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高雄市議會
KAOHSIUNG CITY COUNCIL

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

議事錄（5-3）

康裕成 題

編 輯 前 言

一、本刊之編輯（計 5 冊）：係依據本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各次會議紀錄之資料彙集，予以分類編印。

二、本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主要議程爲審議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與市政府重要提案及議員提案等；其所有紀錄及決議案均以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綜合編排。

三、有關市長施政報告暨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均依照其報告日期先後順序依次編排。

四、本刊所編各部門質詢與市政總質詢及答復，亦均依照質詢日期先後之順序依次編排，並經本會審愼校對後付印，惟未能一一請發言者校閱，如有出入或遺漏之處，即請發言者見諒。

五、本刊匆匆付梓，難免有遺漏及錯誤之處，敬祈閱者指正是荷！

高雄市議會 謹緘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本 刊 總 目 錄

特載（5-1）冊

一、高雄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第 13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紀錄 ····· 1
二、高雄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第 7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紀錄 ····· 5

壹、議事日程、席次及各委員會一覽表（5-1）冊

一、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1
二、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 6
三、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席次表····· 13
四、第 2 屆 106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14
五、第 2 屆 106 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 15
六、第 2 屆 106 年度黨(政)團成員一覽表····· 16

貳、會議紀錄（5-1）冊

一、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17
二、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1.報告市政府來函。2.審議議長交議本會法規提案。）····· 26
三、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50
四、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54
五、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58
六、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61
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64
八、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67
九、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69
十、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71
十一、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73
十二、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75

總 目 錄

十三、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78
十四、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81
十五、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1.高雄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2. 2013 年日月光廢水案專案報告。) ‧‧‧‧‧‧‧‧‧‧‧‧‧‧‧‧‧‧‧‧‧‧‧‧‧‧‧‧‧‧‧‧‧‧ 84
十六、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266
十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 269
十八、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272
十九、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 275
二十、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 278
二十一、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 280
二十二、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283
二十三、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 285
二十四、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 287
二十五、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 290
二十六、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 292
二十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宣讀議案交付審查。)295
二十八、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 301
二十九、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 304
三十、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 307
三十一、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 310
三十二、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 313
三十三、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 316
三十四、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 319
三十五、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1.審議市政府提案。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 322
三十六、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1.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2.審議市政府提案。3.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339
三十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提案。

）‥‥‥

1.市政府提案
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 ····· 1107
2.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 ····· 1312
3.本會法規提案
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 ····· 1340
（四）議員提案（5-2）
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 ····· 1352
（五）報告案（5-2）
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1732

肆、施政報告（5-3）冊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 ····· 2397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 2641

伍、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5-3）冊

一、觀光局業務報告 ····· 3109
二、交通局業務報告 ····· 3135
三、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 ····· 3187
四、農業局業務報告 ····· 3205
五、水利局業務報告 ····· 3228
六、海洋局業務報告 ····· 3265
七、勞工局業務報告 ····· 3289
八、衛生局業務報告 ····· 3312
九、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 3339
十、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 ····· 3364
十一、工務局業務報告 ····· 3387
十二、地政局業務報告 ····· 3429
十三、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 ····· 3449
十四、秘書處業務報告 ····· 3469
十五、民政局業務報告 ····· 3498

十六、警察局業務報告…… 3532
十七、消防局業務報告…… 3554
十八、法制局業務報告…… 3574
十九、人事處業務報告…… 3586
二十、政風處業務報告…… 3602
二十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 3610
二十二、社會局業務報告…… 3624
二十三、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3681
二十四、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3692
二十五、財政局業務報告…… 3713
二十六、主計處業務報告…… 3726
二十七、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3736
二十八、教育局業務報告…… 3758
二十九、文化局業務報告…… 3843
三十、新聞局業務報告…… 3861
三十一、空中大學業務報告…… 3875

陸、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5-3）冊

一、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 3893
二、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 3955
三、書面答復 …… 4033

柒、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3）冊

一、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 4135
二、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 4213
三、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 4312
四、書面答復 …… 4364

捌、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 4471
二、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 4503
三、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 4598

四、書面答復 ····· 4689

玖、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 4881

二、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 4953

三、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 5057

四、書面答復 ····· 5123

拾、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 5361

二、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 5410

三、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 5523

四、書面答復 ····· 5620

拾壹、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 5643

拾貳、內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 5719

二、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 5791

三、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 5879

四、書面答復 ····· 5934

拾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 6069

二、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 6111

三、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 6162

四、書面答復 ····· 6288

拾肆、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5）冊

一、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 6295

二、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 6362

三、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 6442

四、書面答復 ····· 6512

拾伍、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5）冊

一、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 6641
二、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 6694
三、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 6756
四、書面答復 …… 6891

拾陸、市政總質詢及答復（5-5）冊

一、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顏曉菁、周鍾瀅、郭建盟、林瑩蓉）…… 7169
二、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鍾盛有、林芳如、黃淑美）7220
三、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沈英章、劉馨正、陳明澤、黃天煌）…… 7253
四、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方信淵、蕭永達、吳銘賜）7293
五、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林富寶、羅鼎城、周玲妏）7324
六、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王耀裕、李柏毅、唐惠美、劉德林）…… 7357
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蔡金晏、張文瑞、俄鄧・殷艾、蔡昌達）…… 7398
八、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吳益政、李順進、張豐藤、童燕珍）…… 7439
九、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陳信瑜、陳政聞、何權峰）7484
十、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李雨庭、曾麗燕、翁瑞珠、鄭光峰）…… 7519
十一、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李雅靜、陳美雅、林宛蓉、陳麗珍）…… 7563
十二、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邱俊憲、李喬如、高閔琳）…… 7612
十三、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陳慧文、簡煥宗、李眉蓁、李長生）…… 7648
十四、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陳麗娜、伊斯坦大・貝

雅夫・正福、黃紹庭、黃香菽）····· 7694
十五、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鄭新助、陳粹鑾、陸淑美、黃柏霖）····· 7745
十六、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蘇炎城、陳玫娟、曾俊傑、柯路加）····· 7794
十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許崑源、黃石龍、張勝富）····· 7844
十八、書面答復 ····· 7876

拾柒、附錄（5-5）冊

一、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 8375
二、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含議員臨時提案）索引 ····· 8376
三、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379
四、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382
五、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385
六、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388
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391
八、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394
九、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397
十、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400
十一、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403
十二、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406
十三、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 8409

(5-3)冊 目 録

（5-3） 冊 目 錄

肆、施政報告（5-3）冊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2397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2641

伍、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5-3）冊

一、觀光局業務報告……3109
二、交通局業務報告……3135
三、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3187
四、農業局業務報告……3205
五、水利局業務報告……3228
六、海洋局業務報告……3265
七、勞工局業務報告……3289
八、衛生局業務報告……3312
九、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3339
十、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3364
十一、工務局業務報告……3387
十二、地政局業務報告……3429
十三、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3449
十四、秘書處業務報告……3469
十五、民政局業務報告……3498
十六、警察局業務報告……3532
十七、消防局業務報告……3554
十八、法制局業務報告……3574
十九、人事處業務報告……3586
二十、政風處業務報告……3602
二十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3610
二十二、社會局業務報告……3624

二十三、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3681
二十四、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3692
二十五、財政局業務報告……3713
二十六、主計處業務報告……3726
二十七、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3736
二十八、教育局業務報告……3758
二十九、文化局業務報告……3843
三十、新聞局業務報告……3861
三十一、空中大學業務報告……3875

陸、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5-3）冊

一、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2次會議……3893
二、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3955
三、書面答復 ……4033

柒、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3）冊

一、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次會議……4135
二、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4213
三、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6次會議……4312
四、書面答復 ……4364

肆、施　　政　　報　　告

＊＊＊＊＊＊＊＊＊＊＊＊

肆、施 政 報 告

＊＊＊＊＊＊＊＊＊＊＊＊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

日　期：106 年 3 月 27 日
報告人：市長　陳　　菊

康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個人有機會應邀前來報告施政，內心備感榮幸。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積極監督市政及熱心服務市民，共同爲本市努力打拼，個人謹代表本府全體同仁，表示由衷的敬意與謝忱。

有關本府過去半年來的施政詳情及　貴會第 2 屆第 4 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均已彙集成書面資料，敬請　審閱。現謹就當前施政重點及未來重要施政要項，提出扼要補充報告，敬請　指教。

壹、打造全方位的幸福高雄

市府團隊本著「市民作主」的核心價值，並以「最愛生活在高雄」爲施政總目標，希望在兼顧財政穩健原則下，逐年邁向「國際高雄—環球視界全佈局」、「生態高雄—綠色低碳智慧城」、「經濟高雄—動態經濟新創產」、「創意高雄—多元創意新魅力」、「宜居高雄—安居好行愛生活」與「安全高雄—風險治理求落實」等目標，早日實現「山海永續、幸福高雄」的願景。市府團隊將以「翻轉高雄」爲使命，並以亞洲新灣區爲發展核心，秉持更積極、正向的工作態度，迎接縣市合併所帶來的工作重擔及挑戰，設定年度工作目標及計畫，循序漸進辦理，同心協力、共同努力，奠定大高雄發展良好根基。

高雄縣市合併迄今已 6 年多，轉型腳步從未停歇，藉由發展城鄉建設、推動公共運輸、擴大社會照顧、增闢公園綠地、推廣文化觀光、開放政府資料等政策的推動，逐步從重工業城市轉型宜居城市。而面對全球城市競爭，市府團隊也積極突破思維框架，汲取國際觀點，重新布局產業空間，推動重大產業園區開發計畫，以開拓經濟創造就業。高雄將以多元產業、生態宜居及文化創意成爲發展新方向，讓高雄迎向國際、進而提升台灣。

高雄近期已陸續完成或改善多項市政建設，如捷運紅線將向岡山路竹延伸、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暨仁武分隊辦公大樓、原住民故事館、大寮國際學園、

岡山和春護理之家啓用、楠梓惠心街橋、小崗山橋、大樹井仔腳橋改建、林園大安翡翠 2 號公園、九曲堂鐵道綠園、鳳山青年公園景觀改造、旗山延開街 99 巷、岡山交流道介壽東路、彌陀中正路窄巷、鳳山五權南路開闢、岡山樹人開闢打通至柳橋西路、鼓山捷興一街、大樹舊鐵橋溼地生態公園停車場、鳳山北昌路、苓雅同慶公有停車場、鳥松轉運候車亭及左營新光國小空中蝴蝶園等。

貳、當前施政重點

一、強化水利建設

㈠提升土地效能打造整體治水功效

發展海綿城市，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廣設滯洪池，加強防洪排水效能，配合水利局排水規劃，檢討仁武區後勁溪竹子門及楠梓區典寶溪地區等都市計畫變更，以改善淹水問題，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配合茄萣海岸線防護工程，辦理都市計畫檢討，加強保護自然海岸地區，105 年 12 月 19 日發布實施。

㈡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本市防洪排水能力。針對本市易積水地區，研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系統性治理市管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有效解決積水問題，以減少災損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縣市合併後，針對各排水分區賡續檢討系統功能，積極辦理排水防洪相關建設。爲提升排水系統功能，本府配合辦理轄管中小排整治，並持續建設已公告爲都市計畫區內完成規劃之雨水下水道，賡續改善低窪易積水地區排水效能，同時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治水預算，於兼顧生態及需求下妥適辦理各項工程作爲，以有效提升排水系統效能。

1.本市截至 105 年 12 月止已完成 9 座滯洪池，包含三民區本和里、本安生態、寶業里、大寮區山仔頂溝、岡山區典寶溪 A 區及 B 區、前鋒子、仁武區獅龍溪中欄橋上游左岸及永安區永安滯洪池，已完工總滯洪量約 266.8 萬噸。預計 106 年再新增 4 座滯洪池，再增加滯洪量約 28.8 萬噸，相關工程內容如下：

⑴八卦寮地區排水系統—北屋排水整治工程

計畫範圍爲北屋排水 0k+655～1k+360 護岸整治工程及北屋排水滯洪池工程面積 1.5 公頃，滯洪量 2.8 萬噸，經費約 1 億 2,100 萬元。本工程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開工，目前滯洪池已開挖完成，進度約 90％，預計 106 年 2 月完工。

⑵鳳山圳滯洪池工程

總蓄水量約18萬噸，用地面積約5.3公頃，經費7億3,300萬元，本工程於105年1月11日開工，預計106年4月完工。

⑶台泥廠區山邊溝及滯洪池工程

辦理山邊明渠總長度約1,100公尺及A、B滯洪池，最大滯洪量可達6.5萬噸，用以調控洪峰流量，工程費用2.2億元，於103年12月1日開工，預計106年3月底完工。

⑷仁武區八卦里滯洪公園

於永仁公園西側設置滯洪容量15,000噸滯洪池，工程經費2,500萬元，由本府辦理規劃設計，營建署發包施工。已於106年1月10日上網公告招標，1月24日決標，預計106年10月完工。

2.旗山區第二號排水改善工程

規劃改善排水渠道長400公尺，工程費約4,485.2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及用地取得作業，已於105年12月上網發包，並接續辦理施工事宜。

3.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整治工程（出口至瑞峰橋）

由延平一路與大仁街交叉口至瑞峰橋，整治長度約1.1公里，總經費4億4,002萬元，於105年12月27日開工，預計107年4月完成第一期改善工程。

4.美濃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

總經費爲6,869.5萬元，已於105年底完成用地取得，後續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辦理，並預計於106年底前完工。

5.路竹區金平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總經費6,300.4萬元，預計106年3月完成規劃設計作業、並接續辦理發包及施工，107年完工。

6.永安區北溝排水系統整治

預計改善排水護岸1,340公尺，橋梁改建4座，總經費約1億2,900萬元。「永安區永安支線排水0K+618～0K+934護岸改善應急工程」於105年3月開工，106年1月完工；另「永安排水下游及北溝中游段護岸新建工程（一、二工區）」、「淵源橋等4座橋改建工程」於105年12月開工，預計107年7月完工。

7.梓官區中正路抽水站新建工程

總經費7,161.2萬元，已於105年10月19日完成初步設計作業，預計106年度完成細部設計、發包及施工，107年完工。

8.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排水（出流口至海城橋段）整治計畫

整治長度 1,550 公尺，渠道拓寬爲 14 公尺，經費 4 億 6,000 萬元，於 104 年 8 月 5 日完工。後續工程接續往上游整治至筆秀橋，於 104 年 12 月 7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5 月完工；另筆秀橋至海城橋段已獲中央補助於 105 年辦理用地取得，後續工程將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工程發包施工，預計 106 年 5 月發包，107 年 5 月完工。

9.石螺潭排水設置抽水站工程

本工程經費 4,895 萬元，已於 105 年 11 月 8 日開工，預計於 107 年 2 月底前完工。

10.石螺潭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

整治長度 1,000 公尺，渠道拓寬爲 8-12 公尺，計畫經費 1 億 3,000 萬元，目前工程已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開工，預計 107 年 3 月底完工。

11.仁武區八德南路與大正路分洪箱涵工程

預計新設排水箱涵 544 公尺，工程費約 2,500 萬元，已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完成設計作業，俟營建署核定經費後辦理發包作業。

12.後勁溪排水系統改善

工程委由第六河川局辦理施工分成兩標發包，兩標決標金額均爲 8,560 萬元。目前工程已於 105 年 7 月 21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7 月底完工。

13.鳳山區鳳明街至中華街雨水下水道工程

經費 1,600 萬元，工期 320 工作天，預計於 106 年 2 月底完成發包，106 年 12 月底完工。

14.楠梓區藍昌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改善雨水下水道 1,250 公尺（藍昌路甲圍國小前至援中路口），經費 4,500 萬元，預計 106 年 3 月底前完工。

15.楠梓區樂群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改善雨水下水道 437 公尺，經費 1,300 萬元，於 105 年 9 月開工，預計 106 年 6 月完工。

16.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

規劃新設排水箱涵 316 公尺，一併辦理側溝改建 181 公尺，經費 2,500 萬元，105 年 8 月開工，預計 106 年 6 月完工。

17.鹽埕區南北大溝抽水站功能提升工程

新設 0.5CMS 沉水式抽水機組 2 台，經費 815 萬元，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5 月竣工。

18.前鎮區鎮昌一巷簡易式抽水站工程

新設箱涵 W*H=2*0.8，L=19m 及新設簡易抽水站乙處，經費 420 萬元，

於105年11月16日開工，預定106年5月竣工。

19.旗津天聖宮前排水箱涵改道計畫

施設排水箱涵781公尺，經費3,362萬元，於104年6月開工，已施作箱涵長度約501公尺，佔箱涵長度64.15%。因管遷因素承商於106年1月6日提請解約，將依契約規定辦理後續事宜，如終止契約，將儘速重新辦理發包。

20.林園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第二期）

經費3億7,094萬元（工程經費9,800萬元，用地經費2億7,294萬元），目前進行發包作業中，後續地上物拆除預計106年6月完成，配合用地取得及拆除期程，預計106年7月開工。

㈢河川、海岸整治美綠化

1.茄萣海岸環境營造工程（鎮海宮—興達港）

茄萣海岸線全長約5.8公里，102、103年間相繼完成改善長度約3.85公里（含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完工之茄萣濱海公園），僅剩鎮海宮至興達港北防波堤約1.95公里海岸尚須整治。本案已於105年12月20日公告發布實施都市計畫變更，刻正辦理用地徵收階段中，預計106年6月底前用地取得。工程部分預計106年1月公告上網招標，配合用地取得時程，預計106年4月進場施工，107年7月完工。

另配合計畫範圍內之繁養殖廠（含海倉庫），海洋局已規劃提供繁養殖及海倉庫輔導基地（面積約1.2公頃），目前海洋局持續與計畫範圍內之繁養殖及海倉庫業者進行協調搬遷。

2.茄萣區海岸養灘及海岸灘線環境營造第一期（亮點營造區人工養灘工程）

茄萣海岸現況部分離岸堤與海堤間已形成繫岸沙洲使民眾易於攀爬至離岸堤上，並引致跌落溺水，過去6年已有8人於茄萣海岸溺水身亡，對民眾造成生命威脅。爲因應此現象，預計短期（106年）先辦理既有離岸堤面消波塊吊移整平及繫岸沙洲浚挖工程，總施作長度約爲590公尺，目前辦理初步設計中，另後續長期計畫將就茄萣海岸線整體考量後擇一適當位置辦理人工養灘海水浴場。

3.高雄市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二期工程（林園溼地公園—港仔埔排水）

已於104完成「林園海岸線海堤景觀改善與營造（第一期工程）」，進行中芸排水南北兩側海堤美化及管線收納，整治長度約600公尺。後續將針對林園溼地公園以北至港仔埔排水進行整治，串聯林園海洋溼地，營

造親近海洋友善環境。已提報經濟部水利署爭取經費補助，總經費爲 5,600 萬元，因該區段海堤多爲私人用地，預計 106 年 2 月底前召開地方說明會，協商土地先行使用，俾利後續整治作業。

㈣提升污水接管率與污水處理系統工程

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目前用戶接管普及率爲 39.11%（42 萬 2,920 戶）。

1.高雄污水區第五期計畫及臨海污水區第二期計畫

⑴總經費約 81.75 億元，期程爲 104-109 年，預計埋設污水管線約 79.53 公里、用戶接管 6.2 萬戶，目前正規劃臨海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廠發包作業，另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

⑵完成污水管線 35.451 公里（106 年預計施作 1.86 公里）、用戶接管完成 2.94 萬戶（106 年預計接管 5,000 戶）。

2.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

楠梓污水處理廠於 98 年 12 月開始營運，用戶接管第一階段完成接管戶數約 24,875 戶（含開口工程）。第二階段工程於 104 年 7 月陸續開辦，105 年共計完成戶數約 5,808 戶，106 年編列預算約 1 億 7,766 萬元，預計 107 年累計完成約 14,000 戶。

3.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爲 103-109 年，經費爲 65.45 億元，累積完成污水管線 208.03 公里（106 年預計完成 4.5 公里）、用戶接管完成 66,752 戶（106 年預計完成 6,000 戶）。

4.旗美污水區第二期修正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爲 96-106 年，經費 8.81 億元，累積完成污水管線 60.11 公里（106 年預計完成 0.5 公里）、用戶接管完成 3,095 戶（106 年預計完成 150 戶）。

5.岡山橋頭污水區第一期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爲 102-109 年，經費 34.86 億元，累積埋設管線 19.72 公里（106 年預計完成 5.5 公里）。

6.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工程

因苓雅、前鎮、左營、三民等區污水管線受損案件較多及符合檢視年限區域，故優先辦理檢視及修繕。105 年度編列 4,500 萬元，污水管線小管徑 TV 檢視完成數量 23,115 公尺；區段翻修完成數量 2,026 公尺；人孔整建完成數量 25 座。

7.本市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爲污水坑專業服務案

105年度編列400萬元請專業技師辦理勘查，截至目前已有1,060棟公寓大廈申請協助辦理專業技術評估工作並完成勘查，已有823棟符合施作資格，依「補助要點」，化糞池廢除方式給予5.8-16.6萬元的補助，經評估約有8成符合補助要件，3件進入輔導第二階段改管圖說相關文件審查作業階段並通過審查開始施作，106年度將編列247萬元接續辦理，加強輔導符合補助要件之大樓第二階段圖說審查後續相關事宜。

㈤再生水計畫

爲因應臺灣因氣候變遷及環境改變加劇而造成經常出現缺水及限水的警訊，並舒緩國內旱象並降低水資源開發壓力，新興水資源是重要的水源之一，本府水利局目前進行下列二項再生水計畫：

1.臨海污水廠及再生水計畫

初期收集處理小港及部分前鎮地區生活污水（2萬CMD），預計將再跨高雄污水區分流原污水（6萬CMD），使該廠定位爲污水處理暨再生水示範廠。目前已進入規劃階段，進行潛在再生水使用產業公司訪談作業（依據工業局調查結果，有意願使用再生水之廠商需求量約25,000-35,000CMD），作爲規劃設計之依據，106年6月即有成果，在相關計畫報院核定後據以推動，預定於107年1月底進行發包作業。

2.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之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

規劃於廠區內建設一座再生水處理廠，107年每日可提供2.5萬立方公尺再生水予臨海工業區使用，108年可增加至4.5萬立方公尺（每日），總經費31.57億元，辦理期程爲105至121年，已於105年6月甄選出最優廠商，105年9月完成簽約。

㈥防災整備

1.本市共有抽水站及截流站共73處（包含10處滯洪池），抽水站量可達224.04CMS，另設置水閘門247處及12處簡易式抽水機房，以因應汛期之防洪所需。

2.105年度編列設施及機械養護設備養護費1億984.9萬元，辦理各項機電設備之維護工作，均委託廠商依契約正常執行中，並按月、季進行汛期前或年度所需之保養工作，以確保各機電設備之正常運作。經105年0610、0902、0906等豪大雨，以及莫蘭蒂、梅姬等颱風考驗，各抽水站及截流站運作情況良好，局部地區雖因短延時強降雨，造成瞬間排水渲洩不及致有積淹水事件，惟有賴本市整體防洪設施在上開期間持續運作，達有效避災、減災，保全市民生命財產；106年度匡列1億1,150

萬3,000元辦理年度例性行各項機電設備之維護及代操作業務，並就抽水機組及電力設備適時汰舊換新及擴增，提升抽排水效量，刻正極積向中央爭取共計2億2,920萬餘元辦理本市所轄截流抽水站設施改善工程。

3.備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計16英吋2台、12英吋98台、10英吋3台、8英吋6台，已擬定緊急調度程序提升救災之機動性及防汛能量，降低全市低窪地區積水。另與鄰近之台南市與屏東縣簽定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相互支援協定，以強化抽水機組之靈活調度與不足。105年度因調度得宜，未透過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相互支援協定，向鄰近之台南市與屏東縣申請支援移動式抽水機，進而於莫蘭蒂颱風期間支援屏東縣佳冬鄉羌園2台移動式抽水機，另106年度匡列720萬（經濟部水利署補助40％）採購6台12英吋移動式抽水機，屆時將適度汰換老舊機組，提升防汛能量。

4.與各區公所合作，將8英吋以下之中小型抽水機（209台），委託區公所代爲管理與調度。105年補助各區公所中小型抽水機之修繕維護計560萬元，1月底前檢視各區公所抽水機組現況，並責成各區公所將現有機組缺失及狀況，並於4月底前改善完成。106年度預計匡列補助各區公所中小型抽水機之修繕維護計560萬元，將於106年4月底前完成督導及缺失改善，以利投入106年度汛期間之防汛任務。

5.105年委託11區區公所，辦理4場次土石流防災演練及20場次土石流防災宣導，106年已核准提報1場次土石流防災演練及24場次土石流防災宣導。

6.105年度各區公所防汛搶險開口契約經費匡列4,095.2萬元，以因應汛期期間相關防災應變業務；本府水利局將本市劃分3區，匡列1,500萬元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合約，以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106年度匡列4,400萬2,000元予區公所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契約，本府水利局預計匡列1,800萬元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契約。

7.推動105年自主防災社區輔導建置與既設社區更新運轉，已建置28處，105年度新建4處防災社區，並提報19處優良社區予經濟部水利署參與評鑑，其中2個獲選爲優等社區、3個獲選爲甲等社區，106年預計再新建置3個防災社區，既有32處社區持續維護運轉。

8.辦理「105年度高屏溪流域（含荖濃溪等）疏濬作業」，以增益市庫收益，疏濬目標量180萬噸，於105年11月25日開始出料，至105年12月31日止總累計疏濬量24萬6,366.59噸，預計於106年6月完成

疏濬。

9.辦理區域排水例行性與緊急性清疏與設施維護作業

包含區域排水範圍內護欄及相關設施等之維護，維持河川水質，確保防洪排水功能。依據巡查結果，於105年4月底前完成瓶頸段11.8公里清疏工作，並於雨季期間隨時疏通阻塞水路，105年度總計完成渠道清疏約161公里，疏濬量計32萬5,828立方公尺，106年預計清疏約140公里，疏濬量約24萬立方公尺。

㈦其他水利業務

1.辦理高雄地區多元水資源方案檢討及推動策略分析，健全水權登記管理制度。

2.建立全市河川及海岸設施巡防、取締及防洪等應變機制系統。

3.加強易淹水與土石流潛勢區防災之整備、宣導及演練，全力推動社區自主防災，深入校園，向下扎根教導中小學生養成水土資源保育觀念，針對一般民眾加強水土保持教育宣導。

4.加強市管區域排水等水路清疏，確保水路疏洪能力。

5.加強山坡地巡查暨縮短中央交查衛星影像變異點查復時程，增進違規查報取締效率，嚇阻山坡地不當使用，即時予以制止以避免違規行為造成環境之破壞，並適時進行水土保持復整作業，確保山坡地永續經營利用。

6.依「水土保持法」及「高雄市政府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逐年檢討本市所轄山坡地範圍，105年度執行仁武區、鳥松區及甲仙區都市計畫區符合劃出山坡地範圍區域之作業，106年度預計檢討劃出大樹、大寮、林園、鳳山及小港區具山坡地形式土地之劃入作業。

7.加速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順應山坡地特性、確實評估土地使用適宜性，以合理之開發限度進行開發使用，並以有效之後續管理確保開發過程中之合理性與安全性。

8.嚴謹審查山坡地開發利用及輔導合法案件之水土保持計畫。

9.積極爭取中央治山防災計畫、野溪清疏相關經費，辦理市轄山坡地範圍內高屏溪流域集水區坡地防災及治理工程，並配合農委會執行6年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逐年辦理治山防洪及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工程。

二、重視農業發展

㈠農村再生與基礎建設

1.輔導農村社區擬定「農村再生計畫」及「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推動農村再生。

2.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約 1,800 萬元之經費補助，辦理內門區及大樹區農村再生區域景觀軸線營造。

3.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約 200 萬元之經費補助，辦理桃源區及甲仙區農村再生區域產業輔導。

4.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約 157 萬元之經費補助，輔導本市旗山區糖廠社區等 9 社區辦理社區窳陋空間改善。

5.105 年度編列農路養護計畫預算 5,300 萬元，就本市農地重劃區外供公眾使農產運輸道路進行維護工作，迄 105 年下半年度止，已規劃推動辦理者計 79 件，其施作範圍涵蓋本市旗山、美濃、杉林、內門、六龜、田寮、燕巢、大樹、茄萣、岡山、橋頭、茂林、那瑪夏及桃源等區域。

㈡休閒農業與生態保育

1.輔導休閒農場設置，建構休閒農業優質新景點

⑴輔導新設立、籌設、興辦事業及容許使用休閒農場計 8 家。

⑵輔導休閒農場換發許可登記證計 2 家。

2.辦理竹林、內門、民生、大樹及那瑪夏等 5 休閒農業區之評鑑輔導工作，並使內門及竹林兩休閒農業區評鑑等級向上提升 1 級。

3.會同建管、衛生、消防等單位辦理 28 處休閒農場聯合查核。

4.辦理休閒農業課程講習計 8 場次。

5.製作行銷短片、公車廣告、主題網頁等休閒農業行銷。

6.赴台北旅展、高雄旅展、台北亞太文化日設攤行銷休閒農業。

7.結合農村再生計畫與各區特殊地景、生態、特色文化與農產類別，發展農村觀光遊憩休閒產業，讓農村轉型升級，並創造就業機會與提升農村經濟，共計 69 車次。

8.辦理休閒農業區內公共設施維護工程。

9.加強推動輔導市民參加各項獎勵造林計畫，維護完整綠色資源，營造綠境生活空間，建構綠色安全家園，105 年辦理 335.8 公頃。

10.推動本市 560 株珍貴老樹保育計畫及褐根病防治計畫積極展開樹病的預防、老樹關懷及照顧，並成立老樹保育志工隊，喚醒居民對生活周遭老樹的重視。

11.推動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計畫，賡續對民眾進行生物多樣性之教育宣導 5,240 人次，並辦理外來物種移除工作，維護本土物種之棲息環境。

12.辦理國家重要溼地保育計畫，維護並調查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生態環境。

13.辦理保護區及自然地景再利用計畫，維護並調查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生態資源。

14.推動野生動植物資源保育計畫，辦理獼猴教育志工培訓及專業訓練、野生動物救傷及內陸溪流生態資源調查與宣導。

㈢永續農業精緻化

1.活化休耕農地，提高農業生產效益

⑴爲配合農糧署活化休耕農地利用，除加強輔導農民契作具進口替代之穀類及雜糧等作物，並規劃適合本市具競爭力的短期農作物地區性特產計 48 項。本市 105 年休耕地活化面積達 2,820 公頃，較 104 年增加 388 公頃，活化率提升 16%。

⑵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及「農地銀行」網路農地租賃資訊平台，協助辦理休耕地農地租賃媒合，獎勵大佃農種植飼料玉米等進口替代作物或有機等產銷無虞作物。

2.持續辦理景觀作物專區計畫創造農村新風貌

爲增加稻田多元化，結合地區產業及旅遊景點，辦理橋頭二期作花海約 15 公頃及美濃、杉林、六龜配合農曆春節冬裡作花海約 55 公頃。

3.爲確保本市優良農產品生產及維護安全農業生產環境，持續推動農友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改善農田地力。

4.爲鼓勵農友生產安全農產品、落實安全城市理念，強化農業現代化生產設施，以通過驗證生產農戶爲優先，辦理各項農業資材獎助。

5.建立農產品安全驗證標章機制

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本市計 179 班、面積超過 2,000 公頃，涵蓋全市 20 區）。產銷履歷驗證標章（105 年度目前執行面積 1,327 公頃，農戶數 782 戶）。至 105 年 12 月底有機驗證面積 587 公頃、驗證戶數 299 戶，持續加強通過驗證農戶之後續追查，俾維護有機生產源頭管理、建立消費者信心。

6.105 年 1-12 月辦理田間蔬果採樣監測與輔導安全用藥，計 1,655 件。

7.建構安全農業生產及植物防疫網

⑴成立專家技術服務團隊加強重要作物病蟲害監測、預警系統及診斷服務。

⑵推動果實蠅等重大病蟲害之區域性共同防治。

⑶辦理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工作，以維護消費者健康。

⑷辦理平腹小蜂防治荔枝椿象、進行荔枝椿象的分布與族群密度監測及調查。

⑸辦理稻熱病監測及預警工作，一期稻共監測 21 次，發佈警報 4 次。

8.辦理契作獎勵計畫，穩定農民收入

協助農民開拓新型態契作行銷方式，積極與本市在地知名食品商洽談契作事宜，以穩定農民收益，並減少食物里程、發展環境友善農業，政府、農民及企業共創高雄在地品牌，提升「高雄首選」品牌知名度。

9.推動農地整合加值利用，提升在地農產競爭力

為維護優良農地資源，發展優勢產業，輔導美濃區農會成立雜糧及蔬菜農產業專區 1,400 公頃、燕巢農會成立棗及番石榴農產業專區 103 公頃。

㈣提升精緻產業競爭力

為降低生產成本及提升農產業競爭力，提供蔬菜、果樹及花卉生產設施補助，設置農業生產專區如下：

1.雜糧農產業經營專區（美濃）計 1,200 公頃。

2.果品農產業經營專區（燕巢）計 100 公頃。

3.蔬菜生產專業區（彌陀、梓官）計 250 公頃。

4.冬季大宗蔬菜生產專業區（路竹、彌陀、梓官）180 公頃。

5.有機農業專區（美濃、杉林、橋頭）112 公頃。

6.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美濃）180 公頃。

㈤建立預警制度的農糧情調查

1.加強辦理農作物單位面積產量調查與檢討，透過農糧情查報系統建立完善基礎資料。105 年農情業務，下半年度辦理二期作、裡作農作物種植面積調查，共計 2,878 項次農作物；並於 7、9 及 12 月調查各項農作物產量。

2.針對產期集中且具區域性農作物，進行種植面積資料蒐集及產量預測，分析並發布預測資訊，提供農友生產種植之參考，穩定農友收益。

㈥產業升級與開拓行銷通路

1.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⑴蔬果共同運銷

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國內各批發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增加運銷效率，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105 年水果及蔬菜共同運銷分別供應 22,905.8 公噸及 10,566.7 公噸。為協助農民團體辦理蔬果共同運銷，除辦理產銷講習及觀摩外，另補助農民團體購置分級包裝設備。本府農業局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轄內農民團體集貨、選別、分級、包裝、冷藏、加工及運輸

等相關設備。

⑵輔導燕巢農會—燕之巢台灣蜜棗、燕之巢芭樂；六龜農會—南果美眉黑鑽石蓮霧；大樹農會—玉荷包禮盒；美濃農會—美濃白玉老蘿蔔；內門農會—羅漢門龍眼蜂蜜 5 間農會優質農產品，獲選 2017 年台灣農漁會百大精品殊榮。

⑶農產業文化活動

於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並開拓多元化行銷管道，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以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戶外廣場辦理高通通樂園活動，迄今創造數十萬人次遊客人潮，並結合微風市集、有機宣導、農業音樂演唱等活動，打造民眾農業休閒購物優質環境。

⑷高雄物產形象館

高雄蓮池潭及中華郵政總局設置高雄物產館，以蓮池潭物產館爲營運中心、郵局物產館爲配送中心。物產館台中店開幕營運後，物產館已由高雄在地拓展外縣市據點，讓本市農漁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105 年高雄物產館蓮潭店、高雄郵局店及台中店累計總體營業額已逾 1 億元。

⑸參與國際食品展

2016 年高雄國際食品展於 10 月 27-30 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行，農業局承租 20 攤位，邀集本市 187 家農民團體及友善企業，共同行銷本市農特產及加工品，參展產品除本市代表性水果鳳梨、火龍果等農產品外，另有相關農特產加工品，如美濃 147 米、甲仙梅製品、大崗山龍眼蜂蜜等，以及今年新參展之加州果菜運銷合作社之有機及履歷蔬果，創造接單效益約 1,507 萬元。

⑹建立「高雄首選」品牌

加強產銷履歷及有機等農產品認證，建立「高雄首選」品牌形象，強化品牌行銷，提升農產品價值，並配合高雄物產館在地行銷，提供消費者優質安心、安全的農產品。

2.農產品外銷

⑴ 105 年外銷數量爲 3,792 公噸，以番石榴（1,382 公噸）爲最大宗，其餘爲香蕉、荔枝、鳳梨等，主要外銷至日本、大陸、香港、新加坡、加拿大、中東等地區。

⑵ 105 年 1-12 月外銷花卉量共計 250 萬枝火鶴花，主要外銷國爲日本、

大陸及香港。

⑶ 7 月 29 日至 8 月 7 日赴加拿大辦理農產品拓銷活動，持續於去年合作超市辦理農產品試吃，另 106 年開拓之合作超市-Foody World 鋪貨及辦理農產品試吃品嚐。又本市「高雄首選」精品首次於多倫多超市鋪貨，拓銷品項有番石榴、金煌芒果及紅龍果，其中金煌芒果和紅龍果以空運至加拿大。

⑷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 日赴釜山舉辦「高雄與釜山半世紀姊妹市紀念活動」，105 年適逢本市與韓國釜山市締結姊妹市 50 週年，由陳菊市長率領市府各單位人員，籌組本府代表團，與釜山各界交流城市發展的經驗與願景。此外，並於 11 月 1 日舉辦「高雄釜山 50+-農漁觀光物產暨會展推廣會」，聯合本府海洋局、觀光局、經發局及農業局等單位，與釜山產業界人士交流，行銷推廣高雄的人文、物產、觀光及會展等產業。

⑸為獎勵火鶴花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火鶴花國外市場輸銷要點」，於 105 年 4 月 26 起至 11 月 20 日期間，105 年共獎勵外銷數量 18 萬 9,264 支。

3.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⑴持續推動「綠色友善餐廳」品牌，結合大高雄餐廳業者共同響應使用本市當地食材製作料理，並與本市安全及有機蔬果生產業者、小農等直接採購餐廳食材。持續辦理餐廳業者說明會、委員培訓以及餐廳教育訓練，並依據本市綠色友善餐廳評鑑制度至現場評鑑。105 年辦理 5 場小小廚師料理營。

⑵持續經營「健康有機，最佳時機」facebook 粉絲專頁，並辦理抽獎活動，鼓勵消費者購買有機農特產品，吸引更多消費者認同有機農業的價值。

4.配合中央辦理產銷調節及輔導

⑴依畜牧法辦理有關畜牧場（含飼養場）登記管理之規定事項、養豬頭數與畜禽調查業務，藉供釐訂生產計畫，以輔導畜牧團體及飼養戶依年度生產計畫辦理產銷。

⑵輔導各區農會 16 班毛豬產銷班辦理共同運銷業務及班務運作。

⑶輔導本市酪農戶乳牛乳量穩定提升，獲選 105 年度天噸乳牛，獲獎乳牛 37 頭，酪農戶 8 戶。

⑷輔導本市養鹿戶提升生產性能，105 年鹿產茸重量比賽本市獲頒輔導單位鹿榮獎，獲獎水鹿 16 頭，養鹿戶 9 戶。

⑸輔導本市各畜牧團體辦理生產追溯、飼養管理、廢污再利用及結合綠能等講習會9場次，增進畜牧場經營管理專業知能。

⑹輔導本市具產銷履歷及冷房直營豬肉舖的仁允牧場農二代林岳昌先生榮獲第30屆全國模範農民殊榮，是本市唯一獲獎者。

⑺爲加強畜牧污染防治，並推動畜牧場源頭減廢，落實節能、節水及減碳，以建立畜牧場新形象及建立永續經營之生態環境，105 年 7-12 月補助與輔導共計60場畜牧場。

5.生產衛生安全之畜禽產品

⑴爲維護飼料安全，105 年 7-12 月前往飼料廠及畜牧場，共抽驗飼料96件。

⑵ 105 年 7-12 月執行市售 CAS、有機及產銷履歷畜禽產品標章檢查 28 場次，檢查件數共332件；並完成本市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5場家畜經營業者行政檢查業務。

⑶ 105 年 10-12 月辦理學校午餐畜產食材查核與抽驗工作，至本市 37 間學校進行營養午餐畜產食材抽樣，送驗件數74件。

⑷執行市售鮮乳產品的鮮乳標章查核，維護消費者權益，7-12 月共查驗151件

⑸輔導協助本市畜牧場申請產銷履歷及續評，目前共2場土雞場、3場蛋雞場及3場養豬場通過驗證。

⑹輔導本市石安牧場於 105 年 10 月通過清眞食品認證，爲本市第一家鮮蛋產品取得認證的畜牧場。

6.畜產品推廣與輔導

⑴建立品牌推動安全及在地特色畜禽品

a.輔導本市產銷履歷及特色畜禽品建立品牌，並媒合於高雄物產館或百貨公司超市等通路上架銷售或開設直營肉舖，提升品牌形象。

b.輔導田寮月之鄉豬肉系列產品與玉荷包香腸產品參加 2016 高雄國際食品展，藉展場行銷提升品牌形象增加產品曝光度。

c.輔導高雄萬步雞以有機農場特色產品之一的方式宣傳行銷，於假日至本市有機市集搭配農場有機蔬果展售。

d.持續媒合本市品牌畜禽品與餐飲及加工等業者合作或與農村體驗活動社區風味餐料理結合入菜，搭配相關資訊宣傳推廣。

⑵輔導高雄首選及各優質畜禽品推廣行銷

a.辦理高雄好畜多—本市特色品牌畜產品產業推廣行銷活動 2 場次，融合產業主題、展示教育、體驗互動、宣導品嚐、產品展銷。

b.辦理高雄首選畜產品整合行銷活動 1 場次，結合畜產料理秀及廚藝教學與畜產品 DIY 互動體驗，並宣傳春節預購及滿額送銷售方案，帶動畜產品買氣。

c.藉規劃製作本市特色畜禽品推廣文宣品及平面廣告與宣導片，讓民眾認識產銷履歷及品牌產品，結合實用功能性提高推廣成效。

d.配合各相關活動輔導本市畜牧團體 7-12 月辦理產銷履歷及品牌畜禽產品推廣展銷與 DIY 體驗活動共 24 場次。

7.落實家畜禽屠宰管理

⑴執行違法屠宰行為查緝工作 105 年 7-12 月共 87 場次，查獲違法屠宰案件 2 件。另受理民眾檢舉不定期巡查各可疑處所。

⑵進行家畜禽合法屠宰及肉品屠宰衛生合格標誌宣導與辦理家畜禽屠宰場行政管理作業。

8.積極輔導管理農產品交易批發市場，確立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

⑴持續輔導轄下 13 處農產批發市場依籌設計畫及產銷需求，辦理批發交易工作。

⑵積極推動三民區果菜批發市場擴建案、肉品批發市場遷建案事宜，紓解改善當地交通及生活環境品質。

⑶輔導岡山果菜批發市場裁撤、搬遷或轉型，改善經營效益，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大樹果菜批發市場委外經營；旗山果菜批發市場輔導轉型為傳統市場。

⑷加強颱風季蔬菜調配供應機制，配合農糧署補助梓官區農會辦理冷藏購貯計畫，分別購貯甘藍菜 150 公噸及結球白菜 19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蔬菜供應不足時釋出，以平抑蔬菜價格。

㈦提升農業軟實力

1.辦理高雄市農業六級產業化暨軟實力推動計畫

⑴辦理「型農培訓班」

持續辦理初階班、進階班以及高階班等培訓工作。

⑵農業六級產業行銷推廣

透過「型農本色」季刊的發行，連結產地到餐桌，讓讀者瞭解農產品本身及應用於食品加工、觀光、休閒、餐飲等產業的多元樣貌，進而提升對農業產業的認同，促進消費與開啓跨產業合作交流契機，105 年下半年已出版夏、秋、冬季刊，發行量 15,000 本。配合農特產展售活動，統一設計、製作型農攤位展示用品，提升整體形象識別度，

共計30組。整合成立「南方農業論壇」粉絲專頁，擁有粉絲20,087人次。

2.吉祥物結合農業六級產業帶動療癒經濟

⑴「高通通」無料授權創造附加價值

透過授權，被授權商可應用「高通通名稱及其專用圖檔」進行各項商品的設計開發、規劃主題活動或經營通路等多元應用。在不同產業的授權合作模式中，開拓出跨產業合作新模式，提升吉祥物代言城市行銷，推廣高雄農業品牌形象，已完成高通通商標授權合作方案42案，辦理農業品牌「高通通」推廣代言活動33場次。

⑵透過多元行銷方式，跨局處配合政策代言或宣傳公益性活動，合作機關包含教育局、新聞局、交通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社會局、捷運局、體育處、以及高雄市議會、高雄醫學院、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等，成爲吉祥物城市行銷的最佳範例。

㈧重視農民福利及農業推廣教育

1.本市農保被保險人約爲 10 萬 1,460 人，符合老農津貼發放人數約爲51,551人。

2.爲落實農（健）保各項業務清查及審查作業，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置「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資料補正作業。

⑴辦理本市各級農會農保說明會。

⑵輔導本轄26間基層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資格清查工作、年滿64歲4個月即將申領老農津貼者農保資格清查工作。

3.積極辦理各級農會及農業性合作社各項會（社）務事業輔導工作。

4.編列經費協助優良農民、農民團體參加國內外農業會議、會展及赴先進國家進行農業觀摩交流，提升本市農業軟實力。

5.7-12月共辦理農業產銷班98班次異動登記，及核定設立7班，另爲了解產銷班需求，於7-12月共訪視產銷班25班。

6.辦理105年度農業產銷班評鑑共63個班。

㈨農地整備，永續利用

爲改善農村生產與生活環境，強化農業地區交通與灌溉設施，提升農民生活環境品質，除透過農地重劃方式，改善耕地散碎、坵形不適農作情形外，105年度自籌預算7,200萬元，統籌辦理農地重劃區既有農水路維護管理作業，以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高耕作效率及農地價值。

1.美濃吉安農地重劃

本重劃區位於美濃區吉安段，總面積約109公頃，103年1月28日辦

理重劃後標示變更登記，截至105年12月底土地點交進度約完成96%，截至105年12月底計標售47筆抵費地暨零星集中土地。第3階段相關設施改善工程於104年10日8日開工，105年5月完工。

2.賡續辦理本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作業，105年編列7,200萬元農水路維護管理預算，其中日常維護部分，提撥1,080萬元交相關區公所執行；個案改善部分，105年共改善120條農路。另105年農委會補助本市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經費補助款1,550萬元，本府自籌款211萬3,637元案，共改善31條農路。

三、促進經濟提升

㈠積極推動亞洲新灣區國公營土地開發

1.籌組港區開發公司加速開發

爲加速亞洲新灣區國公營土地開發，除採公辦重劃加速完成公共建設興闢，本府爭取與區內各國公營事業地主合作，引進會議會展、海洋休閒、數位內容、文化創意等新興產業，帶動港區產業轉型、增加就業機會。除與台電公司成立土地開發推動小組，取得台電特貿三土地合作開發共識，刻正委外辦理招商作業，將持續擴大與區內國公營事業藉由合組招商平台吸引國際投資及新興產業進駐；另市府與臺灣港務公司合組港區開發公司已於106年1月成立籌備處，將啓動協調整合灣區周邊各國公營事業土地，加速亞洲新灣區國公（營）事業土地開發作業。

2.擴大港灣國公有土地招商規模

爲提高國內外企業投資進駐誘因，市府將整合高雄港灣周邊之國公營事業包括港務公司、台電、中油、台糖、台肥、台銀、台酒等公司，共同合作土地轉型開發及招商，結合中央與地方資源及預算，整合國公營事業土地轉型開發，打造成爲國家級新灣區。

3.金馬賓館招商轉型國際藝術村

建於1967年，佔地924坪，極富軍事歷史意涵的金馬賓館，業已完成相關出租及委託經營管理等招商作業，並於106年1月20日辦理簽約儀式，刻辦理修建及整建作業，未來將打造爲亞洲新灣區「國際藝術村」，預計106年底完成硬體設施修建工程，107年2月開始營運。

4.後工業地區文史保存深化再發展

戲獅甲工業區從日治軍需工業、高雄石化產業重鎮，至轉型爲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規劃，205兵工廠具產業轉型變遷之代表性，期透過進行文史脈絡調查研究，創造新的文化價值，讓後工業地區發展轉型保有自明性。

㈡引進重大投資設廠開發

1.程高資訊投資案

程曦資訊整合公司105年7月19日舉行高雄子公司程高資訊服務公司開幕儀式，預計投資 8,000 萬元，發展智慧化數據應用業務，將創造150個南北同薪就業機會，並與本市高應大、第一科大、高苑科技大學等產學合作。

2.光寶科技投資案

光寶科技105年8月15日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簽約，宣布啓動楠梓加工區週轉基地計畫，預計投資 100 億元，分二期進行，第 1 期預計於106年初動工，主要爲汽車電子事業部之擴廠、擴產，預計108年完工投產；第2期成立高雄營運中心，將成爲擁有關鍵技術及具高附加價值產品線的生產基地，預估可提供上千個就業機會。

3.台灣漢門德投資案

台灣漢門德公司105年9月8日舉行廠房開幕儀式，由德國漢門德投資逾1億元於高雄加工出口區設立台灣漢門德營運及製造總部，生產電抗器供應中國大陸及亞洲市場，預計3年內創造50個就業機會、年產值達2億元。

4.日月光集團投資案

日月光集團105年10月6日於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舉行K24廠動土典禮，K24廠爲日月光「5年6廠」新投資計畫的第4個新廠，預定107年完工、將進駐1,800位研發人員。

5.台灣弼奧投資案

日商台灣弼奧公司105年11月11日舉行新廠落成典禮，主要生產各式電纜線繞線夾、電力公司預型保護夾等，爲因應國內市場需求，投資約4,000萬元擴建新廠。

6.提高投資誘因，獎勵在地投資

本府經濟發展局101年7月2日新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後於104年2月12日修訂部分條文），自102年2月21日首度公告受理申請迄105年12月底止，共計核准投資補助42案、研發獎勵14案，共計56案申請案，核准金額約4億5,179.9萬元，其執行效益預計如下：

⑴總投資金額211億3,662萬元。

⑵創造就業機會7,174人。

⑶增加營所稅/營業稅/個人綜所稅198億9,874.7萬元。

7.提供產業發展腹地

爲利和發產業園區開發及土地銷售順利，考量中央產業用地政策指導、產業創新條例閒置土地強制收買修法方向、園區開發財務壓力及售地限制後續實際執行面向等因素，辦理開發後土地處理方式都市計畫檢討，經內政部都委會106年1月10日審議通過。

8.推動興達港開發

爲活化興達港整體利用，推動海洋觀光遊艇城、茄萣溼地整體發展及增加產業發展腹地，辦理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檢討，計畫面積約612公頃，由內政部審議中。

9.活化閒置土地

爲促進台灣糖業公司土地活化利用，推動公園大型化，提供市民多元化休閒活動空間，辦理小港23公頃機關用地調整爲10公頃都會公園與商業區，經內政部都委會105年7月12日審議通過；配合本市公車路線及公車調度站功能調整，活化市有土地，補足地區發展機能，分別將原機4及機17變更爲住宅區及商業區，經內政部都委會105年12月13日審議通過；另變更1.19公頃行政區爲商業區，與國產署共同合作開發，經內政部都委會105年12月13日審議通過。此外，配合觀光發展及活化市有土地，辦理文大用地等都市計畫檢討，開發爲面積17公頃樂活全齡度假園區，以提升公有資產價值，105年11月24日發布實施。

㈢高雄煉油廠土地轉型規劃

高雄煉油廠於104年底遷廠，爲兼顧生態、生活、生產等需求，並呼應地方及社團建議，本府已初步研擬171公頃土水污染控制場址調整爲「特定生態復育保存區」，55公頃行政區調整爲「特定產業專用區」之構想，並於106年1月6日召開「中油高雄煉油廠轉型研商座談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邀請在地公民團體及中油公司與會，以擬具初步共識，後續將辦理第二場座談會，擬邀請文化部及公民團體等相關單位商討未來廠區拆遷、污染整治及文資保存相關配合事宜。本府亦將持續督促該公司完成土污整治責任及適時回應地方訴求與對外說明；另有關遷廠後其宿舍區活化再利用，已依105年10月28日立法委員劉世芳召開「中油高雄煉油廠右沖段宿舍區都市更新可行性」會勘決議，與中油合作提請營建署補助辦理106年度都市更新整體規劃及招商作業。

㈣活化開發高雄航空貨運園區

高雄機場北側48公頃「小港航空貨運園區」閒置多年，經本府協調於103

年奉院核定解編，透過都計變更引入彈性開發機制，A區市地重劃預計106年3月動工，108年完成，B、C區刻由地主台糖公司與潛在業者磋商合作開發。

㈤旗山糖廠轉型地方物產園區

爲活化百年旗山糖廠，轉型爲東高雄山城九區特色物產園區，市府與台糖公司合作，提出「旗糖創新博覽園區」與「製糖工場再利用」計畫，讓以農業和觀光產業爲主的東高雄山城九區，能以具有百年歷史的旗山糖廠爲產業創新基地，打造兼具觀光轉運、糖業文化體驗及蔬果加工加值等複合機能的地方物產園區，已獲經濟部核定第一階段園區整體規劃設計經費400萬元。未來中央與地方預估陸續投入近億元經費，將旗山糖廠百年製糖產業文化，結合地方物產行銷，打造高雄山城新亮點。

㈥創新思維行銷高雄

1.營造國際港灣城市意象，強化行銷各地特色

⑴運用各式媒宣管道，加強行銷城市特色、產業轉型、農漁特產、特色慶典活動等，塑造宜居城市形象。

⑵加強行銷「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客運專區—港埠旅運中心」、「水岸輕軌」、「港灣城市」及「臺鐵高雄港站都市更新」計畫等，及「2017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活動，形塑本市全新意象。

⑶製播「高雄款」城市行銷短片，創全國之先，影片除用國、台語配音，並有英、日、韓、泰語及越南語等五種版本字幕，透過多元媒宣管道播放，傳達本市各項軟硬體建設成果及政策。

⑷辦理市長就職十周年記者會，呈現高雄十年施政成果，並對外說明高雄百年願景。

2.運用多元創意行銷，傳達高雄幸福宜居城市意象

⑴運用電子媒體、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及編印刊物，如「KH STYLE 高雄款」電子期刊及編印「KH STYLE高雄款」雙月刊、「海洋首都高雄」中英文雙月刊、「2016年高雄市簡介」等媒宣通路，辦理多元市政行銷，傳達幸福宜居城市意涵。

⑵辦理城市行銷活動

延續104年首創的吉祥物PK戰活動，105年擴大舉辦「2016全台吉祥物PK戰@高雄」，號召全台灣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一同參與，計有32支隊伍（共57個吉祥物）參加。此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2016藝想嘉年華」、「2016高雄啤酒節」、「2016高雄大氣球遊行」、「2016 OPEN！RUN路跑」、「2017高雄夢時代跨年派對」、「2017紫耀義大・

義起愛你」等活動。

⑶配合本市各項活動進行城市行銷及道安宣導

配合2016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高雄廣播節及2016大寮紅豆節等活動，設立攤位進行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有獎徵答，透過與民眾互動，倡導正確用路觀念，提升本市交通安全。

⑷舉辦「2016高雄廣播節」活動，號召大高雄16家廣播電臺參加，11月12日於中央公園設立攤位進行廣播博覽會，現場計3,123人次參加，另網路票選最受歡迎廣播節目計32萬5,000餘票，廣播觸及人口約126萬人次。

3.與全球接軌提高國際能見度

⑴活絡國際行銷，邁向國際舞台，邀請或配合中央部會接待國際新聞媒體界人士參訪本市重要建設，並安排首長專題訪問，致力宣傳高雄形象，促進高雄各項產業發展。

⑵辦理國際媒體行銷廣告，透過多元國際媒體行銷管道宣傳，包含國際電視頻道廣告、飛航運輸工具廣告、機場燈箱、電子看板、網路媒體廣告等，進行城市規劃、公共建設、自然生態、人文藝術等宜居城市風貌行銷。

4.整合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自製新聞節目，每天12個時段定時播出，以提供市民即時在地新聞資訊，並配合市議會開議，實況轉播議會質詢情形，建立政府和民眾雙向溝通平台。

5.製作「玩客瘋高雄」、「高雄38條通」、「好家在高雄」、「內門宋江陣」等具在地文化特色、休閒旅遊節目，透過全國性頻道、地方頻道及MOD網路平台露出。

6.製作「幸福高雄」市政專題節目，於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CH3）播出。

7.運用本市各家有線電視系統跑馬訊息及2D插卡播出，加強宣導本府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及重大政策，提供民眾即時資訊，強化市政建設行銷效益。

8.高雄廣播電臺節目以專訪、專題、宣傳帶、call in贈獎及口播方式密集宣導高雄重大政策、大型活動及各區文化特色、農特產品行銷，集中頻道資源，擴大行銷效果；另透過電臺每日10個帶狀現場節目、每日9個新聞時段、「Live943新聞晚報」、「高雄943特派員」、每週「新聞廣場」及「高雄十分話題」新聞節目加強報導本市市政建設、城市特色、產業發展、節慶藝文活動等新聞。

9.為提升高雄廣播電臺收聽服務，除無線廣播外，並可運用電腦及手機線上收聽、APP 下載及市府 LINE 官方帳號透過官網與手機連接收聽等多元管道擴大收聽範圍，即時掌握市政脈動。

㈦國內外行銷招商創造投資機會

1.高雄市—烏特勒支市商務媒合會

本府經濟發展局與荷蘭烏特勒支市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合辦「高雄市—烏特勒支市商務媒合會」，包含健康樂齡照護、智慧交通、都市規劃、旅遊及展會等新創產業，針對電動車太陽能充電網、無人駕駛大眾捷運系統、失智老人互動遊戲魔法桌專案、都市景觀規劃等與高雄業者技術交流。

2.第 7 屆優良日商企業表揚大會

本府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舉行第 7 屆優良日商企業表揚大會，鼓勵長年以來積極協助高雄經濟發展的績優日商，由陳菊市長親自頒獎予本次獲選企業，包含台灣特浦公司、台灣旭和螺絲工業公司以及台灣華爾卡國際公司；另頒發卓越貢獻獎予日月暘電子公司，肯定其在高雄設立後，為半導體產業以及高雄經濟成長的貢獻。本次活動也特別表揚新進日商包括台灣石川島運搬機械公司、日商熊本電氣電鐵公司以及台灣建和公司等企業。

㈧發展會展產業

1.已成立「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建置會展諮詢專線，採一對一專人專案輔導方式，對外提供專業輔導及諮詢服務，積極推廣行銷本市會展。

2.於 105 年 3 月辦理第 3 屆「2016 高雄會展論壇」邀集產、官、學、研等各界會展菁英 6 大工作小組共同與會參加。同時為整合南臺灣會展觀光資源，提升南臺灣會展能量，極力邀集臺南、屏東以及澎湖等跨地區飯店旅館業者加入，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會員數累計達 151 個。

3.訂定「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期能增加誘因，吸引更多的大型國際會議（展）活動至本市舉辦，提高國際知名度。105 年核定獎勵 31 案、核定金額 518 萬元；自 98 年起累計獎勵 201 案、核定金額為 3,622 萬 2,000 元。

4.105 年於本市舉辦大型展會包括「扣件展」、「遊艇展」、「高雄國際海事船舶展暨國防工業展」、「臺灣國際蔬果展」、「國際漁業展」、「青商會亞太大會」、「亞太肝臟醫學會 C 型肝炎專題研討會」、「耳鼻喉科醫學會」、「3GPP 標準會議暨 5G 技術國際研討會」、「亞洲不織布協會 2016 年會

暨不織布技術研討會」、「2016 亞洲購物中心協會年會」等，55 場展覽、57 場國際會議。

5.「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由本市主動發起，論壇期間邀請來自三大洋五大洲，25 個國家、49 個城市共計 4,000 人次參加與會，並獲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主辦 105 年會展活動導入綠色會展指南評定為綠色會議（105 年全國會議僅有 3 案獲得）。

㈨加速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

多功能經貿園區產業規劃以發展高端服務業為主，爭取發展金融服務（實體專區）、國際休閒娛樂及吸引營運總部進駐群聚，104 年港市合作成立了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將以整體規劃、聯合開發的方式進行港區及後線區域土地發展規劃、開發及招商。透過港灣改造策略與亞洲新灣區計畫之推動，未來前鎮河以北之港區，將逐步發展金融、文創、旅遊、知識及觀光等活動產業；前鎮河以南之港區，則發展全球船舶大型化港埠碼頭建設，規劃作為綠能、科技、物流臨港型產業專區，提升高雄為亞太商港之競爭優勢。

隨著亞洲新灣區內各項重大公共建設逐步完成，帶動周邊私有地主開發意願；此外，區內的國公有土地，亦由各權管機關積極進行土地管理，大部分工廠皆已停工進行污染整治、市地重劃及遷廠作業等，並由財政部成立「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國有、公營事業土地整合招商平臺」定期列管追蹤。

亞洲新灣區具備發展商業、運輸、觀光、文創、金融等各種多元面向的潛力，目前區內的中鋼集團總部大樓、中鋼會館、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家樂福、IKEA、MLD 台鋁商場等大型百貨及賣場開發進駐，已逐步帶動亞洲新灣區之發展。未來亞洲新灣區更將吸引金融服務、影視產業、數位文創、會展、觀光旅遊、水岸觀光及遊艇產業等更多高附加價值產業進駐投資，高雄港未來不再只是一個物流及製造業的出口，而是吸引人才及各種產業進駐的重要門戶，讓高雄躍進為國際城市。

㈩提振產業發展

1.輔導中小企業

⑴本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藉由政府補助以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105 年度政府總補助金額 5,381 萬 4,000 元，核定 68 件研發補助計畫，帶動逾 1 億 2,0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106 年度政府總補助金額 5,700 萬元，預計核定 65 件以上研發補

助計畫。

⑵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

藉專家團隊訪視廠商，發掘廠商所面臨經營困境及問題，協助廠商尋找解決方式，並輔導廠商向中央申請獎項、補助或國際獎項，以提升產業競爭力。自102年執行迄104年，累計爭取中央計畫56案，中央補助金額累計達1億1,334萬餘元。105年度計畫尚在執行中，目標爭取17家次以上企業獲得中央3,500萬元以上之補助。

⑶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本貸款年息按中華郵政（股）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一點四五機動計息（利率約 2.545%）。依據目的及對象的不同，共分四大類型案件，第一、二類案件提供本市經營無須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於稅捐機關辦有稅籍登記者最高50萬元，或公司、行號最高100萬元之貸款額度；第三類案件提供本市太陽光電系統業者租賃民宅屋頂裝設太陽光電設備之低利融資貸款，同一業者每年最高700萬元，歷年累積最高2,500萬元；第四類案件提供市民於自家屋頂裝置太陽光電「全額、低利」融資貸款，每戶最高額度60萬元。

本貸款於98年2月起受理至105年底共計召開62次審查小組會議，經高雄銀行累積撥貸戶數計有796戶，撥貸金額5億8,368萬元。

⑷打造創新創業環境

a.成立「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爲扶植新創公司及吸引人才根植高雄，以「DAKUO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爲基地，結合產官學及社群資源，建構數位文創產業鏈。「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擔任「廠商投資高雄的跳板」以及「中小企業之孵育室」，至105年12月底共陸續進駐36家廠商，新產品研發超過163件，增加就業人口超過660人，共計辦理1,156場次招商與社群交流等活動，約41,811人次參加。

b.成立「M zone大港自造特區」

本府經濟發展局將駁二藝術特區8號倉庫打造爲Maker匯流之Hub，透過展覽分享、課程規劃、社群聚會、活動辦理等方式，形成Maker群聚空間，與自造者社團進行串聯，同時連結在地法人機構與學界相關工業設計領域，創造高雄爲Maker友善城市。105年3月與臺灣自造運動大神級推手—楊育修團隊共同成立「Mzone-大港自造特區」，6月舉辦進駐記者會系列活動，至12月底已辦理3場

展覽及44場自造者活動相關演講、工作坊等活動。

c.以行動鼓勵新興產業發展

自102年起，每年1月與全球連線共同舉辦「Global Game Jam全球遊戲創作營」，每年8月與日本連線共同舉辦「Fukushima Game Jam福島遊戲創作營」，至105年已舉辦8屆遊戲開發活動，累計超過350名開發者參加。自103年起每年8月辦理「高雄遊戲週」，至105年已辦理3屆，累計超過1,200人次參加。105年8月有來自澳洲、馬來西亞、日本、臺灣共9名講者出席亞太遊戲交流論壇，另邀請20組國內外團隊參加年度邀請展，並舉辦2場遊戲工作坊。

定期舉辦主題式講座與交流會，包含提升數位文創與創新產業的「DAKUO x SM系列講座」、以及深植創業營運管理的「創業輔導講座」等交流活動，截至105年底共辦理104場次。以「產業交流前導活動」、「產業論壇」等方式行銷推廣高雄創新創業環境並吸引外部資源與人才投入，藉以型塑高雄做爲創新創業城市之發展策略。共辦理4場產業交流前導活動、2場國際論壇活動，共吸引近900人次參與。

2.凝聚產業共識，提出本市產業政策

⑴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本市產業策略爲重點產業加值以及新興產業引進。石化鋼鐵等產業不僅在高雄深耕甚久、產業關聯性相當大、創造的產值與就業有其一定基礎，因此須保有並持續創新加值，在金屬產業方面朝醫材、航太、精微模具、扣件及工具機發展；在石化產業方面配合「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推動，並爭取石化產業高值化南部辦公室進駐本市，直接服務在地業者。而在開拓創造新的產業發展面向上，本府經濟發展局持續透過發展綠能、會展、數位內容與相關高階服務業，創造新興產業之就業機會。

⑵建立重點產業智庫

105年度以104年智庫計畫研究爲基礎，針對本市重點產業之優勢規劃未來發展方向，持續邀集在地產學研等各界專家參與座談，透過各界專家參與政策倡議提高影響力，並確認議題影響性與產業行動方案，將該產業推動方案鏈結新政府相關產業政策，爭取資源投入高雄。

⑶持續追蹤本市產業人力問題

既有產業人力的遞補傳承與新興產業人才的引進，均屬本市目前面臨

的人力資源困境，「初探高雄人力資源發展之比較利益分析」計畫彙整25位對高雄業界以及教育機構人力資源主管所進行之訪談資料，同時納入2場座談會共計14位專家建言，提出促成大專院校與高雄人力資源協會或其他同業機構就人力需求與培育的固定對話機制、與績效良好機構合作，推廣技術養成的制度化、挑選關鍵產業與職種，建構技術人才資料庫，以及針對新創事業發展等旗艦發展計畫，建構定期性產官學對話平臺，以促成長期夥伴關係的建立等相關建言。

⑷南臺灣跨領域計畫

鑑於南臺灣產業以傳統製造業及農業爲主要，因應原材料價格波動及大陸工廠崛起，近期產業均引導朝向高值化發展，但因南部地區研發能量及資源較北部缺乏，遂提出南臺灣跨領域計畫，以結合南臺灣產業需求，適時加入南臺灣其他大學與產業的參與，協助進行南臺灣產業所需之前瞻技術研究與產業化。希望能在南臺灣既有產業高值化過程中，透過跨領域合作，如加入ICT或新技術的應用，截長補短，協助既有產業高值發展，升級轉型。已成立5個南臺灣跨領域科技創新中心分爲調查研究、金屬、醫材、農業、海洋等領域設立，並由南臺灣相關大學包括中山、高應大、高醫大、屏科大、澎科大主導，選定主題透過跨領域合作，產業技術市場化例證，創新成果透過創投資金挹注，進行商業化。

⑸辦理「高雄市產經情勢分析」

本案自98年開始辦理，除按季提出國內外與本市產經資料外，至103年已提送41篇專論，根據當前經濟情勢，掌握不同產經議題據爲因應。104年度改爲自行辦理後，持續蒐整相關產經數據公布於本府經發局網站。

3.行銷本市特色產品，強化品牌競爭力

⑴協助地方特色產業發展

爲推廣臺灣製MIT微笑標章產品，規劃行銷推廣活動結合健走活動，吸引民眾參與，藉由活動辦理拉近民眾距離，擴大全民參與，以提升國內廠商品牌及MIT微笑標章產品知名度及能見度，特集結中央資源與經濟部工業局共同主辦「第二屆高雄幸福出發健走趣—微笑MIT．健康向前行」活動，於105年10月29日於前鎮區勞工公園熱鬧登場，同時10月29-30日接連兩天舉辦「臺灣製MIT微笑標章產品展售會」。

⑵賡續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推動工廠觀光化產業輔導

目前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計有「台灣滷味博物館」、「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彪琥台灣鞋故事館」及「富樂夢（股）公司」等 4 家，另尚有計畫申請觀光工廠之馬玉山食品（股）公司、維格餅家（鳳梨酥觀光工廠—高雄館）等。將持續藉由「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盤點並協助欲轉型觀光工廠之企業。

4.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受理未登記且從事低污染行業之廠商辦理核發臨時工廠登記，並於 5 年輔導期間，協助廠商取得相關證明，邁向合法經營之路。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期限於 104 年 6 月 2 日屆滿，共有 1,554 家（99 年 6 月 2 日起受理家數）提出申請。截至 105 年 12 月，第 1 階段核准 1,312 家、第 2 階段核准 837 家。

5.產業園區報編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本於尊重民意與兼顧產業發展需求評估適當區位，由政府規劃報編產業園區，達到「民眾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⑴和發產業園區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報編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103 年度和發產業園區已核准設置，預計可開發 136.26 公頃。開發方面，已徵得開發商由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聯合組成取得，並於 104 年 9 月 3 日簽約，已陸續辦理整地、道路工程，並將持續辦理污水廠、服務中心等工程，預計 3 年內完工啓用。招商方面，已於 104 年 12 月 1 日起辦理 3 次第 1 期標竿區公告出售及 2 次第 2 期和春基地公告出（標）售共有 17 家廠商繳款登記，截至 105 年底登記總面積共 9.781 公頃，已達可供應產業用地（85.48 公頃）之 11.44％；本園區開發完成後，預估產值達 400 億元，增加直接就業機會 1 萬個，亦將衍生消費需求及相關行業進駐。

⑵仁武產業園區

配合國道 7 號建設及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於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規劃開發仁武產業園區，預計全區面積約 74 公頃。「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申請設置委託技術服務案」已於 105 年 4 月 18 日與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簽約，目前刻正辦理規劃及申請設置事宜，預計 107 年初核准設置。

6.積極協助民間企業報編產業園區、毗連非都土地變更作業及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⑴民間報編工業區

截至105年12月已建廠完成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油機工業、天聲工業、英鈿工業、芳生螺絲等5案；核准報編之案件有慈陽科技工業、誠毅紙器、南六企業、國峰生物科技、震南鐵線及正隆紙器等6案；審查中案件有拓鑫實業及宇揚航太科技2案，新申請勘選土地案件有裕鐵企業及德興等2案，預計可開發196.7公頃產業用地。

⑵毗連非都土地變更

截至105年12月已核定味全、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企業、泓達化工、聯國金屬、鈦昇科技、泰義工業、佶億工廠、瑞展實業、秉鋒、卓鋒、南發木器、鎰璋實業、新展工廠、隆昊企業、基穎螺絲、國盟、高旺螺絲、秉鋒（二毗）、新展（第一次變更計畫）、農生企業（第一次變更計畫）及瑞展（第一次變更計畫）等23案，另有台灣愛生雅、路竹新益、隆興鋼鐵、隆昊企業（第二次毗連案第一次變更計畫）、乘寬工業（第一次變更計畫）5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26.03公頃之產業用地。

⑶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截至105年12月已核准磐穎、德奇、晉禾、元山鋼、常進工業、笙曜企業、維林企業、維格餅家、馬玉山觀光工廠、韋奕工業及毅龍工業11案，另有石安水泥、煒鈞、佳楊、台灣鋼帶及鋐昇等5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8.52公頃產業用地。

7.推動商業特色行銷及現代化服務

⑴導入行動科技化服務提升競爭力

建構虛實整合科技服務新體驗，以服務及新興科技協助打造友善環境，提升受輔導店家及應用場域整體服務品質、創造新魅力及新商機、重塑或強化店家品牌及強化商業競爭力。105年「高雄過好年」活動導入科技化服務，跨平臺整合高雄在地百貨、商圈、旅宿、連鎖通路與電子商務店家。

⑵配合商店街區特色行銷活動，提升商圈知名度

105年度編列補助經費300萬元，鼓勵商店街區組織自主提案，以更多元化的行銷方式，強化活動辦理效益。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105年配合過年節慶由新堀江、三鳳中街、後驛、南華、興中夜市等商圈辦理行銷活動；端午節假三

鳳中街封街舉辦「中街慶端午・包粽代相傳」活動；母親節假光華夜市封街舉辦「歡馨五月・光華饗宴」活動，爲店家帶來人潮活絡商圈。

8.市場管理

⑴環境衛生督導及營運輔導

a.環境衛生防疫作爲

每月就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辦理環境衛生抽查。105 年計執行 11,660 場次，消毒計 86 場次。

b.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104 年度辦理大社第一、小港第三、內門、興東等 4 處公有零售市場退場。爲撙節市府財源及有效利用市場閒置場域，賡續辦理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⑵公、民市場及攤集場環境改善工程

a.公有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105 年度辦理公有市場改善工程，改善苓雅第一、中華、鹽埕示範、林德官、新興第二、哈囉、果貿、茄萣、旗津、旗后觀光、九曲堂等 11 處公有市場。

b.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105 年度辦理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本市福東、三和、博愛、鳳山自由等 4 處市場。

⑶攤販臨時集中場輔導管理

a.本府經濟發展局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設立，並成立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審愼評估申設事宜，以兼顧公益及攤販生計。

b.105 年度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前鎮加油站、六合二路、三民街等 3 處攤販臨時集中場。

⑷市場用地活化招商

a.灣市 38 市場用地土地標租案

自 103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24 日作短期停車場標租，已收租金 837 萬 8,280 元。105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24 日以 3 年租金總額 1,882 萬 8,000 元，標租民間業者續作停車場使用。

b.鼎中公有超級市場標租案

104 年 3 月 28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7 日標租予民間業者經營超級市場，租期 3 年，3 年租金總額 710 萬元。鼎中超市業於 104 年 5 月 30 日完成開幕事宜。

c.鳳山三甲段56地號土地標租案

鳳山三甲段56地號土地於104年10月15日標租予民間業者，租約期間爲9年10個月，年，租金爲155萬9,792元。

㈩行銷大高雄特產

1.塑造「高雄五寶」，建立「高雄海味」品牌

爲加強推廣行銷本市大宗漁獲物，提升整體漁產品價值，增加消費者對本市漁產品鮮明印象及品牌識別度進而安心選購，本府海洋局積極打造「高雄五寶」明星漁產品，註冊「高雄海味」商標，設計相關海報、人偶及DM等整體形象視覺系統，運用於推廣文宣、產品包裝、展場空間及行銷活動等。

2.開發「高雄海味」多元漁產品

媒合得意中華公司與盛洋公司合作開發常溫烟煮石斑魚及烤石斑等即開即食漁產品，推出「石斑魚禮盒」及「黑蒜頭石斑魚湯」產品。媒合永安區漁會與全家便利商店合作研發「星洲叻沙石斑魚鍋」、「砂鍋石斑魚頭」及「龍膽石斑魚涮涮鍋」等產品，其中「星洲叻沙石斑魚鍋」更榮登106年全家「極品鍋物—年菜預購型錄」封面主打商品。媒合味一食品公司之鮪魚鬆與全家便利商店合作推出，融入魚貨產地設計之桌遊版「高雄海味手工蛋捲禮盒」。

3.開拓「高雄海味」多元通路

於「台鋁生活商場」辦理「高雄海味石斑魚—食在安心推廣計畫」，合作廠商12家，呈現活魚蓄養池、餐廳食材入菜、料理教室現場教學等活動，爲首創全型態展售活動。於「漢神巨蛋」B1展區辦理「高雄海味鱻美饌」展售會，彙整各區漁會及海味商家等11家優質高雄漁產品。於「高雄大遠百」年中慶活動推出「海洋鑫世界」系列活動，簽訂合作意向書，並協助本市永安、小港、彌陀等區漁會產品於活動期間上架至該公司網站販售；辦理「2016 高雄海味—有口碑」活動，於戶外廣場辦理，現場教導民眾使用「水產品生產追溯系統」（QR Code）；於9F展區舉辦「高雄海味好吃美食節」活動，邀集12家海味商家銷售優質漁產品。

4.開拓高雄海味國內外市場

結合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參加國際性專業食品（水產品）展覽會期間，推廣本市水產品標章制度，並在展覽會現場以產品展示及試吃等形式，推廣行銷具「高雄市水產養殖產品證明標章」之石斑魚；並主打高雄海味品牌，於現場辦理高雄5寶及台灣鯛產品展示品嚐推廣活動

。105 年度計參與美國波士頓（2016 年北美海產品展）、比利時（2016 年全球海產品展）、2016 年台北國際食品展、2016 高雄國際食品展及 2016 年臺灣國際漁業展 5 場次專業性食品展覽會。

5.輔導本市各區辦理海洋文化節慶活動

105 年度補助 4 區漁會（興達港、永安、彌陀、梓官）辦理海洋文化節慶活動（如興達港浪花捲捲節、永安石斑魚文化節、彌陀虱目魚文化節、梓官海鮮節等），以推廣本市各區海洋文化並發展一區一特色漁業。

6.辦理水產飼料採樣分析

爲提升水產飼料品質及衛生安全，辦理水產飼料抽驗計畫，105 年完成抽驗件數共計 99 件，並已將樣品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單位檢驗，其中 1 件一般成分未符規定，已輔導改正。

7.辦理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

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辦理產地監測工作，105 年度完成抽驗件數共計 300 件，並已將樣品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單位檢驗。

8.辦理強化產銷履歷與驗證水產品輔導管理計畫

105 年 5 月 24 日及 9 月 20 日會同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執行優質水產品與有機標章查驗作業，至本市賣場及商店抽驗水產品及水產加工品。105 年度本市執行優質水產品與有機標章查驗作業，台灣優良水產品標示檢查 13 件；產銷履歷水產品檢驗 3 件、標示檢查 14 件；有機水產品（藻類）農藥殘留檢驗 1 件、總脫鎂葉綠酸鹽檢驗 1 件、標示檢查 4 件。

9.辦理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與宣導推廣計畫

執行 105 年度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與宣導推廣計畫，於永安區和彌陀區漁會辦理 2 場水產品生產追溯推廣說明講習會，並至台鋁及梓官區漁會展售中心抽驗水產品共 10 件。

10.辦理建立本市水產品標章品牌計畫

自 100 年度起推動「建立高雄市水產品證明標章品牌」計畫，截至 105 年底通過認證水產養殖業者合計 26 戶、48 件養殖水產品；通過認證水產加工業者 12 家、37 件水產加工品項；另透過計畫執行，同步輔導本案養殖業者取得產銷履歷資格者 35 件，透過雙認證方式引導，進行水產品安全衛生追蹤管理並不定期查核，以提升產業品質。

11.爭取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推動彌陀產業升級

爲協助彌陀區漁民、產銷班及在地業者，打造「海味漁鄉—虱想起」新產業形象，將彌陀最具特色的虱想起產業整體行銷推廣，特爭取經

濟部補助400萬元，本府配合款200萬元，辦理「高雄市彌陀區虱目魚虱想起海味漁鄉產業輔導計畫」，計畫執行期間3年（105-107年）。

12.行銷本市各項優質、精緻農漁特產

結合各項媒體通路、城市行銷活動等，搭配本市各區農漁特產等地方節慶活動，行銷地方各項特色農漁特產與伴手禮，擴大媒體效益，進而拓展在地農漁特產知名度。另高雄廣播電臺「午后陽光」節目與本市各區農漁會合作專訪傑出農漁友，推廣本市優良的農漁牧特產品。

㈤推動綠色產業

1.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⑴經濟部自103年8月起委由地方政府辦理裝置容量不及30瓩免競標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設備登記等相關業務之申請案，104年將審查裝置級距提高至50瓩，105年審查裝置級距再提高至100瓩，105年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計536件，裝置容量計12,281瓩；本市同意備案件數累計1,259件，全市裝置容量計19,833瓩。

⑵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截至105年12月底審查累計通過第三類案件45件，融資金額1億3,897萬元；第四類案件232件，融資金額1億678萬元，累計融資2億4,575萬元。

2.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管理

⑴旗后觀光市場及武廟市場售電收入

於本市旗后觀光市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其裝置容量77.28瓩，105年售電收入總計38萬4,990元；武廟市場屋頂太陽光電裝置容量9.75瓩，105年售電收入總計77,642元。

⑵民間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並申請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收入

105年度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繳交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行政處分（回饋金）收入計250萬元，並作爲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第四類貸款信用保證基金。經濟部於104年8月11日公告修正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規定，民間業者承租公有建築物已無需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亦即無須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繳交回饋金即可適用免競標對象。

3.光電智慧建築物推動計畫

⑴訂定相關推動法令

a.本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全國首創）。
b.本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全國首創）。
c.本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全國首創）。
d.本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全國首創）。
e.修正本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放寬建築物屋頂全面積及露臺與雨遮可設置太陽光電。

⑵實際執行方案

a.訂定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於 105 年 3 月 11 日公告受理，審核通過件數 167 件，核准光電設置容量 1,445KW。
b.光電智慧建築網頁建置。
c.帶動經濟部與內政部修正放寬「設置再生能源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d.建議經濟部下放小規模光電之審查委由地方政府辦理，經濟部已訂定「經濟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作業要點」，於 103 年 7 月 1 日授權地方政府辦理。
e.成立跨局處「百座世運太陽光電計畫推動委員會」，有效推廣光電及解決光電設置技術問題。首（104）年設置 28MW，105 年止共設置 67MW，預期 107 年可達標 150MW。
f.經濟發展局已於 104 年 11 月 3 日訂定公有建築物出租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契約範本，並公告供各機關應用。

⑶推廣活動及成效

a.105 年 4 月起現勘本市 38 區，已於兩個月內完成 158 個場址實地勘查及設置意願表，初步評估已有 23 區公所、7 戶政事務所、6 地政事務所、22 衛生所列為後續追蹤之建物。
b.105 年輔導屋頂違章建築改設太陽光電 2 處。
c.氣爆地區輔導樂群國小建置太陽光電系統，設置量共為 82KW。
d.105 年 8 月 30 日在市政會議中舉辦光電智慧建築標章頒證活動。
e.輔導全國最大的屋頂出租太陽光電個案—大寮區高捷機廠。
f.輔導高雄阿蓮區光德寺設置宗教光電建築—全國首例大裝置量（220KW）。
g.石化氣爆區截至 105 年止，72 案審核通過，補助費用累計約 21,905,177 元（共 294KW）。

⑷設置績效

105年本市總申請案件數量爲682件，設置容量爲60,791KW，平均每年發電量約7,896萬7,509度，可減少4,974萬9,530公斤之二氧化碳排放。

⑸辦理「港都追日計畫—高雄市太陽光電產業應用及推廣」，舉辦3場「太陽光電產業應用暨陽光社區推廣系列座談會」。

4.推動高雄厝計畫

⑴打造高雄特色建築，帶動建築與綠能觀光產業，創造土地與建築品牌化，並促進社會參與、景觀美化、減碳防災及老齡化設計因應，樹立熱帶氣候地區永續環境與建築的新典範。

⑵高雄厝相關專案

a.高雄厝研究發展補助計畫，105年度申請案業於7月22日核定，共5案取得補助許可，金額爲100萬元，並於11月11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審查通過。

b.高雄厝推動綠建築競賽計畫，105年度共計20案申請，經105年7月5日初選後共18件入圍，7月28日決選，10月21日頒獎，全案於12月2日驗收通過。

c.高雄厝新建築活化計畫，每週追蹤現勘新建高雄厝案件，並建置基本資料庫與高雄厝地圖，業於105年7月22日及8月15日召開專家座談會研擬高雄厝法令精進，9月2-5日於高雄國際建材展辦理高雄厝效益宣導說明會，10月20日與大阪府建築士事務所簽訂實驗建築—零碳建築合作備忘錄，10月21日辦理本市實驗建築論壇。

d.高雄厝在地設計操作計畫，每週追蹤既有建築物輔導合法化（60案），截至105年12月底止，輔導轉合法化並領得建造執照數量已達134件，並成立高雄厝專案輔導窗口。

⑶本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自103年9月4日公布實施，並於105年1月11日及105年5月26日修正訂定，截至105年12月底止，統計數量如下：

a.申請案量：以高雄厝設計並領得建造執照數量已達 330 件，共18,406戶，其中38件已領得使用執照。

b.景觀陽台：面積達11萬8,315平方公尺。

c.通用化設計浴廁：面積達20,890平方公尺。

d.通用化交誼室及昇降機：面積達2,222平方公尺。

e.綠能設施：屋前綠能設施12,115平方公尺，屋後綠能設施718平

方公尺。

⑷高雄厝計畫立體綠化行動計畫

a.105 年依本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申請的建造案，累計屋頂綠化面積達 1 萬 8,000 平方公尺。另累計歷年（自 101 年起）依法設置屋頂綠化面積已達 18 萬平方公尺（相當於 28 座標準足球場綠化面積），換算每年減少 CO2 排放量爲 3,595 公噸（相當於 9.2 座大安森林公園年吸碳量）。

b.105 年完成新光國小空中蝴蝶園生態綠屋頂示範案，蝴蝶生態園區綠化面積達 720 平方公尺，並設置一座每小時最大 15 峰瓦的太陽光電設施。歷年來已完成 8 處公有建築物綠屋頂示範案，累計屋頂綠化面積已達 6,495 平方公尺，換算每年減少 CO2 排放量爲 130 公噸。

c.105 年度共舉辦 6 場高雄厝立體綠化系列講座，總計參與人數達 858 人。

d.105 年度推動建築物綠屋頂補助計畫，提供新設綠屋頂補助及管理維護、修繕費等補助項目，合計共有 16 處公私有建築物加入設置綠屋頂的行列，增加屋頂綠化面積達 745 平方公尺，補助費用共計 285 萬元。

㈤發展海洋產業

1.舉辦「2016 台灣國際遊艇展」

於 105 年 3 月 10-13 日假高雄展覽館辦理，來自全球 10 個國家，計 166 家廠商，展覽實船 63 艘，使用 1,005 個攤位及水上泊位 2,607 平方公尺，完整呈現遊艇產業供應鏈全貌，爲亞洲最大、最專業室內遊艇展覽與交流平台，共計吸引 7 萬餘人次參觀。有關遊艇展紀錄影片並提供外交部及經濟部之國慶文宣及施政主軸簡報影片製作素材。

2.遊艇活動推廣—提供完善遊艇活動環境

本府辦理兩屆台灣國際遊艇展後引發購艇休閒熱潮，國內遊艇停泊空間更顯不足，本府海洋局積極協調台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檢討高雄港相關水陸域資源，目前已先行提供 22 號碼頭出租予業者興建遊艇碼頭，除原亞灣碼頭，現有另一業者於今年進駐興建新遊艇碼頭，日後將持續盤點可釋出區域，逐步擴大遊艇停泊空間。

3.協助造船公會辦理「高雄國際海事船舶暨國防工業展」

由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主辦、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師學會協辦之第一屆 2016「高雄國際海事船舶暨國防工業展」因受颱風影響改於 105

年9月16日至18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行，共有165家參展單位，涵蓋國防、船舶機械、海事工程、通信航儀及綠色港口等五大領域，展出期間民眾絡繹不絕，展覽期間吸引近3萬人次參觀；新濱碼頭軍艦開放湧入近2萬人次參觀。展覽廣獲國內外買主及民眾高度評價，並預計於2018年辦理第二屆「高雄國際海事船舶暨國防工業展」。

㈣建設海水養殖基礎設施

為改善本市養殖漁業進排水設施，確保養殖產業發展，本府海洋局於105年爭取漁業署補助1億7,766萬元及本府配合款2,640萬元，合計2億406萬元，辦理永安LNG海水管線擴充工程（石斑路）、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及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預期將可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與魚塭集中區排水路，提高本市養殖生產區內之養殖生產量與養殖環境安全。

㈤遊艇產業及郵輪母港

1.遊艇產業輔導

積極與交通部航港局及台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合作，就高雄港1-22號碼頭舊港區開發及可轉型提供遊艇泊地部分進行研商，擴大遊艇泊地。

2.郵輪產業輔導

105年計有12艘次國際郵輪造訪高雄港，進出港旅客計約3.5萬人次。106年預報停靠高雄港44艘次，約10萬人次。

3.與郵輪產業業界合作推廣

與公主郵輪公司合作，於105年6月20日辦理登船教育參訪活動，協助航商、旅行業者拓展潛在消費市場。另與台灣港務公司配合，協助公主郵輪規劃開闢2017年高雄郵輪航線。

4.提升郵輪旅客通關服務品質

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執行「2016高雄港郵輪旅客服務計畫」，辦理培訓課程訓練學生志工，為郵輪旅客量身打造海味遊程地圖，派遣具外語專長之學生志工至9號碼頭服務，協助國際郵輪旅客進行岸上觀光，行銷港都海洋魅力。

5.辦理「2016全球港灣城市論壇」

本府於105年9月6-8日辦理「2016全球港灣城市論壇」，邀集全球港灣城市代表共同商討港灣城市經濟發展策略，本府海洋局負責海洋觀光組議題，邀請相關人士就「成為優質郵輪母港核心要件」及「全球郵輪物流經濟及人才培訓策略」等議題，研討高雄未來發展郵輪產業方向及

相關作爲。

6.參與第八屆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

衛福部國民健康署及台灣健康城市聯盟，爲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設置「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本府海洋局業於 105 年 7 月 15 日以「遊艇產業帶頭領航，海洋首都擁抱健康」爲題，描述本市積極推廣優質的遊艇產業及海洋遊憩活動，以成爲台灣海洋首都爲目標而努力，參加本活動之「創新成果獎—健康產業獎」並成功獲獎。

㈥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

爲解決岡山魚市場場域不足，改善岡山區嘉新西路附近交通紊亂、環境衛生及噪音等問題，本府海洋局推動岡山魚市場遷建，主要分爲「土地徵收」及「建物興建」二部分；土地徵收已於 105 年 9 月 12 日完成，岡山魚市場工程之規劃設計則於 105 年 12 月完成，刻進行建照申請及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費補助中，預定 107 年完成岡山魚市場遷建。

㈦推動文創產業

1.累積駁二藝術特區文創能量

以駁二大義倉庫群 6 棟倉庫作爲文創產業發展重要據點，嚴選招商進駐之文創類型包括藝術家工作室、文創工作室、工藝設計師工作室、特色商店、流行音樂空間、特色花藝、造型時尚、藝廊、餐廳、書店、藝術電影院等，並擴及大勇及蓬萊倉庫群。截至 105 年 12 月止，駁二藝術特區大勇、蓬萊、大義 3 區共計 27 家文創單位進駐，未來將積極導入文創軟體能量，讓更多創意走進大駁二園區。

2.辦理高雄文創設計人才駐市回流進駐「大駁二藝術特區．大義倉庫群」獎助（試辦）計畫

高雄文創設計人才駐市計畫，以大義倉庫爲主要進駐場域，並提供文創工作者室裝開辦費及駐市期間之獎助金，實質鼓勵其思考品牌定位、設計風格、陳列擺設規劃等，並展開 3-6 個月不等的快閃店營運。自 103 年 4 月收件至 105 年 12 月止，申件數有 210 件，評選出 34 位創作者進駐，目前已進駐 31 位創作者，3 位待進駐，累積超過 681 萬營業額。

3.「駁二共創基地」招募進駐

爲進一步鼓勵文創人才成長，並因應跨界、跨領域的時代趨勢，利用毗鄰駁二藝術特區之原台灣糖業公司辦公大樓，打造爲共同工作空間，邀請文化創意人才與企業進駐。這是一個結合所有空間參與者共創價值、共創知識的環境，並建構出資源、體驗都能彼此分享的無形網絡。除

66 間獨立辦公空間供出租外，並規劃有多功能展演講座空間 3 處、會議室 2 處與餐飲區 1 處，皆可接受承租使用，現已進駐團隊共 11 組，另有 4 組待審查通過後即可進駐。

4.LIVE WAREHOUSE 營運管理

⑴場館營運

105 年邀請伍佰、滅火器、黑先生、黃玠、LM.C、My First Story、envy、toe 等國內外知名藝人及團體至高雄演出，包含南面而歌及青春尬歌發表共計 152 場表演，入場人次約 48,432 人。

⑵音樂夥伴教召令

開放 LIVE WAREHOUSE 平日時段辦理音樂性企劃提案，每案獎助 20 萬元。「第 1 波音樂夥伴教召令」共計 53 件提案、35 件進入複審、12 件獲得獎助，已於 105 年 2-12 月執行完畢，共計 700 人次報名參與。「第 2 波音樂夥伴教召令」共計 23 件提案、17 件進入複審、10 件獲得獎助，已於 105 年 11 月開始執行，預計至 106 年 4 月底執行完畢。「第 3 波音樂夥伴教召令」共計 14 件提案、9 件進入複審。

㈦推動本市影視產業政策

1.電影製作補助政策

透過「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徵求影片，本府與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合作投資補助電影之製作，本年度下半年辦理兩次徵件審查，其中專案審查核定投資 1 部電影，第 14 期核定投資 4 部電影，共 5 部；其中 1 部已完成投資撥款，其餘將視後續電影拍攝期程及製拍規模，賡續辦理電影投資補助事宜。另依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協助影視業者拍攝影片住宿補助要點」補助業者拍片住宿經費，105 年下半年同意補助案件共 8 件，全年度同意補助案件共 20 件，其中 18 件全數完成於高雄之拍攝工作並結案撥款，餘 2 件放棄補助資格。

2.拍片支援服務

提供從行政、勘景、場地和器材租借、演員徵選等全方位的支援服務。105 年度全年度共 198 件協拍案件，其中於下半年共計 67 件協拍案件，包含電影 11 部、電視劇 5 部；電視節目 9 部、廣告 8 支、短片 16 部、學生畢業製作短片 8 部、音樂 MV 8 支、微電影 1 部、其他宣傳影像 1 部。105 年整年度經前期場景尋找及行政協助後，確實於高雄取景拍攝的劇組共計 166 組，占全部協拍案件數量的 83.8%。

3.辦理影視行銷活動

105 年於資料統計期間辦理之大型行銷活動共計 10 場，包含電影首映

會 4 場、演員見面會 1 場、電影講座 1 場、特映會 1 場、影展活動 3 場。其中，文化局配合台語電影 60 週年紀念舉辦紀念影展，挑選五部經典台語片放映 10 場次。配合台灣綠色小組影像紀錄永續協會成立 30 週年，舉辦「爲人權而戰的影像媒體—綠色小組影片暨文物雙展」，展出歷史文物並規劃 10 個單元。

4.辦理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計畫

爲推動本市影視產業，使高雄成爲華文世界故事創作基地，特邀請原創編劇駐市，以獎助與扶植並進的方式，鼓勵劇本創作。本計畫於 105 年上半年辦理第五屆徵件，申請投件者來自海內外，名家與素人兼有之，投件情形踴躍，共徵得 171 件劇本企劃，目前尚有 4 位入選獎助者刻正進行劇本創作，已完成三期創作審查。

㈥建構運動產業發展基礎

1.整修運動場館，完善運動環境

⑴105 年 0206 地震災後復建暨拆除工程獲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補助 516 萬元，預計復建 3 處及拆除 1 處場館，已於 105 年 10 月 3 日完成發包作業，10 月 25 日開工，12 月 23 日竣工，106 年 1 月 25 日完成驗收，刻正辦理結算。

⑵澄清湖棒球場「LED 全彩記分板更新工程」，由體育署補助 104 年度經費 3,000 萬元，本府自籌 1,285 萬元，總工程經費 4,285 萬元，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於 105 年 2 月 29 日完工，並已於 105 年 7 月 1 日結算完竣；「賽事設施改善工程」包括球場草坪、全壘打牆防撞墊及牛棚等賽事設施改善，由體育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核定補助 105 年度經費 2,800 萬元，本府自籌 2,095 萬元，總工程經費 4,895 萬元，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已於 105 年 8 月施工、預定 106 年 2 月完工驗收。

⑶「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善計畫」規劃整修鳳山體育館、鳳山游泳池、鳳西羽球館 3 場館，體育署於 105 年 2 月 24 日同意補助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經費 210 萬元、本府自籌 90 萬元，合計 300 萬元。執行項目爲外牆拉皮美化、內部空間設施整修、空間規劃調整並改造及營運計畫可行性評估，業於 105 年 10 月 7 日檢送「鳳山運動園區可行性評估報告暨營運計畫技術服務」全案工作成果報告書（含光碟）予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 3 億 2,239 萬元。

⑷楠梓運動園區規劃依既有運動設施（自由車場、射箭場、射擊場及游泳池）整合空間並改造爲維持選手訓練及增加民眾體驗使用功能，已

於105年11月評選廠商、106年1月11日議價，預訂106年2月簽約執行，5月完成計畫並提送中央申請整建經費。

⑸為擴大移訓產業規模、促進運動觀光產業發展、提升棒球技術水準、完善棒球多元產業等多重目標，本府業向國發會申請補助「高雄市岡山區國際棒球村新建評估計畫」，並獲核定補助80萬元，全案經費共100萬元，預計於106年5月底前結案，同時亦與台糖公司休閒遊憩事業群共同研究開發，俟評估結果完成後進一步規劃本案新建內容及營運方式。

2.活化世運主場館（高雄國家體育場）經營管理

⑴尾翼空間活化與導覽服務

a.尾翼部分空間將規劃設置運動文物展覽暨導覽諮詢中心，增加場館導覽內涵及故事性，其餘空間將續辦委外經營輕食餐飲、運動教室及紀念品商店。

b.增加多元專業導覽服務，提供專業團體或媒體參訪導覽服務，105年8-12月有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僑務委員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及大學體育休閒科系等團體參訪。

c.105年8-12月共計提供454人次導覽服務。

⑵推動綠建築示範基地

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共同推動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廣宣導計畫之推動項目，擴大宣導低碳節能政策措施，選定世運主場館之綠建築案例為我國綠建築示範基地，並據以規劃辦理綠建築教育宣導活動，依規定一年需配合執行兩場，105年8-12月執行2場（年度共執行3場）。

⑶場館認證及獲獎

獲得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國家級田徑場認證與國際田徑總會第一級田徑場證認（亦為第一級場地設施建築）及綠建築黃金指標。

⑷辦理多元活動

105年8-12月辦理「五月天 Just Rock It 演唱會—高雄無限放大版」、「2016耶和華見證人特別區域大會」、「2016 IAU 24H超級馬拉松亞洲盃暨大洋洲杯錦標賽暨全國24小時超級馬拉松錦標賽」、「2016第三屆大高雄萬人城市路跑」、「海棉寶寶 SpongeBob X STAYREAL 搖滾方塊路跑」、「富邦在地生活圈，健康活力系列之高雄健走活動」等，計25場次活動，共約26萬950人次參與。

⑸場館使用人數統計

105 年 8-12 月假日來場參觀人數 30 萬 2,390 人次、非假日來場參觀 13 萬 5,766 人次，總計 43 萬 8,156 人次，其中參加各項活動 26 萬 950 人次、開放場館最佳景點之南面迴廊供民眾 5,544 人次免費參觀。

3.公有體育場館經營管理（提升場館營運效率）

⑴依管理態樣區分爲自管、認養、委外、代管

a.依據本市體育處運動場地管理規則，由本府體育處自管場地計有 36 處，編列相關營運經費及所需人力營運。

b.依據本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辦理場地認養，由在地體育團體或企業認養開放市民使用之場地，以提高管理績效及場地使用率；目前民間團體認養運動場館計三民木球場、三民槌球場、岡山槌球場及鳳山沙灘排球場 4 處。

c.爲促進民間參與運動場館經營，持續評估所屬運動場館委外經營管理之可能性；目前已委外運動場館計民生網球場、大寮游泳池、東門游泳池、大社游泳池、陽明網球中心、四維羽球場及鳳山慢速壘球場 7 處。

d.爲活化場館並提高場館使用率，目前由在地體育團體或機關學校代管運動場館計中正壘球場、勞工壘球場、陽明棒球場等 17 處。

⑵爲掌握各場館營運狀況並提升服務品質，依自管、認養、委外及代管不同經管樣態，除落實自主管理外，並訂定自管業務檢核計畫，以及認養、委外及代管訪視計畫，並配合不定時訪視，有效落實場館管理。另配合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完成後營運管理督訪考核計畫」，於 105 年 6 月 2 日完成右昌游泳池、中正壘球場、高雄國家體育場、鳳山游泳池四處場館之督訪考核，後於 12 月 2 日進行小港運動場、旗津游泳池、陽明棒球場及勞工壘球場 4 處場館之督訪考核。

⑶爲完善各場館之設施，持續申請體育署經費補助，105 年 6 月 24 日函報「鳳山運動園區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報告書」；7 月 15 日提送申請「澄清湖棒球場設施空間改造計畫」、「岡山棒球場園區整修工程」、「高雄市棒球村新建計畫」、「高雄國家體育場設施設備改善計畫」、「國際游泳池改善工程」、「旗津游泳池改善工程」、「大寮運動公園改善工程」、「東門游泳池改善工程」、「極限運動場改善工程」、「中正技擊館變壓器更新工程」、「陽明溜冰場防撞板改善工程」、「大坪頂運動公園工程攔球網新建工程」、「小港運動場排水改善工程」、「路竹體

育園區運動場地更新計畫」，合計14案。

4.獎助優秀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

核發社會體育獎助金，激勵本市優秀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於國際性及全國性競技賽事爭取優異成績，以帶動市民關注運動議題、促進本市運動產業發展。爲獎勵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105年8-12月依「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核發「104年全國單項運動競賽」、「105年全國綜合性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等）」、「105年國際綜合性運動會（里約奧林匹克運動會等）」及其他國際運動競賽等，總計核發394人次，1,433萬9,164元。

5.善用行政資源以帶動民間辦理活動賽事

⑴補助體育團體並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體育活動

積極尋求社會民間資源，105年8-12月計辦理「永安天文星光英雄半程馬拉松」、「長庚紀念醫院永慶盃路跑」、「大高雄萬人城市路跑」等17場活動，合計約9萬多人次參加。另補助約91個體育團體辦理賽會培訓、教練及裁判講習等體育活動，計103件金額總計981萬6,009元。

⑵規劃辦理2017本市體育季系列活動

a.106年體育季以「全民動起來‧樂活在高雄」爲主題，呈現「族群融合、多元參與、觀光行銷、運動樂活」等特色，規劃於106年1月5日至3月26日辦理共9項系列活動。延續以往辦理包括全國歷史最悠久，超過一甲子邁入61屆的「全國和家盃排球錦標賽」；享譽全臺最友善城市馬拉松美名的「高雄MIZUNO國際馬拉松」；老少咸宜並漫步山林的「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健行活動」；倡導銀髮族樂活運動的「市長盃槌球錦標賽」；國內路跑運動專業人力增能的「路跑產業現況及趨勢研討會」5項活動。

b.另創新4項亮點活動，包括邀請奧運或全國運動會金牌選手客座教導，將競技運動全民化，進而活化楠梓運動園區，提供全民體驗競技運動項目的「金牌項目體驗班」；培養專注力、全國首創益智腦力拼鬥的「智力運動會」；配合創意新南向政策，提供新住民或移工運動體驗的「港都盃藤球錦標賽」、「卡巴迪錦標賽」。

⑶辦理運動ｉ臺灣計畫

105年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運動ｉ臺灣計畫，並獲體育署補助經費1,569萬元，透過結合本市相關局處、體育會、各區體育會、各級學校及民間相關體育團體等，共同推動運動文化扎根、運動知識擴增、

運動種子傳遞、運動城市推展等四大專案，參與對象涵蓋兒童、青少年、身心障礙者、婦女、銀髮族、原住民、新住民、職工和一般民眾等多元族群，105 年 8-12 月分別完成辦理第二場次工作執行推動會議、11 場本市體育會或區體育會辦理之活動、3 場水域活動、1 場單車活動、1 場原住民運動樂活、4 場身心障礙運動樂活、3 場巡迴運動指導團、競爭型年度計畫及運動熱區之系列活動，參與人數共約 63,230 人。

⑷辦理多元化運動訓練班

爲提供市民休閒運動之機會，定期辦理羽球、籃球、壁球、瑜珈塑身、活力有氧等各項運動訓練班，105 年 8-12 月共計辦理 7 班，總計 78 人報名參與。

⑸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

爲推展本市游泳運動人口，定期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105 年 7 至 8 月共開設 3 班兒童班、295 班普通班，合計 2,936 人次報名參加。結訓後，鼓勵學員參加游泳能力認證，並依據教育部「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核發予 476 名學員游泳能力認證。

⑹辦理國際性及全國性運動賽會

a.「2016 年佛光盃國際大學籃球邀請賽」

105 年 8 月 16-21 日於高雄巨蛋舉行，邀請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大陸及臺灣等 8 個國家地區、16 隊（男子組及女子組各 8 隊）大學隊伍來台參賽，賽事爲期 6 天，吸引約 56,000 人次進場觀賽。

b.「2016 高雄海碩男子職業網球挑戰賽」

105 年 9 月 17-29 日於陽明網球中心舉行，賽事屬 ATP 挑戰賽系列中最高等級，其等級及總獎金（12.5 萬美金）均於本市寫下台灣網球史職業賽總獎金新紀錄，累計吸引約 48,191 人次蒞場觀賽。其中活動產值直接、間接效益約 2,786 萬元，媒體露出效益約 6,894 萬元；另民視無線台平均收視率 0.09，瞬間最高收視率 0.88，媒體報導計 523 則，亦透過電子媒體全球即時直播。

c.「2019 年亞洲盃足球錦標賽資格賽附加賽第二輪」

105 年 10 月 5、8、11 日，於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行，由中華隊對戰東帝汶隊（含一場中華女足 VS 泰國友誼賽），吸引逾 5,000 名民眾進場加油（售票性質），精彩賽事亦透過電視及網路平台直播。

d.「2016 IAU 24H 超級馬拉松亞洲盃暨大洋洲盃錦標賽暨全國 24H

超級馬拉松錦標賽」

105年11月19-20日於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行，約450名國內外選手參賽，現場觀賞人數約1,500人次。此次賽事係經國際超級馬拉松總會授權，首度在高雄辦理，賽道更經過國際田徑總會所認可的A級國際丈量員丈量，以符合國際規範，爭取選手成績獲得國際承認。

6.持續強化國際連結

⑴參與「高雄與釜山半世紀姊妹市紀念活動」

105年10月30日至11月2日本府秘書處為紀念本市與韓國釜山市締結姊妹市情誼達50年紀念，特組成跨局處訪問團，由陳菊市長率團進行產業招商、農產入市、觀光活絡、體育交流、姊妹校活動等多元實質交流，拓展兩市未來合作契機；其中體育交流由體育處黃煜處長等4人參加，期間拜會釜山市健康體育局、考察重要運動場館，建構兩市體育交流平台，同時會晤當地足球隊及棒球隊，研商未來至本市移地訓練之可行性。

⑵打造本市春訓產業機會

善用天候條件優勢及優良運動場館，積極爭取國外球隊至本市訓練及比賽，藉以推動職業體育運動國際交流，並活化本市場館。韓國水原足球俱樂部於106年1月2-9日及日本新潟天鵝足球俱樂部於106年1月17-26日至高雄國家體育場辦理移地訓練、韓國斗山熊職棒二軍隊預計於106年2月13日至3月9日至立德棒球場辦理移地訓練。

⑶規劃辦理國際性運動賽事

106年上半年度將辦理「2017高雄MIZUNO國際馬拉松」（2月12日），競賽組別包括全程馬拉松組（約6,000人參與）、超半程馬拉松組（約8,000人參與）、休閒組（約8,200人參與），其中共有來自31個國家、308位外國選手報名參與。

㈤積極推動市有財產開發利用

1.市有不動產標租、委託經營作業

本府各機關辦理標租、委託經營案件計49案，面積23.7公頃，民間投資金額約15.8億元，租約期間租金收入合計約9.07億元，另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1.47億元。

2.市有不動產設定地上權作業

⑴已標脫設定地上權案件計2案，土地面積7.3公頃，預計民間投資金額79.6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預估為15.75億

元。

⑵辦理中設定地上權案件計 7 案，土地面積 12.6 公頃，預計民間投資金額 421.85 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預估爲 204.36 億元。

3.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⑴已簽約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已簽約之促參案件計 19 案，民間投資金額 319 億元，合約期間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85.4 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1.72 億元。

⑵辦理中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辦理中促參案件計 10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 23 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22 億元。

⑶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截至目前獲財政部核准鳳山醫院 BOT 案、前鎮游泳池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等計 9 案，同意補助 1,849 萬元，本府財政局仍將持續協助各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案件，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四、建構交通路網

㈠興建高雄輕軌捷運

1.輕軌第一階段統包工程團隊

高雄環狀輕軌（第一階段）統包工程，由西班牙 CAF 鐵路建設和協助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內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爲利統包工程之順利推動，另委聘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擔任專案管理顧問，依約執行各項管理計畫及細部設計文件審查、時程管控、營運機構籌設等專業服務工作，並委託中興工程顧問公司擔任監造顧問，自設計階段即開始參與，配合審查統包商提送之設計及施工相關文件；在施工督導方面，除進行現場監造工作，亦定期稽核統包商之安全、衛生及環保工作之執行。

2.輕軌第一階段統包工程土建作業

機廠已完成廠房裝修及景觀工程等工項；C1-C8 車站、景觀、自行車道 AC 鋪設完成，C9 包版及地坪施作中、C10 候車站完成，C12-C14 候車站間之駁二、蓬萊路、臨海新路及鐵道園區地盤改良施工中。因統包商成員之一長鴻公司財務問題造成工程延宕，依合約規定採第三人改善，將第一階段統包工程分爲「機廠—愛河橋東引道」、「愛河高架橋（含東、西引道及 C11 車站）」及「愛河高架橋西引道—C14（含 TSS6 及尾軌）」等 3 個標案重新辦理發包，均已順利決標，目前由新廠商進場施作全

力趲趕進度。

3.輕軌第一階段統包工程機電系統作業

C4-C8路段依照大眾捷運法與大眾捷運系統履勘作業要點相關規定，順利在105年6月15日獲得交通部營運許可，並於105年6月26日正式將輕軌營運延伸至高雄展覽館C8站。同時交付7列輕軌車輛予營運公司進行C1-C8試營運，後續施工路段，正進行C8-C10路線段及車站正進行供電、號誌、通訊、自動系統等系統設備安裝及測試作業。

4.輕軌第一階段通車路段營運

爲讓市民熟悉行經與輕軌共用道路路口時之交通行爲，遵循交通標誌、標線、號誌，C1-C4路段先行於104年10月16日開始營運，105年6月26日延伸營運範圍至C8，班距30分鐘，營運時段爲9時至19時，惟爲加強運輸服務更於7月4日轉換營運模式，調整班距爲10至15分鐘，營運時段改爲7-21時，累積至105年12月運量總計爲88.87萬人次。

5.環狀輕軌第二階段統包工程招標作業

105年1月8日上網公開招標，4月7日開資格標，計有一家廠商投標，未達法定家數流標，依採購法之規定，於5月12辦理第二次公開招標，並於6月28日開資格標，計有2家廠商參與投標，經審查結果2家廠商資格均符合招標文件規定。105年8月10日召開最有利標評選會議，經審查後由「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獲選爲最有利標廠商，並於9月9日完成簽約。目前進行先期補充調查及細部設計階段等作業。配合本市鐵路地下化時程，輕軌環狀線預定於108年底完工通車。

㈡致力於捷運土地開發籌措建設財源

1.捷運土地開發基金運作

爲籌措環狀輕軌及未來捷運路線建設經費，本府制訂「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並設置「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其主要財源包括土地開發、租稅增額、增額容積等收益，主要用途爲支應本府應負擔之捷運建設經費，如年度基金收入不足以支應當年度經費需求時，則以融資方式籌措所需經費；並以市有地作價投資本基金，透過基金運作，進行土地開發，以所產生收益來挹注捷運建設。

至105年12月底本府作價投資土開基金之土地共52筆，面積64,533平方公尺，作價金額23億1,759萬2,621元充作基金資產，辦理開發。另本府預計106年新增作價投資市有地計8筆，面積計11,612平方

公尺，作價金額 9 億 6,282 萬 4,394 元。

配合紅橘線路網建設興建營運合約修約案，除提前移轉高雄捷運公司機電資產外，分別於 103、104 年度移撥紅橘線開發用地及南機廠分割後用地共 46 筆，面積合計 38 萬 9,562 平方公尺，總價值計 60 億 8,016 萬 1,879 元，後續捷運公司所繳納營運回饋金、土地租金、超額開發利益分享等收入均屬土開基金財源。

2.土地開發業務推動情形

⑴北機廠

a.高醫附設岡山醫院

開發面積約爲 3.2 公頃，於 105 年 7 月 13 日簽約，正辦理興建案規劃設計中。

b.小樽開發

面積約 6,457 平方公尺，將開發做爲餐廳；目前辦理工程開工申報相關圖審作業，預計 106 年 12 月底營運。

⑵大寮機廠

a.舊振南公司

開發面積 4,109 平方公尺，規劃作爲文創園區，結合辦公總部、展售商場、藝文教育等使用。103 年 9 月開始興建，105 年 2 月興建完成，105 年 9 月 1 日營運。

b.合溫馨

開發面積 9,481 平方公尺，做爲商業服務業使用，104 年 7 月 3 日開始施工，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起營運。

⑶橘線 O14 鳳山國中站開發

基地面積 1,425 平方公尺，作爲零售商業使用，104 年 10 月動工，105 年 11 月 19 日營運。

⑷橘線 O4 站周邊土地

基地面積 3,497 平方公尺，105 年 6 月 29 日報經行政院同意以設定地上權開發；後續提送本府財審會審議權利金底價。

⑸前金區公所南側商業區標售案

本基地係 105 年作價投資土開基金土地，面積 1,046 平方公尺，經報奉議會同意及行政院核准出售，105 年 12 月 22 日開標結果，共有 7 家廠商投標，決標金額爲 3 億 3,689 萬 9 千元，溢價率 12.66％對於籌措捷運建設財源有重大幫助。

⑹特貿 5C（前鎮區興邦段 119-47、119-48、119-53 地號）

由捷運工程局與都市發展局合作開發，基地面積9,173平方公尺，業報奉行政院核准以設定地上權辦理開發，105年5月31日第1次招商開標流標；經重新評估權利金與租金水準並提報本府財審會審議通過後，於11月28日第二次公開招標，訂於106年2月23日開標。

㈢高雄捷運永續經營及後續路網規劃推動

1.車站拓展服務

⑴續建紅線R11高雄車站永久站

捷運紅線R11共構車站位於高雄火車站，規劃與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共構，惟因鐵路地下化時程較晚，經奉核先行設置R11臨時車站，並已於97年通車營運，R11永久站則配合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時程施築。車站結構體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代辦，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則由本府捷運局辦理。

截至105年12月底止，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整體工程預定累計進度99.64%，實際進度97.78%。除持續進行結構監測作業，目前已完成共構車站結構體南側G+1板、U3層樓梯及電扶梯施作，持續進行北側U2層側牆一昇層施作，結構體工程實際進度45.11%，超前進度0.03%；有關捷運工程，105年1月完成R11永久車站第二階段工程議價作業，已於105年7月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交付捷運局進場施作第二階段工程，目前U-2/U-3層南北端樓版開口已全數完成切割敲除，持續進行U-4層日用水箱及軌道平台、U-3/U-4層電梯梯井牆、樓梯結構施築，U-2層南端水電電管、電纜架及環控風管亦開始進場施作，實際進度23.68%，超前進度0.04%。

⑵橘線O10衛武營站連通道工程

本府捷運工程局接受文化部委託，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捷運連通道工程，藉由橘線O10衛武營站3號出入口所預留之空間，規劃興建1座長約80公尺、寬10公尺之地下連通道，引導人群避免穿越三多路地面道路，改行安全方便的地下通道空間，進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本工程已於105年5月9日完工，7月18日辦竣驗收，並移交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接管。

2.運量提升措施

爲進一步拓展綠色運輸的通勤客源及提升捷運使用率，本府捷運局研提運量提升及降低移動污染源計畫，編列502萬5,000元執行「105年度推廣綠色運具補助大專院校、國私立高中職換發一卡通數位學生證計畫」。目前計20間大專院校及19間高中職接受補助換發數位學生證，每

一張補助 75 元，共計補助換發 58,184 張學生證。

3.高雄捷運永續經營

102 年本府應高捷公司請求完成高捷興建營運合約修約作業，修約後高捷公司 102 年度每月虧損由修約前 2 億元，改善爲約 0.2 億元；104 年度該公司即轉虧爲盈，105 年度綜合損益爲 0.74 億元，惟須扣除帳上以前年度待彌補虧損後，尚有累積虧損約 0.11 億元，爰經由本府修約協助，該公司財務已獲改善，並依修約財務計畫預估提前轉虧爲盈。

4.岡山路竹延伸線

行政院於 103 年 6 月 12 日核定第一階段路線（捷運紅線南岡山站至岡山車站）可行性研究，約 1.46 公里；即行辦理第一階段路線之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作業，104 年 10 月 15 日提報第一階段綜合規劃報告書予交通部審查，歷經書面審查及初審會議，交通部於 105 年 7 月 20 日召開審查委員會議，國發會於 11 月 4 日召開初審會議、11 月 28 日召開第 35 次委員會議審查核定，行政院於 12 月 27 日函文核定「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第一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另第一階段路線之環評作業部分，環說書經環保署於 105 年 7 月 27 日召開環評委員會審議審查通過，定稿本於 9 月 30 日已予備查。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基本設計委託服務案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與中興顧問公司完成議價及決標，決標金額 3,198 萬 8,000 元。本府捷運工程局隨即要求基設單位研擬岡山介壽陸橋拆除可行性評估，並於 106 年 1 月 10 召開會議請基設單位提報說明方案，因拆除岡山介壽陸橋對當地影響鉅大，結論請基設單位研議評估不拆除介壽陸橋，以提高陸橋橋面高程，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自陸橋下穿越之方案，並儘速提出相關成果，以 106 年 6 月底完成工程會經費審議、106 年年底動土爲目標辦理。

依行政院 103 年 6 月 12 日函示，第二階段路線（岡山車站至大湖站段）須另案提送可行性研究報告報行政院核定。本府捷運局已 6 次提報交通部審查，國發會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召開初審會議、11 月 28 日召開第 3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進入綜合規劃階段，本府將接續辦理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基本設計之技術顧問招標準備工作，106 年啓動綜規階段相關作業。

5.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可行性研究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案，已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完成

期末報告審定，依規劃成果，都會延伸環線（黃線）、鳳山本館線（藍線）、民族高鐵線（青線）爲優先推動路線，可建構屬於高雄特有的「雙軸雙環」便捷網路。

本計畫可行性研究於104年12月30日完成委託技術服務案簽約，期中報告於105年6月30日完成初稿、經7月18日期中報告審查會議及8月17日本府推動小組會議審查同意，於9月2日陳報交通部審查，交通部於11月23日函送書面審查意見，捷運局正據以辦理報告書修正作業中。

6.捷運紅線延伸鳳鼻頭及林園先期規劃

高雄捷運紅線小港延伸至鳳鼻頭林園線路線規劃案所需經費 1,000 萬元，交通部已於105年7月19日同意補助840萬元，不足經費160萬元由本府自籌，捷運局即展開後續顧問選聘事宜。

105年10月5日招標公告、11月15日開標，計1家廠商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投標，資格符合。經雙方議價成立，12月27日簽約完成，展開服務工作。

㈣公車永續幸福計畫

因應公車處民營化及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本市自103年起實施「公車運量躍昇計畫」，透過棋盤幹線公車路網優化設計、公車服務勞務委託及公車任意搭（Bus E-take）等策略，提升本市公車系統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改變民眾使用公共運輸習慣，104 年起推出「公車永續幸福計畫」，在105年1-11月運量爲1億1,716萬5,391人次，較104年同期運量增加2％，而爲延續民眾搭乘之意願，本市於106年度續推出各項電子票證票價優惠方案。

1.公路客運票價優惠措施

自縣市合併以來，偏遠地區民眾多次反應公路客運與市區公車票價收費不一致性，爲使全市公車收費標準更趨公平，自104年1月起至105年12月止提供民眾更優惠票價方案，刷一卡通搭乘公路客運路線折12元外，增加刷一卡通採最高自付額60元優惠。

2.1日兩段吃到飽方案

自104年度3月起至105年12月，持I Pass一卡通（含普卡、學生卡；不含本市社福卡、外縣市發行之社福卡、市民卡、認同卡、月票卡等已享有優惠卡種）刷卡搭乘市區公車，每日刷卡搭乘本市段次計費公車累積滿2次後，當日其他搭乘即可享免費無限次刷卡搭乘本市段次計費公車（不包含快線、文化、觀光、就醫公車路線與里程計費公車路線，

且一卡通儲值金額負值無法享有優惠）。

3.捷運公車雙向轉乘優惠措施

自104年度3月起至105年12月31日，民眾使用一卡通普卡或學生卡在2小時內搭乘公車轉捷運（或捷運轉公車），可享有公車半價轉乘優惠，即刷一卡通普卡或學生卡就可享有優惠6元及5元。

4.幹線公車加密班次

爲提供本市民眾更便捷之公共運輸，辦理自主加密班次，並請各業者針對自主加班路線向行經學校宣傳，以達到運量提升之目標。

5.高雄公車搭乘入門班

本府交通局與公車業者主動出擊前往各大醫院、大樓管委會、學校等進行實地訪查、座談，已進行100多場實地拜訪及說明公車服務資訊，包含提供本市公車優惠方案、公車路線及重要場站等資訊及「高雄 iBus」APP公車動態使用簡介。

6.學童交通安全扎根計畫—公車體驗活動

⑴爲推廣市民多搭乘公共運輸，減少使用汽機車，並將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對象延伸到學童及長輩，本府交通局結合國中小學校外教學及樂齡中心活動，由交通專業講師全程引導，說明路線規劃，到站時間查詢，實際帶領學員搭乘公共運輸，沿途並機會教育解說公共運輸工具、交通安全及環境保護等觀念。

⑵105年公共運輸體驗活動學童計28所國小及幼兒園共執行198場，19個年長團體執行53場，總計251場，超過7,500人參與，105年10月24日舉辦成果發表會。

㈤E化公車及優質候車設施環境建構

1.爲縮短乘客候車時間，提供乘客即時性公車到站資訊，本府交通局致力於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與改善，目前已於捷運站、候車亭、直立式站牌與滾筒式站牌設置825座LED智慧型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設備。

2.爲便利民眾在公車上也可以隨時掌握網路資訊，本市環狀168、77、76、72、33、紅35、自由幹線、0北、0南、100、西城快線、69、中華幹線、鳳山燕巢城市快線及小港燕巢城市快線、鳳山高鐵城市快線等公車路線建置WiFi無線熱點，提供乘客免費無線上網；另爲提升候車空間網路服務，已於6大轉運站及重要候車站位分別建置WiFi無線上網熱點，以提供民眾使用。

3.除本市公車動態系統高雄iBus APP外，本府交通局亦推出公車動態資訊「拍立得」措施，並於本市各公車站牌張貼QR code標誌。

4.陸續於本市30座公車候車亭與6座公車場站，增設大型公車動態資訊LCD與KIOSK互動式螢幕，並提供免費4G WiFi熱點服務與即時候車亭內、公車停靠區影像監控。

5.優質候車設施環境建構

⑴為建構本市優質候車環境，並因應老弱婦孺及身障人士搭車需要，提升無障礙友善性，105年完成五甲一路雙向共8處候車環境改善工程。另於106年持續辦理四維二路、新莊一路、新光路、中華四路及中華五路等共9處公車站環境改善工程。

⑵104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50座候車亭及150座集中式站牌」，已於105年12月底完成建置作業，部分並採懸臂式設計，解決因人行道狹小或用地受限而無法設置候車亭之情形，且依基地條件採前懸或後懸方式提升建置彈性。另本府交通局105年也增設美觀之單人式候車椅30座，讓年長者候車減少日曬及枯站等車之苦。105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50座候車亭及150座集中式站牌」，預計於106年12月完成建置作業。

⑶為提升本市就業、就學、就醫及觀光之交通服務功能，針對高雄學園、長庚醫院及西子灣區域增設大型候車設施，104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高雄學園轉運接駁中心候車亭工程」、「亞洲新灣區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建（修）候車亭」及「鳥松轉運候車亭建置工程」等計畫，已於105年完成相關建置工程。另於106年賡續辦理「楠梓轉運候車亭」及「中央公園大型候車亭」建置計畫。

㈥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1.國道7號高雄路段計畫

⑴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刻正辦理高雄港東側聯外高速公路國道7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其路線行經高雄都會區東側，出港區後往北行經既有林園、小港、大坪頂特定區、大寮、鳳山、鳥松、仁武等區，於仁武西行銜接國10為路廊終點，全長約23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等9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本案預估經費615.5億元。

⑵交通部於101年12月陳報行政院，經建會於102年2月召開審議會議審查結論原則支持本計畫，俟環評審查通過後核定辦理，環保署102年8月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國工局於102年10月將環說書分送有關機關、公眾閱覽、登報，並於102年12月12-13日依序辦理小港、大寮、鳥松、仁武區之公開說明會。

⑶二階環評範疇界定報告書業於103年7月提報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召開會議審查，目前環保署於103年10月至105年12月間已召開10次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針對評選方案「主方案—國7原規劃路線」、「零方案—國7不開發」、「替代方案—修正國7規劃路線」進行各項環境影響評估項目範疇界定作業，俾據以續辦環評報告書、現場勘查、舉行公聽會等程序，進入專案小組初審及送環評大會審議，預估二階環評辦理時程約需2.5年。

⑷國7計畫後續需俟環評審議通過，將建設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始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本府將與交通部密切配合，共同成立工作小組推動，並將影響社區居住安全環境、生態環境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為目標，持續努力推動計畫進行。

2.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

⑴本工程總工程經費約88億元，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依工序分為A、B兩階段。

⑵A區段（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業於104年12月28日正式通車。

⑶B區段商港區銜接路廊施工團隊刻正戮力趲趕工進，預計107年底前完工。

㈦鐵路地下化（台鐵捷運化）

1.為消除平交道阻隔，利於本市各區發展及鐵路沿線景觀再造、振興經濟，本府推動之鐵路地下化工程，分為「高雄計畫」、「左營計畫」及「鳳山計畫」，由左營大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大智陸橋南側間，設置長約15公里單孔雙軌隧道一座。沿線設置10處台鐵捷運化地下通勤車站〈左營（舊城）站、內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站、高雄車站、民族站、科工館站、正義站及鳳山車站〉，預定於106年底通車。後因鳳山計畫配合土地徵收條例修正及本府需求變更路權範圍，以致總經費再調增用地取得費用2.41億元，總經費956億元，中央補助658億元，本府分擔298億元。

2.「鳳山計畫」因中央以租稅增額融通及運用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IF、TOD）等財務策略方式，將自償性收益納入計畫經費分擔，致使本府負擔「鳳山計畫」總經費176.25億元之97.25億元地方配合款（約55％），中央僅負擔79億元（約45％），分擔比例甚不合理。目前本府正與中央協商調降自償性經費並爭取以中央補助70.35％、地方負擔29.65

％方式核定財務規劃，以減輕本府財政負擔。

3.截至105年12月底「高雄計畫」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97.78％，「左營計畫」已完成96.70％，「鳳山計畫」已完成74.43％。

4.本府依「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9次會議決議，與中央完成鐵路地下化後園道代辦協議，另爲減輕財政負擔，有關園道用地土地取得部分，已與交通部台灣鐵路局取得共識，原則同意朝雙方互惠、整體協商方向辦理。

㈧捷運、輪船與計程車營運監督管理

1.全面提升高雄捷運經營實績及輕軌部分路段通車營運

⑴提升運量、改善經營體質逐漸創造獲利

a.105年平均日運量爲17.2萬人次，較104年16.5萬人次，增加4.5％，是通車以來首年日運量突破17萬人次，其中8月更創下平均日運量18.7萬人次，創下歷年同期新高，106年跨年運量達32.9萬人次，較去年28萬人次，增加17％，主因爲草衙站大魯閣百貨公司開幕，吸引捷運觀光人次，及輕軌部分路段通車路網逐漸形成。

b.105年收入22.3億元，較104年增加17.6％（不含平準基金），105年度自結綜合損益爲0.74億元，爲營運至今無平準基金挹注下首年創造盈餘，營運體質已大幅改善且逐漸創造獲利。

c.高捷公司以「高捷戀旅」爲主軸，首波推出《高捷戀旅》手機APP，接續發行《高捷戀旅同名主題曲》，於全球13個線上平台與國內3大電信業者來電答鈴上架。高捷公司並於美麗島站打造全台首創虛擬明星商店專區，規劃眞實工作場景，列車展示區等。

d.另有其他行銷策略，捷運公司與各機關合作，推出各式套票，例如高鐵高捷交通聯票、高鐵高捷高屏澎好玩卡（三高卡）、糖廠輕旅行、旗津踏浪趣等，並於105年8月針對通勤及學生族群提出定期票優惠方案與實施。

e.整合本府大型活動，推動轉乘優惠（公車捷運雙向轉乘優惠），並強化改善公車接駁，另高捷公司已與高醫正式簽約，高醫岡山醫院進駐北機廠開發區，及已開始試營運之大寮機廠舊振南文創園區開發案與享溫馨大型餐飲開發等案。

⑵運輸安全策進作爲

執行多重災難模擬演練—105年第1季主題爲「人員跌落車廂間隙遭捲入車下」、第2季主題爲「隧道內發生火災」、第3季主題爲「歹徒

挾持站長後以毒化物攻擊」及第4季主題爲「地震造成高架結構及設備受損」，並配合中央辦理「國家防災日」及「高雄市地下工業管線災害暨毒性化學物質洩漏事故緊急應變與管束聯防演練」。

⑶確保捷運營運安全與服務品質

105年整年度無重大事故，服務指標計4大類23項指標，包含安全、快速、舒適及服務品質均優於指標規定。

⑷捷運多卡通電子票證整合

配合交通部多卡通政策，協助高雄捷運爭取交通部補助8,046萬元辦理全系統38個車站全閘門建置多卡通讀卡設備，於105年7月1日多卡通啓用，供一卡通、悠遊卡、愛金卡與有錢卡等於各車站交易使用。

⑸輕軌部分路段通車與營運狀況

a.因應全台首條輕軌捷運通車營運，本府交通局就設備差異與輕軌特性，檢視修正4項市法規及18項營運通車必備規章、程序等文件，且成立初勘委員會，並經本府辦理初勘及交通部辦理履勘，第一階段部分路段C1-C4站於104年10月16日通車營運及C4-C8站於105年6月26日通車營運。

b.105年平均日運量爲2,235人次，相較於104年增加144%，主因爲C4-C8於6月26通車營運，營運站數增加（4站增爲8站）及7月4日後加密班次（20趟次增爲63趟次）。

2.全面改善輪船公司經營條件

⑴推動輪船公司營運改革

a.渡輪航線票價調整

輪船公司已透過渡輪票價調整方案，合理反映運輸成本，105年截至11月營收已較104年同期增加10%。

b.太陽能愛之船辦理勞務委外

由大鵬灣公司得標，並於105年6月1日起正式接手營運，輪船公司透過收取固定權利金 1,500 萬元及每年可節省人事成本 1,300萬元，爰輪船公司辦理委外後其每年效益可達2,800萬元，且倘大鵬灣公司年度結算有盈餘，輪船公司亦可收取營運權利金，以增加該公司收益。

c.輪船公司105年截至11月虧損爲3,133萬元，已較104年同期減少虧損達6,552萬元，本府交通局期許輪船公司能於106年達到損益平衡。

⑵渡輪汰舊換新及增加岸上設施

a.本府交通局105年獲本市環保基金補助2,000萬元，其中1,000萬元用於改裝既有一艘柴油舊船爲電力驅動船，另1,000萬元用於設置旗津端岸上充電設施，已於106年1月完成電力驅動船，預計106年6月完成岸上充電設施。

b.辦理「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

本府交通局105年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9,750萬元辦理「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並於105年6月獲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施作2艘新建電力驅動渡輪及1座岸電快充。第1艘新建渡輪已於106年1月開始船舶建造，預計106年底完成，另第2艘電力驅動船及1座鼓山端岸電設施採購案將於106年開始續辦招標作業，並預計於107年完成船舶新建及岸上充電設施。

⑶假日辦理人車分流及連假管制燃油機車登船

a.輪船公司於105年起假日於旗津及鼓山輪渡站實施人車分道、擴大停等區、第二蘆船區停靠小船只載運乘客不載機車等積極措施，並於連假實施旗津居民專用道，改善連假居民進出困難之問題，對旗津區居民通行發揮成效。

b.且輪船公司於105年起連假期間上午11時至下午5時於鼓山輪渡站，辦理管制一般遊客燃油機車禁登船措施。

c.另本府爲測試管制遊客機車上渡輪成效，於105年4月4-10日在鼓山輪渡站、旗津—鼓山航線渡輪、哈瑪星地區及西子灣管制遊覽車區域監測空氣品質作業，測量結果顯示鼓山及旗津輪渡站管制期間總揮發性有機物平均濃度分別降低爲36.9%及61.1%。

⑷確保輪船公司營運安全，定期及不定期辦理超載稽查

本府交通局持續會同航港局、航警局及港務公司於連續假日時辦理超載稽查，並於非連續假日時不定期辦理超載稽查，105年共稽查236航次，皆未發生超載情事。

3.改善計程車產業環境

⑴推動無障礙計程車隊

本市無障礙計程車目前已有89輛上路服務，未來朝180輛目標邁進，形成網絡式無障礙交通服務圈，搭載行動不便者趟次比率達 60%，居全國之冠。爲擴大照顧身障者，105年1月1日起，身障者持博愛卡搭乘無障礙計程車，每段次乘車補助再加碼18元，持博愛卡刷卡筆數成長5倍、身障者每月搭乘趟次達4,000趟，另本府交通局製

作叫車小卡 40,000 張，提供預約不到復康巴士的民眾轉介至無障礙計程車，且於機場、火車站劃設專用停車格，並持續於各大醫療院所劃設，目前已劃設 23 格，創造無縫運輸環境。

⑵推動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

a.105 年賡續推動大湖線、永安線、大樹線及大寮線。大湖線共乘載旅客 10,948 人次，日均量約 60 人次，較原公車人次成長 1 倍；永安線共乘載旅客 8,619 人次，日均量可達 43.7 人次，較原公車人次成長 10 倍；大樹線共乘載旅客 8,746 人次，日均量可達 54 人次，較原公車人次成長 15 倍；大寮線共乘載旅客 4,377 人次，日均量可達 23.4 人次，較原無公車服務時，成長 10 倍。

b.105 年燕巢社區巴士因無經費營運致停駛，本府交通局為提供該區市民交通便利，推出就醫服務計畫，全國首創全線預約制，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及覈實補助原則，建立計程車彈性運輸創新服務里程碑。

⑶推動觀光計程車隊

a.為提升國際形象及本市觀光產業，本府交通局於 105 年賡續辦理 600 名駕駛人培訓，同時製做 100 套英、日、韓語教材，讓來本市觀光的旅客，可充分深入瞭解本地民俗風情、人文景觀。

b.為加強港區觀光計程車排班秩序，本府交通局全國首創於郵輪靠港期間，協調值班觀光車隊以小組結盟方式輪值維持秩序，105 年服務 13 航班，大型郵輪出車近 300 趟次，106 年預計將有 82 航班停靠。

⑷推動計程車共乘計畫

a.本府交通局 105 年於高鐵左營站、捷運南岡山站推動南、北高雄計程車共乘計畫路線，出車逾 1 萬輛次、服務逾 5 萬人次。

b.105 年更與大專院校合作推動校園共乘計畫，首波與樹德科大、正修科大及輔英科大合作，提供學子安全、舒適的交通環境。

⑸推動多元化計程車營運服務

a.本府交通局為力抗 Uber、提升服務品質，率先全國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評審 4 家業者（皇冠大車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中華日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倫永交通有限公司、好客來計程車有限公司）提供服務，未來營運規模將可達 500 輛。

b.本市多元化計程車率先全國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上路營運，營運模式採 App 預約式叫車並提供不同等級車輛滿足多樣化乘客需求，為

智慧化、客製化、精緻化、安全化等多元特質運輸服務。

㈨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1.爲提升本市整體交通服務品質，發展先進交通管理系統，目前已累計完成317處路況監視系統、2處環景監視系統、109處車牌辨識系統、236處車輛偵測器、116處資訊可變標誌、6處交通現況資訊板及15處停車導引資訊標誌等801處交控路側設備建置。

2.105年度爲因應輕軌優先號誌系統對於沿線路段與橫交道路帶來的交通衝擊，針對輕軌路口執行優先號誌，將破壞橫交道路號誌連鎖，造成橫交道路車流壅塞的問題，擬定周邊路網號誌控制策略進行動態控制，有效提升道路運作效率、增進交通安全、降低輕軌列車運行造成的交通衝擊；執行後全年CO2減少111.7公噸、全年旅行時間節省32,056小時、全年油耗節省49,366公升。

3.106年度賡續配合「2017生態交通全球盛典」舉辦，針對哈瑪星地區規劃智慧停車導引、智慧交通管理、智慧公車候車服務及管理以及協同式車路整合系統等四大應用方案，透過交通資訊的整合、管理、發佈，提供更智慧、貼心、安全的交通服務，將哈瑪星打造成低碳、節能的生態交通智慧社區。

㈩改善易肇事路口（段）交通設施

1.本市105年1-12月A1類交通事故164人死亡，較104年同期175人減少11人（-6.3%），防制成效顯著。

2.105年度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辦理「105年高雄市易肇事路口改善」，已完成三民區建工路/建興路等25處易肇事路口改善策略，並納入「本府肇事防制小組」列管於106年辦理改善，107年追蹤改善績效。

3.爲確保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105年計完成區道高105—高147等37條路段檢討改善。

4.另爲確保各轄區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持續檢討各行政區易肇事地點，辦理105年度相關工程完成前鎮區中華五路/復興三路、楠梓區德民路/德惠路、鳳山區光復路二段/澄清路等21處易肇事路口（段）改善。

5.積極引入創新交通工程設施，如利用「各行車方向停車再開管制措施」或「太陽能閃光標誌」改善非號誌化易肇事路口肇事情形。105年度共計完成三民區三民街/中庸街等5處路口，肇事件數平均減少58%；另「太陽能閃光標誌」係一新式的交通警示設施，其用途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規定之特種閃光號誌類同，惟設置太陽能閃光標誌較傳統閃光號誌容易、所需花費也較低，於105年度計完成仁武

區新庄路/新元街等 5 處路口。

㈤人行環境改善

1.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

105 年辦理 5 案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三多四路（中山路—成功路）、林森路（中華路—成功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已完工，成功路（三多路—五福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預定 106 年 4 月完工、成功路（三多路—新光路）、華夏路（博愛四路—重信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預定 106 年 7 月完工。

2.配合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

本府交通局推動公車轉乘免費、幹線公車班次加密、候車環境改善及智慧型公車站牌等便利措施，亦持續辦理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爲使市民步行暢通，轉而更願意搭乘大眾運輸及低碳運具，減少機車過度使用，並配合本府工務局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一併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措施，105 年計辦理苓雅區三多路（中山路—成功路）、前鎮區林森路（中華路—成功路）2 條路段，106 年預計辦理苓雅區成功路（三多路—五福路）、左營區華夏路（大中路—崇德路）4 條路段，並於路邊規劃汽機車停車格位，以吸納汽機車停車需求，減少停車衝擊。

3.公路正義人本交通執行計畫

⑴本府交通局近年來持續推動「公路正義人本交通執行計畫」，並於 105 年度執行「鄰里巷道交通安全改善計畫」，從行人穿越路口動線合理性與安全性角度，檢視交岔路口之行人穿越道線清晰性及完整性，並視路口行人穿越量及路口號誌時相複雜度評估設置行人專用號誌，或以行人專用時相配合劃設對角線行人穿越道線，以保障行人穿越路口優先路權及交通安全。105 年計完成前金區五福三路/英雄路、苓雅區中華四路/新光路等 23 處行人專用號誌，以及左營區高鐵路/重愛路 1 處行人專用時相與對角線行人穿越道線。

⑵ 105 年度新設 15 處標線型人行道，利用鮮明的綠色鋪面搭配行人專用標字，清楚引導行人通行動線，用以區隔行人及車流行駛空間。

㈥打造優質自行車道

1.本市自行車道截至 105 年底已達成總建置 875 公里之里程碑，目前持續串聯路網及既有自行車道路線優質化之規劃，並將持續努力完成 107 年底建置 1,000 公里之目標。

2.105 年度工務局養工處完成「高屏溪（台 29 大樹九曲堂至旗山）自行車道串聯及改善工程」，並獲體育署核定總工程費 2,180 萬元，補助經

費1,526萬元辦理。工程範圍由大樹舊鐵橋溼地公園、九曲堂地區經旗山溪洲社區至旗山地景橋，全線總長度45.86公里。工程係利用台29線設置自行車道路線串聯高屏溪水岸周邊的豐富環境資源，北自旗山地區旗山老街，往南行經大樹姑山倉庫、舊鐵橋溼地公園，更往南可連接大寮林園高屏溪堤頂自行車道至林園出海口。

3.105年度工務局養工處完成「鳳山區鳳山溪藍帶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計畫，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970萬元，並補助經費679萬元。本案屬鳳山溪及前鎮河自行車道系統，辦理鳳山溪沿線自行車道優質化，計畫範圍自建國路大智陸橋至國泰路自行車道長度2.81公里，結合鳳山市區大東公園、大東藝術中心並連結重要古蹟景點，並納入整體鳳山自行車道網絡，及配合「鳳山綠都心」城鄉風貌計畫。

4.爲持續優化自行車道，106年度預計辦理「大高雄都會區通勤型路網路線評估調查及規劃」案，重新審視都會通勤型路線自行車使用道路型式，部分路型規劃重新調整車道路權寬度，以供爾後年度評估改善自行車道及提升舒適的騎乘環境。

㈤落實路平專案

本市集民生、工商業城市機能，市轄內各式管線眾多，管理不易，爲有效維護民眾行的安全，採取多項措施：

1.每月第二、四週（星期二）定期召開管線協調會報，跨機關整合工程施工及牴觸管線遷改協調事宜。

2.101年5月起實施新建房屋民生管線整合挖掘申請，將路面挖掘修復頻率自5-8次減少至2次，避免同一路段重複施工。自105年1-12月核准聯合挖掘案件850件，計減少重複挖掘面積約16,393平方公尺。

3.主動巡檢道路使用狀況，即時處理路面坑洞。

4.建立24小時市民服務專線，受理民眾通報反應案件。

5.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禁止電信類新建設施挖掘申請。

6.整併工程施工能量，於辦理鋪面改善工程時，併予檢討工區範圍內孔蓋數量，以提升路面平坦度。

7.105年1-12月-已完成孔蓋與路面齊平10,928座、孔蓋下地6,485座。

8.嚴格要求各管線埋設人於回填管溝時採用控制性低強度材料（CLSM）填充，以防止管溝下陷。

9.提供「高雄市公共管線平台」及「高屏道路挖掘資訊網」，使民眾方便查詢道路挖掘申請之辦理進度、道路工程諮詢及意見反應管道。

10.105 年 6 月 1 日起，明定每月針對上個月管線申挖施工完成案件進行隨機抽驗 12 件，另針對申挖長度達 200 公尺、鋪面尚於管制挖掘期限內及搶修案位於申挖管制區路段案件進行指定抽驗。

11.105 年 3 月 30 日起除例行性巡查人員外，再成立道路巡查小組，每日排定巡檢人員，嚴格要求道路施工必須設置完善交通維護設施，指派交通維護指揮人員，並檢視道路施工品質，如違反規定，將予以重罰並限期改善。

12.105 年度針對市區道路進行路面刨鋪改善，包含前鎮區中山四路（高速公路—中安路）、民權二路（一心一路—中山二路）雙向慢車道、彌陀區高 23 線道（廟前巷—赤崁北路）、中正西路（光和路—海尾路）、漁港北三路（豐漁二路—新生路）等，105 年度合計完成道路刨鋪面積約 149 萬平方公尺。

㈤重要道路開闢或打通、拓寬工程

1.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總局補助工程

⑴路竹區高 11 線拓寬工程

南起路竹區復興路（高 7 線），北至路竹區太平路（高 10 線），總長 4,550 公尺，拓寬爲 12 公尺，總經費 4 億 9,053 萬元，第一標 105 年 6 月 15 日開工；第二標 105 年 7 月 29 日開工，全線預定 107 年 8 月完工。

⑵路竹區復興路（高 7 線）道路拓寬工程

北起路竹區復興路 327 巷，南至南科高雄園區中山高聯絡道路，屬非都市計畫區，長 1,030 公尺，現寬 12 公尺，將拓寬爲 20 公尺，總經費 1 億 7,291 萬元，於 105 年 11 月 7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12 月完工。

⑶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線道路工程（第一期）

工程範圍自燕巢交流道起至銜接高 47 線止，長 1.4 公里、寬度 20 公尺道路。總經費 2 億 3,000 萬元，105 年 8 月 31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2 月完工。

⑷岡山區縣道 186 線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

自本工環東路往東至河華路前止（含前洲橋），現寬 11-15 公尺，都市計畫寬 24 公尺、長約 1,100 公尺，總經費 7 億 2,264 萬元，於 105 年 8 月 12 日開工，預計 107 年 8 月完工。

⑸岡山交流道匝道附近之 186 線拓寬工程

186 線由岡燕路至岡山交流道處，目前路寬 30-48 公尺，依都市計畫

寬度30-57公尺辦理拓寬，長454公尺，總經費5,000萬元，於105年12月開放通行。

⑹橋頭高36-2線甲樹路道路拓寬工程

原有路寬約7-8公尺，長1,800公尺，計畫路寬15公尺，總經費1億5,600萬元，於105年6月13日開工，預計106年10月底完工。

2.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營建署補助工程

⑴本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新台17線）

自台17線進入本市北界後，沿援中港軍區跨越後勁溪、左營區道路向南銜接中正路至左營南門圓環，紓解原台17線翠華路交通壅塞問題。道路長約7公里，寬40-50公尺，跨越長約150公尺之後勁溪橋。本工程總經費47億3,100萬元（含工程經費27億3,100萬元及軍方代建代拆經費約20億元），以德民路爲界分南北二段，北段工程全長2,100公尺，路權範圍寬度爲50公尺，所需總經費9億3,507萬6,000元，經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計畫，於105年9月獲同意補助經費並由市府代辦工程執行，預算已依程序提請墊付並經本市議會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106年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施工，預定108年完成；南段工程因涉及軍方土地，多次與軍方協調後已有初步共識，俟軍方陳報上級確認後，再就後續細節研議。

⑵仁武區八德二路拓寬工程（穿越國道1號段）

長約96公尺，依都市計畫寬度拓寬爲25公尺，總經費2億7,400萬元，工務局已完成用地取得，穿越高速公路涵洞工程委託高公局南工處辦理，目前由營建署施工中，104年11月17日開工，預計106年7月底完工。

⑶仁武區八德西路拓寬工程

自八德北路起至八德二路（高57）止，長約430公尺，拓寬爲15公尺之都市計畫道路，總經費2,642萬元，於105年6月27日完工。

⑷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自和發產業原區大發基地範圍外往北至高68線（琉球路）串聯和春機地，長約1,560公尺，寬30公尺，總經費7億3,400萬元，本府工務局負責用地取得，營建署規劃設計及施工，預定107年6月完工。

⑸永安區保興二路拓寬工程（第二期）

自路科五路往東至台1線，長約1,000公尺，拓寬爲20公尺，總經費2億8,000萬元，由本府工務局負責用地取得，營建署辦理設計及

施工，預計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⑹岡山區致遠路第一期拓寬工程（巨輪路-1K+420M）

本工程非屬都市計畫道路，預計拓寬 20 公尺，長約 360 公尺，及寬 12 公尺，長約 1,060 公尺，總經費 1 億 370 萬元，本府工務局已完成用地取得，目前由營建署施工中，預計 106 年 3 月底完工。

⑺岡山區致遠路第二期拓寬工程（1K+420M—阿公店路三段）

本道路自空軍基地至阿公店溪路三段，拓寬爲 12 公尺，長約 135 公尺，拓寬爲 14.5 公尺，長約 145 公尺，總經費 2,484 萬元，本府工務局已完成用地取得，目前由營建署施工中，預計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3.中油補助工程

⑴林園區仁愛路拓寬工程

自東林西路往北至信義路，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420 公尺，經費 3 億 6,558 萬元，已於 106 年 1 月上網公告。

⑵林園區溪州橋改建工程

本市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長約 78 公尺，東西兩側銜接道路已近 15 公尺全寬，總經費 1 億 2,260 萬元，已於 106 年 1 月上網公告。

⑶林園區王公路 216 巷 27 弄打通工程

自王公路 216 巷 27 弄 60 號旁往西南至王公一路止，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長約 61 公尺，總經費 3,011 萬元，105 年 9 月 20 日開工，已於 106 年農曆年前開放通行。

⑷林園區清水岩路改善開闢工程

清水岩寺旁道路可銜接 15 公尺及 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清水岩路)，長約 180 公尺，總經費 7,027 萬元，配合都市計畫道路變更後辦理工程發包。

⑸林園區西溪路 54 巷打通工程

自西溪路 54 巷 70 號往東至西溪路止，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41 公尺，總經費 1,315.6 萬元，已於 106 年農曆年前開放通行。

⑹林園區仁愛路尾端西側巷道開闢工程

自仁愛路往西至王公路，都市計畫寬 4 公尺，長約 30 公尺，總經費 568.4 萬元，於 105 年 9 月 20 日開工，已於 106 年農曆年前開放通行。

⑺林園區公（兒）8-3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開闢公園東側計畫道路，寬 4 公尺、長 45 公尺；南側都市計畫道路

，寬 8 公尺（現寬約 4 公尺）、長 51 公尺；西側都市計畫道路，寬 10 公尺，長約 56 公尺，總經費 2,391 萬元，預定 106 年 6 月完工。

⑻林園區公（兒）13-4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開闢公園東側計畫道路，寬 4 公尺、長 62 公尺；南側都市計畫道路，寬 8 公尺（現寬約 5-6 公尺），長 39 公尺；北側都市計畫道路，寬 8 公尺、長約 43 公尺，總經費 2,165 萬元，預定 106 年 6 月完工。

⑼林園區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

自中芸橋往東至工業區隔離綠帶，長約 425 公尺，寬 15 公尺；另自工業區隔離綠帶往東至北汕路止，長約 831 公尺，寬 20 公尺，全長約 1,256 公尺，總經費 2 億 2,334 萬元。第 1 標（路寬 15 公尺路段）於 105 年 7 月 8 日完工，第 2 標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再行辦理。

4.其他工程

⑴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楠梓新路沿既有防汛道路，穿越鐵路下方後爬升銜接至第 82 期重劃區道路，長約 260 公尺，寬約 5 公尺，總經費 1 億 3,013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06 年 3 月底前上網公告。

⑵三民區十全一路至覺民路打通工程

北偏道路寬度爲 25 公尺，長約 300 公尺，總經費 9,500 萬元，採分期施工，第一期辦理寶珠溝加蓋 45 公尺結構工程，於 105 年 8 月 29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3 月完成，全線 106 年 8 月完工。

⑶前鎮區第 79 期市地重劃區綠園道用地銜接擴建路開闢工程

自擴建路開闢至成功二路，屬 11-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500 公尺，總經費 21,850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06 年 3 月底上網公告。

⑷鳳山區立志街打通至五權南路道路開闢工程

復興街左側未打通路段，總長約 126 公尺，爲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總經費 2,439 萬 4,000 元，已於 105 年 8 月 29 日完工。

⑸鳳山區五權南路（立志街至光華路）道路開闢工程

光華路往北打通至立志街路段，總長約 250 公尺，20 公尺寬道路，總經費 3,513 萬 2,000 元，於 106 年 1 月 14 日開放通行。

⑹鳳山區瑞光街打通至瑞興路道路開闢工程

瑞光街由瑞中街至瑞興路止，屬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道路、長約 135 公尺，目前由地政局納入第 93 期重劃區範圍內，總經費 813.1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06 年 2 月底上網公告。

⑺茄萣區 1-4 號道路（莒光路南段）開闢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工程長 992 公尺、寬 30 公尺，總經費 1 億 7,400 萬元。本案已於 105 年 8 月 31 日第 43 次環評審查會審查通過，並已完成期末設計審查會，目前辦理細設成果修正作業。

⑻田寮斗姥廟至高 14 線叉路口道路拓寬工程

本路段現有道路寬 4-6 公尺，將拓寬爲 8 公尺，總長度約 1,100 公尺，總經費 6,511 萬元，本工程分 2 期辦理，第 1 期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完工。

⑼田寮區高 138 線道路拓寬工程

自長山路往北至西龜橋前止，現寬 4 公尺，拓寬至 12 公尺，長約 1,500 公尺，總經費 1 億 350 萬元，於 106 年 1 月開放通行。

⑽岡山區樹人路道路開闢工程

岡山區柳橋西路與樹人路路口向南約 100 公尺止，屬 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度約 100 公尺，總經費 830 萬元，於 105 年 12 月開放通行。

⑾內門區高 120 線 0K+400～+600 及 2K+300～+500 道路修復工程

0K+400～+600 處因擋土牆側移下陷造成排水溝底下掏空，預計施作基樁式重力擋土牆+排水溝及過路箱涵+植生護坡。2K+300～+500 處因長期雨水沖刷，預計施作基樁式懸臂式擋土牆+植生護坡+道路排水側溝+邊坡底下過路箱涵，總經費 6,369 萬元，105 年 10 月 28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5 月完工。

㈤景觀橋梁改建

1.楠梓區惠心街銜接 82 期重劃區橋梁新建工程

自惠心街往東跨越楠梓溪銜接 82 期重劃區新建橋梁，屬 12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50 公尺，總經費 4,038 萬 9,000 元，於 105 年 4 月 15 日開工，已於 106 年農曆年前開放通行。

2.增設國 10 東行北上國 1 匝道

增設匝道高架 832 公尺，銜接匝道變更路段 170 公尺，總經費 6 億 4,000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定 106 年 4 月工程發包。

3.仁武區興亞橋改建工程

華中街至中華里牌樓跨越後勁溪橋梁，都市計畫區內非屬計畫道路橋梁系統。橋梁現寬約 8.65 公尺、長約 22.5 公尺；依水利局後勁溪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改建後橋梁長 46 公尺、寬 8.65 公尺，總經費 3,753 萬

2,000元，預計106年3月開工。

4.大樹區平安橋改建工程

橋梁現寬10公尺、長18公尺，改建後橋寬20公尺、橋長約29公尺，總經費2,951萬元，於105年12月9日開工，預計106年7月完工。

5.大樹區井仔腳橋改建工程

現有橋寬約7公尺、長約12公尺，改建後寬9公尺，長12公尺，總經費796萬元，於105年10月7日開工，已於106年農曆年前開放通行。

6.彌陀區文安橋改建工程

屬都市計畫區外，橋寬10公尺、長70公尺，總經費5,155萬元，於105年6月27日開工，預計106年4月完工。

7.彌陀區海尾橋改建工程

屬都市計畫區外，橋寬10公尺、長46公尺，總經費3,570萬元，於105年8月1日開工，預計106年4月完工。

8.阿公店溪嘉興護岸農路橋改建工程

改建寬6.5公尺、長約43公尺，總經費2,600萬元，於105年8月4日完工。

9.阿公店溪中庄堤防涵管橋改建工程

因應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阿公溪治理計畫配合辦理，現況長10公尺、寬4.5公尺，計畫以全部拆除重建寬8公尺、長約45公尺，總經費7,477萬元，於105年12月開放通行。

10.岡山區八寶橋改建工程

位於岡山區寶米路，橋寬14公尺、長15公尺，引道寬14公尺、長30公尺，總經費約1,681萬元，於105年8月10開工，預定106年8月完工。

11.岡山區宏中街（高16線）跨越五甲尾排水之無名橋改建工程

本案橋梁現況寬10公尺、長22公尺，惟橋底通水斷面不足，常有雜物阻塞而影響排水，建議橋梁改建爲寬12公尺、長27公尺，總經費2,297萬元，於105年3月1日開工，預定106年5月完工。

12.燕巢區安東橋改建工程

現況橋長12公尺、寬12公尺，總經費783萬元，於105年10月5日開工，已於農曆年前開放通行。

13.內門區舊墩仔腳橋改建工程

現況橋長60公尺、寬6公尺，受美濃地震影響造成橋梁翼牆及擋土牆

等毀損進而導致路面嚴重下陷，總經費 2,181 萬元，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4 月完工。

14.內門區東豐橋改建工程

改建爲寬 8 公尺、長 54 公尺，總經費爲 4,883 萬元，於 105 年 7 月 12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4 月完工。

五、積極推展觀光

㈠積極辦理觀光推廣

1.參與國際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

⑴因應新南向政策，結合本市業者與台灣觀光協會赴泰國辦理台灣觀光推廣活動。

⑵聯合本市公協會及飯店業者於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辦高雄觀光推介會，推出六款套裝行程，另參加新加坡秋季旅展，主打「一日農夫」、「文創」及「運動樂活」。

⑶結合本市觀光業者參加「2016 越南胡志明市國際旅展」推廣觀光，並拜訪胡志明市旅遊局、越捷航空等當地觀光主管機關及航空旅遊業者，促成越捷航空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高雄—胡志明市」開航。

⑷結合本市觀光業者參加日本東京旅展及推廣活動，另舉辦高雄觀光交流晚宴與當地旅行業者進行觀光推介與交流。

⑸與姊妹市釜山締結 50 週年，除官方拜會並舉辦「農漁觀光物產暨會展推廣會」，韓國當地旅行社、會展業者、農漁產品通路業者、投資廠家等約 200 人蒞臨參與。

2.參與國內旅展

結合本市交通及觀光業者參加「2016 高雄冬季國際旅展」以及「2016 大台南國際旅展」，共同行銷本市觀光資源。

3.國際市場接待踩線

⑴日本市場

刊登廣告於日本旅遊書「rurubu」和「台灣步方」，兩本旅遊書發行量均在 13 萬本以上；與日本昭文社開發之台灣旅遊 APP「Dig Taiwan」日本版合作，刊登高雄廣告版面；與日本江之電電鐵、高雄捷運合推送客計畫；接待日本秋田縣、栃木縣、山形縣、熊本縣、長野縣（松本市）等縣市官方及民間團體交流觀光相關議題。

⑵香港及澳門市場

接待港台旅行社同業商會參訪團與本市觀光業者交流；接待遠東航空

高雄澳門首航旅行業者及記者踩線團。

⑶韓國市場

韓國 TOUR DE MONDE 雜誌採訪本府，並於 105 年 9 月號中推出兩市 50 周年專案紀念報導，以 10 頁篇幅報導分別高雄與釜山之美食與城市風情。

⑷新加坡市場

接待新加坡當地唯一免收費電視頻道「新傳媒公司」來台錄製全新旅遊節目。該節目在該電視台收視率最高的「8 頻道」8 點黃金時段播出；另與新加坡辦事處及華航合作辦理新加坡旅行社及媒體業者踩線團至高雄踩線。

⑸泰國市場

接待泰國旅遊協會及泰國出境旅遊協會組團來高進行熟悉之旅，安排參訪佛光山等景點，以推廣宗教觀光主題旅遊。

⑹越南市場

協助越南旅遊總局於本市舉辦越南觀光推介會及參加越南胡志明市旅遊局於本市舉辦之觀光推廣會；辦理越捷航空首航迎賓活動及接待越南旅行業者首航踩線團。

㈡多元化行銷策略作爲

1.透過產官學民合作設置本市旅遊服務中心

⑴結合在地產、官、學及民間團體資源與力量，於本市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小港機場等重要交通節點，提供旅遊諮詢服務，建構本市友善旅遊環境與形象。旅遊服務中心提供多項創新貼心服務，榮獲交通部觀光局「105 年度旅遊服務中心督導考核暨服務評比競賽」直轄市組第一名。

⑵與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首創全台「類 i-center」。目前已完成旗美 9 區、大樹、大社、岡山、橋頭、梓官、鹽埕、旗津、西子灣地區等 48 個服務據點，提供觀光旅遊摺頁索取，以及 24 小時不打烊的問路暨旅遊諮詢服務。

2.完善觀光資訊系統服務

⑴運用本府觀光局高雄旅遊網及臉書等數位行銷宣傳高雄，並重新建置高雄旅遊網網站，提供「電腦版」及「行動版」網頁。

⑵由專人經營高雄旅遊網臉書等社群網站，積極與民眾互動。其中臉書粉絲人數由 104 年約 28 萬餘人成長至 105 年約 36 萬餘人，成長幅度逾 28.6%；另微博粉絲數亦由近 19 萬人成長至 28 萬人，成長幅度

超過 47.4％。

3.編印觀光宣導品

定期刊登本市觀光協會季刊「高雄暢遊 GO 觀光護照手冊」宣傳相關資訊，通路遍及超商、旅遊服務中心、高鐵、捷運站、觀光飯店及百貨公司、華航機艙等。

4.促進觀光產業發展獎補助

⑴訂定「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105 年共核准 27 件補助計畫，透過補助公私協力參加國內外旅展、增加於國外刊登廣告機率，並辦理旅遊及推廣活動等，開拓高雄觀光市場。

⑵為開發東北亞、東南亞及港澳客源，辦理「2016 獎勵旅行業推廣東北亞及東南亞至高雄旅遊住宿實施計畫」，以吸引各旅行社規劃套裝行程組團送客至高雄旅遊住宿，共計 10 家旅行社送客 1,106 人至高雄旅遊。

5.推動高屏澎好玩卡智慧旅遊

⑴ 105 年主打「交通優勢」、「部落觀光」、「智慧旅遊」和「跨國合作」四大亮點計畫。配合輕軌開通，推出「輕軌輕旅行」一日遊；配合暑假「旗津黑沙玩藝節」，推出「旗津踩風二日遊」套票；配合雙層巴士開通推出「陸海空好玩卡」；另首推「原味輕旅行」套票，推出「蝶舞茂林遊」、「屏北部落行」二條路線。

⑵全台首創與台灣高鐵公司合作，推出「高屏澎好玩卡 x 高鐵 x 高捷」三高好玩卡。另與台東好玩卡跨域合作於香港旅展推廣，從高雄出發，一路暢玩至屏東、台東、澎湖。

⑶首度跨國與與日本江之島電鐵公司合作，自 105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06 年 3 月底，旅客持各自票卡至高捷或江之島電鐵指定車站，皆可兌換免費旅遊護照及一日券，同時享各項優惠。

⑷於「西城低碳輕旅行」路線，搭配專屬旅遊 APP 軟體，即時推播各項旅遊資訊與服務，帶領遊客智慧低碳遊高雄。另配合市府 4G 智慧旅遊提案計畫，規劃高屏澎好玩卡 2.0 計畫，整合資源推動城市智慧旅遊服務。

⑸自 104 年 7 月 1 日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高屏澎好玩卡已發行超過 5 萬張、開發超過 17 套旅遊產品、整合超過 1,200 張優惠商家、NFC 感應設備超過 100 組。

㈢積極開拓國際觀光客源

1.國際郵輪接待

105年度來高共有13艘郵輪、43,048進出港人次，本府觀光局辦理鑽石公主號及海洋航行號等大型郵輪3場次迎賓接待。配合106年公主郵輪及麗星郵輪以高雄港爲母港，積極協助行銷宣傳。

2.爭取國際航線航班

積極爭取新增航線航班，高雄國際機場105年度平均航線爲41條，平均航班每週單向338班，相較104年336班成長0.6%。

㈣招商發展觀光

1.旗津沙灘渡假旅館開發案

活化舊旗津區公所及舊旗津醫院土地，與國有財產署共同合作開發招商引資興建優質住宿遊憩設施，因大環境景氣欠佳，市場觀望氣氛濃厚，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刻正重新檢招商條件，再次公告招商。

2.蓮潭湖畔休閒旅館開發案

爲活化市有資產，利用左營國中舊址臨水岸之優勢及區位獨特性，規劃爲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因大環境景氣欠佳，市場觀望氣氛濃厚，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將重新檢討招商條件，再行公告招商。

㈤觀光產業輔導管理

1.輔導旅館及民宿品質提升

⑴爲提升本市旅館及民宿服務品質及市場競爭力，辦理「105年度高雄市旅館、民宿創意房型比賽」，藉由大專院校師生之創意能量，發展具在地特色與文創理念的旅宿。

⑵因應新南向政策，開拓穆斯林客源，本府觀光局於105年8月26日辦理「高雄市穆斯林友善餐旅認證輔導說明會」，計超過200人參加。除已通過認證餐旅國賓大飯店、翰品酒店及君鴻國際酒店外，並將積極協助有意願之業者申請認證事宜。

⑶爲開拓多元觀光市場及提升觀光產業升級，於105年10月13日舉辦「高雄觀光發展座談會」，邀請交通部觀光局分享觀光區域整合與行銷思維。本市觀光相關公協會、業者、學者等約190餘人參加。

⑷落實本市旅宿業經營督導管理，提供旅客優質安全旅宿服務，榮獲交通部觀光局辦理「105年城市好旅宿—縣市政府管理績效評比」直轄市組特優首獎。

2.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

⑴輔導14家進入聯合審查會審查程序，13家獲同意開發，各業者依照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辦理土地變更編定程序中，俟完成後向本府申請取得旅館業登記證以合法營業。

⑵擬訂本市溫泉區管理計畫，已獲交通部通過，並於 105 年 9 月 8 日公告實施。

3.取締非法旅宿經營

為維護旅客住宿安全，105 年稽查合法旅館 449 家次、合法民宿 60 家次，非法旅館 26 家次、非法民宿 2 家次、日租屋 92 家次，合計稽查 629 家次，裁罰 83 家。另規劃成立「高雄市政府旅宿業設立登記輔導小組」，辦理本市旅館及民宿業設立登記輔導事宜。

㈥辦理年度主題活動

1.「2016 田寮奇幻月世界」活動

10-11 月在田寮月世界地景公園舉辦 4 場主題活動，裝置 3 公尺「月見女神」及幻光環湖步道主題裝置，首次以舞者及光雕結合光影互動提供視覺震撼及體驗，吸引約 6.5 萬人次遊客造訪。

2.「2016 揪愛迺高雄・夏日輕旅行」活動

⑴冰品聯合國

自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2 日集結 13 國 32 家異國創意冰品業者推出「紙上談冰，全民刨走」集章活動、情人冰品競賽，以及線上「高雄冰品地圖」導覽服務，參與活動人數約 8,500 人次。

⑵暑期夏令營活動

105 年 7-8 月於梓官、左營、湖內、大社、愛河等區，推出 7 項結合觀光、文化與產業的主題式夏令營活動。

3.「高雄四季逍遙遊」套裝旅遊活動

105 年 7 月 2 日起在高雄各區辦理遊程活動，帶領民眾深入各區特色觀光景點，探索在地風情文化及體驗農漁村樂活。活動遊程路線多達 10 條以上，至 105 年 12 月底止，累計活動出團 133 趟次，參加人數近 4,600 人次。

4.「2016 乘風而騎」單車旅遊活動

自 105 年 10 月 15 日起推出具山、海、河及城市與田園特色之 6 條路線、10 梯次活動，遊程結合在地方文化特色體驗活動，參加人數計 330 人。

5.「來觀光吧！魅力高雄」活動

105 年 12 月 17 日假林園區鳳芸宮前中芸漁港及海洋逕地公園舉辦，規劃漁村傳統文化體驗、自行車導覽活動、在地美食及特色伴手 DIY 市集等，另製作「細說林園」導覽手冊，總計約 3,000 人次。

6.「聖誕燈節就在哈瑪星」活動

105年12月22日起於本市鼓山區濱海一、二路、一號船渠景觀橋及鼓山輪渡站站體佈置造景燈飾，設計內容融入本市觀光亮點特色，並結合「2017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元素，營造熱鬧溫馨的節慶氛圍。

7.「暖暖咖啡香　冬季遊高雄」活動

自105年12月8日至106年1月14日集結57家在地咖啡館業者推出網路票選「我的咖啡SET」TOP10等活動，參與活動人數近5萬人次，並編印「高雄咖啡地圖」導覽手冊。

8.水域遊憩活動推廣

105年9-10月在愛河、蓮池潭及金獅湖等水域舉辦「2016高雄水域遊憩活動—揪愛水高雄」提供多元水域遊憩活動，總計吸引參觀人潮約5萬人次。

㈦景點建設及營運管理

1.蓮池潭風景區

⑴蓮池潭北側人行步道及兒童公園再造工程計畫

整建蓮池潭北側兒童公園周邊人行步道暨廣場開放空間，強化蓮池潭風景區服務設施內涵。

⑵蓮池潭水域遊憩設施新建及公廁整建工程

配合水上電動船及水域遊憩活動所需，增設舊城國小站及孔廟站浮動碼頭，另新建小龜山公廁及整建艇庫碼頭公廁。

⑶蓮池潭纜繩滑水主題樂園

委外營運全台首座纜繩滑水場，民眾可在專業教練帶領下，輕鬆體驗纜繩滑水樂趣。105年7至8月分二梯次舉辦「2016蓮潭纜繩滑水主題樂園夏令滑水挑戰營」，並舉辦9月「全國滑水錦標賽」及10月「蓮潭盃纜繩滑水國際公開賽」等賽事，積極推廣國內纜繩滑水風潮，鼓勵民眾從事水域遊憩活動，105年購票體驗人數約5,500人次。

⑷蓮池潭遊客紀念品服務中心

改造原有蓮池潭遊客紀念品服務中心，除提供旅遊諮詢服務，亦提供具在地特色的伴手禮、紀念品販售及明信片代寄服務，戶外則設有造型活潑可愛的餐車販賣輕食飲品，滿足遊客的多樣需求。105年來客人數約23,000人次。

⑸蓮潭遊潭電動船低碳旅遊

蓮潭遊潭電動船自105年元月開始正式營運，除有專人導覽解說蓮池潭歷史文化，並伴隨動人歌聲及悠揚樂音，提供遊客融合獨特景觀視野、音樂饗宴及導覽解說之多元感官體驗，105 年購票體驗人數約

2,300 人次。

⑹引入水上彈跳新型態活動

爲增加蓮潭水域活動之多元性，於 105 年 7 月引進南台灣首創水上彈跳活動，吸引眾多電視節目採訪報導，並成功吸引國內外旅客報名參加，其中高達 7 成爲外來客。

⑺蓮池潭採菱角體驗活動

與旅行社合作規劃蓮池潭採菱體驗趣遊程，於 10 月份的週六、日出團，除安排採菱角體驗活動，並由專業導遊帶領遊客騎自行車暢遊蓮池潭地區，深入探訪孔廟、春秋閣、龍虎塔等景點，體驗當地人文風情，另結合「高屏澎好玩卡」群聚商圈活動，促進觀光消費商機。

2.金獅湖風景區

⑴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辦理金獅湖風景區南區湖岸人行空間與蝴蝶園一、二館暨前庭蝴蝶公園整建，提升金獅湖風景區優質休憩空間。

⑵打造金獅湖—蝴蝶園爲環境教育、戶外教學最佳場域

金獅湖蝴蝶園是全國規模最大的網室型蝴蝶園，目前飼養展示約 30 種 1,000 餘隻蝶類，是全年都可見蝴蝶翩翩飛舞的生態園區。現場由志工團隊提供專業導覽解說服務，並於暑期分 4 梯次舉辦夏令營等活動，打造園區成爲環境教育、戶外教學熱門據點。爲提供遊客更完善之遊憩環境，自 105 年 10 月 17 日起暫時休園整建，105 年截至 10 月休園，遊園人數計約 47,000 人次。

3.惡地景觀廊帶

⑴「崗山之眼」園區及小崗山環境整建工程

辦理崗山之眼園區新建，以及整建小崗山登山步道與休憩節點等老舊空間，完備小崗山整體遊憩環境，打造北高雄觀光新亮點。

⑵月世界風景區環境整修及災害修復工程

辦理月世界地景公園嫦娥奔月絲路等園區步道、排水與解說中心邊坡改善，完善既有休憩設施功能。另修復月世界風景區災損之邊坡及道路，提供遊客更安全之休憩場域。

⑶相關景點改善工程

辦理「燕巢雞冠山一、二期改善工程」、「田寮一線天改善工程」、「阿蓮區千級石階改善工程」等，改善登山步道、導覽指示牌及環境美綠化，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4.壽山風景區

⑴壽山動物園設施整建工程

辦理動物醫療室、保育員工作休息區、老舊動物獸舍與展場改善，提供工作人員較佳後勤空間，打造友善動物居住環境。

⑵壽山動物園公廁整建工程

辦理園區公廁環境改善等，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⑶壽山動物園災害復建工程

辦理因「美濃地震」及「尼伯特颱風」所造成園區展場設施修復，以提供遊客更安全之休憩場所。

⑷壽山動物園污水下水道及污水處理站設施整建工程

辦理污水下水道管線及污水處理站設備更新，以提升動物園污水處理品質，打造友善環境以利永續發展。

5.愛河及西子灣

⑴愛河貢多拉及愛河水上計程車

引進台灣首艘貢多拉船，更打造20人座大型新船擴大船隊規模，促進愛河水域遊憩載具更多元化。另為加強推廣建國橋以北愛河水域、中都溼地公園、願景橋與客家文化等景點，串聯成為高雄特色水上旅遊路線，推出全台首創的「水上計程車」目前以預約包船（10人成行）方式，提供多元旅遊體驗。105年愛河貢多拉及水上計程車載客數總計約17,000人次。

⑵西子灣旅客服務中心新建與周邊環境工程

規劃新建地標型西子灣哨船頭旅客服務中心併同周邊環境整體改善，營造西子灣觀光新意象。

6.澄清湖風景區

⑴澄清湖風景區淡水館改建工程

澄清湖風景區老舊淡水館將改建為遊客中心暨文史館，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及服務。

⑵鳥松溼地

本府補助經費由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認養，除園區管理維護外，更致力於生態復育及環境教育推廣，提供免費導覽解說服務。105年獲內政部營建署「104年度國家重要溼地保育行動計畫評鑑」特優獎。

7.其他觀光建設

⑴六龜區溫泉資源探勘計畫

辦理寶來溫泉資源鑽探，藉由科學儀器及專業評估，期鑽鑿具開發規

模之溫泉井。

⑵寶來賞花環境營造工程

建置園區栽植主題開花喬木，並設置賞花步道動線及主要廣場與相關活動節點，以提升寶來整體遊憩環境及豐富旅遊內涵。

⑶那瑪夏區觀光整體規劃計畫

辦理日本神社與樟樹林遊憩區設施改善，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⑷美濃區生態景觀廊道改善工程

辦理美濃湖環湖步道照明與新植開花喬木，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㈧動物園經營管理

1.辦理各項教育推廣及行銷活動

新設侏儒河馬展場、重新規劃設計羊駝小站及入口意象牆面等設施，改善園區整體環境，並結合各項行銷推廣活動，吸引民眾及遊客參觀，105 年度入園人數達 67 萬 8,121 人次。

⑴推動動物認養計畫

訂定「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動物認養計畫」，透過推廣動物認養活動，結合各界資源與力量，提升園內圈養動物的福祉，並為保育野生動物而努力。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有 1,176 位民眾、16 家企業參與動物認養活動，認養金額共約 203 萬元。

⑵舉辦推廣教育活動

以多元化親子活動增進動物園與民眾互動，辦理兒童寫生活動、動物認養行銷活動、節慶教育宣導活動、親子教育推廣課程。

⑶動物園暑期延長夜間開放

於暑假期間每周六、日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 8 點，規劃辦理多元類型之夜間展演，搭配主題性之特色表演；並安排志工進行導覽解說，帶領民眾於夏季夜間欣賞動物生態之美。105 年暑期夜間入園人數相較 104 年同期成長約 78.3％。

⑷行動動物園偏鄉校園巡迴

規劃行動動物園至偏遠地區巡迴教育宣導，由壽山動物園服務團隊以寓教於樂方式讓學童認識動物，透過體驗趣味的互動式學習，並配合實體動物及生動專業的解說，讓動物保育觀念深入扎根。

⑸優質志願服務

招募志工協助園區導覽解說、廣播協尋、園區巡邏等工作，以提升園區公共服務水準及效率。105 年志工服勤計 5,000 餘人次逾 16,000

小時，提供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導覽解說服務達137團次，導覽人數計約13,100人次。

⑹環境豐富化課程

為宣導環境豐富化對動物的重要性，舉辦環豐體驗課程，指導民眾製作環境豐富化用具，透過課程讓民眾深入了解並尊重動物園保育人員，對野生動物的照養與動物福利能有更多的認知。

2.邀請企業參與動物認養與教育推廣活動

105年計有正新輪胎、床的世界、打鼓岩元亨寺、高雄關帝廟及等9家民間企業陸續響應加入動物認養行列，並共同舉辦公益活動。將持續邀請企業參與教育推廣活動，協助共同舉辦讓活動內容更加豐富充實，達到提升企業形象與行銷動物園之雙贏目標。

3.積極與國內外動物園進行交流

⑴為充實動物園內動物展示內容，加強與國內公私立動物園進行動物交換及協助收容作業，於105年與臺北市立動物園簽署保育合作協議，合作延續珍稀野生動物在臺灣的保種族群，維持其基因多樣性。另借殖侏儒河馬、北非髯羊及白犀牛等動物，除充實園區教育展示動物內容，並可促進園區內物種族群繁殖血源更新。

⑵積極與泰國國家動物園管理局及四川成都動物園接觸，目前刻正與泰國動物園洽談動物交換事宜，期望引進純種孟加拉虎作為保育繁殖計畫之目標。另本市動物園長期致力於動物保育工作並積極與國際保育協會接軌，已於105年加入東南亞動物園協會年會。

⑶受邀派員赴泰國「第七屆野生動物人工輔助生殖技術工作坊」，就瀕危野生動物之人工繁殖技術進行交流與學習。另邀請國外動物醫療專家學者（泰國國家動物管理局獸醫）來園，針對園內獸醫及現場工作人員，透過其豐富的臨床經驗，實際指導動物診療過程、相關日常檢查及麻醉示範，提升園區相關人員之技術。

4.推動內門觀光休閒園區開發計畫

目前規劃戶外遊憩暨服務設施區（含溫和動物區及熱帶雨林動物區等）、水岸休憩區（含水鳥生態景觀區等）及戶外體健區等區域，以擴大園區開發之觀光效益。本計畫刻正積極辦理興辦事業計畫、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及取得開發許可等法定審議程序。預計106年6月完成審議後進行相關土地設定及建設開發作業。

㈨發展區里特色活動

為發展地方特色及促進經濟成長，本府民政局訂定「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

實施計畫」，作爲核定各區公所申請補助辦理區特色活動經費之準據，期各區運用特有的生態特色、科技優勢、農漁業特產等資源，發展在地特色。105 年 7-12 月補助新興、茂林、旗山、旗津、鳳山、湖內、三民、甲仙、田寮、桃源、大寮、仁武、橋頭、永安、苓雅、那瑪夏、杉林等 17 區辦理區特色活動。

㈩打造旗津觀光大島

1.旗津海岸公園觀光遊憩設施整建

辦理青年露營區、汽車露營區新建、貝殼館周邊設施景觀改善與救生站整建等，強化旗津觀光服務設施內涵及優質休憩空間。

2.旗津沙灘遊憩區整建工程

辦理既有海水浴場周邊環境改善，以及提升海岸步道動線串聯功能。

3.旗津貝殼館

展示稀有罕見的「五大天王—寶螺貝」及二枚貝等近 2 千多件貝殼，爲亞洲館藏數量最多的貝殼展覽館之一，現場由志工團隊爲遊客提供解說服務，結合周邊彩虹教堂婚攝主題園區及黃金海韻大型裝置藝術等景點，營造成爲旗津新亮點，105 年參觀人數已達約 12 萬 5,000 人次。

4.旗津沙灘餐飲租賃案

刻正規劃於旗津沙灘引進餐飲休憩服務，透過公開評選優秀廠商委外經營，引入民間資源打造旗津沙灘特色設施，營造休閒環境氛圍，提供民眾欣賞美景、品嚐美食。

5.「旗津黑沙玩藝節」活動

結合交通部觀光局「夏至 235」活動，於 105 年 7 月 2 日至 9 月 4 日在旗津海水浴場辦理「2016 旗津黑沙玩藝節」活動，打造「高雄沙很大—黑沙傳奇—高雄不思議沙雕展」，並首次打造假日夜間沙雕燈光秀，系列活動豐富精采，民眾反應熱烈，吸引逾 122 萬人次參觀人潮，創造經濟產值約 7.8 億元。

㈪城市建築風貌街區老屋活化

針對哈瑪星、旗津旗后、岡山和平老街地區及鳳山曹公圳兩側地區等本市具歷史特色之街區，勘選及輔導老屋改善建物立面景觀，提供營運及修繕補助，以活化老屋再生利用，型塑街區景觀魅力，105 年度計補助 4 案，並已完工營運中。

㈫均衡城鄉再造九曲堂鐵道綠園

辦理大樹區九曲堂火車站周邊環境景觀改造，以改善車站原台鐵宿舍區雜亂空地，提供社區居民、往來遊客休憩空間，並整合鳳梨會社、飯田豐二

紀念碑等周邊文史資源，提升整體串遊動線及景觀品質，業於105年8月24日開工，並於106年1月21日完工啓用。

㈤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

位於高雄港11-15號碼頭，基地面積約11.48公頃，總樓地板面積72,840平方公尺，總經費50億元，興建3,500席以上室內表演廳、12,000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第1標工程（高雄港13-15號碼頭區域）103年3月20日開工，105年7月31日完工；第2標工程（高雄港11-12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104年8月15日開工，預定108年3月全部竣工。

完工後每年可供演出500多場音樂及相關文化類型節目，除有助於發展南台灣流行音樂產業、帶動舊港區新建設，並促進觀光產業、音樂藝術及文化事業再發展。

㈥營運文化園區

1.駁二藝術特區

園區於105年辦理青春設計節、高雄漾藝術博覽會、駁二動漫祭、高雄藝術博覽會、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等大型活動，另於每個周末舉辦戶外藝術創意市集，邀請獨立品牌創作人共同參與，提供民眾各式手創經驗，105年度參訪人次共計320萬人。爲達園區文創產業群聚效益及增加園區服務機能，持續招募國際性影視、數位內容產業及指標性產業進駐駁二，目前進駐之文創夥伴共計27家。

2.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

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位於本市西子灣風景區，背山面海，以西子灣夕照及高雄港美景聞名，爲提供知性的觀覽環境，配合園區古典氛圍規劃多處主題蠟像展示，吸引大量遊客參訪。105年累計90萬4,358人次參訪。

3.鳳儀書院

105年賡續書院活化再利用成效，持續提供文化歷史展示、生動活潑歷史群像、文昌祠祭祀營運、茶飲文創休閒、毛筆學堂及瓦窯學堂等多元服務，105年累計16萬3,717人次參訪。

4.旗山車站暨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舊鼓山國小）

策辦旗山車站「糖鐵故事館」主題展示，於105年4月1日開幕，105年累計42,143人次參訪。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舊鼓山國小）因美濃地震產生文化資產結構性破壞，爲公共安全及維護文化資產考量，於105年3月1日起閉館，並獲中央補助辦理緊急支撐及加固工程。

5.紅毛港文化園區

園營運迄今已屆滿 4 周年，105 年入園人次共計 20 萬 1,083 人，開園迄今入園總人次達 109 萬餘人。

㈤活絡「新客家文化園區」、「美濃客家文物館」及「美濃文創中心」

1.新客家文化園區

⑴爲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展示豐富的客家文物，是學校鄉土戶外教學及市民體驗客家文化的平台。演藝廳、圓樓餐廳及展售中心則出租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

⑵爲活絡場域，提高園區能見度，105 年 8-12 月於文物館辦理「藝在美濃—彩墨一夏聯展」、「客家輔娘—韻采交響創作展」、「客家志工才藝展」等 3 場展覽，及 26 場團體紙傘彩繪、搗麻糬等文化體驗，共吸引 25,169 人次參觀。

⑶有效利用園區戶外廣場及文物館藝文教室，提供機關團體辦理「微風市集」、「假日市集」及教育訓練、座談會、客家學苑課程，並且開放本市街頭藝人展演，105 年 8-12 月園區遊客數達 10 萬 156 人次。

2.美濃客家文物館

⑴美濃客家文物館係以門票收費爲營運基礎，105 年 1-12 月營收 244 萬 3,512 元，參觀計 11 萬 5,424 人次，同時積極配合各學校辦理戶外教學。

⑵ 105 年 7 月 16 日至 11 月 13 日「美濃・Meinong・童心正濃」童玩特展，吸引 31,482 人次參觀。

⑶ 105 年 11 月 19 日至 106 年 1 月 8 日舉辦「域外之境」展，由台灣在生活藝術文化發展協會 10 位藝術家共同聯展，共吸引 22,769 人次參觀。

3.美濃文創中心

⑴「美濃文創中心」於 104 年 11 月建置完成，區內舊美濃警察分駐所及日式木構宿舍 2 棟歷史建築公開招租，評選優質廠商進駐營運。

⑵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每年獎助 2 名以上青年駐點美濃創業營運。

⑶建置文創商品販售平台，行銷在地社區婦女及廣興國小師生製作之花布藍染商品，並與在地業者合作開發陶板、紙傘供民眾彩繪。

⑷爲重現區內老街風采，辦理「照亮右堆—點亮美濃永安老街」駐村藝術計畫營造藝文環境，將文創中心及周遭環境做爲創作展覽空間，邀

請青年藝術家運用不同媒材創作，計吸引5,300人次參與欣賞。

⑸鼓勵公私團體利用美濃文創中心「開庄廣場」舉辦各項藝文活動，有效發揮資源共享場地多元使用功能。

㈤型塑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1.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並協助本府相關局處、區公所提案申請，105年8-12月合計提報2案計畫，其中「高雄市阿蓮區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玉庫里崑崙宮周邊環境改善工程」1案獲補助237萬元。

2.辦理「北客六龜採樟史蹟聚落整體環境保存營造計畫」、「瀰濃永安庄伯公祭祀空間研究調查」等重要研究計畫。

3.辦理「美濃客家文物館典藏文物展示細部設計暨工程」，就館內現有典藏文物及展示空間，重新規劃設計，業於105年8月竣工。

4.規劃辦理「高雄市美濃區第一戲院修復工程」，本案預估經費約2,975萬元，刻正提送計畫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

5.規劃辦理「柚子林美濃溪左岸景觀營造計畫」，本案預估經費約749萬元，刻正提送計畫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

㈥推動城市景觀道路綠美化

本府工務局持續推動各區景觀道路綠美化，105年持續辦理中華一路、中華二路、中華三路、中華四路、中華五路、九如一路等主要景觀道路植栽綠美化撫育工作，施作長度約92公里，面積約33公頃。

六、推動環境永續

㈠推動節能減碳

1.推廣低碳生活，2場次低碳飲食講座、1場次減碳成果發表會、2場次低碳飲食體驗活動、5場次綠色市集活動、3場次氣候變遷全日宣導活動、2場次氣候變遷調查訓練、2場次低碳戲劇演出，總計參與人次共1,795人。

2.推廣建築節能改善，辦理2場次結合大專院校進行示範點節能改善活動，總計參與人次共40人。

3.推動本市永續發展業務

⑴縣市合併後，於101年12月函頒「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

⑵本市永續發展會下設六個工作小組，於105年7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並更新永續發展指標等資料，將於105年8月26日由永續會秘書處環保局召開「高雄市第三屆永續發展會第3次會前會」，確認永續發展指標、提報報告案及討論案，並於106年1月23日召開

「高雄市第三屆永續發展會第 3 次委員會」。

4.塑造大高雄低碳生活圈建置生態城市

⑴輔導本市所轄區層級，其中有 6 區取得銅級認證，1 區爲銅級候選人。

⑵輔導本市村里層級，其中有 19 里取得銅級認證。

⑶輔導本市村里社區參與認證評等取得入圍等級，其中有 165 里取得入圍。

⑷ 5 月 20 日、11 月 11 日辦理完成 2 場次低碳永續家園永續經營技術與資訊諮詢小組研商會。

⑸ 7 月 13 日辦理完成 1 場次低碳永續家園跨局處研商會議，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之行動方案與執行成效。

⑹ 6 月 17 日、9 月 21 日辦理 2 場次社區觀摩活動。

⑺刊登一篇低碳永續家園議題之媒體宣導。

5.溫室氣體減量及碳資產管理

⑴完成 104 年本市行政轄區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作業，104 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爲 5,606.8 萬公噸 CO2e。

⑵辦理 1 場次政府機關溫室氣體盤查教育訓練。

⑶完成 2016 年城市碳揭露報告（CDP Cities 2015）及 ICLEI-Carbonn，揭露本市溫室氣體排放現況、減緩及調適政策等資訊。

⑷辦理 2 場次溫室氣體減量策略研商會，研擬本市短中長期溫室氣體因應對策及研擬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草稿）。

⑸依「溫管法」勾稽查核轄內 55 家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申報資料。

⑹針對事業單位辦理 1 場次事業單位節能減碳技術及溫室氣體盤查說明會、1 場次「高雄市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實施辦法（草案）」公聽會及 1 場次本市產業效能提升交流座談會。

⑺本市節能減碳技術輔導團至 5 家次事業單位進行節能輔導。

⑻辦理 10 家次能源用戶盤查資料及登錄作業。

⑼媒合轄區內 7 個事業單位與偏遠國小或社區共同推動溫室氣體合作減量計畫，協助汰換耗能燈具及空調，預估 1 年可節省 13 萬度電，減少約 7 萬公斤 CO2 排放。

⑽協助「高雄市駁二特區公有屋頂太陽光電計畫」抵換專案審議。

⑾辦理 1 場次「高雄市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實施辦法」草案公聽會。

⑿編製本市因應氣候變遷白皮書。

6.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⑴藉由環保議題推動本市與國外其他國家城市進行交流。

⑵105年9月1-2日應韓國首爾朴市長邀請，由陳副市長金德出席於首爾舉辦之「2016 首爾氣候變遷市長論壇」並發表「高雄市調適策略與生態交通盛典籌備階段成果」簡報，為今後巴黎協定內容做出承諾，並邀請城市共同進行減量調適行動。

⑶105年9月4-9日組團前往韓國群山參加「第6屆UCLG亞太區理事會」，參與城市發展主題論壇與座談，包含「新都市議程地區，生活與文化」、亞太區執行局會議、會員大會等，並與其他城市討論新主席提名人選。

⑷105年10月11-20日市府組團赴哥倫比亞波哥大及厄瓜多爾基多參加「2016 UCLG世界理事會&人居三大會」；出席基多市舉辦之生態交通會議，報告本市推動成果及進行2017生態交通慶典宣傳。

⑸105年11月11-18日市府組團赴摩洛哥馬拉喀什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2屆締約國大會，並參與由ICLEI與德國全球變遷諮詢委員會共同主辦的COP22官方周邊會議，由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上台發表，成為臺灣唯一以官方身分上台的城市代表。

7.生物多樣性資料建置及推廣

⑴105年9月及11月完成第1及2季周邊環境資源調查及2場次生態解說人員培訓。

⑵105年11月5日完成2場次社區生態調查志工訓練研習。

8.綠色採購推廣

⑴查核連鎖型及非連鎖型綠色商店、星級環保餐館、環保旅店計230家次。

⑵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家數182家，並簽署「綠色採購意願書」，105年提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17億9,671萬8,629元。

⑶宣導綠色生活與消費（含說明會、村里學校宣導、大型活動設攤宣導），合計宣導人次計67,711人。

⑷辦理「政府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說明會」2場次、「製造業環保標章介紹」1場次、「碳足跡標籤介紹及申請說明會」1場次。

⑸結合綠色商店、環保餐館、旅店等辦理「酷夏A好康・標章雄麻吉」行銷活動1場次、「綠色生活暨減碳成果發表會」1場次。

9.建立友善低污染車輛使用環境

105 年 7-12 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件累計 37,314 件，已完成審查撥款補助累計共 35,115 件。受理申請高市電動自行車與電動機車共 4,678 輛。

10.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11.建置「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能源使用申報系統」，提供市府各機關學校定期申報用電、用水及用油資訊，以作爲本市對年度節約目標達成狀況之檢核依據。

12.爭取經濟部「智慧節電計畫」經費 7,158 萬元，辦理 20 類指定能源用戶能管規定抽樣查核輔導、用電競賽及公寓大廈地下室 LED 燈補助及辦理 15 場次節電宣導；另針對服務業商家進行節電技術輔導，協助諮詢導入 ESCO 機制等。

13.經濟部爲持續鼓勵中央與地方共推「智慧節電計畫」，辦理 104 年「縣市創意節電競賽活動」，協助地方自我檢視並集思廣益，研提有助縣市發展具地方特色之節電藍圖，以擴大民眾及提升各部門參與程度，本府榮獲縣市創意佳作獎及機關節電創意獎等 2 獎項，105 年 1 月 18 日獲頒獎勵金 400 萬元。

14.「高雄市節電策略建構與推廣示範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297 萬 2,800 元，研擬本府能源自治條例（草案）架構，建構高雄市節電藍圖目標，辦理能源用戶 13 場次電力使用調查及節能輔導作業，3 場次公務員節電知識培訓，5 場次節能志工培訓，6 場次社區節電推廣活動等。

15.105 年本市「夏月 節電中」縣市競賽活動計畫勞務採購案 85 萬 8,800 元，進行現場訪視宣導 20 類指定能源用戶之營業場所落實室內冷氣溫度不低於 26℃及冷氣不外洩抽檢 300 家，結合節電標竿服務業或農業辦理節電觀摩會、論壇或研討會等交流活動 2 場次等。

16.推動「生態交通」相關政策，透過降低移動污染源、減少碳排放進而與國際減碳治理公約接軌面對全球氣候變遷挑戰，本市積極轉型宜居城市並與國際先進城市接軌交流，且擔任 105-106 年生態交通聯盟主席城市將於 106 年 10 月主辦「2017 第三屆生態交通全球盛典」。

17.哈瑪星交通改善

⑴遊覽車總量管制計畫

自 104 年 5 月 18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西子灣地區實施遊覽車總量管制，進入管制區遊覽車須提前申請通行證，每日 15-19 時發放通行證，每小時僅發給 45 張通行證，管制區外並規劃臨時大客

車路外停車場及接駁車，供未申請通行證遊客轉乘公共運輸前往景點遊憩。總量管制實施前後，尖峰時段進入哈瑪星地區之遊覽車數量較管制前減少約51%，遊覽車原集中於下午16-18時前往西子灣，管制後遊覽車數量分散至其他時段，另管制區內接駁公車運量顯著提升。

⑵遊覽車全面管制計畫

配合位於鼓山區臨海新路南側由本府交通局與港務公司共同合作建置之哈瑪星旅運接駁中心完成，提供63席大客車停車空間，自105年9月1日起哈瑪星、西子灣風景區全面管制遊覽車通行。遊覽車一律停放接駁中心，再以公車、接駁車接送遊客，有效改善哈瑪星、西子灣地區交通壅塞及遊覽車衍生之噪音及空氣污染等問題。

18.為響應推動低碳綠色運輸工具，追求城市永續發展，本市電動公車截至105年已有25輛電動公車分別於建工幹線、旗美國道快捷、西城快線營運。將持續鼓勵並積極協助客運業者爭取交通部、經濟部等相關中央單位之補助經費購置電動公車。

19.為縮短大高雄地區城鄉差距，持續推動將既有低效能照度水銀燈泡更換成LED燈具，以節省電費支出及夜間安全。104年度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共有4案工程已於105年2月份陸續開工，截至105年12月，計已施作27,949盞，預計至106年4月底共可施作總數計約4萬盞，概估1年可節省電費約2,300萬元。

20.建構共桿路燈雙語國際級城市

105年度已完成苓雅區和平一路（中正二路—五福一路）、五福國中前、廣州一街（五福一路—林德街）、苓雅區和平一路（四維二路—一心一路）、凱旋四路近瑞隆路輕軌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

21.公有綠建築工程

⑴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黃金級）

位於高雄港11-15號碼頭，基地面積約11.48公頃，總樓地板面積72,840平方公尺，總經費50億元，興建3,500席以上室內表演廳、12,000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第1標工程（高雄港13-15號碼頭區域）已完工，第2標工程（高雄港11-12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進度20.32%，預定108年3月全部竣工。

⑵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新建工程（黃金級）

計畫於健康醫療園區拆除衛生局所屬醫療園區老舊建物後，興建地

下2層、地上10層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大樓1棟及周邊景觀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22,479平方公尺，總經費8億元，預定106年3月上網公告，108年8月完工。

⑶大樹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銀級）

位於大樹區水廠段629地號新建地上3層RC構造之多功能行政中心，進駐機關包括區公所、衛生所、清潔隊、戶政所及消防分隊，總樓地板面積約8,984平方公尺，總經費22,965萬元，105年12月9日開工，預定107年2月完工。

⑷消防局第4救護大隊及仁武消防分隊新建工程（合格級）

位於仁武區仁林路與澄清路一段交叉路口，興建一地上4層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3,760平方公尺，地上1-2層作爲消防局仁武分隊使用，地上3-4層供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暨中隊使用，總經費1億1,097萬元，已於105年11月22日完工。

㈡環境污染防制

1.提升空氣品質

⑴固定污染源管制

a.105年7-12月共受理固定源設置25件次、操作54件次、變更11件次、異動188件次、展延84件及補換發證188件次，共計550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42件、操作許可證284件。

b.105年1-12月完成33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32根次不透光率查核、40根次標準氣體查核、NO_2查核27根次，資料平行比對查核60月次。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

c.安排巡臭員於工業區或特定區域進行異味巡查，105年7-12月於轄內執行95日巡查工作。

d.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5年7-12月共完成100家工廠查核及排放量估算作業、管道或周界異味檢測10根次，其中2點次進行GC/MS分析；完成43,551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36站次加油站A/L比檢測及30站次氣漏檢測。

e.105年7-12月完成105年第2-3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2,165家次，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209場次。

f.105年7-12月針對轄區戴奧辛污染源進行全面法規符合度巡查工作116根次查核，執行戴奧辛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25根次、執行重金屬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作業26根次，定期辦理戴奧辛及重金

屬空氣品質監測。另執行 P.S.N 檢測作業 35 根次、VOC 檢測 28 根次、管道異味官能測定 18 根次、燃料含硫份分析採集 51 樣品。

g.105 年度 7-12 月，完成楠陽國小 OP-FTIR 連續監測計 164 日，潮寮國中計 184 日。

h.既存固定污染源列管對象 458 家；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量認可申請家數 393 家、35 家逕行認可、30 家爲下一期程列管；完成總量管制排放量認可文件 428 家。

i.目前已經於本年度完成巡查室內空品 216 家次，網站訊息更新 28 則；並在 12 月於雜誌刊登室內空品相關報導 1 則。紙錢集中焚燒與減燒推廣作業目前已經完成巡查寺廟 100 家次，寺廟電話維護 400 家次；中元普渡期間以功代金所募得款項約爲 92.7 萬元、紙錢集中焚燒召開協調會 1 場、淨爐儀式 1 場。餐飲業空氣污染管制及輔導改善目前已經完成餐飲業巡查 115 家次，達一定規模餐飲業巡查作業 107 家。現場改善協調會 3 場，餐飲業周界或管道異味檢測 5 場。輔導 7 個立案夜市餐飲攤販設置排放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並推廣「夜市攤販業者加裝空氣污染管末處理設備補助計畫」。

j.焚化廠戴奧辛連續採樣分析方法測試計畫，至 105 年 11 月底已完成仁武焚化廠平時操作之戴奧辛長時間連續採樣 7 組、手動採樣 70 組樣本；啓爐時戴奧辛長時間連續採樣 10 組、手動採樣 60 組樣本，並將採樣結果進行關聯性比對分析及計算戴奧辛年排放量和排放係數。

⑵逸散污染管制及洗掃街作業

a.105 年 7-12 月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 11,166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計 790 處次。

b.洗街作業量 105 年 7-12 月累計長度爲 16,321 公里，營建工地累計長度爲 28,748.6 公里及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有 85 家進行道路認養，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396.7 公噸。

c.高屏溪沿岸現地巡查作業 105 年 7-12 月累計完成 58 天次裸露地巡查工作。辦理高屏溪 2 場沿岸校園、1 場沿岸區里河川揚塵宣導說明會議、1 場揚塵防制聯繫會議及 1 場高屏溪沿岸國中小學河川揚塵宣導教師教育訓練會；進行電台廣播宣導 30 天次、拍攝乙式河川揚塵防制宣導影片及製作 500 份河川揚塵宣導品。分析監測部分購置 7 月及 10 月高屏溪流域裸露灘地圖資，8 月、10 月及 12 月分

別進行落塵監測作業。及進行 5 次空拍作業。另於沿岸易發生河川揚塵污染路段進行 485 公里洗街作業。

d.逸散性污染管制 105 年 7-12 月稽查檢測共完成周界 TSP 檢測 16 場次；進行逸散性巡查 1,286 處次，裁處之案件共計 7 件。

⑶移動污染源管制

a.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計畫

105 年 7-12 月全國機車定檢數總計 407 萬 7,093 輛次，本市機車定檢數量爲 67 萬 7,848 輛次；到檢率爲 74.53%，約佔全國機車定檢數的 16.6%。針對未定檢車輛共通知 189,228 輛次，其中 11 萬 2,138 輛次已完成改善。另執行使用中機車不定期路邊攔檢 4,304 輛，不合格車輛共 654 輛，其中 370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

b.柴油車排煙管制計畫

105 年 7-12 月執行柴油車動力站排煙檢測數共 5,401 輛次，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 700 件，油品含硫量及芳香烴抽油送驗件數共 67 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 263 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c.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

105 年租賃站總數達 186 座，腳踏車總數 2,400 輛；7-12 月一卡通記名人數計 69,246 人，總記名人數達 64 萬 2,931 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提升至 9,711 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爲 4.58 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 13,955 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 6.40 次。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轉乘捷運人次約 2.4 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 8.1%。本市公共腳踏車結合一卡通票證，提供民眾隨時隨地辦理一卡通記名登錄的便利性；並開發 APP 行動軟體（2.0 版），提供智慧型手機用戶快速、即時資訊查詢。

⑷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

爲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5 年 7-12 月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123.5 天。另進行港區柴油引擎機具及船舶油品檢測共計 10 點次，告發 0 件次不符油品管制標準，周界 TSP 檢測 24 點次，告發 0 件次不符法規限值。

⑸空氣品質不良率持續改善

統計統計 105 年空品不良站日數爲 50 站日，懸浮微粒 2 站日、臭氧

48站日，空氣品質不良率爲1.71%。

⑹本市環保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辦理情形

a.105年1-12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7,881件，收繳金額1億39,70萬202元。

b.105年1-12月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撥入款共3億6,599萬元。

⑺105年7-12月共計補助茄萣區公所一案空品淨化區，補助17萬元。自85年累計至105年12月止，本市共計有567處空品淨化區，包括環保署補助71處、本府環保局補助496處，綠覆總面積228.7公頃。

2.確保安寧居家環境

⑴一般噪音作業管制

參酌本市都市計畫劃分區域圖及每季環境音量現況調查結果，定期檢討噪音管制區分類圖，每2年檢討1次，105年經重新檢討後公告「高雄市轄境噪音管制區範圍及分類」，據以執行噪音管制作業。

⑵航空噪音作業管制

本市航空噪音防制區審查案件數105年7-12月已完成3件，目前已完成初審及現勘拍照，合格件已函送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後續事宜。

⑶105年度7-12月執行交通噪音環境音量監測共計7件，監測結果均未超過管制標準。

3.防治水污染

⑴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定檢申報制度，確實掌握並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105年下半年本市列管事業1,193家，其中事業（不含畜牧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480家，實際核發462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345家，實際核發342家；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9家，實際核發9家；應核發公共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148家，實際核發143家，排放許可證（文件）總核發率97.4%。

⑵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轄內經公告列管之社區辦理化糞池定期清理申報事宜。

⑶配合環保署政策、法令之頒布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民眾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4.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100處（含控制場址71處，整治場址8處，及應變措施場址21處），面積爲766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

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5.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⑴輔導本市 521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 301 家次、裁處 8 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9,747 件。

⑵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核可文件、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1,547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103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49 件。

⑶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9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4 場次及無預警傳眞測試 20 場次。

⑷ 105 年 10 月 6 日配合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 年第三季多重災難模擬演練—歹徒挾持站長後以毒化物攻擊演練」，演練情境爲毒災應變。

⑸ 105 年 10 月 13 日辦理「105 年度高雄市毒災聯防小組事故案例研討會」，共計 2 場次。

⑹ 105 年 10 月 18 日與經濟部工業局共同辦理「105 年度高雄市地下管線災害暨毒性化學物質洩漏事故與管束聯防演練」，演練情境包含毒災應變及地下工業管束聯防應變。

⑺ 105 年 10 月 27 日辦理毒災應變中心開設兵棋推演。

⑻ 105 年 11 月 2 日辦理內部教育訓練 1 場次，課程內容爲「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實機操作及線上推演」、「高風險區域危害模擬研析及疏散避難作業文件說明及整合應用」及「個人災防通訊設備使用說明」。

⑼ 105 年 12 月 28 日、29 日及 30 日邀集毒災聯防小組各組組員辦理「毒災聯防小組組訓實作課程」,共計 5 場次。

⑽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僞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 105 年 7-12 月止查獲僞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30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660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240 件，旅館業、餐飲業、公寓大廈或其他營業場所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 5 件。

6.廢棄物處理

⑴大林蒲填海工程

辦理第十三期大林蒲填海工程暨本市各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

畫。

⑵水肥處理工作

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5年7-12月共處理水肥36,104.27公噸。

⑶西青埔衛生掩埋場

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5年7-12月共處理沼氣計259.96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415.99萬度。

7.事業廢棄物管理

⑴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

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5年12月列管公告對象本市共計3,368家。

⑵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處理機構105年7-12月許可證核發件數151件。

⑶105年7-12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本市共計4,435次。

⑷持續辦理事業機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105年7-12月共計審查通過656件。

⑸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5年7-12月共執行15場次。

8.妥善處理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灰渣，105年7-12月進燕巢、路竹、旗山掩埋場掩埋處理量共計14萬4,468.04公噸。

9.大寮及旗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5年7-12月共處理13,904.69公噸。

10.105年7-12月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處理計畫，共再利用處理四座焚化廠產出底渣共計36,392.5公噸。

11.105年9月26日修正「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管理辦法」第4、7條，針對清除機構以專車受委託清除家戶一般廢棄物之處理費爲適度之合理調整。

12.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監控與稽查之管制

⑴強化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管控機制，每月定期檢核已申請管制編號尚未提送廢清書名單，至現場查核營運狀況，並依規定要求提送廢清書後並經核准後始得營運。

⑵於接獲棄置案件通報時，立即前往稽查確認是否有污染相關行爲人，並依環保署公告之土地遭棄置廢棄物作業程序進行處理。

⑶本市所轄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於新設、展延等申請時，除依規定召開審查會外，更增聘專家學者提供專業技術性意見，協助辦理審查，期能有更多元之專業意見以利清除處理機構提升作業品質。

⑷針對搭載 GPS 車輛加強 GPS 申報系統網路勾稽，如異常次數偏高時，將要求業者進行現場 GPS 車機審驗作業，如經上述程序仍未改善者，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裁處。

⑸針對再利用業者全面檢核再利用項目及期限，並每月清查再利用檢核過期名單，查核事業再利用運作狀況，若未有依規定申請檢核而從事業務者依法告發。另針對再利用期限到期者，已建議環保署修正系統功能，若再利用機構之許可期限屆滿後，系統將限制該機構之廢棄物收受作業。

13.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5 年 7-12 月共計受理 7,145 件次；另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7,001 件，均依規定處理時間辦理完成。

14.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

⑴針對違規廣告，依電信法規定，2 日內執行停話並處罰鍰，以有效遏止廣告物之違規行爲並改善市容觀瞻。故自 105 年 7-12 月底，因加強執行廣告稽查，共斷話處分 513 件。

⑵ 103 年 3 月 6 日公布實施「高雄市張貼及插設懸掛廣告物管理辦法」，並針對違規張貼及懸掛廣告加強宣導及取締，105 年下半年與 104 年同期比較，違規廣告物經告發件數從 3,964 件下降至 917 件，減少約 76.86％，違規廣告明顯改善，將持續加強取締及宣導，以維護市容整潔。

⑶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違反第 27 條第 1 款之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之規定者，應接受 4 小時之戒檳班講習」辦理戒檳班講習，105 年 7-12 月共辦理 4 場，實到人數有 435 人次參加。

15.本市八大流域水污染案件稽查，統計 105 年 7-12 月共計稽查 954 件次，裁處 34 件次，實際停工 4 件次，裁處 1,175 萬 906 元。

16.環境品質監測

⑴空氣品質監測

a.設有 20 座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每月於上、下旬各採樣 1 次，監

測項目包括總懸浮微粒、懸浮微粒、鉛、落塵量等，105 年 7-12 月計檢測 492 件樣品，732 項次。

b.設有 5 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及行政院環保署 12 站，共計 17 站，並設置 2 部空氣品質監測車，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

c.執行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等檢驗。

⑵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a.河川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環保局 2 處監測站）等水質，105 年 7-12 月共計檢測 326 件樣品，4,220 項次。

b.湖潭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105 年 7-12 月共計檢測 30 件樣品，330 項次。

c.飲用水水質檢驗，105 年 7-12 月共計檢驗 679 件樣品，7,278 項次，包括水庫水質、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飲水機水質及市民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

d.地下水水質及其他檢驗，105 年 7-12 月共檢驗 82 件樣品，337 項次。

e.事業廢（污）水檢驗，105 年 7-12 月共計檢測 403 件樣品，3,051 項次。

⑶廢棄物檢驗

105 年 7-12 月計檢測 44 件樣品，237 項次。

⑷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a.執行本市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 12 處監測，每季至各站連續監測 48 小時，並統計各測站日、晚、夜間之均能音量。

b.105 年 7-12 月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結果合格率爲 100％；道路交通音量監測結果合格率皆爲 100％。

⑸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

執行本市環境中極低頻及射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量測，105 年 7-12 月共計檢測 23 件。

㈢自來水供應

1.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⑴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8.5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05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南化水庫補足。

⑵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

地區缺水，本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

2.賡續督促自來水公司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爲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105 年度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約 75 公里，經費 4 億 2,775 萬元。

3.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⑴行政院爲加速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於 104、105 年度分別支應 10 億元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本市 104、105 年度共獲水利署核定 1 億 3,648 萬 2,800 元補助款。

⑵經濟部水利署於 104 年 7 月 29 日公告「104-105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本府 104-105 年度自來水用戶外線補助共 2,232 萬元（中央補助 1,540 萬元，本府配合款 692 萬元）。

⑶本府辦理 105 年度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經費 1,239 萬元（中央補助 854 萬 9,100 元、本府配合款 384 萬 900 元），除桃源區復興里簡水工程尚在進行中，餘業已由區公所執行完畢。另爲瞭解本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現況、強化各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確保簡易自來水之水質及穩定，本府 105 年度提報「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獲水利署核定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總計 259 萬元（中央補助 178 萬 7,100 元、本府配合款 80 萬 2,900 元），業已執行完畢。

㈣全面整頓環境美化市容

1.本府環保局 105 年 7-12 月聘僱臨時人員 289 人。

2.105 年 7-12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6 億 759 萬 5,424 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 億 8,898 萬 389 平方公尺；每週垃圾清運 5 日，計清運 19 萬 1,657.76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37 公斤；溝渠清疏長度約 220 萬 9,585 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14,615 公噸。

3.公廁管理與維護

⑴由本府秘書處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7,575 座，每月抽查 1 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2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年度成績，105 年 7-12 月檢查 44,110 座次。

⑵爲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 5 年計畫，提報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多者請權

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眾優質的公廁。

4.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05 年 7-12 月資源回收量 22 萬 9,652.78 公噸，資源回收率 48.11％；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做爲動物飼料，計 41,891.28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2,465.91 公噸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5.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⑴ 105 年 7-12 月本土性登革熱計 2 例，通報 2,190 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⑵ 105 年 7-12 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27,322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10,484 處；空地清理 31,940 處；清除容器個數 102 萬 418 個；清除廢輪胎 8,490 條；出動人力 14 萬 2,885 人次。

㈤海洋污染防治及保育

1.強化海洋團隊海污防治能量

整合大高雄地區公私部門之行政資源，組成海洋團隊，建擘聯合防護體制，規劃大高雄海污防治責任區，並針對市轄海域機動執行巡查機制，藉由強力稽查與積極查處，可提升市轄海域水質，並利用海污通報專線 24 小時接受民眾報案（0800-265-000），處理突發海污案件，強化海洋污染聯繫通報機制。

2.加強市轄海域稽查及水質監測

本府將漁港區及商港區列爲重點稽查區，並且接續實施「好險專案」，與高雄港口管理機關、海巡署等單位攜手聯合執行海洋污染防治稽查任務，針對船舶投保契約文件進行查核，以確保市轄海域受污染時可據以求償。此外，持續執行市轄海域環境背景監測，並將全年 4 季監測之市轄海域環境資訊公開。105 年針對海洋污染防治執行海域稽查 34 次、陸域稽查 36 次。

3.辦理海洋環境教育系列活動

爲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漁業文化，使本市國中小學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的重要性，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自 105 年 5-11 月前往 30 所小學，總計上課人數約有 1,833 人。

4.督導魚苗放流作業，補充沿近海漁業資源

爲培育沿近海高經濟漁業資源，增加漁民收益，105 年配合「台灣漁業永續發展協會」辦理 4 場次魚苗放流，在蚵子寮、旗津、彌陀、林園施放布氏鯧鯵、銀紋笛鯛及尖吻鱸魚共 40 萬尾，藉以增加市轄海域魚類

資源。

5.辦理漁船、筏收購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漁船漁筏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受理本市籍漁船筏主申請漁船、筏收購作業，105年漁船筏收購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本市計有4艘漁筏列入收購名冊，收購金額計271萬6,400元，業依規定辦理點交解體及撥款等程序。

6.獎勵休漁

爲確保漁業資源生生不息永續利用，賡續辦理105年度獎勵休漁計畫，凡於休漁獎勵期間符合出港90日及在港90日之漁船主皆可提出申請，105年度國內基地漁船獎勵休漁，審核符合資格者合計1,208艘，核發之獎勵金額2,028萬6,800元；國外基地漁船2艘，金額52萬6,300元。

7.辦理105年度本市漁村休閒漁業推廣計畫

105年度本市漁村休閒漁業推廣計畫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31萬元，本府海洋局配合款8萬元，總經費39萬元，辦理海洋漁業永續發展教育訓練營活動 2 場次、溼地生態保育教具製作體驗活動15場次及漁村文化與休閒體驗套裝行程8場次，1,043人次參與。

㈥漁港更新再造

辦理本市各漁港修建及景觀再造，本市計有前鎮漁港等 16 處漁港，105年賡續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共計 32 件，其中，中央委辦及補助經費爲 3 億 3,406 萬元，本市自籌經費爲 3 億1,440萬元，總計工程經費爲6億4,846萬元。

㈦推動興達漁港整體開發計畫

高雄縣市合併後本府以短、長期活化興達港角度，檢視港區內閒置土地，已辦理「興達漁港整體發展規劃及漁港計畫修正案」。另105年5月20日中央政權交接後，行政院相當重視興達港發展，已同意該港列爲推動國家海洋科技產業一環。未來本府將與中央共同合作，後續將會同土地管理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交通部、經濟部等中央相關部會重新檢視該港未來發展定位，廣徵地方、產業及專家學者等各界意見，以凝聚開發共識，積極推動興達漁港整體再發展，並帶動地方經濟產業發展，增加當地就業機會。

㈧改善蚵子寮漁港整體景觀

基於蚵子寮漁港假日人潮眾多之利基，近年來規劃以漁港爲核心，配合當地漁村文化與周邊景點，及梓官漁會的生鮮魚貨拍賣市場、水產品加工供

銷及零售海鮮市場等，結合相關資源，使蚵子寮漁港能成爲生產兼具觀光休閒漁港。

新建之梓官魚市場於103年7月落成啓用，亦是全國首先符合世界標準之魚貨拍賣HACCP系統，以提升魚市場環境衛生及魚貨品質。現正辦理蚵子寮漁港地標—觀光魚市之「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興建工程」，預計於106年7月底完工。

㈨打造「高雄生態廊道」

目前本市境內經內政部營建署公告已有「洲仔」、「楠梓仙溪」、「大鬼湖」3處國家級重要溼地，以及由北到南的「茄萣溼地」、「永安溼地」、「鳥松溼地」、「援中港溼地」、「半屏湖溼地」、「高雄大學溼地」、「鳳山水庫溼地」、「林園人工溼地」、「大樹舊鐵橋人工溼地」9處地方級暫定溼地公園，另外加上「中崙溼地」、「愛河溼地」、「檨仔林埤溼地」、「中都溼地」、「鹽水港溼地」、「內惟埤溼地」、「寶業里滯洪池」、「本和里滯洪池」及「林園海洋溼地」等9處溼地，總計21處，總面積超過1,055公頃，完整串聯成高雄溼地公園網絡，形成大高雄水與綠系統，讓高雄不再只是一個現代化的工業城市，而是一個與大自然和諧共存的生態城市。

㈩創造優質公園綠地

近年來工務局開闢公園綠地，注入創意美學思維，以藝術、生態、人文、多元價值等，打造不同特性的主題公園，另針對本市區老舊公園更新改造，皆獲各界肯定。本市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截至105年12月已開闢664處，面積達2,463公頃，加計其他使用分區（含非都市計畫區）已開闢供民眾使用之公園綠地面積約3,328公頃，每人可使用綠地平均爲11.9平方公尺，爲六都之冠。105年度公園綠地開闢如下：

1.楠梓區公A2開闢工程

本基地位於楠梓區隆昌里內，面積約0.42公頃，開闢經費約548萬元，於105年5月23日完工。

2.左營區綠2開闢工程

本綠地位於翠華路、菜公路及站前南路間，毗鄰半屏山自然公園，面積約0.77公頃，開闢經費約1億6,806萬元，於105年3月29日完工。

3.三民區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開闢工程

原爲覆鼎金公墓，業於104年1月13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25.77公頃爲公園用地，配合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遷葬計畫，以分年分期方式進行規劃、施工，開闢總經費約3億4,480萬元。目前第1期工程於105年12月19日完成發包，預定106年2月3日開工，12月底完工。

4.新興區六合公園（公 11）景觀改善工程

本公園位於七賢一路與忠孝一路口，面積約 0.94 公頃，爲忠孝路停車場的地面層，而忠孝停車場爲地下 2 層地上 2 層之建築物，設立於 82 年迄今已有 22 年之久。本工程改善經費約 623 萬元，於 105 年 7 月 29 日完工。

5.鳳山區鳳山公園開闢工程

鳳山公 29、文中 10、過埤公園面積總計約有 6.6 公頃，開闢總經費約 5,246 萬元。公園內除既有行道樹及現有公廁保留外，其餘空間重新規劃調整，以過埤公園與文中 10 之間的園中路做爲園區從鳳山溪延伸的主動線，再向南向北串接三綠地，成爲園區綠色動脈，提供園區內活動使用，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完工。

6.鳳山體育園區整體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

本案基地面積約 11 公頃，改善經費約需 9,800 萬元，已爭取 105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城鎮風貌形塑整體計畫」補助經費 5,280 萬元，於 105 年 9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7.鳳山區青年公園整建工程

位於光復路二段及青年路二段交會處，面積約 3.17 公頃，基地內建築體繁多，有本府社會局青少年婦幼館、鳳山文化館、風雨遮棚籃球場及其附屬設施等，因本公園使用頻率高及建園已久，多數硬體設施皆已破損老舊，基於安全性考量進行整建改造，以提供優質休憩活動空間。本工程改造經費 1,120 萬元，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完工。

8.鳳山區八仙公園改善工程

北側爲長樂街，南側爲國泰路一段，東側臨鳳山溪，中間爲保存區，面積約 2.6 公頃，本計畫拆除老舊廢棄亭台，增加區內綠地面積並疏伐樹木、拆除封閉之外牆，運用設計手法，融合公園與寺廟相關設施，以提供優質休憩活動空間。本工程改造經費 2,598 萬元，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完工。

9.林園區公（兒）8-3 開闢工程

本基地位於溪州里溪州二路旁，南側臨工業一路 148 巷，面積約 0.21 公頃，開闢經費約需 4,275 萬元，由台灣中油石化事業部補助，於 105 年 11 月 3 日完成發包，預定 106 年 10 月底完工。

10.林園區公（兒）13-2 開闢工程

本基地位於西溪路 176 巷旁，面積約 0.17 公頃，開闢經費約需 4,445 萬元，由台灣中油石化事業部補助經費，於 105 年 11 月 3 日完成發包

，預定預定106年10月底完工。

11.林園區公（兒）13-4開闢工程

本基地位於鳳芸二路與漁港路96巷口，面積約0.22公頃，開闢經費約需4,745萬元，由台灣中油石化事業部補助，於105年11月3日完成發包，預定預定106年10月底完工。

12.阿公店水庫周邊景觀改善工程第2期—森林公園開闢工程

第2期阿公店森林公園開闢工程範圍在工程路與水庫路交叉口面積約3.2公頃，開闢經費約3,353萬元，於105年2月23日完工。入口旁設置生態池，更於池旁放置裝置藝術品—八玄蛙，象徵八玄蛙群體守護著阿公店水庫。第3期工程範圍位於水庫路南側（B區），連結森林公園（A區）工程範圍，面積約3.6公頃，開闢經費約2,039萬元，於105年11月7日開工，預定106年6月底完工。

13.茄萣區茄萣溼地公園

為台灣南端最大的候鳥渡冬環境地，早期原為人工鹽田，繁衍出鹽田溼地環境生態，於96年12月由內政部營建署評選為「地方級溼地」，面積約157.3公頃，本溼地公園配合都市計畫分A、B、C等3區分期施工。

⑴A區溼地（公12）係屬興達港漁業特定計畫區，位於茄萣區1-1號道路北側，1-4號道路東側，面積約82公頃，開闢經費約9,140萬元，分3期施工。105年辦理第3期解說管理中心建築工程，於105年5月16日完工。

⑵B區溼地（公4）屬茄萣都市計畫區內，面積約29.3公頃（尚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開闢經費約需4,000萬元。

⑶C區溼地（公15）屬興達港漁業特定計畫區，總面積約46公頃，開闢經費2,331萬元。本工程以營造「鹽田溼地」的生物棲地環境，作為黑面琵鷺、高蹺鴴、東方環頸鴴、小環頸鴴之復育區，大幅提升候鳥的棲地環境，於104年12月1日完工。

14.旗山區延平一路兩側綠地開闢工程

位於台28線（延平一路）、台29線（內山公路）及大仁街交會處，面積計約0.2公頃，開闢經費約1,898萬元，於105年6月20日完工。

㈩空地綠美化

1.本市閒置私有空地辦理綠美化專案補助申請維護至105年期滿，106年工務局將依據105年成果提供申請者地價稅額補助。105年維護件數有8件，維護面積達1.63公頃。

2.105 年度本府各局處及區公所申請空地綠美化案共計 33 件 117 地點，面積約 22 公頃。另外養工處 105 年度亦辦理小港區南星路、鼓山區 78 期移植工程、美濃區中正湖東側、北側、永安區保興二路、仁武區鳳仁路等 7 處綠美化改善工程；另百萬植樹計畫，於 101 年至 105 年 9 月累計之植樹數量 61 萬 7,179 棵，年減碳量 45,226.66 噸。

3.本府教育局經管學校預定地共計 53 處，17 處配合政策出借予本府其他機關，8 處由團體認養及 3 處出租予民間使用外，皆加以美綠化，並委請鄰近學校代管維護及教育局統一辦理除草維護招標作業方式。

㈤開發地利，市民共享幸福城市

爲引導都市發展，重塑社區風貌，本府積極執行土地開發業務，105 年度辦理開發中土地約 826 公頃，含 27 處公辦重劃區面積約 449 公頃及 8 處區段徵收區面積約 37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優質建築用地約 497 公頃、無償取得道路、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329 公頃，並興建完善公共設施及綠美化生活環境，帶動整體開發產值，讓高雄成爲最愛生活的幸福城市。

1.中都地區重劃區（第 42 期、68 期、69 期重劃區）

爲加速中都地區全面開發，本府於 97 年 3 月公告辦理中都地區第 42 期及第 68 期市地重劃，開發總面積共約 39.84 公頃，98 年 7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99 年 4 月重劃工程動工、101 年 5 月開始辦理標示變更登記、101 年 6 月開始辦理土地點交、101 年 12 月 26 日重劃工程完工。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土地點交進度已達 98％，且持續進行剩餘土地之地上物拆遷、土地點交作業中，至 105 年 12 月底計標售 23 筆抵費地，其中第 42 期重劃區業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完成財務結算，104 年 9 月成果報告書報內政部備查。另第 69 期重劃區 104 年 4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業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辦竣，104 年 11 月 15 日重劃工程完工，自 104 年 12 月 15 日起陸續辦理土地點交中。

2.多功能經貿園區（第 60 期、70 期、79 期、80 期、83 期、88 期、90 期、94 期、95 期重劃區）

⑴第 60 期重劃區

爲積極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於 98 年 5 月公告第 60 期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該重劃區總面積約 10 公頃，重劃工程已於 100 年 11 月完工，101 年 6 月 15 日辦竣土地登記，俟區內土地污染改善完成並通過驗證後，即可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⑵第 70 期重劃區

本重劃區變更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經市府 105 年 7 月 26 日公告發布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經本市環評委員會審議有條件通過。105 年 11 月 29 日召開本區土地所有權人第三次座談會，重劃工程規劃設計中。

⑶第 79 期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統一夢時代旁，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地上物查估補償拆除作業已完成，105 年 3 月 22 日起陸續辦理土地點交作業，惟因區內公共工程尚未完成及颱風斷樹堆置問題，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點交完成率為 57%。

⑷第 80 期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軟體科技園區南側，內政部 105 年 3 月 18 日核定重劃計畫書，105 年 3 月 30 日起至 105 年 4 月 29 日止公告重劃計畫書，並於 105 年 4 月 12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重劃工程規劃設計中。

⑸第 83 期重劃區

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公告期滿確定，重劃前後地價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經提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照案通過，業於 105 年 7 月 20 日公告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自 105 年 7 月 20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19 日止共計 30 日。妨礙土地分配之地上物拆除中，重劃工程發包中。

⑹第 88 期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1.21 公頃，預計開發特貿用地約 5.39 公頃，交通用地約 1.29 公頃及公共設施用地約 4.54 公頃，業於 104 年 11 月 5 日辦畢重劃區範圍會勘，105 年 4 月 11 日召開市地重劃座談會，因原屬工業區，正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中，俟環評完成後，研擬市地重劃計畫報部核定。

⑺第 90 期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6.91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1.2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68 公頃，已於 105 年 3 月 25 日辦畢重劃區範圍會勘，並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召開市地重劃座談會，目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中，地上物拆除擬於計畫書公告 1 個月內拆竣。

⑻第 94 期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20.2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2.3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95 公頃，已於 105 年 5 月 31 日辦

畢重劃區範圍會勘，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中，俟環評完成後，研擬市地重劃計畫報部核定。

⑼第 95 期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0 公頃，預計開發特貿用地 5.8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4.12 公頃，因屬工廠變更用地作爲非工廠開發使用，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該地區依規定現正由污染行爲人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土壤污染改善作業，該公司表示預計於 106 年 3 月底完成土污改善後提送市府環保局檢測。

3.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24.74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5.9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77 公頃，本府地政局將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重劃計畫書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公告期滿確定，現正積極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重劃工程已完成發包，並於 106 年 1 月 18 日舉辦開工動土典禮，另地上物查估補償拆除作業第 1 梯次及第 2 梯次已發價完成，維修車庫拆除工程、鐵軌拆除及道碴清運工程施工中。

4.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4.1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48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65 公頃，惠豐街銜接惠春街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已於 102 年 8 月 12 日竣工，全區重劃工程於 103 年 11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6 月 30 日完工。

5.第 74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2.6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0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20 公頃及文大用地約 0.38 公頃。目前辦理本重劃區環評及水保計畫等作業，俟該環評及水土保持計畫通過審查後，將積極辦理後續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6.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總面積約 34.10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9.3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4.75 公頃，已完成土地分配異議調處作業，僅餘 1 異議案尚待內政部裁決，預定 106 年 6 月 30 日完工，現正進行重劃工程及地籍整理等相關作業中。

7.第 78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總面積約 1.5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0.84 公頃，無償取

得公共設施用地約0.72公頃，本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於105年8月24日公告期滿，於105年9月1日辦理全區土地點交。整地圍籬工程自105年7月11日開工，105年8月9日完工，公園開闢工程由市府工務局辦理。

8.第81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48.78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土地約28.78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20公頃，103年6月4日勘定重劃範圍，並於103年6月25日舉辦座談會，有關環境影響評估部分已於105年11月23日第45次環評大會中得知審查結論為修正後通過。

9.第82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10.67公頃，開發後可提供住宅區約7.14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3.53公頃。重劃工程自103年3月13日開工，104年5月15日完工。土地分配結果於103年7月4日公告期滿確定，104年4月24日辦竣全區土地登記，自104年7月29日開始辦理土地點交，除國有財產署2筆土地仍有異議未點交外，其餘土地皆已辦竣土地交接，持續積極進行剩餘土地之地上物拆遷及整地。

10.第84期市地重劃區（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公5-3用地）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7.80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4.29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3.51公頃。土地分配公告自105年10月28日起至11月28日止，刻正辦理土地分配異議處理作業中。另重劃工程於104年12月25日開工，105年8月27日完工，尚有水利局辦理之「八卦寮地區排水系統—北屋排水整治工程」尚施工中。

11.第85期市地重劃區（鳳山車站整體開發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7.97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5.18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2.79公頃。經內政部於105年11月8日核准重劃計畫書，並自105年11月21日至12月21日公告重劃計畫書圖，105年12月2日舉辦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目前辦理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及工程規劃設計。

12.第86期前鎮區台糖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12.40公頃，預計開發取得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約7.97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4.43公頃。重劃計畫書於105年7月公告期滿確定，現正積極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中。地上物查估補償拆除俟市府交通局協助運輸業者尋找到適合遷移地點後再行辦理，遷移作業預定106年6月完成。

13.第 87 期岡山大鵬九村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28.88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建築用地約 17.5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29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5 年 5 月 29 日公告期滿，現正積極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及工程規劃設計等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14.第 89 期市地重劃區（原少康營區）

本計畫區總面積約 23.25 公頃，預計開發公園用地約 10 公頃、道路約 2.42 公頃、建築用地約 10.83 公頃。105 年 6 月 29 日辦理市地重劃整體開發範圍會勘，105 年 8 月 2 日召開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105 年 12 月 27 日市地重劃計畫書經內政部審查核准，俟完成都市計畫程序後再據以報內政部核定重劃計畫書，重劃工程規劃設計中。

15.第 91 期市地重劃區（觀音山、觀音湖 A 區）

本計畫區總面積約 36.11 公頃，預計開發風景住宅區約 28.40 公頃、河川區約 1.06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6.64 公頃。現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等相關作業中。

16.第 92 期仁武區仁新市地重劃區

重劃區面積約 26.60 公頃，預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41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20.19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報內政部核定，經依內政部 104 年 12 月 24 日函送「市地重劃計畫書製作說明」修正相關內容後於 105 年 3 月 2 日再報部審查，內政部於 105 年 5 月 26 日召開審查會審查通過，所屬都市計畫變更案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經內政部核准通過，俟本府都發局依法發布實施後，即將發布日期、文號補充至重劃計畫書報部核定並公告，重劃工程規劃設計中。

17.第 93 期鳳山區工協新村周圍市地重劃區

重劃區面積約 15.89 公頃，預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0712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0.82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5 年 8 月 24 日公告期滿，現積極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及工程規劃設計等市地重劃相關作業，正積極與軍方協商地上物拆遷期程。

18.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總面積約 97.1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8.1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9.06 公頃，本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調整開發區範圍案經內政部 102 年 10 月審核確認，本府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函送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予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惟內政部 104 年 7 月 24 日函復因經濟部 103 年 12 月 25 日公告之旗山斷

層地質敏感區通過本開發區，請因應檢討是否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程序等先行釐清，105 年 11 月底初步完成地質調查作業，預計 106 年 2 月完成安全評估作業。

19.榮總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段徵收區總面積約 15.2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7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48 公頃，公益性與必要性評估報告業由本府地政局送交都發局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送內政部續審，經內政部 105 年 9 月 9 日都委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初步意見「本案應維持原農業區」，續將依內政部都委會決議辦理。

20.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總面積約 91.72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5.0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6.69 公頃，本區大多屬農業區，經由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規定整體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本區都市計畫目前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後續將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等，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即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21.仁武區鳳仁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面積總計約 3.0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8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22 公頃，目前本開發區都市計畫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報請內政部審議中。

22.凹子底農 21 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開發總面積約 16.68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2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面積約 8.42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於 102 年 5 月 7 日送內政部審議，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1 日、102 年 10 月 16 日召開 2 次會議，102 年、104 年辦理 2 次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土地所有權人參加區段徵收開發意願調查結果，不同意比例偏高，在現行法令限制下，由於該區負擔比例及開發方式皆無法與地主獲得共識，尊重地方民意，維持原計畫農業區。

23.燕巢區段徵收區

本區總面積約 21.09 公頃，依現行都市計畫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2.6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43 公頃，105 年 6 月 21 日、105 年 11 月 24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召開專案小組聽取本府簡報「變更燕巢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第 1、2 次會議，俟都市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即據以辦理後續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24.燕巢大學城區段徵收區

本區總面積約 73.7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1.5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2.28 公頃。105 年 1 月 30 日本府地政局函送區段徵收之公益性與必要性評估報告書予內政部續辦提案報告事宜。105 年 4 月 6 日內政部函請確認本案都市計畫審議情形，並將農專區具體落實於都市計畫後再依程序審議。經與內政部地政司協商溝通後表示仍須完成農專區劃設及提報行政院核定爲重大建設後，再提送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後再續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本府地政局爲再次確認務農意願，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寄發開會通知單邀集區內有務農意願之地主，於 7 月 6 日召開農專區說明會，會後彙整務農地主意見，已無繼續務農意願之地主。現正研擬「燕巢大學城特定區建設計畫」，以利後續函報行政院核定爲重大建設計畫，再提土徵小組審議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續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25.前鎮區第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區

本區總面積約 58.349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9.3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9.05 公頃。刻正辦理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及協議價購作業，俟上開作業完成後，將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俾利辦理後續區段徵收計畫，私有土地之地上物補償協議價購清冊已完成，現正辦理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地上物查估作業。

26.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爲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自 105 年 7-12 月底止，總計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約 3 億 3,804 萬元，支援市政建設項目如下：

⑴澄清湖風景區淡水館、海水館改建遊客中心（暨文史館）整建工程。

⑵鼓山區鼓山橋梁底高程改善工程。

⑶鐵路地下化園道細部勞務經費。

⑷ 93 期重劃區外 3 處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⑸美術館園區景觀改造及展覽館空間重塑工程。

㈤完成殯葬設施及公共景觀改善

1.改善公墓、納骨塔環境設施

⑴公立納骨塔增設櫃位及周邊修繕案

爲因應民眾晉塔需求並考量宗教性差異，規劃105至109年於仁武、鳳山、湖內、內門、旗山、路竹等6區增設15,200個櫃位及進行周邊綠美化工程，以解納骨塔櫃位不足之需並美化納骨塔周邊環境。105年經費1,800萬元，於內門、仁武、旗山、路竹等4區共設置4,300個櫃位，105年7月22日開工，旗山、內門區櫃位於106年1月3日開放民眾申請，仁武、路竹區於106年3月完工。

⑵完成公墓道路、納骨塔設施改善工程案

甲仙、六龜、美濃等3區公墓道路及六龜、梓官、橋頭、三民及鳥松等5區納骨塔周邊設施修繕，及應岡山區大莊園區祭祖民眾臨時停車需要，規劃100格小型車停車位，以上經費944萬6,000元，105年11月25日完工。

⑶完成彌陀區納骨塔前方廣場積水改善案

彌陀區納骨塔前方廣場易遭雨水淘空，造成地層下陷，經施作排水設施，經費85萬元，於105年8月30日完成改善。

2.辦理公墓遷葬案

⑴三民區覆鼎金公墓遷葬案

覆鼎金公墓面積約45公頃，地上墳墓約16,339座，其中實墓10,556座、空墳5,773座，遷葬經費約6億5,192萬8,000元，分A、B、C、D4區4期辦理遷葬作業，預定107年完成。A區遷葬暨水土保持工程於105年7月開工，106年1月完工。B區自行遷葬公告期間爲105年3月22日至9月22日，截至105年12月止核發補償費1,830件9,914萬6,000元，代爲起掘工程於106年2月開工。C區遷葬公告期間爲105年9月7日至106年3月6日，截至105年12月止核發補償費496件3,035萬8,000元。

⑵完成阿蓮區第一公墓遷葬案

阿蓮區第一公墓面積約13,681平方公尺，地上墳墓數約282座，遷葬經費爲3,900萬元，遷葬公告期間自105年2月1日至4月30日，核發遷葬補償費214件1,571萬元，代爲起掘作業於105年6月15日開工，9月22日完成。

3.殯儀館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⑴全面建置殯儀業務QR Code系統

第一殯儀館於103年4月1日實施QR Code資訊管理系統，成效良好，105年9月19日擴及第二殯儀館仁武本館及大社、橋頭等分館，將QR Code系統導入領屍及火化作業，並將冷凍室、寄棺室使用登記

及火化進度等資詢即時顯示。

⑵開放信用卡繳費

與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合作，建置「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自 105 年 8 月 1 日開放民眾以信用卡支付殯葬設施使用費。

⑶第一殯儀館增設法事間及禮廳空調電能設備

於法事室新增空調設備，並規劃整合 10 間禮廳全自動電能管理系統，105 年 9 月完工使用。

⑷第一殯儀館便利超商開始營運

OK 便利超商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起進駐第一殯儀館，服務時間自早上 6 時至下午 7 時，提供治喪民眾購物及傳眞、繳費等服務。

⑸設置第一殯儀館戶外藝廊

打造第一殯儀館戶外藝廊，首開全台公立殯葬設施結合藝術之治喪園區先河。

4.改善空氣污染防制方案

⑴火化設備全面汰換完畢及火化煙道即時監測完工

爲減少火化作業產生的空氣污染，自 101 年起分 5 年汰換 18 座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105 年 2 月完工。爲讓民眾對火化品質更有信心，建置火化煙道即時監測系統，數據透過連線傳到服務中心螢幕，民眾可觀看即時監測數值;對外連線至研考會網站及環保局主機系統下，共同監督確保設備正常運作。

⑵推動環保金爐焚燒紙庫錢

爲改善露天焚燒紙庫錢易生灰燼產生的空氣污染問題，本市殯葬管理處於 103 年 1 月創全國之先設置 4 座附有完整空污防制設備的環保金爐。每座金爐每天約可焚燒 2.4 公噸，103 年焚燒紙庫錢量約 420 公噸，104 年焚燒量 1,300 公噸，105 年焚燒量爲 1,400 公噸。

⑶禮廳全面建置電子輓聯

第一殯儀館禮廳於 105 年 2 月 1 日全面啓用電子輓聯，第二殯儀館全部禮廳於 7 月 1 日全面啓用電子輓聯。104 年提供 1,012 場次 14,474 件電子輓聯使用，105 年提供 3,828 場次 93,767 件電子輓聯，使用量增爲 6 倍，106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傳統布（紙）製輓聯之使用。

⑷本市樹灑葬免收規費再延長 2 年

爲落實殯葬設施環保化，本市建設 2 處樹灑葬區：旗山樹葬區及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樹灑葬區。爲提高民眾接受環保葬法，設籍本市市民樹灑葬免收規費的措施自 105 年 4 月 26 日起，再延長 2 年至 107

年4月25日止，截至105年12月31日，旗山區已使用756個穴位，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已使用701個穴位。

⑸舉辦聯合奠祭

爲倡導節葬、簡葬的環保觀，結合民間資源，由本市佛臨濟助會協助辦理無名氏聯合奠祭，並鼓勵有親人往生的一般民眾參與。105年辦理2場，殮葬6位無名氏或有名無主大體及2位家境清寒者；截至105年12月31日，共完成54場「聯合奠祭」，殮葬341位無名氏及127位家境清寒者。

㈥清淨家園　社區營造

針對社區內的閒置空地、街角髒亂點，補助經費鼓勵社區組織動員志工改善，除達到綠美化生活環境之目的外，藉由營造過程讓社區逐步建立宜居健康的生活文化，105年度完成新增36處社造點，並持續補助75個社區維護社區內既有社造點。

七、重視社會安全

㈠強化城市安全，加強勞動檢查

1.訂定本市職場減災方案

爲保障職場工作安全，減少職災發生，訂定「高雄市職場減災方案」，研議具體減災措施與目標，冀由本府與事業單位共同努力，建立職場安全文化，實現「安心就業，尊嚴勞動」之市政願景。105年7-12月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13人，較104年同期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14人，減少1人。

2.強化勞動檢查人力，提升檢查效能

持續加強勞動檢查人員專業知能訓練，充實勞動檢查設備，以提升整體勞動檢查服務效能。

3.持續實施風險分級管理

列管高職災、高違規之營造工地及廠場，實施高強度、高頻率檢查，協助改善職場作業環境；推動石化業製程安全管理，提升石化業產業安全管理水準。

4.建構勞動檢查監督檢查防災策略

適時研析大高雄產業特性、職場環境風險、職業災害狀況、安全衛生水準等資訊，據以擬定、調整勞動監督檢查策略。

5.推展全方位防災宣導

強化勞動服務資訊，積極建構全方位防災宣導行銷網路，迅速將職災案例及其預防建議等資訊以電子報等方式傳送給事業單位雇主及高階主

管，以提升市民工安文化，並持續推廣全國首創線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平台「工安麻吉 Online」提供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㈡整合大高雄就業服務資源，提供多元服務措施

1.提供多元就業服務

⑴ 105 年 1-12 月辦理求職人次 90.634 人、求職推介就業人次 57.179 人，求職就業率 63.09%；求才人次 16 萬 760 人、求才僱用人次 14 萬 5,763 人，求才利用率 80.64%，求供倍數 1.99。

⑵ 105 年 1-12 月辦理大、中、小型及單一徵才活動計 510 場次，參加廠商 3,311 家次，提供 11 萬 2,266 個就業機會，投遞履歷 27,087 人次，初步媒合 13,913 人次，初步媒合率 51.4%。另更新改版「電子履歷表系統」，提供求職人於線上先行填寫，105 年 1-12 月計登錄 4,409 筆履歷資料。

⑶運用「行動就服車」，積極辦理社區就業巡迴服務，提供民眾求職登記、工作機會推介媒合及參加職業訓練課程、就業促進方案等諮詢服務，以機動方式串聯大高雄就業服務網絡。105 年 1-12 月計巡迴 138 車次，諮詢服務 4,062 人次，推介就業 232 人次。

2.提供青年創新/創意/創業分享平台

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於 104 年 7 月 8 日在獅甲會館設立 R7 南部時尚創新基地，並於 105 年 8 月 24 日設立 R7 創客空間，打造青年創意/創新/創業（三創）分享平臺，105 年度爭取就安基金補助 95 萬元舉辦一系列三創相關的講座共計 60 場，共計 2,224 人次到場參與，線上直播網路參與共計 2,813 人次，現場及線上參與總計為 5,037 人次。另爭取就安基金補助 27 萬 1,871 元辦理三天兩夜之青年職能開發營協助青年學子培育「職涯規劃及探索能力」與「就業準備力」兩大能力，讓青年能更清楚了解產業發展現況及人才需求。本案於 8 月 24 至 8 月 26 日辦理完畢，共 40 名學員全程參與理論與實作的各項課程，並建立履歷寫作流程 SOP。

3.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

為鼓勵大專以上青年移居本市工作，以提升就業率及促進產業發展，本府勞工局特訂定「高雄市政府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發給要點」，符合資格條件且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1 萬元；未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6,000 元，最長補助 12 個月。105 年度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自 6 月 15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至 7 月 15 日止，共計受理 242 件申請案。201 件通過初審、41 件初審不符。經複審後，複審不合 37 件、複審合格 164

件，該計畫確定補助135名。

4.推動青少年就業促進

⑴於「高苑科技大學」等12校設置校園就服台，及時提供青年學子相關就業、職訓資訊服務。

⑵結合本市公、私立高職及大專校院舉辦「校園徵才」活動，105年1-12月總計邀請845家廠商，提供40,243個工作機會，總投遞履歷爲20,837人次，初步媒合10,217人次，媒合率49%。

⑶密切結合轄內大專校院執行「職涯導師計畫」，並辦理職涯團體暨校園駐點服務，105年1-12月共服務1,096人次。

5.105年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計進用235名。

6.105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計核定14個計畫，共提供67個工作機會。

7.105年培力計畫核定3項計畫，提供21個工作機會。

8.宣導求職防騙觀念，加強查緝不實廣告，以保障市民就業安全

⑴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申訴案件

a.受理不實廣告申訴案件10案、提供諮詢服務49案次。

b.受理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38案，分別爲未妥處性騷擾15案、懷孕歧視8案、性別歧視5案、身障歧視2案、容貌歧視1案、年齡歧視6案及宗教歧視1案。

⑵針對事業單位辦理防制就業歧視促進性別平等宣導會計7場次，參加人數447人次。

⑶受理資遣通報3,236案次、服務5,239人次。

⑷爲防制就業歧視促進性別工作平等宣導，於台鐵南區段電車車箱刊登宣導廣告，自10月15日至11月14日按台鐵通勤人數計算約384萬人瀏覽。

9.辦理特定對象就業服務

⑴主動開發合作單位，結合矯治機構、公私立機關學校或民間團體，依各該特定對象暨弱勢求職者之不同需求，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105年1-12月共辦理就業促進研習、職場觀摩及成長團體課程等計68場，計服務7,829人次。

⑵於本市國軍高雄總醫院、凱旋醫院及長庚醫院提供院內駐點，設立就業媒合駐點，提供往來民眾與鄰近社區居民就業媒合平台，105年1-12月辦理醫院駐點共24場，服務243人次，有效擴大服務層面。另自105年起辦理「藥癮者行動就業家、就業行動佳」計畫，協助藥

癮者提升謀生技能以順利重返職場，總計服務539位藥癮者。

⑶105年1-12月結合矯治機構辦理入監就業宣導44場次，服務992人次。另辦理7場監獄徵才活動，總計27家廠商，提供253個職缺數，初步媒合108位更生人就業，媒合率72.48%。

10.提升市民專業技能訓練

⑴本府勞工局訓就中心自辦公費培訓職前訓練計畫，以「產訓合作」方式，主動協請民間企業提供職缺，以增加學員實習及就業機會，105年共辦理2梯次（16班別），總計結訓308人，訓後就業率96%。並與泰國勞工部、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進行台泰兩國職訓業務交流，爲未來新南向的合作建立基礎。

⑵本府勞工局訓就中心接受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委外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並配合大高雄區產業發展，規劃各類職訓班別。105年共開辦「西式饗宴料理班」、「坐月子照顧服務員班」等35班，開訓人數1,027人，截至105年底計有20班結訓，就業率78.91%，並持續積極辦理結訓學員訓後3個月就業輔導追蹤。另全面施行「職能導向之參訓學員遴選機制」，重篩選且嚴培訓，使學員滿意度、勞保勾稽（就業）率以及訓後就業率逐年上升。

⑶爲鼓勵受訓學員將所學回饋社會，105年共辦理36場次公益活動服務項目，計服務約6,032人次。

11.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⑴設置職業重建個案管理窗口

a.105年7-12月新開案人數計230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929人，服務中個案數370人。

b.本市除了8處職重據點外，另在全市拓點增設區公所、就業服務台等15個服務據點，採定時定點或預約到點服務方式提供就業服務，105年度累計以駐點服務方式提供職業重建服務216人，服務237人次。

⑵105年7-12月共計完成86案身心障礙者評量及報告，並依評量結果依個案需求提供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服務或職務再設計等項服務

⑶辦理各項職業技能養成訓練及訓後就業輔導

a.自辦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105年以群組方式規劃招生，3-11月開辦第一梯次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9職類班，共117名參訓，訓後已媒合就業49名學員，就業率爲42%，持續就業媒合中（就業輔導至106年2月28日止

）。

b.委辦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開辦「養生紓壓技能班」等7職類班，規劃招訓提供99個訓練名額，參訓94名，結訓89名，至105年12月31日止已有2職訓班完成訓後就業輔導，輔導就業率計63%（就業人數17人/結訓人數27人），其餘職訓班持續進行就業輔導中。

c.委辦第二專長進修訓練

105年度計開辦「美術視覺設計實務班」等在職者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辦理，提供60個訓練名額，參訓60名，結訓56名，穩定就業率爲93%。

d.E化實務整合培訓計畫

105年度開辦「電腦基礎軟體與影音記錄應用班」1班次，提供13個訓練名額，參訓11人，結訓5人，考取證照率100%。

⑷支持性就業服務

a.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自行辦理並委託民間單位共同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105年1-12月共服務1,120人，其中新開案數爲625人、推介成功586人、穩定就業3個月以上359人。

b.辦理「本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105年1-12月新開案32人、推介成功28人、就業安置輔導14人、穩定就業追蹤13人。

c.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在職訓練、團督、聯繫會報及建立服務業務評鑑機制，辦理就業服務員36小時專業訓練課程、團體督導2場次、聯繫會報2場次、專業知能訓練4場次、參與人次計751人次。

d.訂定輔導計畫，協助專案單位推動支持性就業服務業務，於4月28日、29日及8月12日訪視與輔導本市凱旋醫院等10家次之專案單位。

e.105年1-12月各項配套服務措施辦理計就業前準備—個別化服務及訓練（職場體驗）申請43案、強化穩定就業輔導—職務再設計申請58案、強化穩定就業輔導費—個別化服務及訓練申請11案、就業前準備服務費暨強化穩定就業輔導費—個別職涯諮商/輔導申請3案，以及就業前準備團體課程，全年度4梯次課程，參訓學員計30人。

⑸推動庇護性就業服務

a.補助本市 10 家庇護工場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可容納安置 166 名身心障礙者於庇護工場工作。

b.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商品行銷

委託南方密碼整合文化有限公司辦理「2016 提升高雄市庇護工場營運銷售及產品推廣計畫」辦理一系列庇護商品行銷活動，有全民瘋庇護工場採購列車、庇護一卡通尋寶活動、微電影行銷進階課程及製作庇護工場特色專輯型錄，及網路行銷活動。

c.鼓勵本市各庇護工場（商店）發揮創意行銷庇護商品各工場分別辦理行銷活動，於 105 年總計補助庇護工場辦理 12 場次個別行銷活動，共補助 36 萬元。

⑹職務再設計

運用專家學者組成的審查委員會，協助身心障礙者改善職場環境、設備，提供就業輔具、調整工作方法以及改善工作條件等各項問題，以提升工作效率及安全，105 年 7-12 月止核准件數計 36 件，核准金額 81 萬 6,472 元。

⑺創業輔導

a.自力更生補助業務

105 年 7-12 月補助 2 件、14 萬 4,000 元。

b.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業務

設立專屬網路 logo 品牌「用心良品」，105 年 7 月 31 日於台鋁生活廣場辦理年度主題推廣活動 1 場，當日總營收爲 16,059 元；設計 6 部微電影及 6 則專業部落客推廣購買或使用心得，微電影合計觀看次數爲 1,341 次，部落客撰文按讚次數爲 1,164 讚數；結合宮賞藝術大飯店等 8 家飯店及四方通行旅宿網站，將用心良品平台產品在飯店用 QR cord 方式聯結及在四方網站進行推廣及販售；9 月 11 日、11 月 5 日、12 月 3 日於女人空間、水筆仔藝術空間以及枝枝文創庇護工場展出用心良品聯展，105 年總營收達 72 萬 6,009 元。

⑻辦理促進視障者就業計畫

a.視障按摩師輔導

至 105 年 12 月底本市轄內計有視障按摩師 348 人，視障按摩服務據點 123 處。105 年度首次以個案管理模式輔導視障按摩師以協助解決據點經營相關問題。下半年度核定補助 2 家視障按摩據點

，金額27萬8,542元，並開辦服務品質研習課程，同時提升按摩師軟硬體營運實力；下半年共計辦理16場次視障按摩行銷宣導活動，民眾參與人數達1,154人次，預約回流至按摩據點消費達332人次。

b.視障者多元職類開發

開辦電話禮儀與溝通技巧課程，6名參訓學員中已有3名於106年度獲得公部門電話諮詢專線值機工作機會。錄製3位視障者生命故事講師影音履歷並發送光碟至各學校機關及辦理生命教育單位；視障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下半年度計提供17位視障者個別化服務，另辦理個別心理諮商輔導，協助視障者處理就業上遇到的各式困難。進用兩位視障電話服務員，協助累積職場經驗，提高就業準備。

㈢加強保障勞工權益

1.建全各類型工會籌組成立，落實團結權

為提升工會組織率，105年下半年透過網路社群、傳播媒介及配合各類對外活動向勞工們宣導工會籌組流程，至105年12月止，各類工會家數計854家，其中工會聯合組織16家、產業工會37家、職業工會627家及企業工會174家。105年7-12月期間計有達成聚化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本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及交通運輸產業工會等4家工會成立，合計6家工會。

2.繼續設置「勞工權益基金」

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自89年2月提撥2億元成立全國首創「勞工權益基金」，目的在於運用孳息辦理勞資爭議經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之申請案，以作為補助工會幹部或勞工遭資方解僱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律師費、裁判費、訴訟期間生活補助費；另勞工若有遭資方解僱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以外之其他勞資爭議事件致權益受損時，亦得申請律師費及裁判費之補助，以舒緩勞工於訴訟期間之經濟壓力，並維護其應有之權益。為因應申請案件逐年增加，至105年已提撥本金5.55億元。105年計受理申請補助65案，核准補助52案、212人次、補助金額約246萬8,988元。另歷年累計共受理申請補助894案，核准補助739案、1,648人次、補助金額約5,602萬4,440元。

3.維護移工朋友工作權益

⑴針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養護機構及外籍勞工宿舍進行訪視或專案檢

查，藉以保障外籍勞工工作權益，查察案件數爲 1 萬 2,689 件（家）次。

⑵爲維護外籍勞工合法權益，協助外籍勞工儘速適應在臺工作，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提供法令、工作適應、勞資爭議等申訴、105 年 7-12 月計提供諮詢服務件數爲 2 萬 1,117 件。

⑶爲避免外籍勞工於勞資爭議處理期間或雇主因故無法提供食宿時，提供緊急安置服務，105 年 7-12 月已收容安置 2,099.5 人次。

⑷本府勞工局積極辦理各項休閒活動讓市民與外籍勞工同樂及針對雇主及外籍勞工辦理宣導課程，辦理如下：

a.結合內政部移民署及本府衛生局宣導外籍勞工來台相關注意事項、衛生規定及相關法令權益規定；另個別針對家庭類雇主、事業單位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宣導，105 年 7-12 月共辦理 4 場，計有 265 人次參加。

b.爲落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依評鑑成績分級辦理訪查，105 年 7-12 月訪視共 212 家次。

c.爲維護養護機構外籍看護工在台工作權益，辦理轄內養護機構訪視，105 年 7-12 月訪視共 172 家。

d.爲維護外籍家庭看護工在台工作權益，辦理三民、苓雅、鳳山及新興區外籍家庭看護工專案訪視，105 年共計訪視 4,320 家。

e.藉由中廣電台、飛碟聯播網、南方之音電台撥放宣導帶，收聽率佔 24.5%，預計 465 萬人次收聽。製作刊登平面廣告文宣於透視報導、新新聞、鮮週報，共計發刊量爲 20 萬 5,000 份。藉由公車車體醒目之大幅廣告，較易吸引人群注意以及曝光率高之特質，對不特定對象宣導外籍勞工聘僱管理之重要法令規範，突破以往固定宣導方式較不容易接觸到之族群，該次刊登 15 條公車路線，30 面公車車體廣告，月載客量共觸及 20 萬 4,000 人次。

f.105 年「外勞業務法令宣導活動實施計畫」，於 105 年 7 月 2 日、7 月 23 日、9 月 22 日、10 月 21 日分別針對家庭類僱主、就服機構、事業單位雇主舉辦，計有 265 位雇主參與。

g.針對本市 6 大醫院病友聘僱外籍看護工之法令宣導專案，已於 7 月 1、14、22、30 日及 8 月 6 日分別假榮總、義大、健仁、高醫及阮綜合等醫院門診大樓舉辦 5 場次。

h.105 年「泰藤你」泰國體育文化嘉年華活動計畫，業於 105 年 8 月 7 日辦理完竣，計有 600 名泰國籍勞工參與。

i.105 年度「外籍勞工多元文化校園古蹟巡禮暨法令宣導活動」，於105年10月23日假台南市古蹟巡禮一日遊舉辦完竣，報名參加外勞計257人。

j.105年度「南國・好聲音」活動實施計畫，業於105年11月12日舉辦，評選出1-10名頒發獎盃（牌）及獎金，11-15名頒發禮券，共計有400名外勞參與。

㈣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

1.落實職工福利金制度，增進勞資和諧

為確實掌握事業單位依法設置職福會之家數，將已設置之職福會資料均納入勞工福利資訊管理系統，並將尚未設置職福會之事業單位，輔導其依法辦理，以落實職工福利金制度。自105年1-12月輔導職工福利機構會務運作相關業務計1,727件。

2.開設勞工大學課程

105年下半年勞工學苑部針對勞工美學、生活技藝及休閒育樂等課程開辦2期共計230班，鼓勵勞工朋友在職場之外培養其他興趣及知能，提升生活品質與休閒樂活，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3,739人次參加。另勞動事務部開設「勞動法上的民法基礎概念」及「就業服務人員專業職能班」課程，共計75人次參加。

3.負擔勞、健保各類保險對象之保費補助款

本市積極向行政院爭取公平合理勞健保補助款，105年7月19日經行政院召開協商「高雄市政府勞健保欠費請助事項」會議，考量北高勞健保費應繳納數之規模及住民結構不同，為符合公平性及合理性，協助原則不再區分設籍、非設籍，於協助臺北市金額不變前提下，修正為以勞健保應繳納數為計算基礎，同基礎同比率補助本市。台北市政府補助金額仍為413億，本府則為173億，扣除之前曾經補助金額，本府可再獲127.58億之補助，中央將配合本府還款計畫（106-111年）逐年編列補助。

4.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⑴勞工職業災害慰問，105年7-12月計發放156件，總金額1,102萬元。

⑵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a.配合勞動部職安署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105年7-12月服務125位個案，提供職災勞工及家屬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

b.主動服務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諮詢，105 年 7-12 月提供職災權益諮詢 7,752 人次、勞資爭議協處 122 人次、轉介法律協助 90 人次、復工協商 16 人次、經濟補助 169 人次、轉介職能復健 9 人次、職業重建 37 人次、轉介心理諮商 11 人次、轉介兒少福利資源 5 人次、關懷支持 7,833 人次、其他 132 人次，共計 16,176 人次。

5.勞工租賃住宅

本府勞工局經管復興西區國宅 90 戶及前鋒東區國宅 84 戶，總計 174 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低收入勞工居住問題。

6.托兒措施及設施補助

105 年依本市雇主設置托兒設施及措施補助辦法規定辦理，1-5 月為申請期間，6 月召開補助會議，9-10 月前往獲得補助之事業單位訪視，了解其實際辦理情形 10-11 月完成後續核銷程序。共計 2 家事業單位申請托兒設施補助，13 家事業單位申請托兒措施補助；符合補助資格條件並獲得補助事業單位，托兒設施計 2 家，托兒措施計 12 家。並於 4 場說明會上宣傳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法條規定及本市托兒設施及措施補助。本市預計於 106 年增加補助哺（集）乳室項目，協助事業單位辦理性平法第 23 條規定。

7.勞工健康照護計畫

105 年 7-12 月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案 216 件，並配合本府衛生局查核健檢機構工作。

㈤推動友善職場，落實勞動法令

1.加強勞動檢查

嚴實查察本市各事業單位之勞動條件，除就各行業別實施不同專案之勞動條件檢查外，另配合勞動部或市府其他局處單位實施聯合稽查，督促業者確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俾落實勞工權益，105 年 7-12 月共計查核 2,255 家事業單位。

⑴自主規劃辦理

針對 105 年 1 月起實施勞動檢查且有發現違法之事業單位選列複查名單，規劃「複查專案檢查」；考量餐飲業違規事業單位僱用人數低於 30 人以下微型單位，規劃「餐館及飲料業專案檢查」；為瞭解本府各局處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管理情形，規劃「市府各機關首長駕駛、職工、環保局清潔隊員及其他臨時人員」等專案檢查計 1,169 家。

⑵配合中央交辦專案辦理

配合勞動部辦理勞動派遣、金融保險業、105年度暑期安心打工聯合檢查計畫、僱用受僱者250人以上尚未辦理托兒服務事業單位等專案檢查計464家。

⑶申訴檢查

受理人民陳情1999、市長信箱、局長信箱、職業安全衛生署受理1955專線轉介雇主違反勞動法令及電話進線申訴案件等，實施勞動檢查計595家。

2.罰鍰統計

105年提高檢查年度總績效及拓展檢查範圍列爲年度重要目標，規劃年度檢查量次應至少達到3,600件，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案件計1,266家次，罰鍰金額5,224萬元，處分率28.52%。

3.加強宣導勞動法令

本府勞工局就不同行業別如幼托園所、保全業者、養護機構及易生勞資爭議之小型事業單位，定期舉辦工資、工時、休假、工作規則獎懲制定、退休制度及職場安全衛生促進等法令宣導說明會，105年下半年辦理46場次，與會家數達5,910家參加。

4.公告違法事業單位名單

本府勞工局除將違法事業單位處以罰鍰外，亦定期將違法事業單位名單公告於該局網站，公告時間至少1年，105年度已分別於3月公告違法事業單位151家、5月公告161家，7月起逐月公布違法事業單位名單，7月公布29家、8月256家、9月114家、10月107家、11月153家及12月96家，共公告違法事業單位1,067家。本府勞工局摘選該次公告違法名單中違規情節重大案件、常見違法缺失類型案件及專案檢查缺失案件，併同公告次月專案檢查計畫及近期法令、宣導會訊息，上傳違法事業單位名單至公告違法事業單位及市府Opendata平台。

5.落實勞工退休金提撥及查核

105年度計分三階段分批辦理勞工舊制退休金足額提撥業務及例行業務辦理。

6.本府勞工局經營Facebook粉絲團「小勞男孩向前行」，就勞動權益、最新修法訊息及職場安全衛生等議題，透過每日2-3則文章，強化法令與相關政策宣導，指派粉絲專頁團隊於24小時內，即時及有效率地解答民眾所遭遇到的各種勞動權益相關問題，目前粉絲人數已突破6萬人次，計發布615則貼文。

7.職業安全衛生

⑴督導教育訓練

審查（核）本市各事業單位辦理各項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⑵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參與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

強化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業務組織橫向功能，發揮「蒲公英」精神，將工安種子散播至弱勢職場，協助該等業者改善工作環境及提升該等勞工安衛知識與技能。

a.99 年至 105 年計成立「航太工業」等 9 大安衛家族，以安衛設施補助、交互觀摩及知識管理等相關資源，協助弱勢職場提升勞安技能，強化勞工工作安全，促進地方基層勞工就業，105 年 7-12 月止計舉辦 19 場次說明會，共 1,250 人參加。

b.本府勞工局針對轄區內安衛家族及事業單位，藉由輔導團志工提供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勞工教育訓練、工安實務面及職災範例規劃等宣導，以落實全民參與職業災害及安全衛生預防工作，並定期（每年 2 次）召開志工輔導工作業務檢討會議。105 年度共招募志工 54 位輔導員，辦理 1 場次輔導團運作會議，另中小企業進行訪視輔導，輔導場次達 488 廠次。

⑶推廣績優安衛單位及人員

104 年度本市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活動，計薦送 9 家事業單位及 5 位優良人員代表本市參加勞動部全國性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其中全國性選拔，1 家事業單位獲得五星獎、4 家獲得優良單位獎、2 位人員獲得優良人員獎，本府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舉行頒獎及表揚典禮。

㈥新住民服務

1.全國首創成立「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

⑴新住民友善服務

a.單一母語諮詢窗口服務，招募 18 位志工和 10 位新住民通譯人員提供多語化諮詢服務，105 年 7-12 月提供面談、電話等諮詢輔導服務 77 人、轉介其他單位處遇 22 人；辦理志工在職訓練 1 場次、25 人參與。

b.新住民行銷宣導，透過公私合力，拓展行銷宣傳管道，運用有線電視、網路媒體等方式，一方面傳達對於新住民友善及重視之服務意象，一方面製造新住民相關話題亮點與露出機會，鼓勵更多新住民社會參與，共有 4 集電視節目、影音新聞 2 則及電子新聞 26 則露出。

⑵新住民人力資源及人才培力

a.建置本市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資料庫，整合現有本市通譯人才、大專院校多國語言通譯師資；另增置多元文化宣導人才師資、新住民藝文表演團體及新住民教學料理師資。並公告於社會局網站供各界使用，透過媒合相關資源，新住民可擔任通譯、各級學校多元文化推廣師資或於社區巡迴演出東南亞戲劇、美食、舞蹈等各類展演活動，提供新住民發揮才能之機會。

b.通譯招募及在職訓練，於路竹偏區進行通譯人員招募訓練，共招募23 位通譯，並與衛生局合作，分別於鳳山及路竹區辦理通譯在職訓練，共 2 場次，參與 50 人次，本市目前已有 111 名通譯人員。

c.新住民領導人培力，辦理新住民團體領袖增能培力計畫，提供組織領導、經營管理及方案規劃等系列課程，培力新住民領袖人才，促進社會參與並為新住民權益發聲。共計 10 個新住民團體，34 位領導人或其核心團隊成員參加，共產出 5 項創新方案，達成 1,790 受益人次。

⑶推動本市新住民統計資料專區

召開跨局處會議研議新住民統計資料內容及分類項目，結合相關局處於市府網頁建置新住民統計專區，以利政策規劃之用。

2.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本府社會局分別於鳳山、岡山、旗山、前金及路竹區設立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等服務，105 年 7-12 月計服務 31,598 人次。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20 處社區服務據點，結合在地社區文化特色，推展新住民輔導服務，105 年 7-12 月計服務 15,667 人次。

3.新住民母國文化傳習

為拉近新住民子女與母親家鄉文化與傳統之距離、培育其多元文化認同，提升國際競爭力，辦理新住民家庭聯誼活動、親子聯誼及成長團體等 8 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5 年 7-12 月共計 6,135 人次受益。

4.開創新住民產業發展

為強化新住民優勢及發展，並掌握訓用合一精神，兼具技藝培力與延伸之實作服務，結合社區資源單位深入社區從事美容美髮相關義務性服務活動；另善用新住民多元文化優勢，擔任多元文化講師走入社區分享多元文化，以及設立社區商店 3 家，105 年 7-12 月共計 2,924 人次受益。

5.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

為協助遭逢特殊境遇未設籍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照顧，解決其生活困難，105年7-12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207人次、緊急生活扶助9人次、子女托育津貼21人次，共計補助237人次。

6.辦理「媽媽帶我看世界」多元繪本巡迴導讀計畫

設置「多元繪本學習角」，培訓新住民擔任種子師資、繪本導讀人員，強化新住民對服務方案規劃的認同並重塑新住民女性自我形象，提升新住民輔導成效，105年7-12月計辦理培訓課程6場、44人次參訓，在職訓練及團督11場次、148人次參與，及巡迴導讀161場次、2,604人次參與。

7.為協助新住民儘速適應在臺生活共創多元文化社會本府民政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105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4班及「新住民多元文化認知講座」4場次，共計嘉惠767名新住民及其家屬。

8.另為擴大服務新住民，積極爭取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經費補助89萬2,120元，辦理社區參與式學習課程及移民節活動，計2,990人參加。

⑴「新住民社區環境關懷教育訓練」4場。

⑵「我的家鄉　你的國度—文化美食齊步走」1班。

⑶「新住民社區巡禮及體驗多元文化活動」4場。

⑷「新住民導覽人員培訓」1班。

⑸舉辦本市慶祝移民節「新家庭私房菜大車拼」及「多元文化宣導」等系列活動。

9.成立「高雄市政府新住民事務會報」

為規劃並落實執行新住民服務政策及照顧輔導措施，特設新住民事務會報，置委員28人，彙整生活適應輔導、醫療衛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八大政策綱要之照顧輔導措施，整合市府資源，以跨局處合作方式提供更臻完善的照顧與服務。

10.協助新住民子女解決教育問題

為提供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資源，提升其課業基本能力，改善受教育條件，增進其自我認同與在地環境適應力，爰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105年度共138所國中小申請辦理，補助新住民子女教育經費計393萬1,951元，計71,201人次受惠。

11.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新住民專班

為因應新住民人口增加之需求，使其能儘速融入本地生活及文化，增

進其聽、說、讀、寫之本國基本語言能力與國民權利義務基本知能，105 年度本府教育局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 97 班（普通班 40 班及新住民專班 57 班），結業後可銜接國小補校取得正式學歷，並鼓勵就讀國中補校，持續參與學習。

12.辦理新住民等多元文化相關活動

於本市港和及海埔國小成立本市南、北兩所新住民學習中心，透過以中心爲核心，支持與協助周邊學校共同推動新住民教育與多元文化教育，以策略聯盟方式與民間團體合作共同推動新住民相關課程及活動，相關據點成爲社區新住民學習空間，105 年度 2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共核定經營計畫經費 120 萬元。另配合新南向教育政策及因應 107 學年度課綱，於港和國小設置新住民教育資源中心，將協助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及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文化活動推廣。

13.辦理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服務

爲協助新住民參與國中小補校或成教班學習課程時嬰幼兒托育問題，使其安心修讀，105 年辦理新住民參加學習課程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獲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計 37 萬 7,400 元。

14.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

爲強化本市新住民家庭功能，提升新住民親職教養、夫妻關係、姻親關係、家庭生活調適等能力，同時增進本地民眾認識新住民母國文化，共創多元社會，規劃「甜蜜家庭在我家」、「親愛寶貝」、「愛在他鄉電影欣賞討論會」等多元家庭教育活動，105 年 8-12 月共辦理 47 場次，受惠人數約達 1,727 人次。

㈦原住民福利服務與生活發展

1.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

⑴推動民族教育

率全國之先與本市空中大學結盟爲本市原住民族建立取得高等教育修習的平台，合作內容包含選讀部落大學課程抵修空大學分，105 年上期抵修 57 人；修滿部落大學課程滿 128 學分者授予空大學士文憑，105 年計有 1 人取得學士文憑；培育原住民族師資，提報 1 位老師向教育部申請取得技術講師資格，3 位部落大學講師取得空中大學技術講師。

爲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105 年度部落大學課程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知能學程，產業開發學程、生態與部落營造學程等 60 班，學員人數 105 年下

期 636 人。為鼓勵本市原住民學生努力向學，特核發原住民學生成績優秀及特殊才藝獎學金共 614 人，金額 153 萬 5,000 元。為加強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學習及興趣，辦理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班 3 班，受益人數 97 人。

⑵原住民族語推動及環境營造

為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辦理原住民教會族語學習班 3 間、族語學習班 9 班及族語生活會話班 5 班，師資增能班 4 班，建置 10 間教會成為友善族語學習據點，受益人共計 800 人。

持續在美麗島站轉換層捷運站設置第 16 族卡那卡那富族 Sosomanpe 文化看板，建置於本市公車內及 2 候車亭張貼 QR Code（16 族問候語），營造原住民族的氛圍及風潮，以原住民圖騰彩繪公車並建置三原鄉公車族語語音播站名及旗山轉運站族語廣播，方便族人搭車時有貼心感受。

在小港區佛公站及前鎮區凱旋四路口站之候車亭，建置原住民族文化意象及 QR Code 連結原住民族 E 樂園，民眾可利用這候車亭迅速連結到原住民問候語，誘發族語學習興趣，並連結站牌附近的原住民部落工場及美港教會等相關據點。澄清路鳳山行政中心站及鳳山高中候車亭 2 處分別以紫斑蝶及石板屋為主題意象，以行銷及連結原鄉觀光旅遊。

⑶文化傳承與推廣

尊重原住民慣有文化讓遷居到都會區的族人能有部落的感受，各族推選頭目及長老計有 18 人以凝聚族人的部落情感，持續推動及輔導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等共 17 場次，參與人數計 5,829 人，補助本市原住民 13 個同鄉會經常維持費。

為推廣原住民文化、音樂及藝術，辦理 2 項原住民廣播節目，為鼓勵本市原住民積極保存傳承原住民文化，本年辦理南島文化博覽系列活動—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祭儀活動及那瑪夏區辦理米貢祭桃源區辦理射耳祭活動，茂林區辦理多納黑米祭、勇士祭、祈雨祭，桃源區辦理貝神祭以行銷高雄多元文化城市風貌。

⑷出版「乘風破浪—阿美族移居高雄的腳蹤」一書

為記錄阿美族人從東部移居到高雄從事遠洋漁業的生活點滴，協助阿美族長輩透過部落大學開課方式，累積智慧與經驗共同以口述方式記

錄。

⑸推廣運動教育

爲讓本市原住民有良好娛樂及健全身心，於迷瑪力球場舉行壘球賽活動，推廣運動教育，共計有21隊參加，參與人數計500人次。

⑹執行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

爭取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市桃源區寶山社區及那瑪夏區星哈兒部落2處執行部落活力計畫，及六龜區荖濃平埔協會、杉林區金興社區發展協會和日光小林社區發展協會 3 處執行平埔聚落活力計畫，藉以推動建置及培育部落自治，回復部落傳統文化記憶，同時營造部落民族生活環境及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並回復共工共耕文化。

2.就業輔導與福利服務

⑴加強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a.辦理就業媒合活動及就業博覽會27場次，提供原住民工作機會並快速就業。

b.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就業諮詢服務共239人（男95人40％、女144人60％）。

c.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105全年度補助考取丙級技術士證282人、乙級技術士證44人、甲級3人，共計329人，累計核發203萬元。

d.核發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51件，提高具原住民人數佔80％以上之機構、法人或團體獲得工作之機會，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

e.賡續辦理前鎮河兩側綠地及親水公園清潔，提供本市原住民合作社及廠商清潔維護。

f.辦理就業促進—臨時工作津貼計畫，進用人員1名協助推動各項業務，並輔導其成爲原住民政策種子。

g.辦理原住民大專學生暑期工讀計畫，結合提供20間公、私部門計58個工讀名額，給予大專生職場體驗機會，並提前培養就業力。

h.開辦「105年度原住民職業訓練—水電裝修實務班」及「105年度原住民職業訓練—特色商品開發設計班」，培養原住民一技之長、提高就業力。

⑵強化原住民基本生活安全

a.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161人，救助金額150萬5,000元；醫療補助94人，補助金額121萬2,202元。

b.原住民服務員及家庭服務中心人員輪班進駐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之原住民諮詢服務站，提供庭前準備及社會福利諮詢與轉介等服務計 39 人次。

⑶維護原住民自身權益及增進風險管理能力

a.聘任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諮詢顧問，駐點及提供電話諮詢，爲原住民同胞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計 71 人次。

b.辦理原住民法律訴訟補助，補助原住民因權益受損訴訟所需之費用計 3 人。

c.執行 105 年度法律宣導—原住民地區法律義診活動計畫，特聘請執業律師至原鄉辦理共計 3 場次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計 198 人受益。

d.配合各式活動辦理消費者保護法令宣導，增進原住民消費安全之理念與知識，保障原住民消費權益。

⑷居住安定及住宅環境改善

a.核發購置住宅原住民族委員會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及修繕補助，每戶 20 萬元，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經濟負擔，促進房屋自有率，計補助 28 戶。核發修繕住宅補助（屋齡 7 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10 萬元，計補助 36 戶。

b.補助原住民整建整修自用住宅（屋齡 10 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6 萬元，計補助 14 戶。

c.設置本市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計出租 13 戶。

d.規劃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小港山明國宅（娜麓灣社區）及鳳山五甲社會住宅等安置措施，協助本市中華五路原住民佔用戶（拉瓦克部落）解決居住問題，安定其生活，截至 106 年 1 月 9 日止總計有 15 戶完成本市原住民社會住宅租賃契約簽訂及搬入作業，其中 4 戶完成拆遷補償申請，持續積極輔導搬遷作業。

⑸加強婦女保護及權益服務

a.原住民服務員將原住民族權益拓展置本市每個角落積極參與各社團活動截至 6 月底共協助辦理 30 場次服務 1,990 人次。

b.舉辦了「在地民間團體聯繫會議」4 場次服務 125 人次。

c.設置 4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在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項救助及福利資源並提供諮詢服務計 844 人次。辦理原住民族婦女權益教育講座與溝通平台活動 57 場次服務 3,942 人次。

d.加強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宣導工作累計辦理48場次服務人次計2,064人。

e.4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爲加強服務特辦理之支持性團體6場次。

⑹爲增進老人福利服務輸送之可近性

a.續辦部落食堂服務計畫地點分別於3原住民區設10個據點，服務人數416人，讓長者集中用餐，發揮互助精神、幫助貧困及獨居之老人，照顧老年生活並促進其休閒生活觀念。

b.爲照顧都會區及原住民區長者，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7站及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4站，服務人數379人，活動內容包括營養用餐、健康促進、心靈輔導等。

⑺營造健康部落之生活環境

a.設置原住民都會農園，提供設籍本市原住民申請戶約10坪土地，申請人數共計66戶，農園不僅提供都會區族人耕種的環境，並藉此傳承教育下一代原住民傳統農耕的知識。

b.執行部落3H動力工程專案計畫，輔導高中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環境清潔及綠美化家戶衛生與整潔健康促進與減重活力健康操運動創意少檳方案。

c.辦理原住民健康講座、愛滋病及自殺防治宣導暨健康檢驗活動13場次，參加人次566人。

⑻整合政府機關、民間單位及非營利組織資源網絡

a.邀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部落文化健康站、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等社會資源，召開2場次原住民社福網絡連繫會議。

b.邀集本府家暴防治委員會暨婦權會委員黃志中委員、本府家防中心、各區公所、派出所、衛生所及在地原住民組織社團幹部，召開「推展原住民地區家暴工作會議」及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暴力防治處遇模式」說明會。

⑼爭取由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原住民社團辦理福利服務經費，本市原住民社團積極投入福利服務工作，透過辦理兒童課後輔導、青少年輔導、婦女及老人關懷、身心健康講座、法律扶助講座、親職教育講座、脫貧理財講座事項等，105年度總計核定51件，實際執行補助50案，服務人數總計6,676人，執行191萬3,184元。

3.經濟發展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

⑴產業開發與行銷

a.7-12 月假原住民主題公園聚會所辦理「高雄市原住民市集」活動，計 13 場次，每場約 10 攤商展售，銷售營業額計 26 萬 750 元。

b.爲辦理「105 年度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文化創意產業示範區推動計畫」，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 1,375 萬元，除延續本市原住民部落工場發展工藝產業，並行銷推廣本市原住民樂舞產業及農特產業，將本市原民會前辦公大樓設置爲「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並於 12 月 17 日正式開館。

c.輔導那瑪夏區戀戀螢火蟲賞螢活動，媒體曝光訊息佈達約 600 萬人次；活動參與約 6,100 人次，產值共達 488 萬以上，在地民宿住宿率達 90％。

d.輔導那瑪夏區蜜桃風情季及路跑活動，參與人數約 5000 人，水蜜桃銷售收益約 2,000 萬元。

e.輔導那瑪夏區辦理聖誕月暨農特產品行銷推廣活動，參加人次約 500 人。

f.輔導茂林區 104 年魯凱族豐收祭、雙年賞蝶及多納黑米祭，總計影響約 25 萬人次。

g.輔導桃源區 105 年「揪愛玉見你」愛玉促銷活動，活動參與人數 3,500 人，銷售收益約 70 萬元。

h.辦理「2016 眞愛玉見你．千人喜愛玉」愛玉促銷活動，活動參與人數約 2,000 人次以上，帶動地方產業發展家數 20 家以上。

i.參與高雄國際旅展 3 場及台南國際旅展 1 場，活動參與人數 78 萬人。

j.辦理高雄南橫馬拉松路跑，活動參與人數 3,000 人。

k.辦理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貸款總申貸案件 159 件，核准案件 119 件，核貸金額 3,357 萬元，貸款諮詢輔導及受理案件計 163，辦理逾期戶輔導與訪視 54 件。

l.另爲加強辦理扶植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及推動原住民專案貸款宣導，並提升本業務核貸成功率、於本市原住民聚會場所，大型活動場所及各教會、協會辦理基金貸款講習會計 8 場次，參加人數計約 600 人次，提供原住民貸款融資管道舒緩個人或家庭小額週轉資金問題。

⑵原住民保留地管理

a.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截至 105 年 7-12 月底共計 60 筆，受益人數 30 人。

b.本市桃源區非原住民承租權繼承案14筆。

c.桃源區及茂林區公所爲臨時需用公有土地土地使用同意書計18筆。

d.茂林溫泉示範區105年度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示範區實質開發計畫。內容包括完成部落計畫說明會、完成1場營運人才培訓、茂林資源盤點、導覽系統、溫泉產品研發、通過免環評及水土保持計畫、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區景觀及水土保持計畫等工程完成發包，並於12月31日辦理動土典禮。

e.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造林核定獎勵金補助面積250.67公頃。

f.辦理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輔導原住民保留地水庫周邊及主次要河川150公尺以內6年生以上林木之禁伐及禁伐補償面積881.40公頃及禁伐補償計畫面積1,177.56公頃。

g.原住民保留地自然資源保育計畫，增加在地就業機會32人。

h.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獎勵造林計畫—面積約1,337公頃，獎勵金2,677萬5,000元。

i.賡續依「台灣區國有森林產物處分規則」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私有林採伐查驗工作。

4.部落安全與環境建設

⑴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本府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經費辦理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共計爭取2件工程，經費約3,608萬元，目前皆已完工。

⑵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道路、部落基礎設施維護工作，計畫經費4,500萬元，委託工務局辦理發包及施工作業。

⑶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4年度考核結果本府榮獲全國第3名。

㈥照顧銀髮族

1.社會參與

⑴設置老人活動中心59處，其中設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105年7-12月計服務70萬6,125人次。另豐富58處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服務功能，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作爲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各中心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

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105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94 萬 7,622 人次。

⑵為增強各老人活動中心服務功能，由前鎮、左營、鳳山、阿蓮、美濃區各擇 1 處老人活動中心輔導成為區域型長青中心。

⑶ 105 年新增 17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截至 12 月底止全市計 217 處，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105 年 12 月底計服務 27,307 人、105 年 7-12 月服務 98 萬 5,676 人次。另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多元照顧服務試辦計畫，為提升生活輔導員服務職能，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125 小時，有 16 名考取證書。並引進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輔療師等專業人員，評估據點長輩需求，設計專屬活動教案，提升健康促進服務效益。

⑷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捷運，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本市捷運優惠記名卡（敬老卡），凡初次申請者補助其製卡費用 150 元，且為照顧長輩行的權益，憑卡可免費乘坐市區公共車船及半價搭乘捷運，105 年 7-12 月服務 698 萬 114 人次，截至 105 年 12 月累計已有 26 萬 8,884 位長輩持卡。

⑸於前鎮仁愛段 777-1 地號等 3 筆土地及楠梓藍田東段 136-1 與 137-1 地號 2 筆市有土地，設置南、北區銀髮族市民農園，105 年 7-12 月計有 121 位長者受惠、服務 20,732 人次。

⑹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105 年 7-12 月計巡迴 930 場次，服務 70,982 人次。

⑺開辦「老玩童幸福專車」，105 年 7-12 月計 62 個單位提出申請，辦理 62 車次，服務 2,385 人次。

⑻提供長輩多元進修管道，辦理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105 年 7-12 月計開設公費班 246 班、學員計 10,175 人次，活力班 8 班、學員 312 人次及開設自費班 121 班、學員 4,198 人次。

⑼輔導在地老人社團與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各項老人福利活動」及「長青學苑」，105 年 7-12 月共計輔導 17 個單位申請 30 案。

⑽運用長青人力資源，105 年 7-12 月運用 191 名傳承大使，開設 56 班次，受惠人數計 9,927 人次。

⑾辦理重陽節系列活動，以「3 心 5 老—共同打造照顧無虞的年老生活」為活動主軸，其中〝3 心〞係為給長輩關心、使長輩開心、讓家屬

放心，〝5 老〞爲保障老本、照顧老身、珍惜老伴、結交老友、安全老屋，計辦理 10 場次活動、9,116 人參與；並結合 13 個局處參與辦理重陽敬老相關活動計 24 場次。另補助各區公所分區舉辦慶祝重陽節敬老活動計 197 場、13 萬 6,322 人次參加。

2.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105 年 7-12 月計補助本市老人 132 萬 6,515 人次。

3.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105 年 7-12 月計補助 1,264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 32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4.安置頤養服務

⑴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除收容一般公、自費老人外，並設置失能老人養護專區、失智老人單元式照顧專區，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安養區收容 193 位老人、養護專區（含失能及失智）共收容失能及失智老人 99 位。另接受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榮獲優等。

⑵「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設置於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提供約 12 人之住宅服務，105 年 12 月底進住 11 位。

⑶老人公寓（崧鶴樓），設置於鳳山區，提供集合式住宅，除一般安養生活照顧，另提供日間照顧中心及附設養護區，以滿足長輩多元需求，截至 105 年 12 月底計有 153 位長輩進駐。

5.關懷及保護服務

⑴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a.105 年 7-12 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142 條、掛飾 7 條及自費製作手鍊 94 條、掛飾 17 條。

b.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105 年 7-12 月計服務 308 人次。

c.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105 年 7-12 月計服務 381 人次。

⑵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爲更妥適照護獨居長輩，持續結合 51 個慈善公益團體、217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各區公所，針對本市獨居長輩，定期提供電話問安、訪視、送餐與緊急通報服務，並於氣候寒冷季節加強關懷與叮嚀，105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28 萬 3,386 人次。另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105 年 12 月底計協助 222 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105 年 7-12 月服務 1,348 人次。

⑶老人保護服務

對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因遭受疏忽、遺棄、未得到基本生活照顧或遭遇緊急事故者，提供短期保護安置與立即救援服務，確保老人獲得適當照顧，並提供心理輔導、法律諮詢等服務，截至 105 年 7-12 月受理通報服務 247 人、開案數 177 件；105 年 12 月底持續追蹤輔導案件 270 案、服務 7,725 人次。

6.長期照顧服務

⑴老人居家服務

委託 32 個民間單位成立 32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結合本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5 年 12 月底計服務 5,904 人、105 年 7-12 月計服務 66 萬 9,928 人次。

⑵日間照顧、日間托老及家庭托顧服務

爲充實本市社區式照顧資源，落實在地老化，提供日間照顧及日間托老服務，105 年新增 5 處日間照顧中心，截至 12 月底全市共計 17 處；新增 22 處日間托老據點，截至 12 月底止全市共計 33 處，已完成一區一日照（托）多元設置目標。另新增 1 處家庭托顧所，截至 12 月底止全市共計 4 處。

⑶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社區整體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方案」，已輔導 4 處日間照顧服務單位辦理，截至 105 年 12 月底計收託 22 人、服務 3,691 人次。

⑷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提供本市中低、低收入戶之獨居、臥病或行動不便老人送餐服務，及協助一般老人解決用餐問題，105 年計有 50 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提供服務，105 年 7-12 月計服務 22 萬 2,915 人次。

⑸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

經長期照顧中心評估爲中重度失能者之交通接送服務，105 年 7-12 月運用 145 輛無障礙車輛，累計服務 4,166 人次、22,596 趟次。

⑹上下樓梯服務

爲提供失能或行動不便長輩且居住於舊式公寓而無電梯設置，藉由爬梯機輔具及居家服務人力的協助上下樓梯，105 年 7-12 月計服務 221 人、1,275 人次。

⑺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

為提供失能長者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購置行動沐浴車，經評估後依長輩需求提供到宅沐浴服務，105年7-12月共服務122人、322人次。

⑻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

105年7-12月計有608位長輩受惠。

⑼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a.專案輔導自然人或法人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截至105年12月底本市計有老人福利機構合計153家（含公辦民營機構1家），可供收容床位計7,185床，105年12月底實際收容人數計5,536人，平均進住率為77%。

b.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癱瘓老人，截至105年12月底補助人數371人，105年7-12月服務2,168人次。

c.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11,000元，截至105年12月底補助人數182人、105年7-12月服務996人次。

⑽辦理105年度金罩獎—照顧服務員表揚

提升照服員專業形象增加留任率，並藉此向照顧服務工作者致意，同時鼓勵更多人投入長期照顧服務領域。

⑾推動長照2.0

本市配合中央長照服務法與長照十年計畫2.0於106年度起實施，擴大納入服務對象，並提辦創新服務試辦計畫，另配合相關子法立法、持續擴充服務能量、建置服務據點。截至105年12月底止重要成效如下：

a.宣導本市長照2.0政策

為促使市民瞭解長照2.0服務內容，辦理種子講師訓練2場次、計109人參訓，便於日後協助各項宣導工作，另於社區關懷據點及各項聯繫會議中辦理26場宣導活動，並製作微電影宣導片。

b.爭取中央試辦社區整體照顧模式計畫

擇定鳳山區及茂林區作為試辦區域，分別輔導在地社福醫療單位共同擬定，因地制宜推動社區整體照顧A-B-C及B-C模式，社會局負責鳳山區（1A-4B-6C）、衛生局負責茂林區（1B-1C）。

㈨疼惜身心障礙人士

1.健保自付額補助

⑴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

平均每月 51,929 人受益，補助金額 1 億 2,326 萬 3,797 元。

⑵辦理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健保費補助

針對未接受健保保費補助之身心障礙者，如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其 3 至 18 歲未成年子女提供健保費補助。平均每月 679 人受益，補助金額 300 萬 5,549 元。

2.社區照顧服務

⑴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 12 處，105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364 人。

⑵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 10 處，105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584 人。

⑶身心障礙日間照顧據點 4 處，105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68 人。

⑷居住服務據點計 12 處，105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54 人。

⑸樂活補給站計 4 處，105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173 人。

⑹社區作業設施據點計 27 處，105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399 人。

⑺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爲支持身心障礙者自我決定、選擇生活方式，並增進社會參與，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05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26 人、5,435 小時。

⑻視障輔佐服務

辦理視障者生活輔佐服務，提供視障者外出購物、休閒、就醫、就業等陪伴服務，補助低收入戶視障者每人每月 24 小時全額服務費、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 12 小時全額服務費及 13-24 小時 50％服務費，105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190 人、3,368 人次、7,543 小時，另補助視障者每人每月 4 次搭乘計程車費用（每趟次 85 元），105 年 7-12 月共計補助 2,002 趟交通費。

⑼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功能行動服務車巡迴服務

至偏鄉地區提供巡迴文康休閒、健康檢測、福利諮詢等服務，105 年 7-12 月計服務 176 場次、18,489 人次。

⑽辦理心智障礙者老化照顧專區服務

運用本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原有空間規劃心智障礙者老化專區，提供高齡化長者照顧服務，該專區最高收案量 20 人，105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20 人。

3.支持服務

⑴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爲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屬喘息服務及方便家屬規劃短期性旅遊或臨時

性需求，委託民間團體及本市績優機構辦理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5年7-12月計服務234人、2,610人次、11,675小時，補助金額231萬5,256元。

⑵提供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居家服務，105年7-12月共計服務1,930人、19萬962人次。

⑶家庭托顧服務

爲減輕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壓力，提供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及家庭式照顧，輔導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3處家庭托顧點，提供身心障礙者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與安全性照顧服務，105年7-12月共計服務7人、751人次、6,008小時。

⑷手語視訊服務

爲提供聽語障市民洽公、諮詢市政資訊時給予及時的溝通協助，委託民間團體設置本市手語服務中心。105年7-12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352場、1,134人次受惠。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本市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105年7-12月計服務94人次。

⑸推廣輔導本市身心障礙友善商家

針對商家出入口平順、有無斜坡、內部動線、有無障礙廁所或扶手、適當高度的用餐桌椅（櫃台）、無障礙汽（機）車停車位、服務鈴、優惠、大字體菜單等基本友善措施進行體驗與訪查，截至105年12月底止共計126家獲友善商家認證。

⑹首創輪椅夢公園

輔導民間單位代管市府工務局養工處橋頭區竹林公園網球場，以公私部門合作及社會大眾資源挹注，成立全國首座輪椅夢公園，讓身心障礙者可於園區內租借手搖式自行車、打網球、籃球及桌球等運動休閒活動，並提供簡便盥洗及休息場所，計8,510人次使用。

⑺推動優先採購產品服務認證機制

截至105年12月底止通過認證產品計有本市自閉症協進會抹布及簡易代工、中外餅舖各式糕點、喜憨兒基金會西點麵包餐盒、美味佳餐坊便當、一家工場手工皂及蛋捲、腎臟關懷協會手工皂及艾草塔、本市肢體障礙協會床包、網路資訊軟體服務等及星星兒基金會才藝表演8個單位25項產品。

⑻建構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

結合本市5個民間單位共同辦理，截至105年12月止計服務心智障礙者160名、138個家庭。

4.無障礙交通服務

⑴交通優惠補助

為減輕本市身心障礙者交通費用壓力，補助身心障礙者搭乘市營公共車船及客運市區路段100段次免費、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1人搭乘本市及臺北捷運半價優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1/3計程車資收費，105年7-11月共計213萬9,750人次受益、補助1,996萬8,521元。

⑵復康巴士預約搭乘服務

由社會局及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無障礙計程車，並搭配低地板公車及捷運，透過多元交通運輸方式，提供身障者更完整之無障礙交通友善環境，本市現有145輛復康巴士營運，105年7-12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16萬2,090趟次，另有89輛無障礙計程車加入無障礙運輸服務。

5.經濟補助

⑴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未安置機構及未使用居家服務之重度失能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必須留置家中照顧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外出工作而給予照顧津貼，以減輕照顧及經濟壓力，105年7-12月平均每月396人次受益、補助710萬8,500元。

⑵租購屋補助

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居住所需，辦理房屋租金補貼，另辦理購屋貸款補貼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與國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利息差額；105年7-12月共計補助1,406人次，平均每月234名租屋、29名購屋身心障礙市民，總計補助金額377萬1,167元。

⑶租購停車位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或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停車所需，辦理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另辦理購買停車位貸款補貼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於每年1月1日與國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利息差額；105年7-12月共計補助108人次，平均每月18人租停車位，總計補助金額50,874元。

6.通報轉銜與個案管理

⑴實施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計畫

爲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由社會局每半年邀集民政局、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等相關單位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聯繫會報，同時由本市 5 區個管中心提供相關處遇服務，105 年 7-12 月計召開 1 次聯繫會報，新增轉銜個案 23 人，共計服務 62 人次。

⑵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於本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設立通報轉銜中心，負責個案通報、篩選、輔導或分派、轉分服務及結案審查等，針對多重需求且家庭功能薄弱之身心障礙者，委託民間單位提供個管服務，105 年 7-12 月計新增個案 323 人，服務 16,402 人次。

⑶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服務

結合志工辦理「用愛陪伴」關懷服務方案，由受過專業訓練的志工，針對本市身心障礙弱勢個案提供電話關懷及訪視，105 年 7-12 月計辦理 1 次在職訓練、10 位志工、16 人次參訓、服務個案 14 人，計 44 人次。

7.生活重建服務

⑴設立「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

提供中途失明者心理支持與訓練以及學習新的生活技巧，提升適應環境之能力，105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76 人、1,113 人次、1,872.5 小時。

⑵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辦理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強化精障者生活自理與工作能力訓練，105 年 7-12 月計服務 36 人、168 人次。

8.輔具資源服務

⑴於本市設置南區與北區 2 處輔具資源中心，並於楠梓、鳳山及旗山另設置 3 處輔具服務站，以就近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便利性之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租借、維修、回收、二手輔具媒合與個案追蹤等服務，105 年 7-12 月期間計提供輔具回收 626 件、出租 2,506 人次、維修 2,857 件、到宅服務 1,844 人次、評估服務 4,848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273 人次及諮詢服務 20,953 人次。

⑵辦理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105 年 7-12 月計核定補助 226 人。

9.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105 年 7-12 月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 24,411 件，完成需求評估個案 1,155 名，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26 場次，完

成專業團隊審查 21,750 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11,293 件，另辦理 ICF 新制宣導活動 6 場次、280 人次參與。

10.辦理「圓月有禮分享愛」身心障礙團體秋節禮品促銷活動

105 年銷售盒數達 43,513 盒，銷售總金額 1,462 萬 9,082 元。

11.辦理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

以「愛在一起 369 有愛無礙・幸福久久」爲主軸，營造無礙空間、運用多元科技輔具、主動友善用心關懷，與身障朋友「居住在一起」、「生活在一起」與「交心在一起」，並結合市府及 6 個身心障礙團體共同辦理 1 場記者會及 10 場慶祝活動，計 14,357 人次參與。

㈩關懷婦幼

1.一般婦女福利

⑴積極推動性別平權措施

a.設置「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CEDAW）公約」等。105 年 7-12 月召開小組會議 2 次及委員會議 2 次。

b.召開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審查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推薦名單及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c.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工作，105 年由本市婦權會與主計處，持續追蹤自治規則 221 案「性別統計」辦理情形，並針對性別落差過大者，由法規權管局處進行「性別分析」並研擬相關解決方案，經本市婦權會第 3 屆第 5 次大會決議全數除管。

d.辦理「2016 高雄地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社區宣導計畫」，結合民間團體資源，設計淺顯易懂教材，至社區辦理巡迴宣導講座，協助民眾瞭解 CEDAW 內含與意義，計辦理 20 場次、745 人次參加；另拍攝「希望的花朵」微電影及發表本市性別友善標章。

⑵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a.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貼心服務措施；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共募集懷孕婦女友善商家 46 家、設置 679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公設 411 格，民設 268 格），並於公共場所設置 179 處哺（集）乳室、認證 25 家母嬰親善醫院。

b.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新措施，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 6,000 元現金補

助或免費48小時（價值12,000元）坐月子到宅服務。105年7-12月提供服務350人，電話諮詢2,517人次；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2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與育兒親子教育，辦理30場次、參與1,167人次參與；辦理1梯次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參訓人數26人；結合市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105年7-12月發放229張社區回診卡。

⑶本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婦女館提供諮商、福利與法律諮詢、多元化婦女成長課程與資源與支持等全方位專業服務，105年7-12月服務內容如下：

a.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電話諮詢1,982人次、面談諮詢990人次，並提供98位婦女9,258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設置女人家、圖書室、親子空間、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等空間，本期計服務84,513人次；另辦理婦女自我成長相關學習、女性影展、活力阿桑電影院、婦女講座、婦女韻律瑜珈等系列課程，本期計辦理277場次、13,852人次參與。

b.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電話諮詢1,525人次，專線及面談諮詢173人次，免費法律諮詢30人次，提供66位婦女5,095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成立女性圖書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座談，本期共計29場、1,438人次參與。另館藏利用、諮詢、參觀等共計1,641人次；成立女人空間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動靜態展，計80場、2,307人次參與，另空間使用、參觀等共計8,536人次；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婦女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活動、性別議題講座、主題活動、展覽及婦女培力課程等，計辦理136場次、計2,272人次參與。

c.開辦社區婦女大學

女性學習系列課程計辦理81場次、1,813人次參與；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本期辦理9場次、175人次參與；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巡迴說明會、講座及影展座談等培力課程計10場次、225人次參與；辦理社區培力系列成長團體及增能成長團體，計63場次、1,155人次參與；辦理結業活動暨成爲別人天使成果活動計130人參與。

d.辦理數位婦女創業班及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爲增進婦女數位網拍技能，縮短婦女數位落差，辦理電腦網拍班。本期共計辦理 1 期、2 班、43 人報名參加；因應貧窮女性化問題，針對單親媽媽、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家庭等中高齡弱勢婦女，以「婦女增能」爲出發點，依婦女學習需求，協助團體或社區及婦女個人創業，辦理婦女經濟培力方案，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0 個團體、64 名婦女加入本培力方案；105 年 7-12 月提供創業相關培力課程計 61 場次，787 人次。並於 105 年 11 月 2 日辦理「女力好物—『女力經濟假日市集』成果展」，現場有輔導的 30 個非營利團體及婦女現場設攤；成立「好好逛幸福館」及好好逛粉絲專頁，截至 105 年 12 月底計 2,732 人次瀏覽。

2.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福利

⑴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a.設置山明、翠華母子家園、鳳山向陽家園計 55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並設置親子家園計 10 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105 年 7-12 月母子及親子家園服務共計 8,749 人次。

b.以公辦民營設置 2 處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 4 處單親家庭服務互助關懷站，105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8,747 人次，包含個案電訪、家訪及會談輔導 4,852 人次，法律諮詢及福利諮詢服務 2,364 人次，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辦理 46 場次、912 人次受益，團體輔導活動辦理 26 場次，219 人次受益，子女課業輔導辦理 8 場次、128 人次，支持性服務活動辦理 33 場次、272 人次受益。

c.鳳山向陽家園搬遷，市府租用台電公司鳳山五甲社區的 55 戶員工宿舍，加以簡易修繕後轉型辦理公營出租住宅，運用辦理單親及弱勢家庭住宅服務 23 戶，提供單親及弱勢家庭自立生活短期居住服務，並充實生活所需之設施設備，解決居住基本需求，業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106 年 1 月 1 日搬遷入住。

⑵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105 年 7-12 月計扶助 177 人、283 人次、補助金額爲 345 萬 5,065 元。

3.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⑴受理家暴、性侵、性騷擾案件服務量

105 年 7-12 月計受理通報家暴通報案件 7,933 件、性侵害案件 534 件、性騷擾案件 374 件（包含校園性騷擾 231 件、職場性騷擾 9 件、

一般性騷擾 97 件、其他 37 件）。

⑵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a.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5 年 7-12 月共計辦理 172 場次、1 萬 4,968 人次參與。

b.研習訓練

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網絡人員在職訓練，提升保護性社工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105 年 7-12 月計辦理 172 場次、14,968 人次參加。

c.「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105 年 7-12 月計 6 場次、355 人參加，協助通報案件共計 57 件，受理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105 年 7-12 月計辦理 84 場、2,058 人受惠。

⑶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a.辦理婦女互助支持性及自我成長團體，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5 年 7-12 月，共計 11 場次、166 人次參加。

b.辦理目睹兒少團體，協助目睹兒少學習發展正向人際關係，105 年 7-12 月共計 22 場次、102 人次參加。

⑷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計畫」

105 年 7-12 月提供服務共計 312 人次，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計 3,045 人次。

⑸建置「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計畫」

105 年 7-12 月計轉介 11 案，醫療機構（高醫）協助 9 案次，依個別專家協助 2 案。有 1 案已啓動重大兒虐致重傷害偵查機制。

⑹召開「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高一至五區等 5 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本期計召開 30 場次。

⑺提供婦女、兒少緊急庇護場所

爲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設有「馨心園婦女及少女庇護所」及「小星星家園」，105 年 7-12 月計服務 144 人次。

⑻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a.成功結合 6 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105 年 7-12 月計

服務 13 案。

b.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105 年 7-12 月計服務 5 案。

⑼召開本市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計 57 人參加。

⑽辦理性騷擾防治輔導業務

a.105 年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5 年 7-12 月電訪 950 人次、面訪 26 人次、家訪 37 人次、陪同服務 39 人次、法律諮詢 15 人次、情緒支持 218 人次、心理諮商 43 人次、就學、就業輔導 55 人次、討論自我保護方法 123 人次、資源媒合 88 人次。

b.105 年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7-12 月辦理 19 場、6,570 人次參加；性騷擾調查人員專業訓練，7-12 月共辦理 2 場、120 人次參加；拍攝性騷擾防治宣導微電影「心中的小蝴蝶」，於 11 月 21 日性騷擾防治服務成果發表會公開放映，後續並利用電視牆、市府導覽機、有線電視公益頻道等擴大宣傳。

c.召開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聯繫會議，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等相關議題及個案處遇服務進行討論。

d.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會委員會議，邀集本府社會局、新聞局、警察局、教育局、民政局、衛生局、勞工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辦理情形。

4.一般兒童少年福利及早期療育服務

⑴本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提供兒童遊戲、圖書借閱、玩具外借及辦理豐富多元活動，另提供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建構社區與青少年服務平台、青春作伴好還鄉，建立青年參與社區營造的經驗。

⑵設置 14 處早療中心及據點，並依其服務規模，分別提供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諮詢暨個案管理、日間托育、時段療育訓練、資源媒合、轉銜服務、到宅服務、幼兒身心發展篩檢評估、家長團體、親子活動、外展服務、早期療育宣導及推展特教相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等，105 年 7-12 月計服務 41,574 人次。

⑶編印「兒童發展 123-3 歲以下嬰幼兒居家療育指引圖文書」，協助家有疑似發展遲緩嬰幼兒的照顧者輕鬆掌握居家療育技巧，運用家中平常的環境事物跟孩子遊戲互動，提升嬰幼兒發展，進而減輕照顧者的

壓力，達到極早療的目的。另於本市早療綜合服務網、FUN心育兒資源網及兒福中心官網提供電子書供民眾下載，方便更多家長使用。

⑷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103年12月1日起，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收費照顧3親等以外幼兒，應向社會局辦理登記後。截至105年12月底，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計2,560人。

⑸設置五甲青少年中心，105年7-12月服務1萬5,879人次。另為滿足青少年多元及體驗式學習需求，設置「探索體驗學園」，105年7-12月共計1,807人次受惠。

⑹培力第四屆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少年代表，公開遴選出27名少年代表及1名青年代表，並列席參與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另辦理兒少代表培訓與輔導，105年7-12月共辦理12場次、238人次參與。

⑺結合本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共同辦理「2016國際女孩日在高雄」活動，活動主題為「高雄女孩，台灣發聲」。自105年9月開始在網路進行的「勇敢女孩『讚』出來」臉書活動，共蒐集201個女孩勇敢故事與相片，並在活動中舉辦頒獎典禮。105年10月8日辦理主題活動，透過高雄女孩、勇敢女孩、皮箱女孩頒發感謝狀暨肥皂箱短講等活動，共81人參與。

⑻102年5月率先於南部地區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單一諮詢服務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105年7-12月計服務1558人次。105年10月24日舉辦「友善收養二不三要—有愛一家人」本市友善收養家庭行動開跑記者會，邀請收養人經驗分享、發表調查結果、友善收養宣導影片與響應活動說明等，並提出友善收養二不三要：「不好奇」、「不評價」、「要接納」、「要尊重」、「要相挺」，呼籲社會大眾共同響應友善收養家庭行動。105年11月13日舉辦「只要有愛，我們就是一家人」收出養宣導園遊會，共計860人次參加。

⑼辦理「青春X夢想=無限大」青春作伴&圓夢計畫成果發表，帶領青少年開展公益活動，105年以「世代共學」為主軸，培力22組青年團隊實踐夢想及進入社區與長輩共學，同時又以大高雄青年圓夢計畫提供15組青少年團隊圓夢計畫行動，其中有高雄4所高中大眾傳播社串聯150名學生以「希望」為主題辦理「Meet Me高中職聯合影展」發表9部青年自創微電影；「小小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實地走訪本

市偏遠小型小學，記錄每一間小學在地的特色與重要性，藉由展覽引發社會大眾關注且重視；「人生的第二場結婚照」護理系女大學生邀集 10 對 70 歲以上長輩夫婦拍攝人生第二場結婚照爲長輩圓夢等。並於 105 年 10 月 29 日辦理成果分享會，現場共有 180 多名青少年與社區長輩參與。

5.兒童居家安全

⑴爲推動兒童居家安全，於三民陽明育兒資源中心設立兒童居家安全體驗空間，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並於本市育兒資源中心設置 17 處居家安全檢測站，由專業人員協助依據「居家安全檢核表」，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

⑵辦理「兒童安全多元宣導計畫」，將兒童居家安全及高樓防墜「3 不 110」—「兒童確實不獨處、陽台與窗戶旁邊不擺設傢具、窗戶開口寬度不超過 6 公分、陽台高度應爲 110 公分以上」之觀念深入社區宣導，針對本市育兒家庭、里長、公寓大廈管理人員等社區人員舉辦多元宣導、體驗及教育訓練活動。

6.弱勢兒童少年生活照顧服務

⑴設立 80 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少年課後照顧、生活照顧、家庭訪視輔導、諮詢服務、心理輔導、團體輔導、推動親職教育及親子休閒活動等服務，105 年 7-12 月服務兒童及少年 2,400 人、31 萬 3,632 人次。

⑵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扶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及「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等經濟及醫療補助方案。105 年 7-12 月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計補助 20,875 人、2 億 5,588 萬 1,357 元；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計補助 291 人、203 萬 7,000 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計補助 608 人、656 萬 1,279 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補助 26 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計有 377 人申請；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計補助 113 人、135 萬 2,607 元；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計補助 29 人、37 萬 5,261 元；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補助 649 人、691 萬 3,379 元。

⑶因應家事事件法施行，已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庭前準備及陪同出庭服務、以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

服務，105 年 7-12 月計服務 1,423 人次。

⑷為提供本市失依或保護安置兒童少年完善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1 家公設公營、4 家公設民營及 9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6 家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23 家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少教所）及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105 年 7-12 月提供兒童及少年 492 人、2,266 人次。

⑸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105 年 7-12 月計服務 275 人、1,188 人次；另推展親屬寄養服務，105 年 7-12 月計服務 31 人、170 人次。

⑹為及早篩選發現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主動提供預防性服務方案，以預防兒虐情事發生，結合民間福利團體及各社福中心依責任區分案，由社工員評估案家問題與需求，提供關懷訪視、情緒支持、經濟補助、法律服務、課業輔導及資源轉介等，105 年 7-12 月受理兒少高風險家庭通報接案 1,182 案、開案服務 294 案、兒少保護案件 2,503 案。

⑺結合本市超商及連鎖便當店，並經由社工員評估需求，提供本市弱勢家戶未成年子女寒暑假期間餐食兌換券，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家附近超商、連鎖便當店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即時補充兒少基本生活所需，105 年度暑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2,633 人次，自 98 年開辦迄今共計 25,637 人次。

㈤生育津貼及育兒補助

1.生育津貼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協助本府社會局發放，生育第一、二名子女每名補助 6,000 元（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 12,000 元）、第三名以後每名補助 4 萬 6,000 元，105 年 7-12 月計補助 10,981 人、1 億 913 萬 2,000 元。另提供第三名以上子女 1 歲前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659 元，105 年 7-12 月計補助 357 人、217 萬 7,530 元。

2.辦理托育補助

為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辦理 0-未滿 2 歲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福利措施，依其家庭經濟狀況及托育人員資格，每月補助 2,000 元至 5,000 元。105 年 7-12 月計補助 6,520 人、7,849 萬 3,448 元。

3.提供育兒資源服務

⑴爲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單一窗口「托育服務諮詢專線」394-3322，方便市民托育諮詢；並考慮網站使用者的使用經驗和需求，運用主題分類的概念，設置「雄愛生囝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整合育兒資訊。

⑵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袋」，爲便於家長攜帶孩子物品，特別精選多功能育兒袋，並放置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用品、壽山動物園參觀券等實用育兒用品於辦理出生登記時贈發，105 年 7-12 月計發放 11,451 份。

⑶設置 17 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協助支持家庭育兒，減輕育兒負擔，並結合本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孕媽咪資源中心等，設置 13 處育兒資源站，提供幼兒遊玩空間、多項 0 至 6 歲幼童之玩具及圖書、托育資源諮詢等服務。另爲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 9 區及大岡山（含沿海地區）11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 1 號」及「草莓妹 1 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育兒巡迴服務。

⑷補助辦理「0-2 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 主題課程，105 年 7-12 月計辦理 45 場次、3,631 人次參與。

4.設置公共托嬰中心

委託民間於三民（2 處）、鳳山（2 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及楠梓等區成立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提供 0-未滿 2 歲幼兒教保、保健、生活照顧等服務，共計可收托 750 人。

5.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補助

爲協助養育兒童，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建構完整 0 至 2 歲兒童照顧體系，配合中央自 101 年 1 月起開辦本項補助，父母親雙方至少一方因養育 2 足歲以下兒童，致未能就業者。依其家庭經濟狀況，每人每月補助 2,500-5,000 元。105 年 7-12 月計補助 22,243 人，補助金額 2 億 9,259 萬 6,480 元。

6.首創開辦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

辦理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媒合托育人員於晚上 8 時以後提供 0 至未滿 6 歲在宅托育服務並補助托育費用，使家長能安心工作，105 年 7-12 月計補助 70 人、66 萬元。

㈤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

爲擴展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鼓勵婦女積極參與市政的推行，本市35區公所全面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委員568人（男性210人、女性358人）。105年重點工作爲「婦幼友善安全空間檢視」，由各區婦女參與促進小組檢視各區公共設施，是否具備婦幼安全使用的功能，共繪製42份「社區安全檢測地圖」。

105年7-12月各區公所合計辦理229次的講習與活動，其中婦女社會參與活動141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66場次、特色方案22場次。另有200多位婦參小組委員參與市府「參與式預算」計畫，產出有關大眾運輸、社會福利、婦女就業、長照喘息服務、生活環境等婦女議題方案。

㈤保障弱勢民眾

1.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救助

⑴爲使貧病、年邁、身心障礙、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困境急需救助之市民獲得妥適照顧，提供生活補助、子女教育補助、醫療補助、住院看護費補助、急難救助、安置照顧、節慶慰問等措施，以期保障弱勢民眾基本生活。105年12月底止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計20,787戶、49,223人。中低收入戶計23,896戶、76,639人。

⑵105年9月29日針對本市區公所人員辦理社會救助業務聯繫會議，另於105年10月辦理4場次社會救助法規及本市社福平台教育訓練。

2.低收入戶脫貧自立措施

爲鼓勵低收入戶經由學習增進能力，累積人力資本，提升社會競爭力，進而脫貧自立，賡續辦理本府「脫貧自立計畫」，以「理財脫貧」、「就業脫貧」、「環境脫貧」、「身心脫貧」、「學習脫貧」爲策略，105年7-12月辦理成果如下：

⑴辦理「幸福萌芽・青少年發展帳戶」，鼓勵中低收入戶第二代子女培養其儲蓄習慣，計75戶參與。

⑵提供關懷服務，運用22名志工協助關懷服務，計訪視583人次。

⑶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計辦理13場次、524人次參與。

⑷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51人、214人次。

⑸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以工代賑工作機會，協助改善家庭經濟，計輔導233人次。

⑹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計轉介低收入戶214人、中低收入戶418人。

3.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服務」

協助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脫離貧窮，輔導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的成員投入就業市場，以改善家戶經濟，除提供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就業相關輔導協助，並辦理就業促進課程。105 年 7-12 月累計服務個案總數 369 人、服務量 599 人次。辦理就業促進課程共 10 場次、117 人次參與。

4.辦理「馬上關懷」及急難救助措施

⑴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105 年 7-12 月計接獲通報 1,033 案、核定 851 案，補助金額 1,191 萬元。

⑵辦理急難救助

105 年 7-12 月計救助 1,693 人次，補助金額 848 萬 5,899 元。

5.災害救助

本市災害救助，105 年 7-12 月發放死亡救助 10 人，計 200 萬元；安遷救助 136 戶、281 人，計 562 萬元；住屋毀損救助 36 戶，計 54 萬元；住屋淹水救助 227 戶，計 340 萬 5,000 元；住屋土石流救助 14 戶，計 21 萬元，上開共計核發 1,177 萬 5,000 元。

6.街友服務

⑴設置 2 處街友服務中心，委託民間團體提供短期收容安置及外展服務，105 年 7-12 月計收容安置 467 人次、外展服務 3,341 人次。

⑵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街友短期安置住宿場所，105 年 7-12 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 92 人次，並於入冬後提供低溫關懷服務，發放睡袋、外套、暖暖包等禦寒物品。

⑶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105 年 7-12 月計提供就業服務 685 人次。

⑷ 105 年本府社會局推動本市街友就業自立試辦計畫，提供街友就業準備金、就業初期租屋津貼、生活津貼及穩定就業獎勵金，以提升其就業技能、增強社會支持系統及強化街友穩定就業動機，105 年 7-12 月提供就業準備金 7 人，就職獎勵金 4 人，就業初期租屋津貼 2 人、生活津貼 2 人，滿 3 個月穩定就業獎勵金 1 人。

⑸為協助街友能夠重返社區生活自立，自 105 年 9 月起，本市三民街友

服務中心輔導街友種植短期葉菜類。

7.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業務

105年4-9月合計補助40萬986人次，經費達2億2,967萬6,320元。

8.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105年7-12月計補助29萬4,565人次，金額15億729萬2,029元。

9.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5年7-12月計發放18萬3,688人次，補助金額12億4,008萬元。

10.辦理「弱勢家庭食物券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提供每戶每月最高1,500元食物券或物資，補充案家基本生活所需並鼓勵案家參與社區（志願）服務。105年7-12月累計服務達962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191萬8,600元、白米2,247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28小時。

11.「港都聯合助學」方案

本府社會局自91年起與本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共同辦理，透過結合慈善團體、企業及善心人士捐贈每學期5,000元至1萬元獎助學金方式，協助本市邊緣戶家庭內高中職以上學子能繼續穩定升學，學子除領取助學金外，每學期必須從事30小時社區志願服務工作，讓孩子學習「取之社會、用之社會」回饋的心，105年7-12月提供258位清寒學生助學金，共計237萬元。

12.開辦「實物銀行」

爲有效管理運用各界善心資源，並推展實物給付救助作業，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以維繫其生活所需，委託民間單位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已於三民區、小港區、美濃區及鳳山區分別成立1處實體商店，另結合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51處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針對弱勢民眾提供服務，民眾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105年7-12月服務1,166戶、2,905人。

13.建置福利資訊系統

⑴強化本府社會局福利地圖系統

整合本市各社會福利機構與 google map，讓民眾可透過手持式裝置平板或智慧型手機等方式使用，且透過行動裝置定位現有位置，並

可依行政區或福利機構類型進行查詢或規劃參訪的嬰幼兒托育機構、公私立老人安養護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路徑，以及取得機構的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訊，避免奔波往返申請處所及詢問時間。

⑵升級本府社會局福利諮詢專家系統

可讓民眾透過題目問答方式，如家庭人口數、收入及財產金額等，快速產出適合其申辦的福利津貼項目與應備申請文件外，並得知最近的區公所與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位置與聯絡方式，節省民眾電話或臨櫃詢問的時間並提供最新福利資訊供民眾查詢。

⑶建置 QR Code 災害管理系統發放撤離安置識別卡

為強化災害期間的撤離安置工作，主動建置 QR Code 災害管理系統，針對設籍於本市六龜、甲仙、杉林、桃源、茂林及那瑪夏區之市民，每人均發放 1 張撤離安置識別卡，該卡為運用 QR Code 辦識技術製作的卡片，可透過手機 APP 軟體在災害期間即時進行身分辨識並轉介後續各項災害救助申請作業。105 年 7-12 月計發送 40,923 張。

14.為照護中低所得家庭居住需求，105 年度辦理租金補貼，除自籌 20%經費爭取中央經費補助外，全國首創假日在地收件服務、線上申請、申請書免手寫、附件免影印等多項便民服務，讓民眾方便有感，並率全台之先於 105 年 12 月核定 9,302 戶及發放租金。

15.市府與台電公司合作，租用其位於鳳山五甲社區的 55 戶員工宿舍，加以簡易修繕後轉型為市府的公共出租住宅，使國家資源作最有效的運用，活化公有閒置資產同時帶動社區更新，開創社會住宅公益政策的首例；105 年 7 月釋出 25 戶供原民住戶租住，12 月釋出 30 戶供單親及弱勢家庭租住。

㈤推展社區福利服務

1.專案補助社區工作推展計畫

輔導社區投入關懷社區弱勢族群，推展各項社區服務，建立社區特色，以達成福利社區化目標，截至 105 年 12 月止計核定 362 案，補助 657 萬 3,717 元。

2.辦理培力輔導計畫

⑴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

a.區公所培力與陪伴

為強化區公所在地社區發展工作知能，協助梓官、仁武、大樹、岡

山、大寮、苓雅、阿蓮、湖內、旗山及燕巢區等 10 個區公所建立社區協力機制，並發展區域聯盟方案。

b.社區組織陪伴與培力

社區視聽室—以「青年返鄉」、「社區創業」及「多元族群發聲」爲主題，邀請相關實務工作者分享，激發社區重新思考對於社區發展的方向及創新，計辦理 7 場次；社區宅配通—以「社區觀念」和「社區發展」之課程組合，邀請講師至社區授課，已至梓官、旗山、大社、林園、大寮、鳳山、大樹、楠梓、湖內區等辦理 11 場次。

c.在地多元師資培力及社區經驗協力

多元福利照顧種子師資培力，共辦理 3 場次；社區工作實務工作者培力工作坊，共辦理 4 場次；師資團隊服務與經營，共進行 105 場次；辦理「培植社區新生力」青少年社區參與服務方案，共辦理 20 場次；邀請香港聖雅各福群會及本市社區分享整合區域協力及青少年社區參與推動成果，讓本市社區發展組織對於多元資源運用有更深厚的認識，300 人參加。

⑵社區培力及輔導

a.培力社區辦理社福據點

積極培力並輔導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區福利據點方案，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已輔導楠梓區秀昌社區等 11 個社區辦理社區團隊整備暨老人關懷初辦準備。

b.輔導社區辦理多元社福方案

輔導社區依在地需求辦理多元社會福利服務方案，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已輔導楠梓區翠屏社區開辦身心障礙者樂活補給站；三民區安泰社區辦理街友關懷服務；協助左營區自由社區辦理常態性新住民福利服務；輔導大寮區中庄社區辦理青少年志工培力方案。

c.推動區域發展方案

輔導大寮區申請衛生福利部「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輔導旗山區南新社區串聯大溪洲地區 7 個社區辦理「旗新協力，溪手同行」旗山社區小旗艦計畫；並輔導本市岡山區公所辦理「高雄市岡山區公所社區福利照顧人員培力計畫」、湖內區公所辦理「社區發展人力培植研習」、大樹區公所辦理「大樹區在地耕耘長輩服務計畫」、燕巢區公所辦理「社區協力結盟互助計畫」、旗山區公所辦理「社區發展人力培植工作坊」及杉林區公所辦理「社區發展人力培植研習」推動區域聯合方案。

d.社區考核輔導

辦理本市社區發展工作考核，獲優等獎計有三民區安泰社區發展協會、楠梓區新加昌社區發展協會、前鎮區路中廟社區發展協會、大寮區後庄社區發展協會；甲等獎計有梓官區大舍社區發展協會、旗山區糖廠社區發展協會；卓越獎有旗山區南新社區發展協會；精進獎計有大寮區中興社區發展協會、三民區安東社區發展協會；單項特色獎計有旗山區圓富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照顧）、六龜區荖濃社區發展協會（社區文化保存）、旗山區中洲社區發展協會（社區活化）。

⑶社區人力培育

a.運用專職人力推動社區發展

運用本市「御風而起—社工專業人力申請計畫」，輔導六龜區寶來人文協會辦理「1+1=一群人—偏鄉社區照顧人力培育及在地互助計畫」、大寮區中興社區辦理「105 年度大寮區弱勢家庭社區照顧推展計畫」、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辦理「社區共工・結伴同行—區域層級社區培力暨服務協力計畫」及三民區安泰社區辦理「愛・連線—楠三梓陀營・城鄉共伴行」。

b.社區團隊培植

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輔導三民區八譽社區等 9 個社區組成祥和志工隊。

⑷偏區基層組織社工專業人力養成培育

賡續推動偏區基層組織社工專業人力養成培育計畫，鼓勵偏區有志繼續從事社福領域人員取得正式資格，以儲備在地及基層社工專業人才，共開設完成 66 學分，參與人數共計 28 名。

3.青春作伴好還鄉

暑假期間辦理世代間交流、長輩健康促進、樂齡生活及影像紀錄等服務方案，105 年共培力 7 支青少年團隊 100 名青少年出隊參與社區服務，1,737 人次受益。

㈤塑造「幸福鄰里」

1.親親寶貝

⑴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收費照顧 3 親等以外幼兒，應向社會局辦理登記後，始得收托兒童，截至 105 年 12 月底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

證書計2,560人。

⑵設置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

設置80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以公私協力方式，提供課後生活照顧、心理輔導、團體輔導、親子溝通、家庭關懷等服務。

⑶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鼓勵各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於學期中及寒暑假規劃辦理課後留園，105年暑假計90園辦理、105學年度第1學期計127園辦理，並獲教育部補助弱勢幼童共計1,356人次，經費約747萬3,046元。

⑷擴大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105學年度第1學期本市國小計193校開辦課後照顧服務，辦理校數比率79.80%，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及情況特殊學生參加費用及午餐費，國教署補助經費1,284萬1,220元，教育局自籌2,938萬1,105元，共計4,222萬2,325元，受益人數5,456人。

⑸推動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截至105年12月參與補救教學教師達2,108人次，共服務本市國中小學生（含原住民、新住民子女、身心障礙及家庭弱勢學生）達10,320人次。針對高中職學生適性學習需求，進行教學研究及教材研發，並透過優質精進策略聯盟等高中職與大學校院資源合作方式，邀請專家學者至校共同探討補救教學教材設計及運用方式。本市配合教育部辦理學生學習扶助補助提列補助款，鼓勵各校申請辦理學生學習扶助計畫，105學年度第1學期計有22校獲補助。

2.勇健老大人

⑴老人健康檢查

105年提供40,384位老人健康檢查服務（含心電圖、胸部X光、血液檢查與甲狀腺刺激荷爾蒙等項目）。

⑵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105年度編列1億1,181萬9,000元，寄發補助4,159位長輩裝置假牙（一般老人3,355位、中低收老人804位），截至12月底共3,772位長輩裝置。

⑶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

a.105年7-12月居家護理服務1,007人次、居家復健4,212人次、喘息服務10,269.5人日、居家營養122人次、居家口腔39人次。

b.依法輔導護理機構設置，提供失能長輩全天候機構照護，截至105年12月，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73所、護理之家67家，共4,472

床（50 床日間照護）。

⑷加強辦理長青人力資源運用（代間方案）

爲有效推動長青人力運用，讓長輩專長及技藝得以發揚延續，運用具有才藝專長長輩進行薪傳教學服務，105 年 7-12 月運用 191 名傳承大使，開設 56 班次，受惠人數計 9,927 人次。

3.繁星點點

⑴辦理 105 年度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文化局爭取文化部經費補助，辦理 105 年度本市社區營造推動計畫，執行內容包含「擴大都會社造及村落藝文扎根」、「強化行政資源整合及善用社造累積成果」、「培植多元文化主體性」及「進階公所輔導培力」等 4 項子計畫。目前已完成 14 區公所 27 處社區營造點徵選審查、經費核定及輔導陪伴工作。

⑵輔導社區、地方文史團體辦理小型藝文活動

105 年持續輔導社區建立自主運作且永續經營之社區營造模式，累積輔導 44 處社區團隊成功辦理社區小型藝文活動計畫。

⑶建構身心障礙者平等發展的舞台

積極結合社會資源輔導本市身心障礙樂團，目前計有星星兒打擊樂團、奇異果樂團及崇光樂集等 10 餘個樂（舞）團成軍，除由本府社會局安排展演機會外，並透過公、私部門節慶、活動等邀請演出。

4.安心家園

⑴輔導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

至 105 年 12 月止輔導成立登記協勤正常運作之守望相助隊，計 487 隊 15,540 人；守望相助隊平日與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合作，協助維護社區治安、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105 年 7-12 月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49 件。

⑵普設錄影監視系統

賡續執行「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工作整合跨區域監控平台，延續社區監錄系統安全聯合防護網，以健全各行政區域已建置社區、治安要點、偏遠要道監錄系統網路安全聯防維護運作，提升效率，發揮遏制、偵查犯罪及穩定治安之功能；105 年 7-12 月因監視器破案件數 964 件、1,044 人，佔破獲全般刑案件數 7.9%、人數 7.6%。

⑶強化社區輔警執勤能力

「社區輔助警察」投入社區巡守工作，就本市各區、里，編排每日凌

晨0至6時勤務，並規劃輔警2人一組，以機車巡守1-2里（社區），強化社區巡邏、防搶、防竊、守望功能，實施以來竊案確有減少趨勢，有效維護社區安全。105年7-12月總計協助偵破刑案6件、尋獲汽車8部、機車124部。

5.溫情鄰里

⑴擴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截至105年12月底止，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計217處，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105年12月底計服務27,307人、105年7-12月計服務98萬5,676人次。

⑵建構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完善通報網絡

針對本市警政、衛政、教育、勞政、區公所等網絡單位人員進行高風險家庭危機辨識及通報宣導，105年7-12月計辦理宣導場次71場；另105年7-12月受理通報接案計1,182案，開案服務計294案。

⑶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a.設置5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下設14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增加福利申辦窗口，縮短民眾申請流程，105年7-12月召開社政暨慈善團體聯繫會報計5場次、402人參與。

b.14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5年7-12月共計服務4,893人次，另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及提供空間設施設備服務，105年7-12月共計17萬1,488人次受益。

⑷志工組訓與推展服務

a.105年7-12月社會局志工團隊志工服務總時數達21萬580小時。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團隊，105年7-12月新增14隊，累計464隊，共26,381名志工。

b.委託民間單位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服務」，定期辦理志願服務訓練、成長研習、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建置專屬網站、發行電子報、設立諮詢專線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5年7-12月合計服務123萬2,324人次。

c.補助本市4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

、志工成長等教育訓練課程105年7-12月計辦理12場、1,466人次參加。

d.於國際志工日（12月5日）前夕，陳菊市長接見7位65歲以上，平均服務年資30年的金暉講師志工代表，肯定其長期奉獻的服務精神，並致贈長青種子盆栽。

e.辦理高雄各界慶祝國際志工日暨第九屆南台灣志工運動大會，邀請70歲以上且服務年資滿10年的長輩志工進場接受全體志工喝采，並頒發志願服務金、銀、銅質徽章獎予受獎代表，計6,000人次參與。

f.衛生福利部辦理105年度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績優志工團隊選拔，本市共5個團隊獲獎，包含高雄榮民總醫院志工隊、社團法人台灣信徹蓮池功德會志工團、社團法人高雄市生命線協會志工隊、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南區志工團及無障礙之家志工團；另表揚志願服務獎勵金牌獎（服務8,000小時以上）志工，本市計有69人獲獎。

6.樂活社區

⑴開闢社區通學道

105年度本府養工處辦理鳳山區福誠高中、前鎮區前鎮國小、苓雅區中正國小、三民區鼎金國小、三民區莊敬國小及新興區七賢國小等6所學校通學道改善工程，於105年12月完工。

⑵營造社區健康促進支持環境

a.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

辦理35班體重控制班、174場營養諮詢，輔導116家餐飲業者提供健康餐點供市民選擇，另成立108處健康生活推廣站，協助市民採行健康生活健康減重，共計43,097人參與活動，健康減重104公噸。

b.設置社區健康營造點

輔導56個社區健康營造點推展健康促進活動，議題包括健康生活推廣、活躍老化、菸檳防制等。

c.推動老人健康促進，增加老人健康活動參與率，截至12月止計有12,283位65歲以上長輩參與本市各項健康促進競賽；另結合醫療資源提供老人健康促進服務及辦理三高及腎臟病防治講座，計23,108位長輩參與。

d.推動戒菸服務，營造無菸環境

於本市 477 家合約醫療機構推動二代戒菸服務，累計門診戒菸使用人數 10,943 人。另結合警政、教育單位稽查禁菸場所 64,203 件，開立 650 張行政裁處書。

⑶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105 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部分，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修建工程 537 件；由民政局支應各區辦理其他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其他便民服務設施改善案者，105 年 7-12 月核准 134 件改善計畫；並於 105 年度起由原市 11 區公所各提報 1 工區試辦 6 公尺以下巷道孔蓋齊平及下地作業。

㈤建構社區聯防系統

1.深耕社區經營

⑴重視「社區治安會議」

a.積極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除聽取民眾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竊盜、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105 年 7-12 月辦理 167 場，參與民眾計 8,819 人，其中 48 場深入社區大樓結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舉辦，擴大聽取不同年齡層族群意見。

b.善用各分局現有官方網站及臉書，貼文內容除了破案績效及為民服務成果外，並依最新治安狀況、地區特性，加強在地化的治安資訊貼文及政令宣導，並建立民眾留言互動平台，發揮虛擬治安座談會之功能。

c.各分局主動與地區性社群網站協調聯繫，同意貼文治安資訊，並及時蒐集民眾有關警政之意見或評論，立即處理回應，有效拓展警政行銷及輿情蒐集反應。

⑵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105 年度本府警察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 245 萬元，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計獎勵績優守望相助隊 294 隊。

⑶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05 年 7-12 月輔導新興區大明里等 41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6 萬 9,100 元，合計 283 萬 3,100 元，作為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社區治安營造事務運用。

⑷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配合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協助社區安全維護、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之提升具正

面意義，105年7-12月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49件。

2.整合社區治安維護資源

⑴治安要點監錄系統改善及充實

a.錄影監視系統適時汰舊換新，105年汰除使用已逾8年（93至96年建置者）之攝影機1,096支，並就其中經評估有治安（交通）需要者換新311支，已於105年7月完工；另積極爭取中央機關補助經費或各項回饋金增設治安要點監視系統，以充實治安設備，105年底已完成者計有林園、前鎮漁港路段、小港、岡山及路竹區等，計790支。

b.採購17組移動式監視器（每組含1台16埠錄影主機及8支200萬畫素攝影機），於105年12月30日撥交各分局以應現有監錄系統設備汰舊換新過渡期間或各項臨時性、專案性工作治安維護之需要，並繼續採購45組，預計於106年3月底前完成。

c.採購第三層網路交換器，105年10月20日竣工，12月15、16日已驗收合格在案。

d.導入車牌辨識及軌跡查詢等智慧分析功能，提升本市監視系統附加價值，減輕員警調閱負擔，已於105年10月18日決標，預計106年5月底竣工。

⑵市民印象最深刻的治安伙伴—「社區輔警」

目前全市計有256名社區輔警，於深夜時段（凌晨0-6時）協助警察梭巡守護社區安全，並強化社區巡邏、守望、防搶、防竊功能，協助建置綿密的治安防護網絡，強化鄰里安全維護，全面提升社區治安環境。

⑶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系統

將大高雄地區無線電計程車（共11家電台，2,820部計程車）及保全員10,540名，巡邏汽車260部、機車172部）加以整合，協助守護治安。105年7-12月表揚5位保全人員，另協助查獲各類刑案計4件。

⑷整合治安聯防通報網路

爲落實「治安社區化」政策，將公寓大廈保全、管理人員納入家庭暴力案件防範網絡，並提供相關訓練；本府警察局制訂「本市社區輔警家暴及兒少事件通報表」，結合社區輔警、巡守隊等治安防衛延伸力量，在發現疑似高風險家庭、家庭暴力、兒少遭虐等案件時，能立即通報並即時提供協助，以強化通報機制，健全家暴防範體系，105年

7-12月受（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計4,320件。

3.校園毒品、不良組織防制之跨局處合作機制

⑴初級預防—教育宣導

每學年函頒「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及「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計畫」，請所屬學校完成相關編組，以三級預防策略，統合教育、警政、社政、法務及衛生醫療系統合作形成支援網絡。

⑵二級預防—清查輔導

警察局及教育局於每學期開學 1 個月內清查校園及校園周邊危安熱點，依據校園環境安全檢測結果，針對相關治安熱點由警察局規劃校園周邊安全維護勤務，防制霸凌、恐嚇、勒贖、吸毒、輟學及不良幫派分子入侵校園發展組織、販毒等事件發生，並依據校園安全協定書即時派員查處相關校安事件。105 年 7-12 月警察局計通報查獲「學生疑涉不良組織」案6件，其中列管所屬仍在學學生計有32人。

⑶三級預防—輔導戒除

a.105年7-12月本府各級學校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計有37人，所屬學校依規定協助輔導戒除，另輔導完成戒除個案計6人次。

b.經學校輔導仍無法戒除之學生，除法有明訂強制執行外，俟徵得家長同意後轉介專業衛生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戒治。

c.輔導個案如因休轉學畢業致輔導中斷，教育局皆依規定轉介至個案戶籍所在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社會局繼續追輔，105 年 7-12 月計轉介12人次。

d.學生施用一、二級毒品而家長拒絕送醫戒治或戒治無效時，學校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4.建立防制校園霸凌跨局處機制

⑴本府教育局自100年度起持續邀集地方法院檢察、警察局少年隊、社會局、三級學校校長代表、教師團體代表及家長代表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105年度業於10月27日召開第2次委員會議共同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⑵本府教育局於105學年8月30日責請學校與警察（分）局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影本報本府教育局備查。

⑶另本市校外會皆於每學期辦理校安研習、分區座談、校安會報等，105學年第一學期共辦理13場次890人次，以降低暴力危害、藥物供給等危險因子，提供學校具體之支援服務；並會同學校訓輔人員、警察人員等，執行校內外聯合巡查，倘發現違規學生，並以密件通知其所

屬學校，由學校進行輔導，導正學生偏差行爲。

㈦強化青少年輔導

1.輔導工作輔導團

⑴負責本市友善校園計畫之評估、計畫、執行、考核工作，共同領導學生輔導、中輟業務、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與學務工作及 105 年度辦理督導會報等活動。105 年度友善校園計畫總經費 1,385 萬 5,040 元，獲教育部補助 440 萬元，補助比例 31.76％。

⑵本市 105 年度計有 6 名傑出人員獲得教育部「友善校園獎」，包含傑出輔導人員 2 名、傑出學務人員 1 名、傑出導師 2 名、傑出行政人員 1 名。僅次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之 8 名獎項，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並列第二。

2.學生輔導

⑴辦理輔導分組會議

桂林國小於 105 年 11 月 3 日辦理第二次分組會議，邀請學諮中心、英明國中、大華國小與桂林國小進行「105 年度承辦業務學校報告及經驗傳承」分享，透過研討、觀摩、諮詢方式使各級學校學生輔導業務縱向連結緊密，並進行 106 年度計畫研議。

⑵推動認輔工作

辦理高中 14 團、國小 70 團，共計 84 團認輔小團體（國中因每校均設置專輔教師，爰不再提供是項申請）。

⑶推動國中適性輔導

a.105 年 3 月 4 日、4 月 29 日、6 月 3 日、8 月 9 日、9 月 23 日、10 月 28 日辦理「105 年度『友善校園』推動國中適性輔導工作—國民中學輔導主任工作坊（第 1 至 6 場次）」，針對「免試入學適性輔導策略實務暨學校跨處室分工合作模式」等議題進行專題演講，共計 560 人參與。

b.105 年 10 月 21 日辦理「生涯工作坊—生涯發展教育教學示範與演練」研習，共計 68 人參與。

c.自 105 年 8-11 月期間，分別於本市茂林國中等 10 校辦理該分區之「105 年度高雄市家長、社區及企業團體參與國民中學學生『生涯發展教育』及『適性輔導』宣導會」，共計 440 人參與。

⑷輔導主任工作坊

105 年 10 月辦理 1 梯次全市國小輔導主任工作坊，以期建立國小輔導主任團體學習機制，提供實務經驗交流機會，增進輔導專業知能並

研討適性輔導實務策略與工作重點，有效推展各項輔導工作。

⑸輔導教師團督

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於 8-12 月共辦理高中職 5 場、國中 58 場、國小 68 場次會議。透過個案研討與專業督導，增進輔導教師對適應困難學生的診斷與諮商介入知能。

⑹推動情緒教育

桂林國小於 105 年 8 月 15-17 日分別於竹圍國小、新上國小辦理初階國小 EQ 教育種子教師研習，另於 105 年 8 月 22-23 日於桂林國小辦理進階國小 EQ 教育種子教師研習，3 場共計約 300 人次參與。

3.關懷中輟生

⑴設置中輟資源中心學校

分別於光華國中、大寮國中、文府國小及永芳國小設置本市國中小中輟資源中心學校，執行年度工作計畫。

⑵辦理中輟相關會議

a.105 年 10 月 21 日召開本市「10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關懷中輟學生分組會議」第 2 次會議。

b.105 年 12 月 22 日召開 105 年度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第 2 次督導會報。

⑶擴展學生心理諮商中心功能

學諮中心自 105 年 8-12 月共服務有中輟問題學生 956 人次，另召開 4 場次中輟學諮會報，累計追蹤 223 人次中輟生近況。此外，在中輟生追輔之跨局處合作網絡成效部分，提報少年隊協尋中輟生共 12 名。

⑷設置中輟個案管理中心

中輟輔導役男協助中輟生追蹤輔導工作，105 年 8-12 月 31 日計投入 29 名役男，接獲 22 件中輟追輔服務新案申請，中輟外展追輔服務 223 人次，尋回中輟生 12 人次，輔導成功復學 161 人次。

⑸精進作為

a.開設技藝教育學程

105 學年度本市共計有阿蓮國中、五甲國中、後勁國中及明義國中等 4 校辦理技藝教育專班，105 學年度上學期由桃源、六龜、那瑪夏、龍肚、寶來等 5 校辦理技藝教育課程，105 學年度上學期由海青工商等 13 校辦理合作式技藝班。

b.設立中介教育措施

105 年度開辦資源式中途班有左營國中等 12 校，另亦有民間機構路得學舍辦理合作式中途班課程。

c.開設彈性課程、高關懷班

本市 105 年度辦理高關懷班國中 35 校、國小 2 校、彈性課程國中 25 校、國小 10 校。

d.開辦甲仙藝能家園

爲課後（及假日）住宿型態家園模式，期待建立中輟學生輔導新體制，藉由正向經營的藝陣團體，提供學生適性發展的機會，發揮輔導中輟生效益，讓具藝術潛能的學生有一個正向學習的方向，習得一技之長，並且積極就學，不至於誤入歧途。

4.生命教育

⑴召開生命教育分組會議

邀集本府教育局生命教育諮詢委員及資源中心學校、活動承辦學校共同參與。第二次分組會議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召開，會中確認 106 年度各活動計畫、承辦學校以及經費。

⑵設置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計 7 校

依服務對象分爲高中職 1 校、國中 2 校、國小 4 校，包含各學習階段；另依服務地區分布，高中職 1 校位於市區，國中於市區及郊區各 1 校，國小於本市市區、大鳳山地區、大旗山地區、大岡山地區各 1 校。資源中心學校主要功能任務「協助各校建立特色校園文化」，本年度規劃相關活動如下：

a.辦理 2 場生命教育分組會議。

b.邀請教育部生命教育績優人員及特色學校進行 3 場經驗分享。

c.辦理 1 場績優人員及特色學校評選會議、1 場生命教育相片甄選（含成果觀摩）活動。

d.辦理 2 場「12 年國民教育生命教育課程理念與精神」研習，以及 10 場生命教育其他相關研習。

e.共 2 校參與教育部、國教署及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南華大學）等重要研習或會議，俾瞭解政策內涵及協助執行工作。

⑶甄選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

a.辦理「生命教育績優人員暨生命教育校園特色文化學校」初評，經教育部審查結果，計有 2 名績優人員及 2 所特色學校獲獎，教育部並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舉行頒獎典禮。此外，特色學校左營高中、

那瑪夏國中2校另獲經費補助，合計37萬餘元。

b.於105年11月推薦鳳翔國中參與「106年度生命教育校園文化種子學校」遴選，經教育部國教署核定獲選，預計3年內補助約100萬元。

⑷鼓勵各校將校內生命教育活動結合心理健康月

計有298所各級學校規劃於心理健康月期間，結合本年度主題「心理韌力」辦理多元化促進心理健康活動；另各級學校參與心理健康月「心理韌力」徵文活動，計有3名學生獲得青新組（12-18歲）優選2名、佳作1名。

⑸辦理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a.與衛生局合辦113所高中職及國中學校校園版「幸福捕手」學生同儕敏感度訓練講座，協助推動生命教育暨自我傷害防治之宣導活動。共計辦理133場次，累計參與活動人數約20,960人。

b.委託海青工商辦理3場次「高關懷自殺自傷學生輔導策略研討會」，累計參與研習人數212名；另委託前鎮國中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邀請陳瀅妃諮商心理師進行專題演講、個案實務演練，計有103名教師參與。

⑹結合民間辦理相關活動

協助牧愛生命協會辦理「愛轉動—守護生命e起來」活動（105年12月17日），並鼓勵各校參與，協助學生探索與認識生命意義，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當日並擺設攤位進行宣導。

5.性別平等教育

⑴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

10月12日及12月28日召開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3次、第4次會議。第3次會議除了檢視各局處工作報告外，並追認本市參與調查專業人才高階培訓名冊；第4次會議除了檢核各局處工作報告外，另審視本市各局處106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計畫;研擬本市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業務、調查專業人員參與調查獎勵實施計畫，並討論製作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教師版及家長版說明圖檔。

⑵持續辦理本市性別資源中心學校之規劃與發展

本市已設置10所性別平等資源中心學校，請中心學校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坊，以繪本或影片等爲例，探討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⑶培育校園宣講種子教師團隊及學生志工

配合衛生福利部105年建構性騷擾防治服務系統競爭型計畫，培育校

園宣講種子教師團隊及學生志工，運用入班宣導等宣導管道，將性騷擾防治概念紮根於校園，並進一步應用於職場及社區。

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作為、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a.105年7月1日辦理「校園學生懷孕事件處理研習」計1場次，邀請本市各國小學校輔導教師、主任、組長、老師或家長參加，計99人參加，男性31人（31%），女性68人（68%）。

b.105年7月4-6日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培訓課程」，計1場次，邀請本市執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人員參加，計74人參加，男性20人（27%），女性54人（73%）。

c.105年8月8、15日分別辦理「國民小學性別平等委員會知能研習」，計2場次，邀請本市各國小性別平等委員會執行秘書參加，計196人參加，男性106人（54%），女性90人（46%）。

d.105年8月10-12日辦理「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課程」研習，計1場次，邀請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證書者及進階證書者參加，計67人參加，男性24人（36%），女性43人（64%）。

e.105年8月22日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操作說明會」，計2場次，邀請本市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務承辦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業務人員參加，計300人參加，男性155人（52%），女性145人（48%）。

f.105年9月9日辦理「住宿生輔導員、新任生教組長及運動教練性別平等知能研習」，計1場次，邀請本市具住宿輔導員之學校（如住宿型慈輝班或體育班）、各國中新任生教（生輔）組長或運動教練參加，計95人參加，男性46人（54%），女性49人（46%）。

g.105年9月30日辦理「國中/高中職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知能研習」，計1場次，邀請本市國中、高中職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參加，計79人參加，男性40人（51%），女性39人（49%）。

h.105年10月7日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案例分享研討會」，計1場次，邀請本市高、國中小校長及性平會執行秘書參加，計120人參加，男性71人（59%），女性49人（41%）

。

i.於105年10月20日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輔導知能與後續處遇研討會」，計1場次，邀請本市各級學校輔導組長或輔導主任參加，計144人參加，男性48人（33%），女性96人（67%）。

j.105年10月28日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案例分享研討會」，計1場次，邀請本市高、國中小校長及性平會執行秘書參加，計80人參加，男性27人（34%），女性53人（66%）。

k.105年11月2日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法令知能與處理程序研討會」，計1場次，邀請本市各級學校學務主任及教師參加，計84人參加，男性52人（63%），女性32人（37%）。

⑸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a.於105年7月13日辦理「同志輔導與諮商策略研習」計1場次，邀請本市各級學校對同志議題感興趣之教師、輔導人員、行政人員，以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社工師）等參加，計71人參加，男性12人（17%），女性59人（83%）。

b.於105年8月23日辦理「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主題式教學設計產出型研習」，計1場次，邀請本市各級學校有興趣之教師、擔任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或課程教師、督學、課程督學及相關領域之輔導團團員參加，計31人參加，男性6人（19%），女性25人（81%）。

c.於105年8月24日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活動」，計1場次，邀請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特教老師參加，計107人參加，男性29人（27%），女性78人（73%）。

d.105年10月7日辦理「性平資源中心教學資源推廣與課程共備研討會」，計1場次，邀請本市各國民中學教務主任、教學組長或輔導組長參加，計62人參加，男性17人（27%），女性45人（73%）。

e.105年10月12日辦理「台灣女孩日—女性培力『家好月圓』電影導讀研習」，計1場次，邀請本市國中教師參加，計29人參加，男性12人（41%），女性17人（59%）。

f.105年10月14日辦理「教師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對應關係研討

會」，計1場次，邀請本市各級學校教師（教評會委員優先）參加，計32人全程參加，男性13人（40%），女性19人（60%）。

g.105年11月2、23日辦理「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影展」，計2場次，邀請本市各級學校有興趣之教師參加，計318人參加，男性55人（17%），女性263人（83%）。

h.105年11月11日辦理「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影展暨座談會」，計1場次，邀請本市各級學校有興趣之教師參加，計81人參加，男性15人（19%），女性66人（81%）。

i.105年12月8日辦理「105年度性別平等教育經驗傳承研討會」，計1場次，邀請本市各級學校105學年度承接性平業務之學務主任或承辦教師參加，計80人參加，男性41人（51%），女性39人（49%）。

j.105年10月26日、12月7、14日分別辦理「偏鄉學校性別意識培力講座」，計3場次，邀請甲仙區、六龜區及鄰近地區學校教職員工、家長及社區人士參與，計66人參加，男性15人（23%），女性51人（77%）。

k.105年3月10日至105年12月1日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讀書會」，計8場次，邀請鹽埕國中有意願參加之教職員工、志工團成員及家長；全市國中有意願參加之教師參與，計122人參加，男性13人（11%），女性109人（89%）。

l.105年9月1日至12月15日辦理「性平故事志工讀書會」，計15場次，邀請性平資源中心學校承辦人、東光國小故事媽媽團隊參與，計189人參加，男性14人（7%），女性175人（93%）。

m.105年10月19日至12月14日辦理「性別議題融入課程與教學系列研習」，計3場次，邀請全市國小教師參與，計135人參加，男性31人（23%），女性104人（77%）。

6.學生事務

⑴設置學務資源中心學校

a.苓雅國中於105年8月18日召開「10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學學校學務工作研討會暨工作坊（三）」，計100人參加。

b.苓雅國中於105年10月27日召開「10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學學校學務工作研討會暨工作坊（四）」，計80人參加。

c.苓雅國中於105年11月17日召開「105年度學務工作分組會議—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參加對象爲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輔導團—學務工作組委員、輔導管教種子人員、資源中心學校承辦主任、學務工作承辦學校承辦人員及教育局股長、承辦人等，計80人參加。

⑵辦理正向管教相關活動

苓雅國中於105年11月17日、11月23日辦理推動修復促進者經驗推廣座談會，邀請旭立基金會王嘉正主任等出席，分享修復式正義理念推動的經驗和案例分享，參與對象爲本市友善校園學務中心承辦人與現場教師參與，計90人參與。

⑶辦理人權法治教育活動

小港高中於105年9月27日辦理「法治教育暨公民教育實踐研習」，參加對象爲本市相關人權團體代表、各校學務人員與教師，計120人參與。

⑷辦理品德教育活動

立德國中於105年11月5日辦理「品德教育知能教師工作坊」，參加對象爲本市各校負責推動品德教育業務相關教師代表，計有150人參加。

⑸辦理法治教育活動

a.本府教育局與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警察局等單位於105年7月12、16日合辦「105年度魔法少年—青少年生活法律搶答比賽」，活動共有43隊報名，參與學生計有258人。

b.本府教育局與高雄地方法院、本市教師職業工會於105年8月4日、5日合辦「人民參與審判」系列活動，共計約有50位本市師生參與。

㈥加強掃蕩毒品，截斷供需來源

1.賡續執行毒品查緝作爲，執行「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向上溯源查緝中小盤專案」、「加強約束及掌控毒品犯財產罪人口」及「遏制新生毒品人口，打擊新興毒品，斷絕校園毒品危害」，針對線上查獲毒品案件及定期毒品調驗人口等，交由各分局偵查隊及刑警大隊專責組，利用偵詢技巧及供出源頭減刑規定，破突破心防，有效溯源追緝毒品源頭。

2.建置「毒品情資整合資料庫」，各單位查獲各類毒品案件，將相關人、事、時、地、物、因、通聯及共犯等資料，依規陳報刑警大隊，由專人

審核、管控及分析資料庫之大數據，再將所整合之緝毒資料分享各查緝單位，以迅速回應當前毒品情勢之發展，有效抑制毒品犯罪及施用毒品人口，提升整體反毒成效。

3.105年7-12月遏止毒品氾濫成效，第1級毒品查獲951件、人犯1,189人、重量4公斤；第2級毒品查獲1,958件、人犯2,423人、重量252.95公斤；第3級毒品查獲81件、人犯96人、重量19.37公斤。

㈥落實全市公共安全檢查

1.加強能源管理，維護公共安全

⑴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105年裁處7案共計700萬元罰鍰，其中1案100萬元已繳納，餘依規定辦理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

⑵加油（氣）站管理

辦理本市轄內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總計280家之設立登記與變更申請審核，並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導事宜，於105年完成66家加油站營運督導檢查工作。

⑶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管理

本市列管之自用加儲油設施計33處、石油業儲油設施457處，為落實全市公共安全檢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依「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及「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本市石油業儲油設施、自用加儲油設施管理事宜。

⑷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本府經濟發展局105年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辦理4場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聯合稽查。

⑸偏遠與原住民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業務計畫

依據「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105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對於本市茂林、桃源、那瑪夏、甲仙、田寮、六龜區及杉林區等7處偏遠與原住民地區之家用桶裝瓦斯用戶進行差價補助613萬9,000元。

⑹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為確保天然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用戶18萬9,836戶、南鎮瓦斯公司用戶9,790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73,444戶等3家瓦斯公司總戶數27萬3,070戶，另本市天然氣事業公司依天然氣事業法規定進行民生用戶及工業用戶定期安全檢查（一般家庭用戶每2年1次，工業用戶及商業用戶每年1次）。

⑺持續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業務

a.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爲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以增進執行功效。

b.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105 年已向經濟部申請解除中央管制回歸地方自管坑洞 17 處，經濟部等中央單位並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審議同意，餘 18 處尚未解除列管。本府並將積極配合經濟部政策措施以解除中央管制，由本府相關法令規定自行列管。

⑻既有工業管線管理業務

a.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告「104 年度暨 105 年度本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收費額度」，105 年度本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收費額度以既有工業管線長度每公里 5 萬 8,000 元計徵之；另依據本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收費辦法第 4 條「本辦法施行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管線監理費以半年度計徵，並應與 105 年度之管線監理費合併繳納」，故 104 及 105 年度監理檢查費總計 8,526 萬元，既有工業管線廠商已全部如數繳納。

b.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5 年共舉辦 17 場次「既有工業管線維護管理、自主檢查與災害防救查核」、1 月間舉辦 2 場次工業管線組訓及動員講習和 6 場次緊急應變計畫現場查核及演練、4 月 8 日舉辦第二屆工業管線管理國際論壇、6 月 3 日舉辦 1 場次工業管線模擬演練測試活動。

c.本市 14 家既有工業管線業者依本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均已於 105 年 10 月 30 日期限前提送年度管線維運計畫，本府業已完成審查並予備查。目前廠商提送審查中之既有工業管線爲 75 條，總長度 955 公里。較氣爆前減少 14 條管線，共減少 343 公里。

d.105 年 9 月本市使用中的既有工業管線共計 75 條，總長度 955 公里，分屬 14 家既有工業管線業者擁有，其中除了李長榮化學工業（股）公司、國喬石油化學（股）公司及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等 3 家公司原已經設籍於本市之外，長春人造樹脂廠（股）公司等 11 間既有工業管線業者總公司均已南遷設籍高雄。

2.加強執行特定行業稽查

⑴制定「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強制符合管制之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險，以保障市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⑵針對本市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及夜店業、資訊休閒業列冊管理，每週固定執行 4 班次稽查，其中包括 2 次本府聯合稽查，俾對各該行業能「有效管理」、「取締非法」、「保障合法」。

3.工廠安全檢查資料

爲強化工廠安全管理及降低重大工安事故之衝擊，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1 條規定，請本市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廠商申報其使用之危險物品。

4.對於本市各類消費場所，如百貨賣場、補習班、觀光飯店、遊樂區等地點，本府消保官採不定期或年節前，會同消防及建管等主管機關，查察其各項消防與建物安全。105 年 7-12 月辦理消防與公共安全查察計 6 次，對於違反規定者，由主管機關依據法令限期改正或處分。

5.105 年度辦理申報之 A 類公共集會類場所，列管場所 93 家，已完成申報 92 家，申報率達 98.92％。辦理申報之 B 類商業類場所，列管場所 1,401 家，已完成申報 1,380 家，申報率達 98.50％。辦理申報之 C 類工業、倉儲類場所，列管場所 260 家，已完成申報 256 家，申報率達 98.46％。辦理申報之 D 類休閒文教類場所，列管場所 2,501 家，已完成申報 2,277 家，申報率達 91.04％。辦理申報之 F 類衛生福利更生類場所，列管場所 481 家，已完成申報 449 家，申報率達 93.38％。

6.針對未申報場所發文催報及現場宣導，以維公共安全，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 6 萬元罰鍰，並在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依建築法規定續處並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

7.辦理 105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已抽複查 750 家。

8.105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9 日止辦理 106 年度「加強大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及視聽歌唱等場所公共安全查核」，共計 60 家場所。

9.建築物加強公共安全計畫

⑴打造本市公共安全網，提供民眾查詢本市各區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許可證期限、檢查日期、位置及大樓名稱等建管資訊透明化作業。

⑵領先全國進行全市六樓以上建築物外牆調查，完成清查 7,000 件，計有 1,064 件剝落、359 件隆起，已納入列管及分別通知管委會通知住

戶改善；若無管委會者通知其所屬樓層區分所有權人改善。

㈥落實工程品質

1.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將重大列管案、全民督工通報案、歷年查核成績不佳廠商承攬之工程以及工程會規定年度查核重點案件等 12 類工程案，列為重點查核對象，並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立之委員資料庫遴聘符合相關專長之查核委員，每月針對現場施工品質、進度、安全措施、勞工安全訓練及檢查辦理查核，並將每季查核成果於市政會議中提出報告，105 年共計查核 147 件工程案（包含複查 11 件）。

2.除加強查核外，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積極推動品管教育訓練，透過教育訓練以提升工程主辦人員專業知能，105 年共計辦理 4 場教育訓練、2 場業務觀摩，計有 233 人次參加。

3.本府於縣市合併後，將全民督工與「1999 高雄萬事通」作結合，針對工務、水利、觀光及一般通報案等 4 大類 15 小項之案件，要求工程主辦機關須比照 1999 辦理時效完成改善。105 年全民督工通報件數為 114 件，如缺失情節重大或遭民眾連續通報 2 次以上之在建公共工程，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則採不預先通知方式前往查核，105 年督工通報案納入查核共計 10 件工程。

4.105 年 7-12 月建築工地巡查 3,241 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 34 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 5,420 件。

5.為確保營建土石方資源有效利用，加強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避免濫倒濫填，105 年 7-12 月實際抽查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過程 10 件，另辦理土資場定期稽查共 43 次。

6.依本府訂頒「高雄市政府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實施方案」，針對專任工程人員租牌情形加強查核，105 年 7-12 月計查察 128 家。

㈦加強建物消防安全檢查

1.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本府消防局訂有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執行計畫，105 年 7-12 月針對轄內列管之甲類場所 3,639 家，每年檢查 1 次以上，甲類以外場所 15,504 家，每 2 年檢查 1 次以上。105 年下半年檢查結果裁罰 26 件。

2.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督導考核

本府消防局訂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業務督導考核計畫，要求本市 16,772 家應檢修申報場所之管理權人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並實施複查，105 年下半年度甲類場所（每半年申報乙次）應檢修申報家數 3,189

家，已檢修申報 3,167 家，申報率 99.3%；甲類以外場所（每年申報乙次）應檢修申報家數 1 萬 3,583 家，已檢修申報 1 萬 3,331 家，105 年度申報率 98.1%。

3.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

本市高層建築物列管 497 棟，由於高層建築物出入人數眾多、用途複雜，火災潛在危險性高，爲維護公共安全，派員加強消防安全檢查，105 年 7-12 月共檢查 401 棟，檢查結果不合規定限期改善者 163 件，依限複查仍未改善依法舉發者 7 件。

4.公共場所聯合稽查

對於本市各類場所，如電子遊藝場所、旅館、老人福利機構、幼兒園、補習班、工廠等場所，採不定期或專案性，配合各主管機關查察其消防安全措施，105 年 7-12 月計查察 527 次，對於違反規定者，皆依據法令限期改正。

㈢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及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1.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5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針對本市轄內列管之 284 家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72 家，未滿 30 倍 112 家）執行安全檢查。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 1 次，並邀集勞工、環保、工務、經發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達管制量未滿 30 倍之場所，每年至少檢查 1 次。105 年 7-12 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計檢查 181 家次，計有 28 件次不符規定（31 件舉發、5 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84 家次，計有 1 件次不符規定（1 件舉發、0 件限改）。

2.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5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轄內 10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5 家儲存場所、404 家分銷商及 1 家檢驗場，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105 年 7-12 月合計共檢查 3154 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 6 件、違規儲存 4 件、超量儲存 23 件、違規分裝 2 件、儲存場所證明書地址不符 1 件，皆依規定裁罰。

3.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5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

存場所，目前本府消防局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357家，雖未達管制量，爲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1次，105年7-12月共計檢查460家次。查獲專業爆竹煙火未投保2件、專業爆竹煙火未申請2件、專業爆竹煙火運入未報備1件、逾時施放爆竹煙火2件、未依產品使用說明15件，皆依規定裁罰。

4.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105年7-12月本市未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惟爲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需仰賴妥善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本府消防局業依消防法第15條之1規定，對於轄內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除予以建置相關資料列管外（目前計有104家，技術士162名），並每6個月針對承裝業場所查察1次以上，以確保施工安全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105年本市發生1件一氧化碳中毒案件，3人受傷。

㈢強化本市災害防救能力

1.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105年7-12月因應尼伯特、莫蘭蒂及梅姬颱風來襲，接獲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經研判可能對本市造成影響，立即成立本市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各任務編組機關（構）派員進駐聯合作業因應，各相關局處、公共事業單位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本市各區公所亦同步成立區級應變中心，整合本府、軍方及民間救災資源全力投入預防性撤離及各項防救災工作。共計出動救災人員38,435人次、車輛船艇7,721車次，撤離人數11,219人。

2.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爲因應颱風季節及強化面對大規模災害之準備、應變及復原措施，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原則，加強民眾配合及提升疏散收容安置之各項作爲，落實離災、避災之政策，本府消防局105年下半年辦理及配合相關單位各項災害防救演習，計有海嘯、漁船海難災害應變中心模擬開設演練、前進指揮站開設水災災害應變兵棋推演、建築物火災搶救演練等33場。

3.辦理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爲提升區公所對災害事故現場統籌指揮調度能力，即時有效處理各災害事故，本府於105年9月19、23日辦理二梯次之「災害現場指揮體系教育訓練」。另爲提升災害防救第一線人員臨災應變能力，本府於105年10月13、14日辦理「市級、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系統功能操作訓練」。

4.修訂 105 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本市 105 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召開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備完成。

5.賡續辦理本市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

除著重前期各項基礎資料之深化，已完成災害潛勢分析與體系之強化、防救災計畫與程序之建立、防救災能量統合及人員培訓與演練外，並完成規劃防災公園、防災資訊平台、及提出本市大規模地震災害策進規劃，以達到面對未來複合性災型災害，能有效防範。

6.充實「救災資源資料庫」

爲有效掌握「民間」各項防救災資源，強化其調度與運用，於「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新增填報開口契約及民間資源資料，並每月定期上線更新。

7.建置本府「防災資訊網」

本府整合並介接中央與地方各項災害防救業務成果及資訊，建置本府「防災資訊網」，供市民隨時上網查詢點閱相關防災訊息。

8.辦理無預警震災害防救演習

本府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以隨機方式模擬中央氣象局發布即時地震訊息，經評估地震規模，恐造成本市受災之方式，辦理無預警震災防救演習。演練項目爲「成立震災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民眾報案」、「處置災情」「召開應變中心會議」，並以兵期推演方式演練「大規模人命搜救」、「災民收容」、「物資調度、治安維護」、「橋梁因地震斷裂，導致遊覽車翻落，交通受阻及高雄捷運電力設備受損狀況」、「大量民宅危險建築物急需鑑定、電信、電力、自來水民生管線受損搶修及瓦斯管線脫落引發大火」、「毒化化學物質外洩，引發大火」等複合型災害現場情境，以驗證本府震災之應變程序及危機處理能力。

9.成立莫蘭蒂颱風災後復原小組

本府自 9 月 16 日至 21 日止成立「莫蘭蒂颱風災後復原小組」辦理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以全面恢復供電、供水爲優先，其次是清運道路、學校及公園等樹枝與廢棄物，儘速恢復市容。

10.救護車配置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

本府消防局於鳳山、岡山、仁武、美濃等 34 個單位救護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AMI）病患時使用，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準備，可提高急救成功率。105 年 7-12 月使用 EKG 案件共 432 件，其中爲

發現疑似 AMI 者 25 件，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後，康復出院。

11.全面提升消防救災戰力

平時外勤消防人員實施車輛裝備器材技能及體能訓練，每日 500 人次以上、實施學科測驗 1,247 人、體技能測驗 1,221 人、辦理集中實務訓練 1,356 人、職前訓練 9 人、救災組合訓練 18 場次、SCBA 空氣呼吸器著裝訓練 1,135 人、救災能力考評訓練抽測 36 人、公共安全潛水初階班訓練 15 人。

12.賡續充實維護消防水源

以數位化管理作業方式建置本市消防水源管理系統作業平台，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共計 20,196 處，每月由本府消防局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府消防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105 年增設消防栓計 29 支。

13.充實消防救護車輛及救災裝備

⑴新購消防車輛

新購雲梯車 2 輛，強化本市高空救援能量，充實火災搶救之救災車輛。

⑵裝備及器材

預算購置移動式消防幫浦 4 組、油壓破壞器材組 5 組、引擎動力送水機 5 組、救援用四角架 2 組、引擎鏈鋸機 2 台、大功率發電機 3 組等，依據轄區特性配發消防局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升火災搶救、建築物與窄巷救援、岸際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⑶民間捐贈車輛

受理民間捐贈小型水箱消防車 1 輛、救災越野車 2 輛、消防警備車 6 輛、救護車 5 輛，汰換老舊車輛。

14.提升岸際救溺能力

本府消防局於本市旗津區觀光市場對面大客車停車場前海灘、林園區中芸鳳芸宮前海岸等 6 處水域，105 年暑假期間 6 月 25 日至 9 月 4 日每週六、日下午 15 時至 19 時預置民間救難團體執行岸際緊急救援協勤，俾利黃金時間投入救溺事故協勤人力，以提升岸際溺水事故緊急救援能力。

15.辦理山難搜救訓練

本市轄區多熱門百岳登山地點，爲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

助救災機關、團體橫向之協調聯繫，本府消防局於 105 年 10、12 月，分別辦理 105 年「山域意外事故搜救訓練」及「105 年度民間救難團體山域搜救類專業觀摩演訓」，另每半年並辦理 1 次山難搜救協調座談會。

16.辦理本市義消及民間登錄災害防救團體訓練

截至 105 年 12 月本市登錄有案之災害防救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共計 17 個災防團體及 2 個救難志願組織，成員總計 677 人；為強化渠等團體協勤技能，於 105 年 5-7 月分別辦理各團體之年度複訓與新進人員之基本訓練。

17.嚴密消防服務據點

為完整建構消防據點分布，有效縮短搶救時間，規劃興建本府消防局第四大隊部及仁武消防分隊，已於 105 年度 9 月完工進駐啓用。

18.汰換 119 資通訊系統

完成 12 席位「119 無線電指揮派遣系統 IP 化」、119 系統圖資加值整合及研發「高雄市 119」報案 APP。

㈣推動高齡友善城市

1.協助 56 個社區推動「銀髮族防跌健身操」及居家防跌環境檢視。

2.協助本市彌陀區及內門區，推動高齡友善試辦計畫。同時辦理長者「活躍老化彩繪樂齡．創意繪畫與著色比賽」活動，並藉由長者繪圖作品展，傳遞長者對高樂齡生活的期許。

3.協助本府各局處積極參與第八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榮獲健康城市卓越獎及 16 項創新成果獎。

㈤強化防疫體系

1.登革熱防治

依據「高雄市 2016 年生態滅蚊綜合防疫工作計畫」，落實跨局處分工，達到「自我防蚊、自主檢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本市 105 年截至 12 月境外移入病例 37 例、本土確定病例 342 例，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2.慢性傳染病防治

⑴ 105 年結核病新案確診發生率（55.9 人/每 10 萬人口）相較去年同期降幅 6.8%，優於全國 2.9%。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結核病現管確診個案 1,000 人，皆定期訪視關懷，並追蹤個案治療情況。

⑵ 105 年 7-12 月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 140 人，截至 105 年 12 月愛滋病毒感染個案列管 3,961 人（含愛滋病發病者 1,656 人），皆定期追

蹤管理，持續關懷，提供諮商與輔導，協助就醫、就學、就業、家庭關係重建等。

3.急性傳染病防治

⑴建置535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合約醫療院所，落實流感防疫工作，105年7-12月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共43例。

⑵整合7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院際轉介機制及醫療照護，加強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認知及就醫衛教資訊。105年7-12月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2人。

㈤健全緊急醫療照護及原住民醫療服務

1.強化本市災害事故緊急醫療應變能力

⑴本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105年7-12月監控10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4,612次（醫院4,222次、衛生所390次），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另積極參與市府災害防救演訓5場，並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5年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

⑵修定「高雄市政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撤離避險應變作業要點」並函頒下達，保障該地區特殊病患能及早撤離避險。另為提升地方緊急災害應變能力，於原住民地區建置醫療衛生志工團隊，便於災害發生時及時掌握現況，減少或避免災難。

⑶推廣全民急救教育

推動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及CPR+AED急救教育，105年7-12月辦理全民CPR+AED急救教育訓練共62場次，計4,460人次參加，並辦理本市兒童急救帶動唱創意短片競賽頒獎暨CPR+AED宣導記者會，達到宣導效果。

⑷提升緊急醫療救護品質

輔導急救責任醫院通過「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落實緊急傷病患雙向轉診。

2.規劃原住民醫療服務，充實原民區完善醫療環境

⑴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缺醫村醫療改善三年試辦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提升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資訊、巡迴醫療汽（機）車及遠距醫療設備」、「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⑵105年7-12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14,461人次，巡迴

醫療 327 診次、診療 2,728 人次，辦理成人篩檢 8 場次，440 人次參加；另就醫交通費補助 862 人次。

㈦提升藥物、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效能

1.加強藥物及化粧品管理

訂定「高雄市加強取締僞劣禁藥保障市民用藥安全計畫」，並透過社區藥師及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學校及社區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教導民眾建立自我照護概念，105 年 7-12 月辦理 266 場，計 25,352 人次參加。另爲提升管制藥品管理，實地稽查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 1,058 家次，查獲違規 13 件；輔導本市化粧品業者 479 家次，查獲不法化粧品 64 件，違規案件皆依規定查處。

2.加強食品衛生及加水站衛生管理

⑴食品製造業管理

辦理本市 22 家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現場查核，另 105 年 7-12 月稽查工廠 300 家次，初查合格 255 家次，不符規定 45 家次，經限期改正，其中 43 家已複查合格，2 家待複查。

⑵餐飲業管理

105 年 7-12 月執行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衛生稽查 2,909 家次，不符規定 232 家次，經限期改正，214 家次複查合格，18 家待複查。另爲提升本市食品業者衛生品質，推動「105 年優良餐飲業者分級暨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計畫」，辦理說明會 20 場，從業人員衛生講習 17 場，計 1,682 人次參加。

⑶市售食品管理

除平日抽驗、不定期標示檢查外，針對節令食品辦理專案抽驗，以保障市民食的安全。105 年 7-12 月稽查各類食品標示 13,651 件，查獲違規 88 件，違規率 0.64％；市售食品抽驗 2,524 件，不合格 121 件，不合格率 4.79％，除即刻飭請販賣業者將該批違規產品下架，不得販賣外，並函請供應商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處辦，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⑷加水站管理

a.105 年 7-12 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307 件，全數符合規定。

b.爲提升業者及稽查人員專業知識，105 年 7-12 月辦理加水站業者教育訓練 2 場，計 173 人次參加。

c.爲增加橫向溝通，105 年 7-12 月與環保局、水利局、警察局、工

務局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共召開 2 次「加水站源頭管理會議」。

⑸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

全國首創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將食品安全衛生工作由源頭到消費端納入管理，105 年 7-12 月共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㈥重視預防保健、推展健康促進生活圈

1.婦幼健康照護服務

⑴本市目前共 29 家醫療院所推動婦女友善醫療環境，26 家為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另輔導法定公共場所設置哺（集）乳室 185 家。

⑵ 105 年 7-12 月計補助產前檢查 1,364 案次，補助 65 萬 8,432 元。

⑶ 105 年 7-12 月 0-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 26,770 人，疑似異常 13 人，通報轉介 8 人，待觀察 5 人。

⑷辦理 4 歲及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 42,339 人，複檢異常 4,281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100％。

⑸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105 年 7-12 月提供口腔保健服務計 2,331 人次。

2.勞工健康管理

⑴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維護勞工健康，105 年 7-12 月訪查事業單位 185 家次；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勞工健康檢查 41,712 人（含一般健康檢查 32,812 人，特殊健康檢查 8,900 人）。另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勞工進行輔導管理，共追蹤管理 2,816 位勞工。

⑵ 105 年 7-12 月外籍勞工定期健康檢查備查 25,000 人，其中不合格 316 人，不合格率 1.26％。

3.癌症篩檢服務

⑴結合轄區 1,063 家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諮詢及轉介服務。

⑵ 105 年 7-12 月癌症篩檢 24 萬 2,702 人，陽性個案 14,008 人，確診癌前病變 3,142 人及癌症 807 人。

4.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

辦理「105 年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針對前鎮、小港、林園、大寮、鳳山等 5 區 60 里 18 歲以上，且設籍滿 3 年之居民執行健康檢查及健康生活型態調查，共完成 3,003 位居民健康檢查及健康生活型態調查，並將居民健康問卷匯入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管理系統，透過基本人口

學及健康等相關資料收集，作爲制定政策之參考依據。

㈥建置心理衛生服務與自殺防治網絡

1.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⑴ 105 年 7-12 月服務成果如下

個案輔導 73 人次;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眾免費諮商服務 1,190 人次，在職教育訓練 4 場，計 85 人次參與。

⑵心理健康宣導成果

105 年 7-12 月辦理 53 場心理健康促進活動，計 3,749 人次參與。連結廣播媒體 3 場、發布心理衛生新聞 1 則，宣導各項心理衛生服務措施。

⑶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自殺防治知能訓練，105 年 7-12 月共辦理 258 場，共計 15,599 人次參與。

⑷與本市 4 大連鎖超商及 10 大賣場等店家合作，規劃推動「木炭安全上架」方案，105 年 7-12 月配合度達 100%；主動訪查本市之農藥行進行宣導及提供自殺防治文宣，105 年 7-12 月已完成 43 家；本市公寓大廈行進行宣導及提供自殺防治文宣，105 年 7-12 月已完成 227 家；105 年 7-12 月已完成張貼「珍愛生命」標語 173 個跳水點。

2.心理衛生次段服務

105 年 7-12 月 65 歲以上與原住民 55 歲以上民長者憂鬱症篩檢累計 22,048 人，213 人爲憂鬱症高危險群，進行後續關懷服務及資源連結服務 204 人，轉介率 95.7%。

3.自殺防治

⑴本市 105 年 7-12 月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數 2,967 人次，比去年同期減少 69 人次。

⑵ 105 年 1-10 月本市自殺死亡人數爲 344 人，較 104 年同期減少 36 人。

4.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制定「高雄市社區疑似精神病人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已建置本市社區精神病人單一通報窗口，截至 105 年 12 月底精神個案實際照護 21,982 位，本年度累計完成訪視追蹤 10 萬 5,540 人次。本市社區精神個案照護係依據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進行關懷訪視，截至 105 年 12 月精神個案實際照護 21,982 位，完成訪視追蹤 10 萬 5,540 人次。

㈦毒品戒治服務

1.本市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共18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共19家，其中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診所共6家；至105年12月替代治療累計收案人數為18,134人，累計結案人數為15,854人，持續服藥人數為1,774人。

2.為因應第二、三級毒品濫用且施用者年輕化之趨勢，推動衛生福利部「非鴉片類藥癮者成癮治療費用補助計畫」，增強非鴉片類藥癮者醫療戒治動機及意願，本市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市立凱旋醫院等計4家承接，共計126人接受治療。

㈢維護動物健康，建立友善動物城市

1.嚴密進行動物疫病監測與檢診，掌握疫情及時處置，強化區域動物防疫網路。

⑴受理動物病性鑑定2,540例、水質檢測服務15,288項次，強化永安、林園水產疾病檢驗站功能，以掌握疫情即時處置，維護動物健康。

⑵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採樣及血清抗體5,192件，檢測監控豬瘟、口蹄疫、禽流感、狂犬病等重大傳染病。

⑶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施打豬瘟疫苗40萬4,000劑，口蹄疫疫苗22萬3,000劑；持續結核病及布氏桿菌病清除工作，結核病檢測4,907件，布氏桿菌檢測1,323件，以維繫公共衛生。

⑷持續推動狂犬病防疫工作，落實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以提升群體免疫力，公務獸醫師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10,571劑。

⑸持續辦理輸入本市動物之追蹤檢疫168案226隻動物，以阻絕疾病於境外。

2.持續執行獸醫師與獸醫診療機構行政管理，加強取締動物偽劣藥品、動物藥品設廠及販賣登記檢查工作，以維繫動物福祉與畜產品安全衛生及合法業者權益。

3.持續辦理各項防疫及動物用藥等宣導與輔導，鼓勵相關業者主動防疫自我管理。

4.落實動物保護法之執行與查核工作、提升犬貓絕育量，鼓勵辦理寵物登記、紮根動物保護教育。

⑴稽查及受理民眾檢舉動物保護案件13,161案。

⑵主動辦理及補助動物保護宣導教育活動59場。

⑶持續推動寵物登記11,641隻與犬貓絕育5,648隻，落實源頭管理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

5.落實流浪動物人道對待及提升動物福利、組成動物保護救援網絡。

⑴新建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以提升動物福利與提供民眾生命教育場域。

a.「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新建工程總經費 1 億 1,822 萬元，自 101 年開始前置規劃，103 年 9 月動工，105 年 5 月完工，7 月啓用，兼具認養、教育活動和中途收容功能。

b.園區中規劃有「認養及教育中心」，目前進行 OT 招商作業中，希翼藉由引進民間活絡經營模式以有效促成動物認養與民眾利用率，整體提升動物福利。

⑵持續推動流浪動物認領養，辦理流浪犬貓認養計 1,467 隻。

⑶野生動物急救與暫時收容 102 例 108 隻，受理遊蕩犬貓急難救助或疾病救傷暫時收容處理 1,541 案。

㈢「1999 高雄萬事通」擴大爲民服務

1.1999 話務中心 105 年 1-12 月電話處理總量 91 萬 5,547 通，平均每月 76,296 通，服務滿意度調查平均爲 94.4%，派工通報案件計 86,868 件，平均每月 7,239 通。

2.四維行政中心暨三山（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案件，105 年 1-12 月共計 5,819 人。

3.爲強化服務品質，擴充多元服務管道，已完成開發 APP 應用軟體，並於 104 年完成應用軟體升級，改版爲高雄一指通雲端版，提升效能，持續提供民眾派工通報、市長信箱、主動推播市政新聞、活動資訊、交通資訊、里民防災、市政地圖（增設社會局之社會福利地圖）等多項功能。其中「交通資訊」並包含捷運資訊、公車動態、自行車租借資訊、停車拖吊、停車費等查詢之功能，目前已被廣泛下載運用，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新版 APP 總下載量達 24,225 次，另自 105 年 1-12 月所累計進線之市長信箱案件 1,180 件、派工報修案件 3,207 件。

㈣營造安全合理的消費環境

1.消費者保護知識教育宣導

參與各機關學校消費者保護知識教育宣導講座，使消費者保護知識能深層紮根，營造安全、健康、幸福的城市。105 年 7-12 月辦理消費者保護知識教育宣導計 25 場次。

2.受理消費爭議申訴、調解

105 年 7-12 月受理消費爭議事件申訴，第一次申訴 3,309 件、第二次申訴 846 件、辦理消費爭議事件調解 81 件，均依相關法定程序協助消費者保障權益。

3.加強查察消費場所設施及商品

協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察本市主要消費場所及消費商品，如各觀光旅遊景點公共設施、大賣場百貨公司消防安全、營業大客車安全設施、商品標示、定型化契約等，並於重要年節期間，加強民生食品消費安全查察，105年7-12月計查察42次。

4.暢通消費申訴管道

透過網路、電台、有線電視跑馬燈及里鄰宣導等管道，加強宣導「1950消費者服務專線」與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同時強化1950消費者服務專線功能，提升受理消費爭議申訴及諮詢之服務效率，105年7-12月計受理諮詢2,788件。

八、文教創意多元

㈠深耕本土教育，發展小校特色

1.辦理本土藝文創作及競賽活動

屏山國小於105年10月19日辦理「國小原住民傳統歌謠比賽」共計5組，各族組計取優勝6名與美聲組數名。

2.辦理本土語言教師培訓

⑴舊城國小辦理「走讀高雄」校外教學活動，計錄取29校55梯次1,136人參加，於105年9月1日至11月30日出團。

⑵105年10月17日至11月18日進行國小推動本土教育暨台灣母語日訪視，共計訪視國小及附設幼兒園約65所。

3.規劃學生本土語言課程

獅湖國小於105年7月4日至8月15日每週二、四上午於獅湖國小辦理客語親子認證班，招收親子30人。

4.進行文化探索與體驗

⑴佛公國小於105年11月7日辦理「教師原住民文化教育研習活動」，計70人參加。

⑵105年母語拍拍走微電影影像創作比賽，國小組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計29隊報名參加。

5.高雄在地文化探索

⑴持續「本土學習認證」之政策，並督促各校善加利用本市規劃研發之「高雄市國小學童本土學習認證」資源與機制，105年通過第四級初階人數為2,800人，通過第四級進階人數為271人。

⑵內惟國小於105年2-11月期間，辦理柴山生態教育「本土環境生態・在地守護行動」系列活動，教師增能研習與生態教育、生態主題多

夏令營，計 10 場次 300 人參加。

6.擴大辦理「小校教育翻轉在地行動課程方案」

⑴ 105 年度計錄取溪洲國小等 28 校持續發展學校在地特色之課程創新，並於 105 年 11 月 19、20 日參加南臺灣創客教育博覽會。

⑵辦理「高雄學堂．逍遙遊」城鄉共學交流計畫，共規劃八組 28 個遊學路線，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20 校配對成功，進行校際文化課程交流體驗。

㈡推動創客運動，培育 Maker 人才

1.推廣自造教育創客基地建置

⑴建置自造教育示範中心

12 月 29 日成立 1 個自造教育示範中心於中山國中，提供跨區師訓及學生自造課程推廣，結合 107 科技領域課綱課程主軸「做、用、想」，發展 Life Maker 學生課程，結合教師社群，開發本市教學模組，延伸推廣課程與師資培訓，建立 10 個聯盟學校基地。

⑵與高師大合作推廣建置

以星系運轉模式概念組成，目標成立 6 個行星基地，105 年已成立勝利及文山基地，每個基地連結 10 所衛星學校，透過大學與協會等跨域策略合作，有效活化空間設備、人才交流、師資培育、學生課程等，並將自造教育理念多元宣導，營造自造教育空間與氛圍，落實本市各級學校自造教育推廣。每個衛星學校至少 2 位種子教師參與基地培訓，以推廣協助各校建置創客學習基地，推廣 Maker 特色課程，後續發展各區域，並延伸至社區。

2.辦理「Maker 陶藝趣」校長、主任及教師研習

於 105 年暑期舉辦「Maker 陶藝趣」活動，7-8 月共辦理 4 個梯次，吸引了 120 位校長、主任與教師熱情參與。8 月 19 日在「采青窯手作坊」教室，校長們挽起手發揮創意，藉由手作捏陶與燒陶，創作自己獨一無二的陶藝作品。校長、主任與教師現場手做捏陶，創作體驗陶藝樂趣，大家展現創意，透過陶藝教學與創作，體驗每一件陶藝作品皆需歷經練土、成形、修坯、陰乾、素燒、上釉、釉燒、成品等製程，透過手做捏陶的創作體驗，讓學校領航者及教師感受陶藝的溫度、溫柔與溫暖，培養教育人員動手「做」及創意思考能力，藉以培育翻轉教育 Maker 領航高手，讓校園充滿濃濃的「創客風」。

3.高雄 Maker 原創力獎—鼓勵學生創意展能

爲推動創客教育普及校園，並鼓勵「動手做」實現夢想，爰設立「高雄

Maker 原創力獎」頒予，以嘉許學校及師生實踐 Maker 精神之努力。本獎 6,000 人參與 29 隊獲獎，共分爲五大獎項，結合各競賽之第一名頒予學校及師生獎勵：(1)「創意點子王」以生活問題解決爲主題，結合 Maker 創意發明競賽辦理。(2)「團隊金頭腦」以社會問題解決爲主題，結合國中小學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辦理。(3)「環保小尖兵」以地球環保創思爲主題，結合高雄小創客智庫比賽辦理。(4)「校園小導演」以在地高雄紀錄爲主題，結合小編劇大導演微電影競賽辦理。(5)「3D 列印達人」以 3D 創新與應用爲主題，結合校園 3D 列印創新應用競賽辦理。鼓勵「動手做」實現夢想，以嘉許學校及師生實踐 Maker 精神之努力。

4.辦理多元創意競賽，提供創造力展能舞台

⑴國中小學生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

本市自 96 年籌劃辦理國民中小學創意腦力競賽，分語文、數學、綜合、自然與生活科技、藝文等五領域腦力競賽，以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及問題解決能力。105 年共 876 隊近 4,500 名師生參賽、104 年度共 909 隊參賽，約 4,500 名師生參與。

⑵舉辦本市 Maker 發明競賽

本市參與全國及國際發明展獲獎學生逐年增加，爲提供更多創意發明展能舞台，除積極爭取全國發明展於本市辦理外，並於 102 年辦理首屆本市 Maker 創意發明競賽，培養青少年發明興趣、動腦思考、著手解決問題之素養，透過此活動培育我國青少年發明人才。105 年共 541 件作品參賽約 2,000 人次師生參與，辦理公開頒獎，鼓勵學生傑出發明。

⑶舉辦各項豐富學生創意競賽

辦理微電影競賽、青少年創意機器人競賽、高雄小創客智庫比賽與展覽等，計 3 場 2,380 人次參加，以培養學生問題解決能力與動手創作能力，透過學生團隊合作，推廣辦理 Maker 各項學生競賽。

5.2016 南台灣創客教育博覽會

⑴本府教育局、國立中山大學與本市自造者發展協會，於 105 年 11 月 19-20 日舉辦「2016 南台灣創客教育博覽會」，共有來自本市各級學校、大專院校與企業 76 個單位參展，設置 125 個攤位，包含動靜態成果展示區、手做體驗區、創意競賽、作品展覽、動態表演、專業演講與成果發表等。

⑵南台灣創客教育博覽會透過學界與企業跨域 Maker 交流，結合科技技

術與工具，幫助青年動手做技能培養，活動廣邀南部創客集結，透過分享彼此創意作品，達到傳達創客精神的理念。內容豐富與多元，除了提供民眾現場體驗創作與學習，並有「小校教育翻轉在地」行動方案動靜態成果展；其中「高雄小創客智庫比賽」，共有 1,627 件作品參賽，現場展出前三名與優秀作品、「高雄市 Maker 創意發明競賽」共 541 件作品參賽，複審 47 件學生發明作品，也於 19 日上午在博覽會場進行發表。此外，「小編劇大導演創意電視台—5 分鐘映象高雄」有 32 件微電影參賽，決選 15 件作品，師生將於 20 日現場發表與頒獎。

6.製播「教育．想像．新樂園」節目

本節目由教育局主辦，本市創造力學習中心承辦、本市資優教育發展協會、四維國小、高雄女中協辦製播，每週五 15：05 教育電台 FM101.7「教育．想像．新樂園」節目單週「奇思創享天地」、雙週「資優夢想家 YOU & ME」，透過主題人物專訪，讓聽眾品味創意大師開講、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趨勢、學校推動經驗和國際交流分享，節目兼具教育性、知識性和娛樂性，包含專訪創造力典範學校、專訪雄中、雄女同學分享大學學測 75 級分的學習歷程，邀請學者教授，傑出教師，獲獎學生團隊暢談參加科展、辯論等各項學力競賽的甘苦談，105 年 1-12 月計邀訪來賓約計 50 位，製播 48 集豐富節目，行銷教育創新想像理念。

㈢推動幼兒教育

1.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向下延伸至 2 歲

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將幼教補助向下延伸至 2 歲，凡設籍本市且子女就讀本市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家庭，每年補助 1 萬元，惟 2 歲以上未滿 4 歲者以其法定代理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所得稅率 5%以下者爲限。105 學年第 1 學期共補助約 1 億 3,857 萬 4,000 元，嘉惠 27,889 人。

2.照顧弱勢家庭幼兒，訂定幼兒園合理收費標準

⑴凡本市低收入、中低收入、原住民族、身心障礙幼童、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得優先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俾照顧弱勢家庭幼兒，105 學年第 1 學期嘉惠 2,629 人。

⑵考量各區家長社經條件不同，於公立幼兒園學費收費標準採分區訂定，俾照顧偏遠地區弱勢家庭，並對公私立幼兒園訂定收費項目、用途，期使幼兒園收費較能符合家長期待。

3.建置玩具夢想館，營造寓教於樂學習情境

設置 10 間玩具夢想館，讓孩子從操作及探索中學習，開啓孩子多元智

能的發展，提供每個孩子潛能開展的機會。

4.推動本土教育，增進師生本土語言能力

105學年度補助幼兒園辦理本土教育計畫經費共計198萬9,582元，並全面推動母語日及辦理本土教育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105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公立幼兒園本土教育實地訪視共52園。

5.公私協力逐年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依據公私幼設置量比、供應量比、需求量比，分年於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較不足之行政區，活化公立學校餘裕空間，以公私合作方式運用民間資源，優先設置非營利幼兒園。目前已成立6園非營利幼兒園，106學年度預計於光武國小、新民國小及大寮國中增設3園，並且配合教育部四年增設1,000班公共化幼兒園之政策，未來將逐年盤點本市國中小餘裕空間及幼兒就學需求，逐年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6.訂定創意遊戲場設計準則，讓各校（園）之遊戲設施更具創意及安全

⑴為使校園內之遊戲場更具創意及獨特性，本府教育局多次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訂定七大設計準則—符合兒（幼）童發展需求、漸變、環狀連結、自然與人造元素轉換、遊戲景觀藝術性、參與、易近安全等。

⑵為協助各校（園）規劃設計及施作創意遊戲場過程符合政府採購法及國家標準CNS12642及CNS12643等相關規定，本府教育局業研訂標準作業流程以利各校（園）憑辦。

㈣推廣海洋教育

1.教育資源共享及學生交流互訪

本市105年度與澎湖縣中興國小學生交流互訪，於105年7月18、19日參加「海洋生態」暑期夏令營活動，營隊課程規劃以活潑生動的課堂講授方式進行，現場實地觀察潮間帶尋秘，體驗獨木舟體驗及海洋藝品創作等，使學員能在活動中自然地體會與認識海洋生態及人文文化。

2.海洋通識教育增能

105年8月4、5日辦理第三季海洋通識教育課程講習會，由本市海洋教育總顧問周照仁校長主持，課程特別商請中華民國船長公會徐國裕理事長、嘉鴻遊艇集團呂佳揚執行長、臺灣風力發電產業協會許文都理事長、豐群水產公司李文宏董事長、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蕭丁訓前董事長、台灣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陳豐霖總經理、台大食品科技研究所潘敏雄特聘教授等擔任講座，共126位師生參與，課程結合在地文化特色及精緻創新的思維，發揮水岸城市的優勢。12月26日辦理第四季海洋通識

教育講座，由周照仁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化中心研究員邵廣昭教授，分別以日本學校海洋教育課程，里海與海洋保育爲議題，借鏡日本海洋教育與海洋資源永續經營的經驗，共 89 位校長、教師參加。

3.手作木船創客精神

105 年 8 月 22-26 日由彌陀國小與新港國小號召全體老師，投入素人手做木船運動，10 月 27 日與彌陀 24 位樂齡學習中心的長者們，駕著 6 艘自造獨木舟在愛河風光下水。11 月 18 日鹽埕國中、忠孝國小、鹽埕國小、教育局辦理手作木船「虛擬下水」啓航，活動結合智慧學習互動系統 AR 與 VR（虛擬實境）。

4.旗津海洋學園啓航

由旗津國中、旗津國小、中洲國小、大汕國小成立「旗津海洋學園」，打造海洋、環境、藝文與文化基地。105 年 9 月 5 日於旗津國中舉行啓動典禮，透過海洋學校的資源整合，辦理多元體驗活動，全面推動旗津海洋特色教育。

5.海洋教育教案甄選

鼓勵教師編製符合本市在地特色之多元海洋教育教案，激盪出教師對海洋創意教學的能量，教育局辦理海洋教育教案甄選，共有國中、小 35 件教案參與甄選，獲獎作品 19 件。

6.海洋之窗 MOOCs 課程

爲共同扎根海洋教育，共享教學資源，教育局與正修科大攜手合作，105 學年第一學期推廣爲期九週的 MOOCs 課程「海洋之窗 3—看見台灣的海洋科學發展軌跡」。

7.日本三重海洋教育參訪

105 年 10 月 3-7 日辦理日本三重海洋教育參訪，由教育局范局長帶領 24 位校長、主任及團員，拜會日本三重縣政府及桑名市役所，並與鈴木英敬知事、伊藤德宇市長及教育委員會就三重縣與本市之海洋教育、環境永續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8.海洋教育嘉年華

105 年 11 月 5、6 日，在「彌陀區漯底山自然公園」辦理「2016 高雄市海洋教育嘉年華」與「豐收季節秋之慶典—校園作物栽培成果與食農教育展」活動，現場超過 5,000 名師生與市民朋友熱情參與，是本市首次以海洋教育爲主軸舉辦的大型活動。

9.臺南市海洋教育資源踏查

105 年 11 月 11 日辦理「訪問臺南市海洋教育活動」，共計 80 位校長、

主任透過台南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簡報，分享台南市海洋教育實施概況、走訪七股區台灣鹽博物館、鹽田與台江內海七股潟湖踏查等體驗活動。

10.海洋教育種子教師培訓

105年11月14日及105年12月19日辦理本市海洋教育種子教師培訓，透過課程討論，共同討論本市海洋特色，建立高雄海洋地圖架構，發展市本課程。

11.愛河帆船季海洋休閒趣

105年推動海洋教育總體計畫「愛河帆船季」於11月12日在鹽埕區光榮國小前愛河碼頭中正橋水域辦理，現場親師生、市民超過70人參與體驗獨木舟與帆船航行，感受海洋休閒的魅力。

㈤推動英語教育

1.持續營運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

本市五福國小等6所整合型英語村，供全市小學五年級學童依所訂日程蒞村遊學體驗，105年8-12月遊學班級231班、學生數約計6,468人。另爲擴大英語村服務對象及區域，旗山、蔡文國小英語村辦理英語視訊遠距教學，服務約1,380人次，其餘英語村則與鄰近學校合作外師到校協同教學，服務約3,213人次。105年暑假首度於鳳山國小辦理2日之國中夏令營共計35名學生參加，由3位外師協同義守大學學生共同辦理，另國小英語村營隊持續提供7場次235個名額。

2.辦理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計畫

本市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105學年遴聘13位美籍傅爾布萊特青年得獎人來本市進行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受惠班級達197班，學生達6,240人。

3.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進行實習合作

本府教育局於103年與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簽訂實習合作備忘錄，105年持續安排3位來自該校的實習教師於本市國中小進行爲期8週之教育實習，實施教學班級數24班，學生624人。除正式課程實習外，積極參與學校各項活動，包括學生畢業旅行、偏鄉小學英語闖關、班級英語巡迴教學和教師英語教學研討等活動，參與相關活動學生數2,197人。

4.國際學伴計畫

105學年度由本市旗山國小及金山國小獲國教署推動國際學伴（Buddy Program）偏鄉教育計畫補助，由臺大在臺外籍學生協助，與本市兩校學生透過視訊互動，介紹來自臺大外籍學生國家之文化，共補助20萬

元，參與人次達 141 人次。

5.建置與善用 T.TET 英語教學網站

⑴本府教育局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建置英語教學網站，網站內容包含國小、國中、高中到成人。提供英語教師豐富的教學資源、學生學習及父母陪讀的多樣化教材，至 105 年 12 月上線人次達 12 萬 5,953 人次。

⑵積極開發及營造 T.TET 線上學習平台的環境，建置教師培訓互動平台及學生學習的虛擬教室，運用資訊整合媒體及相關線上元件輔助，促進補教教學線上學習活動。

6.本市全面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素質計畫

⑴ 105 學年度持續實施，除提升英語教師之師資合格率及提高國中小英語教師通過英語檢定達 CEF 架構 B2 級以上之人數比率外及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比率，並降低兼代課英語教師比率。

⑵持續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國中提升英語文教學成效」研習截至 105 年 12 月止，由正興國中承辦 2 場次相關研習，共計 148 為教師參加。

⑶首次辦理「英語繪本創意教學」工作坊，活化教師教學，以本市後勁國中全國知名英語繪本推動教師李貞慧教師為主導，規劃 3 場次種子教師研習，共計 79 名教師參加，產出 5 份創意教案，並建置英語繪本創意教學線上資源中心。

7.試辦英語向下延伸

試辦英語向下延伸至一、二年級，105 學年度核定 94 所學校試辦，另中高年級英語節數 1 節併於語文課程中實施，1 節排彈性課程。

8.推動學校本位英語教學創新方案

105 學年度以學校本位英語教學創新方案賡續辦理，以學生需求為中心，核定 4 校辦理，補助總經費共計 56 萬 9,105 元。

9.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群英行腳—大專「英」樂夏令營

除鼓勵並補助各校辦理浸潤式英語學習營隊，本市積極引進各單位資源，提供偏遠地區學校學生額外接觸、學習英語之機會，105 年計有山頂國小等 4 校於 7-8 月間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另有水寮國小等 4 校於 7 月間辦理群英行腳—大專英樂夏令營活動。

10.每年持續辦理國民中學英語文競賽活動

105 年 11 月 19 日辦理英語文競賽，包含英語朗讀、作文及即席演講，藉由競賽，期能提升本市國中學生英語文學習風氣與興趣，展現學

習成果。

㈥推展國際交流

1.積極與國際城市、NGO及民間領袖互動

本府秘書處辦理訪賓接待業務，本期主要訪賓有加拿大駐台北辦事處代表馬禮安、日本高知縣高知市市長岡崎誠也、日本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所長中郡錦藏、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長杜維浩等人，計有43案、706人到訪。

2.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互訪交流

⑴各局處合力推動姊妹市關係

爲提升與姊妹市之關係，由本府秘書處擔任聯繫窗口，協助各局處與姊妹市進行相關業務交流，包含互訪、業務考察及專案活動等，以促進各局處業務與國際接軌，深耕姊妹市關係，達到互利雙贏之效果。

a.105年8月5-8日由本府陳副秘書長率領本市桃源區樟山國小原住民舞蹈團，參加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八王子祭」慶典活動。（合作局處：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b.105年10月31日至11月2日，由本市陳市長率領秘書處、教育局、農業局、觀光局、海洋局及經發局等首長抵達釜山舉辦姊妹市締盟半世紀紀念活動，釜山市市長徐秉洙舉行晚宴迎接，本市府團隊特別剪輯影片，有50年前締盟的歷史畫面與半世紀後的今日承先啓後的兩市情誼與交流重點，爲酒會帶動高潮。本市並於釜山辦理農漁物產觀光暨會展推廣會，特別行銷本市各項豐富農漁物產，也安排高雄觀光行程和產業活動的推廣介紹，引領釜山民衆更深入了解高雄的美麗與發展，「高雄釜山 50+」期待兩市關係持續提升、增溫，實質深化兩市交流。（合作局處：秘書處、教育局、農業局、觀光局、海洋局、經發局）

⑵其他重要姊妹市交流活動

a.105年7月14-16日由本府秘書處出訪韓國釜山，事前洽辦「高雄與釜山半世紀姊妹市紀念活動」相關事宜，此次除拜會釜山市政府文化旅遊局局長說明本紀念活動細節內容，以增進雙方之認同及合作默契，並進一步深化彼此互動情誼；同時場勘有關活動場地，洽商各項活動流程及釜山市府協辦各項事宜。

b.爲強化本市與澳洲姊妹市布里斯本市於文化之交流，本府秘書處、台灣文化無國界協會與澳洲昆士蘭台灣商會，共同辦理首屆「布里斯本臺灣紀錄片影展」，105年9月17-18日於布里斯本市熱鬧上

映，播映以金馬獎最佳紀錄片《看見臺灣》爲首的8部台灣紀錄片，其中《拔一條河》、《海上情書》與《得樂日嘎小情歌》3部作品，更是在高雄取景拍攝，向澳洲及全世界展現高雄更深入的面貌，影展也吸引了近千人喜愛台灣文化的賓客參與。

⑶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友好城市或簽署交流合作備忘錄

除現有姊妹市外，本府積極持續與其他國際友好城市之交流，並視雙方城市規模、屬性及交流效益，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市、友好城市或簽署交流合作備忘錄，目前成果如下：

a.本市與秋田縣簽署國際交流合作備忘錄

日本秋田縣與本市曾同爲亞洲世運舉辦城市，該縣與本市於運動、經貿等領域之交流甚爲緊密。雙方於105年8月25日簽署國際交流合作備忘錄，共同宣誓兩市將努力推動雙方間的觀光、教育、文化與產業合作，並以「世運共榮、包機直航、馬拉松城、姊妹學校、藝術互訪、物產直銷」六大實質交流議題來共同追求市民的福利。

b.本市與巴拿馬市簽署姊妹市協議書

巴拿馬市長布蘭敦出席本市主辦之「2016全球港灣城市論壇」，雙邊未來將就文化、運動、青年交流、觀光、商業等議題進行城市合作，並於105年9月5日與本市簽署姊妹市協議書。

c.本府與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簽署青年學子實習合作備忘錄

由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與台灣各縣市政府舉辦的「台灣・荷蘭・都市・創新論壇暨巡迴展」，高雄場於105年10月25日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舉行。本市陳市長、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代表紀維德、荷蘭經濟部企業司司長 Bas Pulles、荷蘭烏特勒支市副市長Jeroen Kreijkamp，以及多位高雄、荷蘭政商人士皆出席活動。高雄與荷蘭爲強化雙邊關係，特地在開幕儀式上簽署「青年學子實習合作備忘錄」，爲兩方未來人才培育、交流開創新機。

3.城市行銷暨交流活動

⑴韓國旅行作家梁昭嬉鑑於105年本市與釜山締結姊妹市屆滿50週年，甚具特殊意義，經與韓國 TOUR DE MONDE 雜誌洽商，於同年7月6-10日訪高採訪，並於同年9月號分別報導高雄與釜山之美食與城市風情，期盼透過此一報導，讓韓國民眾瞭解高釜兩市情誼及深厚淵源，看見高雄與台灣，更進一步促進兩地觀光文化等交流。

⑵本府於105年9月6-8日舉辦「2016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共有25

國、49 座城市與會。本府秘書處協助接待本府姊妹市代表團，包括美國檀香山、澳洲布里斯本、巴拿馬共和國巴拿馬市、馬爾地夫馬列、菲律賓宿霧、越南峴港等 6 個城市之城市首長、副首長或城市代表，並為 17 個城市代表團安排官式拜會，正式會晤陳市長，就港口、觀光、低碳、綠能、智慧城市等議題交換意見。此外，與本市姊妹市情誼深厚的澳洲布里斯本市，此次特別由庫爾克市長率團參與港灣論壇，故秘書處特別於論壇活動期間，協助辦理「布里斯本市企業投資論壇」，現場邀請逾百位本地各產業領域代表出席，與來自布里斯本市的代表團交流，現場氣氛熱烈。

⑶ 105 年 11 月 19 日本市與駐臺北韓國代表部合辦「2016 高雄韓國文化日」，邀請到韓國著名傳統表演團體「花的傳說」，以及國際知名的「亂打秀 NANTA」，於高雄師範大學演藝廳盛大演出，精彩的表演吸引近千名觀眾擠爆全場，本府許副市長銘春，以及駐臺北韓國代表部新任楊代表昌洙皆到場參加此次盛會，本府秘書處同仁更全體著韓服為入場觀眾導引服務，讓全場充滿視覺驚喜，也代表高雄對韓國文化的熱情與喜愛。

⑷ 105 年 11 月 25 日本府秘書處辦理「2016 波光粼粼看高雄—國際人士訪高之旅」海洋文化巡禮活動，邀請了各國駐台使館代表、外國媒體及本府國際關係小組委員等國際朋友從在蓮池潭造舟、到海洋探索館聽高雄變遷港史，再到海上實質由外海看陸上高雄。本府秘書處全體人員也以原民裝扮全程接待，希望帶領貴賓們由水面粼粼波光中看見高雄之美、體驗高雄的河港文化、了解高雄的未來建設、見證高雄多元兼容的文化特色，並一同探索高雄和國際交流合作的無限可能。

⑸釜山 MBC 電視台為慶祝高雄與釜山締結姊妹市 50 週年，於 105 年 12 月 9-14 日赴高雄拍攝旅遊景點，製作為「Wide Show！幸福的星期五」節目之中一個旅遊單元，預計於該電視台每週五早上 8 時 30 分播放，播出日期分別為 105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30 日及 106 年 1 月 5 日，將以系列方式呈現，每次播放約 10 分鐘，本次採訪的路線包括旗山、三多商圈、瑞豐夜市、旗津、85 大樓、愛河、蓮池潭、美麗島、駁二、英國領事館、西子灣、六合夜市等知名景點。

4.辦理「駁二藝術特區藝術家進駐計畫」

本計畫延續國際鋼雕藝術節、漂流木現地創作、高雄人來了公仔彩繪等現地創作精神，規劃長達 3 個月的國際駐村計畫，提供國內外藝術家創作空間、資源及協助，不僅提供藝術家專心創作、體察當地文化歷史的

支援，更爲駁二帶來更多藝術創作能量。105 年共有 43 組（50 位）藝術家及團體進駐，自 103 年 5 月本計畫開辦至 105 年 12 月止，已有 506 組藝術家提出申請，其中共計 87 組（102 位）藝術家及團體進駐駁二進行藝術創作及交流。

5.配合申請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

鼓勵本市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要點」提列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學校國際化四軌計畫，經教育部審查後本市學校 105 年計 16 校 20 案通過申請獲補助。

6.辦理海外教育旅行及姊妹校活動

本市學校於 105 年 8-12 月赴日本、韓國等多國進行國際教育旅行或辦理姊妹校參訪活動等，總計 46 案，出國師生 1,028 人次。

7.與本市友好城市（東京都八王子市）舉辦聯合畫展

活動於 105 年 6-9 月與東京都八王子市分別舉行畫展徵件及評選，參加對象爲本市國小（4-6 年級）及國中學生，日方參加對象亦爲國中小學生，主題爲閱讀指定書籍並畫作心得感想，於 105 年 11 月公布獲獎名單，並預定於 106 年配合兒童節期間於展出本市及日方學童參展畫作，同時辦理頒獎典禮。

8.積極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⑴日本熊本縣

本市已於 102 年 9 月與日本熊本縣市簽訂「三方交流合作備忘錄」，103 年起即與熊本積極進行教育交流。

a.熊本青少年交流大使於 105 年 8 月 5-9 日抵達本市交流（第三年辦理），期間由光榮國小、民族國中、高雄女中三校聯合接待與交流，光榮國小於 6 月出訪熊本交流，並與熊本縣大津町美咲野小學校簽訂姊妹校，106 年將持續辦理。

b.本市福山、水寮、大華、龍興，小坪國小於 9 月 11-15 日由校長率領行政團隊拜訪及學生 30 名與大津町立大津小學校交流。

c.本市高雄高工於 10 月 3 日與熊本開新學園締結姊妹校。

d.熊本縣立北高等學校 12 月 15 日 331 名師生至本市中正高中參訪交流。

e.本市中正高工 11 月 8-13 日赴熊本工業高校交流，該校並將於 106 年 12 月回訪交流。

⑵日本長野縣

本市於101年11月1日與長野縣簽訂觀光暨教育交流合作備忘錄，105年4月2日續簽。

a.長野縣茅野市4所中學於105年10月30日至11月2日帶領24名學生分別至姊妹校體驗學習，行程著重於讓學生全日「入班體驗」，並安排「國際學伴」共學，體驗高雄學校生活。

b.長野縣上田西高校310名學生與本市立志高中進行書信交流，上田西高校師生326人（含教師16人）於11月7日赴臺修學旅行，並訪問立志中學進行半日實體交流。

c.長野縣長野高校284名學生赴臺修學旅行，雙方學生於9月份起運用網路與本市市高雄中學、高雄女中、瑞祥、仁武、國立鳳山高中、岡山高中、高師大附中7所學校學生進行專題研討，11月29日至各校實體交流，當日並進行專題發表。

d.來自日本長野縣總合教育中心代表團於12月19日參訪本市三民高中、鳳翔國中及鼓山區中山國小，與三校師生交流，建立互惠共榮及經驗分享的合作關係。

⑶日本三重縣

105年1月本市與三重縣簽訂產業、觀光及教育備忘錄，1月22日三重縣伊賀市及志摩市長拜會教育局，盼促進交流，6月16日三重縣再度拜會教育局，商談海洋教育參訪事宜，並促成10月3日至7日教育局及所屬學校組團訪問，106年將由學校組團參訪。

⑷日本大分縣

日本大分縣戰略特別委員會委員長志村學議員105年2月18日拜會教育局，促成瑞祥、福誠、小港高中3校赴大分縣交流。

a.105年5月小港高中赴大分縣與由布高校交流，並在當地Homestay深入體驗日本與臺灣文化之異同，12月9日由布高校回訪，並帶來當地傳統神樂表演。

b.瑞祥、福誠高中於12月11-16日兩校聯合組團赴大分縣交流。

⑸日本東京都

105年12月20日本府教育局與東京都教育委員會簽署教育交流備忘錄，加強促進本市與東京都教育交流。

9.辦理本市專科以上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事宜

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並與本市機關學校文化交流，設置「國際學生獎學金」於每年5月開放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之外國學生申請，105學年度核定越南、印度、印尼、馬來西亞、蒙古籍

10 名學生獲獎，每名得獎人每月 3,000 元，共 12 個月 36,000 元獎學金。

10.辦理 2016 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事宜

由明誠中學擔任總召學校，於 8 月 3-11 日率領本市 18 校 61 名師生（含大學 2 校、高中職 16 校）赴日本參加日本福祇大學主辦之跨國專案—「2016 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與本市主辦之「亞洲學生交流計畫」相互形成爲期半年的跨國專案學習計畫，多年來維繫臺日學校交流情誼，意義特殊。

11.市立空大劉嘉茹校長參加 105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3 日於日本亞細亞大學舉行之第 15 屆亞洲大學校長論壇，透過參加亞洲大學校長論壇，瞭解目前成人教育與終身學習發展趨勢，並與各國學者進行學術交流，以促進校務發展與國際化。

12.市立空大於 105 年 11 月 16-20 日赴越南考察學術教育交流暨開設企業分析診斷實務高階管理精英班課程，除了召開學生座談及開設高階菁英班課程，也加強行銷課程與教學，並有效服務當地學生。

13.市立空大高義展教務長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2 日赴英國考察英國空中大學，已簽訂合作協議書，未來更能加速推動與國際接軌，使市立空大更具國際觀。

14.市立空大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至 106 年 1 月 1 日赴香港公開大學及澳門城市大學，討論簽訂姐妹校與學術交流，期盼未來香港公開大學與澳門城市大學相關課程能於市立空大平台播放，讓市立空大學生也能修讀，並合作開設境外碩士班，鼓勵畢業生選讀碩士班課程。

㈦推動飲食教育扎根

1.落實食育課程實踐，發展本市食育課程特色

⑴爲推動飲食教育，本府教育局採取「飲食教育融入健體領域教學課程」方式，分析現有教科書中與飲食教育相關議題與能力指標，透過研習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並研發相關補充教材及製作教具，辦理飲食教育有效教學教案示例徵選，期在常態的教學活動中，讓學子能長遠且扎根的建立專業知能。

⑵編撰出版本市在地食材特色飲食教育補充教材《食在高雄樂遊遊》3 輯，其中第一輯已於 105 年 1 月出版，第二、三輯於 105 年 8 月迄今收錄編輯中，以「在地特色食材」爲主題，提供學校營養師與教師有關本市在地食材應用教材與教學之參考素材，規劃融入課程架構與教案，結合在地資源，發揮在地食材最大效能，深耕校園正確飲食活動

。

2.實施校園作物栽種，重組食材認知基模

⑴爲了讓孩子在親手栽種作物的過程中，認識在地食材、食物的眞實樣貌並學習愛物惜物的觀念，積極推廣「食農教育」，經查，本市約有5成國小已辦理農作體驗，其中約9成學校已將栽種體驗融入課程。

⑵本府教育局自104年起與環保局合作，並邀集第一社區大學、農會、農業局、福智文教基金會、慈心基金會等委員，共同辦理「高雄市空污防制觀念扎根計畫—校園作物栽種」，105年審核通過26校研提計畫，計補助約190萬元，並於105年12月23日蒐集成果彙整完竣。

3.結合環境教育，強化在地食材運用

⑴讓學童吃在地、無毒、具產銷履歷的眞食物，結合本府農業局有關食品產銷履歷機制、在地食材資訊的提供、綠色友善餐廳認證等，積極鼓勵宣導親師生使用在地食材，傳達「吃在地、吃當季」的觀念以及產銷履歷標章的重要性，從教育層面讓校園師生瞭解選購安全在地農產之意義。

⑵鼓勵本市學校午餐優先採用在地食材，致力推動學校午餐盡量選用在地生產蔬果，協助本市農業永續發展，並透過跨局處合作，請農業局提供本市在地農產品及有機蔬菜採購管道、品項等相關資料，以利學校午餐開立菜單之參考，目前本市學校午餐「在地蔬果」使用比率約爲45%。

4.產官學協力合作，結合資源共創效益

⑴食米養成教育推廣計畫—推動食米學園，與行政院農糧署、農業改良場及農業局合作，補助學校推廣米食文化，南區（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學校共計19校通過計畫補助，本市學校即佔47.3%（9校通過計畫補助）。

⑵辦理105年度校園作物栽種成果展「秋之慶典—台17海味小搖滾」，於11月6日辦理，與環保局、農業局、海洋局、公所、帕莎蒂娜國際餐飲、漁會及農會等民間團體合作，參與人次約3,000人，融合食農教育及海洋教育，結合秋天當地豐收的美味海鮮與校園栽種的新鮮蔬菜，激盪出一道道創意料理，藉由視覺、鼻尖到味蕾的豐富饗宴，發揚蘊含文化意義的飲食教育。

㈧加速培養城市發展所需人才

市立空中大學是城市的開放大學，是終身學習與成人教育的好所在，並爲城市發展培養人才。因此，市立空大的定位、目標及願景如后：

1.自我定位

市立空大是一所以實務取向課程爲主的大學，提供成人繼續教育的機會，喚起成人學習動機與增進對生命的熱忱，俾充實其生命內涵與專業知能，爲一流城市培育中堅人才，打造終身學習社會。

2.教育目標

⑴以實務取向的課程，提升學習者的生活素養與職場專業技能。

⑵切合成人學習者的特質與經驗，提升個體潛能，激發其生命熱情，培養具社會責任與生產力的公民。

⑶培育與城市發展有關的人文、藝術、生態、產業、科技等人才，實踐與現實世界相結合的教育理念。

⑷成爲我國具成人教育特色的大學，長期目標則與國際成人教育一流大學同步發展。

3.發展願景

持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開拓多元專業實務課程，配合城市發展趨勢，形塑具成人教育特色的一流大學。

4.市立空大現況與成果

⑴學生人數持續增加，學生來源多元

市立空大每學期在校學習學生（含暑期班、推廣教育班）逐年增加，每學期在校學習人數，自101學年度2,692人成長至105-1學期3,106人。以105-1學期學生年齡分佈爲例，以40-49歲最多占25%，30-39歲占21%，以及年輕學生18-29歲占21%，50-59歲占18%。整體而言，50歲以下的人數約占總數的67%，50歲以上人數占總數的33%；其中，60歲以上人數佔15%。全校學生總數中，女性占57%又多於男性的43%。

市立空大學生職業及居住地統計，有七成學生爲在職人士，來自各行各業；其中，具軍公教警身份學生人數較多，居住大高雄地區的學生占八成以上。

⑵招生擴及其他縣市與越南，並與勞工大學及軍方合作招生

積極開發外縣市學生也是市立空大現階段招生策略，除99年起開辦雲林班課程外，102年度起開始開辦台東班課程，103-2學期增設南投班、彰化班，104-1學期開設屏東班，及105-1學期在越南同奈省辦理「企業分析與診斷實務高階管理精英越南班」，以響應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復於105-2學期開設越南平陽省班，支持本府在新南向政策中所發揮的重要功能。

市立空大並持續與本府勞工局合作辦理勞工大學課程，104 年度及105年度共6門課程，除了提升勞工之專業知能，亦能增廣特色課程。103年度起與陸軍第八軍團簽訂策略聯盟合作意向書，協助國防部力推國軍在職進修、提升學歷政策，鼓勵南部國軍利用公餘時間取得大學學歷，俾利軍中袍澤兼顧軍旅生涯與學識涵養之提升。

⑶與部落大學合作，走進監獄關懷受刑人

市立空大與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合作，於105-1學期共同開設學士班24門進修課程，共計403人次選修；造福原住民，並成爲全國各部落大學跟進學習的典範。

市立空大教師並於97-1學期起走進監獄，關懷受刑人，爲受刑人授課，肩負起教育及教化之社會責任，104學年度第2學期、104學年度第3學期及105學年度第1學期於屏東監獄、高雄女子監獄等開設9班次，學員共計176人次。

⑷重視並體貼弱勢社群學習需求，創造教育機會

市立空大重視弱勢社群參與教育機會，對65歲以上國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本市傑出市民、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子女入學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等類對象，提供學分費及雜費減免及優惠補助方案。對於城市新住民及弱勢學生，市立空大並提供「幼兒伴讀計畫」，提供弱勢學生一個安心學習的環境，不必因照顧孩童而影響課業學習。

⑸扮演知識經濟時代催化劑的角色

因應知識快速發展與社會變遷，市立空大校務發展與課程內涵必須漸進轉型，不僅只協助失學成人完成大學學位夢想，更要提供他們具備第二專長的學習機會，提供可提升其生活素養與職場專業技能的實務取向課程，以縮短學用落差。

㈨建構大高雄多元人才登峰培育架構

本計畫係爲符應產業及國際脈動，彌平學生學用落差，鏈結高中職、大專校院、產業及其他局處資源，促使教師專業知能精進，提供產業在地化之優質人力，並分4大面向8項子方案執行。成果如下：

1.建置專業主題基地計畫

建置高雄高工—智能家庭應用設計工程師（智慧居家）監控系統符應市府宜居高雄理念、三民高中—巧創藝數位園（數位多媒體文創）對應市府扶植數位內容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2.教育經濟勞工會報平台

105 年 3 月及 8、9、10 月分別針對勞動權益保障及在地產業發展及人才需求連結進行討論。

3.技優學生國際見習計畫

105 年 11 月 13-20 日薦送技優學生 18 名學生、2 位指導教師至日本福岡進行跨領域機器人主題見習。

4.產業新知教育通

函轉「產業新知教育通」專任教師研習或研究輔導方案予各校參酌，並請擬訂校內適用之實施計畫，並建置本市線上登錄、查詢系統，以記錄專任教師在各校間研習或研究過程。

5.跨域課程拼圖

105 年度核定文山高中等 10 校 11 案，以及輔導團示範性跨域課程 1 案合計 12 案，並產出課程模組進行分享。

6.競爭型計畫獎勵

105 年完成補助 31 校資本門經費，以協助學校發展潛力和特色，達成多元適性之教育目標，並充實學校資源強化學校教學設備，提高教學效益。

7.技職教育課程

多元模式（國中技藝教育模式、特色課程模式、產學攜手模式、建教合作模式、就業導向課程專班模式）持續推動，並積極媒合各項創新產學合作機制，如電競專班、華東科技產學合作等。

8.大高雄產業參訪學習地圖

建置網站平台，規劃分成在地產業分析、參訪地圖探索及實地參訪紀錄三大內容，讓本市學生對職業試探教育有更深入且充分的瞭解。

㈩新南向教育政策

1.105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3 日辦理「2016 赴越南推動高雄市新南向教育政策交流參訪」活動，拜會越南官方與教育單位及台商企業、在地學校與駐外單位等，未來亦將持續與產、官、學多方合作推動。

2.105 學年度成立新住民教育資源中心，因應本市新南向教育政策推展三大主軸「語言扎根」、「文化認識」、「爲產業培育人才」，進行國小、國中教材研發與師資培訓及推展高中階段第二外語，並結合大專資源導入學習資源與管道，提升學生國際視野、實際體驗與交流。

3.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

⑴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計 138 所國中小參與，並辦理 394 場次課程及活動，71,201 人次參與，計畫總經費 393 萬 1,951 元

。

⑵辦理諮商輔導活動 92 場，協助新住民子女提升自我概念、建立良好自信心與人際關係，正常學習，快樂成長，受益人數 1,005 人。

⑶辦理親職教育講座 144 場，協助新住民子女與父母自我經驗成長，提升家長責任觀念與態度，增進家庭教育功能，受益人數 9,154 人。

⑷辦理「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 59 場，增進親師生對於多元文化之認識，並能尊重與接納他國文化特色，受益人數 32,229 人。

⑸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 46 場，提升教師對於他國文化之認識與教學效能，並將多元文化教材融入各科教學，受益人數 2,839 人。

⑹實施華語補救課程，13 校辦理 14 班，協助返國後缺乏基礎華語表達能力之新移民子女，並補救其注音符號學習挫折，避免轉化為適應不良行為，受益人數 55 人。

⑺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提供教師相關資源了解多元文化，進而培養尊重與關懷多元文化之素養。共 30 校申請購買教材，受益人數 29,275 人。

⑻辦理母語傳承課程，協助新住民子女學習本國母語基本日常會話，增進母國文化之了解。18 校共辦理 22 班，受益人數 551 人。

4.積極推動新住民二代說媽媽的話

⑴國小階段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中辦理母語傳承課程，協助新住民子女學習本國母語基本日常會話，增進母國文化之了解。5 校共辦理 6 班，受益人數 140 人。

⑵於國中、小階段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計畫，分別於 105 年 5-12 月分別於本市鳳山區文德國小辦理新住民語文課程學習、梓官區蚵寮國小及鳳山區五甲國中推動暑期新住民語文樂學營隊及苓雅區的中正國小辦理家庭親子共學社群。

⑶高中職階段則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實施計畫，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由本市文山高中及路竹高中開設越南語課程，共計有 43 名修習。

5.教材研發及新住民師資培訓

⑴設置本市 12 年國教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越文教材委員會」，成立「教材編撰小組」，參考現行越南小學語文教材為編輯基礎，教材內容改以臺灣文化為背景，並依學童學習能力設計出一套分級階段式的越文教材。

⑵結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文藻外語大學，共辦理 5 梯次新住民

語文教學支援人力培訓，培訓 127 名教學支援人力投入新住民語文教學工作。

⑶與「臺灣越僑協會」合作，依新住民子女及臺灣學童需求編印越南語文教材（中、越雙譯），藉以提供中央編輯 107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教材之參考，亦提供本市新住民語文（母語）教師教學參考之依據。

6.新住民學習中心推動成效，本市海埔國小、港和國小二所新住民學習中心 105 年度積極透過周邊學校一同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相關課程及多元文化課程 199 場次，計有約 7,722 人次參加。

7.開辦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爲提高新住民聽說讀寫等能力，105 年度開辦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專班計 57 班，每班補助開班經費 38,800 元，共補助 221 萬 1,600 元。

8.協助參與國中小補校、成教班學習課程時其子女托育問題，辦理新住民參加學習課程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使其能安心修讀，申請內政部補助 105 年度托育補助經費計 37 萬 7,400 元。

㈤營造書香閱讀城市

1.推動市圖「105 年高雄市立圖書館館藏倍增計畫」結合本市文化基金會共同訂定捐助計畫，105 年 1-12 月實際入款 465 筆，捐款金額 1,035 萬 8,100 元。

2.續辦雲端閱讀服務

辦理「台灣雲端書庫@高雄」，提供市民不受時間、空間、地點及載具限制之電子書服務，截至 105 年 12 月止藏書量 30,047 冊，105 年 7-12 月使用人次 57,503 人、總借閱量 15 萬 4,153 冊。

3.辦理多元閱讀推廣活動

105 年 7 月-12 月辦理城市講堂、大東講堂及岡山講堂共 61 場，約 9,785 人參與；105 年 7-12 月辦理送書香到教室共送出 1,026 箱，約 30,780 位學生參與。

4.持續推動通閱服務

提供市民於居住地區就近借還市圖任一分館之圖書資料，增進民眾借還書之便利性。105 年 7-12 月市民申請本項服務之通借圖書 33 萬 9,073 冊。

5.推動偏遠地區閱讀活動

辦理定點故事媽媽列車巡迴說故事及行動圖書館圖書借閱服務，主動進入社區、學校、醫院、弱勢團體及偏遠地區等亟需閱讀資源的地方，105 年 7-12 月共辦理行動圖書館暨故事媽媽列車 20 場餐與人次共計 1,153

人。

6.推動幼兒閱讀教育計畫

⑴自 103 年起訂定「高雄市『幼愛閱』閱讀教育計畫」，至 105 年爲止共選出 450 本好書。106 年預計由選書小組再挑選出 30 本好書，並上傳本市「幼愛閱」網站供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家長參考運用。

⑵爲深化種子講師課程規劃能力，落實親子閱讀教育，自 103 年辦理幼愛閱師資培訓，共培訓 371 位幼兒閱讀種子教師。

⑶ 105 年補助 10 組幼兒園主動規劃辦理閱讀教育課程及親子活動，藉「玩課程」及「玩故事」兩大主軸，落實繪本教學及親子共讀精神。

⑷自 103 年起規劃辦理 58 場親子閱讀推廣活動，並鼓勵各校（園）自辦親子共讀活動，宣揚親子共讀精神。

7.推動國小閱讀計畫

⑴推動學校閱讀教育計畫，每校 2 萬元，申請學校爲 100 所，經初審後轉送國小 48 校、國中 19 校申請教育部補助。

⑵辦理本市喜閱網學生闖關活動，自 102 年度開始運作，選書小組已完成 105 年度選書，每學年度上學期推薦國小學生閱讀分級書目 60 本，下學期公布題目進行學生闖關，每年 3、4 月培訓命審題教師，將圖書內容以國際閱讀素養（PIRLS）題型命題，進行線上闖關活動，有利學生了解自己閱讀理解程度，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喜閱網上網通過闖關書籍數 71 萬 8,430 本，參與人數 11 萬 8,965 人，平均每人通過闖關閱讀本數達 6 本。

⑶與國語日報合作推展讀報教育，華山國小賡續辦理讀報教育，計補助 13 校，日報與週報總份數共 338 份，總計補助 13 校 380 人，總經費計 28 萬 6,200 元。

⑷ 105 年 12 月 3 日辦理 105 學年度小一新生閱讀起步走，由興糖國小聯合竹滬國小、龍華國小、鳳林國小等各校，以校園出版品展示、繪本演劇、布袋戲及黑箱皮影戲多元的展演活動，邀請一年級新生及家長參加。

⑸本市 105 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閱讀磐石學校」殊榮爲溪埔國中、陽明國小、竹滬國小；另有推手個人獎 5 人。

8.推動國中閱讀計畫

⑴本市「提升國民中學學生閱讀能力總體計畫」穩健且持續推動各校晨讀及讀報活動、鼓勵國中小新生培養閱讀習慣、扶助偏遠弱勢學校閱

讀教育、表彰閱讀績優學校及人員、增置圖推教師並充實圖書館圖書及設備等。

⑵配合教育部「充實圖書館（室）藏書量」計畫，補助本市 20 所國中充實、更新圖書計 476 萬 8,942 元。此外，教育局持續補助學校充實圖書，視學校實際需求平均 5-10 萬元不等，提供各校購置優良圖書。104 學年度本市每位國中學生平均擁有圖書冊數爲 19 冊，105 學年度提高至 21 冊。

⑶關注偏鄉需求，持續挹注偏鄉學校閱讀資源。自 101 年度 9 月起每年皆籌措經費補助小型及弱勢學校訂閱進行讀報教育所需閱讀文本，105 年度持續補助計 20 多萬元。

⑷創全國之先，進行跨縣市資源分享，本市愛閱網於 105 年 4 月吸引台東縣及澎湖縣加入，三縣市共同簽署備忘錄，互惠共好。

⑸ 105 年度本市國中學生計 76,918 人，上網註冊人數已達 100%，並有近 8 成進行線上測驗闖關。在學生個人書籍閱讀量部分，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 本以上學生計有 7,593 人，累計達 50 本以上學生計有 102 人，達 100 本以上學生計有 37 人，達 150 本者計有 11 人。

⑹ 105 年度國中會考成績，本市國文科首次待加強者低於全國平均值，可見推動閱讀可以有效提升學生的閱讀力。

9.推動高中職閱讀計畫

⑴持續推動「雲端知識海學習平台」續航計畫，記錄學生透過線上學習活動次數及時間，針對個人、班級及學校閱讀歷程進行量化記錄，作爲各校推廣成效之參考，閱讀成效優良之個人及學校給予適度獎勵。

⑵利用 105 年暑假辦理 8 校聯盟之「跨校小論文營隊」，邀請專家教師指導學生，共 62 位學生全程參與活動，總計產出 26 篇小論文作品，並於 106 年 1 月 7 日辦理跨校小論文發表會。

⑶持續推動「航向書海」競賽計畫，於 105 年 12 月 10、18 日舉辦 6 場次的校際閱讀競賽。

⑷辦理「高中職圖書館主任閱讀工作坊」，於 105 年 3-10 月間辦理 3 次共 6 場工作坊，依各子計畫工作進度完成相關作業。另於 10 月 27 日邀請許建崑教授擔任講座，辦理「大師談少年小說」研習。

⑸與高雄文學館於 12 月 17、24 日合作辦理「世代文青面對面」邀請學有專精的文學大師或新世代的文青作家擔任講師。

㈤文化資產保存再生

1.文化資產審議、登錄

105 年 1-12 月指定「高雄市大仁路原鹽埕町二丁目連棟街屋」爲市定古蹟、登錄「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高雄築港出張所平和町官舍群」、「堀江町日式街屋」、「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楠梓禮拜堂」、「新濱町一丁目連棟紅磚街屋」爲歷史建築。目前本市共有古蹟 50 處（國定 6 處），歷史建築 48 處，遺址 5 處（國定 2 處），文化景觀 4 處，總計 107 處。

2.無形文化資產及古物之審議、登錄

⑴古物指定

10 月 3 日召開「105 年度本市古物審議委員會大會」，指定「重修楠梓橋碑記」、「原高雄神社前模型爆彈」及「牛稠子文化巴圖型石器」等 3 項共 5 件一般古物。11 月 28 日進行「六龜警察官招魂之碑」現勘。

⑵民俗登錄

8 月 26 日召開「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會」，登錄「美濃廣善堂送字紙灰祭典」、「拉阿魯哇族 Miatungusu（聖貝祭）」、「新威勸善堂祭河江敬義塚祭典」爲本市民俗文化資產。

3.文化資產調查與研究

⑴完成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遺跡緊急防護暨清理計畫。

⑵完成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全區建築與基礎設施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

⑶完成市定古蹟暨歷史建築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村）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

⑷完成市定古蹟陳中和墓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⑸完成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城牆遺構及北門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⑹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護城河通水評估計畫，預計 106 年 2 月完成。

⑺辦理市定古蹟「雄鎮北門」補充調查研究計畫，預計 106 年 3 月完成。

⑻辦理中油宏南宏毅宿舍群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整體規劃，預計 106 年 4 月完成。

⑼完成歷史建築「美濃南隆輔天五穀宮」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

⑽辦理本市歷史建築「西子灣隧道及其防空設施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06 年 8 月完成。

⑾辦理本市歷史建築「高雄火車站」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06 年

12 月完成。

⑿完成高雄機場文資價值調查評估案。

⒀完成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保存維護研究計畫。

⒁完成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城牆遺構及北門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⒂完成內門紫竹寺古物「普濟群生」、「紫竹生春」二匾之歷史暨修護研究，並依文資法規定，建立日常管理維護、定期檢測等事項。

⒃辦理「鹽埕區朝后宮徒步進香」、「旗山天后宮媽祖遶境」及「鳳邑舊城城隍廟巡狩」調查紀錄。

⒄配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陳嬿朱南管音樂保存」、「馮進興民族傳統彩繪」、「羅漢門迎佛祖」、「小林夜祭」、「高雄錦飛鳳傀儡戲教育推廣暨傳習」、「李添貴藝師傳習高雄十全腔聖樂」及「美濃客家八音展演暨傳統祭典文化傳承」等保存維護計畫，進行傳統藝術傳習及民俗推廣。

4.文化資產修復

⑴完成市定古蹟旗後天后宮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⑵完成市定古蹟舊鼓山國小緊急支撐及加固工程。

⑶完成國定古蹟中都紅磚事務所局部修復工程。

⑷完成歷史建築逍遙園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⑸完成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明德新村 2 號及 3 號修復工程。

⑹完成鼓山區哈瑪星貿易商大樓整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⑺辦理本市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第三梯次眷舍整修工程，本案分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已於 105 年 12 月完工，第二階段預計 106 年 2 月完工。

⑻辦理本市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東六巷 132 號眷舍修繕工程，已於 106 年 1 月 27 日完工。

⑼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城牆水關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06 年 2 月完成。

⑽辦理市定古蹟鳳儀書院範圍內住戶建物拆除暨環境整理工程，預計 106 年 2 月完工。

⑾辦理國定古蹟左營舊城東門段緊急支撐工程，預計 106 年 2 月完工。

⑿辦理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霍夫曼窯窯頂防護工程，預計 106 年 4 月完工。

⒀辦理市定古蹟瀰濃東門樓、旗山國小及歷史建築美濃廣善堂緊急搶修

工程，預計 106 年 4 月完工。

⑭辦理歷史建築美濃舊橋修復工程，預計 106 年 5 月完工。

⑮辦理直轄市定古蹟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風災緊急搶修工程設計監造及工作報告書委託技術服務，預計 106 年 5 月完成。

⑯辦理直轄市定古蹟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風災緊急搶修工程，預計 106 年 5 月完成。

⑰辦理歷史建築茄萣竹滬鹽灘鹽警槍樓修復工程，預計 106 年 5 月完工。

⑱辦理本市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第四梯次眷舍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預計 106 年 5 月完成。

⑲辦理本市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明德新村 4 號及 11 號修復工程，預計 106 年 6 月完工。

⑳辦理歷史建築九曲堂泰芳商會鳳梨罐詰工場修復工程，預計 106 年 6 月完工。

㉑辦理市定古蹟旗山天后宮暨歷史建築旗山碾米廠災後修復工程，預計 106 年 6 月完工。

㉒辦理歷史建築大樹三和瓦窯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06 年 8 月完成。

㉓辦理市定古蹟舊鼓山國小（整體）災後修復工程，預計 107 年 5 完工。

5.遺址保存

⑴完成 105 年「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保護監管，包括日常管理維護、定期巡查、維護監視系統、國小鄉土教育推廣等。

⑵辦理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水土保持處理維護工程，已於 105 年 8 月完工。

⑶完成 105 年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保護監管，包括遺址實地巡查、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巡視、監視照相攝影機及告示牌設置。

⑷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鼓山廠開發案疑似遺址出土，協助辦理遺址搶救。

6.眷村文化保存

⑴爭取眷村文化保存區

為保存本市珍貴眷村文化，文化局以左營區「明德新村」及鳳山區的「前鳳山新村十巷」、「原明德訓練班」等 3 處申請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並積極配合國防部於「黃埔新村」辦理國家級

博物館可行性評估，持續規劃推動左營明德新村、黃埔新村爲文化創意園區，前鳳山新村十巷及原明德訓練班朝向軍事文化園區、眷村文化保存園區以及生態園區爲發展藍圖。

⑵眷村保存與活化機制

完成「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並積極與國防部協商，辦理「老舊眷村文化保存」產權移撥事宜，尋求左營眷村文化創意園區發展新契機，並針對鳳山區「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進行活化。

⑶「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以住代護．人才基地（試辦）計畫

105 年 1 月進行眷舍基礎設施修繕，105 年 4 月續辦第三、四梯次計畫，第三梯次開放 14 戶眷舍成功配對 12 戶，截至 106 年 1 月已有 6 戶交屋，其餘將俟眷舍整修完成後辦理交屋。第四梯預計開放 13 戶眷舍，於 105 年 11-12 月開放看屋；預計 106 年 3 月辦理審查，文化局陸續進行修復工程規劃設計及整修工程。

⑷鳳山黃埔新以住代護人才基地試辦計畫紀錄片《當我們住在這裡》

本計畫針對黃埔新村以住代護第二梯次自提案申請、審查、入內部整修、入住，紀錄一連串的過程，拍攝新住民遷入黃埔新村展開生活，打造自家的生活面貌，體現「以住代護」精神。

7.文化資產活化營運

⑴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 105 年累計 90 萬 4,358 參訪人次。

⑵鳳儀書院 105 年累計 16 萬 3,717 參訪人次。

⑶旗山車站暨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舊鼓山國小）旗山車站「糖鐵故事館」於 105 年 4 月 1 日開幕，累計 42,143 參訪人次；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舊鼓山國小）因美濃地震產生文化資產結構性破壞，閉館辦理緊急支撐及加固工程。

⑷武德殿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本府文化局收回自管，並與劍道文化促進會合作，持續辦理相關藝文展演推廣活動，105 年 1-6 月份累計 29,845 參訪人次。

⑸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 105 年累計 11,661 參訪人次。

⑹舊打狗驛—打狗鐵道故事館 105 年約 33 萬 7,000 人次參訪。

8.辦理「105 年度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

爭取文化部「105 年度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計有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 1 案、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 5 案及整合協作平臺計畫 5 案。

9.文史推廣

⑴營運「哈瑪星台灣鐵道館」自105年7-12月約28,000次參觀，營收約560萬元。

⑵哈瑪星駁二線火車體驗之旅105年度共計逾24萬人次購票搭乘，營收約3,000萬元。

⑶續辦「哈瑪星、舊城、鳳山文化公車」串聯本市著名古蹟與文化館舍，帶領民眾認識本市多元文化面貌，105年搭乘人次共計62,496人，自開辦迄105年累計46萬9,701搭乘人次。

⑷辦理12場次「Civil rights,指引自由城市的光！—2016年人權系列活動」。

⑸獎助「寫高雄」出版案共6案，扶持本市有志於文史研究者出版優秀著作；獎助「寫高雄」調查研究案共15案，開拓高雄文史調查風氣。

⑹辦理史博講堂活動26場次，計約1,500人次參與。

⑺辦理高雄歷史影像徵集購置，計新增298件數位歷史影像典藏，提供各界運用。

⑻出版史博館典藏文物專輯「凝鍊初心—館藏陶瓷文物篇」，推廣歷史文物知識。

⑼與學者專家協力「乙未之役打狗史料—外文編」、「高雄老地圖—第二輯」史料研究案及「鹽埕哈瑪星等老市區歷史地圖集」調查研究案，106年將賡續辦理出版。

⑽於105年度將《高雄新報》全部數位檔案建立資料庫，並建置標題關鍵字搜尋系統，俟史博館內部測試完成後即上線開放使用。

⑾105年度推動「高雄研究叢刊」之出版，12月出版專書3種。

⑿105年度陸續出版「高雄文史采風」系列專書，共計7冊，並於駁二誠品辦理1場新書分享活動。

⒀辦理「『糖業鐵路旗尾線』半立體折頁繪本書出版計畫」，已於105年9月出版。

⒁完成「打狗外國人墓園的故事出版計畫」，已於105年12月出版。

⒂辦理「日治時期高雄地區重要日人歷史事蹟出版計畫」，預計106年委託出版計畫。

⒃辦理「風土痣大樹下吃鳳梨出版計畫」，刻正辦理審稿作業，預計106年4月完成。

⒄辦理「鳳梨罐頭的黃金年代出版計畫」，預計106年2月完成專書撰

寫。

⑱辦理「媽，我要住眷村—黃埔新村以住代護紀實」，已於 105 年 9 月出版。

㈤鼓勵藝文創作演出

1.2016 打狗鳳邑文學獎

2016 打狗鳳邑文學獎於 105 年 4 月 29 日至 8 月 1 日辦理徵件，本屆徵稿文類包括小說、散文、新詩、臺語新詩等四大類，共徵得投稿作品 465 件，每類各取首獎、評審獎及優選獎各 1 名，並從 12 件得獎作品中，不分文類選出 1 件最具高雄代表性作品爲高雄獎，共發出獎金 119 萬元。105 年 12 月 18 日於市立圖書館總館小劇場舉辦頒獎典禮，並出版《2016 打狗鳳邑文學獎得獎作品集》。

2.書寫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

本計畫以 1 年爲期，徵選優秀文學創作計畫並發予獎助金。105 年 5 月經審查後擇優選出劉崇鳳、楊蕙瑜、楊子霈、林韋助、郭昱沂、梁明輝、李友煌等 7 名創作者之提案，每名獎助 15 萬元，預計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創作。

3.書寫高雄出版獎助計畫

本計畫旨在鼓勵優秀創作者及出版事業相關團體，出版具備高雄在地多元豐富特色及具市場潛力之作品。105 年 6 月經審查後擇優選出楊子霈、林韋助、果力文化出版社等 3 人（單位）所提出之出版計畫：《母親進行式》、《幽波》、《農村，你好嗎？》，每名獲 8-20 萬元不等之獎助金，已於 105 年 12 月完成出版、辦理新書發表會，並持續行銷推廣。

4.2016 出版高雄獎助計畫

本計畫共通過 3 件提案：水瓶鯨魚：《我在這裡想你》—水瓶鯨魚高雄愛情繪本/大辣出版股份有限公司（30 萬元），《高雄 Power Travel》/墨刻出版（10 萬元），廖健宏&林秀穗：《七日的青鳥》/四也出版公司（30 萬元）。

5.南面而歌—新世代台語歌及 MV 創作獎助徵選

⑴ 2015 南面而歌—「新世代台語歌」及 MV 創作獎助徵選

入圍 27 首新台語原創好歌，12 首合輯於 105 年 6 月 8 日起全國各唱片實體通路及數位通路販售發行，9 月 11 日於 LIVE WAREHOUSE 辦理發表會，吸引 600 餘人參與；MV 創作獎助計畫計有 83 支 MV 投件參選，其中 22 支獲得拍片獎助金。

⑵ 2016 南面而歌—「新世代台語歌」及 MV 創作獎助徵選

「新世代台語歌」自105年10月14日公告徵件至106年1月6日截止報名，共計256件報名；「MV創作獎助」最高總獎助金20萬元為上限，自105年8月公告徵件至11月15日截止，共計48支MV投件參選。

6.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試辦計畫

105年3月起至106年2月止共分三期補助申請，第一期共計8家次申請、8家次獲得補助，第二期共計9家次申請、9家次獲得補助，獲補助期間均創造近2萬觀眾人次。第三期共計9家次申請、8家次獲得補助。

7.小劇場演出及徵選

⑴正港小劇場

2016 年高雄正港小劇場持續性地辦理演出、研討會、論壇等各類型表演藝術相關活動，並安排於春天藝術節小劇場週演出12場次。同時搭配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新人新視野等全台性藝術展演活動之演出合作,並配合高雄在地劇團扶植青年藝術創作者，及高雄團隊與大專院校年度新作與畢業製作。自105年1-12月，共計28檔、108場次活動，總計約13,000人次參與。

⑵小劇場徵選

2016 春藝小劇場甄選由「紅潮劇集」、「窮劇場」、「福爾摩沙馬戲團」、及「台北海鷗劇場」入選，演出場次共15場，觀眾人次約2,300人次。105年針對地區分為兩類徵件活動，開放全國劇團報名的「徵新徵藝」計畫、限南台灣新興劇團報名的「正港小劇場」計畫，共入選5個團隊，將於2017年5-6月於高雄正港小劇場演出。

8.歌仔戲聯合製作計畫

2016 春天藝術節由明華園天字戲劇團《信》、一心戲劇團《青絲劍》、春美歌劇團《彼時我在等你》、秀琴歌劇團《蘇乞兒》等4團共同參與演出，演出場次共12場，觀眾人數約7,700人次。105年新增歌仔戲劇本創作徵選計畫，入選5本，並經由指導老師與入選劇作家為期近4個月的共同創作修正後，交由專業演員進行讀劇發表，冀望提供並鼓勵歌仔戲聯合製作計未來團隊參與2017年高雄春天藝術節歌仔戲團隊使用新創歌仔戲劇本。

9.少年歌仔培育展演計畫

徵選對象分為前場演員及後場樂師，8-30 歲對歌仔戲表演有興趣之青少年辦理基礎培育課程,並針對本市戲團第二代年輕演員進行精雕培訓

，透過分階段訓練課程使其劇藝精進，藉此培育優質歌仔戲領域新進人員，並規劃由參與計畫之學員共同擔綱演出的新製大戲，文化局擬定演出方向，邀集劇場專業工作者共同發想創作。目前入選樂師 13 人、演員 37 人，105 年 11 月起培訓，將於 106 年 7 月高雄春天藝術節歌仔戲閉幕演出。

10.青年樂舞計畫

105 年擴大舞者甄選，甄選對象不在局限於舞蹈班對象，將開放於本市國小 5 年級（含）以上，高中職三年級以下（含）具舞蹈學習經驗的青年學子參與，共招募 39 位舞者及 27 位樂手，演出《長大的那些小事》，於 105 年 4 月 23-24 日假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辦理 2 場次演出。106 年將賡續辦理，已於 105 年 9 月完成舞者公開甄選，106 年 1 月完成樂團甄選，共 55 位入選，預計於 4 月 29-30 日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出 2 場次。

11.「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計畫

105 年下半年徵選出 8 部獎助作品，包括演員林涵《繁花盛開》、影視新秀藍憶慈《朵朵嫣紅》、劉邦燿《SOLO》、曹仕翰《精終報國》、黃丹琪《三仔》，影視常勝軍曾威量《海中網》、大陸籍導演應亮《觀光客的口供》及紀錄片導演許慧如《臨時工》。

㈤策辦城市藝文活動

1.2016 高雄電影節

「2016 高雄電影節」於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6 日在市總圖、駁二 in89 戲院、正港小劇場、電影館及光點華山電影館舉行，共規劃 10 數大專題，映演國外內 229 部長短片、244 場次，共計 17 天，總參與人次近 32,000 人。今年首度移師台北光點華山電影館舉行「雄影短片節」，並與法國克萊蒙費宏、東京短片節、札幌短片節、紐西蘭給我短片影展、魁北克電影基金會、葡萄牙電影中心合作，帶來超過 150 部、繽紛奪目的各國短片精選。

2.2016 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

本屆共收到來自 87 個國家、2,565 部作品報名，並邀請克萊蒙費洪短片影展策展人 Roger Gonin 擔任決審評審；並持續與國際影展維持穩固的合作關係，攜帶近兩年之入圍臺片，前往法國參加克萊蒙費洪短片市場展，讓臺片有更多國際曝光機會。

3.2016 高雄藝術博覽會

第四屆高雄藝術博覽會於 12 月 9-11 日在駁二藝術特區蓬萊 B3、B4、

B6倉庫，與城市商旅高雄眞愛館舉行，本屆共邀請98間畫廊、500位藝術家參展，總計超過3,000件作品。展覽參觀人次共計11,000人，並創下1億2,000萬元的交易金額。

4.2016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

第八屆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以「嬉型鋼」爲命題，105年12月30日至106年1月12日邀請美國、中國、日本、印尼及台灣藝術家，以其訴諸嬉遊、引發探奇、召喚殊異感知的作品與市民互動。

5.2016駁二動漫祭

105年11月26、27日在駁二蓬萊B3、B4倉庫舉行，活動內容還包含原創微漫畫大賽、驚艷幻想Cosplay大賽、動漫音樂大會演、女僕主題特別演出、主題式場景攝影專區，並邀請石原夏織與淺倉杏美於現場舉行Talk Show和迷你Live，共有近1,000攤同人誌創作社團參與，吸引超過1萬人次到訪。

6.2016庄頭藝穗節

105年8-11月共辦理37場庄頭歌仔戲、庄頭豫劇、囝仔戲、音樂會等，觀眾約35,450人次，全面培養藝文觀賞人口，促進在地演藝團隊產業發展。

7.2016高雄偶戲新樂園

105年1月19-31日於高雄圖書館小劇場辦理24場《阿冬的故事寶盒》及《萬能的便當盒》2部結合音樂劇與偶劇之演出；11月29日至12月10日於歷史博物館、柯旗化故居及圖書館小劇場，辦理「人權」主題之戲劇創作及偶戲節目。年度購票觀賞人數逾5,000人次，營收約90萬元，另爲推廣偶戲藝術教育，邀請本市傳統藝術團隊至偏鄉教育巡演。

㈤涵養城市生活美學

1.藝術駐市計畫

邀請財團法人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進駐本市，並規劃雲門2舞者大師班。105年爲「藝術駐市計畫」第十年，於12月9-23日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擴大舉辦28場學生教育專場演出，計有107所學校、15,567名師生報名參加。

2.辦理主題影展及影像教育推廣

105年共於電影館辦理71檔專題影展，放映432部電影，觀影民眾達28,812人次，並邀請影人或專家進行座談，105年約辦理50場，邀請知名影評人如鄭秉泓、張昌彥、聞天祥等50位電影專業人士，對於電

影文化推廣目標之達成，有顯著之效果，講座參加民眾達約 1,800 人次。辦理「跟著影片去旅行：短片巡迴講座活動」，於 105 年 7 月 7 日至 8 月 14 日期間，帶著 24 部高雄拍及青春影展短片，前進全台四個縣市舉辦 9 場放映巡迴講座。105 年 8 月 13 日、9 月 24 日、11 月 12 日辦理 3 場「午后散策，電影中的鹽埕」戶外導覽活動導覽活動。

3.公共藝術推廣—當美術館走入圖書館

本計畫共價購 249 件作品，第四階段展示自 105 年 7 月 16 日至 106 年 6 月 18 日止，於本市 33 間圖書分館展出 139 件作品，並舉辦民眾參與活動擴大推廣效益。

4.美術館主題展覽

⑴時代的位移：高雄獎 20 年。

⑵視覺的時態：王綺穗個展。

⑶看穿每張照片都是一個謎。

⑷視覺感知—影像映像。

⑸心樹　新靈—安力　給怒的藝術世界。

⑹維・身—高雄：特定空間╳身體軌跡計畫。

⑺詩意・棲居—吳瓊娟創作個展。

⑻o loma no adingo 靈魂的所在—2016 Pulima 藝術獎。

⑼萬曆萬象—多元　開放・創意的晚明文化。

⑽旅新萬里情—黃光男的文人藝術。

⑾快拍慢想：編導式攝影的社會光譜。

⑿搭時光機：你所不知道的明朝新鮮事。

5.建置「視覺藝術影像資料庫」

完成「李俊賢」、「黃光男」藝術家推廣影片並跨年續拍「劉耿一」及「石晉華」等台灣重要當代藝術家之教學用紀錄長片（含短片剪輯）。

6.委託研究出版

⑴完成《沉默風景：藝術視界的人文觀想》研究專書撰文與出版。

⑵與雄獅美術共同出版研究專書《Sabau！好茶—王有邦影像話魯凱》。

⑶與屏東大學合作委託研究案「台灣南部美術協會・南部展」之研究計畫。

⑷出版《藝術認證》雙月刊—8 月「藝術家出社會」、10 月「每張照片都有秘密」及 12 月「藝同遊高雄」。

⑸出版《2014-2015 典藏目錄》收錄此二年間高美館入藏之 74 位藝術

家214件作品。

7.辦理「高美講堂」105年共辦理34場次藝術講座，共計4,285人次參與。

㈤重視客家文化

1.推廣客語教學，落實母語扎根

⑴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a.輔導本市各級學校開辦客語課程或推展客家文化活動，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及鐘點費，105年8-12月本市共有88所國小、43所幼兒園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國小3,634人次、幼兒園3,713人次。自94年迄今累計客語學習人數達14萬3,035人次。

b.辦理「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及師資培訓

輔導美濃區8所、旗山區1所、杉林區1所公私立幼兒園實施「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並辦理師資培訓計畫，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c.辦理「國小客語復振計畫」

輔導美濃區龍山國小、美濃國小、龍肚國小、東門國小、中壇國小及六龜區新威國小6所學校參加實驗班教學，由2、3、4年級客籍老師協同配合，每月進行教師實作、課堂觀摩、教案撰寫，並針對教師需求辦理師資培訓，提升教師客語教學知能。

⑵推動家庭母語

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於104年6月起與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4區衛生所及旗山醫院聯合推動「家庭母語」，並提供製作的客語童謠專輯、出版品及嬰兒用品，利用父母帶著新生兒前往注射預防針時，鼓勵父母跟孩子多以母語交談，養成母語溝通的習慣，落實母語扎根政策。

⑶辦理「客家學苑」多元課程

於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開辦客語學習及文化技藝培訓班，105年8-12月計開辦四縣腔及海陸腔客語中高級班、客家古禮、輕鬆說客語、客家創意竹編、客家文創設計、客家醃漬等16門課程，以及2場名人講座、1場人文生態體驗營活動，計1,691人次參與。

⑷辦理鳳山區客家技藝傳習課程

爲服務鳳山地區市民，結合鳳山社大資源於中正國小客家傳習教室辦理「四縣腔客語初級認證班」、「輕鬆玩藍染」、「客製美食，瀰濃滋味」、「基礎電腦」等課程，計656人次參加。

2.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於新客家文化園區、國立科工館、三民區公所及美濃客家文物館等，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提供客語專業服務解說及導覽，計 120 名志工投入志願服務工作，105 年 8-12 月累計服務達 10 萬 1,302 人次，績效優良，獲中央客家委員會評鑑「105 年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優等殊榮。

3.發行優質出版品，保存文化記憶

⑴發行青少年客語創作專輯

鑒於 104 年出版發行的青少年客語創作專輯《x+y 係幾多》頗獲民眾喜愛與好評，105 年 11 月賡續發行第 2 張專輯《青春个該兜事》，由本市國、高中學生及客籍音樂人林生祥、黃子軒等共同創作，更邀請非客籍的「滅火器樂團」跨族群合作，讓客家音樂跳脫傳統框架，以現代流行的曲風呈現，吸引更多人學習客語，專輯亦發送本市各國、高中、小學，作爲客語教材使用。

⑵出版兒童客語點讀電子書

105 年 11 月出版全台第一套客語點讀電子書《輕鬆點學客語》，以幼童生活中常見的主題爲內容，透過聲音、圖像、文字、互動點讀遊戲的刺激與連結，搭配點讀筆的使用，讓語言學習可以走到哪點到哪，加速學習效果，體驗不同的學習樂趣。

⑶辦理「瀰濃永安庄伯公祭祀空間研究調查計畫」

建立瀰濃永安庄伯公福廠的歷史論述，以及瀰濃開庄的歷史沿革，深化永安聚落上中下庄地區主題保存與再發展的文化內涵，總經費 150 萬元，業於 105 年 9 月完成。

4.推廣客家特色文化，促進文化傳承與發展

⑴辦理「2016 客庄 12 大節慶─客家婚禮・客家宴」

105 年 11 月 5、6、19 日於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美濃文創中心分別辦理客家婚禮、客家宴、客家音樂會及田園音樂會，計 16,395 人次參加。以每人交通與餐飲平均消費 700 元計算，加上青少年客語創作專輯產值、新人禮券、客家宴、媒體行銷宣傳、客家音樂或戲劇培訓及其他周邊事務等，總產值達 1,423 萬元。

⑵辦理「客家完福祭典」

105 年 12 月 9 日於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辦理「客家完福（還福）祭典」，酬謝土地伯公過去一年庇佑，逾 100 名客家鄉親遵循客家傳統古禮儀式祭拜，傳承客家敬天謝地的禮俗文化。

⑶輔導社團發展，協力推廣客家文化

105年8-12月輔導本市客家社團49團次，積極推廣客家文化活動、振興客家傳統民俗技藝、辦理客家歌謠舞蹈培訓課程、義民慶典、黃蝶祭、出版音樂專輯及書籍，公私齊力發揚客家語言文化。

⑷善用媒體行銷客家

每週一下午4時5分至5時，於高雄廣播電台FM94.3播出「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落實客家語言文化推廣，讓其他族群更認識客家。

5.提振客家產業經濟

⑴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實施計畫」

爲鼓勵各領域優秀文創人才回流美濃創造文創實績，提升客庄觀光產值，公開甄選文創人才，每名獎助50萬元駐地營運，發展客家特色文創產業。105年計有李英傑、林彥伶2人獲選，已分別於美濃永安老街展店「美濃啖糕堂」、「草木生活藝術工作室」營運。

⑵辦理本市客家特色產品發展相關計畫

延續103-104年「高雄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特色產品遴選、設計包裝及通路發展計畫」型塑「好客山農」品牌成效，105年辦理「高雄客家伴手禮行銷推廣計畫」，協助美濃、杉林、六龜、甲仙區農特產品、加工品、手工藝品商家，以方便包組裝成自用或送禮兩相宜的伴手禮盒，結合電子、實體通路商行銷。

⑶辦理「福安菸葉輔導站客家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規劃設計暨工程」

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合作，辦理美濃區福安菸葉輔導站活化利用計畫，將閒置的菸葉輔導站整建爲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已於105年12月完工，106年將委外營運。

⑷辦理「客家美食HAKKA FOOD」餐廳輔導計畫

爲培育地方客家美食餐飲人才，提升客家美食餐廳服務品質及競爭力，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帶動本市美食觀光旅遊發展，與中央客家委員會合作，於105年10月至106年8月辦理「客家美食HAKKA FOOD」餐廳輔導計畫，遴選本市優質客家餐廳，並聘請專家學者輔導提升服務品質及宣揚客家飲食文化，同時爭取客家委員會「客家美食HAKKA FOOD」餐廳認證。

⑸辦理客庄導覽人才培訓

爲推廣東高雄客庄特色景點，105年7-9月辦理高雄客庄產業導覽人才72小時培訓課程，並於結訓後甄選36名優質導覽員，未來將提供

旅客接洽，透過深度導覽了解在地客庄人文風情。

㈦展現勞動文化與價值

1.勞動議題展覽

勞工博物館以高雄勞動、產業發展歷史及各年代之代表性產業勞動者生命經驗爲主軸，辦理勞動相關議題特展及常設展。

⑴爭取文化部於 104 年補助 120 萬元，整理運用勞博館視障者非按摩職類勞動者口述訪談與影像紀錄，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推出「眼出睛彩—看見視障工作者」特展，讓社會大眾透過互動體驗，了解視覺障礙的生活世界，並學習打造友善環境，預計將展覽至 106 年 2 月 28 日，自開展至 105 年底累計有 18,657 人次參觀，並榮獲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計畫最佳創意獎項。

⑵ 105 年 4 月 27 日推出「木工家具職人展暨五一勞動特展」，不僅介紹木工產業發展史、五一勞動節由來，還展出各行業的勞動影像，讓觀眾看見勞動新價值，預計將展覽至 106 年 4 月 30 日，自開展至 105 年底累計有 12,791 人次參觀。

⑶爭取文化部於 105 年 6 月補助 928 萬元，將進行打拼人生常設展更新及空間規劃設計案，完整檢視勞博館空間，妥善規劃與改善博物館無障礙空間及友善性別空間，並進行展示環境修繕、硬體設施提升及典藏保存設備設置之規劃，預計於 106 年 3 月前完成常設展，展覽至 108 年 12 月。

⑷以「眼出睛彩—看見視障工作者」及「木工家具職人展」特展爲主題，編寫勞動戲劇，本期申請演出 6 場勞動戲劇，計有 393 人次觀賞。

⑸勞博館 105 年 7-12 月共計 7,325 人次前往參觀。

2.勞動議題研究

有鑑於台灣勞動派遣議題的重要性及爭議性，爭取 105 年就安基金補助 103 萬 5,000 元，希望藉由該研究了解勞動派遣之現況，透過實際觀察與訪查，瞭解勞動派遣工作者所面對的勞動條件與聘僱關係，分析企業使用勞動派遣的因素與考量，並比較其他國家實施勞動派遣的經驗教訓及法令規範，從中研擬本府如何處理、面對勞動派遣，在施政作爲與法令修定，以及勞博館未來策展提供具體建議。

九、高雄石化氣爆災後重建相關工作

㈠生活扶助

1.死亡、重傷、住院慰問

⑴針對罹難者家屬、受傷及重傷住院民眾，發放慰助金，協助其獲得妥

善照顧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截至106年2月3日核定經費計3億69萬8,000元（含指定捐款4,929萬293元）。

⑵截至106年2月3日已核發死亡慰助金計32人、2億5,740萬元；加護病房4日以上重傷慰問金計54人、2,700萬元；住院慰問金計87人、870萬元；出院慰問金計105人、210萬元；受傷急診慰問金計133人、79萬8,000元；連續住院30日以上慰問金計47人、470萬元，上開共計3億69萬8,000元。

2.受災戶生活慰助

對因氣爆致房屋損壞之家戶，核發戶內最高5人每人6,000元或26,000元的臨時生活經濟支持，截至106年2月3日核定經費計6,909萬9,950元，已核發計5,186人、6,909萬9,950元。

3.受災民眾照顧服務

提供受傷或罹難民眾本人或其家屬提供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周延照顧其生活，截至106年2月3日核定經費計5,000萬元，已核發計98人、4,132萬1,270元。

4.重傷者生活重建

核發氣爆重傷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接受醫療後5年內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以協助其生活重建，每人核發800萬元重建信託基金；另領取身心障礙證明者依等級核發200萬至400萬元重建信託基金，截至106年2月3日核定經費計4億6,580萬元，已核發44人、3億9,697萬7,419元。

5.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

本市各機關及接受委託執行各項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之民間團體，直接運用於石化氣爆受災民眾與執行各項災害處遇機關之緊急救災、安置服務、醫療照護、物資物品、機具車輛調度等必要經費支出，截至106年2月3日核定經費計472萬1,890元（含指定捐款210萬900元）。

6.受傷者醫療照顧

因氣爆受傷民眾自行負擔或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其他經評估認定確有需要之項目及經醫生診斷需特殊重建手術及輔助器具需求，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送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補助相關醫療費用，截至106年2月3日核定經費計6,151萬9,770元（含指定捐款95萬3,800元），已核發2,041件、3,397萬5,856元。

7.氣爆影響排水住屋淹水專案慰問

因石化氣爆事件毀損排水住屋淹水家戶依毀損情形核發5,000元或2萬元慰助金，截至106年2月3日核定經費計2,111萬6,496元，已核發2,532戶、2,111萬6,496元。

8.管制區內影響民眾生活專案家戶慰問金

石化氣爆事件因交通管制區經區公所評估，造成共27里民眾生活不便，爲慰問及減輕家園復原重建期間所造成生活不便，核發每戶6,000元，截至106年2月3日核定經費計1億7,324萬7,630元，已核發2萬8,835件、1億7,324萬7,630元。

9.志工因氣爆服務重傷照顧

提供災區服務之志工因服勤或交通往返途中受重傷，補助其醫療自費項目；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另志工本人或其家屬有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協助重傷志工及其家屬獲周延之生活照顧以協助其生活重建，已協助2位志工醫療、生活重建等補助，截至106年2月3日核定經費計1,334萬元，已核發2人、1,304萬9,872元。

10.燒傷者社會重建

⑴補助陽光基金會設置「陽光高雄重建中心」，提供燒傷者心理暨社會重建、家庭及生活、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等服務，截至106年2月3日核定經費1,717萬6,640元（含指定捐款256萬3,360元）。

⑵截至106年2月3日已提供復健服務10,379人次；壓力衣服務2,966人次；燒傷居家照顧774人次；心理諮商733人次；方案活動910人次、電話訪問及關懷訪視計2,147人次。

11.傷重者精神支助金

針對連續住加護病房4日以上（含）之傷患、領有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者（生活重建經費）及連續住院30日以上（含）之傷患，每人核發50萬傷重者精神支助金，採一次發放，截至106年2月3日已核發65人、3,250萬元。

12.傷者生活支持補充

針對民眾因氣爆受傷，並經鑑定勞動力減損程度達10%以上，且符合生活重建經費、連續住院4日（含）以上、連續住院30日（含）以上、其他經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需生活支持者，上述其一資格者，提供其後續生活支持，依勞動力減損程度補助700萬元至1,300萬元不等之金額，截至106年2月3日核定經費計1億1,300萬元，已核發16人、6,239萬438元。

13.傷者精神慰問金

針對自103年7月31日起至同年8月2日，因氣爆受傷且連續住院2日以上（含），且未領有「高雄市81石化氣爆傷重者精神支助金實施計畫」補助者，依據傷者住院天數核予補助金額5萬元至40萬元不等之金額，截至106年2月3日已核發60人、1,005萬元。

14.石化氣爆事件受災貸款

本貸款於104年7月31日截止受理，共計受理申貸案65件，經審查通過計63件，2案因個人因素放棄，撥貸件數共計61件，高銀已全數撥款完畢，撥貸金額1億6,530萬元。利息補貼至105年9月底已全數執行完畢，補貼息並於105年10月17日撥付高雄銀行。擔保金及利息補貼執行金額總計3,458萬4,675元。

15.本府交通局協助辦理本市石化氣爆事件中受災損汽（機）車所有權人救助金發放事宜（每輛災損汽車5萬元，每輛災損機車1萬元），以減輕其經濟負擔，計畫執行時間至103年度11月30日止，補助對象為經本府交通局或工務局拖吊至指定場所之災損車輛或經受災損汽（機）車所有權人舉證者，截止本計畫執行迄日核准災損汽車726輛，災損機車452輛申請案，共計發放救助金金額災損汽車3,630萬元，災損機車452萬元。

16.住宅修繕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為協助石化氣爆災區毀損住宅重建，針對有自行修繕（裝修）資金需求之民眾，提供第1類貸款利息補貼及第2類優惠利率貸款，以減輕修繕（裝修）資金之利息負擔，本計畫共9戶辦理貸款利息補貼。

17.石化氣爆區申請裝置太陽光電設施，截至105年止，共72案審核通過，補助費用累計約21,90萬5,177元（共294KW）。本府並輔導樂群國小建置太陽光電系統，設置量共為82KW。

18.105年度辦理本市石化氣爆街區建築景觀招牌廣告更新第2次實施計畫，至105年11月28日止召開6次審查會，通過150案，核計通過939萬6,183元，已支付294萬9,150元，待支付644萬7,033元。另因加強宣傳申請人數超過原計畫，及仍有部分店家陳情反應申請資格不符，但確實有招牌廣告需求，已於105年10月20日函文提出修正計畫（增列經費至1,380萬元、延長申請期程、放寬申請資格等內容），持續輔導氣爆區住戶更新招牌申請補助。

㈡災區重建

1.為協助氣爆路段道路兩旁民眾房屋之牆面、窗戶、騎樓等損壞修復、解

決長期日曬、噪音、漏水、騎樓高低不平問題，提高居住舒適性，辦理氣爆地區建築景觀改善補助計畫。經受理申請計有 675 戶、382 棟建物，景觀改善工程均已完工。

2.辦理本市空氣污染事件應變防護監測及調查計畫

⑴成立空氣污染事件應變小組，並建置「毒化災應變車」一部，進行第一線應變事故之處理。

⑵設備及器材維護保養，以隨時待命使用。

⑶辦理平時訓練預防工作整備，提升空污事件防救災量能。

3.市府成立「高雄市管線緊急應變小組」資訊平台群組成員，與各局處共同處理災害應變措施。

4.管線部份

⑴已收集本市轄內 35 家管線業者之圖資匯入本市石化管線管理資訊系統供市府各局處使用，並已完成行動裝置 APP 開發，供各局處現場人員使用；105 年 5 月 4 日完成中油高雄廠、林園廠、大林廠及前鎮所之管線即時監控資訊介接共 94 條管線資訊，以及完成李長榮高雄廠 1 條管線資訊介接監控管線內流量、壓力資訊已自動更新上線；於 6 月 6 日內部核對完成中油林園廠「工業管線輸送兩端資訊互通監視系統」納管之 9 家下游業者管線圖資與監控資訊共計 41 條，並於 9 月 2 日完成下游業者和桐、台灣石化合成、台橡、中石化大社廠、中纖、國喬、台塑、長春及李長榮林園廠等確認核對資訊內容無誤已將即時資訊上線於系統中，以利隨時掌握管線之傳輸。

⑵石化管線腐蝕檢測報告之相關提報規定及格式已完成修訂，工業管線及民生用輸氣管線所有人應於管線檢測被告公告後兩年內將報告送備查，如發現有鏽蝕或異常應於一個月內完成驗證及改善，管線檢測報告於公告兩年內提送後，業者應每五年對其所有管線提報檢測資料備查。

5.自 105 年 7-12 月稽查本市疑似瓦斯外洩不明異味陳情案件，共 245 件次。

6.與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訂定「105 年度高市緊急空氣污染物事件現場偵測及採樣」計畫。當不明氣體外洩事件發生時，該校之應變小組應依路程 15 至 45 分鐘內到達現場，辦理採樣分析作業，提供洩漏物種及是否疏散民眾資訊。

7.氣爆復原地區周邊停車供給

⑴於苓雅區體育路與三多路口擴（整）建金馬公有停車場，提供大型車

13格、小型車178格及機車28格停車位。

⑵於前鎮區和平路與英德街口闢建英德街公有停車場，提供小型車位85格及機車25格停車位。

⑶於苓雅區凱旋路與同慶路口闢建同慶公有平面停車場，提供小型車111格及機車94格停車位。

8.恢復原受氣爆影響之公車路線，並新闢紅21公車區間車，提供災區繞駛和平路、中正路等路段。

9.氣爆災區交通疏導

石化氣爆事件，造成前鎮區、苓雅區一心一路、以避開人口稠密路段爲主要原則，重新檢討本市罐槽車行駛路線，並新增規範其行駛速限及時段，邀集業者、公會及有關單位討論，以凝聚共識，並透過發送新聞稿方式讓民眾安心，另透過加強攔查方式，減少違規情形發生。

10.推廣氣爆後本市之觀光旅遊活動

爲促進本市氣爆後當地經濟，推動「獎勵旅行業推廣高雄市旅遊實施計畫」，自105年2月公告至12月底止總申請金額爲200萬元，共有25家旅行社67團，400輛遊覽車，吸引12,341人次到訪氣爆後的本市觀光旅遊景點，創造觀光產值約3,700萬餘元。

11.災後心理復原工作

針對氣爆高危個案提供追蹤關懷訪視服務，計558人次，尚有11位個案需要持續關懷，已轉銜社區心衛中心關懷員接續服務，105年7-12月提供心理諮商輔導共計8人/27人次。

12.氣爆民眾復健服務計畫

本市職能治療師公會執行「八一石化氣爆」氣爆民眾復健服務計畫案，105年7-12月執行居家復健13位個案，其中職能治療198人次、物理治療296人次，總計494人次。社區活動辦理5場，計89人次參與。

13.製播「幸福高雄」專題性節目於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播出，活絡災區經濟相關訊息；運用有線電視跑馬訊息及LINE、高雄款臉書傳送災區經濟即時訊息。

14.辦理「高雄石化氣爆事件兩週年」記者會，回顧災區兩年的重建、振興，感謝社會各界一路援助相伴。

15.印製「石化氣爆代位求償及善款使用說明」摺頁，讓民眾瞭解石化氣爆代位求償進度及善款使用說明。

16.氣爆記憶復原專書出版計畫

本計畫以忠實客觀呈現高雄八一石化氣爆此一歷史事件爲出版方針，廣泛蒐集救災與重建歷程之文書圖表資料，依救災、安置、扶助、重建等軸線編輯，集結成《高雄八一石化氣爆工作實錄》一書，同時爲使生命的存在有跡可循，訪談 22 位傷者與罹難者家屬，透過回顧和感念來撫慰傷痛。該書已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出版。

17.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

爲紀念氣爆事件逝者安靈，闢建憑弔場所，於氣爆區居民座談會後，衡酌氣爆區居民各方意見，擬於五權國小規劃紀念裝置藝術，期盼藉由紀念裝置藝術之規劃，讓罹難者家屬獲得心靈上慰藉，也讓高雄重新展現生命力。計畫期程預計自 104 年 11 月至 107 年 6 月止，刻正進行紀念裝置相關規劃作業。

㈢法律服務

1.市府爲儘速填補受災者之損害，遂提出全國第一個大型災害公部門求償救助計畫，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爲止，求償救助案件共受理 3,992 件，通過給付 3,179 件，包括輕重傷、財損、營損暨其他各類損害之民眾，與市府簽訂債權讓與契約者達 3,149 件，市府撥款金額已達 6 億 2,376 萬 4,946 元。

2.氣爆災害肇事責任尚待法院釐清前，爲儘早填補氣爆事件罹難者家屬之損害，榮化公司以給付每一位罹難者之「全體繼承人」1,200 萬元之條件，由該公司分期四年先行給付，本次氣爆事件全數 32 位罹難者家屬均已與榮化公司簽署和解契約。

3.因氣爆致受重傷者共 64 人，除有 3 位明確表明拒絕讓與賠償請求權而未簽約者；另外有 7 位因個人因素考量已解除契約而欲自行委任律師提起訴訟外，其餘 54 位均已完成賠償請求權讓與簽約作業及撥付救助金，考量重傷者復健期間較長，審查會原則上採取分階段審議（現階段每 3 個月審議一次，最近一次業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召開），以救助其醫療費、慰撫金、勞動能力之減少或喪失、財產損失及其他增加生活上需要等費用，如果重傷者欲請求之金額大於市府給付的救助金，市府目前也均以重傷者主張的金額由律師團隊評估後向肇事者起訴追償並無壓低重傷者損賠請求費用。另市府分別於 105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9 日、5 月 2 日至 5 月 20 日委託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辦理重傷者勞動能力之減少或喪失鑑定，其中有參與求償救助計畫的傷者已依高醫之鑑定報告，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及 10 月 3 日召開審查會，審議有關重傷者勞動能力減損部分並先行撥付救助金。至於欲自行委任律師提起訴訟

的民眾，市府除充分告知其應有權益外，並表明向法院提起訴訟後可向市府申請律師費和裁判費等費用補助。

4.此次市府受讓之賠償請求權金額龐大，訴訟勝敗及所能獲賠金額影響本府及公眾權益至鉅，爲獲得更高勝訴金額及確保受災者之請求權，已委任嫻熟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實務之律師團隊，代表市府向榮化、華運及中油等肇事者訴訟求償，截至目前爲止已向法院提出6案起訴案件（按原簽約數爲3,149件，因有8件涉及權利移轉或請求權主體合一等因素以併案起訴處理，故起訴案件合計3,141件），包含重傷者及其他所有賠償請求權讓與案件，請求金額8億8,126萬1,505元，目前法院審理進度已進入言詞辯論程序，由雙方律師審視受災民眾請求損害之金額。

5.另針對本次石化氣爆災民如自行提起民事求償或聲請保全程序及強制執行程序時，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補助部分律師費用3萬元及提起民事求償之裁判費，以減輕災民之負擔，相關書表及申請，可直接洽詢法制局，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共服務51人次，累計撥付律師費85萬元，裁判費50萬2,985元，合計135萬2,985元。

參、未來重要施政要項

一、106年重要施政要項

1.辦理高雄環狀輕軌第一階段通車路段土木工程及機電系統性能驗證，確保工程品質。

2.辦理環狀輕軌第二階段統包工程細部設計及施工。

3.辦理高雄捷運R11永久站第二階段工程。

4.爭取中央核定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綜合規劃。

5.辦理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捷運建設設計作業、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作業。

6.持續推動後勁溪、筆秀排水、石螺潭排水、林園排水等易淹地區水患整治工程。

7.於路竹、仁武、梓官及林園等區新闢雨水下水道箱涵，並進行各區雨水下水道縱走檢視，落實城市雨水箱涵安全管理。

8.推動水資源開發，105年進行鳳山溪污水廠再生水計畫招商工作，107年起可提供臨海工業區用水。

9.辦理鳳山、鳥松、大樹、旗山、美濃、小港、前鎮、楠梓、旗津及仁武等區域污水下水道建設，改善河川污染，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10.持續推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及建置、維護防洪設施；辦理排水GIS系統

，落實行動化管理。

11.配合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及公路系統建設計畫，作爲道路開闢及改善，提升交通順暢及改善地方周邊環境，並可加速區域整合及都市發展。

12.加速主題公園、溼地闢建及老舊公園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閒置空地綠美化及城市色彩計畫，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之宜居幸福城市。

13.秉持「串聯」、「縫合」、「優質化」原則規劃大高雄自行車道路網，打造多元友善綠色網絡，提供民眾一個多元有趣的自行車道路網，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市民休閒遊憩之生活品質，邁向 107 年千里騎乘目標。

14.推展「高雄厝 3.0」及「百座世運光電計畫」，兼顧在地特色、氣候及人本環境，創造節能低碳及具地方文化之建築型態，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15.持續推動路平專案計畫，落實孔蓋齊平（下地）及減量，實施道路巡查及新建房屋聯合開挖制度，營造優質、安全、舒適的道路品質，提升用路人幸福感。

16.整合交通—運用智慧運輸規劃及智慧交通的應用，強化哈瑪星地區交通資訊整合及服務，改善社區交通壅塞，減少環境污染及提升交通安全。

17.可靠交通—持續推動本府各局處及公路總局監理單位所業管之交通安全與事故防制措施，暨列管易肇事路口改善作爲。且爲降低機車事故之發生，持續推動「機車行車環境改善計畫」。

18.生態交通—積極籌備本市 106 年 10 月「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進行各項社區生活環境改善工程，逐步導入多元、環保且安全的交通運輸方式，市府已組成籌備委員會並設置 6 大工作小組，統整市府資源改善社區居住環境，同時亦整合民間資源，持續舉辦相關宣導活動並與市民溝通活動期間的配套作法，俾使活動更加貼近地方的實際需求。另 106 年持續打造 2 艘全新電力驅動大型渡輪及 1 座岸邊綠能快速充電系統，並改裝 1 艘舊柴油引擎動力船爲電力驅動船，提升渡輪服務品質迎接 2017 年全球生態交通盛典。

19.效率交通—爲增加停車供給，同時促進土地資源利用，致力開發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及公有閒置土地闢建公共停車場，並積極辦理促進民間參與路外停車場興建營運管理，配合小港轉運站及捷運小港站等公共運輸系統，設置立體自行車停車轉乘設施。另因應地政局於小港區中安路南側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A 區辦理市地重劃，協調台糖公司釋出特倉區 C 區土地專案規劃大型車輛停車場，協助運輸業者遷移安置。

20.便捷交通—以「公車多元服務」爲主軸，建構運具多元、服務多元、資訊多元之公共運輸環境，提供各種型態的公共運具滿足不同交通需求的民眾，並發展行動載具之多元資訊服務，運用科技發展帶來新的思維與契機，提升公共運輸之競爭力，突破公共運輸成長瓶頸，建構本市公共運輸系統整體環境提升的目標。

21.爲尊重小港區沿海六里居民意見，尋求地方共識，作爲是否遷村之依據及未來遷村之規劃方向，成立遷村評估工作小組及專案辦公室，辦理地方溝通與民意需求普查及相關查估作業。

22.爲強化都市機能，整合災害防育、推動地域再生，促進產業振興、環境永續發展等目標，辦理雙湖地區（金獅湖、澄清湖）規劃案，以整合型都市更新爲概念，檢視區內公有土地利用效能、調整土地使用分區。

23.推動老屋活化計畫，期藉由補助及輔導，保留城市記憶，進而發展地方特色，帶動舊街區再生發展，並因應西子灣及哈瑪星觀光發展，合宜評估哨船頭商二土地未來開發方式，減少開發帶來環境衝擊。

24.獎勵民間投資，活絡商機，透過「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與「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帶動本市經濟繁榮。

25.促進在地投資與國際招商，引進日本、歐美先端技術或新興服務業等技術交流或投資合作計畫，推動產業多元跨界合作，協助高雄廠商拓展商機，進入國際大廠供應鏈。

26.積極協助廠商辦理變更工業用地作業，並適當規劃報編產業園區以解決產業用地需求、提升就業率。加強臨時工廠登記及辦理特定地區之廠商後續輔導管理作業，協助廠商永續經營。

27.賡續推動產業輔導業務，爭取中央資源挹注，以協助本市產業轉型升級。

28.規劃辦理「2018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以高雄爲核心成員所發起的全球港灣城市論壇，透過各港灣城市經驗交流，激盪出對於港灣城市發展的全新見解，亦凝聚國際港灣城市共識，積極向國際推展高雄爲會展城市，拓展國際商機，增進與國際會展組織關係、掌握國際會展趨勢及行銷高雄爲會展活動之最佳目的地。

29.整修傳統市場，導入現代化經營理念，提升市場營運能力；轉型活化市場閒置空間，有效運用市場財產、並依實際需要檢討修正本市市場相關法規，導入退場機制，檢討低度利用市場，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爲其他之公共設施用地。

30.推動有機農業倍增計畫，擴大有機農業生產規模，拓展有機農產品行銷

通路；倡導低碳飲食，鼓勵機關學校團膳使用在地食材，建立大高雄生活圈健康安全之飲食文化。

31.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於盛產季節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並提升產業行銷多元化，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32.參與國內大型國際食品展及國外拓銷活動，加強開拓農產品國際市場。

33.積極輔導管理農產品果菜、花卉及肉品交易批發市場，確立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

34.提升本市農業軟實力，針對有意返鄉從農之青年辦理農業訓練。

35.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工程。

36.完成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興建工程。

37.辦理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

38.推動興達漁港開發建設，帶動北高雄區域發展。

39.拓展遊艇產業並籌備第三屆台灣國際遊艇展。

40.加強國際行銷，提升旅遊資訊服務，並持續爭取國際航線航班，推動郵輪觀光，拓展多元觀光客源。

41.辦理年度重大節慶及區域特色活動，並設計套裝主題旅遊，開發新商機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42.提升旅宿服務品質，加強非法業者稽查並輔導其合法化，落實旅館及民宿有效管理。

43.開發新景點、活化既有景點，創造多樣化的旅遊環境，打造本市觀光魅力亮點，並加強風景區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提升觀光遊憩整體服務品質。

44.加強動物園行銷宣傳及推廣環境教育，推廣動物認養活動，積極尋求企業共同合作參與，持續豐富園內展示動物內容，改善展場環境與服務品質。

45.全面推動本市各期重劃區，積極辦理市地重劃土地開發業務。

46.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加速釐整地籍，推動圖籍整合，促進本市地籍圖資數化目標。

47.賡續推展跨所收件及跨域合作服務，精進為民服務品質與效能。

48.多元行銷開發區土地，充裕平均地權基金，並靈活運用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49.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之更新改善、管理維護，有效改善農業生產環境。

50.積極執行實價登錄及市價徵收政策，提升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保障民眾權益。
51.推動全方位傳染病防治工作，強化防疫整備及應變動員效能，降低疫病威脅。
52.落實食品業者登錄、流向追溯追蹤管理、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推動食品業、餐飲業自主衛生管理制度及辦理衛生標章認證，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全。
53.執行「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發展長期照護機構及人力資源，提供失能市民適時、適所、適切之照顧服務。
54.打造陽光、微笑、深呼吸的新〝心〞高雄，提升心理韌性，強化自殺、物質濫用防治等工作，深耕本市社區精神醫療照護等心理衛生共照網。
55.長期照顧服務法於 106 年上路，內容涵括服務項目增加、人員與機構管理等，將配合中央法制外，持續建構綿密長照服務據點，並培訓充足長照人力以回應市民長照需求。
56.持續結合民間單位拓增社區式長期服務，含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小規模多機能方案及社區整體照顧模式。
57.配合長照 2.0 計畫，培力社區志工人力，提升社區照顧據點照顧量能，落實樂齡社區照顧。
58.持續增設育兒資源中心，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提升服務人員數，及結合社區發展協會共同推動托育福利社區宣導計畫。
59.規劃運用岡山榮譽國民之家原幼稚園閒置空間，興建全日住宿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提供住宿式照顧服務並成立嚴重情緒行爲輔導中心，以專業團隊服務模式，協助輔導嚴重情緒行爲問題身心障礙者，使其適應機構或社區生活。
60.持續增設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及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於本市身障資源不足或未有身障機構或據點設置之偏鄉地區設置。
61.創新區政治理，推展地方特色亮點，活化地方經濟，提升觀光能見度。
62.推動「宗教活動防制計畫」，協助宗教團體優化活動內容並與社區環境取得共存。
63.持續推動戶政便民服務措施，積極爭取第九屆政府服務品質獎。
64.輔導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提升工程品質並減少缺失發生，創造市民幸福鄰里空間。
65.辦理公墓遷葬、納骨塔及殯儀館環境設施增設及改善，提供優質殯葬服務。

66.辦理 106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3 號）演習。
67.藉由限時加碼補助政策，促使民眾淘汰二行程機車，減少高污染車輛以改善空品。
68.推動區域型（小港區）空污治理示範區，朝劃定低污染運具示範運行區努力，作爲空污治理示範。
69.持續加強登革熱防治及預防工作。
70.賡續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
71.增進本市公有垃圾衛生掩埋場掩埋空間安全存量，除辦理大型舊掩埋場活化外，並評估新開發掩埋場場址可行性。
72.針對當前十大治安優先議題—「強力掃蕩毒品，截斷供需來源」、「打擊詐欺犯罪」、「強化社會安全網」、「全面查緝槍械，主動溯源追緝」、「掃蕩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精進資通科技，培育專業人才」、「維護校園安全」、「保障婦幼安全」、「防制危險駕車」、「保護人權與弱勢族群」、「提升爲民服務品質」，研擬具體執行策略。
73.嚴懲重大交通違規，展現交通執法威信，並提升巡邏密度及見警率，加強酒後駕車、闖紅燈、超速、危險駕車、併排停車等易肇事違規行爲取締，嚴正交通執法作爲；強化交通安全宣導工作，灌輸全民交安觀念。
74.以「社區警政、全民參與」之目標，強化社區警政之推展，並擴大義警、民防、義交、守望相助隊、社區輔警及志工等協勤民力之組訓與運用，鼓勵市民發揮在地熱情，落實治安全民化。
75.加強各級學校校園法律宣導及校外聯合巡查，防制暴力霸凌、組織幫派、毒品危害等入侵校園，並落實列管少年查訪、建檔、輔導工作；強化家庭暴力、性侵害防制作爲，並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宣導活動，提升婦幼安全；持續推動「護童專案」工作，建構校園治安防護網，強化與學校、義警、義交、志工團隊及社區之連結。
76.持續精進各項爲民服務作爲，並站在民眾的角度，以同理心及眞心誠意的態度提供優質服務，做到「主動出擊、服務一次到位」，以全面躍升整體服務品質；另爲增進警察機關執行犯罪被害處置及關懷協助，以保護犯罪被害人爲中心同理對待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屬，各分局成立「犯罪被害保護官」，從刑案現場處理、被害人傷亡處置及後續關懷協助等面向，採一站式被害關懷服務精神並遵標準作業流程。
77.由防制事故出發，針對 16-24 歲青少年、65 歲以上老人族群、闖紅燈、超速、違規轉彎、併排停車、酒後駕車之肇事原因及機車、大型車作爲重點執行對象，強化取締及事故防制作爲；運用科技協助交通工作，結

合事故斑點圖規劃事故預防勤務區域，並於連續假期、交通尖峰時段等交通繁重時間規劃疏導勤務，以交通事故、壅塞及管制即時資訊系統即時傳達道路資訊予民眾，分散壅塞路段車流，並善用響應式網頁提升民眾以行動裝置檢舉交通違規及查閱交通資訊之便利性。

78.蒐集歷年火災火警通報資料，深入探討可能影響火災火警風險因子，建置火災風險評估模型，分析建築物火災潛在危險因子。藉以結合社區與政府資源，排除火災危險因子，有效降低火災，並依據建模分析結果，更精準規劃推行火災預防政策。

79.守護心跳聲—持續推動到院前即時無線傳輸 12 導程心電圖系統，並於確診為急性心肌梗塞後給予急救用藥，提升急性心肌梗塞患者急救效能。

80.擴充 119 系統功能，完成指揮官行動派遣及電子車隊管理系統，有效掌握災害動態狀況及消防人車調度。

81.持續辦理無預警之災害防救演習，以督導考核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災害應變危機處理能力。

82.發展本市校本海洋教育，持續辦理海洋通識研習，海洋資源保護，主題式活動踏查，培育種子教師研發市本海洋教育課程，發展海洋教育教材教案，以校際聯盟方式推動海洋教育。

83.賡續推動小型學校轉型，透過小校教育翻轉在地、愛河學園等專案，鏈結學校在地文化、產業、觀光與資源，發展小校課程特色。

84.配合新南向政策，積極盤點並結合各國重要節慶活動，規劃多元文化體驗活動。

85.推廣校園創客教育，強調「做中學」，鼓勵學生動手做展創意，讓學習更活潑、更有趣、更有效，培育孩子成為未來國際 Maker 人才。

86.爭取教育部體育署「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補助，改造鳳山及楠梓運動園區，建全本市公有體育場館環境設施。

87.市立空大積極與其他大學策略聯盟，規劃各項合作案並爭取辦理國際研討會，增加各學術單位有關教學及研究交流機會，促進國際學術合作。

88.市立空大賡續辦理越南平陽省、同奈省「企業分析與診斷實務高階管理精英班」，並規劃至北越河內招生並增設越南學習指導中心，擴展學習資源，提供台商專業學習成長的新平台。

89.市立空大為落實「學習機會均等」政策，提供部分免費課程，供校內外人士不須登入即可自由收看或收聽方式，以有效達到全民教育的目的，亦可有效運用教學平台資源，創造多元教學與學習環境、落實達成開放式學習之教學理想，並進一步吸引潛在學生。

90.市立空大因應網路開放課程國際化的世界潮流，將朝自製與合作兩方向前進，包括規劃一門以上全英文遠距教學課程，主動與國際接軌交流；並連結引進世界名校的免費線上課程，及與各國知名 Open University 結盟，擴大推動課程國際化。

91.美術館改制行政法人，納入本市專業文化機構，以專業及多元人才爲導向，強化經營品質、效率及創意，邁向新型態之美術館。

92.積極推動打狗英國領事館、武德殿、鳳儀書院、眷村文化景觀、旗山車站、九曲堂泰芳商會鳳梨罐詰工場等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並透過文化公車之串聯，推廣本市文化產業，整備優質文化環境，帶動社區產業再造。

93.市立圖書館旗山分館新建工程已完成規劃設計作業，新建案之面積、館藏量及座位席次皆爲原分館5倍以上，預計106年工程發包、開工。

94.持續拓展大駁二藝術特區文創產能，吸納民間多元創意，引進活絡藝術市場產值，形塑本市文創水岸新座標，成爲台灣文創基地示範場域。

95.持續執行「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軟體計畫，鼓勵流行音樂創作及人才育成，強化產業鏈結活絡流行音樂市場。

96.因應產業狀況，實施風險分級管理，規劃重點防災專案檢查及宣導、輔導，降低職場災害；強化勞動檢查資訊服務功能，建構全方位防災宣導管道，提升職場安全衛生管理水準。

97.配合市府產業發展政策，建構完整就業服務及人才培力計畫，完善就業服務措施，並推動產訓合作機制及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創造就業機會，提升就業率。

98.擴展大專校院就業服務據點，協助青年瞭解個人職涯發展方向，並以多元e化服務管道，擴大及深化就業媒合管道。

99.推動各項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措施，落實定額進用制度、強化個案管理、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支持性及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開發視障者多元職類等服務。

100.發掘高雄在地勞動紋理，匯聚勞動文化資產，策劃展覽、研究、教育推廣、勞工戲劇與勞博論壇等整體性活動，吸引民眾瞭解勞動議題，凝聚勞工認同，創造勞動文化價值。

101.推廣本市原住民有良好娛樂及健全身心之運動教育，結合公所及運動協會共同推廣。

102.辦理原住民藝術節活動結合原有南島文化博覽會活動，邀請南島民族毛利族做文化交流。

103.賡續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推展原住民終身學習及民族教育環境，建立原住民族教育知識網絡及建立原住民族學位學程。

104.持續推動族語振興，在原鄉建置族語實驗學校，在都會區建置原住民文化體驗學校，透過多元方式，讓母語充滿原住民家庭、教會及整個市區，使原住民樂於使用族語。

105.積極推動客語沉浸教學，營造學校、家庭、社區說客語環境，達成客語復甦及文化傳承目標。

106.辦理「2017 客庄 12 大節慶—客家婚禮・客家宴」，整合民俗節慶與客庄特色景點，呈現最精緻的客家文化藝術，並帶動客庄產業及觀光商機。

107.引進民間資源及創意，活化客家文化館舍及園區，落實藝文教育紮根，並結合學校積極推廣客家文化觀摩及體驗，開放民間申辦展覽與活動，打造各館舍成爲多元文化交流平台。

108.積極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駐美培力計畫」，鼓勵各領域文創人才回流美濃創造實蹟，發想文化創新，刺激在地經濟發展，誘發青年返鄉創業，創造美濃在創意經濟環境中的競爭優勢。

109.賡續調查本市各區客家文史地景，發掘地區潛力新亮點，積極提案爭取中央補助，以保存、修復、營造本市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空間。

110.以有限經費，進行精準有效行銷，配合本市各項重大建設、施政成果與節慶活動加強宣導，包括製播都市行銷短片及市政宣導廣播宣傳帶、國際媒體廣告等，將行銷觸角擴及國內外，提升本市國際知名度與能見度。

111.加強國內外傳播媒體之聯繫與服務，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強化新聞發布與加廣輿情蒐集資訊，並即時反映民意，俾利各局處研議處理。

112.持續運用網路媒體，並出版定期與不定期刊物行銷。

113.持續辦理城市行銷活動，提升城市能見度，強化行銷高雄區域特色。

114.持續製播「幸福高雄」市政專題節目，製播本市多元文化、產業、觀光、旅遊等特色節目，除行銷高雄外，亦透過節目製播，訓練扶植影視製作人才，形塑高雄優質影視製作環境形象，促進文創產業之發展；另持續於高雄廣播電臺製播各類優質節目行銷高雄，強化社教功能及防災教育，鼓勵市民參與營造良好的生活品質。另持續製播關懷弱勢族群節目，全方位爲弱勢族群發聲。

115.積極督促有線電視業者佈線經營那瑪夏區，保障民眾「知的權利」，並提供更豐富的收視選擇。

116.籲請中央儘速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法，並爭取本市合理之建設財源，以支援市政建設。
117.積極推動本市開源節流措施，達到逐年減赤目標，創造永續財政。
118.賡續透過債務基金運作，靈活財務調度及操作、整理市府債務，減輕利息負擔。
119.督促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高雄銀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推展財務管理，以達盈餘目標。
120.檢討各街路之房屋地段率，重新評定房屋標準價格，以合理反映各行政區域商業、交通及房屋價格等實況。
121.審議市法規草案，力求法規與市政需求相輔相成。
122.審理訴願案及國賠案，落實行政救濟功能。
123.舉辦法制研討及研習，提升公務員依法行政觀念。
124.辦理法制業務輔導，導正公務員認事用法態度。
125.協辦法律諮詢服務，提供市民法律諮詢管道。
126.籌編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本零基檢討妥適配置資源，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127.籌編 107 年度本市各機關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提升基金經營績效及資源使用效率。
128.加強督管各機關積極執行資本支出預算，強化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監督機制，達成施政目標；彙編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展現施政成果。
129.推廣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運用，強化政府統計資料跨域整合，創新統計資訊查詢服務。
130.辦理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並精進本市物價及家庭收支相關調查資料品質，提升統計應用決策效能。
131.合理配置機關人力，平衡員額年度變動率，有效提升人力運用效能。
132.深化文官專業知能，啓動數位培訓新思維，強化人力培育與多元學習。
133.落實退休人員及遺族照護，促進健康快樂公務職場，型塑優質關懷工作環境。
134.針對公務員與特定業者辦理廉政宣導，疏化風險癥結，型塑廉政倫理。
135.促進公益議題之輿情溝通反饋，完善作業體制，提升施政滿意度。
136.強化機關維護措施並落實執行，建構機關暨員工安全維護網絡。
137.藉由多元反映管道，具體解決民眾訴求；執行專案清查，落實政風積極行動；堅守程序正義與保障人權，維護本府廉政氣象。

二、未來中長程施政要項

1.辦理環狀輕軌第二階段統包工程土木、建築、軌道施工及機電系統製造、安裝與測試等工作，並完成初、履勘及開始營運，提供旅客舒適、安全的旅程。

2.辦理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捷運土木、建築、軌道施工。

3.賡續推動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

4.賡續辦理土地開發作業挹注捷運建設經費。

5.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提高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改善與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減少家庭污水污染河川，並配合河岸美綠化工程，營造生態及親水的綠色城市。

6.持續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並重新檢視各區雨水下水道系統，完成全市人口集中區之雨水下水道數位化管理，以建構安全城市。

7.賡續辦理路平專案、纜線下地及M台灣計畫之營運管理，使大高雄成爲安全、便利、暢行、無線網路及共同管道之現代資訊化城市。

8.積極辦理鐵路地下化各項工程，使「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如期於106年同步通車。另針對鐵路地下化後土地著手規劃爲綠廊道。

9.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督促提高施工品質，落實重大建築災害防救整備工作及建築管理行政、技術分立制度，推動營建管理自動化、資訊化及民眾申辦案件網路透明化。

10.建構完善便捷道路系統，加速辦理橋梁整建，改善生活圈之交通瓶頸，有效紓解交通壅塞，促進人口、產業之引進，均衡整體都市發展。

11.持續打造優質的公園環境，提供市民友善的休憩空間，提升整體環境居住品質，使高雄成爲耀眼國際宜居宜遊的生態城市。

12.透過公共工程推動各項通用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並將高齡化納入規劃設計，兼顧美學及實用價值，建構友善、健康、宜居的生活環境。

13.整合交通—透過先進的資訊與通訊技術解決環狀輕軌運行所衍生的交通問題，整合其他大眾運輸工具，提供跨運具的整合資訊服務，並蒐集道路交通資訊，進行大數據分析，提供交通政策推動參考，達到智慧交通管理之目的。

14.可靠交通—追蹤各列管易肇事路口（段）改善績效，另透過本市A1交通事故目標及重點管理，加強宣導鼓勵大型車車隊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以減少行車視線死角及駕駛違規行爲，期以有效降低大型車事故嚴重性及肇事率，提升道路交通安全。

15.生態交通—本市擔任生態交通聯盟主席城市，並舉辦第三屆生態交通全

球盛典，不僅與國際各先進城市交流施政經驗與心得，並透過盛典舉辦落實社區環境改造並引入低碳生態運輸系統，期達到降低市民對私人運具依賴，未來可推廣至本市其他社區，減少私人運具所造成的污染，進而改變高雄整體居住環境品質，達成本市成為環保、智慧、人本、宜居城市願景。

16.效率交通—利用公、私有閒置空地，研議合作開發闢建停車場，積極推動路外立體停車場興建計畫，並持續鼓勵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停車場公共建設，積極推動綠色運具，輔助大眾運輸系統規劃建置立體自行車停車場並將其普及化，提供自行車便利停車空間。

17.便捷交通—持續推動無縫運輸，以服務無縫、時間無縫、資訊無縫的策略，進行業者服務品質的提升、硬體候車環境的改善及乘車資訊的流通，使整體公共運輸系統更加便捷。並健全計程車產業環境，持續推動計程車專案計畫，賡續發展觀光、無障礙計程車隊、計程車共乘計畫及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等多元化計程車服務。

18.位於城市核心精華地帶的 205 兵工廠遷廠後，與亞洲新灣區第一階段—高雄展覽館、市立總圖及水岸輕軌等 5 大建設相互輝映，未來全區 57 公頃土地將轉型為國際金融商貿區，成為亞洲新灣區第二階段旗艦計畫，將可吸引國內外企業總部及商貿金融服務業進駐。

19.為解決民眾權益問題、促進閒置國公有土地之活化利用、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建置全市公設地資料庫，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20.因應未來國土計畫法實施，依循中央國土計畫，研擬本市國土計畫，從國土規劃及成長管理角度，促進資源與產業的合理配置，並透過國土功能分區管制，強化氣候變遷的調適作為、促進環境敏感地區復育及保護優良農地，以做為本市整合性及指導性的空間發展計畫。

21.擘劃本市未來招商引資策略，強化招商規劃、提供投資誘因，積極進行國內、外招商行銷及協調解決投資障礙，促使高雄成為國內外企業投資之優質園地。

22.因應經營環境快速變遷與配合中小企業需求，持續辦理各項產業輔導，協助廠商提升產業競爭力，並加強協助中小企業籌措經營資金、強化企業體質，促進經營創新與鼓勵創業，創造產業發展優良環境，鼓勵企業在地扎根。

23.改善傳統市集設施環境，注入新活力、輔導傳統市集特色新風貌多元發展、促進民間投資，活化市場用地。

24.活化既有產業用地，即時更新工業用地資訊平臺，定期查核使用情形，

確保產業用地之充分使用。

25.爭取設立綠色材料循環專區，透過區域能資源整合模式連結上中下游石化產業，共同發展高值化產品，以推動石化產業轉型及產業聚落之重新規劃。

26.配合中央「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帶動本市石化產業由煉油石化為主的傳統產業，轉型為綠色能源與新材料等低碳高價值之低污染產業，在現有污染及 VOC 總量不成長的前提下，鼓勵廠商設立下游的加工應用產線，提升附加價值率，或設立研發中心及試量產用的新生產線，轉型為研發試量產基地。

27.發展精緻安全農產，深扎農業基本功，改善精緻型農產業栽培管理技術及設施，建構安全城市農業生產並導入農產品安全驗證體系及植物防疫網，輔導農民生產具消費導向的「安全農產品」。

28.樹立品牌形象，落實在地化行銷，以「高雄首選」作為精緻農畜產品共同品牌，建置「高雄物產館」，結合實體及虛擬通路整合行銷，擴大行銷通路，建立品牌知名度。

29.強化農民福利，建設富麗農村，辦理各項農業推廣訓練，依法編列老年農民津貼配合款及農保、農健保等配合經費，落實照顧農民；推動農村再生，推展休閒農業及鄉村旅遊，建構農村新亮點，再造富麗農村。

30.培植青年農民，提升農業軟實力，鼓勵青年農民返鄉從農，結合產官學辦理農民知能訓練與農業研討會議，輔導本市農業精英，傳承永續綠色經濟；辦理農村民宿與導覽解說人員培訓課程，結合在地文化與農業產業文化，以及提升農村民宿服務品質及串聯在地產業特色，建立農業導覽解說人才庫，推動農業及農村環境教育，發展在地農村觀光導覽，帶動農村附加價值。

31.加強動物防疫與保護，建構友善動物城市，賡續辦理動物防疫，加強家畜、家禽、水產動物疾病防治，提升重大動物疫病與用藥安全監測，強化區域動物防疫網絡；推動寵物及流浪犬絕育補助，加強人道捕犬及處理，擴大辦理流浪犬、貓認領養活動，持續加強公立動物收容所軟硬體設施，減少流浪動物產生並提升收容動物認養率，以落實動物保護並提升整體動物福利。

32.加強水產品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提供安全優質的水產品。

33.加強海洋資源保育、利用、養護與管理。

34.強化漁業產銷班體系，改善養殖環境設施。

35.加強海洋環境監測及保護，提升市轄海域水質。

36.推動郵輪產業發展，鼓勵國際航商灣靠高雄，營造優質郵輪觀光旅遊環境。
37.整合觀光資源、規劃多元主題遊程、強化旅遊資訊服務及導覽功能，建構便捷友善之智慧旅遊環境。
38.加強辦理結合特色景點、特產、旅遊產業、節慶活動等具本市特色之觀光活動，促進地方觀光商機。
39.活化公有土地資源，招商委外開發利用，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40.整備具有潛力之觀光遊憩景點，推動大高雄各項觀光設施計畫。並活化風景區場地，辦理多元化休憩活動，提供民眾及遊客多樣化選擇，以帶動觀光休憩人潮。
41.積極與國內外動物園進行合作交流，充實物種內涵，並規劃內門觀光休閒園區，打造兼具繁育、研究、教育與休閒功能的世界級現代動物園。
42.運用重劃、區段徵收等土地開發策略，賡續推動各項土地開發業務，闢建公共設施，改善城市風貌，增進土地利用價值。
43.掌握地價動態，合理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健全地價制度。
44.發展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應用，建構高安全之地政資訊服務網，推動本市地理資訊系統整合及應用。
45.因應高齡化社會，推廣高齡友善健康服務，建構可達健康老化、活躍老化之友善環境，保障高齡者健康樂活。
46.建構長期照護資源網，縮短醫療資源及服務品質城鄉差距。
47.強化食品原物料源頭管理及流向管制雙向並行，建構本市成爲「出產食品均安全、流通食品皆安全」之食品安全城市。
48.支持家庭生養，推動懷孕婦女友善措施，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減輕家庭托育經濟負荷，提供平價優質多元選擇托嬰服務，強化與提升居家式托育服務品質，辦理支持家庭育兒措施。
49.以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多元連續服務推動老人福利政策，普及照顧長輩食、醫、住、行需求，發展活躍老化高齡活力城市；因應長輩身心功能隨年齡有不同照顧需求，以「居家照顧」、「社區照顧」、「機構照顧」，建立互爲支持之長期照顧體系，綿密老人福利服務網絡，完善多層級照顧功能。
50.便利市民就近獲致協助，運用14處社福中心整合資源及發展具地方特色福利服務，提供在地化、立即性之急難救助、家庭扶助、災害防治等措施。
51.紓解身心障礙全日住宿照顧需求，規劃設置「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

52.持續輔導各區特色活動，永續發展地方產業，創新治理營造宜居環境。
53.強化宗教事務服務效能，加強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發展，鼓勵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
54.持續推動 6 米以下道路孔蓋齊平，轉化爲各區公所小型工程改善之基本內涵，建構優質友善環境。
55.輔導殯葬業者，改變傳統殯葬思惟，推動創新殯葬禮儀文化。
56.強化政軍協調，支援救災及市政建設。
57.加強污染源管制改善空氣品質，持續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增強本市空氣品質監測密度，透過各項污染源管制策略與爭取中央補助競爭型計畫，以降低細懸浮微粒及臭氧濃度，預定 110 年禁行二行程機車。
58.推動污染場址綠色整治，確保土壤及地下水資源得以永續利用。
59.辦理中、南區廠改善升級工程規劃、招標作業及仁武廠及岡山廠後續委託民間廠商營運招商作業。
60.持續推動「維護社會治安總體治安對策」，落實執行四大目標—「建構治安網絡，發揮統合力量」、「有效打擊犯罪，確保社會安寧」、「整合社會資源，落實犯罪預防」、「維護社會公義，提升服務品質」。
61.設定交通事故防制目標，落實執行「護老交通安全專案」，降低年長者交通意外事故發生；建置「本市視覺化交通事故斑點圖系統」，並據以研擬防制對策，減少交通事故發生；配合教育體系、工程單位，落實交通執法、交通教育、交通工程等政策之推動，導正民眾用路行爲及行車安全觀念，營造本市優質交通環境。
62.全面查緝各類毒品犯罪，並結合社政、勞政、教育、衛生等市府團隊之力量與資源，暢通橫向聯繫管道，共同依任務執行「預防宣導」、「防制擴散」、「矯治及扶助」及「反毒宣導」等計畫，並從阻斷供給面、減少需求面等方向，打破毒品供需網絡。
63.以「視訊無障礙，安全有保障」、「鄰里有視訊，家戶皆平安」之目標，配合逐年延伸之傳輸光纜舖設，建構大高雄都會錄影監視系統；另加強橫向溝通聯繫，減低因公共工程造成損壞，並全面提升維修小組之維修技能，強化維運能量，以維持監錄系統高妥善率；提升犯罪偵查影像調閱追蹤、系統掌控與管理等效能，充分運用資訊科技優勢，有效破獲各類刑案，強化本市犯罪偵防能量。
64.以民心感受爲依歸，瞭解民意脈動，並據以研擬警政策略之規劃方向與改善作爲，讓民眾眞正體會到政府對治安的重視，全面提升民眾滿意度

；建立以服務爲導向的勤務作爲，並以服務民眾的思維，擴大各項爲民服務項目及範疇，提供民眾更便捷、人性化之公共服務，進而激勵全民共同防範犯罪，促進警政工作順利推展。

65.以科技協助執法，逐年升級（或移置）本市類比式測速照相桿爲數位式測速照相桿，並滾動式檢討測照桿裝設位置，將設備分配於事故重點防制地點；並提升響應式網頁檢舉交通違規之操作友善性及後端分析功能，協助分析民眾反映及檢舉內容，善用科技協助將執法警力運用於市民最關心之區域及項目。

66.強化資訊服務與公開，除原有交通事故斑點圖系統，逐步增加查詢案件類型等功能，提供民眾更個人化之查詢選項，交通事故、壅塞及管制即時資訊系統亦將進一步以圖資方式呈現，讓市民能以視覺空間之方式瞭解道路壅塞情形，未來更將強化本市相關系統之建置，進一步配合教育體系、工程單位，落實交通執法、交通教育、交通工程等政策，導正民眾用路行爲及行車安全觀念。

67.持續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整合本府工務局等相關局處，透過業者申請新建、改建、變更使用、室內裝修等階段，即納入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規劃裝設，有效提高裝設率，以維護民眾及住宅之安全。

68.賡續建置 119 資通訊系統汰換案，即時提供救災相關資訊予指揮官作爲決策參考，增進救災救護反應速度，提升災害搶救效能；俾達成受理標準化、派遣智慧化、流程資訊化、通報多元化、統一資源庫等目標，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及安全。

69.持續滾動式檢討規劃辦理高危險特定區域災害搶救能力，辦理兵棋推演並進行實地演練，並爭取中央補助款汰換逾期救災裝備，規劃逐年增補新式救災裝備器材。

70.規劃建置緊急救護平板系統，提升救護出勤效率，即時回傳患者生命徵象、後送醫院等相關訊息並簡化文書登錄工作。

71.因應 107 年課程綱要實施，透過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持續到校訪視諮詢，協助各高級中等學校完善課程規劃，並逐步整合學校教學資源，進行課程推動。整合國教輔導團、教師研習中心資源，研發十二年國教新課綱之素養導向課程及教學策略。

72.推動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逐年盤點各校餘裕空間，並於迫切需求設置幼兒園之行政區評估設置公幼或非營利幼兒園。

73.推動「讓孩子吃眞實、安全、美味的食物」，協助學生落實健康飲食生活觀念，達到健康扎根的目的。

74.辦理國際性及全國性運動賽會、發展路跑產業、打造春訓產業基地及運動觀光城市，透過賽事行銷本市，活絡運動產業發展。
75.市立空大配合本市之變化與在地產業之需求，將持續開設符合地方需求、具前瞻性及實務性之課程。
76.市立空大加強與城市發展脈動連結，結合相關大專院校聯合舉辦城市議題學術研討會，建立城市學討論對話平台，並集結探討城市治理、創新、學習等面向之新知研究成果，出版城市相關專題論述書籍及出版品。
77.市立空大積極強化國際學術交流，參加國際研討會或會議，增加與國際開放教育或空中教育學術組織或學校間之互動交流。
78.市立空大將積極參與城市軟硬體建設，與市政團隊密切合作，提供所需的學術專業諮詢；並在城市公私領域，扮演高雄城市智庫的角色，從社區、城市到國際，做好在地服務的紮根及提升。
79.逐步完善行政法人新制度，在專業引導與彈性的採購財務規範下，更充分發揮本市博物館文化櫥窗之功能，強化館舍特色與館際合作，完善公立博物館的專業性、公共性、多元性、教育性與國際競爭力，開拓市民國際視野，打造高雄博物館城市的形象。
80.推動「左營舊城見城計畫」，以再現「台灣第一石城」歷史場景爲目標，透過重建台灣第一石城、縫合龜山串接蓮潭、歷史堆疊城市考古、舊城門戶重塑再造、貫穿古今散步舊城等五大計畫，重現舊城之人文地景。
81.推動「興濱計畫—哈瑪星港濱街町再生」，以山、港、鐵、町四大主軸進行整體規劃，逐步再造哈瑪星歷史場域，讓民眾體會山、港、鐵道、歷史街區不同層次之空間變化，連結及深化城市與人的生活文化。
82.推動「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BOT 計畫，打造高雄海洋城市之文創產業發展實踐場域，提供周邊產業發展所需之會館住宿及研習設施，整體提升市立圖書館總館機能，並強化其收益能力以挹注無法自償之圖書館總館主體後續營運及管理。
83.完成「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舉辦國際大型表演藝術活動，打造屬於南部地區流行音樂新天地。
84.重視多元族群，強化就業服務，積極運用各項政策工具，鼓勵企業廠商申請獎助，促進失業勞工就業機會；另拓展大專院青年就業服務版圖，建置多元就業服務管道及資訊；延伸就業服務觸角，主動發掘社區內特定對象及身心障礙等弱勢求職者。
85.賡續改善職業訓練，擴大產業合作機制，緊密結合訓練與就業服務區塊，培訓符合企業主需求之人力。

86.打造福企企業，創造福氣勞工，鼓勵事業單位辦理幼兒托育設施及措施，持續執行勞動條件稽核，打擊違法企業，建立友善職場環境。
87.強化輔導工會運作及提升企業工會籌組比率，落實勞工團結權，爭取勞工權益。
88.持續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及訓練，並推廣庇護工場產品，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89.建構原住民民族教育，落實各民族語言復振工作及傳承原民文化與發展。
90.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工作，在原鄉—建置族語實驗學校，在都會區—建置原住民文化體驗學校。
91.落實全面照顧原住民族生活，加強社會福利服務及建構完善福利網路。
92.加速原住民族基礎建設，促進產業經濟發展。
93.健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機制，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94.營造全客語學習環境，全力復甦客語，傳承客家文化。
95.整合客庄資源，發展客庄旅遊及客家特色產業，提升城市觀光效益與產業經濟價值。
96.維護客庄聚落文史資產，型塑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97.結合社團及公、私部門資源，行銷客家文化館舍及園區，成爲觀光旅遊新亮點。
98.培訓客家社團人才，強化社團轉型與自主性發展，協助客家文化復育工作。
99.持續積極輔導本市有線電視業者全面達到數位化目標，並製作公共論壇、在地社區、多元族群、藝術、觀光等更優質多面向的電視節目，於本市公用頻道播出，提供民眾更好的視聽環境。
100.持續透過發布市政新聞、加強國內外媒體聯繫與服務，以及強化市政行銷宣導內容及管道，凝聚市民向心力與對市政建設之支持，同時提升本市國內外能見度。
101.持續運用網路媒體傳達市政、防災即時訊息，以利民眾瞭解及配合，並編印各式文宣刊物，積極推廣行銷高雄，強化行銷效果。
102.持續透過高雄廣播電臺運用靈巧的廣播手法行銷高雄，並強化社教功能及防災教育，以維護民眾健康安全。
103.賡續結合民間資源辦理都市行銷相關活動。
104.爲降低累積債務並改善財政狀況，已訂頒「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組成專案推動小組，針對各項開源節流事項，由主政機關擬具計畫，

列管督促各機關積極執行，以達成逐年改善財政狀況之目標。

105.賡續督促公股股權代表督導高雄銀行加速催理不良債權、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撙節各項費用支出，並積極執行各項提升獲利之策略，以提升經營績效，達成盈餘目標。

106.賡續督導基層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強化資本結構及健全業務經營，維護地方金融安定。

107.加強地方稅稅籍清查及徵課管理，遏止逃漏；積極辦理防止新欠、清理舊欠，落實租稅公平並增裕庫收。

108.持續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積極辦理菸酒法令宣導。

109.落實法規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

110.辦理訴願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視訊電子化服務。

111.更新法規及訴願資料庫，提供詳實正確法律資訊。

112.賡續落實中程計畫預算制度，控制歲入歲出差短，健全財政永續市政發展。

113.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基金經營效能。

114.推動新會計制度與會計資訊系統更新作業，提升會計資訊品質，落實內部控制監督機制，提升施政效能與競爭力。

115.整合各局處施政所需資料，充分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116.彈性管控員額撙節人事費用，強化人力資本精實政府組織。

117.洞悉數位學習趨勢，建構多元培訓管道，厚實公務人力培育，增進人力資源發展。

118.增進人力資源管理功績化，驅動人事服務效能，共創行政團隊績效加值夥伴關係。

119.建立採購廉政平臺，透由過程參與進行風險管控與意見導入，提升市政建設品質。

120.結合內部控制規範與資訊技術服務，推動行政透明措施，深化便民與興利防弊效益。

121.強化機關維護機制，落實風險管理作為；提升危安警覺素養，杜絕危害情事發生。

122.以實踐「標本兼治」為核心工作原則，完善擘劃查察方案，預先截堵可能性違失風險，以求興利公益，營造廉能政府。

肆、結語

大高雄縣市合併以來，一直努力推動城市改造，加速產業轉型發展與國際接軌，逐步規劃城市願景。市府不遺餘力推動高雄轉型，包括傳統產業升級、引進新產業，調整產業結構，均衡各區域建設，擴大社會照顧網並縮短城鄉差距，透過交通、治水、綠地等基礎建設，創造友善的生活環境，打造宜居城市，一方面逐年減債，一方面轉型與國際接軌。作爲重工業重鎮的高雄，20 年前開始即著重在環保生態、綠色生產等轉型，發展觀光會展、綠能文創等高附加價值產業，期盼展現城市全新面貌；由過去傳統工業城市，正逐漸脫胎換骨，薈萃人文、宗教、族群，現更成爲農漁產富饒、多元發展的新興港都。

大高雄縣市合併後已成爲全國最大的行政區域，今後的高雄將是所有市民安居的家園。本市將致力於建立災害的預警系統，與區域的緊急應變聯防機制，在第一時間達到最大的減災防害效果；更要透過環境的治理、水土的保持，從根本上還水於自然、還地於山林，在開發與保育之間取得完美的平衡；本市亦將系統性治理大高雄水文，並妥善規劃水資源運用，使大高雄不僅免於洪患，也能不虞缺水。未來的大高雄是高速發展的產業基地，將建構三大產業廊帶，並透過高雄既有的海空雙港優勢，擴大交通運輸的連結，將自由貿易港區拓展內陸，將高港門戶與廣大腹地相互連結，從海洋拉動陸地，讓繁榮向內延伸；要擴大發展文創影視、綠能科技、遊艇製造等等具前瞻性質的未來產業，爲高雄經濟創新、爲百年發展打底；也要結合歷史悠久的農漁糧倉，與現代便捷的產銷通路，讓初級產業突破傳統，農漁產品倍數加值。

縣市合併後，整個大高雄的社福資源將共享共有、向上對齊，所有的高雄人，將一體適用平等而完善的福利標準。緊接著，更要讓軟硬體資源逐步且同步地落實在整個大高雄，弭平城鄉地帶的建設落差，讓各個區域具有相同的發展契機。爲了提升各項建設與福利，市府在公債法合法規範之內，合理運用資源，爲高雄深植發展基礎，市府將撙節開支，並透過土地重劃等方式讓市民共享土地價值。縣市合併後，高雄規模擴大，面臨的挑戰更大。大高雄是一個整體，我們將用心拉近城鄉的差距，相互信賴、了解、學習。我們堅持，社福提升、經濟發展、防災減害，三個層面必須優先處理，讓市民不只對合併有感，而是有好感、認同感、光榮感。我們相信，沒有難題，只要能傾聽民眾的聲音，只要能運用優勢，就能爲大高雄未來五十年、一百年的發展，打好根基。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

最後

敬祝

各位　議員女士、先生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日　期：106年3月27日
報告人：市長　陳　　菊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2屆第5次大會召開，謹代表本府全體同仁，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大會圓滿成功！

105年12月是我就職10周年，感謝貴會及市民對市府團隊的支持，讓高雄度過各種艱鉅挑戰，並持續進行城市轉型，邁向國際化城市。

繼去年由高雄發起主辦的「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來自全球 25 國、49個城市代表共同參與，提供國際港灣城市交流及發展的經驗，也成功地拓展高雄與國際城市間的關係，今年2月甫落幕的高雄燈會藝術節，也邀請了來自美國、日本、韓國，以及新南向政策國家的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共12個城市、近150人的代表團共襄盛舉，展現出高雄城市外交實力，更期待今年 10 月在哈瑪星舉辦的生態交通全球盛典，能爲高雄創造更多國際城市間的合作機會。

另外，高雄環狀輕軌建設工程第一階段將於今年完工啓用通車，第二階段也已於2月初動土；捷運紅線向北延伸至路竹岡山業獲中央核定，第三條捷運黃線將加速向中央提案，讓高雄的大衆運輸路網也完整方便。未來高雄也將引進共享電動車以及無人電動公車，以最新的智慧科技來建構低碳、綠能的公共交通系統，帶動高雄經濟與產業繁榮發展，市府仍將持續與市民攜手合作，爲實現城市願景努力。

謹將本府105年7月至12月下半年施政成果，依民政、財政、教育、經濟發展、海洋事務、農業、觀光、都市發展、工務、水利、社政、勞工、警政、消防、衛生、環境保護、捷運工程、文化、交通、法制、役政、地政、新聞、國際事務、研考、原住民事務、客家事務、主計、人事、政風、市立空大等31個項目，彙編成本施政報告書，祈請指正！

壹、民　政

一、區里行政

㈠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1.辦理鄰編組調整

督請各區公所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4條規定，檢視轄

內人口數、面積範圍、地形特殊性及生活型態等因素，隨時掌握轄內各鄰戶數變動狀況，持續動態調整鄰之編組，使基層人員勞逸平均、資源合理配置。

2.落實走動式服務

為提昇里幹事服務效益，本府民政局除督導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為民服務工作外，亦要求里幹事充分落實走動式服務，主動發掘區里問題。105 年 7 月至 12 月主動查報市容合計 3,261 件、反映民意案件 249 件，再由各區公所逐案列管並函請本府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回復。

3.主動發掘待援個案

為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等亟待援助個案，本府民政局責請區公所督導里幹事主動發掘待援個案，並透過社政、衛政系統給予必要之扶助，105 年 7 月至 12 月主動發掘個案合計 7,129 件。

4.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⑴為鼓勵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本市 35 區區公所（不含原住民區）均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第 3 屆委員共計 568 人，其中男性 210 人、女性 358 人。

⑵ 105 年婦女參與重點工作為「婦幼友善安全空間檢視」，由本市各區婦女參與促進小組檢視民眾生活上經常使用的公共設施空間是否具備婦幼安全的設計，結合檢視行動，找出並標示、紀錄社區內之治安死角、及容易發生治安問題的區域空間，共繪製 42 份社區安全檢測地圖。

⑶為提昇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知能，105 年 7 月至 12 月各區公所合計辦理 229 場次的講習與活動，其中婦女社會參與活動 141 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 66 場次、特色方案 22 場次。

⑷本市 200 多位婦參小組委員參與市府「參與式預算」計畫，產出有關大眾運輸、社會福利、婦女就業、長照喘息服務、生活環境等婦女議題方案，以女性力量關心社區及弱勢族群，使市府施政更貼近婦女生活需求。

㈡輔導區公所發展區特色活動

高雄具有山、海、河、港等資源，分佈於各行政區域。為輔導區公所行銷在地文化特色、農漁業特產及觀光遊憩景點，並活絡相關產業經濟活動，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補助區公所延續或創新辦理各項地方特色活動。105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新興、茂林、旗山、旗津、鳳山、湖內、三民、甲仙、田寮、桃源、大寮、仁武、橋

頭、永安、苓雅、那瑪夏、杉林等 17 區辦理區特色活動。

㈢協助防治登革熱

1.高雄地處亞熱帶，爲登革熱疫情好發地區。爲預防與遏止登革熱疫情蔓延，105 年民政局特別制定「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呈現點防治計畫」，期能透過鄰長對轄內好發陽性呈現點，巡查監控與發掘髒亂點，通報區級指揮中心進行處理列管，達到各里（鄰）「戶外零積水容器」之目標。

2.依據「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規定，原則上高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週至少 1 次，次高及低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 2 週至少 1 次。105 年 7 月至 12 月，合計動員 20,803 次、552,923 人，清除積水容器 319,289 個與髒亂點 28,829 處。

3.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登革熱防疫整備標準作業程序」，各區持續辦理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105 年 7 月至 12 月，35 區合計舉辦夜間里級防治說明會 620 場次，參與人數 107,941 人。

4.爲擴大宣導登革熱生態滅蚊綜合防治工作，強化社區防疫能力，民政局及區公所共同辦理區級登革熱宣導座談會，105 年 7 月至 9 月辦理 25 場次，合計 11,171 人參加。

㈣推動本市閒置空地綠美化

1.爲推動空地綠美化政策，提供市民乾淨優美的休憩空間，美化市容景觀，請各區公所查報閒置空地，鼓勵社區運用里、鄰志工力量，認養轄區內空地進行綠美化。

2.本府民政局督導三民、新興、前金、苓雅、前鎮、鳳山、林園、大寮、鳥松、岡山、燕巢、阿蓮、路竹、湖內、永安、梓官、六龜、杉林、內門、那瑪夏等 20 區區公所於 105 年 12 月完成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105 年度高雄市環境綠美化改善執行計畫」，補助金額合計 688 萬元；督導左營、鳳山、林園、仁武、岡山、橋頭、燕巢、田寮、阿蓮、路竹、湖內、永安、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杉林、內門等 18 區區公所（61 項計畫）於 105 年 12 月完成本府都市發展局「105 年度高雄市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提升綠美化成效，增進市容景觀。

㈤協助提昇防救災整備能力

1.配合本市防災計畫及深耕計畫，建置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防災決策系統，使各區級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來臨前，依最新數據擬定策略。

2.爲利市民獲得汛期疏散撤離相關訊息，隨時更新里民防災卡相關資訊，105 年 7 月至 12 月更新網站公告之中英文版里民防災卡共計 7 筆資訊

。

3.督導各區公所於網站公告沙包整備訊息，俾利汛期發放予民眾使用。截至105年12月底合計整備26,665個，並落實沙包領取、回收、保管機制，避免沙包造成二次災害。

4.105年7月至12月颱風豪雨襲台期間，本府民政局督導桃源、那瑪夏、六龜、茂林、美濃、甲仙、田寮、湖內、橋頭、林園、杉林、旗山、彌陀、岡山、大社、大寮、內門、仁武等18區區公所執行疏散撤離避難工作，疏散人數共計11,219人。

二、自治行政

㈠辦理本市第2屆里長出缺之補選、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1.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1項暨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之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2年（即105年12月25日以後如遇里長出缺情形）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2.105年7月至12月里長補選情形如下：

序號	區里別	里長姓名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補選日期	新任里長	就職日期
1	左營區莒光里	李本剛	105年4月12日	因病逝世	105年7月9日	柯麗枝	105年7月18日
2	鳳山區國泰里	鍾滿生	105年4月27日	因病逝世	105年7月9日	黃昭清	105年7月22日
3	湖內區忠興里	蔡春財	105年5月30日	因病逝世	105年7月30日	蔡蘇美絨	105年8月8日
4	鼓山區興宗里	楊永峯	105年6月10日	因病逝世	105年8月27日	楊孟凡	105年9月2日
5	林園區五福里	黃揚文	105年6月15日	因案解職	105年8月27日	洪月珍	105年9月7日
6	旗津區振興里	黃信益	105年6月26日	因病逝世	105年8月27日	黃見益	105年9月2日
7	三民區精華里	何佳憲	105年7月27日	離職	105年9月24日	謝宛諮	105年10月1日
8	內門區溝坪里	歐芳松	105年8月8日	因病逝世	105年10月29日	謝振明	105年11月8日

3.105年7月至12月里長出缺及派代情形如下：

序號	區里別	里長姓名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代理	代理姓名及期間
1	杉林區月眉里	邱志明	104年6月8日	因案停職	里幹事鍾淑芳	104年6月8日至停職原因消滅申請復職之日止
2	左營區莒光里	李本剛	105年4月12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林秀花	105年4月13日起至105年7月17日止
3	鳳山區國泰里	鍾滿生	105年4月27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吳佩芬	105年4月28日起至105年7月21日止
4	湖內區忠興里	蔡春財	105年5月30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陳瑞良	105年5月31日起至105年8月7日止
5	鼓山區興宗里	楊永峯	105年6月10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張志中	105年6月11日起至105年9月1日止
6	林園區五福里	黃揚文	105年6月15日	因案解職	課員葉文信	105年6月21日起至105年9月6日止
7	旗津區振興里	黃信益	105年6月26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張家興	105年7月1日起至105年9月1日止
8	三民區精華里	何佳憲	105年7月27日	辭職	里幹事李佳紘	105年7月27日起至105年9月30日止
9	內門區溝坪里	歐芳松	105年8月8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周正良	105年8月9日起至105年11月7日止
10	苓雅區林靖里	許瑞泰	105年12月27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陳怡君	105年12月27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止

㈡辦理105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據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第3條「里爲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得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並以每年召開一次爲原則」，105年7月至12月共有9個里召開，建（決）議案或結論案共計112件，由各召開之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交由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

㈢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1.各區公所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本府民政局及權管機關均派員列席，以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民眾需求。爲表示對地方民意之重視，除請各局處指派業務單位且具決策人員外，並由副市長及秘書長分別列席指導，以提高轄區內各機關協調聯繫效率。

2.105年7月至12月有鼓山、旗山、鳳山及小港等4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建議案計 207 件，區公所均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里業務會報建議案系統，並由本府各權責機關答復辦理情形予建議人。

㈣協辦「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制度南區公聽會」

1.為維護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公正性，廣納原住民族各界之意見，化解地方針對補選或遞補上之歧見，內政部會同中央選舉委員會就原住民選制、選區劃分以及原住民立法委員當選後出缺之選舉方式等，邀集中央及地方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及民意代表、地方部落居民、專家學者代表，辦理包含北、中、南及花東地區等 5 場以上之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後再行討論修正條文內容。

2.南區公聽會於 105 年 7 月 18 日假本府民政局 4 樓防災通報中心辦理完竣，會後由內政部提供公聽會會議紀錄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做為審查法案之參考，並將公聽會意見登載於該部網站，提供各界查詢。

㈤協辦「村（里）長定位」相關問題南區公聽會」

1.近年來部分中央法令或地方自治法規賦予村（里）長之責任與任務日益繁重，村（里）長之職務定位再度引起各界討論，爰內政部辦理北、中、南、東 4 場分區公聽會廣泛徵詢各界意見，重新檢討村（里）長定位、職能、權利、義務及福利等。本市一向深入經營與里長的夥伴關係，基於議題重要性與對里長的重視，本府民政局積極爭取於本市舉行南區公聽會，展現跨機關合作的良好典範。

2.南區公聽會於 105 年 12 月 6 日假本府鳳山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辦理完竣。是日計有 6 位專家學者以及雲、嘉、南、高、屏等直轄市及縣（市）代表、里長代表、關心里長定位問題之民間團體代表、原住民區（鄉）公所代表等 90 餘位出席，會後由內政部提供公聽會會議紀錄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做為審查法案之參考，並將公聽會意見登載於該部網站，提供各界查詢。

㈥辦理 105 年本市特優及資深里長表揚活動

1.為強化基層組織，發揮自治功能，鼓勵里長為民服務熱忱及表揚工作績效，本市 105 年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大會於 8 月 24 日假君鴻國際酒店 41 樓星光廳舉行，表揚特優里長 90 位，資深里長 28 位，合計 118 位。

2.本次表揚活動由受獎里長逐一上台，接受市長頒發獎座（牌）及獎品並與市長合影，受獎里長各獲獎座（牌）1 座及商品券 1,500 元，並邀請本府長官、貴賓與受獎人會後以自助餐方式餐敘，以感謝里長長期支持市府及服務里鄰的辛勞，場面溫馨隆重，活動後另致贈大張合照及精美

相框留念。

㈦督導各區辦理本市105年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

為感謝鄰長協助里長落實政令宣導，及配合防疫工作之辛勞，區公所每年辦理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105年7月至12月本市各區（原民區除外）共有17區單獨或併同鄰長文康、鄰長會議、或其他活動等辦理完竣，計表揚特優鄰長682人、資深鄰長988人，共1670人。

㈧「高雄市里政資訊網」擴增「里長表揚專區」功能

1.有鑑於本市里長為民服務績效屢獲內政部及市府頒贈特優里長、資深里長等獎章，為提升里長榮譽感，並讓第一線為民服務里長們的辛勞及績效，能廣被市民朋友看到，本府民政局105年12月1日於「高雄市里政資訊網」設置「里長表揚專區」，將100年至105年（縣市合併後），共1,058項里長表揚資訊，由區政資訊系統介接至「里長表揚專區」，內容包括表揚名冊、專刊電子書，俾利民眾隨時查閱。

2.隨著行動裝置的普及與網頁技術的提升，「高雄市里政資訊網」擴充里活動中心查詢網頁，以視覺版塊圖片設計，改採RWD（響應式網頁）架構設計，提供民眾便利的查詢里活動中心資訊，網頁內容包括里活動中心基本資料、定位功能、活動空間介紹、收費標準及管理使用辦法等項目。

㈨里長通訊錄系統資料介接整合

為達到本市38區891里里長聯絡資料正確性，本府民政局整合內部區政系統與外部局網的里長通訊資料，直接將資料庫介接至民政局首頁以里長通訊錄方式呈現，無須另外製作檔案上傳，可有效簡化更新里長通訊錄作業流程。

㈩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05年7月至12月住院醫療補助計115件，補助金額287萬9,043元；喪葬補助計25件，補助金額244萬元；殘廢補助0件，合計531萬9,043元整。全年度共計補助286件，補助金額計1,112萬4,386元整。

㈩一辦理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金，105年7月至12月補助108人（里長1人，鄰長107人），核發慰問金162萬5,000元整，全年度共計核發慰問金354萬元整（里長6人，鄰長228人）。

三、宗教禮俗

㈠辦理 105 年孝行獎

爲鼓勵善良風氣，發揚「百善孝爲先」傳統美德，民政局每年皆辦理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鼓勵本市各機關學校踴躍推薦報名參加，105 年經各界推薦並組成評審委員審查及實地訪視，選拔出本市 8 位孝行模範，105 年 8 月 27 日結合高雄意誠堂關帝廟及港口慈濟宮於寒軒國際大飯店舉辦孝行獎表揚，邀請媒體記者參與活動，將每段感人孝行事蹟傳遞出去。

㈡辦理 104 年度績優宗教團體表揚暨觀摩聯誼活動

爲鼓勵寺廟、教會（堂）力行祭典節約，減少浪費，將節省經費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於 105 年 9 月 20 日至 21 日辦理績優宗教團體表揚暨觀摩大會。104 年度捐資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獲表揚的績優宗教團體共 108 家，捐資金額總計 9 億 4,037 萬 6,098 元，並參訪嘉義、臺南等地之績優宗教團體及社福設施。本次獲獎的 108 家宗教團體中，其中 8 家同時榮獲內政部表揚。

㈢辦理 105 年成年禮

爲發揚固有民間禮俗，喚起成年後之男女青年重視成年後的人生，瞭解公民之權利和應盡的義務，援例辦理 105 年成年禮活動，並於 105 年 10 月 29 日辦理完竣。本次以關懷長輩方式，結合濟興長青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高雄市佛臨濟助會、牧愛生命協會及華山基金會 4 個長期關懷弱勢長輩的機構共同辦理，將 100 位學子分成 20 組，透過志工的協助進行服務長輩，落實以行動關懷社會的理念。

㈣辦理 105 年同志公民運動

以「爲愛連結在港都，一起來敢曝！」爲主題，結合民間團體攜手共創港都性別平權城市，與高雄同志大遊行、台灣國際酷兒影展等年度民間同志活動結合，高雄性別友善團體、性別研究學者、社會工作者、志願服務者、專業扮裝皇后及一般市民共同參與，出席人員共計約 800 人。活動內容如下：

1.105 年 10 月 21 日假高雄市人權學堂辦理「聯合記者會」及「同志公民運動論壇」。

2.105 年 10 月 23 日假塩旅社二樓辦理「最佳港都扮裝皇后/國王選拔」初選；11 月 12 日假大魯閣草衙道辦理決選。

3.105 年 11 月 5 日假高雄市社會教育館辦理「多元性別的親密關係對話」電影放映暨映後講談。

㈤辦理 105 年高雄市政府宗教事務輔導小組會議

爲協助本市宗教團體解決目前遭遇困境及進行相關議題研討，於 105 年 11 月 2 日假鳳山行政中心 3 樓簡報室召開 105 年高雄市政府宗教事務輔導小組會議，共 20 名宗教執事代表參與，提案討論事項 9 案，臨時動議 1 案，會後均請各權管機關依決議內容研處。

㈥與內政部合辦宗教團體法（草案）座談會（南區場次）

爲加強各界宗教團體法（草案）認識並透過意見交流，於 105 年 12 月 7 日假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與內政部共同舉辦宗教團體法（草案）座談會（南區場次），參加人數約 250 人。

㈦辦理「我的美好年代—從美麗島到太陽花 跨世代台灣人權運動」

爲紀念國際人權日同時也是美麗島事件 37 周年，民政局及高雄市人權學堂特別規劃於 105 年 12 月 10 日，假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光之穹頂大廳舉辦「我的美好年代—從美麗島到太陽花 跨世代台灣人權運動」，邀請美麗島世代的農民運動先驅戴振耀先生、野百合世代的學運領袖鍾佳濱先生及太陽花世代的公民運動代表吳崢先生，講述當代台灣民主及人權的發展脈絡，並與民眾進行座談、分享，現場參與民眾十分踴躍，共計約 200 餘人，盼藉此提升高雄的國際人權形象，並期待市民對高雄的民主化發展有更多的認識，以及發揮公民素養，加入關心人權議題的行列。

㈧辦理人權學堂業務

人權學堂 105 年 7 至 12 月辦理活動如下表：

月分	活　　動　　內　　容
7 月	■7 月 16 日辦理「今夜趣政治」座談會，邀請白色恐怖受難者及音樂家－陳深景現身說法，與現場觀眾激盪不同想法與見解，將嚴肅的政治議題導向趣味與輕鬆化。
8 月	■8 月 6 日舉辦「一起去碳遊，還我天空藍」講座，邀請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南部辦公室專員分享目前空氣污染的現況及相關法令規定，藉以呼籲大家一同關心環境正義與環境人權等議題及其因應對策。
	■8 月 14 日辦理「814 紀念終戰 71 周年」活動，邀請台籍老兵及遺族在旗津「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用鮮花與音樂弔慰台灣的戰爭犧牲者，反思二戰的台灣歷史，祈禱台灣和平。
9 月	■9 月 4 日辦理「民主向前行—從高雄二二八到美麗島事件」，以城市導覽方式，走訪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高雄市人權學堂、橋仔頭糖廠、余登發故居等地，藉著街道走讀、身體步行的漫浸式體驗，閱讀高雄的城市紋理與歷史脈絡。
10 月	■10 月 2 日放映【揮不去的夢魘—政治受難者張大邦口述歷史影像紀錄】暨映後座談。 ■10 月 8 日辦理【失婚記】影片賞析及映後座談。

	■10 月 21 日舉行高雄同志公民運動暨酷兒影展與同志大遊行聯合記者會。 ■10 月 22 日則有以行動與思辨爲主軸的「性別人權」系列講座。
11 月	■11 月 5 日邀請國際酷兒影展易俊宏老師擔任「性別人權」系列講座。 ■11 月 12 日邀請台灣原住民基層教師協會創會理事長瑪達拉．達努巴克（Danubak Matalaq）講述「當代台灣原住民面臨的人權議題」。 ■11 月 19 日邀請「東洋經濟周刊」副總編輯福田惠介講述「核武與經濟發展可能併行嗎？」 ■每週四在學堂辦理「音爲礙樂團」街頭藝人認證培訓班，培養身心障礙伙伴彈唱表演能力。
12 月	■12 月 7 日辦理「高雄人挺婚姻平權記者會」，敬邀高雄鄉親至現場相挺，共同吶喊出高雄人支持婚姻平權的決心，以及對人權的友善溫暖！ ■12 月 10 日辦理大咖開講「我的美好年代—從美麗島到太陽花：跨世代台灣人權運動」。 ■12 月 16 日辦理「第三人稱　香港」活動，邀請來自香港的李同學解說從雨傘運動到最近立法會議員因宣誓風波被褫奪議席的議論，在北京政府逐漸收緊香港的自治權力下，一國兩制將何去何從？ ■12 月 24 日辦理「破除迷思 淺談廢除死刑」。邀請前廢死聯盟法務主任苗博雅講述「廢除死刑」對社會會產生什麼影響、讓大家更加了關於廢死的論述。

㈨辦理本市全面換發寺廟登記證作業

本市應換領寺廟登記證之寺廟計 1,481 間，寺廟家數爲全國第二高，於 105 年 12 月底止完成換證之寺廟數計 1,436 間（換證率爲 96.96％），完成家數爲全國第二高，換證率爲六都第一；未換證寺廟計 45 間，屬無法依現行規定辦理換證或無須換證，業陸續辦理廢止寺廟登記或請內政部研擬可行方案。

㈩持續辦理本市寺廟及教會設立登記

自縣市合併以來，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民政局已受理寺廟登記件數計 38 件，完成寺廟登記件數計 33 件（一般正式登記件數計 24 件，補辦寺廟轉正式寺廟計 9 件），受理中 6 件；另已受理教會登記件數計 12 件，完成教會登記件數計 11 件。

㈩一持續輔導寺廟用地及建物合法化

自縣市合併以來，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民政局已受理寺廟申請興辦事業計畫計 99 案，同意件數計 53 案，受理中計 46 案；另已受理寺廟依地籍清理條例申辦土地更名登記計 31 案，同意件數計 30 案，自行撤回申請計 1 案。

㈤辦理市有不動產清理作業

於縣市合併時，接管市有土地計28筆，市有房屋計8筆，合計36筆，於105年3月底完成清查作業。市有土地部分，除岡山壽天宮占用之4筆土地依法提起追訴，其餘均與占用人完成租賃契約，或定期收取使用補償金；房屋部分均依程序完成報廢及減帳程序。

㈥辦理宗教活動防制計畫：

1.訂定行政規則：105年5月31日公告實施「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全國首創作法，將本市辦理宗教活動應注意事項及遵循法令全部納入規範。

2.宗教活動通報（宣導）案件數：截至105年12月底止，通報（含宣導）宗教活動計1,541件，其中區公所1,164件、消防局592件、警察局197件及環保局168件（部分重複通報或宣導）。

3.宗教活動裁罰案件數：自7月9日起至12月底止，針對廟會活動裁罰案件合計489件，罰鍰計232萬800元，受裁罰團體計48家，其中16家立案寺廟，其餘32家係未登記宗教場所，未來持續針對未登記宗教場所加強取締。

㈦協助莫拉克颱風重建區內的宗教設施重建工作

1.杉林大愛園區內（含日光小林北極殿）宗教設施興建申請案，計有10案，包括眞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妙禪寺、白雲寺、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日光小林土地公廟）、杉林重生教會等，已全數核定各宗教團體所提報之興建計畫書並簽訂興建協議書。

2.截至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滿前（103年8月29日），眞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妙禪寺及杉林重生教會等7案已取得建照。其中眞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及愛農教會等3案完成建物所有權登記爲本市，管理機關爲民政局，並完成委託管理契約書之簽訂。餘曠野教會、妙禪寺及杉林重生教會等3案未取得使用執照、青山教會擬變更委託管理對象爲活水教會，民政局正輔導中；白雲寺及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日光小林土地公廟）未於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限內取得建照，將依一般申請興建寺廟程序辦理。

四、殯葬業務

㈠納骨塔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1.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更新工程

爲滿足杉林區居民晉塔需求，及因應覆鼎金公墓內回教墓區遷葬需要，規劃於杉林區杉林段 26-7 地號市有地辦理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更新工程，開發面積 0.95 公頃，預計新納骨塔最多可容納 15,030 個骨灰（骸）櫃位，回教公墓遺骨安置區預計最多容納 672 個穴位。

2.高雄市公立納骨塔增設櫃位及周邊修繕案

爲因應民眾晉塔需求並考量宗教性差異，規劃 105 至 109 年於仁武、鳳山、湖內、內門、旗山、路竹等 6 區增設 15,200 個櫃位及進行周邊綠美化工程，以解納骨塔櫃位不足之需並美化納骨塔周邊環境。105 年經費 1,800 萬元，於內門、仁武、旗山、路竹等 4 區共設置 4,300 個櫃位，7 月 22 日開工，旗山、內門區櫃位於 106 年 1 月 3 日開放民眾申請，仁武、路竹區預定 106 年 3 月 10 日完工。

3.完成公墓道路、納骨塔設施改善工程

甲仙、六龜、美濃等 3 區公墓道路及六龜、梓官、橋頭、三民及鳥松等 5 區納骨塔周邊設施修繕，及應岡山區大莊園區祭祖民眾臨時停車需要，規劃 100 格小型車停車位。以上經費 944 萬 6 千元，105 年 11 月 25 日完工。

4.完成彌陀區納骨塔前方廣場積水改善案

彌陀區納骨塔前方廣場易遭雨水淘空，造成地層下陷。本案經費 85 萬元，105 年 8 月 30 日完工，經施作排水設施，已改善積水情形。

㈡公墓遷葬案

1.執行覆鼎金公墓遷葬案

覆鼎金公墓面積 45 公頃，地上墳墓約 16,339 座，其中實墓 10,556 座、空墳 5,773 座。遷葬經費約需 6 億 5,192 萬 8 千元，計畫分 A、B、C、D4 區 4 期辦理遷葬作業，預計 107 年完成。A 區遷葬暨水土保持工程於 105 年 7 月 13 日開工，106 年 1 月 14 日完工。B 區自行遷葬公告期間爲 105 年 3 月 22 日至 9 月 22 日，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核發補償費 1,830 件 9,914 萬 6 千元。C 區遷葬公告期間自 105 年 9 月 7 日 106 年 3 月 6 日，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核發補償費 496 件 3,035 萬 8 千元。

2.完成阿蓮第一公墓遷葬案

阿蓮第一公墓面積 13,681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數 282 座，遷葬經費爲 3,900 萬元，遷葬公告期間爲 105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已核發遷葬補償費 214 件 1,571 萬元，105 年 9 月 22 日完成遷葬。

㈢殯儀館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1.殯儀業務 QR Code 全面啓用

第一殯儀館於 103 年 4 月 1 日實施 QR Code 資訊管理系統，成效良好，故於 105 年 9 月 19 日擴及第二殯儀館仁武本館及大社、橋頭等分館，將 QR Code 系統導入領屍及火化作業，並將冷凍室、寄棺室使用登記及火化進度等資詢即時顯示，方便民眾瀏覽，全程 E 化租用過程更爲嚴謹、周全、公開、透明，提供正確、快速、便捷服務。

2.開放信用卡繳納規費

爲提供民眾更多元的繳費方式，增加繳款便利性，與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合作，建置「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自 105 年 8 月 1 日開放民眾以信用卡支付殯儀設施使用費。

3.第一殯儀館增設法事間及禮廳空調電能設備

爲提供舒適的治喪環境，於法事室新增空調設備，並規劃整合 10 間禮廳全自動電能管理系統，105 年 9 月完工並提供使用。

4.便利超商進駐第一殯儀館營業

OK 便利超商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起進駐第一殯儀館，服務時間自早上 6 時至下午 7 時，方便提供治喪民眾購物及傳眞、繳費等日常購物及資訊服務，藉以提升治喪家屬便捷的服務。

5.第一殯儀館設置戶外藝廊

第一殯儀館建置戶外藝廊，首開全台公立殯葬設施與藝術結合的治喪園區先河。

㈣改善空氣污染防制方案

1.火化設備完成汰舊換新、建置火化煙道即時監測系統

爲減少火化作業產生的空氣污染，自 101 年起分 5 年汰換 18 座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105 年 2 月完工。同時，爲讓民眾對火化品質更有信心，建置火化煙道即時監測系統，數據透過連線傳到服務中心螢幕，民眾可觀看即時監測數值；對外連線至本府研究發展與考核委員會網站及環境保護局主機系統，共同監督確保設備正常運作。

2.推動環保金爐焚燒紙庫錢

爲改善露天焚燒紙庫錢易生灰燼產生的空氣污染問題，本市殯葬管理處於 103 年 1 月創全國之先設置 4 座附有完整空污防制設備的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 3 座、第二殯儀館 1 座）。每座金爐每天約可焚燒 2.4 公噸，103 年 1 月 27 日啓用至 12 月底焚燒紙庫錢量約 420 公噸，104 年焚燒量 1,300 公噸，105 年全年焚燒量爲 1,400 公噸。

3.市立殯儀館禮廳全面建置電子輓聯

爲降低垃圾產出量，減少後續垃圾處理作業與衍生的碳排放。第一殯儀館禮廳於 105 年 2 月 1 日全面建置電子輓聯，第二殯儀館於 105 年 7 月 1 日完成電子輓聯之建置。104 年提供 1,012 場次 14,474 件電子輓聯使用，105 年提供 3,828 場次 93,767 件電子輓聯，使用量增爲 6 倍，成效良好，106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傳統布（紙）製輓聯之使用。

4.本市樹灑葬免收規費再延長 2 年

爲落實殯葬設施環保化，本市建設 2 處樹灑葬區:旗山樹葬區及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樹灑葬區。爲提高民眾接受環保葬法，設籍本市市民樹灑葬免收規費的措施，將再延長 2 年至 107 年 4 月 25 日止。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旗山區已使用 756 個穴位，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已使用 701 個穴位。

5.舉辦聯合奠祭

爲倡導節葬、簡葬的環保觀，結合民間資源，由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協助辦理無名氏聯合奠祭，並鼓勵有親人往生的一般民眾參與。105 年辦理 2 場，殮葬 6 位無名氏或有名無主大體及 2 位家境清寒者；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共完成 54 場「聯合奠祭」，殮葬 341 位無名氏及 127 位家境清寒者。

㈤核發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案

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案， 105 年度之許可 19 件，備查 45 件，變更 39 件，廢止 42 件，停業 5 件，復業 1 件，共計 151 件。總計自 92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底止，已許可總件數 537 件，備查總件數 556 件，合計 1,093 件。

㈥查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爲落實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管理及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依據查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協調聯繫實施方案，辦理 105 年度生前契約業者會計師查核，清查轄內 7 家業者（有 1 家繫情生命禮儀股份有限公司因案已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函廢止其許可經營），於 105 年 8 月 3 日查核完成，結果皆符合規定。

㈦辦理 105 年殯葬設施與殯葬禮儀服務業查核及評鑑案

本市 105 年度殯葬設施與殯葬禮儀服務業查核及評鑑，接受查核評鑑殯葬服務業之業者共計 161 家、公立殯葬設施計有殯儀館設施 4 處及納骨塔（堂）28 座。第一階段評選殯葬服務業 19 家、公立殯儀館設施 2 處及納骨塔（堂）2 座進入第二階段複評，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評鑑績優業者共計優等 12 家、甲等 2 家，評鑑結果同步公佈於殯葬管理處網站及製作海報

張貼於公立殯葬設施與公立醫院供民眾參考。另於105年12月29日假市府鳳山行政中心辦理頒發獎狀公開表揚；未配合105年度排定查核評鑑之業者，公佈於殯葬管理處網站，列入受輔導對象並積極輔導改善。

㈧處罰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之案件

辦理本市105年度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共計11件，經裁處行政罰鍰總計933萬元，已繳納罰鍰177萬元，其餘皆依相關程序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五、戶籍行政

㈠便民服務－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實施「戶政早班車」措施

102年3月27日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大寮、大樹、鳥松、岡山及路竹等15個戶政事務所，每週一至週五提前於上午7時30分受理民眾申辦戶籍案件，提供民眾更彈性的洽公時間，105年7月至12月受理3,919件。

2.實施「中午不打烊」措施

爲便利上班族民眾申辦戶籍案件，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實施彈性上班，105年7月至12月受理109,112件。

3.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

爲提供民眾更方便、更貼心的服務，本市戶政事務所自101年7月起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每週六上午9至12時，由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新興、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仁武、大寮、岡山、梓官、旗山及美濃等17 個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戶籍案件，其餘戶政事務所以預約方式辦理，105年7月至12月受理24,640件。

4.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因應民法第982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本市戶政事務所配合民眾結婚登記需求，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期間受理民眾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05年7月至12月完成838對新人假日結婚登記。

㈡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1.「高雄市戶政線上e指通」APP創新服務

全國首創「戶政線上e指通」APP服務，運用智慧型手機改變戶政服務流程，提供洽公民眾用手機就能申辦戶籍登記，「免等待、直接取件」，提供線上申辦23項、線上預約42項及最新消息、戶政資訊、線上查

詢、尋找戶所等服務項目，利用手機功能加上簡單的流程，將申請資料連同應附繳證件掃描或以相機拍照影像檔上傳作業系統完成登記，就能節省民眾辦理等待的時間。運用行動裝置，讓戶籍登記變得輕鬆簡單，打造領先的智慧城市行動戶政服務。

2.成立「行動戶政所」

爲提供更方便洽辦戶政業務的管道，提供便捷的戶政服務，本市於104年9月成立「高雄市行動戶政所」，將戶政服務櫃台「行動化」，延伸至台灣銀行、長青綜合中心、正修科技大學、義守大學、祥和山莊等地點。開辦至105年12月共受理13,655件服務案，深受民眾肯定。

3.全國首創戶政「走動式充電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105年1月20日起實施「走動式充電站」，藉以提供民眾到所洽公遇手機沒電時使用。目前有多數機關提供手機充電站，但均爲固定式較受限制，「走動式充電站」則突破傳統方式，讓民眾洽公充電不中斷，符合便民需求。

4.推動「走動式櫃台」創新服務

因應數位化時代趨勢，本市戶政事務所秉持創新服務的理念，打造更人性化、即時互動的「走動式櫃台」，由服務人員走出櫃台，運用平板電腦，透過「戶政資訊服務網」平台，主動提供民眾諮詢、預審及各項戶政業務申辦須知，同時介紹各種便民措施，宣導最新戶政法令，105年7月至12月服務341,376人次。

5.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爲協助聽（語）障的朋友消除語言溝通之困擾，本市戶政事務所自102年6月17日起全面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多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及大寮等10個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戶所透過視訊連線提供服務，讓聽（語）障的朋友至戶政事務所洽公時，能快速完成申辦事項，105年7月至12月計受理25件。

6.N合1「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讓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申請手續，節省民眾寶貴的時間，105年7月至12月服務119,522件。

7.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戶政服務站」

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政服務站」，由

楠梓、大社、橋頭、梓官、左營、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鳳山區第一及鳳山區第二等9所戶政事務所，每週二、四下午派員到場辦理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離婚登記及收養登記等戶籍登記，家暴被害人於接獲法院審理終結核發保護令時，可立即在戶政服務站或以傳眞方式向戶政機關申請註記「禁止相對人閱覽或交付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提供即時、便捷之服務，105年7月至12月受理787件。

8.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為關懷弱勢民眾，民政局0800-380818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與市府1999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眾撥打1999市民服務專線，即可由專人轉接到戶政事務所，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服務，105年7月至12月到宅服務857件。

9.為擴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連江、臺東、花蓮及屏東等縣市實施跨域合作，各戶政事務所實施戶政業務行政協助，受理民眾申辦出生（含同時認領）、原住民身分登記等戶籍案件服務，免除民眾往返舟車勞頓之苦。105年7月至12月受理30件。

10.與法律扶助基金會跨域合作推動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為扶助本市地理位置較偏遠的民眾取得法律諮詢資源，以解決所遭遇的法律問題，民政局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運用電腦視訊功能，於旗津等20個戶政事務所免費提供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讓需要專業性法律幫助之民眾，能夠得到法扶資源協助，以維護其權益。105年7月至12月計受理22件。

11.設置戶政「愛心親善櫃台」

自103年11月1日起，本市戶政事務所增設「愛心親善櫃台」，服務對象包括年邁長輩、行動不便者、懷孕婦女及攜帶嬰幼兒者，以上這些民眾免抽號碼牌、免等候，直接由志工或服務人員引導至櫃台優先辦理。105年7月至12月受理4,504件。

12.網站設置「人生大小事」資訊專區

民眾經常於辦理戶籍登記後，不清楚後續需向哪些機關辦理哪些事。例如親人死亡登記辦妥後，需結清銀行帳戶、申請各項給付、退保及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等。為方便民眾獲得資訊，民政局及各戶政事務所於網站建置戶政小叮嚀「人生大小事」專區。

13.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於依法原則下，本府民政局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

友服務實施計畫」，運用戶政現有資源，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提供民眾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512 件。

㈢協助其他機關辦理各項服務作業

1.協助本府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獎勵、慰勞婦女生育及養育之用心，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協助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凡申報出生登記案件符合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 6,000 元，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放 9,403 份；另符合第 3 胎以上子女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 46,000 元，由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時核發 1 萬元現金，餘 36,000 元由社會局匯入申請人帳戶，105 年 7 月至 12 月發放 1,579 份。

2.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作業

為鼓勵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使用政府機關提供之各項應用服務系統，除不定期致贈宣導品，並於本市辦理之各項大型活動中宣導，105 年 7 月至 12 月核發 15,697 件。

3.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為維護市民權益，避免護照遭冒辦，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凡首次申辦中華民國護照者，無法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各辦事處辦理者，可先至任一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或親友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8,773 件。

4.設置稅捐遠距視訊便民服務系統

為便利民眾申辦稅捐業務，戶政事務所與稅捐稽徵處合作，自 98 年起陸續於本市美濃、燕巢、甲仙、路竹、彌陀、林園、六龜、大社、湖內、杉林、旗山、內門、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與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大寮、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眾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不需往返兩地奔波，展現跨機關 e 化服務之效率及便利性，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5,524 件。

5.協助殯葬管理處清查公墓未起掘墳墓者之後代子孫資料

本市殯葬管理處為辦理公墓遷葬作業，需調查未起掘墳墓者的後代子孫的聯絡資訊，本市各戶政事務所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協助調查 1,034 筆資料。

㈣新住民的服務措施與活動

1.105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暨多元文化認知講座

民政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105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4班共招收120名學員及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認知講座」4場次計嘉惠567名新住民及其家屬，儘速適應其在臺生活共創多元文化社會。

2.向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經費892,120元，辦理活動計畫如下：

⑴楠梓戶所協辦「新住民社區環境關懷教育訓練計畫」課程，招收新住民及其家屬共計148人次。

⑵鳳山區第一戶所協辦「我的家鄉　你的國度～文化美食齊步走計畫」課程，共計39名新住民及其家屬報名參加。

⑶苓雅戶所、鼓山戶所、左營戶所及三民區第一戶所協辦「新住民社區巡禮及體驗多元文化活動計畫」課程，共計320位新住民及其家屬報名參加。

⑷鹽埕區公所協辦「新住民導覽人員培訓計畫」，培育訓練新住民及其二代子女計20人。

⑸為讓國人對生活在臺灣的新住民有更深一層的認識與尊重，提昇本市民眾對多元文化之認識、尊重、接納及欣賞多元文化，舉辦高雄市慶祝移民節～「美麗新人生　眞新相伴」多元文化系列活動，計約2,500人參與。

㈤妥善規劃設置家戶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1.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為有效改善本市門牌老舊脫落情形，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啓動清查計畫，如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者，立即主動協助辦理，7月至12月協助民眾補（換）發門牌1,930件。另本市各戶政事務所針對臺灣省時期制式之最小門牌（13cm×9cm），進行補（換）發作業，經清查計有12,487面，已於105年12月底全數完成更新。

2.設置新式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為提升本市國際城市形象，自102年起，凡初（改、整）編補（換）發門牌者，皆以新式門牌釘掛，105年7月至12月釘掛11,209面。另為加強尋址功能，於本市各重要道路路街騎樓樑柱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累計達27,350面。

㈥全國首創同性伴侶證及其事宜

1.本市於105年11月11日公布實施核發「同性伴侶證」，累計至105年12月底止，「同性伴侶證」已核發144張。

2.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104年5月20日受理同性伴侶關係所內註記登載

，累計至 105 年 12 月底止計受理 278 對註記、核發公文書 180 件，並與臺北市、臺南市、臺中市及彰化縣合作辦理跨市同性伴侶註記。

六、基層建設

㈠賡續推動 6 米以下巷道改善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包括 6 米以下道路鋪面、排水溝與里活動中心的設施維護改善，105 年度編列經費 4 億 3 千萬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1 億 8,800 萬元、民政局設備及投資 2 億 4,200 萬元，包含觀光局開發權利金 1 億元）。其中，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部分，105 年辦理 6 米以下巷道及排水溝修建案計 537 件；另民政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與民政有關公有爲民服務設施，105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總計核准動支 86 案共 134 件改善計畫，經費計 4,185 萬元。

㈡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及里活動中心考核

1.爲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執行效能，民政局召集本府工務局、水利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成考核小組，就小型工程品質及行政作業，考核各區公所 104 年度執行成果，於 105 年 5 月辦理完竣，考核成績優異之區公所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市政會議接受市長頒獎表揚；另考核結果缺失部分，督請各區公所檢討改進。

2.另爲加強各里活動中心之使用、管理與維護，民政局由局長指派召集人，率同業務科長、股長及業務承辦人組成考核小組，就里活動中心使用情形及管理維護，考核 105 年度管理情形，於 105 年 7 月 22 日辦理完竣；考核成績優異之區公所於民政局區政會報接受局長頒獎表揚。

㈢工程技術小組研議各項工程作業標準機制

1.本市幅員廣大，各區道路或因面山、臨海、沿河、鄰港、靠川而有不同型態，道路維護施工作業面臨的問題亦多所迥異。因此，民政局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內容包括：參考規範、標準圖、派工機制、施工檢驗程序及隨機抽樣鑽心方法等標準文件，俾利區公所有統一遵循標準。

2.爲使上開參考手冊更臻完善，分別於 105 年 3 月、5 月及 10 月陸續召開檢討會議，依據工務局新版施工規範及各區公所執行疑義，適時修正「瀝青混凝土鋪面」及「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等章節之施工規範。

㈣透過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提升區公所工程品質

爲持續加強各區公所辦理基層建設工程之施工品質，民政局於 105 年 7 月及 10 月分別辦理 2 場監工學堂，針對 PC、AC 路面及水溝工程進行標準施

工流程經驗分享，並就工程常見之共同性缺失提出檢討及因應對策，以及介紹「異質採購最低標」使用時機及注意事項，期藉由經驗分享，有效提升工程品質並減少缺失之發生。

㈤建置基層建設資訊管理系統

爲縮短行政流程，落實無紙化作業，並適時督導各區公所小型工程之執行進度與施工品質，民政局自102年建置基層建設資訊管理系統，於103及104年分階段開放各區公所使用。另爲使系統更加完善，操作介面更簡化流暢，105年進行資訊系統之局部更新，並增加本市18區116處里活動中心基本資料（含建物、土地、設備、空間照片及平面圖等），以及重新改版里活動中心網頁供民眾查詢使用，俾利提昇能見度與使用率。

㈥推動6米巷道孔蓋齊平計畫

爲提升本市6米巷道平整度，民政局於今年度推動路面孔蓋齊平計畫，基本原則以孔蓋下地爲優先考量，無法下地之孔蓋則與路面齊平爲次要考量，爲避免管線單位負荷量過大，本年度先由原市11區公所各提報1工區作示範道路先行試辦，本計畫統計總孔蓋數量爲186個，下地數量65個（約35%），調昇降數量87個（約47%），無須調整數量34個（約18%），未來將持續推動，期許轉化爲各區公所小型工程改善之基本內涵。

㈦協助區公所申請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計畫之經費改善里活動中心

1.105年度申請16區19案，獲內政部補助11區12案，其中基礎公共設施計畫獲補助10案583萬元，活動中心（集會所）獲補助2案120萬，共計獲補助703萬元，皆已執行完成。

2.106年度補助案於105年5月31日函報內政部審查，共申請8區11案，經內政部於8月23日召開審查會，因內政部補助預算大幅縮減，各縣市受補助金額皆大減，本次核定補助3區3案，合計87萬元。

105年度內政部補助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彙整表

編號	區公所	計畫名稱	內政部核定補助金額	辦理情形
1	杉林區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1,000,000	已函報內政部核銷完成
2	內門區	高雄市內門區公所周遭環境改善計畫	630,000	已函報內政部核銷完成
3	阿蓮區	高雄市阿蓮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1,200,000	已函報內政部核銷完成

4	美濃區	高雄市美濃區各里（中圳里、中壇里、德興里、獅山里、龍山里、清水里）辦公室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450,000	已函報內政部核銷完成
5	燕巢區	燕巢區安招里、南燕里、角宿里廣播系統工程計畫	390,000	已函報內政部核銷完成
6	美濃區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前廣場改善計畫	900,000	已函報內政部核銷完成
7	旗山區	高雄市旗山區竹峰里活動中心整修計畫	700,000	已函報內政部核銷完成
8	大寮區	高雄市大寮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740,000	已函報內政部核銷完成
9	大社區	高雄市大社區增設里廣播系統計畫	300,000	已函報內政部核銷完成
10	岡山區	高雄市岡山區華崗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60,000	已函報內政部核銷完成
11	楠梓區	高雄市楠梓區廣大久盛昌聯合活動中心修繕計畫	500,000	已函報內政部核銷完成
12	那瑪夏	高雄市那瑪夏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160,000	已函報內政部核銷完成
小計	12 件		7,030,000	

貳、財　政

一、財務管理

㈠ 105 年度總收入初估執行情形表

（億元）

科目	預 算 數	決算數(估)	比較增(減)數
稅課收入	687.57	748.84	61.27
非稅課收入	201.28	161.57	(39.71)
補助收入	241.23	230.37	(10.86)
公債及賒借收入	108.46	55.02	(53.44)
總計	1,238.54	1,195.80	(42.74)

㈡ 105 年度總收入初估情形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總收入 1,238.54 億元（含公債及賒借收入

108.46億元），初估決算數1,195.80億元，較預算數短收42.74億元。

主要收入分析如下：

1.稅課收入：預算數687.57億元，初估決算數 748.84億元，超收61.27億元，其中印花稅短收0.09億元，使用牌照稅超收3.48億元，地價稅超收32.94億元，土地增值稅超收21.09億元，房屋稅超收 6.24 億元，契稅短收 0.58 億元，娛樂稅短收0.07 億元，遺贈稅超收 3.6 億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短收5.13億元。

2.非稅課收入：預算數201.28億元，初估決算數161.57億元，短收39.71億元，其中罰款及賠償收入超收 3.16 億元，規費收入超收4.6億元，財產收入短收26.46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短收 12.92 億元，捐獻及贈與收入短收 1.79 億元，其他收入短收6.29億元。

3.補助收入：預算數241.23億元，初估決算數230.37億元，短收10.86億元。

4.公債及賒借收入：預算數爲108.46億元，截至12月底實際舉借55.02億元。

㈢債務管理

1.截至105年12月底，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詳如下表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105年12月

單位：億元

類　　別	項目	105年度累積未償餘額（預算數）	105/12/31累積未償餘額（實際數）
總 預 算	借款	1,518.89	1,824.90
	公債	800.00	440.50
	小　　計	2,318.89	2,265.40
附屬單位預算（非自償性）	捷運建設基金	160.67	160.67
受 限 債 務 合 計		2,479.56	2,426.07
特別預算（自償性）	高坪貸款	30.72	30.07
附屬單位預算	住宅基金	24.57	18.50

（自償性）	公教輔購基金	2.48	2.00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25.74	208.01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9.20	1.40
	小　　計	322.71	259.98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5.30	5.47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5.00	1.23
	小　　計	10.30	6.70
公車處清理基金		206.22	203.80
不受限債務合計		539.23	470.48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3,018.79	2,896.55
備註：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由各機關提供，本表受限債務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編製。			

2.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105年度賡續以舉新還舊方式整理債務，並適時啓動利率協商機制，以取得較低利率借款，共計節省2.32億元利息支出。

㈣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

1.105年度1-6月本市開源節流措施可量化項目執行績效約計88.37億元，其中開源部分76.36億元及節流12.01億元，主要包括「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55.36 億元、「強化稅課收入徵收」9.04 億元、「改制直轄市之員額管理措施」7.28 億元、「高雄市第 75 期市地重劃區」5.27億元等。

2.爲激勵各機關學校積極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本市財政狀況，本府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推動開源節流措施獎勵要點」，業於105年10月14日函頒，另106年度開源節流措施作業計畫已於本（106）年2月10日函頒在案。

二、稅務、金融管理

㈠稅務管理

1.105年10月12日本市稅捐稽徵處進行分處調整，提供更好的稅務服務，並使有限行政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新成立「大寮分處」，就近服務大寮區及林園區民眾。整併「新興分處」與「苓雅分處」爲「新興分處」，維持服務品質不變。

2.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⑴本市105年度市稅預算數354億4,200萬元；截至105年12月底止

實徵淨額累計數413億5,910萬6仟元，達成率116.7%。

⑵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加強清理欠稅，截至105年12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6億7,937萬6千元。

㈡金融管理

1.信用合作社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建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⑴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業務狀況，加強內部控制，強健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逾放情形較104年同期合計減少4.47億元。

⑵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除每月檢討逾期放款案件催理進度，另按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及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並請該等農漁會按月訂定當年度備抵呆帳提列目標，儲備風險承擔能力，強化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景氣變動。

3.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高雄銀行105年度盈餘預算數爲6.8億元，截至105年12月底止累計稅前盈餘爲6.91億元（達成率101.62%），將持續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務管理、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撙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以提升營運績效。

4.動產質借所管理

⑴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爲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爲月息0.9%。

⑵截至105年12月底止總收質人次3萬7,500人，收質件數11萬1,163件，總貸放金額爲12.44億元。

三、菸酒管理

㈠菸酒查緝情形

1.依105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839家，截至12月31日止共抽檢業者1,176家，執行率140%。

2.105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12月31日共283件，查扣違規酒品累計爲35萬6,847公升，市值爲942萬7,420元；查扣違規菸

品累計爲 378 萬 4,165 包，市值爲 1 億 7,400 萬 5,600 元。

㈡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1.配合財政部 105 年春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爲全國第 3 名。

2.配合財政部 105 年春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爲全國第 3 名。

3.配合財政部 105 年第 1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查緝私劣菸品績效獲得全國第 1 名。

4.配合財政部 105 年第 1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查緝私劣酒品績效獲得全國第 1 名。

5.配合財政部 105 年端午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爲全國第 1 名。

6.配合財政部 105 年中秋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爲全國第 1 名。

7.配合財政部 105 年中秋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爲全國第 1 名。

8.配合財政部 105 年第 2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查緝私劣菸品績效獲得全國第 3 名。

9.配合財政部 105 年第 2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查緝私劣酒品績效獲得全國第 1 名。

㈢菸酒管理宣導

1.動態方面：

⑴民眾法令宣導（11 場次）、業者法令宣導（116 場次）合計宣導場次爲 127 場次，人數約 20,000 人，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針對基層民眾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結合藝文團體及體育活動，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藝術及運動等元素，以提昇宣導效果。

⑵ 7 至 12 月份積極配合市府各機關舉辦之各項大型市政宣導活動，如結合地政局舉辦 2016 土地開發成果暨行銷標售地音樂會活動、體育處舉辦 2016 第三屆大高雄萬人城市路跑活動、新聞局舉辦高雄廣播節、105 年夢時代跨年晚會等以透過其書面文宣大型看板版面印製宣導標語及前往現場設攤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⑶爲擴大宣導面向，加強民眾對菸酒法令的了解，結合崇光樂集、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港都電台及高雄國稅局，於高雄市文化中心及漢神巨蛋前廣場等舉辦「愛心滿載幸福高雄音樂會暨菸酒法令宣導活動

」、「喜憨兒劇樂團聯合公演」、「港都達人秀」及「防制菸品逃漏稅活動」等宣導活動，活動會場中除懸掛宣導標語、發放宣導文宣及有獎徵答活動外，現場並爲讓民眾更進一步瞭解菸酒相關法令規定，特別安排掃描 QR CODE 進入菸酒教育宣導網即可獲得宣導品乙份，廣獲民眾熱烈參與及迴響。

2.靜態方面：

⑴賡續結合本府環保局利用本市各區清潔隊車輛懸掛宣導標語之紅布條，強化民眾對菸酒法令認知。

⑵委託聯合報刊載私劣菸酒查緝績效，加深民眾瞭解本局私劣菸酒業務與宣導情形。

⑶ 7 至 12 月份於台灣導報、自由時報刊載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爲之等相關菸酒管理法令之宣導廣告。

⑷委託正聲廣播電台、本市有線電視跑馬燈及有線電視公益頻道播放菸酒法令宣導廣告及動畫。

⑸賡續結合本府交通局利用本市公車候車亭製作廣告宣導看板 8 座，強化民眾對菸酒法令認知及配合財政部宣導最新菸酒法令。

⑹爲提昇民眾對菸酒法令的認知，利用本市有線電視及本局所屬稅捐處跑馬燈播放相關菸酒管理法令之宣導，向往來洽公民眾宣導，以擴大宣導效益。

㈣私劣菸酒銷毀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 9 次銷毀已判決（裁處）含以前年度查獲之沒收、沒入物品，總計銷毀菸品 427 萬 5,141 包，酒品 1 萬 9,278.690 公升。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㈠賡續清理非都市計畫市有地，強化市有財產管理

原高雄縣縣有及鄉鎮有土地，屬非都市計畫土地約 500 筆，因土地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暫無法指定管理機關。經依地政局提供之地籍資料，逐筆釐清使用分區，尚未指定部分將賡續清理。

㈡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將財產資料納入系統管理，已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爲符合各機關需求，加上使用機關倍增及增加外業會勘所需，軟體部分不勝負荷，以現行功能爲基礎進行改版，規劃妥適之操作界面、系統架構及資料庫結構，俾實質助益各機關處理市有財產各項作業，於 105 年度完成系統作業。

㈢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提昇財產管理績效

爲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對市有財產系統操作之熟悉度，及爲加強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針對財管人員舉辦教育訓練，總計受訓人數約 1,200 人，藉此導正財產管理部分缺失及解決問題，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㈣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爲達到有效使用公用財產，宣導各機關報廢物品，多利用「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交易（換）平台，以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本網站計 425 個機關，共計拍賣 4,271 項物件，總金額約 763 萬 6 仟餘元。

㈤強化「高雄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功能，提升市有資產運用效益，避免閒置浪費賡續督促各機關確實執行「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並將清查後閒置或低度使用之不動產，更新於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網址:http://finance2.kcg.gov.tw/finance_space/)，透過平台媒合，以加速推動市政建設，減少財政支出，增裕市庫收入，帶動經濟繁榮。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㈠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出租：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承租戶共 2,815 戶、租金收入共計 1 億 2,918 萬元。

2.占用：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占用戶共 1,745 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8,291 萬元。

3.出售：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售價收入共計 6 億 142 萬元。

㈡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拆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情形

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共計收回鼓山區鼓南段 2 小段 191 地號等 17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286.01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 4,987 萬元。

㈢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讓售處分案，前經本市議會 104 年 12 月 11 日函復同意專案讓售，行政院亦於 105 年 4 月 28 日核准在案，本案業依土地法第 25 條完成處分程序。截至 105 年 12 月底申購案件共 829 案(1,079 戶)，1,532 筆，面積 62,933 平方公尺。其中已完成讓售程序者共 250 案（282 戶），419 筆，面積 17,8 平方公尺。其餘案件陸續審理中。

2.爲促進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的推動並落實市有地管理，擬自

106年1月1日起於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列冊開徵，並往前追收5年使用補償金。倘民眾無力一次繳清，得申請5年分期無息繳納5年使用補償金；如申購之土地合併達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之建築基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者，可免繳納承購土地之5年使用補償金。

㈣原高雄縣及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爲加強非公用土地之管理，100至103年委外清查及測量原高雄縣縣有非公用土地，共計清查2,701筆土地，面積約120公頃，清查完成5,809戶，並針對清查成果擬具開徵計畫，103年完成岡山區及路竹區開徵作業；104年完成大寮區、大社區、大樹區、美濃區及六龜區開徵作業；105年完成鳥松區、林園區、仁武區、茄萣區、旗山區及田寮區開徵作業；106年將完成彌陀區、燕巢區、永安區、梓官區、橋頭區、湖內區及阿蓮區開徵使用補償金，並輔導民眾辦理承租、承購事宜，其餘區域，預計於106年辦理開徵說明，107年全數納入管理。

六、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開發

㈠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

財政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面積1,650平方公尺內得以出售之部分，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105年計辦理7次公開標售，列標金額92.18億，收入12.33億元。

㈡市有不動產標租、委託經營作業

市有不動產短期無使用計畫，以委託經營及出租方式辦理開發利用，可節省管理成本有可增加市庫收入，並藉由民間資金投入，帶動相關經濟發展，本府各機關辦理標租、委託經營案件計49案，面積23.7公頃，民間投資金額約15.8億元，租約期間租金收入合計約9.07億元，另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1.47億元。

㈢市有不動產設定地上權作業

市有不動產面積超過1,650平方公尺，具商業開發價值大面積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利用，政府可保有土地所有權，且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帶動相關經濟發展，除有權利金及租金收入外，更因商業發展而提供民眾就業機會，及房屋稅營業稅等相關相關稅捐收入。

1.已標脫設定地上權案件計2案，土地面積7.3公頃，預計民間投資金額79.6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預估爲15.75億元。

2.辦理中設定地上權案件計7案，土地面積12.6公頃，預計民間投資金額421.85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預估爲204.36億元。

㈣本府財政局擔任促參案件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除節省政府支出外，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創造財政收入，並爭取促參獎勵金。另本府104年辦理促參業務績效卓著，簽約金額新台幣260億元，位居全國第二，僅次於交通部，在地方政府中則排名第一，獲財政部頒發「104年度招商卓越獎」。

1.已簽約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已簽約之促參案件計19案，民間投資金額319億元，合約期間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85.4 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1.72億元。

2.辦理中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辦理中促參案件計10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23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22億元。

3.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截至目前獲財政部核准鳳山醫院BOT案、前鎮游泳池ROT案前置作業計畫等計9案，同意補助金額1,849萬元，後續本府財政局仍將持續協助各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案件，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㈠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5年度支付筆數共366,569筆，支付淨額4,021億2,762萬6,655元。

㈡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5年度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97.28％，較去年度增加2.41％。

㈢105年底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餘額約127.68億元、保管款餘額約187.91億元，有助於庫款調度並節省市庫利息支出約1.51億元。

㈣持續列管各機關學校特種基金及保管金專戶餘額，確保各機關學校確實依相關規定執行納入集中支付作業，經調查後輔導旗山區公所等6個機關將保管金專戶存管款項繳入市庫存款戶保管金科目共1.2億元，及「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將各該特種基金活期存款專戶存管款項繳入市庫存款戶特種基金科目共10.36億元。

㈤配合公務預算之預算會計系統 106 年度起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縣市預算會計系統，修正本市支付系統並執行雙軌測試，順利無縫接軌上線。

㈥定期或不定期查核高雄銀行受託辦理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情形

查核電子支付作業系統安全控管及簽發市庫支票辦理情形各4次，俾達安全控管之效。

㈦各機關學校專戶辦理情形

配合財政部之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專戶之管理，完成各機關學校專戶清查作業，經彙整後有帳務久懸、重複開設及無開設必要者輔導辦理銷戶，並積極檢討基金及專戶存管之款項納入集中支付可行性及適宜性。另依據各種專戶處理原則，區分爲列管及備查專戶，截至105年底止列管專戶總計爲865個。

叁、教　育

一、高中職教育

㈠建立多元入學管道

1.因應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之措施

⑴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辦理情形如下

①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於105年7月5日上午11時公告錄取結果。

②高雄區免試入學錄取率爲96.91％；另有2萬3,861人錄取其所選填之第一志願學校群，比率達98.03％。

③整體而言，本區公立高中之招生率爲 99.26％（含增額錄取），公立高職的招生率爲100.02％（含增額錄取）。

⑵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作業

①甄選入學：高雄區辦理105學年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校計23校共37班，名額共1,394名，分別爲科學班、體育班、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以及專業群科，各項考試於105年7月31日前全部完成報到程序。

②考試分發入學：業於105年7月14日召開「申辦106學年度特色招生第一次審查會」，有關106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申請案，並無學校提出申請。

2.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作業

⑴宣導平台建置

①本府教育局業已建置高雄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12basic.kh.edu.tw/）作爲資訊平台，公告入學辦理方式並即時更新相關訊息，提供國中畢業生、教師及家長參閱。

②本府教育局賡續辦理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招生網路博覽會（網址：http：//entrance.kh.edu.tw/），網站內提供各高級中等學校辦學目標、招生科別及名額，俾利協助家長與國三畢業生瞭解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之特色與招生事宜。

⑵宣導文件製作

①製發入學制度摺頁及資料彙編手冊，發送國中學生、教師及學校，俾利其掌握入學資訊。

② 106 學年度適性入學宣導資料業於 105 年 12 月完成圖樣設計，並於 106 年 2 月 10 日配送至本市各國中學校，並發放予國三學生、教師及學校，以作爲本區升學進路參考之用。

㈡推動高中職學校優質化

1.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強化學校競爭力

本市 105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本市高中職優質化計 32 校辦理，補助推動 107 課綱、學校課程改進，充實教學設備，培養學生證照考取能力、辦理社群互動，進行社區產業及機構設備、專業技術、課程合作等。

2.辦理學校評鑑

⑴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辦理「106 年上半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受評學校說明會」，針對受評學校進行有關學校評鑑之理念與規劃以及實務與運作，包含評鑑表填報、實地訪評程序等相關注意事項之說明。

⑵於 105 年 12 月份完成「105 年下半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實地訪評」，總計鼓山高中、中正高中、楠梓高中、左營高中、新莊高中等 5 校接受訪評。

3.推動高中職第二外語教育

爲大幅推動國際教育並培養本市學生第二外語能力，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極力開辦第二外語課程，包含日語、德語、法語、西班牙語、韓語及越語等 6 種語言課程，105 學年第 1 學期高中職校開設計 94 班（日語 12 校 44 班、德語 6 校 8 班、法語 9 校 19 班、西班牙語 3 校 4 班、韓語 6 校 13 班、越南語 4 校 6 班）。

㈢推動技藝、技職教育

1.辦理國中技藝教育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樹德家商等 13 所職校開辦技職合作式技藝班，12 個職群計 226 班，選習學生 7,746 人。

2.辦理建教合作班及實用技能學程

105 學年度辦理建教合作班計 8 校 7 類科 80 班，學生數 2,885 人，採輪調式每 3 至 6 個月進行學校與職場相互輪調，或階梯式高三進入職場實習及其他（銜接）式高三第 2 學期進入職場實習之模式辦理，合作事業單位逾千家。另 105 學年度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計有 7 校 10 類科 24 班，學生數 2,990 人。

3.推動產學合作在地化、辦理產學合作特色課程

包括辦理中正高工及高雄高工與中鋼階梯式建教合作班、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產學攜手合作造船專班、林園高中台灣中油化工科學班、路竹高中領導人才培育班、仁武高中高雄石化產業特色課程仁大專班、小港高中台電機電班、六龜高中產業專班等。另外，六龜高中台水機電班已於105年12月19日與台灣自來水有限公司完成產學合作協議書簽約儀式。

4.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以強化學生實務能力及就業接軌爲主，就業率達成目標以百分之八十以上爲規劃之就業導向課程專班，105年度經教育部核定補助5校16班辦理，包括樹德家商美髮技術專班、復華高中餐旅服務專班及美髮技術專班、立志高中餐飲技術專班、門市服務班、電機技術班以及電子封裝技術專班、海青工商商業服務專班、大榮高中IC封裝及測試專班等。

5.創新產學合作模式

中正高工進修學校微電腦修護科，爲鼓勵學生兼顧就學與就業，業於105年7月22日完成合作簽約儀式，透過產官學合作締盟，年滿16歲後可選擇進入華東科技公司就業，落實學用一致並累積2至3年職場年資；畢業後透過甄審入學考試，進入義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半導體封裝及測試工程師專班，以銜接大學教育。

㈣新（改）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1.中正高工機械汽車製圖專科實習大樓新建工程於104年進行土木建築工程，已於105年12月完工結案。

2.鼓山高中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於105年進行土木工程及水電工程施工，預定於106年6月完工。

3.小港高中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於105年進行土木工程及水電工程施工，預定於107年2月完工。

4.高雄女中於105年辦理校舍耐震補強工程（綜合大樓及活動中心），預定於106年2月底前完工。

5.高雄高商於105年辦理校舍耐震補強工程（莊敬大樓及自強大樓），預定於106年1月20日完工。

㈤推動高中職友善校園工作

1.輔導工作輔導團

⑴定期辦理督導會報

邀請各議題專家學者，各中心學校校長，每年於6月至7月、10月

至 11 月定期召開 2 次會議。第 2 次會議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召開，進行 105 年度工作檢討，並審查 106 年度友善校園計畫。

⑵辦理「友善校園獎」甄選

本市高中職學校計獲得傑出輔導人員 1 名、傑出導師 1 名、特殊貢獻人員 1 名等 3 項獎項，相關人員及代表並於 105 年 9 月 5 日接受教育部表揚。

2.學生輔導

⑴成立高中職各資源中心學校

各高中職資源中心學校爲：學生輔導–前鎮高中、生命教育–高雄高工、人權法治–小港高中。而前鎮高中擔任高中職學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規劃辦理高中職傳承、訓練與實務研討工作，建立專業人才庫，系統化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並於 105 年辦理 5 次高中職輔導教師團體督導。

⑵辦理高中職輔導主任會議

於 105 年 8 月 24 日假高雄高工辦理第 2 次高中職輔導主任會議，會議重點爲「精神疾病認識教育訓練」，以及「學生輔導法」重要內涵與輔導工作分享。

⑶辦理各項專業知能研習：

① 11 月 10、11 日：吳明富教授主講，「看見鏡頭下的心世界：青少年攝影藝術育療實務應用工作坊」，計 35 人參與。

② 11 月 24、25 日：黃士鈞博士主講，「當『嗨卡』、『紅花卡』遇見『生涯鑽石卡』—表達性藝術治療萬用卡運用於高關懷個案之輔導工作坊」，計 50 人參與。

⑷落實高關懷學生轉銜機制

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105 年計有 84 名國中高關懷學生（男 43 人，女 41 人）轉銜至 22 校高中職，以提供整體性及持續性之輔導與服務。

3.生命教育

⑴每年 6 月及 10 日召開生命教育分組會議

邀集本府教育局生命教育諮詢委員及資源中心學校、活動承辦學校共同參與。第二次分組會議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召開，除研擬 106 年度生命教育計畫外，並邀請 105 年度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左營高中進行經驗分享。

⑵設置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計 7 校，定位如下：

①依服務對象分爲高中職1校、國中2校、國小4校，包含各學習階段。

②另依服務地區分布，高中職1校位於市區，國中於市區及郊區各1校，國小於高雄市區、大鳳山地區、大旗山地區、大岡山地區各1校，涵蓋整個高雄市行政區。

⑶甄選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

①辦理「生命教育績優人員暨生命教育校園特色文化學校」初評，經教育部審查結果，計有2名績優人員及2所特色學校獲獎，教育部並於105年11月25日舉行頒獎典禮。此外，特色學校左營高中、那瑪夏國中2校另獲經費補助，合計37萬餘元。

②於105年11月推薦鳳翔國中參與「106年度生命教育校園文化種子學校」遴選，經教育部國教署核定獲選，預計3年內補助約100萬元。

⑷鼓勵各校將校內生命教育活動結合本市心理健康月

計有298所各級學校於該期間辦理多元生命教育活動，結合心理健康月「展現生命悸動的光輝」活動；另各級學校參與心理健康月「心理韌力」徵文活動，計有3名學生獲得青新組（12～18歲）優選2名、佳作1名。

⑸辦理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①與衛生局合辦113所高中職及國中學校校園版「幸福捕手」學生同儕敏感度訓練講座，協助推動生命教育暨自我傷害防治之宣導活動。共計辦理133場次，累計參與活動人數約20,960人。

②委託海青工商辦理3場次「高關懷自殺自傷學生輔導策略研討會」，分別邀請王琮瑞諮商心理師、黃錦敦諮商心理師及陳瀅妃諮商心理師進行專題講座，累計參與研習人數212名；另委託前鎮國中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邀請陳瀅妃諮商心理師進行專題演講、個案實務演練，計有103名教師參與。

⑹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活動

協助牧愛生命協會辦理「愛轉動-守護生命e起來」活動（105年12月17日），並鼓勵各校參與，協助學生探索與認識生命意義，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當日並擺設攤位進行宣導。

二、國中教育

㈠推動科學教育

1.辦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中華民國第 5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比賽學校團體獎由高雄女中獲高中組第二名；高雄高工獲高職組第二名；十全國小則獲國小組第三名。縣市團體獎部分則由本市獲得第二名。

2.辦理偏鄉國中生水管望遠鏡製作夏令營

105 年 7 月 28-29 日假本市寶來國中辦理，共有 20 隊，計 60 位師生參與。此次夏令營結合創客教育，從知識的學習、教具的製作、技術的學習、到知識的應用，更爲偏鄉量身訂做專屬課程，將教育專業與資源宅配到偏鄉。

3.辦理科學園遊會

本市第 35 屆科學園遊會活動自 10 月 28-29 日止，今年共有 50 所國中、82 所國小及數位機會中心聯合設計了 133 個科學遊戲攤位，增加了三項創新的活動，「FUN 玩科學」趣味科學微電影競賽，「遇見未來科學家」拍照專區，人氣王貼紙，由玩家票選出最佳人氣攤位，活動總計約有 41,000 人次參與，打破傳統「聽講」模式，由設攤國中小服務學生帶領參加的學生、家長、民眾動手做科學，更讓服務學生獲得「服務學習，學習服務」成長經驗。

4.辦理女性科技力培育活動

教育局與中山大學合作辦理「105 年度高雄市女性科技力之培育計畫」，計畫內容結合性別平等概念以及關懷偏鄉的理念，提供所有性別的學生體驗科學學習的機會，並針對偏遠地區學生規劃科學營隊供其參與，辦理項目內容包括：女性科學家生命故事講座、科普活動、科學營隊活動、教師工作坊、女性科學家的實驗室參訪，共 40 場次活動。

5.提升學生科學素養題組建置

爲與 PISA 國際評比接軌，提升本市國中學生未來公民科學素養及解決問題的國際競爭力，105 年共計 8 校 11 位教師產出情境式能力導向評量題組 20 題，提升自然種子教師教學與評量命題能力，逐步建置評量試題題庫，透過種子教師「新奇動手做實驗」、「線上論證」、「影片觀賞反思」、「假期上網飆作業」等策略，提升國中學生科學學習興趣及科學能力之外，亦促進種子教師利用同儕成長模式與其他自然教師專業對話、共同成長，進而達到提升本市國中生學習參與及科學素養之目的。

6.偏鄉區域科學教學中心教師增能

爲建立夥伴關係學校，強化城鄉學校科學交流，進行科學教材教具製作與教學應用，透過共同觀課備課，創意科學教學演示，促進科學教師專業成長。10 月 19 日至 11 月 30 日辦理科學營隊之分享與實作，分享創

意科學教學，提升學生科學學習興趣共計 3 校 5 場次，引進科學教學資源，學校科學特色課程實作，協助偏鄉學校發展特色，由偏鄉學校之科學教師與協作學校之科學教師共計 16 人次參與增能。

㈡辦理暑假育樂營，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休閒活動

育樂營類別分爲生命教育類、休閒活動類、技能研習類、服務公益類、知性藝文類、體育競賽類等六類，105 年暑假辦理學生營隊活動計 47 校、143 個營隊，參加人次計 3,882 人次。

㈢推動校園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1.配合教育部國民學前教育署「104-106 年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生閱讀教育實施計畫（三年計畫）」，搭配本市「提升國民中學學生閱讀能力總體計畫」，穩健且持續推動各校晨讀及讀報活動、鼓勵國中小新生培養閱讀習慣、扶助偏遠弱勢學校閱讀教育、表彰閱讀績優學校及人員、增置圖推教師並充實圖書館圖書及設備等。

2.配合教育部「充實圖書館（室）藏書量」計畫，補助本市 20 所國中充實、更新圖書計 476 萬 8,942 元。本經費除用於持續提升學校藏書量未足 1 萬冊之學校外，亦將提升本市國中整體平均藏書量。此外，教育局亦持續且固定於每年資本門下授精費中補助學校充實圖書，視學校實際需求平均 5-10 萬元不等，提供各校購置優良圖書。類此經費補助皆採聯合採購方式進行，一方面避免各校分別自行採購缺乏行政效率，再者可藉由聯合採購提升圖書採購品質。104 學年度本市每位國中學生平均擁有圖書冊數爲 19 冊，105 學年度提高至 21 冊。

3.關注偏鄉需求，持續挹注偏鄉學校閱讀資源。自 101 年度 9 月份起每年皆籌措經費補助小型及弱勢學校訂閱進行讀報教育所需閱讀文本，105 年度持續補助計 20 多萬元。

4.創全國之先，進行跨縣市資源分享，互惠共好，縣市攜手提升國中學生閱讀動力。105 年愛閱網吸引台東縣及澎湖縣加入，三縣市共同簽署備忘錄，由高雄市提供「愛閱網」技術支援、諮詢服務、教育訓練師資以及資訊交流等各類資源，供台東與澎湖之學子使用。三縣市的閱讀教育與世界接軌，走在台灣的前端，無分地域疆界，互惠共好。

5.105 年度本市國中學生計 76,918 人，上網註冊人數已達 100%，並有近 8 成進行線上測驗闖關。在學生個人書籍閱讀量部分，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 本以上學生計有 7,593 人，累計達 50 本以上學生計有 102 人，達 100 本以上學生計有 37 人，達 150 本者計有 11 人。

6.105 年度國中會考成績，本市國文科待加強者比例首次低於全國平均值

，可見推動閱讀可以有效提升高雄市學生的閱讀力。

㈣推動國中技藝教育

推動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及辦理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辦合作式 224 班，自辦式 8 班，開辦阿蓮國中、五甲國中、後勁國中及明義國中等 4 校技藝教育專班各 1 班。開設學程包括餐旅、家政、動力機械、電機電子、設計、商業管理、食品等多類職群，俾結合生涯輔導，以積極強化學生職能試探。

㈤修（改）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本市國中校舍耐震詳細評估，計有田寮國中宿舍等 2 校 2 棟校舍，總經費 64 萬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58 萬元、本府教育局經費 6 萬元），10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審查。

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本市國中辦理老舊校舍耐震補強工程，計有大仁國中綜合大樓（活動中心）等 10 校 13 棟，總經費 1 億 88 萬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9,079 萬元、本府教育局經費 1,009 萬元），其中大社國中專科教室等 2 校 4 棟已於 105 年底前完工，餘 8 校 9 棟預計於 106 年 3 月底前完工。

㈥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加強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1.學生輔導

⑴提升本市專任輔導教師等輔導人力之專業知能

①推動專業人員進入校園提升服務專業：本市自 100 年起逐年增聘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總計 18 名，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訓練及運用，於各分區駐點學校提供分區內學校專業服務。

② 101 年 1 月起，本市 55 班以上國中、小學校（含集中式特殊班）每校可聘用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1 名，105 年度可聘用人數為 37 名，並接受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訓練及督導，俾以輔導人員之專業知能來充實學校輔導團隊。

⑵高關懷學生之預防與輔導：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 105 年 5、6 月假學諮中心駐點學校共辦理 10 場次小六升國一之高關懷學生輔導個案轉銜會議，由國中端輔導主任或組長、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與專任輔導教師，國小端輔導主任或組長、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出席，共 252 所學校計 417 人次出席，轉銜 566 名學生。

⑶提供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二、三級輔導工作學生諮商服務：建立本

市專業輔導人員名冊及轉介作業流程，參與高級中等以下學生輔導工作，105 年 7 月至 12 月心理師提供諮商服務 3,500 人次（含個別諮商與其相關人員諮詢）、團體/班級輔導 2,379 人次、社工師接受學校轉介協助，提供個案服務 7,895 人次（包含家訪、電訪、校訪等）。

⑷增進教師生涯輔導觀念與技術方法、提升教師志願選填適性輔導之效能：三級個案適性輔導：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為增進十二年國民教育適性輔導政策之實施，提供生涯議題三級個案輔導或諮詢，於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服務 145 人次。除了主要生涯困擾議題以外，並以合併家庭/親子為最多，中輟、情緒困擾類型次之。

⑸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校園危機事件處理：105 年 7 月至 12 月底共協助本市 12 所學校處理重大危機與媒體報導事件，例如師生猝死、意外墜樓、自傷等，共服務 304 人次。105 年 7 月至 12 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辦理「創傷案主中長期心理復原研習」，共 15 小時，培訓 97 人次，持續增進市校級心理師/社工師、專兼輔教師危機處遇能力。

2.關懷中輟學生

⑴擇定中輟學生人數多、輟學率高、復學率低者為督導之重點學校，每月底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召開 4 次會議。

⑵本府教育局已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假本市永芳國小召開下半年度本市「10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關懷中輟學生第 2 次分組會議」；會中邀集各中輟資源中心學校、市府各相關局處、各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開設中介教育措施及高關懷彈性課程之學校等相關人員與會。

⑶ 105 年 12 月 22 日召開 105 年度第 2 次跨局處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督導會報。

⑷中輟輔導役男協助中輟生追蹤輔導工作，105 年 7 月至 12 月 31 日共計投入 29 名役男，接獲 22 件中輟追輔服務新案申請，中輟外展追輔服務共 224 人次。105 年 7 月至 12 月 31 日尋回中輟生 13 人次，輔導成功復學 191 人次。

⑸提供中輟學生多元彈性學習機制與管道

①開設技藝教育學程：105 學年度本市共計有阿蓮國中、五甲國中、後勁國中及明義國中等 4 校辦理技藝教育專班。105 學年度上學期由桃源國中、六龜國中、那瑪夏國中、龍肚國中、寶來國中等 5 校

辦理技藝教育課程；另由海青工商等 13 校辦理合作式技藝班。

②設立中介教育措施：設計彈性多元活潑課程，安置中輟復學生，提高學習興趣，105 年度開辦資源式中途班計有左營國中等 12 校；另亦有民間機構「路得學舍」辦理合作式中途班課程。

③開設彈性課程、高關懷班：設計適合中輟復學生的課程內容以作爲回歸學校的橋樑與聯繫，對時輟時學或缺課達 7 天以上之高關懷學生，學校得調整彈性課程節數以及加入諮商晤談。本市 105 年度辦理高關懷班計有國中 35 校及國小 2 校；彈性課程計有國中 25 校、國小 10 校。

④設立國民中小學課後發展藝能家園：爲弱勢家庭之高關懷學生，提供多元形態中介安置教育措施。本府教育局結合正向經營的藝陣團體、社會資源，建構兼具家庭照顧、學校教育、職能培訓等具教育性與發展性之課後（及假日）住宿型態家園模式，藉由有別於傳統學校教育的學習環境，提供學生展現自信的舞台，激發學生潛能的發展。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計有 14 名學生入園安置。

⑹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中輟輔導成效

①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市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爲減緩學生的中輟問題提供相關輔導服務，自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服務 5,074 人次。其中，提供學生個別心理諮商（含個別諮商與其相關人員諮詢）共 459 人次，學校社工師之服務（含家訪、轉介資源）共 3,110 人次，參與個案研討會共 148 場，服務 1134 人次，以及提供家長與學校諮詢 371 人次。

②協助本府教育局中輟生追輔專案工作，每月召開 1 次中輟學諮會報，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召開 4 場次。每月 5 日彙整中輟上線名冊，各社工師分區追蹤所負責學校的中輟生近況，共計 224 人次。此外，在中輟生追輔之跨局處合作網絡之成效部分，提報少年隊協尋中輟生共 13 名。

③學諮中心社工師依據本府教育局轉送之各校中輟追輔紀錄表，由負責中輟生窗口人員分送給各分區社工師，由負責之社工師與學校輔導室聯繫，了解學生概況及提供諮詢。

3.推動人權、法治、品德教育

⑴本府教育局 105 年下半年持續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宣導，以說明會或講習辦理之學校計有新興高中等 66 校、以口頭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高雄中學等 207 校，

以媒體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勝利國小等 43 校、以文字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鼓岩國小等 90 校、以電子化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鳳西國小等 130 校、以有獎徵答辦理之學校計有樂群國小等 14 校、以讀書會方式辦理計有美濃國中等 4 校、以其他方式辦理之學校計有明誠高中等 33 校。

⑵本府教育局辦理 105 年度下半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權法治教育活動如下：

①小港高中於 105 年 9 月 27 日辦理「法治教育暨公民教育實踐研習」，參加對象爲本市相關人權團體代表、各校學務人員與教師，計 120 人參與。

②教育局與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市府警察局等單位於 105 年 7 月 12 日與 16 日於正興國中合辦「105 年度魔法少年-青少年生活法律搶答比賽」。透過法律常識比賽，讓青少年認識生活上的相關法律常識，並提升青少年的法律素養，活動共有 43 隊報名參與，參與學生人數計有 258 人。

③教育局與高雄地方法院、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於 105 年 8 月 4 日與 5 日合辦「人民參與審判」系列活動。除透過學校教師實地擔任陪審員，並邀請本市國高中學生到場旁觀「模擬審判」過程，理解「人民參與審判」之精神與做法，使法治改革之觀念得以普及，共計約有 50 位本市師生參與。

⑶苓雅國中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23 日辦理推動修復促進者經驗推廣座談會，邀請旭立基金會王嘉正主任、台南市政府教育局學諮中心金梅仙主任、台南市安順國中陳泰華主任及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林育聖助理教授等代表出席，分享修復式正義理念推動的經驗和案例分享，參與對象爲本市友善校園學務中心承辦人與現場教師參與，計 90 人參與。

⑷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府教育局辦理 105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獲補助學校共計 14 校，其中國小 7 校、國中 5 校、高中職 2 校。

⑸立德國中於 105 年 11 月 5 日辦理「品德教育知能教師工作坊」，參加對象爲本市各校負責推動品德教育業務相關教師代表，計有 150 人報名參加。

4.防制校園霸凌

⑴立德國中於 104 年學年度執行「推動防治校園霸凌安全學校第一年計

畫」成效優良，105 學年度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持續補助「推動防治校園霸凌安全學校第二年計畫」。

⑵本府教育局於 105 年 8 月 18 日辦理「高雄市 105 年度學務主任工作坊」，進行防制校園霸凌宣導，請各校積極宣導反霸凌之觀念，並宣導本府教育局「霸凌案件通報及處理」流程。會中並進行學務相關業務宣導，內容包括各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之注意事項，及訂定內容須符合性別平等之精神，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⑶本府教育局所屬學校 105 學年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爲 105 年 8 月 29 日至 105 年 9 月 2 日，由校長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週之意義、紫錐花標誌、反毒、反霸凌及防制藥物濫用等議題，並就防制校園霸凌投訴管道與應有之作爲及責任等加強宣導；老師們更了解正向管教的重要性，並落實執行，亦積極於班會帶領全班討論，也分享加強反毒與拒毒知能教學。

⑷ 105 年 10 月進行各級學校執行校園生活問卷普測調查，以落實早期發現早期處理輔導機制，倘學生發生疑似被霸凌之情形，學校應介入調查協處，並持續關心並輔導學生在校生活。

⑸ 105 年 10 月 27 日召開本府教育局「105 年第 2 次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持續針對本市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情形加以探討。

⑹本府教育局與市府警察局少年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持續配合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事宜，學校除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處理外，倘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行爲涉及刑罰法律，學校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聯繫警政機關依法辦理。

5.發揮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功能

⑴提升專輔人員、輔導教師之輔導諮商知能：105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專業服務推廣（含專業培訓、心理衛生服務推廣）共 1 萬 4,515 人次。

⑵提供本市高級中等以下校園二、三級個案學生諮商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諮商服務 3,140 人次、團體/班級輔導 2,468 人次。

⑶提供教師及家長諮詢與個案研討會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諮詢服務 3,500 人次（含個別諮商與其相關人員諮詢）、個案研討 3,121 人次。

⑷推動教師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本方案以提供諮商、諮詢、支持團體及資源轉介等 4 類服務，協助教師提升輔導管教效能，105 年 7 月至 12 月底共轉案 27 案，服務人次爲 81 人次。

⑸提供學校社工師之家庭處遇服務：學校社工師接受學校轉介協助或諮詢部分，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服務 355 案轉介案，提供 7,895 人次（包含家訪、電訪、校訪等）服務。因各類問題成因非單一因素所產生，學校社工師運用生態系統觀點進入家庭工作，瞭解學生、家長、老師、學校之間互動關係及所處社區環境，適時引進相關資源（例如：教育資源、社政、醫療、警政、心理諮商等）協助學生。

⑹建置學校三級輔導網絡：為協助學校處理學生輔導議題，並提升學校輔導團隊知能，協助建構校內一、二、三級輔導工作之分工與合作，由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推動「學校輔導增能小組巡迴試辦方案」；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含社工師、心理師）進行「區域輔導資源網絡建置服務計畫」。

⑺推展「校園適應欠佳學生服務實施方案」：105 年度起，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與特教資源中心共同擬定「校園適應欠佳學生服務實施方案」，服務疑似身心障礙或經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並伴隨影響人際、學習等情緒行為問題之學生，進而落實校園教學與行政團隊之合作以提升教育與輔導服務品質，提高伴隨情緒行為問題學生在校適應能力，增進學校輔導教師與特教教師處理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之專業能力。

⑻進行「學區輔導網絡建置試辦方案」：105 年度起，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建置並推展學區內國民中小學輔導資源合作模式，增進學校輔導人員專業知能及輔導服務品質，透過國民中小學聯繫平台，統整及連貫高關懷學生輔導需求，增進學生學校適應狀況。

㈦辦理國中小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1.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弱勢國中小學生補救教學及適性多元學習機會，105 年 7～12 月參與老師 2,108 人次，計服務學生 10,320 人。

2.訪視學校數計 49 校，到校諮詢學校數計 18 校，入班教學輔導校數計 5 校，分區座談場次及校數計 1 場共 4 校。

㈧國中弱勢學生就學補助

1.代收代辦費補助：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1 萬 981 人次，總經費為 842 萬 3,156 元。

2.書籍費補助：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6,740 人次，總經費為 243 萬 7,851 元。

3.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金：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42 人次，總經費為 40 萬 8,784 元。

4.私校學生雜費：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3,277 人次，總經費爲 283 萬 1,328 元。

5.五育成績優秀獎學金：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5,652 人次，總經費爲 226 萬 800 元。

㈨小型學校發展學科特色

1.擇定本市偏遠、特偏地區及小型學校，共 20 所實施。

2.本市小型學校發展學科特色計畫自 101 學年度起辦理迄今，輔導各校將七大學習領域融入課程發展，兩階段各校於 103 學年度持續發展學科特色，本府教育局補助設備費共計 150 萬 520 元，前揭 20 所學校延續 101～102 學年度之共通性原則，並結合翻轉、創新理念，將學科領域特色發揚光大，開創新型小校春天。

3.105 學年度持續補助協助偏遠小校發展特色課程，以競爭型補助方式辦理，引導學校發展學科特色，鼓勵學校發展以素養爲導向之跨領域統整課程。本府教育局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召開本市 105 學年度小型學校學科特色計畫審查會議，補助 12 校充實資本門設備，協助偏遠小型學校展現校本特色課程、發揚學校辦學特色。

㈩海洋教育

1.教育資源共享學生交流互訪

本市 105 年度與澎湖縣中興國小學生交流互訪，於 105 年 7 月 18 日、19 日參加「海洋生態」暑期夏令營活動，營隊課程規劃以活潑生動的課堂講授方式進行，現場實地觀察潮間帶尋秘，體驗獨木舟體驗及海洋藝品創作等，使學員能在活動中自然地體會與認識海洋生態及人文文化。

2.海洋通識教育增能

105 年 8 月 4、5 日辦理第三季海洋通識教育課程講習會，由本市海洋教育總顧問周照仁校長主持，課程特別商請中華民國船長公會徐國裕理事長、嘉鴻遊艇集團呂佳揚執行長、臺灣風力發電產業協會許文都理事長、豐群水產公司李文宏董事長、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蕭丁訓前董事長、台灣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陳豐霖總經理、台大食品科技研究所潘敏雄特聘教授等擔任講座，共 126 位師生參與，課程結合在地文化特色及精緻創新的思維，發揮水岸城市的優勢。12 月 26 日辦理第四季海洋通識教育講座，由周照仁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化中心研究員邵廣昭教授，分別以日本學校海洋教育課程，里海與海洋保育爲議題，借鏡日本海洋教育與海洋資源永續經營的經驗，共 89 位校長、教師參加。

3.手作木船創客精神

105年8月22至26日，由彌陀國小與新港國小號召全體老師，投入素人手做木船運動，10月27日與彌陀24位樂齡學習中心的長者們，駕著6艘自造獨木舟在愛河風光下水。11月18日鹽埕國中、忠孝國小、鹽埕國小、教育局辦理手作木船「虛擬下水」啓航，活動結合智慧學習互動系統AR與VR（虛擬實境），以炫麗聲光效果駛向南方國度。

4.旗津海洋學園啓航

由旗津國中、旗津國小、中洲國小、大汕國小成立「旗津海洋學園」，打造海洋、環境、藝文與文化基地。105年9月5日於旗津國中舉行啓動典禮，透過海洋學校的資源整合，辦理多元體驗活動，全面推動旗津海洋特色教育。

5.海洋之窗MOOCs課程

爲共同札根海洋教育，共享教學資源，教育局與正修科大攜手合作，推廣MOOCs課程「海洋之窗3—看見台灣的海洋科學發展軌跡」。

6.日本三重海洋教育參訪

105年10月3日至7日辦理日本三重海洋教育參訪，由教育局范局長帶領24位校長、主任及團員，拜會日本三重縣政府及桑名市役所，並與鈴木英敬知事、伊藤德宇市長及教育委員會就三重縣與高雄市之海洋教育、環境永續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7.海洋教育嘉年華

105年11月5日、6日，在「彌陀區漯底山自然公園」辦理「2016高雄市海洋教育嘉年華」與「豐收季節秋之慶典-校園作物栽培成果與食農教育展」活動，現場超過5,000名師生與市民朋友熱情參與，是本市首次以海洋教育爲主軸舉辦的大型活動。

8.臺南市海洋教育資源踏查

105年11月11日辦理「訪問臺南市海洋教育活動」，共計80位校長、主任透過台南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簡報，分享台南市海洋教育實施概況、走訪七股區台灣鹽博物館、鹽田與台江內海七股潟湖踏查等體驗活動。

9.海洋教育種子教師培訓

105年11月14日及105年12月19日辦理本市海洋教育種子教師培訓，透過課程討論，共同討論本市海洋特色，建立高雄海洋教育地圖架構，發展市本海洋教育課程。

10.愛河帆船季海洋休閒趣

105 年推動海洋教育總體計畫「愛河帆船季」於 11 月 12 日在鹽埕區光榮國小前愛河碼頭中正橋水域辦理，現場親師生、市民超過 70 人參與體驗獨木舟與帆船航行，感受海洋休閒的魅力。

三、國小教育

㈠健全校務編制與運作，發揮教育效能

1.落實校園民主制度，辦理校長遴選，爲學校選擇適任之校長，105 學年度計有留任 28 人，轉任他校 35 人，初任 23 人。

2.105 學年度本市國小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每班 1.65 名，符合法定編制。

3.辦理 105 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錄取名額爲 238 名，充實學校教師員額。

4.辦理教師市內介聘作業，共計 422 人參加，共 286 人成功介聘；辦理市外介聘，國小教師參與 105 年度市外介聘結果：調出 69 名、調入 108 名。

5.105 年 7 月 12 日假新甲國小辦理電腦系統預編班作業；7 月 18 日、7 月 19 日與 7 月 20 日假光武國小、新甲國小與路竹國小辦理公開編班作業，8 月 15 日辦理後報到學生電腦編班作業。

6.賡續推動開學第 1 週爲本市友善校園週，結合所屬國小 242 校辦理各校「高雄市國民小學 105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研習活動」，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7.105 年計辦理 13 場專業支持團隊分區工作坊、1 場初任校長工作坊、1 場專業學習社群研習，並爲 105 學年度初任校長聘任 2-3 位師傅校長以支持、輔導及解決初期治校問題。

8.假文府國小辦理課程計畫研習會議，計 242 位教務主任參與學習領域課程與校務規劃。

9.於 105 年 8 月 9 日假港和國小辦理學務主任暨生教組長工作傳承研習。

10.召開輔導工作督導會報及學生輔導工作分組會議各 2 場，以加強資源橫向聯繫，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㈡辦理學生事務及活動，重視多元學習

1.辦理學生冬、夏令營活動，鼓勵參加正當休閒活動。105 年度暑假期間計有 216 所國小，合計 1,656 隊，34,616 位學生參與。

2.辦理本市本土學習認證，鼓勵親師生參與、推行戶外教育與本土實察活動，建構整合本土平台編列 118 個景點，計 242 校參與。

3.爲培養學生參與科學活動之興趣，提升學生科學素養，增進本市市民參

與科學活動之機會，於105年10月28日及29日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科學園遊會。

4.持續推動「高雄探究網」-自然領域情境式能力導向評量結合暑假上網飆作業活動，本市國小高年級計445人通過闖關，中年級593人通過闖關。

㈢重視推動閱讀教育，結合民間資源，共構學生閱讀力

1.與國語日報合作推展讀報教育，華山國小賡續辦理讀報教育，計補助13校，並於105年12月3日舉行成果發表，72位教師參與成果發表研習。

2.竹滬國小等15校進行城鄉交流活動，包括旅行書及文史踏查活動，規劃多元閱讀推廣交流活動，促使學生產生閱讀興趣；結合地方文史特色，共享閱讀資源，增進閱讀深度與廣度。

3.鳳翔國小辦理薦選「閱讀薪傳」典範教師，以鼓勵熱情深耕閱讀之教育現場教師，105年甄選7名典範教師，藉由典範教師分享閱讀經驗，形塑優質閱讀風氣為目標。

4.於105年12月3日假興糖國小辦理全市小一新生閱讀起步走活動，宣導與強化家長正確閱讀教育觀，活動計152名學校教師、志工及學生參與圖像閱讀解說、小小說書人、閱讀動態展演（布袋戲團、紙影戲團、故事志工說故事）、走讀體驗踏查（植物拓染、親子桌遊）等各式豐富節目。

5.賡續擴充學生自我閱讀學習線上闖關系統「喜閱網」，截至105年12月底喜閱網上網註冊學生人數221,175人，通過闖關書籍數968,286本，參與人數87,906人，參與比例39.71%，平均每人通過闖關閱讀本數達11本。

6.本市105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閱讀磐石學校」殊榮為溪埔國中、陽明國小、竹滬國小，推手團體為市立圖書館橋頭分館及另有推手個人獎5人。

㈣加強學習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帶好每位學生

1.辦理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服務：105學年度上學期本市計有193所學校申請辦理，開設861班，參加學生人數共14,994人，提供學童妥善之課後照顧。

2.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105學年度上學期辦理28校，38班，456位學生受益。

3.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計242所學校參加，以補救弱勢學生文化不利

造成之課業落差。

4.辦理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共計 120 校申請，含國小 95 校，國中 25 校，本計畫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多元化教育資源，提升其課業基本能力及生活適應能力。

㈤落實學生輔導體制，營造適性發展環境

1.本市國中小學校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之規定，自 101 學年度起本市國中各校已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各 1 名，目前計有 229 名。

2.本市國中小學校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105 年度應聘用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18 人，另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37 人，共計 55 人，協助學校推動輔導工作。

3.各國民小學設置兼任輔導教師，以每週減授上課節數 2-4 節，落實專業導向之輔導工作。

4.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有 12 團（國小 4 團；國中 8 團），每團 5 場次，計 60 場次。

5.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兼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有 33 團（國小 19 團；國中 14 團），每團 2 場次，計 66 場次。

㈥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啓發多元智能

1.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邁入第 7 屆，特地整合中央與地方豐沛的資源，與「衛武營童樂節」合作轉型爲「2016 高雄兒童月」，將兒童藝術活動，於 105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31 日展開一系列的藝術教育活動，讓民眾感受藝術帶來嘉年華般的歡樂氛圍，看見高雄的多元特色，提供師生、民眾一同參與藝文活動機會。

2.今年兒童月有一項創舉亮點，即是由 15 所學校師生共同在衛武營所策展的「環境裝置藝術」，把大地當成創作場域，在衛武營打造多彩森林的環境裝置藝術，並引起許多民眾共鳴，參觀人數達 8 千人次。

3.推動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105 年度補助 71 校辦理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邀請藝術家到校協同教學，引進外部專業人力資源，發展各校校本藝文課程特色。

4.結合愛河沿岸鹽埕國中、鹽埕國小、忠孝國小、光榮國小推動「愛河學園」計畫，打造海洋、科技、藝文與創客基地，發展特色課程共享，並擴大至低、中、高年級參與跨校課程，達到資源共享，培育多元創客人才。

㈦扶植小型學校發展，開拓多元競爭能力

1 推動小校教育翻轉在地專案計畫

⑴透過深耕課程的教育創新作爲，認識地方獨特人文，進而尋求提升地方產業的可能，以翻轉在地，一方面希望透過教育的力量留住地方產業人才，一方面也期許地方產業的提升達到「雄鷹歸巢」的人力回流目標。

⑵推展小校教育翻轉在地行動方案，鼓勵學校依據在地文化、歷史、地理、產業等環境因素發展學校特色，計有 28 校參與，並辦理「高雄學堂」推廣在地遊學，進行城鄉交流擴大學生學習視野，並於 105 年 11 月 20 日配合創客博覽會作展能呈現。

2.因應少子化及小班小校趨勢，整合小型學校資源、發展學生群性互動，推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105 學年度持續由寶山國小辦理混齡教學型態之實驗教育。另推動混齡（跨年級）教學方案計畫，105 學年度共計 12 校申請辦理混齡（跨年級）教學方案。

⑹推動本土教育，深耕母語及文化學習

1.辦理本土語言種子教師培訓

⑴委請過埤國小於 105 年 7 月 14 日辦理「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座談及增能研習」，邀請高雄市國教輔導團本土語言領域召集人及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輔導員，針對原住民文化特色、多元文化與社會服務等議題，與與會老師雙向溝通，強化教師於規劃辦理相關原住民議題之知能，計 80 人參與。

⑵業於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5 日間由小港國中、鹽埕國中、鳥松國中、過埤國小、青山國小、旗山區鼓山國小辦理「閩南語語言認證研習」共計 6 場，培訓現職教師通過閩南語中高級認證，共計 500 名。

⑶業於 105 年 7 月 6 日至 7 日由美濃國中辦理「客家語語言認證研習」，開放親師生共同參加，以期通過客家語認證，計 30 名。

⑷勝利國小於 105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10 日辦理本土語言（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 35 人參加。

⑸青山國小於 105 年 7 月 6 日至 7 日辦理「推展原住民族傳統技藝文化教師培訓研習」，計 30 人參加。

2.本土文化探索與體驗

⑴ 105 年 10 月 16 日及 10 月 23 日由壽山國中結合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辦理「本土語言沉浸式教學繪本設計工作坊」，培訓本土語言老師創作本土語言繪本，以結合教學，計 39 名。

⑵ 105 年 7 月 1 日至 7 日於廣興國小辦理「客家藍染與客家文學工作坊

」，計 60 人參加；佛公國小於 11 月 7 日辦理「教師原住民文化教育研習活動」，計 70 人參加；屏山國小 105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7 日辦理「原住民學生樂舞研習營」，計 40 人參加。

⑶ 105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間，配合本土學習認證 118 個景點，促進教學資源開發，規劃本市遊學路線。結合本市文化導覽人力相關資源，鼓勵師生進行田野實察活動，並提供見習導覽機會，提升認識本土能力。計 1136 人參加。

3.本土語言認證與開課

⑴青山國小於 105 年 7 月 6 日至 10 日辦理「原住民族語認證親子共學研習營」，計阿美族語 1 班、排灣族語 1 班、布農族語 1 班，每班招收親子 10 至 15 人，共 40 人。

⑵獅湖國小於 105 年 7 月 7 日至 8 月 13 日每週二、四上午於獅湖國小辦理客語親子認證班，招收親子 30 人。

㈨新（修）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1.配合新興社區人口，籌設新校

⑴國防部「鼎新營區」土地籌設河堤國小，委由市府工務局新工處代辦校舍工程，校舍優先施作工程已於 103 年 8 月完工啓用，並於 103 學年度正式設校招生，校舍後續施作工程預定於 106 年完工。

⑵中山國小遷校校舍工程委由市府工務局新工處代辦，已於 103 年 8 月開工，105 年 1 月完工，104 學年度重劃學區並於 105 年 2 月正式遷校，其他相關工程預定於 106 年完工。

2.推動老舊校舍改建，提升教學環境安全

⑴中路國小校舍新建，總經費 5,192 萬元，105 年完工。

⑵潮寮國小校舍新建，總經費 6,808 萬元，105 年完工。

⑶中山國小遷校校舍改建，總經費 3 億 5,299 萬元，預定 106 年完工。

⑷金潭國小校舍改建，總經費 8,895 萬元，預定 106 年完工。

⑸仁美國小校舍改建，總經費 9,304 萬元，預定 106 年完工。

⑹瑞豐國小校舍新建，總經費 1 億 7,642 萬元，預定 106 年完工。

⑺五權國小校舍改建，總經費 1 億 1,306 萬元，預定 106 年完工。

⑻曹公國小校舍改建，總經費 6,649 萬元，預定 106 年完工。

⑼鼓山國小校舍改建，總經費 1 億 827 萬元，預定 107 年完工。

⑽五福國小校舍改建，總經費 1 億 6,349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⑾竹滬國小校舍改建，總經費 9,884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⑿兆湘國小校舍改建，總經費 5,875 萬元，預定 107 年完工。

⒀三侯國小校舍改建，總經費4,604萬元，預定108年完工。

3.賡續辦理校舍耐震力評估及補強

⑴爭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經費補助188萬元、本局自籌經費21萬，合計209萬元辦理福安國小活動中心等4校4棟校舍耐震詳細評估，確認校舍耐震能力。

⑵爲營造安全教學環境、維護師生安全，爭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經費2億7,943萬元，教育局自籌經費3,105萬元，合計3億1,048萬元，辦理凱旋國小幼兒班等34校41棟老舊校舍補強工程，105年底已完工19棟，另22棟預計於106年完工。

㈩鏈結社區與學校，規劃校園通學步道

1.施作通學步道，將圍牆拆除改以親和、穿透性綠籬代之，可美化市容亦以開放校園與民爲鄰的休閒、人文空間著眼，讓校園透明，避免死角。

2.規劃設置通學步道，提升整體市區通學道及周邊景觀品質

⑴教育局補助三民區光武國小65萬9,134元修繕通學步道並於105年12月完工。

⑵配合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評估規劃辦理6處通學步道整建工程：前鎮區前鎮國小、苓雅區中正國小、新興區七賢國小、三民區莊敬國小、三民區鼎金國小及鳳山區福誠高中等6校，合計經費1,500萬元。

⑶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計有旗山區圓富國中、岡山區岡山國中、大寮區潮寮國小進行通學道施作與社區景觀改善計畫，合計經費1,246萬5,916元。

四、幼兒教育

㈠設置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1.設置公立幼兒園（班）

本市105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爲211園，核定招收人數爲1萬3,609名。規劃逐年檢視各園招生情形，於有設班需求之地區設置幼兒園（班）。

2.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本市103學年度由原公辦民營幼兒園轉型爲非營利幼兒園計2園，分別爲鳳山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及五甲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104學年度開辦平等非營利幼兒園及瀰濃非營利幼兒園等2園；105學年度開辦蚵寮非營利幼兒園及翠屏非營利幼兒園等2園。

㈡辦理各項幼教補助，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

爲使弱勢幼兒及早就學，辦理各項幼教補助，包括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

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兒童托育津貼，105年度7月至12月總計補助78,677人次，補助金額計5億1,944萬7,876元。

㈢查察違規教學情形，確保幼兒受教品質

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共665園（公立211園，私幼454園），為落實教學正常化，符應統整不分科原則，本府教育局配合公共安全檢查進行學前英美語教學稽核，105年7月至12月查察園數共90園，查察合格率98%，不合格之幼兒園均列管追蹤輔導。

㈣填報全國教保資訊網及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建構大數據資料庫

全面要求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上網填報並即時更新資訊，確實掌握教保服務機構狀況，維護幼兒就學權益。本市105學年度第1學期公私立幼兒園基本資料98.49%、教保服務人員資料96.08%、幼生填報率達94.4%以上。

㈤落實輔導機制，提升教保品質

辦理教育部輔導計畫「適性教保輔導」、「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輔導」、「特色發展輔導」等方案，提升學前教育整體品質，105學年度計獲教育部補助147萬3,516元，共補助22園。另由本府教育局組成教保輔導團到園輔導訪視，105學年度完成訪視輔導29園。

㈥推動本土教育，增進師生本土語言能力

105年度辦理本市公私立幼兒園閩南語教師認證研習共2場，第1場7月份辦理完畢，計46人次參加，第2場訂於11月辦理，計93人次參加；另於105年辦理公立幼兒園本土教育訪視，第一階段網站審查共211園，實地訪視共52園。

㈦辦理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課後留園，使雙薪父母安心就業

為提升幼兒入園率，配合教育部辦理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及經濟情況特殊幼兒就讀課後留園之費用補助，105年暑假計90園辦理、105學年度第1學期計127園辦理，並獲教育部補助弱勢幼童共計1,356人次，經費747萬3,046元。

㈧建置玩具夢想館，讓二手玩具圓孩子的夢

為讓二手玩具發揮再利用價值，創造孩子的快樂童年及活化校園閒置空間，在本府教育局積極籌劃下自100年起至105年陸續建置岡山區後紅國小、美濃區福安國小、大樹區龍目國小、茄萣區砂崙國小、鼓山區鼓山國小、楠梓區加昌國小、鳳山區中崙國小、田寮區新興國小、崇德國小及前金幼兒園等10所玩具夢想館，讓孩子從操作中探索學習，開啓孩子多元智

能的發展，培養愛物惜物及關懷環境的態度，另於前金幼兒園成立玩具夢想館資源中心統籌規劃本市 10 校玩具夢想館相關事宜並與社區教保資源中心結合運作，提供親子共讀共玩及育兒諮詢之常設場所。

㈨訂定創意遊戲場設計準則，讓各校（園）之遊戲設施更具創意及安全

1.爲使校園內之遊戲場更具創意及獨特性，本府教育局多次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訂定七大設計準則—符合兒（幼）童發展需求、漸變、環狀連結、自然與人造元素轉換、遊戲景觀藝術性、參與、易近安全等。

2.協助各校（園）規劃設計及施作創意遊戲場過程符合政府採購法及國家標準 CNS12642 及 CNS12643 等相關規定，本府教育局業研訂標準作業流程以利各校（園）憑辦。

五、特殊教育

㈠落實身心障礙教育

1.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對於確有困難無法提供交通工具者，本府教育局補助其交通費，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2,043 人，金額計 740 萬元。

2.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搭乘復康巴士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提供搭乘交通工具服務，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60 人，金額計 144 萬 2,839 元。

3.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依身心障礙程度補助，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857 人申請，金額爲 916 萬 4,420 元。

4.獎助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特殊表現

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辦理，鼓勵特殊教育學生之特殊表現，105 年度獎助 143 人（高中職 29 人、國中 18 人、國小 96 人），高中職每人獎助 3,000 元，國中小每人獎助 2,000 元，總計 31 萬 5,000 元。

5.補助國中小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

積極辦理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課後照顧專班，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國小 38 校 62 班、國中 19 校 24 班，補助 1,158 萬 6,629 元。

6.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兼任教師助理員」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兼任教師助理員服務，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核定服務特殊教育學生 611 人，服務時數 51,267 小時，補助經費 615 萬 2,040 元。

7.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

補助在家教育學生每人每月 3,500 元，如安置於社福機構者，每月補助金額以社福機構所收金額爲主，如超過 6,000 元，以 6,000 元爲限。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52 人，補助金額 99 萬 7,548 元。

8.辦理 10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⑴身心障礙學生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實用技能班：安置人數計 393 人。

⑵身心障礙學生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安置人數計 180 人。

⑶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特殊學校高職部：報名特殊學校高職部加上報考集中式特教班未錄取轉安置人數，安置人數計 180 人。

9.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⑴依據教育部頒「推動無障礙環境改善實施方案」，協助各校訂定「未來四年改善無障礙校園計畫」，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⑵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105 年度教育部補助本市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計 26 校，其中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265 萬元，教育局補助 1,839 萬 5,200 元，學校自籌經費 183 萬 4,200 元，合計 2,022 萬 9,400 元。

10.建立各類巡迴輔導班督導機制

於 104 學年度起建立聽覺障礙、語言障礙、情緒行爲障礙、學前不分類等類別之巡迴輔導班督導機制，邀請特殊教育專家學者擔任督導教授，提升特教教師專業素養及教學知能。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辦理 14 次督導研習，參加人次共計 305 人次。

11.推動校園適應欠佳學生服務實施方案

爲落實校園教學與行政團隊之合作，提高伴隨情緒行爲問題之校園適應欠佳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以及增進學校輔導教師與特教教師處理學生情緒及行爲問題之專業能力，本府教育局業於 105 年 4 月 28 日函知各校「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適應欠佳學生服務實施方案」，當校內輔導介入一學期無顯著成效時，得申請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之專業服務。本方案 105 年度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由情巡教師到校參與個案會議，共服務 97 間學校、104 位學生，派遣情緒行爲障礙巡迴輔導教師實際每週到校服務共計 1824 人次，累計服務個案共 66 案。平時以電話訪問各校學生適應狀況，主動關心提供資源，每月訪問累積國中國小共計 120 校。

12.強化特教輔導團之功能

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自 100 年高雄縣市合併至今，執行教育局委派之特教專業服務，105 學年度始，爲提供本市更精進及有效之特教教學支持系統，並使特教輔導團能更發揮功能，本府教育局已訂定「高雄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強化特教輔導團之制度，以發揮特教輔導團之功能。105 年 7 至 12 月協助執行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撰寫個別化教育計畫（簡稱 IEP）抽查檢核工作、組織社群、參與學校特殊個案會議及訪視服務。

13.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品質

爲瞭解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撰寫個別化教育計畫（簡稱 IEP）之執行情形，自 104 學年度始，以師生比較低之學校及各類班型隨機各 1 份開始逐年進行，105 學年抽查 74 校 88 份，教育局於檢核作業完竣後，整理共通性問題原則，供本市所有特教教師參考精進 IEP 撰寫品質。

14.組織特殊教育專業社群

促成專業對話，並激發教學熱忱，成爲特殊教育教師之支持力量，本府教育局鼓勵並補助所屬學校，組織特殊教育專業社群，研討課程與教學、學生學習與評量等議題，以提升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成效。105 年 7 至 12 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類合計組織 6 個社群，參加教師人數約 80 人。

15.提升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爲促進本市特殊教育安置輔導體系臻於完備，充分發揮其應有之特殊教育效能，提升本市特殊教育之教學品質，並強化本市學校教育行政人員、普通班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訂定高雄市教育人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專業知能精進計畫，以激勵本市特殊教育工作士氣，提升本市教師專業素養。105 年 7 至 12 月共計辦理特殊教育研習 84 場次，共 4292 人次參加。

㈡落實資優教育

1.105 年 10 至 11 月分二階段辦理國中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包括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人文社會（含語文）三大領域，計有 94 件作品送審，於 105 年 11 月 12 日辦理複審暨成果發表會，共選出 29 件得

獎作品。

2.105年度各類資優教育方案

報名領導才能類74人、創造能力類142人、其他特殊才能類58人，共計274人，於5月22日辦理鑑定，其中領導才能類47人、創造能力類78人、其他特殊才能類38人通過鑑定，於7月接受各類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3.辦理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工作

於105年7月30日假五福國中、鳳甲國中辦理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工作，申請書面審查38人，通過5人，通過率13.2%；到考人數1,814人，通過人數769人，通過率42.39%。

4.成立國中小資優教育教師社群

爲提供國中小資優班教師專業交流之管道，增進專業知能，本市於105學年度分別成立國中及國小資優教育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社群以講座方式搭配綜合座談進行，國中及國小各舉辦9場次研習，每個月研討主題包含班級經營、創客教育、情意與輔導、領導才能、獨立研究、區分性教學、國際教育、課程設計及教材創新等。

5.提高本市國中資賦優異教師合格率

105學年度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於本市空中大學開設在職進修特殊教育國中資賦優異類師資學分班，期程自105年7月11日至106年8月31日止，本市計28名教師參加，以逐年提高本市資賦優異教師合格率。

6.均衡城鄉資優教育資源

均衡城鄉資優教育資源，對於未設國小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之行政區，自105學年度起規劃實施「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方案」，計有12人報名參加，無人通過。

7.提升資優學生個別化輔導計畫品質

爲瞭解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撰寫個別化輔導計畫（簡稱IGP）之執行情形，本府教育局擬訂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檢核計畫，以抽查檢核方式，瞭解並督導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撰寫之品質，105學年度計有國中27校、國小20校列爲檢核名單，經審查IGP未依特殊教育法規定撰寫者，本府教育局將優先列爲特殊教育輔導團主動蒞校訪視之名單。

8.精進資優教育課程品質

辦理本市國民中、小學資優教育課程計畫之檢視，提供各校改進建議，

促進專業成長協助各校資優班建立完整課程計畫，據以提供學生適性學習內容，105 學年度所有設資優班之國民中小學（共計 71 校）均已完成檢核。

㈢推動創客教育，培育 Maker 人才

1.推廣自造教育創客基地建置

⑴建置自造教育示範中心

成立 1 個自造教育示範中心於中山國中，提供跨區師訓及學生自造課程推廣，結合 107 科技領域課綱課程主軸「做、用、想」，發展 Life Maker 學生課程，結合教師社群，開發本市教學模組，延伸推廣課程與師資培訓，建立 10 個聯盟學校基地。

⑵與高師大合作推廣建置

以星系運轉模式概念組成，目標成立 6 個行星基地，105 年已成立勝利及文山基地，每個基地連結 10 所衛星學校，透過大學與協會等跨域策略合作，有效活化空間設備、人才交流、 師資培育、學生課程等。每個衛星學校至少 2 位種子教師參與基地培訓，以推廣協助各校建置創客學習基地，推廣 Maker 特色課程，後續發展各區域，並延伸至社區。

2.辦理青少年「太陽能車工作坊」

105 年 7 月 4 至 5 日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模具工程系及應用工程科學研究所辦理青少年「太陽能車工作坊」，共 38 名學生參與，透過太陽能模組課程，每位學生動手做出屬於自己的「高應大阿波羅都市遊龍太陽能模型車」，實際驗證學校所教授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課程，並提升學生創意思考及問題解決能力，更將太陽能教育向下扎根。

3.辦理「123 木頭人」師生木工創作營

105 年 7 月 11 至 12 日假明華國中辦理師生木工創作營，共有本市師生約計 36 名參加，爲推廣各級校園創客教育與美感教育，鼓勵師生藝術動手創作，規劃木工創作課程，提升師學工藝美學。

4.辦理「校園創客巧手」計畫

7 月 14 至 15 日假采青窯辦理樂陶趣，約計師生 40 人參加；7 月 18 至 19 日假建軍跨域基地辦理親子舞創意，約計親子 30 人參加；7 月 25 日假苓洲國小辦理 3D 愛創客，約計學生 30 人參加；7 月 28 日假苓洲國小辦理動動身・玩創藝，約計師生 23 人參加。透過系列活動鼓勵師生動手做，實現創意，透過跨領域 maker 創作體驗課程，讓教師及學生發揮巧思，融入藝術美學與生活實用，以落實並推廣創客教育。

5.辦理「Maker 陶藝趣」校長、主任及教師研習

於 105 年暑期舉辦「Maker 陶藝趣」活動，7 月至 8 月共辦理四個梯次，吸引了 120 位校長、主任與教師熱情參與。藉由手作捏陶與燒陶，培養教育人員動手「做」及創意思考能力，藉以培育翻轉教育 MAKER 領航高手，讓校園充滿濃濃的「創客風」。

6.辦理 105 年「青少年創意機器人競賽」

本競賽由教育局主辦，中正高工承辦、本市創造力學習中心、義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及台灣玉山機器人協會協辦，於 105 年 7 月 9 日假中正高工忠孝堂舉行，共有 78 支優秀隊伍計 300 名師生同場競技。透過科技機器人模組教學與載具，培養學生高層次問題解決能力，提供學生創意展能競賽平臺，並與國際競賽接軌。

7.高雄 Maker 原創力獎–鼓勵學生創意展能

於 105 年 11 月 19 至 20 日辦理，6 千多名師生參與，共有 27 隊脫穎而出。本獎共分爲五大獎項，結合各競賽之第一名頒予學校及師生獎勵：（1）「創意點子王」以生活問題解決爲主題，結合 Maker 創意發明競賽辦理。（2）「團隊金頭腦」以社會問題解決爲主題，結合國中小學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辦理。（3）「環保小尖兵」以地球環保創思爲主題，結合高雄小創客智庫比賽辦理。（4）「校園小導演」以在地高雄紀錄爲主題，結合小編劇大導演微電影競賽辦理。（5）「3D 列印達人」以 3D 創新與應用爲主題，結合校園 3D 列印創新應用競賽辦理。鼓勵「動手做」實現夢想，以嘉許學校及師生實踐 Maker 精神之努力。

8.辦理多元創意競賽，提供創造力展能舞台

⑴國中小學生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

自 96 年籌辦，分語文、數學、綜合、自然與生活科技、藝文等五領域腦力競賽，以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及問題解決能力。105 年共 876 隊、4,500 名師生參賽。

⑵舉辦高雄市 MAKER 發明競賽

105 年共 541 件作品參賽 2,000 人次師生參與，辦理公開頒獎，鼓勵學生傑出發明。

⑶舉辦各項豐富學生創意競賽

辦理微電影競賽、青少年創意機器人競賽、高雄小創客智庫比賽與展覽等，計 3 場 2,380 人次參加，以培養學生問題解決能力與動手創作能力，透過學生團隊合作，推廣辦理 Maker 各項學生競賽。

9.2016 南台灣創客教育博覽會

⑴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立中山大學與高雄市自造者發展協會，於105年11月19至20日（星期六、日）兩天，在高雄中正技擊館舉辦「2016南台灣創客教育博覽會」，共有來自高雄市各級學校、大專院校與企業76個單位參展，設置125個攤位，包含動靜態成果展示區、手做體驗區、創意競賽、作品展覽、動態表演、專業演講與成果發表等。

⑵南台灣創客教育博覽會透過學界與企業跨域Maker交流，結合科技技術與工具，提供民眾現場體驗創作與學習，並有「小校教育翻轉在地」行動方案動靜態成果展；其中「高雄小創客智庫比賽」，共有1,627件作品參賽，現場展出前三名與優秀作品、「高雄市Maker創意發明競賽」共541件作品參賽，複審47件學生發明作品，於19日發表，「小編劇大導演創意電視台-5分鐘映象高雄」有32件微電影參賽，決選15件作品，師生於20日發表與頒獎。

10.製播「教育　想像　新樂園」節目

本節目由教育局主辦，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承辦、高雄市資優教育發展協會、四維國小、高雄女中協辦製播，每週五 15：05 教育電台FM101.7「教育　想像　新樂園」節目單週「奇思創享天地」、雙週「資優夢想家YOU & ME」，包含：專訪創造力典範學校、專訪雄中、雄女同學分享大學學測75級分的學習歷程，邀請學者教授，傑出教師，獲獎學生團隊暢談參加科展、辯論等各項學力競賽的甘苦談，105 年 1至12月計邀訪來賓約計50位，製播48集豐富節目，行銷教育創新想像理念。

㈣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召開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3次、第4次會議。第3次會議除了檢視各局處工作報告外，並追認本市參與調查專業人才高階培訓名冊；第4次會議除了檢核各局處工作報告外，另審視本市各局處106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計畫；研擬本市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業務、調查專業人員參與調查獎勵實施計畫，並討論製作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教師版及家長版說明圖檔。

2.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推廣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作為：105年7月至12月總共辦理52場次，2,661人次參與。

⑴辦理「校園學生懷孕事件處理研習」計1場次，於105年7月1日假新上國小辦理，計99人參加，男性31人（31%），女性68人（68%）。強化性別教育相關法令的知能，提昇教育行政人員面對校園學

生懷孕事件處理程序之能力。

⑵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爲人防治教育培訓課程」，計 1 場次，於 105 年 7 月 4、5、6 日假左營高中辦理，計 74 人參加，男性 20 人（27%），女性 54 人（73%）。爲深化輔導人員進行相關教育課程之能力，期能提升本市性別議題學生之教學與輔導成效。

⑶辦理「同志輔導與諮商策略研習」計 1 場次，於 105 年 7 月 13 日假青年國中辦理，計 71 人參加，男性 12 人（17%），女性 59 人（83%），提供輔導教師具多元文化及社會正義觀點之同志諮商與輔導思維，並進一步探討同志輔導與諮商策略。

⑷辦理「國民小學性別平等委員會知能研習」，計 2 場次，於 105 年 8 月 8 日、8 月 15 日分別假文德國小、蔡文國小辦理，計 196 人參加，男性 106 人（54%），女性 90 人（46%）。釐清學務處承辦人員的困惑與協助學校制定性平事件處理 SOP 程序，強化學校相關人員處理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知能。

⑸辦理「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課程」研習，計 1 場次，於 105 年 8 月 10、11、12 日假樂群國小辦理，計 67 人參加，男性 24 人（36%），女性 43 人（64%），透過高階研習精進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實務、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並釐清申復審議注意事項。

⑹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操作說明會」，計 2 場次，於 105 年 8 月 22 日假東光國小辦理，計 300 人參加，男性 155 人（52%），女性 145 人（48%）。透過系統進行線上填報，即時更新各事件之處理進度並追蹤管理，提升事件處理成效。

⑺辦理「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主題式教學設計產出型研習」，計 1 場次，於 105 年 8 月 23 日假東光國小辦理，計 31 人參加，男性 6 人（19%），女性 25 人（81%）。藉由專業講師、實務工作者，分享其實踐經驗，產出教學示例，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建立友善校園。

⑻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活動」，計 1 場次，於 105 年 8 月 24 日假楠梓特殊學校辦理，男性 29 人（27%），女性 78 人（73%）。透過專題演講，增進特教老師處理校園性平事件之知能及學生發生性別事件時的處遇技巧與輔導知能。

⑼辦理「住宿生輔導員、新任生教組長及運動教練性別平等知能研習」

，計1場次，於105年9月9日假福誠高中辦理，計95人參加，男性46人（54%），女性49人（46%）。提升各住宿輔導員、新任生教組長及運動教練之輔導知能，增進其相關知識及流程的了解，提升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實務能力。

⑽辦理「國中/高中職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知能研習」，計1場次，於105年9月30日假中正高工辦理，計79人參加，男性40人（51%），女性39人（49%）。藉由案例分享、經驗交流及分組討論，發展符合性別平等精神之委員會運作模式，爲性平會的運作奠定基礎，以發揮性平會實際功能。

⑾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案例分享研討會」，計1場次，於105年10月7日假中正高中辦理，計120人參加，男性71人（59%），女性49人（41%），藉由案例講解校園性別事件之師對生案例懲處與救濟，強化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流程，增進與會人員性別平等觀點之態度、認知與實務操作能力。

⑿辦理「性平資源中心教學資源推廣與課程共備研討會」，計1場次，於105年10月7日假龍華國中辦理，計62人參加，男性17人（27%），女性45人（73%）。透過「多元性別概念與教學資源」的介紹，協助教師瞭解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的精神、內涵與實施方式，充實其教學內涵。

⒀辦理「台灣女孩日—女性培力『家好月圓』電影導讀研習」，計1場次，於105年10月12日假前峰國中辦理，計29人參加，男性12人（41%），女性17人（59%）。期待透過了解傳統習俗、各種儀式潛藏其中的性別偏見與刻板價值，引導與會人員思考如何突破傳統性別刻板化的角色，並省思社會文化對性別的迷思。

⒁辦理「教師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對應關係研討會」，計1場次，於105年10月14日假前峰國中辦理，計32人全程參加，男性13人（40%），女性19人（60%）。加強各校教師對性別平等教育與校園性別事件相關法令之知能對應關係，協助各校教師對於教師法相關法令修正方向之瞭解。

⒂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輔導知能與後續處遇研討會」，計1場次，於105年10月20日假新民國小辦理，計144人參加，男性48人 （33%），女性96人（67%）。透過演講及案例研討，提昇輔導人員面對校園性別事件法令知能與後續處遇方法，以擬定合宜的輔導策略，提供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所需協助。

⑯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案例分享研討會」，計 1 場次，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假新興高中辦理，計 80 人參加，男性 27 人（34%），女性 53 人（66%），藉由案例講解校園性別事件之師對生案例懲處與救濟，強化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流程。

⑰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法令知能與處理程序研討會」，計 1 場次，於 105 年 11 月 2 日假前金國小辦理，計 84 人參加，男性 52 人（63%），女性 32 人（37%）。透過演講及案例說明，協助釐清校園性別事件之相關法規與處理流程，並提昇案件處理機制及程序方法之正確性。

⑱辦理「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影展」，計 2 場次，於 105 年 11 月 2 日、11 月 23 日假博愛國小辦理，計 318 人參加，男性 55 人（17%），女性 263 人（83%）。透過播映「淑女之夜」、「我的同志麻吉」兩部影片，並藉由講師進行議題導讀與討論，增進教師對多元性別的認識，強化與會人員之性別意識與教育知能，共同營造尊重差異、包容多元的學習環境。

⑲辦理「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影展暨座談會」，計 1 場次，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由新興高中假奧斯卡影城辦理，計 81 人參加，男性 15 人（19%），女性 66 人（81%）。藉由播放「跨性夏威夷」一片，並藉由講師進行議題導讀與討論，提供與會者不同視野，透過影片增進教師對性別教育的深入瞭解，強化與會人員之性別意識與教育知能。

⑳辦理「105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經驗傳承研討會」，計 1 場次，於 105 年 12 月 8 日假龍華國中辦理，計 80 人參加，男性 41 人（51%），女性 39 人（49%）。透過案例研討與經驗交流，讓與會人員了解性平三法等相關法令之內涵，得以基於教育立場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營造友善溫馨的校園環境。

㉑辦理「偏鄉學校性別意識培力講座」，計 3 場次，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12 月 7 日、12 月 14 日分別假甲仙國小、荖濃國小、六龜國小辦理，計 66 人參加，男性 15 人（23%），女性 51 人（77%）。講座議題包括「爲巴比祈禱」影片研討、校園中的性別議題檢視等性別意識培力活動，期待藉此提升教師及社區民眾之性別敏感度，建立互相尊重的氛圍。

㉒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讀書會」，計 8 場次，於 105 年 3 月 10 日至 105 年 12 月 1 日假鹽埕國中辦理，計 122 人參加，男性 13 人（11%），女性 109 人（89%），藉由讀書聯誼增進學員對性別平

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思考與認知，增進學員對性別議題的付出與關心，協助校園中性別平等教育之推行。

㉓辦理「性平故事志工讀書會」，計15場次，於105年9月1日至105年12月15日假東光國小辦理，計189人參加，男性14人（7%），女性175人（93%），藉由經驗分享蒐集性平教育實務議題，向學生進行教學宣導；藉由到班說故事，以及性平故事教習劇的演出，強化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

㉔辦理「性別議題融入課程與教學系列研習」，計3場次，於105年10月19日至105年12月14日假蔡文國小辦理，計135人參加，男性31人（23%），女性104人（77%），邀請講師帶領與會人員思考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增進學員對性別議題的付出與關心，協助校園中性別平等教育之推行。

六、社會教育

㈠辦理家庭教育，營造幸福家庭

1.依據本市105年推展家庭教育計畫，辦理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教育及全國性等系列課程與活動105年7-12月計763場次，服務人次達21萬9,766人次。

2.親職教育：親職教育推廣實施對象係考量子女不同發展階段（幼兒期、學齡期及青少年期等）之父母，針對幼兒園年齡層家長規劃「親職效能培訓計畫」等活動，學齡期家長辦理「我和我的孩子父母成長學習班」等活動，另針對青少年期家長辦理「親子共學～家庭創客坊」等活動。105年7至12月共計278場次，1萬6,605人次(男5,727、女1萬0,878）參與。另考量本市人口區域特性，兼具不同群體對象（包括一般家庭、新住民家庭、原住民族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隔代教養家庭、中低收入戶家庭之需求對象等），規劃「打造不NG的愛」家長支持團體等共計90場次，2,170人次參與。

3.婚姻教育：規劃適婚男女及新婚者、新手父母、已婚者、空巢期/中年夫妻婚姻教育105年7至12月共計276場次，2萬5,046人次（男1萬431、女1萬4,615）。

⑴針對高中職生部分：辦理「年輕世代親密關係高中職種子教師培訓」共計1場次23（男3、女20）人次參與，雄女、瑞祥、樹德家商、正義等10校種子教師於服務學校進行「年輕世代親密關係強化」校內推廣，共計191場次，1萬8,420人次（男6,666、女1萬1,754）。

⑵針對大專院校學生部分：與本市義守大學、樹德科大、高雄師範大學及三軍九校學生等大專院校辦理「影“想”人生」電影討論會、iLove 美好人生提案推廣等計 6 場次，參與人數共計 3,516 人次（男 2,620、女 896）。

⑶針對社會青年辦理：與幸福有約成長團體及替代役男婚前講習等活動共計 7 場次 451 人次（男 340、女 111）。

⑷針對新手父母、已婚者、空巢期/中年夫妻婚姻教育共計 71 場次，2,636 人次（男 802、女 1,834）。

4.倫理教育：爲喚起各界對於親情、孝道及敬老尊賢倫理道德的重視，透過多樣性的活動，喚起民眾重視老人的存在價值，宣導祖孫間的世代交流與互動，105 年 7-12 月共計 58 場次，3,807 人次參與（男 1,463 女 2,344）。

5.學校家庭教育：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每學年納入課程計畫中實施，並於正式課程外提供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各校行事曆上皆載明，普及率達 100%，另爲提升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工作之品質，辦理家庭教育評鑑，105 年受評學校包含高中 27 校、國中 53 校及國小 133 校，共計 213 校，並於評鑑後辦理家庭教育觀摩，以深化學校家庭教育之質量再提升。

6.人力資源運用與發展

⑴爲加強志工服務知能，提升服務品質，並凝聚志工向心力，特辦理志工在職訓練、諮詢輔導志工個案研討會、季例會暨慶生會及交流觀摩活動，105 年 7 至 12 月共計辦理 41 場次，參加人次 471 人次（男 52、女 419）。

⑵爲加強與其他相關局處單位合作，發揮資源整合運用的功能，與分工提供家庭所需資源與支持，特辦理相關局處承辦人員與志願服務人員、學校輔導人員及社福單位社工人員家庭教育知能研習，105 年 7 至 12 月共計辦理 2 場次，參加人次 95 人次（男 17、女 78）。

7.家庭教育宣導 105 年 7-12 月計 344 場次，服務人次達 16 萬 4,030 人次（男 8 萬 1,975、女萬 8 萬 2,055）。

⑴網路行銷：與教育局合作學生上網飆作業數位學園方案，鼓勵學生上中心網站參與家庭教育題庫競賽活動，並透過中心網站、臉書、新聞網路平台、網路社群、LINE@、親子心動時光圖文徵選等方式增加中心能見度，瞭解家庭教育內容及認識家庭教育中心。

⑵平面及媒體行銷：透過有線電視專訪、廣播節目及廣播 CF、捷運廣

告、印製每季活動訊息及中心簡介發放至各機關及單位，讓市民得到家庭教育相關訊息，其中與教育台及中廣合作廣播節目共播出 36 集，廣播 CF 播出 297 檔次，鼓勵民眾參與家庭教育活動及善用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服務專線。

⑶大型活動行銷方式運作：藉由不同闖關活動設計，讓參加之家庭成員體驗共讀與共樂，拉近家人關係，促進家庭和諧，規劃辦理「善用 3C，幸福 3T～與愛同行 mini 馬」6,017 人大型活動，並配合教育部政策宣導，積極推廣「善用 3C，幸福 3T」的正向家庭教育，以拉近家人關係及促進家庭和諧，提倡「幸福 3T」意指「全家共讀 Reading Together、同樂 Playing Together、一起動一動 Running Together」的愛家行動等大型宣導活動。

8.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與成長活動「性別拼圖成長團體」、「性別意識成長讀書會」及「家庭教育性別平等行動劇團校園巡迴演出」等活動，支持多元型態家庭女性、強化女性生命歷程與角色辦理「美麗心家園成長團體」及「情緒的幸福魔法成長團體」等活動，增進女性消費意識、權益及自我健康管理等知能辦理「樂活人生體驗營」，105 年 7 至 12 月共計 39 場次 2,400 人次（男 1,155、女 1,245）。

9.全國性專案計畫：

⑴承辦教育部全國家庭教育工作會議

宣達全國性政策，研討相關議題，提供中央與地方推展家庭教育業務工作之具體建議，並透過分享交流提升行政人員專業知能，共計 2 場次 275 人次（男 74、女 201）。

⑵舉辦善用 3C，幸福 3T～與愛同行 mini 馬活動

透過路跑活動，提倡「善用 3C，共創幸福 3T」家庭教育正向理念，期國人力行全家共讀、同樂、一起動一動的愛家行動，留下美好回憶，促進家庭和諧，共計 1 場次 6,017 人次（男 2,694、女 3,323）。

10.設置「4128185」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手機請加撥 07），提供民眾有關自我調適、家庭中家人關係、婚姻關係、親密關係、親職教養、家庭資源管理等家庭生活相關問題諮詢服務，專線服務時間爲週一至六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週一至週五晚間 18：00～21：00，105 年 7 至 12 月共計服務個案數爲 497 案。

㈡落實終身學習，提升公民文化

1.積極推動終身教育

爲推動終身學習，提升市民素養，特設高雄市終身學習推展會，敦聘專

家學者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共同推動本市終身學習，並審議本市終身學習之政策、計畫及活動；協調指導本市各終身學習機構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2.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及進修教育

⑴為擴展失學民眾暨新住民學習機會，本府教育局 105 年度第二期申請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計 50 班（含民間單位牧愛協會、信徹功德會及南洋（姊妹）關懷協會），其中包含普通班 22 班、新住民專班 28 班，每班補助開班經費 3 萬 8,800 元，總經費計新臺幣 194 萬。

⑵向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補助，本市新住民參加學習課程時其子女臨時托育服務經費，核定 105 年第二期經費計 18 萬 8,700 元，新住民參加學習課程不論是成人基本教育班亦是補校課程，皆享有此項服務。

⑶本市 105 學年第二學期國中小補校計補助 43 校約 850 萬元。

3.推動新住民學習中心業務並設置新住民教育資源中心

⑴本市 2 所新住民中心 105 年補助經營計畫 120 萬元，開辦家庭教育活動課程、新住民母國語文基礎班、節慶活動、手工藝研習班、潛能激發人資培力班、烹飪班、資訊研習班，105 年 7-12 月共辦理各項多元文化活動 104 場次，約 1,192 人參加。

⑵辦理學校多元文化週或國際日及親職教育活動、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建置本市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新住民專區，提供學習資訊暨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大陸與東南亞籍新住民學習活動。

⑶另配合新南向教育政策及因應 107 學年度課綱，於港和國小設置新住民教育資源中心，將協助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及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文化活動推廣。

4.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力培訓

結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文藻外語大學，共辦理 5 梯次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力培訓，已培訓 127 名教學支援人力投入新住民語文教學工作。

5.辦理市民學苑，提供市民學習進修管道

105 年第二期開辦「自給自足班」計 317 班，約 2,781 人參加；開設課程內容以生活實用為主。

6.辦理社區大學，培育現代社會公民

本市設置 5 所社區大學提供 105 年第二期提供 424 門課提供市民朋友學習機會，參與學員計 6,962 人次。

7.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推動老人教育

⑴設置 38 所樂齡學習中心及 137 個分班，共計 175 個樂齡學習據點。建立近便性的親老學習空間，提供老人教育（55 歲以上）活動使用，105 年 7-12 月計辦理樂齡課程 3,985 場次，共計 10 萬 739 人次參與。

⑵定期辦理「樂齡學習中心聯繫會議」，提供本市樂齡學習中心行政人員（含志工）學習、交流、互動平臺，熟稔辦理樂齡教育活動之相關法令規範及執行能力，以落實高齡者學習權益。

8.輔導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加強公共安全檢查

⑴本府教育局爲輔導 2,036 家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及加強公共安全，每月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實施公共安全檢查，105 年度 7-12 月補習班實施檢查共 191 件次，裁處件次 4 件。

⑵ 105 年辦理 4 場次「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暨行政業務研習」及 1 場次「補習班外埠研習業務研討會」，輔導補習班設立人、班主任及教職員工對班舍公共安全重視及有關消費者保護、性侵害、毒品危害防制、傳染疾病防治之宣導。

9.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

⑴ 105 年核准設立 7 家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歇業 8 家；目前本市立案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總計 279 家。

⑵依「高雄市政府辦理兒童托育津貼實施要點」補助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弱勢學童托育津貼，105 年度第 3 及第 4 季共補助 1 萬 1,877 人次，計補助新臺幣 9,628 萬 150 元。

10.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

⑴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於 4 月至 6 月辦理全市線上初評、7 月辦理實地訪視，針對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之組織與計畫執行、教學與活動宣導、學生通學安全與事故之預防處理、創新措施與優良事蹟等執行情形，透過評鑑歷程，輔導各級學校重視與落實交通安全教育，並於 8 月召開總評會議，擇優推派高中職 1 校、國中 8 校、國小 10 校，提報教育部作爲 106 年全國交通安全教育評鑑隨機抽選學校。

⑵辦理交通安全裝備採購共計 300 萬，於 3 月調查統計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導護志工裝備之需求及數量，並統一採購，於 9 月完成配送，讓各校能維持基本導護工作所需之裝備，以維執勤安全。

⑶ 105 年 7 月 1 日辦理「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研習」，針對本市高中職

親師生加強機車騎乘安全及交通事故案例介紹，期使學生平安健康上放學，參與人數計 100 人。

⑷ 105 年 7 月 4 日辦理全市「交通安全學藝競賽頒獎典禮」，藉由舉辦全市各級學校學生藝文競賽活動，落實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參與人次約 1,338 人次。

⑸ 105 年 7 月 5 日辦理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宣導計畫，參訓對象為高中職及國中師生，參與人數計 216 人，藉由本研習強化師生對交通安全法規與常識之認知，防範學生交通違規肇事，提升其正確用路觀念及行車安全。

⑹ 105 年 7 月 14、15 日辦理國民中小學導護志工執勤知能研習，共計 312 名導護志工參與，藉由兩天的研習計畫提升知能，以協助學校各出入口之交通引導與指揮工作。

⑺ 105 年 7 月 15 日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師研習，參與人數計 94 人，藉以強化各校交通安全教學師資知能，形成各校種子教師，落實推廣交通安全教育。

⑻辦理高雄市 105 年度各級學校績優導護志工之評選，遴聘委員決選出 70 位績優導護志工於 8 月 19 日接受市府長官表揚，肯定其對於交通安全之貢獻，並慰勉長期服務之辛勞。

⑼ 105 年 9 月至 12 月辦理全市「交通安全學藝競賽優秀作品巡迴展」，開放 24 所各級學校申請，將 105 年度優秀作品於各校展出，每校展出 1-2 星期，並於設展期間，邀請鄰近學校共同參與，以提升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影響人次。

⑽ 105 年與黑貓宅急便合作辦理本市幼兒園交通安全教室巡迴宣導，計 40 場次，將交通安全正確觀念向下扎根至幼兒園及國小附幼學童。

㈢推動志工服務，打造志工城市

1.本府教育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學校志工人數 2 萬 2,000 人，協助學校執行交通導護、圖書、園藝、環保、輔導等各項工作，設置專人積極推動志願服務人力招募、訓練及每年辦理志願服務人員保險、獎勵、評鑑及表揚等相關措施，以提升志工福利及專業發展。

2.105 年 7-12 月辦理 4 場志工教育訓練課程，協助 647 名志工完成教育訓練，以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㈣推展藝術教育，提升市民參與

1.辦理藝文競賽本市初賽暨選派代表參加全國性藝文競賽活動

⑴本市105年語文競賽市賽9月11日於道明中學辦理完竣，全市國小、國中、高中、教師、社會組共計2,367人參加。105年全國語文競賽11月26日至28日於苗栗縣舉行，本市共遴派166位代表參加，榮獲個人項目第一名15位、第二名4位、第三名5位、第四名8位、第五名5位、第六名9位；另獲縣市團體精進第三名及原住民團體成績第六名。

⑵本市105年學生美術比賽於10月4、5日辦理收件，全市高中職、國中、國小共計4,591件作品參賽，經評選774件作品送至全國參加決賽，榮獲特優15件、優等8件、甲等19件、佳作242件，總計284件作品獲獎。

⑶105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分爲團體項目（12大類98組別）及個人項目（18大類109組別），於105年11月10日至11月25日假本市社會教育館、小港高中、信義國小、前金國小辦理完竣，計有團體組142隊、個人組243人代表本市將於106年3月份參加全國決賽。105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南區決賽於106年3月2日至106年3月16日假本市社會教育館、中正運動場、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預計將有7縣市496隊參與。

⑷105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分爲舞台劇類、現代偶戲類及傳統偶戲類（3大類7組別），於105年11月16日假本市建國國小辦理完竣，計有23隊將於106年4、5月間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

⑸105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高雄市初賽於105年11月11日假本市社會教育館辦理完竣，分爲福佬語系類、客家語系類、原住民語系及東南亞語系類（4大類16組別），計有19隊將於106年4月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

⑹105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高雄市初賽已於105年11月23日至25日假本市社教館辦理完竣，計有團體組35隊、個人組30人代表於106年3月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

2.持續推動「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透過網站媒合，引進藝文團體進入校園展演，成效卓著，105年度共計125案提出申請，65案審核通過，參與師生計2萬3,556人。

㈤推展社會教育，提供市民多元終身學習及休閒管道

1.辦理各類藝文展演活動：於105年7月至12月假社教館辦理「地球村動物向前走兒童劇」、「醒覺遇見自己音樂分享會」、「歲末送暖傳遞愛公益演唱會」、各類舞蹈音樂會及傳統技藝表演等活動計80場、展覽12

場，計 9 萬 5360 人次參加。

2.105 年 7 月於社教館舉辦「2016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盃三對三籃球鬥牛賽」，計有來自 83 所國中、56 所高中職學生、521 支隊伍、近 2,000 位選手參賽。

3.105 年 10 月 29 日於社教館舉辦全國規模最大的「2016 校園佼腳者～10 人 11 腳競速大對決」，計 61 校、133 支隊伍、近 1,500 位選手參賽。

4.105 年 12 月 10 日於社教館多功能草坪舉辦「親子共廚～草地野餐創意秀」活動，吸引超過 1,200 人次親子參加該活動，並透過高雄市新住民學習中心邀請 50 個新住民家庭，100 多位新住民親子野餐同樂。活動中結合新住民各項文化，展示越南美食、文物、舞蹈及民俗歌謠，搭配戶外小型音樂會，在高雄溫暖冬陽怡然氣候下，讓市民享受自在且舒適的美麗饗宴。

5.舉辦「漾我青春才藝秀」：社教館邀請本市各級學校社團，於假日在社教館露天劇場表演才藝秀，提供年輕學子最佳的表演平台，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3 場次，參與人數 1,420 人次。

6.舉辦假日廣場系列活動：活絡家庭及親子關係，以國小及幼稚園學生爲對象，活動多元，深受歡迎，105 年 7 月至 12 月於社教館共辦理 31 場，5,311 人次參加。

7.舉辦「社教親子・偏鄉巡迴活動」：爲推廣社會教育，平衡城鄉社區資源，深入原縣所有行政區及偏鄉，營造溫馨和樂之社會氛圍。集結社區志工人力，藉由免費活動豐富偏鄉親子的假日時光，創造更多元的親職學習，不僅增進親子情感，更可建立和樂的家庭氛圍與營造祥和的社會形態。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11 場，1,350 人次參加。

8.辦理各項講座：與企業、出版社、基金會合作，辦理「樂活心靈・名人系列講座」、「媒事來哈啦系列講座」、「文學講座」、「健康講座」、「食安教育系列講座」等，邀請知名大師及專家學者（蔣勳、謝哲青、吳若權、錦雯、王子麵、楊俐容、劉北元、蔡玉眞、葉銘進、郝廣才、唐從聖、周清河、陳美儒、許達夫、劉貴雲、羅素蘭、黑幼龍等）蒞臨社教館，以美學、親子、生涯規劃、文學、健康養生、勵志、食安等各類主題舉辦專題講座，提升市民文化素養。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4 場次，6,400 人次參與。

9.辦理「105 年親子飆戲劇工作坊」培訓課程，9 月 11 日舉辦「看不見的旅程」大型兒童劇公演，讓 1160 位市民在觀賞戲劇之餘，從中體會親子溝通的方式與技巧，藉由表演讓觀眾享受到美好的親子時光與故事寓

意，更分享家庭教育推動的成果，使藝文的種子深耕到每個家庭。

10.電影欣賞：105年7月至12月不定期辦理劇場版電影院及酷兒幸福電影院，播映優質精選影片及性平電影共7場次，1,435人次參與，每月雙週六晚上於露天劇場辦理週末蚊子電影院12場次，共計2,555位人次參與。

11.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書法、英語會話、日語、電腦、塔羅牌、拼布藝術、二胡、中東肚皮舞、桌球、導引養生、經絡穴道、各類瑜珈及有氧課程等，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05年7月至12月計辦理42班，937人次參加。

12.為讓青年學子在暑假期間有進修休閒好選擇，105年7月份特別辦理「暑假研習營」課程，提供學童多元學習的優質環境，舉辦豐富精彩的研習課程，有說唱藝術營、生活物理實驗營、說故事研習營、超級小記者營、mbot機器人營、神奇魔術營、3D列印、3D魔法筆營、手工書創作營、烏克麗麗營、桌球研習營、羽球營、歡樂桌遊創思營、英文快憶通營、快速記憶營、街舞營及MV舞蹈基礎班等29班別，共吸引802人次參加。

13.辦理「星光音樂咖啡廣場」活動：透過戶外露天小型音樂會，讓社區居民免費享受咖啡飄香、樂音縈繞的悠閒氛圍。105年7月至12月計辦理6場次，參與人數540人次。

14.於105年12月野餐區辦理露天草地野餐音樂會，吸引100位親子家庭參加，透過戶外小型音樂會，在咖啡飄香及披薩風味下，讓野餐充滿音樂與家庭歡樂氣氛。

15.青少年休閒娛樂：社教館地下室娛樂場所提供青少年及市民安全舒適的休閒娛樂，包括MTV、KTV、DISCO、電玩、體能訓練、撞球及桌球室等設施，105年7月至12月共計15,002人次使用。

七、資訊及國際教育

㈠資訊教育

1.維運本市9所數位機會中心

本府教育局積極建置數位機會中心專案，有旗山國小（旗山區）、龍山國小（美濃區）、寶來國中（六龜區）、崇德國小（田寮區）、內門國小（內門區）、燕巢圖書館（燕巢區）、大樹圖書館（大樹區）、林園圖書館（林園區）、彌陀公園圖書館（彌陀區）等9個提供偏鄉地區在地民眾免費學習電腦及利用電腦行銷在地產業、文化與觀光活動之機會。

2.數位學伴計畫，陪伴偏鄉學童

⑴配合教育部推動數位學伴計畫，計有全市 12 個單位及 143 名學生參加，計有潮寮國中、龍興國小、新發國小、茄濃國小、月美國小、興中國小、多納國小、杉林國中、寶隆國小、燕巢 DOC（燕巢圖書分館）、樟山國小、內門國中等 12 個單位，由大專院校學生，透過線上視訊系統，協助偏遠地區學校一對一課輔，計有 143 名學生受惠，受補助人數全國南區第一。

⑵全國首創「高雄市高中生數位學伴計畫」，計有本市 5 所高中及 5 所偏鄉國中小進行，現上課業輔導與陪伴，計有 132 位學生參加。

3.補助國中小電腦維護及資訊教學推動經費

105 年 7 月至 12 月除繼續補助全市國中小每月 2,500 元（1 年 3 萬元）之光纖上網費用外，爲順利推動資訊教育，本府教育局另補助國中小學校資訊基礎維運費用，俾使學校進行教學電腦主機周邊耗材、電腦教室與網路機房空調設備等軟硬體維護費用。

4.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職新生數位學生證專案

自 101 學年度起，全面推動轄區高中職 34 校一、二、三年級及進修學校、實用技能班與輪調式建教班學生數位學生證專案，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製發新生學生證 20,556 張。

5.提升學校無線網路頻寬妥善率

本市各級學校皆建置無線網路環境，各校無線上網率已達 100％，105 年投入約 300 萬元，進行無線網路環境建置，藉此提升大高雄無線網路覆蓋率。

6.骨幹提升計畫

本市於 104 年度下半年透過建置本市教育局資教中心需求之核心路由器（CoreRouter），並調整全市網路骨幹架構，以符合頻寬昇級後的使用需求及 TANet 骨幹網路架構之調整，並於資安設備與 CoreSwith 之間，增加新購置的路由器，除分擔各種不同電路之路由運算與封包交換任務外，亦保持區網介接 10G 光纖電路連線品質。

7.辦理國中小數位閱讀計畫

善用行動學習之優勢，結合培養學生閱讀習慣，本市率先補助 22 校於校園圖書館放置班級課堂教學之平板電腦，能有效達到「動」、「靜」、「虛」、「實」之閱讀模式。104 至 105 年度新增 7 校投入數位科技輔助閱讀計畫。

8.推動高中職行動學習計畫

103 年強化各領域教師社群活動，本市首度成爲全國高中職行動學習腳

步最快縣市之一，其中文山高中、三信家商、立志中學等 3 校參與104-105年度高中職行動學習計畫，總計目前共22校參與。

9.國中小磨課師課程創新教學應用計畫

本市推動磨課師課程概念爲「精雕細琢 在地即永恆」，希透過開發經典課程，又兼具在地意義內容，發展既能全國適用又有在地意義的課程方案，105年度參與之學校計有：立志中學、溪埔國中、鼓山區中山國小、東光國小、前金國小、南成國小、佛公國小、寶來國中等8校磨課師課程計畫之發展，或教育部經費945,000元補助，期待達到「課程主題」本土化、使用「教學資源」多元化，提供全國學生更多、更好的學習機會，以期達成適性學習目標。

10.達客飆程式－「 Coding Game Based Learning 」

爲配合教育部推動程式教育，本府教育局將 104 年定位爲程式教育元年，105年續以「Takao, DaCode」（打狗城市．程式領航）核心內涵，發展「全國達客飆程式」之線上與實體活動，強化學校或學生參加全國跨縣市資訊策略聯盟活動動能，以爲21世紀的知識創造者。

11.參與全國及本市各項資訊競賽活動成績斐然

⑴辦理高雄市105年度「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飆暑假作業活動，總計上網人次達142萬8,923人次，註冊人數84,479人，過關人數達41,639人。

⑵鼓勵本市學校參與台電通「閱讀星球」活動，辦理國中小學生線上國語文能力測驗，透過闖關比賽方式進行，活動至105年9月止。

⑶爲提升本市高中職學生程式設計能力，本府教育局舉辦 105 年度高中資訊學科能力複賽暨高職電腦程式設計比賽，藉以鼓勵學生間與校際間互相觀摩，本次共計83名學生參賽，並選拔優勝學生參加教育部舉辦之決賽，兼顧教育與競賽功能，提升資訊教育品質。

⑷爲提升學生邏輯運算思考能力，本市每年舉辦國中小自由軟體教學應用競賽-Scratch程式設計競賽，105年度送件組國小組49件、國中組46件，共95件；實作組國小18隊，國中19隊，共37隊。無論送件組或實作組參加數均較104年有顯著成長。

12.辦理全國遊戲式程式設計學習線上決賽

每年的兒童節及國慶日，打寇島開賽，由各縣市使用打寇島上的開設縣市內初賽功能，辦理爲期半個月的初賽以選出參加縣市決賽的選手，並與各縣市聯合辦理打寇島競賽，將程式教育融入全國各縣市程式教育發展推動中。

13.參加「2016全國數位教育博覽會」宣傳E-game

爲宣傳本府教育局E-game平台，於11月4日至6日參加新北市立大觀國中辦理之2016全國數位教育博覽會，宣傳「打寇島」平台吸引許多學生、家長現場體驗；並於105年10月17日至11月7 日舉辦的達客飆程式「Coding Game Based Learning」網路競賽，更是高達有全國14個縣市參與，目前平台瀏覽量已突破2,445萬人次，22縣市使用人數累計更已經超過19萬人（非人次）。

14.推動兒少上網安全宣導工作

⑴結合班親會與在職教師資訊研習向家長及學生宣導學童於網路上進行各項行爲時應注意之事項。

⑵本府教育局鼓勵本市教師參加交通大學辦理「網路素養與認知教師專長增能工作坊（12)」，完成參與課程教師人數45位。

⑶因應「精靈寶可夢」所掀起之全臺熱潮之上遊戲，本府教育局針對學生、教師、校長及一般民眾之因應措施如下：重申「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注意事項、轉知教育部「校園因應擴增實境遊戲之處理原則建議」、製作溫馨提醒標語提供學校宣導使用；給家長的一封信：「關注孩子成長 正向引導資訊素養：疼惜我們的寶貝，請一起抓住他們的心！」

⑷爲避免學生過度使用智慧型手機造成身心問題，並重視正向使用行動載具之重要性，本府教育局鼓勵各校自主規劃校內推動方式（例如：課程融入、班親會、會議宣導、演講、戲劇、繪圖等藝文競賽）推動「校內無手機日」活動，共計308校次響應參加。

15.推動教育部國中小行動學習計畫

以發展行動學習APP課程模組，輔以產官學機制，資源整合，以提升學生學習能力與教學效能。105年度本市國中小參與教育部行動學習計畫計有17校，獲教育部補助約600萬元經費，另本市亦自籌經費補助3校參加，共計20校參加。

㈡推動國際教育

1.辦理「中外教師英語協同教學」計畫，增進語文及文化學習活動

⑴本府教育局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遴聘13位美籍傅爾布萊特（Fulbright）青年得獎人來本市協助英語教學，105學年度於26所國小進行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並協助各校英語相關活動、文化交流，受惠班級達197班，受惠學生達6,240人。

⑵另爲激發偏遠地區學童學習英語興趣並勇於開口說英語、體驗不同國

家文化，特辦理「英語文化體驗營」活動，由本學年度英語協同教學計畫中 13 位外師輪流擔任營隊講師，規劃多元英語學習課程與活動，每學年辦理 4 梯次，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於 105 年 10 月 22 日及 11 月 12 日假六龜區龍興國小及美濃區南隆國中辦理。

2.推動「全球村-英語世界」，打造英語眞實體驗環境

⑴爲提升本市國小學童英語學習環境，提供孩子機會與外國人對話，增進學生英語學習動機，本府教育局結合國小高年級課程架構，規劃「英語村遊學體驗營」方案。

⑵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自規模較大之 6 村（鳳山村、五福村、蔡文村、旗山村、過埤村及岡山村），供全市小學五年級學童依所訂日程蒞村遊學體驗。

⑶自 103 學年度（103 年 8 月）起，各英語村積極擴大服務對象及範圍，除英語遊學體驗外，另辦理同步視訊遠距教學及臨校合作長期授課。

⑷ 105 年暑假首度於鳳山國小辦理 2 日之國中夏令營，共計 35 名學生參加，由 3 位外師協同義守大學學生辦理。國小英語村營隊，則提供 7 場次 235 個名額。

3.辦理 105 年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海外教育實習合作方案

⑴本府教育局於 103 年 6 月 17 日與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簽訂實習合作備忘錄。

⑵ 105 年 10 月至 12 月第三批三位來自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的實習教師，安排於苓洲、鼓山區中山國小及獅甲國中，進行爲期 8 週教育實習。除正式課程實習外，積極參與學校各項活動，包括學生畢業旅行、偏鄉小學英語闖關、班級英語巡迴教學和教師英語教學研討等活動，其中獅甲國中實習教師以英文上數學課，深受學生歡迎。

4.積極配合申請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計畫補助

鼓勵本市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要點」提列計畫，105 年度通過 16 校 20 案，面向包含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學校國際化四軌計畫。

5.辦理海外教育交流活動

本市所屬學校於 105 下半年度（7 月至 12 月）赴日本、韓國、印尼、丹麥、澳大利亞、馬來西亞、中國大陸等國家進行國際教育交流，總計 46 案，出國師生達 1,028 人次。

6.締結姊妹校

⑴高雄高工與日本熊本縣開新高等學校於 105 年 10 月 3 日締結姊妹校。

⑵大灣國中與韓國仁川市仁松中學於 105 年 7 月 20 日締結姊妹校。

7.積極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⑴日本熊本縣：本市已於 102 年 9 月與日本熊本縣市簽訂「三方交流合作備忘錄」，103 年起即與熊本積極進行教育交流。

甲、熊本青少年交流大使於 105 年 8 月 5 日至 9 日抵達本市交流（第三年辦理），期間由光榮國小、民族國中、高雄女中三校聯合接待與交流，光榮國小於 6 月份出訪熊本交流，並與熊本縣大津町美咲野小學校簽訂姊妹校，106 年將持續辦理。

乙、本市福山、水寮、大華、龍興，小坪國小於 9 月 11 日至 15 日由校長率領行政團隊拜訪及學生 30 名與大津町立大津小學校交流。

丙、本市高雄高工於 10 月 3 日與熊本開新學園締結姊妹校。

丁、熊本縣立北高等學校 12 月 15 日 331 名師生至本市中正高中參訪交流。

戊、本市中正高工 11 月 8 日至 13 日赴熊本工業高校交流，該校並將於 106 年 12 月回訪交流。

⑵日本長野縣：本市於 101 年 11 月 1 日與長野縣簽訂觀光暨教育交流合作備忘錄，105 年 4 月 2 日續簽。

甲、長野縣茅野市 4 所中學於 105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 日帶領 24 名學生分別至姊妹校體驗學習，行程著重於讓學生全日「入班體驗」，並安排「國際學伴」共學，體驗高雄學校生活。

乙、長野縣上田西高校 310 名學生與本市立志高中進行書信交流，上田西高校師生 326 人（含教師 16 人）於 11 月 7 日赴臺修學旅行，並訪問立志中學進行半日實體交流。

丙、長野縣長野高校 284 名學生赴臺修學旅行，雙方學生於 9 月份起運用網路與本市市高雄中學、高雄女中、瑞祥、仁武、國立鳳山高中、岡山高中、高師大附中 7 所學校學生進行專題研討，11 月 29 日至各校實體交流，當日並進行專題發表。

丁、來自日本長野縣總合教育中心代表團於 12 月 19 日參訪本市三民高中、鳳翔國中及鼓山區中山國小，與三校師生交流，建立互惠共榮及經驗分享的合作關係。

⑶日本三重縣：105 年 1 月本市與三重縣簽訂產業、觀光及教育備忘錄

，1月22日三重縣伊賀市及志摩市長拜會教育局，盼促進交流，6月16日三重縣再度拜會教育局，商談海洋教育參訪事宜，並促成10月3日至7日教育局及所屬學校組團訪問。106年將由學校組團參訪。

⑷日本大分縣：105年2月18日日本大分縣戰略特別委員會委員長志村學議員拜會教育局，促成瑞祥、前鎮、小港高中三校赴大分縣交流。

甲、105年5月小港高中赴大分縣與由布高校交流，並在當地Homestay深入體驗日本與臺灣文化之異同，12月9日由布高校回訪，並帶來當地傳統神樂表演。

乙、瑞祥、福誠高中於12月11日至16日兩校聯合組團赴大分縣交流。

⑸日本千葉縣：千葉縣教育委員會部長金子英孝率領該縣教育相關人員共16人於104年12月23日至教育局拜會，開啓與千葉縣教育合作，林園高中105年6月26日至7月1日回訪千葉縣，並前往千葉縣立松戶國際高等學校，師生共計44名。

⑹日本東京都：105年12月20日本府教育局與東京都教育委員會簽署教育交流備忘錄，加強促進高雄市與東京都教育交流。

8.與本市友好城市－日本八王子市舉辦聯合畫展

源於2008年日本東京八王子市圖書館與西扶輪社發起，以「指定兒童讀物閱讀心得」爲主題，甄選國小中高年級學童畫作，獲獎作品輪流於高雄市及八王子市展出，105學年度畫作甄選於105年6月公告實施計畫，9月收件及評選，並公告獲獎名單，預定106年3月27日日方得獎學生抵高雄與本市得獎學生交流，並辦理頒獎典禮。

9.辦理2016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WYM）事宜

由明誠中學擔任總召學校，於8月3日至11日率領本市18校61名師生（含大學2校、高中職16校）赴日本參加日本福祇大學主辦之跨國專案－「2016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World Youth Meeting，簡稱WYM）」。WYM與本市主辦之「亞洲學生交流計畫」（ASEP）相互形成爲期半年的跨國專案學習計畫，多年來維繫臺日學校交流情誼，意義特殊。

10.辦理2016亞洲學生交流（ASEP）活動

於12月24日至28日辦理第17年辦理亞洲學生交流（ASEP）活動，計有日本、韓國、印尼、泰國、印度、越南和臺灣等5個國家、81所（國內34所、國外47所）國內外大學、高中職、國中，近700名師生參加。2016大會主題爲「流行文化與生活」（Pop culture and Life

），流行文化來自生活，而生活是流行文化的展現，期使本市及其他參與國家學生擴大國際視野，增進多元文化認知、參與國際事務討論，以提升學子地球村公民的理念。

11.辦理本市專科以上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事宜

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並與本市機關學校文化交流，設置「國際學生獎學金」於每年 5 月開放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之外國學生申請，105 學年度核定越南、印度、印尼、馬來西亞、蒙古籍 10 名學生獲獎，每名得獎人每月新臺幣 3,000 元，共 12 個月 3 萬 6,000 元整獎學金（補助期間自 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7 月）。

12.青少年開展國際視野各項專案

⑴辦理 2016 港都模擬聯合國

於 105 年 8 月 12 日至 14 日辦理，共計來自全國高中職 140 名學生參加，全程以英語進行，旨在鼓勵學生藉模擬聯合國會議熟悉國際情勢及重要議題，參加學生藉由代表不同國家，學習以不同角度觀察全球事務。

⑵ 2016 年臺美加青年領袖 Family T.A.B.L.E 高峰會

教育局與臺灣國際幸福家庭促進會合作於 105 年 7 月 5-6 日邀請來自美國、加拿大和本市 97 位高中青年學子，透過全英語對談方式，討論「家庭價值」、「友善關係經營」等議題，展開促進家庭幸福關係的「跨國別」、「跨文化」、「跨年齡」及「多元族群」對話，鼓勵學生彼此從不同文化觀點，進行激盪豐富國際視野，在自我省察過程，拓展家庭連結能力，培養積極正向的生命態度。

13.英語專長社會替代役輔導事宜

透過 4 名外語替代役男之英語專長，協助英語村學校推動英語村遊學營推動進行事宜及相關輔導工作。

14.建置 T.TET 英語教學網站

本府教育局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建置英語教學網站，資源分享、知識共創，提供英語教師豐富的教學資源、學生學習及父母陪讀的多樣化教材，提供親子共學，彌補學校教學之不足，讓學習處處跟著走，至 105 年 12 月上線人次達 101,483 人次。

15.國際學伴計畫

105 學年度由本市旗山國小及金山國小獲國教署推動國際學伴（Buddy Program）偏鄉教育計畫補助，由臺大在臺外籍學生協助，與本市兩校學生透過視訊互動，介紹來自臺大外籍學生國家之文化。

㈢推動環境教育

1.展現本市環境教育「山海河港・永續高雄」推動成果

⑴統合視導滿分佳績，全國第一與唯一

本府教育局積極推動環境教育，102年榮獲教育部統合視導優等成績（103年免評），104年更於「環境教育」推動項目榮獲滿分100分佳績，為全國第一與唯一縣市。

⑵辦理全國環境教育成果觀摩會

104年本府教育局受教育部委託辦理「全國環境教育成果觀摩會」，活動以102年至105年環境教育中程計畫「山海河港・永續高雄」為主題，跨局處結合工務局、捷運局及文化局推動「中都濕地」、「輕軌搭乘」及綠建築「高雄市立圖書總館」導覽體驗，分享本市綠色運輸、低碳宜居城市之環教經驗，全國各縣市計約150名環教夥伴參與。

2.發展具有本市特色之環境教育計畫

⑴成立本市環境教育輔導小組

本府教育局推動「環境教育輔導小組」，邀集校長及主任定期召開會議針對本市學校環境教育計畫執行成果進行討論，並配合教育部南區環境教育輔導團參加各季會議及成果發表會。

⑵全國首創「城市本位課程-環境篇」

配合世界地球日以「永續高雄」為願景，結合「空氣品質」、「登革熱」及「災害防治」議題，完成高中、國中及國小計49單元之教學課程教材，並置於網站（http：//eco.kh.edu.tw）供教師下載使用。

⑶推動「高雄環教綠星獎」（Kaohsiung GREEN STAR Awards）

105年起推動「高雄環教綠星獎」，取代104年前例行性線上指標檢核，結合綠能、環境復興、生態、環境教育、國家獎項、永續、環境學、環境美學及環保回收等9項指標鼓勵本市各校發展環境教育特色。

⑷教育部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

105年度獲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122萬7,320元，以「校園永續」為主軸，推動城鄉學校共學、氣候變遷研究、濕地踏查活動及老樹保育推廣等計畫，並彙整102年至105年「山海河港　永續高雄」中程計畫推動成果。

⑸製作「空氣品質動畫宣導教材-天空的心情，$PM_{2.5}$的眞相」

本府教育局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中小學空氣污染防制宣導教材」為藍本，透過圖像式動畫教材製作約5分鐘短篇宣導動畫，以提升

本市學生對空氣品質之正確觀念及自我防護方式。

⑹積極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輔導工作

本府教育局訂定「高雄市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認證精進行動方案」，所屬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率達 100％，並辦理「優良環境教育人員」選拔及相關甄試（選）加分，鼓勵所屬學校教師積極推動環境教育。

3.推動校園環境微革命，打造永續校園

⑴推動本市永續校園計畫

配合教育部「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推動本市永續校園計畫，105 年開啓「先期診斷機制」，由專家學者委員至申請學校瞭解施作項目與規劃需求以提升補助效益，105 年共補助 9 校計新臺幣 200 萬。

⑵輔導學校申請教育部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

105 年度本市陽明國小、內門國小及前金國中獲教育部第一階段補助經費 17 萬 8,000 元，針對學校永續校園面向及課程進行規畫改造。

⑶配合本市永續發展會定期召開「永續教育組」會議

本府教育局擔任本市永續發展會「永續教育組」主辦局處，配合永續發展會委員會議定期召集消防局、文化局、民政局、社會局、環保局、人事處、空中大學、家庭教育中心等局處更新指標推動辦理情形，以落實「最愛學習在高雄」之理念。

4.積極推動能源教育多元活動

⑴推動能源教育績優學校

本市陽明國小及樂群國小分別榮獲 105 年「能源教育績優學校」傑出獎及優等獎，並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百座世運光電建置與推廣計畫」宣示及達標活動進行頒獎；另加昌國小以「能源歷險記」作品參與能源微電影競賽榮獲全國第一名之佳績。

⑵能源教育種子學校推動

本市加昌國小及林園國小擔任能源教育種子學校，籌劃辦理全市各項能源教育戲劇比賽、夏月節能競賽及能源創意作品等競賽，落實本市能源教育。

5.配合山河海港特色，建構生態校園

⑴申請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生命之水湧泉再現－瀰濃庄湧泉環境教育計畫

105 年本市美濃國小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以「湧泉、河域濕地調查與監測」、「學校社團開設」、「教師培力課程」及「文

化傳承」，辦理在地團體共學及湧泉踏查活動，落實「人與自然環境共生」里山願景，104年度計畫並獲內政部營建署評鑑「優等」。

⑵重視樹木保育推廣，積極推動「全國最美校樹」選拔

本市嘉興國小及後勁國小分別榮獲105年「全國最美校樹」選拔活動「特優獎」及「優等獎」，另高雄中學、鹽埕國小、獅甲國小、中壇國小、楠梓國小、鳳山國小及路竹高中亦積極送件參與，獲獎率及參與率全國第一。

6.鼓勵校園減廢工作，落實節能減碳

⑴推動四省計畫：督導學校配合經濟部及市府暨所屬「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訂定節能減碳管理計畫、小組並擬定具體改善方案，並定期上網填報數據，控管校園用水、電、油、紙，以利達到逐年負成長之目標。

⑵配合本市環保局「高雄市政府機關溫室氣體盤查計畫」：督導學校配合市府環保局盤查計畫填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城市層級溫室氣體碳揭露服務平台」相關資料，俾利協助本市環保局彙整各單位碳排放量清冊。

⑶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積極配合加強宣導垃圾分類、減量、資源回收及垃圾不落地三合一政策；鼓勵設置雨水回收系統，利用回收雨水澆灌植物，落葉堆肥及減低化學肥料之使用；應禁用免洗餐具並鼓勵教職員工生使用環保杯筷等。

八、體育及衛生保健

㈠深化體育教育，積極推動運動休閒，打造健康城市

1.學校體育

⑴強化本市體育班培訓政策

①廣增基層運動人才：因應少子化且為廣招有運動興趣之學生，鼓勵學校至鄰近國中或國小推動相關運動社團，以向下扎根，廣招生源。

②辦理運動教練及體育班年度考評並檢討三級學校銜接：採書面審查和實地訪視雙軌方式，以了解體育班及運動教練推動本市體育活動、協助學校推展基層運動之績效及優秀選手培育情形，作為運動教練下一年度是否續聘依據，並列入體育班之項目、班級增減審查基準，依據訪視結果，經委員會核定105學年度明義國中停招體育班，小港及中山國中各減招1班體育班。

③建置區域性運動人才培訓體系：為發展特色運動項目，及落實基層

運動選手系統化培訓體制，以強化運動選手培訓績效，105 年度核定舉重、網球兩項區域性人才培育體系建置計畫。

④申請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落實運動選手輔導照顧：為提升基礎競技運動實力，建立完善培訓體制，105 年度設立鼓山高中等 13 大站（運動類別）、92 分站（各校運動分站），核定補助營養費、參賽費、消耗性訓練器材等經費計新臺幣 1,125 萬元。

⑤截至 105 年 7-12 月本市計有 67 校參與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等 19 項全國性賽事，本市獲得個人獎項 29 面金牌、團體獎項 5 面金牌，成績斐然。

⑵強化健康與體育教育

①推動普及化運動方案

訂定「高雄市 SH150 實施計畫」及「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鼓勵學生在校下課時間從事運動活動，各級學校落實 SH150 政策達 79%。另並採多元化模式配合中小學體育促進會辦理多樣性普及化及班際性運動競賽，成立 1,649 個運動團隊，落實運動普及化。

②訂定「高雄市各級學校體適能提升實施計畫」：提供學校擬訂校內計畫及進步獎勵依據。

③推廣游泳及自救水域活動

A.105 年學生游泳體驗（營）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計畫金額 411 萬 9,656 元，核定補助比率 70%，金額 288 萬 3,759 元，共計補助 129 所學校。

B.105 年學生游泳體驗（營）之師資守望員培訓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計畫金額 18 萬 3,180 元，核定補助比率 70%金額 12 萬 8,226 元，三民家商共計辦理 2 場次。守望員研習由楠梓國中、四維國小、鳳林國中各辦理 1 場次。校園水域安全宣導種子教師研習由前金國小辦理 1 場次。

C.105 年度高雄市立各級學校推展游泳教學實施計畫：本計畫以全市各國小 4 年級學生為優先補助對象，實施游泳教學 1 年（至少 4 次），以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培養水域安全認知及自救救人之技能及養成學生游泳運動習慣，豐實學生休閒運動內涵為目標。補助總經費計 1,081 萬 2,600 元（包含交通費、門票費、保險費及教練費、檢測費）。

D.辦理「游泳及水域運動-區域性水域體驗推廣活動」：落實海洋首

都政策，擴展本市國民小學水域活動人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市光榮國小辦理105年度全市親子帆船體驗營16萬1,280元；舊城國小蓮池潭水域帆船體驗營16萬4,781元；前金國小蹼泳推廣計畫16萬8,000元。

E.105年運動i臺灣計畫-水域自救觀摩與宣導共有民族國中等5所學校辦理，公布危險水域名單，委託鄰近危險水域之學校辦理研習宣導，聘請民間救生協會解說，讓學生學得正確的親水觀念，亦學習正確的救生技能。

④振興棒球運動計畫

各級棒球團隊參與全國軟硬式棒球比賽：

A.國小軟式組部分：壽天國小第1名，中正國小第2名。

B.國中硬式組部分：忠孝國中第1名。

C.高中鋁棒組部分：高苑工商第1名、三信家商第5名。

D.高中軟式組部分：高苑工商第1名。

E.高中木棒組部分：高苑工商第3名。

⑶獎勵優秀學生選手及教練

①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獎勵參加教育部聯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國小運動會，以鼓勵優秀選手及教練，105年計核1,229萬6,000元。

②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競賽績效獎勵辦法」，105年度編列200萬元，依比賽類型及名次合算各校積點，各校獲得之獎勵金應專款專用，使用於教練費、課業輔導費、選手營養費及差旅費等。

⑷整建與維護運動設施，提供優質運動環境

①爭取中央經費改善運動訓練環境、整建棒球場地及體育團隊訓練經費：105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興仁國中等21校整建體育運動場（館）及充實體育器材經費計5,389萬元。

②整建游泳池：105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鹽埕國中旁愛河河畔設置海洋教育活動基地之艇庫與周邊工程整建計畫案」規劃設計資本門經費計36萬元。

③學校運動場地整建：105年度編列興整建各級學校綜合運動（球）場經費，並核定補助過埤國小等39校整建球場及跑道暨改善教學環境設備計新台幣1,593萬3,733元。

2.學校體育競賽與交流

⑴參加「2016 國際少年運動會」：105 年 7 月 11 日至 16 日於新北市板橋第一運動場辦理完畢，本市代表隊參加田徑、游泳、網球、排球等 4 種競賽項目，共獲得 4 金 1 銅佳績。

⑵壽天國小棒球聯隊，於 105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4 日，赴日參加「2016 年第三十四屆 IBA-boys 世界軟式少棒錦標賽」，榮獲冠軍。

⑶中正國小棒球聯隊取得「105 年 TOTO 盃全國少棒錦標賽中華代表隊」，前往韓國首爾參加「2016 年美國小馬聯盟野馬級（11-12 歲組）亞太區少棒錦標賽（BRONCO)」，榮獲亞太區冠軍，並取得亞太區代表權，並於 8 月 4-11 日，前往美國加州參加「2016 年美國小馬聯盟野馬級（11-12 歲組）世界少棒錦標賽（BRONCO)」再次奪得冠軍。

⑷ 105 年高雄市身心障礙運動會，於 105 年 11 月 5 日，委由仁武特殊教育學校假中正高工運動場辦理，配合兩年一度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期程，105 年高雄市身心障礙運動會取消選拔賽，改採跳遠、接力、輪椅競速、球類擲遠及趣味競賽等項目，結合園遊會讓市民共同參與，共有 107 個學校單位及民間社團組隊參加，參賽選手約 2,600 人。

⑸辦理 2016 臺日青少年羽球交流賽：105 年 12 月 27 日至 28 日假本市國昌國中辦理完畢，共 32 人參與。

㈡加強學校環境及衛生教育工作，提供健康學習空間

1.辦理本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健康體位（含體適能）與健康飲食」、「視力保健」爲重點。

⑴「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初審說明及輔導」，本市參加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楠梓區油廠國小獲得銅質獎、壽山國中獲認證通過肯定。

⑵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健康體位（含體適能）與口腔保健」、「視力保健」爲重點向下扎根，105 年 12 月 10 日至 106 年 1 月 14 日辦理 4 場「健康促進學校向下扎根計畫-幼兒園教師健康促進增能活動」，105 學年度除辦理 4 場向下扎根計畫研習之外，並將於 106 年 3 月起辦理 8 場至 10 場「國小低年級教師健康促進增能研習」，以提升第一線教師健康促進知能。

⑶本府教育局 105 年編列補助各校齲齒防治費合計 305 萬 6,600 元整，已撥款完畢；偏遠地區學校共 8 個行政區可與牙醫師公會申請巡迴醫療服務，爲國小學童進行口檢服務。輔以每校午餐後潔牙達 100%，積極推動之下本市學童齲齒率皆低於全國平均值。

⑷本府教育局與衛生局合辦通學步道禁菸設置與稽查。公告拒菸行動，102年至105年共補助169所學校，建置禁菸通學步道；規範對象有全體師生、接送學生上下學之家長、訪校來賓、校園施做工程人員等，期以營造校園無菸環境。

⑸為推動「學校－家庭－社區」健康營造模式，打造一個健康的學習、生活與工作的大環境，目前本市教育局及市立小港醫院，共同簽署「小港健康學園」合作意向書，期以「醫院－社區－學校」的健康促進推動模式，運用醫院的健康專業，為學校及社區提供專業的健康服務，打造小港區成為健康、幸福的社區，於105年12月6日召開討論會議，將循此模式推廣至林園區，與林園區健佑醫院共同籌辦「林園健康學園」。

2.急救教育研習

⑴配合衛福部政策，本市所屬高中職學校（共計38所）已全數完成校園AED之設置；本市國中小學持續推動勸募計畫，至105年8月止，所有國中小已全面設置，除請原廠商與紅十字會提供的AED+CPR操作課程，另配合衛生局排定之課程進行訓練，並協助有裝設AED的學校進行安心場所認證。其餘學校則請各校所採購或租賃之AED保全公司安排課程，進行AED之操作訓練。

⑵本年度四辦理所急救中心共辦理急救教育研習如下：護理人員基本救命術複訓3場、護理人員基本救命術指導員初訓1場、新進校護40小時急救知能訓練1場、學務人員基本救命術初訓2場、AED+CPR急救推廣7場，合計14場。

3.學生團體保險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費用為每生257元（政府補助86元，學生自繳171元），全額補助低收入戶、原住民、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共計11,838人；一般生補助計189,800人，共計201,638人，補助總經費1,936萬5,166元。

4.學生健康檢查

⑴本市10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約共有64,109位學生，每人編列350元，於12月22日完成。

⑵105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劃分4區進行招標：

a.第一區：三民、前金、苓雅、新興、旗山、美濃、六龜、內門、甲仙、杉林、桃源、茂林、那瑪夏區。

b.第二區：旗津、鼓山、鹽埕、左營、楠梓區。

c.第三區：前鎮、小港、岡山、燕巢、橋頭、田寮、阿蓮、路竹、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官區。

d.第四區：鳳山、鳥松、大樹、仁武、大社、大寮、林園區。

⑶健康檢查於9月開始執行時，教育局稽核委員採理學檢查現場及實驗室稽核，以查核廠商執行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是否依招標規範標準作業執行，以確保健檢品質，俾及時發現問題及時改善。

5.落實校園傳染病防治

⑴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以腸病毒、流行性感冒、登革熱、紅眼症、頭蝨、愛滋病、結核病等，爲主要防治宣導主軸。

⑵平時即推動傳染病防治宣導衛生教育，透過學校傳染病通報及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學校傳染病監視系統通報情形掌握學校個案，轉知學校傳染病疫情訊息及防治注意事項，以預防勝於治療觀念，讓學校了解目前流行疫情，提前因應做好相關防治工作，降低學童罹患傳染病比率。

⑶爲預防校園腸病毒疫情擴大，本府教育局於105年7月至12月辦理校園腸病毒防治稽查，如下：

①與衛生局聯合校園輔導查核共16場。

②請各駐區督學協助查核學校防治情形共31場。

③因應疫情群聚本科協助校園辦理相關防治工作共12校。

6.學校午餐推廣與執行

⑴高中職及國中小全面供應學校午餐

本市學校午餐供應總校數360校（國小241校、國中80校、高中職39校）；公辦公營301校、公辦民營22校、民辦民營37校（其中瑞祥高中部外訂便當、國中部公辦民營；道明高中外訂便當及團膳併行）。

⑵辦理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

①補助低收入、中低收入、單親補助、身障生活補助、原住民無力負擔、家庭突遭變故等弱勢學生，學期中及寒暑假參加學校所舉辦活動之午餐補助。

② 105年度第1學期補助學生人數國中16,156人次、國小22,818人次，補助金額約1億5,722萬元。

⑶午餐安全衛生驗收機制

本府教育局於年度編列20萬元到校抽驗午餐食材，今（105）年度委託本府衛生局辦理。共抽驗本市40校（含7間被供餐學校）午餐供

應食材 67 件，分別依樣品屬性檢測食品添加物、動物用藥及農藥殘留量是否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標準，檢驗結果爲 1 件雞蛋，驗出動物用藥殘留超過標準，食材合格率爲 98.5%。

⑷辦理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補助

爲辦理 105 年度午餐廚房設備補助計畫，補助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及修繕工程經費，計 102 校，補助金額 1,013 萬 7,007 元。

⑸足額進用營養師，提升午餐品質

依據學校衛生法，40 班以上學校廚房皆已進用營養師辦理午餐專業業務，105 年度本市共計有正式編制營養師 91 名，約聘用營養師 12 名，並以分配支援區學校方式協助未設營養師學校辦理午餐菜單審查、營養教育、每學期至少到校 1 次觀察及協助修正午餐（廚房）供餐流程符合衛生安全規範、到校訪查校園飲品及點心供應符合教育部規範（含員生社販售項目）等專業事項。考量大旗山地區，因地處偏遠學生人數少，學校達到 40 班不易，規劃以行政區域內午餐整合方式設置營養師。目前已獲本府員額評審小組同意將於 106 年 2 月增置 10 名約聘營養師，目前已完成聯合甄選，預計 106 年 3 月至各校報到。

⑹維護「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

將學校午餐及最新飲食教育相關資訊隨時上傳。內容包括：最新消息、相關研習、教材資源、午餐月刊、學校午餐食材檢驗報告、在地食材暨有機農業…等相關資源，以利學校廣泛使用。

⑺營養午餐食材資訊透明化

①維護「營養午餐資訊管理系統」，以簡化學校開立午餐菜單工作、午餐食材採購單製作、營養師審核支援區學校菜單業務、匯出食材登錄資料…等，以簡化並 e 化午餐工作。

②推動「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建置全市午餐食材資料庫，公開午餐營養基準、菜單內容、菜色照片、餐食熱量、調味料等食材資訊，加強食材管理追蹤追溯，落實校園食品安全把關機制。

⑻學校午餐業務訪視

105 年 11 月藉由實際訪視了解學校午餐供應及員生社販賣有關衛生品質、環境衛生、人員衛生、營養教育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情形暨午餐帳務管理執行情形，午餐廚房學校訪視共 87 校，設置員生社販賣共 9 校，團膳業者聯合稽查共 5 家。藉由實際訪視了解學校、團膳業者午餐及員生社販賣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情形並複查督導改善。

7.飲食教育計畫推廣與執行

持續辦理營養師專業社群，出版在地食材飲食教育補充教材「食在高雄樂遊遊」3 輯。105 年已出版 1 輯，預計 106 年 3 月出版第 2、3 輯。

8.參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暨台灣健康城市聯盟「第八屆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

⑴「正確的飲食」是一切健康的根本，要使學生的健康扎根，需要建立親師生正確的飲食觀念，透過「讓孩子吃眞實、安全的食物」拔尖計畫之推動，讓學童建立從產地到餐桌的觀念，認識在地食材，了解食材生長的地理環境、豐收季節與養分，並加強日常飲食、營養健康與教育課程的多向連結，讓學生學習正確的飲食觀念，長遠且扎根的建立專業食安知能，立下安全、健康的穩固基礎。

⑵本府教育局「讓孩子吃眞實、安全的食物」拔尖計畫，榮獲第八屆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創新成果獎-健康城市政策獎」。

九、社會體育

㈠深化全民運動，提升運動人口比率，形塑樂活高雄

1.與民間單位合辦全民運動：積極尋求社會民間資源與民間團體共同舉辦各項體育活動，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永安天文星光英雄半程馬拉松」、「長庚紀念醫院永慶盃路跑」、「大高雄萬人城市路跑」、「2016 Run to Love 冬季公益路跑」、「2016 Mizuno Lady's Running」、「2016 第三屆大高雄萬人城市路跑」等 17 項活動，合計 90,197 人次參與。

2.協助民間單位辦理路跑活動：105 年 7 月至 12 月於本市辦理路跑活動計 39 場，約有 15 萬 8 千餘人次參加，並於同年 10 月起開辦路跑活動執行審核試辦計畫，首推高雄領航路跑計畫，選出五大優質路跑活動，並辦理高雄市人氣練跑路線網路票選活動，提供完整行政支援，打造友善路跑環境，以發展本市路跑產業。

3.辦理運動 i 臺灣計畫：配合 105 年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運動 i 臺灣計畫，結合本市相關局處、本市體育會、各區體育會、各級學校、及民間相關體育團體等，將參與對象涵蓋青少年、身心障礙者、婦女、銀髮族、原住民、新住民、和各行業別職工等各族群，105 年 7 月至 12 月分別完成運動文化扎根專案 2 場活動及 2 場系列活動、運動知識擴增專案 15 場活動、運動種子傳遞專案 3 場系列活動及運動城市推展專案 10 場活動，活動參與人數約計 80,000 人次。

5.辦理多元運動推廣班：定期辦理羽球、網球、瑜珈塑身、活力有氧、跆拳道等各項運動訓練班，105 年 7～12 月共辦理 8 班，合計 98 人次報

名參加。

6.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為推展本市游泳運動人口，定期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105年7至8月共開設3班兒童班、295班普通班，合計2,936人次報名參加。結訓後，鼓勵學員參加游泳能力認證，並依據教育部「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核發予476名學員游泳能力認證。

7.輔導及補助高雄市體育會、本市大專院校及體育團體辦理國際性、全國性等各級（項）活動：105年度7～12月補助經費共1,115萬6,848元，合計辦理135項活動，約90,154人次參與。

8.獎勵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105年7月至12月份依「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核發「104 年全國單項運動競賽」、「105年全國綜合性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等）」、「105年國際綜合性運動會（里約奧林匹克運動會等）」，及其他國際運動競賽等，總計核發395人次，1,435萬9,164元。

9.跨域策略合作建立運動傷害防護體系：高雄市體育處與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合作建置「優秀選手運動傷害防護體系」，雙方簽訂合作意向書（合約期間：105年9月1日至106年11月30日），由該院提供優秀選手聯合門診、復健科特別訓練門診、大型運動賽事（如：全中運、全國運）隨隊醫療服務、舉辦運動傷害防護專題課程等服務。目前業已核發140名優秀選手約診卡，採專人預約制提供綠色通關就診服務，並於105年10月26日、12月17日辦畢2場運動傷害防護專題講座，參與情形十分踴躍。

㈡辦理及參與體育活動賽事，推動國際體育交流

1.「2016年第18屆亞洲青年男子（U20）排球錦標賽」：105年7月9日至17日假高雄巨蛋體育館、鳳山體育館辦理。參賽隊伍計有中國、日本、韓國、伊朗、卡達、泰國、哈薩克、澳洲、印度、巴林及中華台北隊等16隊參加。參賽選手約323人、吸引約4,500人次進場觀賽，賽事產值效益約為225萬6,212元。

2.「2016年佛光盃國際大學籃球邀請賽」：105年8月16日至21日於高雄巨蛋舉行，邀請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大陸及臺灣等8個國家地區、16隊（男子組及女子組各8隊）大學隊伍來台參賽，賽事為期6天，吸引約5萬6,000人次進場觀賽。

3.「2016高雄海碩男子職業網球挑戰賽」：105年9月17日至29日於陽明網球中心舉行，賽事屬ATP（國際男子職業網球協會）挑戰賽系列中

最高等級，其等級及總獎金（12.5 萬美金）均於本市寫下台灣網球史職業賽總獎金新紀錄，累計吸引約 48,191 人次蒞場觀賽。其中活動產值直接、間接效益約 2,786 萬元；媒體露出效益約 6,894 萬元；另民視無線台平均收視率 0.09、瞬間最高收視率 0.88；媒體報導計 523 則，並吸引中國網球大師雜誌及網路媒體新浪網來台報導；亦透過電子媒體全球即時直播。

4.「2019 年亞洲盃足球錦標賽資格賽附加賽第二輪」：105 年 10 月 5、8、11 日，於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行，由中華隊對戰東帝汶隊（含一場中華女足 VS 泰國友誼賽），吸引逾 5,000 名民眾進場加油（售票性質），精彩賽事亦透過電視及網路平台直播，讓世界級足球賽事及高雄國家體育場國際級場地透過媒體畫面行銷全球。

5.「城市盃龍舟錦標賽」：105 年 10 月 28 日至 30 日於蓮池潭辦理，共有來自全國及港澳等共 143 隊、2856 人參與。

6.參與「高雄與釜山半世紀姊妹市紀念活動」：105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 日本府秘書處為紀念本市與韓國釜山市締結姊妹市情誼達 50 年紀念，特組成跨局處訪問團，由陳菊市長率團進行產業招商、農產入市、觀光活絡、體育交流、姊妹校活動等多元實質交流，拓展兩市未來合作契機；其中體育交流乙節由體育處黃煜處長率處內同仁共 4 人參加，期間拜會釜山市健康體育局、考察重要運動場館，建構兩市體育交流平台，同時會晤當地足球隊及棒球隊，研商未來至本市移地訓練之可行性。

7.「105 年全民運動會」：105 年 11 月 5 日至 9 日於臺中市辦理 25 個競賽種類（第一類 13 種、第二類 12 種），本市代表隊共派出 747 名隊職員參賽，並獲得 22 金、32 銀、28 銅，總積分第三名之立法院長獎。

8.「2016 IAU 24H 超級馬拉松亞洲盃暨大洋洲盃錦標賽暨全國 24H 超級馬拉松錦標賽」：10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 日於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行，總計約 450 名國內外選手參賽，現場觀賞人數約 1,500 人次。此次賽事係經國際超級馬拉松總會（IAU）授權，首度在高雄辦理，賽道更經過國際田徑總會（IAAF）所認可的 A 級國際丈量員馮宏德丈量，以符合國際規範，爭取選手成績獲得國際承認。

9.「2016 泳遇愛河長泳」：105 年 11 月 20 日舉辦泳遇愛河長泳活動，共有來自全國各地約 2000 人參與活動。

㈢提供優質運動場館，提升服務品質

1.運動設施整修

⑴105年0206地震災後復建暨拆除工程獲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補助516

萬元，復建3處及拆除1處場館，已於105年10月3日完成發包作業，10月25日開工，12月23日竣工，，106年1月25日完成驗收，刻正辦理結算。

⑵澄清湖棒球場「LED全彩記分板更新工程」，由體育署補助104年度經費3,000萬元，本府自籌1,285萬元，總工程經費4,285萬元，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於105年2月29日完工，並已於105年7月1日結算完竣；「賽事設施改善工程」包括球場草坪、全壘打牆防撞墊及牛棚等賽事設施改善，由體育署於104年12月31日核定補助105年度經費2,800萬元，本府自籌2,095萬元，總工程經費4,895萬元，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已於105年8月進場施工、預訂106年2月完工驗收。

2.運動場館規劃興建

⑴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善計畫：規劃整修鳳山體育館、鳳山游泳池、鳳西羽球館3場館，體育署業於105年2月24日同意補助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經費210萬元、本府自籌90萬元，合計300萬元。執行項目爲外牆拉皮美化、內部空間設施整修、空間規劃調整並改造及營運計畫可行性評估，業於105年10月7日檢送「鳳山運動園區可行性評估報告暨營運計畫技術服務」全案工作成果報告書（含光碟）予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3億2,239萬元整。

⑵楠梓運動園區設施整合規劃營運：楠梓運動園區依既有運動設施（自由車場、射箭場、射擊場及游泳池）整合空間並改造爲維持選手訓練使用及增加民眾體驗使用功能爲規劃方向，已於105年11月評選廠商、106年1月11日議價，預訂106年2月簽約執行、5月完成計畫並提送中央申請整建經費。

⑶岡山國際棒球村新建評估計畫：爲擴大移訓產業規模、促進運動觀光產業發展、提升棒球技術水準、完善棒球多元產業等多重目標，本府業向國發會申請補助「高雄市岡山區國際棒球村新建評估計畫」，並獲核定補助80萬元，全案經費共100萬元，預計於106年5月底前結案，同時亦與台糖公司休閒遊憩事業群共同研究開發，俟評估結果完成後進一步規劃本案新建內容及營運方式。

3.體育場館經營與管理

⑴依據本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辦理場地認養，由在地體育團體或企業認養開放市民使用之場地，以提高管理績效及場地使用率；目前民間團體認養運動場館計4處：三民木球場、三民槌球場、岡山槌球場及鳳

山沙灘排球場。

⑵爲促進民間參與運動場館經營，持續評估所屬運動場館委外經營管理之可能性；目前已委外運動場館計 7 處：民生網球場、大寮游泳池、東門游泳池、大社游泳池、陽明網球中心、四維羽球場及鳳山慢速壘球場。

⑶爲活化場館並提高場館使用率，目前由在地體育團體或機關學校代管運動場館計中正壘球場、勞工壘球場、陽明棒球場等 17 處。

⑷爲掌握各場館營運狀況並提升服務品質，依自管、認養、委外及代管不同經管樣態，除落實自主管理外，並訂定自管業務檢核計畫，以及認養、委外及代管訪視計畫，並配合不定時訪視，有效落實場館管理。另配合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完成後營運管理督訪考核計畫」，於 105 年 6 月 2 日完成右昌游泳池、中正壘球場、高雄國家體育場、鳳山游泳池四處場館之督訪考核，後於 12 月 2 日進行小港運動場、旗津游泳池、陽明棒球場及勞工壘球場 4 處場館之督訪考核。

⑸爲完善各場館之設施，持續申請體育署經費補助：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計畫」可行性評估 210 萬元；105 年 6 月 24 日函報「鳳山運動園區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報告書」。

4.高雄國家體育場活化經營

⑴尾翼與導覽委託經營：尾翼部分空間後續將規劃運動文物展覽暨導覽諮詢中心，增加場館導覽內涵及故事性；其餘空間將續辦理委外經營輕食餐飲、運動教室及紀念品商店。另增加多元專業導覽服務，提供專業團體或媒體參訪導覽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有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僑務委員會（2016 年海外華裔青年台灣觀摩團）、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及大學體育休閒科系等團體參訪。導覽業務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提供 454 人次導覽服務。

⑵推動綠建築示範基地：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共同推動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廣宣導計畫之推動措施項目，擴大宣導低碳節能政策措施，選定世運主場館之綠建築案例爲我國綠建築示範基地，並據以規劃辦理綠建築教育宣導活動。

⑶場館認證：已獲得中華田協國家級田徑場認證及獲得綠建築黃金指標。

⑷場館 7 月至 12 月使用情形統計：辦理「2016 台灣木蘭女子足球聯賽第二循環」、「五月天 Just Rock It 演唱會-高雄無限放大版」、「全

國飛盤爭奪錦標賽」、「亞洲盃資格賽附加賽第二輪 VS 東帝汶」、「第六屆大高雄經典百 K」、「105 年高雄市市長盃橄欖球錦標賽」、「2016 IAU 24H 超級馬拉松亞洲盃暨大洋洲杯錦標賽暨全國 24 小時超級馬拉松錦標賽」等，計 28 場次活動，共 28 萬 8,538 人次參與。

⑸場館 7 月至 12 月使用人數統計：假日來場人數 30 萬 5,749 人次、非假日 14 萬 1,667 人次，總計 44 萬 7,416 人次，其中，其中開放場館最佳景點之南面迴廊供民眾免費參觀，共吸引 9,800 人次前往參觀。

十、軍訓督導

㈠全民國防教育多元宣教，凝聚愛國意識

1.使軍訓人員瞭解相關教育政策及軍訓工作重點，105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8 日假市立三民高中辦理軍訓人員教官暑期工作研習活動，促進軍訓工作整體進步，計 182 人參加。

2.105 年 7 月薦報全民國防績優論文及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學卓越獎，共計 20 篇。

3.105 年 8 月 18 日假市立新興高中辦理軍訓人員授課計畫提報暨教學演示活動，以提升全民國防教學知能，計 221 人參訓。

4.105 年 9 月 21、22 日辦理 105 年度全民國防教育國民中學補充教材教師研習，分綜合活動領域、社會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及健康與體育領域等四類，共計 200 人參加。

5.105 年 9 月 10 日辦理本府教育局轄屬高中職校全民國防教育業務承辦教官業務講習暨參訪海軍故事館，共計 45 人參加。

6.105 年 10 月 6 日假陸軍官校舉辦 104 年第 4 季地區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強化教官專業知能，計 190 人參訓。

7.105 年 10 月 20 日至 27 日假陸軍官校歸零靶場辦理本府教育局 105 年度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共計 38 校 1 萬 9,358 學生參加。

8.為推展全民國防教育翻轉創新課程，於 105 年 10 月 30 日假私立道明中學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學思達工作坊，邀請學思達教學法創辦人中山女高張輝誠老師擔任講座，共計 45 位教官同仁利用假日參加。

9.105 年 11 月 12 日配合國防部辦理「國防知性之旅-左營軍港營區開放」活動，見證國軍精實戰力，支持國軍，計 280 人參加。

10.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愛鄉愛土精神，105 年 11 月 22 日辦理下半年本府機關員工全民國防教育在職增能研習，本市參與人員計 88 人。

11.105 年 11 月 30 日辦理本市各校軍訓主管會報暨「左營舊城巡禮」活動，推展多元寓樂全民國防教育活動發揚愛鄉愛土精神。

12.105 年 12 月 16 日辦理本府教育局「旗津戰爭景點踏查」種子助教研習活動，運用本市史蹟（國防）文物或景點，以推廣愛鄉愛土精神，共計 40 人參加。

13.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薦派 32 人次教官參訓教育部輔導知能學分班研習，提升全民國防教師輔導知能。

㈡維護安全無虞校園環境，營造快樂無慮學習園地

1.落實各校校園事件即時通報作業，並評估本市校安狀況，提醒各項加強宣導與防範，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 6 次函文本市各級學校重申通報作業及校安注意事項。

2.預防特定時期校安事件：針對寒假期間，105 年 7 至 12 月共 1 次函文本市各級學校加強宣導及防範措施。

3.針對「疑似涉入不良組織學生」於 105 年 8 月 10 日邀請本府警察局少年隊、刑大、社會局及少年輔導委員會召開「跨局處學生涉及不良組織輔導會議」，追蹤各校輔導情形，研議如何協助學生脫離幫派組織並提供輔導意見。

4.為防範外人入侵校園，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持續要求學校落實推動各項校安作為，包含協助學校建置警監設備、落實門禁管制、強化師生安全觀念、落實課間巡邏、強化跨局處合作等，以確保師生在校安全。

5.協助轄屬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向教育部爭取經費建置校園警監設備，105 年已獲撥 2,300 餘萬，已補助國中 39 校、國小 122 校加強監視系統、緊急按鈕、照明設備、鐵捲門、電子圍籬、虛擬圍牆等校園安全設施建置。

6.不定期至各校抽測校園安全工作執行狀況，並將門禁管制及外人入侵列入抽測重點，並定期辦理校園安全座談會，要求各級學校校長務必落實校園安全工作。

7.防制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清查、輔導戒治

⑴為落實防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105 年 7 月至 12 月已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128 場次，並指導各校辦理融入式宣導計 2,182 場次。

⑵為增強春暉認輔志工輔導能力，自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春暉認輔志工增能研習計 6 場次。

⑶本府教育局辦理 105 年度第 2 梯次「特定人員」指定尿液篩檢計 811 人，查獲藥物濫用學生計 1 人，檢出陽性率為 0.14%，均已列入「

春暉小組」輔導。

⑷本市各級學校 105 年度「春暉小組輔導學生」（涉藥物濫用學生）121 人，輔導完成計 65 人、輔導中斷（休學、轉學、畢業）計 37 人、持續輔導計 19 人。

⑸本府教育局訂定「105 學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輔導團實施計畫」，整合探索教育、專業諮商、家庭扶助及醫療支援等多元策略，建構本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網絡。（105 年 7-12 月已辦理 1 場個案研討會計 15 人次參加，1 梯次體驗探索活動計 30 人次參予、個案諮商 9 人次、春暉志工到校輔導陪伴計 52 人次）。

8.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

⑴為確實掌握校園安全事件，本府教育局自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召集相關科室召開「校園安全會報」共計 6 次，會中逐一分析各校安事件並研討處置及精進作為。

⑵由本府警察局及民政局（社區巡守隊），針對各校危安熱點協助加強巡邏；另由學校或本府教育局察覺學生違法行為，提供相關情資通報檢、警方，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 42 件次、95 人次。

9.輔導學生校外生活

⑴本市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依行政區域劃分 7 個校外會責任區，並安排專責教官聯繫相關單位，共同協助各校推動維護校園安全工作。

⑵為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本府警察局少年隊配合本府教育局排定高中職校（校外會）教官及國中、小訓輔人員共同執行聯巡勤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校外聯巡勤務總計排定 467 次，參與教官、國中、小訓輔人員及員警共 2,259 人次，勸導關懷違規學生 770 人次，均函文所屬學校知悉。

⑶每學期由本市學生校外輔導會，邀請本府警察局、交通局、衛生局、社會局及教育局各相關科室，共同召開校安座談會，針對整體校園安全問題討論溝通並研擬合作方案。

⑷為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策頒高中職校「學生賃居服務計畫」，並請各校依計畫訪視賃居學生，並辦理賃居生居住安全講習及座談等等。

⑸為維護學生工讀安全，要求各高中職校定期訪視工讀場所，並於工讀高峰期（寒、暑假）前，完成「工讀場所安全查核表」，訪查工讀場所安全狀況。

㈢推動校園防災教育

1.105 年 8-9 月份辦理 105 年度國家防災日演練觀摩暨業務研習計 4 場次，各級學校檢派防災相關業務主管與會，共計 389 人次參訓。

2.105 年 9 月 21 日配合國家防災日辦理複合型避難演練，並假民族國小由本府教育局王副局長率領全校師生執行演練，並管制轄屬學校同時異地辦理演練，參加人數（含幼兒園）計 331,530 人。

3.輔導本市「105 年度學校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精進計畫」：105 年 9 月至 10 月份辦理第一類建置學校「第 2 次到校訪視」計 19 校 76 人次，輔訪率 100％。

4.執行「防災教育成果檢核績不佳學校」第 2 次到校輔導訪視計 6 校 12 人次，輔訪率 100％。

5.以「如何將防災教育由學校推廣至家庭」爲主軸，由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委員至轄屬各級學校實施宣導及實務經驗分享，共計辦理 39 場次。

㈣推展探索教育，爲青少年訂做一個難忘的冒險之旅

1.爲推展反毒紫錐花暨全民國防教育，創造體驗式學習情境、激發青少年冒險挑戰精神，鍛鍊強健體魄，促進身心健康，本府教育局爲本市學生打造「青少年探索教育中心」，包括高雄市山河海等豐富自然生態資源，結合漆彈場、攀岩場與高低空探索等設施的體驗教育場地。自 105 年 9 月至 12 月止，每週一至週五，爲本市國小五年級至高中三年級學生開設 160 場次探索體驗教育課程活動，內容包含平面低空、高空探索、獨木舟、攀岩、柴山探洞、柴山生態文史導覽、漆彈等 7 大項，計 5,310 人次學生參加。

2.105 年 7 月 18 日至 7 月 23 日辦理 2 週本市學生探索教育體驗活動，體驗項目包含攀岩、獨木舟、漆彈、高空探索、平面低空探索、柴山探洞及柴山生態文史導覽，計 400 人次學生參加。

3.105 年 8 月辦理各級學校教師、學諮中心專輔老師及社工人員高空探索體驗活動，共 42 位各級學校教師及社工人員參加，實際深入了解探索教育團隊合作、挑戰自我之核心價值。

4.105 年 7 至 12 月期間，辦理水上救生員、攀岩、定向越野、射箭等師資培訓，計 63 人次取得國家認證師資證照，爲探索教育課程提供專業人才庫，後續將持續送訓，廣納各領域師資，擴充本府教育局探索教育人才庫。

5.爲提供本市青少年一個難忘的冒險之旅，本府教育局 105 年 8 月召開探索教育課程規畫小組，邀請 15 位於包含三級學校校長、健體、童軍、輔導諮商等等各領域專業教師擔任委員，共同審查探索教育課程教案，

發展本市融入國中小課綱、生命教育、品格教育、環境教育、海洋教育、全民國防教育等特色教案。

十一、視察與輔導

㈠設置專職國教輔導團，發揮教學輔導綜效

1.遴選優秀輔導員，扮演領頭羊角色

為提升領域教師專業素養，結合教育部精進教學計畫，在七大學習領域、生活課程及四個重大議題（性平、人權、資訊、環境）徵選學有專長、理念清晰、教學績效優異的教師擔任輔導員，提供國中小教師「教學、輔導、研究、服務」等輔導諮詢的角色，現有輔導員260人，其中專任輔導員49人、兼任輔導員126人、支持團隊兼任輔導員48人、榮譽輔導員12人，學校兼任輔導員25人。

2.105年本團榮獲教育部辦理國民教育輔導團領域議題輔導小組運作績優團隊獎勵，其中自然領域、社會領域獲得績優團隊最高榮耀之卓越團隊，語文領域國語文組獲精進團隊，健康與體育領域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小組則獲得勇於挑戰團隊獎，屬六都之冠、獲獎數全國最多，第五度蟬聯全國第一。

3.為因應107課程綱要之進展，於國教輔導團下設「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現聘有課程督學、行政幹事及各學（群）科兼任輔導員共計17名，105下半年主辦7場次、協辦11場次以及參與多場次研習。

㈡翻轉創新，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1.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教學品質計畫，持續精進全市性之校長、主任、組長、教師與家長等之理念倡導、專業增能、多元評量及創新教學、教材研發、學習檢測與教育研究、十二年國教課綱理念宣導等成長活動，以增進教師專業發展與提升學生學習成效。105年度下半年辦理各種型態之增能課程計有413場，參與共計有10,246人次。

2.為增進教師自我教學省思與精進，透過共同備課、觀課、議課三部曲之教師合作學習，105度年度辦理共同備課工作坊與研習活動，累計共420場次，7,844人參與。另鼓勵學校依教師進修與成長需求，以「精進課室教學」為主軸，成立各領域教師學習社群，105年度成立有基礎423群，進階24群。

3.高雄市教師研習中心計畫，105學年度獲教育部補助經費90萬元（教育局另編列54萬元配合款項，含經常門30萬元，資本門24萬元

），執行 16 個研習計畫案，預計教師參與總人次爲 1,440 人。

㈢專業宅配，發揮學科領航功能

1.優質教學團隊，解決教學現場的疑惑

發揮國教輔導團「標竿」精神，105 下半年度（8-12 月）到校諮詢服務，共到訪國中 35 場次、64 校，國小到校輔導訪視 36 場次、88 校，所有訪視資料均建置在線上平台供檢視之用。

2.發揮專業領航，將服務宅配偏鄉

針對偏鄉師資缺乏，非專長授課情形嚴重的學校，進行一對一客製化的服務，藉以提升偏鄉師資的教學知能，「夥伴學校輔導協作計畫」，國小執行 48 場次，12 校，國中執行 31 場次，9 校，本計畫執行經費 21 萬元。

㈣教學卓越團隊，翻轉教師的教學思維

1.聘請領域組長（督學）、榮譽督學、召集校長、退休教師、領域退休校長、區域兼輔（學校教師），共同執行「教學專業支持團隊計畫」。

2.服務內容分爲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社會五科爲主，領域區域輔導員到校服務進行 3～5 次爲原則。

3.實施內涵：①推動主題課程與教學模組②輔導教學待提升之教師。透過區域鄰近學校的合作，組成 2～3 校聯合之協同學校，進行三明治式、深入的教學協助，以會議研商實施方向→教學演示示例→教師回校實作→透過入班觀察、教學演示與對話討論回饋→成果發表」等觀課議課方式進行，提供客製化協助方案，實際改善各校教學資源及授課教師專長增能等問題方式進行，檢視學校教師教學成效，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

4.105 下半年度共計服務國中 12 校，辦理 33 場次；國小 13 校，辦理 42 場次，投入人數爲 83 人，輔導 178 位教師提升教學知能。補助計畫運作經費共計 30 萬元。

㈤翻轉學習，建構學生自主學習新風貌

1.迎接資訊時代的來臨，學習不再是一成不變的課堂講授，而是教師角色的轉換，學習場域不再是侷限在教室內，透過學生自主學習資源的提供，將改變現場的教學模式。

2.目前國教輔導團已建置國小至高中各領域的核心概念，並聘請優秀的教師拍攝 10 分鐘左右的微教學影片，完成片數 1,218 片（含高中、國中及國小）。

3.Dr.Go 自主學習網不僅可提供學生自主學習之用，亦可提供學習落後的學生補救教學，讓教室內差異化教學變成可能。

4.於 105 年暑假期間辦理「網路假期-上網飆暑假作業」活動，以鼓勵和競賽方式提高學生和教師使用率。

5.爲透過線上課程積極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協助教師進行翻轉教學，並扶助弱勢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本府教育局與誠致教育基金會簽署「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資源共享合作契約」，希望藉由該會「均一教育平台」與「Dr.Go」的資源共享，讓高市學生的學習資源更豐富。目前已完成 OPED ID 介接，提供每位學生上網學習的學習歷程和評量與闖關結果。

6.參與科技司「磨課師課程模式發展計畫」，共爲啓動本市教學現場的翻轉，充分應用資訊科技於教學上，讓自主學習資源全面雲端化，紀錄學生學習歷程，即時提供學生適性教學內容，並充分掌握學生學習現況；相信教育的翻轉，締造改變及創新的力量，讓高雄領航台灣教育。105 上半年度已完成錄製五、八年級的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105 下半年加入國語文微課程影片的拍攝籌備。

㈥放眼國際，開闊師生國際視野

1.開闊教師國際視野，提升教學競爭力

與高雄師範大學合作於 8 月 12-13 日辦理「南台灣教育學術研討會」，本年度徵稿主題爲「挑戰與契機」，會中邀請專家學者談論未來教育，現場優秀教師則分享創新教學，同時亦邀請 104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金質獎團隊擔任講座；研討會中共有口頭論文發表 3 篇及海報發表 10 篇。

2.鑒於過往辦理之國際教育論壇皆獲極高評價，105 年 10 月辦理「2016 贏在未來的能力國際教育論壇」，邀請國內外教授探討培養學生跨學科領域的專題學習，並扎根科技人才的培育之理念；論壇預計報名人數爲 450 人，實際參與人數則達 550 人（含現場報名民眾、學校家長以及本團團員等）。參與本次論壇的主要職業別是以教職人員爲主（含 44 位校長，教職人數佔參與總人數 8 成），另 2 成則爲一般民眾。

十二、總務業務

㈠持續管理及維護學校預定地，促成 8 塊學校預定地由民間團體認養管理維護；另出租鳳山區文中 14、文中小 1、文小 24 三處學校預定地出租，年租金共計 1,800 萬 3,542 元。

㈡爲充分使用本市暫無設校計畫之學校預定地，建置 25 座簡易球場（壘

、冰、籃球），且訂定「高雄市學校用地認養辦法」，期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開放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認養管理維護。

肆、經濟發展

一、產業服務

㈠中小企業輔導與服務

1.辦理「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本貸款年息按中華郵政（股）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一點四五機動計息（利率約 2.545%）。依據目的及對象的不同，共分四大類型案件：第一、二類案件提供本市經營無須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於稅捐機關辦有稅籍登記者最高新臺幣 50 萬元，或公司、行號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之貸款額度；第三類案件提供本市太陽光電系統業者租賃民宅屋頂裝設太陽光電設備之低利融資貸款，同一業者每年最高新臺幣 700 萬元，歷年累積最高新臺幣 2,500 萬元；第四類案件提供市民於自家屋頂裝置太陽光電「全額、低利」融資貸款，每戶最高額度新臺幣 60 萬元。

本貸款於 98 年 2 月起受理至 105 年底共計召開 62 次審查小組會議，經高雄銀行累積撥貸戶數計有 796 戶，撥貸金額新臺幣 5 億 8,368 萬元。

2.辦理「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藉由政府補助以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105 年度政府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5,381 萬 4,000 元，核定 68 件研發補助計畫，帶動逾新臺幣 1 億 2,0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

3.辦理「高雄市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

藉專家團隊訪視，發掘廠商所面臨經營困境及問題，協助尋找解決方式，並輔導廠商向中央申請獎項、補助計畫或國際獎項，以提升產業競爭力。本計畫自 102 年執行迄 104 年，累計爭取中央計畫 56 案，中央補助金額累計達 1 億 1,334 萬餘元。105 年度計畫尚在執行中，目標爭取 17 家次以上企業獲得中央 3,500 萬元以上之補助。

㈡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1.研訂地方產業發展策略

本市產業策略為重點產業加值以及新興產業引進。石化鋼鐵等產業不僅在高雄深耕甚久、關聯性產業相當大、創造的產值與就業有其一定基礎，因此須持續保有，並持續創新加值；而在開拓創造新的產業發展面向

上，本府經濟發展局持續透過發展綠能、會展、數位內容與相關高階服務業，創造新興產業之就業機會。

2.建立重點產業智庫

105年度以104年智庫計畫研究爲基礎，針對本市重點產業之優勢規劃未來發展方向，持續邀集在地產學研等各界專家參與座談，透過各界專家參與政策倡議提高影響力，並確認議題影響性與產業行動方案，將該產業推動方案鏈結新政府相關產業政策，爭取資源投入高雄。

3.持續追蹤本市產業人力問題

既有產業人力的遞補傳承與新興產業人才的引進，均屬本市目前面臨的人力資源困境，「初探高雄人力資源發展之比較利益分析」計畫彙整25位對高雄業界以及教育機構人力資源主管所進行之訪談資料，同時納入2場座談會共計14位專家建言，提出促成大專院校與高雄人力資源協會或其他同業機構就人力需求與培育的固定對話機制、與績效良好機構合作，推廣技術養成的制度化、挑選關鍵產業與職種，建構技術人才資料庫，以及針對新創事業發展等旗艦發展計畫，建構定期性產官學對話平台，以促成長期夥伴關係的建立等相關建言。

4.南臺灣跨領域計畫

鑑於南臺灣產業以傳統製造業及農業爲主要，因應原材料價格波動及大陸工廠崛起，近期產業均引導朝向高值化發展，但因南部地區研發能量及資源較北部缺乏，遂提出南臺灣跨領域計畫，以結合南臺灣產業需求，適時加入南臺灣其他大學與產業的參與，協助進行南臺灣產業所需之前瞻技術研究與產業化。希望能在南臺灣既有產業高值化過程中，透過跨領域合作，如加入ICT或新技術的應用，截長補短，協助既有產業高值發展，升級轉型。已成立5個南臺灣跨領域科技創新中心分爲調查研究、金屬、醫材、農業、海洋等領域設立，並由南臺灣相關大學包括中山、高應大、高醫大、屏科大、澎科大主導，選定主題透過跨領域合作，產業技術市場化例證，創新成果透過創投資金挹注，進行商業化。

5.觀光工廠輔導

目前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計有「台灣滷味博物館」、「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彪琥台灣鞋故事館」及「富樂夢（股）公司」等4家，另尚有計畫申請觀光工廠之馬玉山食品（股）公司、維格餅家（鳳梨酥觀光工廠-高雄館）等。將持續藉由「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盤點並協助欲轉型觀光工廠之企業。

6.協助地方特色產業發展

爲推廣臺灣製MIT微笑標章產品，規劃行銷推廣活動結合健走活動，吸引民眾參與，藉由活動辦理拉近民眾距離，擴大全民參與，以提升國內廠商品牌及MIT微笑標章產品知名度及能見度，特集結中央資源與經濟部工業局共同主辦「第二屆高雄幸福出發健走趣-微笑MIT 健康向前行」活動，於105年10月29日於前鎮區勞工公園熱鬧登場，同時10月29～30日接連兩天舉辦「臺灣製MIT微笑標章產品展售會」。

㈢打造創新創業環境

1.成立「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爲扶植新創公司及吸引人才根植高雄，以「DAKUO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爲基地，結合產官學及社群資源，建構數位文創產業鏈，以提供青年創新創業之友善環境。

「DAKUO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擔任「廠商投資高雄的跳板」以及「中小企業之孵育室」，至105年12月底共陸續進駐36家廠商，新產品研發超過163件，增加就業人口超過660人，共計辦理1,156場次招商與社群交流等活動，約4萬1,811人次參加。

2.成立「M zone大港自造特區」

本府經濟發展局將駁二藝術特區8號倉庫打造成爲Maker匯流之Hub，透過展覽分享、課程規劃、社群聚會、活動辦理等方式，形成Maker群聚空間，與自造者社團進行串聯，同時連結在地法人機構與學界相關工業設計領域，型塑高雄獨有的Maker氛圍，創造高雄爲Maker友善城市。

於105年3月開始與臺灣自造運動大神級推手－楊育修團隊，共同成立「Mzone-大港自造特區」，於105年6月9日舉辦進駐記者會系列活動，至105年12月底已辦理3場展覽及44場自造者活動相關演講、工作坊等活動。

3.以行動鼓勵新興產業發展

⑴連結國際遊戲產業社群：爲推動遊戲產業發展及加速產業人才交流，自102年起，每年1月與全球連線共同舉辦「Global Game Jam全球遊戲創作營」，每年8月與日本連線共同舉辦「Fukushima Game Jam福島遊戲創作營」，至105年已舉辦8屆Game Jam遊戲開發活動，累計超過350名開發者參加，共創作出超過62套遊戲，以此促進國內外遊戲人才技術交流與合作。

爲鼓勵獨立遊戲開發團隊並促進遊戲產業連結國際，自103年起每年8月辦理「高雄遊戲週Kaohsiung Game on Weekend」，至105年已辦

理3屆，累計超過1,200人次參加。105年8月有來自澳洲、馬來西亞、日本、臺灣共9名講者出席亞太遊戲交流論壇，另邀請20組國內外團隊參加年度邀請展，並舉辦2場遊戲工作坊，更有日本業界組團前來觀摩。「高雄遊戲週 Kaohsiung Game on Weekend」透過國際交流論壇、年度遊戲邀請展、遊戲工作坊、遊戲開發創作營與作品發表會等，藉此開拓產業連結與國際視野，鼓勵國內團隊出海也吸引國際團隊來臺，打造高雄成爲獨立遊戲創作基地。

⑵促進創新與加值創業：爲推動高雄數位文創產業的發展，並扶植產業創新、深耕創新創業，定期舉辦主題式講座與交流會，包含提升數位文創與創新產業的「DAKUO x SM系列講座」、以及深植創業營運管理的「創業輔導講座」等交流活動，截至105年12月底共辦理104場次。

⑶創新觀點與創業城市之國際論壇交流計畫

爲營造高雄創新創業環境並促進產業交流，希冀透過引進國內外創新與創業之成功經驗，接軌國際與串連臺灣，達到加速產業創新與促進創業，引入外部資源與產業交流以型塑高雄創新創業之氛圍，以論壇、交流會、國際交流等方式，活絡本市產業暨提升產業之競爭優勢，並行銷推廣高雄創業環境以吸引外部資源之投入。

本系列活動以「產業交流前導活動」、「產業論壇」等方式行銷推廣高雄創新創業環境並吸引外部資源與人才投入，藉以形塑高雄做爲創新創業城市之發展策略。本案共辦理4場產業交流前導活動、2場國際論壇活動，共吸引近900人次參與，每場次欲創業、創業中及已創業的與會者達近80%，顯示高雄潛在創業動能。

⑷自造工作坊

爲推廣高雄自造者氛圍，透過課程規劃、活動辦理及工作坊的方式，讓民眾透體驗自造的樂趣，配合進駐記者會系列活動辦理3D列印、雷切木船、Strawbee、樂高及無人飛機體驗營，透過活動的體驗，讓參與者發揮創意並體驗手做的樂趣，進而型塑高雄特有的自造者氛圍。

㈣物資經濟動員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本市物力調查，依計畫完成包括295家重要物資生產廠商名冊，固定設施含403所學校、356處宗教場所、456家旅館、289處文化活動中心、109座倉庫資料更新及實地抽（複）查工作，該調查更新之資料，均已鍵入經濟部「物

力調查資訊系統」內，掌握轄內物資及工廠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

二、工業輔導

㈠工廠登記服務

105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 132 件，變更登記案件計 180 件，申請歇業案件 96 件，公告廢止 59 件，工廠登記家數共 7,258 家。

㈡工業管理

1.工廠輔導與服務

⑴為導正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105 年 7 月至 12 月止，辦理稽查次數共計 755 次、裁罰 190 件，裁罰總金額為 451.5 萬元。

⑵為協助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至 105 年 12 月止，輔導業者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業務，第 1 階段共受理 1,578 家，核准 1,312 家，第 2 階段受理 980 家，核准 837 家。

2.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105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計辦理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 445 件，變更登記 89 件，註銷登記 283 件。

3.產業園區報編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本於尊重民意與兼顧產業發展需求評估適當區位，由政府規劃報編產業園區，達到「民眾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⑴開發和發產業園區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報編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103 年度和發產業園區已核准設置，預計可開發 136.26 公頃。開發方面，已徵得開發商由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聯合組成取得，並於 104 年 9 月 3 日簽約，於 104 年 12 月 4 日辦理動土典禮，已陸續辦理整地、道路工程，並將持續辦理污水廠、服務中心等工程，預計 3 年內完工啓用。招商方面，已於 104 年 12 月 1 日起辦理 3 次第 1 期標竿區公告出售及 2 次第 2 期和春基地公告出（標）售，共有 11 家廠商繳款登記，截至 105 年底出售總面積共 6.071 公頃，已達可供應產業用地（85.48 公頃）之 7.1％（另有 5 家廠商申請新購土地，2 家廠商申請增購土地，共 3.712 公頃，已進入審查程序）；本園區開發完成後，預估產值達 400 億元

，增加直接就業機會1萬個，亦將衍生消費需求及相關行業進駐，對地方成長及稅收具正面效益。

⑵仁武產業園區

配合國道7號建設及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於國道10號仁武交流道周邊規劃開發仁武產業園區，「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申請設置委託技術服務案」已於105年4月18日與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簽約，目前刻正辦理規劃及申請設置事宜，全區面積約74公頃，預計107年初核准設置。

4.民間報編管理工業區

截至105年12月已建廠完成之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油機工業、天聲工業、英鈿工業、芳生螺絲等5案；核准報編之案件有慈陽科技工業、誠毅紙器、南六企業、國峰生物科技、震南鐵線及正隆紙器等6案；審查中案件有拓鑫實業及宇揚航太科技2案，新申請勘選土地案件有裕鐵企業及德興等2案，預計可開發196.7公頃產業用地。

5.毗連非都土地業務

截至105年12月已核定味全、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企業、泓達化工、聯國金屬、鈦昇科技、泰義工業、佶億工廠、瑞展實業、秉鋒、卓鋒、南發木器、鎰璋實業、新展工廠、隆昊企業、基穎螺絲、國盟、高旺螺絲、秉鋒（二毗）、新展（第一次變更計畫）、農生企業（第一次變更計畫）及瑞展（第一次變更計畫）等23案，另有臺灣愛生雅、路竹新益、隆興鋼鐵、隆昊企業（第二次毗連案第一次變更計畫）、乘寬工業（第一次變更計畫）5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26.03公頃之產業用地。

6.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截至105年12月已核准磐穎、德奇、晉禾、元山鋼、常進工業、笙曜企業、維林企業、維格餅家、馬玉山觀光工廠、韋奕工業及毅龍工業11案，另有石安水泥、煒鈞、佳楊、臺灣鋼帶及鋐昇等5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8.52公頃產業用地。

㈢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廠商總家數共計196家，其中營運中187家，建廠中4家，未建廠5家。（內含環保科技大樓及實驗廠房進駐廠商10家）

1.廠商納管水質與稽查管制

依「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每月至少1次進行進駐廠商納管水質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確保廠商能符合園區公告之納管標準。

105年7月至12月底納管家數共計194家，聯接共計182家；稽查及採樣家數1,472家，共計採集5,738個樣品送驗，納管水質異常30家，已要求限期改善並擇期複驗。

2.雨水下水道稽查管制

每日需進行各廠商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要求確實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稽查家數共計111家，無異常情形。

3.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核配情形

空氣污染物NO_x已核配77.01%以上，後續須加強管制，其餘管制物種尚符合承諾總量限值。

4.污水處理廠操作查核

每日均派專人進行監督與查核工作，確保污水廠正常操作，並經四個單位稽查採樣放流水46次。

5.陳情案件及輔導改善情形

陳情案件登錄14次，現勘及輔導廠商3家。專人進行案件登錄及追蹤管理，並要求提出限期改善計畫，必要時則邀集本府環保局及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廠商專業之輔導。

6.園區公共設施及環境維護工作

園區範圍約208公頃，每月完成全區道路、人行道、公園、綠地及公設環境清潔。總計路燈整修245盞，路面坑洞修補127處，水溝清淤2,600公尺。

三、商業行政

㈠公司、商業登記服務

1.105年受理公司登記案件合計8萬8,397件，截至105年12月止公司登記家數8萬3,777家；自105年受理商業登記案件合計2萬5,000件，截至105年12月止商業登記家數11萬6,478家。

2.提供網路便捷服務，可查詢公司、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案件辦理進度、商號名稱保留案件結果及下載每月設立登記資料清冊。

㈡商業管理

1.落實商業管理，加強十大行業稽查

⑴針對本市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視聽歌唱、酒家、酒吧、舞廳、舞場、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及夜店業、資訊休閒業列冊管理，每週固定執行4班次稽查，其中包括2次本府聯合稽查，對象則包括：民眾檢舉、涉嫌妨害風化場所、違反都市計畫法業者等案。

⑵依「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

治條例」加強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管理，並依「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強制符合管制之營業場所均應投保公共意外險。執行稽查業務105年共計2,169家次，並查獲違規計113件案件。

2.執行商品標示業務

依據商品標示法規定抽查市售商品，105年計抽查4,834件商品， 其中不符規定者1,028件，不合格者均分別通知廠商或權責單位並追蹤至改善完成。

3.維護消費秩序及宣導業務

配合消費者保護官進行專案查核，及協助人民陳情案件、協調案件、重大消費爭議案件相關資料之蒐集等事項。印製各式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等文宣供民眾免費索取參閱。

㈢發展會展產業，建立會展城市品牌

1.設立「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並建置會展諮詢專線，採一對一專人專案輔導方式，對外提供專業輔導及諮詢服務，積極推廣行銷高雄會展產業，以形塑高雄會展形象，爭取大型展會活動到高雄舉辦。

2.於105年3月辦理「2016高雄會展論壇」，邀請產、官、學、研等各界會展菁英（專業會展籌辦者、會展場地業者、旅館餐飲業者、公協學會、學術團體、會展周邊團體）6大工作小組（Strategic Interest Group，SIG）共同與會參加，展現高雄會展聯盟成效以及高雄會展業務推動成果，截至105年12月底止會員數累計達151個及10位會議大使，將持續進行跨區域資源整合，邀集臺南、澎湖及屏東等更多南臺灣地區會展相關業者加入高雄會展聯盟，以期增進聯盟成員間專業能力、技術或經驗之合作機會，建立高雄會展之產、官、學、研各界之交流網絡及資源平台，共同行銷推廣高雄會展之知名度與品牌形象，並帶動高雄會展商機。

3.105年於本市舉辦大型展會包括「扣件展」、「遊艇展」、「高雄國際海事船舶展暨國防工業展」、「臺灣國際蔬果展」、「國際漁業展」、「青商會亞太大會」、「亞太肝臟醫學會C型肝炎專題研討會」、「耳鼻喉科醫學會」、「3GPP標準會議暨5G技術國際研討會」、「亞洲不織布協會2016年會暨不織布技術研討會」、「2016亞洲購物中心協會年會」等，55場展覽、57場國際會議，並積極鼓勵具本市產業特性之展覽至本市舉辦，包括：105年度「高雄國際海事船舶展暨國防工業展」、「臺灣國際蔬果展」以及106年度「臺灣國際塑橡膠暨複材工業展」等新展，不僅展現本

市的軟實力，也證明本市有能力作爲臺灣乃至於亞太地區的會展目的地，促使本市從一個物流的港口城市，轉變爲人流的港灣城市，建構本市成爲具有獨特魅力的港灣會展城市。

4.訂定「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期能增加誘因，吸引更多的大型國際會議（展）活動至本市舉辦，提高國際知名度。105 年截至 12 月底止核定獎勵 31 案，核定金額 510 萬元。自 98 年累計核定獎勵 201 案，核定金額爲 3,622 萬 2,000 元。

5.「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由市府主動發起，論壇期間邀請來自三大洋五大洲，25 個國家、49 個城市共計 4,000 人次參加與會，並獲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主辦 105 年會展活動導入綠色會展指南評定爲綠色會議（105 年全國會議僅有 3 案獲得）。同時爲了響應新政府的新南向政策，爭取高雄成爲臺灣前進東南亞的基地，本次論壇特別強化東南亞港灣城市的邀約，透過各港灣城市的經驗交流，激盪出對於港灣城市發展的全新見解，亦凝聚國際港灣城市合作共識，使高雄具備新南向基地的優異條件，期中央政府以高雄爲主，設立新南向基地的據點。

㈣本市商業推展計畫

1.配合商店街區特色行銷活動

105 年度編列補助經費 300 萬元，鼓勵商店街區組織自主提案，以更多元化的行銷方式，強化活動辦理效益。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105 年配合過年節慶由新堀江、三鳳中街、後驛、南華、興中夜市等商圈辦理行銷活動；端午節假三鳳中街封街舉辦「中街慶端午 包粽代相傳」活動；母親節假光華夜市封街辦理「歡馨五月 光華饗宴」活動，以行銷當地特色商店、推廣在地夜市美食，爲店家帶來人潮，及增加消費，使商圈活絡並提升商圈知名度。

2.導入行動科技化服務提升競爭力

建構虛實整合科技服務新體驗，以服務及新興科技協助打造友善環境，提升受輔導店家及應用場域整體服務品質、創造新魅力及新商機、重塑或強化店家品牌及強化商業競爭力。105 年「高雄過好年」活動導入科技化服務，跨平臺整合大高雄的食、宿、購、遊、行等資訊，消費者透過手機即時掌握，期引導高雄業者體現科技化服務，逐步朝向智慧商圈的目標邁進。

四、公用事業

㈠石油管理業務

1.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石油管理法」於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公布實施後，爲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自 105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裁處 4 件，共罰鍰新臺幣 400 萬元整。

2.加油（氣）站管理

辦理本市轄內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總計 280 家之設立登記與變更申請審核，並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導事宜。於 105 年 7 至 12 月完成 51 家加油站營運督導檢查工作。

3.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管理

本市列管之自用加儲油設施計 33 處、石油業儲油設施 457 處，爲落實全市公共安全檢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依「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及「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本市石油業儲油設施、自用加儲油設施管理事宜。

4.偏遠與原住民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業務計畫

依據「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105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對於本市茂林、桃源、那瑪夏、甲仙、田寮、六龜區及杉林區等 7 處偏遠與原住民地區之家用桶裝瓦斯用戶進行差價補助 613 萬 9,000 元整。

5.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業於 101 年 6 月 28 日發布施行。本府經濟發展局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業已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辦理 2 場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聯合稽查，辦理查核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零售業之氣源流向供銷資料、桶裝液化石油氣灌裝及銷售重量與揭示零售價格資訊。

㈡水、電及公用天然氣登記業務

1.電器承裝業登記：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登記有 907 家。

2.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登記有 38 家。

3.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商登記：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登記有 20 家。

4.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登記有 8,766 場所。

5.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登記有 459 家。

㈢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為確保天然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用戶 18 萬 9,836 戶（含民生用戶為 18 萬 9,820 戶、工業用戶 16 戶）、南鎮瓦斯公司用戶 9,790 戶（民生用戶 9,737 戶、工業用戶 53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7 萬 3,444 戶（含民生用戶 7 萬 2,990 戶、工業用戶 454 戶）等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27 萬 3,070 戶（含民生用戶 27 萬 2,547 戶、工業用戶 523 戶），另本市天然氣事業公司依天然氣事業法規定進行民生用戶及工業用戶定期安全檢查（一般家庭用戶每 2 年 1 次，工業用戶及商業用戶每年 1 次）。

㈣自來水之供應

1.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⑴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8.5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05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或南化水庫補足。

⑵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市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

2.督促自來水公司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105 年 7 月至 12 月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約 32 公里（3 萬 1,609 公尺），其汰換費用約 1 億 4,882 萬元。

3.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⑴行政院為加速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於 104、105 年度分別支應 10 億元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本市 104、105 年度共獲核定水利署 1 億 3,648 萬 2,800 元補助款（全額補助）。

⑵經濟部水利署基於改善未接用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品質，依據「自來水法」、「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及「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5 年）於 104 年 7 月 29 日公告「104～105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本府 104～105 年度自來水用戶外線補助共計 2,232 萬元（中央補助 1,540 萬元，本府配合款 692 萬元）。

⑶本府辦理 105 年度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經費 1,239 萬元（中央補助 854 萬 9,100 元、本府配合款 384 萬 900 元），除桃源區復興里簡水工程尚在進行中，餘業已由區公所執行完畢。另為瞭解本市原住民

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現況、強化各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確保簡易自來水之水質及穩定，本府105年度提報「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獲水利署核定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總計259萬元（中央補助178萬7,100元、本府配合款80萬2,900元），業已執行完畢。

㈤推動綠能產業

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1.經濟部自103年8月起委由地方政府辦理裝置容量不及30瓩免競標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設備登記等相關業務之申請案，104年將審查裝置級距提高至50瓩，105年審查裝置級距再提高至100瓩，105年7至12月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計355件，裝置容量計8,275.155瓩；本市同意備案件數累計1,259件，全市裝置容量計1萬9,833.711瓩。

2.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截至105年12月底審查累計通過第三類案件45件，融資金額1億3,897萬元；第四類案件232件，融資金額1億678萬元，累計融資金額2億4,575萬元。

3.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管理

⑴旗后觀光市場及武廟市場售電收入

於本市旗后觀光市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其裝置容量77.28瓩，105年7至12月售電收入18萬2,919元；武廟市場屋頂太陽光電裝置容量9.75瓩，105年7至12月售電收入總計4萬132元。

⑵民間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並申請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收入

105年度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繳交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行政處分（回饋金）收入計250萬元，並作爲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第四類貸款信用保證基金。又經濟部104年8月11日公告修正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規定，民間業者承租公有建築物已無需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亦即無須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繳交回饋金即可適用免競標對象。

㈥推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節約能源措施

1.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市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2.建置「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能源使用申報系統」，提供市府各機

關學校定期申報用電、用水及用油資訊，以作爲本市對年度節約目標達成狀況之檢核依據。

3.爭取經濟部「智慧節電計畫」經費 7,158 萬元，辦理 20 類指定能源用戶能管規定抽樣查核輔導、用電競賽及公寓大廈地下室 LED 燈補助及辦理 15 場次節電宣導；另針對服務業商家進行節電技術輔導，協助諮詢導入 ESCO 機制等。

4.「高雄市節電策略建構與推廣示範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297 萬 2,800 元，研擬高雄市政府能源自治條例（草案）架構，建構高雄市節電藍圖目標，辦理能源用戶 13 場次電力使用調查及節能輔導作業，3 場次公務員節電知識培訓，5 場次節能志工培訓，6 場次社區節電推廣活動等。

5.105 年高雄市「夏月 節電中」縣市競賽活動計畫勞務採購案 85 萬 8,800 元，進行現場訪視宣導 20 類指定能源用戶之營業場所落實室內冷氣溫度不低於 26℃及冷氣不外洩抽檢 300 家，結合節電標竿服務業或農業辦理節電觀摩會、論壇或研討會等交流之活動 2 場次等。

㈦土石採取陸砂業務

1.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爲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以增進執行功效。

2.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105 年已向經濟部申請解除中央管制回歸地方自管坑洞 17 處，經濟部等中央單位並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審議同意，餘 18 處尚未解除列管。本府並將積極配合經濟部政策措施以解除中央管制，由本府相關法令規定自行列管。

㈧既有工業管線管理業務

1.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告「104 年度暨 105 年度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收費額度」，105 年度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收費額度以既有工業管線長度每公里新臺幣 5 萬 8,000 元計徵之；另依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收費辦法第 4 條：「本辦法施行日起至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管線監理費以半年度計徵，並應與 105 年度之管線監理費合併繳納」，故 104 及 105 年度監理檢查費總計 8,526 萬元，既有工業管線廠商已如數繳納。

2.本市 14 家既有工業管線業者依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均已於105年10月30日期限前提送年度管線維運計畫，本府業已完成審查並予備查。目前廠商提送審查中之既有工業管線爲75條，總長度955公里。較氣爆前減少14條管線，共減少343公里。

3.105年9月，本市使用中的既有工業管線共計75條，總長度955公里，分屬14家既有工業管線業者擁有，其中除了李長榮化學工業（股）公司、國喬石油化學（股）公司及臺灣塑膠工業（股）公司等3家公司原已經設籍於本市之外，長春人造樹脂廠（股）公司、大連化學工業（股）公司、亞洲聚合（股）公司、台橡（股）公司、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臺灣石化合成集團、臺灣氯乙烯工業（股）公司、臺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和桐化學（股）公司、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和臺灣中油（股）公司共11家既有工業管線業者總公司均已南遷設籍高雄，係實現高雄居住正義的一大步。

五、招商業務

㈠行銷本市投資環境，拓展商機

1.高雄市－烏特勒支市商務媒合會

本府經濟發展局與荷蘭烏特勒支市於105年10月26日合辦「高雄市－烏特勒支市商務媒合會」，包含健康樂齡照護、智慧交通、都市規劃、旅遊及展會等新創產業，針對電動車太陽能充電網、無人駕駛大眾捷運系統、失智老人互動遊戲魔法桌專案、都市景觀規劃等與高雄業者技術交流，更希望能激盪出更多合作機會，共同打造一個更永續智慧的都市。

2.第7屆優良日商企業表揚大會

本府於105年12月22日舉行第7屆優良日商企業表揚大會，鼓勵長年以來積極協助高雄經濟發展的績優日商，由陳菊市長親自頒獎予本次獲選企業，包含台灣特浦公司、旭和螺絲工業公司以及台灣華爾卡國際公司；另頒發卓越貢獻獎予日月暘電子公司，肯定其在高雄設立後，爲半導體產業以及高雄經濟成長的貢獻。本次活動也特別表揚新進日商包括台灣石川島運搬機械公司、日商熊本電氣電鐵公司以及台灣建和公司等企業，期待今後日本與高雄更多方面的交流合作。

㈡國內外大廠持續投資高雄

1.程高資訊投資案

程曦資訊整合公司105年7月19日舉行高雄子公司程高資訊服務公司開幕儀式，預計投資8千萬元，發展智慧化數據應用業務，將創造150個南北同薪就業機會，並與本市高應大、第一科大、高苑科技大學等產

學合作。

2.光寶科技投資案

光寶科技 105 年 8 月 15 日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簽約，宣布啓動楠梓加工區週轉基地計畫，預計投資 100 億元，分二期進行，第一期預計於 106 年初動工，主要爲汽車電子事業部之擴廠、擴產，預計 108 年完工投產；第二期成立高雄營運中心，將成爲擁有關鍵技術及具高附加價值產品線的生產基地，預估可提供上千個就業機會。

3.台灣漢門德投資案

台灣漢門德公司 105 年 9 月 8 日舉行廠房開幕儀式，由德國漢門德投資逾 1 億元於高雄加工出口區設立台灣漢門德營運及製造總部，生產電抗器供應中國大陸及亞洲市場，預計 3 年內創造 50 個就業機會、年產值達 2 億元。

4.日月光集團投資案

日月光集團 105 年 10 月 6 日於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舉行 K24 廠動土典禮，K24 廠爲日月光「5 年 6 廠」新投資計畫的第 4 個新廠，預定 107 年完工、將進駐 1,800 位研發人員。

5.台灣弼奧投資案

日商台灣弼奧公司 105 年 11 月 11 日舉行新廠落成典禮，主要生產各式電纜線繞線夾、電力公司預型保護夾等，爲因應國內市場需求，投資約 4 千萬元擴建新廠。

㈢提高投資誘因，獎勵在地投資

本府經濟發展局 101 年 7 月 2 日新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後於 104 年 2 月 12 日修訂部分條文），自 102 年 2 月 21 日首度公告受理申請迄 105 年 12 月底止，共計核准投資補助 42 案、研發獎勵 14 案，共計 56 案申請案，核准金額約 4 億 5,179.9 萬元，其執行效益預計如下：

1.總投資金額：211 億 3,662 萬元。

2.創造就業機會：7,174 人。

3.增加營所稅/營業稅/個人綜所稅：198 億 9,874.7 萬元。

㈣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

爲有效掌握本市可供投資土地相關訊息，俾協助潛在投資廠商有效率的取得合適之投資用地提高招商效率，爰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該資料庫主要係盤點本市可供潛在廠商投資之土地，予以彙整、分類，再針對土地面積、公告價格等項目設定篩選條件，並定期更新，可提升閒置產業用地供需雙方之媒合效率，有效協助潛在投資廠商降低蒐尋成本，及加速

評估投資之可行性。本資料庫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已建置土地資料計有1,480筆，並提供相關用地需求計227批次。

㈤本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運作成果

高雄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自102年1月4日實施，105年度7月至12月重大投資案階段性協助成果：

1.南六公司工業區報編案：105年7月1日建照核定。

2.台聚CBC Pilot Plant建照申請案：105年4月20日控制室大樓建造執照核准；6月28日控制室大樓消防設計圖說審查取得；8月2日控制室大樓申報開工核准；10月26日倉庫及儲槽（大社區） 建造執照核准；12月19日通過消防設計圖說審查。

3.宇揚航太科技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105年6月6日經本府第42次環評大會審議通過，環保局8月9日公告環評審查結論，9月13日環說書定稿本備查。

4.統一集團夢時代二期開發案：105年4月13日同意核備5C（現夢時代）交通影響評估定稿本；9月20日同意核備全區（5C+5D）交通影響評估定稿本。

5.第70期（一心路）市地重劃-中石化：環境影響說明書105年11月23日環評大會審議通過。

6.大魯閣申請三國通道南下中安路匝道開放事宜：交維報告105年8月8日營運交維檢討會通過，11月9日函發核備函；開放三國通道檢討報告9月19管考小組會議通過，11月2日函發核備函。

7.誠毅紙器（永安廠）建廠案：105年12月20日使用執照核發。

8.群創光電（L6）南科高雄園區投資案：105年12月28日取得工廠登記證。

六、市場管理

㈠環境衛生督導及營運輔導

1.環境衛生防疫作爲

每月就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辦理環境衛生抽查。105年計執行1萬1,660場次，消毒計86場次。將持續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落實登革熱防疫。

2.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104年度辦理大社第一、小港第三、內門、興東等4處公有零售市場退場。爲撙節市府財源及有效利用市場閒置場域，賡續辦理不具競爭力市

場退場。

㈡公、民有市場及攤集場環境改善工程

1.公有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105 年度辦理公有市場改善工程，改善苓雅第一、中華、鹽埕示範、林德官、新興第二、哈囉、果貿、茄萣、旗津、旗后觀光、九曲堂等 11 處公有市場，藉由硬體環境設施改善，營造清爽、明亮的消費場域，提升公有市場整體形象。

2.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105 年度辦理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本市福東、三和、博愛、鳳山自由等 4 處市場，藉由更新市場公共設施，打造安全優質的市場環境，提升民有市場競爭力。

㈢攤販臨時集中場輔導管理

1.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場籌設申請、邀集相關單位成立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審愼評估申設事宜，以兼顧公益及攤販生計。

2.105 年度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前鎮加油站、六合二路、三民街等 3 處攤販臨時集中場，提供消費者更安全、舒適的購物環境。

㈣市場用地活化招商

1.左營區菜公段六小段 1127 地號土地標租案

爲活化利用左營區菜公段六小段 1127 地號土地與紓解周邊停車需求，103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24 日作短期停車場標租，已收租金新臺幣 837 萬 8,280 元。105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24 日以 3 年租金總額 1,882 萬 8,000 元，標租民間業者續作停車場使用，期滿足停車需求，促進整體公共利益。

2.鳳山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標租案

鳳山區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標租予民間業者，租約期間爲 9 年 10 個月，年租金 155 萬 9,792 元。期提升當地生活機能、帶動更多商機，促進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活化利用經管空地，增加市府財政收益。

㈤食品安全配合調查

配合本府食安聯合小組每月調查品項，至八大夜市及公有市場調查食品進貨來源，105 年抽查食用油、茶葉、麵條、調味醬料、肉、粉製品、蛋、鮮奶、鴨血、廢油回收、臭豆腐、熱狗等 12 項類別資料，將持續輔導八大夜市管理委員會進行食安系統登錄作業，俾利後續食品安全追蹤。

七、高雄石化氣爆災後重建

㈠ 81石化氣爆事件受災貸款

本貸款於104年7月31日截止受理，共計受理申貸案65件，經審查通過計63件，2案因個人因素放棄，撥貸件數共計61件，高銀已全數撥款完畢，撥貸金額1億6,530萬元。

利息補貼至105年9月底已全數執行完畢，補貼利息並於105年10月17日撥付高雄銀行。擔保金及利息補貼執行金額總計新臺幣3,458萬4,675元整。

伍、海洋事務

一、海洋行政事務

㈠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監測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辦理市轄海域環境監測，每季執行海域環境採樣作業1次，全年共4次。105年7月至12月計辦理完成2次作業，範圍涵蓋市轄海域共36個監測點，監測類別項目有水質、水文、底質及生態等。

㈡執行市轄海域環境稽查

建擘縝密海污稽查機制，105年7月至12月計執行海域稽查13次、陸域稽查14次。

㈢辦理海嘯災害防救

爲加強海嘯防災宣導，讓民眾及臨海地區學校學生對海嘯災害有更深的認識，自105年7月至11月前往茄萣區砂崙國小及永安區永安國小辦理1場海嘯防災教育宣導，教育訓練內容針對海嘯防災避難之應變原則進行講解及問題說明，讓學童瞭解海嘯發生時之應變作爲，對爾後防災工作更有助力。

㈣持續出版海洋文化教育相關刊物

爲行銷推廣本市海洋產業及文化，105年12月發行「海洋高雄」期刊第43期1,360冊。

㈤「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

爲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在地的漁業文化，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共同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將豐富多元的海洋新知帶進本市各行政區，更深入偏遠之原鄉地區，使本市學齡兒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的重要性。105年9月起至11月，前往13所小學，總計上課人數約有771人。

㈥辦理魚苗放流

爲培育沿近海高經濟漁業資源，增加漁民收益，配合「台灣漁業永續發展協會」於 105 年 7 月至 12 月間在蚵子寮、旗津、彌陀、林園施放布氏鯧鯵、銀紋笛鯛及尖吻鱸魚共 40 萬尾，藉以增加市轄海域魚類資源。

㈦輔導「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

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位於旗津漁港自由長堤，該館展示內容包括海洋意象、文化、環保等特色主題，深入淺出介紹藍色海洋多樣面貌，喚醒民眾對海洋環保的意識。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參觀人數計 26,292 人。

二、海洋產業輔導

㈠輔導遊艇產業

根據國際知名之遊艇產業雜誌 ShowBoats International 針對世界各國 80 英尺以上遊艇訂單的最新統計，2016 年台灣接單總長度 2,248 呎，超越英國、美國成爲全球第 4 大、亞洲第 1 遊艇製造國，高雄爲台灣遊艇製造重鎮，卓越的遊艇製造實力讓台灣成爲全球遊艇知名製造國，本府海洋局將持續輔導遊艇產業，發展本市藍色海洋經濟。

㈡推動郵輪產業

1.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5 艘次郵輪造訪高雄港，進出港旅客達 2.6 萬人次。

2.與業界合作推廣郵輪產業

公主遊輪與長谷旅行社合作推出 2017 年高雄母港行程 5 個航次，積極與業者合作，共同行銷宣傳，輔導業者辦理產品說明會（12 月份 5 場次），行銷母港航程。另於高雄國際郵輪協會 12 月會員大會中，邀請旅行社向會員介紹此 5 個航次。

3.提升郵輪旅客通關服務品質

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執行「2016 高雄港郵輪旅客服務計畫」，提供郵輪旅客各種岸上觀光地圖摺頁，並派遣具外語專長之學生志工至 9 號碼頭服務，協助國際郵輪旅客進行岸上觀光，行銷港都海洋魅力。

4.配合辦理全球港灣城市論壇

爲推動高雄郵輪產業，於 105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辦理「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中之郵輪發展議題，另於 6 月 15 日至 25 日派員陪同市長出訪英國行銷宣傳本論壇、邀請重要講者貴賓蒞臨等事宜。

5.辦理「高雄海洋觀光產業升級發展計畫」

爭取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辦理「高雄海洋觀光產業升級發展計畫」，以亞洲新灣區、前鎮及旗津爲重點區域，規劃有海洋意象的友善郵輪旅客

岸上觀光環境，以提升本市對外地旅客之吸引力，於105年12月30日與得標廠商完成簽約。

㈢提供民眾海洋休閒場域

為開放西子灣南岬頭沙灘，提供民眾賞景場域，經本府積極與中山大學協商並興建西子灣南岬頭景觀步道，自99年2月14日起，免費開放民眾進入該沙灘地觀賞西灣美景，105年7月至12月計有12萬4,190人次遊客前來賞景、。

㈣輔導鳳鼻頭漁港至小琉球航線藍色公路

為串連高屏二縣市之觀光景點，結合水岸自然景觀及觀光遊憩資源，提供民眾體驗海上休閒遊憩活動機會，並持續行銷鳳鼻頭漁港至小琉球藍色公路航線，以整合沿海具漁村文化之特殊亮點觀光資源，輔導業者提供觀光導覽，105年7月至12月共開航20航次，計有1,252人次搭乘。

㈤推動高雄遊艇休閒產業

為推廣本市遊艇休閒遊憩活動，積極促成亞果遊艇俱樂部擇定高雄展覽館後方水域（亞灣遊艇碼頭）於103年10月份正式對外營業，亞果遊艇俱樂部為全台第一家專業遊艇俱樂部，對遊艇休閒活動有興趣的民眾可以加入會員付費方式從事遊艇休閒遊憩活動，加速本市遊艇休閒產業鏈之建立，且為推動本市海洋休閒活動，於今年規劃「夏令營活動」及6條遊艇旅遊行程，並因應中秋節另推出BBQ及海上體驗之夜活動，帶領市民享受遊艇休閒遊憩生活。

㈥參與第八屆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案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及台灣健康城市聯盟，為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設置「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本府海洋局業於105年7月15日以「遊艇產業帶頭領航，海洋首都擁抱健康」為題，描述本市積極推廣優質的遊艇產業及海洋遊憩活動，以成為台灣海洋首都為目標而努力，參加本活動之「創新成果獎—健康產業獎」並成功獲獎。

三、漁業輔導

㈠獎勵休漁

105年度國內基地漁船獎勵休漁，於105年7月1日受理申請至105年12月31日止，計有興達、永安、彌陀、梓官、高雄、小港及林園區等7區漁會，共776艘漁船提出申請，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審核符合資格者計有771艘，申請之獎勵金額共計208萬6,800元整。

㈡加強對外漁業合作

依「對外漁業合作辦法」，輔導本市籍漁船參加國外漁業合作，拓展作業漁場，105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本市籍漁船受理對外漁業合作計 16 國，取得入漁執照計 139 艘次。

㈢大陸船員管理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前鎮漁港遠洋漁船原船大陸船員安置計 104 艘共 346 人；委託他船暫置管理計 13 艘共 41 人。

㈣外籍船員管理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遠洋漁船僱用外籍船員報備 181 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 1,270 人次。

㈤辦理 105 年度高雄市漁村休閒漁業推廣計畫

辦理海洋漁業永續發展教育訓練營 2 場次、濕地生態保育教具製作體驗活動 15 場次及漁村文化與休閒體驗套裝行程 8 場次，各項體驗活動已於 11 月底辦理完竣，共計 1,043 人次參與。

四、漁會輔導及漁業推廣

㈠拓展高雄海味國內外市場

結合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參加國際性專業食品（漁產品）展覽會，主打高雄海味品牌，於現場以產品展示及試吃品嚐等型式，推廣高雄 5 寶及台灣鯛等漁產品，以提高本市優質漁產品優質形象並開拓本市大宗魚貨之國際市場。105 年度計參與 5 場次專業性食品展覽會，分別為：美國波士頓（2016 年北美海產品展）、比利時（2016 年全球海產品展）、2016 年台北國際食品展、2016 高雄國際食品展及 2016 年臺灣國際漁業展。

㈡辦理建立高雄市水產品標章品牌計畫

自 100 年度起推動「建立高雄市水產品證明標章品牌」計畫，105 年委託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建立高雄市水產品證明標章品牌計畫」，截至 105 年底通過認證水產養殖業者合計 26 戶、45 件養殖水產品；通過認證水產加工業者 11 家、34 件水產加工品項；另透過計畫執行，同步輔導本案養殖業者取得產銷履歷資格者 35 件，以期透過雙認證方式引導，進行水產品安全衛生追蹤管理並不定期查核，以提升產業品質。

㈢辦理養殖漁業放養量申（查）報作業

105 年度本市養殖漁業登記證已核發 2,176 張，申報戶數 1,682 戶，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者之申報率約達 77.3%；陸上養殖魚塭口數共計 12,586 口，放養量調查共計 12,159 口，放養量調查率約達 96.61%。

㈣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作業

岡山魚市場遷建作業分為「土地徵收」及「建物興建」2 大部分，其中土

地徵收已於105年9月12日完成，建物預定於107年中旬完成興建。

㈤辦理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

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辦理產地監測工作，105 年度抽驗件數共計300件，已完成抽驗件數共計300件，並已將樣品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單位檢驗。

㈥辦理水產飼料抽驗計畫

為提升水產飼料品質及衛生安全，辦理水產飼料抽驗計畫，105年已完成抽驗件數共計 99 件，並已將樣品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單位檢驗，其中1件一般成分未符規定。

㈦辦理優質水產品與有機標章查驗作業

針對本市辦理優質水產品與有機標章查驗作業，台灣優良水產品（CAS）標示檢查計畫核定12件，實際辦理13件；產銷履歷水產品標示檢查計畫核定12件，實際辦理14件；有機水產品（藻類）標示檢查計畫核定4件，實際辦理4件。105年度查驗結果，產銷履歷水產品標示檢查及有機水產品（藻類）標示檢查各1件未符規定，已移請相關權責單位卓處。

㈧高雄海味推廣

1.產品開發：

⑴媒合得意中華公司與盛洋公司合作開發常溫炰煮石斑魚及烤石斑等即開即食漁產品，推出「石斑魚禮盒」（整隻包裝）及「黑蒜頭石斑魚湯（小盒裝）產品。

⑵媒合永安區漁會與全家便利商店合作研發「星洲叻沙石斑魚鍋」、「砂鍋石斑魚頭」及「龍膽石斑魚涮涮鍋」等產品，其中「星洲叻沙石斑魚鍋」更榮登106年全家「極品鍋物-年菜預購型錄」封面主打商品。

⑶媒合味一食品公司的鮪魚鬆與全家便利商店合作推出融入魚貨產地設計的桌遊版「高雄海味手工蛋捲禮盒」，於全家預購通路販售。

2.通路拓展：

⑴台鋁生活商場：

辦理「高雄海味石斑魚-食在安心推廣計畫」，合作廠商12家，呈現活魚蓄養池、餐廳食材入菜、料理教室現場教學等活動，為首創全型態展售活動。

⑵漢神巨蛋：

於B1展區辦理「高雄海味鱻美饌」展售會，彙整各區漁會及海味商家等11家優質高雄漁產品，透過多元通路銷售本市優質水產品。

⑶高雄大遠百：

年中慶活動推出「海洋鑫世界」系列活動，簽訂合作意向書，並協助本市永安、小港、彌陀等區漁會產品於活動期間上架至該公司網站販售；辦理「2016 高雄海味-有口碑」活動，於該戶外廣場辦理，現場教導民眾使用「水產品生產追溯系統」（QR Code）；於 9F 展區舉辦「高雄海味好吃美食節」活動，邀集 12 家海味商家銷售優質漁產品，透過多元通路行銷，成功行銷高雄海味及高雄五寶。

五、漁港管理

㈠推動興達漁港整體開發計畫

1.未來整體發展之規劃

爲推動興達漁港整體發展，將會同土地管理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交通部、經濟部等中央相關部會重新檢視該港未來發展定位，廣徵地方、產業及專家學者等各界意見，凝聚開發共識，積極推動興達漁港整體再發展。

2.整體規劃中長期開發期程

興達漁港未來將推動民間參與興達漁港公共建設，透過民間資金及經營創意，充分發揮港埠功能，帶動北高雄區域發展。

㈡辦理本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

105 年度經核列災害準備金 580 萬 7,000 元，辦理本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開口契約）案，於 105 年 4 月 18 日簽約，以維護港區安全、保護漁民生命財產。105 年度清除漂流木計 2,484.24 公噸，清除經費 260 萬 8,452 元。

㈢辦理漁港港區清潔維護及綠美化工作

爲提升本市各漁港管理及清潔維護品質，本府海洋局每年度均編列公務預算，同時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辦之清潔維護計畫，辦理本市各漁港港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另爲加強各漁港環境清潔與景觀維護工作，持續辦理港區植栽之養護，並加強漁港公廁清潔維護，提供遊客及漁民優良使用空間。

㈣辦理漁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

鑒於近年來針對本市轄管漁港執行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成效良好，且爲加強港區秩序及維護漁港環境觀瞻，並避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本府海洋局持續辦理港區廢棄物清除工作，另爲避免無籍船筏遭非法利用，並維護有籍船主停泊之權益，亦持續針對港區無籍船筏執行強制清除工作，以有效解決該等船筏長期占用船席之問題。

六、漁業建設

辦理本市各漁港修建及景觀再造，本市計有前鎮漁港等16處漁港，105年7月至12月賡續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共計32件，爭取中央委辦及補助經費爲3億3,406萬元，本市自籌經費爲3億1,440萬元，總計工程經費爲6億4,846萬元。工程項目如下：

1.岡山魚市場新建工程委託規畫設計服務
2.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
3.新港養殖（舊港口段6-1）魚塭排水改善工程
4.新港養殖（舊港口段31）魚塭排水改善工程
5.彌陀漁港設施改善工程
6.中芸漁港西側護岸修復工程
7.南寮漁港海岸光廊周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
8.前鎮漁港卸魚棚延伸工程
9.蚵子漁港魚市場碼頭改善工程
10.興達港沿近海區漁港碼頭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11.中芸漁港魚市場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12.永安區公告養殖區農路工程
13.汕尾漁港航道疏浚工程
14.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新建工程
15.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利用興達火力發電廠溫排水越冬工程規劃
16.高雄市養殖區排水路清淤工程
17.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冷凍製冰廠漏水修繕工程
18.興達漁港加油碼頭修復工程
19.彌陀漁港照明設備改善工程
20.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烏樹林段677）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
21.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烏樹林段604）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
22.前鎮漁港疏浚工程
23.105年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
24.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舊港口段16-9）魚塭土溝改善工程
25.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復興段369）魚塭土溝改善工程
26.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二期）
27.前鎮漁港西岸碼頭防舷材汰換工程
28.鳳鼻頭漁港疏浚工程
29.興達魚市場辦公場所地震損壞修繕工程

30.南寮漁港海岸光廊周邊環境改善二期工程

31.高雄市永華永安與新港養殖漁業生產區移動式抽水機購置

32.LNG 海水管線擴充工程（石斑路）

七、漁民福利

㈠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 100 噸以下漁船保險，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 216 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計 260 萬 8,688 元。

㈡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105 年 7 月至 12 月發給救助金計 509 萬 5 仟元（漁船沉沒 2 艘，死亡 9 人）。

㈢輔導漁會辦理老漁津貼發放作業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核撥 9,865 萬 6,000 元。

陸、農　業

一、農產行銷輔導

㈠農產運銷

1.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⑴輔導農民團體建立國產水果品牌，實施蔬果共同運銷

①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國內各批發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增加運銷效率，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水果共同運銷 105 年 7-12 月供應 10,767 公噸，蔬菜共同運銷 105 年 7-12 月供應 3,964 公噸。

②輔導燕巢農會-燕之巢台灣蜜棗、燕之巢芭樂；六龜農會－南果美眉黑鑽石蓮霧；大樹農會-玉荷包禮盒；美濃農會-美濃白玉老蘿蔔；內門農會-羅漢門龍眼蜂蜜等 5 間農會 6 項優質農產品，獲選 2017 年台灣農漁會百大精品殊榮。

⑵建立「高雄首選」品牌

加強產銷履歷及有機等農產品認證，建立「高雄首選」品牌形象，強化品牌行銷，提升農產品價值，並配合高雄物產館在地行銷，提供消費者優質安心、安全的農產品。

⑶農產業文化活動

於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並開拓多元化行銷管道，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以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戶外廣場辦理高通通樂園活動，迄今創造數十萬人次遊客人潮，並結合微風市集、有機宣導、農業音樂演唱等活動，打造民眾農業休閒購物優質環境，以增進農特產品買氣，進而達到調節產銷之功用，避免產銷失衡發生，有助價格穩定，也藉由活動帶動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相關農特產品銷售與通路擴展。

⑷成立高雄物產館

高雄蓮池潭及中華郵政總局設置高雄物產館，以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爲營運中心、郵局物產館爲配送中心。物產館台中店開幕營運後，物產館已由高雄在地拓展外縣市據點，讓本市農特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打造大高雄優良農產之行銷據點。105 年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高雄郵局店及台中店累計總體營業額已逾 1 億元。

⑸參與國際食品展

2016 年高雄國際食品展：於 10 月 27-30 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行，農業局承租 20 攤位，邀集本市 187 家農民團體及友善企業，共同行銷本市農特產及加工品，參展產品除本市代表性水果鳳梨、火龍果等農產品外，另有相關農特產加工品，如美濃 147 米、甲仙梅製品、大崗山龍眼蜂蜜、大寮紅豆系列產品、內門龍鳳酥、田寮鹹豬肉、大樹金鑽鳳梨冰棒、阿蓮蜜棗乾、各類果乾、各類芽菜、玉荷包香腸、那瑪夏區青山茶葉及咖啡飲品等，以及今年新參展之加州果菜運銷合作社之有機及履歷蔬果，參展項目豐富多元，吸引眾多國內外買家，創造接單效益約 1,507 萬元。

2.農產品外銷

⑴果品外銷統計：105 年外銷數量統計合計爲 3,792 公噸，以番石榴（1,382 公噸）爲最大宗，其餘爲香蕉（626 公噸）、荔枝（75 公噸）、鳳梨（1083 公噸）、棗果（85 公噸）、蓮霧（351 公噸）、木瓜（117 公噸）、紅龍果（46 公噸）及其它（24 公噸），主要外銷至日本、大陸、香港、新加坡、加拿大、中東等地區。

⑵花卉外銷統計：1-12 月外銷花卉量共計 2,500,000 枝火鶴花，主要外銷國爲日本、大陸及香港。

⑶ 7 月 29 日至 8 月 7 日赴加拿大辦理農產品拓銷活動，持續於去年合作

超市 Fresh Street Market、IGA 辦理農產品試吃，另本年度開拓之合作超市-Foody World 鋪貨及辦理農產品試吃品嚐。又本市「高雄首選」精品首次於多倫多超市鋪貨（Foody Mart 及 Perfect Supermarket），拓銷品項有番石榴、金煌芒果及紅龍果，其中金煌芒果和紅龍果以空運至加拿大。

⑷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 日赴釜山舉辦「高雄與釜山半世紀姊妹市紀念活動」，105 年適逢高雄市與韓國釜山市締結姊妹市 50 週年，由陳菊市長率領市府各單位，包括秘書處、教育局、觀光局、海洋局、經發局及農業局等人員，籌組高雄市政府代表團，與釜山各界交流城市發展的經驗與願景。此外，並於 11 月 1 日舉辦「高雄釜山 50+—農漁觀光物產暨會展推廣會」，聯合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觀光局、經發局及農業局等單位，與釜山產業界人士交流，行銷推廣高雄的人文、物產、觀光及會展等產業。

⑸為獎勵火鶴花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火鶴花國外市場輸銷要點」，於 105 年 04 月 26 起至 11 月 20 日期間，105 年共獎勵外銷數量 189,264 支。

3.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⑴農業局推動在地食材計畫已邁入第 5 年，105 年辦理 5 場小小廚師料理營，特別邀請本市綠色友善餐廳主廚來教導學童簡單料理（從開胃菜、沙拉、甜點、主食到湯品），讓學童親自從洗切、採買、烹煮到擺盤等一系列學習，更能認識高雄在地食材特性，進而改變飲食習慣。

⑵持續經營有機臉書粉絲專頁，並舉辦抽獎活動，鼓勵消費者購買有機農特產品，吸引更多消費者認同有機農業的價值。

二、農務管理

㈠農業生產管理

1.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⑴因應國際糧食價格高漲及供應緊絀，鼓勵休耕農地復耕種植地區特產等轉（契）作作物。

⑵本市 105 年休耕地活化面積達 2,820 公頃，較去（104）年同期增加 388 公頃，活化率提升 16％。

2.景觀作物專區計畫

規劃辦理活化農地推動景觀作物專區計畫，輔導橋頭第 2 期作近 15 公頃花海及美濃、杉林、六龜配合農曆春節冬裡作花海 55 公頃，以帶動

觀光人潮並增加地方休閒產業及農產品行銷收益。

3.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

為維護優良農地資源，發展優勢產業，輔導美濃區農會成立雜糧及蔬菜農產業專區1,400公頃、輔導燕巢農會成立棗及番石榴農產業專區103公頃，藉由建立農業經營專區成為核心產業的安全生產基地，擴大經營規模及調整人力結構，跨領域整合創造產業與品牌行銷的加值效益。

4.有機農糧產品田間抽檢業務

為確保田間有機農產品品質，辦理田間有機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作業，105年12月底前共辦理抽檢34件，其中3件農藥殘留檢驗未合格，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進行裁罰，並命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以有效控制有機農產品品質。

5.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業務

105年12月底前共辦理農作物重金屬污染監測，抽檢件數計31件，重金屬檢測結果全數合格，以維護農產品生產安全與消費者食安權益。

6.辦理鳳梨加工契作獎勵計畫

協助農民開拓新型態契作行銷方式，積極與本市在地知名食品商洽談契作事宜，以穩定農民收益，並減少食物里程、發展環境友善農業，政府、農民及企業共創高雄在地品牌，提升「高雄首選」品牌知名度。105年底契作達263公噸，有效穩定農民收益。

7.舉辦105年「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評鑑」競賽

為建立農民友善栽培管理的觀念，由各區農會推薦參賽，金鑽鳳梨 40組及玉荷包荔枝40組，共計80組報名參加，競賽經過藥檢及嚴格把關生產過程的每個小細節，藉此提升高雄果品的整體品質，將高雄市優質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推廣給消費者，以創造市場品牌口碑，穩定農民收益，並讓消費者能更加「健康、安全、安心」，達到消費者、生產者及環境永續三贏的目標。

8.配合杉林區瓜瓜節辦理收瓜杉林饗樂趣農事體驗計畫

輔導杉林區農會辦理一日農夫農事體驗計畫，共辦理3場次，以瓜瓜節為活動主軸，結合永齡有機農場、眞福山等知名地景，帶動在地農村休閒觀光產業，提升農業整體產值。

9.輔導美濃區農會辦理美濃2016好豆季產銷調節計畫

透過好豆產業文化產銷調節計畫，讓民眾及企業採毛豆體驗活動，透過股東會認股方式，吸引近萬名遊客參加，不僅將好豆打造為美濃裡作特產，也活絡旗美地區的觀光產業。

10.輔導大寮區農會參加 105 年全國名米產地冠軍賽

105 年全國名米產地冠軍賽結合品種與產地的概念，在經過激烈的鄉鎮級初賽、全國決賽，最後大寮區農會由全國 14 縣市、56 個鄉鎮、63 個隊伍中脫穎而出，以香米組「高雄 147 號」及非香米組「高雄 145 號」榮獲冠軍，再度爲高雄生產的優質米掛上金招牌。

11.農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業務

⑴ 105 年尼伯特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全市共計核定救助 3,812 戶，救助面積 2,264 公頃，救助金額 124,029,601 元。

⑵ 105 年梅姬颱風及 9 月風災雨害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全市共計核定救助 11,343 戶，救助面積 6,116 公頃，救助金額 348,524,765 元。

12.農情調查計畫

⑴ 105 年農情業務，下半年度辦理一期作、二期作農作物種植面積調查，共計 2,878 項次農作物；並於 1、4、7、9、12 月調查各項農作物種植面積及產量。

⑵ 105 年每月辦理農作物生產預測，完成香蕉等 359 項次農作物產量預測。

⑶ 105 年獲得農委會評鑑「104 年直轄市及各縣市農情報告工作成績第三名」。

㈡農地利用管理

1.105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及核定計 115 件。

2.105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39 件。

3.105 年度下半年申請農地興建農舍資格審查，共計辦理 10 件。

4.105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業用地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需 5 年列管維持農用查核共計 50 件。

5.105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地非農業使用查處共 170 件。

6.105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1,280 筆。

7.106 年獲得農委會評鑑「105 年度農地利用及管理業務評鑑」甲組特優。

三、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

㈠建構農作物防疫網

1.農作物病蟲害防疫與監測工作

⑴辦理果實蠅共同防治工作，委託各區農會辦理果實蠅防治，至 12 月底懸掛 21,800 組誘殺器，約 3,645 公頃。

⑵辦理全市重要果樹及蔬菜類作物整合性防治工作，計防治面積 1,433 公頃。

⑶平腹小蜂防治荔枝椿象：荔枝椿象爲外來新興害蟲，由於荔枝椿象危害荔枝及龍眼產量及品質甚鉅，嚴重時可能造成絕收。因此 105 年度委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飼養荔枝椿象之天敵－平腹小蜂，釋放 3 萬 2 千隻平腹小蜂在本市龍眼產區之荔枝椿象分布熱點，並同時進行荔枝椿象的分布與族群密度監測及調查，評估平腹小蜂的防治成效。期望未來能以生物防治法降低荔枝椿象族群密度，避免危害該區龍眼生產並確保龍眼蜂蜜的品質。

2.推動菜豆（四季豆）技術服務團工作：本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等單位所組成，該團隊成員包含植物病蟲害、土壤肥料及評估產銷效益等專家共同組成，協助農民專業技術指導，加強田間栽培管理技術，降低病蟲害發生，提升農民產能與產值。

㈡推動安全農產品驗證標章

1.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輔導與推動：至 105 年 12 月共輔導本市 179 個產銷班（面積共 2,053 公頃），申請取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

2.產銷履歷驗證標章輔導與推動：105 年度至 12 月執行面積 1,327 公頃，農戶數 782 戶，主要農作物爲玉荷包、紅豆、木瓜、鳳梨、番茄、印度棗等。

㈢推動健康安全農業

1.辦理農藥管理與品質管制工作：至 105 年 12 月輔導本市農藥販賣業者共計 184 家，持續辦理販賣業者管理、檢查及教育，抽驗農藥計 76 件，並查驗其成分及品質，針對僞劣農藥進行取締查核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康。

2.安全蔬果田間農藥抽檢及管制工作：至 105 年 12 月共計辦理一般蔬菜、水果農藥殘留抽測及管制工作抽樣 1,655 件；此外，輔導農會及合作社設置「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共 17 站，辦理轄內供貨農產品之農藥殘留檢驗共 18,773 件，不合格者辦理追蹤教育及產品管制。

3.前往各區產銷班及農會辦理講習會宣導安全用藥及農藥殘留法規共 37 場，共 2,552 人次。

㈣生態維護與管理

1.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種管理計畫

⑴委託茂林區公所辦理紫蝶幽谷生物多樣性保育計畫。

⑵與高雄市野鳥學會合作辦理草鴞保育宣導、黑面琵鷺與鳳山丘陵過境猛禽調查及斑馬鳩等外來鳥種調查暨移除計畫。

⑶與高雄市舊鐵橋協會合作辦理「外來種兩棲類移除及調查計畫」。

⑷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合作辦理「高雄都會區外來綠鬣蜥（Iguana iguana）族群現況調查與經營管理策略計畫」。

⑸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辦理高雄市大樹區湧泉生態調查及生態摺頁製作計畫。

2.入侵植物防治計畫

⑴與高雄市大社區大社社區發展協會合作辦理「大社觀音山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

⑵與高雄市林園紅樹林保育學會合作辦理「林園區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

⑶與高雄市小崗山登山協會合作辦理「小崗山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

⑷與高雄市援剿人文協會合作辦理「烏山頂泥火山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

⑸與高雄市旗山區中寮社區發展協會合作辦理「旗山區中寮社區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

⑹與高雄市大樹區統嶺社區發展協會合作辦理「大樹區統嶺社區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

⑺與高雄市大樹區龍目社區發展協會合作辦理「龍目社區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

3.里山倡議之實踐

辦理「高雄美濃農業地景生物多樣性調查及手冊製作計畫」：於本市里山代表性區域之美濃區進行農田生物多樣性的生態基礎調查，作爲未來里山倡議經營管理參考。

4.高雄市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⑴委託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其周邊濕地重要資源昆蟲普查及其棲地保育規劃。

⑵爲保護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河川生態資源，禁止以任何方式採捕魚類資源，委託那瑪夏公所進行巡護並辦理教育宣導活動；莫拉克風災導致楠梓仙溪河道沖刷致魚類資源枯竭，爲改善魚類繁殖環境，積極清理河川雜物，維護河川清潔。

⑶爲確保楠梓仙溪（國家級）重要濕地天然滯洪功能，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辦理內政部委辦楠梓仙溪重要濕地之規劃、經營管理、審查及處分作業，並研擬楠梓仙溪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5.自然保留區之經營、維護、管理：

⑴辦理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經營管理計畫，僱工執行下列事項，於保留區入口處受理入園民眾之申請，105 年 7-12 月參訪人數 39,538 人次；現場發放解說摺頁，加強保育宣導；即時勸導入園民眾之違規行爲；每週進行乙次保留區域之清潔工作。

⑵與燕巢區援剿人文協會合作執行「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假日駐點解說服務及解說員訓練計畫」，辦理期間每週六、日及國定假日進行導覽解說，於現場免費爲進入烏山頂泥火山參訪民眾教育解說及巡護工作，並持續培育自然地景專業解說員。

⑶與高雄市台灣地理學會合作辦理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地形變遷調查計畫。

⑷與國立中山大學辦理第二年「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生物資源調查（三年期）計畫」，完成鳥類、植物相調查。

6.辦理珍貴樹木保護計畫

⑴依「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列管之樹木計 605 株，1-12 月並執行老樹生長環境改善、修剪、病蟲害防治計 50 株。

⑵辦理志工教育宣導工作會議 2 場。

⑶完成解說立牌 4 面及解說標示牌 4 面，計 8 面更新。

⑷辦理老樹管理研討會 2 場。

⑸召開特定紀念樹木保護委員會。

7.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管理計畫

⑴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本市登記有案象牙 1,677 支、虎製品 81 件、犀牛角 180,034 公克，產製品查核 27 家 64 支，野生動物活體查核 9 家 217 隻。

⑵捕捉騷擾民宅之行爲脫序獼猴 9 隻，且不定期巡查取締柴山、旗山、觀音山、大崗山及旗尾山地區餵食獼猴之行爲。

⑶辦理野生動物產製品陳列、展示及買賣申請案 23 件、原住民狩獵申請案 6 件及申請野生動物學術調查案 10 件。

⑷保育類野生動物救傷收容計有台灣獼猴、鳳頭蒼鷹、領角鴞、山羌、大冠鷲、穿山甲、白鼻心、夜鷹、黑冠麻鷺、草鴞、遊隼、黑翅鳶、

赤腹鷹、灰面鵟鷹、斑龜、食蛇龜等 20 種共 49 隻；非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 309 件。野生動物危害處理計 12 種 462 隻，多以台灣獼猴及有毒蛇類爲主。

⑸委託本府觀光局壽山動物園野生動物收容中心進行野生動物保育類野生動物急救站營運計劃：

①配合主管機關執行野生動物保育法且妥善收容照養保育類野生動物並提供保育教育及宣導場所。

②提供民眾有關野生保育類動物之照養收容野放等相關問題諮詢及協助。

③辦理教育推廣活動，藉營隊設計內容，讓學童對收容中心營運及救傷有更深一層認知，並宣導野生動物保育觀念。

⑹辦理志工教育工作會議 2 場。

⑺補助屏東科技大學辦理「高雄都會區滋擾性蛇類的時空分佈特性與處理計畫：處理各消防隊捕獲滋擾性蛇類 371 隻，包含眼鏡蛇 182 隻、雨傘節 72 隻、赤尾青竹絲 49 隻、黑眉錦蛇 31 隻、龜殼花 27 隻、鎖鏈蛇 6 隻。

8.獎勵造林

全年推動之造林面積：全民造林計畫 249.32 公頃；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面積 62.39 公頃；平地造林計畫面積 24.09 公頃；短期經濟造林 11.84 公頃。

9.深水苗圃業務

⑴辦理 105 年高雄市深水苗圃經營管理勞務採購。

⑵本苗圃以培撫育造林苗木爲主，推廣本市造林綠化業務，7 月至 12 月總計提供機關團體、個人苗木數量約 18,211 株。

四、畜牧行政

㈠畜牧推廣與行政

1.畜牧場登記與管理

⑴依畜牧法登記及管理之畜牧場計 1,135 場，依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管理之飼養場計 131 場，本市畜牧場及飼養場共計 1,266 場。

⑵查訪畜牧場 717 場，加強斃死豬處理避免不肖業者將其豬肉流入市面而影響產業形象。

2.畜禽統計調查及養豬頭數調查

⑴畜禽統計調查：截至 105 年第 3 季止本市計有乳牛 6,153 頭、肉牛 1,162 頭、羊 17,915 頭、鹿 1,260 頭、雞 566 萬隻、鴨 26 萬 1 千隻

、鵝3萬5千隻。

⑵養豬頭數調查：依據105年11月底調查結果，本市計有毛豬飼養戶529戶，毛豬292,533頭。

3.飼料管理與市售畜禽產品標章查核

⑴爲維護飼料安全，7-12月抽驗反芻獸飼料檢驗肉骨粉含量8件、抽驗商用飼料檢驗黃麴毒素15件、抽驗原料玉米檢驗黃麴毒素2件、商用飼料檢驗一般藥物卡巴得等18件、磺胺劑14件、農藥2件、重金屬22件、受體素15件。

⑵ 7-12月執行市售CAS、有機及產銷履歷畜禽產品標章檢查28場次，檢查件數332件；並完成本市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5場家畜經營業者行政檢查業務。

⑶ 105年10至12月辦理學校午餐畜產食材查核與抽驗工作，至本市37間學校進行營養午餐畜產食材抽樣，送驗件數74件。

4.辦理家禽生產與輔導

⑴持續輔導本市家禽品生產合作社協助轄下1場土雞場，3場蛋雞場及輔導本市養雞協會協助轄下1場土雞場通過履歷驗證續評，有效提升本市家禽產業品質及形象。

⑵輔導本市石安牧場於105年10月通過清眞食品認證，爲本市第一家鮮蛋產品取得認證的畜牧場，提升在地農產品競爭力。

5.辦理養豬生產與輔導

⑴輔導農會16班毛豬產銷班辦理共同運銷業務及班務運作。

⑵輔導協助本市養豬畜牧場申請產銷履歷驗證續評，目前共3場養豬場通過驗證。

⑶輔導本市養豬協會及田寮區農會辦理講習會共4場次，針對沼氣發電結合綠能、國產生鮮豬肉溯源及產業面臨相關問題因應等宣導說明，期提升畜牧場經營管理效率。

⑷輔導本市具產銷履歷及冷房直營豬肉舖的仁允牧場農二代林岳昌先生榮獲第30屆全國模範農民殊榮，是本市唯一獲獎者。

6.辦理養牛生產與輔導

⑴輔導本市酪農戶乳牛乳量穩定提升，並獲選105年度天噸乳牛，獲獎乳牛37頭，酪農戶8戶。

⑵輔導橋頭區農會辦理酪農講習會1場次，針對廢水施灌農作及沼液沼渣再利用等主題加以說明並進行相關業務宣導。

⑶執行市售鮮乳產品的鮮乳標章查核，維護消費者權益，7-12月共檢

查 151 件。

⑷配合各相關活動辦理國產鮮乳宣導品嚐 7 場次，宣導民眾認識國產鮮乳標章並於選購時認明較有保障。

⑸配合農委會執行本市肉牛場耳標發放及牛籍相關管理工作。

7.辦理養羊、鹿生產與輔導

⑴輔導本市養鹿協會辦理講習會 1 場次，讓鹿農了解鹿產品產地證明與生產管理及鹿茸加工產品多元應用相關資訊。另參加 105 年鹿產茸重量比賽，本市獲頒輔導單位鹿榮獎，獲獎水鹿 16 頭，養鹿戶 9 戶。

⑵本市養鹿協會辦理 105 年度「台灣水鹿鹿茸比賽」，農業局特製發獎狀 15 紙，以肯定獲獎鹿農的努力及鼓勵養鹿戶提昇生產性能。

⑶輔導農會養羊產銷班辦理共同運銷業務及班務運作，另輔導本市乳羊產銷班參加展售活動推廣在地優質乳品。

⑷輔導田寮區農會辦理本市養羊產銷班專業教育研習 3 場次，宣導羊隻生產追溯制度，增進畜牧場經營管理專業知能。

8.畜牧污染防治

⑴ 105 年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社區源頭減廢計畫、加強畜牧場節能及沼氣利用計畫、減少畜牧廢水排放量因應水污費徵收衝擊、強化畜牧場污泥清理再利用與強化雞糞再利用計畫，補助 9 場畜牧場購置第二次固液分離機、13 場畜牧場紅泥膠皮更新、5 場抽污泥馬達、2 場雨廢水分離系統、2 場畜牧場沼氣利用設施、1 場養豬場廢水循環再利用設施、4 場畜牧場省電燈具更換、1 場畜牧場風扇系統加裝變頻器、8 場除臭噴霧設施、2 場養豬場飲用水節水系統、11 場畜牧場高壓清洗設備、2 場養豬場設置沼氣發電系統及 10 畜牧場購置除臭生物製劑。另輔導本市畜牧場改善臭味及廢水處理設施與運作，共 56 場。

⑵持續推廣果菜園農民施用畜禽糞堆肥：依農村社區源頭減廢計畫輔助轄內農民團體（如農會等）推廣果菜園農民使用畜禽糞堆肥 500 公噸。

⑶輔導本市轄內養豬養牛畜牧場申請廢水施灌農作及沼液沼渣作農地肥份使用 6 場次。

9.違法屠宰查緝

⑴執行違法屠宰行為查緝工作 105 年 7-12 月共 87 場次，查獲違法屠宰案件 2 件。另受理民眾檢舉不定期巡查可疑處所。

⑵進行家畜禽合法屠宰及肉品屠宰衛生合格標誌宣導，輔導管理家畜禽

屠宰場申辦設立及變更作業。

㈡畜產品推廣與輔導

1.建立品牌推動安全及在地特色畜禽品：

⑴輔導本市產銷履歷及特色畜禽品建立品牌，並媒合於高雄物產館或百貨公司超市等通路上架銷售或開設直營肉舖，提升品牌形象，亦提供消費者選購在地安全畜禽品管道。

⑵輔導田寮區農會月之鄉系列豬肉產品及玉荷包香腸產品參加 2016 高雄國際食品展，藉展場行銷提升品牌形象及曝光度。

⑶輔導高雄萬步雞以有機農場特色產品之一的方式宣傳行銷，於假日至本市有機市集搭配農場有機蔬果展售，藉以分享友善大地經營理念及推廣產品。

⑷持續媒合本市品牌畜禽品與餐飲及加工等業者合作，並提供在地品牌土雞、雞蛋及豬肉等安全食材相關資訊加強推廣。

⑸協助本市品牌畜產食材與農村體驗活動社區風味餐料理結合入菜，至12月底共配合辦理推廣品嘗7場次，搭配產品DM及特色食譜介紹宣傳，提升產品知名度拓展客源。

2.輔導高雄首選及各優質畜禽品推廣行銷：

⑴辦理羊奶饅頭DIY活動1場次，於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廣場藉餵食小羊體驗及DIY操作互動，讓民眾認識優質在地鮮羊乳及其多元形象。

⑵辦理高雄好畜多-本市特色品牌畜產品產業推廣行銷活動2場次，融合產業主題、展示教育、體驗互動、宣導品嚐、產品展銷，於8月及12 月中假阿蓮區及橋頭區舉辦，產業體驗互動區均獲民眾熱烈迴響。

⑶辦理高雄首選畜產品整合行銷活動1場次，假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廣場舉辦，搭配聖誕節慶氛圍，結合畜產料理秀及廚藝教學與畜產品DIY互動體驗，並宣傳春節預購及滿額送銷售方案，提升館內及年節畜產品買氣。

⑷刊登報紙廣告宣傳本市高雄首選畜禽產品，提升民眾對高雄在地優質安全畜禽產品的認同及支持。

⑸設計製作本市特色畜禽品推廣食譜A4月曆文宣品，介紹產銷履歷及品牌產品與生鮮畜禽品多樣化料理方式資訊，結合實用功能性提高行銷推廣成效。

⑹拍攝高雄好畜產宣傳影片，介紹本市產銷履歷養豬場飼養管理過程及

在地品牌安全肉品，讓民眾認識了解藉以宣導推廣。

⑺設計製作冷藏（凍）畜禽產品用禮盒包裝保冷袋，搭配年節活動推廣以提升品牌形象及增加識別度。

⑻配合各相關活動辦理宣導推廣及輔導本市家禽品生產合作社、田寮區農會及養豬協會等 7-12 月共辦理產銷履歷及品牌畜禽產品推廣展銷與 DIY 體驗活動共 24 場次。

五、批發市場業務

㈠果菜、花卉批發市場

1.105 年 7 月至 12 月份批發市場蔬果交易量爲蔬菜類 68,711 公噸、青果類 41,656 公噸，總計 110,367 公噸。花卉市場切花交易量爲 4,314,700 把、盆花交易量爲 608,675 盆。

2.輔導督促高雄、鳳山、岡山、大社、燕巢及路竹果菜市場持續加強辦理「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105 度 7 月至 12 月總計辦理檢驗 15,986 件，合格件數 15,853 件，合格率 99.17％，並對不合格果菜之供應單位，予以追蹤，確保供應之農產品安全無虞。

3.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服務功能，充實行情報導內容，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功能，於颱風期間及重要節慶日價格波動劇烈或不合理時期，即時發佈預警新聞資訊，並連結「國內農產品交易行情站」，以提供多元化及便捷的批發行情資訊查詢管道。

4.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措施，輔導梓官區農會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105 年度儲有高麗菜 150 公噸及結球白菜 19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端視蔬菜供應量不足及價格漲幅時釋出，於抑制暫時性颱風季及雨季供應不足，充裕民眾所需，並避免因之所造成預期蔬菜價格飛漲，穩定菜價。

㈡肉品（家禽、家畜）批發市場

1.105 年度 7 月至 12 月份批發市場交易量爲：毛豬 499,426 頭、雞 5,767,405 隻、鴨 972,005 隻、鵝 464,421 隻。毛豬總交易金額爲新台幣 43 億 9 仟 962 萬 9314 元。

2.105 年度 7 月至 12 月份批發市場屠宰量爲：毛豬 362,121 頭、牛 2,145 隻、羊 356 隻、雞 2,890,025 隻、鴨 770,596 隻。

3.輔導畜產品共同運銷

⑴毛豬：輔導農民團體辦理毛豬共同運銷供應家畜肉品市場交易，共同改進運銷有關事項，強化運銷組織功能，穩定市場貨源。

⑵市場毛豬調配：依據毛豬產銷調節方案，與台灣省農會、台灣省毛豬

運銷合作社聯合社、台糖公司、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事業發展協進會、各家畜肉品批發市場、各縣市政府等，商訂毛豬供銷數量，及商討毛豬供銷改進事項，維持豬價平穩。

六、農村發展

㈠農村建設與發展

1.推動農村再生，再造富麗農村

⑴輔導農村社區擬定及核定農村再生計畫：六龜區寶來社區計 1 社區。

⑵輔導已核定社區完成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約 1,800 萬元之補助經費，辦理內門區及大樹區農村再生區域景觀軸線營造。

⑶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約 200 萬元之經費補助，辦理桃源區及甲仙區農村再生區域產業輔導。

⑷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約 157 萬元之經費補助，輔導本市旗山區糖廠社區等 9 社區辦理社區窳陋空間改善。

⑸輔導本市培根社區辦理農村旅遊及農事體驗活動計 29 梯次 1,120 人次，並成功吸引國內外旅行社與本市農村社區合作接待大陸、香港、新加坡等地團客付費體驗，產業活化初顯績效。

2.休閒農業推展

⑴辦理竹林、內門、民生、大樹及那瑪夏等 5 休閒農業區之評鑑輔導工作，並使內門及竹林兩休閒農業區評鑑等級向上提升 1 級。

⑵輔導雲之谷休閒農場、昇泰有機休閒農場換發許可登記證。

⑶輔導休閒農場完成籌設（計 8 家）：

①旗山區旗農生態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②仁武區仁新休閒農場（施工中）。

③岡山區樺園景觀休閒農場（施工中）。

④阿蓮區春天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⑤茂林區紫斑蝶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⑥六龜區山下露營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⑦美濃區蝶戀花世界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⑧杉林區 2021 好梅好觀光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⑷輔導「桂花鄉休閒農場」申請籌設。

⑸輔導休閒農業區辦理休閒農業體驗活動：

①內門休閒農業區 5 車次。

②美濃休閒農業區 3 場次。

③六龜竹林休閒農業區 5 車次。

④那瑪夏民生休閒農業區 16 車次。

⑤大樹休閒農業區 40 車次。

⑹辦理休閒農業課程講習計 8 場次。

⑺會同建管、衛生、消防等單位辦理 28 處休閒農場聯合查核。

⑻休閒農業媒宣：

①製作設計休閒農業區行銷短片。

②於市內公車站、捷運燈箱、文藻大學、中國時報新春特刊刊登休閒農業行銷廣告。

③輔導竹林休閒農業區編撰印製休閒農業區地景故事書。

④改善休閒農業區主題網頁設計，擴增網站內容。

⑤赴台北旅展、高雄旅展、台北亞太文化日設攤行銷休閒農業。

⑼輔導內門休閒農業區辦理木柵吊橋修繕工程。

3.農路養護及改善

本府農業局 105 年度編列農路養護計畫預算 5,300 萬元，將就本市農地重劃區外供公眾使農產運輸道路進行維護工作，經統計迄 105 年下半年度止，已規劃推動辦理者計 79 件，其施作範圍涵蓋本市旗山、美濃、杉林、內門、六龜、田寮、燕巢、大樹、茄萣、岡山、橋頭、茂林、那瑪夏及桃源…等區域。

七、農民組織與福利

㈠農業軟實力提升

1.辦理「型農培訓班」：高階班課程 1 班次，培訓人數共計 15 人； 農村民宿與導覽解說人員培訓課程入門班，培訓人數計 37 人；農村民宿與導覽解說人員培訓課程進階班，培訓人數計 30 人；交流成長營，培訓人數 26 人。

2.發行「型農本色」季刊：出版 105 年夏、秋、冬季刊物，發行量 15,000 本。

㈡農業性合作事業輔導

1.下半年度訪視輔導申請籌設之農業性合作社場計 1 家。

2.下半年度輔導決議解散之合作社完成清算共計 2 家。

3.辦理「105 年農業性合作社場教育訓練」課程。

4.輔導本市 105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社務及財務。

㈢農會輔導

1.輔導轄內 27 家農會依農會定期召開法定會議。

2.辦理本市各級農會信用部業務講習會共1場次。

3.辦理農會輔導人員工作會報研習共1場次。

4.辦理本市各級農會屆次改選工作研討會1場次。

㈣農業產銷班輔導

1.7-12月共辦理農業產銷班98班次異動登記，及核定設立7班，另爲了解產銷班需求，於7-12月共訪視產銷班25班。

2.輔導本市產銷班參加提升農業經營管理軟實力計畫班共3場次，共2班研提「提升農業經營管理軟實力計畫」，共受補助金額100萬元。

㈤農民健康保險業務

1.落實農（健）保各項業務清查及審查作業，持續辦理「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資料補正作業。

2.辦理本市各級農會農保說明會。

㈥高通通吉祥物經濟

1.爲有效擴散城市行銷與推廣本市產業，以無料授權推廣模式，以「高通通」爲地方代言創造附加價值，透過授權的方式，被授權商可應用「高通通名稱及其專用圖檔」進行各項與本市城市形象之商品的設計開發、規劃主題活動或經營通路等多元應用，在不同產業的授權合作模式中，開拓出跨產業合作新模式，提升本市形象與知名度。

⑴推動高通通無料授權：新增高通通延伸設計20款，鼓勵各界申請運用高通通圖像無料授權，提高高通通的知名度與曝光率，提升吉祥物代言城市行銷，推廣高雄農業品牌形象，累計已完成高通通商標授權合作方案42案。

⑵建置高通通LOGO授權網站，辦理農業品牌「高通通」推廣宣傳、代言活動累計33場次。

2.透過多元行銷方式，跨局處配合政策代言或宣傳公益性活動，合作機關包含教育局、新聞局、交通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社會局、捷運局、體育處、以及高雄市議會、高雄醫學院、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等，成爲吉祥物城市行銷的最佳範例。

八、動物防疫及動物保護

㈠動物防疫

1.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除加強輔導豬場衛生管理建立豬場自衛防疫體系外，同時查核輔導豬場落實預防注射，計訪視輔導豬場486場次、輔導執行預防注射61.9萬頭次；派員常駐本市4家肉品市場（鳳山、岡山、旗山及高雄）查核檢視上市豬

隻免疫情形及健康狀況。

2.協助小規模偶蹄類畜牧場進行口蹄疫疫苗注射，以清除防疫死角，防範口蹄疫發生，計執行豬隻 214,480 頭次，牛隻 5,844 頭次，羊隻 2,543 頭次、鹿隻 0 頭次。協助輔導羊場進行羊痘疫苗注射，以防範羊痘傳播，計執行 5,500 頭。

3.爲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之發生，並因應 102 年度 7 月份發生鼬獾狂犬病疫情擴散，由公務獸醫師巡迴鼬獾確診病例行政區和偏遠地區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計注射 10,571 隻。

4.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進行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計執行重要豬病（豬瘟、口蹄疫）監測 2,778 場次、3,771 件，高病原性禽流感主動監測 51 場次、1,057 件（包含養雞場主動監測採檢、本市公共區域野鳥、寵物鳥店及動物園鳥禽、輸出鳥禽場等）；完成本市輸入動物追蹤檢疫（犬、貓）168 案、226 隻，其他動物（豬、草食動物、禽類、野生動物及水產動物）15 案、54 隻。

5.爲清除草食動物之人畜共通傳染病及保障乳品衛生，結核病檢驗牛 20 頭、羊 4,725 頭、鹿 162 頭，共計 4,907 頭；布氏桿菌病檢驗牛 0 頭、羊 1,322 頭，共計 1,323 頭；以上檢驗結果均爲陰性。

6.辦理動物（家畜、家禽與水產動物）疾病檢驗、鑑定及防疫輔導

⑴受理牧場申請病性鑑定，進行檢驗確定發生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及治療方法，家畜禽共計受理 241 件。

⑵受理水產養殖業者之病性鑑定申請，以確定引發魚蝦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措施；受理養殖業者購買魚蝦苗前之健康檢查，並特別針對高病原性之虹彩病毒及腦神經壞死病毒，以核酸檢驗方法進行檢驗，確定業者所購買魚苗之健康，以增加育成率，降低生產成本，期間共受理 2,299 件。提供養殖魚塭水質檢測服務，據以維護良好之養殖環境，增加魚隻抵抗力，計檢測 15,288 項次，配製簡易快速水質測定組供養殖業者使用共 302 組。上述病性鑑定之結果並經由電腦網路疫情系統傳輸至農委會，提供中央蒐集彙整地方疫情擬定全面防疫措施之依據。

7.加強動物防疫，豬隻、草食動物、禽類及水產動物牧場防疫輔導計 3,630 場次，協助豬場、肉品市場、草食動物、養禽場牧場防疫消毒 3,158 場次。

8.爲增進農民正確的疾病防疫知識及相關防疫之用藥規定，至各鄉鎮依動物別分別辦理防疫或政令宣導會，計辦理 13 場次，1,019 人次參加。

9.抽查市售動物用藥品標籤、仿單及品質，以維護動物用藥品安全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計抽查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 46 批 583 支及核發合格封緘 54 批共 220,333 張。

10.嚴格抽驗原料畜產品藥物殘留及輔導業者改善，督導肉品市場配合抽驗上市豬隻藥物殘留，以期提供衛生之肉品，建立消費者食用國產健康安全豬肉之信心；另針對飼料及個別牧場生產之生鮮肉、生乳、蛋、水產抽樣檢驗，共計 112 件，開立行政處分 14 件（含本市衛生局、海洋局移入案件），計處罰鍰 57 萬元整，並派員輔導業者改善。

11.執行獸醫診療機構行政管理，提升動物醫療品質；受理發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核（含換、補）發 22 件，本市現有執業獸醫師（佐）499 人；受理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核（含換、補）發 4 家，本市現有動物醫院 240 家。開立行政處分 17 件，計處罰鍰 6 萬元整。

㈡動物保護

1.秉持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精神，推行動物保護工作；伴侶動物部分辦理寵物（犬隻）登記 11,641 隻、核發寵物業許可證 22 件；經濟動物人道屠宰作業稽查 14 場次，經查結果無違反人道作業準則；特定寵物業查核 1,531 家次，經查無違反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受理動物保護申訴案件 695 件、主動稽查 12,472 件，其中 10 件開立行政處分，計處罰鍰 21 萬 5 仟元整。

2.推廣動物絕育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寵物、流浪動物及收容所領養動物之犬貓絕育計 5,648 隻。

3.加強流浪動物收容安置，受理流浪動物捕捉申請 3,401 件、急難救助 1,541 件、收置流浪犬 1,492 隻、貓 517 隻；通知飼主領回犬貓 101 隻；擴大辦理流浪犬貓認養 1,366 隻，認養率 82.89％，其中犬隻認養率 83.86％，貓認養率 93.29％。

4.辦理「飼主責任訓練課程」、「校園友善犬課程」、「動物保護校園宣導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流浪動物認領養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59 場、宣導 23,577 人次。

5.動物收容所開放參觀，深耕動物保護與生命教育，參訪人數共計 11,339 人次（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7,903 人次、燕巢動物收容所 3,436 人次）。

6.提供野生動物急救與暫時收容 102 例 108 隻、受理流浪犬貓急難救助或疾病救傷暫時收容處理計 1,541 案。

7.「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於 105 年 7 月啓用，大幅提升動物福利，有

效推動動物認養。園區自 101 年開始前置規劃，103 年 9 月動工，105 年 5 月完工，新建工程總經費新台幣 1 億 1 千 822 萬元。自兼具認養、教育活動和中途收容功能；園區內規劃有「認養及教育中心」，目前進行 OT 招商作業中，希冀藉由引進民間活絡經營模式更加促成動物認養與民眾利用率，減少流浪動物，整體提升動物福利。

8.本市「動物保護」、「動物收容及動物管制」業務 105 年度農委會全國評鑑均獲得甲等。

柒、觀　光

一、觀光行銷

㈠積極辦理觀光推廣

1.參與國際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

⑴因應新南向政策，結合本市業者與台灣觀光協會赴泰國辦理台灣觀光推廣活動。

⑵聯合本市公協會及飯店業者於吉隆坡舉辦高雄觀光推介會，推出六款套裝行程，再赴新加坡參加秋季旅展，主打「一日農夫」、「文創」及「運動樂活」。

⑶結合本市觀光業者參加「2016 越南胡志明市國際旅展」推廣觀光，並拜訪胡志明市旅遊局、越捷航空等當地觀光主管機關及航空旅遊業者，促成越捷航空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開航【高雄–胡志明】航班。

⑷結合本市觀光業者，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參加日本東京旅展及推廣活動，另舉辦高雄觀光交流晚宴與當地旅行業者進行觀光推介與交流。

⑸由市長率隊至姊妹市釜山拜訪，舉辦「農漁觀光物產暨會展推廣會」，由韓國當地的旅行社、會展業者、農漁產品通路業者、投資廠家等約 200 人蒞臨參與。

2.參與國內旅展

⑴觀光局結合農業局、文化局、原民會等局處，與高雄輪船公司、高雄客運公司及本市觀光業者共同參加「2016 高雄冬季國際旅展」。

⑵觀光局結合文化局、原民會、相關公協會等，參加「2016 大台南國際旅展」，共同行銷本市觀光資源。

3.國際市場接待踩線

⑴日本市場：

與日本昭文社開發之台灣旅遊 APP「Dig Taiwan」日本版合作，刊登高雄廣告版面；與日本江之電電鐵、高雄捷運合作推送客計畫，提供文宣

及100份小禮物給來高旅客；另接待日本秋田縣、栃木縣、山形縣、熊本縣、長野縣（松本市）等縣市官方及民間團體交流觀光相關議題。

⑵韓國市場：

韓國TOUR DE MONDE雜誌105年7月6日至10日採訪本府，並於9月號中推出兩市50周年專案紀念報導，以10頁長篇幅報導高雄與釜山之美食與城市風情。

⑶新加坡市場：

A.接待新加坡唯一的當地免收費電視頻道「新傳媒公司」105年11月12日至15日來高錄製全新旅遊節目，拍攝本市景點及在地美食伴手禮店家等，該節目預計於2017年1至3月在該電視台收視率最高的「8頻道」8點黃金時段撥出，同時段節目平均有100萬人觀看。

B.與新加坡辦事處及華航合作辦理新加坡業者踩線團，共有旅行社業者及媒體等計10位至高雄踩線。

⑷泰國市場：

接待泰國旅遊協會來高熟悉旅遊團。

⑸越南市場：

A.參加交通部觀光局及越南旅遊總局第五屆台越觀光合作會議。

B.參加越捷航空【高雄-胡志明】開航記者會、辦理首航迎賓活動、接待越南旅行業者首航踩線團。

C.協助越南旅遊總局於本市舉辦越南觀光推介會、參加越南胡志明市旅遊局於本市舉辦之觀光推廣會。

⑹大陸市場：

A.接待北京大型組團社及媒體踩線團。

B.接待上海大型組團社、線上旅行社及旅遊媒體踩線團。

⑺港澳市場：

接待遠東航空【高雄-澳門】首航旅行業者及記者踩線團，及香港觀光業者共24人來台踩線交流。

㈡多元化行銷策略作爲

1.透過產官學合作設置本市旅遊服務中心

⑴結合在地產、官、學及民間團體資源與力量，於本市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小港機場等重要交通節點，提供旅遊諮詢服務，建構本市友善旅遊環境與形象。

⑵本市旅遊服務中心提供多項創新貼心服務，包括協助旅客丟棄多餘物品、幫助定期旅遊民眾蒐集旅遊文宣、協助語言不通或行動不便旅客購買

票券，及協助高屏澎好玩卡取卡等，優質友善服務榮獲交通部觀光局「105 年度旅遊服務中心督導考核暨服務評比競賽」直轄市組第一名。

⑶爲擴展旅遊服務中心據點，提供便捷、親切的旅遊服務，與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首創全台「類 i-center」。目前已完成旗美 9 區、大樹、大社、岡山、橋頭、梓官、鹽埕、旗津、西子灣地區等 48 個服務據點，提供觀光旅遊摺頁索取，以及 24 小時不打烊的問路暨旅遊諮詢服務。

2.完善觀光資訊系統服務

⑴運用本府觀光局高雄旅遊網及臉書等數位行銷宣傳高雄，並重新建置高雄旅遊網網站，提供「電腦版」及「行動版」網頁，提升網站資訊豐富度及網站吸引力。

⑵由專人經營高雄旅遊網臉書等社群網站，每日發送在地特色訊息，持續提升民眾對本市觀光的關注度及參與度。其中臉書粉絲人數由 104 年 1 月約 28 萬餘人成長至 105 年 12 月底約 36 萬餘人，成長幅度逾 28.6%；另微博粉絲數亦由近 19 萬人成長至 28 萬人，成長幅度逾 47.4%。

3.編印觀光宣導品

⑴於本市觀光協會「高雄暢遊 GO 觀光護照手冊」季刊，定期刊登高雄旅遊宣傳資訊，該手冊每期發行 10 萬本，通路遍及超商、旅遊服務中心、高鐵、捷運站、觀光飯店及百貨公司、華航機艙等通路，有助提升本市旅遊消費商機。

⑵編印高雄自由行手冊，包含繁中、簡中、英、日、韓等 5 種語言版本，共印製 2 萬 9,000 本。透過旅遊服務據點，提供國外自由行旅客索取。

⑶製作高雄觀光摺頁，以高雄市區交通捷運、輕軌爲主要遊覽地圖，結合郊區景點介紹，加入本市必玩必吃景點，方便自由行旅客暢遊高雄。

⑷針對日、韓、星馬、港澳及大陸地區自由行旅客，拍攝 4 部不同語言版本影片，並依各國人士不同的旅遊偏好與習慣，以及在高雄生活的實際體驗，推薦高雄非去不可的旅遊景點、在地特色與美食。

4.促進觀光產業發展之獎補助

⑴訂定「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鼓勵各法人、團體或業者提案申請。105 年審查核准計 27 件補助計畫，透過補助參加國內外旅展、於國外刊登廣告，並辦理旅遊及推廣活動等計畫，公私協力開拓高雄觀光市場。

⑵爲開發東北亞、東南亞及港澳客源，訂定「2016 獎勵旅行業推廣東北亞及東南亞至高雄旅遊住宿實施計畫」，以吸引各旅行社規劃高雄套裝行

程，組團送客至高雄旅遊住宿。經 105 年 2 月 25 日正式公告，105 年共獎勵 10 家旅行社送客 1,106 人至高雄旅遊。

5.推動高屏澎好玩卡智慧旅遊

⑴ 105 年主打「交通優勢」、「部落觀光」、「智慧旅遊」和「跨國合作」四大亮點計畫。配合輕軌開通，推出「輕軌輕旅行」一日遊；配合暑假「旗津黑沙玩藝節」，推出「旗津踩風二日遊」套票；配合雙層巴士開通推出「陸海空好玩卡」；另首推「原味輕旅行」套票，推出「蝶舞茂林遊」、「屏北部落行」二條路線。

⑵全台首創與台灣高鐵公司合作，推出「高屏澎好玩卡 x 高鐵 x 高捷」三高好玩卡。另與台東好玩卡跨域合作於香港旅展推廣，從高雄出發，一路暢玩至屏東、台東、澎湖。

⑶首度跨國與與日本江之島電鐵公司合作，自 105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06 年 3 月底，旅客持各自票卡至高捷或江之島電鐵指定車站，皆可兌換免費旅遊護照及一日券，同時享各項優惠。

⑷於「西城低碳輕旅行」路線，搭配專屬旅遊 APP 軟體，即時推播各項旅遊資訊與服務，帶領遊客智慧低碳遊高雄。另配合市府 4G 智慧旅遊提案計畫，規劃高屏澎好玩卡 2.0 計畫，整合資源推動城市智慧旅遊服務。

⑸自 104 年 7 月 1 日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高屏澎好玩卡已發行超過 5 萬張、開發超過 17 套旅遊產品、整合超過 1,200 張優惠商家、NFC 感應設備超過 100 組。

㈢積極開拓國際觀光客源

1.國際郵輪接待

105 年度計有 13 艘郵輪、43,048 進出港人次，本府觀光局辦理鑽石公主號及海洋航行號等大型郵輪來高共 3 場次迎賓接待活動。105 年下半年配合 106 年公主郵輪及麗星郵輪以高雄港爲母港，積極協助行銷宣傳，持續拓展本市郵輪觀光。

2.爭取國際航線航班

⑴爲開拓高雄國際觀光市場，積極爭取新增航線航班，高雄國際機場 105 年度平均航線爲 41 條，平均航班每週單向 338 班，相較 104 年 336 班成長 0.6%。

⑵新增越捷航空【高雄-胡志明】航線。

二、觀光產業提升及管理

㈠觀光旅館招商

1.旗津渡假旅館開發案

活化舊旗津區公所及舊旗津醫院土地並加以規劃利用，與國有財產署共同合作開發，期招商引資興建優質住宿遊憩服務設施，以吸引更多遊客到訪。於 105 年間辦理 2 次公告招商，因大環境景氣欠佳，市場觀望氣氛濃厚，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考量本開發案仍具觀光發展潛力，刻正重新檢討評估地上權利金及招商文件，準備辦理第 3 次公告招商。

2.蓮潭湖畔休閒旅館開發案

爲活化市有資產，利用左營國中舊址臨水岸之優勢及區位獨特性，藉由都市計劃變更程序將學校用地變更爲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以一般觀光旅館爲開發營運主體，並期引入表演展場、餐廳、商場等附屬事業。經辦理 3 次公告招商，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已重新檢討招商條件與方式。

㈡觀光產業輔導管理

1.輔導旅館及民宿品質提升

⑴爲提升本市旅館及民宿服務品質及市場競爭力，辦理「105 年度高雄市旅館、民宿創意房型比賽」，期藉由大專院校師生之創意能量，發展具在地特色與文創理念的旅宿。參賽隊伍擴及全國大專院校計 5 支隊伍參賽，與旅館業者共同合作，進行客房設計及改造。

⑵因應新南向政策，爲開拓穆斯林客源，本市目前已通過認證餐旅有國賓大飯店、翰品酒店及君鴻國際酒店等 3 家旅館，爲輔導更多旅館、民宿及餐廳業者建置友善接待環境，本府觀光局於 105 年 8 月 26 日假翰品酒店辦理「高雄市穆斯林友善餐旅認證輔導說明會」，計超過 200 人參加，並有 8 家業者表示有參與建置意願。已將相關申請資料及注意事項公告於高雄旅遊網，將積極協助後續申請認證事宜。

⑶爲開拓多元觀光市場及提升觀光產業升級，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舉辦「高雄觀光發展座談會」，針對「開拓高雄多元觀光市場」與「觀光產業提升與異業結盟推動」兩大專題共同研討。本市觀光相關公協會、業者、院校學者及本府相關局處等產官學界共約 190 餘人參加，期藉由更多的經驗與意見交流，提供高雄觀光發展策略參考。

⑷落實本市旅宿業經營督導管理，提供旅客優質安全旅宿服務，榮獲交通部觀光局辦理「105 年城市好旅宿-縣市政府管理績效評比」直轄市組特優首獎。

2.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

⑴輔導 14 家進入聯合審查會審查程序，13 家獲同意開發，各業者依照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辦理土地變更編定程序，俟完成土地變更編訂、取得

國有地使用權及建築使用執照（旅館用途）等，即可向本府申請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合法營業。

⑵辦理高雄市溫泉區管理計畫，於105年8月24日經交通部通過，並於105年9月8日公告實施。

3.取締非法旅宿經營

為維護旅客住宿安全，不定期辦理旅宿業檢查，105年7至12月，針對本市合法旅宿業者不定期稽查386家次、非法旅館21家次、非法民宿2家次、日租屋48家次，裁罰46家。另為改善日租屋問題，規劃成立「高雄市政府旅宿業設立登記輔導小組」，辦理本市旅館及民宿業設立登記輔導事宜。

三、推動觀光發展

㈠推動在地特色觀光活動

1.「2016旗津黑沙玩藝節」活動

為高雄夏季大型專業沙雕展覽活動，以「高雄不思議」為主題，結合高雄沙灘海景、觀光旅遊、海陸空交通等港都魅力特色，製作17座創意主題沙雕，活動期間7月至8月共吸引123萬人次參觀人潮，帶動旗津當地消費商機效益卓著，創造近7.6億元產值。

2.「2016田寮奇幻月世界」活動

105年10月至11月在田寮月世界地景公園舉辦4場主題活動，現場高達3公尺的「月見女神」及幻光世界環湖步道主題裝置為月世界的奇幻地形增添夜間風情，黑色萬聖節及月影幻想藝術祭之活動讓民眾體驗超現實的刺激，進入月世界的異想空間。初次以舞者及光雕結合光影互動裝置藝術震撼視覺，成功引起話題與討論，讓月世界成為熱門景點，成功吸引約6.5萬人次遊客造訪。

3.「來觀光吧！魅力高雄」活動

105年12月17日假林園區鳳芸宮前中芸漁港及海洋濕地公園舉辦，活動內容包含漁村傳統文化體驗、新鮮海產粥、自行車導覽活動「純鄉慢漫遊」、魅力歌星賽、在地美食及特色伴手DIY市集、街頭藝人表演節目等，並製作「細說林園」導覽手冊。報名參與各式體驗活動及現場參與市集總計約3,000人次。

4.「聖誕燈節就在哈瑪星」活動

自105年12月22日起於本市鼓山區濱海一、二路、一號船渠景觀橋及鼓山輪渡站站體佈置造景燈飾，設計內容融入本市觀光亮點特色，並結合「2017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元素，亮燈後將持續展示至106年2月12日與

高雄燈會藝術節同步結束，營造熱鬧溫馨的節慶氛圍。

㈡發展觀光遊程

1.「高雄四季逍遙遊」套裝旅遊活動

活動期間自 105 年 7 月 2 日至 106 年 4 月 30 日，帶領民眾深入各區特色觀光景點，探索在地風情及農漁村文化，體驗一年四季在本市大城小鎮多元又豐富的旅遊樂趣。遊程路線多達 10 條以上。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累計出團 133 趟次，報名參加人數近 4,600 人。

2.「2016 乘風而騎」單車旅遊活動

自 105 年 10 月 15 日至 106 年 11 月 13 日期間，計推出 6 條路線、10 梯次活動，遊程結合在地方文化特色體驗活動，包括林園「洋蔥手工紙」、三和瓦窯「砌磚體驗」、好吃的「香蕉包子」及「手作鳳梨發糕」、茄萣濱海線「乘舢舨」認識河流生態、玩「蘆竹笛」和「彈塗魚紙雕」及全台首創「自力造舟體驗」等多元有趣的活動，開放報名即近額滿，參加人數計 330 人。

3.「暖暖咖啡香　冬季遊高雄」活動

活動時間自 105 年 12 月 8 日至 106 年 1 月 14 日，集結 57 家在地咖啡館業者，推出網路票選「我的咖啡 SET」TOP10、線上刮刮樂優惠、跨年音樂會、露天咖啡電影之夜等活動，以及線上「高雄咖啡地圖」導覽服務，參與活動人數近 5 萬人次。

4.推動「獎勵旅行業推廣高雄市旅遊實施計畫」，截至 105 年 12 月止申請金額總計 200 萬元，共獎勵 25 家旅行社計 67 團、400 輛遊覽車，吸引 12,341 人次到訪高雄旅遊景點，估計帶來約 3,700 萬元觀光產值。

四、景點建設及營運管理

㈠蓮池潭風景區

1.高雄市蓮池潭北側人行步道及兒童公園再造工程計畫

辦理蓮池潭北側人行步道及兒童公園設施整建等，強化蓮池潭風景區服務設施內涵。

2.蓮池潭水域遊憩設施新建及公廁整建工程

配合蓮池潭水上電動船及水域遊憩活動所需，增設舊城國小站及孔廟站浮動碼頭，帶動整體蓮池潭水域及陸域之觀光。另進行小龜山公廁新建及艇庫碼頭公廁整修，提供遊客更優質的觀光環境及遊憩品質。

3.蓮池潭纜繩滑水主題樂園

委外營運全台首座纜繩滑水場，民眾可在專業教練帶領下，輕鬆體驗纜繩滑水樂趣。105 年 7 至 8 月分二梯次舉辦「2016 蓮潭纜繩滑水主題樂園夏

令滑水挑戰營」，並舉辦 9 月「全國滑水錦標賽」及 10 月「蓮潭盃纜繩滑水國際公開賽」等賽事，積極推廣國內纜繩滑水風潮，鼓勵民眾從事水域遊憩活動。105 年購票體驗人數約 5,500 人次。

4.蓮池潭遊客紀念品服務中心

改造原有蓮池潭遊客紀念品服務中心，除提供旅遊諮詢服務，亦提供具在地特色的伴手禮、紀念品販售及明信片代寄服務，戶外則設有造型活潑可愛的餐車販賣輕食飲品，滿足遊客的多樣需求。105 年來客人數約 2 萬 3,000 人次。

5.蓮潭遊潭電動船低碳旅遊

蓮潭遊潭電動船自 105 年元月開始正式營運，除有專人導覽解說蓮池潭歷史文化，並伴隨動人歌聲及悠揚樂音，提供遊客融合獨特景觀視野、音樂饗宴及導覽解說之多元感官體驗。105 年購票體驗人數約 2,300 人次。

6.引入水上彈跳新型態活動

為增加蓮潭水域活動之多元性，於 105 年 7 月引進南台灣首創水上彈跳活動，為期 3 個月，吸引眾多電視節目採訪報導，並成功吸引國內外旅客約 2,000 人次報名參加，其中高達 7 成為外來客，有效行銷本市觀光景點。

7.蓮池潭採菱角體驗活動

與旅行社合作規劃蓮池潭採菱體驗趣遊程，於 10 月份的週六、日出團，除安排採菱角體驗活動，並由專業導遊帶領遊客騎自行車暢遊蓮池潭地區，深入探訪孔廟、春秋閣、龍虎塔等景點，體驗當地人文風情，另結合「高屏澎好玩卡」群聚商圈活動，促進觀光消費商機。

㈡金獅湖風景區

1.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辦理金獅湖風景區蝴蝶園一、二館及前庭蝴蝶公園整建，提升金獅湖風景區優質休憩空間。

2.打造金獅湖-蝴蝶園為環境教育、戶外教學最佳場域

金獅湖蝴蝶園是全國規模最大的網室型蝴蝶園，目前飼養展示約 30 種 1 千餘隻蝶類，是全年都可見蝴蝶翩翩飛舞的生態園區。現場由志工團隊提供專業導覽解說服務，並於暑期分 4 梯次舉辦「2016『蝶・舞之樂』夏令營」等活動，成功打造園區成為環境教育、戶外教學熱門據點。為提供遊客更完善之遊憩環境，自 105 年 10 月 17 日起暫時休園整建，105 年截至 10 月休園，遊園人數計約 4 萬 7,000 人次。

㈢惡地景觀廊帶

1.崗山之眼園區及小崗山環境整建工程

辦理小崗山天空步道新建工程及與地面完整連接動線，並辦理園區周邊環境改善等，以及整建小崗山周邊環境景觀、登山步道及休憩節點等老舊空間，利用現況環境資源及配合目前使用行爲做強化與改善。

2.燕巢雞冠山、田寮一線天、阿蓮區千級石階等改善工程

辦理觀光導覽指示牌、登山步道改善及環境美綠化等，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3.月世界風景區環境整修工程

辦理月世界風景區嫦娥奔月絲路等園區步道、排水與解說中心邊坡設施改善，以提供遊客安全之休憩場所。

4.月世界風景區災害修復工程

辦理月世界風景區邊坡及道路修復，以提供遊客安全之休憩場所。

㈣旗津風景區

1.旗津海岸公園觀光遊憩整建工程

辦理青年露營區、汽車露營區新建、貝殼館周邊設施景觀改善及植栽工程，提升旗津觀光服務設施內涵及優質休憩空間。

2.旗津沙灘遊憩區整建工程

辦理既有公廁與周邊環境改善，以及提升海岸步道動線串聯功能。

3.旗津貝殼博物館：

展示稀有罕見的「五大天王-寶螺貝」及二枚貝等近 2 千多件貝殼，爲亞洲館藏數量最多的貝殼展覽館之一。現場由志工團隊爲遊客提供解說服務，並結合周邊彩虹教堂婚攝主題園區及黃金海韻大型裝置藝術等景點，營造成爲旗津新亮點。105 年參觀人數約 12 萬 5,000 人次，活絡旗津觀光。

㈤壽山風景區

1.壽山動物園設施整建工程

辦理動物醫療室、保育員工作休息區、老舊動物獸舍與展場改善，提供工作人員較佳後勤空間，打造友善動物居住環境。

2.壽山動物園黑熊區及侏儒河馬區防護設施工程

黑熊區隔離設施及強力水柱驅趕設施，與侏儒河馬館遮陽棚設置，強化動物展場安全，打造友善動物環境。

3.壽山動物園公廁整建工程

辦理園區公廁環境改善等，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4.壽山動物園汙水下水道及汙水處理站設施整建工程

辦理汙水下水道管線及汙水處理站設備更新，以提升動物園汙水處理品質，打造友善環境，俾利永續發展。

㈥愛河及西子灣

1.西子灣旅客服務中心新建與週邊環境工程

新建西子灣哨船頭旅客服務中心及週邊環境改善，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2.愛河貢多拉及愛河水上計程車：

⑴爲促進愛河水域遊憩及景觀風貌多元化，引入廠商營運貢多拉船浪漫遊愛河，更打造 20 人座大型新船擴大船隊規模，並透過異業聯盟，結合週邊業者設計配套優惠方案，吸引更多民眾體驗永浴愛河之旅。

⑵爲加強推廣建國橋以北愛河水域、中都濕地公園、願景橋與客家文化園區等景點，串連成爲高雄特色水上旅遊路線，推出全台首創的「水上計程車」，目前規劃航線從鰲龍站至願景橋站，遊客到站後可選擇人文美學路線至美術館參觀，或至中都濕地公園生態之旅等，提供多元旅遊體驗。

⑶ 105 年載客數合計約 1 萬 7,000 人次。

㈦澄清湖風景區

1.澄清湖風景區淡水館改建工程

改建澄清湖風景區淡水館爲遊客中心暨文史館，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2.澄清湖風景區入口公廁新建工程

將新建澄清湖風景區入口公廁及周邊環境改善，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㈧其他觀光建設

1.高雄市那瑪夏區觀光整體規劃計畫

辦理日本神社與樟樹林遊憩區設施改善，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2.六龜區溫泉資源探勘計畫

辦理寶來溫泉資源鑽探，藉由科學儀器及專業評估，已成功鑽鑿具開發規模之溫泉井，以利帶動溫泉觀光。

3.寶來賞花環境營造工程

建置園區栽植主題開花喬木，並設置賞花步道動線及主要廣場、泡腳池與相關活動節點，以提升寶來整體遊憩環境及豐富旅遊內涵。

4.美濃區生態景觀廊道改善工程

辦理美濃湖環湖步道照明與新植開花喬木，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5.鳥松濕地

本府補助經費由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認養，除園區管理維護外，更致

力於生態復育及環境教育推廣，提供免費導覽解說服務。105 年獲內政部營建署「104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評鑑」特優獎。

6.2016 高雄水域遊憩活動～揪愛水高雄

105 年 9 月至 10 月在愛河、蓮池潭及金獅湖等水域舉辦「2016 高雄水域遊憩活動～揪愛水高雄」提供多元水域遊憩活動，包含獨木舟、立式划槳等無動力浮具，規劃水上趣味競賽、水上相撲、趣味划槳、河上尋寶及攝影等水上競賽活動，並首度在蓮池潭推出限定版「月光夜划」之獨特夜間划船體驗，帶動水上運動體驗熱潮，總計吸引參觀人潮約 5 萬人次。

五、動物園營運管理

㈠辦理各項教育推廣及行銷活動

新設侏儒河馬展場、重新規劃設計兒童牧場及入口意象牆面等設施，改善園區整體環境，並結合各項行銷推廣活動，吸引眾多民眾及遊客參觀，105 年度入園人數達 67 萬 8,121 人次。

1.推動動物認養計畫

訂定「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動物認養計畫」，透過推廣動物認養活動，結合各界資源與力量，提昇園內圈養動物的福祉，並爲保育野生動物而努力。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共有 1,176 位民眾、16 家企業參與動物認養活動，認養金額計約 203 萬元。

2.舉辦推廣教育活動

持續規劃社教推廣活動，以多元化親子活動增進動物園與民眾互動。辦理兒童寫生活動、動物認養行銷活動、節慶教育宣導活動、親子教育推廣課程。

3.動物園暑期延長夜間開放

於暑假期間每周六、日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 8 點，規劃辦理多元類型之夜間展演，搭配主題性之特色表演；並安排志工進行導覽解說，帶領民眾於夏季夜間欣賞動物生態之美。105 年暑期夜間入園人數達 2 萬 4,227 人次，與 104 年同期相較成長約 78.3％。

4.行動動物園偏鄉校園巡迴

規劃行動動物園至偏遠地區巡迴共 4 校教育宣導，由壽山動物園服務團隊以寓教於樂方式讓學童認識動物，透過體驗趣味的互動式學習，並配合實體動物及生動專業的解說，讓動物保育觀念深入扎根。

5.優質志願服務

招募志工協助園區導覽解說、廣播協尋、園區巡邏等工作，以提升園區公共服務水準及效率。105 年志工服勤計 5 千餘人次逾 1 萬 6,000 小時，提

供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導覽解說服務達 137 團次，導覽人數計約 1 萬 3,100 人次。

6.環境豐富化課程

爲宣導環境豐富化對動物的重要性，舉辦環豐體驗課程，指導民眾製作環境豐富化用具，透過課程讓民眾深入了解並尊重動物園保育人員，對野生動物的照養與動物福利能有更多的認知。

㈡推動內門觀光休閒園區開發計畫

目前規劃戶外遊憩暨服務設施區（含溫和動物區及熱帶雨林動物區等）、水岸休憩區（含水鳥生態景觀區等）及戶外體健區等區域，以擴大園區開發之觀光效益。本計畫刻正積極辦理興辦事業計畫、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及取得開發許可等法定審議程序。預計 106 年 6 月完成審議後進行相關土地設定及建設開發作業。

㈢積極與國內及國際動物園進行交流

1.充實動物園內動物展示內容，加強與國內公私立動物園進行動物交換及協助收容作業，於 105 年與臺北市立動物園簽署保育合作協議，透過跨機構合作，延續珍稀野生動物在臺灣的保種族群，維持其基因多樣性，提升保育計畫成效。並借殖侏儒河馬、北非髯羊及白犀牛等動物，除充實園區教育展示動物內容，並可促進園區內物種族群繁殖血源更新。

2.積極與泰國國家動物園管理局及四川成都動物園接觸，目前刻正與泰國動物園洽談動物交換事宜，期望引進純種孟加拉虎作爲保育繁殖計畫之目標。另本市動物園長期致力於動物保育工作並積極與國際保育協會接軌，已於 105 年加入 SEAZA（東南亞動物園協會年會，South East Asian Zoo Association），期增加與東南亞各知名動物園交流機會，共同就野生動物之保育研究、醫療技術及動物園教育功能等進行經驗及研究成果分享。

3.受邀派員赴泰國「第七屆野生動物人工輔助生殖技術工作坊」，就瀕危野生動物之人工繁殖技術進行交流與學習，以增進野生動物人工繁殖的專業知識，並有機會將相關技術引進本市動物園，進而建立野生動物繁育基地。

4.邀請國外動物醫療專家學者（泰國國家動物管理局獸醫）來園，針對園內獸醫及現場工作人員，透過其豐富的臨床經驗，實際指導動物診療過程、相關日常檢查及麻醉示範，提升園區相關人員之技術。

㈣邀請企業參與動物認養與教育推廣活動

積極洽邀各企業及機構共同推展動物認養活動，105 年已邀請永晉電機公司、中華佛寺協會、床的世界、音象網路科技公司、翊銘科技公司、高雄關帝

廟及打鼓岩元亨寺實際參與動物認養事宜，並共同參與教育推廣活動，達到動物園行銷與企業形象提升之雙贏目標。

捌、都市發展

一、綜合企劃

㈠推動亞洲新灣區第二階段開發

爲積極打造高雄成爲現代化港灣都會，市府不斷積累港口改造與港市合作經驗，本府都發局推動亞洲新灣區第二階段開發，爭取與區內台電公司成立土地開發推動小組，爲提高開發誘因，吸引新興產業進駐，研提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並於 105 年 12 月 2 日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刻就特貿三土地辦理招商規劃作業；另本府都發局持續協調前鎮河兩側公民營石化儲槽業者依院核期程 110 年前完成石化儲槽遷移，並完成前鎮河兩側再發展願景規劃研擬及都市計畫變更草案，及同步協助港務公司推動洲際二期都計變更，業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刻仍積極協調整合灣區周邊各國公營事業土地，擴大港區招商規模，吸引國際投資及產業進駐。

㈡高雄煉油廠土地轉型規劃

高雄煉油廠於 104 年底遷廠，爲兼顧生態、生活、生產等需求，並呼應地方及社團建議，已初步研擬 171 公頃土水污染控制場址調整爲「特定生態復育保存區」，55 公頃行政區調整爲「特定產業專用區」之構想，並請中油公司提出遷廠後完整規劃方案予市府以利地方意見整合溝通。本府亦將持續督促中油公司完成土污整治責任及協助該公司與地方進行溝通，以凝聚未來發展共識，並適時回應地方訴求與對外說明。

㈢合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

爲推動舊港區轉型開發，市府參考法國馬賽「歐洲地中海計畫」、德國漢堡海港新城等案例，提出港市合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獲交通部及行政院支持成立，本府 104 年 12 月 7 日由本市議會三讀完成審議本府投資預算，港務公司投資預算也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 105 年 12 月 30 日三讀通過，後續將辦理成立公司籌備處及辦理公司成立、掛牌營運等事宜，並預計 106 年初掛牌營運，透過公司營運組織，整合開發資源及規劃專業，統合對外招商投資，成爲港市合作新里程碑。

㈣推動國防部 205 廠遷廠計畫

自 87 年行政院指示遷廠，歷經部市多年磋商，雙方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成立「第 205 廠遷建部市專案推動小組」平台協力推動，遷廠先期規劃及新建工程需求計畫分別於 104 年 1 月 16 日及 11 月 2 日奉行政院核定。205

廠採「先建後拆、委託代建」辦理，並以區段徵收開發土地，雙方業於104年8月達成區徵價款共識，105年4月完成工程代辦協議書簽署，經105年8月5日林全院長見證完成部市合作開發意向書簽署。為如期依院核計畫於8年內完成遷建，本府將透過合作平台持續與國防部協調工程代辦、區段徵收作業等事宜，並檢討縮短遷建期程，刻由本府辦理區段徵收計畫報核前置作業及相關營區代辦工程規劃設計、環評發包作業，預計112年完成搬遷作業。

㈤金馬賓館活化再利用招商

為活化再利用鼓鹽老城區閒置空間，經年餘與財政部、交通部及國防部協調金馬賓館之活化利用，經105年10月與財政部國產署完成簽約、完成點交後，由本府都發局於105年11月辦理公告招商作業、12月完成評審，預計於106年1月辦理簽約，將於106年底完成硬體設施修建工程，107年2月開始營運，完成後將可打造為亞洲新灣區「國際藝術村」，串連駁二水岸與哈瑪星老城區的人文藝術氛圍，豐富亞洲新灣區的多元樣貌。

二、區域發展暨審議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自105年7月至105年12月止，共召開25次會議（委員會4次、專案小組會議21次），配合產業發展、水患治理、醫療照護及地方發展等，計完成44件審議案，審議通過之重要案件臚列如下：

㈠促進產業發展及招商開發，審議通過高雄捷運鳳山國中站周邊地區更新計畫及更新地區劃定案、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公共路外立體停車場興建計畫）案、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開發工區編號3工區範圍及廣場停車場用地為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等案。

㈡健全醫療照護，審議通過鼓山區鼓岩國小廚房空間設置日間照顧中心之臨時使用審議等案。

㈢配合地方發展，審議通過國民住宅土地通盤檢討案、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三民區部分）細部計畫（第三次第二階段）案、湖內（大湖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案、阿蓮及燕巢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案、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第二階段）等地區通盤檢討案。

三、都市規劃

㈠澄清湖特定區文大用地都市計畫變更

配合觀光發展及活化市有土地，辦理文大用地等都市計畫檢討，以提升公有資產價值，開發為樂活全齡度假園區，面積17公頃，於105年11月24日發布實施。

㈡配合茄萣海岸防護改善工程變更特定區都市計畫

爲加強保護自然海岸地區，配合茄萣海岸線防護工程，變更爲堤防用地，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發布實施。

㈢小港少康營區調整爲 10 公頃都會公園

促進閒置土地活化利用，並兼顧都市景觀、環境品質與土地利用效能，推動公園大型化，提供市民多元化休閒活動空間，辦理變更都市計畫，面積 23 公頃，經內政部 105 年 7 月 12 日審議修正通過。

㈣原市灣子內地區部分機 4 及機 17 變更案

配合本市公車路線及公車調度站功能調整，活化市有土地，補足地區發展機能，變更機 4 及機 17 爲住宅區及商業區，經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13 日審議修正通過。

㈤原舊市議會土地變更都市計畫

活化閒置公產、促進大眾運輸車站周邊土地發展，整合街廓商業服務機能，變更 1.19 公頃行政區爲商業區，與國產署共同合作開發，經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13 日審議修正通過。

㈥配合和發產業園區開發後土地處理方式都市計畫變更

考量中央產業用地政策指導、產業創新條例閒置土地強制收買修法方向、園區開發財務壓力及售地限制後續實際執行面向等因素，爲利園區開發及土地銷售順利，變更開發後土地處理方式規定，經內政部 106 年 1 月 10 日審議通過。

㈦配合高雄市湖內–茄萣外環道開闢工程變更都市計畫

爲加強茄萣區東西向聯外交通功能，並提高茄萣–湖內兩區間交通便利性，規劃茄萣–湖內外環道，變更爲道路用地，由茄萣莒光路向東銜接湖內區湖中路，並銜接湖內太爺–歸仁六甲聯絡道抵達高速鐵路臺南站，於內政部審議中。

㈧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第一階段）

計畫區包含林園、大寮區，面積 6,000 公頃，檢討重點爲 57 處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更（如學校用地、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機關用地等）；另配合林園及鳳山圳排水整治計畫檢討河川區、中芸及汕尾漁港範圍，爲確保民眾權益本案以分階段方式辦理，經內政部 106 年 1 月 10 日審議修正通過。

四、都市設計

㈠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業務

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召開 15 次會議（委員會 7

次及幹事會 8 次），計完成審議案 71 案，重要案件包括五福國中第三期校舍、鹽埕國中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及鼓山區青海段 216 地號土地超高大樓興建工程案等。另尚有 39 件建築師簽證案完成審查。

㈡三鐵廊帶周邊地區都市空間再發展計畫

為高鐵、鐵路地下化、輕軌廊帶周邊地區都市空間再發展，檢討地下化沿線低度使用公私有土地，並對應地區發展需要，提出重點地區都市發展構想及土地使用管制檢討與都市設計基準建議。至 105 年 12 月已完成中油後工業土地、左營及哈瑪星歷史街區再發展構想等建議。

㈢都市設計規劃通盤檢討及審議機制精進計畫

為推動本市舊城區都市再發展，保存歷史城區既有紋理及特色建築，提出符合哈瑪星歷史城區街廓尺度、建築量體之環境改造實際方案；另針對本市現有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基準與機制通盤檢討，提出改進建議。至 105 年 12 月完成相關資料蒐整，並提出環境改善實作地點建議。

五、社區營造

㈠推動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

鼓勵社區居民主動參與公共空間環境改造，補助社區辦理閒置空間維護清理及綠美化，105 年共補助完成新增 36 處社造點，以及補助 75 個社區維護社區內既有社造點，並有路竹頂新、大樹大坑及橋頭西林等 3 處社區獲第 22 屆建築園冶獎肯定。

㈡美濃國小湧泉水生活景觀改善工程

與美濃國小、美濃愛鄉協進會合作，活化改善美濃中庄 4 口湧泉，打造兼具生態景觀與教育意義的通學廊道、湧泉水道與生態池，除改造校園景觀，亦大幅增加社區水與綠的活動休憩空間，已於 105 年 1 月完工，並獲第 22 屆建築園冶獎及第八屆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肯定。

㈢高雄市燕巢大學城參與式規劃基地活化先期計畫

為活化再利用閒置多年的燕巢面前埔橫山營區，將社區需求及學園活動納入規劃，以凝聚未來發展之共識，105 年截至 12 月完成三場老舊建物修繕實作體驗活動及 1 棟營舍空間布置，並透過創意競賽方式，徵求「農文創商品」「社區飯包」及「閒置空間再利用」之設計作品，於 105 年 7 月完成評選及成果發表；本府後續並已獲內政部補助社會住宅規劃經費，持續推動營區再生活化。

㈣建築風貌營造整建裝修及經營補助實施計畫

為促進高雄市具歷史風貌之傳統街區再造，延續保存城市記憶，以帶動傳統街區發展及年輕人回流創業之機會，補助哈瑪星、旗后、岡山平和老街

及鳳山曹公圳沿線地區 40 年以上透天合法老屋進行建物本體及外部環境修繕、室內裝修及活化營運。105 年計核定補助 4 案，均於年度內完工或開張營業。

㈤ 105 年度大樹區九曲堂車站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爲改善九曲堂火車站站前公共空間及提供社區居民、往來旅客一處休憩綠地，以串聯車站與宿舍區之動線，並整合鳳梨會社、飯田豐二紀念碑等周邊文史資源，提升整體景觀品質，本園區已於 106 年 1 月完成啓用。

六、都市開發

㈠推動跨區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爲迅速、精確提供市民申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因應縣市合併後大轄區服務所需，市府建置原縣轄區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擴充資訊化自動化服務平台，提供土地使用分區資訊及核發證明書服務之效率及品質。105 年 7 月至 12 月新增湖內、梓官、鳥松等 3 區跨區核發證明服務，累計已開辦 30 區。

㈡測設都市計畫樁位加速都市建設

爲促使都市建設順利推動並加速完成，依都市計畫發布、公共工程、防洪工程等計畫擬定推動之需求，辦理都市計畫樁測設。105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和發產業園區）細部計畫（配合公用事業設施相關用地調整）案等 59 案樁位測釘作業。

㈢都市計畫鑄鐵蓋樁位巡檢暨汰換維護都市品質

爲確保用路人安全並兼顧都計樁設置之法定目的，巡檢全市都市計畫樁，汰換老舊損壞之鑄鐵蓋樁位，改設置爲 RC、鋼釘樁位。105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高雄都市計畫（左營等 11 區）、鳳山、仁武、大寮、大社、美濃等 6 個計畫區危險路段及 8M 以下道路與鳳山、澄清湖特定區等 2 個計畫區整體開發範圍之樁位汰換。

㈣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

爲提升都市計畫圖精度、解決原紙圖不易保存及伸縮變形，維護民眾合法權益，辦理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及專案通檢。105 年 12 月阿蓮、燕巢都計區都計圖重製專案通檢，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及完成大寮、大社及美濃都計區之樁位聯測轉換與現況圖修補測。另爭取 106 年度中央補助，獲核定辦理路竹、大樹（九曲堂）、楠梓交流道（鳳山厝部分）都計區，計畫經費 1,042.3 萬元。

㈤旗糖創新博覽園區

爲促進高雄城鄉均衡發展，提振山城特色產業發展並活化百年糖廠資源，

市府與台糖公司合作共同推動旗山糖廠開發計畫，規劃旗山糖廠轉型爲農產品加工、農（文）創商品製作及販售、觀光休閒轉運、文化展示教育之體驗場域，並提供山城九區兼具循環經濟機能與服務之複合型物產園區。業於105年11月2日獲經濟部核定本計畫，補助400萬元規劃設置經費。

七、住宅發展

㈠修繕閒置國公有資產轉型公共出租住宅

爲照顧安置有迫切居住需求的市民，市府首創租用台電公司其位於鳳山五甲社區的55戶員工宿舍，加以簡易修繕後轉型爲公共出租住宅，繼105年6月首批釋出25戶，提供拉瓦克部落的原住民入住後，接續於105年12月完成第二批30戶台電公司員工宿舍修繕作業，提供單親家園等具特殊情形或身份者入住使用。

㈡賡續撥付租屋租金補貼，滿足弱勢家庭居住需求

辦理整合住宅補貼，滿足弱勢家庭居住需求，除持續按月撥付104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戶8,988戶，並於105年7月21日至8月31日止受理105年度申請，分別核定租金補貼9,300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650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133戶，計有10,083戶弱勢家庭獲得補貼。

㈢輔導民眾自行推動都市更新整建維護

爲鼓勵民眾爭取中央都更基金補助，自行推動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於105年度輔導苓雅區國家海景名廈、三民區福星高雄新家、伊勢丹花園、左營區博愛鎮D座及前金區達亨大樓獲得規劃設計經費補助；三民區公園人生大樓獲得工程經費補助，計有310戶透過都更方式修繕大樓外牆磁磚剝落，以維護公共安全並改善居住品質。

㈣協助國宅社區公設維護，賡續推動五甲國宅回歸作業

1.補助社區外牆磁磚脫落、監視系統更新、建物屋頂滲水修繕等經費，105年度計有光華丁區國宅等16處國宅社區申請公共設施改善補助經費，截至105年度已有12處國宅社區獲補助款經費挹注，有效提昇住戶生活品質。

2.爲釐清五甲國宅社區內各公共設施用地產權疑義，辦理「五甲國宅社區地籍重整暨財務試算研究規劃案」，期以召開社區說明會方式，俾向住戶說明住宅法關於公共設施用地更名登記之規定，並據以推動社區住戶成立管理委員會事宜，輔導社區住戶自主管理。

八、石化氣爆災後重建工作

㈠住宅修繕（裝修）貸款暨利息補貼計畫

協助氣爆受災重建受損房屋，提供房屋所有權人修繕貸款利息補貼，以減輕貸款利息負擔，最高貸款額度 300 萬元。已於 104 年 3 月 31 日截止受理，共受理 18 戶申請，核貸戶 9 戶，目前持續補貼中。

㈡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地區建築景觀改善實施計畫

爲氣爆區復建路段恢復建築整體風貌，補助改善受損及老舊建築立面及騎樓空間，並納入綠建築與友善環境的設計概念。實施範圍包含一心一路（凱旋三路口至光華三路口）、凱旋三路（一心路口至三多路口）、三多一、二路（凱旋路口至武營路口）、武慶三路（三多路口至武慶三路 79 巷口）及武嶺街（三多路口至武智街口）路段。補助項目爲建築物沿街正立面修繕改造工程、騎樓空間、足以影響都市景觀之建築物側立面、其他有助改善建築物立面或環境景觀之事項，104 年完成 345 棟（529 戶）建物改善；105 年 7 月 29 日新增完成 37 棟（146 戶）建物改善。

玖、工　務

一、建築管理

㈠建築執照之核發與施工管理

1.105 年 7 至 12 月共核發建造執照 1,266 件 5,246 戶、拆除執照 189 件、雜項執照 185 件、變更設計 1,102 件、使用執照核發 1,192 件 5,603 戶、變更使用執照 184 件，核發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 178 件、建築線指示 1,054 件、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177 件。

2.105 年 7 至 12 月建築工地巡查 3,241 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 34 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 5,420 件。

3.爲確保營建土石方資源有效利用，加強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避免濫倒濫填，105 年 7 至 12 月實際抽查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過程 10 件，另辦理土資場定期稽查共 43 次。

4.依本府訂頒「高雄市政府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實施方案」，針對專任工程人員租牌情形加強查核，105 年 7 至 12 月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聘用及差勤情形計 128 家。

㈡推動高雄厝計畫

1.打造高雄特色建築，帶動建築與綠能觀光產業，創造土地與建築品牌化，並促進社會參與、景觀美化、減碳防災及老齡化設計因應，樹立熱帶氣候地區永續環境與建築的新典範。

2.高雄厝相關專案：

⑴高雄厝研究發展補助計畫：105 年度申請案業於 7 月 22 日核定，共 5

案取得補助許可，金額為 100 萬元整，並於 11 月 11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審查通過。

⑵高雄厝推動綠建築競賽計畫：105 年度共計 20 案申請，經 105 年 7 月 5 日初選後共 18 件入圍，7 月 28 日決選，10 月 21 日頒獎，全案於 12 月 2 日驗收通過。

⑶高雄厝新建築活化計畫：每週追蹤現勘新建高雄厝案件，並建置基本資料庫與高雄厝地圖，業於 105 年 7 月 22 日及 8 月 15 日召開專家座談會研擬高雄厝法令精進，9 月 2 日至 9 月 5 日於高雄國際建材展辦理高雄厝效益宣導說明會，10 月 20 日與大阪府建築士事務所簽訂實驗建築-零碳建築合作備忘錄，10 月 21 日辦理高雄市實驗建築論壇。

⑷高雄厝在地設計操作計畫：每週追蹤既有建築物輔導合法化 60 案，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輔導轉合法化並領得建造執照數量已達 134 件，並於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一樓成立高雄厝專案輔導窗口。

3.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自 103 年 9 月 4 日公布實施，並於 105 年 1 月 11 日及 105 年 5 月 26 日修正訂定，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統計數量如下：

⑴申請案量：以高雄厝設計並領得建造執照數量已達 330 件，共 18,406 戶，其中 38 件已領得使用執照。

⑵景觀陽台：面積達 118,315 平方公尺。

⑶通用化設計浴廁：面積達 20,890 平方公尺。

⑷通用化交誼室及昇降機：面積達 2,222 平方公尺。

⑸綠能設施：屋前綠能設施 12,115 平方公尺，屋後綠能設施 718 平方公尺。

4.高雄厝計畫立體綠化行動計畫。

⑴ 105 年依本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申請的建造案，累計屋頂綠化面積達 1 萬 8 千平方公尺。另累計歷年（自 101 年起）依法設置屋頂綠化面積已達 18 萬平方公尺（相當於 28 座標準足球場綠化面積），換算每年減少 CO_2 排放量為 3,595 公噸（相當於 9.2 座大安森林公園年吸碳量）。

⑵ 105 年完成新光國小空中蝴蝶園生態綠屋頂示範案，蝴蝶生態園區綠化面積達 720 平方公尺，並設置一座每小時最大 15 峰瓦的太陽光電設施。歷年來已完成 8 處公有建築物綠屋頂示範案，累計屋頂綠化面積已達 6,495 平方公尺，換算每年減少 CO_2 排放量為 130 公噸。

⑶ 105 年度共舉辦 6 場高雄厝立體綠化系列講座，總計參與人數達 858 人，讓更多市民瞭解簡易設置立體綠化的概念及綠屋頂的好處。

⑷ 105 年度推動建築物綠屋頂補助計畫，提供新設綠屋頂補助及管理維護、修繕費等補助項目，合計共有 16 處公私有建築物加入設置綠屋頂的行列，增加屋頂綠化面積達 745 平方公尺，補助費用共計新台幣 285 萬元。

㈢光電智慧建築物推動計畫

1.訂定相關推動法令

⑴高雄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全國首創）

⑵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全國首創）

⑶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全國首創）

⑷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全國首創）

⑸修正高雄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放寬建築物屋頂全面積及露臺與雨遮可設置太陽光電。

2.實際執行方案

⑴訂定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於 105 年 3 月 11 日公告受理，審核通過件數 167 件，核准光電設置容量 1,445KW。

⑵光電智慧建築網頁建置。

⑶帶動經濟部與內政部修正放寬「設置再生能源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⑷建議經濟部下放小規模光電之審查委由地方政府辦理，經濟部已訂定「經濟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作業要點」，於 103 年 7 月 1 日授權地方政府辦理。

⑸整合市府各局處成立「百座世運太陽光電計畫」，有效協助市府推廣光電及解決光電設置技術問題。首（104）年設置 28 MW，105 年止共設置 67MW，預期 107 年可達標 150MW。

⑹經濟發展局已於 104 年 11 月 3 日訂定公有建築物出租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契約範本，並公告供各機關應用。

3.推廣活動及成效

⑴ 105 年 4 月起在本市 38 區辦理現勘，已於兩個月內完成 158 個場址實地勘查並完成設置意願表，初步評估已有 23 區公所、7 戶政事務所、6 地政事務所、22 衛生所列爲後續追蹤之建物。

⑵ 105 年輔導屋頂違章建築改設太陽光電 2 處。

⑶氣爆地區輔導樂群國小建置太陽光電系統，設置量共爲 82 KW。

⑷ 105年8月30日在市政會議中舉辦光電智慧建築標章頒證活動。

⑸輔導全國最大的屋頂出租太陽光電個案—大寮區高捷機廠。

⑹輔導高雄阿蓮區光德寺設置宗教光電建築—全國首例大裝置量（220 KW）。

⑺石化氣爆區截至105年止，共72案審核通過，補助費用累計約新台幣21,905,177元（共294 KW）。

4.設置績效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內部網站統計資料，105 年本市總申請案件數量為682件，設置容量為6,0791KW，平均每年發電量約78,967,509度，可減少49,749,530公斤之二氧化碳排放，且太陽光電設施可持續使用，對環境之永續性有極大的幫助。

5.辦理「港都追日計畫—高雄市太陽光電產業應用及推廣」，舉辦3場「太陽光電產業應用暨陽光社區推廣系列座談會」，藉以建立太陽能光電產業廠商、金融機構與市民面對面的溝通橋梁，加速設置媒合等待時間，有效擴大在地需求，及成立「陽光城市．綠能致富」粉絲團，隨時提供有關國內外最新、最即時的太陽光電政策或應用資訊。

㈣私有空地綠美化

本市閒置私有空地辦理綠美化專案補助申請維護至105年期滿，106年工務局將依據成果提供申請者地價稅額補助。目前維護件數有8件，維護面積達1.63公頃，有效改善環境衛生與市容觀瞻，減少病媒蚊孳生，增加市民優質休憩空間及整體居住品質提升。

㈤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1.辦理申報之C類工業、倉儲類場所，列管場所260家，已完成申報256家，申報率達98.46%。辦理申報之D類休閒文教類場所，列管場所2,501家，已完成申報2,277家，申報率達91.04%。辦理申報之F類衛生福利更生類場所，列管場所481家，已完成申報449家，申報率達93.38%。

2.針對未申報場所發文催報及現場宣導，以維公共安全，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6萬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依建築法規定續處並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

3.辦理105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已抽複查750家。

4.105年12月15日起至106年1月9日止辦理106年度「加強大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及視聽歌唱等場所公共安全查核」，共計60家場所

。

5.建築物加強公共安全計畫

⑴打造高雄市公共安全網，提供民眾查詢本市各區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許可證期限、檢查日期、位置及大樓名稱等建管資訊透明化作業。

⑵領先全國進行全市六樓以上建築物外牆調查，完成清查 7,000 件，計有 1,064 件剝落、359 件隆起，已納入列管及分別通知管委會通知住戶改善；若無管委會者通知其所屬樓層區分所有權人改善。

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物管理

105 年度辦理本市八一石化氣爆街區建築景觀招牌廣告更新第 2 次實施計畫，公告適用範圍爲三多一、二路（武營路口—廣東二街口）；凱旋三路（三多二路—一心一路）；一心一路（凱旋三路—光華三路）；武慶三路（三多路口—武慶三路 79 巷口）、武嶺街（三多路口—武智街口）。105 年 3 月 14 日第 7 次會議總經費增列 965 萬元；105 年 7 月 13 日第 8 次會議總經費減列 368 萬 8,000 元；105 年 4 月 18 日已完成計畫公告；105 年 5 月 23 日完成通知函告知所有計畫範圍內店家本計畫公告。至 105 年 11 月 28 日止召開六次審查會，通過 150 案，核計通過 939 萬 6,183 元，已支付 294 萬 9,150 元，待支付 644 萬 7,033 元，已支付委員出席費等行政作業費計 10 萬 7,516 元。另因加強宣傳申請人數超過原計畫，及仍有部分店家向工務局陳情反應申請資格不符（包括從事里民公益性服務、土地增值稅和地價稅課稅證明、雖已於 104 年申請招牌補助因梅姬颱風受損等），但確實有招牌廣告需求。已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函文向社會局提出修正計畫（增列經費至 1,380 萬元、延長申請期程、放寬申請資格等內容），持續輔導氣爆區住戶更新招牌申請補助。

㈦公寓大廈管理

1.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請案，共已召開 39 次審查會議，迄今累計 1,212 棟大樓提出申請，獲認證通過大樓共計 844 棟。

2.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本市 7 樓以上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法報備家數計有 3,171 件，報備率已達百分之 69.9%。

3.委託公寓大廈法律專業律師，設置免付費電話，自 104 年 12 月 21 日起，提供大樓管理委員會及住戶法律諮詢服務，另於建管處設置法律現場諮詢服務櫃檯，105 年 7 至 12 月現場計服務 224 人次，協助解決居家糾紛。

4.本市於 101 年 4 月 3 日成立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105 年共召

開4次調處會，協調爭議共15案。

㈧智慧綠建築

配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智慧綠建築專案，南部選定本市大東捷運站（與高雄捷運公司租借場地）建置智慧綠建築智慧住宅展示場，並由本府工務局接續營運管理，該局建管處派駐人員輪值展示場負責解說，同時接受團體預約，自105年5月4日至105年12月31日，累積參觀人數計4,970人（平均每個月710人），爲延續中央政策，本市持續推動2年宣導計畫（105年至106年12月底）。

㈨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工作

1.新建公共建築物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辦理行動不便設施會勘，以確保該設施之符合需求，100年至105年12月止合計勘檢1,082件，105年7至12月共計勘檢77件。

2.既有建築物依照本市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計已對公共建築物（含超商場所、加油站）3,832家實施檢查完畢，並訂定改善期程限期要求改善，截至105年12月共計3,440家已改善完成，尚餘392家改善中，整體改善比例爲89.77％。

3.替代方案提請「高雄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審議，105年7至12月共辦理3次，共審查35件。

4.工務局102年7月11日公告施行「高雄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及改善審查收費標準」，105年7至12月計收入勘檢費72萬元。

5.推動高雄市友善環境改造計畫

中央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已連續5年獲選爲特優等。

㈩資訊管理

1.加強建築管理回溯檔案建置，將檔案室紙質之歷史案件，累計有89,378份建築執照圖進行數化轉檔，以方便查詢及調閱。

2.申請建造許可時檢附建築圖電子檔，建置圖檔資料庫並整合建入「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及「建築書圖影像管理資訊系統」，提供民眾查詢及調閱建築圖檔資料。

3.結合全國地政單位電傳資訊系統e網通電子資訊服務，提供業界民眾利用網路即可迅速查閱建築物資訊圖資，並增加歲收。

4.透過建築管理處網站建構申請案件之資訊透明化服務，供民眾隨時查詢申請建築執照進度，減少弊端。

二、工程企劃

㈠推動M台灣計畫

本市寬頻管道計畫至99年已執行完畢，建置長度約達754公里，迄至105年12月底已進駐纜線3,175公里（含交通號誌、監視錄影等公務纜線974公里），每年可收入租金爲5,308萬元；後續將著重管道設施之維護及已完成管道建置路段之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巡檢、排除，持續督促業者進駐納管，以提升管道使用率。

㈡推動道路齊平，建立良好管控機制

本市集民生、工商業城市機能，市轄內各式管線眾多管理不易，爲有效解決民眾行的安全，採取多項措施：

1.每月第二、四週（星期二）定期召開管線協調會報，跨機關整合工程施工及牴觸管線遷改協調事宜。

2.自101年5月起實施新建房屋民生管線整合挖掘申請，避免同一路段重複施工。自105年7月至12月底止，已核准聯合挖掘案件356件，計減少重複挖掘面積約6,928平方公尺。

3.主動巡檢道路使用狀況，即時處理路面坑洞。

4.建立24小時市民服務專線，受理民眾通報反應案件。

5.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禁止電信類新建設施挖掘申請。

6.整併工程施工能量，於辦理鋪面改善工程時，併予檢討工區範圍內孔蓋數量，以提昇路面平坦度。

7.統計105年7月至12月底止，已完成孔蓋與路面齊平7,718座、孔蓋下地4,370座。

8.嚴格要求各管線埋設人於回填管溝時採用控制性低強度材料（CLSM）填充，以防止管溝下陷。

㈢鐵路地下化

1.爲消除平交道阻隔，利於本市各區發展及鐵路沿線景觀再造、振興經濟，本府推動之鐵路地下化工程，分爲「高雄計畫」、「左營計畫」及「鳳山計畫」，由左營大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大智陸橋南側間，設置長約15公里單孔雙軌隧道一座。沿線設置10處台鐵捷運化地下通勤車站〈左營（舊城）站、內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站、高雄車站、民族站、科工館站、正義站及鳳山車站〉，預定於106年底通車。後因鳳山計畫配合土地徵收條例修正及本府需求變更路權範圍，以致總經費再調增用地取得費用2.41億元，總經費956億元，中央補助658億元，本府分擔298億元。

2.「鳳山計畫」因中央以租稅增額融通及運用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IF、TOD）等財務策略方式，將自償性收益納入計畫經費分擔，致使本府負

擔「鳳山計畫」總經費176.25億元之97.25億元地方配合款（約55%），中央僅負擔79億元（約45%），分擔比例甚不合理。目前本府正與中央協商調降自償性經費並爭取以中央補助70.35%、地方負擔29.65%方式核定財務規劃，以減輕本府財政負擔。

3.截至105年12月底「高雄計畫」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97.78%，「左營計畫」已完成96.70%，「鳳山計畫」已完成74.43%。

4.本府依「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9次會議決議，與中央完成鐵路地下化後園道代辦協議，另爲減輕財政負擔，有關園道用地土地取得部分，已與交通部台灣鐵路局取得共識，原則同意朝雙方互惠、整體協商方向辦理。

㈣大高雄自行車道路網整體建置計畫

1.本市自行車道截至105年底已達成總建置875公里之里程碑，目前持續串聯路網及既有自行車道路線優質化之規劃，並將持續努力完成107年底建置1,000公里之目標。

2.105年度工務局養工處完成「高屏溪（台29大樹九曲堂至旗山）自行車道串聯及改善工程」，並獲體育署核定總工程費2,180萬元，補助經費1,526萬元辦理。工程範圍由大樹舊鐵橋溼地公園、九曲堂地區經旗山溪洲社區至旗山地景橋，全線總長度45.86公里。工程係利用台29線設置自行車道路線串聯高屏溪水岸周邊的豐富環境資源，北自旗山地區旗山老街，往南行經大樹姑山倉庫、舊鐵橋溼地公園，更往南可連接大寮林園高屏溪堤頂自行車道至林園出海口。

3.105年度工務局養工處完成「鳳山區鳳山溪藍帶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計畫，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970萬元，並補助經費679萬元。本案屬鳳山溪及前鎮河自行車道系統，辦理鳳山溪沿線自行車道優質化，計畫範圍自建國路大智陸橋至國泰路自行車道長度2.81公里，結合鳳山市區大東公園、大東藝術中心並連結重要古蹟景點，並納入整體鳳山自行車道網絡，及配合「鳳山綠都心」城鄉風貌計畫。

4.爲持續優化自行車道，106年度預計辦理「大高雄都會區通勤型路網路線評估調查及規劃」案，重新審視都會通勤型路線自行車使用道路型式，部分路型規劃重新調整車道路權寬度，以供爾後年度評估改善自行車道及提升舒適的騎乘環境。

三、新建工程

105年7月至12月底止執行交通建設及公共建築學校等工程，道路橋梁工程26件，生活圈建設13件，中油補助工程9件，建築工程13件，學校工

程 16 件，共計 77 件，擇要如下：

㈠道路工程

1.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楠梓新路沿既有防汛道路，穿越鐵路下方後爬升銜接至第 82 期重劃區道路，長約 260 公尺，寬約 5 公尺，總經費 1 億 3,013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06 年 3 月底前上網公告。

2.三民區十全一路至覺民路打通工程

北偏道路寬度為 25 公尺，長約 300 公尺，總經費 9,500 萬元，採分期施工，第一期辦理寶珠溝加蓋 45 公尺結構工程，於 105 年 8 月 29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3 月完成開放通行，全線預定 106 年 8 月完工。

3.前鎮區第 79 期市地重劃區綠園道用地銜接擴建路開闢工程

自擴建路開闢至成功二路，屬 11～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500 公尺，總經費 21,850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06 年 3 月底上網公告。

4.鳳山區立志街打通至五權南路道路開闢工程

復興街左側未打通路段，總長約 126 公尺，為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總經費 2,439 萬 4,000 元，已於 105 年 8 月 29 日完工。

5.鳳山區五權南路（立志街至光華路）道路開闢工程

光華路往北打通至立志街路段，總長約 250 公尺，20 公尺寬道路，總經費 3,513 萬 2,000 元，於 106 年 1 月 14 日開放通行。

6.鳳山區瑞光街打通至瑞興路道路開闢工程

瑞光街由瑞中街至瑞興路止，屬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道路、長約 135 公尺，目前由地政局納入第 93 期重劃區範圍內，總經費 813.1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06 年 2 月底上網公告

7.茄萣區 1-4 號道路（莒光路南段）開闢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工程長 992 公尺，寬 30 公尺，總經費 1 億 7,400 萬元。本案已於 105 年 8 月 31 日第 43 次環評審查會審查通過，並已完成期末設計審查會，目前辦理細設成果修正作業

8.田寮斗姥廟至高 14 線叉路口道路拓寬工程

本路段現有道路寬 4～6 公尺，將拓寬為 8 公尺，總長度約 1,100 公尺，總經費 6,511 萬元，本工程分 2 期辦理，第 1 期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完工。

9.田寮區高 138 線道路拓寬工程

自長山路往北至西龜橋前止，現寬4公尺，拓寬至12公尺，長約1,500公尺，總經費1億350萬元，於106年1月開放通行。

10.岡山區樹人路道路開闢工程

岡山區柳橋西路與樹人路路口向南約100公尺止，屬10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度約100公尺，總經費830萬元，於105年12月開放通行。

11.達卡努瓦三明火、達卡努瓦日本神社、瑪雅舊民權國小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路面改善、擋土牆施作、護欄及反光鏡等安全設施設置，總經費1,853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計106年2月底完成發包。

12.多納溫泉道路改善工程

路面改善及護欄、反光鏡等安全設施設置，總經費155.3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計106年1月底上網公告。

㈡橋梁工程

1.楠梓區惠心街銜接82期重劃區橋梁新建工程

自惠心街往東跨越楠梓溪銜接82期重劃區新建橋梁，屬12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50公尺，總經費4,038萬9,000元，於105年4月15日開工，已於106年農曆年前開放通行。

2.增設國10東行北上國1匝道

增設匝道高架832公尺，銜接匝道變更路段170公尺，總經費6億4,000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定106年4月工程發包。

3.仁武區興亞橋改建工程

華中街至中華里牌樓跨越後勁溪橋梁，都市計畫區內非屬計畫道路橋梁系統。橋梁現寬約8.65公尺、長約22.5公尺；依水利局後勁溪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改建後橋梁長46公尺、寬8.65 公尺，總經費3,753萬2,000元，106年3月開工。

4.大樹區平安橋改建工程

橋梁現寬10公尺、長18公尺，改建後橋寬20公尺、橋長約29公尺，總經費2,951萬元，於105年12月9日開工，預計106年7月完工。

5.大樹區井仔腳橋改建工程

現有橋寬約7公尺、長約12公尺，改建後寬9公尺、長12公尺，總經費796萬元，於105年10月7日開工，已於106年農曆年前開放通行。

6.彌陀區文安橋改建工程

屬都市計畫區外，橋寬 10 公尺、長 70 公尺，總經費 5,155 萬元，於 105 年 6 月 27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4 月完工。

7.彌陀區海尾橋改建工程

屬都市計畫區外，橋寬 10 公尺、長 46 公尺，總經費 3,570 萬元，於 105 年 8 月 1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4 月完工。

8.阿公店溪嘉興護岸農路橋改建工程

改建寬 6.5 公尺，長約 43 公尺，總經費 2,600 萬元，於 105 年 8 月 4 日完工。

9.阿公店溪中庄堤防涵管橋改建工程

因應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阿公溪治理計畫配合辦理，現況長 10 公尺、寬 4.5 公尺，計畫以全部拆除重建寬 8 米、長約 45 米，總經費 7,477 萬元，於 105 年 12 月開放通行。

10.岡山區八寶橋改建工程

位於岡山區寶米路，橋寬 14 公尺、長 15 公尺，引道寬 14 公尺，長 30 公尺， 總經費約 1,681 萬元，於 105 年 8 月 10 開工，預定 106 年 8 月完工。

11.岡山區宏中街（高 16 線）跨越五甲尾排水之無名橋改建工程

本案橋梁現況寬 10 公尺、長 22 公尺，惟橋底通水斷面不足（爲舊有 8 孔橋之構造），常有雜物阻塞而影響排水，建議橋梁改建爲寬 12 公尺、長 27 公尺，總經費 2,297 萬元，於 105 年 3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5 月完工。

12.燕巢區安東橋改建工程

現況橋長 12 公尺、寬 12 公尺（近都市計畫道路寬），總經費 783 萬元，於 105 年 10 月 5 日開工，已於農曆年前開放通行。

13.內門區舊墩仔腳橋改建工程

現況橋長 60 公尺、寬 6 公尺，受美濃地震影響造成橋梁翼牆及擋土牆等毀損進而導致路面嚴重下陷，總經費 2,181 萬元，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4 月完工。

14.內門區東豐橋改建工程

改建爲寬 8 公尺、長 54 公尺，總經費爲 4,883 萬元，於 105 年 7 月 12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4 月完工。

㈢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總局補助工程

1.路竹區高 11 線拓寬工程

南起路竹區復興路(高 7 線)，北至路竹區太平路(高 10 線)，總長 4,550

公尺，拓寬爲12公尺，總經費4億9,053萬元，第一標105年6月15日開工；第二標105年7月29日開工，全線預定107年8月完工。

2.路竹區復興路（高7線）道路拓寬工程

北起路竹區復興路327巷，南至南科高雄園區中山高聯絡道路，屬非都市計畫區，長1,030公尺，現寬12公尺，將拓寬爲20公尺，總經費1億7,291萬元，於105年11月7日開工，預計106年12月完工。

3.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46線銜接186甲線道路工程（第一期）

工程範圍自燕巢交流道起至銜接高47線止，長1.4公里、寬度20公尺道路。總經費2億3000萬元，105年8月31日開工，預定107年2月完工。

4.岡山區縣道186線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

自本工環東路往東至河華路前止（含前洲橋），現寬11～15公尺，都市計畫寬24公尺，長約1,100公尺，總經費7億2,264萬元，於105年8月12日開工，預計107年8月完工。

5.岡山交流道匝道附近之186線拓寬工程

186線由岡燕路至岡山交流道處，目前路寬30～48公尺，依都市計畫寬度30～57公尺辦理拓寬，長454公尺，總經費5,000萬元，於105年12月開放通行。

6.橋頭區高36-2線甲樹路道路拓寬工程（1K+100～2K+900）

原有路寬約7～8公尺，長1,800公尺，計畫路寬15公尺，總經費1億5,600萬元，於105年6月13日開工，預計106年10月底完工。

㈣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營建署補助工程

1.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新台17線）

自台17線進入高雄市北界後，沿援中港軍區跨越後勁溪、左營區道路向南銜接中正路至左營南門圓環，紓解原台17線翠華路交通壅塞問題。道路長約7公里，寬40～50公尺，跨越長約150公尺之後勁溪橋。本工程總經費47億3,100萬元（含工程經費27億3,100萬元及軍方代建代拆經費約20億元），以德民路爲界分南北二段，北段工程全長2,100公尺，路權範圍寬度爲50公尺，所需總經費9億3,507萬6,000元，經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計畫，於105年9月獲同意補助經費並由市府代辦工程執行，預算已依程序提請墊付並經本市議會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106年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施工，預定108年完成；南段工程因涉及軍方土地，多次與軍方協調後已有初步共識，俟軍方陳報上級確認後，再就後續細節研議。

2.仁武區八德二路拓寬工程（穿越國道 1 號段）

長約 96 公尺，依都市計畫寬度拓寬爲 25 公尺，總經費 2 億 7,400 萬元，工務局已完成用地取得，穿越高速公路涵洞工程委託高公局南工處辦理，目前由營建署施工中，104 年 11 月 17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7 月底完工。

3.仁武區八德西路拓寬工程

自八德北路起至八德二路（高 57）止，長約 430 公尺，拓寬爲 15 公尺之都市計畫道路，總經費 2,642 萬元，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完工。

4.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自和發產業原區大發基地範圍外往北至高 68 線（琉球路）串聯和春機地，長約 1,560 公尺、寬 30 公尺，總經費 7 億 3,400 萬元，工務局負責用地取得，營建署規劃設計及施工，預定 107 年 6 月完工。

5.永安區保興二路拓寬工程（第二期）

自路科五路往東至台 1 線，長約 1,000 公尺，拓寬爲 20 公尺，總經費 2 億 8,000 萬元，由工務局負責用地取得，營建署辦理設計及施工，預計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6.岡山區致遠路第一期拓寬工程（巨輪路～1K+420M）

本工程非屬都市計畫道路，預計拓寬 20 公尺，長約 360 公尺，及寬 12 公尺，長約 1,060 公尺，總經費 1 億 370 萬元，工務局已完成用地取得，目前由營建署施工中，預計 106 年 3 月底完工。

7.岡山區致遠路第二期拓寬工程（1K+420M～阿公店路三段）

本道路自空軍基地至阿公店溪路三段，拓寬爲 12 公尺，長約 135 公尺，拓寬爲 14.5 公尺，長約 145 公尺，總經費 2,484 萬元，工務局已完成用地取得，目前由營建署施工中，預計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㈤中油補助工程

1.林園區仁愛路拓寬工程

自東林西路往北至信義路，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420 公尺，經費 3 億 6,558 萬元，已於 106 年 1 月底上網公告。

2.林園區溪州橋改建工程

本市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長約 78 公尺，東西兩側銜接道路已近 15 公尺全寬，總經費 1 億 2,260 萬元，已於 106 年 1 月底上網公告。

3.林園區王公路 216 巷 27 弄打通工程

自王公路 216 巷 27 弄 60 號旁往西南至王公一路止，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長約 61 公尺，總經費 3,011 萬元，105 年 9 月 20 日開工，已於 106

年農曆年前開放通行。

4.林園區清水岩路改善開闢工程

清水岩寺旁道路可銜接15公尺及20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清水岩路），長約180公尺，總經費7,027萬元，配合都市計畫道路變更後辦理工程發包。

5.林園區西溪路54巷打通工程

自西溪路54巷70號往東至西溪路止，都市計畫寬15公尺，長約41公尺，總經費1,315.6萬元，已於106年農曆年前開放通行。

6.林園區仁愛路尾端西側巷道開闢工程

自仁愛路往西至王公路，都市計畫寬4公尺、長約30公尺，總經費568.4萬元，於105年9月20日開工，已於106年農曆年前開放通行。

7.林園區公（兒）8-3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開闢公園東側計畫道路，寬4公尺、長45公尺；南側都市計畫道路，寬8公尺（現寬約4公尺）、長51公尺；西側都市計畫道路，寬10公尺、長約56公尺，總經費2,391萬元，預定106年6月完工

8.林園區公（兒）13-4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開闢公園東側計畫道路，寬4公尺、長62公尺；南側都市計畫道路，寬8公尺（現寬約5～6公尺）、長39公尺；北側都市計畫道路，寬8公尺、長約43公尺，總經費2,165萬元，預定106年6月完工。

9.林園區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

自中芸橋往東至工業區隔離綠帶，長約425公尺、寬15公尺；另自工業區隔離綠帶往東至北汕路止，長約831公尺、寬20公尺，全長約1,256公尺，總經費2億2,334萬元。第1標（路寬15公尺路段）於105年7月8日完工，第2標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再行辦理。

㈥建築工程

1.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基地面積約 11.48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72,840平方公尺，總經費50億元，興建3,500席以上室內表演廳、12,000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第1標工程（高雄港13～15號碼頭區域）103年3月20日開工，105年7月31日完工；第2標工程（高雄港11～12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104年8月15日開工，預定108年3月全部竣工。

2.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新建工程

計畫於健康醫療園區拆除衛生局老舊建物後，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0 層之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大樓 1 棟及周邊景觀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22,479 平方公尺，總經費 8 億元，預定 106 年 4 月開工，108 年 8 月完工。

3.國防部 205 廠遷建案

新建營區 RC 構造及鋼骨構造新建建築物數十棟、既有廠庫房與官舍整新、既有建物及房屋拆除、其他附屬設施工程等，總樓地板面積 295,146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117 億 4,015 萬元。各廠遷建之 PCM、設計監造及環境影響評估勞務服務案辦理評選作業中。

4.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

農業局正簽報調整計畫內容爲立體停車場與滯洪池共構工程（水利局辦理）及 21 戶店鋪工程（工務局新工處代辦）。

5.消防局第 4 救護大隊及仁武消防分隊新建工程

位於仁武區仁新段 1179、1175 及 1177 地號，興建一地上 4 層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3,760.06 平方公尺，地上 1 至 2 層作爲消防局仁武分隊使用，地上 3 至 4 層供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暨中隊部使用，總經費 1 億 1,096 萬元，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完工。

6.高雄市仁武區大灣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2 層建築物 1 棟，含民眾活動場所、簡易圖書閱覽室、會議室、教室等機能空間等，總樓地板面積約 9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2,000 萬元，預定 107 年完工。

7.澄清湖棒球場設施改善工程

改善鳥松區澄清湖棒球場環境設施，整修工程主要包含球場草皮全面翻新、紅土區重新鋪設、排水改善、全壘打牆防撞墊及賽事照明燈更換、牛棚區更新改善等部分，以提升比賽安全性及使用機能，總經費 4,895 萬元，105 年 8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2 月完工。

8.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工程

配合鳳山運動園區重新調整配置園區運動設施數量及位置，鳳山體育館、鳳山游泳池及鳳西羽球館等外觀美化及內部設施整修改造，總經費 1 億 9,940 萬元，預計 106 年 10 月完工。

9.鳳山早期療育中心搬遷場地整修工程

將本市鳳山區忠孝國小棒球宿舍（原高縣教師輔導團教室）全棟含地下室，以既有加擴建 2 層方式，配合早療中心使用需求進行室內裝修工程等。總經費 2,910 萬元，105 年 11 月 19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5 月完工

。

10.大樹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新建地上3層RC構造之多功能行政中心，進駐機關包括區公所、衛生所、清潔隊、戶政所及消防分隊，總樓地板面積約8,984平方公尺，總經費2億2,965萬元，於105年11月11日開工，預定107年2月完工。

11.高雄市立圖書館旗山分館新建工程

位於旗山區旗南段，興建地上1至3層爲旗山分館，設入口及流通服務區、兒童及親子閱覽區、資訊檢索區、新書展示區、青少年圖書區與3樓書庫區，另合宜設置行政辦公區與通閱圖書作業空間等，總樓地板面積1,800平方公尺，總經費6,296萬元，預定108年完工。

12.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新設工程

位於杉林區杉林段，興建1棟地上4層（第4層爲屋突層）納骨塔、覆鼎金公墓內回教徒遺骨安置區及停車場、周邊景觀及其它大佛、金爐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1,759平方公尺，總經費6,909萬元，預定108年完工。

13.六龜區衛生所新建工程

位於六龜區文武段295-3地號，興建地上3樓RC構造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1,521.59平方公尺之醫療行政大樓。地上1至2層爲醫療門診服務、洗腎中心、辦公室及衛教視聽室使用，3層除醫療人員值班宿舍外，更設置獨立洗腎設備儲水空間，避免RO水源感染並方便檢測維修，總經費合計新台幣3,968萬元，105年3月1日開工，預定106年3月完工。

㈦學校工程

1.鼓山區鼓山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既有校舍自強樓、忠孝樓及第一棟大樓，興建地上4層之教學及行政大樓1棟、戶外景觀工程等，總樓地板面積約4,743.55平方公尺，總經費1億854萬元，預定107年4月完工。

2.三民區鼎金國中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

第一期工程爲拆除舊有5棟校舍後興建一棟地下1層地上4層之教學用學校建築，其中包含普通教室37間、專科教室3間及相關服務性空間等，總樓地板面積約7,887.48平方公尺，總經費1億6,105萬元，於105年10月19日完工。

3.三民區鼎金國中校舍改建第二期工程

第二期工程爲拆除舊有 4 棟校舍後興建一棟地上 3 層樓之學校建築（含教學及辦公空間），總樓地板面積約 4,3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9,941 萬元，預計 106 年 5 月完工。

4.苓雅區五權國小校園整體規劃及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既有三多樓、廚房、警衛室各乙棟；新建 1 棟地下 1 層、地上 4 層之行政辦公室與教室及 1 棟地上 4 層之教室，以及司令台、警衛室、大門、操場、球場與景觀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4,696.02 平方公尺，總經費共 1 億 1,292 萬元，於 105 年 4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9 月完工。

5.前鎮區瑞豐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巧思樓、創新樓，興建地上 4 層之教學行政大樓 1 棟。總樓地板面積約 9,237.6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7,478 萬元，104 年 10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8 月完工。

6.鹽埕國民中學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新建校舍 1 棟（普通教室、圖書室、視聽會議室、專科教室間、輕艇器材室輕艇展示區），拆除仁愛樓、信義樓及和平樓等 3 棟老舊校舍，及景觀工程、校門及警衛室遷設、基礎地質改良工程等，總樓地板面積 2,299 平方公尺，總經費 5,995 萬元，預定 107 年完工。

7.鳥松區仁美國民小學校舍新建工程

於東側大樓位置重建南北座向、地上 4 層鋼筋混凝土造之教學大樓 1 棟，包括教室、公共服務空間、美化綠化景觀與綠能及綜合水泥球場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4,122.25 平方公尺，總經費 9,219 萬元，於 104 年 12 月 13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4 月完工。

8.鳳山國中專科大樓改建工程

興建地上 4 層專科大樓一棟，包括專科教室、教師辦公室、會議室、公共服務空間等，總樓地板面積 2,961.14 平方公尺，興建完成後拆除既有力行大樓並改建爲停車空間，總經費 7,893 萬元，於 104 年 9 月 18 日開工，預定於 106 年 3 月完工。

9.鳳山區五福國小忠孝、仁愛、信義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拆除原有校舍忠孝樓及信義樓，新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 RC 教學行政大樓 1 棟，以及禮堂兼活動中心、司令台等相關附屬設施，總樓地板面積 7,672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6,729 萬元，預定 106 年 5 月開工，108 年完工。

10.大寮區潮寮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校舍，興建地下1層地上3層鋼筋混凝土造校舍，總樓地板面積約2,959.92平方公尺，總經費6,741萬元，於105年7月4日完工。

11.大寮區潮寮國中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4層、地下1層的教學大樓、球場、運動場、雜項工程及綠美化等。待新校舍興建完成，再行拆除既有校舍3棟、籃球場、司令台及大門牌樓等。新校舍總樓地板面積約5,514.21平方公尺，總經費1億1,565萬元，於105年5月13日開工，預定106年9月完工。

12.大寮區大寮國中第三期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崇仁樓，興建地上4層RC教學大樓1棟，包括普通教室20間及無障礙電梯1座，總樓地板面積約3,173平方公尺，另興建籃球場3座及拆除校園舊建築崇仁樓，總經費7,964萬元，預定107年4月完工。

13.林園區金潭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校舍，興建一地上4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另還有傳達室、體育器材室和典禮台，總樓地板面積3,907.1平方公尺，總經費8,411萬元，於105年11月25日完工。

14.湖內區三侯國小行政及教學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採先建後拆方式辦理。新建地上二層，教室16間之行政及教學大樓1棟。俟新校舍完工取得使用執照後，進行教室搬遷拆，最後拆除舊大樓，並新建校門，完成校舍重建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2,306平方公尺，總經費4,892萬元，預定108年2月完工。

15.路竹區竹滬國小北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拆除既有北棟校舍、司令台、東側圍牆，新建地上4層之教學行政大樓（含禮堂兼活動中心），總樓地板面積約4,600平方公尺，總經費9,885萬元，預定106年5月開工，預定107年12月完工。

16.旗山區大洲國中校舍改建工程

於原基地上拆除3棟及新建1棟地上3層教學大樓，樓地板面積約3,864.39平方公尺，總經費7,725萬元，於105年8月15日完工。

四、養護工程

近年來工務局開闢公園綠地，注入創意美學思維，以藝術、生態、人文、多元價值等，打造不同特性的主題公園，另針對本市區老舊公園更新改造，皆獲各界肯定。

本市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截至105年12月已開闢664處，面積達2,463

公頃，加計非都市計畫區已開闢公民眾使用之公園綠地面積約 3,328 公頃，每人可使用綠地平均為 11.9 平方公尺，為六都之冠。

㈠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開闢及改善

1.三民區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開闢工程

原為覆鼎金公墓，業於 104 年 1 月 13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 25.77 公頃為公園用地。縣市合併後，其區位已由城市的邊陲轉為核心地區，毗鄰澄清湖風景特定區及金獅湖公園，公墓遷移後，騰空土地朝公園用地更新開發，將可連結雙湖成為本市擁有 366 公頃面積的區域型雙湖公園。

本公園基地內地表原為殯葬使用，原土表面多為雜亂野草，本案規劃以土壤修養為主，減量過多的設施與鋪面，保留大面積綠地，恢復應有的生態環境，基地內設置之鋪面，儘量採用透水性鋪面為主，達到保水功能。另設置各種休憩設施，如休憩步道、廣場、休憩涼亭等設施，以增加民眾前往休憩意願，促進當地活動發展。

本公園配合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計畫，於 105 年起分 4 年及 3 區完成遷葬後，續辦理公園開闢。目前第 1 期工程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完成發包，預定 106 年 2 月 3 日開工，106 年 12 月底完工。

2.新興區六合公園（公 11）景觀改善工程

本公園位於七賢一路與忠孝一路口，面積約 0.9366 公頃，為忠孝路停車場的地面層，而忠孝停車場為地下 2 層地上 2 層之建築物，設立於 82 年迄今已有 22 年之久。公園部分設施損壞且排水不良，喬木根部無法向下伸長，致使土壤表面隆起，步道容易積水，除予以改善外，既有老舊設施與周邊欄杆一併拆除，移植現有喬木，並增設一處兒童遊樂設施，以提升公園使用率及安全性。本工程改善經費約 623 萬元，於 105 年 7 月 29 日完工。

3.旗津海岸公園整建工程

第 1 期改造工程經費 4,600 萬元，於 103 年 6 月 10 日完工。第 2 期修復工程經費 3,600 萬元，辦理貝殼館至風車公園段，除修復既有老舊設施、步道廣場鋪面、排水、環境景觀等改善及新設指標解說設施，並串連自行車道，於 104 年 5 月 13 日完工。

第 3 期整建工程經費 2,000 萬元，辦理救生站、貝殼館周邊環境、青年露營區、海珍珠廣場、濱海熱帶植物觀賞區入口廣場等改善，於 105 年 3 月 11 日完工。

第 4 期整建經費約 4,000 萬元，辦理觀海平台及救生站之修繕、規劃海

岸植物觀賞區、新建汽車露營區廁所等，於105年12月30日完工。

4.鳳山體育園區整體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鳳山綠都心）

本案基地面積約11公頃，爲符合民眾需求之都市機能休憩場域，增強與周邊社區的互動性，以生態、防災機能，採「輕量」、「減量」爲設計目標，拆除低使用率之體育場看台，設置草階看台，塑造通透感；檢討整併體育設施，改善園區破損鋪面，重新打造綠色透水空間；配置3環環園步道，提供市民優質健走運動環境，藉此創造公園休閒、遊憩、防災等多元價值。

本工程改善經費約需9,800萬元，已爭取105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城鎮風貌形塑整體計畫」補助經費5,280萬元，於105年9月30日開工，預定106年12月底完工。

5.林園區公（兒）8-3開闢工程

本基地位於溪州里溪州二路旁，南側臨工業一路148巷，面積約0.2135公頃，本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除規劃設計有大草坪外，利用橫跨基地東西側之水圳溝渠，設置富有教育及生態意涵的休憩廣場及遊戲場，以藉此提升社區凝聚性。

本工程開闢經費約需4,275萬元，由台灣中油石化事業部補助經費，於105年11月3日完成發包，預定106年10月底完工。

6.林園區公（兒）13-2開闢工程

本基地位於西溪路176巷旁，面積約0.1696公頃，本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現況擁有大面積的果樹林，考量未來維護管理，於規劃設計上，將移除果樹林，於入口廣場導入相關果樹昆蟲等意象，並於廣場周邊設置環狀座椅、兒童遊具等設施，闢建爲富有教育及生態意涵的特色公園，以藉此提升社區凝聚性。

本工程開闢經費約需4,445萬元，由台灣中油石化事業部補助經費，於105年11月3日完成發包，預定106年10月底完工。

7.林園區公（兒）13-4開闢工程

本基地位於鳳芸二路與漁港路96巷巷口，面積約0.2179公頃，本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規劃設計將以基地內之大樟樹及榕樹爲主要入口區，同時設置休憩廣場並結合兒童與成人體健遊戲區，配合高齡友善城市之理念推廣，以提供安全舒適的休憩空間。

本工程開闢經費約需4,745萬元，由台灣中油石化事業部補助經費，目前細部設計中，於105年11月3日完成發包，預定106年10月底完工。

8.阿公店水庫週邊景觀改善工程

爲提升阿公店水庫的休憩品質，帶動周邊觀光發展，工務局養工處分年分期逐步整修週邊設施。103 年第 1 期工程投入 830 萬元重新整修全長約 8 公里的阿公店水庫自行車道，104 年度開始，逐步將水庫南邊原經濟部水利署約 9.3 公頃的閒置用地開闢爲阿公店森林公園。

第 2 期阿公店森林公園開闢工程範圍在工程路與水庫路交叉口面積約 3.2 公頃，開闢經費約 3,353 萬元，於 105 年 2 月 23 日完工。入口旁設置生態池，更於池旁放置裝置藝術品–八玄蛙，象徵八玄蛙群體守護著阿公店水庫。

第 3 期工程範圍位於水庫路南側（B 區），連結森林公園（A 區）工程範圍，面積約 3.6 公頃，開闢經費約 2,039 萬元，於 105 年 11 月 7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6 月底完工。

9.其他公園開闢及景觀改造工程

⑴鼓山區鼓山綠 47 開闢工程，於 105 年 7 月 11 日完工。

⑵苓雅區輕軌 C8 站前景觀復舊工程，於 105 年 8 月 12 日完工。

⑶前鎮區文小九改造工程，於 105 年 9 月 23 日完工。

⑷仁武區運動公園廁所興建工程，於 105 年 11 月 30 發包，已於 1 月 9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6 月底完工。

⑸鳳山區青年公園整建工程，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完工。

⑹鳳山區八仙公園改善工程，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完工。

⑺林園區大安翡翠 2 號公園改造工程，於 105 年 8 月 26 日完工。

⑻岡山區河堤公園設施改善工程，於 105 年 9 月 21 日完工。

⑼岡山區阿公店溪園道景觀改善工程（阿公店橋至聖森橋段），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完工。

10.106 年度先期規劃工程

⑴第 78 期市地重劃區內公園兼兒童遊樂場，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發包，於 106 年 1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8 月完工。

⑵前鎮明鳳公園改善工程，訂於 106 年 1 月 16 召開資格標審查。

⑶前鎮區第 79 期重劃區公 4 及公 13 開闢工程，設計內容業已送本府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惟俟配合本重劃區內綠園道 7 銜接擴建路道路線型調整完成後，再修改設計內容。

⑷前鎮 25、27 號綠地改善工程，完成規劃設計；上網公告發包中。

⑸小港區第 89 期重劃區（少康營區）公園開闢工程，規劃設計中。

⑹鳳山區養生公園景觀開闢工程，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召開價格標，預

定106年3月開工，12月完工。

⑺岡山區第87期市地重劃區公園開闢工程，規劃設計中。

㈡景觀道路及公園綠地綠美化

1.景觀道路綠美化

105年持續辦理中華一路、中華二路、中華三路、中華四路、中華五路、九如一路、九如四路、翠華路、大中路、高楠公路、民族一路、民族二路、博愛路、同盟路、明誠路、中正路、國泰路、南京路、大順路、澄清路、四維路、民權路、青年路、光華路、和平路、民生路、五福路、中山三路、時代大道、凱旋四路、新光路等主要景觀道路植栽綠美化撫育工作，施作長度約98公里，面積約60公頃。

2.市區公有空地綠美化

⑴105年度本府各局處及區公所申請空地綠美化案共計33件117地點，面積約22公頃，年底完成結案。

⑵105年度預計完成中華五路、小港南星路、鼓山78期移植工程、美濃中正湖東側、北側、永安保興二路、仁武鳳仁路等7處綠美化改善工程；另百萬植樹計畫，於101年至105年9月累計之植樹數量617,179棵，年減碳量45,226.66噸/年。

3.公園綠地行道樹綠美化維護

⑴植栽修剪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共14案。

⑵公園土木設施維護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共9案。

⑶公園等清潔維護及緊急搶修工作共16案。

⑷公園遊具及設施增設等改善工程共2案。

⑸全市道路景觀綠美化工程共2案。

⑹公園綠地登革熱防治緊急噴藥人力委外服務共1案。

⑺大型公園清潔維護計10案，正常維護中。

⑻全市植生牆租賃開口契約共2案。

⑼公園委託清潔維護共計723處，其中委託廠商辦理計537處、小型鄰里公園委託里辦公處辦理共計161處、另民間認養共計25處，將持續鼓勵企業參與公園認養工作。

㈢各區道路、人行道及橋梁改善工程

1.道路、人行道工程

105年7～12月AC維修刨鋪面積約23萬平方公尺，道路修補面積約59萬平方公尺，修補人行道面積1,616平方公尺。

⑴全市各區路街牌及巷弄增設工程，已完工。

⑵全市各區人行道及分隔島改善工程，已完工。
⑶苓雅區三多四路（中山路-成功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已完工。
⑷成功路（三多路-五福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預定於 106 年 4 月 30 日完工。
⑸華夏路（博愛四路～重信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預定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完工。
⑹前鎮區成功路（三多路～新光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預定 106 年 7 月底完工。
⑺前鎮區林森路（中華路一成功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已完工。
⑻本市自行車道路網連接及改善工程-鳳山區鳳山溪，已完工。
⑼本市自行車道路網連接及改善工程-仁武及大社，已完工。
⑽台 29 線高屏溪自行車道工程，預定於 106 年 2 月 15 日完工。
⑾本市 AC 鋪面改善工程已完工。
⑿全市 11 區等道路改善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⒀路竹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⒁岡山區等道路改善工程，已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⒂岡山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⒃旗山地區等 6 區道路改善工程，已於 105 年 11 月 21 完工。
⒄美濃、六龜等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完工。
⒅杉林、甲仙等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完工。

2.防汛整備及維護工程
⑴左營、楠梓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⑵鼓山、鹽埕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⑶三民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⑷苓雅、前金、新興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⑸小港、前鎮、旗津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

程（開口契約），於105年12月底完工。

⑹鳳山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105年12月31日完工。

⑺仁武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105年12月31日完工。

⑻大寮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105年12月31日完工。

⑼鳳山等3區道路附屬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105年12月20日完工。

⑽仁武等4區道路附屬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105年12月12日完工。

⑾旗山、內門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於105年12月26日完工。

⑿那瑪夏等地區道路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於105年12月完工。

⒀高雄市人行天橋等緊急搶修及修復工程（開口契約）（第三標），於105年12月完工。

3.橋梁改善工程：105年度維修補強橋梁309座，於105年12月完成。

4.橋梁檢測工程：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本市38區橋梁目視檢測工作計744座及颱風豪雨、地震檢測，於105年12月完成。

㈣路燈工程

1.路燈增設及改善工程

⑴ 105年度本市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高雄區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於105年2月18日開工，105年12月8日完工。

⑵ 105年度本市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鳳山區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於105年2月1日開工，105年11月23日完工。

⑶ 105年度本市旗山、新興區等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於105年2月22日開工，105年9月28日完工。

⑷ 105年度本市岡山、楠梓區等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於105年2月22日開工，105年12月7日完工。

⑸ 105年度本市三民、路竹區等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於105年2月16日開工，105年11月30日完工。

⑹ 105年度本市小港、鳳山區等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

契約），於 105 年 2 月 16 日開工，105 年 11 月 11 日完工。

⑺ 105 年度本市三民、岡山區等行政區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2 月 19 日開工，105 年 11 月 29 日完工。

⑻ 105 年度本市小港、鳳山區等行政區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 月 19 日開工，105 年 12 月 1 日完工。

⑼ 105 年度本市各行政區路（園）燈及水電公共建設改善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2 月 22 日開工，已 12 月底完工。

⑽ 105 年度高雄市茄萣區、彌陀區等區路燈定位調查勞務案，於 105 年 2 月 19 日開工，105 年 8 月 23 日完工。

⑾ 104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工程案（鳳山等行政區），於 105 年 2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4 月底完工。

⑿ 104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工程案（大寮等行政區），於 105 年 2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4 月底完工。

⒀ 104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工程案（楠梓等行政區），於 105 年 2 月 19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4 月底完工。

⒁ 104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工程案（燕巢等行政區），於 105 年 2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4 月底完工。

2.緊急搶修工程

⑴ 105 年度北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完工。

⑵ 105 年度中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完工。

⑶ 105 年度南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完工。

⑷ 105 年度北區等公園園燈、水電、噴灌、噴泉等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完工。

⑸ 105 年度南區等公園園燈、水電、噴灌、噴泉等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完工。

⑹ 105 年度全市 11 區等共桿、路（園）燈維護、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完工。

⑺ 105 年度鳳山等 7 區路（園）燈、水電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 5 日完工。

⑻ 105年度鳳山區等路園燈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於105年10月6日完工。

⑼ 105年度仁武、大社及大樹等3區路園燈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於105年1月1日開工，並於105年8月5日完工。

⑽ 105年度鳥松、大寮及林園等3區路園燈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於105年1月1日開工，並於105年8月1日完工。

⑾ 105年度鳳山、鳥松、大寮、林園等4區路園燈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105年8月11日開工，並於105年12月20日完工。

⑿ 105年度仁武、大社及大樹等3區路園燈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105年8月15日開工，並於105年12月21日完工。

⒀ 105年度岡山、橋頭、梓官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作，於105年12月完工。

⒁ 105年度湖內、路竹、茄萣、永安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作，於105年12月完工。

⒂ 105年度田寮、阿蓮、燕巢、彌陀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作，於105年12月完工。

⒃ 105年度旗山、內門及杉林等地區燈具、機電設備等緊急搶修及經常性維護工作，於105年12月22日完工。

⒄ 105年度美濃、六龜及甲仙等地區燈具、機電設備等緊急搶修及經常性維護工作，於105年12月22日完工。

⒅ 105年度月光山隧道等地區燈具及機房機電設備維護案（開口契約），於105年12月31日完工。

㈤市區社區通學道工程

爲提供學童優質安全的通學環境，鳳山區福誠高中及前鎮區前鎮國小，苓雅區中正國小及三民區鼎金國小，三民區莊敬國小及七賢國小通學道改善工程等6所學校，皆已完工。

五、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㈠自105年7月至12月底止查報違建及違規廣告物共計處分1,749件，違建拆除成果共計1,294件。

㈡各項專案處理情形：

1.取締影響市容廢置廣告空（框）架及破損廣告招牌執行拆除291件。

2.取締影響市容瞻觀違規竹鷹架廣告物，共計拆除44件。

3.執行本市「影響救災困難地區」消防專案，拆除六米巷道妨礙消防救災

工作遮雨棚架違建共計 99 件。

4.處理尼伯特、莫蘭蒂、梅姬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案件 2,161 件。

5.支援台東縣尼伯特颱風救災復建工作。

6.拆除楠梓區左楠路 2 號中油廠區內空地違建。

7.配合本府秘書處拆除苓雅區永福街 32 號廢棄空屋。

8.配合本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拆除前金區五福三路 148 號騎樓設置磚鐵製圍欄。

9.拆除左營區洲仔路 123 號、三民區民豐路 26 號屋頂鴿舍違建。

10.配合本府農業局拆除果菜市場北側用地內占用地上物。

11.拆除旗津區北汕巷 50-24 號鋼骨帷幕玻璃造重大違建。

12.配合本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拆除左營區裕誠路 213、279、285 號騎樓固定障礙物。

13.配合工務局養工處拆除裕誠路與明華路口安全島上違規廣告鷹架。

14.配合工務局建管處拆除鼓山區濱海一路 15 巷 10、12、14 號危險房屋。

六、榮耀分享

105 年 7 月至 12 月本府工務局共榮獲國內 16 項大獎，各獎項如下：

㈠第 16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土木類優等）

104 年度小港區南星路（岐山二路至鳳北路，南向）二期改善工程

㈡ 2016 西太平洋健康城市獎

太陽光電計畫

㈢第三屆 2016 年高雄市新建建築物工程品質金質獎

1.前鎮區瑞豐國小創新樓、巧思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2.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㈣ 2016 第 8 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

1.建設新亮點 看見高雄新灣區（健康城市-特色獎）

2.電梯安全有一套 健康港都雄有步（健康城市-安全獎）

3.垂直森林 違建轉型（健康城市-永續獎）

4.建設新亮點　看見高雄新灣區（健康城市-海報評選-優勝）

㈤ 2016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評鑑

1.永安濕地（特優）

2.茄萣濕地（特優）

3.洲仔濕地（特優）

4.林園海洋濕地（優等）

5.援中港濕地（優等）

㈥ 105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

道路養護第一名

㈦ 105 年度內政部業務督導考核成果

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特優）

㈧ 105 年度內政部考核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相關業務

全國城市組（特優）

七、未來工作要項

㈠規劃興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展現高雄獨具之文化特質，爲南台灣創造新的觀光環境及優質的音樂藝文空間，帶動周邊創意產業發展。

㈡積極與交通部保持密切連繫，合作推動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期於 106 年底通車，並同步規劃鐵路地下化後園道綠廊，重塑高雄地景風貌

㈢推展「高雄厝 3.0」及「百座世運光電計畫」，兼顧在地特色、氣候及人本環境，創造節能低碳及具地方文化之建築型態，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㈣規劃興建「大樹區行政中心」，結合地方行政資源，共同進駐服務，促進市政一體及區域觀光之發展

㈤規劃興建鳳山體育園區整體設施、景觀改造及周邊道路開闢，型塑鳳山綠都心城市風貌，展現活力高雄之城市意象。

㈥規劃興建「國十東向銜接國一北上匝道工程」，有效改善交通瓶頸，發揮快速道路系統連接國道路網功能。

㈦配合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及公路系統建設計畫，作爲道路開闢及改善，提升交通順暢及改善地方周邊環境，並可加速區域整合及都市發展。

㈧加速濕地生態廊道、主題公園、老舊公園、重要道路及綠地之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城市景觀色彩及空地綠美化，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幸福宜居之城市。

㈨秉持「串連」、「縫合」、「優質化」原則規劃大高雄自行車道路網，打造多元友善綠色網絡，106 年預計新增 66.2 公里，邁向 107 年千里騎乘目標。

㈩持續推動路平專案，落實孔蓋下地、齊平，實施道路巡查開罰措施及新建房屋聯合開挖制度，營造優質、安全、舒適的道路品質。

(十一)賡續辦理 M 臺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完成纜線進駐 3,200 公里，提供市民優質之網路服務，促進本市經濟發展及城市競爭力。

(十二)積極推動老屋健檢方案，提供建物耐震能力評估，建置第 2 級土壤液化

潛勢圖，確保市民居住安全，預防災害發生。

㈤強化建管審照制度資訊化及透明化，提供申請人請照最新資訊，秉持專業分工，落實建築管理行政與技術分立。

㈥持續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結合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透過觀摩相互學習，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

㈦持續取締拆除六米以下狹窄巷道影響救災困難之違建、廢置廣告空（框）架及大型竹鷹架違規廣告物，落實維護公共安全政策及市容觀瞻。

㈧加強新驗收建物查察拆除工作，優先執行影響公共安全違建，貫徹即報即拆之政策，遏止新違章建築產生，以維護市民生活安全目標。

㈨配合執行打通騎樓違建，以維騎樓暢通，保障市民行之權利，創造優質安全通行空間，並加強大樓開放空間違建稽查，以增加市民休憩空間，積極配合拆除廢棄空屋以杜絕登革熱。

拾、水　利

一、污水下水道與污水處理系統工程

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配合已完成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地區，積極推動用戶接管工程，以改善河川水質及環境衛生，本市愛河、幸福川、新光大排、五號船渠、鳳山溪等主要河川水質已有大幅改善。截至 105 年底本市用戶接管率已達 39.11％，至 105 年 12 月重要成果及 106 年度預計辦理之重大工程項目如下：

㈠高雄污水區第五期計畫及臨海污水區第二期計畫

總經費 81.75 億元，期程自 104 年至 109 年，預計埋設污水管線 79.529 公里、用戶接管 6.2 萬戶，目前正規劃臨海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廠發包作業，以提升前鎮、小港區環境品質；另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以達水資源永續利用目標。

1.污水管線部分

⑴ 105 年度完工工程計 2 標，爲立群路沿海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工程第一標（105 年 10 月完工）及立群路沿海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工程第二標（105 年 9 月完工）；另 106 年度施作工程計 4 標，分別爲仁雄路區域污水次幹管管線工程、京富路區域污水分支管管線工程、中鋼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工程、鳳林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工程。截至 105 年污水管線已完成 35.451 公里。

⑵ 106 年度預計施作 1.86 公里。

2.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⑴ 105 年度施工中工程計 7 標，爲高雄市大勇路及旗津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Ⅲ）、高雄市旗津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後續工程）、高雄市鼓山路及鎮興路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Ⅲ區、105 年度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北區）、105 年度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南區）、高雄市鼓山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高雄市臨海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105 年共計完成用戶接管已完成之戶數爲 2.9476 萬戶。

⑵ 106 年度預計接管 5,000 戶。

3.臨海污水廠及再生水計畫

⑴爲因應臺灣因氣候變遷及環境改變加劇而造成經常出現缺水及限水的警訊，並舒緩國內旱象並降低水資源開發壓力，新興水資源是重要的水源之一；初期臨海污水處理廠除收集處理小港及部分前鎮地區生活污水（2 萬 CMD）外，預計將再跨高雄污水區分流原污水（6 萬 CMD），使該廠定位爲污水處理暨再生水示範廠。

⑵目前已進入規劃階段，由顧問公司進行潛在再生水使用產業公司訪談作業（依據工業局調查結果，有意願使用再生水之廠商需求量約 25,000～35,000CMD），以了解水量及水質之需求，作爲規劃設計之依據，預定今年 6 月即有成果，在相關計畫報院核定後據以推動，預定於 107 年 1 月底進行發包作業。

㈡楠梓污水系統 BOT 案

1.楠梓污水廠：於 98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營運。

2.污水管網：第一階段工程總計核定完成管線長度約 80 公里；第二階段工程從 99 年 4 月開工，截至目前完成管線長度約 28 公里；第三階段工程預計 107 年完成佈設 17 公里。

3.用戶接管工程：第一階段完成接管戶數約 24,875 戶（含開口工程）。第二階段工程於 104 年 7 月陸續開辦，105 年共計完成戶數約 5,808 戶，106 年編列預算約 1 億 7,766 萬元，預計 107 年累計完成約 14,000 戶。

㈢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 65.45 億元，期程 103 年至 109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28.069 公里、用戶接管戶數 44,993 戶，並推動再生水處理廠興建。

1.污水管線部分

⑴ 105 年度完工工程計 3 標，分別爲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五標工程、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五甲集污區第四標工程、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四標工程（III）；另 106 年度施作工程計 6 標，分別爲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四標工程（後續）、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一標工程（Ⅰ）、（I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二標工程（Ⅰ）、（I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三標工程，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污水管線累計完成 208.03 公里。

⑵ 106 年度預計施作 4.5 公里。

2.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⑴ 105 年度完工工程計 3 標，分別爲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五標工程、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五甲集污區第四標工程、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四標工程（III）；另 106 年度施作工程計 6 標，分別爲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四標工程（後續）、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一標工程（Ⅰ）、（I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二標工程（I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三標工程、鳳山溪污水區巷道與用戶接管開口契約工程，截至 105 年 12 月底用戶接管累計完成 66,752 戶。

⑵ 106 年預計接管 6,000 戶。

3.「鳳山溪污水處理廠緊急繞流工程」：

⑴依據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實施計畫辦理，本案於進流抽水站增設抽水機，設置管線輸排放入鳳山溪，可減輕暴雨時污水處理之負擔，同時避免廠區淹水。

⑵工程費用約 3,510 萬元，已於 105 年 9 月開工，工期 150 工作天，目前進行Φ1,200mmDIP 管埋設，預定 106 年 4 月竣工。

4.「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之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

⑴總經費 31.57 億元，主要施做一座再生水廠及Φ800mmHDPE 輸配水管線約 7.2 公里至臨海工業區。

⑵ 105 年 2 月正式上網公告招商，並於 8 月完成特許廠商簽約。

⑶ 105 年 11 月環境差異報告及交通維持計畫通過，12 月核發興建許可證及辦理開工動土。

⑷ 106 年細部設計核定後，將進行輸配管線埋設、再生水廠興建及污水廠內設備優化工程。

⑸未來供水初期（107 年）每日可提供 2.5 萬立方公尺再生水予臨海工

業區使用。

⑹隨鳳山溪中上游截流設施設置完成及用戶接管戶數的逐年增加，將再提升處理規模，108年可增加至每日4.5萬立方公尺，屆時再生水供應量將可佔臨海工業區內每日需水量近五分之一，將對水資源調度有顯著效益。

㈣旗美污水區第二期修正實施計畫

總經費爲8.81億元，計畫期程爲96年至106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43.76公里，用戶接管4,993戶。

1.污水管線部分

⑴105年完工工程計1標，爲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II）；另預計106年發包1件，爲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計畫第一標工程（IV），截至105年12月底污水管線累計完成60.11公里。

⑵106年預計施作0.5公里。

2.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⑴105年完工工程計1標，爲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II）；另106年施工中工程計1標，爲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III）；另預計106年發包1件，爲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IV），截至105年12月底累積用戶接管戶數3,095戶。

⑵106年預計接管150戶。

㈤岡山橋頭污水區第一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爲34.86億元，計畫期程爲102年至109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49.47公里，並興建平均處理容量20,000CMD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

1.污水管線部分

⑴105年完工程工程計2標，分別爲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一標工程（Ⅰ）、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一標工程（Ⅰ）；另106年度施工中案件共計4標，分別爲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一標工程（II）、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一標工程（III）、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一標工程（II）、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一標工程（III）；截至105年12月底，完成污水管線埋設19.72公里。

⑵106年預計施作5.5公里。

2.污水處理廠部分

預計 107 年 2 月 7 日完工。

㈥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工程

因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分期建設，各級老舊管線因腐蝕、破損等情形，造成道路掏空下陷頻率逐年上升，爲利檢視全市污水管線使用狀況及集污區設計流量是否符合現況等，正推動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俾利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運作。105 年度編列 4,500 萬元，主要檢視及修繕區域爲左營區、鼓山區、苓雅區、前鎮區、前金區、新興區等污水系統，執行狀況如下說明：

1.因左營、鼓山、苓雅、前鎮、前金、新興等區污水管線受損案件較多且符合檢視年限區域，故優先辦理檢視及修繕。

2.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污水管線小管徑 TV 檢視預計完成數量約 25,500 公尺；區段翻修預計完成數量約 2,837 公尺；人孔整建預計完成數量約 50 座。。

㈦本市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爲污水坑專業服務案

1.爲輔導並鼓勵已接用污水下水道之本市市民廢除地下層化糞池或改設爲維護費用較低、環境衛生條件較佳之污水坑設施，以避免對接管用戶造成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及化糞池維護費用之雙重負擔，並達到降低整體環境成本及爲民興利之目的，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爲污水坑補助要點」，並於 105 年 6 月 6 日發佈施行。

2.105 年度編列 400 萬元請專業技師辦理勘查，截至目前已有 1,060 棟公寓大廈申請協助辦理專業技術評估工作並完成勘查，已有 823 棟符合施作資格，依「補助要點」，化糞池廢除方式給予 5.8～16.6 萬元的補助，經評估約有 8 成符合補助要件，3 件進入輔導第二階段改管圖說相關文件審查作業階段並通過審查開始施作，106 年度將編列 247 萬元接續辦理，加強輔導符合補助要件之大樓第二階段圖說審查後續相關事宜。

㈧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

1.106 年至 110 年編例經費 4 億元，爲確保廠區緊急發電機發電容量及廠區特高壓電力系統穩定性，預計增設 2 台 2,500KW 緊急發電機及放流站增設 2 台變頻器機組，辦理電力工程規劃設計委託，對現有電力設備穩定性進行改善，計畫 106 年至 107 年完成。

2.本計畫另委託專業技術廠商辦理中區廠設備功能調查，改善評估規劃分析作業，並依廠區實際需求辦理功能提升，期朝向本廠全面委外代操作營運維護。

二、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為完善本市治水防洪系統，針對本市積（淹）水地區，研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系統性治理市管排水、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並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本市防洪排水能力，以減少災損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在運作上，為求提升原高雄縣行政區部分之相關排水系統功能，需配合轄管中小排整治，並持續建設已公告為都市計畫區內完成規劃之雨水下水道，同時賡續改善低窪易積水地區排水效能，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專案治水預算，於兼顧生態及防洪需求下妥適辦理各項工程作為。至105年12月重要成果及106年度預計辦理之重大工程項目如下：

㈠高雄市仁武區八卦里滯洪公園

1.近年因都市發展急速，原先可供貯留雨水之農田低地逐漸消逝，不透水面積持續擴大，地表逕流因而隨之增加，又因下游水位壅高（北屋幹線、仁愛河）而造成積淹情形。

2.本案於永仁公園西側設置滯洪容量1萬5千噸滯洪池（基地面積2.96公頃），工程經費2,500萬元（中央補助1,950萬元、地方自籌550萬元），由本府辦理規劃設計，營建署發包施工，完工後除可降低易淹水地區之水患威脅，並結合相鄰之永仁公園，營造都市藍帶、綠帶，提供市區休憩場所，改善居民生活品質。

3.已於106年1月24日決標，預計10月完工。

㈡仁武區八德南路與大正路分洪箱涵工程

1.大灣國中南側灌溉溝接入雨水下水道，以致豪雨時八德南路與大正路口因排水宣洩不及，造成路面及社區淹水，並影響雨水下水道之上游社區因側溝無法排入雨水下水道而積淹水。

2.本工程預計新設排水箱涵544公尺，工程費約2,500萬元，已於105年10月13日完成設計作業，現正辦理執行計畫書審查作業，預計106年5月發包。

㈢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八卦寮地區排水系統-北屋排水整治工程

1.北屋排水大部分渠段屬尚未整治之土溝型式，因高速公路上游段渠道通水能力不足，且中山高速公路交流道之橋樑座落於渠道上，阻擋部分通水面積以致產生迴水效應而提高上游排水路水位，加上上游草潭埤部分埤塘已開發為住宅區用地，喪失部分埤塘滯洪功能，造成北屋排水淹水。本案預計將北屋排水進行拓寬及護岸整治並設置北屋滯洪池，以提高整體河道防洪保護標準，並結合地景環境改造以創造水岸生活居住環境。

2.計畫範圍爲北屋排水 0k+655～1k+360（長度爲 705 公尺）護岸整治工程及北屋排水滯洪池工程面積 1.5 公頃，計畫經費約 1 億 2,100 萬元，已於 106 年 2 月完工。

㈣彌陀區東三四抽水站改善應急工程

1.彌陀區文安里因地勢低窪，既有抽水設備老舊（1.5CMS）且抽水能力不足，強降雨時容易造成上游社區路面積水，影響通行。

2.本工程汰換東三、東四抽水站之既有抽水機組，每站更新各爲 1.0CMS 二組，總排水量分別提升至 2.0CMS。

3.工程費約 2,338 萬元，已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完工。

㈤梓官區中正路抽水站新建工程

1.梓官區中正路（赤崁東路延伸至特定區）因區域發展致無法負荷所增加的外水，造成中正路與港十街口一帶嚴重淹水，故本計畫將配合興設抽水站以改善淹水情形。

2.本工程預算總經費 7,161 萬 2 仟元，由營建署補助 78%，本府編列配合款 22%，已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完成初步設計作業、預計 106 年度完成細部設計、發包及施工、107 年完工。

㈥路竹區金平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路竹區大社路至金平路口地勢低窪，豪大雨易有積淹水情事，遂依「高雄市路竹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報告，重新設置金平路排水支線，以改善排水問題。

2.本工程預算總經費 6,300 萬 4 仟元，由營建署補助 78%，本府編列配合款 22%，預計 106 年 3 月完成規劃設計作業、並接續辦理發包及施工、107 年完工。

㈦旗山區第二號排水改善工程

1.第二號排水爲旗山老街範圍內之雨水下水道系統，連接中山公園至五號排水，爲因應旗山都市發展及配合五號排水整治需求，並改善因既有建物座落二號排水漿砌卵石護岸，而造成排水斷面束縮及污水排放渠道造成環境衛生品質不佳情形，遂辦理本工程。

2.本工程預計改善排水渠道長 400 公尺，工程費約 4,485.2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及用地取得作業，已於 106 年 1 月 26 日開標，並續辦施工事宜。

㈧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治理工程（第一期）：

依據「高雄市管區域排水旗山區第五號排水系統規劃報告」，本區域需辦理改善：工程起點由延平一路與大仁街交叉口至瑞峰橋，整治長度約 1.1

公里，總經費4億4,002萬元，其中用地費及拆遷補償費用2億9,002萬元，約需拆除40棟牴觸房屋，工程經費1億5,000萬元，104年辦理規劃，105年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細部設計，已於105年12月27日開工，預計107年4月完成改善工程。

㈨美濃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

1.依據「高雄縣管區域排水美濃地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本工程列爲第一期整治工程內，預計於竹子門排水0K+233～0K+600區段低地興建堤岸，將高地排水約束在固定之排水路內，順利將其導引排出，以減輕低地之浸水災害。

2.本工程業已提報經濟部水利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核定，總經費爲6,869.5萬元（含用地費2,882.5萬元及工程費用3,987萬元）。

3.本案於105年底完成用地取得，後續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辦理工程，並預計於106年底前完工。

㈩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排水（出流口至海城橋段）整治計畫

1.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97年4月「高雄地區典寶溪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筆秀排水經規劃報告檢討後，於海城橋下游渠段尚需拓寬爲14公尺才能有效排除洪水，改善淹水問題。

2.本工程範圍自筆秀排水匯入典寶溪匯流點至上游海城橋，整治長度1,550公尺，渠道拓寬爲14公尺，工程總經費4億6,000萬元，預計整治完可改善橋頭區筆秀里、燕巢區角宿里一帶水患問題，將整治範圍渠道之保護標準提升至25年重現期不溢堤。

3.本案爲加速整治，已配合取得土地同意書方式，並爭取中央應急工程補助，於104年8月5日完成出流口段約150公尺範圍渠道整治；後續配合爭取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治理工程補助，接續前一標工程往上游整治至筆秀橋，於104年12月7日開工，預計106年5月完工；另筆秀橋至海城橋段已獲中央補助於105年辦理用地取得，後續工程將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工程發包施工（計106年5月發包）107年5月完工。

㈩一石螺潭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

整治長度1,000公尺，渠道拓寬爲8公尺～12公尺，計畫經費1億3,000萬元，可改善岡山區石潭里、白米里、福興里一帶水患問題，將整治範圍渠道之保護標準提升至25年重現期不溢堤。目前工程已於105年12月21日開工，預計107年3月底完工。

㈩二石螺潭排水設置抽水站工程

石螺潭排水上游屬人口聚集的區域，惟石螺潭排水易因下游大遼排水水位高漲，導致石螺潭排水無法有效排洪，經規劃報告檢討後於排水出口設置 6cms（3cms*2 台）抽水站將可有效排除洪水，改善淹水問題。本工程經費 4,895 萬元，已於 105 年 11 月 8 日開工，預計於 107 年 2 月底前完工。

㈤永安區北溝排水系統整治

1.北溝排水系統係永安區主要排水系統之一，由於聚落地勢低窪，排水採抽排方式排除，因此每逢暴雨皆有抽排不及之情形。以及排水範圍皆係漁塭，且排水路淤積、通水斷面縮減，多處瓶頸段使北溝排水系統溢堤之情形。

2.爲改善淹水問題，因此爭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將陸續辦理「永安區永安支線排水 0K+618～0K+934 護岸改善應急工程」、「永安排水下游及北溝中游段護岸新建工程（一、二工區）」、「淵源橋等 4 座橋改建工程」。預計改善排水護岸計 1,340 公尺，橋樑改建 4 座，總經費約 1 億 2,900 萬元。

3.「永安區永安支線排水 0K+618～0K+934 護岸改善應急工程」已於 105 年 3 月開工，106 年 1 月完工；另「永安排水下游及北溝中游段護岸新建工程（一、二工區）」於 105 年 12 月 1 日開工、「淵源橋等 4 座橋改建工程」於 105 年 12 月 9 日開工，本三項工程預計 107 年 7 月完工。

㈥林園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第二期）

1.林園排水部分渠段河道狹窄，並有瓶頸段阻礙水流，爲防範每逢大雨洪水宣洩不及造成溢淹，整治範圍爲 11K+300～12K+051 渠段，護岸整治長度爲 751 公尺，及三座橋樑改建，共分三標（第一標爲 11k+300～11k+800、第二標爲 11k+800～12k+051、第三標爲大崎腳橋等三座橋樑改建工程）辦理整治，並配合爭取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辦理本工程發包。

2.本計畫經費 3 億 7,094 萬元(工程經費 9,800 萬元,用地經費 2 億 7,294 萬元)，目前進行發包作業中，後續地上物拆除預計 106 年 6 月完成，配合地取得及拆除期程，預計 106 年 7 月開工。

㈦鳳山圳滯洪池工程

1.鳳山圳排水爲鳳山溪三大支流之一，過去在尚未整治前，渠道大部份無法通過 10 年重現期之洪水，且全線幾乎均無法達到 25 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之保護標準，遇颱風豪雨常造成鳥松區仁美里及大寮後庄里嚴重水患，甚至因鳳山溪上游支流因負擔過多洪水量，造成鳳山溪排水都會區

（博愛橋～中興橋）有淹水問題。藉由本工程於鳳山圳排水旁設置滯洪池，完工後將可有效改善鳳山圳排水及下游鳳山都會區水患問題。

2.本滯洪池總蓄水量約18萬噸，用地面積約5.3公頃，計畫經費7億3,300萬元（工程經費4,300萬元，用地經費6億9,000萬元），本工程於105年1月11日開工，預計106年4月完工。

㈤鼓山運河整治工程

1.本案總經費1億2,100萬元（包含用地取得費，惟台泥土地以無償借用方案辦理）。完工後鼓山運河通洪能力，由現況僅達10年保護標準提升至25年計畫重現期不溢堤之目標，可有效改善鼓山三路、華安街、銀川街等一帶淹水災害。

2.鼓山運河整治工程（第一標），於103年3月完工。

3.鼓山運河整治工程（第二標），於105年11月19竣工。

㈥台泥廠區山邊溝及滯洪池工程

1.本案辦理山邊明渠總長度約1,100公尺，A、B滯洪池共6.5萬噸滯洪量，工程費用2.2億元，用以銜接既有山邊明渠及鼓山運河，以繞流山邊高逕流水，降低市區雨水下水道負荷；同時藉由A、B滯洪池調控洪峰流量，提升防洪保護標準。

2.本案工程已於103年12月1日開工，預計106年3月底完工。

㈦旗津天聖宮前排水箱涵改道計畫

1.工程費約3,362萬元，因天聖宮前涵管排放至旗津海岸線與沙灘無法串聯，又每逢大雨出水口易遭砂石及漂流木阻塞造成溢淹災情，本案完成後能改善旗津區天聖宮前等一帶淹水情況、提高生活品質，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2.本案預計施設排水箱涵781公尺，已於104年6月開工，共有三個工區，旗津三路、北汕巷及中洲二路，截至105年6月底已施作箱涵長度約501公尺，佔箱涵長度64.15%，目前協調台電等單位進行管遷工程，惟承商於106年1月6日提請解約，將依契約規定辦理後續事宜，如終止契約，將儘速重新辦理發包。

㈧高雄市鳳山區鳳明街至中華街雨水下水道工程

1.爲解決鳳山區鳳明街城隍廟周圍區域排水不良所造成積淹水問題，依排水治理由下游往上游施作程序及「鳳山市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辦理鳳明街至中華街雨水下水道系統新建工作，建構該地區完整雨水下水道系統。

2.本工程新設箱涵W*H=1.2*1.2公尺，L=360公尺，所需工程經費1,600

萬元，工期爲 320 工作天。預計於 106 年 2 月底完成發包，106 年底完工。

㈦高雄市楠梓區藍昌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楠梓區藍昌路（甲圍國小前至援中路口）因既有排水幹線破損，強降雨時易有積水情事發生，影響通行，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改善工程。

2.本工程改善雨水下水道 1,250 公尺，工程費約 4,500 萬元，預計 106 年 3 月底前完工。

㈧高雄市楠梓區樂群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楠梓區樂群路與壽民路因既有排水幹線爲 RCP 型式，易因車載發生錯動脫落，路面時有塌陷情況，影響用路人安全，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改善工程。

2.本工程改善雨水下水道 437 公尺，工程費約 1,300 萬元，於 105 年 9 月開工，預計 106 年 7 月完工。

㈨高雄市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

1.楠梓區右昌舊部落既有排水幹線未依規劃報告建置，尚有部分路段未完成排水幹線設置，強降雨時易有積水情事發生，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改善工程。

2.本工程新設排水箱涵 316 公尺，一併辦理側溝改建 181 公尺，工程費約 2,500 萬元，已於 105 年 8 月開工，目前辦理管線遷改，倘管遷順利排除，預計於 106 年 6 月完工。

㈩鹽埕區南北大溝抽水站功能提升工程

1.工程費約 815 萬元，原南北大溝抽水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竣工啓用，抽水站 SOP 係以參考周邊地表高程、機組起抽水位、運轉效能等，於多次檢討後其操作標準流程取得最適方案；然本府水利局爲更提升南北大溝集水區保護標準，於 105 年度辦理鹽埕區南北大溝抽水站功能提升工程（增設 0.5CMS 沉水式抽水機組 2 台）

2.本工程包含簡易抽水站（2 台 0.5cms 抽水機）、電箱美化、馬達美化、伸縮活動車阻、鋪人行步道磚及開關箱等，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5 月 25 日竣工。

㈪前鎮區鎮昌一巷簡易式抽水站工程

1.工程費約 420 萬元，完工後可維持鎮昌一巷區域雨水系統排水暢通及減少附近區域淹水，並提升既有抽水站功能及減少附近區域淹水，以減少居民生命及財產之損失。

2.本工程包含簡易抽水站（20HP 沉水著脫式抽水機）、新設排水箱涵、新

設電動水閘門等，於105年11月16日開工，預定106年5月竣工。

㈤中長期防洪施政要項如下

1.區域綜合治水，提高市區整體防護能力。

2.外水一併治理，根本解決低窪地區淹水問題。

3.劃分高低地，以高地即時，低地延遲排水之生態治水方式。

4.治水納入土地計畫並檢討都市計畫，兼顧治水與城鄉發展需求。

5.結合非工程措施，提高市區整體防洪能力。如全面推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之建立與運作、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等，藉由防救災與技術的學習，及加強民眾及學生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激發民眾建立防災意識，作好「抗災」、「避災」及「減災」之工作，減輕水患對人民生命財產的衝擊與損失。

三、河川、海岸整治美綠化

㈠茄萣海岸環境營造工程（鎮海宮～興達港）

茄萣海岸線全長約5.8公里，本府水利局於102、103年間相繼完成改善長度約2.9公里。另配合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茄萣濱海公園改善後（鎮海宮止），至興達港北防坡堤尚餘1.95公里海岸線需延續整治，目標為改善茄萣區海岸復育及景觀，開放後大量遊憩人潮，除帶動觀光效益外並提供當地居民與遊客良好休憩場所。

1.本案已於105年12月20日公告發布實施都市計畫變更，刻正辦理用地徵收階段中，預計106年6月底前用地取得。工程部份預計106年1月26日前公告上網招標，配合用地取得時程，預計106年4月進場施工，107年7月完工。

2.另配合計畫範圍內之繁養殖廠（含海倉庫），海洋局已規劃提供繁養殖及海倉庫輔導基地（面積約1.2公頃），目前海洋局持續與計畫範圍內之繁養殖及海倉庫業者進行協調搬遷。

㈡茄萣區海岸養灘及海岸灘線環境營造第一期（亮點營造區人工養灘工程）

1.茄萣海岸現況部分離岸堤與海堤間已形成繫岸沙洲使民眾易於攀爬至離岸堤上，並引致跌落溺水，過去6年已有8人於茄萣海岸溺水身亡，對民眾造成生命威脅。

2.為因應此現象，本局預計短期（106年）先辦理既有離岸堤#7～#13堤面消波塊吊移整平及繫岸沙洲浚挖工程，總施作長度約為590公尺，目前辦理初步設計中。

3.另外，後續長期的部分將就茄萣海岸線整體考量後擇一適當位置辦理人工養攤海水浴場，以提供民眾安全、自然、景觀優質之親水環境。

㈢高雄市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二期工程（林園濕地公園～港仔埔排水）

1.由於林園海岸海堤斷面狹窄，跨堤養殖漁塭抽排管線雜亂，整體景觀生硬，阻絕親近海洋機會，市府已於 104 完成「林園海岸線海堤景觀改善與營造（第一期工程)」，進行中芸排水南北兩側海堤美化及管線收納，整治長度約 600 公尺。

2.後續將針對林園濕地公園以北至港仔埔排水進行整治，因該區段養殖管線附掛情形最爲嚴重，現況海堤老舊，環境雜亂，造成道路束縮，車輛通行困難，本案將針對既有海堤進行海堤結構重建，強化結構安全及管線收納，完工後可串聯林園海洋濕地，營造親近海洋友善環境。

3.本工程業已提報經濟部水利署爭取經費補助，總經費爲 5,600 萬元（含用地費 1,460 萬元及工程費用 4,140 萬元)，因該區段海堤多爲私人用地，預計 106 年 2 月底前召開地方說明會，協商土地先行使用，俾利後續整治作業。

四、水土保持

㈠加強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

山坡地安全與民眾生命財產及自然生態平衡息息相關，其管理工作除針對合法開發案進行嚴格審核、監督之外，另需配合積極作爲，即遇有違法或不當開發（挖）行爲時能即時制止，以避免環境生態之破壞，並適時進行水土處理維護之復整工作，以永續山坡地經營利用及保育。105 年下半年度辦理之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績效如下：

1.高雄市美濃區福安里（高-A043）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計畫，目前辦理公開展示 30 日，嗣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將爲全國繼苗栗南庄、台東成功後，第四個辦理廢止劃出案例)。

2.「高雄市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9 月 5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51833801 號函核定，目前依計畫分年分期實施整治。

3.105 年下半年度水土保持計畫受理 16 件，目前已有 2 件核定，餘 14 件委外審查。

4.105 年度 7 月至 12 月查報取締違規裁處罰鍰案件計 31 件、金額新台幣 202 萬元，已繳納金額新台幣 163 萬 3,000 元，尚未繳納部分，辦理分期繳納 4 件，已逾期案件辦理催繳移送強制執行中。

5.專案輔導合法化：配合相關局處專案輔導宗教事業合法化方案、臨時工廠登記輔導方案及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受理開發申請，辦理水保計畫審查，落實山坡地監督管理。

㈡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

1.水土保持教育宣導目的：為增進位屬山坡地範圍轄區之社區居民、校園學生及師長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促進認知環境永續經營之重要性，藉由宣導方式將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及觀念落實於社會大眾。

2.宣導辦理地點（山坡地範圍24區行政區）：

⑴社區：宣導44場次，對象為社區居民。

①莫拉克颱風災區範圍及其他轄區：六龜區2場、甲仙區2場、美濃區2場、內門區2場、杉林區1場、桃源區2場、那瑪夏區1場、茂林區2場、林園區1場、岡山區1場、鳳山區2場、阿蓮區1場、彌陀區1場、楠梓區1場、鼓山區1場、左營區1場，共計23場。

②裁罰違規件數多之轄區：

鳥松區3場、仁武區3場、大樹區3場、燕巢區3場、大社區2場、田寮區2場、大寮區2場、旗山區3場，共計21場。

⑵校園：山坡地轄區宣導24場次，對象為國中、小學生。

3.宣導內容：聘請專家學者以多元化方式宣導，加強民眾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課程內容包含水土保持計畫（含簡易水土保持）申請作業、水土保持法暨相關法規、山坡地超限利用及可利用限度查定之介紹、山坡地災害之認識、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自行檢查、水土保持服務團之介紹、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山坡地安全監測等相關課程。

㈢年度水土保持工程

1.執行105年度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本市山區地形坡度陡峭，受豪大雨影響，河川上游坡地易受洪水沖刷而崩塌於溪床，經水流帶往下游，沿途沖刷河床及邊坡，常危及道路、民房及農地安全。本府水利局執行水土保持工程加強維護計畫，辦理規劃設計並施作61件，完工51件，餘10件目前施工中。

2.執行105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本計畫因各工程地形特性不同，需依現地水文、人文環境及施工條件，以維護既有環境生態景觀為設計原則，同時需以集水區範圍、保全對象為統合考量，更進一步針對相關致災因素如山坡地崩坍、土石流災害、洪水沖刷等，以工程治理方式，降低於山坡地潛在土砂災害，以保全民眾生命財產與環境生活安全。中央補助計畫內容包含流域綜合治理、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等，共計13件，完工10件，餘2件目前施工中。

五、防災整備

㈠目前本市各行政區共有抽水站及截流站共 76 處（包含 10 處滯洪池），抽水站量可達 224.04CMS，另設置水閘門 329 處及 12 處簡易式抽水機房，以因應汛期之防洪所需。爲使各抽水站、截流站、滯洪池及車行地下道之正常運作，105 年度編列設施及機械養護設備養護費 1 億 984 萬 9,400 元，辦理各項機電設備之維護工作，105 年度委託廠商依契約正常執行，並請廠商依所訂定之維護檢查機制，按月、季進行汛期前或年度所需之保養工作，確保各機電設備之正常運作。經 105 年 0610、0902、0906 等豪大雨，以及莫蘭蒂、梅姬等颱風考驗，各抽水站及截流站運作情況良好，局部地區雖因短延時強降雨，造成瞬間排水渲洩不及致有積淹水事件，惟有賴本市整體防洪設施在上開期間持續運作，達有效避災、減災，保全市民生命財產；106 年度預計匡列 1 億 1,150 萬 3,000 元辦理年度例性行各項機電設備之維護及代操作業務，同時爲就抽水機組及電力設備適時汰舊換新及擴增，提升抽排水效量，刻正極積向中央（內政部營建署及經濟部水利署）爭取共計 2 億 2,920 萬餘元辦理本市所轄截流抽水站設施改善工程。

㈡備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計 16 英吋 2 台、12 英吋 98 台、10 英吋 3 台、8 英吋 6 台，如遇颱風豪雨之需求，即以預先佈設方式辦理調度工作，同時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及調度開口契約，藉以提升救災之機動性及防汛能量，降低全市低窪地區積水。另與鄰近之台南市與屏東縣簽定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相互支援協定，以強化抽水機組之靈活調度與不足。因 105 年度各抽水站及截流站運作情況良好及移動式抽水機調度得宜，順利通過本年度豪大雨及颱風的考驗，故未透過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相互支援協定，向鄰近之台南市與屏東縣申請支援移動式抽水機，進而於莫蘭蒂颱風期間支援屏東縣佳冬鄉羌園 2 台移動式抽水機，另 106 年度匡列 720 萬（經濟部水利署補助 40％）採購 6 台 12 英吋移動式抽水機，屆時將適度汰換老舊機組，提升防汛能量。

㈢本府水利局並與各區公所合作，由本府編列經費，將 8 英吋以下之中小型抽水機（數量 209 台），委託區公所代爲管理與調度。辦理情形如下：

⑴各區公所運用相關經費，維護保養代管之 209 台移動式中小型抽水機，執行防汛調度，順利通過本年度豪大雨及颱風的考驗，執行成效良好。

⑵補助各區公所中小型抽水機之修繕維護計 560 萬元，業於 105 年 4 月底依各區公所需求核撥過戶，12 月完成核銷。

⑶ 106 年度預計匡列補助各區公所中小型抽水機之修繕維護計 560 萬元，

將於106年4月底前完成督導及缺失改善，以利投入106年度汛期間之防汛任務。

㈣105年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補助市府經費辦理土石流宣導及演練，由本府水利局委託11區區公所辦理4場次土石流防災演練及20場次土石流防災宣導，另在杉林區的辦理全市土石流等複合型災害大型防災演練，所有場次均已執行完畢並完成經費核銷，106年已核准提報1場次土石流防災演練及24場次土石流防災宣導。

㈤105年度各區公所防汛搶險開口契約經費，於災害準備金匡列4,095萬2,000元（含原匡列搶險經費不足增列），因應汛期期間相關防災應變業務；本府水利局同時將本市劃分3區，匡列1,500萬元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合約以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目前各開口契約於0610豪雨、尼伯特颱風、0710豪雨、莫蘭蒂颱風及梅姬颱風有效投入緊急搶險工作，106年度預計匡列4,225.2萬予區公所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契約，本局預計匡列1,500萬元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契約。

㈥推動105年自主防災社區輔導建置與既設社區的更新運轉：為維護已建立之自主防災社區（28處），並新建置4處防災社區，105年經濟部水利署經費補助124萬8,000元及自行籌措經費315萬2,000元，合計440萬元推動社區自主防災，32處社區均已完成社區教育訓練、應變演練等執行工作，並提報19處優良社區參與經濟部水利署評鑑，其中2個獲選為優等社區、3個獲選為甲等社區，106年預計再新建置3個防災社區，既有32處社區持續維護運轉。

㈦辦理「105年度高屏溪流域（含荖濃溪等）疏濬作業」，增益市庫收益：本府水利局配合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規劃辦理「高屏溪攔河堰下游」疏濬，分Ⅰ及Ⅱ兩工區分別辦理採取土石、地磅、運輸便道及相關設施工程（即採掘標），疏濬目標量180萬噸。於105年11月25日開始出料，至105年12月31日止總累計疏濬量24萬6,366.59噸，預計於106年6月30日完成疏濬。

㈧辦理區域排水例行性與緊急性之清疏與設施維護作業，包含區域排水範圍內護欄及相關設施等之維護，維持河川水質，確保防洪排水功能。依據巡查結果，於105年4月底前完成瓶頸段11.8公里清疏工作，並於雨季期間隨時疏通阻塞水路，統計至105年12月31日，105年度總計完成渠道清疏約161公里，疏濬量計32萬5,828立方公尺。106年預計清疏約140公里，疏濬量約24萬立方公尺。

拾壹、社　政

一、人民團體輔導

㈠輔導民眾依規定進行人民團體籌組、設立等事宜。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輔導成立 87 個人民團體。

㈡加強輔導已成立之人民團體會務運作，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本市共計有 5,683 個人民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853 個）。

㈢ 105 年 7 月 15 日辦理 1 場次人民團體會務人員會務及財務研習，加強人民團體對於會務及財務平衡運作之瞭解，熟稔相關法令規定，計有 200 人參加。

二、人權委員會

㈠設置人權委員會，由本府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法制局、新聞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局處組成，提供本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調查、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研究各國城市人權保障制度及推動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第 4 屆第 2 次人權委員會議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召開完畢。

㈡ 105 年 9 月 7 日東吳大學黃默教授帶領日本人權研究機構-亞太人權資訊中心（HURIGHTS OSAKA）專家拜會市府，會中共同探討並分享本市推展與保障婦女人權機制、婦女人權推動成效、創新或具特色的婦女人權推動方案、學校人權教育推動現況及其他有關本市人權推動之成果，促進國際人權交流。

三、社會救助

㈠低收入戶救助

1.辦理低收入戶救助，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50,204 戶（人）次，發放生活補助費 2 億 8,531 萬 9,181 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計補助 73,091 人次，補助金額 1 億 9,662 萬 7,419 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扶助，計補助 49,546 人次，補助金額 3 億 278 萬 7,467 元。

2.核發低收入戶內就學學生仁愛卡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 277 張，補助製卡費 4 萬 1,550 元，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 125 萬 6,907 元。

㈡推動積極性福利措施，賡續辦理「脫貧自立計畫」，105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情形如下：

1.設立「幸福萌芽・青少年希望發展帳戶」：設立期間自 104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止，計 75 戶參與，累計儲蓄 1,037 萬 4,972 元（含利息及相對提撥款）。

2.提供關懷服務：運用 22 名志工協助關懷服務，計訪視 583 人次。

3.辦理心靈成長、青少年自我探索等課程，計辦理 13 場次、524 人次參與。

4.辦理就業脫貧方案

⑴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 51 人、214 人次。

⑵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計轉介低收入戶 214 人、中低收入戶 418 人。

⑶辦理「以工代賑方案」，提供工作機會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計輔導 233 人次。

㈢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服務

協助中低、低收入戶脫離貧窮，輔導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的成員投入就業市場，以改善家戶經濟，除轉介就業輔導，並辦理簡易創業料理製作、觀光工廠參觀及創業有成業主分享等一系列促進就業的培力課程，期待藉由專業人員的陪伴支持、協助排除就業困難、提升個人就業技能，促使參與者有意願、有信心投入就業市場，脫貧自立。105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服務個案總數 369 人；服務量 599 人次。辦理就業促進課程共 10 場次、117 人次參與。

㈣民眾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眾，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救助 1,693 人次，補助金額 848 萬 5,899 元。

㈤災害救助

本市災害救助，105 年 7 月至 12 月發放死亡救助 10 人，計 200 萬；安遷救助 136 戶、281 人，計 562 萬元；住屋毀損救助 36 戶，計 54 萬元；住屋淹水救助 227 戶，計 340 萬 5,000 元；住屋土石流救助 14 戶，計 21 萬元，上開共計核發 1,177 萬 5,000 元。

㈥收容安養

委託公私立精神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精神病患，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 1,234 人次，補助金額 1,953 萬 2,543 元。

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放 183,668 人次，補助金額 12 億 4,008 萬元。

㈧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294,565 人次，

補助金額 15 億 729 萬 2,029 元。

㈨街友服務工作

1.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義剪等，105 年 7 月至 12 月收容安置 467 人次，外展服務 3,341 人次。

2.於颱風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105 年 7 月至 12 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 92 人次。

3.爲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5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就業服務 685 人次。另推動本市街友就業自立試辦計畫，提供街友就業準備金、就業初期租屋津貼、生活津貼及穩定就業獎勵金，以提升其就業技能、增強社會支持系統及強化街友穩定就業動機，105 年 7-12 月提供就業準備金 7 人，就職獎勵金 4 人，就業初期租屋津貼 2 人、生活津貼 2 人，滿 3 個月穩定就業獎勵金 1 人。

4.爲協助街友能夠重返社區生活自立，自 105 年 9 月起，本市三民街友服務中心輔導街友種植短期葉菜類，除自給自足，並分送給需要的社福團體，盼讓街友朋友能透過自助助人的方式，建立個人自信心及自尊。

㈩「弱勢家庭食物券」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 1,500 元食物券或物資，並鼓勵案家參與社區（志願）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服務達 962 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191 萬 8,600 元、白米 2,247 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 28 小時；本方案自 98 年開辦至今累計服務達 18,185 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3,728 萬 2,290 元、白米 51,730.9 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 15,675 小時。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爲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里在地化通報系統，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接獲通報 1,033 案、核定 851 案，補助金額 1,191 萬元。

㈫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

97 年 10 月起由勞保局補助專案人力審核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合計補助 40 萬 986 人次，經費達 2 億 2,967 萬 6,320 元。

㈤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

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105年7月至12月計補助587人次，補助金額856萬8,088元；及重傷病醫療費補助，105年7月至12月計補助92人次，補助金額221萬4,423元。

㈥「實物銀行」

為有效管理運用各界善心資源，並推展實物給付救助作業，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以維繫其生活所需，委託民間單位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已於三民區、小港區、美濃區及鳳山區分別成立1處實體商店，另結合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51處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針對弱勢民眾提供服務，民眾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105年7月至12月服務1,166戶、2,905人。

四、福利服務

㈠老人福利

1.本市截至105年12月底止，65歲以上老人人口有37萬3,604人，佔總人口13.44％。

2.安置頤養

⑴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辦理老人安養、養護、失智症老人照顧服務

A.提供本市年滿65歲以上老人公、自費老人安養服務，包含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105年12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64人、自費安養老人129人。另爲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56人、自費養護老人28人。

B.開辦忘悠園失智照護，以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105年12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9人、自費失智症老人6人。

C.舉辦多元化健康講座暨健康促進活動

多元化健康講座共舉辦9場，計318人次參加，另辦理家民身心評估，包含ADL、IADL（日常生活功能）、MMSE（認知功能）等功能評估，計192位（安養區）參與檢測。依評估結果調整相關照護方案。

D.辦理團體工作暨文康活動

辦理各類經常性文康活動，105年7月至12月計4,450人次參加，另配合節日辦理系列活動，計有B.J.樂團慶祝父親節公益音樂會、家民中秋節聯歡會餐活動、高雄港獅子會中秋關懷暨家屬懇親

活動、高雄市愛之船慈善會重陽關懷暨家屬懇親活動、高雄市醫師公會重陽節敬老慈善活動、家民懇親活動等，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1,216 人次參加。其他多元學習包括健康操、中醫保健、槌球班、歌唱班、電腦班、防火防災觀念預防等，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 1,354 人次受益。

E.依長輩需求，辦理各類創新活動

(A)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仁家服務方案：為增進仁家長輩的生活品質，促進長輩安全健康、社會參與，邀請社區輔導員至仁家，每星期有 3 個廳舍開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仁家服務方案，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1,028 人參與。

(B)引進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為增進仁家長輩人際關係、活絡廳舍長輩參與活動並調劑身心，運用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至仁家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 22 場次、389 人次受惠。

(C)仁愛之家為關懷社區獨居的長輩，並讓社區長輩感受到社會的溫暖，促進良好社區互動關係，由仁家的志工長輩、工作人員、護理人員，前往關懷在地（深水里）獨居或是弱勢的長輩，讓外展服務的推動，使得仁家長輩有付出的機會，社區獨居或是弱勢長輩感受到社會的關懷與愛心，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12 人次仁家長輩參加，計探訪社區獨居長輩 35 人次。

⑵委託民間單位提供住宅服務：「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設置於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提供長輩約 12 人之住宅服務，105 年 12 月底進住 11 位；另於鳳山區設有“老人公寓”，截至 105 年 12 月底進住 153 人。

3.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264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 32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4.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本市老人 132 萬 6,515 人次。

5.長期照顧服務

⑴老人居家服務

委託 32 個民間單位成立 32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結合本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5 年 12 月底

計服務5,904人、105年7月至12月計服務66萬9,928人次。

⑵日間託老、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服務

設置17處日間照顧中心，105年12月底計收託323人、105年7月至12月計服務3萬3,806人次；辦理33處日間托老服務；另成立4處家庭托顧所，105年7月至12月計服務326人次。

⑶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104年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試辦「社區整體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方案」，已輔導4處日間照顧服務單位辦理，105年7月至12月計服務3,691人次。

⑷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計有50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提供服務，105年7月至12月計服務22萬2,915人次。

⑸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105年7月至12月累計服務4,166人、2萬2,596趟次。

⑹上下樓梯服務

針對本市年滿65歲失能或行動不便之長輩且居住在舊式公寓而無電梯設置，藉由爬梯機輔具及居家服務人力的協助上下樓梯，105年7月至12月服務221人、1,275人次。

⑺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

爲提供失能長者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購置行動沐浴車，經評估後依長輩需求提供到宅沐浴服務，105年7月至12月共服務122人、322人次。

⑻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105年7月至12月計有608人長輩受惠。

⑼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A.專案輔導自然人或法人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截至105年12月底止本市計有老人福利機構合計153家（含公辦民營機構1家），可供收容床位計有7,185床，105年12月底實際收容人數爲5,536人，平均進住率爲77%。

B.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老人，截至105年12月底補助人數371人，105年7月至12月服務2,168人次。

C.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整，截至105年12月底補助人數182人、105年7月至12月服務996人次

。

⑽辦理 105 年度金罩獎–照顧服務員表揚大會

爲提升照服員專業形象增加留任率，並藉此向照顧服務工作者致意，同時鼓勵更多人投入長期照顧服務領域。

⑾推動長照 2.0

本市配合中央長照服務法與長照十年計畫 2.0 於 106 年度起實施，擴大納入服務對象，並提辦創新服務試辦計畫，另配合相關子法立法、持續擴充服務能量、建置服務據點。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重要成效如下：

A.宣導本市長照 2.0 政策

爲促使市民瞭解長照 2.0 服務內容，辦理種子講師訓練 2 場次、計 109 人參訓，便於日後協助各項宣導工作，另於社區關懷據點及各項聯繫會議中辦理 26 場宣導活動，並製作微電影宣導片。

B.爭取中央試辦社區整體照顧模式計畫

擇定鳳山區及茂林區作爲試辦區域，分別輔導在地社福醫療單位共同擬定，因地制宜推動社區整體照顧 A–B–C 及 B–C 模式，社會局負責鳳山區（1A–4B–6C）、衛生局負責茂林區（1B–1C）。

6.關懷及保護服務

⑴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A.105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142 條、掛飾 7 條及自費製作手鍊 94 條、掛飾 17 條。

B.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105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308 人次。

C.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105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381 人次。

⑵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28 萬 3,386 人次。另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計協助 222 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計服務 1,348 人次。

⑶老人保護服務

長青中心爲非家暴案件之老人保護案件通報窗口，受案後依轄區派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執行老人保護工作，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通報服務 247 人、開案數 177 件，另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270 人、服務 7,725 人次。

7.社會參與

⑴設置老人活動中心共計 59 處，其中設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綜合服務，賦予對未來高齡社會需求做前瞻性規劃及帶動，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70 萬 6,125 人次。另豐富 58 處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服務功能，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作爲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各中心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94 萬 7,662 人次。

⑵爲增強各老人活動中心服務功能，由前鎮區、左營區、鳳山區、阿蓮區、美濃區各擇 1 處老人活動中心輔導成爲區域型長青中心，發揮協調與整合的角色，整合資源提供多元化老人福利服務，也鼓勵各中心分享資源，共好共榮。

⑶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計 217 處，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105 年 12 月底計服務 2 萬 7,307 人、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98 萬 5,676 人次。另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多元照顧服務試辦計畫，爲提升生活輔導員服務職能，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125 小時，有 16 名考取證書。並引進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輔療師等專業人員，評估據點長輩需求，設計專屬活動教案，提升健康促進服務效益。

⑷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捷運，105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698 萬 114 人次，截至 105 年 12 月累計已有 26 萬 8,884 位長輩持卡。

⑸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北、南區計 2 處，提供 121 位長輩使用。

⑹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薪傳教學、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育樂、市政宣導等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930 場次、7 萬 982 人次受益。

⑺開辦「老玩童幸福專車」，宣揚市政建設、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讓長者感受城市幸福感及體驗高雄之美，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 62 個單位提出申請，辦理 62 車次，服務 2,385 人次。

⑻辦理本市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進修課程，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開設 246 班公費班、學員 10,175 人次，活力班 8 班、學員 312 人次、另開設 121 班自費班、學員 4,198 人次。

⑼運用長青人力資源，105 年 7 月至 12 月運用 191 名傳承大使，開設

56 班次，受惠人數計 9,927 人次。

⑽辦理重陽節系列活動，以「3 心 5 老～共同打造照顧無虞的年老生活」爲活動主軸，其中〝3 心〞係爲給長輩關心、使長輩開心、讓家屬放心，〝5 老〞爲保障老本、照顧老身、珍惜老伴、結交老友、安全老屋，計辦理 10 場次活動、9,116 人參與；並結合 13 個局處參與辦理重陽敬老相關活動計 24 場次。另補助各區公所分區舉辦慶祝重陽節敬老活動計 197 場、13 萬 6,322 人次參加。

8.召開老人福利促進小組第 3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於 12 月 5 日辦理完成。

㈡身心障礙福利

1.身心障礙人口管理服務

⑴本市身心障礙人口數，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計 14 萬 7,411 人，佔本市總人口數 5.30％。

⑵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新增個案數 323 人，服務 1 萬 6,402 人次。

⑶生涯轉銜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新增轉銜個案 23 人，共計服務 62 人次。

2.經濟補助

⑴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使用機構照顧服務費，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住宿式照顧 3,449 人，計補助 2 億 8,506 萬 9,724 元。

⑵輔助器具補助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身心障礙者裝配義肢架、輪椅、助聽器等輔助器具，共計 5,594 人次，補助金額 5,501 萬 4,168 元。

⑶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

補助設籍本市滿 1 年之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或本市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05 年 7 月至 12 月平均每月分別補助 5 萬 1,929 人及 679 人，合計補助 1 億 2,626 萬 9,346 元。

⑷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租屋計 1,406 人次，平均每月 234 名、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計 29 名，合計補助 377 萬 1,167 元。

⑸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因須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而無法外出工作之照顧者，每月核發 3,000 元照顧津貼，105 年 7 月至 12 月平均每月補助 396 人，補助金

額共計 710 萬 8,500 元。

⑹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針對符合設籍條件且未領有政府其他相關補助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月核發 1,000 元津貼，平均每月補助 1,505 人，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補助 9,202 人次，補助金額 920 萬 2,000 元。

⑺承租及購買停車位租金補助與貸款利息補貼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補貼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計補助 108 人次，平均每月 18 人，補助金額 5 萬 874 元。

⑻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用電優惠，共計補助 226 人。

3.社區服務

⑴輔導 4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計服務 173 人；輔導 12 處社區居住家園，計服務 54 人；設立及輔導 27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計服務 399 人。

⑵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計服務 190 人、3,368 人次、7,543 小時；另補助交通費 2,002 趟（每趟 85 元）。

⑶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包含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36 人、168 人次。

⑷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功能行動服務車巡迴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76 場次、1 萬 8,489 人次。

4.無障礙交通服務

⑴提供身心障礙者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 100 段次免費，另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 1 人搭乘本市及外縣市捷運享有半價優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一般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2 計程車資收費，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補助 213 萬 9,750 人次受益、補助 1,996 萬 8,521 元。

⑵配合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無障礙計程車，並搭配低地板公車及捷運，透過多元交通運輸方式，提供身障者更完整之無障礙交通友善環境。本市現有 145 輛復康巴士營運，105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 16 萬 2,090 趟次。另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有 89 輛無障礙計程車加入無障礙運輸服務。

5.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⑴設置機構及日間照顧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訓練

A.公設民營身障機構共 12 處，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

日間托育服務，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計服務364人。

B.私立身障機構共10處，提供成人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全日型住宿照顧、植物人安養服務、聽覺損傷者服務等，計服務584人。

C.身障日間照顧據點共4處，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計服務68人。

⑵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照顧服務全日型89人、日間照顧服務4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1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23人、學齡前日間托育含時段療育服務33人及自閉症日間服務中心16人，總計服務165人。

6.支持服務

⑴委託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5年7月至12月計服務1,930人、19萬962人次。

⑵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5年7月至12月計服務234人、2,610人次、1萬1,675小時，補助金額231萬5,256元。

⑶設置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105年7月至12月計服務7人、751人次、6,008小時。

⑷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05年7月至12月計服務26人、5,435小時。

⑸委託辦理輔具資源中心，設置2處輔具資源中心及3處服務站，以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聽覺輔具評估服務及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諮詢、評估及個案追蹤等服務，105年7月至12月計回收626件、租借2,506人次、維修2,857件、到宅服務1,844人次、評估服務4,848人次、二手輔具媒合273人次及諮詢服務2萬953人次。

⑹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已累計9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⑺委託設置「手語服務中心」，105年7月至12月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352場、1,134人次受惠。並於社會局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本市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105年7月至12月計服務94人次。

⑻輔導本市身心障礙樂團（星星王子打擊樂團、崇光樂集、奇異果樂團

及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等）展現音樂才華及訓練成果，補助其至各地展演及辦理音樂會，105年共計補助46萬元。

⑼設置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視覺損傷者社會及心理重建服務，105年7月至12月計服務76人、1,113人次、1,872.5小時。

⑽辦理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結合本市5個民間單位共同辦理，以擴大服務區域，且藉由中央需求評估指標篩檢本市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危機情形及壓力負荷現況等資訊，適時提供服務，截至105年12月計服務160位心智障礙者、138個家庭。

⑾首創輪椅夢公園，輔導民間單位代管市府工務局養工處橋頭區竹林公園網球場，以公私部門合作及社會大眾資源挹注，成立全國首座輪椅夢公園，讓身心障礙者可於園區內租借手搖式自行車、打網球、籃球及桌球等運動休閒活動，並提供簡便盥洗及休息場所，計8,510人次使用。

⑿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推廣輔導高雄市身心障礙友善商家」，提供友善商店、餐廳空間及服務內容查詢系統；鼓勵及輔導商店建置無障礙設施，進而提高身障者社會參與及生活品質，105年度共計30家商店獲選友善認證標章，累計至105年12月底止共計126家獲友善商家認證。

⒀辦理「圓月有禮分享愛」身心障礙團體秋節禮品促銷活動，105年銷售盒數達4萬3,513盒，銷售總金額1,462萬9,082元。

⒁辦理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為喚起社會大眾對於身心障礙者之關注及瞭解，以「愛在一起369有愛無礙 幸福久久」為主軸，立意係為營造無礙空間、運用多元科技輔具、主動友善用心關懷，與身障朋友「居住在一起」、「生活在一起」與「交心在一起」，一起幸福久久，共同實現「愛在一起369」！並結合市府及6個身心障礙團體共同辦理1場記者會及10場慶祝活動，計1萬4,357人次參與。

6.身障福利團體輔導

⑴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設備，105年度計補助29項設備計畫，補助金額93萬元。

⑵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105年度計補助159項計畫，補助金額357萬8,894元。

7.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⑴105年7月至12月完成需求評估個案1,155名，受理身心障礙證明

申請 2 萬 4,411 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1 萬 1,293 件。

⑵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26 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 2 萬 1,750 件。

⑶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ICF 新制宣導活動計 6 場次、280 人次參與。

㈢兒童少年福利

1.兒少保護業務

⑴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 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 2,503 案，依個案需要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⑵定期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1 場次。另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辦理 105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在職訓練，俾增益在職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促進實務工作者間及網絡間經驗分享與合作交流，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6 場次，計 282 人次參加。

⑶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業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轉介 54 案、57 人，提供遊戲治療 253 人次，個別諮商 672 人次。

⑷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親職教育輔導，委由民間單位辦理，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新開立 57 案、741 小時，輔導服務 1,845 人次。

⑸辦理高雄市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實施計畫，全國首創『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轉介 11 案，服務內容含醫療機構（高醫）協助 9 案次，依個別專家協助 2 案。有 1 案已啓動重大兒虐致重傷害偵查機制。

⑹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 15 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而在外獨立生活，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被迫在外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並輔以適切且即時之心理、就學、就業、生活適應等輔導，105 年 7 月至 12 月追輔服務 69 名自立少年，電訪 319 人次、面訪 330 人次、生活補助 111 人次、租屋補助 47 人次、學雜費補助 8 人次，並提供 6 名少年入住自立生活宿舍。

⑺辦理弱勢兒少餐食計畫，結合本市超商及連鎖便當店，並經由社工員評估需求，提供本市弱勢家戶未成年子女寒暑假期間餐食兌換券，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家附近超商、連鎖便當店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即時補充兒少基本生活所需，105年度暑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2,633人次，自98年開辦迄今共計2萬5,637人次受惠。

⑻辦理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方案，105年7月至12月計接獲通報1,182案，開案服務計294案，其他經評估為兒少保護或家暴、性侵等案件則轉介相關單位後續協助。

⑼為提供長期安置之兒童少年穩定性的支持陪伴，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招募並培訓社會善心人士擔任傳愛達人，服務長期安置於機構中的兒少，藉由機構探訪、偕同出遊、電話書信慰問等方式以鼓勵兒少發展正向人際關係與社會聯結，截至106年12月底計有20位達人服務25位兒少。

2.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

⑴辦理「高雄市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針對未納健保、未依規定入學、未成年生育子女、未按時預防接種及逕為出生登記，及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入監服刑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之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

⑵105年7月至12月完成訪視1,396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其中疑有兒少保護情事，主管機關需依法介入調查者有4人，需列入高風險家庭追蹤評估有9人，不需社工後續處遇有1,336人，其他（包括已有社工關懷處遇中、居住外縣市、出境等）共51人。

3.「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⑴105年7月至12月受理兒少性交易防制案件責任通報98件，函請警方調查17件，未函請警方調查81件，其中19件非屬性交易個案，8件重複通報，43件已在案，6案因同一案由併案處遇，5件錯誤通報。

⑵兒少性交易個案安置輔導暨陪同偵訊服務

A.成立陪同偵訊小組，執行24小時陪同性交易之兒童少年偵訊，以安撫情緒，提供必要協助及維護其權益。

B.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18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依規定程序進行緊急收容及短期輔導並聲請法

院裁定，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陪同偵訊 33 人，並提供其後續安置於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經 2 週至 1 個月內觀察輔導，業經法院裁定責付家長計 26 人、安置中途學校計 3 人，聲請短期安置駁回後責付家長計 1 人、轉外縣市追蹤輔導計 2 人，尚於緊短收容中心計 1 人。

⑶對安置期滿返家之兒童少年，進行追蹤輔導，105 年 7 月至 11 月計追蹤輔導 81 人、1,046 人次（電訪 755 人次、面談 73 人次、訪視 126 人次、通訊軟體聯絡 80 人次、其他 12 人次）。

⑷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爲人公告及輔導教育，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計 33 人，緩起訴處分附輔導教育命令計 6 人，並轉介委辦單位執行輔導教育，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之行爲人經公告者計 14 人。

⑸配合本市聯合稽查工作小組，每週 1-2 次參與夜間聯合稽查，至電子遊藝場及其他足以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場所，以取締違規行業，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稽查 25 次。

⑹兒少性交易防制訓練、宣導或相關會議

A.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暨兒童少年社區預防校園宣導」活動，於 105 年 9 月至 12 月至本市國中小及高中（職）學校進行校園宣導，計至 10 所學校宣導、607 人受益。

B.於本局「守護青春讚出來」粉絲團上傳兒少性剝削防制宣導影片，透過網路廣泛宣導，共計 864 瀏覽人次、17 次轉發分享影片。

C.105 年 11 月 22 日召開兒少性交易防制業務聯繫會議，針對業務工作報告、各單位業務協調及相關提案進行討論。

4.保護性兒童少年照顧

⑴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

A.安置資源建置

爲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1 家公設公營、4 家公設民營及 9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6 家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23 家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少教所）及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

B.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兒少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A)服務效益：本期提供兒童少年安置服務 492 人、2,266 人次。

(B)105 年 12 月 20 日召開「105 年度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第 2 次業務

聯繫會報」，邀請本市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共計41人參加。

⑵家庭寄養服務

A.服務效益

(A)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本期計提供275人、1,188人次寄養服務。

(B)社會局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本期計提供31人、170人次。

B.105年7月至12月寄養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A)進行寄養家庭第2-4季寄養查核，共計查核24戶。

(B)105年8月17日召開105年第2次新進寄養家庭審查會，審查結果共計5戶通過審查。

(C)105年9月29日召開105年第2次寄養家庭聯繫會議，參與人數共計15人。

(D)105年10月6日辦理寄養家庭年度審查會，共189戶受寄養家庭參與年度複審（一般寄養家庭166戶及親屬家庭23戶），經審查共計3戶不合格、3戶有條件通過及1戶有條件通過暫不發許可證，餘皆通過核發106年度許可證。

(E)105年10月27、28日辦理105年寄養家庭服務業務評鑑。

(F)105年11月12日辦理寄養家庭表揚暨授證大會，參與人次共398人。

5.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⑴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18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3,000元，扶助期間以6個月爲原則，105年7月至12月計補助649人，補助金額691萬3,379元。

⑵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105年7月至12月計補助29人，補助金額37萬5,261元。

6.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及教育補助

⑴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5年7月至12月計補助2萬875人，補助金額2億5,588萬1,357元。

⑵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5年7月至12月計補助291人，補助金額203萬7,000元。

7.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及教育補助

⑴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105年7月至12月計補助608人，補

助金額 656 萬 1,279 元。

⑵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補助 26 人。

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計有 377 人申請。

8.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13 人，補助金額 135 萬 2,607 元。

9.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2 萬 2,243 人，補助金額 2 億 9,259 萬 6,480 元。

10.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

⑴公辦民營設置 14 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個案管理、課後照顧、團體輔導、兒少休閒成長及親子活動等，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886 人，辦理各項服務計 7 萬 1,536 人次。

⑵輔導民間團體申請中央補助社工專業人力設置 7 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爲弱勢家庭提供兒童及少年關懷訪視、課後照顧、休閒成長活動、親子講座等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421 人，辦理各項服務計 3 萬 6,776 人次。

⑶普設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協助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或本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社區照顧及相關服務，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壓力，目前全市共計 59 處，105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約 1,180 名弱勢兒童及少年。

11.托育服務

⑴輔導私人設立托嬰中心，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立案公私立托嬰中心計 64 家，並委託專業團體機構辦理訪視輔導，加強教保、衛教及行政管理等面向，以提昇服務品質，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99 家次。

⑵爲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設置公共托嬰中心。截至 105 年 6 月止已於三民（2 處）、鳳山（2 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及楠梓等區成立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共計可收托 750 人。

⑶聯合本府社會、工務、消防、衛生等機關執行托嬰中心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稽查托嬰中心

61家次。

⑷為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補助送托托嬰中心之幼童團體保險費，105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計1,664人、63萬3,942元。

⑸由6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供家長近便性選擇幼兒居家托育服務，截至105年12月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納管托育人員有4,506人（登記保母2,560人，親屬保母1,946人），另辦理0至未滿2歲幼兒家庭托育補助，105年7月至12月計補助6,520人，補助金額7,849萬3,448元。

⑹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103年12月1日起，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即托育人員），收費照顧3親等以外幼兒，應向社會局辦理登記。截至105年12月底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計2,560人。

⑺辦理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媒合托育人員於晚上8時以後提供0至未滿6歲在宅托育服務並補助托育費用，使家長能安心工作，105年7月至12月計補助374人次、66萬元。

12.辦理生育津貼

為支持家庭育兒及迎接小小新市民，生育第一、二名子女每名補助6,000元（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1萬2,000元）、第三名以後每名補助4萬6,000元，105年7月至12月共補助1萬981人，補助1億913萬2,000元。另提供第三名以上子女1歲前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659元，計補助357人、217萬7,530元。

13.育兒資源服務

⑴設立托育諮詢專線及開發「雄愛生囝仔・FUN心育兒資源網」：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托育人員、托嬰中心、申請補助等），並設置育兒資源網站，整合育兒所需資訊、資源，分類便利民眾查詢運用。

⑵製作「高雄寶貝 育兒袋」贈送新生兒家庭：為傳達本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媽媽袋」，放置本府致贈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包巾、壽山動物園免費入園券，於新生兒辦理出生登記時贈發。105年7月至12月計發放11,451份。

⑶辦理0至2歲兒童親職教育：為減輕家庭照顧兒童之經濟負擔，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委託辦理「0～2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

4主題課程（每個主題3小時），105年7月至12月計辦理45場次、計3,631人次參與。

⑷設置17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協助支持家庭育兒，減輕育兒負擔，105年7月至12月計服務28萬3,404人次。另爲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9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1號」、大岡山地區（含沿海地區）11區設置「育兒資源車-草莓妹1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的巡迴服務，105年7月至12月計服務1萬898人次。

14.兒童居家安全

⑴爲推動兒童居家安全，於三民陽明育兒資源中心設立兒童居家安全體驗區，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並由專業人員協助依據「居家安全檢核表」，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並已於本市育兒資源中心設置17處居家安全檢測站。

⑵辦理「兒童安全多元宣導計畫」，將兒童居家安全及高樓防墜「3不110」－「兒童確實不獨處、陽台與窗戶旁邊不擺設傢具、窗戶開口寬度不超過6公分、陽台高度應爲110公分以上」之觀念深入社區宣導，針對本市育兒家庭、里長、公寓大廈管理人員等社區人員舉辦多元宣導、體驗及教育訓練活動。

15.加強兒童少年綜合性服務

⑴兒童福利服務中心105年7月至12月提供以下服務：

A.提供0-12歲兒童遊戲空間、親子圖書借閱之場域，105年7至12月計服務9萬1,638人次。

B.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等單位，辦理親子活動，包括「父親節-與爸爸的甜蜜約會」、「不一樣的中秋」及「綠野尋香快樂遊」、「我愛踢足球」、「訂做一個聖誕禮」等計45場次、5,805人次參加。

C.兒童暑假活動辦理13項16梯次：包括探索成長營、飛盤營、民俗童玩－踢毽子、幼童律動營、跳躍黑白格-西洋棋遊戲、魔法奇蹟變、變、變、百發百中童玩創作班、實驗科學玩中學、玻璃LED燈　時鐘　項鍊創作、健康香草茶餅料理班、隨筆畫漫遊、多元媒材創意營、創作DIY等計411人參加。

⑵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105年7月至12月提供以下服務：

A.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兒童科學遊戲室、萬象屋、0-6 歲親子

遊戲室及成人暨兒童圖書室、親子共讀室、康樂室、閱覽室等空間，提供兒少休閒成長空間，並增進親子關係，共計 9 萬 449 人次受惠。

B.兒童遊戲空間活動－Baby play-group、親子健康照護角落、活動體驗、兒童遊戲空間親子故事家庭，共計 56 場次、1,031 人次參與。

C.兒童活動：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學習成長營、假日兒童活動、暑假系列活動、兒童體適能營等，共計 67 場次、1,778 人次參與。

D.親子活動：辦理社區活動、親子假日電影院及跳蚤市場、親子繪本講座、親子共讀活動等，共計 19 場次、475 人次參加。

E.公設民營「五甲青少年中心」，目前委託民間團體經營，提供青少年撞球、桌球、圖書閱覽、K 書等空間服務。並每週定期辦理休閒社團活動、學習指導活動，並提供諮詢、輔導與外展服務，共計服務 1 萬 5,879 人次。

F.公設民營「探索體驗學園」：探索設施包括巨人梯、蔓藤路、獨木橋、砲彈穿越及攀岩等，以符合少年冒險需求及著重於培養其學習重視安全和團隊合作爲設計重點，共計辦理 178 場次、服務 1,807 人次。

16.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⑴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910 件，截至 12 月底仍持續服務計 3,206 人、15,949 人次。

⑵委託設立 14 處公設民營早療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截至 12 月底仍收托 200 人、服務 1,265 人次，時段療育訓練 241 人、服務 5,654 人次。

⑶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兒童發展篩檢，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91 場次，篩檢幼童 1,124 人，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個案並進行通報 71 人。

⑷結合社區資源辦理親職講座、成長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等活動，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1 萬 4,100 人次。

⑸辦理到宅服務，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服務 61 名幼童、服務 3,482 人次。

⑹辦理托嬰中心巡迴輔導服務，計輔導 12 家、20 名幼兒、入中心輔導 83 次，服務 354 人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巡迴輔導，計輔導 2 區、2 名幼兒，入區輔導 4 次、服務 11 人次。

⑺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105 年 7 月至 12 月核定

補助計2,566人次、982萬6,618元。

⑻編印「兒童發展123-3歲以下嬰幼兒居家療育指引圖文書」，協助家有疑似發展遲緩嬰幼兒的照顧者輕鬆掌握居家療育技巧，運用家中平常的環境事物跟孩子遊戲互動，提升嬰幼兒發展，進而減輕照顧者的壓力，達到極早療的目的。另於本市早療綜合服務網、FUN心育兒資源網及兒福中心官網提供電子書供民眾下載，方便更多家長使用。

17.推動少年社會參與

⑴辦理花樣年華全國青少年戲劇節、青春休閒廣場、青春作伴好還鄉－高雄市青年與社區共同參與行動計畫、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青少年公民參與體驗營等，105年7月至12月共計186場次、1萬6,419人次參加。

⑵辦理培力第四屆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少年代表，公開遴選出27名少年代表及1名青年代表，並於9月20日及12月23日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並提案「提升本市校園營養午餐品質」；另結合民間單位辦理兒少代表培訓與輔導，105年7月至12月共辦理12場次、238人次參與，培訓內容包括兒少法之精神與內涵、社會事件的理性思維等，指導兒少代表進行議題的聚焦，並建立共同願景。

⑶結合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共同在本府社會局婦女館辦理「2016國際女孩日在高雄」活動，活動主題爲「高雄女孩，台灣發聲」。自105年9月開始在網路進行的「勇敢女孩『讚』出來」臉書活動，共蒐集201個女孩勇敢故事與相片，並在活動中舉辦頒獎典禮。105年10月8日辦理主題活動，透過高雄女孩、勇敢女孩、皮箱女孩頒發感謝狀暨肥皂箱短講等活動，共81人參與。

18.設置「高雄市政府駐法院家事資源服務站－社政服務站」

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陪同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眾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105年7月至12月計服務1,423人次。

19.委託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收出養案件訪視調查服務」

對於父母聲請法院酌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案件，或法院審理認可兒童及少年收出養事件時，爲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委託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並提昇訪視

調查效率及品質。105年7月至12月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案件計860件，收出養案件計97件。

20.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

於102年5月率先於南部地區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349-7885，提供民眾單一諮詢服務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105年7月至12月計服務1萬558人次。另105年10月24日舉辦「友善收養二不三要～有愛一家人」高雄市友善收養家庭行動開跑記者會，邀請收養人經驗分享、發表調查結果、友善收養宣導影片與響應活動說明等，並提出友善收養二不三要：「不好奇」、「不評價」、「要接納」、「要尊重」、「要相挺」，呼籲社會大眾共同響應友善收養家庭行動。105年11月13日舉辦「只要有愛，我們就是一家人」收出養宣導園遊會，共計860 人次參加。

21.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

⑴結合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及相關公私立部門機構整合成立「幸福885（幫幫我）」關懷小組，針對社會大眾及父母就未成年懷孕少女相關權益、個案輔導及後續處遇等議題進行宣導，並提供相關性教育資訊及未成年懷孕少女適切的服務，105年10月21日召開105年度第2次「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網絡會議」。

⑵結合本府社會局各社福中心、家防中心、民間單位提供有未成年懷孕問題之個案個別化服務，105年7月至12月共計服務120人；並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及求助網站，提供未成年懷孕者之諮詢服務窗口，計提供諮詢服務204人次。

⑶結合民間團體至校園及社區辦理未成年懷孕預防宣導活動，包含班級講座及親職講座等，共計辦理37場次、1,096人次參加。

22.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之福利輸送體系

⑴本府社會局設置5處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轄下分設14處福利服務中心提供保護性案件及弱勢家庭服務、低收（中低）入戶資格申請（復）、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直接受理民眾申請之福利項目，連結區域性的民間資源，以推動具地方特色的福利服務。105年7月至12月計召開社政暨慈善團體聯繫會報計5場次、402人參與。

⑵14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

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4,893 次，另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7,461 人次參與，及空間設施設備服務 16 萬 4,027 人次。

㈣婦女福利

1.一般婦女福利

⑴推動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畫，包括婦女社會參與、增進權能、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及自我成長類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中高齡弱勢婦女經濟培力方案及男性角色照顧創意方案等類別之婦女成長議題。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7 案。

⑵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工作：

A.辦理性別統計落差改善情形：105 年由本市婦權會與主計處，持續追蹤自治規則 221 案「性別統計」辦理情形，並針對性別落差過大者，由法規權管局處進行「性別分析」並研擬相關解決方案，後經本市婦權會第 3 屆第 5 次大會決議全數除管。

B.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辦理 CEDAW 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工作，經檢視共計 45 條法規及行政措施符合本次法規檢視範圍，且內容無違反 CEDAW 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內容。

⑶設置「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CEDAW）公約」等。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召開小組會議 2 次與委員會議 2 次。

⑷補助民間團體辦理「2016 高雄地區_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社區宣導計畫」，執行成效如下：

A.社區巡迴宣導：至本市岡山、那瑪夏、鳳山、杉林、旗山、阿蓮、左營、三民、大社、梓官、橋頭、內門及旗津等區域辦理 CEDAW 及性別平等宣導活動，將性別平權訊息普及於社區中，計辦理 20 場次、745 人次參加。

B.拍攝「希望的花朵」微電影及設計高雄市性別友善標章，主軸呼應 CEDAW 公約中第 5 條及第 7 條「要求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的重要意義，鼓勵社會支持婦女參與公共事務。

⑸ 105 年 8 月 11 日召開本府 105 年度第 2 次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

行追蹤報告。

⑹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05年7月至12月服務內容如下：

①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A.電話諮詢1,982人次、面談諮詢990人次，並提供98位婦女9,258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B.設置女人家、圖書室、親子空間、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等空間，本期計服務84,513人次；另辦理婦女自我成長相關學習、女性影展、活力阿桑電影院、婦女講座、婦女韻律瑜珈等系列課程，本期計辦理227場次、13,852人次參與。

②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A.電話諮詢1,525人次，專線及面談諮詢173人次，免費法律諮詢30人次，提供66位婦女5,095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B.成立女性圖書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相關座談、計29場、1,438人次參與。另館藏利用、諮詢、參觀等共計1,641人次。

C.成立女人空間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動靜態展，計80場、2,307人次參與，另空間使用、參觀等共計8,536人次。

D.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婦女團體辦理婦女節慶活動、性別議題講座、主題活動、展覽及婦女培力課程等，計辦理136場次、2,272人次參與。

③開辦社區婦女大學

A.女性學習系列課程81場次、1,813人次參與。

B.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本期辦理9場次、175人次參與。

C.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巡迴說明會、講座及影展座談等培力課程計10場次、225人次參與。

D.辦理社區培力系列成長團體及增能成長團體，計63場次、1,155人次參與。

④辦理數位婦女創業班及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A.因應貧窮女性化問題，針對單親媽媽、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家庭等中高齡弱勢婦女，以「婦女增能」爲出發點，依婦女學習需求，協助團體或社區及婦女個人創業，辦理婦女經濟培力方案，截至105年12月底止計有10個團體、64名婦女加入本培力方

案；105 年 7-12 月提供創業相關培力課程計 61 場次，787 人次。並於 105 年 11 月 2 日辦理「女力好物－「女力經濟假日市集」成果展，現場有輔導的 30 個非營利團體及婦女現場設攤，展售婦女好手藝、農特產品與鬆筋服務等，吸引上千位市民一起到場同樂也支持公益。

B.爲增進婦女數位網拍技能，縮短婦女數位落差，辦理電腦網拍班。10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1 期、2 班、43 人報名參加。

C.成立「好好逛幸福館」及好好逛粉絲專頁，充分運用資通訊科技，透過網路平台以姐妹創業故事行銷產品，吸引許多民眾留言，藉與消費者交流心得，截至 105 年 12 月底計 2,732 人次瀏覽。

⑺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①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共募集家懷孕婦女友善商家 46 家、設置 679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公設 411 格，民設 268 格），並於公共場所設置 179 處哺（集）乳室、認證 25 家母嬰親善醫院。

②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新措施，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 6,000 元現金補助或免費 48 小時（價值 12,000 元）坐月子到宅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各項服務成效如下：

A.坐月子到宅服務 350 人，諮詢電話 2,517 人次。

B.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 2 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與育兒親子教育，包括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職成長教育團體、親子活動及宣導活動，辦理 30 場次，參與 1,167 人次。

C.辦理 1 梯次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參訓人數 26 人。

D.結合市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發放 229 張社區回診卡。

2.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扶助 177 人、283 人次、補助金額爲 345 萬 5,065 元。

3.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⑴設置山明、翠華母子家園、鳳山向陽家園共 55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並設置親子家園共 10 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母子及親子家園服

務共計 8,749 人次。

⑵設置 2 處公辦民營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 4 處單親家庭服務互助關懷站，提供個案電訪、家訪、會談輔導、福利諮詢服務及親職教育等服務活動，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8,747 人次。

⑶鳳山向陽家園搬遷：市府租用台電公司鳳山五甲社區的 55 戶員工宿舍，加以簡易修繕後轉型辦理公營出租住宅，本局運用辦理單親及弱勢家庭住宅服務 23 戶，提供單親及弱勢家庭自立生活短期居住服務，並充實生活所需之設施設備，解決居住基本需求，業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106 年 1 月 1 日搬遷入住。

4.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

⑴本府社會局分別於本市鳳山、岡山、旗山、前金及路竹區設立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等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3 萬 1,598 人次。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20 處社區服務據點，結合在地社區文化特色，推展新住民輔導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 萬 5,667 人次。

⑵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05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 207 人次、41 萬 4,207 元；緊急生活扶助 9 人次、11 萬 2,365 元；子女托育津貼 21 人次、共 3 萬 1,500 元，共計補助 237 人次、55 萬 8,072 元。

⑶重視東南亞母國文化保留及傳承教育，辦理新住民家庭聯誼、親子聯誼、成長團體及母語暨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共 15 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6,135 人次受益。

⑷為促進同鄉姊妹情誼，協助姊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之互助團體，規劃辦理節慶及歡迎會等活動，提升本市新住民社會參與力，10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9 場次、1,573 人次參與。

⑸結合民間單位出版發行中越文對照版「南國好姊妹季刊」，內容包含發現高雄、心情故事、活動報導、姊妹在高雄、友善家園及福利資訊等，105 年 7 月至 12 月製作 2 期，共發行 1 萬 6,000 份。

⑹開辦「媽媽帶我看世界」多元繪本巡迴導讀計畫，設置「多元繪本學習角」，培訓新住民擔任種子師資、繪本導讀人員，強化新住民對服務方案規劃的認同並重塑新住民女性自我形象，提升新住民輔導成效，10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6 場培訓課程、44 人次參訓、11 場次在職訓練及團督，參與 148 人次，及巡迴導讀 161 場次，參與 2,604 人次

。

⑺全國首創成立「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

A.新住民友善服務

(A)單一母語諮詢窗口服務：招募 18 位志工和 10 位新住民通譯人員提供多語化諮詢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面談、電話等諮詢輔導服務 77 人、轉介其他單位處遇 22 人；辦理志工在職訓練 1 場、25 人參與。

(B)新住民行銷宣導：透過公私合力，拓展行銷宣傳管道，運用有線電視、網路媒體等方式，一方面傳達本局對於新住民友善及重視之服務意象，一方面製造新住民相關話題亮點與露出機會，鼓勵更多新住民社會參與，共有 4 集電視節目、影音新聞 2 則及電子新聞 26 則露出。

B.新住民人力資源及人才培力

(A)建置本市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資料庫：整合現有高雄市通譯人才、大專院校多國語言通譯師資；另增置多元文化宣導人才師資、新住民藝文表演團體計及新住民教學料理師資。並公告於社會局網站供各界使用，透過媒合相關資源，新住民可擔任通譯、各級學校多元文化推廣師資或於社區巡迴演出東南亞戲劇、美食、舞蹈等各類展演活動，提供新住民發揮才能之機會。

(B)通譯招募及在職訓練：於路竹偏區進行通譯人員招募訓練，共招募 23 位通譯，並與衛生局合作，分別於鳳山及路竹區辦理通譯在職訓練，共 2 場次，參與 50 人次，本市目前已有 111 名通譯人員。

(C)新住民領導人培力：辦理新住民團體領袖增能培力計畫，提供組織領導、經營管理及方案規劃等系列課程，培力新住民領袖人才，促進社會參與並爲新住民權益發聲。共計 10 個新住民團體，34 位領導人或其核心團隊成員參加，共產出 5 項創新方案，達成 1,790 受益人次。

C.跨域整合，推動本市新住民統計資料專區：召開跨局處會議研議新住民統計資料內容及分類項目，結合相關各局處於市府網頁建置新住民統計專區。。

㈤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1.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⑴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結合「全國 113 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

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通報案件初步電話關懷 735 通；家庭關懷諮詢專線（535-0885）計提供 185 通諮詢服務。

⑵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不含家外兒少保護案件）7,933 件。

⑶緊急救援服務

①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安置 98 人次。

②設置「馨心園婦女及少女庇護所」及「小星星家園」，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能得到喘息並復原其能力，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05 年 7 月至 12 月合計服務 144 人次。

⑷專業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A.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依職權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或暫時保護令，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 144 件。

B.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 925 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 146 人次。

C.舒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及「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

(A)家庭暴力被害人：緊急生活補助 176 人次、房屋租屋補助 119 人次、醫療費用補助 960 人次、律師及訴訟費補助 6 人次、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35 人次、兒童托育津貼補助 5 人次。

(B)性侵害被害人：生活及訴訟補助 44 人次、醫療補助 167 人次、安置及寄養 172 人次。

D.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計 219 人次。

E.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計 57 案、79 次、117 人次。

⑸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A.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婦女互助支持性及自我成長團體等團體，計 11 場次、166 人次參加。

B.爲使參加家防中心婦女團體之婦女獲得短暫喘息服務，並協助目睹兒少學習發展正向人際關係，10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目睹兒少團體計 22 場次、102 人次參加。

⑹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計畫」：105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服務共計 312 人次，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計 3,045 人次。

⑺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高一區、高二區、高三區、高四區及高五區等 5 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者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召開 30 場次。

⑻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爲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5 年 7 月至 12 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 4,259 案，其中經評估爲高危險案者計有 462 案、中危險者計有 594 案、低危險者有 3,203 案。

⑼ 105 年 12 月 9 日召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第 3 屆第 6 次委員會議，共計 47 人與會。

2.性侵害防治業務

⑴受理通報計 534 件，諮詢協談 1 萬 138 人次、安置寄養 172 人次、陪同服務 745 人次。

⑵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A.成功結合 6 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落實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服務 13 案。

B.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5 案，辦理醫療專業團隊作業流程研究案焦點團體 1 場次、11 人參與；審查會議 1 場次，6 人參與。

⑶針對性侵害加害人重返社區後續追蹤之監控情形，邀集網絡研商後續安全預防作為，召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監控會議 3 場次、57 人參加。

3.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⑴推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172 場次、1 萬 4,968 人次參與。

⑵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A.輔導社區參與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本期共輔導訪視 6 個社區組織或民間單位。

B.105 年 11 月 1 日、2 日、4 日共辦理 3 場次的社區防暴培力營進階課程，共計 15 個社區 199 人次參加。

C.105 年 11 月 27 日辦理 105 年度高雄市「街坊出招 防暴雄蓋讚」－社區反家暴創意競賽活動，共有 6 個社區團體參與競賽。左營區光輝社區發展協會榮獲第 1 名，將代表高雄市參加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家庭暴力防治社區紮根計畫-街坊出招」創意徵件活動。

D.105 年 11 月 25 日（紫絲帶日）至 12 月 6 日（白絲帶日），辦理「紫絲帶秀創意-短片競賽活動」，邀請民眾，運用紫絲帶意象，於手、臉或身上秀出紫絲帶，拍攝反家暴影片，於影片中高喊「我是○○ 我反對家暴 」，並至家防中心 FB 粉絲專頁上傳影片，共有 19 個單位團體參與，計有 1,212 個按讚數。

E.委託民間單位於 11 月 27 日辦理「鼓動社區 鐘紫暴力 飛向幸福」社區反家暴大型宣導活動暨成果發表會，計有 14 個社區團體參與反家暴宣導設攤活動，6 個社區團體參與成果發表，計 500 人次參加。

⑶研習訓練

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及網絡人員在職訓練，提升保護性社工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29 場次、552 人次參加。

⑷「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A.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 6 場次、355 人參加，協助通報案件計 57 件。

B.受理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84 場、2,058 人受益。

4.性騷擾防治業務

⑴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374 件騷擾通報案件，其中校園性騷擾 231 件；職場性騷擾 9 件；一般性騷擾（含家內性騷）97 件；錯誤通報 37 件。

⑵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 9 件、調解案 7 件。

⑶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電訪 950 人次、面訪 26 人次、家訪 37 人次、陪同服務 39 人次、法律諮詢 15 人次、情緒支持 218 人次、心理諮商 43 人次、就學、就業輔導 55 人次、討論自我保護方法 123 人次、資源媒合 88 人次。

⑷ 105 年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7 至 12 月辦理 19 場、6,570 人次參加；拍攝性騷擾防治宣導微電影「心中的小蝴蝶」，於 11 月 21 日性騷擾防治服務成果發表會公開放映，後續並利用本局及附屬機關電視牆、市府導覽機、有線電視公益頻道等擴大宣傳。

⑸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調查人員專業訓練，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2 場、120 人次參加。

⑹ 105 年 10 月 7 日召開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聯繫會議，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等相關議題及個案處遇服務進行討論。

⑺ 105 年 8 月 15 日、12 月 27 日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第 3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邀集本府社會局、新聞局、警察局、教育局、民政局、衛生局、勞工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辦理情形。

⑻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協同民政局、經濟發展局及勞工局針對宗教團體、飲酒業及老人福利機構輔導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宗教團體書面查核 100 家，實地暨聯合稽查 2 家；飲酒業書面查核 6 家，實地暨聯合稽查 2 家；老人福利機構書面查核 120 家，實地暨聯合稽查 2 家，全數已查核完畢，查核結果均合格。

五、社區發展

㈠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

1.區公所培力與陪伴：為強化區公所在地社區發展工作知能，協助梓官區、仁武區、大樹區、岡山區、大寮區、苓雅區、阿蓮區、湖內區、旗山區及燕巢區等 10 個區公所建立社區協力機制，並發展區域聯盟方案。

2.社區組織陪伴與培力：

⑴社區視聽室：以「青年返鄉」、「社區創業」及「多元族群發聲」為主題，邀請相關實務工作者分享，激發社區重新思考對於社區發展的方

向及創新，計辦理7場次。

⑵社區宅配通：以「社區觀念」和「社區發展」之課程組合，邀請講師至社區授課，從觀念、方法及實際操作的案例分享，凝聚社區意識，引導社區開始發想未來願景，已至梓官區、旗山區、大社區、林園區、大寮區、鳳山區、大樹區、楠梓區、湖內區等辦理11場次。

3.在地多元師資培力及社區經驗協力：

⑴多元福利照顧種子師資培力-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針對社區照顧多元服務需求，為強化師資團隊多元福利照顧知能及邀請社區資深多元福利照顧人才加入，系統性規劃及辦理相關培訓課程，基礎課程分為「音樂體驗」、「世代交流」與「科技體驗」三個面向，共辦理4場次。進階課程分為「繪本創意思考」及「生命敘事」二個面向，期待藉由進階課程培力提昇參與者其專業知能，共辦理3場次。

⑵社區工作實務工作者培力工作坊：為建置社區人才系統化培訓機制，具備未來投入社區輔導工作之專業知能，並可協助及參與社區輔導工作，共辦理4場次。

⑶師資團隊服務與經營：透過社區宅配通場次擾動及凝聚潛力型及起步型社區意識及動能，並多元媒合各項福利服務方案分享，共進行105場次。

⑷青少年社區參與培植：

辦理「培植社區新生力」青少年社區參與服務方案，透過適當的引導以及課程，使青少年開始認識家鄉及社區發展協會，提供青少年參與社區服務的機制，共輔導大寮區後庄社區、左營區果峰社區及集結阿蓮區峰山、阿蓮、南蓮、中路、石安等社區青少年辦理，協助在地青少年及結合鄰近學校、單位共同推動青少年社區服務方案，共辦理20場次。

⑸永續與互助實踐-香港聖雅各福群會社區發展網絡經驗交流：

邀請近年來在社福網絡推動多元社會福利服務成效頗豐的香港聖雅各福群會及本市社區分享整合區域協力及青少年社區參與推動成果，讓高雄市社區發展組織對於多元資源運用有更深厚的認識，計300人參加。

㈡輔導社區深耕培力及輔導

1.培力社區辦理社福據點：積極培力並輔導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區福利據點方案，截至105年12月底，輔導楠梓區秀昌社區發展協會、楠梓區吉川社區發展協會、彌陀區漯底社區發展協會、湖內區逸賢社區發展協

會、旗山區中洲社區發展協會及勝湖社區發展協會、美濃區南興社區發展協會、甲仙區寶隆社區發展協會、六龜區興龍社區發展協會、田寮區鹿埔社區發展協會、燕巢區尖山社區發展協會等 11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團隊整備暨老人關懷初辦準備，增強社區能量，鼓勵推動社會福利服務方案。

2.輔導社區辦理多元社福方案：輔導社區依在地需求辦理多元社會福利服務方案，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已輔導楠梓區翠屏社區開辦身心障礙者樂活補給站；三民區安泰社區辦理街友關懷服務；協助左營區自由社區辦理常態性新住民福利服務；輔導大寮區中庄社區辦理青少年志工培力方案。

3.推動區域發展方案：輔導大寮區申請衛生福利部「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輔導旗山區南新社區串連大溪洲地區 7 個社區辦理「旗新協力，溪手同行」旗山社區小旗艦計畫；並輔導本市岡山區公所辦理「高雄市岡山區公所社區福利照顧人員培力計畫」、湖內區公所辦理「社區發展人力培植研習」、大樹區公所辦理「大樹區在地耕耘長輩服務計畫」、燕巢區公所辦理「社區協力結盟互助計畫」、旗山區公所辦理「社區發展人力培植工作坊」及杉林區公所辦理「社區發展人力培植研習」推動區域聯合方案，以建立社區協力機制。

4.辦理社區考核輔導：辦理本市社區發展工作考核，獲優等獎計有三民區安泰社區發展協會、楠梓區新加昌社區發展協會、前鎮區路中廟社區發展協會、大寮區後庄社區發展協會；甲等獎計有梓官區大舍社區發展協會、旗山區糖廠社區發展協會；卓越獎有旗山區南新社區發展協會；精進獎計有大寮區中興社區發展協會、三民區安東社區發展協會；單項特色獎計有旗山區圓富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照顧）、六龜區荖濃社區發展協會（社區文化保存）、旗山區中洲社區發展協會（社區活化）。

㈢社區人力培育

1.運用專職人力推動社區發展工作：運用本市「御風而起-社工專業人力申請計畫」，輔導六龜區寶來人文協會辦理「1+1=一群人-偏鄉社區照顧人力培育及在地互助計畫」、大寮區中興社區辦理「105 年度大寮區弱勢家庭社區照顧推展計畫」、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辦理「社區共工・結伴同行—區域層級社區培力暨服務協力計畫」及三民區安泰社區辦理「愛・連線－楠三梓陀營・城鄉共伴行」，透過專職社工人力推動社區發展，落實福利社區化。

2.社區團隊培植：截至 105 年 12 月底輔導三民區八響社區、三民區安泰

社區、彌陀區舊港社區、旗山區勝湖社區、楠梓區秀昌社區、鳳山區幸福海洋社區、大寮區溪寮社區、大寮區永芳社區、大寮區內坑社區等9個社區組成祥和志工隊，俾利推動社區服務工作。

3.偏區基層組織社工專業人力養成培育：賡續推動偏區基層組織社工專業人力養成培育計畫，鼓勵偏區有志繼續從事社福領域人員取得正式資格，以儲備在地及基層社工專業人才，共開設完成66學分，參與人數共計28名。

㈣社區福利服務

輔導社區發展社會福利方案：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計畫，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截至105年12月共核定補助362案，補助金額657萬3,717元。另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辦理社區刊物、民俗技藝團隊、成長學習活動等社區福利活動案，共獲補助49萬元；輔導大寮區中興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旗艦型計畫，獲補助78萬元。

六、合作行政

㈠輔導申請籌組合作社及組織發展

1.輔導民眾依規定進行合作社籌組、設立等事宜。截至105年12月底止198個合作社。

2.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輔導一般合作社71社、機關員工社30社及學校員生社97社，共198社，定期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3.為激勵合作社場理監事及實務人員發展合作事業，於105年10月14日舉辦105年度合作教育研習，計106人參加。

㈡辦理合作社考核

配合內政部於105年4月完成合作社暨實務人員104年度考核作業，協助合作社依其設立目的推展。，並於105年10月14日辦理頒獎儀式。

㈢召開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

為整合原住民合作社各相關主管機關資源，以有效協助原住民合作社營運發展，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0條規定設置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1年召開2次會議。105年下半年業於105年12月6日召開完畢。

七、社會工作

㈠推動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1.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計 4 梯次、120 小時、324 人次參加。

2.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105 年 7 月至 12 月底，本市核發執業執照計 62 人。

3.為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105 年 7 月至 12 月獲衛生福利部補助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依執業風險等級，提供社會局進用及委辦方案之社工人員相關補助費，預計 271 人獲得補助。

㈡志工組訓與推展服務

1.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團隊，105 年 7 月至 12 月新增 14 隊，累計合計 464 隊，共 26,957 名志工。

2.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⑴召開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志工幹部會議、志工督導會議以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與組織效能，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21 萬 580 小時。

⑵委託民間單位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建置及管理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123 萬 2,324 人次。

⑶補助本市 4 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暨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志工督導、效能提升等教育訓練課程，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2 場、1,466 人次參加。

⑷為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0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 2 梯次、80 人參與。

3.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推動模式

⑴每年召開 2 次本府志願服務會報，由本府 25 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與會，提升推展志願服務成效，105 於 7 月 28 日召開第 1 次市府志願服務會報，共同討論本市志願服務發展方針；12 月 15 日召開第 2 次志願服務會報，報告 105 年度工作成果及 106 年度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展樂齡志願服務計畫。

⑵ 105 年 12 月 31 日召開本市 105 年度第 2 次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

單位聯繫會報，計118個運用單位、350人參與。

⑶105年7月至12月計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共計2,702張；協勤民力半價榮譽卡計83張。

⑷105年7月至12月計核發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3,032冊。

4.105年7月至12月協助4個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經費辦理志願服務各項教育訓練，計獲補助1案、2萬6,000元。

5.推廣高雄市志願服務榮譽卡新增優惠方案，截至105年12月底計招募23個商家共同響應。

6.辦理國際志工日活動

⑴市長面會金暉講師志工：特於國際志工日（12月5日）前夕，接見7位65歲以上，平均服務年資30年的金暉講師志工代表，肯定其長期奉獻的服務精神也期盼更多長輩投入志工行列，透過不同層面的社會參與，使高齡者的生命經驗可以傳承、再生。

⑵辦理高雄各界慶祝國際志工日暨第九屆南台灣志工運動大會：響應國際志工日，於12月3日結合民間志願服務團體舉辦「2016年高雄各界國際志工日慶祝活動」，肯定志願服務團隊的參與，促進團隊凝聚及鼓勵市民參與，約6,000人參加。

㈢培力非營利組織

1.105年9月12日辦理NPO培力計畫－「立竿見影輕鬆提升簡報品質」課程及105年10月6日至7日辦理NPO培力計畫－「事半功倍！輕鬆運用辦公室」課程，協助本市NPO及社會局主管及業務承辦人員善用電腦軟體製作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成果簡報或統計資料分析等，提升資訊軟體處理運用能力，共計367人次參加。

2.自105年9月1日起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提升在地社福機構團體福利服務品質暨數位資訊培力方案」，截至12月底止，共辦理專業講座及工作坊6場次、181人次參與。

八、石化氣爆災後重建（資料統計至106年2月3日）

㈠死亡、重傷、住院慰問

1.針對罹難者家屬、受傷及重傷住院民眾，發放慰助金，協助其獲得妥善照顧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核定經費計3億69萬8,000元（含指定捐款4,929萬293元）。

2.已核發死亡慰助金計32人、2億5,740萬元；加護病房4日以上重傷慰問金計54人、2,700萬元；住院慰問金計87人、870萬元；出院慰問金計105人、210萬元；受傷急診慰問金計133人、79萬8,000元；

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慰問金計 47 人、470 萬元，上開共計 3 億 69 萬 8,000 元。

㈡受災戶生活慰助

對因氣爆致房屋損壞之家戶，核發戶內最高 5 人每人 6,000 元或 2 萬 6,000 元的臨時生活經濟支持，核定經費計 6,909 萬 9,950 元，已核發計 5,186 人、6,909 萬 9,950 元。

㈢受災民眾照顧服務

提供受傷或罹難民眾本人或其家屬提供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周延照顧其生活，核定經費計 5,000 萬元，已核發計 98 人、4,132 萬 1,270 元。

㈣重傷者生活重建

核發氣爆重傷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接受醫療後 5 年內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以協助其生活重建，每人核發 8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另領取身心障礙證明者依等級核發 200 萬至 4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核定經費計 4 億 6,580 萬元，已核發 44 人、3 億 9,697 萬 7,419 元。

㈤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

本市各機關及接受委託執行各項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之民間團體，直接運用於石化氣爆受災民眾與執行各項災害處遇機關之緊急救災、安置服務、醫療照護、物資物品、機具車輛調度等必要經費支出，核定經費計 472 萬 1,890 元（含指定捐款 210 萬 900 元）。

㈥受傷者醫療照顧

因氣爆受傷民眾自行負擔或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其他經評估認定確有需要之項目及經醫生診斷需特殊重建手術及輔助器具需求，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送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補助相關醫療費用，核定經費計 6,151 萬 9,770 元（含指定捐款 95 萬 3,800 元），已核發 2,041 件、3,379 萬 5,856 元。

㈦氣爆影響排水住屋淹水專案慰問

因石化氣爆事件毀損排水住屋淹水家戶依毀損情形核發 5,000 元或 2 萬元慰助金，核定經費計 2,111 萬 6,496 萬元，已核發 2,532 戶、2,111 萬 6,496 元。

㈧管制區內影響民眾生活專案家戶慰問金

石化氣爆事件因交通管制區經區公所評估，造成共 27 里民眾生活不便，為慰問及減輕家園復原重建期間所造成生活不便，核發每戶 6,000 元，核定經費計 1 億 7,324 萬 7,630 元，已核發 2 萬 8,835 件、1 億 7,324 萬 7,630

元。

㈨志工因氣爆服務重傷照顧

提供災區服務之志工因服勤或交通往返途中受重傷，補助其醫療自費項目；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另志工本人或其家屬有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協助重傷志工及其家屬獲周延之生活照顧以協助其生活重建，已協助2位志工醫療、生活重建等補助，核定經費計1,334萬元，已核發2人、1,304萬9,872元。

㈩燒傷者社會重建

1.補助陽光基金會設置「陽光高雄重建中心」，提供燒傷者心理暨社會重建、家庭及生活、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等服務，核定經費計1,717萬6,640元（含指定捐款256萬3,360元）。

2.共計提供復健服務1萬635人次；壓力衣服務2,966人次；燒傷居家照顧774人次；心理諮商733人次；方案活動910人次、電話訪問及關懷訪視計2,147人次。

㈩一傷重者精神支助金

針對連續住加護病房4日以上（含）之傷患、領有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者（生活重建經費）及連續住院30日以上（含）之傷患，每人核發50萬傷重者精神支助金，採一次發放，已核發65人、3,250萬元。

㈩二傷者生活支持補充

針對民眾因氣爆受傷，並經鑑定勞動力減損程度達 10%以上，且符合生活重建經費、連續住院4日（含）以上、連續住院30日（含）以上、其他經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需生活支持者，上述其一資格者，提供其後續生活支持，依勞動力減損程度補助700萬元至1,300萬元不等之金額，核定經費計1億1,300萬元，已核發16人，6,239萬438元。

㈩三傷者精神慰問金

針對自103年7月31日起至同年8月2日，因氣爆受傷且連續住院2日以上（含），且未領有「高雄市81石化氣爆傷重者精神支助金實施計畫」補助者，依據傷者住院天數核予補助金額5萬元至40萬元不等之金額，已核發60人、1,005萬元。

九、福利資訊系統

㈠強化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福利地圖系統

整合本市各社會福利機構與googlemap，讓民眾可透過手持式裝置平板或智慧型手機等方式使用，且透過行動裝置定位現有位置，並可依行政區或福利機構類型進行查詢或規劃參訪的嬰幼兒托育機構、公私立老人安養護

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路徑，以及取得機構的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訊，避免奔波往返申請處所及詢問時間。

㈡升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福利諮詢專家系統

可讓民眾透過題目問答方式，如家庭人口數、收入及財產金額等，快速產出適合其申辦的福利津貼項目與應備申請文件外，並得知最近的區公所與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位置與聯絡方式，節省民眾電話或臨櫃詢問的時間並提供最新福利資訊供民眾查詢。

㈢建置 QR Code 災害管理系統發放撤離安置識別卡

為強化災害期間的撤離安置工作，主動建置 QR Code 災害管理系統，針對設籍於本市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桃源區、茂林區及那瑪夏區之市民，每人均發放 1 張撤離安置識別卡，該卡為運用 QR Code 辦識技術製作的卡片，可透過手機 APP 軟體在災害期間即時進行身分辨識並轉介後續各項災害救助申請作業。105 年 7-12 月計發送 4 萬 923 張。

拾貳、勞　工

一、勞工組織

㈠勞工組訓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工會家數計 854 家，另本府勞工局針對輔導各類型工會組織與召開法定會議，105 年下半年度服務成果如下：

1.各級工會成立情形

類別 / 數量	工會聯合組織	企業工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合計
家數	16	174	37	627	854

2.各級工會組織召開法定會議統計

會議別 / 次數	會員（代表）大會	理事會	監事會	合計
會次	182	1,051	635	1,868

3.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輔導達成聚化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及高雄市交通運輸產業工會等 4 家工會成立，合計 6 家工會。

㈡勞工教育輔導

1.加強輔導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⑴補助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05年7月至12月計補助工會聯合組織及基層工會辦理121場次勞工教育活動，補助金額計新台幣617萬元。

⑵補助本市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7.5 萬元及產業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11.5萬元。

2.多元化辦理勞工教育，擴大參與層面

⑴推動勞動法制教育

辦理105年度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6月至12月計辦理33場次。

⑵擴大勞工教育參與層面

與高雄電台合製「我愛高雄－空中勞工局」節目，每週三下午4：00-4：40 播出，除了邀請業務相關單位宣導活動及政令，談論工時、工資、失業給付、勞工退休金、勞保常識、職業訓練、工廠安全衛生、職災勞工主動服務、性別平權及防範性騷擾等議題外，也搭配勞工朋友或職場達人分享職場經驗。

⑶出版高市勞工月刊6期（第65～70期），呈現勞工權益法規、職災防範、勞動文化、勞工保險給付、就業案例分享等內容，每期印製18,000份並以電子報方式傳送訂閱民眾，利用活潑、生動的報導內容向民眾推廣勞動法規與勞政作爲，促進民眾瞭解自身勞動權益。

⑷辦理勞工大學

設有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類課程，105年7月至12月（105年第23、24期）勞工學苑部以勞工美學、生活技藝及休閒文化等主題開辦230班，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3,739人次參加；勞動事務部開設「勞動法令初階班」「勞動法上的民法基礎概念班」2 班，共計勞工朋友75人次參加。

⑸辦理職業工會會務人員工作職能研習：

爲提昇本市 635 家職業工會會務人員工作職能並強化工會組織健全運作，於105年11月23日假本府勞工局1樓大禮堂辦理高雄市「強化工會發展-提升職業工會會務人員工作職能」研習會，共計有 380人次參加。

二、勞動條件

㈠勞動檢查

爲督促雇主提供合理且符合勞動法令之工作環境，提升我國就業環境之勞動條件，本府勞工局以重視勞動條件檢查資源與其他行政資源及政策目標之結合自主規劃多項勞動檢查，並配合勞動部、公路監理單位、社會局、

衛生局及教育局實施勞動條件檢查，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查核 2,228 家事業單位，各項勞動檢查辦理情形如下：

類別 / 數量	105 年勞動檢查計畫案件執行統計（7 月–12 月）		
申訴檢查	1999、局長信箱、市長信箱、職業安全衛生署受理 1955 專線轉介雇主違反勞動法令、勞動檢查處處長信箱移案、電話進線申訴案件、臨櫃服務等		595 件
自主專案檢查	特殊勞工保護專案檢查	女性勞動力密集行業專案性別平等專案檢查、市府各機關首長駕駛、職工、環保局清潔隊員及其他臨時人員專案檢查等	1,169 件
	特殊行業別專案查核	餐飲業違規之事業單位僱用人數低於 30 人以下之微型單位「餐館及飲料業專案檢查」、會計服務業及製造業專案檢查等	
	各機關聯合稽查類型	社會局各類社福機構公共安全專案、監理所客運業工時查核、教育局人事指標評鑑不合格之幼兒園	
勞動部專案檢查	配合勞動部辦理勞動派遣、金融保險業、105 年度暑期安心打工聯合檢查計畫、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尚未辦理托兒服務事業單位等專案檢查等		464 件

㈡罰鍰統計

1.105 年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案件計 1,266 家次，罰鍰金額 5,224 萬元，處分率 28.52％。

2.針對違法類型分析如下：

⑴依業別分：

以批發零售業爲最多 176 件（裁處率 23.8％）、製造業次之爲 166 件（裁處率 25.8％）、住宿及餐飲業再次之爲 134 件（28.6％）。

⑵依違法項目分：

以未依法給付加班費裁處 339 件次爲最高，雇主未置備出勤紀錄及未記載至分鐘之情形合計達 246 件次之；再次之延長工時超過法令規定上限 224 件。

㈢爲強化勞動條件，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下列事項：

1.輔導本市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453 家完成新訂或修正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

2.受理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以局長信箱、市長信箱或其他管道詢問有關法令疑義計 2,867 件。

3.核備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含保全、養護機構、會計助理人員等）1,021 家次。

4.為保障建教生權益，核定技術生書面訓練契約部分，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核備 15 家事業單位 181 人。

㈣創新、多元宣導、輔導

1.為督促雇主提供合理且符合勞動法令之工作環境，進而提升我國 就業環境之勞動條件，本府勞工局 105 年下半年針對 105 年度已裁處之事業單位進行「複查專案」，追蹤事業單位後續改善情形，落實保障勞工權益。

2.年度宣導會執行情形：

本府勞工局每月針對時事主題、勞動基準法（含新修正法令研析、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足額提撥相關修法規定、職場健康管理與促進服務等）規劃辦理至少 2 場次勞動法令宣導會，105 年下半年辦理 46 場次，與會事業單位家數達 5,910 家參加。本府於 105 年辦理勞動條件宣導會共計 73 場，與會廠商家數計達 8,901 家，按 104 年本市勞工保險投保廠商家數 59,213 家次以計，廠商參與比率達 15%。

3.公告違法事業單位名單：

本府勞工局除將違法事業單位處以罰鍰外，亦定期將違法事業單位名單於局網專區公布至少 1 年，105 年度共計執行 8 次公告違反事業單位，自 105 年 7 月開始，每月定期公布違反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105 年度已完成公告違規事業單位家數 1,073 家；105 年 11 月起提供公告違反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 opendata，強化公告違反事業單位資訊公開功能，提供更為多元管道揭露相關資訊。

㈤辦理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舊制勞工退休金催繳業務

105 年度計分三階段分批辦理勞工舊制退休金足額提撥業務及例行業務辦理：

期　　程	陳述意見家數	迄今完成家數	執行率
第一階段 （105 年 4 月）	1,001 （函請足額及按月提撥）	996	99.6%
第二階段 （105 年 6 月）	945 （函請足額及按月提撥）	941	99.5%
第三階段 （105 年 8 月）	1,278 （函請足額提撥）	1273	99.6%

例行業務辦理情況	本年度自 1 月至 12 勞工退休金專戶辦理註銷專戶、足額除管、暫停提撥及同意漸進輔導等事項之事業單位，共計 3,195 件。

㈥提升勞動檢查效能及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1.落實職場安全衛生加強勞動檢查：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檢查、專案檢查、勞動條件檢查、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上級交辦案件檢查等勞動檢查共實施 10,251 場次，停工 120 場次，罰鍰處分 302 件次。

2.本市職業災害案件統計

105 年 7 月至 12 月止，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爲 13 人，較去年同期 14 人減少 1 人。

高雄市 104 年及 105 年（7 月至 12 月）重大職災死亡人數

月份 / 年度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人）
104 年	3	3	1	4	2	1	14
105 年	5	2	1	2	2	1	13

3.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05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教育宣導 142 場次。

4.督導事業單位加強勞工安全衛生工作

⑴督導教育訓練：審查（核）本市各訓練單位辦理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05 年 7 月至 12 月止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訓練總計審（查）核班次計 1,713 班，實地查核班次計 513 班。

⑵職場健康促進：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105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有 182 家函報備查。

⑶成立「雄愛勞工輔導團」，強化本市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業務組織橫向功能，發揮「蒲公英」精神，將工安種子散播至弱勢職場，協助該等業者改善工作環境及提昇勞動條件勞工安衛知識與技能。

① 99 年至 105 年計成立「航太工業」、「永續環保」、「石化產業」、「中鴻」、「天聲」、「金屬工業」、「高杏醫療體系」、「台電顧工安」及「公共工程」等 9 大安衛家族，以安衛設施補助、交互觀摩及知識管理等相關資源，協助弱勢職場提昇勞安技能，強化勞工工作安全，促進地方基層勞工就業，105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舉辦 19 場次說明會，共 1,250 人參加。

②針對轄區內安衛家族及100人以下中小事業廠場，藉由輔導團志工提供勞動條件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勞工教育訓練、工安實務面及職災範例規劃等宣導，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規定、落實全民參與職業災害及安全衛生預防工作；105年度共招募志工54位輔導員，辦理1場次輔導團運作會議，另中小企業進行訪視輔導，輔導場次達488廠。

⑷推廣績優安衛單位及人員：104年度本市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活動，計薦送9家事業單位及5位優良人員代表本市參加勞動部全國性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其中全國性選拔部分，1家事業單位獲得五星獎、4家獲得優良單位獎、2位人員獲得優良人員獎，本府勞工局於105年11月29日舉行頒獎及表揚典禮。

三、勞資關係

㈠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1.涉訟補助：針對受僱於本市事業單位之工會幹部或勞工提供以下補助

⑴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遭資方解僱，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依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於訴訟期間律師費、裁判費及生活費用。

⑵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為其他勞資爭議事件致權益受損，經依勞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於訴訟期間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⑶105年7月至12月底止申請18案，通過13案，補助人數64人，補助經費53萬2,157元。

⑷另本府勞工局對勞資爭議案件於調解不成立後，會適時向勞工宣導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補助之資訊，供爭議當事人選擇政府訴訟扶助方式以減輕勞工權益基金負擔。

㈡勞資爭議調處

1.105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受理勞資爭議案件統計表

⑴爭議類別

成立與否 / 爭議類別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案件	105年案件數合計（7/1至12/31）	備註
	105年7月至12月	105年7月至12月	105年7月至12月		
工資爭議	596	173	0	769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撤
契約爭議	621	191	0	812	
職災爭議	149	57	2	208	

退休爭議	66	21	1	88	案及調解中之案件
勞保爭議	72	18	0	90	
其他爭議	53	18	0	71	
小計	1,557	478	3	2,038	

⑵處理方式

成立與否 / 處理方式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案件	105 年案件數合計（7/1 至 12/31）	備註
	105 年 7 月至 12 月	105 年 7 月至 12 月	105 年 7 月至 12 月		
民間團體調處	850（79%）	224（29%）	1	1,075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及調解中之案件。
主管機關調解人	451（76%）	142（24%）	0	593	
調解委員會	256（70%）	112（30%）	2	370	
小計	1557（77%）	478（23%）	3	2,038	

2.勞資爭議線上申請案件自 101 年 3 月 15 日實施，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467 件。

3.勞資爭議線上申請撤回案件自 105 年 7 月 1 日實施，至 12 月 31 日止，受理 79 件。

四、就業安全

㈠促進就業及就業權益業務

1.10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相關短期促進市民就業方案

⑴ 105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計核定 14 項計畫，提供 67 個工作機會。

⑵ 105 年度培力計畫核定 3 項計畫，提供 21 個工作機會。

⑶ 105 年度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總計進用 235 名。

2.就業權益保障業務

⑴受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申訴案件

①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不實廣告申訴案件 10 案、提供諮詢服務 49 案次。

②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 38 案，分別爲未妥處性騷擾 15 案、懷孕歧視 8 案、性別歧視 5 案、身障歧視 2 案、容貌歧視 1 案、年齡歧視 6 案及宗教歧視 1 案。

⑵ 105 年 7 月至 12 月防治就業歧視宣導活動

針對事業單位辦理防制就業歧視促進性別平等宣導會，共計 7 場，參加人數約 447 人次。

⑶辦理資遣通報業務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資遣通報 3,236 案次，計服務 5,239 人次。

⑷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

爲鼓勵大專以上青年移居本市工作，以提升就業率及促進產業發展，本府勞工局特訂定「高雄市政府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發給要點」，符合資格條件且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1 萬元；未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6,000 元，最長補助 12 個月。105 年度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自 6 月 15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至 7 月 15 日止，共計受理 242 件申請案。初審通過 201 件，初審不符 41 件、經 3 次策略性審查會議後，複審不符 37 件、複審合格 164 件，本計畫確定補助 135 名。

⑸農業計畫

提報高雄市政府農業服務團試辦執行計畫，經高分署審查通過，自 105 年 8 月 1 日執行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核定補助用人單位 2 名行政管理人員及 29 名農務人員，由需工單位提出缺工申請，由用人單位進行派工

㈡就業服務推動情形：

1.105 年 7-12 月辦理一般市民求職、一般廠商求才就業服務情形：

⑴市民求職服務計 49,777 人次，推介就業 32,960 人次，求職就業率 66.22％。

⑵廠商求才服務計 81,744 人次，僱用 68,226 人次，求才利用率 83.46％。

⑶爲強化偏遠地區之服務，運用「行動就服車」，積極辦理社區就業巡迴服務，提供民眾求職登記、工作機會推介媒合及參加職業訓練課程、就業促進方案等諮詢服務，以機動方式串連大高雄就業服務網絡。105 年 7-12 月總計巡迴 64 車次，諮詢服務 1,855 人次，推介就業 110 人次。

⑷ 105 年 7-12 月辦理大、中、小型及單一徵才活動計 273 場次，參加廠商計 1,701 家次，提供 59,983 個就業機會，投遞履歷 12,530 人次，初步媒合 6,599 人次，初步媒合率 52.7％，有效增進雇主與求職者媒合成效。另 105 年更新改版「電子履歷表系統」，提供求職人先行於線上系統填寫履歷，避免於徵才活動現場等待，105 年度民眾運用該系統填寫資料計 4,409 筆，有效提升爲民服務品質。

2.105 年 7-12 月推動大專校院就業服務業務情形：

⑴「高苑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第一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和春科技大學」、「東方技術學院」及「育英醫專」等 12 校設置校園就服台，爲學生提供就業諮詢、職涯諮詢等服務，讓學生在畢業前即能有效掌握就業市場概況。

⑵爲讓高中（職）及大專青年提前瞭解職場現況，選定職涯方向，運用自辦職訓場地，於 105 年暑假期間辦理 1 梯次「職場實境模擬營隊」活動，使在學青少年對於職場有正確認知（共 126 人參與）。第二階段爲培養創客（Maker）人才，提升青年創造力，協助有意朝 3D 列印發展之青年擁有完整認知，提供體驗實作（約 80 人參加）；第三階段辦理 4 梯次職場觀摩活動（約 120 人），規劃社會企業或前瞻產業實地參訪，並請企業提供相關職缺供有意於該產業就業青年，直接進行面試。

3.105 年 7-12 月辦理「特定對象」就業服務情形：

⑴密切結合轄內公私部門相關資源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包括：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成長團體等活動計 29 場（服務 665 人次）、入監就業宣導計 20 場（服務 313 人次），辦理 2 場監獄徵才活動，初步媒合 39 位更生人就業；並辦理一般失業者適性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活動及成長團體計 120 場（服務 4,594 人次），以有效幫助長期失業者、中高齡、生活扶助戶、新移民及更生人等弱勢族群就業。另 105 年 8 月開辦「藥癮者行動就業家、就業行動佳」計劃，協助藥癮者提昇謀生技能以順利重返職場，總計服務 539 位藥癮者。

⑵辦理職業工會深耕計畫，共計拜訪本市會員人數 100 人以上之職業工會 303 家，進行開發與深耕，以職業工會作爲本中心業務宣傳之觸角，將求職及職訓等就業相關資訊透過更多管道傳遞給有就業服務需求的民眾。

⑶ 105 年 8-12 月試辦促進街友就業意願計畫，針對就業意願薄弱之街友透過個每月一梯次成長團體活動激發街友求職就業的意願，進而透過就業諮詢、輔導就業。截至 11 月底計畫結束止共計服務 55 人，推介就業成功 18 人次，目前仍穩定就業中 9 人。服務項目包含提供就業面談諮詢 469 人次，推介職缺 121 人次，陪同造型設計及治裝 18 人次，陪同求職面試 51 人次，就業後追蹤關懷 147 人次。

㈢職業訓練辦理成果

1.因應產業發展與切合就業市場需求，105 年 8 月 23 日至 12 月 22 日辦理「105 年度第 2 梯次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班」，分別開辦「水電裝修實務」、「美容 SPA 女子實務」、「汽機車修護」、「輕食餐飲實務」、「電機控制」、「地方風味小吃」、「美髮設計師養成」及「食品烘焙」等 8 職類 16 班訓練班別，總訓練時數 684 小時，開訓人數 160 人，結訓人數 157 人，並與泰國勞工部、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進行台泰兩國職訓業務交流，爲未來新南向的合作建立基礎。

2.105 年 7-12 月計委外辦理「烘培專業人才培訓班」等 20 班失業者職業訓練，計招收 586 名失業民眾參訓，訓練單位開班前已覓得相關職缺，並與合作廠商共同簽訂「訓後聘僱同意書」，有利學員結訓後立即上工。

3.委外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將招生簡章翻譯成泰國、印尼、越南語等外語，鼓勵新住民報名參訓，另全面施行「職能導向之參訓學員遴選機制」，重篩選且嚴培訓，使學員滿意度、勞保勾稽（就業）率以及訓後就業率逐年上升。

4.接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託，辦理全國技術士、即測即評及發證、專案技能檢定，105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808 人參加各項技能檢定測驗。

5.爲鼓勵受訓學員將所學回饋社會，105 年 7-12 月共辦理 14 場次公益活動服務項目，包括：於徵才活動提供求職民眾義剪、製作麵包發送給街友、至育幼院、仁愛之家等提供西點烘焙、邀請失智老人參與結訓成果展等，總計服務約 2,470 餘人次。

㈣外籍勞工管理

1.10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外籍勞工權益維護相關業務如下

⑴藍領外籍勞工查察案件統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	1,611
入國通報	9,138
交辦案件	105
合計	10,854

⑵專業外國人查察案件統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交辦案件、其他	530

合計	530

⑶諮詢服務統計

項目	件數
法令諮詢	5,722
勞資爭議	1,028
解約驗證	3,283
合計	10,033

⑷違反就業服務法裁處案件統計

項目	件數
裁處案件	88
合計	88

⑸外籍勞工動態管理統計

項目	件數
入國通報、離境報備、逃逸報備、撤銷報備等	16,684
合計	16,684

2.協助外籍勞工適應在台生活，辦理各項休閒活動

⑴為維護外籍家庭看護工在台工作權益，辦理三民、苓雅、鳳山及新興區外籍家庭看護工專案訪視，105 年共計訪視 4,320。

⑵為落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依評鑑成績分級辦理訪查，105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訪視 212 家次。

⑶為維護養護機構外籍看護工在台工作權益，辦理轄內養護機構訪視，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訪視 172 家。

⑷藉由中廣電台、飛碟聯播網、南方之音電台撥放宣導帶，收聽率佔 24.5%，預計 465 萬人次收聽。製作刊登平面廣告文宣於透視報導（月刊）、新新聞（週刊）、鮮週報（雙週報），共計發刊量為 20 萬 5,000 份。藉由公車車體醒目之大幅廣告，較易吸引人群注意以及曝光率高之特質，對不特定對象宣導外籍勞工聘僱管理之重要法令規範，突破以往固定宣導方式較不容易接觸到之族群，本次刊登 15 條公車路線，30 面公車車體廣告，月載客量共觸及 20 萬 4,000 人次。

⑸ 105 年度「外勞業務法令宣導活動實施計畫」，於 105 年 7 月 2 日、7 月 23 日、9 月 22 日、10 月 21 日分別針對家庭類雇主、就服機構、事業單位雇主，於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館及本局 5 樓簡報室舉辦，

計有265位雇主參與。

⑹針對本市6大醫院病友聘僱外籍看護工之法令宣導專案，已於7月1、14、22、30日及8月6日分別假榮總、義大、健仁、高醫及阮綜合等醫院門診大樓舉辦5場次。

⑺105年度「泰藤你」泰國體育文化嘉年華活動計畫，業於105年8月7日假岡山區國立岡山農工職業學校辦理完竣，計有600名泰國籍勞工參與。

⑻105年度「外籍勞工多元文化校園古蹟巡禮暨法令宣導活動」，於105年10月23日假台南市古蹟巡禮一日遊舉辦完竣，報名參加外勞計257人。

⑼105年度「南國.好聲音」活動實施計畫，業於105年11月12日假楠梓加工出口區莊敬堂舉辦，初選15名參賽者於當天比賽，評選出1-10名頒發獎盃（牌）及獎金，11-15名頒發禮券，共計有400名外勞參與。

五、職業重建

㈠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保障

1.定額進用業務

本市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統計至105年12月止）

項目別		總計	公立機關（構）				私立機關（構）			
			合計	機關	學校	公營企業	合計	學校	團體	民營
義務機關構數	合計	1,676	510	150	293	67	1,166	24	32	1,110
	超額	901	228	99	102	27	673	7	19	647
	足額	711	276	48	188	40	435	15	10	410
	不足額	64	6	3	3	0	58	2	3	53
法定應進用不足人數		80	10	7	3	0	70	3	3	64
備　註		法定應進用5,518人，加權後進用9,414人，法定應進用未足數80人。								

2.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核發

105年7月至12月受理申請超額進用獎勵金情形

項目 / 期間	受理申請廠商（家）	獎勵人數（人次）	獎勵金額（元）	備註

105 年第 1 季	36	190	950,000	
105 年第 2 季	32	185	925,000	
105 年第 3 季	37	211	1,055,000	

㈡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服務

1.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⑴ 105 年 7 月至 12 月新開案人數計 230 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 929 人，服務中個案數 370 人。

⑵配套服務措施

①辦理個別職涯諮商服務計畫，105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人數 15 人、82 小時。

②辦理個別化服務及訓練計畫，105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人數 19 人、78 小時。

2.職業輔導評量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完成 86 案身心障礙者評量及報告，並依評量結果依個案需求提供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服務或職務再設計等項服務。

3.職業技能養成訓練

⑴自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部分

105 年以群組方式規劃招生，3 月至 11 月開辦第一梯次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9 職類班，計有電腦資訊 3 職類（工程製圖電腦應用班、客服行銷及辦公行政養成班、電腦維修及網路應用班）、創意設計 3 職類（創意美工設計班、創意皮件商品設計班、創意服飾修改實務班）、清潔農藝 3 職類（農作園藝班、清潔廚務班、洗車美容班），共 117 名參訓，訓後已媒合就業 49 名學員，就業率爲 42%，持續就業媒合中（就業輔導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

⑵委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部分

①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開辦「養生紓壓技能班」、「旅館餐飲業房務暨清潔服務培訓班」、「不動產業務媒體助理暨營業員養成班」、「調飲暨餐飲服務班」、「行政事務班」、「美容美髮助理養成班」、「好食在餐飲技能培訓班」計 7 職類班，提供 99 個訓練名額，參訓 94 名，結訓 89 名，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有 2 職訓班完成訓後就業輔導，輔導就業率計 63%（就業人數 17 人/結訓人數 27 人），其餘職訓班持續進行就業輔導中。

②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

開辦在職者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辦理「美術視覺設計實務班」、「葫蘆創藝技能班」、「拼貼布思異家飾班」、「烘焙麵包技能班」,提供 60 個訓練名額，參訓 60 名，結訓 56 名，就業穩定度達 93％。

③ E 化實務整合培訓計畫

爲提升身心障礙者電腦基礎應用能力，105 年度辦理 E 化實務整合培訓計畫，計開辦 1 班次，提供 13 個訓練名額，參訓 11 人，結訓 5 人，考取證照率 100％。

4.支持性就業服務

⑴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自行辦理並委託民間單位共同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累計服務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服務 1,120 人，其中新開案數爲 625 人、推介成功 586 人、穩定就業三個月以上 359 人。

⑵辦理就業服務員在職訓練、團體督導、聯繫會報及建立督導機制。

⑶研訂業務評鑑及輔導計劃，協助專案單位推動支持性就業服務業務。

⑷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各項配套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如下：

①就業前準備–個別化服務及訓練（職場體驗）共申請 57 案。

②強化穩定就業輔導–職務再設計共申請 92 案。

③強化穩定就業輔導費–個別化服務及訓練申請 19 案。

④就業前準備服務費暨強化穩定就業輔導費–個別職涯諮商/輔導共申請 7 案。

⑤辦理 4 場次身心障礙就業準備團體，參加學員計 49 名。

⑥爲提高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率，辦理「本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累計服務截至 12 底新開案人數 32 人、推介成功 28 人、就業安置輔導 14 人、穩定就業追蹤 13 人。

5.庇護性就業服務

⑴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本市 10 家庇護工場可安置 166 名庇護性身心障礙勞工，安置人數如下表

工場名稱	庇護性就業者 可安置人數	庇護性就業者 已安置人數
喜憨兒高雄庇護工場	24	24
折翼天使庇護工場	24	21
喜憨兒創作料理庇護商店	15	14
湖畔咖啡屋	15	13

美味佳餐坊	18	17
清潔大師工作隊	24	19
一家工場	27	25
中外餅舖庇護工場	6	6
枝枝文創庇護商店	6	6
喜歡你咖啡鳳山庇護商店	7	6
合計	166	151

⑵委託南方密碼數位整合文化有限公司「2016 提升高雄市庇護工場營運銷售及產品推廣計畫」，行銷活動成果如下：

①7 至 12 月辦理 2 場全民瘋庇護工場採購列車活動：採購金額約 45 萬元，再次爲庇護工場衝高銷售量。

②微電影行銷進階課程：邀請王藝逢導演於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教室執教，於 7/1～8/5 每週五上課，共計 33 小時，並於 9/12 辦理成果發表記者會，產出 10 部微電影，藉微電影行銷庇護工場。

6.職務再設計服務

⑴ 105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核准件數 36 件，核准金額 81 萬 6,472 元。

⑵ 105 年 11 月 30 日配合職訓班學員結業典禮之現場徵才活動，邀請輔具廠商於現場提供視覺、聽覺、肢體障礙類輔具展示，活動約 300 人次參觀詢問相關輔具問題。

7.創業輔導

⑴自力更生補助業務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2 件，金額 14 萬 4,000 元。

⑵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業務

105 年身心障礙者個別輔導及網路平台行銷推廣計畫，計畫執行進如下：

①設立專屬網路 logo 品牌「用心良品」。

②7 月 31 日於台鋁（MLD）生活廣場辦理年度主題推廣活動 1 場，讓隱身網路平台之身障創業者有機會跟大家面對面接觸機會，當天發放 500 張宣傳單及八家攤位牌，當日總營收爲 16,059 元。

③設計 6 部微電影及 6 則專業部落客推廣購買或使用心得，微電影合計觀看次數爲 1341 次，部落客撰文按讚次數爲 1164 讚數。

④結合宮賞藝術大飯店等 8 家飯店及四方通行旅宿網站，將用心良品平台之產品在飯店用 QR cord 方式聯結及在四方網站進行推廣及販

售。

⑤多元創意連結，9/11、11/5、12/3 於女人空間、水筆仔藝術空間以及枝枝文創庇護工場展出用心良品聯展。

8.辦理促進視障者就業計畫

⑴按摩師輔導業務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轄內計有按摩師 348 人、按摩小棧 21 處、按摩院所 102 家，已完成下半年度按摩師電話關懷服務。

⑵按摩院所硬體改善及經營輔導

視障按摩服務據點新設及經營輔導補助計畫，105 年度下半年完成第二及第三梯次申請案件審查共兩案，核定補助金額為 27 萬 8,542。全年度核定補助 8 處視障按摩服務據點，總核銷補助金額計 99 萬 9,135 元。

⑶按摩宣導行銷與推廣

105 年度視障按摩行銷推廣計畫，規劃辦理 20 場次宣導活動，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1 場次社區型態宣導活動，及 5 場次結合大型活動按摩體驗，下半年回流人數達 332 人次，民眾參與人數達 1,154 人次；全年度回流達 423 人次，民眾參與人數達 1,438 人次以上，服務績效良好，

⑷視障按摩業服務品質提升課程

辦理視障按摩師服務品質提升課程，以小班制教學，針對按摩院所需求規劃個別化課程，課程內容涵蓋生活美學、經營管理、服務禮儀、實用外語、災害應變及職業病防防治等共計 5 梯次 120 小時。下半年度共計辦理 3 梯次 72 小時，參訓人次達 89 人次，全年度參訓人次達 153 人次（52 人）。

⑸職業重建服務與多元職類開發

①開辦視障者電話禮儀與溝通技巧提升計畫，招收 6 名學員辦理共 96 小時課程，課後並執行 16 小時的實習課程，增進電話服務經驗。6 名學員結訓後，106 年已有 3 人獲得公部門電話諮詢專線值機工作機會。

②辦理視覺功能障礙電話服務員進用及推廣計畫，進用 2 名視障電服員，增進工作經驗。

③聘任視覺功能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下半年度共計服務 13 名視障者，全年服務 30 名視障者，提供民眾各式職業重建服務並連結相關資源。

④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個別諮商輔導計畫，下半年度轉介 2 位視障者予專業心理師進行諮商輔導。全年提供 5 位視障者共 48 小時個別心理諮商輔導服務。

⑤製作視障生命故事講師影音履歷：擇定 3 名生命故事豐富且口條清晰的視障者爲拍攝人選，以其生命奮鬥歷程爲內容拍攝 3 部短片，除透過網路平台曝光宣傳外，另製成光碟發送各學校機關、辦理生命教育講習單位等。

⑥辦理 1 場促進視障就業聯合成果宣導活動，結合免費視障按摩體驗、多元職類職場達人互動體驗吸引民眾參與，更瞭解本局施政成果，參與民眾達 500 人次以上（含按摩體驗 147 人，職場達人互動體驗 218 人次）

9.11 月 30 日 14：00～17：00 於高雄國際會議中心辦理促進身障就業現場徵才活動，現場徵才廠商有 16 家、提供身障職缺數 82 個；另代收履歷廠商有 12 家、提供職缺數 33 個，合計 28 家廠商、115 個職缺。現場亦爲身障求職者提供面試整體造型、創業貸款、職務再設計輔具展示等諮詢服務，另爲聽障者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六、勞工福利

㈠負擔勞、健保各類保險對象之保費補助款

105 年度編列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補助款新台幣 2.29 億元。

㈡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105 年 7 月至 12 月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核發案件統計表

類別 / 預算	職災死亡（10～30 萬）		職災失能 1-5 級（3 萬）		職災失能 6-10 級（2 萬）		職災失能 11-15 級（1 萬）		總計（萬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3,872,000 元	53	955	3	9	38	76	62	62	156	1,102

2.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⑴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105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25 位個案，提供職災勞工及家屬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

⑵主動服務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諮詢，105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職災權益諮詢 7,752 人次、勞資爭議協處 122 人次、轉介法律協助 90 人次、復工協商 16 人次、經濟補助 169 人次、轉介職能復健 9 人次、職

業重建37人次、轉介心理諮商11人次、轉介兒少福利資源5人次、關懷支持7,833人次、其他132人次，共計1萬6,176人次。

3.勞工租賃住宅

⑴為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本府勞工局經管復興西區國宅90戶及前鋒東區國宅84戶,總計174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低收入勞工居住問題，105年7月至12月收入約計345萬元。

⑵105年7月至12月勞工租賃住宅修繕，復興西區修繕10戶，費用共計29萬8,050元，前峰東區修繕17戶，費用共計28萬2,400元，總計修繕27戶，共計費用58萬450元。

㈢營運管理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下稱勞教中心）獅甲及澄清二處會館，強化會館服務功能

1.辦理「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ROT案」，藉由委外經營提昇澄清會館使用效益，辦理情形如下：

⑴104年12月18日勞教中心與樺澄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約並完成土地點交事宜，樺澄公司105年2月陸續提報裝修工程計畫及營運計畫書交勞教中心審核，並向工務局建管處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在案，後續已提報室內裝修申請進行整建工程，預計106年度下半年完工開始營運。

⑵為提供本案專業之文件審核、進度掌控及工程管控等事項，勞教中心委託鼎漢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進行澄清會館ROT案整建興建期履約管理專業服務，以確保本案依約確實執行。

⑶本案簽約後投資效益如下：

①量化部分：經財政部104年12月30日審查核定民間投資金額為1億6,760萬8,762元，其中包括第1年投注至少1億1,853萬元。另外，市府前5年平均收入每年992萬2,552元；包含權利金461萬2,907元（定額權利金350萬，變動權利金為稅前營業收入之3％）及土地、房屋稅金530萬9,645元。

②質化部分：包含空間活化擴大使用效益、民間投入改善既有設施、創造地方就業機會、串聯鳳山鳥松區商業活動，以及完善澄清湖風景特定區觀光服務機能等。

2.獅甲會館：除提供原有勞工教育及住宿服務外，另爭取經濟部工業局所屬「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工業技術研究院」及「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等財團法人進駐，打造「R7 南部時尚創新基地」，針對生活時尚產業辦理人才培育工作。

七、勞工博物館營運

㈠勞動議題展覽

勞工博物館（下稱勞博館）以高雄勞動、產業發展歷史及各年代之代表性產業勞動者生命經驗爲主軸，辦理勞動相關議題特展及常設展。

1.爭取文化部於 104 年補助 120 萬元，整理運用勞博館視障者非按摩職類勞動者口述訪談與影像紀錄，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推出「眼出睛彩—看見視障工作者」特展，讓社會大眾透過互動體驗，了解視覺障礙的生活世界，並學習打造友善環境，預計將展覽至 106 年 2 月 28 日，自開展至 105 年底累計有 18,657 人次參觀，並榮獲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計畫最佳創意獎項。

2.105 年 4 月 27 日推出「木工家具職人展暨五一勞動特展」，不僅介紹木工產業發展史、五一勞動節由來，還展出各行業的勞動影像，讓觀眾看見勞動新價值。現場搭建傳統木工場景，展出木工工具及介紹清代至當代各期家具款式，並網羅了屏科大木材科學與設計系黃俊傑教授、台南家具博物館、高雄甘丹創新的作品，體現台灣木工家具的百年風貌，預計將展覽至 106 年 4 月 30 日，自開展至 105 年底累計有 12,791 人次參觀。

3.爭取文化部於 105 年 6 月補助 928 萬元，將進行打拼人生常設展更新及空間規劃設計案，完整檢視勞博館空間，妥善規劃與改善博物館無障礙空間及友善性別空間，並進行展示環境修繕、硬體設施提升及典藏保存設備設置之規劃，以利落實博物館文化平權理念，增進研究、展示、教育和典藏之專業功能，預計於 106 年 3 月前完成常設展，展覽至 108 年 12 月。

4.以「眼出睛彩—看見視障工作者」及「木工家具職人展」特展爲主題，編寫勞動戲劇，由志工朋友擔綱演出，以生動、活潑的戲劇表演帶出展覽內容，促進觀眾欣賞與參觀，本期申請演出 6 場勞動戲劇，計有 393 人次觀賞。

5.勞博館 105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計 7,325 人次前往參觀。

㈡勞動議題研究

有鑑於台灣勞動派遣議題的重要性及爭議性，爭取 105 年就安基金補助 103 萬 5,000 元，希望藉由本研究了解勞動派遣之現況，透過實際觀察與訪查，瞭解勞動派遣工作者所面對的勞動條件與聘僱關係，分析企業使用

勞動派遣的因素與考量，並比較其他國家實施勞動派遣的經驗教訓及法令規範，從中研擬本府如何處理、面對勞動派遣，在施政作爲與法令修定上，以及勞博館未來策展提供具體建議。

拾叁、警　政

一、戮力維護社會治安

㈠重點偵防工作成效與分析

1.刑案分析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14,573 件	12,631 件	86.67%	15,108 人
暴力犯罪	94 件	101 件	107.45%	125 人
竊盜犯罪	3,532 件	2,827 件	80.04%	2,093 人
詐欺犯罪	1,422 件	1,042 件	73.28%	1,452 人
備註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2.專案工作績效

項目	執行成果	
檢肅不良幫派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23 件、203 人，組合幫派 74 個、679 人。	
查緝非法槍械	查獲 100 件、111 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 20 支、非制式（含改造）槍枝 84 支，合計 104 支、各式子彈 914 顆。	
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	第一級	查獲 951 件、1,189 人，重量 4 公斤。
	第二級	查獲 1,958 件、2,423 人，重量 252.95 公斤。
	第三級	查獲 81 件、96 人，重量 19.37 公斤。
取締職棒簽賭	取締職棒簽賭 13 件、43 人。	
取締職業性大賭場	取締職業性大賭場 42 件、849 人。	
取締職業賭場	取締職業賭場 343 件、1,518 人。	
查捕各類逃犯	查獲各類逃犯 2,363 人。	
掃蕩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犯罪案	查獲汽機車竊盜集團性犯罪 24 件、66 人，起獲汽車 53 部、機車 52 部；查獲專案自行車竊盜犯罪 4 件、6 人，起獲自行車 14 部。	

取締色情 賭博電玩	取締色情案件 143 件、586 人，色情廣告 268 件。 查獲有照電玩賭博 8 件、516 台，無照電玩賭博 0 件、0 台，無照陳列 16 件、23 台。
查處非法外國人	查處逃逸外籍勞工 92 人、外來人口非法活動共 113 件、181 人。

3.綜合分析

⑴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中以竊盜案件佔 24.24％最多，詐欺案件佔 9.76％，暴力案件佔 0.65％；暴力案件中又以搶奪案件佔 47.87％居多，竊盜案件中則以普通竊盜佔 63.87％爲最多，機車竊盜佔 27.75％次之，顯見搶奪、普通竊盜及機車竊盜乃本市刑案防制重點。

⑵本期暴力犯罪發生數較 104 年同期減少 11 件，其中最爲市民詬病之搶奪案件，105 年發生數（45 件）雖較 104 年 36 件同期增加 9 件，惟 105 年破獲數（47 件）較 104 年 29 件同期增加 18 件，破獲率增加 23.88％，發生增加原因爲之前曾犯財產犯罪之毒品人口陸續出監犯案（搶奪），惟本府警察局亦有針對該等人口進行列冊查訪管制，致破獲率亦隨之提昇。

⑶本期與市民生活密切相關之汽車竊盜發生 295 件，機車竊盜發生 980 件，較 104 年同期汽車竊盜減少 89 件，機車竊盜減少 279 件；此外，普通竊盜發盜發生 2,256 件，較 104 年同期增加 80 件。

⑷本期詐欺案件發生數較 104 年同期增加 310 件，發生手法以解除分期付款 308 件最多、假冒名義 268 件次之、假網路拍賣【購物】234 件第三；本府警察局破獲集團性詐欺案共 43 件、657 人，攔阻 399 件受騙款項，金額達 1 億 2,472 萬 622 元。另內政部警政署於 105 年 5-12 月規劃加強打擊詐欺犯罪專案查緝詐欺車手，本府警察局 5-12 月計緝獲車手 307 人，賡續落實預防犯罪宣導，強化民眾反詐騙意識，降低受騙機會，並賡續偵辦是類案件，以積極作爲打擊不法。

⑸綜合觀之

①本期治安狀況分析，在暴力犯罪、竊盜犯罪等均呈發生數下降，整體治安狀況趨勢平穩。

A.全般刑案方面：呈現發生數增加 4.83％，較 104 年同期增加 671 件；破獲率下降，較 104 年同期減少 1.86 百分點，發生數增加原因係本府警察局配合高雄地檢署針對販賣毒品中小盤嫌犯成立緝毒專責隊（組），強力執行肅毒專案勤務，105 年查緝毒品發生數 3,046 件，較 104 年同期 2,698 件，增加 348 件。

B.暴力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10.48％，較 104 年同期減少 11

件；破獲率上升，較104年同期增加17.93%。

C.竊盜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7.59%，較104年同期減少290件；破獲率上升，較104年同期增加2.1%。

D.詐欺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增加27.88%，較104年同期增加310件；破獲率下降，較104年同期減少23.21%。

②由以上數據顯示，本期暴力犯罪及竊盜犯罪，均呈發生數下降，破獲率則上升，全般刑案破獲率則略為下降，係因加強肅毒專案勤務，致毒品案件發生數增加，本府警察局將持續推動各項預防及打擊犯罪、改善治安之措施，諸如為防制全般刑案之發生，訂定「全面防制全般刑案專案評核計畫」、訂定「調閱民宅、商家、公司及機關監視器影像資料處理作業程序」、持續推動「加強查緝毒品販賣中小盤執行計畫」、規劃制服員警暫緩實施刑案績效評核，全力投入刑案預防工作、免費「自行車防竊標碼」服務、加強治安熱區分析及強化勤務作為等，並提供民眾全方位的服務，兢兢業業持續精進警政業務，俾讓市民享有安心、安全、安定的生活環境。

㈡強化治安工作計畫作為

1.遏制毒品氾濫，建立健康城市

⑴落實辦理「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警察機關防制毒品犯罪策略與執行方案」、「全國同步查緝毒品專案行動」、「護少專案」、「封鄉掃毒」等專案計畫，溯源根絕製運販供毒，加強掃蕩社區毒品，同時針對易涉毒場所加強臨檢查察。

⑵本府警察局及各分局均成立緝毒專責隊（組），依轄區特性並配合高雄地檢署針對販賣毒品中小盤嫌犯規劃相關查緝作為，以發揮檢警分區聯防，有效瓦解販毒網絡，落實執行「查緝中小盤專案」，藉由緝獲小藥頭，以降低供給量，使吸毒者無毒品來源而尋求戒癮管道戒毒。

⑶本府警察局及各分局線上查獲毒品案予以列冊管制，分由各分局緝毒專責小隊及刑警大隊緝毒專責隊負責向上溯源追查毒品來源，利用供出上游減刑等相關規定，取得毒品中大盤及走私運輸製造毒品情資，整合擴大斷源。

⑷為防制毒品戕害莘莘學子，本府警察局就校園毒品可能之來源管道，全面清查與掃蕩，於週末假日及暑假期間，配合青春專案縝密規劃擴大臨檢，突擊掃蕩青少年聚集之KTV、舞廳、PUB等容易集體施用毒品之高風險場所，將毒品阻絕於校園之外。

⑸本期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成效如下：

①第一級毒品：查獲951件、1,189人，重量4公斤。

②第二級毒品：查獲1,958件、2,423人，重量252.95公斤。

③第三級毒品：查獲81件、96人，重量19.37公斤。

⑹策進作為：

A.落實執行同步掃蕩槍毒專案行動，除針對列管可能涉毒場所之臨檢掃蕩外，並加強掌控轄內施用毒品前科犯之行蹤，對行方不明及脫驗對象申請強制採驗，有效防制再犯，以降低各類刑案之發生。

B.持續強化各類新興毒品案件向上溯源，防止擴散，同時落實刑法沒收新制，查扣不法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

C.本府警察局建置「毒品情資整合資料庫」，各單位查獲各類毒品案件，將相關人、事、時、地、物、因、通聯及共犯等資料，依規定陳報刑警大隊，由專人審核、管控及分析資料庫之大數據，再將所整合之緝毒資料分享各查緝單位，以迅速回應當前毒品情勢之發展，有效抑制毒品犯罪及施用毒品人口，提升整體反毒成效。

D.透過「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與其他相關局處溝通協調，整合市府及各種民間社團力量，從前端的預防作為，防止青少年淪於毒品危害，止亂於源頭。

2.全力檢肅、防制竊盜

⑴推動「住宅竊盜諮詢安全顧問」服務機制

強化犯罪預防宣導工作，推動住宅防竊檢測服務，協助審視住宅環境防竊設施並提供改進意見，讓民眾感受到政府對大眾關切問題之重視與改善決心，以提升市民防竊能力，防止住宅竊案發生。本期計提供5,034位民眾諮詢服務。

⑵推動「易銷贓管道業者管理及聯繫」機制

本市制定「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責成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大隊加強易銷贓場所營業之管控聯繫，清查可能銷贓情形，杜絕銷贓管道。另對於轄區內各類易銷贓場所，指派專人持續建檔、列管，落實查訪、取締，建置「整合性查贓作業管理系統」，加強交叉比對，追查贓物來源，循贓緝犯，以有效阻斷銷贓管道，降低竊盜案件發生。

⑶聲請羈押竊贓慣犯

對慣（累）犯嫌疑人，於移送（報告）書註明「建請聲請羈押以利擴大偵辦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安處分」等意見，俾檢察官擴大偵辦

、預防再犯；另經檢察官聲押遭駁回之竊盜案件，如發現確有羈押之必要，即補強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提出抗告，以有效預防再犯。

⑷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稽查小組

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查察小組」，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經濟管理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臺電公司及警察局所轄分局，執行聯合稽查行動，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告發，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以期達到威嚇恫阻之效。

3.加強打擊詐欺犯罪

⑴於提款熱點週邊加強巡守與盤查勤務，另針對車手提款案件積極調閱ATM及周邊監視器影像，分析行進路線與犯案習性，進而查獲詐欺車手，續以向上溯源，有效打擊詐騙集團不法氣燄。

⑵為有效擴大查緝面交車手情資來源，提升警民共同打詐能量，請各分局對於高鐵站、火車站及客運站等交通樞紐處載客之計程車駕駛人妥適強化防範詐欺車手情資佈建，因而破獲者，得報請核發獎勵金新台幣1萬元，即時獎勵民眾。

㈢落實少年犯罪防制工作

1.犯案少年統計

本市本期犯案少年（經少年法庭裁定列管或有觸犯法令者）計有615人（男525人，女90人），佔全般案犯4.07％。其中竊盜案143人佔23.25％最多，毒品案119人佔19.35％次之、公共危險70人佔11.38％再次之、其次分別為傷害案63人佔10.24％、詐欺47人佔7.64％，另本期經過多次的規劃掃蕩查獲有四海幫海南堂等吸收少年之暴力幫派（組織），相關觸犯組織危害防制條例少年計13人已列為預防矯治重點。

2.列管少年查訪與輔導

本市列管少年計313人（男244人，女69人），轉介輔導個案178人，定期實施查訪約制、輔導工作；本期共查訪1,916人次。

3.加強實施「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

本期針隊易為少年聚集滋事場所規劃編組警力實施專案臨檢12次（本府警察局辦擴大臨檢），勸導登記756人。

4.持續實施「春風專案」

本府警察局結合所屬各局處及民間公益團體等單位，共同辦理各類預防

犯罪、公益宣導活動，本期計舉辦活動如下：7月1日於快樂保齡球館辦理「青春GO BOWLING」、8月14日於警察局辦理「點燈少年VS.小小警察相見歡」、10月7日於立德國中辦理「遇見生命鬥士-謝坤山先生」、12月16日於國賓飯店辦理「點燈少年關懷崇她愛～音樂饗宴之夜」等活動，另持續辦理各類春風暨校園宣導活動共計991場次，參加人數22萬1,929人次。

5.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建立中輟學生之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並防止其誤入歧途，期能改過向善，本期共尋獲224位中輟生。

6.積極防制幫派、霸凌暴力及毒品入侵校園

⑴持續加強校園巡邏及犯罪預防宣導工作，灌輸學生法律常識及提升自我保護之能力。

⑵加強少年觸法情資、交往狀況..等虞犯資料蒐集，即早發現校園治安熱點並規劃防制策略執行。

⑶綿密通報機制，與教育網絡共同防制幫派滲入及校園霸凌暴力。

⑷積極掌握個案學生涉入幫派動態，全力偵辦校園暴力及吸收在校學生加入幫派組織之案件。

⑸利用各種警察勤務，積極溯源追查少年毒品案件並規劃編組警力掃蕩、臨檢易爲少年施用毒品場所。

⑹致力經營「三區（勤區、學區、社區）共構」高關懷少年希望工程，有效防止高關懷學生淪爲被害或犯罪之目標。

⑺本府警察局各分局針對轄內少年犯（虞犯）造冊列管，依警勤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訪查，以預防再犯。

⑻本期共計查獲少年加入幫派13人、毒品案119人、校園霸凌案1件10人。

7.推動「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工作

本期計有本市18所國中學生及社會局陽光家園安置少年計91人次參與，規劃有15門課程，另不定期結合社區資源規劃團體輔導活動，計有辦理7月18日「看見希望與看見夢想～人際關係暨職涯探索」、8月1日「就業情報站～CPAS職涯問卷施測暨晤談」、8月26日「點燈圓夢計畫～音樂頑童Do Re Mi」、11月12日「點燈圓夢計畫～音樂夢想起飛」、11月14日「航向偉大的航道～掌握未來方向」、11月18日「點燈少年陶藝・感恩心靈饗宴」、12月8日「統一社企參訪～職場體驗」、12月16日「點燈少年關懷崇她愛～音樂饗宴之夜」等活動，提供少年

增進生活經驗、展現自我、服務人群、回饋社會之機會並藉由團體運作過程引發少年積極向上之動機。

㈣保護婦孺安全

1.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主動派員走入社區，結合機關、社團、學校活動，以行動劇或演講方式加強婦幼安全宣導，本期共宣導 112 場次，參加人數約 41,699 人次。

2.執行護童勤務

針對全市國中、小，規劃護童勤務，以提供兒童保護與服務，維護學童上、下學之安全。本期執行護童專案計使用警力 31,504 人次；女義警計 4,842 人次。

3.加強性侵害防治

本期計發生性侵害案件 173 件，破獲 169 件，破獲率爲 97.69％。

4.積極防處家庭暴力

本期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4,320 件，聲請保護令 817 件，執行保護令 1,267 件。

5.落實家庭暴力及兒虐事件高風險家庭篩選與通報機制

結合社會局持續推動幸福里鄰～「家庭守護大使」等基層社區治安防衛延伸力量機制，健全家庭暴力防範體系，深入發掘「高風險家庭」，詳爲評估通報，讓市府團隊提前介入服務，有效評量潛在的問題與需求。本期計通報高風險家庭 169 件。

㈤強化社區經營

1.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105 年度本府警察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 245 萬元，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計獎勵績優守望相助隊 294 隊。

2.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05 年下半年輔導新興區大明里等 41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6 萬 9,100 元，合計 283 萬 3,100 元，作爲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社區治安營造事務運用。

3.社區治安營造工作

爲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除聽取民眾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搶、防竊盜、自行車防竊編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本期共辦理 167 場，參加民眾計 8,819 人。

4.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配合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協助社區安全維護、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本期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49 件，對社區安全維護具正面意義。

㈥市民參與協助治安具體成果

1.表揚見義勇爲市民

本期尚無協助破獲各類刑案之民眾。

2.「社區輔警」工作成效

目前全市計有 256 名輔警，協助警察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梭巡守護社區安全。本期「社區輔警」總計協助破獲刑案 13 件、尋獲汽車 13 輛、機車 227 輛，對執勤時段治安穩定，有極大之助益。

3.「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成效

本期表揚 5 名保全人員，協助破獲各類刑案計 4 件。

㈦強化監錄系統功能

1.汰舊換新、充實設備並提升功能：

⑴錄影監視系統適時汰舊換新，105 年汰除使用已逾 8 年（93 至 96 年建置者）之攝影機 1,096 支，並就其中經評估有治安（交通）需要者換新 311 支，已於 105 年 7 月完工，並於 105 年 9 月 13 日驗收合格。

⑵採購 17 組移動式監視器（每組含 1 台 16 埠錄影主機及 8 支 200 萬畫素攝影機），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撥交各分局以應現有監錄系統設備汰舊換新過渡期間或各項臨時性、專案性工作治安維護之需要，並繼續採購 45 組，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決標，預計於 106 年 3 月底前完成。

⑶ 105 年 9 月汰除已逾 5 年使用期限且經評估不符合治安、交通需求的監視器 957 支，105 年 11 月汰除逾 5 年使用期限已故障且無修復效益的監視器 700 支，合計汰除 1,657 支，並責成各分局定期檢視轄管監視器，如有逾 5 年使用期限已故障且經評估無修復效益者，隨時辦理汰除，使設備更精實有效。

⑷積極爭取中央機關補助經費或各項回饋金增設治安要點監視系統，以充實治安設備，已於 105 年底完成者計有林園區 670 支（中油新三輕補助金）、前鎮區漁港路段 32 支（交通部國工局補助費）、小港區 56 支（台電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岡山區及路竹區各 16 支（科技部補

助費），計790支。

⑸監視系統視訊傳輸中心及派出所端機房網路交換器等設備均已使用逾7年，採購第三層網路交換器，105年10月底完工，12月15、16日已驗收合格在案，提升中心端及派出所端機房網路交換器穩定度及傳輸速度。

⑹導入車牌辨識及軌跡查詢等智慧分析功能，提升本市監視系統附加價值，減輕員警調閱負擔，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已於105年10月18日決標，預計106年5月底竣工。

⑺本期因監視器破案件數964件、1,044人，佔破獲全般刑案件數7.9％、人數7.6％。

2.加強保養維運能力：

⑴105年度錄影監視系統維運案總預算金額2,938萬5千元，按逾保固監視器數量依比例下授各分局辦理招標，本局所屬17個分局均已完成發包，分由五家公司得標，可提升維修效率。

⑵為加快故障設備維護速度，本局及各分局均組成維修小組，針對專業技術程度較低或不需較精密儀器零件之故障自力維修，自105年11月01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計維修恢復畫面數3,592支。

㈧積極降低再犯率

1.強化應受尿液採驗4,462人查訪及採驗工作，提高到驗率，到驗呈陽性反應542人。

2.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慣犯積極建請聲押，本期計有法院裁定強盜案羈押2人獲准、裁定搶奪案羈押5人獲准、裁定竊盜案羈押4人獲准。

3.針對全市治安顧慮人口7,182名，落實執行動態訪查與靜態資料建立工作，確實掌握行蹤，防制再犯。

二、確保交通安全秩序

㈠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全力防制交通事故發生，本期共計發生（A1+A2類）交通事故25,819件，與去年同期發生（A1+A2類）交通事故26,671件相比，發生減少852件，減少3.2％。

1.本期計發生A1類交通事故71件、死亡72人，與去年同期發生89件、死亡91人相比，發生減少18件，減少20.22％、死亡減少19人，減少20.87％。

2.A2類交通事故25,748件、受傷35,317人與去年同期發生26,582件、受傷36,812人相比，發生減少834件，減少3.14％、受傷減少1,495

人，減少4.06％。

藉由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及加強路權執法等方式，鼓勵民眾參與關懷交通，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創造優質交通環境，共計辦理交通宣導337場次。

㈡重大交通違規執法

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執法，重點工作項目如下：

1.取締酒後駕車11,878件，與去年同期13,887件相比，取締減少2,009件，減少14.46％。

2.闖紅燈121,974件，與去年同期140,364件相比，取締減少18,390件，減少13.1％。

3.嚴重超速（超速40公里以上）3,380件，與去年同期3,510件相比，取締減少130件，減少3.70％。

4.機車不依規定兩段式左轉55,570件與去年同期58,338件相比，取締減少2,768件，減少4.74％。

㈢加強壅塞路段疏導作為

1.本府警察局為因應市區交通狀況，每半年度重新檢討市區交通崗勤，分別於104年12月15日、105年7月14日修訂105年上、下半年交通崗勤配置。

105年上半年平常日規劃交通崗111處，動用警民力265人次，例假日規劃交通崗70處，動用警民力85人次；105年下半年平常日規劃交通崗110處，動用警民力260人次，例假日規劃交通崗69處，動用警民力84人次。

2.105年元旦、春節、228和平紀念日、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國慶日等假日，配合交通局疏運計畫訂定疏導計畫，疏導返鄉旅遊人車潮，派警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1,265處、警廣路況通報專責小組10組，全時段待命更新播報，動員警民力共計1,849人次，以維持行車順暢及交通安全。

㈣維護高雄捷運安全與秩序

1.本府警察局依據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針對捷運站體加強勤務作為，並與轄區警力、捷運公司站務、保全人員於站體內、外密集性的巡邏、守望，針對可疑即時以通報、反應、盤查、疏處等作為，將可能發生潛在的犯罪意圖者的犯罪行為消彌於先，以防範各類情事發生，另加強重要捷運車站、出入閘門及周邊巡邏，讓民眾安心，以達嚇阻作用。

2.本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於捷運人潮較多之「美麗島」、「三多商圈」、「左營」、「鳳山西」及「南岡山」等 5 站設立「機動派出所」，受理民眾報案及提供爲民服務，從點、線的巡邏，藉由「機動派出所」的連結，提升爲面的結構，除增加見警率外，並有效縮短處理捷運站體內治安事故時間。

3.本府警察局與高雄捷運公司建立站體監視錄影畫面調閱機制，藉此標準作業規範之律定適行，以綿密本市治安維護網，並保障個人資料安全、提升刑案偵查效率及服務品質。

4.高雄環狀輕軌自 C1（籬仔內站）至 C8（高雄展覽館站）通車管運，爲應本市環狀輕軌的建構及營運趨勢，相關之治安問題與交通事因故處理等，依據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針對輕軌沿線及候車亭加強周邊巡邏勤務等作爲，防範各類情事發生。

5.本期共計受理各類案件 229 件，其中破獲各類刑案 4 件、爲民服務 114 件（其中急救傷患 10 人）；執行違反大眾捷運法方面，共計告發 3 件。

㈤暢通自行車專用道

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系統加強違規取締，以維護市民騎乘空間之安全與順暢，本期計取締 45,982 件。

三、提升爲民服務品質

㈠推動內政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

本期計通報 1,215 件，經區公所審核通過 1,215 件，核發金額計新臺幣 1,296 萬 500 元。

㈡警察志工服務

目前本市警察志工共計有 2,671 人，本期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2,356 次，協助關懷被害人 10,020 次，救濟急難 2,100 件，協助其他爲民服務事項 52,274 次。

㈢強化觀光騎警隊服務效能

1.本府警察局「觀光騎警隊」現有 33 名成員（男 19 名、女 14 名），假日定期於本市旗津海岸公園、中央公園等 10 處執勤，成立迄今，社會各界均持正面態度，給予肯定與極高評價，除逐步增加觀光景點執勤外，受邀參加各項公益活動之次數亦逐年增加，備受市民好評。

2.本府警察局將持續強化騎警執勤密度、服勤態度及服務功能，並秉持「服務用心、民眾開心；警察用心、民眾安心」之理念，塑造警察全方位的清新形象，提供最佳服務。本期受邀支援遊行或馬術展演 37 次，提供民眾合照 24,526 件，提供諮詢導引 1,368 件，防溺宣導 29 件，其他

爲民服務 65 件。

㈣其他爲民服務具體成效

1.講求報案服務效率

本期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110 報案台計受理民眾報案總件數 363,179 件、成案件數 245,032 件、網路報案 299 件、110 報案電話複式訪查計 67,139 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 936 件、移送法辦 978 人。

2.協尋失蹤人口

本期計尋獲失蹤人口 1,288 人，使失聯家人安返團聚。

3.落實「單一窗口」受理報案措施

本期計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860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700 件。

4.賡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

本期計受理代叫計程車服務 1,392 件、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安全維護 472 件、提供護鈔服務 2,089 件。

四、全面淨化組織陣容

㈠推動「靖紀工作」，從嚴追究員警違法（紀）責任

1.本期「靖紀工作」，主動查獲員警違法案件計 17 件 18 人，重大違紀案件 11 件 14 人，輔導不適任員警退休、辭職、資遣者 8 人。

2.全面取締風紀誘因場所，凡疏於查察致生風紀問題，相關人員採「即獎即懲，重獎重懲」，並配合人事調整，以收惕勵之效。

㈡查處風紀誘因場所執行成效

積極探查取締風紀誘因行業，本期本局靖紀小組，以執行取締風紀誘因行業爲重點，本期計查獲妨害風化案件 1 件 22 人、職業賭場 2 件 83 人等，合計 3 件 105 人，查扣金額計新臺幣 68 萬 6,426 元。

㈢表揚員警忠勤、忠勇、忠義事蹟

主動發掘、表揚員警忠勤、忠勇、忠義之優良事蹟，藉由媒體或本府警察局「大高雄警政」期刊宣導與行銷，激勵同仁擴大善行義舉，提升警察親民愛民形象，形塑優質警察文化，建立模範學習標竿。本期計表揚好人好事 61 件、68 人。

五、全面提升基層員警學能素養，強化核心專業能力

㈠鼓勵員警在職進修，訂頒「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基層員警在職進修執行要點」，明訂給予公假時數每人每週 8 小時、進修學雜費用之補助及學期成績優良者予以行政獎勵等鼓勵措施。

㈡本期申請在職進修計有博士班 13 人、碩士班 37 人、學士班 59 人、專科

班 1 人；申請在職進修補助人數計 43 人，補助金額計 8 萬 6,000 元，最高補助每人次 2,000 元。

㈢訂定獎勵辦法，持續辦理團體英語檢測，截至 105 年 12 月底，通過英檢員警比例佔 21.93％。

㈣賡續辦理員警學、術科等常年訓練工作，強化員警法學素養、服務態度、心靈成長、實務經驗與體能、警技、執勤標準作業程序等層面傳承與學習成效；105 年下半年辦理警政人員學習活動 32 場次，計有 1,580 人次參加，表列如下：

項目		執行成果
1	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	計 1 班期，50 人參加。
2	基層佐警研習班	計 8 班期，400 人參加。
3	警政幹部研習班	計 2 班期，100 人參加。
4	警務人員樂在工作研習營	計 2 班期，80 人參加。
5	警務人員紓壓研習班	計 2 班期，100 人參加。
6	巡迴宣導	分別於苓雅分局等單位辦理巡迴宣導 17 場次，計 850 人參加。
7	心理輔導作爲	7-12 月辦理本局同仁實施個案諮商晤談，計 35 人參加。

拾肆、消　防

一、火災預防

㈠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105 年 7 月至 12 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目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合計
消防圖說審查	571	142	713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414	57	471

㈡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市 105 年 7 月至 12 月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家次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2,033人次
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	5,145家
輔導場所遴派防火管理人	5,038家
輔導場所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5,035家
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驗證場所	123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615件
依法舉發	4件

㈢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

1.依據消防法第9條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甲類場所(105年7月至12月)及甲類以外場所(105年度)，本市檢修申報情形如下：

項目	應檢修申報家數	已檢修申報家數	檢修申報率
甲類場所	3,189家	3,167家	99.3%
甲類以外場所	13,583家	13,331家	98.1%
註：1.未依規定檢修申報之場所，均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限期改善。 2.甲類場所每半年申報1次，甲類以外場所每1年申報1次。			

2.105年1月至12月檢修申報複查情形如下：

列管家數	16,772家
複查家數	12,395家
依法舉發家數	23家

㈣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本市獲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廠商計107家，本府消防局定期派員配合消防署對列管之廠商實施進、出貨及管理查核工作，105年7月至12月計查核229次；依消防法第11條列管7,376家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需派員至現場執行查核，105年7月至12月計查核9,297家次。

㈤執行社區防災宣導教育

1.105年7月至12月辦理防火宣導情形如下：

結合消防志工進行防災宣導	執行成效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700場次
		出動義消總隊婦女防火宣導隊	6,084人次
		宣導家戶數	10,199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40,282人次

2.本府消防局防災宣導教室105年7月至12月，計有62個團體2,575人次參觀學習。

㈥協助本市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本府消防局訂定「執行低收入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計畫」，由公益團體、善心人士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至105年12月底爲止計有21,273顆)予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並由本府消防局協助安裝。

二、危險物品管理

㈠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5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轄內10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5家儲存場所、404家分銷商及1家檢驗場，每月至少辦理1次定期檢查，105年7月至12月合計共檢查3154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6件、違規儲存4件、超量儲存23件、違規分裝2件、儲存場所證明書地址不符1件，皆依規定裁罰。

㈡加強公共危險物品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5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針對本市轄內列管之284家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達管制量30倍以上172家，未滿30倍112家)執行安全檢查。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達管制量30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並邀集勞工、環保、工務、經發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達管制量未滿30倍之場所，每年至少檢查一次。105年7月至12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30倍以上，共計檢查181家次，計有28件次不符規定（31件舉發、5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30倍者，共計檢查84家次，計有1件次不符規定（1件舉發、0件限改）。

㈢落實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5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府消防局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357家，雖未達管制量，爲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105年7月至12月共計檢查460家次。查獲專業爆竹煙火未投保2件、專業爆竹煙火未申請2件、專業爆竹煙火運入未報備1件、逾時施放爆竹煙火2件、未依產品使用說明15件，皆依規定裁罰。

㈣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爲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需仰賴妥善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本府消防局依

消防法第15條之1規定，對於轄內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除予以建置相關資料列管外(目前計有104家，技術士162名)，並每6個月針對承裝業場所查察1次以上，以確保施工安全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105年本市發生1件一氧化碳中毒案件，3人受傷。

三、救災救護

㈠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1.賡續充實維護消防水源

以數位化管理作業方式建置本市消防水源管理系統作業平台，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共計20,196處，每月由本府消防局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府消防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105年度增設消防栓計29支。

2.充實消防、救護車輛及救災裝備

本府105年度編列預算購置及民間捐贈：

⑴消防車輛：

新購雲梯車2輛，以充實火災搶救之救災車輛。

⑵裝備及器材：

預算購置移動式消防幫浦4組、油壓破壞器材組5組、引擎動力送水機5組、救援用四角架2組、引擎鏈鋸機2台、大功率發電機3組、圓盤切割器2台、高壓頂舉氣墊組1組、潛水裝備2組、1.5吋及2.5吋消防水帶1批、水帶收卷器2組、鑿破器1組、電動鑿岩機1組，依據轄區特性配發消防局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火災搶救、建築物與窄巷救援、岸際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⑶民間捐贈消防、救護車輛：

受理民間捐贈小型水箱消防車1輛、救災越野車2輛、消防警備車6輛、救護車5輛，將汰換老舊車輛，對救災、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3.提升岸際救溺能力

本府消防局於本市旗津區觀光市場對面大客車停車場前海灘、林園區中芸鳳芸宮前海岸、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萣區海岸復育防風生態公園等6處水域，105年暑假期間6月25日至9月4日每週六、日下午15時至19時，預置民間救難團體及義消高台水上救生隊執行岸際緊急救援協勤，俾利黃金時間投入救溺事故協勤人力，以提昇岸際溺水事故緊急救援能力。

4.辦理山難搜救訓練及協調座談會

本市轄區多熱門百岳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助救災機關、團體橫向之協調聯繫，本府消防局於105年10月、12月，分別辦理105年「山域意外事故搜救訓練」及「105年度民間救難團體山域搜救類專業觀摩演訓」，另每半年並辦理1次山難搜救協調座談會，強化山域救助及協調聯繫效能，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難事故，藉以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㈡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1.緊急救護觀念宣導

本府消防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不濫用救護車、讓道救護車等救護觀念，藉以提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能在意外事故發生時的第一時間，即時發揮急救效能，105年7月至12月共辦理414場次，54,281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2.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105年7月至12月受理緊急救護67,309件，送醫人數53,433人；相較於104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減少510件，送醫人數減少603人；其中1,013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有264人，急救成功率達26.06％。

105年7月至12月執行情形如下表：

緊急救護出動	67,309次
送醫人數	53,433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	1,013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人數	264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率	26.06%

3.救護車配置12導程心電圖機

本府消防局已於救護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12導程心電圖機(EKG)，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AMI)病患時使用，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準備，可提高急救成功率。105年7月至12月使用EKG案件共431件，其中發現疑似AMI者28件，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後，康復出院。

㈢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1.鳳凰志工複訓

高雄市鳳凰志工共 272 人，每人每月至消防分隊協助救護勤務 12 小時以上，總計協勤件次達 4,896 人次，有效提升救護品質及復甦績效。

2.辦理本市義消訓練

爲強化本市義消專業技能，每月辦理義消常年訓練，10 月 23 日辦理高台水上救生隊定期救生複訓；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6 日辦理 105 年新進義消人員基本訓練，共計 187 人完成參訓。另爲協助緊急救護勤務，105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11 月 4 日止總計 8 天，每日 18 時 40 分至 22 時 30 分，分 4 梯次辦理義消具 EMT1 證照人員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每梯次訓練時數 8 小時，有效提升義消專業能力。

3.辦理民間登錄災害防救團體訓練

截至 105 年 12 月本市登錄有案之災害防救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共計 17 個災防團體及 2 個救難志願組織，成員總計 677 人；爲強化渠等團體協勤技能，於 105 年 5-7 月份分別辦理各團體之年度複訓與新進人員之基本訓練，有效強化支援協勤救災效能與默契。.

4.參加全國義消競技大賽榮獲佳績

本市義勇消防總隊人員於 105 年 10 月 29 日組隊參加第 11 屆全國義勇消防人員競技大賽，充分展現精實戰力及團隊精神，競賽總成績榮獲全國第 3 名。

四、災害管理

㈠災害應變情形

105 年 7-12 月因應尼伯特、莫蘭蒂及梅姬颱風來襲，接獲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經研判可能對本市造成影響，立即成立本市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各任務編組機關(構)派員進駐聯合作業因應，各相關局處、公共事業單位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本市各區公所亦同步成立區級應變中心，整合本府、軍方及民間救災資源全力投入預防性撤離及各項防救災工作。共計出動救災人員 38,435 人次、車輛船艇 7,721 車次，撤離人數 11,219 人。

㈡辦理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105 年 12 月 8 日辦理 105 年度下半年緊急應變小組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對象爲本府消防局所屬配置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THURAYA 衛星行動電話）、防救災緊急資訊系統（EMIC 含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前進指揮所視訊系統（VVLINK 軟體視訊系統）使用之單位，使同仁熟稔各項資通訊設備操作，強化防救災緊急資通訊查通報及應變能力，達到落實建置防救災資通訊設備之目的。 另爲提昇區公所主任秘書以上層級對災

害事故現場統籌指揮調度能力，使各事故流程標準化、組織模組化及功能現場化，以即時有效處理各災害事故，整合救災資源，本府於105年9月19、23日辦理二梯次之「災害現場指揮體系教育訓練」。另為提升災害防救第一線人員臨災應變能力，並熟悉系統操作流程，本府於105年10月13、14日辦理「市級、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系統功能操作訓練」。

㈢修訂105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配合105年災害防救法修訂及本市轄區特性，本府修訂105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動植物疫災」、「輕軌災害」、「爆炸災害」及「隧道災害」及地震災害（含土壤液化）篇章，並於105年12月20日召開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備完成，據以實施，對於災前的預防整備、災時應變、災後復原作業提供明確規範，以達到災害防救、保護民眾生命財產與減少損失的成效。

㈣辦理三合一會報

本市三合一會報（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災害防救會報）105度第2次定期會議於105年8月11日召開，以「戰爭災害」議題進行兵棋推演，藉由各會報工作報告、狀況發佈及研討等方式實施，演練同時結合地方、國軍、各相關事業單位救災能量資源，並展現各單位搶救應變能力，以瞭解當遇到戰爭時，該如何冷靜面對，有效快速因應。

㈤辦理本市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

為提昇本市區級災害防救專業知能與強化當地區域性災害防救作業能力相關工作，賡續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除著重前期各項基礎資料之深化，加值應用及成果操作檢討為目的，已完成災害潛勢分析與體系之強化、防救災計畫與程序之建立、防救災能量統合及人員培訓與演練外，並完成規劃13處防災公園、協助防災資訊平台建置、及透過分析美濃地震，提出本市大規模地震災害策進規劃，達到面對未來複合性災型災害，能有效防範。

㈥強化本市防救災資源資料

為有效掌握「民間」之防救災資源，強化其調度與運用，以利災中應變及災後復原各項事宜，本府於105年9月26日修訂「105年度本府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填報暨考核計畫」，於內政部建置之「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系統」，除保留原登錄之公務機關保管資源外，亦填報開口契約及民間資源資料，並每月定期更新。

㈦辦理無預警震災防救演習

本府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以無預警的方式發布地震發生訊息，各單位於接到通知後，立即進駐應變中心，受理民眾報案、處置災情、召開應變中心會議，並透過各災情影片模擬實際災況現場，由各單位立即回覆處置作為，以驗證各應變程序及危機處理能力。

㈧建置本府「防災資訊網」

本府整合及介接中央與地方各項災害防救業務成果及資訊，建置高雄市政府「防災資訊網」，供市民隨時上網查詢點閱相關防災資訊，如災害潛勢圖資、教育宣導、避難收容處所、里民防災卡、防災 apps…等，並於災時成立災情專區，供即時查閱停班停課、本市路況等訊息，以達資訊透明化，符合市民使用需求。

五、教育訓練

㈠落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為充實消防人員消防知能、鍛鍊強健體魄、熟練救災技能、確保救災人員安全，於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常年訓練：

學 科 訓 練	各項消防專業知能課程及測驗。	1,247 人
體 能 訓 練	3,000 公尺、單槓、舉重、伏地挺身、仰臥起坐、負重訓練、折返跑、其他。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技 能 訓 練	車輛操作、緊急救護技能、繩結應用、人命搜救、移動式幫浦操作、破壞器材操作、救生艇及救生器材操作…等訓練。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常年訓練體技能測驗	七項體技能測驗。	1,221 人
消防救災組合訓練	兵棋推演、消防車操、救災演練。	18 場次
集 中 訓 練	各單位調集所屬人員辦理實務訓練	1,356 人
職 前 訓 練	初任職消防人員訓練	9 人

㈡強化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1.SCBA 空氣呼吸器著裝訓練

為使外勤消防人員熟悉正確、迅速穿戴消防衣帽鞋及空氣呼吸器，本府消防局於 105 年 11 月，辦理 SCBA 空氣呼吸器著裝訓練及測驗，計 1,135 人參訓，以加強空氣呼吸器安全使用及故障排除方法。

2.救災能力評比訓練

為提升消防人員人命救援能力、熟練救災裝備器材使用技巧，於 105 年 12 月，針對外勤消防人員，依年齡分組方式，辦理負重訓練、消防衣

帽鞋及空氣呼吸器著裝暨救人、基本繩結、橫渡架設、拋繩槍操作、捲揚器低所救出、應用繩結架設、雙節梯加掛梯操作等項考評訓練，並抽測36人。

3.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訓練

為強化消防人員化災初期搶救正確觀念及基本認知、維護救災行動安全，分別於105年11月10及11日，辦理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訓練課程，計342人參訓。

4.化學災害搶救基礎訓練班訓練

為強化消防人員化學及核生化災害(以下簡稱化災)搶救基本認知及裝備器材使用操作知能，以維消防人員執行化災搶救之火災滅火及人命救助任務安全，提高搶救效能，於105年11月14日至18日，辦理化學災害搶救基礎訓練班訓練，計40人參訓。

5.消防救助隊訓練及複訓

為強化本局救助人員技能與體能，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以提升消防戰力，強化救災效能，於105年11月1日至11月11日針對外勤具救助隊證照人員辦理下半年複訓(由本局特搜隊教官團教授繩索作業安全及V、T型救援系統)，計536人參訓。

6.公共安全潛水初階班訓練

為強化本局外勤消防人員對於從事水下環境救援及搜索活動的安全認知，增進消防同仁於進行水下救援效率，於105年10月17日至10月28日針對外勤消防人員辦理公共安全潛水初階班訓練，計15人參訓。

㈢增進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為加強消防人員災害搶救技能及救災人員安全管制，增進救災指揮調度及團隊整合能力，105年7月至12月實施下列訓練：

1.救災組合訓練

針對本市可能發生災害類型，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餐廳、工廠、安養機構…等）實施救災組合訓練。105年7月至12月計辦理18場次示範搶救演練，針對災害搶救可能發生狀況，研擬應變措施及搶救作為，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提升初期指揮官應變作為及強化基層搶救人員救災應變能力。

2.救災能力評比訓練

為提升消防人員人命救援能力、熟練救災裝備器材使用技巧，強化救災人員彼此默契，隨機抽測線上消防人員體技能，並於105年12月辦理消防車快速射水團體考評之訓練。

六、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㈠本市轄區發生之火災案件，本府消防局皆依規定前往現場勘查調查起火原因，並按月統計分析，研擬策進作爲，以作爲火災預防、搶救及相關行政措施之參考，並協助司法偵查。

㈡運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案件資料建檔電腦化。105 年 7 月至 12 月火災發生件數共計 25 件，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以人爲縱火 13 次（占 52%）最多，其次爲電氣因素 4 次（占 16%）。本府消防局將持續執行民眾防火宣導及防火管理工作，並依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加強檢察、警察及消防機關間密切合作，共同防制縱火案件之發生，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㈢爲強化便民服務，本府消防局規劃多處據點供民眾申請火災證明書及火災調查資料，並簡化行政流程，民眾於申請後可當場核發領取，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核發火災證明書 111 件、火災調查資料 32 件。

七、火警受理及其他工作

㈠本府消防局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民眾火警報案計 3,945 件，並派遣 18,051 人次、6,743 車次執行搶救，有關火警案件統計如下：

項　　目	數量
火災件數	25 件
死亡人數	7 人
受傷人數	5 人
財物損失	1,684 千元

㈡本府消防局爲應市民各種緊急事件的需求，105 年 7 月至 12 月案件數量統計如下：

項目	數量
捕蜂件數	1,026 件
捕蛇件數	2,920 件
動物救援（救狗、貓、豬等）	247 件
電梯受困解危	108 件

八、規劃設置消防服務據點

爲完整建構消防據點分布，有效縮短搶救時間，規劃於仁武區仁新段 1179、1177 及 1175 地號等三筆土地，興建本府消防局第四大隊部及仁武消防分隊。本工程已於 104 年 1 月 14 日開工，於 105 年度 9 月完工進駐啓用，該

新據點將提昇仁武地區消防指揮、應變及管制效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九、消防分隊廳舍結構補強

爲強化防救災機關建物耐震能力，本府消防局將逐年進行老舊廳舍耐震結構補強工程，計分 6 年期程補強 11 個消防分隊。106 年進行左營、前鎮 2 個消防分隊耐震補強工程。107 年進行瑞隆、美濃 2 個消防分隊耐震補強工程。108 年進行茄萣、前金 2 個消防分隊耐震補強工程。109 年進行大林、小港 2 個消防分隊耐震補強工程。110 年進行十全、鳳山 2 個消防分隊耐震補強工程。111 年進行五甲 1 個消防分隊耐震補強工程，以提昇廳舍耐震能力確保同仁駐地安全。

拾伍、衛　生

一、落實防疫絕戰疫病

㈠登革熱防治作爲

依據「高雄市 2016 年生態滅蚊綜合防疫工作計畫」，期透過「人蚊管控分離、聯合作戰防疫」的防疫任務分工，持續優化「個案防蚊」、「醫療精進」、「社區動員」、「環境清理」、「行動資訊」5 大防疫面向，期提高全民登革熱個案照護及社區防治知能，進而達到「自我防蚊、自主檢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

1.登革熱疫情監測與通報工作

⑴ 105 年本土確定病例 342 例、境外病例 37 例，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⑵定期召開「市府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會議」，訂定作業計畫及協調指揮作業，落實各項防治工作，有效控制疫情蔓延，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召開 15 次會議。

⑶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 39,492 戶次、129,954 人。

⑷連繫拜訪醫院、診所 1,367 家次，提醒醫師加強疑似登革熱個案通報。

⑸實施「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本市簽約篩檢診所及醫療院所共計 657 家。

⑹執行「根絕重要蚊媒傳染病病毒－決戰境外檢疫防疫工作試行計畫」，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檢疫 7,813 人，發現疑似感染者計 43 人。

⑺針對本市各轄區所捕獲之病媒蚊成蟲執行「蚊體 NS1 檢驗」，捕獲斑蚊成蟲共計 7,491 隻，其中雄蚊 2,654 隻，雌蚊 4,837 隻。

2.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監測、孳生源清除及各項防治策略

⑴病媒蚊密度監視

查核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 1,927 里次，28,351 戶，布氏指數三級以上警戒里次 126 里（警戒率 6.5％）。

⑵社區動員

由各區公所輔導轄內各里組成「里登革熱防治小組」，計 551 隊，每週動員清除孳生源，深耕市民環境自我管理知能。

⑶衛教宣導

A.舉辦重點列管場域社區民眾衛教宣導 2,032 場，計 165,819 人次參加。

B.成立跨科室「衛教宣導推動小組」，透過多元化管道加強登革熱衛教宣導。計辦理 833 場、60,160 人次參加。

⑷落實公權力

開立舉發通知單 63 件、行政處分書 37 件。

105 年 7 月至 12 月登革熱防治作為及成果

項目	成果	
疫調	39,492 戶次/129,954 人	
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	1,927 里次	28,351 戶
衛教宣導	2,032 場	165,819 人次
舉發通知單	63 件	
行政處分書	37 件	

㈡結核病防治作為

1.105 年結核病新案確診發生率（55.9 人/每十萬人口）相較去年同期降幅 6.8％，優於全國 2.9％。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結核病現管確診個案 1,000 人，皆定期訪視關懷，並追蹤個案治療情況。

2.推動全年齡層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都治（DOPT）執行率 95.7％（全國 95.1％）皆為六都第二；DOPT 關懷品質 A 級 92.2％（全國 89.4％）。

3.辦理結核病高危險族群胸部 X 光巡檢：結合民間團體（獅子會等）辦理經濟弱勢、山地區、糖尿病等族群胸部 X 光巡檢，105 年 7 月至 12 月發現確診 10 人，發現率 76.6 人/每十萬人口，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阻絕社區傳染。

4.社區防疫動員：持續結合診所、藥局、養護等機構，提供服務對象咳嗽

2週以上或結核病七分篩檢超過5分者協助轉介就醫，105年7月至12月發現確診19人，早期發現潛在個案，減少社區傳播。

5.105年7月至12月提供弱勢族群服務及補助：

⑴關懷列車：載送經濟弱勢、行動不便個案共計57人次，至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等醫院就醫，避免中斷治療。

⑵針對都治個案且經濟狀況不佳者，提供營養券補助，共計1,678人次，支出243萬1仟2佰元。

6.教育訓練：105年7月至12月辦理1場都治關懷員在職訓練106人參與，有效提升關懷員素質及照護品質。

7.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病例審查會：105年7月至12月邀請專家委員針對診治或用藥疑義個案討論，共計7場討論155例，以教育衛生所地段護士，提升照護水準。

8.多元管道衛教宣導：105年7月至12月防疫人員親赴社區、職場、廟口等辦理衛教講座、擺攤宣導及校園結核病接觸者說明會，共計166場，共10,466人參加，增進校園及社區民眾對結核病防治的知識。

㈢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1.截至105年12月本市愛滋病毒感染列管個案計3,961人（其中愛滋病發病者1,656人），皆定期追蹤管理，持續關懷，提供諮商與輔導，協助就醫、就學、就業、家庭關係重建等。105年度新通報愛滋病毒感染者發生率增幅2.73%，優於全國平均（增幅3.09%）。

2.105年度本市新通報個案3個月內就醫率達98.28%，優於全國（95.46%）且居六都第一。

3.105年7月至12月針對八大行業、性工作者、性病患者、男男性行為者、藥癮者等易感族群進行愛滋篩檢及衛教諮商10,000人次，新確診愛滋病毒陽性個案140人。另針對同志族群、各級學校及大專院校校園師生、社區民眾、受刑人、戒治所等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200場，計13,589人次參加。

4.設置清潔針具販賣機64台及清潔針具執行服務點95處，提供藥癮愛滋減害服務，105年7月至12月計11,167人次至執行服務點詢問或領取清潔針具及衛教資料，共發放清潔空針600,348支，回收率88.78%。

5.設置保險套自動服務機100台（含衛生所30台、同志消費場域7台及大專院校自主管理63台），落實安全性行為推廣，以達防治之效。

6.「彩虹逗陣聯盟」-同志健康社區服務站，提供同志及多元性別族群，包含「免費專業愛滋諮詢篩檢」、「健康講座」、「電影欣賞」等充能服務

，藉以促進同志健康，增進愛滋病防治知能，105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500 人次。

㈣流感防治作爲

1.105 年 7 月至 12 月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 43 例，其中 63％爲 65 歲以上老人，81％有過去病史（指心、肺、腎臟、代謝性疾病等），77％未曾施打季節流感疫苗；針對設籍高雄市且入境時發燒旅客進行健康追蹤 140 人，調查結果無流感併發重症感染個案。

2.制訂「高雄市疑似類流感群聚通報作業流程」及「校園疑似類流感群聚感染處理流程」，商請教育局共同遵行類流感防疫工作，啓動本市學校辦理學生健康追蹤，落實流感群聚通報。

3.105 年擴增 535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及因應農曆春節流感病患就醫分流，本市 105 年地區級以上醫院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共計 18 家，亦爲全國之冠。

4.透過分衆衛教宣導方式加強民衆認知：設計分衆族群宣導單張衛教民衆之正確知識，利用 LINE、社區跑馬燈、網站進行衛教行銷；結合科工館、總圖、誠品書局及公托進行宣導活動。

㈤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爲

1.105 年 7 月至 12 月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2 人。

2.105 年第 26 週至第 52 週本市國小、幼兒園共通報 404 個班級停課，皆完成該等學童家長衛教及環境消毒，另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共同針對停課學校加強查核。

3.爲讓本市幼童免於腸病毒侵襲，於流行前期及流行期針對本市 907 家教托育機構及公共場所（遊樂區、百貨公司、連鎖速食店、大賣場、醫院、診所等）進行洗手設備衛生督核，合格率達 100％。

4.落實公權力執行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另提供「注意腸病毒掌握黃金治療時間」單張予嬰幼兒家長及基層醫療院所，提醒家長腸病毒病程發展、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深化民衆防治觀念，提高本市防疫成效。

5.督導轄區衛生所於 7 月至 12 月辦理校園及社區衛教宣導 579 場，計 50,781 人次參加；另分發 20 萬張「腸病毒防治貼紙」予國小二年級以下幼學童，提醒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以降低學童感染腸病毒機會。

6.建置 7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醫大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義大醫院、高雄

長庚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整合院際「腸病毒重症住院治療、加護病房治療轉介機制」、「重症責任醫院聯繫窗口」、「腸病毒重症病患轉診作業流程」，提升醫療人員腸病毒診斷治療能力並強化轉介機制。

7.因應腸病毒疫情，函文醫療院所針對腸病毒診療行政因應、環境清潔消毒宣導，加強醫療機構腸病毒的感染預防措施，6月2日錄製影片提供醫療機構執行關閉遊戲室示範之參考，分階段規劃執行說明如下：

⑴預告期間（105年5月16日至5月24日）：請轄區衛生所加強宣導轉知轄下醫療機構應配合關閉附設之遊戲區及遊戲設施。

⑵輔導期（105年6月1日起）：依據本局公文佈達日（6月1日）起請轄區衛生所依「輔導查核表暨相關作業流程」輔導查核轄下醫療機構，進行列管加強輔導查核，避免公告實施後違規受罰。

⑶正式公告後：針對公告前衛生所列管加強輔導查核之醫療機構優先查察，依違規事實由衛生局/所人員正式開立「舉發通知書」，進行後續行政裁處。

8.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

105年7月至12月確定病例：霍亂2例、傷寒3例、桿菌性痢疾4例、阿米巴性痢疾33例（含境外移入20人），對通報及確診病例立即展開防疫措施，落實執行疫情調查，環境消毒等防疫工作，均無發生社區及家庭群聚之次級感染。

㈥新興傳染病防治作為

1.本市參加行政院105年度衛生動員「傳染病防治業務訪評」、「高雄市災害防救演習兵棋推演暨實兵演練」、高雄市災害防救業務「生物病原訪評」榮獲甲組優等。

2.針對本市85家地區級以上醫療機構，105年7月至12月完成醫護人員防護衣穿脫PPE教育訓練4,774人，全年共計10,793人，完成率97.9％。

3.督導本市衛生所及醫療院所辦理感染應變整備教育訓練計29,172人，完成率98％。

4.105年10月20日與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民生醫院、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高雄港務分公司、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高雄港隊、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港警總隊、消防隊辦理「高雄港郵輪團體疫情處置演練」。

㈦落實各項預防疫苗接種（截至105年12月31日）

1.卡介苗疫苗：98.31％。

2.水痘疫苗：97.90％。

3.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98.10％。

4.B型肝炎疫苗：98.77％。

5.五合一疫苗混合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不活化小兒麻痺）：97.64％。

二、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㈠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救護車普查

本市救護車共290輛，105年7月至12月底辦理定期檢查310車次、攔檢57車次、機構普查68家次，皆符合規定。

2.修定「高雄市政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撤離避險應變作業要點」並函頒下達，掌握災害潛勢危險地區洗腎病患及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冊，衛生所與區公所針對名冊進行比對、更新，確保資料完整性，於災害來臨時預警撤離該等人員，降低生命安全威脅。

3.鑒於強降雨造成水災災情，考量各區地理、氣候之差異性，督導轄區衛生所依「災情評估表」回報作業頻率回報，以確切掌握各區災害情形。

4.提升醫療救護品質及緊急應變能力

⑴105年7月至12月配合市府相關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演習5場，督導各急救責任醫院擇定災害類型辦理2場次災害應變演習，強化其緊急應變能力。另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5年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

⑵輔導急救責任醫院通過「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落實緊急傷病患雙向轉診，分別於7、9、11、12月參加提昇急診暨轉診品質會議檢討及委員會議。

5.推動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及CPR+AED急救教育

⑴截至105年12月底止，本市AED總數共計1,357台，其中1,143台設置於高鐵站、機場、捷運站、學校、飯店、公園、運動場所、衛生所及企業單位，214台配置於本市消防局救護車及部分民間救護車。

⑵105年7月至12月辦理全民CPR+AED急救教育訓練共62場次，計4,460人次參加。

⑶辦理高雄市兒童急救帶動唱創意短片競賽，共計19所學校參與，並於12月30日辦理頒獎暨CPR+AED宣導記者會，將急救教育融入兒歌引導小朋友從玩樂中獲得急救知識，達到宣導效果。

㈡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成效

為強化本市災害事故緊急醫療應變能力，衛生局於 94 年成立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目前由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承辦。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監控 10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4,612 次（醫院 4,222 次、衛生所 390 次），確保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通訊暢通，另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

101 年至 105 年 EMOC 任務辦理成果

工作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總計
監控災難事件	43	29	41	20	29	162
無線電測試	8,688	8,376	8,264	8,515	8,293	42,136
協助急重症轉診	18	8	2	3	8	39
舉辦教育訓練	3	3	3	3	3	15
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統計	929	918	609	610	550	3616
國內外疫情新聞統計	169	180	185	220	235	989
急診滿載通報	6,699	3,302	5,309	6,014	4,836	26,160

㈢支援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1.105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五月天 just rock it 就是演唱會 高雄無限放大版演唱會」、「高雄果菜市場建築物拆除執行」、「105 年高雄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2016 全台吉祥物大遊行」、「酷 Ma 盟友集氣路跑」、「105 年高雄市體促杯自由車公路錦標賽」等大型活動設置醫療站，辦理救護事宜。

2.105 年 7 月至 12 月支援市府各項活動緊急救護工作 107 場，調派醫師 28 人次、護士 141 人次及救護車 59 車次。

三、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㈠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1.9 家市立醫院 105 年營運成果與 104 年度同期比較：門診服務量 2,186,580 人次，較 104 年度增加 1.3%；急診服務量 227,898 人次，較 104 年度增加 3.5%；住院服務量 858,424 人日，較 104 年度增加 1.6%。

2.105 年度 5 家市立醫院委託民間經營收取權利金共計 7,960 萬 2,011 元，分別為市立小港醫院 2,807 萬 8,546 元、市立旗津醫院 200 萬元、市立鳳山醫院 630 萬 7,588 元、市立岡山醫院 475 萬 8,133 元及市立大同醫院 3,845 萬 7,744 元。

㈡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1.透過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確實督管「高雄市市立醫院營運革新方案」，以因應本府逐年降低市立醫院補助款及提升醫院營運績效與品質。

2.以促參法完成「高雄市立岡山醫院整（擴）建營運移轉（ROT）案」及「高雄市立鳳山醫院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招商，未來透過醫院環境修建及拓展醫療業務，提供民眾更優質之醫療服務，並透過權利金機制提升市庫收入。

3.105 年度爭取中央協助本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共計 497 萬元。105 年度補助弱勢就醫民眾計 1,074 人次，經費執行率 100％。

4.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繳交市庫。

㈢強化衛生所功能

1.擴充衛生所服務量能

爲實踐本府照顧弱勢偏鄉地區市民健康福祉，擴充健全當地醫療資源，提報「擘劃偏遠地區醫療服務整合-新建六龜區衛生所工程計畫」獲市府同意補助三年共 4 仟萬延續性計畫，預定 106 年度竣工；另「血液透析醫療設備」所需經費計 935 萬元，刻正向衛生福利部爭取相關經費挹注。

2.衛生所組織功能再造

⑴爲兼顧衛生所現有醫療特色，衡平各所人力，透過數次衛生所人力盤點，於 103 及 104 年分別進行第二次衛生所人力調整，主要以鳳山區衛生所劃分爲二衛生所移撥出部分人力；並將新興、前金及鹽埕區衛生所整併爲新興衛生所，移撥出部分人力；另盤點本轄各衛生所人力業務負擔比例，將部分一般鄉鎮型衛生所人員移撥，順利成立鳳山區第二衛生所，並衡平高都會區衛生所人力不足之現況，使衛生所人力彈性運用發揮至最大效益，績效卓著。

⑵衛生所依在地化特性發展公共衛生業務，兼顧偏鄉醫療照顧服務，以保障市民健康照顧需求。

3.召開衛生所業務會議「行政相驗執行作業流程」、「衛生所採購人員專業訓練」等研習，共 6 場次，約 440 人次參與。

4.行政相驗

協調市立醫院醫師支援行政相驗業務，並強化轄區指定醫療機構支援行政相驗業務，提供相驗服務共 1,269 案（含中低、低收入戶 56 案）。

5.推動衛生所業務

⑴實施衛生所年度業務綜合考核，針對績效優良衛生所給予敍獎鼓勵，以利公共業務推展。

⑵獲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15萬4,788元，充實永安區、路竹區及岡山區衛生所設備，提升健康照護品質。

⑶獲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補助楠梓區衛生所增設長照服務設備經費5萬5,000元。

⑷輔導大寮區、小港區、內門區及湖內區等4所衛生所參加國民健康署第10屆金所獎，爭取佳績。

6.建立醫療資源合作網絡，協調本市醫療機構建立支援機制，以提供門診醫療特定需求服務。

四、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㈠假牙裝置執行情形

1.成立「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工作小組」、「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審查小組」及「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複審小組」，105年度共召開21次會議（1次工作小組會議、10次審查小組會議、9次複審小組會議及1次病歷審查會議）。

2.本局結合高雄市牙醫師公會及公私立牙醫醫療機構共354家牙醫醫療機構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執行老人假牙篩檢、裝置業務。

3.本局成立專線，並於篩檢期間設立服務台諮詢窗口，處理7,964件電話陳情與諮詢案（含書面陳情44件）。

4.爲輔導及瞭解特約醫療院所執行老人假牙業務情形，本局於9-10月無預警抽查牙科診所及帶回病歷，事後召開專家審查會議審查，並辦理說明會向特約醫療院所說明醫療相關法規及由高雄市牙醫師公會代表說明假牙相關處置，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㈡經費執行情形

1.105年度老人假牙預算編列1億1,181萬9千元，預計補助2,867人（一般老人2,000人、中低收老人867人）。

2.104年一般老人超額1,112人列爲105年優先補助，105年符合補助資格者共4,159人（一般老人3,355人、中低收老人804人），一般老人超額1,355人，經費不足5,420萬元。

3.向社會局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申請補助2,700萬元（執行率100%），爭取動支市府第二預備金1,500萬元（執行率94.69%）。

4.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補助 3,772 人（一般老人 3,036 人、中低收老人 736 人）長輩裝置假牙。

5.本年度假牙補助費預算核銷 1 億 612 萬 7 千元，執行率 94.9%，其中衛生福利部爭取「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補助 2,800 萬元，核銷率 82.11%。

五、提升原民醫療照護

㈠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提升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資訊、巡迴醫療汽（機）車及遠距醫療硬體設備」、「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計畫」等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㈡健康醫療服務

1.105 年 7 月至 12 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 14,461 人次，巡迴醫療 327 診次、診療 2,728 人次，辦理成人篩檢 8 場次， 440 人次參加；另就醫交通費補助 862 人次，支出 134 萬 5,680 元。

2.獲衛生福利部補助繼續辦理桃源區拉芙蘭里「缺醫村醫療改善三年試辦計畫」，有效改善該區民眾醫療照護需求之可近性，縮短城鄉醫療差距，尤其於汛期交通中斷時仍可提供醫療不中斷安民心之效益。

㈢衛教宣導及在職訓練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原住民衛生志工種子培訓、健康飲食、慢性病防治、急性心肌梗塞衛教、強化山地地區緊急醫療服務、用藥安全等衛教宣導，計 22 場，共 1,881 人次參加。

㈣部落社區健康營造

1.辦理聯繫會議、審查會議及檢討會議 6 場次/184 人次、期中（末）報告 2 場次/80 人次、下鄉輔導 2 場次/13 人次、外縣市觀摩會 1 場次/202 人。

2.輔導本市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計 6 家，105 年 7 月至 12 月實施疾病篩檢 410 人次，血壓監測 910 人次，辦理健康飲食輔導活動計 281 人次參加；辦理衛生教育宣導計 31 場/1,036 人次參與。

六、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

㈠醫療機構暨醫事人員開、執、歇業及變更核辦成果：醫療機構 46 家次，醫事人員 6,780 人次。

㈡督導訪查醫療機構成果：醫院 65 家、診所 2,830 家（西醫 1,561 家、中醫 441 家、牙醫 828 家）。

㈢醫政業務稽查暨行政處分：醫療廣告輔導3,050家次，人民陳情案件查察422件（含密醫28件），開立417件行政處分書。

㈣醫療爭議調處：受理76案，召開58場調處會議，調處成立11件。

㈤醫事審議委員會：召開2次醫審會，處理21件審議案。

七、落實藥政管理

㈠藥物管理

1.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抽驗，105年7月至12月抽驗29件，藥物標示檢查3,773件。

2.105年7月至12月查獲不法藥品274件（偽藥3件、劣藥3件、禁藥23件、違規標示107件及其他違規藥物138件）。

3.105年7月至12月受理廣告申請84件、核准84件。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均依法從嚴處罰，105年7月至12月查獲106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6件、其他縣市100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4.為提升管制藥品管理，105年7月至12月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稽查1,058家次，查獲違規13件。

5.針對本市社區、娛樂場所、藥局、里（鄰）人員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105年7月至12月計辦理266場，參加人員共計25,352人次。

㈡化粧品管理

1.為維護市售化粧品品質，105年7月至12月輔導化粧品業者479家次，稽查化粧品標示3,565件；受理廠商申請各類化粧品廣告720件。

2.抽驗化粧水、身體保濕乳、面膜、潔膚濕巾等61件。

3.105年7月至12月查獲不法化粧品64件（未經核准擅自變更0件、未經核准擅自製造1件、未經核准擅自輸入0件、標示不符61件（如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未標示製造日期），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卓辦。

4.加強監視、監聽本市各傳播媒體刊登之化粧品廣告，計查獲155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114件、其他縣市41件），均已依法處理。

㈢藥政管理

為提升市民正確用藥觀念，委由本市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國中、小學及各社區里活動中心，宣導用藥安全觀念，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教導社區民眾建立健康自我藥事照護概念，105年7月至12月計辦理266場，參與師生、民眾計25,352人次。

八、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㈠加強食品抽驗

1.抽驗市售蔬果、花草茶及農產加工品 225 件，檢測農藥殘留，20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 8.89%，已將該批不合格農產品下架並調查源頭生產端，移請農政機關依法查處。

2.抽驗市售禽畜蛋、水產品 236 件，檢測動物用藥殘留，3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1.27%，已將該批不合格農產品下架並調查源頭生產端，移請農政機關依法查處。

3.抽驗校園餐盒及食材 206 件，不合格 8 件，其中 6 件微生物超量，限期改善後再次抽驗已符合規定，另 2 件蔬菜檢出農藥殘留不符規定，已將該批產品下架，1 件移本府農業局，1 件移請所轄衛生局依法辦理。

4.抽驗中秋、中元及冬至等應節食品 234 件，2 件與規定不符，2 件本局依法裁處。

5.抽驗其他食品（穀豆類及其加工品、飲冰品、調味醬料、農產加工品及即食餐盒等）1,623 件，不合格 88 件，不合格率 5.42%，除飭請販賣業者下架該批違規產品，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供應商則函請所在地衛生機關處辦。

㈡強化食品業管理工作

1.辦理本市 22 家工廠（1 家餐盒工廠、4 家肉品工廠、3 家乳品工廠及 14 家水產品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現場查核，105 年 7 月至 12 月稽查轄內工廠 300 家次，初查合格 255 家次，不符規定 45 家次，經限期改正，其中 43 家已複查合格，2 家待複查。

2.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及餐廳等餐飲業衛生稽查，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稽查 2,909 家次，初查合格 2,677 家次，不符規定 232 家次，經限期改正，214 家複查合格，18 家待複查。

3.持續稽查餐飲業者油炸油使用情形，105 年 7 月至 12 月稽查 22 家次，皆符合規定。

4.10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持證廚師再教育衛生講習，並結合各餐飲公（工）會共同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衛生講習 19 場，計 2,042 人次參加。

5.推動「105 年優良餐飲分級暨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計畫」，10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衛生講習說明會 18 場，約 995 人參加。

㈢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1.105 年 7 月至 12 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

鋅、銅、汞、鎘）307件，全數符合規定。

2.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及講習2場，計173人次參加。

3.爲增加橫向溝通，105年7月至12月與環保局、水利局、警察局、工務局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共召開2次「加水站源頭管理聯繫會議」，針對資料異常業者進行跨局處討論，爲民眾飲用水把關。

㈣食品衛生宣導

針對不同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105年7月至12月辦理132場，約6,398人次參加。

㈤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

將食品安全衛生工作由源頭到消費端納入管理，強化橫向聯繫與整合，105年7月至12月共召開2次會議。

九、建立優良檢驗品質

㈠提升檢驗服務量能與品質

1.105年賡續參加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檢驗業務認證體系新增認證項目、展延或監督評鑑。分別通過TAF機構實品藥物化粧品檢驗業務認證監督評鑑570項及通過TFDA新增認證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卡巴得及其代謝物與食品中毒菌沙門式桿菌及食品中防腐劑等增項，合計認證634項。

2.參加英國食品分析評價體系（FAPAS）機構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之檢驗能力績效測試，計23場次，以提升檢驗品質與公信力。

3.積極建立蔬果農藥殘留量資料庫及未知標的物檢驗，期能縮短檢驗時效，於市民採買前攔阻不合格食品上架，保障市民食的安全。

㈡創新檢驗技術量能

1.105年參加「食品衛生檢驗科技研討會」，提出口頭發表1篇與壁報論文4篇，其中2篇獲最佳口頭及壁報論文，提升研究創新能力。

2.105年加入新增檢驗項目如下：

⑴發展分生技術-執行食品摻假（植物性成分、動物性成分）。

⑵新增建立諾羅病毒檢驗技術。

⑶新增建立包裝及盛裝飲用水中溴酸鹽檢驗技術。

㈢爲民服務檢驗績效

1.免費提供食品、化粧品DIY簡易試劑

提供澱粉性殘留、脂肪性殘留、殺菌劑（過氧化氫）、著色劑（皂黃三合一）、化粧品美白劑（汞）等簡易試劑免費供市民自行篩檢，105年7月至12月市民索取500份以上。

2.每年農曆過年前夕會同食品衛生科至三鳳中街進行年節食品聯合稽查及食品簡易試劑宣導，於今（106）年1月12日進行該活動宣導。

3.受理民眾、業者委託付費檢驗

本局訂有「高雄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105年7月至12月受理付費檢驗申請261件，歲入共挹注710,800元整。出具具有國際認證標章之檢驗成績書，對內可確保消費者食用安全，對農禽畜產品做最嚴謹的把關。

4.各抽驗計畫執行績效

(1) 105 年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與檢調案件及海巡署等情資暨本局食品安全抽驗計畫：執行「年節」、「市售蔬果農藥殘留」、「市售禽畜及水產品動物用藥殘留量」、「新鮮蛋品動物用藥殘留」、「盒餐食品」、「學校周邊零食攤商散裝休閒食品」、「熟食食品」、「盛裝（加水站）飲用水」、「豆濕、麵濕製品」、「食品洗潔劑」、「食品容器重金屬、漂白劑」、「農產品酸菜、菜脯、筍茸、金針脆筍檢驗漂白劑」、「市售醃漬品、休閒食品、調味醬料與早餐食品中甜味劑」、「學校餐盒、校園食材」、「蛋加工品重金屬」、「油麵與免洗筷」、「食品中黃麴毒素」、「肉品動物性成份摻偽基因檢測」、「食物中毒菌」等檢驗。

A.動物用藥殘留檢驗521件（25,019項次），不合格件數7件，不合格率1.34%，市售蔬果農藥殘留檢驗522件（170,737項次），不合格件數37件（102項數）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6.7%。

B.一般例行性檢驗食品截至105年12月檢驗4,418件（16,068項次）、不合格件數61件（61項數）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1.4%。

C.食品中微生物檢驗合計1,751件（4,368項次），98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5.6%。檢驗食品衛生指標菌生菌數608件、54件與規定不符；大腸桿菌1,255件、6件與規定不符；大腸桿菌群1,561件、68件與規定不符；黴菌檢驗9件、1件與規定不符；李斯特菌4件均合格，統計不合格率分別8.9%、0.49%、4.4%、11.1%。另包裝飲用水檢驗大腸桿菌群、綠膿桿菌、糞便型鏈球菌等檢驗81件、1件與規定不符。食品中毒案通報即時檢驗，金黃色葡萄球菌126件、仙人掌桿菌120件、沙門氏菌232件、其中病原性大腸桿菌152件、腸炎弧菌147件，各1件不合格。

D.食品中黴菌毒素計98件（338項件），8件赭麴毒素、9件橘黴素、81件黃麴毒素中3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3.7%，受汙染食品以花生製品居多。

E.新增建立肉品動物性成分摻僞基因檢測54件（112項件），監測計畫基因改造食品14件。

⑵營業衛生水質抽驗計畫

抽驗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水質（生菌數、大腸桿菌）3,433件（6,668項次），其中75件不符合水質衛生、不合格率2.2%。

⑶中藥製劑及健康食品摻加西藥檢驗

受理民眾檢舉及例行性抽驗中藥摻西藥檢驗66件（14,124項次）、其中45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68.2%；食品摻西藥檢驗175件（16,050項次）、其中2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1.1%。

十、重視預防保健

㈠兒童健康管理

1.105年7月至12月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11,486人，初篩率達98.91%。

2.辦理0-3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105年7月至12月共篩檢26,770人，其中疑似異常13人、通報轉介8人、尚待觀察5人。

3.辦理4歲及5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管理，滿4歲者共篩檢22,388人、未通過2,838人、複檢異常2,294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100%；滿5歲者共篩檢19,951人、未通過2,535人、複檢異常1,987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100%。

4.辦理「12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本市符合資格者共2,854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醫療院所計122家，105年7月至12月計提供口腔保健服務2,331人次。

㈡婦女健康照護

1.本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療院所計29家，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計26家，輔導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至105年12月底共185家。

2.提供新住民生育保健服務

⑴衛生所對轄區之新住民提供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與正確保健知識，針對未加入全民健保者提供產檢費用補助，105年7月至12月計補助產前檢查1,364案次，補助65萬8,432元。

⑵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個案管理，截至105年12月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340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267人。

㈢勞工健康管理

1.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維護勞工健康，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訪查事業單位 189 家次；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勞工健康檢查 43,171 人（含一般健康檢查 33,894 人，特殊健康檢查 9,277 人）。另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勞工進行輔導管理，共追蹤管理 2,867 位勞工。

2.105 年 7 月至 12 月外籍勞工定期健康檢查備查 25,000 人，不合格者計 316 人，不合格率 1.26%，其中檢出肺結核計 15 人，已函知雇主督促予以遣返 7 人，另 8 人經雇主同意外籍勞工在台配合都治計畫治療。

105 年（7 月至 12 月）與 104 年同期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統計

項目 / 國籍	年　度		不合格人數（%）	
	105 年	104 年	105 年	104 年
泰國	1,435	1,445	27（0.11%）	19（0.08%）
印尼	9,766	9,438	126（0.50%）	142（0.61%）
菲律賓	7,881	6,870	79（0.31%）	108（0.46%）
越南	5,918	5,499	84（0.34%）	78（0.34%）
合計	25,000	23,252	316（1.26%）	347（1.49%）

㈣中老年病防治

1.10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三高篩檢（血壓 4,578 人次，異常者 579 人次、血糖 4,578 人次，異常者 124 人次、血脂 4,608 人次，異常者 86 人次），異常個案由所轄衛生所列案追蹤。105 年提供 40,384 位老人健康檢查服務（含心電圖、胸部 X 光、血液檢查與甲狀腺刺激荷爾蒙等項目）。

2.辦理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個案討論會 7 場次，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醫護人員繼續教育課程 11 場次，以提升保障慢性病患者之照護服務品質。

㈤癌症篩檢服務

1.積極強化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絡，以衛生局、所爲整合平台，結合轄區 1,063 家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諮詢及轉介服務。

2.105 年 7 月至 12 月癌症篩檢 242,702 人，陽性個案 14,008 人，確診癌前病變共 3,142 人及癌症共 807 人。

四項癌症篩檢成果一覽表

項目	單年篩檢人數(2-3年涵蓋率)	陽性個案數	陽性個案追蹤率	確診癌前病變人數	確診癌症人數
	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104年10月1日至105年9月30日			
子宮頸抹片檢查（30-69歲）	245,400人（53.38%）	650人	92.77%	1,272人	379人
乳房攝影檢查（45-69歲）	89,975人（36.86%）	7,873人	92.23%	-	593人
糞便潛血檢查（50-69歲）	146,043人（37.71%）	10,789人	71.29%	4,467人	328人
口腔黏膜檢查（30歲以上吸菸或嚼食檳榔者）	95,499人（53.58%）	8,148人	80.34%	446人	225人
1-12月合計(A)	576,917人	27,460人		6,185人	1,525人
1-6月合計(B)	334,215人	13,452人	-	3,043人	718人
7-12月合計(C=A-B)	242,702人	14,008人		3,142人	807人

3.辦理癌症防治相關宣導及活動

105年辦理各區衛生所及醫療院所癌症防治相關教育訓練暨說明會議共11場、辦理癌症篩檢記者會宣導活動共5場、電視廣播234檔次、平面宣導69則及戶外廣告13,226面。

㈥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

辦理「105年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針對前鎮、小港、林園、大寮、鳳山等5區60里18歲以上，且設籍滿3年之居民執行健康檢查及健康生活型態調查，共完成3,003位居民健康檢查及健康生活型態調查，並將居民健康問卷匯入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管理系統，透過基本人口學及健康等相關資料收集，作爲制定政策之參考依據。

十一、推展健康生活圈

㈠營業衛生管理

1.105年（7月至12月）與104年同期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統計

行業別	105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105	104	105	104
旅館業（含民宿）	485	357	313	18	39
浴　室　業	43	162	167	2	8
美容美髮業	2,145	500	734	119	133

游　泳　業	85	443	450	8	13
娛樂場所業	158	94	125	24	16
電影片映演業	13	5	3	0	0
總　計	2,929	1,561	1,792	171	209

2.105年7月至12月完成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128家水質抽驗計1,996件，其中54件未符合衛生標準，浴室業不合格率4.23%，游泳池不合格率1.8%，經輔導複檢後均已合格。

3.辦理「105年高雄市旅館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研習會2場次，有266家業者派員參加，計334人參訓；「105年高雄市娛樂業暨電影片映演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研習會2場次，有82家業者派員參加，計87人參訓；「105年高雄市美容美髮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研習會4場次，有580家業者派員參加，計605人參訓。

㈡社區健康促進

1.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

透過持續提供體重控制班服務、輔導餐飲業者落實營養標示及擴充「健走i高雄」APP功能，協助市民落實健康生活。105年各衛生所共開辦35班體重控制班、174場營養諮詢，輔導116家餐飲業者提供健康餐點供市民選擇，另成立108處健康生活推廣站，協助市民透過飲食控制及運動參與達體重控制成效，共計43,097人參與活動，健康減重104公噸。

2.社區營造計畫

⑴輔導12個社區申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之「105年社區營造計畫」，1月至6月辦理1場次計畫申請說明會，於6月14日全數獲補助辦理社區健康營造計畫，於7月至12月辦理2場次參訪觀摩活動、2場次增能工作坊及2次分組輔導會議、1場次實地輔導及1場次成果分享會，完成健康飲食、健康體能、肥胖防治、菸酒檳榔防制、安全促進等議題，建構健康社區氛圍。

⑵輔導56個社區辦理105社區健康營造點健康促進計畫，1月至6月期間辦理計畫申請說明會及工作坊各1場次，7至8月進行社區輔導共9次，協助社區使用健走i高雄APP推動健走活動，並輔導設置健康生活推廣站，推動社區菸害防制、癌症防治、長者防跌等健康概念。

3.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105 年 7 月至 12 月依據各事業單位需求，規劃辦理健康促進講座，共辦理 45 場，計有 1,985 人次參與。

4.老人健康促進活動及衛教宣導

⑴協助各區長者參與各健康促進競賽，截至 105 年 12 月，共協助 12,283 位長者參與各競賽活動，也鼓勵長者參加各健康促進活動。

⑵推動本市高齡者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防治宣導活動，截至 105 年 12 月共計 23,108 位長者參與衛教宣導活動。

5.高齡友善城市計畫

⑴推動老人防跌計畫

協助 56 個社區推動「銀髮族防跌健身操」及居家防跌環境檢視。

⑵推動高齡友善示範社區

協助本市彌陀區衛生所及內門社區發展協會，分別以長者畫展及防災社區等內容推動高齡友善示範社區。

⑶倡議活躍老化

辦理長者「活躍老化彩繪樂齡．創意繪畫與著色比賽」活動，並藉由長者繪圖作品展，傳遞長者對高樂齡生活的期許，計有 1,738 位長者參與。

⑷協助本府各局處積極參與第八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榮獲健康城市卓越獎及 16 項創新成果獎。

㈢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菸害防制稽查取締

結合警政、教育及衛生單位辦理例行稽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執行稽查 64,203 件，開立 650 張行政裁處書，年度執法重點爲加強業者自主管理及嚇阻青少年吸菸。

105 年（7 月至 12 月）與 104 年同期菸害防制稽查取締比較表

年度	稽查件數	裁處件數	罰鍰金額（元）
104	123,800 件	556 件	2,076,000
105	64,203 件	650 件	3,026,000

2.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⑴提供便利性戒菸服務

結合 493 家合約醫療機構推動二代戒菸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門診戒菸使用人數 10,943 人。

⑵推廣戒菸專線（0800-63-63-63）

計745人（2,206人次）使用戒菸專線。

⑶本市各區衛生所7月至12月辦理社區戒菸班26班，已完訓學員共262人參加，6週後共187人戒菸成功，點戒菸率67%。

⑷辦理戒菸衛教人員培訓1場次，訓練71人完成初階、進階課程，共勸戒227人。完成戒菸教育訓練取得合格證書達85人，分別爲護理人員及其他醫事人員高階合格衛教師55人，醫師31人、牙醫師7人。

3.營造無菸環境及菸害防制宣導

⑴結合教育局合作辦理

A.辦理「無菸家庭，健康幸福」拒菸圖文甄選共有1,148件作品參加徵選、30人獲獎作品中，精選12件印製成45,000份摺報，其內容有學童以畫筆勾勒出『希望爸爸能像玩打地鼠遊戲，把菸通通打的消失不見，這樣才不會傷害爸爸的身體』、亦有『吸菸就像鬼纏身一樣，大家一起發揮鍾馗捉鬼的精神，把所有的菸鬼捉了，斬了！』令人莞爾一笑。

B.拒菸圖文心得感想甄選活動共有970件作品甄選，精選出30份作品。

⑵菸害宣導：

A.無菸環境踩街活動：於12月3日結合本市數個社區營造團體在旗山老街辦理無菸環境觀摩、踩街活動。藉以宣導菸品對健康的危害，並強化民眾對無菸環境設置的支持。

B.105年7月至12月辦理本市38區社區及職場菸害防制宣導計219場，宣導人數16,462人。

十二、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爲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模式，結合本市衛生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療機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在地資源，以社區營造概念，發展社區持續性的心理衛生整合服務模式，建置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

㈠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1.105年7月至12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輔導73人次；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眾免費諮商服務1,190人次，求助問題類型以「自我探索」最多（306人次，25.7%）、「家庭問題」次之（222人次，18.6%）及「疾病適應」居三（170人次，14.2%）。在職教育訓練4場，計85人次參與。

2.105年7月至12月心理健康宣導教育成果：辦理53場心理健康促進

活動，計3,749人次參與；辦理「找到生命中的力量：韌性」故事徵選活動計徵得230則，選出18件得獎作品予以獎勵，並將徵集的56篇韌性故事入圍作品編輯成「韌性短文故事專輯」進行宣傳；推動「幸福宣言」心健康心生活運動計徵得1,133則幸福宣言，選出專家評審獎30名及網路人氣票選獎5名，並將所有得獎作品編輯成「幸福宣言徵選成果集」進行宣傳；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宣導各項社區心理衛生服務措施，計連結廣播媒體3場、發布心理衛生新聞1則。

3.105年7月至12月結合衛政、社政與勞政服務成果：針對鄰里長與里幹事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宣導，計完成625里，累計達本市里數之 70.1%（625/891*100%）；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幸福in高雄，捕手Go～Go～Go～」之自殺防治新概念「看聽轉牽走」宣導事宜，提升民眾「正向思考」及面對壓力事件「即時轉念」的觀念，以重新獲得面對問題的能力，105年7月至12月共辦理258場，共計15,599人次參與。

4.針對「燒炭」、「農藥」、「高處跳下」、「溺水」限制自殺工具的可及性工作：今（105）年度共計完成273家商家張貼「自殺防治警示標語」，發放30,800張貼紙；另爲降低木炭取得之便利性，與本市4大連鎖超商及10大賣場等店家合作，規劃推動「木炭安全上架」方案，105年7月至12月實地稽查宣導492家，木炭採安全上架 492家，配合度達100%；主動訪查本市之農藥行進行宣導及提供自殺防治文宣，105年7月至12月已完成訪查及宣導計43家；拜訪本市之公寓大廈行進行宣導及提供自殺防治文宣，105年7月至12月已完成訪查及宣導計227家；至高雄市38區搜尋容易跳水地點，105年7月至12月已完成張貼『珍愛生命』標語173個跳水點。

㈡心理衛生次段服務

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以65歲以上與原住民55歲以上民長者爲本市自殺防治重點族群，搭配門診、老人健康檢查、社區篩檢、宣導活動等提供本市長者心理健康篩檢服務，105年7月至12月共篩檢22,048人（占本市65歲以上老年人口數（350,448人）之6.3%），篩檢出憂鬱症高危險群213人，進行後續關懷服務及相關資源連結服務204人，轉介率95.7%。

㈢自殺防治

1.本市105年7月至12月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數2,967人次，比去年同期減少 69人次，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745人次

，占 25.1%），其次爲「割腕」（478 人次，占 16.1%）；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633 人次，占 21.3%），其次爲「家人情感」（459 人次，占 15.5%）。

2.105 年至 1 月至 11 月本市自殺死亡人數爲 367 人，較 104 年同期減少 54 人，其中男性 250 人（占 68.1%）、女性 117 人（占 31.9%）；年齡層以「45-64 歲」最多（175 人，占 47.7%）；死亡方式以「吊死、勒死及窒息」（122 人，占 33.2%），次之「氣體及蒸汽」最多（96 人，占 26.2%）。（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 月至 11 月初步統計，實際數據依 106 年 6 月中旬衛生福利部公告爲主）。

㈣毒品戒治

1.「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依權責由綜合規劃組（衛生局主政）、戒治服務組（衛生局主政）、預防宣導組（教育局主政）、保護扶助組（社會局主政）、就業輔導組（勞工局主政）及危害防制組（警察局主政）共同投入各項反毒業務。

2.本市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共 18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共 19 家，其中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診所共 6 家；截至 105 年 12 月替代治療累計收案人數爲 18,134 人，累計結案人數爲 15,854 人，持續服藥人數爲 1,774 人。

3.爲因應第二、三級毒品濫用且施用者年輕化之趨勢，推動衛生福利部「非鴉片類藥癮者成癮治療費用補助計畫」，增強非鴉片類藥癮者醫療戒治動機及意願，本市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市立凱旋醫院等計四家承接，共計 126 人接受治療。

4.105 年本市累計關懷個案數爲 8,236 人，個案平均就業率爲 63.5%。以個案管理模式提供關懷訪視服務 33,579 人次，包括電訪 26,164 人次（占 77.9%），家訪 4,630 人次（占 13.8%），其他訪視 1,964 人次（占 5.8%，如轉介回覆），面談 821 人次（占 2.4%），依需求評估轉介 319 人次。

5.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毒品危害講習，另針對受講習人有心理困擾需求者，提供諮詢服務，並經簽署追蹤輔導同意書，提供後續追蹤輔導；105 年共辦理 26 場次講習（含假日班），計 1,593 人次參訓；另針對接受講習人員有心理困擾需求者，提供「新心小棧」諮詢服務，105 年諮詢達 259 人次。

6.105年戒成專線諮詢量共1,504通，諮詢問題計1,548項次，以心理支持657項次最多，其次爲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343項次。

㈤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1.制定「高雄市社區疑似精神病人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已建置本市社區精神病人單一通報窗口，當民眾通報衛生局社區內有疑似精神病患發生干擾事件時，即派轄區公衛護士進行實地訪查瞭解，針對被通報之疑似精神病患進行訪視關懷、協助就醫或提供相關資源，以減少社會干擾事件之發生。

2.本市社區精神個案照護係依據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進行關懷訪視，針對病情不穩但未達強制住院要件個案，依個案情形調整訪視頻率、增加訪視密度或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提供關懷訪視服務，並加強個案家屬或親友照顧知能，衛教其瞭解發病前兆及緊急危機處理方式，截至105年12月底精神個案實際照護21,982位，完成訪視追蹤105,540人次。

3.針對轄內主要照顧者65歲以上，家中有2位以上精神病人、獨居、無病識感、不規則就醫、合併家暴等高風險個案，視其需求提供連結相關服務資源或轉介社區關懷計畫，105年截至12月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提供服務共計4,920人，7,820服務人次。

4.依據精神衛生法第19條，經醫師診斷或鑑定爲嚴重病人者，應設保護人一人，針對嚴重病人無保護人者，應由主管機關選定適當人選，本市精神照護個案中具有嚴重病人身分，共計1,355人，由本局協助指定公設保護人，共計35件。

5.本市市立凱旋醫院今（105）年爭取通過衛生福利部「醫療機構精神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105年度共計有慈惠醫院、燕巢靜和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及高雄醫學院，計4家醫療機構合作，針對警、消人員協助護送就醫，但未住院個案等困難處理對象提供電訪、家訪等訪視服務，並適當衛教及轉介相關資源，自105年截至12月共開案服務219人，提供電訪：1,399人次，居家訪視：1,059人次，強化精神病人緊急送醫服務方案計4人次。

十三、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㈠長期照護護理機構管理及訓練

1.105年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78所、護理之家67家，共4,497床（含50床日間照護）。

2.105年至12月共辦理11場教育訓練，共計933人次參加。

㈡長期照護服務情形

1.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型式，提供失能老人「一次申請全套服務到位」，服務項目有居家護理、居家服務、居家復健、喘息服務、居家營養等，以滿足失能長輩長期照護需要。截至 12 月底累計管理個案數（含綜合評估、計畫、服務協調聯繫、追蹤）13,391 人；105 年 7 月至 12 月居家護理服務 684 人、1,007 人次，居家復健 1,855 人、4,390 人次，喘息服務 3,882 人、10,264.5 人日。

2.長期照護創新服務

⑴居家營養計畫：委由高雄市營養師公會、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長春醫院、泰和醫院、麗妤美臨床營養健康專科、廣聖醫療社團法人廣聖醫院、建佑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共 12 家合約機構辦理，105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22 人次。

⑵居家口腔照護服務試辦計畫：委由高雄醫學大學辦理，105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 39 人次失能個案照顧服務。

3.發展原民區及偏遠地區長照服務體系之普及性

⑴輔導醫療院所爭取衛生福利部「偏遠地區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計畫，105 年六龜區、桃源區、甲仙區及彌陀區取得衛福部補助計畫。定期按季召開偏鄉長期照護據點聯繫會，各據點報告計畫執行進度，並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議偏鄉長照相關問題。

⑵強化在地衛生所長期照顧服務功能，提供可近性服務窗口：那瑪夏區、桃源區及茂林區衛生所完成照顧管理專員之 1eve1-1 訓練。

⑶強化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功能：本市 3 個原民區衛生所均附設居家護理所，並定期提供照護訓練，提升照護品質。

⑷爭取衛生福利部補助茂林區衛生所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模式試辦計畫。茂林區衛生所成立 1B（複合型服務中心）、茂林社區營造協會成立 1C（巷弄長照站）。

⑸推動偏遠資源不足及原民區社區復健服務，包含田寮、內門、杉林、納瑪夏、茂林區，共服務 119 人，326 人次。

㈢辦理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爲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人員服務品質，針對該等人員進行相關訓練及個案研討，增強新進人員對於長照十年計畫的認識，及提升在職照顧管理專

員之專業知能，並同步增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品質與績效。

1.針對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管人員105年7月至12月辦理10場專業個案討論會及專業知識課程教育訓練。

2.長期照護1eve1 1醫事人力共同課程

本年度主/協辦長期照護專業人力 1eve11 共通課程，培訓合格人數1,083人。

3.長期照護1eve1 2專業人力培訓課程

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師公會及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辦理物理治療師及護理師專業課程，已完成211人的訓練。

㈣辦理長期照顧宣導活動

1.105年度長照宣導重點導對象爲本市國小六年級學生結合衛生所與轄區國民小學，將長期照護資訊向下推廣另配合長照機構活動，向機構住民宣達長期照顧服務，強化在地老化回歸社區的理念，以及結合社區活動、社區關懷據點活動、公務人員教育訓練、社區會議、區長聯繫會議、鄰里長會議及志工訓練等會議及活動，宣導長期照護服務。105年7月至12月共辦理51場次，共約4,334人次參與。

2.105年10月29日於高雄市長青中心-失智症宣導月，結合長期照護設攤綜合宣導，共約500人次參與。

3.105年11月17-20日於高雄展覽館辦理亞洲樂齡智慧生活展，結合長期照護設攤宣導，共約4,000人次參與。

㈤身心障礙鑑定審查作業

1.105年7月至12月現制身心障礙鑑定人數11,548人。

2.爲推動現制身心障礙鑑定政策實施，於衛生局網頁設置現制身心障礙鑑定專區及提供身障諮詢專線，供民眾參考使用。

㈥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作業

1.105年7月至12月醫療輔具及費用申請補助人數爲345人，核銷金額共432萬3,421元。

2.本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以各區衛生所及衛生局爲受理單位，相關診斷證明書及評估報告，可由本市身心障礙指定鑑定醫院相關專科醫師開立（依中央規定之專科醫師）。

3.於衛生局網頁放置相關法條、補助標準表及申請表格，供民眾參考使用。

十四、石化氣爆災後重建相關工作

㈠氣爆災後心理復原工作

1.針對氣爆高危個案提供追蹤關懷訪視服務，計 558 人次，原管案 465 人依個案需求進行資源連結轉介，達結案標準完成結案共 454 人，尚有 11 位個案需要持續關懷，已轉銜本局社區心衛中心關懷員接續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心理諮商輔導共計 8 人/27 人次。

2.透過療癒團體課程讓學員認知自我身心狀態找到生命的力量，提升自我覺察能力、身心健康及幸福感，共辦 10 場次，327 人次參與。

3.收集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事件之災區民眾、傷者及救災人員之相關心理篩檢問卷調查，時間分爲爲災後 4 個月、1 年、1 年半及 2 年，共計 1,731 份，進行災後心理症狀評估篩檢第 1 年及 2 年期間之資料分析結果如下：

⑴災後創傷後壓力症候群與憂鬱症之盛行率：

期程 類別	4 個月	1 年	1 年半	2 年
有創傷壓力症候群	21.5%	9.9%	5.9%	6.2%
有憂鬱症	24.9%	17.3%	11.1%	10.0%
同時出現憂鬱症與創商壓力症候群	14.1%	7.0%	2.3%	3.2%

⑵利用災後不同的篩檢時間點與生活品質之比較，結果發現災後一年以上的生活品質之平均分數皆高於災後 4 個月，且其中生理功能、因身體問題所導致的角色受限、社會功能、因情緒問題所導致的角色受限、心理健康皆達統計上顯著的差異。

⑶分析有無罹患創傷壓力症候群與憂鬱症之生活品質部分，平均分數皆低於未罹病者，且皆達顯著性差異。由此得知，當案主罹患憂鬱症或創傷壓力症候群，不論是生理或是心理之生活品質皆較差。

㈡「八一石化氣爆」氣爆民眾復健服務計畫

八一石化氣爆災害，造成災民身體之燒燙傷、骨折及肢體外傷，燒傷之軟組織、骨折及生活功能復原可能需長達 1 至 3 年，重返社會角色重建生產力需 3 至 5 年，藉由職能或物理復健服務的介入，可延緩災民失能進展。

氣爆復健服務包含：評估個案居家復健需求、指導家屬配合或執行簡易復健技巧、提供居家環境及安全建議方案、輔具需求建議、家屬諮詢、衛教及個案復健相關諮詢。另舉辦災區團體衛教活動，如講座、社區復健等自我照顧相關活動，延緩失能並回復原有日常生活功能。

本案由社團法人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執行「八一石化氣爆」氣爆民眾

復健服務計畫案，105年7月至12月辦理情形如下：

1.執行居家復健13位個案，其中職能治療198人次、物理治療296人次，計494人次。

2.社區活動辦理5場次，計89人次參與。

拾陸、環境保護

一、藍天

㈠提升空氣品質

1.固定污染源管制

⑴賡續推動許可制度，105年7月至12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25件次、許可變更11件次、操作許可54件次、異動188件次、換證188件次、展延84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42件、操作許可證284件。

⑵連續自動監測方面， 105年1月至12月份完成33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32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40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NO_2查核27根次，資料平行比對查核60月次。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

⑶安排異味巡查員於特定區位巡查，105年7月至12月於轄內執行95日巡查工作。

⑷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5年7月至12月共完成100家工廠巡查及排放量估算作業；完成周界或管道異味檢測10根次，其中2點次進行點次進行GC/MS分析；完成43,551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36站次加油站A/L比檢測及30站次氣漏檢測。

⑸105年7-12月完成105年第2～3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2,165家次，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209場次。

⑹戴奧辛計畫：105 年 7-12 月針對轄區戴奧辛污染源進行全面法規符合度巡查工作116根次查核，執行戴奧辛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25根次、執行重金屬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作業26根次，定期辦理戴奧辛及重金屬空氣品質監測。另執行P.S.N檢測作業35根次、VOC檢測28根次、管道異味官能測定18根次、燃料含硫份分析採集51樣品。

⑺105年度7月至12月份期間，分別完成楠陽測站OP-FTIR連續監測計164日及潮寮測站OP-FTIR連續監測計184日。

⑻既存固定污染源列管對象458家；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量認可申請家數393家、35家逕行認可、30家爲下一期程列管；完成總量管制排放量認可文件428家。

⑼105年度室內空氣品質、寺廟以及餐廳：目前已經於本年度完成巡查室內空品216家次。網站訊息更新28則；並在12月份於雜誌刊登室內空品相關報導1則。紙錢集中焚燒與減燒推廣作業目前已經完成巡查寺廟100家次，寺廟電話維護400家次，以功代金所募得款項約爲新台幣92.7萬元。紙錢集中焚燒及以功代金污染物總削減量達TSP 2,912公斤、PM10 2,534公斤、NOx 603公斤、PM2.5 2,009公斤。中元普渡期間紙錢集中焚燒召開協調會1場；淨爐儀式1場。餐飲業空氣污染管制及輔導改善目前已經完成餐飲業巡查115家次，達一定規模餐飲業巡查作業107家。現場改善協調會3場，餐飲業周界或管道異味檢測5場。輔導7個立案夜市（興中、六合、自強、凱旋、林靖、光華、忠孝）餐飲攤販設置排放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並推廣「夜市攤販業者加裝空氣污染管末處理設備補助計畫」。維護更新機關餐飲業油煙改善輔導網站餐飲油煙污染物對健康之影響訊息5則。

⑽焚化廠戴奧辛連續採樣分析方法測試計畫：至105年11月底已完成高雄市仁武焚化廠平時操作之戴奧辛長時間連續採樣7組（168小時採樣1組）、手動採樣70組樣本；啓爐時戴奧辛長時間連續採樣10組、手動採樣60組樣本，並將採樣結果進行關聯性比對分析及計算戴奧辛年排放量和排放係數；進行焚化廠戴奧辛長時間排放濃度監控—以連續採樣10日爲1樣本，共採18組樣本，並進行系數計算及分析各樣本差異性，再與蒐集彙整之國際間相關研究測試結果進行比對分析；105年度3月～11月召開2場次「焚化爐戴奧辛排放減量協調會議」、2場次「焚化廠製程改善協調會議」。

2.逸散污染管制

⑴105年7月至12月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11,166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計790處次。

⑵洗街作業量105年7月至12月累計長度爲16,321公里，營建工地累計長度爲28,748.6公里及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有85家進行道路認養，推估TSP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396.7公噸。

⑶105年7月至12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3,994件，收繳金額69,869,844元。

⑷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補助茄萣區公所一案空品淨化區，綠覆面積 500m2，補助金額 17 萬元。自 85 年累計至 105 年 12 月止，本市共計有 567 處空品淨化區，包括：環保署補助 71 處、本府環保局補助 496 處，綠覆總面積 228.7 公頃，推估其植樹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每年可削減二氧化碳（CO2）排放量 5,260 公噸、粒狀污染物（TSP）排放量 118 公噸、二氧化硫（SO2）排放量 1,711 公噸、二氧化氮（NO2）排放量 390 公噸、一氧化碳（CO）排放量 503 公噸、臭氧（O3）排放量 2,241 公噸、過氧硝酸乙醯酯（PAN）排放量 39 公噸。

⑸ 105 年 7-12 月累計完成 58 天次裸露地巡查工作。辦理高屏溪 2 場沿岸校園、1 場沿岸區里河川揚塵宣導說明會議、1 場揚塵防制聯繫會議、及 1 場高屏溪沿岸國中小學河川揚塵宣導教師教育訓練會。其媒體宣導部分進行電台廣播宣導 30 天次、拍攝乙式河川揚塵防制宣導影片及製作 500 份河川揚塵宣導品。分析監測部分購置 7 月及 10 月高屏溪流域裸露灘地圖資，8 月、10 月及 12 月分別進行落塵監測作業。及進行 5 次空拍作業。另於沿岸易發生河川揚塵污染路段進行 485 公里洗街作業。

⑹逸散性污染管制 105 年 7 月至 12 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周界 TSP 檢測 16 場次；進行逸散性巡查 1,286 處次，裁處之案件共計 7 件。

⑺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為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5 年 7 月至 12 月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123.5 天。另進行港區柴油引擎機具及船舶油品檢測共計 10 點次，告發 0 件次不符油品管制標準，周界 TSP 檢測 24 點次，告發 0 件次不符法規限值。

3.移動污染源管制

⑴柴油車動力站維護及路邊排煙攔檢：105 年 7 月至 12 月份柴油車全、無負載檢測數計 5,401 輛次、馬力比不足之退驗數為 254 件，柴油車目測判煙稽查不合格數計 1,672 件及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 700 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 263 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⑵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全國機車定檢數總計 407 萬 7,093 輛次，高雄市機車定檢數量為 67 萬 7,848 輛次；到檢率為 74.53%，約佔全國機車定檢數的 16.6%。針對未定檢車輛共通知 189,228 輛次，其中 112,138 輛次已完成改善。另執行使用中機車不定期路邊攔檢 4,304 輛，不合

格車輛共 654 輛，其中 370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

⑶二行程汰換及電動機車：105 年 7 月至 12 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件累計 37,314 件，完成審查撥款累計 35,115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自行車：105 年 7 月至 12 月已受理申請電動自行車補助案件累計 1,097 件，已完成審查撥款補助累計共 387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機車：105 年 7 月至 12 月已受理申請電動機車補助案件累計 129 件，已完成審查撥款補助累計共 28 件。

⑷公共自行車成果：105 年租賃站總數達 186 座，腳踏車總數 2,400 輛；一卡通記名人數計 69,246 人，總會員人數達 642,931 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提升至 9,711 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爲 4.58 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 13,955 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 6.40 次。

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轉乘捷運人次約 2.4 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 8.1％。營運範圍已擴及東至大寮區、西至旗津區、南至小港區、北至茄萣區，並推動租賃站建置案增建至 300 站，以提升公共腳踏車轉乘接駁的功能。

⑸本市公共腳踏車結合高雄捷運公司一卡通票證整合作業，已接續開發網路記名登錄系統，提供民眾隨時隨地辦理一卡通記名登錄的便利性；並開發 APP 行動軟體（2.0 版），提供智慧型手機用戶快速、即時資訊查詢。

4.空氣品質概況

高雄市 101 年空氣品質不良率爲 2.69％，爲歷年最低。102 年爲 3.67％。統計 103 年空品不良總日數爲 102 站日，其中懸浮微粒爲 34 站日，臭氧爲 68 站日，空氣品質不良率 3.5％；統計 104 年空品不良站日數爲 38 站日，懸浮微粒 8 站日、臭氧 30 站日，空氣品質不良率爲 1.31％；統計 105 年空品不良站日數爲 50 站日，懸浮微粒 2 站日、臭氧 48 站日，空氣品質不良率爲 1.71％。

5.空氣品質監測

⑴設有 20 座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每月於上、下旬各採樣 1 次，監測項目包括總懸浮微粒（TSP）、懸浮微粒（PM_{10}）、鉛、落塵量等，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檢測 492 件樣品，732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以供民眾查詢。

⑵設有 5 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及行政院環保署 12 站，共計 17 站，並設置 2 部空氣品質監測車，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

（PM_{10}）、細懸浮微粒（$PM_{2.5}$）、臭氧、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項目，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質監測中心，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查詢服務，內容包括空氣污染物濃度、空氣品質指標（AQI），亦可經由手機下載高雄市空氣品質即時通 APP 軟體查詢。

⑶執行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等檢驗。

㈡降低有害污染物危害

1.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⑴輔導本市 521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 301 家次、裁處 8 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9,747 件。

⑵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核可文件、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1,547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103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49 件。

⑶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9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4 場次及無預警傳眞測試 20 場次。

⑷ 105 年 10 月 6 日配合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 年第三季多重災難模擬演練-歹徒挾持站長後以毒化物攻擊演練」，演練情境爲毒災應變。

⑸ 105 年 10 月 13 日辦理「105 年度高雄市毒災聯防小組事故案例研討會」，共計 2 場次。

⑹ 105 年 10 月 18 日與經濟部工業局共同辦理「105 年度高雄市地下管線災害暨毒性化學物質洩漏事故與管束聯防演練」，演練情境包含毒災應變及地下工業管束聯防應變。

⑺ 105 年 10 月 27 日辦理毒災應變中心開設兵棋推演。

⑻ 105 年 11 月 02 日辦理內部教育訓練 1 場次，課程內容爲「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實機操作及線上推演」、「高風險區域危害模擬研析及疏散避難作業文件說明及整合應用」及「個人災防通訊設備使用說明」。

⑼ 105 年 12 月 28 日、29 日及 30 日邀集毒災聯防小組各組組員辦理「毒災聯防小組組訓實作課程」，共計 5 場次。

⑽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僞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 105 年 7 月至 12 月止查獲僞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30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660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240 件，旅館業、餐飲業、公寓大廈或其他營業場所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 5 件。

二、淨水

㈠確保飲用水安全

每月執行自來水供水系統水質採樣監測，檢測項目包含總硬度、自由有效餘氯、pH 值、總溶解固體量、總三鹵甲烷、氯鹽、重金屬、鋁等 28 個項目；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檢測自來水水質 320 件（4,996 項次），合格率為 100％。

㈡提升河川水質

1.推動水環境守望相助巡守隊等環保義工團體倍增計畫，強化與民間夥伴關係，提供巡守隊更多發揮空間，目前高雄市計有 27 隊河川巡守隊，共 861 人。

2.水肥處理: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水肥 36,104.27 公噸。

㈢防治水污染

1.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定檢申報制度，確實掌握、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105 年下半年高雄市列管事業 1,193 家，其中事業（不含畜牧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 480 家，實際核發 462 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 345 家，實際核發 342 家；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 9 家，實際核發 9 家；應核發公共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48 家，實際核發 143 家，排放許可證（文件）總核發率 97.4％。

2.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轄內經公告列管之社區辦理化糞池定期清理申報事宜。

3.配合環保政策、法令之頒佈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民眾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㈣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1.河川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環保局 2 處監測站）等水質，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測 326 件樣品，4,220 項次。

2.湖潭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測 30 件樣品 330 項次。

3.飲用水水質檢驗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驗 679 件樣品，7,278 項次

，包括水庫水質、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飲水機水質及市民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

4.地下水水質及其他檢驗：105年7至12月共檢驗82件樣品，337項次。

5.事業廢（污）水檢驗：105年7月至12月共計檢測403件樣品，3,051項次。

三、綠地

㈠建構無毒環境

1.召開「高雄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及專案分組」會議，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計畫等相關案件之核定及審議。

2.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100處（含控制場址71處，整治場址8處及應變措施場址21處），面積總計約爲766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3.執行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及驗證工作相關計畫，包括「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含氯污染補充調查與管理流程研擬計畫」、「104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含氯污染補充查證暨監測查核計畫」、「105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105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高雄市大寮區福德爺廟地下水綠色永續導向型及監測計畫」、「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及周邊場址土地永續發展評估計畫」、「105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交流與觀摩計畫」、「 台塑仁武廠暨中油高煉廠污染後續調查及污染改善監督工作計畫」、「高雄市臨海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補充查證、監督查核及適當應變必要措施工作計畫」。

㈡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1.本府環保局105年7月至12月聘僱臨時人員289人。

2.105年7月至12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1,607,595,424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188,980,389平方公尺；每週垃圾清運5日，計清運191,657.76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0.37公斤；溝渠清疏長度約2,209,585公尺，清疏污泥重量14,615公噸。

3.公廁管理與維護

⑴由本府秘書處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7,575座，每月抽查1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2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5年7月至12月檢查44,110座次。

⑵爲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 5 年計畫，提報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多者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眾優質的公廁。

4.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資源回收量 229,652.78 公噸，資源回收率 48.11%；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做爲動物飼料，計 41,891.28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2,465.91 公噸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5.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⑴ 105 年 7 月至 12 月本土性登革熱計 2 例，通報 2,190 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⑵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27,322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10,484 處；空地清理 31,940 處；清除容器個數 1,020,418 個；清除廢輪胎 8,490 條；出動人力 142,885 人次。

⑶ 105 年於 3 月 31 日至 4 月 30 日實施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護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6.辦理第十三期大林蒲填海工程暨本市各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7.西青埔衛生掩埋場：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沼氣計 259.96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415.99 萬度。

8.中區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自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⑴中區廠：垃圾進廠量爲 132,038.53 公噸，垃圾焚化量爲 118,689.49 公噸。發電量爲 38,091.95 千度，售電量爲 24,529.63 千度，售電金額爲 4,434 萬 3,096 元。

岡山廠：垃圾進廠量爲 135,348.87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爲 56,847.46 公噸（佔 42.00%），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78,501.41 公噸（佔 58.00%），垃圾焚化量爲 145,813.53 公噸。發電量爲 72,820.90 千度，售電量爲 49,986.20 千度。

⑵配合環保局規劃協助處理外縣市垃圾，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中區廠共處理 2,524.02 公噸（臺東縣），岡山廠共處理 9,805.82 公噸。

⑶底渣、衍生物清運與飛灰穩定化處理

中區廠：底渣清運量爲 13,673.05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1.52%，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爲 4,358.03 公噸，約佔焚化

量之 3.67%，衍生物清運量爲 5,399.05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55%。

岡山廠：底渣清運量爲 21,469.30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4.72%，衍生物清運量爲 8,071.78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54%。

⑷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659 件，維修完工件數 659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爲 100%。煙道廢氣排放檢測作業，皆符合法規標準。

⑸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

中區廠：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 13 梯次團體 553 人到廠參觀。

岡山廠：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 2 梯次團體 145 人到廠參觀。

⑹提供回饋居民最佳休閒場所。

中區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衆共計 80,279 人次，民衆反應甚佳。

岡山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衆共計 13,575 人次，民衆反應甚佳。

9.南區資源回收廠及仁武焚化廠運轉情形（105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⑴南區資源回收廠垃圾進廠 163,818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 60,856 公噸（佔 37.15%），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102,962 公噸（佔 62.85%），垃圾焚化量 173,292 公噸；仁武焚化廠垃圾進廠量爲 209,830 公噸，垃圾焚化量爲 210,354 公噸。

⑵南區資源回收廠發電量 75,635 千度，售電量 55,850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8,935.6 萬元；仁武焚化廠發電量爲_118,860 千度，售電量：95,397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16,164 萬元。

⑶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1,021 件，維修完作件數 998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 97.74%。

⑷南區資源回收廠底渣清運量 30,099.97 公噸（掩埋：25,809.63 公噸；再利用：4,290.34 公噸），約佔焚化量 17.37%，底渣廢金屬回收 1,174.54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爲底渣量 3.9%。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 7,333 公噸，佔焚化量 4.23 %，衍生物清運量 9,747 公噸，佔焚化量 5.62%；仁武焚化廠底渣清運量 34,776.36 公噸（掩埋：10,365.55 公噸；再利用：24,410.81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6.53%，底渣廢金屬回收 1,935.88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約爲總底渣量之 5.57%。飛灰產出量爲 7,637.14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63%，飛灰穩定化衍生物清運量爲 11,455.72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45

％。

⑸回饋中心定期開辦藝文班，共辦理 2 期 2 班，上課學員合計 192 人次。來廠泳客約 71,159 人次，參觀團體計有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 11 個機關團體共 483 人。仁武焚化廠參觀團體計有屏東佳冬鄉公所等 5 個機關團體共 296 人。

10.事業廢棄物管理

⑴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5 年 12 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 3,368 家。

⑵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處理機構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許可證核發件數 151 件。

⑶ 105 年 7 月至 12 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 4,435 次。

⑷持續辦理事業機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審查通過 656 件。

⑸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執行 15 場次。

11.妥善處理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灰渣，105 年 7 月至 12 月進燕巢、路竹、旗山掩埋場掩埋處理量共計 144,468.04 公噸。

12.大寮及旗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 13,904.69 公噸。

13.105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處理計畫，共再利用處理四座焚化廠產出底渣共計 36,392.5 公噸。

14.確保安寧的居家環境

⑴一般噪音作業管制：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修正本市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礙他人安寧行爲之時間、地區或場所，期以行爲罰管制措施，降低噪音陳情件數。

⑵航空噪音作業管制：每季審視高雄航空站提交航空噪音監測季報資料，每兩年檢討修正本市航空噪音管制區圖，賡續協助高雄航空站辦理航空噪音補助申請初審工作，105 年 7-12 月已完成 3 件。

⑶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進行路攔及通知到檢等業務，以降低民衆改裝排氣管噪音擾鄰陳情案件數，105 年 7 月至 12 月路攔稽查檢測 139

件，合格99件，不合格40件。

⑷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執行本市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12處之監測，105年第3季、第4季交通及環境噪音監測合格率分別爲100％。

⑸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執行本市環境中極低頻及射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量測，105年7月至12月共計檢測23件。

15.環境污染稽查

⑴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24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5年7月至12月共計受理7,145件次；另受理1999話務中心7,001件，均依規定處理時間辦理完成。

⑵執行「全面清除違規小廣告專案」

105年7月至12月止計清除懸掛布條449條、繫掛看板26,552面、張貼廣告454,888張、噴漆廣告59處、散置傳單13,279張、其他廣告物3,169件，動員人力22,042人次，告發1,416件。

⑶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違反環境污染案件如統計表：

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統計表

項　　目	稽查件數	告發處分件數	收繳罰款件數	收繳罰款金額（元）
環境衛生	101,198	20,050	16,716	26,997,716
空氣污染	6,906	81	58	7,070,745
水 污 染	1,192	53	35	6,600,932
噪音污染	4,114	37	31	322,800

一、統計期間：105年7月至12月底止。
二、收繳罰款件數含以前年度告發案。
三、105年7月至12月底止移送強制執行案件12,979件、金額31,717,600

16.廢棄物檢驗：105年7月至12月計檢測44件樣品，237項次。

17.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⑴本市目前列管環評案件計223件，105年7月至12月底本市列管環評案件清查、監督查核作業及後續查核案件改善追蹤，稽查件數爲96件次。

⑵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審查案件10件次（6件環說、1件環差、3件對照表）；環評審查初審小組會議共召開19

場，審查 19 案。

⑶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辦理一場環評法規宣導說明會，以高雄市境內開發單位、顧問公司、其他事業主管機關人員爲主，出席人數合計爲 130 人。

四、低碳

㈠生態永續推動高雄市永續發展業務

1.縣市合併後，於 101 年 4 月 6 日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組織架構調整及設置要點新訂研商會，針對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及組織架構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並於 101 年 12 月 5 日由本府人事處函頒「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

2.高雄市永續發展會下設六個工作小組（永續教育組、健康福祉組、永續經濟組、永續交通組、永續環境組、永續願景組），各工作小組於 105 年 7 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並更新永續發展指標等資料，將於 105 年 8 月 26 日由永續會秘書處環保局召開「高雄市第三屆永續發展會第 3 次會前會」，確認永續發展指標、提報報告案及討論案，並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召開「高雄市第三屆永續發展會第 3 次委員會」時向委員報告永續會會務推動情形、各組指標、行動方案、辦理現況與工作執行報告、報告案及討論案。

㈡推動發展低碳科技的生產-公共腳踏車推廣

1.105 年 7 月至 12 月租賃站總數達 186 座；腳踏車上線總數達 2,400 輛；使用人次 1,786,781 人次，較去年同期（1,286,789 人次）增加 38.9％。

2.105 年 7 月至 12 月一卡通記名人數爲 69,246 人次，總會員人數達 642,931 人。

3.效益分析：TSP 削減 4.11（公噸），PM10 削減 2.98（公噸），SOX 削減 0.033（公噸），NOX 削減 49.0（公噸），THC 削減 11.36（公噸），NMHC 削減 10.75（公噸），CO 削減 38.99（公噸）。

㈢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1.105 年 7 月 4 日至 16 日前往德國波昂參加「ICLEI 第七屆韌性城市會議」，由陳副市長金德率團與會，波昂市長、ICLEI 秘書長、德國聯邦政府經濟官員及聯合國代表交流施政經驗，且本市亦於會議上發表生物多樣性先驅計畫，展示高雄市生物多樣性都會地圖 app，並分享相關成果，引起各國的注意及學習；也參訪北歐相關國家的環評制度，了解其環評審查程序及標準，除促進國際交流，也助於本市環評制度未來更新及

改善之參考。

2.105年9月1日至2日應韓國首爾朴市長邀請，由陳副市長金德出席於首爾舉辦之「2016 首爾氣候變遷市長論壇」並發表「高雄市調適策略與生態交通盛典籌備階段成果」簡報，爲今後巴黎協定內容做出承諾，並邀請城市共同進行減量調適行動。

3.105年9月4日至9日組團前往韓國群山參加「第6屆UCLG亞太區理事會」，參與城市發展主題論壇與座談，包含「新都市議程地區，生活與文化」、亞太區執行局會議、會員大會等，並與其他城市討論新主席提名人選。

4.105年10月11日至20日市府組團赴哥倫比亞波哥大及厄瓜多爾基多參加「2016 UCLG 世界理事會&人居三大會」，聽取 UCLG 年度會報並見證主席選舉；人居三大會，出席基多市舉辦之生態交通會議，報告本市推動成果及進行2017生態交通慶典宣傳。

5.105年11月11日至18日市府組團赴摩洛哥馬拉喀什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2屆締約國大會（UNFCCC COP22），並參與由ICLEI與德國全球變遷諮詢委員會（German Advisory Council on Global Change，WBGU）共同主辦的COP22官方周邊會議，由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上台發表，成爲臺灣唯一以官方身分上台的城市代表。

㈣執行生物多樣性相關業務

1.105年9月及11月完成第1及2季週邊環境資源調查及2場次生態解說人員培訓。

2.105年11月5日完成2場次社區生態調查志工訓練研習。

㈤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碳資產管理

1.完成104年高雄市行政轄區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作業，104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爲5,606.8萬公噸CO2e。

2.辦理1場次政府機關溫室氣體盤查教育訓練。

3.完成2016年城市碳揭露報告（CDP Cities 2015）及ICLEI-Carbonn，揭露本市溫室氣體排放現況、減緩及調適政策等資訊。

4.辦理2場次溫室氣體減量策略研商會，研擬高雄市短中長期溫室氣體因應對策及研擬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草稿）。

5.依「溫管法」勾稽查核轄內55家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申報資料。

6.針對事業單位辦理1場次事業單位節能減碳技術及溫室氣體盤查說明會、1場次「高雄市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實施辦法（草案）」公聽會

及 1 場次高雄市產業效能提升交流座談會。

7.高雄市節能減碳技術輔導團至 5 家次事業單位（華榮電線電纜、台灣恩智浦半導體、鴻立鋼鐵、榮民工程大發事業廢棄物處理廠及台達化學）進行節能輔導。

8.辦理 10 家次能源用戶盤查資料及登錄作業（台灣恩智浦半導體、榮民工程大發事業廢棄物處理廠、自來水第七區管理處鳳山給水廠、華榮電線電纜、高師大學燕巢校區、遠東氣體、春雨公司、聚合公司及芳生螺絲）。

9.媒合轄區內 7 個事業單位與偏遠國小或社區共同推動溫室氣體合作減量計畫，協助汰換耗能燈具及空調，預估 1 年可節省 13 萬度電，減少約 7 萬公斤 CO2 排放。

10.協助「高雄市駁二特區公有屋頂太陽光電計畫」抵換專案審議。

11.辦理 1 場次「高雄市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實施辦法」草案公聽會。

12.編製高雄市因應氣候變遷白皮書。

㈥執行推廣綠色生活宣導

1.查核連鎖型及非連鎖型綠色商店、星級環保餐館、環保旅店計 230 家次。

2.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家數 182 家，並簽署「綠色採購意願書」，105 年提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 1,796,718,629 元。

3.宣導綠色生活與消費（含說明會、村里學校宣導、大型活動設攤宣導）合計宣導人次計 67,711 人。

4.辦理「政府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說明會」2 場次、「製造業環保標章介紹」1 場次、「碳足跡標籤介紹及申請說明會」1 場次。

5.結合綠色商店、環保餐館、旅店等辦理「酷夏 A 好康 標章雄麻吉」行銷活動 1 場次、「綠色生活暨減碳成果發表會」1 場次。

㈦執行高雄市低碳永續家園運作及成效管考

1.輔導本市所轄區層級，其中有 6 區取得銅級認證，1 區爲銅級候選人。

2.輔導本市村里層級，其中有 19 里取得銅級認證。

3.輔導本市村里社區參與認證評等取得入圍等級，其中有 165 里取得入圍。

4.105 年 5 月 20 日、11 月 11 日辦理完成 2 場次低碳永續家園永續經營技術與資訊諮詢小組研商會。

5.105 年 7 月 13 日辦理完成 1 場次低碳永續家園跨局處研商會議，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之行動方案與執行成效。

6.105年6月17日、9月21日辦理完成2場次社區觀摩活動，分別於臺南市文南社區及高雄市大田社區，透過社區實際推動經驗分享，吸引其他社區參與低碳永續家園。

7.刊登一篇低碳永續家園議題之媒體宣導。

㈧執行105年度高雄市低碳城市行動計畫

1.105年7月完成設置校園低碳節能改善示範1處-中正國小，以利推廣建構低碳永續校園之觀念落實於低碳永續校園。

2.105年11月完成設置推動弱勢機構節能改善2處-慈德育幼院及尚禮照護中心，以利低碳永續家園之節能減碳推廣觀念普及教育於弱勢家庭民眾。

3.105年7月完成建置本市20處村里節能改善，以利低碳永續家園節能績效觀念落實於村里社區。

4.於105年11月9日辦理節能改善成果說明會。

㈨執行低碳生活推廣宣導

1.105年2月至7月辦理3場次低碳飲食推廣活動，參與人數約210人。

2.105年2月至10月辦理5場次綠色市集，參與人數約400人。

3.105年7月29-31日及8月5-7日，與農業局合辦小小料理營活動，推廣在地食材及低碳飲食，約30人參與。

4.105年4月及7月辦理低碳戲劇表演，與本市快樂鳥故事劇場合作，以低碳生活爲主軸，配合本市低碳措施，藉由戲劇表演傳達，參與人數約爲550人。

5.105年8月辦理酷夏A好康標章雄麻吉活動，推廣低碳生活，參與人數約爲450人。

6.105年1月及7月進行3場次氣候變遷宣導活動，藉由宣導活動讓讓大眾了解氣候變遷對生活環境影響，同時推廣氣候變遷因應措施，參與人數約爲155人。

7.105年8月及10月分別提報本市溫室氣體申報廠商名單至環保署，10月完成本市溫室氣體申報廠商現場盤查作業。

五、環境教育

㈠執行建構寧適家園推廣工作

1.建構複式動員系統：輔導成立協巡組織891隊，建置綠網資料及建立巡檢、清理及活動日誌，總篇數3,869篇。

2.全面提升城鄉環境衛生：於11月3～5日辦理5S（整理、整頓、清掃、清潔、教養）運動推廣及環境衛生推廣說明會或觀摩活動，共計40

人次參加。

3.規劃本市營造友善城鄉環境工作：

⑴完成環保署「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拔尖級）」推動單位遴選作業，由六龜區入選 106 年「營造友善城鄉環境（入選獎）」推動單位，獲得 500 萬補助經費。

⑵督導阿蓮區公所執行 105 年度環保署補助「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拔尖級）」計畫共 5,550 萬元。

4.重塑清淨海岸風貌：

⑴現有 20 個民間團體參與海岸認養，105 年度認養單位執行海灘清理工作共計動員人力達 400 人次，清除之一般垃圾 2,760 公斤、資源回收物 1,633.5 公斤。

⑵辦理春秋兩季淨灘，清理之廢棄物包括玻璃瓶、保麗龍、塑膠袋等類一般垃圾約 1,157.28 公斤，資源垃圾約 368.82 公斤，合計 1526.1 公斤，總計參與人數約 1,235 人。

5.志工認養計畫：辦理「市容清潔維護志工認養計畫」，輔導認養單位 174 個單位民間企業團體、環保志（義）工團體認養道路、列管公廁、社區巡檢…等。

㈡執行環境教育學習體驗

1.截至 105 年 12 月止，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之設施場所共計 13 處，分別爲洲仔濕地公園、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白屋藝術村、高雄都會公園、澄清湖高質水環境教育園區、高雄市柴山生態教育中心、大樹污水處理廠、高雄園區污水處理廠、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大樹舊鐵橋人工濕地園區、茂林環境教育中心、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及中山大學海岸校園。

2.截至 105 年 12 月止，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共計 3 處，分別爲輔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3.於 105 年 12 月提報環保署「105 年度地方環境保護機關績效評估指標、評分標準及權重考評項目」，經複評分數 95 分榮獲優等。

4.105 年 9 月 22 日及 23 日針對本市轄內列管應辦理環境教育之 699 個單位辦理四場次宣導說明會，輔導 100％完成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提（申）報。

5.105 年 7 月-12 月針對本市轄內列管應辦理環境教育單位執行電話查訪 11 場，現場查核 15 場。

6.於 105 年 11 月擬定高雄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檢討修正草案，提報

106-110年執行目標及行動策略，並於12月20日邀請市府各局處辦理高雄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檢討修正草案之協商會議，12月26日經環教審議會審查修正通過。

7.環境教育審議會

⑴105年6月30日召開本府環境教育審議會105年度第1次會議，報告「105年度環境教育補助計畫」第一階段執行成果，及「105年度環境教育補助計畫」第二階段議案審查。

⑵105年12月26日召開本府環境教育審議會105年度第2次會議，報告「105 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審議「高雄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修正版）」及「106年度環境教育補助計畫（草案）」。

8.臺美生態學校夥伴推廣

⑴105年8月15日辦理臺美生態學校夥伴計畫說明會。

⑵105年9月21日辦理臺美生態學校夥伴遴選會，遴選出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國民小學、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高雄市前鎮區紅毛港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陽明國民小學、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及高雄市立中崙國民中學共計8所學校進行輔導及獎勵。

⑶於105年11月26日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對取得認證的8所學校辦理表揚儀式，其中獲得最高榮譽「綠旗」認證的候選學校是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獲得「銀牌」認證的有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及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國民小學，獲得「銅牌」認證有高雄市三民區陽明國民小學、高雄市立中崙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及高雄市前鎮區紅毛港國民小學，共計8所學校取得認證。

9.高雄市第五屆環境教育獎

⑴於105年5月20日～6月30日公開接受團體組、學校組、民營事業組、社區組、機關（構）組、及個人組報名第五屆高雄市環境教育獎，共有17組單位及個人參加。

⑵歷經二個月書面審查及現地查訪，評選出團體組特優獎：「高雄市林園紅樹林保育學會」，優等共有10組，包含團體組的「財團法人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民營事業組的「吉品養生股份有限公司衫林營業所」、學校組「高雄市岡山區和平國民小學」及「高雄市前鎮區紅毛港國民小學」、社區組的「高雄市大寮區中庄社區發展協會」、個人組的「許家菱」、「林偉志」、「馬淑錦」、「陳慧靜」及「王雅亮」。

⑶ 106 年 1 月 7 日於高雄市文化中心辦理第五屆高雄市環境教育獎頒獎儀式。

10.推廣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活動分別於 105 年 10 月 1 日假旗津海洋公園，配合淨灘活動，當天現場約有 300 位民眾至攤位立即線上申請註冊終身學習護照，另於 10 月 8 日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針對參觀科工館之民眾進行推廣，當天現場約有 200 位參觀民眾申請註冊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共辦理 2 場次宣傳推廣活動。

11.委託環境教育機構-輔英科技英大學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訓練或展延研習課程」，自 105 年 10 月 22 日至 105 年 11 月 5 日止，輔導以學歷、經歷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共計 15 人，提供本市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於 105 年 11 月 26 日開辦展延課程，共計 23 人。

12.委託環境教育機構-輔英科技英大學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班（126 小時）」，自 105 年 9 月 24 日至 105 年 12 月 10 日止，輔導以訓練方式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共計 18 人。

㈢落實環境教育宣導與推廣

1.爲鼓勵民眾進行走動式環境教育，補助以下四類計畫：「環境教育主題計畫徵求」、「105 年度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105 年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計畫」及「105 年補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計畫」，總申請案件數 106 件，通過補助案件 103 件，核定補助費用 258 萬餘元。

2.「配合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創新及特色作爲環境教育計畫」與民間團體合作，爭取環保署補助經費，通過補助案件 9 件，核定補助費用 225 萬元。

3.環保戲劇競賽

⑴於 105 年 5 月 29 日完成「高雄市第 3 屆環保戲劇競賽-初賽」，並順利評選出正取 2 隊代表高雄市參加行政院環保署辦理之複賽。

⑵輔導本市 One Last Time 劇團於 7 月 3 日南區複賽獲得正取前三名晉級決賽，並於 105 年 8 月 7 日代表本市參加「105 年環保戲劇競賽決賽」中榮獲全國「第二名」及「最佳劇本獎」。

4.105 年環境知識挑戰賽

⑴本項工作於 105 年 10 月 8 日假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高雄市初賽，活動當天報名參加國小、國中、高中及社會組超過 300 位選手，並於當天活動中經過激烈競賽後，出各組前 5 名之選手參加全國總決賽。

⑵另於 105 年 12 月 3 日協助各組別選手，參加行政院環保署於台灣大

學舉辦全國決賽，經過全國各地區菁英的較量之下，本市國中組獲得全國第4名。

5.配合本市山海河港特色，於旗津風景區、茂林環境教育中心、柴山生態中心及洲仔濕地環境教育中心，共辦理6場次環境教育推廣活動，其主題配合本市地方特色之場域，加深民眾對於環境教育之體認，總參與人數超過1,900人次。

6.105年7-12月間執行環境教育巡迴車經學校、機關、社區及團體踴躍申請，總共舉辦了35場次。

7.105年7月-12月針對本市事業或個人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被處環境講習者辦理11場次環境講習，計906人參加。

8.105年度編制環保志工季刊，彙編績優環保社區、志願服務及環境教育活動等資訊，於7月、9月及12月出刊，共發行12,000份。

㈣執行環境教育綠色種子推動工作

1.辦理「環保志工中隊及小隊評鑑」及「推動績優環保志（義）工人員榮譽徽章表揚頒發」

⑴105年度志工中隊評鑑由大社區隊、楠梓區隊、左營區隊、田寮區隊、仁武區隊共5區清潔隊獲得特優；志工小隊評鑑獲得特優隊數爲75隊，並於11月26日假科工館辦理公開表揚儀式。

⑵依本市志（義）工服務時數或次數頒發榮譽徽章，於105年總計有87位提出申請，經統計金質榮譽徽章計15位，銀質榮譽徽章計31位，銅質榮譽徽章計25位。

2.辦理環境教育綠色種子人員訓練

⑴依志願服務法與行政院環保署規定辦理環保志工基礎、特殊訓練及增能課程完成環保志工教育訓練共21場次，參加人數2,108人。

⑵辦理「高雄市105年度環境教育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結合環教志工專業至高雄市各社區、學校、民間團體完成101場次宣導。

3.培植本市環保志工5人前往輔英科大參與126小時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訓練，以提升社區環境導覽素養。

4.推廣社區環境教育及推展志願服務工作

⑴輔導大寮區中庄社區及燕巢區金山社區提案爭取106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小學堂評選。

⑵辦理本市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共有6個社區提出申請，分別是前鎮區明義社區發展協會、六龜區六龜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阿蓮區崙港社區發展協會、燕巢區尖山社區發展協會、田寮區崇德社區發

展協會及路竹區竹西社區發展協會。

⑶完成編撰 104 年度推廣社區環境教育成果冊並印製 100 本。

5.辦理宣導活動及相關事項

⑴辦理 1 場次績優環保志（義）工表揚活動，於 105 年 11 月 26 日於科工館辦理「金秋樂活去 環教逗陣來」，參加人數 1,069 人。

⑵配合行政院環保署辦理環保志（義）工環保知識競賽初賽及決賽；初賽於 105 年 7 月 30 日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辦理完成，參加人數 322 人；與行政院環保署共同於 105 年 9 月 24 日，假鳳山體育館共同合作舉辦決賽，邀請各縣市環保志工 2,000 人共同參與活動。

⑶針對本市環保志（義）工環境知識賽代表隊於 8/27 至台江國家公園及成大綠色魔法學校辦理 1 場次環境教育參訪、體驗學習活動，參加志工人數 75 人。

拾柒、捷運工程

一、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㈠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工程

1.捷運紅線 R11 共構車站位於高雄火車站，規劃與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共構，惟因鐵路地下化時程較晚，經奉核先行設置 R11 臨時車站，該臨時站已於 97 年通車營運，另方面 R11 永久站則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時程施築。車站結構體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代辦，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則由本府捷運局辦理。

2.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整體工程預定累計進度 99.64%，實際進度 97.78%。除持續進行結構監測作業，目前已完成共構車站結構體南側 G+1 板、U3 層樓梯及電扶梯施作，持續進行北側 U2 層側牆一昇層施作，結構體工程實際進度 45.11%，超前進度 0.03%；有關捷運工程，R11 永久車站第一階段工程已於 104 年 4 月完工，第二階段工程於 105 年 7 月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交付捷運局進場，目前 U-2/U-3 層南北端樓版開口已全數完成切割敲除，持續進行 U-4 層日用水箱及軌道平台、U-3/U-4 層電梯梯井牆及樓梯結構施築，U-2 層南端水電電管、電纜架及環控風管亦開始進場施作。

㈡高雄捷運沿線新市鎮後期發展規劃案

1.高雄市縣合併後，高雄新市鎮爲都市發展重鎮，未來城市新都心，其開發應密切結合都市整體發展，融合捷運路線規劃及都市發展願景，促進後期發展區土地整體開發利用，加速完成都市建設，帶動地方均衡發展

，並期促進捷運 R22～R24 車站沿線周邊土地加速發展，帶動高雄捷運整體運量提升。

2.依據行政院核示「R24 站土地開發回饋收益應以達成 1.5 億元爲下限」原則，本府函報「高雄新市鎮捷運沿線車站周邊土地由營建署及本府共同開發，捷運 R24 車站建設 1.5 億元由開發收益挹注」案，經行政院函復表示原則尊重，本府捷運局乃與營建署共同委託研擬「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以作爲指導未來開發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之依據。

3.「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係由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負責規劃，目前辦理「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修訂作業，105 年 8 月由本府都發局與營建署協商後，本府捷運局負責修正新市鎮執行計畫書，於 105 年 10 月報送內政部，內政部依程序於 105 年 12 月底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㈠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

1.土建及軌道工程

第一階段統包工程由 CAF（西班牙鐵路建設和協助股份有限公司）與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至 106 年 1 月 10 日，整體工程進度達 94.74％，其中土建工程（含軌道工程）達 97.89％。

機廠已完成廠房裝修及景觀工程等工項；C1～C8 車站、景觀、自行車道 AC 鋪設完成，C9 包版及地坪施作中、C10 候車站完成，C12～C14 候車站間之駁二、蓬萊路、臨海新路及鐵道園區地盤改良施工中。

因統包商成員之一長鴻公司財務問題造成工程延宕，依合約規定採第三人改善，將第一階段統包工程分爲「機廠～愛河橋東引道」、「愛河高架橋（含東、西引道及 C11 車站）」及「愛河高架橋西引道～C14（含 TSS6 及尾軌）」等三個標案重新辦理發包，均順利決標，目前由新廠商進場施工中。

2.機電系統工程

C4～C8 路段依照大眾捷運法與大眾捷運系統履勘作業要點相關規定，順利在 105 年 6 月 15 日獲得交通部營運許可，並於 105 年 6 月 26 日正式將輕軌營運延伸至高雄展覽館 C8 站。同時交付 7 列輕軌車輛予營運公司進行 C1～C8 試營運。後續施工路段，正進行 C8～C10 路線段及車站供電、號誌、通訊、自動系統等系統設備安裝及測試作業。

㈡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營運管理、維修委託案

爲讓市民熟悉行經與輕軌共用道路路口時之交通行爲，遵循交通標誌、標線、號誌，C1～C4 路段先行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開始營運，105 年 6 月 26 日延伸營運範圍至 C8，班距 30 分鐘，營運時段爲 9 時至 19 時，惟爲加強運輸服務更於 7 月 4 日轉換營運模式，調整班距爲 10 至 15 分鐘，營運時段改爲 7 時至 21 時，累積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運量總計約 88.87 萬人次。

㈢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通車路段

1.第二階段路線自第一階段 C14 車站起佈設於目前爲自行車道之臨港線鐵路路廊，往北沿臺鐵園道至美術館，沿美術館路行走，經過市立聯合醫院後於農十六銜接大順一路，再沿大順一～三路往東南方向續行，最後在中正路口西南隅之凱旋公園佈設軌道銜接凱旋二路旁之臺鐵臨港線路廊，接回 C1 車站，全長約 13.4 公里，設置 23 處候車站。

2.「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統包工程」於 105 年 8 月 10 日召開最有利標評選會議，經審查後由「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獲選爲最有利標廠商，並於 105 年 9 月 9 日完成簽約。正進行先期補充調查及細部設計階段等作業；並爲配合 C14～C17 路段里程碑，開始辦理臺鐵地上物補償及土地租用協商。搭配高雄市鐵路地下化時程，全線預定於 108 年底完工通車。

三、岡山路竹延伸線

㈠計畫報核進度

1.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路線起於捷運紅線南岡山站（R24 站），行經臺鐵岡山站、岡山農工、高雄科學園區、高苑科技大學、路竹市區，止於湖內區之臺鐵大湖車站附近（臺 1 線與臺 28 線交叉口），全長 13.22 公里，設置 8 座車站。

2.行政院於 103 年 6 月 12 日核定第一階段路線（捷運紅線南岡山站至岡山車站）可行性研究，約 1.46 公里；即行辦理第一階段路線之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作業，104 年 10 月 15 日提報第一階段綜合規劃報告書予交通部審查，歷經書面審查及初審會議，交通部於 105 年 7 月 20 日召開審查委員會議，國發會於 11 月 4 日召開初審會議、11 月 28 日召開第 35 次委員會議審查核定，行政院於 12 月 27 日函文核定「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第一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關於第一階段環評作業部分，環說書經環保署 105 年 1 月 21 日、5 月 18 日召開 2 次專審會議，7 月 27 日獲環評委員會審核通過，定稿本於 105 年 9 月 30 日獲環保署備查。

3.依行政院103年6月12日函示，第二階段路線（岡山車站至大湖站段）須另案提送可行性研究報告報請中央核定。本府捷運局6次（103.12.30、104.4.23、104.9.2、104.11.19、105.3.16及105.8.15）提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105年11月17日國發會召開初審會議、11月28日召開第35次委員會議，獲審議通過，同意進入綜合規劃階段。本府將接續辦理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基本設計之技術顧問招標準備工作，106年啓動綜規階段相關作業。

㈡第一階段路線基本設計及用地取得

1.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基本設計委託服務案於105年12月20日與中興顧問公司完成議價及決標，決標金額3,198萬8,000元。本府捷運局隨即要求顧問公司研擬岡山介壽陸橋拆除可行性評估，並於106年1月10日召開會議請其提報方案說明；因拆除岡山介壽陸橋對當地影響甚鉅，結論請基設單位另行研議，評估不拆除介壽陸橋，以提高陸橋橋面高程，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自陸橋下穿越之可能方案，並儘速提出相關成果，朝106年6月底完成工程會經費審議、106年年底動土爲目標。

2.部分路線經過農業區，必須通過都市計畫變更爲交通用地。已配合於交通部核轉綜合規劃報告至行政院前，提報都市計畫變更案至市都委會，完成審議程序，再由本府提送至內政部都委會進行審議。

四、高雄市大衆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㈠捷運土地開發基金運作

1.爲籌措環狀輕軌及未來捷運路線建設經費，本府制訂「高雄市大衆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並設置「高雄市大衆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其主要財源包括土地開發、租稅增額、增額容積等收益，主要用途爲支應本府應負擔之捷運建設經費，如年度基金收入不足以支應當年經費需求時，則以融資方式籌措所需經費；並將以市有地作價投資本基金，透過基金運作，進行土地開發，以所產生收益來挹注捷運建設。

2.至105年12月底本府作價投資土開基金之土地共52筆，面積計6萬4,533平方公尺，作價金額23億1,759萬2,621元充作基金資產，辦理開發。另市府預計106年新增作價投資市有地計8筆，面積計1萬1,612平方公尺，作價金額9億6,282萬4,394元。

3.配合紅橘線路網建設興建營運合約修約案，除提前移轉高雄捷運公司機電資產外，分別於103、104年度移撥紅橘線開發用地及南機廠分割後用地共46筆，面積合計38萬9,562平方公尺，總價值計60億8,016

萬 1,879 元，後續捷運公司所繳納營運回饋金、土地租金、超額開發利益分享等收入均屬土開基金財源。

㈡土地開發業務推動

1.北機廠

⑴高醫附設岡山醫院

開發面積約爲 3.2 公頃，於 105 年 7 月 13 日簽約，正辦理興建案規劃作業。

⑵小樽開發

面積約 6,457 平方公尺，將開發做爲餐廳；目前辦理工程開工申報相關圖審作業，預計 106 年 12 月底營運。

2.大寮機廠

⑴舊振南公司

開發面積 4,109 平方公尺，規劃做爲文創園區，結合辦公總部、展售商場、藝文教育等使用。103 年 9 月開始施工，105 年 2 月興建完成，105 年 9 月 1 日起營運。

⑵合溫馨公司

開發面積 9,481 平方公尺，做爲商業服務業使用，104 年 7 月 3 日開始施工，105 年 12 月 23 日起營運。

3.橘線 O14 鳳山國中站開發

基地面積 1,425 平方公尺，作爲零售商業使用，104 年 10 月動工，105 年 11 月 19 日起營運。

4.橘線 O4 站出入口周邊土地

基地面積 3,497 平方公尺，105 年 6 月 29 日報經行政院同意以設定地上權開發，後續提送本府財審會審議權利金底價。

5.前金區區公所南側商業區標售案

本基地係 105 年作價投資土開基金土地，面積 1,046 平方公尺，經報准貴議會同意及行政院核准出售，105 年 12 月 22 日開標結果，共有 7 家廠商投標，決標金額爲 3 億 3,689 萬 9 千元，對於籌措捷運建設財源有重大幫助。

6.特貿 5C

由捷運局與都市發展局合作開發，基地面積 9,173 平方公尺，業報奉行政院核准以設定地上權辦理開發，105 年 5 月 31 日第 1 次招商開標時流標；經重新評估權利金與租金水準並提報本府財審會審議通過後，於 11 月 28 日第二次公開招標，訂於 106 年 2 月 23 日開標。

五、長期路網規劃作業

㈠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可行性研究

1.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案，已於104年12月23日完成期末報告審定，依規劃成果，都會延伸環線（黃線）、鳳山本館線（藍線）、民族高鐵線（青線）爲優先推動路線，可建構屬於高雄特有的「雙軸雙環」便捷網路。

2.本計畫可行性研究於104年12月30日完成委託技術服務案簽約，期中報告於105年6月30日完成初稿、經7月18日期中報告審查會議及8月17日本府推動小組會議審查同意，於9月2日陳報交通部審查，交通部於11月23日函送書面審查意見，捷運局正據以辦理報告書修正作業中。

㈡捷運紅線延伸鳳鼻頭及林園先期規劃

1.高雄捷運紅線小港延伸至鳳鼻頭林園線路線規劃案所需經費 1,000 萬元，交通部已於105年7月19日同意補助840萬元，不足經費160萬元由本府自籌，捷運局即展開後續顧問選聘事宜。

2.105年10月5日招標公告、11月15日開標，計1家廠商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投標，資格符合。經雙方議價成立，12月27日簽約完成，展開服務工作。

六、營運管理作業

㈠營運相關配套措施

爲進一步拓展綠色運輸的通勤客源及提升捷運使用率，本府捷運局研提運量提升及降低移動汙染源計畫，編列5,025,000元執行「105年度推廣綠色運具補助大專院校、國私立高中職換發一卡通數位學生證計畫」，藉由一卡通與數位學生證結合，105年高雄地區大專院校、國私立高中職新生入學後，即可利用數位學生證搭乘大眾運具，改變學生之通勤習慣，提升捷運的使用率，減少環境污染，貫徹本市推動綠色運輸的政策。計有 20 間大專院校及19間高中職接受補助換發數位學生證，每一張補助75元，捷運公司實際申請核銷張數爲58,184張及核銷金額爲4,363,800元。

㈡財務監督

爲檢視高雄捷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各財務事項是否符合興建營運合約及相關財會法規之規定，以及時掌握其財務狀況，本府捷運局特遴聘財務顧問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助辦理財務監督及檢查，目前除執行每季及年度之財務報表分析複核外，並已進行16次定期及1次不定期財務檢查。

七、代辦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捷運連通道工程

104 年 3 月 27 日開工，105 年 5 月 9 日竣工，7 月 18 日驗收複驗合格移交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接管。

拾捌、文　化

一、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

㈠辦理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改制作業

爲進一步強化本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電影館及美術館專業度，活化用人機制與提升博物館營運效能，積極規劃改制三館爲一法人多館所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105 年 5 月獲文化部同意設置，6 月承市議會修正通過設置自治條例。三館分兩階段改制，第一階段由高史博及電影館先行，訂於 106 年 1 月 1 日正式掛牌營運。

㈡輔導與監督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愛樂基金會接受本府補助與輔導，105 年主、協辦藝文活動及演藝廳專業導覽計 219 場次，活動參與人數逾 15 萬 6 千人次。

㈢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

第 1 標（13-15 號碼頭區域）工程已完成契約工項；第 2 標工程（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進度穩定超前中，全案以 108 年爲完工目標。

㈣推動「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BOT 計畫

本案最優申請人爲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合併爲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正由 BOT 廠商辦理本案興建工程前置作業階段之工程規劃設計及相關外審作業，以 109 年 11 月完工及正式營運爲目標。

㈤辦理文學創作出版獎助及打狗鳳邑文學獎

1.「書寫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於 105 年 5 月經審查後擇優選出劉崇鳳、楊蕙瑜、楊子霈、林韋助、郭昱沂、梁明輝、李友煌等 7 名創作者之提案，每名獎助 15 萬元，已於 105 年 11 月完成期中報告，預計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創作。

2.「書寫高雄出版獎助計畫」於 105 年 6 月經審查後擇優選出楊子霈、林韋助、果力文化出版社等 3 人（單位）所提出之出版計畫：《母親進行式》、《幽波》、《農村，你好嗎？》，每名獲 8～20 萬元不等之獎助金，已於 105 年 12 月完成出版、辦理新書發表會，並持續行銷推廣。

3.2016 出版高雄獎助計畫：本計畫以徵求具特殊觀點之題材爲目標，提供足額獎助金額以符合創作者及出版市場之需求。提案者需規畫出版各種具主題閱讀性之圖書，搭配具全國知名度品牌出版社，以圖文出版形

式吸引廣大讀者看見高雄城市生命力及人文風貌，整體帶動高雄文化產業發展。

本計畫共通過3案：水瓶鯨魚：《我在這裡想你》——水瓶鯨魚高雄愛情繪本|大辣出版股份有限公司（30萬元），《高雄 Power Travel》|墨刻出版（10 萬元），廖健宏&林秀穗：《七日的青鳥》|四也出版公司（30萬元）。

4.「2016打狗鳳邑文學獎」於105年4月29至8月1日辦理徵件，共徵得投稿作品465件，於11月16日公布得獎名單，12月18日於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小劇場舉辦頒獎典禮，並出版《2016 打狗鳳邑文學獎得獎作品集》。

㈥高雄文藝獎爲高雄藝文界最高榮譽，今年（第九屆）放寬資格，不論個人設籍與團體立案地點，只要對高雄市有特殊貢獻或長期致力於推動高雄地區文化公益、社造、文藝、文化創意等領域者，皆可被推薦參加文藝獎徵選，獎金並由30萬元增加到50萬元。評審團在審慎評估討論，並經初選及決選二階段投票後，從31件推薦案中評選出本屆6位文藝獎得主，分別是汪啓疆、裴恆宗、李俊賢、殷冠群、蔣耀賢及林生祥。

㈦105年下半年發行6期愛PASS高雄藝文月刊，派送至高雄各大公民營藝文場館、各縣市文化場域、連鎖書店及咖啡店等約2,400個通路點。

㈧105年12月辦理「105年度『推動樂齡志工』督導及幹部知能發展研習課程」，邀請社會局志願服務資源中心外聘督導謝東宏老師主講「樂齡志工趣服務」，吸引近50人報名參與，場面熱烈。

二、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㈠眷村文化保存

1.「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以住代護　人才基地（試辦）計畫，已完成一到三階段計畫徵選入住，共計35戶。105年4月續辦理第四梯次眷舍整修工程及計畫徵選，本梯次共開放13戶眷舍，預計106年2月底計畫書投遞截止並辦理計畫審查。

2.爭取眷村文化保存區

以左營區「明德新村」及鳳山區的「前鳳山新村十巷」、「原明德訓練班」等三處申請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前鳳山新村十巷及原海軍明德訓練班文化保存修正計畫」業於104年9月9日獲國防部同意；「明德新村修正計畫」於104年12月28日獲國防部同意後，業於105年5月委託辦理該案容積移轉暨都市計畫變更案。此外積極配合國防部於「黃埔新村」辦理國家級博物館可行性評估。

3.眷村保存與活化機制

完成「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並積極與國防部協商，分二階段辦理「老舊眷村文化保存」產權移撥事宜。活化鳳山區「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開放「前海軍明德訓練班」範圍參觀，105 年累計 2 萬 1,733 人次參訪。

㈡文化資產再利用

1.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 105 年累計 90 萬 4,358 參訪人次。

2.鳳儀書院 105 年累計 16 萬 3,717 參訪人次

3.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 105 年累計 1 萬 1,661 參訪人次。

4.前海軍明德訓練班 105 年累計 2 萬 1,733 參訪人次。

5.武德殿自 3 月 1 日起收回自管，並持續與劍道文化促進會合辦推廣活動，105 年累計 2 萬 9,845 參訪人次。

6.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舊鼓山國小）因 2 月 6 日美濃地震造成結構性破壞，於 3 月 1 日起閉館，已獲中央補助辦理緊急支撐及加固工程。

7.旗山車站「糖鐵故事館」於 105 年 4 月 1 日開幕，105 年 4–12 月累計 4 萬 2,143 參訪人次。

㈢爭取「105 年度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

1.配合博物館法公布施行，輔導公、私立博物館提升專業功能，促進博物館事業多元發展，並延續地方文化館計畫成效，落實文化平權，深耕在地文化。積極爭取文化部「105 年度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

2.「105 年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第一次核定經費新台幣 3,982 萬元（資本門 3,162 萬元、經常門 820 萬元）、第二次核定新台幣 1,165 萬元（資本門 1,015 萬元、經常門 150 萬元），深化爲高雄城市最具魅力的文化據點。

㈣文史推廣活動

1.續辦「哈瑪星、舊城、鳳山文化公車」，開辦迄 105 年累計 46 萬 9,701 人次搭乘。

2.辦理「『糖業鐵路旗尾線』半立體折頁繪本書出版計畫」，於 105 年 11 月出版。

3.辦理「媽，我要住眷村–黃埔新村以住代護紀實」，於 105 年 9 月出版。

4.配合大樹九曲堂鳳梨罐詰工廠修復再利用，辦理「風土痣大樹下吃鳳梨出版計畫」，預計 106 年 4 月完成；「鳳梨罐頭的黃金年代出版計畫」，預計 106 年 4 月完成。

5.辦理「打狗外國人墓園的故事出版計畫」，於105年12月出版。

6.將「日治時期高雄地區重要日人歷史事蹟調查研究」成果報告內容分單元改寫後，辦理出版，預計106年委託進行出版計畫。

㈤文化資產審定

105年1-12月指定「高雄市大仁路原鹽埕町二丁目連棟街屋」爲市定古蹟、登錄「原臺灣總督府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支所辦公廳舍」、「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高雄築港出張所平和町官舍群」、「堀江町日式街屋」、「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楠梓禮拜堂」、「新濱町一丁目連棟紅磚街屋」爲歷史建築。目前本市共有古蹟50處（國定6處），歷史建築48處，遺址5處（國定2處），文化景觀4處，總計107處。

㈥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修復工程

1.辦理歷史建築大樹三和瓦窯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2.辦理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霍夫曼窯窯頂防護工程，預計106年7月完工。

3.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城牆水關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106年2月完成。

4.完成市定古蹟旗後天后宮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5.完成歷史建築逍遙園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6.完成高雄市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明德新村2號及3號修復工程。

7.辦理高雄市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明德新村4號及11號修復工程，預計106年6月完工。

8.辦理歷史建築九曲堂泰芳商會鳳梨罐詰工場修復工程，預計106年6月完工。

9.完成高雄市鼓山區哈瑪星貿易商大樓整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10.完成市定古蹟舊鼓山國小緊急支撐及加固工程。

11.辦理市定古蹟舊鼓山國小（整體）災後修復工程，預計107年5完工。

12.辦理歷史建築茄萣竹滬鹽灘鹽警槍樓修復工程，預計106年5月完工。

13.辦理高雄市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東六巷132號眷舍修繕工程，預計106年1月完工。

14.辦理高雄市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第三梯次眷舍整修工程，預計分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105年12月完工，第二階段預計106年3月完工。

15.辦理高雄市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第四梯次眷舍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預計 106 年 5 月完成。
16.辦理市定古蹟鳳儀書院範圍內住戶建物拆除暨環境整理工程，預計 106 年 2 月完工。
17.辦理市定古蹟瀰濃東門樓、旗山國小及歷史建築美濃廣善堂緊急搶修工程，預計 106 年 4 月完工。
18.辦理歷史建築美濃舊橋修復工程，預計 106 年 5 月完工。
19.辦理市定古蹟旗山天后宮暨歷史建築旗山碾米廠災後修復工程，預計 106 年 6 月完工。
20.辦理國定古蹟左營舊城東門段緊急支撐工程，預計 106 年 2 月完工。
21.完成國定古蹟中都紅磚事務所局部修復工程。
22.辦理直轄市定古蹟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風災緊急搶修工程設計監造及工作報告書委託技術服務，預計 106 年 5 月完成。
23.辦理直轄市定古蹟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風災緊急搶修工程，預計 106 年 5 月完成。

㈦遺址保存

1.完成 105 年「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保護監管，包括日常管理維護、定期巡查、維護監視系統、國小鄉土教育推廣等。
2.辦理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水土保持處理維護工程，已於 105 年 8 月完工。
3.完成 105 年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保護監管，包括遺址實地巡查、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巡視、監視照相攝影機及告示牌設置。
4.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鼓山廠開發案疑似遺址出土，協助辦理遺址搶救。

㈧文化資產調查研究

1.完成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遺跡緊急防護暨清理計畫。
2.完成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全區建築與基礎設施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
3.完成市定古蹟暨歷史建築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村）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
4.完成高雄市市定古蹟陳中和墓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5.完成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城牆遺構及北門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6.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護城河通水評估計畫，預計 106 年 4 月完成。

7.辦理市定古蹟「雄鎮北門」補充調查研究計畫預計106年3月完成。
8.辦理中油宏南宏毅宿舍群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整體規劃，預計106年4月完成。
9.完成歷史建築「美濃南隆輔天五穀宮」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
10.辦理高雄市歷史建築「西子灣隧道及其防空設施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106年10月完成。
11.辦理高雄市歷史建築「高雄火車站」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106年12月完成。
12.完成高雄機場文資價值調查評估案。
13.完成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保存維護研究計畫。
14.完成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城牆遺構及北門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㈨推動社區營造

1.105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本市獲文化部補助1,040萬元整（地方編列配合款200萬元整），辦理「擴大都會社造及村落藝文扎根」、「強化行政資源整合及善用社造累積成果」、「培植多元族群文化主體性」及「輔導公所推動進階社造工作」等4項執行計畫。
2.105年持續輔導社區建立自主運作且永續經營之社區營造模式，累積輔導44處社區團隊成功辦理社區小型藝文活動計畫。

三、表演藝術推動

㈠表演藝術活動策畫及推廣

1.2016庄頭藝穗節

105年8月至11月共辦理37場，觀眾人數約35,450人次，包含庄頭歌仔戲、庄頭豫劇、囝仔戲、音樂會等，放送各類豐富的表演藝術欣賞資源，深入高雄山區、海邊各社區，讓表演藝術深入常民生活，建立高雄居民文化休閒新品牌。同時藉以全面培養藝文觀賞人口，並促進在地演藝團隊產業發展，打造高雄優質表演藝術環境。

2.高雄正港小劇場

自105年1月至12月，共計28檔、108場次活動，總計約1,3000人次參與。

3.歌仔戲聯合製作計畫

105年新增歌仔戲劇本創作徵選計畫，入選5本，並經由指導老師與入選劇作家為期近4個月的共同創作修正後，交由專業演員進行讀劇發表

，冀望提供並鼓勵歌仔戲聯合製作及未來團隊參與（2017 年）高雄春天藝術節歌仔戲團隊使用新創歌仔戲劇本，進而使劇作家參與排練過程，獲得從創作到製作演出之經驗，促進歌仔戲表演藝術多元樣貌發展。

4.少年歌仔培育展演計畫

徵選對象分爲前場演員及後場樂師，8-30 歲對歌仔戲表演有興趣之青少年辦理基礎培育課程，並針對本市戲團第二代年輕演員進行精雕培訓，透過分階段訓練課程使其劇藝精進，藉此培育優質歌仔戲領域新進人員，並規劃由參與計畫之學員共同擔綱演出的新製大戲，文化局擬定演出方向，邀集劇場專業工作者共同發想創作。目前入選樂師 13 人、演員 37 人，105 年 11 月起培訓，將於 106 年 7 月高雄春天藝術節歌仔戲閉幕演出。

5.小劇場徵選

105 年針對地區分爲兩類徵件活動，開放全國劇團報名的「徵新徵藝」計畫、限南台灣新興劇團報名的「正港小劇場」計畫，共入選 5 個團隊，將於 2017 年 5-6 月於高雄正港小劇場演出。

6.青年樂舞計畫

105 年 9 月完成舞者公開甄選，共 30 位入選，樂團預計 106 年 1 月辦理甄選，預計於 4 月 29-30 日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出 2 場次。

7.高雄市藝術駐市計畫

爲辦理「藝術駐市」進行藝術教育推廣，邀請財團法人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進駐高雄市，105 年爲「藝術駐市計畫」的第十年。已於 105 年 12 月 9 日至 23 日假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擴大舉辦 28 場學生教育專場演出，計有 107 所學校、15,567 名師生報名參加。且爲使本市舞蹈班學生舞蹈學習更臻豐富，由雲門 2 舞者規劃大師班。每週六、日授課 2 小時，爲期 3 週，總計 6 小時。開發舞蹈班學員對舞蹈的多元認識及身體運用的無限可能。

㈡補助表演藝術活動

105 年度補助款爲 1,075 萬 6,000 元，全年定期補助共計 188 件，專案補助受理 30 件，總計 124 件。

㈢扶植傑出演藝團隊

105 年度受理 17 團申請，選出傑出團隊 9 團，補助款合計 270 萬元整（貴部補助 150 萬元、地方補助款 120 萬元）。

105 年度共辦理行政訪視評鑑 9 次及藝術評鑑 18 次，提供行政、會計稅務及藝術輔導建議。105 年度共辦理 1 次培訓課程、1 次年終交流座談會

及4場演出觀摩，增進團隊行政與專業水準。

105年度製作9支入選團隊宣傳影片，且首次在本局官網及表演藝術花園網站放置傑出團隊介紹製作傑出團隊標章，提升傑出團隊光榮感及形象。

105年度9個入選團隊共參與活動387場次，計132,806人次（含社區、學校巡演及商演）。

㈣扶植街頭藝人

105下半年街頭藝人標章認證受評組數433組，通過組數257組；本市目前共有982組認證街頭藝人。

四、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

㈠建置流行音樂環境

1.⑴2015南面而歌-「新世代台語歌」及MV創作獎助徵選活動（跨年度執行）：

入圍27首新台語原創好歌，12首合輯於105年6月8日起全國各唱片實體通路及數位通路販售發行，9月11日於LIVE WAREHOUSE辦理發表會，吸引600餘人參與；MV創作獎助計畫計有83支MV投件參選，其中22支獲得拍片獎助金。

⑵2016南面而歌-「新世代台語歌」：

自105年10月14日公告徵件至106年1月6日截止報名，共計256件報名，評審作業刻正辦理中。製作陣容翻新，聘請最強的製作組合—音樂才女黃韻玲、龐克搖滾楊大正、嘻哈正宗大支以及金曲常勝軍吳永吉擔任專輯製作人，更力邀金曲作詞大師—武雄老師擔任專輯歌詞指導，從詞、曲、編曲、台語發音、專輯錄製等環節，提供入選創作者一對一量身指導，將攜手打造2016南面而歌專輯。

⑶2016南面而歌-「MV創作獎助徵選活動」：

自105年8月公告徵件至11月15日截止報名，為便利創作者配合發片期程投件申請，採隨到隨審，改以競賽制度，最高總獎助金新臺幣20萬元為上限，計有48支MV投件參選，邀請資深導演、音樂人擔任評審，評審作業刻正辦理中。

2.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試辦計畫

第二期補助期間為105年7月1日起至10月30日止，共計9家次申請、9家次獲得補助，獲補助期間共創造近2萬觀眾人次。第三期補助期間為105年11月1日起至106年2月28日止，共計9家次申請、共計8家次獲得補助，刻正辦理中。

3.青春尬歌—學生原創音樂表演徵選計畫

2016 青春尬歌-校園原創音樂樂團徵選及演出發表活動，包括學生樂團原創音樂徵選、入選合輯錄製、及演唱會發表等 3 階段，分別於上、下半年各辦理 1 次。本年共 85 組樂團報名，84 組符合資格，徵選出 12 組樂團。校園原創音樂演唱會分別於 7 月 24 日及 12 月 17 日於 LIVE WAREHOUSE 月光劇場舉行，邀請「八十八顆芭樂籽」、「一步」、「猛虎巧克力」、與「拍謝少年」等 4 組知名獨立樂團與入選學生樂團同台表演交流，並於節目前進行演出實務訓練暨試音教學。2 場演唱會計吸引約 1,100 名觀眾索票入場觀賞。

4.2016 大港開唱

105 年 3 月 26、27 日於高雄市駁二藝術特區辦理「2016 大港開唱」音樂祭活動，共約 80 組國內外音樂團體演出，超過 3 萬人次參與。已舉辦 8 屆的大港開唱不僅提供南部樂團更多演出與交流平台，也促進流行音樂產業於本市發展與成長，同時增加流行音樂賞析人口。本屆由出日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府文化局共同合作辦理，透過大型音樂祭之舉辦，推進南台灣流行音樂市場與文創藝術特區之發展，累積大型音樂活動舉辦人才專業經驗。

「2017 大港開唱」，將於 2017 年 3 月 25、26 日舉行，刻正積極籌備中。

5.LIVE WAREHOUSE

105 年度營運至今已邀請伍佰、滅火器、竇先生、黃玠、林生祥樂隊、猛虎巧克力、血肉果汁機、草東沒有派對、LM.C〔JP〕、My First Story〔JP〕、envy〔JP〕、toe〔JP〕等國內外知名藝人及團體至高雄演出，105 年度共計 89 場表演（含青春尬歌發表會 2 場、南面而歌發表會）共計約 32,038 人次入場觀賞表演。

6.LIVE WAREHOUSE 音樂夥伴教召令

「第 1 波音樂夥伴教召令」徵件計 53 件提案、35 件進入複審、12 件獲得獎助。於 105 年 2-12 月執行完畢，共計 700 人次報名參與。「第 2 波音樂夥伴教召令」徵件共計 23 件提案、17 件進入複審、10 件獎助。並於 105 年 11 月開始執行，已執行完兩場活動，預計至 106 年 4 月底執行完畢。「第 3 波音樂夥伴教召令」徵件計 14 件、9 件進入複審，評選作業進行中。

㈡紅毛港文化園區整建及營運計畫

105 年下半年入園人數爲 8 萬 6 仟人次，開園營運迄今已滿四周年，入園總人數已達 109 萬人次。

㈢公共藝術審議及設置推廣

1.公共藝術審議

召開3次審議大會、4次審議會小組會議及14次執行小組幹事會議，共審議7件設置計畫案、徵選結果報告書5件、設置完成報告書7件及其他案件5件。

2.「當美術館走入圖書館」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第四階段展示自105年7月中至106年6月止，於本市33間圖書分館展出139件作品，展示期間預計結合圖書總館說故事資源進行民眾參與活動，以強化本計畫展示績效。

㈣補助視覺藝術活動

105年第一至三期申請補助案共計130件，其中124件獲得補助，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206萬元。

五、影視產業推動

㈠電影製作補助政策

1.補助型投資計畫

本府與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合作投資補助電影之製作，本年度辦理兩次徵件審查，其中專案審查核定投資1部電影，第14期核定投資4部電影，共5部；其中1部已完成投資撥款，其餘將視後續電影拍攝期程及製拍規模，賡續辦理電影投資補助事宜。

其中101年本府補助之電影《失控謊言》於第18屆台北電影節榮獲最佳女主角（許瑋甯）；並入圍第53屆金馬獎最佳新演員（陳庭妮）。

2.住宿補助

105年下半年同意補助案件共8件，全年度同意補助案件共20件，其中18件全數完成於高雄之拍攝工作並結案撥款，餘2件放棄補助資格。

㈡拍片支援服務

提供從行政、勘景、場地和器材租借、演員徵選等全方位的支援服務。105年度全年度共198件協拍案件，其中於下半年共計67件協拍案件，包含：電影11部、電視劇5部；電視節目9部、廣告8支、短片16部、學生畢業製作短片8部、音樂MV 8支、微電影1部、其他宣傳影像1部。105年整年度經前期場景尋找及行政協助後，確實於高雄取景拍攝的劇組共計166組，占全部協拍案件數量的83.8%。

㈢辦理影視行銷活動

105年下半年辦理之影視行銷活動共計10場，包含：電影首映會4場、

演員見面會 1 場、電影講座 1 場、特映會 1 場、影展活動 3 場。

其中，文化局配合台語電影 60 週年紀念舉辦紀念影展，挑選五部經典台語片放映 10 場次，吸引不少老中青市民朋友前來觀影。配合台灣綠色小組影像紀錄永續協會成立 30 週年，舉辦「爲人權而戰的影像媒體—綠色小組影片暨文物雙展」，展出歷史文物並規畫 10 個單元，廣泛涵蓋解嚴前後台灣街頭衝撞最激烈的影像紀錄，呈現台灣邁向自由民主的發展歷程。

㈣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計畫

105 年上半年辦理第五屆徵選，共徵得近 171 件劇本企劃，現尚有 4 位獎助者刻正進行劇本創作，已進行至第四期創作及審查。另，本計畫第二屆結案劇本作品《心靈時鐘》順利拍攝成電影，其中多處場景於高雄取景拍攝，電影已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上映。

六、駁二營運推動

㈠駁二共創基地

利用原台灣糖業公司辦公大樓，打造爲共同工作空間，邀請文化創意人才與企業進駐，除 66 間獨立辦公空間供出租外，並規劃有多功能展演講座空間 3 處、會議室 2 處與餐飲區 1 處，皆可接受承租使用，現已進駐團隊共 11 組，另有 4 組待審查通過後即可進駐。

㈡文創夥伴進駐駁二

駁二藝術特區截至 105 年 12 月共有 27 家文創夥伴進駐，大勇倉庫群有：in89 駁二電影院、帕莎蒂娜烘焙坊、本東倉庫商店（撥撥橘）、兔將創意影業（股）公司、誠品書店駁二店、ICE+艾司加冰屋、BOTE 蜂蜜氣泡鮮果飲、Mzone 大港自造特區；蓬萊倉庫群的 In Our Time 我們的時代電台食堂、小本愛玉；大義倉庫群有：趣活 in STAGE 駁二設計師概念倉庫、有酒窩的 lulu 貓雜貨鋪、典藏駁二餐廳 artco.c6、禮拜文房具、POI 客製衣、Lab 駁二、火腿藝廊、WINWIN ART 未藝術空間、繭裏子、Danny’s Flower、好,的、夏天藝術車庫、隨囍髮廊、伊日藝術駁二空間、NOW & THEN by NYBC、微熱山丘、言成金工坊、派奇尼義式冰淇淋。未來將積極導入文創軟體能量，讓更多創意走進大駁二園區。

㈢文創人才駐市計畫進駐駁二

自 2014 年 4 月收件以來，截至 2016 年 12 月，申請數量共 210 件，評選出 34 位創作者進駐，目前已進駐 31 位創作者，3 位待進駐。

㈣駁二藝術家進駐計畫

透過官網及國際網路平台進行進駐者徵選，自 2014 年 5 月收件至 2016 年 12 月，已累積有近 506 組藝術家申請，87 組（102 位）進駐創作（2016

年則計有 43 組 50 位）。

㈤駁二藝術特區展演活動

1.2016 高雄藝術博覽會

展期自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12 月 11 日止，於駁二蓬萊 B3、B4、B6 倉庫及城市商旅眞愛館辦理。今年共有 98 間國內外藝廊參展，其中國內 57 間、國外 41 間，爲歷年最多國際性畫廊參展的一屆，參觀人次突破 1 萬 3 千人，締造 1 億 2,100 萬的藝術交易總值。

2.2016 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

本屆以「嬉型鋼」爲命題，自 105 年 12 月 30 日至 106 年 1 月 12 日辦理期間，邀請自美國、中國、日本、印尼和台灣等地的藝術家們，將以其訴諸嬉遊、引發探奇、召喚殊異感知的互動性作品，特別是藉助自然風力或物理動能的動態雕塑，開啓獨特的感性體驗場域。

3.2016 駁二動漫祭

展期自 105 年 11 月 26 日至 27 日兩天，精彩活動包含原創微漫畫大賽、驚艷幻想 Cosplay 大賽、動漫音樂大會演、女僕主題特別演出、主題式場景攝影專區等，還有來自日本雙來賓豪華組合，參觀人次超過 1 萬人。

4.影像入侵實驗室

展期自 105 年 6 月 8 日至 7 月 17 日止，本次展覽將分爲三大主題：起源「取材室」、過程「應用室」及成果「研究室」，參觀人次達 5 千人。

5.Follow Path-駁二藝術特區駐村藝術家 Jonathan Pêpe 個展

展期自 105 年 5 月 28 日至 7 月 15 日止，本展呈現現實與虛幻的內外轉換、2D 與 3D 的空間轉換，參觀人次近 3 千人。

6.「高雄人來了」城市角色現地創作特展

展期自 105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14 日止，第九屆以「夏日熱浪」爲主題，邀請優秀的藝術家們爲工人漁婦帶來繽紛的夏日狂潮，參觀人次達 6 萬 5 千人。

7.消逝的肖像-劉芸怡個展

展期自 105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22 日止，本展藉由拍攝不同城市及歷史文化脈絡中傾頹、無人居住的房屋，將逐漸崩壞破敗的建築空間與人之情感記憶作聯結，參觀人次達 1 千 5 百人。

8.妖怪囝仔 Monster Gin-na

展期自 105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28 日止，本展將妖怪區分四大類：傳說妖怪、地方妖怪、社會妖怪、生活妖怪，從民間傳說、地方怪談、社會

議題到日常生活講述台灣妖怪，參觀人次達 6 千人。

9.「游牧　居民-流浪自然 x 聚落紀實」紙雕展

展期自 105 年 7 月 29 日至 9 月 18 日止，本展將「遊牧」、「居民」兩組題材、風格與創作心境截然對比的藝術家並置，共同以平面的「紙張」作爲創作的媒材，透過燈光的投射與設置讓平面的紙張化身爲空間，讓觀者彷彿進到一個超現實的奇幻國度，參觀人次達 7 千人。

10.星空下的回望－當代視覺藝術及音樂中的另類天文學家

展期自 105 年 8 月 4 日至 105 年 9 月 18 日，本展由視覺藝術及音樂作品一同展現星空下的回望，邀請觀者一起來觀看與聆聽不同領域的另類天文學家心中的當代星空，參觀人次近 6 千人。

11.愛麗絲的小宇宙 Alice's World

展期自 105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30 日，本展透過當代藝術作品及袖珍品去探討眞實與虛擬之間，藝術主體在放大縮小後，其實藝術家要帶給觀眾的，不僅是視覺上的大小變化的趣味性，更有背後所要探討及引人省思的各種議題，參觀人次達 8 千人。

12.下地獄 UNDERGROUND ADVENTURE

展期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11 日，展覽結合當代藝術、紙紮工藝、VR 虛擬實境的展示，來一趟當代地獄旅行，以審判者視角觀看藝術所提出的人性、社會議題，進而思考個人與當代社會的道德及生命價值，飽覽另類的當代地獄風景，參觀人次達 2 萬 2 千人。

13.當漫畫介入社會-當代藝術特展

展期自 105 年 10 月 15 日至 105 年 11 月 27 日，展出的漫畫家與藝術家皆在不同領域，透過創作的方式，以漫畫的語言表達自身對於社會的觀察與述求，也讓漫畫從單純的消費娛樂重新回到社會批判的位置，參觀人次達 8 千人。

14.指尖的重量 Through the fingers...

展期自 105 年 11 月 5 日至 105 年 1 月 8 日，本展彙集了在社群媒體及相關領域中的網路紅人，透過他們的自我觀察，來欣賞這不一樣的世界，參觀人次達 7 千人。

15.第三屆麗寶國際雕塑雙年獎-蛻變（Transformation）

展期自 105 年 12 月 3 日至 106 年 1 月 2 日，第三屆主題爲「蛻變」（Transformation），則以文字的演進和當代作一個連結，以雕塑的語言形塑出來，藉以向人類文明之始－文字致敬，參觀人次達 2 千人。

16.呷飽未 How do you do

展期自105年12月23日至106年2月28日，呷飽未將溫故知新我們的辦桌情感，除了回味古早刀煮師傅一道道手路菜蘊藏的意涵，也邀請各界創作者端上一桌桌精心烹調的視覺饗宴。

17.畫押紀念日

展期自105年12月17日至106年2月19日，展示了10位新生代插畫家的手扎圖文日誌，透過他們個人獨特的創作語彙，以插畫的形式記錄他們進駐於駁二藝術特區的駐地時光。

18.萌擬-擬人創作展

展期自105年11月25日至106年2月5日，本展以邀請展與徵件展二大方向爲主，秉承『萬物皆可萌』的精神原則，收錄台灣角色、萌擬人化作品以及相關原創作品，與多名台灣畫家合作，以萌擬人化的形式展出，讓更多人看見原物體的不同價值。

19.逐光劇場-光.空間.介質 III：光

展期自105年11月26日至106年2月5日，展出作品是一件利用光線之間交疊投射在整個空間形成的媒體裝置作品，給觀賞者一種處在非現實空間的錯覺。巨大漏斗狀的”光”會隨著不同的時間變化成樹木、碗、（時間與空間的連結）宇宙黑洞等多樣的形態。

七、岡山文化中心業務推動

㈠展覽業務

105年下半年展覽室辦理11檔展覽，參觀人次共計17,214人。

㈡演藝廳服務管理

1.105年下半年受理演藝廳檔期申請44場，教育推廣場次22場，觀賞人次共計3萬1,937人。

2.105年12月3、4日配合辦理「第21屆金爵獎調酒大賽」，計約3,300人次參加。

3.持續配合辦理配合「雲門2舞蹈藝術駐市計畫，廣邀非都會區學校的國中小學生進劇場辦理20場教育場，共計10,287人參加。

㈢開設藝文研習班

105年下半年開設1期藝文研習班，參與人次共計5,968人。

㈣志工訓練

75 位志工均已完成專業訓練，並於展覽室、演藝廳、研習班等場域協助展演活動前台服務。

八、高雄文化中心業務推動

㈠提升展演空間設備

1.更換街舞鏡
2.擴充展館之監控攝影設備
3.至高、至上館裝設警報系統
4.至德堂升降樂池油壓管路漏油檢修
5.至德堂對講系統子機請購
6.至德堂監視系統更新
7.至德堂 B2F 升降樂池內牆漏水修繕
8.至德堂燈光控台及遠端調燈系統購置
9.更新辦公空間照明

㈡展演場域服務人力支援

文化中心 7 個展覽館、至善廳、至德堂和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大廳音樂會、劇場導覽、音樂館和戶外廣場等各個場域展演活動之前台服務。

㈢演藝廳服務管理

受理至德堂、至善廳、音樂館和大東演藝廳檔期申請：105 年 7 月至 12 月於至德堂演出 90 場（86,206 人次）、至善廳演出 96 場（27,507 人次）、音樂館演出 84 場（21,487 人）、大東演藝廳演出 72 場（計 39,002 人），總計 174,202 人觀賞節目。

㈣展覽業務

1.穿越傳承．好客藝起來「2016 當代客家美展」
105 年 7 月 8 日至 8 月 2 日於至高館辦理展出，參觀人次共計 1,950 人。

2.館藏中國歷代錢幣暨郵政博物館中國歷代文物郵票展
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30 日於文化中心西側入口展出，參觀人次計 14,270 人。

3.天風海濤－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美展
105 年 9 月 16 日至 27 日於至高館辦理，參觀人次共計 1,061 人。

4.105 年流動的美麗圖案—蒙藏服飾特展
105 年 8 月 5 日至 30 日於至眞堂三館辦理，參觀人次共計 3,710 人。

5.2016 臺南傑出藝術家巡迴展—古都新藝：葉志德&陳三火聯展
105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8 日於至眞堂三館辦理，參觀人次共計 2,525 人。

6.2016 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得獎作品原畫巡迴展
105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3 日於至上館辦理，參觀人次共計 1,328 人。

7.「綺麗南投 藝采飛揚」巡迴展

105年12月9日至20日至高館辦理，參觀人次共計930人。

8.辦理「2015-2018至美軒美術展」

105年7月至12月於至美軒安排13個畫會展出，參觀人次共計18,394人。

9.辦理「打開畫匣子－美術在高雄」展覽活動

105年7月至12月於雅軒辦理12檔展覽，參觀人次共計25,176人。

10.辦理「教育部整合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104學年度實驗課程總成果展覽」

105年7月2日至7月31日於大東展覽館展出，參觀人次共計7,823人。

11.辦理「2016實構築建築展」

105年8月6日至9月25日於大東展覽館展出，參觀人次共計11,913人。

12.辦理「華陶窯-台灣在地美學、人文園林」特展

105年11月19日至12月11日於大東展覽館展出，參觀人次共計2,615人。

13.展場服務及管理

105年9月份受理106年7月至12月展覽館之檔期申請，共計排入40個檔期。

㈤藝文推廣活動

1.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大廳音樂會及戶外演出

7-12月於辦理大廳音樂會共25場，觀賞表演人次計10,115人；戶外園區演出共25場，觀賞表演人次達20,000人，並辦理12場次戶外大型活動，計5萬7,500人次參加。

2.大東劇場導覽服務及專題講座

7月至12月共計辦理15場導覽服務，參與人數達423人；73場專題講座共11,817人參加。。

3.裝置藝術詩步領羊（Spring羊）與猴潑（Hope）

與蔡坤霖藝術家合作並展示其裝置藝術作品於大東戶外園區，7-12 月參觀人次計55,200人。

4.第21屆金爵獎國際調酒大賽

以「翻轉　跨界　文創」爲今年活動主軸，於105年12月3日、4日在岡山文化中心順利圓滿結束。今年共有來自21個國家、1122位選手

參賽，參賽人數創歷年之最，兩日內舉辦傳統、花式調酒，以及托盤大賽，並新增加創意傳統茶酒組賽事，約有3,000多人到場觀摩一年一度調酒盛事。

5.文化中心市民藝術大道假日藝術市集

7月至12月舉辦舉辦37場，約有4,470攤次參與。

6.戶外廣場及前廳活動

文化中心廣場活動109場逾15.6萬人次觀賞；音樂館2場戶外廣場活動5,000人次參加；前廳社團活動105年7月至12月逾8萬人次參加；另文化中心前廳街舞鏡使用人次每週滿檔。

九、高雄市立圖書館營運與管理

㈠完成「高雄市立圖書館旗山分館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招標，目前進行工程上網招標中，預計107年完工。

㈡分館空間改造

1.完成內門分館、右昌分館及大樹二分館環境改善案，並於7月開館。

2.完成湖內分館及燕巢分館閱讀環境改善計畫規劃設計，目前進行工程招標文件簽辦中。

㈢「台灣雲端書庫@高雄」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藏書量30,047冊、總借閱量667,336冊、總點閱量1,477,896次；自105年7月1日-12月31日止借閱冊數154,153冊、借閱人次57,503人次。

㈣國際繪本中心推廣活動

1.繪本講座與推廣邀請日本知名繪本作家小林豐及台灣原創繪本作家賴馬、唐唐、黃郁欽、陶樂蒂、崔永嬿等人至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舉辦講座及各類主題繪本導讀及親子工作坊，自105年7月1日-12月31日止總計辦理9場講座，510人參與。

2.繪本說故事

陸續辦理各類說故事活動，包含雙語說故事、現場手做、嬰幼兒推廣以及劇場表演等形式，吸引本市親子踴躍參加，自105年7月1日-12月31日止總計辦理16場說故事活動，計744人參與。

3.繪本每月主題書展

推動4場主題書展，包含輕旅行、開學、小林豐以及台灣原創繪本等主題，突顯國際繪本中心館藏的多元豐富性，並提供讀者各類主題書單，方便讀者查詢借閱，自105年7月1日-12月31日止計16,568人參與。

4.繪本創作歷程展覽

辦理「小林豐《Taiwan風之旅》創作歷程展」，這是第一次國際知名創作者以台灣爲題爲台灣創作繪本、第一次國際繪本創作者將他進行的創作歷程在台灣公開。展覽期間也邀請小林豐先生來到高雄與本市讀者及繪本同好分享創作歷程，造成廣大迴響。

5.留學輔導與講座

積極推動「105年留學輔導、留學講座及留學新生座談會」計畫，自105年7月1日-12月31日止計辦理24場留學講座及18場留學輔導諮詢，計672人參加，提供市民朋友免費取得國外留學資訊便利管道。

6.多元文化推動

辦理新住民說故事活動，透過邀請各國講師分享多元繪本，引導讀者拓增國際視野，打造高雄市立圖書館爲國際文化交流平台，自105年7月1日-12月31日止共辦理6場新住民說故事活動，224人參加。

7.持續提供館際互借服務，自105年7月1日-12月31日止共372件。

㈤閱讀及文學推廣

1.自105年7月1日-12月31日止辦理城市講堂17場計3,138人參加；大東講堂23場計3,842人參加；岡山講堂21場計2,805人參加。

2.自105年7月1日-12月31日止辦理行動圖書館暨故事媽媽列車共20場，計1,153人參與。

3.自105年7月1日-12月31日止提供免費宅配班級圖書到校服務，共送出1,026箱，參與學生約30,780人。

4.「送文學到校園」活動邀請受年輕人歡迎之課本作家或文學作家，深入本市高中、國中校園分享個人文學成長與創作經驗，自105年7月1日-12月31日止共辦理3場次，參與學生約800多人。

5.定期規劃作家創作文物主題展暨「文學家駐館」活動，以行銷高雄作家，拉近作家與民眾距離。自105年7月1日-12月31日止共邀請5位作家駐館，辦理5場次文學家駐館講座，2場作家文物主題展，計3,905人參加。

6.自105年7月1日-12月31日止辦理30場新芽讀書會、英文讀書會及我的寫作課等課程，計592人參加。

7.2016世代文青面對面講座自105年12月17日至12月24日共辦理2場次，約120位學生參加。

8.《文學帶路．遊舊城》專書出版，與臺灣文學館合作出版，係本市由公部門推出的第一條文學走讀路線，以出版形式呈現，再配合文學性的靜態展覽及講座活動，擴大其影響力，以文學印證、詮釋、創造地方風景

，達到文學閱讀推廣、書香社會及文學文創（文學性觀光消費）的多重目標。

㈥閱覽服務

1.自 105 年 7 月 1 日-12 月 31 日止總借閱冊數計 6,297,864 冊、借閱證辦證人數計 35,873 人、圖書館利用人次計 15,259,310 人。

2.自 105 年 7 月 1 日-12 月 31 日止申請網路借書服務之圖書冊數計 1,651,999 冊。

㈦圖書資料採購

自 105 年 7 月 1 日-12 月 31 日止採購中文圖書 91,987 冊、西文圖書 48 冊、多元文化（東南亞）圖書 2,034 冊、視聽資料 20 套及期刊 2,894 份。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總館藏量 568 萬 4,464 冊。

㈧新南向政策

1.「充實多元文化閱讀資源」計畫

以充實東南亞閱讀資源爲第一階段政策，增加多元文化圖書包越南、泰國、緬甸等國雜誌、圖書、聽資料提供各國旅遊、留學、語文教學與研究的書籍，打造和國際多元文化接軌的單一窗口。

2.「推動多元文化交流」計畫

延續第一階段「充實多元文化閱讀資源」計畫，以「推動多元文交流」，加強多元文化認識及交流互動爲目標，辦理擴大新住民閱讀系列服務如下：

⑴培養閱讀能力與習慣

除設置「多元文化專區」，未來更擴大新住民閱讀服務，主動遞送家鄉書籍與學習資源至新住民聚集處，提供新住民朋友閱讀，讓他們可以掌握各項生活學習資訊，更深入家庭，協助新住民親子共讀。

⑵走入圖書館

透過多面向的主題分享，鼓勵新住民走入圖書館，善用館內多元文化館藏與各項服務，豐富生活，增加與社會的互動連結。

⑶多元文化交流

辦理新住民說故事及文化講座，邀請新住民姊妹到圖書館說故事，分享母國文化相關的繪本故事及新住民生活、文化、教育相關之講座、或親子互動活動協助新住民姊妹走出家庭融入社會。

十、高雄市立美術館營運與管理

㈠美術館展覽

1.時代的位移：高雄獎 20 年

2.視覺的時態：王綺穗個展
3.看穿 每張照片都是一個謎
4.視覺感知—影像映像
5.心樹 新靈—安力．給怒的藝術世界
6.維．身—高雄：特定空間╳身體軌跡計畫
7.詩意．棲居—吳瓊娟創作個展
8.o loma no adingo 靈魂的所在-2016 Pulima 藝術獎
9.萬曆萬象—多元．開放．創意的晚明文化
10.旅新萬里情－黃光男的文人藝術
11.快拍慢想：編導式攝影的社會光譜

㈡美術館藝術出版及專題研究

1.出版美術展覽專輯
出版《沉默風景：藝術視界的人文觀想》、《2014-2015 典藏目錄》、《時代的位移：高雄獎 20 年》、《視覺的時態：王綺穗個展》、《看穿 每張照片都是一個謎》、《視覺感知—影像映像》、《心樹．新靈—安力 給怒的藝術世界》、《維．身—高雄：特定空間╳身體軌跡計畫》、《詩意．棲居 吳瓊娟創作個展》、《旅新萬里情－黃光男的文人藝術》、展覽專輯，並與雄獅美術共同出版研究專書《Sabau！好茶—王有邦 影像話魯凱》。

2.出版「藝術認證」雙月刊
105 年下半年已出版 8 月「藝術家出社會」、10 月「每張照片都有秘密」及 12 月「藝同遊高雄」。

3.續拍錄「高美館視覺藝術影像資料庫」藝術家影片
本年度完成教育用長片《李俊賢》與《黃光男》，並跨年續拍《劉耿一》與《石晉華》。

4.續進行「高雄獎」之委託案暨口述影像記錄
與高雄師範大學合作，爲在地藝術史脈絡暨當代藝術發展環境之建構，提供更深化的一手資料及事證。

5.與屏東大學合作進行跨年委託研究案「台灣南部美術協會．南部展」之研究計畫，爲高雄藝術史料進行完整的建構與補遺。

㈢美術教育及推廣

1.完成《邊界敘譜-光的紀憶：撒古流》研究專書撰文與出版，並進行相關新書發表會與「撒古流說故事」重陽節活動等，以推廣部落傳統生活智慧之傳承，總參與人數約 120 人。

2.完成《重現高雄工業地景迷蹤：影像與歷史的對話》當代論壇，聚焦探討與高雄工業「地景」相關的攝影創作者之思考歷程，總參與人數約 50 人次。

3.完成「從國外行政法人博物館制看臺灣案例」專題演講，邀專家黃心蓉進行國外法人制度講解與問題探討，參與人數約 40 人。

4.辦理兒童美術館教育展覽《搭時光機：你所不知道的明朝新鮮事》。

5.兒童美術館「森林童樂會」兒童節活動，計 3,477 人次參與

6.兒童美術館暑假夏令營「會跳舞的文字」書法×身體創意夏令營 180 人參與。「找碴，好好玩」觀察力暑假活動 1,930 人參與。

㈣美術館藝術品典藏

美術館於下半年召開二次典藏會議，獲贈登錄之典藏品數量爲 98 件，總價值爲 1,804 萬 9,600 元。總計 105 年度捐贈總值已超過 2,720 萬，約爲年度典藏經費之 4 倍，成果豐碩。購藏的部份購入女性藝術家具代表性之平面繪畫及纖維創作，以及美術高雄、南島之重要作品，年度共新購入 16 件作品。另 10 月底完成存放於四間典藏庫房之 4,694 件典藏品總盤點。

㈤辦理「2017 高雄獎」

今年共有 611 人、1,833 件作品參賽，選出高雄獎 5 名、何創時書法篆刻特別獎 1 名，優選 9 名以及入選 22 名，並於 106 年 3 月 18 日至 6 月 18 日展出。

十一、高雄市電影館營運與管理

㈠電影製作補助政策－補助型投資計畫

爲活絡影視產業，記錄城市變遷之軌跡，同時以影像行銷城市，本市首開地方政府先例，歷年來包括《不能沒有你》、《有一天》、《青春啦啦隊》、《女朋友・男朋友》、《愛的麵包魂》、《寶米恰恰》、《戀戀海灣》、《拔一條河》、《甜蜜殺機》、《想飛》、《迴光奏鳴曲》、《KANO》、《愛琳娜》、《風中家族》、《我們全家不太熟》、《菜鳥》、《失控謊言》、《百日告別》及《接線員》在票房與影展成效斐然，99～105 年度補助投資完成之影片，其中盧謹明導演執導的《接線員》受邀 2016 金馬國際影展放映、SABU 導演的《龍先生》入圍 2017 柏林影展主競賽單元。105 年拍片補助核定台法合作之 Romain Cogitore 導演的《愛之牆》、台日合作之 SABU 導演的《龍先生》、連奕琦導演的《癡情男子漢》、李啓源導演的《賽哥探戈》、莊景燊導演的《阿海》及楊雅喆導演的《修羅花》等作品。

㈡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計畫

105 年下半年續辦並徵選出 8 部獎助作品，包括演員林涵《繁花盛開》、影視新秀藍憶慈《朵朵嫣紅》、劉邦燿《SOLO》、曹仕翰《精終報國》、黃丹琪《三仔》，影視常勝軍曾威量《海中網》、大陸籍導演應亮《觀光客的口供》及紀錄片導演許慧如《臨時工》。

㈢「影像高雄－消失與重生」系列紀錄片

邀集莊益增及顏蘭權、柯妧青、許慧如導演，針對高雄特有人文聚落進行拍攝，探索「百年橋頭糖廠」在權力慾望之下的失序與荒謬《橋仔頭的春秋大夢》、紀錄南部地區原住民族傳唱「林班歌」的地區的《誰在山上唱歌》、回顧在地鋼筆公司 SKB 的發展史及歷史興衰與在地土地之聯結《記憶書寫》，已於 2016 年高雄電影節首映。

㈣「影像教育推廣研習課程」

辦理「2016 夏日影評人養成工作坊」、「短片巡迴講座活動」等各式影像教育推廣活動。

1.「2016 夏日影評人養成工作坊」

105 年 8 月 6 日至 27 日辦理，邀請知名影評人以授課及實作方式，講授影評相關知識，參與人次共計 30 人。

2.「短片巡迴講座活動」

將多元的影像教育帶進大專院校、高中校園，以「高雄電影節得獎短片」、「青春影展得獎影片」及「高雄拍系列影片」爲主軸，邀請策展人或影評人參與座談，參與人次高達 7,249 人。

㈤辦理 2016 高雄電影節

於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6 日在市總圖、駁二 in89 戲院、正港小劇場、高雄市電影館、光點華山電影館辦理，規劃 10 數大專題，映演國外內 229 部長短片、244 場次，共計 17 天，總參與人次近 32,000 人，今年首度移師台北光點華山電影館，獲得廣大影迷的支持迴響。

1.辦理相關活動

⑴影展前期活動

影展前假高雄市立圖書總館、駁二誠品、台南承億輕旅等地辦理共計 4 場選片指南以及專題座談等活動，並假南部如高雄中學、樹德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大學等 16 個高中以及大專院校系所辦理 17 場校園巡迴。

⑵影展期間活動

本年度共計辦理約 60 場活動，包括開幕典禮、國際短片競賽頒獎

典禮、露天音樂會、英國國家劇院現場、導演講堂以及映後座談等，邀請我國以及包括日本、紐西蘭、法國、韓國、西班牙等地約 100 位之影人出席參與。

2.宣傳成果

2016 年高雄電影節獲得亮眼的媒體露出成果，總計約 220 則露出次數，洽談包括媒體聯訪、專訪會，網路合作包括 ETtoday、狂熱球新聞網、放映週報、關鍵新聞網等 LOGO、Banner、宣傳 CF 露出版面，平面以及電台等以廣告交換模式，與包括港都電台、飛碟電台、Hit FM 電台、世界電影、iLOOK、小日子享生活誌、今藝術、小典藏、幼獅文藝等單位合作，並由於高雄電影節選片精彩，活動規劃豐富，影展期間獲得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聯合報等四大報等約 50 則之全國影劇新聞之露出，高雄電影節臉書粉絲專頁人次並已突破 5 萬人次，足見高雄電影節行銷推廣有成，方可獲得許多媒體露出資源。

㈥辦理 2016 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

共收到來自 87 個國家、2,565 部作品報名，並持續與國際影展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除規劃單元做實體放映外，雙方也會互邀導演前往舉行映後座談，和觀眾做最實質的互動和交流。106 年更將持續攜帶近兩年的入圍臺片，前往法國參加克萊蒙費洪短片市場展，期許讓入圍臺片有更多的國際曝光機會，從最初的競賽到比賽結束後的推廣，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正努力成爲台灣最大的短片基地。

㈦首度前進台北光點華山電影館辦理「雄影短片節」

2016 高雄電影節打破觀影地域限制，繼 2014 雄影雲端戲院 APP，今年更首次前進台北，10 月 25 日至 10 月 31 日，在光點華山電影館舉行「雄影短片節」，播映逾卅場、150 部精選的國際短片作品，包括：展現台灣新銳創作能量的「高雄拍」短片、「諾蘭嚴選」奎氏兄弟、「法國大師」高達、「大師致敬」大衛林區和「獨立華語」應亮等導演專題，並放映由近三千部雄影短片競賽中入圍的 72 部優秀競賽入圍作品，展現高雄作爲「台灣短片基地」的企圖與實力，將短片推廣到全國各地。

㈧規劃「藝術線上，電影院線」主題系列影展及推廣活動

105 年共計辦理 71 檔影展，觀影人次爲 28,812 人次，並爲達到電影文化推廣之效，辦理約 50 場座談，邀請知名影評人鄭秉泓、張昌彥、聞天祥等 50 位電影專業人士，參與民眾將近 1,800 人次。

㈨積極辦理國際交流事宜

1.影展合作

持續與日本交流協會以及法國在台協會之合作關係，洽談邀請世界僅存、珍稀的拷貝至本館播映。洽談邀請世界僅存、珍稀的拷貝至高雄市電影館播映，辦理如「激情日本－今村昌平　映畫浮生錄」、「走過311－從毀滅到重生」、「法國經典修復」等，對於影展策略結盟以及電影文化推廣目標之達成，有顯著之效果。

2.影展結盟

持續與日本東京短片影展、香港流動大賽以及法國克萊蒙費洪短片展建立穩固的的合作關係，105 年並擴大與各短片影展之結盟合作，與札幌短片節、紐西蘭給我短片影展、魁北克電影基金會、葡萄牙電影中心合作，帶來超過 150 部、繽紛奪目的各國短片精選，建立短片基地之品牌形象。

㈩出版電影專書

爲活化電影館典藏武俠主題文物，105 年度電影專書邀請知名影評人塗翔文擔任總主筆，撰寫華語武俠電影之介紹及歷史發展，以達影像美學推廣教育目的，本書將於 106 年出版。

㈪發行「高雄市電影館節目月訊」

每月發行 1 萬冊，提供電影館各項影展及最新影視資訊，引領更多民眾走進電影世界。

十二、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管理

㈠研究典藏方面

1.105 年度主動捐贈人次超過 10 人，購置人次計 2 人，經辦理 105 年度第 1 次捐贈暨購置文物審查會議，共計入藏 412 項次。未及交付審查會議之捐贈項次約爲 80 項次，將於 106 年初列爲優先審查對象。

2.加強古物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公有古物之調查研究及一般古物之審議登錄公告等事項；強化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等無形文化資產調查與登錄公告事宜，以保存珍貴文化資產。

⑴完成內門紫竹寺古物『普濟群生』、『紫竹生春』二匾之歷史暨修護研究。

⑵古物指定：10 月 3 日召開「105 年度本市古物審議委員會大會」，指定「重修楠梓橋碑記」、「原高雄神社前模型爆彈」及「牛稠子文化巴圖型石器」等 3 項共 5 件一般古物。11 月 28 日進行「六龜警察官招魂之碑」現勘。

⑶民俗登錄： 8 月 26 日召開「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會」，

登錄「美濃廣善堂送字紙灰祭典」、「拉阿魯哇族 Miatungusu（聖貝祭）」、「新威勸善堂祭河江敬義塚祭典」爲本市民俗文化資產。

⑷辦理鹽埕區朝后宮徒步進香、旗山天后宮媽祖遶境及鳳邑舊城城隍廟巡狩之調查紀錄。

⑸配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陳嬿朱南管音樂保存」、「馮進興民族傳統彩繪」、「羅漢門迎佛祖」、「小林夜祭」、「高雄錦飛鳳傀儡戲教育推廣暨傳習」、「李添貴藝師傳習高雄十全腔聖樂」及「美濃客家八音展演暨傳統祭典文化傳承」等保存維護計畫，進行傳統藝術傳習及民俗推廣。

3.辦理「Civil rights,指引自由城市的光！—2016年人權系列活動」，邀請人權工作者進行座談、講習與實地踏查分享，同步策劃本市人權景點集章活動，透過多元性的互動，將人權的歷史與議題推廣給更多民眾了解，105年下半年共辦理6場次人權推廣活動。

4.獎助「寫高雄」出版案共6案，扶持本市有志於文史研究者出版優秀著作；獎助「寫高雄」調查研究案共15案，開拓高雄文史調查風氣。

5.辦理《高雄文獻》期刊出版計畫，8月20日出版第6卷第2期，12月20出版第6卷第3期，500本分送全國各圖書館、各級學校、學術機構及文史工作室等單位典藏，230冊經由網路書店及實體書店販售。

6.按季辦理「本市各機關學校擬銷毀檔案檢選會議」，從已屆保存年限之公文檔案中檢選出具文獻參考價值之檔案，105年下半年度辦理2次檔案檢選會議，9月26日及12月20日完成2次檢選，共選出4件具文獻參考之公文檔案。

7.與學者專家協力完成「乙未之役打狗史料-外文編」、「高雄老地圖-第二輯」史料研究案及「鹽埕哈瑪星等老市區歷史地圖集」調查研究案，106年將賡續辦理出版。

8.推動「高雄研究叢刊」之出版，12月出版專書三種：《孔邁隆教授美濃與客家研究論集》、《延續與變遷：遷村後紅毛港的寺廟與信仰》及《臺灣鳳邑儒教聯堂的飛鸞勸化與其社會網絡》。

9.105年度陸續出版「高雄文史采風」系列專書，共計7冊，分別爲《紙天化地》、《土地・生活詩篇—大岡山常民影像暨劉國明攝影集》、《羅漢門演藝》、《造王船的男人》、《圖說旗山紀事》、《複島》及《太子

爺興外境—神威遠播三鳳宮》，並於駁二誠品辦理1場新書分享活動。

㈡展覽方面

1.規劃在地性主題之展覽，行銷城市文化歷史：

展高雄系列8—「尚水的故鄉」是「展高雄」系列展覽推出的第8檔，特展介紹大樹區與林園區的文史故事，邀請大家親近高雄尚水的二個行政區。大樹在高屏溪的上游，林園在高屏溪的下游，富發展出豐厚的人文歷史，孕育出獨特的文化資產，吸引許多人探訪。展期自104年10月22日至105年11月下旬，共計48,536參觀人次。

展高雄系列 9—「侬等來唱美濃」：以在地音樂創作及文學串起美濃的傳統底蘊，「唱」出美濃人如何和環境共存，從早期開墾、定居、農業及菸葉經濟作物興盛時期，到近代反水庫、黃蝶祭與鄉土教育等環境議題，一探美濃人對這片土地的關懷與熱烈情感。展期自105年12月15日至106年6月18日止，截至105年12月31日共計3,788參觀人次。

2.關注社會、族群及文化性議題，與民間文史團體及地方文化館舍合作，共同策畫「征戰屬誰-烽火悲榮台灣兵」特展，開拓市民文化視野：

二次大戰，日本政府組織台灣兵加入日本軍隊至南洋戰場。日本戰敗後，台籍日軍身份變爲台籍國軍，有的在國共戰爭成爲共軍俘虜後變爲台藉共軍。有些台灣兵回到台灣，有的滯留異鄉。透過文件、展品、史料，讓人思考戰爭的殘酷本質。展期自105年5月12日至106年5月14日止，共計62,614參觀人次。

3.時代行旅-1930遊高雄特展：1930年代，一個觀光的年代，本特展將透過導覽書、古地圖、老照片等舊籍文物，帶領民眾穿越百年時空，一窺我們的祖輩如何款包袱、坐火車、遊高雄。展期自105年7月21日至106年5月14日止，截至105年12月31日，共計33,903參觀人次。

4.爲推廣高雄在地河港與船文化內涵，與中山大學合作辦理「打狗舊港文化祭-江帆歸港 打狗港上的雙槳仔特展」，以往與常民生活密不可分的民渡舢舨-雙槳仔，受到產業變革和政策衝擊，已面臨技術和文化傳承的壓力，今透過國內學術單位與傳統匠師合作進行復興計畫，並以史博館做爲推廣窗口，期望再現地方民渡文化。展期自 105 年

12 月 17 日至 106 年 1 月 3 日止，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共計 2,374 參觀人次。

5.爲落實與推廣高雄及台灣鐵道文化保存理念，籌建營運「哈瑪星台灣鐵道館」，濃縮台灣百年鐵道發展精華，以模型精彩呈現，結合劇場日夜情境及聲光模擬效果，共同展演台灣鐵道百年文明發展軌跡，自 105 年 7 月開館營運至 12 月，逾 28,000 人次購票參觀，營收約 730 萬元；本館更與日本原鐵道模型博物館締結友好館舍，於開幕期間跨海展出原鐵道模型博物館交流特展，展期自 105 年 6 月 30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28,195 參觀人次。

6.各地方主題館舍除開放參觀外並辦理相關推廣活動與小型特展：

⑴與高雄市關懷台籍老兵文化協會合作，105 年 11 月 5 日於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主題館擴大舉辦台籍老兵秋祭紀念活動，蔡英文總統與陳菊市長親臨現場給予高度肯定。

⑵與樹德科技大學合作，於柯旗化故居首度規劃「夢遊烏托邦」環境劇場，預計 106 年結合 228 事件 70 周年紀念活動擴大辦理。

㈢行銷推廣方面

1.105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0 日假歷史博物館歷史教室、柯旗化故居及圖書館小劇場，以「人權」爲主題，透過戲劇創作及偶戲節目展演，讓市民瞭解自由與民主的空氣得來不易；另爲偶戲藝術教育推廣，邀請本市傳統藝術團隊至偏鄉教育巡演，讓資源較爲匱乏地區的學童也能有欣賞演出及藝術教育的機會。

2.爲了保存百年倉庫的歷史場景和昔日鐵道運輸榮景，在蓬萊倉庫現場鋪設可載人的全國首創第一條固定式五英吋鐵道，呈現台灣早期蒸汽列車與近代電車車種。105 年度逾 24 萬人次購票搭乘，營收約 3,000 萬元。

3.辦理新春與暑期手工藝活動與配合特展推廣活動，提升民眾參與度，提升歷史博物館形象，傳達在地性、歷史性、文化性的宗旨，105 年度共 700 人次參與。

4.舉行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釋奠典禮，希藉本活動提昇日益淡化的尊師重道精神。105 年度因氣候因素取消戶外活動，以簡單隆重儀節辦理紀念儀式。

5.辦理 105 年 7 至 12 月史博講堂，邀請各界師資講述博物館、文化資產及文化創意等最新概念，鼓勵民眾更加認識文化發展事業，充實自我學習能力。共辦理 13 場次，超過 500 人次參與。

6.結合社會資源，厚實大高雄歷史文化，提供社會人士之參與需求，鼓勵志工發揚回饋、服務精神。105年下半年度本館及附屬館舍志工參與各項服務時數共計27,032小時。

7.經營歷史博物館賣店「榮町・市役所什肆」，納入本府文創行政基金之方式經營，除開發文創商品、引進優質商品、書籍、政府出版品及文化局設計商品等販售，由本館直接經營，105年7至12月淨收逾24萬元，逐步向自籌財源方向進展。

拾玖、交　通

一、運輸規劃

㈠環狀輕軌交通整合

1.考量輕軌與周邊重大公共建設包括高雄展覽館、旅運中心、海洋流行音樂中心及鐵路地下化工程等諸多界面需妥適整合，並爲使輕軌工程沿線路型、號誌等交通管制方式，及與沿線各重大公共建設開發案界面規劃順利提送道安會報審議，本府交通局業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府相關局處成立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提供討論平台研商輕軌交通整合議題。

2.環狀輕軌捷運爲本市重大建設計畫，未來營運安全、營運績效與沿線路型調整、轉乘環境設施及人行系統、自行車系統規劃之整合具高度相關。有關輕軌第一階段工程，本府交通局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自102年4月起至105年底已召開13次會議討論沿線施工交維、管制措施及號誌規劃等議題，另有關沿線人行及自行車道環境，將持續請本府捷運局妥適規劃，銜接第二階段工程，並請本府捷運局依本市交維計畫作業規定，提送第二階段全線施工交維，及路型規劃、轉乘環境設施規劃報告送道安會報審議。另現階段輕軌第二階段已於會議研商確認路廊二側周邊環境與設施整合原則，包含車道配置、路型調整與施工順序等。

㈡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1.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計畫

⑴爲提升城市產業與交通運輸之競爭力，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刻正辦理高雄港東側聯外高速公路國道7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其路線行經高雄都會區東側，出港區後往北行經既有林園、小港、大坪頂特定區、大寮、鳳山、鳥松、仁武等區，於仁武西行銜接國10爲路廊終點，全長約23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9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本案預估經費615.5

億元。

⑵本建設計畫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陳報行政院，102 年 1 月 4 日院長聽取本計畫簡報後，建設計畫於 102 年 1 月 9 日函交經建會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召開審議會議審查結論原則支持本計畫，俟環評審查通過後核定辦理。環保署 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國工局已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將環說書分送有關機關、公眾閱覽、登報，並已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13 日依序辦理小港區、大寮區、鳥松區、仁武區之公開說明會。

⑶二階環評範疇界定報告書業於 103 年 7 月提報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召開會議審查，目前環保署於 103 年 10 月至 105 年 12 月間已召開 10 次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針對評選方案「主方案-國 7 原規劃路線」、「零方案-國 7 不開發」、「替代方案-修正國 7 規劃路線」進行各項環境影響評估項目範疇界定作業，俾據以續辦環評報告書、現場勘查、舉行公聽會等程序，進入專案小組初審及送環評大會審議，預估二階環評辦理時程約需 2.5 年。

⑷國 7 計畫後續需俟環評審議通過，將建設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始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本府將與交通部密切配合，共同成立工作小組推動，並將影響社區居住安全環境、生態環境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為目標，持續努力推動計畫進行。

2.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

⑴本工程總工程經費約 88 億元，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依工序分為 A、B 兩階段：A 區段（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北段高架道路】）；B 區段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南段高架道路）。

⑵ A 區段（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北段高架道路】）業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正式通車，通車後高雄港第一、二貨櫃中心進出車輛可改由高架道路進出，分散平面市區與港區車流，有助減少前鎮、小港地區平面道路客貨車混流衝突，改善港區周邊平面道路交通安全。

⑶ B 區段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南段高架道路】施工團隊刻正戮力趲趕工進，預計 107 年底前完工。整體工程完工後車輛便可經由高架道路快速連結第一至五貨櫃中心，提供便捷運輸路網，有效整合市港交通，促進港市發展。

㈢哈瑪星交通改善

哈瑪星、西子灣地區觀光蓬勃發展，吸引大量遊客前往旅遊，大量遊覽車多集中於夕陽西下時段抵達西子灣，造成周邊道路交通壅塞、空氣、噪音污染等問題，地方居民強烈反彈，爲改善當地交通，本府交通局遂推動交通改善計畫如下：

1.遊覽車總量管制計畫：自104年5月18日起至105年8月31日止，西子灣地區實施遊覽車總量管制，進入管制區遊覽車須提前申請通行證，每日15-19時發放通行證，每小時僅發給45張通行證，管制區外並規劃臨時大客車路外停車場及接駁車，供未申請通行證遊客轉乘公共運輸前往景點遊憩。總量管制實施前後，尖峰時段進入哈瑪星地區之遊覽車數量較管制前減少約51%，遊覽車原集中於下午16-18時前往西子灣，管制後遊覽車數量分散至其他時段，另管制區內接駁公車運量顯著提升，整體改善狀況良好。

2.遊覽車全面管制計畫：，配合位於鼓山區臨海新路南側由本府交通局與港務公司共同合作建置之哈瑪星旅運接駁中心完成，提供63席大客車停車空間，自105年9月1日起哈瑪星、西子灣風景區全面管制遊覽車通行。遊覽車一律停放接駁中心，再以公車、接駁車接送遊客，有效改善哈瑪星、西子灣地區交通壅塞及遊覽車衍生之噪音及空氣污染等問題。

㈣審議及查核本市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爲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訂有「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規範交維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及查核督導等事宜，且爲落實本市利用道路施工處所之交通維持措施之執行督導，維持交通順暢與安全維護，提昇交維計畫審議及執行品質，先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相關提案進行初審，提供相關意見作爲道安會報委員審議時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請施工單位於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本府管考小組及道安會報委員會議自105年7月至12月分別審議提案60件及21件、交維查核65次。

㈤交通疏導計畫

1.跨年交通疏導計畫

⑴夢時代跨年派對

105年12月31日高雄夢時代跨年晚會活動於本市前鎮區時代大道、中華五路舉行，爲利活動進行，規劃會場周邊成功二路以東、中山三

路以西、復興三路以南、凱旋四路以北範圍，實施三階段交通管制措施，除捷運沿線七大轉乘停車場外，另納入新光公有停車場之接駁服務，捷運、輕軌及公車配合加密班次及延後收班；活動前並於本府交通局網站、市區道路 CMS 及警廣發布相關交通管制訊息，當日周邊道路車流尚稱順暢，活動結束後於 106 年 1 月 1 日凌晨 1 時完成疏散。

⑵義大世界跨年煙火秀

2017 義大世界跨年煙火秀進行三階段大範圍交通管制，並於週邊設置臨時接駁停車場及客運接駁站。進場時段 12 月 31 日 20 時啓動第一階段管制禁止小型車進入；23 時禁止機車進入。106 年 1 月 1 日凌晨 0 時散場啓動第二階段管制僅准機車及接駁車離場；凌晨 1 時 25 分啓動第三階段開放自小客車離場，於凌晨 3 時完成整體散場疏運。本府交通局規劃之三階段交通維持措施確保活動場域周邊交通順暢，進散場交通狀況良好。

2.左營萬年季交通疏導計畫

⑴左營萬年季於 105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15 日舉行，分別於假日及非假日管制蓮潭路及環潭路，活動地點周邊設有路邊停車場及海光停車場等 7 處路外停車場，合計提供大客車 40 席、小型車 631 席及機車 1,007 席停車位。另爲避免活動期間造成道路擁塞及停車場供給不足，除於活動地點增設交通路線、停車場指引標誌，亦視搭乘人數加密活動地點周邊市區公車班次，並透過網站加強宣導，以鼓勵民衆使用公共運輸。

⑵另爲維護萬年季期間管制範圍內交通秩序，除由本府警察局於活動周邊主要路口派崗疏導交通，路外停車場周邊則由本府民政局聘派義交維護停車秩序，道路管制及停車場滿場情形並透過道路 CMS 加強告知用路人，經觀察除開幕及閉幕日車流較大外，整體疏導情形良好。

㈥持續改善高雄市易肇事路段（口）事故

1.爲改善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目前 A1 類死亡事故防制，均由本府警察局於事故發生後即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改善，並將改善情形提報本市道安會報。

2.另因 A2 類受傷事故爲 A1 類死亡事故潛在發生因子，本府交通局與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新聞局、教育局、警察局（交通大隊、轄區分局）及研考會等單位組成「易肇事地點改善專案小組」，從工程、教育、執法等面向針對易肇事地點研擬改善策略。

3.105 年度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辦理「105 年高雄市易肇事路口改善」

，已完成包括三民區建工路/建興路、明仁路/明誠一路、楠梓區後昌路/後昌路142巷、鳳山區經武路/鳳松路、過埤路/鳳頂路等25處易肇事路口改善策略，並納入「本府肇事防制小組」列管於106年辦理改善，107年追蹤改善績效。

㈦2017年生態交通全球盛典（EcoMobility World Festival 2017）

高雄市將於106年10月舉辦2017年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擇定於哈瑪星社區體驗一個月的生態交通示範生活，盛典活動的核心宗旨，係透過對社區既有生活及交通環境的檢視與評估，發展適合高雄的永續社區環境及交通運輸服務，打造哈瑪星成爲宜居、共享、智慧的生態交通社區，進而擴展至全市。

1.社區環境改善計畫

哈瑪星社區環境改造計畫，針對1道路、1停車場、1巷弄、1公園、1綠地進行改造，先實質改善生活環境，逐步改變居民生活習慣，鼓勵居民使用生態交通運輸方式，另同時逐步進行纜線下地、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等。

⑴1道路：濱海一路標線型人行道，人本通行環境改造。

⑵1停車場：捷興一街台鐵用地，新闢社區停車場之。

⑶1巷弄：鼓南街50巷及濱海一路88巷，慢活特色後巷改造。

⑷1公園：鼓山一路三角公園，社區入口意象再造。

⑸1綠地：捷興一街北側，打造鄰里休憩空間社區公園綠地。

2.建立社區居民溝通平台

⑴每月定期舉辦里長/鄰長座談會，說明盛典籌備進度並了解當地居民對社區改造之建議，以利納入盛典籌備規劃。

⑵製作社區宣導刊物-星內話，逐戶投遞與社區居民。宣傳本府各項籌備成果及活動資訊。

⑶設置盛典臉書粉絲團及官網，不定期提供生態交通相關案例及活動資訊，透過即時互動及網路分享，亦可蒐集市民意見，以達宣傳盛典之目的。

3.舉辦熱身活動，宣傳生態交通理念

⑴105年3月3日自行車專家生態交通工作坊

邀請德國、荷蘭等20位國際自行車專家至高雄，與中山大學高屏澎區域運輸研究中心、哈瑪星在地NGO團體等單位，假中山大學校友會館舉辦工作坊，以步行、騎乘自行車現地考察哈瑪星社區，針對推動社區生態交通提出建言與經驗交流。

⑵ 105 年 9 月 9 日生態交通論壇

結合經發局 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交通局接續於 9 月 9 日在駁二 In Our Time 舉辦論壇，邀請雪梨市交通局長、哥本哈根市代理市長、ICLEI 世界秘書處專案經理、TUI 創意總監及 ICLEI 韓國辦公室主任等國際專家，進行城市永續、低碳、生態交通推動經驗分享，並邀請各國代表於 2017 年蒞臨高雄盛典。

⑶ 105 年 10 月 22 日漫遊生活節

交通局為讓市民體驗各式生態運具並為盛典暖身，邀集各式新型運具廠商提供試乘體驗、停車格彩繪活動，結合攤販市集於西子灣哨船街及觀海平台舉辦。

⑷ 105 年 12 月 24 日哈瑪星聖誕漫遊市集

為展現哈瑪星社區硬體改善成果，於 12 月 24 日於鼓山輪渡站前舉辦聖誕市集，包含胖叔叔說故事、低碳運具展示體驗攤位等，透過活動呈現社區改造空間，活動期間捷運西子灣站運量成長 4 成，民眾參與相當踴躍。

4.參與國際會議宣傳盛典

高雄市參與 2016 年 10 月聯合國人居三會議及 11 月 COP22 會議宣傳盛典活動並邀請各與會城市代表蒞臨高雄，其中高雄市更於 COP22 發表，為我國唯一受邀發表城市，向國際展現高雄市推動生態交通、宜居城市成果與決心，高雄市的表現受各國際城市肯定。

㈧學童交通安全札根計畫-公共運輸體驗活動

1.為推廣市民多搭乘公共運輸，減少使用汽機車，並將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對象延伸到學童及長輩，本府交通局結合國中小學校外教學及樂齡中心活動，由交通專業講師全程引導，說明路線規劃，到站時間查詢，實際帶領學員搭乘公共運輸，沿途並機會教育解說公共運輸工具、交通安全及環境保護等觀念，讓學童從小培養搭乘公共運輸習慣，並遵守交通規則。

2.105 年公共運輸體驗活動學童計 28 所國小及幼兒園共執行 198 場，19 個年長團體執行 53 場，總計 251 場，超過 7,500 人參與， 105 年 10 月 24 日舉辦成果發表會，獲得熱烈迴響。

二、停車場興建與管理

㈠興建路外公有停車場

1.105 年度下半年完成新建 7 處路外平面停車場，新增路外停車空間計有：小型車 572 格及機車 304 格停車位，紓解地區停車需求，提供市民便

利、舒適停車空間與環境。

2.將持續進行市有空地勘查，積極協調其他土地管理機關提供閒置空地闢建臨時路外平面停車場，有效活化市有土地，以增加停車供給。

105年度下半年完成新建停車場一覽表：

序號	停車場名稱	位置	完成日	提供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1	建民路路邊停車場	苓雅區建民路與心正路口	105/8/4	—	15	75	—
2	鳳西羽球館公有停車場	鳳山區平等路與光華路口	105/8/23	—	70	—	—
3	同慶公有平面停車場	苓雅區凱旋路與同慶路口	105/8/29	—	111	94	—
4	大樹舊鐵橋濕地生態公園停車場	大樹區大樹舊鐵橋生態公園園區西北側	105/11/17	—	154	—	—
5	北昌路公有停車場	鳳山區北昌路與北昌一街	105/11/24	—	106	67	—
6	廣昌公有停車場	楠梓區廣昌街141巷旁空地	105/12/16	—	57	68	—
7	捷興一街公有停車場	鼓山區捷興一街近鼓山一路	105/12/19	—	59	—	—
小計				—	572	304	—

㈡自行車停車架設置

1.為鼓勵民眾使用健康、環保的自行車，共同維護永續的綠色生活環境，於本市各機關、學校、公園、公車站、捷運站、風景區、自行車道適當地點設自行車架設施，改善市容美觀及增加自行車停放空間，105年7至12月完成新設172座，截至目前設置31,525座（已扣除毀壞報廢車架）自行車停車架。

2.為瞭解自行車架使用狀況，除定期派員巡查檢視使用狀況外，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置到需求高的地區，適時進行維護及管理。對於佔用車架上之疑似報廢之車輛，會同本府環保局共清除762輛，有效排除佔用之現象暨提升車架轉換使用率，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運用。

㈢輔導民間（學校）設置公共停車場

1.爲提高停車供給，加強停車場管理，推動並結合民間力量，鼓勵私人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並對於高停車需求周邊之學校，輔導其釋出校園空間作公共停車場，共同解決市區停車問題。本府交通局受理民間業者申辦作業，經本府工務局、都發局及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等相關單位會同審核合格後，即核發停車場登記證。

2.105年7月至12月核發46場民營路外停車場登記證，新增小型車5,671格及機車2,067格停車位。

3.成功輔導樂群國小及協商鴻海高雄園區軟體研發大樓地下停車場釋出閒置停車空間設置路外公共停車場，大幅改善周邊停車秩序。

㈣停車收費管理

1.汽車停車收費管理

本市至 105 年 12 月底路邊及公有路外平面停車場合計有停車格位56,893格，其中納入收費管理者約80%，另路外立體停車場共18處，105年7至12月收入合計5億441萬9,070元，其中鹽埕停車場於103年10月1日起、興達港立體停車場於103年12月17日起、福山停車場於104年4月1日起、武廟停車場於104年5月9日起、民權停車場於104年10月1日起、凱旋停車場於105年4月1日起、民權輕鋼架停車場於105年11月1日起委託民間經營。

2.機車停車收費管理

瑞豐夜市、新堀江、高雄火車站、三多商圈及十全商圈分別於101年4月16日、7月1日、10月1日、102年3月18日及8月1日將區域內689、987、1,458、376及486格（共3,996格）機車格納入收費管理，捷運巨蛋站及中央公園站運量較實施前提升約15%及17%；收費路段實施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人行通行環境品質已大幅改善；另因應月票停車需求，於新堀江、高雄火車站周邊設置機車月票停車專區，並設置明確標誌、標線交通工程設施，配合執法，改善停車秩序，提升市容景觀；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改善長期以來只向汽車族收取停車費及格位遭占用之不公平狀況，提升機車格位周轉率。

㈤執行妨礙停車秩序車輛拖吊

1.爲加強本市停車秩序管理及維護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公有及委託民間拖吊場配合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執法勤務，執行妨礙停車秩序車輛拖吊業務。

2.自103年5月16日起本市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鹽埕區、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鳳山區、小港區等11個行政區

執行委外拖吊，並擴大公營拖吊服務至路竹區、岡山區、橋頭區、梓官區、仁武區、鳥松區、大寮區、林園區等8個行政區。

3.妨礙停車秩序車輛取締採「舉發爲主，拖吊爲輔」執行原則，並爲避免浮濫使用拖吊手段整頓停車秩序，踰越比例原則，自103年度起依車輛違規情節輕重態樣，建立八大舉發拖吊執行項目，另對有嚴重妨害人車通行或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有重大危害之車輛則主動加以排除，以整頓本市道路交通秩序，提供市民更順暢、安全之行車空間。

㈥路邊停車費委託電信公司、銀行提供手機、網路及超商代收服務

1.民眾可持單至全國統一超商7-11、全家便利商店、OK便利店、萊爾富及家樂福等代收費處繳納本市路邊停車費，105年7至12月止共代收7,303,380筆，代收金額計2億2,043萬9,481元。

2.手機及網路代收路邊停車費服務，至105年12月份止計有152,490輛車申請，代收2,174,708筆，代收金額計6,579萬2,902元。

㈦進用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

鑒於弱勢族群求職不易，本府交通局招考進用180名弱勢市民擔任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提供長達11個月之工作，且薪資、工作獎金均比照現有不定期契約服務員標準，除協助本市近二百個弱勢家庭，另合理反應私人運具使用成本，合計105年7至12月進用期間增加掣單金額高達1億9,472萬3,740元。

㈧提供手機簡訊通知路邊停車未繳費、違停車輛被拖吊訊息服務

1.考量民眾時有發生路邊停車繳費單據遺失或停車未見繳費單或忘記繳費等問題，除提供網頁（含補印繳費單功能）、語音查詢及e-mail（電子報會員）郵件通知民眾繳費外，本府交通局另提供以手機簡訊通知未繳費服務措施，至105年12月止計37,655筆門號申請，每月約發出12,700通簡訊通知。

2.免費提供手機簡訊通知違停車輛已被拖吊訊息服務，受惠民眾反應良好，至105年12月止計37,560人申請，每月約發出219通簡訊通知。

㈨超商查詢補單代收暨即時沖銷服務

與統一、全家、OK及萊爾富超商合作，運用全國超過8,300個門市內之「ibon便利生活站」、「FamiPort」、「Life-ET」及「OK・go」，提供繳費期限內及逾期之路邊停車費查詢補單功能，民眾不必再擔心停車繳費單遺失、毀損、超商無法判讀條碼或逾期時，必須親至本府交通局補單繳費之問題，105年7至12月止，共代收4,381,071筆，代收金額1億4,409萬4,063元。

㈩全國繳費網線上繳費服務

隨著網際網路應用日趨普及，為提供更貼心、多元化之路邊停車繳費服務，民眾只需要使用晶片金融卡（ATM 提款卡）及讀卡機，不須事先申請即可至全國繳費網（http：//ebill.ba.org.tw）線上查詢及繳交停車費，不受時間及空間的限制，且不須支付任何手續費，105 年 7 至 12 月止，共代收 18,088 筆，代收金額 60 萬 7,153 元。

㈪公私協力營造友善智慧的停車環境

本府交通局 105 年度賡續推動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計有鹽埕、福山、武廟、民權、凱旋、民權輕鋼架等立體停車場，建置車牌辨識、車位在席偵測及尋車導引系統，並整合一卡通電子票證付費機制，藉由便捷管理措施，有效達到節能減碳成效，營造友善、智慧之停車環境。

㈫停車管制標線熱拌化執行計畫

為增強禁停標線辨識度，以原高雄市區為核心，持續篩選市區幹道、逐步將禁停紅、黃線改繪為熱拌標線，以提升其辨識度、耐久度。105 年度共完成自由路、十全路等 17 條路段紅線熱拌化，有效改善改善禁停紅線辨識度、並降低標線補繪頻率。

㈬汽機車格位需求檢討及繪設計劃

配合「新設路邊停車格規劃原則」訂定完成，105 年持續挑選本市停車熱區（重要幹道、商業區等）進行汽機車停車格位新增繪設作業，以整頓停車秩序，計完成汽車格 1,423 格、機車格 1,252 格，未來並將視使用情形評估納入收費。

三、公共運輸督導管理

㈠公車永續幸福計畫

因應公車處民營化及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本市自 103 年起實施「公車運量躍昇計畫」，透過棋盤幹線公車路網優化設計、公車服務勞務委託及公車任意搭（Bus E-take）等策略，提升本市公車系統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改變民眾使用公共運輸習慣，104 年起實施「公車永續幸福計畫」，104 年達成公車系統運量較 102 年成長 20％之目標，105 年全年公共運輸日均運量為 35.29 萬人次，較 104 年同期增加 2％。

1.公路客運票價優惠措施

自縣市合併以來，偏遠地區民眾多次反應公路客運與市區公車票價收費不一致性，為使全市公車收費標準更趨公平，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民眾更優惠票價方案，刷一卡通搭乘公路客運路線折 12 元外，增加刷一卡通採最高自付額 60 元優惠。

2.1日兩段吃到飽方案

自104年3月1日起，持I Pass一卡通（含普卡、學生卡；不含高雄市社福卡、外縣市發行之社福卡、市民卡、認同卡、月票卡等已享有優惠卡種）刷卡搭乘市區公車，每日刷卡搭乘高雄市段次計費公車累積滿2次後，當日其他搭乘即可享免費無限次刷卡搭乘本市段次計費公車（不包含快線、文化、觀光、就醫公車路線與里程計費公車路線，且一卡通儲值金額負值無法享有優惠）。

3.捷運公車雙向轉乘優惠措施

自104年3月1日起，民眾使用一卡通普卡或學生卡在2小時內搭乘公車轉捷運（或捷運轉公車），可享有公車半價轉乘優惠，即刷一卡通普卡或學生卡就可享有優惠6元及5元。

4.幹線公車自主加班

受到國際油價持續下跌影響，國內柴油價格降到低點，公車營運成本亦隨之下降，為提供本市民眾更便捷之公共運輸，試辦自主加密班次，並請各業者針對自主加班路線向行經學校宣傳，以達到運量提升之目標。

5.高雄公車搭乘入門班

本府交通局與公車業者主動出擊前往各大醫院、大樓管委會、學校等進行實地訪查、座談，已進行100多場實地拜訪及說明公車服務資訊，包含提供高雄市公車優惠方案、公車路線及重要場站等資訊及「高雄iBus」 APP 公車動態使用簡介，讓市民瞭解鄰近區域之公車資訊，便利來搭乘公車。

㈡舒適友善之運輸環境

1.積極打造無障礙運輸環境

⑴為提昇公車服務品質、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目前已有323輛低地板及無障礙中、大型公車營運於醫院及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之路線。

⑵經積極購置復康巴士並陸續獲各界捐贈，本市復康巴士車隊已增加到145輛，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更機動便捷的運輸服務。105年下半年復康巴士已提供162,090趟次服務，較上半年157,852趟次增加2.68％。

2.持續建置無障礙計程車

⑴車輛數逐步增加：目前89輛上路服務，未來朝180輛目標邁進。

⑵刷卡數屢創新高：105年1月1日起加碼提高身障者乘車補助，持博愛卡刷卡筆數成長5倍、身障者每月搭乘達4,000趟次。

⑶搭乘行動不便者趟次比率全國最高：本市無障礙計程車搭乘行動不便者趟次比率達 60%，居全國之冠！

⑷持續劃設專用停車格：本府交通局已於機場、火車站劃設專用停車格，並持續於各大醫療院所劃設，目前已劃設 23 格，後續將朝向大賣場、電影院等景點劃設該格位，創造無縫運輸環境。

⑸印製轉介小卡：協調伊甸基金會與 5 家無障礙計程車隊建置轉介平台，並製作叫車小卡 40,000 張，提供預約不到復康巴士的民眾轉介至無障礙計程車。

㈢低碳觀光旅遊之交通接駁

1.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

為便利市民及觀光客於本市從事文化觀光旅遊活動，推動「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優惠措施，民眾持票可暢遊哈瑪星、舊城、鳳山、紅毛港文化公車及台灣好行-大樹祈福公車 5 條文化觀光公車，並可免費轉乘市區公車。

2.觀光行銷體驗套票

結合高雄市各處熱門觀光景點，包含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紅毛港文化園區、駁二藝術特區展覽、鳳儀書院、壽山動物園、太陽能愛之船、水陸兩用車套票及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等，民眾只要憑該門票至售票處蓋印「日期戳章」及「免費轉乘圖章」，當日即可憑票無限免費轉乘本市市區公車（不含公路客運、就醫公車、快線公車）。

3.開闢亞洲新灣區雙層觀光巴士

全國首輛開頂雙層觀光巴士同時也是全國第一輛符合歐盟六期環保排放標準車輛，無論在車體打造及法規限制在台灣交通史上，都是前所未有的考驗，在交通部協助及本府交通局與高雄客運公司通力合作下，克服層層難關，終於在 105 年 11 月 29 日正式營運上路，與全省唯一的輕軌相結合，成為台灣交通新亮點，同時帶動亞洲新灣區經濟與觀光發展，沿途可看到高雄市重要建設，如高雄圖書總館、世貿展覽會館、軟體園區及玫瑰教堂、西子灣海景、打狗英國領事館、駁二文化藝廊等著名遊點。

㈣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公共運輸發展計畫

為提高搭乘之舒適性與安全性，創造優良之候車環境，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本市積極爭取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含一般型計畫及競爭型計畫，補助合計約 3 億 2,117 萬元。

1.一般型計畫

包括市區客運虧損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場站動態資訊系統顯示器改善計畫，申請補助約為1億7,370萬元。

2.競爭型計畫

包括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候車環境改善工程推動計畫、交通安全扎根計畫、公車永續幸福計畫、公車路線新闢購車補助計畫等，申請補助約為1億4,747萬元。

四、運輸監理

㈠捷運監理

1.全面提升高雄捷運運量

⑴整合市府大型活動（例如公益馬拉松、五月天演唱會、跨年演唱會等），推動轉乘優惠（公車捷運雙向轉乘優惠），並強化改善公車接駁，「接駁+活動+優惠」三管齊下以提升捷運運量。

⑵105年下半年日運量為17.4萬人次，較104年同期日運量16.3萬人次，增加6.5%，其中8月更創下平均日運量18.7萬人次，創下歷年同期新高，106年跨年運量達32.9萬人次，較去年28萬人次，增加17%，係因草衙站大魯閣草衙道開幕，及輕軌通車路網逐漸形成。

⑶另高捷公司已與高醫正式簽約，高醫岡山醫院進駐北機廠開發區，以及大寮機廠舊振南文創園區開發案與享溫馨大型餐飲開發等案均已於去年底陸續試營運，長期皆有助於該公司提升運量，持續轉盈。

⑷高捷於105年8月發行高捷認同卡/學生認同卡，憑卡可設定30天定期票，享優惠票價於指定起訖站不限次數搭乘，以照顧通勤及學生族群並提升運量。捷運公司與各機關合作，推出各式套票，例如高鐵高捷交通聯票（高捷高鐵牽手行）、旗津踏浪趣等。

⑸為提升捷運運量，除致力提升捷運系統服務外，更積極擴展站外接駁工作，先後承接經營高雄市公共腳踏車及高雄輕軌的營運案，且針對重要的運輸節點或區間，提供捷運接駁公車服務，提供點對點（DOOR TO DOOR）的運輸服務，希望透過不同大眾運具整合，發揮最佳運輸效能，企盼提升運量之際，亦能協助城市推動減碳工程，讓高雄成為美麗低碳的國際之都。

⑹高捷公司行銷更加多元且活潑化，105年下半年以「高捷戀旅」為主軸。首波推出《高捷戀旅》手機APP，為一結合AR擴充實境之手機遊戲，接續發行《高捷戀旅同名主題曲》，採電子專輯方式，於全球

13 個線上平台與國內 3 大電信業者來電答鈴上架。高捷公司並於美麗島站打造全台首創虛擬明星商店專區，規劃眞實工作場景，列車展示區等，可以培養年輕搭乘族群且創造角色經濟。

2.營運體質大幅改善逐漸創造獲利

105 年下半年收入 12.03 億元，較 104 年同期收入增加 19.62%，105 年下半年累積盈餘 0.37 億元，營運體質已大幅改善且逐漸創造獲利。

3.確保捷運營運安全與服務品質

高雄捷運營運績效良好，105 年下半年無重大事故，服務指標計 4 大類 22 項指標，包含安全、快速、舒適及服務品質均優於規定指標。

4.爲落實災害防救，執行多重災難模擬演練—105 年第 3 季主題爲「人員跌落車廂間隙遭捲入車下」及第 4 季主題爲「地震造成高架結構及設備受損」，透過各類型模擬演練強化安全意識，熟悉通報及緊急應變程序，以提昇救災救難效率，確保旅客生命、財產安全。

5.輕軌營運前準備作業暨部分路段（C1-C8）通車營運

⑴因應全台首條輕軌捷運通車營運，本府交通局就設備差異與輕軌特性，檢視修正 4 項市法規及 18 項營運通車必備規章、程序等文件，且成立初勘委員會，並經本府辦理初勘及交通部辦理履勘，第一階段部分路段 C1-C4 站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通車營運及 C4-C8 站於 105 年 6 月 26 日通車營運。

⑵本市建置全國第一條輕軌系統，目前 C1-C8 站爲試營運階段，提供民眾免費搭乘體驗，105 年下半年平均日運量爲 3,684 人次，相較於 105 年上半年平均日運量 771 人次增加 378%，主因爲 C4-C8 於 6 月 26 通車營運，營運站數增加（4 站增爲 8 站）及 7 月 4 日後加密班次（20 趟次增爲 63 趟次），運量屢創新高。

⑶本市輕軌系統屬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型態，爲提昇事故緊急應變能力及救災救難效率，及降低共用路口道路交通衝擊，本市輕軌系統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辦理輕軌多重災難模擬演練，演練主題爲「輕軌列車與其他車輛發生事故」。

6.捷運多卡通電子票證整合

配合交通部多卡通政策，協助高雄捷運爭取交通部補助新台幣 8,046 萬元辦理全系統 38 個車站全閘門建置多卡通讀卡設備，於 105 年 7 月 1 日多卡通啓用，供一卡通、悠遊卡、愛金卡與有錢卡等於各車站交易使用，創造票證無縫轉乘之優質運輸環境。

㈡計程車營運監理

1.推動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

⑴本府交通局105年賡續推動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營運大湖線、永安線、大樹線及大寮線，以計程車替代公車提供彈性運輸服務，並以高服務水準之副大眾運輸工具替代大眾運具，不僅可解決偏遠地區公車乘載率低之問題，更可幫助政府減少財政支出，節省的支出更可提供市民更多樣化的優質服務，並透過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培養潛在大眾運輸乘客，另可視爲大眾運輸路網的前期計畫。

⑵105年更推出替代公車行駛之永安支線及三大創新構想（全面預約制、使用者付費及覈實補助）之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就醫計畫，以燕巢區爲試辦地區，創立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里程碑。

⑶本計畫上路深受當地民眾肯定，永安線服務時段原本沒有公車服務，民眾無搭乘習慣，該路段公車原運量每日僅3、4人，公車式小黃投入後，每日運量提升至43.7人，成長近10倍，大樹線每日運量約54人次，較原公車班次每日平均運量3人次，成長近18倍、大湖線每日運量約60人次，較原公車班次每日平均運量33人次，成長1倍，持續帶動該路段的搭乘需求，而大寮線原無公車服務，本計畫新闢後每日運量可達23.4人次。

⑷本計畫交通部賀陳部長旦105年7月25日視察，深受推崇肯定，更榮獲中華民國運輸學會「104年傑出公共運輸計畫獎」及衛福部第8屆高齡友善城市暢行獎。

2.推動計程車共乘計畫

⑴本府交通局於104年起陸續推出南、北高雄計程車共乘計畫路線，並於105年與大專院校合作，推動校園共乘計畫，打造零事故之校園舒適交通環境，並建構軸輻式共乘路網，提供民眾購物、觀光、就醫交通需求，打造便捷無礙的共乘生活圈，上路後佳評如潮。

⑵本市計程車共乘路線自104年1月1日截至105年底已出車逾2萬輛次共乘計程車、載運旅客逾9萬人次。

⑶計程車共乘優點

A.費用高於客運車費率，但因具方便舒適、機動性又高，且省時及戶等不可取代的優點，因此仍有一定的乘客群，選擇搭乘共乘計程車，爲民眾提供不一樣的交通工具選擇，爲全國首創案例。

B.計程車共乘除可節省民眾費用外，另可增加計程車司機的收入，活絡計程車產業。

C.透過計程車共乘計畫，可帶動周邊觀光產業發展，提升本市觀光產

業競爭力。

D.提供服務的車隊爲本市具經驗豐富服務口碑優良的衛星大車隊，計程車隊應用衛星定位與數位傳輸之功能衛星定位，「安全看得見」並提供乘客保險，及在共乘計程車擋風玻璃張貼共乘計程車識別標誌，對乘客安全保障百分百。

⑷計程車共乘費率通則

本府交通局率先全國提出計程車共乘費率通則，未來本市計程車共乘計畫及觀光活動的共乘接駁將依據此費率通則計算收費標準，預期可以大幅節省旅客荷包、提高司機收入並發展地方觀光活動。

⑸本計畫除於路線規劃推動外，更獲得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硬體設施，提供民眾一舒適、便利的轉乘環境。

3.推動觀光計程車隊

⑴爲提升國際形象及本市觀光產業，本府交通局於105年賡續辦理600名駕駛人培訓，同時製做100套英、日、韓語教材，讓來高雄市觀光的旅客，可充分深入瞭解本地民俗風情、人文景觀。

⑵爲加強港區觀光計程車排班秩序，交通局全國首創於郵輪靠港期間，協調值班觀光車隊以小組結盟方式輪值維持秩序，105年服務13航班，大型郵輪出車近300趟次，106年預計將有82航班停靠，將可大幅提高計程車產業收入。

4.改善計程車排班動線及環境

持續針對商圈、公共運輸場站及觀光亮點三大區域改善排班動線及環境，105年下半年於義大醫院前增設6席計程車格位，並於阮綜合醫院、聖功醫院、無障礙之家及美術館前增設 4 席無障礙計程車格位供無障礙計程車排班停等使用。

5.實施聯合稽查

⑴稽查重點：計程車未按表收費與跨區營業之違規行爲及UBER違規營業稽查。

⑵稽查計畫：每月至少1次於重點區域（大型醫療院所、漁人碼頭計程車招呼站、捷運南岡山站、捷運中央公園站及捷運左營站等）執行計程車定期稽查。另依民眾檢舉及特殊節日，實施臨時稽查。

6.推動多元化計程車營運服務

⑴本府交通局爲力抗Uber、提升服務品質，率先全國於105年11月30日評審4家業者（皇冠大車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中華日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倫永交通有限公司、好客來計程車有限公司）

提供服務，未來營運規模將可達500輛。

⑵本市多元化計程車率先全國於105年12月29日上路營運，其營運模式採App預約式叫車並提供不同等級車輛滿足多樣化乘客需求，爲智慧化、客製化、精緻化、安全化等多元特質運輸服務！

㈢輪船營運監理

1.致力幸福城市河港及藍色公路海上觀光

⑴全國陣容最龐大的綠能船隊－太陽能愛之船，榮獲104年度交通部航港局營運服務績優載客小船殊榮，爲高雄旅遊浪漫遊河首選，105年6月1日起委託由大鵬灣觀光遊艇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105年6至11月載客130,672人次，營收1,224萬9,420元。

⑵國內最獨特「觀光遊輪．海上饗宴」與客製化遊港包船，105年載客17,515人次，營收884萬9,009元。

⑶臺灣最大高雄港客製化遊港包船行程，105年包船256航次，營收449萬7,000元。

⑷藍色公路高雄輪「高雄港-蚵仔寮航線」及「柴山航線」包船航班，105年包船19航次，營收76萬元。

⑸105年11月起例假日由新光碼頭至旗津輪渡站航線正式復航，結至12月止共記載客4,350人次，營收21萬5,280元。

2.媒體多元行銷，提升營業績效

配合節慶、餐船周年慶、元旦、旅展、春酒、尾牙、婦女節、遊艇展、情人節、母親節、端午節等，推出多元行銷專案，並經由新聞媒體、市府Line、旅遊網、粉絲頁廣大傳播訊息，以提升營業績效。另配合本府交通局、海洋局、教育局、農業局及勞工局、社會局活動，提供各航線優惠專案，以宣導市政建設。

3.與高捷、高鐵公司合作套票

背包客自由行風氣盛行，105年旗鼓渡輪航線、太陽能愛之船航線與台灣高鐵、高雄市捷運公司合作推出「高鐵、高捷」套票組。另旗鼓渡輪航線再與高捷公司合作「旗津踏浪趣」套票，新旗航線與高捷公司再合推高屏澎好玩卡，提升自由行背包客的使用率。

4.水陸觀光車委外經營

輪船公司原自104年起營運2輛水陸觀光車，惟後續爲使水陸觀光車能透過民間公司靈活彈性營業模式，以提升整體服務品質及行銷管道，已於105年7月委外由港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該公司105年8月至12月共載客3,558人次，後續該公司將串聯雙層巴士等設施組合成套

裝行程，將有效推動愛河觀光發展，並吸引更多國內外旅客前往愛河遊憩體驗。

5.渡輪汰舊換新及增加岸上設施

⑴本府交通局已獲本市環保基金補助2千萬元，其中1千萬元用於改裝既有一艘柴油舊船爲電力驅動船，及1千萬元用於設置旗津端岸上充電設施，並分別於106年1月完成電力驅動船、106年6月完成岸上充電設施。

⑵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9,750萬元辦理「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

A.本府交通局105年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9,750萬元辦理「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並於105年6月獲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施作2艘新建電力驅動渡輪及1座岸電快充，以提升渡輪服務品質。

B.第1艘新建渡輪已完成規劃設計，105年12月2日由廠商得標，將於106年1月開始船舶建造，預計於106年底完成。

C.另第2艘電力驅動船及1座鼓山端岸電設施採購案將於106年開始續辦招標作業，並預計於107年完成船舶新建及岸上充電設施。

6.實施渡輪違規超載聯合稽查

鑑於韓國沉船事故，本府交通局持續與航港局、港務公司、港警局實施每月定期及不定期渡輪違規超載聯合稽查及重點假日稽查，以強化旅客乘船與船舶營運安全，105年會同航港局、港務公司、港警局共稽查236航次，皆未發生超載情事，已大幅改善航安。

7.實施船務人員訓練及緊急救難演習

爲避免發生行船事故，維護航行安全及加強船務人員各種本職技能與緊急救難之應變能力，輪船公司全體船員完成客船安全訓練；另爲使其渡（遊）輪及愛河愛之船航行時遭遇各種突發狀況之際，能做最適當的緊急應變救難措施，以減少傷害並提升客船之安全，輪船公司於105年9月6日進行年度船舶救生演習。

8.推動輪船公司營運改革情形

⑴旗津-鼓山渡輪實施票價調整，透過渡輪票價調整方案，合理反映運輸成本，105年截至11月營收已較104年同期增加10%，將再改善輪渡站體設施，強化船務人員服務品質，並規劃渡輪汰舊換新，並以客爲尊提升全方位服務，俾提高觀光服務競爭力。

⑵前鎮-中洲渡輪航線採勞務採購營運，輪船公司持續研議該航線減少

班次，並召開地方說明會及與輪船公司工會研議溝通，後續將朝向辦理該航線勞務採購，以有效減少輪船公司營運虧損，目前該航線已先辦理減班。

⑶太陽能船採勞務委外方式營運，輪船公司已於105年6月委由大鵬灣公司正式接手營運，輪船公司以收取固定權利金1,500萬元及營運權利金方式經營，透過大鵬灣公司靈活彈性營業模式，以提升太陽能船整體服務品質及行銷管道，可有效發展本市愛河水域觀光，並可使輪船公司將人力集中於管理階層，有效提升公司經營效率。

五、運輸設施

㈠候車環境改善

爲改善本市公車候車環境，本府交通局於105年9月完成五甲一路「五甲社區」、「許厝」、「南福街口」、及「七老爺」等8處之候車環境改善；106年度將賡續辦理四維二路「復華中學」（雙向）、新莊一路「博愛路口」（雙向）、新光路「圖書總館」（雙向）、中華四路「新田路口」（雙向）及中華五路「正勤社區」（南向）等共9處環境改善工程，以提供市民便利、舒適、貼心及無障礙之候車環境。

㈡候車設施興建

1.本府交通局執行104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50座候車亭及150座集中式站牌」，已於105年12月完成建置；105年度爭取獲得交通部補助辦理「50座候車亭及150座集中式站牌」，已於105年12月完成工程契約簽訂，預計106年底前完成建置作業。

2.105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高雄學園轉運接駁中心候車亭工程」、「亞洲新灣區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建（修）候車亭」及「鳥松轉運候車亭建置工程」等計畫，已分別於105年9月、11月及12月完成建置作業。

㈢公車場站出租與維管

因應公車處103年1月1日民營化及路線釋出予民營客運業者，本府交通局針對前鎮、小港、瑞豐、建軍、金獅湖、加昌、左營南等7處場站提供業者使用，並由本府收取使用費，各場站均已完成使用契約簽定作業，並依規定辦理履約事宜。另爲紓解原公車處累積之財務虧損，本府交通局已於104年4月完成建軍站及金獅湖站用地開發規劃，105年3月經本市都委會大會審查通過，內政部營建署已於105年6月召開都委會專案小組會議審查，並於106年1月大會審查通過，預計變更爲商業及住宅區，後續依審查結論辦理細部計畫修正及送本市都委會審定作業，以加強土地開發

利用並提高土地收益。

六、道路交通設施維護與管理

㈠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1.號誌

⑴爲保障路口行車安全，明確規範幹支道路權，105 年度 7 至 12 月計完成新設交通號誌 8 處，以確保行車通行秩序與安全。

⑵爲維護號誌正常運作，強化大高雄地區交控功能，賡續辦理路口號誌控制器更新作業，105 年度計辦理 217 處路口號誌控制器汰換，並完成 36 處路口號誌管線下地工程，哈瑪星生態交通示範區內交通號誌纜線已全部地下化。

2.標誌

爲確保交通標誌警告、禁制及指示等功能，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維護狹窄巷弄、彎路、視距不佳之交通安全，持續辦理交通標誌、反射鏡增設汰換工程，以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105 年度 7 至 12 月計完成 595 處交通標誌。

3.標線

105 年度 7 至 12 月計完成本市各道路、路口、巷道漆劃熱拌反光標線 59,716 平方公尺、普通標線 393,768 平方公尺，有效規範駕駛人遵循行駛車道，保持重要幹道、路口禁止停車區標線完整常新。

㈡區道交通管制設施更新改善計畫

爲確保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本府交通局於 105 年推動區道交通管制設施更新改善作業，針對高雄市境內區道，以四大項目： 標誌減量、非號誌化路口改善、道路標線檢討及危險路段交通安全警示設施檢討，進行全面檢視。

㈢創新交通工程設施

1.標線型人行道

高雄市部分地區行人流量大，上下班及假日人車動線複雜，但確因無適當位置設置實體人行道，迫使行人需與慢車道之汽機車爭道，易與通過車輛發生衝突，甚至發生行人遭車輛追撞等交通事故。爲改善行人通行空間，增進高齡者穿越路口之安全性，本府交通局利用鮮明的綠色鋪面搭配行人專用標字設置標線型人行道，清楚引導行人通行動線，用以區隔行人及車流行駛空間，除有效增進行人步行安全外，亦可提供人行道更佳的視覺提醒，還能提高車輛駕駛人辨識行人安全行走空間並減速慢行，以增進交通安全。105 年 7 至 12 月計完成旗津區旗津國小周邊、

鳳山區鳳育路（鳳翔國小）、左營區立文路及正心街（博仁醫院）等11處標線型人行道。

2.太陽能閃光標誌

在非號誌化路口主要管制措施爲支道繪設停止線、「停」標字，另於幹道繪設「慢」標字，惟幹道用路人常未減速通過路口，另支道用路人亦常忽略需先停車確認幹道無車輛時才通行，且民眾行經非號誌化路口時常未注意來車情況及不遵守管制動線，致肇生許多意外事故。太陽能閃光標誌係一新式的交通警示設施，其用途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規定之特種閃光號誌相同，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閃光紅燈則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先停止於交叉路口前禮讓幹道車先行，惟設置太陽能閃光標誌較傳統閃光號誌容易、所需花費也較低，故本府交通局於105年度擇定適當路口試辦，下半年計完成仁武區新庄路/新元街及阿蓮區高12/成功街等2處路口。

㈣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1.高雄市先進交通管理系統已累計完成317處路況監視系統、2處環景監視系統、109處車牌辨識系統、236處車輛偵測器、116處資訊可變標誌、6處交通現況資訊板及15處停車導引資訊標誌等801處交控路側設備建置。

2.105年度針對輕軌路口執行優先號誌，將破壞橫交道路號誌連鎖，造成橫交道路車流壅塞的問題，擬定周邊路網號誌控制策略進行動態控制，有效提昇道路運作效率、增進交通安全、降低輕軌列車運行造成的交通衝擊；執行後全年CO2節省111.7公噸、全年時間節省32,056小時、全年油耗節省49,366公升。

3.依據交通特性事前調查資料，規劃設計路口號誌最佳時制計畫，105年度計調整民族路、自由路、大中路、大順路、九如路、旗津路及岡山路等7條路段，針對各路段尖峰旅行速率較差路口，進行調整路段總週期秒數，以減少車流延滯情況，並於調整後進行交通特性事後調查，並予以微調時制以確保路口運作績效。調整後各路段績效皆有明顯提升，平均旅行速率提升12.1%、平均續進距離提升16.5%、平均延滯時間減少15.5%。

七、交通違規裁決

㈠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裁罰作業。105年7月至12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計68萬9,639件，市庫罰鍰收入約爲新台幣7億129

萬 5,056 元。另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廣設罰鍰繳納服務管道、便利民眾繳納交通違規罰鍰等業務。

㈡持續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確定案件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並加強已取得債憑案件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

㈢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

本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105 年 7 至 12 月受理民眾申請及司法機關囑託鑑定之行車事故案件共計 1,317 件及覆議案件 255 件。

貳拾、法　制

一、法制業務

㈠求償救助

1.爲使八一氣爆事件受災者及其家屬所受損害儘速獲得填補，本局承命辦理代位求償計畫，協助受災者及其家屬辦理損害賠償請求權行使之相關法律程序，爰依社會救助法之授權訂定「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規定，由受災者將其對肇事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市府，再由市府逕向肇事者請求損害賠償，以加速實現賠償請求權。

2.103 年 9 月 11 日成立專責辦理賠償請求權讓與事宜之專案辦公室，階段性任務業已圓滿達成，於 104 年 5 月 20 日撤離，所有讓與案件均經審查會審議後，再由本局賡續辦理簽約及撥款等事宜。

3.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共受理賠償請求權讓與計 3,992 件，經求償救助金審查會全數審議完畢，已簽約讓與請求數計 3,149 件，已撥付金額計新臺幣 6 億 2,376 萬 4,946 元。

4.法院自 105 年 3 月陸續開庭審理（言詞辯論）。

5.賡續每 3 個月辦理重傷者求償救助審議事宜。

㈡訴願審議

1.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審議訴願案件 921 件，包含駁回 524 件、撤銷 39 件、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 193 件、訴願人撤回 23 件、移轉管轄 7 件及不受理 135 件。

2.105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本府各機關檢視訴願答辯書及行政訴訟答辯狀之會簽（辦）案件計 75 件，有效提昇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之能力。

㈢法規審查

1.105年7月至12月計審查市法規草案39件，包含制（訂）定18件及修正21件。

2.105年7月至12月協助本府各機關處理法令適用疑義或法律見解分歧之會簽（辦）案計726件，適時研提專業法律意見供參，統一法制觀念。

㈣國家賠償

1.105年7月至105年12月計審議國家賠償案132件，其中賠償14件，包含協議賠償11件、訴訟賠償3件，賠償總金額新臺幣910萬2,751元，除督促本府公務員落實依法行政原則外，並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加強檢討改善所屬公有公共設施及其週邊軟硬體設備之設置及管理，期將損害降至最低，保障民眾權益。

2.105年7月至12月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國賠案件之會簽（辦）案件計27件，積極促請各機關強化內控，並確實掌握處理時效。

㈤法制研習活動

105年7月至12月辦理各項法制研習活動7場，參加人數共314人，包含：

1.本局與人發中心共同舉辦「105年度法制學術研討會」1場次，調訓103人。

2.「105年度假本局辦理法律座談」、「105年度假橋頭區公所舉辦法律座談」、「105年度假旗山區公所舉辦法律座談」3場，及自辦「105年度法制人員在職專業訓練研習-行政補助之法律爭議問題」、「105年度法制人員業務聯繫會報」2場，共計151人參加。

3.本局與本府工務局共同舉辦「高雄市政府105年度永續環境法制學術研討會」1場，計60人參加。

貳拾壹、役　政

一、主動積極的徵集業務

㈠提供外縣市役男申請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服務：

為擴大簡政便民，提升服務品質，於本府兵役局網站設立「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可預約於本市接受徵兵檢查，減少役男奔波往返之累，105年 7至12月申請本市代檢役男人數計652人。

㈡徵兵處理成果：

1.105年7至12月計完成2,849位役男徵兵檢查體位判定，其中常備役

2,849人（65.9%）、替代役262人（6.1%）、免役1148人（26.6%）、體位未定63人（1.4%）。

2.105年7至12月計徵集常備兵7,430人、替代役2,907人、補充兵1,111人，合計11,448人入營。

㈢放寬申請服替代役、補充兵役及提前退伍（役）條件：

為因應募兵制實施，放寬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補充兵役及提前退伍（役）條件，以照顧弱勢家庭，105年7至12月計核定：

1.229人服家庭因素替代役。

2.654人服補充兵役。

3.38人申請提前退役。

4.41人申請提前退伍。

二、替代役役男訓練與公益活動

㈠替代役在職訓練及法紀教育講習：

為加強替代役管理，宣導正確替代役服勤觀念，於105年7月26日在職訓練及105年11月29日辦理本府各機關及本市轄內中央機關替代役役男「105 年下半年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以強化役男服勤守法知識，引導役男正確服務觀念，提昇替代役守法守紀正面形象。

㈡推動替代役役男公益活動：

1.辦理寒暑假捐血活動：

為讓替代役役男利用服勤之餘，發揮「分享健康.捐血救人」精神，特於105年7月15日辦理「替代役役男捐血活動」，以因應暑期缺血效應。本次活動計有269位役男踴躍捐血，共計捐輸約8萬3,250cc愛心熱血。

2.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活動：

整合服勤本府替代役役男，於105年8月1日至9月30日辦理本市「105年替代役役男關懷阿公阿嬤及協助居家環境清潔」活動，藉由年青、活潑、熱情、感性的替代役男與長輩互動，帶動役男、機關、社區三者間之良好互動關係。

3.實施環保公益職涯發展活動：

為提昇替代役役男對地方人文關懷，從而瞭解市政樣貌，培養愛鄉愛土底蘊，並於活動中結合相關單位提供職場規劃資訊諮詢，讓役男於服役中成長學習，105年10月21日於永安區辦理替代役役男環保公益職涯發展活動。

三、貼心照護的役男及家屬之福利措施

㈠關心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凡經濟發生困難者，列級生活扶助等級，105 年 7 月至 12 月發放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 335 萬 8,580 元，受益家屬 160 戶次，並委託郵局於節前 10 日發放完畢，俾利受扶助家屬歡度佳節。

㈡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放列級家屬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 116 戶次、19 萬 4,520 元，以減輕列級役男爲國服役的心理負擔。

㈢發放本市義務役傷殘除役軍人 105 年秋節慰問金，計發放 271 人次 232 萬 1,000 元及癱瘓除役軍人安養津貼 23 人次 40 萬 4,000 元，合計 272 萬 5,000 元。

㈣現役軍人傷殘死亡慰問金發放，105 年 7 月至 12 月在營軍人因公死亡 5 人、意外死亡 8 人，另替代役因病一等殘 1 人，即時慰問金 3 人，計發放市長慰問金 965 萬 3,000 元。

㈤緬懷先烈春祭國殤 105 年 9 月 3 日於本市壽山忠烈祠舉行，並慰問國軍忠烈暨殉難人民、消防義士，邀請遺族與祭，祭典結束後發放市長慰問金計 18 萬元。

四、積極體貼的役男懇親座談

本府兵役局陳代理局長賓華親自率領相關同仁前往台中成功嶺、嘉義中坑、台南大內、官田及屏東龍泉營區等各新兵訓練中心，開設「役男懇親座談會」，採取面對面與役男們座談，以了解役男需求及困難，並提供役男有關役政法令諮詢及協助處理部隊管教等問題，解決役男各項疑難問題，同時帶著時下年輕人最喜愛的炸雞、可樂等食物慰勞本市籍役男，頗獲役男好評。

五、幸福溫馨的眷村服務

㈠協調陸軍第八軍團及海軍陸戰隊等國軍權責單位，對左營、前鎮、小港、鼓山、鳳山、岡山等眷村及眷地，協助環境衛生改善、路樹修剪及安全防護等工作，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完成 218 件服務案件。

㈡在地關懷的眷村衛生保健講座：

爲落實健康城市理念，關心及協助眷村里保健工作，辦理眷村里居民安康講座，提供各種疾病預防及健康管理知識。10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9 場次，參加人數 760 人次，由本市眷村里長辦公處邀集眷村里民眾於活動中心或適當場所舉行，本府兵役局並配合辦理里民對施政滿意度之調查，調查結果顯示眷村里居民對本府兵役局辦理的各項活動及人員的服務禮貌等，滿意度調查達 90％均肯定支持。

六、愼終追遠的軍人忠靈祠業務

㈠綠草花香的優質環境：

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爲 12.4 公頃及3.1公頃，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燕巢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16,713個、夫妻櫃 2,305 個，鳥松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16,713 個，合計已安厝單櫃 24,941 個、夫妻櫃 2,305 個。「忠靈祠公園化」是本市軍人忠靈祠施政目標，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提供給遺族家屬一個優質追思之環境。

㈡緬懷忠靈的祭祀大典：

105 年 9 月 3 日分別於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舉行國軍忠烈將士秋祭大典，當日除邀請當地政軍首長及代表參加陪祭外，並邀請遺族 2 千餘人與祭，場面隆重、溫馨感人。

㈢創新貼心的網路 e 化服務：

因安厝於本市軍人忠靈祠日益增多，及考量到諸多遺族，常因工作忙碌或交通等因素，致無法經常到忠靈祠祭祀而感遺憾，有鑑於此，本府兵役局建置全國首座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網路祭拜系統，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瀏覽本網站人數約 56,981 人，係採會員登入與互動選項方式，遺族家屬點選先人資料，如生平事蹟等即可跨越時間與空間限制因素，隨時於網路祭祀，並可依個人信仰，選擇祭拜儀式及背景音樂，以解思親之情。

七、緬懷忠烈彰顯義行功績

忠烈祠爲彰顯開國烈士及英勇殉職殉難義士功績，105 年 9 月 3 日舉行秋祭國殤祭典，另爲提升本市忠烈祠服務品質，持續進行園區綠美化、養護工作及維護網站，提供民眾旅遊深度及優質服務。

八、特色八二三戰役紀念館推展全民國防教育

本市於 103 年 4 月 7 日在衛武營都會公園內成立全台第一個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於 105 年 8 月 23 日舉辦追思活動，讓民眾撫今追昔，惦記歷史，回顧在台灣穩定發展軌跡，其功不可沒歷史貢獻，透過陳展及影片方式播出，除讓民眾藉此景仰戰役中的歷史英雄，並可作爲戰爭與和平之全民國防教育場域，讓國人省思和平的可貴，105 年全年參觀人數已達 6,195 人。

九、熱愛鄉土的後備軍人公益活動

㈠捐血公益活動：

本市楠梓區、北高雄岡山等 11 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 9 月 5 日、11 月 20 日，辦理 2 場次參與人數 800 餘人，共募得 1,049 袋熱血。

㈡掃街公益活動：

本市高縣退伍軍人協會10月24日辦理美化市容掃街公益活動，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500餘人清掃鳳山區明德班公園、工協街、瑞興街及勝利路等，清理廢棄物70餘袋，以確保社區環境防治病媒蚊孳生源。

十、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守護大高雄

㈠本市105年度第3、4季重要生產物資、販售廠商及固定設施包含里（社區）活動中心、醫院、倉庫及學校之物力調查抽（複）查作業，已分別會同本府民政局、社會局、衛生局、工務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本市後備指揮部、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國軍高雄總醫院、區公所及後備輔導中心幹部等單位共同前往實施訪查，並於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完成資料建立及更新，俾據以策訂動員執行計畫及配合年度簽證等作業施行，有效支援軍事作戰及災害防救任務，並遂行各項動員整備。

㈡本府各分類執行機關目前正依據中央方案主管機關暨計畫主管機關頒訂之106年分類計畫策訂本府106年度動員準備執行計畫中，並依令於105年7月31日前頒訂完成，及送請中央各主管機關備查，交付本府各主管機關執行與候令執行，以健全本府動員體系及完備行政動員準備，並維持公務機關緊急應變，支援災害防救等。

㈢協調國軍救災守護家園：

1.莫蘭蒂颱風協調國軍救災兵力，支援林園等區市民疏散撤離、沙包堆疊、環境清理、防疫消毒、校園及公園清理等工作，計支援兵力7,808人次及中型戰術輪車等各式車輛計421車次。

2.梅姬颱風協調國軍救災

本府兵役局協調國軍兵力支援支援桃源等區市民疏散撤離、環境清理、防疫消毒、校園及公園清理等工作，計支援兵力1,717人次及中型戰術輪車等各式車輛 計139車次。

十一、敬軍慰勞政軍聯繫

本府為聯繫政軍首長情誼及交換市政建設心得，特別舉行「政軍首長聯誼及莫蘭蒂、梅姬颱風敬軍慰勞」活動，於12月14日假願景軒舉辦，由陳菊市長主持，會中致贈慰勞款92萬元予16個國軍單位，並感謝國軍協助本市救災及防疫工作，希望市府與軍方之間能合作建立完善的災防應變體制。

貳拾貳、地　政

本府地政局綜理本市土地行政業務，主管全市地籍、測量、地價、地權、地用、徵收、土地開發及地政資訊等業務。茲就105年下半年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概

況及具體成效，扼要報告如下：

一、地籍業務

㈠精確地籍管理，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底止，本市已登記土地計 144 萬 3,235 筆，面積 28 億 5,949 萬 0,046 平方公尺，建物 98 萬 6,112 棟（戶），面積 1 億 7,793 萬 5,533 平方公尺，地籍全面 e 化管理，確實保障民眾財產權益。105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土地、建物登記 14 萬 1,893 件、45 萬 4,359 筆棟，各類案件透過資訊化作業程序，均能依限迅速辦結，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㈡賡續推展登記案件跨所服務，提昇便民服務效能

為達到「一所收件，全市服務」之目標，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間實施簡易案件、抵押權全類型案件、拍賣登記、預告、塗銷預告、贈與、夫妻贈與、交換、持分分割、持分合併、不涉及測量之標示變更、買賣、繼承、分割繼承、遺囑繼承、判決繼承、和解繼承、調解繼承、遺贈、信託相關登記、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抵繳稅款、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夫妻聯合財產更名、酌給遺產、遺產清理人及塗銷遺產管理人登記等 33 項登記案件之跨所辦理服務，民眾可就近至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積極提昇便民效能。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跨所申辦案件共 3 萬 4,661 件。

㈢擴大辦理跨縣市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

旅居本市之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民眾辦理登記、測量案件時，須搭機往返兩地，所費不貲，自 103 年 3 月 10 日開辦與金門縣等 3 縣市跨域合作辦理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減輕民眾金錢與時間成本，因辦理成效良好，104 年 4 月 7 日已推廣至全國各縣市合作辦理；又為擴大服務項目，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新增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等 7 項跨縣市代收服務項目。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代收及受理 4,345 件。

㈣開辦線上預約服務服務，縮短民眾等候時間

為提供更舒適便捷的貼心服務，本府地政局開發 Web Base 線上預約服務系統，自 104 年 6 月 15 日起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實施申請不動產英文證明書等 10 項線上預約服務作業，縮短民眾申辦地政業務之等候時間。

㈤即時通知地籍異動訊息，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為阻卻偽變造案件，加強保障民眾之財產安全，開辦「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民眾可藉由網路或至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將其所有坐落高雄市之不動產於地政事務所受理買賣、贈與、抵押權設定、書狀補給、信託、夫妻贈與及拍賣等 7 類案件，於收件及登錄完成時，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方

式通知所有權人，防堵不法事件之發生。統計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底共受理 81 人申請。

㈥線上核發地籍歷史資料，落實地政 e 化服務

運用資訊技術掃描建檔轉錄地籍原始簿冊，永久保存地籍歷史紀錄，完成全市 12 個地政事務所登記簿冊掃描建檔，並開放線上調閱影像服務，民眾申請地籍歷史資料，採電腦化核發作業，隨到隨辦，並併入謄本單一窗口櫃台作業，落實地政 e 化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線上調閱共 3,855 件，2 萬 7,755 張。

㈦積極執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依期限清理權利主體不明土地，積極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共計公告標售土地 307 筆，其中標脫 109 筆，標售金額新台幣 1 億 1,918 萬 5,894 元；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土地，依內政部訂定之「清理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流水編作業原則」清理，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共計清理土地 5 萬 2,231 筆，有效解決地籍問題，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㈧主動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本市 105 年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共計 6,289 筆、建物 411 棟，各地政事務所主動派員到府實地訪查，積極輔導及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依內政部「主動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服務」作業匯送資料，由所轄地政事務所通知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避免繼承人因逾期申辦繼承登記而遭課登記罰鍰，以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㈨積極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有效紓減糾紛訟源

為解決共有土地分割糾紛，提高土地利用效能，除於本府地政局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以紓減訟源外，另就權利關係人於地政事務所公告期間提起異議所衍生之權利爭執，兼顧該類案件獨有之地域性，於各地政事務所設置「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期更充分利用各事務所及在地的人力資源，藉以解決不動產糾紛問題，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受理 3 件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

㈩地籍資料資源共享，落實地籍謄本減量

為達成電子化政府地籍謄本減量目標，本府地政局開發「高雄市地籍圖資查詢系統」，由本府統籌之「單一簽入」登入，提供各機關申請地政資訊連結作業，連線機關執行業務審閱地籍資料時，免再要求民眾檢附地籍謄本，共計 123 機關 2,913 使用者，105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查詢 93 萬 4,960 筆，有效落實無紙化、地籍謄本減量目標。

二、測量業務

㈠確實辦理各項測量業務

本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各類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案件，以及核發各種地籍圖謄本，均能依規定期限迅速辦結，105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計受理土地複丈 1 萬 0,791 件、2 萬 4,110 筆；建物測量 8,595 件、9,206 筆；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4 萬 9,662 件、6 萬 8,287 張。

㈡運用 GPS 衛星定位技術補建全市控制點

爲釐正地籍，杜絕經界糾紛，本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採用全球衛星定位測量系統（GPS）辦理基本控制點測量及圖根點加密測量，105 年 7 月至 12 月各所完成圖根點補建共計 469 點，有效提升測量精度。

㈢加速完成都市計畫用地地籍逕爲分割作業

爲明確劃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地籍界線，提供民眾閱覽地籍圖及申領地籍圖謄本完整資料，促進土地利用及活絡經濟發展，105 年 7 月至 12 月底計完成 170 件、1,729 筆土地逕爲分割作業。

㈣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

105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面積計 2,059 公頃、1 萬 0,853 筆土地，重測區範圍涵蓋大寮、梓官、美濃、大樹、旗山、杉林及阿蓮等 7 行政區，重測成果已於 105 年 10 月底公告完成，藉由辦理地籍圖重測，有效釐整經界，保障民眾財產權益。

㈤三圖合一及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

105 年度辦理鳳山區、大社區、仁武區及林園區等地區，共約 2 萬 1,000 筆土地，透過實測方式，解決地籍圖圖幅接合問題，達成整段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以解決圖地不符情形，提高土地複丈成果品質。

㈥持續推動高雄市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

本府地政局首創「土地公隨你行-雲端地籍行動網」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協助本市各行政機關辦理人民申請案件及相關土地會勘業務，即時定位顯示所在土地之位置及地段號，有效節省會勘時間與人力，提高行政效能及爲民服務品質，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已有 101 個機關或單位申請，合計安裝 520 部平板電腦，使用查詢次數累計約 29 萬次。本系統並榮獲行政院「第八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服務規劃機關類」獎項，爲全國唯一獲得該獎項之地政機關。

三、地價業務

㈠掌握地價動態、審愼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

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係反應房地產市場景氣，並攸關民眾土地增值稅負擔；本府地政局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蒐集地價實例及影響地價因素，並積極檢討地價區段，確實掌握及分析地價動態。本市106年公告土地現值受整體房地產市場不景氣影響，經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各地區多爲持平情形，全市平均調幅爲0.68%，爲99年市縣合併以來最小調幅，已如期於106年1月1日公告。

㈡查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反應地價變動情形

地價指數查編作業係就全市都市地區住宅、商業及工業區等選定中價位區段，將查價資料函送內政部編製「臺閩地區都市地價指數」，作爲重要經濟指標及政府施政參考，並提供民眾瞭解地價資訊。本市105年第2期（105年4月1日至105年9月30日）地價總指數（環比指數）爲100.68%，較上期上漲 0.68%，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地價分別較上期上漲0.67%、0.79%及0.41%。

㈢積極辦理實價登錄作業，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105年7月至11月15日（因買賣案件登記完成至實價登錄申報、揭露尚有1個半月至2個月期間，故105年下半年僅統計至11月15日止。）本市不動產買賣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件數計1萬3,356件，揭露件數計爲1萬2,106件，揭露率爲90.64%，有助於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降低不動產資訊不對稱情形，避免不當哄抬房價，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

㈣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協助取得建設用地

本府地政局配合府內外各需地機關徵收工程用地取得計畫，審愼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作爲需地機關報送徵收計畫計算徵收補償價額之基準。105年7月至12月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件並提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者計19案。

㈤辦理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管理，健全不動產估價師制度

本市開業不動產估價師計有47位。統計105年7月至12月受理開業不動產估價師申請開業登記、變更登記及換證登記等案件共8件，均依規定程序審核後，辦理報部備查及刊登公報作業。

四、地權、不動產交易業務

㈠督導三七五耕地租約業務，調處租佃爭議

1.積極督導各區公所辦理耕地租佃業務，105年下半年業務查核於105年12月分6梯次實地辦理，並將各公所辦理情形及優缺事項，函請各區公所參採或改進。

2.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本市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 1,032 件、訂約土地 1,853 筆、總面積約 345.8604 公頃。10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耕地租約變更（含部份終止）登記案 52 件、租約終止（含註銷）登記 24 件、更正登記 1 件，總計 77 件。

3.辦理調處租佃爭議、維護租佃雙方權益，105 年下半年列席參加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議 10 場，調解租佃爭議計 31 案，7 案調解成立、4 案調解不成立、18 案另擇期召開、1 案撤案、1 案不予調解；召開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議 2 場，調處租佃爭議案件計 5 案，調處結果 4 案不成立移請法院審理、1 案另擇期召開。

㈡徹底清查市有耕地，維護公產權利

清查市有耕地使用情形，維護市有財產權利，並委請本市 22 區公所就近管理、巡查及耕地被占用之通知，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本府地政局經管市有土地共 2,120 筆、面積約 524.4382 公頃。占用列管之市有耕地共 99 筆、面積約 20.788 公頃。

㈢辦理市有耕地出租作業，提升土地使用效能

依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審查三七五耕地租約之續、換租約作業，截至 105 年 12 月底，以三七五耕地租約放租面積約 163.91 公頃，占經管面積約 31.25％。另依本府地政局經管耕地出租作業要點受理非耕地三七五租約放租面積約 37.01 公頃，占經管面積約 7.1％。

㈣核處外國人依法取得土地權利

依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核准備查外國人購置及移轉土地權利，105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核准外國人（含外商公司）取得土地權利案件 35 件、土地 38 筆、建物 35 棟（戶）；移轉土地權利案 24 件、土地 39 筆、建物 17 棟（戶）。

㈤受理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土地權利，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許可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許可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登記案件共計 102 件、土地 124 筆、建物 104 棟（戶），105 年 7 月至 12 月增加 8 件、土地 8 筆、建物 8 棟（戶）。

㈥強化不動產交易管理業務，提升安全交易環境

1.落實專業證照管理，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⑴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本市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有效家數爲 735 家，設立備查執業 615 家及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064 張。

⑵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本市地政士開業者 1,248 人，登記助理員 800

人，地政士簽證10人。

⑶自105年7月至12月底受理地政士換照計13人。

⑷實地查核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執行業務情形，105年7月至12月共檢查309家次，落實人必歸業、業必歸會規定，並取締非法、輔導合法業者依法執業，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2.積極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

本府地政局積極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促請業者妥適處理，主動檢查業者執業情形，105年7月至12月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申訴案58件，其中19件達成和解、處理中5件，協處成功率33%，積極化解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

3.實價登錄實地查核、逾期申報裁處情形

本府地政局實價登錄申報案件無論買賣、租賃、預售屋查核皆每件進行初核，若價格異常則暫不予揭露。105年7月至12月計實地查核231家次。

4.加強查核定型化契約及廣告內容，保障消費者權益

爲落實行政院及內政部對不動產經紀業之查核管理，積極督促業者確依中央新頒之不動產定型化契約規定辦理，並遵守刊登廣告即承諾之法治觀念，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5.提供多元化不動產交易資訊，加強民眾安全交易常識

⑴利用「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刊登最新法令、不動產訊息及定期發表不動產專欄並隨時更新，免費提供民眾、業者線上刊登出售、出租物件，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

⑵製作實用文宣品廣發宣導，並配合市府各局處活動及地政局舉辦之音樂會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

㈠本市非都市土地自民國65年起辦理各種使用地編定公告，截至105年12月底止，已編定各種使用地之非都市土地總計39萬7,315筆、面積約23萬1,970公頃。105年下半年合計辦理編定案件152件、土地1,023筆，其中變更編定案49件、土地238筆；更正編定案4件、土地4筆；補註用地別案26件、土地32筆；註銷編定案4件、土地13筆。

㈡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非都市土地應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據以實施管制，對於違反管制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以罰鍰；105年下半年本市依區域計畫法裁處之違規使用案件計有129件、土地156筆，面積約20.1286公頃，罰

緩金額計新台幣914萬元整。

六、土地徵收、撥用業務

㈠私地徵收、協助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積極協助府內外各需地機關辦理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作業，以推動各項建設工程，自105年7月至12月止徵收私有土地計18件254筆，面積10.161556公頃。

㈡公地撥用、強化市政建設

配合各項市政建設，以撥用方式取得本市工程用地並完成囑託登記，105年7月至12月計辦理公地撥用53件243筆，面積15.448447公頃（不含簡易管變毋須報核案10件70筆，面積2.489205公頃）。

七、地政資訊業務

㈠永續經營之全國地政電子商務

1.「台灣e網通電傳資訊系統」由本府地政局統籌領軍18市縣20個機關，以地政機關建置之地籍、建物圖資，整合本府都市發展局之都市計畫圖及本府工務局之建築物竣工平面圖資等，提供24小時全年無休網路服務，105年7月至12月共受理約105萬筆電傳資訊網路查詢服務。

2.「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由本府地政局接受內政部委託，主辦全國22 市縣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標案，提供民眾「網路申請」或「到地政事務所申辦」全國地政電子謄本資料，作爲不動產交易或產權證明之用，105年7月至12月共受理74萬9,591件（153萬5,657張）網路申請服務。

3.105年7月至12月份本市地政電子商務網路營收攤分金額逾新台幣3,031萬元。

㈡擴展土地開發及地政作業系統

1.辦理「開發區作業管理平台功能擴充作業案」，105 年度進行擴充各階段基本資料及計畫執行報表匯出等功能，使主管階層能即時有效掌握各項作業訊息及其執行情形，俾利管控土地開發期程。

2.辦理105年「地政及土地開發相關系統擴充建置案」，以因應作業需要擴充增修地政整合系統、土地開發等系統功能，提升地政及土地開發管理作業成效。105年下半年完成地政整合系統WEB版、地所觸控式多媒體查詢系統、網站案件辦理情形線上查詢等功能擴充及府內地籍圖資查詢系統改寫等作業。

㈢地理圖資整合及應用

1.辦理「105 年度地理資料倉儲系統暨共通平臺功能擴充案」，進行系統

圖資更新、建置地籍資料應用服務及開發區位置查詢網站、建置簡易地理資訊地圖產製工具網站、擴充共通平台等作業，以協助市府各機關施政管理應用，並於105年獲頒內政部「104年度TGOS加值應用及加盟節點績效評獎活動」之TGOS流通服務獎；另以「高雄市地理資訊網路服務推動機制」獲頒第12屆台灣地理資訊學會金圖獎最佳推動服務獎。

2.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計畫案」，持續擴增本市轄區內建物圖資之數值化建檔及三維地籍建物模型等圖資建置作業，以建立數位城市與三維地籍之圖資整合。105年下半年完成本市鼓山區美術館地區與農16區段徵收區逾2,100筆建號之建物立體圖資建檔及本市楠梓區、小港區及旗津區之建物三維近似化模型（LOD1～LOD2）、土地管理資訊模式（LADM）規劃等作業。

㈣地政資訊作業

1.本府地政局之地政資訊業務於96年至105年連續10年榮獲內政部全國地政資訊業務考評特優。地政資訊作業環境，經驗證取得由TAF與國際認證機構核發之ISO 27001認證證書，並持續通過複核作業，確保資安認證有效性。

2.105年度接受內政部委託辦理105年度「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版維運管理案，以提昇全國地政作業系統功能並確保系統正常維運。

八、土地開發業務

㈠中都地區重劃區（第42期、68期、69期重劃區）

爲加速中都地區全面開發，本府於97年3月公告辦理中都地區第42期及第68期市地重劃，開發總面積共約39.8364公頃，98年7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99年4月重劃工程動工、101年5月開始辦理標示變更登記、101年6月開始辦理土地點交、101年12月26日重劃工程完工。截至105年12月底止土地點交進度已達98%，且持續進行剩餘土地之地上物拆遷、土地點交作業中，至105年12月底計標售23筆抵費地，其中第42期重劃區業於103年10月24日完成財務結算，104年9月成果報告書報內政部備查。另第69期重劃區104年4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業於104年11月11日辦竣，104年11月15日重劃工程完工，自104年12月15日起陸續辦理土地點交中。

㈡多功能經貿園區（第60期、70期、79期、80期、83期、88期、90期、94期、95期重劃區）

1.第 60 期重劃區：爲積極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於 98 年 5 月公告第 60 期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該重劃區總面積約 10 公頃，重劃工程已於 100 年 11 月完工，101 年 6 月 15 日辦竣土地登記，俟區內土地污染改善完成並通過驗證後，即可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2.第 70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變更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經市府 105 年 7 月 26 日公告發布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經本市環評委員會審議有條件通過。105 年 11 月 29 日召開本區土地所有權人第三次座談會，重劃工程規劃設計中。

3.第 79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統一夢時代旁，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地上物查估補償拆除作業已完成，105 年 3 月 22 日起陸續辦理土地點交作業，惟因區內公共工程尚未完成及颱風斷樹堆置問題，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點交完成率爲 57％。

4.第 80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軟體科技園區南側，內政部 105 年 3 月 18 日核定重劃計畫書，105 年 3 月 30 日起至 105 年 4 月 29 日止公告重劃計畫書，並於 105 年 4 月 12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重劃工程規劃設計中。

5.第 83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公告期滿確定，重劃前後地價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經提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照案通過，業於 105 年 7 月 20 日公告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自 105 年 7 月 20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19 日止共計 30 日。妨礙土地分配之地上物拆除中，重劃工程發包中。

6.第 88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原爲台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前鎮廠，毗鄰北側已開闢完成之本市第 65 期市地重劃區及西側已開發營運統一夢時代，總面積約 11.2125 公頃，預計開發特貿用地 5.3909 公頃，交通用地約 1.2857 公頃及公共設施用地約 4.5359 公頃，業於 104 年 11 月 5 日辦畢重劃區範圍會勘，105 年 4 月 11 日召開市地重劃座談會，因原屬工業區，正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中，俟環評完成後，研擬市地重劃計畫報部核定。

7.第 90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台肥高雄廠，總面積約 16.906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1.222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6841 公頃，已於 105 年 3 月 25 日辦畢重劃區範圍會勘並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召開市地重劃座談會，目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中，地上物拆除擬於計畫書公告 1 個月內拆竣。

8.第 94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興邦段，中石化公司爲主要地主

，總面積約 20.2703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2.315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9547 公頃，已於 105 年 5 月 31 日辦畢重劃區範圍會勘，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中，俟環評完成後，研擬市地重劃計畫報部核定。

9.第 95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原爲台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高雄廠，鄰近已開發營運統一夢時代、IKEA、家樂福，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0.0067 公頃，預計開發特貿用地 5.883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4.1235 公頃，因屬工廠變更用地作爲非工廠開發使用，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該地區依規定現正由污染行爲人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土壤污染改善作業，該公司表示預計於 106 年 3 月底完成土污改善後提送市府環保局檢測。

㈢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總面積約 24.7438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5.975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7680 公頃，本府地政局將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重劃計畫書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公告期滿確定，現正積極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重劃工程已完成發包，地上物查估補償拆除作業第 1 梯次（台鐵局所有不動產補償救濟清冊）及第 2 梯次（台鐵局所有動產補償救濟清冊）已發價完成，維修車庫拆除工程、鐵軌拆除及道碴清運工程施工中。

㈣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都會公園南側、後勁溪東側，總面積約 4.122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477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6451 公頃，惠豐街銜接惠春街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因應當地民眾需求，已優先於 102 年 8 月 12 日竣工，全區重劃工程於 103 年 11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6 月 30 日完工。

㈤第 74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跨本市鳥松區、仁武區，北側爲已開發之育才市地重劃區，西南側鄰澄清湖風景區，總面積約 12.621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042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2008 公頃及文大用地約 0.3778 公頃。目前辦理本重劃區環評及水保計畫等作業，俟該環評及水土保持計畫通過審查後，將積極辦理後續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㈥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於鳳山區七老爺段一甲小段及五甲段牛寮小段，總面積約 34.1021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9.355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4.7462

公頃，已完成土地分配異議調處作業，僅餘 1 異議案尚待內政部裁決，預定 106 年 6 月 30 日完工，現正進行重劃工程及地籍整理等相關作業中。

㈦第 78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於鼓山區，總面積約 1.5589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0.836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7226 公頃，本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於 105 年 8 月 24 日公告期滿，於 105 年 9 月 1 日辦理全區土地點交。整地圍籬工程自 105 年 7 月 11 日開工，105 年 8 月 9 日完工，公園開闢工程由市府工務局辦理。

㈧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原國軍眷村土地，總面積約 48.7800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土地約 28.780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0 公頃，103 年 6 月 4 日勘定重劃範圍，並於 103 年 6 月 25 日舉辦座談會，刻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等相關作業中，俟核定後，即報請內政部核定重劃計畫書。

㈨第 82 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德民新橋旁，為縱貫鐵路及楠梓溪所環繞，總面積約 10.666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住宅區約 7.136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300 公頃。重劃工程自 103 年 3 月 13 日開工，104 年 5 月 15 日完工。土地分配結果於 103 年 7 月 4 日公告期滿確定，104 年 4 月 24 日辦竣全區土地登記，自 104 年 7 月 29 日開始辦理土地點交，除國有財產署 2 筆土地仍有異議未點交外，其餘土地皆已辦竣土地交接，持續積極進行剩餘土地之地上物拆遷及整地。

㈩第 84 期市地重劃區（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公 5-3 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北屋段，總面積約 7.7993 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4.289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100 公頃。土地分配公告自 10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11 月 28 日止，刻正辦理土地分配異議處理作業中。另重劃工程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開工，105 年 8 月 27 日完工，尚有水利局辦理之「八卦寮地區排水系統-北屋排水整治工程」尚施工中。

㈩一第 85 期市地重劃區（鳳山車站整體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區文英段及新庄子段，為鳳山火車站現址，範圍約略為東至鳳松路、中正路，西至曹公路 133 巷接五權路西側公園處，南至曹公圳，北至和平路，總面積約 7.965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176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7895 公頃。經內政部於 105 年 11 月 8 日核准重劃計畫書，並自 105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21 日公告重

劃計畫書、圖，105 年 12 月 2 日舉辦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目前辦理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及工程規劃設計。

㈢第 86 期前鎮區台糖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台糖段，總面積約 12.4036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約 7.973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4300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5 年 7 月 1 日公告期滿確定，現正積極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中。地上物查估補償拆除俟市府交通局協助運輸業者尋找到適合遷移地點後再行辦理，遷移作業預定 106 年 6 月完成。

㈣第 87 期岡山大鵬九村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岡山區劉厝段，總面積約 28.8800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建築用地約 17.590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2900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5 年 5 月 29 日公告期滿，現正積極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及工程規劃設計等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㈤第 89 期市地重劃區（原少康營區）

本計畫區位於小港區高松段及高鳳段部分土地，約位在小港機場南側，總面積約 23.2500 公頃，預計開發公園用地約 10 公頃、道路約 2.4200 公頃、建築用地約 10.8300 公頃。105 年 6 月 29 日辦理市地重劃整體開發範圍會勘，105 年 8 月 2 日召開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105 年 12 月 27 日市地重劃計畫書經內政部審查核准，俟完成都市計畫程序後再據以報內政部核定重劃計畫書，重劃工程規劃設計中。

㈥第 91 期市地重劃區（觀音山、觀音湖 A 區）

本計畫區位於高雄市大社、仁武兩區交界之處，總面積約 36.1064 公頃，預計開發風景住宅區約 28.4039 公頃、河川區約 1.0639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6.6386 公頃。現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等相關作業中。

㈦第 92 期仁武區仁新市地重劃區

重劃區位於仁武區水管路高鐵沿線兩側，係「變更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案」劃設之整體開發區，面積約 26.6017 公頃，預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4132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20.1885 公頃。104 年 4 月 29 日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地勘定重劃範圍，104 年 7 月 16 日召開重劃區座談會，重劃計畫書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報內政部核定，經依內政部 104 年 12 月 24 日函送「市地重劃計畫書製作說明」修正相關內容後於 105 年 3 月 2 日再報部審查，內政部於 105 年 5 月 26 日召開審查會審查通過，

修正後重劃計畫書業於 105 年 7 月 15 日經內政部預審通過，所屬都市計畫變更案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經內政部核准通過，俟本府都發局依法發布實施後，即將發布日期、文號補充至重劃計畫書報部核定並公告，重劃工程規劃設計中。

㈦第 93 期鳳山區工協新村周圍市地重劃區

重劃區位於鳳山都市計畫劃設之整體開發區，面積約 15.8895 公頃，預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0712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0.8183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5 年 8 月 24 日公告期滿，現正積極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及工程規劃設計等市地重劃相關作業，目前正積極與軍方協商地上物拆遷期程。

㈧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大社區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總面積約 97.162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8.107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9.0552 公頃，本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調整開發區範圍案經內政部 102 年 10 月審核確認，本府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函送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予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惟內政部 104 年 7 月 24 日函復因經濟部 103 年 12 月 25 日公告之旗山斷層地質敏感區通過本開發區，請因應檢討是否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程序等先行釐清，105 年 11 月底初步完成地質調查作業，預計 106 年 2 月完成安全評估作業。

㈨榮總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段徵收區位於榮總旁農 1 農業區（灣子內都市計畫）及其東側農業區（澄清湖特定區），總面積約 15.196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715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4802 公頃，公益性與必要性評估報告業由本府地政局送交都發局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送內政部續審，經內政部 105 年 9 月 9 日都委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初步意見「本案應維持原農業區」，續將依內政部都委會決議辦理。

㈩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北至國泰路一段、東臨鳳山溪、西以五甲一路為界、南至保安二街毗鄰鳳甲市地重劃區，總面積約 91.7224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5.033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6.6886 公頃，本區大多屬農業區，經由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規定整體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本區都市計畫目前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後續將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等，俟完成法

定程序後，即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㈢仁武區鳳仁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南臨獅龍溪、北近中華路、西側緊鄰鳳仁路、東臨已開發重劃區（原高雄縣第8期仁武市地重劃區）現有住宅區爲界，範圍呈南北狹長型，該區可利用南側之仁武交流道連接南二高及中山高，面積總計約 3.063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840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2234 公頃，目前本開發區都市計畫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報請內政部審議中。

㈣凹子底農21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位於凹子底農 16 區段徵收區南側、東臨博愛一路、北至大順一路、西臨中華一路 17 期市地重劃區、南臨愛河流域，開發總面積約 16.6814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266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面積約 8.4151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於 102 年 5 月 7 日送內政部審議，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1 日、102 年 10 月 16 日召開 2 次會議，102 年、104 年辦理 2 次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土地所有權人參加區段徵收開發意願調查結果，不同意比例偏高，在現行法令限制下，由於該區負擔比例及開發方式皆無法與地主獲得共識，尊重地方民意，維持原計畫農業區。

㈤燕巢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以中興路爲界、西至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特定區、南隔仁愛之家臨中鋼結構公司、北以工業區、燕巢市地重劃及住宅區爲界，總面積約 21.0891 公頃，依現行都市計畫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2.658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4310 公頃，105 年 6 月 21 日、105 年 11 月 24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召開專案小組聽取本府簡報「變更燕巢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第 1、2 次會議，俟都市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即據以辦理後續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㈥燕巢大學城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至西山東路的弧線爲界、西至角宿路東側、南至旗楠路北側、北至角宿排水爲界，總面積約 73.778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1.503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2.2751 公頃。105 年 1 月 30 日本府地政局函送區段徵收之公益性與必要性評估報告書予內政部續辦提案報告事宜。105 年 4 月 6 日內政部函請確認本案都市計畫審議情形，並將農專區具體落實於都市計畫後再依程序審議。經與內政部地政司協商溝通後表示仍須完成農專區劃設及提報行政院核定爲重大建設後，再提送本

案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後再續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本府地政局爲再次確認務農意願，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寄發開會通知單邀集區內有務農意願之地主，於 7 月 6 日召開農專區說明會，會後彙整務農地主意見，已無繼續務農意願之地主。現正研擬「燕巢大學城特定區建設計畫」，以利後續函報行政院核定爲重大建設計畫，再提土徵小組審議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續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㈤前鎮區第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區

本區計畫範圍約爲東與本市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爲界、南鄰凱旋四路、西至中山三路、北至光華三路所圍成地區，總面積約 58.349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9.300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9.0488 公頃。刻正辦理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及協議價購作業，俟上開作業完成後，將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俾利辦理後續區段徵收計畫，私有土地之地上物補償協議價購清冊已完成，現正辦理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地上物查估作業。

㈥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爲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自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總計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約 3 億 3,804 萬元，支援市政建設項目如下：

1.澄清湖風景區淡水館、海水館改建遊客中心（暨文史館）整建工程。

2.鼓山區鼓山橋樑底高程改善工程。

3.鐵路地下化園道細部勞務經費。

4.93 期重劃區外 3 處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5.美術館園區景觀改造及展覽館空間重塑工程。

㈦美濃吉安農地重劃

本重劃區位於美濃區吉安段，總面積約 109 公頃，103 年 1 月 28 日辦理重劃後標示變更登記，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土地點交進度約完成 96%，截至 105 年 12 月底計標售 47 筆抵費地暨零星集中土地。第 3 階段相關設施改善工程於 104 年 10 日 8 日開工，105 年 5 月 5 日完工。

㈧ 105 年度高雄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及更新改善工程

1.爲賡續辦理本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作業，105 年編列 7,200 萬元農水路維護管理預算，其中日常維護部分，提撥 1,080 萬元交相關區公所執行。個案改善部分，105 年共改善 120 條農路。

2.105 年農委會補助本市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經費補助款 1,550

萬元，本府自籌款211萬3,637元案，共改善31條農路。

貳拾叁、新　聞

一、新聞行政與管理

㈠健全電影事業提升電影片映演業水準

1.依據電影法及其施行細則，輔導管理本市電影片映演業之電影分級，目前本市共計有22家電影院。

2.為貫徹執行電影分級制度，依據電影法相關規定督導電影片映演業確實依法執行電影分級制度，105年7月至12月實施臨場查驗共計120家次，未發現違法情事。

㈡錄影節目帶之輔導與管理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4條、第92條及「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管理錄影節目帶分級事宜。針對本市錄影節目帶租售店、MTV等地點，輔導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義務人依法落實分級制度，105年7月至12月查察共計77家次，未發現違法情事。

㈢有線電視業之輔導與管理

1.加強有線電視系統輔導管理，依據105年1月6日修正公布之「有線廣播電視法」，輔導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播送之節目與廣告自律守法，7月至12月查獲2件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5條之行為，裁處南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港都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各一件，每案罰鍰新台幣10萬元整。

2.加強有線電視纜線之管理，針對市民及里長反映有線電視系統纜線爭議，立即請業者派員至現場查勘或會同相關單位予以處理，並將附掛之纜線重新規劃整理或拆除，105年7月至12月共處理268件次（慶聯101件、港都73件、鳳信62件、南國16件、新高雄16件）。

3.有線電視數位化及收視權益保障宣導：

⑴12月5日至12月20日分別於本市大眾電台、港都電台、高屏電台、快樂電台、正聲電台、成功電台、鳳鳴電台、金聲電台及民生之聲電台播出「有線電視數位化」30秒廣告宣傳帶，共播出1,509檔次。

⑵於愛樂遊公益夜市活動、節能減碳活動有氧健康百分百2場次活動中，辦理有線電視收視戶權益宣導活動。

㈣公用頻道之排播及推展

1.利用網路及設備傳輸工具，整合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自製新聞（港都新聞

、鳳信新聞、南國新聞及新高雄新聞）於本市公用頻道排播，每日於 7：00 至 09：00、12：00 至 14：00、15：30 至 16：00、17：00 至 18：00、19：00 至 21：00 等時段，讓本市有線電視收視民眾透過公用頻道收看在地新聞。市議會第 2 屆 4 次定期大會開議期間，均全程轉播部門質詢及總質詢問政實況。

2.公用頻道節目內容包括：

⑴教學性節目：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美語。

⑵市政影音專題節目：幸福高雄。

針對本市軟硬體建設、文化、產業、觀光旅遊等活動，製作影音專題節目，並考量不同收視族群習慣，製播國、台語發音版本，截至 105 年 12 月共製作國語發音 250 集、台語發音 114 集。

⑶行銷在地特色休閒旅遊節目：

①高雄 38 條通－105 年度製播 70 集節目，每集長度 30 分鐘。

②玩客瘋高雄－105 年度製播 35 集節目，每集長度 30 分鐘。

⑷ 105 年度地方衛教宣導節目：105 年度製播 12 集，每集長度 5 分鐘。

⑸地方文化及人文節目：

① 2016 高雄內門宋江陣－初賽及決賽活動錄製共 9 小時。

②好家在高雄－105 年度製播 20 集，每集長度 30 分鐘。

3.公用頻道行銷宣導：

於大崗山文化節、高雄 38 條通及玩客瘋高雄節目開播記者會、2016 高雄廣播節、大寮紅豆節、夢時代大氣球遊行及跨年活動設攤宣導公用頻道，歡迎民眾申請託播及收看。

二、新聞發布與新聞聯繫

㈠蒐集輿情反映

每日蒐集各報刊及電視有關市政建設之新聞報導、評論與建議，陳報各級長官，並分送相關局處參辦，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剪輯網路即時新聞資料逾 97,064 則、蒐集電視新聞摘要 17,871 則。

㈡新聞發布

配合本府重要市政行程及重要建設、政策、活動發布市政新聞，並上傳市府全球資訊網供民眾閱覽，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發布 428 則。於議會定期大會期間（105 年 10 月 14 日至 12 月 20 日），成立議會小組發布新聞稿共 23 則，使民眾瞭解議會重大決議與質詢焦點。

㈢媒體服務：

配合本府重大政策或事件召開記者會，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召開 2 場，摘述如下：

1.8 月 1 日舉辦氣爆兩周年記者會，說明硬體重建與傷者復健相關進度，並感謝醫護人員與志工的協助。

2.12 月 23 日舉辦市長就職十周年記者會，呈現高雄十年施政成果，並對外說明未來施政願景。

三、辦理媒體行銷

㈠電子媒體

1.辦理 105 年高雄市政資訊電視廣告時段排播，透過電視時段購置，安排高雄形象短片於全國電視頻道及時段託播，展現高雄城市形象，行銷本市優質生活環境、活力創意、觀光特色等國際宜居城市意象及在地認同。

2.製播 105 年度大型活動行銷短片 1 支，加強宣傳各局處大型活動，包含旗津黑沙玩藝節、全國吉祥物 PK 戰@高雄、高雄左營萬年季、高雄漫遊生活節等活動，藉由將各項具多元文化與特色慶典之活動畫面製成短片，並透過各式媒體播出，廣邀民眾參與、行銷高雄至全球各地。

3.製作 105 年高雄城市行銷短片「高雄款」，從高雄人文、美食、建設、地標等爲發想，以創新、精緻、富在地特色爲原則，藉由創意的拍攝風格及剪接手法用影像說故事，製作高畫質及多語版形象短片，呈現高雄形象魅力，並於高雄款臉書、推特、YOUTUBE、公用頻道、戶外電視牆、各大電視頻道播出宣傳。

㈡平面及網路媒體

1.辦理「邁向 2016 聚焦高雄」廣告合作案，於平面雜誌刊登廣編稿，行銷全台吉祥物 PK 戰活動、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及高雄產業轉型等主題，強化市政活動參與度與重大政策能見度。

2.辦理宜居城市專刊，7 月 11 日世界人口日宜居城市專刊刊登廣告，展現本市打造宜居城市的決心。

3.宣傳本局市政活動廣告案，與平面媒體合作，刊登高雄廣播節活動廣告。

4.運用遠見數位廣編主題：輕軌遊高雄、2016 港灣城市論壇、吉祥物 pk、2017 全球交通生態盛典，包括遠見每日報 App、遠見電子報-熱門文章選文、遠見 FB 粉絲團-延伸閱讀發文。

5.辦理 105 年新頭殼新聞網站廣告版位—高雄款行銷，透過網路媒體管道行銷高雄款，以便利及低成本之傳播資訊方式宣導市政活動，做爲城市

行銷之用。

㈢多元媒宣

1.運用台鐵高雄站跨站長廊文化棧道刊掛燈箱廣告，進行市政活動宣傳。

2.運用戶外媒體刊掛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暨市政行銷宣傳帆布，強化民眾道安觀念，及行銷宣傳本市市政活動暨建設，主題包括「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高雄款」等。

3.辦理「2016 高雄廣播節」廣播媒體宣導，加強活動能見度，提升民眾互動參與意願，共與11家廣播電臺合作播出廣告。

4.運用公車候車亭、高雄輕軌候車亭、高雄捷運車站刊登市政行銷廣告，宣傳高雄城市形象與市政建設。

㈣國際行銷

1.105年高雄市政府社群媒體網路行銷，提升高雄城市形象、加強國外行銷，運用高雄市政府官方twitter（@KaohsiungCity）及instagram（@Kaohsiung_City）帳號，提升本市在國內外社群網路之能見度。

2.加強2016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國際媒體宣傳，關注港灣城市發展，並行銷105年9月6日至9月8日「2016年港灣城市論壇」，辦理2016港灣城市論壇議題撰稿、譯稿及刊登國際新聞網頁。

3.辦理105年國際媒體行銷廣告時段，透過多元國際媒體行銷管道宣傳，包含國際電視頻道廣告、飛航運輸工具廣告、網路媒體廣告、交通據點燈箱或電子看板，進行城市規劃、公共建設、自然生態、人文藝術等宜居城市風貌行銷。

㈤道路安全宣導

執行105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運用各項宣導管道及創新作為，加強用路人重視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維持良好交通秩序，相關宣傳成果列述如下：

1.媒體宣傳

⑴運用高雄捷運長廊布旗、車廂海報刊登「行車不超速，安全回家路」廣告，呼籲民眾行車不超速，並強化交通安全觀念。

⑵辦理道路交通安全平面廣告，運用平面媒體的宣傳效益，倡導「機車兩段式左轉，高雄更好轉」、「行車不超速，安全回家路」、「大型車交通安全」，呼籲用路人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行車安全與秩序，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⑶製播105年度交通安全廣播宣導節目，加強宣導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

維持良好交通秩序，宣導主題爲「自行車交通安全」、「酒駕防制」、「不用手機」、「輕軌交通安全」、「高齡者交通安全」、「不併排停車」、「機車兩段式左轉」等，藉由電台廣播之管道及製播創意，向市民宣導正確的道安觀念。

⑷採購「行動電源」、「大型旅行袋」、「彈蓋保溫杯」、「野餐墊」、「手拿摺疊扇」等道安宣導品，宣導機車兩段式左轉、不超速、不酒駕及拒當低頭族等主題，適時於宣導活動贈送參與民眾，強化道安觀念。

⑸透過臉書、Line 不定期宣導及發布道安訊息，民眾可隨時又快速在手機上接收道安相關資訊，並藉由非制式刻板的方式宣導道安觀念，更能在無形中將道安觀念深化民眾心中。

⑹藉由地方有線電視排播道安短片及跑馬訊息，針對在地民眾加強宣導交通安全，建立民眾正確道安觀念。

⑺結合各局處及社區活動進行道安設攤宣導，透過有獎徵答互動方式發送道安宣導品及摺頁，讓大家自然地瞭解交通規則，深受民眾喜愛，宣導對象包含社區民眾、長者、青年朋友及一般社會大眾等多元族群。

2.活動配合：

配合各局處活動進行道安宣導：配合交通安全巡迴教育種子教官培訓活動、五月天演唱會、2016 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高雄廣播節、2016 大寮紅豆節等，進行道安設攤宣導，強化民眾正確道安觀念，並持續配合市府大型活動加強道安宣導，透過與民眾互動擴大宣導效益，現場反應熱絡。

四、錄製市政行程活動影片

拍攝本市市政活動並製作錄影存檔，視需要提供媒體報導及影片製作使用，增進市民瞭解市府施政與建設成果。

五、媒體公共關係

㈠國內媒體

1.配合市府各局處大型活動的舉辦，設立媒體服務中心，協助發送活動媒體採訪證，並提供媒體通訊錄、局處主管通訊錄等，以利市府與媒體建立雙向聯繫溝通。

2.協助市府各局處新聞媒體聯繫作業，並報導即時新聞供民眾了解。

㈡國際媒體

國際媒體人員參訪本市或拍攝時，提供接待、拍攝景點建議、相關市政建設參訪行程安排聯繫等服務。本局協助台日產業合作日本記者團於 105 年

8 月 11 日上午拜會高雄市政府，此團包括共同通信社、朝日新聞、每日新聞等計 11 名記者。

六、網路新聞分析

爲促進民眾對於本市各項建設與市政議題的瞭解，快速獲得相關市政資訊，針對新媒體如網路媒體、討論區、社群網站、部落格等進行新聞議題分析，並擬定相關之操作策略，透過網路行銷廣告等宣傳本府施政措施，強化市民對高雄建設之瞭解。

七、辦理城市行銷活動

㈠「2016 全台吉祥物 PK 戰@高雄」系列活動

1.本局延續 104 年全國首創的吉祥物 PK 戰活動，105 年擴大戰線至全台灣公私部門，辦理「2016 全台吉祥物 PK 戰@高雄」活動，號召全台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的吉祥物參賽。計有「企業戰士組」10 隊與「模範公僕組」22 隊，共 32 隊、57 個吉祥物同台 PK 比萌。

2.系列活動包括 9 月 11 日「偶最有力」拔河賽、9 月 12 日至 10 月 4 日網路票選、10 月 1 日吉祥物車隊大遊行以及 10 月 16 日頒獎晚會等 4 場。

3.吉祥物們無不使出渾身解數賣萌演出，經過網路票選、現場投票、專業評審等各階段綜合計分後，最後脫穎而出的吉祥物爲：

⑴模範公僕組：大萌主高雄熊（高雄市政府觀光局）、二萌主丫桃&園哥（桃園市政府）、三萌主熊讚（2017 世大運）。

⑵企業戰士組：大萌主 KIDO 家族（南一書局）、二萌主大義&唐基（義大世界）、三萌主 Mimity（夢時代）。

⑶特別獎高雄款-內門小將（高雄市內門區公所）、人氣王-丫桃&園哥（桃園市政府）。

4.活動效益

⑴觀賞人次：全台超過 150 萬觀賞人次（含現場和網路及電視等），超過 104 年的 91 萬觀賞人次。

⑵活動整體效益：4,130 萬元。

①宣傳效益：自 105 年 7 月 5 日正式宣布以來，約有 254 則電視、網路及平面媒體報導，總宣傳效益超過 1 千 8 百萬元（依潤利艾克曼資料顯示）。

②經濟效益近 2,330 萬元，其中高雄在地近 1,515 萬元，外縣市近 815 萬元。

③綜上所述，活動整體效益爲經濟效益與宣傳效益之加總，即爲

4,130 萬元（＝2,330 萬+1,800 萬）。換言之，以活動經費近 454 萬元的規模，獲得近 10 倍的效益。

㈡行政協助「2016 高雄啤酒節」

1.由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主辦，並由本府提供活動相關之行政協助。

2.每年七月舉辦「高雄啤酒節」，已連續辦理 8 屆。105 年活動期間自 7 月 29 日至 31 日止，活動 3 天共計吸引約 3 萬人參與，已成爲年輕人夏日必定前來高雄參與盛會之一。

3.活動規劃豐富趣味競賽，現場各啤酒商更舉辦多樣的競賽、遊戲活動，更邀請蕭敬騰、施文彬、郭書瑤、黃小琥、董事長樂團等知名歌手、團體接力演出，讓參與活動的民眾著實感受到高雄的熱情。

4.本活動並結合本府經發局所舉辦之「下酒菜料理競賽」，將該競賽勝選之下酒菜，進駐活動會場，滿足大家的味蕾。

㈢行政協助「2016 高雄大氣球遊行」

1.由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主辦，並由本府提供活動相關之行政協助。

2.大氣球遊行活動邁入第 11 屆，活動於 105 年 12 月 17 日在時代大道辦理完畢。本次共有 OPEN 家族、海綿寶寶、蛋黃哥、卡娜赫拉的小動物、杯緣子、雪鈴兔波波等超過 23 組可愛卡通角色大氣球參與。

3.遊行隊伍中，由本市備受歡迎的騎警隊領軍，另曾參與本局所辦「吉祥物 pk 戰」活動之參賽單位，也派出吉祥物到場同歡。本活動共有超過 40 組、合計 1,500 人以上的表演團隊，包含：競技啦啦隊、樂儀隊、舞蹈團、扯鈴隊、單輪車隊、職棒球隊等各式團體，搭配其隊伍之大氣球精彩演出，讓活動場域時代大道沿線人潮滿滿、絡繹不絕。

㈣行政協助「2016 OPEN！RUN 路跑」

1.由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主辦，並由本府提供活動相關之行政協助。

2.OPEN！RUN 路跑活動一直是廣受全台民眾歡迎的熱門賽事，活動已第四度在高雄舉辦，於 105 年 12 月 18 日辦理完畢。

3.路跑路線除了原有 3K 組路線，讓跑者大手牽小手與 OPEN 家族開心歡樂路跑外，更有 11K 組競賽路線，讓各地長跑好手前來挑戰。兩組報名人數也首度突破 1 萬人，成功吸引全台各地民眾前來參加本次盛會。

㈤行政協助「2017 高雄夢時代跨年派對」

1.由統一企業集團與夢時代購物中心（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主辦，並由本府提供活動相關之行政協助。

2.活動以 DJ（音樂）+VJ（影像）視覺與聽覺揭開跨年派對，邀請陳彥允、林芯儀、JR、阿喜、孫盛希、台灣爽樂團、大支等 7 組藝人熱情開唱

，由亞洲創作才女陳綺貞壓軸演出。

3.主辦單位也開啓新的跨年倒數模式，以科技、創意結合夢時代藍鯨造型建築，打造繽紛炫目、長達6分鐘的3D光雕秀。倒數時刻，陳菊市長帶領市府團隊和市議會康議長裕成、現場觀眾一起跨年倒數，迎接全新的2017年。

4.主辦單位表示，跨年派對吸引約55萬人次到場。

㈥行政協助「2017紫耀義大 義起愛你」夢幻立體煙火秀

1.義聯集團主辦，本府提供煙火施放及消防安全、交通維持（含輸運接駁）等行政協助。

2.煙火秀在義大世界登場，主要觀賞區爲義守大學校園內。倒數計時1分鐘後，迎接2017新年到來，煙火施放全台最久、光彩奪目最絢爛，長達999秒。

3.依據主辦單位統計，活動總計吸引超過10萬5千人聚集參加。

八、編印定期刊物，加強行銷高雄

㈠企劃發行「KH Style 高雄款」電子期刊及印製紙本定期刊物，建置於本局官網，並運用社群媒體行銷推廣。

1.《KH Style高雄款》電子期刊企劃發行

⑴《KH Style 高雄款》電子期刊每月發行，以介紹市政活動、都市風貌、人文風情、觀光旅遊、在地美食、藝文展演及地方特色等資訊爲主，提供讀者認識高雄發展現況與願景，加強都市行銷。105年下半年共發行6期電子期刊。

⑵《KH Style 高雄款》電子期刊每期均上傳以下網路合作平台：聯合新聞網（雜誌-地方采風）、聯合電子報（地方采風）、中央通訊社（品閱雜誌）、中時電子報（雜誌-生活健康）、鉅亨網（台灣-旅遊雜誌）。

⑶其他行銷：寄送父親節及中秋節電子節慶賀卡。

2.《KH Style高雄款》期刊編印

⑴將每2期「KH Style 高雄款」電子期刊內容，擇其精華再編輯成紙本刊物，每雙月發行1期，定期寄贈機關學校、駐外單位、全國圖書館等單位提供閱覽，並放置機場、觀光飯店、旅遊中心、觀光景點、各捷運站、藝術文化展演場所、本市圖書分館、連鎖餐飲、藝文空間等共約160個定點，供民眾免費索閱，105年下半年共發行3期。

⑵製作《KH Style 高雄款》雙月刊電子書上傳新聞局網站，提供民眾線上閱讀。

3.運用社群媒體行銷推廣《KH Style 高雄款》電子及紙本期刊

透過「高雄款 Facebook 粉絲專頁」、「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不定期分享期刊內容及連結。

㈡發行「海洋首都高雄」中英文雙月刊

1.刊物報導內容：

以中、英文兩種語言，主題規劃報導高雄城市交流、重大建設、觀光旅遊、農林漁牧、特色產業、藝術文化、美食、風土人情等報導，藉由本刊的介紹期讓讀者了解高雄多元而豐富的面貌。

2.發行情況：

每雙月發行，7 月至 12 月共發行 3 期，放置地點包括桃園國際機場、高雄國際機場、台北松山機場、高鐵及台鐵旅客服務中心、高雄捷運站、本市觀光飯店、本市藝文場所（如文化中心、美術館等）、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日本交流協會等駐台外事單位、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本市設有華語學習的大專院校等約 84 處地點，提供讀者免費索閱本刊物。

3.《海洋首都中英文雙月刊》電子期刊每期均上傳以下網路合作平台：

⑴聯合新聞網（雜誌-地方采風）。

⑵聯合電子報（地方采風）。

⑶中央通訊社（品閱雜誌）。

九、網路行銷

㈠高雄款臉書

以生動活潑的文字、圖片或短片，分享高雄在地資訊，包含市府重大政策與建設、自然景觀、人文風情、節慶活動、藝文展演、小吃美食等多元城市風貌，以及停限水民生資訊、天災和其他災害應變處理及停班課通知等訊息，截至 106 年 1 月，粉絲人數已超過 30 萬 9 千餘人。

㈡高雄市政府 LINE

即時提供高雄市市政建設、藝文活動、觀光旅遊、節慶活動、以及停限水民生資訊、天災和其他災害應變處理及停班課通知等訊息，截至 106 年 1 月好友人數計 68 萬 7 千餘人。

十、加強高雄廣播電臺市政行銷功能

㈠加強製播優良節目，落實高雄電臺服務功能

1.參加 105 年廣播金鐘獎競賽榮獲「非流行音樂節目獎」並獲 6 項入圍：非流行音樂節目主持人獎、綜合節目主持人獎、少年節目獎、少年節目主持人獎、兒童節目獎及企劃編撰獎等。

2.辦理「2016 高雄廣播節活動」以創新方式行銷市政，活動含 10 月 12 日-11 月 6 日網路票選及 11 月 12 日於中央公園舉辦 15 家廣播電台博覽會。網路票選共 12 家電臺 35 個節目參加票選，累計總投票數 32 萬 5 千 227 票。廣播博覽會當日參與人數共 3,123 人次。透過各參展電臺全力行銷，廣播觸及人口約 126 萬人次，臉書網路直播總收看人次 1 萬 4 千 135 次。

3.節目製播多元化

⑴爲關懷弱勢族群，製播關懷身心障礙、同志議題、新移民（印語及越語）、外籍移工（菲、泰、印語等）、原住民、客語族群、兒童少年及長青族等節目 7-12 月共 494 集。

⑵與客委會、社會局、勞工局、環保局及衛生局合作製播「我愛高雄」節目，擴大市政雙向溝通，7-12 月共 130 集。

⑶持續徵選公益社團參與製播節目，提供弱勢團體發聲管道，共徵選 6 個社團參與製播 26 集節目，成功爲弱勢團體發聲，節目收聽族群深入各界社團，合作社團如下：高雄市兒童發展協會、高雄築夢關懷協會、台灣導盲犬協會、高雄市春陽協會、高雄市生命線及安德烈慈善協會等。

⑷配合登革熱反桶戰、高雄電影節、高雄戲獅甲、左營萬年季、全台吉祥物 PK 戰@高雄、虱目魚文化節、大寮紅豆節、高雄玉荷包啤酒節、旗津黑沙玩藝節、田寮奇幻月世界、大氣球遊行、高雄跨年晚會等活動或重要施政，各節目加強口播及製播專訪，全方位行銷本府大型活動。

⑸營造多語學習環境，每日聯播半小時英國國家廣播公司（BBC）新聞節目，爲南台灣唯一播送該節目之公營電台。另與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合作製播「打狗英語通」節目，週一至週五播出；與永漢日語合作製播「三分鐘日語」節目，提供多元語言學習環境。7-12 月製播 260 集。

⑹每日製播 160 分鐘古典音樂節目，提供南台灣民眾獨特、深度之聽覺享受。

⑺落實頻道資源共享，開闢「發現高屏」及「南台灣即時通」節目時段，與南台灣各縣市合作，共同實踐南台灣生活圈理念。另爲擴大民眾生活訊息提供，與高美館、高雄電影館、高雄市圖書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讀冊生活網路書店、聯合醫院、行政院農糧署及各大出版社固定合作，提供即時食衣住行育樂各項生活

訊息。

⑻因應颱風來襲本臺延長24小時播音計有7月8日至9日尼伯特颱風、9月14日至15日莫蘭蒂颱風及9月27日至28日梅姬颱風，延長爲24小時播音，以提供避難措施及災民安置、颱風最新動態、防颱及交通相關訊息，充分發揮服務聽眾、防災功能。

4.105年12月辦理擴大交通安全有獎徵答活動宣揚交通安全觀念。

5.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7-12月製播26集交通安全專屬節目外，每日於交通尖峰時段4次與交通大隊即時交通路況連線報導，並辦理二次大規模交通安全有獎徵答活動宣揚交通安全觀念，全日現場節目開放聽友call in互動回答交通安全題目，強化交通安全宣導。

6.重要施政加強宣導

重點包括「十二年國教」、「禽流感」、「防疫宣導」、「防腸病毒」、「防酒駕及交通安全」、「節約用水」、「新移民服務」、「太陽能政策及綠能城市」、「重大活動」、「城市行銷」、「大眾運輸」、「檢肅貪瀆」、「肅清煙毒」、「公共安全」、「勞工教育」、「防治登革熱」、「稅務宣導」、「人口政策」、「勞工安全衛生」、「社會福利及安全」、「人權」、「生態環保」、「防溺」、「防火」、「菸害防制」、「調解委員會」、「消費者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等。

7.錄製市政宣導節目4集於本臺網站供民眾觀看，增加市政行銷面相。

㈡強化新聞採訪報導，提昇新聞性節目品質

1.每日開闢9個新聞時段報導高雄市重要市政工作及在地新聞，提供市民、聽眾最多的高雄市政新聞。

2.全程實況轉播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與「市政總質詢」，並加強報導市議會新聞，提供民眾即時資訊、增進民眾對市府及議會之瞭解。

3.製播「Live943新聞晚報」、「高雄943特派員」、「新聞廣場」及「高雄十分話題」節目，加強市政建設、活動及在地新聞專題報導。

4.加強報導縣市合併後「高高平等」各項施政工作執行成果。

5.加強報導高雄輕軌建設、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工程、亞洲新灣區建設等新聞。

6.加強報導防汛、食品安全、消費安全、治安、交通安全、校園安全、公共安全、老屋健檢、勞工安全等保護市民生命財產相關新聞。

7.加強報導防治登革熱、腸病毒、茲卡病、流感各項措施及市民應注意事

項相關新聞。

8.報導「第八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獲獎率全國第一」、「西太平洋健康城市獎高市獲獎全國第一」、「高雄市人本環境績效評鑑六都第一」、「高市民專線獲評鑑金牌」、「濕地保育績效評鑑全國第一」、「防制人口販運成果考核全國特優第 1」、「勞動部 105 年度考評高市獲 7 大獎」、「推動綠色交通運具」、「推動數位內容等新產業」、「太陽光電屋頂」、「屋頂立體綠化」、「推動婦女及生養孩子友善城市」、「多元性別友善城市」、「無障礙宜居城市」、「高齡友善城市」、「殯葬服務業務革新」、「宗教活動友善環境」、「中央通過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計畫」、「205 兵工廠合作開發意向書簽署」、「鳳山再生水廠動土」、「和發產業園區廠商進駐」、「全台首創計程車四大創新服務」、「高市多元計程車率先全國上路」、「全國首輛開頂雙層觀光巴士上路」、「鳳山體育園區改善工程動土」、「推動社區型參與式預算計畫」…等軟硬體施政成果新聞。

9.配合高雄市「全台吉祥物 PK 戰@高雄」、「跨年活動」、「大氣球遊行」、「高雄過好年」、「高雄廣播節」、「全球港灣城市論壇」、「高雄電影節」、「高雄朗讀節」、「高雄兒童月」、「庄頭藝穗節」、「國際鋼雕藝術節」、「高雄漫遊生活節」、「大港自造節」、「左營萬年季」、「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虱目魚文化節」、「大寮紅豆節」、「幸福三太子」、「田寮奇幻月世界」、「旗津黑沙玩藝節」等重要城市特色行銷、藝文活動，加強相關新聞採訪並製播專題深入報導。

貳拾肆、國際事務

一、積極與國際城市、NGO 及民間領袖互動

本府秘書處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訪賓接待業務計 43 案、706 人到訪。主要訪團代表為：

英國倫敦金融城茅杰飛市長、英國國會上議員盧布克勛爵訪團、日本關西廣域城市首長聯合訪團、加拿大駐台北辦事處馬禮安代表、巴西果吉亞市副市長、日本高知縣高知市岡崎誠也市長、駐臺北韓國代表部趙百相代表、比利時台北辦事處范睿可處長、美國青年領袖團、馬紹爾資源暨發展部部長及財政部長、日本熊本縣山鹿市、玉明市、菊池市市長團、日本北海道釧路市、帶廣市、網走市市長團、新加坡駐台北貿易辦事處黃偉權代表、日本福岡縣筑紫野市議會訪團、教廷朴世光神父等。

二、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之交流及締結

為強化本市外交關係網絡，本府積極與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緊密交流，並

整合本市資源，推動各局處有關業務交流，提升各領域之國際合作。

㈠本府各局處合力推動姊妹市關係

爲提升與姊妹市之關係，由本府秘書處擔任聯繫窗口，協助各局處與姊妹市進行相關業務交流，包含互訪、業務考察及專案活動等，以促進各局處業務與國際接軌，深耕姊妹市關係，達到互利雙贏之效果，全年計辦理下列3項主要活動：

1.參加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八王子祭」慶典活動

105年8月5日至8日，由本府陳副秘書長鴻益率領本市桃源區樟山國小原住民舞蹈團，參加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八王子祭」慶典活動，以原住民傳統歌舞呈現原住民族的祭典活動，演出獲得當地民眾熱烈迴響。（合作局處：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2.高雄釜山50+半世紀姊妹市紀念活動

105年10月31日至11月2日，由本市陳市長率領本府秘書處、教育局、農業局、觀光局、海洋局及經發局等首長抵達釜山舉辦姊妹市締盟半世紀紀念活動，釜山市市長徐秉洙舉行晚宴迎接，本府團隊特別剪輯影片，有50年前締盟的歷史畫面與半世紀後的今日承先啓後的兩市情誼與交流重點，爲酒會帶動高潮。本市並於釜山辦理農漁物產觀光暨會展推廣會，除了將高雄農漁產精華石斑、烏魚子、扁魚、蜂蜜、紅豆等入味上菜，搭配高雄總鋪師功夫以辦桌料理接待釜山產業界人士，並特別行銷本市各項豐富農漁物產，例如玉荷包蜂蜜、高山茶葉、鳳梨酥、石斑魚及烏魚子等，也安排高雄觀光行程和產業活動的推廣介紹，引領釜山民眾更深入了解高雄的美麗與發展，「高雄釜山 50+」（Kaohsiung Busan Fifty plus）期待兩市關係持續提升、增溫，實質深化兩市交流。（合作局處：本府秘書處、教育局、農業局、觀光局、海洋局、經發局）

㈡其他重要姊妹市交流活動

1.高雄與釜山半世紀姊妹市紀念籌辦活動

105年7月14日至16日，由本府秘書處出訪韓國釜山，事前洽辦「高雄與釜山半世紀姊妹市紀念活動」相關事宜，此次除拜會釜山市政府文化旅遊局局長說明本紀念活動細節內容，以增進雙方之認同及合作默契，並進一步深化彼此互動情誼；同時場勘有關活動場地，洽商各項活動流程及釜山市府協辦各項事宜，俾利紀念活動順利進行。

2.2016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布里斯本市企業論壇

高雄市舉辦2016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布里斯本姊妹市特別於9月7日

在會場內舉辦「布里斯本市企業論壇」，有近 20 位來自布市各產業領域代表，希望藉由這次論壇的機會，與高雄企業團體互動認識，期待爲兩市的經貿合作開啓更多的機會。

本府秘書處協助本次布里斯本企業論壇之舉辦，布市商界代表主要來自觀光、地產、醫療、電信與教育等領域；而高雄本地業者也相當踴躍，有 30 多位同樣的觀光、教育、通訊、地產、醫療企業主出席。雙方首先就高雄與布市的投資環境進行簡報，接著由兩地的業者自由交換意見討論，與會人士都表示十分高興能由此活動展開彼此的接觸，也認爲在未來中央南向政策下，台灣與澳洲的交流將會越來越重要，期望高雄與布里斯本的經貿交流，不只是爲兩市的發展有益，也能夠成爲深化兩國間合作發展的有力基礎。

3.布里斯本台灣紀錄片影展

爲強化本市與澳洲姊妹市布里斯本市於文化之交流，本府秘書處、台灣文化無國界協會與澳洲昆士蘭台灣商會，共同辦理首屆「布里斯本臺灣紀錄片影展」，於布里斯本市熱鬧上映，播映以金馬獎最佳紀錄片《看見臺灣》爲首的 8 部台灣紀錄片，其中《拔一條河》、《海上情書》與《得樂日嘎小情歌》3 部作品，更是在高雄取景拍攝，向澳洲及全世界展現高雄更深入的面貌，本次影展獲得當地僑社大力的支持，由台灣文化無國界協會張涵芬秘書長代表率團與會，並在當地策展人郭美芬博士，及澳洲昆士蘭台灣商會許柏亭會長等專業人士暨僑領的協助下順利揭開序幕，過程中並邀請到僑務委員會田秋堇副委員長、前國策顧問邱垂亮、昆士蘭州多元文化部 Ignazia Graziella Grace 部長及多位昆士蘭州議員、布市議員等台澳貴賓出席盛會，影展也吸引了近千人喜愛台灣文化的賓客參與，是一次成功的電影片外交，也讓澳洲民眾藉由不同媒介，更加認識高雄。

㈢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市、友好城市及簽訂交流備忘錄，除現有姊妹市外，本府致力增進與其他國際友誼城市之交流，並視雙方城市規模、屬性及交流效益，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市、友好城市，或以簽署交流備忘錄之方式，擴大與國際城市合作之空間，並持續以「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爲平台，推動與國際港灣城市建立合作關係，目前成果如下：

1.日本秋田交流合作備忘錄

位於日本東北的美麗之都-秋田縣，於 8 月 25 日由佐竹敬久知事率領縣府團隊與 10 位市町村長及民間企業代表來到高雄，與市長簽署高雄市

與秋田縣國際交流合作備忘錄。本市市長與佐竹知事在兩市學生代表清亮歌聲及舞蹈表演的祝福與見證下，共同宣誓兩市將努力推動雙方間的觀光、教育、文化與產業合作，並以「世運共榮、包機直航、馬拉松城、姊妹學校、藝術互訪、物產直銷」六大實質交流議題來共同追求市民的福利。

2.巴拿馬市締結姊妹市

在2016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前夕，巴拿馬市正式成爲高雄市第29個姊妹市（友好城市）。本市市長與巴拿馬市布蘭頓市長，於9月5日在能俯瞰整個高雄港美景的壽山LOVE觀景台上，共同簽署姊妹市締結協議書，並在外交部侯清山次長、巴拿馬駐台大使館馬締斯大使、港灣城市代表，以及來自各國政商界和民間單位貴賓的見證下，宣示雙方未來將在文化、觀光、教育、都市、經貿5大領域上進行實質的合作與交流。在儀式上，市府特地邀請參與此次專程到訪高雄參加港灣城市論壇的貴賓一同觀禮，包括馬爾地夫姊妹市馬列市謝哈布市長、法國馬賽市副市長、政商界人士和國際友人們，共同享用以各國際港灣風味爲主題製作的特色下午茶，一起在港灣美景中品嘗高雄的文化軟實力、爲高雄市與巴馬締結姊妹市獻上祝賀。

3.青年學子實習合作備忘錄

由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與高雄市政府合辦的「高雄．荷蘭．都市．創新論壇暨巡迴展」，於10月25日在高雄國際會議中心盛大展開。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紀維德代表、荷蘭經濟部企業司司長Bas Pulles、荷蘭烏特勒支市副市長Jeroen Kreijkamp等一行30多位荷籍產官學代表到訪，與高雄在地各界人士就循環經濟、創新產業等議題進行交流。紀維德代表致詞表示，荷蘭與台灣在都市發展上面臨相似的挑戰，希望藉由這次巡迴展催生出台荷兩國政府、研究機構及產業界間的都市創新交流平台。陳菊市長則回顧高雄與荷蘭在環境議題上的多次合作，表示非常歡迎荷蘭的城市與高雄攜手朝智慧城市邁進，並邀請荷蘭參與明年高雄主辦的生態交通盛典。而高雄與荷蘭爲了強化雙邊關係，也特地在開幕儀式上簽署「青年學子實習合作備忘錄」，未來兩方將互派學生至產業實習，讓雙方交流更務實、跨國合作向下扎根。

三、其他重要城市行銷暨交流專案

1.韓國旅行作家採訪高雄

韓國旅行作家梁昭嬉鑑於105年本市與釜山締結姊妹市屆滿50週年，甚具特殊意義，經與韓國TOUR DE MONDE雜誌洽商，於同年7月6日至10

日訪高採訪，並於同年 9 月號分別報導高雄與釜山之美食與城市風情，期盼透過此一報導，讓韓國民眾瞭解高釜兩市情誼及深厚淵源，看見高雄與台灣，更進一步促進兩地觀光文化等交流。

2.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心寬路廣 臺灣情」巡迴展

本府與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合會）共同主辦的「心寬路廣 臺灣情」國際合作成果巡迴印象展，於 8 月 23 日至 9 月 2 日在四維行政中心舉行，23 日揭幕儀式盛大登場，由高雄市政府楊秘書長明州與外交部吳政務次長志中共同主持。此次展覽的主題爲國合會自 1996 年成立以來，20 個年頭裡在世界各地與不同國家進行國際合作、技術交流及人道援助的豐碩成果。本次高雄場巡迴展以南臺灣在地機關、學校及醫療院所長期在國際合作上的具體成果，並搭配南臺灣子弟在海外從事志工的經驗，向民眾傳達不同於官方外交的海外民間交流心得與意義。而爲了鼓勵高雄在地學生親近國際事務，高雄市政府秘書處也安排長期推動校園國際交流的復華中學與文山高中參觀展覽，讓下一代能夠近距離體會台灣在國際合作上的努力與成果。

3.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

本府於 105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8 日舉辦「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共有來自 25 國、49 個城市的代表與貴賓蒞臨高雄參與此次盛會，三天的與會人數超過 3,200 人。本府秘書處於活動中協助辦理市長與國際城市代表之官式拜會，並搭配高雄當季水果、在地知名點心招待，更精心準備本地製作的藝品致贈貴賓，積極發揚高雄魅力。論壇總計舉辦官式拜會 17 場，分別爲：韓國水原市廉泰英市長代表團、緬甸仰光市茂茂索市長代表團、法國馬賽市博論副市長代表團、日本神戶市岡口憲義副市長代表團、英國利物浦市米勒副市長代表團、越南峴港市阮玉俊副市長代表團、越南海防市黎清山副市長代表團、美國檀香山市阿美米亞副市長代表團、美國巴頓魯治霍爾登市長代表團、印尼棉蘭市艾丁市長代表團、菲律賓宿霧市城市代表巴納夏資策官代表團、印尼雅加達蘇丹多常任副市長代表團、馬爾地夫馬列市謝哈布市長代表團、日本千葉縣高橋渡副知事代表團、日本自民黨眾議員代表團、日本三重縣石垣英一副知事代表團、澳洲布里斯本市庫爾克市長代表團。

4.2016 亞太文化日

爲促進我國與亞太地區國家之瞭解，外交部於 102 年起舉辦「亞太文化日」，邀請亞太國駐台使館與駐處以展覽形式宣傳本國文化與特色。而今年中央政府大力推動新南向政策，因此特地邀請各縣市政府一同參與，增加

與各國相互交流認識之機會。活動由陳副總統親臨主持開幕儀式，本府由蔡副秘書長柏英代表出席典禮，秘書處協助農業局前往展出，本次活動高雄市以「一日農夫」爲主軸，向民眾宣傳一日農夫各項行程、本國民眾以及國外朋友參加的經驗展示，也搭配宣傳高雄各項農特產品，並請高通通和民眾互動，以有獎問答的方式來加深北部民眾對高雄特色的印象與喜愛。

5.2016 高雄韓國文化日

105 年 11 月 19 日，本市與駐臺北韓國代表部合辦「2016 高雄韓國文化日」，本活動邀請到韓國著名傳統表演團體「花的傳說」，以及國際知名的「亂打秀 NANTA」，於高雄師範大學演藝廳盛大演出，精彩的表演吸引近千名觀眾擠爆全場，本府許副市長銘春，以及駐臺北韓國代表部新任代表楊昌洙皆到場參加此次盛會，本府秘書處同仁更全體著韓服爲入場觀眾導引服務，讓全場充滿視覺驚喜，也代表高雄對韓國文化的熱情與喜愛。

6.2016 波光粼粼看見高雄-國際人士訪高之旅

秘書處辦理「2016 波光粼粼看高雄-國際人士訪高之旅」海洋文化巡禮活動，邀請了各國駐台使館代表、外國媒體及高雄市政府國際關係小組委員等國際朋友從在蓮池潭造舟、到海洋探索館聽高雄變遷港史，再到海上實質由外海看陸上高雄。參與本次活動的駐台代表，包括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代表 Mario Ste-Marie 伉儷、西班牙商務辦事處代表 Jose Luis Echaniz 伉儷、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長杜維浩伉儷、日本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所長中郡錦藏伉儷，以及泰國、菲律賓駐台代表處官員，國際媒體 ICRT、美國之音也全程參與。本府秘書處全體人員也以原民裝扮全程接待，希望帶領貴賓們由水面粼粼波光中看見高雄之美、體驗高雄的河港文化、了解高雄的未來建設、見證高雄多元兼容的文化特色，並一同探索高雄和國際交流合作的無限可能。迎賓午宴以海味料理象徵高雄漁村美食的記憶再現，與國際友人分享高雄海味的魅力，而旅途的結尾，在海岸邊以原住民歌舞迎接貴賓的歸來，並準備原民傳統風味的「獵人飯包」給貴賓享用，爲這趟充滿動感與冒險的高雄之旅畫下完美句點。

7.釜山 MBC 電視台高雄特別節目

爲慶祝高雄與釜山締結姊妹市 50 週年，於 105 年 12 月 9 日至 14 日赴高雄拍攝旅遊景點，製作爲「Wide Show！幸福的星期五」節目之中一個旅遊單元，預計於該電視台每週五早上 8 時 30 分播放，播出日期分別爲 105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30 日及 106 年 1 月 5 日，將以系列方式呈現，每次播放約 10 分鐘，本次採訪的路線包括旗山、三多商圈、瑞豐夜市、旗津

、85 大樓、愛河、蓮池潭、美麗島、駁二、英國領事館、西子灣、六合夜市等知名景點。本府秘書處陳處長瓊華表示，高雄相當珍惜與釜山的情誼，期待釜山的市民，都能透過 MBC 電視台，更加瞭解高雄的人文風光，進而造訪高雄。

貳拾伍、研　考

一、研究發展

㈠專題委託研究

參照市長施政理念及大高雄區域發展趨勢，辦理專題委託研究案-104 年度進行「1999 巨量資料分析及深化運用研究」，本案已於 105 年 12 月完成研究報告初稿，俟審查及修正後將報告及參採情形表送本府相關機關參考；105 年度進行「高雄市老人長期照顧服務導入社會企業模式運用之研究」，擬以長照 2.0ABC 社區整合模式爲基礎，建立標準化、格式化的長照服務體系，導入社企模式，找出屬於本市長照 ABC 模式（都會與偏鄉區 business model），俟長照 2.0 上路後，可快速複製於 38 區，達到永續經營及提供優質平價且普及的服務。

㈡市政創新提案

爲提升本府行政效能，強化公共服務品質，依「高雄市政府市政創新提案評審獎勵要點」，鼓勵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針對市政發展提出創新思維或興革建議參加評審。

105 年度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共薦送創新提案 79 案，經本府進行書面初審並遴聘府外專家學者代表，及府內都發局、財政局、主計處、人事處、研考會代表共 7 名擔任評審委員組成評審小組，評審結果優等獎 3 名；甲等獎 22 名；乙等獎 31 名；佳作獎 12 名，其中獲乙等獎以上之提案，由研考會函請各相關機關參採運用，並將獲獎報告上傳研考會「自行研究成果網」網站，提供線上查詢及運用。

㈢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

爲鼓勵並培養大專院校研究生對高雄市政建設的關注，提供具體、深度的研究成果及建議，供市府團隊政策研訂及執行參考。獎勵對象爲全國各大學校院博、碩士研究生，其論文主題以高雄市政爲研究內容者，均可依規定向本府研考會提出申請，105 年度撰寫學位論文獲補助人數共 7 名，優良學位論文獲獎勵人數共 6 名。

㈣加強爲民服務措施

依據「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督促各機關訂定執

行計畫及工作計畫分層推動，105 年 12 月函各機關提報年度執行成果、工作成果及創新作為，並彙總績優標竿個案，函請各機關相互學習，全面提升服務綜效。

依據「高雄市政府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實施計畫」委外辦理本府 105 年度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上、下半年各一次。下半年測試結果市府整體成績 85.94 分，57 個受測機關中：核列特優（90 分以上）機關 11 個、優等（85-89 分）機關 22 個、甲等（80-84 分）機關 17 個、乙等（70-79 分）機關 7 個，測試結果函送受測機關改善。

㈤辦理政府服務品質獎推薦

依據國發會「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辦理第九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參獎機關輔導及推薦作業。本府已於 106 年 1 月 20 日提報路竹地政事務所、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農業局、教育局、都市發展局、民政局等 6 個機關參獎。

㈥發行「城市發展半年刊」

「城市發展半年刊」於 105 年 12 月出版第二十一期「高雄好『孕』」，邀集專家學者與市民共同探討鼓勵生育政策、營造適合育兒的幸福城市概念，並介紹高雄生育相關津貼補助與到府坐月子服務政策。

㈦控管公務出國報告

本府訂有「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書製作審核要點」，105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本府因公出國列管件數計有 135 件，其中依限繳交出國報告書並登錄於「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100 件，餘未逾期者將持續列管出國報告。

㈧配合中央政策，營造本市英語生活環境

為統一本市特色地區英譯名稱，本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會召開多次審查會議，105 年度審定英譯共計 20 項。

㈨辦理大陸事務

為讓本府各機關同仁更深入瞭解兩岸事務、法規及兩岸交流對南台灣帶來之影響，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報 105 年度本府各機關大陸事務研習會計畫，計有法制局與陸委會合辦，於 105 年 6 月辦理完畢。另本府於 105 年 9 月 13 日辦理「兩岸事務研習會」，參加人數約 60 人。

另經統計本府 105 年度接待中國大陸來訪團體共 210 場 4,195 人次。

㈩辦理高雄地區大學校長與市長聯誼會報

高雄地區 20 所大專院校孕育豐富的人力資源與學術能量，為提升城市競爭力不可缺的助力，本會議以「高雄的大學．高雄的智庫」為主軸，邀請

大學校長與市府團隊進行意見交流與對話，俾利城市發展穩健踏實。截至 106 年 1 月已辦理 11 次會議，第 11 次會議業於 106 年 1 月 18 日假高雄醫學大學辦理完竣。

㈦推動公民參與

爲深化民主精神，引入參與式預算機制，於哈瑪星及駁二地區試辦社區型參與式預算；同時以高齡者及婦女爲主題試辦全市型參與式預算，以落實本府推動公民參與。

㈧民意調查

即時掌握各項評比調查以貼近民意，並作爲本府施政作爲改善參考，105 年度已執行 3 次調查。

二、綜合計畫

㈠追蹤本府中程施政計畫年度執行績效成果報告

本府研考會於 105 年 12 月底函請各機關於 106 年 1 月 26 日前，提報「105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之執行績效成果報告」，俾追蹤年度之執行成果，以提升施政效能。

㈡辦理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依據「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辦理本府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本府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各機關提報總經費需求 347.19 億元，於 105 年 5 至 6 月召開 16 場次初審會議，8 月辦理 1 次現勘，經審議核列本府公務預算 87.1 億元、基金預算 55.92 億元，9 月完成預算平衡，最終審定資料提供本府主計處納入年度預算編列。

㈢策訂本府 106 年度施政計畫

配合本府 104-107 年中程施政計畫目標及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釐定本府 106 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彙整爲本府 106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於 105 年 9 月 26 日送市議會審議。並配合市議會審定市府總預算結果，再辦理施政計畫內容修正，核定本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彙編完成送市議會。

㈣統籌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

本府 105 年度爭取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補助進行市政研究，截至 105 年 9 月共獲核定 3 案，經費共計 975 萬元。分別爲海洋局辦理之「高雄海洋觀光產業升級發展計畫」、資訊中心「高雄市智慧國土實證方案第二階段細部規劃暨成果展示」計畫及高雄市體育處辦理之「高雄市岡山區國際棒球村新建評估計畫」，預計於 106 年 5 月前完成研究報告。

三、管制考核

㈠年度施政計畫管制

本府105年12月施政計畫計列管187案，計畫主管機關應依據年度作業計畫確實執行，且每月覈實填報執行進度；進度落後5%或年經費支用比未達 90%時，均應分析落後原因並研提改善方案。另爲解決公共工程遭遇的問題及檢討落後案件，定期將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及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期各案件可如期如質完成。

另105年12月21日業已完成「106年度施政計畫」列管選項作業，將賡續進行新年度管考作業。

㈡市營事業考核

針對高雄市岡山果菜市場公司、動產質借所、輪船公司等3家市屬事業機構，每年定期辦理自我考核與初核，並由本府邀集學者專家與本府委員於105年9月21日辦理複評，11月編印「104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考核報告」函送各主管機關及受考核機關參考，並依所建議事項改進。

㈢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案件列管

本府105年度基本設施列管經費爲56.03億元，計列管173案，截至105年12月底止已召開4次公共工程督導會報，督促各執行機關依預定期程執行相關計畫，已結案155案，發包率100%，結案率89.60%，完工率94.8%，驗收完成率87.28%，預算達成率達98.22%，已達成國發會12月各項衡量指標滿分標準（發包率 100%、完工率 90%、驗收完成率 85%，預算達成率90%）。

㈣道路交通安全業務督導考核

道路交通安全業務督導考核已於105年12月底完成實地查證，並於106年1月16日辦理書面審查，初評報告預定106年2月函送交通部道路安全委員會作爲年度蒞市視導複評之依據。

而初核時委員所提建議事項，函送各相關機關參考並列入追踪列管，期使道安工作持續精進。

㈤公文處理督導考核

本府公文查訪小組爲瞭解一、二級機關及區公所文書處理與公文管理系統之執行概況，於105年9-10月進行公文查訪，12月編印「高雄市政府105年度公文查訪告」函送受查訪機關參考，並依所建議事項改進。

㈥各區公所重要工程案列管

爲掌握本市各區公所辦理之重要工程案進度，本府研考會針對105年各區公所辦理中工程達100萬元以上之案件進行列管，截至105年12月繼續

列管案件計 22 件，其中落後案件計 2 件，召開公督會報計 2 次，將督導各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四、工程品質查核

㈠辦理工程進度及品質查核

1.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等規定訂定年度查核計畫，並進行查核作業。

2.101 年 3 月起一般查核案採改良式不預先通知方式進行查核，即將每季（約 1-3 個月前）欲查核案件預先函知各工程主辦機關，於查核前 2 日再以電話告知受查機關（公文於查核當日執達）。屬全民督工通報、民眾陳情及複查案，則仍以不預先通知方式辦理，於查核前 2 日通知受查機關。

3.依據各案工程性質不同聘請 2 至 3 位外聘委員擔任各案查核委員，透由此一外部稽核機制，以提升本府公共工程品質。

4.105 年 7 月至 12 月，查核及複查施工中之工程計 76 件次（含查核案件 67 件及複查 9 件），在查核過程中發現之施工缺失，除當場要求施工單位及監造人員督促承包商確實改善外，並提出查核建議或改進事項，函請各受查機關限期改善，受查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於 30 日內將缺失改善完妥，再報查核小組備查。

5.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10 條規定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按季填報查核結果後函送工程會，105 年 7 月及 10 月分別函送 105 年第二季、第三季季報表，因填報情形良好，故無工程會退回要求修正情形。

㈡追蹤全民督工辦理情形

1.爲推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並結合本府話務中心派工通報系統，乃建置本府「101 年度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各類通報案件勘查及改善期限」，針對工務、水利、觀光及一般通報案等四大類 15 小項，要求受通報機關必須比照本府 1999 立即處理之時效辦理。

2.自 105 年 7 月至 12 月通報案件共 44 件，均已辦理完竣，並回報通報人。

㈢加強辦理教育訓練

1.爲落實三級品質管理制度，建立系統化之工程品質管理體系，於 105 年 8 月 4 日－10 月 12 日委託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市府專班）」，經 81 小時結業總成績合格者，發給品管人員結業證書，計有 45 人參訓。

2.為加強本府公共工程之工地勞工安全及交通維持作業，於105年10月20日邀請本府交通局、勞工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辦「公共工程之工地勞工安全及交通維持作業教育訓練」，共計75名參加。

五、聯合服務

為貫徹「把市民的小事當做政府的大事來辦」的施政理念，本府於四維行政中心辦公大樓一樓以聯合服務的方式，調派市府相關機關優秀人員進駐本府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市民單一窗口便民服務之工作，近期各類服務成果分別摘述如下：

㈠市政業務諮詢

除臨櫃服務外，本府並設有1999為民服務專線，提供市民市政業務諮詢窗口，達到立即、迅速、便捷之服務目標，105年7月至12月諮詢服務案件數為94,636件。

㈡受理人民陳情

提供民眾電話、臨櫃、網路（市長信箱）、書面及傳眞等多元反映管道，並透過「線上即時服務系統 Service Online」後送承辦機關迅速處理回復，自105年7月至12月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數為79,621件、市長信箱案件數為21,250件。

㈢法律諮詢服務

聯合服務中心由本市律師公會輪派執業律師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於四維行政中心、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等四處均設有法律諮詢服務處所，105年7月至12月共計受理法律諮詢服務2,968人次。

㈣保健服務

提供市民測量血壓服務，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00至12：00，下午1：30分至5：30分，105年7月至12月計服務260人次。

㈤本府話務中心（Call Center）

本府話務中心97年4月1日正式啓用，係以1999代表號提供民眾24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105年7月至12月電話服務處理總量481,154通、服務水準平均為66.1％，派工通報案件計有51,180件。

㈥行動化服務

擴充多元服務管道，於102年9月17日啓動APP行動化服務，提供民眾運用行動載具或智慧手機，即時使用派工通報、市長信箱、主動推播市政新聞、活動資訊、交通資訊、里民防災等多項功能服務，105年7月至12月計受理2,957件。

六、資訊業務

㈠市政資訊整體發展規劃與推動

1.推廣「跨機關便民服務整合資訊平台」，提供便民服務業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免書證查詢累計達 59,061 次；跨機關通報件數達 8,368 件，對簡化行政流程頗有成效。

2.提升「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功能，以因應 microsoft 終止 Windows XP 之維護所造成之使用異常，及瀏覽器版本提升；將內部操作介面改版爲 htm15，以因應處理民眾陳情、反應民意之即時作業，可免爲民服務業務中斷。

3.推動「資料開放平台」業務，促請各機關加強開放的資料集數量與品質提升，105 年 12 月止，本府各機關所公開於平台資料項目數達 638 項；105 年並將平台改版 CKAN 核心作業，讓資料更清楚呈現，且使用者更容易存取；及結合線上即時服務系統，處理民眾線上問題等機制。

㈡市政網站服務開發及應用

1.執行「網站系統資安漏洞掃瞄檢核」作業，針對本府各主要機關網頁分別進行第二階段複掃（22 個）資安漏洞掃瞄檢核及修補作業，確保本府全球資訊網及各機關網頁系統的安全性，強化網站爲民服務品質及市政資訊行銷。

2.擴充「全球資訊網、機關網站平台及模版」環境，增加平台網站資料儲存容量及建置安全資料備援機制，以供現行（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所容納 214 個機關網站運作，達到網站環境資源有效共享共用目標，節省各機關網站建置與管理費用成本。

3.賡續推動「全球資訊網暨機關網站服務」作業，整合本府全球資訊網與機關網站跨平台訊息發布等功能，提升各機關最新市政訊息發布便利性，105 年 7 月至 12 月各機關發佈約達 1,605 則機關活動消息及 124 則市長行程與活動媒體影片資訊，提供民眾即時瀏覽各類線上貼心便民 e 服務，落實市政資訊公開與透明化。

4.完成本府 105 年度第二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檢測，針對本府各一、二級機關（不含警察局及衛生局所屬）進行資安演練，加強本府員工使用電子郵件危機意識，並將相關資安訊息提供予本府員工，落實本府電子郵件的資安管理與防範。

㈢本府整體資訊安全防衛

1.持續推動 ISMS 資通安全管理制度

本府資訊中心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自 96 年取得 ISO27001 認證後，每年皆完成驗證複核，105 年度 10 月完成新版外稽複核作業，以確

保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正確實施。

2.持續辦理弱點掃瞄、資安監控與佈署適當防護設備，提供本府順暢安全的網路服務

⑴持續結合市府防禦系統功能，落實資安防護措施，加強各項通訊埠之嚴格管控，執行本府對外服務主機弱點掃描與防護，確保本府資通安全，阻絕駭客與病毒入侵於境外。105 年 7 月至 12 月止，累計掃描出各機關有 60 台主機有重大弱點，及時完成修補作業。

⑵持續執行資安事件監控（SOC），整合運用「網路流量管控稽核系統」、「入侵偵測防禦系統」，提供資安威脅事件分析與防範、預警處理，減少資安事件的危害，縮短服務中斷恢復時間。105 年 7 月至 12 月止，各機關流量異常開單 476 件，資安預警開單 85 件。

⑶ 105 年 11 月完成本府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 WAF（Web Application Firewall）的建置，針對市府網站網頁應用程式及後端資料庫提供安全的防護，免於駭客的惡意攻擊，強化網站防護能力。

⑷ 105 年 12 月完成本府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 APT（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的建置，針對駭客組織多樣工具及多重面向攻擊方式，提供防護偵測的能力。

㈣市政資通訊基礎建設及服務

1.執行本府共構機房設備維運

包括各種基礎設施維護、更新，含機房空調、電力、網路、防火牆、入侵偵測、消防系統檢測等，以提供機房資訊設備安全及穩定的運作環境。105 年 9 月汰換四維機房 2 台 20 噸冷氣主機、2 套 80 噸冷卻塔，大幅改善冷房效率，預估每年市府機房可節省約 52 萬元電費。

2.賡續推廣「市府虛擬化資訊平台服務」

透過虛擬化技術，整合伺服器、網路、儲存等軟硬體設備資源，減少主機、儲存採購成本，降低電力與空調需求，達到高度資源使用與節能減碳效果。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已提供市府人事差勤系統、線上民意、全球資訊網、開放資料系統、商業智慧系統等 95 台虛擬主機服務，對提升資訊業務效率績效卓著。預估可節省伺服器採購成本 580 萬，電費（每月）約 19 萬。

3.配合行政院執行 IPv6「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推動政府優先進行 IPv6 網路升級，引導產業掌握創新價值與研發商機，促進網路升級無縫移轉，確保網路服務不中斷。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持續維持網頁外部服務 IPv6、IPv4 雙協定高連通率及完成 4 個市府機關內部網

路升級支援 IPv6 示範建置。

貳拾陸、原住民事務

一、貫徹執行「原住民發展計畫」

積極推動 105 年原住民各項執行計畫（包括推展教育文化、促進就業、輔導經濟事業、增進社會福利等），本府原民會將依據本市原住民實際需要，持續規劃相關教育文化、就業、福利、產業政策，藉以提升都會生活品質及競爭力。

二、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

㈠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

為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本府原民會 105 年度部落大學課程採自行辦理，下學期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計 4 大類學程共計 23 班，學員人數 403 人。

㈡推動原住民族教育

1.於小港區二苓國小籌備成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2.於本市茂林區多納國小及桃源區樟山國小推動實施民族實驗小學。

㈢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

為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辦理原住民教會族語學習班 3 間（含阿美語、布農語等 2 語別）、族語學習班 9 班（含阿美、排灣、布農、霧台魯凱及萬山魯凱等族語教學）及族語生活會話班 5 班（含阿美語、排灣語、布農語、太魯閣語及賽德克語等 5 語別），受益人共計 300 人。

㈣辦理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為加強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學習及興趣，辦理 105 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班 3 班〈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受益人數 97 人。

㈤核發 105 年度下半年幼教補助

第二期學齡前幼童托教補助定補助 802 人，核發新台幣 725 萬 2,800 元整。

㈥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核發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原住民學生成績優秀及特殊才藝獎學金共計 598 人，金額計 149 萬 9,000 元。

㈦辦理 2016 高雄市市長盃原住民慢速壘球季賽

為推展本市原住民有良好娛樂及健全身心，於迷瑪力球場舉行壘球賽活動

，爲推廣並普及壘球運動，將賽事拉長爲四個月，共計有 20 隊參加，參與人數計 500 人次。

㈧續辦「午安原住民」、「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

爲宣揚原住民族群人文藝術及音樂文化等珍貴資產，及有效宣導政令並落實政府與民眾雙向溝通和連結，本府原民會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每周六上午 11 時至 12 時播出「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每周日下午 1 時至 2 時播出「午安！原住民」廣播節目。

㈨辦理文化社教活動補助

105 年度下半年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17 場次。

㈩辦理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計畫

補助本市社團及學校等單位，提 6 項計畫案，共計補助 31 萬元整。

㈪辦理本市國小及國中原住民學生營養午餐申請補助案件審理。

三、辦理原住民福利服務活動

㈠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1.辦理就業現場徵才媒合活動及校園徵才就業博覽會共 39 場次，提升原住民就業率。

2.培養本市原住民多元化技術專長，鼓勵參加職業教育訓練，增加就業能力，訂定補助計畫，105 年共補助 18 人順利結業。

3.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總計核發 329 件申請案，甲級技術士證照 3 人、乙級技術士證照 44 件、丙級技術士證照 282 人以提升原住民之職場競爭力。

4.核發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 51 件，提高具原住民人數佔 80％以上之機構、法人或團體獲得工作之機會。

5.辦理就業促進-臨時工作津貼計畫，進用人員 1 名協助推動各項業務，並輔導其成爲原住民政策種子。

㈡強化原住民基本生活安全

1.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減輕原住民發生意外或突發狀況時之經濟負擔，計 96 人次，核發救助金 97 萬 6,442 元。

2.輔導原住民納入健康保險，促使原住民能獲得適切之醫療照護，減輕因疾病所生之風險，下半年度本市原住民族人約 3 萬 1,024 人成功納保。

㈢維護原住民自身權益及增進風險管理能力

1.本府原住民服務員及家庭服務中心人員輪班進駐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之原住民諮詢服務站，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計 20 人次。

2.聘任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諮詢顧問，駐點爲原住民同胞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計 25 人次。

3.辦理原住民法律訴訟補助，補助原住民因權益受損訴訟所需之費用計 1 人。

㈣居住安定及住宅環境改善

1.核發購置住宅補助，每戶 20 萬元，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經濟負擔，促進房屋自有率，計補助 8 戶。

2.核發修繕住宅補助（屋齡 7 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10 萬元，計補助 12 戶。

3.補助原住民整建整修自用住宅（屋齡 10 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6 萬元，計補助 3 戶。

4.設置本市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計出租 13 戶。

5.本府原民會爲能紓解拆遷戶居住及家庭經濟負擔問題，避免住戶流離失所，至生活陷入窘困，規劃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小港區山明國宅（娜麓灣社區）及鳳山區五甲社會住宅等安置措施，協助本市中華五路原住民佔用戶（拉瓦克部落）解決居住問題，安定其生活，截至 106 年 1 月 9 日止總計有 15 戶完成本市原住民社會住宅租賃契約簽訂及搬入作業，其中 4 戶完成拆遷補償申請，目前本府原民會仍持續積極輔導搬遷作業。

㈤加強婦女保護及權益服務

1.辦理原住民族婦女權益教育講座與溝通平台活動 38 場次服務 1,213 人次。

2.加強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宣導工作累計辦理 51 場次服務人次計 2,713 人。

3.連結高雄電台午安原住民節目資源，協助拖播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相關宣導。

㈥強化弱勢族群照顧服務

1.辦理 105 年度原住民婦女培力－開發自身能力、創造自我價值課程計 31 場次服務人次 738 人次。

2.設置 5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茂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會北區及都會南區），在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即時關心並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並提供諮詢服務計 927 人次。

㈦營造健康部落之生活環境

1.續辦部落食堂服務計畫地點分別於三原住民區設10個據點，服人數416人，讓長者集中用餐，發揮互助精神、幫助貧困及獨居之老人，照顧老年生活並促進其休閒生活觀念。

2.為照顧都會區及原住民區長者，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7站及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4站，服務人數379人，活動內容包括營養用餐、健康促進、心靈輔導等。

3.設置原住民都會農園（位於大坪頂坪鳳段），提供設籍本市原住民申請戶約10坪土地，申請人數共計66戶，農園不僅提供都會區族人耕種的環境，並藉此傳承教育下一代原住民傳統農耕的知識，啓用至今民眾反映良好，惟因承租民眾以居住在小港、前鎮、鳳山、林園及大寮區之原住民家戶為主，都會北區未能顧及，因此為能均衡資源共享，本會已規劃在楠梓高中旁設置「原住民都會北區農園」，擬規畫72塊耕地，每塊5坪開放本市都會北區原住民以家戶單位申請耕種，目前已辦理工程設計監造，刻正進行工程上網招標事宜。

4.執行部落3H動力工程專案計畫，輔導高中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環境清潔及綠美化家戶衛生與整潔健康促進與減重活力健康操運動創意少檳方案。

5.辦理原住民健康講座、愛滋病及自殺防治宣導暨健康檢驗活動7場次，參加人次364人，使民眾正確認識愛滋病及其傳染途徑並其預防之方法。

㈧整合政府機關、民間單位及非營利組織資源網絡

1.邀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部落文化健康站、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等社會資源，召開2場次原住民社福網絡連繫會議。

2.邀集本府家暴防治委員會暨婦權會委員黃志中委員、本府家防中心、各區公所、派出所、衛生所及在地原住民組織社團幹部，召開1場次「推展原住民地區家暴工作會議」。

㈨爭取由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原住民社團辦理福利服務經費，俾拓展弱勢關懷服務面向與範圍，落實照顧原住民，鼓勵支持本市原住民社團積極投入福利服務工作，透過辦理兒童課後輔導、青少年輔導、婦女及老人關懷、身心健康講座、法律扶助講座、親職教育講座、脫貧理財講座事項等，105年度總計核定51件，實際執行補助50案，服務人數總計6,676人，執行經費1,913,184元。

四、辦理原住民建設工程

㈠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本案計畫係屬本府 101 至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之延續性計畫，由本府編列預算配合辦理原住民部落道路改善、原住民部落基礎設施改善。105 年計畫經費：4,500 萬元，工程案件共 51 件，委託工務局辦理設計發包施工，以提高工程品質及效率。

㈡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爲發展原住民地區部落產業、引進觀光人潮、推廣在地農產品，本府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經費辦理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共計爭取 2 件工程，經費 3,608.3596 萬元，目前皆已完工。

五、推動經濟及土地管理

㈠輔導原區及都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1.爲積極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協助農特產品、手工藝品

⑴ 7 月至 12 月假本會原住民主題公園聚會所辦理「高雄市原住民市集」活動，計 13 場次，每場約 10 攤商展售，銷售營業額計新台幣 260,750 元。

⑵爲辦理「105 年度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文化創意產業示範區推動計畫」，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 1,375 萬元，除延續高雄市原住民部落工場發展工藝產業，並行銷推廣本市原住民樂舞產業及農特產業，設置「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以整合都會區及原區之原住民族產業資源，打造都會區觀光新據點。本故事館並於 12 月 17 日正式開館，包含文創區、輕食區、樂舞區、展覽區、市集區。

⑶輔導那瑪夏區戀戀螢火蟲賞螢活動，媒體曝光訊息佈達約 600 萬人次；活動參與約 6,100 人次，產值共達新台幣 4,880,000 以上，在地民宿住宿率達 90%；輔導那瑪夏區蜜桃風情季及路跑活動，參與人數約 5,000 人；水蜜桃銷售收益約 2,000 萬元；輔導那瑪夏區辦理聖誕月暨農特產品行銷推廣活動，參加人次約 500 人；輔導茂林區 104 年魯凱族豐收祭、雙年賞蝶及多納黑米祭，總計影響約 25 萬人次；輔導桃源區 105 年「揪愛玉見你」愛玉促銷活動，活動參與人數 3,500 人，銷售收益約 70 萬元；辦理「2016 眞愛玉見你．千人喜愛玉」愛玉促銷活動，活動參與人數約 2,000 人次以上，帶動地方產業發展家數 20 家以上；參與高雄國際旅展 3 場及台南國際旅展 1 場，活動參與人數 78 萬；辦理高雄南橫馬拉松路跑，活動參與人數 3,000 人。

⑷辦理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貸款總申貸案件 159 件，核准案件 119 件，核貸金額 33,570,000 元，貸款諮詢輔導及受理案件計 163，辦理逾期戶輔導與訪視 54 件。

⑸為加強辦理扶植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及推動原住民專案貸款宣導，並提升本業務核貸成功率、於本市原住民聚會場所，大型活動場所及各教會、協會辦理基金貸款講習會計8場次，參加人數計約600人次，提供原住民貸款融資管道舒緩個人或家庭小額週轉資金問題。

㈡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1.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截至105年7月至12月底共計60筆，受益人數30人。

2.辦理本市桃源區非原住民承租權繼承案14筆。

3.核發桃源區及茂林區公所為臨時需用公有土地土地使用同意書計18筆。

4.辦理高雄市茂林溫泉示範區105年度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示範區實質開發計畫，內容包括完成部落計畫說明會，完成1場營運人才培訓，茂林資源盤點，導覽系統，溫泉產品研發，通過免環評及水土保持計畫及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區景觀及水土保持計畫等工程完成發包。

5.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造林核定獎勵金補助面積250.67公頃。

6.辦理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輔導原住民保留地水庫周邊及主次要河川150公尺以內六年生以上林木之禁伐及禁伐補償面積881.4041公頃及禁伐補償計畫面積1,177.56公頃。

7.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獎勵造林計畫－面積約1,082公頃，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補助辦理。

8.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獎勵造林計畫－面積約1,337公頃，獎勵金26,775,000元，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補助辦理。

9.賡續依「台灣區國有森林產物處分規則」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私有林採伐查驗工作，以維護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水土保持。

貳拾柒、客家事務

一、積極推廣客語學習課程，落實客語扎根

㈠實施「客語沉浸教學」

1.生活客語教學

輔導本市各級學校開辦客語課程及客家文化活動，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補助教師鐘點費，105年7月至12月本市共有88所國小、43所幼兒園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國小3,634人次、幼兒園3,713人次。自94年迄今，累積客語學習人數達14萬3,035人次。

2.辦理「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

輔導美濃區8所、旗山區1所、杉林區1所公私立幼兒園實施「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並辦理師資培訓計畫，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以客語做爲授課的主要語言，於授課過程中營造生活化的全客語學習環境，使學童自然而然學會客語。

3.辦理「國小客語復振計畫」

輔導美濃區龍山國小、美濃國小、龍肚國小、東門國小、中壇國小及六龜區新威國小6所學校參加實驗班教學，由2、3、4年級客籍老師協同配合，每月進行教師實作、課堂觀摩、教案撰寫，針對教師需求辦理師資培訓，提升教師客語教學知能，建立教學模式，以達到語言學習及母語保存之目的。

㈡推動家庭母語

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於104年6月起與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4區衛生所及旗山醫院聯合推動「家庭母語」，並提供製作的客語童謠專輯、出版品及嬰兒用品，利用父母帶著新生兒前往注射預防針時，鼓勵父母跟孩子多以母語交談，養成母語溝通的習慣，落實母語扎根政策。

㈢開辦客家語言、文化講座課程

「客家學苑」105年7月至12月於新客家文化園區開設四縣腔客語中高級班、海陸腔客語中高級班、輕鬆說客語、藍染、客家花香創皂班等21門課程及2場客家名人講座，另於鳳山中正國小辦理四縣腔初級客語認證、客家美食等4門課程，共計2,933人次參與，以寓教於樂的方式使民眾認識客家文化。

㈣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爲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於國立科工館、三民區公所、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及美濃客家文物館等重要公共場所，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提升客語使用率，105年計120名志工投入，7月至12月服務時數共計6,942小時，服務達12萬1,284人次，績效優良，獲中央客家委員會評鑑「105年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優等殊榮。

二、發行優質出版品，保存文化記憶

㈠發行青少年客家歌謠專輯

鑒於104年出版發行的青少年客語創作專輯《X+Y係幾多》頗獲民眾喜愛與好評，105年11月賡續發行第2張專輯《青春个該兜事》，由本市國、高中學生及客籍音樂人林生祥、黃子軒等共同創作，更邀請非客籍的「滅火器樂團」跨族群合作，讓客家音樂跳脫傳統框架，以現代流行的曲風呈

現，吸引更多人學習客語，專輯亦發送本市各國、高中、小學，作爲客語教材使用。

㈡出版兒童客語點讀電子書

105 年 11 月出版發行全台第一套客語點讀電子書《輕鬆點 學客語》，以幼童生活中常見的主題爲內容，透過聲音、圖像、文字、互動點讀遊戲的刺激與連結，搭配點讀筆的使用，讓語言學習可以走到哪點到哪，加速學習效果，體驗不同的學習樂趣。

㈢辦理「瀰濃永安庄伯公祭祀空間研究調查計畫」

建立瀰濃永安庄伯公福廠的歷史論述，以及瀰濃開庄的歷史沿革，深化永安聚落上中下庄地區主題保存與再發展的文化內涵，總經費新臺幣 150 萬元，業於 105 年 9 月完成。

三、推廣客家特色文化，促進文化傳承與發展

㈠辦理「2016 客庄 12 大節慶～客家婚禮．客家宴」

105 年 11 月 5、6、19 日於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美濃文創中心分別辦理客家婚禮、客家宴、客家音樂會及田園音樂會，計 1 萬 6,395 人次參加，獲得市民朋友和消費者高度的評價與認同。以每人交通與餐飲平均消費 700 元計算，加上青少年客語創作專輯產值、新人禮券、客家宴、媒體行銷宣傳、客家音樂或戲劇培訓及其他周邊事務等，總產值達 1,423 萬元，有效達成振興客家產業、帶動高雄觀光旅遊、活絡都會客庄的目標。

㈡辦理「客家完福祭典」

105 年 12 月 9 日於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辦理「客家完福（還福）祭典」，酬謝土地伯公過去一年庇佑，逾 100 名客家鄉親遵循客家傳統古禮儀式祭拜，傳承客家敬天謝地的禮俗文化。

㈢輔導社團發展，協力推廣客家文化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輔導 49 個客家社團，開辦客家歌謠、舞蹈、技藝班等培訓課程、義民慶典、黃蝶祭、出版書籍等，公私齊力發揚優美的客家語言文化、振興客家傳統民俗。

㈣善用多元媒體，強化客家行銷效益

爲推廣客家語言文化，讓其他族群認識貼近客家，自 97 年 5 月起每週一下午 4 時 5 分至 5 時於高雄廣播電臺 FM94.3 播出「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深受市民朋友好評。

四、活絡客家文化館舍

㈠型塑「美濃文創中心」原創產業環境

1.「美濃文創中心」於 104 年 11 月建置完成，區內舊美濃警察分駐所及日式木構宿舍 2 棟歷史建築公開招租，評選優質廠商進駐營運，引進民間多元資源及經營創意，透過觀光行銷帶動街區活化，打造美濃觀光旅遊新亮點。

2.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每年獎助 2 名以上青年駐點美濃創業營運，期望透過文創人才的進駐及群聚效應，形成特色商圈，發展區內產業契機，帶動老街活化，創造更多青年返鄉創業機會。

3.建置文創商品販售平台，行銷在地社區婦女及廣興國小師生製作之花布藍染商品，並與在地業者合作開發陶板、紙傘供民眾彩繪，帶動地方文創產業發展。

4.為重現區內老街風采，辦理「照亮右堆-點亮美濃永安老街」駐村藝術計畫營造藝文環境，將文創中心及周遭環境做為創作展覽空間，邀請青年藝術家運用不同媒材創作，以激發原有場域的記憶及反思，同時搭配相關工作坊、音樂節等活動，透過藝術與創意為媒介引動客庄鄰里更多能量，計吸引 5,300 人次參與欣賞。

5.鼓勵公私團體利用美濃文創中心「開庄廣場」舉辦各項藝文活動，有效發揮資源共享場地多元使用功能，更藉由各項多元活動，建構美濃文創中心成為美濃地區的文化據點及核心。

㈡強化「新客家文化園區」營運績效

1.新客家文化園區為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園區內的圓樓餐廳、展售中心與演藝廳等建物均已出租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透過客家文化展演，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

2.圓樓餐廳及展售中心承租廠商（畫堤時尚餐廳有限公司）所經營客家料理及音樂餐廳頗受消費者青睞，使用天數近百分百，105 年 7 月至 12 月來客數計有 3 萬 9,238 人次。

3.演藝廳承租廠商（集和娛樂事業有限公司）以歌舞、特技、短劇型態結合客家文化表演方式吸引遊客，一天表演 4 場次，目前營運良好，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9,900 人次參觀。

4.與高雄市微風志業協會合作，每週六於園區戶外廣場辦理「微風市集」，推廣在地小農自產自銷的農產品及加工品，讓消費者與生產小農面對面接觸，直接瞭解農業生產或加工過程，採買安全健康的食品。另為推廣客家手工藝品、食品，每週六、日於園區木棧平台與民間合辦「假日市集」，有效活絡園區。

5.辦理藝文展覽及文化體驗活動

105年7月至12月於園區文物館展出「布的藝術-台灣拼布學會聯展」、「藝在美濃-彩墨一夏聯展」、「客家輔娘-韻采交響創作展」、「客家志工才藝展」等4場展覽，及38場團體紙傘彩繪、搗麻糬等文化體驗，吸引逾2萬9,442人次參觀與體驗，豐富市民生活美學。

㈢強化「美濃客家文物館」營運績效

1.「美濃客家文物館」係以門票收費爲營運基礎，105年7月至12月營收113萬8,386元，參觀人數計5萬5,934人次。另積極配合各學校辦理戶外教學，透過導覽讓學生認識客家文化，不僅增加市庫經費，更有效宣揚客家文化，提升客家能見度。

2.「美濃・Meinong・童心正濃」童玩特展

以傳統遊戲、童玩的視野和角度，讓大家認識更多早期美濃生活場景，也分享在地居民的美好共同記憶，展期自105年7月16日至11月13日，吸引3萬1,482人次參觀。

3.舉辦「域外之境」展

由台灣在生活藝術文化發展協會舉辦，10位藝術家共同聯展，期望藉由展覽，讓民眾對於自身的場域疆界有再思考和對話的可能性，展期自105年11月19日至106年1月8日，共吸引2萬2,769人次參觀。

五、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㈠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積極爭取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款，協助本市各區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105年7月至12月提報「高雄市阿蓮區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玉庫里崑崙宮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等2案計畫，獲核定補助1案，後續執行將有效保存、修復及營造本市客家文化環境風貌，挹注本市建設經費。

㈡辦理「北客六龜採樟史蹟聚落整體環境保存營造計畫」

保存客家聚落與人文史蹟，帶動客家重點發展區六龜、杉林、美濃、甲仙現有觀光產業，並達到活化沒落街區之目標，計畫總經費新臺幣500萬元，業於105年12月底完成，並將賡續爭取後續軟硬體工程建設經費。

㈢辦理「美濃客家文物館典藏文物展示細部設計暨工程」

爲有效運用美濃客家文物館館藏文物，並將客家常民文化以故事性主題傳達，就館內現有典藏文物及展示空間，重新規劃設計，總經費新臺幣900萬元，業於105年8月完成。

㈣規劃辦理「高雄市美濃區第一戲院修復工程」

爲拓展美濃文創中心腹地，連結周遭特色建築及文化，營造區域新亮點，規劃與私人合作整建富有文史意義的第一戲院，創造多元發展再利用的可能，帶動中庄生活文化空間的整體發展。本案預估經費約 2,975 萬元，刻正提送計畫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

㈤規劃辦理「柚子林美濃溪左岸景觀營造計畫」

結合當地景觀，於美濃溪左岸打造特色裝置藝術，串聯鄰近美濃文創中心、永安老街、第一戲院等觀光資源，打造優質文化散步道，以帶動當地觀光，創造經濟效益，本案預估經費約 749 萬元，刻正提送計畫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

六、輔導與行銷客家產業，提振地方經濟

㈠辦理高雄市客家特色產品發展相關計畫

延續 103-104 年「高雄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特色產品遴選、設計包裝及通路發展計畫」型塑「好客山農」品牌成效，105 年辦理「高雄客家伴手禮行銷推廣計畫」，協助美濃、杉林、六龜、甲仙區農特產品、加工品、手工藝品商家，以方便包組裝成自用或送禮兩相宜的伴手禮盒，結合電子、實體通路商行銷。

㈡辦理「福安菸葉輔導站客家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規劃設計暨工程」

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合作辦理美濃區福安菸葉輔導站活化利用計畫，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2,474 萬元，將閒置的菸葉輔導站整建爲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已於 105 年 12 月完工，106 年將委外營運，結合美濃在地的農牧、手工藝、文創等相關產業，將生產過程透過演繹或展售方式分享民眾，並提供藝文表演空間，讓地方相關產業可以兼容並蓄、相輔相成交流與發展。

㈢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實施計畫」

爲鼓勵各領域優秀文創人才回流美濃創造文創實績，提升客庄觀光產值，公開甄選文創人才，每名獎助 50 萬元駐地營運，發展客家特色文創產業。105 年計有李英傑、林彥伶 2 人獲選，已分別於美濃永安老街展店「美濃啖糕堂」、「草木生活藝術工作室」營運，2 間文創商店展店至今深受美濃當地居民及觀光客喜愛，業績穩定成長。

㈣辦理「客家美食 HAKKA FOOD」餐廳輔導計畫

爲培育地方客家美食餐飲人才，提升客家美食餐廳服務品質及競爭力，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帶動本市美食觀光旅遊發展，與中央客家委員會合作，於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8 月辦理「客家美食 HAKKA FOOD」餐廳輔導計畫，遴選高雄市優質客家餐廳，並聘請專家學者輔導提升服務品質及宣揚客

家飲食文化，同時爭取客家委員會「客家美食 HAKKA FOOD」餐廳認證。

㈤培訓客庄導覽員，強化深度旅遊資源

為推廣東高雄客庄特色景點，105年7月至9月辦理高雄客庄產業導覽人才72小時培訓課程，並於結訓後甄選36名優質導覽員，未來將提供旅客接洽，透過深度導覽了解在地客庄人文風情。

貳拾捌、主　計

一、公務預算

㈠審編106年度地方總預算案

1.106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籌編，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採「資源總額分配方式」將計畫與預算作緊密結合。為達適度控制歲出規模，歲出概算上限數額以105年度總預算為基礎，各機關非因法定支出自然成長、業務非自主擴增、公共安全急要及市府政策，不得提出額度外需求。

2.經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本零基預算精神審查結果，將各機關上限數額由958.91億元降為953.02億元，減少5.89億元；另檢討業務必需性及執行效益，緊縮或減量辦理事項，減少支出1.09億元，共計減少6.98億元，用以支援法定必要新增需求。

3.106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相抵差短73.09億元，較105年度73.46億元，減少0.37億元，為合併後連續第6年下降。

㈡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執行因應

106年度總預算案於105年12月27日完成審議，為免影響各機關學校基本業務運作，本府已於105年12月20日函頒「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預算執行補充規定」，並於105年12月28日完成各機關暫分配預算核定作業，以維市政推動。

㈢依法審核105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

1.105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5億元，本府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與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70條各款規定申請動支。

2.全年度共計申請82案，金額9億7,852萬餘元，經核准動支61案，金額4億9,898萬餘元。

㈣督促積極辦理中央對本府計畫與預算考核，增裕市庫財源本府105年度考核結果，「社會福利」及「教育」面向均91分、「基本設施」93分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80分，4大面向考核成績均達80分以上

，且總成績 355 分爲全國第三，並獲中央增撥補助款 4,899 萬 3 千元，充裕市庫財源。

㈤啓動報請行政院協助天然災害機制

因應歷次天然災害造成本市公共設施毀損嚴重，105 年度災害準備金編列數 12.12 億元，仍不足支應所需經費，爰增訂動支本府災害準備金及提報行政院協助作業程序及權責分工，並於 10 月 28 日報請行政院協助辦理莫蘭蒂、梅姬颱風及 10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 645 件，計金額 11 億 4,225 萬 1 千元，經行政院於 12 月 27 日核定 7 億 6,845 萬 7 千元。

㈥完成公務預算會計系統更新作業

因應本市公務預算及會計資訊系統，於 106 年度改採行政院主計總處研發「縣市預算會計系統」，除辦理系統建置作業及機關教育訓練外，於 5 月份正式使用籌編 106 年度預算，及 7 月份進行會計系統雙軌試辦，順利完成系統移轉作業。

二、事業預算

㈠籌編 106 年度各營（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依據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決議，核定各基金管理機關附屬單位預算案，並彙編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計編列業權型基金總收入 88.56 億元、總支出 90.15 億元、淨虧絀 1.59 億元，政事型基金來源 2,776.22 億元、基金用途 2,781.36 億元、淨短絀 5.14 億元。

㈡整編 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106 年度本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於 105 年 9 月 26 日隨同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並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審議，本府依審議結果完成法定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彙編。

㈢完成導入行政院主計總處開發之政事型基金預算資訊系統測試

本市政事型基金將於 107 年度採行政院主計總處研發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爲使系統轉換順遂並提升新系統操作穩定性，已完成新系統之 106 年度預算資料登錄、預算書覆核及綜計等測試作業。

㈣擬定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申請保留作業

爲提升各基金預算執行績效及財務運用效能，本市 105 年度基金預算專案保留審核原則，爲符合「屬市政重大施政計畫或地方承諾事項，經衡酌下年度可付諸實施且無相關預算可調整支應者，若再另循以後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恐延誤計畫推動時效者」方可保留，並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函知各基金管理機構依限辦理保留作業。

三、公務統計

㈠彙編市政統計書刊

本府主計處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月報」及「高雄市統計快報」（摺頁）等電子書刊，並刊布於主計處網站，俾利各界參考應用及施政決策參酌。另為強化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105年8月完成2016年「高雄市性別圖像」手冊，電子檔並同步刊載於本府主計處網站，供提各界下載參閱。

㈡即時發布重要市政統計資訊

本府建置各機關統計資料預告發布窗口供各界查詢，為落實發布作業，嚴謹規範各機關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辦理市政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以提升統計資訊查詢服務。本府主計處不定期辦理機關發布執行情形查核作業，查核結果函知受核機關依建議事項更新修正，提升政府統計公信力。

㈢辦理各機關統計業務稽核複查

為強化各機關統計工作之辦理及提升統計品質，本府主計處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務統計考核要點」，105年8至9月辦理各局處公務統計工作考核，就各機關統計方案實施情形、統計資料時效、確度、提供與應用成效等事項辦理稽核複查。考核情形彙編「高雄市政府105年公務統計考核報告」函各受核機關就建議及改進事項研參辦理。本市105年並榮獲行政院主計總處年度評核各地方政府公務統計作業推動辦理績效為直轄市最優獎項。

㈣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

推動各機關撰研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市政參考，105年各機關共完成106篇統計通報及分析；另主計處下半年撰提「105年上半年高雄市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分析」、「高雄市家戶所得五等分位家庭休閒與文化支出及相關設備普及情形」及「高雄駁二藝術特區文創產業及活動統計」等15篇專題統計分析及通報，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閱應用。

㈤精進與推廣「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

賡續辦理本府各機關公務執行成果與決策所需統計資料整合，提供查詢及應用服務為主要目標，截至105年底各機關已建置有1,022種公務統計報表資料，藉由「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提供各界免費查詢應用，並逐步推廣及協助各機關自行建立主管決策查詢系統，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㈥健全行政區公務統計制度

為健全區政統計資料建置，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本府主計處輔導38區公所於105年7月底完成公務統計方案訂定實施，俾利精進各區

公所統計業務辦理。

四、經濟統計

㈠辦理物價調查，編布本市物價指數

本市物價調查分爲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兩種，調查所得資料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另於 105 年中秋節節慶期間加強辦理商品查價作業，增查伴手禮及重要民生必需品等物價資訊，適時提供本府物價上漲對策督導小組各相關局處依監控品項價格變動情形提供穩定物價因應作爲。

㈡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1.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分爲按年辦理之訪問調查及按月辦理之記帳調查兩種。104 年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結果及摘要分析業於 105 年 8 月下旬發布，並於 105 年 10 月完成「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電子書分送各界參考。105 年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另於 105 年 12 月開始實地訪查。

2.配合本市消費者物價調查指數基期權數改編作業，105 年按月辦理之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樣本家庭由 165 戶提高爲 205 戶，由記帳戶按日記載詳細收支帳，所獲資料經審核整理，按月除將結果表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外，並提供本市物價基期改編作業研處。

㈢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統計調查

105 年下半年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計有：

1.按月辦理之抽樣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

2.按半年辦理之抽樣調查：汽車貨運調查。

3.按年辦理之抽樣調查：受僱員工職類別調查、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

4.不定期辦理之抽樣調查：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第 2 次試驗調查及其抽樣調查對象判定及名冊整編作業等。

上述各項調查工作均如期順利完成，並將調查表件報送中央主辦機關彙辦，相關調查報告資料均提供本府參考應用。本府主計處 105 年度基層統計調查網辦理工作業經綜合評比，榮獲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考核各縣市結果第 1 級特優。

㈣辦理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1.本市辦理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工作成績優良，經行政院核定本市獲第一級普查處優等第 1 名（相當於全國第 2 名）。

2.另 38 區普查所計有 20 區獲獎，其中特優 4 區（美濃區、岡山區、苓雅

區、前鎮區）、優等第1名1區（大寮區）、優等第2名3區（旗山區、杉林區、林園區）、優等第3名5區（阿蓮區、橋頭區、左營區、六龜區、鼓山區）、各級第16至25名共計7區（鳳山區、楠梓區、大樹區、小港區、大社區、永安區、茄萣區）。

五、會計管理

㈠督促各機關加速執行資本支出預算

依「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彙整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及預估至年底執行率，提報市政會議加強督促，並將預估執行率未達 90％之主管機關列管加強督促，以提高預算執行效能及本府整體預算執行率。經初估105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約爲91％。

㈡積極督促各機關學校清理未結清帳項

彙整各機關學校未結清帳項辦理情形，將懸帳分類擬訂改善策略及方法，確實掌控督促重點，提升清理效能，於105年11月9日函請各相關機關積極清理加強管控，並防範新懸帳的發生。

㈢輔導各機關會計業務，精進會計資訊

1.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提升會計資訊品質

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發現錯誤情形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並於下月份繼續抽核確認且適時給予協助，以提升會計報告品質。

2.彙編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函送審計機關查核

依決算法規定，彙編完成本市105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於8月31日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查核。

3.辦理會計業務訪視，督促即時檢討改進

8月至 10 月辦理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訪視，以收入作業管理、出納及財產作業管理、會計事務處理、綜合事項及內部控制作業爲訪查重點，市屬一級機關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實地抽查，計訪視24個機關，二級機關學校責由主管機關派員辦理，計訪視77個機關學校。訪查結果及建議事項函各受訪機關學校檢討改進，並督促追蹤其辦理情形，另彙整應行改善之共同性事項請各機關學校注意改進辦理。

㈣加強會計業務講習訓練

爲有效增進會計同仁專業知能，提升會計事務處理能力，7 至 12 月分別辦理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決算編製作業等講習共4場次，參加者計481人次。

㈤強化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監督機制，達成施政目標

協助輔導各機關依 105 年 6 月 29 日修訂「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規範」，於 8 月底前完成以風險導向之內部控制制度修訂。並於年底前辦理完成年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提升內部控制有效性以達成施政目標。

貳拾玖、人　事

一、強化組織功能，落實人力管理

㈠配合業務推展，調整組織編制

1.因應兵役業務機關層級調整，配合修正組織編制

⑴訂定兵役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兵役局由一級機關調整為二級機關「兵役處」，並改隸民政局，編制員額為 43 人，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

⑵修正民政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配合兵役局組織調整為「兵役處」，改隸為該局二級機關。

⑶廢止兵役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2.機關改制行政法人，配合修正組織編制

⑴修正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

該局所屬歷史博物館及電影館於 106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行政法人，爰配合調整該局各中心、處、室相關業務職掌，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

⑵廢止歷史博物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⑶廢止電影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3.配合中央政策，進行充實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

⑴修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

增置高級社會工作師 2 人及社會工作師 19 人，編制員額由 76（12）修正為 97（12）人，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⑵修正無障礙之家編制表

增置社會工作員 1 人，編制員額由 51（2）修正為 52（2）人，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⑶修正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編制表

增置社會工作員 2 人，編制員額由 18（12）修正為 20（12）人，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4.修正勞工局所屬教育生活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為應業務需要，修正展覽課業務職掌內容，並減列技佐 1 人改置為辦事

員，自105年9月24日施行。

5.修正警察局所屬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依內政部警政署「推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科技犯罪偵查隊法制化案研商會議」決議，將現有科技犯罪偵查組更名爲科技犯罪偵查隊；並依考試院上次備查函意見，增置技士、技佐職稱。減列組長1人改置隊長1人；增置兼任副隊長1人；減列偵查員5人，改置技士1人、技佐1人及分隊長3人，編制員額由1,001（8）人修正爲1,001（9）人，增置兼任員額（1）人，自105年9月26日施行。

6.修正警察局通信隊組織規程

依考試院上次備查函意見，增訂派出單位中繼臺職掌事項，自105年9月26日施行。

7.修正教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

爲配合所屬學校工程業務實質大幅增長，以因應本市學校工程規劃、督導、會勘、設計、施工查核、驗收、管理等業務之實際需求，爰增設工程管理科，並減列秘書1人、專員1人、科員3人、助理員2人、軍訓室督學1人及軍訓室股長1人，改置爲科長1人、技正1人、股長2人、技士2人、管理師1人及技佐2人，修編後總編制員額不變，維持214人。

㈡撙節人事費用，落實員額管控

爲撙節人事費支出，本府105年精簡管控措施，仍維持從員額精簡數量之管控轉化以抑制人事費成長之方式執行，各機關除賡續執行104年之員額精簡管控外，105年度現職人員因年資或晉級所需增加經費2%部分，藉由管控人事費不成長，達成再精簡2%目標。

二、靈活運用人力，持續關懷弱勢

㈠內陞外補並重，活化組織人力

本府各機關秉持內陞與外補並重原則，辦理人員之任免遷調；外補職缺，均登錄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徵才公告。105年1月至6月各機關外補410人；委任職晉陞119人、薦任職晉陞355人、簡任職晉陞8人。本府各機關秉持內陞與外補並重原則，辦理人員之任免遷調；外補職缺，均登錄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徵才公告。105年7月至12月各機關外補419人；委任職晉陞60人、薦任職晉陞236人、簡任職晉陞16人。

㈡維護弱勢權益，保障就會機會

1.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819人

本府各機關學校截至105年12月份止，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1,197人

，已進用 2,016 人，進用比例達 168%，超額進用 819 人。與上半年比較增長 2%。

2.超額進用原住民 174 人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至 105 年 12 月止，應進用原住民 70 人；已進用 244 人，進用比例爲 349%，超額進用 174 人。

㈢協辦國家考試，服務南部考生

至 105 年 12 月份止，協助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南部考區試務工作，服務南部考生計 78,328 人。各項考試期間考生所需之住宿、餐飲、交通等均在本市消費，帶動本市餐飲、旅館及交通運輸等行業商機。

三、凝聚團隊共識，再創市政新高

㈠辦理首長共識營

爲強化首長施政理念，凝聚市府團隊共識，於 105 年 10 月 7 日至 8 日，假走馬瀨農場辦理本府 105 度第 2 次首長團隊共識營，並以「城市翻轉，再創新高」爲主題，議程安排有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及民政局，分別就業管業務提出專題報告，並請各一級機關就施政策進作爲，進行分組討論，並安排研考會就天下雜誌之施政滿意度作整體的分析報告，期透過共識營，啓動團隊創新活力，讓高雄市成爲永續領航的城市典範，計有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及一級機關首長、各區區長等共 98 人與會。

㈡辦理九等主管「Co-working，共事向前行」

爲加強本府一級機關薦任第九職等主管人員具備跨局處合作能力及橫向聯繫溝通知能，於 105 年 9 月 1 日辦理「Co-working，共事向前行」研習，規劃危機處理、跨域協調溝通與整合及市政亮點論談等專題講座，期提升市府團隊行政效能及合作模式，俾達成本市各項重要施政策略，計有一級機關現任薦任（派）第九職等主管共 26 人參訓。

四、多元訓練及學習，拓展數位新視界

㈠型塑優質組織文化

1.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

本府爲持續提升行政效能及爲民服務品質，落實「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之文官核心價值，透過法制建立、宣導訓練、組織學習、參與建議等途徑，營造廉能政府及打造友善城市，達成「最愛生活在高雄」之施政總目標，訂定「高雄市政府推動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實施計畫」，積極推動幸福宜居城市之施政願景。

2.規劃年度訓練計畫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為配合市政建設及發展之需要，開辦「領導訓練」、「管理訓練」、「政策訓練」、「基本職能訓練」、「專業訓練」等5類訓練課程。105年7月至12月計開辦172個班期，共10,670人次參訓。

3.整合資源學習在地化

訂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運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辦理政策性訓練及員工協助方案課程實施措施」，有效運用並整合本府學習列車訓練資源，發揮策略聯盟及在地化學習之訓練效益，105年7月至12月辦理各機關學校「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計62場次，共3,563人次參訓。

㈡發展潛力人才，學習多元豐富

1.薦送人才出國培訓

⑴推薦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劉主任耀元參加行政院組團出國專題研究-高齡整合照顧與服務班，赴日本專題研究2週。

⑵推薦財政局張秘書友綸參加行政院組團出國專題研究財政管理班，赴英國專題研究2週。

⑶推薦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參加行政院地方政務研究班，赴德國2週專題研究全國政經發展。

⑷推薦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所屬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參加行政院組團出國專題研究屆-智慧城市班，赴美國專題研究2週。

2.培訓中階主管人才

⑴中階主管培育班

修正「高雄市政府儲備中階主管培育計畫」，辦理薦任第8職等主管人員陞任培育訓練，採自主及實體課程混成之方式，透過線上職能檢測，檢視個人職能缺口以融入自主性學習，並遴聘本府長官、學者專家及企業講師等，採用多元教學方式。105年8等主管班計完訓40人，培訓合格人員名冊提供各機關首長作為機關職務出缺時得優先選員陞任之參考。

⑵國中小主任儲訓班

為培育並儲備本市國中小主任，105年度分別辦理「國中主任儲訓班」及「國小主任儲訓班」。訓期自6月27日至7月22日，共計4週，120小時，培訓國中主任40名、國小主任62名。課程加強學校主任教育專業素養，增進學校行政知能，通過培訓人員列冊做為國中小學校主任派任之依據。

⑶主管相關管理訓練

爲加強本府主管人員團隊激勵、領導整合、溝通、方案規劃與執行、績效管理、組織變革管理等管理職能，105 年 7 月至 12 月開辦「危機處理研習班」等管理類班期共 7 班，計 248 人參訓。

3.辦理當前重大政策研習

⑴「公民審議研習班」

爲提升政策形成前期與公民對話能力，於 105 年 9 月 26 日辦理「公民審議研習班」，邀請時任 Apple Inc.顧問唐鳳（現爲行政院數位政務委員）及其團隊共 5 人擔任教學，學習如何運用網路平台建立虛擬的參與式治理，讓市政決策的過程有更多的公民參與，參訓對象爲本府一級機關八職等以上主管人員共計 37 名，本次精彩課程業經全程錄影，將轉製爲數位教材，讓未能參與本課程之人員，亦能經由網路進行學習。

⑵「新識力講堂（四）～長照非知不可」

因應「長照服務法」將於 106 年全面正式施行，爲使本府公務同仁瞭解長照計畫體系及目前發展現況，105 年 10 月 20 日辦理「新識力講堂（四）～長照非知不可」，參訓人員計 73 名。

4.辦理專業認證班期

⑴辦理「第一線爲民服務人員溝通能力認證班」

爲躍升爲民服務效能，建立以顧客爲導向的企業型政府，101 年底訂定「本府第一線爲民服務人員溝通能力躍升 4 年計畫」，已於 105 年 11 月 4 日執行完畢。102-105 年期間辦理「第一線爲民服務人員溝通能力認證班」共 60 期，參訓人數爲 2,680 人，爲加強學習成效，課程中加入認證機制，共計 2,562 人通過筆試及口試測驗，獲得認證，通過認證者由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共同核發證書，大幅提升本府人員良好溝通能力，促進公共服務績效。

⑵辦理其他各類認證班期共 5 期，精進專業核心職能

爲精進市府同仁專業核心職能，發揮更高的人才效能與組織績效，另與本市各大學與其他專業機構合作開辦「品牌社群行銷認證班」、「簡報設計暨口說人員認證班」、「數位多媒體教材設計人員認證班」、「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等共 5 期，計 213 人取得認證。

㈢拓展數位網絡，行銷市政亮點

1.本府數位學習平台「港都 e 學苑」自 99 年 1 月 6 日正式上線，規劃七大學苑，以及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溝通服務、稅務等 4 特殊類別共 726 門 1,335 小時。另爲達成多元化與節省經費，與 34 個機關交換 488

門課程，擴散數位學習成效。105 年 7 至 12 月計 126,548 人次選課、認證人數 118,295 人、認證時數 231,437 小時。

2.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05 年辦理「推動多元式翻轉學堂-MOOCs On Line」專案，結合 MOOCs、社群網路及實體課程翻轉學習等元素，推動社群共學新思維，經由專家策略合作及學習（Learn）、分享（Share）、創造（Create）三階段流程，讓學員可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進行 MOOCs 線上課程，並在社群分享、實體交流及專家指導下，進行有效的學習。本專案分別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及年 11 月 25 日獲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及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共同舉辦之「105 年度第 2 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中分享培訓經驗，內容創新屢獲中央肯定，有效行銷本府訓練績效並建立訓練專業形象。

3.本府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合作 105 年度推動數位學習熠星方案，計畫名稱：「打狗 e 指通-尋找美猴王計畫」，主要重點將透過競賽引入本府潛在數位菁英，提昇本府人員之資訊力及執行力，經評鑑成果榮獲「特優」肯定。

4.爲鼓勵公務同仁積極參與「港都 e 學苑」線上學習課程與達成政策宣導等目的，105 年辦理「高雄猴賽雷-不知不可系列」、「高雄猴賽雷-一定會幸福系列」、「港都鬥陣 e 起航（I）及（II）」等行銷活動，計有 21,712 人次參與。

㈣提升國際語言能力，期能與世界接軌

1.函頒英語檢測補助英檢報名費用等激勵措施，如通過英語檢定後，由各機關視其經費情形酌予補助每人最高新台幣 5,000 元。105 年賡續鼓勵同仁參加英語檢測，截至 12 月止，本府各局處通過各項英語檢定人數 4,934 人，通過人數比例爲 26.21％，逾行政院 18％之目標。

2.105 年 6 月至 8 月委託文藻外語大學開辦「英語練功坊～online」基礎班、應用班，提供外語學習專車（Wenzao E-Car）體驗，以個人化語文能力診斷，進行實體及數位課程混成學習，參訓人數 41 人。

3.105 年 10 月辦理「多益檢定密集加強班」，加強題型模擬演練以提高通過英文檢定比率，課程時數 18 小時，參訓人數 24 人。並於 105 年 11 月 8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本府公務人員多益英檢測驗。

4.爲增進本府公務同仁日語基礎溝通能力，105 年 10 月辦理「國際語言系列-簡易日語研習班」，學習 50 音、日常生活會話練習及日本文化介紹，課程時數 30 小時，參訓人數 47 人。

㈤產官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1.105 年度提供本市大學學生暑期實習專案，計有 96 位完成實習並以市長名義核發證書。另針對 105 年度暑期提供本市大學院校進行市政實習專案進行局處及學生滿意度調查，彙整雙方意見提供 106 年度暑期學習申請時參酌。

2.爲建立人力資源趨勢發展與公共政策管理的交流平台，發行「政策與人力管理」專業期刊，105 年賡續邀請學者及實務界專家發表專文，於 7 月發行第七卷第一期，12 月發行第七卷第二期，分送相關學術單位及公務部門參閱。

五、落實性別主流化，再度榮獲金馨獎肯定

㈠本府各機關女性首長及副首長 62 人、簡任主任秘書及專門委員計 27 人；一般機關女性一級主管比率爲 42.46%，已達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女性佔四分之一之目標。

㈡本府任務編組、考績甄審委員任一性別達一定比例

1.本府各局處任務編組計 130 個委員會（小組、會報），應依規定比例聘（派）者 87 個，符合規定比例聘（派）者 65 個，占 76.47%，經督導及持續追蹤，尚未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22 個，將繼續追蹤並針對聘期屆滿之委員會，請各機關積極透過各種管道，擴大徵詢各界推薦人選，於改聘委員時確實符合性別規範，以貫徹性別主流化。

2.本府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考績甄審委員會計 80 個，任一性別比例符合規定者 100%。

㈢榮獲行政院 105 年推動性別平等金馨獎肯定

行政院爲全面性評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執行成效，訂定「105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並援用原「金馨獎」獎項名稱。本府爲展現整體績效，跨局處積極合作整備參賽，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考核團隊書面及實地訪評，本府於直轄市政府組別中再度榮獲金馨獎優等肯定，另「全國首創戶政資訊系統同性伴侶註記服務」在全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的激烈競爭下，獲行政院「性別平等創新獎」。

六、請頒功績獎章，獎掖有功人員

爲獎掖卸職秘書長、首長對本府貢獻，以表彰優異，本府李前秘書長瑞倉、勞工局鍾前局長孔炤及衛生局何前局長啓功等 3 人卸職後，本府即依相關程序報送行政院請頒獎章；並經該院分別於 105 年 6 月 7 日、7 月 28 日核頒三等功績獎章，嗣分別於 105 年 9 月 27 日及 11 月 8 日本府市政會議頒贈三等功績獎章。

七、輔導協會推行，促進健全發展

為促進公務人員聯誼合作，輔導本市公務人員協會推展會務，105年下半年辦理「105年度會員大會暨公益活動」並依「高雄市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作業要點」規定，核撥補助經費。

八、增強資訊能量，強化服務品質

㈠全面線上差勤管理系統（WebITR）推動差勤管理資訊化，截至105年12月止，本府共計有188個機關完成線上差勤作業系統運作，目前除警察、消防（外勤人員）、及市立醫院等特殊勤務性質機關外，其餘機關已全面線上差勤管理。另為應系統運作空間及效能需要，將規劃資訊軟硬體資源整合作業，未來將朝向差勤管理作業系統雲端化方向邁進。

㈡推動各機關使用貼紙式識別證黏貼差勤感應卡，除可重複使用該票卡，以收節省公帑功效外，並推廣運用電子票證附加功能，鼓勵本府員工多加利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達到節能減碳並推廣使用各項一卡通電子票證提供之市政服務（如規費繳納、市區公車、公共自行車、高雄捷運、圖書借閱、小額消費等），讓使用上更優質便捷。

㈢以開放資料（Open Data）精神，推動各機關介接人事資料，目前已有9個機關10個系統核准介接申請，透過跨機關資料介接標準流程，促成本府各機關業務橫向實質連接，將人事資料價值極大化，促進市政業務流程再造，有效精進行政績效，創新本府人事資料運用競爭力。

九、落實退休關懷照護，激發志願服務動能

㈠落實退休登記，保障員工退休權益

為籌編退休經費，本府實施退休登記措施，為期妥善運用經費，對未登記而有特殊情形申請自願退休者，可敘明事由專案報府核准。105年下半年合計917人退休（公務人員314人、教職員603人）。

㈡核發退休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

依「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規定，審核發給68年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人員，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特別照護金；單身者每節18,000元；有眷者每節31,000元，105年度中秋節核發單身36人次、有眷15人次，計51人次。

㈢如期發放月退休金

105年7月16日發放各機關退休公教人員105年第2期（7月至12月）月退休金計22,373人，合計41億5,439萬6,354元，其中公務人員8,365人，13億4,467萬9,145元；教職員14,008人，28億971萬7,209元。

㈣本府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標竿案例-「趣服務、樂生活」榮獲『特優獎』

本府以 104 年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成果，以「趣服務、樂生活」爲題，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各機關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標竿案例評選榮獲『特優獎』，本府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推動成果甚獲肯定。

㈤運用員工興趣及專長，辦理多元志工體驗活動

1.105 年 7 月 19 日辦理「一日志工體驗營」活動，以情境學習與經驗分享方式，觸發公教員工投入利他活動的動機，參加人數計 35 人。

2.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於本府四維行政中心聯合辦公大樓四樓藝文走廊，以「趣服務，樂生活」爲題，媒合本市關懷公教退休人員協會提供會員繪畫之作品，以畫展形式參與本府公共場域美化公益服務，提升美學素養，並呈現退休公教人員多采多姿的生活面向。

3.105 年 8 月 15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退休生涯規劃研習班（三）」，就如何充實退休生活、參與志願服務及等議題邀請具志工經驗者分享，參加人數計 183 人。

4.105 年 12 月 17 日及 12 月 18 日 2 日假旺來昌食品原料購物廣場-博愛店辦理本府員工寒冬送暖－分享愛烘焙公益活動，參與人員犧牲假日及自付材料費用，於聖誕佳節溫馨節日前，手作約 900 份餅乾及蛋糕包裝後捐贈至高雄市實物銀行轉贈弱勢團體。因受限烘焙教室場地，僅能 40 名員工參與活動。

十、促進健康快樂公務職場，型塑優質關懷工作環境

㈠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再度蟬聯直轄市組優等獎肯定

本府自民國 92 年起至今，持續推展並導入本府公教同仁心理健康及員工協助方案概念，以落實人性關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爲貫徹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並表揚推動成效優良機關，自 104 年開始針對行政院所屬及地方主管機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進行評鑑，105 年本府再度蟬聯直轄市組優等獎肯定，其中 105 年 7 至 12 月執行成果如下：

1.提供員工諮商服務

⑴員工個別諮商服務：105 年委託「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提供員工專業諮商服務，諮商服務由「張老師」針對個案需求，搭配相關專業領域諮商師，以提昇諮商服務之品質，105 年 7 至 12 月計提供 29 人次個別諮商服務。

⑵員工團體諮商服務：

①本府地政局辦理「人際問題處理與調適成長團體」共2場，參加人數共32人，由高雄「張老師」專業心理諮商師帶領進行小團體諮商。

②因應本府兵役局改隸為民政局所屬二級機關「兵役處」，導入EAP於105年11月25日辦理員工權益說明會暨團體諮商，邀請「張老師」專業諮商心理師帶領團體諮商活動，參加人員共41人。

2.推動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宣導活動

配合府屬機關學校舉辦之各項活動，由本府全體人事人員投入宣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各項輔導資源與措施，105年7月至12月辦理宣導活動共186場，計14,065人參加。並綜整相關服務內容製成電子書置於本處人事服務網供所屬人事機構下載運用。

3.以員工協助方案為主題刊登網路電子報

邀請漢翔航空工業公司人力資源處員工協助服務中心張文慧主任及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陳政智副教授分別於105年9月第34期及10月第35期人事處電子報撰寫「EAP系統中人事人員所扮演的角色」及「運用員工協助方案提升服務品質」，期透過網路電子報的分享，提升本府人事人員推動EAP之效能，並帶給市府同仁多元豐富的EAP宣導與認識。

㈡公教健檢，樂活久久

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鼓勵本府所屬機關學校40歲以上之公教同仁，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並補助健檢費用，105年7月至12月計有公教同仁3,394人完成健檢並申請補助。

㈢規劃單身聯誼，締結幸福良緣

為擴展公教單身同仁社交生活領域，增進兩性互動元素及情感交流，促成良緣，提升婚育率。本府105年度規劃辦理7場次單身聯誼活動，計有366人（男性183人、女性183人）參加，互指為心儀對象有28對。透過精心設計兼具知性與感性的聯誼活動，融入在地風情特色，營造良好互動環境，串起兩性間溝通鵲橋，讓千里姻緣一線牽，締結美好良緣。

㈣辦理急難貸款，安定員工生活

為紓解公教人員急難狀況，於發生傷病住院、疾病醫護、喪葬及災害等事項時，可依需要申請救助貸款，利息負擔以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0.025厘計算，最長還款年限6年。 至105年12月底尚在貸款中者有18件，貸款金額795萬元。

㈤續推「繁星好康」計畫，福利加值延續

運用公私協力合作機制，善用民間資源、以整合提供員工福利資訊。結合員工集體力量，協洽有意願提供相關資源並給予優惠措施之公私部門合作。爰透過本處及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發掘員工消費喜好，據以推薦優良商店與本府特約合作，提供員工、退休人員及各機關學校志工相當於會員或九折以上優惠方案，以強化員工福利作為。105 年度辦理續約調查，經彙整續約優惠店家計 499 家、新簽約店家 49 家，合計 548 家，並重新印製新的標章，供優惠商家自行黏貼識別。

㈥友善工作職場，提昇優質生活

為倡導員工正當休閒活動，輔導成立 23 個員工社團（動態社團：14 個、靜態社團：9 個），並各指定 1 個機關輔導社團運作。另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員工心光社係於 105 年 9 月新成立之社團，並指定由本府主計處擔任輔導機關。105 年 7 月至 12 月除定期活動外，專案性活動計 17 場次。

叁拾、政　風

一、強化預警興利　增益行政效能

㈠計畫性預防作為，落實風險管理

1.定期召開本府廉政會報並督促所屬機關召開廉政會報計 78 會議次，檢視機關廉政措施執行現況，追蹤內控防弊效益，並研提興利措施計 194 案次，提升機關施政效能。

2.針對機關風險業務規劃辦理專案稽核計 19 案次，藉由機關自檢發掘作業闕漏，研擬改善策略，嚴謹標準作業程序，防堵風險發生。

3.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等相關規定，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計監辦採購 1,454 案次（含實地監辦 594 案次，書面監辦 860 案次），就監辦過程發掘缺失事項，均適時導正預防，加強採購作業流程控制。

4.發揮機關自我控查功能，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針對各項業務辦理過程發現潛存違失風險適時採取防弊興革措施計 54 案次，落實機先預警，確保行政行為之正確性。

5.評估辨識風險業務，增補強化內部控制項目重點，並結合推動加水站設置、體育場地使用管理等行政透明措施，達成資訊公開、便民，並建立制度化控管機制。

㈡貫徹陽光法案，嚴謹員工紀律要求

1.針對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 104 年受理所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3,862 件，依法務部規定 14％比例公開抽出 557 件辦理實質審查（含政風人員 2

人陳報法務部廉政署審查），另依2%比例抽出47件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審查結果均依相關規定處理。

2.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輔導申報人依法申報財產，並積極鼓勵運用授權申報系統介接資料申報財產，提升申報正確率，總計辦理22場次，共1,722人參加。

3.依「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建檔查考作業，期內本府各機關登錄拒收餽贈並退還財物94案次，請託關說9件及拒絕飲宴應酬7件，藉由登錄制度落實依法行政，確保公務同仁權益。

4.宣揚本府清廉施政政策，結合本市市政建設成果與地方特色，研編「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宣講教材，辦理廉政教育訓練計133場次；另針對各機關學校主管及採購人員分別開設「解析『圖利與便民』」及「採購人員權益保障」研習班，協助同仁建構充實之法令知能。

5.辦理本府105年廉潔楷模遴選作業，計有16機關推薦53名同仁參加甄選，嗣經本府廉政會報審議選出15名廉潔楷模，除公開頒獎表揚，並刊登本府公報及發布新聞稿，揭露優良事蹟，鼓勵同仁積極廉能作爲，型塑廉能組織文化。

㈢行銷廉能政策，鼓勵社會參與共同反貪

1.策辦「玩『劇』總動『廉』暨水源保育」宣導活動，委託本地知名豆子劇團進行2場次公開表演，將廉潔、誠信、環保、工安及睦鄰等元素巧妙融入舞台劇，闡述本府關懷並重視民眾需求，且爲市民打造宜居城市之決心與毅力，獲廣大迴響。

2.推動特色化誠信教育宣導，針對高中職學生辦理「一日警察—波麗士做好做滿挑戰營」，透過實地體驗警察勤務，學習公權力執行過程應具備之廉潔誠信觀念。

3.結合廉政志工推廣校園誠信教育，針對國小學生以「說演廉政故事」爲主軸，於校園及圖書館宣導計540場次，共24,416位學童參與；另籌辦「送愛到偏鄉巡迴宣導活動」，赴偏遠地區學校進行贈書及廉政活動，下半年計辦理4場次，將廉潔誠信種子深植校園各角落。

4.辦理「2016『影』發廉政新能量」廉政短片創作工作坊，招募認同廉政理念並具有影片創作興趣之社會大眾共同參與，創作出6部富含誠信元素之微電影作品，除運用活動播放及網路媒體宣導，並研編教案提供教師運用教學，深化學生對於廉潔之重要性體認。

二、強化維護措施，提升危安警覺

㈠為杜絕洩密情事，督同所屬政風機構執行公務機密維護（含資訊安全）檢查 134 案，訂定專案保密措施 57 案，辦理機密維護宣導 700 案。

㈡召開機關維護會報 67 案，訂定安全維護規範或措施 3 案，執行機關安全維護檢查 122 案，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583 案，強化機關安全措施。

㈢蒐報預警情資 34 案，並針對可能產生安全顧慮之重要施政活動及首長蒞臨案件，執行專案安全維護工作 16 案，首長安全維護 4 案，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三、檢肅貪瀆，澄清吏治

㈠ 105 年下半年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 249 件，其中具名檢舉 217 件，匿名檢舉 32 件，均審愼依法令查處，處理結果為：辦理行政處理 36 案、澄清結案（含列參及其他）者 127 案，函送權責機關參處 66 案，查處中 20 案。

㈡ 105 年下半年辦理詐欺及違反政府採購法等不法案件 2 案，均依法函送司法機關參偵。

㈢ 105 年下半年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者 7 案 13 人，另未涉刑責而有行政違失，經主管機關議處者 9 案 9 人。

叁拾壹、市立空大

一、市立空大現況

因應國人學習需求與日俱增，終身學習成為現階段教育主流，本府為鼓勵市民參與終身學習活動，於民國 86 年 8 月創設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為成人提供豐富的生涯學習與發展管道。創校以來，歷經「抽籤入學」、「免試入學」等新生登記方式之變革，即將進入第 20 個學年，目前設有法政、工商、科管、大傳、文藝、外文等六個學系，累計歷年登記入學新生人數已超過 3 萬人，為成人在職進修和回流教育提供多元管道、多樣化的教育機會。

市立空大每學期在校學習人數，自 101 學年度 2,692 人成長至 105-1 學期超過 3,000 人。以 105-1 學期學生年齡分佈為例，以 40-49 歲最多占 25%，30-39 歲占 21%，以及年輕學生 18-29 歲亦占 21%，50-59 歲占 18%，整體而言，50 歲以下的人數約占總數的 67%，50 歲以上人數占總數的 33%，其中，60 歲以上人數佔 15%。依學生居住所在地分析，住大高雄地區約佔 8 成；依學生職業別分析，軍、公、警政人員約占 2 成，其次為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退休人員及未就業人員在 1 成以上。整體而言，女性占 57%又多於男性的 43%。

其次，積極開發外縣市學生亦是市立空大現階段招生策略，99 年起開辦雲

林班，102 年起開辦台東班，103-2 學期起開設南投、彰化班，104-1 學期起開設屏東班，另持續於台北、澎湖等地招生。103 年度起，市立空大分別與陸軍第八軍團、海軍陸戰隊以及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105 年 10 月）簽訂合作策略聯盟，協助國防部配合募兵制力推的國軍在職進修，提升學歷的政策，鼓勵南部國軍利用公餘時間取得大學學歷，俾利軍中袍澤兼顧軍旅生涯與學識涵養之提升，並爲未來就業做準備；另於 103 年 10 月，與原住民部落大學策略聯盟，合作共同開設進修課程，爲原住民族建立取得大學文憑的平台。

另爲加強越南當地招生及提供相關文宣及諮詢服務，並積極協助越南台商，以在職進修的方式，取得大學學士文憑，市立空大再次於越南設置學習指導中心，並於 105 年 11 月 19 日在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平陽分會會館舉行揭牌儀式，讓台商朋友們感受到本校積極協助台商企業，進行企業診斷、輔導與改善經營績效的熱忱誠與用心。

現面臨國內教育環境變化，大學擴增、高等教育普及，加上少子化影響，各大學普遍面臨學生來源減少的情況下，市立空大學生人數仍能持續穩定成長，殊爲不易，亦顯見民眾對終身學習需求若渴，結合一般傳統課室教學與數位化課程遠距教學方式，受到民眾喜愛與青睞。每學分 860 元的收費，彈性自主的學習方式，實用多元課程，提升教學品質，應爲主因。根據學生選課分析，學生不再以取得大學學位爲主，體現終身學習、學習第二專長或興趣驅使而至市立空大就學者已有增多趨勢。所以，因應知識快速發展與社會變遷，市立空大校務發展與課程內涵必須漸進轉型，不單只提供成人完成大學學位，更是提供成人具備第二專長的學習機會，規劃提升其生活素養與職場專業技能的實務取向課程，以縮短學用之間的落差。因此，積極招生、拓展生源，仍是市立空大當前校務經營最重要工作之一。

瞻望未來，市立空大一定要在現有人力及可用的經費上，發揮最大效能，提供最佳的學習機會，充實市民相關的素養與知能，實踐終身學習的目標，並爲城市發展培養人才。

二、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㈠開設課程（學程）多元化、實用化

1.開設課程多元化、實用化

市立空大爲一所致力於推廣終身學習的大學，鼓勵 18 歲以上民眾踴躍登記入學，只要有學習意願、學歷不拘、免入學考試均可入學，享受幸福學習的樂趣與自主學習的成就感。爲因應世界潮流之脈動，並配合國家及社會之需要及成人教育特性，課程開設配合趨勢需求之發展，輔以

因時因地制宜，保持多元與彈性，充分滿足不同學習者的需求，爲學生建構優質的終身學習環境。

2.改變通識教育修課規定，由原訂 4 科必修，改爲由學生在人文、社會、自然與城市學四領域中至少選修 2 科（合計 20 學分），以符合多元、彈性之意涵，藉期避免學生因個別、特殊的個人因素，無法完成原訂必修科目之學習。

3.規劃辦理認證課程

爲有效運用教學資源、擴展學生學習領域，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特定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市立空大規劃「認證課程」內容如下表：

編號	學　系	認 證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1	通識教育中心	城市治理經理人	20
2	通識教育中心	高雄學跨域學習	18
3	文化藝術學系	文化資產管理	18
4	法政學系	高階行政幹部勞資談判	18
5	法政學系	高階經理人企業法律	15
6	工商管理學系	購物中心營運管理	15–18
7	大眾傳播學系	三立公民紀錄片製作	17

市立空大認證課程陸續開課中，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認證課程選課人數計有 431 人次，至今取得認證課程證明書學員共計 72 人次。

4.企業分析診斷實務高階管理精英越南班

105–1 學期針對當地台商需求，提供台商客製化實務管理專業知能課程，開設「企業分析診斷實務高階管理精英越南班」，共計開課 11 班，28 學分，計有 20 人報名選課。

㈡獎勵教學術研究工作鼓勵專兼任教師爭取各項研究計畫經費

1.科技部補助市立空大大眾傳播學系張惠博教授執行「成人科學教育的實踐：以「科技與創新」課程爲例」專題計畫。執行期間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244 萬 3,000 元整。

2.科技部補助市立空大大眾傳播學系張惠博教授與宗靜萍助理教授執行「新媒體科普傳播：遇見無所不在的生活科學」專題計畫。執行期間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111 萬元整。

3.教育部補助市立空大「樂齡大學計畫」。執行期間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29 萬 7,000 元整。

㈢強化網路及多元場域學習環境

1.整合學生校務系統選課資料
於網路教學平台，讓學生能快速點閱選課課程節目。突破時間限制隨時收看自己所選修之教學課程，使學習效率有效的提升。

2.105 學年第 1 學期網路課程（新錄及重播）共有 100 門課程（共 4,626 講次）；另該學期之電視及廣播課程均轉檔爲網路播放格式置於市立空大網站，學生可不受時間、次數及地域限制上網收看（聽）。

3.市立空大於 105 年 10 月更新校務系統伺服器主機、資料庫伺服器主機，以提升伺服器主機效能。

4.市立空大於 105 年 11 月更新教學大樓之無線網路基地台 13 台，以提升無線網路之傳輸速度與接收訊號強度，解決角落無線網路信號較弱問題。

5.市立空大於 105 年 12 月更新圖書館之無線網路基地台 9 台，以改善無線網路收訊不佳問題。

㈣發展國際學術交流

因公出國計畫及國際學術交流

1.105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3 日參加 2016 年第 15 屆亞洲大學校長論壇，透過參加本論壇，加速推動本校與國際接軌，瞭解目前成人教育與終身學習發展趨勢。

2.市立空大劉嘉茹校長參加 105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3 日於日本亞細亞大學舉行之第 15 屆亞洲大學校長論壇，透過參加亞洲大學校長論壇，瞭解目前成人教育與終身學習發展趨勢，並與各國學者進行學術交流，以促進校務發展與國際化。

3.市立空大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0 日赴越南考察學術教育交流暨開設企業分析診斷實務高階管理精英班課程，除了召開學生座談及開設高階菁英班課程，也加強行銷本校的課程與教學，並能有效服務當地學生。

4.市立空大高義展教務長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2 日赴英國考察英國空中大學，已簽訂合作協議書，未來更能加速推動本校與國際接軌，使市立空大校生更具國際觀。

5.市立空大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至 106 年 1 月 1 日赴香港公開大學及澳門城市大學，討論簽訂姐妹校與學術交流，期盼未來香港公開大學相關課程能於市立空大平台播放，讓學生也能修讀，並與澳門城市大學合作開設境外碩士班，鼓勵市立空大畢業生選讀碩士班課程。

三、提升遠距教學品質與服務

㈠為確保媒體教學節目製作之品質，訂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媒體教學節目帶審查要點」，聘請專家學者定期審查學校教學節目帶，據以作為改進依據。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提高網路課程錄製品質，並有效掌握教師錄製課程進度，亦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網路課程錄製注意事項」，以確保網路教學課程品質。為有效提高教師之教學效率，並加強與學生之互動性，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運用教學平台融入教學獎勵實施要點」。

㈡教學媒體製作播送

1.104 學年度第 3 學期媒體教學節目製作情形如下：

⑴電視教學節目重播 1 科，36 講次。

⑵廣播教學節目重播 4 科，144 講次。

⑶網路教學節目新錄製 16 科，576 講次。

⑷網路教學節目重播 12 科，432 講次。

本學期教學節目重播 17 科、新錄製 16 科，共計 33 科、1,188 講次。

2.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媒體教學節目製作情形如下：

⑴電視教學節目重播 1 科，36 講次。

⑵廣播教學節目新錄製 11 科，504 講次。

⑶廣播教學節目重播 11 科，504 講次。

⑷網路教學節目新錄製 72 科，3,330 講次。

⑸網路教學節目重播 28 科，1,296 講次。

本學期教學節目重播 40 科、新錄製 83 科，共計 123 個科目、5,670 講次。

3.104 學年度第 3 學期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媒體節目播放情形如下：

⑴廣播教學委播：高雄廣播電台 FM94.3 兆赫、AM1089 千赫，每週共播出 43 節。

⑵電視教學委播：本市有線電視台於公益頻道 3 播出，每週播出 12 節。屏東縣有線電視台於公益頻道 3 播出，每週播出 14 節。

⑶教學平台播出：本校網路課程皆於空大教學平台（http：//ilms.ouk.edu.tw/）播出，而當學期之電視及廣播課程亦均轉檔為網路播放格式置於平台，學生可不受時間、次數及地域限制上網收看（聽）。

㈢為落實市立空大「學習機會均等」政策，市立空大於教學平台設置免費課程專區，學期所開設之所有科目第 1 講次、部分課程數講次，以及上學期部份講次皆免費開放，供校內外人士不須登入，即可自由收看或收聽。

四、強化教務行政

㈠成立招生團隊，運用多元媒體輔以人際宣傳，積極拓展招生業務

1.建置完成網路報名與現場報名雙軌服務機制，並運用有限預算，規劃每學期多元媒體招生策略，透過招生文宣品（簡章、海報、傳單）、大眾傳播媒體、交通路口旗幟廣告、電台節目專訪、紅布條、新聞稿、網路等多元宣傳管道，配合招生說明會、活動記者會、活動宣傳等主動積極策略行銷市立空大。

2.每學期於招生期間除發行紙本招生簡章外，也同步於市立空大網站公開閱覽。市立空大招生簡章、招生傳單等文宣品放置於南台灣縣市政府一樓服務台、市立圖書館暨各分館、高雄捷運各站服務台、南部各文化中心服務台暨圖書館等處，供民眾自由免費索閱，達成市立空大招生訊息廣爲周知的宣傳效果。影音教學影片於市立空大網站首頁公開連結與播映，以利新生藉由網路影音資訊，即能迅速了解市立空大，儘早融入市立空大，享受學習樂趣。

3.積極參與警察、消防、義消、軍人及新移民等單位招生宣導，並參與高雄市政府各局處舉辦之大型活動，或結合民間團體活動共同辦理招生宣導與設攤，收行銷學校、宣導招生之效益。

4.亟力爭取免費之媒體宣傳，如行政院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經濟發展局商圈 LED 電視牆招生、大學聯招資訊網、捷運站體外大型看板等免付費之招生行銷廣告露出機會。

5.據市立空大「新生問卷」調查結果，市立空大新生來源 4 成以上係由親友與在校生引薦介紹而來，爲獎勵熱心同學、師長及校友以個人爲單位推薦親友至市立空大就讀，市立空大辦理「鑽石嘴」選拔計畫，推薦新生（有選課繳費者）達一定人數以上者，介紹人頒予「10 克拉鑽石嘴獎」、「鑽石嘴獎」、「金嘴獎」、「銀嘴獎」、「有口皆碑」等獎項，推出以來，市立空大規劃之特色提袋與書包以及圖書禮券等推薦獎，頗受學生歡迎。

㈡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健全教務行政

1.兼顧並落實形成性與總結性之學生學習評量方式

市立空中大學鼓勵教師採多元評量，包括紙筆測及學習報告、學生作品實作評量、多媒體遠距教學評量等方式，檢核學生學習成效。形成性評量是在學生學習過程透過多元評量手段，學期結束前再施以總結性評量，不僅讓授課教師瞭解學生學習狀況，進而促使學生檢視自我學習成果。此外，校方亦可藉以檢核授課教師的教學成效，提供其調整教學內容和策略。

2.建立評核學生學習成效機制

採網路問卷施測，每學期期末定期施測教師教學評鑑問卷，藉以瞭解學生對課程學習自我反思與成效檢核，以及對課程品質的滿意程度，作爲教師教學改進的重要參考。

3.建置期中預警機制，適時提供學習輔導

爲及時察覺學生學習問題，予以適時協助輔導，提升學習成效，建立自主學習學風，對期中評量成績不及格之學生提出預警，透過本校「學生學習成效期中預警制度作業流程」聯繫各學系（含中心）及授課老師加強關注輔導，並由各學系（含中心）針對學習狀況不佳學生進行輔導措施。同時排定課程諮詢時段，供作學生向老師諮詢課業問題之專屬時間。

4.實施畢業生學習成效問卷，檢驗畢業生在校學習成效

市立空中大學於學生申請畢業時施以問卷調查，問卷施測結果提供各學系（含中心）參酌，以作爲改進課程、提升授課教師教學品質及檢核學生學習成果之參考依據，並據此總檢驗學生畢業時達成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程度。包括第一、第二暨暑期，每學年進行 3 次畢業生問卷施測，105 學年度施測填答率均達 8 成以上。

5.簡化教務行政作業，達成節能減碳與便民成效

全面換發「數位學生證」，鼓勵學生持「數位學生證」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享折扣優待；學生學籍資料完成全面電子化管理，同步提供網路上傳、電子郵件與現場申辦多元管道，簡化學生各類申請案件之程序。

6.建置網路校務系統，掌握學習進度，提升學習成效

爲學生撰寫 WEB 版校務系統程式，以利在校生查核各項學習成績與學習進度；另設計友善之網路選課系統，讓學生從遠端即可自由加、改選課程，並立即顯示選課者該學期應繳費金額與上課行事曆，以利學生掌握到校面授期程，如期準時上課。

五、增設推廣教育課程

㈠與法務部合作開設監獄班課程，以關心男女監獄受刑人受教權益，於高雄女子監獄及屏東監獄等招收受刑人學生，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基礎日語（三）」、「台灣政治發展」、「社會學」3 門課程，總計選課 56 人次。

㈡爲推動終身學習的理念，於外縣市開辦學習據點班，讓跨縣市的學生就近面授上課。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雲林班開設 4 班，學員 62 人次、台東計開 15 班，學員 205 人次、彰化計開 17 班，學員 258 人次、南投計開 10 班，學員 186 人次、屏東計開 10 班，學員 193 人次，校外共開設 56

班，校外學習人數計 904 人次。

㈢ 105-1 學期推廣教育開設「轉任一般行政 20 學分班」及「轉任教育行政 20 學分班」課程，共開設 10 門專業科門共 531 人次選課，提供公務人力進修培養第二專長之職能。

㈣為推動終身學習，提供更多元的課程，105-1 學期開設「飲料調製管理策略」非學分班及「咖啡烘豆調製」非學分班，總計 58 人次選課。

六、落實學生輔導

㈠重視弱勢族群教育

1.重視中高年齡及弱勢族群就學權益，提供 65 歲以上國民、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暨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暨孫子女入學者等多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優待。

2.截至目前為止 104 年度就學費用減免優待金額 500 萬元以上。

3.感謝本府與議會支持，自 100 年度起每年補助 500 萬元，以保障弱勢學生受教權。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各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金額暨人數統計表

學年	學期	學分費優待金額	實習費優待金額	雜費優待金額	合計優待金額	優待人數
96	1	5,516,986	65,000	88,280	5,670,266	607
96	2	6,041,844	49,550	92,820	6,184,214	633
97	1	6,789,614	58,300	104,140	6,952,054	708
97	2	2,775,478	25,550	0	2,801,028	260
98	1	4,490,834	39,950	29,260	4,560,044	387
98	2	4,641,248	45,400	33,880	4,720,528	415
99	1	4,670,146	34,750	33,940	4,738,836	421
99	2	4,492,440	42,000	33,060	4,567,500	434
100	1	5,102,464	35,500	36,580	5,174,544	496
100	2	5,068,014	40,750	35,340	5,144,104	495
101	1	4,601,788	34,600	39,220	4,675,608	502
101	2	4,807,174	22,900	36,560	4,866,634	500
102	1	5,298,276	32,100	42,760	5,373,136	558
102	2	5,116,054	29,350	38,160	5,183,564	557

103	1	5,070,862	35,150	36,500	5,142,512	551
103	2	4,670,084	37,750	32,460	4,740,294	525
104	1	4,904,236	30,300	34,940	4,969,476	568
104	2	4,993,968	28,650	33,180	5,055,798	611
105	1	5,482,324	25,800	37,860	5,545,984	681

備註：優待金額=選修學分總數×860 元（每學分）×減免學分標準+實習費+雜費



（目前仍持續受理 105-2 學期學雜費減免）

㈡針對成人學生需求與屬性，提供特定輔導服務

1.實施「幼兒伴讀」活動

提供單親家庭、新住民、低收入戶等弱勢成人學生，於每月一次大面授需帶子女返校上課者，由市立空大安排其子女在校免費參加「志工團」規劃的各項才藝活動，達成親子共學效益。統計 105-1 學期（8 次返校面授）服務成人學生計 11 人次，幼兒計 18 人次。

2.針對成人學生特殊需求，專設特殊空間提供服務

設置哺乳室供哺乳中的女性學員使用；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休息空間與無障礙校園環境，確保其於校園裡安全學習；105-1 學期協助市立空大視障學生 2 人向教育部北區「輔具中心」借用電腦、桌上型擴視機等學習輔具，以提升學習成效。

3.辦理心理諮商駐校服務

成人學生身兼多重角色，爲紓緩學生內心多重角色衝突、時間管理、學習障礙等壓力，市立空大聘請專業心理諮商師，於大面授日依學生所需預約時段，提供個別化心理諮詢與晤談服務。統計 105-1 學期服務師生合計 6 人次。

4.提供教師課業諮詢時間，俾利成人學生請益與課業討論

市立空大除提供一對一的教師課業諮詢時間，學生亦可利用電子郵件、

電話，向老師請教課業問題，輔以遠距教學運用的 iLMS 整合式數位學習平台，提供師生、同儕間課業討論與資訊互動之學習空間。同時，鼓勵學生參與支持性、學習型網路群組，包括由師生發起的臉書、手機群組，有效協助學生解決課業問題，促進學生積極自主的學習風氣。

㈢辦理多元校園活動，豐富學生校園生活與體驗

1.辦理「幸福學習～讚豐收」104 學年度畢業典禮

於 7 月 24 日舉辦 104 學年度畢業典禮活動，由本府楊秘書長明州代表蒞校祝賀，該活動特別結合豐收及原住民色彩兩大元素，以「慶讚豐收」爲主題，爲畢業生們營造一場慶賀學習之路成果豐碩的畢業典禮。爲期勉畢業生，特別邀請《賽德克　巴萊》男主角，同時爲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福山教會傳道人的林慶台牧師，爲畢業生進行畢業賀詞，林牧師以自身人生道路上遇到的種種經歷向畢業生們分享人生經驗，勉勵每位畢業生都能成爲自己生命戰場上的獵人，豐收勝利戰果。

2.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樂齡大學

爲提供中高齡者多元學習管道，市立空大 105 學年度再次獲得教育部專案補助委託辦理「樂齡大學」計畫，經費計 29 萬 7 千元，開設健康律動人生、飲料調製實務、網路相簿教學、傳播生死學、生命教育等課程。105 年 9 月～12 月間（105-1 學期）學員人數 57 人，男性學員 13 人、女性學員 44 人。

3.辦理 105 學年度「學生團體幹部成長研習營」活動

爲增進學生自治團體與學校良好互動，提升幹部團隊經營與領導能力，協助新手幹部對社團事務駕輕就熟，讓新、舊任幹部得以傳承經驗，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辦理 105 學年度「學生團體幹部成長研習營」活動，計有學生團體幹部計 60 位參加，活動中並邀請曾祈全老師主講「不設限的人生！…談快樂的原動力」。

4.辦理 20 週年慶「校友千人回娘家、空大辦桌慶團圓」活動

爲慶祝創校 20 週年，市立空大與校友總會於 105 年 12 月 17 日晚間在校園廣場，席開 132 桌舉辦攜手 20 Together「校友千人回娘家、空大辦桌慶團圓」活動，千人校友盛況空前，市長陳菊並到場致意，多位民意代表、各界貴賓都到場祝賀；市立空大年紀最長的百歲人瑞校友趙慕鶴、廣播金鐘獎得主校友黃美娟，以及第一屆、第二屆傑出校友都揪團回娘家，展現空大團結力，延續傳承空大情。

5.成立六學系「系友會」，發行「校友證」

爲強化校友效能，展現校友實力與能量，自 105 年度起，由市立空大與

「校友總會」合作，有系統、有組織地協助六學系陸續成立「系友會」。於 105 年 12 月正式發行「校友證」，提供多元特約商家消費優惠服務，邀請校友續享母校資源，也重新聯結校友與母校情誼；透過領取校友證機會，更新與建置校友人才資料庫，以便了解校友所蘊藏的人才資源能量，進而有效運用。

6.推動志願服務工作，鼓勵學生加入志工行列

市立空大圖書志工陳秀印於 105 年 12 月獲頒教育部 105 年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績優志工銀質獎；圖書志工李潔凌、劉紋卉獲頒教育部 105 年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績優志工銅質獎。105 年度圖書志工李潔凌、吳善如、鄭玉珍、吳章琦 4 人通過「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

7.辦理傑出校友專題演講

於 105 年 12 月 3 日舉辦之 105-1 學期班代/日誌記錄人頒獎暨擴大聯合活動中，邀請傑出校友、三凡生技研發營運長暨義守大學外聘企業講師李衡昌，分享其自我實現的生涯歷程。

㈣設置獎助學金及工讀助學機會，提供實質經濟與工作機會協助

1.爲獎勵市立空大傑出成就或特殊學習學生，輔導處提供「傑出成就獎學金」、「特殊貢獻及特殊事蹟獎學金」、「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入學者獎學金」，以及行政院原民會提供「原住民獎學金」、客家委員會提供「105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數位化初級考試合格獎學金」等申請，經 105-1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計有 15 位學生獲得校內、外各類獎學金肯定，總計發放 65,500 元；「學生急難慰問金」核發 1 位計 6,000 元，以表慰助。

2.完成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加保作業。爲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學習行政工作技巧及學術研究相關知能，以增進學生就業力及服務學習精神，市立空大提供「服務學習」、「研究學習」兩項工讀機會，藉由近身機會向師長習得做學問之方法與經驗。同時，回應受雇學生的需求與工作權益之保障，自 105 年度起依勞動部規定，協助勞僱型工讀生勞健保加保事宜。

七、加強城市智庫功能與城市學研究

出版城市學專書及期刊

105 年 9 月出版「城市學學刊」第七卷第二期，收錄 3 篇通過雙向匿名審查研究論文。

八、加強環境美化

㈠爲防治各項傳染病媒蚊，環境衛生方面除定期清理積水及水溝蓋加網，另

校園內外各項廢棄物清理及配合轄區內清潔隊妥善做好各項清潔、消毒工作。

㈡積極進行社區睦鄰工作，社區周圍環境整理由職工帶領役男加強整理外，另督促外包清潔人力對於校區內、外周圍 50 公尺之道路，加強清掃及垃圾清運，維護整體校園內、外的環境清潔。

㈢定期檢視報廢物品並洽資源回收廠商處理年度報廢品，不囤積廢棄物品，維持環境清潔，避免孳生蚊蠅及鼠患。

㈣提高同仁消防安全意識及危機處理應變的能力，定期舉辦消防演習（每半年一次）。

㈤因應教育部於 105 年系務評鑑及改善整體校園環境空間之需求，使本校師生有安全及潔淨之學習環境，對行政大樓外牆及教學樓一樓廁所進行整建與修繕。

九、藉由民間資源推動「高雄國際會館」BOT 案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宿舍餐飲區及健身休閒區設施設備興建營運移轉案（BOT)」於 101 年 1 月 3 日完成議約，並於 101 年 3 月 1 日在市府李副市長永得見證下由市立空大與營運廠商以台灣首府大學爲授權代表法人之企業聯盟「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關於廠商興建期程展延爭議，經雙方協商依契約規定採協調委員會處理爭議，由雙方多次協商共推委員組成協調委員會，目前已達成共識共推 3 位人選，及雙方各推 2 位代表，共 7 人組成協調委員會。

本案協調委員會於 104 年 8 月 10 日召開四次會議決議，1.第一期興建工程逾 90 日，每日罰鍰以新台幣 2 萬元計算。2.針對第二期工程之爭議，就地上權設定及會館出入口議題之處理，俟相關主管機召開會議達成共識後，併同乙方於 103 年 4 月 30 日針對第二期興建工程申請展延之議題，另行召開協調委員會認定之。

另有關第二期興建工程部分，就設定地上權融資及會館出入口議題之適法性，經奉市府核定授權市立空大針對協調委員會決議召開協商會議，105 年 3 月 9 日並邀請財政局及法制局派員出席。第一項逾期罰鍰 180 萬元部分，經協商於 3 月底開始分 10 期繳納。第二項出入口部分，同意協助提供輔導處外牆製作行銷廣告及其前方部分黑板樹移除，並協助申請養工處所轄出口處榕樹移除。關於地上權設定問題，請另提融資協助需求再另行協商。

會館公司依契約提出本年度重置計畫，依契約每年自提營業收入百分之一以上（至少新臺幣 80 萬元（含）整）之重置計畫，本次提 8 項目，包含 5 項新購或維護營業用設施設備，及 3 項目爲建置市立空大停車場入口閘門、垃

圾場環境美化及會館鄰停車場之水溝蓋等計畫。

調整組成履約管理專責小組，校內委員包括：本校秘書處胡以祥處長、事務組何清林組長、鐘正郎編審及會計室蕭雪梅主任等 4 人，校外委員包括：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黃義佑執行長（國立中山大學前總務長）、國立成功大學詹錢登總務長、佳合律師聯合事務所陳旻沂律師（本校法政系兼任教師）及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李振榮助理教授（本府促參訪視小組外聘委員）等 4 人，以上共計爲 8 位委員。與會館協商後續第二期工程興建爭議處理事宜，請營運廠商就契約爭議條款提出後續履約可行方案。

十、建立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市立空大爲建立持續性品質改善之自我管制機制，自 98 年底開始規劃自我評鑑機制，歷經 99 年、101 年、104 年持續修正法規，現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邀集內外聘專家學者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推動、規劃和督導市立空大自我評鑑工作；各學系均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利持續自我評鑑及自我改善。綜觀市立空大之自我評鑑辦理情形，現有校務自我評鑑、學系自我評鑑（教學單位評鑑）、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鑑四部分。

㈠校務評鑑部分：市立空大 100 年接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校務評鑑，依據評鑑結果，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完成校務追蹤評鑑，評鑑結果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公布，二項受評項目全數通過。106 年 5 月即將再次接受高教評鑑中心實地訪評，除成立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內行政會議討論、舉辦校務自我評鑑工作坊、並於今年聘請五位校外專家蒞校進行校務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進行各評鑑項目總檢視，並獲得外聘委員肯定，各項目均獲通過，現仍持續積極準備 106 年校務評鑑工作事宜。

㈡教師評鑑部分：配合校務評鑑，於 102 年 8 月至 11 月進行專任教師評鑑，全數教師皆通過評鑑。

㈢教學評鑑：於每學期期末施測，其評鑑結果將做爲教師教學改進之依據，目前 102 及 103 學期全校教師教學評鑑學生滿意度平均值均達「滿意」以上。

㈣通識教育及學系評鑑：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規劃，市立空大已於 105 年 5 月接受「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各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共計 2 系通過，另有 5 受評單位有條件通過。

伍、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

＊＊＊＊＊＊＊＊＊＊＊＊＊＊＊＊＊＊＊＊

伍、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

＊＊＊＊＊＊＊＊＊＊＊＊＊＊＊＊＊＊＊＊

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6 年 3 月 29 日
報告人：局　長　曾　姿　雯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開議，姿雯代表觀光局提出業務報告並聆聽教益，甚感榮幸。承蒙貴會給予觀光局支持與鼓勵，促使觀光業務各項工作得以順利推展，於此敬致謝忱。

觀光局主管大高雄之國內外觀光行銷推廣、觀光產業輔導管理、觀光活動推展、風景區規劃建設與維護管理，以及動物園經營管理等相關業務。配合城市蛻變轉型，戮力朝向打造高雄成爲優質友善的國際觀光城市、建立「旅行台灣・首選高雄」旅遊品牌之願景邁進。結合本地特色文化及創意，開拓大高雄觀光發展。透過南台灣觀光旅遊區域整合行銷，提升高雄的能見度，讓高雄獨特的城市魅力，吸引國內外遊客到訪高雄，帶動整體觀光產業發展。

以下謹就本局觀光業務推動概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提出扼要報告，敬請指正。

貳、觀光業務推動方向

一、加強國內外行銷，開拓多元觀光市場客源

㈠針對國外各目標市場及國民旅遊市場特性，規劃不同行銷策略，積極開拓多元觀光市場。

㈡配合南向政策，積極參與東南亞國家各項重要旅展及辦理觀光推廣活動，並加強建置穆斯林友善旅遊環境。

㈢爭取航空公司來高設立航線及增加航班，便利國際旅客來高雄之聯外運輸通路。

㈣推動國際郵輪觀光，規劃郵輪觀光特色主題遊程，吸引國際郵輪來高雄泊靠觀光。

二、建置完善旅遊資訊系統及友善旅遊環境

㈠強化「高雄旅遊網」並運用數位行銷管道，宣傳大高雄之人文、歷史、藝術、美食及文化內涵，提供國內外旅客完善旅遊資訊。

㈡建置完整旅遊資訊推播機制，透過專屬旅遊 APP 推動智慧型旅遊，方便自由行旅客運用。

三、公有土地活化招商發展觀光

㈠與國有財產署合作推動旗津沙灘渡假旅館開發案，以提升地區觀光服務水準及提供就業機會。

㈡推動蓮潭湖畔觀光旅館開發案，以帶動整體觀光產業發展。

四、輔導旅館及民宿品質提升

㈠加強合法、非法旅館及民宿稽查，並成立旅宿業輔導小組，以維護旅客住宿安全及提升旅宿品質。

㈡補助旅宿業者辦理從業人員相關訓練等，強化接待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

五、輔導六龜寶來、不老溫泉區溫泉業者合法化

㈠推動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業及民宿輔導合法化專案。

㈡依溫泉法規定辦理溫泉區劃設及管理計畫，引導溫泉區觀光發展。

㈢辦理寶來溫泉鑽探，開鑿具開發規模之溫泉資源。

六、舉辦在地特色節慶活動創造觀光產業效益

㈠結合在地特色與節慶，規劃辦理各項觀光活動，以提升觀光產業效益。

㈡整合觀光產業資源，透過整體行銷推廣，創造商機與觀光產值。

七、規劃多元化主題遊程推動深度旅遊

㈠以好玩卡結合區域觀光景點、地方特色活動及在地產業體驗、農特物產等觀光資源，設計多元優惠的套裝遊程。

㈡結合年度節慶或特色觀光活動，行銷包裝主題套裝遊程。

八、開闢新景點及活化舊有景點

㈠開發觀光魅力新據點，注入觀光資源能量，打造獨具特色之觀光新亮點。

㈡既有景點整頓活化，並引入創新元素，使其風華再現，提升觀光遊憩功能，以吸引遊客回流。

九、改善各風景區軟硬體服務設施及景觀維護

㈠辦理各風景區綠美化、植栽養護及清潔工作，落實觀光服務設施及景觀維護管理工作。

㈡運用各風景區場地，辦理多元化休憩活動，提供民眾及遊客多樣化休閒選擇，並帶動觀光休憩人潮。

十、提升動物園整體展場環境及多元行銷推廣

㈠改善動物園展場及園區景觀，提升整體環境及服務品質。

㈡辦理多元推廣教育活動，結合社會、民間資源並透過異業合作，加強行銷宣傳，提升民眾遊園及參與活動之意願。

十一、推動內門觀光休閒園區計畫

以環境教育與生態保育爲目標導向，推動「內門觀光休閒園區計畫」，營造生態觀光新景點。

參、觀光業務執行成果

一、觀光行銷

㈠積極辦理觀光推廣

1.參與國際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

⑴日本市場

105 年 9 月結合本市觀光業者參加日本東京旅展及推廣活動，另舉辦高雄觀光交流晚宴與當地旅行業者進行觀光推介與交流。

⑵韓國市場

爲慶祝與釜山締結姊妹市 50 周年，105 年 10 月由市長率領前往釜山，除官方拜會交流外，並舉辦「農漁觀光物產暨會展推廣會」，韓國當地旅行社、會展業者、農漁產品通路業者、投資廠商等約 200 人蒞臨參與。

⑶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市場

105 年 8 月結合本市公協會及旅館業者，赴吉隆坡舉辦高雄觀光交流推介會，推廣 6 大主題遊程；再赴新加坡參加「2016 新加坡秋季旅展」，推廣「一日農夫」、「文創」及「運動樂活」遊程。

⑷泰國市場

因應新南向政策，105 年 8 月結合本市業者與台灣觀光協會赴泰國辦理台灣觀光推廣活動。

⑸越南市場

105 年 9 月結合本市觀光業者赴胡志明市辦理高雄觀光推介會及參加「2016 胡志明市國際旅展」，並拜訪胡志明市旅遊局、越捷航空等當地觀光主管機關及航空旅遊業者，促成越捷航空「高雄-胡志明市」航線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開航。

2.參與國內旅展

與高雄觀光業者合作，參加 105 年 11 月「2016 秋季臺中國際旅展」、

「2016ITF 臺北國際旅展」、「2016 高雄市旅行公會冬季國際旅展」、12 月「2016 TTF 大台南國際旅展」，擴大行銷宣傳本市觀光資源。

3.接待踩線

⑴日本市場

①105 年 7 至 12 月接待日本秋田縣、栃木縣、山形縣、熊本縣、長野縣（松本市）等縣市官方及民間團體交流觀光相關議題。

②105 年 11 月接待日本藤澤市及江之電公司人員，洽談日本小田急旅行社合作送客到高雄方案；與日本捷星航空合作，邀請日本旅遊媒體來高踩線，利用高屏澎好玩卡體驗主題遊程。

③106 年 1 月熊本市農業協會觀光部門主辦「JA 熊本市自強活動」到本市參訪，並邀請本局參加晚宴。

④105 年 7 月熊本 Living 新聞來訪，洽談採訪報導高雄觀光特輯事宜，目前並已於 7 月及 8 月號各刊出兩版特刊版面；與日本昭文社開發之台灣旅遊 APP「Dig Taiwan」日本版合作，於 105 年 6 至 12 月刊登高雄廣告版面。另刊登廣告於日本旅遊書「rurubu」（るるぶ）和「台灣步方」（台湾の歩き方）於 106 年露出，兩本旅遊書發行量均在 13 萬本以上。

⑵韓國市場

①105 年 7 月韓國 TOUR DE MONDE 雜誌採訪本府，並於 9 月號中推出兩市 50 周年專案紀念報導，以 10 頁篇幅報導分別高雄與釜山之美食與城市風情。

②配合與釜山締結姊妹市 50 週年，於 105 年 9 月推出搭乘釜山航空來高致贈高雄福袋行銷方案。

③105 年 12 月接待 MBC 電視台節目「生放送 Wide Show！幸福的星期五」至本市拍攝駁二、旗津、蓮池潭、打狗英國領事館及六合夜市等景點。

⑶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市場

①105 年 11 月新加坡當地唯一免收費電視頻道「新傳媒公司」來高雄拍攝全新旅遊節目，該節目在該電視台收視率最高的「8 頻道」8 點黃金時段播出。

②與新加坡辦事處及華航合作辦理新加坡旅行業者及媒體踩線團，於 105 年 11 月至高雄踩線。

③106 年 1 月接待馬來西亞亞洲航空媒體踩線團至高雄景點拍攝電視節目。

⑷越南市場

①105年10月參加交通部觀光局及越南旅遊總局於高雄舉辦「第五屆台越觀光合作會議」，並協助越南旅遊總局於本市舉辦越南觀光推介會；11月參加越南胡志明市旅遊局於本市舉辦之觀光推廣會。

②105年10月參加越捷航空「高雄-胡志明」開航記者會，並於12月辦理首航迎賓活動，以及接待越南旅行業者首航踩線團。

⑸泰國市場

①105年8月接待泰國旅遊協會（ATTA）及11月接待泰國出境旅遊協會（TTAA）組團來高進行熟悉之旅，安排參訪佛光山等景點，推廣宗教觀光主題旅遊。

②105年9月接待泰國旅遊業聯合會（TFOPTA）於高雄舉行觀光推介會；10月協助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及東盟投資促進協會來訪高雄行程，行銷本市觀光。

③105年11月協助交通部觀光局於本市辦理泰國旅遊仲介協會交流會。

⑹大陸及港澳市場

①105年8月接待台旅會北京辦事處率領大陸地區旅遊業者踩線團；11月接待台旅會上海辦事處率領大陸華中地區旅遊業者踩線團，以及江蘇省、浙江省、海南省等旅遊業者踩線團。

②105年12月接待遠東航空【高雄-澳門】首航，澳門記者暨旅行業者旅遊踩線團，以及香港觀光業者，共計24人來高踩線交流。

㈡多元化行銷策略作爲

1.透過產官學民合作設置本市旅遊服務中心

⑴結合在地產、官、學及民間團體資源與力量，於本市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小港機場等重要交通節點設置旅遊服務中心，提供旅遊諮詢服務，建構本市友善旅遊環境。旅遊服務中心提供多項創新貼心服務，榮獲交通部觀光局「105年度旅遊服務中心督導考核暨服務評比競賽」直轄市組第一名。

⑵爲擴展旅遊服務據點，提供便捷、親切的旅遊服務，與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首創「類 i-center」進駐便利商店。目前已完成旗美9區及大樹、大社、岡山、橋頭、梓官、鹽埕、旗津、西子灣地區等計49個「i問路」旅遊資訊站服務據點，提供觀光旅遊摺頁及24小時不打烊的問路暨旅遊諮詢服務。

2.完善觀光資訊服務系統

⑴運用本局高雄旅遊網及臉書等數位行銷宣傳高雄，並重新建置高雄旅遊網網站，提供「電腦版」及「行動版」網頁。

⑵由專人經營高雄旅遊網臉書等社群網站，積極與民眾互動。其中臉書粉絲人數由104年約28萬餘人成長至105年約36萬餘人，成長幅度逾28.6%；另微博粉絲數亦由近19萬人成長至28萬人，成長幅度超過47.4%。

3.編印觀光宣導品

⑴於本市觀光協會「高雄暢遊GO觀光護照手冊」季刊，定期刊登高雄旅遊宣傳資訊，該手冊每期發行10萬本，通路遍及超商、旅遊服務中心、高鐵、捷運站、觀光飯店及百貨公司、華航機艙等通路，有助提升本市旅遊消費商機。

⑵編印高雄自由行手冊，包含繁中、簡中、英、日、韓等5種語言版本，共印製2萬9,000本。透過旅遊服務據點，提供國外自由行旅客索取。

⑶製作高雄觀光摺頁，以高雄市區交通捷運、輕軌爲主要遊覽地圖，結合郊區景點介紹，加入本市必玩必吃景點，方便自由行旅客暢遊高雄。

⑷針對日、韓、星馬、港澳及大陸地區自由行旅客，拍攝4部不同語言版本影片，並依各國人士不同的旅遊偏好與習慣，以及在高雄生活的實際體驗，推薦高雄非去不可的旅遊景點、在地特色與美食。

4.提供獎補助方案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⑴訂定「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105年共核准27件補助計畫，透過補助公私協力參加國內外旅展、增加於國外刊登廣告機率，並辦理旅遊推廣活動等，開拓高雄觀光市場。

⑵爲開發東北亞、東南亞及港澳客源，辦理「2016獎勵旅行業推廣東北亞、東南亞及港澳至高雄旅遊住宿實施計畫」，以吸引各旅行社規劃套裝行程組團送客至高雄旅遊住宿，共計10家旅行社送客1,106人至高雄旅遊。

5.推出高屏澎好玩卡智慧旅遊

⑴105年主打「交通優勢」、「部落觀光」、「智慧旅遊」和「跨國合作」四大亮點計畫。配合輕軌開通，推出「輕軌輕旅行」一日遊；配合暑假「旗津黑沙玩藝節」，推出「旗津踩風二日遊」套票；配合雙層巴士開通推出「陸海空好玩卡」；另首推「原味輕旅行」套票，推出「蝶舞茂林遊」、「屏北部落行」二條路線。

⑵全台首創與台灣高鐵公司合作，推出「高屏澎好玩卡x高鐵x高捷」三高好玩卡。另與台東好玩卡跨域合作於香港旅展推廣，從高雄出

發，一路暢玩至屏東、台東、澎湖。

⑶首度跨國與與日本江之島電鐵公司合作，自 105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06 年 3 月底，旅客持各自票卡至高捷或江之島電鐵指定車站，皆可兌換免費旅遊護照及一日券，同時享各項優惠。

⑷於「西城低碳輕旅行」路線，搭配專屬旅遊 APP 軟體，即時推播各項旅遊資訊與服務，帶領遊客智慧低碳遊高雄。另配合市府 4G 智慧旅遊提案計畫，規劃高屏澎好玩卡 2.0 計畫，整合資源推動城市智慧旅遊服務。

⑸自 104 年 7 月 1 日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高屏澎好玩卡已發行超過 5 萬張、開發超過 17 套旅遊產品、整合超過 1,200 張優惠商家、NFC 感應設備超過 100 組。

6.高雄觀光代言人「高雄熊」行銷推廣

⑴ 105 年觀光大使高雄熊出席國內外旅展及活動，包括香港國際旅展、高雄國際旅展、東京旅展、越捷航空迎賓、郵輪迎賓、觀光雙層巴士、校園運動會、百貨公司周年慶等超過 60 場行銷活動，藉由媒體露出將高雄熊品牌意象強化，讓更多民眾認識。

⑵提供高雄熊圖檔免費授權使用，增加觀光代言人曝光率，期以高雄熊萌經濟帶動本市觀光產業發展。

⑶由 38 個行政區區長或旅遊達人，帶領高雄熊實地前往當地著名景點拍攝影片或照片，並於社群網站宣傳，以吸引遊客來高旅遊。

⑷參與「2016 全台吉祥物 PK 戰@高雄」榮獲公僕組第一名。

㈢積極開拓國際觀光客源

1.國際郵輪行銷及接待

⑴ 105 年度共有 13 艘郵輪、43,048 進出港人次，本局辦理鑽石公主號及海洋航行號等大型郵輪 3 場次迎賓接待。為增加國際郵輪停靠高雄港意願，除提供友善接待環境及服務，並積極規劃包裝郵輪觀光遊程及亮點，加強對外行銷。另正向中央爭取郵輪旅客免簽或簡化簽證措施、高雄港郵輪差別補助或停靠費補助等增加郵輪靠港誘因之配套措施。

⑵配合 106 年公主郵輪及麗星郵輪以高雄港為母港，積極協助加強行銷宣傳。截至目前 106 年度郵輪預報停靠高雄港艘次已達 43 艘。

2.爭取國際航線航班

⑴為增進觀光交流，拓展觀光客源，積極爭取新增航線航班。高雄國際機場 105 年度平均航線為 41 條，平均航班每週單向 338 班，相較 104

年 336 班成長 0.6%。

⑵遠東航空於 105 年 12 月 1 日開航「高雄-澳門」航線，每週 12 航班；越捷航空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開航「高雄-胡志明市」航線，每週 5 航班；中華航空於 106 年 2 月 2 日開航「高雄-沙巴」航線，每週 4 航班。讓國際旅客更方便到訪高雄。



參加日本東京旅展及推廣活動



參加胡志明市國際旅展



參加高雄市旅行公會冬季國際旅展



拜會釜山文化觀光局洽談觀光交流議題



與高鐵、高捷合作好玩卡行銷



新加坡踩線團體驗下田摘鳳梨



鑽石公主號郵輪進港



越捷航空「高雄-胡志明」首航迎賓

二、觀光產業提升及管理

㈠招商發展觀光

1.旗津沙灘渡假旅館開發案

活化舊旗津區公所及舊旗津醫院土地，與國有財產署共同合作開發招商引資興建優質住宿遊憩設施，因大環境景氣欠佳，市場觀望氣氛濃厚，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刻正重新檢招商條件，再次公告招商。

2.蓮潭湖畔休閒旅館開發案

爲活化市有資產，利用左營國中舊址臨水岸之優勢及區位獨特性，規劃爲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因大環境景氣欠佳，市場觀望氣氛濃厚，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現正重新檢討招商方式及條件，再行公告招商。

㈡觀光產業輔導管理

1.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

⑴輔導 14 家進入聯合審查會審查程序，13 家獲同意開發，各業者依照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辦理土地變更編定程序中，俟完成土地變更編定、取得國有地使用權、建照等，即可向市府申請取得旅館業登記證，以合法營業。

⑵擬訂「高雄市寶來、不老及茂林等地區溫泉區劃定及溫泉區管理計畫」已獲交通部 105 年 8 月 24 日函核定同意，本府並已公告施行。

2.輔導旅館及民宿品質提升

⑴爲提升本市旅館及民宿服務品質及市場競爭力，辦理「105 年度高雄市旅館、民宿創意房型比賽」，藉由大專院校師生之創意能量，發展具在地特色與文創理念的旅宿。

⑵因應新南向政策，開拓穆斯林客源，於 105 年 8 月 26 日辦理「高雄市穆斯林友善餐旅認證輔導說明會」，計超過 200 人參加。除已通過認證餐旅國賓大飯店、翰品酒店及君鴻國際酒店外，並將積極協助有意願之業者申請認證事宜。

⑶落實本市旅宿業經營督導管理，提供旅客優質安全旅宿服務，榮獲交通部觀光局辦理「105 年城市好旅宿-縣市政府管理績效評比」直轄市組特優首獎。

3.旅宿業稽查及非法取締

⑴為維護旅客住宿安全，不定期辦理旅宿業檢查，105 年度針對本市合法旅館業者稽查 449 家次、合法民宿 60 家次，非法旅館 26 家次、非法民宿 2 家次、日租屋 92 家次。合計稽查 629 家次，裁罰 83 家次。

⑵另為輔導非法旅宿業合法化，成立「高雄市政府旅宿業設立登記輔導小組」，辦理輔導本市旅館及民宿業設立登記事宜。

4.舉辦「高雄觀光發展座談會」

為開拓多元觀光市場及提升觀光產業升級，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舉辦「高雄觀光發展座談會」，邀請交通部觀光局分享觀光區域整合與行銷思維。本市觀光相關公協會、業者、學者等約 190 餘人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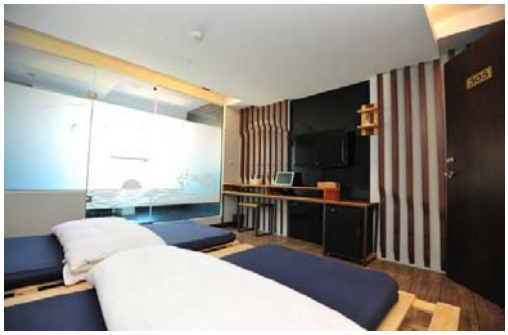

旅宿創意房型競賽



穆斯林友善餐旅認證輔導說明會



產官學界參與觀光發展座談會



旅宿業聯合稽查

三、觀光發展

㈠辦理年度觀光節慶活動

1.高雄燈會藝術節

106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12 日在愛河兩岸暨水域舉辦「幸福雞立」高雄

燈會藝術節，以百餘座傳統布繃燈飾及創意燈飾，讓愛河成爲最幸福的燈河。2 月 11 日舉辦萬人提燈大遊行，讓遊客及市民共同參與。1 月 30 日、2 月 4 日及 2 月 11 日於第一港口舉行 3 場次「大港花火秀」。另佛光山平安燈會及旗山、岡山、鼓山等地區組成的三山燈會共襄盛舉。活動期間愛河燈區計吸引遊客約 278 萬 7 千人次，加計大港花火秀合計約 376 萬人次。創造觀光相關產值約 22 億元。

2.高雄內門宋江陣

106 年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訂於 3 月 4 日至 14 日在南海紫竹寺舉，規劃宋江眞體驗、宋江好貨色、宋江拚體力、宋江文創展示、宋江深旅遊、免費文史導覽、999 超值露營趣及宋江享料理等豐富的活動內涵，帶動地方文化觀光發展。

㈡辦理特色觀光活動

1.「2016 旗津黑沙玩藝節」活動

結合交通部觀光局「夏至 235」活動，於 105 年 7 月 2 日至 9 月 4 日在旗津海水浴場辦理「高雄沙很大–黑沙傳奇–高雄不思議沙雕展」，並首次打造假日夜間沙雕燈光秀，另有歡樂水世界–大型氣墊式玩水設施、高雄回藝小旅行免費套裝行程，以及週邊相關活動與各項沙灘主題系列活動，民眾反應熱烈，創造超過百萬人次參觀人潮。

2.「2016 揪愛迺高雄・夏日輕旅行」活動

⑴「冰品聯合國」行銷活動

自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2 日集結 13 國 32 家異國創意冰品業者推出「紙上談冰，全民刨走」集章活動、情人冰品競賽，以及線上「高雄冰品地圖」導覽服務，參與活動人數約 8,500 人次。

⑵暑期夏令營

105 年 7 至 8 月於梓官、左營、湖內、大社、愛河等區，推出 7 項結合觀光、文化與產業的主題式夏令營活動。

3.五月天 JUST ROCK IT 2016 就是演唱會

105 年 8 月 13、14 日與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世運主場館共同主辦「五月天 JUST ROCK IT 2016 就是演唱會」，吸引約 10 萬人次參與，估計本市住宿率達 9 成，並帶來近 2 億元觀光產值。

4.水域遊憩推廣活動

105 年 9 至 10 月在愛河、蓮池潭及金獅湖等水域舉辦「2016 高雄水域遊憩活動～揪愛水高雄」，推廣包含獨木舟、立式划槳等無動力浮具，結合水上趣味競賽、水上相撲、趣味划槳、河上尋寶及攝影等活動，並

首度在蓮池潭推出限定版「月光夜划」之獨特夜間划船體驗，帶動水上遊憩運動體驗熱潮，總計吸引參觀人潮約 5 萬人次。

5.「2016 田寮奇幻月世界」活動

105 年 10 至 11 月在田寮月世界地景公園舉辦 4 場主題活動，裝置 3 公尺「月見女神」及幻光環湖步道主題裝置，並首次以舞者及光雕結合光影互動提供視覺震撼及體驗，吸引約 6.5 萬人次遊客造訪。

6.「來觀光吧!魅力高雄」活動

⑴林園場活動於 105 年 12 月 17 日假林園區鳳芸宮前中芸漁港及海洋濕地公園舉辦，規劃漁村傳統文化體驗、自行車導覽活動、在地美食及特色伴手 DIY 市集等，總計約 3,000 人次參加。

⑵大寮場活動於 106 年 1 月 7 日假和春技術學院大發校區、大　寮自行車道辦理，規劃尋寶漫遊、闖關摸彩、魅力歌星賽及在地冠軍米、紅豆、糯米腸美食及 DIY 體驗等活動，總計約 1,800 人次參加。

⑶製作「細說林園」、「細說大寮」等導覽手冊，與當地社區合作，介紹在地特色景點及遊程，推動地區深度觀光體驗旅遊。

7.「聖誕燈節就在哈瑪星」活動

配合聖誕及春節節慶，105 年 12 月 22 日起於本市鼓山區濱海一、二路、一號船渠景觀橋及鼓山輪渡站站體佈置造景燈飾，設計內容融入本市觀光亮點特色，並結合「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元素，營造熱鬧溫馨的節慶氛圍。

8.「暖暖咖啡香．冬季遊高雄」活動

自 105 年 12 月 8 日至 106 年 1 月 14 日集結 57 家在地咖啡館業者，規劃「拉花藝術」、「手沖職人」、「烘豆大師」、「魔幻特調」、「器具大觀」5 大主題，推出網路票選「我的咖啡 SET」TOP10 等行銷活動。並於愛河畔舉辦露天咖啡電影之夜，結合「六弄咖啡館」電影播放及咖啡市集，引起熱烈迴響。總計活動參與人數近 5 萬人次。另編印「高雄咖啡地圖」導覽手冊，推廣本市特色咖啡小旅行。

㈢發展觀光遊程

1.高雄四季逍遙遊套裝遊程活動

105 年 7 月起在高雄各區辦理套裝遊程活動，帶領民眾深入各區特色觀光景點，探索在地風情文化及體驗農漁村樂活。遊程路線多達 10 條以上，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累計出團已達 133 趟次，參加人數近 4,600 人次。

2.「2016 乘風而騎」單車旅遊活動

105 年 10 月 15 日至 106 年 11 月 13 日，推出具山、海、河及城市與田園特色之 6 條路線、10 梯次活動，遊程結合在地方文化特色體驗活動，參加人數計 330 人，活動內涵獲致好評。爲延續活動效益，另印製「乘風而騎-9 大單車路線圖」手冊，介紹本市 9 條計 800 公里的自行車路線，推廣本市單車旅遊。

3.推動「獎勵旅行業推廣高雄市旅遊實施計畫」

自 105 年 2 月公告至 12 月底，共有 25 家旅行社申請總金額計約 200 萬元，計帶來 67 團，400 輛遊覽車，約 12,341 人次到訪高雄旅遊景點，創造約 3,700 萬元觀光產值。



高雄燈會藝術節燈海



萬人提燈大遊行表演活動



旗津黑沙玩藝節活動



「揪愛水高雄」水域遊憩體驗活動



田寮奇幻月世界活動



「聖誕燈節就在哈瑪星」活動



「來觀光吧!魅力高雄」-林園場活動



「來觀光吧!魅力高雄」-大寮場活動



「暖暖咖啡香．冬季遊高雄」活動



露天咖啡電影之夜吸引參加人潮



「四季逍遙遊」茂林賞蝶生態之旅



「四季逍遙遊」彌陀漁村體驗



「乘風而騎」單車旅遊活動記者會



「乘風而騎」單車旅遊造訪茄萣



「乘風而騎」單車旅遊美濃紙傘體驗



獎勵旅行業推廣高雄旅遊造訪新光碼頭

四、景點建設及營運管理

㈠蓮池潭風景區

1.105 年度蓮池潭水域遊憩設施新建及公廁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810 萬元、自償款 15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540 萬元，共計 1,500 萬元，辦理小龜山公廁新建、艇庫碼頭公廁整修、舊城國小站及孔廟站浮動碼頭增設等，預定 106 年 6 月完工。

2.106 年度蓮池潭風景區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995 萬元、自償款 175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1,330 萬元，共計 3,500 萬元，辦理蓮池潭北側遊憩區及南側遊憩帶整建，預定 106 年 12 月完工。

3.蓮池潭遊客紀念品服務中心

改造原有蓮池潭遊客紀念品服務中心，除提供旅遊諮詢服務，亦提供具在地特色的伴手禮、紀念品販售及明信片代寄服務，戶外則設有造型活潑可愛的餐車販賣輕食飲品，滿足遊客的多樣需求。105 年服務來客人數計約 2 萬 3,000 人次。

4.蓮池潭遊憩體驗活動

⑴推廣纜繩滑水運動觀光

委外營運全台首座蓮池潭纜繩滑水場，民眾可在專業教練帶領下輕鬆、安全地體驗滑水樂趣。另舉辦「纜繩滑水國際教練研習會」、「纜繩滑水大專聯賽」、「全國滑水錦標賽」及「蓮潭盃纜繩滑水國際公開賽」等賽事及冬、夏令營活動，推廣纜繩滑水運動觀光。105 年購票體驗人數約達 5,500 人次。

⑵電動船低碳旅遊

以「蓮潭水上音樂盒」爲主題，除有專人導覽解說蓮池潭歷史文化，並伴隨動人歌聲及悠揚樂音，提供遊客融合獨特人文、景觀及音樂饗宴之多元感官體驗。105 年參與體驗人數約 2,300 人次。

⑶引入水上彈跳新型態活動

爲增加蓮潭水域活動之多元性，於 105 年 7 月引進南台灣首創水上彈跳活動，爲期 3 個月，吸引眾多電視節目採訪報導，並成功吸引國內外旅客計約 2,000 人次報名參加，其中高達 7 成爲外來客，有效行銷本市觀光景點。刻正規劃該場域委外經營水域遊憩活動，期打造蓮池潭成爲多元水域遊憩活動基地。

⑷採菱角體驗遊程活動

與旅行社合作規劃蓮池潭採菱體驗趣遊程，於 10 月份的週六、日出團，除安排採菱角體驗活動，並由專業導遊帶領遊客騎自行車暢遊蓮池潭地區，深入探訪孔廟、春秋閣、龍虎塔等景點，體驗當地人文風情，另結合「高屏澎好玩卡」群聚商圈活動，促進觀光消費商機。

㈡金獅湖風景區

1.105 年度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共編列 3,000 萬元辦理金獅湖風景區南區公園與蝴蝶園一、二館暨前庭蝴蝶公園整建等，預定 106 年 6 月完工。

2.106 年度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710 萬元、自償款 15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1,140 萬元，共計 3,000 萬元，辦理金獅湖橋亮點綠化營造、北區湖岸綠帶及廣場空間改善等，預定 106 年 12 月完工。

3.打造金獅湖–蝴蝶園爲環境教育、戶外教學最佳場域

金獅湖蝴蝶園是全國規模最大的網室型蝴蝶園，目前飼育約 30 種 1 千餘隻蝶類，是全年可見蝴蝶翩翩飛舞的生態園區。現場由志工團隊提供專業導覽解說服務，並舉辦冬、夏令營等活動，已成爲環境教育、戶外教學熱門據點。爲提供遊客更完善之遊憩環境，自 105 年 10 月 17 日起暫時休園整建，105 年遊園人數截至休園止計約 4 萬 7,000 人次。

㈢景觀廊帶

1.崗山之眼園區

⑴崗山之眼園區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673 萬元、自償款 495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1,782 萬元，共計 4,950 萬元，辦理天空步道主體工程，配合園區週邊環境整建工程預定 106 年 9 月完工。

⑵崗山之眼園區週邊環境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430 萬元、自償款 45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2,000 萬元，共計 4,880 萬元，辦理崗山之眼園區天空步道與地面連接之完整動線及周邊環境改善等，預定 106 年 9 月完工。

⑶ 105 年度小崗山環境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710 萬元、自償款 15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1,140 萬元，共計 3,000 萬元，配合崗山之眼園區天空步道及周邊整體環境改善，辦理自強步道等登山步道及眺景空間改善等，預定 106 年 10 月完工。

2.月世界風景區

⑴月世界風景區環境整修工程

本府編列 900 萬元，辦理月世界風景區服務設施整建改善，已於 105 年 12 月完工。

⑵ 105 年度月世界風景區災害修復工程

本府災害準備金編列 1,300 萬元，辦理因美濃地震所造成風景區服務設施災害修復，預定 106 年 3 月完工。

⑶ 105 年度月世界風景區邊坡修復工程

中央災害準備金補助 2,023 萬元，辦理因莫蘭蒂、馬勒卡及梅姬颱風造成月世界風景區邊坡崩塌、地基掏空、道路龜裂等災情修復，現辦理工程發包作業中，預定 106 年 7 月完工。

3.燕巢雞冠山二期改善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70 萬元、自償款 5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380 萬元，共計 1,000 萬元，委託燕巢區公所執行，延續雞冠山第一期工程辦理觀光導覽指示牌、登山步道改善及環境美綠化等，預定 106 年 4 月完工。

4.田寮一線天改善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85 萬元、自償款 25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190 萬元，共計 500 萬元，委託田寮區公所執行，辦理一線天觀光導覽指示牌、登山步道改善及環境美綠化等，已於 105 年 9 月完工。

5.105 年度阿蓮區千級石階改善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71 萬元、自償款 15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114 萬元，共計 300 萬元，委託阿蓮區公所執行，辦理千級石階觀光導覽指示牌、登山步道改善及環境美綠化等，預定 106 年 4 月完工。

㈣愛河及西子灣

1.愛河貢多拉及愛河水上計程車

引進台灣首艘貢多拉船，更打造 20 人座大型新船擴大船隊規模，促進愛河水域遊憩載具更多元化。另爲加強推廣建國橋以北愛河水域、中都濕地公園、願景橋與客家文化等景點，串連成爲高雄特色水上旅遊路線推出全台首創的「水上計程車」，目前以預約包船 10 人成行方式，提供多元旅遊體驗。105 年愛河貢多拉及水上計程車載客數總計約 1 萬 7,000 人次。

2.西子灣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70 萬元、自償款 5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380 萬元，共計 1,000 萬元，於哨船頭公園新建旅客服務中心一座，現施工中，配合周邊環境整建工程預定 106 年 4 月完工。

3.西子灣旅客服務中心周邊環境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70 萬元、自償款 5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380 萬元，共計 1,000 萬元，辦理哨船頭公園旅客服務中心周邊環境及動線改善，預定 106 年 4 月完工。

㈤壽山風景區

1.106 年度壽山風景區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140 萬元、自償款 10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760 萬元，共計 2,000 萬元，辦理西子灣海堤步道欄杆改善、柴山及壽山登山步道整建等，預定 106 年 12 月完工。

2.壽山情人觀景台周邊人文空間再造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741 萬元、自償款 65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494 萬元，共計 1,300 萬元，辦理情人觀景台外圍及忠烈祠前庭休憩空間改造，預定 106 年 10 月完工。

㈥旗津風景區

1.旗津海岸觀光遊憩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622 萬元、自償款 23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1,748 萬元，共計 4,600 萬元，辦理青年露營區、汽車露營區新建、貝殼館周邊設施景觀改善等，已於 105 年 12 月完工。

2.旗津沙灘遊憩區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810 萬元、自償款 15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540 萬元，共計 1,500 萬元，規劃於旗津海水浴場沙灘外圍（與陸域交界處）設置步道系統，並改善淋浴設施。現施工中，預定 106 年 8 月完工。

3.活化旗津貝殼館

展示稀有罕見的「五大天王-寶螺貝」及二枚貝等近 2 千多件貝殼，為亞洲館藏數量最多的貝殼展覽館之一，現場由志工團隊為遊客提供解說服務，結合周邊彩虹教堂婚攝主題園區及黃金海韻大型裝置藝術等景點，營造成為旗津新亮點。105 年參觀人數已達約 12 萬 5 千人次。

4.旗津沙灘餐飲租賃案

刻正規劃於旗津沙灘引進餐飲休憩服務，透過公開評選優秀廠商委外經營，引入民間資源打造旗津沙灘特色設施，營造休閒環境氛圍，提供民眾欣賞美景、品嚐美食。

㈦澄清湖風景區

1.澄清湖風景區淡水館改建遊客中心（暨文史館）整建工程

由平均地權基金支應 3,000 萬元，辦理淡水館改建爲遊客中心（暨文史館），預定 106 年 6 月完工。

2.澄清湖風景區入口公廁新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484.5 萬元、自償款 42.5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323 萬元，共計 850 萬元，辦理澄清湖大門老舊公廁拆除及新建、周邊景觀營造等，預定 106 年 12 月完工。

3.鳥松濕地

本府補助經費由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認養，除園區管理維護外，更致力於生態復育及環境教育推廣，提供免費導覽解說服務。105 年獲內政部營建署「104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評鑑」特優獎。

㈧其他觀光建設

1.六龜區溫泉資源探勘計畫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1,000 萬元，共計 2,000 萬元，辦理寶來溫泉區地球物理探測及開鑿溫泉井等工作，已於 106 年 2 月成功鑽鑿具開發規模之溫泉井，預定 106 年 8 月取得溫泉開發完成證明。

2.105 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觀光整體規劃計畫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855 萬元、自償款 75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570 萬元，共計 1,500 萬元，委託那瑪夏區公所執行，辦理日本神社與樟樹林遊憩區設施改善，預定 106 年 3 月完工。

3.106 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觀光遊憩設施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70 萬元、自償款 5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380 萬元，共計 1,000 萬元，委託那瑪夏區公所執行，辦理三明火、舊民權國小及玉打山遊憩區停車場及導覽牌等服務設施改善，預定 106 年 11 月完工。

4.茂林環狀空中廊道先期計畫暨地質鑽探

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編列經費 300 萬元，委託本府辦理茂林空中廊道（天梯）地質鑽探和安全評估、選線、天梯線型及周邊環境改造等規劃，預定 106 年 6 月完成規劃作業。

5.寶來賞花環境營造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710 萬元、自償款 15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1,140 萬元，共計 3,000 萬元，於寶來國中後方台地種植開花喬木，後續將配合溫泉水引入另爭取經費設置手（足）浴設施，預定 106 年 8 月完工。



蓮池潭小龜山公廁整修（模擬圖）



蓮池潭艇庫碼頭公廁整修（模擬圖）



崗山之眼園區整建工程（模擬圖）



崗山之眼園區週邊環境整建（模擬圖）



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模擬圖）



西子灣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及周邊環境整建（模擬圖）



寶來賞花環境營造工程（模擬圖）



西子灣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及周邊環境工程（模擬圖）



蓮池潭纜繩滑水營隊活動



蓮池潭電動船低碳旅遊



蓮池潭水上彈跳新型態活動



蓮池潭採菱角體驗活動



貢多拉船浪漫遊愛河



金獅湖蝴蝶園志工提供導覽解說服務



旗津貝殼館志工提供導覽解說服務



鳥松濕地志工提供導覽解說服務

五、動物園營運管理

㈠營運管理成效

加強壽山動物園軟硬體設施改善、動物生活環境改造與景觀營造，充實遊園內涵，提昇整體遊憩服務品質，並積極辦理各類教育推廣及創意行銷活動，以吸引民眾遊園。105 年入園參觀人數計 67 萬 8,121 人次。

1.壽山動物園環境設施整建

⑴壽山動物園設施整建工程

本府編列 1,500 萬元，辦理動物醫療室、保育員工作休息區、老舊動物獸舍與展場改善，已於 106 年 1 月完工。

⑵壽山動物園公廁整建工程

本府編列 500 萬元，辦理園區公廁改善等，已於 105 年 12 月完工，整體提升服務品質。

⑶壽山動物園黑熊區及侏儒河馬區防護設施工程

本府編列 100 萬元，辦理黑熊區隔離及強力水柱驅趕設施，與侏儒河馬館遮陽棚設置，已於 105 年 9 月完工。

⑷壽山動物園復建工程

本府災害準備金編列 500 萬元，辦理因美濃地震所造成園區展場設施災害修復，已於 105 年 12 月完工。

⑸105 年度壽山動物園汙水下水道及汙水處理站設施整建工程

本府編列 1,300 萬元，辦理汙水下水道管線及汙水處理站設備更新，已於 105 年 12 月完工。

⑹105 年度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圍籬損壞災害修復工程

本府災害準備金編列 280 萬元，辦理因尼伯特颱風暴雨侵襲造成園區圍籬損壞修復，已於 105 年 12 月完工。

2.教育推廣暨行銷

⑴規劃辦理各項推廣活動

①以多元化親子活動增進動物園與民眾互動，進而宣揚愛護動物及保育觀念，並積極行銷動物園。105 年規劃辦理創意競賽、主題表演、教育宣導、暑期營隊等各類行銷及教育推廣等活動。並邀請企業參與教育推廣活動，協助共同舉辦讓活動內容更加豐富充實，達到行銷動物園與提升企業形象之雙贏目標。

②規劃行動動物園至偏鄉校園巡迴共 4 校教育宣導，由壽山動物園服務團隊以寓教於樂方式讓學童認識動物，透過體驗趣味的互動式學習，並配合實體動物及生動專業的解說，讓動物保育觀念深入扎根。

③爲宣導環境豐富化對動物的重要性，舉辦環豐體驗課程，指導民眾製作環境豐富化用具，透過課程讓民眾對野生動物的照養與動物福利能有更多的認知。

⑵推動動物認養計畫並邀請企業共同參與

積極推動「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動物認養計畫」，結合各界資源與力量，增進園區動物飼養保育及研究福祉。截至 105 年底共有 1,176 位民眾、16 家企業參與動物認養活動，認養金額計 202 萬 9,055 元。另漢神百貨及大遠百等企業亦與本局合作舉辦活動，共同推廣動物認養，並增加動物園曝光率。

⑶提供優質志願服務

招募並訓練志工協助園區導覽解說、廣播協尋、園區巡邏等工作，提升園區公共服務水準及效率。105 年志工共計服勤 5 千餘人次逾 1 萬 6,000 小時，提供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導覽解說服務達 137 團次，導覽人數計約 1 萬 3,100 人次，專業優質表現深獲肯定。

⑷動物園暑期夜間開放

於暑假期間每周六、日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 8 點，配合規劃多元類型之夜間展演及主題特色表演，並安排志工導覽解說，帶領民眾於夏季夜間欣賞動物生態之美，105 年暑期夜間開放入園人數達 24,227 人次，與 104 年同期相較大幅成長約 78.3%，壽山動物園暑期夜間遊園已成爲全台獨具特色之體驗活動。

3.積極與國內外動物園合作交流

⑴國外部分

①積極與泰國國家動物園管理局及四川成都動物園接觸交流，於野生動物之保育研究、醫療技術及動物園教育功能方面進行經驗分享及研究。另目前刻正與泰國動物園洽談動物交換事宜，期望合作引進純種孟加拉虎以豐富物種。

②爲增進動物園醫療照養技術，邀請泰國國家動物園管理局 Dr. Tipkantha 及 Dr. Thomas 二位專業獸醫，於 105 年 9 月 19 至 30 日至壽山動物園進行實地講習及操作，針對各物種種別安排醫療講座及醫療健檢，透過實際臨床操作提升獸醫診療技術，並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座談，就園區未來發展方向提出具體建議。

⑵國內部分

參與多項保育類動物之族群管理計畫。另於 105 年度與臺北市立動物園簽署保育合作協議，並借殖 2 隻侏儒河馬及 3 隻北非髯羊。除豐富

物種外，亦分享雙方醫療技術、動物照養及保育研究之成果。

㈡推動內門觀光休閒園區計畫

與內門紫竹寺管理委員會簽訂土地租賃契約，由其提供約 12 公頃土地作為初期開發為內門觀光休閒園區，以多元性休憩功能及生態保育推廣為目標導向，期打造成為觀光休閒新景點。目前委託專業廠商依規定進行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及開發許可等法定審議程序作業中，預定 106 年 6 月完成用地變更編定。



整建壽山動物園友善公廁



壽山動物園公廁全新風貌



與企業合作辦理動物認養活動



結合百貨業者合作推動動物認養及行銷活動



「看見動物–大樹下的 Zoo」保育推廣巡迴活動



動物園志工導覽解說



動物園暑期夜間表演活動



與國際專家進行動物醫療技術交流

肆、未來工作重點

一、因應國內外市場變化及特性，並配合中央新南向等政策，積極開拓及行銷多元觀光市場。

二、持續爭取國際航線航班，完善國際郵輪觀光配套措施，並強化旅遊資訊及旅遊服務中心功能，建構友善及智慧旅遊環境。

三、推動旗津沙灘渡假旅館開發案及蓮潭湖畔休閒旅館等開發案，並輔導本市旅館業與民宿提升整體服務品質與競爭力，帶動旅宿產業升級。

四、輔導六龜寶來、不老溫泉區業者合法化，並辦理取供事業，推動溫泉觀光發展。

五、整合資源辦理重大節慶活動及具特色之觀光活動，並規劃多元主題旅遊行程，吸引國內外觀光客至本市深度旅遊，促進地方觀光商機，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六、推動大高雄各項觀光設施計畫並整備具有潛力之觀光遊憩景點，並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挹注，積極開發新景點、活化既有景點，提升本市觀光魅力。

七、營造全台最具特色的天空迴廊－「崗山之眼」園區，創造多樣化旅遊環境，提升大小崗山風景區及阿公店水庫周邊之休憩品質。

八、委外經營遊憩服務據點，藉由民間資源及創意活絡風景區及維護景觀，以節省公部門開支並提升觀光遊憩服務品質。

九、尋求業界及民間資源合作，積極推展動物認養，以持續豐富動物園展示動物內容及改善展場環境與服務品質。並深化與國內外保育研究機構間之合作網絡，建立保育教育專業形象。

十、推動動物園內門觀光休閒園區計畫，以生態保育及觀光休憩爲發展方向，建構獨特體驗的遊憩新景點。

伍、結語

因應觀光市場激烈競爭及客源結構的轉變，本局除將致力提升國民旅遊、穩固國旅市場外，亦將積極加強拓展及深耕東北亞、東南亞、港澳及其他客源市場。藉由盤點整合觀光資源重點規劃推廣、結合節慶活動行銷本市套裝旅遊、運用暖冬高雄利基發展運動觀光、創造動物園友善環境推廣生態教育、運用通訊科技軟體傳達旅遊資訊及推動智慧旅遊、整合南高屏澎區域共同海外行銷等各種策略，並結合亞洲新灣區逐漸成形及各項重大建設所帶來的動能，整體提升觀光發展軟硬體設施環境及服務，營造本市獨特旅遊魅力，以吸引國內外旅客喜愛來訪高雄，體驗高雄的眞、善、美。

姿雯將持續秉持積極開創、勇於任事的態度，戮力帶領觀光局全體同仁，並整合各界資源與力量，共同開創高雄觀光邁向新的里程碑。祈請各位議員先進繼續給予本局指教與支持，策勵本市觀光持續發展精進。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大　　會　　圓滿成功

二、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6 年 3 月 29 日
報告人：局　長　陳　勁　甫

壹、前言

貴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開議，勁甫應邀列席提出業務報告，甚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局業務不吝批評與指導，使各項工作順利推動，希望貴會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勁甫一定積極檢討改進。

交通是啓動城市發展引擎之一，與經濟發展、環境永續及市民行的權益息息相關，本局主管各項交通業務，進行交通運輸政策規劃與評估、公共運輸服務監督與管理、建置並維運智慧運輸系統、改善停車問題、降低肇事率，希望提供大高雄市民更便捷的公共運輸服務、更安全的交通運輸環境，邁向更永續的都會運輸系統。

現謹就本局各項執行計畫提出扼要報告，敬請支持與指正。

貳、交通施政願景

爲實現「最愛生活在高雄」市政施政願景，本市交通運輸政策建構在「GREEN！永續綠交通：整合的交通（inteGration）、可靠的交通（Reliability）、生態的交通（Eco-mobility）、效率的交通（Efficiency）、便捷的交通（Networking）」等五大願景下，說明如下：

一、整合的交通（inteGration）

整合高雄交通建設，串聯陸、海、空、軌道運輸系統，建立高雄市整體運輸服務網絡，發揮綜效。結合智慧型運輸系統，整合各項交通運輸系統資源，以工程及管理方式強化既有系統之鏈結來改善效率，建構快速、準點公共運輸系統，並提昇高雄整體運輸服務效率及便捷度。

二、可靠的交通（Reliability）

可靠、安全爲交通治理基本原則，將積極以工程（Engineering）、教育（Education）、執法（Enforcement）及鼓勵使用安全運具（Encourage）之 4E 手段，配合安全監督與管理的系統機制，建構可靠、安全的交通環境，同時改善市民無障礙運輸系統服務品質，以提昇高雄運輸環境之可靠度。

三、生態的交通（Eco-mobility）

推動永續、綠色運輸是城市治理重要課題，本市積極與國際接軌發展生態交

通系統（Eco-mobility），以推動綠色運輸系統、發展人本交通之策略建構低碳、永續、人本之生態交通運輸環境

四、效率的交通（Efficiency）

利用先進科技、智慧型運輸系統、4G 及大數據（Big data）等應用與技術引進，構建本市效率交通網絡，民眾在出門前或旅途中可透過 APP 或車聯網系統，了解公車到站、停車場剩餘空位、預約計程車共乘及道路交通等資訊，提供民眾更有效率的選擇合適運具與系統。

五、便捷的交通（Networking）

爲提供高雄海空經貿城市發展，規劃建構便捷的交通運輸網路，提高市區道路服務水準，作爲城市經濟貿易、觀光遊憩、通勤輸運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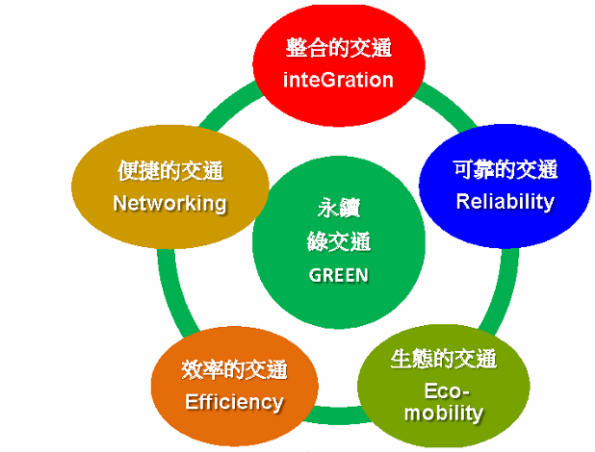

GREEN！永續綠交通願景架構

參、計畫執行成果

一、運輸規劃

㈠學童交通安全扎根計畫-公共運輸體驗活動

1.爲推廣市民多搭乘公共運輸，減少使用汽機車，並將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對象延伸到學童及長輩，本局結合國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由交通專業講師全程引導，說明公車路線規劃，到站時間查詢，實際帶領學童搭乘公車，沿途並機會教育解說公共運輸工具、交通安全及環境保護等觀念，讓學童從小培養搭乘公車習慣，並遵守交通規則。

2.105 年公共運輸體驗活動學童計 28 所國小及幼兒園共執行 198 場，19 個年長團體執行 53 場，總計 251 場，超過 7,500 人參與。



學童公車體驗活動



長者公車體驗活動

㈡推動國道 7 號高速公路建設計畫

1.爲提升城市產業與交通運輸之競爭力，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刻正辦理高雄港東側聯外高速公路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其路線行經高雄都會區東側，出港區後往北行經既有林園、小港、大坪頂特定區、大寮、鳳山、鳥松、仁武等區，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爲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本案預估經費 615.5 億元。

2.本建設計畫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陳報行政院，102 年 1 月 4 日院長聽取本計畫簡報後，建設計畫於 102 年 1 月 9 日函交經建會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召開審議會議審查結論原則支持本計畫，俟環評審查通過後核定辦理。環保署 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國工局已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將環說書分送有關機關、公衆閱覽、登報，並已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13 日依序辦理小港區、大寮區、鳥松區、仁武區之公開說明會。

3.二階環評範疇界定報告書業於 103 年 7 月提報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召開會議審查，目前環保署於 103 年 10 月至 105 年 12 月間已召開 10 次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針對評選方案「主方案-國 7 原規劃路線」、「零方案-國 7 不開發」、「替代方案-修正國 7 規劃路線」進行各項環境影響評估項目範疇界定作業，俾據以續辦環評報告書、現場勘查、舉行公聽會等程序，進入專案小組初審及送環評大會審議。

4.國 7 計畫後續需俟環評審議通過，將建設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始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本府將與交通部密切配合，共同成立工作小組推動，並將影響社區居住安全環境、生態環境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爲目標，持續努力推動計畫進行。

編號	交流道名稱(暫定)	功 能
1	林園交流道(北向)	以台17及沿海四路為連絡道，提供大林浦、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地區北向聯外服務
2	臨海交流道(北向)	以台17及上林路為連絡道，提供臨海工業區北向聯外服務
3	大坪頂交流道(北向)	以高坪二十二路為連絡道，提供臨海工業區、大坪頂地區北向聯外服務
4	小港交流道	以高松路為連絡道，提供高松、小港地區聯外服務，並預留聯絡道拓建銜接。
5	大寮系統交流道	銜接台88，提供台88車流轉換服務
6	鳳寮交流道(分離式)	鳳寮交流道南向匝道，以台25(鳳林四路)為連絡道，提供大寮及鳳山南向服務
		鳳寮交流道北向匝道，以台1(大漢路)為連絡道，提供大寮及鳳山北向服務
7	鳥松交流道	以神農路為連絡道，提供鳥松、183縣道及183乙縣道沿線聯外服務
8	仁武系統交流道	銜接國10，提供國10車流轉換服務



國道 7 號規劃路線與交流道圖

㈢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

1.本工程總工程經費約 88 億元，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北段高架道路及新生路南段高架道路）。

2.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北段高架道路）業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正式通車，通車後高雄港第一、二貨櫃中心車輛可改由高架道路進出，分散平面市區與港區車流，有助減少前鎮、小港地區平面道路客貨車混流衝突，改善港區周邊道路交通安全；另中山高北側機車專用道及漁港路（翠亨路至草衙路）平面道路於 105 年 4 月 30 日完成復舊開放通行，提供鳳山、前鎮區機車通行道路，以紓解中山路及中安路車流。

3.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南段高架道路）施工團隊刻正戮力趲趕工進，截至 106 年 1 月底止施工進度 30.13%，超前 1.45%，預訂 107 年 11 月底完工。整體工程完工後車輛便可經由便捷高架道路快速連結第一至五貨櫃中心，有效整合市港交通，促進港市發展。

㈣鐵路地下化相關運輸規劃

1.高雄鐵路地下化計畫，起自台鐵新左營車站以南經葆禎路迄至鳳山，全長 18.16 公里，除原有之左營站、高雄車站、鳳山車站外，設置內惟、美術館、鼓山、三塊厝、民族、科工館（大順）、正義/澄清等 8 座通勤車站，相關工程刻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持續辦理中，總經費約

998.69 億元，全線預定 106 年底完工通車。

2.針對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特定區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方式，本府各相關單位綜合考量車站特定區整體意象完整性及發展性，及因應防洪、捷運軌道工程風險、都市景觀及公共運輸形象等因素，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決定採平面化方式辦理；復經綜合考量高雄車站站區發展、都市計畫景觀與城市記憶、穿越性車流服務、車站轉乘空間配置、車站設計施工作業及通車期程等因素後，本府於 102 年 4 月決議中博平面化南北連通方式辦理，且經 102 年 7 月交通部「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7 次委員會」確認在案。

3.高雄車站國道客運轉運站爲未來本市主要長途客運轉運中心，且提供台鐵、捷運、國道客運間之多功能轉運服務，爲高雄車站站區重要交通轉運樞紐，本局爰爭取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一併設計、施工，並由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預算經費支應，以強化公共運輸系統整體路網及接駁轉運服務，且業於 103 年 3 月 17 日交通部「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8 次會議之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取得共識；另鐵工局爲車專一用地完整性及整體景觀考量，規劃取消站北路並以車專三用地設置市區公車轉運站因應替代，相關成果業於 103 年 12 月 8 日召開之「高雄車站概念設計站區交通方案研商會議」取得共識，上述二項概念規劃成果已於交通部 104 年 4 月 13 日「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8 次委員會」確認。

4.爲免鐵路地下化各工程開工對市區既有交通產生衝擊，已強制要求各工程須以不減少既有道路容量服務水準爲原則擬訂完善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並提送本府道安會報審議後落實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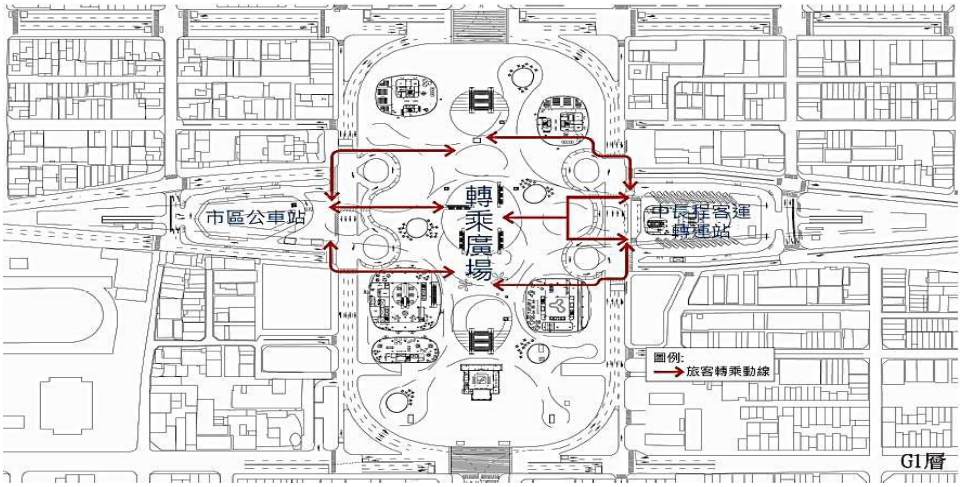

中博南北平面化穿越暨轉乘設施示意圖

㈤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

1.考量輕軌與周邊重大公共建設包括高雄展覽館、旅運中心、海洋流行音樂中心及鐵路地下化工程等諸多界面需妥適整合，並爲使輕軌工程沿線路型、號誌等交通管制方式，及與沿線各重大公共建設開發案界面規劃順利提送道安會報審議，本局業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府相關局處成立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提供討論平台研商輕軌交通整合議題。

2.環狀輕軌捷運爲本市重大建設計畫，未來營運安全、營運績效與沿線路型調整、轉乘環境設施及人行系統、自行車系統規劃之整合具高度相關。有關輕軌第一階段工程，本局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自 102 年 4 月起至 105 年底已召開 13 次會議討論沿線施工交維、管制措施及號誌規劃等議題。另第二階段工程，捷運局依本市交維計畫作業規定，提送全線施工交維及路型規劃、轉乘環境設施規劃報告送道安會報審議，並已於會議研商確認路廊二側周邊環境與設施整合原則，包含車道配置、路型調整與施工順序等，並已於 106 年 2 月 9 日動工，預定 108 年底完工。

㈥哈瑪星交通改善

哈瑪星、西子灣地區觀光蓬勃發展，吸引大量遊客前往旅遊，大量遊覽車多集中於夕照時段抵達西子灣，造成周邊道路交通壅塞、空氣、噪音污染等問題，地方居民強烈反彈。本局遂推動辦理交通改善計畫如下：

1.遊覽車總量管制計畫：自 104 年 5 月 18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西子灣地區實施遊覽車總量管制，進入管制區遊覽車須提前申請通行證，每日 15-19 時發放通行證，每小時僅發給 45 張通行證，管制區外並規劃臨時大客車路外停車場及接駁車，供無申請通行證遊客轉乘公共運輸前往景點遊憩。總量管制實施前後，尖峰時段進入哈瑪星地區之遊覽車數量減少約 51%，遊覽車原集中於下午 16-18 時前往西子灣，管制後遊覽車數量分散至其他時段，另管制區內接駁公車運量顯著提升，整體改善狀況良好。

2.遊覽車全面管制計畫：配合位於鼓山區臨海新路南側由本局與港務公司共同合作建置之哈瑪星旅運接駁中心完成，提供 63 席大客車停車空間，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哈瑪星、西子灣風景區全面管制遊覽車通行。遊覽車一律停放接駁中心，再以公車、接駁車接送遊客，有效改善哈瑪星、西子灣地區交通壅塞及遊覽車衍生之噪音及空氣污染等問題。

㈦ 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在高雄（EcoMobility World Festival 2017）

1.本市將於 2017 年 10 月主辦第三屆「生態交通全球盛典」，生態交通盛典之精神，非在於交通系統的改變或限制車輛使用，而是透過對社區既

有生活環境檢視與評估，例如街道環境美化、閒置空屋活化、社區綠化空間、行人安全通行環境等，進行社區環境居住品質的改善，並引入創新、低碳運具，滿足居民移動需求同時兼顧環境保護，建立哈瑪星成爲永續發展的宜居社區。

2.本府已成立「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籌備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13 個局處下設六大工作小組，統籌規劃各項執行計畫，妥善分配資源及發揮各局處專長。

3.社區環境改善計畫

哈瑪星社區環境改造計畫，105 年底完成 1 道路（濱海一路人行道）、1 停車場（捷興一街停車場）、1 巷弄（鼓南街 50 巷及濱海一路 88 巷特色巷弄）、1 公園（鼓山一路三角公園）、1 綠地（捷興一街北側綠地）進行改造，先實質改善生活環境，逐步改變居民生活習慣，鼓勵居民使用生態交通運輸方式，另同時逐步進行纜線下地、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等。



5 個 1 環境改善計畫示意圖



道路：濱海一路標線型人行道（左：改造前、右：改造後）




停車場：捷興一街停車場（左：改造前、右：改造後）

4.建立社區居民溝通平台

⑴每月定期舉辦里長/鄰長座談會，說明盛典籌備進度並了解當地居民對社區改造之建議，以利納入盛典籌備規劃。

⑵製作社區宣導刊物-星內話，逐戶投遞與社區居民。宣傳本府各項籌備成果及活動資訊。

⑶設置盛典臉書粉絲團及官網，不定期提供生態交通相關案例及活動資訊，透過即時互動及網路分享，亦可蒐集市民意見，以達宣傳盛典之目的。

5.舉辦熱身活動，宣傳生態交通理念

⑴ 105 年 9 月 9 日生態交通論壇

結合經發局 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本局接續於 9 月 9 日在駁二 In Our Time 舉辦論壇，邀請雪梨市交通局長、哥本哈根市代理市長、ICLEI 世界秘書處專案經理、TUI 創意總監及 ICLEI 韓國辦公室主任等國際專家，進行城市永續、低碳、生態交通推動經驗分享，並邀請各國代表於 2017 年蒞臨高雄盛典。

⑵ 105 年 10 月 22 日漫遊生活節

本局為讓市民體驗各式生態運具並為盛典暖身，邀集各式新型運具廠商提供試乘體驗、停車格彩繪活動，結合攤販市集於西子灣哨船街及觀海平台舉辦。

⑶ 105 年 12 月 24 日哈瑪星聖誕漫遊市集

為展現哈瑪星社區硬體改善成果，於 12 月 24 日於鼓山輪渡站前舉辦聖誕市集，包含胖叔叔說故事、低碳運具展示體驗攤位等，透過活動呈現社區改造空間，活動期間捷運西子灣站運量成長 4 成，民眾參與相當踴躍。

⑷ 106 年 1 月 22 日哈瑪星電動機車嘉年華

邀請 gogoro、中華機車、台純、法拉第等電動（輔助）自行車、電

動機車廠商，本局於新闢捷興一街停車場辦理電動機車嘉年華試乘活動，讓民眾親身體驗各式電動運具，並了解相關配套措施。



2016 生態交通論壇



漫遊生活節-彩繪停車格



哈瑪星聖誕漫遊市集



哈瑪星電動機車嘉年華

6.參與國際會議宣傳盛典

高雄市參與 2016 年 10 月聯合國人居三會議及 11 月 COP22 會議宣傳盛典活動並邀請各與會城市代表蒞臨高雄，其中高雄市更於 COP22 發表，爲我國唯一受邀發表城市，向國際展現高雄市推動生態交通、宜居城市成果與決心，高雄市的表現受各國際城市肯定。



高雄市爲我國唯一受邀於 COP22 會議發表城市

㈧優化路口（段）設施專案

1.爲改善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目前 A1 類死亡事故防

制，均由本府警察局於事故發生後即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改善，並將改善情形提報本府道安會報。

2.另因 A2 類受傷事故爲 A1 類死亡事故潛在發生因子，本局於每月道安會報分析 A2 類事故肇因、車種、年齡等，從工程、執法、教育、宣導、監理等五大面向提出改善策略。

3.105 年度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辦理「105 年高雄市易肇事路口改善委託研究案」，已完成包括三民區建工路/建興路、明仁路/明誠一路、楠梓區後昌路/後昌路 142 巷、鳳山區經武路/鳳松路、過埤路/鳳頂路等 25 處路口改善策略，並專案列管於 106 年辦理改善，107 年追蹤改善績效。

4.由警察局提供事故資料整理顯示：

本市 100 年至 105 年 A1 事故件數及死亡人數皆呈逐漸下降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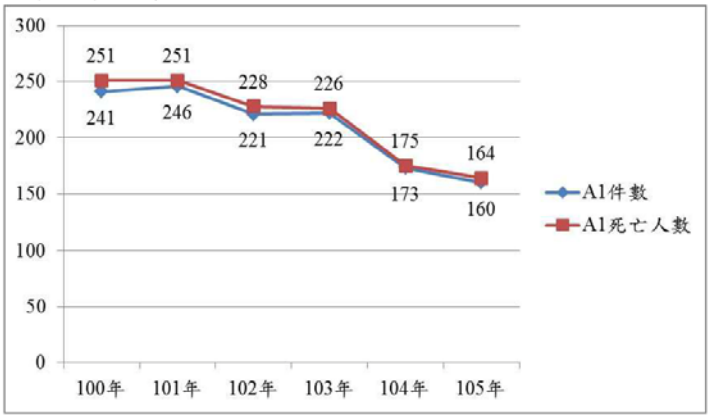

100～105 年 A1 事故趨勢

本市 105 年 A1 事故死亡人數 164 人，較去年同期（175 人）比較下降 11 人；本市 105 年 A1 及 A2 事故受傷人數共計 71,479 人，較去年同期（73,493 人）比較下降 2,014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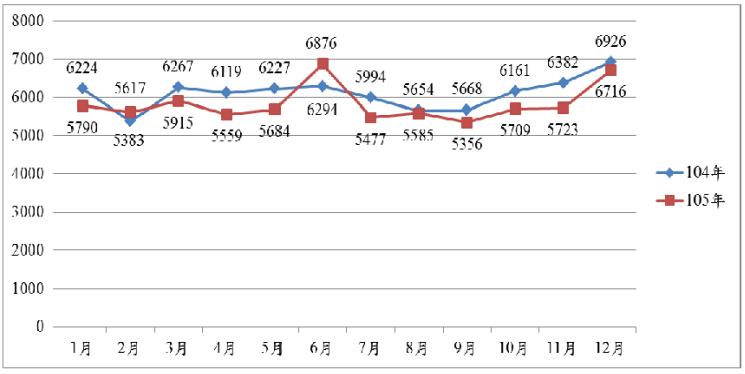

104、105 年 A1 及 A2 受傷人數比較

㈨審查及擬定活動、連假交通疏導計畫

1.跨年交通疏導計畫

⑴夢時代跨年派對

105 年 12 月 31 日高雄夢時代跨年晚會活動於本市前鎮區時代大道、中華五路舉行，爲利活動進行，規劃會場周邊成功二路以東、中山三路以西、復興三路以南、凱旋四路以北範圍，實施三階段交通管制措施，除捷運沿線七大轉乘停車場外，另納入新光公有停車場之接駁服務，捷運、輕軌及公車配合加密班次及延後收班；活動前並於本局網站、市區道路 CMS 及警廣發布相關交通管制訊息，當日周邊道路車流尚稱順暢，活動結束後於 106 年 1 月 1 日凌晨 1 時完成疏散。

⑵義大世界跨年煙火秀

2017 義大世界跨年煙火秀進行三階段大範圍交通管制，並於週邊設置臨時接駁停車場及客運接駁站。進場時段 12 月 31 日 20 時啓動第一階段管制禁止小型車進入；23 時禁止機車進入。106 年 1 月 1 日凌晨 0 時散場啓動第二階段管制僅准機車及接駁車離場；凌晨 1 時 25 分啓動第三階段開放自小客車離場，於凌晨 3 時完成整體散場疏運。本局規劃之三階段交通維持措施確保活動場域周邊交通順暢，進散場交通狀況良好。

2.左營萬年季交通疏導計畫

⑴左營萬年季於 105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15 日舉行，分別於假日及非假日管制蓮潭路及環潭路，活動地點周邊設有路邊停車場及海光停車場等 7 處路外停車場，合計提供大客車 40 席、小型車 631 席及機車 1,007 席停車位。另爲避免活動期間造成道路擁塞及停車場供給不足，除於活動地點增設交通路線、停車場指引標誌，亦視搭乘人數加密活動地點周邊市區公車班次，並透過網站加強宣導，以鼓勵民眾使用公共運輸。

⑵另爲維護萬年季期間管制範圍內交通秩序，除由本府警察局於活動周邊主要路口派崗疏導交通，路外停車場周邊則由本府民政局聘派義交維護停車秩序，道路管制及停車場滿場情形回報本局透過道路 CMS 加強告知用路人，經觀察除開幕及閉幕日車流較大外，整體疏導情形良好。

3.2017 萬人提燈大遊行暨大港花火秀交通疏導計畫

⑴大港花火秀爲本市燈會系列活動之一，爲增加哈瑪星、西子灣周邊商圈觀光效益，今年度於第一港口施放高空煙火，本府亦多次召開會議

研商活動期間交通維持計畫，考量哈瑪星地區爲囊袋型區域，且區內道路狹窄、停車空間不足，爰經會議決議本次活動以宣導哈瑪星、旗津地區實施交通管制，並鼓勵將車輛停放於捷運沿線 7 大轉乘停車場，再使用捷運、公車、渡輪及步行方式進入西子灣或旗津地區觀賞花火秀。

⑵活動分別於 106 年 1 月 30 日 22 時、106 年 2 月 4 日 22 時及 106 年 2 月 11 日 24 時施放，於晚間 19 時起管制鼓山區哨船街、蓮海路禁止汽機車進入，萬壽路、興國路、興隆路等禁止汽車進入，晚間 20 時起擴大管制範圍至哈瑪星全區，並於臨海一路/臨海三路口前設置管制點，禁止汽機車進入哈瑪星地區。

⑶活動當日周邊道路車流尚稱順暢，於煙火施放後以優先疏散人潮，再依續開放機車、汽車離場；行人可於活動結束 1 小時內疏散完成，汽機車則可於 2 小時內完全散場。本局規劃之二階段交通疏導計畫，能確保活動場域周邊交通順暢，並順利完成疏運。

⑷大港花火秀活動期間公共運輸系統運量統計如下表：

日期 / 運量(人次)		1 月 30 日	2 月 4 日	2 月 11 日	105 年 同時段平均運量
付費接駁公車 (20 時-24 時)		1,145(+58%)	3,133(+332%)	(19 時-02 時) 6,751	724
渡輪 (18 時-02 時)	鼓山 去程	4,283(+65%)	3,762()+45%	4,048(+56%)	2,599
	旗津 回程	5,889(+51%)	5,419(+39%)	4,547(+17%)	3,899
捷運 (18 時-22 時)		西子灣站： 8,445(+473%) 鹽埕埔站： 8,177(+443%)	西子灣站： 10,722(+627%) 鹽埕埔站： 3,948(+162%)	(18 時-02 時) 西子灣站： 15,932 鹽埕埔站：6,309	西子灣站：1,474 鹽埕埔站：1,504

⑸另有關 106 年 2 月 11 日燈會系列活動-萬人提燈大遊行，於晚間 18 時起五福三路（成功一路-七賢三路段）實施道路管制，禁止汽機車進入，五福三路東往西車輛則改由成功一路-中正路或七賢路通行，哈瑪星區車輛則改由鼓山一路-大公路或臨海新路-蓬萊路-公園二路通行；交通管制大約於 21 時解除，管制期間周邊交通壅塞，路口均有員警導引車輛改道通行，本局則透由 CMS 加強宣導提前改道。

㈩審議及查核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1.爲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訂定「高雄市使用道路施

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規範交維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及查核督導等事宜，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提案進行初審，提供意見作爲道安會報委員審議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於施工單位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

2.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1 月底本府管考小組暨道安會報分別審議 149 案及 43 案，並不定期派員稽查本市各工區交通維持設施共 71 次，遇有缺失皆要求主辦單位確實改善，以維行車安全。

㈩辦理本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

爲降低基地開發後衍生交通量對基地周邊造成之交通衝擊，位於本市之建築物其設置停車位數或開發、變更使用樓地板面積符合「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者，應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至本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由本局邀集工務局、警察局、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針對送審案件進行審查。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1 月底本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計召開 13 次審查會議，計審議 45 案。

㈪推動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及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計畫

1.岡山第二交流道：國道 1 號岡山交流道以市道 186 線做爲連絡道，主要服務範圍爲岡山、燕巢、永安、北橋頭等地區，上述地區除須滿足在地居民基本通行需求外，工業區林立所造成大量大型重車行經更衍生岡山地區交通壅塞及安全等問題；在國道計程電子收費政策開始實施後岡山收費站已拆除，所騰空路廊可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以疏解當地交通，本局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設置原則」辦理可行性研究，並於 105 年 11 月 3 日函報高公局審議，經高公局提供初核意見並修正報告書，於 106 年 1 月 12 日再次函請高公局審議。

2.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爲因應本市左營、仁武地區之未來發展與交通需求，及改善鼎金系統交流道周邊交通問題，本局前辦理增設國道 10 號八卦寮交流道可行性研究，惟該案因不具可行性而停止推動；經地方民意仍持續就鼎金系統交流道改善提出其他增設交流道之建議，本局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設置原則」辦理可行性研究，並於 106 年 1 月 13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俟完成期末審查及簽報市府後即向高公局申請審議。

二、停車場規劃及興建

㈠規劃興建公有路外停車場

1.爲改善都市停車供給不足問題，除持續針對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進行開

發外，對於停車需求高地區，亦進行市有空地勘查，並積極協調府內其他土地管理機關提供閒置空地闢建臨時路外平面停車場，以提升土地資源運用；另外，並與其他公部門（如國有財產署及國防部等）以合作闢建方式，利用國有未開發土地，共同經營路外停車場，以增加停車供給。此外，針對著名觀光景點，亦協調其他公部門提供合適用地開闢臨時停車場，藉以帶動地方觀光熱潮，紓解停車空間不足窘境，並提供民眾優質的停車環境。

2.105 年 7 月至 106 年 1 月完成興建 11 處路外停車場，計提供小型車 721 格、機車 304 格及自行車 122 座停車位。106 年度停車場興建工程持續積極辦理中，以增加停車供給。



鳳山區-鳳西羽球館公有停車場



旗津區-旗津老街臨時公有停車場

105 年 7 月～106 年 1 月完成興建路外停車場一覽表

統計日期：106/2/2

序號	停車場名稱	設置地點	完工日	預估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1	建民路路邊停車場	苓雅區建民路與心正路口	105/8/4	—	15	75	—
2	鳳西羽球館公有停車場	鳳山區平等路與光華路口	105/8/23	—	70	—	—
3	同慶公有平面停車場	苓雅區凱旋路與同慶路口	105/8/29	—	111	94	—
4	大樹舊鐵橋濕地生態公園停車場	大樹區大樹舊鐵橋生態公園園區西北側	105/11/17	—	154	—	—
5	北昌路公有停車場	鳳山區北昌路與北昌一街	105/11/24	—	106	67	—

6	廣昌公有停車場	楠梓區廣昌街141巷旁空地	105/12/16	－	57	68	－
7	捷興一街公有停車場	鼓山區捷興一街近鼓山一路	105/12/19	－	59	－	－
8	小港轉運站自行車立體停車場	小港區沿海一路與立群路北側公有人行道	106/1/13	－	－	－	122
9	金山停車場－整修	三民區金山路與金山路360巷口	106/1/18	－	8	－	－
10	華夏停車場－整修	左營區華夏路與曾子路口	106/1/18	－	36	－	－
11	旗津老街臨時公有停車場	旗津區旗津三路與發祥街口	106/1/24	－	105	－	－
新建數量（小計）				－	677	304	122
整修數量（小計）				－	44	－	－
合計				－	721	304	122

106年度規劃興建停車場一覽表

（含新建及整建，並陸續增加）　　統計日期：106/2/2

序號	停車場名稱	設置地點	預估完工日	預估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1	獅甲停車場－整修	前鎮區復興三路(近中華五路)	106/2/15	－	46	－	－
2	前鎮文小九停車場	前鎮區鎮榮街與鎮華街口	106/5/31	－	31	－	－
3	前鎮區瑞隆段二小段657地號停車場	前鎮區瑞安街	106/5/31	－	24	－	－
4	嘉好路公有停車場	梓官區嘉好路26巷與26巷385弄口	106/6/30	－	6	－	－
5	楠梓區清豐段208地號停車場	楠梓區土庫二路與清豐三路口	106/10/31	－	48	－	－

6	鳳山區牛潮埔段 467-1 地號等 5 筆國有土地合作闢建停車場	鳳山區近鳳北路與北田街口	－	－	25	－	－
7	哈囉市場旁國防部政戰局用地合作闢建停車場	左營區榮公路與左營下路口	－	－	160	－	－
8	前鎮停八立體停車場	前鎮區凱旋路與賢明路口	－	－	400	－	－
9	佛陀紀念館前高屏溪高灘地停車場擴建	大樹區高屏溪高灘地	－	－	1,200	－	－
10	加昌停車場二期工程	楠梓區加昌路與軍校路 880 巷	－	－	35	－	－
11	國泰青年公有停車場－整修	鳳山區光華路與協利街口	－	82	256	－	－
12	仁和公園停車場－整修	仁武區仁雄路與仁怡一街口	－	－	－	－	－
13	如意公園停車場－整修	阿蓮區復安路底	－	－	－	－	－
14	公園路停車場－整修	鹽埕區公園二路與大義街口	－	－	－	－	－
新建數量（小計）				－	1,929	－	－
整修數量（小計）				82	302	－	－
全部數量合計				82	2,231	－	－

㈡引進民間資金參與推動停車場多目標使用

1.近年私人運具大幅成長，停車需求遽增，然而土地資源及市府財源有限，採促參方式引進民間資金參與投資興建多功能立體停車場，將可讓行政資源結合民間的活力，加速公共建設提早實現。

2.將朝促參方式引進民間資金朝立體化多目標使用，經以須同時具備高停車需求且有商業投資效益來選訂興辦地點，擇有下列二處：

⑴凹仔底公有停車場：

a.基本資料：

(a)地號：鼓山區龍中段 45 地號。

(b)面積：8,375 平方公尺。

(c)位置：南屏路及神農路口。

(d)土地分區：停車場用地（停 35）。

(e)停車位數量：

目前平面式可供停放 12 輛大型車、192 輛小型車、137 輛機車及 90 輛自行車，目前停車平均使用率約 70%，假日尖峰時段可達 95%以上。

b.辦理期程及開發特性：

(a)總辦理期程朝以 1 年半爲目標，業於 105 年 11 月政策公告，106 年 2 月完成初步審查，並預計於 106 年 4 月公開徵求其他投資人，倘招商期程順利，106 年下半年即可施工興建。

(b)過程中將結合當地環境及容納部分公務機關進駐並引進適合當地特色的商業設施，依初審階段最優申請人規劃內容，建築量體爲地下 3 層、地上 8 層，可提供 6 格大客車、935 格小汽車、1,141 格機車及 40 格自行車停車空間，並附有超市、美食廣場、書局等可融入當地生活圈之商業設施，政府廳舍空間則設置於低樓層-地上二樓以利民眾洽公。





凹仔底公有停車場現址

⑵辛亥公有停車場

a.基本資料

(a)地號：左營區新庄段九小段 1425 地號。

(b)面積：1,826 平方公尺。

(c)位置：辛亥路及裕誠路口。

(d)土地分區：停車場用地（停 34）。

(e)停車位數量：

目前平面式可供 43 輛小型車，目前停車平均使用率約 80%，假日尖峰時段可達 95%以上。

b.辦理期程及開發特性：

(a)本案將推動作爲立體多目標使用，惟該地相關退縮規定限制，恐致本用地開發效益降低，爰刻正針對該用地先行辦理都市計

畫土地管制退縮規定檢討，市都委已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原則同意，刻正由都發局辦理公告實施，使土地更具有開發效益，提高其財務可行性，以增加民間資金投入開發之誘因。

(b)總辦理期程朝以 1 年爲目標，預計於 5 月底前政策公告，倘招商期程順利，107 年下半年即可施工興建。推案前亦將聆聽當地住民意見，並參考納入開發方案研析。

3.後續將持續觀察本市各行政區之停車場用地，並評估當地停車供需現況及交通狀況、區域發展規劃、用地取得、土地使用分區限制、可用年限、建造費用及經費來源等情形，陸續推動停車場用地作爲多目標使用。

㈢路外立體停車場自辦興建計畫

爲增加本市停車供給並提升土地使用效率，落實政府路外爲主、路邊爲輔之停車政策，特訂定本市公共路外立體停車場五年興建計畫，並針對本市重要商圈及觀光旅遊景點等高停車需求等地點，擇定以下二處做爲自建立體停車場首先推動標的：

1.十全果菜市場立體停車場

⑴位置：

位於十全果菜市場北側，將與市場以十全路（向東打通段）相隔。

⑵辦理期程及開發量體：

預計於 106 年 7 月開工，配合基地滯洪池工程整體施作一地上 5 層樓立體停車場，期於 107 年 8 月底前完工，屆時將可提供約 7 格大貨車及 210 格小汽車停車空間。

2.鼓山國小地下停車場

⑴緣起：

哈瑪星地區爲本市舊有部落，街道寬度有限且缺乏可用以設置路外停車場之公有閒置空地，又其鄰近西子灣、鼓山輪渡站等景點，爲地區需要及長遠發展，規劃利用鼓山國小操場設置地下停車場，除可提高當地停車供給，並符合本府「路外爲主，路邊爲輔」之停車政策。

⑵辦理期程及開發量體：

考量本地區地下水位偏高及砂質地質安全性，本案採地下 1 層建置（面積約 6,240 平方公尺），初估可提供小型車位約 174 格，經費約 1.65 億元。配合鼓山國小校舍改建工程於 107 年中旬完工，預計 106 年度提送整體計畫，107 年度開始規劃設計，108 年底前完工。

㈣大型車停車空間規劃

1.專案規劃大坪頂地區設置大型車停車場

⑴為降低大坪頂地區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分散違法設置衍生之交通衝擊，提昇居民生活品質，自 98 年起以集中管理方式，陸續規劃市有閒置空地標租設置臨時大型車停車場，計有 98 年及 104 年（續辦標租）完成「機七」用地（面積 43,120.91 平方公尺）、102 年完成「公九」用地（面積 9,105.38 平方公尺）、103 年完成「公八」、「文小三」用地（面積 43,316.21 平方公尺）等 3 處土地標租工作，由得標業者自行興建、經營管理大型車停車場。目前均已開發完成，共計提供大貨車位 313 格、曳引車位 379 格、拖車位 1,020 格。

⑵「公九」用地部分於 106 年 1 月 1 日租期到期，經本局重新標租續做為大型車場停車場，租期 106 年 1 月 2 日至 110 年 1 月 1 日，年租金 2,020,673 元。

⑶專案規劃大坪頂地區設置大型車停車場，除降低居民與業者之衝突外，並避免市有土地閒置荒廢，每年為市府增加 16,026,421 元土地租金及 775,409 元房屋租金，減少土地管理維護費用，達到市府、業者、居民三贏之效果。



大坪頂地區設置大型車停車場



開發完成「公八」、「文小三」用地

2.台糖公司小港特倉運專用區配合市地重劃協助汽車運輸業者安置工作

因應地政局於小港區中安路南側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A 區辦理市地重劃，協調台糖公司釋出特倉區 C 區土地專案規劃大型車輛停車場，協助運輸業者遷移安置，以避免大型車輛隨意停放之亂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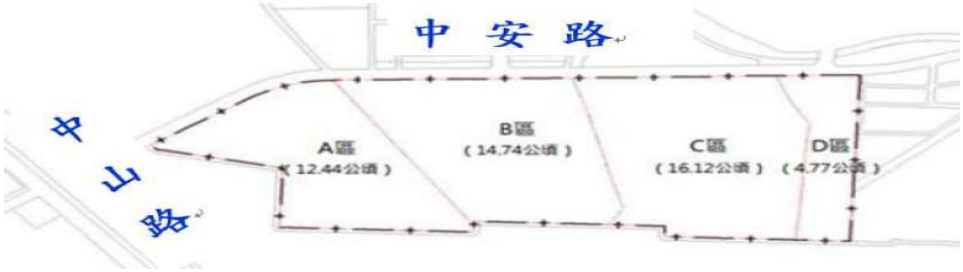

3.全市輔導設置大型車停車場

⑴本局核准之民營大型車公共停車場累計有 40 場，提供 5,081 席大型車停車位。另與監理單位合作設置之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計有 54 場，提供 6,030 席大型車停車位，合計提供 11,111 席大型車停車位。

⑵本局將視當地社經環境與交通特性，持續輔導民間設置具路外公共停車場性質之大型車停車場或與監理單位合作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以提高本市大型車停車供給。

㈤推廣綠色運具，提供自行車更便捷停車空間

1.自行車停車架設置與維護

⑴本局自 93 年起逐年設置自行車停車架，迄今部分車架已有損耗，部分設置地點之需求亦有變化，本年度自行車架的設置與維護，除新增設置外，並著重於老舊車架更新與配合實際需求進行移設，亦即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到需求高的地區，使資源作最有效運用。

⑵ 105 年 7 月至 106 年 1 月完成新設 80 座及移設 33 座自行車架。截至目前本市累計有 31,525 座（扣除毀壞報廢車架）自行車停車架。另爲提昇市容景觀，對於車架上疑似報廢之車輛，會同本府環保局辦理清除工作，105 年 7 月至 106 年 1 月共清除 609 輛，有效排除佔用之現象暨提升車架轉換使用率。



苓雅區-武廟立體停車場旁設置自行車架



新興區-民生一路 101 號前設置自行車架

2.興建自行車立體停車場

⑴爲因應小港 R3 捷運站大量自行車停車需求，於沿海一路與立群路北側公有人行道興建設置『小港轉運站立體停車場』，已於 106 年 1 月 13 日完工，預計 106 年 3 月中旬開放使用，提供 122 座自行車停車位，提高公共交通服務效能，改善自行車違停亂象。

⑵ 106 年度起將積極推動綠色運具，於高需求大眾運輸場站規劃建置立體自行車停車場，並輔助各項配套措施，將自行車集中管理室內停放，逐步改變自行車騎士停車習慣，希翼改善市民公共運輸乘車環

境，及提昇自行車停車場使用效益。



小港轉運站自行車立體停車場

㈥輔導民間、學校暨住商大樓設置經營路外停車場

爲推動路外爲主、路邊爲輔的停車管理措施，改善市區停車供給不足問題，積極鼓勵民間業者利用私有空地設置路外收費停車場；考量其土地資源有限，利用校園開放空間於課後、假日開放供民衆停車；另爲發揮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的使用效益，亦尋覓協調住商大樓釋出停車空間設置路外停車場。透過結合民間力量、學校資源及住商大樓的整合運用，充分利用各項資源，以大幅改善市區停車問題，成果分述如下：

1.輔導民間業者設置經營路外停車場

結合民間力量提供充足停車空間，共同紓解地區停車需求，亦改善市區停車環境與道路停車秩序。經統計 105 年 7 月至 106 年 1 月核發 54 場民營路外停車場登記證，新增小型車 6,096 格及機車 2,067 格停車位；截至 106 年 1 月止，合計已辦理登記之業者有 532 家，合計提供停車格位：大型車 5,081 格、小型車 49,702 格、機車 15,196 格。

2.輔導學校釋出校園設置路外收費停車場

105 年 7 月至 106 年 1 月輔導前鎮區樂群國小釋出停車空間，改善校園周邊停車秩序。目前全市計有 12 所學校取得停車場登記證，提供大型車 35 格、小型車 880 格停車位。

3.輔導住商大樓釋出停車空間做爲公共停車場

105 年 7 月至 106 年 1 月協商前鎮區鴻海高雄園區軟體研發大樓地下停車場釋出閒置建物附設停車空間增加市區停車供給。目前全市計有 12 處住商大樓取得停車場登記證，提供小型車 918 格、機車 100 格停車位。



鼓山區-日月亭美術東二停車場（民營）



前鎮區-鴻海高雄園區軟體研發大樓地下停車場（民營）

三、停車管理與營運

㈠路邊停車位設置及納入收費規劃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交通工程手冊」等相關規定，逐步規劃路邊停車位，以改善停車秩序，並視停車情形研議收費管理。105 年 7 月至 106 年 1 月止新增汽車位共 827 格，機車位共 2,118 格。



水管路新設汽車停車位



鼎中路 176 號前新設機車停車位

㈡提昇停車收費效能及管理

1.截至 106 年 1 月底止，本市路邊停車格位計 46,841 格，另公營路外平面停車場計 9,987 格，合計 56,828 格小汽車停車格位，其中納入收費管理者約佔 80%，爲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提高公共停車空間使用效率，經考量道路條件、停車使用率等因素，105 年度篩選出 96 條路段及 18 處路外平面停車場，共 4,503 格計畫納入年度新增停車收費路段，106 年已篩選 42 條未收費路段（1357 格）納入路邊計次收費、12 條計次收費路段（672 格）調整爲路邊計時收費、4 條計次收費路段（116 格）調整爲差別費率收費，7 處路外平面停車場預定納入停車收費。

2.爲合理反映私人運具使用成本及協助弱勢民眾就業，105 年進用 180 名弱勢市民擔任定期（2 月至 12 月）契約路邊服務員，於 105 年 2 月 2 日正式上工，協助路邊停車掣單作業，經統計 105 年度 7 月至 12 月掣

單金額爲 1 億 9,472 萬 3,740 元。106 年擬賡續辦理定期路邊服務員招考，進用人數 120 名，已於 2 月 9 日報到上工。




路邊服務員收費情形

3.爲因應路邊服務員持續高齡化（平均年齡 54 歲），已達退休離職高峰期，每年退休人數約爲 6-10 人，另配合勞動基準法工時修正爲每周不得逾 40 小時規定，服務員自 105 年 1 月起全面實施周休二日，造成路邊收費人力短缺問題，本局規劃參考其他縣市經驗引進民間廠商開單，以維持停車場作業基金永續經營，避免影響市府財政收入。第一階段（北區）委外作業已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正式上線；第二階段（東區）委外作業已於 106 年 3 月 7 日正式上線，未來視人力缺口持續檢討辦理。又爲保障現有服務員工作權益，本局與工會已達成共識簽訂團體協約，俾創造雙贏局面。

㈢配合工務局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

交通規劃應以人爲本，爲鼓勵市民節能減碳，並改善機車行車安全，本局推動公車轉乘免費、幹線公車班次加密、候車環境改善及智慧型公車站牌等便利措施，市府亦持續辦理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爲使市民步行暢通，轉而更願意搭乘大眾運輸及低碳運具，減少機車過度使用，本局配合工務局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一併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措施，104 年計辦理苓雅區三多路（中山路—和平路）、鳳山區府前路（光復路—中山西路）等 6 條路段，105 年計辦理苓雅區三多路（中山路—成功路）、前鎮區林森路（中華路—成功路）等 2 條路段，106 年預計辦理苓雅區成功路（三多路—五福路）、左營區華夏路（大中路—崇德路）等 4 條路段，並於路邊規劃汽機車停車格位，以吸納汽機車停車需求，減少停車衝擊。



鼓山區濱海一路 57 巷消防禁停標線



一心二路 32 巷消防禁停標線

㈣公私協力營造友善智慧的停車環境

105 年度賡續推動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計有鹽埕、福山、武廟、民權、凱旋、民權輕鋼架等立體停車場，建置車牌辨識、車位在席偵測及尋車導引系統，並整合一卡通電子票證付費機制，藉由便捷管理措施，有效達到節能減碳成效，營造友善、智慧之停車環境。



自動閘門系統（可使用一卡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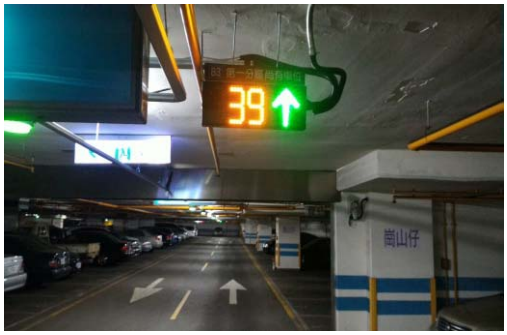

場內停車導引系統

㈤公有路外立體停車場轉虧爲盈

1.爲改善立體停車場整體虧損問題，近年來持續就開源及節流檢討，節流部分採精簡既有人力及節約電費、水費及電話費等，開源部分於就捷運周邊停車場調整費率，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以簽訂契約方式規劃逐步委託民間廠商經營，以因應人力高齡化，退休人數增加、收費系統更新、虧損情形改善等情形，以期提升停車場整體經營績效。

2.105 年度作業盈餘 10,230,776 元，主要係因 105 年度增加凱旋、民權輕鋼架停車場委外權利金收入，且各自營場持續加強管控月票出售張數等開源措施所致；另每月於場長會議檢討水電支出，持續撙節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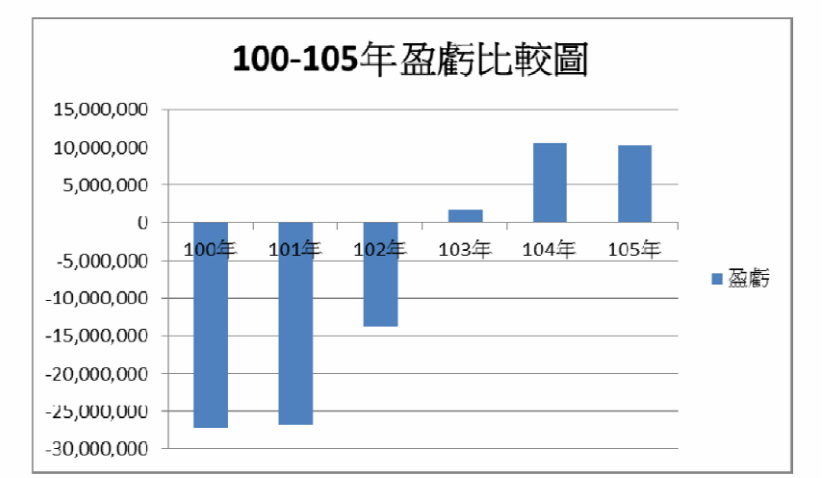

㈥路外平面停車場促銷

1.爲提高落實「路外爲主、路邊爲輔」之停車理念，並提高本市公共路外停車場之停車使用率及營運效能，爰續辦理路外平面停車場月票促銷。

2.106 年度月票促銷方案，推出 20 場路外平面停車場月（季）票優惠方案

⑴管仲、鎮賢、舊左營國中、松崗、華山、辛亥等停車場停車使用率介於 35%～50%，採 8 折月票優惠。

⑵金獅湖、鳳甲等停車使用率介於 25%～35%，採 7 折月票優惠。

⑶仁慈、頂明、美術館小、美術東二、光華、公園路、中崙、三山、頂新、青埔、平和、哨船街等停車使用率低於 25%，採 6 折月票優惠。

㈦停車管制標線熱拌化執行計畫

爲增強禁停標線辨識度，以原高雄市區爲核心，持續篩選市區幹道、逐步將禁停紅、黃線改繪爲熱拌標線，以提升其辨識度、耐久度。105 年度共完成自由路、十全路等 17 條路段紅線熱拌化，有效改善禁停紅線辨識度、並降低標線補繪頻率。



施工前（油漆標線）



施工後（熱拌標線）

㈧汽機車格位需求檢討及繪設計畫

配合「新設路邊停車格規劃原則」訂定完成，105 年持續挑選本市停車熱區（重要幹道、商業區等）進行汽機車停車格位新增繪設作業，以整頓停車秩序，計完成汽車格 1,423 格、機車格 1,252 格，未來並將視使用情形評估納入收費。



仁武區霞海路



鼓山區臨海二路

㈨執行拖吊移置保管

1.拖吊範圍限定：本府前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函請市議會備查「本市委外拖吊附帶決議修正」，市議會 102 年 11 月 21 日函復「案經本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查」：除嚴重妨害人車通行或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有重大危害之虞之情形外，以 1.併排停車、2.消防栓前、3.不依順行方向、不緊靠道路右側及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4.公車及大客車停靠區、5.身心障礙、警備車、汽車及機車停車格遭他種車輛占用、6.車道出入口、7.自行車道及禁停車輛之人行道、徒步區、8.以及由本局劃設 logo 之紅線路段及道路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紅線處實施拖吊爲原則。

2.針對違停車輛仍採「舉發爲主，拖吊爲輔」執法比例原則，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拖吊執法員警於收到民眾報案後，派員至現場，如違規停車屬實，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先開立舉發單，如違停情形符合委外拖吊議會附帶決議，且違規情事確有拖吊之必要，則依據「高雄市政府違規車輛拖吊及保管作業規定」，廣播 2 次後車主未到場，再予以拖吊。警察局交通大隊亦已辦理拖吊員警教育訓練，告誡相關執法細節及規定，避免民眾權益受損。

3.拖吊服務範圍：

場　　別	執行範圍
公營橋頭拖吊場	岡山、梓官、路竹及橋頭

公營國泰拖吊場	大寮、林園、鳥松及仁武
民一區建國拖吊場	新興、苓雅、前金及鹽埕
民二區五甲拖吊場	前鎮、鳳山及小港
民三區八德拖吊場	三民
民三區博愛拖吊場	左營、鼓山及楠梓



四、公共運輸督導管理

㈠公車永續幸福計畫

因應公車處民營化及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本市自 103 年起實施「公車運量躍昇計畫」，透過棋盤幹線公車路網優化設計、公車服務勞務委託及公車任意搭（Bus E-take）等策略，提升本市公車系統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改變民眾使用公共運輸習慣，其中 105 年全年公共運輸日均運量爲 35.29 萬人次，較 104 年同期增加 2%，而爲延續民眾搭乘之意願本市於 106 年度續推出各項電子票證票價優惠方案，以提高民眾使用公眾運輸之誘因，

並鼓勵搭乘大眾運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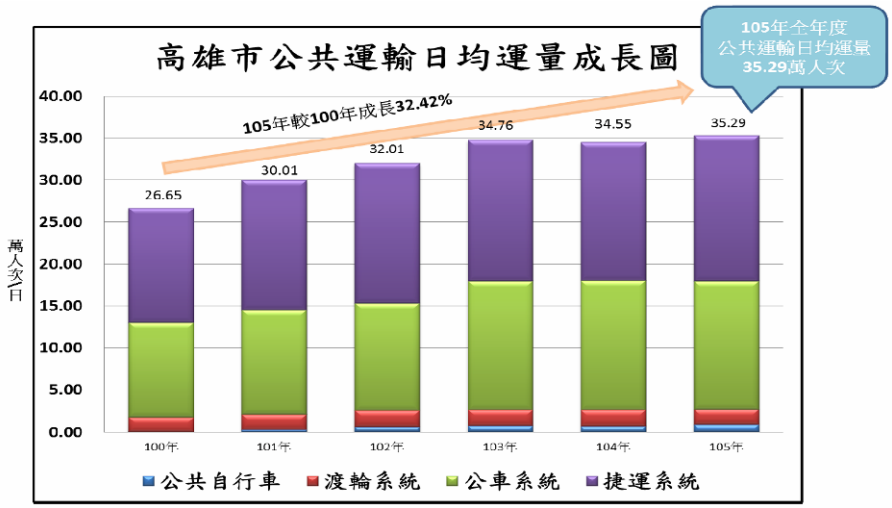

1.公路客運票價優惠措施

自縣市合併以來，偏遠地區民眾多次反應公路客運與市區公車票價收費不一致性，為使全市公車收費標準更趨公平，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刷一卡通搭乘公路客運路線享最高自付額 60 元之優惠（不包含旗美國道快捷及哈佛快線）。

2.1 日兩段吃到飽方案：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搭市區公車當日刷卡只會扣 2 段車資，當日第 3 段起搭乘市區公車可享免費。（不包含快線、文化、觀光、就醫公車路線與里程計費公車路線，另社福卡種與其他縣市認同卡、市民卡、定期票卡、月票卡及兒童卡等優惠卡主種均不享有相關優惠，且電子票證儲值金額未達搭乘票價（及解卡費用）無法享有優惠）。

3.捷運公車雙向轉乘優惠措施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一卡通普卡或學生卡民眾刷卡在 2 小時內搭乘公車轉捷運（或捷運轉公車），可享刷卡轉乘優惠折扣 3 元。

4.幹線公車自主加班

受到國際油價持續下跌影響，國內柴油價格降到低點，公車營運成本亦隨之下降，為提供本市民眾更便捷之公共運輸，辦理自主加密班次，並請各業者針對自主加班路線向行經學校宣傳，以達到運量提升之目標。

5.高雄公車入門班

本局與公車業者主動出擊前往各大醫院、大樓管委會、學校等進行實地訪查、座談，已進行 100 多場實地拜訪及說明公車服務資訊，包含提供高雄市公車優惠方案、公車路線及重要場站等資訊及「高雄 iBus」APP

公車動態使用簡介，讓市民瞭解鄰近區域之公車資訊，便利來搭乘公車。

6.里程段次計費

106 年 1 月 1 日起市區公車實施里程段次計費，上下車皆需刷卡，刷卡搭公車里程 8 公里以內算一段票（全票 12 元，學生票 10 元，半票 6 元），超過 8 公里以上收二段票。

㈡ E 化公車

1.為縮短乘客候車時間，提供乘客即時性公車到站資訊，本局致力於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與改善，目前已於捷運站、候車亭、直立式站牌與滾筒式站牌設置 825 座 LED 智慧型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設備以顯示公車到站資訊外，並提供民眾藉由電話語音、網頁、智慧型手機等多元方式查詢即時、在地公車資訊。

2.為便利民眾在公車上也可以隨時掌握公車即時資訊，本市環狀 168、77、76、72、33、紅 35、自由幹線、0 北、0 南、100、西城快線、69、中華幹線、鳳山燕巢城市快線及小港燕巢城市快線、鳳山高鐵城市快線等公車路線建置 WiFi 無線熱點，提供乘客免費無線上網；另為提昇候車空間網路服務，亦規劃於 6 大轉運站及重要候車站位分別建置以提供民眾即時查詢公車動態資訊使用。

3.除本市公車動態系統高雄 iBus APP 外，本局亦推出公車動態資訊「拍立得」措施，並於本市各公車站牌張貼 QR code（QR 碼）標誌，民眾只需拿智慧型手機掃瞄，就能透過網路主動連結到本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立刻得知公車到、離站即時資訊，也可查詢站位周邊景點功能，105 年度查詢使用次數達約 37 萬 6 千人次。

4.陸續於本市 30 座公車候車亭與 6 座公車場站，增設大型公車動態資訊 LCD 與 KIOSK 互動式螢幕，並提供免費 4G WiFi 熱點服務與即時候車亭內、公車停靠區影像監控，除了能讓等車民眾參考最新最即時的公車預估到站時間與網路資訊，更能保障民眾夜間候車安全。



公車候車亭及公車上免費 4G Free WiFi

㈢推動高雄好行公車

1.文化觀光公車

爲便利市民及觀光客於本市從事文化觀光旅遊活動，推動「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優惠措施，民眾持票可暢遊哈瑪星、舊城、鳳山、紅毛港文化公車及台灣好行-大樹祈福公車 5 條文化觀光公車，並可免費轉乘市區公車。

2.觀光行銷體驗套票

結合高雄市各處熱門觀光景點，包含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紅毛港文化園區、駁二藝術特區展覽、鳳儀書院、壽山動物園、雙層巴士、太陽能愛之船、水陸兩用車套票及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等，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民眾憑上述票種（需至售票處蓋印免費轉乘圖章及當日日期），即可當日無限次免費搭乘本市市區公車系統體驗。

3.搭公車遊科工優惠

搭乘覺民科工幹線 60 路公車於「科工館站」下車的民眾，就能獲得一張科工館優惠券，持券可購買科工館展示廳大人 70 元（原價 100 元）或學生 50 元（原價 70 元），不含付費特展。

4.全國首輛開頂雙層觀光巴士

全國首輛開頂雙層觀光巴士同時也是全國第一輛符合歐盟六期環保排放標準車輛，無論在車體打造及法規限制在台灣交通史上，都是前所未有的考驗，在交通部協助及本局與高雄客運公司通力合作之下，克服層層難關，終於在 105 年 11 月 29 日正式營運上路，與全省唯一的輕軌相結合，成爲台灣交通新亮點，同時帶動亞洲新灣區經濟與觀光發展，沿途可看到高雄市重要建設，如高雄圖書總館、世貿展覽會館、軟體園區及玫瑰教堂、西子灣海景、打狗英國領事館、駁二文化藝廊等著名遊點。



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



雙層觀光巴士

㈣闢駛城市快易通公車

1.西子灣城市快線（西城快線）

西城快線主要是連接左營高鐵和西子灣風景區的公車路線，從左營高鐵站出發，終點至中山大學，沿途經過蓮池潭、高雄美術館、高雄駁二特區、鼓山渡輪站、西子灣、抵達打狗領事館等高雄市各大觀光景點，遊客可以飽覽沿途風光。本路線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南台灣客運營運，截至 106 年 1 月 22 日已累計搭乘人 65,799 人次。

2.沙旗美月世界快線

由旗山轉運站出發，經台 28 線接台 39 甲至高鐵台南站，假日再延駛台 86 快速道路直達奇美博物館，連結沙崙、旗山、美濃、田寮月世界，可大幅節省交通行旅時間 30 分鐘。本路線 105 年 2 月 1 日起營運，截至 106 年 1 月 22 日已累計搭乘人 43,645 人次。

3.高南雙城快線

由高鐵左營站出發，經國道 1 號至岡山下交流道，行駛台 1 線直達台南市奇美博物館與台南火車站，提供高雄與台南民眾優遊兩地更直捷便利的選擇。本路線 103 年 2 月 1 日起營運，截至 106 年 1 月 22 日已累計搭乘 66,468 人次。

4.鳳山高鐵城市快線

以鳳山地區爲主，串連建軍站（衛武營活動中心）、高雄市議會、鳳山行政中心及陸軍軍官學校等橘線周邊站點，並經由建國交流道經國 1、國 10 前往高鐵左營站，快速直達串連鳳山端與臺鐵左營端。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營運，截至 106 年 1 月 22 日已累計搭乘 8,127 人次。

5.南高屏交通串連

南高屏三城三線跨域合作，利用本市佛陀紀念館、旗山轉運站等轉運站，配合 8050（台南火車站-旗山轉運站-佛光山）及 8260（佛光山-里港-屏東）予以串聯台南、高雄及屏東跨域合作公車路網。



西城快線



鳳山高鐵城市快線

㈤公車進入校園

服務接駁樹人醫專、實踐大學、樹德科大、高應大、高師大、義守大學、正修科大、中山大學及輔英科大，9 所大專院校居全國之冠，獲得中央高

度肯定，其成效得到其他縣市仿傚。

公車進校園路線搭乘運量持續成長，學生搭乘人數自 104 年 9 月樹德科大之 E09、E10 之 7,400 人次，實施至 105 年 12 月，共計已有 6 校、12 條路線申請專案補助，搭配各校之相關宣導措施，上述學生月均運量已達 32,000 人次，成長達 4.3 倍。



公車進校園

㈥無障礙運輸服務

1.爲提昇公車服務品質、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目前已有 323 輛低地板及無障礙中、大型公車營運於行經醫院及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之路線。

2.經積極購置復康巴士並陸續獲各界捐贈，本市復康巴士車隊已達 145 輛，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更機動便捷的運輸服務。105 年全年復康巴士提供 319,942 趟次服務，較 104 年同期成長 10%。



低地板公車

㈦建置電動公車車隊

爲響應推動低碳綠色運輸工具，追求城市永續發展，本市電動公車截至 105 年已有 25 輛電動公車分別於建工幹線、旗美國道快捷、西城快線營運。本局將持續鼓勵並積極協助客運業者爭取交通部、經濟部等相關中央單位之補助經費購置電動公車。



電動公車

㈧ 30 分鐘生活圈-6 大轉運中心建置計畫

大高雄幅員遼闊，地理軸線呈東北-西南走向地形達 130 公里，爲達 30 分鐘生活圈目標，本局規劃建置轉運中心串聯公共運輸系統，以高雄車站、高鐵左營站爲兩大主轉運樞紐，鳳山、岡山、小港、旗山爲四大次轉運樞紐，利用快捷公車或捷運高效率運輸服務縮短區域間距離，達成 30 分鐘生活圈之目標。

旗山、岡山、小港、鳳山等四大轉運站以本市都會與郊區轉運爲服務功能，可提供台鐵、捷運、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等轉運服務，經本局積極推動建置作業，已於 102 年全數完工啓用。

高雄車站轉運站可提供高雄都會核心國道客運、公路客運、台鐵、捷運及市區公車等多功能轉運服務，規劃將國道客運轉運站設置於高雄車站東側「車站專用區二」用地上，設置 22 席月台，目前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納入「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施工辦理。高鐵左營站轉運站規劃設置於高鐵左營站以西之轉運專用區，設置 16 席月台，可提供北高雄都會核心高鐵、台鐵、捷運、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等全方位轉運服務，由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規劃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推動之，該局現正依據本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俾利後續提送都委會審議。



旗山轉運站實景



小港轉運站實景



岡山轉運站實景



鳳山轉運站實景

㈨候車設施興建與環境改善計畫

1.候車亭及站牌建置

⑴爲提供優質候車環境與資訊服務，提高大眾運輸普及率，105 年獲交通部核定補助建置一般候車亭 50 座、集中式站牌 150 座與座椅 30 座，預計於 106 年底前完成建置作業。



候車亭



單人式座椅

⑵爲提升鳥松地區交通轉乘便利性，提供旅客轉乘服務，兼顧區內就業、就學、就醫及生活之交通服務功能，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鳥松大型轉運候車亭建置計畫」以提供優質轉乘環境，已於 105 年 9 月底啓用。

⑶爲提升本市候車環境品質及轉乘便利性，規劃於樹科大北校區用地建置高雄學園複合型轉運候車亭，並結合汽機車轉乘停車場，同時提供公車轉運及計程車共乘服務，已於 105 年 11 月底完工啓用。另延伸高鐵左營公車候車區既有膜構棚架，以服務高鐵或捷運轉乘市區公車或計程車之旅運需求，預定 106 年 3 月底完成驗收作業。

⑷爲增進西子灣區域大眾運輸服務及提供完善接駁服務，透過白色折板造型及夜間主題性星空照明氛圍，呼應當地浪漫意象重新規劃興建西子灣候車亭，提供民眾舒適之候車環境，已於 105 年 11 月完工啓用。

⑸爲增進本市民眾大眾運輸轉乘服務，本局規劃於高雄都會公園周邊區

域建置楠梓轉運候車亭，並改建中山路「捷運中央公園站」雙向候車亭，已獲交通部經費補助辦理，預定於 106 年底前完工。



鳥松大型轉運候車亭



高雄學園複合型轉運候車亭



西子灣候車亭



捷運中央公園站設計模擬圖初稿

2.候車環境改善

⑴為改善本市公車候車環境，提昇候車服務品質，本局刻辦理四維二路「復華中學」（雙向）、新莊一路「博愛路口」（雙向）、新光路「圖書總館」（雙向）、中華四路「新田路口」（雙向）及中華五路「正勤社區」（南向）等五站共九處候車環境改善，預計 106 年底前完工。

⑵原公車處於 103 年民營化，為短期有效活化閒置空間，於建軍站規劃引入藝文團體發展藝文創作工作，現由劇團及相關藝術工作者進駐創作。

⑶ 106 年 1 月完成原民風候車亭裝置藝術，與原民會合作於澄清路鳳山行政中心站候車亭進行原民公共藝術設置，透過茂林自然特殊景觀風貌及魯凱族傳統建築文化特色，將候車亭提升成露天博物館，讓候車亭兼具原住民語言文化推廣與行銷原鄉觀光旅遊功能。




鳳山行政中心站裝置藝術候車亭

⑷本局配合海洋局魚鄉產業輔導計畫，105 年 12 月於彌陀國小站前候車亭設置藝術裝置，以提升搭車趣味性。

五、道路交通設施改善與管理

㈠道路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1.號誌

爲保障路口行車安全，明確規範幹支道路權，105 年 7 月至 106 年 1 月共計完成新設三色號誌 7 處、行人專用號誌 9 處，以確保行車秩序與行人安全。




左營區立大路/立大路 395 巷新設行人觸控號誌

2.更新交通號誌控制器

爲確實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促進交通安全，避免交通事故，將老舊、遭破壞易發生故障之號誌設備及管路予以汰舊調整，並配合擴大交通管理系統交控功能，105 年度計完成 217 處路口號誌控制器汰換。

3.號誌管線地下化

爲避免架空纜線掉落、漏電等情事危及機車騎士及行人安全，及改善城市天際線及市區景觀，逐年辦理交通號誌管線地下化，朝「宜居城市之目標前進；105 年度計完成 36 處路口號誌管線下地工程，哈瑪星生態交通示範區內交通號誌纜線已全部地下化。

4.提昇號誌維修效率

爲維持本市號誌運作正常，降低故障率，提供民衆交通通行安全及順暢，除設置 24 小時號誌故障維修通報專線（2299804）外，並辦理交通號誌緊急處理報修工程，委由專業廠商進行設備損壞緊急搶修。另透過交通設施維修與管理服務，提供充足維修及管理人員，對大高雄市區交通號誌及交控路側設備進行巡查、維修及管理工作，105 年度平均每月受理 1,216 件通報案件（包含號誌軟、硬體故障及其他交通設施），平均修復時間 70.5 分鐘，達到 4 小時完修目標。




哈瑪星地區號誌管線全面下地

5.標誌

爲確保交通標誌禁制、警示等功能，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維護狹窄巷弄、彎路、視距不佳路口之交通安全，持續辦理交通標誌、反射鏡增設汰換工程，以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105 年 7 月至 106 年 1 月計完成 798 處反射鏡及 643 處交通標誌之增設汰換。



鳥松區嘉興街與清華街本昌巷口
增設太陽能各方向停車再開標誌



鳳育路(南華一路 82 巷至鳳甲二街)
增設軟質分隔桿



岡山區鹽埔橋新設輔 2 標誌



前鎮區班超路與班超路 90 巷新設遵 18 及危三標誌

6.標線

105 年 7 月至 106 年 1 月計完成漆繪道路熱拌反光標線 72,012 平方公尺、普通標線 296,500 平方公尺，有效規範駕駛人遵循行駛，保持重要幹道、路口標線完整清楚。



苓雅區中正一路（建軍路～澄清路）繪設路名方向指示標字



楠梓區高楠公路/高楠公路 924 巷劃設楔型減速標線



鼓山區富國路/嘉慶街劃設停止線及停字



左營區富國路/德威街繪設網狀線

㈡辦理優化路口（段）交通設施改善

1.爲確保各轄區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持續檢討各行政區易肇事地點，本局辦理年度相關工程完成前鎮區中華五路/復興三路、楠梓區德民路/德惠路、鳳山區光復路二段/澄清路等 21 處優化路口（段）交通設施改

善。

2.利用「各行車方向停車再開管制措施」改善非號誌化易肇事路口肇事情形，105 年度共計完成三民區三民街/中庸街、新興區開封路/同心路等 5 處路口，肇事件數平均減少 58%。

㈢創新之交通設施

1.標線型人行道

爲改善行人通行空間，本局利用鮮明的綠色鋪面搭配行人專用標字設置標線型人行道，清楚引導行人通行動線，用以區隔行人及車流行走空間，除有效增進行人步行安全外，亦可提供人行道更佳的視覺提醒，還能提高車輛駕駛人辨識行人安全行走空間並減速慢行，以增進交通安全。105 年 7 月至 106 年 1 月計完成旗津區旗津國小周邊、左營區新榮街/新榮街 51 巷、三民區自忠街/十全一路 94 巷、左營區正心街/立文路等共 8 處標線型人行道。



左營區大順一路/龍華橋兩側



左營區正心街/立文路

2.太陽能閃光設施

「太陽能閃光設施」係一新式的交通警示設施，其用途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11 條規定之特種閃光號誌類同，惟設置太陽能閃光設施較傳統閃光號誌容易、所需花費也較低，本局於 105 年度計完成仁武區新庄路/新元街、阿蓮區高 12 線/成功街等 5 處路口。



阿蓮區台 19 甲往光德寺第二個路口



仁武區新庄路與新元街

㈣建置智慧交通控制及導引系統

1.高雄市智慧交通控制及導引系統建置計畫，已累計完成 317 處路況監視系統、2 處環景監視系統、109 處車牌辨識系統、236 處車輛偵測器、116 處資訊可變標誌、6 處交通現況資訊板及 15 處停車導引資訊標誌等 801 處交控路側設備建置。

2.105 年度為減輕輕軌路口執行優先號誌將破壞橫交道路號誌連鎖，造成橫交道路車流壅塞的問題，針對凱旋/瑞隆、凱旋/班超及凱旋/鎮興等輕軌橫交路口，以及瑞隆/崗山西、瑞隆/瑞和、班超/崗山中、鎮興/翠亨北、凱旋/中華、中華/興發、中華/時代等周邊路口，擬定周邊路網號誌控制策略進行動態控制，有效提昇道路運作效率、增進交通安全、降低輕軌列車運行造成的交通衝擊。經執行後，周邊路口服務水準提升至 B 級以上，沿線橫交路口也由 E 級提升到 C 級。

3.依據交通特性事前調查資料，規劃設計路口號誌最佳時制計畫，105 年度計調整民族路、自由路、大中路、大順路、九如路、旗津路及岡山路等 7 條路段，針對各路段尖峰旅行速率較差路口，進行調整路段總週期秒數，以減少車流延滯情況，並於調整後進行交通特性事後調查，並予以微調時制以確保路口運作績效。調整後各路段績效皆有明顯提升，平均旅行速率提升 12.1%、平均續進距離提升 16.5%、平均延滯時間減少 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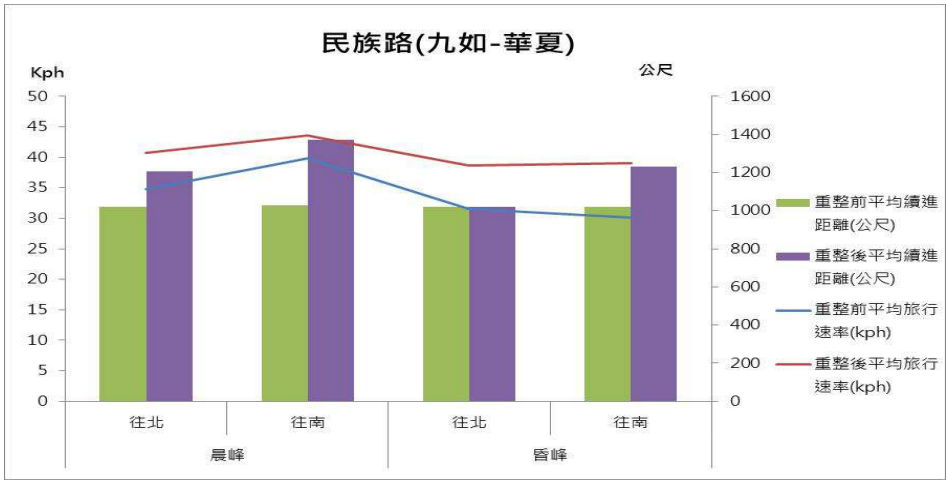

時制重整績效比較圖

六、運輸監理

㈠捷運業務督導管理

1.捷運運量創新高加乘多角經營拼出眞盈餘

(1) 105 年盈餘 0.74 億元提前轉虧爲盈

105 年總收入 22.3 億元，較 104 年增加 17.6%，盈餘 0.74 億元，提早一年達成轉虧爲盈目標，是高捷公司首次不靠平準基金挹注，拚出「眞」盈餘的元年。105 年平均日運量達 17.24 萬人次，是通車以來首年平均日運量突破 17 萬人次，更較去年 16.35 萬人次增加 4.5%，其中 105 年 8 月更高達 18.7 萬人次，爲高捷開通來單月平均日運量最高月份，106 年跨年運量達 32.9 萬人次，較 105 年跨年 28 萬人次，增加 17%，106 年農曆初三運量爲 365,539 人次，爲歷年農曆年節運量最高。運量衝高主因爲草衙站大魯閣草衙道開幕帶來人潮、多元行銷創造運量及輕軌部分路段通車路網逐漸形成，帶動捷運運量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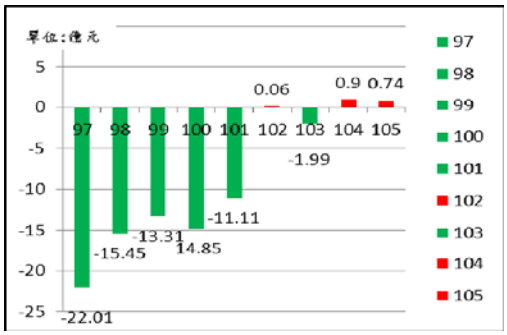

捷運財務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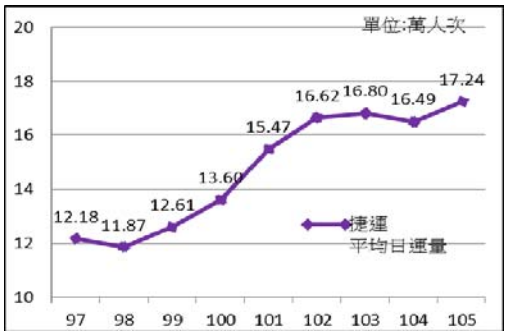

捷運運量圖

(2)附屬事業營收持續成長

大魯閣草衙道 105 年 5 月開幕後，因緊鄰捷運草衙站，明顯帶動該站運量，原本日運量 2 千餘人次，暑假期間平均日運量均近萬人，進而帶動附屬及開發事業收入。另高捷公司已與高醫正式簽約，高醫岡山醫院計畫進駐北機廠開發區，以及大寮機廠舊振南、享溫馨等大型開發案均已陸續開業，長期皆有助於該公司提升運量，持續提升盈餘，彌補累積虧損。高捷公司 105 年 7 月至 12 月附屬及開發事業收入 1.53 億元，較 104 年同期 1.31 億元增加 16.6%。



市府、高捷、高醫簽署合約



高捷跨年疏運

⑶全閘門多卡通及推行月票認同卡

本局協助高捷公司爭取交通部補助建置全系統 38 個車站全閘門多卡通設備，率先全國捷運系統於 105 年 7 月 1 日開放全閘門多卡通，供一卡通、悠遊卡、愛金卡與有錢卡等於各車站交易使用，創造票證無縫轉乘之優質運輸環境。另配合多卡通啓用，高捷公司於 105 年 8 月底推出「指定起迄站」通勤、學生月票認同卡新優惠方案，照顧搭乘捷運之通勤及學生族，使用次數越多所節省的票價越多，通勤月票折扣可達 47 折、學生月票折扣可達 4 折，「非於指定起迄站」搭乘，使用電子票證一律 85 折，以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



高捷全閘門啓用多卡通



高捷推出定期票

⑷各式行銷活動

A.高捷公司行銷多元且活潑化，除領先全台鐵道業者推出高捷虛擬人物，105 年 11 月新推出虛擬世界第二位男性員工－佩希多（Pacida1），並打造「高捷戀旅」的品牌意象，於美麗島站打造《高捷戀旅虛擬明星商店特區》，以增進城市觀光及行銷在地文創，另於捷運南岡山站北機廠廠區舉辦公益路跑活動吸引近 4,000 民眾參加，展現高雄宜居城市的健康氣息，並鼓勵市民朋友搭乘綠色運具。

B.高捷公司爲外地旅客提供更超值、多元的選擇，包含捷運一日卡，二日卡外，另結合各項交通運具及特色景點推出各式套票，如三高卡（高鐵+高捷+高屏澎好玩卡）、高鐵高捷聯票、糖廠輕旅行、旗津踏浪趣等，提供旅客更超值、多元的選擇，除方便民眾使用並可提升運量及帶動本市旅遊觀光。

C.高捷公司在本局協助下，成功爭取經濟部工業局「建構 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計畫」，開發首款智能型 APP-「高捷通」，並於 105 年 11 月底上線，內容含食、宿、遊、購等多元實用資訊，且運用最新 VR 虛擬實境技術及結合回饋積點遊戲機制，兼具服務與娛樂性。

高捷公司希望藉此提升其服務功能，從實體旅運服務擴充爲雲端旅運服務，從交通服務業提升爲智聯生活服務業。



2016 捷運南岡山公益路跑



高捷智能 APP-「高捷通」啓用

2.輕軌營運監理暨運量創新高

⑴全國首條輕軌經本局辦理初履勘通過，第一階段 C1-C4 站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通車，105 年 6 月 26 日延續通車至 C8 站，路線串聯亞洲新灣區精華的夢時代購物中心、台鋁、中鋼總部、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及高雄展覽館等指標性景點，有效帶動沿線觀光經濟發展。105 年下半年平均日運量爲 3,684 人次，相較於 105 年上半年平均日運量 771 人次增加 378%。

⑵輕軌營運模式：

105 年 7 月 4 日起，營運時間爲 07：00-21：00，班距爲尖峰班距 10 分鐘，離峰班距 15 分鐘，班次由原來 20 班次增加至 63 班次，大幅增加班次以提昇服務水準。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配合周邊百貨公司延長營運時間至 22：05，貼近民衆需求並提昇營運服務品質。

⑶105年跨年活動輕軌系統首次加入協助疏運人潮延時營運至隔日凌晨 01：30，當日疏運運量達 21,092 人次，有效發揮疏運效能並創營運以來運量新高。



輕軌跨年人潮疏運



輕軌串聯亞洲新灣區

㈡輪船營運改革見效暨提升服務品質

1.輪船公司 105 年辦理渡輪票價調整、渡輪汰舊換新及提升服務品質等措施，該公司 105 年度虧損已減少至 3,158 萬元，相較 104 年虧損達 1 億 627 萬元，減少虧損達 70.3%，後續輪船公司將再持續改善輪渡站體設施，並研議渡輪票價結構調整，強化船務人員服務品質，並以客爲尊提升全方位服務，俾提高觀光服務競爭力。

2.太陽能愛之船於 105 年 6 月 1 日起委由大鵬灣公司營運，輪船公司以收取每年固定權利金 1,500 萬元及變動權利金，其中變動權利金係倘大鵬灣公司當年度營業收入超過 2,500 萬元，須依據不同級距給付輪船公司一定比例之變動權利金，輪船公司 105 年度收取之權利金共 777 萬元，另委外所減少支出之人事費用爲 758 萬元，105 年度共有 1,538 萬元之助益，有效增加輪船公司財務收入及減少支出；另透過大鵬灣公司靈活彈性營業模式，以提升太陽能船整體服務品質及行銷管道，可有效發展本市愛河水域觀光，並可使輪船公司將人力集中於管理階層，有效提升公司經營效率。

3.行政院環保署同意補助 9,750 萬元辦理「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

⑴本局 105 年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 9,750 萬元辦理「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並於 105 年 6 月獲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施作 2 艘新建電力驅動渡輪及 1 座岸電快充，以提升渡輪服務品質。

⑵第 1 艘新建渡輪已完成規劃設計，並於 105 年 12 月 2 日由靖海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將於 106 年 1 月開始船舶建造，預計於 106 年底完成。

⑶另第 2 艘電力驅動船及 1 座鼓山端岸電設施採購案將於 106 年開始續辦招標作業，並預計於 107 年完成船舶新建及岸上充電設施。

4.輪船公司 106 年 1 月 25 日完成改建快樂輪爲電力推進系統，改建該電力驅動船將可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並配合本府發展綠色運輸工具之方向，另該公司亦於當日啓用旗津端新建第三躉船，經春節期間實施人車分流模式載運，可有效大幅縮短乘客進站排隊隊伍與加快登船速度，提升疏運鼓山-旗津渡輪之最大運能。



提倡綠能太陽能船隊



電力驅動-快樂輪啓用典禮

㈢高雄款計程車創新服務

1.結合長照 2.0 推動無障礙計程車隊服務

⑴本市無障礙計程車今年將有 180 輛以上營運，已有 93 輛無障礙計程車上路服務。目前有凱旋大都會、台灣大車隊、中華大車隊、皇冠大車隊及倫永大車隊等 5 家車隊營運，身障者持博愛卡刷卡點數創新高逾 2 萬點、本市無障礙計程車搭乘行動不便者最高更達 60%，居全國之冠。

⑵本局爲持續整合高雄市復康運具，已協調伊甸基金會與 5 家無障礙計程車隊建置轉介平台，提供預約不到復康巴士的民眾轉介至無障礙計程車，後續將配合「長照十年計畫 2.0」，持續擴大無障礙計程車服務運量，加強偏鄉及郊區服務，提供行動不便者全方位運輸服務，創造本市無障礙之交通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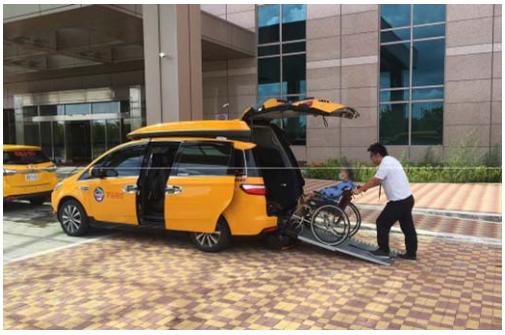

無障礙計程車上路服務

2.續推觀光計程車扮演城市小尖兵

⑴本局爲提升計程車駕駛人服務品質，於 102 年起每年辦理駕駛人英文培訓，截至 105 年已培訓 1,181 人，另爲因應高雄港積極轉型吸引國際郵輪靠泊所帶來之觀光旅客，本局率先全國由觀光計程車入港接駁，105 年大型郵輪靠港帶來計程車至少 300 趟車次，創造半日營收，106 年將有 44 個航班停靠，有效提高本市計程車業者收入。

⑵ 105 年觀光計程車駕駛完成服務品質、基礎外語及景點介紹等三大培訓課程，除了服務禮儀與品質的提升外，其中對以情境演練外語課程，駕駛人大表贊同。本局亦製做 100 套英、日、韓語教材，讓來高雄市觀光的旅客，可充分深入瞭解本地民俗風情及人文景觀，並促進本市觀光計程車與在地餐廳、旅館等異業聯盟，提供旅客深度優質的旅遊服務。



觀光計程車駕駛培訓



郵輪靠港計程車排班服務

3.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DRTS）

⑴本計畫爲全國標竿計畫，係本局首創以計程車替代公車提供彈性運輸服務，達成多樣質量效益（運量倍數成長，經費減少 25%），105 年依據區域特性，推出路線差異化服務，並提出精進計畫，規劃就醫服務路線，調整部分路段服務機制。

⑵本局於燕巢區推動三大原則創新計畫（預約制、使用者付費及覈實補助）－就醫試辦計畫，自 105 年 8 月 29 日上路至年底，服務逾百人次，透過預約機制及客製化服務，不僅確實滿足里民搭乘需求，更有效控管服務班次，降低近 5 成經費。





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

4.計程車共乘創量暨學生機車事故銳減

⑴爲拓展本市觀光亮點，本局推動南、北高雄計程車共乘計畫，105 年共出車 1.3 萬輛次、服務逾 5 萬人次，平均每月可乘載 5,000 人次以

上；不同性質路線滿足不同旅次需求，建構軸輻式共乘路網，打造便捷無礙的共乘生活圈。

⑵ 105 年創新推動校園共乘計畫，首波與樹德科大、正修科大及輔英科大合作，自 105 年 9 月起至 12 月底，共乘載 1,724 人次，每月服務人次持續成長，且本市大專院校年齡層騎乘汽機車發生 A1、A2 事故次數較去年同期由 13,846 件降爲 8,191 件，降幅高達 41%，提供學子安全、舒適的多樣化運輸工具，打造零事故之校園舒適交通環境。未來將再推廣服務範圍，與教學醫院攜手合作，提供弱勢族群及乘客更多樣化運輸服務。





校園共乘服務

㈣全國率先多元化計程車上路

1.本局爲輔導計程車產業提供差異化服務，並與 UBER 抗衡，率先全國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評審 4 家營運業者（皇冠大車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中華日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倫永交通有限公司、好客來計程車有限公司），並於 12 月 29 日率先上路營運，未來營運規模將可達 500 輛。

2.多元化計程車爲區隔化市場，提供科技化 App 叫車平台、多樣化車型及百萬高級車輛之客製化優質服務乘客，消費者可依需求選擇現行計程車或不同等級之多元計程車，非齊頭式供給市場可以滿足多樣化乘客需求。

3.本市計程車公會爲打擊不法營業行爲決心，除集資檢舉獎金力抗 UBER 外，亦積極投入多元化計程車營運服務，鼓勵車隊及車輛加入營運，本局將視各業者投入意願，辦理後續營運業者評選，提供智慧化、客製化、精緻化、安全化等多元特質運輸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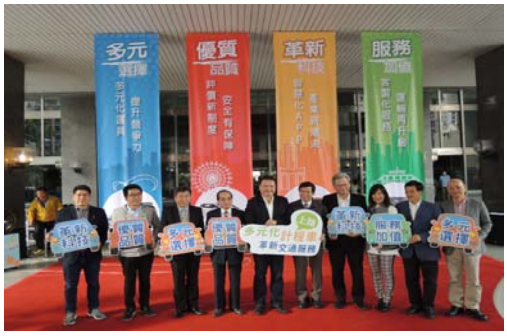

本市多元化計程車上路記者會



本市多元化計程車車輛照片

七、交通違規裁決業務

㈠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裁罰作業。105 年 1 月至 12 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計 137 萬 7,729 件，交通違規罰鍰收入爲新台幣 16 億 16 萬 6,812 元。另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廣設罰鍰繳納服務管道、便利民眾繳納交通違規罰鍰等業務。

㈡爲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於本局網站首頁「便民服務-交通違規裁決業務-您一定要知道」頁面，提供民眾容易誤解之交通違規裁罰個案，目前已有 42 則案例供參考，除宣導相關交通違規法規常識，並可避免民眾不慎違規或衍生交通事故。

㈢持續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開立裁決書並對裁決確定案件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另加強已取得債權憑證案件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105 年 1 月至 12 月計開立裁決書 45 萬 9,843 件，辦理移送強制執行及債權憑證再移送合計 29 萬 3,431 件。

八、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㈠依據道路現場佈設、警方提供之現場圖、相片、調查表、筆錄及司法機關提供之卷宗調查資料，對車禍發生之過程加以探討分析，適切運用科學的方法收集現場實證及輔助資料，就學理及法規觀點研判事故發生的原因，提供當事人及司法機關責任釐清之參考意見。

㈡ 105 年全年共計受理申請車輛事故鑑定案件 2,476 件，其中民眾申請件數爲 1,218 件，司法囑託案件爲 1,258 件。較 104 年增加 72 件，成長約 3％。

㈢ 106 年至 1 月底止，共計受理申請車輛事故鑑定案件 193 件，其中民眾申請件數爲 103 件，司法囑託案件爲 90 件。較 105 年同期減少 11 件，負成長約 5.4％。

肆、結 語

維護市民更便捷、安全及永續交通運輸係本局重要使命，106 年持續推出市區公車一日兩段吃到飽、捷運公車雙向轉乘優惠措施及公路客運最高自付 60 元措施，配合新路線及班次的提供，持續推動公共運輸運量成長，另有關交通事故統計 105 年 1 月至 12 月 A1 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164 人死亡，較 104 年同期 175 人減少 11 人（-6.3%），防制成效顯著。未來本局將持續透過公共運輸質與量的提昇、道安防制作爲的精進，以及智慧交控、停車工程與管理品質強化，以逐步解決都市交通問題，建立永續宜居的現代化都市。

未來本局將面臨更多的挑戰，勁甫將帶領全局同仁，以負責、務實及專業的精神，共同爲高雄市的交通而努力。

更誠摯地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予指正與鼓勵，使各項交通業務持續而穩定地成長，爲市民開創更多更好的生活福祉。

敬　　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大會　　圓滿成功

附錄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報告

壹、重要運輸業務執行概況

一、公共船舶營運概況（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㈠渡輪業務

1.渡輪航線：渡輪航線 3 條（鼓山航線、前鎮航線、新光旗津航線）。

2.船隻數量：渡輪 8 艘。

3.航行總浬程：71,748.80 浬，平均每日航行 196.57 浬。

4.載客人數：6,272,034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 17,184 人次。

行駛航次：129,620 航次，平均每日航行 356 航次。

5.營運收入：116,922,107 元，平均每日營運收入 320,334.5 元。

㈡愛之船業務（105 年 1 月至 5 月，6 月 1 日起委外）

1.船隻數量：太陽能船 12 艘。

2.航行總浬程：12,430 浬，平均每日航行 69.05 浬。

3.載客人數：145,793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 810 人次。

4.行駛航次：4,972 航次，平均每日航行 28 航次。

5.營運收入：11,999,835 元，平均每日營運收入 66,666 元。

㈢觀光遊輪業務

1 船隻數量：觀光遊輪 3 艘（光榮輪、眞愛輪、高雄輪）。

2.航行總浬程：5,913 浬，平均每日航行 16.2 浬。

3.載客人數：55,292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 152 人次。

4.行駛航次：612 航次，平均每日航行 1.6 航次。

5.營運收入：5,044,883 元，平均每日營運收入 15,657 元。

105 年度 1-12 月營業收入 146,472,516 元，較上年度同期 146,447,322 元，增加 25,194 元，總述 105 年 1-12 月營業收入比 104 年小幅增加，主係因 105 年 6 月 1 日起愛之船交由大鵬灣觀光遊艇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每年收取權利金 1500 萬，105 年 11 月起增加新旗航線所致。

二、持續執行違規使用旗津卡登船查緝作業

已訂定實施違規使用卡片登船查緝作業計劃，並成立緝查小組，不定期抽查場站，是否違規使用卡片，依規定停權處分，105 年起亦納入僞幣使用查緝，經統計 105 年共查緝違規使用卡片 406 次。

三、強化乘船動線管理作爲

持續落實旗津居民專用道措施，並於一般假日加入人車分載分流措施，以加速輸運效率，105 年起執行連續假日禁止一般遊客燃油機車上船措施，更大幅降低輪渡站周圍交通衝突，更形加速輸運效率。

四、船舶災害防救演練執行概況

規劃於每年 9 月份實施演練，模擬各項可能發生之狀況並結合相關單位一同演練，可加強船務人員各種本職技能與緊急救難之應變能力，維護航行安全；業於 105 年 9 月 6 日完成演練。



演習前由執行官陳站長做各狀況操演程序簡報



乘客落水演練

貳、今後工作重點

一、105 年 6 月 1 日起愛河太陽能船委外經營 3 年，由大鵬灣觀光遊艇（股）公

司經營，每年收取 1,500 萬元營運權利金。

二、新建電力渡輪二艘暨岸電設施系統二座，船舶正式啓用營運期程預計 106 年底完成第一艘渡輪、107 年底完成第二艘渡輪。

三、旗津渡輪票價調整，只增加現金搭船票價，另爲鼓勵使用電子票證，使用一卡通者票價維持不變，以減少現場人員驗票負擔，預計 106 年 3 月完成。

四、因應旗津第三躉船之設施，持續檢討搭船動線之調整，以最佳化之動線規劃輸運乘客，縮短遊客候船時間。

五、針對新制勞基法令規範，持續檢討與調整人力運用及調配，並檢視員額是否足夠因應，以符法令規定。

三、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6 年 3 月 29 日
報告人：局　長　吳　義　隆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開議，義隆有機會列席報告捷運業務執行現況，並聆聽教益，至感榮幸。謹代表捷運局全體同仁，感謝　貴會一直以來的支持和勉勵，使捷運業務能夠穩步前進，繼續爲市民建立健康樂活的好環境。

安全、舒適、便捷、環保是捷運系統的主要特色，是現代化都市的表徵；且因爲其快速、高運載的優勢，爲都會區大衆運輸的重要骨幹，也是政府推動永續交通的首要角色。而輕軌捷運又以造價相對低廉、建設衝擊度較小、行駛地面方便上下車、與街景高度融合之緣故，適於擔任通勤及觀光交通的功能。輕軌搭配捷運，加上台鐵、客運、公車、自行車的接駁轉乘，就一般民衆而言，活動範圍更爲開闊，生活視野自然延伸。就廣大社會而言，捷運帶動沿線工商經濟活動，便利各區域間交流和互動，提高環境品質，強化城市競爭力，爲高雄百年發展奠立成功基石。

本局有幸擔任高雄捷運系統和輕軌捷運系統的工程興建與部分周邊服務，必將竭盡所能，爲大衆行旅提供最好的品質和服務。以下謹向 貴會扼要報告近半年來本局重要業務推展情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敬請 指教。

貳、重點工作

一、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㈠路線規劃及執行方式

配合中央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高雄港區建設相繼開發，包括軟體科技園區、中鋼企業總部、高雄展覽館、高雄港客運中心暨港務大樓整體開發計畫、國際郵輪經濟區、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 DC21 開發等計畫，逐漸蛻變形成兼具文創、商貿、服務、觀光的亮點--亞洲新灣區。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計畫即爲串聯上述關鍵性重大建設，重新修訂第一階段行經路線，深入亞洲新灣區，肩負交通觀光運輸功能。本計畫基本資料介

紹如下：

1.路線：沿凱旋二～四路、成功路、海邊路、第三船渠旁計畫道路、七賢三路、臨港自行車道、西臨港線鐵路景觀用地、鐵路園道、美術館路、大順一～三路，約 22.1 公里，設置 37 座候車站，1 座機廠。

2.機廠：前鎮輕軌機廠（使用原台鐵前鎮調車場土地）。

3.轉運站：

⑴台鐵：美術館站、鼓山站、科工館站。

⑵捷運：凹子底站、凱旋站、西子灣站。

4.車輛：車輛車廂地板高度 35 公分之 100％低地板，車廂內平順無階梯，提供無障礙乘車空間，方便老人、孕婦、小孩及行動不便乘客之上下車。

5.供電系統：雙供電系統。

6.通車營運：本計畫與鐵路地下化工程介面有二段，其一爲行經美術館站、鼓山站鐵路園道（C17～C20 間）路段，另一爲行經凱旋二、三路（C32～C35 間）路段。惟港區水岸段（C1～C14 站）路段與鐵路地下化工程無介面問題，可先行施工，列爲第一階段；其餘路段爲避免重覆施工及節省工程經費考量下，將配合市區鐵路地下化完工時程後開始施作，列爲第二階段辦理。

⑴第一階段：前鎮輕軌機廠～捷運西子灣站，長度 8.7KM，C1～C4 路段已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先行營運，105 年 7 月 4 日營運路段延伸至 C8 站，C8 以後路段因遭遇統包商成員財務發生困難，嚴重影響工進；經報奉行政院 105 年 8 月 12 日核准，同意將第一階段（C1～C14）通車營運時程展延至 106 年 6 月底。

⑵第二階段：第一階段以外之路段，長約 13.4KM，配合市區鐵路地下化完工時程，預定於 108 年 12 月全線完工通車。

7.總建設經費:165.37 億元,如依中央地方分攤比例估算,中央負擔 63.63 億元，市府負擔 101.74 億元。

興建輕軌主要是建構高雄大眾運輸路網，讓捷運路網形成，使民眾感覺搭乘大眾運輸是便利、舒適的，繼而減少私人運具的使用，讓道路交通順暢、兼顧環保（空污、噪音）、節能減碳等，是市府的目標、責任，也是我們推動此建設案可以爲高雄帶來的最主要效益。高雄捷運是遠景，是國際都會的擘畫格局，輕軌建設的推動，是讓高雄成爲國際化城市的新契機。

㈡輕軌第一階段工程執行情形

1.執行團隊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由「CAF（西班牙鐵路建設和協助股份有限公司）與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負責土建、軌道、機電細部設計及施工。另委聘「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專案管理顧問（PCM），協助審查統包商之設計文件、管控進度品質、協調介面及支援系統驗證認證等相關技術與監督管理事項；監造業務委託「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協助審查統包商之施工文件、執行現場監造工作，並定期稽核工地安全、衛生及環保等細節，落實施工及品質計畫，確保工程品質、維持工程進度。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路網示意圖

2.執行進度

輕軌第一階段工程自前鎮輕軌機廠迄 C14 車站，長度 8.7KM，包含 2 座橋梁，14 座車站，與捷運紅線 R6 站、O1 站銜接互爲轉乘；截至 106 年 2 月 15 日止，整體工程進度 95.12%。

第一階段工程全部九列輕軌列車完成 C1～C8 之間的線上測試，並完成該路段號誌設備安裝測試作業，通過初、履勘之後先行開放試營運。土建軌道工程部分，完成 C10 以前車站，路線段進行至駁二、蓬萊路、臨海新路及鐵道園區地改及鋪軌作業；完成輕軌機廠結構與裝修，正進行水電環控收尾工作。機電系統工程部分，號誌、供電、通訊、自動收費與維修設備等子系統則持續配合土建工程進度進行沿線道旁、車站與機廠相關設備的安裝及測試工作。

成功橋位於 C5 及 C6 車站間之第五船渠河道上，總長 86 公尺，落 1 墩柱，採 2 跨平面鋼鐵橋設計，配置有輕軌、人行及自行車道，下部結構全套管基樁全部 22 支，兩側橋台及河中 1 墩柱，已完工通車。

愛河橋前後路段因配合「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之需求採高架設置，並綜合考量愛河口之整體景觀，以及古蹟歷史建物保存與融合等需求，新建輕軌愛河橋，以與舊鐵橋橋墩共構設計方案，採 3 跨連續上路式鋼拱鐵橋並落 2 墩柱設計，總長 112.17 公尺，橋面寬約 21 公尺，除輕軌路廊外，另保留舊鐵橋回復空間及配置人行及自行車道。愛河高架段全套管基樁 239 支、基礎及墩柱 24 墩、鋼樑及橋面版 23 跨，主體結構已全部施作完成。

3.統包工程合約管理

因統包商成員之一長鴻營造公司 104 年 10 月 1 日發生財務危機，該公司負責之土建及水電環控工程進度因而延滯，本局遂於 105 年 7 月 15 日通知統包商終止部分「土建及設施機電」契約。

尚未完成之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分爲三個標案另辦採購。第一標範圍爲機廠～愛河橋東引道段，截至 106 年 2 月 15 日止，實際進度已達 99.47％，目前進行本標案收尾作業；第二標爲愛河高架橋（含 C11 車站），截 106 年 2 月 15 日止，實際進度 90.09％；第三標爲愛河橋西引道段～尾軌（含 TSS6），截至 106 年 2 月 15 日止，工程進度爲 73.26％，目前進行地盤改良、管群與候車站結構工程。整體工程已要求統包商及承包廠商增加工班，趲趕工進。

4.輕軌捷運設施安全之維護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輕軌捷運（第一階段）禁建限建範圍地形圖」（機廠～C14）業於 105 年 1 月 18 日經交通部核定，市府於 105 年 2 月 19 日公告實施。目前於輕軌禁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 1 件，皆依禁建限建辦法規定管控。

㈢輕軌第一階段營運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營運管理、維修委託服務案，經公開評選委託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代爲營運管理、維修服務，於 103 年 4 月 9 日簽訂契約書並開始作業服務，主要工作項目包括擬訂法規文件、研擬初履勘所需文件、負責旅客營運管理服務及維修作業。

配合輕軌部分路段通車，依據大眾捷運系統運價率計算公式提報運價方案送高雄市政府運價審議委員會，費率審議委員會決議輕軌第一階段以單一費率 30 元收費，如使用一卡通打折以 25 元收費。

環狀輕軌 C1 至 C4 站自 104 年 10 月 16 日起開始營運，105 年 7 月 4 日延伸營運至 C8 站；目前營運時段由早上 7 點至晚上 10 點，班距 10 至 15 分鐘，每天發車 132 班，累積至 106 年 2 月 14 日運量總計約爲 115 萬人次，月平均運量約 12.2 萬人次。

有關輕軌開放多卡通使用部分，已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邀集悠遊卡、愛金卡、遠鑫電子等 3 家票證公司簽訂合作意願書研商，刻與各票證公司研商票卡上線前相關前置作業，包括營運規則確認、讀卡機測試、驗證等，俟系統開發、驗證等作業完成後，各票卡（一卡通、悠遊卡、愛金卡、Happy cash）即可以在輕軌上使用。

繼現階段營運至 C8 高雄展覽館站，刻正陸續辦理下一階段通車營運初履勘相關前置作業，包括系統安裝測試（SAT）、系統整合測試（SIT）、系統穩定性測試等。

有關輕軌營運之各種訊息及安全規則等事項，除本局印有交通安全宣導摺頁及海報透過不同管道分送外，並督促輕軌營運機構-高雄捷運公司依合約辦理，宣導方式包括捷運車站廣播及旅客資訊系統（PIDS）播送、該公司網頁及臉書宣傳、捷運月台多媒體電視廣告；此外，亦配合營運期間規劃輕軌相關新聞稿發佈訊息，並搭配免費贈閱報紙宣傳等媒體通路進行宣導工作。

爲持續提升高雄輕軌之能見度，達到鼓勵民眾搭乘輕軌之目的，透過平面媒體（報章雜誌）、網路及廣播電台等媒體刊登輕軌宣導廣告，進行高雄輕軌捷運相關訊息之推廣及宣導。而各界接洽參訪團體亦相當踴躍，105 年累計 36 個團體，共計 1,860 人次，其中外賓包括高雄姊妹市國際友人、日本栃木縣宇都宮市議長率團、馬來西亞檳城訪問團、「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GHCF）」舉辦期間各國貴賓、日本人谷津先生、日本熊本縣副知事小野泰輔一行等，國內則有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桃園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台北市政媒體、臺南市政府、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資訊主管及各大專院校、民間團體等。106 年迄今累計 3 個團體，共計 48 人

次，其中外賓包括日本廣島電鐵株式會社一行、日本札幌三上洋右會長偕議員聯盟幹部及會員暨札幌市經濟觀光局小西正雄局長一行、日本栃木縣知事福田富一率領該縣府、縣議會、民間經貿企業訪問團等。

㈣輕軌第二階段工程執行情形

1.執行團隊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統包工程由「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承攬，負責土建、軌道、機電細部設計及施工。另委聘「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專案管理（含監造）顧問，協助審查統包商之設計文件、管控進度品質、協調介面、支援系統驗證認證等相關技術與監督管理事項；以及協助審查統包商之施工文件、執行現場監造工作，並定期稽核工地安全、衛生及環保等細節，落實施工及品質計畫，確保工程品質、維持工程進度。

2.執行進度

輕軌第二階段工程自西臨港線鐵路廊帶往北延伸沿美術館路佈設，行經市立聯合醫院後於農十六街銜接大順一路，再續沿大順一～三路往東南方向佈設，最後於中正路口西南隅之凱旋公園東緣佈設銜接凱旋二路路旁之台鐵臨港線路廊後，沿路廊接回輕軌機廠，路線長度約 13.4 公里，包含 23 車站，1 處駐車場。目前進行先期補充地質、測量、管線、建物現況調查及細部設計階段作業，統包商已提送機電各子系統期初設計，正持續進行機電系統設計工作。截至 106 年 2 月 17 日止，累計預定進度 1.24％，累計實際進度 1.26％。

3.用地協調

依據環狀輕軌第二階段統包工程合約，正配合統包商細部設計作業，同步辦理 C14～C17 優先通車路段之台鐵地上物補償及土地租用等用地取得作業，於 105 年 11 月 3 日、12 月 28 日及 106 年 1 月 19 日召開地上物查估會勘，105 年 12 月 15 日及 106 年 2 月 17 日函送用地清冊，請台鐵局辦理承租作業。

二、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㈠紅線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工程

捷運紅線 R11 共構車站位於高雄火車站，規劃與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共構，惟因鐵路地下化時程較晚，經奉核先行設置 R11 臨時車站，已於 97 年通車營運，R11 永久站則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時程辦理。未來共構車站站體 U-4 層爲捷運月台及軌道層，U-3 層設置爲轉乘空間，U-2 層爲台鐵軌道月台層，U-1 層爲台鐵穿堂層及下沉式廣場，G+1

層爲地面入口大廳。

R11 永久站與台鐵高雄車站共構，結構體部份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鐵工局）代辦，另建築裝修、水電環控及機電系統由本局辦理。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工程已完成結構交付 R11 永久車站第二階段工作進場，本局並同時對 KRTC 進行交付。因結構交付晚於預期時程，影響 R11 永久車站第二階段相關工作施作，且由於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通車期程仍有變數，原訂於 106 年底完工進度，將須配合高雄鐵路地下化通車時間調整計畫排程。

目前持續進行介面調整新增之 R11 永久車站結構工項，其他包括電梯/電扶梯、環控現場監控系統亦已陸續開工，已完成 U-2 及 U-3 層南、北端樓板切割作業、軌道平台、新設南北行動電話及固網機房，機房設備遷移中，並持續進行 U-4 層日用水箱結構施築、電梯梯井牆及樓梯結構施築、開口鋼板補強、環控風管安裝、水電電纜管架、消防管路、土石運棄等作業。

㈡捷運設施安全之維護

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45 條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規定辦理禁限建管理作業。目前於紅、橘線禁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分別爲 23 件及 11 件，計 34 件，皆依禁建限建辦法規定管控，以確保高雄捷運紅橘線捷運設施及營運之安全。

㈢財務監督

高雄捷運係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爲免發生營運中斷風險並確保公共利益及政府權益，特於興建營運合約中訂定財務監督相關條款，以確實掌握民間參與機構之經營能力及營運狀況。

依據興建營運合約第 5.5.2 條規定，高雄捷運公司定期提送財務報表予市府備查。該公司 105 年度自結綜合損益爲 0.74 億元，惟依約須先扣除帳上以前年度待彌補虧損 0.85 億元後，尚有累積虧損約 0.11 億元。

另依據高雄捷運興建營運合約第 5.6 條規定，本局每年定期辦理高雄捷運財務檢查作業。截至目前爲止，已執行 22 次定期財務檢查（興建期 6 次、營運期 16 次）及 1 次不定期檢查。

㈣永續經營之協助

爲確保高雄捷運正常運轉之需要，在特許期間內，相關系統之重要零組件，有設備老舊導致效能不彰、模組元件停產備品無法供應等問題，高雄捷運公司應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辦理系統設備之重置作業，以提供旅客安全、可靠的運輸服務，達成捷運系統永續發展之經營目標。

102 年市府應高雄捷運公司請求，與之達成興建營運合約修約作業。依據

合約第 11.2.3.2 條文：「本次修約後，甲方同意負擔部分固定資產重置費用，並以新台幣 11 億 6 仟萬元爲上限。但乙方應事先提出重置計畫經甲方審核通過。」

高雄捷運公司提出之資產重置計畫分年需求業經本局審核通過，將依各年度實際需求提送本局配合編列預算。

三、岡山路竹延伸線計畫

㈠計畫範圍

岡山路竹延伸線計畫爲行政院積極推動的「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中重要之大眾運輸建設計畫，亦爲愛台 12 項建設之一，行經大高雄北端主要廊帶，爲打造大高雄地區 30 分鐘生活圈政策目標的重要捷運指標建設。

岡山路竹延伸線沿線可服務範圍包含南科高雄園區、電信技術中心、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永安工業區、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等產業園區及南科高雄園區特定區計畫等重大建設，在目標年（民國 110 年）預估可吸引就業人口約 12 萬人，進駐人口約 7.5 萬人，合計約 19.5 萬人，爲高雄都會區重要產業廊帶。

高雄市東西向區域（包括茄萣、永安、湖內、阿蓮、田寮、旗山、美濃等）之互通皆需通過岡山、路竹，岡山路竹延伸線除可作爲往北延伸之主要大眾運輸路廊外，更可作爲東西向各區域轉乘據點，提昇大高雄大眾運輸「面」向服務空間。



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議路線圖

㈡第一階段路線綜合規劃

103 年 6 月 12 日行政院（院臺交字第 1030030812 號）核定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捷運紅線南岡山站至岡山車站，約 1.46 公里）可行性研究，本局隨即著手辦理「綜合規劃暨環評顧問委託技術服務」選聘作業，104 年 3 月 11 日與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104 年 8 月 14 日假岡山區公所召開綜合規劃公聽會，將民眾之發言或提供之書面意見，彙整為公聽會發言及書面意見處理表，並委請影響範圍內之區公所及里辦公處，選擇適當之地點公開陳列，提供民眾閱覽。

第一階段路線綜合規劃報告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函報交通部審查，經 104 年 12 月 28 日交通部函送書面審查意見、105 年 4 月 12 日召開初審會議、105 年 7 月 20 日召開委員審查會議及國發會 11 月 4 日召開初審會議、11 月 28 日召開第 3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27 日核定在案。另環境影響說明書，環保署已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備查在案。

㈢第一階段路線工程準備

基本設計顧問委託技術服務案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完成簽約，106 年 1 月 3 日通知開始履約，預計 106 年 6 月完成報送工程會作業，106 年 12 月底完成發包作業，以達成 109 年度底完工通車目標。

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所需農業區土地都市計畫變更案，經 105 年 11 月 4 日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市府已於 12 月 22 日函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㈣第二階段路線可行性研究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岡山車站至湖內大湖站）可行性研究案，自 103 年 6 月 12 日行政院函示審查意見，至 105 年 4 月止，已先後 5 次提報交通部審查；其間歷經 104 年 3 月 16 日交通部回復審查意見、6 月 30 日召開初審會議、10 月 5 日召開審查委員會議，交通部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及 105 年 4 月 21 日 2 度核轉行政院審查。105 年 6 月 24 日行政院第二次函復重新檢討後再行提報，105 年 8 月 15 日本局完成修正報告書第 6 次提報交通部審查，經國發會 11 月 17 日召開初審會議，11 月 28 日召開第 3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行政院 106 年 1 月 3 日核定在案，刻正辦理綜合規劃暨環境影響評估及基本設計招標選商作業。

四、後續路網發展

配合高雄縣市合併，行政區域範圍擴大，賡續辦理後續路網及延伸線之評估，以建構未來大眾運輸路網，促進大高雄地區長遠發展及建設，縮短城鄉差距，健全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推動省能源、低污染、高品質的運輸服務，

以改善都市環境品質，所以規劃興建捷運長期路網是必要且眾所期待的。推動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之發展，始能充分發揮捷運紅橘兩線捷運運輸效益，強化軌道運輸系統之整體路網及其間之接駁運輸服務，並提升高雄地區民眾使用大眾運輸之比例。期望藉由捷運長期路網路線之規劃與興建，再與環狀輕軌捷運以及紅、橘線整合，可構建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初步之整體路網，發揮整體路網之運量提升、接駁轉乘服務的運輸綜效，澈底促成提升高雄地區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習慣。

㈠高雄捷運整體路網規劃顧問服務

100 年 12 月 30 日委託顧問公司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進行縣市合併後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重新檢討整併規劃作業。本案主要服務成果包含前期捷運規劃路線回顧與檢討、都會外圍潛在新捷運路廊規劃、資料蒐集與補充調查、運輸需求分析及預測、系統型式評選、經濟效益與財務評估、經濟可行路線之民間參與可行性分析及執行計畫（含漸進式發展策略規劃、整體路網建設時程排序、分年建設資金需求）等。其中「高雄都會區家戶旅次特性及屏柵線與周界交通量調查及分析」報告之調查結果，作爲建構高雄都會區運輸需求模型之基礎資料。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期末報告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完成審定，依規劃成果，都會延伸環線（黃線）、鳳山本館線（藍線）、民族高鐵線（青線）爲優先推動路線，可建構屬於高雄特有的「雙軸雙環」便捷網路。

經本案評估爲優先興建之捷運路線，後續將依交通部頒布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程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

㈡捷運都會新環線（黃線）

本局前已完成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可行性研究報告書，並於 105 年 9 月 2 日陳報交通部審查，原計畫採平面輕軌規劃。惟後續因應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與本市經濟發展，於 106 年 2 月將前開計畫修正爲捷運都會新環線（黃線），並以「地下捷運」系統進行規劃。

1.執行效益

捷運都會新環線（黃線）爲高雄都會區繼捷運紅線、橘線後之第 3 條地下捷運規劃，總長約 23.5 公里，設置 26 座車站，路線連接亞洲新灣區、都會核心區、澄清湖及鳳山五甲前鎮等地區，預期效益包括：

⑴可補足都會核心區軌道路網缺口，使大高雄將朝向便捷多元的大眾運

具發展，以「捷運系統」繫緊高雄城市命脈，凝聚灣區經貿發展，建構屬於高雄特有的環線網路，擴大路網服務範圍。

⑵可大幅強化公共運輸服務，擴大都會區路網服務範圍，其中沿線服務人口達 49.7 萬人，不與現有車站服務重疊之新增服務人口達 29.8 萬人。

⑶沿線重要服務據點包括：亞洲新灣區、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市議會、長庚醫院、澄清湖風景區、棒球場、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高工、鳳山五甲及前鎮區公所等地區。

⑷可與捷運紅線、橘線、環狀輕軌及台鐵各增加 2 處軌道轉乘站點，合計共新增 8 處轉乘點，讓主要旅次在便捷轉乘下，得到最直接的服務，提升公共運輸服務便利性。

2.推動情形

捷運都會新環線（黃線）目前正辦理可行性研究，有關可行性研究所需經費，將向交通部爭取經費補助，後續預計於 106 年中完成報告書並提送交通部審查，積極爭取中央儘速核定本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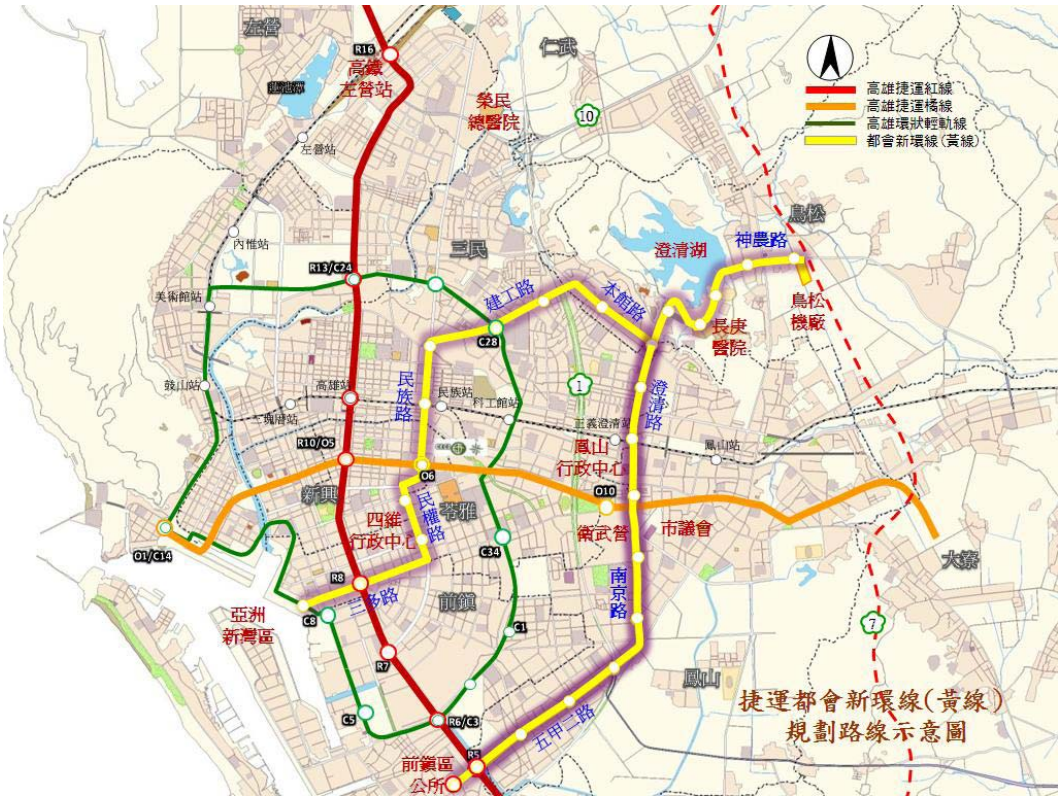

捷運都會新環線（黃線）路網示意圖

㈢小港鳳鼻頭林園路線規劃評估

1.初步規劃路廊

小港林園線路線北起於捷運紅線 R4 車站，沿中山四路、宏平路、高松路、營口路、博學路、利昌街、沿海二路、中林路、南星路、中門路、沿海路四～一段，止於林園工業區管理處門口，路線里程 18.7 公里，共設置 18 座處車站。

2.推動情形

高雄捷運紅線小港延伸至鳳鼻頭林園線路線規劃案所需經費 1,000 萬元，交通部已於 105 年 7 月 19 日同意補助 840 萬元，不足經費 160 萬元由市府自籌。本局已依交通部核復意見，於 12 月 27 日委託顧問公司辦理規劃評估作業，106 年 1 月 26 日提出工作計畫書，正進行審查作業中。



小港鳳鼻頭林園線路線方案示意圖

五、籌措捷運建設財源

㈠捷運土開基金運作

爲籌措環狀輕軌及未來捷運路線建設經費，制訂「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並設置「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其主要財源包括土地開發、租稅增額、增額容積等收益，主要用途爲支應市府應負擔之捷運建設經費，如年度基金收入不足以支應當年度經費需求時，則以融資方式籌措所需經費；市府並以市有地作價投資土開基金，透過基金運作，進行土地開發，以所產生收益來挹注捷運建設。

另頒訂「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設置管理會，以妥善管理土開基金，設有委員 13 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由捷運工程局局長兼任，市府代表 6 人爲財政、主計、都發、法制、交通及捷運等局處副首長，學者專家 5 人爲土地開發專業、都市發展專業、財務專家、律師公會代表、會計師公會代表各 1 人。自 102 年度起，累計已召開 8 次會議。

截至 105 年度市府作價投資土開基金之土地共 52 筆，面積計 6 萬 4,533 平方公尺，作價金額 23 億 1,759 萬 2,621 元，充作土開基金資產，辦理開發。另市府預計 106 年新增作價投資市有地計 8 筆，面積計 1 萬 1,612 平方公尺，作價金額 9 億 6,282 萬 4,394 元。

配合紅橘線路網建設興建營運合約修約案，除提前移轉高雄捷運公司機電資產外，103 年度市府移撥紅橘線開發用地共 41 筆，104 年度納入南機廠地籍分割後用地 5 筆，面積合計 38 萬 9,562 平方公尺，總價值約 60 億 8,016 萬 1,879 元（以 105 年公告現值計算），後續高雄捷運公司所繳納營運回饋金、土地租金、超額開發利益分享等收入均納入作爲土開基金來源。

㈡推動土地開發業務

1.高雄新市鎮捷運沿線周邊土地發展規劃

高雄市縣合併後，高雄新市鎮爲都市發展重鎮，其開發應密切結合都市整體發展，捷運 R22～R24 車站沿線周邊土地開發宜次第進行。

依行政院核示「R24 站土地開發回饋收益應以達成 1.5 億元爲下限，儘量提升其自償比例」之原則，本局與內政部營建署共同出資委託研擬「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

「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係由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負責規劃，目前辦理「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草案）」修訂作業，並於 106 年 2 月由內政部轉陳行政院核定中。

2.紅橘線開發用地推動情形

⑴南機廠大魯閣草衙道開發

大魯閣草衙道開發面積約 8.7 公頃，興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建築物及停車場，總樓地板面積約 4 萬 6 千坪，爲台灣第一個以運動爲主題融合娛樂、餐飲及購物的親子樂園，總開發成本約 50 億元，105 年 5 月 9 日開幕營運。

⑵北機廠用地開發

A.高醫附設岡山醫院開發案：開發面積約爲 3.2 公頃，105 年 7 月 13 日簽約，正辦理興建案規劃作業。

B.小樽料理開發案：面積約 6,457 平方公尺，將開發做爲餐廳，已取得建照執照，預計 106 年 12 月底營運。

⑶大寮機廠用地開發

A.舊振南公司開發面積 4,109 平方公尺，計畫做爲文創園區，結合辦公總部、展售商場、藝文教育等使用。103 年 9 月開始興建，105 年 2 月興建完成，辦公人員已進駐，部分空間營業中。

B.合溫馨公司：開發面積 9,481 平方公尺，做爲商業服務業使用，104 年 7 月 3 日開始施工，105 年 12 月 23 日起營運。

⑷ O14-1 用地開發

基地面積 1,425 平方公尺，做爲零售商業使用， 105 年 11 月 19 日開幕營運。

3.市有地作價投資土開基金推動情形

⑴特貿 5C 設定地上權

本基地與都發局合作開發，103 年 6 月 26 日經行政院核准設定地上權。105 年 3 月都發局完成土壤污染整治後，隨即辦理第 1 次公開招標，5 月 31 日開標因無人投標而流標。經與財政局討論後，因應市場條件調整權利金與租金水準，於 11 月 28 日第 2 次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於 106 年 2 月 23 日開標。

⑵文小 61、文小 26、04 站周圍用地都市計畫變更

A.文小 26 變更爲交通用地案 105 年 2 月 18 日公告發布實施，於 106 年度移撥捷運土開基金。

B.文小 61 變更爲商業區案 105 年 7 月 7 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擬以設定地上權辦理開發，經 8 月 16 日 286 次市政會議通過，12 月 29 日市議會審議通過，106 年 1 月 5 日提報行政院審查，2 月 7 日檢附補充資料再提報審查。

C.04 站 2 號出口毗鄰土地變更爲商業區案 105 年 5 月 10 日都市計畫

發布實施，行政院 6 月 29 日函同意以設定地上權開發。經依財審會意見修正完畢，再提報 106 年第 1 次財審會審議權利金底價。

⑶前金區公所南側商業區標售

基地面積爲 1,046 平方公尺，經行政院 105 年 6 月 22 日核准出售，11 月 17 日公開標售，12 月 22 日開標，決標金額爲 3 億 3,689 萬 9 千元，以每坪 106.5 萬元脫標，溢價率爲 12.66％。得標人於 106 年 1 月 25 日繳清地價款，2 月 13 日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予得標人。

⑷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A.聯合醫院旁停車場經與交通局合作委託民間經營管理，103 年 6 月 1 日簽約，年收權利金 511.2 萬元，土開基金取得 255.6 萬元。

B.富國停車場年收權利金 372.9 萬元，土開基金取得 186 萬元。爲提高開發誘因及財務效益挹注，正辦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變更，期增加商業使用比例，105 年 10 月 19 日簽奉市府核准，11 月 7 日函送計畫書送都發局，經依其意見修正後，由都發局簽辦公開展覽程序。

參、未來賡續努力辦理事項

一、積極推動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落實施工品質及履約管理，務使如期、如質完工，除提供高雄市民享受高品質之輕軌運輸服務外，並藉由輕軌捷運之引進，達成強化沿線土地使用強度、帶動沿線地區商業發展及活絡高雄觀光資源。

二、配合鐵路地下化興建時程，賡續辦理紅線 R11 永久站工程，俾早日加入紅橘線路網營運，吸引更多客源，提昇捷運運量。

三、加緊輕軌第二階段工程細部設計作業，優先推動 C14～C17 路段，預計 108 年完工銜接第一階通車路段範圍。

四、爭取中央核定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計畫第二階段綜合規劃。

五、依高雄整體路網規劃成果，積極推動都會新環線（黃線）建設計畫報核作業。

六、依合約確實監督高雄捷運公司營運，使高雄捷運系統穩健邁向永續經營，並依修約之條文規定，督促高雄捷運公司繳付市府營運回饋金，及營運資產重增置準備金。

七、積極推動市有土地作價投資捷運土地開發基金之都市計畫變更及開發作業，並辦理捷運沿線周邊地區實施增額容積都市計畫變更案，用以籌措自償性經費來源。

肆、結語

交通建設是民生建設的基礎，綿密的交通網絡能帶動地方經濟、促進觀光產業、建立城市規模、樹立城市發展百年大計。而軌道運輸系統的興建與拓展，正爲落實大衆運輸政策，建立以人爲本的公共運輸。高雄走在前端，推動素有綠色運具之稱的捷運系統不遺餘力；繼捷運紅橘線後，本局持續推動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和岡山路竹延伸線計畫,爲迎接捷運新世代始終努力不懈。

在同仁的齊心努力之下，近半年岡山路竹延伸線已有重大突破，其中第一階段路線綜合規劃報告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獲行政院核定，現正在進行基本設計工作，將以最快進程報送工程會審定，進入實質動工；第二階段路線可行性研究亦於 106 年 1 月 3 日奉核定在案，正緊鑼密鼓開始綜合規劃及環評招標準備。

而通車營運的環狀輕軌 C1～C8 路段，透過不斷的持續宣導，一般民衆已逐漸熟悉輕軌運行模式，進而接納並融合。提高交通便利性和運輸搭載率是我們的一貫目標，日前我們已經與 3 家票證公司商討合作開放輕軌多卡通的契機，期待提供民衆票卡上的便利選擇；另向交通部申請經費補助，推動輕軌沿線周邊環境改造，就周邊街廓之空間規劃及乘車環境重新思考，希能營造與輕軌運輸服務相結合的「友善人本轉乘環境」。

除此，本局配合文化和觀光推展亦不遺餘力。台鐵跨越愛河舊鐵橋是高雄人的共同記憶，在輕軌施工前即考量到珍惜古蹟文物並加以保存，能夠克服施工技術，將舊鋼梁妥善移置到輕軌橋上，並透過 LED 燈光特殊設計，依不同時節展演不一樣的迷人風采，作爲歷史與現代並存，古蹟與建設可以相容的見證。

感謝市民朋友長期以來的配合和支持，更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策勵和指導，本局當兢兢業業，爲提高捷運路網覆蓋率，爲高雄全市民的環境和交通品質繼續努力加油！

最 後　　敬 祝

各 位 議 員 女 士 、 先 生

身 體 健 康　　萬 事 如 意

大 會 圓 滿 成 功

四、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6 年 3 月 31 日
報告人：局　長　蔡　復　進

壹、前言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5 次大會開議，復進應邀前來提出業務報告，甚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局各項業務不吝賜教與督導，使本局業務能順利推展，復進在此先表示最誠摯的感謝。

本市耕地面積爲 47,361 公頃（佔土地總面積 16％），農牧總產值約 238.11 億元，農戶數爲 66,020 戶、農業人口爲 239,513 人。主要農產品以蔬菜、水果、水稻爲大宗，爲台灣重要的蔬果產地。稻米產地分布於美濃、大寮、橋頭、林園及岡山等區，熱帶水果尤以番石榴、棗子和荔枝（玉荷包）的年產量更是全台第一，其他如鳳梨、木瓜、龍眼、香蕉、蓮霧和金煌芒果產量也很豐碩，可說是台灣水果之都。

畜牧產業部份，本市畜牧產值 94 億 3 千萬元，其中毛豬 40 億 8 千萬元、家禽 41 億元、牛乳 5 億 3 千萬元、其它畜產品產值計 7 億 1 千萬元；畜牧場與飼養場共計 1,266 場，其中豬 29 萬 2 千頭、乳牛 6,153 頭、肉牛 1,162 頭、羊 17,915 頭、鹿 1,260 頭、雞隻 566 萬隻、鴨隻 26 萬 1 千隻、鵝隻 3 萬 5 千隻。

農業是最基本的產業，除了維持基本的農糧蔬果生產供應外，更兼具自然生態保育及人文建設等多元功能。今日農業已走向全球化競爭的新里程，面對開放國外農產品進口及關稅降低，本局以「健全品質驗證、建構產銷平衡、發掘農業文化、發展農村觀光」爲願景，結合農業科技的優勢與地理條件，創造大高雄的農業榮景。

現謹就本局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各項重要業務執行概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扼要提出報告，敬請支持與指正。

貳、105 年度本局業務績效成果

一、榮獲行政院農委會「105 年度農地利用及管理業務評鑑」甲組特優殊榮。【特優（全國第 1）】

二、發起南方農業論壇，105 年第三屆參加人數達 2,600 人，半數以上來自全台各縣市，爲全國最大農業交流論壇。（全國第 1）

三、加強食品安全蔬果農藥殘留抽驗，抽驗件數達 2,055 件，居全國之冠。（全

國第 1）

四、由政府輔導農會通過全球良好農業規範 GLOBAL G.A.P5.0 版，全國第一位。（全國第 1）

五、安全農業，輔導農民取得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的戶數 782 戶，居全國第一位。（全國第 1）

六、輔導大寮區農友參加農委會舉辦 105 年「全國名米產地冠軍賽」，以香米組「高雄 147 號」及非香米組「高雄 145 號」榮獲冠軍殊榮。（全國第 1）

七、輔導美濃區農會成立雜糧及蔬菜農產業專區 1,400 公頃，爲全台最大農產業經營專區。（全國第 1）

八、「高雄一日農夫體驗趣」獲得第 8 屆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產業獎。

九、推動高雄市燕巢動物保護關愛五星級園區獲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世界不動產聯盟台灣分會評鑑爲國家卓越建設（施工品質類）優質獎。

十、全國校園犬評鑑特優。【特優（全國第 1）】

十一、第 2 次動物疾病檢診體系病例報告評比。（第 1 名）

參、重要農業業務執行概況

一、農產運銷

㈠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1.蔬果共同運銷

⑴蔬果共同運銷：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國內各批發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增加運銷效率，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105 年 7-12 月水果及蔬菜共同運銷分別供應 10,767 公噸及 3,964 公噸。

⑵協助農民團體辦理蔬果共同運銷，除辦理產銷講習及觀摩外，另補助農民團體購置分級包裝設備，以提高本市農產品共同運銷品質，提高市場拍賣價格，增加農民收益。本府農業局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轄內農民團體運銷集貨、運輸冷藏、加工相關設備，以改善運銷機能強化運銷，共向農糧署爭取補助 8,284 千元。

2.建立「高雄首選」品牌

加強產銷履歷及有機等農產品認證，建立「高雄首選」品牌形象，強化品牌行銷，提升農產品價值，並配合高雄物產館在地行銷，提供消費者優質安心、安全的農產品。例如：內門區農會軟管蜂蜜、阿蓮區農會蜜棗乾、大樹區農會酒釀玉荷包香腸等。

3.農產業文化活動

於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並，並舉辦「小小廚師料理營」、「高通通的 mini 農田」，讓小朋友體驗農忙樂，以及「打狗食趣玩味高雄」宣導民眾「食在地、吃當季」的綠色餐食概念，更加認識高雄豐富的在地農產品，以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戶外廣場於 104 年 8 月起辦理高通通樂園活動，迄今創造數十萬人次遊客人潮，並結合微風市集、有機宣導、農業音樂演唱等活動，打造民眾農業休閒購物優質環境，以增進農特產品買氣，進而達到調節產銷之功用，避免產銷失衡發生，有助價格穩定，也藉由活動帶動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相關農特產品銷售與通路擴展。

4.高雄物產形象館

高雄蓮池潭及中華郵政總局設置高雄物產館。104 年 5 月 30 日物產館台中店開幕營運，物產館已由高雄在地拓展外縣市據點，讓本市農漁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打造大高雄優良農產之行銷據點。105 年度高雄物產館蓮潭店、高雄郵局店及台中店累計總體營業額已逾 1 億元。

5.農產品質卓越入選百大精品

輔導燕巢區農會-燕之巢台灣蜜棗、燕之巢芭樂；六龜農會-南果美眉黑鑽石蓮霧；大樹農會-玉荷包禮盒；美濃區農會-美濃白玉老蘿蔔；內門農會-羅漢門龍眼蜂蜜等 5 間農會 6 項優質農產品，獲選 2017 年台灣農漁會百大精品殊榮。

6.參與國際食品展：

2016 高雄國際食品展：10 月 27-30 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行，農業局承租 20 攤位，邀集本市 187 家農民團體及友善企業，共同行銷本市農特產及加工品，參展產品除本市代表性水果鳳梨、火龍果等農產品外，另有相關農特產加工品，如美濃 147 米、甲仙梅製品、大崗山龍眼蜂蜜、大寮紅豆系列產品、內門龍鳳酥、田寮鹹豬肉、大樹金鑽鳳梨冰棒、阿蓮蜜棗乾、各類果乾、各類芽菜、玉荷包香腸、那瑪夏區青山茶葉及咖啡飲品等，以及今年新參展之加州果菜運銷合作社之有機及履歷蔬果，參展項目豐富多元，吸引眾多國內外買家，創造接單效益約 1,507 萬元。

㈡農產品外銷

1.果品外銷統計 105 年外銷數量統計合計為 3,792 公噸，以番石榴（1,382 公噸）為最大宗，其餘為香蕉（626 公噸）、荔枝（75 公噸）、鳳梨（1,083

公噸）、棗果（85 公噸）、蓮霧（351 公噸）、木瓜（117 公噸）、紅龍果（46 公噸）及其它（24 公噸），主要外銷至大陸、日本、加拿大、新加坡、中東、香港、馬來西亞等地區。

2.花卉外銷統計：105 年 7-12 月外銷花卉量約 1,070,000 枝火鶴花，主要外銷國爲日本、大陸、香港。

3.於 105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7 日赴加拿大辦理農產品拓銷活動，持續於去年合作超市 Fresh Street Market、IGA 辦理農產品試吃，另本年度開拓之合作超市-Foody World 鋪貨及辦理農產品試吃品嚐。又本市「高雄首選」精品首次於多倫多超市鋪貨（Foody Mart 及 Perfect Supermarket），拓銷品項有番石榴、金煌芒果及紅龍果，其中金煌芒果和紅龍果以空運至加拿大。

4.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 日赴釜山舉辦「高雄與釜山半世紀姊妹市紀念活動」，105 年適逢高雄市與韓國釜山市締結姊妹市 50 週年，由陳菊市長率領市府各單位，包括秘書處、教育局、觀光局、海洋局、經發局及農業局等人員，籌組高雄市政府代表團，與釜山各界交流城市發展的經驗與願景。此外，並於 11 月 1 日舉辦「高雄釜山 50+一農漁觀光物產暨會展推廣會」，聯合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觀光局、經發局及農業局等單位，與釜山產業界人士交流，行銷推廣高雄的人文、物產、觀光及會展等產業。

5.爲獎勵火鶴花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火鶴花國外市場輸銷要點」，於 105 年 04 月 26 起至 11 月 20 日期間，105 年共獎勵外銷數量 189,264 支。

㈢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1.持續推動「綠色友善餐廳」品牌，結合大高雄餐廳業者共同響應使用本市當地食材製作料理，並與本市安全及有機蔬果生產業者、小農等直接採購餐廳食材，不僅增加在地食材使用量，減少碳足跡也注重衛生環保等友善環境的方式。持續辦理餐廳業者說明會、委員培訓以及餐廳教育訓練，並依據本市綠色友善餐廳評鑑制度至現場評鑑，105 年度本市共有 46 間餐廳業者通過綠色友善餐廳評鑑，爲能行銷綠色友善餐廳品牌，讓更多業者及民眾認識綠色友善餐廳。

2.持續經營「健康有機，最佳時機」facebook 粉絲專頁，並辦理抽獎活動，鼓勵消費者購買有機農特產品，並辦理 2 場次有機農業產地參訪活動及 4 場次靜態教育課程，吸引更多消費者認同有機農業的價值。

二、農會輔導及農業性合作事業輔導

㈠農業軟實力提升

1.農業六產化觀念養成及培育

「型農培訓班」：高階班課程 1 班次，培訓人數共計 15 人；農村民宿與導覽解說人員培訓課程入門班，培訓人數計 37 人；農村民宿與導覽解說人員培訓課程進階班，培訓人數計 30 人；交流成長營，培訓人數 26 人。截至目前爲止，培訓人數達 660 人次。

2.農業六級產業行銷推廣

⑴型農刊物彙編發行：透過「型農本色」季刊的發行，連結產地到餐桌，讓讀者瞭解農產品本身及應用於食品加工、觀光、休閒、餐飲等產業的多元樣貌，進而提升對農業產業的認同，促進消費與開啓跨產業合作交流契機，105 年下半年出版夏、秋、冬季刊，發行量 15,000 本。

⑵型農參展形象規劃：配合農特產展售活動，統一設計、製作型農攤位展示用品，提升整體形象識別度，共計 30 組，105 年下半年參加大型展售活動共計 8 場次（漢神巨蛋 2 場、大遠百 1 場、神農路 3 場、生態交通全球盛典 2 場），並預計帶領型農前進企業辦理品嚐分享會，以「型農友四季」展現高雄型農的優質農特產品。

⑶整合成立「南方農業論壇」粉絲專頁（www.facebook.com/agripower2），推廣分享國內、外農業相關趨勢、農業相關課程、活動以及高雄型農參與之相關活動爲主同步刊登論壇最新資訊與相關內容，擁有粉絲 20,087 人次。

㈡農業性合作事業輔導

1.下半年度訪視輔導申請籌設之農業性合作社場計 1 家。

2.下半年度輔導決議解散之合作社完成清算共計 2 家。

3.辦理「105 年農業性合作社場教育訓練」課程。

4.輔導本市 105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社務及財務。

㈢農會輔導

1.輔導轄內 27 家農會依農會定期召開法定會議。

2.辦理本市各級農會信用部業務講習會共 1 場次。

3.辦理農會輔導人員工作會報研習共 1 場次。

4.辦理本市各級農會屆次改選工作研討會 1 場次。

㈣農業產銷班輔導

1.7-12 月共辦理農業產銷班 98 班次異動登記，及核定設立 7 班，另爲了解產銷班需求，於 7-12 月共訪視產銷班 25 班。

2.輔導本市產銷班參加提升農業經營管理軟實力計畫班共 3 場次，共 2 班

研提「提升農業經營管理軟實力計畫」，共受補助金額 100 萬元。

㈤農民福利業務

1.爲落實農（健）保各項業務清查及審查作業，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置「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持續辦理農保被保險人資料補正作業。

2.輔導本轄 26 間基層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資格清查工作、年滿 64 歲 4 個月即將申領老農津貼者農保資格清查工作。

㈥吉祥物結合農業六級產業帶動療癒經濟

1.「高通通」無料授權創造附加價值：透過授權，被授權商可應用「高通通名稱及其專用圖檔」進行各項商品的設計開發、規劃主題活動或經營通路等多元應用。在不同產業的授權合作模式中，開拓出跨產業合作新模式，提升吉祥物代言城市行銷，推廣高雄農業品牌形象，已完成高通通商標授權合作方案 42 案，105 年 7-12 月辦理農業品牌「高通通」推廣代言活動 33 場次。

2.以「高通通」爲主題多元化行銷農業：跨局處配合政策代言或宣傳公益性活動，合作機關包含教育局、新聞局、交通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社會局、捷運局、體育處、以及高雄市議會、高雄醫學院、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等，成爲吉祥物城市行銷的最佳範例。

三、生態保育業務

㈠生態維護與管理

1.教育宣導：

⑴辦理生物多樣性保育教育宣導及研習：至 12 月底計對民眾進行生物多樣性教育宣導人次計 5,240 人。

⑵與高雄市援剿人文協會合作執行「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假日駐點解說」，辦理期間每週六、日及國定假日進行導覽解說，於現場免費爲進入烏山頂泥火山參訪民眾教育解說及巡護工作。

2.在地保育：

⑴委託高雄市茂林區公所辦理「茂林區濁口溪生態保育計畫」。

⑵委託茂林區公所辦理紫蝶幽谷生物多樣性保育計畫。

⑶委託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辦理「楠梓仙溪溪流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

⑷委託保全公司派駐人力辦理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現場登記進入及環境維護等相關工作。

3.移除外來種：

⑴與高雄市野鳥學會合作辦理「斑馬鳩等外來鳥種調查暨移除計畫」。

⑵與高雄市舊鐵橋協會合作辦理外來種兩棲類移除及調查計畫。

⑶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合作辦理「高雄都會區外來綠蠵蜥族群現況調查與經營管理策略計畫」。

⑷與大社區社區發展協會、林園紅樹林保育學會、小崗山登山協會、高雄市援剿人文協會、高雄市旗山區中寮社區發展協會、高雄市大樹區龍目社區發展協會及大樹區統嶺社區發展協會合作辦理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

4.研究調查

⑴委託中山大學辦理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其周邊濕地重要資源昆蟲普查及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生物資源調查計畫。

⑵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地形變遷調查計畫。

5.里山倡議之實踐

辦理「高雄美濃農業地景生物多樣性調查及手冊製作計畫」：於本市里山倡議代表性區域美濃區進行農田生物多樣性的生態基礎調查，作爲未來實踐里山倡議經營管理參考。

㈡持續辦理珍貴樹木保護

依「高雄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列管之樹木計 606 株，執行老樹生長環境改善、修剪、病蟲害防治共 50 株及辦理志工教育宣導工作會議。

㈢保育類野生動物查緝、查核暨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查核異動

1.聯合執行小組執行查核取締，移送法辦 7 件共 11 人；保育類野生動物登記飼養查核 9 家 217 隻。

2.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本市登記有案象牙 1,677 支、虎製品 81 件、犀牛角 180,034 公克，產製品查核異動 27 家 64 支。

3.處理野生動物緊急救傷 309 隻、野放保育類野生動物 13 隻；有效處理臺灣獼猴危害農作物 10 件，驅趕脫序獼猴案件約 180 件，且不定期巡查取締柴山地區餵食獼猴之行爲。

㈣獎勵輔導造林

1.加強造林宣導，就轄內山坡地及休耕平地辦理各項獎勵造林宣導，說明樹木組成森林生態對地球陸地之重要性，鼓勵民眾參與獎勵造林，建立生態造林環境，達成減碳綠色生態城市之目標。已推動之造林面積：全民造林計畫 249.32 公頃；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面積 62.39 公頃；平地造林計畫面積 24.09 公頃；短期經濟造林 11.84 公頃。

2.深水苗圃業務

深水苗圃以培撫育造林苗木爲主，目的在推廣本市造林業務，105 年

7-12 月計提供機關團體、社區、學校及個人等苗木數量約 418,211 株。

四、植物防疫

㈠建構農作物防疫網

1.辦理作物病蟲害防疫與監測工作：

辦理果實蠅共同防治工作，於重點果樹栽培區實施，至 105 年共懸掛 21,800 組誘殺器，為全國之冠。

2.推動菜豆（四季豆）技術服務團工作：本案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植物醫師計畫合作，由國立嘉義大學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等單位所組成專家技術服務團，該團隊成員包含植物病蟲害、土壤肥料及評估產銷效益等專家共同組成，協助農民專業技術指導，加強田間栽培管理技術，降低病蟲害發生，提升農民產能與產值，並預計能助農民省下 7 成的藥劑成本。

3.平腹小蜂防治荔枝椿象：荔枝椿象為外來新興害蟲，由於荔枝椿象危害荔枝及龍眼產量及品質甚鉅。105 年度委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飼養荔枝椿象之天敵－平腹小蜂，至 12 月止總計釋放 3 萬 2 千隻平腹小蜂在本市龍眼產區之荔枝椿象分布熱點，並同時進行荔枝椿象的分布與族群密度監測及調查，評估平腹小蜂的防治成效。期望未來能以生物防治法降低荔枝椿象族群密度，避免危害該區龍眼生產並確保龍眼蜂蜜的品質。

㈡推動安全農產品驗證標章

1.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輔導與推動：至 105 年 12 月輔導本市 179 個產銷班（面積共 2,053 公頃）取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

2.產銷履歷驗證標章輔導與推動：至 105 年 1-12 月執行面積 1,327 公頃，農戶數 782 戶。主要農作物為玉荷包、紅豆、木瓜、鳳梨、番茄、印度棗等。

㈢推動健康安全農業

1.辦理農藥管理與品質管制工作：本市農藥販賣業者共計 184 家，持續辦理販賣業者管理、檢查及教育，抽驗農藥 76 件，並查驗其成分及品質，針對偽劣農藥進行取締查核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康。

2.安全蔬果田間農藥抽檢及管制工作：105 年辦理一般蔬菜、水果農藥殘留抽測及管制工作抽樣 1,655 件，並協助辦理農民安全用藥教育，不合格者辦理追蹤教育及產品管制。此外，輔導農會及合作社設置「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共 17 站辦理轄內供貨農產品之農藥殘留檢驗共 21,414 件；另外，輔導批發市場設置「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共 5

站（鳳山、燕巢、大社、路竹、高雄），辦理全國各地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作業，建立抽驗制度並促使供應單位農民遵守安全使用農藥規範，以維護消費者食用安全，105 年計抽驗 26,815 件。

五、畜產業務

㈠畜牧場登記與管理

依「畜牧法」辦理畜牧場及畜禽飼養場登記管理工作，105 年 7-12 月辦理項目如下：

1.輔導畜牧場完成登記之畜牧場場數為 1,135 場。

2.辦理畜禽飼養登記，已完成登記之飼養場場數為 131 場。

3.不定期查核畜牧場登記項目及經營情形，以維護畜牧場永續經營，105 年 7-12 月計查核 922 場次，完成變更登記 11 場。

㈡養豬頭數調查及畜牧農情調查業務

1.辦理畜牧農情調查，分別於 1、4、7、10 月上旬辦理畜禽飼養戶數及在養頭數調查，並於 5 月底及 11 月底辦理養豬頭數調查。

2.依據最新一次調查結果，本市計飼養豬隻 29 萬 2 千頭、乳牛 6,153 頭、肉牛 1,162 頭、羊隻 17,915 頭、鹿 1,260 頭、雞 566 萬隻、鴨 26 萬 1 千隻、鵝 3 萬 5 千隻。

㈢飼料管理與市售畜禽產品標章查核

1.為維護飼料安全，105 年 7-12 月前往飼料廠及畜牧場，共抽驗飼料 96 件。

2.105 年度 7-12 月執行辦理市售 CAS、有機及產銷履歷畜禽產品標章檢查 28 場次，檢查件數共 332 件。

㈣辦理家禽生產與輔導

1.輔導本市 2 場土雞場 3 場蛋雞場通過產銷履歷驗證。

2.輔導本市石安牧場於 105 年 10 月通過清眞食品認證，為本市第一家鮮蛋產品取得認證的畜牧場。

㈤辦理養豬生產與輔導

1.輔導農會 16 班毛豬產銷班辦理共同運銷及班務運作。

2.輔導本市 3 場養豬場通過產銷履歷驗證。

3.輔導本市養豬協會及田寮區農會辦理生產追溯、飼養管理、廢污再利用及結合綠能等宣導講習會 4 場次。

4.輔導本市具產銷履歷及冷房直營豬肉舖的仁允牧場農二代林岳昌先生榮獲第 30 屆全國模範農民殊榮。

㈥辦理養牛生產與輔導

1.輔導本市酪農戶乳牛乳量穩定提升，獲選105年度天噸乳牛，獲獎乳牛37頭，酪農戶8戶。
2.輔導橋頭區農會辦理酪農戶廢污再利用講習會1場次。
3.執行市售鮮乳產品的鮮乳標章查核，維護消費者權益，7-12 月共查驗151件。
4.配合各相關活動辦理國產鮮乳宣導品嚐7場次，宣導民眾認識國產鮮乳標章並於選購時認明較有保障。

㈦辦理養羊、鹿生產與輔導

1.輔導本市養鹿協會辦理鹿農專業教育訓練1場次。
2.105 年鹿產茸重量比賽本市獲頒輔導單位鹿榮獎，獲獎水鹿 16 頭，養鹿戶9戶。
3.輔導田寮區農會辦理本市養羊產銷班教育研習3場次。
4.輔導農會養羊產銷班辦理共同運銷及班務運作；另輔導本市乳羊產銷班參加展售活動。
5.本市養鹿協會辦理105年度「台灣水鹿鹿茸比賽」，農業局特製發獎狀15紙，以肯定及鼓勵獲獎鹿農。

㈧畜牧場污染防治

1.加強畜牧污染防治，並推動畜牧場源頭減廢，落實節能、節水及減碳，以建立畜牧場新形象及建立永續經營之生態環境。
2.105 年度 7-12 月輔導本市畜牧場改善防治臭味及廢水處理設施與運作共56場次。

㈨家畜禽違法屠宰行爲查緝

1.105年7-12月執行違法屠宰行爲查緝工作共87場次，查獲違法屠宰案件2件。另受理民眾檢舉不定期巡查可疑處所。
2.進行家畜禽合法屠宰及肉品屠宰衛生合格標誌宣導與辦理家畜禽屠宰場行政管理作業。

㈩畜產品推廣與輔導

1.建立品牌推動安全及在地特色畜禽品：
⑴輔導本市產銷履歷及特色畜禽品建立品牌，並媒合於高雄物產館或百貨公司超市等通路上架銷售或開設直營肉舖，提供消費者選購在地安全畜禽品管道。
⑵輔導田寮月之鄉豬肉系列產品與玉荷包香腸產品參加2016高雄國際食品展，藉展場行銷提升品牌形象增加產品曝光度。
⑶輔導高雄萬步雞以有機農場特色產品之一的方式宣傳行銷，於假日至

本市有機市集搭配農場有機蔬果展售，藉以分享友善大地經營理念及推廣產品。

⑷持續媒合本市品牌畜禽品與餐飲及加工等業者合作或與農村體驗活動社區風味餐料理結合入菜，搭配相關資訊宣傳推廣。

2.輔導高雄首選及各優質畜禽品推廣行銷：

⑴辦理高雄好畜多-本市特色品牌畜產品產業推廣行銷活動 2 場次，融合產業主題、展示教育、體驗互動、宣導品嚐、產品展銷。

⑵辦理高雄首選畜產品整合行銷活動 1 場次，結合畜產料理秀及廚藝教學與畜產品 DIY 互動體驗，並宣傳春節預購及滿額送銷售方案，帶動畜產品買氣。

⑶藉規劃製作本市特色畜禽品推廣文宣品及平面廣告與宣導片，讓民眾認識產銷履歷及品牌產品，結合實用功能性提高推廣成效。

⑷配合各相關活動輔導本市畜牧團體 7-12 月辦理產銷履歷及品牌畜禽產品推廣展銷與 DIY 體驗活動共 24 場次。

六、批發市場業務

㈠果菜、花卉批發市場供銷情形

1.105 年 7 月至 12 月份批發市場蔬果交易量為蔬菜類 68,711 公噸、青果類 41,656 公噸，總計 110,367 公噸。花卉市場切花交易量為 4,314,700 把、盆花交易量為 608,675 盆。

2.輔導督促高雄、鳳山、岡山、大社、燕巢及路竹果菜市場持續加強辦理「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105 年 7 月至 12 月份總計辦理檢驗 15,986 件，合格件數 15,853 件，合格率 99.17％，並對不合格果菜之供應單位，予以追蹤，確保供應之農產品安全無虞。

3.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服務功能，充實行情報導內容，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功能，於颱風期間及重要節慶日價格波動劇烈或不合理時期，即時發佈預警新聞資訊，並連結「國內農產品交易行情站」，以提供多元化及便捷的批發行情資訊查詢管道。

4.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措施，輔導梓官區農會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105 年度儲有高麗菜 150 公噸及結球白菜 19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端視蔬菜供應量不足及價格漲幅時釋出，於抑制暫時性颱風季及雨季供應不足，充裕民眾所需，並避免因之所造成預期蔬菜價格飛漲，穩定菜價。

㈡肉品（家禽、家畜）批發市場供銷情形

1.105 年度 7 月至 12 月份批發市場交易量為：毛豬 499,426 頭、雞

5,767,405 隻、鴨 972,005 隻、鵝 464,421 隻。毛豬總交易金額爲新台幣 43 億 9 仟 962 萬 9,314 元。

2.105 年度 7 月至 12 月份批發市場屠宰量爲：毛豬 362,121 頭、牛 2,145 隻、羊 356 隻、雞 2,890,025 隻、鴨 770,596 隻。

3.輔導鳳山家禽批發市場附設屠宰場設立

鳳山家禽批發市場附設屠宰場設立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核定增設，並取得屠宰廠登記證正式營運。

4.輔導畜產品共同運銷

⑴毛豬：輔導農民團體辦理毛豬共同運銷供應家畜肉品市場交易，共同改進運銷有關事項，強化運銷組織功能，穩定市場貨源。

⑵市場毛豬調配：依據毛豬產銷調節方案，與台灣省農會、台灣省毛豬運銷合作社聯合社、台糖公司、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事業發展協進會、各家畜肉品批發市場、各縣市政府等，商訂毛豬供銷數量，及商討毛豬供銷改進事項，維持豬價平穩。

5.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

⑴高雄果菜市場北側用地面積 2.33 公頃，觸戶 120 戶，目前全部建物皆已查估完竣，並陸續以 104 年「高雄果菜市場北側用地救濟金發放標準」發放救濟金。105 年度已完成全部拆除作業，取回北側用地。

⑵於高雄果菜市場北側用地規劃設計容量超過 6 萬噸之滯洪池，改善寶珠溝周邊淹水問題；開闢十全路連通覺民路道路，改善周邊交通環境。

七、農業生產及農地利用

㈠農業生產管理

1.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爲配合農糧署活化休耕農地利用，除加強輔導農民契作具進口替代之穀類及雜糧等作物，並規劃適合本市具競爭力的短期農作物地區性特產計 48 項。本市 105 年休耕地活化面積達 2,820 公頃，較去（104）年同期增加 388 公頃，活化率提升 16%。

2.辦理活化農地推動景觀作物專區計畫

配合農曆春節於美濃區、杉林區、六龜區規劃冬裡作花海 65 公頃、二期作規劃橋頭區花海 15 公頃，有效帶動觀光人潮、增加地方休閒產業及農產品行銷收益。

3.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

爲維護優良農地資源，發展優勢產業，輔導美濃區農會成立雜糧及蔬菜

農產業專區 1,400 公頃、輔導燕巢農會成立棗及番石榴農產業專區 103 公頃，藉由建立農業經營專區成爲核心產業的安全生產基地，擴大經營規模及調整人力結構，跨領域整合創造產業與品牌行銷的加值效益。

4.輔導本市農民從事有機栽培

⑴辦理「有機農業經營實施計畫」，協助有機農民購置小型農機、冷藏設備及有機資材等。另協助向農糧署申請「有機農戶溫（網）室設施計畫」、「有機農業企業化經營計畫」及有機農戶驗證費、檢驗費、有機標章等多項計畫。

⑵ 105 下半年度，輔導取得有機驗證農戶數達 299 戶，有機耕作面積達 587 公頃。

⑶ 105 下半年度共完成有機農產品田間抽檢 34 件，不合格件數 3 件，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進行裁罰，並命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爲其他適當之處置，有效落實有機農業生產源頭管理。

5.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業務

105 下半年度共辦理農作物抽檢計 31 件，維護農產品生產安全與消費者食安權益。

6.舉辦「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品質及果園評鑑」競賽爲建立農民友善栽培管理的觀念，由各區農會推薦參賽，金鑽鳳梨 40 組及玉荷包荔枝 40 組共計 80 組報名參加，藉競賽方式將高雄市優質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推廣給消費者，以創造市場品牌口碑，穩定農民收益，並讓消費者能更加「健康、安全、安心」，達到消費者、生產者及環境永續三贏的目標。

㈡農業行政管理業務

1.種苗業管理

⑴爲確保種苗品質，加強輔導轄內種子及苗木業者辦理登記，種子、苗木標示查驗工作以促進種苗業發展，提昇業者技術及經營管理水準。目前本市種苗業者爲共計 591 家。

⑵執行轄內木瓜種苗業者抽驗工作，避免基因轉殖木瓜流入市場，維持作物生產安全。

2.農場輔導及管理

輔導辦理農場登記之審核及核發登記證等工作，105 年辦理農場設立共計 13 家。

3.肥料管理及推廣

⑴爲提高肥料管理以確保肥料品質，保障農民權益，加強市售肥料之查

驗，針對肥料產品標示與成分進行檢驗。

⑵辦理本市 105 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持續補助各區農會及合作社場共辦理 1,300 公頃，以提高產量及品質，並維護農田生產力。

㈢農業資料調查及農情報告

1.農情調查計畫

⑴ 105 年農情業務，下半年度辦理一期作、二期作農作物種植面積調查，共計 2,878 項次農作物；並於 7、9 及 12 月調查各項農作物產量。

⑵ 105 年每月辦理農作物生產預測，下半年完成蜜棗等 271 項次農作物產量預測。

⑶ 105 年獲得農委會評鑑「104 年直轄市及各縣市農情報告工作成績第三名」。

2.農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業務

⑴ 105 年尼伯特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全市共計核定救助 3,812 戶，救助面積 2,264 公頃，救助金額 124,029,601 元。

⑵ 105 年梅姬颱風及 9 月風災雨害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全市共計核定救助 11,343 戶，救助面積 6,116 公頃，救助金額 348,524,765 元。

㈣農地利用管理

辦理農業用地管理，維持農地合理利用

1.105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及核定計 115 件。

2.105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39 件。

3.105 年度下半年申請農地興建農舍資格審查，共計辦理 10 件。

4.105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業用地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需 5 年列管維持農用查核共計 50 件。

5.105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地非農業使用查處：170 件。

6.105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1,280 筆。

八、農村建設與發展

㈠農村再生

1.輔導農村社區擬定及核定農村再生計畫計 1 社區：核定計畫社區－六龜區寶來社區。

2.輔導已核定社區完成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約 1,800 萬元之補助經費，辦理內門區及大樹區農村再生區

域景觀軸線營造。

3.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約 200 萬元之經費補助，辦理桃源區及甲仙區農村再生區域產業輔導。

4.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約 157 萬元之經費補助，輔導本市旗山區糖廠社區等 9 社區辦理社區窳陋空間改善。

5.輔導本市培根社區辦理農村旅遊及農事體驗活動計 29 梯次 1,120 人次，並成功吸引國內外旅行社與本市農村社區合作接待大陸、香港、新加坡等地團客付費體驗，產業活化初顯績效。

6.以「高雄一日農夫體驗趣 傳統農村也能很吸睛（金）」獲 2016 年第八屆健康城市獎項評選創新成果獎。

㈡休閒農業

1.辦理竹林、內門、民生、大樹及那瑪夏等 5 休閒農業區之評鑑輔導工作，並使內門及竹林兩休閒農業區評鑑等級向上提升 1 級。

2.輔導雲之谷休閒農場、昇泰有機休閒農場換發許可登記證。

3.輔導 8 家休閒農場完成籌設。

4.輔導「桂花鄉休閒農場」申請籌設。

5.會同建管、衛生、消防等單位辦理 28 處休閒農場聯合查核。

6.輔導內門休閒農業區辦理木柵吊橋修繕工程。

㈢農路養護暨改善：

105 年度農路養護計畫預算 5,300 萬元，本局依據各待修農路之損壞情形、通行重要性，統籌研議處理（共辦理 79 處農路維護工程），以維護農民之通行安全及農產運銷之順利。

肆、未來工作重點

一、農村發展方向

㈠推動農村再生，保存農村文化及資源，再造富麗農村：

1.積極宣導農村再生，並輔導農村社區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必要之教育訓練班（關懷班、進階班、核心班或再生班培訓課程）。

2.輔導社區研擬農村再生計畫，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

3.開創亮點社區，發展農村旅遊。

㈡休閒農業推展

1.輔導休閒農業區之劃設。

2.輔導休閒農場籌設：為配合民眾體驗農業之需求，輔導休閒農場籌設，經常辦理區域性農業主題行銷活動，引進人潮，帶動農業休閒觀光產

業，創造商機。

㈢農路養護暨改善

1.爲因應極端氣候變遷及考量台灣地質條件不佳，不當開闢道路，造成坡地水土保持上之問題，導致需花費更多之經費在復建及災修工程上，爲此，本局將不再新闢農路，僅就現有農路進行養護暨改善工作。

2.持續辦理本市農路現況調查，其中調查事項包含路況、地質、排水、擋土設施。並評估日後養護及管理經費。建構路標，以利日後民眾反映路況時，得有所依循，並利日後維護管理。

二、農民照顧層面

㈠強化農業軟實力

1.委託專業機構爲農民團體進行經營體質診斷，並爲接受輔導之單位量身制定經營策略及改善計畫，強化農民團體之功能，以造福農民。

2.針對本市農民及農民團體辦理系列性訓練，包含行銷策略、農業技術、會務管理等，以期全面提升農民及農民團體之能力，提升本市整體農業軟實力。

3.結合菁英農民及產官學意見辦理大型農業會議，並針對有意返鄉從農之青年辦理農業訓練。

㈡落實農民組織輔導

1.加強輔導農會發展推廣業務及健全農會財務，以提昇經營績效，擴大嘉惠農民。

2.積極辦理轄內農業性合作社場之章程、登記資料重整，輔導農業性合作社場運作正常化，強化農業性合作社場功能，以造福農民。

3.強化農業性產銷班功能，暢通產銷資訊，穩定農產品價格。

㈢健全農民福利

1.配合中央編足農民健康保險、老年農民生活津貼之直轄市配合款，使本市農民無後顧之憂。

2.爲保障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權益，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輔導農會辦理農民保險資格、農會會員會籍之清查，以避免少數不肖民眾濫用農保、老農津貼之福利，損及實際農民之權益。

3.積極建議中央修正法規，從基本面保障老農維持農保資格、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維持農保資格等權益，以維護農民之基本權益。

4.爲鼓勵優秀農民之貢獻，補助農民團體辦理「農民節」，並於大會中表揚優良農民以資鼓勵。

5.強化田媽媽、家政班功能，協助農村婦女創造品牌，使能持續經營，以

增加農村收入。

6.輔導農會加強辦理推廣業務。

三、農業永續經營

㈠強化農（畜）業生產及運銷

1.爭取中央補助轄內農民團體運銷集貨、運輸冷藏相關設備，以改善運銷機能強化運銷效率。

2.輔導農產品加工廠取得 HACCP 及 ISO22000 等國際級認證，以建立消費者信賴度及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3.輔導農會興建多功能整合中心，強化運銷、直銷、外銷、國軍副食及分級包裝之集貨場所，擴展多元通路提高服務品質，讓農民生產的蔬果穩定供貨，促使農會與農民間達到雙贏的局面。

4.加強輔導協助畜牧場申請家畜禽產銷履歷驗證，推動從畜牧場源頭生產安全畜禽品，以提高消費者對在地畜產品之認可。

㈡擴展農產品行銷網絡

1.輔導現行蔬果建立產地自有品牌，並申請商標註冊提升國產品牌水果之質量。

2.配合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如大岡山蜂蜜節、美濃白玉蘿蔔季。

3.推動地區性農產品行銷活動，主要爲地區特色熱帶水果，如香蕉、芭樂、蜜棗、木瓜、龍眼、鳳梨、荔枝、青梅、蔬菜及農產加工品等，將爭取補助地方農會於產季時辦理各項行銷活動。

4.加強農產品研發加工，增加產品附加價值，針對轄內主要果品進行加工、萃取及創意料理三方向產品創新研發，委託具實際研發能力的學術單位或技術單位進行研發，增加果品之附加利用價值。如蜜棗、荔枝、香蕉、鳳梨、木瓜、青梅、芭樂等。

5.以「高雄物產館」開拓多元銷售通路，整合轄內各農會及相關食品加工業者，共同設置該館，建立「高雄首選」共同識別行銷，俾能提高本市農特產品之能見度及知名度，以創造農業新商機，增加農民收益。

6.加強有機農糧產品及加工品檢查及檢驗，輔導有機產品驗證國際化提昇產品競爭力，以促進轄內有機農業永續經營。

7.農產品進軍國際，拓展外銷通路，熱帶水果以日本、大陸、加拿大等地區爲主要外銷市場，火鶴花、文心蘭等花卉以日本爲主要銷售市場，另積極宣導參與「台北國際食品展」等國際等級食品展，以期提高轄內農產品國際市場能見度。

8.推動在地食材

鼓勵在地友善企業與本市農民團體進行異業結盟，以提高當地當季食材使用量，增加農民收益縮短食物運輸里程。

9.積極輔導農產品批發市場遷建及整併事宜，改善經營環境，落實農產品安全檢驗，公平交易及提高供需，穩定供銷價格。

伍、結語

本局經管農業業務，在各位議員匡正監督下，已有具體成果，展望未來，對於農畜業之轉型與提升，本局將積極研提各種輔導政策，協助農業技術升級與農產品行銷，以增加農民收益，再造農村榮景。

誠摯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與鼓勵，深信經由大家的同心協力，必能使本市農畜產業成果持續成長擴大，為農民開創更多更好的生活福祉。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大　　會　　圓滿成功

附錄

動物保護處工作報告

業務報告（105 年 7-12 月）

㈠持續加強動物防疫

1.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除加強輔導豬場衛生管理建立豬場自衛防疫體系外，同時查核輔導豬場落實預防注射，計查核訪視輔導豬場 486 場次、輔導執行預防注射 61.9 萬頭次；派員常駐本市 4 家肉品市場（鳳山、岡山、旗山及高雄）查核檢視上市豬隻免疫情形及健康狀況。

2.協助小規模偶蹄類畜牧場進行口蹄疫疫苗注射，以清除防疫死角，防範口蹄疫發生，計執行豬隻 214,480 頭次，牛隻 5,844 頭次，羊隻 2,543 頭次。協助輔導羊場進行羊痘疫苗注射，以防範羊痘傳播，計執行 5,500 頭。

3.爲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之發生並因應 102 年度發生鼬獾狂犬病疫情散播，由公務獸醫師緊急巡迴與偏鄉設置駐站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計注射 46,811 隻。

4.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進行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計執行重要豬病（豬瘟、口蹄疫）監測 2,778 場次、3,711 件，高病原性禽流感主動監測 51 場次、1,421 件（包含養雞場主動監測採檢、本市公共區域野鳥、寵物鳥店及動物園鳥禽、輸出鳥禽場等）；完成本市輸入動物追蹤檢疫（犬、貓）168 案、226 隻，其他動物（豬、草食動物、禽類、野生動物及水產動物）12 案、54 隻。

5.爲清除草食動物之人畜共通傳染病及保障乳品衛生，結核病部份檢驗牛隻 20 頭、羊 4,725 頭、鹿 162 頭，共計 4,907 頭；布氏桿菌病部分檢驗羊 1,323 頭；以上檢驗結果均爲陰性。

6.辦理動物（家畜、家禽與水產動物）疾病檢驗、鑑定及防疫輔導：

⑴受理牧場申請病性鑑定，進行檢驗確定發生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及治療方法，家畜禽共計受理 241 件。

⑵受理水產養殖業者之病性鑑定申請，以確定引發魚蝦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措施；受理養殖業者購買魚蝦苗前之健康檢查，並特別針對高病原性之虹彩病毒及腦神經壞死病毒，以核酸檢驗方法進行檢驗，確定業者所購買魚苗之健康，以增加育成率，降低生產成本，期

間共受理 2,299 件。提供養殖魚塭水質檢測服務，據以維護良好之養殖環境，增加魚隻抵抗力，計檢測 15,288 項次，配製簡易快速水質測定組供養殖業者使用共 302 組。上述病性鑑定之結果並經由電腦網路疫情系統傳輸至農委會，提供中央蒐集彙整地方疫情擬定全面防疫措施之依據。

⑶持續加強動物疾病檢診軟硬體設備與人員訓練（處本部實驗室、永安水產疾病檢驗站及林園水產動物疾病檢驗站）提昇動物整體健康及加強防疫輔導。

7.加強動物防疫，豬隻、草食動物、禽類及水產動物牧場防疫輔導計 3,630 場次，協助豬場、肉品市場、草食動物、養禽場牧場防疫消毒 3,158 場次。

8.為增進農民正確的疾病防疫知識及相關防疫之用藥規定，至各鄉鎮依動物別分別辦理防疫或政令宣導會，計辦理 13 場次，1,019 人次參加。

9.抽查市售動物用藥品標籤、仿單及品質，以維護動物用藥品安全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計抽驗動物用生物藥品 48 批 583 支，核發動物用生物藥品合格封緘 220,333 張。

10.嚴格抽驗原料畜產品藥物殘留及輔導業者改善，督導肉品市場配合抽驗上市豬隻藥物殘留，以期提供衛生之肉品，建立消費者食用國產健康安全豬肉之信心；另針對飼料及個別牧場生產之生鮮肉、生乳、蛋、水產抽樣檢驗，共計 112 件、開立行政處分 14 件，並派員輔導業者改善。

11.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核（含補、換）發 22 件，本市現有執業獸醫師（佐）499 人；獸醫診療機構核（含補、換）發 4 家，本市現有動物醫院 240 家。

㈡動物保護

1.設立高雄市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

園區自 101 年開始前置規畫，103 年 9 月正式動工，105 年 5 月完工，7 月（部分）啓用。總經費新台幣 118,222 仟元，爭取中央補助 82,920 仟元，市府配合款 35,302 仟元。園區大幅提升收容動物福利，並具有綠建築標章，同時榮獲 104 年國家卓越建設金質獎、中華建築金石獎（規劃設計類）；105 年國家卓越建設優質獎（施工品質）、105 年高雄厝綠建築大獎。

2.建構友善動物城市：

以「源頭管控、加強宣導教育、妥適處理、落實執法」為策略方法，「持

續提高動物基本福利」。

⑴秉持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精神，推行動物保護工作；辦理寵物（犬隻）登記 11,641 隻、核發寵物業許可證 22 件；辦理經濟動物人道屠宰作業稽查 14 場次，經查結果無違反人道作業準則；辦理特定寵物業查核 1,531 家次，經查結果無違反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受理動物保護申訴案件 695 件、主動稽查 12,472 件，其中 10 件開立行政處分。

⑵推廣寵物絕育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推動寵物、流浪動物及收容所領養動物之犬貓絕育計 5,379 隻。

⑶加強流浪動物收容安置，受理流浪動物捕捉申請 3,401 件、收置流浪犬 1,258 隻、貓 390 隻；通知飼主領回犬貓 101 隻；擴大辦理流浪犬貓認養 934 隻。

⑷辦理「飼主責任訓練課程」、「校園友善犬課程」、「動物保護校園宣導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流浪動物認領養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59 場、宣導 23,577 人次。此外，推動「消防犬阿勇計畫」，由本市消防局至動物收容所挑選犬隻，以及由民眾認養犬隻參訓，培訓救難犬，提升流浪犬隻正面形象。

⑸動物收容所開放參觀，深耕動物保護與生命教育，參訪人數共計 11,339 人次（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7,903 人次、燕巢動物收容所 3,436 人次）。

⑹野生動物急救與暫時收容 102 例 108 隻。受理遊蕩犬貓急難救助或疾病救傷暫時收容處理 1,541 案。

⑺ 104 年 9 月起與寵物業者合作「公益櫥窗-爲毛小孩找一個家」活動，成效良好。

㈢狂犬病防疫

1.提升狂犬病集體免疫力，全面兼顧各種風險區的狂犬病防疫工作

⑴規劃設置狂犬病防疫防火巷，緊急巡迴狂犬病預防注射阻斷傳染路徑：

a.「港區狂犬病防疫防火巷」（99 年即開始），加強沿海（鄰近海港）區域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與防疫宣導。

b.「山區狂犬病防疫防火巷」，加強山區、疫區及其周圍區域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與防疫宣導，以防範狂犬病疫情擴散。

c.共完成疫區行政區犬貓巡迴注射。

⑵鼓勵都會區市民負起飼主責任，自主性攜帶犬貓至動物醫院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

2.配合中央政策加強監測疫區動物疫情，建置疑似病例通報系統，送檢疑似病例。
3.建立人道的隔離觀察畜舍，避免疑似病例持續傳播：於壽山及燕巢動物收容所設置隔離觀察區，指定獸醫師每日觀察留觀動物健康狀況。
4.辦理犬貓狂犬病疫苗、牌證等緊急採購、緊急採購第一線工作人員防護設備、動物隔離設施、隔離觀察疫區動物，以及第一線工作人員人類狂犬病疫苗施打、印製宣導摺頁等。
5.持續進行各項宣傳教育工作：
發布新聞稿、有線電台跑馬燈、廣播電台專訪、平面廣告、配合動物保護校園宣導與巡迴狂犬病預防注射等活動加強犬貓狂犬病防疫宣導。

未來工作重點

㈠區域動物防疫網絡強化與推動
1.建立區域動物疫病通報及應變機制：整合區域動物防疫網絡，降低動物疫病、新興與再現傳染病造成之衝擊，達到「預防全面化、應變即時化、災損極小化」目標。
2.提昇動物疫病快速檢診技術，推動畜產品生產醫學：建立區域性「產、官、學」動物疫病快速診斷平台，達到「迅速診斷、即早治療、產業永續」目標。
㈡強化動物疫病監測及動物檢診
1.擴大重大動物疫病監測：辦理家畜（禽）、水產動物重大疫病病原及血清抗體力價監測，即時掌控動物疫病流行病學狀況。
2.強化疾病檢驗功能：持續加強既有動物疾病檢診軟硬體設備與人員訓練，輔導並協助產業永續發展。
3.繼續狂犬病防疫宣導教育建立正確防疫觀念，全面提升犬貓狂犬病疫苗施打率，提升群體免疫力，建立山區防疫防火巷，維護人畜安全。
㈢建立藥物殘留監控與疾病防治體系
辦理畜產品藥物殘留防範輔導及採樣監控工作，確保畜產品的安全，維護消費者的權益，提昇畜產品品質，強化國際競爭力。
㈣強化動物保護功能、提昇動物福利
1.提升寵物登記率及加強犬貓絕育計畫：推動「絕育、晶片、狂犬病疫苗」三合一措施，提高寵物登記意願，減少流浪犬產生。
2.加強動物保護宣導及稽查：辦理學校、社區動物保護教育宣導，建立正確動物保護認知，並落實各項稽查，建置本市爲尊重生命友善動物城市。

3.加強動物收容所管理：改善動物收容所軟硬體設施，提升動物認養率，以強化動物收容品質提昇動物福利及維護本市動物保護國際形象。

五、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6 年 3 月 31 日
報告人：局　長　蔡　長　展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開議，長展奉邀出席報告農林部門水利局業務、備詢及親聆教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先進的大力支持、指導及協助，相關水利業務及建設得以順利推展，謹致誠摯謝意。

本局業務主要辦理河川整治、排水防洪、污水下水道建設及相關設施維護、水土保持、土地徵收補償及其他水利建設等事項。河川整治方面，辦理區域排水治理及河川沿岸綠美化；污水下水道方面辦理污水管線鋪設、用戶接管工程及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管理等；排水防洪方面，建置全市雨水下水道及闢建滯洪設施，並於豪大雨期間進行閘門等監控及防洪應變等事項；水土保持業務則包括山坡地水土保持、保育利用及資源調查規劃、濫墾行爲巡查取締、野溪整治、治山防洪等事項；水利行政方面則爲水資源、水權登記管理、監督，水利事業調查、規劃及興辦審議、協調、督導等事項。

過去在貴會全體議員全力支持、市府團隊及水利局同仁的努力下，前述各項工作均已獲致豐碩成果。本局全體同仁將賡續戮力於各項施政工作，期能以基礎建設的落實，營造優質、安全的生活環境，使大高雄市邁向友善宜居的國際城市。謹將 105 年度完成的重要工程、106 年將進行之重要規劃及未來重要工作報告如下：

一、105 年 1 月迄今本局已完成的工程

㈠水利建設 105 年度投入金額 15 億 7,667.5 萬元，內政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雨水下水道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經費查核（105 年度），本局成積爲 95.82 分，名列全國第一名。除雨水排水幹線興建完成率爲 75.95%（規劃長度 875 公里，完成 659 公里），重大工程共完成 13 件：

1.旗山區溪洲排水抽水站工程：爲避免汛期旗山溪水位暴漲，堤內排水無法重力排放，於溪洲排水出口端新設抽水站，最大抽水量每秒可達 8 立方公尺，確保堤後排水能順利排出，工程經費約 8,650 萬元，105 年 4 月完工。

2.彌陀區東三、東四抽水站改善應急工程：汰換東三、東四抽水站既有抽水機組，每站更新各爲二組（1.0 立方公尺/秒），總排水量分別提升至2.0 立方公尺/秒，經費 2,338 萬元，105 年 10 月竣工。

3.仁武區仁雄路雨水下水道工程：新設雨水下水道 314 公尺，經費 1,100 萬元，於 105 年 7 月完工。

4.九番埤排水上游段改善應急工程：辦理九番埤排水上游段渠道整治（左右岸計約 180 公尺）及善德橋改建，可減少淹水面積約 2 公頃，改善五和里一帶因排水溢堤造成的淹水災害，經費 951 萬元，已於 105 年 2 月竣工。

5.八卦寮地區排水系統—北屋排水整治工程:計畫範圍爲北屋排水 0k+655～1k+360（長度爲 705 公尺）護岸整治工程及北屋排水滯洪池工程，面積 1.5 公頃，滯洪量 2.8 萬噸，經費約 1 億 2,100 萬元，已於 106 年 2 月完工。

6.林園龍潭寺前排水水門工程：本工程位於龍潭寺前水池南端，與下游頂厝排水銜接，新設封牆 7 公尺、水門（1.8 公尺*1.3 公尺）3 座，因排水斷面尺寸加大約 4 倍，排水保護標準提升至 5 年重現期，減緩當地居民積淹水情形，經費 388 萬元，105 年 5 月竣工。

7.永安滯洪池興建計畫：滯洪池面積 9.5 公頃，滯洪量約 17 萬立方公尺，工程經費 4,088 萬元，已於 105 年 5 月完工啓用。

8.高雄市橋頭區糖蜜步道雨水下水道工程：於鐵道東側部分新設雨水下水道及部分利用既有渠道改建將鐵路東側雨水逕流截流直接排往典寶溪支流，改善樹和路、公園路、隆豐路與銘昌巷一帶淹水情形。經費 600 萬元，新設雨水下水道長度約 98 公尺，既有渠道改建約 31 公尺，已於 106 年 2 月施作完成。

9.曹公圳六期（安寧街至復興街）工程：延續前五期意象，以自然石材打造親水護岸塑造整體空間的古樸意象，重塑本區文化生活空間，完成曹公圳整體串連。經費 2,447 萬元，已完工並於 105 年 2 月開放供民眾休憩使用。

10.三民區本安生態滯洪池工程:滯洪池面積約 0.6 公頃,滯洪量 8 萬 4,000 立方公尺，經費 2,750 萬元，已於 105 年 5 月竣工。

11.鼓山運河整治工程

⑴本案總經費 1 億 2,100 萬元（包含用地取得費，惟不含台泥土地取得費用，台泥土地先行採無償借用方案辦理）。完工後可有效改善鼓山三路、華安街、銀川街等一帶淹水災害。

⑵第一標已於 103 年 3 月完工，第二標於 105 年 11 月竣工。

12.小港區鳳林抽水站週邊排水改善工程：擴建鳳林路西側側溝爲寬度 1 公尺（延伸至鳳東街）總長約 104 公尺，並增設 2 處過路溝，擴大集水範圍與加速排水；另將抽水站一、二號機抽排方向改往南星大排，降低鳳北路既有箱涵迴水現象，有效提升該區域防洪能力，經費 430 萬元，已於 105 年 7 月竣工。

13.高雄市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周邊綠帶低地化微滯洪工程（鼎金系統交流道）：利用鼎金系統交流道下方周邊綠帶施作低地化微滯洪池，改善鼎金系統交流道豪大雨大中路及北上閘道淹水情形，滯洪量約 3 萬噸。經費 2,500 萬元，已於 105 年 12 月完工。

㈡污水建設 105 年度投入金額 32 億 4,285 萬元，全市污水管線完成 1254.32 公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爲 39.11％（全市完成用戶接管戶數爲 422,920 戶），完成重大工程共 12 件：

1.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四標（III）工程

2.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五標工程

3.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五甲集污區第四標工程

4.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一標工程（Ⅰ）

5.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一標工程（Ⅰ）

6.高雄市大勇路及旗津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II）

7.立群路、沿海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工程第一標

8.立群路、沿海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工程第二標

9.高雄市鼓山路及鎮興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II）

10.高雄市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六期工程（北區）

11.高雄市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六期工程（南區）

12.高雄市愛河支流民生大排等雨水箱涵污水截流工程：經費 5,000 萬元，於民生大排鄰近中山路段（渠道中）設置橡皮壩及沿線設置截流設施，將污水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避免污水流入民生大排，造成惡臭情形，以改善民生大排區域生態環境，結合當地觀光人潮提升高雄國際形象，已於 106 年 1 月完工。

㈢水保建設 105 年投入金額約 1 億 6,700 萬元，辦理野溪清疏工程 6 件，經費 4,100 萬元，清疏長度 4,580 公尺，土方清疏量計 49.3 萬立方公尺；水土保持工程，辦理工程 42 件，面積 10,300 平方公尺，經費 1 億 2,600 萬元。完成重大工程共 8 件：

1.拉庫斯溪復興橋上游土石防治二期工程：經費 2,413 萬元。

2.杉林區茄苳湖段 541 等地號野溪治理二期工程：經費 340 萬元。
3.粗坑橋旁災修工程：經費 230 萬元。
4.茂林區木勝溪護岸修復工程：經費 300 萬元。
5.蜈蜞潭龍虎山高市 DF021 土石流潛勢溪流整治工程：經費 340 萬元。
6.雙連堀野溪整治工程：經費 920 萬元。
7.茄苳湖吉橋下游整治工程：經費 800 萬元。
8.菜公坑野溪整治二期工程：經費 484 萬元。

二、目前推動方向：

㈠在本市現有基礎上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辦理污水管線鋪設、用戶接管工程及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管理，提高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改善河川及港域水質與提升都市環境品質。

㈡針對通水達 10 年以上污水下水道系統進行全面檢視，以加強污水下水道系統及設施定期維護管理，保持排水暢通，減少災損、保障市民財產安全及提高市民生活品質；將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提升為三級處理之再生水廠，以確保高雄地區民眾及產業用水權益，並增加下水道建設效益。

㈢針對建置完成雨水下水道系統進行普查建置完整 GIS 系統；由於原有雨水下水道規劃因時間太過久遠，104～113 年已獲營建署補助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重新規劃檢討；依據檢討縱走成果，辦理例行性維護作業。

㈣針對本市易積水地區，研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並爭取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相關經費，系統性治理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同時針對各排水分區賡續檢討系統功能，積極辦理排水防洪相關建設，如護岸、滯洪池、抽水站、海堤保護及養灘工程，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本市防洪排水能力。

㈤本市水路綿密計約 400 公里，為維護防洪安全，本局已有例行巡查及維護機制，每年並辦理水利構造物檢查，以掌握排水設施狀況，依據巡檢結果，除隨時辦理河道清疏維持河道輸水能力外，對於動植物自然生態亦予以維持，並針對現有各項抽排水機電等設施，尤其老舊機件的保養維護，使發揮最大功效。此外，就已設立之水情中心，逐步擴充建置水位監測系統，於颱風豪雨期間在鳳山、旗山及岡山成立前進指揮站，以有效彙整各項資訊和指揮調度，並且推動社區自主防災及防汛演練，配合發展水情 APP 提供民眾水情及預警資訊，使民眾獲得資訊後可提前防災避難，有效提升防災、避災及減災之防汛應變能力。同時為提升防汛戰力，各截流抽水站之老舊機電設施將採逐年汰換，刻正向內政部營建署及經濟部水利署爭取共計 2 億 2 千 920 萬餘元辦理本市所轄截流抽水站設施改善工程。

㈥本市土地總面積爲 29 萬 4,626 公頃，其中山坡地面積爲 21 萬 8,369 公頃，山坡地面積佔總面積 74%，且本市轄區內目前有 111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爲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每年持續編列經費辦理山坡地治山防災工程及土石流潛勢溪流防減災工程，達到最高減災最低損害保障市民安全目標。

貳、業務概況

一、人力資源運用

㈠貫徹市府精簡員額措施，本局 105 年度職員精簡數計 13 人。

㈡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24 人，已達法定標準。

㈢爲保障原住民就業權益及落實「弱勢優先」政策，進用原住民職員工 2 人。

㈣人力資源方面，本局現階段職員 174 人（含約聘僱 16 人），職工 228 人。目前具博士學位者有 3 人，具碩士學歷者有 99 人，合計已具博、碩士學位者約佔總人數 58.62%；另員工平均年齡爲 40.2 歲，對市政建設展現衝勁與活力。

㈤爲增進本局員工職務上知能，選派人員參加國內外各機關學校、訓練機構及本府公教人力發展中心訓練，並鼓勵員工訓練進修，105 年度每人參加學習訓練平均時數 53.1 小時。

二、年度預算執行

㈠依中程計畫預算制度籌編預算，以大高雄民眾需求、輿論建議及經濟發展策略爲前瞻擬訂施政計畫，並考量市府財政狀況後依輕重緩急、預算執行能力及建設重要性，審愼嚴謹編列公共設施開闢工程預算。

㈡ 105 年度本局預算金額 57 億 78.6 萬元，經常支出部分 9 億 1,370.1 萬元，資本支出部分 47 億 8,708.5 萬元，其中資本支出執行率，達 90%。

㈢ 106 年度本局預算編列金額 60 億 2,811.46 萬元，其中經常支出 9 億 3,237 萬 8 千元，占 15.5%，資本支出 50 億 9,573 萬 6 千元，占 84.5%。

三、市區排水

106 年度投入金額 22 億 3,539.2 萬元，預計辦理之重大工程如下：

㈠本市截至 106 年 2 月已完成 10 座滯洪池，包含三民區本和里滯洪池、本安生態滯洪池、寶業里滯洪池、大寮區山仔頂溝滯洪池、岡山區典寶溪 A 區及 B 區滯洪池、前鋒子滯洪池、仁武區獅龍溪中欄橋上游左岸滯洪池、永安區永安滯洪池及北屋排水滯洪池，已完工總滯洪量約 269.6 萬噸。預計 106 年底前再新增 4 座滯洪池，再增加滯洪量約 32 萬噸，相關工程內容如下：

1.鳳山圳滯洪池工程：總蓄水量約 18 萬噸，用地面積約 5.3 公頃，經費

7 億 3,300 萬元（工程經費 4,300 萬元，用地經費 6 億 9,000 萬元），本工程於 105 年 1 月 11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4 月完工。

2.台泥廠區山邊溝及滯洪池工程：辦理山邊明渠總長度約 1,100 公尺及 A、B 滯洪池，最大滯洪量可達 6.5 萬噸，用以調控洪峰流量，工程費用 2.2 億元，於 103 年 12 月 1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4 月底完工。

3.高雄市仁武區八卦里滯洪公園（屬分散式滯洪池工程建置計畫之一）：於永仁公園西側設置滯洪容量 1 萬 5 千噸滯洪池（基地面積 2.96 公頃），工程經費 2,500 萬元（中央補助 1,950 萬元、地方自籌 550 萬元），由本府辦理規劃設計，營建署發包施工。已於 106 年 1 月 24 日決標，預計 10 月完工。

4.十全滯洪池工程：於民族一路以東、寶珠溝以南範圍內設置滯洪容量 6 萬噸滯洪池（基地面積 1.75 公頃）及一座體停車場，其中：滯洪池工程預算約 2.76 億元，將爭取中央（營建署）經費補助執行，不足部分再由市府預算檢討支應；停車場工程費預算約 1.84 億元，並擬由停管基金檢討支應；16 戶店鋪工程費用 0.35 億元，合計 4.53 億元，本案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完成基本設計，預計 106 年 6 月開標。

㈡高雄市中小排水水利設施新建（含災修重建）計畫

1.105 年度補助 27 區公所辦理道路側溝及中小排水維護工作，核定補助經費計 4,030 萬元，均已完成並陸續結案；另中小排水改善工程案件計 8 件，所需經費約 1,995 萬元。

2.106 年度補助 27 區公所辦理道路側溝及中小排水維護工作，核定補助經費計 2,940 萬元，目前已陸續發包及施工。

㈢高雄市雨水下水道及分散式滯洪池工程建置計畫

1.本計畫以雨水下水道新建及分散式滯洪池調節下雨時當地水量，避免易造成區域淹水，包括梓官區通港路及橋頭區中正路等，囿於該區域常有淹水情形，經市民及各級民意代表建議，由區公所提案辦理。

2.辦理情形：

⑴梓官區通港路雨水下水道工程（700 萬元）：由內政部營建署自辦，已於 105 年 7 月 22 日完工。

⑵橋頭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 105 年 6 月完成。

⑶湖內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於 104 年 9 月辦理期中報告審查，已於 105 年 12 月完成。

⑷旗山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期末報告修正中，預定 106 年 6 月完成。

⑸岡山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期中報告修正中，預定 106 年 12 月完成。

⑹燕巢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期末報告修正中，預定 106 年 8 月完成。

⑺鳥松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期末報告修正中，預定 106 年 8 月完成。

㈣旗山區第二號排水改善工程

1.第二號排水爲旗山老街範圍內之雨水下水道系統，連接中山公園至五號排水，爲因應旗山都市發展及配合五號排水整治需求，並改善因既有建物座落二號排水漿砌卵石護岸，目前已脫落損壞及污水直接排放渠道造成環境衛生不佳情形，故辦理本案。

2.經費 4,485.2 萬元，預計改善排水渠道長 400 公尺，目前辦理規劃設計及用地取得作業，已於 106 年 1 月 26 日開標，後續辦理施工事宜。

㈤路竹區金平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路竹區大社路至金平路口地勢低窪，豪大雨易有積淹水情事，遂依「高雄市路竹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報告，故本計畫重新設置金平路排水支線，以改善排水問題。

2.總經費 6,300 萬 4 仟元，由營建署補助 78％，本府編列配合款 22％，預計 106 年 3 月完成規劃設計作業，107 年完工。

㈥梓官區中正路抽水站新建工程

1.梓官區中正路（赤崁東路延伸至特定區）因區域發展導致地表逕流增加，造成中正路與港十街口一帶嚴重淹水，故本計畫將配合興設抽水站以改善淹水情形。

2.總經費 7,161 萬 2 仟元，由營建署補助 78％，本府編列配合款 22％，已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完成初步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06 年度完成細部設計及發包施工，107 年完工。

㈦大樹區瓦厝街積淹水改善案：

1.目前大樹區瓦厝街部分沿線有積淹水情事，因瓦厝街道路土地係屬中油公司所有，中油考量地下油管安全性無法提供供道路側溝新建使用。

2.定期清疏週遭中小排並加強巡查，如有阻塞淤積將立即派員清疏，以利排水渠道暢通。

㈧大社地區積淹水改善案：

1.大社區內主要區域排水有大社排水、三奶壇排水、中里排水及林子邊排水往西匯入楠梓排水。依「高雄市大社區中里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已完

成短期（三民路及鹽埕巷箱涵改善工程）及中期（金龍路至大新路箱涵改善工程）計畫，大幅改善大社區淹水情形；長期工程爲沿都市計畫外環道路設置分洪道，以分流部分中里及三奶壇排水至市區外林子邊溪，目前地政局辦理區段徵收作業中。

2.爲進一步加強大社區排水防洪能量，加上近年氣候急遽變化，短延時強降雨時常發生，且因都市發展，土地使用情形已大幅改變，造成逕流量增加，本局預定 107 至 108 年度辦理「高雄市大社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計畫範圍約 570 公頃，經費約 1,300 萬元。

㈨仁武區鳳仁路與澄觀路路口積水改善案：

1.仁武區鳳仁路與澄觀路路口地勢相對低窪，且路口西北側有農田灌溉溝橫貫澄觀路側溝，導致灌溉溝與側溝匯流處容易溢淹；加上農業區違法填土開發，地表逕流隨開發情形逐漸增加，致暴雨期間大量地表逕流順沿地勢匯積於路口低窪處，造成短暫積淹水現象。

2.爲改善該路口積淹情形，已於 105 年 12 月將鳳仁路與澄觀路口東北及東南側之鑄鐵溝蓋更換爲鍍鋅隔柵溝蓋，以增加側溝收集效率，並清除該路口下方阻礙排水之箱涵內管線。

㈩仁武區大灣里、赤山里積淹水及仁武區八德南路與大正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有關大灣里、赤山里水患問題，主因爲大灣國中南側灌溉溝接入雨水下水道，以致豪雨時八德南路與大正路口因排水宣洩不及，造成路面及社區淹水，並影響上游社區因側溝無法排入雨水下水道而積淹水。

2.預計新設排水箱涵 544 公尺，工程費約 2,500 萬元，已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完成設計作業，現正辦理執行計畫書審查作業，預計 106 年 5 月發包。

㈩一鳥松區神農路（神農路橋附近）積淹水改善案：

1.此處淹水問題，主因爲神農路橋（跨越曹公新圳處）位於曹公新圳瓶頸段，其橋樑底高程爲 14.67 公尺，而計畫洪水位高程爲 16.05 公尺，以致內水無法排出。

2.本局已於 105 年 7 月 21 日辦理管線協調會，以新設過路暗溝以解決孔蓋噴出情形，本案已納入 106 年度預算辦理改善。

㈩二鳥松區濕地公園附近排水改善工程：

1.大埤路淹水係因部分路段側溝遭路樹竄根嚴重阻塞，造成積淹水情形。

2.經費 120 萬元，於 105 年 8 月完成鳥松濕地公園排水改善工程，有助改善大埤路排水。

㈤高雄市大寮區八德路（民安街至四維路）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

1.依原高雄縣政府 96 年所編製「高雄縣大坪頂以東地區（大寮鄉部份）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中後庄地區檢討）」辦理八德路雨水下水道系統（民安街至四維路路段）新建工作，建構中庄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

2.經費 600 萬元，新設箱涵（高 2 公尺、寬 3 公尺）約 80 公尺，工期 70 工作天。於 105 年 5 月 18 日施工，預計於 106 年 3 月完工。

㈥高雄市鳳山區鳳明街至中華街雨水下水道工程

1.爲解決鳳山區鳳明街城隍廟周圍區域排水不良所造成積淹水問題，依排水治理由下游往上游施作程序及「鳳山市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辦理鳳明街至中華街雨水下水道系統新建工作，建構該地區完整雨水下水道系統。

2.經費 1,600 萬元，新設箱涵（高與寬度各 1.2 公尺）約 360 公尺，現正辦理工程重新發包作業，同時進行管遷工作（預計 106 年 4 月完成）。

㈦高雄市楠梓區藍昌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楠梓區藍昌路（甲圍國小前至援中路口）因既有排水幹線破損，強降雨時易有積水情事發生，影響通行，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改善工程。

2.經費 4,500 萬元，改善雨水下水道 1,250 公尺，預計 106 年 3 月底前完工。

㈧高雄市楠梓區樂群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楠梓區樂群路與壽民路因既有排水幹線爲 RCP 型式，易因車載發生錯動脫落，路面時有塌陷情況，影響用路人安全，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改善工程。

2.經費 1,300 萬元，改善雨水下水道 437 公尺，於 105 年 9 月開工，預計 106 年 7 月完工。

㈨高雄市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

1.楠梓區右昌舊部落尚有部分路段未完成排水幹線設置，強降雨時易有積水情事發生，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改善工程。

2.經費 2,500 萬元，新設排水箱涵 316 公尺，一併辦理側溝改建 181 公尺，已於 105 年 8 月開工，目前辦理管線遷改，倘管遷順利排除，預計於 106 年 6 月完工。

㈩鹽埕區南北大溝抽水站功能提升工程

1.原南北大溝抽水站採具最經濟效益抽水容量設計，惟於竣工啓用後（103 年 10 月 30 日），爲因應本集流區抽水恐因負荷加劇造成部份地區逢雨淹水，需提升南北大溝抽水站功能。

2.經費 815 萬元，預計新設簡易抽水站一座（2 台抽水機，0.5 立方公尺/秒）、電箱美化、馬達美化、伸縮活動車阻、鋪人行步道磚、開關箱並增加沉水式抽水機，於延時強降雨時高漲內水時提早抽排南北大溝高漲內水，以改善五福四路一帶低窪區易淹水問題。本案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5 月 25 日竣工。

㈥前鎮區鎮昌一巷簡易式抽水站工程：

1.於前鎮區鎮昌一巷旁設置新設箱涵約 20 公尺及新設簡易抽水站一處。

2.工程經費 420 萬元，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5 月完成。

㈦旗津天聖宮前排水箱涵改道計畫

1.因天聖宮前涵管排放至旗津海岸線與沙灘無法串聯，且逢大雨出水口易遭砂石及漂流木阻塞造成溢淹災情，本案完成後可改善旗津區天聖宮前一帶淹水情況、提高生活品質，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2.經費 3,362 萬元，預計施設排水箱涵 781 公尺，已於 104 年 6 月開工，共有三個工區，旗津三路、北汕巷及中洲二路，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已施作箱涵長度約 501 公尺，佔箱涵長度 64.15%，目前協調台電等單位進行管遷工程，惟承商於 106 年 1 月 6 日提請解約，將依契約規定辦理後續事宜，如終止契約，將儘速重新辦理發包。

㈧鼓山區河西一路抽水站功能提升工程

1.改善河西一路（河邊里一帶低窪區，可保護面積 8.01 公頃）因短延時強降雨所帶來之短暫積水及愛河潮位高漲內水無法排水之易淹水問題。

2.經費 608 萬元，預計新設簡易抽水站一座。目前因辦理變更設計及台電用電申請作業，於 106 年 1 月 23 日起停工，預計於 106 年汛期前工程完工。

四、區域排水

㈠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整治工程

1.第一期改善計畫（出口至瑞峰橋）：總經費 4 億 4,002 萬元，其中用地費及拆遷補償費用 2 億 9,002 萬元，約需拆除 40 棟牴觸房屋，工程經費 1 億 5,000 萬元。工程已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開工，預計 107 年 4 月完成第一期改善工程。

2.第二期改善計畫（瑞峰橋至上游終點）：總經費 2 億 1,000 萬元，其中用地費及拆遷補償費用 9,000 萬元，約需拆除 61 棟牴觸房屋，工程經費 1 億 1,800 萬元，108 年辦理第二期用地取得及工程細部設計，109 年辦理第二期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預計 110 年 6 月完成第二期改善工程。

3.綜上，第五號排水係就都市計畫河道寬度全段整治，所需總經費約 6 億 5,002 萬元，其中用地費及拆遷補償費用約需 3 億 8,002 萬元，需拆除 101 棟牴觸房屋，工程約 2 億 6,800 萬元。

㈡美濃區中正湖排水規劃檢討辦理情形

1.美濃區中正湖排水爲流經美濃市區之重要區域排水，依據水利署 98 年 6 月完成「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高雄縣管區域排水美濃地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辦理，惟原規劃報告背景已與現況不符；另規劃報告內第一期工程泰順橋分洪工程、劉庄排水截流工程及三洽水滯洪池亦遭到當地居民強烈反對，造成本局執行滯礙難行，遂辦理中正湖排水規劃報告檢討以解決美濃市區淹水情形。

2.「美濃地區排水系統-中正湖排水委託規劃檢討技術服務案」，由經濟部水利署 104 年 8 月 17 日核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補助經費，本案 105 年 12 月 21 日經經濟部水利署審查工作小組原則同意，本局於 106 年 1 月 4 日提送修正後報告書，後續俟水利署正式核定報告書後再行提送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圖。

㈢美濃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

1.提報經濟部水利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核定，總經費爲 6,869.5 萬元（含用地費 2,882.5 萬元及工程費用 3,987 萬元），預計於竹子門排水 0K+233～0K+600 區段低地興建堤岸，將高地排水約束在固定排水路內，順利將其導引排出，以減輕低地浸水災害。

2.已於 105 年底完成用地取得，後續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辦理工程，預計 106 年底前完工。

㈣茄萣海岸環境營造工程（鎮海宮～興達港）

1.爲提升大高雄海岸沿海景觀及海堤保護標準，減少海岸過度人工化與生態棲地破碎化，繼完成「茄定海岸環境營造工程第一、二標」後，再針對興達港北防坡堤剩餘 1.95 公里海岸線尚需整治部分進行該段海岸規劃，以達到茄萣整體海岸環境復育目標。

2.工程經費約 6 億元（工程費約 2.1 億元、用地費 3.9 億元），係利用台 17 線濱海公路西側的海堤空間，以加強海岸保護及環境景觀美化理念進行改造。其計畫內容如下：

⑴範圍：自鎮海宮以南至興達港北防波堤。

⑵主要工程內容：海堤堤後培厚植生、養殖管線收納美化、休憩廣場設置、綠美化等。

3.辦理期程：

⑴用地取得：已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完成都市計畫變更，預計 106 年 6 月底前完成用地徵收。

⑵工程進度：最快 4 月初就無用地問題部分逐段進場施工，如工程順利可望在 107 年 7 月完工。

⑶另配合計畫範圍內繁養殖廠（含海倉庫），海洋局已規劃提供繁養殖及海倉庫輔導基地（面積約 1.2 公頃），本局會同海洋局持續積極與變更範圍內繁養殖及海倉庫業者進行協調搬遷。

㈤茄萣區海岸養灘及海岸灘線環境營造第一期（亮點營造區人工養灘工程）

位在成功國小北側海岸線，由於現況部分離岸堤與海堤間已形成繫岸沙洲，在過去 6 年間已有 8 人因攀爬至離岸堤上而引致跌落溺水身亡。因此，本局今年先行辦理既有離岸堤#7～#13，將堤面消波塊吊移整平及繫岸沙洲浚挖工程，總施作長度約爲 590 公尺，該工程已在 106 年 1 月 17 日水利署同意補助 3,000 萬元經費，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中，最快 106 年 3 月底可完成細部設計，後續辦理工程發包。

㈥永安區北溝排水系統整治

1.計畫內容：

⑴總經費 1 億 6,300 萬元，北溝排水系統係永安區主要排水系統之一，由於聚落地勢低窪，排水採抽排方式排除，因此每逢暴雨皆有抽排不及情形。另因排水範圍皆係漁塭，且排水路淤積、通水斷面縮減，多處瓶頸段使北溝排水系統發生溢堤情形。

⑵爲改善淹水問題，爭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將陸續辦理「永安區永安支線排水 0K+618～0K+934 護岸改善應急工程」、「永安排水下游及北溝中游段護岸新建工程（一、二工區）」、「淵源橋等 4 座橋改建工程」。

⑶預計改善排水護岸計 1,340 公尺，橋樑改建 4 座。完工後永安排水及北溝排水可達成 10 年重現期 25 年不溢堤防洪保護標準。

2.「永安區永安支線排水 0K+618～0K+934 護岸改善應急工程」於 105 年 3 月開工，已於 106 年 1 月完工。另「永安排水下游及北溝中游段護岸新建工程（一、二工區）」已於 105 年 12 月 1 日開工、「淵源橋等 4 座橋改建工程」已於 105 年 12 月 9 日開工，預計 107 年 7 月完成所有工程。

㈦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排水（出流口至海城橋段）整治計畫

1.計畫內容：

⑴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97 年 4 月「高雄地區典寶溪排水

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筆秀排水經規劃報告檢討後，於海城橋下游渠段尚需拓寬爲 14 公尺才能有效排除洪水，改善淹水問題。

⑵本工程範圍自筆秀排水匯入典寶溪匯流點至上游海城橋，整治長度 1,550 公尺，渠道拓寬爲 14 公尺，工程總經費 4 億 6,000 萬元，預計整治完成後可改善橋頭區筆秀里、燕巢區角宿里一帶水患問題，將整治範圍渠道之保護標準提升至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

2.辦理情形：

⑴已先行辦理出流口上游 150 公尺範圍渠道整治，經費 3,000 萬元，於 104 年 8 月完工。

⑵接續前一標工程往上游整治至筆秀橋，整治長度約 530 公尺（包含筆秀橋改建），經費 1 億 9,000 萬元（含用地 1 億 1,000 萬元），於 104 年 12 月 7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5 月完工。

⑶筆秀橋至海城橋段已獲中央補助於 105 年辦理用地取得，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辦理工程發包（預計 106 年 5 月發包），經費約 2 億 4,000 萬元（含用地 1 億 3,000 萬元），預計 107 年 5 月完工。

㈧石螺潭排水設置抽水站工程及潭子底排水公館路 154 巷抽水設備設置工程

1.經費 6,490 萬元，於石螺潭排水出口設置抽水站（6 立方公尺/秒），及公館路 154 巷箱涵末端設置抽水站（2.0 立方公尺/秒）。完工後可改善石螺潭排出口及公館路 154 巷一帶排水問題。

2.辦理情形：

⑴石螺潭抽水站：已於 105 年 11 月 8 日開工，預計於 107 年 2 月底前完工。

⑵ 154 巷抽水站：於 105 年 2 月 22 日開工，已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完工。

㈨石螺潭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

1.整治長度 1,000 公尺，渠道拓寬爲 8 公尺～12 公尺，計畫經費 1 億 3,000 萬元，可改善岡山區石潭里、白米里、福興里一帶水患問題，將整治範圍渠道之保護標準提升至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

2.石螺潭排水路整治約 1,000 公尺及兩座橋樑改建（八寶橋及石潭橋）。

3.已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開工，預計 107 年 3 月底前完工。

㈩後勁溪後續排水改善工程

1.計畫內容：

⑴經費 5 億 3,550 萬元（含用地費約 1 億 8,154 萬元），規劃拓寬後勁

溪排水 9k+400～10k+691 範圍排水斷面，堤岸改善長度約 1,291 公尺，工程委由第六河川局辦理施工。

⑵該排水整治後，可達到 10 年重現期的保護標準，同時可符合 25 年重現期的洪水不致溢岸。預計可增加保護面積 256 公頃，保護戶數約 1,000 戶，保護人口約 1 萬 6 千人。

2.本案由本局辦理用地作業，後續施工由第六河川局辦理並已於 104 年完成用地徵收。工程已於 105 年 7 月 21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7 月底前完工。

㈩林園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第二期）

1.計畫內容：

⑴林園排水部分渠段河道狹窄，並有瓶頸段阻礙水流，每逢大雨洪水宣洩不及造成溢淹。

⑵本計畫經費 3 億 7,094 萬元（工程經費 9,800 萬元，用地經費 2 億 7,294 萬元），整治範圍爲 11K+300～12K+051 渠段，護岸整治長度爲 751 公尺，及三座橋樑改建。

⑶共分三標（第一標爲 11k+300～11k+800、第二標爲 11k+800～12k+051、第三標爲大崎腳橋等三座橋樑改建工程）辦理整治，該工程皆已獲得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辦理本工程發包。

2.「林園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暨大崎腳橋等三座橋樑改建工程」已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公告上網，2 月 8 日開資格標，預計 106 年 3 月決標，後續配合地上物拆除期程進場施工，7 月進場施工，107 年中旬完工。

㈪高雄市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二期工程（林園濕地公園～港仔埔排水）

1.由於林園海岸海堤斷面狹窄，跨堤養殖漁塭抽排管線雜亂，整體景觀生硬，阻絕親近海洋機會，市府已於 104 完成「林園海岸線海堤景觀改善與營造（第一期工程）」，進行中芸排水南北兩側海堤美化及管線收納，整治長度約 600 公尺。

2.後續將針對林園濕地公園以北至港仔埔排水進行整治，因該區段養殖管線附掛情形最爲嚴重，現況海堤老舊，環境雜亂，造成道路束縮，車輛通行困難，本案將針對既有海堤進行海堤結構重建，強化結構安全及管線收納，完工後可串聯林園海洋濕地，營造親近海洋友善環境。

3.本工程業已提報經濟部水利署爭取經費補助，總經費爲 5,600 萬元（含用地費 1,460 萬元及工程費用 4,140 萬元），因該區段海堤多爲私人用地，已於 106 年 2 月召開地方說明會，協商土地先行使用，俾利後續整治作業。

五、污水下水道

污水下水道工程係爲解決都市污水問題、健全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配合已完成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地區，藉由污水管線的埋設及家庭及事業用戶污廢水接管，提升本市用戶接管普及率，以改善河川及港域水質與提升都市環境品質，本市愛河、幸福川（二號運河），新光大排、五號船渠等水質已有大幅改善。截至目前已完成約1,254.32公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爲39.11%。本局106年賡續辦理下列案件：

㈠鳳山烏松系統

1.依據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實施計畫賡續辦理，計畫期程 103 年至 109 年，計畫經費爲38.47億元，計劃埋設污水管線28.069公里、用戶接管39,224戶。

2.106年施工中計7標：

⑴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四標工程（後續）

⑵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二標工程（Ⅰ）

⑶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二標工程（II）

⑷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一標工程（Ⅰ）

⑸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一標工程（II）

⑹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計畫第三標

⑺鳳山溪巷道與用戶接管開口契約

3.106年設計中工程計3標：

⑴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計畫第四標工程（Ⅰ）

⑵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計畫第四標工程（II）

⑶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計畫第四標工程（III）

4.截至目前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210.35公里（含大寮區），鳳山區及烏松區目前累積用戶接管戶數 66,752 戶，鳳山區用戶接管普及率爲 42.97%，烏松區用戶接管普及率爲39.69%。

5.鳳山溪污水廠緊急繞流：

⑴依據鳳山污水區第四期實施計畫辦理，本案於進流抽水站增設抽水機，設置一條管徑1.2公尺、長455公尺繞流管，將雨水放流至鳳山溪，減輕暴雨時污水處理廠負擔，同時避免廠區淹水。

⑵工程費用約3,510萬元，於105年9月8日開工，預定106年4月竣工。

㈡旗山美濃系統

1.辦理旗山美濃污水系統第二期計畫，期程爲102年至106年，計畫經費

8.81 億元，除已完成 4,000CMD 污水處理廠，預計埋設污水管線 43.76 公里、用戶接管 3,963 戶。

2.106 年施工中計 1 標，爲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Ⅲ）；設計中計 1 標，爲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Ⅳ）。

3.截至目前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60.11 公里，用戶接管戶數 3,095 戶，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旗山區爲 17.67％、美濃區爲 4.49％。

㈢岡山橋頭系統

1.辦理岡山橋頭污水系統第一期計畫，計畫期程爲 102 年至 109 年，建設經費 34.86 億元，預計完成每日處理水量 2 萬噸（第一期的處理容量）污水處理廠、岡山及橋頭地區污水主次幹管 14 公里、分支管網 34 公里及用戶接管 13,250 戶。

2.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

⑴岡山橋頭污水系統之核心「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自 105 年 1 月開工，工程建設經費約 8 億 8,997 萬元，每日平均處理水量 2 萬噸，廠區包含控制中心、電機機房、進流抽水站、前處理及初沉池、生物處理池、二沉池、污泥機房、消毒池及放流單元、景觀植栽等，控制中心更取得內政部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未來本廠控制中心將成爲符合綠化量、基地保水、日常節能、二氧化碳減量、廢棄物減量、水資源及污水垃圾改善等 7 項綠建築指標之銀級綠建築。

⑵此外，爲了使污水處理廠能夠更融入周邊環境，在設計階段除考量污水廠功能性外，更著重廠區景觀植栽配置，以營造優質綠帶休憩空間，達到兼具水資源、環保、生態景觀等多重功能。

⑶預計 107 年 2 月 7 日完工。

2.106 年度污水管線施工中工程共計 4 標：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一標工程（Ⅱ）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一標工程（Ⅲ）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一標工程（Ⅱ）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一標工程（Ⅲ）

3.106 年度設計中工程共計 1 標：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Ⅰ）

4.截至目前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9.72 公里。

㈣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

1.高雄污水區第五期實施計畫：期程爲 104 年至 109 年，經費預計爲 37.4

億元、用戶接管 50,200 戶（提昇全市接管率 3.6%），辦理情形如下：

⑴ 106 年度施工中共計 6 標：

①高雄市鼓山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②高雄市臨海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③ 105 年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南區）

④ 105 年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北區）

⑤仁雄路區域污水次幹管管線工程

⑵設計中爲高雄市旗津區用戶接管後續工程。

⑶截至目前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794.5 公里，用戶接管戶數 278,297 戶。

2.臨海污水區第二期實施計畫：期程爲 104 年至 109 年，建設經費預計爲 41.7 億，用戶可接管 12,500 戶（提昇全市接管率 1.2%），目前辦理情形：

⑴ 106 年度施工及設計中工程各 2 標，截至目前，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38.6 公里。

⑵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依據 104 年 6 月營建署「南區地方自辦及署辦下水道工程進度檢討會」決議事項，目前本案爲配合行政院水再生計畫，已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與廠商簽訂「臨海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契約，預定 106 年 3 月 1 日提送第二階段「調查評估及推動方式評估報告」。

㈤楠梓污水系統

本案規劃服務範圍全部面積約 3,394 公頃，包含楠梓區、左營區莒光及光輝 2 里、梓官區蚵仔寮社區及仁武區高速公路以西區域，完成後約可提升高雄地區用戶接管普及率達 6.54%。全案可分爲民間投資興建及政府應辦事項，茲述如次：

1.民間投資興建部分：由民間投資興建 7 萬 5,000CMD 污水處理廠乙座、佈設主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計 125 公里及污水主幹管、次幹管、分支管網與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及更新。各案辦理情形如下：

⑴楠梓污水廠：於 98 年 6 月 22 日完成試運轉，98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營運。隨著用戶接管工程推動，家庭污水不再經由溝渠流入後勁溪，可全面改善水質，若結合沿岸景觀親水及美綠化工程，將塑造北高雄一處新的藍帶景點，與愛河互相輝映。

⑵污水管網：污水管網第一階段工程已完成，管網佈設達 80.04 公里；第二階段管網工程分爲 4 標辦理，於 99 年 4 月開工，104 年 7 月完工，完成管線長度約 28.1 公里；第三階段工程預計 107 年完成佈設

16.86公里。

2.政府應辦事項部分：辦理楠梓污水區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青埔溝截流設施工程、管遷、償金及用戶接管工程。用戶接管第一階段完成約24,875戶（含開口工程）；第二階段第一標工程於104年7月開工，第二標於105年6月開工（分A、B二區工程），完成用戶接管6,007戶，至106年預計可再完成約10,000戶。

3.楠梓污水區實施計畫第一期（蚵仔寮、大社與仁武都市計畫區）：本案依營建署建議併入楠梓污水區系統，於105年11月28日奉院核定在案，期程爲105年至109年，經費預計爲11.56億元、次幹及分支管計27,082公尺、用戶接管3,775戶。目前辦理大社區域及梓官區蚵仔寮區域污水下水道系統委託技術服務案備標中。

㈥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

1.內政部營建署「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計畫將鳳山溪污水處理廠預留空地(約7,782平方公尺)擴充爲再生水廠。

2.透過相關水處理再生技術將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淨化、再生爲工業用水，輸送至臨海工業區使用，以替代部分自來水。再生水量約佔整體供水量五分之一以上，對水資源調度缺口的補足有顯著效益，達到充分運用水資源目的；依據本案推動經驗，可作爲後續評估污水處理廠是否興建再生水廠參考依據，具多重意義。

3.總經費31.57億元，辦理期程爲民國105年至121年，計劃於廠區內建設一座供水量每日4.5萬立方公尺之再生水處理廠，未來供水初期(107年）每日可提供2.5萬立方公尺再生水予臨海工業區使用；另隨鳳山溪中上游截流設施設置完成及用戶接管戶數的逐年增加，將再提升處理規模，108年可增加至4.5萬立方公尺（每日），屆時再生水供應量將可佔臨海工業區內每日需水量近四分之一，將對水資源調度有顯著效益。

4.已於105年8月22日簽約，並於105年12月15日開工動土，目前辦理輸配水管線施工及再生水廠細部設計作業。

㈦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工程

1.經費3億元，分六個年度辦理。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分期建設，各級老舊管線因腐蝕等情形破損，造成道路掏空下陷頻率逐年上升，故辦理檢視早期建設完竣污水管線使用狀況，藉以研判管線是否損壞，評估管段修繕或更新方式，提升污水管線維護管理能力；同時檢討集污範圍設計流量、污水管線及相關設施使用現況、實際使用流量等數值，除可預

先研擬因應對策，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同時了解集污區設計流量是否符合現況，作爲後續修繕污水下水道系統基礎。

2.105 年度編列 4,500 萬元，辦理「105 年度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維護開口契約工程」，因左營區、三民區、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及前鎮區等污水管線符合檢視年限，故優先辦理檢視及修繕。已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驗收。實際辦理情形即如下：

⑴污水管線小管檢視施作數量預計約 20,000 公尺：實際完成 23,115 公尺。

⑵區段翻修施作數量預計約 1,660 公尺：實際完成 2,837 公尺。

⑶人孔整建施作實際完成 25 座。

⑷局部修補施作實際完成 60 處。

3.106 年度編列 4,500 萬元，主要檢視及修繕區域係依據 105 年度檢視成果，優先檢視修繕區域爲左營區、鼓山區、苓雅區、前鎮區、前金區、新興區、三民區等污水系統。預定執行工項如下：污水管線小管徑 TV 檢視預計完成約 25,500 公尺；區段翻修預計完成約 2,837 公尺；人孔整建預計完成約 50 座。

⑻高雄市後勁溪（惠豐橋至興中制水閘門段）水質改善－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

1.後勁溪主要支流排水—青埔溝排水及其集水區範圍內爲楠梓、大社市區民生集中區，水體污染嚴重，連帶影響下游後勁溪水體環境品質。

2.青埔溝排水集水區主要人口集中區域雖隸屬楠梓污水下水道服務範圍，惟用戶接管工程非短期內可建設完成，爲求短期內有效提升青埔溝排水水質，降低對後勁溪主流水體造成污染影響，本局規劃推動「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計畫，藉由截流青埔溝排水受污染水體，搭配設置現地水質淨化場處理後再行排放，降低污染量排入，以期在下水道系統建設完成前提供後勁溪水質立即改善效益，使後勁溪中下游河段成爲兼具景觀生態及親水遊憩的多功能河川。

3.本局於 105 年 5 月 16 日爭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本案規劃設計總經費 1,000 萬元，另於 105 年 7 月 26 日爭取行政院環保署原則同意 106 至 108 年估列工程總經費 2 億 5,000 萬元（實際經費依後續執行細部設計成果審查核定），規劃設計委託勞務服務案於 105 年 7 月 21 日發包決標，預計趕辦於 106 年中下旬工程發包完成、107 年下旬工程完工。

⑼本市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爲污水坑專業服務案

1.爲輔導並鼓勵已接用污水下水道之本市市民廢除地下層化糞池或改設

爲維護費用較低、環境衛生條件較佳污水坑設施，以避免對接管用戶造成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及化糞池維護費用雙重負擔，並達到降低整體環境成本及爲民興利目的，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爲污水坑補助要點」，並於 105 年 6 月 6 日發佈施行。

2.於 105 年度編列 400 萬元請專業技師辦理勘查，截至目前已有 1060 棟公寓大廈申請協助辦理專業技術評估工作，並已完成勘查，依「補助要點」，化糞池廢除方式給予 5.8～16.6 萬元的補助，經評估約有 8 成符合補助要件，並陸續進入相關文件改管圖說審查作業階段，106 年度將接續辦理後續事宜。

3.經現場勘查不符合補助要點之 2 成態樣概分爲：污水管線未到達或化糞池非位於地下層兩種情況；屬公共污水管線未到達者，俟日後本府水利局污水管線佈設完成時，即可辦理。屬化糞池初判位於地面層者，後續廢除化糞池及排放管線更改如不涉及建築物穿越樑柱或連續壁等破壞結構之行爲，本局將錄案協助代爲廢除化糞池。

六、水土保持

㈠加強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

山坡地安全與民眾生命財產及自然生態平衡息息相關，其管理工作除針對合法開發案進行嚴格審核、監督外，另需配合積極作爲，即遇有違法或不當開發（挖）行爲時能即時制止，以避免環境生態破壞，並適時進行水土處理維護復整工作，以永續山坡地經營利用及保育。本局辦理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績效如下：

1.「高雄市杉林區集來里高市 DF022 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1 年 4 月 27 日水保監字第 1011861809 號函核定，目前依核定計畫分年分期實施整治。

2.高雄市美濃區福安里（高-A043）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計畫，俟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將爲全國繼苗栗南庄、台東成功、太麻里後，第四個辦理廢止劃出案例）。

3.「高雄市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9 月 5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51833801 號函核定，目前依計畫分年分期實施整治。

4.105 年度水土保持計畫受理 35 件，目前已有 19 件核定，餘 16 件委外審查中。

5.105 年度 1 月至 12 月查報取締違規裁處罰鍰案件計 94 件、金額新台幣

606 萬元，已繳納金額新台幣 492 萬 6,500 元，尚未繳納部分，辦理分期繳納 13 件，已逾期案件辦理催繳移送強制執行中。

6.專案輔導合法化：配合相關局處專案輔導宗教事業合法化方案、臨時工廠登記輔導方案及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受理開發申請，辦理水保計畫審查，落實山坡地監督管理。

㈡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

1.水土保持教育宣導目的：為增進位屬山坡地範圍社區居民、校園學生及師長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促進認知環境永續經營重要性，藉由宣導方式將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及觀念落實於社會大眾。

2.宣導辦理地點（山坡地範圍 24 區行政區）：

⑴社區：宣導 43 場次，對象為社區居民。

①莫拉克颱風災區範圍及其他轄區：六龜區 2 場、甲仙區 2 場、杉林區 1 場、美濃區 2 場、內門區 2 場、桃源區 2 場、那瑪夏區 1 場、茂林區 1 場、林園區 1 場、岡山區 1 場、鳳山區 1 場、阿蓮區 1 場、彌陀區 1 場、楠梓區 1 場、鼓山區 1 場、左營區 1 場，共計 21 場。

②裁罰違規件數多之轄區：鳥松區 3 場、仁武區 3 場、大樹區 3 場、燕巢區 3 場、大社區 2 場、田寮區 2 場、大寮區 2 場、旗山區 3 場，共計 21 場。

⑵校園：宣導 38 場次，對象為國中、小學生。

①土石流潛勢溪轄區：六龜區、那瑪夏區、甲仙區、桃源區、杉林區、美濃區、旗山區、茂林區、田寮區、內門區、鼓山區、阿蓮區、岡山區，每區各實施 2 場，共計 26 場。

②其他轄區：大社區、大樹區、仁武區、鳳山區、燕巢區、大寮區、彌陀區、林園區、左營區、楠梓區，每區各實施 1 場，鳥松區 2 場，共計 12 場。

⑶ 106 預計辦理社區宣導 45 場次、校園宣導 24 場及 1 場水土保持月宣導活動。

3.宣導內容：聘請專家學者以多元化方式宣導，課程內容包含水土保持計畫（含簡易水土保持）申請作業、水土保持法暨相關法規、山坡地超限利用及可利用限度查定介紹、山坡地災害及防治認識、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自行檢查、水土保持服務團介紹等相關課程。

㈢有關梅姬颱風造成燕巢區土石滑落事件後續處理

1.成大防災中心已提供圖資套繪地質敏感區（中央地質調查所網站）取得

約 850 戶門牌地址資料，並已召開轄屬公所說明會協助建立保全清冊，以自主陋災減災原則參考「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針對居住於地質敏感區土地之民眾實施預防性撤離。

2.105 年 12 月 30 日召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地質敏感區內之示警戶說明會」，會議結論請本市 16 區公所比照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戶調查模式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前函送示警戶人員清冊，作爲後續防災整備之用。

3.本案列入「106 年度強化土石流（含崩塌地滑警示）防災整備及應變研判執行計畫」內，已於 106 年 1 月 26 日上網公告，並訂於 2 月 16 日開資格標及 22 日辦理評選。

㈣年度水土保持工程

1.執行 105 年度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本市山區地形坡度陡峭，受豪大雨影響，河川上游坡地易受洪水沖刷而崩塌於溪床，經水流帶往下游，沿途沖刷河床及邊坡，常危及道路、民房及農地安全。本局執行水土保持工程加強維護計畫，辦理規劃設計並施作 42 件，預算金額 7,200 萬元。

2.執行 105 至 106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本計畫因各工程地形特性不同，需依現地水文、人文環境及施工條件，以維護既有環境生態景觀爲設計原則，同時需以集水區範圍、保全對象爲統合考量，更進一步針對相關致災因素如山坡地崩坍、土石流災害、洪水沖刷等，以工程治理方式，降低於山坡地潛在土砂災害，以保全民眾生命財產與環境生活安全。105 年度中央補助計畫內容包含流域綜合治理及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核列經費 6,290 萬元，共辦理 13 件工程，僅 1 件施工中，餘已完工。

3.106 年度除辦理計畫預算工程外，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 1 億元，預定辦理 70 件工程，野溪護岸長 6,000 公尺，防砂壩 5 座、潛壩 5 座、固床工 200 公尺及崩塌地治理 10 公頃，另有擋土牆、排水溝等設施。

七、防汛應變

㈠防災整備：

1.目前本市各行政區共有抽水站及截流站共 76 處（包含 10 處滯洪池），抽水站量可達 224.04 立方公尺/秒，另設置水閘門 329 處及 12 處簡易式抽水機房，以因應汛期防洪所需。爲使各抽水站、截流站、滯洪池及車行地下道正常運作，每年均編列截匯流站設備維護保養經費，105 年度編列設施及機械養護設備養護費 1 億 984 萬 9,400 元，辦理各項機電設備維護工作，已委託廠商依契約正常執行中，並請廠商依所訂定維護

檢查機制，按月、季進行汛期前或年度所需保養工作，以確保各機電設備正常運作。經 105 年 0610 豪大雨、0707 尼伯特颱風、0710 豪雨及 0913 莫蘭蒂颱風等考驗，各抽水站及截流站運作情況良好。106 年度匡列 1 億 1,150 萬 3,000 元辦理年度例性行各項機電設備之維護及代操作業務，同時爲就抽水機組及電力設備適時汰舊換新及擴增，提升抽排水效量，刻正極積向中央（內政部營建署及經濟部水利署）爭取共計 2 億 2,920 萬餘元辦理本市所轄截流抽水站設施改善工程。

2.備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計 16 英吋 2 台、12 英吋 98 台、10 英吋 3 台、8 英吋 6 台，如遇颱風豪雨需求，即以預先佈設方式辦理調度工作，同時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及調度開口契約，藉以提升救災機動性及防汛能量，降低全市低窪地區積水。另與鄰近台南市與屏東縣簽定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相互支援協定，以強化抽水機組靈活調度。因 105 年度各抽水站及截流站運作情況良好及移動式抽水機調度得宜，順利通過 3 次颱風及豪大雨的考驗，故未透過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相互支援協定，向鄰近之台南市與屏東縣申請支援移動式抽水機，進而於莫蘭蒂颱風期間支援屏東縣佳冬鄉羌園 2 台移動式抽水機。106 年度匡列 720 萬（經濟部水利署補助 40％）採購 6 台 12 英吋移動式抽水機，屆時將適度汰換老舊機組，提升防汛能量。

3.本局與各區公所合作，由本局編列經費，將 8 英吋以下中小型抽水機（數量 209 台），委託區公所代爲管理與調度。辦理情形如下：

⑴各區公所運用相關經費，維護保養代管 209 台移動式中小型抽水機，執行防汛調度，順利通過 105 年度颱風及豪大雨的考驗，執行成效良好。

⑵補助各區公所中小型抽水機修繕維護計 560 萬元，業於 105 年 4 月底依各區公所需求核撥。

⑶ 106 年度預計編列補助各區公所中小型抽水機之修繕維護計 560 萬元，業於 106 年 1 月完成前往各區公所督導檢視各抽水機組現況，責成各區公所於 106 年 4 月底前完成缺失改善，以利投入 106 年度汛期間之防汛任務。

4.105 年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持續補助經費辦理土石流宣導及演練，委託 11 區區公所辦理 4 場次土石流防災演練及 20 場次土石流防災宣導，另在杉林區辦理全市土石流等複合型災害大型防災演練由市長蒞臨主持，對強化土石流災害搶險與救災及相關單位防救災聯繫協調等應變能力大大提升，所有場次均已執行完畢並完成經費核銷，106 年預計辦

理 1 場次土石流防災演練及 24 場次土石流防災宣導。

5.105 年度各區公所防汛搶險開口契約經費，於災害準備金匡列 4,095 萬 2,000 元（含原匡列搶險經費不足增列），以因應汛期期間相關防災應變業務；本局亦同時將本市劃分 3 區，編列 1,500 萬元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合約以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各開口契約於 0610 豪雨等颱風豪雨時有效投入緊急搶險工作。106 年度核定匡列 5,725.2 萬元辦理水利搶險開口契約，其中各區公所匡列 4,225.2 萬元，本局 1,500 萬元。

6.推動 105 年自主防災社區輔導建置與既設社區的更新運轉：為維護已建立自主防災社區（28 處），並新建置 4 處防災社區，105 年經濟部水利署經費補助 124 萬 8,000 元及自行籌措經費 315 萬 2,000 元，合計 440 萬元推動社區自主防災，目前已完成社區訪視並進行防災社區的教育訓練，並提報 19 處優良社區參與經濟部水利署評鑑，其中 2 個獲選為優等社區、3 個獲選為甲等社區。106 年度預計新設置 3 個防災社區，既有 32 個社區持續維護運轉，共需經費 440 萬元，經濟部水利署補助 93.6 萬元及本局自籌 346.4 萬元。

㈡區域排水、中小排水、雨水下水道、道路側溝、野溪及河川清疏

1.執行「105 年度高屏溪流域（含荖濃溪等）疏濬作業」，增益市庫收益：配合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規劃辦理「高屏溪攔河堰下游河段」疏濬工作，分Ⅰ及Ⅱ兩工區辦理採取土石、地磅、運輸便道及相關設施工程（即採掘標），疏濬目標量約 180 萬噸。本案採用多數平均價方式決標，標售總量規劃 40 小標（各 4.5 萬公噸，約 2.5 萬立方公尺），並於 105 年 8 月 23 日及 9 月 20 日開標，合格廠商共有 30 家得標（計 135 萬噸），仍餘 10 小標（計 45 萬噸），將於 106 年 2 月中下旬辦理第 4 次上網公告開標作業。至 106 年 2 月總累計出料 42 萬 8,000 噸。

2.市管區域排水清疏

⑴清疏範圍為公告市管區域排水共 116 條，細分為岡山、旗山與鳳山三大區域分案辦理，每年汛期後均進行水利構造物檢查或例行巡察，據以辦理清疏工作及護欄等相關設施維護。可改善區域排水路雜草叢生及泥沙淤積，及維持河川水質，確保防洪排水功能，以降低周遭淹水機率，減少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損失。

⑵執行情形：

① 105 年度鳳山 7 區完成清疏 60 公里，土方 7.8 萬立方公尺，岡山 11 區完成清疏 69 公里，土方 6.7 萬立方公尺，旗山 9 區完成清疏

32 公里，土方 4.9 萬立方公尺，美濃湖水庫清淤 13.2 萬立方公尺，合計完成清疏長度 161 公里，清運土方 32.6 萬立方公尺。

② 105 年度汛期結束（11 月）後，立即由河川駐警及顧問公司針對 116 條市管區排（約 390 公里）逐一巡檢，並做成調查紀錄及報告。依調查結果，106 年度鳳山 7 區急要段長約 4.7 公里，土方 5 萬立方公尺，岡山 11 區急要段長約 10.4 公里，土方 11.6 萬立方公尺，旗山 9 區急要段長約 0.5 公里，土方 0.3 萬立方公尺，合計急要段長度 10.2 里，土方 16.9 萬立方公尺，均已測設完成，預計於汛期前清疏完成。

③ 106 年預計清疏約 140 公里，疏濬量約 24 萬立方公尺。

3.中小排水清疏：

⑴ 105 年檢視無淤積及清疏總長度 93,438 公尺、清疏量 26,862 立方公尺。

⑵ 106 年度補助 27 區公所辦理道路側溝及中小排水維護管理工作，總計補助金額 2,940 萬元；各區公所另提報清疏改善計畫，由本局及公所分工執行。預定汛期前完成中小排水清疏作業（106 年預定清疏長度 8 萬 350 公尺，預計清淤量 1 萬 6,700 立方公尺。

4.雨水下水道清疏：

⑴ 105 年檢視無淤積及清疏總長度 21,235 公尺、清疏量 3,076 立方公尺。

⑵ 106 年度依據本市所建置雨水下水道建設長度，由各區公所提出清疏位置及數量，由本局辦理雨水下水道清疏及檢視工作，預計清疏及檢視長度 1 萬 5,005 公尺，預計清淤量 2,300 立方公尺。

5.道路側溝清疏：屬環保局權責，辦理各區道路側溝檢視及清疏，105 年清疏長度爲 4,219,797 公尺，清淤量爲 26,872 公噸。

6.野溪清疏：

⑴ 105 年度經水保局核定補助區公所（包含桃源區公所、那瑪夏區公所及茂林區公所）辦理野溪清疏工程計 6 件，經費 4,100 萬元，清疏長度 4,580 公尺，土方清疏量計 49.3 萬立方公尺。

⑵ 106 年度預計辦理野溪清疏工程 9 件，清疏長度 9,500 公尺，土方清疏量 170.3 萬立方公尺。

7.河川清疏：

⑴本市後勁溪、愛河、前鎮河、二號運河等河川清淤，每年於「河海堤防維護及河川清疏」工程預算項內，皆已編列河川例行性淤土清疏項

目。

⑵ 105 年編列 2,004.2 萬元，清淤量爲 10,611 立方公尺；106 年編列 300 萬元，預定清淤量爲 7,000 立方公尺。

八、水利行政業務

㈠本市重大治水工程用地取得作業

辦理本市水利工程「石螺潭排水設置抽水站」、「旗山區第二號排水工程」及經濟部水利署核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石螺潭排水整治（第一期）」、「筆秀排水整治工程（第二期）」、「林園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第二期）」、「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治理工程（第一期）」及「美濃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一工區）」等 7 案用地取得，加速完成本市排水防洪設施。

㈡爲符合管用合一，105 年度預定清查經管土地 220 筆是否確實爲水利設施使用及有無遭占用，106 年度截至目前共清查 318 筆土地，並依被占用面積收取使用補償金新台幣 147 萬 8,000 元，及依供公共使用申請減免地價稅新台幣 194 萬 6,947 元，善盡管理之責。

㈢配合行政院「太陽光電 2 年期推動計畫」，經濟部水利署推動水庫與滯洪池水域型太陽能發電系統，以本市永安滯洪池及前峰子滯洪池配合推動設置期程列入第二階段（106 年 7 月～107 年 6 月）完成，預計 106 年度下半年辦理招商作業，完成設置水域型太陽能發電系統：每天可產生 23,800 度電力、每年可收售電回饋金約新台幣 227 萬元。

㈣水資源回饋：

1.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經濟部已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備查保護區各公所 106 年度計畫在案，本府並於 106 年 2 月 9 日至 3 月 21 日查核 105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預定 106 年 5 月召開審查 105 年度執行成果會議。

2.鳳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經濟部已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備查保護區各公所 106 年度計畫在案，本府並於 106 年 2 月 8 日及 17 日查核 105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預定 106 年 4 月召開審查 105 年度執行成果會議。

3.阿公店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經濟部已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備查保護區各公所 106 年度計畫在案，本府並於 106 年 2 月 7 日查核 105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預定 106 年 3 月召開審查 105 年度執行成果會議。

㈤溫泉取水業務：溫泉開發許可核發數 4 件，溫泉開發完成證明核發數 3 件。

㈥地下水管理：

1.核發水權：105 年水權登記 245 件，臨時用水登記 155 件，並持續加強

地下水水權管理，謹慎審核各用水標的合理需水量，逐年核減地下水水權量，105 年度核減 573 萬噸。

2.違法水井納管計畫：納管申報未登記抽水井約 17,000 口，輔導水井所有人裝置量水設備，並於井中安裝水位計，以量測抽水動態資料，逾期未申報水井即查即封。

3.智慧水管理創新產業發展計畫　區域動態地下水營運與管理技術：預計逐年於高屏溪沿岸之大樹、大寮、旗山及美濃 4 區 444 口水權井裝設即時傳輸量水設備，有效控管水權人用水量，並鑿設 20 口地下水位監測井，掌握區域地下水資源量，有效運用且避免超抽造成地層下陷。

參、未來工作要項

一、逐年編列爭取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相關經費，辦理雨水下水道檢討，建構完整的雨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GIS）。

二、規劃高速公路閘道綠帶興建分散式微滯洪池，改善高速公路閘道周邊易淹水問題。

三、協助農業局推動果菜市場闢建地下滯洪池，提升寶珠溝週邊排洪能力。

四、持續辦理區域排水整工程：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排水（出流口至海城橋段）整治工程（第三期）」、「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治理工程（第一期）」、「石螺潭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永安排水下游及北溝中游段護岸新建工程（一、二工區）及淵源橋等 4 座橋改建工程」、「林園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暨大崎腳橋等 3 座橋樑改建工程」等。並優先推動海岸工程：「茄萣海岸環境營造工程（鎮海宮～興達港）」、「茄萣區海岸養灘及海岸灘線環境營造第一期（亮點營造區人工養灘工程）」。

五、持續辦理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旗山美濃污水系統第二期計畫、岡山橋頭污水系統第二期計畫、大樹污水區下水道系統第三期、高雄污水區第五期實施計、臨海污水區第二期實施計畫及楠梓污水系統 BOT 案，以提升本市污水處理成效。

六、依本局年度施政綱要，分年編訂年度施政計畫及逐年編列「全市污水系統檢視及修繕」相關經費，持續辦理污水下水道檢視及修繕，減少災損發生。

七、於鳳山溪污水廠廠區，設置繞流管線，減少強降雨時可能造成廠內淹水之虞。

八、爲宣導民眾防洪之生態、生活及生命教育概念，將進行生態環境教育，宣導正確的水利防洪及環境知識，配合在各河岸綠地及滯洪池辦理生態環境永續經營等生態教育活動，使民眾能以敬畏天地的態度，學習與大自然和平共生。

九、持續汰換老舊機電設備，依據設施評估結果，逐年汰換老舊機電設備，確保

並提升各抽水站排洪能力。

十、向中央爭取經費建構完整水情資訊，提升應變能力，截至 105 年止，中央已補助本市後勁溪流域、土庫排水系統等各區域排水水位站計 32 處及影像監視站（CCTV 站）5 處遠端監控系統，預計 106 年起至 108 年將再增設 11 處水位站及 11 處 CCTV 站，所需經費約 990 萬元，並向中央補助經費 396 萬元，以加速完成大高雄各水利設施遠端監控系統。

十一、持續爭取中央經費補助易淹水地區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截至 105 年止已完成自主防災社區 32 處，預計 106 年起至 108 年間，再增設 7 處社區，所需經費約 280 萬元，爭取中央補助經費 218 萬元，建構易淹水地區社區自主防災能力。

十二、柴山地滑治理控制前期已於 104 年完成，中期另行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經費設置擋土排樁，地錨工程及後期地下水層控制及深層地滑調查與處理；另有關國土保安林將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配合相關治理道路部分由道路權屬單位，配合排樁修復穩定。

十三、持續辦理本市山坡地治山防災建設，並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並配合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及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執行水土保持工程，同時加強上游坡地野溪清疏及土石流防治保護聚落安全。

十四、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核列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及本市水利工程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以利改善本市長期易淹水地區及洪災治理工作。

十五、為符合管用合一，逐年清查經管土地，善盡管理責任。

十六、加強地下水水權管理，謹慎審核各用水標的合理需水量，逐年核減地下水水權量。

肆、結語

水利工程建設是城市環境重要基礎建設一環，本局除賡續辦理排水防洪工程，落實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外，並重新檢視各區雨水下水道系統，完成全市人口集中區之雨水下水道數位化管理，以建構安全城市。

另本局亦將在現有基礎上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提高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改善與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減少家庭污水污染河川，並配合河岸美綠化工程，營造生態及親水的綠色宜居花園城市。

本局全體同仁將以有限的預算，進行資源整合及資訊化管理，積極推展各項施政建設。懇請各位議員先進本諸以往之愛護及支持，繼續給予指導及協助，報告完畢。

伍、已完成工程成果照片




旗山區溪洲排水抽水站工程






曹公圳六期（安寧街至復興街）工程





永安滯洪池









北屋排水整治工程




三民區本安生態滯洪池工程





鼓山運河整治工程（第二標）




民生大排等雨水箱涵污水截流工程




林園龍潭寺前排水水門




橋頭區糖蜜步道雨水下水道工程




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
回收再利用示範案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




高雄市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周邊綠帶低地化微滯洪工程
（鼎金系統交流道）




九番埤排水上游段改善應急工程




小港區鳳林抽水站週邊排水改善工程






大樹舊鐵橋綠地維護（舊鐵橋協會提供）




阿公店溪河岸綠地維護






茄萣海岸公園維護




典寶溪 A 區滯洪池維護




典寶溪 B 區滯洪池維護




曹公圳綠地維護




鳳山溪大東文藝段綠地維護




月世界滯洪池維護




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工程



茂林區木勝溪護岸修復工程



蜈蚣潭龍虎山高市 DF021 土石流潛勢溪流整治工程

六、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6 年 3 月 31 日
報告人：局　長　王　端　仁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開議，端仁應邀列席提出業務報告，深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局業務匡督與指教，使本局業務順利推動，端仁謹代表本局同仁表達最誠摯之謝意。

高雄市擁有獨特山、海、河、港之天然地理資源，海洋及漁業產業發展興盛。本局主管業務包括海洋環境污染之防治及監測、海洋資源保育宣導、海洋文化教育推廣、遊艇及郵輪產業推動、海洋休閒遊憩推廣、漁業輔導及漁民福利、漁產品行銷、漁港管理及建設等多項工作。謹將本局各項重要業務執行情形與未來工作重點，向 貴會提出報告，敬請支持與指教。

貳、高雄市漁業概況

一、高雄市爲臺灣第二大都市，面積 2,947 平方公里，人口約 278 萬，漁業從業人口數 57,199 人，約佔高雄市總人口 2.1%，養殖面積 3,695 公頃（約 36.95 平方公里），約佔高雄市總面積 1.25%。

二、高雄市漁業以遠洋、近海、沿岸及養殖漁業爲主，年產量約 76.2 萬噸，產值約 324 億元，爲本市重要產業之一。其中，遠洋漁業 70.9 萬噸（產值 262 億元）佔本市總產量 93.0%，亦占全國遠洋漁業總產量 85.9%，爲全國第 1（表 1 至表 3）。

三、高雄市籍動力漁船 2,600 艘及漁筏 797 艘，計 3,397 艘（表 4）。

四、本市轄內之區漁會依地理位置由北向南排序有：興達港、永安、彌陀、梓官、高雄、小港及林園等 7 個區漁會，截至 104 年底，甲類會員 59,933 人、乙類會員 2,133 人、個人贊助會員 8,769 人及團體贊助會員 523 人，合計 70,835 人（表 5）。

表 1：高雄市 104 年度產量（公噸）及產值（仟元）

單位	產量值	遠洋漁業		近海漁業	沿岸漁業	養殖漁業	合　計
		國外基地	本市				

公噸	產量	430,079	278,682	18,486	2,196	33,020	762,462
千元	產值	19,183,671	7,043,255	1,210,405	291,862	4,706,107	32,435,301

（資料來源：104 年漁業年報統計資料整理）

表 2：各主要魚種 104 年度產量（公噸）

漁業別	大宗漁獲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第四順位	第五順位	第六順位
遠洋漁業	漁獲名稱	魷魚	正鰹	秋刀魚	大目鮪	黃鰭鮪	長鰭鮪
	產量	266,664	161,158	152,271	35,860	34,104	20,446
遠洋漁業（國外基地）	漁獲名稱	正鰹	魷魚	秋刀魚	大目鮪	黃鰭鮪	長鰭鮪
	產量	160,649	86,850	84,358	34,192	31,221	18,201
遠洋漁業（本市卸售）	漁獲名稱	魷魚	秋刀魚	帶鰆科	黑皮旗魚	鋸峰齒鮫	其他海水魚類
	產量	179,814	67,913	5,226	4,105	3,540	3,202
近海漁業	漁獲名稱	眼眶魚	其他海水魚類	帶魚屬	小沙丁屬	大甲鯵	其他鮪類
	產量	7,734	1,939	823	656	631	556
沿海漁業	漁獲名稱	赤尾青蝦	其他貝類	其他海水魚類	其他蝦類	帶魚屬	魩仔
	產量	456	317	204	112	103	89
養殖漁業	漁獲名稱	虱目魚	石斑魚	吳郭魚類	尖吻鱸	白蝦	泰國蝦
	產量	13,500	10,068	3,491	3,427	1,804	229

（資料來源：104 年漁業年報統計資料整理）

表 3：高雄市各項漁業產量（值）佔全國百分比及順位

漁業別	高雄市		全國		百分比		噸位	
	產量（公噸）	產值（萬元）	產量（公噸）	產值（萬元）	產量（公噸）	產值（萬元）	產量順位	產值順位
遠洋漁業	708,761	2,622,693	825,023	3,917,212	85.91%	66.95%	1	1
近海漁業	18,486	121,041	135,301	1,006,013	13.66%	12.03%	4	4
沿岸漁業	2,196	29,186	25,325	360,528	8.67%	8.10%	5	3
養殖漁業	33,020	470,611	289,311	3,315,566	11.41%	14.19%	4	5
合計	762,462	3,243,530	1,299,799	9,225,554	58.66%	35.16%	1	1

（資料來源：104 年漁業年報統計資料整理）

表 4：104 年底本市籍漁船（筏）統計數量（按漁業別分）

漁業別	動力漁船	無動力舢舨	漁　筏	合 計
單船拖網	324	－	－	324
鰹鮪圍網	89	－	1	90
鮪延繩釣	868	－	－	868
魷釣	108	－	－	108
刺網	450	－	507	957
巾著網	10	－	3	13
鯛及雜魚延繩釣	9	－	146	155
一支釣	679	－	127	806
扒網 （三腳虎）	34	－	－	34
漁業加工	－	－	－	－
漁獲物運搬	18	－	－	18
公務用	6	－	－	6
其　他	5	－	13	18
合　計	2,600	－	797	3,397

（資料來源：104 年漁業年報統計資料整理）

表 5：104 年底本市各區漁會會員數量（單位：人）

會員類別 / 漁會別	個人會員				團體贊助會員
	合　計	甲類會員	乙類會員	贊助會員	
興達港	8,024	4,925	86	3,013	－
永　安	5,557	5,185	－	372	－
彌　陀	5,439	3,225	100	2,114	－
梓　官	6,544	3,661	863	2,020	53
高　雄	26,360	25,041	1,008	311	469
小　港	11,936	11,780	71	85	1
林　園	6,975	6,116	5	854	－
合　計	70,835	59,933	2,133	8,769	523

（資料來源：104 年漁業年報統計資料整理）

參、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一、辦理海洋行政事務

㈠辦理海洋污染防治聯合稽查-成立高雄市「海洋團隊」

爲執行高雄市市轄海洋污染防治業務，本局整合軍、產、官、學等 33 個單位成立高雄市「海洋團隊」，推動執行本市海洋污染防治聯合稽查，不定期執行海洋污染稽查工作，藉以嚇阻及防範海洋污染情事發生。

105 年 7 至 12 月針對海洋污染防治工作，共計執行海域稽查 13 次、陸域稽查 14 次，船舶保險專案稽查 34 次。





㈡執行市轄海域環境背景監測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辦理市轄海域環境監測，執行內容涵蓋本市港內、港外海域 36 個監測站，監測類別項目有水質 27 項、水文 3 項、底質 11 項及生態 3 項等，105 年下半年市轄海域各監測站之監測結果皆符合「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規定。

㈢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漁船加油站海洋污染防治」考核

爲防止漁港漁船加油站因人爲疏失而造成港區重大污染，業於 105 年 11 月 8 及 10 日辦理 105 年下半年度興達、彌陀、蚵子寮、前鎮、中洲、旗后、小港、中芸等漁港加油站海洋污染現地考核，並針對高風險區域之漁港加油站，以無預警方式先稽核水域部分再查察漁港加油站碼頭設施，更特別針對漁港加油站之加油標準作業程序及油品溢漏之緊急應變程序實施查驗，相關海洋污染防治績效獲輿情正面肯定在案。

㈣辦理海嘯防災教育及宣導

爲加強海嘯防災宣導，讓民眾及臨海地區學校學生對海嘯災害有更深的認識，自 105 年 9 月至 11 月，分別於永安區及茄萣區等國中小學校共辦理 4 場海嘯防災教育宣導，教育訓練內容針對海嘯防災避難之應變原則進行講解及問題說明，讓學童瞭解海嘯發生時之應變作爲，對爾後防災工作更有助力。




二、辦理海洋資源保育宣導及海洋文化教育推廣

㈠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

為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在地的漁業文化，結合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共同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將豐富多元的海洋知識帶進高雄市各行政區，更深入偏遠之原鄉地區，使高雄市學齡兒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的重要性。105 年 9 至 11 月止，巡迴 13 所小學，上課人數 833 人。




㈡出版「海洋高雄」期刊

105 年 12 月份出版「海洋高雄」期刊第 43 期計 1,360 冊，致力海洋知識與文化的傳承，提升民眾重視海洋環境保護、海洋產業永續發展、水域休閒活動等議題，共同為守護海洋永續發展而努力。

㈢協助「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

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位於旗津漁港自由長堤，展示內容包括海洋意象、文化、環保等特色主題，深入淺出介紹藍色海洋多樣面貌，喚醒民眾對海洋環保的意義。經本府提報交通部列為本市重要觀光遊憩區據點。105 年 9 月至 12 月參觀人數 15,693 人。

㈣開放「高雄市漁業文化館」宣導本市漁業知識及文化

為提供學童戶外教學及遊客了解本市漁業產業，於前鎮區之漁民服務中心地下一樓建置「漁業文化館」。該館內設置鮪魚館、魷魚館及介紹本市拖網、沿近海漁業、水產加工及水產養殖等漁業產業，透過展示品及導覽簡

介使社會大眾更加了解台灣整體漁業現況、漁業產業、漁業與生活、科學關係等知識，並對本市整體漁業產業文化之發展及重要性有更進一步之瞭解。





三、推動遊艇產業

㈠辦理「2016 台灣國際遊艇展」推動本市遊艇產業

「2016 台灣國際遊艇展」（第二屆）於 105 年 3 月 10 日至 13 日順利展出，展出內容包含遊艇、五金零配件、精品及專業服務等相關產業，共有 166 家廠商，使用 1,005 個展覽攤位，囊括國內 29 家遊艇廠商，展示船舶 64 艘，吸引許多民眾及業者熱情參與，有效行銷台灣遊艇產業並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及觀光旅遊。「2016 台灣國際遊艇展」辦理期間共計售出 35 艘船艇，國外買主人數高達 1,973 名，國內參觀人次超過 7 萬，有關各式媒體露出數量高達 444 則（報紙 85 則，電視 78 則，網路 281 則）。為持續行銷台灣遊艇產業，打造高雄成為亞洲最大遊艇製造、銷售及展覽中心並帶動國內海上休閒活動，本局持續籌辦「2018 台灣國際遊艇展」，預計於 107 年 3 月舉辦。



㈡提供遊艇完善停泊環境

目前本市鼓山及興達漁港，總計可提供遊艇泊位 40 席，2014 臺灣國際遊艇展後引發購艇休閒熱潮，國內遊艇停泊空間遂顯不足，惟鼓山遊艇碼頭部分區域因受莫蘭蒂颱風破壞，現剩餘 15 席泊位，由中央補助重建經費，現正進行重建工程，預計於 106 年 8 月完工。另協調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釋出高雄港碼頭用地招租，經媒合亞灣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向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租用高雄港 22 號碼頭北區水域設置遊艇碼頭，可提供 18 個船席。本局與高雄港務分公司進行多次協調，終由該公司釋出 22 號加水碼頭南側及水域提供業者投資作爲遊艇碼頭，並由嘉信遊艇公司得標，現正施作碼頭建造工程中，本局協助辦理水電引入相關協調事宜。





四、參與第八屆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案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及台灣健康城市聯盟，爲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設置「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本局於 105 年 7 月 15 日以「遊艇產業帶頭領航，海洋首都擁抱健康」爲題，介紹本市積極推廣優質的遊艇產業及海洋遊憩活動，爲打造台灣海洋首都爲目標而努力之成效，參加本活動之「創新成果獎—健康產業獎」並成功獲獎。

五、協助辦理高雄國際海事船舶暨國防工業展：

爲配合中央推動之「國防結合產業」新經濟政策，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結合國內造船相關產業，於 105 年 9 月 14 日至 17 日舉辦第一屆「高雄國際海事船舶暨國防工業展」，以創造整合平台。展覽內容包含「國防、船舶機械、海事工程、通信航儀及綠色港口」等五大主題，展出內容涵括船舶建造設計、戰鬥系統、俥葉軸系、聲納雷達與通信裝備等海事與國防產業鏈，皆爲當代海事船舶與國防工業領域最先進的產品和技術，展覽期間更將於新濱碼頭展示海軍與巡防艦艇，以此辦展行動呼應新政府推動「國艦國造」政策。下屆「高雄國際海事船舶暨國防工業展」預定於 107 年年底舉辦，屆時將持續協助指導辦理本展。





六、推動高雄郵輪產業

105 年因麗星郵輪航商調整亞洲市場佈局計劃，高雄港國際郵輪計有 12 航次（24 艘次），進出港旅客計有約 3.5 萬人次。106 年度預報爲 43 航次（86 艘次），進出港旅客預計有 12.5 萬人次。

㈠持續執行「2017 高雄港郵輪旅客服務計畫」

爲提升郵輪旅客通關服務品質，本局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執行「2017 高雄港郵輪旅客服務計畫」，3 月 11 日開課培訓學生志工，於郵輪靠港時發送高雄自由行觀光手冊，並派遣具外語專長之學生志工至 9 號碼頭提供觀光資訊諮詢服務，協助國際郵輪旅客進行岸上觀光，促進郵輪觀光經濟效益。

㈡推動高雄爲郵輪母港

1.106 年度麗星郵輪 3-6 月，推出以高雄、香港、馬尼拉爲聯合母港，總計爲高雄港帶來 14 個航次。

2.106 年度公主遊輪 10 月 19 日至 11 月中旬推出 5 條高雄母港航線。

3.高雄港埠旅運中心（18-21 碼頭）由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建設中，預計於 108 年底落成啓用，屆時高雄港可同時停泊兩艘 22.5 萬噸的郵輪，每小時可提供 2,500 位郵輪旅客通關服務。

4.媒合公主遊輪物流鏈，協助安排參訪行程，拓展我國農漁產品行銷國際之通路，創造郵輪物流產業經濟效益。

七、推動海洋休閒遊憩活動

㈠免費開放西子灣南岬頭沙灘供民眾賞景

爲提供民眾欣賞西子灣美景空間，經本府爭取財政部國有產署南區分署同意代管西子灣南岬頭沙灘，105 年計有 313,072 人次前往賞景。

㈡辦理「105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活動

爲推廣本市水域遊憩活動，爭取教育部體育署經費辦理「105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於 105 年 9 月 24 日至 25 日及 10 月 1 日至 2 日於興達漁港辦理「興達無極限 水上樂翻天」，水域遊憩活動體驗含單人獨木、雙人獨

木舟、立式划槳 SUP 及救生艇 IRB 體驗等水上運動。陸域活動項目爲陸地衝浪板 Land sup、漂流木 DIY、極限七巧板、海洋生物讓你猜猜看、寶可夢讓你抓等趣味遊戲，4 天活動共計 1,162 人次體驗。

八、漁業輔導及漁民福利

㈠輔導漁業永續發展

1.辦理自願性獎勵休漁

依據「自願性休漁實施作業要點」規定，配合執行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獎勵休漁計畫，在海洋魚類資源有限、魚價跌落或油價高漲時期，提供漁民選擇休漁之另類經營方式，避免投入過多生產成本造成虧損且也無助於資源復育，藉由獎勵休漁措施，鼓勵漁民調整作業時期，減少生產成本支出，增加經營彈性，105 年度國內基地漁船獎勵休漁，於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審核符合資格者合計 505 艘，核發之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 865 萬 2,900 元整。

2.辦理漁船、筏收購

爲紓解漁業資源日益減少壓力，促使漁業資源永續利用，依據行政院農委會所訂「漁船漁筏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受理本市籍漁船筏主申請漁船、筏收購作業。105 年度漁船筏收購經農委會核定本市辦理收購漁船筏計有 4 艘，收購金額共 271 萬 6,400 元，業依規定完成點交、解體及撥款等程序。

3.輔導本市漁筏、舢舨兼營娛樂漁業

爲輔導本市漁筏舢舨業者轉型，102 年 1 月 3 日公告施行「高雄市漁筏舢舨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各漁港經營娛樂漁業船筏配額分別爲：興達漁港 10 艘，白砂崙漁港 6 艘，永新漁港 5 艘。而爲推廣漁村休閒漁業，105 年度爭取農委會漁業署經費補助，辦理海洋漁業永續發展教育訓練營 2 場次、濕地生態保育教具製作體驗活動 15 場次及漁村文化與休閒體驗套裝行程 8 場次，總計約 1,043 人次參加。

4.持續輔導漁船幹部船員參加訓練講習

本局持續輔導欲上本市籍漁船筏工作船員，參加基本安全訓練班，並協助船長 12 公尺以上之漁船，依規定編足幹部船員，遇有不足個案，輔導合格者申請代理或立即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完成報名參訓。

㈡輔導產銷班企業化經營並榮獲績優漁業產銷班殊榮

爲加強輔導漁業產銷班組織企業化、資訊化及制度化，以創新經營的理念，有效提高漁業生產率及競爭力，發揮領航示範效果，本局積極輔導所

轄產銷班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舉辦的105年度「績優漁業產銷班選拔」選拔，在全國270家漁業產銷班中，本市永安區石斑魚產銷班第12班脫穎而出，榮獲全國績優漁業產銷班。

㈢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

由於岡山魚市場空間不足，魚貨拍賣建物結構老化且有多處水泥脫落，鋼筋裸露，安全堪慮。爲解決岡山魚市場場域不足，同時有效改善岡山區嘉新西路附近交通紊亂、環境衛生及噪音等問題，本局刻正積極推動魚市場遷建。

岡山魚市場遷建作業分爲「土地徵收」及「建物興建」2大部分，土地徵收部分，業於105年5月25日獲內政部核准徵收，並於105年9月12日完成土地取得。另關建物興建部分，遷建規劃設計案送農委會審查中，預定106年6月動工興建，107年7月完成興建。

㈣水產飼料採樣檢驗

105年配合中央執行「水產飼料抽驗計畫」並依「飼料管理法」針對本市進口及國產魚、蝦水產飼料進行採樣抽驗，105 年度漁業署核定抽驗 99件，檢驗項目：一般成分42件，藥物殘留42件，三聚氰胺2件，瘦肉精4件，農藥1件，重金屬8件。105年度檢驗結果計1件一般成分粗灰分不符規定，業依飼料管理法裁處3萬元罰鍰，嗣後將加強抽驗。

㈤辦理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

配合中央執行105年度「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針對未上市養殖水產品進行自主性監測工作（至魚塭抽樣），本局執行件數爲300件，其檢驗項目包括：藥物殘留、重金屬及農藥，而抽驗魚種包含石斑魚、午仔魚、鰻魚、吳郭魚、虱目魚、鱸魚、蝦類、甲魚等魚種，共9件不符規定，其中8件已再次採樣檢驗合格或全池死亡，故解除移動管制（其中5件由本市動保處執行裁罰），另1件於106年3月1日再次採樣，目前尚在檢驗中，俟檢驗合格後解除移動管制。

㈥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100噸以下漁船保險，105年共204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新臺幣535萬9,045元。

㈦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105年下半年辦理漁民災害死亡計9件，漁船沉沒2件，共發放救助金新台幣509萬5,000元。

㈧輔導漁會辦理老漁津貼發放作業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105 年共計核撥新台幣 2 億 1,933 萬 6,000 元。

㈨擴大漁業服務，提升服務品質

1.外籍船員管理

105 年下半年受理遠洋漁船僱用外籍船員報備 181 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 1,270 人次。

2.加強對外漁業合作

依「對外漁業合作辦法」輔導本市籍漁船參加國外漁業合作，拓展作業漁場，105 年下半年協助本市籍漁船受理對外漁業合作計 16 國，取得入漁執照計 139 艘次。

3.漁業經營管理－105 年辦理各項漁業證照及相關補助經費如下：

⑴核准漁船筏建造、改造、改裝 382 件。

⑵核發漁業執照 759 件。

⑶核發漁船配油手冊 476 件。

⑷核處漁船（員）各類違規計 33 件。

⑸補助漁船檢查規費 348 艘，共 19 萬 7,400 元。

⑹補助高雄區漁會漁業專用及通訊電台營運經費 100 萬元。

4.漁船船員管理－105 年下半年辦理漁船船員管理事務如下：

⑴核發漁船船員手冊 3,403 件及外籍船員證 171 件。

⑵辦理遠洋大陸船員往返通航港口至暫置場所陸運接駁案件，計 145 艘次 259 人次。

⑶核發大陸船員識別證 50 張。

⑷辦理漁船船員經歷證明及職務代理共 240 件。

⑸辦理海上作業漁船緊急醫療諮詢服務 0 人次。

5.核發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截至 105 年 12 月核發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 2,139 張、面積 2,493 公頃、戶數 2,089 戶。

㈩建設海水養殖基礎設施

為改善本市養殖漁業進排水設施，確保養殖產業發展，本局於 105 年爭取漁業署補助 2,49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2,490 萬元，合計 4,980 萬元，辦理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及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預期將可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與魚塭集中區排水路，提高本市養殖生產區內之養殖生產量與養殖環境安全。

㈩一「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

1.「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修正案，業於 105 年 5 月 25 日經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三讀通過，本府於 105 年 6 月 6 日高市府海五字第 10531441400 號令發布，6 月 8 日生效，並於 6 月 13 日函送本市各區公所、漁會及協會。

2.本條例修正案通過後（105 年 6 月 8 日）至 105 年 12 月底，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之件數增加 150 件，面積增加 130 公頃。

㈢ 105 年 1 月寒害後續處置作爲

1.爲協助各區養殖戶清理魚屍，避免屍體曝曬影響環境衛生及污染水質，防止災情擴大，本次寒害打撈魚屍（山貓、卡車、挖土機、夾斗車、打撈人力及太空包等）及後續復養人力共約 755 萬元，本府核定動支災害準備金支應。

2.現金救助部分：105 年 1 月寒害水產物估計損失達 7 億 9,608 萬 6,000 元。本市申請漁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戶數計 1,387 戶，救助面積約 1,628 公頃，救助金額共 2 億 8,372 萬 0,151 元，農委會漁業署均已複核並撥付。

3.「105 年 1 月漁業寒害產業專案輔導措施」部分：本市補助戶數共計 1,046 戶，補助金額共計 1 億 1,580 萬 3,105 元。

㈣莫蘭蒂及梅姬颱風災損及相關作爲：

1.養殖漁業部分：

「莫蘭蒂颱風」造成林園、湖內、彌陀及梓官地區水產物及養殖設施受災損失金額約 6,193 萬 4 千元；「梅姬颱風」造成彌陀、茄萣及湖內水產物及養殖設施受災損失金額約 889 萬 3 千元。農委會於 105 年 9 月 15 日及 9 月 28 日分別公告本市爲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

⑴「莫蘭蒂颱風」現金救助申請案：

林園區申請案計 36 件，金額 102 萬 3,635 元；湖內區申請案計 2 件，金額 20 萬 7,138 元，經農委會漁業署複審後，公所均已撥付受災漁戶。

⑵「梅姬颱風」現金救助申請案：

林園區 1 件申請案，金額 3 萬 5,986 元，經農委會漁業署複審後，公所已撥付受災漁戶。

2.4 艘漁船擱淺高雄港西子灣水域部分：

105 年 9 月 14 日因莫蘭蒂颱風造成順天 606 號、永興發 168 號、富冠

606 號、富冠 707 號等 4 艘漁船擱淺高雄港一港口北堤內水域，案發後高雄港務分公司、本局、船主及相關單位即全力採取必要防止及排除油污染措施，9 月 15 日上午本局即要求高港公司立即佈設攔油索防止油污擴散，並隨即進行除污作業。

富冠 606、707 號漁船於 9 月 16 日下午 6 時拖回前鎮漁港，順天 606 號漁船於 10 月 18 日拖至高雄港務分公司港勤基地北堤外側碼頭，至於永興發 168 號漁船於 11 月 16 日拖至旗津豐寶船廠。另 4 艘漁船移除後，隨即進行海域及陸域清理作業，並於 12 月 4 日派遣潛水人員進行水下海床攝影，嗣於 12 月 22 日由高雄港務分公司會同中山大學環安中心與總務處現勘確認場地復原情形。移除期間要求其每週須進行水質監測及確實佈設攔油索，並備便除污器材，防範油污外洩。

3.漁港設施災損及復原：

莫蘭蒂颱風造成各漁港設施災損，已申請天然災害準備金新台幣 5,280 萬元，刻正辦理復建工程。

㈥辦理 106 年本市轄區 7 間漁會屆次改選工作

1.於 105 年 11 月 4 日完成公告各級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期間 105 年 11 月 7～25 日，受理登記期間 105 年 11 月 21～25 日）。

2.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召開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資格審查及成績評定會議，105 年 12 月 30 日函請行政院農委會辦理面談事宜。

3.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辦理本市漁會屆次改選工作研討會完竣。

4.漁會漁民小組組長、副組長、會員代表之選舉投票日訂於 106 年 3 月 18 日。

九、「高雄海味」漁產品推廣行銷

㈠高雄海味產品研發

1.媒合得意中華公司與盛洋公司合作開發常溫「烟煮石斑魚」、及「黑蒜頭石斑魚湯」等產品。

2.媒合永安區漁會與全家便利商店合作研發「星洲叻沙石斑魚鍋」、「砂鍋石斑魚頭」及「龍膽石斑魚涮涮鍋」等產品，其中「星洲叻沙石斑魚鍋」更榮登 106 年全家「極品鍋物-年菜預購型錄」封面主打商品。

3.媒合味一食品公司之鮪魚鬆與全家便利商店合作推出融入魚貨產地設計的桌遊版「高雄海味手工蛋捲禮盒」，於全家預購通路販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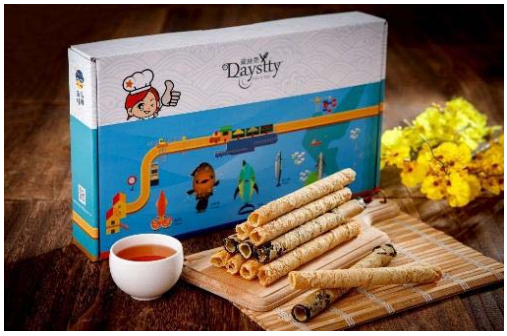

㈡參加國際食品展，拓展國際市場

1.參加 2016 比利時海產品展（現場接單金額 2 億元）、參加 2016 北美海產品展（現場接單金額 1.5 億元）。

2.藉由展覽推廣行銷本市優質漁產品，擴大漁業商機與效益，提升本市水產品優良形象，拓展國際行銷通路，創造更高之經濟產值。





㈢辦理高雄海線漁鄉系列活動

1.爲推廣一區一特色，本局輔導漁會辦理海洋文化節慶，並整合地方資源協同民政局輔導彌陀區漁會及興達港區漁會與各該區公所共同辦理。

2.系列活動如下：興達港浪花捲捲節、永安海洋音樂二十一季、彌陀虱目魚節、梓官海鮮節等。





㈣開發多元通路

1.開發多元通路如下：全家便利商店、台糖量販店、三鳳中街年菜活動，並上架多元通路（電子商務）：本市小港、彌陀、永安區漁會於高雄大遠百網路商店販售高雄海味、永安漁產網路商店。

2.持續積極輔導本市漁會於電子商務推廣高雄海味，多元行銷。

㈤高雄海味行銷推廣活動

1.MLD 台鋁生活商場：

12 家廠商，97 項產品，參展 3 個月。

2.漢神巨蛋：

11 家廠商，60 項產品，參展 14 日。

3.高雄大遠百

12 家廠商，112 項產品，參展 14 日。

4.2016 年高雄國際食品展：

年訂單爲 3,459 萬元。

5.2016 年臺灣國際漁業展：

彌陀產銷班第 5 班展示雲端智慧控制養殖設備，約 50 組商談系統運作，其中 20 組並已談及 106 年合作或租借系統事宜。









㈥辦理建立高雄市水產品標章品牌計畫

截至 105 年底通過認證水產養殖業者合計 26 戶（45 種養殖水產品）、通

過認證水產加工業者 11 家（34 品項），其中 105 年度水產品標章之養殖及加工業者新增 23 品項，並輔導本市養殖業者取得產銷履歷資格，已新增產銷履歷 35 品項，後續將持續進行水產品安全衛生追蹤管理並不定期查核，以提升產業品質。

㈦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與宣導推廣計畫

為強化食安並宣導民眾周知，特辦理生產追溯產品查驗工作，抽驗永安區漁會、飛洋水產及梓官區漁會等業者之漁產品共 10 件，檢驗結果符合規定。並辦理 105 年度水產品生產追溯推廣說明講習會，俾加強宣導水產品溯源推廣。

十、漁港管理

本市所轄漁港 16 處，除例行漁港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外，並持續執行長期占用港區之廢魚網、大型物料等廢棄物及貨櫃、違規搭建棚架之拆除、排除工作，還原港區原有環境空間及秩序。另為維持傳統漁業基本需求，改善漁港老舊設施，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以維持漁港正常運作機能，期建構本市漁港除維護傳統漁業功能外，轉型兼具觀光、休閒、文化、教育的「多功能漁港」。本局目前推動重大漁港管理工作臚列如下：

㈠推動興達漁港整體開發計畫

1.興達漁港設施活化情形：

⑴已完成興達遠洋漁港「情人碼頭休閒園區」之建置，並建置浮動碼頭供帆船等遊樂船舶停泊。98 年海巡署於興達漁港成立南巡基地，提供該署約 760 公尺公務碼頭停泊巡防艦艇；另再加計遠洋魚市場卸魚碼頭等，共計 1,766 公尺碼頭已使用中。

⑵海上劇場西區第一層樓已於 104 年 7 月 10 日完成委外承租，租賃期限至 107 年 7 月 9 日止（共計 3 年）。

2.未來整體發展之規劃：

⑴ 106 年 1 月 13 日行政院吳政務委員政忠主持研商離岸風電水下基礎設施之推動規劃會議，結論為：

a.請經濟部依我國離岸風電推動時程，擬定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之上位計畫，並請高雄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及漁港法，就用地計畫及漁港計畫之變更，於 106 年底前配合辦理完成。

b.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定於高雄興達港，由經濟部主政，並於高雄市政府辦理土地變更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無償撥用予經濟部。並請本府於相關建築執照審查程序，儘力協助縮短時程。

⑵本府將配合中央政策及地方產業發展，後續與農委會、國發會、經濟

部、交通部等相關部會共同研商該港未來整體發展規劃及定位。

㈡辦理本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

105 年度高雄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開口契約）清運總重量計 2,484.24 公噸，支付金額計新台幣 260 萬 8,452 元。

本（106）年度持續向市府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 580.7 萬元，辦理前揭開口契約，以因應颱風侵台後大量浮木、漂流物等流入漁港港區內之清除處理，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㈢辦理漁港區清潔維護及綠美化工作

爲提升本市各漁港管理及清潔維護，本局每年度均編列公務預算，同時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辦之清潔維護計畫，辦理本市各漁港港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另爲加強各漁港環境清潔與景觀維護工作，持續辦理港區植栽之養護，並加強漁港景觀公廁清潔維護，提供漁民及遊客優良使用空間。（圖、中芸、汕尾港區清潔照）





㈣辦理漁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

鑑於本局近年來針對本市轄管漁港執行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成效良好，且爲加強港區秩序及維護漁港環境觀瞻，並避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本局仍持續辦理港區廢棄物清除工作；另爲避免無籍船筏遭非法利用，並維護有籍船主停泊之權益，本局亦針對港區無籍船筏執行強制清除工作，以有效解決該等船筏長期佔用船席之問題。（圖、汕尾漁港

港區環境強制清除照）





十一、漁業建設

辦理本市各漁港修建及景觀再造，本市計有前鎮漁港等 16 處漁港，105 年 7 月至 12 月賡續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共計 32 件，爭取中央委辦及補助經費爲 3 億 3,406 萬元，本市自籌經費爲 3 億 1,440 萬元，總計工程經費爲 6 億 4,846 萬元。工程項目如下：

1.岡山魚市場新建工程委託規畫設計服務
2.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
3.新港養殖（舊港口段 6-1）魚塭排水改善工程
4.新港養殖（舊港口段 31）魚塭排水改善工程
5.彌陀漁港設施改善工程
6.中芸漁港西側護岸修復工程
7.南寮漁港海岸光廊周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
8.前鎮漁港卸魚棚延伸工程
9.蚵子漁港魚市場碼頭改善工程
10.興達港沿近海區漁港碼頭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11.中芸漁港魚市場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12.永安區公告養殖區農路工程
13.汕尾漁港航道疏浚工程
14.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新建工程
15.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利用興達火力發電廠溫排水越冬工程規劃
16.高雄市養殖區排水路清淤工程
17.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冷凍製冰廠漏水修繕工程
18.興達漁港加油碼頭修復工程
19.彌陀漁港照明設備改善工程
20.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烏樹林段 677）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

21.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烏樹林段 604）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
22.前鎮漁港疏浚工程
23.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
24.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舊港口段 16-9）魚塭土溝改善工程
25.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復興段 369）魚塭土溝改善工程
26.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二期）
27.前鎮漁港西岸碼頭防舷材汰換工程
28.鳳鼻頭漁港疏浚工程
29.興達魚市場辦公場所地震損壞修繕工程
30.南寮漁港海岸光廊周邊環境改善二期工程
31.高雄市永華永安與新港養殖漁業生產區移動式抽水機購置
32.LNG 海水管線擴充工程（石斑路）

肆、未來工作重點

一、發展海洋產業、強化漁業根基

㈠辦理國際遊艇展，建構亞洲遊艇製造、銷售及展覽中心

籌辦 2018 台灣國際遊艇展，拓展台灣遊艇王國實力，加強國際行銷及傳達高雄國際海洋城市，遊艇友善之都意象，打造高雄成爲亞洲遊艇製造、銷售及展覽中心。

㈡營造遊艇活動友善之都

持續與交通部航港局、海巡署、台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合作，針對限制遊艇活動法規鬆綁，簡化進出港及申請作業程序。催生遊艇俱樂部成立，使遊艇活動更爲普及，提供市民更多親水空間與活動。

㈢持續推動水域休閒遊憩活動

釋出興達漁港水域資源作爲本市重要水上休閒遊憩活動區域，結合產、學界水域活動之業者及學校共同推動各類水域休憩活動，培育水上運動人才，建擘水域休閒及訓練活動基地。

㈣推展「郵輪母港」政策

積極招攬國際郵輪停靠高雄港，統合台南、高雄、屏東及澎湖區域觀光資源。搭配高雄海空雙港優勢，進行南高屏澎跨域觀光發展，建構郵輪旅遊成爲觀光市場新主力，建構亞洲郵輪經濟圈，創造經濟發展。

㈤推動興達漁港遠洋泊區分期開發

1.目前經濟部擬具興達港設置「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上位計畫，並將陳報行政院核定。本府將配合中央政策及地方產業發展，後續與農委

會、國發會、經濟部、交通部等相關部會共同研商該港未來整體發展規劃及定位。

2.推動海洋休閒遊憩產業進駐。

㈥永續海洋漁業

1.持續辦理本市漁業永續發展政策規劃

為更深入及精進策劃本市漁業永續發展，將持續邀集各地漁業者、漁會團體等舉辦座談會，廣泛聽取建言，供作研擬本市漁業永續發展之未來藍圖及施政參考。

2.輔導沿近海漁船業者轉型，改以兼營娛樂漁業、一支釣，朝休閒漁業、觀光及娛樂等多元化方向發展，期能調整本市沿近海漁業結構，達成漁業永續利用之政策指標。

3.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會議，維護漁民公海作業權益；持續輔導遠洋漁業合作，拓展本市遠洋漁船作業漁場；推動責任制漁業，宣導業者遵守國際管理規範。

㈦持續辦理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魚塭集中區基礎設施建設

為營造本市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集中區之優質養殖環境，將持續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費，辦理永安及彌陀養殖區供水及排水改善工程，俾利養殖產業永續推動。

㈧持續推動完成岡山魚市場遷建

為解決岡山魚市場的建物老舊、腹地狹小、影響交通及噪音擾民等問題，將持續積極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於 104 年辦理土地徵收程序，105 年完成土地取得及建物設計，預定 106 年 6 月動工，107 年 7 月完工遷建後，將可為本市魚貨主及承銷商提供一個價格穩定、衛生安全的交易環境，且該魚市場與梓官家禽市場及岡山肉品市場比鄰，屆時可建立一個南臺灣最大的農產品批發市場。

二、推動漁業加值、加強行銷推廣

㈠結合地方特色建立養殖漁業品牌

本市永安區為石斑魚之故鄉，彌陀區為虱目魚的故鄉。二項養殖水產品皆為我國著名水產物，並具有其獨特性及生產規模，藉由品牌建立與地方產業特色結合，並透過調查各年度預估生產量、規劃產銷通路，可使該二區養殖產品與其他縣市有所區隔，提高產品價格與競爭力。

㈡落實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及查報作業

配合中央預估年度養殖漁業總產量，預判國際養殖水產品需求及競爭國家年度生產量，對於養殖戶提出預警，並輔以冷凍倉儲，對於全國養殖水產

品作計畫性生產，以確保漁民權益。

㈢輔導漁會研提計畫爭取中央經費建設漁村六級產業鏈

輔導各區漁會拓展區內產業環境，爭取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或農委會農村再生基金，辦理沿海各區在地特色產業行銷輔導與產業升級推動發展計畫，改善漁村景觀並發掘漁村文化特色，建立漁村六級產業鏈。

㈣輔導養殖業、加工業及漁會共同成立漁業觀光工廠

本市永安及彌陀區計有 4 處養殖漁業生產區與 1 處養殖集中區，養殖面積計 1,550 公頃，媒合養殖漁業與水產加工產業並配合導入觀光資源，輔導永安及彌陀區漁會與當地水產加工業者轉型具漁業特色之觀光工廠，提高養殖漁產品附加價值。

㈤推展漁產加工產業

賡續結合產官學界共同研發具地方特色的漁產品伴手禮，開創及行銷漁產品自有品牌，穩定並提高水產品附加價值，拓展國外市場，提升漁產品之國際競爭優勢。

㈥推動漁產品產銷履歷制度

針對本市水產養殖及水產加工品證明標章業者在約戶持續追蹤稽核，並輔導鼓勵業者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廣之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以提升本市漁產品品質與公信力，同時確保消費者購買權益及保障食用安全、彰顯本府對水產品衛生安全管控的信心與決心。

㈦行銷高雄海味品牌，開拓國內外多元行銷通路

行銷推廣高雄大宗魚貨，特選鮪魚、魷魚、秋刀魚、石斑魚及虱目魚，命名「高雄 5 寶」，形塑『高雄海味』商標品牌，結合餐廳與各式通路，輔導業者參加世界知名國際食品展，推薦高雄優質漁產品，開拓國內外市場。

㈧輔導本市養殖漁業產業升級

辦理養殖漁業公共設施，輔導現有魚塭符合養殖使用規定者取得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並配合國土復育政策，引導養殖漁業合理有效利用水土資源，防止地層下陷，提升產業競爭力。

㈨改造及開發漁港空間

1.維護漁港管理秩序及環境景觀綠美化

持續推展漁港建設與景觀再造，加強漁船停泊秩序及清潔維護與管理，提供市民休閒空間，落實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透過環境整體規劃調整，營造各漁港景觀新風貌。

2.朝向漁港多功能使用

結合本市 7 個區漁會、16 處漁港特色及地方風土民情，形塑漁港特有

形態並結合觀光遊憩與海上休閒產業，朝向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帶動地方產業及經濟發展。

㈩加強漁民生活照護，落實漁民福利服務

1.辦理獎勵休漁措施。

2.執行收購漁船（筏）政策：配合中央執行本市籍漁船休漁獎勵計畫及漁船（筏）收購計畫，使漁業資源得以調整及生息。

3.持續補助漁民辦理動力漁船保險及漁業災害救助，使漁民海上作業安全更有保障；照顧不幸因漁業災害造成傷害之漁民，使其得以獲得救助。

4.為照顧對漁業長期貢獻之漁民晚年生活，本局每年持續編列逾億元福利津貼經費，並輔導漁會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協助漁民請領老農福利津貼事宜。

三、保護海洋環境、推廣海洋教育

㈠強化「海洋污染防治聯合稽查機制」

持續整合大高雄海洋團隊成員機關及單位，執行銜接聯繫窗口之建置及有效連結，以強化各單位責任領域，消弭海污防治盲點。

㈡辦理海洋污染防治訓練及演練

1.結合本市海岸及高雄港特性，並參採歷年來海污事件經驗，以應海上突發狀況發生時，各團隊成員間之協調聯繫、緊急應變機制及處置能力，有效提升本市處理海污事件之相關能量。

2.強化相關單位海污防治業務專責人員除污應變技能。

㈢強化市轄海域環境背景監測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加強辦理本市海域環境監測，增加海域水質監測站，以取得各項海域背景值，俾得於海洋污染事件發生之第一時間，立即投入救災和處置工作，有效降低海域環境之損害與海洋資源之破壞，並據其背景資料執行海域復原及相關後續求償工作。

㈣建置「海洋環境資訊系統」

執行市轄海域生物種類及數量之長期調查與研究，評估生物族群動態及資源量，俾作為海域永續利用、管理之施政參考。

建置及維護「海洋環境資訊系統」網站，建立海洋環境與資源等資訊及海域背景資料，並將海域環境之調查監測資料上網公布，供民眾及產、官、學快速查詢。

㈤辦理海岸法相關工作

海岸管理法係為未來海岸地區之保護、復育、災害防治、開發使用及管理之主要依據，預期對整合海岸管理，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將產生關

鍵性影響，本局接手辦理該項業務，將持續配合並依據中央訂定之相關子法，健全海岸法體制以落實大高雄市之海岸管理。

㈥實施魚苗放流，投設人工魚礁

整體衡酌大高雄沿岸生態環境，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辦理大高雄沿岸地區之魚苗放流及人工魚礁投設工作，增加沿近海域魚類資源及漁民收益。

㈦強化館際合作，提升海洋及漁業文化

1.輔導「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海洋探索館

輔導陽明海洋探索館營運，並與漁業文化館串聯，使前鎮及旗津漁港區海洋文化搭配，達到相輔相成效果。

2.行銷「高雄市漁業文化館」

加強行銷本局建置之「高雄市漁業文化館」，強化鮪魚館、魷魚館及本市拖網、沿近海漁業、水產加工及水產養殖等漁業產業展示內容，透過展示品及導覽簡介，使民眾了解本市漁業概況，藉由深入淺出之展示品說明我國漁業發展歷程。

3.積極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建立交流平台，強化館際合作，分享海洋文化教育資源，落實海洋文化教育。

4.辦理四健、家政之講習訓練，輔導本市各漁會四健及家政班辦理講習訓練，提升漁會服務漁民品質。

5.推廣食魚文化

持續加強本市漁產品行銷推廣活動，推廣食魚文化，使本市漁業除產量及產值提升外，透過本局多面向積極宣導食魚益處，使本市大宗魚貨之質與量併俱提升。

6.持續辦理校園海洋教育

高雄市海洋文化資源豐富，海洋資源保育更爲海洋產業發展之基礎，爲讓市民體驗港都特有之海洋文化特色，持續規劃辦理「校園巡迴列車-海洋教育活動」、世界海洋日等活動，俾期教育下一代海洋資源保育觀念，確保產業永續發展。

7.出版「海洋高雄」期刊

爲宣揚大高雄市海洋政策目標，提供各界優質海洋資訊內涵，賡續編製發行優良政府出版品「海洋高雄」期刊，傳承海洋精神與文化意涵。

伍、結語

高雄市海洋產業基礎雄厚，遊艇、郵輪、漁業、造船、航運等各項海洋關聯事業均有傲人成就。本局將更積極推動海洋產業發展及漁產品行銷加值，使本市海洋事務呈現更大格局。未來，本局仍將繼續秉持衷心服務，創造民眾福祉之服務宗旨，辦理各項業務推動。敬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

敬祝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愉快

大會圓滿成功

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6 年 4 月 7 日
報告人：局　長　鄭　素　玲

前言

康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開議，素玲列席報告本市各項勞動事務工作成果及未來施政重點。首先感謝貴會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予本局支持與督導，促使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貴會敬致最高謝意。本局秉持「安心就業、尊嚴勞動」的理念，力求精進業務，全力配合本市各項施政政策。

本局秉持照顧勞工、保護弱勢、協助就業、擴大勞工教育參與層面及多元化理念，持續關注重大勞工議題，深耕勞動事務，營造合適的就業環境，以期達成勞動平安、健康職場之施政信念。另外，感謝貴會長期支持和指教，本局榮獲就業安定基金考核全國優等及 3 項計畫最佳創意獎、輔導簽訂團體協約全國特優、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訓練機構（TTQS）獲金牌及勞動檢查機構績效考評全國特優獎等各項國內外評鑑肯定，成績斐然。

我們將持續落實高雄市「弱勢優先」的施政價值，盡心為本市全體勞工朋友服務。尚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給予指導與鼓勵。

壹、組織架構及主管人員名冊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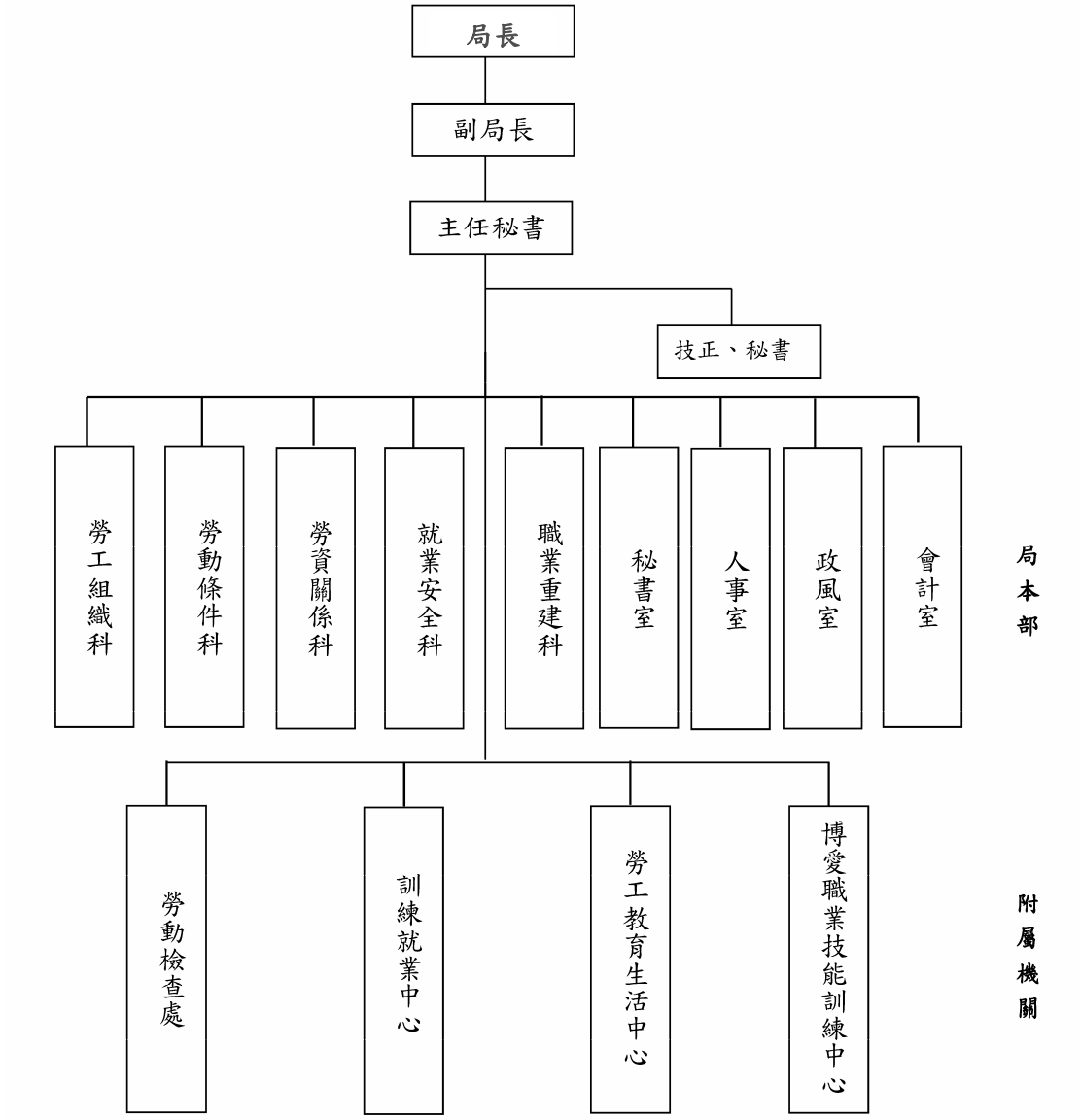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主管人員名冊

職稱	姓名
局長	鄭素玲
副局長	李煥熏
主任秘書	林信興
技正	陳俊復
秘書	吳合芳
勞工組織科科長	皮忠謀
勞動條件科科長	羅永新
勞資關係科科長	許文瓊
就業安全科科長	郭耿華
職業重建科科長	楊茹憶
秘書室主任	曾玉娟
人事室主任	張麗玲
政風室主任	李建德
會計室主任	陳少娟
勞動檢查處處長	周登春
訓練就業中心主任	陳石圍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主任	李德純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主任	許坤發

貳、精進卓越，倍獲肯定

105 年在全體勞工局同仁努力下，榮獲國內外各項評鑑獎項肯定，給予同仁極大鼓舞，對後續業務推動更有信心。

㈠勞動部「2015 國家人才發展獎」榮獲「機關團體獎」

㈡勞動部「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評核榮獲「金牌獎」

㈢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評鑑」榮獲「全國優等」及「最佳創意獎」

㈣美國職能發展協會（ATD）人力培育競賽榮獲「實務卓越獎（Excellence in Practice Citation）」

㈤勞動部「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FAP）」考評榮獲「全國優等」

㈥勞動部「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評鑑」考評榮獲「全國優等」

㈦勞動部「輔導簽訂團體協約」考評榮獲「全國特優」

㈧勞動部「地方政府執行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試辦計畫」榮獲「全國第一」

㈨榮獲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第 13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

㈩勞動部「105 年度勞動檢查機構績效考評」榮獲「全國特優」

參、創新施政績效

一、深化資訊科技，提升服務效率

㈠爲即時回應民眾的就業需求，積極辦理「愛工作 APP」功能改版，開發「手機線上找工作」及線上專人就業服務，亦可運用手機 GPS 定位附近就服站台和行動就服車資訊，提升市民使用頻率及可近性。

㈡推動網站（線上）申辦業務及服務項目，新增勞資爭議線上申請撤回系統，該系統並獲得市府 105 年度市政創新提案佳作獎。

二、弱勢優先，創造機會

主動於全國大專院校特殊教育通報網下載身心障礙畢業生個案資料，進行個案聯繫、晤談，依個案協助職業重建服務。

三、開放資源，分享運用

將違法事業單位名單以可編輯之 CSV 格式公佈於官方網站，提供給外界採用。並建置本市違規事業單位資料視覺化地圖，共同捍衛勞工權益、打擊違法企業。

四、活化場地空間，挹注創新能量

㈠所屬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委託「瀚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ROT 經營，除挹注經費改善既有設施，達成澄清會館空間活化效益外，併增加房務、餐飲等相關需求，一則創造就業機會，二則作爲房務等職業訓練課程實習場地，甚而串聯鳥松、鳳山地區商業活動，完善澄清湖風景特定區

觀光機能。

㈡於獅甲會館 6 樓「R7 創客空間」，提供青年朋友與來自不同領域之創客分享實作心得，提供創客同好互相交流技術、展示討論的場域，共同解決研發上的疑難雜症，並進一步形成創客社群。

五、提供「電子履歷系統」，提升便民性

更新改版「電子履歷系統」，提供求職人於線上系統先行填寫履歷資料，並於徵才會場直接掃瞄身分證列印，可大幅減少求職民眾至現場填寫時間，有效提升爲民服務品質。

肆、尊嚴勞動，建構宜居城市

一、捍衛權益，落實執法

㈠積極執行《勞動基準法》

1.督促事業單位確實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

⑴本局秉持「捍衛勞工權益，營造友善職場」的目標，策略性地針對不同特性之行業，不定期實施各種專案檢查。目前勞動檢查主要以勞動條件檢查、性別工作平等法檢查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檢查爲主，105 年受理人民申訴檢查件數計 1,255 家次，另配合勞動部執行養護機構、物業管理、保全業及醫療院所等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計 759 家次；本局因應法令修正實施單週 40 小時零售業專案檢查、首次推動「五一勞動節」專案檢查、寒假部分工時者專案檢查及複查專案等自主專案檢查計 2,428 家次；105 年度共計查核 4,482 家次。

⑵公告違法事業單位

爲落實督促事業單位確實遵守勞動法令，捍衛勞工權益，本局除將違法事業單位處以罰鍰外，亦定期將違法事業單位名單於局網專區公布至少 1 年，105 年度共計執行 8 次公告違反事業單位，自 105 年 7 月開始，每月定期公布違反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105 年度已完成公告違規事業單位家數 1,073 家；105 年 11 月起提供公告違反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 opendata，強化公告違反事業單位資訊公開功能，提供更爲多元管道揭露相關資訊。

⑶加強勞動法令宣導

本局 105 年擴大辦理勞動法令宣導會場次，就各類常見違規業別列爲主要宣導對象（住宿及餐飲業、製造業、批發零售業等），並配合全年檢查時程安排宣導期程。105 年辦理勞動條件宣導會共計 73 場，與會廠商家數計達 8,901 家，按 104 年本市勞工保險投保廠商家數 59,213

家次以計，廠商參與比率達 15%。

2.辦理 105 年 1 月至 12 月勞工舊制退休金催設催繳業務：

⑴主動稽查本市轄區已依法開戶但未按月及未足額提撥催繳家數，計 3,225 家。

⑵本市事業單位辦理無舊制暨結清註銷與繼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者，計 1,680 件；另核辦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相關變更及退休金給付等計 2,186 件，辦理暫停提撥 1 年者，計 89 件，向本局提出足額提撥解除列管申請者，計 1,921 家。

3.《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情形：

105 年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案件計 1,266 家次，罰鍰金額 5,224 萬元，處分率 28.52%，本局輔導上開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幫助所僱勞工提升勞動權益，而違反案件中以未依法給付加班費、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爲最多，爲避免勞工未獲取應得工資且超時過勞，將加強此類型勞動條件之查察，確保勞工權益。

㈡利用臉書粉絲團（小勞男孩向前行）宣導勞工權益問題

105 年度「小勞男孩向前行」粉絲專頁粉絲人數已突破 5.1 萬人次，本粉絲團開放民眾針對切身勞動權益相關問題貼文或私訊提問，並指派團隊於 24 小時內回應民眾所提出之問題作雙向交流互動，除提升勞資雙方對勞動權益的認知與規範外，並落實服務有感之目的。

㈢維護勞資關係和諧

1.運用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對於受僱於本市事業單位之工會幹部或勞工提供以下補助：

⑴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遭資方解僱，爲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於訴訟期間律師費、裁判費及生活費用。

⑵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爲其他勞資爭議事件致權益受損，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於訴訟期間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⑶ 105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申請 65 案，通過 52 案，補助人數 212 人，補助經費 246 萬 8,988 元。

2.建立勞資爭議調處平台

⑴勞資爭議調解線上申請案件自 101 年 3 月 15 日實施，105 年 1 月至 12 月計有 867 件。

⑵ 105 年 1 月至 12 月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計有 4,049 件，其中調解成

立計有 3,101 件，不成立計有 921 件，尚有 27 件爭議案仍在調處中。105 年 1 月至 12 月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以工資爭議案件最多，有 1271 件。

⑶法定調解方式分別有民間團體調處、主管機關調解人及調解委員會等 3 種，本局於受理申請案件時，均會向勞資爭議申請人說明調解方式，由申請人按個人意願自行選擇，目前以選擇民間團體調解方式者居多。

㈣輔導工會運作

1.輔導本市各業工人發展並健全各類型工會組織

⑴至 105 年 12 月止，本市計有總工會 16 家、企業工會 174 家、職業工會 627 家、產業工會 37 家，合計 854 家工會（其中 105 年 7 月至 12 月新成立企業工會 1 家、職業工會 1 家及產業工會 4 家）。

⑵ 105 年 1 月至 12 月輔導本市各級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590 個會次、理事會 2,060 個會次、監事會 1,105 個會次，合計 3,755 個會次。

2.輔導本市企業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暨會務運作相關事宜共 1727 件，其中備查 104 年度決算書計 347 件、105 年度預算書及工作計劃書計 299 件，輔導主委改選計 187 件，輔導成立福委會及轉入本市或變更地址計 58 件，其他項目如：會議記錄、開會通知單及委員變更等計 836 件。

3.加強輔導工會辦理勞工教育：105 年 1 月至 12 月共補助工會聯合組織辦理 25 場次及基層工會辦理 249 場次勞工教育活動，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1,465 萬 3,072 元。

㈤紮實勞動教育

1.推動勞動法制教育（統計資料期間爲 105 年 1 月至 12 月）：

⑴爲貫徹本市「勞工教育向下扎根，從學校做起」政策，本局自 95 年起賡續推動修編「勞動權益與就業」教材、勞動種子師資培訓班、協請本市各高中職校開設或融入勞動法制相關課程及大專青年勞動事務研習營等多項方案。

⑵辦理 105 年度 1 月至 12 月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計辦理 64 場次。

2.擴大勞工教育參與層面：

與高雄電台合製「我愛高雄－空中勞工局」節目，每週三下午 4：00-4：40 播出，除了邀請業務相關單位宣導活動及政令，談論工時、工資、失業給付、勞工退休金、勞保常識、職業訓練、工廠安全衛生、職災勞工主動服務、性別平權及防範性騷擾等議題外，也搭配勞工朋友或職場達人分享職場經驗。

3.出版高市勞工月刊：

105 年 1 月至 12 月出版高市勞工月刊 12 期（第 59～70 期），呈現勞工權益法規、職災防範、勞動文化、勞工保險給付、就業案例分享等內容，每期印製 18,000 份並以電子報方式傳送訂閱民眾，利用活潑、生動的報導內容向民眾推廣勞動法規與勞政作爲，促進民眾瞭解自身勞動權益。

㈥加強外籍勞工管理與輔導訪視（統計資料期間爲 105 年 1 月至 12 月）：

1.辦理藍領外籍勞工例行查訪計 3,458 件、入國通報計 17,926 件及交辦案件 211 件。

2.辦理專業外國人例行訪查、交辦案件計 1,105 件。

3.辦理法令諮詢服務計 12,040 件、勞資爭議服務計 1,028 件及解約驗證服務計 7,093 件。

4.違反就業服務法裁處案件計 151 件。

5.外籍勞工入國通報、離境報備、逃逸報備、撤銷報備、接續通報、轉換報備等計 30,365 件。

6.爲維護外籍家庭看護工在台工作權益，辦理三民、苓雅、鳳山及新興區外籍家庭看護工專案訪視，105 年共計訪視 4,320 家。

7.爲落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依評鑑成績分級辦理訪查，105 年 1 月至 12 月完成訪視 283 家次。

8.爲維護養護機構外籍看護工在台工作權益，辦理轄內養護機構訪視，105 年 1 月至 12 月訪視 339 家。

9.藉由中廣電台、飛碟聯播網、南方之音電台撥放宣導帶，收聽率佔 24.5％，預計 465 萬人次收聽。製作刊登平面廣告文宣於透視報導（月刊）、新新聞（週刊）、鮮週報（雙週報），共計發刊量爲 20 萬 5,000 份。藉由公車車體醒目之大幅廣告，較易吸引人群注意以及曝光率高之特質，對不特定對象宣導外籍勞工聘僱管理之重要法令規範，突破以往固定宣導方式較不容易接觸到之族群，本次刊登 15 條公車路線，30 面公車車體廣告，月載客量共觸及 20 萬 4,000 人次。

10.105 年度「外勞業務法令宣導活動實施計畫」，於 105 年 7 月 2 日、7 月 23 日、9 月 22 日、10 月 21 日分別針對家庭類雇主、就服機構、事業單位雇主，於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館及本局 5 樓簡報室舉辦，計有 265 位雇主參與。

11.針對本市 6 大醫院病友聘僱外籍看護工之法令宣導專案，已於 7 月 1 日、14 日、22 日、30 日及 8 月 6 日分別假榮總、義大、健仁、高醫及阮綜合等醫院門診大樓舉辦 5 場次。

12.105 年度「泰藤你」泰國體育文化嘉年華活動計畫，業於 105 年 8 月 7 日假岡山區國立岡山農工職業學校辦理完竣，計有 600 名泰國籍勞工參與。

13.105 年度「外籍勞工多元文化校園古蹟巡禮暨法令宣導活動」，於 105 年 10 月 23 日假台南市古蹟巡禮一日遊舉辦完竣，報名參加外勞計 257 人。

14.105 年度「南國.好聲音」活動實施計畫，業於 105 年 11 月 12 日假楠梓加工出口區莊敬堂舉辦，初選 15 名參賽者於當天比賽，評選出 1-10 名頒發獎盃（牌）及獎金，11-15 名頒發禮券，共計有 400 名外勞參與。

二、職場安全，完善檢查

㈠加強勞動檢查

1.強化勞動檢查人力，提升檢查效能：持續加強勞動檢查人員專業知能訓練，充實勞動檢查設備，以提升整體勞動檢查服務效能。

2.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檢查、專案檢查、勞動條件檢查、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上級交辦案件檢查等勞動檢查共實施 17,833 場次，停工 254 場次，罰鍰處分 473 件次。

3.持續實施風險分級管理：列管高職災、高違規之營造工地及廠場，實施高強度、高頻率檢查，協助其改善職場作業環境。

㈡推動本市職場減災方案

1.105 年 1 月至 12 月本市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統計表如下：

月份 / 年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人）
104 年	1	7	4	3	1	6	3	3	1	4	2	1	36
105 年	5	5	0	4	3	4	5	2	1	2	2	1	34

2.105 年 1 月至 12 月止，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為 34 人，較去年同期 36 人減少 2 人，本局將持續精進防災措施，以確保勞工生命財產安全。

3.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教育宣導 253 場次。

㈢協助建構正向職業安全文化

1.建構勞動檢查監督檢查防災策略：適時研析大高雄產業特性、職場環境風險、職業災害狀況、安全衛生水準等資訊，據以擬定、調整勞動監督檢查策略。

2.推動石化業製程安全管理，提升石化業產業安全管理水準。

3.督導事業單位加強勞工安全衛生工作

⑴辦理「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參與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

爲協助及輔導工安較爲弱勢之中小企業改善工作環境，達成職場減災與促進勞工健康的目標，成立安衛家族與專業輔導團，以發放危害預防圖例之口袋書及各式宣導單張方式，協助事業單位建立完整基本資料及就危險辨識工安設施進行教育及改善；105 年招募志工人數 54 人，辦理輔導團運作會議及工作業務檢討會議各 1 場次，並至中小企業進行訪視輔導，輔導場次達 635 廠次。

⑵ 99 年至 105 年成立「航太工業」、「永續環保」、「石化產業」、「中鴻」、「天聲」、「金屬工業」、「高杏醫療體系」、「台電顧工安」及「公共工程」等 9 大安衛家族，以安衛設施補助、相互觀摩及知識管理等相關資源，協助弱勢中小企業提昇勞安技能，強化勞工工作安全，促進地方基層勞工就業，105 年，計辦理說明會、運作會議、訓練及觀摩 30 場次活動，計 1,500 人次參加。

三、就業求職，多元服務

㈠持續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

1.爲鼓勵大專以上青年移居本市工作，以提升就業率及促進產業發展，本府勞工局特訂定「高雄市政府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發給要點」，符合資格條件且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1 萬元；未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6,000 元，最長補助 12 個月。

2.105 年度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自 6 月 15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至 7 月 15 日止，共計受理 242 件申請案。201 件通過初審、41 件初審不符。經複審後，複審不合 37 件、複審合格 164 件，本計畫確定補助 135 名。

㈡就業安全網，求職一把罩

1.消極防範就業阻礙

⑴掃除職場歧視及陷阱

A.辦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申訴案件

(A)受理不實廣告申訴案件 10 案、提供諮詢服務 49 案次。

(B)受理就業歧視申訴案件 38 案，分別爲未妥處性騷擾 15 案、懷孕歧視 8 案、性別歧視 5 案、身障歧視 2 案、容貌歧視 1 案、年齡歧視 6 案及宗教歧視 1 案。

B.針對事業單位辦理防制就業歧視促進性別平等宣導會計 7 場次，參加人數 447 人次。

⑵勞工失業立即通報

105 年 1 月至 12 月受理資遣通報 6,264 案次，計服務 9,861 人次。

⑶爲防制就業歧視促進性別工作平等宣導，於台鐵南區段電車車箱刊登宣導廣告，自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4 日按台鐵通勤人數計算約 384 萬人瀏覽。

⑷辦理短期促進市民就業相關方案

A.105 年度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總計進用 235 名。

B.105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計核定 14 計畫，共提供 67 個工作機會。

C.105 年培力計畫核定 3 項計畫，提供 21 個工作機會。

2.積極爭取就業機會

⑴運用多元管道，提升就業服務績效

A.105 年 1-12 月辦理一般市民求職計 90,634 人次，推介就業 57,179 人次，求職就業率達 63.09％；廠商求才服務計 180,760 人次，僱用 145,763 人次，求才利用率達 80.64％，求供倍數爲 1.99。

B.爲滿足雇主求才需求及提供求職民眾多樣化職缺選擇，辦理各項大、中、小型及單一徵才活動，105 年 1-12 月總計 510 場次，參加廠商計 3,311 家次，提供 112,266 個就業機會，遞送履歷 27,087 人次，初步媒合 13,913 人次，初步媒合率達 51.4％。

C.爲提升現場徵才活動會場作業之便民性，更新改版「電子履歷系統」，提供求職人於線上系統先行填寫履歷資料，並於徵才會場直接掃瞄身分證列印，可大幅減少求職民眾至現場填寫時間，105 年 1-12 月民眾運用該系統填寫資料計 4,409 筆，有效提升爲民服務品質。

D.爲提供市民更快速便捷的就服務，本局（訓就中心）完成「愛工作 APP」功能改版，開發「手機線上找工作」及線上專人就業服務，民眾亦可運用手機 GPS 定位附近就服站台和行動就服車資訊，提升就業服務效率。

E.運用「就業巡迴專車」服務偏遠地區民眾，強化社區就業諮詢服務，105 年 1-12 月計巡迴 138 車次，提供諮詢 4,062 人次，推介就業 232 人次。另定期發送「就業快報」，放置於各捷運站、加油站、里辦公室、便利商店等據點，多元傳遞就業訊息，105 年 1-12 月計發送 239,400 份。

⑵促進青年就業力，規劃適性就業服務

A.結合本市公、私立高職及大專校院舉辦「校園徵才」活動，105 年

1-12 月總計邀請 845 家廠商，提供 40,243 個工作機會，總投遞履歷數爲 20,837 人次，初步媒合 10,217 人次，初步媒合率 49%。

B.依青年接觸媒體習性，設置「愛工作 APP」、「job 好康臉書粉絲團」及「線上求職」等多元化電子參與管道，強化與青年學子互動並傳遞就業訊息，105 年 1-12 月「愛工作 APP」累計有 14,562 人次下載使用，「job 好康臉書粉絲團」粉絲人數計有 19,385 人，「線上求職」計有 651 人次使用。

C.密切結合轄內大專校院執行「職涯導師計畫」，並辦理職涯性向團體施測（CPAS），提供深度諮詢服務，有效協助青年學子釐清職涯方向,提升就業知能,順利進入就業市場,105 年 1-12 月共服務 1,093 人次。

D.辦理「職場實境模擬營隊」，針對 18-29 歲之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提供 8 個不同職類的營隊，課程內容包括「技能手作課程」、「職涯大地遊戲」、「職涯性向分析」、「企業觀摩與交流」及「創業達人分享」等課程，讓青年學子能實境體驗職場所需之技能和工作環境，並培養職場所需之團隊合作精神和態度，以盡早釐清自己未來就業方向。

E.運用「就業服務電子報」，將就業服務、職缺訊息、職業訓練、求職防詐騙等訊息，每週發送至本市轄區內各大專院校，計有 460 個系所訂閱，105 年 1-12 月計發送 49 次，快速提供青年學子服務資訊。

⑶運用跨機關合作，協助弱勢者就業

A.結合矯治機構、公私立機關學校或民間團體，依各該特定對象暨弱勢求職者不同需求，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105 年 1-12 月共辦理就業促進研習、職場觀摩及成長團體課程等計 68 場活動，總計服務 7,829 人次。

B.結合社會局「脫貧計畫」及「發放生活物資」地點，主動提供駐點式個案就業服務，協助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知能，針對就業遭遇障礙者，並提供客製化個案就業服務，105 年 1-12 月計服務 1,686 人次，啓動就業意願開案服務 612 人次，輔導就業 409 人次，就業率 67%。

C.於本市國軍高雄總醫院、凱旋醫院及長庚醫院提供院內駐點，協助就業媒合服務，提供往來民眾與鄰近社區居民就業媒合平台，105 年 1-12 月辦理醫院駐點共 24 場，服務 243 人次，有效擴大服務層

面。另自 105 年起辦理「藥癮者行動就業家、就業行動佳」計劃，協助藥癮者提昇謀生技能以順利重返職場，總計服務 539 位藥癮者。

D.105 年 1-12 月結合矯治機構辦理入監就業宣導 44 場次，服務 992 人次。另辦理 7 場監獄徵才活動，總計 27 家廠商，提供 253 個職缺數，初步媒合 108 位更生人就業，媒合率 72.48%，協助更生人重返職場、早日適應社會生活。

E.105 年 1-12 月運用中央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各項政策工具，協助弱勢者獲得就業機會，包括：

(A)辦理就業保險「僱用獎助措施」，核發 3,070 人次，核發金額 3,446 萬 7,650 元。

(B)辦理就業保險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臨時工作津貼」，核定 343 人次，核發金額 346 萬 7,840 元。

(C)辦理「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核發 226 人次，核發金額 1,714 萬 6,267 元。

四、跨域合作，訓用合一

㈠結合產業趨勢，辦理多元職業訓練

1.爲培養民眾技能專長，切合就業市場需求，辦理產訓合作職前訓練，105 年分別於 3 月 1 日至 7 月 1 日及 8 月 23 日至 12 月 22 日期間共辦理 2 梯次訓練，每梯次爲期 4 個月開辦食品烘焙、美髮設計師養成、地方風味小吃、電機控制、輕食餐飲實務、汽機車修護、美容 SPA 女子實務、水電裝修實務等 8 班別，總計結訓 308 人，訓後就業率 96%。

2.積極提升訓練場域設備品質，改善技能檢定場地功能，105 年 1-12 月接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託辦理全國技術士、即測即評及發證、專案技能檢定，計報名 2,152 人次，到考 1,852 人次，及格 1,217 人次，及格率 66%。

3.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並配合大高雄產業發展，規劃各類職訓班別，105 年計委外開辦「西式饗宴料理班」、「坐月子照顧服務員班」等 35 班，參訓人數 1,027 人，截至 105 年底計有 20 班結訓，就業率 78.91%，並持續積極辦理結訓學員訓後 3 個月就業輔導追蹤。另全面施行「職能導向之參訓學員遴選機制」，重篩選且嚴培訓，期使學員滿意度、勞保勾稽（就業）率以及訓後就業率逐年提升。

4.爭取勞動部勞動力就業安定基金獎勵補助辦理「產訓合作課程精進計畫」150 萬 6,000 元，積極規劃大寮職訓場域訓練器材設備更新，完善訓練

場域設備品質，擴增技檢能量及品質。並與泰國勞工部、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進行台泰兩國職訓業務交流，爲未來新南向的合作建立基礎。

5.爲鼓勵受訓學員將所學回饋社會，以多元管道辦理公益活動，包括：烘培食品贈予育幼院生、美髮義剪、至獨居老人家中協助清潔打掃及爲舊屋室內線路更新等，105 年 1-12 月計辦理 36 場次，總計服務約 6,032 人次。

五、排除障礙，友善環境

㈠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核發案件統計表

發放類型 / 年度 人次		死亡（30 萬元）領取相同性質或其他縣市職災慰問金應予以扣抵之	失能			合計
			1-5 級（3 萬元）	6-10 級（2 萬元）	11-15 級（1 萬元）	
105 年 1-12 月	案件	79	7	66	101	253
	金額	1,360 萬元	19 萬元	130 萬元	101 萬元	1,610 萬元

2.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⑴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105 年 1 月至 12 月服務 272 位個案，提供職災勞工及家屬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

⑵主動服務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諮詢，105 年度提供職災權益諮詢 1 萬 5,008 人次、轉介法律協助 142 人次、經濟補助 320 人次、勞資爭議協處 227 人次、復工協商 36 人次、轉介職傷中心 1 人次、轉介兒少福利 5 人次、轉介職能復健 13 人次、職業重建 63 人次、轉介心理諮商 13 人次、關懷支持 1 萬 5,154 人次、其他 330 人次，共計 3 萬 1,312 人次。

㈡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

1.定額進用與超額獎勵金業務

⑴定額進用業務（統計至 105 年 12 月）

本市定額進用概況如下，義務機關 1,676 家，其中超額 901 家、足額 711 家、未足額 64 家，法定應進用 5,518 人，加權後進用 9,414 人，法定應進用未足數 80 人。

⑵超額獎勵金業務

105 年 1 月至 12 月受理申請超額進用獎勵金情形如下表：

項目 期間	獎勵廠商（家）	獎勵人數（人次）	獎勵金額（元）	備註
104 年第 4 季	34	233	1,165,000	
105 年第 1 季	36	190	950,000	
105 年第 2 季	32	185	925,000	
105 年第 3 季	37	211	1,055,000	
總計	139	819	4,095,000	

2.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⑴ 105 年 1 月至 12 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管新開案人數計 415 人，累計服務個案人數 929 人，服務中個案數 370 人。

⑵爲體貼身心障礙者，提供更近便性的就業服務，本市除了 8 處職重服務據點外，另在全市 14 個行政區拓點增設區公所、就業服務台等 15 個服務據點，採定時定點或預約到點服務方式提供就業服務，讓有需求的身心障礙朋友就近利用，105 年 1 月至 12 月累計提供 216 人職業重建服務，共計 237 人次。

⑶配套服務措施：

A.辦理「就業前準備及強化穩定就業－個別職涯諮商服務計畫」，針對身心障礙者因心理因素導致無法順利就業，或對自身職涯規劃不了解、不清楚而無法就業，抑或是容易因職場不適應導致無法穩定就業者，提供個別職涯諮商輔導服務。105 年度提供 17 人共計 135 小時服務。

B.辦理「就業前準備及強化穩定就業－個別化服務及訓練計畫」，針對身心障礙者的個別需求提供量身訂做之職前準備或強化穩定就業之服務或訓練 105 年提供 30 人共計 116 小時之服務或訓練。

3.職業輔導評量

辦理職業輔導評量，105 年度 1 月至 12 月完成 141 案身心障礙者評量及報告。

4.職業技能養成訓練並輔導結訓學員就業

⑴自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部分：

105 年以群組方式規劃招生，3 月至 11 月開辦 9 職類 12 班，計有電腦資訊 3 職類（工程製圖電腦應用班、客服行銷及辦公行政養成班、電腦維修及網路應用班）、創意設計 3 職類（創意美工設計班、創意皮件商品設計班、創意服飾修改實務班）、第一、二梯次清潔農藝 3 職

類（農作園藝班、清潔廚務班、洗車美容班），提供 146 個訓練名額，參訓 145 名，結訓 117 名學員（其中 28 名因身體不適與找到工作等因素辦理退訓），參加檢定通過率達 65.4％，訓後媒合就業 58 名學員，就業率爲 50％，持續就業媒合中（就業輔導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

⑵委辦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105 年開辦「養生紓壓技能班」、「旅館餐飲業房務暨清潔服務培訓班」、「不動產業務媒體助理暨營業員養成班」、「調飲暨餐飲服務班」、「美容美髮助理養成班」、「好食在餐飲技能培訓班」、「行政事務班」計 7 職類班，規劃招訓提供 99 個訓練名額，參訓 94 名，結訓 89 名學員，至 106 年 1 月 25 日止已輔導 60 名學員就業，並持續輔導中。

⑶委辦第二專長進修訓練：

105 年度計開辦「美術視覺設計實務班」、「葫蘆創藝技能班」、「拼貼布思異家飾班」、「烘焙麵包技能班」等在職者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辦理，提供 60 個訓練名額，招訓 60 名，結訓 56 名學員，在職穩定度爲 93％。

⑷ E 化實務整合培訓計畫：

爲提升身心障礙者電腦基礎 E 化整合能力，105 年度開辦「電腦基礎軟體與影音記錄應用班」1 班次，提供 13 個訓練名額，參訓 11 人，結訓 5 人，考取證照率 100％。

5.支持性就業服務

⑴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自行辦理並委託民間單位共同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105 年度 1 月至 12 月共服務 1,112 人，其中新開案數爲 624 人、推介成功 573 人、穩定就業三個月以上 352 人。

⑵爲提高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率，辦理「本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105 年度 1 月至 12 月新開案人數 32 人、推介成功 28 人、就業安置輔導 14 人、穩定就業追蹤 13 人。

⑶爲提升支持性就業服務效益，分別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在職訓練、個案研討、聯繫會報、及建立督導與評鑑機制，105 年度 1 月至 12 月辦理績效如下：就業服務員 36 小時專業訓練 45 人、團體督導 2 場次 89 人次、聯繫會報 2 場次 134 人次、專業知能訓練 4 場次 147 人次、自聘就服員外督 12 場次。

⑷訂定輔導計畫，協助專案單位推動支持性就業服務業務，於 4 月 28 日、29 日訪視與輔導本市凱旋醫院等 6 家專案單位；8 月 12 日訪視輔導本

市佛明、春陽、自強、凱旋等 4 家專案單位。

⑸ 105 年度 1 月至 12 月各項配套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如下：

A.就業前準備-個別化服務及訓練（職場體驗）共申請 57 案。

B.強化穩定就業輔導—職務再設計共申請 92 案。

C.強化穩定就業輔導—個別化服務及訓練申請 19 案。

D.就業前準備服務費暨強化穩定就業輔導費-個別職涯諮商/輔導共申請 7 案。

E.就業前準備團體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1 場次，參加人數 11 名，推介就業人數 7 名。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1 場次，參加人數 10 名，推介就業人數 6 人。

●社團法人台灣恩居無礙身心障礙者服務協會：2 場次，參加人數 28 名，推介就業人數 17 名。

⑹為促進身障者就業，105 年 11 月 30 日在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3 樓舉辦現場徵才活動，共計有 28 家廠商開出 115 個職缺，推介就業人數共計 14 人。為服務參加本活動的身障朋友，活動現場有身障就業服務員協助身障者面試，並提供聽語障者手語翻譯服務；同時，現場還提供面試彩妝、義剪、創業貸款諮詢、職務再設計輔具展示及諮詢等服務。

6.庇護性就業服務

⑴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本市 10 家庇護工場可安置 166 名庇護性身心障礙勞工。

⑵為督促本市庇護工場保障庇護性就業者勞動權益，鼓勵庇護工場注重經營管理及服務品質，業於 105 年 4 月 7 日辦理工場實地評鑑，本次評鑑 2 家新設立之庇護工場，評鑑結果喜歡你咖啡鳳山庇護商店榮獲優等殊榮，獲頒發獎勵金 15,000 元與優等獎牌乙面；枝枝文創庇護商店榮獲甲等殊榮，獲頒發獎勵金 5,000 元與甲等牌乙面。

⑶委託南方密碼數位整合文化有限公司「2016 提升高雄市庇護工場營運銷售及產品推廣計畫」，年度辦理庇護行銷活動成果如下：

A.全民瘋庇護工場採購列車活動：分別於 5/5、6/7、8/11、9/30 辦理 4 梯次採購列車活動，有工會、醫師娘、企業主、醫師、勞工局同仁參加，人數達 105 人，採購業績 69 萬 3,067 元，成功為庇護工場衝高銷量。

B.辦理「一卡・來・瞎拚」尋寶活動，從 5/13～6/30，於活動期間尋

寶二重送，第一重集滿 2 個章可換活動主題設計款紀念紙膠帶，第二重使用一卡通於 2 家庇護工場消費累計滿 399 元送院線電影票乙張，總採購金額達 19 萬 5,787 元。

C.微電影行銷進階課程：邀請王藝逢導演於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教室執教，於 7/1～8/5 每週五上課，共計 33 小時，並於 9/12 辦理成果發表記者會，產出 10 部微電影，藉微電影行銷庇護工場。

D.於 4/15 舉辦網路行銷 LINE@與「商品照片拍攝技巧及修圖」技巧教學，及，加強各工場虛擬行銷的強度。此外製作庇護工場特色專輯型錄，增進庇護工場商品曝光度。

⑷鼓勵工場辦理個別化行銷活動計畫，共辦理 10 場次。

7.職務再設計服務

105 年 1 月至 12 月共核准件數 64 件，核准金額 158 萬 8,323 元。

8.創業輔導

⑴自力更生補助業務：105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業務，計補助 5 件，補助總金額合計 16 萬 6,593 元。

⑵ 105 年身心障礙者個別輔導及網路平台行銷推廣計畫，計畫執行進度如下：

A.設立專屬網路 logo 品牌「用心良品」。

B.7 月 31 日於台鋁（MLD）生活廣場辦理年度主題推廣活動。

C.自行拍攝 6 部微電影及 6 則專業部落客推廣購買或使用心得，微電影合計觀看次數爲 1,341 次，部落客撰文按讚次數爲 1,164。

D.結合宮賞藝術大飯店等 8 家飯店及四方通行旅宿網站，將用心良品平台之產品在飯店用 QR cord 方式聯結及在四方網站進行推廣及販售。

E.多元創意連結，9 月 11 日、11 月 5 日、12 月 3 日於女人空間、水筆仔藝術空間以及枝枝文創庇護工場展出用心良品聯展。

F.105 年總營收達 726,009 元。

9.推動視障者多元就業

⑴篩選 3 名生命故事豐富，具備講師能力的視障者，個別拍攝 3 分鐘以上影音履歷。以其生命奮鬥歷程爲主要內容，除透過網路平台曝光宣傳外，另製成光碟發送各學校機關、辦理生命教育講習單位等。

⑵辦理視障者電話禮儀與溝通技巧課程，透過基本話務訓練鼓勵視障者接觸話務工作，提升視障者就業準備。課後並執行 16 小時的實習課程，增進電話服務經驗。6 名學員結訓後，106 年已有 3 人獲得公部門

電話諮詢專線值機工作機會。

⑶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本市轄內計有視障按摩師 348 人，視障按摩服務據點共 123 處（含小棧 21 處、私人按摩院所 102 家）。

⑷ 105 年度補助 8 處視障按摩據點改善設施設備，並爲按摩據點規劃個別行銷活動，提升其社區知名度，共計辦理 15 場社區型庇按摩體驗行銷活動及 5 場結大型活動推廣視障按摩，創造 3 成顧客回流率，民眾參與人數達 1,438 人次。

⑸舉辦「視障達人才藝星光大道」，共計 43 組（48 名）視障表演者參加，表演才藝多元，深獲各方好評，提高視障者正面形象。106 年度將依表演者意願及需求，規劃培訓課程計畫，增進表演就業能力。

⑹開辦視障按摩業服務品質提升計畫，針對按摩據點營運設計「生活美學、經營管理、按摩技術、實用外語、服務禮儀、災害應變」等課程。105 年共計辦理 5 梯次，共 120 小時，累計參訓人次達 153 人次。

⑺提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及心理諮商輔導服務，除整合評估視覺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之多元需求，亦協助視障者心理調適與自我接納。視障職管員 105 年提供 30 位視障者職業重建服務，並轉介 5 人接受個別諮商服務。

⑻爲展示 105 年促進視障者就業計畫執行成果，10 月 29 日於環球百貨新左營車站店辦理 1 場促進視障就業聯合成果展宣導活動，除宣導本年度各計畫成果，另結合視障按摩體驗及多元職場視障達人互動，成功吸引民眾駐足瀏覽，活動參與人次約 500 人次。

⑼本局提供 2 名視障電服員工作機會，累積職場經驗，增進就業實力。並在契約期滿後提供後續就業服務。

六、勞動文化，傳遞幸福

㈠勞工博物館成果

1.展覽

⑴勞工博物館（下稱勞博館）以高雄勞動、產業發展歷史及各年代之代表性產業勞動者生命經驗爲主軸，於 104 年 7 月 25 日重新開館，搭配常設展內容，規劃常設展專屬中、英文語音導覽設施，提升國內外民眾參觀勞博館之導覽服務品質，有利於推廣勞動文化與價值。

⑵爭取文化部於 104 年補助 120 萬元，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推出「眼出睛彩—看見視障工作者」特展，運用視障勞動者口述訪談與影像紀錄，讓社會大眾透過互動體驗，了解視覺障礙的生活世界，並學習打造友善職場環境，預計展覽至 106 年 3 月底後移展至其他場館，以擴大社

會影響力。

⑶ 105 年 4 月 27 日推出「木工家具職人展暨五一勞動特展」，不僅介紹木工產業發展史、五一勞動節由來，還展出各行業的勞動影像，讓觀眾看見勞動新價值。現場搭建傳統木工場景，展出木工工具及介紹清代至當代各期家具款式，並網羅了屏科大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台南家具博物館、美雅家具觀光工廠、高雄甘丹創新的作品，體現台灣木工家具的百年風貌，預計展覽至 106 年 6 月 30 日。

⑷爭取文化部於 105 年 6 月補助 928 萬元，進行常設展更新及空間規劃設計案，妥善規劃與改善博物館無障礙空間及友善性別空間，以利落實博物館文化平權理念，增進研究、展示、教育和典藏之專業功能。後續亦將與科工館及史博館等博物館合作進行規劃特展及數位內容典藏，以促進館際合作、資源共享。

⑸以「打拼人生常設展」、「眼出睛彩—看見視障工作者特展」及「木工家具職人展」等展覽爲主題，編寫勞動戲劇，由志工朋友擔綱演出，以生動、活潑的戲劇表演帶出展覽內容，促進觀眾欣賞與參觀。

⑹勞博館 105 年 1 月至 12 月止共計 15,873 人次前往參觀。

2.勞動議題研究

⑴針對南部各縣市紡織業、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皮革皮衣及其製品製造業等時尚相關產業之發展現況、人力需求、生產鏈及產品市場規模，爭取勞動部就安基金補助 137 萬 9,000 元完成「南部時尚紡織產業發展與就業市場調查計畫」研究報告，並預計於 106 年規劃辦理紡織產業及勞工特展，以利市府推動高雄時尚紡織產業發展與升級，並結合 R7 南部時尚創新基地，培育業界所需專業人才。

⑵鑑於台灣勞動派遣議題的重要性及爭議性，爭取就安基金補助 103 萬 5,000 元，透過實際觀察與訪查，瞭解勞動派遣工作者所面對的勞動條件與聘僱關係，分析企業使用勞動派遣的因素與考量，並比較其他國家實施勞動派遣的經驗教訓及法令規範，從中研擬市府如何處理、面對勞動派遣，在施政作爲與法令修定上提供具體建議，並做爲未來辦理特展進行社會對話平台之參據。

㈡勞工大學充電加值

設有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類課程，105 年 1 月至 12 月（105 年第 21-24 期）勞工學苑部以勞工美學、生活技藝及休閒文化等主題開辦 435 班，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 7,126 人次參加；勞動事務部開設「勞動法令初階班」、「勞動法令進階班」3 班，計有勞工朋友 115 人次參加。

㈢改善休閒住宿及勞工大學場地空間

爲提升服務品質及加強公共安全相關設施維護，105 年爭取勞動部補助 32 萬 9,000 元，佔 105 年補助各縣市預算 47％，投入獅甲會館消防設備增設維修、天花板更換、客房液晶電視更換、電話總機系統維護、鋁門窗更新、汙水鑄管更換、鳳山地方文化館勞工大學場域 LED 燈更換及女兒牆防水修繕等項目，以提供勞工更安全舒適的空間。

㈣積極爭取資源

向中央爭取公平合理計算勞健保補助款已獲回應，修正以勞健保應繳納數爲計算基礎，同基礎同比率補助高雄市政府。

㈤勞工租賃住宅業務

本局經管復興西區國宅 90 戶及前鋒東區國宅 84 戶,總計 174 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租住，解決低收入勞工居住問題。

伍、106 年施政綱要

一、因應產業狀況，實施風險分級管理，規劃重點防災專案檢查及宣導、輔導，降低職場災害；強化勞動檢查資訊服務功能，建構全方位防災宣導管道，提升職場安全衛生管理水準。

二、配合市府產業發展政策，建構完整就業服務及人才培力計畫，完善就業服務措施，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創造就業機會，提升就業率。

三、各就業服務站提供單一窗口服務機制，並運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項政策工具，推動中高齡、二度就業婦女、新住民、更生人等特定對象族群各項促進就業服務。

四、擴展大專校院就業服務據點，協助青年瞭解個人職涯發展方向，並以多元 e 化服務管道，擴大及深化就業媒合管道。

五、推動各項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措施，落實定額進用制度、強化個案管理、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支持性及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開發視障者多元職類等服務。

六、發掘高雄在地勞動紋理，匯聚勞動文化資產，策劃展覽、研究典藏、教育推廣、勞工戲劇與勞博論壇等整體性活動，吸引民眾瞭解勞動議題，凝聚勞工認同，創造社會對話平台，推廣勞動文化價值。

七、輔導本市各業勞工籌組工會；健全工會會（財）務，促進內部團結和諧；加強工會幹部勞動法令專業知識，提昇工會與雇主（或雇主團體）簽訂團體協約能力，維護勞工權益。

八、加強輔導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編撰勞工教育教材提升勞工知能；多

元化辦理宣導活動，擴大參與層面；推動本市高中、職校勞動法制教育向下扎根。

九、依據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及其補助辦法，運用基金孳息補助工會幹部及勞工因受不當解僱或處分，其訴訟失業期間裁判費等及辦理其他勞工權益相關業務。

十、強化勞資關係，輔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溝通。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公平有效處理勞資爭議，維護勞動權益。

十一、加強查察違法並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提供勞工法令諮詢、申訴服務，確保勞工權益。

十二、落實加強就業歧視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宣導；強化求職防騙觀念，避免求職民眾落入求職陷阱及徵才雇主誤觸法律規定，以維護民眾求職安全。

十三、積極推動產訓合作機制，以減少學校育才與企業用才之落差，並活化訓練課程內容，側重實務及實習特性，以彈性及多樣化之職業訓練內容，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

十四、以全國唯一公設身心障礙者職訓機關「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採在地化精神，自辦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多元化職訓，培養身心障礙者職業技能，並強化訓後就業輔導服務。

十五、增進勞工福利，加強勞工服務，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宣導勞工保險法令，落實社會保險制度及辦理勞工租賃住宅業務，提供平價住宿服務。

十六、落實職災勞工權益保障，協助職災勞工及其家庭之重建，度過困境及重返職場；鼓勵企業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落實職場健康服務措施。

十七、提供移工法令宣導諮詢、申訴及勞資爭議處理等服務，加強查察違法雇主、移工及其生活環境檢查，維護移工及雇主之權益。

十八、打造 R7 南部時尚創新基地產官學研訓平台，吸引青年於高雄深耕發展，培訓青年投入本市重點產業就業，促進高雄產業轉型與技術升級。

十九、運用 R7 獅甲會館空間結合中央資源規劃設計及研發場域，並規劃創客空間（Maker space）及創業共同工作空間（co-working space），啓動全方位青年職涯服務。

陸、結語

近來勞基法修法，使市民朋友及企業主衍生適法疑義，本局持續辦理宣導及入廠輔導，製作線上宣傳短片，以降低衝擊及提升職場友善環境。

對於失業情形改善，我們持續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輔導青年就業，並提升失業者及弱勢族群的就業能力，積極辦理各項多元化就業服務方案及職業訓練，媒合企業與求職者之徵才活動、開辦「行動就服車」辦理社區就業巡迴服務、「本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及「收容人視訊徵才活動」等就業協助。

持續捍衛性別平權及創造職能培育的就業環境，提升勞工知能，保障勞工應有權益，創造良好友善的工作環境。

以上報告，尚祈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並給予支持與鼓勵。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八、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6 年 4 月 7 日
報告人：局　長　黃　志　中

壹、前言

欣逢貴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報告，志中能躬逢其會，列席報告本局業務推動概況，甚感榮幸，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貴會的支持與指導，敬表謝意。

以下謹就本局 105 年 7 月至 12 月重點業務績效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概要報告。包括落實防疫絕戰疫病、強化緊急醫療救護、市立醫療體系再造、老人免費裝置假牙、提升原民醫療照護、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落實藥政管理、強化食品衛生安全、建立優良檢驗品質、重視預防保健、推展健康生活圈、社區心理衛生服務、推動長期照護計畫及石化氣爆災後重建相關工作，敬請惠賜指正！

貳、重點業務績效

一、落實防疫絕戰疫病

㈠登革熱防治作為

依據「高雄市 2016 年生態滅蚊綜合防疫工作計畫」，期透過「人蚊管控分離、聯合作戰防疫」的防疫任務分工，持續優化「個案防蚊」、「醫療精進」、「社區動員」、「環境清理」、「行動資訊」5 大防疫面向，期提高全民登革熱個案照護及社區防治知能，進而達到「自我防蚊、自主檢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

1.登革熱疫情監測與通報工作

⑴ 105 年本土確定病例 342 例、境外病例 37 例，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⑵定期召開「市府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會議」，訂定作業計畫及協調指揮作業，落實各項防治工作，有效控制疫情蔓延，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召開 15 次會議。

⑶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 39,492 戶次、129,954 人。

⑷連繫拜訪醫院、診所 1,367 家次，提醒醫師加強疑似登革熱個案通報。

⑸實施「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本市簽約篩檢診所及醫療院所共計 657 家。

⑹執行「根絕重要蚊媒傳染病病毒－決戰境外檢疫防疫工作試行計畫」，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檢疫 7,813 人，發現疑似感染者計 43 人。

⑺針對本市各轄區所捕獲之病媒蚊成蟲執行「蚊體 NS1 檢驗」，捕獲斑蚊成蟲共計 7,491 隻，其中雄蚊 2,654 隻，雌蚊 4,837 隻。

2.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監測、孳生源清除及各項防治策略

⑴病媒蚊密度監視

查核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 1,927 里次，28,351 戶，布氏指數三級以上警戒里次 126 里（警戒率 6.5%）。

⑵社區動員

由各區公所輔導轄內各里組成「里登革熱防治小組」，計 551 隊，每週動員清除孳生源，深耕市民環境自我管理知能。

⑶衛教宣導

A.舉辦重點列管場域社區民眾衛教宣導 2,032 場，計 165,819 人次參加。

B.成立跨科室「衛教宣導推動小組」，透過多元化管道加強登革熱衛教宣導。計辦理 833 場、60,160 人次參加。

⑷落實公權力

開立舉發通知單 63 件、行政處分書 37 件。

105 年 7 月至 12 月登革熱防治作為及成果

項目	成果	
疫調	39,492 戶次/129,954 人	
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	1,927 里次	28,351 戶
衛教宣導	2,032 場	165,819 人次
舉發通知單	63 件	
行政處分書	37 件	

㈡結核病防治作為

1.105 年結核病新案確診發生率（55.9 人/每十萬人口）相較去年同期降幅 6.8%，優於全國 2.9%。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結核病現管確診個案 1,000 人，皆定期訪視關懷，並追蹤個案治療情況。

2.推動全年齡層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都治（DOPT）執行率 95.7%（全國 95.1%）皆為六都第二；DOPT 關懷品質 A 級 92.2%（全國 89.4%）。

3.辦理結核病高危險族群胸部 X 光巡檢：結合民間團體（獅子會等）辦理辦理經濟弱勢、山地區、糖尿病等族群胸部 X 光巡檢，105 年 7 月至 12

月發現確診 10 人，發現率 76.6 人/每十萬人口，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阻絕社區傳染。

4.社區防疫動員：持續結合診所、藥局、養護等機構，提供服務對象咳嗽 2 週以上或結核病七分篩檢超過 5 分者協助轉介就醫，105 年 7 月至 12 月發現確診 19 人，早期發現潛在個案，減少社區傳播。

5.105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弱勢族群服務及補助：

⑴關懷列車：載送經濟弱勢、行動不便個案共計 57 人次，至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等醫院就醫，避免中斷治療。

⑵針對都治個案且經濟狀況不佳者，提供營養券補助，共計 1,678 人次，支出 243 萬 1,200 元。

6.教育訓練：10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1 場都治關懷員在職訓練 106 人參與，有效提升關懷員素質及照護品質。

7.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病例審查會：105 年 7 月至 12 月邀請專家委員針對診治或用藥疑義個案討論，共計 7 場討論 155 例，以教育衛生所地段護士，提升照護水準。

8.多元管道衛教宣導：105 年 7 月至 12 月防疫人員親赴社區、職場、廟口等辦理衛教講座、擺攤宣導及校園結核病接觸者說明會，共計 166 場，共 10,466 人參加，增進校園及社區民眾對結核病防治的知識。

㈢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1.截至 105 年 12 月本市愛滋病毒感染列管個案計 3,961 人（其中愛滋病發病者 1,656 人），皆定期追蹤管理，持續關懷，提供諮商與輔導，協助就醫、就學、就業、家庭關係重建等。105 年度新通報愛滋病毒感染者發生率增幅 2.73%，優於全國平均（增幅 3.09%）。

2.105 年度本市新通報個案 3 個月內就醫率達 98.28%，優於全國（95.46%）且居六都第一。

3.105 年 7 月至 12 月針對八大行業、性工作者、性病患者、男男性行為者、藥癮者等易感族群進行愛滋篩檢及衛教諮商 10,000 人次，新確診愛滋病毒陽性個案 140 人。另針對同志族群、各級學校及大專院校校園師生、社區民眾、受刑人、戒治所等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 200 場，計 13,589 人次參加。

4.設置清潔針具販賣機 64 台及清潔針具執行服務點 95 處，提供藥癮愛滋減害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 11,167 人次至執行服務點詢問或領取清潔針具及衛教資料，共發放清潔空針 600,348 支，回收率 88.78%。

5.設置保險套自動服務機 100 台（含衛生所 30 台、同志消費場域 7 台及

大專院校自主管理 63 台），落實安全性行爲推廣，以達防治之效。

6.「彩虹逗陣聯盟」-同志健康社區服務站，提供同志及多元性別族群，包含「免費專業愛滋諮詢篩檢」、「健康講座」、「電影欣賞」等充能服務，藉以促進同志健康，增進愛滋病防治知能，105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500 人次。

㈣流感防治作爲

1.105 年 7 月至 12 月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 43 例，其中 63%爲 65 歲以上老人，81%有過去病史（指心、肺、腎臟、代謝性疾病等），77%未曾施打季節流感疫苗；針對設籍高雄市且入境時發燒旅客進行健康追蹤 140 人，調查結果無流感併發重症感染個案。

2.制訂「高雄市疑似類流感群聚通報作業流程」及「校園疑似類流感群聚感染處理流程」，商請教育局共同遵行類流感防疫工作，啓動本市學校辦理學生健康追蹤，落實流感群聚通報。

3.105 年擴增 535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及因應農曆春節流感病患就醫分流，本市 105 年地區級以上醫院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共計 18 家，亦爲全國之冠。

4.透過分衆衛教宣導方式加強民衆認知：設計分衆族群宣導單張衛教民衆之正確知識，利用 LINE、社區跑馬燈、網站進行衛教行銷；結合科工館、總圖、誠品書局及公托進行宣導活動。

㈤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爲

1.105 年 7 月至 12 月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2 人。

2.105 年第 26 週至第 52 週本市國小、幼兒園共通報 404 個班級停課，皆完成該等學童家長衛教及環境消毒，另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共同針對停課學校加強查核。

3.爲讓本市幼童免於腸病毒侵襲，於流行前期及流行期針對本市 907 家教托育機構及公共場所（遊樂區、百貨公司、連鎖速食店、大賣場、醫院、診所等）進行洗手設備衛生督核，合格率達 100%。

4.落實公權力執行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另提供「注意腸病毒掌握黃金治療時間」單張予嬰幼兒家長及基層醫療院所，提醒家長腸病毒病程發展、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深化民衆防治觀念，提高本市防疫成效。

5.督導轄區衛生所於 7 月至 12 月辦理校園及社區衛教宣導 579 場，計 50,781 人次參加；另分發 20 萬張「腸病毒防治貼紙」予國小二年級以下幼學童，提醒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以降低學童感染腸病毒機會。

6.建置 7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醫大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義大醫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整合院際「腸病毒重症住院治療、加護病房治療轉介機制」、「重症責任醫院聯繫窗口」、「腸病毒重症病患轉診作業流程」，提升醫療人員腸病毒診斷治療能力並強化轉介機制。

7.因應腸病毒疫情，函文醫療院所針對腸病毒診療行政因應、環境清潔消毒宣導，加強醫療機構腸病毒的感染預防措施，6 月 2 日錄製影片提供醫療機構執行關閉遊戲室示範之參考，分階段規劃執行說明如下：

⑴預告期間（105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24 日）：請轄區衛生所加強宣導轉知轄下醫療機構應配合關閉附設之遊戲區及遊戲設施。

⑵輔導期（105 年 6 月 1 日起）：依據本局公文佈達日（6 月 1 日）起請轄區衛生所依「輔導查核表暨相關作業流程」輔導查核轄下醫療機構，進行列管加強輔導查核，避免公告實施後違規受罰。

⑶正式公告後：針對公告前衛生所列管加強輔導查核之醫療機構優先查察，依違規事實由衛生局/所人員正式開立「舉發通知書」，進行後續行政裁處。

8.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

105 年 7 月至 12 月確定病例：霍亂 2 例、傷寒 3 例、桿菌性痢疾 4 例、阿米巴性痢疾 33 例（含境外移入 20 人），對通報及確診病例立即展開防疫措施，落實執行疫情調查，環境消毒等防疫工作，均無發生社區及家庭群聚之次級感染。

㈥新興傳染病防治作為

1.本市參加行政院 105 年度衛生動員「傳染病防治業務訪評」、「高雄市災害防救演習兵棋推演暨實兵演練」、高雄市災害防救業務「生物病原訪評」榮獲甲組優等。

2.針對本市 85 家地區級以上醫療機構，105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醫護人員防護衣穿脫 PPE 教育訓練 4,774 人，全年共計 10,793 人，完成率 97.9％。

3.督導本市衛生所及醫療院所辦理感染應變整備教育訓練計 29,172 人，完成率 98％。

4.105 年 10 月 20 日與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民生醫院、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高雄港務分公司、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高雄港隊、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港警總隊、消防隊辦理「高雄港郵輪團體疫情處置演練」。

㈦落實各項預防疫苗接種（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1.卡介苗疫苗：98.31％。

2.水痘疫苗：97.90％。

3.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98.10％。

4.B 型肝炎疫苗：98.77％。

5.五合一疫苗混合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不活化小兒麻痺）：97.64％。

二、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㈠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救護車普查

本市救護車共 290 輛，105 年 7 月至 12 月底辦理定期檢查 310 車次、攔檢 57 車次、機構普查 68 家次，皆符合規定。

2.修定「高雄市政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撤離避險應變作業要點」並函頒下達，掌握災害潛勢危險地區洗腎病患及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冊，衛生所與區公所針對名冊進行比對、更新，確保資料完整性，於災害來臨時預警撤離該等人員，降低生命安全威脅。

3.鑒於強降雨造成水災災情，考量各區地理、氣候之差異性，督導轄區衛生所依「災情評估表」回報作業頻率回報，以確切掌握各區災害情形。

4.提升醫療救護品質及緊急應變能力

⑴ 105 年 7 月至 12 月配合市府相關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5 場，督導各急救責任醫院擇定災害類型辦理 2 場次災害應變演習，強化其緊急應變能力。另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5 年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

⑵輔導急救責任醫院通過「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落實緊急傷病患雙向轉診，分別於 7、9、11、12 月參加提昇急診暨轉診品質會議檢討及委員會議。

5.推動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及 CPR+AED 急救教育

⑴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本市 AED 總數共計 1,357 台，其中 1,143 台設置於高鐵站、機場、捷運站、學校、飯店、公園、運動場所、衛生所及企業單位，214 台配置於本市消防局救護車及部分民間救護車。

⑵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共 62 場次，計 4,460 人次參加。

⑶辦理高雄市兒童急救帶動唱創意短片競賽，共計 19 所學校參與，並

於 12 月 30 日辦理頒獎暨 CPR+AED 宣導記者會，將急救教育融入兒歌引導小朋友從玩樂中獲得急救知識，達到宣導效果。

㈡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成效

爲強化本市災害事故緊急醫療應變能力，衛生局於 94 年成立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目前由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承辦。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監控 10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4,612 次（醫院 4,222 次、衛生所 390 次），確保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通訊暢通，另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

101 年至 105 年 EMOC 任務辦理成果

工作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總計
監控災難事件	43	29	41	20	29	162
無線電測試	8,688	8,376	8,264	8,515	8,293	42,136
協助急重症轉診	18	8	2	3	8	39
舉辦教育訓練	3	3	3	3	3	15
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統計	929	918	609	610	550	3616
國內外疫情新聞統計	169	180	185	220	235	989
急診滿載通報	6,699	3,302	5,309	6,014	4,836	26,160

㈢支援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1.105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五月天 just rock it 就是演唱會 高雄無限放大版演唱會」、「高雄果菜市場建築物拆除執行」、「105 年高雄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2016 全台吉祥物大遊行」、「酷 Ma 盟友集氣路跑」、「105 年高雄市體促杯自由車公路錦標賽」等大型活動設置醫療站，辦理救護事宜。

2.105 年 7 月至 12 月支援市府各項活動緊急救護工作 107 場，調派醫師 28 人次、護士 141 人次及救護車 59 車次。

三、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㈠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1.9 家市立醫院 105 年營運成果與 104 年度同期比較：門診服務量 2,186,580 人次，較 104 年度增加 1.3%；急診服務量 227,898 人次，較 104 年度增加 3.5%；住院服務量 858,424 人日，較 104 年度增加 1.6%。

2.105 年度 5 家市立醫院委託民間經營收取權利金共計 7,960 萬 2,011 元，分別爲市立小港醫院 2,807 萬 8,546 元、市立旗津醫院 200 萬元、市立鳳山醫院 630 萬 7,588 元、市立岡山醫院 475 萬 8,133 元及市立大

同醫院 3,845 萬 7,744 元。

㈡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1.透過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確實督管「高雄市市立醫院營運革新方案」，以因應本府逐年降低市立醫院補助款及提升醫院營運績效與品質。

2.以促參法完成「高雄市立岡山醫院整（擴）建營運移轉（ROT）案」及「高雄市立鳳山醫院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招商，未來透過醫院環境修建及拓展醫療業務，提供民眾更優質之醫療服務，並透過權利金機制提升市庫收入。

3.105 年度爭取中央協助本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共計 497 萬元。105 年度補助弱勢就醫民眾計 1,074 人次，經費執行率 100％。

4.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繳交市庫。

㈢強化衛生所功能

1.擴充衛生所服務量能

爲實踐本府照顧弱勢偏鄉地區市民健康福祉，擴充健全當地醫療資源，提報「擘劃偏遠地區醫療服務整合-新建六龜區衛生所工程計畫」獲市府同意補助三年共 4,000 萬延續性計畫，預定 106 年度竣工；另「血液透析醫療設備」所需經費計 935 萬元，刻正向衛生福利部爭取相關經費挹注。

2.衛生所組織功能再造

⑴爲兼顧衛生所現有醫療特色，衡平各所人力，透過數次衛生所人力盤點，於 103 及 104 年分別進行第二次衛生所人力調整，主要以鳳山區衛生所劃分爲二衛生所移撥出部分人力；並將新興、前金及鹽埕區衛生所整併爲新興衛生所，移撥出部分人力；另盤點本轄各衛生所人力業務負擔比例，將部分一般鄉鎮型衛生所人員移撥，順利成立鳳山區第二衛生所，並衡平高都會區衛生所人力不足之現況，使衛生所人力彈性運用發揮至最大效益，績效卓著。

⑵衛生所依在地化特性發展公共衛生業務，兼顧偏鄉醫療照顧服務，以保障市民健康照顧需求。

3.召開衛生所業務會議「行政相驗執行作業流程」、「衛生所採購人員專業訓練」等研習，共 6 場次，約 440 人次參與。

4.行政相驗

協調市立醫院醫師支援行政相驗業務，並強化轄區指定醫療機構支援行

政相驗業務，提供相驗服務共 1,269 案（含中低、低收入戶 56 案）。

5.推動衛生所業務

⑴實施衛生所年度業務綜合考核，針對績效優良衛生所給予敍獎鼓勵，以利公共業務推展。

⑵獲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 15 萬 4,788 元，充實永安區、路竹區及岡山區衛生所設備，提升健康照護品質。

⑶獲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補助楠梓區衛生所增設長照服務設備經費 5 萬 5,000 元。

⑷輔導大寮區、小港區、內門區及湖內區等 4 所衛生所參加國民健康署第 10 屆金所獎，爭取佳績。

6.建立醫療資源合作網絡，協調本市醫療機構建立支援機制，以提供門診醫療特定需求服務。

四、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㈠假牙裝置執行情形

1.成立「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工作小組」、「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審查小組」及「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複審小組」，105 年度共召開 21 次會議（1 次工作小組會議、10 次審查小組會議、9 次複審小組會議及 1 次病歷審查會議）。

2.本局結合高雄市牙醫師公會及公私立牙醫醫療機構共 354 家牙醫醫療機構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執行老人假牙篩檢、裝置業務。

3.本局成立專線，並於篩檢期間設立服務台諮詢窗口，處理 7,964 件電話陳情與諮詢案 （含書面陳情 44 件）。

4.爲輔導及瞭解特約醫療院所執行老人假牙業務情形，本局於 9-10 月無預警抽查牙科診所及帶回病歷，事後召開專家審查會議審查，並辦理說明會向特約醫療院所說明醫療相關法規及由高雄市牙醫師公會代表說明假牙相關處置，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㈡經費執行情形

1.105 年度老人假牙預算編列 1 億 1,181 萬 9 千元，預計補助 2,867 人（一般老人 2,000 人、中低收老人 867 人）。

2.104 年一般老人超額 1,112 人列爲 105 年優先補助，105 年符合補助資格者共 4,159 人（一般老人 3,355 人、中低收老人 804 人），一般老人超額 1,355 人，經費不足 5,420 萬元。

3.向社會局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申請補助 2,700 萬元（執行率 100%），爭取動支市府第二預備金 1,500 萬元（執行率 94.69%）。

4.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補助 3,772 人（一般老人 3,036 人、中低收老人 736 人）長輩裝置假牙。

5.本年度假牙補助費預算核銷 1 億 612 萬 7,000 元，執行率 94.9%，其中衛生福利部爭取「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補助 2,800 萬元，核銷率 82.11%。

五、提升原民醫療照護

㈠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提升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資訊、巡迴醫療汽（機）車及遠距醫療硬體設備」、「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計畫」等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㈡健康醫療服務

1.105 年 7 月至 12 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 14,461 人次，巡迴醫療 327 診次、診療 2,728 人次，辦理成人篩檢 8 場次，440 人次參加；另就醫交通費補助 862 人次，支出 134 萬 5,680 元。

2.獲衛生福利部補助繼續辦理桃源區拉芙蘭里「缺醫村醫療改善三年試辦計畫」，有效改善該區民眾醫療照護需求之可近性，縮短城鄉醫療差距，尤其於汛期交通中斷時仍可提供醫療不中斷安民心之效益。

㈢衛教宣導及在職訓練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原住民衛生志工種子培訓、健康飲食、慢性病防治、急性心肌梗塞衛教、強化山地地區緊急醫療服務、用藥安全等衛教宣導，計 22 場，共 1,881 人次參加。

㈣部落社區健康營造

1.辦理聯繫會議、審查會議及檢討會議 6 場次/184 人次、期中（末）報告 2 場次/80 人次、下鄉輔導 2 場次/13 人次、外縣市觀摩會 1 場次/202 人。

2.輔導本市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計 6 家，105 年 7 月至 12 月實施疾病篩檢 410 人次，血壓監測 910 人次，辦理健康飲食輔導活動計 281 人次參加；辦理衛生教育宣導計 31 場/1,036 人次參與。

六、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

㈠醫療機構暨醫事人員開、執、歇業及變更核辦成果：醫療機構 46 家次，醫事人員 6,780 人次。

㈡督導訪查醫療機構成果：醫院 65 家、診所 2,830 家（西醫 1,561 家、中醫 441 家、牙醫 828 家）。

㈢醫政業務稽查暨行政處分：醫療廣告輔導 3,050 家次，人民陳情案件查察 422 件（含密醫 28 件），開立 417 件行政處分書。

㈣醫療爭議調處：受理 76 案，召開 58 場調處會議，調處成立 11 件。

㈤醫事審議委員會：召開 2 次醫審會，處理 21 件審議案。

七、落實藥政管理

㈠藥物管理

1.爲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抽驗，105 年 7 月至 12 月抽驗 29 件，藥物標示檢查 3,773 件。

2.105 年 7 月至 12 月查獲不法藥品 274 件（僞藥 3 件、劣藥 3 件、禁藥 23 件、違規標示 107 件及其他違規藥物 138 件）。

3.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廣告申請 84 件、核准 84 件。爲維護民衆用藥安全，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均依法從嚴處罰，105 年 7 月至 12 月查獲 106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6 件、其他縣市 100 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4.爲提升管制藥品管理，105 年 7 月至 12 月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稽查 1,058 家次，查獲違規 13 件。

5.針對本市社區、娛樂場所、藥局、里（鄰）人員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266 場，參加人員共計 25,352 人次。

㈡化粧品管理

1.爲維護市售化粧品品質，105 年 7 月至 12 月輔導化粧品業者 479 家次，稽查化粧品標示 3,565 件；受理廠商申請各類化粧品廣告 720 件。

2.抽驗化粧水、身體保濕乳、面膜、潔膚濕巾等 61 件。

3.105 年 7 月至 12 月查獲不法化粧品 64 件（未經核准擅自變更 0 件、未經核准擅自製造 1 件、未經核准擅自輸入 0 件、標示不符 61 件（如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未標示製造日期），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卓辦。

4.加強監視、監聽本市各傳播媒體刊登之化粧品廣告，計查獲 155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114 件、其他縣市 41 件），均已依法處理。

㈢藥政管理

爲提升市民正確用藥觀念，委由本市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國中、小學及各社區里活動中心，宣導用藥安全觀念，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教導社區民衆建立健康自我藥事照護概念，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266 場，參與師生、民衆計 25,352 人次。

八、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㈠加強食品抽驗

1.抽驗市售蔬果、花草茶及農產加工品 225 件，檢測農藥殘留，20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 8.89%，已將該批不合格農產品下架並調查源頭生產端，移請農政機關依法查處。

2.抽驗市售禽畜蛋、水產品 236 件，檢測動物用藥殘留，3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1.27%，已將該批不合格農產品下架並調查源頭生產端，移請農政機關依法查處。

3.抽驗校園餐盒及食材 206 件，不合格 8 件，其中 6 件微生物超量，限期改善後再次抽驗已符合規定，另 2 件蔬菜檢出農藥殘留不符規定，已將該批產品下架，1 件移本府農業局，1 件移請所轄衛生局依法辦理。

4.抽驗中秋、中元及冬至等應節食品 234 件，2 件與規定不符，2 件本局依法裁處。

5.抽驗其他食品（穀豆類及其加工品、飲冰品、調味醬料、農產加工品及即食餐盒等）1,623 件，不合格 88 件，不合格率 5.42%，除飭請販賣業者下架該批違規產品，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供應商則函請所在地衛生機關處辦。

㈡強化食品業管理工作

1.辦理本市 22 家工廠（1 家餐盒工廠、4 家肉品工廠、3 家乳品工廠及 14 家水產品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現場查核，105 年 7 月至 12 月稽查轄內工廠 300 家次，初查合格 255 家次，不符規定 45 家次，經限期改正，其中 43 家已複查合格，2 家待複查。

2.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及餐廳等餐飲業衛生稽查，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稽查 2,909 家次，初查合格 2,677 家次，不符規定 232 家次，經限期改正，214 家複查合格，18 家待複查。

3.持續稽查餐飲業者油炸油使用情形，105 年 7 月至 12 月稽查 22 家次，皆符合規定。

4.10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持證廚師再教育衛生講習，並結合各餐飲公(工)會共同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衛生講習 19 場，計 2,042 人次參加。

5.推動「105 年優良餐飲分級暨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計畫」，10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衛生講習說明會 18 場，約 995 人參加。

㈢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1.105 年 7 月至 12 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307 件，全數符合規定。

2.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及講習 2 場，計 173 人次參加。

3.爲增加橫向溝通，105 年 7 月至 12 月與環保局、水利局、警察局、工務局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共召開 2 次「加水站源頭管理聯繫會議」，針對資料異常業者進行跨局處討論，爲民眾飲用水把關。

㈣食品衛生宣導

針對不同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10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132 場，約 6,398 人次參加。

㈤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

將食品安全衛生工作由源頭到消費端納入管理，強化橫向聯繫與整合，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召開 2 次會議。

九、建立優良檢驗品質

㈠提升檢驗服務量能與品質

1.105 年賡續參加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檢驗業務認證體系新增認證項目、展延或監督評鑑。分別通過 TAF 機構實品藥物化粧品檢驗業務認證監督評鑑 570 項及通過 TFDA 新增認證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卡巴得及其代謝物與食品中毒菌沙門式桿菌及食品中防腐劑等增項，合計認證 634 項。

2.參加英國食品分析評價體系（FAPAS）機構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之檢驗能力績效測試，計 23 場次，以提升檢驗品質與公信力。

3.積極建立蔬果農藥殘留量資料庫及未知標的物檢驗，期能縮短檢驗時效，於市民採買前攔阻不合格食品上架，保障市民食的安全。

㈡創新檢驗技術量能

1.105 年參加「食品衛生檢驗科技研討會」，提出口頭發表 1 篇與壁報論文 4 篇，其中 2 篇獲最佳口頭及壁報論文，提升研究創新能力。

2.105 年加入新增檢驗項目如下：

⑴發展分生技術-執行食品摻假（植物性成分、動物性成分）。

⑵新增建立諾羅病毒檢驗技術。

⑶新增建立包裝及盛裝飲用水中溴酸鹽檢驗技術。

㈢爲民服務檢驗績效

1.免費提供食品、化粧品 DIY 簡易試劑

提供澱粉性殘留、脂肪性殘留、殺菌劑（過氧化氫）、著色劑（皂黃三合一）、化粧品美白劑（汞）等簡易試劑免費供市民自行篩檢，105 年 7 月至 12 月市民索取 500 份以上。

2.每年農曆過年前夕會同食品衛生科至三鳳中街進行年節食品聯合稽查

及食品簡易試劑宣導，於今（106）年 1 月 12 日進行該活動宣導。

3.受理民眾、業者委託付費檢驗

本局訂有「高雄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付費檢驗申請 261 件，歲入共挹注 71 萬 800 元整。出具具有國際認證標章之檢驗成績書，對內可確保消費者食用安全，對農禽畜產品做最嚴謹的把關。

4.各抽驗計畫執行績效

(1)105年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與檢調案件及海巡署等情資暨本局食品安全抽驗計畫：執行「年節」、「市售蔬果農藥殘留」、「市售禽畜及水產品動物用藥殘留量」、「新鮮蛋品動物用藥殘留」、「盒餐食品」、「學校周邊零食攤商散裝休閒食品」、「熟食食品」、「盛裝（加水站）飲用水」、「豆濕、麵濕製品」、「食品洗潔劑」、「食品容器重金屬、漂白劑」、「農產品酸菜、菜脯、筍茸、金針脆筍檢驗漂白劑」、「市售醃漬品、休閒食品、調味醬料與早餐食品中甜味劑」、「學校餐盒、校園食材」、「蛋加工品重金屬」、「油麵與免洗筷」、「食品中黃麴毒素」、「肉品動物性成份摻偽基因檢測」、「食物中毒菌」等檢驗。

A.動物用藥殘留檢驗 521 件（25,019 項次），不合格件數 7 件，不合格率 1.34%，市售蔬果農藥殘留檢驗 522 件（170,737 項次），不合格件數 37 件（102 項數）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6.7%。

B.一般例行性檢驗食品截至 105 年 12 月檢驗 4,418 件（16,068 項次）、不合格件數 61 件（61 項數）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1.4%。

C.食品中微生物檢驗合計 1,751 件（4,368 項次），98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5.6%。檢驗食品衛生指標菌生菌數 608 件、54 件與規定不符；大腸桿菌 1,255 件、6 件與規定不符；大腸桿菌群 1,561 件、68 件與規定不符；黴菌檢驗 9 件、1 件與規定不符；李斯特菌 4 件均合格，統計不合格率分別 8.9%、0.49%、4.4%、11.1%。另包裝飲用水檢驗大腸桿菌群、綠膿桿菌、糞便型鏈球菌等檢驗 81 件、1 件與規定不符。食品中毒案通報即時檢驗，金黃色葡萄球菌 126 件、仙人掌桿菌 120 件、沙門氏菌 232 件、其中病原性大腸桿菌 152 件、腸炎弧菌 147 件，各 1 件不合格。

D.食品中黴菌毒素計 98 件（338 項件），8 件赭麴毒素、9 件橘黴素、81 件黃麴毒素中 3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3.7%，受汙染食品以花生製品居多。

E.新增建立肉品動物性成分摻偽基因檢測 54 件（112 項件），監測計

畫基因改造食品 14 件。

⑵營業衛生水質抽驗計畫

抽驗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水質（生菌數、大腸桿菌）3,433 件（6,668 項次），其中 75 件不符合水質衛生、不合格率 2.2％。

⑶中藥製劑及健康食品摻加西藥檢驗

受理民眾檢舉及例行性抽驗中藥摻西藥檢驗 66 件（14,124 項次）、其中 45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68.2％；食品摻西藥檢驗 175 件（16,050 項次）、其中 2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1.1％。

十、重視預防保健

㈠兒童健康管理

1.10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 11,486 人，初篩率達 98.91％。

2.辦理 0-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篩檢 26,770 人，其中疑似異常 13 人、通報轉介 8 人、尚待觀察 5 人。

3.辦理 4 歲及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管理，滿 4 歲者共篩檢 22,388 人、未通過 2,838 人、複檢異常 2,294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100％；滿 5 歲者共篩檢 19,951 人、未通過 2,535 人、複檢異常 1,987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100％。

4.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本市符合資格者共 2,854 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醫療院所計 122 家，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提供口腔保健服務 2,331 人次。

㈡婦女健康照護

1.本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療院所計 29 家，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計 26 家，輔導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至 105 年 12 月底共 185 家。

2.提供新住民生育保健服務

⑴衛生所對轄區之新住民提供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與正確保健知識，針對未加入全民健保者提供產檢費用補助，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產前檢查 1,364 案次，補助 65 萬 8,432 元。

⑵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個案管理，截至 105 年 12 月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340 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267 人。

㈢勞工健康管理

1.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維護勞工健康，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訪查事業單位 189 家次；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

構辦理勞工健康檢查 43,171 人（含一般健康檢查 33,894 人，特殊健康檢查 9,277 人）。另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勞工進行輔導管理，共追蹤管理 2,867 位勞工。

2.105 年 7 月至 12 月外籍勞工定期健康檢查備查 25,000 人，不合格者計 316 人，不合格率 1.26%，其中檢出肺結核計 15 人，已函知雇主督促予以遣返 7 人，另 8 人經雇主同意外籍勞工在台配合都治計畫治療。

105 年（7 月至 12 月）與 104 年同期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統計

項目 / 國籍	年度		不合格人數（%）	
	105 年	104 年	105 年	104 年
泰國	1,435	1,445	27（0.11%）	19（0.08%）
印尼	9,766	9,438	126（0.50%）	142（0.61%）
菲律賓	7,881	6,870	79（0.31%）	108（0.46%）
越南	5,918	5,499	84（0.34%）	78（0.34%）
合計	25,000	23,252	316（1.26%）	347（1.49%）

㈣中老年病防治

1.10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三高篩檢（血壓 4,578 人次，異常者 579 人次、血糖 4,578 人次，異常者 124 人次、血脂 4,608 人次，異常者 86 人次），異常個案由所轄衛生所列案追蹤。105 年提供 40,384 位老人健康檢查服務（含心電圖、胸部 X 光、血液檢查與甲狀腺刺激荷爾蒙等項目）。

2.辦理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個案討論會 7 場次，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醫護人員繼續教育課程 11 場次，以提升保障慢性病患者之照護服務品質。

㈤癌症篩檢服務

1.積極強化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絡，以衛生局、所爲整合平台，結合轄區 1,063 家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諮詢及轉介服務。

2.105 年 7 月至 12 月癌症篩檢 242,702 人，陽性個案 14,008 人，確診癌前病變共 3,142 人及癌症共 807 人。

四項癌症篩檢成果一覽表

項目	單年篩檢人數 (2-3 年涵蓋率)	陽性個案數	陽性個案追蹤率	確診癌前病變人數	確診癌症人數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05 年 9 月 30 日			
子宮頸抹片檢查（30-69 歲）	245,400 人（53.38%）	650 人	92.77%	1,272 人	379 人

乳房攝影檢查（45-69歲）	89,975人（36.86%）	7,873人	92.23%	-	593人
糞便潛血檢查（50-69歲）	146,043人（37.71%）	10,789人	71.29%	4,467人	328人
口腔黏膜檢查(30歲以上吸菸或嚼食檳榔者)	95,499人（53.58%）	8,148人	80.34%	446人	225人
1-12月合計(A)	576,917人	27,460人		6,185人	1,525人
1-6月合計（B）	334,215人	13,452人	—	3,043人	718人
7-12月合計（C=A-B）	242,702人	14,008人		3,142人	807人

3.辦理癌症防治相關宣導及活動

105年辦理各區衛生所及醫療院所癌症防治相關教育訓練暨說明會議共11場、辦理癌症篩檢記者會宣導活動共5場、電視廣播234檔次、平面宣導69則及戶外廣告13,226面。

㈥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

辦理「105年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針對前鎮、小港、林園、大寮、鳳山等5區60里18歲以上，且設籍滿3年之居民執行健康檢查及健康生活型態調查，共完成3,003位居民健康檢查及健康生活型態調查，並將居民健康問卷匯入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管理系統，透過基本人口學及健康等相關資料收集，作爲制定政策之參考依據。

十一、推展健康生活圈

㈠營業衛生管理

1.105年（7月至12月）與104年同期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統計

行業別	105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105	104	105	104
旅館業(含民宿)	485	357	313	18	39
浴室業	43	162	167	2	8
美容美髮業	2,145	500	734	119	133
游泳業	85	443	450	8	13
娛樂場所業	158	94	125	24	16
電影片映演業	13	5	3	0	0
總計	2,929	1,561	1,792	171	209

2.105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 128 家水質抽驗計 1,996 件，其中 54 件未符合衛生標準，浴室業不合格率 4.23%，游泳池不合格率 1.8%，經輔導複檢後均已合格。

3.辦理「105 年高雄市旅館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研習會 2 場次，有 266 家業者派員參加，計 334 人參訓；「105 年高雄市娛樂業暨電影片映演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研習會 2 場次，有 82 家業者派員參加，計 87 人參訓；「105 年高雄市美容美髮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研習會 4 場次，有 580 家業者派員參加，計 605 人參訓。

㈡社區健康促進

1.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

透過持續提供體重控制班服務、輔導餐飲業者落實營養標示及擴充「健走 i 高雄」APP 功能，協助市民落實健康生活。105 年各衛生所共開辦 35 班體重控制班、174 場營養諮詢，輔導 116 家餐飲業者提供健康餐點供市民選擇，另成立 108 處健康生活推廣站，協助市民透過飲食控制及運動參與達體重控制成效，共計 43,097 人參與活動，健康減重 104 公噸。

2.社區營造計畫

⑴輔導 12 個社區申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之「105 年社區營造計畫」，1 月至 6 月辦理 1 場次計畫申請說明會，於 6 月 14 日全數獲補助辦理社區健康營造計畫，於 7 月至 12 月辦理 2 場次參訪觀摩活動、2 場次增能工作坊及 2 次分組輔導會議、1 場次實地輔導及 1 場次成果分享會，完成健康飲食、健康體能、肥胖防治、菸酒檳榔防制、安全促進等議題，建構健康社區氛圍。

⑵輔導 56 個社區辦理 105 社區健康營造點健康促進計畫，1 月至 6 月期間辦理計畫申請說明會及工作坊各 1 場次，7 至 8 月進行社區輔導共 9 次，協助社區使用健走 i 高雄 APP 推動健走活動，並輔導設置健康生活推廣站，推動社區菸害防制、癌症防治、長者防跌等健康概念。

3.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105 年 7 月至 12 月依據各事業單位需求，規劃辦理健康促進講座，共辦理 45 場，計有 1,985 人次參與。

4.老人健康促進活動及衛教宣導

⑴協助各區長者參與各健康促進競賽，截至 105 年 12 月，共協助

12,283 位長者參與各競賽活動，也鼓勵長者參加各健康促進活動。

⑵推動本市高齡者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防治宣導活動，截至 105 年 12 月共計 23,108 位長者參與衛教宣導活動。

5.高齡友善城市計畫

⑴推動老人防跌計畫

協助 56 個社區推動「銀髮族防跌健身操」及居家防跌環境檢視。

⑵推動高齡友善示範社區

協助本市彌陀區衛生所及內門社區發展協會，分別以長者畫展及防災社區等內容推動高齡友善示範社區。

⑶倡議活躍老化

辦理長者「活躍老化彩繪樂齡．創意繪畫與著色比賽」活動，並藉由長者繪圖作品展，傳遞長者對高樂齡生活的期許，計有 1,738 位長者參與。

⑷協助本府各局處積極參與第八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榮獲健康城市卓越獎及 16 項創新成果獎。

㈢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菸害防制稽查取締

結合警政、教育及衛生單位辦理例行稽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執行稽查 64,203 件，開立 650 張行政裁處書，年度執法重點爲加強業者自主管理及嚇阻青少年吸菸。

105 年（7 月至 12 月）與 104 年同期菸害防制稽查取締比較表

年度	稽查件數	裁處件數	罰鍰金額（元）
104	123,800 件	556 件	2,076,000
105	64,203 件	650 件	3,026,000

2.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⑴提供便利性戒菸服務

結合 493 家合約醫療機構推動二代戒菸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門診戒菸使用人數 10,943 人。

⑵推廣戒菸專線（0800-63-63-63）

計 745 人（2,206 人次）使用戒菸專線。

⑶本市各區衛生所 7 月至 12 月辦理社區戒菸班 26 班，已完訓學員共 262 人參加，6 週後共 187 人戒菸成功，點戒菸率 67%。

⑷辦理戒菸衛教人員培訓 1 場次，訓練 71 人完成初階、進階課程，共勸戒 227 人。完成戒菸教育訓練取得合格證書達 85 人，分別爲

護理人員及其他醫事人員高階合格衛教師 55 人，醫師 31 人、牙醫師 7 人。

3.營造無菸環境及菸害防制宣導

⑴結合教育局合作辦理

A.辦理「無菸家庭，健康幸福」拒菸圖文甄選共有 1,148 件作品參加徵選、30 人獲獎作品中，精選 12 件印製成 45,000 份摺報，其內容有學童以畫筆勾勒出『希望爸爸能像玩打地鼠遊戲，把菸通通打的消失不見，這樣才不會傷害爸爸的身體』、亦有『吸菸就像鬼纏身一樣，大家一起發揮鍾馗捉鬼的精神，把所有的菸鬼捉了，斬了！』令人莞爾一笑。

B.拒菸圖文心得感想甄選活動共有 970 件作品甄選，精選出 30 份作品。

⑵菸害宣導：

A.無菸環境踩街活動：於 12 月 3 日結合本市數個社區營造團體在旗山老街辦理無菸環境觀摩、踩街活動。藉以宣導菸品對健康的危害，並強化民眾對無菸環境設置的支持。

B.105年7月至12月辦理本市38區社區及職場菸害防制宣導計219場，宣導人數 16,462 人。

十二、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爲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模式，結合本市衛生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療機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在地資源，以社區營造概念，發展社區持續性的心理衛生整合服務模式，建置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

㈠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1.105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輔導 73 人次；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眾免費諮商服務 1,190 人次，求助問題類型以「自我探索」最多（306 人次，25.7％）、「家庭問題」次之（222 人次，18.6％）及「疾病適應」居三（170 人次，14.2％）。在職教育訓練 4 場，計 85 人次參與。

2.105 年 7 月至 12 月心理健康宣導教育成果：辦理 53 場心理健康促進活動，計 3,749 人次參與；辦理「找到生命中的力量：韌性」故事徵選活動計徵得 230 則，選出 18 件得獎作品予以獎勵，並將徵集的 56 篇韌性故事入圍作品編輯成「韌性短文故事專輯」進行宣傳；推動「幸福宣言」心健康心生活運動計徵得 1133 則幸福宣言，選出專家評審獎 30 名及網路人氣票選獎 5 名，並將所有得獎作品編輯成「幸福宣

言徵選成果集」進行宣傳；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宣導各項社區心理衛生服務措施，計連結廣播媒體 3 場、發布心理衛生新聞 1 則。

3.105 年 7 月至 12 月結合衛政、社政與勞政服務成果：針對鄰里長與里幹事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宣導，計完成 625 里，累計達本市里數之 70.1%（625/891*100%）；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幸福 in 高雄，捕手 Go～Go～Go～」之自殺防治新概念「看聽轉牽走」宣導事宜，提升民眾「正向思考」及面對壓力事件「即時轉念」的觀念，以重新獲得面對問題的能力，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258 場，共計 15,599 人次參與。

4.針對「燒炭」、「農藥」、「高處跳下」、「溺水」限制自殺工具的可及性工作：今（105）年度共計完成 273 家商家張貼「自殺防治警示標語」，發放 30,800 張貼紙；另爲降低木炭取得之便利性，與本市 4 大連鎖超商及 10 大賣場等店家合作，規劃推動「木炭安全上架」方案，105 年 7 月至 12 月實地稽查宣導 492 家，木炭採安全上架 492 家，配合度達 100%；主動訪查本市之農藥行進行宣導及提供自殺防治文宣，105 年 7 月至 12 月已完成訪查及宣導計 43 家；拜訪本市之公寓大廈行進行宣導及提供自殺防治文宣，105 年 7 月至 12 月已完成訪查及宣導計 227 家；至高雄市 38 區搜尋容易跳水地點，105 年 7 月至 12 月已完成張貼『珍愛生命』標語 173 個跳水點。

㈡心理衛生次段服務

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以 65 歲以上與原住民 55 歲以上民長者爲本市自殺防治重點族群，搭配門診、老人健康檢查、社區篩檢、宣導活動等提供本市長者心理健康篩檢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篩檢 22,048 人（占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350,448 人）之 6.3%），篩檢出憂鬱症高危險群 213 人，進行後續關懷服務及相關資源連結服務 204 人，轉介率 95.7%。

㈢自殺防治

1.本市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數 2,967 人次，比去年同期減少 69 人次，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745 人次，占 25.1%），其次爲「割腕」（478 人次，占 16.1%）；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633 人次，占 21.3%），其次爲「家人情感」（459 人次，占 15.5%）。

2.105 年 1 月至 11 月本市自殺死亡人數爲 367 人，較 104 年同期減少 54 人，其中男性 250 人（占 68.1%）、女性 117 人（占 31.9%）；年

齡層以「45-64 歲」最多（175 人，占 47.7%）；死亡方式以「吊死、勒死及窒息」（122 人，占 33.2%），次之「氣體及蒸汽」最多（96 人，占 26.2%）。（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 月至 11 月初步統計，實際數據依 106 年 6 月中旬衛生福利部公告爲主）。

㈣毒品戒治

1.「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依權責由綜合規劃組（衛生局主政）、戒治服務組（衛生局主政）、預防宣導組（教育局主政）、保護扶助組（社會局主政）、就業輔導組（勞工局主政）及危害防制組（警察局主政）共同投入各項反毒業務。

2.本市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共 18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共 19 家，其中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診所共 6 家；截至 105 年 12 月替代治療累計收案人數爲 18,134 人，累計結案人數爲 15,854 人，持續服藥人數爲 1,774 人。

3.爲因應第二、三級毒品濫用且施用者年輕化之趨勢，推動衛生福利部「非鴉片類藥癮者成癮治療費用補助計畫」，增強非鴉片類藥癮者醫療戒治動機及意願，本市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市立凱旋醫院等計四家承接，共計 126 人接受治療。

4.105 年本市累計關懷個案數爲 8,236 人，個案平均就業率爲 63.5%。以個案管理模式提供關懷訪視服務 33,579 人次，包括電訪 26,164 人次（占 77.9%），家訪 4,630 人次（占 13.8%），其他訪視 1,964 人次（占 5.8%，如轉介回覆），面談 821 人次（占 2.4%），依需求評估轉介 319 人次。

5.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毒品危害講習，另針對受講習人有心理困擾需求者，提供諮詢服務，並經簽署追蹤輔導同意書，提供後續追蹤輔導；105 年共辦理 26 場次講習（含假日班），計 1,593 人次參訓；另針對接受講習人員有心理困擾需求者，提供「新心小棧」諮詢服務，105 年諮詢達 259 人次。

6.105 年戒成專線諮詢量共 1,504 通，諮詢問題計 1,548 項次，以心理支持 657 項次最多，其次爲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 343 項次。

㈤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1.制定「高雄市社區疑似精神病人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已建置本市社區精神病人單一通報窗口，當民眾通報衛生局社區內有疑似精神病患

發生干擾事件時，即派轄區公衛護士進行實地訪查瞭解，針對被通報之疑似精神病患進行訪視關懷、協助就醫或提供相關資源，以減少社會干擾事件之發生。

2.本市社區精神個案照護係依據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進行關懷訪視，針對病情不穩但未達強制住院要件個案，依個案情形調整訪視頻率、增加訪視密度或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提供關懷訪視服務，並加強個案家屬或親友照顧知能，衛教其瞭解發病前兆及緊急危機處理方式，截至 105 年 12 月底精神個案實際照護 21,982 位，完成訪視追蹤 105,540 人次。

3.針對轄內主要照顧者 65 歲以上，家中有 2 位以上精神病人、獨居、無病識感、不規則就醫、合併家暴等高風險個案，視其需求提供連結相關服務資源或轉介社區關懷計畫，105 年截至 12 月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提供服務共計 4,920 人，7,820 服務人次。

4.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19 條，經醫師診斷或鑑定為嚴重病人者，應設保護人一人，針對嚴重病人無保護人者，應由主管機關選定市當人選，本市精神照護個案中具有嚴重病人身分，共計 1,355 人，由本局協助指定公設保護人，共計 35 件。

5.本市市立凱旋醫院今（105）年爭取通過衛生福利部「醫療機構精神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105 年度共計有慈惠醫院、燕巢靜和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及高雄醫學院，計 4 家醫療機構合作，針對警、消人員協助護送就醫，但未住院個案等困難處理對象提供電訪、家訪等訪視服務，並適當衛教及轉介相關資源，自 105 年截至 12 月共開案服務 219 人，提供電訪：1,399 人次，居家訪視：1,059 人次，強化精神病人緊急送醫服務方案計 4 人次。

十三、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㈠長期照護護理機構管理及訓練

1.105 年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 78 所、護理之家 67 家，共 4,497 床（含 50 床日間照護）。

2.105 年至 12 月共辦理 11 場教育訓練，共計 933 人次參加。

㈡長期照護服務情形

1.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型式，提供失能老人「一次申請全套服務到位」，服務項目有居家護理、居家服務、居家復健、喘息服務、居家營養等，以滿足失能長輩長期照護需要。截至 12 月底累計管理個案數（含綜合評估、計畫、服務協調聯繫、追蹤）13,391 人；105

年 7 月至 12 月居家護理服務 684 人、1,007 人次，居家復健 1,855 人、4,390 人次，喘息服務 3,882 人、10,264.5 人日。

2.長期照護創新服務

⑴居家營養計畫：委由高雄市營養師公會、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長春醫院、泰和醫院、麗妤美臨床營養健康專科、廣聖醫療社團法人廣聖醫院、建佑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共 12 家合約機構辦理，105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22 人次。

⑵居家口腔照護服務試辦計畫：委由高雄醫學大學辦理，105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 39 人次失能個案照顧服務。

3.發展原民區及偏遠地區長照服務體系之普及性

⑴輔導醫療院所爭取衛生福利部「偏遠地區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計畫，105 年六龜區、桃源區、甲仙區及彌陀區取得衛福部補助計畫。定期按季召開偏鄉長期照護據點聯繫會，各據點報告計畫執行進度，並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議偏鄉長照相關問題。

⑵強化在地衛生所長期照顧服務功能，提供可近性服務窗口：那瑪夏區、桃源區及茂林區衛生所完成照顧管理專員之 1eve1-1 訓練。

⑶強化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功能：本市 3 個原民區衛生所均附設居家護理所，並定期提供照護訓練，提升照護品質。

⑷爭取衛生福利部補助茂林區衛生所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模式試辦計畫。茂林區衛生所成立 1B（複合型服務中心）、茂林社區營造協會成立 1C（巷弄長照站）。

⑸推動偏遠資源不足及原民區社區復健服務，包含田寮、內門、杉林、納瑪夏、茂林區，共服務 119 人，326 人次。

㈢辦理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為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人員服務品質，針對該等人員進行相關訓練及個案研討，增強新進人員對於長照十年計畫的認識，及提升在職照顧管理專員之專業知能，並同步增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品質與績效。

1.針對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管人員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10 場專業個案討論會及專業知識課程教育訓練。

2.長期照護 1eve1 1 醫事人力共同課程

本年度主/協辦長期照護專業人力 1eve11 共通課程，培訓合格人數

1,083 人。

3.長期照護 1eve1 2 專業人力培訓課程

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師公會及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辦理物理治療師及護理師專業課程，已完成 211 人的訓練。

㈣辦理長期照顧宣導活動

1.105年度長照宣導重點導對象爲本市國小六年級學生結合衛生所與轄區國民小學，將長期照護資訊向下推廣另配合長照機構活動，向機構住民宣達長期照顧服務，強化在地老化回歸社區的理念，以及結合社區活動、社區關懷據點活動、公務人員教育訓練、社區會議、區長聯繫會議、鄰里長會議及志工訓練等會議及活動，宣導長期照護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51 場次，共約 4,334 人次參與。

2.105 年 10 月 29 日於高雄市長青中心-失智症宣導月，結合長期照護設攤綜合宣導，共約 500 人次參與。

3.105 年 11 月 17-20 日於高雄展覽館辦理亞洲樂齡智慧生活展，結合長期照護設攤宣導，共約 4,000 人次參與。

㈤身心障礙鑑定審查作業

1.105 年 7 月至 12 月現制身心障礙鑑定人數 11,548 人。

2.爲推動現制身心障礙鑑定政策實施，於衛生局網頁設置現制身心障礙鑑定專區及提供身障諮詢專線，供民眾參考使用。

㈥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作業

1.105 年 7 月至 12 月醫療輔具及費用申請補助人數爲 345 人，核銷金額共 432 萬 3,421 元。

2.本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以各區衛生所及衛生局爲受理單位，相關診斷證明書及評估報告，可由本市身心障礙指定鑑定醫院相關專科醫師開立（依中央規定之專科醫師）。

3.於衛生局網頁放置相關法條、補助標準表及申請表格，供民眾參考使用。

十四、石化氣爆災後重建相關工作

㈠氣爆災後心理復原工作

1.針對氣爆高危個案提供追蹤關懷訪視服務，計 558 人次，原管案 465 人依個案需求進行資源連結轉介，達結案標準完成結案共 454 人，尚有 11 位個案需要持續關懷，已轉銜本局社區心衛中心關懷員接續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心理諮商輔導共計 8 人/27 人次。

2.透過療癒團體課程讓學員認知自我身心狀態找到生命的力量，提升自

我覺察能力、身心健康及幸福感，共辦 10 場次，327 人次參與。

3.收集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事件之災區民眾、傷者及救災人員之相關心理篩檢問卷調查，時間分爲爲災後 4 個月、1 年、1 年半及 2 年，共計 1,731 份，進行災後心理症狀評估篩檢第 1 年及 2 年期間之資料分析結果如下：

⑴災後創傷後壓力症候群與憂鬱症之盛行率：

期程 / 類別	4 個月	1 年	1 年半	2 年
有創傷壓力症候群	21.5%	9.9%	5.9%	6.2%
有憂鬱症	24.9%	17.3%	11.1%	10.0%
同時出現憂鬱症與創商壓力症候群	14.1%	7.0%	2.3%	3.2%

⑵利用災後不同的篩檢時間點與生活品質之比較，結果發現災後一年以上的生活品質之平均分數皆高於災後 4 個月，且其中生理功能、因身體問題所導致的角色受限、社會功能、因情緒問題所導致的角色受限、心理健康皆達統計上顯著的差異。

⑶分析有無罹患創傷壓力症候群與憂鬱症之生活品質部分，平均分數皆低於未罹病者，且皆達顯著性差異。由此得知，當案主罹患憂鬱症或創傷壓力症候群，不論是生理或是心理之生活品質皆較差。

㈡「八一石化氣爆」氣爆民眾復健服務計畫

八一石化氣爆災害，造成災民身體之燒燙傷、骨折及肢體外傷，燒傷之軟組織、骨折及生活功能復原可能需長達 1 至 3 年，重返社會角色重建生產力需 3 至 5 年，藉由職能或物理復健服務的介入，可延緩災民失能進展。

氣爆復健服務包含：評估個案居家復健需求、指導家屬配合或執行簡易復健技巧、提供居家環境及安全建議方案、輔具需求建議、家屬諮詢、衛教及個案復健相關諮詢。另舉辦災區團體衛教活動，如講座、社區復健等自我照顧相關活動，延緩失能並回復原有日常生活功能。

本案由社團法人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執行「八一石化氣爆」氣爆民眾復健服務計畫案，10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情形如下：

1.執行居家復健 13 位個案，其中職能治療 198 人次、物理治療 296 人次，計 494 人次。

2.社區活動辦理 5 場次，計 89 人次參與。

參、未來重要施政展望

一、推動全方位傳染病防治工作，強化防疫整備及應變動員效能，降低疫病威脅。
二、落實食品業者登錄、流向追溯追蹤管理、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推動食品業、餐飲業自主衛生管理制度及辦理衛生標章認證，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全。
三、執行「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發展長期照護機構及人力資源，提供失能市民適時、適所、適切之照顧服務。
四、打造陽光、微笑、深呼吸的新〝心〞高雄，提升心理韌性，強化自殺、物質濫用防治等工作，深耕本市社區精神醫療照護等心理衛生共照網。

肆、結語

市府財源日漸短絀，衛生醫療經費亦隨緊縮，然而傳染病及食品安全事件仍層出不窮，面對當前困境，本局全體同仁仍在有限資源下堅守崗位，戮力邁向公平、安心、貼心的醫療保健服務目標，爲市民健康把關，營造幸福健康高齡友善城市。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醫療衛生工作的期待，隨時提出建言，不吝鞭策指教，在此特別感謝！本局將以更開放的胸襟、創新的思維及有效率的方法，在既有的良好基礎上，提供市民更優質的健康生活照護。敬請貴會持續予以支持與鼓勵。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九、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6 年 4 月 7 日
報告人：局　長　蔡　孟　裕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5 次大會開議，孟裕榮邀列席報告本局業務推動概況，殊感榮幸，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 貴會致最誠摯的賀意，並祝大會圓滿成功。

再次感謝各位議員持續不斷的對環保業務的關懷與支持，陪伴我們攜手走過每個環保里程碑，從這些美麗的歷史足跡，推動著我們持續迎向大高雄都，有各位議員的支持與協助，對擘劃未來「營造高雄爲永續綠色生態國際環保新都」，我們更具信心，期望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再度給我們支持與勉勵，共同爲大高雄每一位市民建構舒適的綠色生態城市，爲地球環境與生態盡一份心力，營造永續的綠世界。

茲將本局 105 年 7-12 月份重點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重點工作報告如后，敬請不吝指正。

貳、業務願景

縣市合併後的大高雄，工業區林立，歷年來亦是南台灣經濟發展核心所在，由於過去著重經濟發展致造成大高雄市環境品質不良，污染負荷過重，也成爲本市未來極需改善之課題，建構一個藍天綠地、青山淨水、永續健康的生活家園，是本局同仁共同努力的目標。

一、落實空氣品質保護：

提升空氣品質、降低有害污染物危害、提高民眾健康意識。

二、水資源永續利用：

確保飲用水安全、提升河川水質、促進水資循環再利用，推動中水回收系統。

三、營造寧適生活環境：

建構無毒的環境、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確保安寧的居家環境。

四、建構低碳城市：

塑造大高雄低碳生活圈生態城市、配合中央推動溫室氣體管制方案、氣候變遷調適方案，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參、策略與執行成效

一、淨化空氣、防制噪音

㈠空氣品質概況

高雄市 105 年 7-12 月空品不良站日數爲 38 站日，懸浮微粒 2 站日、臭氧 36 站日，1-6 月空品不良站日數爲 12 站日，懸浮微粒 0 站日、臭氧 12 站日；空品不良率（PSI>100）累計 105 年至 12 月底空品不良率爲 1.71％。若依據現行 105 年 12 月 01 日後所實施之空氣品質指標（AQI）顯示 105 年 7-12 月空品不良站日數爲 474 站日，期間主要以細懸浮微粒 271 站日、臭氧 8 小時爲 197 站日、二氧化硫 4 站日與懸浮微粒 2 站日爲指標污染物；另 105 年 1-6 月空品不良站日數爲 529 站日，期間主要以細懸浮微粒 408 站日、臭氧 8 小時爲 106 站日、二氧化硫 14 站日與臭氧小時平均值 1 站日爲指標污染物；105 年統計至 12 月底空品不良率（AQI>100）累計爲 35％。

㈡固定污染源管制

1.賡續推動許可制度

賡續推動許可制度，105 年 7-12 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 25 件次、許可變更 11 件次、操作許可 54 件次、異動 188 件次、換證 188 件次、展延 84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42、操作許可證 284 件。

2.連續自動監測

105 年 7-12 月份完成 16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14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19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NO2 查核 10 根次，資料平行比對查核 9 根次。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

3.針對 11 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5 年 1-12 月共完成 196 家工廠巡查及排放量估算作業、管道及周界異味檢測 24 點次；完成 70,000 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 75 站次加油站 A/L 比檢測及 50 站次氣漏檢測。

4.安排巡臭員於特定區位巡查，105 年 1-12 月於轄內執行 153 日巡查工作。

5.105 年 7-12 月完成 105 年第 2 季至 105 年第 3 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 2,153 家次，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 221 場次。

6.105 年 7-12 月完成室內空氣品質巡查 74 家次、室內空氣品質檢測 30 場次、室內空氣品質評鑑作業 10 家次、室內空氣品質網頁更新 18 則、室內空品媒體宣導 1 篇、辦理空氣品質技術轉移訓練 1 場次；寺廟部分下半年完成寺廟巡查 52 家次、寺廟電話維護 200 家次、並於 12 月份刊

登環保祭拜相關報導 1 則；中元普渡期間紙錢集中焚燒處理量達 588 公噸，並辦理灑淨儀式一場、寺廟網站訊息更新 7 則。餐飲業巡查 13 家次、辦理現場改善協調會 3 場、12 月份完成餐飲業管道異味檢測 4 點次、更新機關餐飲業油煙改善輔導網站餐飲油煙污染物對健康之影響訊息 4 則。

7.有害檢測計畫：105 年 2-12 月（計畫契約自 105 年 2 月開始執行）針對轄區戴奧辛污染源進行全面法規符合度巡查工作 208 根次查核，執行戴奧辛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 33 根次，執行重金屬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作業 30 根次，定期辦理戴奧辛 4 次及重金屬 2 次空氣品質監測，執行 P.S.N 檢測作業 43 根次，VOC 檢測 39 根次、管道異味官能測定 25 根次、燃料含硫份分析採集 60 樣品；其中 8 根次管道 P.S.N、1 根次管道 VOC、2 根次管道異味及 3 樣品油品含硫份超過法規標準，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8.焚化廠戴奧辛連續採樣分析方法測試計畫：至 105 年 11 月底已完成高雄市仁武焚化廠平時操作之戴奧辛長時間連續採樣 7 組（168 小時採樣 1 組）、手動採樣 70 組樣本；啓爐時戴奧辛長時間連續採樣 10 組、手動採樣 60 組樣本，並將採樣結果進行關聯性比對分析及計算戴奧辛年排放量和排放係數。

㈢逸散源污染管制及加強街道洗街

1.統計 105 年 7-12 月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10,361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複查計 790 處次。

2.洗街作業量 105 年 7-12 月累計長度爲 33,295 公里及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有 94 家進行道路認養，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448.28 公噸。

3.高屏溪沿岸現地巡查作業 105 年 7-12 月累計完成 58 天次；辦理高屏溪沿岸 2 場校園宣導、1 場區里宣導、1 場揚塵防制聯繫會議及 1 場國中小學教師教育訓練會；媒體宣導部分進行電台廣播宣導 30 天次及拍攝乙式河川揚塵防制宣導影片；分析監測部分購置 7 月及 10 月高屏溪流域裸露灘地圖資，8 月、10 月及 12 月分別進行落塵監測作業及進行 5 次空拍作業；另於沿岸易發生河川揚塵污染路段進行 485 公里洗街作業。

4.逸散性污染管制 105 年 7-12 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周界 TSP 檢測 16 場次，進行逸散性巡查 1,286 處次，裁處案件共計 6 件。

5.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

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爲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5年7-12月高雄港區共計巡查123.5天，告發1件次不符逸散管辦車輛運輸之業者。另進行港區柴油引擎機具及船舶油品檢測共計24點次，告發0件次不符油品管制標準，周界TSP檢測10點次，告發0件次不符法規限值。

6.空品淨化區

截至105年7-12月止，本市共計有567處空品淨化區，包括：環保署補助73處、本府環保局補助494處，綠化總面積228.5054公頃，平均綠覆率約 95.7%。推估其植樹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每年可削減二氧化碳（CO2）排放量5,255.6公噸、粒狀污染物（TSP）排放量117.5公噸、二氧化硫（SO2）排放量1,709.2公噸、二氧化氮（NO2）排放量389.6公噸、一氧化碳(CO)排放量502.7公噸、臭氧(O3)排放量2,239.3公噸、過氧硝酸乙醯酯（PAN）排放量38.8公噸。

㈣移動污染源管制

1.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計畫

105年7月至12月全國機車定檢數總計407萬7,093輛次,高雄市機車定檢數量爲67萬7,848輛次；到檢率爲74.53%，約佔全國機車定檢數的16.6%。針對未定檢車輛共通知189,228輛次，其中112,138輛次已完成改善。另執行使用中機車不定期路邊攔檢4,304輛，不合格車輛共654輛，其中370輛已完成複驗改善。

2.柴油車排煙管制計畫

105年7-12月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700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263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3.老舊機機車淘汰計畫

二行程汰換及電動機車：105年7月至12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件累計46,423件，完成審查撥款累計36,694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自行車：105年7月至12月已受理申請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案件累計 5,570 件，申請汰舊並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案件累計1,497件，而已完成審查撥款補助累計共2,349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機車：105年7月至12月已受理申請新購電動機車補助案件累計271件，申請汰舊並新購電動機車補助案件累計279件，而已完成審查撥款補助累計共41件。

4.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

⑴公共自行車成果：105 年 7-12 月租賃站總數達 186 座；腳踏車總數達 2,400 輛；一卡通整合後，105 年 7-12 月記名人數增加 69,246 人，總會員人數達 642,931 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提升至 9,711 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亦提升至 4.58 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 13,955 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 6.40 次。

⑵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轉乘捷運人次約 2.4 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 8.1％，營運範圍已擴及東至大寮區、西至旗津區、南至小港區、北至茄萣區。並已推動租賃站建置案增建至 186 站，以提升公共腳踏車轉乘接駁的功能。

⑶效益分析：TSP 削減 4.11（公噸），PM10 削減 2.98（公噸），SOX 削減 0.033（公噸），NOX 削減 49.0（公噸），THC 削減 11.36（公噸），NMHC 削減 10.75（公噸），CO 削減 38.99（公噸）。

㈤高雄市環保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辦理情形

1.105 年 7-12 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3,994 件，收繳 6,986.9 萬元。

2.105 年 7-12 月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撥入款共 25,005.8 萬元。

㈥噪音管制

1.航空噪音作業管制

本市航空噪音防制區（審查案件數）105 年 7-12 月共 1 件，目前已收件部分已完成初審及現勘拍照，合格件已函送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後續事宜。

2.加強維護市民居家安寧，適度調整噪音管制區分類，分區管制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噪音源，依法管制機動車輛噪音、航空噪音等交通噪音及民俗噪音。

3.高速及道路主管機關接受民眾陳情，由本局持續協助檢測交通環境音量，若有超過管制標準者，則依陸上運輸噪音管制標準函請管理維護單位提送改善計畫書。

二、防治水污染

㈠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定檢申報制度，確實掌握、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105 年下半年高雄市列管事業 1,193 家，其中事業（不含畜牧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 480 家，實際核發 462 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 345 家，實際核發 342 家；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

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 9 家，實際核發 9 家；應核發公共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48 家，實際核發 143 家，排放許可證（文件）總核發率 97.4％。

㈡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社區水肥定期清理事宜。

㈢配合環保署政策、法令之頒佈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一般民眾依循規定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三、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㈠召開「高雄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及專案」會議，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計畫等相關案件之核定及審議。

㈡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100 處（含控制場址 71 處，整治場址 8 處及應變措施場址 21 處），面積爲 766 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㈢執行「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含氯污染補充調查與管理流程研擬計畫」、「104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含氯污染補充查證暨監測查核計畫」、「105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105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高雄市大寮區福德爺廟地下水綠色永續導向型及監測計畫」、「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及周邊場址土地永續發展評估計畫」、「105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交流與觀摩計畫」、「台塑仁武廠暨中油高煉廠污染後續調查及污染改善監督工作計畫」、「高雄市臨海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補充查證、監督查核及適當應變必要措施工作計畫」。

四、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㈠輔導本市 521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 301 家次、裁處 8 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9,747 件。

㈡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核可文件、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1,547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103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49 件。

㈢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9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4 場次及無預警傳眞測試 20 場次。

㈣ 105 年 10 月 6 日配合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 年第三季多重災難模擬演練–歹徒挾持站長後以毒化物攻擊演練」，演練情境爲毒災應變。

㈤ 105 年 10 月 13 日辦理「105 年度高雄市毒災聯防小組事故案例研討會」，共計 2 場次。

㈥ 105 年 10 月 18 日與經濟部工業局共同辦理「105 年度高雄市地下管線災害暨毒性化學物質洩漏事故與管束聯防演練」，演練情境包含毒災應變及地下工業管束聯防應變。

㈦ 105 年 10 月 27 日辦理毒災應變中心開設兵棋推演。

㈧ 105 年 11 月 02 日辦理內部教育訓練 1 場次，課程內容爲「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實機操作及線上推演」、「高風險區域危害模擬研析及疏散避難作業文件說明及整合應用」及「個人災防通訊設備使用說明」。

㈨ 105 年 12 月 28 日、29 日及 30 日邀集毒災聯防小組各組組員辦理「毒災聯防小組組訓實作課程」,共計 5 場次。

㈩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僞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 105 年 7 月至 12 月止查獲僞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30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660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240 件，旅館業、餐飲業、公寓大廈或其他營業場所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

五、全面整頓環境美化市容

㈠本府環保局 105 年 7-12 月聘僱臨時人員 289 人。

㈡ 105 年 7-12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607,595,424 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88,980,389 平方公尺；每週垃圾清運 5 日，計清運 191,657.76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37 公斤；溝渠清疏長度約 2,209,585 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14,615 公噸。

㈢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05 年 7-12 月資源回收量 229,652.78 公噸，資源回收率 48.11％；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做爲動物飼料，計 41,891.28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2,465.91 公噸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㈣公廁管理與維護

1.由本府秘書處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7,575 座,每月抽查 1 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2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5 年 7-12 月檢查 44,110 座次。

2.爲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 5 年計畫，提報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多者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眾優質的公廁。

㈤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1.105 年 7-12 月本土性登革熱計 2 例，通報 2,190 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

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2.105 年 7-12 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27,322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10,484 處；空地清理 31,940 處；清除容器個數 1,020,418 個；清除廢輪胎 8,490 條；出動人力 142,885 人次。

3.105 年於 3 月 31 日至 4 月 30 日實施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護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六、廢棄物處理

㈠大林蒲填海工程

辦理第十三期大林蒲填海工程暨本市各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㈡水肥處理工作

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水肥 36,104.27 公噸。

㈢西青埔衛生掩埋場

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沼氣計 259.96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415.99 萬度。

㈣事業廢棄物管理

1.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5 年 12 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 3,368 家。

2.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處理機構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許可證核發件數 151 件。

3.105 年 7 月至 12 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 4,435 次。

4.持續辦理事業機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審查通過 656 件。

5.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執行 15 場次。

㈤妥善處理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灰渣，105 年 7 月至 12 月進燕巢、路竹、旗山掩埋場掩埋處理量共計 144,468.04 公噸。

㈥大寮及旗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 13,904.69 公噸。

㈦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處理計畫，共再利用處理四座焚化廠產出底渣共計 36,392.5 公噸。

㈧ 105 年 9 月 26 日修正「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管理辦法」第 4、7 條，針對清除機構以專車受委託清除家戶一般廢棄物之處理費爲適度之合理調整。

七、中區及岡山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105 年 7-12 月止）

㈠中區廠：

1.垃圾進廠處理量爲 132,038.53 公噸、垃圾焚化量爲 118,689.49 公噸，發電量爲 38,091.95 千度，售電量爲 24,529.63 千度。售電金額爲新台幣 4,434 萬 3,096 元。

2.配合環保局規劃協助處理外縣市垃圾，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共支援處理外縣市垃圾 2,524.02 公噸（臺東縣）。

3.底渣清運量爲 13,673.05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1.52%。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爲 4,358.03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67%，衍生物清運量爲 5,399.05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55%。

4.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659 件，維修完工件數 659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爲 100%。戴奧辛污染防治於 105 年 8 月 29 日至 31 日採樣分析結果 0.029 ng-TEQ/Nm3，符合法規標準值 0.1ng-TEQ/Nm3 規定。

5.參觀民眾、團體：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計有 13 梯次，553 人到廠參觀；使用游泳館民眾共計 80,279 人次，民眾反應甚佳。

㈡岡山廠：

1.垃圾進廠量爲 135,348.87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爲 56,847.46 公噸（佔 42%），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爲 78,501.41 公噸（佔 58%），垃圾焚化量爲 145,813.53 公噸。發電量爲 72,820.90 千度，售電量爲 49,986.20 千度。

2.配合環保局規劃協助處理外縣市垃圾，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共支援處理外縣市垃圾 9,805.82 公噸。

3.底渣清運量爲 21,469.30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4.72%。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爲 5,807.04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98%，衍生物清運量爲 8,071.78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54%。。

4.參觀民眾、團體：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計有 2 梯次，145 人到廠參觀。

5.使用回饋設施游泳館民眾共計 13,575 人次，民眾反應甚佳。

八、南區資源回收廠及仁武焚化廠運轉情形（105 年 7-12 月）

㈠南區資源回收廠垃圾進廠量 163,818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 60,856 公噸（佔 37.15％），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102,962 公噸（佔 62.85％），垃圾焚化量 173,292 公噸；仁武焚化廠垃圾進廠量爲 209,830 公噸，垃圾焚化量爲 210,354 公噸。

㈡南區資源回收廠發電量 75,635 千度，售電量 55,850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8,936 萬元；仁武焚化廠發電量爲 118,859 千度，售電量：95,398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16,209 萬元。

㈢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1,021 件，維修完作件數 998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 97.74％。

㈣南區資源回收廠底渣清運量 30,100 公噸（掩埋：25,810 公噸；再利用：4,290 公噸），約佔焚化量 17.37％，底渣廢金屬回收 1,175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爲底渣量 3.9％。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 7,333 公噸，佔焚化量 4.2％，衍生物清運量 9,747 公噸，佔焚化量 5.6％；仁武焚化廠底渣清運量爲 34,776 公噸（掩埋：10,365.55 公噸；再利用：24,410.81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6.53％，底渣廢金屬回收 1,936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約爲總底渣量之 5.27％。飛灰產出量爲 7,637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04％，飛灰穩定化衍生物清運量爲 11,456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63％。

㈤回饋中心定期開辦藝文班，共辦理 2 期 2 班，學員合計 192 人。來廠泳客約 71,159 人次，參觀團體計有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 11 個機關團體共 483 人。仁武焚化廠參觀團體計有屏東佳冬鄉公所等 5 個機關團體共 296 人。

九、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及宣導

㈠生態永續：

1.推動高雄市永續發展業務

⑴縣市合併後，於 101 年 4 月 6 日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組織架構調整及設置要點新訂研商會，針對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及組織架構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並於 101 年 12 月 5 日由本府人事處函頒「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

⑵依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須成立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會，以審議調適策略各項議題。爰此，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第三屆第二次委員會議通過將「高雄市永續會」及「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會」合併爲「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其「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設置要點已於 106 年 1 月 3 日市政會議通過在案，並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函頒下達。

⑶高雄市永續發展會下設六個工作小組（永續教育組、健康福祉組、永續經濟組、永續交通組、永續環境組、永續願景組），各工作小組於105年7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重新檢視、更新永續發展指標等資料，且於105年8月26日由永續會秘書處環保局召開「高雄市第三屆永續發展會第3次會前會」，確認永續發展指標、提報報告案及討論案，於106年1月23日召開「高雄市第三屆永續發展會第3次委員會」，會中通過「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之組織架構，且將由六小組變成十小組（永續教育組、健康福祉組、永續經濟組、永續交通組、永續環境組、永續願景組、永續安全組、永續水資源組、永續建設組、永續海岸組）。

2.高雄市低碳永續家園運作體系與執行成效管考計畫

⑴輔導本市所轄區層級，其中有6區取得銅級認證，1區爲銅級候選人。

⑵輔導本市村里層級，其中有19里取得銅級認證。

⑶輔導本市村里社區參與認證評等取得入圍等級，其中有165里取得入圍。

⑷105年11月11日辦理完成1場次低碳永續家園永續經營技術與資訊諮詢小組研商會。

⑸105年7月13日辦理完成1場次低碳永續家園跨局處研商會議，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之行動方案與執行成效。

⑹105年6月22日辦理完成2場次低碳永續家園教育訓練，讓各區、里及社區執行人員瞭解環保署執行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制度。

⑺105年6月17日、9月21日辦理完成2場次社區觀摩活動，分別於臺南市文南社區及高雄市大田社區，透過社區實際推動經驗分享，吸引其他社區參與低碳永續家園。

⑻刊登一篇低碳永續家園議題之媒體宣導。

3.推廣建築節能改善

⑴完成設置校園低碳節能改善示範1處-中正國小，以利推廣建構低碳永續校園之觀念落實於低碳永續校園。

⑵辦理2場次結合大專院校進行示範點節能改善活動。

⑶完成建置本市20處村里節能改善，以利低碳永續家園節能績效觀念落實於村里社區。

⑷辦理節能改善成果說明會。

4.推廣低碳生活

⑴於各機關學校推廣蔬食，加強蔬食減碳認知，並統計各單位蔬食食用

狀況。

⑵辦理 3 場次低碳飲食推廣活動，參與人數約 210 人。

⑶辦理 5 場次綠色市集，參與人數約 400 人。

⑷與農業局合辦小小料理營活動，推廣在地食材及低碳飲食，約 30 人參與。

⑸辦理低碳戲劇表演，與本市快樂鳥故事劇場合作，以低碳生活爲主軸，配合本市低碳措施，藉由戲劇表演傳達，參與人數約爲 550 人。

⑹辦理酷夏 A 好康標章雄麻吉活動，推廣低碳生活，參與人數約爲 450 人。

⑺ 3 場次氣候變遷宣導活動，藉由宣導活動讓讓大眾了解氣候變遷對生活環境影響，同時推廣氣候變遷因應措施，參與人數約爲 155 人。

⑻提報本市溫室氣體申報廠商名單至環保署，完成本市溫室氣體申報廠商現場盤查作業。

5.執行生物多樣性相關業務

⑴ 105 年 9 月及 11 月完成第 1 及 2 季週邊環境資源調查及 2 場次生態解說人員培訓。

⑵ 105 年 11 月 5 日完成 2 場次社區生態調查志工訓練研習。

㈡推廣簡約樸實的生活

1.推動機關、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

⑴查核連鎖型及非連鎖型綠色商店、星級環保餐館、環保旅店計 230 家次。

⑵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家數 182 家，並簽署「綠色採購意願書」，105 年提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 1,796,718,629 元。

⑶宣導綠色生活與消費（含說明會、村里學校宣導、大型活動設攤宣導）合計宣導人次計 67,711 人。

⑷辦理「政府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說明會」2 場次、「製造業環保標章介紹」1 場次、「碳足跡標籤介紹及申請說明會」1 場次。

⑸結合綠色商店、環保餐館、旅店等辦理「酷夏 A 好康 標章雄麻吉」行銷活動 1 場次、「綠色生活暨減碳成果發表會」1 場次。

2.104 年度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計畫

⑴完成 104 年高雄市行政轄區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作業，104 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爲 5,606.8 萬公噸 CO2e。

⑵辦理 1 場次政府機關溫室氣體盤查教育訓練。

⑶完成 2016 年城市碳揭露報告（CDP Cities 2016）及 ICLEI-Carbonn，

揭露本市溫室氣體排放現況、減緩及調適政策等資訊。

⑷辦理 2 場次溫室氣體減量策略研商會，研擬高雄市短中長期溫室氣體因應對策及研擬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草稿）。

⑸依「溫管法」勾稽查核轄內 55 家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申報資料。

⑹針對事業單位辦理 1 場次事業單位節能減碳技術及溫室氣體盤查說明會、1 場次「高雄市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實施辦法（草案）」公聽會及 1 場次高雄市產業效能提升交流座談會。

⑺高雄市節能減碳技術輔導團至 5 家次事業單位（華榮電線電纜、台灣恩智浦半導體、鴻立鋼鐵、榮民工程大發事業廢棄物處理廠及台達化學）進行節能輔導。

⑻辦理 10 家次能源用戶盤查資料及登錄作業（台灣恩智浦半導體、榮民工程大發事業廢棄物處理廠、自來水第七區管理處鳳山給水廠、華榮電線電纜、高師大學燕巢校區、遠東氣體、春雨公司、聚合公司及芳生螺絲）。

⑼媒合轄區內 7 個事業單位與偏遠國小或社區共同推動溫室氣體合作減量計畫，協助汰換耗能燈具及空調，預估 1 年可節省 13 萬度電，減少約 7 萬公斤 CO2 排放。

⑽協助「高雄市駁二特區公有屋頂太陽光電計畫」抵換專案審議。

⑾編製高雄市因應氣候變遷白皮書。

㈢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1.105 年 7 月 4 日至 16 日前往德國波昂參加「ICLEI 第七屆韌性城市會議」，由陳副市長金德率團與會，波昂市長、ICLEI 秘書長、德國聯邦政府經濟官員及聯合國代表交流施政經驗，且本市亦於會議上發表生物多樣性先驅計畫，展示高雄市生物多樣性都會地圖 app，並分享相關成果，引起各國的注意及學習；也參訪北歐相關國家的環評制度，了解其環評審查程序及標準，除促進國際交流，也助於本市環評制度未來更新及改善之參考。

2.105 年 9 月 1 日至 2 日應韓國首爾朴市長邀請，由陳副市長金德出席於首爾舉辦之「2016 首爾氣候變遷市長論壇」並發表「高雄市調適策略與生態交通盛典籌備階段成果」簡報，爲今後巴黎協定內容做出承諾，並邀請城市共同進行減量調適行動。

3.105 年 9 月 4 日至 9 日組團前往韓國群山參加「第 6 屆 UCLG 亞太區理事會」，參與城市發展主題論壇與座談，包含「新都市議程地區，生活

與文化」、亞太區執行局會議、會員大會等，並與其他城市討論新主席提名人選。

4.10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 日市府組團赴哥倫比亞波哥大及厄瓜多爾基多參加「2016 UCLG 世界理事會&人居三大會」，聽取 UCLG 年度會報並見證主席選舉；人居三大會，出席基多市舉辦之生態交通會議，報告本市推動成果及進行 2017 生態交通慶典宣傳。

5.105 年 11 月 11 日至 18 日市府組團赴摩洛哥馬拉喀什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2 屆締約國大會（UNFCCC COP22），並參與由 ICLEI 與德國全球變遷諮詢委員會（German Advisory Council on Global Change,WBGU）共同主辦的 COP22 官方周邊會議，由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上台發表，成爲臺灣唯一以官方身分上台的城市代表。

十、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㈠ 105 年 7 月至 105 年 12 月底已完成重要工作：

1.本市目前列管環評案件計 223 件，105 年 7 月至 12 月底本市列管環評案件清查、監督查核作業及後續查核案件改善追蹤，稽查件數爲 96 件次。

2.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共召開 3 次會議，審查案件 10 件次（6 件環說、1 件環差、3 件對照表）；環評審查初審小組會議共召開 19 場，審查 19 案。

3.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辦理一場環評法規宣導說明會，以高雄市境內開發單位、顧問公司、其他事業主管機關人員爲主，出席人數合計爲 130 人。

㈡因應縣市合併後，敏感區位增多，爲使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件能廣徵各界意見，比照行政院環保署方式，就審查環評個案有關事項組成專案小組初審，已制定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使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能更臻完備。

十一、環境教育業務

㈠辦理環境講習及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執行成效輔導查核相關作業

1.105 年 7 月-12 月針對本市事業或個人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被處環境講習者辦理 11 場次環境講習，計 906 人參加。

2.針對本市轄內列管應辦理環境教育之 699 個單位皆完成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提（申）報。105 年 9 月 22 日及 23 日辦理四場次宣導說明會。105 年 7 月-12 月總共完成電話查訪 11 個單位，現場查核 15 個單位。

㈡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1.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高雄市 105 年度環境教育志工培訓及運

用計畫」，運用講師志工辦理 101 場次宣導，志工培訓分別於 5 月 21 日及 5 月 22 日辦理戶外參訪，參加人數 78 人，增能訓練課程已於 10 月 22 日及 23 日完成 2 場次，參加人數 41 人。

2.依據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環保志工基礎、特殊訓練及增能課程完成環保志工教育訓練共 18 場次，參加人數 1,989 人。

3.配合行政院環保署辦理環保志（義）工環保知識競賽初賽及決賽；初賽於 105 年 7 月 30 日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辦理完成，參加人數 322 人，決賽於 105 年 9 月 24 日，假鳳山體育館與環保署共同合作舉辦，邀請各縣市參賽志工約 2,000 人。

4.於 105 年 5 月 29 日完成「第 3 屆環保戲劇競賽-高雄市初賽」，並順利評選出正取 2 隊代表高雄市參加行政院環保署辦理之複賽，其中本市 One Last Time 劇團於 7 月 3 日南區複賽獲得前三名晉級決賽，並於 105 年 8 月 7 日代表本市參加「105 年環保戲劇競賽決賽」中榮獲全國「第二名」及「最佳劇本獎」。

5.105 年環境知識挑戰賽於 105 年 10 月 8 日假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高雄市初賽，活動當天報名參加國小、國中、高中及社會組超過 300 位選手，並於當天活動中經過激烈競賽後，出各組前 5 名之選手參加全國總決賽。另於 105 年 12 月 3 日協助各組別選手，參加行政院環保署於台灣大學舉辦全國決賽，經過全國各地區菁英的較量之下，本市國小組永芳國小獲得全國第 4 名。

6.第五屆高雄市環境教育獎於 105 年 5 月 20 日～6 月 30 日公開接受團體組、學校組、民營事業組、社區組、機關（構）組、及個人組報名第五屆高雄市環境教育獎，共有 17 組單位及個人參加。歷經二個月書面審查及現地查訪，評選出團體組特優獎：「高雄市林園紅樹林保育學會」，優等共有 10 組，包含團體組的「財團法人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民營事業組的「吉品養生股份有限公司衫林營業所」、學校組「高雄市岡山區和平國民小學」及「高雄市前鎮區紅毛港國民小學」、社區組的「高雄市大寮區中庄社區發展協會」、個人組的「許家菱」、「林偉志」、「馬淑錦」、「陳慧靜」及「王雅亮」。106 年 1 月 7 日於高雄市文化中心辦理第五屆高雄市環境教育獎頒獎儀式。

7.配合環保署辦理台美生態聯盟學校認證計畫，於 105 年 11 月 26 日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對取得認證的 8 所學校辦理表揚儀式，其中獲得最高榮譽「綠旗」認證的候選學校是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

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獲得「銀牌」認證的有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及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國民小學，獲得「銅牌」認證有高雄市三民區陽明國民小學、高雄市立中崙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及高雄市前鎮區紅毛港國民小學，共計 8 所學校取得認證。

8.辦理「環保志工中隊及小隊評鑑」及「推動績優環保志（義）工人員榮譽徽章表揚頒發」

105 年度中隊評鑑由大社區隊、楠梓區隊、左營區隊、田寮區隊、仁武區隊共 5 區清潔隊獲得特優；志工小隊由評鑑中隊獲得特優隊數為 75 隊，並於 11 月 26 日假科工館辦理公開表揚儀式。依本市志（義）工服務時數或次數頒發榮譽徽章，於 105 年總計有 87 位提出申請，經統計金質榮譽徽章計 15 位，銀質榮譽徽章計 31 位，銅質榮譽徽章計 25 位。

㈢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1.為鼓勵民眾進行走動式環境教育，補助以下四類計畫：「環境教育主題計畫徵求」、「105 年度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105 年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計畫」及「105 年補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計畫」，總申請案件數 106 件，通過補助案件 103 件，核定補助費用 258 萬餘元。

2.「配合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創新及特色作為環境教育計畫」與民間團體合作，爭取環保署補助經費，通過補助案件 9 件，核定補助費用 225 萬元。

㈣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1.截至 105 年 12 月止，本市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推廣共辦理 2 場次推廣活動，並公告 105 年度「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獎勵計畫」，舉辦設施場所體驗線上抽獎及有效護照與推薦之抽獎活動 1 場次。

2.截至 105 年 12 月止，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共計 3 處，分別為輔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3.截至 105 年 12 月止，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之設施場所共計 13 處，分別為洲仔濕地公園、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白屋藝術村、高雄都會公園、澄清湖高質水環境教育園區、高雄市柴山生態教育中心、大樹污水處理廠、高雄園區污水處理廠、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大樹舊鐵橋人工濕地園區、茂林環境教育中心、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及中山大學海岸校園。

4.截至 105 年 12 月止，本市取得環境教育認證人員，共計 685 人。

5.環境教育基金 105 年度辦理「高雄市環境教育學習體驗計畫」、「環境教育宣導計畫」、「環境教育綠色種子推動計畫」、「機關及民間團體綠色消費及採購業務推動計畫」、「高雄市建構寧適家園計畫」及「高雄市水環境巡守工作推動暨教育訓練計畫」等計畫。

十二、環境污染稽查

㈠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1.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5 年 7-12 月共計受理 7,145 件次。

2.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7,001 件（不含環境衛生案件。

3.受理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計 11,895 件，裁處 9,287 件。

㈡ 105 年 7-12 月辦理違反環境衛生、空氣污染、噪音、水污染等案件之稽查取締工作，提升本市環境品質。

1.稽查環境衛生案件 101,198 件、告發 20,050 件、收繳 16,716 件、收繳金額爲 26,997,716 元。

2.稽查空氣污染案件 6,906 件次，處分 81 件次，收繳 58 件、收繳金額爲 7,070,745 元。

3.稽查噪音案件 4,114 件次，處分 37 件次，收繳 31 件、收繳金額：322,800 元。

4.稽查水污染案件 1,192 件次，處分 53 件，收繳 35 件、收繳金額爲 6,600,932 元。

5.催繳後拒不繳納罰款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105 年 7-12 月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12,979 件（金額 31,717,600 元）。

6.核發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金：

⑴ 105 年第 1 次（5 月份入帳）計 1,880,260 元（含所得稅）。

⑵ 105 年第 2 次（9 月份入帳）計 1,594,110 元（含所得稅）。

㈢ 105 年 7-12 月定期抽驗自來水水質及自來水淨水場水源水質：

1.飲用水水源水質管理：

⑴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 28 件次，不合格 1 件，合格率爲 96.43％。

⑵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 6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爲 100％。

⑶包裝或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抽驗 16 件次，不合格 1 件，合格率爲 93.75％。

2.飲用水水質管理

⑴自來水水質抽驗 320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爲 100％。

⑵簡易自來水水質抽驗 17 件次，不合格 1 件，合格率爲 94.12％。

⑶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書面稽查 187 件次，書面稽查不合格 3 件，合格率爲 98.4％。水質抽驗 164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爲 100％。

3.飲用水處理藥劑抽驗 5 件，不合格 0 件，合格率 100％。

十三、環境品質監測

㈠空氣品質監測

1.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 20 座

每月於上、下旬各採樣 1 次，監測項目包括總懸浮微粒（TSP）、懸浮微粒（PM10）、鉛、落塵量等，105 年 7 月至 12 月檢測 492 件樣品，732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提供民眾查詢。

2.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 5 座

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PM10）、臭氧、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項目，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質監測中心，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查詢服務，亦可經由手機下載高雄市空氣品質即時通 APP 軟體查詢，內容包括空氣污染物濃度、風速、風向、主要指標污染物及空氣品質指標（AQI）。

3.空氣品質監測車 2 部

因應緊急空氣污染事件發生或陳情案件，視實際需求機動調派空氣品質監測車前往監測，即時掌握污染現況，105 年 7 至 12 月期間監測大林蒲區、仁武區等處之空氣品質。另爲加強北高雄之空氣品質監測，將 1 部空氣品質監測車長駐於本局岡山衛生掩埋場，定點監測鄰近地區空氣品質。

4.執行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空氣中甲烷及揮發性有機物（C2～C12）測定等檢測，統計至 105 年 7-12 月共計 4 件。

㈡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1.河川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環保局 2 處監測站）等水質，105 年 7 月至 12 月檢測 326 件樣品，4,220 項次。

2.湖潭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105 年 7 月至 12 月檢測 30 件樣品，330 項次。

3.飲用水水質檢驗：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驗 679 件樣品，7,278 項

次，包括水庫水質、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飲水機水質及市民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

4.地下水水質及其他檢驗：105 年 7 月至 12 月檢驗 82 件樣品，337 項次。

5.事業廢（污）水檢驗：105 年 7 月至 12 月檢測 403 件樣品，3,051 項次。

6.廢棄物檢驗：105 年 7 月至 12 月檢測 44 件樣品，237 項次。

7.102 年至 105 年 12 月高雄市河川、區域排水及湖泊水體水質監測結果如下：

*102 年至 105 年高雄市河川及區域排水水體污染程度指數（RPI）

年份 / 河川別 / 污染程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阿公店溪（本局 2 站加環保署 5 站）	未受污染	9.5	6.0	7.9	8.1
	稍受污染	9.5	6.0	10.5	6.8
	中度污染	31.0	48.8	63.2	54.1
	嚴重污染	50.0	39.3	18.4	31.1
高屏溪（環保署測站）	未受污染	16.9	20.7	28.7	12.2
	稍受污染	2.3	8.3	6.3	8.1
	中度污染	69.8	61.7	53.4	71.1
	嚴重污染	11.0	9.3	11.5	8.6
二仁溪（環保署測站）	未受污染	0.0	3.5	1.7	1.8
	稍受污染	0.9	0.0	5.1	9.0
	中度污染	46.4	47.8	64.4	61.3
	嚴重污染	52.7	48.7	28.8	27.9
愛河	未受污染	0.0	0.0	1.4	0.0
	稍受污染	0.0	12.9	1.4	0.0
	中度污染	61.2	77.1	86.1	84.7
	嚴重污染	38.8	10.0	11.1	15.3
後勁溪	未受污染	0.0	0.0	0.0	0.0
	稍受污染	0.0	0.0	0.0	0.0
	中度污染	62.5	43.8	60.4	60.4
	嚴重污染	37.5	56.3	39.6	39.6

鳳山溪	未受污染	0.0	0.0	0.0	0.0
	稍受污染	0.0	0.0	0.0	0.0
	中度污染	9.5	65.2	37.5	79.2
	嚴重污染	90.5	34.8	62.5	20.8
前鎮河	未受污染	0.0	0.0	0.0	0.0
	稍受污染	0.0	0.0	0.0	0.0
	中度污染	8.3	87.5	100.0	87.5
	嚴重污染	91.7	12.5	0.0	12.5
鹽水港溪	未受污染	0.0	0.0	0.0	0.0
	稍受污染	0.0	0.0	0.0	0.0
	中度污染	35.0	50.0	45.8	62.5
	嚴重污染	65.0	50.0	54.2	37.5
典寶溪	未受污染	0.0	0.0	0.0	0.0
	稍受污染	0.0	0.0	0.0	0.0
	中度污染	45.2	73.1	75.0	44.4
	嚴重污染	54.8	26.9	25.0	55.6

*102 年至 105 年高雄市河川及區域排水符合戊類水體標準達成率

河川別	達成率（%）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愛河	67.2	98.6	100.0	98.6
前鎮河	8.3	79.2	100.0	95.8
後勁溪	79.2	87.5	100.0	100.0
鹽水港溪	68.4	100.0	100.0	100.0
典寶溪	74.2	80.8	100.0	100.0
鳳山溪	28.6	100.0	100.0	100.0
阿公店溪（環保署監測站及本局 2 站）	64.3	84.3	92.1	96.0
高屏溪（環保署監測站）	98.8	97.9	96.0	98.5
二仁溪（環保署監測站）	67.9	71.3	79.0	86.5

*102 年至 105 年高雄市湖潭水質符合各水體分類標準達成率

湖潭別	水體分類	達成率（%）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蓮池潭	丙類	63.9	50.0	38.9	13.9
	丁類	86.1	97.2	100.0	100.0
	戊類	86.1	100.0	100.0	100.0
金獅湖	丙類	0.0	8.3	0.0	0.0
	丁類	91.7	100.0	91.7	100.0
	戊類	91.7	100.0	100.0	100.0
內惟埤	丙類	0.0	0.0	8.3	0.0
	丁類	66.7	100.0	100.0	100.0
	戊類	100.0	100.0	100.0	100.0

㈢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執行本市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 12 處監測，每季至各站連續監測 48 小時，並統計各測站日、晚、夜間之均能音量。

㈣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

配合執行本市環境中極低頻及射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量測，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測 23 件。

肆、未來重要工作

一、訂定具挑戰性之目標

空氣品質改善目標

1.懸浮微粒、臭氧自三級防制區提升至二級防制區。

2.細懸浮微粒（PM2.5）日平均濃度 54 微克/立方公尺次數改善目標，以 104 年爲基準年，106 年改善 20％、107 年改善 30％。

二、促進水循環再利用與流域管理

㈠水肥處理

1.現況：要求各公民營水肥車於中、南區焚化廠轉置水肥，由本局委託清運之民營業者水車，轉運至高雄港區 55 號碼頭之投入站，彙送至本府水利局中區污水處理廠。

2.未來展望：未來納入高雄地區污水處理廠包括原高雄縣污水下水道四大系統計畫。

㈡加強各流域污染源削減管理

1.阿公店溪與後勁溪流域氨氮的加嚴管制標準。

2.強化深度查核，並輔以不當利得之裁罰。

3.加強許可盤查及功能評鑑。

4.以流域管理爲核心改善重點測站水質。

三、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㈠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

1.逐步建置工業區等高污染潛勢地區污染預防與調查機制。

2.持續監督污染場址完成改善。

3.運用環境法醫鑑識技術追查污染源。

4.依法執行土壤及地下水環境品質監測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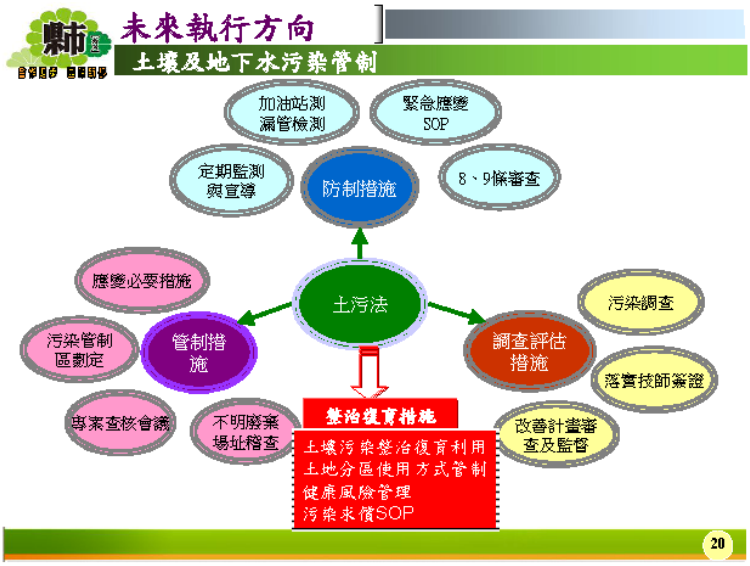

㈡管制毒性化學物質暨環境用藥

1.加強高度危害等級較高風險地區運儲業者加強化學品管理之妥善狀況，運作廠場加強輔導，要求工廠落實安全管理、緊急應變計畫執行、緊急事故通報機制演練。

2.透過教育和訓練做好平時預防工作、提昇安全認知及災情控制復原。

3.中長程研擬將第四類毒化物達大量運作之業者納入毒災聯防小組體系，強化橫向支援能量。

4.全面清查本市環境用藥、病媒防治業，並更新環境用藥管理資料庫。

㈢賡續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

㈣事業廢棄物管理

1.持續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新增公告列管範圍，審核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新增網路列管事業各項管制工作。

2.持續辦理針對再利用機構及鋼鐵業加強查核工作。

3.持續配合環保署高雄地區大坪頂污染源聯合稽查，巡查本市轄管之棄置場址。

㈤增進本市公有垃圾衛生掩埋場掩埋空間安全存量，除辦理大型舊掩埋場活化外，並評估新開發掩埋場場址可行性。

㈥辦理本市垃圾處理中長程策略規劃，以利能持續妥善處理高雄市各類廢棄物（垃圾）。

㈦推動垃圾零廢棄政策。

四、綠色永續－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㈠發展大高雄低碳生活圈建置生態城市

將規劃「綠色經濟」、「企業減碳」、「節能建設」、「低碳運輸」、「綠色生態」、「低碳教育」等六大推動主軸，來打造藍天、綠地、淨水的低碳永續環保新都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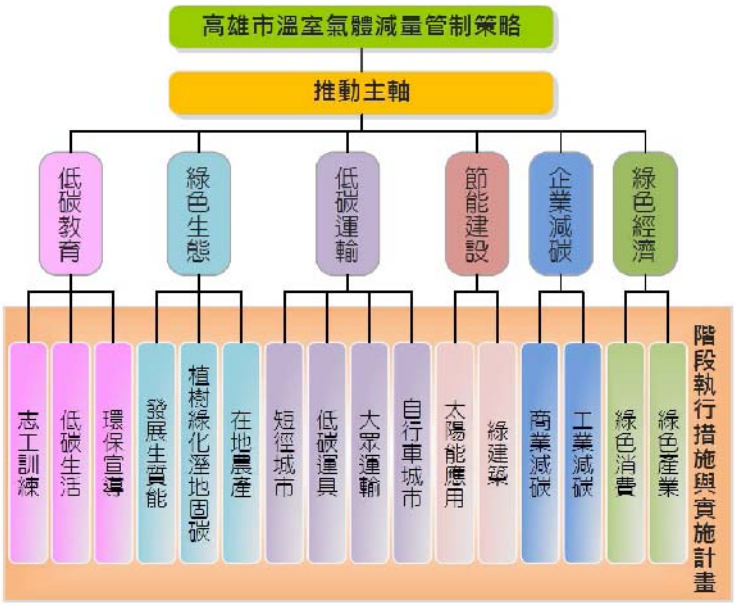

㈡國際環保調適策略

1.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已於 101 年 9 月開始運作，辦理環境永續發展相關研討會與訓練課程，本中心亦爲 ICLEI 於東亞地區第一個訓練中心及台灣第一個分支據點，未來將透過國際研討會之舉行，有助於本市與 ICLEI 東亞地區會員城市之推行環境永續發展相關經驗交流，提升本市之國際知名度。

2.與國際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管制政策之城市締結爲姊妹市，藉由政策合作及行政交流，提升市府節能減碳政策規劃及策略擬定能力。

3.推動相關單位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可行性評估作業，促進法人、非法人團體及自然人抵換專案之開發意願。

4.105 年 7 月 4 日至 16 日前往德國波昂參加「ICLEI 第七屆韌性城市會議」，由陳副市長金德率團與會，波昂市長、ICLEI 秘書長、德國聯邦政府經濟官員及聯合國代表交流施政經驗，且本市亦於會議上發表生物多樣性先驅計畫，展示高雄市生物多樣性都會地圖 app，並分享相關成果，引起各國的注意及學習；也參訪北歐相關國家的環評制度，了解其環評審查程序及標準，除促進國際交流，也助於本市環評制度未來更新及改善之參考。

5.105 年 9 月 1 日至 2 日應韓國首爾朴市長邀請，由陳副市長金德出席於首爾舉辦之「2016 首爾氣候變遷市長論壇」並發表「高雄市調適策略與生態交通盛典籌備階段成果」簡報，爲今後巴黎協定內容做出承諾，並邀請城市共同進行減量調適行動。

6.105 年 9 月 4 日至 9 日組團前往韓國群山參加「第 6 屆 UCLG 亞太區理事會」，參與城市發展主題論壇與座談，包含「新都市議程地區，生活與文化」、亞太區執行局會議、會員大會等，並與其他城市討論新主席提名人選。

7.10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 日市府組團赴哥倫比亞波哥大及厄瓜多爾基多參加「2016 UCLG 世界理事會&人居三大會」，聽取 UCLG 年度會報並見證主席選舉；人居三大會，出席基多市舉辦之生態交通會議，報告本市推動成果及進行 2017 生態交通慶典宣傳。

8.105 年 11 月 11 日至 18 日市府組團赴摩洛哥馬拉喀什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2 屆締約國大會（UNFCCC COP22），並參與由 ICLEI 與德國全球變遷諮詢委員會（German Advisory Council on Global Change, WBGU）共同主辦的 COP22 官方周邊會議，由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上台發表，成爲臺灣唯一以官方身分上台的城市代表。

五、善用民間資源發揮無窮戰力

㈠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局辦理 5 場次環保類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參與人員計 734 人。

㈡依據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環保志工基礎、特殊訓練及增能課程完成環保志工教育訓練共 18 場次，參加人數 1,989 人。

㈢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局登錄有案的環保志工隊爲 659 隊，共計 27,372 人次。

㈣持續運用環保志（義）工人力資源，協助宣導節能減碳議題，提升市民低碳生活之重要觀念。

㈤持續運用環保志（義）工人力資源，協助宣導瞭解未來應面對的氣候變遷

問題與因應之道，共同營造「健康、安全、舒適」的永續城市。

六、持續加強登革熱防治及預防工作、兼顧環境生態維護

㈠強化登革熱防疫之法令及執行。

㈡加強中央地方共同防疫。

㈢持續進行以孳清爲主、消毒爲輔之防疫策略。

㈣辦理登革熱防治宣導工作。

伍、結語

大高雄擁有完整的山河、海港、空港、都市、鄉村，如何讓本市在全球環境變遷下，蛻變成爲永續綠色生態的國際環保新都，發展成人類最適宜居住的城市，規劃出一幅美麗的藍圖。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環保工作的關心與期待，相信在各位議員先進的匡督與本局所有同仁努力不懈之下，朝向「綠色」、「科技」、「生態」、「自然」的方向邁進，以營造「藍天、淨水、綠地、低碳」宜居寧適的永續綠色生態城市。

敬請 貴會持續予以支持與鼓勵。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大會 圓滿成功！

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6 年 4 月 11 日
報告人：局　長　李　怡　德





01
當前施政績效
經濟高雄－動態經濟新創產
創意高雄－多元創意新魅力
宜居高雄－安居好行愛生活

02
接續工作重點



01
經濟高雄－動態經濟新創產



加速國公營土地開發

借鏡「歐洲地中海計畫」經驗，啟動舊港區轉型為休閒文化觀光機能的港區，由市府與港務公司合作首創合組開發公司，以舊港區淺1-3、1-10、16-17碼頭/其他國公營事業委託土地為開發標的。



2017年初港市合組開發公司掛牌營運，
釋出第三船渠、愛河灣結合陸域一併開發。

安全城市
洲際二期計畫及前鎮油槽遷建





規劃油品儲運中心供前鎮河兩側油槽遷建，以利調整舊港區使用機能，提升都市安全性。

翻轉城市軸心 空間再造
高雄車站 城市百年意象










均衡城鄉發展

百年旗山糖廠地方物產園區

深化旗美九區農產品加值產量及推動綠色循環經濟，與台糖公司合作，結合山城九區在地社團，共同打造兼具糖業文化體驗、文創工藝、蔬果加工加值及觀光轉運等複合機能的創新基地。

105.11.2獲經濟部核定補助規劃設置經費400萬元
105.12.2舉辦開發需求說明會
106年辦理園區規劃設計及農產加工區環境影響評估





舊高雄市議會

變更1.19公頃行政區為商業區，與
國產署合作，活化公有財產
主計105年12月獲內政部審議通過





資產活化 - 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

為配合一區一日照之社會福利政策，已通過大同、鼓岩國小、梓官老人
活動中心、左營富民市場等閒置空間設置日間照顧及托嬰中心。
將結合長照2.0需求，持續建構優質社福環境，並活化閒置公共建築。





01
創意高雄
多元創意新魅力





老屋新妝
哈瑪星風華再現

市府首度成功輔導青創業者異業結盟，
以Co-working的方式共享哈瑪星老屋。










老車站新風貌－九曲堂鐵道綠廊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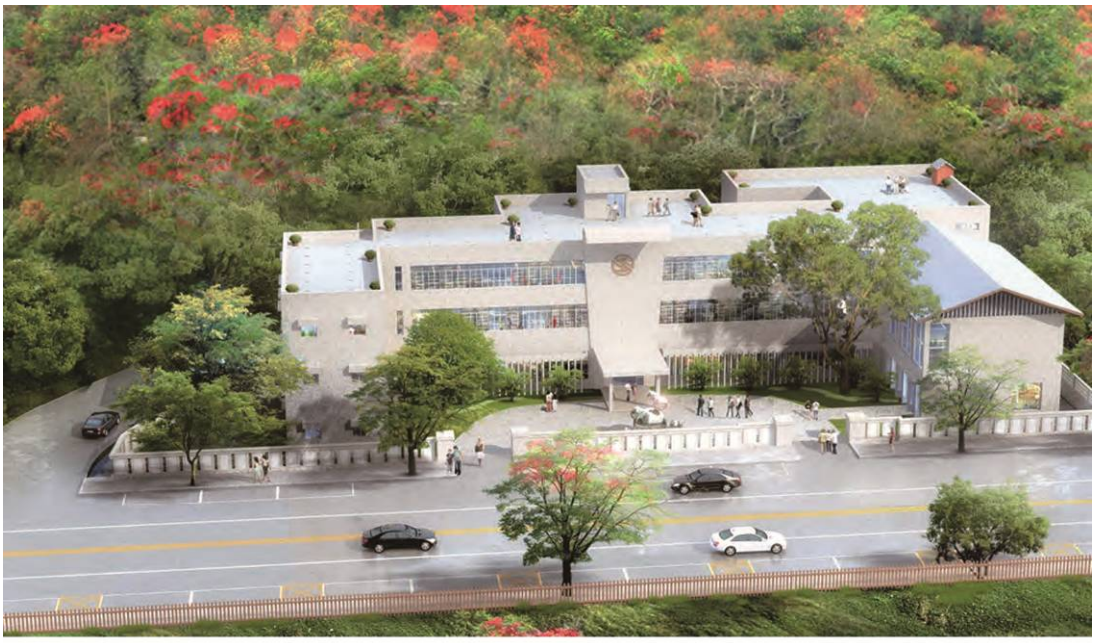

金馬賓館－變身國際藝術聚落









打造在地藝術的國際交流平台-金馬美術館(藝術品展售)、活動策劃(特展、精品走秀、美學、音樂講座)、金馬書房(世界最美麗的書店)、金馬紀念館(金馬獎故事)及特色餐飲等。

預計106年5月開工，106年12月完工，107年上旬營運。



集盒．KUBIC
亞灣貨櫃創意新聚落

位於中華五路及復興三路口旁，佔地7000坪；在「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基礎下，打造具備展覽、論壇、共同創作與青年創業的複合性場域；構築「亞洲新灣區樣品屋」的概念，向全民展示高雄港灣轉變歷程與發展願景，園區布設工程預計106年3月底完工。



貨櫃聚落城市展覽

後續展覽將圍繞亞洲新灣區，將呈現智慧城市、生態城市與宜居城市等城市議題。



新創產業展售平台

已完成招募文創商品設計開發、在地新創事業、環保再生共創空間、無國界特色餐飲等四大類，包含在地酒廠及精品單車、國際藝文商品代理、二手資材環保再生、木製模組化構材、e化農產及餐飲經紀、新銳設計工作室與創意劇場等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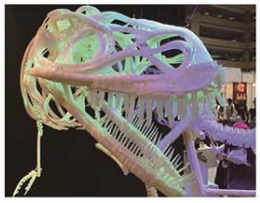















01
宜居高雄
安居好行愛生活









全國首例以「包租代管」模式興辦社會住宅，修整55戶台電宿舍，租予弱勢住戶，創造市民、市府及國營事業三贏局面，於105年底全數完工。

住宅補貼2.0
港都健康居·協「住」服務



線上申請	105年申請128件
多元補件 郵寄、傳真、mail	103~105年 3,503件
假日在地服務站 延長假日受理時間	5個服務站 835件
到府服務 65歲重障獨居長輩	通知42名長輩 8戶到府收件





假日服務、到府收件、線上申請全國唯一；審核效率蟬聯全國第一。

105年度共照顧了9,300戶租金補貼、133戶修繕貸款利息補貼、650戶購宅貸款利息補貼。

灣子內機4、機17都計變更

變更機關用地為住宅區(1.39公頃)、商業區(2公頃)，活化公有財產主計105年12月獲內政部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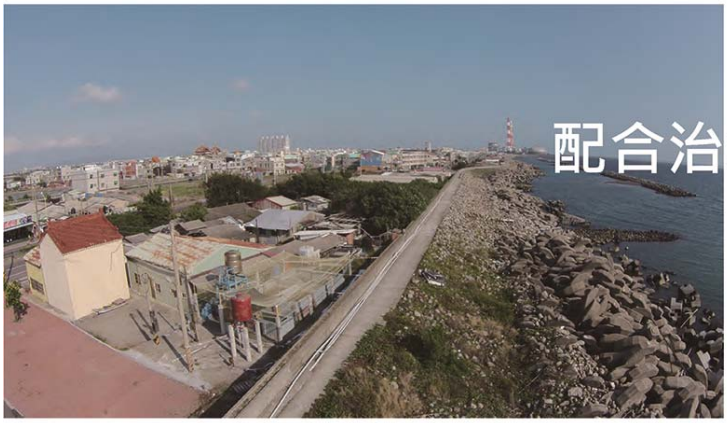

韌性城市
配合治水都計變更

變更6.68公頃為堤防用地兼供綠地使用，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加強海岸地區防護。並於105.12.19公告發布實施。



工協新村－保存國定古蹟眷村展新貌

部市合作28公頃工協新村改造，透過容積調節取得國定古蹟，細部計畫變更已於105年1月發布實施。
規劃中低密度住宅、拓寬勝利路、增加公設，105年7月已核定重劃計畫。



少康營區

變更23公頃機關用地為商業區
無償取得南高雄10公頃的綠地
主要計畫獲內政部審議通過，預定於106年3月發布實施



02
接續工作重點



為擴大港區招商規模及開發效益，吸引國際投資及產業進駐，共同推動灣區再生，中央與地方積極合作籌組亞灣策略聯盟。包括台糖、台電、中油、台肥約58公頃，台銀、台酒約6公頃及高雄港務分公司約37公頃等土地。



16、17號碼頭

淺一碼頭

淺二碼頭

淺三碼頭

港務公司單身宿舍

棧二、二之一庫

將優先開發16、17號碼頭、淺一~淺三及棧二庫等港區周邊土地引入國際觀光旅館、餐飲、零售、水上遊憩、主題樂園等服務。



興濱計畫｜申獲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四年2億6,155萬元補助「復興」、「新興」本市築港填地建造第一個現代化街區—哈瑪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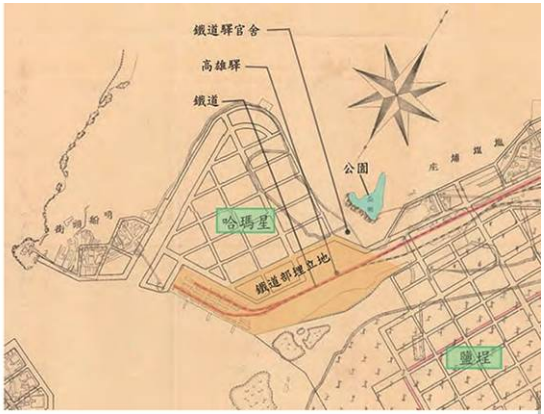
鐵道驛官舍
高雄驛
鐵道
公園
哈瑪星
鐵道部理立地
鹽程


(二ノ其) 豊全市壜高
248 A COMMAND VIEW OF TAKAO CITY
(一ノ其) 豊全市雄高
248 A COMMAND VIEW OF TAKAO C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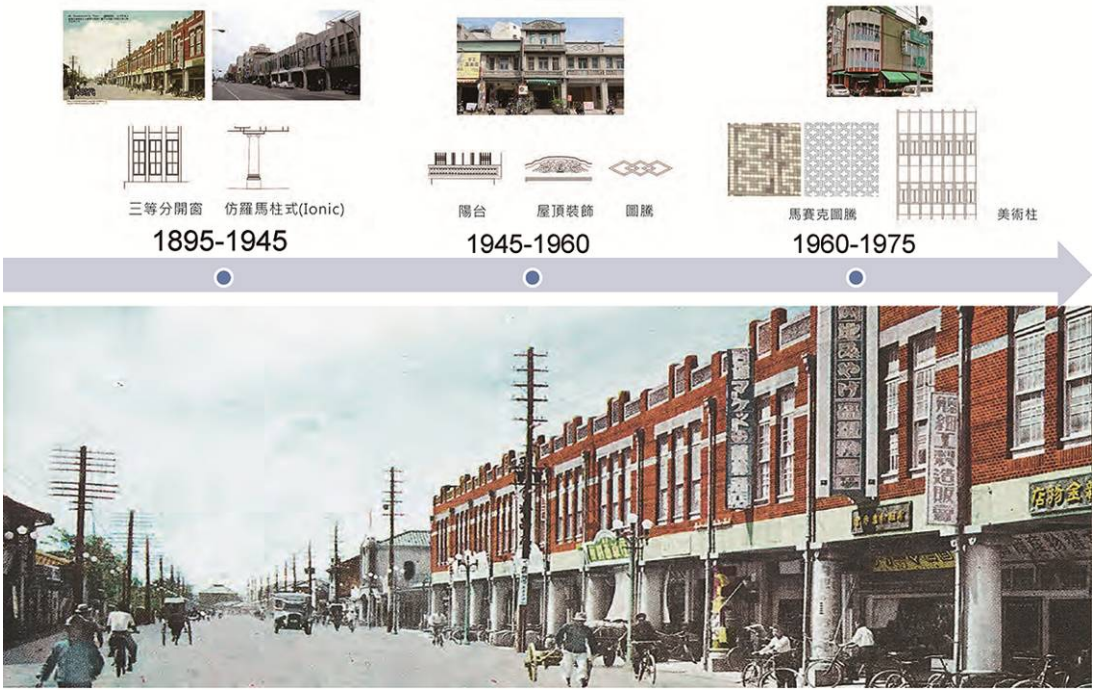
三等分開窗
仿羅馬柱式(Ionic)
1895-1945
陽台
屋頂裝飾
圖騰
1945-1960
馬賽克圖騰
美術柱
1960-1975

哈瑪星街巷空間營造計畫

配合2017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活動，結合在地社區，針對街區內景觀窳陋之物件予以清查處理，並輔以植栽綠化，提升整體景觀





社造升級｜大學生根方案

鼓勵本市20所大專院校師生組隊投入社區營造，為社區注入年輕活力。











橫山營區創意共學基地

將12棟閒置軍營宿舍整修，作為大專師生創意發想及實作場所。

雙湖地區都市更新計畫

配合覆鼎金公墓遷葬綠化，改善環境品質；結合公墓公園化及東西向橋梁綠化，強化雙湖地區動線串聯









中油高煉廠及其宿舍都市更新

五輕廠區 - 縫合地區發展缺口
藉由都市更新縫合中油高煉廠造成楠梓及左營地區發展缺口。

宿舍區 - 活化低度利用之土地
引入居住及文創等機能，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並保存及再利用文化資產。

大林蒲、鳳鼻頭沿海六里遷村意願普查

林全院長於105.11.19親臨大林蒲聽取民意並承諾：

無論遷村與否均會改善空氣品質
居民如有共識遷村，將從優考慮
106年1月辦理問卷普查說明會
106年3月開始進行遷村意願普查作業


大林蒲
邦坑
鳳鼻頭

十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6 年 4 月 11 日
報告人：局　長　趙　建　喬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開議，建喬奉邀出席報告工務部門工務局業務、備詢及親聆教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先進的大力支持、指導及協助，本局各項建設得以順利推展，特致謝忱。

高雄市善用山、河、海、港等各項優勢資源，來進行各項建設的進化與改造。工務家族以人爲本，在追求環境與經濟平衡發展的前提下，致力於提升基礎建設，建立區域均衡，使高雄各項建設多元並進，達成永續發展目標。

在推動各項基礎建設方面，「路平」始終列爲本局工作的首要目標。除持續推動三大管控項目，包含控制性低強度材料（CLSM）回填、聯合挖掘及路面巡查等機制外，並於今（106）年 3 月間成立「道路挖掘管理中心」，進一步強化道路挖掘管理；在自行車道路網建置部分，105 年已達成建置長度 870 公里之里程碑，並將持續努力完成 107 年底建置 1,000 公里之目標；寬頻管道部分，本局於 105 年 6 月 17 日率先全國，核定其爲市區道路附屬工程，至 106 年 1 月底止，佈纜長度 3,186 公里，亦是全國第一。

此外，提升高雄厝計畫至 3.0 版，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自 103 年 9 月 4 日公布實施，迄今，申請高雄厝案件已達 330 件，其中領得使用執照達 38 件，創設景觀陽臺、綠能設施等節能及環境永續的設計手法，已陸續展現於城市景觀中；積極推動「百座太陽光電計畫」，配合中央加速太陽能光電計畫，將上修建置容量爲 200MW，本市公有建物屋頂也配合標租，促使民眾與業者積極參與。此計畫榮獲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健康城市聯盟創新發展獎，對市府推動太陽光電有鼓舞作用。

辦理重要公共工程方面，涵蓋如下。

一、道路橋梁及公共建築的新建

㈠ 105 年 7 月迄今已完成的重要道路、橋梁工程有田寮區高 138 線道路拓寬工程、楠梓區惠心街銜接 82 期重劃區橋梁新建工程等 21 件，總金額約 6 億 9,650 萬元。

㈡ 105 年 7 月迄今已完成的重要建築工程共 2 件，總金額約 1 億 5,992 萬元。

1.消防局第 4 救護大隊及仁武消防分隊新建工程
2.鳥松區澄清湖棒球場設施改善工程

㈢ 105 年 7 月迄今已完成的重要學校工程共 5 件，總金額約 7 億 4,488 萬元
1.旗山區大洲國中校舍改建工程
2.大寮區潮寮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3.林園區金潭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4.三民區鼎金國中第 1 期校舍新建工程
5.三民區河堤國小第 1 期校舍新建工程

㈣ 105 年 7 月迄今規劃設計及施工中的重要道路、橋梁工程共 24 件，總金額約 22 億 529 萬元；建築工程共 11 件，總金額約 182 億 2,242 萬元；學校工程共 11 件，總金額約 11 億 2,854 萬元。

二、都市景觀及生活品質的提升

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本市都市計畫區內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累計開闢計 664 處，面積達 2,463 公頃，平均每人可享有綠地面積爲 8.8 平方公尺，若加計其他使用分區（含非都市計畫區）開闢作公園綠地使用（如河道用地、動物園等），則平均每人可享有綠地面積達 11.9 平方公尺，爲六都第 1。

㈠ 105 年 7 月迄今已完成的公園綠地開闢有岡山區阿公店溪園道景觀改善工程（阿公店橋至聖森橋段）、鳳山區八仙公園改善工程等 9 件，總金額約 1 億 4,015 萬元

㈡ 105 年 7 月迄今規劃設計及施工中的公園綠地共 10 件，總金額約 8 億 6,919 萬元，均積極進行中，提供市民優質的休憩空間。

在市民及貴會全體議員的全力支持和市府團隊同仁的努力下，本局 105 年共計獲得全球卓越建設獎、西太平洋健康城市獎及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等國內外 35 座大獎之肯定。

謹就本局業務概況及今後努力方向報告如后。

貳、業務概況

一、有效運用人力並善用社會資源推動各項重大建設

㈠人力資源運用

1.爲貫徹市府 105 年度精簡員額措施，由本局統籌調配列管本局暨所屬機關 105 年度職員精簡數計 29 人。
2.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52 人，已達法定標準。
3.爲保障本市原住民就業權益及落實「弱勢優先」政策，進用本市原住民職員工 10 人。

4.人力資源方面，本局現階段職員 531 人（含約聘雇 41 人），目前具博士學位者有 8 人，具碩士學歷者有 255 人，合計已具博、碩士學位者約佔總人數 53.35%；另職員平均年齡爲 40.08 歲，對市政建設展現衝勁與活力。

5.爲增進本局員工職務上之知能，選派人員參加國內外各機關學校、訓練機構及本府公教人力發展中心訓練，並鼓勵員工訓練進修，105 年度 7～12 月參加學習訓練平均時數每員達 29.6 小時。

㈡結合民間力量，善用志願服務人力

爲協助本局權管本市各區道路、路燈、廣場、公園、愛河周邊及濕地等環境巡查、維護、導覽解說及建築管理、災後重建等服務工作，105 年本局共轄有 2 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及 1 個民間志願服務團隊，志工總人數約 431 人，以協助推動工務建設服務，並紓解公部門人力之不足，爲使運用志工能成爲常態化，編列志願服務相關經費約 139 萬餘元，運用於志工召募、表揚獎勵、意外事故保險及值勤誤餐補助等費用。

二、年度預算執行

㈠105年度本局主管預算金額約74億1,420萬元，其中經常支出部分約18億3,460萬元，資本支出部分約55億7,960萬元，經執行結果經常支出預算執行率約99.93%（含賸餘數），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約94.27%（含賸餘數），合計經資門預算執行率約95.67%（含賸餘數）。

㈡106年度本局主管預算金額68億1,111萬元，其中經常支出部分19億3,400萬元，資本支出部分48億7,711萬元，目前皆依施政計畫進度積極辦理中。

三、施政計畫管制考核

㈠本局105年度施政計畫列管案計核列33件。全年度共計召開10次府管專案檢討會議，針對落後案件加強檢討並管控計畫執行。

㈡本局105年度中央基本設施補助列管共計50件，核定經費合計582,797千元，占市府總列管件數173件及總核定經費5,603,082千元，比率分別爲28.90%、10.40%。12月份整體執行情形爲發包決標率100%、完工率100%、驗收完成率82%、預算達成率100%。

四、工程企劃

㈠公共工程督導協調

1.稽核監督及導正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行爲，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於縣市合併後，重新於 100 年 6 月 1 日成立，100 年 6 月至 106 年 1 月執行稽核監督業務案件計 1,522 件。透過事前防範及事後稽核之雙重機制，建立本府各機關學校公平、公開辦理採購業務並提升採購效率，減少弊

端發生。

2.本府於 93 年成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自 100 年度縣市合併至 106 年 1 月，計接獲廠商申請申訴案件 187 件，調解案件 311 件，合計 498 件，已處理辦結之案件數 468 件，完成率 93.98％，爲廠商提供便捷有效之解決爭議管道。

3.實施工地督導制度，以提升工程品質，105 年 7 月～106 年 1 月共抽查 25 件工程，並依督導結果，建立工程缺失態樣，提供本局所屬工程處改善，以落實工程三級品保制度，提升勞工安全意識，加強工地環保衛生觀念。

㈡推動道路齊平，建立良好管控機制

爲了讓市民享有更安全舒適的用路環境，本局多方研議，在今（106）年 3 月成立「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合署辦公、統整協調方式，於同一路段道路挖掘聯合施工，減少道路重複開挖及縮短施工期程，並加強控管施工品質，透過結合智慧城市理念，以達到「安全高雄、宜居城市」的目標。本市轄區管線種類眾多，爲整合管理採取以下措施：

1.每月第二、四週（星期二）定期召開管線協調會報，跨機關整合工程施工及牴觸管線遷改協調事宜。

2.各區公所里幹事納入道路協巡，強化自主巡檢網路。

3.落實道路缺失方正切割修復，精確調整孔蓋與路面齊平。

4.主動查報，建立完善巡查機制；推動孔蓋齊平計畫訪查並加以宣導。

5.多元管道 24 小時通報系統，即時處理路面坑洞。

6.建構弱電共同管道，集中收納管線及設施。

7.推動路面孔蓋下地與齊平作業，105 年總計完成孔蓋齊平 10,928 座、下地 6,485 座，106 年 1 月份已完成孔蓋齊平 226 座、下地 237 座。

8.105 年 6 月 1 日起，明定每月抽驗頻率，以前一月份管線申挖施工完成案件隨機抽驗 12 件，另指定抽驗申挖長度達 200 公尺、鋪面尚於管制挖掘期限內及搶修案位於申挖管制區，抽查項目分爲兩大項：（1）道路申請、施工及竣工文書抽查。（2）道路施工品質抽驗，項目包括 AC 厚度、AC 壓實度、路面平整度、AC 黏滯度（鋪設面積 7,500m^2 以上）等。

㈢高雄市自行車道建置計畫

1.規劃「台 39 線至台 22 里嶺大橋銜接屏東縣路段」，自行車道路線跨越阿蓮、燕巢、岡山、大樹及旗山等區，將串連大小崗山風景區、阿公店水庫，連接至雞冠山、新養女湖、太陽谷及烏山頂泥火山等惡地形觀光景點。完成後自行車路網可與阿公店溪自行車道系統，及台 29 線高屏

溪自行車道系統串連至旗美自行車道系統，觀光效益可期。本案完成細部設計，後續將籌措經費辦理施工。

2.辦理「高屏溪（台 29 大樹九曲堂至旗山）自行車道串連及改善工程」，獲體育署核定總工程費 2,180 萬元，補助經費 1,526 萬元。工程範圍由大樹舊鐵橋濕地公園、九曲堂地區經旗山溪洲社區至旗山地景橋，全線總長度 45.86 公里。利用台 29 線設置自行車道路線串連高屏溪水岸周邊的豐富環境資源，北自旗山地區旗山老街，往南行經大樹姑山倉庫、舊鐵橋濕地公園，更往南可連接大寮林園高屏溪堤頂自行車道至林園出海口。本工程 105 年 7 月 22 日開工，於 106 年 2 月 9 日完工。

3.辦理「鳳山區鳳山溪藍帶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計畫，獲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970 萬元，補助經費 679 萬元。本案屬鳳山溪及前鎮河自行車道系統，辦理鳳山溪沿線自行車道優質化。計畫範圍自建國路大智陸橋至國泰路，自行車道長度 2.81 公里，將結合鳳山市區大東公園、大東藝術中心與重要古蹟景點，配合「鳳山綠都心」城鄉風貌計畫納入整體鳳山自行車道網絡。本工程 105 年 6 月 6 日開工，於 105 年 12 月 6 日完工。

4.辦理「仁武區及大社區既有自行車道路網延伸工程」，本計畫路線串連仁武區及大社區既有自行車道，西起楠梓都會公園，沿線經義大世界、觀音湖等著名風景區，往東可連絡高屏溪自行車道、九曲堂自行車道，往南可銜接澄清湖自行車道，總長 37.17 公里，並分爲新設路段 33.31 公里，既有路線 3.86 公里。本工程所需經費約 200 萬元，於 105 年 8 月 26 日完工。

5.辦理「大高雄都會區通勤型路網路線評估調查及規劃」，高雄市自行車路網至 105 年底已達 870 公里，爲因應捷運、鐵路地下化綠廊、輕軌、公共汽車等大眾運輸系統發展，並結合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及自行車橋，106 年度預計規畫都會區通勤型自行車道路網路線，完成大眾運輸系統的最後一哩路。

㈣建構寬頻管道

本市寬頻管道已完成建置 754 公里，要求各寬頻固網及有線電視業者完成進駐，除可有效減少道路開挖頻率，降低道路事故發生及用路人之不便，並可有效減少水溝附掛纜線之數量，避免逢雨堵塞水溝造成市區淹水之情形。截至 106 年 1 月纜線進駐已達 3,186 公里，總佈纜長度全國第一，此外，本局更率先全國於 105 年 6 月 27 日核定寬頻管道爲市區道路附屬工程。

㈤鐵路地下化

1.爲消除平交道阻隔，利於本市各區發展及鐵路沿線景觀再造、振興經濟，本府推動之鐵路地下化工程，分爲「高雄計畫」、「左營計畫」及「鳳山計畫」，由左營大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大智陸橋南側間，設置長約 15 公里單孔雙軌隧道一座。沿線設置 10 處台鐵捷運化地下通勤車站〈左營（舊城）站、內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站、高雄車站、民族站、科工館站、正義站及鳳山車站〉，預定於 106 年底通車。本案鳳山計畫配合土地徵收條例修正及本府需求變更路權範圍，以致總經費再調增用地取得費用 2.41 億元，總經費 956 億元，中央補助 658 億元，本府分擔 298 億元。

2.「鳳山計畫」因中央以租稅增額融通及運用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IF、TOD）等財務策略方式，將自償性收益納入計畫經費分擔，致使本府負擔「鳳山計畫」總經費 176.25 億元之 97.25 億元地方配合款(約 55%)，中央僅負擔 79 億元（約 45%），分擔比例甚不合理。目前本府正與中央協商調降自償性經費並爭取以中央補助 70.35%、地方負擔 29.65%方式核定財務規劃，以減輕本府財政負擔。

3.截至 105 年 12 月底「高雄計畫」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97.78%，「左營計畫」已完成 96.70%，「鳳山計畫」已完成 74.43%。

4.本府依「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9 次會議決議，與中央完成鐵路地下化後園道代辦協議，另爲減輕財政負擔，有關園道用地土地取得部分，已與交通部台灣鐵路局取得共識，原則同意朝雙方互惠、整體協商方向辦理。

㈥工程材料試驗

1.105 年 8～12 月辦理 4 大類 38 項工程材料試驗約 6,659 件，18,764 個試樣，審查費收入約 25,335 萬元；106 年 1 月辦理 4 大類 46 項工程材料試驗約 1,113 件，2,521 個試樣，審查費收入約 366 萬元。

2.105 年 8 月 16 日、8 月 23 日、8 月 30 日、9 月 6 日、9 月 20 日、9 月 27 日、10 月 4 日、10 月 4 日、10 月 18 日、10 月 25 日、12 月 2 日分別辦理立勝、大眾、震遠、華光、聯昇、台檢、金屬中心、高應大、萬鼎等 9 家實驗室定期稽核。

3.105 年 8～12 月辦理 25 次實驗室及承包商個別輔導，針對材料試驗流程及稽核意見結果做雙向溝通和精進。

4.105 年 8～12 月協助經濟部標準局做 CNS 規範研議及修訂工作計 13 場次。

5.105 年 11 月 11 日辦理「工程材料試（檢）驗流程及缺失態樣」 教育訓練講座，府內及廠商代表約 90 人，透過專家、教授經驗交流及互動，增進材料品管及法律常識。

6.106 年 1 月 1 日上線「材料試驗申請暨管理系統建置」，以整合試驗流程及試驗報告線上下載爲方向，減少人工傳遞介面，時間差達 5 個工作天以上。

7.106 年 2 月 8 日邀請正修科技大學、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及全國認證基金會研商鋼筋降伏點不明顯後續處理流程會議，制訂一套標準作業程序供本府工程主辦機關有所遵循。

五、建築管理

㈠建築執照之核發與施工管理

1.105 年 7 月～106 年 2 月共核發建造執照 1,490 件 6,140 戶、拆除執照 209 件、雜項執照 226 件、變更設計 1,267 件、使用執照核發 1,416 件 6,501 戶、變更使用執照 212 件，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 205 件、建築線指示 1,231 件、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202 件。

2.105 年 7 月～106 年 2 月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 39 件，新建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檢 92 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 3,793 件。

3.爲確保營建土石方資源有效利用，加強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避免濫倒濫填，105 年 7 月～106 年 2 月實際抽查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過程 13 件，另辦理土資場定期稽查共 64 次。

4.依本府訂頒「高雄市政府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實施方案」，針對專任工程人員租牌情形加強查核，105 年 7 月～106 年 2 月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聘用及差勤情形計 146 家。

㈡推動高雄厝計畫

1.打造高雄特色建築，帶動建築與綠能觀光產業，創造土地與建築品牌化，並促進社會參與、景觀美化、減碳防災及老齡化設計因應，樹立熱帶氣候地區永續環境與建築的新典範。

2.高雄厝學研究計畫：補助大專院校研究高雄厝相關議題，藉以作爲政策工具論證及修訂精進之基礎，105 年度共 5 案取得補助許可，金額爲 100 萬元，皆已完成期末審查。

3.高雄厝新建築活化計畫：每週追蹤現勘新建高雄厝案件，並建置基本資料庫與高雄厝地圖，業於 105 年 7 月 22 日及 8 月 15 日召開專家座談會研擬高雄厝法令精進，9 月 2 日至 9 月 5 日於高雄國際建材展辦理高雄厝效益宣導說明會，10 月 20 日與大阪府建築士事務所簽訂實驗建築-

零碳建築合作備忘錄，10 月 21 日辦理高雄厝效益宣導說明會暨高雄市實驗建築論壇。

4.高雄厝在地設計操作計畫：本計畫於建管處成立高雄厝諮詢櫃檯，每週現勘訪查並輔導既有違章建築物轉型合法高雄厝，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輔導轉合法化並領得建造執照數量已達 134 件，並於 105 年 8 月 17 日辦理高雄厝參訪活動。

5.高雄厝創新法令訂定：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於 103 年 9 月 4 日公布實施，並於 105 年 1 月 11 日及 105 年 5 月 26 日修正，以景觀陽臺打造都市垂直森林，以綠能設施取代車庫、採光罩，因應高齡化社會，鼓勵順平無門檻之通用化設計浴廁。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高雄厝申請案件取得建造執照者已達 330 件(18,406 戶)，創造 11 萬 8,315 平方公尺之景觀陽臺，2 萬 890 平方公尺之通用化浴廁，及 1 萬 2,833 平方公尺之屋前後綠能設施。

6.高雄厝國際合作計畫

⑴以高雄厝爲議題，投稿相關國內外論文發表會，以宣傳本府推動成果。

⑵持續與香港中文大學、國際永續建築環境促進會（iiSBE）、日本大阪建築士事務所協會、荷蘭 SBS 永續建築中心加強雙方合作。

7.第五屆高雄厝綠建築大獎計有公有建築組、商辦建築組、集合住宅店舖組共 3 類 18 件作品獲獎，高雄厝創意綠建築大獎計有屋頂綠化設施、太陽能光電設施、立體綠化等 3 類 7 案獲獎，已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高雄厝效益宣導說明會暨高雄市實驗建築論壇頒獎。

8.高雄厝立體綠化行動計畫

⑴依本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申請的建造案，105 年累計屋頂綠化面積達 1 萬 8,000 平方公尺。另累計歷年（自 101 年起）依法設置屋頂綠化面積已達 18 萬平方公尺（相當於 28 座標準足球場綠化面積），換算每年減少 CO_2 排放量爲 3,595 公噸（相當於 9.2 座大安森林公園年吸碳量）。

⑵ 105 年完成新光國小空中蝴蝶園屋頂綠化示範案，蝴蝶生態園區綠化面積達 801 平方公尺，並設置一座每小時最大 15 峰瓦的太陽光電設施。歷年來已完成 8 處公有建築物綠屋頂示範案，累計屋頂綠化面積已達 6,495 平方公尺，換算每年減少 CO_2 排放量爲 130 公噸。

⑶ 105 年推動建築物綠屋頂補助，提供新設綠屋頂補助及管理維護、修繕費等補助項目，共有 16 處公私有建築物加入設置綠屋頂行列，增加屋頂綠化面積達 745 平方公尺，總補助費用共計新台幣 285 萬 1,540

元。

⑷爲推廣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本局於 105 年共舉辦 6 場立體綠化系列講座，累計參與人數達 858 人，讓更多市民瞭解簡易設置立體綠化的概念及綠屋頂的好處。

㈢推動光電智慧建築物計畫

1.訂定相關推動法令

⑴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全國首創）

⑵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全國首創）

⑶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全國首創）

⑷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全國首創）

⑸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請領雜項執照違建處理原則

⑹修正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放寬太陽光電設施設置於六層樓以上建築物屋頂面起算高度在六公尺以下，得免計入屋頂突出物面積及建築物高度及露臺設置得突出建築物外牆面一公尺以內。

2.實際執行方案

⑴訂定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105 年度於 3 月 11 日公告受理，共申請 186 件，總申請 1,445.525KW，經審核 153 件通過申請補助，設置光電容量合計 1,121.655KW，審核合格者已辦理撥款，另有 73 件因超出年度預算額度（700 萬元），不足之經費則於 105 年 7 月 21 日提報本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由綠基金支應。

⑵建置光電智慧建築網頁並搭配媒合平台促使廣泛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⑶帶動經濟部與內政部修正放寬「設置再生能源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⑷建議經濟部下放小規模光電之審查委由地方政府辦理，經濟部訂定「經濟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作業要點」，於 103 年 7 月 1 日授權地方政府辦理。

⑸整合市府各局處推動「百座世運太陽光電計畫」，有效協助市府推廣光電及解決光電設置技術問題。除了鼓勵民間響應設置太陽能光電，公家機關及區公所、學校也配合申設，首（104）年設置 28MW，105 年設置 30MW，皆已達到四年期設置目標量。本計畫榮獲第七屆西太平洋健康城市聯盟全球會議健康城市創新發展獎項（韌性和防災規劃類別），並於 105 年 8 月 29 日赴韓國原州市受獎。

3.推廣活動及成效

⑴ 105 年至本市 38 區辦理現勘，於兩個月內完成 158 個場址實地勘查並完成設置意願表，經初步評估後續設置太陽光電之建物目前已有橋頭、路竹、楠梓、前鎮及大寮區公所進行太陽光電設置。本市衛生局亦於 105 年下半年著手進行屋頂光電廠商招攬及租借場地流程，針對燕巢、鳳山、林園、湖內、阿蓮、美濃、那瑪夏等 7 處衛生所採「出租」策略。

⑵ 105 年輔導屋頂違章建築改設太陽光電，計 3 處，共設置 50KW。

⑶石化氣爆區截至補助期限 105 年 9 月 30 日止，共 73 案提出申請設置太陽光電，補助費用累計約新台幣 22,069,603 元（共 561.55KW）。

⑷氣爆地區輔導樂群國小建置太陽光電系統，設置量共 306.36KW。

⑸ 105 年 8 月 30 日在市政會議中舉辦光電智慧建築標章頒證活動。

⑹輔導全國最大屋頂出租太陽光電個案－大寮區高捷機廠。

⑺輔導全國首例大裝置量（220KW）太陽光電設置宗教建築－阿蓮區光德寺。

⑻辦理「港都追日計畫—高雄市太陽光電產業應用及推廣」，舉辦 3 場「太陽光電產業應用暨陽光社區推廣系列座談會」，藉以建立太陽能光電產業廠商、金融機構與市民面對面的溝通橋梁，加速設置媒合等待時間，有效擴大在地需求。成立「陽光城市・綠能致富」粉絲團，隨時提供有關國內外最新、最即時的太陽光電政策或應用資訊。

⑼ 105 年 11 月 24 日於本市前鎮區樂群國小辦理「百座世運　光電計畫」年度達標及宣示活動。

⑽依據經濟部能源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管理系統統計資料，本市 105 年申請案件數量為 684 件，設置容量為 61,520KW，平均每年發電量約 79,914,480 度電能及減少 50,346,122.4 公斤之二氧化碳排放。99 至 105 年累積總申請案件數量為 2,863 件，累積總設置容量為 188,972KW。

㈣私有空地綠美化

本市閒置私有空地辦理綠美化專案補助申請維護至 105 年期滿，106 年本局將依據成果提供申請者地價稅額補助。目前維護件數有 8 件，維護面積達 1.63 公頃，有效改善環境衛生與市容景觀，減少病媒蚊孳生，增加市民優質休憩空間及提升整體居住品質。

㈤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1.105 年應辦理申報之 A 類公共集會類場所，列管場所 96 家，已完成申報 93 家，申報率達 96.88％。應辦理申報之 B 類商業類場所，列管場

所 1,401 家，已完成申報 1,382 家，申報率達 98.64％。應辦理申報之 C 類工業、倉儲類場所，列管場所 259 家，已完成申報 255 家，申報率達 98.46％。應辦理申報之 D 類休閒文教類場所，列管場所 2,443 家，已完成申報 2,372 家，申報率達 97.09％。應辦理申報之 F 類衛生福利更生類場所，列管場所 482 家，已完成申報 465 家，申報率達 96.47％。

2.針對未申報場所發文催報及現場宣導，以維公共安全，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 6 萬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依建築法規定續處並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

3.105 年暑假期間爲期 2 個月（7～8 月）青春專案，本局稽查本市娛樂場所等，共計稽查 654 處場所，動員稽查人數 813 人次。

4.辦理 105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已抽複查 750 家。

5.105 年 12 月 15 日至 106 年 1 月 9 日辦理 106 年度「加強大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及視聽歌唱等場所公共安全查核」，共計 60 家場所。

6.105 年辦理建築物昇降機及機械停車核發許可證及抽檢，共核發昇降機 17,914 台使用許可證，並委外抽檢 4,163 台；共核發機械停車設備 1,698 組使用許可證，委外抽檢 400 組。106 年建築物昇降機及機械停車核發許可證抽檢，預計提高使用許可證抽檢比例，建築物昇降機委外 1 年抽檢 5,000 台及機械停車 460 組。

7.建築物加強公共安全計畫

⑴首創全國「高雄市優良公共安全建築物評選活動」（自 104 年起每兩年舉辦 1 次），104 年度共計 17 件報名，評選結果 3 件安全金安獎、5 件優良金安獎及 3 件特優金安獎，總計 11 件得獎，並進行公開頒獎。106 年度評選活動預計於 106 年 8 月 15 日舉行。

⑵建置高雄市公共安全網，提供民眾查詢本市各區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許可證期限、檢查日期、大樓及位置、名稱等建管資訊透明化作業。

⑶領先全國進行全市 6 樓以上建築物外牆調查，並建置大樓外牆圖資系統（整合外牆剝落狀況、地點、管委會及管理室等資料），完成清查 7,000 件，計有 1,064 件剝落，並就 367 件情節嚴重進行列管，其中有 303 件已改善完成，尚餘 64 件未改善完成，已分別通知管委會通知住戶改善，若無管委會者通知其所屬樓層區分所有權人改善。

⑷老屋健檢

a.爲使民眾了解居住環境是否安全，並加強本市建築物安全維護與推

廣建築物耐震觀念，以減輕地震造成老舊建築物災害及降低市民生命財產的損失，105 年 3 月 1 日公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05 年度補助老屋健檢實施計畫」，申請至 105 年 4 月 30 日，針對民國 86 年 5 月 1 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6 層以上的建築物補助健檢費用，本梯次共有 3,488 棟符合資格之建築物提出申請。

b.105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配合行政院核定 105 年「安家固園計畫」，執行既有住宅耐震安檢，補助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之老舊私有住宅（含透天厝）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作業，本梯次共有 168 棟提出申請，另有第一梯次老屋健檢評估為「D」級 10 棟建築物申請詳評。

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物管理

105 年度辦理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街區建築景觀招牌廣告更新第 2 次實施計畫，公告適用範圍為 1.三多一路至三多二路（武營路口至廣東二街口）、2.凱旋三路（三多二路至一心一路）、3.一心一路（凱旋三路至光華三路）、4.武慶三路（三多路口至武慶三路 79 巷口）、5.武嶺街（三多路口至武智街口）、6.本市八一石化氣爆事件災區範圍內街區店家。爭取善款補助經費 596 萬元（申請截止為 105 年 8 月 31 日止），已召開 6 次審查會，通過 150 案，核計通過 939 萬 6,183 元，已支付 462 萬 7,131 元（72 案），待付費用 483 萬 9,052 元（78 案）。因加強宣傳，申請人數超過原計畫，及仍有部分店家向本局陳情反應申請資格不符（包括從事里民公益性服務、土地增值稅和地價稅課稅證明、雖已於 104 年申請招牌補助因梅姬颱風受損等），但確實有招牌廣告需求，本局已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函文向社會局提出修正計畫（增列經費至 1,380 萬元、延長申請期程、放寬申請資格等內容），俟善款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修正公告，持續輔導氣爆區住戶更新招牌申請補助。

㈦公寓大廈管理

1.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請案，共已召開 39 次審查會議。迄今累計 1,212 棟大樓提出申請，獲認證通過大樓共計 883 棟。

2.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截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本市 7 樓以上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法報備家數計有 3,190 件，報備率已達百分之 69.9%。

3.委託公寓大廈法律專業律師，設置免付費電話，提供大樓管理委員會及住戶法律諮詢服務，另於建管處設置法律現場諮詢服務櫃檯，105 年度現場共服務 299 人次，協助解決居家糾紛。

4.本市於 101 年 4 月 3 日成立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105 年共召

開 4 次調處會，協調爭議共 15 案。

㈧智慧綠建築

配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智慧綠建築專案，南部選定本市大東捷運站（與高雄捷運公司商借場地）建置智慧綠建築智慧住宅展示場，由本局接續營運管理，並派駐人員輪值展示場負責解說，同時接受團體預約。自 102 年 12 月啓用典禮至 104 年底累計參觀人數 21,869 人，105 年 5 月 4 日重新啓用後（更新設備），迄 12 月 31 日累積參觀人數計 4,970 人（平均每個月 710 人），爲延續中央政策，本局將持續推動至 106 年 12 月底。

㈨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工作

1.新建公共建築物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辦理行動不便設施會勘，以確保該設施之符合需求，105 年 7 月～106 年 2 月共計勘檢 135 件。

2.既有建築物依照本市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已對公共建築物（含超商場所、加油站）3,832 家實施檢查完畢，並訂定改善期程限期要求改善。105 年 7 月～106 年 2 月共計 3,444 家已改善完成，尚餘 388 家改善中，整體改善比例爲 89.87％。

3.替代方案提請「高雄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審議，105 年 7 月～106 年 2 月共辦理 5 次，共審查 48 件。

4.102 年 7 月 11 日公告施行「高雄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及改善審查收費標準」，105 年 7 月～106 年 2 月計收入勘檢費 481 萬 2,000 元。

5.推動高雄市友善環境改造計畫

中央無障礙環境業務考評已連續 5 年獲選爲特優等。

㈩資訊管理

1.加強建築管理回溯檔案建置，將檔案室紙質之歷史案件，累計有 89,378 份建築執照圖進行數化轉檔，以方便查詢及調閱。

2.申請建造許可時檢附建築圖電子檔，建置圖檔資料庫並整合鍵入「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及「建築書圖影像管理資訊系統」，提供民眾查詢及調閱建築圖檔資料。

3.結合全國地政單位電傳資訊系統 e 網通電子資訊服務，提供業界民眾利用網路即可迅速查閱建築物資訊圖資，並增加歲收。

4.建構申請案件之資訊透明化服務，供民眾隨時查詢申請建築執照進度，減少弊端。

㈩一違章建築處理

1.違建處理情形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本市違建及違規廣告物共計查報處分 1,931 件，違建拆除成果 1,503 件。

2.專案處理情形

⑴取締影響市容廢置廣告空（框）架及破損不堪廣告招牌，計拆除 336 件。

⑵取締影響市容觀瞻違規竹鷹架廣告物，共計拆除 51 件。

⑶執行本市「影響救災困難地區」消防專案，拆除六米巷道妨礙消防救災工作遮雨棚架違建共計 99 件。

⑷處理尼伯特、莫蘭蒂、梅姬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案件 2,161 件。

⑸支援台東縣尼伯特颱風救災復建工作。

⑹拆除楠梓區左楠路 2 號中油廠區內空地違建。

⑺配合秘書處拆除苓雅區永福街 32 號廢棄空屋。

⑻配合警察局新興分局拆除前金區五福三路 148 號騎樓設置磚鐵製圍欄。

⑼拆除左營區洲仔路 123 號、三民區民豐路 26 號屋頂鴿舍違建。

⑽配合農業局拆除果菜市場北側用地內占用地上物。

⑾拆除旗津區北汕巷 50-24 號鋼骨帷幕玻璃造重大違建。

⑿配合警察局左營分局拆除左營區裕誠路 213、279、285 號騎樓固定障礙物。

⒀拆除裕誠路與明華路口安全島上違規廣告鷹架。

⒁拆除鼓山區濱海一路 15 巷 10、12、14 號危險房屋。

⒂拆除三民區金鼎段 114 地號殯葬業者重大違建。

⒃配合殯葬管理處拆除橋頭區樹林段 247 地號（農牧用地），土地興建違規建築物。

⒄配合大寮區公所拆除大寮區光華路東巷 20 號屋頂天線傾倒（無線基地台）。

六、區域建設

茲將105年7月迄今各項重要公共工程辦理情形，分區域擇要報告如後。

㈠東高雄（桃源區、那瑪夏區、甲仙區、六龜區、茂林區、杉林區、美濃區、內門區、旗山區）

1.道路工程

⑴桃源區梅山里 15 處農路改善工程

桃源區拉芙蘭里 16 處農路改善工程

桃源區區內部落基礎水保及排水等改善工程

桃源區梅山二號農路整修工程

屬水泥路面改善工程，總經費 1,725 萬元，105 年 1 月 8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3 月完成。

⑵那瑪夏區表湖、青山、東谷農路改善工程

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青山部落農路改善工程

那瑪夏區雙連堀伸苗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屬水泥路面改善工程，總經費 1,179 萬元，105 年 10 月開工，預定 106 年 3 月完成。

⑶那瑪夏區民生至青山道路改善工程

那瑪夏區南沙魯里登輝農路改善工程

那瑪夏區瑪雅里表湖及物通農路改善工程

屬路面改善工程，總經費 5,102 萬元，105 年 1 月 8 日開工，於 106 年 1 月 3 日完工。

⑷那瑪夏區瑪雅自力造物周邊巷道排水道路修整及簡水工程

屬道路改善工程，總經費 599 萬元，105 年 4 月 18 日開工，於 105 年 10 月 6 日完工。

⑸那瑪夏區達卡努瓦玉打山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本工程進行水泥路面、排水溝及上邊坡設施改善，總經費 285 萬元，105 年 8 月 22 日開工，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完工。

⑹達卡努瓦三明火、達卡努瓦日本神社、瑪雅舊民權國小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路面改善、擋土牆施作、護欄及反光鏡等安全設施設置，總經費 1,853 萬元，預計 106 年 3 月開工，12 月底完工。

⑺茂林區舊茂林農路修復工程

本工程進行水泥路面、排水溝改善，總經費 380 萬元，105 年 8 月 5 日開工，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完工。

⑻茂林區多納溫泉道路改善工程

本工程進行路面改善及護欄、反光鏡等安全設施設置，總經費 155.3 萬元，預定 106 年 3 月開工，5 月完工。

⑼美濃區朝天五穀宮停車彎道改善工程

工程位於美濃區獅山里，道路長約 60 公尺，現況道路寬約爲 6 公尺，往外拓寬約 5 公尺，總經費約 323 萬元，於 105 年 7 月 29 日完工。

⑽內門區高 120 線 0K+400～+600 及 2K+300～+500 道路修復工程

0K+400～0K+600 處因擋土牆側移下陷造成排水溝底下掏空，長期雨

水沖刷，預計施作基樁式重力擋土牆、排水溝、過路箱涵及植生護坡。2K+300～+500 處因長期雨水沖刷，將施作基樁式懸臂式擋土牆、植生護坡、道路排水側溝及邊坡底下過路箱涵。總經費 6,369.9 萬元，105 年 10 月 28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5 月完工。

2.橋梁工程

⑴內門區東豐橋改建工程

改建爲寬 8 公尺、長 54 公尺，總經費 4,883 萬元，105 年 7 月 12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6 月完工。

⑵內門區舊墩仔腳橋改建工程

現況橋長 60 公尺、寬 6 公尺，受美濃地震影響造成橋梁翼牆及擋土牆等毀損進而導致路面嚴重下陷，總經費 2,181 萬元，105 年 10 月 17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6 月完工。

3.建築工程

⑴六龜區衛生所新建工程

位於六龜區文武段 295-3 地號，興建地上 3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1,521.59 平方公尺之醫療行政大樓。地上 1 至 2 層爲醫療門診服務、洗腎中心、辦公室及衛教視聽室，第 3 層除醫療人員值班宿舍外，更設置獨立洗腎設備儲水空間，總經費新台幣 3,968 萬元，105 年 3 月 1 日開工，目前已取得使用執照。

⑵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新設工程

位於杉林區杉林段，興建 1 棟地上 4 層（第 4 層爲屋突層）納骨塔、覆鼎金公墓內回教徒遺骨安置區及停車場、周邊景觀及其它大佛、金爐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1,759 平方公尺，總經費 6,909 萬元，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⑶高雄市立圖書館旗山分館新建工程

位於旗山區旗南段，興建地上 1 至 3 層旗山分館，設入口及流通服務區、兒童及親子閱覽區、資訊檢索區、新書展示區、青少年圖書區與書庫區，另合宜設置行政辦公區與通閱圖書作業空間等，總樓地板面積 1,8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6,296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4.學校工程

—旗山區大洲國中校舍改建工程

於原基地上拆除 3 棟及新建 1 棟地上 3 層教學大樓，樓地板面積約 3,864.39 平方公尺，總經費 7,725 萬元，於 105 年 7 月 13 日完工。

㈡北高雄（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阿蓮區、田寮區／永安區、岡山區、

燕巢區、彌陀區、梓官區、橋頭區）

1.道路工程

⑴茄萣區 1-4 號道路（莒光路南段）開闢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工程長 992 公尺、寬 30 公尺，總經費 1 億 7,400 萬元。本案已於 105 年 8 月 31 日第 43 次環評審查會審查通過。已完成細部設計圖審查，並於 106 年 1 月 16 日提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圖，目前內政部辦理濕地等級評定作業中。

⑵田寮區高 138 線道路拓寬工程

本路段自長山路往北至西龜橋前止，現寬 4 公尺，拓寬至 12 公尺，長約 1,500 公尺，總經費 1 億 350 萬元，103 年 9 月 22 日開工，於 106 年 1 月開放通行。

⑶田寮區斗姥廟至高 14 線叉路口道路拓寬工程

本路段現有道路寬 4～6 公尺，將拓寬爲 8 公尺，總長度約 1,412 公尺，總經費 6,497 萬元。本工程分 2 期辦理，第 1 期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完工。

⑷岡山區樹人路道路開闢工程

岡山區柳橋西路與樹人路路口向南約 100 公尺止，屬 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度約 100 公尺，總經費 830 萬元，於 106 年 1 月 9 日完工。

2.橋梁工程

⑴岡山區八寶橋改建工程

位於岡山區寶米路，將原寬 14 公尺、長 15 公尺的八寶橋改建爲寬 14 公尺、長 30 公尺（含引道），總經費 1,681 萬元，105 年 8 月 10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7 月完工。

⑵岡山區宏中街（高 16 線）跨越五甲尾排水之無名橋改建

橋梁現況寬 10 公尺、長 22 公尺，惟橋底通水斷面不足（爲舊有 8 孔橋之構造），常有雜物阻塞而影響排水，規劃橋梁改建爲寬 12 公尺、長 27 公尺，總經費 2,297 萬元，105 年 3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6 月完工。

⑶燕巢區安東橋改建工程

位在燕巢區安東街（高 35 線）上的安東橋，橋梁跨越典寶溪的大遼排水系統，橋長、寬各約 12 公尺，是串聯區域南北交通的重要角色，因橋梁老舊已有損壞情形，爰辦理改建，總經費 783 萬元，105 年 10

月 5 日開工，於 106 年 1 月 26 日開放通行。

⑷阿公店溪嘉興護岸農路橋改建工程

原農路橋寬 6.5 公尺、長 40 公尺，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阿公店溪河岸護坡整治工程，改建爲寬 6.5 公尺、長 43 公尺，總經費 2,600 萬元，於 105 年 8 月 4 日完工。

⑸阿公店溪中庄堤防涵管橋改建工程

因應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阿公店溪治理計畫辦理，原橋寬 4.5 公尺、長 10 公尺，全部拆除重建爲寬 8 公尺、長約 45 公尺，總經費 7,477 萬元，104 年 12 月 22 日開工，於 106 年 1 月 6 日完工。

⑹彌陀區文安橋改建工程

屬都市計畫區外，橋寬 10 公尺、長 70 公尺，總經費 5,155 萬元，105 年 6 月 27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4 月完工。

⑺彌陀區海尾橋改建工程

屬都市計畫區外，橋寬 10 公尺、長 46 公尺，總經費 3,570 萬元，105 年 8 月 1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4 月完工。

3.學校工程

⑴湖內區三侯國小行政及教學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採先建後拆方式辦理。新建地上二層，教室 16 間之行政及教學大樓 1 棟，俟新校舍完工取得使用執照後，進行教室搬遷拆，最後拆除舊大樓，並新建校門，完成校舍重建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2,306 平方公尺，總經費 4,892 萬元，預定 108 年 2 月完工。

⑵路竹區竹滬國小北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拆除既有北棟校舍、司令台、東側圍牆，新建地上四層以下之教學行政大樓（含禮堂兼活動中心），總樓地板面積約 4,6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9,885 萬元，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4.公園綠地開闢及改造工程

⑴岡山區河堤公園景觀改造工程

位於河堤路二段，改善經費 591 萬元，105 年 5 月 17 日開工，於 105 年 11 月底完工。

⑵岡山區阿公店溪園道（阿公店橋～聖森橋）景觀改造工程

沿阿公店溪辦理園道景觀改善工程，改善經費約 3,464 萬元，105 年 4 月 29 日開工，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⑶阿公店水庫週邊景觀改善工程

爲提升阿公店水庫的休憩品質，帶動周邊觀光發展，本局分年分期逐

步整修週邊設施。103 年第 1 期工程投入 830 萬元重新整修全長約 8 公里的阿公店水庫自行車道，104 年度開始，展開第 2 期及第 3 期，逐步將水庫南邊原經濟部水利署的閒置用地開闢爲阿公店森林公園。第2期工程範圍在工程路與水庫路交叉口3.2公頃，開闢經費約3,353萬元，105 年 2 月 23 日完工。入口旁設置生態池，更於池旁放置裝置藝術品-八玄蛙，象徵八玄蛙群體守護著阿公店水庫。

第 3 期工程範圍位於水庫路南側，連結第 2 期工程範圍，面積約 3.6 公頃，開闢經費約 2,039 萬元，105 年 11 月 7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7 月底完工。

㈢南高雄（大社區、仁武區、鳥松區、大樹區／鳳山區／大寮區、林園區）

1.道路工程

⑴仁武區八德南路（澄清巷北往大全二巷）轉角暨轉角路面改善工程

澄清巷北往大全二巷道路現寬約 11～15 公尺，都市計畫寬度爲 15 公尺，第 1 階段就轉角處進行改善（面積約 170 平方公尺），經費 158 萬元，於 105 年 3 月 1 日完工。第 2 階段就道路側溝進行改善，經費 272 萬元，於 105 年 7 月 5 日完工。

⑵鳳山區立志街打通至五權南路道路開闢工程

立志街位於復興街左側未打通路段，總長約 126 公尺，爲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總經費 2,439 萬元，於 105 年 8 月 29 日完工。

⑶鳳山區五權南路（立志街～光華路）道路開闢工程

光華路往北打通至立志街路段，總長約 250 公尺，寬 20 公尺，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運動場用地，總經費 3,513 萬元，105 年 8 月 1 日開工，於 106 年 1 月 13 日開放通行。

⑷鳳山區瑞光街打通至瑞興路道路開闢工程

瑞光街由瑞中街至瑞興路止，屬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道路，長約 135 公尺，由地政局納入第 93 期重劃區範圍內，總經費 813.1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06 年 3 月發包

⑸林園區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

自中芸橋往東至工業區隔離綠帶，長約 425 公尺、寬 15 公尺，另自工業區隔離綠帶往東至北汕路止，長約 831 公尺，寬 20 公尺，全長約 1,256 公尺。第 1 標經費 2 億 2,334 萬元，於 105 年 7 月 8 日完工。第 2 標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再行研議。

⑹林園區仁愛路拓寬工程（中油三輕回饋工程）

自東林西路往北至信義路止，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420 公尺，

拓寬並新建箱涵，總經費 3 億 6,558 萬元，預定 106 年 3 月開工，12 月底完工。

⑺林園區王公路 216 巷 27 弄打通工程（中油三輕回饋工程）

自王公路 216 巷 27 弄 60 號旁往西南至王公一路止，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長約 61 公尺，總經費 3,500 萬元，105 年 9 月 20 日開工，於 106 年 1 月底開放通行。

⑻林園區清水岩路（清水岩寺旁）改善開闢工程（中油三輕回饋工程）

清水岩路爲15～20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180公尺，總經費7,027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配合都市計畫道路變更後辦理工程發包。

⑼林園區西溪路 54 巷打通工程（中油三輕回饋工程）

自西溪路 54 巷 70 號往東至西溪路止，長約 41 公尺，爲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總經費 1,315 萬元，105 年 9 月 20 日開工，於 106 年 1 月底完成。

⑽林園區仁愛路尾端西側巷道開闢工程（中油三輕回饋工程）

自仁愛路往西至王公路止，長 30 公尺，都市計畫寬 4 公尺，總經費 1,022 萬元，105 年 9 月 20 日開工，於 106 年 1 月底開放通行。

2.橋梁工程

⑴仁武區興亞橋改建工程

橋梁現寬約 8.65 公尺、長約 22.5 公尺。依水利局後勁溪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改建後橋梁長 46 公尺、寬 8.65 公尺，總經費 3,753 萬元，預定 106 年 3 月開工。

⑵大樹區高 59 線井仔腳橋改建工程

該橋梁爲大樹通往台 29 線及 186 線主要道路，原橋梁設計爲急彎橋型，橋寬受限鄰側建物突出，造成車禍頻繁，爲顧及民衆行車安全，將橋梁由 7 公尺拓寬至 9 公尺，長 12 公尺，並協調拆除鄰側建物，適當截彎取直，完成改建後將可改善地區交通服務水準，提升當地民衆通行安全及地區排水功能。總經費 820 萬元，105 年 10 月 7 日開工，於 106 年 1 月中旬開放通行。

⑶大樹區平安橋改建工程

橋梁現寬 10 公尺、長 18 公尺，改建後橋寬 20 公尺、橋長約 29 公尺，總經費 2,951 萬元，105 年 12 月 9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7 月完工。

⑷林園區溪州橋改建工程（中油三輕回饋工程）

本市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長約 78 公尺，東西兩側銜接道路已近 15 公尺全寬，總經費 1 億 2,100 萬元，預定 106 年 3 月發包。

3.建築工程

⑴仁武區大灣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位於仁武區金鼎段，興建地上 2 層建築物 1 棟，含民眾活動場所、簡易圖書閱覽室、會議室、教室、升降梯、無障礙洗手間等機能空間，總經費 2,000 萬元，預計 107 年完工。

⑵消防局第 4 救護大隊及仁武消防分隊新建工程

位於仁武區仁林路與澄清路一段交叉路口，興建一地上 4 層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4,563.06 平方公尺，地上 1 至 2 層作爲消防局仁武分隊使用，地上 3 至 4 層供消防局第 4 救災救護大隊暨中隊部使用，成爲大隊轄區重大災害應變樞紐，及仁武等鄰近地區災害發生時救災人力、車輛、裝備器材及物資集結處所，進而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總經費 1 億 1,097 萬元，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完工。

⑶鳥松區澄清湖棒球場設施改善工程

位於鳥松區山水段，爲賽事設施改善工程（球場草坪全面翻新、賽事照明燈損壞更換、全壘打牆防撞墊更換、選手使用與觀眾使用空間改善），總經費 4,895 萬元，105 年 8 月 1 日開工，於 106 年 2 月完工。

⑷大樹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計畫於大樹區水廠段 629 地號新建地上 3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之多功能行政中心，進駐機關包括區公所、衛生所、清潔隊、戶政所及消防分隊，總樓地板面積約 7,776 平方公尺，總經費 2 億 2,965 萬元，105 年 11 月 11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4 月完工。

⑸鳳山區運動園區設施改造工程

位於鳳山區道爺廍段，針對鳳山體育館、鳳山游泳池與鳳西羽球館 3 場館外觀作美化拉皮及內部設施整修並調整空間，作爲商業性販售使用，總經費 1 億 9,940 萬元，預定 106 年 12 月完工。

⑹鳳山區早期療育中心搬遷場地整修工程

原鳳山療養中心規劃搬遷至鳳山忠孝國小棒球宿舍（1、2 樓含地下式），並於 1 樓擴建約 80 坪面積空間，室內外裝修、環境整理等工程一併進行，裝修面積約 882.64 平方公尺（含地下室），總經費 2,910 萬元，105 年 11 月 19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5 月完工。

4.學校工程

⑴鳥松區仁美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位於鳥松區華美段，於東側大樓位置重建南北座向，地上 4 層鋼筋混凝土造之教學大樓 1 棟，及綜合水泥球場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4,122.25 平方公尺，總經費 9,219 萬元，104 年 12 月 13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5 月完工。

⑵鳳山國中專科大樓改建工程

位於鳳山區竹子腳段，興建地上 4 層專科大樓 1 棟，包括專科教室、教師辦公室、會議室、公共服務空間等，總樓地板面積 2,961.14 平方公尺，興建完成後拆除既有力行大樓並改建爲停車空間，總經費 7,893 萬元，104 年 9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5 月完工。

⑶鳳山區五福國小忠孝、仁愛、信義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位於鳳山區五甲段，興建地上 4 層校舍 2 棟（含地下室避難空間）、禮堂兼活動中心 1 座等相關附屬設施，總經費 1 億 6,729 萬元，預定 106 年 5 月工程發包，108 年 8 月完工。

⑷大寮區潮寮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校舍，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3 層鋼筋混凝土造校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2,959.92 平方公尺，總經費 6,741 萬元，於 105 年 7 月 4 日完工。

⑸大寮區潮寮國中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的教學大樓、球場、運動場、雜項工程及綠美化等。待新校舍興建完成，再行拆除既有校舍 3 棟、籃球場、司令台及大門牌樓等，總經費 1 億 1,565 萬元，105 年 5 月 13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9 月完工。

⑹大寮區大寮國中第 3 期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4 層鋼筋混凝土教學大樓 1 棟，包括普通教室 20 間及無障礙電梯 1 座，總樓地板面積約 3,173 平方公尺，以及興建籃球場 3 座及拆除校園舊建築崇仁樓，總經費 7,964 萬元，預定 107 年 4 月完工。

⑺林園區金潭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校舍，興建 1 棟地上 4 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另有傳達室、體育器材室和典禮台，總樓地板面積 3,907.1 平方公尺，總經費 8,411 萬元，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完工。

5.公園綠地開闢及改造工程

⑴鳳山區青年公園整建工程

位於光復路二段及青年路二段交會處，面積約 3.17 公頃，基地內建築體繁多，有市府社會局青少年婦幼館、鳳山文化館、風雨遮棚籃球場及其附屬設施等。因本公園使用頻率高且建園已久，多數硬體設施皆已破損老舊，基於安全性考量進行整建改造，以提供優質休憩活動

空間。改造經費 1,120 萬元，105 年 3 月 1 日開工，於 105 年 10 月底完工。

⑵鳳山區八仙公園改善工程

北側爲長樂街，南側爲國泰路一段，東側臨鳳山溪，中間爲保存區，面積約 2.6 公頃，因園內動線不佳、設施多且雜亂無章，區內多數硬舖面廣場多已損壞，故進行整建改造。計畫拆除老舊廢棄亭台，增加區內綠地面積並調整植樹密度，提高公園透視性，及拆除封閉之外牆，運用設計手法，融合公園與寺廟相關設施，以提供優質休憩活動空間。改造經費 2,598 萬元，105 年 3 月 1 日開工，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⑶鳳山體育園區整體設施及景觀改造工程（鳳山綠都心）

本案基地面積約 11 公頃，爲符合民眾需求之都市機能休憩場域，增強與周邊社區的互動性及生態、防災機能，採「輕量」、「減量」爲設計目標，塑造通透感，拆除低使用率之體育場看台，設置草階看台，檢討整併體育設施，改善園區破損鋪面，重新打造綠色透水空間。配置 3 環環園步道，提供市民優質健走運動環境，藉此創造公園休閒、遊憩、防災等多元價值。本工程改善經費約需 9,800 萬元，105 年 9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⑷鳳山區養生公園景觀開闢工程

位於溪濱一街及頂圃街口，於民國 101 年設置完成，現況以簡易設施爲主，並有樹木成蔭景觀良好，惟基地南方（體育場用地）有占用情形，計畫透過本案將占用土地收回並與既有節點作合理規劃及串連，完備公園動線，以提供優質休憩場所。本工程範圍面積約 2.8 公頃，工程經費約 1,670 萬元，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⑸林園區大安翡翠 2 號公園改造工程

位於大安路與大安五街交叉口，面積約 0.3008 公頃，由於園區設施老舊、動線不佳，故辦理更新改造，以提供優質休憩場所。本工程改造經費 800 萬元，於 105 年 8 月 16 日完工。

⑹林園區公（兒）8-3 暨週邊道路開闢工程（中油三輕回饋工程）

公園基地位於溪州里溪州二路旁，南側臨工業一路 148 巷，面積約 0.2135 公頃，本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除規劃設計有大草坪外，利用橫跨基地東西側之水圳溝渠，設置賦有教育及生態意涵的休憩廣場及遊戲場，以藉此提升社區凝聚性。本工程開闢經費約需 4,275 萬元，由台灣中油石化事業部補助經費，目前施工中，預計 106 年 10

月底完工。

公園週邊道路東側都市計畫寬 4 公尺、長約 45 公尺，現況未通行；南側都市計畫寬 8 公尺、長約 51 公尺，現寬約 4 公尺；西側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長約 56 公尺，現況未通行。開闢總經費 2,391 萬元，目前施工中，預定 106 年 6 月完工。

⑺林園區公（兒）13-2 開闢工程（中油三輕回饋工程）

公園基地位於西溪路 176 巷旁，面積約 0.1696 公頃，本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現況擁有大面積的果樹林，考量未來維護管理，於規劃設計上，將移除果樹林，於入口廣場導入相關果樹昆蟲等意象，並於廣場周邊設置環狀座椅、兒童遊具等設施。本工程開闢經費約需 4,445 萬元，由台灣中油石化事業部補助經費，目前施工中，預計 106 年 10 月底完工。

⑻林園區公（兒）13-4 暨週邊道路開闢工程（中油三輕回饋工程）

公園基地位於鳳芸二路與漁港路 96 巷巷口，面積約 0.2179 公頃，本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規劃設計將以基地內之大樟樹及榕樹爲主要入口區，同時設置休憩廣場並結合兒童與成人體健遊戲區，配合高齡友善城市之理念推廣，以提供安全舒適的休憩空間。本工程開闢經費約需 4,745 萬元，由台灣中油石化事業部補助經費，目前施工中，預計 106 年 10 月底完工。

公園週邊道路東側都市計畫寬 4 公尺、長約 62 公尺，現況未通行；南側都市計畫寬 8 公尺、長約 39 公尺，現寬約 5～6 公尺；北側都市計畫寬 8 公尺、長約 43 公尺，現況未通行。開闢總經費 2,165 萬元，目前施工中，預定 106 年 6 月完工。

㈣都會區（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鹽埕區、旗津區／三民區／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小港區）

1.道路工程

⑴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自楠梓新路沿既有防汛道路，穿越鐵路下方後爬升銜接至第 82 期重劃區道路，長約 260 公尺，寬約 5 公尺，總經費 1 億 1,775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定 106 年 3 月底前上網公告。

⑵左營區自由二路龍華國中北側道路拓寬工程

自由二路 6 巷（自由二路～光興街）屬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現已近全寬供通行。本工程將之拓寬至 12 公尺範圍長約 140 公尺，文(中)15 用地長約 120 公尺，道路用地長約 20 公尺，總經費 1,053 萬元。

第 1 標北側道路拓寬工程，於 105 年 4 月 7 日完工；第 2 標學校復舊工程，105 年 7 月 1 日開工，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完工。

⑶增設國 10 東行銜接國 1 北上匝道

增設匝道高架 832 公尺，銜接匝道變更路段 170 公尺，總經費 6 億 4,200 萬元，已完成先期規劃並擬具修正計畫報交通部審核，預定 106 年 5 月發包，108 年通車。

⑷鼓山區臨海新路南側道路拓寬工程

自鼓山一路至高雄港務消防隊，爲配合輕軌路廊佈建於道路中央，南側人行道需修正爲車道，寬約 4 公尺，長約 278 公尺，總經費 456 萬元，於 105 年 10 月 7 日完工。

⑸前鎮區第 79 期市地重劃區綠園道用地銜接擴建路開闢工程、公 4 及公 13 開闢工程

道路自擴建路開闢至成功二路，屬 11～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500 公尺，總經費 2 億 1,850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06 年 3 月底上網公告。

公 4 及公 13 開闢工程位於成功二路與擴建路，面積共 2.22 公頃（公 4 面積 1 公頃，公 13 面積 1.22 公頃），開闢經費約 4,000 萬元，目前配合本重劃區內綠園道 7 銜接擴建路道路線型調整修改設計內容。

2.橋梁工程

楠梓區惠心街銜接 82 期重劃區橋梁新建工程

自惠心街往東跨越楠梓溪銜接 82 期重劃區新建橋梁，寬度 12 公尺，長 50 公尺，總經費 4,039 萬元，105 年 4 月 15 日開工，於 106 年 2 月 7 日開放通行。

3.建築工程

⑴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

本工程配合市府政策調整爲立體停車場與滯洪池共構工程（水利局辦理）、店鋪工程（新工處辦理）。店鋪工程部分正由農業局擬定設計需求，工程經費 3,239 萬元，後續依該需求辦理勞務上網公告作業。

⑵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基地面積約 11.48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 72,840 平方公尺，總經費 50 億元，興建 3,500 席以上室內表演廳、12,000 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第 1 標工程（高雄港 13～15 號碼頭區域）已完成；第 2 標工程（高雄港 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

頭區域）104 年 8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3 月全部完工。

⑶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新建工程

計畫於健康醫療園區拆除衛生局老舊建物後，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0 層之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大樓 1 棟及周邊景觀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22,479 平方公尺。工程總經費 8 億元，預定 106 年 3 月發包，108 年 8 月完工。

⑷國防部 205 廠遷建案

新建營區 RC 構造及鋼骨構造新建建築物數十棟、既有廠庫房與官舍整新、既有建物及房屋拆除、其他附屬設施工程等，總樓地板面積 295,146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117 億 4,015 萬元。已於 106 年 2 月 3 日全數完成勞務招標作業，並於 106 年 2 月 6 日召開環評、光復營區、大樹北營區及林園中科院營區配合事項研商會議。

4.學校工程

⑴鹽埕國民中學第 2 期校舍新建工程

新建校舍 1 棟（普通教室、圖書室、視聽會議室、專科教室間、輕艇器材室輕艇展示區），拆除仁愛樓、信義樓及和平樓等 3 棟老舊校舍，及景觀工程、校門及警衛室遷設、基礎地質改良工程等，總樓地板面積 2,299 平方公尺，總經費 5,995 萬元，106 年 2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7 月完工。

⑵三民區鼎金國中第 1 期校舍新建工程

第 1 期工程爲拆除舊有 5 棟校舍後興建 1 棟地下 1 層樓地上 4 層樓之教學用學校建築，其中包含普通教室 37 間、專科教室 3 間及相關服務性空間等。總樓地板面積約 7,887.48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6,105 萬元，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完工。

⑶三民區鼎金國中第 2 期校舍改建工程

拆除 3 棟校舍與警衛室，興建 1 棟教學行政綜合大樓與周圍景觀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4,3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9,941 萬元，預計 107 年底完工。

⑷三民區河堤國小第 1 期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教學大樓、行政大樓、圖書館及活動中心等，總樓地板面積（含圖書館）約 13,962.24 平方公尺，總經費 3 億 5,506 萬元。優先施作項目（教學行政大樓前棟及後棟東翼、圖書館）已於 104 年 4 月 16 日完工。後續施作區域（教學行政大樓後棟、活動中心及景觀工程）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完工。

⑸苓雅區五權國小第 2 期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既有校舍三多樓、廚房，並新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之教學辦公大樓 1 棟、合成橡膠運動場、綜合球場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4,696.02 平方公尺，總經費共 1 億 1,293 萬元，105 年 4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9 月完工。

⑹前鎮區瑞豐國小創新樓、巧思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4 層之教學行政大樓 1 棟，總樓地板面積約 9,237.6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7,478 萬元，104 年 10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8 月完工。

5.公園綠地開闢及改造工程

⑴鼓山區鼓山綠 47 開闢工程

位於鼓山二路 79 巷旁，面積約 0.0501 公頃，本基地屬小型鄰里綠地，以休憩社交空間的需求性進行規劃配置，從而提昇周邊居民生活品質，開闢經費約 104 萬元，於 105 年 7 月 11 日完工。

⑵鼓山區第 78 期市地重劃區內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開闢工程

位於鼓山區葆禎路旁，面積約 0.7281 公頃，開闢經費 865 萬元，106 年 1 月 18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8 月底完工。

⑶旗津海岸公園修復工程

第 1 期工程辦理旗津海水浴場至貝殼館段長堤修復及植栽綠化，經費 4,600 萬元，103 年 6 月 10 日完工。

第 2 期工程辦理貝殼館至風車公園段，除修復既有老舊設施、步道廣場舖面、排水、環境景觀等改善及新設指標解說設施，並串連自行車道，經費 3,600 萬元，於 104 年 5 月 13 日完工。

第 3 期工程辦理救生站、貝殼館周邊環境、青年露營區、海珍珠廣場、濱海熱帶植物觀賞區入口廣場等改善，經費 2,000 萬元，105 年 3 月 11 日完工。

第 4 期工程辦理觀海平台及救生站之修繕、規劃海岸植物觀賞區、新建汽車露營區廁所等，經費約 4,000 萬元，104 年 12 月 31 日開工，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⑷三民區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開闢工程

位於覆鼎金公墓，鄰澄清湖高爾夫球場，面積約 25.77 公頃，因大量墳墓影響市容及當地都市發展，配合殯葬處遷葬計畫以分年分期進行規劃、施工，總經費 3 億 4,480 萬元，總體工程預定 108 年完工。

105 年度先行辦理整體規劃設計，第 1 期工程於 106 年 2 月 3 日開工，

預計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⑸新興區六合公園景觀改造工程

位於七賢路與忠孝路口，面積約 0.93 公頃，基地地下爲忠孝停車場，地上原設有 PU 跑道運動場及公園設施，因園區喬木浮根現象嚴重，土壤裸露，步道緣石破損，且無設置排水系統，故辦理更新改造，以提供優質休憩場所。改造經費 623 萬元，於 105 年 7 月 29 日完工。

⑹前鎮區文小九改造工程

位於鎮州路與鎮東五街口，面積約 2.41 公頃，屬教育用地，爲附近居民休憩地方，因缺乏維護管理，部分設施損壞，恐成爲治安死角，藉由本次調整既有空間佈局、動線系統、植栽分布，並增設照明、街道傢俱，以提升地方民眾生活品質。改造經費 715 萬元，105 年 3 月 28 日開工，於 105 年 9 月 23 日完工。

⑺小港區第 89 期重劃區（少康營區）公園開闢工程

本基地位於小港區松金里營口路、高松路口，小港機場東南側，爲小港區「機 12」用地（少康營區），占地約 23.25 公頃，101 年 6 月軍方遷出後，爲利土地活化利用與開發，推展都市公園生態綠化，遂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劃設約 10 公頃的公園用地。

本局於 105 年度先行配合辦理本公園規劃設計，工程經費約 2 億 600 萬元，目前完成委託規劃設計評選，預定 106 年 7 月開工，107 年年底完工。

七、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㈠公路總局補助工程

項次	工程名稱	內容	經費	辦理情形
1	路竹區高 11 線拓寬工程	南起路竹區復興路（高 7 線），北至路竹區大仁路（高 10 線），總長 4.55 公里，拓寬爲 12 公尺。	4 億 9,053 萬	第 1 標 105 年 6 月開工，第 2 標 105 年 7 月開工，預定 107 年 8 月完工。
2	路竹區復興路（高 7 線）拓寬工程	長 1,030 公尺，現寬 12 公尺，將拓寬成 20 公尺。	1 億 7,291 萬	105 年 7 月開工，預定 107 年 2 月完工。
3	岡山區高 28 與高 29 聯絡道路拓寬工程	自岡山區菜寮路（高 29）與水庫路口至大莊路（高 28），長度 2,170 公尺，拓寬爲 10 公尺。	1 億 9,600 萬	本規劃案於 106 年 1 月 3 日定線完成，2 月 20 日完成椿位點交，預定 3 月中旬完成（結案）。

4	岡山交流道匝道附近186線拓寬工程	由岡燕路至岡山交流道處拓寬爲30～57公尺，長度454公尺。	5,000萬	105年3月1日開工，106年2月10日完工。
5	岡山區186線（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	包含前洲橋，全長1,120公尺，將拓寬爲24公尺。	7億2,264萬	105年8月12日開工，預定107年8月完成。
6	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46線銜接186甲道路工程（第1期）	工程範圍自燕巢交流道起至銜接高47線止，長1.4公里，寬20公尺。	2億3,000萬	105年8月31日開工，預定107年3月完成。
7	燕巢區高44線（湖內巷）道路拓寬工程	長約640公尺，拓寬至12公尺。	5,130萬	106年辦理定線及規劃設計作業。
8	橋頭區高36-2線甲樹路道路拓寬工程	原路寬7～8公尺，長1,800公尺，拓寬爲15公尺。	1億5,600萬	105年6月13日開工，預定106年10月完成。
9	仁武區仁心路（高55線）拓寬工程	仁心路自仁林路起至鳳仁路止總長2,627公尺，將拓寬爲15公尺。	6億5,100萬	106年辦理定線及規劃設計作業。
總金額約計27億2,038萬元				

㈡營建署補助工程

項次	工程名稱	內容	經費	辦理情形
1	永安區保興二路第2期拓寬工程	自路科五路往東至台1線，拓寬爲20公尺，長1,000公尺。	2億8,000萬	本局負責用地取得，營建署規劃設計及施工，預定107年4月完工。
2	岡山區致遠路第1期拓寬工程	自巨輪路至空軍基地路段，現況4～8公尺寬，計畫拓寬爲20公尺及12公尺，長度1,500公尺。	1億370萬	營建署設計及施工，目前施工中，預定106年3月底完工。
3	岡山區致遠路第2期拓寬工程	自第1期工程往西至阿公店路三段，現況4～8公尺寬，計畫拓寬爲12公尺，長135公尺；拓寬爲14.5公尺，長145公尺。	2,484萬	本局負責用地取得，營建署規劃設計，目前施工中，預定106年12月底完工。
4	仁武區八德西路拓寬工程	自八德北路至八德二路（高57）止，拓寬爲15公尺，長430公尺。	2,642萬	105年6月27日完工。
5	仁武區八德二路拓寬工程（穿越中山高車行橋涵）	依都市計畫拓寬爲25公尺，長度96公尺。	2億7,400萬	委託高公局南工處辦理設計施工，目前施工中，預定106年7月底完工。

6	鳳山區高速公路（三多一路～輜汽路）東側車道工程	自鳳山輜汽路往北至苓雅三多一路，長 820 公尺，拓寬爲 30 公尺。	9,870 萬	評估道路開闢之工程效益有限，且恐影響當地生態環境，故檢討後暫緩開闢。
7	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自和發產業園區大發基地往北至高 68 線，串聯和春基地，長約 1,560 公尺，寬 30 公尺。	7 億 3,400 萬	本局辦理用地取得，營建署發包施工，預定 107 年 8 月完工。
8	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新台 17 線）	道路長約 7 公里，寬 40～50 公尺，跨越長約 150 公尺之後勁溪橋，以德民路爲界分南北二段。	47 億 3,100 萬	北段工程全長 2,100 公尺，路權範圍寬度爲 50 公尺，106 年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施工，預定 108 年完成；南段工程因涉及軍方土地，多次與軍方協調後已有初步共識，俟軍方陳報上級確認後，接續辦理規劃作業。
9	三民區十全一路至覺民路打通工程	工程分 3 標辦理，第 1 標施作寶珠溝加蓋 45 公尺；第 2 標爲十全路道路北偏衍生寶珠溝延長加蓋 60 公尺結構工程；第 3 標爲北偏十全路 25 公尺道路開闢工程，新闢道路工程自民族路口到覺民路口長約 350 公尺。	1 億 6,025 萬	第 1 標預定於 106 年 3 月完成；第 2 標預定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完工；第 3 標預定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前完工。
總金額約計 64 億 3,291 萬元				

八、養護工程

㈠景觀道路及公園綠地綠美化

1.持續辦理中華一路、中華二路、中華三路、中華四路、中華五路、九如一路、九如四路、翠華路、大中路、高楠公路、民族一路、民族二路、博愛路、同盟路、明誠路、中正路、國泰路、南京路、大順路、澄清路、四維路、民權路、青年路、光華路、和平路、民生路、五福路、中山三路、時代大道、凱旋四路、新光路等主要景觀道路植栽綠美化撫育工作，施作長度達 120 公里以上，面積 60 公頃以上。

2.市區公有空地綠美化

105 年度本府各局處及區公所申請空地綠美化案件共 33 案，施作面積

約 22 公頃；另外本局亦辦理旗山區鼓山公園、杉林區 181 縣道、前鎮世貿展覽館、捷運輕軌沿線、小港區公 5、東亞南路、美濃中正湖東側、保興二路、鳳仁路、南星路等處加強綠美化施作，施作面積約 15 公頃。

3.公園綠地行道樹綠美化維護

公園委託清潔維護共計 723 處，其中委託廠商辦理計 537 處、小型鄰里公園委託里辦公處辦理共計 161 處，另民間公園認養共計 25 處，本局將持續鼓勵企業參與公園認養工作。

4.百萬植樹計畫

於 101 年至 105 年 12 月累計之植樹數量 639,414 棵，累計減碳量 46,856.25 噸/年/公頃。

㈡各區道路、人行道、橋梁改善工程

1.105 年度道路、人行道工程

105 年 7～12 月道路改善面積約 82 萬平方公尺，人行道改善面積約 4,835 平方公尺。

⑴ 105 年度全市 35 區等道路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共 3 案，已完工。

⑵全市各區路街牌及巷弄增設工程，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擴充，已完工。

⑶全市各區人行道及分隔島改善工程，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擴充，已完工。

⑷ 105 年度本市 AC 鋪面改善工程 （第 1、2、3 標），已完工。

⑸三多四路（中山路～成功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已完工。

⑹成功路（三多路～五福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預定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完工。

⑺成功路（三多路～新光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預定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完工。

⑻華夏路（博愛四路～重信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預定於 106 年 4 月 30 日完工。

⑼林森路（中華路～成功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已完工。

⑽ 104 年度本市自行車道路網連接及改善工程－鳳山區鳳山溪，已完工。

⑾ 104 年度本市自行車道路網連接及改善工程－仁武及大社，已完工。

⑿台 29 線高屏溪自行車道工程，已完工。

⒀ 105 年度那瑪夏等地區道路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完工。

2.105 年度 7～12 月合計完成道路刨鋪面積約 82 萬平方公尺，包含甲仙區高 128 線（0K+880～0K+920）、美濃區高 99 線、高 100 線、三民區博愛一路（北平一街至博仁街）、博愛二路（新莊仔路至至聖路）北向、博愛三路（大中二路至新莊一路）北向、新興區中山一路（八德路至大同路）南下車道、旗津區旗津三路（復興三巷至旗港路）、旗津二路（旗港路至廣澤街）、小港區小港路（沿海路）、東亞南路（平和西路至光和路）、鳳頂路（中安路至過埤路）、左營區鼎中路（天祥一路至明誠一路）、前鎮區漁港北三路（豐漁二路至新生路）、鳳山區南華路（保泰路至五甲路）、仁武區八德北路（八德一路至八德東路）、鳥松區大埤路靠澄清湖側（長庚路至環湖路）、大埤路靠鳥松濕地（澄清路至長庚路）、橋頭區鐵道北路、彌陀區海尾路、路竹區大仁路（鐵軌至一甲路）、岡山區岡山路（平和路至河堤路二段）。

3.防汛整備及維護工程

⑴ 105 年度左營、楠梓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⑵ 105 年度鼓山、鹽埕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⑶ 105 年度三民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⑷ 105 年度苓雅、前金、新興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⑸ 105 年度小港、前鎮、旗津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⑹ 105 年度左營、楠梓區等公園土木設施維護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⑺ 105 年度鼓山、鹽埕區等公園土木設施維護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⑻ 105 年度三民區等公園土木設施維護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⑼ 105 年度苓雅、前金、新興區等公園土木設施維護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⑽ 105 年度小港、前鎮、旗津區等公園土木設施維護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⑾ 105 年度楠梓區等植栽修剪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⑿ 105 年度左營區等植栽修剪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⒀ 105 年度鼓山、鹽埕區等植栽修剪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⒁ 105 年度三民區等植栽修剪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⒂ 105 年度苓雅、前金、新興區等植栽修剪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⒃ 105 年度小港區等植栽修剪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第 2 標），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⒄ 105 年度前鎮、旗津區等植栽修剪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第 2 標），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⒅ 105 年度楠梓區等重要道路植栽修剪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⒆ 105 年度楠梓區等公園清潔維護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⒇ 105 年度左營區等公園清潔維護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21) 105 年度鼓山、鹽埕區等公園清潔維護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22) 105 年度三民區等公園清潔維護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23) 105 年度苓雅、前金、新興區等公園清潔維護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24) 105 年度小港區等公園清潔維護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25) 105 年度前鎮、旗津區等公園清潔維護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第 2 標），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26) 105 年度左營、楠梓區等重點公園清潔維護及植栽管理（含災後搶修）工作（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27) 105 年度凹仔底森林公園等重點公園清潔維護及植栽管理（含災後搶修）工作（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28) 105 年度三民區等重點公園清潔維護及植栽管理（含災後搶修）工作

（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⑵⑼ 105 年度中央公園等重點公園清潔維護及植栽管理（含災後搶修）工作（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⑶⑽ 105 年度小港、前鎮區等重點公園清潔維護及植栽管理（含災後搶修）工作（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⑶⑴ 105 年度鼓山、鹽埕區等重點公園清潔維護及植栽管理（含災後搶修）工作（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⑶⑵ 105 年度苓雅區等重點公園清潔維護及植栽管理（含災後搶修）工作（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⑶⑶ 105 年度全市 11 區等公園遊具等設施改善、增設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⑶⑷ 105 年度本市苗圃清潔維護管理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⑶⑸ 105 年度高雄市公園綠地登革熱防治緊急噴藥人力委外服務（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⑶⑹ 105 年度路竹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⑶⑺ 105 年度岡山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已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⑶⑻ 105 年度高雄市美濃、六龜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⑶⑼ 105 年度高雄市杉林、甲仙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⑷⑽ 105 年度高雄市旗山、內門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⑷⑴ 105 年度鳳山區等道路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⑷⑵ 105 年度仁武區等道路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⑷⑶ 105 年度大寮區等道路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⑷⑷ 105 年度鳳山等 3 區道路附屬設施緊急搶修工程，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⑷⑸ 105 年度大寮等 4 區道路附屬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4.橋梁改善工程

105 年度高雄市橋梁、人行天橋等緊急搶修及修復工程（開口契約）（第1、2、3 標），維修共 309 座，於 105 年 12 月底完成。

5.橋梁檢測工程

105 年度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本市 38 區橋梁目視檢測工作計 744 座及颱風豪雨、地震檢測，於 105 年 12 月底完成。

㈢路燈工程

1.105 年度本市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高雄區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105 年 2 月 18 日開工，於 105 年 12 月 8 日完工。

2.105 年度本市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鳳山區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105 年 2 月 1 日開工，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完工。

3.105 年度本市旗山、新興區等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105 年 2 月 22 日開工，於 105 年 9 月 28 日完工。

4.105 年度本市岡山、楠梓區等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105 年 2 月 22 日開工，於 105 年 12 月 7 日完工。

5.105 年度本市三民、路竹區等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105 年 2 月 16 日開工，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6.105 年度本市小港、鳳山區等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105 年 2 月 16 日開工，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完工。

7.105 年度本市三民、岡山區等行政區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開口契約），105 年 2 月 16 日開工，於 105 年 11 月 9 日完工。

8.105 年度本市小港、鳳山區等行政區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開口契約），105 年 1 月 19 日開工，於 105 年 12 月 1 日完工。

9.105 年度本市各行政區路(園)燈及水電公共建設改善工程(開口契約)，105 年 2 月 22 日開工，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10.105 年度高雄市茄萣、彌陀區等區路燈定位調查勞務案，105 年 2 月 19 日開工，於 105 年 8 月 23 日完工。

11.104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工程案（鳳山等行政區），105 年 2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4 月底完工。

12.104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工程案（大寮等行政區），105 年 2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4 月底完工。

13.104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工程案（楠梓等行政區），105 年 2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4 月底完工。
14.104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工程案（燕巢等行政區），105 年 2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4 月底完工。
15.105 年度北區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16.105 年度中區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17.105 年度南區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18.105 年度北區公園園燈、水電、噴灌、噴泉等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19.105 年度南區公園園燈、水電、噴灌、噴泉等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20.105 年度全市 11 區等共桿、路（園）燈維護、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21.105 年度路竹、湖內、茄萣、永安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預定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22.105 年度田寮、阿蓮、燕巢、彌陀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23.105 年度岡山、橋頭、梓官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24.105 年度月光山隧道等地區燈具及機房機電設備維護案（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25.105 年度美濃、六龜及甲仙等地區燈具、機電設備緊急搶修及經常性維護工作（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完工。
26.105 年度旗山、內門及杉林地區燈具、機電設備等緊急搶修及經常性維護工作（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完工。
27.105 年度鳳山等 7 區路（園）燈、水電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 5 日完工。
28.105 年度鳳山區路園燈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0 月 6 日完工。
29.105 年度仁武、大社及大樹等 3 區路園燈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

契約），於 105 年 8 月 5 日完工。

30.105 年度鳥松、大寮及林園等 3 區路園燈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於 105 年 8 月 1 日完工。

31.105 年度仁武、大社及大樹等 3 區路園燈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105 年 8 月 15 日開工，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完工。

32.105 年度鳳山、鳥松、大寮及林園等 4 區路園燈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105 年 8 月 11 日開工，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完工。

㈣社區通學道工程

爲提供學童優質安全的通學環境，施作通學步道，校邊圍牆拆除改以親和、穿透性綠籬代之，可美化市容亦以開放校園與民爲鄰的休閒、人文空間著眼，讓校園透明，避免死角。105 年度辦理鳳山區福誠高中、前鎮區前鎮國小、苓雅區中正國小、三民區鼎金國小、莊敬國小及新興區七賢國小等 6 所學校通學道改善工程，皆已完工。

九、榮耀分享

105年本局共榮獲國內外35項大獎，獎項如下：

㈠2016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陳菊市長

㈡2016全球卓越建設獎（公部門基礎建設/環境適意工程類首獎）－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

㈢2016西太平洋健康城市獎－太陽光電計畫

㈣2016國家卓越建設獎

1.五甲公園整建工程

2.路竹公園改造工程

3.旗山鼓山公園整建工程（第 3 期）

4.阿公店水庫週邊景觀改善工程

5.三民區覆鼎金雙湖森林景觀改善工程

6.新光公園改造工程

7.林園區公 11 開闢工程

8.佛陀紀念館前人行自行車橋新建工程

9.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新建工程

10.鼓山區中山九如國小遷併校校舍新建工程

11.消防局第四救護大隊及仁武消防隊新建工程

12.六龜區衛生所新建工程

13.苓雅區五權國小第 2 期校舍新建工程

14.岡山區縣道 186 線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

㈤2016建築園冶獎

1.阿公店水庫週邊景觀改善工程

2.鼓山區中山九如國小遷併校校舍新建工程

3.百座世運-太陽光電計畫

㈥第16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土木類優等）

104 年度小港區南星路（岐山二路至鳳北路，南向）2 期改善工程

㈦第三屆2016年高雄市新建建築物工程品質金質獎

1.前鎮區瑞豐國小創新樓、巧思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2.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㈧2016第8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

1.建設新亮點 看見高雄新灣區（健康城市-特色獎）

2.電梯安全有一套 健康港都雄有步（健康城市-安全獎）

3.垂直森林 違建轉型（健康城市-永續獎）

4.建設新亮點　看見高雄新灣區（健康城市-海報評選-優勝）

㈨2016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評鑑

1.永安濕地（特優）

2.茄萣濕地（特優）

3.洲仔濕地（特優）

4.林園海洋濕地（優等）

5.援中港濕地（優等）

㈩105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

－道路養護第一名

㈠105年度內政部業務督導考核成果

－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特優）

㈡105年度內政部考核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相關業務

－全國城市組（特優）

十、加強民意溝通服務

㈠前次大會諸位議員於市長施政報告中質詢16案、工務部門質詢94案、市政總質詢82案，均積極處理並函覆辦理情形。同時彙整各級民意代表建議案，綜合檢討分析以爲施政之參考。

㈡重視各區里長業務會報、里民大會等建議案，會期中均指派熟稔業務之主管或正副首長參加，俾立即處理解決各項問題，紀錄同時送交有關單位辦理及追蹤。105年8～12月本市各區里長建議案件計142件，均列管追蹤積極辦理，並如期答覆及鍵入民意資訊系統。

十一、受理人民陳情案

依據行政院訂頒之「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要點」及「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訂定本局「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機關處理首長電子信箱市民建言案件注意事項」予各單位遵行，並指派專人依據陳情案來源與性質分類建檔及列管稽催。105年7月迄今計受理人民陳情案33,900件，已辦結者 33,860件，待辦未結案者40件，未結案件均持續列管積極處理。

十二、落實政風防弊業務，確保機關清廉行政

賡續以反貪與防貪爲主，肅貪爲輔之核心原則，以「預防－查處－再預防」之工作思維，擴大社會參與反貪，同時落實廉政倫理規範與強化機關內控機制，以推動機關廉能政策，增進施政效率，工作成果彙整如后。

㈠預防業務

1.推動廉政法紀宣導，增進知法守法觀念

⑴增進本局同仁對貪污治罪條例及廉政法規瞭解，邀請檢察官或專業講座演講，辦理內部員工法紀或廉政倫理規範專題演講共 1 場次。

⑵ 105 年 7 月間起辦理「廉政倫理規範三部曲」、「採購評選講習訓練」總計 7 場次，強化本局同仁之採購專業知能，培養廉能觀念與廉政素養。

⑶蒐集相關法令及案例資料，協同本局所屬工程處編撰「工務園地」宣導刊物，並建置網頁供員工研閱，105 年 7 月迄今共計辦理 7 次。

⑷運用各機關重要節慶活動，結合各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廉能工務」，對外宣導共 2 場次，行銷本局施政團隊清廉形象。

⑸ 105 年中秋節及 106 年春節期間，運用本局全球資訊網，加強宣導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計 2 次。

2.廣徵興革建言，掌握民意脈動

⑴爲瞭解違章建築物之查報及拆除處理人員有無依法行政，本局政風室實地訪談向違建戶、建商及工地主任進行訪查，計 12 人次，訪查結果尚無發生風紀違常情事。

⑵本局於 105 年 8 月 4 日接受由法務部廉政署委託台灣透明組織協會進行廉政試評鑑，經過評鑑委員多面向的實地訪查，及審閱三年來的廉政活動及內控措施等資料嚴謹評核，台灣透明組織協會於 106 年 1 月 17 日通知本局通過廉政評鑑。

㈡防貪業務

1.落實防弊作爲，協助興利施政

針對違章建築處理、道路挖掘處理、建使照業務及採購業務等，會同業管處、課辦理相關防弊措施，研提具體精進作爲。

2.加強稽核內控，強化行政管理

⑴辦理建物建造執照核發業務專案稽核，自建管處「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圖說及報告書」之簽證項目抽查作業名冊中，隨機抽選辦理書面稽核，總計稽核 17 案次，稽核結果發現建管處辦理核發建造執照之作業流程，皆依有關規範辦理。

⑵辦理「違章建築物之查報及拆除處理」專案稽核，總計執行 23 案次、66 戶，全案就違建業務未盡週延之事項，研提策進作爲及興革建議，並將全案辦理情形編撰專案報告。

⑶辦理管線申挖業務專案稽核，全程稽核抽案、取樣、送驗辦理流程之公平性，總計執行 10 案次，研提策進作爲及興革事項。

3.落實陽光法案，推動採購透明

⑴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辦理本局暨所屬機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並依比例覈實辦理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比對。

⑵積極辦理「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及「招標資訊上網公告」制度，藉公開化、透明化之作業程序，以杜絕招標資格、材料規格不合理設限，或黑箱作業等弊端。

4.提升廉政效能，定期召開廉政會報

由機關首長親自召開廉政會報，檢討機關內部政風狀況，以常態性會議機制，推動廉能政策，及審視機關政風推動成效。

㈢肅貪業務

爲端正機關風紀，廣設檢舉管道，如：廉政專線、檢舉信箱、電子郵件等。自105年7月起迄今，本局各項交查或檢舉案件合計共約96件，均依查證結果予以澄清、簽移改善或行政懲處等處置，藉以維護機關清廉形象。

參、未來工作要項

一、規劃興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展現高雄獨具之文化特質，爲南台灣創造新的觀光環境及優質的音樂藝文空間，帶動周邊創意產業發展。

二、積極與交通部保持密切連繫，合作推動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期於 106 年底通車，並同步規劃鐵路地下化後園道綠廊，重塑高雄地景風貌。

三、推展「高雄厝 3.0」及「百座世運光電計畫」，兼顧在地特色、氣候及人本

環境，創造節能低碳及具地方文化之建築型態，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四、規劃興建「大樹區行政中心」，結合地方行政資源，共同進駐服務，促進市政一體及區域觀光之發展

五、規劃興建「鳳山體育園區」整體設施、景觀改造及周邊道路開闢，型塑鳳山綠都心城市風貌，展現活力高雄之城市意象。

六、規劃興建「國十東向銜接國一北上匝道工程」，有效改善交通瓶頸，發揮快速道路系統連接國道路網功能。

七、配合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及公路系統建設計畫開闢道路，提升交通順暢及改善地方周邊環境，並可加速區域整合及都市發展。

八、加速濕地生態廊道、主題公園、老舊公園、重要道路及綠地之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城市景觀色彩及空地綠美化，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幸福宜居之城市。

九、秉持「串連」、「縫合」、「優質化」原則規劃大高雄自行車道路網，打造多元友善綠色網絡，106 年預計新增 66.2 公里，邁向 107 年千里騎乘目標。

十、持續推動路平專案，落實孔蓋下地、齊平，實施道路巡查開罰措施及新建房屋聯合開挖制度，營造優質、安全、舒適的道路品質。

十一、賡續辦理 M 臺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完成纜線進駐 3,200 公里，提供市民優質之網路服務，促進本市經濟發展及城市競爭力。

十二、積極推動老屋健檢方案，提供建物耐震能力評估，建置第 2 級土壤液化潛勢圖，確保市民居住安全，預防災害發生。

十三、強化建管審照制度資訊化及透明化，提供申請人請照最新資訊，秉持專業分工，落實建築管理行政與技術分立。

十四、持續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結合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透過觀摩相互學習，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

十五、持續取締拆除六米以下狹窄巷道影響救災困難之違建、廢置廣告空（框）架及大型竹鷹架違規廣告物，落實維護公共安全政策及市容觀瞻。

十六、加強新驗收建物查察拆除工作，優先執行影響公共安全違建，貫徹即報即拆之政策，遏止新違章建築產生，以維護市民生活安全目標。

十七、配合執行打通騎樓違建，以維騎樓暢通，保障市民行之權利，創造優質安全通行空間，並加強大樓開放空間違建稽查，以增加市民休憩空間，積極配合拆除廢棄空屋以杜絕登革熱。

肆、結語

謹將前次大會以來本局各項業務執行之概況提出報告，尚祈指正。政府財源得來不易，我們將以有限的預算，進行資源整合及資訊化管理，積極推展各項工程建設，爲全體市民提供優質的生活環境。誠請各位議員先進本諸以往之愛護及支持，繼續給予指導。報告完畢，恭請指教。

十二、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6 年 4 月 11 日
報告人：局　長　黃　進　雄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開議，進雄承邀列席報告各項地政業務推展情形，並聆聽教益，至感榮幸。

首先，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指導與協助，使本局業務均能順利推動、屢創佳績，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本局主管全市地籍、測量、地價、地權、地用、徵收、土地開發及地政資訊等業務，均與民眾財產權益息息相關，為促進都市均衡發展，保障民眾財產權益，本局依據「開發地利、市民共享」之施政方針，及確保「地籍正確、地價合理、地權調和、地盡其利、地政資訊 e 網通」之施政目標，努力推動各項地政與土地開發業務，積極提升整體開發價值，並致力提供市民更幸福、安全與便利的優質服務。

為實踐上開目標，本局積極推動中都地區等各期市地重劃業務，開發效益已逐漸顯現，106 年起更將重心放在亞洲新灣區、眷村土地開發及交通節點區域土地重劃，以帶動地方繁榮；在地籍方面，持續執行地籍清理業務，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擴大跨所登記案件範圍，並推廣測量及登記案件代收代寄服務至全國各縣市，減輕民眾金錢與時間成本；地價方面，配合中央推行「實價登錄」及「市價徵收」政策，積極執行相關作業，以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落實土地正義目標；地權方面，全面澈底清查市有耕地，有效維護公產權利；地用方面，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辦理徵收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達到地盡其利；地政資訊方面，創建支援決策之多目標圖資，永續經營全國地政電子商務，擴展地政便民服務。

茲就 105 年下半年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概況、具體成效、便民服務措施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下，敬請　指正。

貳、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情形

一、地籍業務

㈠精確地籍管理，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底止本市已登記土地計 144 萬 3,235 筆，面積 28 億 5,949 萬 0,046 平方公尺，建物 98 萬 6,112 棟（戶），面積 1 億 7,793 萬 5,533 平方公尺，地籍全面 e 化管理，確保民眾財產權益。105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土地、建物登記 14 萬 1,893 件、45 萬 4,359 筆棟；核發各類登記謄本 17 萬 3,327 件、68 萬 6,392 張，透過資訊化作業程序，均能依限迅速辦結，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㈡賡續推展登記案件跨所服務，提昇便民服務效能

為達到「一所收件，全市服務」之目標，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間實施簡易案件、抵押權全類型案件、拍賣登記、預告、塗銷預告、贈與、夫妻贈與、交換、持分分割、持分合併、不涉及測量之標示變更、買賣、繼承、分割繼承、遺囑繼承、判決繼承、和解繼承、調解繼承、遺贈、信託相關登記、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抵繳稅款、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夫妻聯合財產更名、酌給遺產、遺產清理人及塗銷遺產管理人登記等 33 項登記案件之跨所辦理服務，民眾可就近至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積極提昇便民效能。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跨所申辦案件共 34,661 件。

㈢擴大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

旅居本市之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民眾辦理登記、測量案件時，須搭機往返兩地，所費不貲，自 103 年 3 月 10 日開辦與金門縣等 3 縣市跨域合作辦理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因辦理成效良好，於 104 年 4 月 7 日更推廣至全國各縣市政府共同合作辦理，減輕民眾金錢與時間成本；又為擴大服務項目，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與全國各縣市政府合作新增辦理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所定之複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檔案應用（複印公文、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申請書原案）、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人工登記簿謄本、代理人送件明細表、土地複丈成果圖補發及實價登錄「表單登錄、紙本送件」案件等 7 項代收服務項目。105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計代收及受理 4,345 件。

㈣代為標售地籍清理土地，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依期限清理權利主體不明土地，積極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共計已公告標售 307 筆，標脫 109 筆，標售金額新台幣 1 億 1,918 萬 5,894 元，有效解決地籍問題，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㈤線上核發地籍歷史資料，落實地政 e 化服務

運用資訊技術掃描建檔轉錄地籍原始簿冊，永久保存地籍歷史紀錄，完成

全市 12 個地政事務所登記簿冊掃描建檔，並開放線上調閱影像服務，民眾申請地籍歷史資料採電腦化核發作業，隨到隨辦，並併入謄本單一窗口櫃台作業，落實地政 e 化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線上調閱共 3,855 件、27,755 張。

㈥主動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本市 105 年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及建物，經列冊管理者計有土地 6,289 筆、建物 411 棟。各地政事務所主動派員到府實地訪查，積極輔導及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協調民政局提供申報死亡除戶之戶籍資料，運用地籍歸戶系統查明被繼承人之不動產標的，函送所轄地政事務所通知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避免繼承人因逾期申辦繼承登記而遭課登記罰鍰，以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㈦積極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有效紓減糾紛訟源

爲解決共有土地分割糾紛，提高土地利用效能，除於市府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以紓減訟源外，另就權利關係人於地政事務所公告期間提起異議所衍生之權利爭執，兼顧該類案件獨有之地域性，於各地政事務所設置「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期更充分利用各事務所及在地的人力資源，藉以解決不動產糾紛問題，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受理申請 3 件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

㈧即時通知地籍異動訊息，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爲阻卻僞變造案件，加強保障民眾之財產安全，開辦「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民眾可藉由網路或至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將其所有坐落高雄市之不動產於地政事務所受理買賣、贈與、抵押權設定、書狀補給、信託、夫妻贈與及拍賣等 7 類案件，於收件及登錄完成時，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權人，防堵不法事件之發生。105 年 7 月至 12 月底共受理 81 人申請。

㈨地籍資料資源共享，落實地籍謄本減量

爲達成電子化政府地籍謄本減量目標，本局開發「高雄市地籍圖資查詢系統」，由市府統籌之「單一簽入」登入，提供各機關申請地政資訊連結作業，連線機關執行業務審閱地籍資料時，免再要求民眾檢附地籍謄本，共計 123 機關 2,913 使用者，105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查詢 93 萬 4,960 筆，有效落實無紙化及地籍謄本減量目標。

㈩辦理多元管道繳納地政規費

提供網點設置網路供民眾使用晶片金融卡或信用卡至「線上繳費作業」系統線上繳納地政規費；103 年 8 月 15 日起，民眾至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申

辦地政業務，皆可持一卡通繳納規費，且免手續費；105 年 1 月 25 日起則與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合作利用「公務機關臨櫃繳費平台」開辦信用卡臨櫃繳納地政規費，民眾另可以選擇利用信用卡刷卡繳納地政規費，快速便捷，又可減少現金遺失或被竊風險，提供民眾多元管道繳納地政規費服務。

二、測量業務

㈠確實辦理各項測量業務

本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各類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案件，以及核發各種地籍圖謄本，均能依規定期限迅速辦結，105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計受理土地複丈 10,791 件、24,110 筆；建物測量 8,595 件、9,206 筆；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49,662 件、68,287 張。

㈡運用 GPS 衛星定位技術補建全市控制點

爲釐正地籍，杜絕經界糾紛，本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採用全球衛星定位測量系統（GPS）辦理基本控制點測量及圖根點加密測量，105 年 7 月至 12 月各所完成圖根點補建共計 469 點，有效提升測量精度。

㈢加速完成都市計畫用地地籍逕爲分割作業

爲明確劃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地籍界線，提供民眾閱覽地籍圖及申領地籍圖謄本完整資料，促進土地利用及活絡經濟發展，105 年 7 月至 12 月底計完成 170 件、1,729 筆土地分割作業。

㈣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

105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面積計 2,059 公頃、10,853 筆土地，重測區範圍涵蓋大寮、梓官、美濃、大樹、旗山、杉林及阿蓮等 7 行政區，重測成果於 105 年 10 月底公告完成，藉由辦理地籍圖重測，有效釐整經界，保障民眾財產權益。

㈤辦理三圖合一及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

105 年度辦理鳳山區、大社區、仁武區及林園區等地區，共約 21,000 筆土地，透過實測方式，解決地籍圖圖幅接合問題，達成整段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以解決圖地不符情形，提高土地複丈成果品質。

㈥持續推動高雄市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

本局首創「土地公隨你行-雲端地籍行動網」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協助本市各行政機關辦理人民申請案件及相關土地會勘業務，即時定位顯示所在土地之位置及地段號，有效節省會勘時間與人力，提高行政效能及爲民服務品質，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已有 101 個機關或單位申請，合計安裝 520 部平板電腦，使用查詢次數累計約 29 萬次。本系統並榮獲行政院

「第八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服務規劃機關類」獎項，為全國唯一獲得該獎項之地政機關。

三、地價業務

㈠審愼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

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係反映房地產市場景氣榮枯，並為民眾移轉土地時，計徵土地增值稅之基礎。本局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自 105 年 7 月至 12 月，積極蒐集買賣及收益實例計 2,509 件，宗地地價計算組校核計 34 萬 2 千餘筆，並審愼檢討地價區段劃分全市共計 11,060 個，確實掌握地價動態，以做為調整 106 年公告土地現值之參考。

㈡查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作為經濟參考指標

地價指數查編作業係選定全市都市地區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中價位區段，將查價資料函送內政部編製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提供民眾瞭解土地價格變動趨勢，並作為政府施政參考。本市 105 年第 2 期（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9 月 30 日）地價總指數（環比指數）為 100.68％，較上期上漲 0.68％，位處市中心之行政區因交通便捷、人潮聚集，且持續投入公共建設，生活機能較優且商業效益佳，故地價呈微幅成長，至於其餘行政區因其交通可及性較低、生活機能不足，加上市場持續保守觀望影響，投資需求減少，故地價持平或略微下跌。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地價分別較上期上漲 0.67％、0.79％及 0.41％。

㈢佈建地價基準地，建立地價衡量基準

為改進區段地價估價制度之缺失，建立地價之衡量基準，促進合理地價之形成，105 年計佈建基準地 222 點，分別由本局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及委託估價師辦理查估，已於同年 8 月底完成全部查估及審議作業，並陳報內政部審議通過。

㈣落實「實價登錄」政策，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105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件數計 18,786 件，揭露件數計為 17,052 件，揭露率為 90.77％，有助於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降低不動產資訊不對稱情形，避免不當哄抬房價，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

㈤辦理土地徵收市價查估作業，協助取得公共工程用地

配合府內外各需地機關徵收工程用地取得計畫，審愼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 19 案，並提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作為需地機關報送徵收計畫計算徵收補償價額之基準。

四、地權業務

㈠督導三七五耕地租約業務，落實查核機制

1.105年12月辦理105年下半年度本市29區公所耕地375租佃業務查核，依查核結果及各區公所平時表現優劣評給分數。

2.截至105年12月底止，本市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1,032件、訂約土地1,853筆、總面積約345.8604公頃，105年7月至12月辦理租約變更（含部份終止）登記52件、租約終止（含註銷）登記24件、更正登記1件，總計77件。

㈡辦理租佃爭議調處，保障業佃雙方權益

105年下半年列席參加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議10場，調解租佃爭議計31案，調解結果7案調解成立、4案不成立、18案另擇期召開、1案撤案、1案不予調解；召開市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議2場，調處租佃爭議案件5案，調處結果4案不成立移請法院審理，1案另擇期召開。

㈢澈底清查市有耕地，維護公產權利

1.清查市有耕地使用情形，維護市有財產權利，並委託本市22區公所就近管理、巡查及耕地被占用之通知，截至105年12月底，本局經管市有土地共2,120筆、面積約524.44公頃。占用列管之市有耕地共99筆、面積約20.79公頃。

2.依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審查三七五耕地租約之續、換租約作業，截至105年12月底，三七五放租面積約163.91公頃，占經管面積31.25%。另依本局經管耕地出租作業要點受理非耕地三七五租約放租面積37.01公頃，占經管面積7.1%。

㈣核處外國人依法取得土地權利

依土地法第20條規定核處外國人購置及移轉土地權利，105年7月至12月底止，計核准外國人（含外商公司）取得土地權利案件35件、土地38筆、建物35棟(戶)；移轉土地權利案24件、土地39筆、建物17棟(戶)。

㈤受理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土地權利

統計105年7月至12月，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許可辦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許可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案件共計8件、土地8筆、建物8棟（戶）。

五、不動產交易業務

㈠落實專業證照管理，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1.截至105年12月底止，本市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有效家數爲735家，設立備查執業615家，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64張。

2.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本市地政士開業者 1,248 人，登記助理員 800 人，地政士簽證 10 人。

3.自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地政士換照計 13 人。

4.實地查核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執行業務情形，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檢查 309 家次，落實人必歸業、業必歸會規定，並取締非法、輔導合法業者依法執業，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㈡積極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

本局積極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促請業者妥適處理，主動檢查業者執業情形，105 年 7 月至 12 月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申訴案 58 件，其中 19 件達成和解、處理中 5 件，協處成功率 33%，積極化解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

㈢實價登錄實地查核、逾期申報裁處

本局實價登錄申報案件無論買賣、租賃、預售屋查核皆每件進行初核，若價格異常則暫不予揭露。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實地查核 231 家次。

㈣加強查核定型化契約及廣告內容，保障消費者權益

爲落實行政院及內政部對不動產經紀業之查核管理，積極督促業者確依中央新頒之不動產定型化契約規定辦理，並遵守刊登廣告即承諾之法治觀念，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㈤提供多元不動產交易資訊，加強民眾安全交易常識

1.利用「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刊登最新法令、不動產訊息及定期發表不動產專欄並隨時更新，免費提供民眾、業者線上刊登出售、出租物件，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

2.製作相關文宣品廣發宣導，並利用本局舉行「見證土地開發成果暨草地音樂會」及市府各機關舉辦大型活動機會，宣導民眾正確之買屋賣屋常識，以減少不動產交易糾紛。

六、地用業務

㈠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本市非都市土地自民國 65 年起辦理各種使用地編定公告，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已編定各種使用地之非都市土地總計 39 萬 7,315 筆、面積約 23 萬 1,970 公頃。105 年度下半年合計辦理編定案件 83 件、土地 287 筆，其中變更編定案 49 件、土地 238 筆；更正編定案 4 件、土地 4 筆；補註用地別案 26 件、土地 32 筆；註銷編定案 4 件、土地 13 筆。

㈡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非都市土地應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據以實施管制，對於違反管制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以罰鍰；105 年下半年本市依區域計畫法裁處之違規使用案件計有 129 件、土地 156 筆，面積約 20.1286 公頃，罰鍰金額計新台幣 914 萬元整。

七、土地徵收、撥用業務

㈠私地徵收，協助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本局積極協助府內外各需地機關辦理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作業，以推動各項建設工程，自 105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徵收私有土地 18 件 254 筆、面積 10.161556 公頃。

㈡公地撥用，強化市政建設

配合各項市政建設，以撥用方式取得本市工程用地並完成囑託登記，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公地撥用 53 件 243 筆、面積 15.448447 公頃（不含簡化撥用毋需報核案 10 件 70 筆、面積 2.489205 公頃）。

八、土地開發業務

為引導都市發展，重塑社區風貌，本局積極執行土地開發業務，105 年度辦理開發中土地約 826 公頃，含 27 處公辦重劃區面積約 449 公頃及 8 處區段徵收區面積約 37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優質建築用地約 497 公頃、無償取得道路、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329 公頃，並興建完善公共設施及綠美化生活環境，帶動整體開發產值，讓高雄成為最愛生活的幸福城市。

另為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對於土地面積範圍較小、公有土地面積所佔比例較低者，開放獎勵民間自辦市地重劃，目前執行中計有 29 期，土地面積合計約 179 公頃，開發完成後，市府可無償取得約 61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含公園、綠地、廣場及道路等），與公辦市地重劃大規模開發相輔相成，共同帶動本市房地產整體價值。茲就本局目前及規劃辦理之土地開發業務簡要報告如下：

㈠市地重劃

1.中都地區重劃區（含第 42 期、68 期、69 期）

⑴第 42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9.6179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6.492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1253 公頃，重劃工程於 99 年 4 月開工，101 年 12 月完工，截至 105 年底計標售 7 筆抵費地。

⑵第 68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30.2185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8.590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6284 公頃，重劃工程於 99 年 4 月開工，

101 年 12 月完工，目前土地點交進度約完成 98%，持續進行剩餘土地之地上物拆遷、土地點交作業中，截至 105 年底計標售 16 筆抵費地。

⑶第 69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3.3471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6.403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9440 公頃，本區重劃土地分配結果於 104 年 5 月 23 日公告期滿確定，104 年 11 月 11 日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續配合地上物拆遷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2.多功能經貿園區（含第 60 期、70 期、79 期、80 期、83 期、88 期、90 期、94 期、95 期重劃區）

⑴第 60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0.0194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5.521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4977 公頃，本重劃區緊臨高雄港第 15 至 21 號碼頭，本局於 100 年 10 月 1 日將區內三多四路貫通至海邊路，除爲民衆帶來便利的交通，更爲本重劃區及高雄港區奠定經濟發展的神經網絡，目前重劃工程已全部竣工並完成土地登記，俟區內土地污染改善完成並通過驗證後，即可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⑵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一心路中石化公司及其鄰近區域，總面積約 8.0081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914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0936 公頃，本重劃區變更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經市府 105 年 7 月 26 日公告發布實施。105 年 11 月 29 日召開本區土地所有權人第三次座談會。環境影響說明書已於 106 年 2 月 6 日經市府同意備查，重劃工程設計案正辦理永久路型審議及都市設計審議中，另刻正研擬市地重劃計畫書報部核定。

⑶第 79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7E）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成功二路西側，緊鄰統一夢時代公司，總面積約 9.0404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6.030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0104 公頃，有效改善公共安全與交通，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促進產業與經貿發展，自 105 年 3 月 22 日起陸續辦理土地點交作業，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全部 14 筆土地已完成 8 筆土地點交。

⑷第 80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7A）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側東南水泥公司所有土地，總面積約 8.294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特貿區用地約 5.5131 公頃，

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7811 公頃，本區重劃計畫書於 105 年 3 月 18 日經內政部核定，市府 105 年 3 月 30 日公告重劃計畫書，105 年 12 月 29 日提請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重劃前後地價，重劃工程設計案正辦理基本設計及都市設計審議作業中。

⑸第 83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7D）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興邦段，範圍約爲南至特貿 7E 北側地籍線爲界、北至特貿 7C 南側地籍線爲界、西至水岸 85 米綠帶西側、東至成功二路西側爲界部分土地所圍成地區，總面積約 7.0915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702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3895 公頃。本區重劃計畫書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公告，105 年 7 月 20 日公告土地分配結果，妨礙土地分配之地上物拆遷工程自 105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30 日止，另重劃工程辦理發包作業中。

⑹第 88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5B）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中華五路東側，緊鄰統一夢時代，總面積約 11.2125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5.390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8216 公頃。104 年 11 月 5 日完成範圍會勘，105 年 4 月 11 日召開市地重劃座談會，刻正依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中，俟環評完成後，研擬市地重劃計畫書報部核定，環境影響說明書 106 年 1 月 18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決議提送大會。

⑺第 90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7C）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成功二路西側，緊鄰五號船渠，總面積約 16.9067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1.222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6841 公頃。105 年 3 月 25 日完成範圍會勘，105 年 5 月 31 日、8 月 16 日召開市地重劃座談會，俟環評完成後，研擬市地重劃計畫書報部核定，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已請顧問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2 日前提報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地上物由台肥公司自行拆除中。

⑻第 94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5A）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中華五路東側，緊鄰五號船渠，總面積約 20.2703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2.315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9547 公頃。105 年 5 月 31 日完成範圍會勘，105 年 7 月 12 日舉辦市地重劃座談會，俟環評完成後，研擬市地重劃計畫書報部核定，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目前市府環保局於 106 年 2 月 2 日完成環說書（初稿）程序審查，後續則俟該局安排專案小組辦理審查作業。

⑼第 95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4B）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中華五路東側，五號船渠北側，正勤路南側，總面積約 10.0067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5.883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1235 公頃，現正由污染行爲人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土壤污染改善作業，預計 106 年 7 月底完成改善後再提送市府環保局驗證後解除管制，俟解除管制後，啓動重劃各項作業。

3.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

本重劃區位於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總面積約 24.7438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5.975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7680 公頃。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公告期滿確定，現正積極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地上物查估補償及拆除工程中，另重劃工程已於 106 年 1 月 18 日舉辦開工動土典禮，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4.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都會公園南側、後勁溪東側，總面積約 4.122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477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6451 公頃，103 年 5 月 20 日公告土地分配結果，重劃工程於 103 年 11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6 月 30 日完工。

5.第 74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跨本市鳥松區、仁武區，北側爲已開發之育才市地重劃區，西南側鄰澄清湖風景區，總面積約 12.621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042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2008 公頃及文大用地約 0.3778 公頃，目前正辦理本重劃區環評及水保計畫等作業，俟該環評及水土保持計畫通過審查後，將積極辦理後續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6.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區七老爺段一甲小段及五甲段牛寮小段，總面積約 34.1021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9.355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4.7462 公頃，土地分配結果於 104 年 1 月 23 日公告期滿，已完成土地分配異議調處作業，僅餘 1 異議案尚待內政部裁決，預定 106 年 6 月 30 日完工，現正進行重劃工程及地籍整理等相關作業中。

7.第 78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於鼓山區，總面積約 1.5589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0.836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7226 公頃。本重劃區整地圍籬工程於 105 年 7 月 11 日開工，105 年 8 月 9 日完工，土地分配成果於 105 年 8 月 24 日公告期滿，另於 105 年 9 月 1 日辦理全區土地點交，

公園用地工程刻由市府工務局施工中。

8.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 （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原國軍眷村土地，總面積約 48.7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土地約 28.7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0 公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經 105 年 11 月 23 日環評大會審決「修正後通過」。嗣於 106 年 1 月 26 日檢送環說書（定稿）請環保局審核中；水土保持計畫書前經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105 年 7 月 5 日函復俟環說書核定後再行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書；重劃工程目前辦理基本設計中。106 年 1 月 25 日提請市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審議重劃計畫書，俟審議通過後，即函報內政部核定。

9.第 82 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德民新橋旁，爲縱貫鐵路及楠梓溪所環繞，總面積約 10.666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住宅區土地約 7.136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300 公頃。重劃工程自 103 年 3 月 13 日開工，104 年 5 月 15 日完工。土地分配結果於 103 年 7 月公告期滿確定，104 年 4 月辦竣土地登記，104 年 7 月開始辦理土地點交，除國有財產署 2 筆土地仍有異議未點交外，其餘土地皆已辦竣土地交接，持續積極進行剩餘土地之地上物拆遷及整地。

10.第 84 期市地重劃區（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公 5-3 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西南側北屋段，總面積約 7.7993 公頃，重劃後提供可建築土地約 4.289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100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4 年 1 月 14 日公告期滿確定，105 年 10 月 28 日公告土地分配結果，刻正處理分配異議案件。重劃工程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開工，105 年 8 月 27 日完工。

11.第 85 期重劃區（鳳山車站）

本重劃區位於原鳳山車站站區範圍，總面積約 7.9657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建築用地約 5.1762 公頃，其中 1.83 公頃做爲新鳳山車站之站體使用，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7895 公頃。本區重劃計畫書經內政部 105 年 11 月 8 日核定重劃計畫書，同年 11 月 21 日公告重劃計畫書並於 12 月 2 日舉辦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目前辦理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及工程規劃設計。

12.第 86 期前鎮區台糖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總面積約 12.403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約 7.973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4300 公頃。

本案重劃計畫書於 105 年 7 月 1 日公告期滿確定，現正積極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地上物查估作業於 106 年 2 月進場，重劃工程刻正辦理細部設計及永久路型審議中。

13.第 87 期岡山大鵬九村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岡山區劉厝段，總面積約 28.88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建築用地約 17.5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29 公頃。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於 105 年 5 月 29 日公告期滿，現正積極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及工程規劃設計等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14.第 89 期市地重劃區（原少康營區）

本重劃區位於小港區高松段及高鳳段部分土地，約位在小港機場南側，總面積約 23.25 公頃，預計開發公園用地約 10 公頃、道路約 2.42 公頃，建築用地約 10.83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經內政部預審通過，俟都發局完成都市計畫程序，再報內政部核定重劃計畫書，重劃工程刻正辦理基本設計作業中。

15.第 91 期市地重劃區（觀音山、觀音湖 A 區）

本計畫區位於高雄市大社、仁武兩區交界之處，總面積約 36.1064 公頃，預計開發風景住宅區約 28.4039 公頃、河川區約 1.0639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6.6386 公頃。刻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等相關作業中。

16.第 92 期仁武區仁新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水管路高鐵沿線兩側，係「變更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劃設之整體開發區，面積約 26.6017 公頃，預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4132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20.1885 公頃。104 年 4 月 29 日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地勘定重劃範圍，104 年 7 月 16 日召開重劃區座談會，重劃計畫書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報內政部核定，經依內政部 104 年 12 月 24 日函送「市地重劃計畫書製作說明」修正相關內容後於 105 年 3 月 2 日再報部審查，內政部於 105 年 5 月 26 日召開審查會審查通過，修正後重劃計畫書業於 105 年 7 月 15 日經內政部預審通過，所屬都市計畫變更案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經內政部核准通過，俟市府都發局依法發布實施後，即將發布日期、文號補充至重劃計畫書報部核定並公告，重劃工程規劃設計中。

17.第 93 期鳳山區工協新村周圍市地重劃區

重劃區位於鳳山都市計畫劃設之整體開發區，面積約 15.8895 公頃，預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0712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0.8183 公

頃。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於 105 年 8 月 24 日公告期滿，現正積極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及工程規劃設計等市地重劃相關作業，目前正積極與軍方協商地上物拆遷期程。

18.獎勵民間自辦市地重劃

目前辦理中自辦市地重劃計有第 37、45、46、49、50、51、52、55、56、57、59、60、63、66、67、68、71、72、73、74、76、77、78、79、80 期及鳳山國泰、林園苦苓腳、仁武霞海及岡山成功自辦市地重劃等 29 處，總面積約 179 公頃。

㈡區段徵收

1.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大社區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總面積約 97.162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8.107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9.0552 公頃，本案於 104 年 6 月 17 日檢送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請內政部審議，經內政部函復本開發區有旗山斷層敏感地區跨越涉及安全疑慮，建請釐清。105 年 11 月底初步完成地質調查作業，預計 106 年 2 月完成安全評估作業。

2.榮總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段徵收區位於榮總旁農 1 農業區（灣子內都市計畫）及其東側農業區（澄清湖特定區），總面積約 15.196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715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4802 公頃，本案都市計畫經內政部 106 年 1 月 10 日都委會第 892 次會議決議「維持原計畫農業區」。

3.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北至國泰路一段、東臨鳳山溪、西以五甲一路為界、南至保安二街毗鄰鳳甲市地重劃區，總面積約 91.7224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5.033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6.6886 公頃，本區大多屬農業區，經由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規定整體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本區都市計畫目前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後續將依內政部審定之結果，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等，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即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4.仁武區鳳仁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南臨獅龍溪、北近中華路、西側緊鄰鳳仁路、東臨已開發重劃區之現有住宅區為界，範圍呈南北狹長型，該區可利用南側之仁武交流道連

接南二高及中山高，面積總計約 3.063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840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2234 公頃，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後續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5.凹子底農 21 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位於凹子底農 16 區段徵收區南側、東臨博愛一路、北至大順一路、西臨中華一路 17 期市地重劃區、南臨愛河流域，開發總面積約 16.6814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266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面積約 8.4151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於 102 年 5 月 7 日送內政部審議，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1 日、102 年 10 月 16 日召開 2 次會議，在 103 年 4 月 16 日完成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不同意參加之人數比例偏高（82.3％），開發之必要性顯然將遭受質疑，評估報告無法順利送內政部審查。104 年 8 月 8 日至同年 9 月 30 日辦理第 2 次意願調查結果，不同意比例仍高達 80％，大部分地主及自救會提出其主張未獲得修正或回應前，要求維持原計畫農業區，不需要變更都市計畫，爰於 105 年 8 月 5 日邀集地主就 2 次問卷調查結果進行說明，但地主訴求與現行法令抵觸，無法獲得共識，開發業務無法向前推動，爰尊重民意維持原計畫農業區，暫緩開發。

6.燕巢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以中興路爲界、西至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特定區、南隔仁愛之家臨中鋼結構公司、北以工業區、燕巢市地重劃及住宅區爲界，總面積約 21.0891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2.658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4310 公頃，俟都市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即據以辦理後續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7.燕巢大學城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東至西山東路的弧線爲界、西至角宿路東側、南至旗楠路北側、北至角宿排水爲界，總面積約 73.778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1.503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2.2751 公頃。105 年 1 月 30 日本局函送區段徵收之公益性與必要性評估報告書予內政部續辦提案報告事宜。105 年 4 月 6 日內政部函請確認本案都市計畫審議情形，並將農專區具體落實於都市計畫後再依程序審議。經與內政部地政司協商溝通後表示仍須完成農專區劃設及提報行政院核定爲重大建設後，再提送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後再續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本局爲再次確認務農意願，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寄發開會通知單邀集區內有務農意願之地主，於同年 7 月 6 日召開農專區說明會，會後彙整務

農地主意見已無繼續務農意願之地主。刻正研擬「燕巢大學城特定區建設計畫」，以利後續函報行政院核定爲重大建設計畫，再提土徵小組審議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續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8.前鎮區第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區

本區計畫範圍約爲東與本市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爲界、南鄰凱旋四路、西至中山三路、北至光華三路所圍成地區，總面積約 58.349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9.300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9.0488 公頃。105 年 8 月 5 日在林全院長的見證下，由市長與國防部鄭副部長簽署合作開發意向書，積極啓動開發工作，本局刻正配合辦理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及協議價購作業，俟上開作業完成後，將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及報核抵價地比例，俾利辦理後續區段徵收計畫；另私有土地之地上物補償救濟清冊已於 105 年 9 月查定，至軍方所有地上物查估方式經研商會議議決，涉及軍事機密者，依據行政程序法規定委請國防部軍備局辦理。

㈢農地重劃

本局現辦理之吉安農地重劃區位於美濃區吉安段，總面積約 109 公頃，自 99 年 6 月 18 日重劃計畫書公告期滿後，即著手進行地上物查估補償及拆遷作業，重劃主體工程於 100 年 3 月 10 日開工，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完工，土地分配結果於 102 年 7 月 1 日公告期滿，103 年 1 月 28 日辦理重劃後標示變更登記，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土地點交進度約完成 96%，後續補排補路整地工程案於 102 年 12 月開工，104 年 1 月 14 日完工，賡續辦理之第 3 階段相關設施改善工程於 104 年 10 日 8 日開工，105 年 5 月完工，截至 105 年底已標售 47 筆抵費地。

㈣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

1.本局爲賡續辦理本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作業，105 年編列 7,200 萬元農水路維護管理預算，其中由本局土地開發處辦理規劃設計、施工者共改善 120 條農路，另撥付 1,080 萬元委請 13 區區公所執行日常維護工作。

2.105 年農委會補助本市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經費補助款 1,550 萬元，市府自籌款 211 萬 3,637 元案，總計改善 31 條農路。

㈤嚴密稽查、覈實驗收，確保工程品質

1.爲確保開發區工程品質，每月安排稽查人員前往各工地進行工程稽查，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稽查 16 次，對施工結果之優缺點予以詳細記載，缺失項目限期改善複查，以確保施工品質，另自辦重劃工程部分則函文

各工程主管機關辦理現場工程查核。

2.對於已完工之工程，則依據竣工圖說及契約規定核實驗收，另爲維護開發區環境整潔，10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高雄市 104 至 106 年度各土地開發區地上改良物拆除清運、樹木移植、遠運填土及圍籬工程」驗收合計 59 件次。

㈥土地標售、平均地權基金管理及支援市政建設

1.多元行銷標售地，吸引投資人競標

⑴開闢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專屬標售網頁，刊載相關資訊，提供投資人競標參考，於該網站之「開發土地標售」項下並提供 Google Earth 地圖、預約選地等功能，俾使投資人充分掌握產品詳情，提升參與競標意願。

⑵透過發佈新聞稿及電台廣播介紹標售土地，運用平面媒體廣告功能以最佳版面刊登標售公告，並不定期以主題方式刊登廣告並製作宣導短片行銷開發成果及標售土地，另於大型活動現場分發待標售土地相關資訊，提供民眾免費索取標售資料，並主動郵寄予建築投資業界及客戶群，成功吸引業者競標。

2.積極辦理開發區土地標售，回收開發成本，盈餘充裕平均地權基金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土地標售 2 次，合計售出 23 筆土地，標售金額 18 億 3,945 萬 2,454 元。

3.運用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爲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105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總計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約 3 億 3,804 萬元，支援市政建設項目如下：

⑴澄清湖風景區淡水館、海水館改建遊客中心（暨文史館）整建工程。

⑵鼓山區鼓山橋樑底高程改善工程。

⑶鐵路地下化園道細部勞務經費。

⑷ 93 期重劃區外 3 處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⑸美術館園區景觀改造及展覽館空間重塑工程。

九、地政資訊業務

㈠地政電子商務

1.本市地政電子商務包含「臺灣 e 網通電傳資訊系統」及「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前者由本局統籌領軍，提供全國地籍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資外，另整合本市之都市計畫圖及建築物竣工平面圖資等，透過網路 24

小時全年無休檢索服務，提供民眾查詢本市完整市政圖資；另「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由本局接受內政部委託主辦，提供民眾「網路申請」、「超商申請」或「到地政事務所申辦」全國地政電子謄本資料，作爲不動產交易或產權證明之用，並定期召開行銷策略會議，印製宣導簡介及廣告海報，以推廣使用、增加營收。

2.105 年下半年本市地政電子商務網路營收攤分金額逾新台幣 3,031 萬元，其中電子謄本系統共計受理申請 74 萬 9,591 件、核發謄本張數 153 萬 5,657 張；電傳系統共計受理申請查詢地籍資料約 105 萬筆。

㈡擴展土地開發及地政作業系統

1.辦理「開發區作業管理平台功能擴充作業案」，105 年度擴充各階段基本資料及計畫執行報表匯出等功能，使主管階層能即時有效掌握各項作業訊息，及其執行情形，俾利管控土地開發期程。

2.辦理 105 年「地政及土地開發相關系統擴充建置案」，以因應作業需要擴充增修地政整合系統、土地開發等系統功能，提升地政及土地開發管理作業成效。105 年下半年完成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地所觸控式多媒體查詢系統、網站案件辦理情形線上查詢等功能擴充及府內地籍圖資查詢系統改寫等作業。

㈢地理圖資整合及應用

1.辦理「105 年度地理資料倉儲系統暨共通平臺功能擴充案」，進行系統圖資更新、建置地籍資料應用服務及開發區位置查詢網站、建置簡易地理資訊地圖產製工具網站、擴充共通平台等作業，以協助市府各機關施政管理應用，並於 105 年獲頒內政部「104 年度 TGOS 加值應用及加盟節點績效評獎活動」之 TGOS 流通服務獎；另以「高雄市地理資訊網路服務推動機制」獲頒第 12 屆台灣地理資訊學會金圖獎最佳推動服務獎。

2.本局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計畫案」，持續擴增本市轄區內建物圖資之數值化建檔及三維地籍建物模型等圖資建置作業，以建立數位城市與三維地籍之圖資整合。105 年下半年完成本市鼓山區美術館地區與農 16 區段徵收區逾 2,100 筆建號之建物立體圖資建檔及本市楠梓區、小港區及旗津區之建物三維近似化模型（LOD1～LOD2）、土地管理資訊模式（LADM）規劃等作業。

㈣地政資訊作業

1.本局之地政資訊業務於 96 至 105 年連續 10 年獲內政部全國地政資訊業務考評特優。

2.本局之地政資訊作業環境，經驗證通過取得由 TAF 與國際認證機構核發

之 ISO 27001 認證證書，並持續通過複核作業，確保資安認證有效性。

3.本局接受內政部委託辦理 105 年度「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 版維運管理案，以提昇全國地政作業系統功能並確保系統正常維運。

參、未來施政重點

一、繼續依循人口集聚、市縣交界、重大建設、鄰近交通節點、眷村活化及檢討都市計畫規定整體開發地區等原則，勘選適宜地區，擴大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土地開發，促進都市均衡發展。

二、靈活運用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實現幸福高雄目標。

三、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加速釐整地籍，推動圖籍整合，促進本市地籍圖資數化目標。

四、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之更新改善、管理維護，有效改善農業生產環境。

五、發展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系統，建構安全及穩定之地政資訊服務網，擴展地政電子商務服務，以提供暢行無阻、顧客導向之地政資訊服務。

六、發展地理資訊資料倉儲暨共通平台功能，推動空間資訊應用，以建構地理空間圖資整合、流通及加值應用環境。

七、審愼辦理 107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力求全市地價均衡、合理；積極執行實價登錄政策，提昇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八、積極輔導不動產業者提升經營及服務品質，消弭不動產交易消費糾紛，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九、加強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功能，調和業佃雙方權益；強化公有耕地管理，維護公產權利。

十、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促進非都市土地有效保育與永續發展。

肆、結語

地政工作爲市政建設發展的重要基礎，面對瞬息多變的環境與民眾的高度期待，本局全體同仁配合市府翻轉高雄重大施政目標，仍續將以「提昇民眾福祉」、「宜居高雄」之方向，以全方位的思維與精益求精的態度，全力以赴；並以兼具人本與永續發展的理念來面對全球化、數位化時代的諸多挑戰；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匡督策勵下，已有多項績效，但仍須以宏觀視野深耕，加速推展，積極提供市民更優質與便捷的服務，增進城市之進步與繁榮。誠摯地祈盼各位議員女

士、先生繼續給予我們支持、指導與鼓勵。
敬請　指教
並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愉快
大會圓滿成功

十三、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　期：106 年 4 月 17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史　哲

前 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感謝　貴會對本會的監督與指導，使本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本會的職掌與業務運作關係都市發展、人民權益、社會公益、產業經濟及文化教育至鉅，因此，本府敦聘相關專業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以公正、客觀及前瞻的態度審議各項審議案，期盼透過健全的都市規劃，推動「最愛生活在高雄」之施政目標與「生態、宜居、產業、創意、國際、安全」6 大發展原則，逐漸邁向具多元產業、生態宜居及文化創意之國際城市。謹就 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2 月業務推動情形進行簡要報告，綱要如下請參閱。

壹、本市都委會之組成。
貳、業務執行概況。
參、重要審議案件概要。
肆、結語。

壹、本市都委會之組成

一、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四條及「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二、委員組成及改聘：
■依「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會」）第三點第一項之規定：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爲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或指派副市長或主管業務機關首長兼任；一人爲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派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㈠主管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
㈡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或代表。
㈢具有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
㈣熱心公益人士。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聘（派）兼之委員，總合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

一；前項第三款聘兼之委員，應具備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景觀、建築或交通之專門學術經驗；前項第四款聘兼之委員至少應有二人。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委員，續聘以二次為限。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委員於任期內職務異動時，得改聘（派）兼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委員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並不得少於該等委員人數三分之一。委員均由市長一年一聘；本市都委會106年度委員，其任期為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

三、都委會委員組成強調多元及專業化，嚴謹地為本市都市計畫把關，106 年委員名單如附表一。

附表一　106年度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名單

聘任派兼職務	姓名	代表身份	學歷、現職
主任委員	史　哲	副市長	高雄市政府副市長
副主任委員	陳啓仁	專家	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副教授 (建築與文化景觀維護)
委　員	白金安	專家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副教授 (都市更新與不動產規劃)
委　員	趙子元	專家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副教授 (都市計畫與不動產規劃)
委　員	詹達穎	專家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休閒保建管理系暨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助理教授(運輸規劃與評估、都市計畫)
委　員	陳世雷	專家	高雄市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理事長 (不動產開發)
委　員	賴文泰	專家	文藻外語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副教授 (交通管理)
委　員	鄭永祥	專家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教授 (都市公共運輸、運輸管理)
委　員	丁澈士	專家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教授兼工學院院長(土木建築與水資源規劃)
委　員	黃士賓	專家	高苑科技大學建築系副教授 (景觀與社區營造)
委　員	麥仁華	專家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理事長 (建築、景觀)
委　員	劉富美	地方熱心公益人士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事 (文化藝術)
委　員	謝榮祥	地方熱心公益人士	海汕文化工作室負責人 (鄉土研究與文化保存)

委　員	郭添貴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委　員	張桂鳳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處長
委　員	李怡德	主管業務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委　員	趙建喬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局長
委　員	黃進雄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局長
委　員	陳勁甫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局長
委　員	蔡長展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局長
委　員	曾文生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

貳、業務執行概況

本會自 105 年 9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共召開 16 次會議（委員會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13 次），計完成審議案 16 案次，如附表二。

審議通過重要都市計畫包括促進產業發展、改善交通建設、提升水患治理、健全社會福利及地方發展等案，概述如下：

一、促進產業發展及招商開發，審議通過捷運鳳山國中站周邊都市更新變更案。

二、改善交通建設，帶動地方繁榮，審議通過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變更案。

三、提升水患治理能力及易淹水地區保護標準，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審議通過後勁溪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案。

四、建構全方位社會福利服務網，營造優質社會福利環境，審議通過鼓山區鼓岩國小日間照顧中心案。

五、促進地方再發展，參考人民意見，審議通過鳳山、大坪頂以東、茄萣、原高雄市國宅用地及阿蓮、燕巢計畫書圖重製通盤檢討等案。

附表二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案件統計表

都委會期次（開會日期）	類　別			合計
	報告案	審議案	研議案	
57 105.11.4	—	5	—	5
58 105.12.2	—	5	—	5
59 105.12.30	—	6	—	6
合計	0	16	0	16

參、重要審議案件概要

一、高雄捷運鳳山國中站周邊更新地區劃定暨都市更新計畫案、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部分住宅區爲道路用地暨部分道路用地爲住宅區）（配合高雄捷運鳳山國中站周邊地區更新計畫）案

■計畫範圍：位於高雄市鳳山區東北角，鄰近高雄捷運鳳山國中站出口南側，北接中山東路、南接仁愛路，面積約 0.11 公頃。

■計畫內容：原高雄縣稅務新村興建於民國 49 年，建物現況老舊不堪使用，爲活化閒置眷村用地、促進地區再發展與改善當地公共設施，劃定都市更新地區，並配合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開發，朝向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改善當地環境品質。

■公展期間：105.7.20 起至 105.8.19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案經 105.9.8 召開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05.12.2 第 58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二、變更岡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爲交通用地）（配合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案

■計畫範圍：位於岡山區中山南路以東、阿公店溪園道以南、介壽東路以北及台鐵縱貫鐵路以西之部分農業區，面積約 0.2250 公頃。

■計畫內容：因應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南岡山站延伸至台鐵岡山站，變更需用之土地使用分區爲交通用地，以完備都市大眾運輸機能，服務大岡山地區之民眾，促進大高雄都會區長遠發展。

■公展期間：105.8.16 起至 105.9.19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案經 105.11.4 第 57 次市都委會審決：照案通過。

三、變更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配合後勁溪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案

■計畫範圍：位於仁武都市計畫西北側，西起竹子門排水注入後勁溪口，東至中山高速公路東側甲種工業區附近，計畫長度約 1 公里，面積約 1.45 公頃。

■計畫內容：爲有效改善淹水問題，配合水行政院核定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 年）」之重大設施工程之推動，變更農業區、道路用地、保護區等爲河川區或兼供河川使用，以加速排水整治、土地取得及治理工程施作，強化都市防災，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及居住環境安全。

■公展期間：105.8.19 起至 105.9.23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案經 105.11.4 第 57 次市都委會審決：照案通過。

四、鼓山區鼓岩國小廚房空間設置日間照顧中心之臨時使用審議案

■計畫範圍：位於鼓山區鼓岩國小廚房空間，樓地板面積約 588.64 平方公

尺。

■計畫內容：爲落實在地老化精神及佈建一區一日間照顧中心之政策目標，利用鼓山區鼓岩國小廚房空間設置日間照顧中心，爰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申請臨時使用。

■審議情形：案經 105.12.30 第 59 次市都委會審決：照案通過。

五、擴大及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

■計畫範圍：西、南側與高雄市主要計畫爲界，東側鄰接大寮、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北側與鳥松仁美地區、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爲鄰，面積約 2,465.37 公頃。

■計畫內容：本次通盤檢討係配合鳳山區整體發展，重新檢討現行計畫，第二階段主要變更內容爲解除 2 處整體開發限制及回應地方發展需求等，以促進全區土地有效利用，提高居住環境品質。

■公展期間：103.11.13 起至 103.12.15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案經 105.5.24、105.7.6、105.9.13 及 105.10.7 等 4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05.11.4 第 57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六、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

■計畫範圍：東瀕高屏溪，西鄰鳳山、大寮都市計畫區、大坪頂特定區及高雄市臨海工業區，包括大寮、林園區大部分地區，面積約 5,982 公頃。

■計畫內容：本次通檢配合實際發展需求與健全地區發展，檢討調整計畫區規劃內容，第二階段審議案件主要爲配合整體規劃發展調整計畫內容、配合地區發展調整土地使用分區及檢討公共設施用地等，以提高都市機能，誘導都市健全發展。

■公展期間：103.3.31 起至 103.4.29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案經 105.5.31、105.7.5、105.9.7、105.10.7、105.10.28、105.11.9 及 105.12.2 等 9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05.12.30 第 59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七、變更茄萣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變更茄萣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計畫範圍：東至湖內區界，南至竹滬鹽灘之排水溝，西臨台灣海峽，北以二仁溪爲界，面積約 454.51 公頃。

■計畫內容：考量第三次通盤檢討發布實施迄今已逾 5 年，爲促進地方發展，

故辦理本次通盤檢討。本次檢討重點包含解編 2 處公共設施用地、配合交通建設及現況發展調整土地使用分區及檢討整體開發區等，並將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分別擬定。

■公展期間：104.10.27 起至 104.11.26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案經 105.5.6、105.7.1、105.8.16 及 105.9.20 等 4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05.11.4 第 57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八、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原高雄市地區）國民住宅土地通盤檢討案、變更原高雄市細部計畫（國民住宅土地）通盤檢討案

■計畫範圍：原高雄市各細部計畫區之國宅土地爲主，共計有 58 處，合計面積約 85.44 公頃。

■計畫內容：爲利原高雄市地區國宅用地土地利用，考量於國宅條例（104.1.7）廢止後，原市 17 處國宅社區位於國宅專用區等土地使用分區，並解決處分土地及建物之問題，以兼顧所有權人權益。

■公展期間：105.10.28 起至 105.12.5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案經 105.12.30 第 59 次會審決：照案通過。

九、變更阿蓮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燕巢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計畫範圍：

1.阿蓮都市計畫：東至機五東方約 400 公尺處，南至淵仔寮溝，西至台糖鐵路，北沿二仁溪邊海拔 20 公尺等高線及阿蓮國中北方之重劃道路，面積約 366.50 公頃。

2.燕巢都市計畫：東南至天然河溝，南至岡山榮民之家以南約 200 公尺處，西至高雄市立圖書館燕巢分館以西約 850 公尺處，北至高雄市立圖書館燕巢分館以北約 500 公尺處，面積約 226.93 公頃。

■計畫內容：考量都市計畫原圖製作至今已逾 40 餘年，經度較差外多已老舊不清，與現況地形地貌不符，透過本次通檢數值化都市計畫圖，以提升都市計畫圖精確度，併同調整計畫區面積，避免造成都市計畫執行疑義。

■公展期間：

1.阿蓮都市計畫：105.10.18 起至 105.11.16 止公展 30 日

2.燕巢都市計畫：105.10.28 起至 105.11.28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案經 105.12.30 第 59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肆、結語

承蒙　貴會對於本會的鼓勵與鞭策，使本會各項業務都能不斷精進且順利推

動，今後將繼續推動都市計畫審議專業諮詢服務，並加強審議透明化及提昇審議效率，尚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協助與指導，並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附圖一　審議案件位置示意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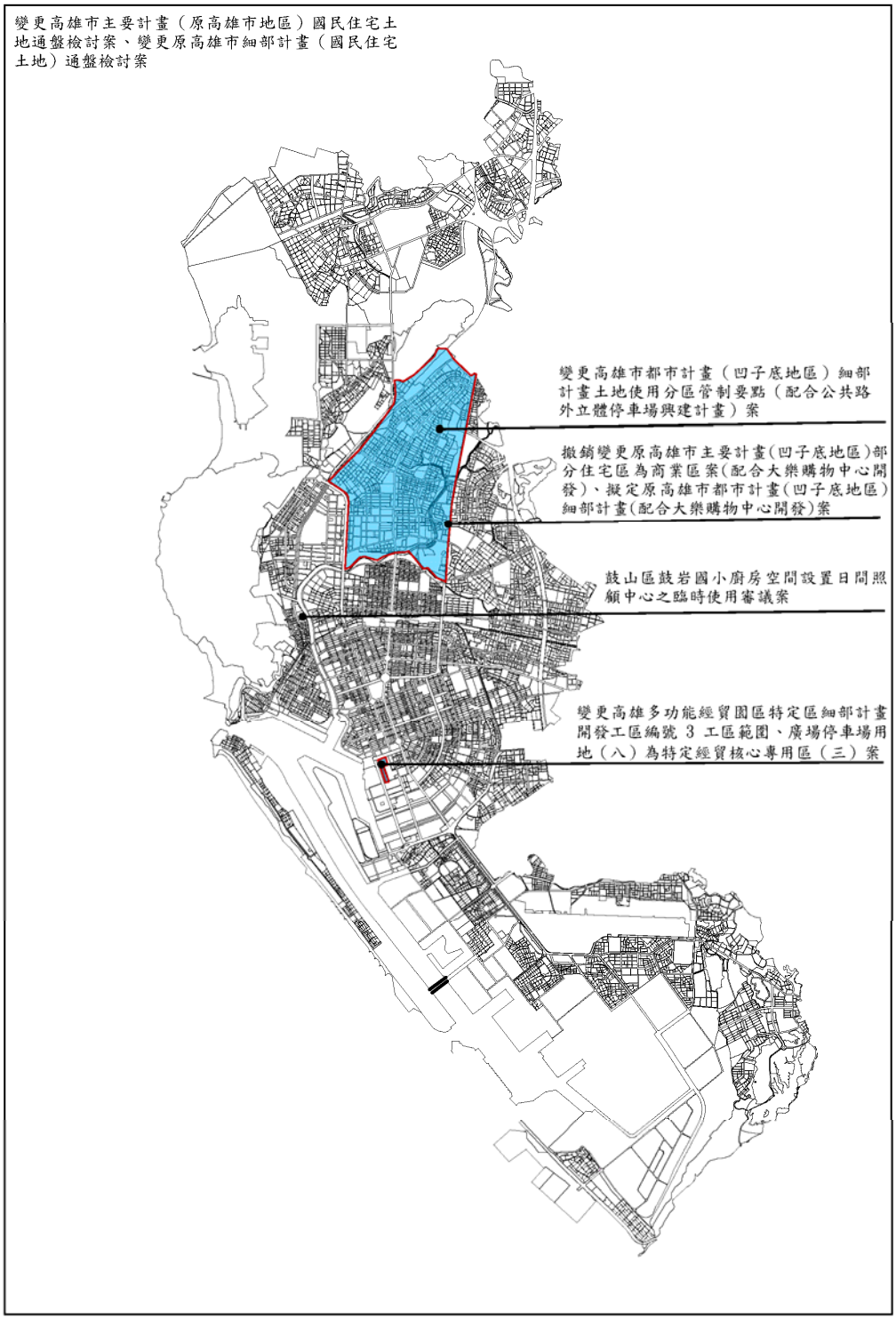

附圖二 審議案件位置示意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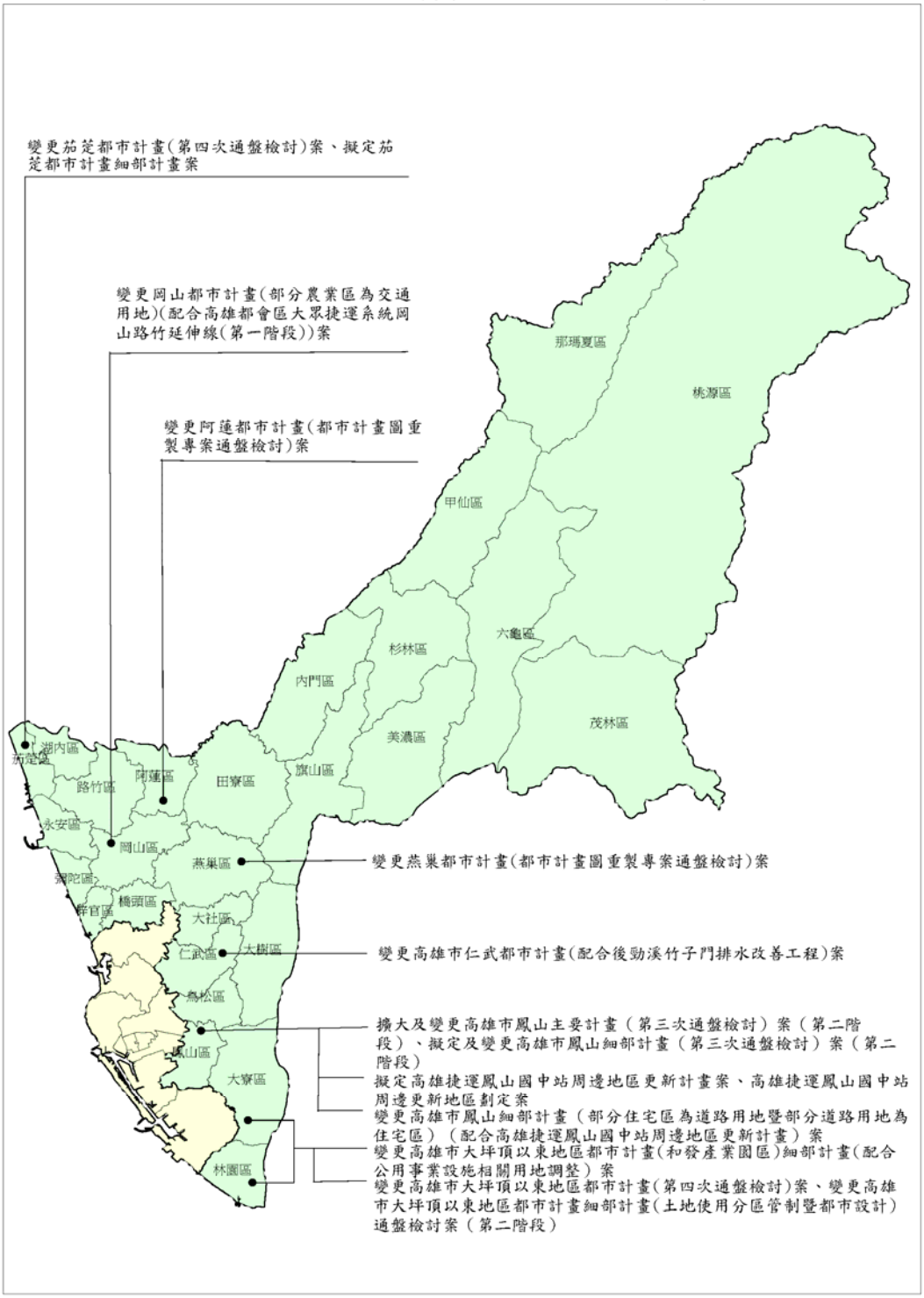

附表三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案件明細表

（105年9月～106年2月）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會議決議
1	變更岡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交通用地)(配合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案	105.11.4 第57次	v				照公展草案內容通過。
2	變更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配合後勁溪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案	105.11.4 第57次	v				(一)照公展草案內容通過。 (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依前項決議審決如後附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附表一)。
3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	105.11.4 第57次		v			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錄一)通過。 (一)主要計畫部分： 1. 有關頂庄段1192-3等地號土地計畫書圖不符乙案，經水利局表示查無整治工程範圍圖，且已依現行計畫徵收完竣，考量以不影響兩側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故配合水利局徵收土地範圍認定為河川用地，其範圍與現行計畫相符，故本案無涉及變更都市計畫。 2. 人陳編號26案建議將福德堂坐落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因未於大會審議前依「高雄市都市計畫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處理原則」，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變更文件及寺廟主管機關民政局同意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之文件，故本案維持原計畫。 (二)細部計畫部分： 1. 新增提案公兒六十三西側道路及二-1-40M道路西側8M道路截角等2案，考量道路安全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照提案內容通過，並增列附帶條件為「變更範圍內之土地不得建築且不得設置圍牆等阻隔性設施，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2. 人陳編號32案建議解除國泰自辦市地重劃「商一」街廓應以完整街廓整體規劃限制部分，基於原規劃意旨及促進土地開發，修正規定文字為「第二種商業區（原屬「擬定鳳山都市計畫（原工業區、綠地變更為商業區、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之商一街廓）範圍內，依市地重劃配地登記完竣時，其土地權屬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次會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會議決議
							司之土地應純做商業使用，並整體規劃設計提送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後得分期建築。」。 3.人陳編號36案過埤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建議道路路型往東調整避免拆除福德宮案，基於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整合時程的考量，故納入本案第三階段辦理，並請陳情單位於本案第三階段提市都委會審議前取得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否則維持原計畫。 4.人陳編號40案國產署建議新增計畫道路案，該署於105年10月31日台財產南改字第10500177130號函檢附道路規劃方案，惟未於本案提市都委會前徵詢本府交通局與工務局意見，及取得道路兩側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故維持原計畫。 (三)另計畫書誤繕部分授權規劃單位釐整更正。 【附錄一】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如下： (一)為配合現行通案規定與修正誤植部分，修正細部計畫(第一階段)內容如下： 1.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73次會議紀錄報告案第2案決議辦理，於機關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增列「除供指定使用外，得供其他公務機關使用。」之規定。 2.細部計畫實質變更內容編號廿六案屬本案第一階段發布實施之計畫圖誤繕變更範圍，故變更五甲段牛寮小段1007-14、1007-15地號、七老爺段一甲小段1216-14地號之道路用地(0.0019公頃)為第二之三種住宅區(0.0019公頃)。 3.細部計畫實質變更編號廿九案屬本案第一階段發布實施之計畫書內誤繕地號，故更正鳳山段火房口小段567-9地號為同段567-6地號。 4.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修正第三條整體開發區退縮管制「…1.5公尺範圍內不得設置圍牆及側牆，僅供作出入通道及綠美化使用。」為「…1.5公尺範圍內不得設置圍牆及側牆，應作綠美化使用。」，並授權由規劃單位與都設科併同修正都市設計基準相關條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會議決議
							文外，餘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基準修正內容，建議意見詳如後附對照表。（詳附表六～七） (二)因本案審議時程較長且市場用地檢討變更尚需釐清相關疑義，故考量地方發展需求與避免影響民眾權益，針對專案小組已獲具體共識部分同意先行提大會審議。另有關細部計畫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部分，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陳情意見者，則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若有陳情意見者，則再提會審議。 (三)本次提會補充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變更原則，照提案內容通過，修正內容詳如後附對照表。（詳附表八～九） (四)有關實質變更內容、新增提案內容及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議建議詳如附表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詳附表二～五）
4	變更茄萣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擬定茄萣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	105.11.4 第 57 次		v			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錄二)通過。 (一)人陳編號第 8 案無涉主要計畫變更，因尚須就賜福宮所提之變更負擔回饋方式再予釐清，本案請專案小組討論研提建議意見後再提會審議。 (二)有關附 4 整體開發區五號道路以南部分，依據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因未取得全數所有權人同意恢復為漁塭區，故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五號道路得以一般徵收方式辦理，惟重劃範圍公共設施比例不得低於 40%。 (三)增列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原則部分(詳附表十五)，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並納入計畫書修正。 (四)實質變更內容及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議建議詳如附表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詳附表一~三），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條文詳如後附表（詳附表四）。 【附錄二】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如下： (一)本案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劃分原則同意依公展內容通過，另有關變更都市計畫說明書商業區與住宅區容積率誤繕部分，請提案機關釐清修正。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會議決議
							(二)考量附二整體開發區原係依據「高雄縣茄萣海邊遊樂區計畫」之需要劃設，惟因時代背景轉變，現階段主管機關評估不需用，且暫無海邊遊樂區之規劃，故建議變更為公園用地，俟後續有開發需求時再行檢討。 (三)同意增列分區變更負擔比例規定詳如附表十四。
5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和發產業園區)細部計畫(配合公用事業設施相關用地調整）案	105.11.4 第57次	v				照公展草案內容通過。
6	撤銷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四子底地區)部分住宅區為商業區案(配合大樂購物中心開發)、擬定原高雄市都市計畫(四子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大樂購物中心開發)案	105.12.2 第58次			v		經提案單位大樂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考量市場景氣發展與公司營運策略及方向調整，欲終止大樂購物中心之開發計畫，故同意撤案。
7	擬定高雄捷運鳳山國中站周邊地區更新計畫案、高雄捷運鳳山國中站周邊更新地區劃定案	105.12.2 第58次	v				本案照提案內容通過。
8	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暨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配合高雄捷運鳳山國中站周邊地區更新計畫）案	105.12.2 第58次		v			除修正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二）「…未來開發應指定設置開放空間(該範圍不得計入開放空間獎勵)、鄰中山東路82巷設置至少8米以上可供車行之通道…」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錄一)通過。 【附錄一】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如下： (一)有關原公展變更內容之道路規劃，考量與既有仁愛路10巷將產生雙T路口，不利本基地進出，且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另為不影響原北側基地毗鄰住宅區鄰中山東路82巷之通行使用，將使北側基地之街廓形狀狹小土地使用效益不佳，且參酌財政局意見為整合大眾運輸系統以落實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之規劃目標，整體規劃集中留設開放空間供使用，故建議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部分維持原計畫(詳附圖一)。 (二)另為有效串連捷運站與開發基地，請於計畫書中敘明北側基地(詳附圖二)未來開發應指定設置公共開放空間(該範圍不得計入開放空間獎勵)、鄰中山東路82巷設置至少8米以上可供公眾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會議決議
							車行之通道及未來建築開發應提送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有關法令依據提列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 11 條部分，考量其係規範現有巷道之廢除由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故建議刪除。 (四)本案係配合高雄捷運鳳山國中站周邊都市更新地區變更細部計畫，惟其都市更新計畫書尚未審議，經財政局及都市更新主管機關表示後續都市更新計畫書將併同本案提送大會審議。 (五)另計畫書、圖誤繕部分授權規劃單位釐整更正。 (六)後續涉及補辦公展部分經大會審決通過後請依相關程序辦理，公展期間無陳情意見者，則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展期間若有陳情意見，則再提會審議。 (七)本次討論之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議建議詳如附表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詳附表一)。
9	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開發工區編號3工區範圍、廣場停車場用地（八）為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三）案	105.12.2 第 58 次		v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照市府研析意見（詳附表二）修正通過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10	變更茄萣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人陳編號第8案民政局陳情變更機關用地為宗教專用區(賜福宮案)	105.12.2 第 58 次		v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錄二)通過；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議建議詳如附表（詳附表三）。 【附錄二】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如下： 本案基於下列因素，同意賜福宮所請以代金繳納變更負擔，其代金計算方式及回饋時機依「變更茄萣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分區變更負擔比例規定」辦理。 (一)民政局表示本次申請變更茄萣區賜福段 729、788 地號土地，早期係賜福宮佔用之機關用地(目前收取使用補償金)，該局已無使用需求，為利賜福宮後續承租事宜，由該局協調廟方併同所有之賜福段 728 地號土地由「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二)賜福宮所有茄萣區賜福段 728 地號土地，面積僅 50.65 ㎡應負擔回饋 30%之土地為 15.195 ㎡，扣除負擔後剩餘之住宅區面積為 35.455 ㎡，未達最小可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會議決議
							建築面積。 (三)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係以繳納代金方式回饋，其代金以市價估算。
11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四子底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公共路外立體停車場興建計畫）案	105.12.30 第59次		v			除下列意見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一)變更內容修正為：「停車場用地申請立體使用時，若建築物因退縮5公尺而未能達到建蔽率80%者，經提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2公尺建築，退縮建築之空地不得設置圍牆，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二)計畫書誤繕部分授權規劃單位釐整更正。 【附錄一】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如後附表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外，餘照公開展覽草案內容通過。（詳附表一）
12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原高雄市地區）國民住宅土地通盤檢討案、變更原高雄市細部計畫（國民住宅土地）通盤檢討案	105.12.30 第59次	v				(一)照公展草案內容通過。 (二)本次審定之部分細部計畫案無涉主要計畫變更，提案機關得視需要分階報核及發布實施。
13	變更阿蓮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105.12.30 第59次		v			除計畫書誤繕部分授權規劃單位釐整更正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14	變更燕巢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105.12.30 第59次		v			除計畫書誤繕部分授權規劃單位釐整更正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15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	105.12.30 第59次		v			(一)實質變更第卅案「國小八」、卅二案「國中小一」，經地政局評估以跨區及個別公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均不可行，考量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土地有效合理利用，同意依提案機關所提方案通過(如附圖5-1、5-2)。 (二)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錄二)通過。 (三)實質變更內容及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議建議詳如附表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詳附表二~三），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基準修正條文詳如後附表（詳附表四~四-2）。 【附錄二】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如下： 請規劃單位依現行通案性規定，修正公展草案回饋原則及負擔條件：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次會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會議決議
							(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1.本案公展草案變更負擔之附帶條件繳納代金方式原係規定「以繳納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計算」，同意依本市都委會第50次會議審議通過之「擴大及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修正，改以市價計算，餘依本市都委會第38次會議審決通過「高雄市都市計畫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處理原則」辦理。 2.凡屬新設或擴大設立宗教建築物之類案，請陳情人依「高雄市都市計畫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處理原則」規定，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變更文件，並提送興辦事業計畫予民政局審核，倘未能於本市都委會大會審議前取得宗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則維持現行計畫。 (二)農業區變更為工業區或加油站專用區 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規定及參照市都委會第38次會議審議通過之「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修正，倘變更範圍內劃設公設用地面積過小、效益不高或影響未來建築利用，確無適當土地可供劃設，得改以捐贈本計畫區內等公告現值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繳納代金方式辦理；其負擔回饋應於申請建築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前完成。 (三)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 變更公共設施用地為住宅區者，應自願捐贈變更面積30%之公共設施用地；變更公共設施用地為商業區者，應自願捐贈變更面積35%之公共設施用地。倘變更範圍內劃設公設用地面積過小、效益不高或影響未來建築利用，確無適當土地可供劃設，得改以捐贈本計畫區內等公告現值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繳納代金方式辦理，負擔回饋應於申請建築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前完成。 (四)摘錄內政部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及本計畫區增列： 經檢討可變更公共設施用地為住宅區、商業區或其他使用分區之土地，應併同檢討後仍保留為公共設施用地之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次會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會議決議
							土地，評估可行之整體開發方式（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及整體開發範圍。 1.以政府公辦方式辦理整體開發，並為落實受益者負擔之精神、公平負擔開發後之公共設施用地，跨區整體開發後土地所有權人領回之可建築用地以50%為上限。實際開發後領回之抵價地比例或重劃負擔比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比例為準。 2.本檢討可採跨區整體開發方式辦理。 3.加強利用公有土地： (1)已徵收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如因社會經濟發展變遷，經檢討確實已無開闢需求者，應研議撤銷徵收一併納入辦理跨區整體開發。 (2)已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原則上不予納入檢討，但如同樣經檢討確已無再作公共設施需要者，應檢討變更為其他之公共設施用地或適宜之使用分區，併入經檢討撤銷不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部分，併同納入辦理跨區整體開發，以提高開發財務之可行性。 4.考量實際開發之可行性，倘經地政機關評估跨區整體開發不可行者，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得依本計畫分區變更負擔比例原則規定辦理。 5.特殊情形者得免依上開規定辦理整體開發，並應依本計畫分區變更負擔比例原則規定辦理： (1)若原都市計畫（第一次）發布實施之住宅區或商業區或其他分區等曾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分區，今再恢復變更為第一次發布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者。 (2)配合現況或地籍分割調整、樁位疑義檢討，及畸零土地併鄰近分區變更者。 (3)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五)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 1.變更公共設施用地為住宅區者，應自願捐贈變更面積 30%之公共設施用地。 2.變更公共設施用地為商業區者，應自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次會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會議決議
							願捐贈變更面積 35%之公共設施用地。 3.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者，依相關審議規範辦理，審議規範未規定者由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 4.若特殊之個案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六)農業區變更為工業區或加油站專用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應捐贈土地得以繳納代金或捐贈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區內等值公共設施保留地方式辦理。 1.變更範圍內屬合法建物之私有土地，其所有權人於變更範圍內別無其他土地可提供負擔，且全區土地足夠分配者。 2.變更後全區土地面積足夠分配，其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扣除負擔比例面積後，無法達可建築之最小面積者。 3.其他特殊情況，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七)變更為工業區處理原則如下： 1.合法工廠 (1)於本案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係編定為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者，得依地區發展情形變更為適當工業區。 (2)於本案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已領有原縣府核發之工廠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者，得依其原有之合法使用項目，變更為適當工業區。 (3)屬於原工業區合法廠商申請擴大毗鄰農業區變更者，得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惟特殊情形之個案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4)位處工業區夾雜之農業區，有繼續作為農業使用之困難，變更後得為工業區整體有效利用發展者，經考量實際發展需要得變更為適當工業區，並應提供或捐贈相關回饋設施。 2.屬經濟部公告為特定地區者 為配合工業主管機關輔導未登記工廠之政策作法，基於公平原則及降低工業使用之外部性，得由特定地區內之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次會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會議決議
							廠商提出興辦事業計畫，參照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相關規定，說明基地條件、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變更負擔條件等，並經工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再行配合檢討都市計畫，惟特殊情形之個案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3. 未登記工廠或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者基於適法性及公平原則，針對未登記工廠或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者，應循經濟部所訂「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規定辦理。 (八)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變更為其他分區 1. 依市都委會第 38 次會議報告案「高雄市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原則」及第 56 次會議審竣之「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決議所提之修正停車場用地變更原則納入計畫書敘明。 2. 市場用地變更處理原則依市都委會第 38 次會議報告案「高雄市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原則」納入計畫書內容修正。另市場用地依「臺灣省獎勵興辦公共設施辦法」規定獲准獎勵興辦之公共設施，倘經市場用地主管機關經發局評估確無市場用地使用需求，則請依其當時契約規定辦理終止經營權或取得全數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依本市公共設施用地變更原則辦理負擔回饋之同意文件，於經發局未取得前述文件前，為維護所有權人權益，維持現行計畫；如經發局於內政部都委會審竣前取得前述文件，則提內政部都委會續審。 3. 本計畫區公展草案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附)於審議時調整變更為商業區(附)，因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商業區(附)其負擔回饋較住宅區(附)高(由 30%提高至 35%)，考量土地所有權人變更意願，本案應於報內政部核定時一併徵詢土地所有權人變更意願，如土地所有權人有意見則納供內政部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次會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會議決議
							都委會審議參考。 (九)下列情形之一者免負擔： 1.若原都市計畫（第一次）發布實施之住宅區或商業區或其他分區等曾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分區，今再恢復變更為第一次發布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者，則免負擔。 2.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者，其土地屬高雄市市有土地者，則免負擔。 3.都市計畫辦理檢討、重製，原核定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與地籍分割資料不吻合而需調整變更等特殊情況，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免回饋。 (十)（十）變更回饋代金及捐贈等值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1.捐贈代金計算＝應捐贈之土地面積x土地價格，其中土地價格由主管機關委託一家不動產估價者查估，其執行方式由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2.捐贈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區內公共設施保留地，其等值部分參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9 條辦理。 (十一)（十一）參據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73 次會議紀錄報告案第 2 案決議，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點機關用地之備註為「機關用地除供指定使用外，得供其他公務機關使用」。
16	鼓山區鼓岩國小廚房空間設置日間照顧中心之臨時使用審議案	105.12.30 第 59 次	v				(一)本案同意鼓山區鼓岩國小廚房空間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作為日間照顧中心臨時使用。 (二)為利學校閒置校舍空間多目標使用，請教育局就各級學校短中長多目標使用提出因應方案，另請衛生局及社會局研擬學校設置日照中心之臨時使用期限，並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報告。

十四、高雄市政府秘書處業務報告

日　期：106 年 4 月 18 日
報告人：處　長　陳　瓊　華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開議，本處承邀列席，親聆教益，至感榮幸。

謹代表秘書處全體同仁，衷心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處的鼎力支持、匡督策勵，使本處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動。本處將持續推動更有效率及更優質的服務，精益求精，讓市民及同仁感受秘書處團隊的用心與貼心，並有效達成輔助市政發展之目標。

謹就 105 年 9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15 日（以下簡稱本期）本處職掌之重要業務執行情形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壹、重要業務執行狀況

一、推動高雄國際化

㈠積極與國際城市、NGO 及民間領袖互動

為爭取國際友誼，以熱誠態度展現高雄待客之道，本處辦理訪賓接待業務，本期計有 39 案，共 924 人到訪，主要訪團代表如下：

巴西果吉亞市副市長、日本高知縣高知市岡崎誠也市長、駐臺北韓國代表部趙百相代表、比利時臺北辦事處范睿可處長、馬紹爾資源暨發展部部長及財政部長、日本熊本縣山鹿市、玉明市、菊池市市長團、日本北海道釧路市、帶廣市、網走市市長團、新加坡駐臺北貿易辦事處黃偉權代表、日本福岡縣筑紫野市議會訪團、教廷朴世光神父等。

㈡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互訪交流

為強化本市外交關係網絡，本處積極與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緊密交流，並整合本市資源，推動各局處有關業務交流，提升各領域之國際合作。

1.各局處合力推動姊妹市關係

為提升與姊妹市之關係，由本處擔任聯繫窗口，協助各局處與姊妹市進行相關業務交流，包含互訪、業務考察及專案活動等，以促進各局處業務與國際接軌，深耕姊妹市關係，達到互利雙贏之效果。本期辦理主要活動為高雄釜山 50+半世紀姊妹市紀念活動（合作局處：秘書處、教育局、農業局、觀光局、海洋局、經發局），105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

日，由本市陳菊市長率領本處、教育局、農業局、觀光局、海洋局及經發局等首長抵達釜山舉辦姊妹市締盟半世紀紀念活動，釜山市市長徐秉洙舉行晚宴迎接，本市府團隊特別剪輯影片，有 50 年前締盟的歷史畫面與半世紀後的今日承先啓後的兩市情誼與交流重點，爲酒會帶動高潮。本市並於釜山辦理農漁物產觀光暨會展推廣會，除了將高雄農漁產精華石斑魚、烏魚子、扁魚、蜂蜜、紅豆等入味上菜，搭配高雄總鋪師功夫以辦桌料理接待釜山產業界人士，並特別行銷本市各項豐富農漁物產，例如玉荷包蜂蜜、高山茶葉、鳳梨酥、石斑魚及烏魚子等，也安排高雄觀光行程和產業活動的推廣介紹，引領釜山民眾更深入了解高雄的美麗與發展，「高雄釜山 50+」（Kaohsiung Busan Fifty plus）期待兩市關係持續提升、增溫，實質深化兩市交流。（照片 1、2、3、4、5）

2.其他重要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交流活動

⑴ 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布里斯本市企業論壇

高雄市舉辦 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布里斯本姊妹市特別於 105 年 9 月 7 日在會場內舉辦「布里斯本市企業論壇」，有近 20 位來自布市各產業領域代表，希望藉由這次論壇的機會，與高雄企業團體互動認識，期待爲兩市的經貿合作開啓更多的機會。

本處協助本次布里斯本企業論壇之舉辦，布市商界代表主要來自觀光、地產、醫療、電信與教育等領域；而高雄本地業者也相當踴躍，有 30 多位同樣的觀光、教育、通訊、地產、醫療企業主出席。雙方首先就高雄與布市的投資環境進行簡報，接著由兩地的業者自由交換意見討論，與會人士都表示十分高興能由此活動展開彼此的接觸，也認爲在未來中央南向政策下，臺灣與澳洲的交流將會越來越重要，期望高雄與布里斯本的經貿交流，不只是爲兩市的發展有益，也能夠成爲深化兩國間合作發展的有力基礎。

⑵布里斯本臺灣紀錄片影展

爲強化本市與澳洲姊妹市布里斯本市於文化之交流，本處、臺灣文化無國界協會與澳洲昆士蘭臺灣商會，共同辦理首屆「布里斯本臺灣紀錄片影展」，105 年 9 月 17 日至 18 日於布里斯本市熱鬧上映，播映以金馬獎最佳紀錄片《看見臺灣》爲首的 8 部臺灣紀錄片，其中《拔一條河》、《海上情書》與《得樂日嘎小情歌》3 部作品，更是在高雄取景拍攝，向澳洲及全世界展現高雄更深入的面貌，本次影展獲得當地僑社大力的支持，由臺灣文化無國界協會張涵芬秘書長代表率團與會，並在當地策展人郭美芬博士，及澳洲昆士蘭臺灣商會許柏亭會長

等專業人士及僑領的協助下順利揭開序幕，過程中並邀請到僑務委員會田秋堇副委員長、前國策顧問邱垂亮、昆士蘭州多元文化部 Ignazia Graziella Grace 部長及多位昆士蘭州議員、布市議員等台澳貴賓出席盛會，影展也吸引了近千人喜愛臺灣文化的賓客參與，是一次成功的電影片外交，也讓澳洲民眾藉由不同媒介，更加認識高雄。

⑶ 2017 邀請姊妹市暨國際友誼城市訪高暨參加高雄國際午宴

106 年 2 月 10 日至 13 日，計有日本八王子市、北海道、三重縣、秋田縣、仙北市（三重縣）、千葉縣；韓國釜山市、水原市；美國波特蘭市；越南胡志明市；馬來西亞檳州；菲律賓宿霧市等 12 個縣市到訪高雄，其中日本八王子市、秋田縣、千葉縣、韓國釜山市等 4 個縣市亦加派表演團參與燈會，共約 138 位外賓參加。安排赴美濃瀰濃社區認識客家文化、採橙蜜蕃茄、參訪梓官區蚵仔寮魚市場、駁二藝術特區、參觀愛河沿岸之燈會活動、本市之聯合歡迎午宴、萬人大遊行等活動。行程安排旨在推銷本市重要市政建設、產業及文化特色，讓訪賓對本市有更深的了解。

特別的是，今年再移師至亞灣遊艇碼頭舉辦「2017 高雄國際午宴」，共約 180 位中外貴賓參加，本次以高雄移民社會時間軸中的原住民、閩南、客家、外省以及新住民食材料理和文化演出與國際貴賓分享，呈現高雄移民社會的豐富和多元；而這場大海大港旁的國際午宴從海上、碼頭到遊艇都是表演舞台，陳菊市長更與國際貴賓搭乘遊艇進入會場，代表高雄將充分運用、展現在地理上和產業上的優勢，致力與國際接軌。

席間，引人注目的是以陸地、遊艇與海上舞台組成的三層次表演區，邀請到來自杉林區的日光小林大滿舞團原住民表演傳統新年祝福歌舞，由在高雄落地生根的菲律賓移民擔任主唱組成的「Roxy Band」樂團以多種語言熱情演唱，搭配釜山市立合唱團、日本千葉縣吉祥物千葉君、八王子市明星大學花式跳繩隊，以及日本三大祭之一、300 多年歷史的秋田縣「竿燈祭」等國際表演團的賣力演出，為與會貴賓帶來最高等級的視聽饗宴，也博得滿堂喝采。（照片 6、7、8、9、10、11）

3.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市或友好城市

除現有姊妹市外，本處將增進與其他國際友誼城市之交流，並視雙方城市規模、屬性及交流效益，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市、友好城市，或以簽署交流備忘錄之方式，擴大與國際城市合作之空間，並持續以

「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爲平台，推動與國際港灣城市建立合作關係，目前成果如下：

⑴巴拿馬市締結姊妹市：

高雄市陳菊市長與巴拿馬市布蘭頓市長，於 105 年 9 月 5 日在能俯瞰整個高雄港美景的壽山 LOVE 觀景台上，共同簽署姊妹市締結協議書，正式成爲高雄市第 29 個姊妹市（友好城市），雙方未來將在文化、觀光、教育、都市、經貿 5 大領域上進行實質的合作與交流。

⑵青年學子實習合作備忘錄：

由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與高雄市政府合辦的「高雄・荷蘭・都市・創新 論壇暨巡迴展」，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在高雄國際會議中心盛大展開。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紀維德代表、荷蘭經濟部企業司司長 Bas Pulles、荷蘭烏特勒支市副市長 Jeroen Kreijkamp 等一行 30 多位荷籍產官學代表到訪，與高雄在地各界人士就循環經濟、創新產業等議題進行交流。紀維德代表致詞表示，荷蘭與臺灣在都市發展上面臨相似的挑戰，希望藉由這次巡迴展催生出台荷兩國政府、研究機構及產業界間的都市創新交流平台。陳菊市長則回顧高雄與荷蘭在環境議題上的多次合作，表示非常歡迎荷蘭的城市與高雄攜手朝智慧城市邁進，並邀請荷蘭參與明年高雄主辦的生態交通盛典。而高雄與荷蘭爲了強化雙邊關係，也特地在開幕儀式上簽署「青年學子實習合作備忘錄」，未來兩方將互派學生至產業實習，讓雙方交流更務實、跨國合作向下扎根。

⑶熊本縣、熊本市締結共同友好城市：

高雄市陳菊市長與熊本縣知事蒲島郁夫、熊本市長大西一史 106 年 1 月 11 日於左營舊城東門簽署共同友好城市，三方過去有諸多合作交流，成果有目共睹，未來將致力加強六大實質交流，包括三城共同行銷、農業物產交流、科技產業合作、學校體育結盟、定期航班加密與民間擴大交流等，盼三方城市關係友好密切，成爲臺灣城市外交典範。簽署典禮與晚宴以原民爲主軸，由杉林民族大愛國小學生與小林村居民以布農歌謠揭開序幕，晚宴則以原住民部落料理入菜，傳遞高雄多元文化以及原民的勇氣和力量，而擁有高人氣的 KUMAMON 和熊本城君也超萌現身，以舞蹈展現熊本的祝賀。（照片 12、13）

㈢城市行銷暨交流活動

爲協助各局處推動有關國際合作計畫，以靈活多元方式，開拓本府國際交流人才，更進一步與國際友好城市建立經貿、觀光、文化、教育、環保等

廣泛而密切交流之管道，本期辦理主要活動計有下列 5 項：

1.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心寬路廣 臺灣情」巡迴展

高雄市政府與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合會）共同主辦的「心寬路廣 臺灣情」國際合作成果巡迴印象展，於 105 年 8 月 23 日至 9 月 2 日在四維行政中心舉行，23 日揭幕儀式盛大登場，由高雄市政府楊明州秘書長與外交部吳志中政務次長共同主持。此次展覽的主題爲國合會自 1996 年成立以來，20 個年頭裡在世界各地與不同國家進行國際合作、技術交流及人道援助的豐碩成果。本次高雄場巡迴展以南臺灣在地機關、學校及醫療院所長期在國際合作上的具體成果，並搭配南臺灣子弟在海外從事志工的經驗，向民眾傳達不同於官方外交的海外民間交流心得與意義。而爲了鼓勵高雄在地學生親近國際事務，本處也安排長期推動校園國際交流的復華中學與文山高中參觀展覽，讓下一代能夠近距離體會臺灣在國際合作上的努力與成果。

2.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

高雄市政府於 105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8 日舉辦「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共有來自 25 國、49 個城市的代表與貴賓蒞臨高雄參與此次盛會，三天的與會人數超過 3,200 人。本處於活動中協助辦理市長與國際城市代表之官式拜會，並搭配高雄當季水果、在地知名點心招待，更精心準備本地製作的藝品致贈貴賓，積極發揚高雄魅力。論壇總計舉辦官式拜會 17 場，分別爲：韓國水原市廉泰英市長代表團、緬甸仰光市茂茂索市長代表團、法國馬賽市博論副市長代表團、日本神戶市岡口憲義副市長代表團、英國利物浦市米勒副市長代表團、越南峴港市阮玉俊副市長代表團、越南海防市黎清山副市長代表團、美國檀香山市阿美米亞副市長代表團、美國巴頓魯治霍爾登市長代表團、印尼棉蘭市艾丁市長代表團、菲律賓宿霧市城市代表巴納夏資策官代表團、印尼雅加達蘇丹多常任副市長代表團、馬爾地夫馬列市謝哈布市長代表團、日本千葉縣高橋渡副知事代表團、日本自民黨眾議員代表團、日本三重縣石垣英一副知事代表團、澳洲布里斯本市庫爾克市長代表團。（照片 14、15、16、17、18、19）

3.2016 亞太文化日

爲促進我國與亞太地區國家之瞭解，外交部於 102 年起舉辦「亞太文化日」，邀請亞太國駐臺使館與駐處以展覽形式宣傳本國文化與特色。而今年中央政府大力推動新南向政策，因此特地邀請各縣市政府一同參與，增加與各國相互交流認識之機會。活動由陳建仁副總統親臨主持開幕儀

式，本府由蔡柏英副秘書長代表出席典禮，本處協助農業局前往展出，本次活動高雄市以「一日農夫」爲主軸，向民眾宣傳一日農夫各項行程、本國民眾以及國外朋友參加的經驗展示，也搭配宣傳高雄各項農特產品，並請高通通和民眾互動，以有獎問答的方式來加深北部民眾對高雄特色的印象與喜愛。

4.2016 高雄韓國文化日

105 年 11 月 19 日，本市與駐臺北韓國代表部合辦「2016 高雄韓國文化日」，本活動邀請到韓國著名傳統表演團體「花的傳說」，以及國際知名的「亂打秀 NANTA」，於高雄師範大學演藝廳盛大演出，精彩的表演吸引近千名觀眾擠爆全場，本府許銘春副市長，以及駐臺北韓國代表部新任代表楊昌洙皆到場參加此次盛會，本處同仁更全體著韓服爲入場觀眾導引服務，讓全場充滿視覺驚喜，也代表高雄對韓國文化的熱情與喜愛。（照片 20、21、22）

5.釜山 MBC 電視台高雄特別節目

爲慶祝高雄與釜山締結姊妹市 50 週年，於 105 年 12 月 9 日至 14 日赴高雄拍攝旅遊景點，製作爲「Wide Show！幸福的星期五」節目之中一個旅遊單元，播出日期分別爲 105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30 日及 106 年 1 月 5 日，將以系列方式呈現，每次播放約 10 分鐘，本次採訪的路線包括旗山、三多商圈、瑞豐夜市、旗津、85 大樓、愛河、蓮池潭、美麗島、駁二、英國領事館、西子灣、六合夜市等知名景點。期待釜山的市民，都能透過 MBC 電視台，更加了解高雄的人文風光，進而造訪高雄。

㈣「看見高雄」系列活動

本市近年來進行多項重要市政建設，朝向宜居、產業多元化之國際都會方向邁進，本市爲讓駐臺使節看見高雄的轉型與蛻變，啓動看見高雄系列活動，本處業已在 2014 年辦理外交使節足球聯誼賽，2015 年曾辦理邀訪宋江陣、戲獅甲活動，今年則辦理「2016 波光粼粼看高雄-國際人士訪高之旅」海洋文化巡禮活動，邀請了各國駐臺使館代表、外國媒體及高雄市政府國際關係小組委員等國際朋友從在蓮池潭造舟、到海洋探索館聽高雄變遷港史，再到海上實質由外海看陸上高雄。參與本次活動的駐臺代表，包括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代表 Mario Ste-Marie 伉儷、西班牙商務辦事處代表 Jose Luis Echaniz 伉儷、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長杜維浩伉儷、日本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所長中郡錦藏伉儷，以及泰國、菲律賓駐臺代表處官員，國際媒體 ICRT、美國之音也全程參與。本處全體人員也以原民裝扮全程接待，希望帶領貴賓們由水面粼粼波光中看見高雄之美、體驗高雄

的河港文化、了解高雄的未來建設、見證高雄多元兼容的文化特色，並一同探索高雄和國際交流合作的無限可能。迎賓午宴以海味料理象徵高雄漁村美食的記憶再現，與國際友人分享高雄海味的魅力，而旅途的結尾，在海岸邊以原住民歌舞迎接貴賓的歸來，並準備原民傳統風味的「獵人飯包」給貴賓享用，爲這趟充滿動感與冒險的高雄之旅畫下完美句點。（照片 23、24、25）



照片 1：高雄陳菊市長、釜山徐秉洙市長與雙方賓客合照，爲此次釜山與高雄姊妹市 50 週年慶祝晚會留下永恆的紀念



照片 2：高雄陳菊市長與釜山鄭京鎭副市長，共同擺上 50+壽桃，共創兩市未來更加美好的合作關係



照片 3：高雄陳菊市長與釜山鄭京鎭副市長拿起宋江兵器雙斧和齊眉棍，爲此次高雄推廣會留下永恆的紀念



照片 4：陳菊市長接受民視電視台的獨家專訪



照片 5：農漁物產觀光暨會展推廣會



照片 6：2017 高雄國際午宴，陳菊市長與國際貴賓搭乘遊艇進入會場



照片 7:2017 高雄國際午宴,高雄落地生根的菲律賓移民擔任主唱組成的「Roxy Band」樂團以多種語言熱情演唱



照片 8：2017 高雄國際午宴，八王子市明星大學花式跳繩隊



照片 9：2017 高雄國際午宴，釜山市立合唱團表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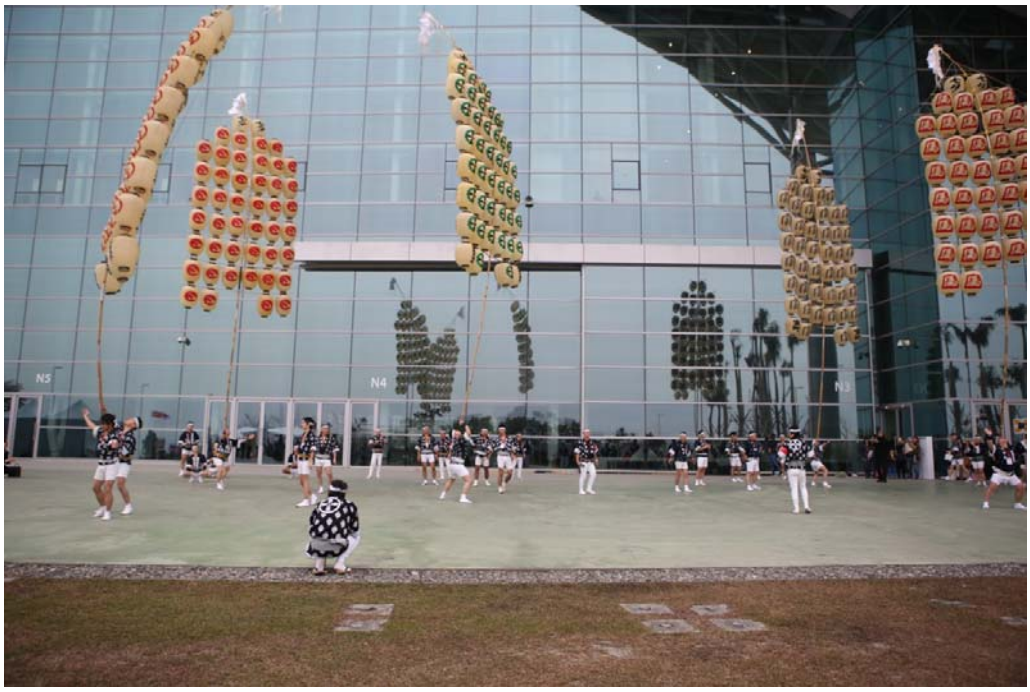

照片 10：2017 高雄國際午宴，日本秋田縣竿燈表演



照片 11：2017 高雄國際午宴，市長與貴賓提旺來雞燈籠



照片 12：高雄市與熊本縣、熊本市締結共同友好城市



照片 13：高雄市與熊本縣、熊本市締結共同友好城市，由杉林民族大愛國小學生與小林村居民以布農歌謠揭開序幕



照片 14：韓國水原市廉泰英市長拜會市長



照片 15：緬甸仰光茂茂索市長拜會市長



照片 16：美國巴頓魯治霍爾登市長拜會市長



照片 17：印尼棉蘭市艾丁市長拜會市長



照片 18：馬爾地夫馬列謝哈布市長拜會市長



照片 19：澳洲布里斯本庫爾克市長拜會市長



照片 20：2016 高雄韓國文化日，本處同仁全體著韓服爲入場觀衆導引服務



照片 21：2016 高雄韓國文化日，國際知名的「亂打秀 NANTA」



照片 22：2016 高雄韓國文化日，韓國著名傳統表演團體「花的傳說」



照片 23：「2016 波光粼粼看高雄-國際人士訪高之旅」，蓮池潭造舟



照片 24：「2016 波光粼粼看高雄-國際人士訪高之旅」，搭乘遊艇在海上實質由外海看陸上高雄



照片 25：「2016 波光粼粼看高雄-國際人士訪高之旅」，旅途的結尾，在海岸邊以原住民歌舞迎接貴賓的歸來

二、提升公務環境品質

㈠營造安全進步公務空間

1.四維公務餐廳（原 11 樓員工餐廳）重新裝修完工，於 106 年 1 月 3 日重新開幕，不僅營造明亮舒適的空間，現場桌椅硬體設備色調鮮明，並設置多個陽台包廂，可以在市府的制高點俯瞰整個市政府中庭，並新設專業會議包廂，備有投影機、白板等設備，方便市府同仁聚餐或與訪賓進行午餐會議。全新的四維公務餐廳強調健康、衛生、環保與乾淨，將持續提供市府同仁及洽公民眾一個飲食更安全、用餐更環保、空間更進步、選擇更多樣的公務用餐空間。

2.辦理四維行政中心第二會議室設備汰換暨裝修工程，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完工驗收，以提供完善會議空間，增加使用效益。

3.辦理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辦公大樓水電、土木、通訊、消防、空調、電梯等設施維修案，本期共計處理 305 件，有效落實廳舍設施修繕維護。

4.105 年 6 月委託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第一科技大學分別採打診法與紅外線熱影像檢測法完成兩行政中心外牆磁磚檢測，並於 10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四維行政中心外牆磁磚整修工程。

5.105 年度完成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大樓「高低壓電氣設備檢驗」、「消防設備安全檢查及改善」及「火災及公共意外保險」等業務，確保公共安全。

6.105 年 12 月完成鳳山行政中心後棟大樓地下室油壓式防水閘門汰舊工程，重新設置不銹鋼雙開扇型式防水閘門，俾防範汛期地下室積水之情形。

7.106 年度辦理四維行政中心 11 樓露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已於 2 月份進行太陽能板基座安裝、灌漿作業，將建置完成 230kwp 容量之太陽能光電板，每年約可發電 15 萬度。

8.106 年度辦理鳳山行政中心後棟大樓冷卻水塔汰換工程，本工程已於 2 月 10 日完工，完成後可改善行政大樓夏季悶熱環境，並減低空調系統負擔及提升冷房效率、節能減碳。

㈡推動環境清潔維護及檢查

爲防制本府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大樓環境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本處不定期派員澈底檢視本府兩行政中心內花圃盆栽、瓶罐容器或低窪積水處等巡檢與清除，並針對權管公共環境區域及宿舍等易生孳生源處造冊列管，定期派員巡檢，以維護環境清潔。另配合國家清潔週辦理行政中心各機關環境清潔評比，分別於去（105）年 10 月及今（106）年 2 月辦理完畢，顯著提升各機關維護辦公環境意識及改善區域空間整潔。

㈢落實照顧弱勢團體之社福政策

本處持續改善兩行政中心無障礙設施，消除安全死角，以落實照顧弱勢團體之理念，並於 105 年 10 月份完成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2 處，除可紓解女性員工如廁久候困擾外，並同步推展、執行市府性別平等政策。另爲落實市長照顧弱勢團體之社福政策，擇定四維行政中心 1 樓民權二路東側門區域，委由喜憨兒基金會經營 Smile 咖啡坊，上班日午休時段並安排音樂演奏；1 樓北側部分區域，提供勞工局設立「四維按摩便利棧」，目前由高雄市盲人福利協會經營；鳳山行政中心前棟大樓 1 樓中庭部分區域，則由本府勞工局委由喜憨兒基金會經營「喜歡你咖啡坊」，提供市府同仁及洽公民眾便利、休閒之辦公處所。另爲提供婦女友善洽公環境，於兩行政中心停車場，設置懷孕婦女親善汽車與機車專用停車位，並持續改善行政中心哺（集）乳室空間，於去（105）年獲得本府衛生局舉辦之「105 年高雄市親善哺（集）乳室競賽」甲等成績肯定。

㈣加強集會場所之管理利用

爲有效提供場地資訊，增進集會場所使用率，本處於網站提供場地現況照片及設備簡介資訊網頁，供申請借用參考。本期兩行政中心中庭及廣場，共計開放 29 場次，禮堂、會議室等集會場所申請使用計 839 場次。

三、宿舍管理制度化

本處目前經管市有宿舍 71 間，多房間職務宿舍 35 間、單房間職務宿舍 6 間及眷舍 30 間。

㈠職務宿舍管理及維護

1.定期由專業廠商檢修電梯、保全、監視系統及消防設備，確保住戶居住安全；另不定期派員巡查宿舍設備或設施之現況，因應借用人使用需求，即時汰換設備或僱工修繕。

2.105 年底依職務宿舍設備使用情形，進行汰換老舊不環保節能設備。

㈡眷屬宿舍清查及管理

1.使用眷舍 7 間，其中 2 間依「高雄市市有眷舍房地加速處理要點」第六點規定，由財政局統一提起訴訟返還，其餘 5 間俟搬遷期限屆滿後，依規定收回。

2.國有地之眷舍 2 間，合法使用 1 間，占用 1 間已依規定繳交使用補償金。

3.每年辦理 2 次宿舍居住事實查考作業。

㈢收回眷（宿）舍空屋或空地之管理利用

1.已收回眷舍 21 間，其中 1 間眷舍提供環保局做爲辦公處所，以活化使用，其餘 20 間依現況管理或計畫辦理報廢拆除。另爲防止遭人占用或避免滋生病媒蚊蟲，除不定期派員巡查外並僱工整頓環境。

2.部分騰空之眷舍用地，提供環保局、前金區公所、警察局、前金幼稚園、高雄地檢署等公家機關借用，作爲公務車輛、民眾洽公車輛停車場、清潔機具停放場所或環境美綠化等；或出租其他機關租用，增加市庫收入，且避免土地閒置浪費。

3.收回眷舍考量建物破舊、無維護效益且恐孳生病媒蚊，影響周遭環境衛生及有礙市容觀瞻，105 年 9～10 月間拆除老舊眷舍 5 間，並辦理點交歸還本府財政局統籌規劃，增進市地規劃利用。

四、文書檔案資訊化

㈠提升資訊安全

1.配合檔案管理局「公文交換全程加密機制」政策，以「天元模組」硬體裝置加密「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之公文，業於去（105）年 12 月 29 日辦理本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天元模組使用與轉發說明會，並已全數發放完畢；本（106）年 2 月 2 日函報檔案管理局，並於 2 月 24 日正式上線啓用，讓電子公文從使用機關到交換中心均能有加密效果，全面提升公文整合系統資訊安全等級。

2.本處已於去(105)年 11 月 25 日辦理 2 場次下半年度資通安全維護研習。

㈡全方位服務團隊的網站

爲提升本處網站資訊即時性、頁面友善性及互動性，本處網站的設計、內容選擇和分類方式以民眾爲中心，提供更清楚、透明的資訊與服務。讓民眾清楚了解高雄市在城市外交上之努力與成果、消費者保障業務之推動，並增加社群網站分享轉貼機制及響應式頁面呈現最適合瀏覽版面，讓本處網站和民眾的需求更貼近。

1.展示焦點業務：規劃「前導頁」突顯本處主要訴求，闡明本處服務宗旨與重要服務項目，給予民眾鮮明印象。

2.線上申辦服務：規劃「檔案應用服務」及「婚事喜慶中堂」線上申請功能、場地借用申請及線上意見信箱，讓市民不用出門，在家就可使用本處服務。

3.圖像化資訊：以圖像化方式呈現訪賓接待數量統計資訊，本市與其他城市情誼交流一目了然。

㈢辦理金檔獎及金質獎評獎

爲鼓勵各機關積極推動檔案管理制度，提升檔案管理績效並表彰績效卓越之機關與個人，積極推動市府各機關參與「第 15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及績優人員金質獎評獎」。目前計有都發局等 51 個機關提報參評，已於 2 月 16 日初評遴選成績較優機關 10 個參加金檔獎及 4 位績優人員參加金質獎，提交本府評獎委員會辦理複評（實地評獎），再函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

理局。

㈣落實檔案管理

1.本期辦理原高市府 35 萬 1,373 件檔案移交，計有本府教育局 8 萬 8,998 件、兵役局 12 萬 4,201 件及民政局 13 萬 8,174 件檔案清點與移交工作；並完成原高雄縣政府工務局 45 萬 2,235 件、觀光局 5 萬 1,956 件、都發局 5 萬 486 件檔案移交工作。

2.依據「高雄市政府檔案管理考核要點」規定，邀請府外專家學者組成考核小組，協助本府各機關提升檔案管理作業事項，妥善保存市府施政之脈絡與軌跡。業於 105 年 11 月完成原民會、觀光局、新聞局、環保局、文化局、工務局、主計處、法制局、農業局及教育局等 10 個機關檔案管理考核，其中新聞局、法制局與文化局 3 個機關考列甲等。

3.執行檔案管理 e 點靈計畫：為改善民眾申請檔案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等檔案應用服務流程，辦理秘書處網頁改版，將現有書面傳遞與申請方式，提升為資訊網路傳送申請，並增加申請人查詢追蹤進度、結果等功能，節省民眾申請作業時間，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㈤強化議事管理

1.每週二定期舉行市政會議，議定市政重要決策，並加強各局處與區公所間統合協調，本期共計召開 23 次市政會議。本處負責彙整市政會議議程及紀錄，函請府屬各權責機關確實辦理，並由市府研考會列管追蹤市長裁示事項。

2.另每週二辦理首長座談，加強各局處與區公所間橫向聯繫，本期計召開 18 次。

3.召開處務會議，促進科室間業務聯繫合作，俾使各項權管業務順利推動，提升服務績效。

㈥公文處理電子化

1.依據行政院「公文電子交換推廣計畫」，建置市府所屬 615 個機關、學校第二代公文整合系統暨交換系統之維護作業。目前市府各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使用率已符合行政院 70％比率目標，有效縮減郵資費用支出。

2.為提升市府各機關同仁對公文處理之熟稔度，每季均固定彙整機關同仁常見問題，放置於 Q/A 網頁，以提升公文辦理效率。

3.為縮短市府公文作業期程，提升行政效能，推動本府公文線上簽核，自實施以來，每年平均採線上簽核數量約 500 萬件公文（包含簽與函），大幅促進節能減紙成效。

㈦市府公報 e 化

每週一、四發行高雄市政府公報，彙整刊載本府市法規、行政規則、各式政令、公告、公示送達…等攸關民眾權益資訊，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本期共計出刊 45 期公報。

五、職工管理平權化

㈠健全職工管理

1.辦理本府 104 年度績優職工選拔與表揚活動

104 年度績優職工選拔，計有環保局等 25 個機關遴薦 60 名績優職工參與，選出 104 年度績優職工人員 25 人，於 105 年 11 月 8 日假市政會議辦理公開表揚。由市長親自頒發每位當選人員獎座及獎金 1 萬元，給予公假 5 天，並刊登本府公報，以資鼓勵，並特別辦理「看見他們–績優職工故事專題」介紹不同領域績優同仁的優良事蹟，以彰顯基層勞動者的價值。（照片 26、27）

2.職工精簡成效：

依「高雄市政府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規定，為落實職工員額精簡政策，賡續採取工友不得新僱之管制措施；至業務助理、約用人員及僱用工程員等亦以遇缺不補方式辦理精簡，執行情形如下：

⑴市府所屬機關學校職工與臨時人員之現有員額合計 9,676 人，統計表如下：

資料日期：106.1.1.

<table>
<tr><td rowspan="2">工級人員</td><td colspan="2">本府所屬機關</td><td colspan="3">學校</td><td>合計</td></tr>
<tr><td colspan="2">6,200</td><td colspan="3">893</td><td>7,093</td></tr>
<tr><td rowspan="4">臨時人員</td><td>業務助理</td><td>約用人員</td><td colspan="2">僱用工程員</td><td>其他</td><td>合計</td></tr>
<tr><td>公務預算</td><td>中央補助費</td><td>工程管理費</td><td>公務預算</td><td rowspan="3">1,474
多元就業及臨時人員進用要點進用之人員：共 1,474 人，主要包含衛生局以醫療藥品基金進用之人員約 385 人、環保局之道路清潔員約 280 人、登革熱防治員等約 130 及交通局之路邊收費服務員約 449 人等。</td><td rowspan="3">2,583</td></tr>
<tr><td>1,030</td><td>42</td><td>18</td><td>19</td></tr>
<tr><td colspan="4">1,109</td></tr>
<tr><td colspan="6">總計：9,676</td></tr>
</table>

⑵自縣市合併（100 年 1 月）迄今（106 年 1 月），工級人員總計減少 1,369 人（由 8,462 人減少爲 7,093 人），精簡率約 16.18％；臨時人員則減少 879 人（由 3,462 人減少爲 2,583 人，精簡率約 25.39％，其中業務助理由 1,390 減爲 1,030 人，減少 360 人，精簡率達 25.90％），顯示各類員額均趨於精簡。

3.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

秉持公開、合議制及必須有預算來源之原則，依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分別邀集財政局、主計處、勞工局、人事處等機關，召開 1 次本府進用臨時人員審核小組會議，審核衛生局之提案，進用 2 人。

4.本府所屬機關之超額工友移撥媒合作業

⑴爲提升人力運用效能，使人力資源得以公平合理運用，經邀集本府超額工友機關召開研商會議，研訂「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超額工友移撥媒合作業規定」，並於 105 年 9 月 23 日函頒，續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召開移撥媒合作業與相關權益事項說明會，同年 11 月 28 日依超額職工選填志願媒合安置，函請移撥機關辦理移撥事宜。

⑵超額工友計 22 名，除 106 年屆齡退休或自願退休者外，尚有 1 名暫未選填適合之職缺，餘皆安置完畢。

5.辦理職工管理研習會

爲充實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職工管理人員對於職工之僱用、差勤、待遇給與、考核獎懲及退撫等專業知能，於 105 年 12 月 6、7 及 8 日舉辦「職工管理研習會」3 場次，計 122 人參加。

6.辦理勞動基準法修正條文說明會

爲使本府各機關清楚瞭解勞動基準法修法內容及其實務之適用，進而避免執行上牴觸法令規定，並保障基層勞工之權益，由秘書處會同勞工局於 106 年 1 月 6 日及 2 月 16 日舉辦 2 場次「勞動基準法修正條文說明會」，分別計有 231 人、181 人參加。

7.辦理本府各機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提撥計畫：

⑴爲因應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並符合勞動部漸進輔導原則及查核順序，本提撥計畫採 3 年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案經勞工局 105 年 8 月 25 日高市勞條字第 10537137000 號函核備在案。

⑵本府於 106 年 1 月動支 105 年度各機關人事費、統籌科目職工退撫金及公務人員待遇福利（待遇準備）等預算賸（結）餘款計 6 億 6,400 萬元，另於 106 年 3 月動支 106 年度統籌科目職工退撫金預算 4.2 億元，撥補

各機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⑶本府各機關（不含基金預算機關、原民區公所）計 183 個機關專戶，已補足差額之機關專戶計 177 個，完成率約爲 96.72%。

㈡加強車輛管理

本處本期公務車輛調派計有 447 車次；另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期申請借用車輛計有 39 車次，統計如下：

機關	車次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3
觀光局	22
捷運局	4
總　計	39



照片 26：市長親自頒獎鼓勵辛勤奉獻的績優職工



照片 27：104 年度績優職工當選名單-「看見他們-績優職工故事專題」

六、消費保護積極化

㈠召開市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議

爲研擬及審議本市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加強消費者保護工作之推動，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及 12 月 27 日召開 105 年度第 2、3 次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議。

㈡受理民眾消費諮詢、申訴、調解等業務

本期本處受理民眾消費電話諮詢 1,883 件、現場諮詢 336 件；第一次申訴 2,025 件；第二次申訴 680 件；召開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議 5 次，共計調解 98 件。

㈢消保官積極辦理查察工作

本期消保官會同本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消費商品及場所設施進行查察工作，包括中秋月餅門市店面查核、風災過後蔬果價格查核、投幣式奶茶販賣機檢驗查核、幼兒園公共安全聯合查核、遊樂園公共安全聯合稽查、2016 高雄素食養生健康展查核、蔬菜囤積哄抬稽查、第二監獄消費者合作社商品標示查核、三商巧福稽查、火鍋店食品安全稽查、汽車維修服務定型化契約稽查、寵物食品檢驗及寵物業買賣定型化契約稽查、料理米酒查核、日本食品產地標示稽查、年節食品衛生抽驗、圍爐餐廳稽查、

酒品查核、民眾反映物價案件稽查、旅館公共安全稽查、旅展查核、幼托園所公共安全查核等共 46 次。

㈣加強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

本期消保官參與本府所屬機關、各級學校或民間團體，並從 7 月份起透過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基層里鄰宣導消費者保護相關措施，包括參與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南區分會宣導及辦理鼓山、美濃、路竹、橋頭、內門、鳥松、鹽埕、梓官、三民、林園、旗津、大社、杉林、甲仙、那瑪夏、仁武、苓雅、前金、彌陀、永安等 20 區宣導。

㈤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辦債務清理法律諮詢駐點服務

為積極協助經濟上弱勢之卡債族重建生活，本處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於 104 年 6 月 5 日起合辦債務清理法律諮詢駐點服務，本期共計辦理 22 場次，有 68 人次前來本處請求法律諮詢及協助。

七、機要業務彈性化

㈠妥適安排行程

在安排市長參加各項會議、各界訪賓拜會、視察區里基層、巡視各項建設等時程時，事先配合各相關業務局處詳為評估規劃，依事務之輕重緩急，擬定先後順序，以期周延妥適，協助各項市政軟、硬體建設順利推動。

㈡無紙化作業推動

1.首長差假電子化：市府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及一級機關首長差假比照市府同仁，透過資訊軟體（WebITR）進行線上差勤作業，後續將推動至區級，落實紙本減量政策。

2.電子輓聯：配合民政局殯葬處電子輓聯設備推動期程，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於市立一、二殯辦理告別式者，全面以市長電子輓聯方式致哀。

㈢聯繫處理建議及陳情案件效率化

本處協助聯繫處理市民各項建議及陳情案件，均秉持「市民的小事，就是市府的大事」、「服務至上」等原則辦理，其中對市民親洽或以電話建議或陳情事項，均以親切負責之態度，立即予以妥適處理；親洽之陳情案件內容若事涉跨局、處業務者，則適時聯繫協調各局、處派員協商處理，或請主要權責機關辦理會勘、研商處理。若以書面方式建議或陳情事項，均立即錄案並移請有關機關迅速處理，以有效率地執行「即時傳遞」與「迅速處理」為服務宗旨；另與研考會聯合服務中心協調並互相合作輔以資訊軟體「線上即時服務系統」確實追蹤列管各項案件辦理情形，俾使市民建議或陳情案件均能獲得妥善處理及回應，並落實「答覆確實」之目標。

八、提升服務品質及配合監察院辦理地方機關巡察

㈠配合監察院辦理地方機關巡察

106 年 1 月 17 日配合監察院辦理 105 年度第 1 次地方機關巡察，巡察委員爲尹委員祚芊、王委員美育及方委員萬富，除聽取市政簡報外，並受理民眾暨團體陳情計 25 件。

㈡電話禮貌測試

依據「高雄市政府秘書處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執行計畫」，不定期抽測計 16 人次，以提供專業、親切、高效率的電話服務品質。

㈢辦理研考業務

辦理爲民服務品質、施政綱要、施政計畫、施政績效成果報告、市長施政報告、市政府施政報告、資料開放行動方案、內部控制稽核、遊說法、性別主流化、人權兩公約、公文時效統計、公文稽催管制（701 件）、線上即時服務系統（179 件）等研考業務，以強化施政效能，提升服務品質，快速妥善處理民眾陳情案件。

貳、結語

秘書處爲市府重要後援機關，肩負後勤支援與市政協調之角色，以輔佐市政團隊達成重大施政建設爲目標；除在既有基礎上賡續努力外，同時也善用科技方式提升服務效率及品質，用創新思維善用資源，以協助市政運作更密合、更進步。

再次感謝　貴會持續的鞭策與鼓勵，使本處業務順利推展，以上報告爲秘書處近半年努力方向，期待議員繼續給予支持及指教，謝謝。

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平安喜樂　大會圓滿成功！

十五、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6 年 4 月 18 日
報告人：局　長　張　乃　千

壹、前　言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乃千受邀列席報告民政業務推動情形。首先，謹代表全體民政工作同仁，獻上最誠摯的祝賀，並由衷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匡督策勵，讓各項民政業務順利推展。

民政業務旨在配合推展市政工作，本局向來秉持「以民爲本服務至上」的精神，以同理心的態度，積極思考創新策略，推展各區特色活動、強化各區防災減害能力、發揮基層組織功能、營造多元宗教環境、改善殯葬服務設施、推動戶政貼心服務、提昇區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等工作，讓市民感受到民政團隊用心、貼心、優質與高效率的市政服務。

以下謹就本局當前業務執行成效、持續推動業務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敬請不吝指正。

貳、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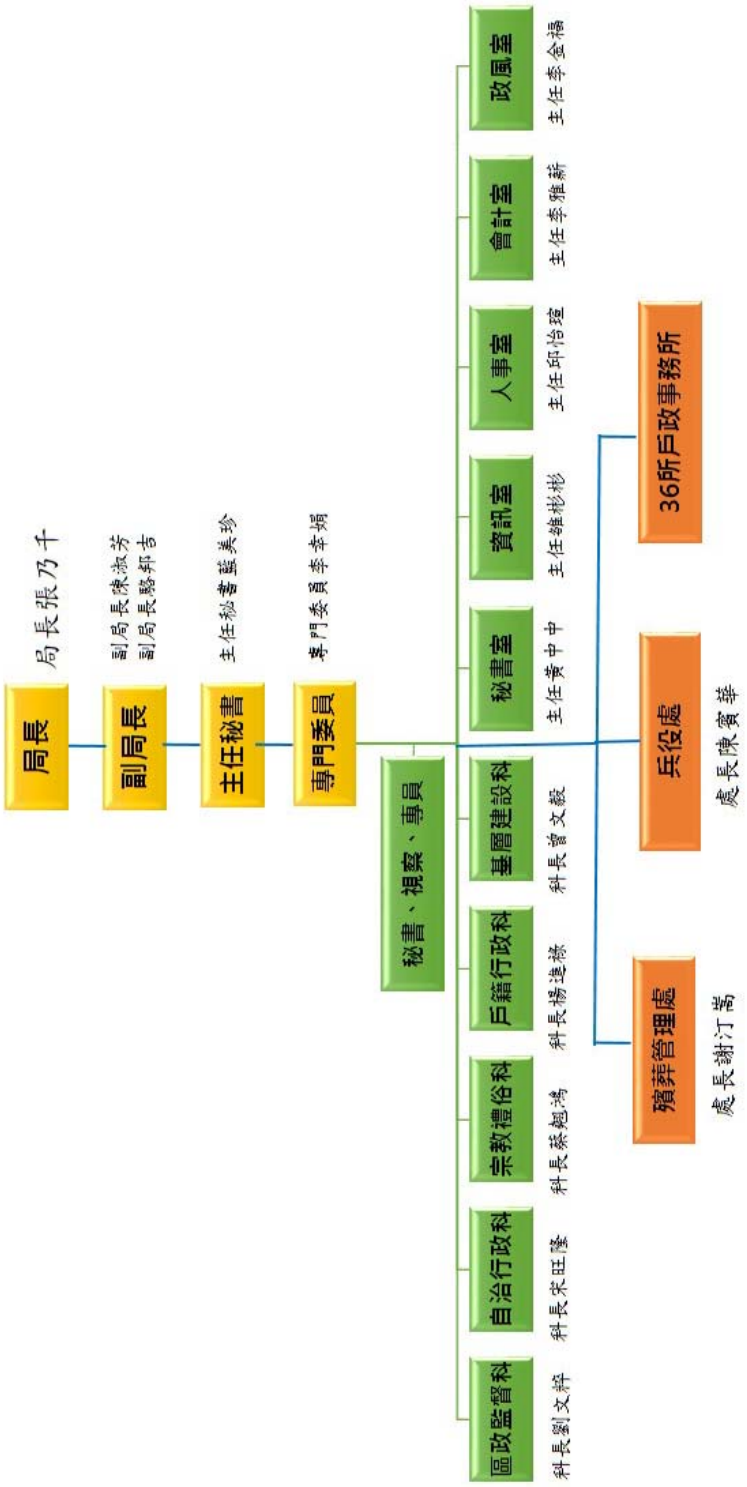
局長 局長張乃千
副局長 副局長陳淑芳 副局長駱邦吉
主任秘書 主任秘書藍美珍
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李幸娟
秘書、視察、專員
秘書室 主任黃中申
基層建設科 科長曾文綏
戶籍行政科 科長楊逸棻
宗教禮俗科 科長蔡翹鴻
自治行政科 科長宋旺隆
區政監督科 科長劉文幹
政風室 主任李金福
會計室 主任李雅薪
人事室 主任邱怡瑄
資訊室 主任雒彬彬
36所戶政事務所
兵役處 處長陳賓華
殯葬管理處 處長謝汀嵩

參、業務執行成效

☆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㈠推動走動式服務

為深入了解市民需要，鼓勵里幹事落實走動式服務，深入基層，主動查報市政缺失。105 年 7 月至 12 月，里幹事市容查報 3,261 件、反映民意 249 件，由各區公所逐案列管並函請市府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

㈡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1.為鼓勵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本市 35 區區公所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原民區除外）。104 年起為第 3 屆，委員共 568 人，其中男性 210 人、女性 358 人，任期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2.各區婦女參與促進小組 105 年重點工作為「婦幼友善安全空間檢視」，由各區小組以婦幼觀點檢視轄區內公共設施是否符合婦幼安全使用的設計。截至 105 年 12 月檢視成果包括：公園 80 處、公廁 27 處、道路 88 處、市場 21 處、活動中心 20 處、治安死角 29 處、校園 7 處，共計 351 處 619 項待改善項目，由區公所函報各項設施權管機關檢討改善，已獲改善有 402 項。

3.結合檢視行動，找出並標示、紀錄社區內之治安死角及容易發生治安問題的區域空間，共繪製 42 份「社區安全檢測地圖」。

4.為強化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認知，各區公所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婦女社會參與活動 141 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 66 場次、特色方案 22 場次，合計 229 場次。

5.本市 200 多位婦參小組委員參與市府「參與式預算」計畫，產出有關大眾運輸、社會福利、婦女就業、長照喘息服務、生活環境等婦女議題方案，以女性力量關心社區問題，使市府施政更貼近婦女生活需求。

二、加強環境清潔，美化市容

㈠加強環境清潔工作

1.為遏止登革熱疫情蔓延，105 年本局特別制定「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呈現點防治計畫」，期能透過鄰長對轄內好發陽性呈現點巡查監控與髒亂點發掘，通報並列管區級指揮中心進行處理，以達到各里（鄰）「戶外零積水容器」之目標。

2.依據「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規定，原則上高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週至少一次以上，次高及低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 2 週至少一次。105 年 7 月至 12 月，合計動員 20,803 次、552,923 人，

清除積水容器 319,289 個與髒亂點 28,829 處。

3.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登革熱防疫整備標準作業程序」，各區持續辦理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由本局督導各區執行情形。105 年 7 月至 12 月，35 區合計舉辦夜間里級防治說明會 620 場次，參與人數 107,941 人。

4.爲擴大宣導登革熱生態滅蚊綜合防治工作，強化社區防疫能力，由本局及區公所共同辦理區級登革熱宣導座談會，105 年 7 月至 9 月辦理 25 場次，合計 11,171 人參加。

㈡美化市容作爲

1.爲推動空地綠美化政策，提供市民乾淨優美的休憩空間，美化市容景觀，請各區公所查報閒置空地，鼓勵社區運用里、鄰志工力量，認養轄區內空地進行綠美化。

2.本局督導三民、新興、前金、苓雅、前鎮、鳳山、林園、大寮、鳥松、岡山、燕巢、阿蓮、路竹、湖內、永安、梓官、六龜、杉林、內門、那瑪夏等 20 區區公所於 105 年 12 月完成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105 年度高雄市環境綠美化改善執行計畫」，補助金額合計 688 萬元；督導左營、鳳山、林園、仁武、岡山、橋頭、燕巢、田寮、阿蓮、路竹、湖內、永安、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杉林、內門等 18 區區公所（61 項計畫）於 105 年 12 月完成市府都市發展局「105 年度高雄市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提升綠美化成效，增進市容景觀。

三、推動辦理區特色活動

爲輔導各區公所行銷在地文化資源、農漁業特產及觀光遊憩景點，活絡相關產業經濟活動，本局訂定「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補助區公所延續或創新辦理各項地方特色活動。105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新興、茂林、旗山、旗津、鳳山、湖內、三民、甲仙、田寮、桃源、大寮、仁武、橋頭、永安、苓雅、那瑪夏、杉林等 17 區辦理區特色活動。

四、防災應變及整備情況

㈠爲提供市民汛期疏散撤離相關資訊，隨時更新里民防災卡內容，105 年 7 月至 12 月更新網站中英文版里民防災卡 7 筆資訊。

㈡督導各區公所於網站公告沙包整備訊息，俾利汛期發放予民眾使用，105 年 12 月底總計整備沙包數量 26,665 個，並督導區公所落實沙包領取、回收、保管機制，避免沙包造成二次災害。

㈢ 105 年 7 月至 12 月督導桃源、那瑪夏、六龜、茂林、美濃、甲仙、田寮、湖內、橋頭、林園、杉林、旗山、彌陀、岡山、大社、大寮、內門、仁武等 18 區區公所於颱風豪雨襲台期間，執行疏散撤離避難工作，疏散人數共

計 11,219 人。

☆自治行政

一、辦理本市第 2 屆里長出缺之補選、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㈠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1 項暨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之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市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 2 年（即 105 年 12 月 25 日以後如遇里長出缺情形）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㈡ 105 年 7 月至 12 月里長補選情形如下：

序號	區里別	里長姓名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補選日期	新任里長	就職日期
1	左營區 莒光里	李本剛	105 年 4 月 12 日	因病 逝世	105 年 7 月 9 日	柯麗枝	105 年 7 月 18 日
2	鳳山區 國泰里	鍾滿生	105 年 4 月 27 日	因病 逝世	105 年 7 月 9 日	黃昭清	105 年 7 月 22 日
3	湖內區 忠興里	蔡春財	105 年 5 月 30 日	因病 逝世	105 年 7 月 30 日	蔡蘇美絨	105 年 8 月 8 日
4	鼓山區 興宗里	楊永峯	105 年 6 月 10 日	因病 逝世	105 年 8 月 27 日	楊孟凡	105 年 9 月 2 日
5	林園區 五福里	黃揚文	105 年 6 月 15 日	因案 解職	105 年 8 月 27 日	洪月珍	105 年 9 月 7 日
6	旗津區 振興里	黃信益	105 年 6 月 26 日	因病 逝世	105 年 8 月 27 日	黃見益	105 年 9 月 2 日
7	三民區 精華里	何佳憲	105 年 7 月 27 日	辭職	105 年 9 月 24 日	謝宛諮	105 年 10 月 1 日
8	內門區 溝坪里	歐芳松	105 年 8 月 8 日	因病 逝世	105 年 10 月 29 日	謝振明	105 年 11 月 8 日

㈢ 105 年 7 月至 12 月里長出缺及派代情形如下：

序號	區里別	里長姓名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代理姓名	代理期間
1	杉林區 月眉里	邱志明	104 年 6 月 8 日	因案停職	里幹事 鍾淑芳	104 年 6 月 8 日至停職原因消滅申請復職之日止。
2	左營區 莒光里	李本剛	105 年 4 月 12 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 林秀花	105 年 4 月 13 日至 105 年 7 月 17 日止
3	鳳山區 國泰里	鍾滿生	105 年 4 月 27 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 吳佩芬	105 年 4 月 28 日至 105 年 7 月 21 日止

4	湖內區 忠興里	蔡春財	105 年 5 月 30 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 陳瑞良	105 年 5 月 31 日至 105 年 8 月 7 日止
5	鼓山區 興宗里	楊永峯	105 年 6 月 10 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 張志中	105 年 6 月 11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止
6	林園區 五福里	黃揚文	105 年 6 月 15 日	因案解職	課員 葉文信	105 年 6 月 21 日至 105 年 9 月 6 日止
7	旗津區 振興里	黃信益	105 年 6 月 26 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 張家興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止
8	三民區 精華里	何佳憲	105 年 7 月 27 日	辭職	里幹事 李佳紘	105 年 7 月 27 日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
9	內門區 溝坪里	歐芳松	105 年 8 月 8 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 周正良	105 年 8 月 9 日至 105 年 11 月 7 日止
10	苓雅區 林靖里	許瑞泰	105 年 12 月 27 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 陳怡君	105 年 12 月 27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

二、台電促協金辦理情形

㈠ 105 年度台電促協金總計 1 億 518 萬 8,000 元（含以前年度墊付款），養工處執行 4,328 萬 9,300 元，本局執行 6,189 萬 8,700 元。

㈡本局 105 年核銷 5,731 萬 5,833 元，契約保留 435 萬 1,207 元，賸餘 23 萬 1,660 元，賸餘款將依台電規定辦理繳回事宜。

三、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辦理情形

㈠依據「高雄市政府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要點」規定，行政作業費爲回饋金總額百分之五，第三級、第二級、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分配方式如下：爲可供分配使用回饋金之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三十五、百分之十五。

㈡ 105 年度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總額爲 2,401 萬 7,857 元，核銷 2,392 萬 5,380 元，賸餘金額 9 萬 2,477 元，執行率爲 99.61％。

四、辦理及督導各區召開里政相關會議

㈠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據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第 3 條「里爲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得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並以每年召開一次爲原則」，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有 9 個里召開，建（決）議案或結論案共計 112 件，由各召開之區公所依規定登入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交由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

㈡里業務會報

1.各區公所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本局及市府權管機關均派員列

席，以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民眾需求。為表示對地方民意之重視，除請各局處指派業務單位且具決策人員外，並由副市長及秘書長分別列席指導，以提高轄區內各機關協調聯繫效率。

2.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鼓山、旗山、鳳山及小港等 4 區召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計 207 件，區公所均依規定登入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里業務會報建議案系統，並由市府各權責機關答復辦理情形予建議人。

五、協助內政部辦理南區公聽會

㈠協辦「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制度南區公聽會」

1.為維護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公正性，廣納原住民族各界之意見，化解地方針對補選或遞補上之歧見，內政部會同中央選舉委員會就原住民選制、選區劃分以及原住民立法委員當選後出缺之選舉方式等，邀集中央及地方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及民意代表、地方部落居民、專家學者代表，辦理包含北、中、南及花東地區等 5 場以上之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後再行討論修正條文內容。

2.南區公聽會於 105 年 7 月 18 日假本局 4 樓防災通報中心辦理完竣，會後由內政部提供公聽會會議紀錄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做為審查法案之參考，並將公聽會意見登載於該部網站，供各界查詢。

㈡協辦「村（里）長定位相關問題南區公聽會」

1.近年來部分中央法令或地方自治法規賦予村（里）長之責任與任務日益繁重，村（里）長之職務定位再度引起各界討論，爰內政部辦理北、中、南、東 4 場分區公聽會廣泛徵詢各界意見，重新檢討村（里）長定位、職能、權利、義務及福利等。本市一向深入經營與里長的夥伴關係，基於議題重要性與對里長的重視，本局積極爭取於本市舉行南區公聽會，展現跨機關合作的良好典範。

2.南區公聽會於 105 年 12 月 6 日假市府鳳山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辦理完竣。是日計有 6 位專家學者以及雲、嘉、南、高、屏等直轄市及縣（市）代表、里長代表、關心里長定位問題之民間團體代表、原住民區（鄉）公所代表等 90 餘位出席，會後由內政部提供公聽會會議紀錄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做為審查法案之參考，並將公聽會意見登載於該部網站，提供各界查詢。

六、辦理 105 年本市特優及資深里長表揚活動

㈠為強化基層組織，發揮自治功能，鼓勵里長為民服務熱忱及表揚工作績效，本市 105 年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大會於 8 月 24 日假君鴻國際酒店 41 樓星光廳舉行，表揚特優里長 90 位，資深里長 28 位，合計 118 位。

㈡本次表揚活動由受獎里長逐一上台，接受市長頒發獎座（牌）及獎品並與市長合影，受獎里長各獲獎座（牌）1 座及商品券 1,500 元，以感謝里長長期支持市府及服務里鄰的辛勞，場面溫馨隆重，活動後另致贈大張合照及精美相框留念。

七、督導各區辦理本市 105 年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

為感謝鄰長協助里長落實政令宣導，及配合防疫工作之辛勞，區公所每年辦理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105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各區（原民區除外）共有 17 區單獨或併同鄰長文康、鄰長會議、或其他活動等辦理完竣，計表揚特優鄰長 682 人、資深鄰長 988 人，共 1,670 人。

八、「高雄市里政資訊網」擴增「里長表揚專區」功能

㈠有鑑於本市里長為民服務績效屢獲內政部及市府頒贈特優里長、資深里長等獎章，為提升里長榮譽感，並讓第一線為民服務里長們的辛勞及績效，能廣被市民朋友看到，本局 105 年 12 月 1 日於「高雄市里政資訊網」設置「里長表揚專區」，將 100 年至 105 年（縣市合併後），共 1,058 項里長表揚資訊，由區政資訊系統介接至「里長表揚專區」，內容包括表揚名冊、專刊電子書，俾利民眾隨時查閱。

㈡隨著行動裝置的普及與網頁技術的提升，「高雄市里政資訊網」擴充里活動中心查詢網頁，以視覺版塊圖片設計，改採 RWD（響應式網頁）架構設計，提供民眾便利的查詢里活動中心資訊，網頁內容包括里活動中心基本資料、定位功能、活動空間介紹、收費標準及管理使用辦法等項目。

九、里長通訊錄系統資料介接整合

為達到本市 38 區 891 里里長聯絡資料正確性，本局整合內部區政系統與外部局網的里長通訊資料，直接將資料庫介接至本局首頁以里長通訊錄方式呈現，無須另外製作檔案上傳，可有效簡化更新里長通訊錄作業流程。

十、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05 年 7 月至 12 月住院醫療補助計 115 件，補助金額 287 萬 9,043 元；喪葬補助計 25 件，補助金額 244 萬元；殘廢補助 0 件，合計 531 萬 9,043 元整。全年度共計補助 286 件，補助金額計 1,112 萬 4,386 元整。

十一、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金，105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108 人（里長 1 人，鄰長 107 人），核發慰問金 162 萬 5,000 元，全年度共核發慰問金 354 萬元（里長 6 人，鄰長 228 人）。

☆兵役行政

一、徵兵處理

㈠徵兵處理工作成果

1.105 年 7 至 12 月計完成 4,322 位役男徵兵檢查體位判定，其中常備役 2,849 人（65.9％）、替代役 262 人（6.1％）、免役 1,148 人（26.6％）、體位未定 63 人（1.4％）。

2.105 年 7 至 12 月計徵集常備兵（含軍事訓練）7,430 人、替代役 2,907 人、補充兵 1,111 人，合計 11,448 人入營。

3.本市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因家庭因素計核准服替代役 229 人。

㈡徵兵檢查申請異地代檢

利用「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協助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預約於本市接受檢查，減少役男奔波往返之累，105 年 7 月至 12 月申請本市代檢役男人數 652 人。

㈢照顧弱勢役男家庭

因應募兵制實施，配合法規修訂，放寬對家況特殊之役男服補充兵役或提前退伍、提前退役，得以儘速完成兵役義務以照顧家庭，本市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核准服補充兵役 654 人、提前退役 38 人、提前退伍 41 人。

㈣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爲利役男生涯規劃，辦理 83 年次以後正值大學一年級（或五專三年級）在學役男依意願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105 年計國內役男 1,351 人、大陸地區（含港、澳）23 人及國外地區 14 人，總計 1,388 人申請。

二、權益服務

㈠列級家屬生活扶助及役男傷殘慰問

1.凡經濟發生困難之義務役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經核列生活扶助等級，發放一次安家費及秋節生活扶助金，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放服兵役役男家屬 335 萬 8,580 元，受益家屬 160 戶次，讓受扶助家屬歡度佳節。

2.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放列級家屬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 116 戶次 19 萬 4,520 元，以減輕列級役男爲國服役的心理負擔。

3.發放本市義務役傷殘除役軍人 105 年秋節慰問金，計發放 271 人次 232 萬 1,000 元及癱瘓除役軍人安養津貼 23 人次 40 萬 4,000 元，合計 272 萬 5,000 元。

4.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因公死亡 5 人、意外死亡 8 人、替代役因病一等

殘 1 人、即時慰問 3 人，慰問金總計發放 965 萬 3,000 元。

㈡替代役男服勤管理訪視

為加強市府各替代役服勤單位間之聯繫，藉以瞭解替代役役男人力運用、勤務規劃及生活管理情形，於 105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6 日個別訪視市府環保局等 8 個替代役服勤單位及聯合訪視 49 個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服勤處所，以瞭解役男下勤後之生活紀律及內務環境等軟硬體管理情形，並實施聯訪座談，與役男、服勤處所建立溝通管道，落實「管用合一」原則，提昇役男於市府各機關之服勤效能。

㈢替代役男公益活動

1.辦理暑假捐血及淨灘活動

因應暑期缺血效應，於 105 年 7 月 15 日辦理「替代役役男捐血活動」，本次活動計有 269 位役男踴躍捐血，共計捐輸約 8 萬 3,250cc 愛心熱血；同時亦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永安區海灘，辦理替代役男淨灘活動，培養役男愛鄉愛土情操。

2.辦理獨居老人居家環境清潔及關懷活動

整合市府替代役役男，於 105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辦理本市「105 年替代役役男關懷阿公阿嬤及協助居家環境清潔」活動，為 29 戶長輩粉刷牆壁、清理環境及陪伴聊天，藉由年青、活潑、熱情的替代役男與長輩互動，帶動役男、機關、社區三者間之良好互動關係。

3.生活照護傷殘退役役男

為發揮替代役役男照顧傷殘同袍之精神，讓因傷殘退伍（役）之全癱、半癱人員能獲適切的服務及尊嚴，運用替代役人力，每週 2 次、每次半日，前往申請生活協助之全、半癱傷殘人員家宅服務，目前計有鼓山區、楠梓區及鳳山區各 1 人申請，皆由本市兵役處安排替代役役男前往提供必要之生活協助與服務。

㈣敬軍慰勞關懷服役子弟

105 年秋節敬軍活動前往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及海軍陸戰隊指揮部等 19 個駐軍部隊慰勞，並致贈慰勞金計 136 萬元。

三、眷村服務

㈠眷村居民安康講座

為落實健康城市理念，關心及協助眷村里保健工作，辦理眷村里居民安康講座，提供各種疾病預防及健康管理知識。10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9 場次，參加人數 760 人次，由本市眷村里長辦公處邀集眷村里民眾於活動中心或適當場所舉行，並配合辦理里民對施政滿意度之調查，結果顯示眷村里居

民對本市兵役處辦理的各項活動及人員的服務禮貌等，滿意度達 90%均肯定支持。

㈡眷村服務

協調陸軍第八軍團及海軍陸戰隊等國軍單位，對左營、前鎮、小港、鼓山、鳳山、岡山等眷村及眷地，改善環境衛生、路樹修剪及安全防護等工作，105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 218 項服務案。

四、後備管理

㈠後備軍人公益活動

1.關懷公益活動

本市林園區、大寮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配合公益團體，於 105 年 5 月 6 日共同前往高樹慈幼之家關懷公益活動，計後備幹部及親屬 100 餘人，致贈物資及 20 萬元善款。

2.捐血公益活動

本市兵役處與鳳山區、苓雅區、前金區、新興區、楠梓區、北高雄岡山等 11 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及忠義協會配合公益活動，於 105 年 3 月 26 日、8 月 20 日、9 月 5 日、11 月 20 日共同辦理捐血活動，參加人數 1,450 餘人，共募得 1,583 袋熱血。

3.掃街公益活動

本市高縣退伍軍人協會 10 月 24 日辦理美化市容掃街公益活動，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 500 餘人清掃鳳山區明德班公園、工協街、瑞興街及勝利路等，清理廢棄物 70 餘袋，以確保社區環境防治病媒蚊孳生源。

4.登革熱防治講習

本市兵役處與本市後備指揮部動員本市各區後備軍人計 315 位，配合市府宣傳防疫工作，於 8 月 5 日市府大禮堂舉辦防治登革熱宣導公益活動，讓各區後備軍人從自家及周遭環境做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㈡替代備役役男召集演訓

依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檢視本市替代役備役役男資料管理暨提升召集作業編組能力，本市首次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假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辦理，召集公共行政役備役役男合計 90 人，實施防災救護課程及實地演練，儲備本市支援災害防救人力。

五、全民防衛

㈠全民防衛動員業務輔訪評鑑

行政院動員會報暨國防部全民國防教育督考訪評小組至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實施 105 年度動員業務輔訪評鑑，由楊秘書長明州主持，中央各相關單位

委員，針對本市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精神、人力、物資經濟、交通、衛生及科技動員等 7 大分區暨全民國防教育同時進行訪評，本項成績經行政院國防部、民政司等部會考評，本市成績榮獲全國第 1 名，於行政院動員會議中接受表揚。

㈡颱風期間協調國軍救災

1.莫蘭蒂颱風協調國軍救災

本市兵役處協調國軍兵力支援林園等區市民疏散撤離、沙包堆疊、校園及公園清理等工作，計支援兵力 7,808 人次及中型戰術輪車等各式車輛計 421 車次。

2.梅姬颱風協調國軍救災

本市兵役處協調國軍兵力支援桃源等區市民疏散撤離、環境清理、防疫消毒、校園及公園清理等工作，計支援兵力 1,717 人次及中型戰術輪車等各式車輛計 139 車次。

六、政軍聯繫

為聯繫政軍首長情誼及交換市政建設心得，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邀請轄區駐軍、防汛救災相關單位、市府相關局處假願景軒舉行本市「105 年政軍首長聯誼暨慰勞國軍救災協調會」，由陳菊市長主持，會中致贈慰勞款予 16 個國軍單位，並感謝國軍協助高雄市救災工作，建立市府與軍方之間能合作建立完善的災防應變體制。

七、緬懷先烈及國軍忠靈

㈠緬懷先烈祭祀大典

本市壽山忠烈祠為彰顯開國烈士及英勇殉職殉難義士功績，105 年 9 月 3 日舉行秋祭國殤祭典，並慰問國軍忠烈暨殉難人民、消防義士，祭典結束後發放市長慰問金計 18 萬元。

㈡慎終追遠軍人忠靈祭典

1.綠草花香的優質環境：

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為 12.4 公頃及 3.1 公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燕巢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16,713 個、夫妻櫃 2,305 個，鳥松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16,713 個，合計已安厝單櫃 24,941 個、夫妻櫃 2,305 個。「忠靈祠公園化」是本市軍人忠靈祠施政目標，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提供給遺族家屬一個優質追思之環境。

2.緬懷忠靈的祭祀大典

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於 105 年 9 月 3 日分別舉行國軍忠烈將士秋祭大

典，當日除邀請當地政軍首長及代表參加陪祭外，並邀請遺族 2 千餘人與祭，場面隆重、溫馨感人。

3.推動軍人忠靈祠祭拜自然環保

本市軍人忠靈祠為落實政府推動環保、節能減碳政策、淨化空氣品質，爰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禁燒金銀紙及點香措施，成效良好，使懷親家屬朝環保植存概念發展，回歸自然。

八、全民國防教育八二三紀念館

本市於 103 年 4 月 7 日在衛武營都會公園內成立全台第一座由地方政府設立的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將國軍英勇事蹟及戰役經過，透過陳展及影片方式播出，除讓民眾藉此景仰戰役中的歷史英雄，並可作為戰爭與和平之全民國防教育場域，讓國人省思和平的可貴。並於 105 年 8 月 23 日舉辦八二三戰役追思活動，讓民眾撫今追昔，惦記歷史，105 年參觀人數共計 6,195 人。

☆宗教禮俗

一、辦理本市全面換發寺廟登記證作業

配合內政部修正寺廟登記制度，本局自 102 年 12 月 31 日輔導轄內寺廟換領寺廟登記證，本市應換領寺廟登記證之寺廟計 1,481 間，寺廟家數為全國第二高，於 105 年 12 月底止完成換證之寺廟數計 1,436 間(換證率為 96.96％)，換證率為六都第一；未換證寺廟計 45 間，屬無法依現行規定辦理換證或無須換證，業陸續辦理廢止寺廟登記或請內政部研擬可行方案。

二、辦理市有不動產清理作業

縣市合併時，接管市有土地 28 筆，市有房屋 8 筆，合計 36 筆，於 105 年 3 月底完成清查作業。市有土地部分，除岡山壽天宮占用之 4 筆土地依法提起追訴，其餘均與占用人完成租賃契約，或定期收取使用補償金；房屋部分均依程序完成報廢及減帳程序。

三、營造宗教活動友善環境及煙火防制計畫

㈠訂定行政規則：105 年 5 月 31 日公告實施「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全國首創作法，將本市辦理宗教活動應注意事項及遵循法令全部納入規範。

㈡宗教活動通報（宣導）案件數：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通報（含宣導）宗教活動計 1,541 件，其中區公所 1,164 件、消防局 592 件、警察局 197 件及環保局 168 件。

㈢宗教活動裁罰案件數：自 105 年 7 月 9 日起至 12 月底止，針對廟會活動裁罰案件合計 489 件，罰鍰 232 萬 800 元，受裁罰團體 48 家，其中 16 家立案寺廟，其餘 32 家係未登記宗教場所，未來持續針對未登記宗教場所加強

宣導。

四、辦理105年宗教事務輔導小組會議

為輔導本市宗教團體健全發展及協助解決面臨問題，本局於101年7月成立宗教事務輔導小組；另為配合內政部輔導補辦登記寺廟土地及建物合法化政策，於同年10月12日訂定「輔導補辦登記寺廟土地或建物合法化推動計畫」，並組成地方小組。考量兩個小組委員及設置目的多有重複，爰於104年8月19日以高市府人力字第10430817500號函修訂「高雄市政府宗教事務輔導小組設置要點」，將地方小組成員及辦理事項納入。依修改後「高雄市政府宗教事務輔導小組設置要點」聘任第二屆委員，任期自104年10月1日至106年9月30日止，共計25人。該小組於105年11月2日假鳳山行政中心3樓簡報室召開會議，共20名宗教執事代表參與，提案討論事項9案，臨時動議1案，會後均函請各權管機關依決議內容研處。

五、與內政部合辦宗教團體法（草案）座談會（南區場次）

為加強各界認識宗教團體法（草案）並透過意見交流，於105年12月7日假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與內政部共同舉辦宗教團體法（草案）座談會（南區場次），參加人數約250人，分別來自嘉義縣市、台南市、屏東縣、澎湖縣及本市等。

六、辦理績優宗教團體觀摩聯誼暨表揚大會活動

為鼓勵宗教團體力行祭典節約，減少浪費，將節省經費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以促進地方建設，造福社會人群，於105年9月辦理績優宗教團體觀摩聯誼暨表揚大會活動。本年獲表揚捐資金額達100萬元以上之績優宗教團體共108家、捐資金額9億4,037萬元。

七、辦理105年度市民集團婚禮

105年度市民集團婚禮援例依「國民禮儀範例」相關規定辦理，於7月2日假高雄巨蛋舉行，150對新人參加，約2千名新人親友現場觀禮。福證儀式由市長證婚，介紹人由康議長裕成擔任、證人由本府社會局及本（民政）局局長擔任，透過「佳偶良緣 情定高雄」婚禮讓新人留下溫馨美好回憶。

八、辦理105年孝行獎表揚活動

為鼓勵善良風氣，發揚「百善孝為先」傳統美德，援例辦理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經本市各單位推薦，選出8位孝行楷模，其中陳立源更榮膺105年度全國孝行獎。本次孝行楷模表揚活動於105年8月27日假寒軒國際大飯店5樓環球廳舉行，由市長頒贈孝行楷模獎座予8名孝行獎得主。本局結合高雄意誠堂關帝廟及港口慈濟宮協辦，協辦寺廟均提供孝行獎助金各1萬元予孝行獎楷模，另港口慈濟宮亦派員評估在學孝行楷模給予持續性學費補助。

九、辦理 105 年成年禮活動

為發揚固有民間禮俗，喚起成年後之男女青年重視成年後的人生，105 年 10 月 29 日辦理 105 年成年禮活動，安排青年學子至「濟興長青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燕巢區）、「佛臨社區照顧關懷站」、「華山基金會三民愛心天使站」及「牧愛社區照顧關懷站」等機構服務長輩。101 位學子完成「擁抱長輩，讓愛微笑」的成年體驗，透過關懷長輩的過程，在學子心中埋下關懷社會的種子，期盼假以時日將發芽茁壯。

十、辦理 105 年同志公民運動

以「為愛連結在港都，一起來敢曝！」為主題，結合民間團體攜手共創港都性別平權城市，與高雄同志大遊行、台灣國際酷兒影展等年度民間同志活動結合。本次活動由高雄性別友善團體、性別研究學者、社會工作者、志願服務者、專業扮裝皇后及一般市民共同參與，出席人員共計約 800 人。活動內容如下：

1.10 月 21 日假高雄市人權學堂辦理「聯合記者會」及「同志公民運動論壇」。

2.10 月 23 日假塩旅社辦理「最佳港都扮裝皇后/國王選拔」初選；11 月 12 日假大魯閣草衙道辦理決選。

3.11 月 5 日假高雄市社會教育館辦理「多元性別的親密關係對話」電影放映暨映後講談。

十一、辦理人權學堂業務

人權學堂每月製作次月活動預告及當月活動成果 DM 至市政會議發放，105 年 7 至 12 月辦理活動如下表：

月分	活動內容
7 月	7 月 16 日辦理「今夜趣政治」座談會，邀請白色恐怖受難者及音樂家–陳深景先生現身說法，與現場觀眾激盪不同想法與見解，將嚴肅的政治議題導向趣味與輕鬆化。
8 月	1.8 月 6 日舉辦「一起去碳遊，還我天空藍」講座，邀請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南部辦公室專員分享目前空氣污染的現況及相關法令規定，藉以呼籲大家一同關心環境正義與環境人權等議題及其因應對策。
	2.8 月 14 日辦理「814 紀念終戰 71 周年」活動，邀請台籍老兵及遺族在旗津「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用鮮花與音樂弔慰台灣的戰爭犧牲者，反思二戰的台灣歷史，祈禱台灣和平。
9 月	9 月 4 日辦理「民主向前行——從高雄二二八到美麗島事件」，以城市導覽方式，走訪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高雄市人權學堂、橋仔頭糖廠、余登發故居等地，藉著街道走讀、身體步行的漫浸式體驗，來閱讀高雄的城市紋理與歷史脈絡。

10月	1.10月2日放映【揮不去的夢魘—政治受難者張大邦口述歷史影像紀錄】暨映後座談。 2.10月8日辦理【失婚記】影片賞析及映後座談。 3.10月21日舉行高雄同志公民運動暨酷兒影展與同志大遊行聯合記者會。 4.10月22日則有以行動與思辨爲主軸的「性別人權」系列講座。
11月	1.11月5日邀請國際酷兒影展易俊宏老師擔任「性別人權」系列講座。 2.11月12日邀請台灣原住民基層教師協會創會理事長瑪達拉．達努巴克（Danubak Matalaq）講述「當代台灣原住民面臨的人權議題」。 3.11月19日邀請「東洋經濟周刊」副總編輯福田惠介講述「核武與經濟發展可能併行嗎？」 4.每週四在學堂辦理「音爲礙樂團」街頭藝人認證培訓班，培養身心障礙伙伴彈唱表演能力。
12月	1.12月7日辦理「高雄人挺婚姻平權記者會」，敬邀高雄鄉親至現場相挺，共同吶喊出高雄人支持婚姻平權的決心，以及對人權的友善溫暖！ 2.12月10日辦理大咖開講「我的美好年代—從美麗島到太陽花：跨世代台灣人權運動」。 3.12月16日辦理「第三人稱　香港」活動，邀請來自香港的李同學解說從雨傘運動到最近立法會議員因宣誓風波被褫奪議席的議論，在北京政府逐漸收緊香港的自治權力下，一國兩制將何去何從？ 4.12月24日辦理「破除迷思 淺談廢除死刑」。邀請前廢死聯盟法務主任苗博雅講述「廢除死刑」對社會會產生什麼影響、讓大家更加了關於廢死的論述。

十二、辦理「我的美好年代—從美麗島到太陽花 跨世代台灣人權運動」

爲紀念國際人權日同時也是美麗島事件37周年，本局及高雄市人權學堂，特別於105年12月10日假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光之穹頂大廳舉辦「我的美好年代—從美麗島到太陽花 跨世代台灣人權運動」，邀請美麗島世代的農民運動先驅戴振耀、野百合世代的學運領袖鍾佳濱，以及太陽花世代的公民運動代表吳崢講述當代台灣民主及人權的發展脈絡，並與民眾進行座談、分享，現場參與民眾十分踴躍，共計約200餘人，盼藉此提升高雄在國際人權形象，並期待市民對於高雄在民主化發展有更多的認識，以及發揮公民素養，加入關心人權議題的行列。

☆殯葬業務

一、殯儀館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㈠殯儀業務QR Code全面啓用

第一殯儀館QR Code資訊管理系統於103年4月1日實施，成效良好，105

年 9 月 19 日第二殯儀館仁武本館及大社、橋頭等分館亦啓用 QR Code 系統，導入領屍及火化作業，全程採 E 化系統，過程更嚴謹、周全，並將冷凍室、寄棺室使用登記及火化進度等資詢即時顯示，方便民眾知悉，也讓租用過程更公開、透明。

㈡全面開辦信用卡繳費

爲提供民眾更多元化繳費選擇，增加繳納便利性，與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合作，建置「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自 105 年 8 月 1 日上線營運，民眾可享有信用卡支付帶來的便利性外，並可降低攜帶現金的不便及風險，體驗更多元便捷之支付服務，推動無現金環境，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㈢第一殯儀館增設法事間及禮廳空調電能設備

爲提供舒適的治喪環境，於法事室新增空調設備，並規劃整合 10 間禮廳全自動電能管理系統，105 年 9 月完工並提供使用。

㈣第一殯儀館便利超商開始營運

OK 便利超商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進駐第一殯儀館開始營運，服務時間自早上 6 時至下午 7 時，方便提供治喪民眾購物及傳眞、繳費等日常購物及資訊服務，藉以提升治喪家屬便捷的服務。

㈤設置第一殯儀館戶外藝廊

打造第一殯儀館戶外藝廊，首開全台公立殯葬設施結合藝術之治喪園區先河。

二、納骨塔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㈠完成公墓道路、納骨塔設施改善工程

甲仙、六龜、美濃等 3 區公墓道路及六龜、梓官、橋頭、三民及鳥松等 5 區納骨塔周邊設施修繕，及應岡山區大莊園區祭祖民眾臨時停車需要，規劃 100 格小型車停車位。以上經費 944 萬 6 千元，105 年 11 月 25 日完工。

㈡完成彌陀區納骨塔前方廣場積水改善案

彌陀區納骨塔前方廣場易遭雨水淘空，造成地層下陷。經施作排水設施改善積水情形，於 105 年 8 月 30 日完工。

三、公墓遷葬案

阿蓮第一公墓面積 13,681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數 282 座，遷葬經費 3,900 萬元，遷葬公告期間爲 105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已核發遷葬補償費 214 件 1,571 萬元，代爲起掘於 6 月 15 日開工，9 月 22 日完成。

四、環保殯葬政策推動情形

㈠火化設備全面汰換完畢及火化煙道即時監測完工

爲降低火化作業產生的空氣污染，自 101 年起汰換 18 座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105 年 2 月全數完工。爲讓民眾對火化品質更有信心，建置火化煙道即時監測系統，民眾透過服務中心螢幕，即可觀看即時監測數值；並對外連線至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及環境保護局主機系統，共同監督確保設備正常運作。

㈡推動環保金爐焚燒紙庫錢

爲改善露天焚燒紙庫錢產生的空氣污染問題，本市殯葬管理處於 103 年 1 月創全國之先設置 4 座附有完整空污防制設備的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 3 座、第二殯儀館 1 座）。每座金爐每天約可焚燒 2.4 公噸，103 年 1 月 27 日啓用至 12 月底，焚燒量約 420 公噸，104 年焚燒量 1,300 公噸，105 年焚燒量爲 1,400 公噸。

㈢禮廳全面建置電子輓聯

爲降低垃圾產出量，並減少後續垃圾處理作業與衍生的碳排放。第一殯儀館禮廳於 105 年 2 月 1 日全面啓用電子輓聯，第二殯儀館禮廳亦於 7 月 1 日全面啓用電子輓聯。105 年提供 3,828 場次 93,767 件電子輓聯，使用量較 104 年成長 6 倍，成效良好，106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傳統布（紙）製輓聯之使用。

㈣本市樹灑葬免收規費再延長 2 年

爲落實殯葬設施環保化，本市建設 2 處樹灑葬區：旗山樹葬區及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樹灑葬區。爲提高民眾接受環保葬法，設籍本市市民樹灑葬免收規費的措施自 105 年 4 月 26 日起，再延長 2 年至 107 年 4 月 25 日止，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旗山區已使用 756 個穴位，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已使用 701 個穴位。

㈤舉辦聯合奠祭

爲倡導節葬、簡葬的環保觀，結合民間資源，由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協助辦理無名氏聯合奠祭，並鼓勵有親人往生之民眾參與。105 年辦理 2 場，殮葬 6 位無名氏或有名無主大體及 2 位家境清寒者；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共完成 54 場「聯合奠祭」，殮葬 341 位無名氏及 127 位家境清寒者。

五、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輔導管理

㈠核發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案

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案，105 年度之許可 19 件，備查 45 件，變更 39 件，廢止 42 件，停業 5 件，復業 1 件，共計 151 件。總計自 92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底止，已許可總件數 537 件，備查總件數 556 件，合計 1,093 件。

㈡查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為落實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管理及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依據查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協調聯繫實施方案，辦理 105 年度生前契約業者會計師查核，清查轄內 7 家業者（有 1 家繫情生命禮儀股份有限公司因案已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函廢止其許可經營），於 105 年 8 月 3 日查核完成，結果皆符合規定。

㈢辦理 105 年殯葬設施與殯葬禮儀服務業查核及評鑑案

本市 105 年度殯葬設施與殯葬禮儀服務業查核及評鑑，接受查核評鑑殯葬服務業之業者共計 161 家、公立殯葬設施計有殯儀館設施 4 處及納骨塔（堂）28 座。第一階段評選殯葬服務業 19 家、公立殯儀館設施 2 處及納骨塔（堂）2 座進入第二階段複評，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評鑑績優業者共計優等 12 家、甲等 2 家，評鑑結果同步公佈於殯葬管理處網站及製作海報張貼於公立殯葬設施與公立醫院供民眾參考。已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假市府鳳山行政中心辦理頒發獎狀公開表揚；另未配合本（105）年度排定查核評鑑之業者，其相關名單已公佈於殯葬管理處網站，列入受輔導對象並積極輔導改善。

㈣處罰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之案件

辦理本市 105 年度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共計 11 件，經裁處行政罰鍰總計 933 萬元，已繳納罰鍰 177 萬元，其餘皆依相關程序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戶籍行政

一、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㈠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實施「戶政早班車」

102 年 3 月 27 日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一、三民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第一、鳳山第二、大寮、大樹、鳥松、路竹及岡山等 15 所戶政事務所，每週一至週五提前於上午 7 時 30 分受理民眾申辦業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3,919 件。

2.實施「中午不打烊」

本市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彈性上班，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09,112 件。

3.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

101 年 7 月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一、三民第二、新興、苓雅、前鎮、小港、鳳山第一、鳳山第二、仁武、大寮、岡山、梓官、旗山及美濃等 17 所戶政事務所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每週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受理申辦戶政業務，其餘戶政事務所以預約方式受理，105 年 7 至 12 月受理 24,640 件。

4.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應民法第 982 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派員受理民眾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05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 838 對。

㈡創新便民服務措施

1.「高雄市戶政線上 e 指通」APP 創新服務

全國首創「戶政線上 e 指通」APP 服務，運用智慧型手機改變戶政服務流程，提供洽公民眾用手機就能申辦戶籍登記，「免等待、直接取件」，提供線上申辦 23 項、線上預約 42 項及最新消息、戶政資訊、線上查詢、尋找戶所等服務項目，利用手機功能加上簡單的流程，將申請資料連同應附繳證件掃描或以相機拍照影像檔上傳作業系統完成登記，就能節省民眾辦理等待的時間。運用行動裝置，讓戶籍登記變得輕鬆簡單，打造領先的智慧城市行動戶政服務。105 年 7 至 12 月下載人數計 8,424 人次、線上申辦 1,280 件、線上預約 943 件。

2.全國首創成立「行動戶政所」

為提供更方便洽辦戶政業務的管道，提供便捷的戶政服務，本市於 104 年 9 月成立「高雄市行動戶政所」，將戶政服務櫃台「行動化」，延伸至台灣銀行、長青綜合中心、正修科技大學、義守大學、祥和山莊等地點。105 年 9 月本市各戶政所全面實施，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共受理 13,655 件，深受民眾肯定。

3.全國首創戶政「走動式充電站」新創服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5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走動式充電站」，提供民眾洽公遇手機沒電時使用。目前有多數機關提供手機充電站，但均為固定式較受限制，「走動式充電站」則突破傳統方式，讓民眾洽公充電不中斷，符合便民需求。

4.推動「走動式櫃台」創新服務

因應數位化時代趨勢，本市戶政事務所秉持創新服務的理念，打造更人性化、即時互動的「走動式櫃台」，由服務人員走出櫃台，運用平板電腦，透過「戶政資訊服務網」平台，主動提供民眾諮詢、預審及各項戶政業務申辦須知，同時介紹各種便民措施，宣導最新戶政法令，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341,376 人次。

5.N 合 1「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讓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

由戶政人員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異動申請，節省民眾寶貴時間，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19,522 件。

6.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戶政服務站」

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政服務站」，由楠梓、大社、橋頭、梓官、左營、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鳳山區第一及鳳山區第二等 9 所戶政事務所，每週二、四下午派員到場辦理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離婚登記及收養登記等戶籍登記，家暴被害人於接獲法院審理終結核發保護令時，可立即在戶政服務站或以傳眞方式向戶政機關申請註記「禁止相對人閱覽或交付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提供即時、便捷之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787 件。

7.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基於資源整合及提供更方便服務，本局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 0800-380818 與市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眾撥打 1999，即可由專人轉接至戶政事務所申請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到宅服務，受理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案件，105 年 7 月至 12 月到宅服務 857 件。

8.鄰近縣市跨域合作

爲擴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連江、臺東、花蓮及屏東等縣市跨域合作，各戶政事務所實施戶政業務行政協助受理民眾申辦出生登記（含同時認領）及原住民身分登記等服務，免除民眾需返回戶籍地申辦之苦，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30 件。

9.推動免費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爲扶助地理位置較偏遠的民眾得到法律諮詢，旗津等 20 個戶政事務所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運用電腦視訊功能，於戶政事務所免費提供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 22 件。

10.設置「愛心親善櫃台」快速通關服務

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設置「愛心親善櫃台」，讓年邁長者、行動不便者、懷孕婦女及攜帶嬰幼兒者得免抽號碼牌、免等候，直接由志工或服務人員引導至櫃台優先辦理各項業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4,504 件。

11.推行一卡通繳納戶政規費

因應電子支付服務普及化，提供民眾更便利的規費繳費方式，推行一卡通繳納戶政規費，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 46,068 件，合計 826,045 元。

12.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於依法原則下，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運用戶政現有資源，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提供民眾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512 件。

13.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爲協助聽（語）障朋友申辦戶政業務，戶政事務所自 102 年 6 月 17 日起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密集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第一、鳳山第二及大寮等 10 所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未設置服務櫃台的戶政事務所，則連線至鳳山第一戶政事務所，透過 Skype 視訊服務完成手語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 25 件。

㈢協助其他機關辦理事項

1.協助本市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

爲鼓勵市民生育並慰勞婦女生、養育兒的辛勞，戶政事務所協助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凡申報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且符合第一、二胎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 6 千元，105 年 7 月至 12 月發放 9,403 份；符合第三胎以上子女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 46,000 元，105 年 7 月至 12 月發放 1,579 份。

2.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

爲鼓勵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使用政府機關提供之各項應用服務系統，除不定期致贈宣導品，並於本市辦理之各項大型活動中宣導，105 年 7 月至 12 月核發 15,697 件。

3.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爲避免市民護照遭冒辦，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首次申辦本國護照，無法親至外交部各辦事處辦理者，可先至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或親友向外交部各辦事處申辦，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8,773 件。

4.以遠距視訊系統協助本市稅捐業務

爲方便民眾申辦稅捐業務，自 98 年起陸續於美濃、燕巢、甲仙、路竹、林園、大社、湖內、杉林、旗山、內門、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與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大寮、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眾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不需往返兩地奔波，展現跨機關 e 化服務效率與便利，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5,524 件。

5.提供社會局本市小戶長名冊

為預防未成年人面對家庭結構改變與社會變遷等因素，而造成兒少安全危機、自殺等重大社會問題，透過跨局處合作，提供支持性及整合性的服務，期能預防危機事件發生，105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小戶長共 300 人。

6.為落實簡政便民工作目標，105 年 6 月起民眾申請社會救助案件，全面免附戶籍謄本，由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社會局申請社會福利補助者之戶籍資料，至 105 年 12 月底主動協查 18,999 件。

二、辦理新住民輔導業務

㈠申請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學習課程、講座及活動

為協助新住民儘速適應在臺生活，105 年申請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總共獲得補助 892,120 元，辦理「我的家鄉‧你的國度～文化美食齊步走計畫」、「新住民社區環境關懷教育訓練計畫」、「新住民社區巡禮及體驗多元文化活動計畫」、「新住民導覽人員培訓計畫」等課程及慶祝移民節～「美麗新人生‧眞新相伴」多元文化系列活動，總計逾 3,000 人次新住民及其家屬共同參與。

㈡開設「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為使新住民人際溝通順暢，協助其早日適應在臺生活，「105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於 7 月至 10 月委託民間團體台灣信徹蓮池功德會、林園魔法屋愛鄉協會、綠繡眼發展協會及新住民文創藝能協會計開 4 班，每班上課時數 30 小時。

㈢新住民多元文化認知講座

為使新住民建立良好家庭關係，走入鄰里社區，促進家庭成員參與度，於 105 年 8 月至 10 月辦理 4 場講座，計 567 人參加，透過彼此情感交流活動，提升新住民家庭學習接納及溝通技巧，並增進對多元文化的認知。

三、妥善規劃設置家戶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㈠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為改善門牌老舊脫落情形，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啓動清查計畫，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者，立即主動協助辦理，105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民眾補（換）發門牌 1,930 件。另本市各戶政事務所針對臺灣省時期制式之最小門牌（13cm×9cm），進行補（換）發作業，經清查計有 12,487 面，至 105 年 12 月底已全數完成更新竣事。

㈡設置新式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為提升本市國際城市形象，自 102 年起，凡初（改、整）編補（換）發門

牌者，皆以新式門牌釘掛，105 年 7 月至 12 月釘掛 11,209 面。另爲加強尋址功能，於本市各路、街、騎樓樑柱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累計達 27,350 面。

四、同性伴侶關係所內註記作業

㈠本市自 104 年 5 月 20 日起，接受同性伴侶申請於戶政資訊系統所內註記同性伴侶關係記事，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共受理 278 對，核發公文書計 180 件。另自 105 年 11 月 11 日起新創同性伴侶證，結合公文書證明的實用性及兼顧隨身攜帶的便利性，讓同性伴侶方便攜帶供證明使用，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核發同性伴侶證計 144 張。

㈡除本市之外，目前已有臺北市、臺中市、新北市、臺南市、嘉義市、桃園市、彰化縣、宜蘭縣及新竹縣等 9 縣市實施所內註記服務；本市並與臺北市、臺南市、臺中市及彰化縣合作辦理跨域服務。

☆基層建設

一、辦理 105 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㈠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包括 6 米以下道路鋪面、排水溝與里活動中心的設施維護改善，105 年度編列經費 4 億 3 千萬元。其中，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1 億 8,800 萬元，本局設備及投資編列 2 億 4,200 萬元（包含觀光局開發權利金收支對列 1 億元）。

㈡區公所 105 年度辦理 6 米以下巷道及排水溝修建案 537 件；本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與本府民政局業務有關之公有爲民服務設施之改善，105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核准動支 134 件，經費 4,185 餘萬元。

二、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成果考核

㈠考核 6 公尺以下巷道及排水溝工程品質

爲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執行效能，本局於 105 年 3 月召集本府工務局、水利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成考核小組，就 6 公尺以下巷道及排水溝工程品質及行政作業，考核各區公所 104 年度執行成果，於 105 年 5 月辦理完竣，考核成績優異之區公所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市政會議接受市長頒獎表揚；另考核結果缺失部分，督請各區公所檢討改進。

㈡考核里活動中心使用情形

爲加強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與維護，以發揮多元化功能與使用效益，於 105 年 6 月組成考核小組，辦理里活動中心使用情形考核工作，後於 105 年 7 月辦理完竣，考核成績優異之區公所已於本局區政會報接受局長頒獎

表揚。

三、推動 6 米巷道孔蓋齊平

爲提升本市 6 米巷道平整度，本局於今年度推動路面孔蓋齊平計畫，基本原則以孔蓋下地爲優先考量，無法下地之孔蓋則與路面齊平爲次要考量，爲避免管線單位負荷量過大，本年度先由原市 11 區公所各提報 1 工區作示範道路先行試辦，本計畫統計總孔蓋數量爲 186 個，下地數量 65 個（約 35%），調昇降數量 87 個（約 47%），無須調整數量 34 個（約 18%）。

四、建置本市轄內列管里活動中心基本資料

爲讓市民方便取得里活動中心的相關資訊，本局已建置本市轄內所有里活動中心（計 18 區 116 處）的基本資料（含建物、土地、設備、空間照片及平面圖等），以及重新改版里活動中心網頁供民眾查詢使用，藉以提高里活動中心的能見度與使用率。

五、協助區公所興建行政中心及活動中心

大樹區及林園區原有辦公廳舍老舊，室內空間狹小不敷使用，爲提供更爲舒適便利的洽公環境，本局於 105 年度先後協助大樹及林園區公所規劃興建新行政中心，藉以提高行政效率，以及提升爲民服務品質，預計分別於 106 年 12 月及 107 年 8 月完工。

另爲充實仁武區居民休憩活動空間，本局亦協助仁武區公所規劃興建仁武大灣活動中心，預計 107 年 3 月完工。

六、協助區公所申請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款

105 年度協助區公所申請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計有 16 區區公所申請 19 項計畫，獲內政部補助 11 區 12 項計畫，其中基礎公共設施計畫獲補助 10 案 583 萬元，活動中心（集會所）獲補助 2 案 120 萬，共計獲補助 703 萬元，皆已執行完成。

105 年度內政部補助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彙整表

編號	區公所	計畫名稱	內政部核定補助金額	辦理情形
1	杉林區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1,000,000	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
2	內門區	高雄市內門區公所周遭環境改善計畫	630,000	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
3	阿蓮區	高雄市阿蓮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1,200,000	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

4	美濃區	高雄市美濃區各里（中圳里、中壇里、德興里、獅山里、龍山里、清水里）辦公室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450,000	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
5	燕巢區	燕巢區安招里、南燕里、角宿里廣播系統工程計畫	390,000	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
6	美濃區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前廣場改善計畫	900,000	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
7	旗山區	高雄市旗山區竹峰里活動中心整修計畫	700,000	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
8	大寮區	高雄市大寮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740,000	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
9	大社區	高雄市大社區增設里廣播系統計畫	300,000	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
10	岡山區	高雄市岡山區華崗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60,000	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
11	楠梓區	高雄市楠梓區廣大久盛昌聯合活動中心修繕計畫	500,000	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
12	那瑪夏	高雄市那瑪夏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160,000	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
小計	12 件		7,030,000	

肆、持續推動業務

一、賡續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

為推動婦女參與公共事務，訂定 106 年度重點工作實施計畫主題「婦幼友善安全空間檢視」，辦理婦參委員培力訓練，凝聚共識提升基層婦女參與社區公共事務能力，營造婦幼安心生活空間，共創本市居民幸福感。

二、提升各區級防災整備應變能力

為確保市民人身、財產之安全，持續督請各區公所結合社區防災資源，辦理教育訓練及防災宣導，提升防救災整備能力。

三、辦理 106 年度台電促協金

市府運用台電促協金除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外，為期法制化及明確規範，本局訂定「高雄市政府運用台電促協金審核作業規定」，以符合台電促協金補助本市辦理之區域範圍及合理運用。

四、辦理航空站回饋金

㈠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

依據「高雄市政府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要點」，辦理 106 年度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作業。

㈡臺南航空站回饋金

依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召開「106 年度臺南市臺南航空站回饋金分配會議」結論，辦理臺南航空站回饋金作業。

五、賡續辦理及督導各區召開里政相關會議

㈠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辦理，將提案登入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俾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各建議人。

㈡里業務會報

各區公所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市府及本局分別依責任督導區派員列席，以瞭解行政區轄內地方民意及協調聯繫各機關，即時解決民眾問題。

六、規劃辦理 106 年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

為增進里長交流互動，分享各里經營里政之心得，本年度援例辦理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預計於 3 月份前往北部地區，講習主題為「全球化下的社會關懷」。

七、積極宣導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

為簡政便民，自 106 年元旦起，役男不論在學緩徵或非在學緩徵，均可經由內政部役政署網站申請短期出境，經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將立即核准當日起 1 個月內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

八、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3 號）演習暨 106 年災害防救演習

㈠預計於 106 年 5 月 11 日，假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舉行「兵棋推演」，區分災前整備、緊急災害救援、災後復原等階段，依序模擬地震、風災及地下工業管線氣爆等狀況，進行兵棋推演。並於當日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4 時進行萬安 40 號（軍民聯合防空演練），實施防情傳遞、警報發放以及人、車疏散、捷運車站及區公所防空疏散及交通管制等演練，以提高國人敵情意識，熟練防空作為演練。

㈡預計於 106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實施「地震災害重大傷亡搶救」、「建築物倒塌人命搶救」等演練課目，以期使災害受損情況降至最低甚或消弭於無形。

九、賡續辦理替代役備役演訓召集

爲因應天然災害之搶救，本市得視災害防救需要，運用應召備役役男支援協助災害防救及演習訓練事項，自 105 年起備役役男召集作業將成爲常態性工作，市府與編管中心每年將籌劃辦理 1 場次備役役男演訓召集，藉由演訓課程，增進對災害防救的認知，同時儲備救災及戰時緊急應變人力，本市預計於 106 年 11 月辦理替代役備役演訓召集。

十、本市軍人忠靈祠規劃樹葬區及禁燒金銀紙及點香措施

積極推動本市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樹葬工程，讓環保植存葬厝方式，爲子孫留下一個清新、無污染之健康環境，持續落實禁燒金銀紙及點香措施，以「心誠意正，心好就香，雙手合十」祭祀祖先，讓祭祀文化以虔誠祝禱方式，回歸自然環保。

十一、推動寺廟優質祭祀禮俗

寺廟舉辦祭祀活動或慶典過程中，經常藉焚燒金紙、香炷等祭拜用品及施放爆竹煙火達到敬神謝天的目的。其燃燒過程中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巨量聲響，對人體實有不良影響，同時影響環境甚鉅。推動環保寺廟的理念，期讓更多寺廟及市民能瞭解設置環保金爐及金紙、線香、爆竹煙火減量對環境與人體健康的好處，進而自發性減少燒香、燃放鞭炮及燃燒金紙，達污染物減量的目標。經本局與本市各區公所利用各種集會及活動向寺廟團體宣導，已響應之寺廟有：實施減香或減香爐者計 260 間、減金或設置環保金爐者計 211 間及減炮者計 206 間。

十二、輔導本市宗教團體辦理設立登記

本市登記有案寺廟共 1,476 間、教堂 78 間，合計 1,554 間。凡完成設立登記之宗教團體在法律上取得「類法人」之資格，其財產可登記於宗教團體名下，其稅賦可享受相關優惠。自縣市合併以來，本局積極依「監督寺廟條例」、「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寺廟登記規則」、「高雄市政府審查宗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相關法令等規定輔導宗教團體設立登記，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已受理寺廟登記件數計 43 件，完成寺廟登記件數計 34 件（一般正式登記件數計 24 件，補辦寺廟轉正式寺廟計 9 件），受理中 8 件，自行撤回申請 1 件；另已受理教會登記件數計 12 件，完成教會登記件數計 11 件。

十三、輔導本市宗教團體土地及建物合法化

宗教團體受限經費或考量寺廟營運，多半於農地建築廟宇。因此，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爲宗教專用區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的興辦事業後，方能合法使用該筆土地，進而取得建築執照。縣市合併迄今，本局積極依「高雄市都市計畫申請變更爲宗教專用區處理原則」、「高雄市政府非

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爲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及「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爲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等規定輔導宗教團體。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已受理寺廟申請興辦事業計畫計 99 案，同意件數計 53 案，受理中計 46 案。

十四、輔導宗教團體土地更名登記

宗教團體因時光背景或早期法令限制，所有或使用土地有以神祇名義（如：福德爺、陳聖王、五福大帝…）、未登記寺廟或其他宗教團體登記者，本局協助清查及受理申請作業，凡經公告無人異議，將核發同一主體證明書予宗教團體，使其土地可無償更名爲宗教團體所有，避免土地日後遭到標售。自縣市合併以來，本局積極依「地籍清理條例」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等規定輔導宗教團體，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已受理寺廟依地籍清理條例申辦土地更名登記計 31 案，同意件數計 30 案，自行撤回申請計 1 案，計 121 筆土地，面積合計 12 萬 2,657.62 平方公尺。

十五、規劃 106 年度高雄市宗教執事人員業務講習活動

爲輔導寺廟合法化及向寺廟執事人員宣導相關法令，本局循例於每年 6 至 7 月期間辦理 3 場次宗教執事人員業務講習，課程內容將以宗教團體實務運作案例分析、宗教團體立法趨勢及宗教事業土地與建物等爲主；另爲推動宗教活動優質化，也持續宣導宗教活動煙火施放減量等議題，目前暫定於 106 年 7 月中旬辦理。

十六、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爲標售

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 51 條及「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爲標售辦法」，辦理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爲標售。105 年 10 月 28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辦理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爲標售實施計畫」，106 年依計畫據以辦理標售作業。

十七、規劃辦理本市 105 年度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績效考評

依據「法務部鄉鎮市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法務部每年皆編列預算辦理核發鄉鎮市調解獎勵金，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評定所轄績優調解委會，造冊送該部憑核，本局預定於 106 年 3 至 4 月依法務部來函辦理調解績效考評。

十八、規劃 106 年度市民集團婚禮

106 年市民集團婚禮預訂於 106 年 6 月 10 日（星期六）假高雄巨蛋體育場舉行，預計受理 150 對新婚佳偶，其中一方設籍於本市者 130 對，雙方未設籍於本市者 20 對。爲回應同志朋友的訴求，並經了解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台中市均已納入同志族群參加集團婚禮，本市 106 年集團婚禮報

名資格將由原先之「男女」改成「雙方」，讓同志族群及配偶一方爲大陸地區人民者皆可納入參加對象，報名作業自 106 年 1 月 9 日起至 4 月 7 日止，150 對額滿爲止。

十九、辦理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更新工程

爲滿足杉林區居民晉塔需求，及因應覆鼎金公墓內回教墓區遷葬需要，規劃於杉林區杉林段 26-7 地號市有地辦理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更新工程，開發面積 0.95 公頃，預計新納骨塔最多可容納 15,030 個骨灰（骸）櫃位，回教公墓遺骨安置區預計最多容納 672 個穴位。

二十、改善公墓、納骨塔設施環境

提供溫暖、舒適的殯葬環境，是本局持續推動的重要措施。爲因應民眾晉塔需求並考量宗教性差異，規劃 105 至 109 年於仁武、鳳山、湖內、內門、旗山、路竹等 6 區納骨塔增設 15,200 個櫃位及進行周邊綠美化工程，以解納骨塔櫃位不足之需。105 年經費 1,800 萬元，7 月 22 日開工，於內門、仁武、旗山、路竹等 4 區共設置 4,300 個櫃位，其中旗山、內門區於 106 年 1 月 3 日開放民眾申請，仁武、路竹區預定 106 年 3 月 10 日完工。

二十一、持續辦理覆鼎金公墓遷葬作業

覆鼎金公墓面積 45 公頃，地上墳墓約 16,339 座，其中實墓 10,556 座、空墳 5,773 座。遷葬經費約需 6 億 5,192 萬 8 千元，計畫分 A、B、C、D4 區 4 期辦理遷葬作業，預計 107 年完成。A 區遷葬暨水土保持工程於 105 年 7 月 13 日開工，106 年 1 月 14 日完工。B 區自行遷葬公告期間爲 105 年 3 月 22 日至 9 月 22 日，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核發補償費 1,830 件 9,914 萬 6 千元，代爲起掘作業於 106 年 2 月開工。C 區遷葬公告期間自 105 年 9 月 7 日 106 年 3 月 6 日止，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核發補償費 496 件 3,035 萬 8 千元。

二十二、審查公、私立殯葬設施申請設置案

目前受理申請設置、啓用殯葬設施案件計有 8 案：

㈠公立殯葬設施申請設置案：

1.旗山區旗山殯儀館新建工程案。

2.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更新工程案。

3.仁武區第一公墓懷德堂（奠禮堂）變更爲納骨堂案。

㈡私立殯葬設施申請設置案：

1.梓官區萬寶龍生命靜園（殯儀館）設置案。

2.內門區全安泰紀念公墓殯葬設施變更案。

3.田寮區合掌之鄉陵園紀念公墓變更案。

4.三民區福座高雄福園自提 BOO 開發計畫案。

5.三民區龍巖公司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高雄三民鼎金段殯儀館用地興建暨營運案」。

二十三、持續辦理戶政事務所服務滿意度調查

為瞭解市民對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之執行成效，持續於民眾申辦案件時，進行問卷調查，並依調查結果，作為檢討改進與策訂未來服務方式的準據，使戶政整體服務品質更貼近民眾需求。

二十四、賡續辦理新住民各項研習及活動

為加強照顧新住民及其子女，除持續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外，尚規劃多元研習課程及活動，以增加新住民在地生活自立能力及競爭力，協助早日融入我國生活環境，減少因文化不同或語言弱勢而產生家庭與社會問題，共創多元文化的和諧社會。

二十五、推動免戶籍謄本，提升便民服務

本市 104 年辦理「免戶籍謄本」工作執行率 100％、總分 100 分，全國排名第 1 名，榮獲內政部 104 年「免戶籍謄本」工作圈評比為優等機關。為落實簡政便民工作目標，將賡續配合內政部辦理「免戶籍謄本」的政策，並以規劃跨機關業務整合與便民服務措施、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更新戶口名簿格式及推廣電子戶籍謄本等措施替代戶籍謄本，免除民眾奔波申請，提升戶政服務效率。

二十六、持續辦理基層建設成果考核工作

為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情形，將持續辦理小型工程及里活動中心考核。

二十七、督導區公所執行 106 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

內政部 106 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本局協助各區公所研提計畫申請補助經費，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函報內政部，共有 8 區提出 11 件申請案，經內政部於 8 月 23 日召開審查會，因內政部補助預算大幅縮減，各縣市受補助金額皆大減，本次核定補助 3 區 3 案，合計 87 萬元，未來將持續協助與督導各區公所執行是項補助經費。

二十八、檢討修正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作業手冊

高雄市幅員廣大，各區道路型態不同，道路維護施工作業面臨的問題亦迥異。因此，本局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內容包括：參考規範、標準圖、派工機制、施工檢驗程序及隨機抽樣鑽心方法等標準文件，俾利區公所有統一遵循標準。為讓該手冊更臻完善，將持續依據工務局新版施工規範修訂及各

區公所執行疑義適時修正，今（105）年度分別於 3 月、5 月及 10 月陸續召開檢討會議，修正「瀝青混凝土鋪面」及「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等章節之施工規範。

另製作區級工程督導小組懶人包及各項小型工程施工查（驗）表單，從工程施工起始至結束，按施工順序列舉查驗重點，並藉由照片搭配文字說明，供各公所參酌使用。

二十九、透過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提升區公所工程素養

為提昇各區公所基層建設工程品質，本局除辦理年度考核外，也不定期舉辦研討會；本局於 105 年 7 月及 10 月分別辦理 2 場監工學堂，針對 PC、AC 路面及水溝工程進行標準施工流程經驗分享，並就工程常見之共同性缺失提出檢討及因應對策，以及介紹「異質採購最低標」使用時機及注意事項，期藉由經驗分享，有效提升工程品質並減少缺失之發生。

伍、未來努力方向

一、配合行政區劃立法，依法調整本市行政區域

俟立法院通過「行政區劃法」後，考量本市城鄉發展、人口成長、居民變遷、經濟發展、地理環境之實際狀況，依法辦理本市行政區域調整，俾資源合理配置及有效利用。

二、藉講習、文康及表揚等各項活動，提升里鄰長為民服務熱忱及知能

里鄰長是各區里的末稍神經，最瞭解民情民瘼，除了反映民意，並配合市府各項政令宣導，協助傳達市府施政及活動訊息，為提升渠等為民服務熱忱及專業知能，本局規劃辦理講習、文康及表揚等各項活動，激發里政經營之創新思維，以因應社會多元發展。

三、強化里政資訊系統，提升 e 化功能，增進里政經營效率

本局率全國之先，首創「高雄市里政資訊網」，以「里」為單位，提供里長與市府、里民三方溝通的網路服務平臺，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及使用需求，自建置以來逐年增修新功能或改版，未來將持續強化里政 e 化功能，鼓勵里長操作使用，提供更多元、即時的里政消息，吸引里民關心地方事務。

四、配合兵役變革關懷輔導役男服役

因應募兵制實施，配合法規修訂，積極協助家況特殊之役男服補充兵役、提前退伍（役）或服得以兼照顧家庭之替代役，以維護役男權益。

五、運用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協助市政活動及公益活動

為落實關懷鄉土、熱心公益情操，積極推動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協助市府推展清除登革熱孳生源、淨山及捐血等各項公益服務活動，以建立幸福城市。

六、善盡政軍協調支援市政建設及國軍救災

邀請轄區駐軍、防汛救災相關單位交換意見，建立彼此情誼，並於會中由市長感謝國軍協助高雄市救災工作，建立市府與軍方之間合作建立完善的災防應變體制。

七、積極維護役男權益及軍人忠靈祠祭祀環保化

秉持市府「幸福高雄」之施政理念，熟稔役政法令創造優質服務，充分維護役男應享之權益，同時善盡地球公民責任，繼續推動維持清新、無污染環保祭祀文化。

八、積極輔導轄內宗教團體設立登記及管理運作問題

本市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 1,554 間，除持續加強宗教業務同仁專業本質學能，並定期舉辦宗教團體業務講習，輔導其熟稔相關法令與實務，藉以協助解決宗教團體登記與管理運作問題。未來，本局將秉持著「專業」、「積極」、「服務」與「熱忱」的態度，爲本市宗教團體提供協助，排除困難，幫助本市宗教團體健全發展與自主運作，共同創造「高雄是對宗教團體最友善的城市」之核心價值。

九、提昇本市優質宗教活動

持續偕同區公所利用各項集會及活動，向本市宗教團體宣導「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及「環保寺廟」理念，向市民積極宣導「心香代替線香」及不燃燒金紙等觀念，調整祭祀習慣。本局將朝事前宣導、事中稽查及事後裁罰等三面向進行，期透過宗教團體自律管理，市民發揮同理心，共同改變祭祀習慣及廟會禮俗，讓本市環境品質更加清新，市民朋友生活更加安全。

十、推廣多元環保葬法及陪葬品減量、環保化

爲落實環保理念，邁向低碳綠色城市目標，推廣不做永久設施、不入塔、不立碑、不設墳的葬儀方式，積極宣導樹葬、花葬等環保葬法；另以保護環境減量垃圾的理念，推動陪葬品減量及環保化等務實作爲。

十一、深化戶政服務績效，持續推動貼近民眾需求的服務

爲便利民眾申辦戶政業務，持續推動跨機關服務、強化行動網路資訊、更新家戶門牌、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加強對新住民及其子女之協助與照顧等措施，期許戶政服務更貼近民眾需求。

十二、漸次推動 6 米以下巷弄鋪面孔蓋齊平或減量下地作業

6 米以下巷道與民生作息最爲貼近，工程品質的良窳，市民感受最直接。其中，路面上管線單位的孔蓋平整度是市民長期詬病的項目。因此，未來將漸次推動各區巷道工程改善時，整體考量孔蓋減量或齊平作業，以提供

平整的道路爲民所用。

陸、結語

本局及所屬同仁將持續創新各項服務措施，以因應民眾對政府的廣泛需求，民政業務推行更務實，使民眾得到最佳的服務。並在陳市長之領導及貴會匡督下，以更創新的作法，追求更卓越的行政效率，尚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惠予指教與支持。

最後　　敬祝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十六、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6 年 4 月 18 日
報告人：局　長　陳　家　欽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5 次大會召開，家欽榮邀列席報告本市警政業務概況並親聆教益，殊感榮幸，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貴會過去的匡督、支持與指教，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並祝大會圓滿成功。

以下謹就本局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15 日止（以下簡稱本期）重點業務執行情形摘要報告如后：

貳、本市治安與交通狀況分析

一、本期犯罪分析：

㈠全般刑案發、破分析：

本期較 104 年同期發生數增加 6.75%，惟破獲數亦較 104 年同期增加 4.53%，發生數增加原因係本局配合高雄地檢署針對販賣毒品中小盤嫌犯成立緝毒專責隊（組），強力執行肅毒專案勤務，本期 105 年查緝毒品發生數 3,512 件，較 104 年同期 2,973 件，增加 539 件最多；另詐欺案件增加 385 件次之，本局並要求所屬加強提款熱點之盤查、埋伏勤務，迅速調閱監錄影像、追查犯嫌行徑路線，利用關聯式分析大數據比對可疑車手集團積極查緝。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本期	17,933 件	15,611 件	87.05%	18,814 人
	104 年同期	16,799 件	14,935 件	88.09%	17,380 人
	增減數	+1,134 件	+676 件	-1.04%	+1,434 人
	增減率	+6.75%	+4.53%		+8.25%

㈡暴力犯罪發、破分析：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暴力犯罪	本期	110件	115件	104.55%	151人
	104年同期	119件	116件	97.48%	143人
	增減數	-9件	-1件	+7.07%	+18人
	增減率	-7.56%	-0.86%		+5.59%

1.發生數比較：本期發生 110 件，與 104 年同期發生 119 件比較，減少 9 件（增減率-7.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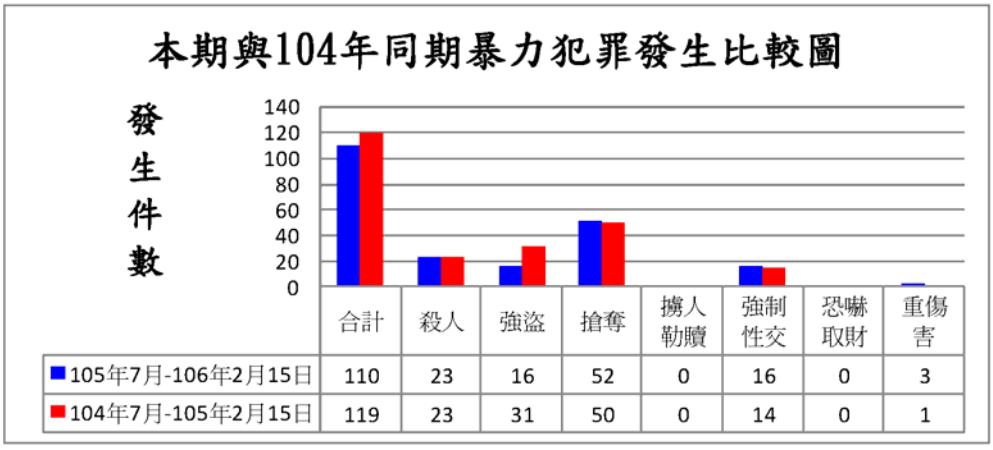

2.破獲數比較：本期破獲 115 件，與 104 年同期破獲 116 件比較，減少 1 件（增減率-0.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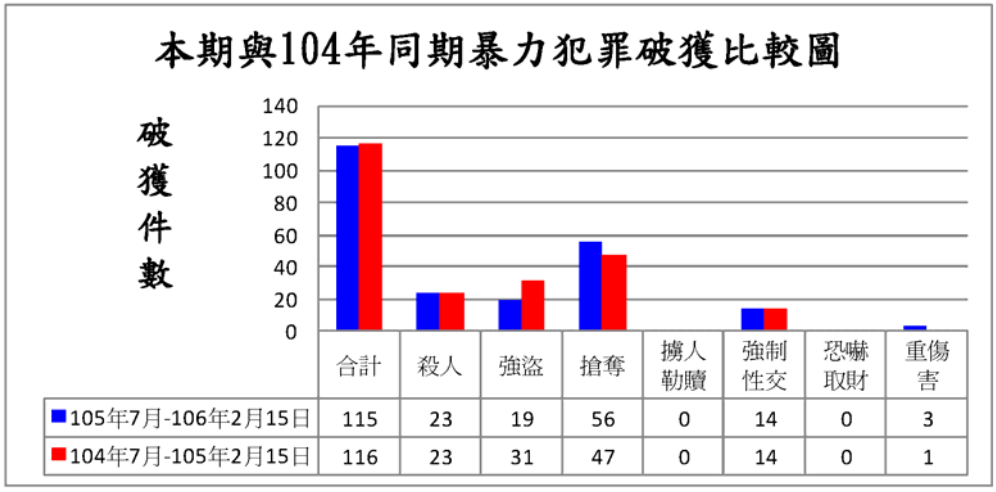

3.破獲率比較：本期破獲率百分之 104.55，與去年同期破獲率百分之 97.48 比較，破獲率增加 7.07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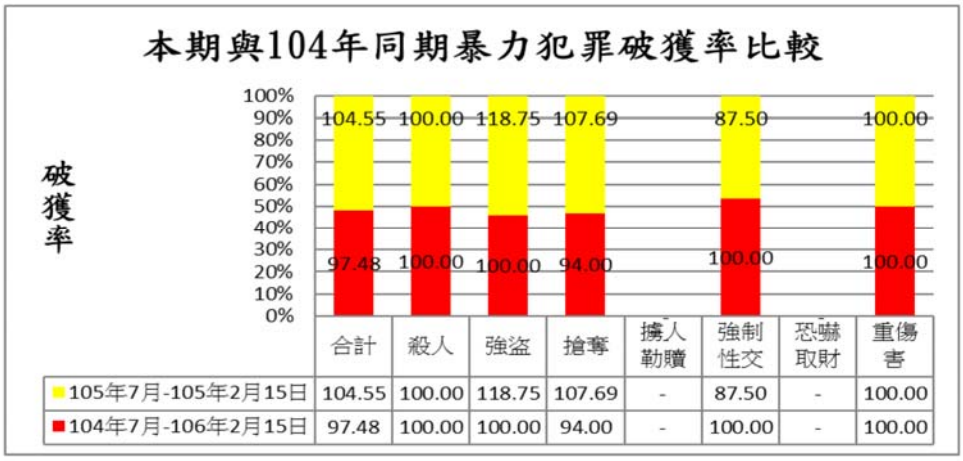

4.查獲案犯數比較：本期查獲 151 人，與去年同期查獲 143 人，增加 8 人（增減率+5.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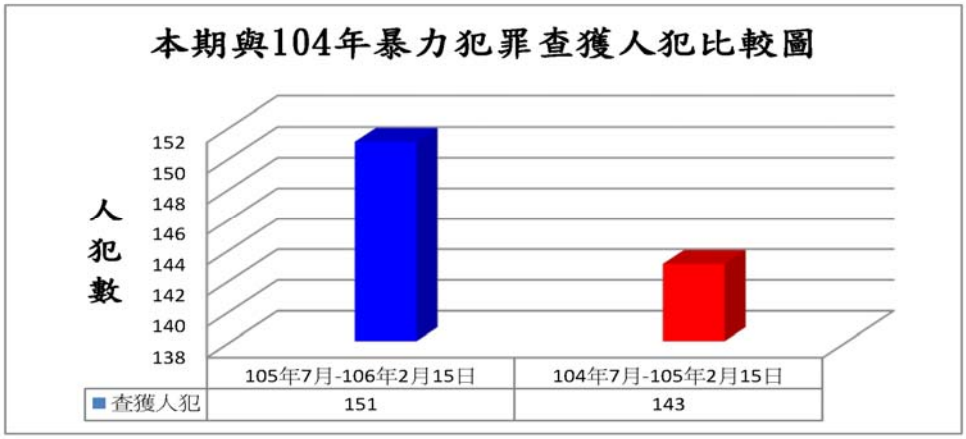

5.暴力犯罪案類分析：

(1)本期與 104 年同期各項暴力犯罪案類發生數比較，搶奪案增加 2 件、強盜案減少 15 件、故意殺人案相同、強制性交案增加 2 件、重傷害增加 2 件，另擄人勒贖案、恐嚇取財案均未發生，暴力犯罪案類發生數減少，顯見本市治安趨於穩定。

暴力犯罪案類分析表								
案類/期別（增減數）	故意殺人	強盜	搶奪	擄人勒贖	強制性交	恐嚇取財	重傷害	合計
本期	23	16	52	0	16	0	3	110
104 年同期	23	31	50	0	14	0	1	119
增減數	0	−15	+2	—	+2	—	+2	−9
增減率（%）	−0.00	−48.39	+4.00	—	+14.29	—	+200.00	−7.56

⑵本期暴力犯罪各項案類以搶奪案發生 52 件，占 47.27%最多；故意殺人案發生 23 件，占 20.91%次之；強盜案、強制性交案各發生 16 件，各占 14.55%再次之；重傷害發生 3 件，占 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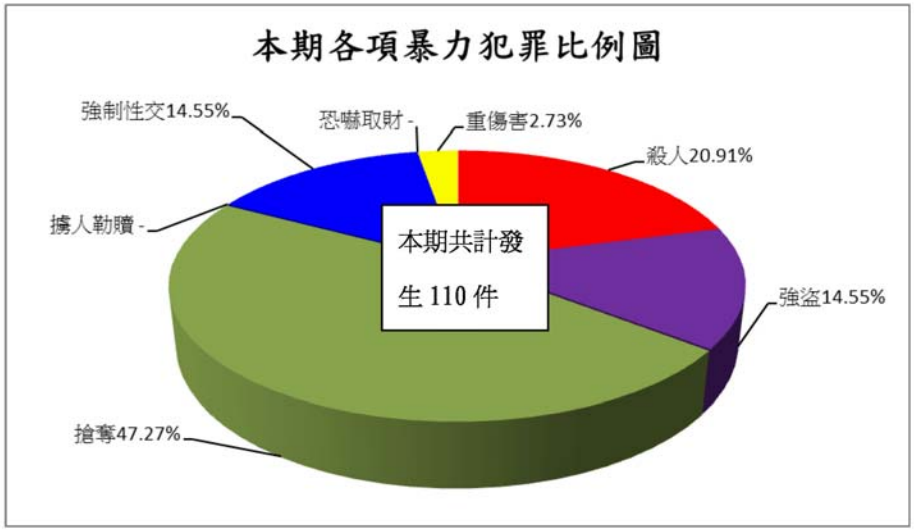

㈢竊盜犯罪發、破分析：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竊盜犯罪	本期	4,195 件	3,407 件	81.22%	2,498 人
	104 年同期	4,579 件	3,637 件	79.43%	2,270 人
	增減數	-384 件	-230 件	+1.79%	+228 人
	增減率	-8.39%	-6.32%		+10.04%

1.發生數比較：本期發生 4,195 件，與 104 年同期發生 4,579 件比較，減少 384 件（增減率-8.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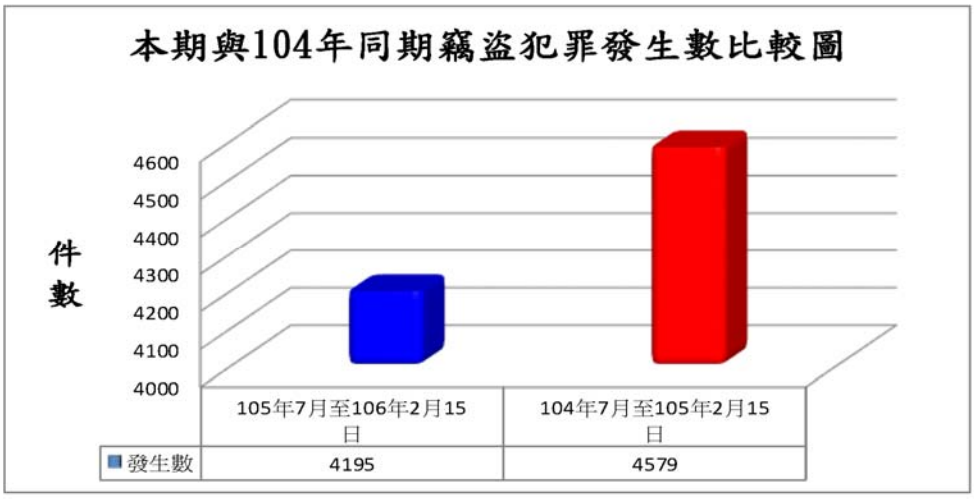

2.破獲數比較：本期破獲 3,407 件，與 104 年同期破獲 3,637 件比較，減少 230 件（增減率-6.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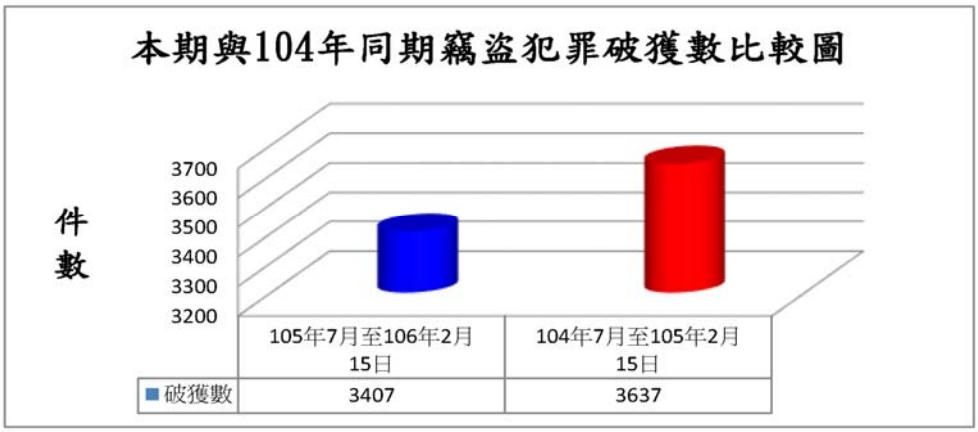

3.破獲率比較：本期破獲率百分之 81.22，與 104 年同期破獲率百分之 79.42 比較，增加 1.79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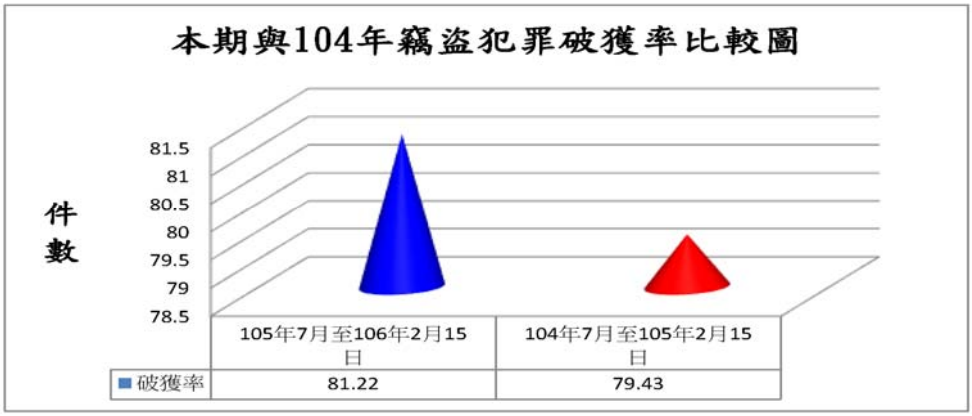

4.查獲案犯數比較：本期查獲 2,498 人，與 104 年同期查獲 2,270 人，減少 228 人（增減率+1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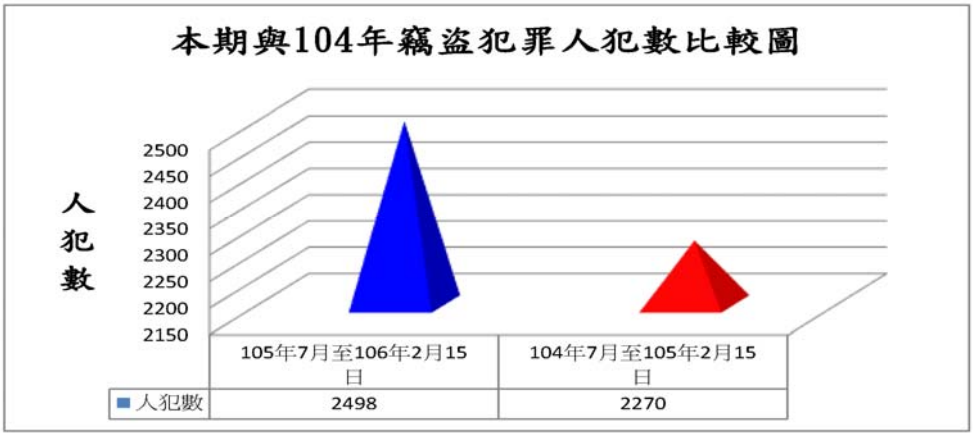

5.竊盜犯罪案類分析：

⑴本期與 104 年同期各項竊盜犯罪案類發生數比較，機車竊盜減少 367 件最多，汽車竊盜減少 147 件次之，普通竊盜增加 132 件，本局並建立肅竊資料庫，針對竊盜特定慣犯進行強力查緝。

竊盜犯罪案類分析表					
項目	重大竊盜	汽車竊盜	機車竊盜	普通竊盜	合計
本期	1 件	341 件	1,152 件	2,701 件	4,195 件
104 年同期	3 件	488 件	1,519 件	2,569 件	4,579 件
增減數	-2 件	-147 件	-367 件	+132 件	-384 件
增減率	-66.67%	-30.12%	-24.16%	+5.14%	-8.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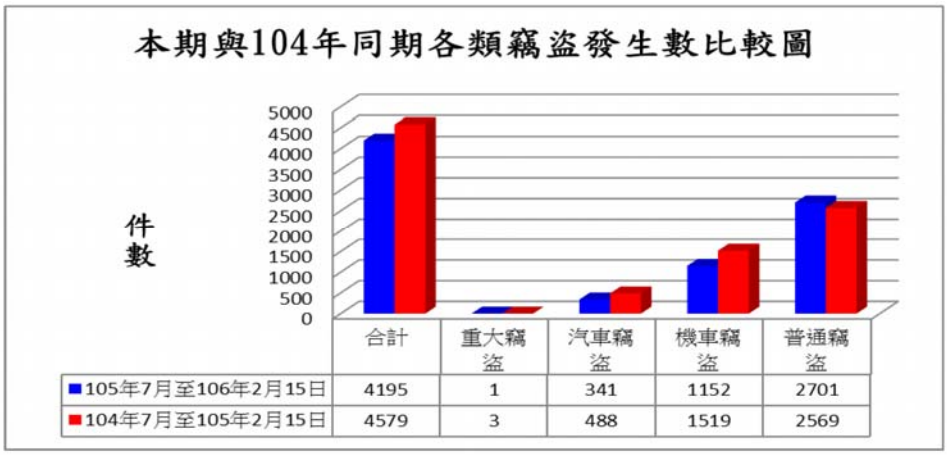

⑵本期竊盜犯罪各項案類以普通竊盜發生 2,701 件，佔 64.39%最多；機車竊盜發生 1,152 件，占 27.46%次之；汽車竊盜發生 341 件，占 8.13%再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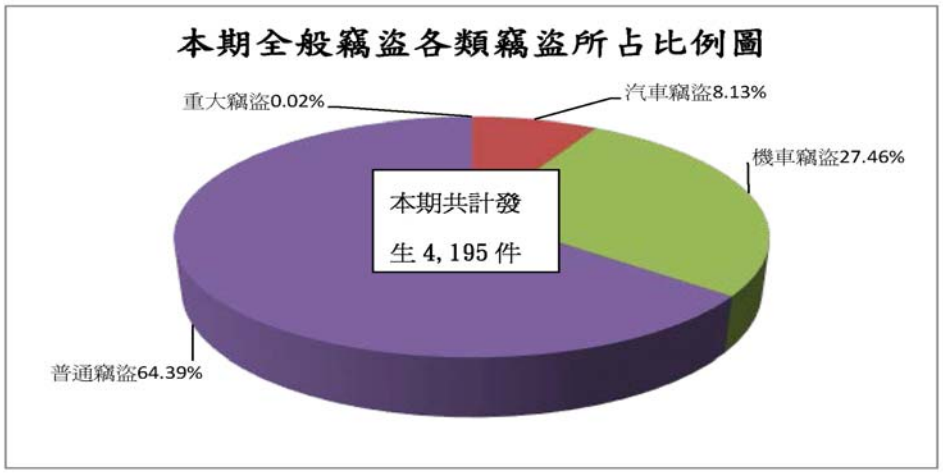

㈣毒品犯罪分析：

1.本局本期查緝毒品成效：（本期：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15 日）共查獲毒品件數 3,512 件、查獲毒品人犯 4,413 人、查獲各級毒品數量 2,724.8 公斤。

⑴第一級毒品：查獲 1,111 件、1,390 人，重量 4.34 公斤。

⑵第二級毒品：查獲 2,302 件、2,892 人，重量 717.81 公斤。

⑶第三、四級毒品：查獲 99 件、131 人，重量 2,002.65 公斤。

2.本期與去年同期比較：

期　間	件　數	人　數	重量（公斤）
本期	3,512	4,413	2,724.8
去年同期	2,973	3,708	960.25
增減數	+539	+705	+1,764.55

3.本局本期查獲毒品製造、販賣、運輸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等 4 類犯罪嫌疑人數數據：

查 獲 類 別	本　期		去年同期		增 減 數	
製造	24	580	4	395	+20	+185
運輸	17		7		+10	
販賣	369		241		+128	
意圖販賣而持有	170		143		+27	

4.本局除查緝各類毒品案件外，查緝重點置於查緝製造、運輸、販賣等毒品中上游，截斷毒品來源；本局配合高雄地檢署、橋頭地檢署戮力執行查緝毒品中小盤計畫，查緝毒品中小藥頭，瓦解毒品供應鏈，抑制毒品新生人口之成長。

5.校園毒品犯罪分析

⑴少年（學生）毒品犯罪分析：

105 年 7 月-106 年 2 月份少年（兒童）毒品犯罪（少年事件）人數 131 人（其中具學生身份 52 人），與去年同期 93 人（其中具學生身份 50 人）比較，學生比例下降 14.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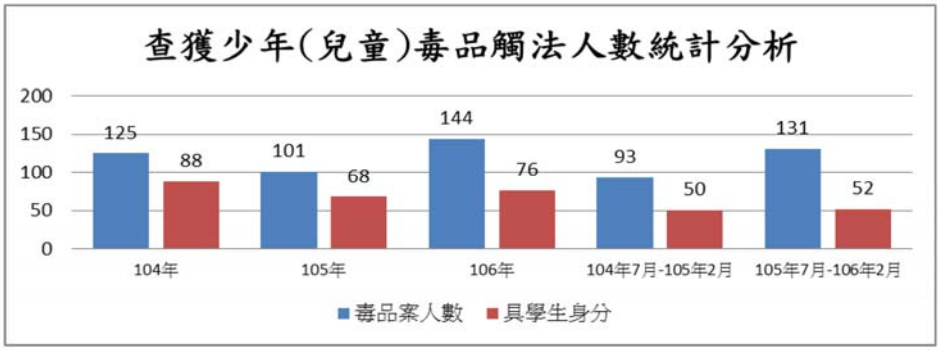

⑵少年（學生）施用 3 級毒品案件（虞犯案件）分析：

本期少年（兒童）涉及第三、四級毒品事件人數 87 人（其中具學生身份 33 人），與去年同期 77 人（其中具學生身份 47 人）比較，學生比例下降 2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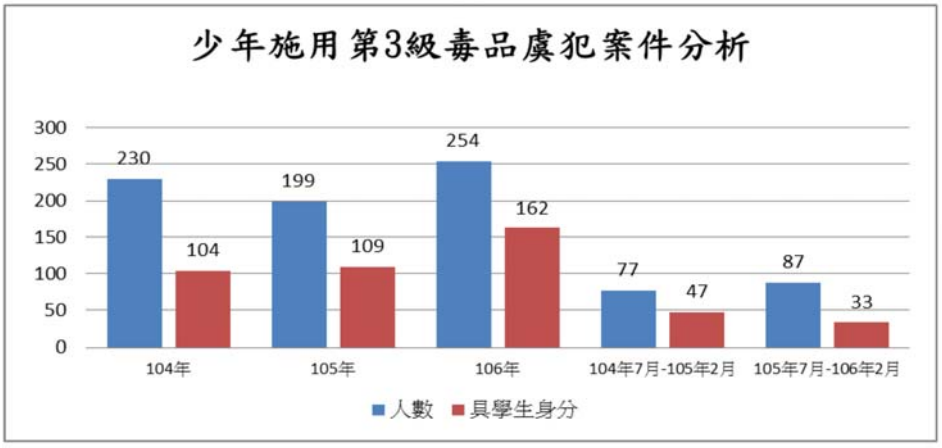

⑶本期少年涉毒種類，已從第三級毒品 k 他命轉成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究其原因毒品藥頭爲躲避遭到警方查緝，將毒品製成各種物品（如咖啡包、軟糖、飲品等等），毒品混合咖啡包已慢慢崛起，本樣態之「新興型態毒品」已爲本局 106 年查緝少年毒品的目標及努力重點。

㈤詐欺模式分析：

1.查緝詐欺成效：本期破獲集團性詐欺案 29 件 358 人、 查獲詐欺提（取）款車手 252 件數 319 人、攔阻被騙款項 265 件 9,335 萬 2,482 元。

2.犯罪模式手法分析：本期以解除分期付款發生 360 件最多、假冒名義 351 件次之、假網路拍賣（購物）270 件再次之。

3.本局爲打擊詐欺集團氣燄，遏止車手在本轄之活動，根據車手特性，印製車手特徵卡片，請計程車司機、超商店員一同加入協助通報，因而查獲者頒發新臺幣一萬元獎金；其成效立即顯現在車手提款次數上，從去（105）年中旬提款 1 千多次降到 11 月 210 次、12 月 433 次、今（106）年 1 月更降爲 138 件，連續 3 個月都是六都最低，亦查獲 20 組之車手集團，可見本局之查緝能量。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詐欺犯罪	本期	1,722 件	1,268 件	73.64%	1,774 人
	104 年同期	1,337 件	1,304 件	97.53%	1,666 人
	增減數	+385 件	-36 件	-23.89%	+108 人
	增減率	+28.80%	-2.76%		+6.48%

二、交通事故統計分析：

㈠交通事故總體分析：

1.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15 日本期 A1 類交通事故計發生 81 件、死亡 82 人，與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同期發生 111 件、死亡 113 人相較，發生減少 30 件、死亡減少 31 人、受傷減少 3 人。

本局本期與 104 年同期交通事故分析表

交通事故類別	項　　目	發生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A1 類	本　　期	81	82	39
	104 年同期	111	113	42
	增　減　數	−30	−31	−3
	百分比％	−27.03％	−27.43％	−7.14％
A2 類	本　　期	33,048		45,221
	104 年同期	33,606		46,227
	增　減　數	−558		−1,006
	百分比％	−1.66％		−2.18％

2.酒後駕車交通事故分析：

⑴本期 A1 類酒後駕車交通事故計發生 3 件、死亡 3 人，與 104 年同期發生 4 件、死亡 4 人相較，發生減少 1 件、死亡減少 1 人。

⑵本期各類酒後駕車交通事故計發生 354 件，與 104 年同期發生 454 件相較，發生減少 100 件。

⑶發生時段以 00-02 時 60 件最多；16-18 時 58 件次之；22-24 時 55 件再次之。

本局本期與 104 年同期酒後駕車交通事故分析表

酒後駕車交通事故類別	項　　目	發生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A1 類	本　　期	3	3	4
	104 年同期	4	4	1
	增　減　數	−1	−1	3
	百分比％	−25％	−25％	300％
A2 類	本　　期	354		446
	104 年同期	454		591
	增　減　數	−100		−145
	百分比％	−22.1％		−24.6％

㈡交通事故特性分析：

1.肇事時段分析：16-18 時最多（8,059 件）、18-20 時次之（7,065 件）、08-10 時再次之（6,638 件）。

2.10 大易肇事路口分析：

易肇事路口	A1 件數	A1 死亡	A1 受傷	A2 件數	A2 受傷	A3 件數	總件數	總死亡	總受傷
左營區 大中一路與民族一路	0	0	0	23	31	48	71	0	31
前鎮區 中山四路與鎮海路	0	0	0	47	67	23	70	0	67
前鎮區 中山四路與中安路	0	0	0	21	28	38	59	0	28
三民區 九如一路與高速公路	0	0	0	15	18	40	55	0	18
前鎮區 中山四路與金福路	0	0	0	27	35	26	53	0	35
前鎮區 中山三路與凱旋四路	0	0	0	42	62	10	52	0	62
左營區 明潭路與翠華路	0	0	0	26	33	24	50	0	33
前鎮區 中山四路與凱旋四路	0	0	0	43	58	7	50	0	58
三民區 十全一路與民族一路	0	0	0	32	41	14	46	0	41
左營區 博愛二路與裕誠路	0	0	0	24	34	20	44	0	34
總件數	0	0	0	300	407	250	550	0	407

3.10 大易「酒駕」肇事路口分析：

易肇事路口	A1 件數	A1 死亡	A1 受傷	A2 件數	A2 受傷	A3 件數	總件數	總死亡	總受傷
三民區 同盟一路與博愛一路	1	1	1	0	0	0	1	1	1
前鎮區 一心二路與復興三路	1	1	1	0	0	0	1	1	1
苓雅區 忠孝二路與苓雅一路	0	0	0	2	3	0	2	0	3
新興區 八德一路與中山一路	0	0	0	2	2	0	2	0	2
鼓山區 九如四路與日昌路	0	0	0	2	2	0	2	0	2
苓雅區 中華四路與四維四路	0	0	0	1	1	1	2	0	1
仁武區 鳳仁路與澄觀路	0	0	0	1	1	1	2	0	1
左營區 重愛路與博愛四路	0	0	0	1	2	1	2	0	2
左營區 埤子頭街與勝利路	0	0	0	1	1	0	1	0	1
左營區 自由四路與重愛路	0	0	0	1	2	0	1	0	2
總件數	2	2	2	11	14	3	16	2	16

4.肇事車種分析：以自（營）小客車 22,870 件最多、機車 21,151 件次之、自（營）小貨車 3,905 件再次之。

5.肇事原因分析：以「未保持安全距離」發生 6,757 件最多；「未依規定讓車」發生 6,019 件次之；「未注意車前狀況」發生 5,447 件再次之。

三、監錄系統功能與現況分析：

㈠至 106 年 2 月 15 日止，本局現有監視系統計 23,362 支攝影機，其中保固期內 14,785 支，佔 63%；逾保固期 8,577 支，佔 37%，已逾 5 年使用年限 （99 年以前建置）有 7,494 支，佔全數 32%，佔逾保固數之 87%。

㈡至 106 年 2 月 15 日止，正常運作者有 17,376 支，故障數 5,986 支，妥善率爲 74.4%。

參、本市治安與交通防制作法

一、強化治安具體作爲：

㈠防制毒品氾濫，保護青少年健康及校園安全：

1.本局查緝毒品犯罪相關作爲：

⑴以「全面防制」及「根絕供應」爲策略目標，針對可能易涉毒品案件之場所規劃實施臨檢查察，並主動布線查緝毒品製造場所，同時掃蕩毒品藥頭，以斷絕毒品供給，並透過落實沒收新制查扣犯罪所得，降低毒品犯罪誘因，有效防制毒品危害。

⑵本局及各分局均成立緝毒專責隊（組），落實執行「查緝中小盤專案」，藉由緝獲小藥頭，以降低供給量，使吸毒者無毒品來源而尋求戒癮管道戒毒。

⑶落實「加強約束及掌控毒品犯財產罪人口」，針對本局所轄曾涉財產犯罪（如強盜、搶奪、竊盜等）之毒品人口列冊管理，並全面清查設籍於轄內之毒品前科犯暨通緝犯，掌握其動態及健全通報機制，嚴防流竄至他轄犯案，以降低各類刑案發生。

⑷本局各分局線上查獲毒品案予以列冊管制，由各分局緝毒專責小隊及刑警大隊緝毒專責隊負責向上溯源追查毒品來源，利用供出上游減刑等相關規定，取得毒品中大盤及走私運輸製造毒品情資，整合擴大斷源。

⑸本局建置「毒品情資整合資料庫」，將毒品案件所有資料、行動電話數位鑑識等資料建檔、列管、統計、分析，進行交叉比對研判犯罪情資。

2.當前校園毒品因應及強化作爲：建構偵查、預防及輔導少年非法行爲之

防治黃金三角。

⑴偵查面：

延伸校園情報觸角，增設「紫錐花反毒爆料專線」；落實查緝少年犯罪，首重向上追源；針對「暴戾性」「群聚性」及「成癮性」之高再犯少年，建置「高密度監輔虞犯資料庫」，掌握觸法情資與關係網絡訊息，機先啓動各項防制機制；另持續規劃春風勤務加強實施「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

⑵預防、輔導面：

A.高關懷前端預防：

賡續實施「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 106 年 2 月 20 日進入第 9 期。本期參與「點亮家中溫暖燈專案」少年共計 50 人；另不定期結合「陽光家園」、「紅十字會」等社區資源規劃團體輔導活動，計辦理以下活動：

日　　期	活　　動　　名　　稱
105 年 7 月 18 日	看見希望與夢想-人際關係暨職涯探索
105 年 8 月 1 日	就業情報站-CPAS 職涯問卷施測暨晤談
105 年 8 月 14 日	點燈少年 VS.小小警察相見歡
105 年 8 月 26 日	點燈圓夢計畫～音樂頑童 Do Re Mi
105 年 10 月 7 日	遇見生命鬥士-謝坤山先生
105 年 12 月 16 日	點燈少年關懷崇她愛～音樂饗宴之夜
106 年 1 月 7 日	紫錐花反毒特展，科工館趴趴 GO
106 年 1 月 14 日	第八期點燈結業式-攀岩活動

B.高風險對象處遇：

查訪與輔導並重，本市目前計有列管少年共 302 人（男 237 人，女 65 人），本期轉介輔導個案 210 人，定期實施查訪約制、輔導工作；本期共查訪 2,218 人次；另協助教育局執行「春暉專案」，鎖定高風險學生驗尿，105 年 7 月-106 年 2 月經校外會等教育機構主動轉告學生施用毒品情事 17 件，成功追查出提供毒品之上源藥頭 31 人；並積極協尋中輟生-「海星計畫」，追蹤訪查本轄中輟學生，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避免衍生少年犯罪（吸毒、幫派）及被害問題，本期共尋獲 298 位中輟生。

C.高再犯族群監控：

落實執行「高再犯案少年（虞）犯案件-即時陪偵高密度監督輔導作爲」，自 102 年 12 月起實施，嚴格要求各單位落實少年事件通

報作業，執行少年現行犯陪偵，並建構輔導信任基礎，針對「暴戾性」、「群聚性」及「成癮性」之 3 大類通報案件高再犯少年，由少年隊規劃高密度訪視監督作為，約制行為再犯。

D.組織「行政先行」團隊，實施「非鴉計畫」，進行積極的輔導、治療：

為使濫用藥物少年後續的治療與輔導措施更加完備，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5、26 條規定，在司法介入（審理）前，整合社區、醫療資源，由各主管機關即時介入協助 （教育局-春暉專案、衛生局-非鴉計畫、社會局及少輔會-個案輔導），輔導治療情形提供司法機關審判參考。

㈡全面查緝詐欺犯罪，提升民眾防詐騙知能：

1.加強偵辦集團性跨國性詐欺案件：追查車手頭、收簿手或其他詐欺集團幹部之動向，加強佈線、積極查緝、向上溯源，截斷電信流、資金流，以斷源拔根效。

2.運用大數據 ATM 提款熱點緝捕車手:分析轄內 ATM 車手提款熱時、熱點，調閱分析車手犯案行徑路線影像及同案共犯，進而緝拿歸案，以積極作為遏阻詐騙集團囂張氣燄。

3.善用民力共同打擊犯罪：強化與金融機構、便利超商 、計程車司機…之聯繫，建立反詐騙聯防，防杜詐騙案件發生。

㈢掃蕩街頭暴力，展現執法公權力：

1.強勢積極作為，飆車不再是本市的治安問題。

為遏止擾民多年之飆車歪風，家欽上任後，指示刑警大隊協助交通大隊主導之防制危駕（防飆）工作，一改過往「消極驅趕」、「鬆散攔查」、「事後翻查蒐證影帶追查」消極作為，改採「事前情資預防」、「約制阻絕上路」、「治平提報壓制」等積極作為，透過科技掌握網路社群情資，結合保大、交大、刑大主動出擊，各分局肅清轄內飆車份子，對號召飆車首謀者予以嚴辦，跟從者亦全部追查到案，正面打擊飆車族及街頭暴力，展現警方公權力不容挑釁決心。

2.統計 110 接獲民眾報案危險駕車（飆車）案件數，由 100 年近 2 千 3 百件，已驟減至 105 年 2 百餘件，民眾報案大幅減少超過 9 成，顯見積極作為已讓民眾有感，且近來治安滿意度調查結果，飆車問題不滿意度由 54.82%大幅下滑至 22.86%，本（106）年農曆過年 6 天連假報案數僅 2 件，顯見執行策略成功，飆車不再是本市的治安問題。



3.透過本局「治安情資資訊平台」落實清查滋事者身分資料，並針對衝突事件起因深入瞭解，併同前述身分資料反映預警情資、隨時充實更新，從嚴深入追查聚集滋事原因及幕後策劃指揮者，依法究辦。本局就案發經過、處置詳細情形及在場參與者年籍資料均以系統建檔，建立通報機制，以利後續整合類似事證進而選報為治平專案檢肅目標。

㈣護幼展翅關懷，輔導高風險兒少：

為守護高風險兒少，避免兒虐等被害案件發生，本局首推全國「護幼展翅專案」，工作重點及成效如下：

1.發掘兒少高風險家庭：

結合家戶訪查勤務，發掘兒少高風險家庭，通報社政機關啓動訪視評估及整合性服務，本期通報兒少高風險家庭計 169 件。

2.弱勢關懷輔導服務：

⑴兒童柔道營隊訓練：本局每年暑期辦理兒童柔道夏令營，均保留名額予新住民、原住民、低收入戶、單親、高風險家庭等學童，本年兒童柔道夏令營計提供 72 名弱勢兒童柔道學習及關懷服務。

⑵育幼院關懷宣導方案：自 105 年 8 月 26 日起與本市育幼中心合作，對院童提供宣導及關懷輔導服務，至本年 2 月 15 日止合計辦理 24 場關懷陪伴活動，參與院童 274 人次。

⑶偏鄉關懷宣導方案：結合社區、高雄淨宗學會、巨港扶輪社等團體共同推廣「偏鄉關懷宣導方案」，赴偏鄉國小宣導兒童安全，有效強化學童人身安全觀念，並促進偏鄉與市區學童互動交誼，擴大偏鄉孩子視野及體驗學習機會。

二、落實交通事故防制作為：

106 年春節期間強力取締酒駕 1,098 件，嚴懲重大交通違規 13,133 件，死亡車禍（A1）事故零發生。警方加強執法、宣導交安及呼籲成果，讓酒駕事故案件大幅減少、傷害降低。

三、監錄系統妥善率提升及其發揮作為：

㈠加速故障設備查修，提升妥善率：

1.本局轄區遼闊而各家保固承商工班有限，無法同時分赴本局各分局轄區維修，復以 105 年 7 至 9 月尼伯特等 3 個強烈颱風接連侵襲本市，造成本局監錄系統嚴重損壞，致整體妥善率驟降。

2.為加快故障設備修復速度，本局除責成業務單位督飭保固承商加派人力維修外，並要求各分局由防治組及分駐（派出）所監視系統承辦人組成維修小組，由本局施以「錄影監視系統故障原因簡易判別及排除」訓練，延請專業技術人員講授指導，使具備故障問題之辨別及簡易檢修能力，再隨同廠商工班實地見習。又因本局年度維護費有限，且風災造成損壞非屬保固承商之責任，市長特核撥第二預備金 493 萬元，投入故障設備之修復。

3.經督促保固廠商積極搶修，本局及各分局維修小組同時針對無需較高專業技術、設備之故障自力維修，至 106 年 2 月 15 日整體妥善率已由 105 年 9 月底之 50%提升至 74.4%，計提升 24.4%。

㈡導入智慧分析功能，提升調閱效益：

將現有監視器導入先進資通訊科技，提供車牌辨識及車行軌跡查詢等影像智慧分析功能，減輕員警調閱辨識分析之負擔，為發揮效益，規劃以新興、苓雅、鳳山、鼓山、左營、三民第一、三民第二、前鎮等治安狀況較繁雜、監視器較密集之 8 個市區分局優先導入。

㈢汰換網路交換器並提升等級，改善監錄系統網路狀況：

本局視訊傳輸中心平台伺服器及派出所端機房網路交換器等設備均已使用逾 7 年，且原網路規劃已不符本市現有監視器數量，經市府挹注第二預備金 900 萬元，將派出所端機房原 L2 等級網路交換器提升為 L3 等級，並將頻寬由 1G 提升至 10G，於 105 年 12 月完成，有效改善機房設備穩定及提升影像傳輸速度。

㈣依據治安需要盤點設置情形，使每支攝影機均符合需要：

1.105 年依據最近 3 年（102-104）治安（強盜、搶奪、竊盜等刑案）、交通事故（有人傷亡）發生數及地點通盤檢討評估監視器設置是否符合需要，盤點結果 23,995 支監視器中符合需求者有 20,760 支（佔 86.52

％），不符合需求者有 3,235 支（佔 13.48％）；符合需求者屬治安要點 9,158 支（佔 44.11％），屬交通要點者 6,091 支（佔 29.34％），兼具治安交通要點 994 支（佔 4.79％），屬重要路口、聯外道路、易飆車路段、街頭暴力路段者 4,517 支（佔 21.76％）。

2.經盤點不符治安需要之監視器，如逾 5 年使用年限且故障者，即予檢討汰除，使監視器更精實有效，105 年 9 至 12 月計汰除 1,734 支。

㈤購置移動式監視器發各分局機動運用：

爲應現有監錄系統設備汰舊換新過渡期間或各項臨時性、專案性工作治安維護之需要，本局已於 105 年 12 月採購 17 組移動式監視器，每組均含 1 台 16 路高畫質錄影主機、8 支 200 萬畫素車牌專用攝影機（含紅外線自動光圈鏡頭及含屋外防護罩）及 1 台戶外防水置箱，撥交各分局自行運用，並於 106 年跨年晚會安全維護及 106 年 1 月 8 日執行「年金改革座談會」安全維護等勤務使用。

肆、本市治安與交通未來方向

一、創造優質治安環境：

㈠面對「未來的犯罪」，催生「科技犯罪偵查隊」，建構資料庫強化大數據分析成效：

家欽 104 年初就任，體認未來的犯罪將與科技息息相關，率全台之先積極推動成立科技犯罪偵查隊，全力支持增購科技偵防工具、招募新血培養專業人才，建構犯罪資料庫平台，蒐集犯罪資料進行大數據分析，並積極催生「科技犯罪偵查隊」，經市政會議及議會審議通過，於 105 年 9 月 24 日正式成立，爲全國第一個成立專責科技犯罪偵查隊之縣市，足見本局運用科技在犯罪偵防、警政策略上之努力。

㈡建立「大數據整合平台」，以建構「社會治安防護網」：

本局運用科技導向警政策略分析，在治安、交通及服務上有亮眼的表現，充分展現本局執行科技警政成果。

1.因應偵防環境改變，建構「治安情資資訊平台」資料庫，蒐集彙整詐欺、毒品、街頭暴力、飆車等資料，完成「工作紀錄資料庫」、「毒品及詐欺情資整合資料庫」，提高破案率，有效降低發生數。

2.運用科技分析詐欺集團關係網絡，分析提款車手脈絡，並逐一瓦解，被提款次數在六都中本市爲最低。

㈢建構少年健康成長環境：

1.掌握少年、校園事件動態

本局與教育局軍訓室「校安通報中心」、各級學校、校外會及衛生局（毒防中心）、社會局（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等保持綿密聯繫，建立信任機制，相互配合高關懷學生非行之偵防及輔導作為。教育局執行「春暉專案」，蒐集供應少年學生毒品之上源情資，加強查緝作為。

2.強化前端預防輔導質能：

⑴海星計畫--協尋中輟失蹤學生，輔導返校復學，除日常勤務查訪作為外，本局針對特殊中輟個案積極尋求合作資源，陸續尋獲多位本市行蹤不明之中輟學生。

⑵點亮家中溫暖燈--高關懷國中學生課後輔導工作：賡續結合「點亮家中溫暖燈」課後技職教育輔導計畫，避免少年於學校下課後遊蕩在外或流連網咖等娛樂場所，衍生聚眾滋事、吸毒或被他人利用犯罪等誤入歧途致觸法情事發生，由本局少年隊媒合退休教師及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員等，組成輔導團隊針對較需高度關懷之少年進行課後輔導，以機先防止其偏差行為之前端預防作為。

3.防制幫派毒品入侵校園：

⑴與教育、衛政單位協力推動「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及法治宣導工作。

⑵為有效防制毒品入侵校園，本局以從源追查販售毒品予少年學生之藥頭為目標，持續規劃實施「護少專案」，加強查緝少年藥頭，並規納分析相關毒品情資回饋犯罪偵查及勤務規劃，透過偵查作為及針對易為少年施用毒品場所實施臨檢掃蕩，即時遏制（新興）毒品及少年濫用趨勢擴大。

⑶建立少年毒品案件大數據：藉以過濾、清查、分析、掌握少年毒品來源、關係網絡訊息，提供、分享情資，並藉此增強毒品來源破獲能量，使販毒者無所遁形。

㈣本局與市府網絡團隊緊密合作，透過高危機個案會議等機制，有效預防了家暴重大傷亡事件的發生（105 年網絡通報家暴案件數總計 15,389 件，其中警察局通報數佔了 55％以上，高達 8,532 件，比起 104 年警政通報數 6,826 件成長了 1,706 件（＋25％），但是家暴死亡人數，卻由 104 年的 11 人，大幅減少到 105 年的 4 人）。本局將持續「軟硬兼施」的家暴防治策略，除支持陪伴施暴者，協助其釐清衝突肇因及分析家暴癥結，轉介「旭立基金會」等提供男性關懷服務諮詢機構；並交互運用約制告誡、拘提逮捕、建請聲押及強制醫療等措施，以降低高致命性家暴犯再犯風險。

㈤在強化婦幼自我防衛能力方面，創新將防身術基本動作-人體十大要害攻

擊要領融入嘻哈舞蹈，並搭配動感舞曲，推出「優莉女警防身舞」，於106年1月26日小年夜結合高鐵左營站在高鐵車站快閃首演，獲旅客如雷掌聲及媒體大幅報導，後續除利用臉書及開辦防身班等各種機會宣導，亦將與社會局合作推廣到社區每一個角落，以減少婦幼被害案件發生。

二、監錄系統未來推動方向：

㈠賡續嚴謹盤點，使系統設置更精實：

爲使錄影監視系統設置更加精實有效，確實符合成本效益及治安需求，將103至105年各分局轄內發生強盜、搶奪、竊盜等刑案及傷亡交通事故之數據、地點等最新資料視覺化，交各分局依上開原則審愼評估轄內有設置監視器需要之路口，再與現有監視器設置情形逐一比對，據以盤點設置必要性，作爲汰換、增設、維修之重要參考，發揮系統及預算效益。

㈡逾使用年限且經盤點符治安需要之設備逐年以租賃方式汰換：

鑑於監錄系統採自行建置方式之人力及管理成本較高，既難以維持高妥善率，又需負擔逾保固期後高昂之維護費用，本局將逐年依最近三年治安狀況檢討監錄系統設置情形，將有治安需求且逾五年使用年限之設備及須增設之地點逐步改以租賃方式汰換設置。

㈢擴充導入車牌辨識、車行軌跡查詢系統之區域：

將原縣市交界及各分局轄區交接之聯外道路出入口暨治安熱區納入，建構完整的影像智慧分析系統。

㈣續購置移動式監視器發各分局機動運用：

爲應各分局轄區臨時性、專案性工作治安維護之需要，繼續招標採購45組移動式監視器，已於105年12月28日決標，預計於106年3月底履約交貨後依據各分局轄區治安（交通）狀況撥交各分局使用。

三、爲民服務具體成效：

㈠加強春節期間安全維護工作：

本局執行「106年加強春節期間安全維護工作」，專案工作執行期間（1/19至2/2）計動員警察45,287人次，憲兵、義警、民防、守望相助隊及志工等民力達21,471人次，以「治安平穩」、「交通順暢」及「服務熱心」三大工作主軸，結合在地化特性，以有效、智慧、貼近民衆需求作爲，加強犯罪偵防、維持交通順暢、確保公共安全與立即回應民衆需求：

1.治安平穩：置重點於防竊（扒）、防搶宣導、取締職業賭場及維護金融機構安全等重點工作。統計今（106）年春節期間（1/19至2/2）共計發生重大刑案7件，均已偵破；另規劃查獲職業賭場298處515人，比105年查獲232處580人，增加66件；並針對全市685處金融機構全

面實施安全檢測，協助其辦理員工自衛編組演練 433 場，辦理 358 場防搶演練，提供民眾護鈔服務 1,436 件，並妥適規劃巡守勤務，加強防搶、防盜竊宣導，本市在 106 年春節期間，均未發生民眾在金融機構存、提款被搶奪、竊盜案件。

2.交通順暢：本局推出交通即時資訊（TMC）系統，提供警廣報導即時路況，並結合市府交通局，對主要風景遊憩區規劃各項疏導管制措施，投入警（民）力加強交通指揮，維持行車順暢；另有鑑於酒後駕車及重大交通違規是造成死亡車禍的主因，是以，於春節期間嚴格取締酒駕達 1,102 件，重大交通違規（闖紅燈及嚴重超速）計：13,126 件，並達成春節期間「車禍零死亡」目標。

3.熱心服務：爲了讓民眾安心舉家外出，本局規劃執行住居安全維護服務 885 處，並指派員警加強巡邏、定點守望；另接獲民眾申請護鈔 1,436 件，尋獲失蹤人口返家團圓 137 人，具體增進警民關係。

㈡落實失蹤人口協尋工作：

受理有自殺傾向之失蹤人口，本著積極爲民服務精神，以「同理心」態度，啓動緊急協尋，並視同重大刑案偵查，及時防止悲劇發生。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15 日共計受理緊急協尋失蹤人口 110 件，尋獲緊急協尋失蹤人口 121 件，並製作尋人啓事 116 件及發布新聞稿 11 件。

㈢本局啓用 TMC 即時推播系統：

本局 106 年 1 月 1 日啓用「交通即時資訊（TMC）系統」，將交通事故 E 化系統結合路況中心傳播媒體，藉由警廣即時路況資訊的提供，提醒駕駛注意行車安全，避免連續事故的發生，迄今（2 月 15 日）已通報 6,606 件交通事故案件，有效改善交通安全。於交通要道、觀光景點，通報交通阻塞 18 件，讓用路人即時避開擁擠路段，選擇替代道路或運具，減緩因道路事件所造成的交通擁擠。另於跨年、路跑、燈會勤務活動，發佈交通管制 34 件道路管制訊息，提供用路人更快速獲知訊息，選擇最佳的替代道路重新規劃行車路線，避免造成會場周邊道路交通壅塞，有效紓解車流人潮。

㈣強化網路及社群媒體之溝通與行銷，提升民眾治安滿意度：

1.本局將網民反映地區治安及交通狀況能立即機先處理，化解網民疑慮及負面新聞輿情。

2.本局臉書粉絲專頁從 104 年 4 月份起成立，粉絲數從 2 千多人開始提升，迄 106 年 2 月已突破 20 萬人，平均每週觸及人數達 50 萬人次，粉絲數目前在六都名列第 1。

3.105年3月起推出「愛與鐵血」各影輯，將員警受理各類案件、爲民服務或進行強勢執法時之密錄器影像或監視錄影畫面，進行剪輯或配樂等後製工作，於本局臉書粉絲專頁提供網民觀覽，進而使民眾能夠了解警察執勤之辛勞，支持警方依法處置的作爲，強化民眾對警察的觀感，以提升治安滿意度。「愛與鐵血」至105年11月共推出72輯，另爲求精進於105年11月接續推出「愛與鐵血2.0」，截至2月15日已推出25輯，目前特輯最高觸及人數達536萬人次，成效良好。

㈤監視系統與110E化報案系統之整合：

家欽一直致力於提高監錄系統之應用，讓受理報案人員能掌握現場狀況，以提升打擊犯罪之效率。104年11月，本局在勤務指揮中心派遣台前設置電視牆，由21台32吋LCD電視螢幕所組成，以3列7行方式排列，視訊信號之傳輸則由視訊傳輸中心機房拉光纖至勤務指揮中心，再透過switch轉成網路線，傳送至監錄系統主機。各監錄系統主機均能調閱全市23,995支監視器鏡頭，21台螢幕可同時顯示不同路口之即時畫面，亦可做歷史影像調閱，受理報案人員可透過3臺設置在受理報案台之電腦操控，調閱案件發生現場之監錄畫面，以有效調度勤務。

當接獲民眾電話報案時，報案人所在地點周邊監視器之即時畫面，便可立即顯示於110報案系統之GIS地圖上，有助員警即時了解報案地點週邊情形。另勤務指揮中心派遣台前之電視牆亦於105年進行修改，將中央9個小螢幕整合爲1個大螢幕，又將3席110受理席之GIS地圖畫面與電視牆主機做連結，可將其受理案件之GIS地圖與週邊監視器之畫面，直接顯示於電視牆中央大螢幕上，便於調閱與調度指揮，充分發揮打擊犯罪功能。

㈥專業團隊工作成效：

1.104年度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成果考核，獲內政部評核爲全國第1名（105年10月評核）。

2.105年民防大隊幹部訓練獲內政部評列甲組（直轄市）全國第2名。

3.105年推動高雄市政府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獲高雄市政府評列第1名。

4.105年下半年辦理加強戶役政資訊稽核工作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特優第1名。

5.105年度「落實及強化警勤區經營督導評核」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甲組第2名。

6.105年下半年馬上關懷工作，榮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比全國第2名。

7.105年下半年靖紀工作，榮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甲組中等。

8.105 年特種勤務訓練業務協調訪問，榮獲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評核特優。
9.105 年特種勤務任務執行協調訪問，榮獲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評鑑警察編組甲組特優。
10.加強查捕逃犯專案計畫（第 2 階段）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特優。
11.105 年下半年度查捕逃犯工作績效獲警政署評核第 2 等第。
12.105 年下半年度查處坊間非法竊聽專案全國甲組第 1 名。
13.交通警察大隊以「護老交通安全專案」，榮獲交通部第 8 屆「道安創新貢獻獎」第 3 名。
14.交通警察大隊以「酒後駕駛防制專案」，榮獲交通部 105 年度「金安獎」優等。
15.交通警察大隊以「加強提報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建議實施計畫」，榮獲內政部警政署 105 年「提報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設施改善計畫」優等（106 年 1 月）。

陸、結語

「變與不變，團隊激盪新趨勢新警政。」

新的趨勢需要新的警政，如果用簡單的數據、表面文字敘述或過去的經驗，對現在的生活環境做判斷或處理，很容易產生失誤。本局整合團隊力量全力投入三大主軸任務「治安」、「交通」、「服務」，發揮專業、智慧與工作熱忱推動各項計畫。以全新思維、扭轉因循故舊的態度，結合現代科技，面對未來的犯罪，展現公權力打擊不法的鐵血決心。

另響應政府推動資訊與資料公開政策，整合運用「大數據」理念，建置「視覺化道路交通事故斑點圖」，將事故資料轉爲空間資料，以視覺化斑點圖顯示，提供民眾查詢肇事資訊，進而注意行車安全，這些都是運用大數據來因應科技時代中爲市民守護治安與交通的轉變。

精進團隊專業知能，用愛、關懷與熱心結合民間社會資源，持續聯結鄰里社區安全意識，由內而外構築社會安全防護網絡，落實全民化治安，朝「全民參與社區警政」目標邁進，以優質服務效能提升民眾治安滿意度。

有心做事、勇於承擔。在此家欽要特別感謝在貴會的支持與協助下，使本市警政工作得以順利推展並向前邁進。本局未來面對新趨勢要有新警政，啓動團隊共同思考該如何做，怎麼讓犯罪數據下降不僅是表面，而是要從根本防治，以因應未來更嚴峻的治安環境及複雜的交通狀況，打造高雄市成爲『治安零恐懼』、『交通不打結』、『服務揪感心』宜居的好城市。

謹此報告，敬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賜教。

並敬祝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十七、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6 年 4 月 18 日
報告人：局　長　陳　虹　龍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開議，虹龍率本局同仁前來提出本局工作推動概況報告，除深感榮幸外，更感謝議長、副議長暨各位先進議員們鼎力支持及督勉，全體消防人員均能全力以赴，努力達成各項災害防救使命，順利推動各項防災業務及救災救護工作，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 貴會的大力支持及指導，敬表謝意。

根據世界銀行（World Bank）研究，臺灣同時暴露於 3 種天然災害風險之國土與人口爲 73%；2 種天然災害風險高達 99%，高居世界第一，災害風險不容小覷。本局除戮力消防三大任務外，並確實強化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規劃作爲，期使災害程度減至最低，營造市民安全幸福空間。以下謹就本局 105 年度下半年（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以下簡稱本期）工作重點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概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正。

貳、消防業務施政成果

一、加強火災預防管理

㈠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工作

1.依據消防法第 9 條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甲類場所及甲類以外場所，本期檢修申報情形如下表：

項目	應檢修申報家數	已檢修申報家數	檢修申報率
甲 類 場 所	3,189 家	3,167 家	99.3%
甲類以外場所	13,583 家	13,331 家	98.1%
甲類場所每半年檢修申報 1 次，甲類以外場所每年檢修申報 1 次，未依規定申報場所均依法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			

2.針對各類場所檢修申報結果，派員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105 年度執行情形如下表：

列管家數	16,772 家

複查家數	12,395 家
未改善依消防法規定處罰鍰件數	23 件

㈡爭取中央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爲保障本市經濟弱勢族群，透過提升火災偵測能力，於火災初期發出警報，讓高齡長輩、幼童、孕婦及身障者等避難能力較弱者，能夠及早預警、採取避難行動。本局 105 年度已爭取中央補助款 513,000 元（本府配合款 220,000 元），預計購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達 2,047 顆。106 年度持續爭取中央補助款，免費安裝於特定族群住宅，俾有效保護經濟弱勢族群生命財產安全，降低本市住宅火災的傷亡比例。

㈢加強宣導弱勢族群之消防安全觀念

爲降低兒童、長者及其他避難弱勢族群其住所火災發生率，運用消防安全檢查或婦女防火宣導隊執行家戶防火宣導，並於宣導訪視時，特別提醒家戶用火用電安全，並灌輸市民初期應變常識，以期建構安全的居家空間。本期執行成果如下表：

項　　目	執 行 成 效
兒 童 族 群 宣 導 戶 數	3,855 戶
長 者 族 群 宣 導 戶 數	4,055 戶
其他弱勢族群宣導戶數	1,653 戶

㈣擴大防火宣導及教育

爲提升防火宣導及教育之成效，除平時結合消防志工針對機關、學校、社團與社區住宅等對象宣導消防安全常識外，並透過防災教室教育與辦理大型活動機會，教育民衆防火知識；於重陽節、中秋節、聖誕節…等重大節慶期間，擴大辦理防火宣導活動。本期執行成果如下表：

擴大防火宣導及教育		
項　目	執　行　成　效	
辦理年度重點宣導	重點期間宣導	重陽節、中秋節、聖誕節…等重點假日期間，辦理大型防火宣導活動。
	校園團體宣導	派員深入本市各社區住宅、機關、學校與團體等，實施防火宣導及防火避難逃生演練，並結合大型活動辦理防災宣導。
參訪防災宣導教室	宣導教育功能	提供學習消防常識、體驗避難與逃生技能，對本市防火教育向下紮根工作績效卓著。
	參訪情形	本期計有 62 個團體，2,575 人次參觀本局防災宣導教室，學習各項防災知能。

加強住宅防火宣導	宣導重點	針對老舊社區等高危險潛勢場所或獨居長輩等避難弱者住處，深入社區、住宅，檢視防火設施，指導住戶用火、用電安全常識，預防電氣火災發生，推動住宅防火診斷措施及宣導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加強居家消防安全觀念	
	宣導成效	家戶訪視診斷	9,906 戶
		發放居家防火安全自我診斷表	15,797 份
		宣導設置滅火器、使用防焰物品與用電安全常識	11,165 戶
結合消防志工進行防火宣導	執行成效	結合消防志工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700 場次
		出動消防志工宣導防火觀念	6,084 人次
		宣導家戶數	10,199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40,282 人次
建立統一宣導教案培育種子宣導教官	執行成效	考核篩選種子宣導教官 38 名，並仿效黑客松(Hackathon)模式建立統一宣導教案於各式宣導場合防火宣導，提升宣導品質	58 場次

㈤督導公眾場所落實防火管理工作

為建立全民防災觀念與加強供公眾使用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以落實「防火管理制度」，本局積極協助、輔導經中央核准之專業機構辦理防火管理人訓練，訓練經測驗合格者即取得「防火管理人」訓練合格證書；同時派員嚴格督核、指導及驗證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規定執行該場所各項防火管理工作，以確實發揮早期預警、及時滅火、有效引導避難之初期應變功能。本期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　　目	執行成果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2,033 人次
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	5,145 家
輔導場所遴派防火管理人	5,038 家
輔導場所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5,035 家
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驗證	123 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615 件
依　法　舉　發	4 件

㈥整合多元資源，延伸防火宣導觸角

本局整合各傳播資源，運用如 Youtube 網路影片、平面媒體、教育數位平台、高雄市 119 APP 等各類電子傳媒、社群資源執行防火宣導工作，並結合時下議題，如 VR 虛擬實境製作火場逃生體驗、搭配寶可夢風潮，製作寶貝球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拍攝假人挑戰影片等，使防火常識深入民心；另創辦市民防災講堂，將消防專業觸角深入不同建築形態，針對轄區特性進行火災風險評估，爲市民量身打造居家防火安全檢視。執行成效如下表：

防火宣導多元成效		
項　目	執　行　成　效	
整合各類資源防火宣導成效	廣播電台播放防火宣導錄音檔	33 次
	各公共場所電子看板、跑馬燈、電影院、電視頻道等播放防火標語或影片	89 處
	Youtube 消防微電影	7 部
	辦理社團、機關團體等跨界結盟防火宣導	263 場次
	結合社區特色，各大隊辦理擴大防火宣導	309 場次
	手機 LINE 軟體連結推廣防火宣導	逾 500 次
	以黑客松模式建立公版宣導教案，運用於各式宣導場合，提升宣導品質	8 類教案
	結合時下議題辦理宣導活動，強化宣導效益（VR 虛擬實境火場逃生體驗、寶貝球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假人挑戰賽等）	164 場次
	舉辦市民防災講堂，提供居家防火安全檢視	7 場次

二、落實危險物品管理

㈠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

高雄市轄內危險物品工廠林立，工廠安全向來備受重視。爲妥善管理危險物品以維公共安全，本局訂定「105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函發各大、中、分隊，針對本市列管之 284 家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72 家，達管制量未滿 30 倍 112 家）進行檢查。並依「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會同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工務局、環保局及經濟發展局等機關進行聯合檢查 1 次；達管制量未滿 30 倍場所，每年至少檢查一次。105 年 7 月至 12 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計檢查 181 家次，計有 28 件次不符規定（31 件舉發、5 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

者，共計檢查 84 家次，計有 1 件次不符規定（1 件舉發、0 件限改）。

㈡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1.國人習於節日慶典施放爆竹煙火，在人口稠密市區內，非但涉及施放安全，還容易造成空污及噪音問題。市府民政局成立「宗教活動通報 line 群組」，邀集其他局處相關人員加入，並由蔡副秘書長親自督導，由各相關局處相互通報廟會活動先期宣導，以防範違法。本局將持續依循該處理機制，責令各所屬外勤單位加強爆竹煙火相關法令宣導，並嚴格查處違法，以維護公共安全。

2.本局訂定「105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局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 357 家，雖未達管制量，爲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查 460 家次。查獲專業爆竹煙火未投保 2 件、專業爆竹煙火未申請 2 件、專業爆竹煙火運入未報備 1 件、逾時施放爆竹煙火 2 件、未依產品使用說明 15 件，皆依規定裁罰。

㈢液化石油氣使用管理

1.液化石油氣是市民使用最爲普遍之燃料，惟其具備易燃易爆的高危險性，是以其相關場所安全管理不容忽視。本局爲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訂定「105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函發各單位針對本市轄內 10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5 家儲存場所、404 家分銷商及 1 家檢驗場，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105 年 7 月至 12 月合計共檢查 3,154 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 6 件、違規儲存 4 件、超量儲存 23 件、違規分裝 2 件、儲存場所證明書地址不符 1 件，皆依規定裁罰。

2.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對於轄內 169 家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連接燃氣設施之場所，每年實施至少 1 次以上之查察工作，發現違規者即依法查處。

㈣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

使用瓦斯熱水器若安裝不當，容易導致一氧化碳中毒危險。爲防制此類事件發生，本局訂定「105 年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加強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並要求燃氣熱水器及配管承裝業，應申請營業登記後，始得營業，且需督促遴聘技術士人員，確實依安全標準作業規範實施安裝。爲方便民眾查詢合格技術人員名冊，本局已將本市合格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者相關資料上網公告，以供民眾查詢；同時對於非法執業業者稽查取

締，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目前本市計有 104 家承裝業，技術士 162 名，本局每 6 個月針對承裝業場所查察 1 次以上，以確保施工安全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三、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㈠全國搜救犬資格檢測，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勇奪第一

本局引犬員蘇冠銘與搜救犬 Birdy，9 月 7 日至 9 日參加內政部消防署辦理 105 年度全國搜救犬 IRO 評量檢測，於南投竹山搜救犬訓練場，在「內政部消防署 105 年度全國搜救犬 IRO 評量檢測」瓦礫中級搜索（RH-TA）項目中，以服從考試 92 分、搜索考試 189 分，總分 281 分，領先各縣市消防局及民間訓犬組織，獲最高成績勇奪第一。

㈡我國唯一受邀搜救犬隊通過日本測驗，可受聯合國徵召出勤人道救援

本局搜救犬隊參加日本 MRT 測驗[註1]，10 月 8 日、9 日在日本長野縣諏訪市富士見町，由 RDTA（日本搜救犬訓練士協會）主辦，參賽隊伍共計 11 隊，每支參賽隊伍都充滿信心，但經嚴峻考驗，僅有 5 隊通過測驗。此次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搜救犬隊參加測驗，是臺灣唯一獲邀參賽隊伍，通過本次 MRT 測驗更屬難得。領犬員與搜救犬隻出國受測，除了要克服長途跋涉的勞累外，更要忍受與台灣相差 30 多度的極寒、極惡劣天氣考驗，搜救犬訓練技術一直不斷自我提升，平日培養出來的默契與團隊合作精神，及領犬員豐富的訓練及救災經驗，在 4 個模擬災區實境場次的搜索考試當中，搜救犬均能精準找出待救者位置，獲得評審團很高的評價。通過本次測驗可受聯合國搜救徵召

㈢應用數位化資訊管理系統，建構消防搶救資源平臺

本市現有救災水源共 20,196 處，每月由各分隊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利用數位化水源資訊管理系統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局規劃建設增設消防栓，並移請自來水公司辦理增設工程，105 年計增設消防栓 29 支；針對轄內搶救不易區域，建立搶救計畫及場所平面圖資料計 19,511 處，另將水源資訊管理系統與實務救災相結合，運用導航系統提供動態甲種搶救圖資，救災幕僚於搶救資訊平台查詢搶救計畫及乙種平面圖，預擬搶救腹案，俾利救災指揮官及幕僚於救災現場搶救部署使用。

註 1：搜救犬隊國際任務測驗（Mission Readiness Test，簡稱 MRT）是由 INSARAG（International Search and Rescue Advisory Group，國際搜救顧問團，簡稱 INSARAG）所發起，凡通過 MRT 測驗者，領犬員與搜救犬及搜救犬小隊指揮官，均可接受聯合國徵召支援救災，並享有其後勤支援。

㈣增購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

爲提升救災效能，本局 105 年度新購置下列車輛、裝備、器材，供消防人員救災使用：

1.消防車輛：新購 30 公尺以上雲梯消防車 2 輛，以充實高層建築物火災搶救之救災效能。

2.裝備器材：購置移動式消防幫浦 4 組、油壓破壞器材組 5 組、引擎動力送水機 5 組、救援用四角架 2 組、引擎鏈鋸機 2 台、大功率發電機 3 組、圓盤切割器 2 台、高壓頂舉氣墊組 1 組、潛水裝備 2 組、1.5 吋及 2.5 吋消防水帶 1 批、水帶收卷器 2 組、鑿破器 1 組、電動鑿岩機 1 組、救助及救護器材各 1 批，均順利完成採購並依據轄區特性配發本局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火災搶救、建築物與窄巷救援、岸際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善心人士主動捐贈消防救災車輛：105 年受理民間捐贈小型水箱消防車 1 輛、消防警備車 6 輛、消防越野車 2 輛、救護車 5 輛，將汰換老舊車輛，對救災工作助益良多。

㈤辦理消防救災專業訓練

1.辦理山難搜救訓練與協調會

本市轄區多熱門百岳登山地點，爲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助救災機關、團體橫向之協調聯繫，本局於 10 月 24 日至 28 日假藤枝山區辦理「山域意外事故搜救訓練」，強化山難搜救技能。另結合中華民國山難協會於 105 年 12 月 2 日至 7 日辦理「105 年度民間救難團體山域搜救類專業觀摩演訓」，強化山域救助及協調聯繫效能，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難事故，藉以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2.辦理化學災害搶救實務研討會

本局於 105 年 11 月 10、11 日，分兩梯次辦理化學災害搶救訓練研習，訓練對象爲各外勤大、中、分隊幹部（含小隊長及分、副中、中隊長及大隊幕僚）及基層隊員，訓練人員共計 662 人。另爲強化化學及核生化災害搶救基本認知及裝備器材使用操作知能，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至 18 日，辦理化學災害搶救基礎訓練班訓練，共計 40 人參訓。前述訓練課程均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講座，講授有關火災、爆炸及輻射等災害搶救需注意事項，期建立災害現場指揮體系與正確處理搶救對策及配合執行方式。

3.辦理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訓練及演練

爲強化消防人員化學品及管線災害人命救助基本知能，熟悉操作人命救

助個人防護裝備，以提昇救助能力及維護執勤安全，本局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配合經濟部工業局辦理「105 年度高雄市地下工業管線災害暨毒性化學物質洩漏事故緊急應變與管束聯防演練」，提升本市工業區廠商地下工業管線事故緊急應變能力

㈥賡續辦理救災安全強化作爲及執行民眾捐助善款購置裝備器材

1.爲強化本局消防人員個人安全防護裝備，辦理本局空氣呼吸器氣瓶 400 支水壓測試，俾供確保氣瓶使用安全。

2.105 年度受理民眾捐贈空氣呼吸器個人防護裝備、無線電通訊設備、水上摩托車、潛水裝備、急流救生、山域搜救及消防救災等各式裝備器材，將配發本局各外勤單位使用，有效提升消防人員個人防護安全裝備，強化火災及各類災害搶救執行效率及效能。

㈦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1.爲提升義消協勤能力，強化本市義消專業技能，除每月辦理義消常年訓練外；另爲強化本市義消水域救援能力分別於 8、10、12 月假西子灣水域辦理高台水上救生訓練，共計約有 175 人完成參訓。於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6 日辦理 105 年新進義消人員基本訓練，共計 187 人完成參訓。於 10 月 25 日起至 11 月 4 日止總計 8 天，分 4 梯次辦理義消具 EMT1 證照人員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有效提升義消專業能力。

2.本市義勇消防總隊爲精進義消人員救災技能，增進全國義消彼此情感交流，報名參加 105 年第 11 屆全國義消競技大賽，充分展現精實戰力及團隊精神，競賽總成績榮獲全國第 3 名，獲補助 15 萬元補助購置救災裝備器材。

3.強化本市登錄民間災害防救團體防救災訓練

爲強化本市登錄災害防救團體協勤技能，辦理已登錄災害防救團體年度複訓，計有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等 17 個登錄之民間災害防救團體及桃源山林守護團與彌陀睦鄰救援隊等合計 19 個團體，計 676 人參與複訓，有效建立相互支援協勤救災效能與默契。

4.榮獲內政部消防署 105 年度評鑑佳績

本市義消總隊婦女防火宣導大隊路竹及瑞隆婦女防火宣導隊榮獲特優；左營、彌陀、前金婦女防火宣導隊榮獲優等，獲補助經費合計 95 萬元。

四、健全災害防救工作

㈠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爲因應颱風季節及強化面對大規模災害之準備、應變及復原措施，秉持「防

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原則，加強民眾配合及提昇疏散收容安置之各項作為，落實離災、避災之政策，本局 105 年下半年辦理及災害防救辦公室配合相關單位各項災害防救演習 33 場次，加強應變處置能力及各機關間之聯繫協調，各主要災害搶救演習如下：

災害防救演習一覽表		
場次	日期	演習名稱
1	105 年 7 月 28 日	配合經濟發展局假本局 7 樓災害應變中心辦理本市工業管線災害防災應變模擬演練。
2	105 年 8 月 17 日	市立中正運動場（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99 號）辦理大量傷病患搶救演練。
3	105 年 9 月 20 日	水災岡山前進指揮站兵棋推演。
4	105 年 9 月 22 日	配合台電南部發電廠（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5 號）舉辦緊急應變及反恐演練。
5	105 年 9 月 26 日	憲兵 204 指揮部災害防救演習。
4	105 年 10 月 6 日	配合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假捷運美麗島站（05/R10）辦理 105 年度第三季多重災難模擬演練。
6	105 年 10 月 12 日	豐宜灌裝場（高雄市旗山區崙北巷 1-1 號）辦理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演練。
7	105 年 10 月 18 日	配合經濟發展局假高雄市前鎮區 79 期市地重劃區空地舉辦高雄市地下工業管束災害事故緊急應變與區域聯防演練。
8	105 年 11 月 16 日	配合交通局假高雄市旗津三路停車場舉辦場外日間空難災害防救演練。
9	105 年 12 月 5 日	配合海洋局假鳳山行政中心後棟 3 樓簡報室辦理 105 年度高雄市海嘯災害應變中心模擬開設演練。
10	105 年 12 月 9 日	配合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南區工程處假屏東工務段（屏東縣竹田鄉永豐村永豐路 227 號）辦理 105 年度國道 3 號中寮隧道防救災高司作業演練。
11	105 年 12 月 14 日	漁船海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演練。

㈡落實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操作

為強化救災現場指揮通訊，建置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內政部消防署配發本局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於 0206 維冠大樓震災發揮指揮功效，本期共辦理 6 次計 12 天之演練，持續要求落實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操作訓練，俾利災害發生時快速即時傳遞掌握最新災情狀況，擔任指揮通信要角。

㈢辦理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爲強化災情傳遞、熟悉資通訊設備操作、落實防災應變能力之目的，針對本府緊急應變小組及本局內外勤單位人員，辦理「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暨緊急應變小組教育訓練如下：

1.105 年 9 月 19、23 日辦理二梯次之「災害現場指揮體系教育訓練」，以提昇災害事故現場統籌指揮調度能力，使各事故流程標準化、組織模組化及功能現場化，達到即時有效處理各災害事故，整合救災資源之效。

2.105 年 10 月 13、14 日辦理「市級、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系統功能操作訓練」，另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辦理 105 年度下半年「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國際衛星行動電話操作訓練，以達到落實建置防救災通訊設備之目的。

3.105 年 12 月 8 日辦理 105 年度下半年「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暨緊急應變小組教育訓練，對象爲本局所屬配置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THURAYA 衛星行動電話）、防救災緊急資訊系統（EMIC 含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前進指揮所視訊系統（VVLINK 軟體視訊系統）使用之單位，使同仁熟稔各項資通訊設備操作，強化防救災緊急資通訊查通報及應變能力，達到落實建置防救災資通訊設備之目的。

㈣充實救災資源資料庫

爲有效掌握「民間」之防救災資源，強化其調度與運用，以利災中應變及災後復原各項事宜，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105 年 9 月 26 日修訂「105 年度本府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填報暨考核計畫」，於內政部建置之「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系統」內，除保留原登錄之公務機關保管資源外，亦填報開口契約及民間資源資料，並每月定期更新，且要求各單位於本（106）年 4 月 15 日前重新完成開口契約之簽訂後，立即上線填報，以利查核各契約資源項目是否重疊影響執行救災任務。

㈤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配合 105 年災害防救法修訂及本市轄區特性，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修訂 105 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動植物疫災」、「輕軌災害」、「爆炸災害」、「隧道災害」及「地震災害」（含土壤液化）篇章，並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召開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備完成，據以實施。對於災前的預防整備、災時應變、災後復原作業提供明確規範，以達到災害防救、保護民眾生命財產與減少損失的成效。

㈥辦理三合一會報

本市三合一會報（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

災害防救會報）105 度第 2 次定期會議於 105 年 8 月 11 日假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召開，以「戰爭災害」議題進行兵棋推演，藉由各會報工作報告、狀況發佈及研討等方式實施，演練同時結合地方、國軍等各相關事業單位救災能量資源，並展現各單位搶救應變能力，以瞭解當遇到戰爭時，該如何冷靜面對，有效快速因應。

㈦賡續辦理本市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

爲提昇區級災害防救專業知能與強化當地區域性災害防救作業能力相關工作，賡續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除著重前期各項基礎資料之深化，加值應用及成果操作檢討爲目的，已完成災害潛勢分析與體系之強化、防救災計畫與程序之建立、防救災能量統合及人員培訓與演練外，並完成規劃 13 處防災公園、協助防災資訊平台建置、及透過分析美濃地震，提出本市大規模地震災害策進規劃，達到面對未來複合性災型災害，能有效防範。

㈧建置「高雄市政府防災資訊網」

災害防救辦公室整合及介接中央與地方各項災害防救業務成果及資訊，建置「高雄市政府防災資訊網」，供市民隨時上網查詢點閱相關防災資訊，如災害潛勢圖資、教育宣導、避難收容處所、里民防災卡、防災 Apps…等，並於災時成立災情專區，供即時查閱停班停課、本市路況等訊息，現正積極進行網站畫面設計改版及持續增加各項防災資料，以更符合使用者的需求。

㈨辦理無預警震災防救演習

鑑於地震災害的發生無法預知，且可能造成重大人命的傷亡與財產損失，故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辦理「無預警震災防救演習」，演練項目爲「應變中心成立」、「編組單位進駐」、「受理報案」、「處置災情」及「召開會議」等實兵演練，並同時以影片模擬 4 大震災易引發之複合型災害現場情境，由各單位商討因應對策及回覆處置作爲，以驗證各單位震災之應變程序及危機處理能力。

㈩成立莫蘭蒂颱風災後復原小組

105 年 9 月 15 日 19 時 30 分撤除莫蘭蒂颱風災害應變中心後，市長隨即指示成立「莫蘭蒂颱風災後復原小組」，由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秘書長擔任副召集人，成員由經發局、工務局、環保局、教育局、國軍、兵役局、自來水公司、台電公司及災害防救辦公室組成，自 9 月 16 日至 21 日止辦理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共召開 5 次工作會議，以全面恢復供電、供水爲優先，其次是清運道路、學校及公園等樹枝與廢棄物，儘速恢復市容。

㈩修訂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配合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防救法修正，於 105 年 7 月 6 日及 8 月 29 日召開要點修正研商會議，修正重點爲增加「輻射災害」、「生物病原災害」、「森林火災災害」，及各該任務分工項目等，並於 11 月 24 日函頒下達。

㈩一召開 105 年度第 2 次災害防救會報

配合「災害防救法」之修正，災害防救辦公室重新審視及完成修訂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依規定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召開「災害防救會報」予以核定，以期能儘速執行，以更健全本市災害防救各項政策與措施之推動，更可於境內發生重大災害時，相關災害之搶救有所依據，以降低災害之損失；另爲確保災時動員資源能量足夠，亦要求各單位針對「EMIC-救災資源資料庫」民間資源及開口契約確實填報及審視檢討。

五、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㈠推動守護心跳聲專案

爲提升急性心肌梗塞病患急救效率，本局於新興、鳳山、仁武、美濃…等 34 個消防分隊救護車配置具有傳輸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當救護病患疑似急性心肌梗塞（AMI）時，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手術室提早準備作業，以提高急救成功率。105 年 7 月至 12 月使用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案件共 431 件，其中爲 AMI 患者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計有 28 件，並獲得 2016 年第八屆健康城市獎項評選創新成果獎肯定，成效卓著。

㈡首創急性心肌梗塞患者給予高雄 119 守心藥包

配合本局守護心跳聲專案，進一步推出高雄 119 守心藥包（雙重抗血小板藥物），高級救護技術員可針對疑似急性心肌梗塞患者進行 12 導程心電圖檢查，即時傳送給高雄榮總心臟專科醫師手機辨識，經確診後由醫療指導醫師同步透過 119 轉知救護人員給予患者用藥，並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由茄萣消防分隊成功執行首例心肌梗塞線上醫囑給藥，寫下亞洲心肌梗塞治療的里程碑。

㈢心肺復甦術（CPR）+AED 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

本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CPR）及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活動，期使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能在意外事故發生第一時間，即時發揮急救效能，本期共辦理 414 場次，約 54,281 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㈣受贈緊急救護用救護車與器（耗）材

本期熱心市民與公益團體捐贈救護車 1 輛及救護器（耗）材 6 批，節省公帑約新台幣 569.7 萬元，對本市緊急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㈤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本期受理緊急救護 67,309 件，送醫人數 53,433 人；相較於 104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減少 510 件，送醫人數減少 603 人；其中 1,013 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 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有 264 人，急救成功率達 26.06%。本期執行情形如下表：

緊急救護出動	67,309 次
送醫人數	53,433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人數	1,013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人數	264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率	26.06%

㈥實施高級救命術

本市已開放高級救護技術員得依預立醫療流程實施氣管插管、給藥及電擊術等高級救命術，另緊急救護指導委員會議中決議開放對於低血糖者可給予 50%葡萄糖液靜脈注射、急救 OHCA 患者給予胺碘酮（Amiodarone）急救用藥及對於致命性過敏性休克患者，當血壓下降摸不到脈搏時，比照 OHCA 患者給予腎上腺素（Epinephrine）急救藥物。經統計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實施氣管內管插管共 12 件、急救給藥共 38 件。

㈦提昇急性腦中風病患急救效率

腦血管疾病是全國十大死亡原因排名第 3，爲使腦中風患者能即早送醫接受治療減少失能，本局加強教育救護技術員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員能及早辨識急性腦中風發作病兆，並依據作業流程判別爲疑似急性腦中風後，立即送往可施打血栓溶解劑（tpa）之醫院並預先通知醫院啓動腦中風治療小組，可提高痊癒功效，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通報醫院疑似腦中風案件 365 件。

㈧防止濫用救護資源實施救護車收費制度

訂定高雄市消防救護車收費辦法，遏止不當濫用救護車之情事，確保到院前緊急救護資源有效運用，以維護社會公平及保障緊急傷病患之權益；於 102 年 4 月 1 日以府令發布施行，宣導期 3 個月後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收費。對於濫用緊急救護資源或指定送往非就近適當責任醫院等情形實施收費，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開立 14 件繳款單。

六、精實消防教育訓練

㈠落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爲充實消防人員消防知能、鍛鍊強健體魄、熟練救災技能、確保救災人員安全，於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常年訓練如下：

學科訓練	各項消防專業知能課程及測驗。	1,247 人
體能訓練	3,000 公尺、單槓、舉重、伏地挺身、仰臥起坐、負重訓練、折返跑、其他。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技能訓練	車輛操作、緊急救護技能、繩結應用、人命搜救、移動式幫浦操作、破壞器材操作、救生艇及救生器材操作…等訓練。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常年訓練體技能測驗	七項體技能測驗。	1,221 人
消防救災組合訓練	兵棋推演、消防車操、救災演練。	18 場次
集中訓練	各單位調集所屬人員辦理實務訓練。	1,356 人
職前訓練	初任職消防人員訓練。	9 人

㈡強化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爲加強消防人員災害搶救技能及安全確保觀念，10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下列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1.公共安全潛水初階班訓練

爲強化消防人員對於從事水下環境救援及搜索活動的安全認知，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8 日委託內政部消防署辦理爲期 2 週之公共安全潛水初階班訓練，計 15 人參訓，藉此增進消防人員於進行水下救援效率外，亦能兼顧自身與伙伴安全，俾使本府消防局救災勤務工作順遂推展。

2.大貨車駕駛訓練

爲使新進消防人員取得大貨車駕照、培訓消防車輛駕駛人力、提昇消防人員駕駛技能，於 105 年 1-6 月委託合法單位辦理大貨車駕駛訓練，計 26 人參訓；再於 105 年 6 月 29 日至 9 月 5 日辦理 38 人之大貨車駕駛訓練。

㈢增進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爲加強消防人員災害搶救技能及救災人員安全管制，增進救災指揮調度及團隊整合能力，105 年 7 月至 12 月實施下列訓練：

1.救災組合訓練

針對本市可能發生災害類型，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餐廳、工廠、安養機構…等）實施救災組合訓練。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8 場次搶救

演練，針對災害搶救可能發生狀況，研擬應變措施及搶救作為，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提升初期指揮官應變作為及強化基層搶救人員救災應變能力。

2.救災能力評比訓練

為提升消防人員人命救援能力、熟練救災裝備器材使用技巧，強化救災人員彼此默契，於 105 年 12 月，以各大隊均抽測 1 組方式，針對外勤消防人員辦理消防車快速射水團體考評之訓練。

七、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㈠落實火災案件原因調查

本市轄區發生之火災案件，本局皆依規定立即前往現場勘查，調查起火原因，並按月統計分析，以作為火災預防、搶救及相關行政措施之參考，及協助司法偵查。

㈡火災調查業務資訊化管理

105 年 7 月至 12 月火災案件共計 25 次，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供消防行政參考。本局將持續運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案件資料電腦化作業。

㈢運用統計分析資料加強策進作為

火災之發生常伴隨著財物損失或人命傷亡，影響社會公共安全，故藉由火災案件之調查，統計分析其火災分類、起火時間、人員死傷、財物損失、起火處所及起火原因等結果，可作為火災預防措施、火災搶救對策及消防行政措施之參考。105 年 7 月至 12 月針對火災案件之發生，本局規劃策進作為如下：

1.持續執行縱火防制工作：105 年 7 月至 12 月人為縱火案件共計 12 件，本局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函送警察局偵破 11 件，偵破率達 92%，績效卓著。並持續依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落實檢察、警察與消防機關間密切合作，共同防制縱火案件之發生，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2.提供原因分析做為防火宣導資料：本局將持續加強防火宣導工作，經統計轄區火災發生案例，加以分析起火原因，提醒民眾注意防範。並由婦女防火宣導隊及義消人員，深入社區，執行避難弱者居家訪視，根植民眾消防安全意識，以降低火災案件之發生及提升火場逃生應變能力。另加強宣導民眾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於火災發生時儘早發現，減少損失。

3.彙整案例供防火管理編組教育：彙整案例資料供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

用建築物自衛消防編組教育，俾強化消防自主防災等預防工作，於火災發生初期有效遏止火勢擴大，提升及時報案處理能力，引導民眾疏散逃生，降低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

八、建置科技化 119 資通訊系統

「高雄市 119 APP」已於 105 年 12 月於 Google 商店及蘋果 App 商店上架供民眾下載，提供高雄市民更多元報案途徑，藉由 GPS 定位功能提升報案位置精準度，以利救災人員更快速掌握需要救援地點，爭取黃金救援時間。民眾更能利用該 APP 上傳事故現場影像及照片，供救災人員提早掌握災害現場狀況。自該 APP 上線後，已分別於 106 年 1 月 6 日及 1 月 15 日，藉由 APP 報案定位，成功救援 2 名登山迷途山友，助其平安脫困。

九、其他案件工作成果

本期出動捕蜂、捕蛇、捕猴、動物救援及受困解危等工作，共計 6,451 件。本期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目	104 年 7-12 月	105 年 7-12 月	同期相較增減
捕蜂件數	1,766 件	1,026 件	-740 件
捕蛇件數	2,807 件	2,920 件	+113 件
動物救援	207 件	247 件	+40 件
受困解危	208 件	108 件	-100 件
送水	2 件	41 件	+39 件
其他及轉報案件	2,592 件	2,109 件	-483 件
合計	7,582 件	6,451 件	-1,131 件

參、未來努力方向與展望

一、強化高風險對象與避難弱者火災預防工作

㈠強化本市大型活動之安全管理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內政部「大型活動安全管理方案」，要求本市各公、民營單位辦理各項活動時，應依本府訂定「高雄市辦理各項活動安全管理注意事項」自主安全管理，以維護參與活動民眾之安全。

㈡【Big Data 大數據應用】-分析歷年火災資料以精準規劃火災預防政策

蒐集歷年火災通報資料，深入探討可能影響火災風險因子，借重民間資料分析專業人士，建置火災風險評估模型，分析建築物火災潛在危險因子。藉以結合社區與政府資源，排除火災危險因子，有效降低火災，並依據建模分析結果，更精準規劃推行火災預防政策。

㈢持續鼓勵公益團體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予弱勢家庭

為保障本市經濟弱勢戶之消防安全，持續鼓勵廟宇、宗教團體及公益團體捐贈低收入戶免費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除保障本市低收入戶之消防安全外，並期有效降低本市住宅火災的傷亡比例。現已有 71 個熱心公益團體（公司）捐贈 21,273 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由本局協助安裝予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有 21,273 戶本市弱勢戶市民受惠。

二、推動修正本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

宗教慶典活動大量施放爆竹煙火，在都會生活環境中，漸為民眾詬病議題。現行本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對於宗教活動，為尊重信仰，不須申請即可施放一般爆竹煙火，而未為其他限制。為維護公共安全，確保市民生活環境安寧，本局擬修訂本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將施放升空、飛行類及一定數量之其他爆竹煙火等行為，必須申請始可施放，達到減量以遏環境汙染，兼顧市容與信仰良善本意。

三、提升消防救災戰力，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㈠精實基層幹部訓練，強化火場指揮救災能力

為加強本局基層幹部火災指揮搶救能力，有效教育及推廣火場救災安全之正確觀念，持續辦理各項專業訓練外，並召集基層幹部於田寮訓練基地實施透天厝建築滅火搜救、燃燒櫃煙控及油類火災等搶救演練，以精進各項基本技能。唯有透過不斷的更新新知及加強訓練整備，搭配現場專業、靈活的判斷，期能安全迅速完成各種火災搶救任務。

㈡推動救災教材編撰、建立團隊作戰模式

為灌輸消防人員救災觀念與技能，孰悉救災器材資源，建立個人與團體作戰默契與模式，由本局組成教官團隊並編製救災基礎教材共計 10 章，含無線電通訊、水線部署及射水、水源供應、架梯操作、個人防護裝備、空氣呼吸器、火場人命搜索及救助、強制破壞、通風排煙及消防人員自我防護等。除理論講解外，另進行實地操作及拍攝示範影片，並遴派種子教官擔任各分隊師資，全面提昇災害現場應變能力。

㈢研擬指揮官幕僚人員火場作業規範及辦理演練

為提昇本局外勤大隊指揮官幕僚人員火災現場應變能力，即時發揮幕僚整合及協調能力，迅速協助各級現場指揮官掌握災情，強化災害搶救效率，本局研擬大隊指揮官幕僚人員火場作業試辦計畫，律定任務編組及作業原則。依事故現場狀況靈活運用，發揮整體消防戰力，俾協助各級指揮官指揮調度，有效達成任務。另運用前述幕僚編組，模擬本市市區因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災情，藉由現場實地演練，除精進救災作業效能，熟稔地震災

害救災運作模式及任務分工，並可將本次地震演練成果，納入日後規劃及研議相關災害搶救法令之參考。

四、強化緊急救護品質

㈠提高無生命徵象（OHCA）[註2]病患緊急救護成功人數

市民生命救援刻不容緩，爲提高無生命徵象（OHCA）病患緊急救護成功人數，加強救護技術員緊急救護技能訓練，落實要求針對 OHCA 病患使用 LMA（喉頭罩呼吸道）建置進階呼吸道及高級救護技術員靜脈注射給予 Epinephrine（腎上腺素）急救用藥，並透過 119 派遣員線上指導民眾及早實施 CPR，使生命之鍊形成並環環相扣，提昇本市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及 OHCA 病患之救活率，106 年預計急救成功率可達 26.5％。

㈡規劃建置緊急救護平板系統

爲提升緊急救護出勤效率，規劃建置緊急救護平板系統，可於救護現場即時回傳患者生命徵象、後送醫院等相關訊息並簡化文書登錄工作，加強消防救護與衛生醫療整合互動，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㈢提升線上心肺停止（OHCA）辨識度及線上 CPR 指引

爲提升緊急救護派遣員急重症辨識能力及線上協助指導民眾實施心肺復甦術（CPR）急救，針對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人員辦理相關講習訓練，引導報案民眾在第一時間協助進行急救，在本局的救護人員趕抵現場接手救護前施行 CPR 急救，增加旁觀者 CPR 機會，爭取黃金救援時間，提升存活率。

五、完善消防服務廳舍，構築救災救護防護網

㈠大樹消防分隊新建動土

本局大樹消防分隊因位於山坡地上，因環境限制使大型消防水庫車輛不易通行，爲配合市府整合大樹區內的行政資源、提升市政服務品質及樽節公帑，本局將大樹消防分隊遷建計畫納入市府大樹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辦理，希能有效提升周邊地區防護能量。工程於 105 年 10 月動土，預期於 107 年度完工。完工後預期將同時提供市民多項服務需求並提升爲民服務品質外，亦可有效提升本局於大樹區之救災能量。

㈡本局老舊廳舍耐震補強計畫

強化本局各救災駐地建物耐震能力，避免震災致駐地結構不穩而影響本局救災出勤，且爲減少市府財政負擔，將逐年進行老舊廳舍耐震結構補強工程，計分 6 年期程補強 11 個消防分隊，以撙節市庫支出。規劃 106 年進行左營、前鎮消防分隊耐震補強工程；107 年進行瑞隆、美濃消防分隊耐

註 2：OHCA，係 OUT OF HOSPITAL CARDIAC ARREST 英文縮寫，指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由於法律規定本局緊急救護技術員不得宣告病患死亡，故改以 OHCA 病患稱述。

震補強工程；108 年進行茄萣、前金消防分隊耐震補強工程；109 年進行大林、小港消防分隊耐震補強工程；110 年進行十全、鳳山消防分隊耐震補強工程；111 年進行五甲消防分隊耐震補強工程，以提昇廳舍耐震能力確保同仁駐地安全。

六、賡續規劃建置科技化 119 資通訊系統

爲有效發揮 119 指揮調度、派遣督導及協調處理之功能，本局持續精進汰換本市 119 舊有資通訊系統，於 105 年至 108 年四年執行期程內，分階段完成，其中 105 年度完成 119 系統圖資更新與整合加值、民眾行動報案 APP 及 119 受理台數位化無線電指揮派遣系統。106 年預計建置分隊及指揮官行動派遣系統、119 受理台功能擴充及 119 電子車隊管理系統等，完成後出勤人員可隨時利用行動裝置查詢案件最新資訊，而 119 執勤員亦可掌控車輛位置，靈活調配救災現場戰力，另 119 受理台可由系統整合人員車輛、交通路網等資訊進行運算後，自動產出建議方案，俾達成以下目標：

㈠受理標準化。

㈡派遣智慧化。

㈢流程資訊化。

㈣通報多元化。

㈤統一資源庫。

從報案初期到災害救援及現場指揮等，整體應變提高救災效率，掌握黃金時間，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及安全。

七、健全災害防救體系與防災機關資訊橫向整合

㈠在氣候遽變導致極端氣候的影響下，有越來越多不可預期的災害發生，將持續推動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工作，督導辦理各項災害演練，以健全各項防災措施，推動防災示範社區（火災、水災、坡地、地震、毒化災、登革熱），強化社區的防災避災應變能力及專業知識，並結合中央部會資源辦理防災相關系列活動，包含全民網路地震演練、海嘯警報試放、防災教育體驗專區（防災體驗館）及國際研討會等，以提昇全民防災意識，建立民眾「自助」而後「人助」、「公助」的觀念。

㈡災害風險逐年上升，複合式災害仰賴跨機關的資訊整合，爲有效提昇本市各機關防救災資訊掌握、縮短資訊傳遞流程、加強各項災害情資應用效能與災情訊息之公開，建置高雄市之防災資訊網，持續豐富資料，提供防救災資訊。

八、推動消防人員救災能力證照化及提升證照比率

㈠救災能力證照化

建置證照管理系統制度，完成各項、各階訓練後，全面輔導本局外勤消防人員各項災害搶救能力證照認證請領與登入系統。

㈡提升專業證照比率

配合消防署辦理各項派訓及辦理各項訓練，提高本局同仁證照率。

肆、結語

強化本市搜救能量、執行【守護心跳聲】專案、建置守心藥盒、宣導減少施放爆竹煙火、建置新時代科技化 119 指揮系統、完善消防廳舍構築救災救護網、大數據（Big Data）應用於精準規劃火災預防政策等作爲，提供市民安全無虞幸福空間。另秉持市長施政理念，以「勿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的態度，積極做好防災、減災工作。打造宜居安全幸福港灣城市，是本局責無旁貸之使命與責任。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消防工作重視與關注，在此特別感謝，相信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匡督與本局同仁努力不懈下，必能共同打造安全無災的大高雄。最後，仍請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局業務多予指導及支持，我們將繼續全力以赴，讓高雄持續前進，再次感謝各位議員先進，謝謝。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大會　圓滿成功！

十八、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6 年 4 月 18 日
報告人：局　長　陳　月　端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在這春暖花開的季節，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5 次大會開議，月端有機會向各位報告本局工作執行情形，感到無比榮幸。同時，對貴會所給予的支持與指教，使本局業務可以順利推展，敬表萬分謝意。

謹將本局 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2 月之業務執行概況，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前　言

現代化政府的各項施政必須兼顧效率與效能，並且迅速回應市民的需求，因此，提昇效率、增進效能及回應人民需求已經成爲市府總體施政的核心價值及努力的目標。而市府在施政過程中，除善用政策工具以強化政策形成的品質外，也逐步優化服務的水準，當然，更要求所屬各機關能以主動、積極及熱忱的態度服務市民，以爭取市民全心的支持與信賴。值此之際，本局均本於專業知能，研提專業意見，供決策高層及市府所屬各機關參酌，並主動協助各機關在法規範下順利推展業務，使各項市政建設得以合法適切推動，全面提昇爲民服務品質。

本局肩負市府法制幕僚的重任，除所屬同仁本於法律專業積極協助各機關解決法律疑難外，各任務編組應聘委員，亦秉持公正、客觀立場，嚴謹審議市法規草案、訴願案及國家賠償案，並就各機關執行業務行使公權力所發生之法令適用疑義研提妥適意見供機關參酌，共同爲創造市民最大福祉戮力以赴。

組織編制

本局組織編制員額共 43 人，下設訴願科、國賠科、法規一科、法規二科、秘書室 4 科 1 室及人事管理員、會計員等，並置局長 1 人、副局長 1 人、主任秘書 1 人、專門委員 2 人，訴願科科長及所屬 6 人、國賠科科長及所屬 6 人、法規一科科長及所屬 7 人、法規二科科長及所屬 7 人、秘書室秘書兼主任及所屬 10 人、人事管理員 1 人及會計員 1 人，分別承辦各類法制、行政、人事及會計等業務。（如組織系統圖）

業務職掌

訴願科承辦訴願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國賠科承辦國家賠償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法規一科承辦法規草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法規二科承辦法規草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秘書室承辦綜合法制及其他一般行政業務。
人事管理員承辦人事及差勤等相關業務。
會計員承辦會計及歲出歲入等相關業務。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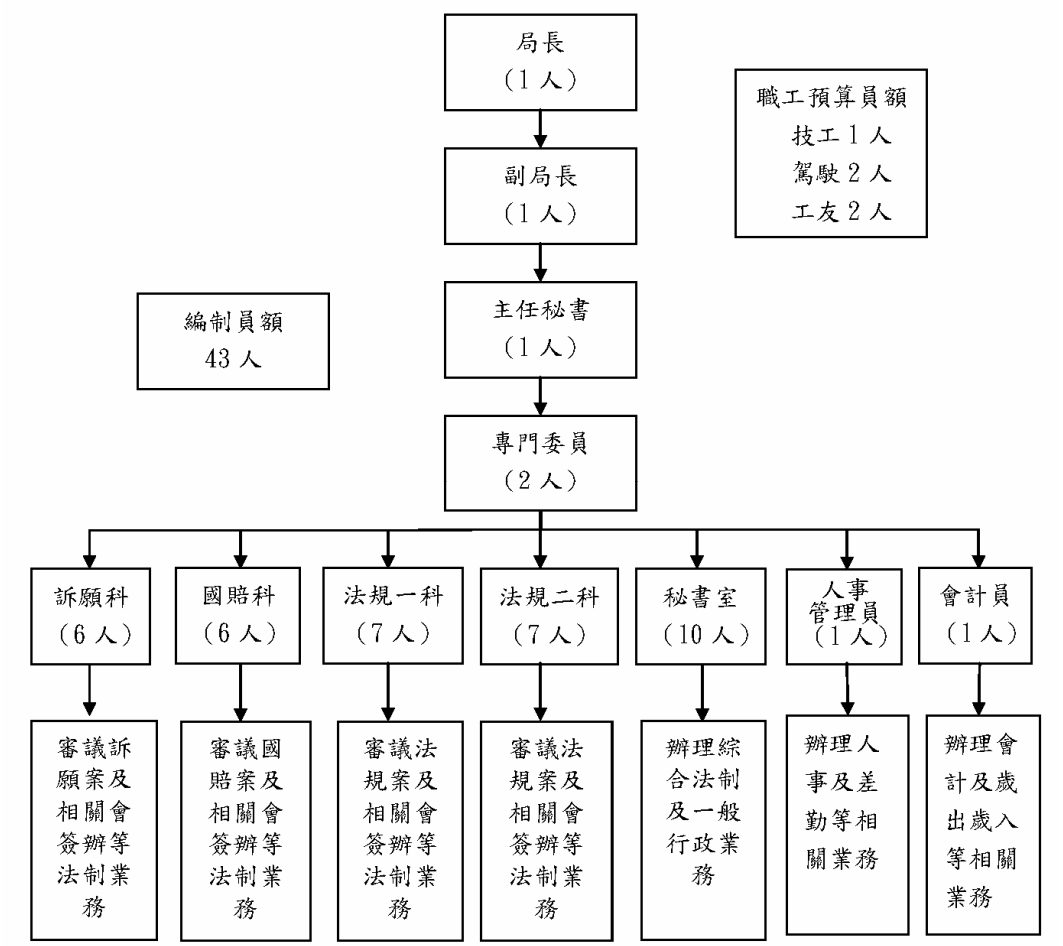
局長
（1人）
副局長
（1人）
主任秘書
（1人）
專門委員
（2人）
編制員額
43人
職工預算員額
技工1人
駕駛2人
工友2人
訴願科
（6人）
國賠科
（6人）
法規一科
（7人）
法規二科
（7人）
秘書室
（10人）
人事管理員
（1人）
會計員
（1人）
審議訴願案及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審議國賠案及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審議法規案及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審議法規案及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辦理綜合法制及一般行政業務
辦理人事及差勤等相關業務
辦理會計及歲出歲入等相關業務

業務概況

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賠償請求權讓與

㈠本府爲使石化氣爆事件受災者及其家屬所受損害儘速獲得填補，本局承命辦理代位求償計畫，協助受災者及其家屬辦理損害賠償請求權行使之相關法律程序，並依社會救助法及民法等相關規定，受讓受災者對肇事者之賠償請求權，由市府逕向肇事者請求損害賠償，以利實現賠償請求權。

㈡特別成立專案辦公室專責辦理賠償請求權讓與事宜，現已因階段性任務圓滿達成而撤離，惟部分案件之後續審議及撥款等事宜，仍由本局賡續辦理。截至 106 年 2 月止撥付求償救助金新臺幣（下同）6 億 2,641 萬 6,901 元。

㈢另代災民對肇事者提起損害賠償訴訟部分，業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作業程序完成委任律師在案。有關訴訟已於 104 年 12 月全數起訴完畢，105 年 3 月起法院已陸續開庭審理，本局將密切注意法院審理進度，並積極督促受委託律師團隊確依契約規定覈實辦理，俾保障受災民眾權益。

二、法規審議

㈠市府各法規主管機關草擬市法規草案時，應詳述立法說明及製作條文對照表函送本局，就立法目的、體例、法理等進行審查後，提送市府法規會審議。市法規草案如涉及重大政策事項、機關間事權分配或其他重大事項，應於提送市府法規會審議前，邀集各相關機關研商，並簽請副秘書長召開協商會議確定。市法規草案如屬自治條例，應於草擬階段依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由性別專家協助檢視自治條例草案並提供意見作爲修正或調整草案內容之參考，務求審議後之市法規草案規範更周延完備。

㈡市府爲審議市法規草案，依高雄市政府法規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設法規會，職司市法規草案之審議，置委員 13 人，除本局局長、副局長分別擔任兼正、副召集人及市府高階人員擔任委員外，特延攬主任檢察官、律師、法學教授等法學界專家學者參與市法規草案審議工作，審議時均字斟句酌，縝密審議，均能使法規施行後與市政建設相輔相成。

㈢現行有效法令共 1,122 種，含市法規 402 種及行政規則 720 種。其中市法規含自治條例 92 種、自治規則 310 種。

現行有效法令

現行有效法令數（種）	市法規數（種）		行政規則數（種）
1,122	402		720
	自治條例	自治規則	
	92	310	

㈣本期召開 5 次會議，審議通過市法規 33 種，含自治條例 3 種、自治規則 30 種。其中自治條例制定 1 種、修正 2 種。自治規則訂定 14 種、修正 16 種。

本期市法規審議情形

類別	新訂（種）	修正（種）	合計（種）
自治條例	1	2	3
自治規則	14	16	30
總計（種）	15	18	33

三、訴願審議

㈠訴願權乃憲法第 16 條所賦予人民之行政救濟權利，當人民合法權益遭受行政機關不法侵害或未獲適當處分時，依法得提起訴願，藉由行政機關內部自省程序加以保護，如該內部自省程序無法滿足人民權利救濟需求時，尚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尋求外部權利救濟，俾獲得更周延之權利保護。

㈡訴願程序進行中，受理訴願機關必要時得通知訴願人、參加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另應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或於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參加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使訴辯雙方有機會到場說明，委員亦可藉此聽取完整內容，以確保訴願決定之正確性及落實程序參與制度。

㈢對於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等訴願程序之進行，業採現場及視訊雙軌併行方式辦理，提供與訴願案有關之人多元參與方式，訴願人得於申請時自行擇一為之。選擇視訊方式者，可就近於住居所所在地區公所參與該項訴願程序之進行，具體落實訴願視訊電子化服務。

㈣市府為審議訴願案件，依高雄市政府訴願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設訴願審議會，置委員 13 人，除本局局長、副局長分別擔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特聘法學教授、律師、會計師及專業團體代表等各界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以提昇訴願審議及決定之公正性。

㈤委員應聘期間，均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嚴謹審議訴願案件，如認人民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作成駁回之決定；如認訴願為有理由，則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又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皆指定相當期間（2 個月）命原行政處分機關再行調查並另為處分，俾利督促行政機關積極自省。

㈥依法申請案件倘因行政機關不作爲而提起訴願時，受理訴願機關認訴願爲有理由，皆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爲之行政機關速爲一定處分，有效保障人民權益。

㈦本期召開 8 次會議，審議訴願案件 849 件。審議結果如下：

1.撤銷 223 件，占 26.3％。其中

⑴訴願審議會決定撤銷 33 件，占撤銷總件數 15％。

⑵機關自行撤銷 190 件，占撤銷總件數 85％。

2.駁回 487 件，占 57.4％。

3.不受理 113 件，占 13.3％。

4.訴願人撤回 19 件，占 2.2％。

5.移轉管轄 7 件，占 0.8％。

本期訴願案件審議情形統計表

審議結果			件數	比率
撤銷	訴願審議會決定撤銷 33 件	占撤銷總件數 15％	223	26.3％
	機關自行撤銷 190 件	占撤銷總件數 85％		
駁　　回			487	57.4％
不 受 理			113	13.3％
訴願人撤回			19	2.2％
移轉管轄			7	0.8％
合計			849	100％

㈧本期審議訴願案件 849 件，其類別如下：

1.環保類 463 件，占 55％。

2.勞工類 144 件，占 17％。

3.工務類 53 件，占 6％。

4.衛生類 47 件，占 6％。

5.財稅類 27 件，占 3％。

6.地政類 20 件，占 2％。

7.經發類 13 件，占 1％。

8.水利類 10 件，占 1％。

9.其他 72 件，占 9％。

本期審議訴願案件類別統計表

類別	件數	比率
環保類	463	55%
勞工類	144	17%
工務類	53	6%
衛生類	47	6%
財稅類	27	3%
地政類	20	2%
經發類	13	1%
水利類	10	1%
其他	72	9%
合計	849	100%

㈨本期撤銷訴願案 223 件（含訴願審議會決定撤銷及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其類別如下：

1.環保類 180 件，占 81%。

2.勞工類 13 件，占 6%。

3.工務類 8 件，占 3%。

4.衛生類 3 件，占 1%。

5.財稅類 2 件，占 1%。

6.經發類 2 件，占 1%。

7.其他 15 件，占 7%。

本期撤銷訴願案件類別統計表

類別	件數	比率
環保類	180	81%
勞工類	13	6%
工務類	8	3%
衛生類	3	1%
財稅類	2	1%
經發類	2	1%
其他	15	7%
合計	223	100%

四、國家賠償

㈠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爲憲法第24條所明定，故國家賠償制度乃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具體實踐。

㈡按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國家賠償責任之成立，係以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因故意、過失不法行爲或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受損害爲要件。又按國家賠償法第3條規定，則係因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所成立之國家賠償責任。

㈢另按國家賠償法第7條第1項規定，國家賠償係以金錢賠償爲原則，以回復原狀爲例外。至於國家賠償範圍，依同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外，原則上包含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㈣市府爲審議國家賠償案件，依高雄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規定設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置委員15人，除市府秘書長、副秘書長擔任委員兼正、副召集人及法制局局長爲當然委員外，特敦聘主任檢察官、律師、法學及土木工程學教授等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委員均秉持不苛不濫原則，謹愼審議國家賠償案件，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於行使公權力時應恪遵依法行政原則，並隨時檢討改善權管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如遇有缺失應即時處理及建立巡查追蹤管考機制，俾提供市民安全無虞之生活環境。

㈤本期召開5次會議，審議國家賠償案118件，審議結果如下：

1.賠償9件，占7%，賠償總金額新臺幣850萬1,861元。其中

⑴協議賠償7件，占賠償總件數77.8%。

協議賠償金額44萬6,534元，占賠償總金額5%。

⑵訴訟賠償2件，占賠償總件數22.2%。

訴訟賠償金額805萬5,327元，占賠償總金額95%。

2.拒絕賠償79件，占67%。

3.撤回19件，占16%。

4.協議不成立4件，占3%。

5.移轉管轄3件，占3%。

6.訴訟中3件，占3%。

7.法院裁定駁回1件，占1%。

本期國家賠償案件審議情形統計表

審議結果	應賠償總金額	件數	比率

賠償	協議賠償	件數	賠償 7 件。 占賠償總件數 77.8%。	850 萬 1,861 元	9	7%
		金額	賠償 44 萬 6,534 元。 占賠償總金額 5%。			
	訴訟賠償	件數	賠償 2 件。 占賠償總件數 22.2%。			
		金額	賠償 805 萬 5,327 元。 占賠償總金額 95%。			
拒絕賠償					79	67%
撤　　回					19	16%
協議不成立					4	3%
移轉管轄					3	3%
訴 訟 中					3	3%
法院裁定駁回					1	1%
合計					118	100%

㈥本期審議國家賠償案 118 件，類別如下：

1.工務類 46 件，占 39%。
2.警政類 26 件，占 22%。
3.環保類 6 件，占 5%。
4.水利類 5 件，占 4%。
5.交通類 5 件，占 4%。
6.法制類 4 件，占 3%。
7.地政類 3 件，占 3%。
8.其他 23 件，占 20%。

本期審議國賠案件類別統計表

類別	件數	比率
工務類	46	39%
警政類	26	22%
環保類	6	5%
水利類	5	4%
交通類	5	4%

法制類	4	3%
地政類	3	3%
其他	23	20%
合計	118	100%

㈦本期國家賠償案件共賠償 9 件，賠償總金額 850 萬 1,861 元。分述如下：

1.協議賠償 7 件（占賠償總件數 77.8%）。協議賠償金額 44 萬 6,534 元（占賠償總金額 5%），含：

⑴養工處 2 件，占賠償總件數 22.2%。

賠償金額 12 萬 7,607 元，占賠償總金額 1.5%。

⑵水利局 3 件，占賠償總件數 33.3%。

賠償金額 6 萬 4,184 元，占賠償總金額 1%。

⑶衛生局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11.1%。

賠償金額 12 萬元，占賠償總金額 1%。

⑷環保局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11.1%。

賠償金額 13 萬 4,743 元，占賠償總金額 1.5%。

2.訴訟賠償 2 件（占賠償總件數 22.2%）。訴訟賠償金額 805 萬 5,327 元，（占賠償總金額 95%）。含：

⑴新工處 2 件，占賠償總件數 22.2%。

賠償金額 805 萬 5,327 元，占賠償總金額 95%。

本期國家賠償案件賠償明細表

類別		賠償件數	賠償件數比率	賠償金額（元）	賠償金額比率
協議賠償	養工處	2	22.2%	127,607	1.5%
	水利局	3	33.3%	64,184	0.7%
	衛生局	1	11.1%	120,000	1.3%
	環保局	1	11.1%	134,743	1.5%
	小計	7	77.8%	446,534	5%
訴訟賠償	新工處	2	22.2%	8,055,327	95%
	小計	2	22.2%	8,055,327	95%
合計		9	100%	8,501,861	100%

五、法令釋疑

㈠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如適用法令發生疑義或見

解分歧，本局均審慎研究，研提適法意見供參。必要時，向委員或其他學者專家請益，就個案研提適切法律意見。

㈡市府高層或各機關召開會議時，本局均指派適當人員列席參加並提供法律意見。

㈢辦理走動式法制輔導服務，由主管率同仁親赴各機關進行座談，主動協助解答實務作業上之法令疑義。

㈣本期法令釋疑成效：

1.協助市府各機關會簽案 1519 件。含法規業務 1306 件、訴願業務 41 件、國賠業務 172 件。

2.參與市府高層及市府各機關會議 143 次。

本期法令釋疑成效表

1.協助市府各機關會簽案 1,519 件，含：	1.法規業務 1,306 件
	2.訴願業務 41 件
	3.國賠業務 172 件
2.參與市府高層及市府各機關會議 143 次。	

六、法制研討及研習

本期共辦理 8 場次法制業務活動，參加人數 501 人，分述如下：

㈠ 105 年 9 月 2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105 年度法制學術研討會」，參加人數 110 人，廣納各界意見，作爲執行職務之參考。

㈡ 105 年 10 月 5 日假本局會議室辦理「105 年度區公所法律座談」，參加人數共 25 人，協助機關解決執行業務疑難。

㈢ 105 年 10 月 26 日假橋頭區公所辦理「105 年度區公所法律座談」，參加人數共 23 人，協助機關解決執行業務疑難。

㈣ 105 年 11 月 16 日假旗山區公所辦理「105 年度區公所法律座談」，參加人數共 20 人，協助機關解決執行業務疑難。

㈤ 105 年 12 月 9 日辦理「105 年度法制人員業務聯繫會報」，參加人數 50 人，強化法制人員法律專業知識。

㈥ 106 年 1 月 5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106 年度國家賠償法研習班」參加人數 91 人，提升機關處理國家賠償案件之能力。

㈦ 106 年 1 月 11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106 年度行政程序法研習班」，參加人數 91 人，增進同仁行政程序概念。

㈧ 106 年 2 月 16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106 年度訴願法研習班」參加人數 91 人，加強同仁訴願實務操作能力。

本期辦理法制業務活動 8 場次、參加人數 501 人

序	辦理日期	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
1	105 年 9 月 2 日	與人發中心合辦「高雄市政府法制 105 年度法制學術研討會」	110
2	10 月 5 日	辦理「105 年度區公所法律座談–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25
3	10 月 26 日	辦理「105 年度區公所法律座談–橋頭區公所」	23
4	11 月 16 日	辦理「105 年度區公所法律座談–旗山區公所」	20
5	12 月 9 日	辦理「105 年度法制人員業務聯繫會報」	50
6	106 年 1 月 5 日	與人發中心合辦「106 年度國家賠償法研習班」	91
7	1 月 11 日	與人發中心合辦「106 年度行政程序法研習班」	91
8	2 月 16 日	與人發中心合辦「106 年度訴願法研習班」	91
		合計	501

七、未來工作重點

㈠依法理、體例，字斟句酌，審愼審議市法規草案，務求審議後之市法規與市政需求相輔相成。

㈡秉持公正客觀、不苛不濫原則，嚴謹審議訴願案及國家賠償案，充分發揮行政救濟功能。

㈢不定期更新市法規查詢及訴願檢索資料庫，提供正確詳實法制業務資訊。

㈣實施訴願視訊電子化服務，提供多元訴願程序參與方式，具體維護民眾權益。

㈤督促各機關覈實辦理及公開法規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作業，保障不同性別或性傾向者權益。

㈥舉辦法制業務研討會及研習，廣納最新理論與實務，提昇同仁法律素養。

㈦不定期辦理法制業務輔導，加強各機關人員法制實務操作能力。

㈧配合各機關辦理法令宣導，提昇市民法律水平。

十九、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業務報告

日　期：106 年 4 月 18 日
報告人：處　長　葉　瑞　與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開議，瑞與列席報告人事業務並親聆教益，至感榮幸。本處各項業務承 貴會之督勉與支持，均能順遂推展，謹代表全體人事同仁，衷心表示感謝。

壹、前言

面對全球城市競爭，市府團隊亟思突破思維框架，積極推動各項市政，並以「翻轉高雄」之施政總目標，俾以打造「宜居、創意、國際、經濟、生態、安全」魅力新高雄。本處一向秉承市長施政理念及政策指示，遵循中央人事法制積極推動各項人力資源業務，並發揮人事服務專業效能，以提供優質人事服務爲宗旨，賡續強化組織功能，活化人力資源運用，培育出具競爭力的公務人才，促進健康快樂公務職場，締造高效卓越之行政團隊，增進服務效能，提高本市整體競爭優勢。謹將本處當前重點業務及未來努力方向摘要報告如后，尚祈不吝賜教。

貳、業務執行成效（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2 月）

一、強化組織功能，有效運用人力

㈠契合業務需要，檢討修正組織編制

1.因應兵役業務機關層級調整，配合修正組織編制

⑴訂定本市兵役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本府兵役局由一級機關調整爲二級機關「兵役處」，改隸民政局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

⑵修正本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及民政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廢止本府兵役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

2.機關改制行政法人，配合修正組織編制

配合本市電影館及市立歷史博物館於 106 年 1 月 1 日改制爲行政法人，爰廢止本市電影館及市立歷史博物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及修正本府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3.充實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

依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及「高雄市政府充實社

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逐年納編社工員額：

⑴修正本府社會局所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

增置高級社會工作師 2 人及社會工作師 19 人，修正後編制總員額爲 97（12）人，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⑵修正本府社會局所屬無障礙之家編制表

增置社會工作員 2 人，修正後編制總員額爲 52（2）人，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⑶修正本府社會局所屬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編制表

增置社會工作員 1 人，修正後編制總員額爲 20（2）人，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4.因應業務需求，辦理組織修編

⑴修正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組織規程第 3 條及第 11 條暨編制表

爲應業務需要，修正展覽課業務職掌內容，並減列技佐 1 人改置爲辦事員，修正後編制總員額不變，維持 14（3）人，自 105 年 9 月 24 日施行。

⑵修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 3 條至第 5 條暨編制表

依內政部警政署「推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科技犯罪偵查隊法制化案研商會議」決議，將現有科技犯罪偵查組更名爲科技犯罪偵查隊；並依考試院上次備查函意見，增置技士、技佐職稱。減列組長 1 人改置隊長 1 人；增置兼任副隊長 1 人；減列偵查員 5 人，改置技士 1 人、技佐 1 人及分隊長 3 人，修正後編制總員額爲 1,001（9）人，自 105 年 9 月 26 日施行。

⑶修正政府警察局通信隊組織規程第 4 條

增訂派出單位中繼臺職掌事項，自 105 年 9 月 24 日施行。

⑷修正本府教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

爲配合所屬學校工程業務實質大幅增長，以因應本市學校工程規劃、督導、會勘、設計、施工查核、驗收、管理等業務之實際需求，增設工程管理科，修正後編制總員額不變，維持 214 人，自 105 年 11 月 19 日施行。

㈡本市體育處未來組織改制方向之擬議

1.爲擬議本市體育處未來改制方向，前於 105 年 8 月 15 日辦理「組織改制經驗專題演講暨座談會」，會中於「組織業務流程檢討」、「運動場館管理」、「單位預算」、「員額遴選與心態調整」及「運動產業發展」等面向略有收獲。另於 105 年 9 月 2 日由本處葉處長帶隊，教育局游專

門委員、體育處黃處長、研考會郭組長及各該局處承辦同仁等共 18 人至臺北市政府參訪，與該府人事處、教育局及體育局相關主管人員共同座談，就體育局組織編制、人力運用及體育教育業務分工等議題交流心得並分享經驗，分就「組織預算經費」、「人力運用」、「場館管理」、「學校體育及社會體育分工」、及「組織調整策略評估建議」等面向獲取經驗。

2.依上開收穫將就「組織調整方向之選擇型態需先確定」、「組織調整應有其願景及價值」、「優先考量財政因素」及「組織調整應能有效吸引及培育人才」等面向擬處相關建議。預計近期內邀集本府相關機關，就體育處未來改制方向，共同研商討論。

㈢執行員額總量管制，抑制用人經費成長

持續抑制本府人事費成長，並兼顧機關用人需求，各機關除賡續執行 105 年之員額精簡管控外，106 年度現職人員因年資或晉級所需增加經費 2%部分，藉由在現有人事費額度內規劃人力之進用及期程管控達成人事費不成長；遇有新增業務或特殊業務需求辦理修編時，應在員額總量管制原則下就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現有人力統籌調配運用。

二、靈活人力運用，保障弱勢權益

㈠內陞外補並進，活化人力

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秉持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辦理人員遷調、外補職缺訊息均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公告，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1 月各機關共計外補 416 人；現職人員陞遷 302 人（委任職晉陞 40 人、薦任職晉陞 255 人、簡任職晉陞 7 人）。

㈡拔擢培育人才，訓用合一

訂定「高雄市政府儲備中階主管培育計畫」，辦理薦任第 9 職等及第 8 職等主管人員陞任培育訓練。歷屆完訓人員均建立人才資料庫，提供各機關首長作爲機關職務出缺時優先陞任之參考，自 98 年起迄今，共計 667 人完訓，至 106 年 2 月止陞任主管職務計 297 人。

㈢積極提報職缺，貫徹考試用人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105 年全年提列各項國家考試需求人數一覽表

類別／人數	初等考試	普通考試	高考三級	高考二級	小計	身障特考	原住民族特考	地方特考	合計
申請人數	14	104	231	0	349	45	18	107	519

㈣維護弱勢權益，關懷全方位

1.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⑴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等規定，本府各機關學校積極提報身心障礙特考考試分發或管制職缺約僱人員等方式進用。

⑵截至 106 年 2 月份止，應進用 1,125 人，已進用 1,947 人，超額進用 822 人，進用比率達 173%。

2.保障原住民族就業權益

⑴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截至 106 年 2 月止，本府各機關應進用人數 70 人，已進用 235 人，超額進用 165 人，進用比率達 336%。

⑵除上開依規定應進用原住民外，本府公務人員具原住民身分者尚有 315 人，充分展現本府積極保障原住民就業權益。

三、推展業務成效斐然，屢獲佳績

㈠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蟬聯優等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推動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協助公務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並落實人性關懷，辦理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評鑑，105 年本項評鑑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評核，本府蟬聯直轄市組優等獎，肯定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推動成果。

㈡推行各項人事業務，獲評直轄市組第二名

1.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加強人事政策之貫徹與執行，並溝通各級人事人員服務觀念，精進人事業務處理方法，辦理業務績效考核，本府 105 年人事業務績效考核獲評直轄市組第二名。

2.105 年本府提列 3 項自訂考核項目，分別是「IKPD－創造人事決策循證機制、人事服務流程再進化」、「DoPHE－“區”動治理，人力精實有夠力」、「多元式翻轉學堂-MOOCs On line」等，是今年獲得佳績之重要關鍵，人事總處亦給予極大肯定。

㈢推廣公務人員閱讀，榮獲績優機關第三名

國家文官學院為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會，引導公務人員主動學習，並倡導閱讀風氣，以激勵其品德修養與工作潛能，辦理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暨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本府榮獲績優機關第一組第三名。

㈣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標竿案例評選獲特優獎

本處以 104 年 1 月至 105 年 6 月推動公教員工從事志願服務之多元措施，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 年各機關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標竿

案例」評選，榮獲特優獎，獲獎案例並由該總處編列成冊供各機關參考學習。

四、多元訓練及學習，拓展數位新視界

㈠推動專業職能人才培育，掌握市政競爭力

依行政院 105 年 1 月 26 日函頒「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學習地圖」，據以訂定「105 年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計畫」，以推動專業職能培訓，提升專業知能，培育優秀公務人力為使命，提升公務同仁之「勝任力」及「工作績效」，進而提升市政服務效能及團隊競爭力，促進高雄市成為一個市民作主，幸福高雄的城市。

㈡翻轉城市，擘劃新機

1.辦理首長團隊共識營

⑴為強化首長施政理念，凝聚市府團隊共識，於 105 年 10 月 7 日至 8 日（星期五至星期六）兩天，假走馬瀨農場辦理本府 105 年第 2 次首長團隊共識營，並以「城市翻轉，再創新高」為主題，議程安排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及民政局等 4 局處，分別就業管業務提出專題報告，並請各一級機關就施政策進作為，進行分組討論，另研考會也就天下雜誌之施政滿意度報告整體的分析，透過共識營，啓動團隊創新活力，讓高雄市成為永續領航的城市典範，計有各級機關首長、各區區長以上人員等 98 人與會。

⑵ 106 年 1 月 17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第 106 年第 1 次首長團隊共識營，以「擘劃新機，再創新高」為共識營主題，由研考會就「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進行分析報告，期透過滿意度調查分析，協助各機關調整及擬定未來努力的方向，計有一級機關首長等 40 人參加。

2.辦理中階主管培訓班

為強化薦任第九職等主管人員跨局處合作能力及橫向聯繫溝通知能，辦理「Co-working，共事向前行」九等主管班研習，規劃危機處理、跨域協調溝通與整合及市政亮點論談等專題講座，期提升市府團隊行政效能及合作模式，105 年度共辦理 1 期，參訓人數計 30 人。

3.薦送人才出國培訓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組團出國專題研究智慧城市班實施計畫，推薦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所屬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於 105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6 日參加行政院組團出國專題研究—智慧城市班，赴美國專題研究 2 周。研究人員返國後於 105 年 12 月 1 日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之「智慧城市班研究成果運用工作坊」，並於機關發表研究

成果。

㈢數位ｅ級棒，結合多元資源

1.打造「特優」數位學習-熠星方案

105 年度本府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以「續約」方式合作，計畫名稱：「打狗ｅ指通-尋找美猴王計畫」，主要重點爲透過活動或競賽探尋並引入本府潛在數位菁英，提昇本府人員之資訊力及執行力，本案於 12 月經評鑑成果獲得「特優」。

2.製作公務及城市議題數位課程，行銷政策有ｅ套

⑴本府數位學習平台「港都ｅ學苑」提供多媒體動畫、影音課程計有管理、語文、科技、法制、市政、人文、生活共 7 大類，另有性別主流化、溝通服務、稅務及環境教育等 4 項特殊類別，106 年 2 月合計 733 門 1,343 小時。105 年全年完成課程計 257,616 人次，認證時數 497,623 小時。

⑵爲期課程多元、節省經費及維持機關間友善關係，105 年度與全國 34 個機關交換 495 門課程計 856 小時；106 年度將陸續製作多媒體互動數位課程 8 小時、網頁式互動課程 1.5 小時及錄轉製課程 24 小時。

⑶依據高雄市「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除環境教育法之環境教育時數外，每年應至少辦理 2 小時低碳環境教育課程，106 年由環保局選定「港都ｅ學苑」40 門低碳線上課程提供市府員工、教師及學生選讀，以符每年應至少參加 2 小時之低碳環境教育之規定。

㈣課程豐富多樣，結合多元學習

1.依據公務核心職能需求，規劃訓練研習課程

依據本府施政計畫目標及各局處專業訓練需求，加強規劃各類專業知能班期，以建立公務人員所需具備的核心職能，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以「專業訓練」、「管理訓練」、「政策訓練」、「基本職能訓練」、「領導訓練」等五大核心能力爲主軸，規劃符合各局處專業與市府同仁職涯發展需要的課程，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2 月計開辦 152 個班期，參訓人數計 9,547 人次。

2.學習列車向前行，擴大在地化學習

爲擴大服務層面，提供公教同仁就近學習機會，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賡續開辦「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由各機關學校依需求提出申請，發揮策略聯盟及在地化學習之效。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2 月合計辦理 9 場次，參訓人數計 530 人次。

3.「新識力講堂」系列，拓展學習之窗

105 年 9 月邀請台中市惠文高中蔡淇華主任以「公僕的行銷年代」爲題，對公務人員溝通協調主題進行一場精采的專題演講，參訓人數計 68 人次。

4.「經典名人講座」系列，開啓新視野

爲宏觀公務人員新視野並拓展新思維，邀請國內知名專家學者講演並與市府同仁分享耐人尋味又精彩絕倫的宏觀視野。105 年 10 月講題-「你所不知道的大自然」，邀請作家苦苓演講獲得熱烈迴響，參加人數計 187 人次。

5.培育管理人才，加強跨域溝通能力

⑴戶政主管研習班

爲充實戶政主管人員專業知識與實務職能，提升與民衆溝通能力，於 105 年 10 月 24、26 日辦理「戶政主管研習班」，訓練時數 12 小時，參訓人數計 38 人。

⑵消防局中階人員管理發展訓練班

106 年 2 月 3 至 10 日辦理「消防局中階人員管理發展訓練班」2 期，調訓消防局中階人員，使渠等瞭解當幹部應有的角色與態度，每期訓練時數 18 小時，計消防局中隊長至副大隊長等主管人員 97 名參訓。

⑶其他管理類班期

爲加強本府主管人員創新思考、政策規劃、跨域合作、危機管理、前瞻思考等管理職能，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2 月開辦「創新思考方法研習班」等管理類班期共 10 班，計 348 人參訓。

⑷發展專業認證課程

爲精進市府同仁專業核心職能，發揮更高的人才效能與組織績效，105 年 8 月至 10 月分別與本市義守大學、文藻外語大學及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合作開辦「數位多媒體教材設計人員認證班」、「品牌社群行銷認證班」、「簡報設計暨口說人員認證班」，計 89 人通過認證。

⑸加強與民衆溝通服務訓練

A.辦理「第一線爲民服務人員溝通能力認證班」

101 年底訂定「本府第一線爲民服務人員溝通能力躍升 4 年計畫」，102 至 105 年期間辦理「第一線爲民服務人員溝通能力認證班」共 60 期，前開計畫已於 105 年 11 月 4 日執行完畢，參訓人數爲 2,680 人，爲加強學習成效，課程兼採認證機制，共計 2,562 人通過筆試及口試測驗，取得認證，通過認證者由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與國

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共同核發證書。落實本府為民服務人員提升良好溝通能力，促進公共服務績效。

B.辦理「公民審議研習班」

為提升政策形成前期與公民對話能力，於105年9月26日與研考會合作辦理「公民審議研習班」，時數6小時，邀請唐鳳政務委員（時任蘋果公司顧問）及其團隊共5人擔任教學，學習如何運用網路平台建立虛擬的參與式治理，讓市政決策的過程有更多的公民參與，參訓對象為本府一級機關八職等以上主管人員共計37名，本次精彩課程業經全程錄影，將轉製為數位教材，讓未能參與本課程之人員，亦能經由網路進行學習。

C.辦理「人民陳情案回復技巧研習班」

為瞭解與評估民眾的期待與需求，加強相關局處第一線同仁對於人民陳情案件之回應能力，以提升服務品質，與研考會合作辦理「人民陳情案回復技巧研習班」2期，每期6小時，開課日期分別為105年11月23日及12月21日，計86人參訓。

D.辦理「民眾溝通研習班」

為增強同仁應用媒體與民眾行銷溝通能力，於106年2月9日辦理「全民join一起來-民眾溝通研習班」，時數6小時，計39人參訓。

⑹翻轉磨課師（MOOCs），推動社群共學新思維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105年辦理「推動多元式翻轉學堂-MOOCs On Line」專案，結合MOOCs、社群網路及實體課程翻轉學習等元素，推動社群共學新思維，經由專家策略合作及學習(Learn)、分享(Share)、創造(Create)三階段流程，讓學員可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進行MOOCs線上課程，並在社群分享、實體交流及專家指導下，進行有效的學習。本專案分別於105年9月30日及年11月25日獲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之「105年度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訓練機構聯繫合作會報」及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共同舉辦之「105年度第2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等相關會報中，分享培訓經驗，內容創新屢獲中央肯定，有效行銷本府訓練績效並建立訓練專業形象。

⑺建構多元語言學習課程，提升國際語言能力

A.函頒英語檢測補助英檢報名費用等激勵措施，如通過英語檢定後，由各機關視其經費情形酌予補助每人最高新台幣5,000元。105年賡續鼓勵同仁參加英語檢測，截至12月止，本府各局處通過各項英語檢定人數4,934人，通過人數比例為26.21%，逾行政院18%之

目標。

B.105 年 10 月辦理「多益檢定密集加強班」，加強題型模擬演練以提高通過英文檢定比率，課程時數 18 小時，參訓人數 24 人。並於 105 年 11 月 8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本府公務人員多益英檢測驗。

C.爲增進本府公務同仁日語基礎溝通能力，105 年 10 月辦理「國際語言系列-簡易日語研習班」，學習 50 音、日常生活會話練習及日本文化介紹，課程時數 30 小時，參訓人數 47 人。

6.深化產官學合作夥伴關係

⑴105 年度提供本市大學學生暑期實習專案，參與實習學校有中山大學、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實踐大學、正修科技大學等 9 所大學 96 名學生完成實習。106 年暑期市政學習作業計畫目前已媒合本市義守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實踐大學、中山大學、第一科大、高應大、海科大、正修科大、樹德科大等 9 校 75 位學生將於 106 年 7 至 8 月進行市政學習。

⑵爲建立人力資源趨勢發展與公共政策管理的交流平台，發行「政策與人力管理」專業期刊，105 年賡續邀請學者及實務界專家發表專文，於 12 月發行第七卷第二期，分送相關學術單位及公務部門參閱。

五、落實性別主流化，榮獲金馨獎「優等」

㈠榮獲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金馨獎「優等」肯定

行政院爲鼓勵中央及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辦理金馨獎評選，全面性評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執行成效。本府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考核團隊以書面及實地訪評二階段評選，於直轄市政府組別中榮獲「優等」，並於 106 年 3 月 2 日至行政院受獎。

㈡推展性平創新措施，評選創新及故事獎

配合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鼓勵本府各機關於擬訂政策、計畫及措施時，皆能融入性別觀點，主動推展性別平等創新措施，發揮感動人心的力量，積極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訂定「105 年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獎勵計畫」辦理提案評選。經專家學者評審，以「跨局處教育及照顧資源整合平台」及「全國首創戶政資訊系統同性伴侶註記服務」等 2 案參加行政院「性別平等創新獎」;「我們的動物保姆—Super Keeper Super Mother」及「鼓勵男性加入照顧服務工作—鐵漢展優勢，身障照顧一把罩」等 2 案參加「性別平等故事獎」評選。其中「全國首創戶政資訊

系統同性伴侶註記服務」及「鼓勵男性加入照顧服務工作—鐵漢展優勢，身障照顧一把罩」分別進入複評，並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至行政院進行複評簡報，最後由「全國首創戶政資訊系統同性伴侶註記服務」在全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的激烈競爭下，獲行政院「性別平等創新獎」。

㈢全面設置執行小組，落實推行性平業務

為營造無性別歧視環境之性別平等業務，積極推動本府各一級機關辦理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各項政策、方案、計畫、預算及法案當中，103 年訂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至 104 年 12 月底本府各一級機關及空中大學均依規定籌組完畢。各機關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均持續積極執行各項任務並強化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以提升與落實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成效。

㈣積極拔擢優秀女性，促進女性參與決策

至 106 年 2 月底止，本府各機關女性首長 44 人、副首長 17 人、簡任主管及非主管計 27 人；本府各機關（含區公所）一級單位女性主管比率為 49.21％，已逾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女性占四分之一之目標。

㈤實施分級、分工辦理，強化性別意識培力

為使性別主流化概念融入各項重要政策及規劃方案納入性別觀點，訂定「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依性別意識分級、分工方式開辦性別意識培力訓練，針對不同職務位階之公務人員施以各種性別意識研習課程，105 年完成性別主流化訓練計有 15,323 人次，完訓比例 93.39％。

六、表彰勞績，請頒褒揚令

為表揚本府捷運局故陳副總工程司俊融，盡心盡力投入捷運、輕軌各項工作，戮力以赴，迄至病中，仍未忘工作初衷，心懷人文輕軌，對高雄市交通轉型，走向綠能宜居城市，具有卓著的貢獻，本府依程序報送行政院請頒褒揚令，嗣經行政院 106 年 1 月 19 日決議通過，呈請總統明令褒揚。褒揚令將於本府市政會議中轉致親屬，以表彰勞績慰撫遺眷。

七、完善退撫照護制度，鼓勵志願服務

㈠妥編退撫經費，維護退休權益

為預控退撫經費，貫徹退休登記措施，對未登記而有特殊情形申請自願退休者，敘明事由專案報府核准。105 年下半年（7 至 12 月）合計 917 人退休（公務人員 314 人、學校教職員 603 人），均依其提出退休日期核予退休。

㈡妥辦撫卹案件，照護遺眷生活

遇有各機關學校報送公教人員撫卹案件，即時核轉銓敘部審定，學校人員

部分則由本府教育局依權責核定以安定遺眷生活。105 年 7 月至 12 月本府撫卹案件計 6 件（公務人員 2 件、學校教職員 4 件）。

㈢推動志願服務，善用公教人力

1.105 年 12 月 17 日及 12 月 18 日（星期六、日）計 2 日在旺來昌食品原料購物廣場-博愛店及本市實物銀行辦理市府員工寒冬送暖－分享愛烘焙公益活動，計有市府員工 40 人藉聖誕佳節前，利用假日及自付材料費用，手作約 900 份餅乾及蛋糕包裝後捐贈至高雄市實物銀行轉贈弱勢團體，讓大家感受愛心共分享滿溢溫馨的熱誠。

2.爲激發現職或退休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動能，運用員工興趣及專長結合實物銀行行動物資車「年節送暖-實物暖心愛分享」活動，主動媒合本府員工社團書法社書寫春聯，轉由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贈予沿海地區經濟弱勢家庭，並於本（106）年 1 月 14 日（星期六）在彌陀區光和社區活動中心辦理 106 年揮毫迎春送暖公益活動，計 7 位市府現職及退休員工至現場揮毫，以具體行動溫暖社會，讓民眾感受翰墨飄香、洋溢歡欣迎新春的熱鬧氣氛。

八、深化人事資訊整合，人事服務再創新

㈠推動資料統計分析，引領決策科學導向

1.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開發之人事服務網 ecpa 及 WebHR 系統勾稽比對機關員工缺額查報資料，確實掌握各機關現有員額數，瞭解各機關員額消長情形，提供主責單位可就各機關辦理員額評鑑請增人力等面向預判因應作爲。

2.運用 WebHR 及 WebITR 系統資料進行統計及分析，建立本府人事資料統計平台，計建置 22 張統計表，提供本府機關學校人事機構篩選運用，提升人事決策品質，自 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2 月累計 12,644 人次使用。

3.爲建置完整之人事資料，即時維護 WebHR 系統人事資料正確性，同時強化人員資安觀念，105 年辦理各類資訊教育訓練共 9 場次，計 1,030 人次參訓；另爲改善系統操作流程，召開 WebHR 推動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WebHR 修正建議，報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審議提案 20 案，其中 10 案獲同意修正，1 案列入建議需求管控。

㈡差勤管理全面化，系統效能更優化

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WebITR），導入 E 化差勤作業，截至目前除學校、警察、消防（外勤人員）、及市立醫院等特殊勤務性質機關外，本府共計 188 個機關使用該系統。105 年度新增附件儲存優化及歷史資料自動歸檔等作業功能，有效強

化差勤資料與附件檔索引機制，大幅提升系統運作效能及同仁使用滿意度。

㈢共享人事服務網平台，提升行政效能

建置本府「人事服務網」（IKPD）系統，導入人事資料加值利用作業。目前已有 9 個機關 10 個系統介接上線運作，有效活化人事資料應用，提升各機關行政效能，整體效益如下：

1.精實人事資訊作業，創新人事服務體系。

2.共享人事資料，活絡機關業務流程。

3.精進人事資料統計，人事決策優質化。

九、促進健康快樂公務職場，型塑優質關懷工作環境

㈠未婚聯誼多元化，締結幸福佳緣

配合樂婚、願生及能養人口政策，105 年度規劃辦理 7 場次單身聯誼活動，截至 105 年 9 月底計有 366 人（男性 183 人、女性 183 人）參加，互表心儀對象 16 對。透過精心設計兼具知性與感性的聯誼活動，融入在地風情特色，營造良好互動環境，串起兩性間溝通鵲橋，讓千里姻緣一線牽，締結美好良緣。

㈡員工社團多樣化，打造樂活休閒職場

1.本府依「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輔導成立員工社團，開辦各類社團提供同仁多樣化選擇，目前計有 23 個社團，由本府各權管局處擔任輔導機關，其中心光社為 105 年新成立之社團，由本府主計處擔任輔導機關。各社團除利用公餘定期練習外，並辦理專案性活動，以倡導員工正當休閒。

2.於 105 年 12 月 5 日及 7 日辦理「文康活動規劃辦理與實務演練」研習活動，學習運用團康遊戲帶動活動氣氛，並透過講師實務分享及學員間的互動凝聚向心力，實際體驗團隊的建立與合作，參加人數計 40 人，活動滿意度高達 97％。

3.鼓勵本府各機關學校同仁及其眷屬暨退休人員踴躍創作，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舉辦「105 年全國公教美展」活動，榮獲團體績優獎成效良好。

㈢員工福利加值多，幸福有感福祉增

1.提供健康檢查優惠方案

⑴配合中央 2017～2019「健康 99—全國公教健檢方案」由本市立聯合醫院、民生醫院、義大醫院、長庚紀念醫院等特約醫院承作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提供本府員工及其眷屬、退休人員多元選擇利用，促進身心健康。

⑵訂定「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年滿 40 歲以上之公教同仁，由本府補助部分健檢費用；105 年下半年公教同仁計有 3,394 人完成健檢並申請補助。

2.急難貸款，減輕員工負擔

本府準用「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規定，爲紓解公教人員急難，安定其生活，提供公教員工傷病住院、疾病醫護、喪葬及災害等急難救助貸款。最高核貸金額 60 萬元，最長還款年限爲 6 年，利息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 0.025 厘計算機動調整，目前利息爲 1.07％，至 106 年 2 月底尚在貸款中者有 19 件，貸款金額 845 萬元，對同仁臨時金錢之需求，適時提供財務支援，減輕員工負擔。

3.「闔家安康」團體意外保險及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

提供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闔家安康」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提供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保障旅遊期間之安全。

4.「築巢優利貸」優惠方案與多元房貸管道

本方案經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公開招標，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由中國信託商業股份有限公司獲選，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固定加碼 0.465％機動計息（目前爲年息 1.56％），提供同仁多元購置住宅貸款管道，使住者有其屋。

5.「貼心相貸」措施，解決同仁財務規劃需求

提供臺灣土地銀行「貼心相貸」短期信貸措施，80 萬元以下信用貸款免保證人，年息依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機動利率固定加 0.505％機動計息，目前年息 1.6％，每月攤還本息不得超過月俸給總額 1/3，貸款期限最長 7 年。

6.賡續簽訂「繁星好康」特約優惠商店

運用公私協力合作機制，善用民間資源、以整合提供員工福利資訊。結合員工集體力量，協洽有意願提供相關資源並給予優惠措施之公私部門合作。透過本處及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發掘員工消費喜好，據以推薦優良商店與本府特約合作，105 年度辦理續約調查，經彙整續約優惠店家計 499 家、新簽約店家 49 家，合計 548 家，提供本府員工、退休人員及各機關學校志工相當於會員或九折以上優惠方案，以強化員工福利作爲。

㈣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再度蟬聯優等獎肯定

落實人性關懷，訂定「高雄市政府 105 年員工協助方案—關懷 non stop 幸福 cheer up—實施計畫」積極執行，105 年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評核，

再度榮獲直轄市組優等獎肯定，執行成果如下：

1.提供員工諮商服務

⑴員工個別諮商服務

105 年委託「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提供員工專業諮商服務，諮商服務由「張老師」針對個案需求，搭配相關專業領域諮商師，以提昇諮商服務之品質，105 年提供 79 人次個別諮商服務。

⑵員工團體諮商服務

A.本府地政局辦理「人際問題處理與調適成長團體」共 2 場，參加人數共 32 人，由高雄「張老師」專業心理諮商師帶領進行小團體諮商。

B.因應本府兵役局改隸為民政局所屬二級機關「兵役處」，導入 EAP 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辦理員工權益說明會暨團體諮商，邀請「張老師」專業諮商心理師帶領團體諮商活動，參加人員共 41 人。

2.辦理關懷宣導活動

配合府屬機關學校舉辦之各項活動，由本府全體人事人員投入宣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各項輔導資源與措施。並綜整相關服務內容製成電子書置於本處全球資訊網及人事服務網供下載運用，105 年計宣導 405 場次，計 29,567 人參加。

3.培訓關懷員，增強敏感度

本府為培訓具備關懷、助人技巧及瞭解諮商資源之「關懷員」，擔任本府員工心理健康種籽，協助並關懷同仁，共同營造健康優質職場環境。另為提供關懷員再學習機會，以精進關懷員知能，辦理兩期關懷員回流研習班。

4.辦理專業訓練

針對不同對象辦理 3 期 EAP 教育訓練，第 1 期及第 2 期以承辦人為對象，以提升相關 EAP 知能；第 3 期以主管人員為對象，融入敏感度訓練課程及管理技巧訓練。

5.員工協助方案專家諮詢

邀請彰師大輔導諮商學系教授兼系主任王教授智弘、漢翔航空工業公司人力資源處員工協助服務中心張文慧主任及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陳政智副教授擔任本府員工協助方案顧問，提供推動及執行之相關建議，同時擔任相關教育訓練講座，並參與年度檢討及規劃會議，協助本府推展員工協助方案。

參、未來業務推動之重點工作

一、精進員額管控措施，抑制人事費成長

為落實員額管控，以有效抑制人事費成長，本府各機關組織調整及員額之配置，依下列原則辦理：

㈠落實員額總量管制

各機關因業務需要修正組織編制時，應依總量管制原則，就一級機關暨所屬機關員額及業務消長等檢討員額配置。

㈡賡續員額精簡管控

除賡續執行 105 年之員額精簡管控措施外，106 年度現職人員因年資或晉級所需增加經費部分，藉由於現有人事費額度內規劃人力進用及期程之進度管控，達成人事費不成長。

二、精實公務專業職能，多面向培育人才

㈠賡續提升本府公務人力效能

本年度執行重點在發展局處專業能力，冀精進本府同仁專業能力，以提升市政服務品質。配合各局處建構專業核心能力需求，增加市政專業職能訓練，據以提升市政服務效能及團隊競爭力。

㈡強化中階管理職能

依據「高雄市政府儲備中階主管培育計畫」賡續辦理「中階主管培育班」，並整合「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學習地圖」及「高雄市政府共通性核心職能架構」，建立以職能為導向的課程，強化參訓人員共通、管理及專業職能，儲備培育本府優秀中階主管。

㈢增進人事人員專業核心職能

為建置人事人員專業核心能力並完備行政院規範之公務人員學習地圖，於 106 年 1 月 19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專業培訓計畫」預計辦理 2 梯次、8 班期之人事人員專業核心能力培訓，期訓用合一，全面提升人事人員專業核心職能。

㈣參與人事行政總處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整合平臺專案 106 年 7 月 1 日整合平臺上線前將分階段宣導，並盤點課程上線，「港都 e 學苑」搭配進行推廣活動，以提升本府人發中心自製數位課程選課率並達成節省營運成本與充實數位學習效益。

三、因應年金改革方案，妥適籌編退撫經費

㈠因應公教人員年金改革方案，造成退休權益影響可能產生趕辦退休情形，妥為控管年度退撫經費，預估並妥適籌編次年度經費。

㈡貫徹登記退休制度，覈實核定退休案件，並妥編退撫經費，以促進人事新陳代謝。

四、活化應用人事資料，人事決策循證化

推廣本府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及擴充一般同仁使用本處「人事服務網」系統，落實人事業務流程再造，提升人事服務效能；積極應用統計資料，進行科學性數據分析，強化人事資料決策支援層面；行銷系統介接功能，共享人事資源，擴大人事資料加值應用廣度與深度。

五、賡續員工協助關懷，促進健康安全職場

職場文化及管理措施是壓力源之一，本府賡續訂定符合同仁需求之員工協助方案，提供適切諮詢資源及關懷服務之協助，並提供相關資源供同仁善加利用和勇敢對外求助，期同仁增加自我覺察能力和敏感度。另針對主管人員辦理敏感度訓練，增強主管人員對所屬同仁情緒或行爲表現的觀察力及敏感度，進而協助同仁尋求專業輔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同時透過公私協力，提供心理諮商服務，並增強本府關懷員陪伴技巧，自我探索、提升敏感度以及深化培訓成效，以落實本府關懷員機制，共同營造健康優質職場環境。

肆、結語

人事業務是永續性與支援性工作，高效能的人事團隊亦是城市發展與提升施政的關鍵因素，本處賡續本著專業積極務實的態度恪盡人事幕僚之職責，持續展現人事專業精進力，驅動人事關懷與服務效能，在既有的業務基礎上繼續努力，爭取更高的服務績效，成爲協助機關創造價值與提升績效的策略夥伴，以提升市政效率與效能，全力成就施政總目標的願景。尚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策勵及支持，並請不吝指教！

最後　　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萬事如意

大會成功圓滿

二十、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業務報告

日　期：106 年 4 月 18 日
報告人：處　長　陳　榮　周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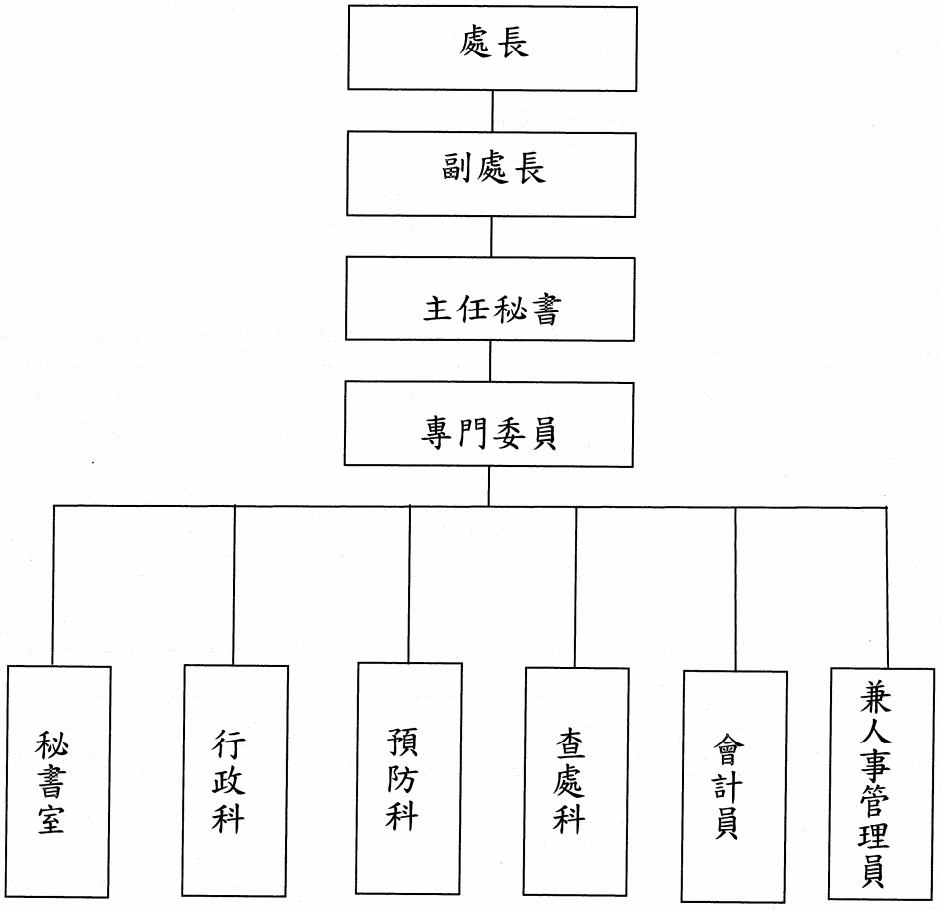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主管人員名錄

職稱	官等	職等	姓名	備註
處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陳榮周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鍾慶華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吳茂興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王作勇	
秘書室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洪碩營	由秘書兼任
行政科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林弘仁	
預防科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郭瀞頡	
查處科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葉世仁	
會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吳介豪	
兼人事管理員	薦任	第七職等	魏嘉琳	由人事處專員兼任

壹、前言

康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平安、大家好。欣逢貴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開議，受邀列席貴會報告本處在本期間廉政工作推動概況，甚感榮幸。

「廉能透明」之市政藍圖一直是本府同仁的基本理念，同時也是全球化之趨勢潮流。其不僅呈現出國家競爭力與清廉度之指標，亦爲民眾信賴政府施政的重要基礎。因此，打造清廉效能之施政環境，型塑高雄廉能組織文化，提升城市競爭力與市民信賴感，向來爲市府團隊責無旁貸之重任。本處秉持市長爲全體市民創造宜居城市之決心與毅力，致力推動各項廉政工作，提升廉潔施政效能及市政服務品質，建構「廉潔優質」之幸福宜居城市，達成廉政工作的目標與願景。

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秉持「積極興利、事前預防、跨域整合、建構廉能」之思維，在市長領導及貴會監督下，運用系統性廉政工程計畫，搭配機關業務屬性，推動業務防弊措施，發揮風險預警功能，並賡續辦理員工法紀教育，落實廉政倡議，型塑優質行政倫理，並持續透由多元型態與管道全方位散播廉能觀念，期將反貪倡廉意識深耕社區群落。另針對攸關民眾權益、易滋弊端業務或民眾檢舉貪瀆案件，以公正、嚴謹、客觀之態度與立場，善盡查察職責，導正缺失防制貪腐，構築優質廉潔之市政風氣。

以下謹就本處105年9月1日至106年2月15日間，各項廉政業務辦理情形及未來廉政工作努力方針，向貴會報告並遵聽教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

貳、工作執行情形

一、定期召開廉政會報，規劃機關廉能措施

於105年9月21日召開本府廉政會報，期內並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召開機關廉政會報共計60會議次，協助機關檢視廉政措施推行現況，落實管考事項後續追蹤，並策訂各項廉能施政作爲，各次會議分就「強化漁港管理費收繳制度」、「成立『使用執照督考小組』，加強查核使照核發作業」、「檢討藥品採購流程與庫存管理機制」、「新增『加水站稽查作業流程』爲內部控制項目」，以及「配合法務部廉政署推動廉政評鑑之策進作爲」等提案作成決議計163案次，俾促進廉能治理，提升機關施政效能。

二、策辦專案稽核，發揮自我控查功能

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選列涉及民眾申請案件、公共工程、補助款、回饋金、各類費用徵解、委外業務及不動產管理等重點業務辦理專案稽核計14

案次，主動發掘業務疏漏，剖析作業流程弊失癥結，研提導正意見，移請業管單位檢討改進，協助機關完善作業機制，周延法令規範，增益市政服務品質。

三、監辦機關採購，確保採購作業程序合法

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要點」等規定，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落實機關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程序監辦機制，期內計監辦採購1,095件（含實地監辦488件、書面監辦607件），並就監辦過程發掘缺失事項，均適時提供導正建議，加強採購作業流程控制。

四、協助機關內控，完善作業規範及標準作業程序

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透過參與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各項控管及評核措施，評估辨識風險業務，協助機關將「建物建照及使照核發管理作業」、「代清理廢棄物作業」等15項重點業務納入內控制度，並檢視作業流程規範之完整性，增補強化控制重點，復結合推動「加水站設置」、「體育場地使用管理」等行政透明措施，建立制度化控管機制。

五、針對潛存作業違失風險採行預警措施

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針對各項業務辦理過程發現作業規範控管不足或潛存違失風險，及時提出預警措施計54案次，促成訂定機關審標作業程序及自行檢查表；健全交維計畫巡查機制；設置工地負責人登錄專區，防範廠商違反專任規定；救護車委外出勤人員未具職業駕照之導正及後續改善等，協助積極依法行政，周延防弊機制，發揮預警興利功能。

六、廣蒐民意，精進行政服務品質

㈠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規劃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業務廉政研究」、「機關為民服務暨稅務廉政調查」、「地政業務政風訪查」等計4案次，藉由廣泛蒐集機關外部意見，並透過量化與質化研究，剖析業務關鍵因素，研提興利措施，提供機關改善施政方針，提升廉潔效能。

㈡透過廉政平臺協助政策宣達與反映市民需求，藉以瞭解具體施政成效並聽取民眾心聲，期內計蒐集民情需求事項4件，受理施政興革反映2件，有關意見均交業管單位妥慎處理，建立民意溝通管道，實踐市民參與。

七、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嚴謹公務紀律要求

依「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建檔查考作業，本期本府各機關計登錄請託關說5件、拒絕飲宴應酬13件，另辦理退還民眾贈送財物99案次，均經簽報機關首長知會政風單位登錄在案；藉由登錄制度確立公務員清廉作為，落實依法行政。

八、輔導公職人員覈實財產申報作業，恪遵利益衝突迴避

㈠針對本府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分區舉辦財產申報說明會，積極推動使用法務部「財產申報系統」網路申報財產，降低申報錯誤率，總計辦理22 場次，共 1,722 人參加，提供申報人諮詢服務，避免因未諳法令致申報不實而遭受裁罰。復結合說明會強化利益衝突迴避宣導，推廣迴避報備制度，鼓勵同仁清廉自持。

㈡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 105 年受理所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3,840 件，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 14%抽核比例規定公開抽出辦理實質審查案件，復就中籤案件依 2%比例抽出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刻由各機關辦理抽籤作業中；嗣將配合法務部廉政署期程，使用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介接資料進行審查作業。

九、辦理員工廉政教育，遴選廉潔楷模，表揚優良事蹟

㈠賡續依據年度擬訂實施計畫，研編廉政倫理規範宣講教材，彙整本府公務同仁常見廉政倫理事件態樣，教導正確處理程序，並融入高雄建設成果，拍攝在地化宣導影片，期內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運用辦理「廉政倫理規範三部曲」講習計 160 場次，協助同仁建構充實之法令知能，化廉政知識爲行動力。

㈡配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正式施行，督導所屬政風機構積極運用多元方式宣導，總計辦理說明會及講習 54 場次，運用發放文宣、播放短片、舉辦活動等方式宣導 4,323 次，另推廣相關數位課程而完成線上學習者計279 案次。

㈢辦理本府 105 年廉潔楷模選拔作業，計有 16 機關推薦 53 名同仁參加甄選，經召開審查會議並提經本府廉政會報討論通過，並簽奉市長核定後，遴選 15 名廉潔楷模，除公開頒獎表揚外，並刊登本府公報及發布新聞稿，揭露優良事蹟，俾鼓勵同仁積極廉能作爲，型塑廉能組織文化。

十、運用廉政志工深耕誠信教育，擴大社會參與反貪

㈠策辦「玩『劇』總動『廉』暨水源保育」社會宣導活動，將廉潔、誠信等元素巧妙融入舞台劇，宣導民眾共同關懷、守護家園，獲市民廣大迴響；並將演出內容錄製影音光碟，透過廉政志工赴本市國小進行宣導，運用編演導讀互動劇與影片觀賞之虛實情境交替，導引學童建立正確公民觀念。

㈡爲全面扎根廉潔誠信觀念至本市各小學，由同仁自行研編廉政故事 3 則，製成繪本電子書，掛置本處網站供校園宣導及民眾觀覽。復結合廉政志工賡續舉辦「送愛到偏鄉巡迴宣導活動」，赴偏遠地區學校進行贈書及廉政互動遊戲，期內計辦理 4 場次；另至校園及圖書館說演廉政故事計 51 場

次，將廉政教育深植校園。

㈢辦理「2016『影』發廉政新能量」廉政短片創作工作坊，招募有志大眾共同參與，經由廉政及專業製片訓練課程，創作出 6 部深具校園特色之微電影；復委由教育專家研編教案，由老師帶領學子自微電影發想，延伸時事案例探討各行業所存在之誠信問題，深化學生對於廉潔與社會之關聯性體認。

十一、落實維護作為，強化機關安全

㈠秉持「多元、精緻、持續」之基本原則，執行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577 次，提高員工安全警覺外，並強化機關員工安全維護觀念暨員工應變及危害或破壞事件處理能力。

㈡督導政風機構召開機關維護會報 30 次，透由維護會報適時檢討並改善維護措施，強化機關安全；另辦理機關安全檢查 92 件次，發覺之缺失研提改善建議，並追蹤管考改善情形，機先發掘機關潛存危安因子，落實預防安檢實效。

㈢本期督導所屬政風機構辦理重大節慶集會或活動維護工作 21 案次，執行首長安全維護 5 案次，對可能發生危安風險顧慮之重大節慶集會或活動，策訂專案安全維護計畫，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㈣為強化機關安全維護措施，本處督導政風機構針對機關環境特性，秉持「敏銳應變，掌握機先」之工作理念，訂（修）定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規章（措施）4 件，以維機關安全。

十二、防範洩密風險，確保機密安全

㈠本期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 111 件次，機密維護宣導 672 件次，透由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及機關安全維護檢查，強化機關公務機密維護作為，預防洩密情事發生。

㈡本處督同所屬政風機構審酌機關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定期檢視現行公務機密維護規定，並研（修）訂維護規定（措施）1 件；另訂定專案保密措施 32 件，強化機關機密維護措施，確保公務機密安全。

十三、品質效能兩者並重，妥慎查辦檢舉案件

㈠為保障當事人權益，切實調查檢舉案件，針對易滋弊端業務、攸關社會大眾權益至鉅或受外界高度關切之重大議題，秉持公正客觀立場，毋枉毋縱依法調查，並嚴守案情保密原則，落實保護檢舉人與證人身分保密作為，有效提升查處品質及行政效能，以達端正政風及促進廉潔風氣之目標。

㈡本期辦理查處案件結果

1.本期本處受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計 311 案，除屬業務單位權責事項者，移由權管機關瞭解妥處外，餘均依法令進行查察行政處理，其中涉及偽造文書、詐欺及竊盜等不法案件計 5 案，查處結果均由各機關簽陳首長函送司法機關參偵。

2.本期本府公務員遭司法機關提起公訴者計 6 案 7 人。另未涉刑責而有行政違失，經機關追究行政責任者計 12 案 19 人，其中記過 3 人、申誡 13 人、書面警告 3 人。

參、今後業務重點

一、擇定重點業務進行客製化廉政宣導，疏化風險癥結

選定與民眾權益相關業務，檢視現行作業流程窒礙，結合外部民情蒐集，研擬提升行政效率作為，並針對機關員工與業務往來互動關係者，依業務特性研編廉政倫理教材，透過辦理講習或座談會，協助共同遵守法令，促進廉潔施政效能。

二、結合公益事項推動廉政作為，促進輿情溝通

透由廉政平臺反映議題探討，規劃「倡廉」計畫性作為，針對可能造成民怨事項提升弊失剖析與處理能力，完善作業體制，並善用廉政志工與政府部門以外之個人及團體積極參與防貪，深化便民措施與興利防弊效益，以贏取公益，提升施政滿意度。

三、研擬相關維護措施並落實執行，建構機關暨員工安全維護網絡

因應機關業務特性、辦公環境、轄區治安狀況等因素，研析可能致破壞或危害機關設施、員工安全暨洩密情事等危安狀況，機先採取預防措施，強化機關安全暨公務機密維護作為，建構機關暨員工安全維護網絡，以達成建立友善公務環境之目標。

四、掌握違常勿枉勿縱，妥慎查察以維廉能

為使機關落實依法行政原則，提升本府清廉施政形象，加強掌握機關風險業務推展及人員有無違常情事外，並設置多元檢舉管道，積極鼓勵民眾檢舉不法，深入查察弊端，俾型塑廉能施政風氣。

肆、結語

廉能政治是獲得民眾信任與支持最珍貴的資產，亦是本府團隊施政中心理念。本處將持續在「建構廉能共識」、「落實內控機制」、「整飭貪瀆不法」的核心目標下，積極推展各項廉政工作，透過落實風險辨識評估、強化內部稽核功能、持續計畫性推展員工法令教育及檢肅貪瀆不法等廉政作為，對內協助機關推動政

務，對外深入基層行銷廉能，建立全民反貪共識，敦促本府施政團隊朝向「廉潔透明、效率革新」之目標邁進，使本市成爲清廉效率、繁榮幸福之宜居港都。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並感謝貴會長期以來對政風工作的支持與鼓勵。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二十一、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　期：106 年 4 月 18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劉 進 興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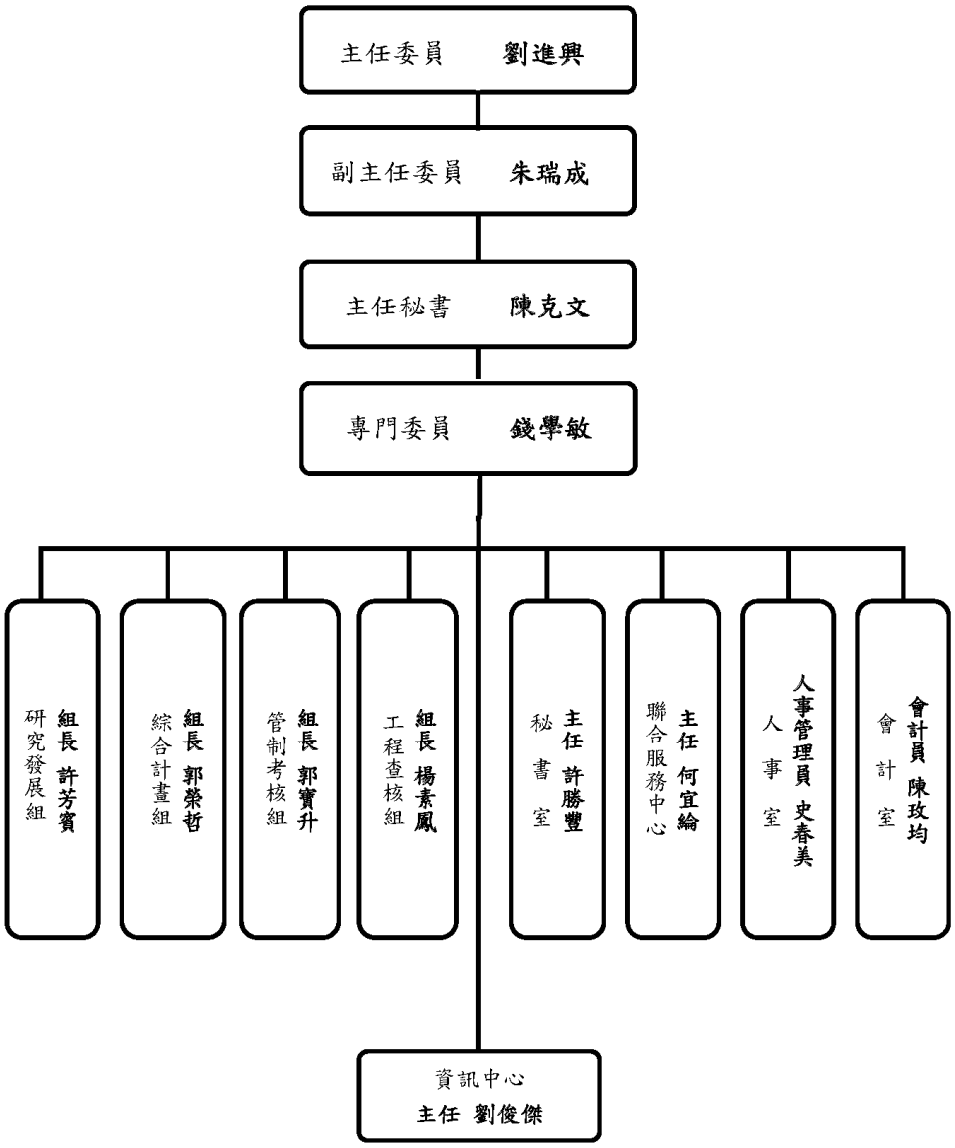

康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開議，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研考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得本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賡續推展，謹代表本會全體同仁，表達由衷謝忱。

本會秉持政策幕僚之使命，執行研究發展、綜合計畫、管制考核、工程查核、聯合服務及資訊服務等六大業務，謹此提出六個月來重要工作成效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工作成效

一、研究發展

盱衡全球化競爭環境與城市永續發展，市政建設必須審度國內外政經、社會發展條件，跨域拓展公共參與能量，以整體系統觀規劃躍升策略。

爲建構大高雄前瞻性施政新藍圖，本會開闢多元政策參與管道，從民眾市政建言、學界專業論述、委託專家學者著力市政專題研究、激勵市府同仁創新提案，提供市府政策規劃及機關施政參考。

㈠因應市政趨勢 鼓勵研究創新

1.委託專題研究

依據「高雄市政府專題委託研究實施要點」將市政建設研究專題，委託專業領域團隊研究。加強學術與行政結合，藉以引進專家學者精闢獨到見解，提供市府各機關施政規劃參酌或轉化爲具體施政策略。

參照市長施政理念及大高雄區域發展需要，目前進行市政建設委託專題研究案－「高雄市老人長期照顧服務導入社會企業模式運用之研究」，擬以長照 2.0 政策爲主軸，導入社會企業經營模式，在本市都會區或偏鄉區建立標準化、規格化的長照服務體系運作模型，並快速複製於 38 個行政區，以公私協力模式提供永續的長照服務；本案預計 106 年 10 月結案。

2.市政創新提案

依據新訂「高雄市政府市政創新提案評審獎勵要點」鼓勵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對於市政發展提出創意思維或興革建議，以強化公共服務品質及提升行政效能。

105 年度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共薦送創新提案 79 案，經本府進行書面初審並遴聘府外專家學者代表，及府內都發局、財政局、主計處、人事處、本會代表共 7 名擔任評審委員組成評審小組，評審並共同確認各提案獲獎等第及名額，其中優等獎 3 名、甲等獎 22 名、乙等獎 31 名、佳

作獎 12 名。其中乙等獎以上之提案，由本會函請各相關機關參採運用，並將獲獎報告上傳本會「市政研究成果網」網站，提供線上查詢及運用。106 年度市政創新提案業於本（106）年 1 月 4 日發函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鼓勵所屬同仁踴躍提案，本會預計於 5 月底彙整各機關薦送提案後，進行評審作業。

3.市政建設博碩士學位論文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辦法」鼓勵全國各大學校院在學的博、碩士研究生參與市政研究，其論文主題凡是以高雄市政爲主要研究內容，可依規定向本會提出研究獎補助申請。

撰寫學位論文補助爲：博士生 2 萬元、碩士生 1 萬元。另對優良學位論文經審核予以獎勵，博士學位論文爲特優 6 萬元、優等 4 萬元、佳作 2 萬元；碩士學位論文爲特優 4 萬元、優等 2 萬元、佳作 1 萬元。

105 年度補助論文研究 7 名，獎勵優良論文 6 名，計 1 篇碩士學位論文獲優等、5 篇碩士學位論文獲得佳作。

㈡民意知識管理 轉換政策輸出

1.民意調查

即時掌握各項評比調查、以貼近民意，並做爲本府施政作爲改善之參考，105 年度民調預算已完成 3 次民調。

2.市議會建決議案

貴會第 2 屆第 4 次大會議員提案共計 625 件，爲全面掌握民意，追蹤對本府之建言，針對議員所提相關民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保安、工務、法規等九大類民生議題建決議案之辦理情形彙編成冊，送貴會參考。同時爲掌握基層民意，本會於擬訂年度施政計畫與政策時，亦參採建決議案之內容，以達廣徵民意之效。

㈢導入多元議題 激發民間對話

1.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大陸事務研習會

爲讓本府各機關同仁更深入瞭解兩岸事務及法規與兩岸交流對南台灣帶來之影響，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報 105 年度本府各機關大陸事務研習會計畫，業於 105 年 7 月前辦理完成。

2.推動參與式預算，落實公民參與

爲深化民主精神，落實公民參與，於 105 年推動社區型及議題型參與式預算。社區型計畫於哈瑪星及駁二試點操作；議題型計畫於本市分四大區辦理（北高雄、南高雄、東高雄及都會區）。辦理項目包括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推動說明會、志工培訓課程、培力講座與工作坊、方案輔導、

公開審議及投票等一系列實務操作過程。各項經公民投票優勝提案（共11案），已交由市府相關機關於106年落實執行。

3.辦理高雄地區大學校長與市長聯誼會報

爲建構大高雄國際都市格局，奠立國際競爭基礎與能量，需要衆多資源與人力投入，而高雄地區大專院校培育的衆多人才與學術能量，實爲本市累積城市競爭力不可或缺的助力。

爲達成前揭目標，本會辦理高雄地區大學校長與市長聯誼會報，會議以「高雄的大學，高雄的智庫」爲主軸，邀請大學校長與市府團隊進行意見交流與對話，俾利城市發展穩健踏實。第11次會議業於106年1月18日在高雄醫學大學辦理完畢。

㈣創辦研發期刊 提升市政品質

本會創辦「城市發展」（City Development）半年刊，藉由邀請專家學者撰寫專論文章，並鼓勵市民投稿公衆論壇，以期推動全民參與市政，共同提升市政研發的品質。本刊自95年創刊至今已發行21期及專刊4期，105年12月發行第二十一期「高雄好孕」。本刊物除寄送政府出版品指定展售單位、本市議員、中央機關及各縣市政府等外，爲環保節能及便利民衆取得全文資料，亦同步發行電子報，於本會市政研究網提供線上閱覽及下載。

㈤加速全球接軌 營造英語環境

自民國92年起成立高雄市政府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會，聘請府內外人員及外籍人士共計17名委員，定期召開委員會議提供諮詢，以統一本市特色地區英譯名稱，並函請各機關運用於各項標示及出版品，以免不同譯名造成外籍人士的混淆，105年度新增審定英譯20項。

㈥激發服務創新 提升機關績效

1.辦理政府服務品質獎推薦

依據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辦理第九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參獎機關評選輔導及推薦作業，本府提報農業局、都發局、教育局、民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等6個機關代表參獎。

2.加強爲民服務措施

依據106年1月9日院頒「政府服務躍升方案」及政府服務政策，研訂106年度「高雄市政府躍升服務實施計畫」及「高雄市政府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實施計畫」，督促各機關自訂執行計畫及工作計畫據以推動，落實分層管制，全面躍升服務品質。

105 年度本府各機關提升服務品質執行成果及創新作為，已於 106 年 2 月彙整完畢函送各機關參考及相互學習，以加速提升便民服務及創新作為。

106 年上、下半年委外辦理本府一級機關及區公所等 60 個機關，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各乙次，測試結果函送受測機關據以辦理獎勵及改善。

二、綜合計畫

為擘劃都市發展願景、掌握未來施政方向、充實施政內容，本會配合「最愛生活在高雄」為發展目標，策定中程施政，並配合推動跨域合作、促進區域發展等政策，建設高雄市成為國際級的區域中心城市。

㈠檢討中程計畫 形塑願景藍圖

為持續提升中程施政計畫執行之效率與效能，本會請各機關於 106 年 1 月底前提報「105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報告」，目前辦理各機關執行成果之績效成果彙整及複評作業，本府「105 年中程施政計畫策略績效目標」之執行成果，包含業務、人力及經費三面向績效目標，總計有衡量指標 738 項，績效良好（綠燈）667 項，占 90.4％、績效合格者（黃燈）41 項，占 5.6％，績效欠佳者（紅燈）24 項，占 3.3％，績效不明者（白燈）6 項，占 0.8％，合計績效目標達成率 96％。對於執行不佳的業務，及落後目標值、逾目標值過多的績效指標，本會研提改善建議，俾提升市府整體施政績效。

㈡審酌整體施政 策定年度計畫

1.辦理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在年度重要施政計畫預算編審部分，106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已於 105 年 9 月完成內容審查及預算編列，並提供主計處納入本府總預算送貴會審定。107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審查作業，預定 106 年 5 月起進行審理。

2.策定本府 106 年度施政計畫

配合本府 104-107 年中程施政計畫目標及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釐定本府 106 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彙整為本府 106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於 105 年 9 月 26 日送貴會審議。並配合貴會審議市府總預算結果，再辦理施政計畫內容修正，核定本已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彙編完成送貴會。

㈢持續跨域合作 促進區域發展

1.本府與台南、屏東及澎湖四縣市於 105 年 10 月 3 日召開第二次「南高屏澎區域治理工作平台」跨縣市首長會議，會中針對「高捷輕軌北延台

南、南延屏東」、「高鐵南延屏東」、「推動南部區域觀光」、「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向」等區域發展議題達成合作共識，促成南部經貿生活圈的共同發展。

2.本府經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之 105 年「國家建設總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補助作業，由本府海洋局「高雄海洋觀光產業升級發展計畫」、資訊中心「高雄市智慧國土實證方案第二階段細部規劃暨成果展示」計畫」及體育處「高雄市岡山區國際棒球村新建評估計畫」3 項計畫於 105 年 9 月 12 日獲核定補助，預定 106 年 10 月前完成研究報告。計畫案所提議題皆採整體發展規劃作法，發揮本府施政的最大效益。

三、管制考核

為強化本府重大施政計畫執行成效與行政效能，針對各項施政重要列管計畫及公文時效，定期追蹤管制，並召開督導會議，協助各機關解決重大施政計畫執行困難，俾提升本府施政績效。

㈠落實工作管制 確保施政進度

1.施政計畫列管

本府 106 年度施政計畫列管案件計 167 項，由各執行機關訂定作業計畫，本會每月列管執行進度，並彙整印製高雄市政府列管案件進度雙月報，公布供各機關參考。

105 年度施政計畫辦理年終考核計 185 案，已函請受考機關於 106 年 2 月 18 日前函報考評資料，本會正針對計畫執行情形進行審核中。

2.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案件列管

中央補助地方之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經費將視年度執行績效辦理考核，並依考核成績調整補助額度。本府 105 年度基本設施之列管經費為 56.03 億元，計列管 173 案，截至 12 月底前已召開 4 次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檢討落後案件，年度執行成果均已超過國發會所訂目標值。

106 年度之列管額度為 36.71 億元，已於 2 月 16 日召開選項會議，並依限送中央核定後列管。

3.各區公所重要工程案列管

為掌握本市 38 區公所辦理之重要工程案進度，本會針對 105 年各區公所辦理中工程達 100 萬以上之案件進行列管，共計 164 案，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已完成 142 案，持續列管 22 案，其中工程進度落後案件計 2 案，已召開 2 次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檢討，後續將持續追蹤各區公所工程案辦理情形，督導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4.道路交通安全業務督導考核

已邀集不同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於 105 年 12 月 26、29 日及 106 年 1 月 16 日辦理道路交通安全業務之實地查證及書面考核工作。後續將提送初評報告書予交通部及各受考機關，針對各機關對於委員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將列管追蹤並定期提報道安大會，以精進相關作為。

5.公文處理督導考核

為瞭解一、二級機關及區公所文書處理與公文管理系統之執行概況，組成本府公文查訪小組，於 105 年 9 月 19 日至 10 月 26 日間赴茂林區公所、都發局、新建工程處、環保局、海洋局、水利局等 6 個機關進行查訪，藉實地查訪了解機關公文處理品質，並針對缺失提出改進建議，供日後公文處理作業精進之參考。

㈡執行績效評估 敦促機構效能

市營事業考核

有關本府所屬事業機構高雄市岡山果菜市場公司、財政局動產質借所及輪船公司 104 年度經營之績效複評作業，已於 105 年 9 月 9 日、21 日辦理，105 年 11 月 4 日編印「104 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考評報告」，並函送各相關主管機關及受考機關參採，以提升經營績效。

四、工程查核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訂頒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成立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小組），執行本府工程施工查核業務。

㈠落實查核機制 提升工程品質

1.查核作業方式

⑴查核小組訂定年度查核計畫，並依此計畫進行查核作業。查核後將工程查核缺失紀錄函送受查機關，受查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於 30 日內將缺失改善完妥，再報查核小組備查。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查核小組同意展延期限者，則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懲處。

⑵為確實了解本府公共工程於施工現場之實際狀況，查核小組自 101 年 3 月起，針對一般查核案已全面採不預先通知方式（改良式）進行查核，亦即將每季（約 1 至 3 個月前）欲查核案件預先函知各工程主辦機關，確定之查核時間則於查核前 2 日再以電話告知受查機關（公文於查核當日執達）；另有全民督工通報、民眾陳情及複查案，則仍依現行查核方式（前 2 日通知）辦理。

2.查核件數

自 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2 月 15 日止，查核案件共有 60 件、複查有 6 件，合計有 66 件。另 105 年總計查核有 147 件（含複查 11 件）。

3.季報表提報

依據工程會規定，將查核季報表上網填報後並函送工程會，105 年 10 月及 106 年 1 月分別函送 105 年第三、四季季報表至工程會。另有關每季查核成果亦提報市政會議，針對查核成績及督導情形不佳之機關，亦提供具體改善作為及建議。

4.查核績效

查核小組秉持公平、公正的優良傳統辦理工程查核業務，105 年度再次獲頒中央績效考核成績全國第一名。

㈡加強進度查證 建立追蹤網絡

1.為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加速預算執行，依據工程會相關規定，辦理「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諮詢、稽催各機關每月 6 日前至系統填報最新進度與辦理情形，以確實掌握工程執行狀況並提升工程管理效能，目前各月填報率均達 100％。另統計 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2 月 15 日止，本府辦理公告金額（100 萬元）以上之標案總計有 983 件。

2.為確認「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資料之正確性，依據工程會規定辦理進度資料查證作業，另亦與本會管制考核作業配合，將府管系統工程進度落後案件列入進度查證對象。

㈢推廣全民督工 改善辦理時效

1.為推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並結合本府話務中心派工通報系統，乃於 101 年度建置本府「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各類通報案件勘查及改善期限」，針對工務、水利、觀光及一般通報案等四大類 15 小項，要求受通報機關必須比照本府 1999 立即處理之時效辦理。

2.自 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2 月 15 日止，通報案件共 37 件。本府每案平均處理天數約為 1.81 天，低於工程會規定 12 天之時限。

㈣擴大教育訓練 提升專業知能

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2 月共辦理 2 場次教育訓練，以期有效提升本府工程人員及承攬廠商素質，並促進工程經驗交流與借鏡，共計有 120 人次參加，其辦理場次包括：

1.8 月 4 日至 10 月 12 日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市府專班）」，計有 45 人參訓。

2.10 月 20 日辦理「公共工程之工地勞工安全及交通維持作業教育訓練」，

計有 75 人參加。

五、聯合服務

聯合服務中心（含話務中心）係扮演政府與民眾間溝通的橋樑，提供民眾諮詢服務、受理人民陳情、建議暨反映等服務事項。為使市民的陳情事項快速獲得處理，除建立多元陳情管道外，更成立 24 小時便民服務專線，立即處理與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相關之案件，以防範危險及意外事件再發生。

㈠受理人民陳情 落實追蹤管考

聯合服務中心（含話務中心）係為民服務單一窗口，提供民眾貼心服務及多元反映管道，包括臨櫃、電話、網路（市長信箱）、書面及傳眞等方式，並透過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及派工通報系統，嚴謹管考各受理機關辦理情形，本會並於每月彙整各機關處理績效簽報市長，以落實品質管理，提升民眾陳情案件的處理效率及效能。

1.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市長信箱）

「線上即時服務系統 Service On Line」提供民眾 24 小時意見反映管道，所有相關市民陳情案件及本府各局處辦理情形，均納入資料庫，並藉由報表及案件分析，發掘政策輸出與民眾反映之關聯，提供後續決策參考。自 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2 月 15 日，受理民眾陳情案件計 18,567 件。

2.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人民陳情）

市民透過臨櫃、電話、書面及傳眞等陳情方式，以人工錄案的方式將民眾反映事項轉請權責機關限期辦理，以嚴謹之管考制度，持續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自 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2 月 15 日，受理民眾陳情案件計 71,420 件。

㈡服務不打烊 1999 萬事通

本府為強化服務品質、落實市長弱勢優先之施政理念，業於 97 年 4 月 1 日成立高雄市政府話務中心，透過電腦電話整合系統、知識庫的建置及專業人員的訓練，提供市民 24 小時全年無休單一窗口諮詢服務，98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撥打 1999 免付費（手機預付型不適用），自 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2 月 15 日，話務中心電話處理總量計 437,141 通，平均每月計 79,480 通。

㈢全時派工服務 通報立即排除

本府話務中心除提供 24 小時線上即時服務外，並建置派工通報系統，針對民眾反映需立即處理案件如：路面坑洞、路樹傾倒、路燈故障、地下道及路面嚴重積水、交通號誌故障、重大交通事件等可能危險事項，立即排

除處理。話務中心於接獲民眾反映時，於第一時間以電話及線上系統同步通知權責機關迅速處理，並要求各機關於 24 小時內回報處理情形，希望提供市民一個安全舒適的居住環境。自 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2 月 15 日，受理民眾派工通報案件計 46,318 件。

㈣設置諮詢窗口 免費法律服務

為使市民深入瞭解市政業務及運作，並立即解答民眾關切之市政問題，聯合服務中心設有專人諮詢服務，並提供各機關市政行銷文宣資料供民眾索閱，期讓市民瞭解現階段市府推行之政策與活動。此外，該中心由本市律師公會輪派執業律師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並於 100 年 6 月 1 日起開辦三山（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法律諮詢服務，自 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2 月 15 日，共計受理法律諮詢服務 7,578 件。

㈤擴充多元服務 開發 APP 行動軟體

為強化服務品質，擴充多元服務管道，委請廠商開發 APP 行動應用軟體，並於 102 年 9 月 17 日正式推出，並於 104 年完成應用軟體升級，改版為高雄一指通雲端版，提升效能，持續提供民眾派工通報、市長信箱、主動推播市政新聞、活動資訊、交通資訊、里民防災等多項功能，自 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2 月 15 日計受理 2,944 件。

六、資訊服務

資訊中心積極運用資料開放平台、整合網站多元服務、健全基礎設施、強化資訊安全、推動資源共享以及發展智慧城市，不僅有效樽節公帑，增加施政透明度，並進而提升便民服務效能及市府施政績效與城市競爭力。

㈠推動資料開放 實現施政透明

1.加強「資料開放平台」功能，依「高雄市政府資料開放行動方案」鼓勵本府各機關提供公開資料，供民眾及企業等下載或介接，以加值運用。截至 106 年 2 月 8 日，計提供檔案類型有 API（應用程式介接）、文字檔、網頁連結、圖檔等型式，目前本府共 34 個機關提供資料，資料項目共 657 項。

2.為促進政府資訊公開、資料開放透明、鼓勵民眾瞭解本府施政成果，本年度辦理 Open Data 創意加值競賽（黑客松），廣邀大專院校學生及有興趣之民眾投稿報名參加，經活動初選入圍作品共 10 件，並於決賽評選前三名及佳作 3 名，相關得獎作品簡介及連結已置於本府資料開放平台（http：//data.kcg.gov.tw/pages/2016-ods）廣為宣傳。

3.運用資料視覺化呈現工具，分析包括交通觀光、環保衛生、社會安全、經濟建設等共 9 大項統計指標數據並以視覺圖表呈現，讓首長及民眾容

易解讀資料內容，且提昇決策品質與城市競爭力。

㈡網站多元服務 數位行銷高雄

賡續推動「全球資訊網暨機關網站服務」作業，整合本府全球資訊網與機關網站跨平台訊息發布等功能，提升各機關最新市政訊息發布便利性，105年9月至106年1月各機關發佈約達976則機關活動消息及113則市長行程與活動媒體影片資訊，提供民眾即時瀏覽各類線上貼心便民e服務，落實市政資訊公開與透明化。

㈢優化郵件傳遞 提升管理效能

針對本府各一、二級機關（不含警察局及衛生局所屬）進行第二次郵件社交資安演練，提升員工使用電子郵件危機意識，建置員工電子郵件帳號驗證管理功能，加強電子郵件資安管理與防範。

㈣建設基礎設施 提升服務效率

1.健全機房基礎設施，確保資訊設備運作正常，調整並維運四維、鳳山行政中心主幹網路與聯繫各機關之市政網路，以利資訊業務順利進行。105年9月汰換四維機房2台20噸冷氣主機、2套80噸冷卻塔，大幅改善冷房效率，預估每年市府機房可節省約52萬元電費。

2.持續推動ISMS資通安全管理制度，自96年取得ISO27001認證後，每年皆完成驗證複核，105年10月完成新版外稽複核作業，以確保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正確實施。

3.賡續配合行政院執行「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自102年起推動本府所屬各機關網路無縫升級支援IPv6，以引導產業搶得先機及創新應用。截至106年2月15日，持續維持網頁外部服務IPv6、IPv4雙協定高連通率，及完成4個市府機關內部網路升級支援IPv6示範建置。

4.持續執行資安監控（GSOC）體系，整合運用「網路流量管控稽核系統」、「入侵偵測防禦系統」，提供資安威脅事件分析與防範、預警處理，減少資安事件的危害，縮短服務中斷時間。

㈤推動資源共享 提供雲端服務

透過虛擬化技術，整合伺服器、網路、儲存等軟硬體設備資源，減少主機、儲存採購成本，降低電力與空調需求，達到高度資源使用與節能減碳效果。截至106年2月15日，已提供市府各機關95台虛擬主機服務，對提升資訊業務效率績效卓著。預估可節省伺服器採購成本580萬，電費（每月）約19萬。

㈥整合本府資源 推動智慧城市

統籌規劃及推動本府智慧城市發展，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協助各局處建置相關應用服務，並與台北及嘉南屏各縣市以跨域聯合治理模式，通過多項 4G 智慧寬頻提案，有效媒合產官學研各界資源，共同推動本市智慧城市發展。

貳、積極辦理及未來重點

一、擴大民眾參與市政發展管道

爲深化公民參與市政重大議題，未來將持續推動公民參與活動，並透過資訊公開讓民眾獲得充足、正確的資訊來參與，彙集群眾智慧推動市政重大議題之規劃，讓民眾的事民眾決定。

二、推動機關績效管理

㈠強化市政推展的績效管理，重要計畫的執行維持現有「落實工作管制、確保施政進度」制度，包括施政計畫平時列管、市政會議列管、市長指示交辦列管、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列管等。

㈡對機關績效採行「執行績效評估、敦促機關效能」的作爲，提升爲民服務品質等。

三、服務品質再精進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及「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以民爲本及資料治理爲核心，驅動服務資料傳遞、聯網化匯集運用，創新機關服務。啓動公私協力、集體智慧，營造即時化、國際化的友善服務環境。另外，持續提升「1999 高雄萬事通」電話及行動化（APP、視訊、到宅）服務品質，整合爲單一受理窗口，爲民服務零落差。

四、公私協力創新政務推展

鑒於公部門的資源及人力有限，因此，借重民間力量推動城市發展爲重要之政策推展手段，除可增加多元性外，亦較能獲得人力或其他資源奧援，今後將賡續在市政專題研究、市政創新提案、「城市發展」半年刊、大陸事務、建構產官學平台及城市發展相關論壇或研討會等事務方面，持續擴大民間參與。

五、加速國際接軌、營造英語環境

本府自 92 年成立「高雄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以外籍人士需求爲思維，推動本市觀光、交通、生活等雙語設施環境，逐步打造本市國際化環境。除審定英譯以統一用語外，亦針對雙語路名牌示錯誤部分進行修正，並協同委員就外籍旅客經常觀光之重要據點進行英語軟硬體檢視，提供改善意見，持續建構本市完整之雙語生活環境。

六、運用開放資料，多元呈現施政成果

進行本府內部資料清查與分級，及提升資料品質，並建立評比標準與獎勵方法，以利後續推廣；辦理 Open Data 研習及創意加值競賽，促進資料之加值運用，以發揮資料公開之活用意義；運用視覺化工具，製作易讀易懂之圖表，以宣導市政建設成果，更落實透明施政之績效。

七、強化網站多元服務功能，加速業務處理時效

配合國發會網站版型製作新規範及各類智慧化行動裝置互動需求，賡續提升機關網站共用模版功能，發展全府帳號認證介接機制，便利跨系統應用服務，加速業務流程處理時效。

八、加強整體資安防衛功能

賡續強化本府資安防衛中心，維運整合防火牆、網站（WEB）應用程式防火牆、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APT）防禦、加強弱點偵測掃描及資安防禦與警示等系統多元化防禦與關聯分析，提升現有資安防衛功能，配合中央形成資安區域聯防，以提高本府資安防禦效用。

九、賡續配合 iTaiwan 無線上網計畫

檢視本市觀光文化景點、洽公地點，敦促積極辦理免費無線網路服務，以擴大本市無線網路服務範圍。106 年規劃增加戶外觀光、文化景點、交通等民眾聚集地點 iTaiwan 無線上網 70 個熱點。

十、建置城市資料基磐，支援市政智慧治理

建置高雄城市資料彙整平台，協助各機關提供介接功能，利用各類資料交換及介接規範，讓各種智慧化應用系統共享資訊，打造一個發展智慧城市的資料基磐，支援各項市政智慧治理及大數據分析。

十一、利用中央補助經費，推動各項智慧城市應用發展

利用中央補助經費辦理「高雄生態交通智慧社區」、「高雄城市資料平台」、「高雄市智慧創意聚落虛實體驗空間」、「空氣品質微型感測網及輪播系統」等規劃及建置案。另爲打造本市成爲智慧聯網的實驗場域，整合產學研資源，協助本府各機關，共同發展物聯網各項智慧化應用服務，打造萬物相連的智慧城市。

參、結語

2017 年，城市的發展正面臨全球化競爭及快速變遷趨勢等挑戰，高雄市在各項施政上亦不斷因應與變革，未來本會將繼續善盡研究、發展與考核等各項權責，追蹤管制重要施政計畫及施政作爲，努力貫徹施政目標，以推動高雄市成爲符合市民期待與具國際競爭力的城市。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教！
最後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二十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6 年 4 月 20 日
報告人：局　長　姚　雨　靜

壹、組織架構與主管人員名冊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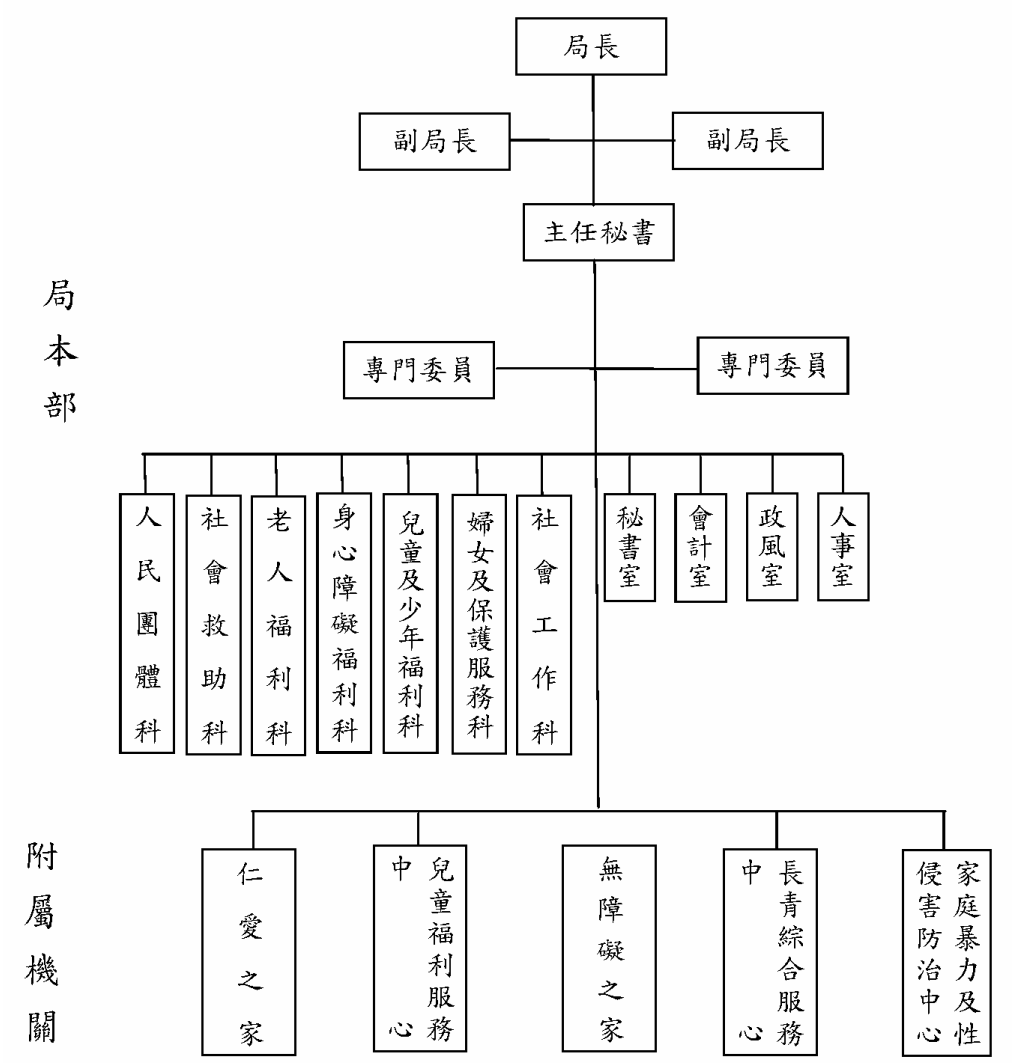

備註：另於各區設置 14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主管人員名冊

職稱	姓名
局長	姚雨靜
副局長	謝琍琍
副局長	葉玉如
主任秘書	陳世璋
專門委員	李慧玲
專門委員	許慈紋
人民團體科科長	陳綉裙
社會救助科科長	鍾翠芬
老人福利科科長	姚昱伶
身心障礙福利科科長	方麗珍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科長	林欣緯
婦女及保護服務科科長	劉蕙雯
社會工作科科長	何秋菊
秘書室主任	陳韻雅
會計室主任	王金梅
政風室主任	蔡仲欣
人事室主任	吳美鳳
仁愛之家主任	歐美玉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主任	黃慧琦
無障礙之家主任	陳桂英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主任	劉耀元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	許慧香

貳、前言

康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5 次大會，雨靜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市社會福利工作的支持與指導，表示謝意與敬意。

本局推動福利理念向以「弱勢優先、保護、照顧、支持與發展」爲核心價值，精準回應市民需求，推出貼近民眾的服務，期許打造高雄成爲幸福城市。

近期本局創新及重要成果，在兒少福利部分，完成設置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7 處育兒資源中心、編印嬰幼兒居家療育指引圖文書，協助照顧者輕鬆掌握居家療育技巧，及鼓勵青少年社會參與服務。在婦女福利部分，辦理性別平等宣導、培力新住民領導人才及整合單親及弱勢家庭服務。在家庭暴力防治部分，建置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計畫、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計畫、宣導家庭暴力防治觀念。在老人福利部分，設立 17 處日間照顧中心及 33 處日間托老據點，完成一區一日照（托）多元佈建、整備長照十年計畫 2.0，盤點社區資源及充實長照服務能力，於鳳山區及茂林區試辦社區整體照顧服務模式計畫、強化照顧人力訓練暨徵才及辦理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在身心障礙福利部分，新增社區服務據點 2 處、辦理高齡重度智能障礙者住宿照顧專區及推廣身心障礙團體產品。在社會救助部分，辦理石化氣爆災後復原重建工作、街友自立服務及拓展實物銀行發放據點。在社會工作及志願服務部分，規劃辦理本市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相關事宜及非營利組織-社福團體知能培力訓練。在人民團體及社區發展部分，輔導人民團體健全組織，深化本市社區培力機制，提升社區參與社會福利工作能量。

現謹將本局 105 年 7 至 12 月新辦及重要措施、重要工作執行情形以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參、半年來創新及重要措施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

㈠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

1.爲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整修低度運用之公共空間籌設公共托嬰中心，提供育兒家庭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已於三民（2 處）、鳳山（2 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及楠梓等區成立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委託民間單位經營管理，可收托 750 名 0-未滿 2 歲幼兒。

2.因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協助民眾取得合格托育人員資格，辦理托

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辦理公費班 12 班，本局開設自費課程 36 班，共合計開設 48 班，結訓人員共 2,030 名。

3.另於前鎮（3 處）、三民（2 處）、鳳山、左營、仁武、大寮、小港、岡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彌陀及楠梓等區設置 17 處育兒資源中心，並建置托育諮詢服務專線，提供嬰幼兒及其家庭托育資訊、辦理嬰幼兒課程、親職教育課程及提供民眾關於保母課程、托育補助之相關訊息等服務，105 年 7-12 月計服務 28 萬 3,404 人次。

㈡辦理兒童安全多元宣導計畫

結合里長、公寓大廈管理人員及育兒家庭等社區人員舉辦兒童安全多元宣導、體驗及教育訓練，現場示範操作居家安全防護用品模型、提供兒童居家安全檢核，將兒童居家安全及高樓防墜「3 不 110」－「兒童確實不獨處、陽台與窗戶旁邊不擺設傢具、窗戶開口寬度不超過 6 公分、陽台高度應爲 110 公分以上」之觀念深入社區宣導，105 年 7-12 月計宣導 1,379 人次。

㈢編印嬰幼兒居家療育指引圖文書

編印「兒童發展 123-3 歲以下居家療育指引圖文書」，協助家有疑似發展遲緩嬰幼兒的照顧者輕鬆掌握居家療育技巧，運用家中平常的環境事物跟孩子遊戲互動，提升嬰幼兒發展，進而減輕照顧者的壓力，達到積極早療的目的。另於本市早療綜合服務網、FUN 心育兒資源網及兒福中心官網提供電子書供民眾下載，方便更多家長使用。

㈣辦理「青春 X 夢想=無限大」青春作伴&圓夢計畫成果發表

105 年以「世代共學」爲主軸，培力 22 組青年團隊實踐夢想及進入社區與長輩共學，同時又以大高雄青年圓夢計畫提供 15 組青少年團隊圓夢計畫行動。並辦理成果分享會，青少年與社區長輩共同參與，分享彼此的故事，讓成果發揮效益無限大。

二、婦女福利

㈠辦理婦女福利與性別平等宣導活動

1.辦理「2016 高雄地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社區宣導計畫」，結合民間團體資源，設計淺顯易懂教材，並至社區辦理巡迴宣導講座，協助民眾瞭解 CEDAW 內涵與意義。另籌拍「希望的花朵」微電影及發表高雄市性別友善標章，主軸呼應 CEDAW 公約中第 5 條及第 7 條「要求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的重要意義，鼓勵社會支持婦女參與公共事務。

2.因應貧窮女性化問題，針對單親媽媽、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家庭等中

高齡弱勢婦女，以「婦女增能」爲出發點，依婦女學習需求，協助團體或社區及婦女個人創業，辦理婦女經濟培力方案，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0 個團體、64 名婦女加入本培力方案；105 年 7-12 月提供創業相關培力課程計 61 場次，787 人次。並辦理『女力好物－「女力經濟假日市集」成果展』，現場有輔導的 30 個非營利團體及婦女現場設攤，展售婦女好手藝、農特產品與鬆筋服務等，吸引上千位市民一起到場同樂也支持公益。

㈡培力新住民領導人才

辦理「105 年新住民領導人增能計畫」，培力本市新住民服務團體領導人及其核心團隊促進新住民組織發展，並推廣多元文化之創新活動。另針對規劃方向及內容已臻成熟之行動方案，輔導申請本局補助並媒合相關民間團體資源贊助，促進產生創新方案，涵蓋台越文化歌舞劇、家暴戲劇宣導、社會資源盤點手札及越南教師節活動等，成效頗豐。

㈢整合單親及弱勢家庭服務

市府租用台電公司鳳山五甲社區員工宿舍，加以修繕後轉型辦理公營出租住宅，本局運用辦理單親及弱勢家庭住宅服務 23 戶，提供單親及弱勢家庭自立生活短期居住服務，並充實生活所需之設施設備，解決居住基本需求，業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106 年 1 月 1 日搬遷入住。

三、家庭暴力防治

㈠建置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計畫

爲協助研判本市受理之兒童或少年保護案件受虐情事及傷害程度並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及診斷評估與鑑定，引入專家協助調查機制，以供案情研判之佐證，提升兒童少年驗傷採證及醫療服務品質，健全兒少權益保護制度。

㈡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計畫

爲協助本市受暴婦女自立生活之準備，透過提供個案輔導、目睹兒少關懷扶助、團體輔導之培力課程及中長期住宅服務措施等服務，增強婦女權能，達到就業、累積財富及自立生活能力，105 年 7-12 月提供服務共計 312 人次，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計 3,045 人次。

㈢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活動

1.爲響應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消弭對女性暴力行爲，以紫絲帶爲反暴力意象，結合社區民眾、學生及第一線的服務社工，呼籲民眾共同反暴力，辦理「紫絲帶秀創意-短片競賽活動」，藉由活動鼓勵男性、青年、社區共同參與，共同宣導防暴理念。

2.委託民間單位辦理「鼓動社區鐘紫暴力飛向幸福」社區反家暴大型宣導

活動暨成果發表會，計有 20 個社區團體參與反家暴宣導設攤活動及成果發表競選，計 500 人次參加。

3.拍攝性騷擾防治宣導微電影「心中的小蝴蝶」，於性騷擾防治服務成果發表會公開放映，後續並利用本局及附屬機關電視牆、市府導覽機、有線電視公益頻道等擴大宣傳。

四、老人福利

㈠規劃區區有日照（托）服務

為充實本市社區式長期照顧資源，本局偕同衛生局、原民會推動多元日間照顧服務，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已設置 17 處日間照顧中心、33 處日間托老據點，共涵蓋 38 個行政區，完成一區一日照（托）多元佈建。

㈡整備及推動長照 2.0

本市配合中央長照服務法與長照十年計畫 2.0 於 106 年度起實施，擴大納入服務對象，並提辦創新服務試辦計畫，另配合相關子法立法、持續擴充服務能量、建置服務據點。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重要成效如下：

1.盤點社區資源及充實長照服務能力

針對本市提供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式服務之長照服務措施，盤點本市服務資源、人力與服務量，充實服務量能，規劃各項服務佈建重點，提供長輩在地服務。

2.配合中央政策積極推動「ABC 社區整體照顧模式」，將社區長照資源分為 A 級社區整合服務中心、B 級複合型日間服務中心、C 級巷弄長照站，規劃交通車提供定點定時巡迴接送。本市已爭取中央補助於 105 年 12 月擇定鳳山區及茂林區作為試辦區域，分別輔導在地社福醫療單位共同擬定，因地制宜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模式。

3.宣導本市長照 2.0 政策

為促使市民瞭解長照 2.0 服務內容，辦理種子講師訓練，便於日後協助各項宣導工作，另於社區關懷據點及各項聯繫會議中辦理宣導活動，並製作微電影宣導片。

㈢辦理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試辦「社區整體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方案」，已輔導 4 處日間照顧服務單位辦理。

㈣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05 年新增 17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截至 12 月底止全市計 217 處，提供老人可近性之關懷訪視、問安諮詢、餐食服務及文康休閒等預防照護服務。

㈤試辦多元服務計畫

1.照顧服務員訓練

為落實據點服務成效，強化據點初級預防照顧功能，以解決高齡化社會老人照顧的問題，針對據點資深志工開辦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積極培訓考取證照，提供長輩更適切及專業服務內容。

2.多元健康促進服務方案

為讓專業資源與據點全面銜接整合，引進專業人員，如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輔療師等，於遴選具照顧服務能量之 18 處據點，結合美國職能科學「生活型態再設計」的概念，發展出 6 大健康促進模組的「健康職能生活處方」，製作出據點量身打造的「專屬健康促進操作手冊」。

五、身心障礙福利

㈠新增身心障礙服務據點 2 處

為達身心障礙者服務據點區域平衡，運用本市經費，輔導社團法人高雄市小草關懷協會於小港區設立精神障礙者社區作業設施，另輔導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申請中央補助於六龜地區增設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據點，提供近便性服務。

㈡活化及改建「高齡重度智能障礙者住宿照顧專區」

本局無障礙之家提供 165 位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因應重度智能障礙者提早老化之照顧需求，於 105 年活化空間運用，擴充「高齡照顧專區」服務量達 28 名，為本市第一家設置高齡照顧專區之身心障礙機構。該高齡專區提供全日型生活照顧，創新規劃高齡適性課程及活動，包含生命教育課程、高齡體適能等，並辦理高齡身障者照顧訓練課程，讓照顧人員認識高齡疾病、預防及照護模式，提升專業知能。

㈢辦理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秋節禮品推廣活動

為協助本市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促銷自行生產之秋節禮品，讓社會大眾了解身心障礙者透過自身努力也能製作出優質產品，提升購買意願，於大魯閣草衙道草衙劇場舉行「圓月有禮，分享愛」高雄市身障團體秋節禮品推廣活動，有身障團體表演及走秀、認購滿 5 萬貴賓表揚、試吃茶會、Q 版人物素描畫家作畫、調酒表演等節目，105 年共有 18 家身障團體參加，銷售盒數達 4 萬 3,513 盒，銷售總金額 1,462 萬 9,082 元，較上一年度增加 365 萬 286 元。

㈣辦理「愛在一起 369」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

為喚起社會大眾對於身心障礙者之關注及瞭解，以「愛在一起 369 有愛無礙幸福久久」為主軸，立意係為營造無礙空間、運用多元科技輔具、主動友善用心關懷，與身障朋友「居住在一起」、「生活在一起」與「交心在

一起」，一起幸福久久，共同實現「愛在一起 369」！其中於高雄展覽館「2016 亞洲樂齡智慧生活展」之市府主題館展示「樂齡智慧全齡屋」，另結合市府及 6 個身心障礙團體共同辦理記者會及慶祝活動，計 1 萬 4,357 人次參與。

六、社會救助及災害救助

㈠辦理及拓展實物銀行業務

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由社工人員針對弱勢民眾提供服務，民眾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105 年新增 1 處實體商店及 2 處物資發放站，截至 12 月底止本市共計 4 處實體商店，及結合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 51 處物資發放站。

㈡協助街友自立

為協助街友能夠重返社區生活自立，除結合勞政單位及民間資源積極媒合街友就業機會外，並為增強街友的勞動習性與穩定度，辦理街友農耕計畫，輔導街友們種植短期葉菜類，透過定期農作的方式，培養其一技之長，並將蔬菜分享給有食材需求的兒少社區照顧服務中心，藉由分享及回饋社會，讓街友朋友能透過自助助人的方式，建立個人自信心及自尊。

㈢建置 QR Code 災害管理系統

為強化災害期間的撤離安置工作，主動建置 QR Code 災害管理系統，針對設籍於本市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桃源區、茂林區及那瑪夏區之市民，每人均發放 1 張撤離安置識別卡，該卡為運用 QR Code 辦識技術製作的卡片，可透過手機 APP 軟體在災害期間即時進行身分辨識並轉介後續各項災害救助申請作業。105 年 7–12 月計發送 4 萬 923 張。

㈣辦理石化氣爆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石化氣爆事件捐款截至 105 年 12 月 2 日止總計 45 億 6,504 萬 8,428 元，指定用途部分計 3 億 7,069 萬 919 元，非指定用途部分計 41 億 9,435 萬 7,509 元，經「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核定 50 項計畫、共計 34 億 9,990 萬 189 元，核定計畫依「生活扶助與照顧」、「災區救助與振興」及「求償救助計畫」等三大面向規劃。

㈤規劃搬遷高雄市避難收容暨備災訓練中心

本市自 100 年起結合國防部及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資源，於鳳山牛稠埔營區設置全國首創且唯一的避難收容暨備災訓練中心；該中心平時作為防災及救災訓練場所，災時作為避難收容及備災物資使用場地，有效結合社會福利與災害救助。為強化服務量及永續發展，自 105 年起籌備該中心搬遷至彌陀基地之相關作業，預定於 107 年完成。

七、社會工作與志願服務

㈠規劃辦理本市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相關事宜

為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105 年度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支給社工人員執業風險工作補助費，計 271 人獲補助。針對本局暨所屬之職場安全，定期檢視及購買設施設備，另協助民間單位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購買設施設備。

㈡培力非營利組織-社福團體知能

為提升社福團體社工人員數位個案管理服務之專業知能，減少處理行政庶務時間，辦理「提升在地社福機構團體福利服務品質暨數位資訊培力方案」、「雲端文件協作」、「信箱自動化管理」等專業講座及工作坊計 7 場、232 人次參與。

㈢辦理高雄各界慶祝國際志工日暨第九屆南台灣志工運動大會

以「高雄志工～飛躍全球～樂齡志工～歡喜參與」為活動主軸，除表達志工對高雄各項建設的投入表達感謝，頒發志願服務金、銀、銅質徽章獎予受獎代表外，亦邀請 70 歲以上且服務年資滿 10 年的長輩志工進場接受全體志工喝采，設計樂齡體驗競賽項目，增進志工團隊的凝聚及活化志工的身心機能，約 6,000 人次參與。

八、人民團體與社區發展

㈠促進人民團體組織發展

為增進社團領導及會務人員知能，辦理「人民團體會務人員研習」、「社團領袖研討交流活動」，健全組織功能，強化會務推展。

㈡深化本市社區培力機制

賡續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發展本市社區區域網絡，深化社區培力機制。為汲取國外經驗，促進社區交流，辦理「永續與互助的實踐-國外經驗交流暨社區經驗分享」，邀請香港聖雅各福群會分享推動多元社會福利服務經驗，及本市大寮區中興、大寮區溪寮、左營區果峰等社區發展協會分享整合區域協力及青少年社區參與推動成果。

㈢加強社區永續發展能量

為增進社區發展工作永續發展，辦理本市社區發展工作考核，藉以輔導社區推動多元社會福利服務，強化在地自主能量，提升社區居民生活質量。

九、公私協力

㈠積極結盟民間資源

由本局各單位主動結合民間慈善團體各類資源，用於本市弱勢民眾濟助、兒少保護方案、新住民婦女人力教育及產業發展等，105 年 7-12 月結盟財力、物力共計 5,498 萬 5,253 元。

㈡辦理弱勢家庭食物券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最高 1,500 元食物券或物資，並鼓勵案家參與社區（志願）服務，105 年 7-12 月累計服務達 962 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191 萬 8,600 元、白米 2,247 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 28 小時。

十、持續運用活化公有空間提供各項福利服務

㈠本局及附屬機關運用公有空間辦理或規劃老人、身心障礙、兒少、婦女、新住民、社會救助、保護性業務等各項福利服務及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已運用 85 處公有空間設置 102 處福利服務據點。

㈡因應社會福利需求，已規劃運用其他 9 處公有空間，將設置 9 處福利服務據點。

十一、福利資訊系統

㈠改版本局福利地圖系統功能提升

整合本市各社會福利機構與 googlemap，讓民眾可透過手持式裝置平板或智慧型手機等方式使用，且透過行動裝置定位現有位置，並可依行政區或福利機構類型進行查詢或規劃參訪的嬰幼兒托育機構、公私立老人安養護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路徑，以及取得機構的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訊，避免奔波往返申請處所及詢問時間。

㈡升級本局福利諮詢專家系統

可讓民眾透過題目問答方式，如家庭人口數、收入及財產金額等，快速產出適合其申辦的福利津貼項目與應備申請文件外，並得知最近的區公所與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位置與聯絡方式，節省民眾電話或臨櫃詢問的時間並提供最新福利資訊供民眾查詢。

肆、重點業務報告

一、兒童少年福利

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本市未滿 12 歲兒童計有 26 萬 6,469 人，佔全市總人口 9.59%，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人口數有 17 萬 4,611 人，佔 6.28%，本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法規，提供托育服務、兒童少年保護及輔導工作、貧苦失依及不幸兒童少年照顧、弱勢兒少社區照顧、經濟扶助、醫療補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及綜合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㈠生育、育兒補助及服務

1.本市為支持及服務家庭育兒，迎接新生命的誕生，辦理生育津貼，補助

第1、2名每名6,000元（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1萬2,000元），第3名以上每名4萬6,000元。105年7-12月計補助1萬981人、發放1億913萬2,000元。另提供第3名以上子女1歲前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659元，105年7-12月計補助357人、217萬7,530元。

2.爲傳達市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於家長辦理新生兒戶籍登記時，即致贈育兒袋，包含育兒資源手冊、免費參觀動物園票券、育兒禮物等，105年7-12月計發放1萬1,451份。

3.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對於父或母一方因照顧未滿2歲幼兒致無法就業者，依家庭經濟條件每月補助2,500元至5,000元，以支持家庭生養，105年7-12月共補助2萬2,243人，補助金額2億9,259萬6,480元。

4.設置17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協助支持家庭育兒，減輕育兒負擔，並結合本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孕媽咪資源中心等，設置13處育兒資源站，提供幼兒遊玩空間、多項0至6歲幼童之玩具及圖書、托育資源諮詢等服務。另爲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9區及大岡山（含沿海地區）11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1號」及「草莓妹1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育兒巡迴服務，提供育兒家庭專業完整的托育服務資源。

5.爲方便市民快速搜尋本市育兒資源，運用行動應用程式（APP）的概念，設置「雄愛生囝仔‧FUN心育兒資源網」(http://childcare.kcg.gov.tw)，讓民眾快速、清楚地找出想要蒐尋的資訊及服務內容。另爲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托育人員、托嬰中心、申請補助等），讓市民方便諮詢。

6.爲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補助辦理「0～2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項主題課程（每個主題3小時），105年7-12月共計辦理45場次、3,631人次參與；並成立0至2歲兒童親職教育臉書粉絲團，運用社群網站推廣育兒親職教育。

㈡兒童托育服務

1.設置公共托嬰中心

爲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整修低度運用之公共空間，籌設公共托嬰中心，並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截至105年12月底，已於三民（2處）、鳳山（2處）、

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及楠梓等區成立 17 處，可收托 0-未滿 2 歲幼兒 750 名，提供幼兒托育、保健、生活照顧等服務。

2.爲保障托嬰中心收托兒童安全，依法輔導本市立案托嬰中心爲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補助托嬰中心兒童保險費（一般身分補助 3 分之 1；特殊身分全額補助）。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計 1,664 人、63 萬 3,942 元。

3.辦理「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暨專業人員研習訓練」，依據收托動態、環境設施、照護行爲等指標對全市立案托嬰中心進行全面訪視，並對新立案、訪視結果欠佳之托育機構，強化密集性訪視及後續輔導事宜，105 年 7-12 月完成 99 家次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家長電話訪談，105 年 7-12 月辦理托嬰中心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課程 45 小時。

4.聯合市府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執行托嬰中心公共安全聯合稽查。105 年 7-12 月共稽查及輔導 61 家次托嬰中心。

5.爲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委託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承辦本市 6 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輔導管理之托育人員計 4,506 人（含親屬托育人員 1,946 人）。並辦理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針對育有未滿 2 歲幼兒之家庭依其家庭經濟狀況及托育人員資格，每月補助 2,000 元至 5,000 元。105 年 7-12 月計補助 6,520 人、補助金額 7,849 萬 3,448 元。

6.因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協助民眾取得合格托育人員資格，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辦理公費班 12 班，本局開設自費課程 36 班，共合計開設 48 班，結訓人員共 2,030 名。

7.全國首創「支持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協助因夜間（輪班）工作將未滿 6 歲之子女送托至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輔導管理托育人員照顧之父母，藉由補助夜間托育費用，提升居家托育人員（保母）收托意願，促使夜間工作者能安心就業，除「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每月 3,000 元外，再加碼每月最高補助 2,000 元。105 年 7-12 月計補助 374 人次、66 萬元。

㈢重視兒童安全

1.於 17 處育兒資源中心設立兒童居家安全檢測站或體驗區，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由專業人員協助依據「居家安全檢核表」，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105 年 7-12 月提供諮詢服務 3,210 人次及活動參

與 3,081 人次。

2.結合里長、公寓大廈管理人員及育兒家庭等社區人員舉辦兒童安全多元宣導、體驗及教育訓練，現場示範操作居家安全防護用品模型、提供兒童居家安全檢核，將兒童居家安全及高樓防墜「3 不 110」－「兒童確實不獨處、陽台與窗戶旁邊不擺設傢具、窗戶開口寬度不超過 6 公分、陽台高度應爲 110 公分以上」之觀念深入社區宣導。

㈣失依及受保護兒童及少年安置服務

1.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14 家公、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6 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23 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少教所及南區兒童之家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105 年 7-12 月業務執行概況如下：

⑴安置人數：提供兒童少年安置服務計 492 人、2,266 人次。

⑵定期半年召開機構聯繫會議：建立地方政府與各機構溝通協調及提供主管機關宣導業務平台，藉由規劃分享主題邀請機構人員分享，以增加機構相互間的服務分享及經營管理經驗交流。

2.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業務，105 年 7-12 月業務執行概況如下：

⑴寄養人數：委託寄養 275 人、1,188 人次；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 31 人、170 人次。

⑵ 105 年 7、9、12 月進行寄養家庭查核，共計查核 24 戶。

⑶召開新進寄養家庭審查會，共計 5 戶通過審查。及召開寄養家庭聯繫會議，加強寄養業務溝通。

⑷辦理寄養家庭表揚暨授證大會，共 398 人參與。

㈤弱勢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

1.委託或輔導民間團體辦理 21 處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105 年 7-12 月計服務兒童少年 1,307 人，辦理關懷訪視、課後照顧、團體課程、親職教育、親子活動及資源媒合等，計服務 10 萬 8,312 人次。

2.普設 59 處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辦理課後生活照顧及相關服務，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壓力，105 年 7-12 月服務 1,180 名弱勢兒童及少年。

3.針對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六龜區及甲仙區等 5 個偏遠地區兒少中心之社工員召開聯繫會報，提升工作人員專業知能並增進服務品質。

㈥經濟扶助及醫療補助

1.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協助遭遇變故之高風險家庭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避免兒童

及少年受虐情事發生，補助弱勢家庭未滿 18 歲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105 年 7-12 月計補助 649 人、691 萬 3,379 元。

2.單親家庭子女福利服務

⑴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5 年 7-12 月計補助 2 萬 875 人、2 億 5,588 萬 1,357 元。

⑵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5 年 7-12 月計補助 291 人、203 萬 7,000 元。

3.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等，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105 年 7-12 月計核發緊急生活扶助計 177 人、345 萬 5,065 元；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608 人、656 萬 1,279 元；子女托育津貼補助 26 人、10 萬 6,482 元。

4.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協助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生活陷入困境、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105 年 7-12 月計補助 113 人、135 萬 2,607 元。

5.為使弱勢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之健康照顧，維護其就醫權益，針對弱勢兒童少年補助相關醫療費用及協助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105 年 7-12 月補助 29 人、37 萬 5,261 元。

㈦兒童少年保護業務

1.以本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及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為據點，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 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5 年 7-12 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 2,503 案、開案 358 案，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2.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邀請實務專家就兒少保護相關議題講授，並召開個案研討會及業務聯繫會議，針對個案處遇困境及方向，提供訓練與諮詢指導，105 年 7-12 月共召開 6 次討論會議。

3.對於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親職教育輔導，委由民間團體辦理，105 年 7-12 月計新開立 57 人、741 小時，輔導服務 1,845 人次。

4.辦理兒少高風險家庭關懷服務方案，分區結合 5 個民間團體提供關懷訪視、情緒疏導、經濟扶助、就醫就學協助等服務，105 年 7-12 月計接獲通報 1,182 案。

5.針對本市警政、教育、民政等網絡單位及社區民眾宣導「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之評估與通報」及「社區中危機家庭的辨識與協助」等議題，

加強網絡人員及社區民眾對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案件之敏感度，另印製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宣導簡介，於相關活動中加強宣導，105 年 7-12 月共辦理宣導 71 場次。

6.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

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 15 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需獨立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安定住所、適切且即時之心理、就學、經濟、生活適應等服務，105 年 7-12 月追輔服務 69 名自立少年，電訪 319 人次、面訪 330 人次，提供生活補助、租屋補助及學雜費補助共 166 人次。另提供 6 名少年入住自立生活宿舍。

7.辦理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特殊境遇及弱勢家庭兒少個案，於寒暑假期間亦能獲取可溫飽的餐食，結合本市超商及連鎖便當專賣店共 841 個兌換點提供服務，經社工評估的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住處所附近便利超商、連鎖便當店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補充之服務，105 年度暑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2,633 人次，自 98 年開辦迄今累計服務 2 萬 5,637 人次。

8.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招募社會善心人士長期陪伴安置機構中的兒童少年，提供家庭的溫暖。

9.辦理「高雄市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未納入全民健保逾一年者、父或母為未滿 18 歲者及領有低收入戶兒童生活扶助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者之六歲以下兒童家戶進行關懷訪視。105 年 7-12 月完成訪視 1,396 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對於列入高風險家庭由社工後續追蹤評估。

10.本局與本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共同辦理「港都聯合助學」方案，透過結合慈善團體、企業及善心個人捐贈每學期 5,000 元或 1 萬元助學金方式，105 年 7-12 月提供 258 位清寒學生助學金，共計 237 萬元。

㈧監護權訪視及收出養服務

1.輔導本市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提升收出養媒合服務品質，102 年率先於南部地區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 349-7885，提供民眾單一諮詢服務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皆能即時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105 年 7-12 月計服務 10,558 人次。

2.舉辦「友善收養二不三要～有愛一家人」高雄市友善收養家庭行動開跑

記者會，邀請收養人經驗分享、發表調查結果、友善收養宣導影片與響應活動說明等，並提出友善收養二不三要：「不好奇」、「不評價」、「要接納」、「要尊重」、「要相挺」，呼籲社會大眾共同響應友善收養家庭行動。

3.舉辦「只要有愛，我們就是一家人」收出養宣導園遊會，藉由親子闖關活動及收養兒童戲劇表演，傳遞收養父母對養子女的愛不因外型、血緣而受限，只要有愛，就能成爲一家，共計 860 人次參加。

4.受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訪視調查案件」，委託民間團體訪視調查，105 年 7-12 月計 860 件；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訪視調查業務」，委託民間團體訪視調查，105 年 7-12 月計 97 件。

㈨因應家事事件法施行，本局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駐院家事資源服務站-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陪同出庭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眾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105 年 7-12 月計服務 1,423 人次。

㈩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10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更名爲「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1.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情事依法處分，105 年 7-12 月計罰鍰 6 件、金額計 25 萬 8,000 元；強制性親職教育 155 件，時數計 1,111 小時。

2.105 年 7-12 月受理兒少性交易防制案件責任通報 98 件，函請警方調查 17 件、19 件非屬性交易個案、8 件重複通報、43 件已在案、6 案因同一案由併案處遇、5 件錯誤通報。對經警方查獲未滿 18 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受理陪同兒少共計 33 人。

3.對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安置期滿返家之兒童少年進行追蹤輔導，105 年 7-12 月計追蹤輔導 81 人、1,046 人次。

4.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爲人輔導教育及公告；105 年 7-12 月安排輔導教育共計 36 人、公告 14 人。

5.參與市府聯合稽查每週 1-2 次，105 年 7-12 月計稽查 25 次。並每 3 個月參與地檢署「兒少性交易防制執行小組」、「加強婦幼保護」執行會報。

㈪提供 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1.設置 4 個通報中心及 6 個個案管理中心，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5 年 7-12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910 件，截至 12 月底止仍持續

服務計 3,206 人、1 萬 5,949 人次。

2.設立 14 處公設民營早療服務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截至 12 月底止收托 200 人、服務 1,265 人次，時段療育訓練計 241 人、服務 5,654 人次。結合社區資源辦理、親職講座、成長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等活動，105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1 萬 4,100 人次。

3.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兒童發展篩檢，105 年 7-12 月計辦理 91 場次，篩檢幼童 1,124 人，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個案並進行通報 71 人。

4.對於因經濟困窘、交通不便或家長照顧能力等因素未能銜接療育資源之個案提供到宅服務，截至 12 月底止服務 61 名幼童、服務 3,482 人次。

5.辦理托嬰中心巡迴輔導服務，計輔導 12 家、20 名幼兒、入中心輔導 83 次、服務 354 人次。

6.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105 年 7-12 月核定補助計 2,566 人次、982 萬 6,618 元。

7.編印「兒童發展 123-3 歲以下居家療育指引圖文書」，協助家有疑似發展遲緩嬰幼兒的照顧者輕鬆掌握居家療育技巧，運用家中平常的環境事物跟孩子遊戲互動，提升嬰幼兒發展，進而減輕照顧者的壓力，達到極早療的目的。另於本市早療綜合服務網、FUN 心育兒資源網及兒福中心官網提供電子書供民眾下載，方便更多家長使用。

㈢綜合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1.設立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提供 0-12 歲兒童遊戲空間、親子圖書共讀之場域，105 年 7-12 月計服務 9 萬 1,638 人次。

2.爲增進親子關係，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及幼兒園、社福中心等單位，105 年 7-12 月辦理親子活動共計 45 場次、5,805 人次參加；並於 105 年 7-8 月辦理暑假活動共計 13 項 16 梯次、411 人次參加。

3.設立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 0－6 歲親子遊戲室、兒童科學遊戲室、萬象屋、親子共讀室、康樂室、青少年圖書室、閱覽室等兒童及青少年休閒成長空間，105 年 7-12 月共服務 9 萬 499 人次；另爲提供兒少多元學習成長，增進親子關係，辦理兒童、青少年及親子等活動，105 年 7-12 月計 328 場次、1 萬 9,703 人次參與。

㈣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爲

1.本局結合教育局、衛生局及相關公私立部門機構整合成立「幸福 885（幫幫我）」關懷小組，針對社會大眾及父母就未成年懷孕少女相關權益、個案輔導及後續處遇等議題進行宣導，並提供相關性教育資訊及未成年懷孕少女適切的服務，並召開「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爲網絡會議」。

2.結合本局各社福中心、家防中心、民間單位提供有未成年懷孕問題之個案個別化服務，105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120 人；並結合民間單位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及求助網站，提供未成年懷孕者之諮詢服務窗口，計提供諮詢服務 204 人次。

3.結合本市各網絡單位至校園及社區辦理未成年懷孕預防宣導活動，共計辦理 37 場次、1,096 人次參加。

㈣青少年社會參與服務

1.辦理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 4 屆少年代表培力，公開遴選出 27 名少年代表及 1 名青年代表，並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另辦理兒少代表培訓與輔導，105 年 7-12 月共辦理 12 場次、238 人次參與。

2.辦理「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支持青少年勇於實踐夢想，鼓勵青少年提案申請，105 年 7-12 月協助 88 位青少年圓夢，辦理展演營隊及課程等活動計 80 場次、8,310 人次受惠。

3.辦理「青春作伴好還鄉—高雄市 2016 青年與社區共同參與行動計畫」：運用青年創意與活力活化社區，並培力在地青少年及青年團隊成長，以世代共學爲主軸，培力青少年發揮創意及專長於暑假期間辦理世代間交流、長輩健康促進、樂齡生活及影像紀錄等服務方案，增進世代間情感和文化交流。透過說明會、網站、臉書粉絲專頁及其他活動宣傳並公開徵求青年團隊及服務方案，105 年共培力 7 支青少年團隊 100 名青少年出隊參與社區服務，1,737 人次受益。

㈤青少年休閒活動

1.委託民間經營五甲青少年中心，提供青少年撞球、桌球、圖書閱覽、K 書等空間服務。並每週定期辦理休閒社團活動、學習指導活動，並提供諮詢、輔導與外展服務，105 年 7-12 月服務 1 萬 5,879 人次，期待優質的空間設置及方案推動，促進本市青少年發揮想像力與創造力，展現優勢與價值。

2.設置高雄市探索體驗學園，運用包括巨人梯、蔓藤路、獨木橋、砲彈穿越及攀岩等探索設施供青少年探索體驗，105 年 7-12 月共計 1,807 人次受惠，以符合少年冒險需求，及培養其學習重視安全和團隊合作，協助特殊境遇或高關懷少年建立踏入社會的信心及看見自己的優勢與價值，以訓練青少年自立生活與社會適應能力。

二、婦女福利

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本市女性人口計 140 萬 328 人，佔全市總人口數 50.3

％。本局針對各層面婦女不同需求，規劃各項福利措施，在一般婦女福利方面，積極推動權益相關工作及鼓勵婦女知性成長，針對單親、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族群，研訂單親家庭補助等扶助法規與福利措施，並結合單親團體推展支持輔導措施，以展現對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者之重視，重要措施如下：

㈠一般婦女福利服務

1.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由本府相關局處、學者及婦女團體代表組成，以三級議事機制運作下，分爲小組會議、組長會議及委員會議，規劃研議本市婦女權益政策措施及議題。

2.推動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畫，包括婦女社會參與、增進權能、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及自我成長類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中高齡弱勢婦女經濟培力方案及男性角色照顧創意方案等類別之婦女成長議題。

3.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05 年 7-12 月服務內容如下：

⑴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A.電話諮詢 1,982 人次、面談諮詢 990 人次，並提供 98 位婦女 9,258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B.設置女人家、圖書室、親子空間、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等空間共計服務 8 萬 4,513 人次；另辦理婦女自我成長與學習、女性影展、婦女體能休閒等系列課程共計辦理 227 場次、1 萬 3,852 人次參與。

⑵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A.電話諮詢 1,525 人次，專線及面談諮詢 173 人次，免費法律諮詢 30 人次，提供 66 位婦女、5,095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B.成立女性圖書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相關座談，共計 29 場次、1,438 人次參與。另館藏利用、諮詢、參觀等共計 1,641 人次。

C.成立女人空間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動靜態展等，共計 80 場次、2,307 人次參與，另空間使用、參觀等共計 8,536 人次。

D.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婦女團體辦理性別議題講座、主題活動、展覽及婦女培力課程等，共計辦理 136 場次、2,272 人次參與。

⑶開辦社區婦女大學

A.女性學習系列課程 81 場次、1,813 人次參與。

B.辦理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

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共計 9 場次、175 人次參與。

C.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巡迴說明會、講座及影展座談等培力課程，共計 10 場次、225 人次參與。

D.辦理社區培力系列成長團體及增能成長團體，共計 63 場次、1,153 人次參與。

E.辦理社區婦女大學結業活動及成爲別人天使成果活動 1 場次，130 人參加。

⑷辦理數位婦女創業班及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A.爲增進婦女數位網拍技能，縮短婦女數位落差，辦理電腦網拍班。

B.因應貧窮女性化問題，針對單親媽媽、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家庭等中高齡弱勢婦女，以「婦女增能」爲出發點，依婦女學習需求，協助團體或社區及婦女個人創業，辦理婦女經濟培力方案，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0 個團體、64 名婦女加入本培力方案;105 年 7-12 月提供創業相關培力課程計 61 場次，787 人次。並辦理『女力好物－「女力經濟假日市集」成果展』，現場有輔導的 30 個非營利團體及婦女現場設攤，展售婦女好手藝、農特產品與鬆筋服務等，吸引上千位市民一起到場同樂也支持公益。

C.成立「好好逛幸福館」及好好逛粉絲專頁，充分運用資通訊科技，透過網路平台以姐妹創業故事行銷產品，吸引許多民眾留言，藉與消費者交流心得。

㈡推動性別主流化

1.召開市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針對本市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2.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工作：

⑴辦理性別統計落差改善情形：105 年由本市婦權會與主計處，持續追蹤自治規則 221 案「性別統計」辦理情形，並針對性別落差過大者，由法規權管局處進行「性別分析」並研擬相關解決方案。

⑵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辦理 CEDAW 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工作，經檢視共計 45 條法規及行政措施符合本次法規檢視範圍，且內容無違反 CEDAW 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內容。

3.補助民間團體辦理「2016 高雄地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社區宣導計畫」，執行成效如下：

⑴社區巡迴宣導：至本市岡山、那瑪夏、鳳山、杉林、旗山、阿蓮、左營、三民、大社、梓官、橋頭、內門及旗津等區域辦理 CEDAW 及性別

平等宣導活動，將性別平權訊息普及於社區中，計辦理 20 場次、745 人次參加。

⑵拍攝「希望的花朵」微電影及設計高雄市性別友善標章，主軸呼應 CEDAW 公約中第 5 條及第 7 條「要求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的重要意義，鼓勵社會支持婦女參與公共事務。

㈢推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1.結合市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共募集 46 家懷孕婦女友善商家、設置 679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公設 411 格，民設 268 格），並於公共場所設置 179 處哺（集）乳室、認證 25 家母嬰親善醫院。

2.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新措施，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 6,000 元現金補助或免費 48 小時（價值 1 萬 2,000 元）坐月子到宅服務。105 年 7-12 月提供服務項目如下：

⑴到宅服務 350 人，電話諮詢服務 2,517 人次。

⑵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 2 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與育兒親子教育，包括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職成長教育團體、親子活動及宣導活動，辦理 30 場次、1,167 人次參與。

⑶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共 26 人參訓。

⑷結合市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105 年 7-12 月發放 229 張社區回診卡。

㈣新住民家庭服務

1.本局分別於本市鳳山、岡山、旗山、前金及路竹區設立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等服務，105 年 7-12 月計服務 3 萬 1,598 人次。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20 處社區服務據點，結合在地社區文化特色，推展新住民輔導服務，以建構多元文化相互融合之友善城市，105 年 7-12 月計服務 1 萬 5,667 人次。

2.辦理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05 年 7-12 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 207 人次、41 萬 4,207 元；緊急生活扶助 9 人次、11 萬 2,365 元；子女托育津貼 21 人次、3 萬 1,500 元，上開總計補助 237 人次、55 萬 8,072 元。

3.爲強化新住民優勢及發展，並掌握訓用合一精神，兼具技藝培力與延伸之實作服務，結合社區資源單位深入社區從事美容美髮相關義務性服務活動；另善用新住民多元文化優勢，擔任多元文化講師走入社區分享多元文化，以及設立社區商店3家，讓新住民服務工作更加融合社區活動，俾獲得社區民眾肯定，看見新住民正向軟實力能量，105年7-12月共計2,924人次受益。

4.重視東南亞母國文化保留及傳承教育，辦理新住民家庭聯誼、親子聯誼、成長團體及母語暨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共15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5年7-12月計6,135人次受益。

5.爲促進同鄉姊妹情誼，協助姊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之互助團體，規劃辦理節慶及歡迎會等活動，提升本市新住民社會參與，105年7-12月辦理9場次、1,573人次參與。

6.結合民間團體出版發行中越文對照版「南國好姊妹季刊」，內容包含發現高雄、心情故事、活動報導、姊妹在高雄、友善家園及福利資訊等，105年7-12月製作2期、發行1萬6,000份。

7.開辦「媽媽帶我看世界」多元繪本巡迴導讀計畫，設置「多元繪本學習角」，培訓新住民擔任種子師資、繪本導讀人員，強化新住民對服務方案規劃的認同並重塑新住民女性自我形象，提升新住民輔導成效，105年7-12月辦理培訓課程6場、44人次參訓，在職訓練及團督11場次、148人次參與，及巡迴導讀161場次、2,604人次參與。

8.全國首創成立「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

⑴新住民友善服務

A.設置單一窗口，招募志工和新住民通譯人員提供多語化諮詢服務，105年7-12月提供面談、電話等諮詢輔導服務77人、轉介其他單位處遇22人；辦理志工在職訓練。

B.新住民行銷宣導：透過公私合力，拓展行銷宣傳管道，運用有線電視、網路媒體等方式，傳達本局對於新住民友善及重視之服務意象，並製造新住民相關話題亮點與露出機會，鼓勵更多新住民社會參與。

⑵新住民人力資源及人才培力

A.建置本市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資料庫：整合現有高雄市通譯人才、大專院校多國語言通譯師資；另增置多元文化宣導人才師資、新住民藝文表演團體及新住民教學料理師資。並公告於社會局網站供各界使用，透過媒合相關資源，新住民可擔任通譯、各級學校多元文化推廣師資或於社區巡迴演出東南亞戲劇、美食、舞蹈等各類展演

活動，提供新住民發揮才能之機會。

B.通譯招募及在職訓練：於路竹偏區進行通譯人員招募訓練，共招募23位通譯，並與衛生局合作，分別於鳳山及路竹區辦理通譯在職訓練，共2場次，參與50人次，本市目前已有111名通譯人員。

C.新住民領導人培力：辦理新住民團體領袖增能培力計畫，提供組織領導、經營管理及方案規劃等系列課程，培力新住民領袖人才，促進社會參與並爲新住民權益發聲。共計10個新住民團體，34位領導人或其核心團隊成員參加，共產出5項創新方案，達成1,790受益人次。

⑶推動本市新住民統計資料專區：召開跨局處會議研議新住民統計資料內容及分類項目，結合相關各局處於市府網頁建置新住民統計專區。

㈤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1.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5年7-12月計補助2萬875人、2億5,588萬1,357元。

2.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5年7-12月計補助291人、203萬7,000元。

3.設置山明、翠華母子家園、向陽家園共55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並設置親子家園共10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105年7-12月共計服務8,749人次。

4.設置2處公辦民營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4處單親家庭服務互助關懷站，提供個案電訪、家訪、會談輔導、福利諮詢服務及親職教育等服務活動，105年7-12月共計服務8,747人次。

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

爲保障市民人身安全，本局結合社政、衛政、教育、警政等跨局處資源建構本市家暴安全防護網，並因應家庭型態變遷及兼顧不同族群需求，規劃多元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結合在地社區力量，提供受暴被害者近便性和立即性的專業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㈠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

結合「全國113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05年7-12月通報案件初步電話關懷計735通。另設置關懷諮詢專線（535-0885）提供諮詢服務。

㈡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1.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105年7-12月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含家內

兒少保案）7,933 件。

2.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5 年 7-12 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 4,259 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 462 案、中危險者計 594 案、低危險者計 3,203 案。

3.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105 年 7-12 月計緊急安置 98 人次。另設置「馨心園婦女及少女庇護所」及「小星星家園」，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05 年 7-12 月計服務 144 人次。

4.召開本市保護性業務網絡會議，邀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各網絡單位，進行相關服務措施討論及業務交流，建構穩固家暴及性侵害安全網。

5.召開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議，邀集委員專家學者、社會局、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局、民政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檢視防治工作成效，研商相關政策計畫與方案措施，有效推展本市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工作。

6.專業服務：105 年 7-12 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⑴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協調警察機關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暫時保護令，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 144 件。

⑵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 925 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 146 人次。

⑶為舒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提供緊急生活費、房屋租金、醫療費用、律師及訴訟費用、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等補助共計 1,512 人次。

⑷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計 219 人次。

⑸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計 57 案、117 人次。

7.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⑴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5 年 7-12 月辦理婦女互助團體及受暴婦女支持性團體等團體，共 11 場次、166 人次參加。

⑵爲使受暴婦女能更安心及有動力參與活動，獲得短暫喘息服務，亦期望目睹兒少透過團體學習正向同儕支持及互動方式，105 年 7-12 月辦理目睹兒少團體，共 22 場次、102 人次參加。

8.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計畫」

協助本市特境婦女自立生活之準備，透過提供個案輔導、目睹兒少關懷扶助、團體輔導之培力課程及中長期住宅服務措施等服務，增強婦女權能，達到就業、累積財富及自立生活能力，105 年 7-12 月提供服務共計 312 人次，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計 3,045 人次。

9.建置「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計畫」

協助研判本市受理之兒童或少年保護案件受虐情事及傷害程度並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及診斷評估與鑑定，引入專家協助調查機制，以供案情研判之佐證，提升兒童少年驗傷採證及醫療服務品質，健全兒少權益保護制度，105 年 7-12 月計轉介 11 案，醫療機構（高醫）協助 9 案，依個別專家協助 2 案。

10.宣導方案：

⑴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5 年 7-12 月共計辦理 172 場次、1 萬 4,968 人次參與。

⑵「家庭守護大使」方案：105 年 7-12 月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計 6 場次、355 人參加，105 年 7-12 月通報案件計 56 件。另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局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辦理宣導活動計 84 場次、2,058 人受益。

⑶結合民間單位辦理 3 場次「社區防暴培力營進階課程」，共計 15 個社區、199 人次參加。

⑷委託民間單位辦理「鼓動社區鐘紫暴力飛向幸福」社區反家暴大型宣導活動暨成果發表會，計有 20 個社區團體參與反家暴宣導設攤活動及成果發表競選，計 500 人次參加。

⑸辦理「紫絲帶秀創意-短片競賽活動」，邀請民眾，運用紫絲帶反暴力意象，於手、臉或身上秀出紫絲帶，拍攝反家暴影片，共有 19 個單位團體參與，共同呼籲「暴力零容忍」，挺身而出反暴力，達到鼓勵民眾參與並共同宣導防暴理念之目的。

11.研習訓練：

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及網絡人員在職訓練，提升保護性社工專業知能及

工作技巧，105 年 7-12 月計辦理 29 場次、552 人次參加。

㈢性侵害防治業務

1.受理通報：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提供適切服務，105 年 7-12 月受理性侵害案件通報計 534 件、提供諮詢協談服務 1 萬 138 人次、安置寄養（緊急庇護）172 人次、陪同服務 745 人次。

2.建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機制：105 年 7-12 月召開 3 場次「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邀集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為，計 57 人參加。

3.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⑴成功結合 6 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

⑵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5 年 7-12 月計服務 5 案。

4.研習訓練：

⑴為提升性別保護意識及性別主流化共識，結合性別暴力電影賞析及映後座談等創新學習方式，辦理 105 年「性別暴力防治影像映後座談」實施計畫，帶領欣賞電影「雛妓 SARA」，探討電影傳遞的性別意識，並且邀請橋頭地檢署鄭檢察官參與分享，從法律角度探討家內性侵害案件司法處遇，網絡成員及社區民眾共計 72 人次參與。

⑵為促進醫療鑑定團隊與檢察官合作流暢度與取證效率，並使參與早期鑑定醫院工作流程更具一致性，辦理「高雄市性侵害案件早期鑑定模式醫療專業團隊作業流程研究案」焦點團體，共計 18 人參與。

⑶辦理「高雄市性侵害案件早期鑑定模式個案標竿學習暨網絡座談會，邀請司法、警政、家防中心社工及 4 家醫療院所早艦專業團隊等人員共計 80 人參與。

㈣性騷擾防治業務

1.105 年 7-12 月受理騷擾通報案件 374 件，其中校園性騷擾 231 件；職場性騷擾 9 件；一般性騷擾（含家內性騷）97 件；其他（含機構、錯誤通報）37 件。

2.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5 年 7-12 月電訪 950 人次、面訪 26 人次、家

訪 37 人次，提供陪同服務、法律諮詢、情緒支持、心理諮商、就學、就業輔導、討論自我保護方法及資源媒合等共 581 人次。

3.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105 年 7-12 月辦理 19 場、6,570 人次參加；性騷擾調查人員專業訓練，105 年 7-12 月共辦理 2 場、120 人次參加。

4.召開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聯繫會議，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等相關議題及個案處遇服務進行討論，協助民間團體順利執行方案，達到公私部門協力合作之目的。

5.召開 2 次高雄市政府性騷擾防治會，由市長、副市長、本局、警察局、勞工局、教育局、衛生局、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 21 人組成，負責督導相關局處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及調查、審議性騷擾案件。

6.105 年 7 至 12 月協同民政局、經濟發展局及勞工局針對宗教團體、飲酒業及老人福利機構輔導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宗教團體書面查核 100 家，實地暨聯合稽查 2 家；飲酒業書面查核 6 家，實地暨聯合稽查 2 家；老人福利機構書面查核 120 家，實地暨聯合稽查 2 家，全數已查核完畢，查核結果均合格。

7.拍攝性騷擾防治宣導微電影「心中的小蝴蝶」，於性騷擾防治服務成果發表會公開放映，後續並利用本局及附屬機關電視牆、市府導覽機、有線電視公益頻道等擴大宣傳。

四、老人福利

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計 37 萬 3,604 人，佔全市總人口 13.44%。本局老人福利工作以人性化、家庭化、社區化照顧爲導向，提供老人多元性、可近性、個別性之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㈠安置頤養

1.公立安養護服務：本局仁愛之家爲公立安養護機構，採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105 年 12 月底止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 64 人、自費安養老人 129 人。另由單一老人安養服務轉型爲安養與養護並重，以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105 年 12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 56 人、自費養護老人 28 人。

2.忘悠園失智照護：設置忘悠園失智照護（unit care）以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105 年 12 月底止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 9 人、自費失智症老人 6 人；設置安馨家園，提供雙老同住，因應銀髮族高齡化需求，以提供更優質的全人全家照顧服務。

3.老人公寓：委託民間單位管理老人公寓，提供自費安養照顧，至 105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53 人進住；另委託民間單位管理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至 105 年 12 月底止計有 81 人進住。

4.銀髮家園：本市於左營區翠華國宅辦理「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提供長輩 12 人之住宅服務，至 105 年 12 月底計進住 11 位長輩。

㈡補助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

爲提供保健服務，增進長者健康，補助設籍本市年滿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措施，綜合所得稅稅率 5%或未達申報標準者，每人每月得享有最高 749 元之健保補助，105 年 7-12 月計嘉惠本市老人 132 萬 6,515 人次。

㈢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05 年 7-12 月共補助 18 萬 3,688 人次、計發放 12 億 4,008 萬元。

㈣中低收入失能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補助因照顧重度失能之居家老人，致無法就業之家庭照顧者，每人每月 5,000 元照顧津貼，105 年 7-12 月計補助 222 人、1,264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 32 家居家服務委辦單位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㈤長期照顧服務

1.居家式服務

⑴居家服務：委託 32 個民間單位成立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結合市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5 年 12 月底計服務 5,904 人、7-12 月服務 66 萬 9,928 人次。

⑵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修繕、失能老人輔具暨居家無障礙環境補助：以改善失能長者生活居住品質暨提高居住安全，達到社區長輩在地老化的目標，105 年 7-12 月計服務 608 人。

2.社區式服務

⑴日間照顧服務（包括日間托老、日間照顧、家庭托顧）

設置 17 處日間照顧中心，105 年 7-12 月計可提供服務 509 人。辦理 33 處日間托老服務。另成立 4 處家庭托顧所，105 年 7-12 月計服務 326 人次。

⑵推展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A.計有 50 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提供送餐服務，105 年 7-12 月計服務 22 萬 2,915

人次。

B.另於 175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日托據點共食服務，至 105 年 12 月服務 5,765 人，105 年 7-12 月計有 42 萬 5,673 人次參與共食。

⑶提供失能者交通接送

協助中、重度失能長輩因就醫復健等需要之交通接送服務，以分擔家庭成員照顧負擔，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爲中重度失能者，補助其使用無障礙車輛之交通費用，105 年 7-12 月計累計服務 4,166 人、2 萬 2,596 趟次。

⑷到宅沐浴及爬梯機

打造全國第 1 部由公部門量身訂製的「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車」，爲長期臥床失能長輩提供結合護理、照顧服務的身體清潔，105 年 7-12 月計服務 322 人次；另藉由電動爬梯機輔具及居家服務人力的協助，讓長輩及家屬都能安心順利的上下樓梯，另外搭配復康巴士創造出加值服務，方便外出及就醫，105 年 7-12 月計服務 221 人、1,275 人次。

⑸辦理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試辦「社區整體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方案」，已輔導 4 處日間照顧服務單位辦理，105 年 7-12 月計服務 3,691 人次。

3.機構式服務

⑴老人福利機構輔導

由本局聯合工務局、消防局、勞工局及衛生局人員成立專案輔導小組，針對本市立案安養及長期照顧機構進行全面性、專案性輔導及辦理評鑑工作，105 年 12 月底本市計有老人福利機構 154 家，可供收容床 7,609 床，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實際收容人數爲 5,828 人，平均進住率爲 77%。

⑵爲因應本市中低收入失能老人之機構照顧服務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負擔，辦理「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 萬 1,000 元整，105 年 12 月底計補助 182 人，105 年 7-12 月服務 996 人次。

⑶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老人，105 年 12 月底計補助 371 人，105 年 7-12 月服務 2,168 人次。

4.整備及推動長照 2.0

本市配合中央長照服務法與長照十年計畫 2.0 於 106 年度起實施，擴大納入服務對象，並提辦創新服務試辦計畫，另配合相關子法立法、持續

擴充服務能量、建置服務據點。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重要成效如下：

⑴盤點社區資源及充實長照服務能力

針對本市提供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式服務之長照服務措施，盤點其所需資源並充實能量，妥適規劃佈點，提供長輩在地服務。

⑵爭取中央試辦社區整體照顧模式計畫

配合中央政策積極推動「ABC 社區整體照顧模式」，將社區長照資源分爲 A 級長照旗艦店、B 級長照專賣店、C 級長照柑仔店三級，規劃交通車提供定點定時巡迴接送。已於 105 年 12 月擇定鳳山區及茂林區作爲試辦區域，分別輔導在地社福醫療單位共同擬定，因地制宜推動社區整體照顧 A-B-C 及 B-C 模式，本局負責鳳山區（1A-4B-6C）、衛生局負責茂林區（1B-1C）。

⑶宣導本市長照 2.0 政策

爲促使市民瞭解長照 2.0 服務內容，辦理種子講師訓練 2 場次、計 109 人參訓，便於日後協助各項宣導工作，另於社區關懷據點及各項聯繫會議中辦理 26 場宣導活動，並製作微電影宣導片。

5.辦理 105 年度金罩獎-照顧服務員表揚大會

爲提升照服員專業形象增加留任率，並藉此向照顧服務工作者致意，同時鼓勵更多人投入長期照顧服務領域。

㈥關懷及保護服務

1.獨居老人關懷

結合 51 個公益團體、217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區公所等單位，提供本市獨居長輩電話問安、訪視與緊急通報服務，並於劇烈氣候季節加強關懷與叮嚀，105 年 12 月服務 4,862 人，105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28 萬 3,386 人次。

2.老人保護服務

對於老人有疏於照料、虐待、遺棄等情事，由本局長青中心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等共同推展老人保護工作，105 年 7-12 月計受理通報服務 247 人、開案數 177 件；另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270 人、服務 7,725 人次。

3.在宅緊急救援連線

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105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1,348 人次。

4.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⑴ 105 年 7-12 月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149 條（手鍊版 142 條、掛飾版 7 條）及自費製作 111 條（手鍊版 94 條、掛飾版 17 條）。

⑵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105 年 7-12 月服務 308 人次。

⑶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105 年 7-12 月計服務 381 人次。

㈦社會參與

1.本市設置老人活動中心共計 59 處，其中爲加強推動老人福利工作，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綜合服務，賦予對未來高齡社會需求做前瞻性規劃及帶動，設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105 年 7-12 月計服務 70 萬 6,125 人次。

2.另豐富 58 處在地特色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服務功能，運用在地化老人活動場所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能即時性作爲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各中心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105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94 萬 7,622 人次。

3.設置「五甲社會福利服務館」

爲綜合型社會福利服務據點，一樓辦理自治幼兒園、二樓社區民眾服務、三樓老人日間照顧、四樓老人進修暨休閒、五樓身心障礙服務，105 年 7-12 月服務 1 萬 5,318 人次。

4.設置區域型長青中心

爲增強各老人活動中心服務功能，擇定前鎮區崗山仔中區老人活動中心、富民長青中心、阿蓮區老人活動中心、美濃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鳳山老人活動中心輔導成爲區域型長青中心，發揮協調與整合的角色，整合資源提供多元化老人福利服務，也鼓勵各中心分享資源，共好共榮。

5.籌設「高雄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擇定本市左營區新光段 98 及 97 地號規劃籌設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因涉及長期照護政策之未來規劃方向。且因經濟景氣不佳等多方因素，影響廠商投資意願，仍將持續觀察，並評估相關後續事宜。

6.車船捷運敬老優待

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本市捷運優惠記名卡（敬老卡），凡初次申請者由本局補助其製卡費用 150 元，且爲照顧長輩行的權益，憑卡可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高雄客運及搭乘捷運半價優惠補助，105 年 7-12 月服務 698 萬 114 人次，累計至 12 月已有 26 萬 8,884 位長輩持卡。

7.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於前鎮區及楠梓區共設 2 處銀髮農園，提供 121 位長輩使用。

8.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⑴ 105 年新增 17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截至 12 月底止全市計 217 處，提供老人可近性之關懷訪視、問安諮詢、餐食服務及文康休閒等預防照護服務。

⑵ 105 年 12 月服務 2 萬 7,307 人，105 年 7-12 月提供關懷訪視 6 萬 7,543 人次、電話問安 5 萬 2,342 人次、餐飲服務 42 萬 5,673 人次、健康促進活動 44 萬 118 人次，總計服務 98 萬 5,676 人次。

⑶試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多元服務計畫

為落實據點服務成效，針對據點志工、管理人員及生活輔導員開設訓練課程 125 小時，積極培訓社區照顧營造人力，以提高服務技巧，105 年 7-12 月辦理人力培訓計 11 場次、773 人次參加。另引進專業人員，如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輔療師等，評估據點長輩需求，設計專屬活動教案，提升健康促進服務效益。

9.辦理本市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提供多元進修管道，105 年 7-12 月共開設 246 班公費班、學員 1 萬 175 人次，活力班 8 班、學員 312 人次，另開設 121 班自費班、學員 4,198 人次。

10.推展本市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文康育樂、心理諮詢、居家服務轉介及文書等服務，105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930 場次、7 萬 982 人次。

11.推展長青人力運用

為使本市 55 歲以上市民有機會終身學習、貢獻所長、服務社會，使其專長及技藝得以發揚延續，並鼓勵集合式住宅運用現有公共空間暨志工提供長輩更多元化、近便之照顧與服務，105 年 7-12 月計開辦課程 56 班次、9,927 人次參與。

12.辦理「老玩童幸福專車」

鑒於多數長輩無法自行規劃一日遊行程，導致長期待在家中與社會逐漸脫節。為促進長輩社會參與，提供長輩旅遊管道，走出家門與他人接觸，舒展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本局規畫 13 條旅遊路線，貼心接送長輩，體驗高雄依山傍海資源豐富，擁有獨特的自然景觀之美。

13.召開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為整合、諮詢、協調與推動本市老人權益及福利相關事宜，設置老人福利促進小組，並於每年召開 2 次會議；第 3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於 12 月 5 日辦理完成。

14.辦理重陽節系列活動

以「3 心 5 老～共同打造照顧無虞的年老生活」爲活動主軸，其中〝3心〞係爲給長輩關心、使長輩開心、讓家屬放心，〝5 老〞爲保障老本、照顧老身、珍惜老伴、結交老友、安全老屋。

15.發放重陽節禮金

自 105 年 10 月起開始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共發放 37 萬 5,150 人，發放金額 4 億 5,644 萬 6,500 元。

五、身心障礙福利

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及證明者計 14 萬 7,411 人，佔全市總人口 5.30％。本局提供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補助、收容養護、福利服務等，並媒合社會各界主動給予機會與關懷，重要措施如下：

㈠辦理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1.補助身心障礙者使用機構照顧服務費，105 年 7-12 月計補助 3,449 人，計補助 2 億 8,506 萬 9,724 元。

2.設置機構及日間照顧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訓練

⑴公設民營身障機構共 12 處，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務，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計服務 364 人。

⑵私立身障機構共 10 處，提供成人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全日型住宿照顧、植物人安養服務、聽覺損傷者服務等，計服務 584 人。

⑶身障日間照顧據點共 4 處，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計服務 68 人。

3.輔導民間團體提供社區化、小型化服務

⑴輔導民間團體辦理 4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提供技藝性、才藝性、學習性等課程與休閒服務，促進障礙者豐富社區生活及社區活動參與，分擔家屬照顧壓力。105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173 人。

⑵輔導民間團體成立 12 處社區居住家園，提供「身心障礙成人居住服務」，促進其自立生活。105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54 人。

⑶輔導及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社區作業設施」27 處，提供心智障礙成人社區化、小型化之日間作業活動訓練。105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399 人。

4.本局無障礙之家照顧服務

⑴ 105 年 7-12 月提供成人智障者全日型養護服務 89 人、日間照顧服務 4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 18 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3 人、學齡

前日間托育服務含時段療育服務 33 人及自閉症日間服務（小型作業所）16 人，總計服務 165 人。

⑵本局無障礙之家提供 165 位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因應重度智能障礙者提早老化之照顧需求，於 105 年活化空間運用，擴充「高齡照顧專區」服務量達 28 名，爲本市第一家設置高齡照顧專區之身心障礙機構。該高齡專區提供全日型生活照顧，創新規劃高齡適性課程及活動，包含生命教育課程、高齡體適能等，並辦理高齡身障者照顧訓練課程，讓照顧人員認識高齡疾病、預防及照護模式，提升專業知能。

㈡機構輔導與管理

1.本市目前公、私立及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 23 家，其中公立機構 1 家、私立機構 10 家及公設民營 12 家。本局透過評鑑、定期查訪等方式督導機構服務品質。

2.督促各身障福利機構辦理傳染病防治及監視作業，配合市府適時發函各機構做好相關防範措施及訂定防疫計畫確實執行。另要求各機構於每週一將服務對象體溫紀錄上網通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3.每月結合市府工務局、消防局及衛生局實地訪查機構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檢修申報及衛生環境是否符合規定，以維護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

4.召開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會議，針對機構運作情形進行雙向交流座談。

㈢經濟補助

1.核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105 年 7-12 月共補助 29 萬 4,565 人次、計發放 15 億 729 萬 2,029 元。

2.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費自付額

⑴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如公、勞、農、軍保等保險，依據障礙程度補助其保費自付額。105 年 7-12 月平均每月補助 5 萬 8,523 人、補助金額共計 1 億 379 萬 4,238 元。

⑵補助身心障礙者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極重度與重度身心障礙者由中央全額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 1/2，輕度身心障礙者由地方政府補助 1/4；另本市針對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 64 歲以下之中、輕度身心障礙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所得稅稅率爲 5%，或設籍滿一年之中、輕度身心障礙者 65 歲以上，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綜合所得稅稅率爲 12%，分別補助其健保費自付額 1/2 及 3/4，每人每月補助額度以第六類第二目被保險人保

費費率計算之健保費自付額（749 元）爲限，105 年 7-12 月平均每月補助 5 萬 1,929 人、補助金額共計 1 億 2,326 萬 3,797 元。

⑶身障者 3-18 歲子女健保費補助：針對未接受健保費自付額補助之身心障礙者，其 3 至 18 歲未成年子女及 18 至 24 歲持續就讀日間部學制子女，提供健保費補助，105 年 7-12 月平均每月補助 679 人、補助金額共計 300 萬 5,549 元。

3.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爲照顧身障者居住所需，辦理房屋租金補助，每坪補助 200 元，最高補助 17 坪，另辦理購屋貸款補貼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與國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105 年 7-12 月共計補助 1,406 人次，平均每月 234 名租屋、29 名購屋身心障礙市民，補助金額共計 377 萬 1,167 元。

4.辦理身障者租（購）停車位租金（貸款利息）補助

爲照顧身心障礙者停車所需，辦理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另辦理購買停車位貸款補貼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於每年 1 月 1 日與國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利息差額；105 年 7-12 月共計補助 108 人次，平均每月 18 人租停車位，補助金額共計 5 萬 874 元。

5.辦理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提供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未領取生活補助或國民年金給付者，每月核發 1,000 元津貼，105 年 7-12 月共計補助 9,202 人次，平均每月補助 1,505 人，補助金額共計 920 萬 2,000 元。

6.辦理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爲加強照顧重度以上失能身心障礙者家庭，減輕家屬因須親自照顧而無法外出工作所面臨之經濟壓力，每月補助 3,000 元予照顧者，105 年 7-12 月平均每月補助 396 人、補助金額共計 710 萬 8,500 元。

㈣輔助器具服務

1.補助身心障礙市民購置輔助輪椅、氣墊床、助聽器等器具，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生理障礙，105 年 7-12 共計補助 5,594 人次、5,501 萬 4,168 元。

2.本市南區與北區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並於楠梓、鳳山及旗山區另設置 3 處輔具服務站，以就近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聽覺輔具評估服務及便利性之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租借、維修、回收、二手輔具媒合與個案追蹤等服務，105 年 7-12 月期間共提供輔具回收 626 件、出租 2,506 人次、維修 2,857 件、到宅服務 1,844 人次、評估服務 4,848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273 人次及諮詢服務 2 萬 953 人次。

3.辦理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凡設籍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居住家中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未接受政府全日住宿照顧費用補助及使用維生器材或必要生活輔具者，可提供輔具用電補助，105 年 7-12 月計核定補助 226 人。

㈤喘息服務

1.委託 32 個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5 年 7-12 月計服務 1,930 人、19 萬 962 人次。

2.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5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234 人、2,610 人次、1 萬 1,675 小時、補助金額 231 萬 5,256 元。

3.輔導民間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105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7 人、751 人次、6,008 小時。

㈥生活重建服務

1.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精障者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強化精障者生活自理與工作能力訓練，105 年 7-12 月計服務 36 人、168 人次。

2.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失明者心理支持與訓練以及學習新的生活技巧，提昇適應環境之能力，105 年 7-12 月累計服務 76 人，共計服務 1,113 人次、1,872.5 小時。

㈦無障礙交通服務

1.提供身心障礙者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及無障礙計程車部分車資共計 100 段次免費，另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 1 人搭乘本市及外縣市捷運享有半價優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一般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2 計程車資收費，105 年 7-12 月共補助 213 萬 9,750 人次、1,996 萬 8,521 元。

2.配合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無障礙計程車，並搭配低地板公車及捷運，透過多元交通運輸方式，提供身障者更完整之無障礙交通友善環境。本市現有 145 輛復康巴士營運，105 年 7-12 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 16 萬 2,090 趟次。另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有 89 輛無障礙計程車加入無障礙運輸服務。

3.105 年 7-12 月核發博愛卡計 3,409 張，博愛陪伴卡計 2,421 張，截至 12 月底止累積持卡量博愛卡計 6 萬 8,065 張、博愛陪伴卡 5 萬 3,920 張；105 年 7-12 月核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識別證共計 8,649 張，截至 12 月底止累積持卡量 5 萬 2,940 張。

㈧保護性服務

1.實施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計畫：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

之服務，每季邀集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聯繫會報，同時由本市 5 區個管中心提供相關處遇服務。105 年 7-12 月召開聯繫會報 1 次。

2.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於無障礙之家設立通報轉銜中心，負責個案通報、篩選、輔導或分派、轉分服務及結案審查等，並負責保護性個案之直接服務；另針對多重需求且家庭功能薄弱之身心障礙者，委託 4 個民間單位承辦，分東區、西區、南區、北區、中區等 5 區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5 年 7-12 月共計新增個案 323 人、1 萬 6,402 人次。

3.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服務：結合志工辦理「用愛陪伴」關懷服務方案，由受過專業訓練的志工，針對本市身心障礙弱勢個案提供電話關懷及訪視，105 年 7-12 月計辦理在職訓練 1 次、10 位志工參訓。

㈨支持服務

1.視覺障礙者輔佐服務

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提供視覺障礙者外出求職、就學、休閒、購物等輔佐，增進視障者生活品質及社會參與之機會，105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190 人、3,368 人次、7,543 小時，另補助視障者每人每月 4 次搭乘計程車費用（每趟次 85 元），105 年 7-12 月共計補助 2,002 趟交通費。

2.推動「手語．說無礙」服務

⑴爲推廣手語翻譯服務，委託辦理手語翻譯服務，105 年 7-12 月提供手譯服務計 352 場次、1,134 人次受益。

⑵提供跨越空間障礙的創新服務，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105 年 7-12 月計服務 94 人次。

3.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

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已累計 9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4.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試辦計畫

透過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的協助讓身障者有更多社會活動參與的機會，105 年 7-12 計服務 26 人、5,435 小時。

5.建構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

結合本市 5 個民間單位共同辦理，藉由需求評估指標篩檢本市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危機情形及壓力負荷現況等，以適時提供服務，截至 105 年 12 月計服務 160 位心智障礙者，138 個家庭。

6.精神障礙者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委由民間團體提供精神障礙者家庭友善服務及家庭關懷訪視、情緒支

持、照顧者支持、婚姻及生育輔導、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共計服務 93 人次。

㈩社會參與服務

1.辦理偏鄉地區身心障礙多功能行動車巡迴服務

於旗山、內門、美濃、杉林、六龜、甲仙、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 9 區偏鄉地區提供巡迴文康休閒、健康檢測、福利諮詢等服務，透過機動性服務提供，衡平區域差異，105 年 7-12 月計服務 176 場次，服務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 1 萬 8,489 人次。

2.推廣輔導身心障礙友善商家計畫

針對 20～90 坪商家出入口平順、有無斜坡、內部動線、有無障礙廁所或扶手、適當高度的用餐桌椅（櫃台）、無障礙汽（機）車停車位、服務鈴、優惠、大字體菜單等基本友善措施進行體驗與訪查，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共計 126 家獲友善商家認證。

3.優先採購產品服務認證機制

針對本市 37 家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之物品及服務進行認證輔導，累計至 105 年 12 月底止通過認證產品計有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等 8 個單位 25 項產品。

4.首創輪椅夢公園

輔導民間單位代管市府工務局養工處橋頭區竹林公園網球場，以公私部門合作及社會大眾資源挹注，成立全國首座輪椅夢公園，讓身心障礙者可於園區內租借手搖式自行車、打網球、籃球及桌球等運動休閒活動，並提供簡便盥洗及休息場所，計 8,510 人次使用。

5.辦理高雄市身障團體秋節禮品推廣活動

爲協助本市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促銷自行生產之秋節禮品，讓社會大眾了解身心障礙者透過自身努力也能製作出優質產品，提升購買意願，於大魯閣草衙道大道東 1 樓草衙劇場舉行「圓月有禮，分享愛」高雄市身障團體秋節禮品推廣活動，有身障團體表演及走秀、認購滿 5 萬貴賓表揚、試吃茶會、Q 版人物素描畫家作畫、調酒表演等節目，105 年共有 18 家身障團體參加，銷售盒數達 4 萬 3,513 盒，銷售總金額 1,462 萬 9,082 元，較上一年度增加 365 萬 286 元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1.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自 101 年 7 月 11 日正式實施，於 104 年 7 月 11 日至 108 年 7 月 10 日，針對持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進行換證。本市規劃身心障礙證明換發作業依據年齡（出生年次）分 4 年 5 梯次方

式進行，將於指定換證期日前 90 日進行 3 次通知及受理換證申請，105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完成換證人數爲 1 萬 7,544 人。

2.105 年 7-12 月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 2 萬 4,411 件，完成需求評估個案 1,155 名，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26 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 2 萬 1,750 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1 萬 1,293 件，另辦理 ICF 新制宣導活動 6 場次、280 人次參與。

㈤ 105 年 8 月 22 日及 11 月 17 日分別召開第 3 屆第 5 次及第 6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及辦理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措施。

㈥輔導身障福利團體

1.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社團、機構辦理福利服務活動及充實設備，105 年度共計補助 188 案、補助經費 450 萬 8,894 元；另爲扶植本市身心障礙團體機構運作功能，增進執行效益，補助團體事務費，105 年度共計補助 55 個團體，補助金額 173 萬 4,000 元。

2.105 年 10 月 31 日召開身心障礙團體聯繫會報，蒐集各類別身心障礙團體資源及對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措施之建言，做爲未來福利服務推動之參考。

六、社會救助

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計 2 萬 787 戶、4 萬 9,223 人，爲加強照顧本市經濟弱勢市民，本局除指派社工員訪視輔導低收入戶外，另對遭遇重大變故或意外傷亡之市民，提供基本生活保障。重要措施如下：

㈠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救助

1.辦理第一、二、三類低收入戶生活補助，105 年 7-12 月共補助 5 萬 0,204 戶次／人次，計發放 2 億 8,531 萬 9,181 元。

2.辦理第一至四類低收入戶春節慰問金，105 年共補助 1 萬 9,263 戶次，計發放 5,029 萬 3,000 元。

3.辦理低收入戶就讀高中以上子女就學生活扶助，105 年 7-12 月共補助 4 萬 9,546 人次，計發放 3 億 278 萬 7,467 元。

4.辦理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105 年 7-12 月共補助 7 萬 3,091 人次，計發放 1 億 9,662 萬 7,419 元。

5.補助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105 年 7-12 月計補助 587 人次，補助金額 856 萬 8,088 元。

6.補助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費，105 年 7-12 月計補助 92 人次，補助金額 221

萬 4,423 元。

7.辦理低收入戶「仁愛卡」乘車（船）補助，105 年 7-12 月計 277 張，補助製卡費 4 萬 1,550 元，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 125 萬 6,907 元。

8.辦理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計列冊 2 萬 3,896 戶、7 萬 6,639 人。

㈡低收入戶脫貧自立措施

爲推動積極性福利措施，辦理「脫貧自立方案」，105 年 7-12 月執行情形如下：

1.設立「幸福萌芽・青少年希望發展帳戶」：設立期間自 104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止，105 年 7-12 月計 75 戶參與，累計儲蓄 1,037 萬 4,972 元（含利息及相對提撥款）。

2.提供關懷服務：運用 22 名志工協助關懷服務，計訪視 583 人次。

3.辦理心靈成長、青少年自我探索等課程，計辦理 13 場次、524 人次參與。

4.參加就業脫貧方案

⑴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計轉介低收入戶 214 人、中低收入戶 418 人。

⑵辦理「以工代賑方案」，提供工作機會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計輔導 233 人次。

5.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 51 人、214 人次。

㈢辦理「低收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服務」

協助中低、低收入戶脫離貧窮，輔導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的成員投入就業市場，以改善家戶經濟，除轉介就業輔導，並辦理簡易創業料理製作、觀光工廠參觀及創業有成業主分享等一系列促進就業的培力課程，期待藉由專業人員的陪伴支持、協助排除就業困難、提升個人就業技能，促使參與者有意願、有信心投入就業市場，脫貧自立。105 年 7-12 月累計服務個案總數 369 人；服務量 599 人次。辦理就業促進課程共 10 場次、117 人次參與。

㈣街友服務

1.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義剪等，105 年 7-12 月收容安置 467 人次，外展服務 3,341 人次。

2.於颱風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105 年 7-12 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 92

人次。另爲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5 年 7-12 月提供就業服務 685 人次。

3.爲使各界更瞭解本市街友服務與街友多樣面貌，社會局結合民間單位辦理第二屆「漂泊 33-街友生活體驗營」活動，安排 2 天 1 夜 33 小時體驗活動，讓市民與街友導師一同體驗眞實街頭生活，同理街友的生活處境，未來能主動關懷街友，營造友善的生活圈，計 100 名社會青年參與。

㈤收容安養

委託公私立精神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精神病患，105 年 7-12 月計 1,234 人次、補助金額 1,953 萬 2,543 元。

㈥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衆，105 年 7-12 月計救助 1,693 人次，補助金額 848 萬 5,899 元。

㈦災害整備及救助

1.爲減少災害所帶來的損害及影響，截至 105 年 12 月止，本局結合本市各區公所共計規劃 521 處避難收容場所，可收容 25 萬 4,106 人；於全市各轄區規劃 88 處備災物資儲放處所，儲備各項備災用民生物資供災時使用，並編列 208 萬 3,000 元補助款作爲採購災民收容救濟物資之用；與全市 95 間商家簽訂救災物資開口契約供災時調度使用。

2.105 年 7-12 月計發放死亡救助 10 人、200 萬元；安遷救助計 136 戶、281 人、562 萬元；住屋毀損救助計 36 戶、54 萬元；住屋淹水救助計 227 戶、340 萬 5,000 元；住屋土石流救助計 14 戶、21 萬元，上開共計核發 1,177 萬 5,000 元。

3.爲強化災害期間的撤離安置工作，主動建置 QR Code 災害管理系統，針對設籍於本市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桃源區、茂林區及那瑪夏區之市民，每人均發放 1 張撤離安置識別卡，該卡爲運用 QR Code 辨識技術製作的卡片，可透過手機 APP 軟體在災害期間即時進行身分辨識並轉介後續各項災害救助申請作業。105 年 7-12 月計發送 4 萬 923 張。

4.規劃搬遷高雄市避難收容暨備災訓練中心

本市自 100 年起結合國防部及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資源，於鳳山牛稠埔營區設置全國首創且唯一的避難收容暨備災訓練中心；該中心平時作爲防災及救災訓練場所，災時作爲避難收容及備災物資使用場地，有效結合社會福利與災害救助。爲強化服務量及永續發展，自 105 年起籌備該中心搬遷至彌陀基地之相關作業，預定於 107 年完成。

㈧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爲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運用里在地化通報系統，針對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提供 1 至 3 萬元經濟補助以及時紓困，或轉介其他社會資源協助，105 年 7-12 月計接獲通報 1,033 案、核定 851 案，補助金額 1,191 萬元。

㈨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105 年 4-9 月計補助 40 萬 986 人次，補助經費 2 億 2,967 萬 6,320 元。

㈩開辦「實物銀行」

爲有效管理運用各界善心資源，並推展實物給付救助作業，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以維繫其生活所需，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已於三民區、小港區、美濃區及鳳山區分別成立 1 處實體商店，另結合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 51 處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針對弱勢民眾提供服務，民眾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105 年 7-12 月累計服務約 1,166 戶、2,905 人。

七、石化氣爆災後復原重建工作（資料統計至 106 年 2 月 3 日）

㈠死亡、重傷、住院慰問

1.針對罹難者家屬、受傷及重傷住院民眾，發放慰助金，協助其獲得妥善照顧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核定經費計 3 億 69 萬 8,000 元（含指定捐款 4,929 萬 293 元）。

2.核發死亡慰助金 32 人、2 億 5,740 萬元；加護病房 4 日以上重傷慰問金 54 人、2,700 萬元；住院慰問金 87 人、870 萬元；出院問慰金 105 人、210 萬元；受傷急診慰問金 133 人、79 萬 8,000 元；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慰問金 47 人、470 萬元，上開共計 3 億 69 萬 8,000 元。

㈡受災戶生活慰助

對因氣爆致房屋損壞之家戶，核發戶內最高 5 人每人 6,000 元或 2 萬 6,000 元的臨時生活經濟支持，核定經費計 6,909 萬 9,950 元，核發 5,186 人、6,909 萬 9,950 元。

㈢受災民眾照顧服務

提供居家服務生活照顧補助，另補助機構安置、看護費用，採實支實付及重傷者居家服務及復健之自付額，核定經費計 5,000 萬元，已核發 98 人、4,132 萬 1,270 元。

㈣重傷者生活重建

進入緊急醫療管理系統且領有重大傷病卡每人核發 800 萬元，另領有身心

障礙證明者每人核發 200 萬元至 400 萬元（採信託方式辦理），核定經費計 4 億 6,580 萬元，已核發 44 人，含單領重大傷病卡者 25 人、單領身心障礙證明者 1 人、同時領有重大傷病卡合併身心障礙證明者 18 人，3 億 9,697 萬 7,419 元。

㈤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

本市各機關及接受委託執行各項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之民間團體，直接運用於石化氣爆受災民眾與執行各項災害處遇機關之緊急救災、安置服務、醫療照護、物資物品、機具車輛調度等必要經費支出，核定經費計 472 萬 1,890 元（含指定捐款 210 萬 900 元）。

㈥受傷者醫療照顧

針對氣爆傷患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及看護費用、其他醫療用品等相關費用皆由本局全額負擔，採實支實付，核定經費計 6,151 萬 9,770 元（含指定捐款 95 萬 3,800 元），已核發 2,041 件、3,379 萬 5,856 元。

㈦氣爆影響排水住屋淹水專案慰問

因石化氣爆事件毀損排水住屋淹水家戶依毀損情形核發 5,000 元或 2 萬元慰助金，核定經費計 2,111 萬 6,496 萬元，核發 2,532 戶、2,111 萬 6,496 元。

㈧管制區內影響民眾生活專案家戶慰問金

石化氣爆事件因交通管制區經區公所評估，造成共 27 里民眾生活不便，為慰問及減輕家園復原重建期間所造成生活不便，核發每戶 6,000 元，核定經費計 1 億 7,324 萬 7,630 元，已核發 2 萬 8,835 件、1 億 7,324 萬 7,630 元。

㈨志工因氣爆服務重傷照顧

針對氣爆事件於服勤場所發生意外事故重傷住院志工所需後續醫療、復健、生活及居家看護等相關費用及志工本人或其家屬相關後續照顧服務及生活重建補助（採信託方式辦理），核定經費計 1,334 萬元，已核發 2 人、1,304 萬 9,872 元。

㈩燒傷者社會重建

1.與陽光基金會合作設置「陽光高雄重建中心」，提供燒傷者心理暨社會重建、家庭及生活、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等服務，核定經費計 1,717 萬 6,640 元（含指定捐款 256 萬 3,360 元）。

2.共計提供復健服務 1 萬 635 人次；壓力衣服務 2,966 人次；燒傷居家照顧 774 人次；心理諮商 733 人次；方案活動 910 人次、電話訪問及關懷訪視計 2,147 人次。

㈣傷重者精神支助金

針對連續住加護病房 4 日以上（含）之傷患、領有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者（生活重建經費）及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含）之傷患，每人核發 50 萬傷重者精神支助金，採一次發放，核定經費計 3,250 萬元，核發 65 人、3,250 萬元。

㈤傷者生活支持補充

針對民眾因氣爆受傷，並經鑑定勞動力減損程度達 10%以上，且符合生活重建經費、連續住院 4 日（含）以上、連續住院 30 日（含）以上、其他經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需生活支持者，上述其一資格者，提供其後續生活支持，依勞動力減損程度補助 700 萬元至 1,300 萬元不等之金額，核定經費計 1 億 1,300 萬元，已核發 16 人、6,239 萬 438 元。

㈥傷者精神慰問金

針對因氣爆受傷且連續住院 2 日以上（含），且未領有「高雄市 81 石化氣爆傷重者精神支助金實施計畫」補助者，依據氣爆傷者住院天數核予補助金額 5 萬元至 40 萬元不等之金額，核定經費計 1,100 萬元，已核發 60 人、1,005 萬元。

八、社會工作

㈠設置 14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構近便福利服務輸送體系

1.為提供民眾更便捷的福利申請及服務，本局設置 14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增加低（中低）收入戶資格申請（復）、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福利申辦服務，並朝連結區域性的民間資源，以推動具地方特色的福利服務。邀請轄區內各社福慈善團體，透過聯繫會議，增進彼此情誼與互動，建立社福連結的資源平台，強化公私部門合作，提升在地服務質量，105 年 7-12 月與在地慈善團體召開聯繫會報計 5 場次、共計 219 個慈善團體參與。

2.14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5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4,893 人次。

3.依年齡層不同屬性之需求辦理各項休閒、成長、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及提供中心各項軟硬體設施設備使用服務，增進市民餘暇從事休閒活動之去處與機會，105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17 萬 1,488 人次。

㈡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為提升社工服務量能，105 年 7-12 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

計 4 場次 120 小時、324 人次參加。

㈢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

105 年 7-12 月，本市計核發執業執照 62 人。

㈣規劃辦理本市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相關事宜

1.爲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推動社工專職久任，申請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補助支給社工人員執業風險工作補助費，計 271 人獲補助。

2.針對本局暨附屬機關、各分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之職場安全，定期檢視及充實設施設備，含監視系統、門禁系統、電話錄音、微型攝影機、錄音筆、警報器、防狼噴務等；另協助民間單位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購買設施設備。

㈤編印港都社福專刊

編印第 111、112 期港都社福專刊，主要介紹本局福利服務業務及設施，各印製 4,000 本，發送至圖書館、社福慈善機構、社區發展協會及醫院等相關單位宣導。

㈥公私協力

1.積極結合本市各公益慈善團體投入本市社會福利行列，引導其由傳統救濟角色轉型投入社會福利工作，責成本局各單位積極結盟民間慈善團體，105 年 7-12 月結盟財力、物力共計 5,498 萬 5,253 元。

2.辦理「弱勢家庭食物券服務方案」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最高 1,500 元食物券或物資，並鼓勵案家每月志願參與社區服務，105 年 7-12 月累計服務達 962 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191 萬 8,600 元、白米 2,247 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 28 小時；本方案自 98 年開辦至今累計服務達 1 萬 8,185 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3,728 萬 2,290 元、白米 5 萬 1,730.9 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 1 萬 5,675 小時。

㈦非營利組織-社福團體知能培力訓練

爲強化本市社福團體資訊科技運用能力，並將其運用於方案企劃執行、公益行銷與募款等，辦理 NPO 培力計畫「立竿見影輕鬆提升簡報品質」及「事半功倍！輕鬆運用辦公室軟體」課程，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共 3 場次、367 人次參與。

九、志願服務

㈠輔導本局及附屬單位志工團隊，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

1.本局及各附屬單位均成立志工團隊，運用 1,318 名志工協助本局各單位提供人民團體、兒童、老人、身心障礙、婦女、青少年、弱勢家庭等相

關服務。

2.本局所屬 14 隊志工團隊，105 年 7-12 月共召開志工幹部會議及全體志工督導會議 14 次。爲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辦理 13 場次志工在職訓練，7-12 月志工服務總時數 21 萬 580 小時。

㈡輔導民間志工團隊推展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

1.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團隊，截至 105 年 12 月底計有 464 隊社會福利類志工團隊依法核備運作，合計 2 萬 6,957 名志工參與服務，服務時數計 262 萬 5,084 小時。另核發所屬新加入志工社字類志願服務紀錄冊，105 年 7-12 月計核發 3,032 冊。

2.召開本市 105 年度第 2 次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繫會報，運用單位計 118 個、350 人次參與。

3.本市 105 年度志工意外團體保險採用衛生福利部委由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之「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保險內容爲志工執勤及往返執勤路途期間之死亡或殘障及醫療保障，保額爲 300 萬元，及 3 萬元醫療險與 2,000 元住院日額。本局並補助依法完成核備加入統一投保之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其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及前一年度於本市服務滿 100 小時且持續服務之志工，服勤期間之意外險保費。

㈢辦理本市志願服務推展業務

1.委託民間團體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建置及管理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5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123 萬 2,324 人次。

2.補助本市 4 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及志工督導效能提昇等教育訓練課程，105 年 7-12 月計辦理 12 場、1,466 人次參加。

3.105 年 7-12 月輔導 4 個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志願服務各項教育訓練，計獲補助 1 案、2 萬 6,000 元。

4.爲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05 年 7-12 月辦理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 2 梯次、80 人參與。

5.105 年 7-12 月發放志願服務榮譽卡計 2,702 張。

十、社區發展

本市社區發展工作係依據衛生福利部訂頒「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推動，輔導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計 853 個健全會務運作，推展社區發展工作，鼓勵

社區發展協會運用及結合社會資源，據以推動社區各項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㈠輔導社區發展工作業務

1.輔導社區發展深耕培力

⑴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

透過社區願景培力中心，持續發展社區協力陪伴，逐步建構社區輔導機制，以活化社區組織的運作，帶動社區均衡發展，藉此縮短城鄉差距，並以社區的發展經驗、組織能力及永續經營願景進行分階輔導，105年7-12月執行方案及成效如下：

A.區公所培力：為強化區公所在地社區發展工作知能，協助梓官區、仁武區、大樹區、岡山區、大寮區、苓雅區、阿蓮區、湖內區、旗山區及燕巢區等10個區公所建立社區協力機制，並發展區域聯盟方案。

B.社區組織陪伴與培力：

(a)辦理社區視聽室：以「青年返鄉」、「社區創業」及「多元族群發聲」為主題，激發社區重新思考對於社區發展的方向及創新，計辦理7場次。

(b)辦理社區宅配通：以「社區觀念」和「社區發展」之課程組合，進入社區授課，從觀念、方法及實際操作的案例分享，凝聚社區意識，引導社區開始發想未來願景，已至梓官區、旗山區、大社區、林園區、大寮區、鳳山區、大樹區、楠梓區、湖內區等，計辦理11場次。

C.在地多元師資培力及社區經驗協力：

(a)辦理多元福利照顧種子師資培力-基礎課程：針對社區照顧多元服務需求，為強化師資團隊多元福利照顧知能及邀請社區資深多元福利照顧人才加入，系統性規劃及辦理相關培訓課程，基礎課程分為「音樂體驗」、「世代交流」與「科技體驗」三個面向，計辦理4場次。

(b)辦理多元福利照顧種子師資培力-進階課程：進階課程分為「繪本創意思考」及「生命敘事」二個面向，期待藉由進階課程培力提昇參與者其專業知能，計辦理3場次。

(c)辦理社區工作實務工作者培力工作坊：為建置社區人才系統化培訓機制，具備未來投入社區輔導工作之專業知能，並可協助及參與社區輔導工作，計辦理4場次。

(d)師資團隊服務與經營：透過社區宅配通場次擾動及凝聚潛力型及

起步型社區意識及動能，並多元媒合各項福利服務方案分享，計進行 105 場次。

(e)青少年社區參與培植：輔導大寮區後庄社區、左營區果峰社區及阿蓮區各社區辦理「培植社區新生力」青少年社區參與服務方案，透過適當的引導以及課程，使青少年開始認識接觸家鄉及社區發展協會，提供青少年參與社區服務的機制，共同推動青少年社區服務方案，計辦理 20 場次。

(f)永續與互助的實踐-國外經驗交流暨社區經驗分享：於 105 年 10 月 15 日辦理，邀請在社福網絡推動多元社會福利服務的香港聖雅各福群會進行經驗交流，及本市大寮區中興社區發展協會、大寮區溪寮社區發展協會、左營區果峰社區發展協會分享整合區域協力及青少年社區參與推動成果，約 300 人參加。

⑵輔導社區開辦多元社福方案

A.開辦社會福利初辦方案：

截至 105 年 12 月底，輔導楠梓區秀昌社區發展協會、楠梓區吉川社區發展協會、彌陀區漯底社區發展協會、湖內區逸賢社區發展協會、旗山區中洲社區發展協會及勝湖社區發展協會、美濃區南興社區發展協會、甲仙區寶隆社區發展協會、六龜區興龍社區發展協會、田寮區鹿埔社區發展協會、燕巢區尖山社區發展協會等 11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團隊整備暨老人關懷初辦準備，增強社區能量，鼓勵推動社會福利服務方案。

B.輔導社區推展在地多元社福方案：

輔導社區依在地需求辦理多元社會福利服務方案。截至 105 年 12 月底，輔導楠梓區翠屏社區開辦身心障礙者樂活補給站；三民區安泰社區辦理街友關懷服務；左營區自由社區辦理常態性新住民福利服務；大寮區中庄社區辦理青少年志工培力方案。

C.推動區域發展方案：

輔導本市大寮區中興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旗山區南新社區串連大溪洲地區 7 個社區辦理「旗新協力，溪手同行」社區小旗艦計畫；岡山區辦理「社區福利照顧人員培力計畫」；湖內區辦理「社區發展人力培植計畫」；大樹區辦理「大樹區在地耕耘長輩服務計畫」；燕巢區辦理「社區協力結盟互助計畫」；旗山區辦理「社區發展人力培植工作坊」及杉林區辦理「社區發展人力培植計畫」，等 8 區發展區域聯合方案，以建立社區協力機制。

⑶社區人力培育

A.運用專職人力推動社區發展：運用本市「御風而起－社工專業人力申請計畫」，輔導六龜區寶來人文協會辦理「1+1=一群人-偏鄉社區照顧人力培育及在地互助計畫」、大寮區中興社區辦理「105 年度大寮區弱勢家庭社區照顧推展計畫」、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辦理「社區共工・結伴同行—區域層級社區培力暨服務協力計畫」及三民區安泰社區辦理「愛・連線－楠三梓陀營・城鄉共伴行」，透過專職社工人力推動社區發展，落實福利社區化。

B.社區團隊培植：截至 105 年 12 月底輔導三民區八響社區及安泰社區、彌陀區舊港社區、旗山區勝湖社區、楠梓區秀昌社區、鳳山區幸福海洋社區、大寮區溪寮社區、永芳社區及內坑社區等 9 個社區組成祥和志工隊，俾利推動社區服務工作。

⑷偏區基層組織社工專業人力養成培育：

賡續推動偏區基層組織社工專業人力養成培育計畫，鼓勵偏區有志繼續從事社福領域人員取得資格，以儲備在地及基層社工專業人才，共開設完成 66 學分，參與人數共計 28 名。

⑸辦理 105 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考核：

爲促進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強化社區服務功能，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考核。105 年考核結果獲優等獎計有三民區安泰社區發展協會、楠梓區新加昌社區發展協會、前鎮區路中廟社區發展協會、大寮區後庄社區發展協會；甲等獎計有梓官區大舍社區發展協會、旗山區糖廠社區發展協會；卓越獎有旗山區南新社區發展協會；精進獎計有大寮區中興社區發展協會、三民區安東社區發展協會；單項特色獎計有旗山區圓富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照顧）、六龜區荖濃社區發展協會（社區文化保存）、旗山區中洲社區發展協會（社區活化）。

2.強化社區發展業務連結

爲持續強化社區業務橫向連結，促進本市局處之間在業務推動上資源的整合與串聯，辦理本市推動社區發展工作跨局處聯繫會報會議。

㈡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

鼓勵社區發展協會針對社區弱勢族群需求，推動社區照顧及福利社區化服務

1.輔導本市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計畫，建立社區特色，提昇生活品質，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共補助 362 案，補助金額 657 萬 3,717 元。

2.輔導本市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辦理社區刊物、民俗技藝團隊、成長學習活動等社區福利活動案，獲補助 49 萬元。

3.輔導大寮區中興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旗艦型計畫，獲補助 78 萬元。

十一、人民團體

本市依據人民團體法等相關法令推動各項人民團體輔導工作，協助各類人民團體會務健全發展。

㈠輔導人民團體依法設立

為因應多元化社會，受理市民申請籌組各類人民團體，完成設立相關工作，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本市計有 4,830 個人民團體。

㈡輔導人民團體會務健全發展

105 年 7-12 月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其他相關活動計 1,621 場次，透過派員列席、電話輔導、函文等多元方式，了解會務狀況、問題及需求，適時予以輔導及協助。

㈢辦理人民團體會務人員研習

辦理「人民團體會務人員研習」，加強本市立案社團會務人員文書能力、社團檔案管理、會務及財務運作之了解，熟悉相關法令規定，並健全社團發展，計有 200 人參加。

㈣辦理社團領袖研討交流活動

105 年 9 月 30 日辦理「社團領袖研討交流活動」，邀請高雄市立案工商團體、自由職業團體、社會團體等人民團體領導者共同參與，共計 200 名理事長齊聚一堂，為各社團的推動與運作交流研討，期得增進社團領袖創新思維及積極參與公益活動，推動公民權及永續經營。

十二、其他

㈠合作行政

1.輔導合作社社務健全

輔導市民依規定進行合作社籌組及設立事宜，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本市計有 198 個合作社。

2.辦理合作社頒獎

配合內政部於 105 年 4 月完成合作社暨實務人員 104 年度考核作業，協助合作社依其設立目的推展，並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辦理頒獎。

3.辦理合作教育研習

辦理「105 年度合作教育研習」，增進合作社人員合作專業知能，並鼓勵及加強社場對合作事業之認同、宣導與運用，計有 106 人參加。

4.召開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

為協助原住民合作社營運發展，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1 年召開 2 次會議。105 年下半年業於 105 年 12 月 6 日召開完畢。

㈡社福基金會輔導

1.輔導社福基金會召開會議完成年度計畫及報告

輔導本市 80 個社福基金會定期召開董事會議，完成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資料、年度業務執行報告及決算相關資料。

2.辦理社福基金會評鑑

辦理本市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評鑑，並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辦理頒獎表揚。

㈢推動人權城市

1.設置人權委員會

由本局、民政局、教育局、勞工局、法制局、新聞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局處組成，提供市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調查、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研究各國城市人權保障制度及推動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第 4 屆第 2 次人權委員會議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召開完畢。

2.促進國際人權交流

105 年 9 月 7 日東吳大學黃默教授帶領日本亞太人權資訊中心（HURIGHTS OSAKA）大阪市立大學大學院創造都市研究科教授阿久澤麻理子（AKUZAWA MARIKO）、京都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教授伊藤公雄（ITO KIMIO）及大阪府立大學人間社會學研究科教授伊田久美子（IDA KUMIKO）等 3 位專家及團隊進行交流，共同探討並分享本市推展與保障婦女人權機制、婦女人權推動成效、創新或具特色的婦女人權推動方案、學校人權教育推動現況及其他有關本市人權推動之成果，促進國際人權交流。

㈣公益勸募

1.為增進公益性法人或社會福利服務機構勸募業務人員專業知能、提升辦理勸募活動實務能力並熟稔相關法令，辦理本市公益勸募實務研習，共計 49 個團體 71 人參加。

2.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 20 條規定辦理年度公益勸募財務稽查，共完成稽查 22 個勸募團體。

㈤持續運用活化公有空間提供各項福利服務

1.本局及附屬機關運用公有空間辦理或規劃老人、身心障礙、兒少、婦女、新住民、社會救助、保護性業務等各項福利服務及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已運用 85 處公有空間設置 102 處福利服務據點。

2.因應社會福利需求，將適時運用活化公有空間提供社會福利服務，現正持續規劃運用國小校舍規劃辦理兒童早療中心、避難收容及備災據點，運用國宅增設育兒資源中心，燕巢消防隊空間增設大型備災物資儲放處所，區公所場地規劃設置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岡山榮家興建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等共 9 處公有空間設置 9 處福利服務據點。

㈥成立跨局處委員會共同推動社會福利

爲推動本市社會福利業務，本局主責成立 13 個跨局處委員會，包括人權委員會、老人福利促進小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會、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騷擾防治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莫拉克風災民間捐款專戶委員會、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管理會、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會等，聘請相關局處、專家學者及民間機構（團體）代表、社會人士代表擔任委員，提供諮詢、協調、審議、促進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政策及監督各專戶之管理及運用。

㈦建置福利資訊系統

1.改版本局福利地圖系統功能提升

整合本市各社會福利機構與 googlemap，讓民眾可透過手持式裝置平板或智慧型手機等方式使用，且透過行動裝置定位現有位置，並可依行政區或福利機構類型進行查詢或規劃參訪的嬰幼兒托育機構、公私立老人安養護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路徑，以及取得機構的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訊，避免奔波往返申請處所及詢問時間。

2.升級本局福利諮詢專家系統

可讓民眾透過題目問答方式，如家庭人口數、收入及財產金額等，快速產出適合其申辦的福利津貼項目與應備申請文件外，並得知最近的區公所與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位置與聯絡方式，節省民眾電話或臨櫃詢問的時間並提供最新福利資訊供民眾查詢。

伍、未來努力方向

一、佈建多層級且綿密服務網絡，紓緩家庭照顧壓力，開創高齡友善社會

㈠持續推動區區有日照服務

106 年預計完成梓官、橋頭、鼓山、六龜、路竹、永安及美濃等區設立日間照顧中心，提供日間照顧服務，並持續與相關局處合作，積極於未有日間照顧中心之區域佈建，以達成一區一日照之目標，讓長輩白天至服務據點獲得專業性及可近性的服務，充實長輩生活及延緩退化程度，也讓家屬安心及有喘息的機會。

㈡配合中央 106 年長照 2.0，建立社區整體照顧模式

爲深化我國長期照顧服務之深度與廣度，中央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版，及於 105 年 12 月起試辦社區整體照顧 A-B-C 模式，將社區長照資源分爲 A 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B 級複合型服務中心、C 級巷弄長照站三級，規劃交通車提供定點定時巡迴接送。106 年本局將持續配合中央政策，輔導民間團體了解長照十年計畫 2.0，並持續盤點社區資源，充實社區服務能量，配合中央辦理各種創新服務，如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失智老人團體家屋、家庭托顧等多項長照 2.0 服務項目，以提供更多元、普及、可近之長照服務。

㈢提升長期照顧服務能量

因應 106 年長期照顧服務法實行，內容涵括服務項目增加、人員與機構管理等，後續仍有相關子法等與多項配套措施尚待立法，現仍依長照十年計畫提供長照服務，保障民眾權益。另爲因應長照需求，市府刻佈建綿密長照服務據點、預估所需經費及爭取中央補助，並辦理長照人力徵才就業媒合活動，培訓充足長照人力以回應市民長照需求。

㈣擴增富民長青中心功能，推動祖孫共樂

因應高齡社會人口快速老化之挑戰，本局將強化富民長青中心 1 樓健康促進服務功能，滿足高齡者對健康照顧、長期照顧、生活支持網絡、長青人力運用、運動休閒等多元需求，延緩長輩進入失能時間。另考量富民長青中心爲重要社會福利推動據點，中心 2 樓朝「祖孫共樂」方向規劃，並運用該空間設置老人文康活動空間、育兒資源中心，除協助老人活躍老化，更鼓勵祖孫經由互動與互惠的代間學習，增進世代情感凝聚，篤實老年與幼兒照顧，營造共同學習與互相照顧的活動場域。

㈤推動失智症長者及其家屬社區整合服務

建構本市失智症長者及其家屬社區整合服務模式，期能讓本市主要失智症服務團體透過定期聯繫會議、社區宣導合作、就診流程制定等，將早期篩檢失智症個案、追蹤就診、社福資源提供等各環節，中間不斷鏈，使失智症長者及家屬獲得完整的服務。

㈥培力社區志工人力

配合長照 2.0 計畫，盤整現行老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運作與充實志工服務需求之類別與人數，規劃辦理志工召募及培力據點運用志工計畫，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量能，鼓勵長輩參與志願服務及落實樂齡社區照顧。

二、加強托育服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㈠增設育兒資源中心

為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支持家庭生養，結合現有社會福利據點、學校、活動中心及其他公有房舍等低度運用空間，規劃設置育兒資源中心，提供托育服務諮詢、幼兒照顧諮詢、托育人員教育訓練、兒童玩具圖書室、臨托服務及親職教育活動等。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已設置 17 處育兒資源中心，106 年預增設育兒資源中心至 19 處。

㈡宣導居家式托育服務

因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實施，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托育人員），收費照顧三親等以外幼兒，應依規定向本局辦理登記並納入管理，為使托育人員及民眾瞭解登記制，將結合各社區發展協會，深入社區賡續加強宣導並擴大辦理托育人員訓練，輔導參訓成為合格托育人員，落實執行托育人員輔導管理，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查核托育環境符合安全標準、定期訪視受托情形，另辦理優質托育人員選拔表揚，及人物專題報導，積極提升托育人員專業正面形象，使家長放心托育安心就業。

㈢辦理未成年子女陪同親子會面交往服務

離婚或家事事件訟訴中之當事人常伴隨高衝突緊張關係，對未成年子女身心發展產生負面影響，為維護未成年子女權益，補助民間單位辦理未成年子女陪同親子會面交往服務，透過社會工作人力之導入，協助家事事件訟訴中當事人建立共親職父母合作模式，降低敵對關係，促進探視方家長與未成年子女維繫正向親子關係。

㈣提昇 0-未滿 3 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

規劃結合衛生局、教育局加強辦理各區衛生所及幼兒園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篩檢及通報宣導，並加強結合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嬰中心定期辦理篩檢；另針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嬰中心工作人員辦理在職訓練以提昇 0-未滿 3 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

㈤賡續推動兒童居家安全宣導

於各育兒資源中心設置兒童居家安全檢測站，並印製居家安全宣導海報及兒童居家環境安全檢核表廣發本市各社福中心、區公所、育兒資源中心及公私立幼兒園等，提醒兒童照顧者檢視居家環境，保障兒童居家安全。

三、增設服務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及弱勢家庭近便性服務

㈠持續增設身心障礙服務機構據點

1.規劃運用岡山榮譽國民之家（位燕巢區）原幼稚園之閒置空間，興建全日住宿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提供住宿式照顧服務並成立嚴重情緒行爲輔導中心，以專業團隊服務模式，協助輔導嚴重情緒行爲問題身心障礙者，使其適應機構或社區生活。

2.持續增設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及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於本市身障資源不足或未有身障機構或據點設置之偏鄉地區設置。

3.擴大本局無障礙之家服務能量及活化既有空間運用，規劃增設身心障礙專業資源分享與諮詢站、身心障礙居家生活體驗空間等設施，以提昇民眾對身心障礙及相關福利資源之認識。

㈡建置單親家庭、新住民及弱勢家庭區域型服務據點

依據本市轄區人口需求，盤點現有福利資源及民間團體資源，建置區域型服務據點，提供本市單親家庭、新住民及弱勢家庭具近便性且完整之福利服務。

四、持續推動積極性社會福利

㈠持續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性別平等

106 年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 CEDAW 社區宣導計畫，教導社區居民瞭解 CEDAW 公約內涵，鼓勵在地婦女投入公共服務行列，建構性別友善生活環境。

㈡盤整並充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資源

依實務現況修正高雄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放寬設籍及年齡資格限制，讓更多家庭能投入受寄養家庭行列，落實安置兒少家庭式照顧原則。另整合本市公辦兒少安置機構與庇護所資源以撙節經費，並增進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等特殊需求個案安置資源，以滿足兒少保護個案多元安置需求。

㈢辦理街友就業自立創新方案

結合民間團體力量與社會資源，辦理街友就業自立生活創新方案，提供街友求職期間相關生活津貼及穩定就業獎勵金，另邀請民間就業輔導團體辦理園藝、推拿及製作防蚊液等多項簡易就業輔導課程，以協助有工作意願，但其能力尚不足以進入職場之街友，培養街友就業興趣及技能，以增加未來就業機會。

㈣成立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

爲提升弱勢兒童及少年人力資本，減少貧窮代間循環問題，衛生福利部自 106 年起推動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針對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出生之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長期安置兒童及少年成立帳戶（0 歲到 18 歲），由中央與家長每年各存入最高 1.5 萬元，作爲未來教育、職訓或創業用途，配合該方案推動提供輔導服務，藉由資產累積及教育投資，協助自立脫貧。

㈤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賡續推動「坐月子到宅服務」，提供產婦媽媽另一種經濟實惠又安全之選擇；提升 2 處「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媒合平台」功能，持續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課程，讓投入此照顧服務產業者可兼顧家庭與就業，亦提升本方案服務效能，並運用多元宣導管道，建立服務口碑，受惠新生兒家庭。

㈥加強社區永續發展能量

爲增進社區發展工作永續發展，並提升社區發展工作能見度，輔導本市考核獲獎之社區發展協會參加 106 年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展現實績。

㈦辦理高雄市避難收容暨備災訓練中心搬遷作業

爲強化服務能量及永續發展，自 105 年起籌備高雄市避難收容暨備災訓練中心搬遷至彌陀基地之相關作業，預定於 107 年完成；該中心平時作爲防災及救災訓練場所，災時作爲避難收容及備災物資使用場地，有效結合社會福利與災害救助，提供市民優質且完善的災害救助空間。

五、氣爆災後復原重建

㈠賡續提供氣爆受傷民眾後續照顧，含重傷者生活重建服務、受傷民眾及家屬之照顧服務（如居家生活照顧、看護費用、居家復健、喘息服務等），並由社工員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等服務，另針對燒傷者提供社會重建服務（復健服務、壓力衣服務、燒傷居家照顧、提供心理諮詢及辦理方案活動），另針對重傷者現階段需求，依實際情形評估後，已訂定及推動「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事件傷者生活支持補充計畫」及「高雄市石化氣爆傷者精神慰問金計畫」。

㈡依「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由專戶管理會定期召開會議，妥善管理捐款之運用，持續推動災區各項災後重建工作，並定期公開徵信於本局網站。

陸、結語

本局不遺餘力的推動福利服務，中央考核公益彩券盈餘基金運用連續 2 年滿分，共獲 1 億 2 千萬元補助金的肯定，本局再接再厲，106 年規劃的重點包含於各區均設置有日照、配合中央長照 2.0 政策，建立社區整體照顧模式、培力長照

人力及社區志工，提升長期照顧服務能量。增設 2 處育兒資源中心、宣導居家托育服務、辦理未成年子女陪同親子會面交往服務及兒童居家安全觀念深入社區。興建全日住宿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持續增設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及弱勢家庭等服務據點。成立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結合民間團體推動性別平等、辦理街友就業自立創新方案及充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資源。

未來本局全體同仁仍將秉持專業服務的熱忱，積極推出貼近民眾需求的服務，努力讓高雄市成爲市民朋友「願生、樂養、宜居、安老」的好所在。

以上報告，尚祈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惠予指教與支持。最後敬祝健康快樂、大會順利！

二十三、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　期：165 年 4 月 20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谷縱　喀勒芳安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開議，谷縱謹代表本會全體同仁，感謝議長、副議長及諸位議員女士、先生歷年來給予本會於原住民施政的督促與支持，使本會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共同促進本市原住民同胞最大的福祉，在此致上誠摯的謝意。

本市原住民截至本（106）年 2 月底止，設籍人口計有 14,916 戶，33,745 人（平地原住民 12,373 人，山地原住民 21,372 人；男性 15,845 人，女性 17,900 人）。各區人口分布居前四多者，分爲桃源區 3,934 人、小港區 3,590 人、鳳山區 2,946 人及那瑪夏區 2,724 人，共佔全市原住民總人口數 39%。原住民 16 族皆有鄉親設籍於高雄市，族群比例爲阿美族 27.67%、布農族 26.81%、排灣族 25.37%、魯凱族 7.72%、泰雅族 3.89%、卑南族 2.30%、鄒族 1.86%、其它各族約佔 4.10%。另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第 3 次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本市原住民就業概況方面，以從事之行業爲分類依序爲：其他服務業 12.84%、製造業 11.75%、住宿及餐飲業 11.09%、農林漁牧業 10.81%、營建工程業 8.82%、批發及零售業 8.80%、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8.05%、公共行政及國防 6.06%、運輸及倉儲業 4.99%、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4.55%、教育業 4.32%、支援服務業 2.69%、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29%、金融及保險業 1.78%、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78%、出版影音製做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0.38%。

原住民生活遍及本市各行政區，擁有獨特的文化藝術與豐沛的人文歷史，使本市文化樣貌多元豐富；爲此，本會施政重點在於強化原住民族主體發展維繫族群語言文化、原鄉生態永續發展與整體改善族人生活品質、協助拓展原住民發展經濟產業、營造原住民安居樂活環境，同時也向一般社會大眾推廣原住民族文化，建立彼此欣賞、共存共融的社會，讓大高雄璀燦的文化風貌，增添多元並蓄韻味。

以下謹就本會近半年來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及語言與文化、社會福利與就業服務、產業發展與保留地管理、部落公共建設等工作執行概況及未來工作方向，提出扼要報告，敬請　批評指教，以促使本會在未來工作之推展，能更臻完善，滿

足族人鄉親的期待。

貳、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一、強化原住民族主體性發展策略，建立多元尊重社會

㈠振興原住民語言及傳統知識體系

1.營造原住民族語學習風潮

⑴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

爲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提昇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進而帶動族語振興，辦理原住民教會族語學習班 3 間（含阿美語、布農語等 2 語別）、族語學習班 9 班（含阿美、排灣、布農、霧台魯凱及萬山魯凱等族語教學）及族語生活會話班 5 班 （含阿美語、排灣語、布農語、太魯閣語及賽德克語等 5 語別），受益人共計 300 人。另建置 10 間教會成爲友善族語學習據點，受益人共計 900 人。

⑵辦理族語增能族語師資研習班

透過肢體語言課程、班級經營及媒體應用等課程以提升各族群族語老師在寫作教學、實作課程的能力，計有 28 人參加。

2.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轉型與升級

爲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結合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提供修習學分採計、教師提報爲技術講師、及修滿學分取得大學文憑等提升教學品質措施，累積及深化學習效果，俾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105 年度部落大學課程下學期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計 4 大類學程共計 23 班，學員人數 403 人。

㈡推廣及傳承原住民文化

1.推動原住民族教育

成立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於上半年會議中審議通過原住民族教育實施計畫，依原住民族實施計畫之內涵，本會與教育局推動民族教育工作如下：

⑴於小港區二苓國小籌備成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⑵配合教育局於本市茂林區多納國小、桃源區樟山國小、杉林大愛國小推動民族實驗小學之成立。

2.辦理 2016 南島文化博覽會系列活動

2016 南島文化博覽會爲傳承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同時發揚與彰顯原住民族群文化的特色，以精緻化、豐富化及多元化的方式呈現，可增進原住

民族文化發展，活絡原住民族文化產業，進而轉換成城市強勁的生命力及原動力；其中的聯合豐年祭活動，除了祭典及歌舞展演外，還有文化體驗、美食及手工藝品展售計有 112 攤，展現原住民山海智慧。本次以布農族爲主題，並融合大武壠族群，讓多元族群文化的精髓於市民眼前，族人近 3,000 人參與展演及活動。

㈢營造原住民族安居樂活環境

1.族語友善空間營造

⑴持續在美麗島站轉換層捷運站設置第 16 族卡那卡那富族 Sosomanpe 文化看板。

⑵結合交通局於本市澄清路鳳山行政中心及鳳山高中二處候車亭，規畫融入原住民意象，並持續於市公車內及 2 座候車亭張貼 QR Code 海報（16 族問候語），營造說族語的氛圍及風潮。

⑶持續推動旗山轉運站設置族語廣播，並在原住民地區公車上以布農或茂林魯凱族語播報站名。

2.文化傳播友善空間營造

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每周六上午 11 時至 12 時播出「ya～原來是這樣」族語廣播節目；每周日下午 1 時至 2 時播出「e 啦～原住民」廣播節目，讓市民朋友學習原住民族語言、欣賞原住民音樂、認識文化意義及原鄉發展面貌，及有效宣導政令，落實政府與民眾雙向溝通的平台。

㈣推展原住民體育活動

1.提報本市原住民選手代表本市參加 2017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提報 27 項體育項目，參加人員計有 268 人。

2.配合地方辦理戀戀南橫再現寶來路跑活動，參加人數約 3,000 餘人，以帶動地方及原鄉觀光產業復甦及地方知名度提升。

二、發展原住民產業及提升人力素質，豐富生活品質

㈠提升原住民社團自助助人能力

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福利服務及法治宣導、兒童課後服務共 17 場次。

㈡部落營造與增能

1.推動原住民族平埔活力計畫

協助部落活力計畫之執行，計有杉林區金興社區及日光小林社區、六龜區荖濃社區等 3 處執行平埔活力計畫，培育部落自主自助能力，並營造部落民族生活環境及發展文化創意產業。

㈢拓展原住民經濟產業

1.本會原住民主題公園聚會所辦理「高雄市原住民市集」活動，計 15 場次，每場約 8 攤商展售，提供優質的原住民音樂、飲食、手創品、農特產讓市民無需舟車勞頓即可就近選購。

2.閒置空間活化-爭取財政部補助前鎮區原住民會館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業已招商準備作業階段。

3.辦理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計畫-「105 年度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文化創意產業示範區推動計畫」，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 1,375 萬元，除延續高雄市原住民部落工場發展工藝產業，並行銷推廣本市原住民樂舞產業及農特產業，並於 105 年 12 月 17 日正式開館-「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打造都會區觀光新據點。

4.105 年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產業示範區推動計畫-高雄原味輕旅行。辦理 3 場次記者會，3 場次農特產品（水蜜桃、紅肉李、愛玉）促銷活動，並推廣原鄉 8 條遊程，共吸引 9,000 人次前往原鄉觀光。參加 5 月、8 月、11 及 12 月等 4 場次國際旅展，吸引 55 萬參觀人次。創新規劃「漫遊那瑪夏．卡那卡那富族森體驗」1 日、2 日及 3 日等遊程共 5 條。改善原鄉地區旅遊線環境，改善地點有寶山市集、那瑪夏卡那卡富族祭壇、茂林達達拉驛站。

5.部落溫泉產業規劃與開發-本會推動 105 年度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區計畫，其經費共計 1,120 萬元整，除設計規畫、溫泉行銷、人員訓練及產品開發均依工期執行外，實體工程並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動土施作，目前水土保持工程及體驗泡腳池部分正積極趕工施作，預計 106 年 4 月中旬可完工。另 106 年本會計畫賡續辦理遊客中心、廢汙水處理、市集興建、泡湯池（第一期）及溫泉行銷暨經營人員訓練等工作項目，其中工程規劃設計並訂於 106 年 3 月份辦理招標作業。

㈣產業經營諮詢與輔導

1.辦理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發展經濟事業貸款總申貸案件 361 件，核准案件 297 件，核貸金額 8,085 萬元。

2.貸款諮詢輔導及受理案件計 419 件，針對各轄區內辦理金融業務諮詢、或實際從事之原住民業者，辦理展延寬緩救助計畫，並逐戶進行追蹤聯繫訪視輔導及調查。

3.另爲加強辦理扶植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及推動原住民專案貸款宣導，並提升本業務核貸成功率、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各項貸款、信用保證業務、金融知識教育或家庭理財宣導等活動 34 場次，參加人數計約 5,000 人次。

三、建構社會安全網絡，落實原住民健康社會

㈠婦幼、老人關懷與健康促進

1.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設置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都會北區及都會南區等五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即時的福利服務及資源轉介。截至 105 年 12 月止，服務人次總計 1,326 人次。

2.設置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站及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文化健康站分別設置於桃源區：拉芙蘭梅山部落、建山部落，茂林區：茂林部落、多納部落，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部落、瑪雅部落及杉林大愛部落部落等 7 處，提供獨居或失依老人在地服務，建立部落自助關懷網絡。於都會區則設置都會北區、南區、大寮、鳳山等 4 處老人日間關懷站，服務都會區原住民老人。總計服務本市原住民老人 397 人。

3.辦理部落食堂

在原住民地區共設置 10 處部落老人食堂，提供「在地安養、在地生活、在地照顧」服務，總計服務 416 人，1 至 12 月集中用餐 7 萬 1,480 人次，送餐服務 6 萬 6,109 人次。

4.為強化都會區原住民老人照顧服務與支持系統，保障原住民老人獲得適切的服務及生活照顧，維持原住民老人之健康生理機能，本會結合小港醫院建立預防及連續性之照顧服務體系共同辦理「娜麓灣原住民老人日間關懷站計畫」，服務長者人數 6 名。

㈡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

1.多方爭取原住民工作機會，增進就業機會

⑴中央原民會派駐本市 7 位原住民就業服務專員，提供就業相關服務，服務對象以居住本市原住民失業者為主。

⑵活動成果：

(a)現場徵才活動：26 場次。

(b)校園徵才活動：16 場次。

⑶提供原住民免付費就業服務專線（0800066995 轉 3 再轉 3）。

2.輔導求職就業

新增人力資料庫 519 人，職業訓練結訓 141 人。

3.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課程

⑴ 105 年 4 月至 6 月辦理『105 年度原住民職業訓練-水電裝修實務班』，計 12 人結訓。

⑵ 105 年 9 月辦理『105 年度原住民職業訓練-特色商品開發設計行銷

班』，計 14 人結訓。

⑶ 106 年 2 月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班，計 20 人結訓。

4.辦理多元化原住民職業教育訓練補助

爲培養本市原住民多元化技術專長，鼓勵參加職業教育訓練，增加就業能力，訂定補助計畫，完成職業教育訓練者，其學費、材料費最高補助新台幣 1 萬元，1 至 12 月總計補助 18 人，共核發 10 萬 6,825 元。

5.獎勵原住民取得專業證照

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1 至 12 月總計考取甲級 3 人、乙級 43 人、丙級技術士證 284 人，共核發 203 萬元整，提升職場之競爭能力。

㈢建構福利服務網絡，落實關懷照顧

1.學童培育及潛能開發

辦理 105 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班 3 班（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受益人數 97 人。

2.核發幼教補助、成績優秀及特殊才藝獎學金

105 年下期學齡前幼童托教補助核定補助 802 人，核發新台幣 725 萬 2,800 元整。爲鼓勵本市原住民學生努力向學，特核發原住民學生成績優秀及特殊才藝獎學金共 598 人，金額計 149 萬 9,000 元整。

㈣提供立即性的照顧措施

1.辦理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

爲使本市原住民之急難、醫療能獲得實質照顧，凡設籍本市原住民遭受意外災害、傷病故等急難醫療者，適時給予必要之濟助，1 至 12 月份核發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計 225 人次， 271 萬 7,202 元。

2.辦理衛生保健講座

結合原住民社團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6 場次，參加人數計 600 人次。

㈤住屋安全與基礎設施維護

1.協助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改善居住環境、生活品質：

105 年 1 至 12 月計核定建購補助 33 戶，計核撥 660 萬元；修繕補助 19 戶，計核撥 183 萬 3,150 元，提昇原住民自有住宅率、減輕經濟負擔及紓解原住民的居住問題。

2.補助本市原住民自有住宅整修整建 105 年 1 月至 12 月核定補助 14 戶，總計核撥 55 萬 4,850 元，協助改善居住環境，提昇生活品質。

3.出租娜麓灣社區國宅 13 戶予原住民，每月租金 3,500 元，解決單親、低收入戶等弱勢原住民住的問題，協助其過渡困難時期。

4.本會針對本市拆遷拉瓦克聚落案，爲免住戶流離失所，特提供安置專案，除提供租金補貼、亦備置小港區山明國宅「娜麓灣社區」及「鳳山區五甲社會住宅」計 28 間，完成硬體整修建、內部裝潢家具添 購，住戶入住後亦將進行關懷與陪伴。

四、原住民族地區土地管理及公共建設業務

㈠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及撫育

1.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土地及自然資源保育計畫，以加強山林守護及監測，並避免土地遭濫墾、濫建及超限利用相關計畫，並協助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改正造林、撫育及管理等工作，以維護原住民保留地自然生態的完整性，實施範圍面積約 1,233.49 公頃，本計畫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31 人。

2.輔導原住民保留地水庫周邊及主次要河川 150 公尺以內六年生以上林木之禁伐及禁伐補償金之發放，本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面積共計 881.4041 公頃及禁伐補償 1,170.94 面積，賡續依「台灣區國有森林產物處分規則」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私有林採伐查驗工作，以維護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水土保持。

㈡部落安全環境建設

1.爲辦理 105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災害緊急搶修工程，向市府爭取新台幣 1,000 萬元辦理部落聯絡道路及農路等之緊急搶修工程，並比照本府其他局處委請三原鄉區公所辦理發包執行，金額分別爲茂林區 250 萬、桃源區 350 萬及那瑪夏區 400 萬。另協助三原區公所辦理 6M 以下維管道路、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工作計 380 萬 9,000 元，金額分別爲茂林區 120 萬 9,000 元、桃源區 120 萬元及那瑪夏區 140 萬元，並請區公所於年底前完成搶修及經費核銷作業。

2.辦理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⑴本案係爲強化本市原住民族地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之基礎公共建設，以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部落道路、部落基礎設施等，以期達到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居民生活品質。

⑵ 105 年度執行 51 件工程，並委由工務局代辦，由新工處代辦 1 件，養工處 50 案併爲 5 件，共計 6 件，至 106 年 2 月底止，4 件完工，2 件施工中。

3.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各項年度計畫

⑴中央原民會 105 年度補助本會年度計畫案件計 2 件，經費約 3,608 萬 3,596 元，皆已完工。

⑵中央原民會 106 年度補助本會年度計畫案件計 6 件（截至 106 年 2 月底止），經費約 2,318 萬 3,000 元；3 件施工中，3 件辦理招標公告中。

4.105 年災後復建工程：

105 年度 5～6 月因豪雨、颱風造成本市原住民地區災害，辦理災後復建工程計 4 件，經費計 5,247 萬元 3,900 元；又 105 年 9 月莫蘭蒂、馬勒卡及梅姬颱風造成原住民地區災害，報中央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申請後核定 14 件，經費計 3,007 萬 3,000 元，總經費計 8,254 萬 6,900 元，各委託區公所及工務局辦理。

5.那瑪夏區瑪雅自力造屋周邊巷道排水、道路整修及簡水工程：

本工程辦理經費 1,200 萬元整，並委託工務局辦理。其中養工處辦理之路面改善工程 500 萬元，已於 104 年 12 月底完工；新工處辦理之巷道排水、道路整修及簡水工程 700 萬元，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決標，並於 105 年 10 月完工。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強化原住民故事館營運：

賡續活化空間，發展具文化特色產業行銷基地。以本會前鎮區原辦公大樓空間辦理原住民故事館，連結外部資源推動文化創意產業，活化既有空間，發展成具原住民族文化特色的都會區產業行銷基地。

二、推動部落工場品牌化：

推動部落工場品牌化，多元配套促銷農特產，整合行銷販售據點，結合產學研發創意瓶裝愛玉，提升原住民族經濟產值。賡續運用原住民主題公園聚會所空間及高雄物產館，推動原民市集及素人歌手駐唱，行銷農特產。

三、賡續深耕原住民教育與平埔文化：

建立本市各大學院校原住民專班及教育資源中心連結平台，以集思廣益創意政策。推動終身學習教育，持續辦理「部落大學」終身學習課程，賡續與空大合作推動本市原住民修業取得空大大學學分與大學學位及提報原住民知識技藝者爲技術講師。復振平埔族群文化及培力平埔族群文史與聚落營造人才，推動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

四、都會農園增闢與品質提升：

營造原住民族都會區優質生活環境，改善生活品質賡續推動小港區原住民都會農園品質提升，加速推動增闢左楠地區原住民都會農園進行硬體工程建設及農夫招募、農園經營等，增加原住民向心力，提昇休閒品質，及傳承農耕文化。

五、拉瓦克部落居住照顧：

為協助經濟弱勢原住民改善居住環境，維護居住安全，提高生活品質，改善本市都會區原住民拉瓦克聚落問題，提供安全、安定的居住環境，使都會區集合式住宅居住模式，利於保存與傳承原住民族文化命脈，推動原住民社會住宅方案，並於105年起優先配租拉瓦克部落居民，以改善其居住生活環境。

六、連結福利網絡，提供完善福利服務：

與衛生局、社會局合作推動本市原住民長照服務，提升長者照顧的服務與品質，落實社區照顧及安養政策，同時培訓原住民照顧服務員，促進就業機會。整合本市既有原住民社會福利網絡，賡續推動長者及婦女關懷，強化福利網絡連結，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網絡及各項權益福利說明，保障原住民權益。強化區公所原住民服務員工作知識，提供便民的福利服務，落實在地關懷及便利族人就近申請各項福利。

七、發展原住民族觀光產業，強化部落特色：

加速推動茂林溫泉工程興建期程，塑造部落產業品牌形象。辦理原味輕旅行生態旅遊產業示範區改善卡那卡那富祭場，可連結整合市府交通及觀光資源串聯原鄉、都市及永久屋觀光產業，創造觀光產業亮點。

八、改善原住民區環境，營造安居家園：

加速辦理風災復建，維護、改善及美化原住民地區道路、橋梁及其他基礎設施等，加強部落安全環境計畫提升工程品質與效率。協助台20線勤和到復興中期提升及永久道路復建工程之相關協調事項。藉此提升當地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展現文化特色以營造安全美好家園，提升地區觀光軟實力。

肆、結語

本會遵照「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市府各項政策，規劃推動原住民各項行政措施與福利作為，以落實照顧本市原住民同胞，更將積極辦理族語傳承與藝術文化推廣，並持續連結外部資源，擴大原住民部落大學效益；另對於原住民產業之輔導與行銷，採取突破性的策略與計劃，全方位改善原住民的經濟生活，對於原住民區升格為公法人後，本會除承擔與市府各局處溝通之窗口外，也將持續協助改善原鄉環境及各項行政工作，維護族人鄉親之權益與福祇，實現市長照顧原住民之各項政見，開創原住民新世紀之願景藍圖。期盼 貴會繼續給予本會鼎力協助與指導，谷縱當率本會全體同仁戮力同心拓展本市原住民未來美好之發展前景。

最後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萬事如意，並祝大會圓滿成功。

附錄、組織架構與主管人員

一、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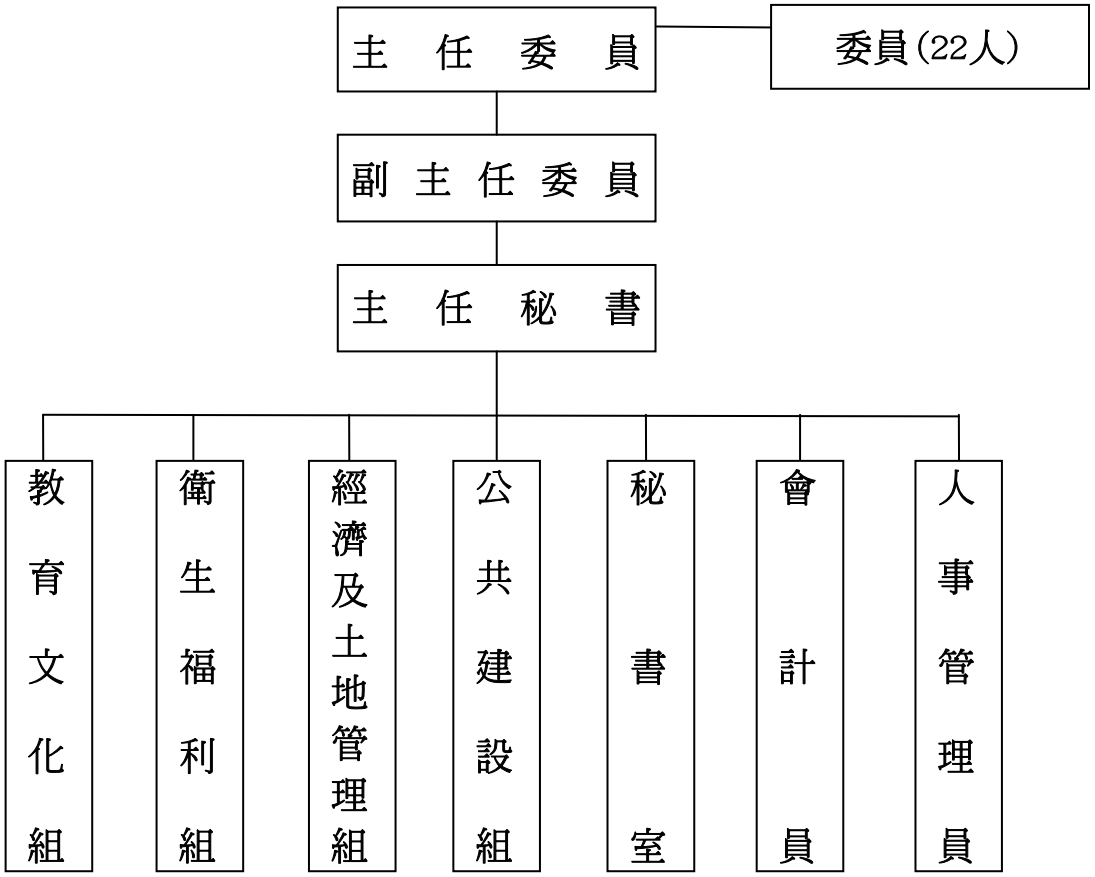

組織架構說明：

- 置主任委員一人，承市長之命，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置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
- 委員十六人至二十二人，由市長聘（派）兼之。
- 置主任秘書、組長、秘書、專員、組員、技士、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 本會下設教育文化組、衛生福利組、公共建設組、經濟及土地管理組、秘書室、會計員、人事管理員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二、各組室主管人員

職稱	姓名
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副主任委員	陳幸雄
主任秘書	白樣．伊斯理鍛
教育文化組組長	陳海雲
衛生福利組組長	周琪絜
經濟及土地管理組代理組長	林慧萍
公共建設組組長	黃嵩傑
秘書室秘書	蔡承道
會計員	郭家愉
人事管理員	陳雲靖

二十四、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　期：106 年 4 月 20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古 秀 妃

一、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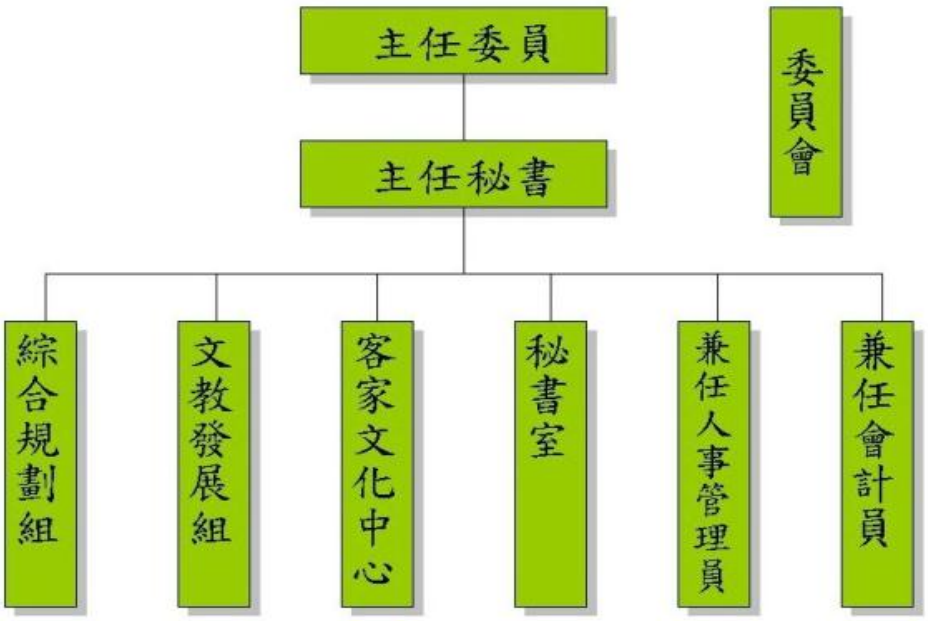

※組織架構說明：

■下設綜合規劃組、文教發展組、客家文化中心、秘書室及兼人事管理員、兼會計員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置主任委員一人，承市長之命，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置委員十六至二十二人，由市長聘(派)兼之。

■置主任秘書、組長、主任、秘書、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二、各組室主管人員介紹

㈠主任委員：古秀妃
㈡主任秘書：陳華英
㈢綜合規劃組組長：陳燕萍
㈣文教發展組組長：胡敦如
㈤客家文化中心主任：黃冠靜
㈥秘書室主任：劉國雄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秀妃列席報告本會工作概況與業務推動情形，並親聆教益，作爲今後工作指標，深感榮幸。首先，謹代表客委會全體同仁，由衷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匡督指導，使本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致崇高敬意與謝忱。

多元文化是一個城市進步的象徵，本會以「處處是客家」爲施政主軸，深入家庭、社區及校園，推動客語復甦及客家文化傳承工作，以打造高雄市成爲一個多元文化的典範城市爲目標。以下謹就本會工作概況及未來工作重點，提出報告，敬祈不吝指正。

貳、當前施政重點

一、積極推廣客語，落實客語扎根

語言是文化的載體，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總報告」顯示，本市每百位市民僅 3 人使用客語，遠低於本市每百位市民有 16 人爲客家人之比率。另依客家委員會 91 年至 102 年歷經 8 次的客語使用調查結果顯示，各年齡層客家人的客語能力以 13 歲以下的年齡層最弱，能聽懂客語的比例約僅 30%；而能說客語的比例不到二成，因此再不積極推廣客語傳承，40 年後會說客語的比例可能僅剩不到 1%。

面對客家語言文化嚴重流失危機，本會積極致力復甦客語，強化家庭、學校、社區的連結機制，維護母語在家庭、社區的使用，並因應都會區、客庄區城鄉差異，採行不同的客語教學扎根措施：

㈠都會區-「生活客語教學」

1. 高雄都會區的客家人口約有 20 萬人，因爲散居及都市化，族群意識與客家文化特色不如客庄鮮明，導致客家語言保存不易，因此利用簡單又有趣的生活化客語教學方式，較能吸引客籍及非客籍的學童學習客語，再透過學童將客語帶入家庭，藉以提升客語使用率。
2. 本會自成立以來積極走訪公私立幼兒園及各級學校，輔導開辦客語課程或教導幼兒學唱客家童謠或說客語，並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客語師資、教材及鐘點費，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2 月共有 88 所國小、43 所幼兒園開辦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國小 3,634 人次、幼兒園 3,713 人次。自 94 年迄今，累計客語學習人數達 14 萬 3,035 人次。

㈡客庄區-「全客語沉浸教學」

1.沉浸式教學模式（immersion module）係目前國際上最成功的語言保存方式，世界各地皆有成功案例，例如紐西蘭毛利語保存成功經驗值得借鏡。紐西蘭毛利族人口雖僅佔全國人口不到 15%，卻在全球六千種迅速瀕臨消失的語言中成功復甦，除了官方及立法的支持，社區沉浸式語言巢的自救策略，亦是成功的重要關鍵。

2.本會自 102 年 7 月起在本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國小及幼兒園強力推動「全客語沉浸教學」，以客語做爲授課的主要語言，並辦理師資培訓計畫，提升教師專業知能，於授課過程中營造生活化的全客語學習環境，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2 月計有美濃區 5 所幼兒園及龍山、龍肚、福安、中壇、美濃、東門、吉東與六龜區新威等 8 所國小參與，深獲教師與家長肯定與支持。（如圖 1、圖 2）



圖 1、全客語學習環境



圖 2、全客語沉浸教學

㈢籌設「客家實驗學校」

106 年 1 月 9 日召開「客家實驗學校籌設諮詢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及美濃區 9 所國小校長及主任，參訪「屏東縣地磨兒國民小學」，了解該校實施母語沈浸式教學推動方式，透過入班觀課了解教學模式、課程設計及經驗分享，提供本會規劃客家實驗學校之參考。（如圖 3）



圖 3、參訪屏東地磨兒小學

㈣推動家庭母語

家庭是學習母語的起點，國外有很多醫療院所均致力推動「說母語與喝母乳是同等重要」的觀念，培養小孩從小認同自己的族群及語言，可惜國內多數客籍家庭普遍不常使用客語對話，導致年輕一代對母語的疏離。本會自 104 年 6 月開始與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 4 區衛生所及旗山醫院聯合推動「家庭母語」，並提供製作的客語童謠專輯、出版品及嬰兒用品，利用父母帶著新生兒前往注射預防針時，鼓勵父母跟孩子多以母語交談，養成母語溝通的習慣，落實母語扎根政策。

㈤開辦多元客語學習課程

105 年 9 月至 11 月於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及鳳山區中正國小客家傳習教室分別開辦「四縣腔中高級客語」、「海陸腔中高級客語」、「客家諺語及歇後語」、「輕鬆說客語」、「就是愛唱客家歌」、「客家創意竹編」、「客家古禮」、「基礎電腦」等 19 門客語學習及文化技藝培訓班，計 2,005 人次參與，透過不同主題，讓民眾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學習客語，展現客家多元豐富的文化藝術，並鼓勵語言學習班學員報名參加客語認證。（如圖 4～圖 7）



圖 4、客家學苑-家庭盆栽綠手指



圖 5、客家學苑-客家創意竹編



圖 6、客家學苑-藍染



圖 7、鳳山客家傳習教室-客家文化講座

㈥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1.設置「客語服務窗口」

爲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於國立科工館、三民區公所、美濃客家文物館、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等重要公共場所，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提供客語之專業服務解說及導覽，計 120 名志工投入志願服務工作，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2 月總服務時數 6,758 小時、共服務 14 萬 4,252 人次，績效優良，獲中央客家委員會評鑑「105 年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優等殊榮。（如圖 8、圖 9）

2.105 年 12 月 3 日參加 2016 高雄各界慶祝國際志工日暨「第九屆南台灣志工運動大會」榮獲「最佳青春獎」，鼓勵客語志工積極參與各項活動，提升能見度，並落實樂齡志工政策。（如圖 10、圖 11）



圖 8、志工導覽解說客家文物



圖 9、美濃客家文物館志工介紹文創產品



圖 10、參加國際志工日



圖 11、榮獲「最佳青春獎」

二、發行優質出版品，保存文化記憶

㈠發行青少年客語音樂創作專輯

1.客語式微日漸嚴重，加以市面上客語教材流通不頻繁，爲提升學童學習客語的興趣，本會自 101 年起陸續與客籍音樂人林生祥、黃子軒等共同創作客語童謠專輯《野來野去唱生趣》1、2、3 集，獲得各界好評，尤其配合客語教育的推廣成效更爲顯著，已成爲各校甚受歡迎的音樂教材及表演曲目。

2.104 年首度嘗試以青少年創作歌詞加上專業音樂人譜曲，出版客語音樂創作專輯《x+y 係幾多 he id ㄟ do ㄟ》，這張具有現代感的專輯不僅受

到年輕人的喜愛，也深獲教師與民眾佳評。

3.105 年 11 月賡續發行第 2 張青少年客語創作專輯《青春个該兜事》，由本市國、高中學生及客籍音樂人林生祥、溫尹嫦等共同創作，並邀請非客籍的「滅火器樂團」跨族群合作，讓客家音樂跳脫傳統框架，以現代流行曲風呈現，吸引更多人學習客語，專輯亦發送本市各國、高中、小學，作爲客語教材使用。（如圖 12）



圖 12、青少年客語創作專輯《青春个該兜事》

㈡出版兒童客語點讀電子書

爲提高幼童學習客語興趣，增進親子共讀樂趣，本會 105 年 11 月出版全台第一套客語點讀電子書《輕鬆點 學客語》，以 8 個孩童生活中常見的主題（偃个圓身、偃个屋下人、好食个東西、偃會著衫褲、𡊨日、偃好去學校、來去公園𡊨、過年過節眞歡喜）規劃內容，並搭配點讀筆的使用，讓語言學習可以走到哪點到哪，透過聲音、圖像、文字、互動點讀遊戲的刺激與連結，加速學習效果，體驗不同的學習樂趣。（如圖 13）



圖 13、客語點讀書

㈢辦理「瀰濃永安庄伯公祭祀空間研究調查計畫」

為傳承客家傳統文化，針對瀰濃永安庄伯公祭祀圈加以研究分析，建立基礎資料，總經費新臺幣 150 萬元，業於 105 年 9 月完成。研究過程中意外促使民間成立了「高雄市美濃區永安庄福廠文化協會」，致力於活化伯公會組織和傳統祭儀；調查結果並建議修復傳統信仰場域，及將祭儀納入無形文化資產。

三、推廣客家特色文化，促進文化傳承與發展

㈠辦理「美濃百工百業之師」計畫

1.美濃擁有眾多傳統手工工藝，但面臨市場萎縮、後繼無人的困境，為記錄美濃傳統技藝師傅的文化價值和定位，宣揚客家傳統生活工藝之美，特針對美濃地區傳統百工百業辦理調查、紀錄及一系列教育推廣活動。

2.105 年選定「慷榔掃把」、「鐵菜籃」及「竹門簾」3 項主題技藝，7 月至 9 月邀請老師傅於美濃客家文物館 2 樓圓形劇場現場進行各為期 1 個月的製作展演，並展示工藝製作過程之圖文解說和照片、播放紀錄片等，忠實呈現老師傅手藝和蘊藏於客家常民生活中的智慧，吸引 2 萬 1,431 人次參觀。（如圖 14、圖 15）



圖 14、美濃百工百業之師–竹門簾



圖 15、竹門簾老師傅現場展演

㈡辦理「美濃藝傳師計畫—大樂師」

客家八音是客家人生命禮俗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是彰顯客家優秀藝術風貌和傳統精神的代表性文化。文化部 95 年將美濃客家八音列爲重要傳統藝術類文化資產，更在 105 年 7 月授證多位樂師爲「人間國寶」。

爲讓民眾瞭解客家八音蘊藏的奧妙技藝和動人故事，105 年 7 月至 9 月邀請美濃在地僅存的「鍾雲輝客家八音團」、「林作長客家八音團」以及「溫福仁客家八音團」至美濃客家文物館演出 7 場次，其中 1 場難得一見的「八音拼場」，受到客家鄉親和遊客的廣大迴響與支持，共吸引 2,721 人次觀賞。

㈢辦理「2016 客庄 12 大節慶～客家婚禮・客家宴」

爲呈現婚禮及客庄生活主題，105 年以「客家婚禮・客家宴」及「田園音樂會」二大主軸，廣邀全體市民參加，分享客家生活藝術，計 1 萬 6,395 人次參與，獲得市民朋友和消費者高度的評價與認同，以每人交通與餐飲平均消費 700 元計算，加上青少年客語創作專輯產值、新人禮券、客家宴、媒體行銷宣導、客家音樂或戲劇培訓及其他周邊活動，帶動總產值達 1,423 萬元，有效達成振興客家產業、帶動高雄觀光旅遊、活絡都會客庄的目標。

1.客家婚禮・客家宴

105 年 11 月 5 日於新客家文化園區辦理，今年擴大招募 50 對新人參加，並結合客家料理饗宴 100 桌，讓民眾在享用客家美食之際，也能體驗客家傳統特色婚俗文化。（如圖 16、圖 17）



圖 16、客家傳統婚俗文化–插頭花



圖 17、三拜禮–夫妻對拜

2.客家音樂會

105 年 11 月 6 日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戶外廣場辦理，邀請本市山城客

家藝術團、桂陽客家綜藝團、新桃苗揚客南胡樂團、客家鄉音樂團、歡樂客家成長團、松柏客家歌謠合唱團、新瓦樂團、文華客家藝術團等23 個客家優質表演團體演出，提供客家藝文表演及觀摩交流的平台，也讓參與民眾共同體會客家音樂之美。（如圖 18）



圖 18、本市客家表演團體演出

3.田園音樂會

105 年 11 月 19 日於美濃文創中心辦理，邀請美濃樂團、高雄市傳唱客家民俗藝團、高雄市客家民謠研究會、美濃婦女合唱團、竹頭背八音團等在地社團演出，另發表第 2 張青少年客語創作專輯《青春个該兜事》，並舉辦高雄地區青少年歌舞擂台賽，計有 9 隊報名參加，熱鬧非凡。（如圖 19、圖 20）



圖 19、青少年歌舞擂台賽



圖 20、青少年客語創作專輯發表

㈣辦理客家還福祭儀

105 年 12 月 9 日於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辦理「客家還福」祭儀，傳承客家敬天謝地的禮俗文化，逾 100 名客家鄉親遵循客家傳統古禮儀式祭拜。

㈤辦理客家新春祈福祭儀

106 年 2 月 12 日於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辦理「高雄客家新春祈福」祭

儀，在傳統客家八音的樂曲中，由市長率客家鄉親以三獻禮儀式，向土地伯公祈求新的一年風調雨順，祭祀完成後並發放開運小紅包及客家粄食給現場民眾，計約 700 人參加。（如圖 21、圖 22）



圖 21、幼兒園新春祈福演出



圖 22、市長發開運紅包給小朋友

㈥辦理「2017 世界母語日」

106 年 2 月 18 日與教育局、社會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假鳳山行政中心共同辦理，以客家、原住民、新住民及閩南等四族群文化爲主軸，規劃歌舞動態演出及靜態展示，並提供闖關遊戲，讓參與者藉由闖關活動認識不同族群的精采文化。（如圖 23、圖 24）



圖 23、世界母語日-客語點讀書



圖 24、世界母語日-體驗客家搗麻糬

㈦辦理「2017 全國客家日」

106 年 2 月 19 日與中央客家委員會假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共同舉辦「高雄哈客嘉年華園遊會」，活動以「共享客家」、「同慶天穿」、「在地強化」爲主題，廣邀客家、原住民、新住民、閩南族群共同參與演出，並辦理特色攤商、農特產品及手工藝品展售園遊會，呈現多元文化融合交流，同慶天穿的客家傳統節日氣氛。（如圖 25、圖 26）



圖 25、全國客家日-客家印象銅管五重奏


圖 26、全國客家日-瑪家森巴鼓樂隊

㈧輔導社團發展

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2 月計輔導 41 個客家社團，開辦客家歌謠、舞蹈及技藝班等培訓課程與客家文化活動，參與鄉親計 3,124 人；社區公演逾 4 場次，參與鄉親及民眾達 980 人次。另輔導 4 個社團辦理「2016 全國高雄美濃客家傳承盃民俗體育錦標賽」、「返鄉．發現客家-2016 六堆青年論壇」、「金雞迎春，美藝文風」藝展及「滿年福春、秋報夜祭」等活動，參與鄉親及民眾達 4,750 人次，公私齊力推廣客家事務。（如圖 27）



圖 27、輔導社團開辦客家歌謠培訓課程

㈨善用媒體行銷客家

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每週一下午 4 時 5 分至 5 時，於 FM94.3 播出「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落實客家語言文化推廣，讓其他族群更認識客家。

四、活絡客家文化館舍

㈠活化「新客家文化園區」

1.新客家文化園區是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主體建築演藝廳、圓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出租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透過客家文化展演，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及文創產品，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如圖 28）


圖 28、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

2.演藝廳出租「集和娛樂事業有限公司」經營管理，每日以藝文、歌舞、特技、短劇型態結合客家元素吸引遊客，一天表演 4 場次，全票 399 元，提供市民優惠票價 250 元，目前營運良好，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2 月計有 9,800 人次觀賞。

3.圓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出租「畫堤時尚餐廳有限公司」，圓樓建築特色結合客家料理及異國菜色，擄獲饕客味蕾；展售中心以音樂 live 表演結合特色料理，提供民眾夜晚休閒娛樂放鬆空間。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2 月來客數計有 3 萬 4,942 人次。

4.園區文物館舉辦精彩特展：

⑴「藝在美濃—彩墨一夏」聯展

與高雄市月光山書畫藝術學會合辦，展期自 105 年 8 月 6 日至 9 月 13 日止，展出 69 件書法、水墨、油畫、水彩及攝影作品，內容以美濃風情、客家諺語、鄉居生活爲主，計吸引 6,922 人次參觀。

⑵「客家輔娘-韻采交響創作展」

展出高雄市藝文團體理事長協會理事長藍黃玉鳳女士 24 年來詮釋客家婦女情懷的精心之作，藍黃女士以古典寫實、印象、寫眞、超現實等各種表現手法，描繪靜物、高雄人文景觀、人體及內在思維。展期自 105 年 9 月 23 日至 11 月 25 日，吸引逾 6,435 人次參觀。（如圖 29）



圖 29、客家輔娘-韻采交響創作展

⑶「客家志工才藝展」

於 105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8 日展出客家志工書法、水墨、工藝、服飾及油畫共 70 件作品，展現志工多元才藝，吸引 1,563 人次參觀。（如圖 30）



圖 30、客家志工才藝展

5.舉辦搗麻糬、彩繪客家紙傘體驗活動，吸引親子及團體報名參加，105年9月至106年2月共計22場次，904人次參與。（如圖31、圖32）



圖31、南區僑生體驗紙傘彩繪



圖32、親子體驗搗麻糬

6.舉辦文化技藝講座

邀請各領域專業人士與市民朋友面對面分享經驗，105年10月15日邀請邱聿涵女士講授「會說話的料理－法國藍帶vs.客家美食」，分享法國巴黎藍帶廚藝學院進修的故事，以及回台後致力於研究創意客家料理，帶給大家創意無限的美食饗宴，計27人參加。另爲深化客家社團性別意識，106年1月18日舉辦「海角七號阿婆—陳邱瑞珍女士記錄片賞析」，了解台灣早期深處於不同族群生活環境的客家女性眞實故事，並進行觀影心得交流分享，計120人參加。

㈡提升「美濃客家文物館」營運績效

1.美濃客家文物館係以門票收費爲營運基礎，105年9月至106年2月止累計營收總計119萬7,641元，參訪人數計6萬2,835人。

2.「美濃客家文物館」是美濃常民生活的縮影，館內提供導覽解說服務，透過導覽讓民眾深入瞭解美濃文化及文物所蘊藏的故事，同時積極配合各級學校辦理戶外教學，105年9月至106年2月共計41所學校入館參觀。

3.爲增加館舍營運價值，館內設置文創小舖，展售具在地客庄特色的文創商品，透過文創商品的開發行銷傳遞客家生活美學與文化，並爲深化遊客參訪印象及體驗手作樂趣，提供彩繪紙傘、陶板、趣味童玩DIY體驗活動，105年9月至106年2月共計1,868人次參與，不僅增加市庫經費，更有效傳承與宣揚客家文化，提升客家能見度。

4.辦理「美濃・Meinong・童心正濃」懷舊童玩展

展示生趣和充滿常民智慧的懷舊童玩，如麥芽鼓、筒罐燈籠、滾鐵圈、踩筒罐等，並設有童玩互動及DIY體驗區，吸引眾多大小朋友來訪，共度親子歡樂時光，展期自105年7月16日至11月13日，吸引4萬3,995

人次參觀。

5.辦理「域外之境」展覽

由台灣在生活藝術文化發展協會 10 位藝術家共同聯展，爲了探討大高雄各場域疆界的文化可能性，選擇進入鄰山又極富地景、人文特色的美濃，讓民眾對於自身的場域疆界有再思考和對話的可能性；並舉辦數場座談會及南管與美濃客家八音的交流音樂會。展期自 105 年 11 月 19 日至 106 年 1 月 8 日，計 4 萬 7,658 人次參觀。（如圖 33、圖 34）



圖 33、「域外之境」藝術家解說作品



圖 34、「域外之境」藝術座談會

6.辦理「金色茉莉—美濃菸業紀事」展

106 年是公賣局最後一年收購菸葉，過往農民種植菸葉的點滴辛勞、冬日烘烤菸葉的記憶、特有的菸樓建築、摘菸葉所需大量勞力而產生的交工文化、菸業勞動與進仕文化苦讀進取的關係演化等等，都將隨之走入歷史成爲美濃人的記憶。

本展覽特別邀請青年藝術家羅懿君（104 年高雄獎首獎）以菸草爲核心創作，將菸葉的栽種、收成、加工三部分作爲展覽主軸，創作《菸葉毯》、《熱帶蒐藏》與《竹簡冊》三件裝置作品，素材包括菸葉梗、烘烤過不同色澤的菸葉、摘菸葉時的錄音…等。期盼藉由具故事性和脈絡性的藝術作品，喚起社區居民對菸業的特殊記憶和專屬故事，也讓民眾欣賞美濃菸業文化最後的美麗身影。展期自 106 年 1 月 20 日至 7 月 2 日，截至 2 月底止已逾 2 萬 3,000 人次參觀。（如圖 35～圖 37）



圖 35、金色茉莉–美濃菸葉紀事展海報



圖 36、金色茉莉-美濃菸葉紀事展



圖 37、菸葉毯

7.辦理「文物說故事」活動

為讓民眾深入瞭解館內典藏文物所蘊涵的意義和價值，破除以往文物展櫃靜態展示的隔離感、嚴肅感，特別複製館藏文物「魚簍」、「秧疊仔」、「榨米其粄機」以及「粄印」，請導覽解說員帶領民眾親手體驗文物的使用方式，讓民眾不只是看、聽到文物背後所蘊藏的故事，更可以和文物一起說、寫自己的故事。（如圖 38、圖 39）



圖 38、魚簍釣青蛙



圖 39、用粄印做粄仔

8.辦理「美濃文創開發計畫-美濃之心」

為強化美濃客家文物館軟實力、增加自償性可能，並促進美濃觀光產業，特以該館文化商品的原創性、獨特性和大眾接受度為核心概念，挑選館內特色文物數件，從文物的形象及意涵發想設計，嘗試打造專屬文創品，目前產出 6 項共 700 件文創商品，推出後廣受遊客和地方鄉親的喜愛。（如圖 40、圖 41）



圖 40、美濃之心文創商品-馬克杯、紙膠帶



圖 41、美濃之心文創商品-提袋

㈢型塑「美濃文創中心」原創產業環境

1.美濃中庄即開庄老街（永安路與中正路），南側緊臨美濃溪，以古蹟「美濃舊橋」與柚子林地區相連，東側緊臨美濃國小，爲清乾隆年間客家先民至美濃開庄起源點，亦是右堆義民團練之所，日治時期在此設置庄役所、分駐所、信用組合及公學校，是美濃政經教育中心，目前亦是美濃地區交通最繁忙熱鬧街廓。

2.本會 102 年爭取中央客家委員會補助共投入 1 億 7,000 萬元進行中庄歷史空間的整建改造工程，除回應地方對圖書、藝文空間需求，新建 1 棟教育藝文館外，更針對「美濃警察分駐所」和「日式宿舍」2 棟歷史建築進行修復再利用，並同時綠美化周遭環境，於 104 年 11 月 6 日命名「美濃文創中心」正式啓用。

3.「美濃文創中心」之成立主要期望將美濃溪流域周邊土地所蘊藏豐富客庄常民生活傳統文化，透過現代角度及文創手法重新賦予新的活力及生命，並結合高雄右堆地區之產業、觀光及文化資源，輔導地方社區培力原創人才，成爲文創開發、產業展售平台及觀光資源中心，以增益地方產業價值，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創造青年返鄉就業環境。

4.爲型塑「美濃文創中心」原創產業環境，本會努力打造文創產業利基：

⑴引進民間創意共同營運

區內舊美濃警察分駐所及日式木構宿舍 2 棟歷史建築公開招租，評選優質廠商進駐營運，引進多元資源及經營創意，透過觀光行銷帶動街區活化，打造美濃觀光旅遊新亮點。

⑵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獎助青年駐點美濃創業營運，建構一個提供人才發揮專業、青年創業且支持其經濟收入之優質環境，帶動地方文創產業發展。

⑶建置文創商品販售平台，行銷在地社區婦女及廣興國小師生製作之花布藍染商品，並與在地業者合作開發陶板、紙傘供民眾彩繪，創造文

創產業商機。

⑷積極與大專院校文創相關系所合作，齊力輔導在地傳統產業創新升級，並整合行銷增進產品經濟價值。

⑸辦理駐村藝術計畫營造藝文環境

爲重現老街風采，辦理「照亮右堆-點亮美濃永安老街」駐村藝術計畫，邀請 2 位青年藝術家於 105 年 8 月至 10 月駐村，運用不同媒材創作激發原有場域的記憶及反思，將文創中心及周遭環境做爲創作展覽空間，同時每個月推出竹編風車、氫版印刷…等藝術工作坊，105 年 11 月 19 日舉辦駐村創作展開幕儀式後，展示至 106 年 2 月 5 日，期望藉由藝術與創意爲媒介引動客庄鄰里更多能量，共吸引 2 萬 8,000 人次參與欣賞。（如圖 42、圖 43）



圖 42、駐村藝術計畫藝術家作品



圖 43、創作展現場

⑹鼓勵公私團體辦理藝文活動

客家委員會「金曲時刻—新派客語浪潮巡迴演唱會」、「客藝好好玩—客家藝文巡迴列車」、文化局「106 年度庄頭藝穗節」、國立臺灣交響樂團「2016 遍灑音樂種子在社區—室內樂經典音樂會」、樹下音樂會、蚊子電影院等各項藝文活動，利用美濃文創中心「開庄廣場」盛大舉辦，有效發揮資源共享場地多元使用功能，更藉由各項多元活動，建構美濃文創中心成爲美濃地區的文化據點及核心。

五、營造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㈠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協助本府相關局處（區公所）積極爭取中央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2 月合計提報「高雄市杉林區公所周邊公共環境改善工程」等 15 案計畫，獲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 2 案共計 881 萬 1,600 元，未來將賡續研提計畫爭取中央補助，挹注本市建設經費，並營造本市優質客家文化環境風貌。

㈡辦理「北客六龜採樟史蹟聚落整體環境保存營造計畫」

盤點本市客家重點發展區六龜、杉林、美濃、甲仙現有觀光及產業資源，以保存客家聚落與人文史蹟，帶動並達到活化沒落街區爲目標，進行整體聚落環境之評估規劃，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500 萬元，業於 105 年 12 月底完成，後續將爭取規劃設計及工程經費。

㈢辦理「柚子林美濃溪左岸景觀營造計畫」

結合當地景觀，於美濃溪左岸打造特色裝置藝術，串聯鄰近美濃文創中心、永安老街、第一戲院等觀光資源，打造優質文化散步道，以帶動當地觀光，創造經濟效益，總經費 749 萬元，已獲中央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 629 萬元辦理，預訂 106 年 12 月完工。

㈣規劃辦理「高雄市美濃區第一戲院修復工程」

爲拓展美濃文創中心腹地，連結周遭特色建築及文化，營造區域新亮點，規劃與私人合作整建富有文史意義的第一戲院，創造多元發展再利用的可能，帶動中庄生活文化空間的整體發展。本案預估經費約 2,975 萬元，將提案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

六、客家產業輔導與行銷

㈠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實施計畫」

1.爲促進美濃當地產業發展，提升客庄觀光產值，以「美濃文創中心」做爲青年返鄉投入文創發展起點並延伸至美濃永安老街，致力打造成爲文創產業基地，鼓勵各領域優秀文創人才回流美濃創造文創實績。105 年首次公開甄選文創人才，每名獎助最高 50 萬元，爲期一年駐地營運，期結合客庄人文地景及觀光資源，發展客家特色文創產業，創造青年返鄉創業機會。

2.105 年計有李英傑、林彥伶 2 人獲選，已分別於美濃永安老街展店「美濃啖糕堂」、「草木生活藝術工作室」營運，2 間文創商店展店至今深受美濃當地居民及觀光客喜愛，業績穩定成長。（如圖 44）



圖 44、「草木生活藝術工作室」開幕

3.爲鼓勵更多優秀青年回流美濃返鄉創業，運用在地資源實踐開店夢想，106 年賡續辦理人才甄選，刻正公告受理報名（1 月 19 日至 2 月 28 日），期望透過文創人才及特色商店的進駐與群聚，發展美濃區產業契機，帶動老街活化。

㈡辦理高雄市客家特色產品發展相關計畫

延續 103-104 年「高雄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特色產品遴選、設計包裝及通路發展計畫」型塑「好客山農」品牌成效，105 年辦理「高雄客家伴手禮行銷推廣計畫」，協助美濃、杉林、六龜、甲仙區農特產品、加工品、手工藝品商家，以方便包組裝成自用或送禮兩相宜的伴手禮盒，目前已完成「鄉居茶聚」及「念家回味」2 款，並結合電子（上下游文化工場）、實體（高雄物產館）通路商行銷。（如圖 45）



圖 45、客家伴手禮

㈢辦理「福安菸葉輔導站客家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規劃設計暨工程」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合作，將荒廢閒置的菸葉輔導站整建爲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已於 105 年 12 月完工，刻正辦理招租作業，委外營運後盼結合美濃在地的農牧、手工藝、文創等相關產業，將生產過程透過演繹或展售方式分享民眾，並提供藝文表演空間，讓地方相關產業可以兼容並蓄、相輔相成交流與發展。（如圖 46）



圖 46、福安菸葉輔導站整建完工樣貌

㈣辦理「客家美食 HAKKA FOOD」餐廳輔導計畫

爲培育地方客家美食餐飲人才，提升客家美食餐廳服務品質及競爭力，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帶動本市美食觀光旅遊發展，與中央客家委員會合作，

於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8 月辦理「客家美食 HAKKA FOOD」餐廳輔導計畫，遴選高雄市 20 家優質客家餐廳，並聘請專家學者於 105 年 12 月完成第 1 階段輔導，同時推薦爭取客家委員會「客家美食 HAKKA FOOD」餐廳認證，106 年 3 月至 6 月將再執行第 2、3 階段輔導，以提升本市客家餐廳服務品質及宣揚客家飲食文化。(如圖 47)



圖 47、「客家美食 HAKKA FOOD」餐廳實地輔導

㈤辦理客庄產業導覽人才培訓

爲培育在地文化與觀光產業導覽人才，於 105 年 7 月至 9 月辦理 72 小時培訓課程，提升客庄居民對聚落文化之認同感，並振興在地產業，計 78 人參加，課程結訓後舉辦 2 場甄試，共 36 人通過筆試及口試，取得合格證書。合格人員名冊及聯絡資料已刊載本會「客庄導覽達人」專屬網站，提供民眾接洽付費導覽。

參、未來施政要項

一、推行客語學習多元化

㈠積極推動「全客語沉浸教學」，達成客語復甦及文化傳承目標；推動客家公事語言發展，營造親民便民及溝通無礙的客語環境。

㈡編撰客家語言文化出版品，提升讀者學習客家文化興趣，發揚客家優美文化。

二、整合民俗節慶與客庄特色，創意行銷客家文化

辦理「2017 客庄 12 大節慶～客家婚禮・客家宴」，整合民俗節慶與客庄特色景點，呈現最精緻的客家文化藝術，並帶動客庄產業及觀光商機。

三、強化館舍營運績效，提升觀光效益

㈠充實「新客家文化園區」公共基礎設施，透過體驗式活動吸引民眾參訪，同時協助承租廠商加強營運能力，共同合作永續經營。

㈡強化「美濃客家文物館」軟硬體設施，並持續辦理各項藝文展演，發揚美

濃在地客庄精神與特色，以提高國內外遊客參訪率，有效帶動觀光產業。

㈢活化「美濃文創中心」，落實藝文教育扎根，活絡常民文化活動，提高社區居民對公共政策之參與度及榮譽感，型塑客庄獨特的文化生活環境，打造觀光旅遊新亮點。

㈣引進民間資源及創意，並結合學校積極推廣客家文化觀摩及體驗，開放民間申辦展覽與活動，打造各館舍成爲多元文化交流平台。

四、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㈠賡續調查本市各區客家文史地景，發掘地區潛力新亮點，積極提案爭取中央補助，以保存、修復、營造本市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空間。

㈡積極趕辦「柚子林美濃溪左岸景觀營造計畫」、「高雄市美濃區第一戲院修復工程」等重大計畫，務求如期如質完工。

五、發展客家文化創意產業

㈠完成「美濃福安菸葉輔導站」委外營運，導入民間資源活化再利用，打造成客家藝文、音樂及農特產業交流中心及服務平台。

㈡辦理客家特色產品發展計畫及客庄農特產品展售，協助業者提升產業技術、培育行銷人才與開發通路，永續推動客家產業發展。

㈢積極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實施計畫」，鼓勵各領域文創人才回流美濃創造實蹟，發想文化創新，誘發青年返鄉創業，刺激在地經濟發展，創造美濃在創意經濟環境中的競爭優勢。

肆、結語

客語使用人口愈來愈少、客家文化日益流失，在多元文化社會的趨勢下，客家人才培育及產業發展日益急迫，客家事務的推動更顯得任重道遠。本會將持續深入社區、校園復育客語，輔導客家社團自治及發展，經營客家文化館舍及辦理各項藝文活動，同時致力客家產業的振興，協助從業人員提升產業知能、技術及擴展市場，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積極修復客家文史資產、保存文化生活記憶，創造優質客家生活環境。本會自成立以來，承蒙 貴會指導與協助，客家文化在本市各行政區也逐步落地生根，相信必能帶動高雄市成爲多元族群共融、共生的幸福城市。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二十五、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6 年 4 月 25 日
報告人：局　長　簡　振　澄

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開議，振澄能在此向貴會報告本局各項財政工作推動情形，與今後努力方向，並聆聽各位指教，至感榮幸。

祈望貴會能於本次定期大會中審議通過本局所提各項提案，以使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局暨所屬機關全體同仁致上最高的敬意及謝意。

以下謹就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未來工作努力方向與結語等三部分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壹、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依財務管理、稅務金融管理、菸酒管理、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開發與集中支付作業管理等分別報告如后：

一、財務管理

㈠本市 105 年度總收入執行情形

1.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歲入 1,130.08 億元，粗估決算數 1,140.78 億元，較預算數超收 10.70 億元，主要收入分析如下（詳附表）

高雄市 105 年度總收入執行情形估計表

單位：億元

科目	預算數	粗估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達成率%
稅課收入 (1)	**687.57**	**748.84**	**61.27**	**108.91%**
印花稅	8.87	8.78	-0.09	98.99%
使用牌照稅	67.50	70.98	3.48	105.16%
地價稅	99.50	132.44	32.94	133.11%
土地增值稅	69.30	90.39	21.09	130.43%
房屋稅	88.85	95.09	6.24	107.02%
契稅	17.65	17.07	-0.58	96.71%
娛樂稅	2.05	1.98	-0.07	96.59%
遺產及贈與稅	9.48	13.08	3.60	137.97%
中央統籌分配稅	313.87	308.73	-5.13	98.36%
菸酒稅	9.80	9.77	-0.03	99.69%
特別稅課	0.70	0.53	-0.18	75.71%
非稅課收入 (2)	**201.28**	**161.57**	-39.71	**80.2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96	24.12	3.16	115.08%
規費收入	53.79	58.39	4.60	108.55%
財產收入	57.65	31.19	-26.46	54.1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4.27	11.35	-12.92	46.77%
捐獻及贈與收入	12.78	10.99	-1.79	85.99%
其他收入	31.83	25.53	-6.29	80.21%
實質收入(1)+(2)=(3)	888.85	910.41	21.56	102.43%
補助收入 (4)	241.23	230.37	-10.86	95.50%
歲入合計(A)=(3)+(4)	1,130.08	1,140.78	10.70	100.95%
公債及賒借收入(B)	108.46	55.02	-53.44	50.73%
總收入 (A)+(B)	1,238.54	1,195.80	-42.74	96.55%

⑴稅課收入

預算數 687.57 億元，粗估決算數 748.84 億元，超收 61.27 億元，達成率 108.91％。地方稅方面，超收 63.01 億元，達成率 117.81％，超收稅目主要爲地價稅 32.94 億元、土地增值稅 21.09 億元、使用牌照稅 3.48 億元及房屋稅 6.24 億元；短收稅目計有契稅 0.58 億元、印花稅 0.09 億元及娛樂稅 0.07 億元，而國稅方面短收 1.56 億元，達成率爲 99.53％，其中遺產及贈與稅超收 3.60 億元、菸酒稅短收 0.03 億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短收 5.13 億元（主要爲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依中央實際核撥所致。）。

⑵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 201.28 億元，粗估決算數 161.57 億元，較預算數短收 39.71 億元，達成率 80.27％。罰款及賠償收入超收 3.16 億元，其中交通違規罰款決算 16 億元，超收 1 億元；規費收入超收 4.60 億元及其他收入短收 6.29 億元，主要爲水利局污水下水道使用費預算數 4.91 億元原編列於其他收入，改繳入規費項下所致；財產收入短收 26.46 億元，主要爲財產售價短收 22.46 億元及財產孳息短收 3.98 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短收 12.92 億元，主要因本年歲入徵起狀況良好，故地政局平均地權基金賸餘繳庫挹注市庫減少 13 億元；捐獻及贈與收入短收 1.79 億元。

⑶補助收入：

預算數 241.23 億元，粗估決算數 230.37 億元，短收 10.86 億元，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①一般性補助收入短收 2.17 億元，主要係彌補遺產及贈與稅稅收實質損失，因經中央核算本府沒有損失，因此無需補助致短收 3.06 億元，至於中央核撥之一般性與專案補助則超收 0.28 億元、營業稅專案補助超收 0.61 億元。

②計畫型補助收入短收 8.69 億元，主要爲水利局短收 3.14 億元及交通局短收 1.35 億元，大部分爲工程執行進度落差，而中央係按工程實際執行進度撥款所致。

2.公債及賒借收入：

預算數爲 108.46 億元，因歲出入差短縮小，故僅執行 55.02 億元。

㈡債務管理

1.截至 106 年 1 月底，本府受限債務 2,477.44 億元，不受限債務 470.82 億元，合計 2,948.26 億元，明細詳如附表：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106 年 1 月

單位：億元

類　　別	項目	106 年度 累積未償餘額 （預算數）	106/1/31 累積未償餘額 （實際數）
總 預 算	借款	1,838.49	1,876.27
	公債	500.00	440.50
	小　　計	2,338.49	2,316.77
附屬單位預算 （非自償性）	捷運建設基金	160.67	160.67
受 限 債 務 合 計		**2,499.16**	**2,477.44**
特別預算 （自償性）	高坪貸款	29.72	30.07
附屬單位預算 （自償性）	住宅基金	18.50	18.50
	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0.70	2.00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28.35	208.51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9.05	1.40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0.42	0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6.00	0
	小　　計	352.74	260.48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5.57	5.57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5.00	1.18
	小　　計	10.57	6.75
公車處清理基金		203.59	203.59
不受限債務合計		**566.90**	**470.82**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3,066.06**	**2,948.26**

說明：1.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由各機關提供，本表受限債務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編製。

2.調節庫款收支短期借款1月底未償餘額爲173.68億元。

2.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除每日積極觀察市庫餘絀，建立大額支付即時通報機制，以加強市庫現金調度管理外，賡續透過利率協商、高利率轉換低利率等方式整理債務，並持續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借款詢價，節省債息負擔。105 年共計節省利息支出約 2 億 3,182 萬元。

㈢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

1.105 年度 1-6 月本市開源節流措施可量化項目執行績效約計 88.37 億元，其中開源部分 76.36 億元及節流 12.01 億元，主要包括「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55.36 億元、「強化稅課收入徵收」9.04 億元、「改制直轄市之員額管理措施」7.28 億元、「高雄市第 75 期市地重劃區」5.27 億元等。

2.爲激勵各機關學校積極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本市財政狀況，本府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推動開源節流措施獎勵要點」，業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函頒，另 106 年度開源節流措施作業計畫已於本（106）年 2 月 10 日函頒在案。

二、稅務金融管理

㈠稅務管理

1.105 年 10 月 12 日本市稅捐稽徵處進行分處調整，提供更好的稅務服務，並使有限行政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新成立「大寮分處」，就近服務大寮區及林園區民眾。整併「新興分處」與「苓雅分處」爲「新興分處」，維持服務品質不變。

2.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⑴本市 105 年度市稅預算數 354 億 4,200 萬元；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實徵淨額累計數 413 億 5,910 萬 6 仟元，達成率 116.7％。

⑵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加強清理欠稅，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 6 億 7,937 萬 6 千元。

㈡金融管理

1.信用合作社業務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以建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⑴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業務狀況，加強內部控制，以強建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本市農漁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逾放情形較 104 年同期合計減少 4.47 億元。

⑵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除每月檢討逾期放款案件催理進度，另按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及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並請該等農漁會按月訂定當年度備抵呆帳提列目標，規劃計提損失準備，以儲備風險承擔能力。

3.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高雄銀行105年度盈餘預算數為6.8億元，截至105年12月底止實際盈餘為6.91億元，將持續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務管理、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撙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以提升營運績效。

4.動產質借所管理

⑴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為月息0.9％。

⑵截至105年12月底止度總收質人次37,500人，收質件數111,163件，總貸放金額為12.44億元。

三、菸酒管理

㈠菸酒查緝情形

1.依105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839家，截至12月31日止共抽檢業者1,176家，執行率140％。

2.為保障市民飲酒安全，取締販賣非法酒品，加強查察夜店(包括酒店、KTV、小吃部及卡拉OK等)，截至12月31日止，共計稽查51家，尚無違規情事。

3.105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12月31日共283件，查扣違規菸品累計為378萬4,165包，市值為1億7,400萬5,600元，查獲違規菸品數量為全國第1名；查扣違規酒品累計為35萬6,847公升，市值為942萬7,420元，查獲違規酒品數量為全國第1名。

㈡菸酒查緝績效

1.配合財政部105年春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3名、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3名。

2.配合財政部105年第1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1名、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1名。

3.配合財政部105年端午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1名。

4.配合財政部105年中秋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1名、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1名。

5.配合財政部105年第2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3名、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1名。

㈢菸酒管理宣導

1.動態方面：

⑴執行民眾法令宣導（22 場次）、業者法令宣導（202 場次）合計宣導場次爲 224 場次，人數約 70,000 人，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邀請藝文團體與弱勢團體表演及結合體育活動，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關懷及慈善公益表演，以提昇宣導效果。

⑵積極配合市府各機關舉辦之各項大型市政宣導活動，如結合地政局舉辦「2016 土地開發成果暨行銷標售地音樂會」、體育處舉辦「2016 MIZUNO 國際馬拉松活動」、「2016 高雄愛河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暨愛河周邊系列宣導活動、國稅局鳳山及高雄分局舉辦「防制菸品逃漏稅活動」及夢時代跨年活動，以透過書面文宣、大型看板版面、印製宣導標語、前往現場設攤及現場掃描 QR CODE 進入菸酒教育宣導網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⑶爲擴大宣導面向，結合財政部、弱勢團體「崇光樂集」及廣播電台，舉辦「2016 統一發票盃高雄場路跑活動」、「愛心滿載幸福高雄音樂會暨菸酒法令宣導活動」及「港都達人秀」等宣導活動，於會場中提供宣導品供民眾以發票兌換，所得發票亦全數捐贈公益團體，促進民眾對菸酒法令了解之餘，增進民眾關懷公益照顧弱勢，廣獲民眾熱烈參與迴響。

2.靜態方面：

⑴賡續結合市府交通局利用本市公車候車亭製作廣告宣導看板及市府環保局利用本市各區清潔隊車輛懸掛宣導標語之紅布條，強化民眾對菸酒法令認知及配合財政部宣導最新菸酒法令。

⑵委託廣播電台製播菸酒法令宣導內容，針對不同族群擴大宣導呼籲民眾勿購買低價或來路不明之酒品，另不得販賣私劣菸品及網路上不得販售酒品亦爲宣導重點。

⑶委託平面媒體刊載「飲酒勿開車」、「未滿 18 歲者，禁止飲酒」及「本場所不販賣酒予未滿 18 歲者」之警示圖文等相關菸酒管理法令之宣導廣告。

⑷爲提昇民眾對菸酒法令的認知，利用高雄交通運輸站內 LED 電視、本市各有線電視公司及本局所屬稅捐處跑馬燈播放相關菸酒管理法令之宣導，並製作宣導立牌及摺頁分別置放於本局所屬稅捐處及動產質借所向往來洽公民眾宣導，以擴大宣導效益。

㈣私劣菸酒銷毀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 9 次銷毀已判決（裁處）含以前年度查獲之沒收、

沒入物品，總計銷毀菸品 427 萬 5,141 包，酒品 1 萬 9,278.690 公升。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㈠市有財產量值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帳面總值 3 兆 4,753 餘億元。

（詳如附表）

高雄市市有財產統計表

財產種類	單　　位	公用財產	非公用財產	合計	百分比
土　地	數量(筆)	105,423	14,743	120,166	94.12%
	面積(公頃)	7,595.772542	1,074.999127	8,607.771669	
	價值(元)	3,198,593,185,814	72,368,488,887	3,270,961,674,701	
土地改良物	數量(筆)	3,870	0	3,870	0.35%
	面積(㎡)	4,653,546.13	0	4,653,546.13	
	價值(元)	12,267 ,245 ,391	0	12,267,245,391	
房屋建築及設備	數量	8,484	227	8,711	3.08%
	面積(㎡)	11,476,231.12	29,769.97	11,506,001.09	
	價值(元)	106,823,663,931	224,646,865	107,048,310,796	
機械及設備	價值(元)	30,964,026,524	42,666,732	31,006,693,256	0.89%
交通及運輸設備	價值(元)	30,953,938,610	0	30,953,938,610	0.89%
什項設備	價值(元)	13,727,103,082	0	13,727,103,082	0.40%
有價證券	價值(元)	640,050,876	8,392,769,790	9,032,820,666	0.26%
權　利	價值(元)	265,134 ,032	0	265,134 ,032	0.01%
其　他	價值(元)	0	0	0	0.00%
合　計	價值(元)	3,394,234,348,260	81,028,572,274	3,475,262,920,534	100.00%

說明：一、資料基準日：105 年 12 月 31 日
二、公用財產：包括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三、本報表數據係依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編製之報表彙編

㈡賡續清理非都市計畫市有地，強化市有財產管理

持續清查原高雄縣(縣有及鄉鎮有)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之非都市計畫土地約 800 筆，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地政局查得地籍資料，陸續將 300 筆土地完成權責單位指定事宜，尚未指定部分將俟地政局提供相關資料後賡續清理。

㈢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將財產資料納入系統管理，已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並擴充強化市有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提昇管理績效。

㈣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提昇財管績效

爲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對市有財產系統操作之熟悉度，提升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效能，針對財管人員舉辦教育訓練，總計受訓人數約 1,200 人，藉此導正財產管理部分缺失及解決問題，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並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㈤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爲達到有效使用公用財產，宣導各機關學校將報廢後可堪使用物品，多利用「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交易（換）平台，以促進資源有效運用，並增裕市庫收入。

㈥促進閒置空間與場域活化及資源再利用

爲提升市有閒置財產活化及動產應用，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各機關不動產出租約 313 件，金額爲 1 億 4 千 615 萬 1,433 元；動產之財產移撥爲 3,333 筆，金額爲 1 億 8 千 332 萬 1,893 元、非消耗品移撥爲 4,072 筆，金額爲 1 千 393 萬 3,034 元，使行政資源達到最有效利用，避免浪費，提升市有資產，增裕市庫收入，減少財政支出。

㈦強化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之運用

1.爲統籌市有閒置空間，提供市有土地及建物明確資訊，已訂定「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明確定義清理標的、認定標準、清理方式、處理作業、監督列管等內容。

2.督促各機關確實執行「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避免閒置浪費。

3.按季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檢討及列管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

4.加強實地查核作業：

⑴依各機關回報被列管案件現勘。

⑵配合年度內財產檢查，不定期查核，以杜絕漏報、隱報的情形。

5.建立活化成功案例，供各機關學校參考，加速推動市政建設，帶動經濟繁榮。

6.執行績效良好之機關及承辦人員，專案簽報核准從優敘獎。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㈠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出租：截至105年12月底，承租戶共2,815戶、租金收入共計1億2,918萬元。

2.占用：截至105年12月底，占用戶共1,745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8,291萬元。

3.出售：截至105年12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售價收入共計5億7,849萬元。

㈡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拆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情形

截至105年12月底，共計收回鼓山區鼓南段2小段191地號等17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3,286.01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4,987萬元。

㈢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讓售處分案，前經本市議會104年12月11日函復同意專案讓售，行政院亦於105年4月28日核准在案，本案業依土地法第25條完成處分程序。截至106年1月底申購案件共954案(1,244戶)，1,758筆，面積72,678平方公尺。其中已完成讓售程序者共257案(295戶)，436筆，面積18,411平方公尺，其餘案件陸續審理中。

2.爲促進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的推動並落實市有地管理，自106年1月1日起於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列冊開徵，並往前追收5年使用補償金。倘民眾無力一次繳清，得申請5年分期無息繳納5年使用補償金；如共同申購之土地有一筆爲畸零地者，合併後可達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之建築基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者，可免繳納承購土地之5年使用補償金。

㈣原高雄縣及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爲加強非公用土地之管理，100至103年委外清查及測量原高雄縣縣有非公用土地，共計清查2,701筆土地，面積約120公頃，清查完成5,809戶，並針對清查成果擬具開徵計畫，103年完成岡山區及路竹區開徵作業；104年完成大寮區、大社區、大樹區、美濃區及六龜區開徵作業；105年完成鳥松區、林園區、仁武區、茄萣區、旗山區及田寮區開徵作業；106年將完成彌陀區、燕巢區、永安區、梓官區、橋頭區、湖內區及阿蓮區開徵使用補償金，並輔導民眾辦理承租、承購事宜，其餘區域，預計於106年辦理開徵說明，107年全數納入管理。

六、市有非公用財產開發

㈠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

財政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小面積或不具商業地上權開發價值之土地，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藉由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適度釋出，引進

民間資金投入帶動地區經濟發展，以增裕稅收，提供市政建設之財源，並帶動相關經濟發展，創造出售之乘數效果。

㈡市有不動產標租、委託經營作業

市有不動產短期無使用計畫，以委託經營及出租方式辦理開發利用，可節省管理成本有可增加市庫收入，並藉由民間資金投入，帶動相關經濟發展，本府各機關辦理標租、委託經營案件計 49 案，面積 23.7 公頃，民間投資金額約 15.8 億元，租約期間租金收入合計約 9.07 億元，另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1.47 億元。

㈢市有不動產設定地上權作業

市有不動產面積超過 1,650 平方公尺，具商業開發價值大面積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利用，政府可保有土地所有權，且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帶動相關經濟發展，除有權利金及租金收入外，更因商業發展而提供民眾就業機會，及房屋稅營業稅等相關相關稅捐收入。

1.已標脫設定地上權案件計 2 案，土地面積 7.3 公頃，預計民間投資金額 79.6 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預估為 15.75 億元。

2.辦理中設定地上權案件計 7 案，土地面積 12.6 公頃，預計民間投資金額 421.85 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預估為 204.36 億元。

㈣擔任促參案件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本府財政局擔任促參案件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除節省政府支出外，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創造財政收入，並爭取促參獎勵金。另本府 104 年辦理促參業務績效卓著，簽約金額新台幣 260 億元，位居全國第二，僅次於交通部，在地方政府中則排名第一，獲財政部頒發「104 年度招商卓越獎」。

1.已簽約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已簽約之促參案件計 19 案，民間投資金額 3,190 億元，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約 85.4 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1.72 億元。

2.辦理中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辦理中促參案件計 10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 23 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22 億元。

3.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截至目前獲財政部核准鳳山醫院 BOT 案、前鎮游泳池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等計 9 案，同意補助金額 1,849 萬元，後續本府財政局仍將持續協助各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案件，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㈠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5 年度支付筆數共 366,569 筆，支付淨額 4,021 億 2,762 萬 6,655 元。

㈡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5 年度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7.28％，較去年度增加 2.41％。

㈢清查各機關學校專戶辦理情形

配合財政部之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專戶之管理，完成各機關學校專戶清查作業，經彙整後有帳務久懸、重複開設及無開設必要者輔導辦理銷戶，並積極檢討基金及專戶存管之款項納入集中支付可行性及適宜性。另依據各種專戶處理原則，區分爲列管及備查專戶，截至 105 年底止列管專戶總計爲 865 個。

㈣ 105 年底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餘額約 127.68 億元、保管款餘額約 187.91 億元，有助於庫款調度並節省市庫利息支出約 1.51 億元。

㈤配合公務預算之預算會計系統 106 年度起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縣市預算會計系統，修正本市支付系統並執行雙軌測試，順利無縫接軌上線。

貳、未來工作努力方向

一、籲請中央儘速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法，並爭取本市合理之建設財源，以支援市政建設。

二、積極推動本市開源節流措施，控制債務成長，創造永續財政。

三、賡續透過債務基金運作，靈活財務調度及操作、整理市府債務，減輕利息負擔。

四、督導地方稅稽徵業務及提升欠稅清理效率，以增裕庫收；強化稅捐稽徵ｅ化功能，賡續推動資源跨域交流，以提升整體爲民服務品質。

五、輔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落實法規遵循制度，健全內部經營管理；督導本市動產質借所，積極發揮市民資金調節功能；加強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維護市府權益。

六、加強查緝私劣菸酒持續與警政、海巡、關稅及國稅局加強查緝，多元化宣導菸酒法令，以維護民眾健康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進而確保國家稅收。

七、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並擴充強化市有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提昇管理績效。

八、賡續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強化財管績效，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並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九、加強宣導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功能，將零散資訊作統整分類，以達資訊公開透明化，縮短媒合交易成本，加速市政建設，帶動經濟多元發展。

十、持續委外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清查、測量，以健全產籍資料、加強管理，並

輔導民眾辦理承租、承購事宜；另將清查結果爲閒置可處分之土地研議開發、處分、利用，以增裕市庫收入。

十一、積極輔導新草衙地區民眾申請讓售市有地，鼓勵申購人整合重建合法建築，並協助申購人辦理貸款繳價，提高申購土地意願，以解決新草衙長期占用問題。

十二、加強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多元開發利用，靈活運用設定地上權、標租、標售或參與都市更新、合作開發等方式，以增裕庫收，提昇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使用效益，促進都市及經濟發展。

十三、擔任本府促參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引進民間資金投入政府公共建設，帶動相關經濟發展，增裕稅收，並爭取促參獎勵金，挹注財政收入。

十四、積極宣導及推動通匯存帳作業，提升存帳付款比率，以確實提供快速、安全、便民之付款服務。

十五、爲靈活庫款調度、節省市庫利息支出，持續輔導各機關保管款及特種基金確實依規定執行納入集中支付作業。

參、結語

縣市合併後，本府以宜居城市爲目標，在財政資源有限之下，透過撙節開支、精簡員額以及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等措施，逐年降低舉債數額。106 年度舉債額度計 73 億元，已較 100 年縣市合併時，大幅減少 92 億元。

在預算編列與執行方面，104 年度市府歲入執行率達百分之 99.56、歲出執行率達百分之 97.17，編列預算精確並兼顧撙節，顯見本府預算執行的努力。

其中爲強化財政狀況，更積極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開源部分，透過「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高雄市第 75 期市地重劃區」、「市有財產朝設定地上權、標租及委託經營開發財源」及「各機關經管不動產之出租」等計劃提升市府自有財源籌措；節流方面則以「改制直轄市之員額管理措施」、「非法定義務支出之檢討」及「各機關經管動產及非消耗品之移撥」等方式，覈實管控降低本府財政負擔，今後爲達永續健全財政目標，支援市政建設提昇整體城市競爭力，尚祈貴會續予支持協助，並懇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賜教與鼓勵。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謝謝！

二十六、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業務報告

日　期：106 年 4 月 25 日
報告人：處　長　張　素　惠

壹、前言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開議，素惠承邀列席　貴會報告本處近期重要業務及未來施政重點並聆聽賜教，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及平日對本處業務指導，使本市主計業務得以順利推展，素惠謹代表全體主計同仁，致最高的敬意與謝忱。

本處爲市府歲計、會計、統計等業務之管理機關，致力於健全財政，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強化會計管理，增進財務效能；充實公務統計應用，支援施政決策；精進統計調查，掌握庶民經濟資訊。以下，謹就重要業務辦理情形及未來施政重點等扼要報告如后。

貳、重要業務辦理情形

一、歲計業務

㈠整編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依法發布實施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承 貴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三讀審議決議修正通過，計核列歲入 1,214.91 億元、歲出 1,288 億元、債務還本 35.50 億元、公債及借收入 108.59 億元。

106 年度歲出預算按政事別分析，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39.53 億元，占 34.13％爲最高；社會福利支出 243.08 億元，占 18.87％次之；再次爲經濟發展支出 186.25 億元，占 14.46％（詳圖 1、106 年度歲出政事別結構圖）。

106 年度總預算經依審議結果整編後，於 106 年 1 月 5 日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以府令發布並刊登市府公報，同時以府函請各機關依規定辦理預算分配，嚴格執行施政計畫，積極落實推動市政建設。

圖 1、106 年度歲出政事別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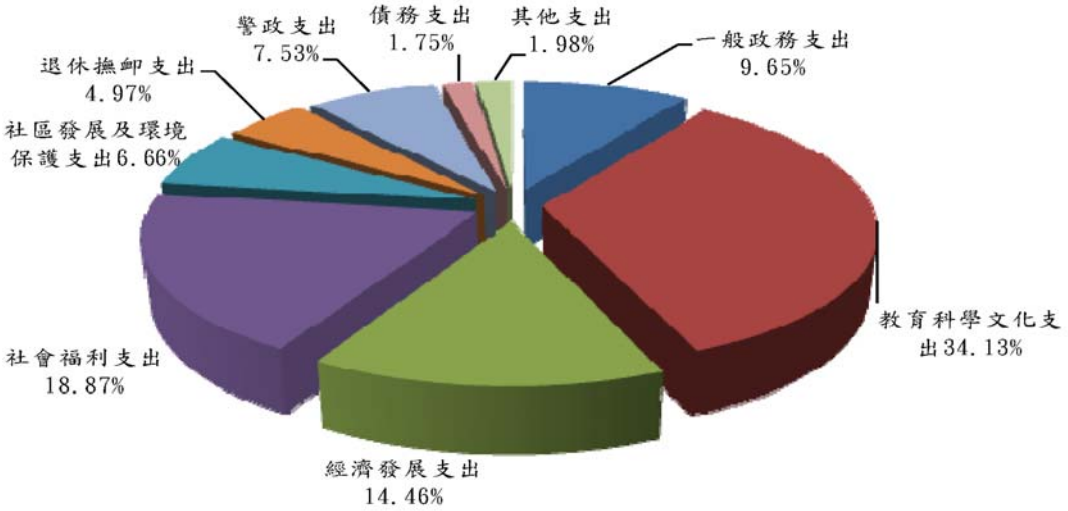

㈡整編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加強督導基金執行

106 年度本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計編列 25 個基金，較上年度減少 1 個基金，係高雄市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承 貴會 105 年 12 月 27 日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計核列業權型基金總收入 88.56 億元、總支出 90.15 億元、淨虧絀 1.59 億元，政事型基金來源 2,776.22 億元、基金用途 2,781.36 億元、淨短絀 5.14 億元（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詳表 1）。

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經依審議結果整編，並刊登 106 年春字第 1 期市府公報，同時以府函請各基金管理機關依規定編送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並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切實督導考核，期使嚴密有效執行預算。。

表 1、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

單位：億元

基金種類	基金預算數		
	總收入（基金來源）	總支出（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虧、短絀）
總計	2,864.78	2,871.51	-6.73
業權型基金	88.56	90.15	-1.59
營業基金	2,590	2.28	0.31

作業基金	85.97	87.87	-1.90
政事型基金	2,776.22	2,781.36	-5.14
債務基金	2,076.67	2,076.67	0
特別收入基金	498.44	506.50	-8.06
資本計畫基金	201.11	198.19	2.92

㈢審核暨彙編 105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完備法定程序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5 億元，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爲因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之規定報請動支。

全年度共計申請 82 案，金額 9 億 7,852 萬餘元，經核准動支 61 案，金額 4 億 9,898 萬 5,246 元，經依各機關動支情形彙編完成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提經市府 106 年 2 月 7 日第 310 次市政會議通過，並依規定送請 貴會審議。

㈣督辦中央對本府計畫與預算考核作業，增裕市庫財源

嚴格督辦各機關查填各項考核報表內容及報送期限，並建立機關自評機制、檢討調降原因及研提具體改進方案，以確實掌握各機關辦理考核情形。中央對本府 105 年度考核結果，「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4 大面向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總成績 355 分爲全國第三，並獲中央增撥補助款 4,899 萬 3 千元，充裕市庫財源。

㈤加強控制收支，嚴格預算保留

有關年度預算保留作業除依預算法規定辦理外，須符合「屬市政重大施政計畫或地方承諾事項，經衡酌下年度可付諸實施且無相關預算可調整支應，若再另循以後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恐延誤計畫推動時效者」方可保留，以確實檢討預算運用效益，嚴密保留作業。

105 年度公務預算保留（含以前年度）核定共 84.36 億元，較 104 年度 79.04 億元，增加 5.32 億元，主要係災害復建工程年底辦理發包及中央部分計畫型補助款於年底核定所致。

㈥辦理本府天然災害復建工程經費申請中央協助

本府 105 年災害準備金核列 12.12 億元，符合「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規定，歷經 0206 震災及莫蘭蒂、梅姬等風災，本府災害準備金不敷支應，申請中央協助。

本府申請協助復建工程經費計 15.12 億元，經中央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

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規範」審認，刪減非當年度災害損失、工法工項調整、非恢復原有功能等，共計核定補助 8.79 億元。

二、會計業務

㈠強化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監督機制，達成施政目標

賡續推動落實風險導向之內部控制並納入內部控制監督機制，各機關依本府修訂之「高雄市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規範」及增訂之「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規範」，已完成以風險導向之內部控制制度修訂，並協助輔導各機關推動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辦理相關宣導教育訓練，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有效運作，達成本府實現施政效能、提供可靠資訊、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之目標。

㈡辦理會計業務查訪，提升會計管理功能

於 105 年 8 月 15 日至 10 月 21 日辦理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訪視，以收入作業管理、出納及財產作業管理、會計事務處理、綜合事項及內部控制作業等事項列爲訪查重點，市屬一級機關由本處派員實地抽查，計訪視 24 個機關，二級機關學校負責由主管機關派員辦理，計訪視 77 個機關學校。訪查結果及建議事項已發函各受訪機關學校檢討改進，並督促追蹤其辦理情形，另彙整應行改善之共同性事項請各機關學校注意改進辦理。

㈢督促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提升預算執行率

依「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規定，嚴密預算執行管控措施，於 105 年 9 月及 11 月彙整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及預估至年底執行率，提報市政會議加強督促，並於 12 月下旬督請各機關檢討尚可辦理估驗或可完成驗收者，於收支整理期間加速辦理付款，以確實如期如質達成初估執行率目標，105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數 178.96 億元，經初估執行數爲 164.88 億元，執行率約爲 92.13％，確實達成預定目標。

㈣輔導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提升會計資訊品質

積極協助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加強抽核各項會計報告，並責成一級主管機關按月抽核所屬加強輔導，有關缺失均促請查明更正及製作抽核紀錄作爲辦理獎懲之參據，依主計人員獎懲辦法辦理 105 年度會計報告敘獎作業。另爲有效增進會計同仁專業知能，提升會計事務處理能力，7 至 12 月分別辦理內部控制與審核、決算編製作業等講習共 4 場次，參加者計 481 人次。

㈤預算會計資訊系統更新啓用，提升業務處理效能

爲順利移轉行政院主計總處研發之「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辦理會計帳務教育訓練共計 8 場次，各機關於 105 年下半年完成與現行會計資訊系

統雙軌試辦，已於 106 年度正式啓用，提升會計處理效能。

㈥彙計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

目前正值彙編 105 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初步彙計 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總決算

歲入決算 1,140.77 億元，較預算 1,130.08 億元，超收 10.69 億元，達成率爲 100.95％；歲出決算 1,153.00 億元，較預算 1,203.54 億元，節餘 50.54 億元，達成率爲 95.80％；歲入歲出差短 12.23 億元，連續五年下降，另連同債務還本 35 億元，經以賒借收入 55.02 億元撥補之，撥補後收支賸餘 7.79 億元。

表 2、105 年度總決算初步彙計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目	預算數 (1)	初估決算數			比較增(減) (2)-(1)
		收支實現數	應收(付)數及保留數	合計 (2)	
歲入	1,130.08	1,113.87	26.90	1,140.77	10.69
歲出	1,203.54	1,125.80	27.20	1,153.00	-50.54
歲入歲出短絀	-73.46	-11.93	-0.30	-12.33	61.23
公債及賒借收入	108.46	55.02	0.00	55.02	-53.44
債務還本	35.00	35.00	0.00	35.00	0.00
收支賸餘	0	8.09	-0.30	7.79	7.79

2.附屬單位決算

⑴營業基金:營業總收入 1.93 億元，營業總支出 2.10 億元，實際損失 0.17 億元。

⑵非營業基金:基金來源（收入）2,620.86 億元，基金用途（支出）2,583.47 億元，本期賸餘 37.39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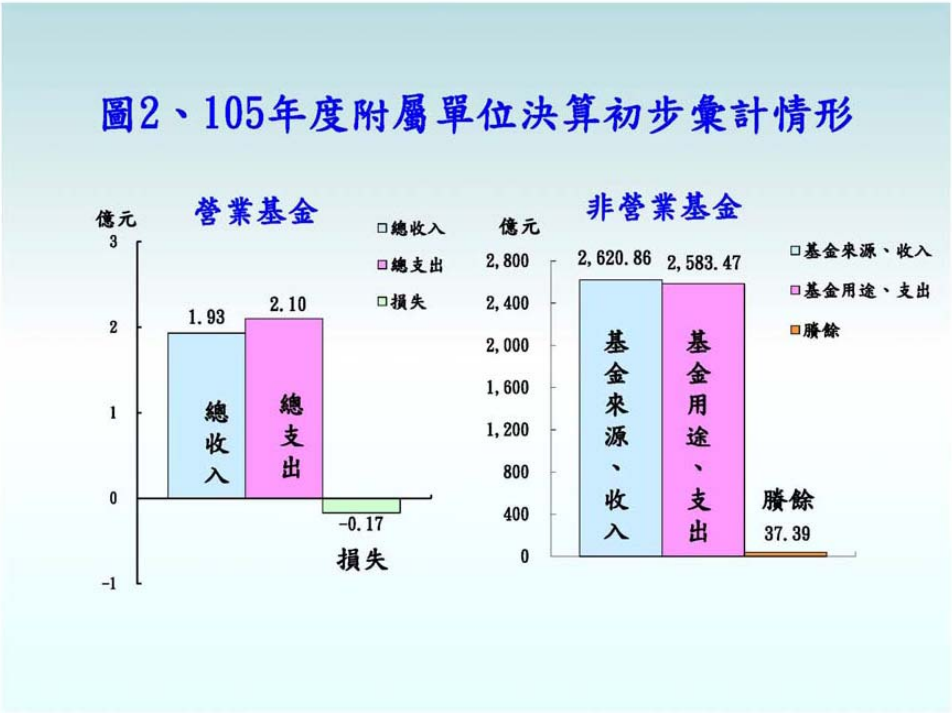

三、統計業務

㈠定期彙編市政統計書刊，刊布網站供各界參用

因應市政決策所需，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快報（計 9 類、223 項統計指標）及統計月報（計 17 類、69 表）電子書刊。目前積極彙整各機關年度施政統計資料，預計 106 年 5 月底前完成 105 年高雄市統計年報（計 15 類、223 表）電子書刊編印。上開書刊皆刊布於本處網站，俾利各機關施政決策參考及各界參用。

㈡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市政決策參用

爲提供施政決策參用，本處 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1 月撰提「高雄市家戶所得五等分位家庭休閒與文化支出及相關設備普及情形」、「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推動統計」及「高雄市市立醫院經營績效統計」等 13 篇統計通報，並刊布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閱應用。

㈢精進統計指標管理應用，提供各局處施政決策應用

爲提供本市環境政策推動參考，本處除賡續彙編本市「宜居環保城市指標」（7 大類、35 項指標）及「永續發展指標」（6 大類、79 項指標），105 年輔導環保局完成「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成效」公務統計報表增訂作業，並自 106 年起編布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排放統計指標（6 個主軸、38 項指標）提供各界參考。

㈣辦理各機關統計業務稽核複查，提升市政統計品質

爲強化各機關統計品質，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務統計考核要點」，105 年 8 至 9 月辦理各局處公務統計工作考核，就各機關統計方案實施情形、統計資料時效、確度、提供與應用成效等事項辦理稽核複查；另將考核情形彙編「高雄市政府 105 年公務統計考核報告」，於 105 年 11 月函各受核機關就建議及改進事項研參辦理。本市 105 年連續第 3 年榮獲行政院主計總處年度評核各地方政府公務統計作業推動辦理績效爲直轄市最優獎項。

㈤精進與推廣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運用，支援機關施政決策

爲整合各機關公務執行成果，提供市府施政決策與各界市政統計資料查詢等應用服務，賡續辦理「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維護作業。截至 105 年底各機關已建置有 1,022 種公務統計報表資料，藉由「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提供各界免費查詢應用，並逐步推廣及協助各機關自行建立主管決策查詢系統，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㈥辦理物價調查，反映本市物價水準

爲瞭解本市物價變動情形，辦理「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消費者物價調查係按旬調查各零售市場實際成交價格，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則按旬調查各營建材料大型供應商之實際成交價格。嗣經本處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項目及原因，於每月 5 日發布物價新聞稿外，另按月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及於 106 年 1 月完成 105 年全年本市物價變動分析，均刊布本處網站提供各界參用。

105 年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爲 105.58，較 104 年 103.82 上漲 1.70％，主要係 105 年初寒害及年中 7 月尼伯特颱風、9 月梅姬及莫蘭蒂颱風等接連豪雨氣候影響，生鮮水產及蔬果生長不易，供量大幅減少影響所致。

㈦辦理家庭收支調查，掌握市民經濟概況

爲掌握市民家庭收支經濟概況，辦理「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家庭收支訪問及記帳調查資料除按月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編國民所得統計外，並提供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基期改編之權數設算。

本調查係採統計抽樣方法，105 年由本市 176 個樣本里中計抽選 2,200 戶家庭，自 105 年 12 月展開實地訪問調查工作，10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調查表審核及檢誤，並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預計 8 月下旬公布調查結果。爲提升調查資料品質，本處賡續運用自行開發 EXCEL VBA 程式檢誤系統，以期精進本項調查辦理績效。

㈧配合中央機關辦理各項統計調查，提供決策參據

近半年配合中央機關辦理各項統計調查，包括每月辦理之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每半年辦理之汽車貨運調查，及不定期辦理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第 2 次試驗調查及其抽樣調查對象判定及名冊整編作業等共計 5 項調查工作，俾提供決策參考。此外，辦理各項調查之品質，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評比各縣市基層統計調查網組織，榮獲第一級特優獎勵，成績優異。

㈨圓滿完成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本市辦理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工作經行政院核定成績優良榮獲第一級普查處優等第 1 名（相當於全國第 2 名）。另 38 區普查所計有 20 區獲獎，其中特優 4 區（美濃區、岡山區、苓雅區、前鎮區）、優等第 1 名 1 區（大寮區）、優等第 2 名 3 區（旗山區、杉林區、林園區），並於 106 年 2 月 14 日假市政會議頒發獎牌，獎勵績優區公所辛勞，以資獎勵。

㈩辦理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提供決策參考

爲掌握及蒐集本市工業及服務業營運狀況、資源分布、資本運用、生產結構及其他相關產業經濟活動狀況等資料，本府於 106 年 2 月 6 日成立普查處（由市長擔任處長，至 8 月 15 日撤銷），各區自 2 月 16 日成立普查所（至 7 月 15 日撤銷），實地訪查自 4 月 15 日起至 7 月 15 日止。本次普查本市共劃分 709 個普查區、57 個專屬調查區、動用普查人力約 1,200 人、查訪約 15 萬 5 千家，並於 3 月 20 日至 4 月 13 日安排 24 場次的勤前會議，俾利展開普查實地訪查作業。

參、未來施政重點

一、落實推動中程計畫預算制度，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本市地方總預算編審作業，爲使預算具體反映施政理念，並提高資源運用效益，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惟財源籌措不易，且依法律義務支出逐年攀升，整體歲出安排益顯困難，爲控管財政赤字，年度總預算案續以量入爲出方式籌編，導入適度減法思維，檢討既有業務可緊縮或減量事項，達到業務精簡目的，活化配置預算資源，期使市政建設與財政負擔能力相結合。

二、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基金營運效能

運用數據指標之分析，覈實審查基金預算，並督導機關設法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杜絕浪費，進而有效提升基金資源運用效能；審愼評估及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置及存續，活化基金資金使用效率；運用多元財務策略，評估各項可能之財源，提高計畫財務自償性，協助推動市政重大建設。

三、賡續推動基金預算會計管理系統更新

考量原有基金預算會計系統已無法符應目前作業環境，爲撙節龐大系統建置經費，經評估改採行政院主計總處研發之「政事型基金預算會計管理系統」，該會計系統尚處測試階段，爰擇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及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先行測試，現正依測試結果修改系統中，預計於 106 年度下半年推行至本市各政事型基金雙軌試辦，107 年正式上線。

另營業及作業基金預計 108 年度採用主計總處研發之系統，配合中央政府營業及作業基金導入企業會計準則，進行預算書表格式及會計科目修正，辦理資訊系統測試、會計準則教育訓練等作業，以期順利完成系統移轉，提升預算處理效能。

四、推動新普通公務會計制度及系統更新，提升會計資訊品質

爲推動會計革新與國際接軌並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積極推動新普通公務會計制度實施期程，將自 106 年 7 月起辦理新舊會計制度及「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市縣系統」雙軌試辦，並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以期順利完成會計制度及系統移轉作業，提升會計處理效能。

五、推廣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運用，強化政府統計資料跨域整合

爲加強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使用效益，持續擴增市府機關輔導對象，推廣自行建立首長決策資料查詢平台；並推動跨域整合之主管決策查詢平台建立，提供機關首長施政決策時，對跨機關類別資料查詢之服務，充分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六、積極辦理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提供決策參考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實地訪查自 4 月 15 日起至 6 月 15 日止全面展開工作，另各業專屬調查表填報期間得延至 7 月 15 日止。調查所得表件經審核整理，期間經過縝密的普查、行政、宣導、訓練及審核等 5 部細部計畫，全面訪查表及各業專屬調查表，將分別於 106 年 7 月 6 日及 8 月 4 日，一次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完成，本處隨即整編普查工作實錄及各區普查所工作成果彙編，參與全國各行政區績效評比。將俟各縣市調查結果報告核定後，撰擬本市普查結果專題分析，提供市政參考及各界運用。

七、辦理 105 年物價基期改編事項

爲因應經濟結構及消費型態變遷，本處編製之消費者物價指數依例每 5 年重新檢討權數結構及查價項目，以維持指數之代表性及敏感度。依據「高雄市消費者物價調查實施計畫」，本處現編消費者物價指數每 5 年（民國逢 0 或 5 之年）更換基期，其主要改編作業年爲更換基期年之次年，本次以 105 年爲基期，主要改編作業期間爲 106 年 9 月至 12 月。

肆、結語

以上報告爲本處重要工作及未來施政重點，回顧近半年來主計業務之推動，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順利完成多項重點工作，協助各項市政推動。目前本處辦理中之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籌編作業、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彙計作業、辦理 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家庭收支調查等業務，亦將全力以赴，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及鼓勵，素惠自應協同所屬主計同仁攜手共進，發揮團隊精神，秉持主計專業，提升服務品質，協助各機關完成施政計畫，共創幸福高雄。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快樂　　萬事如意

大　　會　　圓滿成功

二十七、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6 年 4 月 25 日
報告人：局　長　曾　文　生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5 次大會開議，文生受邀列席報告本局工作概況及業務推展情形，並聆聽教益，至感榮幸。謹代表本局同仁對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指導與協助，使本局業務得以順利推動及運行，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經濟活動與產業發展是都市生存的命脈，也是最基礎的元素。近年來，國內外經濟情勢丕變，各級產業面臨著結構性的轉變與挑戰。為厚實高雄的產業發展與國際競爭力，本局積極輔導傳統產業轉型升級，並推動新興科技產業，擴大行銷招商，進而促進商機與經濟發展。綜觀本局所轄業務，與市民權益、生計及城市發展息息相關，文生暨本局全體同仁均戮力以赴，貫徹執行，開創新局，共創未來。

以下謹就近半年來，本局業務之產業服務、工業輔導、商業行政、公用事業、招商及市場管理等六大項執行概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提出扼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正，以促進本局未來各項經濟發展業務的推動更臻完善。

貳、重要經濟業務執行概況

一、產業服務

㈠輔導中小企業發展

1.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藉由政府補助以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105 年度政府總補助金額 5,381 萬 4,000 元，核定 68 件研發補助計畫，帶動逾 1 億 3,0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

2.高雄市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

藉專家團隊訪視，發掘廠商所面臨經營困境及問題，協助尋找解決方式，並輔導廠商向中央申請獎項、補助計畫或國際獎項，以提升產業競爭力。本計畫自 102 年執行迄 104 年，累計爭取中央計畫 55 案，中央

補助金額累計達 1 億 1,344 萬餘元。105 年度計畫執行中，目標爭取 17 家次以上企業獲得中央 3,500 萬元以上之補助。

3.高雄市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本貸款年息約 2.545%，依據目的及對象的不同，共分四大類型案件，第一、二類案件提供本市經營無須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於稅捐機關辦有稅籍登記者最高 50 萬元，或公司、行號最高 100 萬元之貸款額度;第三類案件提供本市太陽光電系統業者租賃民宅屋頂裝設太陽光電設備之低利融資貸款，同一業者每年最高 700 萬元，歷年累積最高 2,500 萬元；第四類案件提供本市市民於自家屋頂裝置太陽光電「全額、低利」融資貸款，每戶最高額度 60 萬元。本貸款於 98 年 2 月起受理，105 年 12 月底已召開 62 次審查小組會議，經高雄銀行撥貸 796 戶，累計撥款金額 5 億 8,368 萬元。

4.推薦微型公司申請登錄創櫃板

提供公司輔導及籌資二項功能，期加速創櫃板公司成長，並能公開發行、登錄興櫃交易，進而申請上櫃，擴大其營業規模。本市配合證券櫃臺買賣中心政策並輔導具創新、創意及未來發展潛力之未公開發行企業發展，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推薦微型創新創意公司申請登錄創櫃板作業須知」，透過申請業者簡報及委員審查決定是否出具本市「推薦函」及「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如取具推薦函及「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業者，得不受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下之限制，並得免除櫃買中心創新創意審查委員之審查。本市推薦科宜生物科技（股）公司、傑迪斯整合行銷（股）公司及卡訊電子（股）公司已正式登錄創櫃板；另彬騰企業（股）公司由櫃買中心進行輔導中。

5.協助地方特色產業發展

爲提升地方特色產業行銷效能，創造優質區域品牌形象，特集結中央資源與經濟部工業局共同主辦「第 2 屆高雄幸福出發健走趣-微笑 MIT 健康向前行」健走暨 MIT 展示活動，藉由多元特色產業活動之結盟，拉抬本市地方特色產業行銷，其健走及展示會活動參與人數約 4,800 人，MIT 展示會二日銷售總額計新臺幣 75 萬元。。

6.賡續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推動「工廠觀光化產業輔導」

本市目前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計有「台灣滷味博物館」、「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彪琥台灣鞋故事館」及「富樂夢（股）公司」等 4 家，另尚有計畫申請觀光工廠之馬玉山食品（股）公司、維格餅家（鳳梨酥觀光工廠—高雄館）等；其中，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已派員實地評鑑

馬玉山食品（股）公司「紅頂穀創穀物文創樂園」，後續將持續追蹤進度。將藉由「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盤點並協助欲轉型觀光工廠之企業。

7.打造創新創業環境

⑴成立「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爲扶植新創公司及吸引人才根植高雄，以「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爲基地，結合產官學及社群資源，建構數位文創產業鏈，以提供青年創新創業之友善環境。

「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擔任「廠商投資高雄的跳板」以及「中小企業之孵育室」，至 106 年 1 月陸續進駐 36 家廠商，廠商產品研發 163 件，增加就業人口超過 640 人。自 101 年 11 月營運起至 106 年 1 月，共計辦理 1,190 場次招商與社群交流等活動，約 4 萬 2,843 人次參加，形成產業社群群聚效應。

⑵成立「M zone 大港自造特區」

本局向文化局承租駁二藝術特區 8 號倉庫，將倉庫打造成爲自造者匯流 Hub，並於 105 年 3 月開始與台灣自造運動大神級推手－楊育修團隊，共同成立「Mzone-大港自造特區」，透過展覽分享、課程規劃、社群聚會、活動辦理等方式，讓民眾透體驗自造的樂趣，形成自造者群聚空間，與自造者社團進行串聯，同時連結在地法人機構與學界相關工業設計領域，型塑高雄獨有的自造者氛圍，創造高雄爲自造者友善城市。

截至 105 年 12 月底總計辦理 3 場展覽及 44 場自造者活動相關演講、工作坊等活動，共吸引將近 2,000 人次參與。

⑶鼓勵新興產業發展

爲推動遊戲產業發展及加速產業人才交流，自 102 年起，每年 1 月與全球連線共同舉辦「Global Game Jam 全球遊戲創作營」，每年 8 月與日本連線共同舉辦「Fukushima Game Jam 福島遊戲創作營」，至今已舉辦 9 屆 Game Jam 遊戲開發活動，累計超過 450 名開發者參加，共創作出超過 72 套遊戲，以此促進國內外遊戲人才技術交流與合作。爲鼓勵獨立遊戲開發團隊並促進遊戲產業連結國際，自 103 年起每年 8 月辦理「高雄遊戲週 Kaohsiung Game on Weekend」，至今已辦理 3 屆，累計超過 1,200 人次參加。105 年 8 月有來自澳洲、馬來西亞、日本、臺灣共 9 名講者出席亞太遊戲交流論壇，另邀請 20 組國內外團隊參加年度邀請展，並舉辦 2 場遊戲工作坊，更有日本業界組團前

來觀摩。「高雄遊戲週 Kaohsiung Game on Weekend」透過國際交流論壇、年度遊戲邀請展、遊戲工作坊、遊戲開發創作營與作品發表會等，藉此開拓產業連結與國際視野，鼓勵國內團隊出海也吸引國際團隊來台，打造高雄成爲獨立遊戲創作基地。

㈡凝聚產業共識，提出本市產業政策

1.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本市產業策略爲重點產業加值以及新興產業引進。石化鋼鐵等產業不僅在高雄深耕甚久、產業關聯性相當大、創造的產值與就業有其一定基礎，因此須保有並持續創新加值，在金屬產業方面朝醫材、航太、精微模具、扣件及工具機發展；在石化產業方面配合「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推動，並爭取石化產業高值化南部辦公室進駐本市，直接服務在地業者。而在開拓創造新的產業發展面向上，本局持續透過發展綠能、會展、數位內容與相關高階服務業，創造新興產業之就業機會。

2.建立重點產業智庫

104 年舉辦金屬高值化及製造業發展契機 2 場座談會，邀請共 25 位專家學者探討本市重點產業發展方向，另亦訪視 20 家主力廠商，進行資訊蒐整並提出 5 項產業研析報告。105 年度以 104 年研究爲基礎，針對本市重點產業之優勢規劃未來發展方向，持續邀集在地產學研等各界專家參與座談。目前廠商根據本市產業特性以及中央政府創新產業政策提出先期研究報告，規劃「智慧節能示範產業園區」、「智慧製造」2 項議題爲本市未來發展建議，後續將陸續辦理 6 場座談會、邀請至少 36 位專家學者參與討論，截至 106 年 1 月已完成 1 場座談會議。透過各界專家參與政策倡議提高影響力，並確認議題影響性與產業行動方案，將該產業推動方案鏈結新政府相關產業政策，爭取資源投入高雄。

3.深化高雄與東南亞合作交流之探討

爲提出高雄新南向政策的最佳策略與可行方案，本案以新南向政策爲經，輔以主要投資國對於東協地區外商直接投資比較爲緯，探討高雄與東協地區產業連結政策研究，透過檢閱國內外文獻、我國與東協地區雙邊貿易資料庫等次級資料分析，並搭配 2 場專家學者座談會等研究方法，凸顯本市在新南向政策所扮演的積極功能。

而 106 年度爲持續深化本市與東南亞國家公民社會的連結，擬以人爲出發點，盤點南部教育能量、訓練資源以及產業空間，並透過 4 場專家座談會總計至少 20 位專家學者、與南向目標國締結至少 6 份雙向交流合作之書面約定以及論壇成果分享，賡續在雙方以往的經貿往來之外，再

針對文化、教育及產業技術等面向進行交流。

4.南臺灣跨領域科技創新計畫

鑑於南臺灣產業以傳統製造業及農業爲主要，因應原材料價格波動及大陸工廠崛起，近期產業均引導朝向高值化發展，但因南部地區研發能量及資源較北部缺乏，遂提出南臺灣跨領域計畫，以結合南臺灣產業需求，適時加入南臺灣其他大學與產業的參與，協助進行南臺灣產業所需之前瞻技術研究與產業化。希望能在南臺灣既有產業高值化過程中，透過跨領域合作，如加入 ICT 或新技術的應用，截長補短，協助既有產業高值發展，升級轉型，選定主題透過跨領域合作，產業技術市場化例證，創新成果透過創投資金挹注，進行商業化。

5.辦理「高雄市產經情勢分析」

季報內容涵蓋國內外總體經濟表現、本市相關產業結構及產經情勢資料分析。透過充分的產經統計數據與分析，協助提升本市產經決策品質，制定符合產業企盼之產經決策。

㈢物資經濟動員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本市物力調查，依計畫完成包括 295 家重要物資生產廠商名冊，固定設施含 403 所學校、356 處宗教場所、456 家旅館、289 處文化活動中心、109 座倉庫資料更新及實地抽（複）查工作，該調查更新之資料，均已鍵入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內，掌握轄內物資及工廠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

二、工業行政與輔導

㈠工廠登記與輔導

1.工廠登記案件

自 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1 月止，共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 129 件，變更登記案件計 181 件，申請歇業案件 85 件，公告廢止 59 件，工廠登記家數共 7,281 家。

2.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自 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1 月止，共辦理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 458 件，變更登記 90 件，註銷登記 290 件。

3.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⑴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規定及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受理未登記且從事低污染行業之廠商辦理核發臨時工廠登記，並於 5 年輔導期間，協助廠商取得相關證明，邁向合法經營之路。臨時工廠登記 99 年 6 月 2 日起受理，至 104 年 6 月 2 日屆滿，共有 1,578 家業者

提出申請。截至 106 年 1 月，第 1 階段核准 1,314 家、第 2 階段核准 850 家。

⑵針對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之地區，業已輔導劃設 41 區特定地區，並於 5 年輔導期內，配合行政院「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爭取中央資源，協助土地合法化。

4.違規工廠稽查

為導正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自 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1 月，辦理稽查件數計 887 件。

㈡產業園區與用地輔導業務

1.高雄地區已編定開發產業園區

包含楠梓加工出口區、高雄加工出口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高雄臨海產業園區、大社產業園區、仁武產業園區、永安產業園區、林園產業園區、大發產業園區、鳳山產業園區及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等共 12 處，合計總面積 3,550.8 公頃。

上開園區土地僅存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尚有 3.57 公頃土地（截至 106 年 1 月止）、南科高雄園區 32.83 公頃土地（截至 105 年第 4 季）可供招商。

2.產業園區報編業務

⑴和發產業園區

103 年度和發產業園區已核准設置，預計可開發 136.12 公頃。開發方面，已徵得開發商由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聯合組成取得，並於 104 年 9 月 3 日簽約，於 104 年 12 月 4 日辦理動土典禮，已陸續辦理整地、道路工程，並將持續辦理污水廠、服務中心等工程，預計 3 年內完工啓用。招商方面，已於 104 年 12 月 1 日起辦理 3 次第一期標竿區公告出售、及 2 次第二期和春基地公告出（標）售共有 11 家廠商完成簽約，截至 105 年底出售總面積共 6.071 公頃，已達可供應產業用地（85.48 公頃）之 7.1%（另有 5 家廠商申請新購土地、2 家廠商申請增購土地，共 3.712 公頃，已進入審查程序）；本園區開發完成後，預估產值達 400 億元，增加直接就業機會 1 萬個，亦將衍生消費需求及相關行業進駐，對地方成長及稅收具正面效益。

⑵仁武產業園區

配合國道 7 號建設及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於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規劃開發仁武產業園區。「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申請設置委託技術

服務案」已於 105 年 4 月 18 日與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簽約，目前刻正辦理規劃及申請設置事宜，全區面積約 74 公頃，預計 107 年核准設置。

3.受理民間報編產業園區業務

截至 106 年 1 月已建廠完成之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油機工業、天聲工業、英鈿工業、芳生螺絲等 5 案；核准報編之案件有慈陽科技工業、誠毅紙器、南六企業、國峰生物科技、震南鐵線及正隆紙器等 6 案；審查中案件有拓鑫實業及宇揚航太科技 2 案，新申請勘選土地案件有裕鐵企業及德興等 2 案，預計可開發 196.7 公頃產業用地。

4.毗連非都土地業務

截至 106 年 1 月已核定味全、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企業、泓達化工、聯國金屬、鈦昇科技、泰義工業、佶億工廠、瑞展實業、秉鋒、卓鋒、南發木器、鎰璋實業、新展工廠、隆昊企業、基穎螺絲、國盟、高旺螺絲、秉鋒（二毗）、新展（第一次變更計畫）、農生企業（第一次變更計畫）及瑞展（第一次變更計畫）等 23 案，另有台灣愛生雅、路竹新益、隆興鋼鐵、隆昊企業（第二次毗連案第一次變更計畫）、乘寬工業（第一次變更計畫）5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26.03 公頃之產業用地。

5.興辦事業計畫

截至 106 年 1 月已核准磐穎、德奇、晉禾、元山鋼、常進工業、笙曜企業、維林企業、維格餅家、馬玉山觀光工廠、韋奕工業及毅龍工業 11 案，另有石安水泥、煒鈞、佳楊、台灣鋼帶及鋐昇等 5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8.52 公頃產業用地。

6.產業園區服務工作

爲促進產業發展及強化競爭力，每半年定期舉辦產業園區座談會，作爲本府與業者交流平台，增進政府、企業及工業團體等三方溝通聯繫的管道；105 年計辦理 2 場座談會，協助萬大工業區廠協會於台 29 線農場路設置本園區指示牌；協助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改善台 88 車流量問題；亦依臨海工業區廠協會建議，改善大業北路人行道改善工程。另針對本市廠商提出工業區土地價格過高、用地不足問題，持續著手規劃報編產業園區，以提供廠商工業用地之需求，並獲得廠商對於市府施政之肯定及支持。

㈢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廠商總家數 195 家，營運中 186 家，建廠中 4 家，未建廠 5 家。（內含環保科技大樓及實驗廠房進駐廠商 10 家）

1.廠商納管水質與稽查管制

「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每月至少 1 次進行進駐廠商納管水質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確保廠商能符合園區公告之納管標準。

納管家數 202 家，聯接共計 176 家，稽查及採樣 1,853 家次，共計採集 6,197 個樣品送驗，納管水質異常 30 家，已要求限期改善並擇期複驗。

2.雨水下水道稽查管制

每日需進行各廠商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要求確實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稽查 360 家次，無異常情形。

3.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核配情形

空氣污染物 NO_x 已核配 77.01％以上，後續須加強管制，其餘管制物種尚符合承諾總量限值。

4.污水處理廠操作查核

每日均派專人進行監督與查核工作，確保污水廠正常操作，並經 4 個單位稽查採樣。放流水 41 次，無異常情形。

5.陳情案件及輔導改善情形

陳情案件登錄 11 次，現勘及輔導廠商 2 家。專人進行案件登錄及追蹤管理，並要求提出限期改善計畫，必要時則邀集本府環保局及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廠商專業之輔導。

6.園區公共設施及環境維護工作

園區範圍約 208 公頃，每月完成全區道路、人行道、公園、綠地及公設環境清潔。總計路燈整修 245 盞，路面坑洞修補 127 處，水溝清淤 2,600 公尺。

三、商業行政與商圈輔導

㈠公司、商業登記家數及資本額

截至 106 年 1 月止，公司登記家數計 8 萬 3,899 家，資本額 2 兆 186 億 1,364 萬 4 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081 家，資本額增加 2,371 億 7,074 萬 5 千元。另商業登記家數計 11 萬 6,478 家，資本額 240 億 3,415 萬 7 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5,287 家，資本額增加 5 億 2,646 萬 7 千元。

㈡落實商業管理，加強十大行業稽查

1.針對本市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視聽歌唱、酒家、酒吧、 舞廳、舞場、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及夜店業、資訊休閒業列冊管理，對象包括：民眾檢舉、警察查獲涉嫌妨害風化場所、都發局移送違反都市計畫法業者等案。

2.依「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

例」加強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管理，並依「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強制符合管制之營業場所均應投保公共意外險。截至 105 年 12 月止執行稽查業務共 2,169 家次（公司、商業稽查家數 818 家次、十大行業稽查家數 1,351 家次），並查獲違規計有 113 件。

3.截至 105 年 12 月止商品標示共稽查商品計 4,834 件，須改善件數 1,028 件，不合格者均分別通知廠商或權責單位追蹤，依「商品標示法」相關規定改善。

㈢本市商業推展計畫

1.配合商店街區特色行銷活動，提升商圈知名度

106 年度編列補助經費 400 萬元，鼓勵商店街區組織自主提案，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106 年配合高雄過好年活動，由三鳳中街、新堀江、興中夜市、光華夜市、後驛、南華、六合夜市、新鹽埕、忠孝夜市、大高雄觀光總會、青年家具街等商圈辦理行銷活動。

2.導入行動科技化服務提升競爭力

持續並擴大建構虛實整合服務體驗，以行動應用科技協助打造資訊服務平台，提升在地店家及場域服務範圍並提供新商機，強化店家品牌及商業升級。「2017 高雄過好年」活動藉由高雄山海河港的自然景觀及過年期間的怡人氣候，加以整合大高雄食宿遊的即時購物資訊，透過高雄雄好康 APP 的服務平台，消費者即可透過手機隨時隨地掌握高雄消費資訊，同步也引導高雄在地業者體驗行動應用科技服務帶來的商機，誘使積極轉型並朝向智慧商圈的目標邁進。

㈣發展會展產業，建立會展城市品牌

1.設立「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並建置會展諮詢專線，採一對一專人專案輔導方式，對外提供專業輔導及諮詢服務，積極推廣行銷高雄市會展，以型塑高雄會展形象，並協助爭取會展潛力案源至高雄舉辦，提升展館使用率，打造本市成爲亞洲會展新興城市。

2.爲串連國內會展能量共同推動高雄會展，成立「高雄會展聯盟」，邀集產、官、學、研等各界會展菁英共同參加，並區分爲會展公協會、會展覽籌辦者、會展場地業、旅館旅行業、會展周邊產業、學術團體等 6 大工作小組（Strategic Interest Group，SIG），同時爲整合南臺灣會展觀光資源，提升南臺灣會展能量，極力邀集臺南、屏東以及澎湖等跨地區飯店旅館業者加入，截至 105 年 12 月止會員數累計達 151 個成員及

10 位會議大使，共同行銷推廣高雄會展之知名度與品牌形象，並帶動高雄會展商機。

3.105 年至本市舉辦之新展包括「高雄國際海事船舶暨國防工業展」、「臺灣國際蔬果展」等，國際會議則有 2016 青商會亞太大會、亞太肝臟醫學會 C 型肝炎專題研討會、2016 環太平洋精神醫學學術研討會等，不僅展現本市的軟實力，也證明本市有能力作爲台灣乃至於亞太地區的會展目的地，促使本市從一個物流的港口城市，轉變爲人流的港灣城市，建構本市成爲具有獨特魅力的港灣會展城市。

4.辦理「2015 年國際港灣城市研討會」及「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提供世界港灣城市一個互動場域，共同探討港口城市在全球化浪潮下的轉型與發展，並展現高雄舉辦國際會展活動的能量與實力。「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係以高雄爲核心成員由市府主動發起，邀請來自三大洋五大洲，25 個國家、49 個城市共計 4,000 人次參加與會，並獲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主辦 105 年會展活動導入綠色會展指南評定爲綠色會議（105 年全國會議僅 3 案獲得）。同時爲了響應新政府的新南向政策，爭取高雄成爲臺灣前進東南亞的基地，本次論壇特別強化東南亞港灣城市的邀約，凝聚國際港灣城市合作共識，激盪出對於港灣城市發展的全新見解，並深化國際經貿的合作基礎，促進實質經貿交流，使高雄具備新南向基地的優異條件，期中央政府以高雄爲出發點設立新南向據點。

四、公用事業

㈠石油管理業務

1.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爲維護石油市場之產銷秩序，確保石油之穩定供應，依「石油管理法」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自 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1 月止計裁處 4 件，共罰鍰新臺幣 400 萬元整。

2.加油（氣）站管理

辦理本市轄內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總計 283 家之設立、登記與變更申請審核，並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導事宜。並於 105 年配合經濟部能源局完成 15 家加油站及 8 家加氣站營運督導檢查工作。

3.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管理

本市列管之自用加儲油設施計 33 處、石油業儲油設施 457 處，爲落實

全市公共安全檢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依「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及「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本市石油業儲油設施、自用加儲油設施管理事宜。105 年度配合經濟部能源局委辦團隊查核抽檢 5 家自用加儲油設施，依查核結果完成改善事宜。

4.偏遠與原住民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業務計畫

依據「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105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對於本市茂林、桃源、那瑪夏、甲仙、田寮、六龜區及杉林區等 7 處偏遠與原住民地區之家用桶裝瓦斯用戶進行差價補助 613 萬 9,000 元整。

5.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本局自 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1 月止業已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辦理 3 場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聯合稽查，辦理查核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零售業之氣源流向供銷資料、桶裝液化石油氣灌裝及銷售重量與揭示零售價格資訊。

㈡水、電及公用天然氣登記業務

1.電器承裝業登記：截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本市登記有 902 家。

2.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截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本市登記有 38 家。

3.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商登記：截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本市登記有 20 家。

4.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截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本市登記有 8,786 場所。

5.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截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本市登記有 461 家。

㈢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為確保天然氣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用戶 19 萬 489 戶（民生用戶 19 萬 473 戶及工業用戶 16 戶）、南鎮天然氣公司用戶 9,864 戶（民生用戶 9,811 戶及工業用戶 53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7 萬 3,754 戶（民生用戶 7 萬 3,295 戶及工業用戶 459 戶）等 3 家天然氣公司總戶數 27 萬 4,107 戶（民生用戶 27 萬 3,579 戶及工業用戶 528 戶）。此外，本局亦依據天然氣事業法規定，督導本市轄內公用天然氣事業（欣高、欣雄、南鎮公司）應定期對其天然氣用戶進行管線安全檢查，以保障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㈣自來水之供應

1.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⑴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4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

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08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或南化水庫補足。

⑵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本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

2.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爲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105 年度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約 74 公里 594 公尺，其汰換費用約 4 億 2,775 萬元。

3.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⑴行政院爲加速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於 104、105 年度分別支應 10 億元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本市 104、105 年度共獲水利署 1 億 3,648 萬 2,800 元補助款（全額補助）。104 年度核定案業已撥付補助款 90％予水公司執行中；105 年度核定案業已撥付補助款 50％予水公司執行中。

⑵經濟部水利署基於改善未接用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品質，依據「自來水法」、「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及「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5 年）於 104 年 7 月 29 日公告「104～105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本府 104～105 年度自來水用戶外線補助共計 2,232 萬元（中央補助 1,540 萬元，本府配合款 692 萬元）。截止 105 年底，業已核發用戶外線補助申請案件計 976 件，核撥補助金額總計 1,146 萬 2,760 元。

⑶本府辦理 105 年度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經費 1,239 萬元（中央補助 854 萬 9,100 元、本府配合款 384 萬 900 元），目前除桃源區復興里簡水工程尚執行中，其餘 5 件工程均已完工驗收。另爲改善本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設施，本府 105 年度提報「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獲水利署核定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總計 259 萬元（中央補助 178 萬 7,100 元、本府配合款 80 萬 2,900 元），業已執行完。

㈤推動綠能產業政策

1.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⑴經濟部自 103 年 8 月起委由地方政府辦理裝置容量不及 30 瓩免競標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設備登記等相關業務之申請案，104 年將審查裝置級距提高至 50 瓩，105 年審查裝置級距再提高至 100 瓩。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

數計 326 件，裝置容量計 7,928.95 瓩；本市同意備案件數累計 1,255 件，全市裝置容量計 1 萬 9,804.521 瓩。

⑵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106 年 1 月底審查累計通過第三類案件 45 件，融資金額新臺幣 1 億 3,897 萬元，第四類案件 232 件，融資金額新臺幣 1 億 678 萬元，合計新臺幣 2 億 4,575 萬元，裝置總容量計 4,102.665 瓩。

2.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管理

⑴旗后觀光市場及武廟市場售電收入

於本市旗后觀光市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其裝置容量 77.28 瓩，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1 月售電收入總計 17 萬 9,772 元；武廟市場屋頂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9.75 瓩，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1 月售電收入總計 5 萬 3,548 元。

⑵民間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並申請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收入

105 年度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繳交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行政處分（回饋金）收入計 250 萬元，並作爲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第四類貸款信用保證基金。經濟部於 104 年 8 月 11 日公告修正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規定，民間業者承租公有建築物已無需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亦即無須向本局繳交回饋金即可適用免競標對象。

㈥推動節能減碳

1.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2.建置「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能源使用申報系統」，提供市府各機關學校定期申報用電、用水及用油資訊，以作爲本市對年度節約目標達成狀況之檢核依據。

3.爭取經濟部「高雄市節電策略建構與推廣示範計畫」補助經費 300 萬元，執行建構高雄市節電藍圖目標規劃，能源用戶 13 場次電力使用調查及節能輔導作業，3 場次公務員節電知識培訓，5 場次節能志工培訓，6 場次社區節電推廣活動等。

4.執行 105 年度高雄市能源轉型政策規劃案，辦理先期推動小組及秘書組架構，同時建構高雄市節電藍圖策略行動方案及高雄市整體能源數據分析與建構，並完成高雄市省電 A 咖網站擴充與更新及建構能源雲系統。

5.經濟部舉辦105年高雄市「夏月　節電中」縣市競賽活動，本局進行現場訪視宣導20類指定能源用戶之營業場所落實室內冷氣溫度不低於26℃及冷氣不外洩抽檢300家，結合節電標竿服務業辦理節電觀摩會或研討會等交流之活動2場次等，節能成效卓著，本府獲評節電優良縣市，並取得補助金新臺幣300萬元。

㈦陸上土石採取業務

1.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以增進執行功效。

2.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104年已向經濟部解除本市列管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6處，餘35處尚未解除列管，105年17處中央解除列管回歸地方自行列管，106年1月計3處完成回填解管，目前中央列管坑洞仍尚有18處，本府賡續配合經濟部政策措施以解除中央管制，依本府相關法令規定自行列管。

㈧既有工業管線管理

1.本局已於105年9月26日公告「106年度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收費額度」，106 年度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收費額度以既有工業管線長度每公里新臺幣5萬8,000元計徵之；故106年度監理檢查費總計5,539萬元，既有工業管線廠商已全部如數繳納。

2.本局於105年12月至106年1月共舉辦8場次「既有工業管線維護管理、自主檢查與災害防救查核」、105年12月間舉辦1場次工業管線組訓及動員講習、106年1月間分別舉辦3場次緊急應變計畫現場查核及不定期緊急應變演練，及1場次既有工業管線跨局處整合之防災應變沙盤推演會議。本市14家既有工業管線業者依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均已於105年10月31日期限前提送年度管線維運計畫，本府業已於105年12月20日全數完成審查並予備查。目前廠商提送審查中之既有工業管線為75條，總長度955公里。較氣爆前減少14條管線，共減少343公里。

3.本市使用中的既有工業管線分屬14家既有工業管線業者擁有，其中除了李長榮化學工業（股）公司、國喬石油化學（股）公司及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等3家公司原已經設籍於本市之外，長春石油化學（股）公司、大連化學工業（股）公司、亞洲聚合（股）公司、台橡（股）公司、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台灣石化合成集團、台灣氯乙

烯工業（股）公司、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和桐化學（股）公司、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和台灣中油（股）公司共 11 間既有工業管線業者總公司均已於 105 年 9 月 7 日前南遷設籍高雄，係實現高雄居住正義的一大步。

五、招商業務

㈠行銷本市投資環境，拓展商機

105 年度為協助廠商解決投資障礙、行銷本市投資環境、邀商、促產業務訪視等，訪廠 133 場次、接待外賓 56 場次、廠商到局洽詢業務 95 場次等，多面向服務本市廠商或潛在投資者。

為促進本市與外國產、官交流，於國內辦理相關會議，如下：

1.高雄市－烏特勒支市商務媒合會

本局與荷蘭烏特勒支市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合辦「高雄市－烏特勒支市商務媒合會」，包含健康樂齡照護、智慧交通、都市規劃、旅遊及展會等新創產業，針對電動車太陽能充電網、無人駕駛大眾捷運系統、失智老人互動遊戲魔法桌專案、都市景觀規劃等與高雄業者技術交流，更希望能激盪出更多合作機會，共同打造一個更永續智慧的都市。

2.第 7 屆優良日商企業表揚大會

本府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舉行第 7 屆優良日商企業表揚大會，鼓勵長年以來積極協助高雄經濟發展的績優日商，由陳菊市長親自頒獎予本次獲選企業，包含台灣特浦公司、旭和螺絲工業公司以及台灣華爾卡國際公司；另頒發卓越貢獻獎予日月暘電子公司，肯定其在高雄設立後，為半導體產業以及高雄經濟成長的貢獻。本次活動也特別表揚新進日商包括台灣石川島運搬機械公司、日商熊本電氣電鐵公司以及台灣建和公司等企業，期待今後日本與高雄更多方面的交流合作。

㈡國內外大廠持續投資高雄

1.光寶科技投資案

光寶科技 105 年 8 月 15 日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簽約，宣布啓動楠梓加工區週轉基地計畫，預計投資 100 億元，分二期進行，第一期預計於 106 年初動工，主要為汽車電子事業部之擴廠、擴產，預計 108 年完工投產；第二期成立高雄營運中心，將成為擁有關鍵技術及具高附加價值產品線的生產基地，預估可提供上千個就業機會。

2.台灣漢門德投資案

台灣漢門德公司 105 年 9 月 8 日舉行廠房開幕儀式，由德國漢門德投資逾 1 億元於高雄加工出口區設立台灣漢門德營運及製造總部，生產電抗

器供應中國大陸及亞洲市場，預計 3 年內創造 50 個就業機會、年產值達 2 億元。

3.日月光集團投資案

日月光集團 105 年 10 月 6 日於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舉行 K24 廠動土典禮，K24 廠爲日月光「5 年 6 廠」新投資計畫的第 4 個新廠，預定 107 年完工、將進駐 1,800 位研發人員。

4.台灣弼奧投資案

日商台灣弼奧公司 105 年 11 月 11 日舉行新廠落成典禮，主要生產各式電纜線繞線夾、電力公司預型保護夾等，爲因應國內市場需求，投資約 4 千萬元擴建新廠。

㈢提高投資誘因，獎勵在地投資

1.101 年 1 月 1 日獎勵投資業務移交本局辦理，爲有效運用促進產業發展基金（原獎勵民間投資基金），以創造市民就業機會最大化，並鼓勵研發創新技術相關產業投資進駐本市。101 年 7 月 2 日新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後於 104 年 2 月 12 日修訂部分條文），自 102 年 2 月 21 日首度公告受理申請迄 105 年 12 月底止，共計核准投資補助 42 案、研發獎勵 14 案，共計 56 案申請案，核准金額約 4 億 5,179.9 萬元，其執行效益預計如下：

⑴總投資金額：211 億 3,662 萬元。

⑵創造就業機會：7,174 人。

⑶增加營所稅/營業稅/個人綜所稅：198 億 9,874.7 萬元。

⑷研發計畫衍生產值：328 億 3,160 萬元。

2.105 年度自 3 月 1 日公告受理本年度投資補助案件之申請，期限至 6 月 30 日止（研發獎勵案依規定不受公告受理期限之限制，申請單位應於中央核定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向本局申請），公告額度新臺幣 1 億元整。105 年度共審議通過研發獎勵 6 案、投資補助 14 案，共計 20 案，預計執行總效益如下：

⑴總投資金額：86 億 3,501 萬 9,825 元。

⑵創造就業機會：2,244 人。

⑶增加營所稅/營業稅/個人綜所稅：120 億 9,008.7 萬元。

⑷研發計畫衍生產值：23 億 5,260 萬元。

㈣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

爲有效掌握本市可供投資土地相關訊息，俾協助潛在投資廠商有效率的取得合適之投資用地提高招商效率，爰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該資

料庫主要係盤點本市可供潛在廠商投資之土地，予以彙整、分類，再針對土地面積、公告價格等項目設定篩選條件，並定期更新，可提升閒置產業用地供需雙方之媒合效率，有效協助潛在投資廠商降低蒐尋成本，及加速評估投資之可行性。截至 106 年 1 月底已建置土地資料計有 1,480 筆，並提供相關用地需求計 227 批次。

㈤本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運作成果

高雄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自 102 年 1 月 4 日實施，105 年度 8 月-迄今重大投資案階段性協助成果：

1.台聚 CBC Pilot Plant 建照申請案：105 年 4 月 20 日控制室大樓建造執照核准；6 月 28 日控制室大樓消防設計圖說審查取得；8 月 2 日控制室大樓申報開工核准；10 月 26 日倉庫及儲槽（大社區） 建造執照核准；12 月 19 日通過消防設計圖說審查。

2.宇揚航太科技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 105 年 6 月 6 日經本府第 42 次環評大會審議通過，環保局 8 月 9 日公告環評審查結論，9 月 13 日環說書定稿本備查。

3.統一集團夢時代二期開發案：105 年 4 月 13 日同意核備 5C（現夢時代）交通影響評估定稿本；9 月 20 日同意核備全區（5C+5D）交通影響評估定稿本。

4.第 70 期（一心路）市地重劃-中石化：環境影響說明書 105 年 11 月 23 日環評大會審議通過。

5.大魯閣投資案：申請三國通道南下中安路匝道開放事宜交維報告 105 年 8 月 8 日營運交維檢討會通過，11 月 9 日函發核備函；開放三國通道檢討報告 9 月 19 日管考小組會議通過，11 月 2 日函發核備函。

6.誠毅紙器（永安廠）建廠案：105 年 12 月 20 日使用執照核發。

7.群創光電（L6）南科高雄園區投資案：105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工廠登記證。

六、市場管理

㈠環境衛生督導及營運輔導

1.環境衛生防疫作為

每月就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辦理環境衛生抽查。105 年計執行 1 萬 1,660 場次，消毒計 86 場次。將持續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落實登革熱防疫。

2.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104 年度辦理大社第一、小港第三、內門、興東等 4 處公有零售市場退場。爲撙節市府財源及有效利用市場閒置場域，賡續辦理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㈡公、民市場及攤集場環境改善工程

1.公有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105 年度辦理公有市場改善工程，改善苓雅第一、中華、鹽埕示範、林德官、新興第二、哈囉、果貿、茄萣、旗津、旗后觀光、九曲堂等 11 處公有市場，藉由硬體環境設施改善，營造清爽、明亮的消費場域，提升公有市場整體形象。

2.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105 年度辦理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本市福東、三和、博愛、鳳山自由等 4 處市場，藉由更新市場公共設施，提升市場競爭力。

㈢攤販臨時集中場輔導管理

1.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設立，並成立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審愼評估申設事宜，以兼顧公益及攤販生計。

2.105 年度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前鎮加油站、六合二路、三民街等 3 處攤販臨時集中場，提供消費者更安全、舒適的購物環境。

㈣市場用地活化招商

1.灣市 38 市場用地土地標租案

自 103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24 日作短期停車場標租，已收租金新臺幣 837 萬 8,280 元。105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24 日以 3 年租金總額 1,882 萬 8,000 元，標租民間業者續作停車場使用，期滿足停車需求，促進整體公共利益。

2.鼎中公有超級市場標租案

104 年 3 月 28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7 日標租予民間業者經營超級市場，租期 3 年，3 年租金總額 710 萬元，鼎中超市業於 104 年 5 月 30 日開幕營業，提升當地生活機能，帶動更多商機。

3.鳳山區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標租案

鳳山區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標租予民間業者，租約期間爲 9 年 10 個月，年租金 155 萬 9,792 元。活化利用經管空地，增加市府財政收益。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產業服務業務

㈠賡續辦理貸款資金協助、創新研發補助、提升產業競爭力及扶持新創事業等產業輔導措施，以促進產業發展及轉型升級。

㈡配合中央創新產業、新南向等政策方向，強化提升既有產業之高值，促成產業跨領域創新之機會，以創造地區經濟榮景。

二、工業輔導業務

㈠本於尊重民意與兼顧產業發展需要，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持續規劃報編產業園區，達到「民眾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㈡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業務於 104 年 6 月 2 日截止受理，後續將協助提出申請之未登記工廠業者，取得消防、環保、水利等核准文件後核發臨時工廠登記證。另本市 41 區特定地區，依其土地使用分區，分別依據全國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都市計畫法等規定分類輔導，105 年執行重點以輔導特定農業區廠商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及輔導一般農業區廠商提出興辦事業計畫，持續協助土地合法使用。

㈢爭取設立新材料循環專區，並配合中央「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帶動本市石化產業由煉油石化爲主的傳統產業，轉型爲綠色能源與新材料等低碳高價值之低污染產業，以推動石化產業轉型及產業聚落之重新規劃。

㈣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1.積極輔導園區廠商做好管理及環保業務，期以符合標準，提升產值產量，提高就業率。

2.賡續辦理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路面更新工程及工業局補助老舊工業區工程案。

3.「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營運中環境監測代操作維護管理計畫案」針對空氣品質、噪音、水質、氣象等項目做定點常態性監測，以符合環境影響承諾事項。

三、商業行政業務

㈠持續並擴大整合本市商業、觀光、交通等資源，提供虛實整合服務體驗，以打造大高雄智慧商圈。以智慧行銷及公共服務兩大主軸，整合高雄的商業、觀光等即時服務資訊。消費者透過事前收集（本府計畫提供資訊服務平台）、現場體驗（店家提供各式體驗活動）及事後反饋（體驗經驗分享），讓消費者在虛實服務體驗的任何階段都能獲得適時協助及需求，享有消費的全新服務感受。

㈡會展產業之展望

1.提升本市舉辦國際級展會能力，促進高雄會展產業發展

⑴展覽方面：主辦或合辦國際重要會展活動，藉由與主辦單位共同合辦的模式，開發更多以產業發展爲鏈結之展覽活動固定至本市舉辦。

⑵國際會議方面：透過會展獎勵方式搭配城市旅遊觀光套裝行程，吸引國際會議來本市舉辦。

⑶與業者共赴海外參展共同行銷，促進媒合商機及拓展海外市場，使本市重要產業正向發展。

2.培植本市大型會展活動能量

⑴除每年固定於高雄舉辦之會展活動共同合作逐步擴大展會規模外，委託會展執行團隊積極洽談潛在會展主辦單位，爭取更多會展活動至高雄舉辦，提升本市會展能量，塑造本市會展城市品牌知名度。

⑵積極爭取台商會年會及中央各部會等相關會展活動至高雄舉辦，如本市已成功爭取「第五屆世界僑務會議」、「台灣東協投資策略夥伴論壇」、「大洋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年會」、「第 23 屆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年會」及「第 12 屆亞洲會展論壇」等會議至本市舉辦，期未來能有更多會展活動移師至高雄舉辦，讓更多人看見高雄，打造「北高雙會展」國際會展品牌知名度，提升城市競爭力。

⑶針對南部核心產業型態，例如「台北國際塑橡膠工業展」、「台北國際醫療展」、「台灣太陽光電展」，爭取具有南部利基產業特性之展覽移師至南部舉辦。

⑷串連南臺灣會展資源，擴大會展商機，持續邀請臺南、屏東、澎湖等縣市業者加入，期中央投入更多資源支持，由本市出發，整合南臺灣，進而向上發展帶領臺灣會展產業發展。

⑸ 106 年預計至本市舉辦之新展有臺灣國際塑橡膠暨複材工業展，國際會議則有 2017 年亞太教育協會年會暨教育展(APAIE)、international MPS Committee Meeting「第五屆國際黏多醣協會亞洲區大會」暨「國際理事委員會議」、2017APHS「亞太疝氣醫學會大會」、2017 年第 19 屆國際固態感測、致動與微系統學術研討會等大型國際會議；107 年預計本市舉辦之國際會議有：2018 年化學與生命科學之微型化系統國際研討會（Micro TAS）；同時目前也極力協助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爭取 2023 年「第 29 屆國際兒童牙科醫學會（IAPD）雙年會」至本市舉辦，未來也將持續針對預定舉辦主辦單位進行相關行政協助事項。

⑹「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爲高雄架起與世界級港灣城市的鏈結，爲延續 2016 年論壇與國際交流及其效益，將辦理「2018 全球港灣城

市論壇」，期待激盪出更多的火花，與世界各海港城市一同閃耀發光，並期「全球港灣城市論壇」的品牌聞名國際，建構高雄成爲港灣會展城市意象。

四、公用事業業務

㈠能源轉型計畫：

1.依據節電藍圖執行節能行動方案，辦理能源雲功能擴充工作，宣導節約能源，辦理住商部門節能評估及輔導，推廣節能、節水標章，帶動社會各界落實節約能源，打造節能環境。

2.建構優質水、電、油（氣）使用環境，安定民生，穩定經濟基礎。

㈡依據「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持續積極辦理取締違規盜濫採土石業務。

㈢依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維護辦法及監理檢查收費辦法，規範管線所有人針對管線應進行之維護管理工作。持續舉辦「工業管束聯防異常操作應變機制」查核及「不定期測試工業管束聯防應變動員成效查核」、「工業管線業者之維運計畫查核」工作、「地下工業管線人爲破壞情境演練」及既有工業管線跨局處整合之防災應變沙盤推演會議，確認各業者依照審查通過維運計畫中所載事項來執行與落實，以維管線運作安全。

五、招商投資業務

㈠持續辦理「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業務

依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及「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規定，受理企業申請並核撥獎補助款，以協助產業轉型、促進在地投資，並鼓勵產業投資、研發與創新，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就業機會及繁榮地方經濟。

㈡辦理高雄市策略性及重點產業招商引資暨創新計畫

爲推動高附加價值、低污染之策略性及重點產業發展，整合亞洲新灣區招商題材，以形塑完整的產業價值鏈，帶動整體經濟發展，透過辦理「產業引進系統化招商策略」、「金屬及醫材加值產業」、「對外產業招商引資計畫」、「數位內容產業扶植」等工作項目，推動本市之策略性及重點產業，並推進亞洲新灣區發展。

㈢排除投資障礙，推動落實廠商投資案

高雄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本局局長爲執行長，並納入農業局、都發局、水利局、工務局、環保局、地政局、交通局、消防局與研考會等各相關單位代表，跨局處協助投資廠商解決問題，有效推動本重大投資案進行與落實。

採取專人專案服務機制，對於到高雄投資業者協助排除投資障礙，爭取相關補助資源並媒合與國內外業者進行交流。

六、市場業務

㈠辦理公有市場分年分區改善計畫、民有市場及攤販臨時集中場公共設施修繕工程，改善老舊建物結構，提升整體環境。

㈡運用標租招商，活化市場閒置場域；透過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機制，提升市府財產使用效能；營造傳統市集特色新風貌，輔導市場名攤創意經營。

㈢配合經濟部「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輔導本市傳統市場及攤商參與評核，提升市場營運狀況。

㈣配合都市發展計畫，變更市場用地為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活化市場用地；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招商活動，鼓勵民間投資，藉由結合政府與民間的力量，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帶動整體經濟發展。

肆、結語

本局肩負經濟發展推動業務，在各位議員監督匡正下，已有初步具體成果，隨著各國經濟發展重要性日趨明確，各都市間發生不同程度的成長及衰退情形，各級政府皆非常重視經濟發展及失業問題，但地方經濟發展面向包括「地方經濟」與「產業發展」兩大主軸，甚至受地方財政、都市規劃、地方行銷及環境景氣影響，且縣市合併後影響甚鉅，須市府各方資源整合才能持續發展，更須配合中央政策或爭取中央支持才能有所展現。本局除對於傳統產業升級、轉型及持續研提各種輔導政策，期使中小企業獲得政府適切的輔導與協助開創企業新局外，更同時推動招商業務，型塑「高雄是設廠投資經商的好所在」，讓企業對來本市的投資深具信心，且將持續推動產業園區擴編及毗連非都土地變更、商圈再造、會展產業之能量培植、能源轉型發展及市場相關軟硬體修建等業務，誠摯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支持及鼓勵，深信經由議會諸位先進之監督及市府團隊共同之努力，必能使本市各項經建成果持續成長，為市民開創更多更好的生活福祉。

敬　　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　　會　　順利成功

二十八、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6 年 4 月 27 日
報告人：局　長　范　巽　綠

壹、前　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國際化」與「人才培育」，是台灣競爭力的根本。台灣歷經了九年一貫課程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改革，改變了學生的入學制度；而面對雲端學校、網路教室的全球教育趨勢，以學生爲主引爆的學習革命至今仍在蔓延，翻轉教育啓動了大家對教育的熱情與願景，「產」、「官」、「學」正在進行一連串的鏈結與合作；而本市以「翻轉創新」、「深耕本土」、「放眼國際」三項教育願景做爲對世代的教育承諾，期透過各種策略持續提升教育品質、培養優質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

過去一年我們將「翻轉教育」的理念付諸行動，將「Maker」的具體實踐，帶進了高雄教育的現場，致力推動「國際交流」，培養孩子的國際視野。於是，我們的努力展現了教育不一樣的風貌：105 學年度的「高雄學堂」，讓小型學校重新詮釋了高雄山海河港與各族群特色與課程;建置自造教育示範中心及校園創客基地，逐步推動與產官學合作；推動策略聯盟學園，「愛河學園」、「小港健康學園」、「旗津海洋學園」、「大寮國際學園」凝聚了在地特色與人文情感；推動技職教育轉型，鼓勵學校結合產業及技專校院，推動創新產學合作模式；發展民族實驗學校、全方位海洋教育、校園空間多元創新利用，深耕了在地文化；鼓勵學校與國外交流，推動新南向政策，強化與國外政府及國內外民間及大學合作的能量。

配合 107 課綱即將實施，我們除鼓勵老師「公開授課」、「共同備課」，並將於今年試辦「三級學校校長公開授課」，分享優質的授課技巧；培養學生核心素養，協助學生運用數位科技跨越時間與地域藩籬，擴展出科學學習視野，培養自主性探究習慣，提升學生各領域所應具備的知識與問題解決的能力，以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給孩子不一樣的未來及與世界競爭的實力。

以下謹就本市教育各項重點發展、目前推展情形以及未來的發展方向，提出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貳、組織架構

一、教育局行政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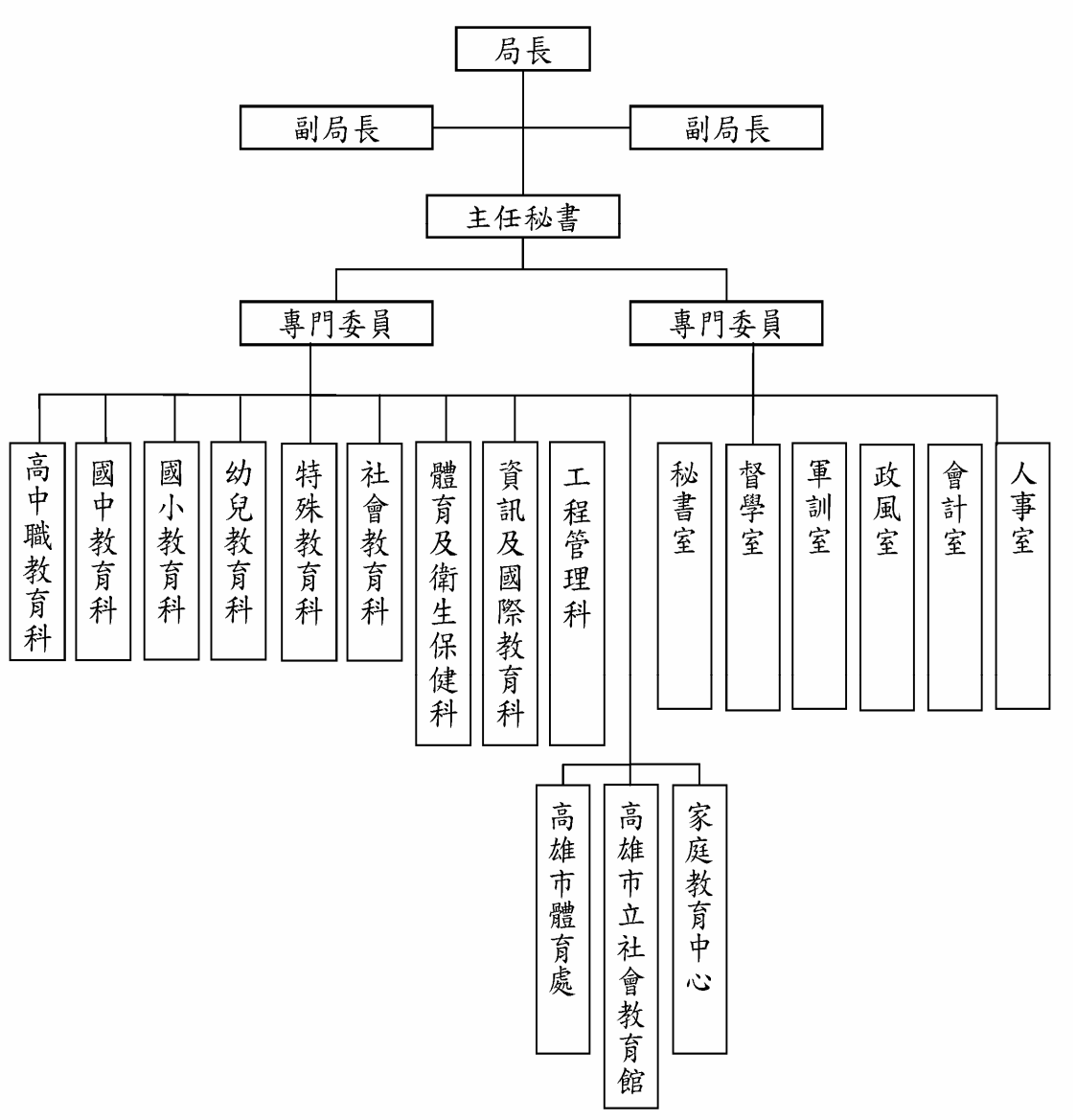

二、教育局主管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局本部	局長	范巽綠
局本部	副局長	王進焱
局本部	副局長	黃盟惠
局本部	主任秘書	游淑惠
局本部	專門委員	吳銜桑
局本部	專門委員	陳佩汝
高中職教育科	專門委員兼代科長	陳佩汝
國中教育科	科長	葉建良
國小教育科	科長	劉靜文
幼兒教育科	科長	吳文靜
特殊教育科	代理科長	黃哲彬
社會教育科	科長	范淑媚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科長	鍾毓英
資訊及國際教育科	科長	楊智雄
工程管理科	科長	詹天維
督學室	主任	葉妮娜
秘書室	主任	歐素雯
會計室	主任	朱裕祥
人事室	代理主任	劉俊祥
軍訓室	主任	韓必誠
政風室	主任	陳螢松
體育處	處長	黃煜
社會教育館	代理館長	沈坤佑
家庭教育中心	代理主任	沈素甜

參、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翻轉創新，培育未來人才

一、翻轉創新，多元適性，提升教學品質

㈠啓動翻轉教學，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具備解決問題能力，締造改變及創新的力量

1.辦理翻轉創新、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學習共同體、分組合作學習、學思達和社群運作等教師增能研習和工作坊，增進現場教師對於翻轉教學的認知，提升與轉化爲課堂實作能力。

⑴推動學校學習社群模式，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Ⅰ.國中：校校有社群，已達 100％，其中跨校/跨領域 3 群 15 校、進階型社群 9 校 11 群、基礎型社群 82 校 171 群。

Ⅱ.國小：150 校有社群，達 61.9％，185 團基礎社群、54 團進階社群。

Ⅲ.輔導團：14 團進階社群。

⑵透過共同備課、觀課、議課方式之增能研習或工作坊，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計辦理 256 場次、2,596 人次參與。

⑶辦理學校領域和社群召集人研習或工作坊共計 45 場次、1,603 人次參與。

2.積極培養校級翻轉教育種子教師，突破傳統技能爲主的教學思維，引導學生自主學習和反思能力，將課堂主導權交還學生，讓教師與學生共同成爲教與學的合作夥伴關係。

⑴輔導團輔導員提出行動研究：14 篇。

⑵辦理專兼任輔導人員增能研習共 6 次。

⑶教師研習中心與教專中心合作辦理五場次「教師成長新視界」研習，爲教師增能共備技巧，同時儲備大高雄共（同）備（課）帶領之種子教師人才庫，共約 480 人次參與。

3.教學卓越團隊，翻轉教師的教學思維

⑴聘請區域兼輔（學校教師）、領域召集校長、榮譽督學、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共同執行「建構學校卓越教學團隊」計畫。

⑵服務內容以到校（分區）諮詢計畫、專業支持團隊計畫、專業即時通等三層面爲主，含括各學習領域及議題，由輔導員依不同專業服務安排到校時間，至多進行 3～5 次爲原則。

⑶實施內涵以「教育政策宣達與解答現場教師教學疑惑，提供教學或教材建議」、「針對師資不足學校，以夥伴協作方式提升非專長教師學

科教學的知能」、「發揮學科領航功能，協助與提供資源」，以提升學生整體學力，維護本市教學品質與效能。

⑷ 105 下半年度共辦理 196 場次，共有 227 校次參與此計畫，其中教學支持團隊國中、小 5 個領域共投入人力 83 人，25 所協作學校 178 人（包括校長、行政人員及協作教師等），國中執行 12 校、33 場次，國小執行 13 校、42 場次。

4.辦理領域精進教學研習，著重在活化教學課程、多元評量、教學示例、補救教學的教材研發等，以增進教師專業知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⑴落實學習檢測回饋教學（含素養試題、學力檢測應用、多元評量、試題研發和學生成就評量標準等）之相關知能研習或工作坊，計有 23 場次、743 人次參與。

⑵辦理有效教學（差異化教學、補救教學和多元評量）工作坊、研習和教學演示計 387 場、8,590 人次。

⑶辦理非專長教師和新進教師增能研習和工作坊計畫共計 126 場次、3,117 人次參與。

⑷辦理補救教學研習共 12 場、1,546 人次參與。

⑸辦理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培訓初階研習

Ⅰ.辦理場次：鳳甲國中（綜合）、旗津國中（藝文）、五甲國中（英語）、五福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

Ⅱ.培訓人才：培訓語文領域英語、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綜合活動領域、藝文領域初階教師計 4 場次，278 人次參與。

5.精進教育人員及家長專業成長

持續精進全市校長、主任、組長、教師與家長等之理念倡導、專業實踐、評量改進及創新發展等專業成長活動，領域和議題輔導小組，共計執行計畫數 11 項，已執行場次 11 場，參與人數共計 588 人。

6.建構「微課程教學」，迎接自主學習時代

國教輔導團已建置有 Dr.Go 自主學習平台，錄製國小至高中各領域核心概念之微課程影片，乃聘請本市優秀現職教師製作、拍攝每片長約爲 5-10 分鐘之影片，提供學生補救教學或精熟學習需求。目前平台上傳有國小、國中及高中共計有 1,267 部微課程影片。

7.參與教育部科技司「磨課師課程模式發展計畫」

⑴ 104 年 10 月到 105 年 10 月協助錄製五年級與八年級的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之線上微課程，本市國中小數十位自然領域教師共完成 207 部微課程影片。

⑵ 106 年再度申請教育部補助款，補助本市國語文領域教師接續錄製磨課師計畫微課程影片，造福更多學子。

⑶ 105 學年度（第二期）持續以「磨 fun 行動課．無線任我行」爲主題提出申請，本次申請之學校計有立志中學、寶來國中、鼓山區中山國小、東光國小、南成國小、南成國小等 6 校，並獲教育部補助經費 101 萬 1,500 元。

㈡創客運動，開啓眞學習

1.愛河學園融入「創客精神」

⑴鹽埕區 4 校（鹽埕國小、忠孝國小、光榮國小及鹽埕國中）合作，提出愛河學園願景規劃，並發展出各校特色課程，進行跨校遊學，達成教育資源共享之目標。

⑵ 105 學年度除落實校際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將課程計畫、師資交流及學習活動進一步整合外，更邀集高雄女中、鼓岩國小、河濱國小加入，擴大爲愛河學園 2.0。

2.建置校園創客基地

⑴成立自造教育示範中心

於中山國中成立自造教育示範中心，提供跨區訓練及學生自造課程推廣，結合 107 科技領域課綱課程主軸「做、用、想」，發展 Life Maker 學生課程，結合教師社群，開發本市教學模組，延伸推廣課程與師資培訓，建立 10 個聯盟學校基地。

⑵結合高師大合作推廣建置自造基地

Ⅰ.以星系運轉模式概念組成，目標成立 6 個行星基地，每個基地成立後未來將連結 10 所衛星學校，透過大學與協會等跨域策略合作，有效活化空間設備、人才交流、師資培育、學生課程，落實本市各級學校自造教育推廣。

Ⅱ.105 年 8 月 15 日成立「高雄勝利基地」、105 年 10 月 22 日成立「高雄文山基地」、106 年 1 月 18 日成立「高雄忠孝基地」，每個衛星學校至少 2 位種子教師參與基地培訓，以推廣協助各校建置創客學習基地，推廣 Maker 特色課程，後續發展各區域，並延伸至社區。

3.辦理 Maker 活動，激發學生學習與教師教學創新

⑴ 105 年暑期舉辦「Maker 陶藝趣」活動 4 梯次，120 位校長、主任與教師參與，培養教育人員動手做及創意思考能力，藉以培育翻轉教育 Maker 領航高手，讓校園充滿濃濃的「創客風」。

⑵透過「中小學生活科技做用想」講座分享、3D 列印實務工坊、教師實作自走車並撰寫程式工作坊、3D 塑形軟體創意教學與實作及美瓷五感實作工作坊等系列教師 Maker 研習。

⑶設立高雄 Maker 原創力獎-鼓勵學生創意展能

爲推動創客教育普及校園，並鼓勵「動手做」實現夢想，爰設立「高雄 Maker 原創力獎」，以嘉許學校及師生實踐 Maker 精神之努力。

⑷辦理多元創意競賽，提供創造力展能舞台

Ⅰ.國中小學生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105 年共 876 隊近 4,500 名師生參賽。

Ⅱ.舉辦高雄市 Maker 發明競賽，105 年共 541 件作品參賽約 2,000 人次師生參與。

Ⅲ.辦理小編劇大導演創意電視台 5 分鐘映象高雄微電影競賽，共 32 件參賽。

Ⅳ.辦理高雄小創客智庫比賽，共 1,627 件作品參賽。

4.Maker 精神融入學習領域教學

⑴ 105 年 8 月 26 日由國教輔導團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辦理「提升青少年科技力-科技教育成果發表會」，計有 60 人參與，鼓勵青少年科技展能，翻轉學習模式。

⑵輔導團藝文領域爲教師辦理「創客水泥翻模小品製作」研習 1 場次，理念與實作並行，認識水泥材料、介紹水泥製作方法，共 25 人參加，在研習中學習作法與技巧，提供教師於課堂教學使用。

㈢引進大專院校及產業資源，翻轉產官學合作機制

1.2016 南台灣創客教育博覽會

本局與國立中山大學與高雄市自造者發展協會合作，於 10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 日，在高雄中正技擊館舉辦「2016 南台灣創客教育博覽會」，共有來自高雄市各級學校、大專院校與企業 76 個單位參展，設置 125 個攤位，包含動靜態成果展示區、手做體驗區、創意競賽、作品展覽、動態表演、專業演講與成果發表等，約計 1 萬 5,000 人次參加。

2.結合第一科大合作推廣自造者教育

⑴ 105 年 12 月 21 日與高雄第一科大簽署自造者教育策略聯盟合作備忘錄，簽約學校計 65 校，合作範圍含括空間設備、網路平台、人才交流、教育推廣與創業輔導等五大面向。

⑵未來將與第一科大進行下列合作

Ⅰ.「2017 高雄市科技自造夢工坊教師培育計畫」，優先提供偏鄉學

校教師名額，俾利偏鄉學校落實自造教育。

Ⅱ.持續協助偏鄉學校至「創夢工場」參訪與體驗創新自造課程活動。

Ⅲ.「創夢工場」提供相關自造教育課程，結合楠梓區、橋頭區及燕巢區域等學校辦理自造教育學生營隊。

Ⅳ.「創夢工場」相關設備提供學校申請使用，並請專業講師指導協助與諮詢。

3.連結外部資源，豐富課程

⑴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團隊團務會議、輔導員及教務主任增能研習、教師系列增能工作坊、全市教務主任會議、素養導向課程設計工作坊、跨領域共備社群及表演藝術打狗學課程，邀請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主任及教師共同參與，計 38 場次。

⑵ 105 年度跨域課程拼圖計畫計有文山高中等 10 校 11 案及輔導團示範性跨域課程 1 案獲本局補助進行課程發展作業，其中計有 10 案與大專院校進行跨教育階段合作（如中正高工與樹德科大合作規劃物聯網專題課程、行動裝置應用專題）、有 11 案與產業合作（如高雄高工與豆子劇團、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駁二藝術中心規劃高雄影像誌課程、港都文化 Maker 課程）。

⑶目前路竹高中與川湖、川益公司合作領導人才班，瑞祥高中與義守大學生物科學系合作「DNA 萃取 Kit 模組」課程。

4.向上結合產業及技專校院，推動創新產學合作模式

⑴立志高中實用技能學程之商用資訊科電競專班，垂直整合高中職至大學（義守大學進修部）、科大（樹德科技大學）7 年專業電競產業一貫學程，學業完成後直接可與產業接軌，培育在地電競職業選手、賽評、行銷等電競產業專業人才。

⑵中正高工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之微電腦修護科，鼓勵學生兼顧就學與就業，年滿 16 歲可選擇進入華東科技公司就業，畢業後透過甄審入學考試，進入義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半導體封裝及測試工程師專班銜接大學教育，從校園就培育人才，讓技術無縫接軌。

㈣科普教育，培養學生解決問題能力

1.辦理科學園遊會

⑴本市第 35 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園遊會活動自 105 年 10 月 28 日至 10 月 29 日，共有 50 所國中、82 所國小及數位機會中心聯合設計了 133 個科學遊戲攤位。

⑵本次活動增加了三項創新的活動：「FUN 玩科學」趣味科學微電影競

賽、「遇見未來科學家」拍照專區，人氣王貼紙，以及由參觀者票選出最佳人氣攤位等。2 天的活動總計約有 4 萬 1,000 人次參與創意之科學饗宴，並帶動科工館週五及週休 2 日假期參觀人潮。

2.辦理女性科技力培育活動

⑴本局與中山大學合作辦理 105 年度高雄市女性科技力之培育計畫，活動結合性別平等概念及關懷偏鄉理念，提供所有性別的學生體驗科學學習機會，並針對偏遠地區學生規劃科學營隊供其參與。

⑵女性科學家生命故事講座：對象為本市市區、郊區、偏鄉地區之國、高中生，每場次兩節課，總計 30 場次。

⑶科普活動：對象為國中、國小學生，主要以偏鄉地區的學校為主，每場次平均約 60 人，總計 5 場次。

⑷科學營隊活動：暑假於國立高雄科學工藝博物館舉行，參加對象為偏鄉國中、國小學生，約 160 人參與。

⑸教師工作坊：以本市中小學教師為對象，舉辦 2 場次。

⑹科學家的實驗室參訪：暑假辦理 2 場次，由國立中山大學之女性科學家開放其實驗室，邀請國、高中女學生參觀並與女性科學家進行互動。

3.提升學生科學素養題組建置

⑴ 105 年共計 8 校 11 位老師歷經 1 年設計自然領域創意題庫，產出情境式能力導向評量題組，提升自然學科種子教師教學與評量命題能力。

⑵建置 4 個題組、16 個子題，逐步建置評量試題題庫，透過種子教師「新奇動手做實驗」、「線上論證」、「影片觀賞反思」等策略，協助學生運用數位科技跨越時間與地域藩籬，擴展出科學學習視野，提升本市國中生科學素養。

4.偏鄉區域科學教學中心教師增能

105 年 10 月 19 日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辦理科學營隊之分享與實作，分享創意科學教學，提升學生科學學習興趣，共計 3 校 5 場次，引進科學教學資源，由協作學校之科學教師與偏鄉學校之科學教師共同實作科學特色課程，以發展偏鄉學校特色。

5.參加 105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榮獲化學科三等獎 1 名；生物科二等獎 1 名、三等獎 1 名；地球科學科一等獎 1 名、二等獎 1 名、三等獎 2 名；資訊科二等獎 2 名、三等獎 1 名；數學科一等獎 1 名、二等獎 2 名、三等獎 1 名。

6.106 年度本市計有「中山高中-右昌國中」、「六龜高中-甲仙國中」、

「文山高中（含國中部）」、「瑞祥高中」及「樹德家商-正興國中」等 5 項合作計畫獲科技部補助辦理「第三期高瞻計畫：新興科技融入中學之創新課程發展研究」，透過國中、高中職以及大專院校與產業締結策略聯盟，共同開發融入中學學校科學探究課程之教材。

7.辦理 Arduino 程式教學種子教師遴選培訓計畫

⑴經由遴選種子教師並加以培訓，精進教師運算思維教學能力，以提升學生善用運算思維與資訊科技工具解決問題、合作共創、溝通表達等能力。

⑵遴選出 18 校 18 師參與此計畫，並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及 18 日假中正高工辦理成果發表會。

㈤資優教育，提升學生競爭力

1.105 年 10 至 11 月分二階段辦理國中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包括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人文社會（含語文）三大領域，計有 94 件作品送審，於 105 年 11 月 12 日辦理複審暨成果發表會，共選出 29 件得獎作品。

2.辦理 105 年度各類資優教育方案

報名領導才能類 74 人、創造能力類 142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58 人，共計 274 人，於 5 月 22 日辦理鑑定，其中領導才能類 47 人、創造能力類 78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38 人通過鑑定，於 7 月接受各類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3.辦理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工作

於 105 年 7 月 30 日假五福國中、鳳甲國中辦理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工作，申請書面審查 38 人，通過 5 人，通過率 1.31％；到考人數 1,814 人，通過人數 769 人，通過率 42.39％。

4.成立國中小資優教育教師社群

105 學年度分別成立國中及國小資優教育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國中及國小各舉辦 9 場次研習，每個月研討主題包含班級經營、創客教育、情意與輔導、領導才能、獨立研究、區分性教學、國際教育、課程設計及教材創新等。

5.提高本市國中資賦優異教師合格率

105 學年度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於本市空中大學開設在職進修特殊教育國中資賦優異類師資學分班，期程自 105 年 7 月 11 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本市計 28 名教師參加，以逐年提高本市資賦優異教師合格率。

6.均衡城鄉資優教育資源

均衡城鄉資優教育資源，對於未設國小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之行政區，自 105 學年度起規劃實施「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方案」，計有 12 人報名參加，無人通過。

7.提升資優學生個別化輔導計畫品質

擬訂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檢核計畫，以抽查檢核方式，瞭解並督導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撰寫之品質，105 學年度計有國中 27 校、國小 20 校列爲檢核名單，經審查 IGP 未依特殊教育法規定撰寫者，本局將優先列爲特殊教育輔導團主動蒞校訪視之名單。

8.精進資優教育課程品質

辦理本市國民中、小學資優教育課程計畫之檢視，提供各校改進建議，促進專業成長，協助各校資優班建立完整課程計畫，據以提供學生適性學習內容，105 學年度所有設資優班之國民中小學（共計 71 校）均已完成檢核。

㈥實驗教育，鼓勵創新教育理念

1.提供諮詢並完善作業流程

⑴辦理實驗教育申請說明會

於每年 4 月、10 月前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說明會，針對實驗教育申請程序與核心概念進行說明，使一般民眾、教師團體、家長團體及實驗教育團體等，皆能瞭解本市推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作法。

⑵依法召開實驗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

截至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召開 5 次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委員會，核定通過桃源區寶山國小、樟山國小、杉林區民族大愛國小、茂林區多納國小、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及南海月光實驗學校等 6 校申請計畫，逐步實踐「另一種選擇、不一樣的學習」的教育理念。

⑶整併各教育階段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辦流程

Ⅰ.105 年 9 月 23 日假民族國民小學辦理統一作業流程說明會；並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假民族國民小學辦理 105 學年度下學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案審議。

Ⅱ.105 年 11 月 14 日、16 日辦理個案輔導訪視，了解個案執行情況，並給予行政資源。

2.辦理現況

⑴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Ⅰ.機構型自學

i.錫安山高屏伊甸家園 49 人。

ii.高雄市南海月光書院實驗教育機構 126 人。

iii.光禾華德福 59 人。

II.團體型自學

i.宏遠國際經典書院 32 人。

ii.維克多實驗教育共學團體 6 人。

iii.野人華德福 46 人。

iv.下庄聚仁讀經班 3 人。

v.個人自學：229 人。

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Ⅰ.寶山國小（創新混齡教育實驗計畫）：申請計畫已通過，並於 104 學年度起辦理。

II.民族大愛國小（「Bunun：多族」民族實驗教育）：申請計畫已通過，105 學年度爲試辦期，106 學年度起正式辦理。

III.光禾華德福教育實驗中小學（華德福教育）：申請計畫已通過，設校計畫修正後通過，106 學年度起正式辦理。

IV.樟山國民小學（Bunun 民族實驗教育）：申請計畫核定修正後通過，預計 106 學年度起正式辦理。

Ⅴ.多納國民小學（多納魯凱族民族實驗教育）：申請計畫核定修正後通過，預計 106 學年度起正式辦理。

VI.月光文教協會（五明教育）：申請計畫核定修正後通過，預計 106 學年度起正式辦理。

⑶推動創新實驗教育

Ⅰ.成立高雄市原住民族教育實驗學校工作推動小組，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召開第 2 次工作小組研商會議，並規劃於二苓國小籌設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

II.邀請專家學者、地方耆老、有經驗之實驗學校代表，共同研商協助樟山國小及多納國小發展成民族實驗學校，兩校計畫已通過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第四次會議審議。

III.105 年 6 月 1 日辦理原住民族教師座談會，研商辦理部落及都市地區民族實驗學校方式。

IV.106 年 1 月 3 日與苗栗全人實驗中學研商在高雄推動民主實驗教育之可行性。

二、發展學校特色，專業支持，培養基本能力

㈠小校教育翻轉在地，開展學生多元知能

1.賡續推動小校教育翻轉在地專案計畫，105 年度重新評選 28 校從事在地主題特色課程的發展及體驗基地的建置，並發展出八條遊學路線，28 個遊學體驗課程。

2.105 年 12 月 25 日透過「高雄學堂」記者會，介紹「高雄學堂」八條遊學路線，分別爲布農獵道學堂、HAKKA 學堂、壺力神水學堂、1949 學堂、白堊月界學堂、Maker 學堂、河岸人文學堂、灣區背包學堂，並於 105 年 12 月起辦理「高雄學堂　逍遙遊」之跨校遊學交流活動，以透過學校特色與聚落鏈結的小校教育課程交流活動，達到有效行銷在地人文產業，深化在地人文產業價值目標。

3.持續推動小校教育翻轉在地計畫，以深耕課程的教育創新作爲，認識地方獨特人文，進而尋求地方產業的發展，並於 2016 第二屆南臺灣創客教育博覽會精彩展現 28 校辦理成果。

㈡發展國中學科特色，奠定基本學力基礎

1.本市小型學校發展學科特色計畫自 101 學年度起辦理迄今，輔導各校將七大學習領域融入課程發展，各校於 103 學年度持續發展學科特色，本局補助設備費共計 150 萬 520 元，學校延續 101～102 學年度之共通性原則，並結合翻轉、創新理念，將學科領域特色發揚光大，開創新型小校春天。

2.105 學年度持續補助偏遠小校發展特色課程，以競爭型補助方式辦理，引導學校發展學科特色，鼓勵學校發展以素養爲導向之跨領域統整課程，105 學年度共補助 12 校充實資本門設備，經費共計 78 萬元。

㈢推廣產官學合作，培育未來人才

1.連結在地產業鏈，善用南區大學教育聯盟資源

⑴中正高工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之微電腦修護科，鼓勵學生兼顧就學與就業。自 105 學年度起，白天可選擇進入位於前鎮加工出口區之華東科技公司就業，畢業後透過甄審入學考試，進入義守大學進修部就讀，從校園就培育人才，讓技術無縫接軌。

⑵立志高中實用技能學程之商用資訊科電競專班，垂直整合高中職至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 7 年「專業電競產業」一貫學程，學業完成後直接可與產業接軌，培育在地電競職業選手、賽評、行銷等電競產業專業人才多元化人才培育架構。

2.積極推動各式產官學合作模式：

⑴特色課程模式：

Ⅰ.林園高中台灣中油化工科學班。

Ⅱ.路竹高中領導人才培育班。

Ⅲ.仁武高中高雄石化產業特色課程仁大專班。

Ⅳ.小港高中台電機電班。

Ⅴ.六龜高中產業專班與台虹公司、巴沙諾瓦公司、統昶行銷公司、日月光公司及樹德科技大學合作辦理。

Ⅵ.六龜高中台水機電班預計 106 學年度開始招生。

⑵產學攜手模式

Ⅰ.「高雄市立中正高工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產學攜手合作造船專班」：1 班 30 人，國際證照在手、直升國立科大、完整職場體驗、畢業擇優錄取。

Ⅱ.105 學年度本市所轄學校經教育部核定通過產學攜手專班計大榮高中（2 班）、立志高中（3 班）、樹德家商（4 班）、三信家商（3 班），共計 4 所學校 12 班通過，提供學生於職場實習經驗。

⑶建教合作模式

Ⅰ.中鋼專班：中正高工電機科 3 班 107 人，高雄高工機械科 3 班 109 人，三年級第 2 學期至中鋼進行產業實習，將自畢業生中參與應試者錄取 7 成爲其正式員工。

Ⅱ.105 學年度本市三信家商等 8 校 7 類科辦理建教班，共計核定招生班級數 39 班，其中輪調式 16 班、階梯式 21 班、其他式 2 班。

⑷就業導向模式

105 年 8 月起教育部國教署核定本市所轄學校 3 校、7 班：

Ⅰ.樹德家商辦理美髮技術班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2 班。

Ⅱ.立志高中辦理餐飲技術、電機技術、電子封裝技術等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4 班。

Ⅲ.大榮高中辦理 IC 封裝及測試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1 班。

3.建構大高雄人才培育架構

⑴爲未來準備人才，本局推動「大高雄多元人才登峰計畫」，以符應產業及國際脈動，彌平學生學用落差，鏈結高中職、大專校院、產業及其他局處資源，促使教師專業知能精進，提供產業在地化之優質人力，並分「在地立足、國際拓展、向上延展、向下扎根」4 大面向、8 項子方案執行。

⑵建置專業主題基地計畫：配合區域產業發展及學校科系或特色課程，建置資源共享基地。經市府奉核補助高雄高工-智能家庭應用設計工程師（智慧居家監控系統）符映市府宜居高雄理念、三民高中-巧創

藝數位園（數位多媒體文創）對應市府扶植數位內容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⑶教育經濟勞工會報平台：建立產官學研一體，教育、經濟、勞工單位定期交流之平台。105 年 3 月及 8、9、10 月分別針對勞動權益保障及在地產業發展及人才需求連結進行討論。

⑷技優學生國際見習計畫：選定跨領域多元學習主題，薦送技優學生及其指導教師國際見習、技術交流，與國際發展趨勢及專業接軌。10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 日薦送技優學生 18 名、2 位指導教師至日本福岡進行跨領域機器人主題見習，含括課堂學習、工廠見學、課程交流、在地產業與文化結合之體驗及手作課程。

⑸跨域課程拼圖：配合 107 課綱及少子化趨勢，鼓勵各校研發跨域課程，培養產業、未來、創新人才。105 年度 7 月經市府奉核文山高中等 10 校 11 案，以及輔導團示範性跨域課程 1 案合計 12 案，並將產出課程模組進行分享。

⑹競爭型計畫獎勵：鼓勵高級中等學校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105 年 12 月奉核並完成補助 31 校資本門經費，以協助學校發展潛力和特色，達成多元適性之教育目標，並充實學校資源強化學校教學設備，提高教學效益。

⑺技職教育學程：持續辦理多種模式之技職教育課程，含括國中技藝教育模式、特色課程模式、產學攜手模式、建教合作模式、就業導向課程專班模式。首創全國普通高中特色課程產學合作模式，並積極媒合各項創新產學合作機制，如電競專班、華東科技產學合作等。

⑻產業參訪學習地圖：落實職業認識與探索，建立產業參訪學習地圖資訊平台。網站平台規劃在地產業分析、參訪地圖探索及實地參訪紀錄三大內容。讓本市學生對職業試探教育有更深入且充分的瞭解。

㈣教育專業支持，提升學校經營效能

1.學校行政專業支持服務

⑴辦理 4 場次國中教務主任工作坊，每場次均邀請本市資深教務人員或專家學者，針對教務議題，如精進教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翻轉教育、學校課程與教學等議題，進行分組討論與經驗分享。

⑵辦理 2 場次國中學務人員工作坊，探討議題包含人權教育、法治教育與正向管教等方面，邀請本市資深學務人員或專家學者，針對學務議題，如處理學生偏差行爲、防治藥物濫用、品德教育等，進行分組討論與經驗分享。

⑶建立國中輔導主任團體學習機制，提供實務經驗交流機會，辦理 4 場次國民中學輔導主任工作坊。

⑷五大區國小學校行政專業支持團隊，協助學校改善並解決辦學問題，透過分區亦整合各校行政專業知能實務經驗，透過互動共享提升行政績效與品質，105 年辦理分區工作坊 10 場次，由各區分別召集研議分工，另辦理校長精進提昇方案 2 場次。

⑸ 105 年計辦理 13 場專業支持團隊分區工作坊、1 場初任校長工作坊、1 場專業學習社群研習，並為 105 學年度初任校長聘任 2-3 位師傅校長以支持、輔導及解決初期治校問題。

⑹假文府國小辦理課程計畫研習會議，計 242 位教務主任參與學習領域課程與校務規劃。

⑺ 105 年 8 月 9 日假港和國小辦理學務主任暨生教組長工作傳承研習。

2.教學專業支持服務

⑴「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推動本市 107 課綱發展

因應 107 課綱，105 學年度賡續透過「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召開團務會議 6 場次、外埠實體參訪交流 3 場次、參與教育部協作會議 10 場次、帶領跨領域共備社群 8 場次及公開觀課 6 場次，並於 106 年 1 月 5 日及 1 月 6 日邀集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課程地圖實務工作坊」。

⑵優質教學團隊入校，共商解決教學困境之策略

發揮國教輔導團「標竿」精神，105 下半年度（8-12 月）到校諮詢服務，共到訪國中 35 場次、64 校，國小到校輔導訪視 36 場次、88 校，所有訪視資料均建置在線上平台供檢視之用。

⑶推動「夥伴學校輔導協作計畫」，專業服務宅配直達偏鄉

針對偏鄉師資缺乏，非專長授課情形嚴重的學校，進行一對一客製化的服務，藉以提升偏鄉師資的教學知能，「夥伴學校輔導協作計畫」，國小執行 48 場次，12 校；國中執行 31 場次，9 校。

⑷輔導團績優團隊全國第一

Ⅰ.105 年全國國教輔導團績優團隊遴選，共有社會領域與自然領域等 2 隊獲選卓越團隊、語文領域國語文獲選精進團隊、健體領域與性平議題等 2 隊獲選勇於挑戰團隊，合計共 5 隊獲選，為六都之首，本市獲選隊數暨獎項第五度蟬聯全國第一。

Ⅱ.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曾於 103 年獲選卓越團隊，今年再度獲選卓越團隊，更為全台首見。

㈤健全校務編制與運作，發揮教育效能

1.落實校園民主制度，辦理校長遴選

⑴ 105 學年度國小校長計有留任 28 人，轉任他校 35 人，初任 23 人。

⑵ 105 學年度國中校長計有留任 9 人，轉任他校 7 人，初任 5 人。

⑶ 105 學年度高中職校長計有留任 3 人，轉任他校 2 人。

2.辦理教師甄選

⑴ 105 學年度國小教師甄試報名 5,616 名，錄取 238 名。

⑵ 105 學年度高中職教師甄試報名 2,785 名，錄取 36 名。

3.辦理教師市內介聘作業

⑴國小教師市內介聘共計 422 人參加，286 人成功介聘；市外介聘結果：調出 69 名、調入 108 名。

⑵國中教師市內介聘共計 181 人參加，17 人成功介聘；市外介聘結果：調出 59 名、調入 61 名。

⑶高中職教師市內介聘共計 36 人參加，12 人成功介聘；市外介聘結果：調出 14 名、調入 15 名。

㈥推動閱讀教育，開展學生學習視野

1.閱讀教育網

⑴高中職「雲端知識海學習平台」

推動「雲端知識海學習平台」續航計畫，成立「雲端知識海學習平台工作小組」，並藉由該平台記錄高中職學生線上學習活動次數及時間，針對個人、班級及學校閱讀歷程進行量化記錄，作爲各校推廣成效之參考。

⑵國中「愛閱網」

Ⅰ.105 年度本市國中學生計 7 萬 6,918 人上網註冊，已達 100%，並有近 8 成進行線上測驗闖關。

Ⅱ.學生個人書籍閱讀量部分，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 本以上學生計有 7,593 人，累計達 50 本以上學生計有 102 人，達 100 本以上學生計有 37 人，達 150 本者計有 11 人。

⑶國小「喜閱網」

至 106 年 1 月底喜閱網上網註冊學生人數 12 萬 2,851 人，通過闖關書籍數 74 萬 198 本，參與人數 6 萬 2,156 人，參與比例 50.59%，平均每人通過闖關閱讀本數達 12.1 本。

⑷幼兒園「幼愛閱」

Ⅰ.爲培養本市幼兒閱讀習慣，啓發幼兒閱讀興趣，自 103 年起訂定

「高雄市『幼愛閱』閱讀教育計畫」，至 105 年爲止共選出 450 本好書。

Ⅱ.106 年預計由選書小組再挑選出 30 本好書，並上傳本市「幼愛閱」網站供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家長參考運用。

2.閱讀推廣活動

⑴ 105 年 12 月 3 日假興糖國小辦理全市小一新生閱讀起步走活動，宣導與強化家長正確閱讀教育觀，活動計 152 名學校教師、志工及學生參與圖像閱讀解說、小小說書人、閱讀動態展演（布袋戲團、紙影戲團、故事志工說故事）、走讀體驗踏查（植物拓染、親子桌遊）等各式豐富節目。

⑵持續辦理 106 年度閱讀活動城鄉交流，由竹滬國小等 15 校進行，結合教師專業社群，啓發教師專業能力，活動經費預計 17 萬元整，包括旅行書及文史踏查活動，規劃多元閱讀推廣交流活動，促使學生產生閱讀興趣；結合地方文史特色，共享閱讀資源，增進閱讀深度與廣度。

⑶持續辦理「校園就是一本書」補助學校改善閱讀教學環境，每校 10 萬，共計 140 萬，將於 3 月初提出函請各校申請。106 年配合教育部專案辦理，已核定學校閱讀角改善計畫 9 校及圖書館改建 1 所，編列 20％自籌款協助推動，俾逐年改善學校閱讀環境。

⑷利用暑假辦理「跨校小論文營隊」，進行高中職跨校聯盟，邀請專家教師指導學生，推廣小論文撰寫，並辦理小論文相關研習活動，加強主題閱讀並提升專業能力，計 52 隊報名，132 位學生參與活動，進行研究之類別包含教育、史地、商業、農業、健康與護理、文學、生物…等計 17 類。共 62 位學生全程參與活動，總計產出 26 篇小論文作品，並於 106 年 1 月 7 日假正修科技大學辦理跨校小論文發表會。

⑸ 105 年 12 月 10 日、18 日辦理校際閱讀競賽「航向書海」，以推廣閱讀風氣，促進學生智識交流，透過趣味競賽增進閱讀樂趣，提升閱讀效能，由各校組隊參加並參與命題。

⑹與高雄文學館合作辦理「中學生文藝營」，於 105 年 3 月 26 日、4 月 23 日、5 月 21 日及 6 月 18 日假高雄文學館，舉辦「與文學大師面對面」系列講座；並於 12 月 17 日及 12 月 24 日辦理「世代文青面對面」，邀請學有專精的文學大師或新世代的文青作家擔任講師，加強高中職學生主題閱讀創作並提升鑑賞能力。

⑺辦理 106 年度本市閱讀推動計畫及 69 校學校閱讀活動、偏鄉閱讀分

享及閱讀城鄉交流模組等閱讀教育等活動經費計 186 萬 2,000 元，各校陸續辦理推動晨讀運動、辦理寒暑假閱讀與寫作營隊及其他特色閱讀活動等。

3.閱讀增能研習

⑴ 105 年 10 月 27 日辦理高中職圖書館主任推廣閱讀活動研習「雲端知識海-大師談少年小說」，講授主題爲「從兒童故事到少年小說」，以加強閱讀領航的專業能力。

⑵辦理科學閱讀、晨讀及讀報教育推廣與融入教學、小說共備趴等增能研習，另更邀請以融合諮商與教育著稱，將薩提爾模式應用於教育現場的李崇建老師進行「與大師共備」等活動，獲得熱烈迴響。

⑶配合教育部閱讀教育區域人才培訓，學校本位閱讀理解教學初階研習全面改由線上研習，並規劃於 106 年 7 月 5 日假信義國小辦理初階之實體研習，促進閱讀推動基本教學能力提升及均優質化城鄉閱讀教學成效。

⑷鼓勵各國小教師參與國小課文本位閱讀理解策略線上研習，以提升國小閱讀推動人員專業知能，並於 105 年 11 月 9 日假信義國小辦理校長主任閱讀工作坊。

⑸辦理 106 年度薦選「閱讀薪傳」典範教師，以鼓勵熱情深耕閱讀之閱讀推動之行政人員及教育現場教師，甄選 10 名國中、小典範教師，藉由典範教師分享閱讀經驗，形塑優質閱讀風氣爲目標。

⑹培訓幼兒閱讀種子教師

Ⅰ.105 年培訓 41 位幼兒閱讀種子教師，深化種子講師課程規劃能力，爲落實親子閱讀教育，補助 10 組幼兒園主動規劃辦理閱讀教育課程及親子活動，藉「玩課程」及「玩故事」兩大主軸，落實繪本教學及親子共讀精神。

Ⅱ.106 年預計培訓 290 位閱讀種子講師，補助 12 組幼兒園主動規劃辦理閱讀教育課程及親子活動及補助 16 組幼兒園辦理親子閱讀推廣活動，並鼓勵各園自辦親子共讀。

4.結合民間推廣閱讀

⑴配合高雄市立圖書館「送書香到教室活動」，鼓勵教師辦理班級借閱證，一次可借閱 60 本書免費宅配到教室；另高雄市立圖書館依據選書工作小組推薦之「閱讀 150」好書，每本書籍提供 1～2 套，每套 35 本。

⑵與國語日報合作推展讀報教育，計補助 13 校，並於 105 年 12 月 3 日

舉行成果發表，72 位教師參與成果發表研習。

⑶關注偏鄉需求，持續挹注偏鄉學校閱讀資源，與國語日報合作，補助 21 所偏鄉學校訂閱「中學生報」，挹注經費約 21 萬元，提供小型及弱勢學校訂閱進行讀報教育所需閱讀文本。

⑷與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合作進行各校「愛的書庫」運作，充實學生圖書及提高借閱率，目前本市計有 17 校設置，將繼續爭取設置。

5.閱讀平台資源分享

⑴「愛閱網」閱讀平台仿 PISA 閱讀素養命題的方式，建置「閱讀評量題庫」，以趣味的方式進行學生闖關活動，提升學生閱讀能力績效卓越。

⑵ 105 年度本局創全國之先，進行跨縣市資源分享，於 105 年 4 月吸引台東縣及澎湖縣加入，三縣市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閱讀教育與世界接軌，走在台灣的前端，無分地域疆界，由高雄市提供「愛閱網」技術支援、諮詢服務、教育訓練師資以及資訊交流等各類資源，供台東與澎湖之學子使用。

6.閱讀磐石獎

本市 105 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溪埔國中、陽明國小及竹滬國小獲得「閱讀磐石學校」殊榮，推手團體爲市立圖書館橋頭分館及另有推手個人獎 5 人。

三、維護校園安全，活化空間利用，形塑優質學校

㈠新（修）建校舍

1.新建、修（改）建、整建校舍

⑴高中職

Ⅰ.中正高工機械、汽車、製圖專科實習大樓新建工程已於 105 年 12 月完工。

Ⅱ.高雄女中綜合大樓正棟、東棟、西棟及活動中心結構補強工程預定於 106 年 5 月完工。

Ⅲ.鼓山高中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刻正施工中，預定於 106 年 6 月完工。

Ⅳ.小港高中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刻正施工中，預定於 107 年 2 月完工。

Ⅴ.高雄高商校舍耐震補強工程計有 6 棟，分 3 期施作完成，第一期校舍補強工程已完工，預定於 107 年 12 月第三期校舍補強工程完

工。

Ⅵ.高雄高中第七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刻正辦理中，預定於 109 年 6 月完工。

⑵國中

Ⅰ.規劃設計階段計 5 校：五福國中第三期校舍改建工程、光華國中和平樓改建工程、鹽埕國中第二期校舍改建工程、大寮國中第三期校舍改建工程、鼎金國中第二期校舍改建工程。

Ⅱ.施工階段計 2 校：潮寮國中校舍改建工程、鳳山國中專科大樓改建工程。

Ⅲ.驗收階段計 1 校：鼎金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

Ⅳ.完工啓用計 2 校：大寮國中第二期校舍改建工程已於 105 年 6 月完工、大洲國中校舍改建工程已於 105 年 8 月完工。

⑶國小

Ⅰ.河堤國小第一期優先工程已於 103 年完工啓用招生，後續工程預定 106 年度完工啓用。

Ⅱ.規劃設計學校共計 4 校：竹滬國小、五福國小、三侯國小及兆湘國小。

Ⅲ.施工階段共計 5 校：瑞豐國小、仁美國小、曹公國小、五權國小、鼓山國小。

Ⅳ.已於 105 年度完工啓用學校計 2 校：潮寮國小及中路國小。

Ⅴ.預計 106 年度完工啓用學校計 1 校：金潭國小。

2.老舊校舍整建

⑴校舍耐震詳細評估

Ⅰ.國中：田寮國中宿舍、鹽埕國中體育館（活動中心）辦理校舍耐震評估中，總經費 64 萬元，已於 105 年 12 月底完成審查。

Ⅱ.國小：福安國小 C 棟等 4 校 4 棟校舍辦理耐震評估中，總經費 149 萬元，已於 105 年 12 月底完成。

⑵老舊校舍耐震補強工程

Ⅰ.國中：大仁國中綜合大樓（活動中心）等 10 校 13 棟，總經費 1 億 88 萬元，其中大社國中專科教室等 2 校 4 棟已於 105 年底完工，餘 8 校 9 棟預計於 106 年 3 月底前完工。

Ⅱ.國小：計有興田國小南側教學大樓等 36 校 41 棟，總經費 3 億 1,048 萬元，至 105 年 12 月已完工 20 棟、20 棟工程施工中、1 棟設計中。

㈡校園空間活化利用

1.本局依據「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實施要點」持續推動校園餘裕空間活化，空間活化九大原則包括銀髮照護、公幼托育、社會企業、社會福利、青年創業、遊學實驗、樂齡學習、藝文展演、其他教育等，提供校園空間翻轉思維，以加速推動校園的再生利用，將空間再造美學注入校園。

2.全國首創「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將閒置空間資訊以行政區作爲分類，並將資訊同步更新爲 105 年度最新清查餘裕空間結果，共計有 17 區、37 校、234 間教室可供媒合。

3.爲將空間活化成果分享給全體市民，網站提供具代表性、全國首創媒合成功之空間活化案例，並分九大類成果呈現。

4.自 104 年 2 月成立網站以來，截至 106 年 1 月 31 日累計上網瀏覽人次達 4 萬 6,765 人，平均每月有將近 1,950 人次上網瀏覽。

5.本市 105 年下半年學校餘裕空間活化案例

⑴利用學校餘裕空間與民間合作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截至 105 學年度已開辦 3 間非營利幼兒園，分別於三民區民族國小設置平等非營利幼兒園、翠屏國中小設置翠屏非營利幼兒園、蚵寮國中設置蚵寮非營利幼兒園。

⑵三民區河濱國小租借餘裕空間予吟嘉國際有限公司，培訓本市高職學校服裝設計科學生實務實習，進而成爲一流服裝設計師。

⑶鼓山區中山國小已於 105 年 2 月 15 日遷校至美術館地區，因高雄女中正進行校舍耐震補強工程，舊校區目前供高雄女中學生上課使用。依市府 105 年 11 月 25 日召開相關規劃會議決議，以長照作爲規劃方向，活化利用該場域。

⑷大寮國中慈輝大樓租予中山工商辦理「大寮國際學園」，於 105 年 12 月 9 日正式啓用，爲本局推動新南向政策重要基地，未來將打造爲大寮區東南亞新住民子女學習母國語言、文化與基礎技能的重要場域，以及爲其他學生提供接觸多元文化活動之機會。

⑸苓雅區中正高中租借教室 1 間予高雄市鳳山劍道協會；鳳山區忠孝國小租借教室 1 間予高雄市體育會柔道委員會、1 間予高雄市體育會舉重委員會-鳳山分會；鳳山區誠正國小租借教室 2 間予高雄市體育會登山健行委員會、高雄市關懷公教退休人員協會使用。

⑹爲推動自造教育，本局結合校園閒置空間活化，於小港區中山國中成立第一所自造教育示範中心，並且推動校園成立 FabLab-NKNU 高師大

自造者基地，帶動校園自造者空間營造與課程規劃，迄今已於鹽埕區忠孝國小、鳳山區文山國小、左營區勝利國小3所國小拓點，將輔導各基地與社區民眾及家長會結合，以教育力量帶動全民自造教育，將Maker精神帶向平民化與生活化。

⑺為幫助弱勢學生與社區貧困里民午餐，本局協助三民高中活化閒置教室，與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就業發展協會成立「幸福食堂1號店」，目前已幫助近 4,500 人次弱勢學生與里民免費用餐，發揮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精神，將持續透過供餐服務，傳遞幸福與美味。

⑻因少子女化減班影響，105年8月永安國小保寧分班併入本校，本局協助媒合本府社會局至現場勘查，以作為本市辦理老人日照服務中心評估地點之一。

⑼本局經管學校預定地共計53處，其中19處配合政策出借予市府其他機關，7處由團體認養及3處出租予民間使用，其餘23處，已有5處設置簡易球場、6處於縣市合併前已設置公園，4處完成簡易美綠化供市民休憩使用。本局亦持續進行預定地現況分析、評估活化之可能性與方案，積極推動外部機關借用以及民眾認養、出租事宜。

6.配合政府長照2.0、公共托育、非營利幼兒園政策，盤點校園餘裕空間釋出活化。

⑴繼大同醫院利用大同國小餘裕空間辦理日間照護中心「大同福樂學堂」後，鼓山區鼓岩國小可望成為第二座運用校園餘裕空間打造日照中心之場域，目前於105年下半年開始進行會勘及相關行政程序，最快可於106年10月啓用。

⑵持續規劃利用學校餘裕空間與民間合作設置非營利幼兒園，現正規劃106年至108年度增班設點之期程，106年度預計有左營區新民國小、三民區光武國小、大寮區大寮國中可運用校園餘裕空間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㈢強化學校工程品質

1.縮短校園工程審查流程，建立優質有效專業審機制

⑴學校代辦工程部分由本局、學校與工務局合作成立工務平台，規劃階段成立校園規劃審議小組審查，施工至竣工驗收階段概由工務局新工處全權負責。

⑵本局所屬學校自辦工程部分，視工程性質大小需求，規劃設計階段由校園規劃審議小組建議名單中遴選聘委員審查，施工至竣工驗收階段由工程督導小組中遴聘委員督導。

2.增設工程管理科

⑴調整教育局編制員額，爭取設立工程管理科，106 年正式成立，編制合計 8 名員額，將代辦重大校舍工程，希望能建置教育生態、累積校園規劃經驗之團隊，施工中能配合教育現場避免與工地現場之衝突，以打造未來世代需要的學校。

⑵工程科主要工作內容

Ⅰ.成立校園工務作業平台提升作業效率。

Ⅱ.彙整校園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提供學校使用。

Ⅲ.編撰校園工程技術及法務講義並提供教育訓練。

Ⅳ.代辦教育部今年 1 月 11 日核定補助專案，本局提出 15 校拆除重建、10 校拆除工程合計經費 12 億 8,218 萬 1,540 元。

㈣校園安全維護

1.落實校園安全防護作為

⑴落實各校校園事件即時通報作業，並評估本市校安狀況，提醒各項加強宣導與防範，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1 月計 3 次函文本市各級學校重申通報作業及校安注意事項。

⑵針對寒假期間，106 年 1 月初已函文本市各級學校加強宣導及防範措施。

⑶針對「疑似涉入不良組織學生」於 105 年 8 月 10 日邀請少年隊、刑大、社會局及少年輔導委員會召開「跨局處學生涉及不良組織輔導會議」，追蹤各校輔導情形，研議如何協助學生脫離幫派組織並提供輔導意見。

⑷為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本府警察局少年隊配合本局排定高中職校（校外會）教官及國中、國小訓輔人員共同執行聯巡勤務，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1 月校外聯巡勤務總計排定 456 次，參與教官、國中、國小訓輔人員及員警共 2,057 人次，勸導關懷違規學生 374 人次。

⑸本局 105 年 11 月完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級學校執行維護校園安全檢核。

⑹為確實掌握校園安全事件，本局 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1 月召集相關科室召開「校園安全會報」共計 6 次（含 2 次與少年警察隊聯繫會議），研討校安事件處置及精進作為。

⑺ 106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9 日依本市區域劃分辦理 4 場次強化校園座談會，邀請警察、衛生、社會局、本局各業管科及本市各級學校校長與會，參與人數約 412 人，針對整體校園安全實施問題討論溝通並研

擬解決方案。

⑻學校或本局察覺學生偏差行為，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1 月提供相關情資通報警方共 50 件次、72 人次。

2.校園霸凌防治

⑴立德國中 105 學年度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持續補助「推動防治校園霸凌安全學校第二年計畫」。

⑵本局於 105 年 8 月 18 日辦理「高雄市 105 年度學務主任工作坊」，進行防制校園霸凌宣導，請各校積極宣導反霸凌之觀念，並宣導「霸凌案件通報及處理」流程。

⑶本局所屬學校 105 學年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為 105 年 8 月 29 日至 105 年 9 月 2 日，由校長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週之意義、紫錐花標誌、反毒、反霸凌及防制藥物濫用等議題，並就防制校園霸凌投訴管道與應有之作為及責任等加強宣導。

⑷ 105 年 10 月進行各級學校執行校園生活問卷普測調查，以落實早期發現早期處理輔導機制，倘學生發生疑似被霸凌之情形，學校應介入調查協處，並持續關心並輔導學生在校生活。

⑸ 105 年 10 月 27 日召開本局「105 年第 2 次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持續針對本市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情形加以探討。

⑹本局與市府警察局少年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持續配合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事宜，學校除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處理外，倘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行為涉及刑罰法律，學校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聯繫警政機關依法辦理。

3.強化學生校外生活輔導

⑴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簡稱校外會）依行政區域幅員與學校分布，規劃七個分區並安排專責教官規劃交付相關工作。

⑵ 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1 月結合警察單位實施校外聯巡共計 456 次，參與教官及國中、小訓輔人員 895 人次、員警 1,162 人次，勸導關懷違規學生 374 人次，均函文所屬學校輔導改善。

⑶ 105 年 8 月 18 日召開市府層級「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委員會議」，邀集各局處委員代表及司法、法律、心理諮商、精神醫學、藥物研究等專家學者顧問與會，提供維護校園安全具體策略。

⑷每學期辦理校安研習計 1 場次計 358 校學務人員參加，提供學校具體之支援服務；並會同學校訓輔人員、警察人員等，執行校內外聯合巡查，倘發現違規學生，並以密件通知其所屬學校，由學校進行輔導，

導正學生偏差行爲。

㈤校園防災教育

1.105 年 8-9 月份辦理 105 年度國家防災日演練觀摩暨業務研習計 4 場次，各級學校檢派防災相關業務主管與會，共計 389 人次參訓。

2.辦理防災輔導小組增能研習、縣市交流會、第一類防災校園建置工作坊、國家防災日研商會議及定期工作會議計 7 場次。

3.105 年 9 月 21 日配合國家防災日辦理複合型避難演練，並假民族國小由本局率領全校師生執行演練，並管制轄屬學校同時異地辦理演練，參加人數（含幼兒園）計 33 萬 1,530 人。

4.辦理 105 年度校園防災教育種子教師師資培訓研習，共 132 人參訓，協助瞭解防災教育相關政策。

5.輔導本市「105 年度學校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精進計畫」：105 年 9 月至 10 月份辦理第一類建置學校「第 2 次到校訪視」計 19 校 76 人次，輔訪率 100％。

6.執行「防災教育成果檢核績效不佳學校」第 2 次到校輔導訪視計 6 校 12 人次，輔訪率 100％。

7.以「如何將防災教育由學校推廣至家庭」爲主軸，由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委員至轄屬各級學校實施宣導及實務經驗分享，共計辦理 39 場次。

㈥響應紫錐不吸毒

1.爲落實防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105 年 8 月至 12 月已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460 場次，並指導各校辦理融入式宣導計 2,182 場次。

2.本市各級學校 105 年度涉藥物濫用之「春暉小組輔導學生」計 121 人（內含 104 年繼續列管 52 人），輔導成功計 65 人、輔導中斷（休學、轉學、畢業）計 37 人、持續輔導計 19 人，輔導中斷個案均移轉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社會局持續追蹤輔導。

3.整合探索教育、專業諮商、家庭扶助及醫療支援等多元策略，建構本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網絡，105 年 7-12 月計收案 17 名,並辦理乙場個案研討會及體驗探索活動乙場次，計 30 人次參與，春暉志工到校輔導陪伴計 52 人次，個案諮商 9 人次。

4.爲增強春暉認輔志工輔導能力，自 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1 月辦理春暉認輔志工增能研習及表揚大會計 7 場次。

5.辦理 105 年度第 2 梯次「特定人員」指定尿液篩檢約計八佰餘人，查獲藥物濫用學生計 1 人，檢出陽性率爲 0.12％，均已列入「春暉小組」

輔導。

6.與中信反毒教育基金會共同籌劃辦理「識毒」反毒教育巡迴展覽，藉由高科技多元媒體方式-「多媒體互動虛擬、仿眞毒品及更生人故事分享」，使全民及學生對毒品有更眞實的了解，避免誤用及好奇而使用毒品，期能全民識毒、拒毒、反毒。

㈦推展探索教育

1.建置本局「探索學校」專屬網頁 http：//enews.kh.edu.tw/adventure/script1/index.asp？screen=1024，及臉書粉絲專業，即時報導最新活動訊息及成果。

2.105 年 8 月 8 日至 8 月 10 日，共舉辦 6 場次三級學校組長體驗活動，開設高空探索及攀岩課程，預劃每場次至多 40 人次，共 240 人次參加。

3.培育專業師資，辦理攀岩、柴山生態文史導覽、柴山探洞、游泳池救生員、射箭 C 級師資培訓暨複訓，計 12 場 65 人。

4.辦理學生諮商輔導中心、國中學校高關懷學生專案套裝體驗活動，計 4 場 70 人次學生參加。

5.辦理高中職學務主任探索教育「高空、攀岩」體驗暨探索教育說明會活動，計 50 人參加。

6.辦理本市中正預校、女童軍會及國、高中學校學生全日專案體驗活動計 38 場 1,631 人次師生參加。

7.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動反毒紫錐花「學生探索教育體驗活動」，自 105 年 10 月 3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開設 10 週 160 場次，供國小五年級至高三學生體驗，計 5,130 人次學生參加。

四、品德養成，藝文扎根，營造友善校園

㈠強化輔導效能，營造友善校園

1.輔導工作輔導團

⑴輔導團負責本市友善校園計畫之評估、計畫、執行、考核工作，包含學生輔導、關懷中輟學生、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與學務工作等分組。

⑵ 105 年度友善校園計畫總經費計 1,385 萬 5,040 元，自籌 945 萬 5,040 元，自籌比例 68.24％；獲教育部補助 440 萬元，補助比例 31.76％。

⑶ 105 年 11 月 17 日假前鎮高中召開第二次督導會報，進行 105 年度工作檢討，並審查 106 年度友善校園計畫。

⑷執行成效

本市榮獲 105 年度教育部「友善校園獎」，傑出學務人員 1 名、輔導

人員 2 名、傑出導師 2 名、特殊貢獻人員 1 名等獎項，相關人員及代表並於 105 年 9 月 5 日接受教育部表揚。

2.學生輔導

⑴辦理輔導分組會議

桂林國小於 105 年 11 月 3 日辦理第二次分組會議，會中邀請學諮中心、英明國中、大華國小與桂林國小進行「105 年度承辦業務學校報告及經驗傳承」分享，會中透過研討、觀摩、諮詢方式使各級學校學生輔導業務縱向連結緊密，並進行 106 年度計畫研議。

⑵推動認輔工作

辦理高中 14 團、國小 70 團，共計 84 團認輔小團體，協助學生從小團體輔導互動中，了解自我及培養問題解決的技能，以及促進個案適應學校生活及人際溝通技巧，提升輔導功效。國中每校均設置專輔教師，由各校自行辦理認輔小團體。

⑶設置學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

依服務對象分爲高中職 1 校、國中 1 校、國小 2 校，共計 4 校。

⑷推動適性輔導

Ⅰ.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 105 年 2 至 105 年 7 月每月辦理一場個案團體督導會議，參與人次計 253 人次，透過個案研討與專業督導，增進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內外聘心輔人員對適應困難學生的諮商輔導、家庭處遇知能。

Ⅱ.105 年 10 月假新上國小辦理國小輔導主任工作坊，以期建立國小輔導主任團體學習機制，提供實務經驗交流機會，增進輔導專業知能並研討適性輔導實務策略與工作重點，有效推展各項輔導工作。

⑸輔導主任工作坊

辦理「國民小學輔導主任工作坊」計 1 場次，參加對象爲本市各國小輔導主任，進行輔導業務宣導及專題課程，10 月份邀請高雄師範大學鍾鎮城教授擔任「華語補救教學及新住民子女語言暨學習輔導」專題講座、愛思品協會擔任「班級輔導策略–以圓夢家課程爲例」講座。

⑹輔導教師團體督導

Ⅰ.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於 9–12 月共辦理國中 68 場，其中專輔教師 40 場及兼輔教師 28 場；國小 58 場，其中專輔教師 20 場及兼輔教師 38 場。

Ⅱ.透過個案研討與專業督導，增進輔導教師對適應困難學生的診斷

與諮商介入知能。且經由經驗分享增進輔導教師間的相互瞭解、支持、合作與效能，建立校際輔導教師之支持系統，提供輔導教師專業與情緒支持。

⑺提升教師輔導知能

Ⅰ.105 年 8 月 10、11、12、17 及 18 日假勝利國小辦理國小初任輔導人員職前 40 小時培訓，完成研習人數計 186 人，以強化學校輔導系統。

Ⅱ.105 年 8 月 10、11、16、17 及 18 日假英明國中辦理高國中初任輔導人員職前 40 小時培訓，完成研習人數計 72 人。

Ⅲ.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於 105 年 9-12 月共辦理高中職 3 場、國中 175 場、國小 161 場，參加人數約 1,582 人次。

3.中輟預防與輔導

⑴設置中輟資源中心學校

分別於光華國中、大寮國中、文府國小及永芳國小設置本市國中小中輟資源中心學校，執行年度工作計畫。

⑵辦理中輟相關會議

Ⅰ.105 年 10 月 21 日假本市永芳國小召開本市「10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關懷中輟學生分組會議」第 2 次會議，共計約 95 人與會。

Ⅱ.105 年 12 月 22 日假市府第 3 會議室召開 105 年度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第 2 次督導會報，結合警政、社政、法政及教育單位的參與，共商本市中輟追輔策略，透過橫向溝通且跨領域合作能有效降低中輟學生發生率並提升復學成效。

Ⅲ.擇定中輟學生人數多、輟學率高、復學率低者爲督導之重點學校，不定期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針對地區的特性及中輟學生的輟學樣態，整合社政、衛政、警政及教育資源，擬定輔導策略，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1 月共計召開 4 次會議。

⑶擴展學生心理諮商中心功能

Ⅰ.於本市民族國中、大義國中、前鎮國中、青年國中、大寮國中、杉林國中及路竹高中等 7 校設置分區，採走動式到校服務，協助各級學校諮商輔導、輔導拒學學生及處理嚴重適應困難之個案，並召開團體督導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就中心個案（含中輟）進行督導。

Ⅱ.服務中輟及中輟之虞學生，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1 月共服務 5,351 人次，內容包含舉行各校之個案研討會 155 場次 1,190 人次，學校及家長心理諮詢 390 人次，學生個別服務共 505 人次（含個別諮商與相關人員諮詢），學校社工師針對中輟議題共提供 3,266 人次（包含家訪、電訪、校訪等）服務。

⑷設置中輟個案管理中心

Ⅰ.以專業人力帶領具有心理、教育、社工等專長的替代役男，協助各校中輟學生之追輔協尋工作，設立 24 處分駐點，採家訪、社區協尋等方式，協助學校落實執行追蹤輔導工作，成效卓著；另請文山高中協助定期辦理替代役男輔導知能研習，以提升替代役輔導專業知能。

Ⅱ.中輟輔導役男協助中輟生追蹤輔導工作，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1 月共計投入役男人數 32 人，接獲 24 件中輟追輔服務新案申請，中輟外展追輔服務共 271 人次。

⑸設立中介教育措施

Ⅰ.設計彈性多元活潑課程，安置中輟復學生，提高學習興趣，105 年度開辦資源式中途班有左營國中等 12 校;另亦有民間機構路得學舍辦理合作式中途班課程。

Ⅱ.開設彈性課程、高關懷班

i.設計適合中輟復學生的課程內容以作爲回歸學校的橋樑與聯繫，對時輟時學或缺課累積達 49 節之高關懷學生，學校得以調整彈性課程節數以加入諮商晤談。

ii.本市 105 年度辦理高關懷班國中 35 校、國小 2 校、彈性課程國中 25 校、國小 10 校。

Ⅲ.開辦甲仙藝能家園

i.爲弱勢家庭之高關懷學生，提供多元形態中介安置教育措施，結合正向經營的藝陣團體、社會資源，建構兼具家庭照顧、學校教育、職能培訓等具教育性與發展性之課後（及假日）住宿型態家園模式，提供學生展現自信的舞台，激發學生潛能的發展。

ii.截至 106 年 1 月止，計有 14 位學生參加（含 11 位國中生及 3 位國小生）。

⑹ 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1 月尋回中輟生 18 人，輔導成功復學 202 人次。

4.生命教育

⑴每年 6、10 月召開生命教育分組會議

邀集本局生命教育諮詢委員及資源中心學校、活動承辦學校共同參與。第二次分組會議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召開，除研擬 106 年度生命教育計畫外，並邀請 105 年度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左營高中進行經驗分享。

⑵設置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計 7 校

Ⅰ.依服務對象分爲高中職 1 校、國中 2 校、國小 4 校，包含各學習階段。

Ⅱ.資源中心學校主要功能任務「協助各校建立特色校園文化」，本年度規劃相關活動如下：

i.辦理 2 場生命教育分組會議。

ii.邀請教育部生命教育績優人員及特色學校進行 3 場經驗分享。

iii.辦理 1 場績優人員及特色學校評選會議、1 場生命教育相片甄選（含成果觀摩）活動。

iv.辦理 2 場「12 年國民教育生命教育課程理念與精神」研習，以及 10 場生命教育其他相關研習。

v.共 2 校參與教育部及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南華大學）等重要研習或會議，俾瞭解政策內涵及協助執行工作。

⑶甄選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

Ⅰ.辦理「生命教育績優人員暨生命教育校園特色文化學校」初評，經教育部審查結果，計有 2 名績優人員及 2 所特色學校獲獎，教育部並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舉行頒獎典禮。此外，特色學校左營高中、那瑪夏國中 2 校另獲經費補助，合計 37 萬餘元。

Ⅱ.於 105 年 11 月推薦鳳翔國中參與「106 年度生命教育校園文化種子學校」遴選，經教育部國教署核定獲選，預計 3 年內補助約 100 萬元。

⑷鼓勵各校將校內生命教育活動結合心理健康月計有 298 所各級學校規劃於心理健康月期間（9 月 10 日至 10 月 10 日），結合本年度主題「心理韌力」辦理多元化促進心理健康活動；另各級學校參與心理健康月「心理韌力」徵文活動，計有 3 名學生獲得青新組（12～18 歲）優選 2 名、佳作 1 名。

⑸辦理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Ⅰ.與衛生局合辦 113 所高中職及國中學校校園版「幸福捕手」學生同儕敏感度訓練講座，協助推動生命教育暨自我傷害防治之宣導

活動，計辦理 133 場次，年度累計參與活動人數約 2 萬 960 人。

Ⅱ.委託海青工商辦理 3 場次「高關懷自殺自傷學生輔導策略研討會」，分別邀請諮商心理師進行專題講座，累計參與研習人數 212 名；另委託前鎮國中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邀請陳瀅妃諮商心理師進行專題演講、個案實務演練，計有 103 名教師參與。

⑹結合民間辦理相關活動

協助牧愛生命協會辦理「愛轉動-守護生命 e 起來」活動（105 年 12 月 17 日），並鼓勵各校參與，協助學生探索與認識生命意義，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當日並擺設攤位進行宣導。

5.性別平等教育

⑴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

召開市府層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2 次，檢視各局處性平工作執行情形

Ⅰ.審議通過「高雄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高階培訓 36 名，納入高雄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

Ⅱ.審議通過本局製作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教師版及家長版說明圖檔，轉發至各級學校向教師及家長宣導，以協助教師及家長提升性平相關知能。

⑵培育校園宣講種子教師團隊及學生志工

配合衛生福利部 105 年建構性騷擾防治服務系統競爭型計畫，培育校園宣講種子教師團隊及學生志工，運用入班宣導等管道，將性騷擾防治概念扎根於校園，並進一步應用於職場及社區。

⑶持續辦理本市性別資源中心學校之規劃與發展，設總召集學校 1 校，下置 9 所中心學校，提供增能教育訓練，提升中心學校專業知能。

⑷建置本市性別平等教育知識庫暨人才庫、性別平等調查人員人力資料庫，提升並強化相關支援與整合，以達彼此分工、資源共享之目的。

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作為、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Ⅰ.辦理「校園學生懷孕事件處理研習」計 1 場次，於 105 年 7 月 1 日假新上國小辦理，計 99 人參加。

Ⅱ.辦理「同志輔導與諮商策略研習」計 1 場次，於 105 年 7 月 13 日假青年國中辦理，計 71 人參加。

Ⅲ.辦理「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課程」研習，計 1 場次，於 105 年 8 月 10、11、12 日假

樂群國小辦理，計 67 人參加。

Ⅳ.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操作說明會」，計 2 場次，於 105 年 8 月 22 日假東光國小辦理，計 300 人參加。

Ⅴ.辦理「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主題式教學設計產出型研習」，計 1 場次，於 105 年 8 月 23 日假東光國小辦理，計 31 人參加。

Ⅵ.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活動」，計 1 場次，於 105 年 8 月 24 日假楠梓特殊學校辦理，計 107 人參加。

Ⅶ.辦理「住宿生輔導員、新任生教組長及運動教練性別平等知能研習」，計 1 場次，於 105 年 9 月 9 日假福誠高中辦理，計 95 人參加。

Ⅷ.辦理「性平資源中心教學資源推廣與課程共備研討會」，計 1 場次，於 105 年 10 月 7 日假龍華國中辦理，計 62 人參加。

Ⅸ.辦理「台灣女孩日—女性培力『家好月圓』電影導讀研習」，計 1 場次，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假前峰國中辦理，計 29 人參加。

⑹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研習，共計 42 場次，參與人次 1,800 人，參加人員爲各級學校主任、組長、教師、家長、社區人士等，期待學校與社會的配合藉以達性別教育概念落實之遠景。

6.學生事務

⑴辦理學務工作研討會

Ⅰ.召開「10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學學校學務工作研討會暨工作坊 3 場次，共計 270 人參加。

Ⅱ.召開「105 年度學務工作分組會議-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參加對象爲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輔導團-學務工作組委員、輔導管教種子人員、資源中心學校承辦主任、學務工作承辦學校承辦人員及本局股長及承辦人等。

Ⅲ.辦理學務工作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研習，共計 90 人參與。

Ⅳ.105 年 11 月 10 日召開「輔導管教輔導團輔導員研習」，針對校園學務工作推動修復式正義召開座談會進行研討，邀請專家學者出席，分享修復式正義理念推動經驗與案例，共計 30 人參加。

7.設置專業輔導人力，以健全校園三級輔導機制

⑴爲積極推動專業人員進入校園提升服務專業，105 學年度聘用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18 人，校級 37 人，合計 55 人，由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訓練及運用，並於各分區駐點學校提供分區內學校專業服

務。

⑵本市依教育部規定自 101 學年度起，國中小學校逐年聘任專任輔導教師，截至 105 學年度共計 229 名，其中國中 142 人、國小 87 人。

⑶培訓新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針對新進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理 40 小時職前培訓，以提升人員學校輔導工作知能。

8.強化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功能

⑴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由中心輔導人員、市校級專輔人員組成，服務內容包含個案輔導諮商相關服務（個別諮商、團體諮商服務、教師及家長諮詢服務、社工師服務與個案研討會）、高關懷學生之預防與輔導、促進教師心理健康、危機事件處遇、提升專業輔導人力專業知能、中輟輔導成效與適性輔導相關業務，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1 月總服務量爲 2 萬 1,735 人次。

⑵個案輔導諮商相關服務：自 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1 月服務內容如下：

Ⅰ.個別諮商服務：共服務 2,232 人次。

Ⅱ.社工師服務：社工師運用生態系統觀點進入家庭工作，瞭解學生、家長、老師、學校之間互動關係及所處社區環境，適時引進相關資源協助學生，共服務 8,455 人次。

Ⅲ.教師及家長諮詢服務：共服務 4,570 人次（含開案個案之諮詢）。

Ⅳ.個案研討會：共服務 424 場次，3,367 人次。

Ⅴ.團體諮商、班級輔導服務：共服務 2,838 人次。

Ⅵ.心理測驗：進行學生輔導心理測驗 273 人次。

⑶高關懷學生之預防與輔導

全面辦理小六升國一之高關懷學生輔導個案轉銜事宜，可有效協助國中提早針對高關懷學生之察覺、辨識與輔導，掌握先機作好輔導規劃，以達事半功倍之效。

⑷促進教師心理健康

Ⅰ.實施教師心理健康支持方案，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1 月申請案件核計 24 案，總服務量核計 43 人次，提升其教學與行政效能，進而提供學生更完善照顧。

Ⅱ.提供教師諮詢專線服務，並針對諮詢專線志工辦理研習培訓，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1 月共 2 場，參與 19 人次，提供本市教師情緒、資源連結、紓壓、法律等服務，增進本市教師之心理健康。

⑸支援學校危機事件和培訓處遇知能

Ⅰ.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 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1 月協助校園危機事件，

共協助本市 11 所學校處理重大危機與媒體報導事件，服務 338 人次。

Ⅱ.為持續增進市校級專輔人員危機處遇能力，於 105 年 8 月 1 日、2 日、29 日辦理「創傷案主中長期心理復原研習」，共 15 小時，培訓 97 人次。

⑹提升輔導人員專業知能

持續增進市校級專輔人員、專兼任輔導教師、教師等專業知能，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 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1 月共提供專業培訓 5,430 人次、推廣服務 1 萬 1,161 人次。

⑺推展「校園適應欠佳學生服務實施方案」

Ⅰ.服務疑似身心障礙或經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並伴隨影響人際、學習等情緒行為問題之學生。

Ⅱ.落實校園教學與行政團隊之合作以提升教育與輔導服務品質，提高伴隨情緒行為問題學生在校適應能力。

Ⅲ.增進學校輔導教師與特教教師處理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之專業能力。

⑻進行「部落扎根心輔人員培訓計畫」

Ⅰ.透過在地性實務經驗分享與理論整合，提升原住民地區學校輔導老師及在地輔導人員輔導實務之能力。

Ⅱ.運用團體督導與提案討論，增進原住民地區學校輔導老師及在地輔導人員工作效能。

⑼建置學校三級輔導網絡

Ⅰ.協助學校處理學生輔導議題，並提升學校輔導團隊知能，建構校內一、二、三級輔導工作之分工與合作。

Ⅱ.由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推動「學校輔導增能小組巡迴試辦方案」；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含社工師、心理師）進行「區域輔導資源網絡建置服務計畫」。

⑽進行「學區輔導網絡建置試辦方案」

105 年度起，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建置並推展學區內國民中小學輔導資源合作模式，增進學校輔導人員專業知能及輔導服務品質，透過國民中小學聯繫平台，統整及連貫高關懷學生輔導需求，增進學生學校適應狀況。

㈡落實人權、法治、品德教育

1.辦理人權法治教育活動

⑴持續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宣導，348 所學校共計辦理 453 場次說明與宣導活動。

⑵辦理法治教育暨公民教育實踐研習活動，透過公民教育專題－提升校園內的師生關係及校園法律實務，深化師生民主法治素養，涵養理性思辯能力，計有 220 人參與。

⑶辦理「推動修復促進者經驗推廣座談會」，邀請橄欖枝基金會與台南市政府教育局代表出席，分享修復式正義理念推動的經驗和案例分享，後續將培訓學員爲修復式正義種子講師，作爲各校辦理研習之推廣運用，計有 110 人參與。

⑷本局與高雄地方法院及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合辦「人民參與審判」系列活動，邀請中小學教師擔任「陪審團制模擬法庭」影子陪審團員實際體驗參與審判，進而向學生分享，普及法治改革觀念，計有 50 人參與。

⑸小港高中於 105 年 9 月 27 日辦理「法治教育暨公民教育實踐研習」，參加對象爲本市相關人權團體代表、各校學務人員與教師，計 120 人參與。

⑹與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市府警察局等單位於 105 年 7 月 12 日與 16 日於正興國中合辦「105 年度魔法少年–青少年生活法律搶答比賽」。透過法律常識比賽，讓青少年認識生活上的相關法律常識，並提升青少年的法律素養，活動共有 43 隊報名參與，參與學生人數計有 258 人。

2.落實品德教育活動

⑴辦理高雄市 105 年度公私立各級學校推動「品德教育知能教師工作坊」，提升學校行政人員推動品德教育效能，並增進教師實施品德教育知能及實務經驗，共有 80 人參與。

⑵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局辦理 105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獲補助學校共計 14 校，其中國小 7 校、國中 5 校、高中職 2 校。

㈢辦理藝文活動

1.辦理藝文競賽本市初賽暨選派代表參加全國性藝文競賽活動

⑴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分爲團體項目（12 大類 98 組別）及個人項目（18 大類 109 組別），將於 106 年 3 月份舉行決賽，本市計有團體組 142 隊、個人組 243 人代表參加。

⑵ 105 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南區決賽於 106 年 3 月 2 日至

106 年 3 月 16 日假本市社會教育館、中正運動場、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預計將有 7 縣市 496 隊計有 1 萬 9,226 人參與。

⑶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分爲舞台劇類、現代偶戲類及傳統偶戲類（3 大類 7 組別），將於 106 年 4、5 月間舉行決賽，本市計有 23 隊代表參加。

⑷ 105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分爲福佬語系類、客家語系類、原住民語系及東南亞語系類（4 大類 16 組別），將於 106 年 4 月份舉行決賽，本市計有 19 隊代表參加。

⑸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將於 106 年 3 月舉行決賽，本市計有團體組 35 隊、個人組 30 人代表參加。

⑹ 106 年全國語文競賽項目分爲演說、朗讀、字音字形、寫字、作文 5 大項，本市分區初賽將於 106 年 5 月 13、14 日辦理。

⑺ 106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類別分爲繪畫、水墨畫、書法、版畫、平面設計、漫畫、西畫 7 大類，本市市賽將於 106 年 10 月份辦理，屆時各類將評選出前三名作品（普通班及美術班分開評比）送至全國參加決賽。

2.辦理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高雄市藝文團體、藝術家及學校優質社團校園展演實施計畫」，105 年度申請通過校數爲 65 校，參與人數達 2 萬 3,556 人，105 年共辦理 175 場次。

3.辦理各類社教活動

⑴於 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1 月假社教館辦理各類舞蹈音樂會及傳統技藝表演等活動計 119 場、展覽 12 場，約計 12 萬 744 人次參加。

⑵於社教館舉辦「親子共廚～草地野餐創意秀」活動，吸引超過 1,200 人次親子參加，並透過高雄市新住民學習中心邀請 50 個新住民家庭，100 多位新住民親子野餐同樂。

⑶舉辦「漾我青春才藝秀」，邀請本市各級學校社團，於假日在社教館露天劇場表演，提供年輕學子最佳的表演平台，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1 月計辦理 3 場次，參與人數 1,420 人次。

⑷辦理「105 年親子飆戲劇工作坊」培訓課程

Ⅰ.免費培訓 114 名國小學童及 24 名家長，爲期 10 天的戲劇培訓。

Ⅱ.9 月 11 日舉辦「看不見的旅程」兒童劇公演，1,160 位市民參與，從中體會親子溝通的方式與技巧，並使藝文的種子深耕到每個家庭。

深耕本土，營造健康優質教育

一、扎根本土，推動海洋教育，發展在地精神

㈠厚植本土教育

1.辦理本土語言種子教師培訓

⑴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融入教學師資培訓研習」，邀請原住民文化工作者進行分享，體驗原鄉部落生活特色及經驗傳承，以協助各校推展原住民文化教育。

⑵委請舊城國小辦理「走讀高雄」校外教學活動，計錄取 29 校 55 梯次 1,136 人參加，於 105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出團，透過研習活動提升教師本土語言教學專業知能，協助教師通過閩客語能力認證，增進本土語言教學品質。

2.辦理本土藝文創作及競賽活動

⑴辦理「國中學生閩南語說唱藝術比賽」，計現代及古典唱謠組、答喙鼓組 296 人參加。

⑵辦理「國中學生客家語說唱藝術比賽」，計唱謠組及打嘴鼓組 86 人參加。

⑶辦理「咱的故鄉　咱的情—全市閩南語師生本土技藝、語文競賽」，計 1,496 人參加。

⑷辦理「聽聽客家本土技藝競賽」，家長及學生計 1,183 人、教師 190 人參加。

⑸辦理「國小原住民傳統歌謠比賽」共計五組，各族組計取優勝 6 名與美聲組數名。

⑹辦理 105 年母語拍拍走微電影影像創作比賽，國小組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計 29 隊報名參加。

⑺針對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辦理「臺灣學–網路讀書會」活動，透過閱讀「臺灣歷史記憶的二十八本書」，藉以培養學生對於本土文學的認知與體會，並深植學生對在地文化的認同與情感；105 年計 976 篇作品參與比賽，並擇優選取 323 篇作品予以頒獎嘉勉。

3.開辦本土語言課程

⑴本市國小 100％開設本土語課程；國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開設比例也已達到 95％，是全國之冠。

⑵暑期辦理原住民學生族語認證班 7 族語 13 班次，共計 260 名國中及高中學生參加，培訓學生通過族語認證。

⑶暑期辦理閩南語語言認證研習及客家語認證研習，協助教師通過認

證，提升本土語言專業知能。

⑷目前已經培育有 113 名通過原住民族語認證、720 名通過閩南語認證、150 名通過客語認證的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負責各級學校的母語教學。

⑸ 8 所學校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辦理「105 學年度推動族語直播共學計畫」，提供都會區原住民學生特殊族語學習需要。

⑹ 105 年度分別於 7 月及 9 月辦理本市公私立幼兒園閩南語教師認證研習共 2 場，計 139 人參加。辦理 105 年度公立幼兒園本土教育訪視，第一階段網站審查共 211 園，實地訪視 52 園。

⑺ 105 年度分別於 7 月及 9 月辦理本市公私立幼兒園閩南語教師認證研習共 2 場，計 139 人參加。辦理 105 年度公立幼兒園本土教育訪視，第一階段網站審查共 211 園，實地訪視 52 園。

4.籌組新設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

⑴選定小港區二苓國小之餘裕空間規劃籌設本市新住民教育資源中心，成立目標爲推動本市所屬學校原住民學生教育，建構完整原住民族教育支援系統，以規劃及提供本市所屬學校完善的原住民學生教育學習資源。

⑵於 105 年 12 月申請教育部國民及教育署我的小廁所專案，爭取中央經費補助改善二苓國小本中心廁所。

⑶ 106 年 1 月爭取原住民族委員會經費協助挹注中心軟硬體籌設經費。

㈡推動海洋教育

1.教育資源共享，學生交流互訪

本市 105 年度與澎湖縣中興國小學生交流互訪，於 105 年 7 月 18 日、19 日參加「海洋生態」暑期夏令營活動，營隊課程規劃以活潑生動的課堂講授方式進行，現場實地觀察潮間帶尋秘，體驗獨木舟體驗及海洋藝品創作等，使學員能在活動中自然地體會與認識海洋生態及人文文化。

2.海洋通識教育增能

⑴ 105 年 8 月 4、5 日辦理第三季海洋通識教育課程講習會，特別商請中華民國船長公會徐國裕理事長、嘉鴻遊艇集團呂佳揚執行長、臺灣風力發電產業協會許文都理事長、豐群水產公司李文宏董事長、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蕭丁訓前董事長、台灣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陳豐霖總經理、台大食品科技研究所潘敏雄特聘教授等擔任講座，共 126 位校長、教師參與。

⑵ 105 年 12 月 26 日辦理第四季海洋通識教育講座，由周照仁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化中心研究員邵廣昭教授，分別以日本學校海洋教育課程，里海與海洋保育爲議題，借鏡日本海洋教育與海洋資源永續經營的經驗，共 89 位校長及教師參加。

3.手作木船創客精神

⑴ 105 年 8 月 22 至 26 日，由彌陀國小與新港國小號召全體老師，投入素人手做木船運動，10 月 27 日與彌陀 24 位樂齡學習中心的長者們，駕著 6 艘自造獨木舟在愛河風光下水。

⑵ 11 月 18 日結合智慧學習互動系統 AR 與 VR（虛擬實境），辦理手作木船「虛擬下水」啓航。

4.旗津海洋學園啓航

⑴由旗津國中、旗津國小、中洲國小、大汕國小成立「旗津海洋學園」，打造海洋、環境、藝文與文化基地。

⑵ 105 年 9 月 5 日於旗津國中舉行啓動典禮，透過海洋學校的資源整合，辦理多元體驗活動，全面推動旗津海洋特色教育。

5.海洋教育教案甄選

鼓勵教師編製符合本市在地特色之多元海洋教育教案，激盪出教師對海洋創意教學的能量，教育局辦理海洋教育教案甄選，共有國中、小 35 件教案參與甄選，獲獎作品 19 件。

6.海洋之窗 MOOCs 課程

爲共同扎根海洋教育，共享教學資源，教育局與正修科大攜手合作，推廣 MOOCs 課程「海洋之窗 3—看見台灣的海洋科學發展軌跡」。

7.日本三重海洋教育參訪

105 年 10 月 3 日至 7 日辦理日本三重海洋教育參訪，拜會日本三重縣政府及桑名市役所，並與鈴木英敬知事、伊藤德宇市長及教育委員會就三重縣與高雄市之海洋教育、環境永續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8.海洋教育嘉年華

105 年 11 月 5 日、6 日，在「彌陀區漯底山自然公園」辦理「2016 高雄市海洋教育嘉年華」與「豐收季節秋之慶典-校園作物栽培成果與食農教育展」活動，現場超過 5,000 名師生與市民朋友熱情參與，是本市首次以海洋教育爲主軸舉辦的大型活動。

9.臺南市海洋教育資源踏查

105 年 11 月 11 日辦理「訪問臺南市海洋教育活動」，共計 80 位校長、主任透過台南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簡報，分享台南市海洋教育實施概

況、走訪七股區台灣鹽博物館、鹽田與台江內海七股潟湖踏查等體驗活動。

10.海洋教育種子教師培訓

105 年 11 月 14 日及 105 年 12 月 19 日辦理本市海洋教育種子教師培訓，透過課程討論，共同討論本市海洋特色，建立高雄海洋教育課程地圖，發展市本課程架構。

11.愛河帆船季海洋休閒趣

於 11 月 12 日在鹽埕區光榮國小前愛河碼頭中正橋水域辦理「愛河帆船季」，現場親師生、市民超過 70 人參與體驗獨木舟與帆船航行，感受海洋休閒的魅力。

二、教育關懷，弱勢照顧，維護公平正義

㈠弭平落差，成就孩子未來

1.國中小補救教學

⑴截至 106 年 1 月止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方案，申請辦理「一般學習扶助方案」學校計 291 所，「特定地區學習扶助方案」學校計 23 所，總計 314 所學校辦理本方案，服務本市學習弱勢學生達 1 萬 766 人次。

⑵本市現職教師 2,337 人次、儲備教師 341 人次、大專生 22 人次，支薪退休老師 4 人次、不支薪退休老師 15 人次及其他類老師 325 人次，共計 3,044 人次授課教師積極投入本方案。

2.國小課後照顧

⑴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市國小計 193 校開辦課後照顧服務，辦理校數比率 79.80％。

⑵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及情況特殊學生參加費用及午餐費，共計新臺幣 4,222 萬 2,325 元，受益人數 5,456 人。

3.夜光天使方案

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28 校申辦，合計開辦 38 班，計 456 位學生受益。

㈡整合並善用各界資源，實現弱勢關懷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爭取民間（非營利）團體資源挹注，合作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目前 104 校與基金會、財團法人、寺廟及教會等團體合作，受益學生共有 6,311 人。

㈢落實身心障礙學生安置與輔導

1.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安置及輔導工作

⑴為提升各校辦理鑑定安置作業之便利性及可行性，本市採 e 化線上作

業方式，請各校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登錄提報並上傳送件資料及相關文件掃描檔的方式進行鑑定安置提報作業。

⑵ 105 年度第 3 次學前暨國教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於 105 年 10 月受理報名，105 年 12 月召開鑑定安置會議；學前階段安置 471 位學生，國教階段安置 1,734 位學生，總計共安置 2,205 名學生。

2.105 學年度設置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共計 670 班（含 4 所特殊學校），以落實特殊教育零拒絕之目標。

⑴學前階段共計 66 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23 班、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 32 班、語障班 11 班）。

⑵國小階段計 325 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64 班、分散式資源班 199 班、巡迴輔導班 62 班）。

⑶國中階段計 162 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39 班、分散式資源班 107 班、巡迴輔導班 16 班）。

⑷高中職階段計 23 班。

3.加強推動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

⑴充分安置學前身障幼兒，現況共計安置 1,802 位學前幼兒，其中 142 人安置於集中式特教班、939 人安置於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以及 344 人爲語障巡迴輔導班學生；其餘 377 人安置於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以領取補助經費及申請相關輔具。

⑵落實學前身心障礙教育，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辦理 6 場學前特殊教育知能相關研習，共計 386 人參加研習。

⑶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兒「招收單位」和「教育補助」獎補助，105 年度總共獎補助招收單位經費及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費計新臺幣 2,416 萬 2,500 元。

4.辦理 106 學年度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⑴已於 105 年 12 月辦理 3 場次安置說明會，參與人數計 260 人。

⑵身心障礙學生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實用技能班，開缺人數計 1,067 人。

⑶身心障礙學生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開缺人數計 195 人。

⑷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特殊學校高職部，開缺人數計 210 人。

5.無障礙交通服務

⑴補助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

上下學之學生，教育局確有困難無法提供交通工具者，補助其交通費，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2,043 人，金額計 740 萬元。

⑵全額補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領有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不含特殊學校）搭乘復康巴士服務費用，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60 人，金額計 144 萬 2,839 元。

6.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

⑴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857 人申請，金額為 916 萬 4,420 元。

⑵獎助特殊教育學生特殊表現

105 年度獎助 143 人（高中職 29 人、國中 18 人、國小 96 人），高中職每人獎助 3,000 元，國中小每人獎助 2,000 元，總計 31 萬 5,000 元。

7.補助國中小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

積極辦理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課後照顧專班，105 年 8 月暑期照顧專班計國小 38 校 57 班、國中 7 校 10 班辦理，補助 508 萬 889 元。105 年 9 至 12 月課後照顧專班計國小 35 校 62 班、國中 19 校 24 班辦理，補助 650 萬 5,740 元。

8.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兼任教師助理員」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兼任教師助理員服務，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核定服務特殊教育學生 611 人，服務時數 5 萬 1,267 小時，補助經費 615 萬 2,040 元。

9.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

補助在家教育學生每人每月 3,500 元，如安置於社福機構者，每月補助金額以社福機構所收金額為主，如超過 6,000 元，以 6,000 元為限。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52 人，補助金額 99 萬 7,548 元。

10.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105 年度本市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計補助 26 校，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265 萬元，本局補助 1,839 萬 5,200 元，學校自籌經費 183 萬 4,200 元，合計 2,022 萬 9,400 元。

11.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活動

⑴ 105 年 8-12 月獎助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等 9 個民間團體，共計獎助 9 案，主要為辦理學生輔導與活動，學生家長之親職教育等活動。

⑵台灣無障礙協會辦理「萬人路跑關懷身心障礙者愛心加油站暨『尊重差異共同參與』學習與身心障礙者相處宣導活動」藉由 2016 年國

際身心障礙者日，邀請愛心青年志工、身心障礙朋友、各界人士、社福團體共同參與，並藉由學習與身心障礙者相處宣導活動，號召各方志工參與、交流分享，團結更多志工力量來服務社會。

12.推動特殊教育精進方案

⑴建立各類巡迴輔導班督導機制，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建立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視覺障礙、情緒行為障礙、學前不分類等類別之巡迴輔導班督導機制，邀請特殊教育專家學者擔任督導教授，辦理 24 場次研習，358 人次參加，提升特教教師專業素養及教學知能。

⑵推動校園適應欠佳學生服務實施方案

Ⅰ.業於 105 年 4 月 28 日函知各校「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適應欠佳學生服務實施方案」，當校內輔導介入一學期無顯著成效時，得申請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之專業服務。

Ⅱ.本方案 105 年度由情緒障礙巡迴輔導班教師到校參與個案會議，共服務 97 間學校、104 位學生，實際每週到校服務共計 1,824 人次，累計服務個案共 66 案。

Ⅲ.平時以電話訪問各校學生適應狀況，主動關心提供資源，每月訪問累積國中國小共計 120 校。

⑶訂定特殊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

105 年 8 月 17 日函頒「高雄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強化特教輔導團之制度，以發揮教師支持系統之功能。

⑷督導個別化教育計畫，提升特殊教育學生服務品質

Ⅰ.抽查檢核方式個別化教育計畫（簡稱 IEP）之執行情形，以瞭解並督導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撰寫之品質，經審查 IEP 未依特殊教育法規定撰寫者，本局將優先列為特殊教育輔導團主動蒞校訪視之名單。

Ⅱ.105 學年度合計抽查 74 校 88 份：集中式特教班 38 份（含特殊學校）、分散式資源班 34 份、巡迴輔導班 16 份，抽檢結果計 8 校須後續追蹤輔導。

⑸組織特殊教育專業社群，建立教學支持網絡

105 學年度成立 4 個特殊教育專業社群，共 50 人次加入專業對話，研討課程與教學、學生學習與評量等議題，以提升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成效。

⑹訂定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精進計畫，提升教師專業素養

為強化本市學校教育行政人員、普通班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105 年度共辦理 1,876 場特殊教育知能研習（含學校自辦研習），參加人次為 5 萬 1,243 人。

㈣推動新南向教育

1.成立教育局新南向工作小組

因應新南向政策工作重點，本局成立新南向工作小組，由局長擔任召集人並邀請學者專家分享各國政經局勢，105 年共召開 2 次工作會議及 2 次進度追蹤會議，持續盤點本市大專院校南向資源。

2.學校團隊多元結盟

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港和國小結合 39 校共同辦理 150 場次活動，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海埔國小亦結合 19 校辦理 44 場次活動，共同推動相關新住民語言傳承課程及文化認識，計 7,722 人次參與。另有 18 校共同開設辦理「母語傳承課程」，受惠學生達 551 人。

3.開辦大寮國際學園

大寮國中餘裕空間與高雄市中山工商合作成立大寮國際學園，於 105 年 12 月 9 日由教育部部長、市長及局長共同完成揭牌啓動儀式，並於 106 年 1 月辦理大寮區 18 所學校參與英日語學習營活動，計參與 125 人。

4.結合高雄師範大學辦理華語學習服務

教育局與高雄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合作，導入專業支持系統，追蹤返國學生語言學習及適應情形。105 年度國小階段已有 7 校 19 名學生導入 12 人次教師協助，國中階段亦有 4 校 9 名學生導入 8 人次教師協助。

5.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

⑴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

共有 138 所國中小參與，並辦理 394 場次課程及活動，提供 7 萬 1,201 人次參與，計畫總經費 393 萬 1,951 元。

⑵辦理諮商輔導活動 92 場，協助新住民子女提升自我概念、建立良好自信心與人際關係，正常學習，快樂成長，受益人數 1,005 人。

⑶辦理親職教育講座 131 場，協助新住民子女與父母自我經驗成長，提升家長責任觀念與態度，增進家庭教育功能，受益人數 7,550 人。

⑷辦理「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 59 場，增進親師生對於多元文化之認識，並能尊重與接納他國文化特色，受益人數 3 萬 2,229 人。

⑸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 46 場，提升教師對於他國文化之認識與教學

效能，並將多元文化教材融入各科教學，受益人數 2,839 人。

⑹實施華語補救課程，13 校共辦理 14 班，協助返國後缺乏基礎華語表達能力之新住民子女，並補救其注音符號學習挫折，避免轉化為適應不良行為，受益人數 55 人。

⑺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提供教師相關資源了解多元文化，進而培養尊重與關懷多元文化之素養。共 30 校申請購買教材，受益人數 2 萬 9,275 人。

⑻辦理母語傳承課程，協助新住民子女學習本國母語基本日常會話，增進母國文化之了解。18 校共辦理 22 班，受益人數 551 人。

6.積極推動新住民二代說媽媽的話

⑴國小階段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中辦理母語傳承課程，協助新住民子女學習本國母語基本日常會話，增進母國文化之了解。

⑵於國中、小階段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計畫，分別於 105 年 5 月至 12 月分別於本市鳳山區文德國小辦理新住民語文課程學習、梓官區蚵寮國小及鳳山區五甲國中推動暑期新住民語文樂學營隊及苓雅區的中正國小辦理家庭親子共學社群。

⑶高中職階段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實施計畫」，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由本市新莊高中、文山高中、路竹高中及左營高中等 4 校 6 班開設越南語課程。

7.啓動東南亞語言扎根與師資培訓

⑴ 105 年結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文藻外語大學，於本市規劃辦理 5 梯次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力培訓，已培訓 127 名本市教學支援人力投入新住民語文教學工作。

⑵編撰教材

Ⅰ.新住民語教材編撰：教育部編撰越、印、泰、柬、緬五國新住民教材，預定於 106 年 7 月完成，106 學年度起進行試教與微調，目前安排 106 學年度於本市國中、小進行試教。

Ⅱ.編撰新住民語文化教材：本局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編撰印尼語之文化教材，目前已研擬「文藻大學印尼文化教材編製計畫」草案，預計從 106 年 3 月 1 日至 106 年 8 月 30 日編撰國小印尼語文化教材。

⑶開辦東南亞學生回國語言學習課程

Ⅰ.母語傳承課程：105 年度共計 18 所國中小開辦母語傳承課程，受惠學生達 551 人。

Ⅱ.華語補救課程：105 年度共計 31 所國中小開辦華語補救課程，共開設 32 班，受惠人數達 47 人。

⑷開設華語補救教學教師知能研習

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華語補救教師知能研習，預計於 106 年度暑假辦理一場 30 小時研習，讓在國中、小教育實際現場的教師在面臨新住民子女歸台時具有華語補救知能。

8.新住民學習中心推動成效

本市海埔國小、港和國小二所新住民學習中心 105 年度積極透過周邊學校一同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相關課程及多元文化課程 194 場次，計有約 7,722 人次參加。

9.開辦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為提高新住民聽、說、讀、寫等能力，105 年度第二期開辦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專班計 28 班，每班補助開班經費 3 萬 8,800 元。

10.為協助參與國中小補校、成教班學習課程時其子女托育問題，辦理新住民參加學習課程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使其能安心修讀，申請內政部補助 105 年度第二期托育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18 萬 8,700 元。

11.首次結合越南駐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共同辦理越南國慶演唱會，約有 1,200 人參加。

㈤落實原住民教育

1.各教育階段提供就學補助

提供原住民學生各學習階段相關就學補助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受惠學生總計 1 萬 842 人次，補助總經費約 7,551 萬 4,075 元整。

2.落實推動原住民課程計畫

⑴透過國中小本土教育計畫中的 11 項計畫，推動原住民學生族語學習、音樂舞蹈等文化學習及強化教師原住民文化知能。

⑵原住民族語列入國小本土語言必選課程，國中列入選修，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小開課校數 149 校（佔全市國小 61.57％），國中 54 校（佔全市國中校數 54％）。

⑶開設「原住民學生族語認證班」，105 年度計開設 13 班 325 位學生參與。

3.增加原住民學生英語學習之機會

⑴傅爾布萊特英語協同教學計畫：105 學年度將實體結合視訊，拓展外師資源至樟山國小，學童透過視訊每週由外師協同教授英語課、每月一次外師至學校實體教學，為期一年，期透過長期課程安排，增進原

住民學童英語能力。

⑵參加日本山形縣英語冬令營：本市中山高中、高雄女中、三民高中及路竹高中四校學生於 106 年 1 月 19-24 日參加日本山形縣舉辦之「2017 山形縣英語冬令營活動」，保留 1 名原住民學生保障名額免費至山形縣與美國科羅拉多、山形鶴岡，共計 36 學生參加三國英語交流活動，並藉由活動過程，認識三地區之觀光特色。

4.推動原住民族實驗學校

⑴ 105 年 3 月 29 日審議通過於本市民族大愛、105 年 11 月 7 日審議通過多納及樟山等國小，106 學年度正式招生。

⑵成立高雄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民族實驗學校推動小組」，於 105 年 7 月 21 及 12 月 29 日召開 2 次會議，協助學校解決相關執行困難。

三、幼兒教育，12 年國教，均衡教育機會

㈠落實幼兒教育

1.推動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

⑴本市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爲 211 園，核定招收人數爲 1 萬 3,609 名。

⑵配合教育部推動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政策

Ⅰ.103 學年度開辦鳳山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及五甲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104 學年度開辦平等非營利幼兒園及瀰濃非營利幼兒園；105 學年度開辦蚵寮非營利幼兒園及翠屏非營利幼兒園等 2 園，目前總計設置 6 園。

Ⅱ.預計於 106 學年度開辦新民非營利幼兒園、光武非營利幼兒園及大寮非營利幼兒園等 3 園。

2.辦理各項幼教補助，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

辦理幼教補助，包括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兒童托育津貼、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5 億 1,944 萬 7,876 元，嘉惠幼生 7 萬 8,677 人次。

3.弱勢家庭幼兒優先入公幼，核定合理公幼收費

⑴本市低收入、中低收入、原住民族、身心障礙幼童、特殊境遇家庭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子女，優先就讀公立幼兒園，105 學年度共計 2,423 人優先入園，比例爲 17.73％。

⑵依據各區家長社經條件不同訂定不同收費標準，一般地區學費 6,300 元、偏遠地區 5,000 元、特偏地區 3,000 元。

4.執行公安稽查及幼童車攔查

⑴提供安全學前教育環境每周定期 2-3 次查察，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1

月公安稽查查察園數共 90 園，合格 72 園，不合格 18 園，車輛攔檢 71 輛次，合格 69 件，不合格 2 件。

⑵針對違規車輛建立實地複檢機制，凡車輛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相關規定，由警察局交通大隊開立處分單，由本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糾正並限期改善，並請幼兒園將改善情形函報。

5.發揮教保輔導機制，提升教保品質

⑴辦理教育部輔導計畫，補助幼兒園聘請輔導人員到園輔導，協助幼兒園教學正常化及發展特色課程，105 學年度計獲教育部補助 132 萬 6,164 元，共補助 26 園。

⑵由教保輔導團團員到園訪視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05 學年度完成訪視計 29 園。

6.辦理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提供完善教保服務

配合教育部補助弱勢幼童參加課後留園，105 年暑假計 90 園辦理、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127 園辦理，並獲教育部補助弱勢幼童共計 1,356 人次，經費約 747 萬 3,046 元。

7.建置玩具夢想館，讓二手玩具圓孩子的夢

⑴至 105 年已建置 10 所玩具夢想館，讓孩子從操作中探索學習，開啓孩子多元智能的發展，培養愛物惜物及關懷環境的態度。

⑵另於前金幼兒園成立玩具夢想館資源中心統籌規劃本市 10 校玩具夢想館相關事宜並與社區教保資源中心結合運作，提供親子共讀共玩及育兒諮詢之常設場所。

8.玩出未來～建立創意遊具設計準則

邀請設計師及幼教專家學者共同訂定符合兒童發展及相關法令的遊戲設施設計準則（符合兒童發展需求、漸變、環狀連結、自然與人造環境轉換、遊戲景觀藝術性、參與及易近安全），並透過創意遊戲場設計工作坊及創意遊戲設施設計準則聯合工作小組會議，擬定遊戲設施設計審查及安全檢驗流程圖，提供各幼兒園（學校）參酌規劃設置創意遊戲場。

㈡落實推動國中適性輔導

1.積極辦理專業研習：自 105 年 8 月至 12 月期間，辦理技藝教育及生涯發展教育等相關研習共計 4 場次，247 人與會。

2.召開工作坊會議：自 105 年 8 月至 12 月期間，辦理國中輔導主任工作坊，共計 4 場次，379 人與會。

3.辦理研討（宣導）會：自 105 度 8 月至 12 月期間，針對國中學校輔導人員及學生家長辦理輔導專業知能研討或宣導會，共計 12 場次，598

人與會。

4.依據二、三級適性輔導機制工作，進行特殊個案轉介情況之討論。105年8月至106年1月爲止，共服務166位學生。每位學生均有專業輔導人員協助生涯議題之服務。

5.爲增進十二年國民教育適性輔導政策之實施，提供未開案之個案學校輔導相關人員與家長生涯議題諮詢服務，於105年8月至106年1月共服務427人次。

6.配合12年國民教育，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統整適性輔導人力資源，建置校園宣導人才資料庫，共有資料106名職業達人人力資料，以及產業資源資料庫計有37間與學校合作辦理相關活動之企業、機構之資料，協助高市適性入學志願選填試探與專輔教師增能。

㈢開設技藝教育學程

1.辦理國中技藝教育

⑴105學年度第1學期計有樹德家商等13所職校開辦技職合作式技藝班，共計開設224班，7,592人。

⑵105學年度本市共計有阿蓮國中、五甲國中、明義國中及後勁國中等4校辦理技藝教育專班，105年度第1學期由桃源、六龜、那瑪夏、龍肚、寶來等5校辦理自辦式技藝教育，共計開設8班，121人。

2.辦理建教合作班及實用技能學程

⑴105學年度辦理建教合作班計8校7類科80班，學生數2,885人，採輪調式每3至6個月進行學校與職場相互輪調，或階梯式高三進入職場實習及其他（銜接）式高三第2學期進入職場實習之模式辦理，合作事業單位逾千家。

⑵105學年度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計有7校10類科24班，學生數2,990人。

㈣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

1.爲辦理高雄區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相關事宜，本局業修定「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藉由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會議，邀集各界代表、本市各國中及高中職共同參與研商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修正案，教育部已於105年9月8日函文同意備查，並於105年10月3日公告周知。

2.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106學年特色招生作業規劃

⑴高雄區106學年度未申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包含科學班、體育班、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以及專業群科等（電

機科、汽車科、電子科、資訊科、資訊處理科、美容科、餐飲管理科、觀光事業科、飛機修護科、商業經營科）。

⑵有關 106 學年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申辦情形，本區辦理 106 學年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校計 25 校共 42 班，名額共 1,628 名。

3.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作業

⑴高雄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12basic.kh.edu.tw/）持續更新及公告入學辦理方式並即時更新相關訊息，提供國中畢業生、教師及家長參閱。

⑵ 106 學年度適性入學宣導資料將於 106 年 2 月初配送至本市各國中學校，並發放予國三學生、教師及學校，以作爲本區升學進路參考之用。

⑶爲使各國中學校國三學生、家長、教師及社區民眾對本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入學制度有更深入的瞭解，教育局已請本市各國中學校應於 106 年 3 月 20 日前辦理至少 1 場宣導說明會。

㈤高中職均質及優質化

1.推動「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⑴加強高中職學校的垂直合作工作，讓社區內的高中職持續既有橫向整合，延伸至縱向的連結，落實高中職與國中的合作關係，達成師資、課程、設備等教育資源的共享，進而提升各社區之高中職教育競爭力。

⑵ 105 年度本市高中職提出競爭型計畫，獲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 1,813 萬 2,075 元。

2.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強化學校競爭力

⑴ 105 年度本市高中職校皆提出優質化計畫申請，獲補助金額 1 億 259 萬 5,000 元，提供學校課程改進、發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充實教學設備、培養學生證照考取能力、辦理社群互動、進行社區產業及機構設備、專業技術、課程合作等。

⑵ 106 學年度高中學校計有三民高中、前鎮高中、瑞祥高中、路竹高中及中山附中等 5 校，獲得教育部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輔導工作計畫」。

⑶ 106 學年高職學校計有高雄高工、中正高工、私立中華藝校及岡山農工等 4 校，獲得教育部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工作計畫」。

四、發展體育，全民運動，型塑健康城市

㈠強化本市體育班培訓政策

1.辦理運動教練年度考核及檢討三級學校銜接：採書面審查和實地訪視雙

軌方式，以了解運動教練推動本市體育活動、協助學校推展基層運動之績效及優秀選手培育情形，作為運動教練下一年度是否續聘之依據，並列入體育班之項目、班級增減審查基準。

2.為了照顧本市人才及延攬更多優秀運動人員貢獻其體育技能，投身基層體育團隊培訓行列，本（105）年度甄審 6 名專案約聘運動教練，將藉重其寶貴的實戰經歷與競技技能，創造更多本市籍國家代表選手，在國際競賽舞台奪牌。

㈡改善學校運動場地設施

1.爭取中央經費改善運動訓練環境

105 年 7 至 106 年 1 月止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岡山國中等 21 校體育運動場（館）工程經費 5,389 萬元、「鹽埕國中旁愛河河畔設置海洋教育活動基地之艇庫與周邊工程整建計畫案」規劃設計資本門經費 36 萬元及五權國小「106 年度推展學校適應體育實施計畫」經費 107 萬元，共計 5,532 萬元。

2.引進民間資源捐建橋頭區簡易棒球場

引進國慶旅行社於橋頭區文中 4 及文小 5 學校預定地規劃興建及捐贈 2 座簡易棒球場，經費為 2,400 萬元業於 105 年底開放使用。

3.學校運動場地整建

編列興整建各級學校綜合運動（球）場經費，並核定補助過埤國小等 39 校整建球場及跑道暨改善教學環境設備計新台幣 1,593 萬 3,733 元。

㈢推動學校體育競賽與交流

1.全國性體育競賽績效：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1 月，本市計有 73 校參與全國青年盃舉重錦標賽、全國羽球排名賽等 21 項全國性賽事，本市獲得個人獎項 35 面金牌、團體獎項 7 面金牌，成績斐然。

2.參加「2016 國際少年運動會」：105 年 7 月 11 日至 16 日於新北市板橋第一運動場辦理完畢，本市代表隊參加田徑、游泳、網球、排球等 4 種競賽項目，共獲得 4 金 1 銅佳績。

3.壽天國小棒球聯隊於 105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4 日，赴日參加「2016 年第三十四屆 IBA-boys 世界軟式少棒錦標賽」，榮獲冠軍。

4.中正國小棒球聯隊取得「105 年 TOTO 盃全國少棒錦標賽中華代表隊」，前往韓國首爾參加「2016 年美國小馬聯盟野馬級（11-12 歲組）亞太區少棒錦標賽（BRONCO）」，榮獲亞太區冠軍，並取得亞太區代表權，並於 8 月 4-11 日，前往美國加州參加「2016 年美國小馬聯盟野馬級（11-12 歲組）世界少棒錦標賽（BRONCO）」奪得世界冠軍。

5.辦理 2016 高雄市第三屆立德盃全國青少棒錦標賽：105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2 日，計有 32 隊 1,250 名選手參加。
6.辦理 2016 高雄市第三屆立德盃全國青棒錦標賽：105 年 10 月 3 日至 7 日，計有 24 隊 850 名選手參加。
7.辦理 105 學年度國中棒球運動聯賽軟式組全國賽：105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7 日，計有 56 隊 1,500 名選手參加。
8.辦理 105 學年度高中棒球運動聯賽硬式鋁棒組全國賽：105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30 日，計有 24 隊 630 名選手參加。
9.辦理第四屆徐生明國際少棒錦標賽：105 年 11 月 26 日至 11 月 29 日，計有 32 隊 1,200 名選手參加。
10.辦理第四屆老四川盃全國青少棒錦標賽：106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25 日，計有 32 隊 1,200 名選手參加。
11.辦理 2017 高雄市第五屆立德盃全國少棒錦標賽：106 年 1 月 21 日至 25 日，計有 32 隊 1,200 名選手參加。
12.105 年高雄市身心障礙運動會，於 105 年 11 月 5 日，委由仁武特殊教育學校假中正高工運動場辦理，配合兩年一度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期程，105 年高雄市身心障礙運動會取消選拔賽，改採跳遠、接力、輪椅競速、球類擲遠及趣味競賽等項目，結合園遊會讓市民共同參與，共有 107 個學校單位及民間社團組隊參加，參賽選手約 2,600 人。
13.辦理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相關活動，105 年 8 月-106 年 1 月間，計有射擊、自由車、羽球、手球、籃球（國中組、高中組）、桌球、空手道等 7 項賽事，約計 219 隊 2,150 人次參加。
14.辦理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相關活動，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1 月間，計有手球、桌球、硬軟式網球、游泳大隊接力、拔河、排球、巧固球、足球、羽球、躲避球、籃球、軟式棒球、帆船、滾球、競技體操等 15 項賽事，約計 586 隊 6,451 人次參加。
15.辦理日本第 47 回明治神宮野球大會賽優勝球隊訪高交流賽：105 年 12 月 24 日，計 60 名選手參加。
16.辦理 2016 臺日青少年羽球交流賽：105 年 12 月 27 日至 28 日假本市國昌國中辦理完畢，共 32 人參與。
17.辦理韓國高中棒球隊冬季移訓交流賽：韓國京畿高中棒球隊自 106 年 1 月 5 日起，假本市國慶青埔棒球場進行 1 個月冬季移訓，並安排於 1 月 8 日、19 日及 25 日分別與本市高苑工商、普門高中及三信家商棒球隊進行交流賽。

18.105 年 10 月於社教館舉辦全國規模最大的「2016 校園佼腳者～10 人 11 腳競速大對決」，計 61 校、133 支隊伍、逾 1,500 位選手參賽。

㈣辦理育樂營，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休閒活動

1.105 年度暑假以「健康安全」及「多元智能」爲主軸，規劃一系列暑期活動，教育局及三級學校學生營隊活動，105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間，計有 365 校，開設體育競賽類、休閒活動類、技能研習類、知性藝文類、服務公益類、其他類等六類共 823 梯次，活動人數總計 2 萬 7,453 人次參與。

2.社教館辦理寒暑假研習營

⑴105 年暑期研習營計有說唱藝術營、生活物理實驗營、說故事研習營、超級小記者營、mbot 機器人營、神奇魔術營、3D 列印、3D 魔法筆營、手工書創作營、烏克麗麗營、桌球研習營、羽球營、歡樂桌遊創思營、英文快憶通營、快速記憶營、街舞營及 MV 舞蹈基礎班等豐富多元課程。共計開設 29 班別，802 名學員參加。

⑵ 106 年寒假創客研習營計有 mbot 入門初階中階、Scratch 程式動畫起手式、朋友燈、木工微創作體驗課程等豐富多元課程，預計開設 6 班別。

㈤推動社會體育

1.運動設施增建與整修

⑴105 年 0206 地震災後復建暨拆除工程獲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補助 516 萬元，預計復建 3 處及拆除 1 處場館，已於 105 年 10 月 3 日完成發包作業，10 月 25 日開工，12 月 23 日竣工，106 年 1 月底完成驗收。

⑵澄清湖棒球場整修

Ⅰ.「賽事設施改善工程」包括球場草坪、全壘打牆防撞墊及牛棚等賽事設施改善，由體育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核定補助 105 年度經費 2,800 萬元，本府自籌 2,095 萬元，總工程經費 4,895 萬元，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已於 105 年 8 月施工、預定 106 年 2 月完工驗收。

Ⅱ.另針對球場附屬設施空間改造及周遭環境整體規劃「設施空間改造計畫」費用約 1 億 5,132 萬元，已於 105 年 7 月 15 日提送體育署申請經費補助。

⑶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善計畫

Ⅰ.規劃整修鳳山體育館、鳳山游泳池、鳳西羽球館 3 場館，體育署於 105 年 2 月 24 日同意補助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經費 210 萬

元、本府自籌 90 萬元，合計 300 萬元。

Ⅱ.執行項目爲外牆拉皮美化、內部空間設施整修、空間規劃調整改造及營運計畫可行性評估，已於 105 年 10 月 7 日檢送「鳳山運動園區可行性評估報告暨營運計畫技術服務」全案工作成果報告書予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 3 億 2,240 萬元整。

Ⅲ.「鳳山運動園區景觀改善工程」由本府都發局納入「鳳山綠都心」主計畫並協助辦理，總經費達 9,800 萬元（中央補助 4,013 萬元、本府自籌 5,787 萬元），已於 105 年 10 月施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主要工項爲保留現有跑道、拆除田徑場看台，增加園區整體綠覆率。

⑷楠梓運動園區規劃依既有運動設施（自由車場、射箭場、射擊場及游泳池）整合空間並改造爲維持選手訓練及增加民眾體驗使用功能，已於 105 年 11 月評選廠商、預定 106 年 2 月簽約執行、7 月完成計畫並提送中央申請整建經費。

⑸岡山國際棒球村新建評估計畫

Ⅰ.爲擴大移訓產業規模、促進運動觀光產業發展、提升棒球技術水準、完善棒球多元產業等多重目標，業向國發會申請補助「高雄市岡山區國際棒球村新建評估計畫」，並獲核定補助 80 萬元，全案經費共 100 萬元。

Ⅱ.106 年 3 月中即可完成期中報告書，亦與台糖公司休閒遊憩事業群共同研究開發產業發展，預定於 106 年 5 月底前結案，俟評估結果完成後進一步規劃本案新建內容及營運方式。

⑹「澄清湖棒球場暨小港運動場園區（含跑道更新）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體育署 104 年 9 月 16 日核定補助 390 萬元，本府自籌 252 萬元，總工程經費 642 萬元，執行項目爲小港運動場 PU 跑道更新、無障礙設施整修及澄清湖棒球場無障礙廁所、標示整修等，已於 105 年 3 月開工、10 月 26 日完工。

⑺「鼓山游泳池整修工程」，體育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核定補助 700 萬元，本府自籌 300 萬元，總工程經費 1,000 萬元，整修項目含泳池池體、浴廁、過濾系統、機電設備及入口無障礙坡道整修，已於 105 年 8 月 22 日開工、12 月 15 日完工。

⑻「105 年零星整修工程」配合「鼓山游泳池整修工程」發包，計整修中正技擊館等 9 場館，總工程經費 400 萬元，已於 105 年 8 月 1 日開工、12 月 15 日完工。

2.世運主場館（高雄國家體育場）活化經營

⑴尾翼管理與導覽

Ⅰ.105、106年高雄國際馬拉松期間於尾翼空間辦理馬拉松文物特展。

Ⅱ.增加多元專業導覽服務，提供專業團體或媒體參訪導覽服務，105年8月至106年1月有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僑務委員會（206年海外華裔青年台灣觀摩團）、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國中小、高中及大學體育休閒科系等團體參訪。

Ⅲ.105年8月至106年1月共計提供801人次導覽服務。

Ⅳ.預定106年8月前修復尾翼空間，修復完成將進行尾翼空間活化，擬修訂合理的招商條件及審查機制，期能吸引優良廠商進駐，活絡尾翼空間。

⑵推動綠建築示範基地

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共同推動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廣宣導計畫之推動項目，擴大宣導低碳節能政策措施，選定世運主場館之綠建築案例爲我國綠建築示範基地，並據以規劃辦理綠建築教育宣導活動，依規定一年需配合執行兩場，105年8月至106年1月執行2場。

⑶場館認證及獲獎

獲得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國家級田徑場認證與國際田徑總會第一級田徑場證認（亦爲第一級場地設施建築）及綠建築黃金指標。

⑷場館105年8月至106年1月使用情形統計

Ⅰ.活動統計：辦理「五月天 Just Rock It 演唱會-高雄無限放大版」、「2016耶和華見證人特別區域大會」、「2016 IAU 24H超級馬拉松亞洲盃暨大洋洲杯錦標賽暨全國 24 小時超級馬拉松錦標賽」、「2016第三屆大高雄萬人城市路跑」、「海棉寶寶SpongeBob X STAYREAL 搖滾方塊路跑」、「富邦在地生活圈,健康活力系列之高雄健走活動」等，計25場次活動，共約26萬950人次參與。

Ⅱ.人數統計：假日來場參觀人數30萬2,390人次、非假日來場參觀13萬5,766人次，總計43萬8,156人次，其中參加各項活動26萬950人次、開放場館最佳景點之南面迴廊供民眾5,544人次免費參觀。

3.公有體育場館經營與管理

⑴依管理態樣區分爲自管、認養、委外、代管

Ⅰ.依據本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由本府體育處自管場地

計有 36 處，編列相關營運經費及所需人力營運。

Ⅱ.依據本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辦理場地認養，由在地體育團體或企業認養開放市民使用之場地，以提高管理績效及場地使用率；目前已認養運動場館計 4 處：三民木球場、三民槌球場、岡山槌球場及鳳山沙灘排球場。

Ⅲ.爲促進民間參與運動場館經營，持續評估所屬運動場館委外經營管理之可能性；目前已委外運動場館計 7 處：民生網球場、大寮游泳池、東門游泳池、大社游泳池、陽明網球中心、四維羽球場及鳳山慢速壘球場;財政部 105 年 7 月 20 日核定補助前鎮游泳池 ROT 前置作業計畫經費 144 萬元，刻正辦理中。

Ⅳ.爲活化場館並提高場館使用率，目前由在地體育團體或機關學校代管運動場館計 17 處：中正壘球場、勞工壘球場、陽明棒球場、屏山公園籃球場、藍田簡易籃球場、旗山公共體育場、茄萣運動公園（籃球場、網球場）、路竹體育園區（籃球場、巧固球場、籃排球場、網球場、溜冰場、曲棍球場）、岡山簡易棒球場、岡山網球場、大樹游泳池。

⑵爲掌握各場館營運狀況並提升服務品質，依自管、認養、委外及代管不同經管樣態，除落實自主管理外，並訂定自管業務檢核計畫，以及認養、委外及代管訪視計畫，並配合不定時訪視，有效落實場館管理。

⑶配合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完成後營運管理督訪考核計畫」，105 年 6 月 2 日完成右昌游泳池、中正壘球場、高雄國家體育場、鳳山游泳池 4 處場館督訪考核；12 月 2 日進行小港運動場、旗津游泳池、陽明棒球場及勞工壘球場 4 處場館之督訪考核。

⑷完善各場館之設施，持續申請體育署經費補助

Ⅰ.105 年 6 月 24 日函報「鳳山運動園區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報告書」，105 年 10 月 7 日檢送「鳳山運動園區可行性評估報告暨營運計畫技術服務」全案工作成果報告書予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 3 億 2,240 萬元整。

Ⅱ.7 月 15 日提送申請「澄清湖棒球場設施空間改造計畫」、「岡山棒球場園區整修工程」、「高雄市棒球村新建計畫」、「高雄國家體育場設施設備改善計畫」、「國際游泳池改善工程」、「旗津游泳池改善工程」、「大寮運動公園改善工程」、「東門游泳池改善工程」、「極限運動場改善工程」、「中正技擊館變壓器

更新工程」、「陽明溜冰場防撞板改善工程」、「大坪頂運動公園工程攔球網新建工程」、「小港運動場排水改善工程」、「路竹體育園區運動場地更新計畫」，合計 14 案。

4.辦理運動 i 臺灣計畫

⑴ 105 年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運動 i 臺灣計畫，並獲體育署補助經費 1,569 萬元，透過結合本市相關局處、體育會、各區體育會、各級學校及民間相關體育團體等，共同推動運動文化扎根、運動知識擴增、運動種子傳遞、運動城市推展等四大專案，參與對象涵蓋兒童、青少年、身心障礙者、婦女、銀髮族、原住民、新住民、職工和一般民眾等多元族群。

⑵ 105 年 8 月到 106 年 1 月分別完成辦理第二場次工作執行推動會議、11 場本市體育會或區體育會辦理之活動、3 場水域活動、1 場單車活動、1 場原住民運動樂活、4 場身心障礙運動樂活、3 場巡迴運動指導團、競爭型年度計畫及運動熱區之系列活動，參與人數共約 6 萬 3,230 人。

5.規劃辦理 2017 體育季系列活動

⑴以「全民動起來　樂活在高雄」爲主題，呈現「族群融合、多元參與、觀光行銷、運動樂活」等特色，於 106 年 1 月 5 日至 3 月 26 日辦理共 9 項系列活動，活動分爲「持續發展亮點活動」、「迎合流行趨勢運動」、「競技運動全民化」、「創新政策開發體驗」、「多元項目均衡發展」、「運動專業人力增能」等六大類。

⑵延續以往辦理包括全國歷史最悠久，超過一甲子邁入 61 屆的「全國和家盃排球錦標賽」;享譽全臺最友善城市馬拉松美名的「高雄 MIZUNO 國際馬拉松」；老少咸宜並漫步山林的「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健行活動」；倡導銀髮族樂活運動的「市長盃槌球錦標賽」；國內路跑運動專業人力增能的「路跑產業現況及趨勢研討會」。

⑶另創新 4 項亮點活動，包括邀請奧運或全國運動會金牌選手客座教導，將競技運動全民化，進而活化楠梓運動園區，提供全民體驗競技運動項目的「金牌項目體驗班」；培養專注力、全國首創益智腦力拼鬥的「智力運動會」；配合創意新南向政策，提供新住民或移工運動體驗的「港都盃藤球錦標賽」、「卡巴迪錦標賽」。

6.辦理體育訓練營隊，提供市民休閒運動之機會

⑴爲提供市民休閒運動之機會，定期辦理羽球、籃球、壁球、瑜珈塑身、活力有氧等各項運動訓練班，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1 月共計辦理 7 班，

總計 103 人報名參與。

⑵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於爲推展本市游泳運動人口，定期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105 年 7 至 8 月共開設 3 班兒童班、295 班普通班，合計 2,936 人次報名參加。結訓後，鼓勵學員參加游泳能力認證，並依據教育部「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核發予 476 名學員游泳能力認證。

7.補助體育團體並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體育活動

⑴積極尋求社會民間資源，與民間團體共同舉辦體育活動，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1 月計辦理「永安天文星光英雄半程馬拉松」、「長庚紀念醫院永慶盃路跑」、「大高雄萬人城市路跑」、「2016 Run to Love 冬季公益路跑」、「2016Mizuno Lady's Running」、「2016 第三屆大高雄萬人城市路跑」、「2016 泳遇愛河長泳」、「2017 旗山馬香蕉路跑」等 19 場活動，合計約 10 萬多人次參加。

⑵補助社會體育團體參賽，及社會體育團體、本市大專院校辦理賽會培訓、教練及裁判講習等體育活動，計 126 件金額總計 1,026 萬元。

8.辦理各項體育競賽

⑴「2016 年佛光盃國際大學籃球邀請賽」：105 年 8 月 16 日至 21 日於高雄巨蛋舉行，包括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大陸及臺灣等 8 個國家地區、16 隊（男子組及女子組各 8 隊）大學隊伍參賽，賽事爲期 6 天，吸引約 5 萬 6,000 人次進場觀賽。

⑵「2016 高雄海碩男子職業網球挑戰賽」

Ⅰ.105 年 9 月 17 日至 29 日於陽明網球中心舉行，賽事屬 ATP（國際男子職業網球協會）挑戰賽系列中最高等級，其等級及總獎金（12.5 萬美金）均於本市寫下台灣網球史職業賽總獎金新紀錄，累計吸引約 4 萬 8,191 人次蒞場觀賽。

Ⅱ.活動產值直接、間接效益約 2,786 萬元；媒體露出效益約 6,894 萬元；另民視無線台平均收視率 0.09、瞬間最高收視率 0.88；媒體報導計 523 則，並吸引中國網球大師雜誌及網路媒體新浪網來台報導；亦透過電子媒體全球即時直播。

⑶「2019 年亞洲盃足球錦標賽資格賽附加賽第二輪」：105 年 10 月 5、8、11 日於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行，由中華隊對戰東帝汶隊（含一場中華女足 VS 泰國友誼賽），吸引逾 5,000 名民眾購票進場加油，精彩賽事亦透過電視及網路平台直播，讓世界級足球賽事及高雄國家體育場館國際級場地透過媒體畫面行銷全球。

⑷「城市盃龍舟錦標賽」：105 年 10 月 28 日至 30 日辦理，共有來自全國及港澳等共 143 隊、2,856 人參與，其中外籍隊伍共有來自法國、英國、美國、日本、泰國、中國、香港、澳門等 42 支隊伍。

⑸參加「105 年全民運動會」：105 年 11 月 5 日至 9 日假臺中市舉行，本市共派出 686 名隊職員參加 25 項競賽，共獲得 22 金 32 銀 28 銅，總積分全國第三名，榮獲立法院長獎。另核發 10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獎助金，獎助人次共計 322 人，核發獎助金 772 萬 1,500 元。

⑹「2016 IAU 24H 超級馬拉松亞洲盃暨大洋洲盃錦標賽暨全國 24H 超級馬拉松錦標賽」：10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 日於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行，總計約 450 名國內外選手參賽，現場觀賞人數約 1,500 人次。此次賽事係經國際超級馬拉松總會（IAU）授權，首度在高雄辦理，賽道更經過國際田徑總會（IAAF）所認可的 A 級國際丈量員丈量，以符合國際規範，爭取選手成績獲得國際承認。

9.核發體育獎助金

為獎勵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1 月依「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核發「104 年全國單項運動競賽」、「105 年全國綜合性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等）」、「105 年國際綜合性運動會（里約奧林匹克運動會等）」及其他國際運動競賽等，總計核發 394 人次，1,433 萬 9,164 元。

五、衛生環保，營養教育，促進身體健康

㈠推動健康促進計畫

1.辦理健康促進外埠參訪交流

106 年 1 月 8 日至 10 日到金門縣參訪，學習觀摩其它縣市健康促進學校地方輔導團工作推展情形，並分享本市經驗，進行健康促進業務交流。

2.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

本市參加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油廠國小獲銅質獎認證佳績。雲林縣政府於 106 年 1 月 13 日至本市油廠國小參訪並學習經驗。

3.辦理健康促進增能研習

以「健康體位（含體適能）與口腔保健」、「視力保健」為重點向下扎根，辦理 5 場高關懷學校研習，參加人次 560 名。

4.學生齲齒防治

⑴ 105 年度補助各校齲齒防治費合計 305 萬 6,600 元整，偏遠地區學校共 8 個行政區可與牙醫師公會申請巡迴醫療服務，為國小學童進行口腔檢查服務。

⑵每校午餐後潔牙達 100%，積極推動之下本市學童齲齒率皆低於全國平均值。

5.與衛生局合辦通學步道禁菸設置與稽查

至 104 年止共補助 169 所國中小建置禁菸通學步道，普及率為全國第一，並於學校通學步道公告拒菸行動，規範對象有全體師生、接送學生上下學之家長、訪校來賓、校園施作工程人員等，期以營造校園無菸環境。

6.小港健康學園

⑴小港區各級學校與小港醫院共同推動「健康學園」，以健康促進策略聯盟之合作模式，從青山國小開始，已將小港區的 18 所高中、國中與國小全部納入，由小港醫院定期到校進駐。

⑵爭取小港區台電回饋金 450 萬，挹注小港區國中小學校 18 校改善健康中心設備，並結合小港醫院專業建議編列相關經費。

⑶ 105 年 8 月舉辦 2 場學校體育組長研習，聘請小港醫院醫師擔任「運動傷害防護課程」講師，計 110 人參與。

⑷小港醫院成立運動傷害門診，提供本市運動選手醫療協助。

7.籌組林園健康學園

以「小港健康學園」推動模式，籌組林園健康學園，預計由林園區 8 所學校結合市立及民間醫院、社區，共同推動本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由醫院提供專業建議與師資，運用醫院–社區–學校的健康促進推動模式，建立資源共享、協同推動的模式，發揮最大的團體力量，落實健康社區的理想，建立學生與家長正確的健康知識與技能，打造幸福健康的社區。

㈡落實疾病防治

1.推動傳染病防治宣導衛生教育，透過學校傳染病通報及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學校傳染病監視系統通報情形掌握學校個案，轉知學校傳染病疫情最新訊息及防治注意事項，以預防勝於治療觀念，讓學校了解目前流行疫情，提前因應做好相關防治工作，降低學童罹患傳染病比率。

2.105 年針對校園教職員工辦理「校園 X 光車巡迴檢查」，受檢學校約 309 校、受檢人數 6,651 人次，總計檢測出疑似感染肺結核人數共 0 人，本方案突破已往「被動式」的防疫觀念，採「主動式」的發現潛在感染病個案，補足現階段公教人員健康檢查方案及偏鄉醫療資源之不足，著實為本市校園肺結核疫病之防範起相當大的功效。

3.105 年 8 月起針對學校教職員工及家長等辦理各項傳染病宣導如下：校園結核病防治宣導共 175 場次；校園愛滋病防治宣導共 411 場次；校園

登革熱防治宣導共 972 場次；校園流感防治宣導共 221 場次。

4.爲確實防治流感，維護學童健康，本局所屬各校積極衛生教育宣導流感疫苗之重要性，105 年本市校園流感疫苗接種統計接種率達 74.53%，較去年 70.16%提高 4.37%接種率，減少學生因病缺勤或學校停課情形。

5.登革熱防治

⑴辦理登革熱增能研習

105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16 日辦理 25 場次登革防治見學，由衛生局實際帶領各校防治人員實地進行孳生源檢查及成蚊密度調查，以增進校園防治檢核能力。

⑵拍攝登革熱衛教專題報導

105 年 9 月本局、正興國中配合市府新聞局及民視新聞台拍攝登革熱衛教宣導節目、校園防疫專題，透過採訪師生防治畫面及生動活潑宣導方式，介紹及紀錄校園防疫情形。

⑶媒合學校佈放誘蚊產卵器（Gravitrap）

105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23 日與市府環保局登革熱防治隊至三民區三民高中、前鎮區光華國中及楠梓區國昌國中 3 校辦理誘蚊產卵器佈放及紀錄，調查校園成蚊密度及陽性點位，增進校園防治力。

⑷辦理登革熱防治環境教育參訪

105 年 12 月 9 日辦理屏東縣五溝國小及其鄰近社區「登革熱防治環境教育參訪—生態減蚊之可能性」，藉由縣市交流，轉化爲可適用於本市環境及疫情之防治策略。

6.增加進用護理師，提升校園照護品質

⑴每所學校皆已設置至少 1 名護理師進行專職業務與校園照護服務，40 班以上學校以漸進方式進用第 2 名護理師，提升照護服務品質與業務執行績效。

⑵ 106 年度本市增加 5 名護理師進駐校園，加入高雄市及各級學校的大團隊，共同建構健康安全的校園，爲教職員工生的健康安全把關。

㈢強化學校午餐食品安全衛生

1.高中職及國中小全面供應學校午餐

本市學校午餐供應總校數 351 校，（國小 241 校、國中 80 校、高中職 26 校、特殊學校 4 校），由 246 所廚房供應；公辦公營 301 校、公辦民營 22 校、民辦民營 26 校（其中有 1 校國中部爲公辦公營；高中部爲民辦民營）。

2.辦理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學生人數國中 1 萬 5,981 人次、國小 2 萬 1,714 人次，補助金額約 1 億 5,561 萬元。

3.午餐安全衛生驗收把關機制

⑴本局 106 年預計編列 100 萬元與大專院校進行食安把關合作計畫，辦理研習提升學校午餐管理人員驗收食材能力及抽驗學校午餐食材等。

⑵ 105 年度與衛生局合作，編列 20 萬元由各區衛生所稽查人員偕同教育局人員到校抽驗，共計抽驗 67 項食材，一件雞蛋驗出動物用藥殘留超標，食材合格率 98.5％。

4.辦理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補助

105 年 8-12 月進行學校午餐設備更新維護，督導改善學校供餐有關衛生品質、環境衛生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情形，計補助 10 校，230 萬 8,500 元。

5.足額進用營養師，提升午餐品質

⑴ 40 班以上學校廚房皆已進用營養師辦理午餐專業業務，105 年度本市共計有正式編制營養師 91 名，約聘用營養師 12 名，計 103 名。

⑵以分配支援區學校方式協助未設營養師學校辦理午餐菜單審查、營養教育、每學期至少 1 次到校觀察及協助修正午餐（廚房）供餐流程符合衛生安全規範、到校訪查校園飲品及點心供應符合教育部規範（含員生社販售項目）等專業事項。

⑶ 106 年整合大旗山區行政區內學校合併供餐，已招考約聘營養師 10 名，將於 106 年 3 月進駐學校，負責該行政區學校午餐相關支援業務。

⑷ 106 年 1 月 24 日本局與癌症關懷基金會合作，辦理營養師專業進修研習，約 80 位營養師參與，以共同推動學童營養教育爲合作目標。

6.維護「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

將學校午餐及最新飲食教育相關資訊隨時上傳。內容包括：最新消息、相關研習、教材資源、午餐月刊、學校午餐食材檢驗報告、在地食材暨有機農業…等相關資源，以利學校廣泛使用。

7.營養午餐食材資訊透明化

⑴維護「營養午餐資訊管理系統」，以簡化學校午餐工作。線上菜單設計、營養師線上協助審核支援區學校午餐菜單、輸出午餐食材採購單、上傳食材登錄系統相關資料…等，以簡化並 e 化午餐相關工作。

⑵推動「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建置全市午餐食材資料庫，公開午餐營養基準、菜單內容、菜色照片、餐食熱量、調味料等食材資訊，105

年度止已達 400 萬餘筆，加強食材管理追蹤追溯，落實校園食品安全把關機制。

8.學校午餐相關增能研習

105 年暑假辦理分區廚工研習 5 場次，參加人數約 800 人次，目的在於強化廚工衛生安全知能，以及創意料理觀摩，增進提供學生多元菜單選擇及料理方式。

9.「當科技遇上食安—秀色可餐」食安風險溝通活動

本市由本局及 7 所學校（含國中及國小）組成營養師團隊，參加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至 30 日假於高雄展覽館舉辦「當科技遇上食安—秀色可餐」食安風險溝通活動，表演「食在安心-彩虹蔬果護你我」行動劇，以對民眾展示本市維護食品安全之努力及成效。

10.本局自 105 年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30 日，帶領本市所轄高中、國中、國小學校人員共計 16 名成員，出訪拜會日本東京八王子市及千葉縣，促進雙方學校營養午餐之交流，提升我國營養午餐之品質與精緻度。

11.榮獲「創新成果獎-健康城市政策獎」

本局學校午餐推動成效，參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暨台灣健康城市聯盟「第八屆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榮獲「創新成果獎-健康城市政策獎」。

㈣推動食農教育

1.飲食教育計畫推廣與執行

⑴透過營養師專業社群，105 年 1 月已出版在地食材飲食教育補充教材—食在高雄樂遊遊第一輯及應用學習單 10 張，電子檔同時上傳於飲食教育資訊網公學校下載使用。

⑵ 105 年 3-7 月已著手編製第 2、3 輯文本及學習單，現已進入校稿階段，預計於 106 年 3 月底完成印製與出版。

2.辦理食農教育專案補助

辦理 105 年度「高雄市空汙防制觀念扎根計畫—校園作物栽種」，補助本市 26 所國中小辦理校園作物栽種，共計 193 萬 482 元，使學童學習食材、土地和環境的關聯，藉由親手栽種作物培養不浪費食物、愛物惜物及均衡飲食的觀念。

3.跨機關並與民間團體合作

⑴本市約有 5 成學校已辦理農作體驗，又其中約有 9 成學校已將栽種發展相關教學應用。

⑵ 105 年 11 月 6 日於彌陀區漯底山自然公園舉辦「秋之慶典～台 17 海

味小搖滾」，由本局、彌陀區學校、蚵寮區學校、永安區學校，以及永安區公所、彌陀區漁會、梓官區漁會等團體參與下，共同體驗海洋文化飲食教育的魅力。

⑶105年共計9所學校申請並通過農糧署105年度食米養成教育推廣計畫-推動食米學園補助，辦理稻米栽種體驗。

⑷共計2所學校獲選神腦科技文教基金會之2016神腦愛心小農場計畫補助，辦理校園栽種體驗。

⑸杉林區月美國小透過杉林區農會、四健會技術指導與補助，種植南瓜及玉米有成，於106年1月16日採收。

㈤落實環境教育，發展城市本位課程環教篇

1.配合山河海港特色完成城市本位課程-環境篇

配合世界地球日以「永續高雄」爲願景，正視高雄PM2.5空氣品質、登革熱及災害防治問題，設置本項高中、國中及國小教材，已完成網站設置（http：//eco.kh.edu.tw）。

2.老樹新生-最美校樹

⑴105年度嘉興國小榮獲財團法人福田樹木保護基金會「全國最美校樹」選拔活動特優獎；後勁國小榮獲特優獎。

⑵研訂本市「植樹愛地球」教育行動方案，函請各校踴躍配合。

3.參加全國能源教育績優學校選拔

⑴本市陽明國小及樂群國小參加全國能源教育績優學校選拔，分別獲得傑出獎及優等獎。

⑵本市加昌國小「能源歷險記」榮獲能源微電影競賽全國第一名。

4.推動「高雄環教綠星獎」

105年起開始推動，以綠能、環境復興、生態、環境教育、國家獎項、永續、環境學、環境美學及環保回收等9項指標取代例行性線上檢核，並鼓勵本市各校發展環境教育特色。

5.參加高雄市暨國家環境教育獎

105年度本市紅毛港國小榮獲第五屆「高雄市環境教育獎」優等獎，並代表本市參加第五屆「國家環境教育獎」-學校組競賽，於106年1月19日至校進行實地查訪。

6.申請環保基金推動室內校園空品調查

⑴因應PM10、PM2.5、O3對校園師生健康環境之影響，本局已獲環保局環保基金300萬元補助，於106年進行校園室內空品調查，期以瞭解校內室內空品情形。

⑵製作「天空的心情-PM2.5的眞相」動畫宣導影片，及「空氣盒子-校內空品小小監測站」工作。

7.協助推動「百座世運」光電計畫

配合市府政策推動「百座世運」光電計畫，學校建築組自103年迄今已設置校數爲125校，契約申請設置量達22.25MW。

8.申請環教小組計畫，督導學校研訂環境教育計畫

106年度以「陽光綠能、低碳高雄」爲主軸，獲教育部核定補助新台幣103萬4,260元，另督導教職員工生每年參加4小時環境教育，提醒若未依規定於 EEIS 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申報環境教育事項，將有罰鍰、校長接受環境講習。

9.生命之水湧泉再現—瀰濃庄湧泉環境教育計畫

⑴105年本市美濃國小以「湧泉、河域濕地調查與監測」、「學校社團開設」、「教師培力課程」及「文化傳承」，獲經費補助計新臺幣50萬元。

⑵本市內惟國小柴山生態教育中心，105年主題以「柴山湧泉」爲主，目前爲唯一以「學校」場域獲得環境教育認證場所。

10.旺旺計畫-校園友善犬

⑴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本市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除配合動保處推動校園友善犬認養工作，計有大仁國中、五福國中、鳳西國中、阿蓮國中、左營高中、三民家商參與，亦配合於105年8月26日假旗山區鼓山國小辦理教育宣導活動。

⑵105年農委會校犬績優校園徵選活動，本市大仁國中榮獲特優、左營國中榮獲甲等、五福國中、左營高中、楠梓高中榮獲模範學校。

⑶106年度觀亭國小及觀音國小申請國教署校園友善犬（貓）試辦計畫學校。

㈥發展生態多樣性的永續校園

1.推動教育部永續校園計畫

105年度教育部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本市計前金國中、陽明國小及內門國小獲第一階段補助新台幣17萬8,000元整。106年度計有深水國小及林園高中提出申請，計畫經費核定中。

2.推動本市永續校園計畫

105年編列經費200萬元補助本市9校辦理永續校園計畫，以「校園水資源再利用」、「多層次植栽」、「特色空間型塑」、「綠籬」等爲補助項目。

3.高雄市環境綠美化改善執行計畫

鼓勵本市各級學校申請工務局養工處計畫，105 年度共 11 校獲核定補助，補助經費共計 69 萬 3,229 元。

4.配合環保局運用空污基金美化綠化校園

105 年度補助 7 校申請，辦理校園植草、植樹以增加校園綠覆地面積，改善空氣品質。

5.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於 105 年度本市所屬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率已達 100%。

六、社會教育，幸福家庭，落實永續學習

㈠辦理家庭教育

1.依據本市 105 年推展家庭教育計畫辦理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教育及全國性等系列課程與活動計 763 場次，服務人次達 21 萬 9,766 人次。

2.親職教育

⑴針對幼兒園年齡層家長規劃「親職效能培訓計畫」等活動、學齡期家長辦理「我和我的孩子父母成長學習班」等活動、青少年期家長辦理「親子共學～家庭創客坊」等活動，共計 278 場次，1 萬 6,605 人次（男 5,727、女 1 萬 0,878）參與。

⑵考量本市人口區域特性，兼具不同群體對象（包括一般家庭、新住民家庭、原住民族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隔代教養家庭、中低收入戶家庭之需求對象等），規劃「打造不 NG 的愛」家長支持團體等共計 90 場次，2,170 人次參與。

3.婚姻教育：規劃適婚男女及新婚者、新手父母、已婚者、空巢期/中年夫妻婚姻教育共計 276 場次，2 萬 5,046 人次（男 1 萬 431、女 1 萬 4,615）。

⑴高中職生部分

Ⅰ.辦理「年輕世代親密關係高中職種子教師培訓」共計 1 場次 23（男 3、女 20）人次參與。

Ⅱ.雄女、瑞祥、樹德家商、正義等 10 校種子教師於服務學校進行「年輕世代親密關係強化」校內推廣，共計 191 場次，1 萬 8,420 人次（男 6,666、女 1 萬 1,754）。

⑵針對大專院校學生部分，與本市義守大學、樹德科大、高雄師範大學及三軍九校學生等大專院校辦理「影“想”人生」電影討論會、iLove 美好人生提案推廣等計 6 場次，參與人數共計 3,516 人次。

⑶針對社會青年辦理與幸福有約成長團體及替代役男婚前講習等活動

共計 7 場次 451 人次。

⑷針對新手父母、已婚者、空巢期/中年夫妻婚姻教育共計 71 場次，2,636 人次。

4.倫理教育：爲喚起各界對於親情、孝道及敬老尊賢倫理道德的重視，透過多樣性的活動，喚起民眾重視老人的存在價值，宣導祖孫間的世代交流與互動，共計 58 場次，3,807 人次參與。

5.學校家庭教育

⑴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每學年納入課程計畫中實施，並於正式課程外提供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各校行事曆上皆載明，普及率達 100％。

⑵爲提升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工作之品質，辦理家庭教育評鑑，105 年受評學校包含高中 27 校、國中 53 校及國小 133 校，共計 213 校，並於評鑑後辦理家庭教育觀摩，以深化學校家庭教育之質量再提升。

6.人力資源運用與發展

⑴辦理志工在職訓練、諮詢輔導志工個案研討會、季例會暨慶生會及交流觀摩活動，共計辦理 41 場次，參加人次 471 人次。

⑵加強與其他相關局處單位合作，發揮資源整合運用的功能，辦理相關局處承辦人員與志願服務人員、學校輔導人員及社福單位社工人員家庭教育知能研習，共計辦理 2 場次，參加人次 95 人次。

7.辦理家庭教育宣導活動計 344 場次，服務人次達 16 萬 4,030 人次

⑴網路行銷：透過學生上網飆作業數位學園方案，鼓勵學生上中心網站參與家庭教育題庫競賽活動，並透過中心網站、臉書、新聞網路平台、網路社群、LINE@、親子心動時光圖文徵選等方式增加中心能見度，瞭解家庭教育內容及認識家庭教育中心。

⑵平面及媒體行銷：透過有線電視專訪、廣播節目及廣播 CF、捷運廣告、印製每季活動訊息及中心簡介發放至各機關及單位，讓市民得到家庭教育相關訊息，其中與教育台及中廣合作廣播節目共播出 36 集，廣播 CF 播出 297 檔次，鼓勵民眾參與家庭教育活動及善用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服務專線。

⑶大型活動行銷方式運作：辦理「善用 3C，幸福 3T～與愛同行 mini 馬」6,017 人大型活動，並配合教育部政策宣導，積極推廣「善用 3C，幸福 3T」的正向家庭教育，而提倡「幸福 3T」意指「全家共讀 Reading Together、同樂 Playing Together、一起動一動 Running Together」的愛家行動等大型宣導活動，以拉近家人關係及促進家庭和諧。

8.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

⑴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與成長活動「性別拼圖成長團體」、「性別意識成長讀書會」及「家庭教育性別平等行動劇團校園巡迴演出」等活動，支持多元型態家庭女性、強化女性生命歷程與角色。

⑵辦理「美麗心家園成長團體」及「情緒的幸福魔法成長團體」等活動，增進女性消費意識、權益及自我健康管理等知能辦理「樂活人生體驗營」，共計 39 場次 2,400 人次。

9.全國性專案計畫

⑴承辦教育部全國家庭教育工作會議

宣達全國性政策，研討相關議題，提供中央與地方推展家庭教育業務工作之具體建議，並透過分享交流提升行政人員專業知能，共計 2 場次 275 人次（男 74、女 201）。

⑵舉辦善用 3C，幸福 3T～與愛同行 mini 馬活動

透過路跑活動，提倡「善用 3C，共創幸福 3T」家庭教育正向理念，期國人力行全家共讀、同樂、一起動一動的愛家行動，留下美好回憶，促進家庭和諧，共計 1 場次 6,017 人次。

10.設置「4128185」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手機請加撥 07），提供民眾有關自我調適、家庭中家人關係、婚姻關係、親密關係、親職教養、家庭資源管理等家庭生活相關問題諮詢服務，專線服務時間爲週一至六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週一至週五晚間 18：00～21：00，105 年 7 至 12 月共計服務個案數爲 497 案。

㈡落實終身教育

1.定期召開本市終身學習推展會

⑴會議成員包含外聘委員、文化局、社會局、民政局、勞工局及市立空大等市府相關局處代表，每年召開 2 次會議，審視本市終身學習之政策、計畫及活動並提供諮詢與建議。

⑵市府各局處持續就廣布學習機會、符應各族群終身學習需求、提供終身學習工作者與時俱進的學習機會、建立便民學習機制及落實永續經營終身學習等理念規劃年度工作重點項目。

2.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及進修教育

⑴爲擴展失學民眾暨新住民學習機會，本局 105 年度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第二期計 50 班（含民間單位牧愛協會、信徹蓮池功德會及南洋子妹協會各開辦 1 班），其中包含普通班 29 班、新住民專班 21 班，每班補助開班經費 3 萬 8,800 元，總經費計新台幣 194 萬元。

⑵ 105 學年度本市國小補校計 18 校，補助經費 614 萬 190 元；國中補校計 25 校，補助經費 1,636 萬 7,360 元。

⑶本市爲提供更多元的就學管道，設有高中職進修學校 11 所，103 班，學生數約 2,840 人。

⑷辦理市民學苑，提供市民學習進修管道

本市辦理市民學苑，推展終身教育，課程包括水墨畫、書法、英日語會話、電腦、烏克麗麗、吉他、瑜珈、有氧韻律、篆刻、二胡、中東肚皮舞、羽球、氣功等，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05 年度第二期開設 330 班，計 2,234 人參與。

⑸辦理社區大學，培育現代社會公民

105 年秋季班本市 5 所社區大學約計有 131 個學習據點，提供學術性課程、社團課程及生活藝能課程三大類，開辦 424 門課程，6,962 人次參與學習。

3.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推動老人教育

全市設置 175 個樂齡學習據點，建立近便性的親老學習空間，提供老人教育（55 歲以上）活動使用，105 年度 8 月至 105 年 12 月計辦理樂齡課程 3,245 場次，共計 8 萬 2,015 人次參與。

4.推廣社教活動，提升市民多元學習選擇

⑴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書法、英語會話、日語、電腦、塔羅牌、拼布藝術、二胡、中東肚皮舞、桌球、導引養生、經絡穴道、各類瑜珈及有氧課程等，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1 月計辦理 85 班，1,881 人次參加。

⑵辦理各項講座：邀請 21 位知名大師及專家學者約計 21 位，蒞臨社教館，以美學、親子、生涯規劃、性別平等、文學、旅遊、健康養生、勵志等各類主題舉辦大型講座，提升市民文化素養。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1 月計辦理 9 場次，約 7,310 人次參與。

⑶舉辦假日廣場系列活動：活絡家庭及親子關係，以國小及幼稚園學生爲對象，活動多元，深受歡迎，如：手工 DIY、民俗、科學、益智闖關、生態導覽等，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1 月於社教館共辦理 9 場，1,800 人次參加。

⑷舉辦「社教親子・偏鄉巡迴活動」：爲推廣社會教育，平衡城鄉社區資源，集結社區志工人力，深入偏鄉，並透過城鄉交流，提供偏鄉家庭至市區參與藝文展演及家庭教育活動機會，擴大偏鄉親子視野，提升競爭力。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1 月共辦理 7 場，840 人次參加。

⑸於 105 年 12 月 24 日辦理露天草地野餐音樂會，吸引 100 位親子家庭參加，透過戶外小型音樂會，在咖啡飄香及披薩風味下，讓野餐充滿音樂與家庭歡樂氣氛。

⑹辦理「星光音樂咖啡廣場」活動：透過戶外露天小型音樂會，讓社區居民免費享受咖啡飄香、樂音縈繞的悠閒氛圍。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1 月計辦理 6 場次，參與人數 550 人次。

⑺電影欣賞：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1 月不定期於社教館辦理劇場版電影院及酷兒幸福電影院，播映優質精選影片共 7 場次及於露天劇場辦理週末蚊子電影院 11 場次，共計 4,795 位人次參與。

㈢輔導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健全發展

1.輔導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提供安全及高品質服務

⑴本市短期補習班至 106 年 1 月 30 日止計 2,041 家，爲輔導補習班健全發展及加強公共安全，每月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實施公共安全檢查。

⑵ 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1 月實施立案及未立案補習班查察共 330 家，針對未立案補習班罰鍰件次計 9 件。

2.輔導兒童課後照顧中心提升兒童照顧品質

⑴本市立案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家數計 278 家（截至 106 年 1 月 30 日止）。

⑵ 105 年兒童托育津貼補助人數及金額如下：105 年 7-12 月補助 1 萬 2,187 人次，新臺幣 1 億 488 萬 6,435 元。

⑶爲有效管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善盡輔導與管理權責，會同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單位實施聯合輔導檢查，於 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1 月實施聯合輔導查察共 71 家。

㈣推動交通安全教育

1.105 年 4 月至 8 月辦理本市交通安全教育評鑑，選出 19 所績優學校，並於 9 月函送教育部，作爲 106 年度全國交通安全教育評鑑隨機抽選學校，業經教育部與交通部並擇定 5 所，並訂於 106 年 5 月進行全國交通安全教育評鑑。

2.交通安全裝備採購計畫於 105 年 4-7 月進行採購程序，並於同年 9 月開學前配發本市所屬各級學校（計 360 校）完竣，俾供學校交通導護工作基本裝備需求，以維護導護人員執勤及學童上放學安全權益。

3.結合黑貓宅急便針對幼兒園進行交通安全教育巡迴宣導，105 年度 8 月至 12 月共辦理 19 場次。

4.辦理「交通安全學藝競賽優勝作品巡迴展」，透過巡迴展覽，擴大交安

教育藝文宣導之活動成效，105 年 9 月至 12 月共辦理 24 場次。

5.辦理「路老師交通安全宣導暨交流座談會」，以提升資源整合及強化路老師專業宣講能力。並成立路老師交通安全宣講劇團，至樂齡學習中心以及老人機構或社福機構等相關單位辦理巡迴宣講，105 年 8 月至 9 月共辦理 7 場次。

㈤推動志工服務

1.本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學校志工人數約 2 萬 1,712 人，主要協助學校執行交通導護、圖書、園藝、環保、輔導等各項工作。

2.為激勵各級學校推展志願服務，鼓勵學校、社區家長加入學校志工行列，成為打造「LOVE 高雄、志工城市」的最佳推手。

3.推動志願服務，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1 月共辦理 3 場次志工基礎暨特殊訓練，培訓 664 位志工完成教育訓練領取志願服務紀錄冊。

4.每年積極辦理志願服務人員保險、獎勵、評鑑及表揚等相關措施，以提升志工福利及專業發展。

5.105 年 9 月 7 日辦理志工業務聯繫會報，進行跨校志工業務交流，強化志工業務執行效能，參與人數 350 人。

七、推動行政減量，讓學校教育回歸教學專業

㈠行政簡化，整合評鑑項目

1.本局積極推動各項訪視評鑑整併及簡化作業，與 104 學年度比較，105 學年度訪視評鑑數量由 14 項減為 11 項，除該 11 項於學校評鑑時不予重複準備資料外，另針對部分項目（如家庭教育評鑑、推展志願服務、交通安全評鑑）同意原住民及 6 班以下學校免評。

2.未來各項要求學校填報、檢核或執行成果等項目將持續簡化，確實檢視到校業務之必要性。

3.教育部亦進行盤整及檢討各項評鑑工作，本局將配合並積極推動各項行政減量工作，以減輕學校行政困擾。

㈡ 105 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方式改變

教育部 105 年度地方教育事務視導工作已於 106 年 1 月 12 日辦理完畢，本次視導方式係以質化方式了解地方政府在重要教育政策之規劃情形、執行成果及策進作為，有別於以往以量化指標評等，且相關數據資料由教育部從例行性資料庫中蒐集，以避免重複請學校提供。

放眼國際，提升全球競爭力

一、國際教育，放眼世界，優化國際競爭

㈠推動各項國際教育及交流活動

1.配合申請教育部中小學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計畫

⑴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政策，鼓勵本市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要點」提列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學校國際化四軌計畫。

⑵經教育部審查後本市學校 106 年度共計 8 校 12 案通過申請獲補助。

2.辦理海外教育旅行活動

辦理高中職學生赴日、韓海外教育旅行計畫，106 年共獲教育部補助 13 校 13 案，計核定 146 萬 6,500 元，較 105 年增加 65 萬 6,500 元。

3.與本市友好城市舉辦聯合畫展

⑴本市與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分別舉行畫展徵件及評選，主題爲閱讀指定書籍並畫作心得感想，此活動不僅能增進兒童閱讀優良書籍風氣，亦能加深與日方姊妹城市之友好關係。

⑵每年 3 月八王子市接受市長頒獎，並配合於兒童節期間於本市展出，105 年於 6-9 月進行甄畫工作，10 月辦理評選，並公告評選結果，預定於 106 年 3 月八王子市得獎學生赴本市與本市得獎學生進行交流，並辦理頒獎典禮。

4.辦理本市專科以上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事宜

爲促進學校國際化及強化國際文化交流，特設置「國際學生獎學金」，105 學年度核定越南、印度、印尼、馬來西亞、蒙古籍 10 名學生獲獎，每名得獎人每月新臺幣 3,000 元，共 12 個月 3 萬 6,000 元整獎學金（補助期間自 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7 月）。

5.辦理國際學伴計畫

105 學年度由本市旗山國小及金山國小獲國教署推動國際學伴（Buddy Program）偏鄉教育計畫補助，每校補助 10 萬元，由臺大在臺外籍學生協助，與本市兩校學生透過視訊互動，介紹來自臺大外籍學生國家之文化。

6.積極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⑴日本熊本縣

本市已於 102 年 9 月與日本熊本縣市簽訂「三方交流合作備忘錄」，103 年起即與熊本積極進行教育交流。

Ⅰ.熊本青少年交流大使於 105 年 8 月 5 日至 9 日抵達本市交流（第三年辦理），期間由光榮國小、民族國中、高雄女中三校聯合接待與交流，光榮國小預先於 6 月份出訪熊本交流，並與熊本縣大

津町美咲野小學校簽訂姊妹校。

Ⅱ.本市福山、水寮、大華、龍興，小坪國小於 9 月 11 日至 15 日由校長率領行政團隊拜訪及學生 30 名與大津町立大津小學校交流。

Ⅲ.本市高雄高工於 10 月 3 日與熊本開新學園締結姊妹校。

Ⅳ.熊本縣立北高等學校 12 月 15 日 331 名師生至本市中正高中參訪交流。

Ⅴ.本市中正高工 11 月 8 日至 13 日赴熊本工業高校交流，該校並將於 106 年 12 月回訪交流。

⑵日本長野縣

本市於 101 年 11 月 1 日與長野縣簽訂觀光暨教育交流合作備忘錄，105 年 4 月 2 日續簽。

Ⅰ.長野縣茅野市 4 所中學於 105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 日帶領 24 名學生分別至姊妹校體驗學習。

Ⅱ.長野縣上田西高校 310 名學生與本市立志高中進行書信交流，上田西高校師生 326 人（含教師 16 人）於 105 年 11 月 7 日赴臺修學旅行，並訪問立志中學進行半日實體交流。

Ⅲ.長野縣長野高校 284 名學生赴臺修學旅行，雙方學生於 105 年 9 月份起運用網路與本市市高雄中學、高雄女中、瑞祥高中、仁武高中、國立鳳山高中、岡山高中、高師大附中 7 所學校學生進行專題研討，11 月 29 日至各校實體交流，當日並進行專題發表。

Ⅳ.來自日本長野縣總合教育中心代表團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參訪本市三民高中、鳳翔國中及鼓山區中山國小，與三校師生交流，建立互惠共榮及經驗分享的合作關係。

⑶日本山形縣：經由秘書處推薦本市中山高中、高雄女中、三民高中及路竹高中四校 12 名學生於 1 月 19 至 24 日參加日本山形縣舉辦之「2017 山形縣英語冬令營活動」，經過各校英語簡報競賽，遴選出 12 名學生，代表高雄市至山形縣與美國科羅拉多 6 位、山形鶴岡 18 位，共計 36 學生參加三國英語交流活動，並藉由活動過程，認識三地區之觀光特色。

⑷日本三重縣：105 年 1 月本市與三重縣簽訂產業、觀光及教育備忘錄，1 月 22 日三重縣伊賀市及志摩市長拜會教育局，盼促進交流，6 月 16 日三重縣再度拜會教育局，商談海洋教育參訪事宜，並促成 10 月 3 日至 7 日教育局及所屬學校組團訪問。106 年將由學校組團參訪。

⑸日本大分縣：105 年 2 月 18 日日本大分縣戰略特別委員會委員長志

村學議員拜會教育局，促成瑞祥高中、前鎮高中、小港高中三校赴大分縣交流。

Ⅰ.105年5月小港高中赴大分縣與由布高校交流，並在當地Homestay深入體驗日本與臺灣文化之異同，12月9日由布高校回訪，並帶來當地傳統神樂表演。

Ⅱ.瑞祥高中、前鎮高中於12月11日至16日兩校聯合組團赴大分縣交流。

⑹日本東京都：105年12月20日本局與東京都教育委員會簽署教育交流備忘錄，加強促進高雄市與東京都教育交流。

7.開展學生國際視野

⑴辦理2016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WYM）

Ⅰ.105年1-6月辦理全市高中學生甄選及培訓，於8月3日至11日率領本市16校60名師生（含大學2校、高中職14校）赴日本參加日本福祇大學主辦之跨國專案－「2016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World Youth Meeting，簡稱WYM）」。

Ⅱ.運用資訊通訊科技研討全球重要議題，並透過海外學校定點學習及發表活動，增進學生國際溝通與合作能力。

Ⅲ.WYM與本市主辦之「亞洲學生交流計畫」（ASEP）相互形成爲期半年的跨國專案學習計畫，多年來維繫臺日學校交流情誼，意義特殊。

⑵2016港都模擬聯合國

Ⅰ.爲鼓勵學生藉模擬聯合國會議熟悉國際情勢及重要議題，於8月12至14日假高雄中學辦理，共計140名高中學生參加。

Ⅱ.本活動以全國41所高中職及專科學校（前3年級）學生爲參加對象，全程以英語進行，參加學生代表不同國家，學習以不同角度觀察全球事務，培養國際視野。

⑶籌辦2016亞洲學生交流（ASEP）活動

Ⅰ.於105年12月24日至28日辦理第17年辦理亞洲學生交流(ASEP)活動，計有日本、韓國、印尼、泰國、印度、越南和臺灣等5個國家、81所（國內34所、國外47所）國內外大學、高中職、國中，近700名師生參加。

Ⅱ.2016大會主題爲「流行文化與生活」（Pop culture and Life），流行文化來自生活，而生活是流行文化的展現，期使本市及其他參與國家學生擴大國際視野，增進多元文化認知、參與國際事務

討論，以提升學子地球村公民的理念。

8.辦理國際學校獎認證計畫

104 學年度起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辦理國際學校獎認證，鼓勵學校發展國際教育與全球公民議題的教學及課程方案，並透過科技與資訊媒體與國外學校進行合作學習、互動交流，讓學生共同完成跨國性的課程學習，104 學年度 7 校通過基礎認證、4 校通過中級認證，3 校通過國際學校認證，共 14 校。

9.開闊教師國際視野，提升教學競爭力

105 年 8 月 12-13 日辦理「南台灣教育學術研討會」，本年度徵稿主題爲「挑戰與契機」，會中邀請專家學者談論未來教育，現場優秀教師則分享創新教學，同時亦邀請 104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金質獎團隊擔任講座；研討會中共有口頭論文發表 3 篇及海報發表 10 篇，計 180 人參與。

10.兩岸教學觀摩研討，觀摩優秀教師教學實境

2013 年開始每年辦理兩岸教師教學觀摩研討會，105 年辦理三級學校之數學領域觀摩，邀請中國大陸高級教師前來，共舉辦 12 場次，高中、國中、國小各 4 場次，共計 288 人參與。

11.辦理國際教育論壇「贏在未來的能力」

105 年 10 月辦理「2016 贏在未來的能力國際教育論壇」，邀請國內外教授探討培養學生跨學科領域的專題學習，並扎根科技人才的培育之理念；實際參與人數則達 550 人。

㈡推動高中職第二外語教育

爲大幅推動國際教育並培養本市學生第二外語能力，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極力開辦第二外語課程，包含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越語等，105 學年度高中職校規畫開設計 189 班，其中日語 88 班、法語 38 班、德語 16 班、西班牙語 8 班、越語 12 班、韓語 27 班。

㈢辦理及參與國際體育活動

1.參與「高雄與釜山半世紀姊妹市紀念活動」

105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 日參與市府跨局處訪問團至韓國釜山進行體育交流，期間拜會釜山市健康體育局、考察重要運動場館，建構兩市體育交流平台，同時會晤當地足球隊及棒球隊，研商未來至本市移地訓練之可行性。

2.打造本市春訓產業機會

⑴善用高雄天候及場館條件發展移訓產業：積極爭取國外球隊至本市訓練及比賽，自 103 年韓國職棒首度進駐高雄，高雄移訓產業日益蓬勃。

⑵ 105 年 12 月日本福岡大學陸上競技部一行 20 人在中正運動場移訓。

⑶ 106 年 1 月份包括韓國水原市水原足球俱樂部一行 34 人及日本 J1 聯盟球隊新潟天鵝足球隊一行 55 人首度選擇到高雄，在高雄國家體育館展開移訓。

⑷韓國斗山熊職棒二軍隊一行約 45 人也預定 2 月份至立德棒球場移地訓練。

⑸日本陸上競技聯盟青年隊（日本國家青年隊）一行 70 人預定 2 月份再度來高雄國家體育館展開短期移地訓練。

3.第 8 屆 2017 高雄 MIZUNO 國際馬拉松

⑴ 2017 高雄 MIZUNO 國際馬拉松於 106 年 2 月 12 日在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行，競賽組別包括全程馬拉松組（約 6,000 人參與）、超半程馬拉松組（約 8,000 人參與）、休閒組（約 8,200 人參與），其中共有來自 31 個國家、308 位外國選手報名參與，國別數及人數都創歷屆新高。

⑵ 106 年首次由博斯數位公司於 MOD174 台電視直播，更首辦為期 3 天馬拉松博覽會及報名跑高雄馬送國外知名馬抽獎活動。

二、英語教育，營造自然、愉快的語言學習環境

㈠推動英語教學，營造全面英語學習環境

1.試辦英語向下延伸至一、二年級

104 學年度核定 94 所學校試辦，另中高年級英語節數 1 節併於語文課程中實施，1 節排彈性課程。

2.本市國中小計 12 校 104 學年度實施學校本位之英語教學創新方案實施計畫，期能有效提高學生學習英語之興趣，以提升英語教學成效。

3.辦理提升英語學習成效實驗計畫，提升英語教學教師教學專業知能，改善學生學習雙峰現象，105 學年度有 11 區學校參與。

4.T.TET 英語教學網

與英國文化協會共同建置之 T.TET 英語教學網，網站啓用迄今上網瀏覽人數達 12 萬 5,953 人次。

5.民間社團支援高中生英語學伴計畫

⑴本局長期與國際扶輪 3510 地區合作，四年來鼓勵高中學生志工擔任「大學伴」，協助高屏地區國中小學生（小學伴）進行「遠距偏鄉英語」伴讀。

⑵本市推動「高中生數位學伴」為全國唯一執行也是唯一獲得教育部補助之領航城市。

⑶目前大學伴的學校包括：高雄中學、高雄女中、瑞祥高中、前鎮高中、左營高中、樹德家商、路竹高中等 6 校，小學伴的學校包括那瑪夏國中、六龜國小、樟山國小、集來國小、溪埔國小、彌陀國小、山頂國小、桃源國小、建山國小、旗山國小等 10 校受惠。

⑷ 105 年開始國際扶輪社更成功擴大複製「遠距偏鄉英語伴讀」計畫至全國國際扶輪其他六大地區，成爲一個大手攜小手的數位偏鄉關懷專案。

㈡推動外籍教師協同教學及教育實習

1.辦理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計畫

本市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105 學年遴聘 13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青年得獎人來本市進行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受惠班級達 197 班、6,240 位學生。

2.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進行實習合作

105 年持續安排 3 名來自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實習教師，於本市中小學進行爲期 8 週教育實習。除正式課程實習外，積極參與學校各項活動，包括學生畢業旅行、偏鄉小學英語闖關、班級英語巡迴教學和教師英語教學研討等活動，深受學生歡迎。

㈢「英語村」～營造英語眞實體驗環境

1.五年級英語村體驗營活動

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計有鳳山區五福國小、鳳山國小、過埤國小、路竹區蔡文國小、岡山區岡山國小、旗山區旗山國小 6 所整合型英語村，每村配備合格英語外籍教師及村襄理（中師），提供 1 日遊學服務，105 年 8-12 月遊學班級 231 班、學生數約計 6,468 人。

2.英語村遠距視訊教學

旗山及蔡文村辦理英語村視訊遠距教學計畫，期藉由網路科技運用，克服距離限制，使本市英語村能不限距離、即時提供全市學校英語學習眞實情境，104 學年度下學期約服務 1,380 人次。

3.與臨近國中合作英語教學

旗山及蔡文村辦理英語村視訊遠距教學計畫，期藉由網路科技運用，克服距離限制，使本市英語村能不限距離、即時提供全市學校英語學習眞實情境，104 學年度下學期約服務 1,380 人次。

三、行動學習，數位關懷，厚植資訊教育

㈠充實資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

1.辦理電腦教室更新

爲協助本市公立國中小使用逾 4 年以上電腦教室進行更新，總更新比例達全市電腦 25％以上。

2.提升學校無線網路頻寬妥善率

⑴本市各級學校皆已建置無線網路環境，各校無線上網率已達 100％。自 104 學年度開始配合 i-Taiwan 與 TaNet 介接，提供民眾下課時間固定空間上網服務，並於校園中持續推動「2N+2」無線網路設備申請案－校校有平板，班班無線網。

⑵ 105 年獲廠商捐贈無線 AP 計 200 台，亦將優先補助資源較少之學校。

⑶自 102 年起本市汰換無線網路系統，整併爲 Thin AP 架構，截至 105 年 10 月爲止，無線網路涵蓋率達 58％（已達 105 年規定 55％），未來將續配合中央政策規定，建構校園無線網路環境。

3.改善各級學校電腦教學設備

補助各校「國中小電腦維護及資訊教學推動經費」，辦理教學電腦主機其周邊耗材、電腦教室與網路機房之空調設備等硬體設備維護費用及各校推動資訊教育業務之支出，總計補助本市公立國中小含完全中學、分校及分班，共 328 所。

4.教育學術網路骨幹提升計畫

配合更新資教中心核心路由器（CoreRouter），調整全市網路骨幹架構，符合頻寬昇級後使用需求，並於資訊安全設備與 CoreSwith 之間新購置路由器，分擔各種不同電路之路由運算與封包交換任務，保持區網介接 10G 光纖電路連線品質。

㈡強化數位學習

1.強化學生競爭力推動邏輯運算思維（程式教育）

⑴達客鬆程式-「Coding Game Based Learning」

Ⅰ.建構「全國最大程式雲端學習平台」-程式教育遊戲雲—U 世代島嶼學習樂園打寇島，並透過辦理各項競賽，協助學生從遊戲中學習程式。

Ⅱ.105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7 日期間辦理校內初賽；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至 12 月 16 日期間縣（市）內決賽，競賽期間全國 14 個縣市參與，平台瀏覽量已突破 2,445 萬人次，22 縣市使用人數累計更已經超過 19 萬人。

⑵ 105 年度高中資訊學科能力複賽暨高職電腦程式設計比賽

爲提升本市高中職學生程式設計能力，本局於 105 年 11 月 5 日假復華中學辦理本市舉辦 105 年度高中資訊學科能力複賽暨高職電腦程

式設計比賽，計 83 名學生參賽。

⑶ 105 年國中小校園自由軟體-101：Scratch 程式設計競賽

每年舉辦國中小自由軟體教學應用競賽-Scratch 程式設計競賽，105 年度送件組國小組 49 件、國中組 46 件，共 95 件；實作組國小 18 隊，國中 19 隊，共 37 隊，無論送件組或實作組參加數均較 104 年有顯著成長。

⑷大學與本市高中職程式向下札根計畫

由樹德科大、高雄大學、義守大學及高苑科大分別與本市 15 所高中職合作推動程式教育計畫，鼓勵學生參與學分預修、研習營、及國際運算思維測驗等。

2.推動國中小行動學習專案計畫

⑴「行動學習教師專業社群二期」－行動學習設備再延續

Ⅰ.「隨身學」計畫，104 年已達 19 校、31 個班 1,000 名以上師生參與本項計畫。

Ⅱ.105 年從原先計畫班級 80 班中遴選出 15 位具有良好推動行動學習能量教師，於教師班級建置無線網路設備、學生每人 1 台平板電腦、輔以互動式教學平台搭配電子書庫，發揮學習無所不在，翻轉教育精神。

⑵配合推動教育部國中小行動學習計畫

Ⅰ.105 年度本市國中小參與教育部行動學習計畫計有 17 校，獲教育部補助約 600 萬元經費，另本市亦自籌經費補助 3 校參加，共計 20 校參加。

Ⅱ.106 年度計有 22 校，獲教育部補助約 737 萬 2,093 元經費，獲補助校數與經費全國第一。

⑶高中職行動學習計畫

Ⅰ.教育部補助

本市高中職行動學習計畫學校計有教育部補助執行的 104-105 年度文山高中、立志中學及三信家商，並配合教育部規劃時程辦理網路環境建置及行動學習導入。105-106 年教育部持續補助，著重教育雲資源及行動載具，以建立「行動學習導入學科課程模式」。

Ⅱ.本局與信望愛基金會合作

本市 104 學年度有 17 所學校配合本市規劃高中職行動學習活動，共同推動一系列資訊教育深耕課程。

3.數位機會中心

申請教育部建置105年數位機會中心專案共有9所學校暨圖書分館賡續維運，設置地區以偏鄉爲主，提供偏鄉地區在地民眾免費學習電腦及利用電腦行銷在地產業、文化與觀光活動機會。

4.推動數位學伴計畫

⑴教育部補助

Ⅰ.105年度共獲教育部補助計12單位，由大專院校學生，透過線上視訊系統，協助偏遠地區學校進行一對一課業輔導，計有143名學生受惠，受補助人數全國南區第一。

Ⅱ.106年度獲教育部補助14個學校（單位），162名學童，補助經費107萬5,640元。

⑵首創高中生數位學伴計畫

Ⅰ.爲呼應教育部數位學伴2.0精神，首創高中生志工資源，服務更多偏遠地區學童，截至105學年度第1學期止計有高雄女中、高雄中學、新興高中、瑞祥高中、路竹高中等5校擔任大學伴學校。

Ⅱ.那瑪夏國中、旗山DOC（旗山國小）、甲仙國小、桃源國小及建山國小學童進行線上視訊課輔。

5.推動高中職數位學生證

全面推動轄區高中職34學校之一、二、三年級及進修學校、實用技能班與輪調式建教班學生參與數位學生證專案，105學年度第1學期製發新生學生證2萬556張，未來賡續辦理。

6.辦理各級學校親師生資訊競賽活動

⑴辦理高雄市105學年度「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飆暑假作業活動，總計上網人次達142萬8,923人次，註冊人數8萬4,479人，過關人數達4萬1,639人。

⑵參加「2016全國數位教育博覽會」宣傳E-game

爲宣傳本府教育局E-game平台，於11月4日至6日參加新北市立大觀國中辦理之2016全國數位教育博覽會，宣傳「打寇島」平台吸引許多學生、家長現場體驗；並於105年10月17日至11月7日舉辦的達客飆程式「Coding Game Based Learning」網路競賽，更是高達有全國14個縣市參與，目前平台瀏覽量已突破2,445萬人次，22縣市使用人數累計更已經超過19萬人。

⑶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全國第一

爲促進全國高國中小學發展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特色，教育部105年度持續舉辦「全國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競賽」，此次全國計

有 97 校角逐，歷經線上書面資料審查及團隊現場簡報後，最後本市計有 4 隊獲選成爲全國「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之列，得獎總數蟬聯全國第一。

7.推廣資訊科技之應用

串連 Iamschool 系統 APP：與艾康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無償提供開發「Iamschool」系統 APP，同步教育局網路資訊系統，並已完成全市學校串連結盟，讓關心大眾即時接收第一手消息，鼓勵學校主動推播訊息，讓親師生透過安裝即時接收，減少資訊落差。

8.推動兒少上網安全宣導

⑴結合班親會與在職教師資訊研習向家長及學生宣導學童於網路上進行各項行爲時應注意之事項。

⑵本局鼓勵本市教師參加交通大學辦理「網路素養與認知教師專長增能工作坊（12）」，完成參與課程教師人數 45 位。

⑶爲避免學生過度使用智慧型手機造成身心問題，並重視正向使用行動載具之重要性，本局鼓勵各校自主規劃校內推動方式（例如：課程融入、班親會、會議宣導、演講、戲劇、繪圖等藝文競賽）推動「校內無手機日」活動，共計 308 校次響應參加。

㈢建置基礎雲端學習倉儲

1.建置教師微學習雲

微學習平台迄今提供 2,886 段影片，每段影片不逾 15 分鐘，提供教師透過跨系統、平台、載具方式，學習資訊、軟體、及領域課程。

2.推動學生遊戲學習雲

學生遊戲學習網站開站迄今，平台瀏覽量已突破 2,445 萬人次，單日同時闖關人次破萬。

3.推動學生程式教育雲

104 年開發「DaCode, Takao」程式教育雲，比照國外 Code.org 模式，設計積木式程式語言情境，鼓勵學生進行闖關活動。目前已完成 100 個關卡（其中各 40 關一般練習，20 關比賽專用），105 年並辦理跨縣市競賽，計有 14 個縣市參加。

4.建置教育百寶箱

103 年 3 月即啓動本項服務，與華碩共同建置「教育百寶箱」-師生儲存雲，自 104 年起擴充提供每位教師服務雲端儲存空間 1TB，學生 30GB。

5.達學堂－綜合教育影音平台建置

本局將規劃建置「達學堂」，以線上微課程、直播頻道、大數據分析，

三核心理念爲規劃之基礎，期許未來能藉由雲端教學資源分享、直播即時互動與主題頻道、數據分析與學習成效回饋，逐步打造一個能提供教師由預習、備課、教學、複習、補救之一站式完整教學工具，以實踐107課綱之多元發展、適性教學之精神。

6.推動Dr.Go自主學習雲

建構國小至高中各學科領域核心概念與知識地圖，聘請優秀教師拍攝「微教學影片」（Dr.Go自主學習雲），每部片長約爲10分鐘，截至106年1月已完成上傳1,267片。

肆、未來發展方向

一、翻轉創新，培育未來人才

㈠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及實驗教育推動，突破既有課程、法令等限制，發展學校特色，營造多元、創新與友善的學習環境。

㈡推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突破既有課綱、法令等限制，以發展創新學校教育理念，營造多元、創新與友善的實驗環境。

㈢賡續推動小型學校轉型，透過小校教育翻轉在地、愛河學園、旗津學園等專案，鏈結學校在地文化、產業、觀光與資源，發展小校課程特色。

㈣開放自然人或民間團體申請委託辦理特定學校，並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促進教育實驗及教育多元化，發展教育特色。

㈤推動創客運動，推廣自造教育創客基地建置，發展學校Maker特色課程，建立產官學合作機制，活化教學現場，培育Maker人才。

㈥建立有效教學與課程實踐典範，以「建構學校卓越教學團隊」計畫進行多層次教學支持，從區域、校本乃至個人專業成長，提供教師客製化、即時性之教學需求服務。

㈦推動科普教育，持續辦理科學園遊會、自然學科競賽、生活科技創意競賽、數學學科競賽、科學展覽會及全民科普活動，鼓勵學生「動手做，學科學」，並由「高瞻計畫」推動新興科技融入中學之創新課程發展。

㈧賡續推動大高雄多元人才培育架構，鏈結高中職、大專校院、產業及其他局處資源，促使教師專業知能精進，以爲地方及產業培育未來人才學以致用。

㈨整合產官學研四大資源，逐步推動智慧校園，持續推動程式教育、雲端教育及磨課師數位教學平台。

㈩調整高中職均質化及優質化計畫，整合107課綱核心素養概念，落實多元選修特色課程，引領學生適性學習、邁向卓越。

㈩推動校園餘裕空間活化，持續優化「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媒合平台，讓各需求單位能獲得合適空間，同時增加社區凝聚力、挹注學校財源，減輕市府財政負擔，達成開源目的。

㈪持續推動終身學習及大型講座，以提供市民多元學習管道及型塑本市市民優質的公民意識。

二、深耕本土，營造健康優質教育

㈠研發有效實用、創新多元的本土語言教材教法，透過活化教學專業學習社群工作坊，運作備課研究、合作學習、課堂實踐、觀課交流、示例教學影片錄製、行動研究等多樣性習活動，精進教師有效教學策略的應用能力。

㈡配合中央推動新南向政策，與大學系統的合作推動新住民教育，從幼兒園及早學習母語到中小學從社團開始，透過文化、食物及語言之認識，讓新住民二代看到自己的未來。

㈢推廣並落實本市海洋教育，透過資源中心學校推展課程、教材、資源、活動，積極培育三級海洋教育種子教師，透過海洋教育工作坊研發三級學校課程模組，擴增海洋教育雲端資源，培育卓越海洋人才。

㈣推動飲食教育中程計畫，透過安全控管、營養教育及食農教育三大主軸，達到「讓孩子吃眞實、安全、美味的食物」之目標。

㈤推動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逐年盤點各校餘裕空間，並於迫切需求設置幼兒園之行政區評估設置公幼或非營利幼兒園。

㈥設置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原住民族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文化機會及發揮部落照顧精神。

㈦爲減輕家長經濟負擔，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向下延伸至 2 歲幼兒，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

㈧開設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課程，提供適性教育，充分發展身心潛能。

㈨打造智慧、永續、低碳及綠能校園，選拔具備山海河港特色之生態校園。

㈩發展本市水域運動，培養水域運動競技選手與國際接軌，並建立水域運動休閒風氣，帶動周邊產業發展，推動城市產業轉型。

㈠㈠訂定體育班精緻化發展方案，增加民間投資及資金挹注，積極提升競技運動績效。

㈠㈡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105 年至 110 年全民運動推展計畫」，提升本市規律運動人口比率。

㈠㈢結合社會資源，跨域策略合作與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共同建立運動傷害防護體系。

㈠㈣結合學校、社區及醫院之資源整合，推動健康促進、營養教育及運動樂活

紮根計畫，打造學校健康學園。

三、放眼國際，提升全球競爭力

㈠落實推動學校參與國際學校獎認證，強化學校行政、環境及課程國際化。

㈡推動視訊英語村及英語視訊協同教學，提升學生能聽、敢說的外語能力，強化升學與就業競爭力。

㈢持續推動英語系國家實習教師計畫，全面營造學校英語學習環境。

㈣促進學校國際化，強化國際連結，培育具有移動力的全球公民。

㈤積極推動美感教育，深化市民美感素養，透過扎根藝術教育、辦理豐富藝文活動、整合跨部門資源，規劃大型藝術教育成果展現活動，開創兒童國際視野。

㈥辦理國際講座，國際教育論壇，邀請國際知名教育學者蒞臨演講與分享，提供教師教學活水並銜接國際潮流拓展教育視野。

㈦推動兩岸教師觀課交流，見學地區性教學異同，開拓教學視野、共享教學資源，期許教師激盪創新教學火花，促發學生學習興趣，以提升學習成效。

㈧整備運動場館設施，舉辦國際性體育賽事及教育活動，促成國內外運動隊伍至本市進行移地訓練，活絡運動產業及體育國際交流。

㈨爭辦國際性運動賽會、培訓國際體育人才、強化運動交流接軌國際，吸引世界各國運動員造訪高雄，提升城市能見度、拓展國內選手競技舞台。

㈩發展體育運動產業，結合運動休閒產業、運動觀光產業、運動科學產業及運動場館經營產業，引導城市與社會發展，推動本市成爲國際化的運動城市。

㈠㈠推動體育新南向，針對新住民及移工辦理體育活動，營造友善運動環境，推展東南亞及南亞城市體育交流互訪。

㈠㈡深化國際參訪內涵，進行產業參訪、見學及實習、加強產業典範及新興科技之學習。

伍、結語

高雄市教育努力朝翻轉創新、深耕本土及放眼國際三個面向追求卓越，也看到許多成績，從教育導引學生學習興趣與創意，喚醒教師教學熱忱，所有教育工作夥伴已有覺醒，未來人才的培育必須依世界的脈動循序前進。

展望新的一年，高雄市的教育未來需要所有教育伙伴攜手同心，追求更美好的教育未來，讓社會、讓家長都能安心、放心，打造教育成爲受人尊敬、讓人感動的下一個百年教育。

二十九、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6 年 4 月 27 日
報告人：局　長　尹　　立

高雄市議會

第二屆第五次定期大會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尹立局長

106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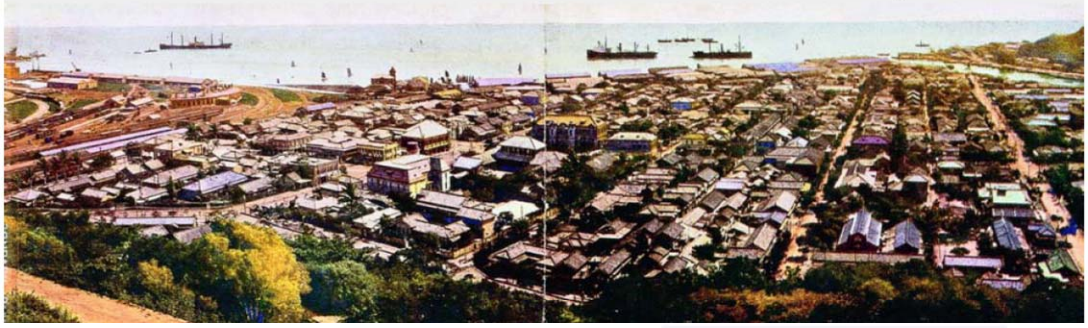

Contents

近期工作成果
11/2016-04/2017



- 二二八事件七十周年系列活動
- 以住代護再升級 建業黃埔同步展開
- 第8屆高雄春天藝術節 翻玩∞
- 大港開唱 人生的音樂魂
- 市圖總館共構文創會館動土
- 駁二共創基地、漾藝廊 進駐招募中
- 鋼雕藝術節 現地創作嬉型鋼
- 好漢玩字 字造好漢來造字
- 青春設計節、青春影展4月開跑

1



2

歷史和平未竟之處

高雄市二二八事件七十周年追思紀念儀式

林全院長、陳菊市長、涂世文理事長等受難者家屬、談判代表家屬彭明敏教授、二二八事件研究學者陳翠蓮教授、許雪姬研究員等多位學者，共同參與「歷史和平未竟之處─高雄市二二八事件七十周年追思紀念儀式」，回到當時和平與武力抉擇之地─高雄要塞司令部，宣示民主和平的重要價值，追思感念為臺灣民主犧牲受難的前輩們。





3


國際視野 228紀念特展
爲紀念二二八事件七十周年，從國外重要檔案機構，蒐羅臺灣戰後及二二八相關檔案，精選29份檔案展出，爲國內首次正式展出之解密檔案。
中美共同佔領
接收臺灣
SECRET
4


以住代護
人才基地 再升級
升級版以住代護計畫同步在左營建業新村及鳳山黃埔新村實施，建業新村推出36戶、黃埔新村推出28戶。
此次改採與民眾合力整修方式，由文化局補助民眾自行修繕，補助費用依房舍坪數大小不同，最高每戶以100萬元爲上限，進住期間由三年延長爲五年。
5



2017高雄春天藝術節節目檔數為歷年最多，
本屆集結近千位國內外表演藝術工作者，
以「表演藝術不只在劇場」為主題，首度嘗試在高美館雕塑大廳、駁二戶外場域
及高雄特色餐廳等場地，以新型態的表演藝術與市民在城市各個角落相遇。

6



LIVE WAREHOUSE

8

LIVE WAREHOUSE

105年總計舉辦83場演出，約32,038人次入場觀賞表演。

音樂夥伴教召

第一波12件提案已於105年執行完畢，共700人次參與。第二波10件獎助案陸續執行中;第三波徵件共計9件進入複審，除講座、分享會外，加入更多流行音樂相關技術教學課程，增加豐富性。



2017 大港開唱 03·25·26

MEGAPORT FESTIVAL



第九屆大港開唱首次啟用高雄港區蓬萊碼頭區域搭建舞台，邀請八十組國內外音樂團體演出，推進南台灣流行音樂市場，加速亞洲新灣區活化發展。

人生的音樂魂

9



「南面而歌」計畫自100年起辦理，共分兩項子計畫執行：

新世代台語歌創作獎助徵選

共吸引1084首新世代台語原創歌曲投件，經業界學者評選共入選219首原創好歌，出版5套「南面而歌」專輯上市發行；

流行音樂MV創作獎助申請計畫

共計398組影像團隊投件參選，徵選出121支精彩MV。

兩子計畫已培植多位創作者成為發片歌手或自組公司活躍於全國流行樂壇，106年賡續辦理本計畫。

10

海音中心新建工程

海音中心第1標工程(13-15號碼頭區域）)已完成契約工項，
目前進行土地建物財產撥用及招商規劃作業；
第2標工程(11-12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進度穩定超前，
全案以108年完工為目標。



11



12

中央地方共創雙贏
合作設置學產地紀念公園

本府與教育部達成重大決議:

- 共同合作設置學產地紀念公園
- 文化局執行相關管理維護事宜
- 相關設置以公共藝術方式辦理

高雄市立圖書館
總館共構文創會館



共構會展文創會館BOT招商廠商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於105年12月18日舉行動土大典，工程自106年1月中旬起陸續施作，
總工期約3年半，全案以109年11月完工及正式營運為目標。

13



圖書館館藏倍增計畫

「以愛傳遞知識 送一本書回家鄉」館藏倍增計畫，以58個分館館藏量倍增為目標，呼籲各界支持在地閱讀建設，充實各分館館藏。

105年共募得456筆捐款，1035萬8100元。

106年度持續辦理本計畫。

鼓勵文學創作

獎勵作家與扶植出版







2016書寫高雄出版獎助計畫

共3件出版計畫入選，合計獎助金38萬元，已於105年12月完成出版並行銷推廣。

2016出版高雄獎助計畫

通過3件出版計畫:

《我在這裡想你》

《高雄Power Travel》

《七日的青鳥》

2016書寫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

共7件創作計畫入選，每位獎助金15萬元。




推動在地文史書寫風氣
105年度出版「高雄文史采風」系列共計7冊專書出版，分別是第5種《紙天化地》、第6種《土地・生活詩篇—大岡山常民影像暨劉國明攝影集》、第7種《羅漢門演藝》、第8種《造王船的男人》、第9種《圖說旗山紀事》、第10種《複島》、第11種《太子爺興外境—神威遠播三鳳宮》。
圖說旗山紀事
羅漢門演藝
造王船的男人
土地・生活詩篇
大岡山常民影像暨劉國明攝影集

16


高雄文藝獎
2016
兩年一屆、代表高雄藝文界最高成就的高雄文藝獎，於105年12月25日於市圖總館小劇場舉行頒獎典禮，本屆6位文藝獎得主成就面向多元，充滿人文與社會關懷，足為典範。

17

駁二 PIER-2 BASE 共創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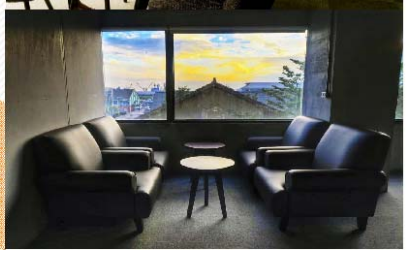

駁二共創基地計規劃60間大小不等的獨立辦公空間，並另規劃舒適的公共空間，包含討論區、創意發想區、多功能展演講座空間3處、會議室2處、餐飲區及休息空間等。
透過實體空間共享，促進文創工作者跨界交流與跨域合作契機，厚實文創產業之能量。

截至106年2月已進駐團隊共16組，另有2組待審查通過後即可進駐。展演講座空間持續規劃各種課程與講座。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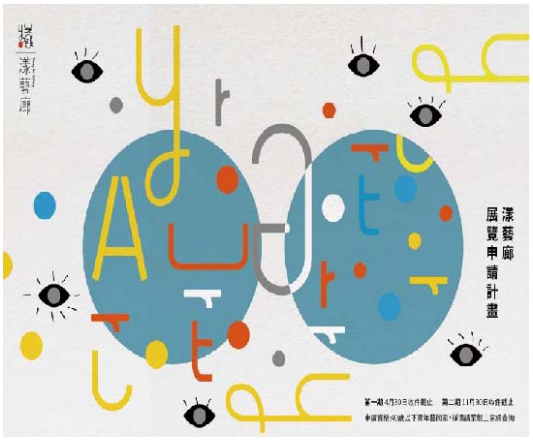

漾藝廊 Young Art Gallery

- 地點：駁二大義C8-2、C8-3倉庫
- 形式：不限媒材與形式之藝術展演
- 展期：每一申請案以月為單位，
  實際展出時間需超過20日。
- 資格：40歲以下藝術創作者團體

鼓勵多元開放、具時代精神的當代藝術創作，
提供青年藝術家更自由的平台展現屬於自己的藝術「漾」貌。

19

駁二文創人才駐市計畫



高雄文創設計人才駐市計畫，以大義倉庫為主要進駐場域，
自2014年4月收件以來，截至106年2月，申請數量共219件，
評選出34位創作者進駐，目前已進駐33位創作者。

20

駁二藝術家駐村計畫

Pier-2 Artist In Residence





本計畫透過官網及國際網路平台進行進駐者徵選。
自103年5月收件至今，
已累積近530組藝術家申請，
已有87組102位來自21國的
藝術家進駐，並以各種形式
留下其進駐成果，如已辦理
超過19場展覽、16種工作坊、
4件櫥窗藝術作品、9件現地
裝置藝術作品等。

21


STEEL PLAY
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
KAOHSIUNG INTERNATIONAL
STEEL & IRON ART FESTIVAL 2016
2016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以「嬉型鋼」命題，
邀請美國、中國、日本、印尼和台灣等地藝術家，
以其訴諸嬉遊、引發探奇、召喚殊異感知的互動性作品，
開啟獨特的感性體驗場域。
22


好漢玩字
2017好漢玩字於1月25日至2月28日於駁二辦理。
本展以「字造好漢來造字」爲主題，
重新審視文字最初始的書寫力量及意義，
共吸引1萬人次參觀。
23

青春設計節 2017

2017青春設計節於4月28日至5月7日於駁二藝術特區辦理，本屆共吸引60校120系國內設計相關系所共襄盛舉。





展覽期間呈現影音媒體、視覺傳達設計、立體造型暨產品設計、互動科技與遊戲設計、空間設計等優秀學生作品，此外更預計邀約2017iF設計大獎臺灣區得獎作品一同參展。





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計畫
邀請原創編劇駐市以獎助扶植並進方式鼓勵劇本創作。目前辦理第六屆作品審查中，其中第二屆劇本《心靈時鐘》已拍攝成電影，並於105年11月18日上映。

電影製作補助
與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合作投資補助電影拍攝製作，105年共核定投資5部電影。另補助業者於高雄拍片之住宿經費，共計18件。

影視行銷
105年共辦理14場大型行銷活動，包含：電影首映會7場、影展活動4場、演員見面會、電影講座、特映會各1場。

拍片支援
提供從行政、勘景、場地和器材租借、演員徵選等全方位的支援服務。
105年共計協拍198件。

26

Contents

接續工作重點

- 興濱計畫再現哈瑪星港濱榮景
- 見城子計畫陸續啓動
- 岡山醒村登錄文化景觀 展開資源調查及修復工程
- 邁向新型態美術館 展間、園區景觀全面改造
- 旗山圖書分館工程開工
- 春藝河上展演《船愛》重現舢舨船

05/2017



27





興濱計畫規劃以8年時間，投入逾7億元，以山、港、鐵、町四大主軸逐步再造哈瑪星歷史場域，讓民眾體驗山、海、港、鐵道、歷史街區等不同層次的都市空間變化，藉此創造人與都市更深化的連結。

見城計畫

今年預計完成護城河通水及景觀重塑工程規劃設計，重現舊城藍帶水岸風貌。
啓動舊城北門修復工程及門神彩繪計畫，再現全台孤例之門神泥塑。
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舊城行腳活動、書寫地方文史，梳理舊城生命史。




岡山醒村
「醒村」已於3月登錄為文化景觀，
持續進行資源調查及修復工程。
規劃再造「一把青」場景、體驗式小劇場、
眷村光藝術季、游擊式小搖滾及常態性文
創趕集。
30


邁向新型態的美術館
• 完成104-105展覽室空間重塑工程。
• 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進行美術館西側園道整體規劃，
由內而外逐步打造藝術生態兼具的魅力園區。
31

旗山圖書分館新建工程

計畫總經費6,296萬元，規劃興建地上1-3樓，
總面積1,800平方公尺，預計107年開館啓用。







32

船 愛

以愛河流域發展脈絡為演出縱軸，透過光藝術的包裝，結合表演藝術的點綴，帶出常民文化記憶、傳統造船工藝、產業發展紋理，也為「無形文化資產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揭開序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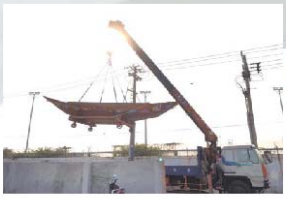





33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三十、高雄市政府新聞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6 年 4 月 27 日
報告人：局　長　丁　允　恭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5 次大會開議，允恭奉邀列席報告並親聆教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於新聞局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並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大會圓滿成功。

本局暨所屬高雄廣播電臺全體同仁秉持市民優先理念，以「翻轉高雄」爲行銷高雄主軸，將高雄的區域特色及市府團隊在環境改善、防洪治水、交通運輸、藝術文化、產業轉型、城市定位等成功的施政作爲，透過創意多元行銷通路，讓各界瞭解，高雄的蛻變和轉型，從重工業城市轉型爲一個具有優質生活環境的國際宜居城市。

本局在市政行銷、刊物編採、廣播宣導、有線電視事業之輔導等業務，均依施政目標如期推展，同時善用多元的新媒體宣傳管道，加強國內外行銷，強化市民與市府雙向溝通，提升高雄城市形象及國內外知名度，建構高雄成爲世界級的國際港灣都市。

謹彙整重點工作績效報告如次：

一、運用多元通路及創意 型塑高雄宜居城市意象

運用平面、電子及 Twitter、Instagram、LINE、YouTube、FB 等網路媒體、社群網絡、行動通訊等多元傳媒及創意行銷策略，配合市府重點市政建設，加強對外行銷高雄的蛻變及宜居城市之嶄新風貌，提升高雄國際城市之定位。另，善用各式宣導管道及創新作爲，強化道安政策宣導，以加強民眾重視道路安全觀念與遵守交通規則。

二、製作優質公用頻道節目 展現城市活力及社區發展成果

㈠製作「玩客瘋高雄」、「高雄 38 條通」、「高雄內門宋江陣」及「好家在高雄」等優質節目，於本市公用頻道（CH3）播出外，亦透過全國性頻道、地方頻道及 MOD 網路平台露出，將高雄的觀光景點、美食、物產及特色慶典活動等在地文化特色，介紹給國內外人士認識，以推廣高雄文創及

觀光等產業，並行銷在地特有產品。

㈡針對市政活動及重要措施，製作國、台語雙語版本「幸福高雄」市政專題節目，即時提供市民最新市政訊息，同時行銷本市具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且獲各界肯定之的建設成果。

三、強化出版品數位化 透過網路行銷高雄

編印出版「KH STYLE 高雄款」紙本雙月刊、海洋首都中英文雙月刊等市政刊物，及因應資訊數位化潮流，每月發行「KH STYLE 高雄款」電子期刊，並運用網路無遠弗屆的影響力，開設「高雄款臉書」及「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增加市政資訊傳達廣度。

四、善用新媒體特性接軌國際

根據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公布 104 年「台灣寬頻網路使用調查」結果顯示，18 至 30 歲民眾已經成爲我國網路主要使用族群，105 年，全國上網人數推估約 1,993 萬人，整體上網率高達 84.8%。相較 104 年的 80.3%，成長超過 4 個百分點，且在直播跟行動影音趨勢的帶動下，行動上網成爲民眾生活必須。因此，順應網路社群使用之熱門趨勢，本局除使用傳統媒體外，同時著重以社群網站方式強化本府資訊傳播及城市行銷，持續運用 FB、LINE、YouTube、Twitter 和 Instagram 等，強化本府資訊傳播及城市行銷。

貳、重要工作概況（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2 月）

■充份運用人力有效管控員額

本局依市府精簡政策，精簡員額 5 人，並積極管控人事費不成長，朝向人力年輕化方向推動，積極掌握城市間脈動，持續強化新聞聯繫工作，及政策宣導與城市行銷角色，運用志願人力，更貼近市民服務。本局目前成立 1 志工隊，25 位志工，105 年度配合高雄電臺業務推展，計 3,108 人次，服務時數達 1,557 小時，展現幹勁與活力。

■影音及出版事業之管理與輔導

一、強化電影片映演業之輔導與管理，提升服務品質

㈠爲貫徹執行電影分級制度，依據電影法相關規定督導本市電影片映演業確實依法執行電影分級制度，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2 月止共計實施臨場查驗 121 家次，未發現違法情事。

㈡爲保護觀影民眾之消費權益，本局於臨場檢查時均同時向業者宣導「電影片映演業禁止攜帶外食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公告及解釋令」，以深化業者對消費者權益之重視，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2 月止共計宣導 25 家次。

二、強化錄影節目帶之輔導與管理，維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㈠本市錄影節目帶業約有 65 家，爲維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管理錄影節目帶分級事宜。

㈡爲依法徹底落實執行錄影節目帶分級制度，定期、不定期查察錄影節目帶租售店、MTV 等地點，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2 月共計查察 62 家次，未發現違法情事。

項 目	查察家次
電影片映演業	121 家次
錄影節目帶租售店	62 家次

三、輔導出版事業，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

㈠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出版事業之管理。

㈡爲貫徹執行，依據兒少法相關規定督導出版事業確實依法執行廣告刊登規定，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2 月計查獲 5 則疑似違規廣告。

四、積極輔導有線電視業者提升服務品質

㈠爲加強有線電視纜線之管理工作，針對市民及里長、各級民意代表反映有線電視系統纜線事項，均即刻處理，或配合派員會同相關單位及業者至現場查勘，並將附掛之纜線重新規劃整理或拆除。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2 月計處理 229 件次（慶聯 95 件、港都 70 件、鳳信 41 件、南國 16 件、新高雄 7 件）。

㈡爲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積極督促南國有線電視公司佈線經營那瑪夏區，並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完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於 106 年 3 月份查驗後，即可正式開播。

㈢針對本市有線電視業者違規插播廣告情形，進行側錄查察取締，105 年 9 月 2 日裁罰 1 件，南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罰鍰新台幣 10 萬元。

㈣每年由專家學者組成之有線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執行次年度費率之審議，並於年底前公告。費率委員除了以專業審核費率外，亦考量當時之社經狀況、營運環境等綜合評估費率。

㈤有線電視業者對於本府社會局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基本頻道收視費，自 106 年開始，由原本 1/6 調降爲免收視費，並免收裝機費、分機費、復機費及移機費。

106年有線電視公司基本頻道收費標準一覽表（每月每戶）		
項目	收費情形	低收入戶
有線電視費率	◎慶聯—500元。 ◎港都—500元。 ◎鳳信—510元。 ◎南國—550元。 ◎新高雄—450元。	◎慶聯—0元。 ◎港都—0元。 ◎鳳信—0元。 ◎南國—0元。 ◎新高雄—0元。

五、強化公用頻道節目製播及推展

㈠為推展公用頻道，提升收視率，本局促請有線電視業者改善公用頻道畫質並朝全面數位化播出努力，從106年2月22日起，本市公用頻道正式提供HD高畫質播出品質。有關公用頻道之節目排播規劃如下：

【議會開議期間】早上06：00-09：00為教學節目、地方新聞時段，09：00-19：00「議會時間」；晚上19：00-21：00為5家有線電視新聞時段（慶聯、港都聯製播出「港都新聞」）；21：00-24：00為教學節目、自製節目時段；凌晨00：00-06：00為藝文節目、自製精選節目重播時段。

【非議會期間】5家有線電視新聞首播時段為早上07：00至9：00。另重播時段為10時、13時、20時播出「港都新聞」；13時30分、17時30分、19時播出「鳳信新聞」；12時30分、15時30分、19時30分播出「南國新聞」；12時、17時及20時30分播出「新高雄新聞」。其它時間為自製節目、教學節目、精選藝文節目等。

㈡為加強向市民推廣收視公用頻道，本局除製作公用頻道宣傳短片於慶聯、港都、鳳信、南國、新高雄等5家有線電視刊播宣傳外，也結合市府各項重要活動發送公用頻道宣傳摺頁、海報、宣導品，以及刊登報紙廣告向市民宣傳各項公用頻道精彩節目，並向本市大專院校或藝文團體等單位徵求優秀影音作品。同時，積極製播與精選各類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節目，提升公用頻道節目之內容與品質。

㈢為發揚地方文化、豐富公用頻道節目內容，製播優質節目於本市公用頻道及全國性頻道播出，以擴大行銷效益，如「玩客瘋高雄」、「高雄38條通」，及製播多元族群與文化節目如「高雄內門宋江陣」、「好家在高雄」等；亦製播國、台雙語版本播報的幸福高雄節目，均受廣大市民朋友好評。另製作專輯節目方面，包括「長照2.0說明會」、「颱風災後重建」、「西太平洋健康城市高市獲2獎」、「南方治水論壇」、「全台吉祥物大遊行」、「高市府施政獲中央肯定，經發局、研考會獲獎」、「公費流感疫苗全民

開打」等重要市政議題，節目中也完整播出。

■新聞服務與城市行銷

一、增進市府與民意溝通角色

每日清晨彙集當日各報刊、網路媒體及電視與市政建設相關之新聞報導、評論與建議，分析研議後，將重大新聞議題分送相關局處參辦，並追蹤回復。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2 月計剪輯報紙新聞資料 2 萬 1,805 則，蒐集電視新聞摘要 1 萬 7,834 則、網路新聞摘要 6 萬 5,038 則，透過輿情蒐集、彙整、分析及回應，協助市府施政不脫離民意。

二、新聞發布與時俱進

㈠配合網路媒體時代來臨及新媒體和自媒體興起，發布重要市政行程及重要建設、政策、活動市政新聞，除文字圖片以電子郵件通傳媒體外，亦增加網路影音資料，並上傳市府全球資訊網供民眾閱覽，不僅便於媒體參考引用，更可直接向廣大民眾說明。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2 月共發布 419 則。

㈡於議會定期大會期間（105 年 10 月 14 日至 12 月 20 日）成立議會工作小組，發布新聞稿（含影音資料）共 23 則，俾利民眾瞭解議會重大決議與質詢焦點。

㈢協助市府重大專案：新聞局對媒體提供之新聞聯繫與服務模式與時並進，效果良好，協助市府各局處代發布訊息或派員支援協助記者會、媒體溝通邀請或派員進駐辦理新聞處理事宜。茲將重大專案摘述如下：

1.105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協助 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媒體服務及採訪。

2.106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12 日協助辦理 2017 高雄燈會藝術節暨西子灣花火秀，以呈現高雄在地節慶活動。

三、行銷短片活潑創新 鋪陳通路有效行銷

㈠電子媒體通路

1.近年來，高雄的城市行銷短片，介紹了高雄的城市發展與港灣魅力，從城市發展看到人群生活；105 年，本局運用不同以往的拍攝策略與風格，藉由市井小民的生活日常來體驗高雄，在城市中、人群中主觀記錄周遭事物，讓閱聽眾擁有身歷其境的自在感受，深深體會高雄人的「高雄款」。短片製作中、英、日、韓、泰語、越南語 6 種語言字幕，透過電視廣告時段購置及國際行銷廣告採購檔次，安排於海內外的電視頻道主檔時段、影音網站、飛航運輸工具及戶外廣告電子看板播出。藉由多元、有效的廣告露出，讓海內外民眾，平實地看見高雄的每一個角落，在眞實的氛圍中，貼切感受高雄的城市建設與文化。

2.拍製 106 年大型活動短片，行銷本市高雄過好年、好漢玩字節、燈會藝

術節、春天藝術節、國際馬拉松競賽及內門宋江陣等活動。配合大港花火活動行銷，以動畫繪圖方式製作短片，並於臉書、YouTube、本市公用頻道、各大電視頻道等播出宣傳，同時也運用國際電視頻道、飛航交通工具廣告、國際影音廣告平台等刊播，以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藉以帶動本市觀光及消費人潮。

㈡多元媒體通路

1.網路媒體行銷範圍無遠弗屆，因此，透過市府及本局全球資訊網站、YouTube 頻道、社群通訊軟體等，資訊得以快速分享擴散。除利用 FB、LINE 等社群網路平台提供市政活動資訊予國內民眾外，鑒於外國旅客或旅外人士對台灣境內資訊需求亦高，特別建置 Twitter 及 Instagram 帳號，Twitter 目前於全球估計有 3 億用戶，有許多具輿論影響力的忠實者，也是意見領袖、龍頭企業，發布第一手消息的最佳管道；尤其歐美、日本民眾對 Twitter 的黏著度非常高。因此，Twitter 可視爲國際人士認識高雄的直接管道，也讓高雄與全世界保持緊密的連結。

本局提供以英、日雙語爲主的城市訊息，供國際人士瀏覽，截至 106 年 2 月底，帳號約累積了 3 萬 9 千名跟隨者，共發布約 600 則推文，推文資訊包含歷史人文、觀光景點、節慶活動、美食特產、時事議題等。

值得一提的是，105 年 Twitter 大中華區製作了 10 個成功行銷案例，高雄 Twitter 脫穎而出，獲選爲公部門運用 Twitter 行銷國際活動之成功案例，Twitter 特於行業分享會中公開發表，並於官方媒體中宣傳。

2.爲推動本市節慶活動、行銷觀光景點，以及宣傳高雄輕軌、本市城市轉型方向與成果等重大市政建設及措施，藉由報紙、雜誌、戶外帆布等媒體管道，活絡觀光產業，使各界瞭解本市重要政策及未來都市建設之發展與願景。

㈢道路安全宣導業務

1.針對本市交通特性因地制宜宣傳

⑴爲改善機車騎士習性，透過各式媒體加強宣導「機車兩段式左轉」，包括廣播、有線電視跑馬、高雄款臉書刊播各式宣導標語及訊息，同時在民眾日常隨處可見的戶外大型帆布及公車候車亭刊登廣告，改變民眾騎乘機車習慣，維護用路人安全。

⑵另透過平面媒體刊登「大型車交通安全」廣告，提醒用路人遠離大型車輛，並呼籲大型車加裝視野輔助系統。

2.運用多元媒體通路宣導

⑴透過 Nownews、風傳媒、新頭殼、蘋果即時、東森雲、信傳媒、上報等

網路行動廣告連結「機車兩段式左轉」、「路口停讓」短片，並運用高雄款臉書及 LINE 宣導交通管制訊息，快速將道安觀念傳遞民眾。

⑵於全國性電視排播，105 年 9 月 10 日至 9 月 12 日排播「機車兩段式左轉」道安短片、105 年 12 月 7 日至 12 月 30 日排播「路口停讓」道安短片，共計排播 629 檔次，累積收看人次達 26,197,000 人。

⑶爲維護道路交通安全，運用本市公車候車亭版面刊登道安廣告，刊登地點包括前鎮高中、三民國中、人道國際飯店站等重要路段之公車候車亭，共計 35 面，無論白天或黑夜都時刻提醒用路人交通安全正確觀念。

⑷選定本市民眾經常洽公之辦公大樓或學校之戶外大型帆布刊掛廣告，地點有前鎮區公所、民族國中、新興高中等 35 處重要路段，共計 38 面

⑸運用公車候車亭及戶外大型帆布刊登廣告外，並透過各式媒體通路，如廣播、多媒體電視、平面媒體、網路媒體、高雄捷運版位、有線電視跑馬、公用頻道，加強「汽（機）車安全-路口停讓、速度管理」、「機車兩段式左轉」、「酒駕防制」等道安觀念宣導，強化民眾重視道路安全，遵守交通規則，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3.利用民眾最常接觸之多媒體電視宣導

利用人潮進出頻繁且聚點分布多又廣的 7-11 及屈臣氏之多媒體電視，及大眾運輸工具高捷電視播放「兩段式左轉」、「路口停讓」宣導短片，集中式的播放策略，吸引了多數人的目光，以潛移默化方式深入民眾生活，擴大交通安全觀念之宣導效益

4.善用公用資源傳播：

持續運用高雄款臉書、高雄市政府 LINE、地方有線電視排播短片及跑馬、高雄款刊物、高雄廣播電臺等，進行「無料行銷」。

5.與民間社團合作道安宣導加強公私部門對話

結合民間社團及區里社區活動，辦理道安宣導，藉由公私部門合作，深入社區宣導，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2 月計有 4 場次。

6.結合本市大型活動跨城鄉宣導

配合本府各機關舉辦大型活動，辦理有獎徵答道安設攤宣導，利用大型活動人潮聚集之機會，有效吸引民眾參與，觸及不同年齡層、不同族群，並於活動現場發送道安宣導品及摺頁，加強對民眾正確的交通安全觀念，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2 月計有 3 場次。。

四、媒體服務

㈠國內媒體

配合本市各項大型活動的舉辦，設立媒體服務中心，協助發送採訪證，提供

新聞參考資料、照片，並建置簡訊及 LINE 媒體群組，提供市府及新聞媒體即時通訊管道，提升市府與媒體間之聯繫與雙向溝通等。

㈡國際媒體

擔任外籍記者聯繫窗口，處理協助相關採訪需求。106 年 1 月 18 日協助台北美國商會發行之 Topics 英語雜誌專訪本府都發局長，介紹亞洲新灣區相關建設進度暨完成後之效益，促進國際人士了解其內涵，強化外商投資高雄意向。

■編印出版品與辦理主題活動行銷

一、定期刊物

㈠發行《KH STYLE 高雄款》電子期刊及印製紙本期刊

1.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2 月發行《KH STYLE 高雄款》電子期刊（月刊）共 6 期，提供民眾於本局官網及中時電子書、聯合電子報、中央社電子報、鉅亨網等合作媒體網站閱覽。並不定期分享期刊內容及連結於高雄款粉絲專頁、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全年發行 12 期。

2.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2 月發行《KH STYLE 高雄款》紙本期刊（雙月刊）共 3 期，係擇取每 2 期電子期刊精采文章再編輯成冊，全年發行 6 期。

3.《KH STYLE 高雄款》紙本期刊放置機場、觀光飯店、旅遊中心、觀光景點、各捷運站、藝術文化展演場所、本市圖書分館、連鎖餐飲、藝文空間等定點，供民眾免費索閱。

㈡《海洋首都高雄》紙本中英文雙月刊

1.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2 月共發行 3 期，以中、英文兩種語言主題規劃報導高雄城市交流、重大建設、觀光旅遊、農林漁牧、特色產業、藝術文化、美食、風土人情等報導，藉由本刊的介紹讓讀者了解高雄多元而豐富的面貌。

2.放置地點包括高雄、桃園、松山等機場、高雄捷運站、高鐵、臺鐵旅客服務中心、觀光飯店、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日本交流協會、各國駐台外事單位、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本市設有輔導外籍友人中文學習的學校及外籍友人出入頻繁之藝文定點等，供民眾免費索閱。

3.紙本期刊內容也完整儲存成 PDF 檔電子書，提供民眾於本局官網及中時電子報、聯合電子報、中央社電子報等合作媒體網站供民眾閱覽。

二、不定期刊物

㈠編印「2017 高雄市年曆」

匯集全市 20 組共 39 隻超人氣吉祥物爲設計主軸，印製 2017 高雄市年曆，105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 時於市府四維、鳳山行政中心及 38 個區公所，

同步分送民眾。

㈡發行「2016 暖冬遊高雄 EDM」

設計發行「2016 暖冬遊高雄」EDM，介紹推廣本市 105 年 11 月～106 年 2 月份（農曆春節期間）之大型活動，並整合市府網站、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及高雄款臉書擴大行銷。

三、網路行銷

㈠「高雄款」臉書

「高雄款」臉書於 101 年 1 月 3 日創立，截至 106 年 2 月，粉絲團人數超過 31 萬 4 千人，配合市政向廣大之社群媒體網路使用者宣傳重大建設、災害應變處理、停班課通知、社福政策、節慶活動等議題，以達到發布高雄市政訊息、強化城市行銷及凝聚地方情感等目的。

㈡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

即時提供市政建設、藝文活動、觀光旅遊、節慶活動、停限水民生資訊、天災和其他災害應變處理及停班停課通知等訊息，截至 106 年 2 月，好友人數計 69 萬 4 千餘人。

四、主題活動行銷

㈠辦理「2016 全台吉祥物 PK 戰@高雄」活動

1.延續 2015 年全國首創的吉祥物 PK 戰活動，2016 年擴大戰線至全台灣公私部門，辦理「全台吉祥物 PK 戰@高雄」系列活動，號召全台政府單位及民間企業的吉祥物參賽。

2.活動內容：

⑴採分組競賽，「企業戰士組」10 隊與「模範公僕組」22 隊，共計 32 隊、57 個吉祥物同台 PK 比萌。

⑵活動包括現場及網路活動，分別爲 9 月 11 日拔河賽、9 月 12 日至 10 月 4 日網路票選、10 月 1 日吉祥物車隊大遊行及 10 月 16 日頒獎晚會。

⑶經過網路票選、現場投票、專業評審等各階段綜合計分後，最後脫穎而出的吉祥物爲：

①模範公僕組：大萌主高雄熊（高雄市政府觀光局）、二萌主丫桃&園哥（桃園市政府）、三萌主熊讚（2017 世大運）。

②企業戰士組：大萌主 KIDO 家族（南一書局）、二萌主大義&唐基（義大世界）、三萌主 Mimity（夢時代）。

③特別獎高雄款-內門小將（高雄市內門區公所）、人氣王-丫桃&園哥（桃園市政府）。

⑷活動舉辦效益：

①觀賞人次：全台超過 150 萬觀賞人次（含現場和網路及電視等），超過 2015 年的近百萬觀賞人次。

②媒體效益：自 105 年 7 月 5 日正式宣布以來，約有 254 則電視、網路及平面媒體報導，媒體總效益超過 1,800 萬元（依潤利艾克曼資料）。

③經濟效益近 2,330 萬元，其中高雄在地近 1,515 萬元，外縣市近 815 萬元。

④綜上所述，活動整體效益爲經濟效益與宣傳效益之加總，即爲 4,130 萬元（＝2,330 萬+1,800 萬）。換言之，以全台吉祥物 PK 戰活動經費近 454 萬元的規模，獲得近 10 倍的效益。

■製播優質廣播節目，提升高雄廣播電臺服務品質

一、製播優良廣播節目 提供優質在地服務功能

㈠製播優良精緻節目參加 105 年廣播金鐘獎競賽，榮獲行政院廣播金鐘獎非流行音樂節目獎【音樂伸展台-音樂花茶】；同時入圍 6 項獎項：【非流行音樂節目主持人獎】、【綜合節目主持人獎】、【少年節目獎】、【少年節目主持人獎】、【企劃編撰獎】及【兒童節目獎】。

㈡加強市政宣導、市政行銷功能 製播多面向市政行銷節目

1.深入報導大高雄各行政區特色，宣導大高雄自然生態及特產。配合各行政區產業文化節慶及特色活動，邀請首長專訪及製播宣傳帶，並配合口播提供大高雄市政及相關活動訊息。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2 月專題報導暖冬高雄、大氣球遊行、烏魚文化節、跨年晚會、高雄過好年、春安工作、2016 高雄燈會藝術節等活動或重要施政，製播專訪、現場記者連線、製作行銷宣傳帶及全節目配合口播等，全方位報導行銷本府大型活動。

2.配合重要市政措施製播相關專題如：登革熱反桶戰、腸病毒防治、防颱、流感防治等。

㈢跨局處合作市政宣導活潑化

與市府客委會、社會局、勞工局、環保局及衛生局合作製播「我愛高雄」節目，擴大市政雙向溝通。與原民會、消防局、海洋局、農業局及電影館等固定時段合作，多元行銷市政措施；另配合各局處重要施政，以小單元、公益廣告及短劇等活潑多元方式加強市政宣導。

㈣關懷弱勢及服務少數族群

關懷弱勢族群，製播關懷新住民、外籍移工、同志議題及原住民文化節目

之外，每日播出3小時客語節目；爲營造多語學習環境，除國、台語發音節目外，另製播「打狗英語通」、「三分鐘日語」等外語節目單元及泰語、菲語、印語、越語等新移民語言節目；每日同步聯播英國國家廣播公司（BBC）「Newsroom」節目半小時；另每日播出古典音樂節目160分鐘，服務愛樂者；製播「活力高雄」節目，邀請各單項運動委員會人員介紹各項運動推廣情形及比賽訊息，提升運動風氣。

㈤持續徵選公益社團參與製播節目，提供弱勢團體發聲管道，105年9月至106年2月徵選6個社團參與製播，分別爲高雄市兒童發展協會、高雄築夢關懷協會、台灣導盲犬協會、高雄市春陽協會、高雄市生命線及安德烈慈善協會，共製播26集節目。

㈥與交通大隊合作，於每日7時30分、8時30分、17時30分及18時30分交通尖峰時段，提供即時交通路況現場連線報導；並適時舉辦交通安全有獎徵答活動，全日現場節目開放聽友call in回答交通安全題目，強化交通安全宣導。

㈦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及資源

爲促進南台灣生活圈資源共享，每週各一次與屏東縣政府合作製播節目，亦與台南市政府及嘉義縣政府合作製播「南台灣即時通」單元，以專訪或連線方式，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促進城鄉交流。另爲擴大提供民眾生活訊息，與高美館、高雄市電影館、高雄市圖書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讀冊生活網路書店、聯合醫院、行政院農糧署及各大出版社固定合作，提供即時食衣住行育樂各項生活資訊。

㈧強化重大災害

對於本市發生之重大災害，高雄廣播電臺立即插播相關訊息，並延長播音製播防颱防災特別報導，呼籲民眾做好防颱、防災工作，並強化災後復原相關訊息的提供，以保障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105年9月至106年2月延長24小時播音有：9月14日至9月15日莫蘭蒂颱風及9月27日至9月28日梅姬颱風，提供避難措施、災民安置、颱風最新動態、防颱及交通相關訊息，充分發揮服務聽眾、防災功能。

㈨轉播市政總質詢，擴大市政服務層面

105年11月28日至12月20日全程實況轉播高雄市議會市政總質詢。

二、報導最多最即時大高雄新聞，提供市民完整城市資訊

㈠每日開闢9個新聞時段，報導重要市政工作及在地新聞，提供市民、聽眾最多最即時大高雄新聞，105年9月至106年2月約2790則。

㈡全程實況轉播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與「市政

總質詢」，並加強市議會相關新聞報導共 130 餘則，提供民眾即時資訊、增進民眾對市政及議會之瞭解。

㈢製播「高雄 943 特派員」、「新聞廣場」及「高雄十分話題」節目，加強市政建設、活動及在地新聞專題報導。

㈣編輯採訪報導莫蘭蒂、梅姬颱風動態等各項訊息、高市支援台東市災後環境清理、重建工作等相關新聞共 240 餘則。

㈤加強報導本市重大市政建設與重要市政活動，及防汛、防震、防寒害、食安、消費安全、治安、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勞工安全等保護市民生命財產相關新聞。

㈥加強報導登革熱、腸病毒、流感、禽流感等防疫工作。

三、辦理活動，深入社區

㈠辦理「2016 高雄廣播節」活動，以創新方式行銷市政，含 2 場廣播名人講座，10 月 12 日至 11 月 6 日網路票選及 11 月 12 日於中央公園舉辦廣播博覽會：

1.廣播名人講座 9 月 3 日 IC 之音主持人、作家郭強生主講「我的文學居酒屋」。9 月 11 日 NEWS98 電台音樂五四三主持人馬世芳主講「時代的歌，土地的歌」。

2.網路票選共 12 家電臺 35 個節目參加票選，26 個投票日累計總投票數 32 萬 5 千 227 票。

3.廣播博覽會 11 月 12 日於捷運中央公園廣場舉行，15 家大高雄在地廣播電臺設攤參展，共有 13 家電臺提供 DJ liveshow 舞台表演節目、21 組民眾參加廣播明日之星選拔、民眾電臺闖關遊戲及我是 DJ 廣播體驗等。

4.11 月 12 日廣播節效益活動當日參與人數共 3,123 人次。活動訊息在網路新聞露出約 210 筆資料。透過各參展電臺全力行銷，廣播觸及人口約 126 萬人次，臉書網路直播總收看人次 1 萬 4 千 135 次，YouTube 相關影片超過 60 則。

㈡105 年 12 月 27 日辦理擴大交通安全有獎徵答活動。

四、多元行銷市政

錄製市政宣導節目 7 集置本臺網站，多元行銷市政。

參、未來工作重點

本局將以現有的行銷基礎，持續掌握城市脈動，並運用多元行銷通路，精進城市行銷、公共服務、與媒體互動等事務，未來的工作重點，茲分述如後：

一、強化有線電視產業輔導與管理保障收視戶權益

㈠加強本市有線電視違規廣告管理，積極處理有線電視消費者申訴案件，保障收視戶權益。

㈡充實公用頻道內容，持續製作藝文性、公益性、社教性等多元化節目，並協調有線電視業者於公用頻道輪播各台地方新聞，讓民眾瞭解最在地、最即時的大高雄資訊。

二、多元創意行銷並強化媒體雙向互動及溝通

㈠加強國內外平面、視聽宣傳，針對重大市政建設、大型活動或城市地標製播行銷短片及形象廣告，運用平面、視聽媒體廣爲宣導，並協助電視節目在本市取景拍攝，將高雄美麗、友善、熱情的城市風貌，以活潑手法傳達給全國觀眾及國際人士，行銷高雄以增加城市能見度，促進產業發展，提升市民幸福、光榮感。

㈡持續透過創意、多元行銷管道，例如運用國際電視頻道、飛航交通工具等廣告管道，宣傳本市城市意象。另結合網路平台如 Twitter、Instagram、LINE、Facebook、YouTube 等，增加與國內外民眾直接互動交流機會，強化國際競爭力及好感度，增加市政行銷宣傳效益。

㈢攝製中、英文版宣傳短片，及編印多語版高雄市簡介，向國際行銷本市城鄉風貌、多元文化、農漁等特產，及各項軟硬體建設成果。

㈣積極辦理國內外媒體聯繫雙向溝通等事務，主動邀請國際媒體記者來高雄參訪，提供接待、拍攝景點建議、相關市政建設參訪行程安排聯繫等服務，並安排國內媒體參訪市政建設，強化本市行銷報導，另配合各局處大型活動，設立媒體服務中心，協助發送媒體採訪證等媒體服務。

三、拓展刊物通路平台及電子化行銷

㈠彙整市政建設成果及城市特色等動靜態圖文影像資料，做爲城市行銷基本素材。

㈡推動刊物數位化，拓展市政刊物通路及廣度。

㈢加強「高雄款」臉書及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的行銷功能，運用網路及行動載具無遠弗屆和便利之特性，將市政建設成果和相關訊息迅速傳遞國內外。

四、提升高雄廣播電臺多元化優質服務

㈠運用高雄廣播電臺公共資訊服務及行銷功能，製播本市系列節目，行銷大高雄生態及觀光資源；強化重大災害（如颱風、地震、水災、火災、化學災害等重大意外）防災訊息及救災訊息的播報；製播關懷弱勢及少數族群專屬節目，持續與公益社團合作製播節目，俾有效整合社會資源。

㈡加強高雄廣播電臺在地新聞報導，提供市民最迅速、詳實的新聞資訊，以促進市民關心市政、踴躍參與公共事務。

㈢加強網路廣播線上收聽，並提供 APP 下載及行動裝置（手機）連結官網收聽的多元選擇，以增進市民的收聽服務。

肆、結語

新聞局持續善用多元平台，創新行銷高雄，並掌握與全世界緊密連結的機會，首推 Twitter、Instagram 等官方帳號，讓高雄近年卓越建設成果與全球接軌，如亞洲新灣區、環狀輕軌、國際宜居城市建設等，希望透過社群媒體，強化高雄國際知名度與城市形象，也期盼 Twitter、Instagram 的朋友們一起關注高雄，行銷高雄。

未來，本局仍將繼續運用各項資源，擴大網路行銷通路，創新多元化行銷，全力提升本市國內外知名度，吸引更多人到高雄觀光投資，打造高雄成爲新南向政策的亮點，亞太投資的熱點。

謹將上次大會以來本局業務執行之概況提出報告，尚祈各位議員先進多予指導及支持，新聞局全體同仁仍將全力以赴，邁步向前，提供市民最即時的市政訊息，讓市民對於不斷翻轉改變的高雄更有感，同時將高雄的美好推向國際。

再次感謝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支持！

敬祝 大會圓滿成功，謝謝！

三十一、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業務報告

日　期：106 年 4 月 27 日
報告人：校　長　劉　嘉　茹

壹、前言

敬愛的　康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開議，嘉茹謹代表本校報告空大概況及校務發展情形；承蒙　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校各項工作的支持與指導，以使校務能順利推展，謹代表全校師生致最誠摯的謝忱。並依「幸福大學」的定位，提出「對幸福有期待的空大，抓緊幸福的空大，相信並求善的空大，就是幸福大學」的校務治理理念，對於未來發展重點扼要報告，誠盼繼續支持與指教。

貳、幸福大學

嘉茹以幸福大學爲治校理念，並以生命力的領導，引領空大邁向嶄新的階段。此外，亦將藉由空大的平台，積極協助城市發展，共同推動高雄市成爲一流國際城市。事實上，本市在各方面的發展與績效，不論是人文、社會關懷與各項興革建設，皆是大學課程設計與學習的好題材。市立空大必須善用機會戮力以赴，並以城市發展取向的課程，積極培養市政建設所需人才。除了培育成人學習者「如何而生」的能力，更應探討「爲何而生」的意義與價值。

基於高雄市立空大的發展歷程、現況以及未來發展之需要，提出校務發展具體策略與做法，列述如后：

一、發展具特色學系

使同學能熟悉各項法律規定、運用雲端科技、強化工商管理、語文能力、結合文化藝術、影音傳播與企劃知識…等，培養職場上不可或缺的專業知能，皆可自本校法政、工商管理、大眾傳播、外國語文、文化藝術、科技管理等學系習得。後續也將切合社會脈動，充實學系人力，擬進行學系整合，以充實課程內容，提升學習成效。

二、強化與生活相結合的實用、創新課程

爲強化空中大學終身學習與繼續教育的概念，規劃一系列與生活結合的課程，引發市民進修學習之興趣，進而提升市民的生活知能，豐富生活與生命

的內涵。此外，亦將強化各種創新課程之規劃，俾協助學員勇於創業與創新，開展職涯另一無限寬廣的可能空間，強化城市發展動能。

三、開放多元教育，建構雲端課程，學習零距離

除了原有之電視、廣播、線上學習與面授外，為迎接數位時代，結合科技管理學系、大眾傳播學系、教學媒體處與電算中心，跨單位整合，建構完整的雲端課程與平台，只需簡易的行動載具，即能線上觀賞授課影片，亦能藉由學習平台與同儕互動，使學習更立即而便利，讓學生的學習方式與場域不受時空之限制。

四、規劃專業課程，提升職場競爭力

與市府各局處合作，規劃職場專業知能課程，提升就業潛力、職場競爭力及行政服務品質。此外，空中大學設置條例已由立法院三讀修正，得成立在職人員進修碩士學位，此為市立空大後續的努力方向與發展策略，以符應現實社會之需求。目前，本校已與眞理大學進行策略聯盟，並於 105 學年度於校園內正式合作開設「休閒遊憩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由兩校教師共同進行授課及指導碩士研究生，促進課程教學合作與學術交流。

五、結合在地特色，發展特色課程

整合各學系（中心）能量，並辦理相關活動與發展在地特色課程，例如通識教育中心所規劃的城市學領域課程、科技管理學系所規劃之城市綠能防災領域課程。讓修課的學生及參與活動的民眾，更為瞭解高雄幸福城市的美麗遠景，進而發展熱愛故鄉的公民意識，樂於同造更美好的未來。

六、提振行政人員士氣，強化服務品質

運用科技平台強化行政效率與效能，及時處理各種事務，並注重考評制度的公平性，推動升遷制度，定期召開相關會議，經由活動增進彼此理解，以提振士氣，強化服務品質。

七、延聘優質教師，充實師資陣容

市立空大運用不同媒介與面授，由授課教師以最合適的方式展現知識的內涵。如能延聘更多領域的優質教師，將更能吸引學生入學。未來，宜視學生選修課程的人數變化，充實並合宜調整專兼任教師人數，以提升教學品質。

八、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創新教材與教法

知識發展至為快速，學習的方式亦因人而異，本校定期規劃提供教師專業成長機會，協助教師掌握課程內容主要概念，並能以合適的方式，呈現知識的內容，協助學生學得快、懂得用、記得久。

九、建立多元升等辦法，俾利空大的發展

其他大學教師常爲論文發表與研究計畫繁忙，致可能忽視教學與服務的根本職責。市立空大教師同仁的境遇則有差異，由於教學與行政的負擔相當重，導致難以全力投入學術研究。所以，有關教師升等的規定，必須調整教學、服務與研究的比例，不應偏重研究與論文發表，宜側重教師多元能力與價值，以激發教師教學熱忱，俾有利於校務整體發展。值得一提的是，本校專兼任教師升等副教授自行審查辦法，已奉教育部備查施行，將有助於本校教師的升等與發展。

十、獎勵傑出教師

教學是教師的天職，市立空大的教師，亦以教學爲主要職責，典範教師必能成爲學生一生的貴人，對於教學有特殊表現的教師，亦應給予獎勵。其次，對於產學合作或進行以實務爲基礎的研究，甚或，結合教學、服務、研究爲一體的傑出成果，乃至於熱心進行各項與市政有關的研究、計畫或服務，皆須依相關辦法予以獎勵。

十一、積極進行課業與進修輔導

各學系已成立輔導機制，並有專人負責。學生可利用面談或網路線上的方式，提出疑問，並能獲得解答。此外，每學期定期召開座談、說明會等，協助學生規劃修課，解決課業問題，對於有升學意願或參加國家考試者，則提供有效輔導，協助其達成進修、服公職與取得各種證照的心願。

十二、整合教學資源，拓展學習機會，增加生源

與鄰近大學及社區大學合作，形成策略聯盟，有效整合教學資源，並增加課程深度與廣度，讓學生可就近學習及利於運用相關學習資源。本校與陸軍第八軍團、海軍陸戰隊簽訂的策略聯盟，能有效促進軍中人才培育，並增加本校學生生源。本校已與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進行合作，105-1 學期計有 403 位原住民同時註冊爲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與市立空大的學生，除依中央原民會規定外，倘學員修滿 128 學分以上，依法授予大學學位，而本校創校至今亦已有 64 位原住民族畢業生獲得大學學位。

十三、全面進行教學滿意度調查，並回饋教師改善教學

學生是否從教師的教學中獲得學習，一直是教學中最重要的議題。雖然，學習不必然是教學的結果，但學生對於教師教學之滿意與否，仍將做爲教學改進的重要參考。

十四、學習機會均等，提供部分免費課程

縣市合併後，市民的需求多樣性亦增加，所以課程規劃宜能快速回應市民需求；部分線上課程讓使用者不須登入即可點閱，並藉由空中大學的網路

平台，有效達到全民教育的目標，也讓更多使用者能夠發現市立空大所提供的學習資源，樂於申請入學。

十五、圖書館資源電子化

除了本校圖書館所添購之電子書外，更進一步結合高雄市立圖書館目前所能運用之圖書資源電子化，供學生進行線上或離線閱讀，節省紙本購置費用與借閱，減少維護圖書所需人力，且更便於閱讀。

十六、寬籌經費，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合適的教學活動、競賽、設施或輔具，皆須要相當的經費，才能獲致預期的成效。以績效爲基礎，持續爭取經費補助或捐助，有效提升教學品質。

十七、國際交流，注入全球化視野

積極與亞洲及歐美等國外大學結盟爲姐妹校或簽訂策略聯盟合作意向書，規劃各項合作案並爭取辦理國際研討會，增加各學系學術與教學實務交流機會，以提升國際合作與視野。

十八、吸引校友回流，積極招收新生

寄送郵件或電話抽樣訪談，瞭解校友的學習需求，課程規劃與時俱進，以提供適切的課程與學分，鼓勵校友介紹新生入學。

十九、與企業結合，培育就業人才

招募在地企業，提供在職人員的專業進修，並與各學系結合，安排實習課程，共造互惠互利的機會，爲產業界培育所需人才。

二十、結合社區資源，縮短城鄉差距

與各地中小學合作，視需要就近成立學習指導中心，加強與社區大學聯繫，邀請其多利用空大學習資源，共同實踐終身教育的理想與使命。

二十一、加強畢業校友與在校生的關懷與聯結

鼓勵在校生以相互協助學習成長與生活上的照應；運用各方資源，擴大聯結校友向心力，畢業校友除參加校友會外，並推薦成立系友會。並藉由舉辦「校友回娘家」、發行「校友證」等活動，型塑市立空大終身學習大家庭的氛圍，緊密聯結與畢業校友的情誼。

二十二、連結市政發展實務與理論，凝聚永續發展共識

當前高雄市政全面發展之中，各種施政理念與實際所須解決的問題，必存在許多值得探討與分享的議題。面對急速變遷的全球化趨勢，亟須導引最新思維進入各種學習型組織進行討論，以共同面對難以預測的未來，加速整體市民社會凝聚永續發展共識。

二十三、辦理通識教育及學系評鑑結果改善事宜

本校已先通過 100 年度校務評鑑，並於 105 年 5 月首次接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通識教育暨學系評鑑，爲確保本校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不斷改進與提升，本校前已辦理各項自我評鑑與改善措施，並舉辦兩次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以呈現持續精進與自我改善後之績效。105 年 12 月取得實地訪評報告書，後續將依循自我評鑑改善機制，各單位將主動就可改善事項積極進行辦理。

長久以來，大學對於人類社會，實有正面積極的影響。然而，受到全球化、科技化、國際化、市場化、少子化的衝擊，國內外各大學莫不遭逢巨大挑戰，市立空大自不例外。所以，必須借重科技的快速發展，突破地域、時間的限制，善用高雄市之人文、科技、產業、觀光、環境、經濟等豐沛資源，提供成人學習者最適切的學習機會，以充實生活或工作知能。

此外，市立空大的教育內容必須符應各不同族群的需要，諸如：新住民、原住民、年長者，尤其是年少錯失機會完成大學學業的成人學習者；甚且，終身學習已然成爲全球趨勢，多數人皆必須具備跨領域的專長，以有助於生涯發展。總結來說，市立空大將積極培力出優質人才資源，一起爲高雄市的發展貢獻心力，如此，必將成爲全國最具特色的成人大學。

參、業務報告

一、教務精進

㈠學生及教師概況

1. 新生人數：105-1 學期新生人數達 990 人；105-2 學期新生人數 421 人，目前仍持續受理報名中，今年亦穩定成長。
2. 在學人數：105 學年度在校學習學生總人數（含暑期選課人數）已超過 6,600 人次以上，是歷年來最高學生人數總和。105-1 學期在校學習人數更高達 3,016 人，爲創校 20 年來最高人數；105-2 學期在校學習人數目前約 2,768 人，目前仍持續受理報名中；在大學少子化之衝擊下，本校在校生人數能維持穩定成長，實屬不易。
3. 畢業人數：105-1 學期畢業人數合計 188 人，累計本校畢業人數已達 6,634 人。
4. 教師人數：105-2 學期專任教師 20 人，包括：教授 1 人、副教授 7 人、助理教授 12 人。105-2 學期兼任教師計 128 人，任教資格以具博士學位爲優先，講師亦須具教育部頒發之講師證書，或具有豐富實務經驗之技術講師。

㈡開課概況

1.每學期召開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議，審議本校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開設課程，105-1 學期及 105-2 學期開課班級數統計如下：

表一：各學系（中心）開設課程

學系/中心	105-1 學期開課班級數	105-2 學期開課班級數	備 註
通識教育中心	39	40	含本校認證課程
法政學系（法律、政治組）	51	49	
大眾傳播學系	15	15	
文化藝術學系	16	18	
工商管理學系	30	32	
科技管理學系	24	27	
外國語文學系（英文、日文組）	50	51	
合　計	225	232	

2.提供強化學生就業

「認證課程」為有效運用教學資源、擴展學生學習領域，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特定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本校規劃「認證課程」，內容如下表：

表二：本校之認證課程內容

學系/中心	認 證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通識教育中心	城市治理經理人	20
	高雄學跨域學習	18
法政學系	高階行政幹部勞資談判	18
	高階經理人企業法律	15
大眾傳播學系	三立公民紀錄片製作	17
文化藝術學系	文化資產管理	18
工商管理學系	購物中心營運管理	15-18
備註	105-1 學期認證課程選課人數計有 431 人次，截至今（106）年 2 月止，計有 72 人次取得認證課程學分證明書。	

3.規劃學系專業基礎必修課程，確保學生學習品質

爲培育學生畢業時具備「與時俱進的學習力、社會生活知能、職場專業技能」的核心能力，本校於現有課程中規劃「專業核心基礎課程」，並規定學生於畢業時一定要修畢通識教育及專業核心基礎課程，以檢核學生完成學系（中心）專業核心課程的修讀，確保學生學習品質。

㈢辦理推廣教育

1.104-2 及 105-1 學期辦理『轉任教育行政職系 20 學分班』、『轉任一般行政職系 20 學分班』，共計 20 門課程，培訓學員 1,046 人次，此類班級於 105-2 學期持續辦理，協助公務人員培養第二專長。

2.104-2、104-3 及 105-1 學期於屏東監獄及高雄女監開設 9 門課程，學員合計 176 人次，持續辦理社會公益，鼓勵受刑人進階學習。

3.校外拓展南投、彰化、雲林、屏東、臺東班等 5 分班，104-2、104-3 及 105-1 學期共開設 125 門課程，學員合計 1,916 人次，105-2 學期持續辦理，積極開發外縣市學員終身學習使命。

4.爲加強推廣本校優質辦學經驗與課程，104-2 學期起於越南同奈當地規劃辦理「企業分析診斷實務高階管理精英越南班」，針對越南當地需求，提供客製化、實務管理課程。105-1 學期同奈省班「企業分析診斷實務高階管理精英越南班」，共開設 11 門課程，共計 166 人次選課；105-2 學期除已運作穩定之同奈省班（10 門課程）之外，並再新開設平陽省班（10 門課程）。提供越南當地台商與子女的進修機會，並藉以強化其專業職能成長與終身學習的效益。

5.接受高雄市勞工局委辦勞工大學課程，104 年第 21 期及 105 年第 23 期開設共 6 門課程，培訓學員 192 人次，106 年度將持續辦理，提供勞工者多元學習課程。

6.105-1 學期原住民部落大學開設 24 門進修課程，皆可抵修本校課程學分，共計 403 選修人次。

㈣教師教學精進

各學系暨通識教育中心建立教學研究平台，辦理多場「教學研究會」，分享教師教學與研究成果，增強創新能量。定期實施「教師教學評鑑問卷」，以瞭解學生學習效果，提升教學績效並加強師生教學互動，俾供教師改進教學參考。

爲使教師能更充分運用本校所提供自製教材工具及教學平台，本校於 104 學年度起辦理各類數位教材製作研習說明會、著作權議題研習課程，以讓授課教師更充分瞭解解如何製作更多元、更精彩的教材。

㈤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1.爲學生提供清晰明確的學習路徑，已完成校級「課程地圖」，並於網站首頁連結，除作爲社會人士選讀本校課程之參考外，亦成爲本校學生修課的導航系統，協助學生認識課程規劃的整體脈絡，尤重課程與核心能力的對應。另結合就業、升學導引訊息，提高學生對職涯與升學的連結認知。

2.建置完成學生期中成績預警制度、評核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機制、每學期施測教學評鑑問卷與畢業生學習成效問卷，並爲學生提供 WEB 版校務系統服務，以利學生查核各項學習成果、進度與人性化之網路選課系統服務。

3.提供學生同步與非同步數位學習系統，整合學生線上學習、社群經營、學習歷程紀錄、線上會議、討論、部落格等功能，讓學生輕鬆上手，透過提供跨平台、跨行動裝置即可享受學習的便利與成效。

㈥教學媒體製播

本校學生大部分時間係透過線上的數位教材進行課程學習，再搭配線上討論、每月到校面授進行雙向交流互動，由此可見提升數位學習教材品質是相當重要的。本校在大面授課程製作的品質相當重視，不斷的重新檢討課程內容的設計與呈現方式，力求突破。

1.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媒體教學節目製作：本學期新錄製視聽及網路教學節目共計 72 個科目，3,330 講次。

⑴廣播教學節目錄製計 8 科，414 講次

⑵網路教學節目錄製計 62 科，2,844 講次

⑶電視教學節目錄製計 2 科，72 講次

2.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媒體節目播放情形：

⑴除了網路教學課程外，廣播及電視教學課程也均轉錄上網播送，可隨時點播收聽、收看。

⑵廣播教學委託播出情形：高雄廣播電台 AM1089 千赫、FM 94.3 兆赫，每週共播出 43 節。

⑶電視教學委託播出：本市有線電視台由高雄市有線電視統籌，於公益頻道 3 播出。屏東縣有線電視於公益頻道 3 播出。

3.爲確保媒體教學節目製作之品質，特訂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媒體教學節目帶審查要點」聘請專家學者定期審查教學節目帶。

4.爲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提高網路課程錄製品質，並有效掌握教師錄製課程進度，亦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網路課程錄製注意事項」，確保網

路教學課程品質。

5.爲達到落實學習機會均等以及全民教育之目的，本校亦提供部分免費線上課程(105-2 學期教學節目，每科第 1 講次以及 105-1 學期部份講次)，提供一般市民利用網路進入本校教學平台（網址爲 http：//ilms.ouk.edu.tw/)，不須登入帳號密碼，即可自由收看或收聽免費課程。

㈦產官學合作成就雙贏

1.積極與各大學策略聯盟：本校分別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本（106）年 1 月 9 日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大學簽訂策略聯盟、另與國立中山大學正在洽談策略聯盟事宜，雙方互相推動與高雄市政及資源連結之研習與活動、建立學術合作交流，未來並互開培訓課程，以落實國家發展政策，達成回饋社會之目的

2.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合作，爲國家運動員引進遠距教學，協助運動員在精進其運動成就的同時，也能有效完成學業。

3.與教育電台高雄台、高雄廣播電台等建立合作機制，開設帶狀節目，充實學生實習機會，增進就業實力。

二、學務關懷

㈠增進多元暨弱勢社群參與教育機會

1.配合 103 年 1 月 22 日新修正「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十六條、第二十條規定，自 103 年 6 月起本校正式招收已取得在臺居留許可之無戶籍國民、外國人、香港、澳門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爲本校全修生及選修生，以提供以上所列在臺居留者參與教育學習的機會。

2.本校業已完成修正學生就學費用減免作業要點規定，於 102 年增列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入學者，就學費用得減免 60％。現行本校就學費用減免適用對象包括：65 歲以上國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入學者等多類對象受惠。

3.統計 105 學年度特殊身分學生學費優待減免人數計 1,292 人次，優待金額達 1,061 萬元，占每學期學雜費收入二成以上。(如下表)

表三：市立空大歷年各類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人數暨經費統計表

學年	學期	學分費 優待金額	實習費 優待金額	雜費 優待金額	合計 優待金額	優待人數
96	1	5,516,986	65,000	88,280	5,670,266	607
96	2	6,041,844	49,550	92,820	6,184,214	633

97	1	6,789,614	58,300	104,140	6,952,054	708
97	2	2,775,478	25,550	0	2,801,028	260
98	1	4,490,834	39,950	29,260	4,560,044	387
98	2	4,641,248	45,400	33,880	4,720,528	415
99	1	4,670,146	34,750	33,940	4,738,836	421
99	2	4,492,440	42,000	33,060	4,567,500	434
100	1	5,102,464	35,500	36,580	5,174,544	496
100	2	5,068,014	40,750	35,340	5,144,104	495
101	1	4,601,788	34,600	39,220	4,675,608	502
101	2	4,807,174	22,900	36,560	4,866,634	500
102	1	5,298,276	32,100	42,760	5,373,136	558
102	2	5,113,646	29,350	38,040	5,181,036	557
103	1	5,070,862	34,650	36,500	5,142,012	551
103	2	4,670,084	37,750	32,460	4,740,294	524
104	1	4,894,382	30,300	35,100	4,959,782	568
104	2	4,851,490	28,450	32,320	5,062,260	611
105	1	5,482,324	25,800	37,660	5,550,784	681

備註：優待金額=選修學分總數×860 元（每學分）×減免學分標準+實習費+雜費

㈡針對成人學生需求與屬性，提供特定輔導服務

1.實施「幼兒伴讀」活動

提供單親家庭、新住民、低收入戶等弱勢成人學生，於每學期四次大面授需帶子女返校上課者，由本校安排其子女在校免費參加「志工團」規劃的各項才藝活動，達成親子共學效益。

2.提供身心障礙成人學生個別化支持服務方案

爲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本校已訂定「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據此完成「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籌組暨委員遴聘，審議通過「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殊教育方案」。自 105 年起逐步建置全校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根據其個別狀況及需求，提供課業輔

導、心理諮商、校園生活適應等各項服務，協助在學適應及成長。

3.提供教師課業諮詢時間，俾利成人學生請益與課業討論

本校除提供一對一的教師課業諮詢時間，學生亦可利用電子郵件、電話，向老師請教課業問題，輔以遠距教學運用的 iLMS 整合式數位學習平台，提供師生、同儕間課業討論與資訊互動之學習空間。

4.辦理心理諮商駐校服務

成人學生身兼多重角色，爲紓緩學生內心多重角色衝突、時間管理、學習障礙等壓力，本校聘請專業心理諮商師，於大面授日依學生所需預約時段，提供個別化心理諮詢與晤談服務。

5.針對成人學生特殊需求，專設特殊空間提供服務

設置哺乳室供哺乳中的女性學員使用;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休息空間與無障礙校園環境，確保於校園安全學習；105-1 學期協助本校視障學生 2 人向教育部北區「輔具中心」借用電腦、桌上型擴視機等學習輔具，以提升學習成效。

㈢辦理多元校園活動，豐富學生校園生活與體驗

1.辦理「幸福學習～讚豐收」104 學年度畢業典禮

於 7 月 24 日舉辦 104 學年度畢業典禮活動，由本府楊秘書長明州代表蒞校祝賀，該活動特別結合豐收及原住民色彩兩大元素，以「慶讚豐收」爲主題，爲畢業生們營造一場慶賀學習之路成果豐碩的畢業典禮。爲期勉畢業生，特別邀請《賽德克　巴萊》男主角、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傳道人的林慶台牧師，爲畢業生進行畢業賀詞，林牧師以自身經歷分享人生經驗，勉勵每位畢業生都能成爲自己生命戰場上的獵人，豐收勝利戰果。

2.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樂齡大學

爲提供中高齡者多元學習管道，本校 105 學年度再次獲得教育部專案補助委託辦理「樂齡大學」計畫，經費計 29 萬 7 千元，開設健康律動人生、飲料調製實務、網路相簿教學、傳播生死學、生命教育等課程。105 年 9 月～12 月間（105-1 學期）學員人數 57 人，男性學員 13 人、女性學員 44 人。

3.辦理 105 學年度「學生團體幹部成長研習營」活動

爲增進學生自治團體與學校良好互動，提升幹部團隊經營與領導能力，協助幹部經驗傳承，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辦理 105 學年度「學生團體幹部成長研習營」活動，並邀請曾祈全老師主講「不設限的人生！…談快樂的原動力」。

4.辦理 20 週年慶「校友千人回娘家、空大辦桌慶團圓」活動

爲慶祝創校 20 週年，本校與校友總會於 105 年 12 月 17 日晚間在校園廣場，席開百桌舉辦攜手 20 Together「校友千人回娘家、空大辦桌慶團圓」活動，千人同學會盛況空前，市長陳菊並到場致意，多位民意代表、各界貴賓都到場祝賀；本校年紀最長的百歲人瑞校友趙慕鶴、廣播金鐘獎得主校友黃美娟，以及第一屆、第二屆傑出校友都揪團回娘家，展現空大團結力，延續傳承空大情。

5.成立六學系「系友會」，發行「校友證」

爲強化校友效能，展現校友實力與能量，自 105 年度起，由本校與「校友總會」合作，協助六學系成立「系友會」。於 105 年 12 月正式發行「校友證」，提供多元特約商家消費優惠服務，邀請校友續享母校資源，也重新聯結校友與母校情誼；透過領取校友證機會，更新與建置校友人才資料庫，以便瞭解校友所蘊藏的人才資源能量，進而有效運用。

6.推動志願服務工作，鼓勵學生加入志工行列

本校圖書志工陳秀印於 105 年 12 月獲頒教育部 105 年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績優志工銀質獎；圖書志工李潔凌、劉紋卉獲頒教育部 105 年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績優志工銅質獎。105 年度圖書志工李潔凌、吳善如、鄭玉珍、吳章琦 4 人通過「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

7.辦理傑出校友專題演講

於 105 年 12 月 3 日舉辦之 105-1 學期班代/日誌記錄人頒獎暨擴大聯合活動中，邀請傑出校友、三凡生技研發營運長暨義守大學外聘企業講師李衡昌，分享其自我實現的生涯歷程。

㈣設置獎助學金及工讀助學機會，提供實質經濟與工作機會

1.提供校內外獎學金申請管道，鼓勵多元成就表現

本校提供考取研究所、國考之「傑出成就獎學金」、參加各類競賽獲獎、優良事蹟表現之「特殊貢獻及特殊事蹟獎學金」、「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入學者獎學金」，以及行政院原民會提供「原住民獎學金」、客家委員會提供「105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數位化初級考試合格獎學金」等申請，經 105-1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計有 15 位學生獲得校內、外各類獎學金肯定，總計發放 65,500 元；「學生急難慰問金」核發 1 位計 6,000 元，以表慰助。

2.完成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加保作業

爲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學習行政工作技巧及學術研究相關知能，以增進學生就業力及服務學習精神，本校提供「服務學習」、「研究學習」兩項工讀機會，藉由近身機會向師長習得做學問之方法與經驗。同時，回

應受雇學生的需求與工作權益之保障，自 105 年度起依勞動部規定，協助勞僱型工讀生勞健保加保事宜。

㈤提供服務性學習網絡，扮演良師益友

1.鼓勵參與學習群組，課業提攜與資訊交流

鼓勵學生參與支持性、學習型網路群組，包括由師生發起的臉書、手機群組、iLMS 數位學習平台，由各科授課教師或學系幹部群擔任管理員，有效協助同學解決課業問題，促進學生積極自主學習風氣。

2.傳承社團服務精神

輔導學生成立各類社團，現校內計有 25 個社團、6 個系學會之學生自治團體，除提供同學情誼交流、服務奉獻的平台，於 105-1 學期（9 月 4 日）、105-2 學期（2 月 19 日）新生開學典禮辦理「社團博覽會」，提供社團招募新血契機，確保社務永續發展，展現成人學生社團經營的活力與資源。

三、行政創新

㈠強化圖書館服務功能

1.本校圖書館兼具「社區公共圖書館」與「大學圖書館」之雙重功能，與社區民眾共享學習資源。為提高館內藏書流通，將原有規定之借閱冊數分別提高 5 冊，修正為教師借書 20 冊；本校職員工 15 冊；本校學生、校友及一般民眾 10 冊，已陳報市府正式上線實施。本館已加入成為高雄市立圖書館之合作館，除了共享 60 餘座高雄市立圖書館之資源，亦可同享高市圖雲端書庫的便利性。

2.典藏量：中文藏書約 11 萬冊，外文藏書 5 仟餘冊；另有期刊 97 種，報紙 13 種及視聽媒材 3,557 件。

3.提升服務品質：透過優質服務場域的觀摩提升工作同仁服務意識，本校圖書館目前之工作同仁以志工及工讀生為主，除定期舉辦之館內「志工講習」外，規劃每年安排館外優質服務產業觀摩活動及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演講分享經驗，讓同仁能深入體驗服務的精髓，並能將相關的感受進一步融入日常服務當中。

4.增進社區民眾親子之間的互動：本館於每周六，上午 10 點～11 點定期舉辦親子共讀：媽媽說故事活動，於本館一樓兒童館由故事媽媽黃瓊儀、鍾桂珠、李青穎女士輪流為小朋友說故事，並蓋發集點卡可兌換小禮物。

5.館際合作：增進與高雄地區各大學圖書館進一步合作的機會，目前本館已與國立高雄大學圖書館、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館、國立高雄師範大

學圖書館及陸軍部兵訓練指揮部圖書館合作，簽訂互相借閱書籍契約，雙方師生依據核發之借書證即可借閱書籍。

㈡健全組織功能，規劃運用人力情形

1.編制員額 57 人，預算員額 52 人，現職人員 45 人。現職人員中教師 20 人，職員 25 人。考量員額控管及校務基金成本效益，本校仍須適切調配人力，以因應校務推展需求。

2.除保有面授的特色外，強化遠距教學，並開創產學合作。新創業務增加，所需人力與經費，多係由自籌基金進用教學及工作人員，執行相關業務。

㈢鼓勵教師升等及職員訓練進修

1.目前在職進修教職員共 4 人及英檢通過人數 16 人。

2.教師升等送審部分 105 學年度計有專任教師 3 人提出升等，及專業技術講師 1 人提出送審。

㈣強化資訊安全及服務

1.持續推動 ISMS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維持資訊作業之正常運作，已於 105 年 7 月 21 日通過「ISO 27001：2013」資訊安全管理標準之續評驗證作業，確保 ISO27001 證書之有效性。

2.本校之網路教學平台係使用 iLMS 整合式數位學習系統，已於 105 年 10 月購置 iLMS 整合式數位學習系統之升級授權一年，安裝原廠提供之最新功能、重大更新及相關問題之修正，使該系統之功能更加完整，更符合教師與學生之使用需求。

3.本校已於 105 年 10 月更新校務系統伺服器主機、資料庫伺服器主機，以提升伺服器主機效能。

㈤加強校園安全及美化

1.設置教室健康檢查表並規劃整齊劃一的課桌椅，每日派專人負責教室環境維護，使得整個教學環境具有整體感、美化性。

2.環境廢棄雜物清運暨校園清潔工作，另每年清潔維護廠商配合定期修剪校園花草樹木，使得校內環境更加整齊美化

3.就環境衛生方面：爲防治登革熱，加強校園內外之消毒工作。

4.辦理消防設備安全檢查申報及改善相關缺失，以增加校園消防安全。

5.爲使能源使用之環境更爲節能環保，行政辦公空間改置分離式冷氣機，淘汰 79 年所建置之中央空調老舊機器，以達政府推行節能減碳具體目標。

㈥部分校園整建及興建案

本校校園原擬委由民間投資建設高雄國際會館，由民間機構投資整建原宿

舍大樓，並擬由民間規劃興建原小港游泳池為健身休閒中心，提供城市學習、休閒、住宿，暨高雄臨海工業區會展、會議等之機能。契約規範興建期程 2 年，工程逾期部分，依契約規範處以違約金，並經協商依約雙方共同組成爭議協調委員會，第一期部分處以逾期 90 天每日 2 萬元罰款，已確實履行。106 年 1 月 26 日召開履約管理會議，民間公司提出雙方朝合議解約之方向進行。決議雙方同意預定 4 月召開第二次爭議協調委員會，就終止合約之內容、方式及範圍儘速進行協調，目前正依法定程序及雙方契約規定，籌組第二次協調委員會。

㈦圖書館頂樓進行防漏整修工程

為改善圖書館閱覽環境，並提供民眾優質校園環境，針對圖書館頂樓進行防漏整修工程，以達到擋雨防漏的主要目的。

㈧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

規劃推動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計畫，將於 106 年度完成校內建築物屋頂裝設太陽能板，預計 20 年內可為校務基金創造約 550 萬元收入。除減少陽光直射，降低室內溫度，更可再生能源，以響應本市推廣生態綠能城市、光電智慧建築城市，促進城市環境永續發展及節能減碳之策略。

四、與國際學術接軌

本校於 105 年陸續與孟加拉水仙大學、菲律賓大學、英國空中大學等學校簽訂 MOU，加強本校學術合作、豐富課程規劃。本校也加入由南部 11 所學校所組成的「南台灣大學聯盟」以及「國立菲律賓大學系統」一同發起之非營利和非政府組織—「高雄市南台灣東南亞交流協會」，推動東南亞社會分享教育資源，創造台灣高等教育多元價值。協會將共同經營「台菲學術媒合網絡平台」，分享台菲高等教育資源及能量，扮演東南亞社會的新創能角色，並積極協助南台灣社會與東南亞各國大學間的教育交流，轉化大學國際合作成為國際交流產業，為東南亞區域社會育成一股向上提升的新力量。

肆、校務推動

嘉茹於 105 年 8 月 1 日起受聘為本校第六任校長職務，在陳市長支持、議會督促暨校友、師生同仁的通力合作下，推動若干重要事項，簡述如后。

一、教育部校務評鑑

帶領全體同仁全力投入 106 年教育部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校務評鑑，共同締造校務評鑑全數通過佳績。106 年 1 月，本校亦就 106 年校務評鑑之「校務治理與經營」、「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辦學成效」以及「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四個指標項目的現況、作法、成效、問題與改善辦理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經外部專家學者對本校各項目內涵進行檢視，並獲各項目通過在案，確保學校持續改善與辦學品質保證。

二、營造終身學習環境的校務興革

秉持成人教育與終身學習的要旨，進行校務興革，並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與教學實務爲主軸，配合高效能行政作爲，提供學生絕佳的學習環境。

三、符合成人學習特性的教學精進措施

針對成人學習特性與需求開設課程，推動多元評量，落實自主管理的學習，協助成人學習者不畏懼學習，更能享受學習樂趣，強化生活競爭力。

四、支持教師升等，豐沛教師學養，加強師資陣容

協助教師開展前程暨提升教學品質，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亦獲教育部同意自行辦理副教授資格審查，這是本校重視教師升等權益與專業成長的具體展現。

五、提升教師研究風氣，落實產學合作

鼓勵並積極協助教師申請科技部及相關部會專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是在地化研究的具體成果，更是有效協助畢業校友獲得更好的工作機會之途徑，未來，必能獲得更豐碩的成果。

六、關懷學生權益與積極招生

受到少子女化影響，全國大專院校招生普遍面臨挑戰，本校卻能以提升教學品質與關懷學生權益爲最佳招生策略，全體同仁亦樂於全力以赴，每學期的招生人數能屢創佳績。以 105-1 學期爲例，大學部學生、推廣教育學分班等，學生人數已超過 3,100 人。

七、善用遠距教學特性，規劃海外招生

利用完備的遠距教學設施，規劃海外招生，俾服務台商及其子弟。並已於 104-2 學期遠赴越南同奈省開設「企業實務越南班」，105-1 學期仍持續辦理中，105-2 學期則增開平陽省台商班，目前正規劃越南河內市台商班，以服務認同台灣教育的台商或其子弟，協助其與當地的大學連結，並響應政府的「新南向政策」，這也是本校國際化的途徑。

八、有效全面發展校務，邁向具成人教育特色的大學

維持與社區良好互動、校際聯盟、國內外參訪交流、學術論 壇、傑出校友表揚、學生社團精進、協同各局處貫徹市府決策，關懷學生學習及生涯發展等，應具成效。

伍、未來工作重點

一、規劃辦理專業核心基礎課程

爲培育學生畢業時具備「與時俱進的學習力、社會生活知能、職場專業技能」的核心能力，本校將於 106 學年度起規劃「專業核心基礎課程」，規定本校學生於畢業時一定要修畢通識教育及專業核心基礎課程，以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強化學生學習深度。

二、辦理提升教師自製教學教材能力之相關講習及教育訓練：爲有效提升教師自製教學教材能力，增加本校教師自製數位課程之精緻性，並要求教師多媒體教材內容製作要更豐富更多元化，積極辦理教師製作數位教材工具教育訓練講習及經驗分享。

三、持續推動線上免費課程：爲落實本校「學習機會均等」政策，本校提供部分免費課程，供校內外人士不須登入即可自由收看或收聽方式，以有效達到全民教育的目的，亦可有效運用教學平台資源，創造多元教學與學習環境、落實達成開放式學習之教學理想，並進一步吸引潛在學生。另外，將提供國外開放課程翻譯成中文，提供本校學生及市民學習以增加知識，並與國際接軌提昇其國際觀。

四、積極推動課程國際化：因應網路開放課程國際化的世界潮流，本校將朝自製與合作兩方向前進，包括規劃一門以上全英文遠距教學課程，主動與國際接軌交流；並連結引進世界名校的免費線上課程（Open Courses），及與各國知名 Open University 結盟，擴大推動課程國際化。目前本校已與香港公開大學洽談課程合作交流相關事項，期許未來能建立合作關係，增進本校於國際上之能見度及學生國際視野。

五、開設以考取證照爲目標之推廣教育課程，增進學生及一般人士就業競爭力及培養第二專長。

六、建立「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學程」：將大學理論基礎融入原住民族部落大學之文化、產業、生活與生態等四領域課程，讓部落大學課程能兼具理論與實務，提升原住民朋友獲得大學文憑的機會。

陸、結語

市立空大必須突顯成人教育與終身學習的特性，甚且，亦必須配合城市發展的需求與願景，持續推動終身學習及市民非傳統的大學教育，開發「城市發展取向」的實務課程，提供民眾進入大學的機會，藉以豐富其生命內涵與生活知能，並爲大高雄發展培育所需之人才，以宏揚大學應有的傳統價值與時代功能。

市立空大在人力精簡的狀況下，我們必須發揮教育工作者的熱誠，爲成人教育與終身學習盡最大的努力。

105 學年度的招生人數超越以往人數紀錄，創校史新高，顯現市民求知慾普

遍提升，本校自當持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加強教學品質，以滿足不同族群學生學習需求，兼顧學生職場競爭力，並注重全人教育的涵養，方能不負社會各界的支持與期望。

謹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陸、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

＊＊＊＊＊＊＊＊＊＊＊＊＊＊＊＊＊＊＊＊＊＊＊＊＊

陸、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

＊＊＊＊＊＊＊＊＊＊＊＊＊＊＊＊＊＊＊＊＊＊＊＊＊

一、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1 分）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今天的議程是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在市長施政報告之後，我們進行黨團聯合質詢，順序是無黨團結聯盟、國民黨團以及民進黨團，三個黨團各發言 30 分鐘。代表黨團的議員同仁不記入個人發言次數，今天下午以及明天一整天，請各位同仁依登記的順序發言。

市長施政報告前，我們先確認會議紀錄，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參閱。各位同仁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接下來請陳市長進行施政報告。

陳市長菊施政報告（略）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市長，我們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由無黨團結聯盟的議員同仁聯合質詢。（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現在請無黨團結聯盟議員發言，時間 30 分鐘。

李議員順進：

今天是市長施政報告，首先無黨團結盟感謝主席及市長，讓本席有機會代表無黨團結聯盟來替市民發聲。

今天本席有個議題要向市長報告，希望市長和所有團隊能夠重視，本席擔任民意代表將近 20 年，雖然我的出生地是在紅毛港，所以我也有遷村過一次，原來的紅毛港是和旗津半島相連，那個時候還沒有第二港口，在民國 56 年興建第二港口時，我所居住的村莊就必須遷移到小港。

面對紅毛港遷村，自我擔任民意代表這 20 年來，南方的前鎮、小港所面臨的就是臨海工業區；再往南就是大林蒲鳳鼻頭沿海六里，說實在，我擔任民意代表每一屆的心情都很沉重。我記得小的時候，我家西邊有海、東邊有鳳鼻頭

駱駝山，我們可以說要魚有魚、要玉米有玉米、要米有米、要芒果有芒果，讓人非常懷念小時候的物產豐富。但是在民國 57 年國土規劃錯誤，那個時候臨海工業區將小港分成海線、山線、中原地區等等。自從小港工業區興建之後，讓原來美麗的家園卻變成現在不適合人居的環境。現在沿海只剩下海邊能吹到西南風，這個應該不是百姓的錯誤，記得小時候烏魚季來臨時，我如果抓到一條魚，就可以到海邊跟做生意的人換取布袋戲偶或是玩具，那個時候的漁獲量非常多，而且那時候的海岸線美景不輸給現今的墾丁。但是自從工業區進入之後，這些美景都不見了，雖然這幾十年經過變化，當然市政府團隊的用心我們也很肯定。但是工業區在這裡，民國 105 年 11 月 19 日，行政院長林全率領市長、副市長、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到大林蒲向我們的鄉親道歉，這樣總是給鄉親們一個交代。

爲什麼要向鄉親道歉呢？這個原因是值得我們探討的，也非常感謝市長啓動沿海六里遷村工作，並且讓兩個局處長站在前線，我很肯定民政局張局長乃千、還有都發局李局長怡德、小港區長等等，他們站在第一線耐心的向鄉親說明，面對百姓質疑、質問的時候，也都很仔細及客氣的說明，在這裡給市政團隊做個肯定。雖然行政院長林全和市長答應要啓動研究遷村的工作，沿海六里善良的百姓們，也都很尊重市政府啓動遷村的政策。但是回想過去紅毛港遷村的案例，當然紅毛港遷村並非完全失敗，是因爲小部分或是大原則沒有注意到，造成無法解決的事情就以訛傳訛，不斷的傳言紅毛港遷村案例是失敗的。其實大部分的人還是很肯定，因爲小部分的事情沒有注意到、沒有面面俱到，造成對紅毛港遷村的誤會。

紅毛港遷村最主要的事情，經發局如果還有啓動的機會，一定要列入考慮，不然沿海六里的後續遷村案，村民還是會恐懼不安。市長是地方的父母官，你也說過遷村一定要公平合理、公開透明、尊重百姓的意願情形之下進行遷村；剛剛在施政報告市長也提到，如果有高度的意願，市長願意全力爲高雄的發展打拚，這個我必須向市長肯定。既然這樣我向市長報告，我歷經三次遷村，我在 10 歲的時候遷第一次，當時還沒有第二港口時，旗津和紅毛港相連，後來要興建港口我就跟隨長輩遷移到小港；後來擔任里長、議員的時候，又遇到紅毛港遷村，現在又遇到鳳鼻頭沿海六里遷村，我希望市長要和沿海六里的鄉親們站在同一陣線，把以前遷村的不愉快、不正義、不公平等等，都可以一次解決。因爲經濟部有壓力，聽說有十幾家石化工廠的工程團隊，明年就要進駐大林蒲，也聽說稅捐處在明年就要向這 10 家的化工公司徵收稅金，不知是否屬實？聽說要徵收他們的地價稅，就是工程團隊進駐之後，遷村沒有成功、沒有滿意，將來工程隊在那裡一定受到很大的阻力，甚至會發生暴力流血事件。因

爲還沒有遷村就有十幾間工廠要進駐了，除了中油、大社石化、亞洲新灣區所有的油槽、所有加工區附近的化工廠都要來，市政府對市政的用心、對亞洲新灣區的用心，我們都非常支持和肯定。但是遷村的工作如果沒完成，要如何完成呢？就是要讓百姓滿意、公平、正義，這樣才能解決遷村的工作。

市長，不遷村也是選項之一，也有很多人說不要遷村，他們不是眞正不遷村，是因爲條件談不攏，補償辦法不明確，地點不安心，或是他們遷出去的錢不夠，還是兄弟持分面積剩 5、6 坪，如此他們要如何居住，所以這個方案沒有講得很清楚，如果不遷村也是選項，兩位局長在現場聽得很清楚，如果不遷村就遷廠，廠要遷去哪裡？全體的局處首長，挑戰才正要開始，如果不遷村就要遷廠，居民已向局長說得很詳細，當場對局長做很大的質疑，也剛好普查還沒有開始做，現在就依「高雄市公共建築條例補償救濟辦法」估計他們的房子，一坪才 5 萬元，外面估計一坪要 25 萬元、30 萬元。這不是用金錢的因素可以解決的，這是情感的問題，我們心目中的價值比 30 萬元還高，但是你們用公共拆遷補償條例來辦理，這個時機不太對，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已經啓動，這個可能還沒有招標出去，我聽說 2,500 萬元的預算要辦理這個合約，我想這個部分還要再斟酌。因爲遷村的過程中，條件不是很清楚，只是在調查的階段，我知道拒訪的比例很高，所以兩位局長的團隊要更加用心說明，如果沒有用心說明，調查可能會失眞。

剛剛有跟市長報告，紅毛港遷村案例不是失敗的案例，是因爲不清楚法令的限制，考慮不周延，沒有辦法普及到所有的市民，所以有大部分的人認爲紅毛港遷村案是失敗的案例，因爲大林蒲都是私有土地，紅毛港公有土地比較多，兩項的辦法不同，居民一向堅持一定不能比照紅毛港遷村的模式，史哲副市長對於這部分應該有相當的研究。市長，成功與失敗，挑戰正要開始，關鍵在哪裡？以地易地或協議優惠價購，用情感的因素，不能以價錢的因素，要以情感的因素來協議優惠價購，遷村不能增加居民的負債跟負擔，這才是重點，才是成功的基礎，這是大前題。

另外在上次紅毛港的遷村，因爲店家沒有補償、做生意的人沒有安置、沒有輔導轉業金，我跟市長、副市長，還有幾位承辦的局長報告，高速公路局 ETC 政策，當初不知道是給遠東還是遠雄來承接，遠雄公司不發給一、二百位員工的失業補償金，馬政府也不發給，蔡英文政府對 ETC 員工承諾爭取，在小英政府上任後，馬上發給每個人 5 個月的轉業補償金，蔡英文政府眞的高票當選之後，馬上發給 5 個月的轉業補償金。遠雄不服，遠雄在一、二、三審都敗訴，要全數吸收，所以轉業補償金很重要。記得我擔任議員初期，政府農業變革，加入農業世貿組織，當初雞、豬都要進口，鼓勵農民不要養，因爲會衝擊到養

豬業、養雞業，還發給農民畜牧設施的補償費以及轉業補償費，鼓勵民眾不要養豬、養鴨，你們都已經有補償金了。

爲什麼紅毛港遷村，店家沒有安置、營業補償沒有安置、轉業金沒有發，經發局如果有機會，這個部分要一併來檢討，這都是大沿海地區建設的一環，將來的大林蒲也是一樣，一定要安置店家，一定要發給轉業補償金，因爲地理結構都改變了，他們沒有辦法營業，而且分布的位置都散掉了，他們也沒有辦法營業。

我剛剛有跟市長報告，十幾個工程團隊明年要進駐，不管是政府要我們的地，還是環境不能居住，不管政府的用心在哪裡？外面有說陰謀論，說政府要我們的地，所以要辦理遷村，普查只是一個程序，我想這個都是不公平，對我們的政策都不公平，但是回到現實面，鄉親只有一個卑微的訴求，過去老一代爲了沿海鄉親，爲了國家建設付出慘痛代價，長期飽受污染，政府一定要善待我們，一定要給我們一個安全、安居的家，給我們一個無負債的家、無負擔的家。我要跟市長報告，產業結構如果沒有改，小港、林園地區還要面對遷村的問題，所以最好不要讓石化專區進駐，先辦理遷村，需地機關後續再處理。

剛剛市長有講十年有成，高雄的經驗要創造百年的繁榮。市長，高雄機場吵了我們 50 年，高雄機場跑道太小，大飛機不敢來，航空物流園區四期，沒有人敢做，沒有人敢進來開發，經濟部交給前鎮加工區，前鎮加工區不敢接；前鎮加工區再還給台糖，台糖又不敢接，只有租給貨櫃車來吵我們。機場的跑道表面風化，聽機師說要下降跑道時都會抖，現在要發包將整個高雄機場的跑道表面翻修，9 億元的預算流標 5 次，沒有人敢標，因爲它有宵禁，如果將跑道施工，晚上要怎麼作業？明天早上飛機又要下降，晚上飛到 11、12 點，要重建跑道沒有辦法馬上使用，9 億元的預算流標 5 次，沒有人敢標。

市長，高雄機場有 240 公頃，沿海加上遷村的地方有 380 公頃，10 年經驗、百年繁榮，我在此對市長有很大的敬意，也對市長有很大的信心，如果市長啓動，把這個問題拿出來研究，可能要 10 年、20 年，我跟市長報告，世界有很多案例都是市長的因素來命名，例如洛杉磯有一個機場也是用市長來命名，在他的任內啓動，大家都很懷念他，洛杉磯的湯姆布萊德雷國際機場是市長命名，紐約的約翰甘迺迪國際機場，南加州的約翰韋恩國際機場，這都是用市長跟州長的名來命名。

我們對市長很期待，10 年的高雄經驗，百年的繁榮，如果在 10 年後、20 年後能夠把高雄機場南遷到沿海 380 公頃，配合小英的新南向政策、高雄花媽國際機場，可能要 10 年、20 年，市長，我知道很困難，但是要啓動，不要將污染再遷入小港，我跟市長拜託兼報告，這個讓你們來思考，沿海的鄉親對市長

有很大的敬意，兩位局長很辛苦也很肯定，鄉親希望市長做回應，因爲兩位局長在六場會議都接收到百姓的陳情，百姓說你們說得都不算數。

市長，沿海鄉親爲了國家的建設、環境的污染，滿腹委屈往肚子裡吞，現在說要遷村，他們現在很惶恐，辦法、地點、經費等會不會因而有負債，他們不知道要怎麼辦？市長是不是可以給鄉親更多的溫暖、更多的回報、更穩定的保障、更多的承諾，你向鄉親報告一下，我知道今天沿海鄉親都很關心這一部分，拜託市長，請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李議員關心大林蒲遷村的問題，過去大林蒲遷村案，也是議會在地議員一再認爲這個問題要重視，而市政府就是要把大林蒲鄉親的心聲反映給行政院，也就是今天大林蒲地區所有受到的污染，有 590 家的工廠，而這些工廠都是擁有合法的建地；再來就是有 800 支的煙囪包圍著大林蒲，以致於大林蒲的鄉親才會有遷村這種的想法。

我們目前的情形，在去年的 11 月 19 日，我也向林全院長要求要來傾聽大林蒲最基層鄉親的聲音，這也是基於對大林蒲鄉親的一種尊重，想想歷任的行政院長有沒有人重視到這些？沒有嘛！所以我認爲這是件好事。但是我們也有講過，大林蒲遷村一定要尊重大林蒲鄉親共同的意願，如果大家都願意遷村，也就是「有沒有意願」，所以市政府現在也在當地成立了「大林蒲遷村辦公室」，挨家挨戶的聆聽民眾到底有沒有遷村的基本意願。然而到底是要採取何種的遷村方案？所要採取的遷村方案，市政府在遷村方案的報告中也已經向鄉親們報告過，報告中就是鄉親們認爲到底是要用「以地易地」或者是其他的方法，這個在遷村說明會中也都有向大家說明過；我也是已經都有向大家說明過，並且也尊重鄉親的意願，那麼李議員現在又講到目前爲止大家都不清楚，我是認爲已經說明得很清楚了。但是到最後，還是尊重市民的意願嘛！倘若市民講不願意遷村，我們也就不用再繼續努力了，就是尊重。又倘若是大家認爲這些遷村的條件還有不周延的地方，有哪些地方是讓大林蒲鄉親長久以來所受到的環境污染之苦，要如何讓他們感受到更加倍的溫暖、可以再增加等等，這些都是另外一項的討論。我們也一定會站在大林蒲鄉親的立場，極力爭取！如果今天沒有大林蒲遷村的爭取，或者不是在我任內的話，我要去推動也是可以很快，一推馬上就會通過，後續工作就留給新任的市長再來講好了。〔好。〕所以，我也要請李議員發揮你的影響力，如果所有的鄉親都認爲那個地方的環境，確實眞的是不適合，有 590 家的工廠以及 800 支的煙囪，我們該怎麼辦？我們就一

起來促成這件好事，一方面讓高雄的經濟轉型；一方面可以保障地方的鄉親遷村，就像所有的人一樣，都可以保護他們的健康。

李議員順進：

謝謝市長，如果還有問題的話，我會再來請教史哲副市長以及兩位局長。

吳議員益政：

李議員所提的都是同樣的問題，所有的環境都是爲了一個問題，如果一個問題處理好了，大概就不會差太多了。也就是說，剛才市長所提的，其實是有盡力在做。而剛才也提到了第二個重點，也是版本嘛！大林蒲方案還有哪一些的版本，也能夠針對差異性趕快的提出來，我覺得這個才是解決之道，也不要淪爲「要或是不要？都隨你」。

這些是我上個星期到社子島的考察…，現在也是一樣啊！市長也是講自己很認眞，這些以前都沒有人要處理的啊！現在我要開始認眞處理了。處理的方案，結果一定也是沒有百分百的同意，一定會有很多不同的意見，而對於不同的意見要怎麼辦？就是要去解決那些不同的意見。我問他們現在要怎麼辦？柯文哲市長也是講：「自己一定要認眞，要或不要都要表示尊重。」我發現到他們的用語也和市長一樣，都是很認眞的在做。可是眞正要處理的是那個差異性的解決，我覺得前面是誠意、方向和價值，後面那個眞的是要有耐心還有更多的一個…，這個可能是市政府團隊在針對大林蒲遷村，因爲有一個紅毛港遷村的案例在那裡，有成功也有失敗以及不滿意的部分，該怎麼來解決，都有一個方向。還是一樣，外部成本，我發現是所有環境不正義的來源，把外部成本計算清楚，應該是要怎麼去計算？經費從哪裡來？以及是誰造成的？我們並沒有去計算環境的成本，所以也造成了每天都在計較一些有的沒有的。

今天提到的空氣污染，本席也是一樣有這樣的主題。談到空氣污染，剛才我看到市長的施政報告也是很詳實，也針對問題提出了很多積極具體的作法，我們看到都感到非常的高興。但是，一定有很多的人有更多的意見，因爲現在是資訊發達的時代。這是高雄的天空，最近是越來越嚴重了，眞的很奇怪！記得十幾年前開始，好像每天都在降低，「不良空氣品質越來越降低」，最近怎麼會越來越飆高呢？我相信這也是市民的一個疑惑。這些是 1 月到 12 月，今年的 1 月到 3 月，只有綠色的才是健康正常的。請大家看看，以前金區來講，一年中只有幾天才是綠色的，大部分一半是黃色的，也就是有疑慮的；也不要說紫爆、黃色、紅色的，那個都是超標了。前金區，理論上不是工業區、也不是大林蒲，不好意思了，前金區也是這種情形。

請看下一頁，左營區，有一天也會想要遷村了，只有一天是綠色的而已！有一半以上不是黃色的，完全是橘色以上，紅色和爆紫，嚴重性怎麼會那麼重呢！

那些空氣品質的數據是正常、良好的幾乎都是零，從 1 月到 5 月都是零，12 月到 2 月也是零，都沒有一天是良好的。現在左營又是人口…，苓雅、新興、前金有很多都遷到北區去，目前那裡的孩子最多，壯年也是最多，結果空氣品質最差的，居然就是我們的左營。我想這個數據大家也都知道，不要講美國 UCLA 的外國報導，現在全球都是一樣，這些數據也沒有什麼值得探討的，就是對嬰兒、對老年化、對中風的影響，都是一樣來自空氣污染，所以 PM2.5 對我們的影響都是最高的，罹癌率也是最高的。那麼這些成本是由誰來付？市民付。那經濟重不重要？當然重要！這還需要討論嗎？可是當經濟發展的時候，卻沒有把它外部的成本、空氣的成本算在裡面，這變成全民來負擔。有沒有賺到錢？有，是有工作賺錢，結果也活不長，這樣有什麼意義？並不是只有這個工作而已，還是有別的工作啊！所以我們的資源整個不要去合理化，當然，我們的產業我們一定很尊重；不只尊重，是我們需要！但是，這個產業的成本必須要很精準的計算出來，應該要賣高價的，不能因爲要賺錢而去賺取微利，結果是賠上了全民的健康，這也是一個環境的不正義。

高屏地區也是一樣，對於空氣污染，大家也不要再互踢皮球了，原因在哪裡？外部成本，外緣的四分之一左右，是從外面來的，這個也是區域，坦白講，不管是兩岸、不管是菲律賓和日本，國家不是說劃了這條線，環境的特色並不是我劃了線就一邊一國。抱歉！空污並沒有所謂的一邊一國，全部都是混在一起。這個都是需要去協調、去溝通外部成本。但我們就要先做好內部才有資格去和別人討論，這樣我們的發言才不會被抨擊。我們整個的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都應該要把整個的比例都計算清楚，然後再針對這些去處理。

這些數字，這些空氣污染最大的來源，第一名高雄，又是中鋼。不只是 CO_2，爲什麼？挖煤，每次 2、3 億的 CO_2 藏在裡面，挖礦出來，只要把它解放，就是 CO_2，所以鋼廠的 CO_2 排放量都很高；更造成空污最主要的污染是燒煤，我們講堆置場要不要加蓋，也是討論了半天，中鋼講加蓋那個就要花九十幾億元，不符成本，蓋九十幾億元的堆置場是要燒掉多少煤啊！那個才是空氣污染的主要來源，第一名；台中的也是中鋼、中龍。所以煉鋼，中鋼當然對高雄的經濟非常好，而且也累積了很多的人才，可是它的外部成本沒有被精準的計算，就幫忙計算一下，算算他們賺了多少錢；針對產業，我們在談的是產業，沒有針對性，我們對中鋼的整個環境還是很重視，可是那個是結構的問題，怎麼去協助中鋼，中鋼自己就要更積極，逐步的來負擔應有的。我相信做環保，中鋼公司一定排第一名，不僅投入很多資源，而且人才最多也很認眞的在做，但這是不夠的，這個問題要有很客觀的數據提出來。

第二個，二行程的問題也是機車民眾抱怨的，其最大來源數據是什麼？是全

國柴油大貨車所貢獻出來的，如果沒有解決，它是台中火力發電廠貢獻出PM2.5的5倍。我們都相當支持大眾運輸捷運，中央和地方都一樣，可是眞正解決空氣污染更重要的貢獻，就是解決柴油大貨車的問題。高雄是一個工業區，大貨車的使用率是最高的，我們要向中央爭取這部分，針對第一期、第二期共3萬或4萬多輛的大貨車，如果逐年淘汰4,000多輛，也要20年才能全部完成，這樣的空氣污染，我們還要忍20年嗎？這個問題沒有1年也要3年，一個任期就解決，當總統的要解決這個問題，才是眞的有正義在對解決環境有決心。當然也可以不做，慢慢的來，但我覺得市長要讓新任總統看到問題點，才可以眞正的解決問題，如果一年淘汰4萬輛貨車，一輛貨車補助40萬元或50萬元，25億元就可以解決，至少讓大貨車對PM2.5的污染貢獻度很快的降低，相對投資大眾運輸就沒有那麼高，而且是馬上就解決的，就空氣污染的替代投資效益來講…。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空氣污染的問題，是台中以南我們都要面對的問題，當然它不是單一地區，我非常同意剛剛吳議員的很多觀點，目前我們正向中央爭取，中央也同意針對二行程機車，提供大約5億元、3年200萬輛的鼓勵汰換經費。另外有關第一污染的柴油貨車數量是全國最多，這部分要不要加裝濾煙器或有什麼更好的措施來改善，我們會持續和環保署就這部分來討論。其實在高雄我們也做了一些努力，高雄在空氣污染PM2.5細懸浮微粒的改善程度，從102年到105年的改善率是44.4%，經環保署監測，高雄在這部分的努力和降低率都是全國第一。不過高雄是一個重工業城市，和其他城市不一樣，今天吳議員提出很多很好的意見，我們願意針對這部分，以吳議員的專業和長期的關心來進行討論，該怎麼降低高雄市的空氣污染都可以再努力。今天沒有那麼多時間就這部分來答復，很感謝吳議員，並願意就這部分和所有有心改善高雄環境的人，大家攜手合作。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無黨團結聯盟的聯合質詢，接下來請國民黨團聯合質詢，時間30分鐘。請議會同仁協助國民黨團把看板、白板、海報布置完成。好了嗎？請國民黨團聯合質詢。

曾議員俊傑：

今天我們國民黨團針對一例一休要來和市府做個探討，自從12月26日一例一休在立法院通過之後，實施到現在，其實造成了很多的問題，因爲一例一休

原本是爲勞工著想，但是因爲缺乏完整的配套和考量，造成資方人事成本的增加、勞工薪資的減少，同樣的，也造成了物價的上漲，本黨團也要藉由這次的機會來和市府探討，往後 7 月 1 日要開始開罰，一例一休的法令到底有沒有合乎實際？我們和大家來探討。

陳議員美雅：

首先本席想要請教法制局長，請站起來好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法制局長站起來。

陳議員美雅：

歡迎你，你是剛剛新加入我們市府團隊！首先，本席要先請教你，針對目前全國非常多的企業主或是勞工，大家非常關心一例一休的制度修法以後，到底目前各縣市受到的衝擊會是怎麼樣，本席要先請教你，針對你的專業，針對法令上對於一例一休的定義，請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說明。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針對勞基法一例一休的部分，因爲是一個中央性的法規，針對中央性的法規，全體包括所有的政府機關都要予以遵守，所以，表現在…。

陳議員美雅：

局長，可不可以針對問題回答？一例一休的定義是什麼？中央規定，然後大家要遵守，所以要問你啊！內容規定的是什麼？說明一下內容。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是。一例一休就是一個星期要有一個例假日、一個休息日。

陳議員美雅：

再說明一下。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一個例假日、一個休息日。

陳議員美雅：

所以我們的企業主…，當高雄市政府的法制局告訴高雄市的企業主或是勞工，你講的定義如何來遵守，你的定義…。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但是它還是有 40 個小時的「變形工時」，可以透過勞資雙方去做一個協議。

陳議員美雅：

所謂的例假日、休假日，雇主需要多支付多少的成本，你如何在法令上去做

宣導，讓高雄市的這些企業主或是勞工可以去遵循？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在勞工局的這一部分，它在做一個…。

陳議員美雅：

我現在在問法制局。〔是。〕你們的法令上、解釋上是怎麼樣？可不可以更明確一點？你們準備好了沒有？中央訂了這個法以後，高雄市的企業未來要如何施行？你們準備好了沒有？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針對這一點，在例假日和休息日的部分，我們在法制局的部分，都會完全依照中央的法規去做一些法令上的解釋。

陳議員美雅：

市長，我覺得這個法制局長有點不及格，因爲連蔡總統都講這個一例一休可能有一些不是非常明確的地方，他說，之後大家再來研擬如何透過函示的方式或是解釋的方式，但是我們現在想要知道的是，我們地方上到底掌握了我們未來的方向是怎麼樣？未來如何因應？但是我們聽不到你詳細的說明，目前高雄市針對中央這個法令未來如何實施，我們聽不到法制局長針對法律的部分的專業，你只有講 7 天有一例一休，就是這樣子，一般的民眾如何去遵循呢？我覺得不及格，請你要再回去好好的整理、準備一下。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好，報告議員…。

陳議員美雅：

接著請經發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經發局長回答。

陳議員美雅：

企業主因爲這個部分，一例一休平均必須要增加多少的成本？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分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要先確定它的人事成本占總成本的比例，每個行業別不一樣，這差別非常非常的大。

陳議員美雅：

會不會增加還是降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依照現在的法令，包括他在休假日必須…。

陳議員美雅：

回答增加還是降低就好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增加。

陳議員美雅：

增加，那麼我請教你，如果勞工…。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就是工時如果都不變的狀況下會增加，應該這樣講。

陳議員美雅：

當然，就是前提條件都不變的情況下，在修法過後是不是造成企業主的成本增加？現在一個問題來了，可不可以告訴我們，中央對於一例一休的立法，立法的意旨到底是爲什麼？經發局長。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立法的意旨就是要縮短年度的總工時。

陳議員美雅：

縮短年度總工時。好，如果今天勞工他說我想要來加班，會不會被處罰？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在勞基法規範的每個月可以加班的總時數的範圍內不會。

陳議員美雅：

不要去扭曲問題，局長。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沒有，我沒有扭曲問題。

陳議員美雅：

本席的問題是說在你講的一例一休，他要來加班，或是例假日他主動想要來加班，他要賺加班費，可不可以？雇主會不會被處罰？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陳議員，你要說的是…。

陳議員美雅：

雇主會不會被處罰？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你是不是說假設他會超過法定允許的工時…。

陳議員美雅：

局長，如果你…。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沒有那個…，我只是要問你的意思是不是這樣？如果是這樣，依照勞基

法，這是不可以的。

陳議員美雅：

市長，國民黨團在這裡還是要表示抗議，就是我們的兩個局，針對目前企業主大家關心的，不是要在那裡玩文字遊戲，一例一休很多人搞不清楚，什麼時候會被處罰不知道，勞工說我想要加班、我想要多賺一點錢，我覺得我可以，你們也剝奪了勞工他願意要去做這樣子的一個權利。市長，你的意思是怎麼樣？你可不可以告訴大家，你認爲一例一休實施以後，當你們一例一休推行以後，你們是要保障勞資雙方，可是變成現在人人哀嚎，不知道怎麼適用，我們剛才問了法制局、經發局，繞來繞去，沒有一個答案，沒有告訴高雄市民，誠懇的說明未來我們要如何來實施、如何來輔導大家，我們聽不到，你們的言詞當中只有聽到你們就是辯解。市長，請回答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當然，一例一休能夠達到勞工減少工作的工時、過長的工時，確實，一例一休的修法能夠讓勞工減少工時，這個目標是達到了。不過這個中間在修法的過程，陳議員知道，因爲有很多爭議，國民黨當時提出「兩例」，當時民進黨黨團提出「一例一休」是比較綜合…。

陳議員美雅：

市長，是不是針對問題來回答就好？

陳市長菊：

對，我認爲修法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目前修法以後的內容，你的意見如何？

陳市長菊：

我的意見就是這樣，我是認爲這個部分剛修法，還在調適當中，當然，過去的勞基法並沒有落實，現在大家在調適上確實有很多困難，也增加了企業的一些成本，但是我會覺得這個部分未來有沒有可能再做一些討論？現在的勞工局已經開了一百多場，讓所有的企業主對於一例一休等等，包括怎麼樣的排班等等，勞工局都有配合中央的政策來做一些說明，但是如果在這中間還有一些調適、還有適應上的困難，中央勞動部在 4 月份會做一個統一的函示。我覺得大家有很多好的意見，反映勞資雙方的心聲，高雄市政府有責任一定要轉達，讓中央勞動部知道整個在落實的時候有哪些困難，我覺得他們在函示的時候能不能更有彈性，既能夠保護勞工，又能夠讓企業在運作的過程沒有困難，當然，

現在高雄市政府就是這樣做。

陳議員美雅：

市長，因爲現在對勞工來講，受到很大衝擊的一個點就是在休假日、國定假日如果出勤的話，因爲資方可能必須要加發一天的薪水還要加補休，會導致很多的雇主可能爲了節省成本，反而不讓原有的員工來加班，然後反而是找了很多的臨時工、僱工，讓這些原本應該受到保障的勞工也受不到保障，應該要被保護到的勞工沒有得到保護。高雄市未來針對這個部分，你們要如何去要求中央針對這個部分來做解決？我們希望聽到的是一個更具體的。我們現在也再讓你們聽聽看，目前各行各業對於這個部分的一些心聲。

陳市長菊：

好。

陳議員玫娟：

我想政府修法是基於善意，也希望能夠給勞工更多的休息空間，但是因爲這個一例一休訂出來之後，尤其在特休假這邊訂得太過於呆板，造成企業窒礙難行、民怨沸騰。過去在勞工和公司之間的排假都是互相協調好，向來也一直都沒有什麼問題，但是這個一例一休訂了之後，造成勞資雙方很多的矛盾和衝擊，尤其對傳統製造業和一般服務業是衝擊最大的，很多企業，大概占 73.4％，都認爲是負面大於正面，尤其像高雄，其實高雄的產業是靠觀光事業，是我們一個最重要的經濟命脈。像觀光休閒業和餐廳業，過去在淡季營運時都會給員工休假，譬如 5 月、6 月、11 月是淡季，他們一般都是在假日才出來工作，平常時候他們可以選擇休息。可是到旺季的時候他們幾乎天天都在上班，也可以因爲這樣而增加很多收入。但是因爲一例一休之後把制度給卡死了，所以到春節或是旺季的時候，這些人必須依循一例一休，時間到了他就必須要休息，如果他沒有休息，老闆要給高額的獎金，這樣子是不是已經也造成了我們的很多企業體…。因爲現在陸客不來，已經很苦、很難過了，加上這個一例一休實施之後，在微利時代的產業，他們變成雪上加霜，這是我們一直感到很憂心的。

很多業者一直都在陳情，我也舉幾個例子，現在一直有來跟我們投訴的包括餐廳服務業，過去餐廳服務業都是員工和企業體協調好就好，但是現在就是因爲一例一休的關係，包括公司如果辦尾牙、春酒，如果員工出來吃飯，他也算加班，所以後來很多公司就選擇不要給他們春酒和尾牙，他們就寧可改用發給其他獎金的方式，這樣子，餐飲業也就被衝擊到了，所以他們的生意就滑落很多。

第二個就是醫療業，醫療業在一例一休訂定之後，醫師在動手術的時候，如果時間到了，請問他是要繼續開刀下去，還是要停下來，等明天再來呢？那是

不可能的事情嘛！包括洗頭業、美容業都一樣，他們不能洗到一半，時間到了，跟顧客說可以請你們明天再來洗嗎？也不可能啊！所以，這有很多的矛盾。包括最近我的很多加工區的朋友、科技業的朋友告訴我們，過去他們都是週一到週五固定上班，週六、週日可以選擇休假或加班，所以在假日時候，他們幾乎都是在加班，因爲可以增加很多收入來分擔他的房貸與生活開支。可是一例一休訂了之後，他們變成不能再加班，因爲加班會增加資方的成本，他們也不願意，這樣變成週日不能加班的話，他們的薪資就降低、減少，減少之後，變成他們的生活也出現了困難，也沒有辦法去消費，帶動市場的消費也減弱了，這是一個惡性循環。

而且勞工也在講，雖然我六、日不能加班，但是我的工作量還是一樣是固定的，我必須要分攤到週一到週五的每一天裡面去增加我的工作量，所以事實上，他的工作量沒有改變，但是他們的錢減少了，這是很多勞工一直跟我們抱怨的。還有，市長應該也有看到昨天的新聞，在公部門也有這樣的情形，就是林邊鄉公所納骨塔的管理員竟然說因爲一例一休，所以他休假了，所以昨天的納骨塔竟然沒有開門，很多家屬要去掃墓，不得其門而入，後來還是請林邊鄉公所來處理，用踹門的方式把門踹壞了，才讓民眾進去，這才是很可笑的事情，連公部門都是如此。

這對我們的傳統製造業和一般服務業衝擊這麼大，而且對各行各業都影響這麼大，這個不僅是勞工、資方、消費者，包括政府都輸，在這個情況下，我們也希望蔡政府和陳菊市長還有勞動部，應該要好好的來重視這個問題，不能再輕忽了，必須嚴肅以待。而且我也希望號稱「最會溝通」的政府能夠實際做到眞的能夠溝通，並且聽聽民意，我也希望不要在民怨這麼大的時候，結果你們還是一意孤行，我想這樣會造成企業出走的。

劉議員馨正：

勞工局長，你到現在爲止，有沒有聽到勞工對你的反映？你收到的訊息是怎麼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我們從去年 12 月底開始修法到現在，就已經辦理了將近 300 場的宣導會。

劉議員馨正：

你針對我的問題答復，現在大家反應好不好？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基本上來參加過我們宣導會的廠商，其實他們對於法令，因爲…。

劉議員馨正：

勞工的反應怎麼樣？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如果從勞資爭議的申請案件，我們從這些數據來看…。

劉議員馨正：

你簡單的答復我，勞工的反應好不好？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目前是沒有聽到特別的抱怨，因爲現在的申訴案件等等…。

劉議員馨正：

局長，在議事廳上你要講眞話，全國都已經鬧得沸沸揚揚了，你還說沒有聽到抱怨的話，這怎麼對呢？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很多是因爲對法令誤解。

劉議員馨正：

你完全跟現實脫節，局長，怎麼會說你沒有聽到抱怨呢？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因爲我們釐清之後，發現是對法令的誤解。

劉議員馨正：

你沒有看報紙嗎？難道你眞的是關在辦公室裡面，沒有聽到外面的聲音？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可是基本上…。

劉議員馨正：

經發局長，你有沒有聽到產業界的反映？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曾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當然，剛才我已經回答過了，絕對會有一些產業的…。

劉議員馨正：

增加成本嘛！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人事成本會增加，沒有錯。

劉議員馨正：

增加成本就會影響企業的競爭力。環保局長，請教你，焚化爐有沒有增加僱用人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目前還沒有。

劉議員馨正：

沒有的話，你是不是會違反一例一休？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會去做一些一例一休這方面的調整。

劉議員馨正：

沒有增加僱用人手的話，你們會不會受影響？會不會？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在焚化爐裡面運作的大概都是公務員還有約僱人員，這個部分他適用公務人員…。

劉議員馨正：

如果你不增加僱用人員，是不是會影響焚化爐的運作與它的績效？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目前爲止，因爲…。

劉議員馨正：

如果按照一例一休來做的話。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目前爲止，在焚化爐的運作上來講，一例一休這個部分的影響，目前我們並沒有對這個部分有狀況。

劉議員馨正：

局長，你就沒有按照一例一休來做嘛！你沒有增加僱用人數嘛！以現有的人數，你怎麼能夠應付呢？你是帶頭違法嘛！

消防局陳局長，請你答復一下，你如何因應一例一休？你有很多人啊！消防局陳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局長回答。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消防局是公務員，沒有一例一休的問題。

劉議員馨正：

沒有，好。大家都知道，以產業界來說，本來我們政府一例一休的目的就是剛才市長所講的，要讓勞工有更多的休息時間，對不對？而且讓他們有更充分

的休息，我們目的達到了嗎？報告市長，我們只有讓勞工陷入更加的痛苦，因爲他收入減少了，房貸繳不起了，他沒有辦法加班了！勞工更加辛苦。

另外一個，如果企業爲了要讓公司能夠正常運作、維持競爭力，它就必須增加人手；增加人手的話，就是讓企業固定成本增加，來增加僱用人數，然後被僱用的人他的收入也是不多。一例一休是造成一個均貧的社會，讓我們的企業、讓我們的整個競爭力大大的下滑，對我們經發局將來的招商也是非常的不利，尤其高雄大部分的中小企業沒有辦法去因應一例一休這樣的衝擊，我們不能不重視這樣的一個現況。中小企業在一例一休實施之後所面臨的困境，他們必須多僱用人手，他不多僱用的情況之下，將來會影響高雄市的就業人口和企業的競爭力。

黃議員紹庭：

陳市長，你曾當過勞委會的主委，現在的勞動部，你針對 12 月 23 日在立法院三讀通過的一例一休新勞動基準法，包括它修改的其它條文，以你當過勞動部長的人，你自認爲滿意嗎？請你簡單回答一下。你自己認爲滿意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一個勞動法令的調整，勞資雙方是都不滿意，但勉強可以接受，因爲一個勞基法它不可能讓勞方或資方單一來滿意。但我認爲今天各個政黨都一樣。第一，希望勞工有比較好的適切休息時間，當時在立法院，我說過「一例一休」、「兩例」，大家也爭論不休，我覺得在當時修法過程中是比較溫和，雖然這樣溫和的修法，還是造成社會上對中小企業滿多的衝擊。

剛剛很多議員提出很多的意見都有這些現象，我覺得現在整個法規的擬定，包括四月份勞動部傾聽各界很多不同的意見跟聲音，他必須在未來函釋、解釋的部分，能不能更有彈性？第一，保護勞工；第二，能讓資方的運作也沒困難。因爲勞資雙方不能對立；勞資雙方是共生。

黃議員紹庭：

沒錯！感謝市長。你說每一個勞動基準法，每次的修法沒辦法同時讓勞方、資方…。但是我告訴你，我們這一次 12 月 23 日一例一休的修法，我們國民黨團認爲它最大的問題是變成一個惡法，爲什麼變成一個惡法？因爲它現在造成台灣社會三輸的局面，怎麼個三輸？資方、勞方、消費者都輸。

我跟市長報告，現在最新的民調，中小企業覺得經營困難的 68%；勞工權益有沒有被保障？覺得沒有被增加保障的 63%；消費者覺得物價上漲的，上個星期才出來的 74%。市長、前主委，這個是我們現在行政院推的、立法院

通過的最新勞動基準法修法的結果。我再跟市長說最大的問題在哪裡？修得太複雜。我請問現場來的所有局長，你對新的勞動基準法條文很清楚的請舉手，給你 3 秒鐘想想，我待會考試。勞工局很好，勇敢的舉手，還有法制局長舉手，經發局長沒有舉手嘛！市長，你的團隊裡面就只有勞工局、法制局覺得他對勞動基準法很熟，你不要忘記市府團隊裡面有很多非公務人員，也是要適用這個勞動基準法，是不是？

我請問勞工局長，現行的勞動基準法裡面兩週的工時，如把例假日排在第一天跟最後一天，連續工作 12 天算不算違法？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目前雙週都變形還是要符合 7 休 1，所以 7 天要有 1 天是休假的。

黃議員紹庭：

它是違反第幾條？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違反的確實法令，我還要再確認一下。

黃議員紹庭：

你要確認，請先坐下。請法制局長確認一下，違反第幾條？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這個我待會查完再跟議員報告。

黃議員紹庭：

你們星期三再來補市長施政質詢，我們質詢還要等你查資料！市長，你內閣裡面號稱對勞基法最熟的二個都問倒了。還有沒有誰要起來回答違反第幾條？許立明副市長，你以前在勞委會當過的，你知道違反第幾條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副市長回答。

許副市長立明：

向議員報告，我從來不記條文號碼的，謝謝，不好意思。

黃議員紹庭：

請說違反什麼精神？不用說條文號碼。

許副市長立明：

這基本上就是在兩週工時之下，違反 7 天要休 1 天的法律規定。

黃議員紹庭：

是這樣的精神。我再請問勞工局長，如果 4 週裡面，他把 4 個例假的前面兩天、後面兩天，連續工作 24 天有沒有違法？有還是沒有？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目前勞動部的解釋是沒有違法。

黃議員紹庭：

沒有違法嗎？剛剛副市長不是說，做 7 天要休息 1 天嗎？到底違反哪一條？又不違反哪一條？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因爲雙週跟四週變形的規定不太一樣。確實現行的法令規定有些複雜，我們也不斷的把這樣的訴求向勞動部作反映，希望將來的函釋能更簡單一點，讓我們的企業和勞工都比較容易理解。

黃議員紹庭：

你個人覺得函釋好？還是修法好？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我覺得法令已經修改了，要再去做個二度修法，需要更多的時間和更多的社會共識，就目前的基礎下應該去做一些函釋，但這函釋的部分，可以讓大家更容易知道這個法令眞正的用意，讓週休二日的精神可以落實。

黃議員紹庭：

局長，如果函釋能夠很簡單、很清楚的，把我們新修法後的勞動基準法，讓我們的勞方、資方能很清楚了解，我們也認爲函釋就可行，可是 12 月 23 日修的新勞動基準法，修得實在太複雜了。我請鄭局長回答，新的加班有幾種計算方法？據你知道的有幾種加班費的算法？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就我們自己所整理出來的，現在包括例假日還有國定假日等等，大概有 10 種計算方式。

黃議員紹庭：

10 種，好在你們這些局長都不是企業主，不然你們現在也都很頭痛。我們局長說，光是加班費就十幾種算法，我問你，這樣一套的立法到底對我們社會成本的付出，對勞方、資方是加分還是減分？我們國民黨團還是要很清楚的跟市長、市府提出一個要求，當然勞動基準法是立法院他的權責範圍，但市長不要忘記，這個勞動基準法一頒布後，各個縣市最基層都受到最嚴重的影響，資方不敢請勞工來加班，勞工想加班沒辦法可以加班，最後還有更嚴重的是，我們的物價居然什麼都漲，這比油電雙漲的時候物價漲得更兇，這不是我們人民的幸福啊！我請市長最後再跟我們說一下，對這樣一個勞動基準法，我們市府是否應該向行政院強力提出要求即刻修法。具體作爲是怎樣？請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我想一例一休的問題，我有機會碰到很多不同的行業，不管是服務業、觀光業，還有一些企業，他們確實在這個過程中，會因爲一例一休各種加班計算的繁複，有 10 種以上的計算方法，大家都會覺得十分的困擾；同時一個法令剛修法還在調適的期間，因爲這個太複雜，所以這樣會造成社會很多的困擾。剛剛黃議員和大家的一些意見，如何在未來整個勞動部的函釋能更簡單、明瞭、彈性？這個部分我都有責任，把今天黨團的意見反映到中央。

黃議員紹庭：

請把這個反映到中央去。最後 30 秒，國民黨團有一個要求，勞工局長、市長，請你們聽清楚，7 月 1 日勞動部就要開罰，本黨團在此要求高雄市勞工局，你們的勞檢要暫停。如果我們市政府對法條也不夠清楚，資方怎麼會清楚？怎麼去做勞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依法行政是我們的責任，既然勞動部訂了這樣的原則，我們就得依法來行政，不過 7 月 1 日開始勞動檢查，當然勞動檢查發現違法，我們才會給予開罰。〔…。〕依照目前勞動部給的原則和辦法，我們現在的期程就是這樣訂的。〔…。〕這個立法的本意是良善的，它是希望大家能夠落實週休二日，縮短大家的年總工時，所以我不認爲它是一個惡法，只是法令新上路，可能很多企業單位和勞工對法令不熟悉，我們會加強宣導，下個月開始，我們有一個健診、門診，直接到企業裡面做客製化的服務給予輔導，我們希望大家一起協助來渡過這個法令的適應期。〔…。〕我們都會用勞基法的新修法。〔…。〕我們都會寫勞基法新修法，不會直接寫一例一休。〔…。〕這個部分我要再來了解。〔…。〕我們針對議會也有辦了一場。〔…。〕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休息 5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接著請民進黨團聯合質詢。

張議員勝富：

首先感謝陳市長向中央前瞻計畫爭取 1,800 多億元來建設高雄，包括捷運、綠能建設、數位建設、輕軌建設和水環境建設，我們民進黨團所有議員都非常感謝市長爲高雄市爭取那麼多的建設，感謝市長爲高雄市民的付出。

李議員喬如：

本席代表民進黨團針對剛才國民黨團一例一休提出的質詢，我很認眞聆聽，

聽完國民黨團對一例一休的論述之後，我嚇一跳，爲什麼我們的一例一休連國民黨團的法學議員都不太清楚、不太了解，我覺得勞動部要好好檢討，勞動部應該要來高雄市做更好的政策宣導，這樣才不會讓部分議員不了解法條。本席都有準備了，我告訴大家，也讓高雄市民了解，去年 12 月本席下鄉，在那個時候我開始完成農曆年的拜年，我下鄉的時候很多民眾都不了解，當然他就一味的批判，連勞工也批判，因爲他不了解，爲什麼我說勞動部要負責任？因爲勞動部政策宣導不足，才會讓我們市議會的法學博士議員不了解這個法令。

我簡單告訴大家，中央政府訂定一例一休是好意，民進黨永遠站在勞工這邊，捍衛弱勢的權益，我們看到勞工的辛苦，我們希望勞工的休假日和待遇能夠得到更多的保障，不要變成血汗勞工。我告訴大家，一例一休很簡單，中央政府蔡總統爲了讓全國的假日一致，聽起來很簡單，但是政策推動是需要整合的，全國假日整合同一個假期有什麼差別？在這個一例一休沒有通過之前，在試辦期的時候，市長，你知道多嚴重嗎？托兒所最嚴重，有些家長放假、有些家長不放假，老師放假，孩子沒有放假，誰要照顧？我們的勞工沒有放假，幼兒園的老師放假，結果這些孩子沒有人照顧，家長必須請假，很混亂。所以爲了讓全國的假日一致，才有一例一休的版本，剛才本席聽到，讓勞工得到正確完整休假權的保障也是一例一休的精神。

我們承認產業界當然會增加人事成本，這是事實不必迴避，可是爲什麼要砍掉 7 日假？砍掉 7 日假可以讓業界更好去整合工時、勞動的時間，當然我們的勞工也不滿，我在這裡特別呼籲，業界不滿意也要請包容，爲什麼？因爲勞工長期爲你們奮鬥、幫你們賺錢，富豪排行榜，全世界、全台灣的排行榜告訴我們，有沒有勞工？沒有，都是企業主。所以希望業主能夠包容，在這個條例裡面支持政府，政府砍掉 7 日假，也呼籲我們的勞工應該要包容，包容讓業主在增加成本狀況的時候，讓政府推動一例一休好做事，這個國家的勞資雙方要互相包容，你不互相包容，這個國家要怎麼走下去？當一個新政策在推動的時候，我們承認會有適應期，但是勞動部要說明更清楚。

剛才國民黨團提出論述的時候，我嚇一跳，爲什麼中央的立院黨團和地方市議會的國民黨團不一致，我們剛剛聽完國民黨團在論述的時候，是在爲企業主抱屈。但是我必須告訴大家，當時在修正這個法條的時候，國民黨立院黨團是提出「週休二例」的，「週休二例」更會增加企業主的成本。所以我也懷疑爲什麼市議會的國民黨團和立法院的國民黨團意見不同，我們都不知道該聽哪一邊的民意，所以這一點我們也覺得很奇怪、很訝異。

在此我們也特別呼籲，高雄市無論是勞動界、企業主或是小型企業的老闆，我們在此也順便要求市政府，向中央要求在最短的期間內，勞動部應該要來高

雄廣聽民意，這個條例在推動的過程當中，哪些應該要彈性，哪些必須要堅持勞檢部分應該有的權益。所以勞工局的局長就這個部分，應該儘速要求來高雄市開一個這樣的說明會。

其實對勞工好的部分，有時候勞工不了解，他們都在抱怨，我下鄉到基層的時候會跟勞工朋友說明，其實這些是政府爲了勞工好的政策，但是勞工都不了解。工時縮短，加班 2 小時內者，給與平日每小時工資的一又三分之一倍薪水，跟以前不一樣，勞工的待遇比較好了。只要超過 2 小時的加班，第 3 小時起，給與一又三分之一倍的薪水，工作 4 小時內以 4 小時計，所以這是對於勞工很有利的法令。我們也希望在這個部分能以很正確的方式，讓高雄市的勞工更了解他們的權益。當然我們也聽到有部分的服務業或是自助餐業，對於新的制度還沒有辦法適應，我認爲在企業主的部分如果增加成本，政府就要有責任幫助增加成本的企業主，以新的經營技術、經營策略來彌補因爲一例一休所增加的成本，應該要這麼做才對。

所以我們在此很誠懇的呼籲，在這個新制推動的時候，中央政府應該要南下高雄廣聽民意，聽聽看還有沒有什麼需要調整的，也希望業主能支持政府，更希望勞動界應該更力挺政府，因爲這是爲勞工而制定的法，是關乎勞工的權益法律。最後我們希望勞動部主動聽取業主的聲音，怎麼樣透過產業提升轉型，政府給予政策的幫助，讓他們在經營的時候，因爲一例一休而造成的成本增加，以新的經營方式和政府的協助之下，讓他們可以在成本上取得平衡。以上是我對於這個問題的看法。

林議員富寶：

關於一例一休制度和國民黨當初提出的週休二例制度，說實話，民進黨所提出的一例一休原本是要雙贏的。但是據本席了解，是由於資方不配合政府的政策，導致勞工大家都處於混亂的狀態，所以這部分也是需要檢討。

本席要提的是農民的問題，市長，最近由於氣候變遷，有很長的時間都沒有下雨了。在我們旗山地區的農產品，由於天氣變遷的關係，荔枝開花約二成左右；龍眼至今都還沒有開花；還有破布子也都沒有開花。這個時期應該要收成的農產品，由於長期沒有下雨的關係，現在我只要下鄉遇到農民，大家都相當擔心，不知該如何是好。我去內門遇到一位蜜農，他說今年完全沒有蜂蜜可收成，沒有蜂蜜連帶產生很多農業的問題和食品的問題。

大家在擔心這個問題的時候，又遇到農委會或是台肥解釋不清楚，很多農民都抱怨現在收成不佳了，爲什麼肥料還在漲價。據我了解，不是肥料在漲價，因爲我有收到農委會的新聞資訊，台肥有開發一種新的黑旺肥料，是有添加泥炭的防腐酸劑。這是一種新產品，是富含腐植酸的有機物質，能改善土壤的狀

態，肥料會慢慢稀釋、慢慢揮發，肥料消耗得比較慢是比較節省成本的作法。但是新開發的這項產品，一包要多花 40 元，農委會對於各農會的解釋不同，或是有人刻意放話，說民進黨政府不照顧農民，肥料又漲價了。這是我們的宣導不夠。發展的這項新產品是很好的，雖然成本多了 40 元，我也有去了解舊產品維持不變，同樣是舊價格。但是有一個最大的問題，因爲這個問題，劉世芳立委有向農委會建議，農委會也接受建議，漲價的 40 元由農委會吸收 20 元，台肥吸收 20 元，一直到 6 月底，維持和舊產品一樣的價格。但是這兩天內門農會或是旗山農會卻還是照樣漲 40 元，農民都在抱怨。不知道農委會是否有行文給地方農會或是市政府農業局？現在市農會是台肥的經銷商，台肥是否有行文給市農會，但市農會卻沒有告知各區農會，各區農會還是漲價 40 元，因此引起很多農民的抱怨。

在此要拜託市長和農業局長，這個資訊你們一定要告知農會，這種資訊你們一定要告知農民，甚至於要舉辦一場說明會，跟農民說明這種肥料和原來的肥料是不同的，可以選擇舊的肥料，也可以選擇新的肥料。不要讓坊間一直有傳言，以前國民黨怎麼做，現在民進黨執政連肥料都漲價。不要讓勞工或是農民常常抱怨，這些都是因爲我們的解釋不夠的關係。等一下請農業局長能不能說明一下如何應變這個政策。

黃議員淑美：

我是在地的高雄孩子，我看到這個城市愈變愈美，我看到這個城市的建設愈來愈多，這就是城市的轉型。城市的轉型，其實比較明顯的是在政黨輪替之後，我們看到從謝長廷前市長到陳菊市長，這個團隊幾乎是用命去拚出來的。

首先我要請問市長，現在的高雄和你剛上任時的高雄，哪裡的轉變最多？市長也曾經很謙卑的說過，其實這十年都是在做打底的工程而已，比較重視的是五十年後、一百年後，這個城市是不是還是一樣的美麗？以上這兩個問題請教市長，第一個問題，是你看到現在的高雄跟你剛上任時的高雄，最大的改變在哪裡？第二個問題，是你曾經說過這十年來都在做打底的工程，在五十年、一百年後，你希望能呈現出什麼樣的高雄。因爲我們知道你的任期只剩下兩年，你是不是會用這兩年再繼續拚，拚給我們高雄人看？市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議長、謝謝黨團所有的議員。第一，高雄市有很大的轉變，最近高雄市研考會有整理一本「向人民報告」的報告書，裡面把我過去在第一任、第二任所有高雄施政的重點，不管是高雄城市的轉變，或從一個重工業的城市走到現

在，我都希望把高雄市做爲一個適合世世代代居住的城市，這個過程眞的是一言難盡。第一個，我覺得對於高雄這個城市，市民已有超過八成的認可，大家都看到高雄市容的轉變。過去我們前鎭、小港地區的綠色覆蓋率很低，但是現在高雄很多地區，尤其縣市合併以後，整個高雄市都有所轉變，高雄做爲一個進步的城市，它的整潔乾淨，大家一定可以看得到。第二個，是我們在防洪治水上的努力，過去高雄到處淹水，但是因爲氣候的變遷，有很多部分不是立即可以達到百分之百的改善，然而今天淹水的問題，已經有 80％以上得到有效的控制，而讓市民朋友免於淹水的痛苦。第三個，高雄市做了一個長期的規劃，不僅是亞洲新灣區鐵路的廊道。在謝市長時代，我們用 BOT 的方式，讓高雄捷運的兩條路線在我的任內完成，這中間是一大步。但是現在我們的輕軌，包括我們現在跟中央爭取的第三條的黃線，以及未來可能的第四條橘線，還有包括未來高雄很多的規劃，因爲現在中央還沒有核定，所以我沒辦法跟黨團報告，但是我們對於高雄未來的這個部分充滿了期待。在我向人民的報告書裡面說得很清楚，在我任內兩年還有若干的承諾，就是哪些必須在我任內完成的部分，譬如十全路的打通，還有很多高雄過去長年的沉痾要解決等等，都是在這個裡面，我有很清楚地列出來，這些都必須在我任內完成，所以現在高雄市的市府團隊對於每一項工程，在期程的管控上非常的嚴格。

我向所有的議員報告，高雄這個城市必須是安全的。做一個重工業的城市，當然我們的細懸浮微粒、空氣污染的問題，不是單一城市的問題，但是我們有責任，並在高雄這個部分做很多的努力。第一個，關於二行程機車，我們最近跟中央爭取 5 億的預算，預定在 3 年之內把 226 萬的二行程機車澈底的汰換，來改善高雄的空氣污染。柴油車的部分，我們會用環保基金跟中央環保署來改善高雄的空氣。另外是整個大林蒲遷村的問題，這是一個龐大的工程，我們會尊重大林蒲鄉親的意願，如果遷村是一個共識，我們就必須爭取一個最有利的方案，也就是對大林蒲最有利的方案，從這個部分來進行。將近 600 間的工廠、800 支的煙囪，我想大家一定覺得不適合居住；過去的市長不願觸碰這個問題，我們願意承擔。所以我覺得在安全和城市的發展上，讓高雄從一個城市的醜小鴨，慢慢變成充滿著美麗的目標，這個美麗是勾畫整個高雄未來 50 年、100 年的願景。過去我們對於高雄港，港市合一是高雄市人的美夢，但是中間有太多繁瑣的法令，所以不曉得還要多少年，實在太麻煩，所以我們尋求港市合作。29 日也就是後天，我們邀請行政院林院長參與我們高雄市跟高雄港所合組土地開發公司的正式揭幕典禮，這對未來整個高雄港的發展等等會有很大的成就。

今天我沒辦法細數我們 10 年來的作爲，因爲 10 年不是 10 個月，10 年是一

個人生命中非常重要的歷程，我會用負責任的態度跟我們所有的團隊，大家在最後的兩年做到讓高雄人懷念。我感覺人生有上台就有下台，我願在這個下台的部分做得漂亮並來去自如。我們願意用最負責任的態度，在我的任內，做得讓高雄人知道陳菊和陳菊的團隊都非常負責認眞，絕對會把事情做得最好，我們的承諾都會實現。謝謝。

黃議員淑美：

謝謝市長，我想高雄人會給你一個很好的定位也會懷念你，也希望這兩年的任期可以把所有的建設如期的完成。

蕭議員永達：

陳菊市長，高雄經驗十年有成，我想不只民進黨，剛剛國民黨團已經公開用他們實際的行動肯定了陳菊市長。問了半個鐘頭，居然連一個市政的問題都沒有，今天是高雄市議會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問了半個鐘頭都是一例一休，明明是中央的法令，陳菊市長也報告了一個早上的市政建設，我在下面仔細聽，因爲既然國民黨沒有意見，我來提一下我的意見。十年有成，最大的成就呢？有一點沒有在這個報告書裡面，就是高雄人關心我們的人口有沒有增加，高雄子弟可不可以畢業以後留在這裡工作？高雄的百業可不可以越來越繁榮？簡單講經濟的火車頭，火車頭的產業有沒有有效的啓動？火車頭的產業是什麼呢？今天陳菊市長第 17 頁的時候有報告，比如說日月光 K27 廠 107 年要投產，這個很好，因爲日月光是全球最大的半導體封裝測試廠。日月光員工宿舍 106 年 3 月要啓用，我覺得這個也是很好，日月光開始認眞讓員工有好的條件，包括宿舍現在可以蓋得這麼漂亮。但是日月光在半導體產業裡面，它是屬於中下游裡面做封裝測試廠，是全球最大的，它的上游是誰呢？就是台積電，就是做晶圓代工。半導體有分三個層次，一個叫做 IC 設計、一個叫做晶圓代工、一個叫做封裝測試。中下游最強的就是在台灣、上游最強的是在美國高通。

我覺得陳菊市長會留給高雄最大的資產是什麼？就是台積電 3 奈米科技廠，要在路竹科學園區建廠。我是學電子的，我告訴各位什麼叫做 3 奈米晶圓廠？3 奈米晶圓廠就是在挑戰人類物理的極限，就是把 3 萬根電線做的跟一根頭髮一樣細，挑戰人類物理的極限。現在全世界做得最好的就是台積電，大概只能做到 6 奈米，而 3 奈米廠又比 6 奈米是更高的科技，換句話說，高雄在未來的幾年不止是全台灣，而且是全世界最好的晶圓設計廠，就是在高雄的路竹科學園區。所以今天的第 20 頁也可以展示陳菊市長這 10 年來的遠見，就是把捷運紅線一直通到路竹科學園區。我從當議員就聽他講，講了半天一直都沒有什麼太大的進展，原因是因爲那時候馬政府不太支持，現在換成小英政府了，終於可以動土了，可以開工了，而且我也希望可以愈早完成愈好，因爲火車頭

產業一啓動，全世界最好的工程師，全世界最有投資能力的人，通通都會在高雄聚集。奈米科技廠花多少錢？我跟大家報告，要花 5,000 億，5,000 億大家仔細聽是什麼數字，就是高雄市 4 年的總預算加起來，就跟他一個奈米廠的建設一樣。我們一年 1,000 多億，4 年也大概 5,000 億，這樣大不大？當然是很大，所以會帶動高雄整個經濟會非常的繁榮。

所以我來請教陳菊市長，有什麼樣的準備，讓台積電可以儘快宣布在高雄設 3 奈米的晶圓廠，請陳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第一個，我簡單跟蕭議員報告人口的問題，我跟蕭議員說明，這 30 年來我看所有人口的結構，30 年來台灣的人口都是往中北部慢慢的集中。高雄市自然出生的人口，全台灣少子化，我們的人口都在下降中。高雄在人口的問題上，我跟各位議員報告，就是高雄市有兩個問題，第一個，高雄市有離島條例的問題。高雄市有三分之一的人口是來自澎湖，故鄉在澎湖，很多人住在高雄，他的戶籍是放在澎湖，離島條例有很多交通上的優厚。第二個部分，高雄也面臨金門的鄉親幾萬人在高雄，但是他的戶籍都在金門。所以我們昨天跟幾個縣市首長大家一起討論，不僅是台中以南所有的縣市都有發現到人口結構不斷的往北移，所以整個中央產業的布局，現在高鐵一日生活圈，將來一定要往濁水溪以南的縣市，來避免人口不斷的往北移這個部分的問題，我相信中央會重視這個問題。

第二點，我答復剛剛蕭議員特別關心整個台積電有沒有可能到高雄設 3 奈米的晶圓廠，這個部分我們高雄市政府充分的表達我們的期待。有很多準備的工作，相關的局處跟所有路竹科學園區都在準備中，我覺得我們高雄市會盡最大的可能解決很多台積電到高雄設廠所必須面臨環境影響評估、差異評估、用水的問題、空氣等等這些的減量。高雄市政府認爲在這個部分，我們都有能力，同時也有方法去做最好的解決，我們的態度非常清楚。我昨天跟總統跟所有南部縣市首長的聚餐中，我們也特別關心，我們有針對台積電未來可能在哪一個國家的投資，在台灣哪一個地點的投資，我有強烈的表達，沒有任何一個地方比高雄更適合。現在我們的捷運延伸到路竹，也是爲了未來二、三、五年之內做了一個準備。所以今天蕭議員認爲在我的施政報告沒有辦法…，我可能要講 2 個小時，所以我沒有辦法報告得那麼清楚。但是這個絕對是我們關心的重點，我們也更關心今天台灣少子化的衝擊，人口的老化、少子化，這個都牽涉到國安的問題，我們都必須一起去面對，所以謝謝蕭議員的指教，高雄市政府的團

隊會更努力，謝謝。

林議員富寶：

…。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農業局長回答剛剛的問題。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在這裡跟林議員報告，這個黑旺肥料，台肥是從 3 月初開始供應，但是 3 月初開始供應的時候，確實是多出 40 元。那麼很感謝立委，剛才議員有講，立委在下鄉的時候，在第一時間去跟中央反映的時候，到最後 3 月 20 日開始，台肥多 40 元的案子，台肥吸收 20 元，農委會補助 20 元，所以取消漲價 40 元。不過我們現在講到 7 月初的時候，台肥這 20 元會上升漲價，它還要維持，農委會就要繼續補助農民，所以變成又增加 20 元。那麼增加 20 元，在 3 月底到 6 月底這一段時間，我們會繼續努力，希望台肥這 20 元也可以自行吸收下來。在這裡跟…。〔…。〕是，沒有，他沒有行文。〔…。〕林議員，這一點我必須要補充說明，因爲 3 月初公文來的時候，他是補 40 元的，但是 3 月 20 日他說要取消 40 元漲價的時候，第一時間其實包括地方政府都不知道，包括市農會也都不知道，我們就要以事實來論述。但是我們知道以後的第一時間…。〔…。〕我再跟林議員報告，我們第一時間將所有的資料都給他們農會的承辦人員，到前天的時候，我拜託我們的同事直接打電話給總幹事，各區的總幹事不能跟我說你們都不知道。這就是加上跟大家訊息上的溝通，我也會跟農委會建議，希望發布一個消息的時候，讓我們市政府先知道，我們會協助農委會來做宣導，這樣好不好？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民進黨團的聯合質詢，今天上午的議程到此，今天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敲槌）

開會。（敲槌）今天下午繼續市長施政報告質詢，我們按照登記順序發言，第一位登記的議員是周議員鍾瀅，請發言，時間 15 分鐘。

周議員鍾瀅：

每次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個人就覺得很愉快，因爲可以看到市長這一段時間爲高雄市做了什麼事。今天的市長施政報告，是我擔任民意代表三十年來，看到最爽快，也是最有霸氣，等於是最高興的。不光是自己高興，我也替市長感到高興，尤其你最後結語四個字：「高雄經驗，十年有成」。孔子是三年有成，這是我讀書時的印象，如果沒有記錯的話，孔子是三年有成，那時候勉勵子弟兵三年裡認眞一點。而當學徒想要成爲師傅的話，也要三年六個月之久，現在

差不多要三年。

市長，你打拚十年有成，人生就像你講的，當市長這一路走來十幾年不虛此行。我擔任民意代表也有三十年，我一半的人生幾乎都在議會待過。市長，如果你是六、七十歲，這十幾年也將近占兩成的時光，在高雄市市長寶座打拚，所以你很有成就感，從這本簡報就可以看出來。本席看到幾項，中央最近提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高雄市有一個地方版「高雄市重大亮點計畫」。一個稱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來對照「高雄市重大亮點計畫」，我們爭取到不少，我非常高興。市長，包括第 21 頁捷運黃線規劃中，差不多定案，應該是定案了，也應該不會再「跳針」，我也很高興，但是不知道要多久才會完成。市長，捷運黃線爭取是很多人的努力，包括我也有建議。台北市喊說要 1 年 1 條線，我說我們再差勁至少也要 1 屆 1 條，市長的任期將近三屆十多年了，第十年了，認眞來說要打拚的話，當然決定權不在市長手上，所以也沒辦法。如果 1 屆 1 條的話，現在也要有 3 條，前面 2 條是前市長吳敦義規劃，再由前市長謝長廷去興建開通的。我們現在要繼續有這種霸氣，每當一屆或未來誰當市長應該至少有 1 條以上的規劃，是要實現的，不是光規劃而已，因爲吹牛皮是沒用的，這是大的建設。

人性就是這樣，我在這裡也三十年了，人性的弱點很多，第一、見利忘義；第二、見色忘友；第三、好逸惡勞；第四、好大惡小，就是好大喜功；第五、就是喜歡看到那些都是比較遠的，小的有時候都看不到、不重視，很可惜，應該要大小通吃，不是只有看到大的，大的固然重要，小的更要重視。

我要說的是柏油封層工程，市長也有看到，路面的路平，你曾經說即將設立道路挖掘管理中心，這個很好。以前德民路的道路路面，市長，這是加工區，這一條是德民路，很大條，叫做 1-1 號道路，楠梓區 1-1 號、1-2 號道路，一條叫做 1-1 號德民路，對面叫做 1-2 號加昌路，都是 40 米寬，進去加工區的，這裡沒有鋪設之前路面很爛。去年底我們工務小組去會勘所有高雄市一些需要改善的重大工程建設，其中有一段就是這個，工務局長和養工處吳處長都有來看，至少都有誠信原則，有施作，沒有經過市長，當然最後也要向市長報告，當時沒有先報告市長，偷偷就做了，因爲這一條很重要。他告訴我說，不用上陳報告市長，市長已經授權了，先做好再說，不然額度被其他地方先支用就沒有了。你看這些完工之後就很好，這些完工之前眞的很不好。市長，這個不用花很多，它不像捷運黃線要爭取到 1,400 億，不用，這個差不多 300 萬而已，百姓非常高興。所以我常在說以前中央是重北輕南，現在的地方是重南輕北，完全反過來了；過去的重海輕陸，現在依然是重海輕陸，這是我個人的感受，也許你會有意見，也沒有關係。

本席的結論是所有建設一定要均衡發展，所有的建設要強調均衡發展、民生擺第一，以地方爲重、基層爲先，因爲它時時看得到、人人用得著，這樣才是符合公平正義。有人說興建捷運雖然很好、很爽，但我不是住在捷運旁邊，我沒有在搭捷運的，也許對我就不重要。反觀鋪平路面，人人都看得到、用得到，心情就很高興。市長，這個很重要，不要只有看到大的，小的都不去重視，所以很多人都是好大喜功，然後重大輕小，這個最後就沒有什麼用處，也就很可惜了。

第二，我有一些建議案要向市長講，第 72 期重劃區就在高雄都會公園對面，在惠豐里，它是一個重要的工程，包括也是市長的重大建設之一，由地政局土開處所開發的，他們施工造成百姓鄰損，我建議儘速理賠。因爲這個工區已經開闢兩年多了，這個 72 期的工區，市長，你記得你的施政報告裡面有寫 82 期的，就是楠梓區公所前面的涵洞，那個是 82 期重劃區，已經完工在使用了，72 期到現在還沒有闢建，鐵板還是在四周圍起來，不見天日，所以民意反映來講，民怨很深、民怒很大，就是對他們的生命財產都造成威脅，施工的誠信蕩然無存，眞的是大笑話和奇恥大辱。再來，政府公權力也要介入，一定要介入，行政效率才能夠提升。

我向市長具體建議，請地政局儘速召開協調會，而且要增列防震係數檢測項目，你給人家做房屋健檢時，不能只說龜裂、有哪一些破損，不是這樣的，包括防震是不是都要給人家增加檢測，然後督促採用本市在地第三公信鑑定單位，因爲包商施工前做的鑑定報告是請台南市結構技師公會，我覺得要採用本市在地第三公信鑑定單位，這樣比較合理。儘快進行理賠，而且儘量採用現金理賠和住戶自行修復原則處理，這些向市長建議，待會再一併答復。請看下一個，這些都是鄰損，它有用擋土牆，已經傾斜了，也有脫裂的這些現象。再來，屋內已經有破損了，施工前、施工後應該要鑑定，目前是施工中，今年五、六月就會完工。請市長責成地政局相關單位趕快召開，既然即將完工了，就不可能會再有重大的影響，你們要儘快處理，不然以後有地震、大雨等天災地變，到時候民眾又怪你。我想應該適時提出來，請市長簡單具體回應這個案子。

陳市長菊：

感謝周議員的稱讚，當然沒有一個政府能做到一百分，但是我們儘量進步。

周議員鍾瀅：

盡善盡美。

陳市長菊：

我特別答復 72 期重劃的部分，那邊整個磁磚鬆動和道路裂痕已經修復完成，大樓部分我會請地政局和他們協商。我們一定會有第三方公正團體進行所

有工程鑑定。我們一切都是透明公開的，該要高雄市地政局承擔的部分絕不逃避，但是一定要公平合理，我們會處理。

周議員鍾瀅：

那就請相關單位如地政局和土開處去進行，謝謝。

下一個議題是現在水利局正如火如荼地進行污水下水道整治，尤其是家戶接管的工程在施作中，就要有預鑄的箱涵。剛剛市長有談到，這些花了 5,000 多萬進行楠梓區藍昌路的箱涵改建，這是樂群路的箱涵改建以及右昌街的箱涵改建都造成路面破損，亟需修繕改進。就民眾的心聲和政府的形象來看，路面破破爛爛很不好，這對政府的行政效率、交通安全和生命財產都有相當的幫助，所以應該早日處理。請市長責成相關單位，爭取中央有關單位的補助。

再來，各局處橫向溝通要加強協調，減少民怨、增加效率和效益，改變工程設計的方案，更應該合理地規範擴大修繕的補填範圍，不要說只是做 1 米補 3 米，那是不夠的。因爲那關鍵的 1 米，造成兩邊路面不同，結果光做一個沒有用，所以挖 1 米補 3 米的規範不一定合理，要爭取中央更多的預算補助，提高行政效率。右昌街 118 號前面的路段已經滲水 1 個月都無法解決，市長，這很簡單，你等一下看路面就知道了，要趕快開挖究責改善。樂群路中央也是這樣，FRP 的箱涵排水幹管改成場鑄式的，結果變成這樣的路面。市長，你看到這樣覺得好嗎？挖 1 米補 3 米好像很標準，但是這樣補下去，民眾的觀感如何？眞的很糟糕！雖然這樣符合挖 1 米補 3 米的規範，但是一挖卻影響所有的路面，我認爲應該要擴大，不是說一直沿用挖 1 米補 3 米的舊方法就可以解決問題，舊思維不一定符合現在的民眾觀感和合理範圍。

這是和光街 109 巷，路面已經都破損了，過路溝都還沒有做；後昌路 718 巷，這也是屋後溝以及要銜接家戶接管，你這樣子挖下去，我也不知道要說什麼了。市長，你看到就知道，應該合理的請相關單位，例如在加工區廠邊，像是德民路，楠梓加工區就請經濟部來共同負擔一些經費；港區就請港務局或是中鋼等等；工業區裡面周邊的聯結車那裡全部都請相關單位負責，合理地負擔費用，使用者付費，因爲這都是重車、拖板車、聯結車等等大車使用的。

市長，我們高雄市的財政沒有那麼多經費去處理這些，像是哈瑪星電線電纜地下化景觀很好，其他的左楠區右昌街等很多的電線電纜也應該都地下化。我昨天去參加香蕉碼頭的活動，輕軌捷運重大工程在進行，但交管都沒有做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有關污水下水道的工程，有些完成、有些還沒有，如果水利局有做得不夠的

地方，水利局應該立即去做最妥適的處理。剛剛周議員提到麗星郵輪來，駁二特區的交通管制和交通動線有很多混亂的地方，我們的交通局、觀光局以及相關局處內部應該要檢討。因爲今年的麗星郵輪是以高雄作爲母港，郵輪一下子載來的觀光客大約是 1,500 人至 2,000 多人，所以我們在動線上有哪些可以改善得更好的，包括整個對於如何迎接郵輪遊客等等，市政府希望這部分內部能再檢討，一定會改善。〔…。〕就一併要求水利局…。〔…。〕請他們針對你說的部分改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周議員。請簡議員煥宗質詢，時間 15 分鐘。

簡議員煥宗：

延續市長的施政報告，從去年到今年我們看到市長在整個舊港區和舊城區的佈局，在舊城區部分，都發局和文化局一起向文化部爭取了 7 億元的經費；在舊港區方面，則是佈局在亞洲新灣區。其實京都議定書到巴黎協議，對於世界環境的保護，台灣是不能缺席的；高雄也不能缺席。中央部會在去年的時候就宣示 2030 年，台灣要減碳 23%，同時在今年的 10 月 1 日到 10 月 30 日，我們選擇了哈瑪星辦一個生態交通盛典。

這個生態交通盛典從 2015 年開始，市府各局處的會議高達 16 次，有 3 次委員會及 13 次小組會議。可見這是從 2009 世界運動會以來，高雄市政府很重視的國際活動。生態交通盛典在高雄要主張的是要讓民眾感受生態交通帶給社會經濟、健康，以及居住上的好處。它的核心精神就是一個社區一個月綠色低碳運具的使用，主要內容是生態交通的示範區，也會辦國際生態交通研討會及低碳運具展覽，最後是社區參與的社區活動。

我有幾個問題想請教參與局處，第一個要問的沒有在這裡面，可是對於生態交通盛典是很重要的局處，就是捷運局。我要問一階輕軌到哈瑪星什麼時候會完工？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一階輕軌預計在 6 月可以完成鋪軌，完成之後進行整個測試及運作，之後會繼續辦理初履勘的作業。

簡議員煥宗：

我直接問你，在生態交通盛典辦理期間之前，有沒有辦法從 C1 到 C14？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可以。

簡議員煥宗：

保證沒問題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會朝這個目標努力，目前我們都是照這個進度執行。

簡議員煥宗：

輕軌完工才可以符合整個生態交通，因爲畢竟輕軌一階是市民朋友所期待的。市政府針對這樣的活動，有 13 個局處，6 個工作小組，我現在要問公民參與的部分，我想請教一下研考會主委，目前整個在地居民公民參與的程度，有沒有什麼狀況以及相關的意見？我們要辦什麼樣的活動來引導他們對這個活動的認識？請劉主委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委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研考會主要是負責公民參與組，公民參與組不只是研考會，還有很多局處參加，主要分成三個部分，有定期跟里長的座談會，每一次都有幾個局處長跟里長座談，看能不能解決當地的問題。第二個，我們有參與式預算，參與式預算不直接跟生態交通有關，但跟哈瑪星這個區域有關，最後有五個提案，譬如鼓山國小親子的設施，還有當地的監視器，哪些需要優先修復的。第三部分，國小生態交通教育，由教育局和交通局一起來做。

簡議員煥宗：

各局處都非常努力，從去年 5 月開始停辦公開說明會之後，我知道各局處每個月都會跟社區領袖及相關的幹部包括 NGO，進行相關的溝通，這些我都給予肯定，但是有一個現象，我還是提醒一下。鼓山區里長上個月自費去韓國旅遊，市府知道他們的行程之後，也特別安排這些里長去水原市參觀，其中有一張合照，我發現一個狀況，就只有一個哈瑪星的里長願意入鏡，這部分我想請問一下民政局長，在跟里長的溝通過程中有沒有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其實在溝通過程中，的確不是那麼順利，但是我們一直努力跟這 10 位里長不斷溝通，也解決了很多里長及在地民眾的疑惑。

簡議員煥宗：

我還是很肯定市府單位的積極，你們知道他們要去旅遊，所以特別安排他們去水原市，他們也願意配合去參觀。基本上我要提醒一個部分，到目前爲止還

有一些聲音必須努力去克服，畢竟這是一個很好的活動，可以增加高雄及台灣的能見度，不過地方的溝通還是很重要。接下來我要問實務上的一些問題，請教一下環保局長，在這個活動裡面，環保局扮演怎樣的角色？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大概分成兩個部分，第一個，有關當地一些老舊車輛的汰換，二行程機車及四行程機車的汰換，以及新購電動二輪車，含電動機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的加碼補助，這部分由環保局負責的。第二部分，在 10 月份生態交通盛典時，一起來辦理相關的研討會，跟交通局結合環境教育部分，以及辦理環教設施的展示，主要是這兩個部分。

簡議員煥宗：

我必須要提醒局長，針對機車的部分，因爲電動機車的價格有高有低，會受到政府補助上的一些限制，請你要多費心。另外，活動期間當地居民的垃圾，你們要怎麼處理？因爲我們所有的垃圾車都是石化車輛，你要怎麼去克服這樣的問題？是不是有空間或機會，用一個示範的電動垃圾車，在活動期間針對哈瑪星的活動做設計，不知道局長認爲怎麼樣？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有關現在全電動的垃圾車，全台灣到目前爲止沒辦法掛牌、沒辦法上路，全電動的包括引擎及壓縮垃圾兩部分。以目前來講，垃圾車只有電動壓縮的部分，引擎部分還是必須要使用柴油，在慶典期間，環保局會調派用電動壓縮式的垃圾車到哈瑪星收運垃圾。現在鼓山清潔隊有一輛壓縮時是用電動的垃圾車，預計今年會再撥一輛過去，如果來得及就可以銜接上，如果來不及，我們會從其他的區隊將電動式的壓縮垃圾車調到哈瑪星服務。

簡議員煥宗：

我還是比較期待未來如果有機會，是不是可以有電動垃圾車的產出。我還要請問一下，針對這個活動，勢必有一些國外來的朋友，我要請問一下秘書處，你們有沒有充足的能力來接待這些外賓？請處長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誠如議員剛剛說的，從 2009 世運到 2013 的亞太城市高峰會議，到去年的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其實高雄有很充足的接待外賓的經驗和自信心，其實我們是準備好的。

簡議員煥宗：

謝謝秘書處那麼有信心地回答，秘書處說已經準備好了。這麼大的活動，最重要的是行銷，我要請問一下丁局長，以你的才氣，你覺得要怎麼推銷這樣的活動？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首先最基礎的是新聞發布和通知，通知各媒體相關的活動訊息是最根本的。其次我們將會爲整個活動拍攝一支 CF，在電子通路播出，同時今年很受歡迎的吉祥物活動，也會移師到哈瑪星，在盛典同時進行，希望能夠吸引相關的人潮。

簡議員煥宗：

因爲時間的關係，最後我還有幾個問題要請教主辦的陳局長，從去年 5 月到現在，我知道市府團隊都動起來，爲這件事情在地方上奔走，其實還有一些問題需要去克服。第一個部分，你們何時要去旗津跟在地居民溝通？因爲從這幾個月開始，旗津居民都一直在關心這樣的事情，他們擔心未來哈瑪星在生態交通月，騎機車要如何進出？第二個部分，其實在地民眾還是有一些疑慮，需要交通局跟相關局處配合去跟在地民眾做適當溝通，讓他們了解這樣的活動可以帶給哈瑪星怎樣的未來和願景。我還是要重提，從去年的施政報告到今年的施政報告，我們可以看到高雄市政府很用心在經營舊港區和舊城區，希望這裡可以成爲生態的、生活的、遊憩的新亮點，所以選在哈瑪星。也許目前有一半的居民反對，一半的居民贊成，我不清楚，但我出去總是聽到反對的聲音較多，這部分要提供給在座的官員參考，未來溝通要如何進行？旗津居民這個月要如何進出哈瑪星？請陳局長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簡議員特別關心我們在辦理活動這段期間，旗津居民要如何進出哈瑪星？我們最近已經有擬定一些替代的方案，然後準備要先跟幾位旗津的里長及區長先做一些說明，我們備妥這個資料後就開始來進行。主要就是整個一個月裡面有分成不同層次的活動，特別是在辦理剛才議員有提到的那個國際會議的期間，那個是我們最主要希望能夠呈現未來在哈瑪星裡面有一個可以達成生態活動的社區概念，所以跟旗津這邊比較有關的就這一段。我們目前會選擇用替代的渡輪航線，有提供兩個方案，一個最近的就是我們會使用 1 號碼頭那個地方，

所以跟回到鼓山那邊是不會很遠，幾乎是一樣的。未來這條航線還可以做爲我們新開闢從駁二 1 號碼頭那邊到旗津的新航線試航，還有就是未來可以做爲 1 號碼頭到哨船頭，就是海巡署前面那個碼頭的航線準備，所以這個是有未來性的。因此主要那個禮拜我們希望能夠得到旗津居民的接受，我們稍微做一下轉換。至於後面的 3 週，我們會利用哈瑪星裡面某些道路做一些雙向的調整或是利用側邊的道路，譬如說在濱海二路就做爲他們進出哈瑪星的主要通道。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讓旗津居民配合我們這個活動是在儘量不受到影響的情況之下可以來讓整個活動往前推動。

至於跟地方上的溝通，剛才議員也非常關心，我們除了每一個月會跟里長有進行意見的溝通，甚至接受他們建議的改善方案之外，我們也已經進行了鄰長這個層級的溝通；店家，我們也非常看重，因爲最主要未來能夠留下來，希望能夠活絡整個哈瑪星社區，甚至是在店家的引進裡面可以做以後永續的經營。另外就是學校、NGO 團體，我們也持續在做；對於一般居民的部分，我們還得要再努力，眞的是還得要再努力，所以我們目前繼那個階段就是希望能夠有地方上的一些意見領袖成立社區宣導團，讓我們的這些方案跟這個理念能夠儘速的讓更多的第一線居民來瞭解，共同來討論可以接受的這種方案。

至於說剛才議員所提到的，我們眞的希望市政府集中各個局處的資源進去以後，不是只爲了 10 月的一個活動，而是這個活動的過程跟未來都能夠留給哈瑪星一個很好的再造建設，包含社區的改造，包含我們所引進的這種商業經濟型態，希望能夠做出非常有特色的產業出來。當然地方上的生活品質，特別是在交通面向，剛才環保局長也有提到，我們加碼補助社區裡面包含二行程的車、四行程的車，還有新購的車，這個比起高雄市其他區塊的補助，這是非常高的金額，我們也期待大概在這個月底我們公布了以後，很快的能夠知道民眾對於這樣的方案而換電動運具的情況是怎麼樣。透過這樣運具的改換，未來大家還是一樣有運具在哈瑪星裡面去運行，這樣就不會造成民眾說：「我沒有辦法，在這個期間裡面有行的問題會受到限制。」除此之外，我們也希望配合大眾運輸，還有新的低碳運具的引進，去協助其他市民朋友需要進出哈瑪星生活的這種需求，或是來進行休閒觀光的需求，我們希望在各個局處大家共同的合作，以及地方上相互努力的配合之下，眞的可以做爲一個示範區。這個示範區當然受益的一定是哈瑪星社區，我們也希望透過這樣的社區能夠延伸到高雄市其他更多的社區，來推動這個生態交通的概念，大概以上我簡單的補充。…。

是，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簡議員煥宗，接著請郭議員建盟質詢，時間 15 分鐘。

郭議員建盟：

首先藉這個機會跟議長、市長、所有在場的官員、議會同仁在在感謝，去年10 月我的爸爸郭金發很突然的驟逝，讓大家都相當的不捨，對家屬是很沉重的打擊，還好這段期間有大家的關心、陪伴，郭爸爸這段路走得並不孤單也很有尊嚴，從去年到現在這是第一次大會質詢，藉這個機會謝謝議長、謝謝市長、謝謝大家的關心。

今天把握這個機會要跟市長和市府各局處的首長討論有關校園學童食安的問題。爲什麼在這個時候來提出？主要是在去年 8 月有一件相當大的進展，然後新的政策從 106 學年度，今年 7 月之後，所有的高雄學童、全國學童的校園午餐都可以吃得更安全，免於黑心的威脅。但是這個政策有一定的難度，所以今天我要透過這樣的呼籲跟市長報告，也要透過這個場合讓我們的教育局、農業局跟衛生局大家要動起來，爲了我們孩子的食安一起來努力。

民國 100 年開始台灣的食安風暴接踵而來，這讓過去推展幾十年且問題稍微零零落落的食品溯源標示開始鹹魚翻身，因爲只要有溯源標示就可以讓所有的人知道吃的東西是誰種的，黑心商人如果敢黑心就立即曝光。這些標示在農委會推展的過程裡面只要有四章一 Q 就可以看到它的製造者，你可以看到生產簡歷，甚至哪裡生產、生產日期都看得到，4 個標示都有製造者，如果照這 4 個標示比較起來，正好這個產銷履歷的農產是最好的，因爲它所有的標示都有。這個沒關係，這不是重點。重點是只要藉由這個機制，在今年 6 月之後所有的學童吃的東西從餐桌到產地全都露，全部可以知道它的產地來源，這是相當好的一個機制。

2014 年教育部就推展使用手機，現在我們就可以用手機看到四維國小、信義國小、哪一所學校中午的營養午餐吃什麼，其實在 2014 年就可以查到，但是只可以查到哪裡？從餐桌一直到供應商，沒有辦法到產地，因爲你只要討論到產地，過去中央只要營養午餐出包，3 個部會會推來推去，教育部、農委會、衛福部，因爲他吃的東西不管是成品、半成品甚至加工品由不同的局處管轄。一直到去年 8 月發生了一件事情，農委會副主委開一個會，他宣布警人之語，他說從 105 年 9 月開始，只要營養午餐出問題，檢驗問題全部找我農委會，他承擔起來，只要他擔起來，過去多頭馬車，大家吵架的情形就不會再發生。所以他擔起來有什麼好處？在去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國教署馬上跳出來也跟農委會一起宣布我們所有的營養午餐採購範本修正，要買四章一 Q，而且從 106 學年度起還要加一週一天的有機食材。大人現在都沒吃這種標準，在座的官員你們可能也沒吃這種標準，我們要先讓我們的學童來享用，這是一個很大的進步。所以從今年開始在手機裡就可以看到什麼？看到這一道菜是什麼人種的，

不是只有什麼人煮的，是什麼人種的，黑心商人從此以後就可以輕易的被挖出來。

所以農產履歷、產銷履歷這個政策，台灣從去年來講進展得相當的快。至於它的發展進程，日本在 2001 年的時候因爲發生了狂牛病，再加上 2002 年一間雪印農產公司跟一間丸紅畜產公司，僞造食品產地，造成所有日本人飲食上的恐慌。所以從 2002 年日本就開始從他的牛肉要求生產牛肉販售都要有產銷履歷。在 2010 年立法擴展到所有的農產品，你們如果到日本玩，拿他們的農產品起來看，你會看到有 QR Code，手機一照就可以知道產地在哪裡，2010 年就開始了。現在台灣要外銷任何水果、農產品到日本，不好意思！你要按照日本的規矩，台灣的農戶只要外銷到日本、外銷到國外，他要配合國外的法章去作產銷履歷，日本 2010 年就可以開始，代表這是一個可以實施可行的政策，不會做不到，問題是對我們的考驗很大。

我們回到問題，我用五個簡單的問題，但是有一點複雜，要跟市長、各局處報告，這是一個艱難的挑戰。第一、教育部修改 4 章一 Q，是在 106 學年度要開始用，現在我所知道全國各縣市，上半年已經有 6 個縣市推行了，下半年要推展到全國各縣市，現在已經在搶菜了，農糧署說放心，全國有 180 公頃的標示農產品，要給學生吃只要 5 萬公頃就夠了。180 萬公頃加 5 萬公頃，對起來不到 1%，產量絕對夠，不用擔心，事實是如此嗎？我問了新北市，新北市其實在 102 年他們就開始推行了，他們說他們推行的時候也搶不到菜，理由是什麼？農糧署講的是對的，可是那要算數，因爲現在標示的農產，全國各地民眾都在吃，臨時所有的學生都要搶來吃的時候會不夠，所以他們都是透過什麼？契作？新北市、桃園、台中都到產地綁契作，他們還透過他們自己的農產運銷公司做調度中心，我們的教育局、農業局開始因應了沒有？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還要有一餐要有有機食材，有機食材大家都買過，價格貴好幾倍，標示可溯源的食材差不多貴一、二成，營養午餐的成本一定會攀升。現在國中 47 元、國小 44 元，到底吃得起嗎？夠吃嗎？吃得飽嗎？夠營養嗎？因爲我們不要讓他漲，漲得不夠，量會減少。有些業著會適時反映成本，還是藉機哄抬，農業局、教育局怎麼樣去協調，讓這個價格大家負擔得起，要讓他漲，問題要漲得剛剛好，不會有哄抬，我們有沒有想好什麼機制去因應？

第三，落實四章一 Q，中央分工很細，農委會全部擔起生鮮農產的抽驗；衛福部做成品、半成品、加工產品的抽驗；教育部做衛生安全稽核；中央負責聯合稽查。依照這樣的原則，地方機關分工好了嗎？不是這麼簡單，我舉一個就有這種例子跟市長報告，他一定會漲，但是我們一定不會讓他漲那麼多，一定會發生偷工減料，怎麼偷工減料呢？之前就發生標章直接是僞造的，你們要如

何查緝？標章僞造過去就有這種例子。還有一種標章是眞的，他很黑心，他把假的摻進來，用他眞的標章，你要如何查？各局處怎麼去協調？所以怎麼樣去防止下游是什麼人？他買、他煮，食膳廠商他就直接摻這種假的標章食品進來。接下來你也會遇到一些事情，農產公司的菜上面沒有註明名字，他是在外面貼一張紙，會不會拿沒有貼標籤的菜進來，你怎麼樣去防止？這都是防不勝防。現在最成功的，包括高雄市推展的吹哨者條款，現在黑心食品你要從內部員工檢舉，檢舉給獎金，我跟你說我們連這個也抓不到，你要不要建議中央一樣也有吹哨者條款，讓我們一樣有這個機制，否則防不勝防。

還有一個，高雄一共有 358 所學校，我們的偏鄉偏到那瑪夏，你可能可以買到水果，蔬菜在雲嘉南你買得到？農糧署說要協調，高雄協調了嗎？協調好了嗎？食材的登錄已經推廣了 2 年。現在你看到的相片韭菜炒豆芽，這是 2015 年的照片；這是 2016 年的照片；這是 2017 年 3 年都用一樣的相片，代表照一張相片一直用，我們看到的相片不是孩子每天吃的，沒有規定他要每天照照片，問題就是要讓家長用手機，就可以查的到你今天吃什麼菜色，輸入機制太過複雜讓學校只拍一張相片，今天換菜色，直接就用這張相片放上去，都會讓這個機制打折扣。如何能夠讓好的登錄機制，讓學校、業者都做得確實，讓我們很清楚看到小孩子吃什麼。

講到這裡跟市長報告，困難當然很多，我覺得高雄市的困難比別的縣市少一些，爲什麼？我們有成功的機會，第一個機會是什麼？我們的成本比別人還低，因爲我們 358 所裡面有 301 所的營養午餐是我們自己有廚房，還有自己的廚工，學校自己買菜自己煮，不用讓外面的人賺一手，還有 22 間我們自己買叫別人煮，只有 35 間是外面的人買，外面的人煮，所以漲價我們不用讓別人賺，我們承受得住，我們有成本優勢。第二個，成本優勢，市長，我們從好幾年前就堅持肉品要買 CAS，其他的縣市還會買進口的肉品，進口的肉比較便宜，有時候價錢差 2 至 5 倍，問題是我們很早就買貴的肉品了，早就吃 CAS 肉品，不會因爲現在要吃 CAS 而會提高價錢，所以我們過去已經有這個優勢可以承擔了。還有一個優勢，高雄水果很多，去年水果很貴，有些縣市喜歡吃香蕉，台北的香蕉很小根，爲什麼？因爲貴；高雄的香蕉很大根，因爲我們離產地比較近。所以高雄市有這麼多的優勢，但是我們也有很多的考驗，中間商跟既得利益者一定會出來阻饒，你本來都跟我買得好好的，現在你溯源直接跟產地買，我就沒有辦法做生意了，他一定會出來阻止。還有最弱勢的農民，他是非標章的農民，他一定會來抗爭。市長，你記不記得前年不是有 CAS 的蛋農跟我們抗議，那時候我也不出聲，到現在你也應該進步了吧！如果他來跟我們抗議，我們是不是要跟中央要經費，輔導他讓他有標章，日本 2010 年全國就開始實施

了，爲什麼高雄的農家不能繼續進步嗎？讓我們的市民吃好一點、安全的食品，這都是困難，今天要跟大家提醒，拜託市長用你的影響力讓高雄 23 萬人…。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謝謝郭議員對這個問題如此深入探究。我們跟你一樣關心，因爲如果從 106 年開始實施的話，我們可以準備的時間只有 3 個月的時間，所以我們是跟農業局做密切的合作。在 CAS 肉品的部分當然沒有什麼問題、蛋也沒什麼問題，長年都是這樣，我們所要追究的可能是水果和蔬菜是不是符合四章一 Q，這是跟農業局作聯繫，最近都在做密切討論。另外有些偏鄉像田寮、阿蓮，就直接有小農供應戶跟學校合作，幫他們做磨合，目前是這樣。我想農業局這邊應該全力可以完成四章一 Q 的生產者履歷建置，我當然希望我們是有新型的。〔…。〕教育局會做萬全的準備，不過議員剛剛提到重複的照片，因爲我們這個系統就是避免重複登入，如果你是同樣的菜色，它照樣會把以前的照片換過來，也許我們應該重新換幾張照片。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農業局長回答。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高雄市的蔬菜包括菇類一年將近有 17 萬 8,000 公噸、水果將近有 28 萬公噸。高雄市的營養午餐，所有的學童在一學年裡將近食用四章一 Q 裡面，我們需要將近到 6,000 公噸；也就是說如果我們只要小農跟我們的學校合作，讓小農去從事一些學校所需要的蔬菜，那是沒問題。

第二個，今天所謂的營養午餐不只是說我想種出營養，吃就好，我想食農教育應該不只是這樣，我們應該要怎麼做？我們營養午餐供應鏈，其實在後段的田間管理是非常重要的。高雄市在這幾年縣市合併推動以後，我們水果的有機面積是全國第一；我們的生產履歷也是全國第一名；我們連續三年所做的檢驗次數都超標，也是全國第一；學校整個午餐檢驗也是全國第一。我們爲什麼要這麼做？是爲了不只做一個提供食材，而是要做後段的檢驗其實比什麼都重要。另外，我在此順便報告一下，食農教育最主要應該是讓學童認識蔬菜是從哪裡產出來的？應該認識這蔬菜是什麼名字？我們爲什麼不耗費一些時間，把他們帶到農村做一些體驗式的活動呢？對不對？這樣往下扎根，軟實力提升以後，如果高雄市處處都是安全的農業，如果我的家庭經濟是比較不好的，我去買一個也會是安全的。我希望未來農業食材的發展應該是個全民的教育。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讓高雄市的孩子、所有的高雄市民能夠吃到安全的食品，這是高雄市政府努力的目標。今天高雄市農業局的努力，高雄市政府團隊是大力支持的，我們有農業基金 5 億元，就是特別對這些農業局在從事任何安全農業，不管水果、蔬菜，包括農漁等等，我們都是大力的支持，這樣的目的無非就是希望，所有的市民朋友不論你是富有或貧窮，我感覺政府的責任就是要讓它安全。郭議員提到我們未來在教育局、農業局、衛生局，我想市政府跨局處的合作，我們一定會努力來做一些把關。

現在教育部每年也修訂所有學校食材供應的契約，他們這個契約，四章一Q這個都很清楚，現在所有的學校就依照教育部所訂的這些範本，這些契約的範本作爲他們未來不管是跟小農，還有高雄市所有蔬菜，包括農、魚、肉等等這些的基本契約，總而言之我們會盡市政府的責任，爲我們孩子所有食的安全做個嚴格的把關。我也希望我們的相關局處對郭議員今天提出來的質詢，我們要怎麼樣做得更確實？怎麼樣能夠善盡政府把關的責任？我們會努力。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郭議員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接著請劉議員馨正質詢，時間 15 分鐘。

劉議員馨正：

市長，你早上在施政報告時提到說有做了很多的事情，當然你也很用心，但整個我看了一下報告裡面的篇幅，關於我們旗美地區的，我認爲著力還不夠深，我認爲市長對旗美地區的關心可能還需加強，爲什麼？我會拿出來給市長參考。市長，我先問水利局長，現在這個溪州排水系統，我們在這要做一個放流管 1,200 公尺，直接放在楠梓仙溪嘛！對不對？水利局長，是不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我們目前就是把整個山邊溝的這一些水截流到旗山溪。

劉議員馨正：

旗山溪嘛！對不對？〔對。〕從抽水站附近嘛！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從抽水站的更下游一點點。

劉議員馨正：

從抽水站的更下游一點點，對不對？新光里的里長說那裏已經有一條很大的連通管從他那邊過了，你又要有一條這樣的箱涵從他那邊過時，他無法接受。局長，如果你在現場，你要如何回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連通管應該是越域引水的連通管。

劉議員馨正：

對，他說他的里就有兩個大的水管從他那邊過，如果是你，要如何回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向議員報告，那是地下設施，當初有評估過，在目前的空間，我們的這個箱涵是可以做的。

劉議員馨正：

里長聽了我們水利局的答復，很生氣就走了，他就不理了；他說開玩笑！打死我，我都反對，你知道嗎？我就拍一下我們的科長說，科長，要針對問題，他是擔心連通管，連通管跟我們的箱涵的水是不一樣啊！我們的連通管是要從我們的南化水庫，一天 48 萬噸的水要到我們大樹啊！那個壓力有多大啊！但是我們不朝這方面去讓老百姓安心，就如剛才局長所答復的，我們就可以設啊！你設了，民眾就反對，到時候就抗議了。他擔心連通管的問題，要讓他知道，要讓民眾放心，這個和連通管是不一樣的，不然這個東西到時候施工你會有問題，到時候民眾會組織起來抗議。

市長，中正湖那邊我們現在有一個監控系統，但是這個是從水底面出來到美濃溪清淤的狀況，市長，他們把這些土都往河道裡面堆，沒有運走，都是這樣子，從這邊往河道裡面堆。市長，水容量有變大嗎？沒有，做表面的敷衍和裝飾而已。我在上面看，這是我親自拍的，當然這個不是我們水利局管的，我的意思是水利局有些疏濬也是這樣做，上次泰安橋那個橫溝也是這樣處理，民眾都看在眼裡，我們不能這樣欺騙民眾，粉飾太平。所以如果中正湖不管我們怎樣做，什麼監控系統、做閘門，你下面都是塞起來。我希望市政府要告訴河川局，這些泥土要運走，整個下去，你都派那麼多怪手下去了，本來我有準備影片，但是現在播不出來，就看到他們把泥土一直往這邊撥，撥到河道裡面，民眾都在罵，都是在粉飾太平。觀光局長，這個地方本來是要做什麼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曾局長回答。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據我所知，那裡本來是要做飯店的。

劉議員馨正：

本來是要做飯店，飯店不做了嘛！所以我們現在改種櫻花，改種櫻花的話，它現在的吸客量，吸引遊客來這裡，我認爲光是這個，市長，這個投資不多，我認爲效果有限，等一下我會向市長報告有關聯性的。六龜衛生所完工了，還沒有驗收，放在那邊，衛生局長，已經完工多久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衛生局長回答。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六龜衛生所還沒有完工，目前還沒有驗收，預計今年 6 月才會驗收。

劉議員馨正：

現在都沒有在施工，都靜悄悄的，它已經完工了啊！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它現在要規劃幾件事情，第一個，它要做的是復健的設備；另一個是洗腎的設備，這個都需要後續的工程…。

劉議員馨正：

現在完全沒有任何施工、沒有任何動作。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現在需要做這些，它預計是在今年的 6 月份。

劉議員馨正：

我希望這個進度能夠快一點，市長都已經拿出來報告了，這個硬體幾乎都完工了。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它現在是軟體的部分、內部裝修的部分，因爲洗腎設備必須要有特殊的工程。

劉議員馨正：

好！茂林這個不錯。市長，我很擔心旗山圖書館，上次我質詢的時候，在旗山國中裡面，我擔心到時候使用的人不多，變成只有旗山國中的學生在使用而已，這個地點我很懷疑，我是第二次提出來，旗山圖書館到時候設了以後，因爲是在離市中心比較偏遠的地方，我一直認爲旗山國小原來那個地方最好，但是現在設在這裡，文化局長告訴我沒辦法改，我沒辦法改就設下去吧！設下去我認爲將來會有很多問題，我覺得欠思考。

市長，爲什麼我說你對旗美地區的關心要加強，這個部分、這一條路，我已經講了將近兩年了，市議員一上任，我就在這邊拜託市政府，因爲這條路涉及到，原來的路被農民霸占後種稻，這條路經過我質詢之後，比較理性、懂事的農民就把它讓開、空下來了，希望我們趕快把它變回道路，不敢侵占，還空在那邊。水利會趕快把旁邊的讓出來，就趕快把水溝做上去，但是市政府的道路，

你看農民都趕快把原來侵占的農地讓出來了，讓出來有用嗎？這條路我們市政府都沒有做，因爲我在這邊質詢之後，你看都讓出來了，但是我們市政府慢半拍。

到現在爲止，農民施肥要背著肥料走幾百公尺那麼遠，收成的稻穀也要背著跑幾百公尺那麼遠，給農民一條好的道路，這個有那麼困難嗎？市長，兩年了，你想想看，他們一直向我抱怨說眞的有那麼困難嗎？市長，這條路，市政府幾個局處，據我所知是區公所要管這條路，我希望市長在這邊指示一位秘書長或副秘書長來主持，跨局處來協調這個問題，到底要誰來解決這件事情？請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第一個，這條路是什麼路？

劉議員馨正：

是農路。我問過，我也開過協調會，好幾個局處，包括農業局、區公所和工務局都有去參加。

陳市長菊：

第一個，如是農路，我會了解，等一下請農業局來答復。另外，我不同意剛才劉議員說，我們對旗美地區關心不夠，劉議員過去也是我們的團隊，我們很努力，旗山地區的改變我們很用心，美濃地區我們當然沒有辦法做到 100 分，但是劉議員有很多好的意見，我都非常重視。剛才你提到相關的資料，我請農業局針對這個部分，如果是我們市政府該承擔的責任，到底是水利會還是市政府？如果是水利會，這幾天水利會長正在選舉，等 4 月 1 日選完，我們會要求和水利會溝通協調，到底這個部分應該怎麼樣處理？市政府和水利會來合作，幫助我們農民讓他更方便，這個我們願意來處理。

劉議員馨正：

謝謝市長，稻穀包背在身上跑幾百公尺，這是非常辛苦的事情。市長，關於回饋金的問題，我們在大寮、林園、前鎮、小港的回饋金，我都知道是交給各地原來的區公所，然後再由各區、各里來使用。但是我們旗美地區都是收到市政府的大水庫裡面，沒有留在原地，沒有留在旗山、美濃、六龜、杉林和甲仙，用的只有水的回饋金，撥大約三分之一而已，留在美濃區公所、留在甲仙區公所。我認爲應該一視同仁，既然是回饋金，尤其是旗美地區飽受砂石車的騷擾，非常辛苦，反而砂石車的回饋金沒有半毛錢留在旗美地區，尤其是旗山的大林，居民在路邊根本就沒有辦法做生意。但是這樣蒙受到砂石影響的辛苦，生

活受到影響的回饋收入全數被市府拿走，然而在大寮或是其他例如前鎮這些地方，全部都交給區公所。市長，是不是能夠政策性的，讓旗美地區也比照這樣辦理？市長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回饋金有回饋金管理的辦法，旗美地區的回饋金跟在前鎮、小港、大寮、林園等等的回饋金使用方式，據我所知應該沒有差別，譬如六龜地區的砂石，都是用在區公所。所以劉議員剛剛提到旗美地區的回饋金是不是有若干的差異性，對旗美的鄉親不公平，我願意來了解這些事。如果有任何的不公平，我當然不同意。

劉議員馨正：

市長，去年光是砂石標售，在六龜就有 1 億 8,000 萬的收入，結果全部都繳給市府了。

陳市長菊：

沒有，沒有繳給市政府。沒有關係，我了解之後再跟劉議員說明。我認爲所有的回饋金都應該要給在當地的市民使用，用在整個資本門的部分，這部分我們都會同意…。

劉議員馨正：

市長，不應該用在資本門。

陳市長菊：

如果不應該用在資本門，其他地方好像都是做爲活動之用，我認爲這樣不妥適，他們有一定的比例，我現在不了解回饋金的管理辦法，我會來了解。因爲這個部分是經過內部嚴謹的討論，包括審計處對這個都有意見，所以我認爲在這個部分，我們願意在法律所允許的範圍內，儘量在這個部分讓市民、區公所合法來使用，好嗎？〔…。〕回饋金怎麼使用，砂石不是回饋金。但是我想這部分怎麼使用，標售也有工程款要支付。這個部分我了解之後再跟劉議員回復。劉議員針對這部分的質疑，爲市民爭取更多相關的利益，這些都應該。如果有不了解的地方，我們有責任來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劉議員。接著請下一位蕭議員永達質詢，時間 15 分鐘。

蕭議員永達：

剛剛劉進興主委來告訴我說：「蕭議員，原來你早上講的 3 奈米製程，可以把 3 萬根電線做得像一根頭髮一樣細，是眞的。」因爲我實際算過。坦白說那

就是挑戰物理的極限，不止現在沒有人做得到，做到之後，那就是物理的極限，要再突破就很困難。台積電的 3 奈米晶圓製程廠，將會落腳在路竹，我相信這是高雄未來五年的大事，那就是經濟發展的火車頭準備要啓動了，所以我判斷高雄未來的經濟和就業會有很大很大的榮景。

我今天要講另外一個議題，今天講「高雄經驗，十年有成」，我覺得有另外一件重大的事件沒有被列在裡面，但是跟市長報告，已經被寫進維基百科了，就是「2013 年日月光廢水污染事件」。台灣過去政府跟財團對抗，到最後幾乎都弄得兩敗俱傷，很少處理財團到最後，是市民、勞工、財團可以三贏收場，高雄市政府就創下了這個例子。行政、司法、立法長期是財團治國，大家都知道。但是高雄市政府在 2013 年靠著卓越的領導力，在逆勢中把這個問題處理好，已經被寫在維基百科了。

我今天就來談談 2013 年日月光廢水事件的檢討報告，這份報告書是有用的，而且是未來當有高科技廠要進駐的時候，市政府應該要用什麼樣的立場來做。首先，事實很清楚，日月光的污染不是 2013 年的偶發事件，他是污染的累犯。100 年市政府開了 3 張罰單；101 年市政府也開了 3 張罰單；102 年 10 月 1 日開了 60 萬的罰單，並且在 12 月 20 日勒令停工。所以他的污染不是偶發事件，幾乎每年開 3 張罰單。像這樣的公司在高雄多還是少呢？向大家報告，過去針對污染都是開罰單收場。不止日月光只是衆多高雄工廠的縮影而已，他不是污染特別嚴重，而是主要的污染工廠之一。他排放的廢水就是把 5,500 噸的強酸排進後勁溪，如何處理呢？過去處理的方式就是一年開 3 張罰單，如果一年開 3 張罰單對於一家年營業額 2,200 億的公司，一張罰單 60 萬，3 張罰單 180 萬，你認爲他會去改善環保設備嗎？會眞的停工下來改善環保設備嗎？只要讓你開罰單就好了。

所以唯一處理財團的方式，其實行政單位只有一種；司法單位也只有一種，行政單位就是勒令停工；司法單位就是判刑。有錢的人不怕你罰錢，就怕你讓他坐牢。但是敢不敢做呢？過去台灣從來沒有人眞的這樣做過。我是支持市政府要勒令停工的，否則光開罰單，事情永遠沒有辦法解決。

我當時的言論也被寫進維基百科全書，因爲市政府要對財團勒令停工會碰到一個問題，就是質疑你阻礙經濟發展，影響勞工的權益。企業一年可以賺 2,200 億，你不支持他發展，還勒令停工，經濟發展要怎麼辦，然而經濟發展的果實到底是誰在享受？我提出這個疑問。所以在 10 月 25 日我開了一場記者會，控訴他們董事長張虔生「百萬養小三，剝削派遣工」。給小三的費用一個月超過 100 萬，結果公司養了將近 1 千名的派遣工，藉著派遣工沒有勞健保，把整個日月光兩萬多名員工的薪資都往下拉。11 月 11 日我在市政總質詢的時候再提

出，董事長一年的薪水可以超過員工薪水的萬倍以上。我當時在總質詢的時候，還特別點出來，陳菊是高雄市的市長，跟高雄市最低階的勞工，一年的所得差不到十倍。市長跟薪水最低的勞工差不到十倍；日月光的董事長跟員工的薪資可以差到萬倍。這場記者會是在 12 月 11 日開的，我認爲一定要把日月光勒令停工，否則問題永遠沒有辦法解決。

我藉這個場合來肯定一位政務官－陳金德，我認爲他是政績卓越的政務官，他已經離開高雄市了。我希望所有高雄市的政務官眞的可以學學他，他在高雄市的時間，擔任環保局長的時間很短，才一年多的時間，結果他完成的政績，立下的功勞，恐怕很多人做一輩子都沒有這些功勞，我細數幾個來給大家聽。陳金德在一年多的時間，對 44 家工廠勒令停工，尤其是處理日月光勒令停工以後造成三項改變，三大重要改變。第一，水污法以前沒有刑責，立法院立刻對以後排放廢水要有刑責，而且罰款以前最高罰到 60 萬不痛不癢，現在可以罰到 2,000 萬，刑責也調高了、罰款也調高了。你看日月光過去把廢水直接排到後勁溪，現在爲了可以復工，聽說它的中水是可以生飲的。再來，日月光過去用了近千名的派遣工，爲了復工也把派遣工全部轉正職。這三項，我覺得一個政務官有這種擔當，眞的是了不起的政務官，他已經離開了，我在這裡是公開肯定他。台灣財團治國的現象除了行政、立法單位，司法單位也有這種現象。所以大家看日月光後來出來的判決，5,500 噸的強酸廢水倒進後勁溪，一審四個判有期徒刑，全部都緩刑，緩刑就是暫緩執行，不用坐牢也不用罰款，只要你不要再犯法就可以，二審全都判無罪也不用罰款。我們晚上出去偷倒垃圾是要罰款的、你丟菸蒂在地上也是要罰款的，但是排 5,500 噸強酸廢水卻全部無罪也不用罰款。所以日月光在記者會對外說明說，感謝司法還日月光清白。日月光清白了嗎？我剛跟各位報告過了，它是污染的累犯不是意外事件。

接下來，因爲我剛跟各位講過，本席是發自內心肯定市政府的作爲，也肯定當時的環保局長陳金德，他這個人眞的有勇氣敢將日月光勒令停工。全球最大的封裝測試廠，他敢勒令停工，這個人眞的是有膽，可以說有學識、有膽識，所以我就挺他。

在 12 月 23 日，當時的整個政治氛圍，寫在維基百科第四頁，政府的反映是這樣，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都在攻擊高雄市政府的環保局，質疑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兩案。行政院南服中心的執行長江玲君就是前立委，也在攻擊高雄市政府，經濟部環保署全面圍剿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全面在替日月光講話，換句話說，那時候的國會和行政機關全部是站在財團這一邊。所以我才會講，請問台中市的蔡錦隆、新北市的立委江惠貞、前立委江玲君，你們三位在 2012 年立委選舉的時候拿日月光多少政治獻金？爲什麼高雄市民都在批評日月光排放強酸

廢水進後勁溪，高雄市的民意代表不分藍綠，沒有半個人敢替日月光講話。你們一個新北市、一個台中市、一個前立委公然站出來替日月光護航，批評高雄市環保局兩案，一而再，再而三站在財團的立場，這是我當時的言論， 然後三個立委都說要告我，我也不知道爲什麼。就這兩位立委，一個台中蔡錦隆、一個新北市的江惠貞拿著監察院的政治獻金申報到法院去告我，法官居然也認爲那是個證據，並說：「蕭永達，你說人家有拿錢，沒有經過合理的查證。」於是對我起訴，並判我拘役 58 天還要賠償 10 萬元，我變成是日月光全案裡面唯一被判刑和罰款的。

我個人事小，這也是小錢，但是我覺得這件事情在台灣是大事。一個科技廠商，全球的龍頭企業在高雄，我們歡迎他。但是除了賺錢，創造經濟發展、製造就業機會以外，我們也希望他可以遵守環保條件和勞動條件，而且最重要的是你不能畫黑漆白，明明是你不對，弄到最後卻變成司法還你清白。還你清白是什麼意思？就是你全部都無罪，那麼就是高雄市政府當初把你勒令停工，K7 廠一個月可以營業額 20 億一年 200 億，全部都還你清白，那是不是可以跟高雄市政府求償，來申請國家賠償？這樣是不是就變成高雄市政府的不對？所以刑事責任和行政責任要講清楚。

日月光是污染的累犯，他改善以後，我們眞的很歡迎他繼續在這裡投資。環保條件和勞動條件怎麼改善，日月光曾經對外說明，他現在的派遣工已經全部都轉正職，而且它的廢水處理過以後，可以拿來喝。但是我問過勞工局也問過環保局，問說這是眞的還是假的？但是他們答不出來，因爲日月光自己找記者開記者會講的，也不知道是眞的還是假的？再過來董事長張虔生說要捐 30 億，一年捐 1 億，但資金流向到底做什麼？也不用跟我們報告。我們歡迎所有的大企業來高雄，也希望可以有良善的互動，所以經過議長主持，議會準備在 4 月 14 日召開「2013 年日月光廢水案專案報告」，相關的局處總共有 5 個，我們也請市政府可以準備。以上是我的質詢報告，請市長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蕭議員充滿了正義也非常辛苦，整個 2013 後勁溪污染的事件，讓我們高雄市的環境受到很大的傷害，不管對台灣社會或高雄市來講，這是一個重大的事件，很重要。也因爲這個事件我們要嚴肅的反省，所以我認爲蕭議員在這樣的時空之下，當時的發言是仗義執言，爲高雄市民在日月光當時這樣的環境、這樣的一個廢水案，來表達一個民意代表應有的職責，所以我認爲高雄人非常支持蕭議員。但是今天台灣的司法介入一個民意代表的言論免責權，這必

須要非常的審愼。我們相信蕭議員的言論可以受到社會的公評，我們也支持蕭議員依法上訴，替蕭議員加油。我相信你的仗義執言，市民會給你高度的肯定，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蕭議員的質詢，接著請李議員喬如質詢，時間 15 分鐘。

李議員喬如：

市長還有市府團隊們，今天本席聽完市長的施政報告之後；坦白講，市長，你在這十年三個月爲高雄做很多事，並且有很多的重大建設都奠定高雄市未來的發展。尤其是亞洲新灣區的推動，包括流行音樂館、市圖總館還有輕軌的推動和捷運的延續，有很多重大的建設是牽動了高雄市未來百年成長的改變。我想高雄市民不會忘記市長認眞率領的團隊。因爲整個高雄施政當然有部分跟我的鼓山、鹽埕、旗津是有相對的影響。那麼在影響這個部分，有一些部分我想在這個時間內，建議讓市長了解，然後能夠交辦，讓我們的團隊對一些我們比較敏感的神經的部分，末梢神經這個部分能夠推動，讓我們整個市政的建設，能夠更完整、更完美。

首先本席要提出來的就是哈瑪星的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市長，這個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是非常好的，我們坦白講，而且這是高雄市民的大事情，它不是只有我們鼓山哈瑪星的事情。

不過在此我要提出來說，市長的團隊很認眞，在文化部爭取 7 億，包括我們地方政府的 5,000 萬，7.5 億來改變哈瑪星周遭的環境。我想這是很好的事情，要讓哈瑪星的居民支持認同，但是需要策略跟技巧。當然感覺很重要，所以在整個生態交通全球盛典裡面，喬如有跑基層，基層有正面、有負面的觀感，但是我認爲負面的觀感可以因爲我們的建設的改變，可以改變他的看法。但是有很多應該參與進來的，還有技術做得不夠完整的，我希望可以在這個部分，讓哈瑪星的居民知道，可以共同來分享我們高雄市這麼盛大的建設。第一點，10 月將湧入大量的人潮，一定會對哈瑪星造成擁擠，也很熱鬧，一定會帶給社區居民興奮，也有壓力。因爲這樣的熱鬧，會影響到他原來習慣性的生活，這個很正常。另外在交通上，也因爲推動的時候，他會有習慣性的不方便。所以在地哈瑪星的居民，原使用的道路習慣性，受到了這樣的影響之後、不適應之後，當然他心中就會有抱怨。但是我覺得這個也可以在市府的團隊，看哪個對口，有策略的面對這樣的問題，處理的態度跟辦法很重要。

再來，哈瑪星渡船場非常重要，就是因爲旗津居民在上下班、學生求學，唯一搭乘的渡輪站這個地方，我覺得這個交通的動線，希望市政府的團隊，在這樣通行的聯外、聯內，應該要事先做好街道的模擬圖。也要去做好模擬，讓社

區的居民在 10 月的時候，讓他作息受到影響的程度降到最低。10 月的哈瑪星生態交通全球盛典，雖然對地方的社區有影響及不方便，但也期望這個盛典因爲一時的不便，能帶來哈瑪星九成的榮耀，他來分享這樣的成就，讓大家看見哈瑪星的改變。然後也建議市府團隊在規劃生態交通全球盛典的時候，能夠對交通輸送人潮的規劃以及導入社區的志工，也應該做好相當專業的社區動態的知識，能夠協助盛典階段期間，帶來這麼重大的、多人的一個活動。

另外，我要再跟市長提出來就是，其實哈瑪星有一件事情非常的成功，但是我沒有聽到哈瑪星的居民誇獎及參與。全高雄的市民都在等待，等待能擁有這樣的建設及周遭環境的改變，就是哈瑪星看不見蜘蛛網。哈瑪星因爲政府在這裡落實了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所以將硬體的建設，將哈瑪星所有的電纜線全部拉下來地下化，這是非常成功的，可是沒有聽見哈瑪星的居民共同分享這個。所以我認爲，市長，非常的可惜！因爲這樣的建設是市民非常羨慕又嫉妒，大家是等都等不到。我們政府將哈瑪星變得這麼漂亮，哈瑪星的居民應該要很高興，這個盛典在這裡有多好，硬體的建設都下來。

這是在軟體的部分，我們的市府團隊，我建議市長，我們 9 里的里辦公處應該參與。我們的政府應該有個對口去說服我們的里辦公處，在哈瑪星有 9 個里要參與。而且我們所有有改變的那些東西，我們 9 里的里民也沒有多大的參與。我覺得這是很好的東西，而且今天我若是住在哈瑪星的居民，我會認爲這個改變等待很久了，政府在這個時候把這樣的建設處理得很好，應該是非常的熱衷、支持。我想在生態交通唯一會讓哈瑪星居民比較不滿意的，就是他們認爲這個 10 月的盛典，就只能用走路的，機車不能進來，所以我覺得在觀念上的溝通、宣導強化點還不足。然後他們也會惶恐，如果 10 月份到時候我們都不能進來，老人要怎麼辦，很多生活上的不方便要怎麼辦。我覺得這個部分，以我們現在市府團隊的能力，是有辦法克服的，可以去轉化他們在這個部分，我想唯一可能對地方會造成不方便的困難，大概就是在這個部分。

但是我希望也建議市府團隊，應該是要全部動起來，不是說有什麼單位在這裡做建設，你什麼任務就是你的業務。我認爲這是不對的。所以我跟市長建議，高雄市政府不論你任何一個局處，全部都要動起來。因爲這 10 月盛典，有國際人士這麼多的人要來，包括市民也一起分享這樣的建設，這是一個非常愼重、隆重的重大盛典，市政府每一個局處都不能缺席。而不是只有一個單一的交通局，或者是新工處，或者是警察局，是所有的都要動起來。所以我對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市長在報告的內容裡面，我覺得這應該是正能量的東西，只是在溝通軟體的部分，那個小部分要怎麼把那個能量轉回來正面，那就是分享歷史、分享成就的傳述，我覺得沒有將它的熱情帶動出來。

我們也更希望在推動活動，像今年的農曆年辦的活動有很多人，大家都很歡喜、很高興，市長，大家都很滿意。但有少部分的人會認爲說，你 10 月的時候封路了，我就不能動了這個部分，一定要交通局去突破它。其實不是這樣子，這麼好的事情，市政府爲哈瑪星做這麼多事情，都沒有人去誇獎、都沒有人去分享，我就不知道你們民政部門在做什麼，里辦公處應該要參與的。其實我私下都有爲了這個，跟里長他們聚會，他們對這個活動，其實現在也不是像原來這樣的激烈。所以我覺得在 10 月的生態交通全球盛典裡面，我建議市長能夠指示團隊，單一窗口、領導全部動起來。而且剛剛本席所提出來的建議，希望在哪一個部分市政府可以去突破，因爲哈瑪星是非常有歷史，所以今天高雄市會挑選哈瑪星，絕對是有相當的道理。那麼電纜地下化之後，很好的做法，基層竟然沒有人說，我看完之後，大家都沒說任何話，那就是我們應該要去把這樣的歷史建設的改變，應該強化的突顯出來。讓 9 里的里辦公處能夠一起分享政府對哈瑪星生態的改變，應該讓聲音更宏亮一點。這是我對生態交通裡面的感受，所以本席非常的期待 10 月盛典成功圓滿，而且大家都非常快樂的分享政府在這一方面的建設，更期待本席剛剛所提出來的部分，可以柔性的突破。

第二個，我要建議及和市長商量的是，市政府是不是每一區都有長照，現在中央在推動長照，鼓山、鹽埕大概沒有什麼問題，旗津是離島區，所以我希望市長可以交辦主管機構，讓旗津醫院扮演 A 級設置機關。因爲旗津醫院剛好設置在旗津中央渡舢頭，所以南、北旗津都可以執行政府長照的業務，它也是一個社區型的醫院，屬於符合 A 級設置。很多 C 級社區里辦公處很想要協助政府成立 C 級日照中心，因爲我們的 A 級沒有成立，所以拜託市長在最快最短的時間內，讓旗津醫院可以成功成立長照中心。

市長，你做很多事情對鼓山、鹽埕都有幫助，所有重大建設，剛剛本席所提到的，都影響我的鼓山區和鹽埕區發展。市長也在鼓山區運河滯洪池這邊輸送水利工程，都做得非常成功，但是很可惜，台泥還在做攪拌業務，台泥預拌混凝土車把市長所有重大漂亮建設扣分了。所以我希望市長幫幫忙，借重市政府團隊力量能夠在市長還有一年九個月任期內，可以看見台泥攪拌廠有撤廠的動作。目前攪拌廠還有車輛每天在進出，造成地方非常大的困擾，唯一鼓山區最大的痛和瘤，就是台泥這個地方。剛剛的三項建議，希望市長給本席做個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有關現在長照的部分，我先答復，這個部分衛生局在評估，等他們細項評估好了，我們就會做最正確的設置。所以李議員的一些意見，我們會尊重，旗津

A級部分，旗津醫院是適合的，但是有若干部分我們還要討論。我也覺得現在長照的部分都在進行，也都在努力推動中，我相信衛生局、社會局在這個部分很快會有所處理，A、B、C級柑仔店，我們都會一起努力。

有關於台泥的部分，我們會加強和台泥溝通，這個部分整個大的藍圖都已經出來，本來剩餘的這個廠，他們是要到明（107）年之前一定要遷移，或者這個部分他們有申請展延，我們是不同意，這個部分我們願意再加速。這個地區整個面貌都已經有很大的轉變，台泥應該和高雄市政府合作把整個地區開發，未來中鼓山成爲高雄市非常優質商業、住宅等等，一個最優美的地區。不管是鼓山運河，還有在整個壽山的柴山旁邊，整體的部分我都去看過幾次，這個部分我們願意再和台泥溝通。

另外一個部分，就是2017生態交通盛典，不管是李議員，還有剛剛簡議員煥宗，對於旗津、哈瑪星部分做很多關心，有很多交通細節部分，交通局應該基於專業，到底應該怎樣做最好的規劃？今天國際生態交通盛典，全世界參加ICLEI生態活動，很多的城市都在競爭，今天高雄市基於很多的因素，成長、進步才可以爭取到。我們一開始都以爲，應該可以得到市民朋友，包括哈瑪星大家都很贊成，但市民朋友和里長的冷淡，讓我們有點難受。今天一個城市要改變，一個城市要做很多的努力，有些時候我們現階段的努力，可能不能得到市民朋友立即對我們的讚許、力挺，不過我相信市民朋友最終會了解到市政府的用心。今天我們在哈瑪星把所有電線電纜地下化，這個在進步的一個城市，我們有很多都在爭取努力這樣做。剛才李議員有發現，高雄市政府在哈瑪星做很多環境社區改造，但是好像沒有得到應有的稱讚。大家只是關心在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我可以騎機車嗎？我相信哈瑪星是高雄發展最有優美歷史文化、最好的地方，我相信市民朋友的要求不是這麼低，我們要看到整個哈瑪星的改變。

高雄市政府向文化部申請7億「興濱計畫」，在哈瑪星要做很大，這幾年會有很大的改變，哈瑪星要恢復它原來在「高雄港都」最早發展的地方。所以這個生態交通盛典，是因爲哈瑪星有它的歷史發展文化，在今天在國際和其他國家城市評比，才能夠得到青睞被選上。所以我也希望李議員能夠幫助高雄市，來和里長溝通，里長去參觀水原市，對水原市讚不絕口，但是他們不敢照相，我不了解這樣的心態是什麼。今天高雄市在做很多建設的開始，我們也是被責備，包括公園路，李議員，那是你的選區，你當時也未必贊成，但是現在大家都深表稱許。今天高雄市政府願意做這樣的承擔，改變整個城市，我希望大家用長遠的眼光、更開闊的心胸，看高雄市政府爲了高雄的進步提升所做的打拚。至於那一天可不可以騎機車，諸如此類，我認爲我們可能會短暫小小不方便，小小的不方便卻帶給哈瑪星更大的改變，竟然都沒有誇獎的聲音，這樣有

時候會讓人家做到都覺得很「鬱卒」。當然，我們有責任要跟哈瑪星所有市民說，我們爲什麼要這樣做？今天這樣的國際參與，全世界那麼多的城市，爲什麼人家選擇哈瑪星？這不是現在的哈瑪星，是哈瑪星的歷史演變發展，人家選的是這個。所以高雄市願意投入那麼多資源，也是尊重哈瑪星在整個港都發展上它的歷史地位，所以我也希望李議員能夠幫助我們，希望議會能夠支持我們，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李議員，接著請劉議員德林質詢，時間 15 分鐘。

劉議員德林：

首先針對一個基本概念，也是原則，身爲地方上的議員，當然對於政府的監督是第一要務，所以在監督市政第一要務之下，廉能的政府是我們最重視的根本。在這兩年中看到政府的廉能，所以我今天在此聽到市長的施政報告，在整體規劃和未來的遠見及建設方面，是有看到一個基本的藍圖。但是政府的廉能又在哪裡？這兩年看到工務局建管處的副局長及技佐，被判了 8 年徒刑。在這個被判處 8 年的背後，就能突顯今天政府施政的第一要件就是廉能。什麼能？就是便捷，除了自己的清廉以外還要做到便捷、便民，這是基礎的工作。

所以我們希望工務局針對建管處對於廠商或建案的快速通過，讓顧問打通關係，打通最重要的就是快速、便捷，難不成高雄市政府每一個重要案件都要以打通關係爲主？還是說都要按件計酬？這是我不能接受的，並且我感到非常遺憾。我想政風處責無旁貸，政風處身爲廉潔守門員，你們到底做了些什麼？這幾年你們主動出擊做了什麼能讓高雄市市民看到的？一個眞正廉潔且便民快速的行政單位，我希望高雄市政府，尤其是主掌政風的單位更是要念茲在茲。

再來是高雄在地企業－義大集團，他們前一陣子開記者會表示義大集團在高雄市是在地企業，要在高雄市投資的地標第一個是是義大亞洲廣場，第二個是義享天地，投資總金額是 370 多億元。這 370 多億元的申請，亞洲廣場已經動工，應該快要完工了。但是我們看到他們提出來說花了 3 年申請建案都無法成功。工務局接獲義大的反彈之後，當天就開了兩次記者會說明，但是你再怎麼說明，你讓一個在台灣能投資的企業花了 3 年，而且義享天地算是商業辦公大樓建案，花了 3 年請不下來，難道義大集團裡面沒有一個頂端人才嗎？讓高雄市政府拖延、擱置了 3 年，這是何其遺憾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今天上午市長宣布了，今天的報紙也提到，晶圓龍頭台積電要在路竹科技園區投資 5,000 億元，市長表示歡迎。可是歡迎的背後，科技部部長陳良基也提到台積電準備要出走，要在出走的狀況下，市長今天又提到三點：我們的電、水及土地都沒有問題，高雄科學園區也是最適合台積電來投資的。市

長，我想你的腳步、你的宣示是很快的，但是你的整體團隊這麼多年來，如何和台積電接觸、如何維護這麼大一家投資廠商，3 奈米、5 奈米等等，他所謂的 5,000 億元，他單單投資所造就的未來人力投入及未來連結的產業鏈，這個產值和投資是我們沒有辦法去估算的。但是今天市長是表示歡迎，歡迎的背後你的團隊沒有辦法接續市長的腳步，我不曉得你的團隊在這一段時間，到底跟台積電有什麼樣的接觸？有什麼需要高雄市主動替他解決協助的？

上面有提到環評，我想身爲台灣龍頭，又是上市公司，這麼大的企業美國也招手歡迎，難道美國的環評等各項評估會輸台灣的要求嗎？以美國要求的標準他們都能達到了，今天台灣都沒有辦法在短時間和他們去接洽、去努力，讓他們心灰意冷。平心而論，這是我們怎麼樣接續後續動作，光是說歡迎是不夠的，我們要怎麼做到在各部會，包含經發局到目前爲止你們做了哪些努力，可以攤出來講，但是看不出來。我希望市長在宣示的當下我們共同努力，這是經濟的命脈，有了經濟才有就業成果；有了就業成果才有稅收，也才有未來高雄市的主體建設及發展，這是我們要念茲在茲的。各位行政官員，我們必須了解未來，而不是今天在這邊講好聽話，希望等一下市長能回應，不是簡單的歡迎就能結束的，我希望在你帶頭努力下，你可以把整體如何協助對方的完整計畫交給張忠謀先生，或者爲了表達最大的誠意，爲 277 萬高雄市民努力創造未來，你應該要主動出擊，帶著你的團隊展現出你的胸懷，展現出歡迎光臨的意志，我相信台積電能感受到你的誠心和誠意，也感受到高雄市民誠心誠意的歡迎，這點我希望市長能說明未來有什麼步驟，帶領你的團隊向前突破，而不是你宣布他就會來了，不是的，還沒有到這裡，我要看到市長的努力。

第三點，在去年 10 月 29 日中正體育場動土，當時代表宣示希望在體育場的體育園區，市長投入了 4 億 3,000 萬元，能讓鳳山有個更好的地標，這方面也有非常多突破，包含五權南路的開闢及周遭道路的延伸。市長，我希望在你今天說的這麼多的建設案中，我們不但要做得好，我認爲 4 億 3,000 萬元還不夠。未來周邊方面，包含體育園區正對面，現在有一個金鑛咖啡，這邊以前叫做鳳凌廣場，這裡應該也要納入這個園區的整個外在，也能藉由體育園區來帶動。這裡才是市中心的都市之肺，包含工務局的、體育處的，我們共同去打造優質的環境，這才是最基本的範疇，既然市長有心，我們希望做到最完美，不是今天看到的。市長未來的走向，或許可能會去中央，你在任的一天，經濟的建設及未來都是必須去考量，尤其上次提到的曹公圳，現在已經重現光輝，我們也希望在曹公圳的周邊，更能打造更優質的環境延伸，請市長就這三點做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劉議員今天提到的三個問題都非常重要，尤其第一個部分，公務人員的清廉，我的同仁都知道，包括政風處、相關局處及我的工作夥伴，我常常說一句話，清廉是應該的，這是最基本、最低度的要求，不需要讚美，這是應該的。如果公務人員在依法行事的過程中，不能堅守應有的操守，我們絕不寬待。我對於我的同仁是國家的公務人員，養工處副處長涉及到貪污的案子，我非常的痛心，但是我們還是依法嚴辦，絕不寬待，任何一位同仁都是一樣，這部分我一定會要求政風處，針對所有的公務同仁依法行政。清廉是最基本、最低度的要求，工務單位未來在建管方面，包括建照，有一定標準的 SOP 程序，怎麼樣內控、透明公開，我們內部都有要求。

劉議員德林：

市長，抱歉！我打岔一下，你講到公開透明，剛剛我在言語上不願意強烈表達，但義大是不是不懂得建管處副處長的行規，所以才擱置三年。

陳市長菊：

絕無此事。劉議員，這是很嚴重的指控，我要求政風處把義大所有的申請開發案，從農業區變更的整體計畫公開，我們歡迎義大在高雄投資，但不能因爲義大是一個龐大的財團投資，在高雄有任何特別的要求，絕不可能。他一再提出的所有變更，包括所有大樓變更等等，我們都可以將詳細資料送給劉議員，高雄市政府依法行政，嚴格把關，這是爲了市民、爲了公平，不能因爲是財團的投資就放水，沒這回事。我們不一定可以讓他滿意，但是我們在法律上依法行事、嚴格把關，我認爲這是我們的責任。至於三年還未取得建照，我們非常清楚說明，每一點都可以經過公開檢驗，詳細情形我們可以提供資料給劉議員，如果我們同仁在這個過程中有任何的爲難，高雄市政府內部絕對會依法處理。我們同仁在這部分都是儘量協助，但是他一再的變更，我們絕對沒辦法放水。

另外，台積電的部分，我向劉議員說明，台積電在高雄投資「根留台灣」，這是半導體產業的大事，包括中央政府、高雄市政府都不敢輕忽，都非常嚴謹、嚴肅地看待，台積電投資的策略牽涉到全球半導體產業，這個影響非常大，所以我們有很多現階段的狀況，由台積電來說明，這是我們對台積電的尊重，我們要配合他的策略，很多不是高雄市政府能夠說明的，但是我願意表達，高雄市政府爭取指標型，而且是全世界優質品牌的產業在高雄，我們的努力絕對不僅是歡迎，我們也成立小組，跟路竹科學園區、中央科技部、經濟部不斷討論，包括土地、水電、環評，有些環評是中央的部分，但是高雄市政府有分工，我們也會全力配合。〔…。〕我們會完全配合。〔…。〕不會、不是。〔…。〕這

是中央的環評，需要高雄市政府若干的分工配合，我們都會做。我相信這些小組會努力積極，如果台積電有可能在高雄，我們的捷運延伸到路竹都是在預做準備，所以我們絕對不會放棄任何一個讓高雄轉型、轉變的機會，只要有一絲的希望，我們絕不放棄。至於是不是要去拜訪台積電，我們都會尊重台積電，有些事我們多做少說，希望這部分請求中央科技部，包括經濟部，跟台積電多溝通，我期待給高雄一個機會。高雄過去對台灣的經濟發展有那麼多貢獻，高雄市民過去承擔經濟發展的壓力、污染等等，但是我覺得這是高雄轉變的一個機會，我相信中央科技部，包括林全院長都會充分理解。3 月 29 日高雄港務公司跟高雄市政府針對港區的開發，林全院長會親自到高雄，也會回到他的出生地左營，我會碰到林全院長，我會再度表達，對於台積電這麼重要又影響全世界整個半導體的產業，未來的去向高雄市議會非常關心，請林全院長支持我們，我這樣答復劉議員，謝謝。〔…。〕有關鳳山體育園區，據我了解，曹公圳之所以有這樣的發展，鳳山溪的改變，我都很感謝在這個過程之中劉議員給我們嚴格的監督，也給我們在這個過程之中很多的支持。那鳳山體育園區，我想我們的工務團隊也去跟劉議員做了一些報告。〔…。〕這個部分我同意，我現在就是說這個鳳山體育園區，我們現在跟教育部等等都有爭取到相關的經費，我們要求在這個部分如果能夠擴大到四周環境整體的改善，因爲我去看了工程，對若干的部分是不滿意，我認爲應該要更好，但是我們在搶時間。這個時間是因爲我的任期剩下一年九個月，我希望在我的任內能夠完整的交給高雄市民，所以我們有若干都在做很多的修正、趕工。但是剛剛劉議員特別關心我們未來市民廣場整個的部分，我想絕對是一併納入我們的思考，怎麼樣做得更完美？如果能夠做得更好，我想高雄市政府有責任把它做到最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劉議員。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明天上午 9 點半繼續開會，散會。（敲槌）

中央新政：學童食安把關再升級！
106 學年起校園營養午餐吃啥？食材哪來？
家長手機 APP「從『產地』到『餐桌』」全都露！
但....錢夠嗎？食材夠嗎？登錄機制通順了嗎？這些高雄準備好了嗎？

高雄市議員郭建盟 20170327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稿



導言：

如何讓校園學童吃到安全的營養午餐，防止黑心食材入侵，社會大眾一直很關心。103 年起，家長可自教育部食材登錄平臺手機 APP 中，清楚看到孩子營養午餐吃什麼，掌握食材供應商資料。105 年農委會再扛起「生鮮農漁畜產」檢驗責任，與國教署共同宣布 106 學年度營養午餐採購自「4 章 1Q」標示食材，食安標準做到從「餐桌」溯源到「產地」阻卻黑心食品。這是一項具挑戰、進步且惠人無數的政策，時程上更是飛快到「毫不拖延」的程度。但一個令行政命令下來，牽涉到營養午餐費錢夠嗎？溯源食材量夠嗎？登錄機制通順嗎？這些高雄準備好了嗎？建盟點出問題，要高雄市教育局、農業局、衛生局、各公私立學校、師生家長及供應商動起來，讓保護孩子的良善政策，106 學年如期如質上路。

營養午餐食材溯源登錄 103 年試辦 105 年正式上路，標準：「從『供應商』到『餐桌』」

100 年起，台灣接連發生校園營養午餐含瘦肉精、市售飲料含塑化劑等重大食安事件，風

郭建盟 4-1

波不斷。102 年 10 月，再爆發「以中國劣等棉籽油混充 100%西班牙進口的黑心『大統特級橄欖油』」事件。1 個月後，教育部宣布試辦「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並在 105 年 1 月起全面推動。目的要讓家長隨時可透過電腦網路、手機等行動裝置，了解孩子在校吃什麼，並提供食材供應商等資訊。

這項試辦近兩年的進步政策，可說意義非凡！雖離「從『產地』到『餐桌』」徹底落實食材溯源的食安目標，尚有距離。但有了「從『供應商』到『餐桌』」的基礎，離「產地」目標也僅剩最後一哩路。105 年 8 月，隨即傳出令人振奮的進展。

105 年 8 月農委會校園食安再升級，宣告 106 學年溯源標準「從『產地』加碼到『餐桌』」！

「學校午餐生鮮農漁畜產品」農藥檢驗責任原本如 3 頭馬車，由農委會、衛福部、教育部共同分擔，長期為外界詬病。105 年 8 月中，農委會罕見地一肩扛下。並於 8 月 19 日與國教署公布「令人訝然」的重大政策，修正「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參考範本」，106 學年起將學生營養午餐食安標準全面進階升級，除每周供應一餐有機午餐外，食材須採購自具 4 項農產標章+1 溯源 QR code 農產，達成「從『產地』到『餐桌』」的溯源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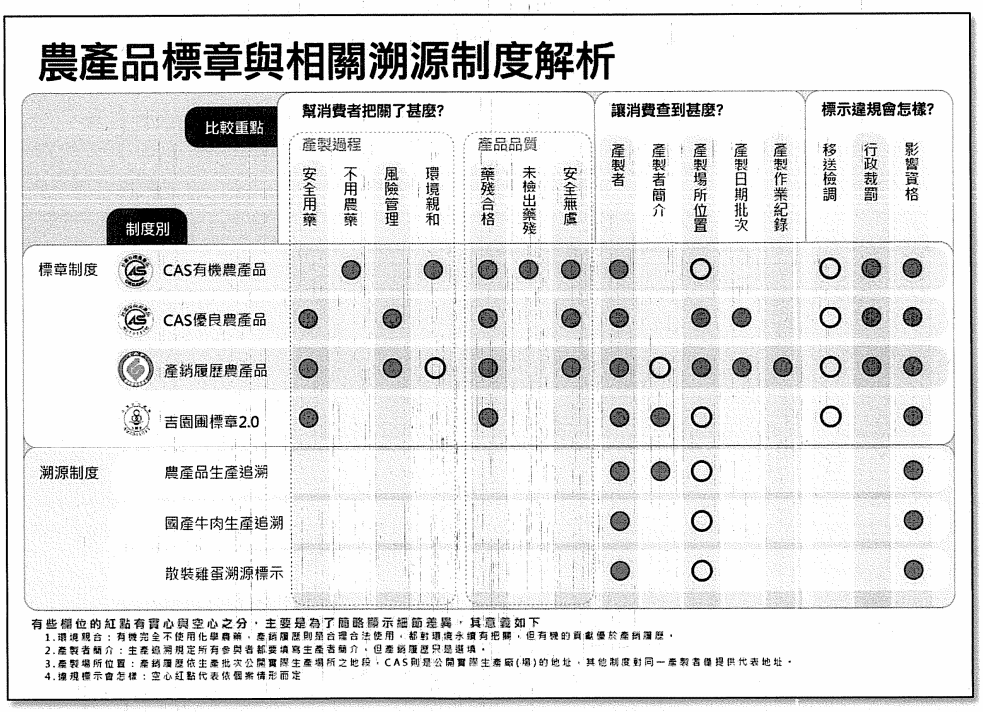

生產履歷政策日本 2002 年牛肉先行，2010 年立法擴及所有農產，台灣腳步加油再加油！

日本早在 2002 年，因發生狂牛症疫情，及接連爆發雪印公司偽造牛肉產地盜領政府補助、丸紅畜產偽造雞肉產地證明等黑心食安事件，推動「牛肉生產履歷」政策(性質等同我國「食材溯源」)，並在 2010 年立法將履歷政策擴及至所有農產品。台灣到現在才要在國中小學生身上落實，雖然已晚了好些年，但我國食安管理，從中央到地方權責橫跨數部會局處，業務劃分實屬複雜，學生營養午餐食材全面標章溯源，政策進程已稱得上是神速。由此不難理解，前段以「令人訝然」來描述此一政策訊息。

營養午餐採 4 章 1Q +1 有機，全國搶菜大作戰，建盟 5 問教育局，要高市府即早因應！

目前，學生午餐食材採溯源包章的挑戰，仍有許多。除了政策準備時間緊迫，具備食材履歷資格的農產品產量與成本能否負擔外，如何防止狸貓充太子等食材登錄、溯源資料造假狀況發生？防弊的稽核該如何建立？這些問題，再再凸顯政策難度極高。

既然中央有心並已訂出政策推行時程，地方該如何加緊腳步配合？對此，建盟對教育、農業、衛生局提出 5 點問題：

[問題一]：教育部修訂食材供應契約，預計 106 學年起，所有校園午餐食材自 1 有機、2 產銷履歷、3CAS 農產、4 吉園圃、5 農產品生產追溯 QR-code 等 5 項農產標章(即外界通稱「4 章 1QR code」)，擇一採用。**雖農糧署強調，全國供應午餐約 180 萬人，每月蔬菜需求 3,600 公噸，約為 180 公頃農地產量。而全國具驗證及生產追溯標示之農產品，共約 5 萬公頃，足以供應無虞。真是如此嗎？據悉，全國已陷入「搶菜大作戰」的困境，溯源食材量足供高雄 358 所中小學需求？**

[問題二]：106 學年起，每周至少有一餐需採「有機食材」。有機食材價格為一般蔬果 1 至數倍的，而其他可溯源食材，成本亦高 1~2 成。**有機+標章食材，成本勢必攀升。以目前高雄市國小、國中每餐 44 元、47 元午餐費，是否足以給付，同時在質量上滿足高雄孩童成長營養所需？**

[問題三]：落實食材 4 章 1Q，由農委會負責學校午餐生鮮農漁畜產品抽驗；衛福部負責加工品、成品、半成品；教育部負責衛生安全查核、中央聯合稽查。依此業務分工原則，高市府農業、教育、衛生局準備接棒沒？**以上題為例，業主要求加值卻不加價，廠商可能偷工減料。如何防止下游供應商將非標章食材夾混烹煮？如何防止中上游農產運銷將非標章農產混入？是否建議中央，仿食安條例納入吹哨者條款鼓勵內部員工監督糾舉？**



左圖：2014/10/9 中國時報吉園圃標章少了 9 碼攏係假報導
右圖：2016/12/1 三立電視有機認證商黑心參雜毒雜糧報導。　來源：網路截圖

[問題四]：高雄地廣 38 區 **358 所學校，部分偏鄉學校要符合 4 章 1Q 農產採購恐有困難。**對此問題，農糧署霸氣表示「由他們就近協調具資格之生產單位或農民協助供貨。」高雄水果產量豐盛，但蔬菜則仰賴雲嘉地區，**我們偏鄉學校該如何因應？**

[問題五]：由教育局、學校、中央抽驗三層稽核的**食材登錄已實施 2 年，至今仍普遍有未依實況更新流於形式的「殭屍資訊」狀況(例：菜色照非當日實拍，1 張用到底。如韭菜豆芽 1 張照片數年一致)。未來，登錄資訊將溯源至產地，稽核機制該如何精進，防止「省事事省」的陋習，讓政策效果打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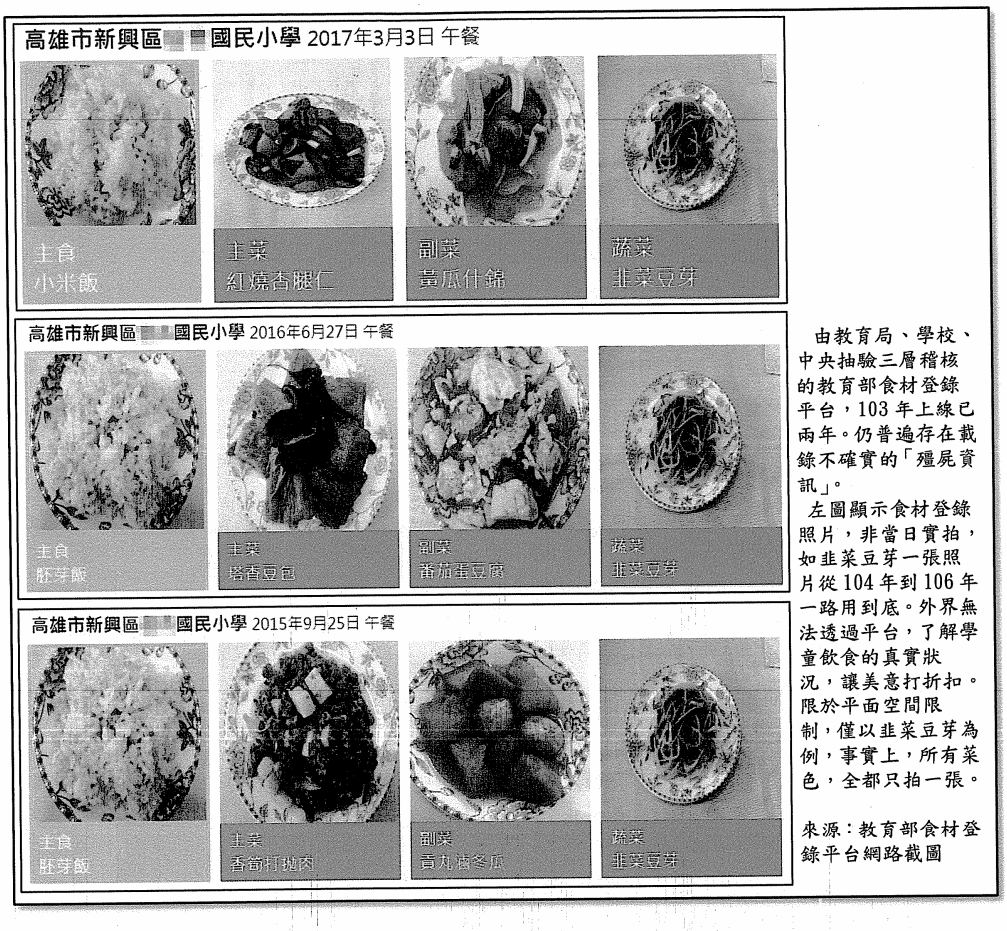

由教育局、學校、中央抽驗三層稽核的教育部食材登錄平台，103 年上線已兩年。仍普遍存在載錄不確實的「殭屍資訊」。

左圖顯示食材登錄照片，非當日實拍，如韭菜豆芽一張照片從 104 年到 106 年一路用到底。外界無法透過平台，了解學童飲食的真實狀況，讓美意打折扣。限於平面空間限制，僅以韭菜豆芽為例，事實上，所有菜色，全都只拍一張。

來源：教育部食材登錄平台網路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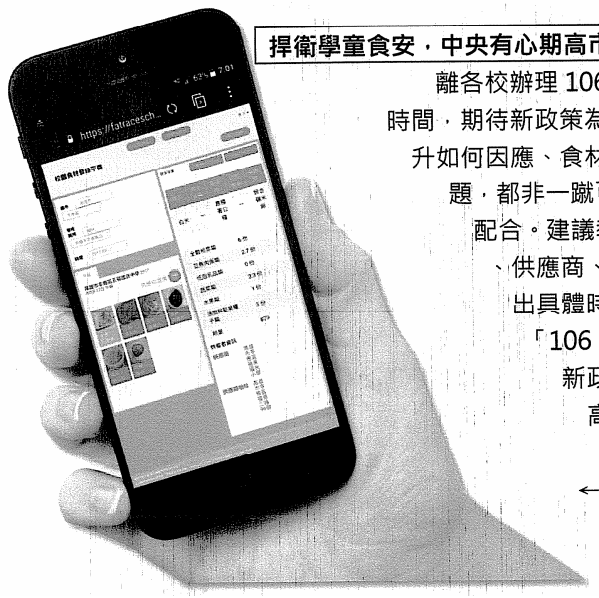

捍衛學童食安，中央有心期高市使命必達，106 學年如期如質上路！

離各校辦理 106 學年營養午餐招標，只剩不到 6 個月時間，期待新政策為孩童食安標準再升級。但究竟成本上升如何因應、食材供應量與行政稽核機制調整等複雜問題，都非一蹴可及。中央有心，地方應即早全力準備配合。建議教育局應會同農業局、衛生局，從學校、供應商、農產品產銷上下游，研商因應，並訂出具體時程，讓政策能不流於形式。務必拿出「106 學年排除萬難、使命必達」的決心，使新政策在 106 學年如期如質上路，讓我們高雄近 26 萬大小朋友，吃得安全、吃得健康。

←良心德政：關心孩子中午吃什麼營養午餐，只要上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台查詢，孩子吃啥打哪來手機全都露！

106 學年度營養午餐 4 章 1Q+一有機餐，高雄準備好沒？
全國搶菜大作戰，5 大問題曝光

高雄市議員郭建盟 20170327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前新聞稿

農委會、國教署力推新政，宣告 106 學年度營養午餐食材採購「4 章 1Q」標示農產，讓食安自餐桌溯源至產地，但高雄準備好沒？高雄市議員郭建盟今天在議會施政報告質詢，向陳菊市長提出 5 大問題，要求公部門、各公私立學校、師生家長與供應商動起來，讓保護高雄近 26 萬孩子吃得健康安全的良善政策，如期如質上路。

郭建盟說，為防堵黑心食品，農委會、國教署扛起責任，宣布 106 學年營養午餐採購自「4 章 1Q」標示食材，食安標準從「餐桌」溯源到「產地」，立意良善。但一個行政命令下來，牽涉甚廣，例如目前校園食材登錄網上，還存在著敷衍了事的「殭屍資訊」 (如各菜色照片全非當日實拍，只拍一張樣板照，數年全用同一張)，其他還有午餐費、食材量等問題，高雄準備好了嗎？

郭建盟說，102 年 10 月爆發大統黑心油事件後，教育部即推動「校園食材登錄平臺」，讓家長隨時可透過手機，了解孩子在校吃什麼，同時追溯食材供應商。而今，隨 106 學年營養午餐購自「4 章 1Q」標示食材。手機將可一路追蹤食材來源，達成「從『產地』到『餐桌』」的溯源標準。

他說，早在 91 年，日本就因狂牛症疫情，及接連爆發雪印公司偽造牛肉產地盜領政府補助、丸紅畜產偽造雞肉產地證明等黑心食安事件，推動「牛肉生產履歷」政策(性質等同我國「食材溯源」)，並在 99 年立法將履歷政策擴及至所有農產品。我國起步晚，加上中央到地方權責劃分複雜，如今政策進步的時程如此神速，令人欣慰，也令人疑慮落實度。

郭建盟提醒，中央有心並已訂出政策推行時程，但因政策準備時間緊迫，地方是否有辦法配合，對陳菊市長團隊提出 5 點問題。**(1)「一周一有機」加「4 章 1Q」讓各縣市忙搶菜，溯源食材量足供高雄 358 所中小學需求？(2)高雄國中小每餐 47、44 元午餐費是否足夠？質量滿足孩童成長營養所需？(3)怎防下游供應商、中上游農產運銷將非標章食材農產混入？納入內部員工吹哨機制？(4)偏鄉學校 4 章 1Q+有機農產採購如何因應？(5)食材登錄怎確實？如菜色照非當日實拍，1 張照片數年用到底，稽核如何精進？**

郭建盟說，離各校辦理 106 學年營養午餐招標，只剩不到 6 個月時間，他相當期待新政策為孩童食安標準再升級，但政策能不流於形式，務必拿出「106 學年排除萬難、使命必達」的決心，讓新政策在 106 學年如期如質上路，使我們高雄近 26 萬學童，吃得安全、吃得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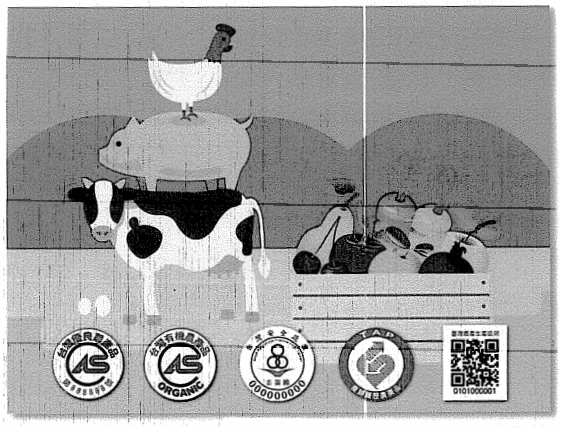

聯絡人：金仁晧　0936940103



106「敢黑心立即曝光！」營養午餐新制高雄搞得定？ 3優勢5考驗在眼前

高雄市議員郭建盟 20170327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後新聞稿

政府推行新政106學年度，營養午餐食材將採購「4章1Q」標示農產，讓食安自餐桌溯源至產地，高雄市議員郭建盟今於施政報告質詢中，肯定此一政策能打擊不肖商人「若敢黑心就立即曝光！」但也提出3大優勢和5大問題，提醒教育局及農業局應通盤考量，確保政策能有效執行；對此，高雄市市長陳菊表示，有基金5億元，支持農業局推動安全農業，各學校也會依照教育部修訂的4章1Q契約範本，進行採購，市府會嚴格把關。

郭建盟質詢時指出，依照營養午餐溯源新的機制，今年6月開始，所有學童吃的東西，從餐桌到產地全都露，家長用手機將可一路追蹤食材來源，這是很大的進步，過去只要營養午餐出包，教育部、農委會及衛福部總是互踢皮球，直到去年8月，農委會宣布「只要檢驗出問題，統統找我」，接著國教署也宣布，營養午餐必須採購4章1Q食材，多頭馬車的問題才終於解決「大人都沒有吃這種標準 在座官員可能也沒有吃這種標準，我們要讓小朋友優先享用！」

郭建盟認為，高雄有3大優勢，第一，成本低，358所中小學中，301所學校有廚房有廚工，自己買菜自己煮，不用給別人賺一手，第二，高雄多年前就推行採購CAS標章認證之國產肉品，不像其他縣市仍使用進口的低價肉品，第三，高雄是水果產地，價格較低。

然而，郭建盟也提出5大問題，第一，「一周一有機」加「4章1Q」讓各縣市忙搶菜，溯源食材量足供高雄358所中小學需求？第二，高雄國中小每餐47、44元午餐費是否足夠？質量滿足孩童成長營養所需？第三，怎防下游供應商、中上游農產運銷將非標章食材農產混入？納入內部員工吹哨機制？第四，偏鄉學校4章1Q+有機農產採購如何因應？第五，食材登錄怎確實？目前教育部的「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平台上出現1張照片數年用到底的情況，稽核如何精進？

郭建盟提醒，之後學校直接跟產地採購，中間商、非標章農民等既得利益者一定會出來阻撓，市府必須審慎以對，尤其市長陳菊應運用其影響力，讓高雄的學童能吃到讓人安心的營養午餐。

高雄市教育局局長范巽綠回應，準備時間確實很短，106學年要實施，只剩下3個月，目前肉、蛋都沒有問題，已行之有年，蔬菜水果4章1Q部分，近期跟農業局密切連繫在準備，針對偏鄉學校，如田寮、阿蓮，已媒合小農和學校進行合作，至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照片重複的問題，是因相同的菜色，系統會直接用一樣的照片「也許我們該換幾張照片了」。

高雄市農業局局長蔡復進則說，高雄市蔬菜1年產量約17萬8000公噸，水果約28萬公噸，而學童食用的4章1Q食材約6000公噸，目前高雄市水果有機生產面積是全國第一，只要小農跟學校合作，產量沒問題。

高雄市市長陳菊表示，有基金5億元，支持農業局推動安全農業，希望不論市民貧富，都能吃到健康的食材，各學校也會依照教育部修訂的4章1Q契約範本，進行農漁肉採購，市府會嚴格把關。



聯絡人：金仁晧　0936-940-103

高雄市議員郭建盟 20170327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官員答覆逐字

高雄市教育局長范巽綠:

謝謝議長、謝謝郭議員對這個問題如此深入的探究,我們跟你一樣的關心,因為如果今年106 年要開始實施的話,其實我們可以準備的時間只有三個月的時間,所以我們是跟農業局作密切的合作,在 CAS 的肉品的部分當然沒有甚麼問題,我們長年都是這樣,我們所要追究的可能是水果跟蔬菜是不是符合四章一 Q,這是跟農業局做聯繫,最近都在密集討論,另外有些偏鄉像田寮、阿蓮,就直接有小農供應戶跟學校促成幫他們做謀合,目前是這樣,我想希望農業局應該全力可以完成四章一 Q 的生產者的履歷跟文件,我當然希望是有信心的；教育局會做萬全的準備,不過議員剛提到重複的照片,因為我們這個系統就避免重複登入,如果你是同樣的菜,他自動就把以前的照片放過來,也許我們應該換幾張照片了,好

高雄市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是，議長，謝謝郭議員，在這裡跟郭議員報告一下，高雄市我們蔬菜包括菇類，一年將近有 178000 公噸，水果將近有 280000 公噸，高雄市的營養午餐，所有學童使用 4 章 1Q 需要到 6000 公噸，也就是說，只要小農跟我們學校合作，讓小農去從事學校所需要的一些蔬菜，那是沒問題的，第二個要跟議員報告，今天所謂的營養午餐，不是只要說只想種出營養午餐就好，我想一個食農教育應該不只是這樣，那我們應該怎麼做？我們營養午餐供應，在後段檢驗管理，是相當重要，那高雄市在這幾年宣傳並推動後，我們有機面積是全國第一，就水果的有機面積，那我們的生產履歷也是全國第一名，所有每年，我們連續得了三年，就檢驗的次數，都超標，也是全國第一，學校營養午餐的檢驗，也是全國第一，我們為何要這麼做，是因為不只是做一個提供食材，而是做一個後段的檢驗，比甚麼都重要，另外，我在這裡順便要報告一下，食農教育最主要的是，應該要讓學童知道，蔬菜是從哪裡產出來，應該認識蔬菜的名字是甚麼，所以我們為什麼不把一些時間，稍微把他們帶到我們的農村，做一些體驗式的活動呢？對不對？往下紮根，軟實力提升後，如果高雄處處都是安全農業的話，晚上如果家裡經濟情況比較不好的話，我去買一個也是安全的，對不對？我希望未來農業食材的發展應該是全民的教育，以上報告，謝謝。

高雄市長陳菊：

謝謝議長，謝謝郭議員，讓高雄市的孩子，所有的高雄市民，能夠吃到安全的食品，當然是這是高雄市政府努力的目標，我想今天高雄市農業局的努力，高雄市政府的團隊，是大力的支持，我們有農業基金 5 億元，就是特別對於我們這些農業局，在從事任何安全農業，不管水果蔬菜，包括農漁等等都是大力支持，這樣的目的，無非是希望所有的市民朋友，不管你是有錢還是貧窮，我的感覺，政府的責任，就是要給它安全，所以我想，整個郭議員提到，在教育局農業局衛生局，市政府跨局處合作，我們一定會努力來把關，現在教育部也有修訂，所有學校，食材供應契約，他們這個契約，4 章 1Q 都很清楚，現在所有的學校，就依照教育部所訂的這些範本，這些契約範本，作為他們未來，不管是跟小農，還有高雄市所有蔬菜包括農漁肉等等，這些的一個基本契約，總而言之，我們會盡我們市政府的責任，為我們的孩子他所有食的安全，做一個嚴格的把關，我也希望我們相關局處，對於郭議員今天提出來的質詢，怎麼樣子，我們能做得更確實，怎麼樣子，我們能夠善盡政府把關的責任，我們也會努力，謝謝。

二、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9 分）

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

主席（康議長裕成）：

開會。（敲槌）今天的議程繼續市長的施政報告與質詢，但是我們先確認一下昨天的會議紀錄，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參閱。各位同仁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我們開始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第一位請鄭議員新助發言，時間 15 分鐘。

鄭議員新助：

今天是市長施政報告後的質詢，我要說的還是那些，這就好像在開里民大會、村民大會，說到都已經「臭酸」，也說到我都覺得不好意思了。

前天星期日，我受到《政經看民視》主持人彭文正與政論家曹長青特別邀請，請我一定要列席，到台北參加汪笨湖先生紀念會。因爲笨湖兄當時在台灣心聲，後來在番薯電視台，我一再跟他說，如果要救阿扁，只靠我電台的力量就如同狗吠火車，後來他的整個番薯電視台傾全力支援，共同搶救阿扁、一起聲援，但是那個電視台後來卻告收攤。

星期日那天，最讓我感動的就是「菊姊」，你寫了一篇紀念文章，當天參加的人塞爆現場，座無虛席，有的人還坐在地上。現場由彭文正教授親自宣讀「菊姊」感念笨湖兄的紀念文章，我內心感動到無法自己。坐在台下的包括彭明敏教授、前副總統呂秀蓮、前行政院長游錫堃等，這些重量級的人物都來到現場。

就我所知，彭文正與曹長青邀請本席參加的時候，跟我說阿扁總統也會去，因爲我挺扁，扁又搬來住在高雄，我掛著阿扁總統的招牌，在高雄連續當選好幾屆議員，當議員當到我都覺得不好意思了。

然而這件事情好像在消費阿扁總統，他們跟我說阿扁總統一定會到，我說如果阿扁去我才去，阿扁不去我也不去，在宣讀「菊姊」那封信之前，彭文正教授公開說，他在星期日那天說，兩天前法務部中監派人去阿扁總統府上，當面跟他說：「你保外就醫還趴趴走，最近還去參加你兒子的…。」菊姊，那場活動你也有去，你知道的，扁去參加高雄市快樂希望協會的會員大會。中監還跟他說：「之前你又去台南拜天公、訪友，如果你再趴趴走，就要把你關起來。」彭文正教授是台大教授，後來去主持節目，是一個人格者。

中監這樣說，我心中感到非常不滿，一樣是卸任總統，馬英九今天也因案要

被宣判。我長久以來，一直在議會質詢阿扁的事，結果被公督聯盟說我沒品，說我是「黑卒仔吃過河」，說這個議員常常在說阿扁的事情。日前友黨議會同仁跟我說，他說：「鄭議員、大師兄，在我們馬英九先生執政時你就一直吵，要求特赦陳水扁。」菊姊，你也曾說：「非常可惜，沒有特赦。」你說沒有特赦阿扁總統非常可惜。友黨議會同仁說：「我們已經讓他保外就醫了，保外就醫之後也換你們執政了，你們贏得過半，大獲全勝，現在反而不特赦了，讓萬民怨嘆。」我聽完後無言以對。他說：「你們現在可以特赦了啊！你們自己把他特赦了，不要再因爲阿扁總統的問題，造成社會上族群分裂。」

我呢？一直提特赦阿扁，說到自己都不好意思了。我很感謝菊姊，我去年質詢完阿扁總統的問題之後，你公開對媒體發布說：「是該特赦的時候了。」公開呼籲林全院長與當今「皇上」蔡總統要特赦，可是我現在看來，菊姊，我這樣說，對你比較不好意思，你可能不是總統的「關愛眼神」，否則你說的他怎麼都不聽。

我一再呼籲，其實我有一點私心，如果你當了行政院長，阿扁總統百分之百可以獲得特赦，但是你說你要把市長任期做滿，我也非常尊重你，你這樣說，我就如同被潑了一桶冷水，特赦根本就是遙遙無期，不可能實現嘛！選票都騙完了，還特赦什麼！害我遇到友黨時，他們問我：「大師兄，你們的總統爲什麼不特赦？」我馬上語塞，無語問蒼天。

我怎麼想都想不通，特赦有這麼困難嗎？周玉蔻也是一個名人，他星期日也有去參加紀念會，他公開這樣說，他問蔡總統：「現在特赦阿扁的困難點在哪裡？」蔡總統跟他說：「要看社會氛圍。」社會的氛圍，不知道我們這些挺扁是不是都是社會的「黑卒仔」？難道都沒有聽到我們的聲音嗎？

在前天，不知菊姊知不知道，有人不滿意民進黨，甚至有人公開嗆聲，非常不滿意民進黨，江霞小姐就站出來說：「你現在要消滅掉民進黨，台灣還有更好的政黨可以來推動台灣自己的民主運動嗎？」我聽了心有戚戚焉，我心裡這樣想，呼籲特赦阿扁的事已經說到臭酸了，民進黨執政已經 10 個月了，從蔡英文當選，我們就一直盼望隨時能夠特赦，一直等，等到現在，已經經過 10 個月了，有的說要等到司法改革落實程序正義與轉型正義之後阿扁總統才有救，這根本就是唬人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召集人劈頭就說不談特赦阿扁這個個案，那不就是穩死的，有什麼用？後來又寄望陳師孟能夠擔任監委，這也是阿婆仔生囝－眞拚！還要等到陳師孟當監委？特赦眞有那麼困難嗎？只是要還阿扁自由，讓他出門不用報備，國民黨議員跟我說的也沒有錯，他說：「以前讓阿扁保外就醫，他要出門也沒有受蹧蹋，怎麼現在你們自己人當總統，扁要去台北參加自己所設立的基金會餐會卻不能發聲？」說要關在一個房

間，要看他的人就排隊，依序走過去看一下，就像在高雄市動物園看猴子一樣，大家依序走過去，總統坐在那裡讓大家看，成何體統？

我再強調一次，這已經說到臭酸了，扁的女兒開牙醫診所，現任法務部長 2006 年曾經在高雄市擔任過副市長，阿扁總統要對女兒說出祝福的話，竟然必須化成文字，父女要講的話竟然必須化成文字，如果阿扁晚上要跟扁嫂說悄悄話，不就明天要先跟法務部申請？參加他兒子的活動也不行，去拜天公、找朋友也不行，跟他說：「你如果再去台北參加汪笨湖紀念會，就要把你關起來。」欺我台灣人太甚！吃我台灣人夠夠！民進黨要選舉，有本事就將陳水扁這一塊切掉，支持陳水扁總統的選票我不要，這樣才有出息。你們今天讓我們一直在這裡喊，我當議員在這裡喊得也覺得對你很不好意思，因爲這跟你無關，但是有時候人家會誤會你，說你沒有出力，實際上，你說也說了，也已經發過聲了，你也曾經被民進黨某某派的修理，說你在高雄市執政，高雄市與台南市農會總幹事選舉，民進黨都輸。菊姊，你去問問市黨部主委，我也有幫忙輔選，當選鳥松區農會總幹事的是民進黨黨員，我請主委來幫他站台，他說：「不好啦！我們不介入。」我也是有幫忙輔選的，鳥松區農會的總幹事是民進黨黨員！這表示你現在在總統那邊已經沒有什麼行情，眞是見鬼了！這該怎麼做下去？我不敢再說了，已經沒有希望了，520 快到了，有人說要等到 520，但是我保證 520 到了之後還有得等。

有一個學者和我一起去參加三立的「新台灣加油」節目，本來我有常參加，但是 80 歲了，體力不堪負荷，坐車到南港來回要 3 小時，再加上錄影的時間，還必須放下我電台的節目，我負荷不了。這個學者跟我說，蔡英文總統對美國大使館人員說，民進黨的人不放過阿扁總統，所以可能不會特赦阿扁。這些我都沒有意見，但是你不能這樣，就像我說的，你騎在一隻驢子上面，拿著一支竹竿，竹竿上面吊著一條紅蘿蔔，說吊這條紅蘿蔔要讓驢子吃，結果那根竹竿有一丈長，驢子爲了吃到那條紅蘿蔔就拚命往前跑，跑到死也吃不到。你們將赦扁的事當成一塊豬肝吊在我們前面，要選舉了就拿出來消費一下，叫大家要聲援赦扁，結果到現在…，有困難你們要說，現在社會的氛圍，對於特赦阿扁尚未取得共識，這個我們承認，但是我們一直在呼籲，就好像瘋子一樣，請菊姊不要認爲我一直在狗吠火車，因爲我爲阿扁發聲，總是站在最前線，人家以爲我是阿扁總統的代言人，其實我是有口難言，啞巴壓死囝，不知道要如何解釋。阿扁至今未獲特赦，枉費蔡總統還榮登全球傑出領袖第 8 名，可能國外雜誌在甄選的時候沒有來探聽阿扁這一塊。阿扁總統絕對有票，阿扁總統有他的來歷，有的人說有些電視台比較挺民進黨，但是民調顯示，過去的總統，包含民進黨與馬英九以及現任總統，民調結果都是阿扁總統排冠軍。

菊姊，你知道嗎？過年時，扁宴請我們議會幾個一邊一國連線的成員，蕭議員不是我們一邊一國連線的成員，他也有去，我們獲得阿扁總統「召見」，我們跟他談完話之後，我不敢再去見他，因爲我每次去，他都交代我：「鄭議員，不可以對民進黨沒有禮貌。」我是萬箭穿心，大家批我罵我，還說我是詐騙集團的車手，都 80 歲了，還當什麼車手？說我在騙選票，到處在騙票！還有歐巴桑到我服務處撒冥紙，我是得到什麼？我既沒有「官」可以做，也沒有「胙」可以做，我的電台很貴的，一說錯話就會被 NCC 開罰，叫立委去說情也沒有用，一個月的開銷都超過 200 萬。我幫民進黨助選，從來沒有拿過一毛錢，甚至爲了幫民進黨助選，害我被 NCC 罰款，我把罰單拿到黨部，說：「這是爲了替你們助選被罰的，你們幫我拿去繳。」黨部也沒有幫我繳，我自己湊出 15 萬元拿去繳。

我不懂法律，才疏學淺，只讀到國小卻做了 5 屆公職，如果讓我讀到像康議長裕成那麼高的學歷，我就可以去拚立委了。我不懂法律，但特赦有那麼困難嗎？難道還要再經過 3 年、5 年？美麗島事件和 228 事件都已經特赦了，菊姊當時也是美麗島事件被冤判的受刑人之一，都已經重新獲得自由，現在逍遙自在。同樣的，我們把那個心結解開，阿扁總統已經多少歲數，他小我 10 歲，我都快 80 歲了，這個歲數大家都聽到了，他還有多少歲數可以活？他也是功在台灣。

我希望菊姊、拜託菊姊，我不是在爲難你，希望能夠針對此事說出你的看法，實在是只能寄望菊姊了，其他我都不期望了，走到這裡，我眞的是犀牛望月、火燒罟寮，都無望了，只能寄託於你，你如果不當行政院長，阿扁總統就會被關到死，永無特赦，因爲他是坐心牢，身體沒有被關，但心卻是被關著，中監動不動就「召見」他，說要把他抓回去關。拜託菊姊大發慈悲，伸一下援手，你如果敢向總統嗆聲，絕對夠力！菊姊，你的看法呢？不好意思，請指教。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鄭議員對阿扁總統的關心、疼惜與支持，我想，從台灣頭到台灣尾，大家對你都很感謝，如果有任何適當的機會、討論阿扁總統的議題，我都公開表達我的立場，我和鄭議員一樣，我支持陳水扁總統特赦案，對於這個部分，我也一再表達我的立場。但是特赦是總統的職權，總統對於醫療人權、人道與法治社會等，有他很多的考量，總統是國家的領導者，我相信他有智慧去做出他的判斷，但是對於大家期待的心情，如果有適當的機會，我都會做表達。

我個人在很多場合，也見過阿扁總統，我也一再表示關心，我認爲阿扁總統

在高雄，他的醫療、在高雄所有治療過程，如何讓他不受打擾，能夠好好養病，高雄市政府必須保護他的安全，這個我們也一再這樣表示。

鄭議員今天公開做了很多表達，我相信蔡英文總統與其幕僚應該都看得到，我們非常了解鄭議員的心情，如果有適當的機會，我也會再一次做表達，很多台灣人都對蔡英文總統有期待，希望他有更高的智慧好好的去處理陳水扁總統特赦的問題，或是未來對歷任總統，能夠更加寬宏大量、促進社會和諧，這個我們都贊成。所以在這裡再一次向鄭議員表達，感謝鄭議員給我很多支持，有時候無法做到 100 分，但是我基於市長的職責盡力而為。一路走來，阿扁擔任台北市長時，我在台北市政府擔任社會局長；他當總統時，我接掌中央勞委會，都不是短暫的時間，時間都很長，所以我對阿扁總統的關心絕對不用懷疑，我們可以怎麼做，我會儘量，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我跟鄭議員說明，我一向對蔡英文總統非常支持，台灣歷史上第一位女性的總統，台灣人也用很高的選票來疼惜他，我相信他知道他的責任在哪裡，我也覺得阿扁總統的支持者不要聽信外面輿論的煽動，常常挑撥民進黨內部很多的矛盾。像我踏入政治超過 40 年，我不需要什麼關愛的眼神，我知道我的責任在哪裡，我知道我應該怎麼做，所以不要去聽信那些輿論，也請阿扁總統的支持者知道，不管我做不做市長，我應該對阿扁總統說出公道的話，我不管在任何場所都會發言，所以請鄭議員轉達不要誤會，我個人也可以直接跟阿扁總統溝通，我相信他沒有這種誤會，他知道我非常盡力，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感謝鄭議員。在第二位議員質詢之前，我先介紹今天旁聽席有來了很多的貴賓，由崔可玫老師所率領的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時尚設計學系師生，總共有 109 人，歡迎你們來到高雄市議會，也請各位首長用熱烈的掌聲歡迎他們，謝謝崔老師。接著請第二位登記的陳麗娜議員發言，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麗娜：

謝謝。到這個禮拜天在大林蒲辦了 6 場遷村意願普查說明會，所有的局處首長尤其以民政局、都發局為最主要，辦理 6 場很辛苦，沒有假日的到現場做說明，居民也很辛苦，也有人是從第 1 場跑到第 6 場，每一場民眾都有反映一些新的訊息，但是照道理講經過 6 場的說明應該是越來越清楚，從這個理解當中認同做普查，據我了解是聽完說明會後越來越覺得不知如何做普查，是應該接受普查嗎？我覺得這個普查的設計是不是有問題，這個部分要跟市長說明這 6

場之間所發生的問題。爲什麼我會認爲這一場的普查或讓民眾認爲政府要遷村這件事像是打假球，我們所知道目前的狀況，普查只告訴我們是要土地、房子還是要現金，然後請民眾選擇後，再決定有沒有達到共識？要不要遷村？遷不遷這個問題，所有的普查做完也不一定有答案，如果中央最後說不遷村了，如此普查等於是白做了，只有告訴你三點，我要換土地、換房子、換現金這麼簡單，我就將所有家當都簽出去，這個誰敢簽啊！

這個時候又有一個問題存在就是，林全院長已經下南部跟所有鄉親說有機會可能遷村，另外一邊中油也在距離鳳鳴國小 100 公尺左右的地方，準備要另外設立一個石化廠，這不是兩面遊戲嘛！不覺得像是打假球嘛！是在安撫民眾嗎？是在呼嚨民眾嗎？這是我們的感覺。這幾場下來之後，到底出了什麼問題？爲什麼大家在這麼惡劣的環境底下要遷村，市長每一次的報告裡都告訴我們這個地方的環境惡劣極了，林全院長也這麼說，林全院長還說了一句，如果有達到遷村共識，未來每一個人居住的房子、土地都會從優考量，要比現在更好，院長這麼一說之後，大家都覺得院長說得很好。大家想要有一個更好的環境，希望不要再受到那麼多的污染，500 多家的工廠、800 支的煙囪圍繞在大林蒲、鳳鼻頭地區。

居民的生活已經夠苦了，在這個階段點所做的能不能達到共識這件事情那麼重要，因爲院長有講如果達成遷村共識，爲了要從林全院長口中所說的遷村共識，市長要達成他遷村的共識是什麼？所以我們就要做普查，才知道有多少人要遷村。這件事情爲什麼看起來那麼奇怪，到底多少才是所謂遷村共識，我們市政府自己做過兩次民調，一次是百分之七十幾，一次是百分之八十幾，都不算是有共識，市長，我在議會問過你好多次，你說還有人不遷村，我們要尊重他，這都沒有問題，但是問題是當我們要仔細去查的時候，卻讓民眾沒有辦法下手去寫普查的調查表，怎麼會這樣？調查表上有寫，如果居民達到百分之幾的遷村共識，行政院就會同意編列預算辦理遷村，如果是這樣就確定行政院眞的要做這件事情，但是我們現在所看到的並不是這個樣子，如果只是遷村共識有沒有達到這幾個字，我就想問遷村共識是多少？中央如果要遷村超過 50％也是有共識啊！如果不遷村達到 70％、80％、90％，還是有人不同意，那很抱歉不能遷村。所以訂再高不是在民眾的身上，在我看起來決定權是行政院要不要遷大林蒲，好像這才是重點吧！如果這是緩兵之計，只是覺得這個時候可以讓中油在此做開發，那我是覺得危險。

市長，我相信大家都不願意看到這個狀況，你極力在維護整個環境污染狀況那麼嚴重的大林蒲，你不希望污染加劇的情況底下，我們怎麼可以讓這件事情發生。市長，你所知道的遷村共識，你認爲是什麼？所謂的共識門檻又是什麼

樣狀況？你了解嗎？你知道中央講的達到遷村共識到底是什麼？有沒有一個基準可以讓民眾作參考，我請市長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多謝議長、多謝陳議員。我聽陳議員對這件事情的質問，陳議員應該跟我一樣，我們曾經都是大力支持大林蒲的鄉親。第一，如果行政院沒有遷村意願，沒有聽取大林蒲鄉親的殷切期盼，那我們都做白工，不可能嘛！

陳議員麗娜：

我也很了解大家的講法。

陳市長菊：

我的意思是你跟我都一樣，大家都期待大林蒲鄉親能夠脫離 800 支的煙囪。

陳議員麗娜：

你跟我們站在一起。你知道中央多少才會同意呢？

陳市長菊：

今天我若沒做普查，你們就說不尊重，你們用中央強烈的手段，我們也很爲難。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也不知道中央要多少才會接受嘛！

陳市長菊：

不是中央，我們至少讓你滿意…。

陳議員麗娜：

中央要多少才會接受，市長知道嗎？

陳市長菊：

這個我也…，至少大林蒲的鄉親對普查提出，我們都一致認爲這個環境不合適，認爲遷村才是我們的選擇。這部分我們應該是和你們站在一起，共同去爭取的啊！

陳議員麗娜：

市長心裡其實是非常的清楚，已經超過百分之八十幾了。

陳市長菊：

沒有，你們對過去的普查是不信任的嘛！

陳議員麗娜：

市長，我的意思是，我們是站在同一邊爲市民著想。

陳市長菊：

對，很好啊！

陳議員麗娜：

中央到底要達到多少才會接受呢？

陳市長菊：

沒有，我們現在…。

陳議員麗娜：

所以是不知道，對不對？

陳市長菊：

不是不知道，向陳議員說明，大林蒲遷村…。

陳議員麗娜：

不是不知道，那知道是多少呢？

陳市長菊：

沒有，就讓我說明，對於以前的民調，你們都認爲那個不準確、也不尊重，現在是挨家挨戶，卻還是被嫌棄，我覺得這樣不好，也沒有意義了。

陳議員麗娜：

市長，問題並不是這樣，市長誤會我的意思了，如果今天要你拿出家裡的財產來做這件事情時，難道不會感到擔憂和惶恐嗎？

陳市長菊：

沒有，這個並沒有財產的問題啊！這麼透明、公開的去支持。

陳議員麗娜：

我感到遺憾，中央的意思，不知道是不願意講？還是不知道？先請坐。

陳市長菊：

我們認爲中央就是邀請…。

陳議員麗娜：

我再向市長說明一下，爲什麼市民會有這種的看法，因爲是…，市長，我相信局長…。

陳市長菊：

因爲從中有人不斷地給予錯誤的報告…。

陳議員麗娜：

相信局長們回去也有向你報告到底是什麼樣的情形，市長先請坐，也先聽我講。這些都有報告，所以你可能也都有聽到一些訊息，但是民眾的心裡在想什麼，我來告訴你。「一坪換一坪」到底能領多少的現金？沒有人能夠說的出來。「一坪換建坪」，建坪因爲…，如果我家有 30 坪，但是我蓋了 50 坪的建坪，可是你也要知道區段不一樣，有面對 6 米、8 米、10 米、20 米，都不一樣啊！

請問要怎麼分配？再來是大樓應該要怎麼處理，不知道啊！土地是要承租買權利嗎？上面是完全的搞不清楚什麼狀況。如果是這種情形時，又要怎麼樣的讓民眾認爲，就是說我在圈選時是要圈選現金或是地坪、或者是大樓？根本就無從選擇起。你們覺得你們設計的這塊土地沒有三項方案時，就先用初選好了，很抱歉，當民眾在計算到他們的財產時，就是錙銖必較。因爲他們也擔心搬出去後沒有辦法可以有一個房子可以生活，這已經是危及到人民身家財產的問題了，誰不會緊張呢？你們要他寫問卷簽下名字時，對於他來講，這個選擇就是非常的重要。

好，如果大家又覺得這樣子簽一簽，才能有一個基準可以去計算估略大概要多少錢，其實之前我們就計算過了，要 750，這大概是在國民黨政府時代計算的，後來有一個數字是 500 嘛！不論是 750 或是 500，這個其實也都沒有關係，都可以作爲行政院編列預算的一個基準，反而是我們現在這樣做估算的時候，是會出問題！爲什麼這樣估算會出問題？因爲不論我們怎麼做，都不會準確的，到時後還是會變來變去，是不是？因爲你們告訴民眾現在圈選這個，到時候如果不要的話，還是可以選別的，是可以更換的，那這樣的算法有什麼意義呢？對於民眾來講，眞的是感到非常害怕的，等於是說拿自己的家產做賭注，所以這種普查，大家眞的也寫不下去。

所以我覺得，市長，我要在此先做建議，普查的內容必須要有一個基本的計算架構，基本上要讓大家知道方案內容如何執行，如果你的方案內容是這樣的草率，也沒有人敢寫啊！所以我建議現在先停止，然後再把這三項的內容重新擬定好，這種基本條件應該都要先列出來的，反而都沒有列，眞的會沒有人敢寫，對民眾來講，保障太低啊！對於民眾來講，他們眞的不知道這個政府在做什麼，誠意眞的是不夠。所以我覺得在這個過程裡面，也一定會有很多很多的意見，聽取民眾的意見，知道他們的心裡在想什麼，這件事情才有辦法繼續下去。所以，我認爲現在先停止，把這些內容先確認好了，到底是什麼樣的一個狀況，後續再來進行普查。因爲原則上做完了 6 場後，星期一就要開始普查了，但是我也相信眞的沒有民眾敢寫。

所以在此要建議市長以及所有局處首長，甚至是地政局都應該要進來做這些事情，不光只是民政局和都發局而已。該進來做的，都應該進來了，然後大家再好好的思考這些方案，因爲總有一天眞的是要去面對到，這些人都是應該要參與。而且，如果大家眞的是這麼確認中央會幫這個忙，這些早都可以做了，眞的不是問題了。750 和 500，在中央院會裡面，也不過是預算的問題而已，眞的沒有差這個一定要民眾選哪一個方向，才能把這些金額精確的計算出來，並不是這樣，在此向市長報告。

再來，我要講的這一家公司－中油的曄揚，現在要講的是中油五輕已經遷廠了，大社石化在 107 年可能也要面臨遷廠和轉型的壓力，但是在這些都沒有了之後，高雄的石化業就眞的會減少了嗎？其實不然，都已經擴充到小港和林園了。所以綜觀這些情形，曄揚，我們現在看到的是，其所謂的高值化的部分是生產兩種東西，叫做異壬醇和丁烷三聚物，這些物質其實有很多人都覺得這對人體也有一些的危害，但重點是，這些東西叫做高價值的東西，並非就是無污染，或是低污染，所以林園和大林蒲地區將來的污染還是一樣會加劇。但是曄揚石化可惡的是，因爲它低於 10 公頃，所以不需要環評，所以在此也要拜託高雄市政府，如果他要申請建照和雜項執照時，請不要核發；我也要建請陳市長，對於陳金德，曾經時任過我們的環保局長以及高雄市副市長，對於高雄市的環境極爲了解的一個人，希望在此時刻，不要再把大林蒲地區整個的環境弄得更惡劣，所以我建議這個應該要撤銷設廠的部分，也請市長待會兒再回應一下。

最後，我還要講的是關於這一次我們爭取到非常多的前瞻基礎建設經費，尤其是捷運黃線的部分。但是對於大林蒲地區其實還有很多可以做的，如果將來萬一沒有遷村共識的時候，這個地區有可能就會有人繼續居住，我希望就是誠如林全院長所說，日後不論是否遷村，政府都會來改善空氣品質和地方建設。所以還有一個城鄉建設 1,372 億的部分，是開放地方政府提出計畫申請的，我要拜託市長及相關局處應該要提出計畫去申請這個方案，讓大林蒲的環境可以立即的做改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第一個是大林蒲遷村的事，所有的同仁和相關的局處都有參與，也不一定是每個人都要到現場。所以我覺得陳議員對於我們的專業不必懷疑，對於我們的誠意，希望協助中央、希望協助大林蒲的鄉親，眞的期待他們能夠有更好的生活環境，這個所有的同仁都在努力中。如果是剛剛陳議員的這些談話，讓我們感到是「做甲流汗，被人嫌甲流涎」，我覺得這樣不好。但是，如果說人家第一個階段…，〔…。〕我並不是要和你爭辯，就讓我說明嘛！〔…。〕對，我是認爲第一個階段，如果我們…，因爲今天是別人的時間，但是如果我不答復會引起誤解。我的意思是，大林蒲鄉親如果有遷村的意願，我們會盡最大的力量向中央爭取，不管是以地易地或如議員所說的很多細節部分，我相信大林蒲遷村小組都有好的思考，也希望透過大家凝聚共識，如果大多數人都贊成，我們尊重地方也會極力來爭取，大林蒲鄉親很期待可以改變現階段的生活方式，

所以請陳議員幫忙…。〔…。〕這部分會請大林蒲遷村小組，針對民眾疑慮的部分再做思考，多少比例要換地、多少比例要換現金，要普查以後才能具體呈現規劃嘛！

另外曄揚的部分，我們沒有看到任何這樣的申請，如果市政府有任何的投資案，我們都會依法嚴謹審查，特別是高屏地區是整個空氣污染總量管制的地區，必須符合空污法及其他環保法規，這點不需要臆測，如果有這樣的申請，一定依法嚴謹、透明、公開，這是我的答復。〔…。〕我就答復沒有這樣的事啊！〔…。〕現在沒有，有的話一定依法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員，時間已經到了，請利用總質詢時間再繼續把你的問題問清楚，後面的議員已經在等了，抱歉。請鄭光峰議員質詢，時間 15 分鐘，鄭議員質詢完後，我們休息一下。

鄭議員光峰：

我剛剛聽到同一選區議員談到大林蒲的問題，我很肯定他的努力，但是我必需在議事廳裡講清楚。去年林全院長特別南下到大林蒲傾聽民意的時候，史哲副市長等一下也請你補充說明，因爲我覺得在不預設立場之下，要聽聽地方所有民眾的聲音，這是第一個大家要非常清楚的，因爲我們不希望某些人，爲了政治上的利益或選票的考量，來撕裂地方民眾對政府做這件事情的信任，我覺得這件事情我一定要大聲來疾呼這點。同時我也請大林蒲鄉親想想，市長還有 2 年就要卸任，大可不必爲了選票，爲了政治考量來承擔這個責任，他選擇沉默、選擇這個叫赴火坑的議題，來做這件事情，所以我必須向大林蒲所有居民講，也給他們一個良心、善意的建議，我們的前提都是爲了下一代未來的生活品質著想，所以市政府的很多局處都投注在這次的普查上，爲了什麼？爲的是紅毛港遷村的缺點，我再講一遍，是爲了改善上一次紅毛港遷村的缺點及一些糾紛。是因爲這樣，所以市府才投入這麼多人力，非常非常愼重的來做這次的普查，我不是替執政黨護航，而是因爲良心來講這件事情的，我也呼籲大家，如果眞的爲大林蒲居民著想，希望大家可以站在正面的立場來思考，而不是站在撕裂的立場，這點我一定要講，一定要把大林蒲到底要不要遷村？因爲環保空污問題大家都聽到，也都知道了，所以才有高高屏空氣污染總量管制的問題嘛！這次的事情在我上次總質詢時，也講到了共識問題，沒有錯，就是因爲共識問題，我們做不了這件事情，但畢竟讓下一代所要面臨的問題，往前進了一大步。

我也呼籲所有鄉親要爲下一代著想，我們仍然重視這次的努力也重視空污、環保問題，所以我在上次總質詢時提到，也要在這裡強調，如果共識已經超過

八成，只有少數幾個在民粹、民意高漲時有異議，我們怎麼辦？這就是剛剛大家懷疑也是我非常擔心的共識問題，我們和政府有心要處理這個問題，但仍然要承擔這樣的事情，我非常肯定所有市府的努力，是不是請副市長簡單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史副市長說明。

史副市長哲：

謝謝鄭議員給我時間簡短明確的說明。過去 8 年大家都非常清楚，地方民眾的聲音、議員的訴求，在大林蒲這件事情上眞的是白費工夫。現在我們期待把過去的訴求變成機會和選擇，這是林全院長南下時告訴我們的，而且是有可能實現的，林全院長講得很清楚，如果鄉親有高度的共識，他願意從優處理。現場也有鄉親問，過去的電話調查到底是眞是假？也有電話指定由誰來回答的，因此都覺得這樣的電話調查不算數，所以現場民眾才會要求挨家挨戶的普查，因此院長、市長要求順著民意，來進行挨戶挨戶普查民眾的意願。我們從今年 3 月開始，之前也進行了很多的模擬試法，基本上鄉親希望普查時可以講清楚一點，所以在這次的造單設計上，大家希望 1 坪土地換 1 坪，依照原來的面積興建成房子或不能負債，也都白紙黑字的寫在普查的選擇方案裡。

鄭議員光峰：

我想沒有普查也問不出這樣的事情。

史副市長哲：

是，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大家希望沒有財產的民眾，不可以有選擇方案的機會，但他可以表達是否願意遷村，不要讓幽靈人口發生作用，也就是有戶籍有財產的人才有選擇方案，有戶籍沒財產的、可以表達對遷村的意願，也放在選擇方案裡。

鄭議員光峰：

這也是民意的反映之一。

史副市長哲：

是，我想目前這項意願的普查是最基本的基礎，沒有一定比例的達成率、受訪率或沒有達到一定比例的共識，坦白講遷村都只是討論而已，不可能有實現的機會，這點大家要很清楚，它是一個機會，是市府做爲一個基礎來向行政院爭取的機會，所以大家要把握。

鄭議員光峰：

我覺得這部分，有必要在共識就是溝通好了的前提之下，我覺得有必要以媒體的方式來做這樣的溝通，很多人可能因爲某些利益來挑撥民眾到底普查的動機是什麼？我們很清楚的，林全院長在去年就要求一定要全面的去了解，只是

這樣的基礎而已。

接著我要講到幾個議題，也要向市長報告，幾年前高雄市政府推出了路平專案，但是這個路平專案我是越講越小聲，問題是這樣的，很多里長幾乎每年都向我提到，他們巷弄裡面的道路都不平，但是每年堆積的道路越來越多，我後來發覺…，養工處長也在這這裡，今年的預算是做去年的承諾，也就是今年所編列的預算是做去年所承諾的工程。不管是台北市也好或是台南市也好，我們不想和他們比較預算，但是我必須要懇切的講，在這樣的道路結構裡，我們遇到地方的陳情案件就是道路不平最多，而且在我調閱 1999 的資料中，他們對路平的確是有怨言。所以我在此用這樣簡單的概念，我希望市長不管是在未來要設置道路的維護基金也好，或是財源的措籌也好，我覺得都有必要呼應民意的基本要求，這是第一個議題。

第二個議題是空氣品質，高雄市民對於空氣品質越來越有感覺，特別是我上次和環保局長一同參加港都電視的節目，一同闡述高雄市的 PM2.5 的問題。我一直覺得高雄市的空氣品質，隨著我鼻子的過敏越來越嚴重，在我的客觀及主觀意識下，我總覺得越來越嚴重，不過我們可以看到數據是慢慢趨於控制。其實在上次我們向環保局所調到的資料中，PM2.5 最嚴重的地方，還不是前鎮、小港，而是左營，這眞得令我很好奇。左營、前金、小港等，這些地區都超出原先平均 35PM 的值。昨天民進黨團也有提到台積電撤廠的問題，我覺得在這些空污及經濟的發展過程中，眞的需要一個大企業來到高雄，讓高雄的經濟能活絡起來。我們該如何兼顧高雄市 PM2.5 日趨嚴峻的空污環境？在總量管制的前提下，請教環保局長到底現在的空污…，我們希望如果空污基金要做的話，現在所有騎機車的高雄市民，有些可能是因爲買不起汽車或者是因爲沒有汽車的停車位，但是有一個事實，高雄市的機車數量是全國數一數二的，這些移動性的空污來源讓我們最頭痛，也是 PM2.5 最大的來源。昨天我也有請教環保局，爲什麼左營的 PM2.5 最高？原來是因爲交通流量大的關係，大家都到漢神巨蛋去跑行程，後來的人口移居都往這個地方移動，到底我們該如何減少交通工具所造成的污染？我懇切的向市長或環保局長建議，我們希望二行程機車能夠一次全部淘汰。第二個，電動機車的充電實在是太慢，有些住在公寓的民衆，他們不可能再拿到住家樓上去充電，所以現在電動機車的充電普及率，實在是少得可憐，而且也不透明。我們若眞的要改善左營的空氣品質，要先改善交通問題，我們何不趕快宣示將二行程的機車淘汰，不要分那麼多年，看是要在二年內，編一筆很大的預算做一次淘汰。綠能的城市，是要對城市的空污有決心，我覺得要從二行程機車的淘汰開始做起。我希望市長能夠愼重考慮，儘快將二行程的機車一次淘汰，並廣設電動機車的充電站，這樣才能一勞永逸，才能宣

示我們真的要改善 PM2.5。

長照在去年 11 月就上路，請教社會局長，現在每一區都已經有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級長照旗艦店）了嗎？因爲我看小港好像也沒有，但是你們的報告裡是每一區都有，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現在是日照托，目前衛福部審核到去年年底前是日照托。

鄭議員光峰：

我的意思是小港區目前有 A 級的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小港沒有 A 級。

鄭議員光峰：

但是在我們的資料裡，38 區每一區都有 A 級，我是覺得不應該…。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日照托。

鄭議員光峰：

A 級是所有的…？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都要設置，一區要一日照。

鄭議員光峰：

我看很多地方都無法達到中央法規的設立標準，需要趕緊向中央反映，因爲要達到 Day Care 日間照護，需要較大的照顧空間，有些可能沒有拿到建照或是空間…等，都是我們需要在很多法規上做修正。〔沒錯。〕有好的政策，但是沒有好的配套、法規跟著時，市政府、社會局未來要從事規劃 A、B、C 的等級時，一定會搞得人仰馬翻的，要儘快解決這些事情。

未來的給付中一共有 17 項，其中也有一些和衛生局有關係的，如預防等，每一項都寫得很多，因爲時間的關係，所以我要呼籲，這些功能我們的專業人員是否都準備好了嗎？我看好像都還沒有準備好，而且幾乎都還有問題，我不想再這樣子，只是要呼籲…。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第一個，大林蒲的遷村是嚴肅的事情，紅毛港的遷村，前後花了 40 年，在

這期間經歷了許多任市長，然後才到我的手中完成。這個還是在謝長廷擔任行政院長時，又撥出 156 億左右，才解決紅毛港遷村的問題。林全院長及歷任大家都很關心，但大家都說得口沫橫飛，都說很關心大林蒲，我們願意挺身而出來解決大林蒲污染的問題及人民痛苦的問題。我認爲眞正疼惜大林蒲鄉親的人，需要在這個時候支持大林蒲的鄉親，表達他們要遷村的意願，怎麼樣對大林蒲的鄉親比較合理跟公平，不是大家彼此撕裂人民之間的情感，不要造成我們願意承擔的人讓人罵，這個社會這樣就不公道，非常謝謝鄭光峰議員替我們說句公道話，讓我們有說明的機會，當然你剛剛有很多的問題我就簡單答復二行程機車的問題。

二行程機車現在高雄市還有 26 萬輛，所以我們跟行政院環保署爭取，我們認爲中央對南台灣，中部以南空氣污染的問題，空氣品質一直不佳，所以我們認爲作爲一個重工業的城市，如果我們能夠在 3 年之內把 26 萬輛二行程的機車全部汰舊、汰換，我認爲對我們的空氣污染非常有幫助，中央願意用 3 年 5 億，我們高雄市政府願意全力配合，我們希望市民朋友爲了改善本市的空氣品質大家一起合作，我簡單這樣答復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市長，休息 5 分鐘，王耀裕議員請準備。（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接著這一節我們先請王耀裕議員發言，時間 15 分鐘。

王議員耀裕：

有關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質詢，本席提出兩個議題，要請市長、局、處長針對地方的需求做一個答復，也爲高雄市民做把關的動作，也爭取應該有的建設。

首先，行政院在 3 月 23 日正式宣布高雄捷運的黃線納入國家前瞻計畫。在劉世芳委員還有幾位民進黨籍的議員他們共同召開記者會，很多高雄的鄉親當然一則喜一則憂。喜的是爲高雄再爭取一條捷運是應該的，憂的是這一條黃線它根本沒有納入到，以前小港延伸到林園那一條線，小港到林園那一條線是非常重要。在這個計畫裡面也有把岡山、路竹延伸線的第一個階段跟第二階段都納入，唯獨紅線的部分就是小港到林園的就把它排除在外，這一點市長如果看到也感受的到，因爲期盼小港到林園這一段還剩一小段 12 公里，到現在都還沒有做。所以現在林園整個的氛圍，林園的百姓都說，林園是三等公民，爲什麼是三等呢？

早先十幾年前興建高雄捷運的時候，小港到林園原本就在初步規劃裡面，因爲經費的關係就只做到小港中鋼的南門，接下來已經變成二等公民了。現在好不容易期盼高雄捷運局把我們的規劃案，就是小港到林園的初步規畫案也開始

運作、規劃當中，問題是這一次國家前瞻規劃案，這個很重要的案子未來建設有 4,000 多億，但是沒有把這一段列入，這個對林園來說這不是三等公民而已，是“久“等公民，不知道要等多久。

這一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針對高雄第三條捷運黃線，它主要是針對高雄的三民區、鳳山區、烏松區人口稠密區串連原本的捷運紅線、橘線、輕軌等等，全部黃線有 21 個站，也包括未來的紅線要從南岡山延伸到路竹，所以這個案子總共有 1,700 多億，唯獨沒有把紅線小港延伸到林園把它納入。岡山的路竹延伸第一階段是 30.6 億，這是現在行政院已核定寫得很清楚，岡山路竹延伸的第二階段 272.83 億，雖還沒有核定但是在進行當中，這是屬於新的案，現在接的就是高雄捷運黃線未來是 1,454.71 億，這是現在行政院公布的前瞻基礎建設一個計畫案，唯獨林園這一條捷運多少錢？在捷運局今年做一個評估報告有一個初估，高架捷運的是 221 億，從小港到林園大概 12.06 公里，是用高運量高架的方式以 221 億就可以從小港延長到林園，從小港中鋼沿海路到南星計畫的沿海三路一直到林園全部 12.06 公里，這一條是 221 億。你看岡山的第二階段是 272.83 億，結果差別待遇那麼多。這也是讓林園人沒有辦法接受，不是林園不能接受而已，整個高雄市的發展，相信陳市長也很重視高雄 38 個行政區的發展，唯獨對林園來說眞的很不公平。在這裡本席還要補充，林園長期以來都是石化工業區，石化工業區帶動國內的經濟產值將近是上兆的，中油、台塑還有其他 18 間的石化，連同臨海工業區也有 300 多間的工廠，所以這邊一些重大的建設、石化工業、重大的產業都在小港和林園，而且小港跟林園的人口數也不輸烏松、路竹跟岡山，結果捷運的延伸都是排在最後面。

在這一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部從 106 年到 113 年要編列特別預算 4,241.33 億元。我也要請問陳市長，等到民國 113 年這筆預算都執行完以後才要來考慮小港延伸到林園，那時候正好是民國 113 年，我們才要開始規劃的時候，林園已經都沒前途。因爲高雄捷運對未來整個高雄地區的發展是非常重要，在這裡是不是可以請陳市長針對捷運，這一次既然行政院頒布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若可以把我們 221 億元從小港到林園的高架重軌捷運納入，這樣不是正好兩全其美嗎？也可以讓捷運黃線再結合紅線，完成後可以再造大高雄地區繁榮，林園是長期提供土地來製造石化並承受污染，才使得國家經濟繁榮，不過林園那裡的百姓 7 萬多人都沒有享受到應該受到政府照顧的建設，尤其是交通方面，請陳市長針對這個問題來做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答復。

陳市長菊：

首先我跟王議員說明，我不希望王議員說我們把林園當作是三等公民，我們一向很重視林園，你不要忘了，過去馬英九時代執政 8 年沒有核定過給高雄半條捷運，一項也沒有，包括捷運要延伸到路竹，歷任行政院長來到高雄拍胸脯都拍到「烏青」，什麼都沒有，但是今天我們對於紅線延伸到林園，我們已經要求這個部分在規劃中，今天是前瞻計畫，黃線延伸到路竹，但是對於紅線小港延伸到林園這個部分我們繼續在爭取中，國家對於未來整個軌道的規劃一直都在持續中，除了這個前瞻計畫，交通局的正常預算等等，我們現在已經把這個系統不管是用高架重運量等等都納入整體的評估，我們會繼續爭取，我們對林園地區所做的努力，大家要用正向鼓勵，不要說這種話，我們就聽得很難過。我們是希望大家一起努力，我們非常重視林園，我們也覺得林園的鄉親替台灣的經濟發展承擔很多，我覺得如果在紅線從小港到林園的延伸，我當然會站在林園鄉親這邊，我認爲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努力要求，除了黃線以外，紅線的延伸，甚至在林園是不是要延伸到屏東等等，我覺得它都應該考量，所以我們會繼續努力，希望王議員在這個部分繼續支持我們。

王議員耀裕：

所以在這裡陳市長剛才講的，就是說小港到林園這一段不受黃線的前瞻計畫公布來排擠到它的預算嗎？

陳市長菊：

當然。

王議員耀裕：

怕會被排擠到中央的預算，如果沒有的話，我們是可以說樂觀其成，黃線有黃線的預算，不過我們這裡不能因爲黃線的執行，黃線的 1,700 多億元就影響到這 221 億元，如果排擠到，這樣…。

陳市長菊：

繼續爭取。

王議員耀裕：

好，既然市長說繼續爭取，我們也來共同努力。請陳市長能夠在今年讓初步評估報告出爐，出爐後還能針對這些路線和地方共同來努力，感謝市長。

另外，在林園行政中心也是新的行政中心－林園區公所，現在也如火如荼在展開當中，我們的市政府、民政局、區公所都很用心，而且也到地方上來選址，已經選好在林園高中的停車場，不過你看這張報紙是台灣時報在 3 月 10 日報導，有一位林園前議員說林園這個新址要重新評估，要等 2 年後、等新的市長產生以後再來決定，我覺得怎麼會有這些話在林園流傳？如果是這樣，現在所有的事情不就都要等 2 年，是不是當作陳市長已經無權了？要不然怎麼會一個

區公所要蓋還要等新市長決定？現在就已經有市長了，怎麼還要等新市長決定？我們聽到這些話也覺得怎麼會這樣，看這張報紙，台灣時報在 3 月 10 日禮拜五報導的。目前林園區公所現址在林園北路有 770 坪，在林園高中停車場是 786 坪，以面積來講是相差不多，林園高中停車場稍大一些，當然未來我們新的區公所、新的行政中心，我們市政府也有體會到要將一些行政機關做結合，所以未來有清潔隊，還有戶政事務所都可以納入，當然我們的民政局也有提到，以後如果能夠再將部分銀行納入，更可以帶動整個行政中心的效率，這也是樂觀其成。不過如果要在這裡，我們要考慮到那邊現有的停車空間，因爲那個地方未來是一個新的行政中心，一定要將現有林園北路舊區公所的停車問題解決，要不然現在的區公所沒地方停車，所以我們也期待在新的選址已經確定之下趕快來進行，來把林園高中那一塊林園區公所結合新的行政中心把它納入，我也不希望再聽到說還要再等新市長，如果是這樣，以後全高雄市的建設不就還要再等 2 年，所以這一點是不是陳市長和各局處首長可以在這 2 年大家繼續用心，我們的建設、推動，我們的百姓、鄉親有目共睹，所以正確的建設、正確的市政，我們是全力支持，是不是請陳市長針對新的林園行政中心來表示你的看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答復。

陳市長菊：

我是不知道哪一位地方人士說新的林園區公所要等新的市長，新的市長又是誰？我不知道。現在我是現任市長，我到最後一天還是市長，那我要交棒給誰，我會選擇正派、誠實的人格，能夠承擔起考驗及責任的人，這是我對高雄的責任。我可以跟王議員報告，就是說林園區公所整個被颱風吹得讓我看了很難過，我馬上就做一個決定，我要求民政局、林園區公所在林園地區找一個適當的位置，大家找出來就在林園高中，現在我們的工務團隊已經都在規劃設計，地下 2 層、地上 6 層，所有的經費 3 億 1,000 萬元。這個部分市政府都在規劃中，我不知道幾月就可以動土，所以說在那裡想要給誰做，那是他個人的問題，我們不予評論、沒有意見，但是我對林園人的責任，我覺得林園的鄉親對我很支持，我在林園的得票率超過 75％以上，我感謝林園的鄉親，所以我要怎麼把新的區公所蓋得更堅固，更符合林園人對未來行政中心的期待－解決停車場的問題，所以我就要求我們的工務團隊要蓋地下二層樓的停車場，這部分請王議員放心，不是兩年以後的事情，現在已在規劃設計中，我們要求 6 月動工，並要求工務局在我的任內就要完成，這是我對林園鄉親的交代，也請你轉達。〔…。〕這部分他們都有考慮到，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王議員的質詢，請蘇議員炎城質詢，時間 15 分鐘。

蘇議員炎城：

我想請教教育局超額教師的問題，超額教師要何去何從？教師超額問題教育局有研議新的安置案，105 學年度本市超額教師調校的距離，譬如要到旗美地區教書，上山就是幾百公里，下海也要 80 公里，眞的很不方便，上下班車程所花的時間，每天都要浪費很多，譬如從小港區的明義國中調到寶來國中就要 100 公里，單程路程就需要 100 分鐘，小港區的鳳林國中調到美濃南隆國中就要 77.9 公里，需要 68 分鐘，光是來回的車程就要二個小時，從阿蓮國中調到六龜高中部就要 72.9 公里，需要 69 分鐘，以下的數據是來回的公里數和路程需要花的時間，所以總計有 12 個人 720 公里，單程平均要 60 公里，單程平均也花 60 分鐘。106 學年度各科教師需求的情形，國文科全市缺額數是負 21，有缺學校不保留可開缺數是 11，總額超額人數是負 19，缺額及超額比較是負 8；英語科是負 30、7、負 20、負 13；數學科是負 7 、11、負 15、負 4；生物科是負 11、4、負 7、負 3。

我們再看桃園市教師員額率全國之先，桃市教師員額每 6 班增置 1 人，爲了消化超額教師，減少教師的調動，桃園市政府通過桃園市國民中學教師編制調整，將每班教師員額由原本 9 班得增置教師 1 人，改爲自 105 學年起，每 6 班得增置教師 1 人；106 學年，每 4 班得增置教師 1 人。桃園市教育局日前將相關公函發給市屬 57 所國中和 2 所完全中學。現有國中教師員額編制，教育部規定「每班至少置教師 2 人，每 9 班得置教師 1 人」。依照原先教師員額規定辦理，桃園市國中減班後，會產生 138 名超額教師，如果改爲 6 班增加 1 名教師的新制辦理，超額教師減少到 103 名。目前全國各縣市國中教師員額都採行教育部現有規定，只有桃園市以財政充裕爲由，將採行「每 6 班得增置教師 1 人，未達 6 班也是要增置 1 名教師」的新規定。

請教育局說明，第一、教育局有提供 106 學年度控留員額 182 名(已含預估退休)，安置 107 名超額教師後，尚有 75 名缺額，沒有教師資遣情形。但經查證國中部分因分科因素，部分學校無缺可容納之科目教師：國文 8 名、英語 13 名、數學 4 名、生物 3 名，共計 28 名卻無法安置，請說明。

第二、如何有效解決超額教師問題，讓教師安心教育學子，本席建議比照桃園市每 6 班增置 1 人，提高教師員額編制。一個小孩子出生，從幼稚園一直培養到國小、國中、高中、師範學校，之後考取合格教師，需花費很多國家政府的資源，要培養一個孩子是很難的，但是培養成爲合格的老師，卻無法發揮他的專長教育下一代的孩子，這也是政府投資的浪費。第二點，本席認爲不需要

浪費時間在上班通勤上，這會形成人力的流失及浪費，等一下請一起回答。

接下來我要請問，鳳山區五甲以東的都市計畫何時能完成？因爲中崙國小合併之前，在中崙國小對面有一條 25 米寬的道路，但不知道什麼因素，三、四百公尺之後縮減成 5、6 米，之後的一、二百公尺又拓寬成 25 米，形成道路的瓶頸，車子行駛到哪裡都覺得非常不好走。縣市合併之後本席有建議，五甲以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的區段徵收，是不是可以稍微修改一下道路計畫，恢復成 25 米寬，讓用路市民行的安全，不然車子行駛經過紅綠燈之後，道路從 25 米縮成 6 米，之後又變成 25 米，這樣很容易發生車禍，本席要請問這個進度到底是做到什麼程度？本席聽說已經陳報內政部，但內政部都委會有意見，這個案子還擱置在內政部，到底何時能夠處理？

第二個，鳳山區的維新路和光明路的外店鋪，在鳳山市公所已經賣出了，但是那些人還未買之前，只付基地的租金，不是使用補償金，也不是管理費，但是現在只剩下一間，當時因爲經濟比較差沒辦法買，但是從民國 40 年開始就付基地租金，基地租金和補償金和管理稅有什麼差別呢？因爲基地租金較高。如果是公家的土地被占用，只要有承租事實，之後就可以買賣土地，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有明確的法律規定，公家土地如果被占用，土地上又蓋了房子，只要是在 82 年 7 月 21 日之前的就可以承租讓售，但是鳳山光明路和維新路的外店鋪，當時公所已經都賣出了，現在只剩下一間，當時因爲經濟不好所以沒買只有承租，從民國 40 幾年就承租到現在，現在突然改變成使用補償金，但是如果是損害補償金的話，所有的權益都沒有了，變成政府如果要收回的話就隨時要遷走了。這對於鄉親是情何以堪，他們付出了這麼多租金，依法規定就是他們可以承購的，爲什麼不讓他們承購，還變成損害補償金。這件事情我有去了解過，以前陳鴻益也跟財政局協調，因爲那裡有一筆土地是公用和非公用分別不清，最後就劃清界線。但是有蓋房子的部分都已經納入非公用的，爲何只有這一間還是公用的？我覺得這對我們市民鄉親的權益關係非常大。上次是由副秘書長陳鴻益協調的，我建議市長請陳鴻益解決這間何去何從的問題，不要就留一間在這裡。人家付了四十幾年的租金，已經租這麼久了，你才突然要收回，這樣人家以前繳的租金不就白費了。所以這件事再麻煩市長請陳鴻益副秘書長再次協調一下。

有關教育的部分請教育局長回答，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范局長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謝謝蘇議員對於超額教師問題的關心。其實去年 105 學年度是超額老師最多

的一年，超額 186 人，所以我們去年在 11 月 23 日就立刻做超額教師處理的檢討會。因爲剛剛蘇議員有提到，有些學校超額的變成通勤的距離很遙遠，所以今年我們開了四次檢討會，提出一個新的制度。這個新的制度在 3 月 20 日定案，我們邀了所有的學校來參加，有 46 所學校可能有超額的情形，包括校長、教務主任、教師會長或教師代表來參加，所以大家對於這個新的制度都很滿意。以目前來看，最後大概會有 12 所學校有超額老師 22 名，都會有缺可以容納。今年的改革是把介聘分成兩個階段，從三個階段變成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五個區，就是北高雄、南高雄、大鳳山、大岡山和大旗山區是屬於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就是全市。他們並不會被超額到偏遠地區，保障減班但不會減師。學校所空留的時數，譬如有代理老師等等這些部分都留作超額老師可以運用的，還有主任、組長減授課時數也留作超額老師可以運用的。所以今年的處理可以說很細緻化，教師團體也都有參加，所以還算有針對問題解決。

蘇議員炎城：

局長，現在這個問題是超額老師和流浪的老師，我們能夠安置多少？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106 學年度安置是沒有問題。

蘇議員炎城：

都沒有問題。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議員可以放心。剛才議員提到 6 加 1，6 加 1 的經費試算要增加 131 名教師，經費超過 9,170 萬。所以我們沒有處理…。

蘇議員炎城：

如果沒有問題是最好，我們是儘量爲這些教師找…。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3 月 20 日開完會之後，大家覺得今年處理的方案是可以滿意的，有照顧到老師，請他們安心。謝謝。

蘇議員炎城：

市長，劉世芳委員爭取到高雄市第一座淨水廠，我有去參加破土典禮，已經要興建了。這個計畫中央補助 25 億，但是這 25 億是用中鋼公營事業的工業用水，例如現在沒下雨，我們正面臨缺水的狀態，一旦這座淨水廠興建完成之後，每天用的水可以節省起來轉爲民生用水，如此是否能解決大高雄市的用水問題。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未來是否能提昇品質做爲礦泉水使用？因爲我當天聽到經濟部長和部會首長報告到這方面的問題。所以如果淨水廠將來可以提昇到做爲礦泉

水使用，能夠爲高雄市未來沒下雨解決限水的多少問題？這部分請許副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許立明副市長回答。

許副市長立明：

我們做的這種污水回收再利用，是符合循環經濟的用意，也符合環保生態，也讓高雄未來限水的問題可以獲得減緩。我非常認同蘇議員說的目標，事實上我們在日月光的再生水廠出來的水，市長也去喝過。如果要污水回收再生水要用到民生用水，一方面技術要提昇，二方面市民的心理上也要做一些改變。污染處理完之後是不是能拿來喝，這不只是檢驗的問題，也是心理的問題。所以我們比較務實的先走第一步，先把高雄一天 20 萬噸的工業用水，先把工業用水用再生水大部分的去處理掉之後，我們的民生用水其實就不會受到那麼多的排擠，先獲得舒緩，這是第一步。未來污水回收再利用，如果能夠變成可以喝的民生用水，這是我們未來的目標，我們會持續來努力。〔…。〕向蘇議員報告，事實上現在跟劉世芳委員一起在爭取的第三座是臨海污水處理廠，併同再生水廠在處理。現在也跟內政部營建署爭取中，這個再生水廠是營建署，不是水利署的權管，我們一直跟劉委員積極爭取中。我們的目標都是同樣的，透過再生水的利用，讓高雄市民免於受到限水之苦，這是我們的目標，我們一起努力。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李局長說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五甲路以東農業區的部分，上次有送到內政部去審議，他們請我們針對整體的範圍跟一些公益性的理由去做補充，目前我們在做這件事情的盤整。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不用回答了。接著請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議員質詢之後，我們就休息一下。請發言，時間 15 分鐘。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這個議題是有關曾文水庫越域引水案，我代表地方鄉親的意見，也代表台灣自然主權維護的立場上，我是主張 88 風災之後發生的大問題，曾文水庫越域引水案應該要廢除。整個計畫的過程和時間，我們的市長當時是勞委會的主委，越域引水案就是要取荖濃溪、楠梓仙溪的溪水，引到台南的曾文水庫。那麼從頭開始一直到現在，我的立場不變，還是要主張廢除虛構環評下的曾文水庫越域引水的計畫。這個區域，譬如說荖濃溪、楠梓仙溪、中央山脈、玉山山

脈，本來是一個非常優美的自然環境。因爲曾文水庫越域引水案，挖山、挖洞，動搖了這個區域的整個自然環境。88 風災造成了這個區域性的災難，犧牲了我們 600 多個市民，包括新發、小林、那瑪夏的民族里。其實我當時在反越域引水的過程當中，我還是桃源國中的主任，我堅持反對的理由，當時非常簡單，台灣的面積很小，台灣的生態環境需要我們台灣人民一起保護的，不允許整個大財團不斷地開挖。在對話的過程當中，我也曾經跟環評委員的代表對話過，我警告過他們，你們這個計畫有一天會造成區域性的災難。南橫公路會變不見，有許多原住民的部落會被犧牲，當時環評委員的李鴻源，當過部長的，他就是環評委員之一。那麼他透過媒體找一個點，坐在溪邊，引導媒體說，你看，這個生態，將來開發計畫之後不會影響。

我要提出我幾個想法，大財團要運用國家的大預算 5、600 億，這些環評委員有的是教授，我可以收買這些環評委員，因爲幾百億的預算有公關費。那麼這個環評委員有時候會遇到有良心的學者，有時候也會遇到喜歡拿錢的學者，這樣的結構成爲環評委員，我一直到現在爲止，我還是懷疑這些環評委員是虛構的。那麼曾文水庫越域引水案在動工之前，我們的鄉親都非常非常反對，不斷地跟政府溝通。我本人也順便告訴各位我的過程，我是以國中主任的身分，代表族人、代表台灣人民，愛護台灣這一塊自然生態的環境。我曾經親自拿過陳情書，向陳水扁總統，請他能夠基於環境生態、族人的安危，不要實施這個越域引水案。也曾經到過台北，在馬英九總統當選之後，召開了全國治水會議，我當場也拉布條，希望停止這個工程。我也曾經到過行政院，找過謝長廷院長，我們在行政院的門口和幾個幕僚對話。我也到過行政院找過蘇貞昌院長，把我們地方反對的意見呈給他。但是後來我發現到，當政府官員被一些財團遊說，這個計畫案是 5、600 億，他就會偷偷的依照計畫。但是我們台灣南部的用水評估報告是眞還是假，要把荖濃溪的水截斷之後，我們想想看，從桃源整個荖濃溪一直到沿海，看不到水，像一條長長的白谷一樣，這個區域的生態也會被改變。

88 風災之前的五天，前五天我也跟魯台營老師到勤和東隧道的工程去看過，我們當時候就跟工人說，你們在這裡施工會不會有危險，他們都說不會很危險，這個地方很安全。88 風災爆發了，那 12 個工人被沖走了，到現在還找不到。小林被毀滅了，民族村也犧牲了二十幾個人。整個區域 600 多個我們台灣人民，因爲越域引水工程案，破壞生態而遇到災難，整個隧道口是好幾公里長的土方。當時的水利署成立一個調查報告，其中調查的學者，竟然是邀請中國的學者，嘻嘻哈哈的到勤和做調查報告。所以 88 風災以後一直到現在，東隧道口塞爆了土方，也許 12 個工人的屍體還在裡面沒找到。最近水利署也編了

2,000 多萬要探勘、監測，地方還是非常非常的反對。靠近那瑪夏的隧道口雖然打除完了，我還是主張要廢止，虛構環評下的曾文水庫越域引水案，靠近那瑪夏楠梓仙溪的西隧道，我建議中央政府就乾脆變成一條交通的隧道路，或者由行政院的原民會，或國防部以後可以用到。我們面臨中國那麼大的軍事壓力，那個隧道口可以就是軍事用地－直升機、彈藥、特種部隊。接下來後續的越域引水的計畫案，在我參加總統府轉型正義委員會的時候，我也曾經提案要廢止這個災難計畫。曾文水庫淤積的土方，將近五十年來，水利署從來不清疏，不斷的開發，所以我今天站在議會的立場，爲我的族群、爲台灣人民和爲愛護台灣山林環境的朋友們，提出我們還是要廢止虛構的環評之下曾文水庫越域引水案。

我要請教原民會的主委，原基法大概是民國 92 年總統已經公布的法令，有關在原鄉傳統領域的範圍之內，政府或財團要開發或不開發，應該要尊重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第幾條法規？主委，報告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委說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主要的諮商以及同意參與的權利在原基法第 21 條。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唸一下。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先把條文內容大概跟議員報告一下，第一項，就是政府或私人以原住民土地或部落以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的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及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的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第二項，就是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的時候，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同意。我大概跟議員報告這條文的意旨就是說，政府或私人在原住民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或生態保育以及學術研究這四大項的時候，應該徵得原住民族或是部落的同意以及參與。那法令或政府限制原住民族在土地的資源利用或是土地使用的時候，應該要徵得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族個人的諮商以及同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好，謝謝。所以這個曾文水庫越域引水案，當時是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中主委唸到的法條。那麼現在呢？行政院原民會也公布了，就是以部落公法人作爲諮詢的對象，傳統領域也公布了，所以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的法規也越來越清楚。但是我們的政府從來就不重視…。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員，每個議員都是用一樣的時間，對不起。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謝謝。我也是原住民，所以我對於整個原住民族基本法都非常的關心，我們當然要遵守國家所通過的原住民族基本法。但是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的子法，到目前來講都還沒有很明確，相關的子法都還沒有擬定。我們希望這個部分應該加速來進行，就是更明確，這樣來落實保障原住民的權利，所以我支持伊斯坦大議員。未來任何跟原住民土地有關的部分，我覺得應該跟我們原住民的部落、長老，或者我們的原住民所有土地所有權人等等大家來協商。很多地方可能有不同的意見，不過利益共享要互相協商來取得共識，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伊斯坦大議員，抱歉！因爲我們今天登記了快 30 位議員，如果每位議員都延長時間，時間就無法完全控制，而且後面的議員要等很久，實在抱歉！每個議員都沒有增加時間，我們休息 5 分鐘，下一位請高議員閔琳準備，謝謝。（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我們今天上午的質詢就到黃紹庭議員，也就是再質詢 3 個，高閔琳議員、邱俊憲議員以及黃紹庭議員，我們早上的開會時間就到黃紹庭議員質詢結束。

接著請高議員閔琳發言。

高議員閔琳：

今天早上在我們高雄市議會的現場，包括在我們的大門口都舉辦了兩場不一樣的記者會。我們很清楚的知道在 10 點鐘的時候，有一群家長還有一群團體認爲說，多元性別教育應該要退出校園的主張。10 點半還有非常多從事教育工作的老師在現場、包括人權的團體、包括性別教育平等的工作者，甚至還有雄中的孩子們都來到現場。我想在現場，我跟簡煥宗議員還有羅鼎城議員兩位都已經是當爸爸的議員，都來到 10 點半的這一場，並且認爲我們高雄市的性別平等教育，應該要更加正確地去落實。我看到很多的家長好像有很多的疑慮，但是我們知道高雄市一直都以人權城市來自居，我們期待高雄市不只是一個宜居的城市，也不只是一個地方建設、公共建設不斷發展進步的城市，我們更期待高雄市是一個眞正落實人權、落實性別平等，讓不一樣的生理性別、不一樣性質的每一個人在高雄市生活都能感到自在、快樂，不會被霸凌、不會被歧視、不會遭受生命的威脅。

所以今天我們很遺憾在議會的現場，還是有許多議員可能對議題的不了解，對於我們國家要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不了解，而聲援了另外一場這樣的一個記

者會。但是我們也很欣慰，包括簡煥宗議員、羅鼎城議員兩位新手爸爸都跟我一樣站在正確的方向。我想性別平等教育法裡面揭示了第 1 條，就是告訴大家，爲什麼要來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我國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法」已經十幾年了，我們看到過去有很多不幸的事件，包括葉永誌事件，以及發生在校園裡無數被欺負、被霸凌，甚至喪失性命、失去自我的孩子們。所以在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 條就告訴大家，「爲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後面好幾條都告訴我們在全國各直轄市、縣市的教育環境，如何透過教育去營造一個性別平等的環境。在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告訴我們什麼是性別認同、性霸凌、性侵害，學校教育應該要做什麼？性別平等教育應該怎麼做？是不是應該要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的歧視、促進性別地位的實質平等。第 5 條，直轄市主管機關應該設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6 條，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8 條，直轄市的性別平等委員會應該如何產生，應該有幾名委員；第 9 條，直轄市的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期多久，又應該有多少委員。

今天我們很遺憾，早上 10 點看到一群可能被片面資訊操弄而感到恐慌、不確定、反對，其實是因爲他們不清楚相關的資訊。所以我是不是能先請教育局長告訴我們，到底我們高雄市現在的性別平等教育是什麼樣的性別，或是多元性別？還是鼓勵家長所疑慮的情慾探索或是教學生怎麼自慰？是不是這樣錯誤的資訊？請范局長先給我們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今天上午有兩場對於性別平等教育意見不同的記者會，分別在議會的內部和大門口召開。我看到雙方的立論，表示社會對於性別平等教育的了解，其實還存在著鴻溝。剛才高議員已揭示「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眞意，每一個條文希望達到無歧視的教育環境的建立。

性別平等教育法能夠在 2004 年通過，也是一個劃時代的歷程，過去是男尊女卑的社會，兩性平權是要爭取的。接下來我們看到 2000 年發生葉永誌事件，是一個不同於主流性別的男孩子，就讀高樹國中三年級的時候，他平常在班級上就覺得受到很多刻板印象的排擠，竟然在上廁所的時候，過世在廁所裡，至今尚未找到死因，但是可以知道的是，他是畏懼去的，但是因何死亡卻還找不出來。所以這些案例的發生，使得當時在討論兩性平等教育法的時候，在立法院和教育部都主張改爲「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實施到今天，變成所有的教育界都要從零開始，每個學期有

4 個小時的性別平等議題融入課程。所以我們還是要從培養種子老師開始，然後研發教材，該讓國小學童認知什麼，國中生該認知什麼，一直延伸到高中職。所以我覺得 13 年過去了，高雄市在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時候，我們有國教輔導團裡的性別議題小組，去年還得到全國性的勇於挑戰典範縣市，表示他們做得其實是非常好的。

我覺得這次事件的發生，確實有很多家長是因爲過去的學習過程，或是家庭…等等因素，對於性別教育一直沒有正確的認知。所以網路上張貼非常多的訊息、圖片，用來攻擊現在的性別平等教育，這是非常遺憾的一件事情。這也表示這些攻擊的事情，我們檢視過，沒有一樣是事實，這些東西並沒有在學校裡頭教授。

高議員閔琳：

謝謝局長。我簡單詢問的幾個問題，你簡單的回答就好。我想請教一下，教育部審定的十二年國教課綱，裡面有沒有情慾探索？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沒有。

高議員閔琳：

請問一下，我們高雄市的教科書選用，應該要依據什麼樣的方法？課程發展委員會又是怎麼樣的遴選制度而成立的？家長如果對於所有的教材的內容，或是課程、課綱的制定有疑問時，家長要如何參與？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第一，所有性別平等的議題並沒有專用的教科書，是融入各領域的。所以學校每個領域會召開教學領域研究會，會研究比較各個版本的教科書，提報給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研商選用。接下來還要報給學校的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以後才訂定學校的課程計畫，然後提報時程。這個部分，在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和課程發展委員會裡都有家長代表參與，其實他們都…。

高議員閔琳：

我再請教局長，請問本市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總共有幾名代表？分別是什麼樣的團體組成？其背景如何？以及這裡面有沒有家長，家長有沒有參與在性別平等委員會裡面？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本市的性別平等委員會裡，其實在第 3 點就規定總共有 21 名代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的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實務工作者都應該要佔有總額的三分之一以上，所以我們有 7 名市府內的委員代表，14 名府外的委員，兼具專業性和多元性的代表。在今年新組成的性別平等委員會裡，特別邀請一位家

長團體代表加入，但是這個委員會的成立目的是在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並且建置學校內優良的尊重差異的環境，所以進入委員會的代表是需要具有性別平權意識的，才適合成爲這個委員會的委員。

高議員閔琳：

謝謝局長的答復。其實這個答復非常的清楚。我們現在所審定的各個版本的教材裡面，並沒有家長、網路上、特定團體，甚至宗教團體所指稱的有情慾探索，以及不正確的性別教育知識。

第二，如果家長認爲對於學校所提供的課程規劃、教學計畫、教學內容、教學方法，或是任何管教學生的方式有意見，都可以依據「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第 7 條，向學校或是向教師提出意見，甚至也可以直接向教育局表達意見，是不是？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高議員了解得非常深入。其實學校的課程發展委員會裡面也有家長代表。任何一位家長對於在班級所教授的性別平等內容有疑義的時候，可以跟任課老師、學校或是教育局反映。我們希望他們就循這個管道向我們反映，大家會跟他們做說明，我覺得需要一個學習和溝通的歷程。

高議員閔琳：

最後請局長給我們一個承諾，我們高雄市是不是能夠堅守多元性別平等的教育，讓我們孩子的教育、學習及生長的環境能夠被性別平等所保障？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高議員，這是完全無庸置疑的。不僅是市長再三宣示我們是一個人權友善的城市，而且我們是一個尊重多元性別的人權友善城市，學校內也要變成一個多元友善的校園。我們不會讓任何學生因爲性別的傾向有所不同，而在學校裡面遭到任何形式的歧視，甚至霸凌。我們已經看到許多學校曾經發生過這樣的問題，還有人因此付出生命的代價，所以高雄市教育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是非常堅定的，但我們會加強對家長的溝通，還有家長性別平等意識的研習。

高議員閔琳：

剛剛教育局長已經很明確的答復，我們高雄市的性別平等教育會持續推動，而且是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來落實性別平等，讓所有全體高雄市民，包括孩子、家長、老師，以及所有的教育工作者都能夠正確認識多元性別。讓孩子及早認識自己，產生認同，找到自己的歸屬感，看見差異，進而學會尊重生命、他人，我想這樣的多元性別平等教育才是最好的品格教育。

第二個議題，我想請教市府相關的局處，我就任議員已經 2 年多，這是第 5 個會期，每一個會期我都非常重視高雄縣市合併、城鄉並進的問題。我們知道

過去的高雄縣和高雄市的公共建設有將近 30 年的落差，我們也知道陳菊市長在縣市合併的 2010 年上任以後，一直非常努力的在提升原高雄縣的基礎建設。我們也看到原高雄縣的北高雄不斷有很多大型公共建設，包括梓官蚵仔寮抽水站、滯洪池和未來要持續推動的五甲尾滯洪池，以及很多道路的開闢。

我針對幾項議題請相關局處長和市長能夠具體給我明確回復，第一，有關道路開闢的問題。市長也非常清楚，我們梓官區信安街一帶一直都沒有縱向的道路，我們一直希望能夠爭取經費來開闢，上一次在日托中心、日照中心成立的時候，我特別帶市長去看過。我們自由路有一條既成巷道，旁邊有一條計畫道路希望能夠爭取經費來進行開闢。燕巢區還有一條 10 號計畫道路從原高雄縣時代一直延宕至今，這條 10 號計畫道路的開闢經費可能非常多，但是它可以帶動整個燕巢地區和北高雄東區的發展，在這個部分期待市長能夠有很明確的作爲。

另外，行政院上星期宣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我們高雄市非常努力，我們看到陳菊市長不斷和中央溝通，我們爭取到 1,800 多億元的經費，將來能夠帶動北高雄和全高雄市，包括南區的亞洲新灣區計畫，還有科技和綠能產業，北高雄的海洋科技產業專區等等。我們都很期待整體的交通建設，包括岡山路竹延伸線、捷運黃線的納入，以及新台 17 線，目前已經爭取到北段，未來南段的部分如果能夠順利開闢，將能帶動梓官、橋頭、楠梓和左營等區的發展。在這幾個議題之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謝謝高議員對很多地方建設的關心，那天關於梓官日照中心的部分，高議員特別帶領當地的市民表達民意，這個部分我們會全力支持，因爲它的經費如果同意分 3 年，我們希望工務單位和高議員、和地方溝通，我們就全力來支持。有關燕巢區的 10 號計畫道路，這個部分我要了解它的經費是多少，現在行政院有若干的經費，我們會努力來爭取。我們一直認爲縮小城鄉之間的差距，一直都是我們的目標，有一些具體的部分我們會請工務單位錄案，然後我們進行經費的分析，我們儘量能夠達到區區的部分，當然沒有辦法做到百分之百，但是我們執政到現在一直都非常努力，我們儘量來滿足照顧所有市民的需要。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邱俊憲議員發言，15 分鐘。

邱議員俊憲：

機會是留給準備好的人的，最近新的政府蔡英文總統和行政院林全院長，所

推動的國家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實每個縣市政府都卯足全力，想要爭取更多的預算來替地方做更多的事情，可是一塊餅就是那麼大，雨露均霑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我爲什麼要說機會是留給準備好的人。我們從媒體上面也許只是很簡單看到一篇報導說，小英很支持高雄，所以給高雄 1,800 多億元的預算來建設，包括捷運黃線、岡山路竹延伸線，以及 Fun Tech 和海洋產業園區等等這些建設。簡單的一篇報導其實必須是很多人、整個團隊要花很多時間去努力爭取的。

這張照片剛好在 1 年前，我們看到陳市長、副市長和很多官員，那時候蔡英文總統還沒有上任，我們剛選完新的立委，我們看到 9 爲區域立委加上不分區立委，還有鍾孔炤委員，過去我們的勞工局長，還有來自屏東的鍾佳濱委員，一起在立法院替我們高雄鄉親爭取最大的預算，這個時間其實不是在蔡英文總統上任的時候，我們高雄一直在努力的是，不管任何時候、不管哪一個政黨執政，我們都要做最大的準備來替高雄市民爭取最多的可能。

可是在更久以前，從我以前的電腦硬碟裡面挖出這個東西，4 年前，許立明副市長還沒有當副市長之前，在他擔任研考會主委的時候，就有很多人，每年固定都會去立法院和行政院拜託我們在台北的這些朋友們，是不是可以幫忙高雄，給多一點機會，讓高雄有一些轉變的契機。那時候包括陳菊市長、當時的副市長劉世芳和李永得主委等等，這些不分黨派的立委都一起到立法院替高雄爭取建設經費。我相信任何的建設都絕非天上掉下來的禮物，一定是做好萬全的準備才有可能去爭取到最多的機會。

這陣子大家都在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到底可以給高雄什麼樣的機會？林林總總 8,000 多億元，其實比起那時候馬政府剛上台所講的愛台十二建設，1 兆多元的預算規模小，可是涵蓋了這些範圍裡面其實給了高雄什麼？給了高雄捷運的延伸，眞的很感謝市長和許副市長，在上個會期總質詢的時候，我替鳥松鄉親及原高雄縣的選區一直呼籲說，中央和地方應該要把一條新的軌道建設能夠拉到我們這個區。當時捷運局規劃的是輕軌，經向許副市長和市長要求就這個部分給予最大的幫助，我記得許副市長向我拍胸脯保證說，輕軌只是低標，結果眞的是低標，因爲它換來的是一個重運量且地下化，預算大概是 10 倍規模的捷運黃線，捷運黃線的重要性在它連結高醫和長庚二個大高雄地區市民最常使用的重要醫療院所，還有澄清湖風景區等等這些重要的公共服務景點，所以這是非常重要的。海洋產業園區在興達港，也許可以讓我們沉寂 20 年的興達港有一個新的機會；Fun Tech 這個東西除了硬體建設可以給我們產業一些新的想像。

這張表，我先說這個比較的基礎不太對，我想要呈現的是蔡總統上任之後給

高雄一個很明確的 1,823 億元，其實這不只是硬體建設的預算，而是給高雄一個翻轉的機會，過去這 6、7 年我們一直在呼籲、懇求，就差沒有跪下來，拜託馬英九總統主政的中央政府每年給的補助不要減少，可是這幾年 統計下來就是少了 818 億元，這二個比較基礎不太對，我的幕僚做得不太對，因 1,823 億元是特別預算的給予，818 億元是年度預算補助加加減減所少下來的。

這張表要凸顯的是，每個地方的建設需求，我們期待不要用政治、黨派來區分，其實地方建設需求一直都存在，像路竹延伸線在馬總統還沒有當總統之前，愛台十二建設喊了 3 兆多元，這麼大一塊餅，裡面也有寫路竹延伸線，也有寫台南要蓋捷運，包括高雄港舊港區要有什麼樣的想像，包括旗津要變成一個海洋遊憩專區…等等，過了 8、9 年後我們看到這一張，其實很遺憾，也蓋棺論定了，只是一個選舉時候的口號而已。所以我們期待在蔡總統執政的時候，1,800 多億元預算並不是未來 3、5 年就能完成，是可能要 8 年、10 年。除了那些預算已經確認要匡給我們以外，我在這邊要期待陳市長和市府團隊，還有很多其他競爭型計畫，必須要再接再厲。這些計畫並不只是單一個局處，如水利工程不是只有水利局長的事，可能水利局長必須要找工務局、觀光局、客委會…等等，要做一些跨域整合，才有辦法提出這些競爭型計畫，去跟中央要到更多資源。這些計畫包括水環境、城鄉、數位等，這是一個很大的範疇，可是裡面細項部分，如城鄉，我期待經發局裡面有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高雄這十年很辛苦不斷打底，希望改善我們的體質，不外乎是希望能夠爭取產業發展新契機，所以這些林林總總加起來超過 4,000 億元預算，這是未來一年高雄市政府團隊必須和其他縣市政府一起競爭。

我在這邊利用這個機會，不外乎是要向電視機前面的市民朋友講說，這些向中央提出的計畫，我們還有很多機會和可能，也要向全體市府團隊說，這件事情絕非是某一個局處的事情，包括民政局、社會局…等等，要讓高雄市民能夠更清楚了解，我們要共同爭取的是什麼，才會化解後面要進行實質工作一些阻力。

中央給我們可能超過 1,800 多億元，在這邊要語重心長向市長和市府團隊講，這些看起來雖然都是硬體建設，可是高雄市民期待的是產業轉型。路竹延伸線延伸到湖內站，它串連起來的並不是一個車站站體而已，而是北高雄那些產業園區的區塊，如本洲工業園區、路竹科學園區，這些我們都期待透過硬體建設，能夠帶動該地區都市計畫改變，還有一些產業轉型的可能。所以我覺得很高興的是，看到高雄市民意代表，不管是立法委員，還是議員，那一天有 6 位立委和將近 20 位市議員，大家一起發聲。在行政院院長親自宣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內容之後，當日下午我們就宣告希望成立一個「高雄產業轉型聯

盟」，我們希望透過更多努力、遊說、共識、整合，除了這些硬體投入之外，我們希望可以帶給高雄未來十年、二十年產業轉型機會。所以這個部分，我在這邊是期待市府要有一些具體作爲，那一塊資源現在大家還在搶，因此我寄望市長是不是可以政策指示，市政府做最好的準備，來替高雄市民爭取最多的預算。

我剛剛說過這些競爭型計畫都必須要跨局處整合，所以我期待是不是由一位副市長，看起來一直點頭的是許副市長立明，不是銘春副市長，來擔任推動小組召集人；爲什麼是希望由秘書長來擔任幕僚長呢？前幾次質詢，我不斷和大家談的一個議題，國家經建計畫的預算都很龐大，可是我們在紙上作業時間都拖太久，像一個捷運從討論到蓋好，一切順利的話，要十年的時間。我們是不是可以從這些行政程序裡面，擠出高雄市民這些寶貴發展需要的時間和空間，所以我才會在這邊建議秘書長是不是可以擔任幕僚長，來整合府裡面相關行政程序，讓我們的行政程序所需要的時間降到最低。

另外一個，雖然我們看到中央給 1,800 多億元，這麼大的一塊餅要補助高雄市建設，可是我必須要提出一個警告，其實有很大一塊是高雄市政府要自籌的財源，1,800 多億元粗估 20％就好了，也要 3、400 億元，可能遠比這個金額高。因爲我們知道很多硬體建設，所謂的土地取得成本，是必須地方政府自籌的，所以這個部分的負擔也不在少數。捷運黃線 1,400 億元，據我了解，地方可能要負擔 500 到 600 億元，這是十年要編列出來的預算。高雄市政府一年可以編列出來的新興計畫預算，也差不多 5、60 億元而已。所以這個部分不光是高雄市政府要去面對的問題，也是高雄市議會未來審議預算時，要面對的一個挑戰。在有限預算裡面，要怎樣籌措出可以支付這些重大建設財源，所以可行的財務規劃，我在這邊要拜託財政局長，我們應及早來想、討論，如何籌措出這些預算，來支付未來高雄改變預算的可能。我剛剛提的這些，是不是等一下請市長或許副市長，針對高雄前瞻基礎計畫未來後續一些準備做一些說明。

我想高雄需要團結，昨天市長施政報告敘述非常多地方建設具體回應和成果，可是很遺憾的，我們還是看到不同黨團，其實那一個人沒有到這邊聽施政報告，今天就發新聞稿說，這只是包裝等等。我覺得很遺憾，我們應該用心看待每一件大家共同成就的成果，而不是只是用顏色來看待這一切。所以未來在立法院裡面，我們也是期待我們用一票票選出來的這些高雄市籍立委們能夠團結，來替高雄爭取最大的機會。在議會裡面，我們也會用最嚴厲、最有效率的方式，督促市府要用最有效率的施政，把未來十年、八年計劃完成的一些重要建設儘速完成。

等一下最後可能要請環保局長來回應，今天一直都有人在說，我在我家門前

用金爐燒紙錢，到底會不會被罰錢？我相信這幾年高雄市爲了環境維護做很多工作。這二天環保局長也剛提出一個概念，希望是「以功代金」，清明節快到了，我們希望把焚燒紙錢的錢，拿來捐給社會團體，降低這些焚燒紙錢的量。可是這二天的新聞一直看到說，怎麼有環保局同仁去稽查，然後要求大家不能焚燒這些紙錢，不然會怎樣之類的，等一下也拜託議長讓環保局長來回應，這件事情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我們也被問到不知道怎麼回答，先請市長或副市長說明目前市政府計畫準備的情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許副市長說明。

許副市長立明：

這部分對高雄來講，的確是一個令人振奮的消息。我大概分三部分，任何一個大型建設的爭取都不是一朝一夕，如同剛剛議員已經列出來的。這五、六年，不分中央是什麼黨派，坦白講我們都儘量去爭取，而且每一個大型預算的確定，它都必須要有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等等，要有完整的計畫，當然也都需要各級，包含市議會和中央立法委員共同爭取，然後才能夠逐漸成形。第二個部分，當然我們在核定軌道運輸之外，剛剛議員也提出來，包含綠能、數位及城鄉等，城鄉裡面有十大亮點計畫，這些事實上都是競爭型計畫，也都有賴於市府各局處努力再去爭取。我相信這個部分我們會成立一個推動小組，來做整個後續爭取和執行管控。對於後續財務規劃，事實上就軌道計畫而言，1,800億元是總計畫的預算，對於高雄市政府來講，大概要出資到其中的 600 多億元，後續整個財務規劃，的確是我們後續在推動執行上面，必須要特別注意的一個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環保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其實燒金紙是長期以來民眾的一個民俗習慣，環保局在接到相關的案件處理方向的主軸，一直都是以勸導爲主。勸導民眾儘量少燒，甚至提醒民眾，其實現在都有在推動以功代金這樣的一個活動，可以把這些準備要燒金紙的錢捐給一些相關的社福團體，去年的成績也達到了超過 100 萬，可以一邊支持環保，一邊發揮大家的愛心。另外也提到同仁的執行態度有些不好的地方，這一點我們會再加強同仁的教育，也提醒同仁在執行相關的案件的時候務必一定要確實了解整個的一個習慣，以及整個法令的規定，謝謝邱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黃紹庭議員質詢，上午議會的時間就到黃紹庭議員質詢結束才散會。

黃議員紹庭：

市長，我首先要表達我對市政有兩個很大的理念，第一，經濟要永續，這個城市才能永續，所以我爲什麼長期都在財經小組，因爲我覺得這個城市財經如果不好，你很難維持下去，人家說巧婦難爲無米之炊。第二，城市如果要成長，交通建設很重要，你需要道路、需要軌道運輸，尤其你要開發新的地方，首先本席要在這裡肯定市長、團隊，對於現在這個前瞻計畫，中央政府撥了將近兩千億的錢給高雄市，捷運可以延伸到路竹、岡山，還有一條新的黃線讓高雄的網路能夠更完整。

當然這個路竹岡山的延伸可能牽涉到台積電要來的原因，未來你可能住在市區就可以搭乘捷運去台積電上班，如果台積電能來會更好。但是在這裡我要請教陳市長，我們做這些軌道運輸的建設，應不應該需要照顧到本來住在軌道運輸經過的這些原住民的權益，市長，你的看法是怎樣你可以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第一，要爭取前瞻計畫當然經過一番的努力，第二，軌道運輸當然不僅是要照顧原來住在該區的市民朋友，同時因爲有軌道的因素，交通更便捷，對於經濟各方面都更能發展，這都是有相關性的，所以一併都是我們關心的對象。

黃議員紹庭：

謝謝市長的承諾，我今天跟你談居住正義，我請教捷運局長，高雄市興建這一條輕軌的時候，有沒有相關的規定要求，有一些禁建跟限建的標準，局長有還是沒有，簡單答復就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依照大眾捷運法第 45 條的規定，有禁、限建的規定。

黃議員紹庭：

爲什麼要有禁、限建的規定？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禁建的規定主要有兩個考量，第一個部分是爲了設施的興建跟維護的需求；第二個部分是爲了行車安全。

黃議員紹庭：

安全嘛！市長，你有聽到我們要興建輕軌、捷運也好，旁邊一定要有一個禁建，高雄是一個地震的地方，萬一輕軌走到一半摔到旁邊怎麼辦？所以它有一

個禁建。我請教一下捷運局長，輕軌從第一階段 C4-C14，我們什麼時候公告禁建的公文？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在 105 年 2 月 19 日公告禁建。

黃議員紹庭：

2 月 19 日。〔是。〕市長，根據大眾捷運法有講，大眾運輸系統兩側禁建、限建的辦法，在第 7 條也規定得很清楚，就是剛剛局長講的大捷法的第 45 條，要衍伸到大眾運輸法，大眾運輸系統裡面這一個辦法裡面，第 7 條裡面怎麼講呢？對於高架要多寬的一個限建，局長你知不知道？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限建的部分是在第 7 條；禁建的部分是在第 6 條；限建的部分有兩個規定，就是高架段的部分，高架段的部分是從上面的側牆兩側過去要 6 公尺；另一個是從底下圍牆的部分，向兩側也是 6 公尺。

黃議員紹庭：

這是你講的。市長，你看上面那邊，這個是我們的法條規定要 6 公尺，局長，你剛才說輕軌 C4-C14 公告是 105 年 2 月 19 日，我們公告是幾米？當時公告是幾米？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公告的部分有兩個，剛剛議員所講的是從側牆開始，另外一個是從底下圍籬的部分，底下圍牆它有附圖一、附圖二，附圖二的部分也是從圍籬開始 6 公尺，所以從這裡看過去，側牆的部分我們現在距離觀海大樓圍牆的部分是 4 到 5 公尺，目前我們沒有圍籬，圍籬是有 6 公尺。

黃議員紹庭：

局長，你這樣是從寬嘛！這個輕軌高架在上面，你居然用下面的底來做跟建築物的距離，這不是從寬嗎？〔我跟議員報告…。〕局長，我還沒有問完，先讓我問完。我請教你 105 年 2 月 19 日公告完你還有沒有再公告第二次。〔沒有。〕沒有公告第二次？〔對。〕你對觀海大樓這個案子既然你都說出來了，觀海大樓你爲什麼還要再根據禁建做調整呢？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沒有調整，還是維持原先公告的部分。

黃議員紹庭：

請問一下你這個公告，這個是你 105 年 2 月的公告，這一個你 12 月到底要跟觀海大樓說明什麼呢？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個文的部分是依照公告跟觀海大樓說明，整個建築物不在我們禁建的範圍，說明二我們已經講了，就是觀海大樓非大眾捷運運輸兩側禁限建辦法裡面的禁建範圍，主要是跟觀海大樓居民講清楚。

黃議員紹庭：

局長，你是專業人士，請問我們的輕軌是跑在高架橋上？還是跑在地上？你簡單講，是跑在高架橋上還是高架橋下？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高架橋上。

黃議員紹庭：

你這個高架橋跟觀海大樓幾米？請你說。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最近的距離跟胸牆的部分是 4 到 5 公尺。

黃議員紹庭：

4 到 5 公尺嗎？〔對。〕你先請坐，我把照片秀給大家看。市長，這是原本的觀海大樓，這個是輕軌高架之後變成的觀海大樓它的後側，我給你看最近的距離，我從頂樓照下去看的這個距離，局長，眞的有 4 米嗎？我們的側牆到那邊，你用人當比例尺兩米左右而已。市長，我要跟你講的是爲什麼要限建，就是剛剛本席講的有安全問題。今天輕軌走到一半大地震，往左邊翻的話就撞到大樓了。今天局長取捨的是從高架橋的底部去算 6 米，我不曉得這是規避法令還是到底有沒有合法？所以我今天講 105 年 2 月就已經公告了要 6 米，那爲什麼 12 月還要補充說明，因爲其實所有觀海大樓的人都有疑慮，爲什麼輕軌離我們家只有 2 公尺那麼寬。

市長，第一點，我要質疑的是到底這二度的公告是否是合法的？它取得的標準到底是有沒有合法？從底部去取到底是不是合法？這也是很多觀海大樓的人的一個心聲。第二點，這個已經是原住民住在觀海大樓三十幾年的基本權益跟居住權。我跟市長講，這個是我們市政府公告的，我畫起的圈圈，你注意看一下。市長，它凹進去的那個地方就是只有 4 米的禁建，輕軌沿線完全都是直的，只有到觀海大樓旁邊凹進去了，這是哪門子的一個禁建作法呢？法律不是應該一體適用嗎？爲什麼前面…，市長，你注意看，爲什麼到這邊忽然凹進去了？這個旁邊全部是觀海大樓的腹地，所以才會造成剛才本席 show 給大家看的這個照片，現在觀海大樓跟我們的輕軌中間只有短短 2 公尺。市長，乍聽之下，這個沒有違法嗎？這個對我們大捷法裡面要求的禁建距離到底有沒有違法？市長，我告訴你，暑假我們的輕軌就要通車了，現在什麼狀況？這是觀海大樓，旁邊輕軌通過，這是海邊路，現在已經有人要賣房子。爲什麼要賣房子？

因爲這個輕軌蓋得離觀海大樓太近了，噪音的不確定性，它到底離 2、3 米有沒有違反規定？會不會對我們這個大樓有什麼樣的影響？造成很多居民很大的恐慌。市長，你看一下，已經在求售，這不是我去貼的，是我前幾天才去照的。

市長，觀海大樓本來叫「觀海大樓」，今天輕軌蓋下去看不到海，因爲輕軌已經離我的家 2 公尺把整個海景的 view 給蓋掉，這棟大樓以後可能要改名字，不叫「觀海大樓」，叫「觀輕軌大樓」。這有居住正義嗎？這個大樓在那邊已經二、三十年了，我們市府爲了一個公共工程，來，我再請問捷運局長，當時你說爲什麼沒辦法再把距離拉大，當時捷運局是怎麼跟大樓的人講的？局長，你簡單答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裡面因爲輕軌本身在這個路段部分有最小曲率半徑的問題，剛剛黃議員…。

黃議員紹庭：

我問你，你給我講理由就好。問你當時怎麼跟大樓的居民講的，我這邊有你的紀錄，你照實跟市長報告。你當時的理由是什麼？局長，你說。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一部分因爲我當時沒參加。

黃議員紹庭：

你當時沒參加，你坐下，我來跟市長報告。市長，捷運局跟觀海大樓的居民講，再出去沒有土地了，所以只好蓋在這裡。局長，你忘記了嗎？這才 2、3 年前的事，你告訴觀海大樓說再退沒有土地了，外面是流行音樂中心，所以只好蓋在這邊。市長，我給你看那邊的地理位置是怎麼樣，這個就是你看到的，左邊是觀海大樓，這個是輕軌，再外面是流行音樂中心，本席看一看這樣是有幾十米，我們沒有辦法再退 4 米是合法的嗎？市長，這是我前面一開始就強調的，如果這個不是居住正義，什麼叫居住正義？我是在跟很多住民在那邊談的時候，很多人都快要發瘋了，他說每天下了班在家裡就是看這個海景、view，我今天把 3 樓那位小姐的話直接講給市長聽，可是自從捷運局蓋了輕軌變成這個樣子，市長，我希望我們市府拿出最大的誠意能夠跟觀海大樓…，以後這個例子未來我們的輕軌還要走向三民區、大順路，很多的原住民在那個地方。市長，我請求市府團隊能夠用最大的誠意，跟觀海大樓的市民們面對面來談這件事情，造成雙贏，市政贏、市民也贏，不要因爲蓋一條捷運，剛市長一開始講

的，你爲了要發展經濟、創造競爭力，結果這一棟大樓的人民要先 suffer、要先遭受到很大的傷害。市長，我想聽聽你的看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當然任何市政的建設都是安全爲上，安全是我們很重要的考量，我所瞭解我們的這個輕軌是照原來舊的軌道，那裡本來就有舊的鐵路，但是我們認爲整體的部分，我同意黃議員的意見，是不是我們捷運局確認到底是幾公尺？我覺得我們捷運局去深入瞭解，跟大樓之間談他們的疑慮是什麼？在安全上，大眾捷運法的主管機關是交通部，我覺得如果法律上的解釋有疑慮，我們可以交由交通部來解釋，但是我覺得站在高雄市爲了整體城市的進步發展，如果造成觀海大樓的市民朋友他們覺得受到干擾，或是之間距離有比較近，這個部分，我覺得我們怎麼樣來協助，大家互相能夠來協調溝通，我們都願意這樣來做。我請捷運局也透過黃議員，大家共同來協調溝通。因爲現在捷運已經發展到這個階段，第一個一定是要安全，如果不安全，這個建設就沒有意義，但是這中間難免在軌道的周遭跟原來的生活狀況一定會受到一些干擾，我想這也是事實，經常在城市的改變過程之中，確實會有少數的市民朋友爲了城市的提升，都會有這種狀況，但是我覺得我們就來溝通，怎麼樣能夠儘量保持他的寧靜？至少你說的另外一個部分，前面的景觀和我們的流行音樂中心，如果說這些景觀爲了流行音樂中心的建立，也是高雄的進步，爲了進步有時候阻礙到他原來所期待的，這個部分一定會有一些衝突，我想這個部分我們都願意跟市民來溝通，謝謝。〔…。〕這個部分我會請許銘春副市長，我們先請捷運局，這個中間如果還有跨局處，許銘春副市長他也是法律專家，我覺得這個部分他一向都很會處理衝突的事件，我想我們希望用他的專業來協助，希望這個部分創造雙贏。〔…。〕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下午第一位質詢的議員是陳議員信瑜，今天下午還有登記了 10 幾個，如果照登記的時間來看，可能要質詢到 7 點以後，所以今天下午的議程依照高雄市議會市政質詢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質詢的時間包括答復的時間，所以請各位議員要掌握好時間，質詢的時間包括答復的時間在內，請各位同仁注意一下。請陳信瑜議員發言。

陳議員信瑜：

既然是這樣，我們就廢話不多說，我先請教各位局處首長，我們做一個簡單

的問答，這個情境是這樣，有一個學生長期生活在空氣污染的環境，經過醫生的檢定，他是因爲空氣的污染，咳嗽長達 7、8 個月，這個學生四處去訪醫，但是環境就是如此，這個情況影響了其他學生的學習情形，當然也會影響老師的教學，如果是你，會有什麼樣的做法？第一、趕走，譬如到別班級或者是轉學，這是第一個選擇。第二選擇是啓動一些因應的措施，保障這一班每個孩子的受教權，啓動一些相關的 SOP。第三個是漠視或者無法可管。

我們來做一個調查，第一個用暗示他請他轉學或是離開至其他班級的請舉手。請你們自己用兩邊做同理心的認定，一個是咳嗽方，一個是另外非咳嗽健康的孩子，請你們這樣設想。第二個會啓動部分的因應措施或是校內某一些 SOP 來保障所有學生的受教權，選擇這個請舉手，這是第二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舉高一點。

陳議員信瑜：

請舉高一點，好像滿少人會做這個選擇，看起來不到半數，但是還滿多人舉手。第三個是實在沒有辦法只好放任、沒辦法處理，有這樣的選擇就沒有辦法，我們實在愛莫能助，選擇這個的請舉手。比較多選擇的還是第二種，我覺得不管站在咳嗽方或者是其他學生這一方，我們都要先同理心，因爲這是教育的現場。我們先來聽一段錄音。

（開始播放）

我舉個例子，他上一次問我說他的書爲什麼不見了，可以幫他處理嗎？我就說我不知道啊！簡單就這樣…他也奈我如何，你們學聰明一點，你們的爸爸媽媽其實也很頭大，但是眞的無法可管。你看主任也幫我們，結果每個幫他的人都被他告，下午還要去議會質詢，我說眞的，如果你們自己再不聰明一點，只有一句話，到時候沒人要幫你們了。我在講的是一個原則，他媽都抓住了，他做的事跟我們做的事，法律無法可管，我們對他做某些事，法律也無法可管啊…。我先生說你們班要在那邊唉，我跟你講，你們很多事情現在不自救也沒有辦法，搞得主要應該是他有問題，結果搞得我們 39 個要自己檢討自己，這樣對嗎？你們自己 39 個玩不過一個，我也眞的是…。我跟主任在講一個問題，校慶那件事，如果他們被刺水球，回去跟父母親講，再請父母親來處理…。

（播放結束）

陳議員信瑜：

把音樂關掉，把文字秀一次，也把老師的名字寫出來。警察局長剛剛聽過了，我們也把譯文再播放一次讓你看，如果從警察法制的角度或是你自己的判斷，

你認爲這個有沒有觸法的疑慮？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這個我可能要多聽幾次，因爲談到法律是很嚴謹、很嚴肅的問題，所以我沒有辦法一下子做判斷。

陳議員信瑜：

你覺得可能像是哪一個堂口的堂主號召自己的下屬，可能集體要做一些處理，這是我的感覺，我覺得很像是堂口、很像幫派、一個堂主下命令，你先坐下。我待會把這個媽媽的話唸給大家聽，這個不是幫派，但很像是幫派，可惜的是這就是一個現代的教育現場，新莊高中這位謝金蘭老師，我本來也希望跟你談一談，了解一下你當初發生了什麼樣的問題，以至於你會暗示性的要求其他孩子來對這個學生做這些排擠的動作，但是這個事件在新聞的呈現上面，這個同班同學在媒體受訪的情況，他們也對這個孩子抱屈，他們知道這不是這個孩子願意的，所以在媒體報導採訪的時候，同班同學還替他們求情，但現在這個孩子不見了，轉學了。

我還記得去年也是一樣在上會期，就是這個時候我揭露了一個事件，也就是旗山國中一位國一學生的事情，那個也是因爲老師的情緒不當，引起了其他同儕的言語霸凌，導致這個孩子想不開，以至於損失了一條年輕的生命。教育局在這件事情的態度還有做法也被外界所詬病，師師相護，說這是學校教評會決定的，一條國一生的生命，只用一支申誡就草草結束。在這裡也很慶幸，新莊高中這位學生一發生事情，因爲校方或者是其他的人要求他要做各樣的處置、配合，以至於他希望可以繼續留在學校受教，一直到結束，就是這麼卑微的請求，但是我們看到這個孩子還是很無奈，並且在媒體曝光他的情況之下，孩子受傷的離開。

在這 7、8 個月當中，我請問校長，校長快要退休了，所以從去年年底，我們希望跟你了解這個案子到底你們的態度跟做法，以及教育的心態是什麼，你一直拒絕，沒有關係。因爲你這樣的態度，以至於我們請你帶謝金蘭老師來也帶不來，也沒有關係，我們都認爲在議事廳上呈現也是一個很好的方式，可以讓所有的市民知道，教育現場發生了哪些問題，我們可以一起來討論。校長要退休了，所以你可以不管了，不過你退休後也有可能有人延聘去某個機構，我要拜託你，不要再誤人子弟，也要請你回去後再跟這位謝金蘭老師好好談一談，他是不是也受到什麼樣的壓力，因爲他還會跟他先生商量，商量說如果這 39 個孩子都玩不過，那你也眞是的…。「39 個對 1 個」，報告市長和所有的官

員們，當初我們在了解這個個案的時候，校長還說「我們這裡有 39 位的家長喔，你們才 1 位而已。」看看你是要選擇哪一方，教育是這樣可以「選擇」的嗎？雖然五隻手指頭伸出來有長短不一，但是校長，這 40 個孩子都是你的學生、都是你的孩子，對不對？那麼你怎麼會讓這件事情、讓這個孩子，你沒有做任何的措施，就讓他默默的離開！還不是默默的離開，是受到很多的傷害而離開，而且還是利用媒體曝光爆料的方式來傷害了這個孩子。

如果是用一個旗山國中孩子消逝的生命，再回來看待這件事情，其實都發生了老師不當的言語教導，並且還教導了 39 個學生去傷害自己的同學，或者是排擠自己的同學等等，而這些學生有的還不願意！校長，我可不可以請教一下，你傳真了 39 位學生家長的連署書給我們的目的，是要說…，我應該選擇選票比較多的地方嗎？或者是說這 39 個孩子是比較重要的，另外一個孩子是不重要的？又或是說讓這個孩子自己想辦法離開就好了，不要再來找學校的麻煩，因爲我們是升學掛帥。這裡，我就眞的要請教，去年同一個時間就發生過類似的事件，還好這個媽媽一直長期的陪伴那個孩子，不然我也是很難相信會不會是另外一個「記申誡」而已，校長一樣是退休，受到申誡的老師還是一樣繼續站在他的崗位，我們也不知道他有沒有去誤人子弟！但是他都是我們國家的一個孩子。請校長說明一下，這是不是你的孩子？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新莊高中涂校長回答。

新莊高中涂校長順安：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我要分序的說明，第一個，剛剛提到要我請謝老師一起向議員說明，「我沒有接到任何的訊息」，第一個。我沒有接到…。

陳議員信瑜：

請坐。科長要不要進來一下？

新莊高中涂校長順安：

第二個…。

陳議員信瑜：

先等一下，你都說謊了，難道我就不能制止你嗎？昨天講如果今天不要透過質詢，你也是拜託了很多人要我今天不要來質詢，我答說我們就一起來說明，了解一下到底是什麼原因，這個錄音檔爲什麼會演變成這樣的地步。昨天是科長代替你來的，這樣不就是指科長說謊了，不然就是我說謊了！

新莊高中涂校長順安：

向議員報告，我曾經也爲了這件事情詢問過科長是不是有這樣講，他回答說，他沒有這樣說，是議員誤會他的意思了，這是第一個要說明的。

陳議員信瑜：

請坐。這就是我碰到的校長，我也要向大家呼籲、向各個大企業或是其他的教育機構呼籲，有可能在涂校長要順利退休後，如果你們要再延聘他，請大家要好好的和他溝通一下。不過，我也認爲他的公關能力是非常好的，就算他喝醉了、喝吐了，他去挖吐了，還是會繼續回來陪你喝！所以這一點是值得肯定，至於其他，就請大家好好的打聽一下。局長，這個就是你的校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陳議員信瑜：

局長，這種環境和這樣子的教育現場，不曉得我們該用什麼樣的心態去看待它？但是因爲校長快要退休了，所以我想和他大概就沒有關係了。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們剛聽到這個案子的時候，就是新莊高中有一個學生一直咳嗽的這件事情，總覺得學校是有能力處理好的。因爲他也是某種的原因會一直的咳嗽，而影響到班級其他同學的話，那麼學校確實應該是要做個愼重的討論，特別是和學生本人、他的父母做好的討論來處理。然而最後的結果，變成在 1 月 16 日這個學生就休學了。所以我們看到這個文字，也不過就是今天的事情了，所以我想這個讓…，家長已經在學校要求啓動霸凌的調查，而這個霸凌事件調查已經做過 3 次了；而有這個新的內容的話，我想學校是要重新處理。

陳議員信瑜：

局長，我們在教育部門報告時再來討論，然後再請校長好好的研究一下。

接下來我們看一下動保－「三冠王」。農業局局長，你覺得我們的「三冠王」是什麼？你不用回答好了，讓我來告訴你，因爲在農業部門報告時，我會繼續和你討論。也就是連續三年的死亡率，在六都中都搶第一，我們的動物都搶第一。爲什麼我們的動物死亡率那麼高？再來，其實我每隔三個月或是半年都一定會去收容所一次，前幾次的感覺都會覺得動物都很病弱，但是我這次去，看到新的組長、新的團隊之後，我發現他們眞的非常的努力，把狗照顧的非常好，狀況都非常的佳…。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張漢忠議員質詢，請議員在 15 分鐘內完成答詢，謝謝。

張議員漢忠：

在此首先肯定社會局長照 2.0 在社區的啓動，相信我們的政府、包括陳菊市長也是非常用心的推動長照 2.0 的政策，在此，漢忠議員因爲時間的限制，所以也無法一一的加以詳述。第一點要肯定社會局的，就是社區型長照 2.0 的成

立，應該是有受到大家的肯定，所以也是要給大家掌聲鼓勵一下。

對於長照這個區塊，我們的政府也是非常的重視，但是我們也要思考到一點，昨天市長在施政報告當中也有提到，高雄市的人口數在不久的將來就會被台中市迎頭趕上，這方面就要鼓勵年輕人了，在長照的這個區塊上，如果我們不去鼓勵他們提高生育率，將來的老人家就沒有人可以照顧。倘若政府再不加緊腳步鼓勵年輕人生育的話，但是要生孩子也是有很多的條件因素，一些收入較低的家庭也是不敢貿然的生育，所以在這個區塊，我們還是要朝向鼓勵年輕人要多生育的方向。長照這個區塊要做的好，如果沒有年輕世代的更迭，我們的老年人口就會越來越多，所以在生育率的這個區塊，我們眞的是要繼續來加強，這是要提供給市長的建議，相信市長應該也是非常的清楚這個區塊，並且也是很重視這個區塊，以上是我提供的看法，也不用答復。

第二點是水利局，蔡局長，因爲在污水處理過程當中，我們現在是採強制拆除，但是在強制拆除的過程中，我就要來請託，以前房屋後面的排水溝上面可能都會增建，之前在用戶接管時，80 公分以上的就不用拆除，當然以前的舊部落都會有增建，以致於現在無法做污水處理的用戶接管，針對這一點，我也非常的肯定水利局，包括污水處理用戶接管的工作人員以及地方，也都是非常的用心，但是有一點我要提供給局長參考的，就是可否由水利局自己進行鑑界作業，因爲要推動這項污水處理工程，市府水利局如果可以自行編列預算，先把鑑界作業做好，不讓民眾有該誰付費、付多少或由誰來申請的疑慮，導致耽誤到工程的進行，不僅讓污水工程進行的更順利，民眾也會更願意配合，另外要如何透過里長，讓民眾知道污水處理的重點爲何？該怎麼做？這些部分都應該要加強。局長，水利局是否有責任要承擔工程前的鑑界作業？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鑑界部分視實際上每一條街廓後巷的狀況而定，議員剛剛提的部分，我們會評估看看是否以公部門的預算來支應， 原則上會儘量朝著議員剛剛的建議，和相關預算支用單位中央營建署的補助款來進行討論。

張議員漢忠：

第二點要麻煩陳菊市長，高雄市有一個非常驕傲的運動，還培養出世界羽球皇后戴資穎。今年的全國運動會即將於 10 月 21 日到 26 日在宜蘭舉行，之前不管是體育處或體育會都和宜蘭籌備會提到，由戴資穎代表高雄市參加全國運動會比賽。因戴資穎需出席參加如日本羽球超級賽、丹麥羽球頂級超級賽及法國羽球超級賽等 3 項國際賽事，才能獲得積分，如果排名全世界 10 名內的選

手，沒有出席這 3 樣賽事，不僅要受到處分還會被扣分，所以戴資穎勢必要參加這些國際賽事。可是卻和我們的全運會撞期，上屆全運會由高雄市主辦，也是爲了讓這些頂級的羽球選手，代表高雄市參加全運會，而提早羽球單項的比賽。這次體育會也和宜蘭籌備會討論過這件事情，籌備會也同意了，但事情好像有了變化，宜蘭籌備會發函給羽球相關單位表示無法更正賽程。我要跟市長說的是，如果有機會讓全世界球后到宜蘭參加全運會，我想是宜蘭人的福氣，怎麼說呢？有這樣頂級的球技在宜蘭比賽，宜蘭所有愛好羽球運動的民眾，都可以欣賞到戴資穎的球技，包括男單好手周天成的球技。如全運會的羽球單項比賽無法提早，不僅戴資穎連男單好手周天成都無法參與比賽。所以想請市長是否可以向中央爭取，讓羽球運動頂級選手提前於 10 月 21 日，代表高雄市參加羽球比賽？上次高雄市的全運會也是提早比賽，如果戴資穎可以代表高雄市提早參賽，高雄市起碼可以在全運會上，多拿到女子羽球團體和個人賽 2 面金牌。市長，是否可以向中央爭取提早這項賽事？上屆也是爲了配合戴資穎而提早賽事，可否朝著這個方向來爭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我會請教育局向教育部反映，請教育部針對這部分，研議看看是否可行、是否有好的協調？宜蘭縣政府、羽球單項協會經由溝通如果都同意，我個人非常歡迎戴資穎可以代表高雄市，參加這次的全運會，也會拜託在教育委員會的許智傑立委居中協調，如果戴資穎在球場上的風采，可以得到許多喜歡羽球朋友的喝采也是件好事，我們來試試看，好嗎？

張議員漢忠：

如果達到共識，在宜蘭可以欣賞到全世界羽球皇后頂級的球技，應該是宜蘭人的福氣。而且朱理事長在和宜蘭籌備會協調當中，原則上是同意的，只是後來好像是競賽組或競賽單位來函，表示無法提早舉行，這部分要麻煩市長努力。

另外要提的是高雄市體育局的成立，上次沈英章議員也提案建議成立高雄市體育局，要提供一項資訊給高雄市所有愛好體育活動的民眾知道，台中市的體育局即將於 4 月 1 日成立，高雄市體育局是否也應該加快腳步進行？因爲高雄市已經拿到全國運動會的 3 連霸，所有單位也都很努力的在推動體育活動。市長，預計什麼時間可以成立體育局？請市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成立體育局會牽涉到人事的編制和預算的分配等等，我認爲高雄市要做爲一個健康的城市，應該鼓勵市民運動包括高雄市也有很多優秀的選手。目前人事處、研考會和教育局正在研商中，也會在年中、暑假期間，提出他們的研商報告，我們會針對所提出的報告進行內部的研議，看看高雄市是否有成立體育局的必要？或由體育處來改制爲行政法人等等，目前都還在討論中，謝謝！

張議員漢忠：

以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吳益政議員質詢，請議員儘量控制詢答時間在 15 分鐘內，因爲後面還有好多人，謝謝。

吳議員益政：

昨天非常抱歉，還是延續昨天的問題，請教市長現在台灣有很多反核、反煤，但是一定要有一個必要成本，昨天提到環保的本身，有很多的經濟的活動並沒有包含應計算的外部成本，所以產業乍看下，好像有獲利性，其實是犧牲別人健康、空氣污染所造成的，並沒有把這些算在內。我們在談這個問題時，不容易有一些新的做法，當然有必要成本有沒有計算到？我昨天有提到，但是因爲時間不夠的關係，我知道有些人可能會不高興，我建議市長由你帶頭，在我們從政的過程當中，如果你支持反核、支持綠電，至少我支持綠電，台電需要花 6、7 元去補助綠電，但是這些錢要從哪裡來？有 13 億度的綠電開放給大家認養，有些企業有綠電，現在眞正有認養綠電大約只有 25%而已，大約只有幾千度而已。尤其我們是一個政府、一個行政人員及立法人員，我們在制定法律時，我們需要有感同身受的同理心。我家一年大概使用 3,000 度，我若是購買綠電，每度是 1.06 元，一年多繳 3,018 元而已，但是你會有感覺，爲什麼他的成本會比較貴？我在推動綠公車或是電動摩托車時，有些人會說，後續使用的電也是燒煤，也是一樣會有 CO_2 的排放。所以我認爲在這個過程中，我建議高雄市政府、市長及議長一同來呼籲及鼓勵從政人員購買綠電，你才會去探討後面整個邏輯，要討論的話也才比較有正當性，這是我個人的淺見。請市長答復，假設你的內閣，副市長及各位局長…，說一下，應該沒有關係吧！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沒關係！謝謝吳議員，吳議員是一位非常有理想的色彩及性格，我們都很佩服。我會先去了解，目前綠電在台電的採購過程，如果我們要購買綠電的話，整個過程不管如何，我們願意採正面協助。是否要鼓勵高雄市政府的團隊來認

購等等，我先了解一下過程，至少這個方向，給我們不同的思考，高雄市政府應該要怎麼做才能有正面的意義。我們也會在中央行政院的院會中，針對台電怎麼去認購等等，這個我們會確實來了解。對於吳議員充滿高度的理想中，坦白說這是非常的浪漫，我們很佩服，但是我認爲我應該要先去了解，我們願意正面支持這種有意義，同時對台灣社會有幫助的事。

吳議員益政：

謝謝。第二個，也是今天早上的兩個議題，雖然是兩個團體，但都是我們的兄弟姐妹、家人、好朋友。今天對於議題有不同的看法時，我覺得一定是我們彼此對議題的認識不夠。對於同性的議題，中央對於同婚議題，對立的很厲害，地方在今天也讓大家正視性平等的教育。我不是權威也不是專家，就我的認知及經驗，在這裡和大家分享。第一個，在我的生活經驗裡，我所認識、所看到、所知道的知識裡，同性是客觀存在的事實，可能是因爲先天的基因關係，從遺傳學上來講，他可能是一個…，我看到很多的報導提到，同性是大自然給我們的幫忙，爲什麼會有同性基因的發生？可能發生在男生兄弟比較多的家庭裡，如果男生的兄弟太多，大自然會讓這些人增加產生同性基因的機率，爲了讓男性不要再增加，這是在保護性別的平衡，變成他又去幫忙他的兄弟姐妹，也許是在培養下一代。從一個遺傳學上來講，已經不是在討論存不存在，他是客觀存在，而是問爲什麼會發生這種事情？爲什麼會有這樣的基因突變？

有另外一說是因爲母親在懷孕時，因爲壓力太大，而提高同性的基因，那些都是客觀存在，當然也有一些後天的基因因素，有些是後天改不過來的，有些是本來不見得是，有些女生是因爲太陽座命，比較具男生的個性，有些男生則是太陰座命，個性比較柔性，所以會有個性上的差異，這些都是個性的問題；這些性別基本上就是男生和女生的基因及身體狀況是相反的，這些都是客觀存在的。所以我才說是我們的認識不夠，所以不要再去說他們有罪，如果他們有罪是父母犯罪，還是誰犯罪？並不能這樣解釋。而是應該要去認識爲什麼會發生？我們的社會並沒有普遍先去認識，再去主張後續的問題，不管是支持同婚或是反對…等，如果不知道前面是如何發生的就附和別人，我覺得這會讓社會無法很客觀的去面對這個問題，這是我第一個看法，不見得對，但是我把我的看法和大家一起分享。

第二個，我所知道正常的同性戀和正常的異性戀，他們的愛情生活都是一樣的，如果同時愛上二個人也是叫劈腿，如果你就不同的人做愛，發生性關係，那是你自己的性觀念的開放及道德，跟你是否爲同性戀或是異性戀是沒有相關的，同性戀會這樣，異性戀也會這樣，並不是同性戀就會比較多。我認識他們二十幾年來，從以前年輕到現在，他們就是一個很單純的同性家庭，也許他們

沒有子女，可是他們對於他們家庭的兄弟姐妹的小孩疼愛有加，對人更敏感、更體貼、更浪漫，這些也是在很多報導裡提到的，上天給一個有同性的家庭時候，會給他比較高的 EQ 及 IQ，所以這就是很多同性者，爲什麼他們能在藝術表現上會比較強。在基因學上也有解釋及說明，所以我們也要對他們有所認識及了解，對於他們在感情上的異常和正常人的異常都是對等的，但是他們的圈子都是一樣的，並不是同性戀就可以亂搞，這點大家要把他釐清楚。

第三個，現在很多外界的人都認爲，同性就是主張通姦除罪化、主張兒少性交除罪化，或是支持同性就是支持同婚領養小孩的議題，還有很多一大串的問題都一併將它劃上等號。事實上，那些都是要單獨探討的問題，同性婚姻是一個問題；通姦除罪化是單純的一個議題跟同性也沒有關係，異性也是一樣；兒少性交除罪化也一個討論的議題，包括廢死也是一個議題，不能將這兩個劃上等號。所以我們在談到這些問題時，我們希望能將他們分開來看，你同意這個議題，並不代表你同意另外一個。不是去支持，而是去了解他們，有時候說尊重就是歧視，尊重表示你對這個問題不夠了解，人跟人之間本來就應該要互相尊重，不論同性或異性都是一樣，所以這些遊行都會伴隨出現，事實上我也希望公開跟同性的好朋友講，如果要在高雄辦遊行，平常你的打扮穿著什麼，就穿什麼出來遊行走一下，讓大家看，我們大家都一樣，只是性別認知不同，你要解放得像嘉年華會，穿一件比基尼或露點的出來走，改天再去辦嘉年華會，因爲這樣會讓一般人以爲同志就是那樣子，但不是不可以那樣啊！正常的異性也可以這樣子辦嘉年華會，不要伴隨出現，讓一般人對你誤會。所以你要辦遊行，要穿著跟家人或同事相處的服裝出來遊行，讓大家更認識你們的生活方式。爲什麼會造成社會這麼大的一個客觀存在的東西？爲什麼自己會有那麼多的解釋？這麼大的對抗？我知道是什麼原因，但大家要做更多的了解。

針對今天的性平等，我還是要跟家長會及教育局講，爲什麼會有那麼多的家庭擔憂？因爲他們不夠了解，我們在教育小孩的同時也要教育家長，其實本來就不是每一個人都能了解，從小也沒有人教我們啊！也是個人去摸索，性經驗或對同性戀的看法，坦白講，都是大家自己去摸索，學校沒有課程可以教我們。所以當我們長大之後，教育小孩時，有這些議題出現時，家長當然會擔心，尤其現在網路非常發達，媒體傳播非常迅速，看起來資訊很開放，大家都平等，事實上不見得是從客觀角度去接受這樣的訊息，當然會擔心，所以家長的擔心是正常的，不代表沒有愛心或歧視別人，學校和教育局應該跟家長詳細的說明這個議題，由誰去講，講的人懂不懂，這也是一個問題，現在講的人可能是輔導老師或教師，這些人是不是應該更深入去了解這些議題，從哪一個角度切入，學校課程委員會的家長代表，早上局長也講得很清楚，你們可以參加、可

以表達意見，這些由誰來教，跟家長怎麼去溝通，用些什麼樣的教材，要如何去表達，要先教育家長，讓家長了解，這些不像防火，不會馬上就死，但是一定要教正確的，可以接受的，同意之後再去教小孩，不是自己的小孩自己教，因爲這是家庭教育，也是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現在的教師都具有輔導系的背景，我認爲還是不夠，我覺得要擔任性平教育的老師，對人類學、遺傳學、生物學、社會學，甚至基因，都要有專業的課程，不是 20 個小時的課程上了就 qualified，絕對不是這樣，要讓學校更了解這些老師的背景，教育的整個訓練、師資的培養要更強，在尊重教育專業的基礎上，可以請教育局提供，包括其他很多 TED 或專業的…，就算你原來都不了解，但看完一個影片就會更認識這個議題，會用同理心去了解這個議題。最後…。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下來請童議員燕珍質詢，時間 15 分鐘，請答詢都在 15 分鐘內完成。

童議員燕珍：

大家好，好像離開這個議事廳已經很久，已經有二年多的時間。

主席（康議長裕成）：

歡迎你回來。

童議員燕珍：

不過重回有很開心的感覺，因爲又有機會爲市民服務，今天第一次遇到市長施政報告的時間，我還是堅持我過去對教育的專業；對教育的關心，在這二年當中，其實燕珍也有很多的收穫，就是更接近基層，更了解基層的事物，有助於我未來在議事廳監督市政，以及對市府的建言，不論是觀光、教育、環保、治安的部分，燕珍有很多心得。

針對高雄的第一個議題，有關中輟生人數年年增加，尋獲率是六都第一，根據警察局的資料，高雄市近三年來尋獲的中輟生總共 1,345 人，六都中最多的，主要原因是家長都到外地去了，孩子交給阿公阿嬤照顧，老人家管不動孫子，當然青少年就受到外界的影響，行爲有了偏差，年輕的中輟生喜歡結交朋友，所以也結交了很多損友，警察少年隊也特別表示，毒品流入校園、犯罪年齡層下降是主要原因，我們看到警方都在做中輟生協尋的工作，也配合校方進行一些關懷輔導的工作，不讓青少年的毒害影響到他們的人生。

今天針對校園重視反毒宣傳，重視中輟生問題，都是本席在擔任議員期間非常重視的議題，比較遺憾的是，我們在六都排名第一的是中輟生的尋獲人數，到底是什麼原因造成這些學生中輟呢？其中有五項因素，第一是個人因素有 1,997 人，占了 50.76％；家庭因素的影響有 891 人；學校因素的影響有 411 人；社會因素的影響有 556 人；其他因素的影響是 79 人。所以從這個數據來

看，影響最大的是個人因素，占的比例最高，大家看到造成中輟生最主要的是這五項因素。

我想請問教育局長，依照教育部全國中小學生中輟的通報，以及復學系統的統計資料，下列有幾項個人層面的因素，是造成中輟的最主要原因，第一、觸犯了刑罰和法律；第二、懷孕、未婚生子或結婚；第三、精神疾病；第四、生活作息的不正常。范局長，你認爲這四種原因哪一個最嚴重？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答復。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生活作息不正常。

童議員燕珍：

局長畢竟是專業，局長請坐。確實比例最高的是生活作息不正常，占 75.31％；其他的個人因素是 18.13％；精神或心理疾病占 3.36％，所以生活作息的不正常是造成中輟生比例高的最重要因素，在學校裡面我們發現，學生作息不正常時就應該要提高警覺，這是各學校要重視的，本席在教育部門質詢時，其他的因素我再跟局長進一步討論。

市長，高雄市的中輟生很多，警方跟各局處相關人員努力的協尋，但是另一方面也代表高雄市的中輟生人數是不是偏多了？所以市政府的團隊要怎麼加強防止中輟生的增加，讓這些學生重新回到校園繼續讀書，這是很重要的問題，也希望教育局能夠特別重視這個問題。

第二個，本席也擔心、也非常重視食品安全的問題，尤其有關學童的營養午餐、食材的安全、校園的福利社，都影響到食材的還有製造商、加工商、烹飪人員、還有處理人員，每個環節都是息息相關的，在政府的立場，我們要做好源頭的把關工作，減少事後處理的防治。在 3 月初彰化縣政府的新公告，修正彰化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已經上路了，除了禁止含瘦肉精豬肉製品、核災區輻射污染食品進入彰化縣販賣，而且還創造了全國的先例，含糖食品是影響孩子很嚴重的問題，規定包括 1,000 多家的學校、幼稚園、短期補習班和課後輔導中心，彰化縣政府針對這部分做了嚴格的規範，彰化縣的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做了修法，從 3 月 10 起實施，增訂了什麼？彰化縣內不可以販賣含瘦肉精豬肉製品、核災區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的食物，違反的罰 6 萬元以上、2 億元以下的罰鍰。

彰化縣衛生局指出，含糖飲料是造成肥胖的原因，是糖尿病、高血酯等慢性疾病的元兇，許多學生習慣將含糖飲料當作白開水來解渴，剛才我到慶聯台上節目，也談到含糖食品，在這裡要請市長特別重視，因爲現在學生很多肥胖、

蛀牙，很多高血酯、肝病、糖尿病的年齡層往下降，影響青少年的健康，完全源自於有糖食品。英國在最近也修了一個法，把有糖食品的稅金加重，經過這段時間的實驗，因爲吃了無糖食品，發現英國的健康指數是良好提升的。其實我們到日本可以看到，日本坊間販賣機的飲料都是綠茶、礦泉水，很少甜份的東西，所以國人已經養成喝無糖的飲料。未來我們政府是不是也訂定含糖飲料稅，或者校園周邊禁止販賣高熱量、低營養價值的食品作爲規範，有效防止肥胖及蛀牙的健康問題，這個問題等一下也請市長答復，是不是讓無糖的飲料不可以進入校園，因爲很多政府已經不允許含糖飲料進入福利社，或進入校園販賣，所以也請市政府能夠重視。

第三個，伴手禮的部分，過去我也非常重視伴手禮，這段時間我接觸很多國外的觀光人士，很多人來到高雄，問我高雄的吉祥物是什麼？以前許副市長擔任研考會主委時，我也提過這樣的問題，到底高雄的伴手禮是什麼？我記得高雄推出的觀光吉祥物是高雄熊，跟台北世大運的吉祥物及交通部觀光局的吉祥物都長得很像，新聞標題是「熊讚、喔熊、高雄熊」，同一個媽生的嗎？所以高雄也有些其他的吉祥物，譬如農產品推廣的高通通，但是我們需不需要這麼多的吉祥物呢？還有觀光吉祥物的推廣，只是設計出一個吉祥物，就放置在那裏嗎？本席連續幾年到日本，因爲陪女兒到東京跑馬拉松，每一次到日本都會有不同的感受，我覺得日本設計的吉祥物，都會幫他們的角色設定一些個性或特色，譬如千葉縣船橋市的船梨精，把它設計得很好動，愛媛縣今治市的愛媛雞，就像我們看到的船梨精非常可愛，而且非常有生命力，也希望安排他們上節目，各式各樣影片的宣傳，台灣在這部分是不是就沒有做得這麼詳盡，所以日本的吉祥物是當作一個眞人、藝人在包裝，台灣的吉祥物很多都是爲了做而做，少了靈魂、也少了生命。

所以本席想要請問市長，高雄市是不是也能做到這樣的程度？而不是別人做，我們也跟著做，其實很多網友也在問，高雄到底有沒有必買的名產，台中有太陽餅或牛肉湯之類的，用 Google 搜尋到的都是台中的名產、新竹名產、台北名產、台南名產等等，都是網友直接推薦，或是觀光局的推薦，但是我們用 Google 來搜尋高雄的名產，跳出來的都是網友不同的論壇，或在討論區裡面說高雄有什麼名產好買，我們這部分的行銷是不是有很大的改善空間？不管是伴手禮、吉祥物，在我們發展的觀光計畫裡面，有很多多元不同的程度發展，到最後也沒有什麼眞正的特色。所以我希望針對高雄的特色吉祥物，都有一個很明確的規劃，因爲高雄市到現在爲止，觀光人數一直在成長，尤其最近的紀錄也知道，自助型的背包客一直有增加的趨勢，這是一個好現象，高雄市也是重要的五都之一，請市長針對我剛剛二個問題，一個是食安的問題，一個是吉

祥物的推動及發展，做一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童議員、也恭喜童議員，辛苦了。我向童議員說明，高雄市對中輟生一直非常關心，我們每一次的治安會報，教育局都有針對中輟生的專案報告，所以中輟生的尋獲率是六都之中最好的，我們珍惜重視每一個孩子，如果我們尋獲之後，對這些孩子特別關心、關懷，家庭之間到底出了什麼問題，這個孩子需要什麼樣的協助，那我們都會特別的關心。也跟學校之間保持一定的聯絡，就是希望這個孩子他有受教的機會，給予這個孩子高度的支持。另外我覺得，到底我們的校園要不要有含糖的飲料或者是食品，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可以請教育局、衛生局，還有高雄市的家長、協會，大家一起來討論。那必須要有相關的自治條例才能夠禁止，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是一個好的現象，如果能夠透過自治條例的制定，保護孩子的健康，我們都非常願意。

另外高雄市確實現在有不同的吉祥物，那我會覺得到底高雄的特色是什麼，當然台灣的熊是台灣非常寶貝。不過我總是覺得我們現在，譬如高雄的伴手禮等等，還是不夠精緻，好像沒有形成我到台中就買太陽餅等。那我覺得我們的觀光局、經濟發展局針對這個部分，應該爲我們高雄自己的特色，我們的伴手禮，我覺得應該要加把勁。前一段時間有關於這個部分，跟很多糕餅工業等等，也有綠豆椪做我們的伴手禮，也舉辦了一些比賽，不過還是不夠。所以我想謝謝童議員提出這些相對的問題，我覺得相關的局處要再加把勁，我們願意加油，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休息 5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吳議員銘賜跟李議員雨庭聯合質詢，質詢時間 30 分鐘共用，也請不管答或詢，都在 30 分鐘內完成。另外跟兩位議員報告，許銘春副市長因爲外面還有一個服務案件，讓他服務完再進來，謝謝。開始。

吳議員銘賜：

先放影片。

（影片開始播放）

主播：市府查獲爲了搶商機，居然趁機設立靈堂等等殯葬設施，被認定是違建。那麼市府今天是大動作派員拆除施展公權力，而今業者跳出來喊冤互槓，最後還是順利的完成了拆除的工作。

現場記者：位在覆鼎金山腳下，這間占地 2、300 坪的殯葬業者，被市府

認定是大型違建，11 日一早就派怪手、切割機等大型機具，還動員了 2、300 人進場拆除。沒想到業者還是不死心，跳出來跟帶隊指揮的殯葬處長槓上了。

業者：我們總共貼了 5 張，上面都有日期也押在那邊，然後貼完以後公文才出來。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那我們在貼的時候，你們是不是持續還在施工？

業者：沒有。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現場這一家是屬於超大型的違建，雖然他還沒有營業，但是以目前我們看他的規模跟型態來看的話，他未來疑似要做違法的寄棺室。就我們高雄市政府的建築法規來看的話，它是屬於超大型的違建。

現場記者：業者指控市府的作業太過倉促，讓他們來不及搬運棺木，卻對違建一事避重就輕。

業者：OK，違建沒有關係，是農地不能建嘛！要建地才能建，這個問題是都沒有講清楚，我們知道了，公文也太急了。

記者：所以這個鐵皮屋是你們搭的嗎？

業者：沒有，它原本就搭很久了，已經二十幾年了。

主播：市府強調公權力不容挑戰，利用怪手破壞違建的結構，也讓這一起拆除行動暫時畫下句點。民視新聞陳凱孟高雄市報導。

（影片播放結束）

吳議員銘賜：

首先我先請教民政局長，殯葬管理處在 1 月 11 日去拆覆鼎金紫元塔對面，占地數百坪的禮儀廳，剛才電視有報導這些違建。請教局長，其他業者的違建是不是都有比照辦理？主席，麻煩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議員對殯葬這裡違建的部分，其實這個違建是屬於新的違建，我們對新的違建…。

吳議員銘賜：

只要是不是比照辦理就好了。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新的違建我們絕對拆掉。但是在過去有一些已經…。

吳議員銘賜：

請坐，局長，這樣我了解，新的違建絕對拆掉。根據新聞報導，在高雄市有3個地方是違規的據點，一個在橋頭區，兩個在三民區，局長，你們都怎麼處理呢？請簡單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在這個拆掉之後，在後面那個橋頭也是一樣，在一個星期後也是拆掉了。

吳議員銘賜：

好，辛苦了。看了剛才的影片，我們說眞的，我覺得不管是民政局或是殯葬處，魄力很好，但是有很多事情你不了解。在殯儀館的旁邊，在九龍殯儀館旁邊有一條600巷的巷子裡面，有10間民營的寄棺室，有的甚至還有告別式場。但是因爲時間的久遠，我們就暫且不談了。我們殯葬處統稱這10間叫做十大老，比民進黨的大老還大的十大老。在1月11日，市府有兩位副市長坐鎭，在許立明跟許銘春副市長，將中區焚化爐旁邊3間不法的寄棺室強力拆除。這個霹靂的作爲讓本席非常的欣賞，也跟市府記一支大功。我還聽說之前會勘的時候，殯葬處跟拆除隊，竟然業主還找來十幾部車，五十幾個穿黑衣的人，甚至跟我們的公務人員嗆，說若是硬要拆掉，要讓他見血，應該是事實，可以說公然挑戰我們的公權力。我覺得拆得眞好，也應該要拆，眞的好像沒政府了一樣。我請教殯葬處長，你請坐，還沒有叫到你，你不要起來。請處長介紹你自己的學經歷，處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議長、吳議員，我是中興大學畢業，文化大學的政治研究所畢業的。

吳議員銘賜：

經歷呢？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我待過台北的大湖區公所跟民政局，接著來到高雄，待過研考會，還有工程品質查核中心，再來是1999的主任，到現在來到殯葬處擔任處長。

吳議員銘賜：

你什麼時候到殯葬處做處長的？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我在去年2月底左右到任的。

吳議員銘賜：

105 年 2 月 22 日是嗎？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是 23 日。

吳議員銘賜：

好，請坐。在這裡跟市長報告，我們這個拆除經過新聞媒體報導讓我們高雄市民知道後，大家都讚譽有加，但是有一群人也對我們市政府很不滿，說什麼柿子都是挑軟的在吃，只敢打蒼蠅不敢打老虎。經過我的陳情，我剛才說的 600 巷殯葬業者，在這個十大老旁邊，去年 3 月偷偷蓋了一間寄棺室，規模很大的寄棺室，周邊鄰居檢舉五十幾次到殯葬處，打一百多通的 1999 電話，結果讓它在去年 3 月動工！在去年 5 月又給這間麒麟會館營業。最離譜的是，他們蓋好後辦桌慶祝，還有民政局的官員受邀一起吃飯，並且向他敬酒道賀，眞的很離譜，本席都想不到！爲什麼沒有背景、沒有勢力的業者要被拆除！這家麒麟會館卻有辦法生存來營業，是不是像我們處長所說的，它就是在 600 巷裡面這個十大老的旁邊，所以平安無事！處長，你知道住在那邊市民的感受是如何嗎？過去那十家歷史久遠，我剛有說過我們不去動，爲什麼市政府可以給這家不法的新違建生存呢？理由是它就在十大老的旁邊嗎？那是不是意謂只要在 600 巷旁邊的農地都可以蓋寄棺室？處長，我請教你，你認不認識麒麟會館的業主？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認識。

吳議員銘賜：

好，請坐。你有沒有聽人家說，他是某情治單位的線民？線民，你知道嗎？以前有長江 1 號、2 號，這個叫做玉蘭 1 號，你不認識吧？我再問你，你是否曾經向業主說，因爲它是在十大老的旁邊、九龍的旁邊，所以他們可以就地合法。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向議員報告，我雖然認識這位業主…。

吳議員銘賜：

你只要說，可不可以就地合法？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我沒有答應這件事，我們是對他列管輔導。

吳議員銘賜：

當初在餐廳慶祝，你們殯葬處有人參加嗎？殯葬處有官員受邀嗎？你知道嗎？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向議員報告，我是去年 2 月 23 日就任的，我有去調資料，它是在 104 年 2 月蓋的，在 105 年 2 月完成的，我不知道…。

吳議員銘賜：

請坐。你在 105 年 2 月 23 日就任，他們在 105 年 3 月動工、5 月營業；在中區焚化爐旁邊的業者是 8 月動工，11 月蓋好的時候被副市長帶隊去拆除。你在睜眼說瞎話，你是在幫他們「護航」，你曾經是 1999 的主任，都是你在處理的，你實在很大膽，我很想問你是不是股東？一開始本席就有問，對於禮儀廳的違建，是不是其他業主都比照 1 月 11 日拆除的標準辦理？請民政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向議員說明，這些新的違建我剛有說過，在 600 巷那邊的業者大部分是很久之前蓋的，特別是現在已經拆除的地方，我們絕不寬鬆，絕對沒有任何可以談判的餘地。只要是新蓋的絕對打掉，不只是在 600 巷那裡，只要是在高雄市我們統統打掉。

吳議員銘賜：

局長，他們在 105 年營業，在 105 年 3 月動工，我們的處長在 2 月 23 日就任，我們要合理的懷疑就是說，違法業者的靠山來了可以蓋了！高雄市那十大老已經很久了，大家都知道，新的違建你們不知道，實在很離譜吧！你讓那些被拆除的人怎麼服氣！還檢舉五十幾次，1999 電話也接好幾百次，寫信也好、電話檢舉也好，甚至跑到殯葬處陳情也沒有用。眾目睽睽之下，因爲你們都是從 600 巷那裡進出，怎麼不知道什麼是新的、什麼是舊的？如何可以像九龍那樣就地合法？這很明顯，就是有人在替他撐腰。沒背景的禮儀廳業主就是違章，我們就大張旗鼓地用好幾百個人去拆除；後台很硬的違章，卻任由它違法營業，事情怎麼是這樣處理的？要處理就要做到大家都公平，怎麼可以說差幾個月，它就可以不用拆。今天就算是十大老要拆，你也要全拆不能只拆一間。但是他們不是十大老、不是在那邊生存好幾十年的，卻留幾間偷偷過關，又是在農地！如果這種情況，在十大老旁邊的農地也好幾處，你們是這樣在處理違

章的嗎？

殯葬管理條例第六條規定：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改建，一定要以文件報請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准，如有違反以殯葬管理條例第七十三條規定處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到時候如果還沒有改善或沒有補辦手續，得按次處罰。局長，有沒有辦法照規定處罰？請簡單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吳議員的意思是 600 巷的這些違法業者都要開罰嗎？

吳議員銘賜：

不是，是這家新的騏麟會館。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想應該要有一個執行的原則，我要先去了解一下實際的情形。

吳議員銘賜：

處長最了解。你做得那麼好，不要被他害死了。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如果真的要開罰，一定是所有違法的都要開罰。

吳議員銘賜：

隨便你要怎麼開罰。我是針對人民陳情的這個新的違章建築，他們如果不自行拆除，你們現在就可以開罰了，我們就有收入了。那裡幾十家的違建都多久了？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所以我要了解議員期待的是什麼？

吳議員銘賜：

只有新的這一家要開罰而已。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去了解一下詳細的情形。

吳議員銘賜：

請坐。情節重大或是拒不遵從，得令其停止開發、興建、營運…，強制拆除或回復原狀。局長，我再提醒你一次，這是農地，這是 105 年 5 月開幕的，不是 100 年開幕的，現在是 106 年。你們拆除的這一場是今年初的事情，在 12 月做成的決議，怎麼可能去年的還有分幾月，5 月以前開幕的不用處罰嗎？不可能，要罰就比照辦理，一視同仁，這家是漏網之魚。依法行政本來就是政府

機關最基本的準則，這樣做是正確的。殯葬處表面上是這樣處理，但私底下卻在包庇他們。如果有好一點的人才，這樣的人就不要再用了，只會亂搞而已。業主竟然跟我說，他們會像九龍一樣就地合法，眞的很囂張，看來後台的勢力確實很大。局長，依法行政對於民政局而言會不會很困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跟議員報告，在我們的手上沒有可以就地合法這件事，所以現在已經和殯葬處在規劃，希望將來我們可以把高雄市的殯葬業輔導到完全合法，屆時我們會針對 600 巷做整體的輔導，我們目前正在努力做這件事。

吳議員銘賜：

另外那一家呢？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全部都會輔導起來。

吳議員銘賜：

請坐。請教工務局長，如果農地興建寄棺室能不能拆？請局長簡單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任何建築物務必要申請建築執照，申請建築執照一定是屬於住宅區、商業區或農業區。要看這個農業區的屬性是什麼，這個還有分爲都外或是都內。

吳議員銘賜：

局長覺得應不應該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只要是違建的部分，當然會依據違章拆除要點來處理。

吳議員銘賜：

我剛剛提過，105 年 8 月興建的要拆；105 年 3 月興建的沒事，繼續營業。這很明顯是有靠山的，應該跟議長沒關係，議長是三民區的，也不會管到那裡去。我再請教市長，針對我剛才提到這個違建的案件，農地違法經營騏麟會館，市長有何見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向吳議員說明，高雄市的殯葬業務有很大的部分都是違法的，到現在都是非

法的。對於這些非法的殯葬業是要全部都拆除，或是對於這些行之多年的殯葬業做合法的輔導？議會也對舊違建和新違建做不同的處理。就我個人的看法，我支持民政局依法妥善處理，新的違建、舊的違建，避免對立衝擊。如果像剛剛吳議員提到的，我們的同仁在這個過程之中有跟任何業者收了紅包或好處，有任何不法的行爲，政風處應該要介入調查。

現在在殯葬處大部分都是非法的業者，我們要不要一併處理，高雄市政府也可以來討論。我也認爲這個部分警察局應該積極協助，我們不希望對於現在所有的殯葬業衝擊太大，所以我們會有分新的違建和舊的違建。如果大家的共識認爲所有的違建都應該要拆除，我也不反對，我們就積極宣示。所以第一、如果有不法，我希望政風處能介入調查，如果有任何不法絕不寬待。第二、如果所有的違建都一定要處理，我們就一定公平處理。謝謝。

吳議員銘賜：

市長，違建應該也有新的違建和舊的違建，如果幾十年的這些，眞的存在很久了，包括我們的房子違建也一樣。但是本席認爲如果新的違建不處理的話，之後會繼續有類似的案件再發生，一定要在最短的時間內查報處理，絕對不要像外面傳聞的，新的和舊的違建都綁在一起。就因爲蓋在舊的違建旁邊，所以可以生存嗎？

局長，這個處長不適任，我覺得他眞的有問題。你們要怎麼查，我不清楚，但是要避嫌。他 2 月 23 日到任，殯葬處的四周應該都有注意到才對，怎麼可以縱容三月份興建一棟新的違建，5 月開始營業，這是要不得的。我查過他的資料，原來是「1999」的主任，難怪怎麼檢舉都沒有用，如果眞是如此，這就有問題了。外面的傳聞說得很難聽，說可以比照九龍就地合法，眞的很離譜。如果是這樣就沒有必要區分什麼了，農地就可以興建，現在興建寄棺室是比飯店還好賺，現在飯店業都哀鴻遍野，寄棺室全年的生意都很好，這是暴利啊！

本席在此希望你要針對這個問題馬上處理，不要像內門順天宮一樣，明明是香客大樓卻跟人家收費，你們卻查不到，我們派人去查看都有在收費。如果不適任就換掉。哪有慶祝開幕的時候，殯葬處的人員也出席一起慶祝，這是什麼狀況？我不要指明是誰。麻煩局長將事情處理的狀況給本席一份書面資料，謝謝。本席質詢到此，辛苦了，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休息 5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請林議員宛蓉質詢，時間 15 分鐘。

林議員宛蓉：

今天是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前瞻蛻變高雄都」，我很感謝市長，心在高雄，

所以高雄市一直在進步，我看到市長施政報告的時候，我眞的很感動，看到市長擔任 3 任的市長，我歷經很多的市長，從以前我還沒有擔任議員的時候，我就參與高雄市的市政，市長和市議會整個是一個夥伴關係，也是一個監督的單位，我看到市長的用心，市政府團隊眞的爲市政在拚命，身爲高雄市的議員，也是高雄市的市民，大家都覺得很有榮譽感。針對市長的施政，看到你的施政報告，我覺得很高興，高雄在縣市合併之後，南北眞的有平衡在發展。

進入今天的主題，本席是前鎮、小港選區的市議員，我們來看「港仔墘」，我們來認識港仔墘在哪裡。小港區古名港仔墘，它的位置就在潟湖南岸，鳳山港又名鹽水港，過去的舊名稱有海墘（海邊）和溪墘（溪邊）。港仔墘，1920 年（大正 9 年）鳳山港淤塞成爲一個只能航行竹筏的迷你港灣，因此叫小港，以前港仔墘叫小港庄，戰後民國 35 年改爲小港鄉，由高雄縣政府直轄。民國 68 年（1979 年）因爲高雄市要升格爲院轄市，當時高雄市要升格院轄市的時候因爲人口不足，所以把小港鄉併入，變成現在院轄市的小港區。

小港區位於高雄市的南端，東接大寮區，南與林園區毗鄰，北鄰鳳山區，西北與前鎮接連，隔著高雄港和旗津相望，西南瀕臨台灣海峽，它目前有 38 里，人口 15 萬 6,083 人。我們來了解小港區的由來，根據史博館的資料顯示，在清領時期，少康營區這個地方有人稱之爲莿蔥腳，莿蔥腳就是現在的高松里，就是高松路往大坪頂左側這一帶，少康營區也有人叫做後壁林。少康營區是一個保衛國家的訓練基地，後壁林、莿蔥腳是抗日的基地。

小港區工廠林立，一共有 387 家，可以說很多重要的十大建設都在小港區，我們給小港一個乾淨的天空，少康營區現在要興建爲公園，成爲南高雄最大的森林公園，可以讓小港區的空氣品質改善、淨化空氣，成爲南台灣的都會之肺，高雄市的都會公園。眞的很感謝市長在 89 期少康營區重劃，市長特別指示，因爲當時 6 公頃的少康營區，怎麼讓它變成一個 10 公頃的公園，而且不用花市政府一毛錢，市長指示要專案加速來處理，重新調整都市計畫之後，它的配置廣達 10 公頃的公園綠地，因此才有商業區，我們今年要開闢，預定明年會完工。

在這次的施政報告當中，市長特別提到少康營區，市長在施政報告的時候，眼神有和宛蓉交會，讓我好窩心，眞的很感謝前副市長劉世芳，他是現在的立法委員，市長指示之後，他們重新啓動這個專案，又規劃一個專案，讓我們今天的少康營區從原來的 6 公頃變爲 10 公頃，它的工程費是 5 億 8,000 多萬，包括公園開闢 2 億多，道路拆遷整地是 3 億多，華山路 200 巷從原來的 6 米拓寬爲 10 米的道路工程費，一共 5 億 8,000 多萬元的工程費。看到少康營區的願景圖，眞的是美輪美奐。也感謝工務局養工處，現在首波最夯的遊戲場，是

2018 年在南高雄森林公園要登場。這個是老少咸宜，大家都可以在這邊休憩，也鼓勵市民朋友走出戶外，共享遊戲場親子互動，提升家族融聚的喜悅，這個是密林步道、生態景觀、水岸遊戲區。

我現在要建議工務局養工處，好美里這個地方是一個小聚落，這位是宛蓉，我在星期天去的時候，這個是我，我一開始去的時候，我不知道好美里是一個漁村，以前漁村叫做虎尾寮，我到那裡一看，心想一個毫不起眼的地方，爲什麼有那麼多遊覽車來呢？我實在看不出它有什麼可看性。你看我們站上去，這是 3D 彩繪圖，所以本席要建議的是，我們有 10 公頃的公園，是不是可以把這個元素加進去，這個是宛蓉的建議，它今年正式要啓動興建，要發包了，明年就要完工，我們現在如何命名是當務之急，現在正是命名的時刻。本席建議，像五甲公園是以地名來命名的，鳳山區的就叫鳳山公園，三民公園也是用地名來取的，路竹就叫路竹公園，凹子底稱爲凹子底森林公園，右昌有右昌森林公園，地名的產生具有深遠的歷史淵源。本席建議少康營區興建爲公園以後，當務之急應該要命名，就像我剛剛在講，少康營區裡頭有人說它叫做莿蔥腳，也有人說是後壁林，莿蔥腳、後壁林都是在少康營區基地，但是莿蔥腳和後壁林也都位於小港區裡面，現在是準備命名的時候，本席建議是不是可以命名爲小港公園？

小港公園的少康營區 10 公頃綠地，經過多次爭取終於塵埃落定，少康營區也可以帶給飽受空氣污染的小港鄉親一塊完整綠地。也經過宛蓉長期奮戰之下，最重要的是在公展期間 2013 年 4 月 1 日到 2013 年 5 月 2 日時，如果沒有宛蓉提出異議，這 6 公頃…，也很感謝市長大力支持，宛蓉一次一次的在市議會表達，把市民朋友的聲音帶到市議會來，也讓市長感動了。所以我在這裡要感謝劉世芳委員，他這樣用心幫助小港和整個大高雄，因此我要向市長說，經過市民朋友的連署，包括在議會不斷發聲，終於塵埃落定，現在已經都規劃完成了。市長在施政報告時，也特別把少康營區提出來說給市民朋友聽，所以現在有很多市民朋友在關心這一塊都市之肺－少康營區，未來要命名什麼名稱呢？我請市長或工務局長答復，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工務局長回答，要命名爲什麼名字？少康營區。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好。

林議員宛蓉：

少康營區現在有 10 公頃公園綠地，我們現在已經要發包，因爲今年要開闢，明年會完成，現在是不是要正式命名的階段，這是當務之急。本席要向工務局

長請教，過去所有公園命名都用地名來取，也比較沒有爭議，請工務局長答復，好不好？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公園不管是改造、開闢之後，我們一般都會採取兩種方式，在公園命名方面，比較小型的，我們會讓里民、里長等地方人士建議；如果是比較大型的，我們通常都用那個區域的名稱，像剛才說的鳳山公園、岡山公園，或在中都的中都濕地，或是林園的林園濕地公園，所以議員建議取名爲「小港公園」，我覺得和我們的想法是一致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陳議員玫娟質詢，時間 15 分鐘，請答詢在 15 分鐘內完成，謝謝。

陳議員玫娟：

我今天要向市長就教，這是從市政府網站裡面下載下來的，市長 12 年的綠美化政策，包括閒置空間綠化、公園設置，還有楠梓 07 綠 A1 公園的開闢，這個是濕地公園、兒童公園，我們有很多的公園，還有市長對防洪及河川整治的成效，都是有目共睹，也都是值得肯定的。

這個是市政府刊登在網路上的，後勁溪流域跨越縣市轄區，高雄市區防洪整治已全部完成，景觀改造部分由後勁橋到軍區大排約長 5.5 公里，市政府在 96 年至 99 年共投入約 3.7 億辦理整建，到今年我得到的最新消息是 10.4 億，提高整體排洪能力，並完成河川灘地、河濱步道、景觀工程、自行車道、親水休閒設施，就是這一整片。另外配合水質改善，興建楠梓 BOT 污水處理廠，一共投入將近 37 億，現正積極實施用戶接管，隨著河川水質不斷改善，預定將整治河段持續往上游延伸。市長，你推動的綠美化，在高雄是相當有成就的，也值得肯定，我相信在各部門攜手打造下，後勁溪就如市長所期待的，不僅水質提升了，還有美麗的益群橋，也已經成爲高雄市最優質的住宅區，市民良好的遊憩休閒空間。

市長，對於我剛剛所報導的，因爲這是我從網路上 download 下來，我想聽聽看市長對後勁溪這幾年來，市政府對這樣的整治，你有什麼可以和我們分享的嗎？市長，請簡單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不管是高雄市後勁溪、典寶溪等等，我們對這個都是非常重視，都是一條一條去整治，後勁溪的部分有初步的成就，不過還不是很滿意，我想水利局相關的部分對後勁溪等我們會繼續努力，應該有一些規劃，我想他們提出的規劃有

上、中、下游等我都會支持。

陳議員玫娟：

其實市長，我們對後勁溪整個環境，在楠梓裡面除了都會公園，後勁溪是最讓我們引以爲榮的地方，所以有很多年輕人他們寧可捨去高雄大學那邊的環境，寧可花比高雄大學那邊多幾萬塊的錢來這邊買大樓，也許他們終身只能買這一棟大樓，所以他們對這邊的期許相當的深，也看好這邊的願景跟他們的景觀。今天我也邀請了後勁溪的居民，有許多希望能夠來參與，不過我想限於議會場地的關係，他們只來了幾位，他們目前就在上面，我們介紹水森林的住戶他們只來了幾個代表，其他的都在電視機面前看。

市長，這一群人他們從下午一直等到現在，他們要告訴市長他們的心聲，他們說整治得這麼好；花了這麼多經費跟精神在後勁溪，他們要的就是一個願景、景觀，包括他們的夢想、他們能夠在這邊安居樂業，好好的生存下去。不幸的是，在都是計畫法裡面，在高雄施行細則有一個管制的住宅跟商業區建築物法規。住宅區跟商業區不得爲下列，它在施行細則 41 項有寫到加油站跟加氣站。市長，你花了很多的心思跟美意在後勁溪，市政府團隊也一直很努力打造爲最亮點的一個景觀，但是它卻即將被犧牲掉。

這是一個 KTV；這是一個工廠；這就是一個加油站，它的日期是 3 月 24 日，其實 106 年 3 月美麗的後勁溪畔，這整個都是都會公園，這是後勁溪，但是很不幸的這個地方多了一個加油站。市長，我們花了那麼多的經費，將近 10 億多的經費，包括整治花了 37 億，就是希望這裡的環境能夠更好，設了這個加油站之後把我們的夢想打破了。突然間這一塊農地變成了加油站，就是在這一塊，加油站剛好跟我們的住宅幾乎是零距離，這是住宅的一道牆，這是叫做水森林的大樓。這邊就是加油站的基地，這邊就是油槽的位置，這個加油站還沒有取得開工許可，它就私底下就私自開工了。市民曾經打 1999 向市府檢舉，得到的答案都讓他們很失望。這個業者不甩市政府，他們也曾經要求它勒令停工過，他沒有因爲這樣子停工卻一直都在施工。這個油槽之前 24 日拍到現在已經第 17 天了，這裡是一個卡拉 OK。剛剛給市長看過，這個加油站的工地在這裡，這裡是兒童遊戲區，這是大樓的一道牆，這是後勁溪，就是這麼近 30 公尺的地方而已。

在 3 月 7 日的時候它還未經許可，還是這樣子的景觀，但是他緊臨著它的外牆，就是一道牆而已，這個地方就是要蓋加油站，這裡就是水森林大樓。3 月 9 日他們已經開始動工了，一直在動，加油站在排管，他的工程都進來了，經過市民的檢舉，市政府在 3 月 17 日要求他們停工，因爲我們發現市政府還沒有核准它申請的開工許可，他已經在動工了。工務局有要求他勒令停工，但是

業者罔顧市政府的要求，他肆無忌憚的一直在動工，3 月 19 日他已經到這樣了，這個都是他們在施工，3 月 22 日我們持續在監控他們，但是他們依舊違法施工，油槽已經放下去了緊臨著住宅區，這是施工地點。

市長，你看這個油槽多聳動、多驚人，這麼大的油槽緊臨著住宅區的一道牆，他們在施作的時候還把他們的鐵柱釘在市政府的樹木，工務局你們看到了嗎？這個無情的釘子刺入後勁溪綠美化的心，讓人看了心痛。它的施工公告，它沒有符合市政府的規定，它卻沒有因此而停工繼續在做，它從我們檢舉到現在沒有一天停過，而且早上動晚上動，摸黑繼續動，完全無視市政府的存在。怎麼要求他們，他們就是要動，我不曉得他後面有多大的力量在支撐他們，市政府要求他們停工，他們都不管，包括晚上還一直在施工，3 月 23 日、3 月 24 日還是一直在施工。

37 億的整治工程及成效即將付諸流水，我不曉得水利局看了之後感受如何？加油站違法挑釁公權力，附近的居民為了這件事情不斷地提出檢舉，你們沒有申請開工核准，市政府已經發函勒令停工，他們卻無視於政府的處分違法繼續施工，這就是我們所列舉的，我們什麼時候開始檢舉，他還是一直施工到現在為止，他還在施工，居民為了這件事情投訴無門。他們沒有辦法只好到全民督工去，他們也上網，也打電話到市政府，結果跟他們講，對不起！承辦人不在，他們沒有辦法處裡；然後他們就一直推託，3 月 17 日市政府函文要求他們停工，到目前為止他們都沒有停。

我要讓市長看一下，打 1999，我們一直反映，但是更扯的是環保局，到現場去還說周邊沒有發現施工的機具、噪音。倒是看到了一間庭園咖啡餐廳，但是那不是加油站，我也覺得很扯。兩份 1999 的回函都是一樣如出一轍，我也不曉得你們到底有沒有去看過，這麼大的一個工地在那邊一直施工，早上也施工晚上也施工，你們是睜眼說瞎話，竟然沒看到。你們只看到一間庭園咖啡，坦白講農地也不可以做庭園咖啡，我要跟市長講，加油站的違法公然挑戰公權力，我們也不斷的在網路上透過關係，包括昨天中天新聞也出來了，為什麼？因為居民投訴無門，他們告訴政府，政府也無能為力，只是一個公函過去勒令你停工，但是只限於公文上的一句話，勒令停工有實質作為嗎？完全都沒有，任由他到現在還一直在施工，這是什麼樣的情形？我們的公權力到哪裡去了？到底到哪裡去了？為什麼你們完全沒有辦法去遏止這樣的作為？我們姑且不管它是不是合法申請的，但是它沒有取得開工核准就開工，它就是違法。為什麼你們沒辦法把它制止掉呢？只是憑著一紙公函過去，然後就說你們已經做到勒令停工。結果呢？實際並不是這樣，你看他把他們工作的東西釘在我們的樹上。局長，我看工務局待會也要過去查一下，這個是不是有破壞公物。

在 102 年因爲日月光排放工業用水，當時我們市政府也是大費周章的去爲了這個事情弄得沸沸揚揚，但是到 103 年的時候，都發局看到了這一點，他們爲了河岸永續的理念，所以把這個區塊納入爲公園用地，因爲這是一個農地，可是很可惜的是，都發局還在評估、審議要把這個農地變更爲公園用地的時候，經發局就已經核准了具高度土壤與水源污染風險，並且緊鄰住宅區的加油站設置，你的都市計畫都還在審議，竟然你們已經核准了，你們都不會想萬一變更通過爲公園後，這個加油站怎麼辦？所以我要很快的告訴市長，你們這塊土地在他們還沒有確定是不是要變更爲公園，都委會還在審議的時候，你們就核准它了。政府一邊努力整治，卻一邊又放行，你說後勁溪過去花了那麼多的錢，大家其實看好這塊土地，爲了築他們的夢想，好不容易能夠買個長治久安的房子，結果你們弄了這個環境給他，我們也研究報告過在這個附近的人，距離加油站 50 公尺的人罹患肝癌、肺癌、白血病跟淋巴腺癌的比例是那麼高，距離越遠越低，當然這是一個研究報告，這個我是給你們參考…。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因爲時間也到了，這個問題是不是請市府派相關的局處去現場看一下，同時我們也要求高雄市政府應該依法處理，這樣好不好？會後請他們給你一個書面的答復。好，謝謝。接著我們請曾議員麗燕質詢，時間 15 分鐘，請議員在 15 分鐘內完成答詢，謝謝。

曾議員麗燕：

高雄市尤其是在前鎮、小港整個中山路可以說是非常危險的肇事路口，經過大家的努力，漸漸的已經都解決很大的危險。目前在我們當民意代表的常常會接受到很多選民的陳情，以及住在當下那些里長的一個陳情，就是在金福路和草衙二路跟草衙三路這個十字路口，長期以來一直沒有辦法解決到非常安全的地步。我們先放一下影片。市長、大家看一下，金福路我已經講過好多次了，其他的議員也應該都有提到過，也放過很多的影片，這邊的大貨車可以說非常的多，因爲這邊有貨櫃場、碼頭，所以進進出出的貨櫃車非常的多。這邊的上班族騎車、開車的人數也非常的多，大家幾乎都在這種虎口當中出入，很多人都有共識，也跟我提過曾經發生過車禍，可是經過交通局…。接著放下一個影片，你看已經是綠燈了，從貨櫃專用道下來的貨櫃車還繼續往右邊開。我們再看下一個，這是不同時間拍的，提供這個給我的是草衙里里長，你看綠燈那麼久了還在開，他們計算時間這樣下來大概有 12 秒，這個大貨車還在開，他已經是紅燈了還在開。他經過右邊的時候必須阻礙到機車跟汽車道從草衙二路要到草衙三路或者是右轉金福路的這些車輛，非常的危險。我們看一下，這也是民眾給我的照片，也一樣的，就是在這個路口，他們行經在這裡的時候都發覺

到生命財產安全受到威脅，綠燈了，車子都還在行進要右轉，他們怎麼辦？他們也在這個地方急著要經過這個路口，那就處在這種非常危險的狀況當中。

我們從衛星空照圖來看一下，這一條是從國道來的大貨車專用道，從這裡下來以後要右轉到金福路、高鳳貨櫃場、碼頭或者到亞太的貨櫃場，他們要去卸貨櫃以及裝貨櫃，所以車流量非常的多。這一條是草衙二路，直走的話是到草衙三路，然後再過去是小港區的平和路，從這邊來是從中山路向金福路，也一樣的直接到貨櫃場或者是到碼頭。這車禍件數能夠顯示出來的，我想沒有報案的應該非常的多，我的朋友車禍也都沒有講，跟我一塊吃飯的朋友，七、八位就有三、四位曾經在金福路上發生車禍。我幾次質詢都質詢到金福路，等一下我再讓市長看一下照片。

我們先看 103 年車禍的資料，在交通大隊裡面有 37 件，其中 A2 有 26 件、A3 有 11 件；104 年有 21 件，A2 是 8 件、A3 是 13 件；105 年升高到 30 件，A2 是 13 件、A3 有 17 件，這個比例算是非常高。圍場的地方是貨櫃專用道，從國道下來走這條貨櫃專用道到草衙二路，這裡是從草衙三路經過高架橋到草衙里或市區，旁邊這一條是我剛剛講的汽機車道往草衙三路，我爲何要將這個照片秀出來？我們曾經跟草衙里的里長和相關單位會勘，了解爲何這裡會常常發生車禍，發生車禍都是在晚上，附近的百姓常會聽到碰碰的車禍聲音，所以他們常跟里長講，爲何這裡常出車禍，能不能請里長幫忙，看要怎麼去減少車禍發生的頻率。我們請交通局、養工處、警察局會勘之後，只把黃色槽化線加深，想多加裝一盞路燈都不行，想在安全島的地方加裝警示燈，到現在也還未加裝，我爲何要在市長施政報告時特別提出來質詢，我覺得在各部門質詢時，他們可能無法做到，所以我要請市長幫忙。

我還有很多希望警察局、交通局做的，但是他們礙於預算或其他原因，或必須送到道安會報才能做決議，我覺得這樣都無法解決這裡的行車安全，所以我建議在常發生車禍的地方，加裝違規照相裝置，紅燈時貨櫃車必須遵守交通規則，不能任意右轉，我聽說違規照相設施要一、二年才能裝設完畢，在還未加裝之前，請附近轄區的警力去幫忙，以機動偵測裝置來嚇阻這些違規的貨櫃車。

第三個建議，希望能夠設置高架號誌，因爲貨櫃車要往北的時候後面的車子才可以看得到，就不會闖紅燈，如果沒有一個明顯的交通號誌，或許他們是故意紅燈右轉，或設置的號誌不夠清楚導致紅燈右轉，這樣就容易發生交通事故，所以設置違規照相裝置，需要較多的經費，但警察局礙於經費的關係，無法裝設，我們建議裝設的高架號誌應該會有很大的幫助，這些預算只有市長才能做到，所以我們希望有較安全的交通號誌讓貨櫃車遵守，也讓汽機車能安全地行駛。

我再講一下金福路，這張是從高速公路下到中山路，要到碼頭貨櫃場的道路，一直都有貨櫃車停在機車道上，爲何會停放在那裡？經過我們的了解，因爲他們要等候進貨櫃場或碼頭裝卸貨物，一定要停在那裡，可是在上下班的交通巔峰時間，滿馬路都是大貨櫃車，上下班的機車族只好穿梭在大貨櫃車陣中，常常因爲這樣而發生車禍，受傷的比例非常高，我只要講到金福路，包括政府單位很多同仁、很多百姓、很多來自其他地方的人，都說這裡非常危險，這不是危言聳聽。我想，各位在座的首長應該都聽過，如果你曾在這裡出入，一定都知道。我常常跟我的司機講，不要走金福路，寧可繞遠路，否則…。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金福路確實交通流量，包括大型的貨櫃車，確實非常的危險。不久以前，我們工務局的一個同仁，帶著他的太太跟孩子，這個都讓我們非常難受。我想我們願意來答復曾議員就是說，我也希望我們的交通局，包括賀陳旦交通部長來，我們都帶他們到現場，這個部分我們是希望貨櫃車的後面有行車的輔助器來幫忙，讓它更加安全。剛才因爲時間的關係，曾議員特別提起違規照相的部分，今年我們會優先納入設置會議，我覺得要趕快來做，有什麼困難我會全力支持。我會認爲在金福路發生車禍，我想都帶給我們很大的心理壓力，沒有什麼比安全更重要。金福路兩邊的土地，那個土地都是碰不得的，但是我希望交通局去了解一下，這兩邊有沒有什麼大型的空間，可以讓這些裝卸的貨櫃車停靠，不然一直擋在那裡。當然我們的交通警察可以協助，但是這個部分希望交通局，我們交通局的陳局長是非常的專業。這個部分我會請他用他的專業，想出一個更加安全的辦法。如果市政府能夠花錢在一些儀器上面，可以讓這個地方更加安全，我都願意做。這樣好嗎？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休息 5 分鐘，請黃議員柏霖準備。（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請黃議員柏霖質詢，時間 15 分鐘，請議員在 15 分鐘內完成答詢。

黃議員柏霖：

本席首先針對果菜市場。市長，我們知道十全路打通接覺民路，本席也一直講了好多年，事實上，我們看到成果，目前在整建中。但是未來的果菜市場會在北側蓋一個比較漂亮的。但是現在有一個問題，我必須先提醒市長，就是有關蓋好後停車場的問題，爲什麼？因爲根據目前他們的設計，如果我的資料沒有錯的話，四層樓目前要放大貨車 7 輛，然後 3.5 噸的小貨車 176 輛。但是根

據目前所有廠商的調查資料，如果要滿足他們的需求，可能需要大貨車 30 輛、小貨車 350 輛的空間，但是這裡面還沒有包括一般市民。市長，你現在把它移到北側，蓋好後，我們試想，時間往後推很快，蓋得漂亮吸引很多人來，那麼這些人的車子要停哪裡？如果我們沒有提供一個足夠的空間，未來勢必會造成包括民族國小、正興國中等附近整個路邊都塞滿車了。這些車子你知道嗎？包括正興國中門口，現在每天早上都是車滿爲患。很多沒有營業牌照在賣水果、魚肉或賣什麼的，每天都一大堆，所以我們應該提早來因應停車的空間問題。除了這個立體空間停車場以外，我們在做滯洪池的過程，有沒有順便把這個考慮進去？我知道當時是有考慮，但是後來又因爲考慮到排水的問題，怕水進去以及車子等等的問題。但是問題總是要在總量上多一次的檢討。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市長能責成哪一位副市長，針對這個交通量，未來我們預估，如果你把市場蓋得很漂亮，一定吸引很多人來。攤販本身就有車，來買東西的人也要有車位讓他們停靠，這樣又會造成整個大民族社區包括 50 樓附近就會大塞車，所以針對這部分是不是請市長簡單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第一個，十全路的打通包括滯洪池，我們做了很多的溝通，他們也有提出停車場這個部分。我們這個需求不管是農業局、交通局和工務單位，我們都跟他們做了些協商，要興建一座 5 層樓，大概要 6 個停車場的樓板面的立體停車場。這個立體停車場到底可以停多少，要由他們的專業上去評估。我的意思，這個部分都已經在設計中，我希望他們更有眼光，能夠去預估未來的狀況。

黃議員柏霖：

是不是找相關單位去跟果菜市場等等的攤販溝通一下，再做一次的溝通，因爲他們只是這個需求而已。

陳市長菊：

大概有討論，我們願意再做溝通。

黃議員柏霖：

再做一次的溝通，我們都知道這是一件好事，未來我們也希望他的生意好。總不希望生意好的時候，客人來卻沒有車位停等等的問題。所以是不是請市長指示交通局長，在果菜市場的管理方面再做一次溝通，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本席在屢次的質詢也提到，除了果菜市場這個問題我們已經解決了，市府也很努力，當然給你們肯定。另外一個是屠宰場，當時市長你也說在你任內要解決。我們這一任做到明年 12 月 25 日，到現在就剩下一年多，果菜市場還是在。市

長，你知不知道在 2 月 19 日高雄有一個空污大遊行，空污跟這個有沒有關係？事實上，屠宰場附近就是全國人口密度最高的河堤社區，我想市長也不太能夠容許我們直轄市的市中心，譬如大樂市場、明誠路、民族路的交叉口，竟然還在殺豬，每天早上三、四點運豬車一車一車的運過來，然後這個地方還是不能解決，可以把它移到一個比較適當的地方。我一直跟市長報告有兩個目的，第一個，把它移走，對當地的環境和整體一定比較好，因爲我們也不希望市中心還在殺豬，這樣的氛圍對當地居民也是一個解脫。

第二個，我們要更積極性的來看，這麼大的乙種工業區，我覺得應該成爲一個創業之都或各種工業上的手段，現在很多人要來高雄投資設廠，就是沒有土地、廠房，甚至青年朋友要來創業。現在很多城市都在推動孵化器，那麼我們有沒有足夠的孵化器讓很多人願意來高雄，並且認爲這裡不錯。除了有經發局的輔導、高雄銀行的借錢以外，還有各種不同的產業輔導，讓很多人覺得來高雄創業是一個很棒的地方。所以我一直跟市長建議，如果趕快遷走，然後這個地方看要就地改建，或我們自己編預算、或者是 BOT 出去，我覺得只要做就是好事，我們很希望年輕人來高雄。市長也知道，2015 年高雄青年失業率 13.4 是全國最高的，我們當然希望青年朋友來，尤其是高雄。前三週我在議會辦了一個公聽會，有很多人包括中山大學的教授來上課或參與。我們中山的學生畢業大概七、八成以上沒有辦法留在高雄，就很可惜。我們應該想辦法讓這些優質的人力留在高雄，而不是我們把他訓練、教育、栽培得很好以後，他們畢業後卻去南科、竹科、台北或其他地方發展，那就很可惜。

這也連帶影響到一個數字，當然這一個數字不太理想，高雄市的中低收入戶加低收入戶，市長你也知道有 4 萬 5,000 戶、總人數 12.4 萬人，是我們六都最多的，我們應該去面臨這個貧窮化的問題。當然勞工局也很認眞，他們認眞的在辦就業輔導，讓我們這裡的人提高專業能力來增加薪水，我覺得這都是好事。但是我們的量，我們怎麼化解不同…，因爲這不是從單一因素就可以解決的問題。包括台積電來高雄設廠，也不會因爲台積電來，整個高雄就可以改變，那個都是因素之一。我們怎麼累積各個可能，然後把它串起來，讓很多人願意來高雄，而且來之後有一個很好的工作，加上我們的生活機能好、物價相對可接受，並且薪水和生活品質都很好。市長一直提到好生活，讓每一個人都來到高雄過好生活，那麼我們的人口自然會增加，所以針對屠宰場這個部分，我們可以更積極一點。我知道這個也有一點難處，因爲你要移到那裡，都有一點避鄰效應，大家都不願意，但是我們也要去面對，總不能這樣。針對這件事，不知道市長有什麼看法，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答復。

陳市長菊：

當然如果沒有難度也不會留到今天，這個部分黃議員非常清楚。我希望在處理這個過程中，非當地的議員和民意代表不要介入，不要又帶人來跟我抗議，我覺得這樣很矛盾，一方面我已經承擔很多，我願意去解決，但是貴黨的議員又帶人來向我抗議，在那裡燒金紙，但是我不在乎。我這樣講是要拜託黃議員，請你們內部也做溝通。

現在肉品市場正在處理中，我們今年對於員工輔導轉業和救濟都有在處理。但是肉品市場要遷到哪裡去，他們的屠宰線這部分還在溝通，我還是希望今年增加屠宰線這個部分能夠處理好。我還是認爲如果在我的任內能夠把屠宰場這個問題做最妥切的處理，我覺得這樣就會很圓滿，這是高雄市民對我的疼惜，我也應該要這麼做。所以在這個過程中，我會盡最大的力量，絕對不是如你所說的不積極，沒有這種事。謝謝。

黃議員柏霖：

不會啦！我知道這是我剛剛提到的鄰避效應，如果要遷移到我家隔壁，我也會考慮再三，但是怎麼去找到整個社會反彈最小的點，而且是大家可接受的狀況，這都是要去努力的。市長也有做這樣的答復，希望我們在明年底之前把整個屠宰場處理完，我也希望經發局和都發局應該要去構思一下，這一塊乙種工業區應該要怎麼做。因爲市政是一棒接一棒的，未來誰會怎麼去做，我們不知道，但是至少前期的規劃應該要有。我是覺得在市區裡面有一塊這麼大的乙種工業區，而且交通便捷，未來要去國道 10 號或是中山高都那麼方便，而且生活機能那麼好。如果能夠成爲一個很好的創業基地，吸引很多人來，我覺得這是很好的事。這是第二件事。

第三個，我剛剛有提到 219 空污大遊行的事，我也要跟市長提到，當時我有提了幾個主張。譬如說空污總量現在要逐年遞減 5%，這是第一期，目前在檢討中。第二期還沒有，原本有人提出 20%，事實上有時候社會在進步，你訂得太嚴，如果做不到，反而也不是好事。所以我們是提出空污總量減量 15%，雖然有點難，但是做得到。但是在此我也要跟市長及相關單位提一個觀念，有很多學者專家來議會參加公聽會有提到一個觀念，如果這家廠商的設備、製程、排放是不合標準的，我覺得我們應該要給予他更嚴厲的檢查。我覺得要讓內部成本外部化的廠商，應該要優先讓他退場。我們應該要吸引願意投資新的設備、新的製程，甚至變成循環經濟的廠商來高雄。化工業不可怕。如果那麼可怕，你看新加坡那麼發達，爲什麼人家化工還是做得那麼好，美國也不是落後國家，人家也是要接著去做化工。重點是在於我們整體有沒有一個完整的設

備、製程去面對它所製造出來的污染，事實上有一些污染對於下一個製程而言是原料，它不一定是污染，它是一個循環。我們怎麼樣讓每一個循環都能接著一個循環。我舉一個例子，以前用完之後的蒸汽就逸散在大氣中，就會製造污染，現在把蒸汽收集起來還可以賣錢。所以循環經濟的目的是前面所造成的污染，我們能不能變成下一個東西，甚至讓它有更好的產值，我覺得這樣的發展是我們要的。我們內心要很清楚，這種廠商我們應該要輔導，而且要歡迎他來高雄。不是一提到石化業就覺得是猛獸，一來就會製造污染，都是會毒害人民的。我不認爲這樣，我認爲很多東西都是有專業的。所以我們應該要更積極的去面對，但是如果有一些廠商仗著已經做了二、三十年了，設備就是這樣，就跟你耗個五年、十年，多少還是能賺個幾年，十年後沒辦法就結束營運。那一種的就更應該要加強淘汰，因爲很多污染都是那種工廠造成的。

當然我們相關局處也動用空污基金去做二行程的汰換，我聽說前年一年就汰換了幾萬部，那就會讓空氣至少會比原來好一點點。我們應該要逐步去面對，面對固定污染源、逸散污染源等等各種不同的污染源，我們要分門別類去面對。市長，你知道我們的 85 大樓在一年內，也曾經好幾天是消失的，就像大衛變魔術一樣，因爲污染太嚴重，連 85 大樓都看不到了，我們當然不希望這樣。所以我覺得各局處應該要去面對，包括我們在經濟發展上應該要很清楚，我們該發展的石化業應該要怎麼讓它變成是一個循環經濟，然後我們有一些眞正污染的，怎麼要求他改善。我覺得要分門別類來處理，這樣空污總量管制才有效。很多大企業要來高雄最怕的是什麼？缺水、缺電、缺空排量。如果這三個我們都缺，企業怎麼來？企業不來，我們的就業機會又怎麼來？這個部分請市長答復一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第一個跟黃議員說明，高雄在 PM2.5 的減量上，環保署公布我們是全國第一名。但是我想高雄就是一個重工業的城市，現在中部以南每天的空氣品質都是不佳的，但是我們的空污總量管制，我會要求要嚴格執行。那一天的大遊行，我有去打招呼，但是因爲行程的關係，我後來就離開了。我們不僅會嚴格執行，還會加強即時監測。

我跟黃議員特別提到，我們高雄市二行程車的汰換數，去年大概有 11 萬輛多，就全國而言算是很多的。但是至今我們高雄市二行程的車輛還有 26 萬輛，所以我們也有向中央申請 5 億，我三年內把 26 萬輛的二行程車全部汰換，中央也一口答應。我們用一個非常的方法，在這個部分來減少空氣污染，很感謝

就這個部分同意我們在三年內用 5 億，還有包括用環保基金一起來處理。

第三、我的看法是高雄有最多的柴油車，就是重車，這部分看是要汰換或是要加裝濾煙器，我們請求中央在這個部分也協助我們。

所以我們用各種方法希望能夠減少高雄的空氣污染，雖然這個部分也不是一個地區的問題，但是我們一起來努力。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李議員眉蓁質詢，議員請在 15 分鐘內完成答詢，謝謝。

李議員眉蓁：

謝謝主席、市長以及市長帶領的市府團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很抱歉，我先處理一下時間問題，因爲快到 6 點了，我們今天的質詢時間就到陳議員明澤質詢完爲止。謝謝。

李議員眉蓁：

謝謝主席。其實我們都知道高雄這幾年都是依照所謂的 104 年到 107 年的中程計畫來完成施政目標的體系和施政的構架，我知道市長跟市府團隊都主張「最愛生活在高雄」、「幸福高雄」，也一直都是我們大家期望的目標，希望大家生活在高雄都非常的快樂。其實引用這樣的體系目標，要讓高雄成爲一個山海永續、幸福高雄並且是國際級的港灣大都會，讓我們的高雄可以更安全、更宜居、更富足，還有讓市民更幸福，是市長以及所有人的希望。

現在已經是民國 106 年 3 月了，大家都知道這幾年高雄的遷出人口也是滿多的，其實我們的人口數，我查了一下資料，預計在今年就會被台中超越，如此一來，我們第二大城市的名號就要拱手讓人了。我們看一下資料，根據內政部的統計，人口社會增加率，也就是人口總共增加數，我們高雄市近八年來才增加 9,800 人。同一時期的桃園、新北、台中市都增加 12 萬至 14 萬這麼多人。

最新統計台中的人口數跟高雄來比較，我們的差距已經不到 9,000 人了，所以在今年年底的時候可能我們就預計被台中來超過，反觀高雄人這幾年遷入的少、遷出的多，而且前兩年的人口數都是下降的。內政部統計最新的人口數報表，大家看到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高雄市都是負成長，目前最新 2016 年 2 月的人口速報，高雄遷出的人口數依然多過遷入的，本月遷入的人口數 9,044 人、遷出 9,147 人，一樣是持續地在減少。爲什麼大家會把戶籍從高雄市遷出？這也是我們需要檢討的地方。

我們知道公職人員選罷法規定，立委選區可能十年要檢討一次，所以中選會主委在今年 3 月 2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的時候答詢，他表示用去年 8 月人口數來試算的推算結論，在 2020 年立委選舉的時候，高雄市跟屏東可能又會減少

1 席的立委，反而台南市跟新竹縣可以增加 1 席。如果我們想要營造宜居的城市，然後吸引更多人來高雄市居住，幸福高雄的話，怎麼會我們的人口數不增反減，但是遷出的人一直很多，那我們高雄如果有這麼好的話，爲什麼大家都要離開？到底是什麼原因讓高雄吸引不了人進來高雄居住？當然我們除了鼓勵民生的生育部分之外，還有什麼辦法可以讓外縣市的人來高雄居住？其實針對立委選舉，高雄可能減掉這麼 1 席，這樣的狀況就有影響了，這 1 席替我們發聲的立委可能要換到別的地方去，所以其實高雄市議會之前有舉辦一場人口外移問題的公聽會，就有提到產業還有環境的問題，大家也都一直針對年輕人就業、年輕人創業，還有我們這邊教育的問題，也投入許多時間來研究，可是在這幾年來大家都一直研究這個問題，很可惜，我一直沒看到具體的成效，當然本席還會持續來關心，所以以這樣的狀況，這個問題我想請教能掌握我們高雄市大數據的研考會主委來回答這個問題，到底高雄是怎麼回事？請研考會主委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委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其實整個台灣南部的人口往北部移動，是四十年來自從有了新竹科學園區之後，一直都有這樣的長期趨勢，不過南部現在慢慢開始做產業的轉型。我在這裡跟議員報告，我們的社會遷出就是遷入減掉遷出的，過去幾年的確是比較嚴重，譬如說在 102 年是負一千一百多人，103 年是負三千一百多人，但是到 104 年之後開始逆轉，那一年是負 2,000 人，到了 105 年變成正 61 人，就是去年，所以這裡就給我們一個信心，我們這幾年努力在產業轉型好像已經看到成果。我今天又找到一些資料，譬如說我們過去 2010 年到 2015 年初任薪資（第一份工作不滿 1 年）的確高雄比北部比較低，但是我們不要跟台北比，因爲台北是一個很特殊的，工作型態有點不一樣。我們跟新北市比，在 2010 年月薪我們比他們低 4,000 元，但是到了 2015 年我們比他們低 2,200 元；跟桃園比也是一樣，2010 年差不多少它 2,900 元，到了 2015 年少它 900 元，所以我們在這裡看到，其實我們薪資逐漸在提高，我們產業的轉型似乎看到一個成果，那 2016 年我還沒看到，這樣來印證我剛講的，我們人口開始有一些回流，也許這兩個是符合的。

我想戶籍人口低，有些人在高雄工作、住在高雄，但不設籍在高雄，我們市府也一直在鼓勵要讓大家來，因爲這個會影響到選區，所以我們一方面產業轉型，薪資差距逐漸在縮小，人口逐漸回流。另外一個要說的就是我們的物價比北部低很多，所以我們用這樣來吸引我們的人口留在高雄，我們交通改善、公

園綠地的改善，希望這樣慢慢可以把人口拉回來。

李議員眉蓁：

謝謝主委。主委掌握這些大數據，因爲這個細節，可能時間上我們不好討論，所以掌握這樣的大數據怎麼樣把人口留在高雄，剛剛主委是很正面也很樂觀，但是我剛講的，年底可能台中就會超越我們，如果像主委這樣講，我是希望第二大城市的這個美名，我們高雄市還能留住。主委掌握大數據，我希望可以跟市府團隊來討論，我們在各方面各局處怎麼樣來努力、要做什麼樣更好的方案，讓我們高雄的人口可以越來越多來符合「幸福高雄，宜居城市」，希望市府團隊可以針對這樣來討論一下。

我在這邊也想再提一下我們捷運線推動的問題，我們知道接下來將要推行的捷運，我知道是黃線，那大家都知道黃線是現在可能紅、橘線周邊的這些黃線，這樣的城市推動，方便的地方更方便，不方便的地方還是不方便，尤其我們現在縣市合併之後，高雄市已經變成腹地這麼廣，我在這邊要提的就是，我建議的部分是不是請市長和市府團隊可以看看紫線的部分，是不是也應該列爲重要推動的目標。其實紫線的部分就是橫跨楠梓跟燕巢，所以橫跨楠梓跟燕巢這個部分沿線有高雄大學、樹德科大、高雄第一科大、海洋科技大學、義守大學燕巢校區五所大學，如果再延伸過去，又可以照顧到高應大、高雄師範大學燕巢校區的同學們。我之前都講說這些大學讓人覺得都是非常的偏僻，所以他們的交通非常的不方便，如果我們可以推動這樣的線來照顧我們的年輕學子，他們不用整天騎摩托車。因爲大家都不瞭解這邊到底有多不方便，我舉個例子來說，大家猜猜看如果第一科大的學生要去看一場電影，最近的地方差不多要多少時間坐公共運輸工具？大概是 1 個半小時。大家看，如果從第一科大要先走 16 分鐘，接著搭 27 分鐘的公車到楠梓火車站，再搭 8 分鐘的區間車到岡山車站，再步行 14 分鐘到岡山統一戲院，這還沒算等區間車的時間就要花 1 個多小時，如果要來市區的三多威秀的話可能要花 1 個小時又 39 分鐘，所以這個部分我是想要替我們年輕學子來爭取一下，大家知道年輕人比較少開車通常都是騎摩托車，剛剛也有很多議員提到環保問題，所以我覺得推動捷運這個大方向很重要，想請市長回答一下，除了推動黃線之外，紫線是不是也可以列爲我們重要推動的部分？請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李議員。軌道這個部分的布局，我想我們整個延伸到路竹在過去八年被退 20 次，我現在也不談政黨，過去至少馬英九政府的時候，我們高雄捷運從

岡山要延伸到路竹費盡口舌都是沒有，但是現在我們能夠延伸到路竹又增加一條黃線，但是我同意這個部分我們繼續。高雄市政府在紫線的部分也有一些規劃，中央如果在全台灣各地認爲這個軌道，所有的綠色交通是要推動，那高雄市政府在這個部分，絕對盡我們最大的努力來爭取。所以現在紫線的部分，我們該做的準備，我們應該在做準備。如果中央在今年是用前瞻特別預算，但是還有一些預算，我們的規劃費等等，我們也會努力來爭取。我們希望未來在剛剛紫線的部分，旁邊從楠梓以後，牽涉那麼龐大的大學城，那些學生在綠色交通上，能夠對於他們安全的保障性，我也非常的重視。所以這個部分希望李議員給我們時間，我們的捷運局再努力，我們再爭取，謝謝。

李議員眉蓁：

也希望未來我們高雄有黃線跟紫線的話，至少我們的捷運架構是更完整的，又可以幫助到那些學生。

其實昨天大家都知道我們討論一例一休，討論到沸沸揚揚，本席想再延伸一下這個問題。大家到底對我們高雄市的勞工局有什麼樣的印象，目前我們高雄市就業環境到底給人家什麼樣的印象。因爲現在是網路時代，所以我們都從網路抓很多資料，大家查資料也都是從網路上。我們因爲時間的問題，我們快速的看一下，現在新聞及網友的留言，我看到一個新聞是，高雄勞工局威脅勞動檢查檢舉人撤案，說再辦下去你就沒有工作，還幫違反勞基法的企業解套，堪稱「資工局」，那這樣子其實對我們勞工局非常的負面。

所以接下來還有人比較北、高兩市勞工局的辦事效率，有一個民眾在 5 月 27 日檢舉，6 月 21 日得到回復，雖然不到 1 個月的時間，但是沒有結案。回復的結果，就是回信要檢舉人提供姓名、電話、地址給他們，又寄公文叫檢舉人要到案說明。那有人比較台北的時效，那台北的時效，有人是 4 月 25 日檢舉，6 月 2 日回復，花了 1 個月左右的時間就結案，而且用電子公文回復。這一些案子來比較的話，變成大家在網路 PTT 上面就流傳，高雄市的就業環境讓人家覺得形象非常差。而且我們現在都一直在推動智慧城市，可是我們智慧城市，結果我們還要用公文回復，沒有辦法用電子回復，所以這個就對我們高雄市的勞工局比較負面。我有親自上網，親自下載勞工局推動的「愛工作」APP 使用，就發現曾經違法雇主徵求員工的資訊，一樣找得到，然後上面也沒有說該公司違法的經歷。可是北市勞工局，他們的資料，你一上網上去，有一些違法的事情，都清清楚楚秀在 APP 上面。所以別人做得到，我們做不到，勞工局是不是也有這樣的資料整合，針對這幾個問題請勞工局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我們現在在處理申訴案件，申訴案如果是什麼樣的來源進來，我們就用什麼方式回復。所以如果它是電子信箱，我們就用電子信箱來回復他，如果他是要求我們一個紙本的公文答復，我們會請他提供地址跟姓名，因爲這樣我們才有辦法做公文的寄送。而且我們也絕對不可能要求他，要申訴人到局說明，所以在這邊跟議員說明。至於你剛剛提到「愛工作」APP 上面，因爲我們確實有依據勞基法的規定，只要是違反勞基法的廠商，都要定期來公布。在我們的網站上面是有一個專區，那「愛工作」APP 其實它是針對找工作的，裡面是不是有一個這樣子的欄位，可是點進去沒有，那個回去我會馬上立即來了解。如果確實是眞的沒有資訊，我們就來馬上改善，以上簡單跟議員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陳議員明澤質詢，議員請在 15 分鐘內完成答跟詢，謝謝。

陳議員明澤：

好，謝謝主席的提醒，不會超過的。主席議長，還有市長、副市長，還有各局處，我覺得這一屆對中央有爭取到 1,800 多億，尤其這個捷運擴大內需，對高雄市的整體發展，我是很肯定市長對這方面的爭取。尤其是路竹、湖內，這可以說銜接到我們的最北邊，也被人家重視，這是一個整體的，讓城鄉差距可以愈拉愈近。剛才李議員眉蓁也說過，我們的捷運不管是黃線，包括從小港到鳳山這邊的紅線，整體到議會的國泰路還有澄清路，這個環狀一直在連接，我覺得捷運局跟市府團隊都有重視、有用心。這一個捷運是沒有回頭路，捷運走下去就一定要把它環狀，一個一個完成，當然我們目前有輕軌去作整體的銜接，這對都市來講是非常重要。所以剛才李議員眉蓁也有講過，未來包括紫線，整體的環繞這是非常的重要。因爲我們過去設計比較慢，過去人家的地下鐵，包括捷運，都好幾十年前就設計好了。就看出人口數多的時候，就依照過去的設計來做，就沒有問題。但是我們高雄，大家都在爭取捷運，在設計的時候，在 50 年代到 60 年代沒有設計，通常到現在都可以說是遇到很多的問題。但是市府這邊一直都在克服，我也是首先給予肯定。

尤其我們路竹、湖內這邊，一直期待台積電，這邊可以說是用盡方法，包括環評、減碳整體的，經發局、環保局這邊一定都要解決。我最擔憂的就是減碳，目前來講台積電也很重視環保，如果這個部分我們沒有解決，有可能對這個大企業，它一投資就是七、八千億，對高雄整體的震撼是非常大的。包括高雄市未來最南邊的發展，是很具指標性的。我相信台積電它布局是全國性的，從新竹到中科，包括南科，我們高雄這邊，它一定是熱愛我們台灣，布署一定會從

北到南。所以在這個部分我也希望市府團隊能夠繼續來爭取，市長一直在爭取我看得出來，我也看得出來市長若是有機會的時候，會跟張忠謀董事長這邊做一些交流，讓他感覺到我們這邊眞的很熱誠歡迎他到這邊來投資。所有的一些問題，包括我們的南科也會幫忙協助，包括市府的團隊也可以協助、幫忙解決。這也展現出我們很大的誠意，希望它可以落腳在我們高雄路科，這部分也希望市府可以再加強。

當然我剛才講過，捷運整體經費的爭取，這個實在不容易，所以在此一定要表示肯定，對我們北高雄的發展指日可待。未來是不是可以銜接台南，這也都是南部大家的期許。所以在此我也特別要誇獎市長、也表示肯定，市長要不要再補充這方面，包括捷運或是路科要到 300 多億，包括整體 1,000 多億。對於這部分包括台積電，剛剛講過的，市長是不是可以在這裡跟全體的市民報告一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報告。

陳市長菊：

陳議員剛才特別提到一個團隊的執行力，今天高雄市政府，如果能夠向市民報告我們過去十年所做的，我們的團隊一定要有非常高的執行力，我也希望帶領高雄未來五十年、一百年建立最重要的關鍵，也是要有強的執行力，這個我都是這樣期待。

我向陳議員報告，第一，捷運延伸到路竹，在過去八年中是空的，每次我都要四處遊說，大家去找王前院長等，結果怎麼說都沒用，所以我們被退了 20 次，到今天新政府上任，我向林全院長說，如果新政府上任了，捷運從岡山延伸到路竹還沒有通過的話，這是沒有辦法對南台灣所有高雄的父老交代。台北市一年一條，而高雄地下全都是管線，我們爲經濟付出那麼多，所以我告訴他這個的嚴重性。我非常感謝中央林全院長、交通部，在這個部分了解到高雄市民殷切期盼來通過。

第二，如果全台灣整個管線、綠色交通，是新政府未來的方向，所以我們高雄市的立委，還有我們感謝議會的支持，大家又再向中央爭取，也非常感謝中央公共工程委員會吳宏謀政委，包括交通部賀陳部長等等，國發會在這個部分，他們認爲我們的綠色交通南北一定要平衡，所以我們的黃線很快在前瞻計畫得到大力支持，1,455 億中，當然高雄市政府要和中央有 75％、25％比例。但是捷運延伸到路竹，對於北高雄的發展、對於路竹科學園區的發展，這個很重要，所以我們現在很努力。

至於陳議員非常關心的指標性、全世界優質的台積電，有沒有可能落腳到高

雄，高雄市政府的態度非常明確，這個牽涉到全世界整個半導體產業政策方向，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要尊重整個台積電全球的布局，我相信以張忠謀先生的智慧、專業，他一定會根留台灣。但這個重點是，我們殷切主觀的期盼，可是我們要尊重他們的專業，我們希望我們能做該有的準備，但是我們不用一直在討論這個，這個部分他們一定知道要怎麼做，所以高雄市該做的準備我們要做好。因爲這是關係到整個半導體產業全球的策略，策略不用說太近，也不用說得太明確，所以我們尊重。但是我相信半導體產業是台灣的命脈，因此我們和陳議員一樣非常珍惜、關心，也非常的歡迎。

陳議員明澤：

捷運延伸到路竹後，屆時有很多企業會來投資，包括我們的指標性公司都有機會落腳高雄。捷運延伸到這邊的話，就會有更多企業來投資，謝謝。

再來，本席要針對勞工局，這是一個非常弱勢的人，本席覺得在處罰當中是可以探討的。案例當事人是在賣泡沫紅茶，就像賣檳榔一樣，我知道台灣有很多人在賣泡沫紅茶和檳榔，包括應徵洗碗工的，而老闆剛好又不知道相關規定，他的應徵告示就寫「限女性」，結果就慘了，因爲這個部分他就收到勞工局開立「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七條」的罰單。局長，罰款是幾十萬？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目前性平法第七條是 30 到 150 萬。

陳議員明澤：

對，謝謝。當事人並不知情，一個賣檳榔的攤子全部變賣也沒有 10 萬，而賣泡沫紅茶的把整間店都給你們，也可能沒 20 萬的價值，結果只因爲他寫「限女性」的字眼。過去賣泡沫紅茶的確是以女性居多，可能女性很勤快，或整體動作比較優美或是怎麼樣，這些都有，因此過去很多女性從事該行業。結果他確實不知情，老闆說這個只限女性，事實上這個工作是女性居多，所以應徵時就寫「限女性」，一見面你們就開罰 30 到 150 萬。他告訴我說，我只是一個小店鋪，結果被人家罰那麼多。這個有流程的，就是有一個就業歧視審議委員會，當然要向上級就業歧視審議委員會申訴，裡面有一些專業人士會針對他所犯的條例，結果他去申訴也沒用，還是被罰 30 萬。最後是行政訴訟，我相信在制定法令時，男女是同等需要被尊重，但是有時候歐巴桑的洗碗工也眞的比較認眞耐勞，假如換成男性的話，有時不是洗的很理想。有些人眞的不清楚法規，所以自助餐也寫「限女性」，結果也要被罰 30 萬。整體類似像這樣的，有很多善良百姓和很多小企業並不知情，所以我必須和局長探討的是，像這種是不是

可以廣泛宣導，包括罰款也不要 30 萬，因爲整間泡沫紅茶也賣不到 30 萬，檳榔攤出售也賣不到 1、20 萬。我們應該在罰款上請中央未來立法、修法要檢討，事實上這是要依營業額來區分，我們可以訂個 3 萬以上或者怎麼樣，不然你們一開罰就是 30 萬起跳，像企業的一例一休，台灣有 1 萬種企業是 24 小時在運轉的，遇到一例一休規定時，這樣的制度怎麼可能普遍實施呢？不可能。所以在這個原則上，我覺得配套措施一定要先有，這是小老百姓的心聲。

我必須要在議會裡面呼籲相關行業別不知情的人，你要應徵的時候，千萬要男女都可以，當然應徵男女時，自己可以從履歷表做篩選，不然一開罰就是 30 萬，而申訴又無門、申訴無效。局長，對這個要知道，我在這裡提出這個小問題，也是小老百姓的心聲，讓大家知道。今天市長施政質詢到此結束，謝謝指教，感謝市府團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陳議員的質詢，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

三、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6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166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7	**陳議員美雅**	企業主將因爲一例一休增加多少成本？中央進行一例一休的立法用意爲何？	經濟發展局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2 月份預測今年消費者物價（CPI）上漲率爲 1.08%，較原先預測增加 0.33 個百分點，但比去年低，因國際油價續升、勞動新制推出，都將造成物價上漲壓力，主計總處表示一例一休是推升物價上漲的因素之一。因各行業工作型態、加班頻率與所需人力不同，加上一例一休新法上路後，雇主的行爲模式也可能改變，可能按照原本作業模式仍請員工加班，但也可能減少加班。主計總處因而設算出不同情境下的薪資成本區間，一例一休將使企業薪資成本最少增加 175 億元、最多增加 730 億元，而當成本完全轉嫁給下游廠商或消費者前提下，將推升物價上漲 0.14 至 0.36 個百分點。但實際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失業率是否受一例一休影響仍須觀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6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63299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7	**李議員喬如**	國民黨團剛才的質詢似乎不太瞭解一例一休，中央政府訂定一例一休是站在維護勞工的立場爲出發點，但是可能勞動部宣導不足，造成很多誤解，要求市府邀請勞動部在最短時間內，南下加強宣導，廣聽民意，勞動部必須來高雄好好向大家說明解釋一例一休（議員要求局長儘速邀請中央召開說明會）	勞工局	一、勞動基準法修正案自 105 年 12 月 6 日三讀通過後，本府勞工局爲使事業單位瞭解政策規劃走向，前於 106 年 1 月 24 日與勞動部合辦勞動基準法修法宣導會，並由勞動部郭國文次長主持該場次座談，就法令執行細節詳爲說明。 二、上開法案之施行細則草案業經勞動部完成規劃，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對外公告，聽取各界意見；爲促進本市轄內事業單位、工會及同業公會之政策參與，提供勞、資、政三方對話平台，本府勞工局已於 106 年 4 月 5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辦理勞動基準法修法宣導暨座談會，並再次邀請勞動部郭國文次長及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中心李柏昌主任到場，解說施行細則規劃方向，並由郭國文次長及本府勞工局鄭素玲局長共同主持座談，廣泛蒐集市民意見，據以作爲研擬後續相關配套措施之參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7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63237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7	李議員喬如	建議旗津醫院爲辦理長照 A 級設置之機關。	衛生局	一、爲建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衛生福利部提供社區整體照顧服務試辦計畫，以提升失能長者之照顧連續性完整及延續服務模式。本計畫分爲 A、B、C 三級，由 A 級提供 B、C 級技術支援與整合服務，另一方面促使 B 級複合型服務中心與 C 級巷弄照顧站普遍設立，提供近便性照顧服務。 二、其 A 級社區整合中心申請資格，需爲有提供日間照顧及居家服務之服務單位。 三、旗津醫院評估旗津區有護理之家照護需求，已申請設置 99 床護理之家中，擬訂 106 年 4 月 6 日召開審查會議，因此，建議旗津醫院通過設置護理之家後，並提供日間照顧及居家服務，以符合其規範。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0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63338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7	**李議員喬如**	哈瑪星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將於 10 月舉辦，建請妥善規劃交通動線，導入社區志工，說明 9 里辦公處參與，並加強宣導。	民政局	一、盛典期間爲推動生態交通示範區，體驗生態交通，鼓勵地方居民配合該時段減少燃油汽機車使用，本府將提供多元低碳接駁，規劃多條社區免費接駁路線，並增加公車密度，以銜接居民至臨時停車場，公共運輸場站及重要旅次吸引點之運輸服務，另外亦將提供自行車，公共租賃電動機車，公共租賃電動小客車，補助居民汰換燃油機車及換（新）購低碳二輪運輸工具，以滿足社區運輸需求。至於旗津居民機車進出動線亦提供替代方案並與地方溝通討論後才實施。 二、本府民政局與交通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鼓山區公所定期每月與地方里長辦理溝通座談會，討論盛典相關議題，後續將成立哈瑪星生態社區志工團，逐步深化活動內容理念，並廣納哈瑪星居民意見，使盛典活動更貼近地方需求。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26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63232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7	李議員喬如	台泥鼓山廠區尚在進行攪拌作業，造成地方困擾，建請於期限內撤廠。	都市發展局(經濟發展局)	一、台泥鼓山廠因申請都市計畫變更案「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工業單（工 23、工 25）及河道用地爲住宅區、商業區及公園用地、園道用地、道路用地（台泥鼓山廠區開發案）」，經本府經濟發展局依據內政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於 101 年 8 月 14 日核准遷廠計畫在案，主要內容如下： ㈠遷廠日期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遷廠日期 107 年 12 月 31 日。 ㈡遷移地點：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鼓山水泥製品廠仁武分廠。 二、台泥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5 日來函表示，上開都市計畫公布實施前，爲須完成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審查，文化遺址試掘、環評審查及市地重劃計畫書審核等相關程序，故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申請展延遷廠日期，業經經發局及都發局研議後，經發局業於 106 年 3

				月30日函復台泥公司，同意展延遷廠日期至107年6月30日，惟完成遷廠日期不予展延，台泥鼓山廠仍應於107年12月31日前完成遷廠。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2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63216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7	**吳議員益政**	一、各學校應建立立即性的空污警示系統，園遊會及運動會應避免在空污季節。 二、新學校或校舍改建應納入綠建築室內空氣指標。 三、建立室內體育館為學校必要措施。	教育局	一、有關建立立即性的空污警示系統： ㈠為利各校即時掌握所屬區域空氣品質，本府教育局已於其全球資訊網首頁建置「高雄地區空氣品質公告」（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網，且每小時更新資訊），各校可即時查詢所屬地區空氣品質，另業已函請各校將「高雄地區空氣品質公告」加入校網連結，並以串聯手機推播系統（如 Iamschool）或利用校園廣播、學校電子看板及跑馬燈等方式公告周知。另市府環境保護局業於 106 年 3 月依據空氣品質指數（AQI）表徵顏色製作空品旗發放全市各級學校使用。 ㈡另有關避免於空污季節辦理園遊會及運動會乙節，教育局已於 106 年 1 月 10 日調查 358 所學校辦理重大活動時間之調整意願，本市既有 69 校

				於 3 月至 5 月期間辦理重大活動，24 校有意願調整，已有 83 校之重大活動於每年 3 月至 5 月辦理。教育局將於尊重學校前提下，持續宣導請各校依據空氣品質測站數據評估調整學校重大活動辦理日程之可行性，並納入下學年度各校課程計畫活動規劃，俾兼顧親師生健康安全與教學活動進行順利。 二、有關新學校或校舍改建應納入綠建築室內空氣指標： ㈠有關綠建築「室內環境指標」以音環境、光環境、通風換氣與室內建材裝修等四部份爲主要評估對象。尤其在室內裝修方面，鼓勵儘量減少室內裝修量，並盡量採用具有綠建材標章之健康建材，以減低有害空氣污染物之逸散，同時也要求低污染、低逸散性、可循環利用之建材設計。 ㈡教育局將於後續辦理新建建築物，其工程預算達新台幣 5,000 萬元以上者，應於建築工程申報一樓樓板勘驗前取得

				銀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 ㈢新建建築物，除法令另有規定免辦者外，其工程預算未達新台幣5,000萬元者，應依規定通過日常節能與水資源 2 項指標，原則採由承辦建築師以自主檢查方式辦理，甲方必要時得委請各地建築師公會、內政部指定之綠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或其他方式，於填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前完成確認。 三、有關建立室內體育館爲學校必要措施： 教育局將於學校興整建時，請學校納入校舍整體規劃評估設置。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3322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7	**吳議員益政**	室污日益嚴重，市府應協助產業承擔外部成本，提出 PM 2.5 的調適政策，鼓勵使用綠色載具及能源，並爭取柴油大貨車加速遞減替換。	環境保護局	爲改善高雄市空污問題，本市已實施空污總量管制，規範轄內既存固定污染源需於107年6月 29 目前完成指定削減 5%空污排放量，新設或變更達一定規模的固定污染源，需取得足夠抵換量才能設置與操作，分期削減排放總量，並抑制污染排放增量。另針對排放量較大之固定污染源，亦透過裝設即時監測設施，隨時掌握其污染排放現況。 除了規範固定源（工廠）污染排放外，改善老舊高污染車輛污染排放亦是改善空污方針之一。本市目前二行程機車數量約爲 26 萬輛，爲鼓勵二行程機車汰換，本府環保局每年均配合環保署編列加碼補助，105 年本市共汰舊二行程機車 84,284 輛。106 年本市共規劃 3 項補助：1.高雄市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2.配合「2017 高雄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淘汰燃油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3.小港區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補助經費總計達 1 億 8 千多萬元，預計可補

				助淘汰 8.9 萬輛二行程機車，補助電動二輪車約 1 萬多輛。 另外，目前本市有近 2.9 萬輛大型柴油客貨運車輛，依車齡分期屬於一、二、三期別之車輛爲排煙污染較高之車種，約占車輛總數 63.3%。由於現行柴油車管制法令採不定期稽查，迫使車主減少高污染車輛的使用或進而汰換符合最新環保標準之車種。針對本市改善柴油車污染事宜，將積極配合環保署柴油車輛管制措施執行，包含：路邊攔檢管制、雇用環保車隊、加裝濾煙器、加速汰舊一、二期大貨車及劃定空氣品質淨區，限制老舊車輛使用等項。藉由加強路邊攔檢、淨區劃設等管制措施以及相關補助方案，促使老舊柴油車輛加速汰換或加裝濾煙器，達到柴油車輛污染減排與空氣品質改善之效果。 除了污染管制外，由於本市是台灣石化與金屬等材料工業的生產重鎮，長期以來，經濟發展與工業污染成爲地區發展上難以兼顧的困境。透過循環經濟概念的施行，轉型爲綠色材料生產，將是高雄產業未來必須走的路。循環經濟主要精神爲「節能」、「減廢」、「再利用」，可概分兩項主題，一個是「能源及水資源的循環」

				，一個是「廢棄資源再利用的循環」，且在新園區設計規劃時導入是最好的，但現有工業園區也應該開始導入。要開展循環經濟，關鍵在能否調整現行廢棄物管理的模式，「廢棄物清理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爲環保署，本府經發局將持續邀請專家學者協助研擬發展循環經濟之策略與作法，並積極與中央主管機關溝通協調，在既有工業區開始導入循環經濟，協助輔導本市產業轉型。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1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63301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7	黃議員紹庭	勞基法修法讓勞工、資方及消費者三輸，建議向行政院強力要求再修法。	勞工局	本次勞動基準法修正案含括一例一休、國定假日及特別休假天數調整等重要內容，自三讀以來，備受各界囑目，成爲輿情熱議焦點。茲因勞動部有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草案需要，前於 106 年 3 月 29 日召開會議，邀集勞工團體、雇主團體及各地方政府與會。本府已將實務執行所遇困難、修法以來勞雇雙方反應意見加以彙整後，於會中具體傳達，俾使中央主管機關聽取民情，作爲後續政策規劃之參考。 新法上路至今已滿 3 個月，隨著勞基法施行細則草案的預告，勞基法新制規範趨於明朗，本府勞工局於 106 年 4 月 5 日邀請勞動部郭國文次長南下就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草案進行說明及主持座談會，除說明最新政策規劃動向外，透過勞、資、政三方座談交流意見，當面回應本市議員、轄內各事業單位代表及工會代表之陳情，並已允諾將轄內事業單位反應實務作爲困難之處部分攜回研議，謀求勞工權益與企業營運雙贏之道。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2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63317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7	**蕭議員永達**	日月光廢水案： 一、應予勒令停工。 二、肯定陳金德副市長過往政績。 三、日月光廠內環保及勞動條件應予改善。 四、4/14 將於議會中針對本案召開專案報告，請市府團隊先行準備。	環境保護局	一、案發經過：市府環保局於 102 年 10 月 1 日發現日月光 K7 廠大量排放酸性、含重金屬之廢水至後勁溪，檢驗結果發現當時放流水中鎳、懸浮固體、氫離子濃度指數與化學需氧量超過放流水標準。因鑑於日月光 K7 廠大量排放污染物、嚴重影響附近水體品質、稀釋採樣槽供主管機關查驗、惡意隱匿污染等情符合行爲時水污染防治法第 73 條所訂情節重大，故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命 K7 廠產生重金屬鎳之晶圓製造程序停工，並處分不法利得 1 億 201 萬 3,867 元。 二、行政責任面： ㈠不法利得： 1.103 年 8 月 9 日，日月光公司不服環保局 102 年 12 月 20 日處分及訴願駁回之決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訴之聲明爲不法利得 1 億 201 萬 3,867 元撤銷。

				2.105年3月22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K7廠不法利得案，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均撤銷。法院並於判決理由中諭知由被告環保局重新審酌而爲適法之裁量決定。 3.105年4月15日，環保局不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同日，日月光公司針對原判決暫緩發還罰鍰部份不服，亦提起上訴。案件目前尚在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㈡停工與復工： 1.日月光公司於 102 年12月20日遭環保局勒令K7廠停工後，於103年4月29日獲環保局同意開始試車 1 個月，並在103年5月27日提出復工申請。 2.日月光公司於申請試車時申請將有機廢水（即產生重金屬鎳之晶圓製造程序廢水）委託凸晶二 B 廠處理，並另提出 7 項承諾。經環保局查核確認

				K7 廠已改善完成、承諾事項已完成，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同意 K7 廠復工。 三、刑事責任面： ㈠偵查起訴意旨：103 年 1 月 3 日，高雄地檢署起訴 K7 廠務處長蘇○○等 5 人，日月光也以法人身分被起訴，董事長張○○則因稱不知情被採信而獲不起訴。 ㈡一審判決摘要： 1.日月光公司處罰金新臺幣 300 萬元。 2.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罪，K7 廠長蘇○○等 4 人 1 年 4 月至 1 年 10 月判處不等徒刑，工程師何○○無罪。 3.無法證明本件排放超標廢水已致生公共危險。 ㈢二審判決摘要： 1.依據環保署函釋，本件僅適用水污染防治法，而非適用廢棄物清理法。 2.日月光公司處理過程雖有應變處理能力不足、處置方式或許有改進之處，惟與任意

				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罪構成要件不符，故不成立該罪。 ㈣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摘要： 1.最高法院認K7廠排放5,000多噸廢水，其污泥含有害廢棄物重金屬成分，若有任令上述已形成有害事業廢棄物，直接排入溪流之行為，故有廢棄物清理法之適用。 2.被告偵訊時承認廢水和污泥酸度太高，卻「以生產線為重」，不願停工避免損失，能否謂無任意棄置之犯意，自待商榷。 四、社會責任面： ㈠中水回收：日月光104年完成「中水回收廠」總金額達11.5億元。已完成之第一期每日可處理約19,000萬噸排放水，回收使用約9,500噸。第二期預計於106年完成，每日可處理約4萬噸放流水，回收使用約2萬噸。 ㈡其他水污染防治作為： 1.K7廠增加水溫、導電度、懸浮固體、總有機碳、化學需氧量與

				銅、鎳之放流水水質即時監測設施與廠內各單元即時監視設施。監測結果除於廠區正門門口 LED 看板可即時目視外，並連線至即時環保局。 2.K5、K9、K11、K12 廠大門口亦設置 LED 監控螢幕，顯示廠內放流水 pH、水溫、導電度即時資料。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2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63112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7	李議員順進	小港沿海 6 里遷村絕不能比照紅毛港遷村模式，應避免增加居民的負擔，並爭取應有的公道及居住正義。	都市發展局	一、小港沿海 6 里居民遷村需有高度共識，市府爲瞭解在地意願，已於今年 3 月 12 日、19 日及 26 日於當地舉辦 6 場說明會，後續普查將由里幹事對一萬餘戶逐一訪查，事先預約、到府服務。 二、普查目的是先確定居民意願及選擇，才能進行遷村經費籌備及用地規劃。市府在不增加居民額外負擔及不負債的原則下，提出三個遷村方案：「土地」、「房屋」、「現金」方案，並將「建地 1 坪換 1 坪」列入遷村方案普查中，非用原居住地與遷村地的地價差異作換算，而是直接以建地 1 坪換 1 坪，領取補償金足夠蓋回跟現居住地一樣大小的房子，三種方案換算成可領取的補償金與救濟金總額都是等值的。主要是瞭解居民安置偏好，並非最終定案，遷村計畫確定後，居民仍可選擇自己的方案。 三、待意願普查完成，有高度

				遷村共識意願之下，市府才會依照遷村方案比例計算經費及土地面積，向行政院爭取不增加居民負擔原則之中央經費來完成遷村。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1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325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7	李議員順進	小港沿海 6 里遷村議題： 普查未完成卻做房地產估價，不能用公共建設賠償條例估價。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有關大林蒲、鳳鼻頭遷村地上改良物意願普查，目前暫緩辦理勞務採購作業，將配合市府調查遷村意願及普查需求辦理。
106.3.27	李議員順進	小港區中林路連續坍塌問題處理情形。	工務局（挖管中心）	小港區中林路位屬臨海工業區管轄範圍內道路，之前分別於104/09/18、105/09/12、105/9/29、106/3/18 發生 4 次坍塌事件，爲了保障市民通行安全，市府積極協助臨海工業區釐清事故原因及提出改善方案，目前處理情形如下： 一、104/09/18「台電大林～高港 345KV 電纜線路潛盾洞道暨大林、南工冷卻機房統包工程」事故： ㈠目前完成工項： 105 年 07 月 31 日：中林路設置雙向 2 快及 1 機慢車道，已恢復原中林路通車功能。 ㈡後續排定之進度與工項： 107 年 4 月份：冰凍設備撤場，進行施工圍籬撤

				除及道路復舊施工。 二、105/09/12 下午 05：15 接獲台電通報，於中林路、沿海四路口（屬臨海工業區範圍），據報發現約 2m＊2m＊深約 1m 坑洞，初判應爲地下排水箱涵造成掏空，由工務局、水利局、臺電、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中油等單位至現場會勘，經陸續探挖於 9 月 19 日探挖確認爲臨海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管線接頭脫垂，後續先施作原有污水臨時明管完成再施作原有接頭脫垂置換，據臨海工業區表示，已於 10 月底完成修復及道路復舊。 三、105/9/29 日 17:28 接獲通報中林路上近中碳公司南門口機車道污水人孔旁下陷，經工務局、水利局、臺電、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中油等單位至現場會勘，確認現場下陷處位污水人孔旁，無持續下陷且尚穩定，由春源協助回填及交管。 四、106/3/18 日 14 時 02 分小港區中林路近中利街交叉路口處地層下陷，施工中道路地層下陷長 13 公尺、寬 10 公尺、深 50 公分： ㈠台電南工處施工單位春

				源表示施做污水管工作井時有沙自工作井旁流出，致造成路面塌陷，當下灌水於工作井內初步已平衡土壓，歷經約1個多小時，未有再下陷。 ㈡經向台電確認，原南、北各2汽1機車道，改道南側爲雙向各1汽機車混合車道，北側車道塌陷部份預計3月底前完成修復，恢復原來南北側各2汽1機車道行車功能。 ㈢工區內自來水管亦配合進場復建，中油油管部分，台電將再擇期會同中油檢測是否有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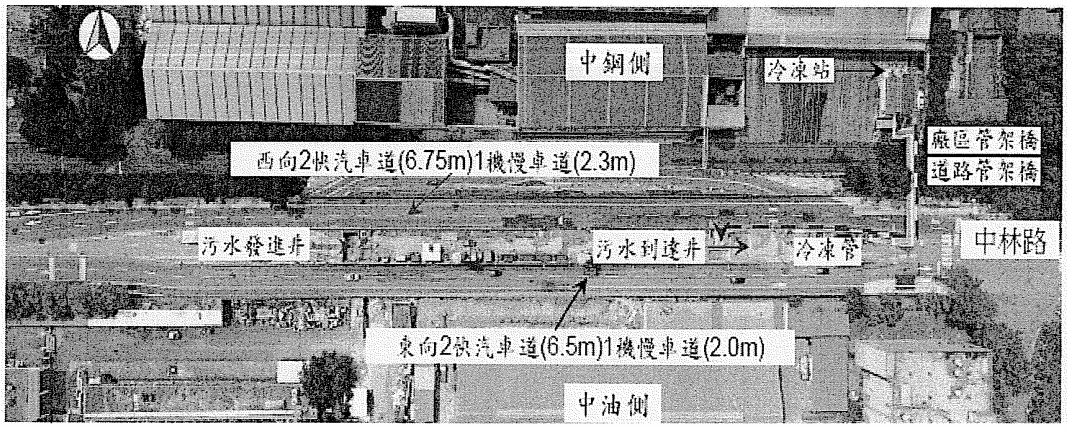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0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67038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7	**周議員鍾瀅**	72 期重劃區開發工程造成鄰損案，建議儘速召開協調會處理，增列防震係數檢測項目、採用本市在地的第三公信鑑定單位，並進行理賠事宜。	地政局	重劃區旁遠境雄觀大樓鄰損案，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前於 106 年 3 月 15 日派員會同監造及承商出席大樓住戶大會研商處理方式。 本工程承商已依協商結論與大樓管委會主委協商，選定技師公會及鑑定項目後，預計 106 年 4 月 15 日前向技師公會申辦施工後鄰房鑑定作業以釐清事實，承商將依鑑定結果辦理相關修復或賠償等後續事宜，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並將擇期召開協調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4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63322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7	周議員鍾瀅	麗星郵輪到高雄卻造成駁二地區交通紊亂，請改善。	交通局	一、為持續促進本市觀光產業發展，在本府及臺灣港務公司積極爭取下，麗星郵輪自三月起開通連續四個月航班至本市觀光，今（106）年 3 月 21 日駛進首艘高雄航次，為本市帶來 1,800 多位菲律賓及香港籍旅客，讓高雄觀光新南向政策再添助益。 二、3 月 21 日因麗星郵輪首次停靠高雄港 2 號碼頭（香蕉碼頭旁），緊臨蓬萊路、臨海新路輕軌工程施工路段及本市熱門觀光景點－駁二藝術特區；大量旅客同時進入本地區，周邊道路因輕軌工程僅剩 2 車道，無法負荷為數眾多之遊覽車及計程車，造成該地區交通紊亂，影響整體遊憩品質。 三、為改善郵輪停靠高雄港產生之交通問題，本府於 3 月 23 日、3 月 30 日及 4 月 7 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改善策略並至現場會勘，確認遊覽車停靠區、計程車排班區與招呼站及人行動

				線等規劃，以確保行人安全與維持交通秩序，另請交通局協調港都客運公司加密接駁公車，以利遊客前往西子灣觀光，提昇本市城市形象及旅遊品質。 四、未來本府交通局、觀光局、海洋局等有關單位將於郵輪停靠本市之時，持續派員至現場觀察，以適時調整並利後續檢討改善，以提昇本市旅造品質及觀光形象。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6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63230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7	周議員鍾瀅	污水下水道家戶接管與預鑄箱涵改建工程，在樂群路、和光街 109 巷口及右昌街143巷、右昌街 118 前、後昌路 718 巷等區域進行雨水下水道工程施作，造成路面破損需修護，建請相關單位一起出來負擔修復費用減低市府負擔。（市區排水一科、污水一科）	水利局	有關貴席質詢事項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樂群路排水幹線工程預計 106 年 6 月底完工，將依照工務局規定刨鋪樂群路南北兩線快車道路面（北側壽民路往南至加宏路），兩側機車道部分已經工務局協調由養工處評估納入後續標案改善。 二、軍校路與和光街 109 巷口排水系統，於施作前須由管線單位辦理管遷，該區域管線埋設情況複雜，自來水楠梓服務所業於今年 2 月份完成遷移並復原路面，台電高雄區處預計四月辦理停電並進場遷移，後續本局主體工程施工，路面將重新鋪設。 三、右昌街 143 巷因管線牴觸眾多，經管線單位遷改完畢後本局將進場施作排水幹線工程，並於施作完畢後（預計 106 年底）依據規定進行路面全面刨鋪。 四、後昌路 718 巷路面 AC 刨鋪乙案，慶昌里里長要求將後昌路 718 巷全路段全路

				幅刨鋪乙案，有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養護路段（後昌路 27 號～43 號間），已於該處 106 年 4 月 13 日高市工養處字第 10671944700 號函同意本局代為刨鋪，另有楠梓區公所養護路段（後昌路 18 號前巷道），亦請楠梓區公所報核同意由水利局代為刨鋪後，再由本工程一併進行刨鋪，若兩單位未能配合本次刨鋪作業，屆時本工程將依據合約規定範圍刨鋪。 五、右昌街 118 巷口係台電手孔冒水，正由工務局促請台電處理中，處理完畢後將由台電進行路面刨鋪。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3.31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63229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7	劉議員馨正	請儘速完成六龜區衛生所新建工程。	衛生局	一、六龜區衛生所新建工程案，業經本府 103 年 8 月 29 日高市府研綜字第 10330818700 號函核定在案；新建期程為 104～106 年，總經費計新台幣 4,000 萬元整。 二、106 年六龜區衛生所新建工程進度為 2 月 9 日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2 月 21 日工程竣工，3 月 16 日初驗，預計 4 月 14 日正式驗收，4 月底驗收完成，5 月辦理結算，6 月完成付款。 三、目前新大樓自來水預計 2 個月完成送水，台電 1 個月完成送電，台電地下化工程 5 月底完成。室內裝修補（潢）工程 3 月 31 日上網招標、4 月 11 日開標，預計 5 月施工，6 月完工驗收，預計 6 月 30 日前完成搬遷。 四、本府衛生局（所）將賡續督促新建工程進度及施工品質，未來可提升民眾優質就醫環境暨多元醫療保健服務。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0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63210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7	**劉議員馨正**	旗美地區砂石標售之全數收入應納爲回饋金，交由各該區使用乙案。	水利局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地方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第 16 點規定，地方政府對疏濬採取所得土石方料源應自行依相關規定處理。惟不得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爲。其疏濬土石所得收益，至少應提撥百分之五十作爲該地方政府水利整治相關費。」故疏濬砂石收益之 50%，依規定需作爲本府水利整治相關經費，先予說明。 二、有關本市各區公所申辦河川疏濬作業，縣市合併後市府已將收入之 5 成，編列相對歲出供其運用於疏濬作業及地方水利建設，自 105 年度起，考量疏濬成本提高，改以淨效益至少 5 成分配予公所，以有效回饋及支應區政推動所需。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7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63212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7	劉議員馨正	一、旗山溪洲地區爲疏洪設置疏洪箱涵，又有南化水庫輸水聯通管路過，新光里長不接受 2 個大水管從他們里經過，居民因南化水庫輸水聯通管的施設本來就因水壓過大時有爆管，水利局要讓百姓知道輸水聯通管跟疏洪箱涵不同，不然居民一定抗爭不願意施作。（區域	水利局	一、本局辦理「旗山區山區疏洪箱涵工程」，將於溪洲排水上游支流坑角溝設置截流箱涵，利用坑角溝與旗山溪 10 年洪水位高程差將雨水分洪至旗山溪，其最大壓力差僅約 3 公尺的水壓，其輸水壓力遠小於南化水庫輸水聯通管（採加壓方式傳輸），另本工程設置壓力分洪箱涵係採鋼筋混凝土結構設計，其結構強度遠大於南化水庫輸水聯通管鋼管，應無爆管問題，本局將於施工前邀集相關單位及當地居民辦理地方說明會，跟居民解釋清楚，本工程完工後，最大截流量可達 13.9cms，有效減輕溪洲排水負荷，以改善當地淹水問題。 二、㈠美濃湖疏濬業於 105 年 11 月底完成，爲該湖使用目的要爲防洪且兼具觀光功能，經顧問公司評估爲維護水庫周邊構造物（護岸）之安全及最大可清疏量設計原則等綜合考量下完成清疏

		排水科） 二、美濃湖的清疏工程看到清淤的時候將土堆到旁邊，另外照片中河道清淤亦是將淤土整平並堆於兩側，這樣的方式不正確，清淤的土應該要運出去河道範圍，不然一下雨不是又流回河道？請水利局注意。（防洪維護科）		數量約131,825m3。 ㈡疏濬工作於工程施工期間所有淤土均有運出，另爲環境美化所需，僅留有部分土方移至美濃湖南側將其淤土堆置於護坡旁形成一緩坡區域，除爲考量護坡之穩定及安全外，該區域爾後將由觀光局於該處研議評估種植親水性喬（灌）木，以增進環境綠美化。 ㈢另照片中所提河川爲美濃溪，美濃溪屬中央管河川，主管機關爲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以下簡稱七河局），有關淤土流向本局將另函告知七河局。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3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63258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7	劉議員馨正	美濃溪的清疏工程看到清淤的時候將土堆到旁邊，另外照片中河道清淤亦是將淤土整平並堆於兩側，這樣的方式不正確，清淤的土應該要運出去河道範圍，不然一下雨不是又流回河道？請水利局注意。	水利局	一、有關照片中所提河川為美濃溪，美濃溪屬中央管河川，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以下簡稱七河局），有關淤土流向已函文告知七河局。 二、經七河局函覆說明如下，美濃溪河道疏濬方式為可疏濬外運河段（中壇橋、東河橋及自強橋下游），均將疏濬土方運離河道，截至 106 年 4 月 22 日已疏濬 73,000 立方公尺，無法疏濬外運河段（西門橋下游至中壇橋河段），則將淤積於河道兩側之高灘地以河道整理土方攤平方式辦理，且施工方式與當地里長溝通後同意施作，並無將淤土整平堆於兩側之情形。另有關加強管控淤土流向部分，疏濬土方均外運至河川區域作為沖刷河段堤前坡回填保護使用，並雇請保全進行車輛管制。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1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325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7	**劉議員馨正**	美濃區廣林里農地重劃區內美濃溪無名橋因梅姬風災造成損壞嚴重辦理情形。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經本局 105 年 11 月 11 日現勘本案橋梁位於農地重劃範圍內，主要供農產品運輸使用，地政局表示非屬農地重劃工程原施設公共設施，橋梁及前後道路均為 6 公尺以下，路面目前由美濃區公所維管，所需經費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106.3.27	**劉議員馨正**	內門區中埔里衙門口道路拓寬工程進度如何？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一、內門區中埔里衙門口道路，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道路寬約 4 公尺，長約 380 公尺，本路段多處道路彎曲、寬度不足，且路面高低落差大（縱坡約 19%）。 二、本案預計拓寬 7 公尺，總經費約 2,272 萬 6,000 元，目前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完成設計作業，訂於 106 年 5 月 4 日開標。
106.3.27	**劉議員馨正**	六龜區中興路到扇平山莊公路總局現在進行道路拓寬，配合觀光發展路燈及電費應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本案地點為台 27 線，公路總局在省道上增設路燈，公路總局會先與本處會勘，會勘時本處會同意路燈後續維護，惟公路總局需將台電過戶地址更正登記單用印並送給本處用印後，

		由市府負擔。		再由公路總局辦理過戶，完成過戶後本處即負擔電費；另路燈設置完成後，保固期間均由公路總局負責維修，保固期滿後，公路總局會與本處辦理接管會勘，本處會同意進行後續維護。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1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325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7	**簡議員煥宗**	一、鼓山一路三角公園社區入口意象改善計畫。 二、捷興一街北側空地綠美化。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一、整體景觀及動線： 將基地與後方三角公園步道系統作一整合性規劃，將兩者景觀統一並提供完整且完善的公園環狀步道系統。 二、植栽： 基地屬性隸屬槽化島，爲考量道路行車者安全，應避過高且視覺穿透性差之植栽景觀規劃，以低矮、色彩豐富變化、視覺穿透性佳之植栽，達到美化都市景觀。 三、捷興一街北側空地綠美化已於 105 年 12 月 25 日完成，現正還在撫育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3364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7	**簡議員煥宗**	一、請問環保局在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活動中的角色爲何？ 二、針對活動期間的垃圾清運工作，建議以電動車輛進行。	環境保護局	目前由 ICLEI KCC（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初步規劃於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期間舉辦專題工作坊，與國內外學術單位、國際組織、地方政府機關合作，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擔任講師，講述主題包括生態交通、韌性城市、智慧城市等，除了課程之外，預計也將提供城市現地觀摩。 本府環保局亦配合「2017 高雄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提供淘汰燃油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依據電動車輛種類、型式，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每輛 12,000-22,000 元；淘汰四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每輛 12,000 元；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每輛 4,000-6,000 元，期能藉由居民共同參與，推動生態交通。 有關垃圾清運工作，因本府環保局環保清運車輛，引擎方面仍必須使用柴油，但有部分車輛採用電力進行垃圾壓縮，以同款容積垃圾車相比，採電力壓縮之車款車體較長，部分清

				運點受限於車輛迴轉半徑，恐不易執行，本府環保局將盡力調度該型車輛支援，以符活動生態友善、環境永續之目標。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6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166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7	劉議員德林	市府應主動提出完整計畫協助台積電來高雄設廠，展現誠意。	經濟發展局	一、有關台積電規劃在南科高雄園區投資 5,000 億元，進行 3 奈米製程生產設廠，需地 50-80 公頃，目前台積電正進行生產用地評估中。 二、台積電投資計畫尚未正式對外公布，市府不宜代為說明。相關設廠協助事項政府分工如下： ㈠進駐園區取得土地：科技部主責。 ㈡用水用電：經濟部主責。 ㈢環評審議：環保署主責。 ㈣地方主管之行政程序：本府全力協助。 三、台積電評估於南科高雄園區設廠案，本府已與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共同協助台積電評估進駐事宜，相關土地、用水、用電、環保等需求，本府全力與相關部會及單位協調，盡力排除投資障礙，爭取台積電至高雄設廠。 四、本府已成立專人專案招商單一窗口，由經發局招商

				處擔任窗口，協助至高雄投資之廠商，協調與克服相關問題，台積電評估設廠案已專案協助中。 五、有關台積電所遭遇空污總量管制問題，目前取得空污可抵換增量需由買賣雙方透過契約直接交易，另移動污染源（柴油車、機車）抵換係數目前環保署尚未定案，故台積電如何取得抵換量仍有不確定性。本府將加速與環保署進行溝通並提供建議作法。 六、未來台積電建廠完成後，其對於北高雄金屬產業發展及勞動力需求的正反衝擊，應持續進行通盤規劃因應。另外，半導體產業所需之精密機械及材料，大部分多從國外進口，故站在市府的角度，未來亦將鼓勵半導體公司走向進口替代，進而帶動高雄整體相關之上下游產業鏈。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1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325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7	劉議員德林	鳳山體育園區改建及後續維管情形，另如何防範公務人員涉貪案滋生？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鳳山體育園區整體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係為改善鳳山舊城區既有綠地、水岸空間，建構高品質、符合市民需求之生活綠地與動線，規劃時儘量減少現行生活網絡對自然環境、生態網絡與生物棲地系統的衝擊，針對園區內龐大的看臺與雜亂的公共設施進行改造。 看台拆除後會新建草丘、草階，營造一個民眾可以坐下聽風觀景的地景；園內佈設環園散步道並拆除既有圍牆以創造開闊、透視的景觀；至於園內植栽以複層式規劃，再廣植開花性的喬（灌）木，將為園區增添許多鮮明的色彩，本工程改善經費約需 9,800 萬元，105 年 9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園區除了景觀改造外，體育處統整市府工務局、水利局及社會局等機關分別合作辦理，陸續會打通立志街、開闢綠園道以及整修游泳池、羽球館與體育館，完工後整體園區會煥然一新，並帶動鳳山舊城區觀光休閒遊憩產業。 有關本工程拆除後之剩餘價值

				繳回，拆除後由承商進行載運材料種類分類，於一定數量後由承商會同監造單位載運過磅，並製作拆除剩餘價值統計表，載明載運日期、材料種類、車號、重量等資訊，並依工程採購契約規定，全數過磅，將剩餘價值繳回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1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325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7	柯議員路加	有關那瑪夏區公所在梅姬颱風災後所臨時堆放土石（於民權國小旁）何時完成清運？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有關那瑪夏區公所在梅姬颱風災後所臨時堆放土石（於民權國小旁），經洽那瑪夏區公所將動用今年度災害準備金，預計今年度 5 月底前完成清除，在完成清除前公所將作好相關安全措施。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63209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7	**郭議員建盟**	配合中央 106 學年度營養午餐食材採購「四章一Q」標示，讓食安自餐桌溯源至產地，建請努力達成。	教育局	一、市府配合中央政策推動食安五環之「全民監督食安」，於 106 學年度學校午餐選用農政單位輔導四章一Q（有機、產銷履歷、CAS 優良農產品、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 QR-code 標示）之國產可溯源農產品。 二、本案中央原定 106 學年度全面實施，目前已改爲試辦。本市已提報列入 106 年 9 月試辦縣市，規劃 142 所學校先行試辦，已達自設廚房學校比率 58%。 三、本市 358 所學校，25 萬名學生，每年蔬菜需求量約爲 5,000 公噸，食材來源需透過農業局輔導供應商加入四章或生產追溯 QR-code，以確保來源充足。 四、爲達校園食材溯源目的，農業局提供本市通過四章一 Q 之農戶資料：有機農產品 227 人、產銷履歷畜產品 10 戶、產銷履歷農產品 782 人、吉園圃 2,455 人、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 1,319 人。相關訊息

				公告於農業局「在地食材資訊網」及「高雄農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網」供學校及團膳業者參考。 五、午餐食材採用四章一Q食材，預估每餐增加食材成本3-4元，農委會與教育部已研議補助每名學生3.5元。 六、市府已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小組強化學校午餐食材把關策略，由衛生局、農業局及海洋局控管源頭產地之食材，並由教育局督導食材進入學校落實食材驗收標準並衛生安全檢測。 七、本府農業局與教育局合作，積極媒合社區農民團體，促成偏鄉學校由鄰近農戶供貨，本市田寮區、阿蓮區於4月開始配合，實現「在地生產，在地銷售」理念。 八、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平臺以食安把關爲優先，登載當日使用食材、供應商、營養份數等資訊，爲配合「四章一Q」政策，已於106年3月新增相關欄位，以掌控食材來源，增進食材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7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63206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8	**高議員閔琳**	一、高雄市性平教育如何實施？是否有情慾內容。 二、教育部課綱及學校教科書如何選用？家長對於性平議題倘有疑義如何提出？	教育局	一、針對「本市性平教育實施方式，以及是否有情慾內容」乙案，本府教育局說明如下： ㈠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性別平等教育在不同學習階段之施行方式不同： 1.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 2.高中職及五專前 3 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3.本府教育局落實督導學校依法實現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並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適時融入課程。 ㈡經查現行教科用書均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審訂通過後出版，並無外界傳聞之情慾內容。 二、針對「教育部課綱及學校教科書如何選用，以及家長有疑義時之反映管道」

				乙案，本府教育局說明如下： ㈠性別平等教育「無」專用教科書，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係以重大議題方式「融入」各大學習領域。各領域教科書審核及選用機制說明如下： 1.出版：各版本教科書須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通過後出版。 2.選用：由各校教科書評選委員會研商選用。 3.實施：經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後實施。 ㈡教科書評選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均有家長代表，如對教科書、課程計畫有疑義，均可適時反映；另如家長對實際課堂教學有疑義，可向任課教師、學校或本府教育局反映。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63066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8	**王議員耀裕**	請儘快評估規劃並興建新林園行政中心。	民政局	林園區公所現有辦公廳舍建築老舊，爲顧及洽公民眾及公所員工之安全，林園區公所於 105 年度辦理新行政中心興建可行性評估後，由市府決定以市有土地－林園區王公廟段 56-13 地號做爲新建行政中心預定地，規劃由林園區公所、林園區戶政事務所與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林園區清潔隊合署進駐。 林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目前由林園區公所委請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代辦工程採購及執行相關事宜，勞務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已完成採購程序，刻正由建築師辦理建築設計中，俟設計完成新工處將儘速進行工程採購，期能在 107 年 8 月底前完成結構體工程，年底前完成室內裝修工程，以供各單位進駐使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1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63056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8	王議員耀裕	全力爭取捷運延伸至林園。	捷運工程局	一、高雄捷運路網目前除了已通車的捷運紅線、橘線及環狀輕軌 C1～C8 車站外，本府捷運局業於 104 年底完成捷運整體路網規劃。依規劃成果，其中後續路網包括小港林園線建設計畫（如附圖），推動時機將考量路線優先順序、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再逐步落實推動。 二、爲推動本計畫，本府捷運局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向中央申請經費補助，105 年 7 月 19 日獲交通部同意補助 840 萬元，不足經費 160 萬元由本府自籌。 三、本案本府捷運局已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委託顧問辦理規劃評估，106 年 3 月 21 日審定工作計畫書，目前正進行期中報告作業，預定 106 年 9 月完成期中報告，107 年 3 月完成期末報告。



附圖　小港延伸至林園線建議方案示意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0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63205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8	蘇議員炎城	超額教師何去何從？請問如何有效解決超額教師問題，讓教師安心教育學子。	教育局	一、本市國中 105 學年度計有 2,347 班普通班，據各校回報資料顯示，預估本市國中 106 學年度計有 2,232 班普通班，較 105 學年度減少 115 班，教師編制員額將減少 241 名。106 年度預估退休 128 名教師（含 106 年 2 月已退休 32 名），本市國中教師編制員額總額將超額 107 名。 二、為因應本市 106 學年度國中超額教師之情形，本局以「減班不減師」之原則，採超額教師留任原校為優先考量，研擬下列方案處理超額教師： ㈠方案一：保留留職停薪一學年者，不聘代理教師，供超額教師暫留任原校。 ㈡方案二：行政人員（主任及組長）減授課節數加總，再以專任教師每週授課 18 節換算為可留任之超額教師人數。 ㈢上開兩方案均以符合專長授課為前提，亦即超額教師在原校有符合其

				專長之課務時，始得適用，否則仍需提列超額教師。 三、本局所提方案不增加教師編制員額又使用最少經費，即可達到安定教師人心，維持教學品質，同時也符專長授課維護學生學習權益，達成教師與學生雙贏局面，且校內無法符合專長授課須超額介聘至他校之教師將降至30人以下。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2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63056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8	**李議員眉蓁**	爭取捷運紫線，串連楠梓與燕巢 5 間大學，照顧年輕學子。	捷運工程局	一、紫線（燕巢線）西起台 17 與大學南路口，行經大學南路、高雄新市鎮計畫道路，連接捷運紅線 R22 青埔站、高 36 鄉道、燕巢大學城計畫道路，止於計畫道路/台 22 路口（樹德科大站），路線全長約 13.56 公里，佈設 13 處車站。 二、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捷運路線之推動分爲三階段作業，首先捷運路線將先納入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於成爲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 三、本府捷運局於 104 年 12 月底完成「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案期末報告審定，依規劃成果，其中後續路網已包括紫線（燕巢線），未來之推動時機，將考量路線優先順序、都市發展及經

				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再逐步落實推動。



高雄捷運燕巢線規劃路線示意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2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63317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8	**陳議員玫娟**	後勁溪旁有一興建中之加油站，民眾多次撥打 1999 陳情專線檢舉其施工噪音，環保局均回覆未見施工噪音情形，是否有確實至現場稽查？	環境保護局	一、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公害陳情系統錄案資料，106 年 3 月份本案陳情施工噪音累計共 13 次，除 106 年 3 月 6 日稽查當日該址工地正進行擋土工程使用機具，其餘時段皆未發現現場有施工狀況。 二、106 年 3 月 6 日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派員量測該址周界均能音量，現場量測值為 71.2 分貝，未超過本市第三類日間營造工程標準 72 分貝，現場仍請業者加強噪音防範避免擾民。本府環境保護局一旦接獲人民陳情案件，皆依法辦理，毋枉毋縱。 三、本案稽查處理表如下：（如附表）

受理日期	當日通報數	處理日期	處理結果
1060306	1	1060306	周界均能音量未超過管制標準
1060307	1	1060307	未發現工地施工
1060311	1	1060313	未發現工地施工
1060313	2	1060313	未發現工地施工
1060323	2	1060323	未發現工地施工
1060327	1	1060327	未發現工地施工
1060328	1	1060328	大門深鎖，未施工
1060329	2	1060329 1060406	大門深鎖，未施工
1060330	1	1060330	大門深鎖，未施工
1060331	1	1060331	大門深鎖，未施工
總計	13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1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63223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8	**童議員燕珍**	教育局如何預防學生中輟？	教育局	一、建立各校高關懷學生名冊，落實三級輔導作為。 ㈠初級預防：針對有中輟之虞或長期缺曠課學生進行預防性輔導，並開辦技藝教育學程（自辦式、合作式）；105 學年度本市共計有阿蓮、五甲、後勁及明義等 4 所國中辦理技藝教育專班，105 學年度由桃源、六龜、那瑪夏、龍肚、寶來等 5 所國中辦理自辦式技藝教育課程，以及海青工商等 13 所高職辦理合作式技藝班。 ㈡二級預防：輔導室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介入輔導，例如學校追輔機制，辦理認輔學生小團體輔導活動、認輔教師讀書會，認輔教師儲備研習，認輔小團體教師團體活動設計、研討、分區個案研討會等活動，增進認輔教師專業素養。 ㈢三級預防：轉介至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中輟輔

					導役男管理中心，針對偏差行為及嚴重適應困難學生整合專業輔導資源進行輔導，或在學生問題發生後進行危機處理。 1.教育替代役人力資源（中輟輔導役男管理中心）：97 年成立「中途輟學生個案管理中心」以專業人力帶領具有心理、教育、社工等專長的替代役男，投注心力協助各校中輟學生之追輔協尋工作。 2.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置分區駐點學校以就近服務各區，含中心共有七個分區駐點學校，以協助提供適應困難學生心理諮商服務，及學校處理危機事件之心理諮商工作。 二、開設多元彈性輔導課程，提供中輟生適性輔導方案。 ㈠本局 106 年度辦理高關懷班國中 29 校、國小 1 校、彈性課程國中 35 校、國小 10 校，共計 75 校。 ㈡中介教育措施：設計彈

					性多元活潑課程，安置教育中輟復學生，提高學習興趣，106 年度開辦資源式中途班計有左營國中等 12 校；另民間機構路得學舍開設合作式中途班 1 班，共計服務中輟學生數 94 名。 ㈢開辦甲仙藝能學園：與民間單位合作，辦理課後及假日住宿型態家園模式，目前學生 12 位。 三、與相關局處連結建立網絡輔導機制： ㈠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各校通報後，由各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請里幹事或鄰里長協助訪視了解並勸導入學。 ㈡各單位工作之協調整合：每月定期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由重點學校逐一報告個案追輔情況後，再由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督導、少年警察隊及社會局等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建議與協助。 ㈢跨局處會議：每年度各辦理 2 次「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督導會報」及「關懷中輟學生分組會議」，以整合本府各局處、學

				校及民間團體推動關懷中輟學生工作，並檢討本市國中小落實關懷中輟學生執行情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2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63097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8	**童議員燕珍**	高雄市吉祥物與伴手禮特色不足，建議仿日本賦予吉祥物生命，並有完整配套之行銷，以推展高雄觀光。	觀光局	一、為加強城市行銷，由本府新聞局主政於 104 年辦理「高雄城市吉祥物 PK 戰」，於去（105）年新聞局再次辦理「2016 全台吉祥物 PK 戰@高雄」邀請全台 32 隊吉祥物分組競賽（企業戰士組 10 隊，模範公僕組 22 隊，共計 57 隻），總計全台超過 150 萬觀賞人次，該次競賽結果由本府觀光局高雄熊獲得模範公僕組冠軍。 二、本府觀光局為提升城市行銷與推廣高雄觀光，於去（105）年 6 月及 9 月由觀光大使高雄熊領軍前往參加香港及東京國際旅展，並參與多場國內大型旅展包括台北、台中、台南、高雄等地之國際旅展，以及出席各項公益活動及宣傳記者會。 三、今（106）年本府觀光局更將與交通部觀光局、熊本縣廳及中華航空合作辦理「三熊彩繪機」，並以高雄熊、喔熊、熊本熊為主題開發多項周邊商品，以

				及辦理多項宣傳行銷活動，讓高雄熊品牌化、國際化。另本府新聞局亦規劃將高雄吉祥物帶至海外，參加姊妹市活動，進行國際交流，另配合「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活動，邀請國外吉祥物到高雄共襄盛舉。 四、有關伴手禮部分，則由本府經發局配合秋節時分送禮需求，推出「高雄綠豆椪加值發展計畫」，近年已協助建立高雄綠豆椪品牌新形象，業者端亦建立高雄綠豆椪形象標誌 CI 系統，統一識別及管理，加深高雄綠豆椪品牌識別，藉由比賽孕育及傳承烘焙產業新秀。也透過行銷活動及代言擴展、吸引年輕族群消費者，創造民眾消費動機，促進高雄烘焙產業蓬勃發展。每年因參加競賽而提升了烘焙業的品質及產值，其業績平均成長 10%至 15%，去年更透過計畫委託義守大學協助進行民眾及得獎業者問卷調查，對於計畫及活動滿意度均呈現正面肯定回應。未來將配合市府各局處相關活動持續推廣。 五、另本府觀光局也配合經發

				局伴手禮推廣，除於國內外旅展加強行銷外，也持續提供業者免費申請高雄熊圖像授權使用，以提高商品在地形象及價值，目前申請授權廠商已超過 30 家，核准商品已超過百件，期藉由吉祥物高人氣吸引民眾購買，提升觀光代言宣傳效益。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63214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8	**童議員燕珍**	建議含糖飲料禁入校園。	教育局	有關含糖飲料禁入校園，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學校合作社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1 日修訂「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辦理飲品供售： ㈠飲品及點心食品一份供應量之熱量應在二五〇大卡以下，添加糖類所提供之熱量應在百分之十以下（但優酪乳、豆漿之添加糖量得占總熱量之百分之三十以下）。 ㈡飲品：指百分之百果（蔬菜）汁、鮮乳、保久乳、豆漿、優酪乳、包裝飲用水及礦泉水等七種液態食品。 二、教育局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函知所屬學校遵守以下規定： ㈠勿以含糖飲料獎勵、慰勞或叫外送方式提供學生飲用。 ㈡請學校加強宣導校園飲食安全，並向全校師生及家長說明健康飲食的觀念。

				三、另與衛生局共同辦理校園健康飲食： ㈠推動校園周邊健康飲食輔導示範計畫 從校園到社區擴大健康飲食概念，105 年計輔導 63 所國中小學及校周邊共 116 家業者提供健康餐點，進行熱量標示及六大類食物份量，並跨局處合作向校園師生宣導健康餐點選擇，並協助業者促銷。 ㈡輔導幼兒園響應減糖政策 105 年計輔導 628 所幼兒園簽署減糖公約，並聘請營養師協助檢視幼兒園菜單提供建議，幼兒園推廣涵蓋率達 98%。 四、自 102 年推動飲食教育，加強教導學生辨識營養標示及選擇均衡飲食等健康飲食教育之實施，並從小扎根學習健康飲食選擇，奠定健康體能基礎，達成「健康安全」飲食目標。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1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63094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8	黃議員柏霖	建請儘速遷移三民區高雄肉品市場。	農業局	三民區高雄肉品市場遷移案，以市場整併方式辦理，相關規劃時程為： 一、105 年 4 月至 8 月期間，本府農業局業已提報本案整體計畫及先期計畫，並經本府相關機關完成審查，同意備查。 二、106 年度已編列 2,000 萬元預算，預計輔導整併單位（岡山肉品市場及鳳山肉品市場）軟硬體設備及屠宰線增設規劃施工作業。 三、107 年完成高雄肉品市場轉場至岡山肉品市場及鳳山肉品市場。 四、有關高雄肉品市場整併計畫，本府將依既定政策與高雄地區農會及肉品市場相關屠宰業者協商溝通，以期能盡速完成。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3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63325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8	黃議員柏霖	建請再與三民區果菜市場攤商與管理單位溝通，預估交通量，規劃足夠停車空間。	交通局（農業局）	一、為十全果菜市場周邊整體環境再造，本府交通局將於十全一路打通段北側關建一座地上 5 層樓立體停車場，預計 106 年 7 月完成工程發包、當月底開工，並於 107 年 7 月底完工。 二、屆時立體停車場將可容納 15 席大貨車停車格及 215 席小汽車停車格（按：目前現地為小汽車 211 格及機車 160 格），並將於新設十全一路打通段路邊劃設機車停車格，從服務市民大眾著眼，並以兼顧當地特殊停車需求著手（為容納市場攤商大、小貨車停車，特別將 1F、2F 以上樓高分別調高至 6 公尺及 4.5 公尺），來提高公共停車供給，創造滿足各停車族群－市場攤商、採買民眾及周邊居民等一個優質的停車環境。 三、由於果菜市場販運業者所期望之停車需求量，多來自於未妥善規範外部之營業車輛應於前來運送（卸

				）貨物後即駛離，所產生之外溢化停車需求，此部分本府農業局將持續與業者溝通，期透過有效管理來解決內部停車問題。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3339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8	黃議員柏霖	改善空污，應訂定合理空污總量管制標準，嚴格要求廠商之設備製程與排放標準應符合規定，輔導產業轉型，建立循環經濟，加速汰換 2 行程機車。	環境保護局	爲改善高雄市空污問題，本市已實施空污總量管制，規範轄內既存固定污染源需於107年6月 29 日前完成指定削減 5%空污排放量，新設或變更達一定規模的固定污染源，需取得足夠抵換量才能設置與操作，分期削減排放總量，並抑制污染排放增量。另針對排放量較大之固定污染源，亦透過裝設即時監測設施，隨時掌握其污染排放現況。 除了規範固定源（工廠）污染排放外，改善老舊高污染車輛污染排放亦是改善空污方針之一。本市目前二行程機車數量約爲 26 萬輛，爲鼓勵二行程機車汰換，本府環保局每年均配合環保署編列加碼補助，105 年本市共汰舊二行程機車 84,284 輛。106 年本市共規劃 3 項補助：1.高雄市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2.配合「2017 高雄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淘汰燃油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3.小港區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補助經費總計達 1 億 8 千多萬元，預計可補

				助淘汰 8.9 萬輛二行程機車，補助電動二輪車約 1 萬多輛。 另外，目前本市有近 2.9 萬輛大型柴油客貨運車輛，依車齡分期屬於一、二、三期別之車輛爲排煙污染較高之車種，約占車輛總數 63.3%。由於現行柴油車管制法令採不定期稽查，迫使車主減少高污染車輛的使用或進而汰換符合最新環保標準之車種。針對本市改善柴油車污染事宜，將積極配合環保署柴油車輛管制措施執行，包含：路邊攔檢管制、雇用環保車隊、加裝濾煙器、加速汰舊一、二期大貨車及劃定空氣品質淨區，限制老舊車輛使用等項。藉由加強路邊攔檢、淨區劃設等管制措施以及相關補助方案，促使老舊柴油車輛加速汰換或加裝濾煙器，達到柴油車輛污染減排與空氣品質改善之效果。 除了污染管制外，由於本市是台灣石化與金屬等材料工業的生產重鎮，長期以來，經濟發展與工業污染成爲地區發展上難以兼顧的困境。透過循環經濟概念的施行，轉型爲綠色材料生產，將是高雄產業未來必須走的路。循環經濟主要精神爲「節能」、「減廢」、「再利用」，可概分兩項主題，一個是「能源及水資源的循環」

				，一個是「廢棄資源再利用的循環」，且在新園區設計規劃時導入是最好的，但現有工業園區也應該開始導入。要開展循環經濟，關鍵在能否調整現行廢棄物管理的模式，「廢棄物清理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爲環保署，本府經發局將持續邀請專家學者協助研擬發展循環經濟之策略與作法，並積極與中央主管機關溝通協調，在既有工業區開始導入循環經濟，協助輔導本市產業轉型。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2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63209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8	**吳議員益政**	針對性平教育，建議讓家長參與討論，協助教師增能，並請教育局提供先進國家的教材給民眾參考閱讀。	教育局	一、針對「性平教育，建議讓家長參與討論，協助教師增能」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㈠106 年 3 月 18 日成立「性別平等教育溝通回應平台」：邀請高雄市心家長協會、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協會、高雄市家長教育改革協會、高雄市家長關懷教育協會，以及高雄市愛教育家長協會等本市立案五大家長團體共同加入，透過家長團體之宣導，降低家長疑慮，並鼓勵家長共同參與營造「無歧視、零霸凌」的性別友善校園。 ㈡預計 106 年 4 月下旬起針對家長舉行分區座談會：除敦請各校利用班親會加強宣導有關於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施行現況，亦規劃結合家長團體及各級學校舉辦分區座談會，解答家長疑惑，說明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現況。

					㈢持續辦理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每年度均針對教師規劃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 106 年度已規劃35場次相關研習，包含「強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學習環境與資源』及『課程、教材與教學』計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以及「校園未成年學生懷孕處理」等主題，持續協助教師增能。 二、針對「提供先進國家的教材給民眾參考閱讀」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㈠ 105 年 3 月出版「尊重差異、包容多元的性別平等教育」手冊：手冊分爲入門知識篇與校園現場篇。入門知識篇主要介紹性別平等教育的法規和立法精神、爲何教性別平等教育，是不可不知的基本觀念；校園現場篇主要介紹性別平等教育的 5 項重要議題，以及性別平等教育的具體做法，手冊並收錄現場師生投稿之心得

				及照片稿件，呈現本市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成果。 ㈡106年4月將出版「尊重差異、實踐多元的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摺頁」：該摺頁除簡單介紹「性別平等教育法」的歷史脈絡外，另就性別平等教育的基礎觀念、教材說明、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的組織運作，以及學習環境等整理相關問答說明，後續將透過多元管道發放，宣導性別平等教育之內涵。上述宣導資料電子檔均置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各式表單－特殊教育科－05性別平等教育」資料夾下，供民眾下載使用。 ㈢後續將結合課程、教材與教學相關研習，陸續開發性別平等教育教材供民眾參考閱讀。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2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63226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8	陳議員信瑜	新莊高中學生咳嗽乙案，學校導師是否有教導學生排擠情形，以及學校處理方式。	教育局	一、新莊高中古姓同學於高二就學期間因患有高度過敏氣喘疾病，導致長期於課堂上頻繁咳嗽，其咳嗽頻率經同儕反映干擾班級學習，爰經班級導師、學生、古姓同學及家長多次進行學習替代可行措施未果後，由學校校長賡續邀集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召開多次協調會議，以期能協助該班及古姓同學尋求最佳教學策略，先予敘明。 二、新莊高中於召開上開協調會議過程中，學校爲顧及雙方學習權益，其所擬替代學習方案均多次邀集雙方表達建議，惟古姓同學及家長於此過程中認爲其權益遭受損害，致親師生三方產生言詞溝通之誤解，古姓同學生遂於 106 年 1 月 16 日辦理休學，並於 106 年 1 月 17 日向學校提出導師霸凌之訴。 三、有關上開霸凌之訴經學校於 106 年 1 月 18 日、2 月 23 日及 3 月 14 日召開防制

				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及調查小組會議，經小組成員衡酌班級導師於本案過程中，實已就古姓同學學習方式提出相當教學調整措施，並多次與古姓同學及家長進行會談，其所提輔導歷程具體明確，爰霸凌之訴不予成立。 四、惟本案業經貴議員於 106 年 3 月 28 日另行提供導師教學過程疑似教導學生排擠情形錄音新事證，故經本府教育局提請新莊高中重啓調查，該校業於 106 年 3 月 30 日由校長邀集教師會、家長會及行政人員等代表召開因應會議，並成立調查小組進行查證，若查證屬實則將移送教評會進行評議。 五、教育局將持續追蹤管制本案件，並責請視導區督學入校查察，俾利督導學校得依上開相關規定踐行相關調查程序，以共同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營造溫馨和諧之友善校園。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3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30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8	**張議員漢忠**	何時成立高雄市體育局？	人事處	一、本府爲利本市體育處改制分析評估，除辦理組織改制經驗專題演講暨座談會，亦前往臺北市政府參訪交流，分就「組織預算經費」、「人力運用」、「場館管理」「學校體育及社會體育分工」及「組織調整策略評估建議」等面向獲取經驗。 二、爲研商本市體育處組織未來改制方向，預計近期邀集本府財政局、主計處、研考會、教育局及體育處等相關機關，共同研商討論，並於 106 年中提出報告。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3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7034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8	**張議員漢忠**	建議向中央爭取 106 年全國運動會羽球賽期提早舉辦，讓戴資穎等優秀選手可以參賽。	體育處	一、106 年全國運動會訂於 106 年 10 月 21 日至 26 日假宜蘭縣舉辦，係為全國性綜合運動會，二年舉辦一次，全國體壇精英將在競技運動最高殿堂一較高下。 二、考量國際賽事對國內選手爭取排名及積分之重要性，且歷屆全國運動會亦皆有配合提前辦理賽事之前例，故本府積極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及宜蘭縣政府等相關單位重視此議題，希冀羽球賽程倘與國際賽事有所衝突者，予以調整，讓國內優秀選手皆能參賽，以提升競技賽事強度及品質。 三、相關公文說明如下： ㈠ 3 月 8 日：本府函請 106 全國運籌備處和體育署調整球類賽程。 ㈡ 3 月 9 日：本府函請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調整羽球賽程。 ㈢ 3 月 14 日：體育署回函，請本府函知 106 全國運籌備處並列出須調整賽程之運動種類。

				㈣3月16日：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回復，請本府與籌備處相關單位協商羽球賽程時間。 ㈤3月22日:本府函知106全國運籌備處，須調整賽程之運動種類爲羽球及桌球，並副知教育部體育署。 ㈥3月30日：本府就相關議題再次函知宜蘭縣政府，並副知教育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63056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8	**黃議員紹庭**	輕軌路線緊臨觀海大樓，造成居民權益受損，請協商處理。	捷運工程局	本府捷運局一向重視民意，將秉持高服務品質水準爲目標提供便捷、安全、舒適之輕軌捷運，謹將歷年來辦理情形說明下： 一、輕軌捷運（第一階段）統包工程自發包施工起，依約即由承包商辦理「觀海大廈安全監測」工作，每月提報監測結果，由監造單位及專案管理單位監督及審核，依據 103 年、104 年觀測結果及 105 年監測月報，結構物之沈陷點及傾斜度均顯示在正常範圍，未達行動值及警戒值，故監測結果研判正常。 二、輕軌愛河高架橋設隔音罩係依大衆捷運法及環境影響評估之承諾事項辦理，以降低噪音影響及提升工程設施安全、保護環境等，可降低行車對附近區域之影響。 三、106.3.8 大樓管理委員會提供之 36 戶（另公設部分）屋損照片已函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請與原建物調查鑑定報告進行比對

				，以釐清是否係輕軌捷運工程所造成，如係確認輕軌捷運工程所造成，捷運局將辦理後續修復事宜。 四、協助辦理事項： ㈠房屋稅：104.1.5 捷運局函請稅捐稽徵處於施工期間惠予觀海大樓住戶優惠減免房屋稅（地價稅無相關減免規定），獲知該處已通知住戶並依法令規定「調降二級」優惠減免。 ㈡禁限建排除：105.2.19 捷運局公告實施輕軌捷運第一階段禁限建範圍地形圖在案，已將禁建範圍退縮至輕軌結構外緣，故觀海大樓未包含在禁建範圍。 ㈢大樓維護：施工期間完成大樓地下室及住戶漏水修復等敦親睦鄰工作。 五、許銘春副市長 106.3.31 召開觀海大樓居民訴求及貴議員禁限建疑義討論，獲致結論：1.針對貴議員所提禁限建疑義部分，將再與議員溝通澄清。2.請都發局研議加強補助觀海大樓辦理外牆整修事宜，並再與該大樓協商。3.其他觀海大樓居民反映輕軌影

				響該大樓事宜，請捷運局盡全力再與之溝通，未來將配合前述結論持續辦理。 六、捷運局於 106 年 04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08 時就輕軌工程施工進度說明，並與觀海大樓管理委員會溝通雙方意見如下： ㈠噪音部分 觀海大樓管理委員會意見： 有關噪音部分捷運局是否有量測施工前背景值及設置隔音罩後之改善值，提供本管理委員會參考，另希望捷運局補助大樓南面 2、3、4 樓氣密窗，約 24 戶住家，捷運局均未回應。 捷運局說明： 103 年 3 月 4 日捷運局回復觀海大樓住戶陳情時說明，將依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辦理，設置高採光及透明度材質之全罩示隔音牆來降低噪音之影響，另依據噪音管制法暨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規定，觀海大樓位屬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依大眾捷連法及環境影響評估之承諾事項

				，輕軌愛河高架橋段須設置隔音罩，以符合法令規定。 除隔音罩外並作軌道包覆材（cdm）、減少伸縮接頭、浮動道床等減噪措施，盡量降低捷運行車對觀海大樓噪音之影響及維護住戶的隱私權，管理委員會意見捷運局攜回研議。 ㈡景觀部分 觀海大樓管理委員會意見： 本大樓 2-5 樓景觀遭輕軌捷運高架橋阻擋，造成房價損失，有人已貼出房屋求售希望政府要有補償機制。 捷運局說明： 此部分攜回研議。 ㈢106.3.8大樓管理委員會提供 36 戶屋損照片 觀海大樓管理委員會意見： 後續如有住戶提供屋損照片將陸續函送捷運局處理。 捷運局說明： 已進行委託鑑定事宜，將與原施工前建物調查鑑定報告進行比對相關事宜，以釐清是否係輕軌捷運工程所造成，如

				確認係輕軌捷運工程所造成，捷運局將辦理後續修復事宜，如後續大樓住戶有提供屋損照片將陸續提供委託鑑定單位進行鑑定。 ㈣大樓南面外牆（面向海洋流行音樂中心牆面）拉皮計畫 觀海大樓管理委員會意見： 先前捷運施作鋼板樁時，全棟大樓都有震動，大樓表面瓷磚都有鬆脫，希望大樓四面作整體拉皮計劃，都發局如有補助經費希望提高到 50％以上。 捷運局說明： 都發局前以向中央爭取都市更新基金補助方式協助觀海大樓辦理外牆整修，惟依規定住戶需負擔 55％經費，該大樓配合費用不足僅進行局部整修，因觀海大樓靠海音及輕軌側外牆老舊，影響當地整體景觀市容，未來協助向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爭取以本市都發基金補助住戶所需負擔 55％經費之一部份，協助大樓南面外牆（面向海洋流行音樂

					中心牆面）拉皮計畫，惟管理委員會意見，捷運局將協助向都發局爭取，並留都發局協調窗口電話給主委直接聯繫。 ㈤房屋稅減免 觀海大樓管理委員會意見： 土地增值稅、房屋稅減免希望輕軌捷運完工後能持續調降，不要取消。 捷運局說明： 本大樓不涉土地增值稅減免，另 104.1.5 函請稅捐稽徵處於施工期間惠予觀海大樓住戶優惠減免房屋稅，稅捐稽徵處已通知住戶並依法令規定「調降二級」減免優惠，將研議適當輕軌捷運完工時間點。 ㈥工地揚塵 觀海大樓管理委員會意見： 輕軌捷運工地落塵量大，屋內常積灰塵。 捷運局說明： 承商南碁營造公司盧董事長義忠說明，水車每日隨時待命至少 3 至 4 次以上，將持續增加灑水並紀錄次數，盧董事

				長義忠邀請管理委員會參觀工地，由主委與盧董事長義忠聯繫處理。 ㈦電磁波影響 觀海大樓管理委員會意見： 輕軌捷連高架橋電纜線走橋面，將來捷運通電後勢必有電磁波影響，請提供本大樓電磁波量測數據供參考。 捷運局說明：攜回研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4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63325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8	曾議員麗燕	一、草衙二路與金福路口大貨車多，車禍頻傳，建議設立違規照相桿，遏止大貨車違規右轉製造危險，並設立高架號誌及地面標線等清楚道路指示。 二、避免金福路上大貨車違規停車，建議徵收兩邊土地，拓展路寬，俾利機車行車安全。	交通局	一、草衙二路與金福路口為貨櫃車專用道末端及出入口，該路口常有貨櫃車違規紅燈右轉情形，又金福路沿線多為大型車專用停車場、貨櫃存放場，該路段沿線有等候領櫃與交櫃而違規路邊停車之大型車輛，影響當地居民行車安全。 二、金福路沿線物流公司管理及作業效率不佳，致大貨車違規在路邊停等，經檢討尚無拓展路寬需求；惟為改善當地交通，本府交通局前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邀集警察局、當地里長及各貨運公會等現地會勘，決議請物流公司應透過企業化管理、精進通關作業流程及增加作業車輛停等空間；交通局已補繪路邊禁止臨停紅線及設置機慢車優先道，並由警察局加強勸導及取締違規停車。 三、另本府警察局於 106 年 3 月 10 日邀集工務局、交通局與當地里長等現地會勘

				，決議將該路口設置違規照相設備之建議優先列入106年度設置會議研討，設備建置完成前由警察局派員加強取締違規車輛。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檢討路口號誌及地面標線，供用路人加強辨識。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7032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8	**吳議員銘賜**	麒麟會館於農地上違法經營，疑有包庇護航情事，請依規定處罰。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一、有關麒麟會館違法經營一案，105 年 4 月 7 日殯管處曾接獲不具名且無連絡方式之電話檢舉「麒麟 VIP 會館」興建完成，殯管處即派員前往勘查，發現確有懸掛簡易帆布招牌，殯管處即於隔日發函予設置者李○嫻（原八鳳會館經營者），預爲告知相關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不得擴建及不得懸掛招牌攬客營業，4 月 26 日殯管處再次前往複查，該處所已拆除簡易帆布招牌，且當日並未發現營業事實，其後亦未再接獲民眾對該處所之檢舉。 二、本館路 600 巷現存殯葬設施業者達 12 家，殯管處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召集高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大高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及「本館路 600 巷周遭業者」12 家前來研議解決之道後，舊有之本館路 600 巷周遭業者，其存在具有歷史背景，已由

				殯管處列管，並與高雄市及大高雄兩大葬儀公會共同協助輔導，先期以改善交通、環境清潔、環保等問題爲自治之始，逐步輔導轉型合法經營爲目標。 三、有關議員質詢疑有官員包庇護航情事部分，本府政風處已積極介入調查，如查證屬實，本府將依法辦理，絕不護短。另相關恐嚇案件亦一併送檢調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3323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8	邱議員俊憲	在自家門口使用金爐焚燒紙錢是否違反環保法規？	環境保護局	焚燒紙錢是民眾長期民俗的活動習慣，環保局於受理民眾陳情相關案件處理時，一直是以勸導少燒為主，採階段性逐步改變民眾習慣；並提醒民眾目前環保局所推出的「以功代金」活動，讓民眾可以將要購買金紙的錢捐贈給相關的社福團體，處理減少燃燒金紙的數量，一方面能發揮愛心，一方面也能兼顧環保。 由於民眾燃燒紙錢所產生的污染接收程度不一，不時會有民眾向環保局檢舉燃燒金紙造成污染的行為，對於人民所陳情之污染案件環保局也必須本於職責妥善處理；對於同仁於稽查執行時有態度不好的情形，環保局將會持續加強同仁的教育訓練以避免稽查過程時引發之負面觀感，兼顧依法行政、為民服務的良好態度，並提醒同仁執行相關案件時，要確實瞭解整個案件內容及法令規定。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3341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8	**陳議員麗娜**	曄揚石化因低於 10 公頃無需進行環評，該公司標榜高值化產品爲異壬醇、丁烯三聚物，惟高值化不等於低污染，建請市府未來受理相關建、雜照等申請時不予核發。	環境保護局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4 條規定，於本市轄區內設置工廠，均須依規定需先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後方可設置污染源等設備，並於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後才可操作運轉。 又高雄市目前爲實施空污總量管制之區域，依空污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除了必需採用最佳可行污染控制技術外，尚需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否則將無法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本府環保局目前尚未收到曄揚公司設廠之申請資料，無法得知製程細節及排放量估算結果，未來倘接獲曄揚公司申請案件，將依空污法或相關環保法規規定嚴謹審查。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1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325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8	陳議員麗娜	澄清路下水道工地挖破中油管線造成氣爆，管線安全辦公室（OPS）、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形同虛設？道路管線管理是否工作重複，造成橫向連繫又出問題？	工務局（挖管中心）	水利局鳳山污水下水道工程 3 月 17 日於三民區澄清路與覺民路口進行探管作業，不慎挖破中油 24 吋天然氣管造成爆燃工安事件。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於接獲通報第一時間即針對該道路挖掘工安事件，提供緊急應變對策與積極協助處理。 一、查本府水利局為辦理鳳山污水下水道工程，向本局申請澄清路及覺民路口、青年路二段及澄清路口等 9 處道路挖掘，本局於 106 年 2 月 7 日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路證號碼：S1060 0051 號，施工日期：2 月 13 日至 6 月 19 日），並於許可證加註提醒施工單位：「如埋有既設高危險管線（電力管、油管、瓦斯管等）施工前應通知既設管線單位，配合派員巡查施工情形並以人工先行試挖，以維施工安全」。 二、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接獲通報有關三民區澄清路與覺民路口，污水工程施工引致工安事件之處理

				情形如下： ㈠於3月17日15時20分接獲通報後，立即提供事故地點公共管線圖資，顯示事故工區附近危安管線有管徑24吋中油天然氣管線及管徑 160 mm 欣高瓦斯兩種管線，挖管中心立即要求該二危安管線單位進駐本中心人員於第一時間聯絡總公司，並將所做之管線內輸送壓力測試及相關圖資提供市府緊急決策處理。 ㈡當日 15 時 40 分即派員到場配合查勘，並架設雲端攝影機立即將現場畫面回傳挖管中心，由中心人員監管作業，並利用電視牆分割畫面顯示管線圖資、Line 群組訊息及直播新聞了解現場狀況以做適當處置。 ㈢中油公司進駐挖管中心人員於當日 16 時 20 分回報：中油公司已關閉鼎金及鳳山站24吋主閥，管線壓力持續下降，初步判斷24吋天然氣管線洩漏。挖管中心立即要求中油公司關閉閥門，並配合降壓。 ㈣消防局於 16 時 45 分完

				成搶救傷患後，因氣體濃度答 100％爆炸警戒，持續以水柱噴灑直至氣體濃度檢測讀值爲 0，狀況解除。 ㈤中油公司持續洩除地下管線管內壓力，於 18 時 30 分將管線壓力降至 0.25 公斤，陸續開放澄清路交通，挖管中心人員現場持續監控，並以所架設攝影機持續回傳現場影像監控畫面。 ㈥自 3 月 19 日起，挖管中心即派員會同檢察官及各管線單位人員現勘及確認圖資，並由中油公司開挖以確認釐清管線位置及破損情形。 有關道路挖損地下管線問題所引致工安事件的處置，涉及道路挖掘施工與管線維護專業技術，是需要市府團隊通力合作，方足以因應。工務局成立「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之首要目標任務即是挖掘整合、即時監控、防災救災及都市安全等，有別於經發局成立管線安全辦公室（OPS）以確保地下管線維安爲要旨。在本次道路挖掘案件之緊急處理，於工安事件獲報之初，挖管中心即第一時間提供管線圖資供救災單位參考，並派員現場架設攝影

				機即時畫面回傳中心以掌握事故現場即時動態，另中心內立即協調派駐之管線單位代表聯繫各公司內部緊急處置關閉危安管線，監控降壓數值立即提供現場救災人員判斷依據。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1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63362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8	**陳議員明澤**	台積電規劃在路科設廠，請市府在環評及減碳方面全力輔導設立，亦請市長有機會應向張忠謀董事長表達本市歡迎之意。	環境保護局	一、台積電擬於南科高雄園區設廠乙案，經查「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高雄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書說明書開發單位爲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並由行政院環保署審查通過核定在案。 二、經向南科管理局詢問本案媒體報導，台積電表示會以投資台灣爲優先。惟目前台積電尚未做最後設廠決定，故尚未啓動這個開發計畫的環評變更。 三、本案一旦確定在本市設廠，將由南科高雄園區開發單位「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向環保署辦理環評變更。本府也一定極力向環保署環評委員做政策說明，來尋求投資設廠的支持。 四、高雄市目前爲實施空污總量管制區域，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轄內新設或變更達一定規模的固定污染源，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且需得取得足夠抵換量才能

				設置與操作。抵換量來源可透過既有工廠減量作爲來取得，因此，目前本府環保局已積極輔導轄內既有工廠進行實質削減，以獲取固定污染源削減量差額，並且已有初步成果。 五、由於目前尚未取得台積電相關申請資料，但依目前本府掌握之排放削減量，應足夠台積電設廠抵換使用。 六、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9 條規定，台積電設廠所需之排放量，除了可透過既有固定污染源減量取得差額排放量作抵換外，其他來源如下： ㈠粒狀物：透過道路洗掃取得抵換量。 ㈡硫氧化物：透過補助固定源各式鍋爐來取得抵換量。 ㈢氮氧化物：汰換第一期或第二期大客（貨）車取得抵換量。 ㈣揮發性有機物：汰舊二行程機車取得抵換量。 七、本府環保局將持續與中央單位（環保署）密切聯繫協調，積極尋求其他排放量抵換來源，亦會輔導及提供所有有意願設廠的業者，了解空污總量的各項

				規則及抵換量取得方式，避免衝擊業者權益。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3367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8	**鄭議員光峰**	依高雄市 PM2.5 的統計資料顯示，左管區因交通流量大，移動性污染源多，建議環保局加速將二行程機車汰換成電動機車並廣設充電站以改善本市空氣品質。	環境保護局	本市目前二行程機車數量約爲 26 萬輛，爲鼓勵二行程機車汰換，本府環保局每年均配合環保署編列加碼補助，105 年本市共汰舊二行程機車 84,284 輛。106 年本市共規劃 3 項補助：1.高雄市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2.配合「2017 高雄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淘汰燃油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3.小港區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補助經費總計達 1 億 8 千多萬元，預計可補助淘汰 8.9 萬輛二行程機車，補助電動二輪車約 1 萬多輛。 除了提供加碼補助，鼓勵市民使用低污染交通工具外，本府環保局亦建置電動二輪車之充電友善環境。目前高雄市總充電站約 238 站，其中有 115 站列屬本府環保局所管，106 年本府環保局將再新設 15 站充電站，以營造建全完善之電動二輪車騎乘環境，亦可藉此提升其普及性。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1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325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8	林議員宛蓉	少康營區正名爲小港公園。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一般鄰里公園名稱爲尊重當地里長及里民之建議而命名，鄰里公園命名通常推薦數個公園名稱，讓市府圈選命名。 目前大型公園以所在地區結合公園特色命名，如：中都濕地公園、右昌森林公園、岡山公園、路竹公園、彌陀公園、茄萣公園、鳳山公園等。 本市大型公園開闢完成爲利日後管理維護及民眾辨識，皆爲其命名並設置銘牌，少康營區爲小港區大型公園，公園名稱應以所在區域地名爲其名稱，少康管區建議正名爲小港公園。

柒、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

柒、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

一、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11 分）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主席（陳議員玫娟）：

開始開會。（敲槌）我們先確認一下昨天的會議紀錄，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參閱。各位同仁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接著是交通委員會的議員質詢，每個人的質詢時間是 20 分鐘，登記第一位質詢的是簡議員煥宗。

簡議員煥宗：

第一個，還是延續捷運局局長的報告，就是關於高雄的、全國第一條輕軌捷運系統。其實局長在昨天也已經回應了，第一階段的水岸輕軌一定會在哈瑪星生態交通全球盛典之前完工。第二階段，也是滿感謝局長的，有聽到在地居民的聲音，從 C14 到 C17 原本是會受損的、因爲這個工程要搬遷的民房可能有八十幾戶，現在經過捷運局的努力之下，已經降到了個位數，在此也要非常的感謝捷運局。

接下來我要和捷運局局長討論這個議題，剛才局長也有提到的，就是關於聯合醫院的停車場。聯合醫院是位居在美術館區內一座滿重要的醫院，整個鼓山區的人口增加是分布在美術館區和凹子底，可算是北高雄一個最主要的蛋黃區。聯合醫院旁的停車場面積約 2,500 坪，目前我剛剛看了局長的簡報，是和交通局合作去做這樣平面的停車場，我是比較期待的，第一個，是不是有機會可以和醫院做個討論，可以擴充醫院的服務。或者是比照交通局在凹子底屏三路的開發案，因爲畢竟北鼓山是比較缺乏一個公共的停車空間，藉由和民間這樣的開發案，就可以把一些公部門服務民眾的機關進駐在這樣的停車場。針對聯合醫院停車場未來的規劃，請教捷運局局長，你們是主要的管理機關，有怎樣的想像和看法？

主席（陳議員玫娟）：

吳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有關簡議員所提的聯合醫院停車場未來使用部分一案，這部分我們也有和衛生局的黃局長討論過，主要是配合整個聯合醫院未來的整體規劃，會配合衛生局聯合醫院的開發完全辦理；現階段因爲目前是委由交通局進行停車場的作業，會到 107 年，但是我們也和交通局討論過，這一段只要是衛生局的需求，可以隨時配合來處理。

簡議員煥宗：

所以是有和衛生局進行相關的溝通，目前都在處理聯合醫院未來是否要擴大服務的這個面向？〔對。〕好，謝謝局長。

接著也是要討論北鼓山一些停車空間的問題，第一個，我要關心的是位在瑞豐市場旁的這塊停車用地，其實在去年的交通部門業務質詢時，我也質詢過，也感謝交通局在去年的 11 月 17 日召集了所有的土地所有權人，一起到交通局做討論，我想要了解一下，目前有沒有遇到一些困難、目前的進度到哪裡？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這也是我和李議員喬如一直主張的凹子底的停 35，就是南屏路和神農路這個開發案。這個是我的一個質詢的過程，從 2015 年的 10 月 20 日一直到去年，很感謝交通局依照相關程序辦理了兩場社區說明會。請教交通局，這兩個停車場的進度到哪裡了，以及有沒有遇到什麼樣的困難？我們可以一起來解決，是否可以請局長或是熟悉業務的同仁回應？

主席（陳議員玫娟）：

陳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剛才簡議員也特別的關心瑞豐夜市附近的停車空間，我們停工科也進行了相關土地地主的會勘，目前的進度已經同意和私人的合作興建停車場，這樣就可以提供比較大的停車空間。至於凹子底立體停車場的部分，也有去進行了社區很多的說明會，後來也都 OK 了，現在是在進行公告，所以應該整個公告，我們會找到有興趣投資的廠商進來，就可以進入下一個步驟，我們也希望這個計畫可以推動得非常順利。

簡議員煥宗：

接下來再和交通局討論的是哈瑪星生態交通全球盛典。第一個問題，也是停車的問題。我們可以來看一下，這裡有我去調閱的資料，其實哈瑪星目前的汽車數量大概有 1.000 輛左右，機車約 3,000 輛左右，這是我們向交通局調閱的資料。其實在前一陣子，我的服務處也包括我本人，都有接到哈瑪星在地民眾的陳情，因爲我們把它限制住，好像以「戶」爲單位，在整個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期間，在外面的停車一戶只能有一個停車格，那麼這個就會產生問題，因爲

基本上有些家戶會有二到三部的車子。再來是在生態交通盛典期間，我們也是期待整個騎樓可以通行無阻，所以我們第一線的宣導人員在和當地居民溝通時，有產生一些的衝突。因爲當時你們告訴他們，舉辦活動期間騎樓不能停放車輛，這個對於在地的居民來講實在會感到很困擾，因爲他們平常的生活就是這樣，就是把車子停放在騎樓，但是因爲這樣的生態交通全球盛典，他們卻失去了一些的方便。所以這個部分也要請局長回應一下，也就是說在停車格完全不夠的狀態下，你們要如何去說服居民來支持這樣的一個活動？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同樣是旗津居民的進出問題，昨天我也利用在市長施政質詢中請教了局長，局長是講要從 1 號碼頭這裡拉出一條線，就是從新濱碼頭這邊這樣拉過來，我想這可能是選項之一，那麼是不是也有其他的路線，等一下也請局長藉由在會議期間告訴旗津居民，未來在哈瑪星舉辦生態盛典時，他們的進出不會受到影響。這二個問題，是否可以請交通局局長做個回應？

主席（陳議員玫娟）：

陳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簡議員對於生態交通盛典的關心。首先是哈瑪星居民在配合生態交通盛典這段期間停車格的課題。確實也沒有錯，我們有調查過，大概裡面有登記的車輛，汽車大概是 1,000 部左右，在這裡面我們也去觀察他們停車的型態，有一些是每一天都有在進出的，有一些的進出頻率比較沒有那麼的高，所以我們大概也是希望配合未來這些車輛使用的型態、特性，能夠提供相對的停車空間。

而剛才議員所提到的「一戶目前只先提供一部」，那個只是階段性的，因爲議員可能知道我們和台鐵借到捷興一街後面的停車場，並且已經把它闢建完成。我們是希望說，就其地理位置比較近的，譬如濱海一路或是麗雄街這邊的住戶先把他們容納進來，讓他們去體驗。其實過去民眾也有誤解，說以後車子就不能開到家裡或是不能怎麼樣等等，就是限制他們的行爲，其實那個概念就是社區停車場的概念，我們現在建置好的停車場出來，就是要讓一部分人先去體驗，事實上是沒有比較不方便。而在目前 7 月以後，在捷興一街停車場，我們興建的旁邊，本來是台鐵租給別人的那個部分，包含有一座籃球場，我們也會去借，我們會再提供變成停車場，會再吸納更多。所以未來我們當然希望，如果一戶有二部的，我們都可以把它吸納進來，所以這個部分是階段性的，包含未來的新濱碼頭跟國防部以及港務公司附近的空間，會持續再加進來我們的停車空間。也包含我剛才提到的，如果有一些的居民朋友他的車子是平常不怎麼開的，爲了配合我們的活動裡面有前面第一週，昨天我特別提到，第一週主

要是展現生態交通社區體驗的，所以也借用了漁會的空地，讓居民的車如果是不大使用的，在這一星期能夠先進去，這部分當然需要更多的溝通協調，而且是階段性的在進行，其他部分也和里長再持續的進行溝通。

至於騎樓下到底該怎麼做？如果有空間可以停放，我們當然期待，這個空間是行人可以通行的。不過未來還是有可能，民眾的燃油機車變成電動機車或電動自行車後，騎樓下就可以劃設一個空間，來停放這些電動運具，這部分也都持續在溝通中。

另外旗津部分，昨天我有特別說明，一樣分爲一個月裡的一個星期和其他週，一星期部分需要旗津居民共同來配合。1 號碼頭那個地方，之前已經提過要開闢到旗津的路線，輪船公司也評估過，要再建置整個躉船和斜坡來上下機車。目前未來的方案是，如果是使用燃油機車，畢竟旗津居民可能還沒辦法全部配合變成電動機車，所以還是得服務他們，因此這部分主要是處理機車通行的。至於自行車、行人或低碳運具，在原來的鼓山輪渡站到旗津輪渡站這邊，也一樣提供這些服務，所以未來可以想像的，那個星期會提供兩條線、更多的船班，來做這樣的服務。至於一個星期後的另外三週，會把整個在哈瑪星實施的道路做一些調整，目前的方案是把濱海二路改成雙向，讓旗津居民可以直接從濱海二路走臨海二路出去，這部分當然還得有一些溝通的過程。不過議員很關心，所以先把這些初步的方案，向大家和議員報告。

簡議員煥宗：

因爲剩下半年就要搬了，我期待再多花點時間，不管是在旗津或在哈瑪星，都可以和市民朋友做多一點的溝通。〔是。〕

接下來要跟觀光局長討論的是「觀光政策」。我今天剛出門時，柯文哲柯 P 說，台北市清眞認證的餐廳從原本的 23 家增加到 45 家，展現了台北市積極要南向的布局。所以第一個問題請教觀光局長，上個會期我也問過有關清眞認證的事情，目前高雄這部分的成效如何？請局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曾局長請回答。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高雄目前經穆斯林認證的餐廳有 4 家－國賓、翰品、君鴻和清眞寺，認證中的 1 家是義大皇家，沒有認證可以供餐的餐廳有 7 家。

簡議員煥宗：

所以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對，沒有錯。我們也很努力的和很多餐廳及很多飯店做溝通，也希望能夠協

助輔導他們，但因爲業者認爲這是市場的問題，要花這多的成本去認證，認證之後如果沒有這麼多的客源，又擔心會不敷成本。不過從去年旅客成長的數字來看，可以看得出來，東南亞國家到高雄的旅客是成長的，所以我們希望今年，能夠以專案來做輔導，目標是再增加 10 家認證的餐廳。

簡議員煥宗：

好，大家也期待把高雄當成一個南進的新基地，這部分的配套措施，期待觀光局可以達到你們的目標。接下來也是要和觀光局討論的，這個議題我也質詢了 2 年，從 2015 年的市政總質詢一直到現在，因爲鹽埕和哈瑪星整個地區都充滿了一些人文歷史，因此很多年輕人願意返鄉開設所謂的背包客旅棧，坦白說我們都知道它是非法的、是非法民宿。我們來看這篇報導，台南於去年 9 月 23 日，在市政府和民間的努力之下，「雙城地區」被交通部指定爲觀光地區，台南可以提供這樣的場域，給返鄉的年輕人開設人文背包客旅棧。我想請問目前高雄市對於這件事情的態度是如何？我們準備得怎麼樣了？又該如何來做？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請教觀光局長，有關旗津海岸公園的整建工程。我們看一下，這是我從台北市工務局網站下載的，這是台北市府所規劃的露營區。我知道高雄市政府對旗津區的觀光很用心，可是選在這邊做露營區，我覺得有點奇怪，這裡是前幾天我們去拍的，因爲海邊都種植這樣的樹木，眞的有人會去那邊露營嗎？如果眞的去露營，大家可以回想一下，因爲它是公園，市政府爲了公園裡有圖書館，和民間團體、社區居民已經吵成那樣，高雄市的公園可以露營、可以使用明火嗎？目前的公園自治條例相關規範應該是不行，市府花了 1,000 多萬元去整理這樣的場地，到底這邊有沒有辦法露營？這張是露營區對面的場域，靠近旗津路，如果我要選擇露營區，反而會想在這邊搭帳棚，因爲它有比較高的防風林；有比較陰涼的地方和遮蔽物。我們看到市政府規劃的露營區是這樣子的，而且公園裡也明定的告訴大家，這邊禁止烤肉和烹煮食物，今天去露營不烤肉也就算了，但不能烹煮食物，我怎麼去露營？這二個問題請觀光局長回應。

主席（陳議員玫娟）：

觀光局曾局長請答復。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首先針對很多在歷史建築裡的民宿，沒有辦法合法化的問題作說明。這部分在民宿管理辦法裡，對於區域的限制只要是在都市計畫內，是不能夠設置民宿的。爲了要解套這個條文，必須要去修改民宿管理辦法，民宿管理辦法第五條目前正在修正，透過地方政府的指定，如果可以指定爲歷史人文風貌區，這個

區內就可以設置民宿。剛剛議員提到，台南市雙城地區被指定爲觀光地區，其實是經過很多年的努力，因爲要指定爲觀光地區，必須由地方政府彙整這個地區的觀光資源，並提計畫書送到交通部觀光局審核。這些過程我們也努力過，過去高雄市政府曾經送過旗津地區指定觀光地區計畫書，很可惜的沒有通過，而台南也是經過 3 年的努力才通過，是在民進黨執政以後才通過的，這樣的過程其實都很耗時。目前要怎麼解決呢？我們都知道，歷史人文風貌區全部都是一個比較早發展的地區的概念，裡面會有很多的人文薈萃和過去發展的史蹟，目前我們也在積極的蒐集很多學者的意見，希能夠望透過高雄市政府的一個小組，來協助看要怎麼去做認定。

另外觀光地區的部分，我們也在討論有機會可以來整理一下，試著送到交通部觀光局跟他們溝通，我們就雙管齊下，看能否解決這個問題？不過最期待的，還是民宿管理辦法趕快通過，之前已經開過 5 次會議，今年的 1 月又開了 1 次，共開了 6 次會議，中間有送到交通部的法規會卻又被退回。所以我們很希望這個部分，中央能趕快解套。解套之後，我們目前也沒有等法令通過，我們目前也在做一些準備的工作，所以我們希望能很快的解決，這些在都市計畫內無法合法的民宿問題，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我知道議員非常關心旗津海洋公園的露營區，我要向議員報告，在我上任之前，這個地點已經決定選做露營區了，所以這項工程在 104 年就決定了，預計 105 年底完工，目前我們正在做招標。議員所關心的幾個問題，第一個，地點是否適當？我在這過程中，也多次到那裡去會勘，儘量把土地整平，讓它適合露營，所以議員現在再去看的話，應該會有很多不一樣的地方，同時我們也種了很多的植栽。第二個，是否能夠生明火的問題，因爲議員剛才所指出來的地方是在防風林，所以養工處有禁止升明火。但是在露營區的部分，我們已經和養工處討論過並達成共識，在露營區的範圍內，我們有一些可以烹飪的地方，那個地方是可以升明火的，我們很希望能帶動旗津的觀光，所以這些地方，我們都會逐一檢視，希望能夠符合露營區的標準，謝謝議員的關心。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簡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第二召集人曾議員俊傑質詢。

曾議員俊傑：

我今天要和交通局探討停車位的問題，我相信每一個城市都會遇到停車位不足的問題，以高雄市爲例，去年我們統計路邊公有停車格有 4 萬 5,000 多個，其中有八成是收費停車格。高雄市去年統計小客車，含自用及營業車就有 75 萬 1,000 多輛，這兩個數據相較之下，路邊停車格只能容納 5.98％的停車量，面對停車位不足的問題，我覺得市府都沒有將心比心。民間的違規拖吊，小客

車每拖吊一次，老百姓就要付出 2,100 元的代價。

有關停車位的不足及停車格的收費，我有列出一張表，等一下大家可以看一下，高雄市是一個幸福的城市，我覺得連這一點小確幸都沒有。我們從表格上可以看到五都的路邊停車收費的標準，台南市每小時收費 20 元，從早上 8 時到晚上 10 時，例假日照常收費；台中市每小時 20 元，從早上 8 時到晚上 6 時，少部分的地區到晚上 10 時；新北市也是每小時收費 20 元，少部分收費 30 元，但是例假日及國定假日皆不收費；台北市每小時收費 20 元，但是依照地區每週只收費 5 天至 6 天，收費時間爲早上 7 時到晚上 8 時；高雄市每小時收費 30 元，從早上 8 時到晚上 10 時，例假日照常收費，可以說是從頭到尾都在收錢。路邊停車格是爲了讓市容更美觀、道路更整齊爲主要目的，我們的市府一直把老百姓當作提款機，不斷的在提款，從這些數據上看到，我們是五都裡收費最高，一點都沒有人性。我們也都知道路邊停車費，主要是以計時及計次這兩大類爲主，包含高費率的停車格；計時則是以每小時 30 元計價，計次則是以 6 個小時爲限，每次 30 元。如果以計時來講，每小時 30 元，停 6 個小時則收費 180 元。今年年初三民區大昌路的居民發現，爲何在一夕之間路邊停車格，從原本的計次收費改爲計時收費，也就是原本停 12 個小時，只需要 60 元，現在卻變成 360 元。爲什麼有的地區是計次？有的地區是計時？交通局到底是以什麼爲評估標準？是以心情的好壞嗎？若是這條道路比較熱鬧，我就用計時收費，這個問題請局長答復。

主席（陳議員玫娟）：

陳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曾議員對於我們停車政策的關心。首先剛才議員提到，我們的總車輛及停車格數量，這個是實際上的數據，但是車輛的使用是不會同時開出來。我們希望公共的停車格位能夠增加使用上的效率時，就是牽涉到流動率，提高流動率有助於停車秩序促進的做法。我們目前有些停車格位，有些民眾因爲家裡沒有停車格，就把公共停車格當私人停車位，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應該可以來討論。

該如何提高流動率？議員剛才提到，有些是從計次變成計時，事實上這個我們是有一個原則的，如果那個路段的停車使用率已經達到 80％時，代表那個地方有很多人有停車的需求，因此我們就會從計次考慮改爲計時，計時就是需要停才停，事情辦完就趕快離開，讓別人來停，這樣才能對有限的空間做最好的使用。

曾議員俊傑：

但是你們是如何知道這一段路的流量會這麼大？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會去調查。

曾議員俊傑：

你們如何去做調查？因爲你們不可能時時都有人在…。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因爲計次會有收費員記載收費資料，我們就能有後續的資料，因爲有車號就能了解占用的情況。這個部分，如果議員想要了解我們實際上的估算的情況，我可以請我們同仁跟議員溝通。

曾議員俊傑：

我想了解的是，計時和計次的標準是以交通流量…？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不是交通流量。

曾議員俊傑：

停車流量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以停車格被使用的數量來計算，我們是依過去這幾年的經驗，絕對不會是議員剛才說的，想要怎麼做就怎麼做。

曾議員俊傑：

請教局長，從剛才這五都的數據中，你會不會覺得高雄市的收費好像比較貴一點？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停車的收費制度，我想應該要隨時做檢討，這都沒有關係，不過剛才議員所提到每小時 30 元，我們有分半小時 15 元的方式在處理。我們也很鼓勵，如果只需要停半小時就可以處理完事情，你就可以趕快離開，讓下一台車停進來，所以也就不必要付每小時 30 元。

曾議員俊傑：

我們一樣是五都，其他的四都都是收 20 元，雖然我們還有很多的檢討空間，很多政策可以符合實際來做修改，別人一小時是 20 元，希望我們不要收到 30 元。我覺得停車格的收費不是以營利爲目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再持續來檢討，我剛剛有說過，其他「都」沒有半小時的優惠。

曾議員俊傑：

像有一些高費率的，當然它的運轉率會比較高，可能在商圈或是銀行前面，我也很贊成不要停太久，讓每個人都可以使用，我也很贊成這個政策。但是我

希望這個政策實施在上班日，星期六、日銀行沒有上班，這樣的停車高費率對百姓並不是一個好的政策。我希望高費率除了商圈之外，如果遇到假日大家都放假，商圈停車的需求量就會大增，但是一般銀行前面停車格高費率的政策，目的是要讓到銀行辦事情的停車運轉率比較高。相對的星期六、日期間銀行沒上班，高費率是不是可以改爲一般費用？現在有很多折衷的方法。局長，很多政策大家提出來檢討，爲的是要讓高雄市的交通可以變得更好，其實停車位本來就不夠，因爲車輛越來越多，停車位當然就越來越少，有些地方又劃了機車停車格，造成汽車停車空間就越來越少，而且你收的都是小老百姓的錢，你收不到有錢人的錢，因爲有錢人都有司機或是有私人停車位。所以再怎麼收費都是收到一般的老百姓。

局長，你的收費辦法當中，30 元是不是可以調整爲 20 元？希望你們可以研議一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剛才議員所提的寶貴意見，值得我們好好去檢討，包含高費率的停車格，是因爲某些區塊，例如商圈或是銀行，那些地方就是很多人要辦一些事情，所以才用高費率希望增加流動性。議員提到高費率在非尖峰時期或是例假日，是不是應該改回來？我們目前是早上 8 點到晚上 6 點用高費率，晚上 6 點之後和例假日，就改爲一般收費機制。

曾議員俊傑：

假日好像也沒有改？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例假日有改。所以要如何符合當地的需求，我們會再持續來改善，好不好？

曾議員俊傑：

局長，因爲停車格的收費也要人性化一點，你是要便民，要讓老百姓停得愉快及使用方便。收費人性化一點，可以讓高雄市這個幸福城市，也有個小確幸，很多政策是可以有折衷的辦法，看是停車前半小時不用錢或是如何？這也是一種政策。我希望你們可以檢討，包括學校周邊的停車格，下課之後車流量就很少的地方，結果有些學校周邊是計時、有些是計次，標準都不相同，同樣是學校周邊，爲什麼待遇不同呢？你們訂定的標準很奇怪，沒統一標準，這樣當然會讓老百姓和本席有懷疑的地方。希望你們要做到同樣標準，要看這一條路的停車格，有沒有符合當地實際需求的狀況，這是你們必須檢討的地方，你說是不是？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這個部分我們有一個規範，我再把這個規範請同仁向議員說明，讓議員

了解過去經驗所累積的作業方式，依目前來講應該是沒問題，不過我承認我們要持續來檢討，看如何讓整個收費的機制符合當地民眾停車的需求。

曾議員俊傑：

我希望能更有彈性一點，收費如果以計時來算，眞的很貴，6 小時就要 180 元，眞的很貴。現在景氣這麼不好，人民除了生活基本開銷之外，還要付一筆停車費用，這樣對老百姓來說是很大的開銷。希望市政府可以替市民省點荷包，我們不是在搶錢，我們的目的是要讓交通更好一點，是不是這樣？

再來一點，台北市的悠遊卡、高雄市的一卡通，這兩卡都可以搭乘捷運和公車，最近看到前高雄市交通局長王國材，現在是交通部政務次長，他在臉書發表一卡通從 4 月 1 日開始可以搭乘高鐵，這是很好的政策。可是台北市的悠遊卡可以繳停車費，高雄市的一卡通到現在還不行。局長，針對一卡通可以便民的政策，你有什麼想法嗎？什麼時候可以實施，或是已經有計畫要做了嗎？請局長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電子票證用在停車收費，是我們一直積極想要推動的，這個無庸置疑。因爲使用一卡通直接進出就付費了，可以省掉後續不管是催繳、或是要清算分給超商，這部分的政策絕對是沒問題的。我們當然希望現在委外出去的公有停車場，也鼓勵民間停車場要設置進去就用一卡通刷卡。最早我們希望一卡通的速度如果可以配合金管會的進度，也就是用電子支付的方式，那就更方便。這個部分，只要一卡通的技術層面能夠提升起來，我們都願意配合。

曾議員俊傑：

局長，這個政策你有沒有在研擬了，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實施？因爲我覺得一卡通眞的很方便，萬一停車繳費單遺失了，就不用煩惱被催繳，也沒有逾繳被開罰單的問題。所以這個政策要儘快來實施，你們有沒有研擬？或是有沒有日程表？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103 年度以後公開招標的部分，裡面就有要求一定要把電子票證的收費系統，放在他們自動收費系統裡面，目前本市的鹽埕、武廟、福山、民權、凱旋、英明、明仁、勞工公園、新左營站等等，這些停車場的業者都有建制電子票證的收費系統，當然我們希望再擴充，這部分我們會積極要求。

曾議員俊傑：

希望這個政策可以趕快實施，因爲大家都很期待，這也很便民，對市民和老百姓是很方便的一個政策，希望看要如何研擬，讓它如期可以實施，好不好？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好的。

曾議員俊傑：

再來請教捷運局長，因爲輕軌的第二期有經過三民區的大順路，現在的進度如何？請局長簡單答復。

主席（陳議員玫娟）：

捷運局吳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目前進度的部分是，我們是先設計，預計今年 7 月會完成。接下來我們會進行施工，施工的部分目前分成 4 個工區，這 4 個工區第一個和鐵路地下無關的部分，從 C14 開始到 C17，這一段我們已經開始在施作，這一段影響比較小。另外主要影響的部分是大順路，這部分我們 4 月會提出交通維持計畫，經由道安會報審議通過之後，預計 6 月份會進行施工。

曾議員俊傑：

局長，之前我們都有質詢過，三民區大順路在上下班時間，交通流量眞的很大。當然一個地方要建設，一定是有交通的黑暗期。〔是。〕你剛剛說什麼時候開始開工？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 4 月份會提出交通維持計畫，經由道安會報通過之後，預計 6 月份會施工。

曾議員俊傑：

6 月份就要施工了。〔是。〕你們可能會圍起來吧！〔是。〕圍起來是不是會造成交通的大黑暗期？〔對。〕大順路的交通流量本來就很大，它的腹地也不大，又在中間做一個輕軌，當然這個政策已經定了，但是你要保障當地的居民，他們會不會遭受到不方便，車流量因爲施工導致車道縮減造成壅塞，你們有考慮到這個問題嗎？這個部分要納入政策裡面。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整個輕軌的引入對大順路的影響是最大，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分三個階段做處理，第一階段是規劃，規劃階段我們採取分流；第二階段是施工，施工我們必須由交通維持計畫通過之後才能實施；第三階段是營運，我們藉由管理的手段去降低整個對運輸的衝擊。

有關分流的部分，大順路北高雄有 3 條弧型的道路，除了大順路之外，南邊同盟路、北側是明誠路，我們希望藉由這 3 條道路納入交通維持計畫裡面來進行分流。交通維持計畫在我們施工裡面，第一，會針對路邊停車轉換成路外停車，目前路邊停車有 278 格，200 公尺內的路外停車有 318 格。第二，在施工

裡面我們會半半施工，就是道路的一半我們先施工，做好之後再做另外一邊。第三，我們會做替代道路的安排和通告，裡面會有其他替代道路的部分，因爲施工是一段一段進行。第四，針對住戶的動態，住戶也是要進出，這個部分我們會替住戶思考。

另外是針對公車站牌、標誌、標線的改字部分，這些都會在交維計畫提出來，然後經由道安會報的審議通過。最後，完工之後會涉及到營運階段，營運階段會涉及路廊和入口，路廊就是平行路段的部分，因爲輕軌占用一個車道，現在大順路是二個快車道，路廊布設完之後，因爲我們把路邊停車移到路外停車，機車道併慢車道，所以我們還是可以維持二線的汽車行駛。除了路廊之外，還有一個就是輕軌也可以提供替代，就是有部分汽車會轉進來，轉進來搭乘輕軌。〔…。〕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2 分鐘。

曾議員俊傑：

開始施工之後變成二線道，二線道可能就是汽車、機車混合道，這樣會很危險。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一快一慢，現狀是二條快車道、一條機車道，機車道的部分會把它併入慢車道，也就是汽車、機車有一條慢車道，另外一條是汽車專用的快車道，所以同樣有二條汽車道。

曾議員俊傑：

二條汽車道，機車道又是另外一條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機車道併入慢車道裡面。

曾議員俊傑：

這樣空間就被壓縮了，我覺得要很注意。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但是這裡面我們的運量，汽車和機車有些會轉到輕軌運輸裡面來，輕軌 34 公尺，一列車就可以替代 1 公里汽車的長度，所以只要輕軌進去，我們預估 30％會轉進來，另外還要注意一點，現在義大也在那邊開發…。

曾議員俊傑：

局長，當然如果它蓋好，我是說興建這段期間，這個非常重要，你 6 月就開始動工了，我希望在沿線開一些說明會，讓當地的里長和居民可以表達對施工的意見，我們一起來討論。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個部分在交維計畫審議之後，我們會舉辦說明會，聽地方的意見。

曾議員俊傑：

一定要辦，不要都沒有舉辦，我覺得這個非常重要，否則到時候會引起抗爭。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會辦。

曾議員俊傑：

地方居民的意見很重要，因爲他們是最直接受到衝擊的。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沒錯，這個部分我們會聽取地方的意見。

曾議員俊傑：

希望你們好好做，眞的不是很好做，你自己要好好加油。〔好。〕

主席（陳議員玫娟）：

局長，我也有同樣的問題，等一下我再向你提出質詢。不過這個停車空間還是不足，你不要異想天開，以爲輕軌做了之後，這機車族、汽車族就會轉到輕軌上面來，我覺得你們想得太完美了。你看捷運做到現在，也沒有因此讓大眾運輸更好，然後機車也沒有減少，顯然是沒有效果的，所以這個部分你們要好好考量。

補充介紹，目前旁聽席有三民區婦參小組暨蘭馨婦女成長團，一共 25 位，由胡念泳團長帶隊，請大家鼓掌歡迎。

接下來請陸議員淑美質詢。

陸議員淑美：

本席先請教現場官員一個問題，搭乘捷運上下班的人請舉手。只有一位，你住哪裡？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回答。

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黃主任瓊珠：

三民區。

陸議員淑美：

你捷運坐幾站？

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黃主任瓊珠：

我住三民區，因爲上班處在都會公園這邊，所以我就利用捷運上下班。

陸議員淑美：

你覺得捷運的收費是偏高還是合理。

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黃主任瓊珠：

希望可以有通勤月票，這樣價錢可以降低。

陸議員淑美：

你覺得收費偏高是不是？

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黃主任瓊珠：

希望可以有相關的通勤優惠。

陸議員淑美：

你都避重就輕回答，如果你覺得偏高，你說是就好了。你每天搭乘，也有和同仁討論過，同仁不坐的原因是因爲它的價錢偏高嗎？

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黃主任瓊珠：

同仁是因爲有上班通勤的需求，所以都會搭乘捷運。

陸議員淑美：

你們私底下討論的時候都有覺得價錢偏高，因爲現場剛好只有你一個人搭乘，所以本席就先問你，你覺得捷運車廂的外觀看起來怎麼樣？

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黃主任瓊珠：

還算不錯。

陸議員淑美：

你是眞心回答的嗎？

主席（陳議員玫娟）：

陸議員，你這樣太爲難他了，因爲局長坐在這裡呢！

陸議員淑美：

這個和他沒有關係，這是個人的感受。本席如果沒其他特殊行程，我也經常搭捷運，我都刻意在捷運高峰期間和離峰期間來搭捷運，包括我會利用捷運卡去租腳踏車，看看便利性怎麼樣，同時了解民衆的需求和感受，我搭捷運時人家也不知道我是議員，在搭乘或走路的時候，我也會去訪問一些市民。請教捷運局吳局長，你覺得目前捷運的票價合理還是偏高？

主席（陳議員玫娟）：

吳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捷運票價的訂定，這個部分是由交通局票價審議委員會決定的，票價的部分當然要考慮到成本的運算及整個發展的需求，同時要考慮到使用者使用端的部分，到底他支付能力的情形，目前的運作模式，之前他們採取有一些折價的部分，或是對於特殊族群有優惠的部分，甚至對於使用一卡通或電子票券的部分，都有相關的優惠來降低它的成本。

陸議員淑美：

你們都沒有針對我的問題直接回答，你要這樣回答也沒關係。我問過你，我們做大眾運輸之前的規劃，目的是要降低什麼？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希望提供便捷的運輸，同時降低運輸對於環境的衝擊。

陸議員淑美：

我剛剛向你反映，很多市民朋友反映票價偏高的問題，但是你跟本席回答的是有票價審議委員會。所以我才會跟你追溯，原本設計大眾運輸的目的，包括將來輕軌要興建的幾環幾線都一樣。我們第一個目的是要便利市民到高雄市的任何一個地點，或是外地人來到高雄市旅遊或工作，都要讓他們覺得有便利性，人家才會願意搭乘大眾運輸。像我剛剛表示，我如果沒有其他行程，我一定會搭捷運，甚至騎腳踏車或是轉搭公車。可是第一點就是我們的便利性已經不夠了，你要鼓勵大家來搭乘之前，是不是該給個優惠？

本席去到任何一個國家，包括對岸大陸，你知道人家怎麼鼓勵他們來搭乘大眾運輸的嗎？北京市的地鐵剛建構完成的時候，剛開始鼓勵大家來搭乘，你知道他們上下班、上下學花多少錢嗎？因爲要改善他們的空氣和交通，包括早期有很多人騎腳踏車，甚至影響到整個城市的交通非常嚴重。你知道他們怎麼鼓勵民眾搭乘地鐵嗎？你知道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剛剛講的部分是先講整個票價訂定的機制，所以我會把陸議員的意見跟捷運公司商量，請他們針對這部分來做調整。

陸議員淑美：

你先不用回答，本席現在跟你討論的是我們設置的目的是什麼，爲了達到這個目的，我們應該要先鼓勵大眾來搭乘，當他們習慣了以後，就不會騎摩托車、不會開車，甚至你們要求上班的時候，住在附近的同事可以共乘一輛車。這都可以減低對環境的衝擊，這是很棒的事情，所以應該要鼓勵。但如果基於成本考量的話，你大眾運輸不用做了，絕對不用做了，你如果是以成本爲考量的話，你不用做大眾運輸。

這是我的看法，我要跟你分享的是，你們的方向一定要先對，本席要表達的就是，你要先鼓勵大家來搭乘大眾運輸，等大家習慣了以後，再漸進式的以合理的票價，讓大家眞的願意來搭乘。你們市府的同仁私下的討論跟本席的感受一樣，都覺得票價偏高，如果票價偏高，我爲什麼要來搭乘。對我而言就覺得偏高了，更何況是一般老百姓的感受。

當然我們有一個高峰時間的搭乘率是很好，可是爲了要鼓勵大家願意去搭

乘，就是要有一個鼓勵性的作用。讓他們搭乘習慣了之後，他們自然就會摒棄自己開車或是騎摩托車的習慣，這樣對於整個大高雄市的交通以及環境都可以有進步的空間。你認同本席的看法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陸議員所講的部分，我們完全認同。只是票價的訂定部分，是由捷運公司訂定完之後，再提到市政府的票價審議委員會審議。陸議員剛才的看法我們都完全認同，我會把這部分的意見跟捷運公司協商，請他們針對這些寶貴的意見做檢討，檢討之後依照機制提到票價審議委員會來進行審議。

陸議員淑美：

一個國家要進步，你的大方向、當初建置的目的、搭乘的人數以及搭乘的目的，都是在還沒有提出這個建設之前就要有的考量了，對不對？〔是。〕但是你的目的現在沒有達成啊！剛剛很多議員，包括以前也有人質詢過，就是你捷運建置那麼多站了，也沒有人因爲要搭捷運就不騎機車、不開車，而且你們自己市府官員的搭乘率都這麼低。當然也是因爲你住的地方和我一樣不方便，我也不願意。

票價你們還有檢討的空間，是不是以鼓勵的性質，我們就是先做一些犧牲補助。給公務員或學生多一點優惠，因爲他們是每天必須搭乘的。然後要有便利性，就是拿一張卡可以搭乘多種交通工具，或是一天之內搭乘任何大眾運輸就是最高上限多少錢，以這樣來考量，我們城市應該會比較進步。

另外，我剛剛有提到的捷運車廂問題，我一直有向你們反映，捷運和輕軌每天都有很多班次在市區、郊區，連結城市跑來跑去。如果車廂看起來很可愛，就有療癒性質，很多人每天上班都很鬱悶，可是我可以藉由看到大眾運輸在市區上跑的時候，例如我們可以跟迪士尼等等合作，讓我們看起來都很賞心悅目，而且如果在節日的時候讓小朋友願意去搭乘的話，現在的家長都是以小朋友的喜好做考量。今天如果是父母或是祖父母帶兒孫去搭乘捷運或輕軌，有那種動力的話，是不是也可以教育我們的下一代，這樣從頭開始還爲時不晚。針對捷運車廂的問題，剛剛那位小姐可能比較含蓄一點，沒有直接講。因爲我問很多市民朋友，他們都說捷運車廂看起來髒髒的，而且很醜，幾乎都是這種答案，不知道局長的看法如何？請簡單回答，針對捷運車廂的問題答復。

主席（陳議員玫娟）：

吳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搭乘捷運的經驗，除了高雄和台北，還有在國外我們也很常搭乘捷運，在假日的時候，我都會儘量搭乘捷運。可能在捷運的車廂上有一些改善的空

間，但是整體而言，高雄捷運車廂並不輸國外的車廂。尤其我們去國外搭乘的時候，我們的舒適性和整個運作的情形其實都不輸國外，當然還是會有一些檢討的空間。

陸議員淑美：

本席問我們搭乘捷運的市民朋友，或是在車站遇到的市民朋友，他們都說捷運站做得很有特色、很漂亮，但是車廂眞的太醜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部分會請捷運公司做檢討，針對乘客本身的感受做一次調查，也針對這些缺失，民眾認知上面的差異性，我們儘量請捷運公司改善。

陸議員淑美：

之前本席有向你們反映捷運的車站指示，有些標示不清楚，你們都改善了，都做得很好，希望將來可以把它做得更好。另外，本席要請教你的是，中央現在有一個「前瞻性基礎建設」，在捷運的部分，我們預期大概是從北機廠，接下來就是火車站這個站，大概什麼時候會完工？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岡山路竹延伸線有分兩階段，第一階段是從南岡山到岡山站，預計今年年底之前會動工，預計在 109 年會完工。第二階段我們預計在 110 年的時候，希望第二階段可以到 RK6。因爲如果台積電要進駐的話，109 年就會進駐。所以我希望先把岡山路竹延伸線到路竹科學園區這個部分先完成，然後一次報核分次施工，所以目標是在 110 年的時候可以完工。

陸議員淑美：

110 年可以做到大湖站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RK6。

陸議員淑美：

是南路竹段？〔對。〕中央給的經費不是可以一次完成做到大湖站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是一次報核，分段完工。因爲如果一次做到底，會配合不上台積電進駐的時間，所以我們先把台積電科學園區這一段完成，後面的在第二階段的時候再施工。

陸議員淑美：

你個人很樂觀的覺得台積電會來我們這裡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會全力以赴。

陸議員淑美：

我聽說高雄不確定因素太多了，他們可能不會來。你整個捷運就爲了一家台積電做考量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主要是要針對路竹科學園區，因爲捷運紅線本身是產創的軸線，那從整個路竹科學園區到本洲工業區一路下來之後，甚至我們可以銜接臨海工業區中鋼這一些可以做串聯。那這些串聯的話，我們產業軸線才有辦法建置完成。

陸議員淑美：

因爲我想要拉近城市的差距，跟城鄉要怎麼並齊繁榮，照理說我們一個站等了 7、8 年都還沒有做好，這實在很慘。那希望藉由這一次，既然中央這麼有誠意，願意給我們這些基礎建設的錢，本席希望可以儘速將它完成原本規劃到大湖站的部分。這樣可以方便我們有一些比較偏遠的地方，來鼓勵他們搭乘大眾運輸要到市區的便捷性。我剛剛講的希望你在最短的期間內，就可以改變到市民朋友都有感覺，不要覺得說跟你們講一講結果都不做，那你們考量的問題，其實聽起來在百姓的感受不是很好。像票價考量是因爲成本考量，這誰聽得下去，大眾運輸不是爲了以賺錢爲目的，你若是以營利爲目的，就不要做大眾運輸。這是本席對你的期許，希望我剛剛跟你講的，車廂的部分、票價的部分，請你們好好去檢討，然後希望有改善的空間，這樣好不好？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好。

陸議員淑美：

你請坐。接著請教交通局長，之前有地方反映說我們北機廠的捷運停車場腹地太小，都不夠停車，尤其是節日、連續假日的時候，車都無處可停。像本席如果要去停車，也是會開去那個地方坐捷運，完全是沒有辦法。我想旁邊還有很多北機廠的基地，除了和春、高醫、小樽餐廳，那其他還沒有計畫要做什麼或是還沒有動工的那些空地，是不是可以在岡山站還沒有做好之前，可以規劃先做一個臨時停車場，滿足停車的需求。不然實在是亂象太多，車子亂停實在很危險。請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陳議員玫娟）：

陳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陸議員的建議非常好，我們會針對這個問題進行會勘，因爲那邊的地確實是捷運公司的地，如果他們短時間還沒有使用的話，應該提供出來當臨時的停車空間。應該對他們本身捷運運量的提升也會有幫助，這個我們會來做這樣的會

勘，看可不可以趕快找到解決的方案。

陸議員淑美：

每到假日，包括我的朋友來找我，我要去接他或是我自己要搭乘，都覺得停車眞的很麻煩。機車找不到位置、汽車也找不到位置，既然旁邊有那麼多空地都可以利用，將來岡山站若建好了以後，我相信到岡山站坐捷運的會很多。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主要是在岡山站。

陸議員淑美：

對，所以以後在岡山站要規劃的時候，我是希望捷運局跟交通局這邊做好的雙向聯繫。不要因爲這邊已經停很多了，其實那一站做好，相對你們都知道，這一站的使用率會比原來北機廠的還高。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錯。

陸議員淑美：

所以在考量的時候，規劃設計都一併要考量下去，不要等到做好了以後，這樣眞的很糟糕。目前那個轉運站實在太小了，不像轉運站倒像一個藝術空間小小的，將來如果有考量要做轉運站，我希望可以考量北機廠這邊將它轉過來。因爲轉運站的腹地要比較大，任何的大衆運輸都能在那邊做轉運，而原來火車站這邊腹地也眞的是太小了。另外剛剛很多議員也有質詢一些，包括停車費用的問題，本席也相當關心，雖然是因地制宜，我們有委託民間幫忙規劃一些停車場。我希望就像我說的便利性非常重要，而你的考量就是要讓他停習慣，你要跟他收錢他也比較願意付。若連進去都不想進去了，這停車場設在那邊就失去了要紓解停車問題的目的，所以這一些考量希望你們一併做好規劃。本席今天的質詢到此爲止，謝謝大家。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陸議員的質詢，再來是高閔琳議員，時間 20 分鐘。

高議員閔琳：

在前幾個會期，我一直都非常關心有關高雄市如何來推動綠色的運輸，然後能夠加強公共運輸，讓我們在基礎的交通建設，還是民衆搭乘大衆運輸的習慣方面，我們都很期待高雄市能夠有更明確的作爲。我在前幾個會期都有關心幾件重大事情，因爲我們知道現在高雄市想要推動的就是綠的交通。而綠的交通包括要有整合性、可靠性，而且生態要有便捷的一些條件之外，最重要的是我們民衆能不能知道我們現在交通局在做哪些重要的政策。在前幾個會期我大概有提到 2017 年即將要舉辦全球交通盛典，目前不管是辦理城市交通跟都市相

關的工作坊也好，與在地的居民溝通也好，還有包括哈瑪星地區路邊景觀的整建，然後如何來配合全球交通盛典這個大的國際性的盛事。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請交通局長做答詢。

第二個問題是有關於岡山第二交流道的進度，有關岡山第二交流道，其實我們都知道，很多全台灣收費站陸續退場以後，岡山過去也是一個交流道的收費站，而廢站以後其實旁邊是有一個引道的，我們很期待，因爲岡山到整個高雄園區，路竹再到鄰近都有非常多的工業區，包括本洲工業區、嘉華地帶的螺絲產業，包括路竹、包括永安工業區，一路到金屬中心等等，一整個區域裡面，最重要就是那邊的交通運輸量非常大，經常大小車爭道，尖峰時段也造成交通阻塞的非常嚴重。所以我們很關心，過去也一直跟地方立委邱志偉立委一起召開很多會議，很期待岡山第二交流道能夠利用原本收費站的引道重新將它改建，然後型塑第二個交流道。可以將部分的車流引流，也讓一些大車、聯結車、拖板車，各種載運重物，還有重金屬原料的這些線捲、螺絲產業相關用品的這些大車，能夠跟民眾一般的小車分流，提早讓他們從第二交流道下去，直接進入到相關的產業園區裡面。這個部分等一下是不是也可以請教交通局長，針對岡山第二交流道的進度，具體爲何？交通局也有好多同仁跟我一起會勘過，岡山介壽東路跟岡燕路這邊一帶要往交流道的方向，有縣道 186 的拓寬計畫，因應這個拓寬之後，民眾對於地上交通的標線，包括要左轉上到交流道、要繼續直行和旁邊的機車道，其實陸陸續續大家因爲交通習慣的改變，因爲標線的不一致，就是跟以前不一樣，所以有很多的抱怨，我們也陸陸續續做了很多的改善。局長對於目前的情況了解爲何？

第三個問題有關於汽車共享，去年我們看到陳菊市長到法國一趟，也跟 Bollore 這一家公司做一些初步的訪談，跟合作的契約備忘。最重要是我們也一直看到新聞在談，我們高雄市即將是全台灣第一個推動 Car-Sharing，汽車共享計畫的一個城市。我們好像就只看到那篇新聞之後，後續就都沒有看到下一步的動作是什麼。我們好像有規劃要在高雄市區設 50 個站點，會在觀光的景點，也會在重大的車站等等，可是後續是什麼？而這個會員制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來申請等等，我們好像也都沒有看到後續的下文。

第四個問題有關計程車的彈性運輸，其實過去我一直很關心我們能夠有一些比較彈性、整合性的運輸方式。尤其是高雄縣市合併以後，有很多原高雄縣區，不是大眾運輸那麼發達的地方能獲得改善，我很期待交通局能做一些較彈性的規劃，也很欣慰看到交通局非常努力喔！推出計程車彈性運輸，也獲得交通部跟其它城市的肯定，還代表觀摩、代表去簡報讓其它城市來學習高雄的經驗。過去我也非常努力，尤其是燕巢大家都知道那是山區，像金山這一帶也是一個

觀光重要的景點，可是老人的就醫，還有包括基本這些原有的社區公車巴士全部取消之後，就更需要來推動燕巢線。

我很感謝交通局在本席質詢及建議下，規劃了計程車彈性運輸的燕巢線就醫試辦計畫，我想了解目前試辦計畫的進度如何？未來是不是持續，能不能更進一步跟我們既有的這些觀光景點來做相應的結合，這是針對交通局的部分。

第二個部分我想針對捷運局，我想大家都非常非常關心，尤其上個星期行政院有個前瞻基礎建設的相關計畫通過，高雄市很爭取到滿多的經費大概 1,800 多億，其中有關捷運的部分，大都很清楚這是我一直最關心的，幾乎每一個會期都會問捷運局長。

我們岡山路竹捷運延伸線的進度分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大家都知道，去年的 12 月 27 日已經核定，環境影響評估更早，9 月就已經備查。重點是到底我們什麼時候發包？發包之後什麼時候要取得用地？什麼時候會看到那一塊地，就是岡山火車站前面那一塊果菜市場，還有要蓋捷運的用地什麼時候取得？什麼時候會被圍起來？這個時間要非常的明確，因爲大家都知道前面的果菜市場要遷移，這個程序非常複雜，也會惹來非常多的民怨，這個時間點好像不斷的延宕，希望捷運局長給個較明確的時程。第二個階段的部分也請你等一下一併來做報告，這是有關捷運局的部分。以上是不是先就這兩點，請交通局長跟捷運局長來做初步的回復。謝謝。

主席（陳議員玫娟）：

交通局陳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高議員剛剛提到的一些議題，都是我們非常重視也非常積極辦理的一些課題，首先生態交通全球盛典這個我們跨局處的合作，從去年就開始進行社區的一些重大亮點的改造，有五大改造計畫在去年年底就完成，我們配合那個完成也辦理耶誕市集。我們希望能夠讓居民了解，透過這些社區的改造，像文史活動或是經濟市集活動引進到社區，讓它變成未來我們舉辦一整個月生態交通盛典很重要的暖身。活動非常成功，耶誕市集吸引了 5 萬多人，我們持續在 2 月 228 連假那段時間也舉辦了兩天的市集，分別吸引到單日的 6 萬跟 9 萬人次，這部分我們大概已經有個模式，居民大概也了解這樣的模式，會產生什麼樣正向的效益。

當然有些我們鼓勵綠色運具的部分，燃油二行程、四程的機車能夠汰換成電動的自行車，還有機車加碼的補助給他們，甚至是新購的電動的運具部分也有提供補助，我們也引進一些電動公車還有共享運具的部分，會在這個社區裡面陸陸續續會引進。

高議員閔琳：

什麼樣的共享運具？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共享運具包含等一下議員會提到 Car-Sharing 的部分，另外我們也正洽談無人駕駛的 GRT 接駁能在哪個區域引入，還有一些比較新的電動公車廠商願意在這地方做接駁的服務，目前這些方案陸陸續續在定案當中。

高議員閔琳：

我主要是提醒局長一件事情，全球交通盛典是高雄的大事，我們記得高雄市曾舉辦世界運動會，重新帶回高雄市民對高雄的榮耀、驕傲，讓國際看見台灣看見、高雄的進步和蛻變。

全球交通盛典活動交通局一定要有能力去跟跨局處來溝通跟整合，會成功還是會洩氣，讓國際看到高雄市的驕傲，還是你讓高雄市民過去的榮耀感頓時消失，或是讓民眾覺得怎麼沒辦好，對這一定要有這樣的使命感，我們這是要躍上國際的，包括我們是不是跟秘書處有一些姊妹市可以共同來合作的部分。還有跟工務局有一些要環境美化、街道的美化，和一些閒置空屋活化，活化之後要做什麼，我從你們的業務報告我看不出來，我會非常的焦慮，2017 年全球交通盛典即將舉辦、即將發生在高雄，如果我們相關的報告都還在洽談中，我會非常的焦慮，這點我對你的期許非常的深。我希望讓我們高雄就像過去的世界運動會一樣，讓高雄市民感到驕傲，我們會成功的舉辦這個，要有信心。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一定是有很大使命感。跨局處的部分我們也有一個跨局處小組，分頭的在做不同的業務，相關的進度我可以請同仁再去跟高議員做說明。

議員剛剛提到岡山第二交流道的進度，因爲它需要先由地方政府辦理可行性的規劃跟評估，我們辦理完後送給高公局，在 2 月 5 日也已經開過初審的會議，有一些修正的意見我們正在積極修正，修正完後如果高公局同意，就會送到交通部定案，就會開始做這個工程的階段，整個經費大概是 8.09 億，我希望說這很快在往後的幾個月就能夠把它定案下來。

第三個部分是有關 186 的改善，這個在新工處的工程完以後，當時有汽機車混流的狀態，後來用號誌把它做分流，目前大概有大量的改善，我們會持續關注，需要的話我們會再持續地做一些優化、微調的部分。

再來有關議員所關心的 Car-Sharing 的部分，Car-Sharing 在這我們沒有說太多的篇幅，主要是 4 月日會做決標，我們會知道有哪一家廠商他對於這個計畫有興趣，細節他提出來的營運方式，像是會員要怎麼加入？這部分我們確認以後，當然會向議會和大家做公告。

Car-Sharing 的部分，特別是一些年輕族群，他不需要養車，只要利用這個 Car-Sharing 可以很方便的在城市裡面跟公共運輸做搭配，然後達到生態交通的目的。

高議員閔琳：

目前是針對高雄的市區還是針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它總共 50 個點，我們的規劃是認爲 50 個點是一定要設置的，如果廠商他認爲說根據他的商業的布局，認爲觀光區還有我們期待的北高雄、南高雄，北高雄跟台南接其實是有一些生活圈的需求，跟屏東相銜接的這個地方也有一些上班來來去去的需求，這個部分我們都是 open 給廠商，他可以去做擴增，所以應該在 4 月上旬我們這個標結束確定了，我們再來跟高議員報告、議會報告都沒有關係，〔好。〕

有關議員所關心的計程車 DRTS，特別在燕巢這部分，我們確實一開始也因爲議員的協助，讓我們把我們的計程車的 DRTS 躍升爲全預約的方式，這個部分一開始我們也很奇怪，就是一個月一天大概就只有 15、20 個人在搭乘，當然他們有預約一定是把他送到最好的服務，後來我們在 2 月底去了解到，地方上有一些不同時段和復健上的需求，我們有開過會也會做這樣的微調，在 3 月份的時候我發現 3 月還沒完，它的運量已經高達到 65 個左右，我問我們的同仁，說是因爲時段、地點上的需求，我們跟 DRTS 的路線做調整了，所以變成符合使用人的需求，運量就上升了，這是一個很好的現象。我們既然提供 DRTS 就是希望好好服務民眾的需求，這部分我們會持續辦理，特別是採取預約的方式，我們運用燕巢的經驗到其他路線，也一樣成功，交通部對於我們這個案子持續在關注我們延伸出來的創新模式，這部分很感謝議員一直協助我們把它做得更佳的提升，以上說明。

高議員閔琳：

謝謝局長。接下來請捷運局長回復岡山路竹捷運延伸線二階段的具體時程。

主席（陳議員玫娟）：

捷運局吳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有關岡山路竹延伸線的部分，第一階段的部分在 105 年 12 月 27 日綜合規劃經過行政院核定，同時在 106 年 1 月 3 日立即啓動基本設計，目前基本設計已經完成，預計在 4 月初報工程會，工程會核定之後就進行發包作業，預定今年年底之前動工，下半年會辦理發包年底之前會開始動工，整個完工期限預定在 109 年，所以這裡面會涉及到果菜市場，果菜市場部分我們已經跟農業局針對

攤商部分，因爲果菜市場的部分農業局已經處理，但是攤商的部分農業局還在處理。

高議員閔琳：

我一直努力協助農業局溝通。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他們預定在下半年可以將攤商的問題一併解決，配合整個動工的期程同時施作。第二階段部分，因爲在 105 年 12 月 27 日可行性才通過，接下來要辦理綜合規劃、環評作業，這一次我們連基設也放進去了，因爲如果基設不放進來，就會像一階部分，綜合規劃完成之後又要重新辦理基設，又要拖半年期程會受影響，所以這一次含基設，綜合規劃完成之後，只要一通過我們立即報工程會，基設就可以快速辦理發包。所以這部分我們一次報核，但我們希望分段施工，因爲這會面臨到國昌路以北部分，我們希望路竹科學園區這一段先行完工，希望 RK6 南路竹站可以在 110 年完工，至於到大湖站的部分，我們分成二次施工，會在 112 年完工。

高議員閔琳：

謝謝。我必須給捷運局肯定，在所有行政程序的流程上，我們必須事先去思考，那些時程是可以重疊先做的，只要一通過就可以馬上進行下一個階段，避免時程再延宕，因爲大家都知道高雄市民期待這一條捷運，不僅是大岡山地區，全體高雄市民都在期待高雄捷運的路網能夠完善，能夠如當初規劃一樣，一條一條的興建，大家已經期待了 10 年。台北市一年一條捷運，高雄市一年沒半條，10 年才興建一條，現在我們很感謝陳菊市長帶著市府團隊，一直跟中央溝通，這次也拿到非常多經費，我們期待行政部門不要怠慢加緊腳步，讓高雄市民看到完善路網建構以後的模樣，這是我給捷運局的肯定跟鼓勵。

最後還有 1 分多鐘，我想請教觀光局，局長知道我在交通委員會非常關心天空之眼、小崗山的整建工程，包括整體園區的規劃，特別像是市政府在阿公店水庫旁邊也有一個森林公園的開闢，現在已經進行完 A 區的開闢，未來還有 B 區、C 區，整個區域未來會跟天空之眼的天空步道連接，不知道現在崗山之眼的天空步道工程進度如何？上次報告說預定今年的 9 月會完工，我不知道現在的進度是超前還是延後，未來碰到汛期、颱風來臨，工程是否能如期完成，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很多地方鄉親一直在提未來天空步道有了，旁邊還有美麗的阿公店森林公園，觀光局是不是有評估，未來能爭取設計、評估天空纜車在小崗山實現，以上這些問題請教觀光局長，謝謝。

主席（陳議員玫娟）：

觀光局曾局長請答復。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高議員每次質詢都會針對崗山之眼的進度部分關心。目前崗山之眼的工程分成三期，一期主體工程的部分進度是 67%，崗山之眼的二期目前是 21%，原因是二期必須搭配周邊及主體工程部分，因爲有動線的問題，如果一期完成之後，二期很快就可以完成。另外還有三期的部分，包括停車場興建部分，因爲去年也遇到颱風問題，我們也積極在趕工，預計今年 10 月之前能夠完工，我那天也到工地去看，我們很重視安全問題，所以邊坡、基樁，還有懸吊的部分我們都非常重視，所以我們也不希望因爲趕工而影響工程的品質，這部分我們會再加緊腳步，而且也會注意工程施工品質的部分。第二個部分，剛剛議員提到附近有漂亮的阿公店水庫，的確那是養工處的工程，我們希望不要浪費那麼漂亮的地方，希望能夠銜接起來，讓阿公店水庫的美景跟崗山之眼的美景，兩邊的遊客可以串聯起來。我們原本打算在那裡做一個露營區，但是後來我們評估，包括動線以及鄰近馬路，所以露營區的規劃就取消，但是我們積極地評估做纜車，因爲這裡如果做纜車可以看到美景，另外它的高度也不是太高，所以工程的難度我們評估是可行的，目前已經跟養工處做討論，他們會把纜車的位置留給我們，我們目前也積極地在規劃評估中。〔…。〕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2 分鐘。

高議員閔琳：

謝謝主席。我要特別提醒局長，我們期待未來，因爲現在天空之眼工程陸陸續續都在進行，期待在到位之前跟環保局溝通，其實那一整個區域的範圍非常大，包括森林公園、阿公店水庫周邊到天空之眼小崗山上面，那裏非常適合大家騎腳踏車觀光，所以我認爲及早跟環保局溝通，在評估規劃設計的過程中，要把 CityBike 放進來，其他周邊包括水庫路的重新刨鋪，我都已經爭取，養工處也已經完成了，一切都準備好了，就期待新的觀光亮點可以發揮實際的觀光效益，帶動地方的發展。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其實這個地方完工之後會是高雄一個新的觀光亮點，剛剛議員提到這個部分我十分的認同，因爲阿公店水庫具備非常完備的自行車道，在那裏騎自行車是非常舒服的，而且我們這一次有規劃遊程，我們乘風而起的 9 條線，其中有一條就是在阿公店水庫，這部分謝謝議員的建議。我們會跟環保局聯繫，假設 CityBike 進來，我們會提早做規劃。

高議員閔琳：

謝謝局長、謝謝主席。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高議員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敲槌）

主席（蔡議員金晏）：

繼續開會。（敲槌）下一位質詢的議員是我們交通部門的召集人陳議員玫娟，請陳議員玫娟質詢。

陳議員玫娟：

首先，我要先就教一下觀光局。陸客來台人數減少衝擊觀光經濟活動，我相信這已經不是新的新聞，這已經是舊議題，但是這個議題事實上也困擾了相當多的行業，我想高雄市是以觀光產業爲最主要的經濟產值，現在因爲陸客遽減，未來我們可以預料可能還會更嚴重，因爲去年其實是消耗掉之前已經有核准的，但是我們得到的訊息是今年很多地方已經都開始停止了，我想這個遽減應該是會相當的明顯，因爲我看到你們報告書裡面的資料。我先跟你們就教一下，因爲你們的報告書有寫到這樣的一個數字，這是我引用你們的，這個地方你們有寫到大陸是 240 多萬人次，今年是 166 萬人次，減少了將近三成多，這個數字其實相當可觀，大概我算起來有 70 多萬人，而其他的像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是增加的，但是增加的幅度不多，都是個位數字的百分比，人數大概也都是介於幾萬人到幾千人，所以這個讓我們滿擔心的。

我跟局長來就教這個問題，大陸減少的有將近 31.16％，也就是有 75 萬 4,377 人次，綜觀其他的就是日、韓、星、馬、港、澳只不過增加了 4 萬多人不到 5 萬人，所以相除之下是大概 15 倍多，如果說日、韓…，因爲現在我們政府一直在談南向計畫，南向計畫如果要扣掉日、韓，你們的資料是寫港、澳，如果說再加上越南、泰國其實這個數字不會相差很多，我們就以這樣的舉例，像大陸減少了 75 萬多人，其他的扣掉日、韓的大概有 3 萬多人，事實上星、馬、港、澳也不過增加 1 萬多人而已。1 萬多人比較起來將近六成，也就是說去掉一個大陸，你說談南向計畫，光是一個大陸這麼大的一個餅，你們不去顧，結果你們去斟酌到南向計畫，聽起來好像數字很好看都是成長、成長，可是你要知道這只是百分比的問題，如果以實質的客數、人次來談，那眞的是少得可憐，難怪現在的各行各業－餐飲業、旅遊業、遊覽車業、住宿飯店，幾乎大家都是一片哀嚎，尤其加上一例一休之後眞的是雪上加霜。局長，這個部分你們眞的要好好去醒思，到底我們要如何做？你們一再的談南向計畫，但是南向計畫我認爲那只是一個大餅看得到不見得吃得好，我不能說吃不到，但是不見得能夠吃得很好，因爲一個大陸就能夠抵掉這麼多的客源，爲什麼我們不在這個部分好好琢磨？

我們應該摒除意識形態，其實你們應該跟中央建議，承認九二共識並不那麼難，但是爲什麼要那麼堅持？結果害到的是我們老百姓，因爲老百姓要的是如何讓自己有生意，能夠過得好、吃得飽、有錢可以賺。這是一個很大的議題，我想這是中央政策面的問題，我看到觀光局曾局長相當努力，包括那天我去參加我們的郵輪，麗星郵輪其實也是增加我們客源的一部分，但那也是幾千人而已，我們能夠再去填補遺失的這塊大洞嗎？我覺得我們要很努力，而且要非常的努力也不見得能夠追得上過去的成績，麗星郵輪這次給我們一點希望，不過我想那也都是短暫的，包括現在我們的港運中心嗎？是不是？旅運中心。旅運中心還沒有建構完成之前，其實他們郵輪要到高雄來，光是要下地的簽證就很冗長而耽誤很多時間，而且他們來的時間並不長，但是要花掉那麼多的手續時間，事實上這個也是一個要改進的地方，那天我看到曾局長你很努力，我們都看到了，但是就整個面面觀來看，我覺得陸客的部分你們眞的應該好好的再去琢磨，不然的話未來我們的觀光產業會更蕭條，這些人勢必會很難捱日子。

我們的南向計畫，你們準備好了嗎？我們的翻譯人員是不是已經在這段時間補足了？我們也都滿擔憂的。很多的產業界包括禮品店我有認識的人都告訴我說，陸客只要一個人來就可以抵掉好幾輛南向來的客人，他跟我說像越南的客人來很多沒有錯，進來的都是要便宜貨、仿冒品而且殺價再殺價，不像陸客一來一口氣多少就馬上打包，他們從來不殺價，因爲他們有的是…，我相信這個我不用再講下去，你們應該都很清楚，所以我是覺得不要一直談百分比、成長數字，我覺得那只是一個表象，我們要看的是實質面的問題，我們到底客源眞的有增加嗎？有帶給我們經濟產值嗎？有沒有？有沒有讓我們在這個餐飲業、住宿業、觀光業，這些行業裡因爲失去陸客之後我們到底能夠回補多少？到目前爲止眞的少之又少，實在很可憐，我們的遊覽車業都唉唉叫，現在都沒有客源。

你們現在用國旅卡轉一半過來做我們的旅遊，事實上我覺得那只是一個餅在裡面內耗而已、在裡面轉而已，並沒有辦法去增加外面的財源，我覺得那個才是眞正要去思考的問題。我不曉得你能不能聽懂我的意思？國民旅遊卡限定要一半是用在國內觀光，當然沒有錯，這會增加一些，但是我們要的是更大，我們要能夠從國外拿進來的，因爲只是把生活日用品的錢挪到觀光業而已，而沒有帶動台灣更多的經濟產值出來，我覺得這只是換個位置而已，也沒有實質上的效益，所以我提出這個數字是希望跟你們好好研究這個問題。

再來就是我要請教一下，這次國道 1 要擴建，要直接從文自路拓寬一條中山高直接疏緩大中、民族路的壅塞，我請交通局看一下，因爲這個影片是我早上趕行程的時候拍的，那時候大概 7 點而已，所以背光看不太清楚。這是中山高，

下面就是大中路，這個地方就是民族路要右轉，右轉後這邊有一個加油站，加油站的前面剛好有一個客運車的站牌，因爲每到這個時間都會有客運車在這邊等候乘客，結果摩托車的量體大到讓人覺得很可怕，可惜這張照片看不太清楚，在右轉的時候，整個都是塞在這裡，客運車在這有一個站牌，就停在這邊等客人，每次到那個地方，我看交警眞的很可憐，通勤的人也塞得一塌糊塗，有的人要上高速公路、有的要右轉，然後這邊要直行的全部擠在這個位置。國道 1 是工務局的工程，是中央的預算，我這邊只是稍微提出來，希望局長好好去檢討，如果在道安會議要談或是我們在事先的會議上，我希望你們一定要趕快去解決這個問題，客運站的站體是要放在這個位置嗎？還是說有別的地方可以放？我自己也觀察過民族路的車流量太大了，你把它移到這個位置來好像也沒有位置讓它擺，但是你要把它擺在哪裡？這個位置是因爲要上高架橋，所以它必須在這個位置，可是這個位置剛好是車流衝擊最大的地方，所以那個地方要怎麼改善？會後交通局找一個時間研議一下，我把這個議題先拋給你。

第二階段輕軌施工交通黑暗期，剛剛很多議員都提過了。請問吳局長，這個議題我也跟曾俊傑議員聯合質詢了好幾次，剛剛我也跟你提到，我們都很期待大衆運輸能夠更便捷、更好，帶給台灣的是節能減碳，環境污染可以減少，並且讓大家方便搭乘。

我在日本待了 7 年，我眞的享受到他們的便捷，回到台灣我眞的很不習慣，香港也是，包括現在的台北都是相當的便捷。我們現在增加了幾條路線，不過有兩個點我很擔心就是剛剛曾議員講的，大順路的衝擊這個是我比較擔心的，大順路橋常常出車禍，大順路橋在未來的輕軌也要拆除嗎？局長，要拆嗎？如果大順路橋要拆這個地方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爲它的路幅不大，包括家樂福這裡這是三民區的區塊，未來左營還有一個義大百貨、好市多都要蓋起來。你剛剛跟曾議員解釋說，因爲原本是兩個快車道一個慢車道，現在要把汽車這一排拿掉，這是專用的輕軌車道，變成一條快車道一條混合道，車子要停在哪裡？這又是一個問題。

你們說你們現在一直在擴建路邊停車空間，我覺得這個也是絕對不夠的。我們滿擔心這個停車場，你的報告書裡面提到富國停車場剛好就在好市多的對面，我看不懂得是你在 102 年 4 月 17 日簽約 5 年，這個是指你們之前簽約的，還是未來準備在輕軌通過的時候，那邊要去增建的場地。我們之前一直談到要建立體停車場，這個我看不懂等一下你跟我解釋一下，這個地方寫 102 年 4 月 17 日，但是我們這兩年才要談而已，這是舊合約嗎？

你要蓋立體停車場，目前沿線有多少停車空間能夠替代要取消的停車格，是不是能夠轉換過去，而且停車場的位置也不夠便利，很多人都希望停在他要去

的目的地附近，如果停在很遠的地方要他走過來我覺得有困難。所以你們說大眾運輸更便捷能夠取代機車、汽車並且能夠減量，我覺得這是一個夢想而已，我認爲不太可能。因爲停車空間不方便，所以可能製造更多的機車族出來，這是惡性循環，這個問題你們一定要思考，因爲目前高雄市的大眾運輸還不夠便捷，剛剛提到的這些只是繞一個大圈，垂直線的這些他們會爲了搭大眾運輸捨棄他們最便利的交通工具嗎？我覺得這個是很可疑的。

所以這個停車空間你們要儘量想辦法去突破，有沒有辦法再多增設一些，坦白講我今天看到捷運黃線我心裡滿酸的，爲什麼第 3 條捷運到現在才出來，結果是從市區往郊外走，我不是說郊外不需要捷運，我現在是說當時的規劃越市區的越要地下化，越郊外的平面化沒關係。反而我認爲輕軌必較適合郊區，因爲郊區路幅大，車子不多所以沒有這個困擾，所以輕軌要用在比較郊區的地方。反而是捷運要設置在地下，不要在地面上與汽車爭地，通通都擠在一起。

輕軌在路上造成多少的衝突點，目前我們還沒有這樣的習慣，雖然是號稱全國第一條輕軌在高雄，我們是引以爲榮但是也還滿擔心的，因爲輕軌幾乎占據了馬路，跟汽車爭車道，大順路沿線那麼多商圈，未來是怎麼樣的情形我眞的不敢預料。我不曉得有沒有可能，因爲這個投注都太大的金額，是不是能夠在市區儘量去思考地下捷運，在郊區思考地面的輕軌，我想這是一個大原則。這裡平常時間就在塞車了，你還用輕軌專用車道跟汽車在相互爭道。我不曉得你們的思考邏輯，你們說捷運造價高很多，但畢竟大眾運輸還是要做，我們現在已經有黃線，未來還要爭取更多更好是不是能夠像台北一樣，我們不指望像日本、香港那麼便捷，但最起碼不要跟台北差太遠。台北捷運也是在地下繞，不會在地面上跟車子相爭，是不是？其實大家都說輕軌可以帶動高雄大眾運輸便捷，但我不這麼認爲，也有很多人跟我反映他們並不贊成輕軌，大家認爲已經都在塞車了，還用輕軌專用道來排擠我們通行的空間。我不知道有沒有辦法改變，我想可能沒有辦法，但是未來要通往市區的路線，我還是希望能夠去爭取捷運地下化，不要用地面上的輕軌。輕軌我們鼓勵多往郊區連結，可縮短城鄉的距離，我覺得這樣比較好。局長，你要回答等一下回答，我先把話講完。

哈囉市場旁邊的停車場，這個也是舊議題，哈囉市場都已經整建、道路拓寬，但是它的停車空間並沒有因此而改善，而且更嚴重。因爲道路拓寬，人行道上更不能擺車子，現在那些車怎麼辦？後來我們好不容易爭取到軍方旁邊那一塊土地，我很謝謝交通局停工科科長一直很用心幫我們爭取，我們跟軍方、里長也會勘過幾次，也在交通局裡討論過，不過這個案子到現在一直只是公文式的來往，都沒有辦法有進展。軍方那一天有同意讓我們做，到現在已經快兩年了。里長天天跟我抱怨，那裏的野狗很多、垃圾亂丟，那個地方已閒置許久，爲什

麼不趕快開闢一個停車場？軍方都已經同意了爲什麼還沒有辦法做？我知道你們很用心，關於軍方的事情也很困擾，不過現在應該不會有這個困難了吧！中央跟地方已經一致了。你們有沒有什麼管道趕快去解決這個問題，甚至有里長跟我說一定要找立委才有辦法處理，軍方已經同意要給我們做了，爲什麼光是公文往來就將近兩年了，還是沒有辦法做。哈囉市場的停車場確實有需要，旁邊還有一個國產局的土地，我們也希望做停車場，你們說那個是要有償撥用，而且經費是相當可觀，我就不勉強你們。而這一塊軍方是無償撥用，我們應該趕快來做好不好？已經講很久了。

候車亭的問題，局長，搭乘公車一般大都是老弱婦孺、學生、不會開車的人居多，搭車的人都需要在候車亭，我舉一個例子，候車亭這個位子是一個候車空間，而這個立牌的前後都沒有，它只是給人家刊登廣告，我想問一下局長，做這個只是給人家刊登廣告來增加收入用的嗎？還是它有什麼功能？我不知道？等一下請局長答復。

主席（蔡議員金晏）：

延長 3 分鐘。

陳議員玫娟：

另外在這個空間裡面，你們有貼路線圖在這邊。局長，如果有一個人坐在這裡，其他人想看這張圖要怎麼看？局長，如果有一個人坐在這裡，其他人要去看這張圖要怎麼看？他勢必要靠近這個人或者壓縮到整個的空間他才有辦法看到，而且這個字體小到要拿放大鏡來看，候車亭除了讓我們遮風避雨之外，也要讓搭乘的人可以看清路線，譬如有些來自外縣市的人，他們對路線不見得了解，想要來看看路線圖，而路線圖的字體設計的這麼小，不要說老人家，像我們這種年紀有一點老花眼也是看不太清楚，還要戴眼鏡才能看到，如果有人坐在路線圖前面，這個距離根本看不清楚。所以有人向我反映說，看起來還好，只是這個設計很怪異，而且監理站前面這個站也沒有 LED，什麼都沒有，只有看到這個不曉得是什麼東西，市民要去使用的候車亭，它的便利性和你們要傳達的資訊好像做得不夠友善，讓大家覺得只是貼在那裡，又看不清楚還有很多的阻礙，希望你們趕快改進。

另外，我們有很多道路限縮是在於它的人行道寬度不夠，或者因爲它沒有退縮的空間，所以我們候車亭根本四個腳柱都擺不下去，我們蓮池潭從勝利路龍虎塔過來大龜山停車場，那裡的候車亭根本就是擺幾張椅子而已，那裡是觀光地區耶！我們去會勘過了，本來說要做的結果還是沒做啊！就是因爲路幅太小有安全問題。這是我在大陸拍的，我覺得他們的構思還不錯，就設置在一個角落可以遮風又可以避雨，我覺得這樣很好啊！是不是可以去設計一些因爲礙於

路面的問題，而沒辦法做四個腳柱的候車亭的時候，就換一個很簡單的方式，我覺得這樣也很好啊！是不是可以考慮各式各樣的設計，不要在公車站牌旁邊擺幾張椅子，這樣子眞的很難看！我覺得要全面去檢討，…。

主席（蔡議員金晏）：

請交通局陳局長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剛才議員提到停車空間和候車亭的設計問題，這些問題確實是我們早期設置的公車站亭，有公車亭和公車站牌，當然時代在演化當中，那個設計的形式已經不符合我們現在整個城市的規劃，所以那個部分已經沒有再設置了，未來我們會逐步把這些候車亭汰除換成新式的。新式的長什麼樣子呢？我們特別針對蓮池潭，和一些腹地比較限縮的，不是像過去硬要把人行道分成兩半，畢竟人行道還是有它重要的功能，所以在設置候車亭常常碰到空間不足的問題，大概在 2、3 年前我們提供另外一種懸吊式的候車亭，這樣的設計可以保持人行步道的完整性，也可以符合遮蔭的功能，在我們城市裡已經有設置很多這方面的東西，蓮池潭的部分順便回應議員，今年那個計畫會來做。

有些民眾非常有善心，或者有這個需求，就把自己的家具放在公車站牌或公車站亭裡面，我們看到認爲是有需求的，我們也希望只要是用地取得上面沒有問題的，我們都願意去做一些改善。剛才提到的懸臂式候車亭，還有比較完整性的候車亭，其實我們都有那個樣態，未來和民眾溝通時，就可以提供這樣的設計圖，讓民眾知道目前已經有 59 座懸吊式的候車亭，這種設計還是有一點點困擾，公車來了他還是要穿越人行道，而在高雄市有些人行道又會當作是自行車道，有時候機車也會在那邊行駛，所以會產生一些衝突。我們認爲要考慮多面向的課題，一個友善、無障礙的設計是比較好的，這部分我會請我們設計科的科長來和議員作溝通、協調。

哈囉市場的部分，我們也很感謝議員非常關心這件事情，剛剛呈現出來的公文議員也可以看得到，雖然軍方口頭說同意，但是我們在公文上面一直沒辦法得到正式的同意，在今年 2 月 21 日、3 月 6 日、3 月 14 日我們都還有持續的去催這個公文，他們都說正在核示中，我們還要再去看看，如果眞的需要我們要去拜託立法委員幫我們確認這件事情，這件事我們一定會優先處理。

主席（蔡議員金晏）：

請捷運局吳局長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陳召集人剛剛提到輕軌和地下捷運之間，這裡面是有差異性的，輕軌的速度比較慢，行駛在平面，站和站的距離大概是 600 到 700 公尺距離不會很遠，所

以可及性是比較高的，也就是說輕軌可以閱讀城市，我們可以看得出我們環狀輕軌本身幾乎就是高雄的代表，不管是水岸發展到大順路部分，中間的這些雨豆樹是高雄非常重要的代表。就這個部分來說，如果我們改成地下化眞的很可惜，這裡面涉及到遠見，陳召集人當時其實也一直很堅持，輕軌如果要做，一定要是無架空線，極力的堅持之下，其實我們做了全台灣第一次的嘗試，沒有人做無架空線，因爲很麻煩，但我們做了，整個城市景觀產生很大的變革。

所以這條未來完成後，大家應該會有不同的感受，因爲過去畢竟沒有輕軌，整個環線完成之後，它的運量是會增加的。以台北來看，其實它的增量差距很大，台北木柵線和淡水線當時日運量只有 8.5 萬，但是板南線 89 年加入行駛後，日運量變成 73 萬。高雄積極努力之下也到 78 萬人次，整個環狀建構完成後，我想我們的運量會轉進來，更何況一台輕軌長度 34 公尺，可以取代 1 公里的車道。

剛剛召集人也提到未來義大和整個周邊的發展，那個不是現況而已，而是未來會增加的部分，如果我們沒有大衆運輸、輕軌加進來的話，未來這裡交通會更麻煩，我們希望這部分可以早點引進來。施工期間一定會造成很大的問題，召集人也和我們做了很多提點，我們會針對這部分再去強化、改善然後檢視。縱使過去的計畫在執行上面還是會有落差，未來我們會配合周邊居民和整個運作的情況做動態式的檢討，讓相關交通黑暗期的影響減到最低。富國停車場的部分，目前的合約是平面停車，因爲現在是由交通局代爲管理，我們要把它轉換成立體停車場，然後採取多目標使用，但是多目標使用會面臨一個問題就是我們的面積基地太小，沒有辦法像合發停車場，或是交通局現在已經 BOT 出去的停車場部分，我們的面積其實只有它的一半。所以現在就要把商業行爲的部分比例還要再提升，所以目前這一塊商業設施，如果要吸引外來投資的話，其實商業使用空間還要再增加。所以我們目前還在都市計畫變更的階段，都市計畫變更完成之後，未來會針對富國停車場做多目標使用。

主席（蔡議員金晏）：

請觀光局曾局長答復。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非常感謝召集人對於整個新南向政策，還有陸客減少議題的思考。我想在此也跟議員報告，第一、我們並沒有放棄大陸的市場，在我的報告裡面有提到，我們對於中國市場有一個多元行銷的宣傳方式。譬如說今年的燈會，我們就跟大陸的網紅合作，我們透過直播的方式，在線就吸引了兩百多萬人來欣賞，我想這是一個另類的行銷方式。同時我們也針對「好玩卡」，我們打算跟中國銀聯、航空公司以及旅行社合作，目前我們已經透過旅行社把部分的產品登錄在

阿里巴巴旅遊網站上。這是在中國大陸行銷的部分，我們想要爭取更多自由行的客人。第二個部分，我們今年也會參加中國重點旅遊交易會，要辦理一些推廣活動，這個部分會在昆明舉辦。所以我想這些都是由於我們沒有放棄大陸的市場，我們希望透過這些多元行銷或是旅展的參與，爭取更多自由行的客人進來。以上先跟議員說明。

第二個部分議員提到的是郵輪遊客的部分，一艘郵輪進來大概 1,500 人到 2,000 人左右，所以今年預計有 44 艘次，也就是進來的人次預估會有 12 萬人次，所以我想這對旅客增加是有幫助的。我們會在後續提供更多好的服務，或是遊程的設計給旅行社和郵輪公司。

第三個部分，其實我們也知道雖然很多國家，包括日韓以及東南亞的國家都有成長，但是我們也希望能夠再成長多一點，所以我們也提出旅遊獎勵。這個部分其實去年的成果並沒有很好，所以我們今年有修正一些補助的方式，旅遊獎勵的方式從今年開始修正之後到今天質詢的時間，總共補助 18 家旅行社，大概有 100 多萬元，有 3,700 多人，所以對於東南亞國家、東北亞國家，還有港澳旅行團的補助成效是非常好的。這些都是要補足整個陸客突然驟減的狀況。

也跟議員報告，其實旅行社、遊覽車或是店家對於陸客減少當然會有感覺，但是在這個過程我們也辦了很多的活動。譬如說「五月天」的演唱會，還有 228 的連假，以及這次燈會期間，我們有掌握住宿的狀況，尤其是「五月天」來的時候，整個住房率都是滿的，228 的連假也都是滿的，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做一些努力。

如果大陸因爲其他的因素沒有辦法像過去很多大陸的遊客進來，我們會積極去爭取其他的，包括議員剛才提到擴大國旅的部分。我們換個角度想，其實在高雄的旅遊，國內旅遊占所有的旅客的六成三，所以其實是更多的旅客來源。所以擴大國旅的部分我們不會放棄，我們要爭取更多其他縣市的客人到高雄來旅遊。這些都是因應大陸遊客減少所做的努力，我們也希望能有一些成效。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蔡議員金晏）：

謝謝陳議員玫娟。陳議員政聞請稍等一下，我處理一下時間問題，我們把原本開會到 12 點 30 分的時間延長到小組最後一位議員發言完畢，有沒有意見？沒有。（敲槌）請陳議員政聞質詢。

陳議員政聞：

我想今天針對中央政府在兩岸關係急速冷凍之後，推動一個新南向政策。高雄位在整個台灣的南端，有一個海港、一個空港，的確是新南向政策很好的對

口。未來針對中央政府的新南向政策，高雄要扮演什麼角色，今天跟各位局處首長來討論，我們來看看高雄未來發展觀光的部分，新南向的部分當然不只觀光，我們能有哪些作爲。

我今天大概從兩個方向來看，一個就是推動郵輪的觀光產業；第二個方向就是南向觀光交流。針對郵輪觀光產業，我們可以看到整個世界的市場，我針對全球郵輪旅客的數量，國際郵輪協會 2017 年的報告，今年最新的報告，全球郵輪旅客的數量達到 2,000 多萬人次，預估 2017 年可以達到 2,500 萬。我們再來看亞洲市場，亞洲市場去年達到 208 萬，占全球市場比例的 9.2%，市佔率年成長 32.9%，成長很多，是全世界成長速度最快的區域。高雄港過去是全球數一數二的國際商港，因應整個全球金融的變化，商港已經不再如同過去占有重要的地位。高雄港如何轉換成國際郵輪的母港，這是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可以努力的方向。在觀光局的業務報告也可以看到，去年我們有 13 艘次的郵輪來到高雄港，今年到 3 月統計就已經有 44 艘了，成長了 30 多艘，而且今年還沒有結束，我想今年要突破 100 艘次郵輪是非常有機會的。

針對整個世界環境的變化，針對未來台灣要扮演的角色，首先要請教局長，針對我們想要成爲郵輪母港，未來在高雄港有什麼作法可以吸引更多遊客來到高雄。另外一個部分就是如何讓通關更便捷，讓這些遊客到達高雄港之後能更順利的通關，不要把時間浪費在通關上，我們有做什麼準備，跟中央政府又做了什麼配合？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因素，不是只要遊客搭郵輪，我們的任務就結束，而是如何讓這些遊客來高雄之後，願意花錢在高雄這個地方消費。我們曾經搭郵輪前往沖繩，我們知道在郵輪上就會有很多自費的行程，這些自費的行程就是帶你到沖繩市區去吃、去玩，他們也跟當地做消費的配合，讓眞正在地的業者可以賺到錢。所以我們有沒有什麼相關配套，讓這些郵輪自由行的旅客有相關的套裝行程，我們有沒有跟高雄在地的業者做什麼配合，未來讓這些旅客眞正能夠把錢留在高雄。針對這個部分請局長答復。

主席（陳議員玫娟）：

觀光局曾局長請答復。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陳議員剛剛提到郵輪觀光的部分，去年我們的確只有 13 艘次，但是今年到 3 月，預登的部分已經有 44 艘次，所以我們預估帶進來的觀光人口大概有 12 萬人次。在這個過程裡面，除了觀光局以外，包括海洋局、交通局，其實我們大家都有一起在努力。在這個部分觀光局所扮演的角色，在旅運大樓還沒有蓋好以前，最重要的還是通關的環境要做一些比較好的整備，這部分我們有跟港務公司做一些討論，在這過程裡面，其實我們去年就成立了一個平台，包括港

務公司、觀光局、海洋局、交通局，我們都有做了一些討論。所以在這邊有幾個關鍵，第一個就是我們在簽證的手續上，我們希望能夠去簡化簽證的流程，讓觀光客從國外進來的時候，他在通關的過程會比較順利。第二個部分，就是我們在通關的這個部分，港務公司在旅運大樓還沒有蓋好之前，包括銀行的服務，包括我們如果指定爲母港的時候行李的檢查，在通關的手續上，我們有做一些準備。第三個部分當然就是在遊客接待的部分，我們跟海洋局有委託學校，進行迎賓儀式。這一些接待的人員，在語言的能力上，還有在他的態度上，我們都有做事前的訓練。當然在這些過程裡面，除了服務人員以外，我們也放了很多在地旅遊的小手冊，來行銷介紹我們的景點，還有可以消費的地方。這些都是我們在整個郵輪觀光的部分。我們當然有跟業者做很多的溝通，譬如說業者認爲如果要帶客人去哪裡玩，可以用什麼樣的交通工具，或者去的遊程要怎麼串聯，當然這個部分觀光局是義不容辭，跟旅遊業者都有做了很好的討論。因爲旅運大樓大概在 108 年才會完工，這部分市長也非常重視，一直有跟港務公司要求，希望他們能夠把工程儘快完工。所以在這之前，觀光局還有跨局處的部分，我們都會去跟郵輪公司、旅行業者做聯繫跟配套。

陳議員政聞：

局長，我剛剛特別強調了一點，就是套裝行程是眞正能夠把錢留在高雄。那這部分因爲很多店家並不知道怎麼去搭上這一條線。局長未來是不是能夠透過市政府這個平台，讓業者跟旅遊的業者，能夠有一個管道，讓他們可以去了解到，來高雄觀光的遊客可以知道去哪裡有什麼好吃的，去哪裡有好玩的。那是不是也能夠藉由套裝的行程，然後在自費的行程能夠在郵輪上就已經買好這些，接下來到這邊消費。這部分我們有沒有開始在做了？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部分我們都有跟旅行社做討論，因爲旅行社會針對團客的部分，他們會有一些遊程的設計。所以後續我也會再去深入了解遊程經過的路線，其實基本上我們不會強制店家哪些加入、哪些不加入。但是我們可以把這個訊息，也把這個遊程設計經過的路線，我們也可以去了解附近有沒有什麼店家，我們可以告訴他說，這個郵輪進來了，他可以有什麼商機，後續我們可以跟旅行社再做深入的討論。

陳議員政聞：

好，局長謝謝你。針對新南向的部分，我剛剛特別提到，昨天泰國的觀光局官員也來到高雄，他也來推廣國人赴泰國旅遊觀光，高雄也有直飛曼谷的班機。我看了資料，泰國的觀光客也占了滿大的比重，在台灣，高雄看來是日本、新加坡。在這個部分我想跟局長討論的就是，針對未來新南向我們做了什麼準

備？我們怎麼去吸引這些東南亞的國家進來高雄，請局長做個說明。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其實去年我們配合新南向政策，的確參加了很多東南亞國家的旅展，包括去馬來西亞的吉隆坡、泰國，也去了新加坡，還有越南胡志明市的旅展。其實我們一直希望透過很多的推介會或是旅展，能夠去推動我們的觀光。甚至我們到了東南亞的國家，我們都跟他們的觀光協會或者是台商，或者是他們官方的觀光局，我們都跟他們有一些討論，希望能夠做到旅遊友好的協定，或者是一些交流，互送旅客的部分。這些都是我們在推動新南向的時候，做了很多的準備跟努力，當然我們去做推介的時候也會把這個國家，譬如說泰國，我們去年爭取到很多的踩線團進來。因爲他們可能很多的行程都會是在台北，但是其中有兩天都會拉到高雄來做踩線。這個過程當然就是我們有去做推介、做介紹，然後把高雄的景點推薦給他們。譬如泰國對宗教旅遊的部分，對他們是比較有吸引力的，譬如越南我們就推出「Beauty 4」，也就是有一些醫美的行程，對他們越南的女性比較有吸引力，所以我們也設計這個主題的遊程給他們。那馬來西亞的部分，當然就針對穆斯林的部分，我們也有一些遊程的推薦，包括我們對於整個穆斯林環境的整備，譬如說他們的食物、友善的餐廳、飯店的部分，還有他們的祈禱室或者淨下設施，這些其實都是整個穆斯林遊程需要整備的。所以這些在新南向政策的部分，我們去年也做了滿多的努力，我想今年我們持續會針對這個部分做更多的努力。

陳議員政聞：

我想觀光局的確在新南向已經做好了充分的準備，未來繼續加油，讓高雄成爲新南向很重要的城市。接下來想請問捷運局長，關於捷運黃線，我們都很高興這一次跟中央爭取到了。我想請問局長，捷運黃線這一條我們評估多久了，我們做這一條規劃，包括整個收益、運量等，我們是經過多久的時間來做爭取。第二個部分我也想要跟你討論就是，在我的選區燕巢，那裡有許多大學，我記得那時候市政府也有規劃一個大學城環線的系統。爲什麼這一次這一條捷運線沒有爭取成功，是什麼原因？或者是市政府有什麼考量，還是我們有爭取這一條線，但是不被中央所認同？請局長做個答復。

主席（陳議員玫娟）：

捷運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捷運建設整體路網主要有兩個面向，一個主要是達成內聚跟外引，讓所有人流可以向城市集中跟連結。外引的部分，我們現在岡山路竹延伸線，希望把路竹科學園區把它延伸下來。另外就是內聚的部分，其實內聚我們都知道，我們

只有紅、橘兩線，然後現今的環狀輕軌，其實密度不夠。密度不夠的情形之下，造成搭乘運具的選擇部分會面臨到挑戰，所以在這個面向，我們就開始建構核心區的黃線。所以我們從 104 年就開始構思這一條，我們原先是採取輕軌設施也報給交通部，經由交通部還有各方的討論之後，它的周邊景觀沒有像環狀輕軌的水岸發展，甚至到大順路的雨豆樹…。

陳議員政聞：

黃線的規劃原本是輕軌的？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所以我們把黃線的部分再重新做調整，因爲周邊整個發展部分運量會有不同的需求，所以就把它轉換成地下捷運。輕軌跟地下捷運還是有差距，輕軌本身關節比較短，所以我們轉彎的半徑會小一點，捷運本身其實車身比較長…。

陳議員政聞：

局長，我想請問你，輕軌的經費跟捷運的經費差異大概是多少？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差異很大，原先環狀輕軌一環二連結是 448 億，黃線的部分是達到 1,430 億，地下的部分。

陳議員政聞：

全部都是地下嗎？如果經過比較偏遠地區還是經由地下系統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因爲我們曾經考慮就是到了澄清湖，過了澄清湖到了長庚之後棒球場，過去是不是能採取高架，但是這一段的距離只有剩下 3 公里左右。那 3 公里我們從地下上來之後，然後還要爬坡道到高架，高架之後到神農路下來到機廠，那這一段的距離稍短，所以我們後來還是全部改成地下。

陳議員政聞：

請重複一下就是經費增加了多少？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1,430 億。

陳議員政聞：

增加了 1,000 多億。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增加的部分大概增加 1,000 億。

陳議員政聞：

1,000 億？〔對。〕就是輕軌跟地下捷運系統增加差不多 1,000 億？〔對。〕如果在燕巢，我剛剛特別提到燕巢大學城的環線系統，你們是不是有在爭取

呢？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大學城的部分就是高雄學院線，也就是紫線的部分，我們其實對於高雄發展的願景有紅橙黃綠藍靛紫，我們希望沿著光譜的可見光的光譜去排列，高雄學院線面臨一個問題就是它的自償率不足。自償率不足的情形之下，我們就先用公車先行養量。養量的結果其實還有一個新的契機，就是高雄學院線本身是學跟園的重要部分。如果是配合產業，我們跟路竹科學園區連結之後，其實產、學、園之間的串接，就會更顯現出高雄學院線的重要性。所以我們也在第二階段準備針對高雄學院線進行它的可行性研究，然後配合整個周邊發展的趨勢，重新再來調整它持續的部分。

陳議員政聞：

捷運黃線你們已經成功爭取，而且爭取到比我們原先規劃更多的金額，你剛講 1,000 億，本來是輕軌現在變成地下捷運系統。針對未來大學城的串連，倫敦有一所大學叫做劍橋大學，它光是一個學校就可以養好幾十萬的人口。燕巢有這麼多的大學，但卻沒有辦法串連出一個所謂的產值、一個便捷的交通，讓當地的居民有一個更好的生活，我想的確需要靠周邊的發展來把這個地方做起來。所以在這個部分，局長，未來你還是要努力的去爭取。目前這條線的規劃也是輕軌的系統的方向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目前是朝向輕軌的方向。

陳議員政聞：

你剛講到自償率不足。〔對。〕黃線的部分有這這個問題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黃線的部分，周邊的服務人口將近 80 萬，所以在整個自償率部分是沒有問題的。

陳議員政聞：

好，未來燕巢所謂的串連性大學城這條線，我想能夠用更多的方式，因爲捷運系統做了之後，自然會吸引人潮去居住，我想這是當然的。局長，看你能不能更努力的去爭取到這一條，讓未來在北高雄有另外一個捷運系統。

再來，我要跟交通局來討論，就是崗山之眼是觀光局的工作，當然今天跟交通局談的不是崗山之眼所謂硬體建設的部分，這個部分我想 10 月就會完工。小崗山這個地區我也非常熟悉，路不大，假日是非常多人潮聚集的地方。崗山之眼落成之後，我想燕巢是可以預期的，只會多不會更少。周遭停車的環境，我想停車的地區非常少，未來崗山之眼落成之後，對於那麼多的遊客，局長，

你準備好了嗎？有什麼規劃？讓未來這個地區大量的車子，大量的遊客進入之後，那邊能夠負荷嗎？請局長做個說明。

主席（陳議員玫娟）：

陳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陳議員對於崗山之眼後續衍生停車問題的關心。就我所知道，這個案子應該觀光局主政，它有分成三期，主體工程完成之後，停車部分是屬於附屬的後期工程，這部分是不是要請觀光局來回答，他們有把這個部分…。

陳議員政聞：

但是你落成之後勢必面臨這個問題。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啊！它的停車場是在它整個工程裡面的一部分。

陳議員政聞：

第二期嗎？請觀光局局長做個回應好嗎？

主席（陳議員玫娟）：

曾局長，請答復。

陳議員政聞：

停車的問題，交通局長的意思是說，這好像在觀光局的工程裡，我剛提到停車，交通局長你是怎麼說的？你是說他們規劃的系統裡面有要解決停車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崗山之眼是有分期，剛才提到有分成三期，裡面停車場的部分是在…。

陳議員政聞：

我想是交通問題、停車問題，所以我問你，但是你現在說這個問題應該是屬於觀光局。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它是整體的一個計畫裡面。

陳議員政聞：

包括停車場。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不是在我們這邊。

陳議員政聞：

那麼請觀光局長說明。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我跟陳議員做一些說明。這個地方的確未來會是一個觀光的亮點，我們其實

也很擔心它的整個停車問題，所以我們目前的規劃是這樣。第一個，是我們的三期工程，我們會有一個新的停車場，這個部分我們規劃大概停 36 輛車。第二個，在阿公店水庫的堤防下面我們會規劃一個停車場，這個要做接駁的。另外還有南區水資局的停車場，這也是一個停車的規劃是可以做接駁的。另外阿公店森林公園三期就是養工處目前在規劃設計中的，未來我們希望有一個纜車設計，目前我們正在做一些評估，未來如果有纜車的接駁，這個地方也可以做一個停車場，搭配養工處的工程。最後當然我們也希望規劃整個園區的道路，來做一個單向的設計，讓它不會有交錯的車的塞車情況，這是目前觀光局的規劃。未來假設我們在整個規劃停車場的位置，包括養工處的部分、包括接駁的部分，如果還有不足，我們當然會請求交通局的協助，在這裡向議員做報告。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政聞：

局長，你特別提到一個重點，你那邊上面的車程大概會有 5 分鐘的時間，上面的停車場大概 36 個，你剛提的。我想 36 個一定不足，我現在可以想像那 36 輛車，那一定是不足的。未來你怎麼做一個交通的管制？你停車場已經滿的時候，你不能讓車子再上去，你知道那條路是非常小的，未來會有交會一定很複雜，而且一定會有民怨。所以你剛提到有接駁，那 OK，你要讓市民朋友知道，你必須靠著接駁然後做一些停車，要去教育這些市民，不然到時候雖然我們立意良善卻造成民怨，這反而是不好的。未來這個停車包括整個交通的部分，我請觀光局和交通局一定要再做好準備。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陳議員，接下來是蔡議員金晏，時間 20 分鐘。

蔡議員金晏：

我把握時間，我先針對捷運局的部分來做質詢。我們這條輕軌可以說是多災多難，遇到高雄市有史以來最嚴重…，也算公安意外的氣爆而造成延誤。又遇到一開始得標廠商長鴻營造倒閉，好不容易找到人來接手，印象中應該是去年年底的時候，廠商當然會來地方上，尋求民意代表或者里長在工程施工上相關的協調。據說市府很用心地希望在 2 月把它完成，就說施工可以晚一點，早一點做，好不好？然拜託里長和我們，當然我們也是找里長一起來討論這個問題。結果我們的報告卻說要到 6 月。

昨天在講一例一休，這個到底跟一例一休有沒有關係？我希望包括交通部門的各局長能夠注意一下。我們的前副市長吳宏謀現在是公共工程委員會的主委，他自己就再說了，一例一休對公共工程的影響一定有，解決的方式大概就

兩種，第一、追加預算；第二、就是透過工期的展延。這是他自己講的，新聞都有報導。包括前幾天才跟一個新竹市議員，他們新竹市政府也打算提追加預算，所以我相信這個一定有影響，這都不需要騙人。去年從原本預定 2 月的工期延長到現在，我們表定好像是 6 月底，這個部分的原因到底是什麼？6 月底能不能準時完成？請局長答復。

主席（陳議員玫娟）：

吳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有關三個標案部分，從駁二一直到鐵道文化園區這一段，我們面臨到一個問題，之前日本人…。

蔡議員金晏：

我要自首，我有讓工程延誤到，但是我相信沒有延誤到那麼久的時間。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一段主要的問題是日本人開港時用砂石填土，後來我們發現這個地區地質鬆軟，所以我們加倍用攪拌樁的方式，地質改良部分造成延誤其實是很大的原因，但是這部分已經在 2 月 22 日完成了，所以地質改良的部分我們都已經完成，現在正在加速鋪軌，預計在 6 月底可以全部將軌道鋪設完成，土建的部分預計在 4 月底可以完成。但是還有另外一個影響因素，就是 TSS6，我非常感謝蔡議員的幫忙，如果當時 TSS6 沒有蔡議員的幫忙，可能現在民眾還在抗爭，抗爭的情形會造成延誤更嚴重，後來我們重新調整地點。第一個，我們要尋找地點；第二個，整個設計要同時變更；第三個，建照重新申請。因此我們預計在 5 月中旬…，因爲你在附近也都看到我們在加速進行。所以我們預計 5 月中 TSS6 可以完成，6 月底完成鋪軌，TSS6 都完成之後，就可以進行車子的測試。

蔡議員金晏：

6 月底可以完工？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鋪軌完成之後，整個 SAT 跟 SIT 部分會進行測試。

蔡議員金晏：

局長你先等一下，剛剛你講到地質，其實當初捷運施工時那裏就出狀況了，我認爲你們應該事先掌握，未來包括二階都要事先掌握現地的狀況，包括剛剛講的 TSS6 的問題。剛剛國民黨團總召曾議員問你，你提到未來如果交維計畫通過，你們會向地方開說明會，這是二階部分。我希望是不是能夠在交維計畫提出之前，先跟地方溝通，我相信捷運局每位都很認眞，但我不相信捷運局可以清楚知道二階輕軌通過地方的用路人使用習慣及情況，那麼交維要怎麼去

做？等到交維做好之後，再來改變都會延誤到整個工程的進度，因爲局長說，要等交維過了之後再說，我覺得應該換過來做，等一下你來答復一下。

另外，二階要經過美術館路，這部分我希望你們趕快去了解，因爲我們看到臨海新路需要的施工寬度，包括圍籬的寬度，如果整座圍籬搬到美術館路，那美術館路要變成怎樣？局長，我相信你也知道這個問題，你可以在這裡答復未來要如何解決？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有關交維的部分，我們在擬定之前，其實也都跟當地居民及代表針對他們的看法進行聯繫，才去擬定交維計畫，整個交維計畫經過道安會報核定之後，我們還會再舉辦說明會。

蔡議員金晏：

事先一定要先溝通，不見得是大型的公開說明會。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其實從 C14 到 C17 這一段，私下我們也針對周邊的居民、里長共同研商之後做了修正，這一段我們已經都修正完畢，所以才會在整個運作上更順暢。

蔡議員金晏：

只是到翠華路而已吧！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是舉例，這一段我們在交維擬定之前，一定會跟當地的居民及里長先聯繫，研擬之後經由道安會報通過，其實有可能會再修正，這一部分完成之後我們會再開說明會。

蔡議員金晏：

二階輕軌幾月開工呢？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目前二階 C14 到 C17 部分已經在施作，二階輕軌整個完成要在 108 年。

蔡議員金晏：

後續呢？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後續部分…。

蔡議員金晏：

中華路彎到美術館路部分呢？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沒有受台鐵地下化影響的部分，預計在 4 月提出交維，6 月開始進行施作。

蔡議員金晏：

所以就是今年中要開始，我覺得這個問題要趕快，也許是期程還未到，但要趕快進行，因爲大家透過新聞媒體都知道，趕快讓他們有一個心理準備。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交維要先提出，但是初步我們會先去看過，再去地方協商，跟地方討論之後會送到道安會報，道安核定之後再辦說明會。

蔡議員金晏：

可以先協商再送，不要交維出來之後再來調整，那樣調整幅度都不大，好不好？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是。第二個部分是有關美術館路，美術館藝文特區是高雄慢活的典範，中華路跟馬卡道路之間的距離大概 1.8 公里，因爲這一條路面只有 20 公尺寬而已，不像大順路 30 公尺寬。

蔡議員金晏：

臨海新路三、四十米，交維之後旁邊就沒路可走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裡跟臨海新路的差異所在，就是美術館路 1.8 公里還有幾個道路的部分，譬如美術東二路、美術東四路，另外還有美術南二路跟龍水路的部分，這些部分…。

蔡議員金晏：

龍水路那邊是最大的問題。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其實龍水路緊鄰美術東二路，以西的部分和美術館路以南的部分都是住宅區，居民的進出動線會是我們未來交維非常重要的面向，要怎麼樣讓居民可以方便進出，當然也要考慮到美術館路東西向移動的部分，這些我們都列入交維考慮，同時在交維計畫研擬過程中，我們會要求中鋼跟當地的民眾協調，改道時也要跟居民商量好，生活作息他們最清楚，這些部分要怎麼去跟交維做連結，我們會要求中鋼特別注意這部分。

蔡議員金晏：

局長謝謝。我想好的公共工程進行當中，我相信大部分的市民都願意配合，我希望送交維之前能夠協調，其實互相尊重，工程進行會較順利，把握這樣的準則，我相信會比較少對公共工程陳抗的事件發生，謝謝吳局長。

再來針對交通局的部分，我主要要針對旗津渡輪漲價的問題。在講這個議題之前，我有一個小問題請局長聽一下，我剛剛收到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揭牌典禮的邀請函，這是工務局把工程企劃處的工作改成電子化相關的監測。因爲我那

一天看到中華路要花 8,000 萬重鋪，那是好事，但是有個問題是道路的刨除竟然是市長說要做就做了，但是其他議員面臨社區裡面的道路坑坑洞洞卻沒辦法重鋪，有的道路都已經鋪設好幾年了，這個未來我會跟工務局講，是不是針對道路應該有一個刨除重鋪準則，其實有一點很重要，就是整個道路的服務量，我希望未來交通局在這個計畫中去提，如果行得通，交通局一起來參與，我提供這樣的建議，讓刨鋪的準則可以考慮到道路的服務量。

再來我要針對旗津渡輪漲價的問題，本來我是寫旗鼓渡輪的漲價「史」，是歷史的史，但發現這個「死」，其實也是。因爲可以看到最近幾次漲價，2008 年 7 月從 10 元漲到 15 元，所以至前年的 5 月是 15 元，前年 6 月又漲一次，變成 25 元，這是全票的部分，到今年 3 月又要漲一次，變成 40 元。如果跟以往去做比較，是漲了 266%，當然中間還有一些優惠我們不講。陳局長應該還是代理董事長，這個問題可以由你來答復，爲什麼要漲價？

主席（陳議員玫娟）：

陳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旗津渡輪的票價，當然第一個，我們要計算什麼叫做合理的成本，從這個表大概可以看得到。過去長期以來從 2008 年到 2015 年，它的票價是 15 元，這個部分從財務報表大概也可以看得到，每年虧損大概有七、八千萬。當然這七、八千萬裡面還有一些因素，包含旗津居民，我們必須提供他們通行，所以照理來講，這樣的預算應該要有一些市府的編列，但是市府並沒有編列這個預算，所以必須要由輪船公司去承擔。我們希望未來整個渡輪部分能夠眞正反映它的合理票價，所以在去年這個時間我們把票價從 15 元調整到 25 元，主要是先反映當時虧損的部分。今年 3 月的部分，在去年 2015 年的資料可以看得到，我們有現金跟所謂的電子票證，基本上我們認爲要鼓勵電子票證的使用。這方面有助於我們渡輪的進出、乘客進出的時間，以及我們後面整個在處理以前投幣現金所需要花的人力成本，所以今年我們看到對於電子票證的部分，我們是維持的。我們的理由認爲，屬於電子票證的大概就是我們常用的這種乘客。這種常用的乘客包含我們的居民，居民他本身就已經使用旗津卡，所以目前是沒有收費的。使用電子票證是一般居民的話，它的價錢是沒有調動的。我們的渡輪有一個特性，就是它有外來的觀光客，一般是比較屬於我們市民使用的功能。至於觀光客的部分，我們認爲他通常是不會刷卡的，是使用現金的。

蔡議員金晏：

局長，不好意思，我的時間有限。剛剛總經理有拿一張票價調整的說明書，所以大致上是這樣嗎？〔對。〕看起來是希望鼓勵使用電子票證來提升服務。

不過我要讓大家知道，我們輪船公司 106 年的單位預算，在單位預算裡面編列的，其實它在票價的計算上還是以這次漲價之前的票價去計算的，而且他有考慮因應人口及搭乘數的減少，原本是 700 多萬減少到 620 幾萬。那麼是不是我可以說，你們的計算已經把我們剛一直在討論的，陸客的減少因素給排除掉等等。因爲它大概相差 70 萬，剛才我們在說陸客減少的數量，大概也是這個數字，我不確定是不是這個樣子。這樣算下來至少在營運上，我們本年度總收入和總支出可以有盈餘的是 1,971 萬 2,000 元。所以鼓勵電子票證，我跟局長報告，在上次漲價就有這種措施了。至於一卡通，你鼓勵電子票證，竟然其他電子票證目前不能用卻還要談，你怎麼不等到談完之後再來做呢？你是否有去查一卡通這家公司有沒有問題？一卡通並不是全官股，現在還有很多民間公司。

下一頁，局長講的沒有錯，上一次是考慮成本，我把一些資料調出來，我們旗鼓渡輪根據高雄市公共渡輪營運虧損之探討，這是 1995 年的一份報告。它有說到旗鼓渡輪的行距大概 0.5 海浬，淡水到八里也是 0.5 海浬，淡水到八里票價才 23 元，上一次調漲讓它更合理，25 元 OK，可以接受。其實上一次調漲，聲音沒這麼大，這次卻漲到 40 元。我們再看看東港到琉球有 8.9 海浬，大概是我們的 18 倍，人家的票價不管是公營民營，另外一種比較好的也只有 200 到 300 不等，這樣算一算，我們的票價比別人貴很多，是 40 元。這樣調漲出來，剛剛局長有提到了，用旗津卡沒有改變、用一卡通沒有改變，如果我們不用一卡通呢？你知道哈瑪星的人常常到旗津，上班的人常常到旗津嗎？每天都要去嗎？剛才我們看到機車 40 元，一個人 40 元，如果騎機車來回旗津一天要 160 元，我就是沒有一卡通，我不想用一卡通。160 元是什麼概念？如果省一點，可以吃二點多次的餐食了。

我們再看左下角那張表，這個是國際原油價格，可以知道 09 年那一次的漲，跟國際原油價飆到每桶將近 140 美元有關，前幾年有跌下來後來又漲到 100 多，但是現在都已經在低點，大概 50 元到 70 元。我不覺得這個在成本上會有影響，包括剛剛看到我們自己提出來的報告，其實我們是可以賺錢的，問題出在哪裡？剛剛局長也提到是輪船公司本身經營的問題。審計部在 103 年有出版一本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包括監察院也對我們提出糾正。其實我感覺現在有點…，都由他們講好了。輪船公司現在的代理董事長又是我們的陳局長，輪船公司應該跟市政府去要這些補貼的費用，這部分在大眾運輸法寫得很清楚，但是對於這個問題你不去處理卻光做這些。相關渡輪的興建也有政府的補助，5,000 多萬，這裡面都有。而且裡面有很多爛帳，包括高雄輪、眞愛輪、光榮輪等一些採購的問題。漲成這樣，難道你可以跟我保證，你漲了以後，一卡通的使用率可以提升到多高嗎？上次也是有這種差別的費率，不是這一次才這

樣。局長，有沒有什麼要答復的？

主席（陳議員玫娟）：

陳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剛才議員提到今年的預算書裡面估算起來有盈餘，主要是因爲去年我們有得到環保署一個新建渡輪的補助款，這個補助款加進去以後，大概會得到 1,000 多萬的盈餘，所以這是補助款進來後才會有的盈餘，如果把這部分扣掉，它是虧損的，我們先做這樣的釐清。第二個，渡輪長期使用後需要去做汰換，過去如果我們的盈餘裡面沒有辦法去支應這個汰換，就會像這幾年來我們大家所抱怨的渡輪太久了、太舊了，這些東西要汰換了，但是這部分需要有一些經費的來源。再來，我們薪資部分相對來講是比較低的，船員的薪資是比較低的，這個資料可以拿出來。我們現在如果沒有辦法把我們船員的薪資做一個合理的調整，那麼我們就成爲所謂的，在幫港務公司做船員訓練的船員訓練所；因爲我們所招進來的船員，只要他們那邊有缺、薪資又比我們高，我們的船員就會過去那邊，所以這個部分在整體的結構上是需要考慮的。

再來，剛才議員所提到的一卡通、悠遊卡甚至其他的票證，因爲我們希望最後是開放讓每一個都可以使用，所以只要是電子票證，我們做同樣的處理。但是如果悠遊卡，他們自己不來或是他們還沒辦法完成設定，我們是沒辦法等的，就像我們的公車和捷運也是一樣。這個部分可能會如外在所看到的，好像是我們在阻止它，但是並沒有。他們有來跟我們談過了也都可以接受，現在就剩下設定，所以這個部分我先補充說明。使用電子票證是交通部在交通上的一個大政策；希望鼓勵使用電子票證，在交通部賀陳部長的施政報告裡面也有特別強調，後面也有很多大數據可以做爲經營管理的使用。說實在的，雖然我們在 105 年做了一個票價的調整，但是目前使用現金的比率還是相當的高。我們歸究它的原因主要是來自於因爲有觀光客，他使用渡輪到我們旗津進行觀光。我們實施票價新的調整以後，從本來 20％多的票證使用率馬上就提升大概有十幾個百分點。這個部分，我們看到它在成長當中。這幾個因素，我希望議員可以，…。〔…。〕是，我剛才講持電子票證刷卡的比率，這個部分我請我們總經理，…。〔…。〕

主席（陳議員玫娟）：

蔡議員，要不要再給你時間？再給你 1 分鐘。

蔡議員金晏：

我想剛剛提出來一些數據，局長有自己的看法，我也有我的看法，我認爲相關的補助，剛剛局長說有環保署的 1,000 多萬，其實總共的補助有 5,000 多萬，

我不知道這個補助是一整台，還是你們自己也要去編預算或怎樣，這個我就沒有再去探究了。實際上相關的貨輪，至少我在這個預算書上看到，新輪在建造都有相關的補助，包括旗鼓這條航線到底虧損多少，還有我剛才講的最重要的部分。我就說你是交通局長兼任輪船公司董事長，輪船公司營運上應該是要根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9 條，來針對地方政府討這筆優惠票價或者免費票價的差額，你不去做然後來增加這些，這樣合理、這樣對嗎？影響到的不是只有遊客，店家也是在叫苦連天，…。

主席（陳議員玫娟）：

好，謝謝蔡議員的質詢，上午交通部門委員會的議員都發言完畢，下午 3 點開會。（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下午的議程繼續交通部門質詢，現在登記第一位的是郭議員建盟，質詢時間 15 分鐘。

郭議員建盟：

各位交通部門的局處首長、議會同仁，今天建盟藉用這個時間質詢一些長期都在的小問題，但是過去沒辦法質詢是因爲事主的狀態也不好，現在事主賺錢了也不以事小而不爲，民眾反映的事項，我們希望有能獲得改善的機會。建盟今天質詢的主題是高捷盈餘「閃金光」，捷運站卻「暗眠摸」，高捷苦盡甘來享盈餘之際應該研擬改善的問題。馬上接下來進入質詢主題，去年底高捷就已經對外釋出今年前三季的營運人數已經 4,700 萬人，應該年底就可以盈餘，確實在今年年初尾牙的時候公布了好消息，稅前盈餘 7,400 萬元，是 8 年來首度盈餘，這絕對是一個大好消息，因爲公共運輸要做到賺錢，一個 BOT 案要做到有辦法損益平衡，這是很不簡單的一個成果。看到這個消息的當時，今年 1 月的時候就在網路上 PTT 的鄉民就提出批評，轉錄有關 MRP 的版，轉錄新聞的報導說 1 月春節期間人這麼多、車也不加開，捷運站裡面熱得要命，燈又關得黑漆漆，大概就馬上引起熱烈的發言，有人說省錢省過頭實在是怎麼樣，然後裡面有一句「高捷有三寶－關燈、補丁、省空調」，爲什麼抓這一句？其實這一句是平時我們聽到最普遍的小問題，所以接下來大概有好幾則留言都在下面附和，他們認爲高捷省過頭。

事實上，我們的高捷美麗島站也好，中央公園站也好都曾經獲得國際上藝文新聞網站裡面的風評，8 個全世界最美的地下鐵之一，讓紐約人夢想的地下鐵，我們的美麗島站跟中央公園站分別排世界第二跟世界第五，這樣的傲人成績，如果你對照網路的批評仔細去看，的確你走到美麗島站裡面就看到有關補丁，這個公車告示牌裡面貼得一塊、一塊好像補丁、好像狗皮膏藥，有關輕軌的告示也這樣貼得七零八落，一張 A4 紙彩色影印就貼上去，這個雖然不是什麼大

問題。網路上也說廁所裡面的烘手機上面有個告示，這個告示寫說爲了環保，我們暫停使用，有人就批評說你爲什麼要裝？另外連我們公布的路線圖都被媒體爆料，被原設計者批評說要就自己設計，不然要用我的也跟我打聲招呼，直接剽竊我的，貼在你的捷運站裡面，這麼省錢都讓人有點疑慮。這些小問題雖然不是大問題，但是對照起來跟世界第二、跟世界第五這樣的美評實在是有很大的一個差距、衝突。

我們 FB 裡面有一個叫做「高雄點」，這個 FB 網站裡面熱烈的在討論有些高雄的建設跟高雄的發展，在 3 月 7 日的時候，前幾天而已，裡面就批評說，曾經被世界評爲最美的地下鐵，可惜美麗島已經不再美麗，期望高捷能在盈餘之後整頓全線的站體，這是市民的心聲。這些批評都沒有辦法量化，我試著針對關燈去做一個數據的量化，我去借了照度計，去量一下捷運站裡面，民眾批評很暗，到底有多暗？你實際進去看，眞的很暗。我去量，美麗島站平均照度 32.6 Lux，這樣的單位 32.6；相對的，我去高雄市民常去的 Costco，Costco 多亮，這個在前鎮店出口的地方 977 Lux，不是 97.7，是 977，我們是 32.6；再來相對的，又到夢時代地下室的美食街，也是高雄市民常去的，是 783 Lux。好，這些照度的意義是什麼？「暗眠摸」，美麗島的照度不到好市多、不到夢時代的十分之一，實際上連二十分之一都不到，二十分之一我寫上去別人也不懂，寫十分之一就好。這麼暗的照度，實際上我們是有照度的國家標準 CNS。我們來看好市多的 977 Lux、夢時代的 783 Lux，他們是符合國家照度標準，在辦公室、營業場所、設計室這些營業場所裡面該有的 1,500 到 750 Lux 是符合這個照度範圍內，我們的 32.6 正好是在國家標準的最低一項－安全梯，安全梯是 75 到 30 Lux，實際上應該要在哪裡？合理的話，應該是在禮堂、會客室、大廳等等這些標準裡面的低標 300 到 200 Lux 裡面的電梯走廊的照度，但實際上只有 32.6，明顯偏低。事實上不只這個偏低，我們再去看到裡面有一個 9 號出口，我說是最黑暗的捷運站出入口，量起來只有多少呢？只有 13.6，連所有國家標準的下標都不到，暗到這種程度。9 號出口，你們隨時可以去看，眞的就這麼暗。暗沒有關係，可是到了晚上眞的會有一個問題，班次減少跟晚上 10 點過後眞的有點陰森森。人都已經很少了，看到那麼暗會喜歡去嗎？不喜歡去，甚至讓民眾恐懼。這個照度不是我拿這個照度計去量，事實上民眾可以很輕易的去用你的手機，在 Google Play 裡面去下載「照度計」免費的這些 APP，你隨時可以去自己家裡附近的捷運站，這個是很普遍且事實的問題，而不是要有特殊的照度計才可以去做檢視。

8 年來首度盈餘有兩個意義，第一個意義是所有高捷人的努力，包括我們的老秘書長－郝建生董事長，沒有他、沒有所有人的付出，台灣第一個 BOT 的地

下鐵沒有辦法盈餘。第二個兌現的事情，大家還記得 102 年大家坐在這裡跟高捷商談很久，說要提早把財產轉移，他們做了一個承諾，4 年要損益平衡，那時候大家心裡就在嘀咕，要糖果之前大家都這樣講，但是不簡單，眞的 4 年到了他損益平衡，這是相當了不起的成績。我們還要看在修約那時候，高捷今天可以盈餘，實際上有市民幫忙承擔大部分的壓力，我們雖然取得二董一監，而且享受更多收益的盈餘。但是全體市民也承擔了包括機電等資產的折舊，包括 200 多億的機電長貸負債，還有包括長債的利息，我們都承擔了。所以今天高捷的盈餘絕對不只是高捷人的努力，還有全體市民共同的付出，高捷跟市民實際上是休戚與共。

今天我們要拜託高捷，市民有這樣的要求期望高捷在盈餘後整頓全線的站體，我覺得這個很公道一點也不過分，結論是我希望高捷要賺錢、服務也要顧。

第一項要求，就是希望捷運局也好、交通局也好，我們有二董一監，我們希望在盈餘行有餘力，苦盡甘來的時刻能配合高捷做一個體檢，相關民眾反映這些小問題，不要當作沒看見，逐一能去改善的去做一個必要的改善，拿出更好的服務來回饋市民。第二個，這些都是小問題要拜託交通局去注意；另外一個，我們期待高捷公司能將盈餘挹注美麗島站的再造。美麗島站是世界第二美的捷運站體，它有觀光的效益，它有太多的效益，當然交通局長最清楚大眾運輸，要在高雄做大眾運輸能賺錢是很困難的事情。因爲我們有摩托車，你拚不過私人運具的便利，但是大家還記得我們的公車處當初就是因爲不賺錢，爲了壓成本服務也沒有辦法改善，結果就惡性循環，最後 103 年民營化損失 200 億認賠。

所以要如何服務正向的提升，美麗島站是紅線跟橘線的交會處，照理來說是人聚集的地方，又是以前的大港埔，很繁榮的地方。如何讓捷運公司在市政府的協助上注入文創、藝術、音樂、美食、時尚、休閒觀光等元素，我知道他們認眞到連會展都帶進去了，讓這些元素帶入再造美麗島、創造美麗島站，畢竟是他們最美麗的站體，能當他們的企業識別，讓服務的提升進而帶動人潮，再讓人潮有效的拉升運量。這個是高捷盈餘之後沒有苛求的期待，所以我們要拜託我們的二董一監，我們的交通局、捷運局來做適當的建議跟反映。所以等一下就這兩個問題是不是可以請捷運局局長說說你對這兩個問題的看法如何？你能怎麼樣 push 他們做改進，是不是先請捷運局、再請交通局來做一個答復。

主席（陳議員玫娟）：

吳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眞的很佩服郭議員也很感謝郭議員，這樣鉅細靡遺深入的了解整個捷運運作的過程。就誠如郭議員所講的部分，這是有歷史背景，因爲他們背負了市政

府 170 億長貸的部分，所以郝董當然會盡全力，盡全力就會面臨到開源跟節流。節流的部分，很多民眾會覺得節過頭，除了節流之外，開源也有很多大家所不知道的，他的開源除了本業運量要增加，郭議員所提的這些反而可以刺激運量在增加的部分。第二部分，是附屬事業，除了大魯閣之外，接下來就是大寮主機廠，這個部分有 16 公頃，他們也跟水上活動設施的業者已經簽訂備忘錄，除了這一些還有業外的，業外的他們是運用他自己的資源和經驗，他們…。你知道高鐵的磨軌是誰磨的嗎？高鐵的磨軌是高捷去磨的，所以他們那些員工去磨是要有一定的時間，通常在年終尾牙的時候才會看到這一群人。除了這些之外，還有公共自行車、淡海輕軌，跟中鋼一起去承包淡海輕軌的未來營運，還有輕軌二階也跟中鋼合作。業外的收入部分，他們也儘量在爭取，所以才會拚出今天可以平衡業績的部分。郭議員所提的這些都非常重要，因爲我們也不能捨本逐末，把眞正服務本職的部分給疏忽掉。賺了這一些錢，理所當然要優先回給高雄市民，其實高雄市民也背負了 170 億的長貸，這些部分當然要讓市民對於整個捷運的光榮感也好，或是在使用過程裡面更爲舒適，這些我們都會跟郝董在討論，也希望他們朝郭議員提醒的部分，我們再重新檢視。

這裡面他們也提到電費的部分只占營運成本 18%，照明的部分是占所有電費的 20%，所以有時候他們眞的是省過頭雖然符合標準，但是對一個地區氛圍的營造，其實都會受到滿大的衝擊，反而不要揠苗助長、殺雞取卵的形式，這個就像剛剛郭議員所提的部分。補丁的部分，他們也檢討過，這些是同仁臨時應急，他們進行新的改善相關因應作爲。照明的部分，過去都不是採用省電燈泡，現在他們都是重新調整，信義站已經做了實驗，把整間燈泡全部換掉，亮度增加 50%，電費一樣。所以對這個地區是非常正向的，接下來也針對美麗島站，希望也把這些全部更換爲省電燈泡，LED 燈照度可以增強，但還是同樣的電費，在省電的部分，還是有很大的幫忙。空調因爲設計的關係，空間大冷氣都外洩，造成空調相當的浪費，他們已經花費千萬在美麗島、中央公園站上面做一個阻隔設施，讓這些空調不會外流，捷運公司也希望朝這個面向，除了省錢可以創造盈餘，但是他們也會不要因爲省錢省過頭，造成市民觀感不佳，甚至影響捷運運量的部分，這反而是負面的。郭議員剛剛所提醒的部分，我們都會轉述跟郝董來討論，同時也感謝郭議員。〔…。〕我不是，二董一監是由林副秘書長英斌，還有曾局長姿雯，監察人是簡局長振澄。

主席（陳議員玫娟）：

陳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郭議員對捷運品質的關心。確實在這幾年爲了讓它能夠在財務狀況，相

關搭乘人數還沒有到達某一個程度的時候，大概有一些克難式的作法，我想這個是大家共體時艱過渡期間，接下來他們開始有盈餘。接下來正視這些服務品質怎麼樣符合顧客期待，做這樣的改善。過去我們的重點，捷運每一年度的監理檢查重點當然有比例會放在財務和行車安全，這是最基本的。在硬體和軟體的部分，只要能夠先克服當時的現況，我們就先這樣子通過，但是現在有盈餘了，我們開始對捷運的監理有關財務、安全這個部分一定要持續把關之外，對於硬體和軟體服務品質面向的部分，我們會事先告知，我們希望達到什麼樣的目標，在年度的檢查我們會特別要求希望透過監理的手段能夠讓捷運公司本身可以逐步達到民眾的需要。

主席（陳議員玫娟）：

接下來請周議員鍾瀅質詢，時間 15 分鐘。

周議員鍾瀅：

數字很迷人，數字也會使人遺失掉一些東西，剛才我問觀光局曾局長，到底市長比較大還是局長比較大？市長的比較正確還是局長比較正確？市長的施政報告中說我們的郵輪今年有 43 艘，結果你局內的說明資料是 44 艘，你剛才說可能引用的數據不同，只差 1 艘不重要，但是有很多是很離譜的。剛才郭建盟議員提到雖然高捷賺了 7,400 萬元，但是你不要忘記，那是高雄市政府和市民、市議會代表市民通過了它的長期借貸，用它的資產來抵押換掉，由高雄市政府，也就是後面偉大的二百七、八十多萬的市民所捐獻出來的稅金來挹注它，減少它資金利息的壓力。

利息一年是 20 億，它才賺 7,400 萬元，連 1 億都不到，如果沒有挹注它的利息壓力平衡，現在早就至少虧損 15 億了，因爲它的營運準備金都不夠了，高雄市議會是因爲不忍心看它破產，把高雄捷運轉賣或是關起來，沒有辦法之下，只好忍痛協助它，幸好他們很爭氣，4 年之後眞的沒有再虧損了，值得稱讚，但是不要忘記未來一、二十年後就開始要維修、要添購其他的設備等等，很多需要改進的。

我建議除了節能減碳、節約之外，因爲我們現在爭取到黃線了，吳局長，黃線不必要的站體都不要蓋，節約要從源頭開始，不要讓其他的捷運再營運得那麼痛苦，美麗島站外面那 4 個祈禱有需要做嗎？我覺得不需要，我們的站體都做得太奢侈了，那不叫華麗，太奢侈了，外面那 4 個祈禱有什麼作用，如果我是該選區的議員，我就帶人去抗議了，蕭議員永達應該帶頭去抗議，做那些都沒有用，好像景觀多漂亮，裡面的站體漂亮就好，外面那個都可以省略。局長，以後你審圖都不要審那些，你看香港、美國、俄國和日本，他們站體外面有做那麼漂亮嗎？那是多餘的，很多人都認爲不需要，眞正要節約就先把那些不必

要的站體撤掉。

你看在香港，出來就是百貨公司，只有簡單的門劃二條線，就是兩個凹彎下來一條槓，就表示這個是香港捷運。台北也是這樣，台北的站體有蓋得那麼大嗎？裡面是有需要，裡面該講究公共藝術的就在裡面顯示出來，而不是在外面，讓搭捷運的人看起來很舒爽，就像俄羅斯莫斯科底下那些，雖然是共產國家，他們工農兵也是很雄壯威武，那些都是在裡面的站體，不是外面的站體，不必要的都不用，蓋那些都是浪費多餘的，這是我具體的建議。

剛才提到數據，陳局長，那天我拿手機讓你看，當然我們要感謝高雄市立委的努力，其實要爭取高雄市捷運路網的增加、增購，市政府工務局、交通局，尤其捷運局爭取最多，你們有 2 軸、2 環，還有 4 連結、4 環狀，劃得都很漂亮，爭取了老半天，當然要行政院同意，現在黃線來了，他們竟然說如果黃線完工後，每日的交通乘坐人次可以達到 50 萬人次以上，這個數字我聽了很高興，但是都是吹牛、「膨風」，都是假的。吳局長，現在高雄捷運一天的運量平均是多少？

主席（陳議員玫娟）：

捷運局吳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現在的日運量平均是 17.2 萬人次。

周議員鍾瀅：

講這個是很中肯的，捷運開始營運到現在，應該是 97 年開始營運的嘛！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97 年 9 月 14 日。

周議員鍾瀅：

97 年到現在 8 年多，8 年多，剛開始一天的運量平均是多少？當時你還沒有當局長。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7 萬 8,000 人次。

周議員鍾瀅：

大約 8 萬，8 萬拚了 8、9 年才增加到 17 萬，才成長 1 倍而已，10 年後你再增加 1 倍也才 34 萬，10 年後黃線應該可以完工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可以。

周議員鍾瀅：

10 年後完工，增加 1 倍也才 34 萬、35 萬，吹牛說 35 萬，我具體建議，看

哪一個公司要包，他說 50 萬的，請他來營運，我只要 30 萬，30 萬以上由他來收取，如果不夠變成他要補貼，保證運量、保證給高雄市政府 30 萬，這樣好不好？他來承包公司營運，30 萬以上都是他賺走，不用補貼市政府，如果不到 30 萬，變成他補貼高雄市政府，這樣好不好？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提供一個資料給周議員參考，我們從北捷來看，因爲高捷現在只有紅橘兩線，我們環狀輕軌還沒形成，北捷在 85 年的時候，木柵線和淡水線兩條線，它的平均日運量是 8.5 萬，但是經過 4 年，89 年的時候板南線接通了，它的日運量提升到 73.4 萬，才 4 年而已，從 8.5 萬提升到 73.4 萬，現在它總捷運距離部分是 131 公里，這樣的話，它現在已經 202 萬。如果我們以高雄來看，高雄現在是 17.2 萬，如果未來加上岡山路竹延線，然後環狀輕軌和黃線加起來，我們可以達到 102 公里。所以台北的 131 公里可以達到 202 萬人次日運量，高雄的部分也應該有機會可以再做大量的提升。

周議員鍾瀅：

局長，我說過數字會讓人家很爽快，但是也隱藏很多是吹噓的，你不要受到那些數字影響，台北和高雄比較，有時候像市長，我不好意思說他的比喻不一定對，他說我們高雄的人口爲什麼沒有辦法成長，都遲滯在接近 278 萬，增加沒有多少人。他說高雄有很多隱藏性的，戶口不在高雄，但是居住在高雄，譬如澎湖或金門的，離島條例有優惠，那些我都贊成。同樣的，台北一樣也有很多金門和澎湖去的，他一樣是幽靈人口，戶口在外地，但是實際活動在那邊。如果以台北市來講，台北市的幽靈人口、活動人口、隱藏性的人口更多。很多中南部去讀台大或是台北的大專院校，很多去台北洽公、開會的，譬如你們市政府的員工、長官或同事去台北開會的很多，其他縣市去台北中央部會開會的也很多，還有去台北觀光旅遊的。如果眞的要計較，計較不完，當然他講的有道理，但不是眞理。

局長你跟台北比，台北的人口有 260 萬，新北市將近 400 萬，再加上基隆、桃園至少也有 700 萬，能比嗎？他們有 7、800 萬人口。我們再多幾萬，會搭乘高雄捷運的又有多少？我不是在嘲笑你，你如果眞的要計算的話。雖然你說有捷運紅線、橘線，我是經常在搭大衆運輸的人，你說轉輕軌的，還不是那一些人在搭乘。

所以要建設我都贊成，但是你看你的工作報告第 19 頁，你說輕軌捷運 C1 到 C8，一天平均運量多少？你很厲害，都用累計人次的，你試營運至今幾個月了？14、15 個月了，才不過 123 萬，一個月的運量不到 10 萬人次，一個月應該不到 10 萬人次。你現在是每個月累積起來才 123 萬，所以一個月不到 10 萬人次，

應該只有九萬多。高雄捷運一天就 17 萬了，你至今 14、15 個月的運量才只有捷運一個禮拜的運量，所以你看差異多大。局長，還有很多需要努力的空間。

你不要忘記，人性有很多可愛的，也有很多可惡、醜陋的一面，而我告訴你醜陋的一面，喜新厭舊、好大喜功、見利忘益、見色忘友、好逸惡勞等等，這些都是從政的人施政的盲點，包括局長、市長都一樣，都會重什麼輕什麼？以前我們會說總統府、中央部會、行政院都在台北，所以我們會說重北輕南，但是我覺得高雄市是重市輕郊，就是重視市區，輕視郊區，包括主席陳議員也有提到，爲什麼第三條捷運黃線都在市區。我們郊區的居民就要認命一點，因爲市區的人口總是比較密集。但是我拜託局長，交通局或是捷運局也好，你們不要只重視市區人口多的，郊區未來人口發展的潛力很大，拜託在黃線規劃好之後，我們期待至少一屆市長增設一條新的路網。未來的路網也不一定要很長，像黃線是二十幾公里，不需要那麼大，以後最好就是點對點；商圈跟商圈之間；社區跟社區之間。譬如說我們高雄大學那邊比較偏遠，沒有大衆運輸系統很可惜。你可以拉一條線，看要從高鐵左營捷運站或是加工區那裡的油廠國小站，拉到高雄大學，經過那些好的社區，像是莒光、右昌到高雄大學。未來可以做短線的，台北市現在也是這樣，新北、台北都是短短的，都用短打就好，不要用全壘打，你這一打出去一條黃線，大家都很高興，全壘打歡聲雷動，但是我們要的是小而美的一壘安打就好了，短短的三、五公里的。局長，未來就是這樣，爭取小安打就好，小安打往往會把那些經常在打全壘打的幹掉，因爲全壘打經常跟三振出局一樣，三振出局和全壘打只有一線之隔，沒有打中就是出局。向你做以上的建議。

交通局長，你要在左營區辛亥路蓋一個公共停車場，當地的百姓抱怨連連，要做好溝通。大的候車亭不要只有大而已，不要好大喜功，你做了楠梓都會公園大型的候車亭，然而在蓮池潭這個國際級的觀光景點，候車亭只有一個站牌而已，沒有椅子也沒有遮雨棚。局長，你不要好大喜功，只有重大輕小，如果要做就雨露均霑，均衡發展。請局長簡單答復，候車亭的問題，還有辛亥路的公共停車場有沒有跟百姓溝通好，他們已經在抗爭了。局長請簡單答復。

主席（陳議員玫娟）：

陳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候車亭的部分，我們會視現況的需要，有一些是符合多條路線做接駁轉運的，當然候車的量會比較大。蓮池潭的部分，是因爲我們沒有辦法找到足夠的用地。早上我也有回復召集人，有些地方如果我們現在設計懸吊式的，可以不用占用到人行道的路面，這部分我們會積極辦理。那種懸吊式的已經做了五十

幾座，今年還會再增加四十幾座，所以這樣就可以克服用地上的困難。

至於剛才提到辛亥路的立體停車場興建，我們有召開多次的說明會。社區的民眾一方面認爲需要有停車空間，但是又不希望興建立體停車場，我希望這個…。〔…。〕它是用促參，但又不見得要像海寶。〔…。〕促參裡面納入的產業別，或是我們利用這個機會把需要設置的公共機構放進去，不見得要像海寶那一種形式，所以這一部分是可以討論的。〔…。〕這個在社區裡面有開過好幾次的委員會。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周議員。接下來請蕭議員永達質詢，時間 15 分鐘。

蕭議員永達：

我到德國柏林去旅行，我有一個困惑就是當我搭電車的時候，一開始是類似我們這裡的輕軌，但是搭乘一下子速度就變得很快，本來是一小時二、三十公里，變成七、八十公里，接近我們這裡的捷運速度，甚至後來更快，速度接近我們這裡的火車。同樣一輛車，在有些路段是接近我們這裡的輕軌，有些路段接近捷運；有些路段就接近火車，從時速 20 公里到 100 公里。

換句話說，在外國的經驗是同一輛車在台灣是不同的系統，在外國可以是同樣的系統。我後來想一想，這也很簡單，因爲車子的速度本來就可以這麼快。捷運在我們這裡叫 MRT；輕軌叫 LRT，「T」是 Transit，翻譯成中文就是電車。電車如果在人多的地方慢慢開就叫輕軌，而且是沒有專屬路權的。如果有些路段的人口很密集，有專屬路權的話，它可以開很快，就變成捷運，開更快就接近我們這裡的火車。所以同樣一輛車可以叫做輕軌、可以叫做捷運，也可以叫做火車，這是我的看法。陳局長你同不同意這個主張，你回答一下，同樣一台車，其實它同時可以叫做輕軌、可以叫做捷運，也可以叫做火車，你同不同意？

主席（陳議員玫娟）：

陳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確實沒有錯，這個列車的設計、速度，那個是一個標準，它如果可以行駛的速度比較高，當然它降速行駛這沒有問題。所以…。

蕭議員永達：

以車來講沒有問題？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問題的。

蕭議員永達：

所以在外國它本來就是沒有分得這麼清楚，就是它根據路段可以在不同的路

段有不同的功能。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不同的路段用不同的速度來行駛，我想這個是可以理解的。至於說德國那一種一台列車同時擔任輕軌、擔任捷運或是火車，這樣的情況在國外是比較少見的，不能說沒有，但是是比較少的。

蕭議員永達：

但是不同的路段，它就用不同的功能來處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應該是說不同的路段，它速度不一樣，所以產生出來的功能，可能就會看起來像是不同的運具。

蕭議員永達：

這也不需要特別的技術，它本來車子就可以開到那麼快。好。我講這個的原因就是讓大家有不一樣的思考，我們把輕軌、捷運、高鐵想做是完全不一樣的東西、不一樣的系統。但是同樣一台車，同樣在軌道上面，它是可以扮演不一樣的功能。我要回到的就是我們的環狀輕軌，在問環狀輕軌之前，我先來請教捷運局吳局長，在上個會期、上上會期、上上上會期，你都在報告高雄市輕軌的路線，包括這個黃線本來也是輕軌的路線，但是這次來報告變成是捷運路線，1,400 億這個過程怎樣，解釋一下，怎麼會報告了三個會期，突然從輕軌變成捷運，請吳局長解釋一下。

主席（陳議員玫娟）：

吳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有關這一部分，我們原先設定的紅、橘兩線是重運量的部分，…。

蕭議員永達：

不是，回答我的問題就好，你報告了三個會期都是輕軌，怎麼突然這個會期跑來變捷運。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原先我們的設定就是設定在輕軌的面向部分，但是在我們報中央交通部可行性的時候，其實交通部跟各方的意見都有提出一些疑慮，就是輕軌本身其實在這些路段的部分，可能會有交通的瓶頸跟這些相關的問題。我們另外也配合整個中央，他們積極在推軌道運輸的部分，所以後來我們就把這一部分重新檢討。

蕭議員永達：

軌道，大家都是軌道，輕軌也是軌道、捷運也是軌道。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因爲大衆運輸本身其實必須要有中央的資助，如果沒有中央的補助的話，其實我們很難去推大衆運輸，像整個工程費的部分，大概中央要出 84%，我們自己出 16%，所以在經費上面…。

蕭議員永達：

對，所以你要回答我剛剛的問題，你報告了三個會期輕軌，怎麼突然跑來變成捷運呢？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裡面就是有幾個因素存在，第一個，當然是多方討論的結果。第二個部分，也是配合整個中央，因爲過去我們如果要用重運量的部分去跟中央申請，其實會有滿大的挑戰，所以我們就配合這一次，因爲軌道運輸本身其實在整個前瞻基礎建設裡面，這個計畫裡面其實它有滿大的經費所在，所以我們也順這個勢，然後同時就把這一部分做了調整。

蕭議員永達：

順這個勢就做了調整？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

蕭議員永達：

也讓你調整成功，變成 1,400 億，1,430 億。我是支持你這個調整，因爲如果是做捷運的話，它的速度確實會比較快，因爲交通的目的就是把人跟物在最短的時間內，安全送到他要的目的地。捷運是做地下的是不是？黃線是做地下的？〔是。〕對嘛！所以它根本都沒有交通安全的問題，因爲就在地下跑，是這樣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沒有跟路口有交織，它是專有路權。

蕭議員永達：

所以它是比較安全的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安全其實…。

蕭議員永達：

因爲你花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沒有平面交織，我們可以確認是沒有平面交織。

蕭議員永達：

我問你一個簡單的問題，平面、高架跟地下，爲什麼要做地下，地下是最貴

的，比例大概是 1：3：7。所以你這個 1,400 億如果是做地面的話，以前輕軌報價大概都是 200 億以內，這個 1,400 億等於是多了 7 倍。爲什麼要做多了 7 倍的價格？它一定是安全、速度都有，否則爲什麼要花這些錢？做一條黃線可以做 7 條輕軌，是不是這樣？你有這個概念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差不多，當然會有差異。

蕭議員永達：

大概 1：3：7，這個黃線做一條可以做 7 條輕軌，你爲什麼不做更多路網呢？一定是這個有更大的功能，就是安全、速度它都可以兼顧到，是不是這樣？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

蕭議員永達：

好，注意聽，安全哦！速度哦！所以你要花 7 倍的價格來做，本來報告是報告輕軌變成捷運，是因爲安全跟速度。因爲你這個經過的區域是鳳山、鳥松，黃線這個我都支持、我都沒有問題，安全、速度，而且經過人多的地方，本席是苓雅區選出來的議員，這個輕軌就會經過我的選區。有一條路人非常多，尤其上班、下班時間，整個街道都是人，很寬、全部都是人，叫做大順路。輕軌就會經過大順路，它有交通安全的問題，也有交通阻塞的問題，那我是感覺既然花錢做建設，就要安全舒適。整條黃線本來是輕軌都可以改成捷運，那我沒有那麼夠力，也沒有那麼大的雄心壯志，我只要求輕軌經過大順路的時候，考慮一下，把它改成地下化，經過大順路的時候改成地下化，就是像你講的可以達到兩個目的，第一，安全，沒有威脅到人民生命安全；第二，可以比較快速。交通的目的是什麼，我重新再講一次，人跟物在最短的時間內，安全送到他要的目的地，這才是我們花大錢做交通的目的。如果是做不到，做不到你做這個幹嘛！輕軌就會違反這兩個目的，第一，安全的目的。人那麼多、機動車輛那麼多，我已經一再問你們了，全世界有沒有在摩托車很多的地方在做平面輕軌，我再講一次是平面輕軌。有高架的、有地下的，高架的我看過，在吉隆坡，做了 7 條高架輕軌，那裡摩托車很多，沒有交通安全的問題，因爲它是做高架，怎麼會有交通安全的問題。有錢就做地下的，像黃線，沒有錢最少要做高架的，花 3 倍就可以做高架的。如果是既有交通安全的問題，又有交通阻塞的問題，我覺得這個大順路應該要認眞考慮。吳局長，麻煩你回答一下，輕軌經過大順路，可不可以考慮一下做地下？

主席（陳議員玫娟）：

吳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就我個人的認知，因爲捷運本身其實它沒有辦法閱讀城市，它只能在出入口周邊，然後對這個城市的印象裡面，只能是捷運廠站周邊的概念。但是輕軌卻可以讓我們去閱讀這一座城市，…。

蕭議員永達：

閱讀城市的交通阻塞。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城市每一天、每一刻的變化，其實我們都可以看得到。輕軌本身其實除了我們水岸的發展之外，其實延續下來到大順路，大順路是所有我們道路裡面最美的一個路段，我們的雨豆樹本身其實…。

蕭議員永達：

誰跟你說大順路是最美的路段，你如果在海岸線經過輕軌…。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是我跟你講過，這是我個人的認知，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大順路本身的雨豆樹是我們積極要去把它保存下來。

蕭議員永達：

大順路我也常常經過，怎麼會是最美的路段，大順路是人口密集經過的路段，爲什麼會是最美的路段呢？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第一個，它整個大順路氛圍的部分其實是很…。

蕭議員永達：

很多人經過那裡，不是因爲它是最美，那是交通要道。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是交通所需的部分，如果我們如果從交通所需的運量來看這件事情的話，其實就有兩個面向，一個就是你講的地下化的大眾運輸，就是我們可以快速運送的部分；另外一個就是我們輕軌本身有 34 公尺，其實就可以取代 1 公里的車流。

蕭議員永達：

閱讀城市聽起來好像詩情畫意，爲何鳥松、鳳山的人要花 7 倍的價格在地下跑，還不能閱讀城市呢？上上上會期，明明這個黃線都是 100 多億，你花了 7 倍的價格，又不能閱讀城市，爲何鳥松和鳳山的人就沒有資格來閱讀城市、詩情畫意一下呢？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兩段的道路形式和氛圍是不一樣的。

蕭議員永達：

你講講看，鳥松那裏很好啊！有澄清湖，爲何不能閱讀城市呢？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但是過了澄清湖之後，接下來是澄清路，之後會繞本館路、建工路、民族路，再來到民權路、三多路。第二部分會走到澄清路，之後會繞到國泰路、南京路，再接五甲路，然後直接銜接到新草衙的部分。

蕭議員永達：

這些是黃線要走的路線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

蕭議員永達：

這些路線都不值得閱讀，所以就建在地下，是不是這樣呢？譬如衛武營花了好幾十億，不值得閱讀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衛武營有站啊！

蕭議員永達：

衛武營有設站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有啊！有站啊！

蕭議員永達：

是捷運站，都在地下跑，花了好幾十億，如果像你講的閱讀城市那麼重要，應該在地上跑才對，可以閱讀到衛武營的美麗，怎麼會在地下跑呢？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一件事情都有正反兩面，我們只能取正面多負面少的部分，輕軌或地下捷運的抉擇，當然我們會配合整個運輸、運量的需求，以及整個街道、城市要塑造的氛圍，整體考量之下，其實我們會再做調整。

蕭議員永達：

運輸和運量照常理來講，捷運是不是應該比輕軌大？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捷運一定比輕軌大。

蕭議員永達：

因爲捷運是 M，就是大衆、多嘛！輕軌叫做 LRT，L 就是輕、少嘛！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

蕭議員永達：

譬如大順路是一堆人最需要的道路，那才需要 MRT。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個我們沒有算過。

蕭議員永達：

鳳山、烏松根本沒有那麼多人，你卻用 MRT，大順路這麼多人，你卻用 LRT，根本是本末倒置，你聽得懂我在講什麼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知道啊！

蕭議員永達：

MRT 是要在人多的地方，LRT 是輕，怎麼會在烏松、鳳山用 MRT，大順路人最多的地方，你卻用 LRT 呢？爲什麼，你說說看。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捷運是以整個系統看，不是只看一個路段。

蕭議員永達：

我剛剛已經跟你講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大順路縱使是輕軌進去之後，配合專有路權調整，這部分…。〔…。〕輕軌變捷運部分，我們會配合運量需求，用 LRT 還是可以滿足這個地方的需求。

主席（陳議員玫娟）：

再給蕭議員 2 分鐘。

蕭議員永達：

不用，我總質詢再問。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蕭議員。局長，顯然大家對輕軌經過大順路的問題，很多議員對這個路段的使用都很疑慮，其實我上午講過，在人口擁擠的地方應該是走地下，在郊區的地方才是走地面，結果你們是本末倒置，這個問題在這個會期會有很多位議員向你就教，應該好好的去思考。

下一位是李議員柏毅和何議員權峰聯合質詢，時間 30 分鐘。

李議員柏毅：

謝謝市政府交通部門的同仁來市議會接受質詢，交通部門是有關市政府整體的交通建設，雖然不是預算最多的，尤其捷運局、交通局、觀光局都是非常活的部門，我們也會對交通部門非常期待。從民進黨政府在中央執政開始，最近端出一連串的牛肉，這些政策要讓市民有感，市政府相關的局處要能跟上中央

的政策、抓住中央的政策、爭取到中央的經費、爭取到中央要的產業結構方向，這是非常重要的。

我先從市政府發展觀光最重要的部分談起，民進黨政府從兩岸關係以來，認爲必須要有一些突破，除了兩岸關係的發展以外，我們要對我們的地理位置，包含整個東南亞及亞洲要有一定的招商能力；一定的來往程度，發展不同的關係，走出一條不受限於兩岸關係的路，所以會發展出新南向政策。新南向政策對高雄的地理位置及整體環境條件來講，我們應該可以爭取到什麼呢？觀光局也已經非常積極在處理。我先從桃園機場和高雄機場 103 年至 105 年的出國人次來看，桃園國際機場的成長幅度比高雄國際機場還要大很多，姑且不論我們不到桃園國際機場的十分之一，我們期待整個南向，高雄國際機場可以發揮一定的角色和一定的能量。

這張圖表請觀光局參考一下，這是我們找出來的資料，如果以高雄國際機場當基地，從高雄國際機場到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柬埔寨、印度等等，這些南向要去經營的國家，我們可能要去招商，或要去發展關係，其實大部分的航班還是從桃園國際機場起飛，甚至從小港國際機場去柬埔寨、印度、印尼的班機數非常不方便，如果可以方便的來去這些國家，對我們有什麼好處呢？我們從整個國家政策找出對地方繁榮發展的條件，如果高雄國際機場都有這些東南亞航班，我在上個會期的總質詢曾經比較過，如果從桃園飛到新加坡和從高雄飛到新加坡的票價，桃園會比較便宜，明明從桃園飛到新加坡比高雄飛到新加坡還要遠，從桃園飛要坐 5 個小時，高雄飛只要坐 4 小時 15 分，但是桃園的票價較便宜，高雄飛居然比較貴，原因是什麼？因爲高雄的飛機比較小，來這裡的旅客也不夠多，所以票價要高一點才符合航空公司的成本，這些旅客的量是培養出來的，如果藉由國家的新南向政策，再把高雄的整個運量栽培起來，高雄人未來得利會是什麼？可能票價要降低，跟桃園國際機場一樣。目前高雄南部人要搭高雄沒有起飛的航班，要多一個高鐵的費用及時間，時間加上金錢的成本增加非常多，我們如果可以從中央政府的新南向政策爭取到高雄一定有的地位，讓南部民眾出國成本降低，不論是票價成本或時間成本降低，就是對高雄人有交代，就是從國家政策裡面爲高雄人爭取到一些福利。姑且不講時間，現在國家的政策及國營航空公司，連桃園到高雄的華航接駁班機都取消了，剩下長榮還有。

國家要發展南向，應該把小港機場擴大來經營高雄的運量才對，反而把台北、高雄的接駁班機也取消了。不好意思，你如果是要搭乘華航早上 8 點的班機的話，一定是前天晚上搭乘夜車到桃園，或者是前一天晚上就要去先住一晚，否則，最早一班的高鐵也是會來不及。這個二擇一嘛！局長，我們至少要

爭取到一樣，要嘛就是北高接駁機要下來，要嘛就是要對高雄的小港機場…，我知道也會有成本的考量，但是我們一定要爭取的是，高雄有直航的班機可以南向到東南亞等等的這些大城市，我覺得我們是站在高雄市觀光業者觀光的角度上來看的話，我們就必須要大聲的來爭取。因爲有了這些直航的班機之後，局長，你要和旅行團、旅行業者出國去招攬這些東南亞國家的旅客來高雄也會比較方便啊！我們到國外玩，也都喜歡搭乘直航的班機，也都希望直飛到那裡，就可以開始在那裡住個兩天，很愉快也不用再搭乘遊覽車坐那麼遠。反觀來想，我們也希望人家來高雄玩，也希望人家直飛到高雄玩非常的舒適方便，所以，我們當然也希望有直航的班機到高雄。主席，可否請觀光局局長就這方面簡單回應？

主席（陳議員玫娟）：

觀光局曾局長，請答復。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對於高雄機場相關的爭取，其實也是觀光局每次到交通部觀光局開會時都會提出的問題，尤其是新南向是以高雄做爲發展的基地來說，其實在地理位置上比桃園機場更是方便、便捷。但是很遺憾的就是我們目前在東南亞的部分－東協包括印尼、印度、柬埔寨是沒有直飛的，就誠如剛剛議員所說的，現在有直飛的，大概就是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泰國和菲律賓，但是裡面還有很多是我們的華航、長榮是沒有飛的，大概就是用 LCC 廉航去飛。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下，其實我們不管是在新南向的推動等等，包括有很多的台商也都是一直的反映，這部分在航班上其實眞的是很不便利。

但是也是很不容易爭取到，包括泰國在去年已經爭取到免簽試辦一年，今年也會再繼續辦一年的免簽。我們也爭取到包括降落費的部分，高雄機場目前的降落費是比桃園機場減 20%。另外，我們也看到了今天的新聞，就是交通部長在今天也宣布，如果包機直航的話，就是要養客嘛！所以如果包機直航的部分，包括台中機場、高雄機場都是有補助 120 萬元的日幣，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之下，其實都是爲了要爭取更多的航班到高雄來。我覺得當務之急，除了爭取航班以外，高雄小港國際機場整個航廈、航線包括宵禁，如果這些問題不趕快解決的話，航班要來的話，當然會有很多的限制，所以這部分當然是需要中央的支持，需要交通部給予我們很多的支持，才有辦法再讓小港的國際機場有更多的航線和航班。

李議員柏毅：

非常高興聽到你這麼正面的回應，因爲你沒有回應我說小港機場可能是民航局、或者是交通部的政策，你並沒有回答我這個，所以我覺得這就是一個非常

正面積極的態度。因爲只有我們這個正面積極的態度，才可能有多這些直航的班機前來，也只有直航的班機才能眞正的落實這些東南亞的旅客、或者是其他南向城市國家的旅客，第一眞正的站就飛到高雄來，第一站飛到高雄來對高雄的觀光一定有加分、一定有消費的能力，謝謝局長這麼正面的態度，當然還有很多是我們要繼續努力的地方，我也會持續和觀光局做討論。

何議員權峰：

看到柏毅議員做這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我想在這個所謂的前瞻計畫裡面，我們很感謝高雄市政府所有的團隊及高雄市議會共同的努力，這個前瞻建設計畫裡面中央願意補助高雄市，我們拿到了 1,000 多億的相關補助。在這 1,000 多億的相關補助裡面，對於高雄市未來的發展是非常非常重要的，其中占了經費最多的部分就是捷運第三條線，所謂的「黃線」。這項預算的規模有 1,400 多億，這個部分中央要補助我們 800 多億，所以我們一直都講，高雄市已經進入交通革命的時代，從過去的紅、橘二線，現在建置中的輕軌捷運線，以及剛爭取到的捷運黃線，再加上鐵路地下化相關捷運化的車站，高雄市進入了交通革命的時代。我們也可以預期到在未來的二年內，輕軌的完成和鐵路地下化的完成，再搭配紅、橘二線以及加上即將要做的新黃線，可以帶動高雄市區的交通革命，透過交通的建設、透過便捷的交通，來帶動高雄市另外一個不一樣的發展。

所以，我還是一樣要關心捷運和輕軌在高雄市的進度，首先請教捷運局局長的是，所謂的「水岸輕軌」，我們今年會完工，到底什麼時候會完工？可否請局長先說明。

主席（陳議員玫娟）：

吳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有關水岸輕軌一階到 C14 的這一段，預計在 6 月可以鋪軌完成，因爲地改都已完成了，現在就是積極的做鋪軌的部分，而其它土建的部分，預計在 4 月份就可以完成。另外的 TSS6，因爲我們有把它轉移並且換了地點，所以這部分在 5 月中也可以完成。所以在 6 月的時候，其實全部的鋪軌就可以完成，完成之後，接下來我們就會進行上線測試，在 SAT、SIT 部分完成之後就會處理通車，所以目前鋪軌完成是在 6 月。

何議員權峰：

所以民眾什麼時候可以搭到完整的水岸輕軌？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等我們 6 月鋪軌完成之後，接下來我們會上線測試，因爲這個測試就變成是

權限，而不是只有一段一段的部分，所以我們會從 C1 一直到 C14 進行這些整體的測試，在測試完之後，如果整個的穩定度沒有問題的話，就會連續啓動初履勘的作業。

何議員權峰：

所以其實這二天也有人問到，今年高雄市要舉辦的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會不會在這個…？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一定要在這之前完成，11 月 1 日之前一定要完成。否則的話，整個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其實就缺了一個輕軌。

何議員權峰：

缺了一個非常大的一塊。所以爲什麼我剛才會一直追問局長這個，最後你還是答出了「11 月 1 日以前一定會完成」。其實我覺得民眾希望你回答的，就是什麼時候可以搭乘到完整的水岸輕軌，最後你也有提到一定會在 11 月 1 日以前完成，當然不可能等到 9 月 30 日才要完工去搭配所謂的生態盛典，那到底是什麼時候可以完成？我想局長應該要給我們一個明確的說法，讓民眾可以搭乘到水岸輕軌。不要讓民眾覺得是爲了要舉辦生態交通盛典才完工，我覺得這樣是不好的，所以我要給局長一個建議。

第二個，我要再請教局長的，就是剛才蕭永達議員也有提到的，輕軌二期要進入人車都非常擁擠的大順路，我也有向捷運局要了輕軌二期在大順路沿線相關的資料，其實是厚厚的一大疊，未來在大順路設站的部分，以及這些動線是怎麼樣，是厚厚的一大疊。剛剛蕭永達議員也有提到爲什麼不採行高架？我要先請教局長，爲什麼不採行高架？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蕭議員的部分，他沒有要高架，他要地下。

何議員權峰：

他剛剛也有提到高架。輕軌捷運我們爭取了很久，目前二期在上個月舉辦了動工典禮，看起來是不太有可能再去做調整和變更，是不是這樣？〔對。〕所以輕軌就是在路面上行駛嘛！〔對。〕因爲輕軌二期在路面上行駛是之前的規劃，其實這幾年來，包括主席我們一再的向高雄市政府相關的局處建議，輕軌要在大順路上行走，所需要的相關配套措施是非常重要的。好不容易跟你們要到了這本計畫書，你們也告訴我，相關動工的交維計畫還沒有出來，所以我想藉這機會再次的提醒你們，交維計畫出來後，是否可以向地方民眾多舉辦一些輕軌不管是動工或完工之後的地方說明會，讓民眾更了解未來在大順路上的輕軌是什麼樣的走法？未來人車要如何分道？輕軌行駛如何做分流的處理？交

通動線又要如何處理？這部分我強烈的建議，捷運局和交通局應該提早因應，就像剛剛蕭議員所講的，要改高架或改地下的捷運，在現階段來看坦白說都不可能，因爲不可能的情況下，輕軌勢必要在大順路上行駛，是不是在這部分多努力、多加強？讓大順路的民眾，不管是我的選區三民區也好、蕭議員的選區苓雅區也好，甚至到鼓山、左營整個沿線，讓民眾可以更了解未來的交通動線是怎麼規劃，怎麼樣處理的？希望兩個局處更努力，多舉辦幾場地方說明會讓民眾更了解，這部分請局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捷運局長請回答。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何議員的提醒我們非常的認同。有關這部分，中鋼公司預計 4 月份可以提出交維計畫的初稿，這部分在提出時，我們會要求中鋼公司送道安會報審議前，就要向民眾說明，同時把施工期間的交維計畫，如何讓交通黑暗期減至最低，讓當地居民的影響減到最少，也會要求聽取民眾的意見。說明結束之後再把它提送到道安會報裡，當然有可能會再做修正，並針對修正部分再舉辦說明會，等說明會完獲得大家的共識和認同之後，再進行施工的部分。

大順路部分目前有分四個工區，第一個工區不在大順路上，是和台鐵地下化無關的 C1 到 C14 這段會優先施工，目前也在推進工作階段。主要的大順路這段，另外分爲兩個工區，東側部分再一個工區，這個工區預計 6 月份會開始進行，進行之前也會和民眾溝通。

何議員權峰：

最後要請教局長，所謂的捷運都會線也就是新黃線部分，我們知道在中央的前瞻計畫裡，核定補助高雄市這部分有 800 多億的經費。我想請教局長，有關所謂的新黃線在中央同意補助 800 億多之後，接下來的進度和相關的期程，你有要報告和說明的嗎？

主席（陳議員玫娟）：

吳局長請回答。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整個大眾運輸黃線的部分，在 3 月 27 已經將可行性提報到交通部，也希望交通部可以在整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加速審議。可行性通過之後，接下來會進行綜合規劃及環評，甚至會把基設併進來，這樣就可以縮短整個期程，所以目標是希望在 113 年可以完成黃線的部分。

何議員權峰：

你說完工嗎？〔對。〕

李議員柏毅：

局長，剛剛要求你 7 月 1 日到 9 月 30 日的日期，你沒辦法，你現在講說 113 年，你怎麼算的？請你說明。

主席（陳議員玫娟）：

捷運局長請回答。

李議員柏毅：

水岸輕軌通車的日期 7 月 1 日到 9 月 30 日，你講不出來，那我請教你 113 年是怎麼算的？請你說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輕軌通車因爲會面臨到初勘、履勘及全線測試的部分，現在我唯一可以控制的就是鋪軌工程的完成，完成之後還要再進行測試。輕軌在全世界除了中國以外，全世界以無架空線整個超級電容供電的只有高雄。現在卡達，西門子在卡達也和我們一起施作，但目前還沒有跑。輕軌本身在台灣甚至在世界上，全部都是在我們這邊設計的，就連它的軟體、硬體部分也是到高雄之後，才開始進行整個系統的設計，這樣當然會有點實驗的性質，但是如果我們不去面對實驗的部分，就不可能走在領先的地位。因此整個輕軌這段，我們當然會很審愼，因爲它涉及到通車部分，所以會面臨到初履勘，甚至前面測試的階段，而且測試是全線…。

李議員柏毅：

我聽得懂，我是要你明確的講出什麼時候？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113 年期程，其實中央核定的期程往往和施工的期程各占一半，所以大約需要 8 年到 9 年時間。中央核定的期程從可行性評估到基設通過到辦理發包，要 4 年半到 5 年的時間，後面的工程期程大約也要 4 年半到 5 年，所以黃線原則上需要 9 年的時間，大概到 115 年。但是因爲這個計畫已經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所以行政院也會列管，我們希望可以把中央核定的 4 年半壓縮到 2 年半的時間，壓縮進來後，後面的工程期程雖然不能縮短，但後面的 4 年半期程，就可以在 113 年來完成。

李議員柏毅：

從我和你認識當同事，輕軌的路線就已經存在，後來經過我們稍微修正水岸輕軌，向中央爭取核定後到現在，要在你手上通車我也覺得很快，一下子就過了 10 年了。一條輕軌我們蓋了 10 年，第二階段現在正要進行，而且你現在是捷運局長，不管你在爭取的過程裡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我又想到下一個 10 年，黃線該怎麼去把它完成？因爲你有經驗，因爲我們曾經一起處理過這條輕軌，

所以你剛剛講出來的，會希望在中央原本核定的 4 年期間，我們已經有經驗了，所以希望 2 年半可以完成，接下來的工期時間，也因爲有經驗了，我們可以怎麼樣來完成，眞的還來不及稱讚你又要要求你了，眞的很抱歉。

另外也跟捷運局請教一個問題，請你簡單回答。我有看到你們設立了土開基金，和之前已經設定給高雄捷運公司，目前招商也非常成功，我看比市政府的招商都還要成功，像大魯閣和整個大寮機廠的招商，我覺得都非常的成功，也很期待北機廠岡山部分的整個開發也能夠成功。我想要請教，目前這些機廠都已經設定給高捷公司並做了損益的平衡，而且今年也賺錢了，接下來的土開基金是要和高捷公司來競爭呢？還是怎樣我不太清楚，請局長簡單說明，等一下我們要質詢交通局。

主席（陳議員玫娟）：

吳局長請回答。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其實捷運在高雄的推動都以供給導向爲主，就是先做捷運再來帶動周邊的發展，周邊發展之後第一個運量會增加，第二個財務反饋回來後，再去支撐所有捷運的建設，都是以這樣的方式來推動。捷運紅、橘兩線當時就有自償部分，它含括了開發用地的部分，開發用地主要是在機廠的部分。土開基金的土地作價部分是在捷運沿線、在站的部分，它們是在廠的部分，其實兩者之間是相輔相成的，因爲廠的面積大可以進行大型的開發，站的周邊空間面積沒那麼小，但價值會再提升，同樣是藉由捷運系統人潮的聚集，來帶動整個地區的發展，兩者其實是同樣性質，彼此間沒有競爭只有合作。

李議員柏毅：

也是可以談一談，未來也不一定站是他們的，廠是我們的嘛！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廠是他們的，站是我們的。

李議員柏毅：

未來不一定是這樣啊！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126 年全部都是我們的。

李議員柏毅：

黃線在沿線規劃的時候，我就建議我們要把自償的能力、站體及可開發的土地先預留下來。〔是。〕我的選區高雄大學及右昌整個延伸線，我們也希望在中央政府的前瞻基礎建設的計畫裡，我們可以多爭取的部分，希望捷運局不要停下來要繼續爭取，我會繼續誇獎你，但也會繼續要求你。

接下來要和交通局探討，我們爭取到 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我們希望將綠能運具、低碳、永續生態、城市居住環境的概念帶給市民朋友。在這個過程中，交通局也和當區哈瑪星的議員、民代、里長等等，做了很多的溝通，雖然整個過程不是很滿意，但是也都一步一步在往前走、進步中。可以請局長簡單介紹生態慶典活動嗎？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陳局長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生態交通慶典是希望找一個社區，利用一個月的時間去體驗生態交通的生活方式。所謂的生態交通生活方式要對應的是，我們日常生活中，長久以來大量的倚重機動車輛，這個機動車輛在我們的過往經驗裡，就是使用石化汽油，所以生態交通要處理兩面向，第一個就是生態環境的面向；第二個是有關交通所產生的的部分。如果長期使用石化的機動車輛時，會產生空污、PM2.5、溫室氣體效應、石油浩劫等問題。如果大家都使用私人運具時，特別是燃油的小汽車及汽車時，所以在社區中原來已經無法再拓寬的道路面積裡就會產生道路的壅塞、停車問題等等，我們希望透過低碳的運具，再配合公共運輸的替代方案，可以改善社區的生活環境及品質。

李議員柏毅：

我想市民也都慢慢了解生態交通月要做什麼，哈瑪星的市民可能會受到什麼影響。我到韓國的水原市，有人會想要帶我們到去那個地方，因爲那裡完全都是電動，沒有柴油污染的問題。生態交通慶典我們只有一個月，所以接下來的下一步是什麼？我們在辦完這個活動後高雄市政府留下什麼？高雄市民留下什麼？交通局有沒有進一步的…，例如我們的公共運具有沒有要進一步的全面改用電動車，如果全面改用電動車要有何種經營模式？需要花費多少錢？在中央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有沒有我們可以搭配或爭取的部分？局長是否能請你就這個方向，簡單的向市民朋友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陳局長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最主要是在推動生態交通的概念，希望選一個社區，利用一個月的時間做這樣的生活實驗，它畢竟是一個實驗性質，因爲一個月的時間比較能夠去體驗，在我們生活當中做這樣的改變是否值得持續下去的。因爲是一個月的時間，剛才議員提到之後我們是否有留下什麼東西？當然我們必須就這一個月時間和地方進行檢討，看看這樣的生活方式，有哪些是適用在高雄

市，哪些是需要做調整？我們要找到一個更合適的方向持續進行。

因爲它是示範區，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經驗，能夠擴充到全市其他的區塊，並且落實生態交通。至於低碳運具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引進更多電動化的公共運輸，甚至我們會建置電動汽車的共享系統，無非就是希望透過大眾運具或是準大眾運具，讓民眾儘量減少使用私人運具，並不會影響到生活上的行的品質，這個部分有待我們大家共同來努力。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2 分鐘。

何議員權峰：

最後要請教交通局，剛才有提到高雄市要進入交通革命的時候了，我們有這麼多相關的交通建設，正在如火如荼的進行中，我認爲相關搭配的軟體非常重要，如同交通局長的施政願景中提到「效率的交通」。其實所謂的效率的交通，就是我們能透過很多的現代化的網路、APP 等來了解。據我從你們的網頁上所看到的，交通局目前有提供 3 款 APP 的下載，請教捷運局長，你知道交通局這 3 個和交通有關的 APP 是哪 3 個？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吳局長答復。

何議員權峰：

你知道就說知道，不知道就說不知道。局長你不知道，請坐。我爲什麼要問捷運局長，因爲他有一個「高雄好停車」的 APP，這個和我們未來去搭乘相關的大眾運輸是非常重要的。請教目前在場的所有官員，交通局的三個 APP 分別是「iBus 高雄、高雄好停車及高雄任我行」，請教現場的市府官員，有下載過這 3 款 APP 其中一款的人，請舉手，有下載的人都在交通局。我爲什麼會提到這個，交通局長你也提到現在是交通效率的時代，感謝交通局提供這 3 款的 APP，如果以現場的人數，扣掉交通局自己的官員，其他的局處不僅沒有下載這 3 款 APP，甚至不知道有這 3 款 APP，我想高雄市民也是一樣。如何能更有效的運用這些系統，並讓高雄市民了解，讓高雄市民在交通使用上更便利…。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陳局長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何議員的關心，該如何有效利用科技資訊的能力，將我們重要的訊息即時讓民眾知悉，這個是我們努力的方向，也是我們目前在積極努力的工作。剛才提到的 iBus，主要是針對公車族，它非常的方便也可以連結到其他運具的系統資訊；好停車主要是針對停車；議員剛才也有提到是否可以將一些資訊全

部整合起來，高雄任我行就是希望整合個別使用者，如私人運具的使用者、道路使用者或是公共運輸的使用者，透過這款 APP 就能全部掌握住。好停車和 iBus 的資訊在高雄任我行裡都可以掌握得到，特別的是它還有加上道路的攝影機，能夠即時知道路況的情形。我們也希望民眾都能夠知道這些 APP 的使用方法及下載方式，我們在下載的部分確實還有努力的空間。

市政府的 APP 裡，有一款「高雄一指通」，一指通則是結合各個局處的食、衣、住、行、育、樂，將各局處所發展的 APP 及重要的訊息都連結到一個 APP 裡，任我行也有和一指通連結在一起。根據不同的使用者的功能需求，會去下載不同的 APP，或是他已經下載了一指通，但並沒有去使用他所需要的部分。該如何利用這些 APP 來做我們的資訊提供，這是我們必須面對的重要課題，在每一年的公共運輸的行銷計畫裡，我們一直把這個當做重點，唯有這些東西才能讓公車的使用者、道路的使用者，能夠很快速並很有效率的使用到我們所提供的服務。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兩位議員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因爲今天下午登記發言的議員都已經全部發言完畢，所以今天的議程就到此結束。明天上午 9 點繼續開會，散會。（敲槌）

高捷盈餘「閃金光」，捷運站卻「暗眠摸」！
鄉民：「高捷有三寶，關燈、補丁、省空調」
美麗島站照度實測，光線不足好市多夢時代 1/10
高捷苦盡甘來享盈餘之際，應研擬改善！

高雄市議員郭建盟 20170329 交通部門質詢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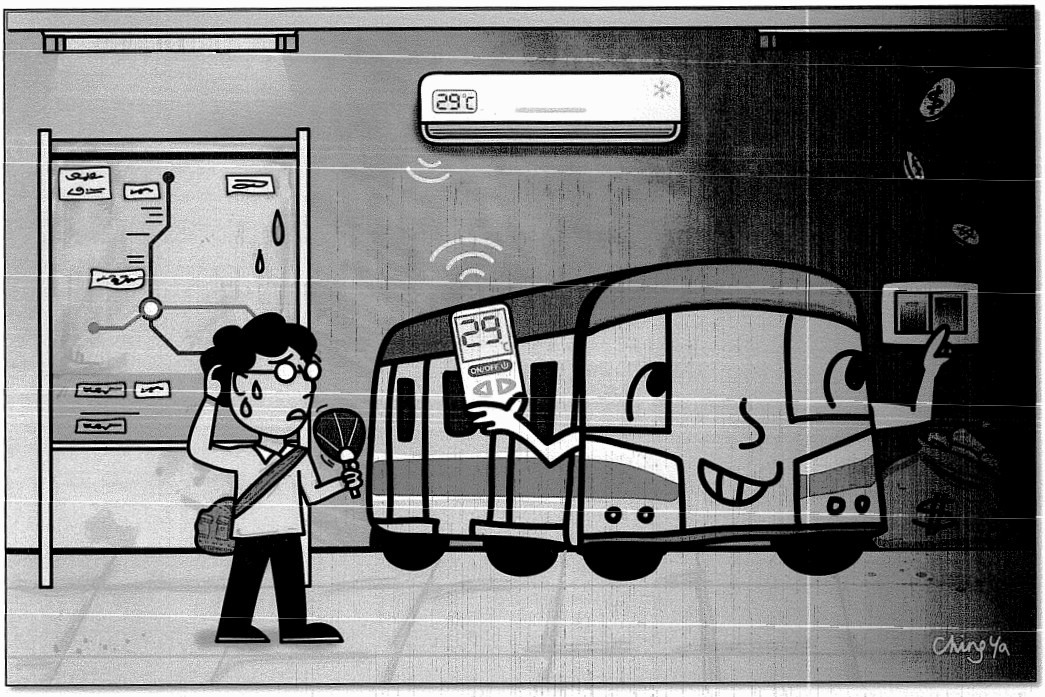

導言：

高雄捷運通車 8 年多，運量持續成長，去年首度不靠平準基金拼出「真盈餘」，風光在 1 月的尾牙宴中宣布盈餘 7400 萬喜訊。但同一時間，網路上卻流傳順口溜「高捷有三寶，關燈、補丁、省空調」，批評高雄捷運為省錢無所不用其極。建盟帶照度計，到美麗島站走道實測，照度數值竟不到好市多、夢時代的 10 分之 1，難怪連知名臉書專頁都嘆息「美麗島已不再美麗」。高捷現已開始賺錢，苦盡甘來之餘，應改善捷運站設施，甚至將部份盈餘挹注美麗島站商圈再造，提供市民舒適乘車環境，讓高捷盈餘與運量皆能永續增長，創造「服務帶動人潮、人潮拉升運量」的良性循環。

PTT 鄉民：高捷有三寶，關燈、補丁、省空調

年初 1 月間，批踢踢版鄉民在 MRT 版分享報載「高捷運量連創紀錄 民眾批班次少、月台熱」，民眾痛罵春節期間「月台擠爆，空調也不開」、「運量爆出十倍，班次還不到 6 分鐘一班。」引發 30 餘則留言熱議。其中鄉民 kougousei 說：「高捷有三寶，關燈 補丁、省空調」，點出鄉民對高捷過於省錢的印象。(高捷三寶 PTThttps://www.ptt.cc/bbs/MRT/M.1485852409.A.D5F.html)

一寶「關燈」: 高捷月台採 6 節車廂設計，但通車試營運期間，為配合未完工的「高雄車站」臨時月台，只掛 3 節車廂。97 年高捷為節省電費，將全線各站無車廂停靠的月台燈管拔除，出入口及通道亦減量照明，燈就從那時關到現在。人潮多時，燈光暗影響不大，但深夜 10 點後及減班時段，難免令人心驚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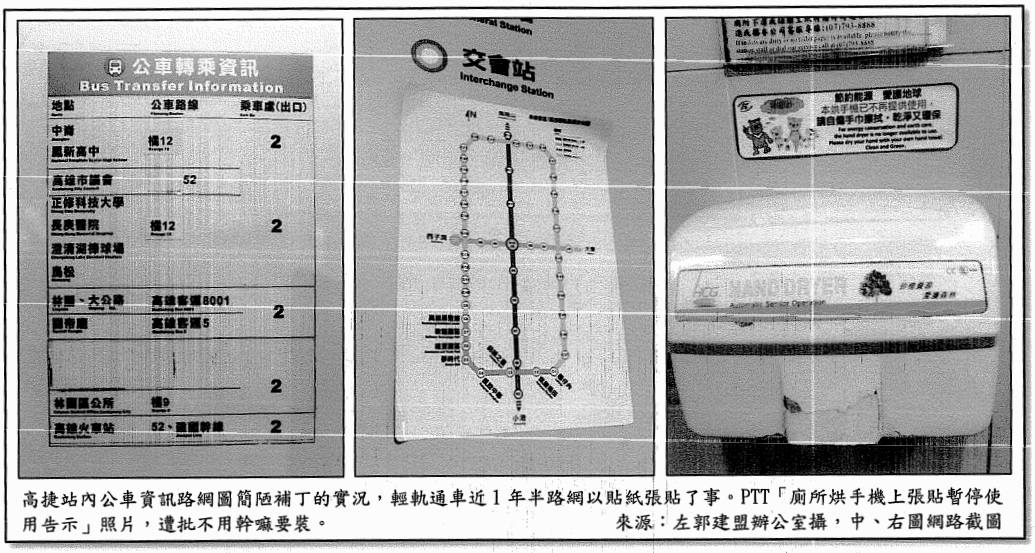

高捷站內公車資訊路網圖簡陋補丁的實況，輕軌通車近 1 年半路網以貼紙張貼了事。PTT「廁所烘手機上張貼暫停使用告示」照片，遭批不用幹嘛要裝。　　來源：左郭建盟辦公室攝，中、右圖網路截圖

二寶「補丁」: 捷運美麗島站及中央公園站的建築之美，103 年被國際新聞網站「PolicyMic」評為世界第 2 及第 5 名。但走進站內，卻可在入口地圖及公車資訊導覽牌上，見到一塊又一塊的塗改補丁，月台內的路線圖也有如「狗皮膏藥」。此般告示，除不利乘客辨識外，粗糙簡陋又醜的塗改方式，更與世界級美評形成強烈對比。

三寶「省空調」: 溫度舒適與否屬主觀感受，但當多數人反應太悶熱，那就真就有檢討必要！前年就曾傳出高捷員工受不了匿名打 1999 投訴，高捷澄清是「階梯式溫度控管」，從出入口、走道到車廂漸漸降溫，避免溫差造成乘客不適，也節省能源。但長期來，「為什都不開冷氣」的抱怨未停，顯然有改善空間。

僅供觀賞烘手機、
輕軌路網貼貼紙，
網路接連挨批！

除了三寶外，2 月 15 日批批踢八卦版一張「廁所烘手機上張貼暫停使用告示」照片，要民眾「自備手巾擦拭，乾淨又環保」，遭批不用幹嘛要裝。此外，這套省工密技，也隨高捷營運擴延到環狀輕軌，輕軌試營運至今近 1 年半，紅橘線各站路網圖仍未更新，僅以 1 張貼紙因應，輕軌各站公告事項，也簡陋的以家用噴墨印表機印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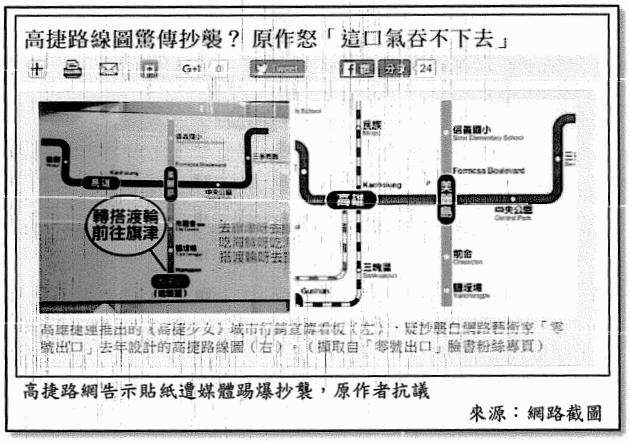

高捷路網告示貼紙遭媒體踢爆抄襲，原作者抗議

來源：網路截圖

省過頭讓網友嘆息「美麗島已不再美麗！」
實測美麗島站走道「暗眠摸」，照度不到好市多夢時代美食街的 1/10，宛如「經營不善的沒落商場」

高捷省過頭引發熱議，網路討論極多，知名臉書專頁高雄點長期關注軌道運輸議題，3 月 7 日，亦發文怨嘆「美麗島已不再美麗」，引起粉絲附和。

3 月中建盟走進美麗島站，裡頭有咖啡廳、餐飲及雜貨等店家，並開放場地租借。但不少地方光線昏暗，走道的亮度，如停電的緊急照明般。實際拿照度計測量，走道照度僅約 32.6 lux，9 號出口更是「暗眠摸」只有 16.3 lux。同時再到高雄人常去的賣場測量，好市多前鎮店為 977 lux、夢時代 B1 美食街為 783 lux。美麗島照度顯然還不到好市多、夢時代美食街的 10 分之 1，昏暗狀況，宛如「經營不善的沒落商場」。



照度實測，美麗島走道商場 32.6 lux，好市多前鎮店 977 lux、夢時代地下室美食街 783 lux。
來源：郭建盟辦公室攝



照度 lux	各種場所照度標準（包含 CNS 國家標準）		
2000~1500	一		
1500~750	辦公室、營業所、設計室、製圖室、正門大廳		
750~500	一	辦公室、主管室、會議室、印刷室、總機室、電子計算機室，控制室、診療室、服務台	
500~300	禮堂、會客室、大廳、餐廳、廚房、娛樂室、休息室、警衛室、電梯走廊		
300~200		書庫、會客室、電器室、教室、機械室、電梯、雜物室	一
200~150	一		盥洗室、茶水間、浴室、走廊、樓梯、廁所
150~100	飲茶室、休息室、值夜班、更衣室、倉庫、入口		
100~75			一
75~30	安全梯		

最黑暗的捷運站出入口「底加」！「暗眠摸」的美麗島站 9 號出口照度實測僅 16.3 lux，比國家照度標準中最低一項「安全梯」75-30 lux 還低。 郭建盟攝



賺進 7400 萬，又跨足電信業，實質半公營的高捷，服務品質 vs 撙節支出如何平衡

高捷為廣闢財源朝多角化經營，除了深受動漫迷歡迎的高捷少女，高捷也替高鐵磨軌，促成大魯閣草衙道、高醫岡山醫院等帶動地方繁榮就業的開發案，最近還傳出出租光纖纜線，向 NCC 申請獲准跨足電信事業，盈餘可望再增數千萬，這些傲人成績，可喜可賀。

←上 Google Play 手機 APP 商店搜尋「照度計」即可找到多款免費 APP，民眾安裝後可實際到您家附近的捷運站內測試，依 CNS 國家標準「電梯走道」的建議照度約在 300-200 lux。

高捷今日之盈餘，另一項重大意義，就是兌現102年高捷在市議會提出「市政府以修約方式提前移轉高捷機電資產」專案報告時，約定「4年內高捷營運達收支平衡」的承諾。此次修約，市府每年雖可多拿一些回饋金及土地租金，並換得2董1監的董監席次。但也由全體市民承擔高捷鉅額長貸負債、利息及折舊費用。所以，今日高捷盈餘，除全體高捷人的付出努力外，也源自市民的共同承擔。

以此市民與高捷休戚與共的關係而論，高捷實際上形同半公營企業，理所當然該為市民服務。尤其在轉虧為盈後，服務品質及樽節支出兩者間應做出調整，找到新的平衡。市府也有義務扮演監督及輔導的角色，增進市民福祉。



102年5月公視報導：高捷每個月虧損約2億元，7月可能就會破產。為了確保捷運永續經營，高雄市政府決定出手挽救高捷，提前移轉高捷的機電設備，紓解高捷的財務負擔。

來源：網路截圖

公車處服務與運量互為因果惡性循環，最終負債200億收攤

高捷盈餘應回饋服務，加強軟硬體設施，再造美麗島站，讓運量人潮正向匯集

高雄的大眾運輸長期因便利性不如私人運具，經營困難。要有效提升運量，除要有「便捷路網」，「服務」也是重要關鍵。以早期高雄市交通局公車處為例，雖有強勢的路網特許權，卻因公營體制所累，僵化全無新意的服務形象普遍為市民詬病。最終在服務及營運效能競爭力，皆無法與民營公司抗衡的狀況下，103年市府慘賠200餘億採民營化收場。「服務」之於大眾運輸的重要性，淺而易見。

回頭論及高捷美麗島站實例，關燈關空調，站內陰暗悶熱，使人潮難聚集，宛如沒落商城。一旦沒了商機，商家承租意願也將降低，隨之墮入成本、收益與服務水平的惡性循環。

美麗島光之穹頂有世界第2美譽，又是紅橘線交會之地，高捷公司實應將站體的軟硬體設施建置完善，運用公私資源，導入文創、藝術、美食、時尚元素進行再造，列為培育人潮的重點車站，甚至作為企業形象的核心識別。

樂見高捷盈餘，也向所有付出努力的高捷員工致敬，但苦盡甘來後，如何服務回饋，讓運量、站內商場人潮得以正向提升，捷運局、交通局、經發局、高捷應進一步會商檢討改善方案，創造「服務帶動人潮、人潮拉升運量」之良性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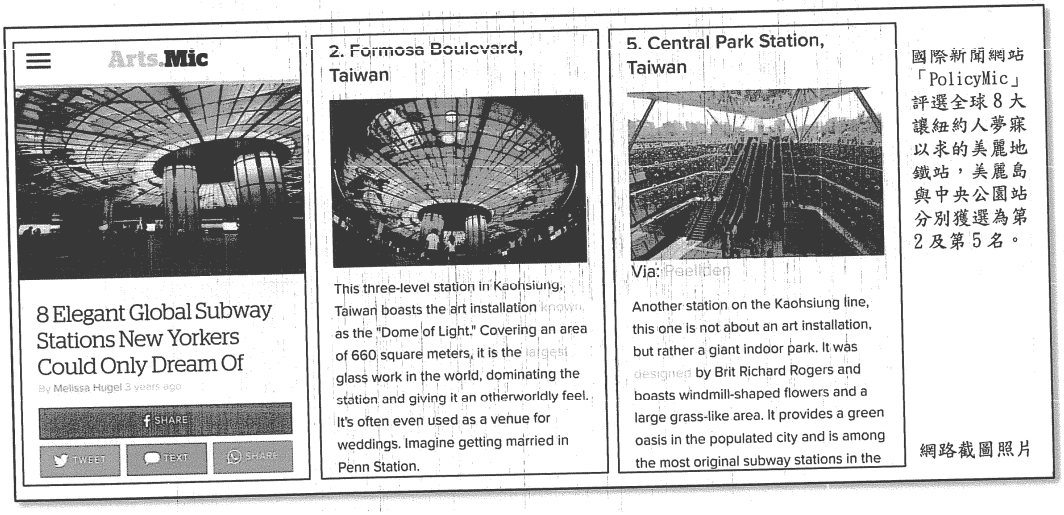

國際新聞網站「PolicyMic」評選全球8大讓紐約人夢寐以求的美麗地鐵站，美麗島與中央公園站分別獲選為第2及第5名。

網路截圖照片



高捷盈餘「閃金光」，捷運站卻「暗眠摸」！
鄉民嘆「高捷有三寶，關燈、補丁、省空調」
照度計實測，美麗島站走道照度值不足好市多夢時代 1/10
高捷苦盡甘來享盈餘之際，應研擬改善 ！

高雄市議員郭建盟 20170329 交通部門質詢前新聞稿

高捷盈餘「閃金光」，捷運站卻「暗眠摸」！高雄市議員郭建盟今(29)於議會質詢，指 2 月中鄉民在網路熱議，批「高捷有三寶，關燈、補丁、省空調」。他拿照度計到美麗島站實測，走道出入口真的「暗眠摸！」數值遠低於國家 CNS 標準，不足好市多、夢時代 10 分之 1。他要求捷運局力促近來營運成績亮眼盈餘的高捷，留心各界批評建議，改善捷運站服務設施，同時挹注盈餘再造美麗島站，為高捷正向帶動人潮與運量。

郭建盟說今年 2 月，高捷風光在尾牙宴宣布盈餘 7400 萬喜訊同時，批踢踢鄉民在 MRT 版批高捷「班次少、月台熱、空調也不開」。其中鄉民 kougousei 說：「高捷有三寶，關燈、補丁、省空調」，點出鄉民普遍對高捷省錢過了頭的印象。

為此，郭建盟實際帶著照度計到美麗島站測量，發現走道「暗眠摸」，照度僅約 32.6 lux，9 號出口，更暗約 16.3 lux，遠低於 CNS 公告電梯走廊照度應於 200 至 300 lux 的國家標準。對比高雄市民常去的好市多前鎮店為 977 lux、夢時代地下室美食街 783 lux，數值不到人家的 10 分之 1，讓人訝意。郭建盟提醒市民可用手機上 google play 商店搜尋照度計，安裝免費 APP，到自家附近的捷運站實測感受。

他說，高雄美麗島站及中央公園站的建築之美，103 年被國際新聞網站「PolicyMic」評為世界第 2 及第 5 美的捷運站。但走進站內，地圖及公車導覽牌上，見到一塊又一塊有如「狗皮膏藥」的塗改補丁，除不利乘客辨識外，粗糙簡陋又醜的塗改方式，更與世界級美評形成強烈對比。此外，廁所烘手機上張貼暫停使用告示，要民眾「請自備手巾擦拭，乾淨又環保」，讓人狐疑當初為何要裝設烘手機。這些都引起網友批評，感嘆「美麗島已不再美麗」。

郭建盟肯定高捷多角化經營，廣闢財源，苦盡甘來才能有了今日之盈餘成績。但他強調這份盈餘成果，有部分起因於 102 年市民為免於高捷破產，修約承擔高捷鉅額長貸負債、利息及折舊費用而來。高捷與高雄市民可謂休戚與共，形同半公營事業，理應在盈餘後，為市民提供更為完善的服務與軟硬體設施。



他要求佔有高捷 2 董 1 監的席次的捷運局，應會同高捷檢視各站的照明、空調、出入指示等服務設施，達到符合市民期待水準。另應鼓勵高捷，將部份盈餘注入美麗島站，運用公私資源，為美麗島站導入文創、藝術、美食、時尚元素進行商圈再造，列為培育人潮的重點車站，甚至作為企業形象的核心識別，讓運量人潮正向匯集，創造「服務帶動人潮、人潮帶動運量」的良性循環。

附表：高捷三寶小檔案

	一寶「關燈」	二寶「補丁」	三寶「省空調」
說明	高捷月台採 6 節車廂設計，但通車試營運期間，為配合未完工的「高雄車站」臨時月台，只掛 3 節車廂。97 年高捷為節省電費，將全線各站無車廂停靠的月台燈管拔除，出入口及通道亦減量照明，燈就從那時關到現在。人潮多時，燈光暗影響不大，但深夜 10 點後及減班時段，難免令人心驚驚。	捷運美麗島站及中央公園站的建築之美，103 年被國際新聞網站「PolicyMic」評為世界第 2 及第 5 名。但只要去入口處檢視，在地圖及公車資訊導覽牌上，可見到一塊又一塊的補丁，月台內的路線圖也如「狗皮膏藥」般，除不利於乘客查看，汙損簡陋的修補方式，真的與世界級美評極不相搭。	雖溫度舒適與否屬主觀感受，但當多數人反應太悶熱，那就真就有檢討必要！前年就曾傳出高捷員工受不了匿名打 1999 投訴，高捷澄清是「階梯式溫度控管」，從出入口、走道到車廂漸漸降溫，避免溫差造成乘客不適，也節省能源。但長期來，「為什都不開冷氣」的抱怨未停，顯然有改善空間。

新聞聯絡人：金仁晧　0936-940-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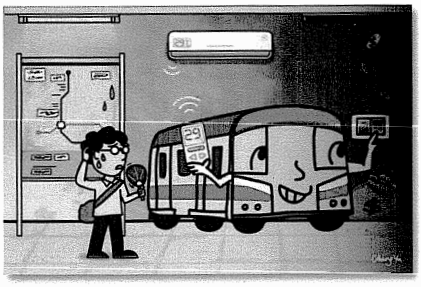

高捷盈餘卻省過頭
市府對症下藥

高雄市議員郭建盟 20170329 交通部門質詢後新聞稿

高捷盈餘卻省過頭，交通局、捷運局聯手對症下藥！今高雄市議會進行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市議員郭建盟讚揚高雄捷運，認為去年盈餘 7400 萬元，是不簡單的成就，但話鋒一轉，郭建盟也拿出實測照度數據及網友評論，點出高捷「關燈、補丁、省空調」之缺點；對此，捷運局局長吳義隆表示，已針對各項軟硬體設施提改善計畫；交通局局長陳勁甫則說，之後會對服務品質訂出具體標準，在年度檢查時特別要求，透過監理手段，達到民眾之期待。

郭建盟指出，高捷尾牙時公布賺錢的喜訊，可喜可賀，公共運輸事業且又是 BOT 案，能做到賺錢，非常不容易，但年初期間，PTT 鄉民也痛批高捷，明明人潮眾多，卻不加開列車，月台悶熱，燈光也不亮，省錢省過頭，鄉民甚至譏諷「高捷有三寶，關燈、補釘、省空調」。

郭建盟表示，他帶著照度計到美麗島站測量，走道照度僅約 32.6 lux 光線昏暗，，如停電的緊急照明一般，尤其 9 號出口，簡直是「最黑暗的捷運站」，照度只有 16.3 lux，對照國家照度標準，電梯走廊照度要 300 至 200 lux，明顯偏低。

郭建盟認為，當初高捷修約，全體市民承擔高捷長貸負債，彼此休戚與共，如今苦盡甘來，高捷有盈餘，應整頓全線站體「這個很公道一點都不超過」，市府在董事會握有二董一監，應要求高捷進行體檢，高捷也應將收益挹注美麗島站，投入文創、藝術、音樂等元素，進行再造，帶入人潮，持續拉升運量，形成良性循環。

高雄市捷運局局長吳義隆回應，過去電費佔營運成本 18%，照明佔電費 20%，最近打算更換 LED 省電燈泡，在信義國小站測試，電費一樣照度卻可提高 50%，一舉兩得，將擴大辦理，補釘則是當初同仁應急貼上，已檢討過，將改善，至於空調部分，因捷運站空間大，容易浪費，美麗島、中央公園已陸續裝置組隔設施，防止冷氣外洩。

高雄市交通局局長陳勁甫坦言，先前捷運考量財務，確實作法很克難，年度監理重點都放在財務和行車安全上，但盈餘之後，會對硬體、軟體等服務品質訂出標準，予特別要求，透過監理手段，達到民眾之期待。

新聞聯絡人：金仁晧　0936-940-103

高雄市議員郭建盟 20170329 交通部門質詢官員答覆逐字

高雄市捷運局局長吳義隆：

電費的部分其實佔所有營運成本 18%，照明的部分又佔所有電費 20%，他們有時候真的是省過頭，雖然符合標準，但是對於一個地區氛圍營造部分，其實都會受到滿大衝擊，反而是不要握苗助長、殺雞取卵的形式，這些就像郭議員剛剛提到的部份，補丁的部份，他們也有檢討過，同仁臨時應急，他們也進行新的一個改善的相關因應作為，空調的部分，那剛剛照明的部份，其實照明的部分，我們過去採用的都不是省電燈泡，所以他們現在開始重新調整，信義國小站已經做了實驗，把省掉燈泡全部換上，照度增加 50%，電費一樣，這樣對這個地區其實是非常正向的，所以他們現在，接下來也針對美麗島站的部分，希望也把這些全部都更換為省電燈泡的部分，那如果說ＬＥＤ照度能夠倍增還可以同樣的電費，對省電是很大的幫忙。

那空調的部分，空調當初設計，因為空間大，所以很多冷氣外洩，造成空調部分相當浪費，他們已經花費千萬部分，針對美麗島站、中央公園站部分，做一些阻隔設施，讓這些空調不會有外流情形，捷運公司其實也一直希望朝這個面向，雖然是省錢可以創造盈餘，他們也會盡全力來不要因為省錢省過頭，然後造成市民觀感不佳，甚至影響捷運運量部分，其實這樣反而是負面，郭議員剛才跟我們提醒的，我們都會跟郝董再做討論，同時感謝郭議員，我們二董一監部分，是由我們林英斌副秘書長，還有我們曾姿雯局長，還有監察人部份是我們簡振澄簡局長。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謝謝主席，謝謝郭議員，對於我們捷運服務品質的關心，確實在過去這幾年，為了讓它能夠在財務狀況，以及相關搭乘人數還沒有到達某一個程度的時候，大概有一些比較克難式的做法，這個是大家共體時艱的過渡期間，接下來他們開始有盈餘了，接下我們就應該要正視這些屬於服務品質，怎麼樣符合顧客期待的改善。

過去我們的重點，所謂捷運的監理檢查，每一年度的檢查，重點當然有所比例上，會放在財務上面的部份，還有行車安全，這是最基本的，在硬體軟體的部分，只要是說能先克服當時的現況，我們就先這樣子通過，但是現在有盈餘了，我想我們開始對於捷運監理，有關財物、安全，這部分一定要持續把關之外，對於硬體軟體服務品質面向的部分，我們會事先告知我們希望達到甚麼樣的目標，在年度的檢查我們會特別要求，希望透過監理的手段，也能夠讓捷運公司本身，能逐步達到民眾需要，以上做這樣補充。

二、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 時）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主席（陳議員玫娟）：

開始開會。（敲槌）上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議員桌上，請各位議員參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繼續進行交通部門業務質詢，登記第一位的是劉議員馨正，質詢時間 15 分鐘。

劉議員馨正：

首先，我想請教一下觀光局，你在業務報告裡面…，當然，市長也有提到，六都的國內旅客人數我們是第一名，你認爲第一名的原因是什麼？能不能儘快、簡短的答復？

主席（陳議員玫娟）：

觀光局曾局長，請答復。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當然，最主要是因爲我們南部有好的天氣，另外，我們高雄也有一些比較讓人家放鬆、休閒的地方。

劉議員馨正：

表示你觀光做得很好啊！是不是？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旅客結構人數的部分，因爲在大環境裡面，我們的航班不像桃園機場那麼便利，所以我們在國旅這一塊、國內旅遊這一塊，不管旅行社也好或是我們自己的飯店也好，我們都很努力在爭取國內的客人。

劉議員馨正：

局長，你統計的這些人，絕大多數都不是來高雄觀光的，你知不知道？市長在施政報告裡面也提到，六都當中的國內旅客人數，我們好像是第一名，但是這個人數並不是來高雄觀光的，你知道嗎？這占很大多數，爲什麼？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我想，各種…。

劉議員馨正：

你看一下，來高雄、南部地區，他們住台南嗎？他們去台南遊玩會住台南嗎？都會到高雄啦！因爲第二天要搭飛機出去；然後，到屏東的，也是住高雄。如

果光是以這些人數來看，就認爲我觀光做得很好，不要被這個數字迷失方向。

局長，你看一下，像亞洲地區，在 104 年和 105 年，你看，大陸旅客減少多少人？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75 萬人次。

劉議員馨正：

75 萬人哪！其他國家的旅客增加多少人？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差不多 50 幾萬人。

劉議員馨正：

其他 3 個國家，前 3 名增加多少人？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日本、新加坡和馬來西亞。

劉議員馨正：

對呀！日本、新加坡和馬來西亞，增加多少人？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差不多…，這個要算一下。

劉議員馨正：

3 萬 9,000 多人啦！3 個地方，光是一個大陸就差不多 75 萬人、75 萬多人，我們不能忽視我們的觀光困境，局長，不要被這個數字模糊掉。局長，我請教你，你知道一年中，在台灣，進出我們國境的人數大概有多少？一年。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抱歉，請議員再講一下問題，進出什麼？

劉議員馨正：

出入境。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出入境的人數？

劉議員馨正：

對，一年大概多少人？局長，知道多少人嗎？去年 1 月到 6 月份，出入境的有 2,532 萬人，其中 74％是從桃園機場進出，高雄機場是多少人，你知道嗎？占多少人，你知道嗎？才 10.4％，你知不知道？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差不多。

劉議員馨正：

才 10.4％！〔對。〕那 10.4％，這些出入境的很多都停留在高雄，是要出去的，你知道吧！所以我們不要被數目字模糊方向。

把我的 PowerPoint 放出來，好不好？在這裡面，你看一下，我們高雄機場才 10.4％，接下來，出入境本國人數裡面，出入境喔！我們國人占多少？你看一下，國人占了 56.8％，外國人占 20.9％，大陸地區就占了 16.7％，這個還不包括港澳喔！包括港澳的話，大陸和港澳地區合起來超過 20％。大陸的觀光，這個部分我們不能忽視，如何趕快補修，不要被你這個字模糊掉，很多來高雄都只是路過而已，他們不是來高雄觀光的。我們高雄有哪個地方到目前爲止可以跟中部比、可以跟台北比、甚至於跟台南比的？我們可以跟台南比的優勢在哪裡？局長，你能不能講一下？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整個大高雄的觀光資源其實滿豐沛的，包括在我們的市中心；我們有非常多漂亮的地方，包括像我們的蓮池潭、駁二，這些都非常的棒。另外，還有在原來高雄縣的部分，尤其是在議員所在的大旗美地區，其實我們有非常多的觀光資源。

劉議員馨正：

局長，在我的選區裡面，你認爲哪個地方是值得外國人、值得國人去的？你講一下看看。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好，在我們大旗美地區其實都各有特色，包括美濃是客家文化保存得非常好的一個地區；在旗山有非常有味道的拱型建築的老街；另外，在甲仙，因爲這幾年也非常努力發展…。

劉議員馨正：

局長，那你的業務報告裡面怎麼都沒有提到呢？沒有提到啊！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我向議員報告，因爲我們的整個工作業務…。

劉議員馨正：

不重要嘛！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不是不重要。

劉議員馨正：

在你的施政裡面不重要嘛！對不對？局長。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的業務報告沒有辦法把每一區的觀光都在這邊呈現。

劉議員馨正：

對，最起碼，最起碼哦！如果按照你講的是那麼重要的話，有新開發景點嗎？沒有啊！沒有美濃啊！美濃的客家文化、美濃客家的一些特色不值得我們觀光局來重視嗎？沒有嘛！因爲沒有客家文化的建設嘛！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沒有議員所講的這些，我向議員報告，在我們的工作報告裡面，開發新景點是我們目前正在進行的工程。在美濃的部分，我們美濃湖也有整個的整建。

劉議員馨正：

問題是你在未來…，好，局長，你在未來的工程裡面，旗美地區也是只開發六龜寶來溫泉，沒有美濃啊！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但是這個也是議員的選區。

劉議員馨正：

局長，根本白紙黑字在這裡，沒有啊！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我剛才有跟議員說…。

劉議員馨正：

局長，再請教一下，景點加值化，有旗美地區嗎？也沒有啊！景點加值化也沒有啊！旗美地區在我們的觀光裡面是那麼不值得嗎？而且未來的計畫裡面，就是六龜寶來溫泉的合法化，就只有這樣而已，局長，你不覺得…。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議員，可不可以讓我說明一下？

劉議員馨正：

好。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向議員報告，在我們的景點加值化或是我們新景點的部分，都是目前的再建工程。我向議員報告，尤其在原來的中正湖，就是現在的美濃湖，在議員的爭取之下，目前的工程正在進行步道的整建，還有包括種植一些有特色的花，另外，還有燈光的部分，我們也在加設中，所以這些都是爲我們…。

劉議員馨正：

局長，中正湖改成美濃湖後觀光客會更多嗎？有更多嗎？中正湖改成美濃湖，它招攬觀光客的優點在哪裡？它的改名。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它的辨識性比較高。

劉議員馨正：

辨識性比較高？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因爲它就在美濃，它就標示我們美濃地區。

劉議員馨正：

那就請局長把澄清湖改成「高雄湖」，可以嗎？辨識性更高，可以嗎？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我想，高雄的湖泊很多。

劉議員馨正：

把澄清湖改成「高雄湖」嘛！辨識性更高嘛！對不對？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這兩件是不一樣的事情。

劉議員馨正：

怎麼會不一樣呢？你講的中正湖改成美濃湖。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因爲把中正湖改成美濃湖是在地很多居民的共識，它有很高度的共識。

劉議員馨正：

絕對不是…。局長，如果是這樣的話，你再把民調拿出來，那個研究報告，有問題的研究報告是上不了檯面的。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議員建議的部分，觀光局已經都針對議員的建議重新再做了一次民調。

劉議員馨正：

局長，我請教你，你說「四季逍遙遊」裡面，有一個「新威寶來泡湯養生之旅」，「新威寶來養生泡湯」這個內涵是什麼？局長，你能不能講一下？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其實這一條路線是從左營的高鐵站出發，我們到六龜，就到天台山、到寶來去吃午餐，另外，到浦來溪頭社戰道以及到遊客中心所在的寶來大街去逛街。在這個部分，當然，中間也可以享用我們在地的一些溫泉。

劉議員馨正：

局長，是「新威寶來」是不是？是因爲天台山嗎？泡湯的話，新威沒有溫泉。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寶來，是去寶來溫泉泡湯。

劉議員馨正：

局長，是「新開寶來」，不是「新威寶來」，不老溫泉在新開，不是在新威。

觀光局的同仁，新威沒有溫泉啦！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我剛才已經跟議員報告這個遊程的內容了，就是我們有到天台山，它基本上是寶來泡湯之旅，但是它會經過新威，這是沒有問題的。

劉議員馨正：

局長，對於中正湖，趕快看看要怎麼樣加值化，好不好？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會向議員報告。

劉議員馨正：

不然你改名的話，反而讓我們美濃的觀光更加的蕭條。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不會，我們會努力。

劉議員馨正：

好不好？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好，謝謝。

劉議員馨正：

請坐。請教一下捷運局，市長在施政報告裡面說：「我們很高興，我們的捷運已經賺錢了。」請教吳局長，我們的損益平衡點是多少錢？請吳局長答復。

主席（陳議員玫娟）：

捷運局吳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捷運損益平衡的部分…。

劉議員馨正：

因爲我們賺錢了，就是超越損益平衡點！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我們就是成本和收入之間，決算之後還有賸下 7,000 多萬。

劉議員馨正：

賺錢的話，你的內涵是包括什麼？你的營業收入。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的內涵、營收部分有三個面向，第一個，本業，本業的部分就是票箱的收入這一部分。

劉議員馨正：

對。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第二個是附屬事業，附屬事業裡面就是我們所有南機廠、北機廠、大寮主機廠，這些附屬事業裡面的開發。

劉議員馨正：

是營業外收入嘛！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這個是附屬事業。

劉議員馨正：

所以，局長…。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還有第三部分，第三部分是業外收入，業外收入的部分，其實捷運公司也利用他們自己本身的相關資源，例如他們去承攬高鐵磨軌業務。

劉議員馨正：

局長，因爲我聽到市長講的，怎麼我們捷運已經開始賺錢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是啊！是平衡了啊！

劉議員馨正：

有常識的人看一下我們的載客數，那是不可能的，一定是包括業外的投資、營業外的收入才有盈餘，對不對？〔對。〕所以這個東西要告訴大家，我們並不是因爲捷運載客數已經達到賺錢了，因爲營業收入要扣掉營運成本。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台北捷運也是如此。

劉議員馨正：

但是台北捷運光是載客量就賺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台北捷運運量的提升是因爲路網密度增加，它一開始只有 7 萬多，後來路網增加。

劉議員馨正：

局長，我們就是對外宣布說我們現在捷運局賺錢了！誤導嘛！但其實是營業外收入，業外收入啊！並不是我們的載客量已經達到損益平衡了，不是的。局長，所以我覺得像這個東西不能誤導市長，事實上，我們的捷運以載客數來算的話還是虧本的，營業外的收入才是造成我們有 7,000 多萬盈餘非常重要的原因。營業收入扣掉營運成本，營運成本還要包括利息、車輛折舊與硬體折舊，對不對？像這些，我們有算進去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有，這個都要算在裡面。

劉議員馨正：

那當然。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因爲它有折舊攤提的部分，還有重整制…。

劉議員馨正：

所以「已經賺錢」這個數字是有問題的，我覺得這個數字不能誤導市長，在這裡，我要讓高雄市民知道，我們營運，並不是因爲載客量已經達到損益平衡了，並不是這樣子，我們有業外投資的收入。局長，請坐。交通局陳局長，…。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2 分鐘。

劉議員馨正：

謝謝主席。陳局長，你知道最近從高捷到美濃的快捷公車爲什麼會漲價？能不能請陳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陳議員玫娟）：

陳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從高鐵到美濃並沒有漲價。

劉議員馨正：

漲價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以前是我們有一個上限的優惠。

劉議員馨正：

爲什麼現在沒有優惠呢？而且幅度滿大的喔！30 元的變成 44 元；70 元的變成 80 幾元，爲什麼？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這樣，這個部分以前是因爲比照市區裡面有免費公車的時候，免費公車是 12 元，所以當時我們配合這個…。

劉議員馨正：

市區裡面有漲嗎？有比照像快捷公車這樣漲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以前在市區公車裡面實施免費的時候是有 12 元，我們爲了公路客運和市區客運能夠一樣，所以我們在前一段上車就有補 12 元，因爲市區公車已經兩年

沒有再實施免費公車，那兩年我們已經都在公路客運裡面加碼實施了，現在我們認爲應該差不多可以把它給停止了。

劉議員馨正：

局長，我是覺得你停止掉的話…，而且都是老人，你給老人優待，又給他漲，而且幅度從 30 元到 44 元，這個幅度是滿大的，我是覺得我們沒有需要在敬老…，尤其對老人這一部分，你把它取消，而且幅度那麼大，我覺得要重新思考一下，好不好？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可以再持續檢討，只要能夠讓市民朋友優惠的，我們一定積極的來爭取和投入。

劉議員馨正：

看看能不能再把它恢復，因爲很多人向我反映，尤其美濃的老人，有些會搭公車到高雄來，因爲在鄉下沒事嘛！對不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優惠的部分，我們持續會來增加檢討的部分。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劉議員。接下來是蘇議員炎城，時間 15 分鐘。蘇議員和鍾議員盛有要聯合質詢嗎？

蘇議員炎城：

交換。

主席（陳議員玫娟）：

你們要對調，對不起，那麼第二位質詢的是鍾議員盛有，時間 15 分鐘。

鍾議員盛有：

首先，我先請教捷運局吳局長，第一個，對於我們的捷運由虧轉爲盈，這是值得恭喜的，當然，我們一定要加強承載率，希望能夠爲更多的市民朋友服務，對於要怎麼樣來鼓勵，看看能夠提出什麼方案，讓承載率能夠增加。因爲捷運運量增加，除了是賺錢的另外一種方式，也是一種服務的方式，而重點是什麼？可以減少開車上路造成交通堵塞、減少空氣污染，種種原因，希望局長能夠提出方案，該怎麼樣來鼓勵大家儘量使用高捷，請吳局長答復。

主席（陳議員玫娟）：

捷運局吳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捷運的收入分爲三部分，一個是本業收入就是營運運量的部分。這部分一開始捷運剛通行時，日運量是 7 萬 8,000 人次，經過一段時間的努力，已經增加

將近 10 萬，日運量 17 萬 2,000 人次，運量的部分已經在提升。運量的另外一個關鍵，是路網密度的問題，就是坐捷運不方便，必須先開車或騎機車去搭捷運然後再轉乘，到了某站後又要轉乘，所以在路網密度不方便的情形下，民眾搭乘的意願會偏低。以目前台北和高雄的情況來看，台北搭乘公共運輸的使用率是 37.4%，高雄卻只有 7.9%的使用率，該如何來增加捷運的搭乘率？第一，路網密度當然要增加，所以目前正積極的向中央爭取中，希望捷運路網就是捷運轉乘捷運，搭乘的人數就會增加。以台北來看，北捷在 85 年木柵和淡水 2 條線剛行駛時，日運量也只有 8 萬 5,000 人次，到了 89 年經過了 4 年加入板南線後，日運量就提升到 73 萬人次。因此看得出來，捷運運量如果要提升，除了捷運運輸本身的服務及相關優惠，可以刺激整個捷運運量的增加外，路網密度的增加對捷運運量的影響也相當大，這是我們目前積極努力的方向。捷運公司除了本業收入之外，還努力的在附屬事業和業外的收入，盡可能的來達成平衡，目前也都達到損益平衡了。

鍾議員盛有：

我了解，本席也喜歡搭乘捷運，但旗山沒有捷運可搭乘。〔是。〕因爲東高雄民眾一直要本席來反映，當然它以市區優先，因爲它需要人口密度比較多的地方。如果捷運眞的可以延伸到旗山地區，雖然一定要轉乘，但郊區停放車輛較方便，對整個大高雄地區的均衡發展，你知道的嘛！東高雄人口雖然較少，但整個旗美地區的土地面積，將近高雄市的三分之二，人口密度雖然稀少，縣市合併以後，東高雄這區塊的民眾也一直期盼市府、中央的關注，讓東高雄能夠均衡的發展，這是最重要的。局長，請問有這樣的規劃嗎？讓我以後可以告訴我的後代子孫，這是阿公以前擔任議員時建議的，而且局長也同意。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都會區大眾運輸路網的檢討是滾動式的機制，所以從 101 年開始經過 3 次檢討，104 年也進行了第 4 次的檢討，目前沒有把旗美地區列入計畫內，但未來會配合地區的發展，在路網檢討時列入考慮範圍，如果眞的發展到某種程度，我們認爲有需要大眾運輸來連結時，就會把它列入計畫內。

鍾議員盛有：

因爲我來自旗美地區，必須把地方民眾的反映及聲音轉達給局長，讓你們知道，爲了整個大高雄地區的均衡發展，東高雄地區民眾希望有一天也能夠搭乘捷運到市區。我來這裡也很喜歡搭乘捷運，但是沒有捷運可以搭乘啊！〔是。〕當然也很肯定你們的努力，請坐。

接著請教交通陳局長，本席有兩個建言，第一是，目前市府對於二行程的汰舊非常用心，也編列預算補助來加速二行程機車的汰換。目前汰舊換新都會給

予補助，施政計畫裡也鼓勵推動電動自行車，那機車的部分有給予鼓勵的補助嗎？因爲汽車已經給予補助了，除了汰舊的二行程外，汰舊換新部分也會給予補助，那電動自行車和電動機車有沒有補助方案？請局長答復。

主席（陳議員玫娟）：

陳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電動機車、自行車汰換的補助，基本上是環保局的業務，不過我所了解的，二行程換成電動機車或自行車，在全市都有補助的規範，也針對新購電動自行車給予補助，但新購的補助比較少，二行程汰換成電動機車或自行車的補助比較多。

鍾議員盛有：

這部分對於高雄市空氣品質的提升，因爲鼓勵二行程的汰換，就是爲了讓空氣品質得以改善，也是推動電源運具一種很好的方式。本席在這邊也要感謝局長，杉林區高 29 線也就是杉林國中前紅綠燈讀秒器的裝設，聽說已於昨天完成，我是還沒去看過，因爲杉林區的最高學府杉林國中就在前面，旁邊的大愛村因爲 88 水災後，人口都匯集居住在那裡，所以人口密度較高，因此有裝設的必要，經本席建議，聽說已於昨天完成，眞的很感謝。

另外一點要拜託局長的是，本席已於 104 年建議，貴局也行文給第三公路總局，到現在已經 2、3 年了，就是延平路 203 巷路口的交通，眞的太危險了，因爲高雄客運北站位在那裡，所以都在那裡迴轉進去。那個道路的設計也不知道爲什麼，所有道路的十字路口應該都是平行的，唯有這個路口很特別是凸出來的，所以車輛到了那裡，都不知道要閃到哪裡去。昨天我詢問了一下，聽說是裡面的一個變壓器，它是屬於台電管轄，而路燈的所屬單位則是本市養工處，應該很好溝通協調的，這點要請局長重視，因爲已經講了 2 年，在效率上來講，民眾都問我說，議員你提案 2 年了，到現在都沒有再追蹤嗎？民眾都一直期盼今天或明天會來遷移，但一天等過一天，都已經等了 2 年了，請局長說明。

主席（陳議員玫娟）：

陳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鍾議員的關心，有關旗山延平一路和延平一路 203 巷的交叉路口，感謝議員持續的關心。裡面需要遷移的部分包括號誌、路燈及台電的變電箱，這些都遷移後，公路總局才能夠去施工。目前交通局轄管的號誌已經遷移，剩下路燈和台電的變電箱，我們會儘快邀集公路總局、養工處和台電辦理會勘，確認

他們的時程後，希望可以趕快把這件事情定案，也會向議員回報。

鍾議員盛有：

我看他們給我的函文，公路總局一方面給我答復，一方面通知相關單位電力公司和養工處，這部分要請市府跟他們聯繫，不然像這樣只是行文過去，就已經延宕了 2 年。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了解，我們會以道安會報的名義來舉辦會勘，看它的困難點在哪裡？時間訂在什麼時候？有明確的時程後再向地方民眾說明。

鍾議員盛有：

希望可以儘快把這個障礙排除，讓大家行車可以有個安全的保障，〔是。〕謝謝局長，拜託你了。

剛才劉議員也有提到，有關旗美快捷的票價問題，這個請科長答復就好。我看到主持是從 105 年 11 月 3 日開始，就由李國正科長主持的會議，我聽你們府會聯絡員說，這個可能是研究生才有這個…，包括多少油跑多少公里，他把每一項都詳細的列出來，我有影印一份給你了，你手上應該有這份資料了。但是站在本席的立場，民眾有向我反映，認爲旗美地區的快捷票價有比較高一點，所以我需要向你們反映，從你們過去的調整流程來看，2011 年 11 月到 2012 年 2 月 6 日，這段時間是免費，中間就不講了。到了 2017 年 1 月 27 日時，就旗山方面…，我講的都是往高鐵的部分，從旗山到高鐵站票價 70 元、美濃要 88 元，現在是不是這種價格？

交通局運輸管理科李科長國正：

沒錯，如同議員所說的。

鍾議員盛有：

所以民眾認爲，以整個調整幅度來說，光是旗美地區從 2013 年到 2017 年的增幅，在刷卡的方面，從旗山到左營就成長了 84.2%，但是旗美地區則是 131.6%，這個數字是他們計算出來的，因爲票價 88 元是系統從油價的成本計算出來的。但是旗美地區…，因爲我的服務處就在那裡，所以大家都到我那裡向本席反映，這個是否能做調整？他們認爲和高雄市的票價比較起來，市區內最高的票價是 60 元，大家是否可以共享高雄市的資源？我看這 2 場的會議都是由科長所主持的，所以必須要請教你，因爲你比較了解，請科長回答一下。

交通局運輸管理科李科長國正：

這條旗美快捷公車從 100 年 11 月開始通車，初期的話，就像議員所說的，他是採取免費的做法。初期我們也有提供優惠給旗美地區的民眾，從早期的 50 元、60 元，一直到目前的 70 元。其實我們的票價並沒有提高，原來就是

76 元的票價，我們只是逐步恢復原來的票價而已。至於剛才議員提到的優惠部分，我們局裡或是市府會再來研議看看。

鍾議員盛有：

因爲所有的票價規範、召集都是你在主持，所以我才要問你。因爲你們打出來的廣告…。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2 分鐘。

鍾議員盛有：

廣告你知道嗎？〔對。〕但是這樣對東高雄地區及美濃地區的民眾很不公平，本席爲什麼會這麼說呢？因爲你說高雄市的票價最高是 60 元，但是有括弧出兩個地點，等於是那條線，雖然你們沒有寫出美濃，但是你用括弧…，這張宣傳單是所有高雄市民都拿得到，這對整個旗美地區的民眾很不公平。既然廣告都已經寫出來了，「爲優惠全高雄市，爲所有大高雄區的居民再服務」。但是你們最後所打出來的廣告上，用括弧排除兩個單位，一個是哈佛快線及旗美地區，這個一定要…。因爲我們都是高雄市的市民，高雄市的發展、高雄市的榮譽、高雄市能夠走去，都是高雄市每一個市民都能共享的尊榮。但你們所打出來的廣告卻括弧排除這兩個單位，坦白講也不差這一點點的錢，但是爲什麼廣告卻要括弧註明呢？這樣很不公平。

第二個是旗山，因爲我的時間快到了，所以我也不再講了，旗山有月票，通勤的也有月票，但是只有美濃發車的學生和一般上班族沒有，這個和剛才提到的都是兩種不同的待遇，因爲會議是由科長你所主持的，所以我要請教你，這樣很不合理。本席希望你們下次再開會檢討時要一視同仁，好不好？〔好。〕你看我們議員在停車時…。〔了解。〕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鍾議員，接下來請蘇議員炎城質詢。

蘇議員炎城：

觀光局在提升本市的觀光產業上，從這張表格上看到，從 102 年的 27 萬 23 人次及 105 年的 35 萬 3,000 多人次，成長率爲 9.93%，這是一個很好的現象，包括韓國也提升 6.34%、新加坡 8.51%、馬來西亞也提升至 6.85%，其他的沒有在這份資料中，東北亞及東南亞都有這麼明顯的成長。以前的政府是將雞蛋全部放在一個籃子裡，現在經濟被人家封鎖起來了，我想這個大家都知道，當你從新再來過時，會有一定的困難度。但是我們可以用漸進的方式，打開東北亞及東南亞的市場，實在是難能可貴。因爲我們已經跨出第一步了，我們已經將我們的觀光、住宿、旅遊等分散在各國，這也是新的起步。但是我們能在

短時間內能有亮麗的成積，本席認爲你們的付出及努力，高雄市的市民都看得到。政治的打壓、各方面的運作，我相信在輪替後，並不是一朝一夕就能恢復到以往的光景，當然在這當中可能會有落差，但是我們該如何以最快的速度來突破、分散？若分散後能夠做起來的話，以長久來看，才不會受到別人的控制、威脅，雖然我們才剛起步而已，但是本席對這個成績感到很滿意。

有關大陸客減少後，嚴重影響本市的觀光產業，請問最近一年大陸客來本市住宿人次減少多少人次？因爲這個不是我們的責任，不光是對我們這樣，對韓國也是這樣，有時候因爲政治的介入，讓我們措手不及，但是我們自己也有所覺悟，我們可以分散我們的市場；東南亞及東北亞來本市住宿人次，104 年度爲 49 萬 102 人次；105 年度 53 萬 4,068 人次，增加 4 萬 4,000 人次，請問觀光局如何有效提振本市的觀光產業？待會再一起回答。

捷運工程局要如何改善鳳山交通？捷運都會線(黃線)爲高雄都會區繼捷運紅線、橘線後之第 3 條地下捷運規劃，總長約 21.2 公里，設置 21 座車站，路線連接亞洲新灣區、都會核心區、澄清湖及鳳山五甲前鎮等地區，規劃路線如圖，可補足都會核心區軌道路網缺口，健全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網，這就是它的路線。

高雄市政府能夠爭取捷運黃線，提供最輕便的運輸，本席也替市民感到高興，這是很好福氣，怎麼說呢？捷運支線在台北地區都已經開發完成了，但是高雄只有剛開始起步而已。捷運都會線總建設經費約 1,430 億元，我相信這些預算，是占高雄市政府整年度的預算，本來是 1,200 多億，但能爭取到 1,400 百多億來開發高雄市，這是難能可貴。這也要感謝立法委員劉世芳及高雄市籍的委員，配合市政府共同向中央爭取到的成果，這個也有輕重緩急，說實在高雄市已經有捷運，別的縣市都還沒有捷運。但是我們可以爭取到 1,000 多億，眞的是不簡單，感謝劉世芳委員及高雄市籍的委員共同付出。所以捷運都會線總建設經費是 1,430 億，其中中央負擔 780 億元，市府負擔高達 650 億元，建議市府爭取由中央補助最多經費 84％，市府分擔最少經費 16％，以減輕市府財政負擔。黃線預計於 113 年底完工通車，在未完工通車前，捷運局是否有相關配套措施或交通建設來改善鳳山交通問題。

經費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中央負擔 780 億元，市府負擔高達 650 億元，我們今年總預算是 1,200 多億，已經用掉我們總預算的一半，其他的建設經費要從哪來遞補呢？剛剛有寫到用開發基金做處理，但是它的費用到底還有多少錢？是不是可以負荷這麼大的支出？

另外溫泉業邊坡審核已有 9 家通過審核，但是土地國有財產署一坪要價 2 萬多元，業者要向國有財產署購買山上的土地，一坪要價 2 萬多元，但是高雄市

政府要拓寬道路要徵收土地，一坪才 2,000 多元，差額怎麼這麼大呢？國有財產署的土地是山坡地，一坪要 2 萬多，拓寬道路徵收的土地是在馬路邊，一坪只有 2,000 多元。當然楊秘書長也居中協調，也很積極去爭取，也正式公文給國有財產署，希望土地買賣價錢要平均一點，但是效果如何呢？國有財產署答復說，他們 2 萬多元不能減，這樣等於零嘛！所以你想想看要開發，政府和老百姓之間土地價值爲何差那麼多？你們要徵收老百姓的土地，一坪 2,000 多元，你們要賣給百姓土地，一坪要價 2 萬多，況且還是山坡地非馬路旁，這個差距我建議觀光局曾局長，是不是可以透過其他方式再做個協調。當然你現在是當觀光局長，但是你當民政局長的時候，你的表現眞的很好，來觀光局有很多案件要推動，本席也很認同你。所以這件事情，事後看要如何處理，請你再給我答復。

高速公路延長到美濃，現在地方有反映要延長到六龜新威，這個案到底進行得如何？輕軌路線有經過鳳山，這個工程何時可以動工、何時可以完工？包括捷運黃線你們已經說過了，好像在 116 年要完工。但是輕軌的部分，剛規劃時有一條路線從五甲三路經國泰路、澄清路，終點是長庚醫院和棒球場，這個案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實施，或是有沒有變更？等一下請局長回答。

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建議採鑽石型方案，以八德二路爲聯絡道路，總經費約 8.94 億，中央補助 5.06 億，市府 3.87 億，業於 106 年 2 月 17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但是這個鑽石型的方案，等一下請你解釋鑽石型的優點在哪裡？這是交通局的永續運輸規劃，這個通案是如何？相對的，配合款用這麼多，說實在市政府可以支付這麼多嗎？這樣高雄市原本的建設，是不是還有空間，會不會擠壓到我們正常的運作呢？這個等一下也一併回答。

另外觀光局的部分，本席知道以前從寶來到藤枝有規劃纜車，據了解是因爲岩盤的關係，所以這個案子有擱置下來，但聽說仍然有編列 50 萬的經費還在評估，據了解是這樣。如果這個案子能提升偏遠地區寶來、六龜的觀光價值，纜車也是一個很好的處理方式、一個動向，等一下請觀光局長及陳局長一併回答。我相信觀光局長以你的能力一定可以去克服這個問題，你也經歷很多單位，以你的資歷及各方面的專業，本席給予肯定。交通局長過去你的政策，包括大眾運輸轉運站、棋盤式公車，這些都已經實施，效果也都有顯現出來了，區區有公車，包括 38 區的車次密集，讓一些長輩有空就可以到處走走，因爲這些長輩都超過 65 歲了，他們都很誇獎陳市長團隊提供這麼多方便的模式，讓長輩們在功成身退的時候，可以好好的在大高雄做個旅遊，請觀光局長現在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觀光局曾局長請答復。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剛剛蘇議員提到有關於觀光局這個部分，首先我答復議員，就是在 105 年陸客減少，大概減少 75 萬人，減少的幅度是 31.16％左右，這樣的狀況我們有特別努力爭取其他國家的客源，包括議員所講的雞蛋不能放在同一個籃子裡，所以我們有爭取比較多國家的客源進來，包括我們極積參加很多的旅展、辦推介會或者加強我們對國外的行銷或者接待踩線團或者部落客的方式。我們看到 105 年東北亞、東南亞的數字，大概有 53 萬 4,000 多人的人數，跟 104 年比起來如議員所講的增加 4 萬多人，這個部分我們會針對不同的國家、喜歡的景點、不同的消費型態做行銷，包括東北亞的部分，東北亞的天氣比較冷，我們就推暖冬高雄，東南亞有很多穆斯林、宗教觀光，這些都是我們推銷的重點。至於 50 幾萬人未來假設還有這麼多的遊客來，我們也是希望跟飯店跟業者合作，我們每個月會發給飯店兩次的 DM，跟他們說觀光局在這個月有辦理什麼樣的活動，用 email、edm 的方式給他們，讓他們知道如何行銷飯店、訂房住宿量等。

我們也很努力，包括好玩卡的成績是四個城市最好的，是第一名，我們現在已經有推出 17 套以上的遊程，我們有跟 1,200 多家的商店合作，另外還有高雄旅遊網等等行銷，我們也希望遊客來到高雄覺得高雄很好玩。剛剛議員有講到藤枝纜車的評估，我們在 103 年 12 月有做「大高雄俯瞰式觀光設施可行性評估計畫」，這裡面包括寶來藤枝的纜車，評估後包括地質條件、工程技術可能無法做纜車，所以議員講到的 50 萬，我們是編列在小崗山，崗山之眼正在施工，我們希望將小崗山跟阿公店水庫漂亮的地方做連接，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評估若從阿公店水庫坐纜車到崗山之眼，沿路的風光其實是非常漂亮的，跟議員做這樣的報告。

主席（陳議員玫娟）：

交通局陳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在八德二路希望增設交流道的部分，我們的規劃與高公局討論有三個方案，這三個方案包含剛剛講的在報告書裡的第一個方案，第一個方案是三個方案裡優點比較好的，就是用地比較小，因爲是鑽石型，高速公路的兩邊分別有引道出來上匝道跟下匝道，這樣的用地最少、經費最少，其他還有兩個方案要 18 億、21 億多，所以評估的情形之下，在地區的功能上需要，大概鑽石型應該就是合適的，目前已經辦理完期末報告，所以修正後我們就會跟高公局提報，做爲後續推動的接續。〔…。〕延伸到六龜的部分不是我們的業務，那是

高公局跟公路總局評估，過去也有評估過幾個方案，目前好像有一個初步的方案，但地方上有建議是否要延伸到…。〔…。〕是。我們會跟高公局及國公局再來…。

主席（陳議員玫娟）：

捷運局吳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在去年底有提出一條都會延伸環，就是蘇議員所講的從大貝湖下來後行駛澄清路，這是輕軌的部分，去年就提報交通部，今年初交通部有一個軌道運輸計畫，就是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過交通部同時討論，後來我們重新檢討，因爲我們的預算有很大部分是需要中央補助，所以在檢討之下，我們認爲可以把它轉成地下捷運，所以才會用黃線替代，因爲興建形式原先是平面輕軌，現在改爲地下捷運，所以現在的黃線就是原先都會延伸環，都會延伸環是前身，我們將它修正爲黃線的部分。當然路線要改，捷運輕軌本身關節比較短可以彎來彎去，地下捷運本身比較長，沒有辦法彎來彎去，另外它的速度比較快，行駛都會是較取直，所以路網的部分有稍做調整，但還是以原先都會延伸環爲基礎。

蘇議員有提到經費是否能向中央爭取 84%的補助，實際上我們已經爭取到最高，就是中央出 84% 部分，但是他們不出用地，機廠用地要 142 億，142 億中央不補助，我們要自己負擔，我們就用區段徵收，在鳥松鄉神農路可以配合周邊的農業區辦理徵收來取得，我們 140 億就不出，另外一個是自償率的部分，就是從票箱收入、TIF、TOD 與附屬事業相關的收入，這些是未來營運可以處理，所以實際上中央給我們的補助是 84%，我們負擔的部分是工程費用，是出最高 16%。

第三部分跟蘇議員報告，蘇議員講到黃線還沒有興建前能否用其他運具來協助，這一部分我們會與交通局來配合，就是之前用公共運輸來養量，讓大家習慣這條黃線的運作，以後地下捷運興建完成後，民眾運具選擇轉換的過程會比較順利，以上跟蘇議員報告。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延長 2 分鐘。

蘇議員炎城：

現在最重要的一個問題是輕軌要經過鳳山。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一條沒有了。

蘇議員炎城：

你的意思就是輕軌沒有做改爲捷運？〔對。〕但是我還有一個問題，中央補助 780 億，我們負擔 650 億，這 650 億用土開的經費做處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用地占 142 億，就是機廠。

蘇議員炎城：

你剛剛有講過要用區段徵收的模式來取得公設的部分，是不是這樣？〔對。〕但是其他的經費呢？是不是會擠壓到市府本身其他建設的經費。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其他的部分就是工程費，工程費有自償性，就是以後 30 年內的票箱收入，另外 TIF、TOD 租稅跟容積增量，以及附屬事業，自償經費有 359 億，這是未來可以從營運方面收回來的，剩餘的部分是非自償性的，就是沒有辦法收回的，政府要自己負擔，政府自己要負擔的占 16%是 149 億，149 億是用土地作價。

蘇議員炎城：

我的時間快要到了。輕軌經過鳳山的規劃不要放棄，因爲捷運跟輕軌是兩回事。〔對。〕當然在上面跑比較方便，我們要改善鳳山的交通，上下班塞車的問題，除非輕軌與捷運兩案並行。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兩案沒有並行，這兩案有重疊路線。

蘇議員炎城：

我知道，但我講得是調整鳳山其他路線行駛，不一定要重疊，我的建議是不要放棄。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蘇議員質詢。接下來王議員耀裕質詢，時間 15 分鐘。

王議員耀裕：

有關今天交通部門的業務質詢，本席也列了幾項要針對交通部門做質詢，接著就是捷運在高雄非常重要，台北市因爲捷運系統讓整個台北的交通網非常便捷，高雄目前只有紅線、橘線，當然還很欠缺捷運交通系統，3 月 23 日行政院也正式宣布國家前瞻計畫，把黃線納入，可是美中不足，忽略了我們長期追求的紅線延伸的完整性，因爲岡山路竹線都已經在進行，目前小港林園線還在初步規劃中，對整個高雄的捷運系統欠缺不足，這條紅線在十幾年前就將小港到林園線規劃在裡面，只是當初預算經費不夠，所以就把小港林園線列入下波考慮，目前黃線也已經規劃了，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可是卻沒有將小港到林園線延伸，所以林園人非常無奈，常常有人說林園人是三等公民，現在變成

〝久等〞，不是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的九喔！如果是這個「九」還好，這是很久的「久」，不知道還要等多久？是〝久等公民〞啊！

我要請問捷運局長，爲何沒有把小港到林園延伸線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呢？這個計畫總共有 4,000 多億，全部的經費有 4,241.33 億，這個是用在軌道建設 106 年到 113 年特別預算的編列，如果這班車沒搭上，就要等到 113 年，不好意思！那時的小港、林園的社會氛圍以及政府的財政是不是還有能力做，我們也很懷疑？你看林園這一段 12 公里的經費是 221 億，目前岡山路竹第一階段是 30.6 億，第二階段是 272.83 億，所以岡山路竹加起來就有 300 億，再加上黃線的 1,454 億，總共是 1,760 億左右。所以我想請問捷運局長，你們的作爲是怎麼樣？應該要爭取納入行政院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在特別預算裡面，那天市長說，不會排擠到中央的交通預算，問題是中央已經拿 4,000 多億出來，你還想再使用每年度的交通預算，可以嗎？有那個空間嗎？是不是請捷運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陳議員玫娟）：

捷運局吳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感謝王議員對小港、林園捷運系統的關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面我們陳報三段，岡山路竹延伸線一階和二階的部分，還有一條黃線的部分，這三段在去年底就已經陳報給交通部。岡山、路竹延伸線一階和二階的部分，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都通過，黃線部分主要是在去年就陳報都會延伸環的部分給交通部，只是在這次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軌道運輸計畫裡面，因爲我們需要中央補助很大的金額，所以重新做了調整，把黃線改成地下化，這些都是之前就陳報的。

另外，現在陳報的並不表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面沒有納入的項目以後不能再申請，並不是這樣的，因爲之前就已經陳報，中央會做整合，然後就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面用特別預算形式，現在小港、林園線我們也都積極在進行，因爲捷運建設的推動，不是一次就出去，我們是一段一段按照需求調整，原先小港、林園線評估是採用輕軌，但是有繞遠路，爲了自償率的關係，所以我們規劃經過宏平路及營口路再繞過來，但是上次王議員建議，是不是可以不採用平面輕軌，改採高架的方式來運作，所以第一就會面臨到興建形式，到底是要用平面的或高架的，還有路網要如何規劃，因爲長度會影響成本。第二個要考慮到可行性，成本效益如何評估，因爲如果不可行，陳報到交通部也不會通過的。所以現在針對小港、林園線部分已經進行規劃評估，到底要採取什麼樣的興建形式，路網要拉成直線或是…。

王議員耀裕：

局長，上個會期已經討論過，不要再講平面輕軌，現在要針對 221 億經費，平面輕軌只要花 90 億，如果要跑台 17 線，那裡一天到晚都發生車禍要怎麼跑台 17 線呢？現在應該要花 221 億做高架，現在要採用高架，不要再做平面輕軌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因爲這二項的興建成本很高，另外，財務平衡也是我們的考慮之一，現在還沒放棄，只是先納入可行性評估，等確定之後再來規劃，所以現在預計 9 月份把期中報告提出來，再來繼續討論後續要怎麼做。

王議員耀裕：

重運量高架有沒有納入呢？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也是評估的項目。

王議員耀裕：

局長，你應該非常了解，你剛剛也說要把黃線改成地下化，但現在又說要採平面輕軌，市政府的方向要正確，如果一定要採用平面輕軌，等 90 億花完之後沒人搭乘或常常出車禍，乾脆就不要做，把這筆經費省下來給交通局，看要怎麼樣增加交通運輸，我覺得這樣比較有經濟效益。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是啊！這也是一個方式。

王議員耀裕：

不要花了 90 億還沒看到成效，興建捷運一定要做高架重運量，我特別強調沒做地下化沒關係，但是要採用高架重運量，不要再做平面輕軌。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現在擔憂的就是王議員剛剛說的，興建後沒人搭乘，平面已經很慘了，再做成高架的就更麻煩，所以我們會先針對財務的可行性以及整個需求評估，因爲黃線本身的人口就有 80 幾萬人。

王議員耀裕：

局長，我再請問你，我們可不可以再把小港到林園線納入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要怎麼納入呢？可以再爭取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現在的興建形式都尚未確定，第二個，它的可行性，剛剛王議員也說，萬一興建之後沒人搭乘，所以要做可行性評估，可行才陳報給交通部。

王議員耀裕：

如果評估計畫出來，可以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嗎？這條特別預算也涵蓋在這條路線裡面啊！才有機會興建。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剛剛報告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核定有時間性，但是不會影響到後續要陳報的，那三段去年就已經陳報給交通部。未來要做的小港林園線的部分，要先確認興建形式及可行性，可行之後再陳報給交通部。

王議員耀裕：

局長，等 9 月份期中報告出來，我們再共同努力，但是也要讓捷運局、市政府、市長了解這一條線的重要性，不要再拋棄我們，好嗎？〔好。〕請坐。接著交通局的部分，捷運還沒蓋，目前只有紅 3 線，當初局長也提到，紅 3 公車就是要使林園、小港的整個運量提升來做爲捷運局爭取捷運興建的要件，目前現在紅 3 公車在去年交通局很配合都有增班，所以有達到很多應該交通局也有做統計，我們的使用率非常好而且民眾搭乘紅 3 的公車也非常多，結果在今年應該是在最近 3 月份吧，我們就開始減班，平常日減 7 班、假日減 6 班，紅 3 線都是直達車，都是不經宏平路、不到大林蒲、不到西溪路，平常日就減 7 班、假日減 6 班，光是在這裡等候公車的人爲了坐不到公車還要等那麼久，乾脆自己騎機車、自己開車，這個運量怎麼培養？怎麼創造大家有公共運輸的概念？是不是請局長答復爲什麼要把紅 3 線的班次取消、刪減？

主席（陳議員玫娟）：

交通局陳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王議員對於紅 3 線的關心。去年我們有要求，最主要是這裡的班次去年因爲因應油價下跌，我們也不希望油價下跌之後客運業者沒有什麼作爲，所以當時我們要求他們要自主加班。應該這樣講，原來我們要求的這些班次，港都客運並沒有減少，是因爲今年油價有點波動，所以他們把去年自主加班的部分先做個調整，不過議員這樣講，我會來瞭解一下這些時段、這些班次的運量是不是具有需求性的？如果有需求性的，我會來要求港都客運應該把它提供出來。

王議員耀裕：

對。局長，這都有需求性，這都是上班、上下學的時間點，這都有需要，不然民眾不會跑到我的服務處去投訴，你把這些班次取消，他們在那裡等不到公車。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我瞭解。感謝王議員提供這個訊息。

王議員耀裕：

局長，會後相關單位找港都客運看什麼時候可以回復，再正式一個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馬上來瞭解。

王議員耀裕：

這眞的很有需要。〔是。〕另外，這裡是林園區公所，林園區公所對面這條巷子是林園北路 206 巷，我們的交通局如果有去過林園區公所就知道，那個地方很難停車、沒得停車，所有的機關都在那邊，分局、戶政、圖書館、林園區公所，還有衛生所也在那邊。現在 206 巷這裡的住戶前面被劃上紅線，整條兩側劃上紅線，這輛機車是停在他家的門口，結果我們的交通隊也是開紅單，因爲這邊是紅線，請問局長到時候這裡的機車要怎麼停？這裡 100 多公尺的住戶是不是要把機車停在林園區公所？因爲對面就是林園區公所，那裡也沒地方停，你要叫他停在區公所嗎？還是消防隊呢？把消防隊那裡堵住，讓消防隊不能進出嗎？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2 分鐘。

王議員耀裕：

你看！停在這邊也被開紅單，這是不是太誇張？交通隊說：「你就是違規停車。」爲什麼今年無緣無故要劃這條紅線？這是兩側，不是一側而已，這兩側全部都是住家，兩側都劃上紅線，這個已經是停在自家門口了也是一樣，依照規定紅線的旁邊也不能停車，他不知道要停哪裡，這個是機車。如果是汽車呢？汽車也一樣。汽車是晚上 10 點過後他要開回家，你再來開單不就連汽車都要開。交通局要這樣做的話，乾脆在林園區公所附近再蓋一個停車場，改善所有住戶停車的問題，不是因爲要讓交通隊來開紅單就趕快把這個紅線劃上去，本來沒有的，今年才有的。還有下一張，這一張是大寮的部分，大寮進學路就在大寮消防隊的旁邊，這裡也是劃這樣，這輛機車也是停在自家土地，這塊地是這間屋主的，他停在這裡也是被開單，申訴也沒用，申訴的結果是這裡劃紅線不能停車，雖然這裡是你自己的地，但是不行停車，那麼他要停在哪裡？進學路如果我們去看，整個都密密麻麻也沒得停車，叫他的機車要怎麼辦？要牽到消防隊嗎？也放在消防隊的前面嗎？所以這裡要怎麼來解決？這個紅線的劃設是不是有其必要性？如果眞的要劃設，那交通局應該要先考慮到停車空間，要做一個公共停車場來解決，不是讓百姓自己想辦法，機車沒得停是你家的事，那他要停哪裡？他連自己的地都沒辦法停了，所以這裡是不是請局長來針對這個停車的問題，還有…。

主席（陳議員玫娟）：

陳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王議員剛才提到我們是爲了讓交通隊來開罰單而去劃紅線，我想這個比較嚴正的澄清，這個部分是巷弄裡面的消防通道，所以這個牽涉到未來如果這個地方不幸發生火警，消防車進出所需要淨空的一個通道，交通局扮演的角色是配合消防局，去針對這一些未來做爲消防通道的部分去做劃設，所以應該不是爲了讓交通隊去開罰單才去劃的，我想這個先把它釐清。〔…。〕對。〔…。〕是，所以這個就是巷弄裡面的一些問題，我們也在尋求這樣一個解決的方案。很可惜這個案子，它差不多 4 米，4 米的巷弄裡面，按照消防局的規範必須兩邊都劃紅線。我們最近也在思考像這樣在巷弄裡面，如何解決停車的問題，很高興在其他縣市，包含像台北市、台中市有一些解決的方案，我們也正在尋求這些解決方案，是不是有可以在高雄市來應用的方式，所以這個部分我跟王議員報告，我們來研究看看這些解決方案在其他縣市既然有一些成效，我們怎麼樣把它應用到高雄市來，好不好？這是消防通道。〔…。〕對，這個就是消防通道裡面的問題，沒有錯，我們盡可能去找停車位讓民眾來停放，但是有時候這個是屬於社區裡面，當時他選擇這樣的地方去居住又面臨到消防通道必須要淨空的課題，這確實是有一點爲難。我跟議員報告，我們來研究，是不是在附近有哪些空間是可以來施設停車格的。〔…。〕600 元。〔…。〕我們來跟消防局研究，我知道消防局是有民眾去建議，他們才去勘察、去劃設，這個裡面是牽涉到消防安全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來檢討，看消防局有沒有一個解決方案？〔…。〕規範裡面按照法規來說，他就是違規停車，從法律來講，他就是違規嘛！〔…。〕這個我們來看看附近有沒有其他可以替代的部分好嗎？〔…。〕我剛才跟議員報告了，它是 4 米的巷弄，如果是 6 米的話它是可以劃單側，這是消防通道裡面規範的就是這樣子，這裡面牽涉到劃單側，另外一邊就是停車嘛!這當然可以提供相關的停車空間，如果萬一發生火災時消防車進不去，造成的影響會比較大，不過這是兩難，我知道這是一個課題，讓我們就這個案看有沒有解決的方案好嗎？〔…。〕我沒辦法在這邊跟議員說。〔…。〕交通隊的執法不是我們這邊所轄管，我可以把議員關心的意見轉述交通大隊好嗎？〔…。〕

主席（陳議員玫娟）：

接下來請鄭議員光峰質詢。

鄭議員光峰：

我想高雄是一個工業城，最基礎的一些運輸包括大型的車輛。雖然我們所有

的生活圈裡面，一直跟我們地方社區的居民有點衝突，怎麼個衝突？可能在排擠作用安全上的考量。

特別是我前鎮、小港這邊，一直讓我非常非常注意的議題，在三個月前，就過年前，包括翠亨南路的停車業者，還有現在中安路台糖 A、B、C、D 的 A 區停車的業者，他們也到我的服務處來陳請，他們的停車場未來何去何從？當下里長很多都是熟識的，包括社區里長還有業者，這兩者之間變成在這個決策過程當中，交通局蔡科長我覺得非常肯定，在這中間也盡了非常大的努力，不過我在這裡也非常的懇切，這個議題一定不只有交通局的問題，而是它是一個值得我們去探討，而且真的能在未來如何把這樣的業者一勞永逸？在這個經濟體裡面，他就是一個經濟體的大型經濟業業者，現在我們把所有的大型停車場的空間，我們把這個調出來，目前整個高雄市的大型貨車大約 2 萬 5,000 台，我們現在的規劃大約 1 萬 1,590 個停車位，大概 1 比 2 這樣的比例，特別在所有的大型停車場裡面，楠梓、仁武、大寮、小港、前鎮，大概都較集中這個區域的範圍。也難免，特別是我的選區前鎮、小港，因爲它是鄰近我們的港務公司這裡，基本上所有的經濟實體特別是貨運業者，這個地方最多，我就必須針對這來講我們的想法。

現在所有合法的停車場裡面，其實他們是焦慮的而且不只是焦慮現在，而是說，目前如果他跟台糖合約已經到期了，我下個三年、下個五年完之後，會不會因爲這樣地方的反對讓我們何去何從？他們不是擔憂現在，他們已經在擔憂下次了。局長用心、交通局用心，特別在大坪頂規劃了三個地方，包括公 9、公 8，還有一個地方，在這三個地方做個公用停車場而且讓它合法化。不過本席也聽到地方居民向我反映，大型停車場對他們居民的困擾和安全的威脅，這些我都聽到。但我必須在議事廳替這些業者說句公道話，所有的業者他不是不想去改善這樣的一個空間，他不是不想改善他想要的職業環境，但我覺得在這個停車場的用地取得跟他相關環境的配套，我們政府應該有必要出面來協調跟規劃。

最近經發局說台糖的 A、B、C、D 倉儲業的 A 區，他想要使用了，所以 A 區的停車場不能用，必須遷出，把經發局的問題推給交通局，當作沒這回事。我在上次總質詢也提到了，我想局長應該也聽到了。爲什麼我們在中山路要往中安路的時候，我們一定要拓寬，我們唯有拓寬才能讓地方居民，還有那個地方所有的車流，因爲大魯閣開放之後，有必要和都發局還有中央怎樣去協調，拓寬大概 20 米去徵收之後，怎樣讓大型車輛跟我們的地方居民能夠安安全全、放放心心的，讓業者的車輛可以在那地方停車、出入更安全。

地方的里長也很擔憂，他不是爲反對而反對，他是覺得那個地方的車禍，我

上次總質詢也提過二天就發生車禍，那個路口附近據交通大隊提供的資料裡面，二、三天就一個車禍，我的意思是，你說你要用到這裡了，叫我遷走。我想我們高雄市是這樣需要大貨車載貨、載鋼鐵、載爐石的工業區，這些業者本來就是我們忽略了的業者，一個經濟的實體，我們現在既然經發局說了，就要請交通局協調這些 A 區業者，讓他遷到別處才是；不是啊！台糖怕如同里長說的擔憂這裡更糟糕，不希望有更多車量進來，我們也試圖和里長、當地居民來協調，以我做民代來說，如按照選票考量，我應該聽里長的。

我覺得這溝通當中，我內心的話要跟局長、電視機前面所有市民說，高雄要發展這塊工業，我們要發展這樣的經濟實體，你們要告訴大家，這是會爲難但需要智慧，而且要有魄力跟地方溝通的。

我接受里長的建議，如果 A 區遷到我們未來中安停車場旁邊，也就是 C 區，是不是那裡的車流量又更大了，不過話又說回來，原來的那塊遷到隔壁而已，那個車流量是沒有變的，不過里長爲什麼會有這樣的想法？我們不得不又要應地方民眾的要求，因爲我覺得交通局或是市政府眞的有必要去做。他們的焦慮是這麼多車輛在附近行駛，我們經濟實體開發之後，他們憂慮的並不是他們來到這裡之後的經濟會有多大的發展，而是這個地方的交通，生活周遭所有交通的動線讓我更焦慮、更不安全、更危險。所以局長，我在此懇切的請求交通局，不管是不是在市政會議上講，我應該是要在那天的市長質詢裡要向他做具體的建議，但是因爲時間的關係。局長，我相信在這個場合裡面，更適合請教你專業上的指導做未來這個地方的規劃。

第一，未來的合法停車場，如果眞的又到期了，因爲居民的反對，要不要再給他們？他們不是只有煩惱現在的問題，他們也擔心如果眞的這樣的時候，他們要怎麼辦？譬如大坪頂這邊的居民還是常常會打 1999，因爲大貨車從我的身邊過。合法的停車場，未來眞的租約到了，會不會再趕他們走？要做永續經營是要讓業者也安心。

第二，我們在這附近周遭，因爲三國的通道，包括臨港區、高速公路，這個地方開闢大型停車場是再適合不過的，我覺得就經濟的利益上是再適合不過了。也因此，我覺得局長的努力我們都看得到，不過我總覺得如果讓業者直接去面對居民做溝通都還不夠，而且很容易變成業者爲了賺錢不顧民眾的性命，眞的很容易造成民粹作用或是他們的溝通反而效果比較差。所以我還是覺得交通局，我剛才提到在過年前翠亨南路的業者，還有中安路 A 區的地方，以及大坪頂這些所有合法的停車業者，怎麼樣規劃未來永續的，讓大家很清楚這個地方就是專屬的大型停車場。未來無論如何，最起碼這些業者一定是需要的，無論港區如何發展，如果沒有這些大型車的交通，也無法繼續發展，你要怎麼去

動呢？所以你如果不把這些基礎的業者照顧好，這些一樣是回應到其他業者的成本上。

所以本席在此提到的包括地方的需求，這是我們覺得市政府應該要站出來，包括我在上個會期建議的，怎麼樣拓寬中安路，在中山路和中安路口，怎麼去拓寬的問題。唯有營造地方民眾更安全的交通環境，才能讓民眾覺得市政府有兼顧到業者和民眾的需求，如此才有辦法完成三贏的工作。讓業者安安心心的做生意，也讓附近的居民安安心心的得到周邊附近安全的保障。所以在這個議題裡面，我要特別跟局長拜託，這裡有兩個問題，怎麼樣去規劃未來永續經營的大型停車場，而不是三年一約，就跟選舉一樣，我這次選完又會煩惱下一次的選舉。他們在簽完三年約之後，也會擔心三年後是不是能再繼續經營下去，我覺得是一樣的心情。局長是讓我很敬重的官員，而且是有能力可以把整個城市交通的動線，以及交通的規模做好的。

所以本席有兩點建議，第一，合法的停車場，未來如何合法經營。我認爲要讓業者清楚，也要讓業者放心，讓他們在這裡是不會被趕來趕去的。向局長報告，即便是合法的業者，現在也都很擔心這個問題，居民如果又抗議，這裡又不能經營了，即便是合法都會擔心了，更何況不合法的。

第二，我們要出面協調大型的停車場，我想不是交通局一個局處的能力許可的，我覺得應該要跨局處。局長挺身出來，行政單位裡面包括都發局、經發局所需求的土地，我們一併解決，我相信業者會非常感激。這不是業者的問題，而是所有經濟實體裡的一鏈，這個經濟鏈裡面應該要做的。很多國外的業者來投資，他們擔心會中斷的變數，就是類似像這樣的狀況，不知道何時又不能經營了。如果有任何中間的變數，就一位經濟上的投資者而言，他們根本就不敢來經營。

我們的交通局做得很好，蔡科長也非常努力去做協調，但是有些事是不單單我們局裡面能夠去做的。所以我利用這個機會，在此具體建議局長，我們此時應該要思考這個問題，我們不是只有單純的思考這個地方讓你經營幾年，而是我們怎麼樣去規劃一個永續的大型停車場，讓願意經營的業者來這裡。第二，這些業者在這裡經營之後，就可以放心的一直經營下去，不用擔心以後會被趕來趕去，他們的成本才有辦法計算。這點對於業者而言很重要。地方的居民也會很感謝政府出面解決之後，把周邊的環境變得更安全。剛才我已經舉很具體的例子，例如中安路、中山路拓寬一樣，有必要做這樣的協調。以我身爲民代這個角色做這個平台，我相信我們會發揮得非常的快樂，非常有成就感，而且我們對於地方的選民有所交代。所以局長，我們不預設立場，我們只希望怎麼得到三贏，政府好、業者好、地方居民好。爲了創造三贏，眞的有賴交通局能

比較有魄力、有遠見的去協調出一個政策出來。在此請局長…。

主席（陳議員玫娟）：

交通局陳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鄭議員對於城市裡面大型貨車停車空間的關心。高雄市身爲一個港都的城市，對於這種因爲港區貨運所需要的經濟促進的力量，我們不能漠視。雖然我們城市一直在發展變成宜居且更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但是這樣的經濟主動脈還是要特別重視，有一點點困擾的就是這個城市整個發展的脈絡。雖然現在我們的城市隨著港區的發展，希望能夠繼續往南開拓一個新的港區，把舊的港區變成生活轉型的新區。不過這需要時間相互來搭配，如果港區的發展還沒有到達某一個定位，變成目前城市比較中心的地方要發展成生活的區塊，但是又必須容納移轉過程中的這些貨運車輛，當然會有一些衝突。

過去這幾年來，我們一直在努力的是在大坪頂那邊利用一些公有的土地，包含剛才議員所提到的，有公 8、公 9、機 7、文小 3 等等這些用地，盡可能把一些業者容納在那個地方。當然這樣還不夠，畢竟在市區裡面還有一些。但是先就剛才議員特別關心的翠亨路和中安路這個部分，中安路這個地方的業者也有來局裡跟我們接觸過，也很感謝議員和地方上其他的民意代表關心這樣的課題。我們的想法是這樣，如同我剛才所說的，找一個永久可以永續發展經營的區塊，一定是這個城市未來經濟持續發展的重要課題，這也許不是交通局一個局處能夠決定的。不過我們必須從港區，就是港務公司和市政府其他的機關，以及我們交通局對於整個路線怎麼去安排是最妥適的，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工作。

中安路的部分，我們的看法是這樣，目前因爲 A 區要做一些開發，C 區的部分我們也透過交通局出面已經跟台糖取得一些共識，他們也願意用短期的方式。短期不是只有一年，大概是三、五年，先把 A 區的業者安置在 C 區。這個過程裡面，如同我剛才所報告的，因爲我們城市的發展，跟港區往南遷移的時間軸會相互搭配。如果在這個轉換的過程中，我們比較積極的去找到一個大型的長期可以永續經營的用地，到時候這些廠商我們都希望能夠歸納到這塊大的停車空間來，短時間我們就眞的必須要有一個轉換時間的替代方案，所以這個部分就需要跟地方上持續來說明和溝通。不過有一個原則，因爲它是替代或是短期的，所以我們有嚴格的要業者承諾，這些本來在 A 區的量跟在 C 區的量是一樣的，不能因此而增加。當然地方上還是擔心未來會一直在這裡，或是一直增加。這個部分我們還需要自己來努力，也請議員就城市的發展找到一個大家都可以相互接受和諧的方案。

至於中安路拓寬這件事情，當然我們也把這個方案交給都發局，因爲畢竟要做土地徵收和都市計畫變更，這個時程上我想也不會很快，但這卻是一個方案。在此同時我們必須要思考中安路再拓寬，如果未來這一些大型車的業者已經移開了，到時候引進的車流是什麼？這是我們進一步要去思考的。如果大家有共識，我們希望這是短期的，是容納性質的方案，未來他是希望移動開來，因爲未來畢竟這三區或四區都是倉儲特區，未來是一定有其發展的目標要去前進。

所以綜合以上的講法，感謝議員長期對於業者、居民和城市發展這幾個面向一起來思考這個問題，這是我們很敬佩的。在方案的解決上面，也許要有一點點短期的方案和一點時間軸，讓我們去配合港區的發展，找到未來永續經營的固定方案。以上向議員說明。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1 分鐘。

鄭議員光峰：

我們現在具體講大坪頂，既然是合法的停車場，我們也規劃這三個大型的停車場，業者還是焦慮，因爲成本愈墊愈高，我們好不容易拿到這樣合法的停車場，可是地方居民仍然會擔心，這個地方未來有沒有可能會取消。局長，與其未來幾年可能會碰到這些問題，我建議讓居民接受這個地方未來就是合法的大型業者，大家共榮共生。我覺得這是一個概念，讓業者也要自律，我們的地方居民也要互相包容這個地方有業者，他們不要逾越那個路線，大家互相尊重。在這個前提之下，我想…。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再補充一下，謝謝議員剛才的再次強調。對於大型車輛在城市裡面的道路，我們是有指定路線的。所以過去也有一些居民，因爲大坪頂的發展會有一些新蓋的住宅區，住宅區進駐之後排擠掉業者的生存空間。我們的作法是，一開始就強調這是屬於大型貨車的生存，一定要有市政府的照顧，要保護他們基本通行的路權和未來永續發展的動脈。所以怎麼樣調和居住，居住是後來慢慢發展的，跟原來的產業之間，我想公部門需要扮演一些角色。我們會希望指定他可以通行的路線，這個指定的通行路線不要跟住宅區相互干擾，讓兩個部分能在環境裡共存，這是我們追求的目標。

對於業者自律的部分，除了要求業者自律之外，我們自己本身公部門對於車輛運行動線的部分，也會加強去做稽核。希望透過這樣的作爲，如同議員所提到的是三方共贏，而不是互相衝突的局面。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鄭議員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接下來請李議員雅靜質詢。

李議員雅靜：

先就交通的部分來向交通局道謝，交通團隊眞的很辛苦，過去在雅靜的建議之下，我們專業團隊現場來來回回會勘好幾次鳳山北昌路那邊。局長，我們的會勘都不夠重要，所以你都沒有到場，都讓我們自己處理，但是我們也不負衆望，我們的團隊也是很專業。在北鳳山這邊眞的是大樓林立，但是不曉得是不是因爲工務局和交通局沒有規劃，他們的道路比較小，所以有欠缺停車空間，因爲如果路邊停車就會有消防安全的問題。感謝交通局在北昌路設立一個停車場，現在已經完成了，獲得附近居民的認同，我代替市民向交通局說聲謝謝。

接下來是易肇事路口的部分，爲什麼要一個一個講？我發現你們不會去做後續追蹤，但是雅靜會去追蹤，地方上需要幫忙，我一定會協助地方、協助交通局，所以在鳳頂和過埤的易肇事路口路段，我要感謝交通局、警察局和相關單位，因爲有你們專業的意見而慢慢的改善。局長，希望能夠有一次你可以親自帶隊過來，這個路口很大，它有更大的問題需要你到中央去協調，雅靜也有和立法委員去協調，是不是也請交通部下來，我們這個大的路口看能不能做一個整體的改善。因爲這裡距離 88 的交流道太近了，交流道下來就是鄰近這個路口，常常會有搶紅燈、搶時間，或者左轉彎、右轉彎的問題，導致不管是去年的 A1、A2 或 A3 事件，這裡的數字都很高。

之前我們那邊的紅綠燈有一些問題，因爲使用年限的問題，紅綠燈常常會故障一整天，然後我們那邊的警察就會很辛苦，那個路口一個警察沒有辦法指揮，至少要二個以上。所以希望這個路口局長召集相關單位，我們一起再去看一下，有沒有一個整體改善的作爲，包含工務單位。鳳頂和過埤這邊我邀請局長，我想這個要求應該不過分，每一個會期我都講這些，因爲這個路口太危險了，大車、貨櫃車、汽機車和學童上下課，這個路口眞的很大、很危險。

等一下請局長給雅靜說一個時間，我們過去那邊看。雅靜在協調交通局協助的過程中，有幾個路口眞的比較困難，也有些路口做得很好，像國泰、南京這個路口，雖然我們來來回回看了 4 次，可是每次我經過這個路口就很開心，因爲整個交通設施規劃，包含地上的標線都設置得很好，民衆看得懂我們該把車在哪裡待轉，這個路口雖然早上車輛多，可是整個安全度提高、肇事率往下降，眞的減少很多交通問題，這個路口要感謝交通局和警察局的協助。

鳳頂和過埤這個路口，如果局長願意一起出來會勘的話，還有大東和維新路口，上個會期雅靜有提到，我們有會同中央的高公局或交通部，我忘記了，他們有來看，協助把那個路口彎曲的標線取直，讓整個路口的行車更爲順暢，也

更安全。因爲這個路口太小加上車輛很多，我們期待它有機會在大東轉運站附近，有一條替代道路可以去疏通、分流這裡的車輛。大東轉運站這邊不知道局長有沒有去注意，乘車的人不多，反而是公車多於乘客，所以公車經常就停在大東轉運站那邊。

第二個還是要邀請局長來現場看，大東轉運站那邊的停車空間眞的不足，那邊有一個大東公園－百榕園，還有一個養工處的鳳山養護隊在那邊，我們的人行道就像你說的，是給人走的，目前因爲停車空間不足，又不能亂停，只好停在人行道上。局長，我們的人行道不寬，汽車停在上面之後，不要哪天遇到瘋子在那裏放火，不只那些車輛會全部燒光，甚至會引發爆炸，它又鄰近鳳山養護隊，那個危險性多高，這個地方不只一次向交通局反映，可是不見你們進來改善。

本席一直爭取在原來的國父紀念館，現在閒置種植草皮的那個地方，是不是可以來蓋一個立體停車場，如果你們要蓋地下停車場，我們也覺得可行，一來可以解決機車的停車問題，因爲這個公園對鄰近的住戶很重要，很多人早上都會去運動，晚上也是很多，車子要停哪裡？總不能像前一陣子一樣，車子直接騎到公園裡面去，甚至就停在路邊。我覺得對交通安全的考量沒有幫助，反而會增加危險。以上幾個問題請局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陳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李議員對鳳山交通持續的關心，對於北昌路停車場，我們順利的提供相關的停車供給，鳳山地區我們也非常清楚過去整個道路的狀況和城市的結構，在公有停車場的部分確實我們積極希望能夠去增加，只要能夠找到可行的用地，我們都很樂意往這個方向去努力，謝謝議員提供這個意見。

另外在易肇事路口改善的部分，我們確實會持續性的來看看，還有沒有哪些地方因爲改善完以後，沒有眞正達到它應該有的效果，所以會有持續的作法。至於鳳頂和過埤這個大路口，確實它的交通組成和行爲都比較複雜，議員認爲需要持續來做整體的改善，這個我同意，我們安排一個時間，大家去現場討論一下，包括剛才所提到的大東、維新的部分，是不是有其他改善的空間，我們一併會勘。

李議員雅靜：

局長，我想要求你，會勘的當天你一定要出席，可以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可以。

李議員雅靜：

如果有涉及到中央部會，請你一併邀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會以道安會報的方式，邀集跨局處人員，甚至中央單位有牽涉到改善工程可行性的，我都會一併邀請。

李議員雅靜：

再請教局長，鳳山體育園區現在開始動工了。未來體育園區興建完成之後，可以期待這裡有很多的運動人口，現在的停車空間都是在路邊，我們期待是不是有機會趁著運動園區動工的同時，是不是也可以爭取規劃地下停車場？這個這麼大又整體的多功能園區，將停車場設在地下，讓周遭的市容回歸到最原始，車道給車用，人行道給行人用，車子停在地下停車場。我看到你們的規劃，停車空間只有規劃鳳西羽球場而已，沒有幾個停車格，未來如果那裏辦比賽，不論是全國性或世界級的，那裏的停車空間絕對不夠用，而且那裏只能停放小車，未來遊覽車要停在哪裡？眞的沒有地方可以停放，常常只要辦一個高雄市或跨縣市的活動，有遊覽車來，都沒有地方停車。局長，你們有沒有考慮到這個層面？請局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陳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體育園區停車空間，羽球場部分我們克服了一些行政問題，本來那個地方是非法的，後來我們把它變更爲可以合法使用，對於整個體育園區的未來停車空間相關規劃，確實應該及早規劃，目前行政院剛好有一個對於都會區的停車課題，需要趕快興建大型停車場的競爭型計畫，所以我們就把鳳山國小可以做地下停車場的部分提到這個計畫裡面，明天就要把這個計畫往上送。

李議員雅靜：

鳳山地下停車場，我在三年前就提過，那時被你們打回來，很開心這時候你們又有看到這樣的需求，但本席覺得如果要規劃地下停車場，何不使用現在的運動園區呢？讓學校的校安更安全，爲什麼要用到鳳山國小呢？以前會提到鳳山國小，是因爲這裡有可能其他的用途，也許鳳山國小可以，但現在鳳山體育園區已經在動工了，爲何不要規劃在園區底下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園區部分應該也會有停車規劃，因爲我們看到這是一個機會。

李議員雅靜：

到底有沒有機會在鳳山園區建立地下停車場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牽涉到整個體育園區的規劃。

李議員雅靜：

目前所有的規劃都是地上物而已，地下停車場的空間，我覺得交通局應該以你們的專業積極去爭取。局長，沒關係，你先請坐，我們請後面那位規劃停車場的科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科長請答復。

交通局停車工程科蔡科長燿吉：

整個鳳山園區及鳳凌廣場的停車需求的確很大，至於是不是在體育園區裡面規劃，這涉及到體育園區的整體規劃，譬如涉及到一些老樹的問題，…。

李議員雅靜：

能不能積極去爭取？不要眞的設置在鳳山國小，讓學校的校園可以更舒適的，就像你家樓下願意讓人家挖一個公共停車場嗎？萬一有人在那裏放一把火，你家會如何呢？那種感覺是一樣的。如果你將停車場設置在鳳山體育園區裡面，第一個，大家就近可以停車。第二個，未來鳳西羽球場的停車場就可以規劃成大型遊覽車的停車格。你要規劃的是小型車、機車及遊覽車等可以停放的停車場，這些都要考慮進去。地面上就是停大型遊覽車，平常小車可以停放，地下停車場就可以提供給腳踏車、機車、汽車停放。你到現在都沒有提出具體的計畫，我覺得這不是你們應該有的專業態度。

交通局停車工程科蔡科長燿吉：

謝謝議員。在園區裡面會涉及到一些老樹問題，一些植栽可能會被破壞，這需要從長計議。至於學校的部分，因爲校舍和操場基本上是分開的，操場比較靠近體育園區，將來假設這個案子可以順利申請成功，地下室是作爲公共停車場，地面上還是維持操場，還有一些運動空間的使用，對於學校及社區可以共創雙贏的局面。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3 分鐘。

李議員雅靜：

科長，你講的這個理論有一點奇怪，鳳山國小就沒有老樹嗎？那是我的母校，我知道有沒有；鳳山體育園區有老樹，但被毀得差不多了，剩不到幾棵，如果你說是爲了老樹，那很簡單啊！田徑場及體育場整個空蕩蕩的，下面就可以挖停車場了，很方便啊！局長，我們在這裡爭辯這些沒有用，我希望交通局本著你們的專業，提出具體的方案，不要看到你們在鳳山國小設公共停車場，

鳳山國小是最後的選項，如果可行，是不是可以規劃在園區底下，做一個整體的規劃、整體的利用，園區就是園區，不要再把鳳山國小牽扯進去，學校用地一會兒又要做體育用地，請你們做整體的規劃，可以嗎？請局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陳局長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將體育園區的老樹和剛剛提到的田徑場拿出來做綜合討論。

李議員雅靜：

局長，什麼時候能把你們的評估結果給我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先去了解一下，因爲牽涉到老樹及田徑場的區塊，所以要看它們的整個建設計畫。

李議員雅靜：

拜託局長積極一點，不要只因爲配合市政府的相關政策就放棄你的專業，我相信你不是那種人。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如果有適合的場地，經費也有著落，對長久來講是值得提早規劃。

李議員雅靜：

局長，我在 4 月中旬跟你們要資料，可以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會評估，因爲現在還在執行當中，讓我回去看看資料，了解主要的阻礙在哪裡，再來做研判，4 月下旬再向議員做說明可行性。

李議員雅靜：

謝謝局長。每年的交通罰鍰都將近十五、六億元，去年收了 16 億多，137 萬件交通違規，本席記得在上個會期有請交通局將鳳山的公車路網…，要叫你們 38 區重新規劃，對你們來說非常困難，但就鳳山而言，本席在前幾個會期有提到，我們有爭取 11 條公車路線，也過了二、三年了，能不能重新再做一個盤整？如果路網可以到的，可不可以重新再做延伸，如果經費不夠，這裡有 16 億元的交通罰鍰，可以拿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裁罰的經費，市政府會做整個預算的分配，會編到公車每一年所需要營虧損補貼的項下，所以應該是有這樣的一個做法。議員也非常關心整個鳳山地區公車路線的檢討，我們也正在做這樣的檢視，我們希望有一些有需求的應該要提供更多的運能，如果說眞的對於某些時段或某些路段需求不夠高的，但是又必

須要提供居民需求的，我們會希望引用替代的公共運輸方式。這個替代的公共運輸方式，我們正在研議，交通部也覺得我們的創意不錯，我們先做好規劃以後，就會在今年逐步實施。有關細節方面，一併在 4 月底和議員溝通我們這個想法，好嗎？謝謝。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李議員雅靜質詢。再過來是張議員豐藤，時間 15 分鐘。

張議員豐藤：

我想在這個月很多關心所有大眾捷運系統及很期待高雄有這樣系統的高雄市民都非常興奮，因爲在有生之年，我們所期待的高雄捷運路網，包括紅、橘、黃三線再加上環狀輕軌，我們可以看得到這個路網的形成，我想這對很多高雄人是非常興奮的一件事。很多台北人用台北的眼光看我們高雄的時候，我們高雄的人口數不夠，所以高雄的捷運絕對沒有運量，爲什麼紅、橘兩線出來的運量那麼少？但是我跟大家報告其實台北市在只有像紅、橘兩線差不多 40 公里的時候，它的運量跟高雄是差不多的，是在路網形成之後運量才大幅的提升，才有超過百萬的運量，所以我們非常期待高雄有一天眞的整個路網形成之後，我們所有的運量會提升到百萬以上，我們所有的市民可以享受非常方便的大眾運輸。

在這裡，我要提醒吳局長還有陳局長，不要忘了，我看了所有的路線，其實旗津可能會變成大家所漏掉的一個地方。旗津是高雄歷史文化最早發展的一個地方，但它是一個離島，然後旗津到高雄市區沒有其他的選擇，也造成交通局很大的困擾。它只有靠渡輪、過港隧道進出，渡輪過去曾發生過像 25 淑女墓所造成的災害，渡輪也造成高雄輪船公司的虧損，以及必須要補貼旗津市民；其他的，你必須要有車輛才可以經由過港隧道進出，所以旗津市民好像變成二等市民。這個部分，我也請吳局長要謹記在心，如果有機會，其實這次的黃線只要再過那個港口進來就可以進到中洲這個地方，將來整個貨櫃港是往第二洲際貨櫃中心那邊去，這樣是有可能形成讓旗津能夠很方便的搭捷運進來。

另外，我也要跟吳局長討論一下對於捷運黃線被前瞻計畫核定，我是很興奮，但是也非常的困惑，爲什麼困惑呢？前瞻計畫裡面核定的計畫是地下鐵的捷運，它的預算是 1,400 億元，全部的前瞻計畫總共 8,000 億元的預算，高雄是搶到 1,800 億元，而且黃線就占了 1,400 億元的預算。我在去年 11 月看到了這則新聞，那時候李委員昆澤有召開記者會，然後他也向中央交通部積極的爭取這個輕軌線。這個輕軌線其實跟這個黃線幾乎是一模一樣的路線，所以基本上我相信他這個計畫一定是你們交給交通部，希望交通部能夠核定，而且經過一些可行性評估，可是在三月十幾日行政院的前瞻計畫裡面又核定了，整個

政策大轉彎。這個輕軌的預算，我有問過你們捷運局，這個輕軌的預算大概只要 316 億元的預算，但是換成地下鐵的捷運，其他預算會膨脹到 1,400 億元。大家會覺得說在這短短的四個月時間爲什麼政策會有這麼大的轉彎？外面傳言四起，很多人說你們是不是爲了某一位特定的市長參選人來造勢，但是我相信，因爲我曾任環保局長，環保局的樓層是跟捷運局在一起的，我對捷運局是非常的熟悉，捷運局其實是非常專業的局處，從周禮良局長和後來幾位局長都非常的專業，我相信你們局裡面的所有工程師都非常專業，所以我寧可用專業這部分來探討到底黃線爲什麼要用這樣？而且將來可能出什麼問題，我要提醒吳局長。

捷運到底是要用地下鐵的捷運或者是用輕軌的方式，我相信有兩個最重要的考量因素，第一個，一定是運量；第二個，是財務。我想就運量來講，黃線所經過的地方連接了亞洲新灣區、連接了整個高雄都會最核心的地點，又連接到澄清湖、五甲、前鎮這些人口非常密集的地方，我認爲運量是沒有問題的，其實我猜測你們當時會報這個輕軌應該是財務的問題，爲什麼是財務的問題？我想這 1,430 億元的預算裡面，中央負擔 771.97 億元，地方是負擔 658 億元，整個辦理的期程是八年，我有大概簡單的估算，如果地方必須要 658 億元，然後分 8 年，8 年應該還是會有高峰期，有些高峰期應該會更多的預算，我們就不要算高峰期好了，把它平均到這 8 年的話，每年市政府自己就要編列 82 億元的預算，放在市府內，這是非常龐大的。我記得議會有要求市政府必須減少市政府的負債，這幾年也有一些成效，可是大家看在那幾年不只是黃線，還有我們的紅線延伸到路竹、環狀輕軌，幾個重大的計畫全部都在裡面，我們市政府的財政有沒有辦法承擔這樣的預算？我想不只是捷運局，所有市政府應該好好的思考，到底我們未來要怎樣因應？不然的話，這可能是丟給下一任的市長，後面的預算要編出來，我想這個其實大家要好好的考慮。

除了財務能不能支撐這個問題外，我認爲還有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就是它對於其他建設的排擠，一定會排擠的。我們跟中央 8,000 多億搶了 1.000 多億，有 1,400 億元在這，但是大家知道那個輕軌只要 316 億元，1,400 多億元的預算其實可以建 4 條輕軌。主席，我們大家關心的燕巢輕軌線，它可以連結將來五輕之後的後勁科技園區、楠梓加工區跟這些學校的連結，讓產學能夠合作，它可以把這些學生的生活圈擴大到楠梓，這些對我們楠梓是很棒的一條線，如果我們不是用地下鐵捷運的話，我們用輕軌，1,400 億元同時是可以爭取到這條輕軌。

另外，楠梓的右昌人口那麼多，所有的捷運都不通過那裡，大右昌人口其實是相當多的，右昌人沒辦法去享受這個捷運。我想就運量而言，它是可以創造

出來的。這一些都是我們所擔心的，會不會排擠到其他建設？就我來講，我是非常贊同有 3 條 A 型路權的地下鐵捷運，爲什麼是這樣呢？我覺得就都市的核心區有 A 型路權的捷運，再搭配其他低成本的輕軌來擴展所有的路網，這是對於市府財政還有其他平衡的作法，前提是財務必須要能夠支撐。這個財務要能夠支撐，我在這裡要提醒吳局長，有一個部分大家可能要好好的思考，就因爲它變成是高運量的，所以將來開發變成是自償性的可能性會提高，開發之後會增加很多可能的財源，我想這一部分捷運局必須好好考慮，尤其是昨天高雄港土地開發公司已經成立了，我們在 Y13，就在三多路底。Y13 那個地方是亞洲新灣區，那個站體是不是可以跟土地開發公司一起聯合開發創造更多的利益，使我們整個的地方必須要自付的預算可以降低，我想這一部分其實要好好的考慮。

另外，我們也很擔心，目前說我們的運量是夠的，可是將來這個運量如果沒有達到的話，只是被台北人笑而已，所以我在這裡也要提醒吳局長，過去因爲沒有形成路網，所以捷運線跟捷運線之間的轉乘方便性在黃線出來之後，還有未來環狀輕軌全部都出來之後會出現有很多轉乘的地方，那些轉乘的地方是不是可以非常方便？這個牽涉到未來是不是很多人覺得搭捷運是很方便的，很願意去坐，可以創造出更多的運量。我相信有好多點都是這樣轉乘的點，希望捷運局能夠花更多的心思去做這樣的設計。另外在還沒有開始之前宣導的公車路線，陳局長，這個對於在養運量是非常重要的，讓大家習慣這些路線。將來一開始營運之後，可以有更多的運量出來，我相信這個必須要各局處特別來重視。

既然我們已經必須面對財務、面對很多的問題，還有其他很多路線，我們怎麼辦？我跟主席一樣，我們在我們的選區裡面非常希望有燕巢學園區，但是這牽涉到運量，因爲所有的學校通過的這條路線其實是人口很不均勻的分布，聚落跟聚落之間是非常遠，所以要創造出這條輕軌的運量其實不容易，其中有一些關鍵，包括學校之間的資源可不可以互相整合？讓學生互相使用、互相共享各學校的資源，才能夠創造出彼此互通的運量。另外，是不是有可能有一些策略？像歐洲，如果說很多地方聚落跟聚落很遠的話，不一定是用輕軌，有可能是用傳統的鐵路，就是所謂的區域快鐵的方式。這樣的話，輕軌已經沒有它的優勢了，跟台鐵討論看看，是不是可能從楠梓走這一條路線的鐵路延伸到佛光山再延伸到旗美？讓旗美也可以有軌道運輸進去。我希望陳局長是不是可以做一個這樣的可行性評估？然後把這個議題拋出來，將來我們也期待旗美可以透過這樣的軌道運輸出來，這樣的路線是不是也可以取代輕軌？或者是有其他策略性，短期、長期我們用什麼樣的方式，慢慢的把這條路線弄出來。

另外，我也必須要替右昌地區的人講話，這裡的路線－右昌高鐵線如果略約

評估它的人口數、運量其實是可以出來，但是它的效益不能出來是因爲這條線太短。那有沒有機會？吳局長，有沒有機會？你們以過去的路網…。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3 分鐘。

張議員豐藤：

過去你們路網的規劃是有一條銀線，銀線是所謂的蓮潭本館線，這條線如果進來再做一個轉彎是 L 型的進到右昌，把這個路線拉長，那個效益、運量可能會出來。是不是有可能這樣的一個輕軌路線？請吳局長等一下一起答復。另外，我也必須要跟陳局長提醒，我們蓋捷運、輕軌到底有沒有取代了私人運具？這些的評估必須要一直持續的去做，我們蓋完的時候沒有人去坐，大家還是保持原來的習慣。這樣的話，你們有什麼樣的策略可以來刺激這些人能夠進到大眾運輸裡面，我想這部分希望陳局長能夠好好的規劃一下，等一下再答復我。另外，我跟兩位局長講，像維也納的地鐵差不多是 78 公里，大概跟我們現在的紅線、橘線及黃線差不多，其他的全部都是用低成本的輕軌來佈所有其他的路線，以核心的地區用這樣地鐵的方式，其他用輕軌，因爲輕軌的成本比較低，其實是一個很好的模式。我也期待我們高雄未來可以眞的有這樣的大眾運輸、大眾捷運，我們可以很方便的出門，不必一定要用我們私人的運具，造成交通安全、空氣污染造成碳排放的問題，我們更期待所有的市民可以很安全、很舒適、很方便、很便宜的在高雄市所有地方移動。我是不是先請吳局長針對我剛剛幾個問題回答，然後也請陳局長針對我剛剛幾個問題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捷運局吳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張議員剛剛一路下來整個提醒的部分，我們完全認同，其實我們的所有作爲也是朝這個理念在推進。首先跟張議員報告的是旗津線的部分，旗津線本身也是在我們整體路網規劃裡面的西環，西環會從 O1 一直過旗津。北側的部分過旗津旗津之後往南接下來會到 R6 或是 C4 的部分。

張議員豐藤：

但那是到什麼時候？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裡面最大的問題、最關鍵的部分就是過港，過港的部分其實是我們最大的挑戰，所以我們目前的戰略採取的是過港隧道本身，其實到 123 年就要退出，所以第二過港隧道就會形成，過去過港這一段我們的契機是配合第二過港隧道規劃時和它共構，這樣對港區的影響和整個工程的成本降低，針對整個運作其

實對我們最有利，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向行政院報告了，行政院他們也願意把這個部分納入考量，所以未來旗津就配合過港隧道的興建同時去共構。

第二，是有關黃線的部分，我們在去年底就把都會延伸環的輕軌報給交通部研究可行性，交通部也給高鐵局去進行書面審查，在這個過程中，誠如張議員所提的，交通部早期在審核都是用台北看天下，從需求面去看，如果從需求面去看其實高雄要推就很難，所以我們一直希望以供給面去看，就是說捷運建設了帶動周邊發展，之後再把這些相關的開發利益反饋回來給捷運建設，這樣以捷運養捷運我們才有辦法達成。後來我們也發現其實中央積極推動的軌道建設涵括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面，我們認爲這是一個契機，在這個契機之下當然也有很多立法委員的協助，大家討論後認爲這裡面應該要有轉換，我們應該要爭取第三條捷運，所以原先的都會延伸線就轉換成今天的黃線捷運。

黃線的地下捷運部分，我們在 3 月 27 日的可行性裡面報給交通部核定，所以整個主要的問題就是張議員所擔心的經費會不會受到排擠？有關經費排擠，經費在 1,430 億裡面，高雄市政府必須籌措的部分有 650 億，這 650 億裡面分成分三部分，第一部分是用地取得，就是機廠用地，機廠用地差不多有 142 億左右，這 142 億就在鳥松機廠，我們預計有 16、17 公頃，但是那個地區有 80 幾公頃的農業區，所以我們也和地政局討論過是不是可以採取區段徵收，不用再支付用地取得的費用，同時帶動整個鳥松地區的發展，讓運量可以提升，同時地區也可以開發，我們的輕軌用地也可以不用再支付這 142 億元。

第二部分是自償，就是張議員指導的部分，就是周邊的開發和自償，因爲整個黃線都是核心區所在，核心區裡面有很多市有地，也產生很多周邊開發等等。有關自償部分，我們自償率目前推估是 25%，因爲運量推估大概會在 18 萬日運量左右。因爲密度增加之後，張議員剛才提到台北北捷當時木柵線跟淡水線日運量只有 8 萬 5,000 人，但是過了 4 年到民國 89 年的時候，板南線一加入，日運量馬上提升到 73 萬人次，路網增加之後，現在北捷的日運量達到 202 萬人次。所以配合運量增加部分，我們的自償率是 25%，在 25%之下中央會補助我們非自償部分，非自償部分中央出 84%、我們付 16%。所以我們眞正要處理的經費就是非自償 16%裡面的 149 億，我們要面對的主要就是 149 億的部分。

149 億裡面我們都是採取土地作價投資開發，像我們之前的環狀輕軌及捷運建設，目前市政府已經撥給我們的土地作價已經達到百億，未來配合黃線周邊土地，我們會繼續跟財政局討論去取得土地開發，用土地作價的方式，而不是市政府編預算給我們，我們用這些土地作價，就有能力償還，有能力償還的話在自償裡面我們就可以先向銀行舉債，銀行舉債做完之後，我們配合土地開發

和自償部分去還債，所以主要是在 149 億裡面用土地開發跟土地作價，我們認爲這個部分是可以去平衡沒有問題的。

第三部分，是有關張議員所提的高雄捷運線、右昌高鐵線以及燕巢高鐵線部分，那個是北環，北環部分主要是剛剛張議員有提到，高雄學園很重要，對我們產業的學跟園部分扮演很重要的角色，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必須配合，我們現在積極努力在岡山路竹延伸線，希望把路竹科學園區銜接進來，這樣的話產、學、園彼此間可以連結，連結可以強化目前整個高雄學園線的部分。現在的問題所在就是高雄學園線周邊的開發和運量需求沒有辦法達到我們自償的部分，但是我們一直在滾動式的配合交通局的養量，儘量讓這個地區發展上來後我們會針對這邊優先考量。

這裡面除了高雄學園線之外，我們接下來會拉到高鐵站爲核心，從高雄大學這一側的高雄學園線向南延伸到高鐵站就是右昌高鐵線；另外東側會銜接燕巢，燕巢這一段銜接過來到高鐵就是形成北環的部分，這一段我們會配合整個地區的開發，我們的路網規劃都已經形成，整個路網相關的配置運作都達成了，但是問題是我們必須等它自償率提升之後，等可行的時候我們會把它納進來考量。

主席（陳議員玫娟）：

陳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張議員對公共運輸的持續關心，剛才特別提到燕巢學園的交通問題，目前看起來高雄學園雖然那邊有 7 所大學，但是學校之間的資源整合和學生之間的互動好像還有待開發。我們目前所做的養量工作著重兩個方向，一個就是因爲它的路線是東西向而且非常長，我們目前著重的地方是將燕巢地區，包含樹德科大、義大醫院、醫學院還有高雄應用大學跟高雄師範大學，這個部分希望在校學生要進出校園到市區的公共運輸能夠強化，所以我們這幾年提供了非常多的快線及學校間的接駁，希望透過這樣的方式能夠把量帶起來，有助於未來作爲全線更高運量的運輸工具的引進。

另外一部分就是在高雄大學、高雄海洋大學以及第一科大這邊，鄰近台鐵的部分，希望能串接成另外一個路廊。未來如果可行的話，應該結合這些學校共同思考看怎麼樣打造一個大的大學城，因爲目前每個學校爲了自己學生需要的功能都各別俱足，每個學校裡面都有活動中心、圖書館、休閒娛樂和操場等等，基本上學生並沒有那麼大的需求要跨校處理，未來如果這整塊的大學城可以建置學生共同的生活商業機能，讓學生能夠集中到某一個區塊，就有助於公共運輸的串接以及運量的成長，這個部分我想大家可以往這邊共同思考。

至於剛才議員提到我們做了那麼多，如何有效取代私人運具，這是一個很重要且嚴肅的課題，目前我們希望建置捷運、輕軌以及公車建置成一個比較具有層級式的公共運輸路網，這樣到底夠不夠？可能還不夠，因爲畢竟我們目前公車的運量跟路線可能還沒有辦法眞正把整個公共運輸的路網運量整個大幅提升，問題還有一些點，比如說公車沒有到達的地方，跟他所居住或是上班的地方，這中間怎麼銜接，所以我們現在積極改革兩個面向的問題，第一個，就是引進其他輔助公共運輸成長的，準大衆運輸的運輸系統包含共享系統，我們已經有 CityBike，但是希望能夠提供更多機動的，包括電動汽車的共享系統，甚至也有民間願意提供電動機車的共享系統，這些都可以協助我們將屬於最後一哩或較機動性的旅次部分，能夠做更好的銜接，這些都屬於硬體系統性的引進。第二個，如果有這麼多不同的系統，從使用者的觀點來講，必須要能夠很方便的蒐集到這些訊息，透過這些運具之間的整合來達到通勤、通學或旅次目的的效率。很高興現在交通部已經看到高雄市正朝這個方向在做建置，所以今年度也同意選擇高雄做爲 Mobility as a Service 就是 MaaS，也就是智慧行動運輸方案的建置示範城市，希望透過 MaaS 系統的建置，將這些不同運具所提供出來的服務，整合在一個平台裡，讓民衆能夠很快速的去做旅次的規劃，乃至於更經濟、更有效率的服務的提供，唯有這樣，在高雄才有辦法大幅度的取代私人運具的使用。

主席（陳議員玫娟）：

接下來請黃議員淑美質詢，時間 15 分鐘。

黃議員淑美：

近年來高雄很多重大的交通建設即將完工，包括鐵路地下化和輕軌第一階段，未來輕軌第二階段也將陸續的完工，但是我們看到完工日期一延再延。我記得第一次爭取輕軌時就提到，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輕軌，大概是 106 年就可以全部通車，可是到了 106 年，今天早上看了報紙，第一階段要趕在 9 月才通車，這樣一再的延宕，其實影響的是整個交通的黑暗期，民衆都叫苦連天的說：第二階段剛要施工，大順路就已經塞車，因爲你們在做一些前置作業的規畫。請問捷運局吳局長，第一階段工程已經一延再延，你預估第二階段什麼時候可以完工？

主席（陳議員玫娟）：

吳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工程是由兩個不同的統包商承包。第一階段，因遇到統包商財務危機的問題，造成工程延宕，我們也覺得很不好意思，但是我們也

在積極的處理，所以第一階段，預計今年 6 月可以鋪軌完成，完成後的地面交通就是原先平面交通部分的工區，不再會是現在這種情境，對於使用上也會有所改善。第二階段目前的里程碑是在 108 年底。

黃議員淑美：

第二階段是 108 年底？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所以現在預計…。

黃議員淑美：

第一階段比較好做，都做那麼久了，第二階段怎麼可能 2 年就完工？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就是要向黃議員報告的，原先因廠商長鴻公司的財務危機問題，造成整個後續工程的延宕，但第二階段統包商是中鋼公司，我們認爲中鋼不會有財務問題的發生，所以工程的推動會很順遂，再加上如果未依照所我們的里程碑進行，就會面臨到罰款的問題，所以中鋼一定會依照訂定的里程碑來推進，這點是我們可以比較樂觀預期的，因爲有罰款，所以中鋼公司會依照里程碑來推進。

黃議員淑美：

如果 108 年沒有完成，就會開始扣錢是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每段工程都有它的里程碑，就是施工到哪一段，就必須完成那段的里程碑，沒有達成就要扣錢。

黃議員淑美：

因爲你只通車 4 段，等於沒有通車，我看到每個班次都很少有人搭乘，這代表什麼？民眾會認爲坐這 4 段是能做什麼？可能只是試試看搭乘輕軌的感覺，沒有辦法眞正感覺到使用輕軌上學、通勤的便利，如果是全線通車，當然就有可能了。但是現在只搭乘 4 站，到底能做什麼？當然只是搭著好玩而已，所以我希望它要趕快完成。

剛剛也聽到議員同仁，不要說別縣市要爭取這筆經費，連我們自己的議員都在抱怨爲什麼沒有經過左楠？爲什麼沒有經過他們的選區？這些都是必然的。這部分的前瞻基礎建設 1,758 億，首先我要請問局長，原來高雄市政府爭取的是輕軌，但因爲金額太大，所以把它改爲捷運，請問這 1,758 億除了黃線以外，還有什麼樣的規劃？

主席（陳議員玫娟）：

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總經費裡包含了三個規劃，除了黃線以外，就是岡山路竹延伸線一階、二階的部分，總計 303 億。

黃議員淑美：

延伸線的經費是 300 多億嘛！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303 億。

黃議員淑美：

延伸部分 300 多億，所以…。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黃線是 1,430 億，所以加起來是…。

黃議員淑美：

黃線部分是 1,430 億嘛！〔對。〕你知道紅線和橘線花了多少錢嗎？紅線和橘線兩條加起來花了多少錢？局長，你看一下。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1,839 億。

黃議員淑美：

對，1839 億元。但你剛剛說的黃線是 21.2 公里，〔是。〕但紅橘兩線加起來是 44 點多公里喔！我現在要說的是，44 公里花了 1,839 億，黃線的 21 公里卻花了 1,430 億，如果以你的 1,400 多億平均起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紅橘線每公里是 42 億、黃線每公里是 68 億。

黃議員淑美：

對，1 個是 68 億，1 個是 43 億，爲什麼會這樣？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第一個部分，紅線在過了北端部分是採高架的方式，第二個部分，長度較長，它的平均成本會降低，因爲要分擔機廠的部分，機廠設施本身在公里數較少時，還是一個機廠和同樣的設備。

黃議員淑美：

所以高架比較貴是不是？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高架比較便宜。

黃議員淑美：

高架比較便宜？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所以紅橘兩線平均每公里差不多是 42 億左右。

黃議員淑美：

對，是 42 億，黃線你算起來是 68 億。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 68 億全部都是地下化，而且黃線的路線也比較短，所以平均成本會比較高；另外物價的上漲及相關影響部分其實都在這裡面估算的。

黃議員淑美：

是，所以你認爲它的成本會比較高一點。〔對。〕其實我們看到高雄的路網越來越健全是一件好事，但工程卻一直的延宕。局長，如果工程都順利，你預估黃線什麼時候可以完工？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黃線預估在 113 年可以完工。

黃議員淑美：

113 年？〔對。〕所以大概是 8 年。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7 年。

黃議員淑美：

7 年左右就可以全部完工嗎？〔對。〕你知道紅橘兩線做了多久？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紅橘線是做了 6 年。

黃議員淑美：

6 年，實際施工嗎？開始動工算起，規劃階段不算，是不是？如果包含規劃部分，紅橘線做了將近十年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一樣啊！黃線是從環狀輕軌轉換過來的，前面的前置作業也拉得很長。

黃議員淑美：

所以它的期程一定要注意，可行性評估做了嗎？環評做了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可行性評估於 3 月 27 日已經提報交通部。

黃議員淑美：

所以都還沒做嘛！報了交通部…。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可行性評估已經做完了，已於 3 月份提報交通部。

黃議員淑美：

環評做了沒？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可行性通過之後，接下來會進行綜合規畫和環評，這是第二階段的部分，所以我們要先完成可行性評估。

黃議員淑美：

所以預計 113 年會完成？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從規劃、中央核定到施工，中央核定的時間大約 4 年半，這是以前的經驗，後面施工階段大概也要 4 年半的時間。這次在 9 年裡調整的部分，是中央核定的這段期間希望可以把它縮短，因爲之前的計畫不是在中央核定的計畫裡，變成是地方政府推動的，現在已經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在行政院的管控之下，希望可以把原先的 4 年半時間縮短到 2 年半。

黃議員淑美：

你覺得黃線會有多少運量？因爲我們知道現在紅、橘線一天是運量是 17 萬。〔對。〕台北市一天是 200 萬，因爲台北市有 5 條線。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台北市在 85 年剛開始時，只有木柵和淡水兩條線的時候，運量是 8.5 萬，但是板南線加入後，89 年日運量提升至 73 萬，所以累計到今天它的運量有 202 萬，也就是路網密度越增加，大家更願意搭乘捷運…。

黃議員淑美：

路網越完善，越多人願意搭乘。〔是。〕現在紅、橘線是 17 萬，你預估黃線會有多少運量？〔18 萬。〕18 萬再加上 17 萬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單就黃線的部分是 18 萬。

黃議員淑美：

黃線的部分是 18 萬。〔對。〕目前的運量是 17 萬，所以加起來有 35 萬人次，是這樣子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其實總人次的部分還要加上岡山路竹的延伸線，還有完成後的環狀輕軌。向黃議員報告一份資料，台北市現在整個捷運建設的距離長度是 131 公里，所以他們的日運量可以達 200 萬，如果黃線加上岡山路竹延伸線及環狀輕軌後，長度會有 102 公里，這些加總之後，保守估計應該可以達到 50 萬。

黃議員淑美：

我們非常期待黃線可以在 113 年如期完工。接下來我想了解鐵路地下化的工

程，因爲鐵路地下化已經做了 10 年，完工日期也是一延再延，現在延到明年的 8 月才能完工，所以我們很期待明年的 8 月能夠眞的完工，因爲這對三民區而言非常的重要。以前我們經常說的「前驛」、「後驛」，因爲我小時候在後驛長大的，其實我並不知道什麼叫後驛，我以爲我家的地名就叫做後驛，後來我才知道後火車站叫做後驛。我在後驛長大，當時只要是家境好一點的人都會說要買高級品就要去前驛買，連小孩要唸書都要把他帶去前驛讀書，如信義國小、七賢國中等，這些才是好學校，如果你讀的是後驛的學校，也就是比較不好的學校，感覺上後驛的居民就好像是二等公民。所以三民區所有的人都非常期待鐵路地下化能夠趕快完工，它不僅帶來交通的黑暗期，而且附近的商圈幾乎都無法做生意，包括長明街、建國路的電腦商圈、後驛的成衣街及皮鞋街等，其實都因爲這樣導致沒有生意可做。所以大家都非常期待鐵路地下化的完工可以接駁到高鐵。請問局長，之前我們都在講三鐵共構，後來爲什麼高雄火車站的三鐵沒有共構，爲什麼？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交通局陳局長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三鐵指的是台鐵、高鐵及捷運。

黃議員淑美：

對，因爲後來高鐵後來設在左營，本來有說要拉到高雄火車站。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當時是有這樣的規劃，我所了解的是因爲在那個地方有一些工程介面上一直無法搭配；第二個是有地下水位的問題，如果挖深會有地下水位的問題。

黃議員淑美：

所以未來也不可能做？我覺得你們好像有預留地方。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但是目前沒有計畫。

黃議員淑美：

所以很多人失望，因爲一直講三鐵共構但是後來卻沒有共構。我們都知道在鐵路地下化後 71 期的重劃也要一起做，我們從 71 期重劃的規劃裡可以看到，未來這裡除了規劃高雄火車站的總站外還留有公園綠地、商辦中心，但是在 71 期的重劃裡卻看不到預留停車場的空間。你應該知道高雄火車站有阿囉哈、國光客運及高雄市公車總站都設在那裡。但是未來如果沒有做整體的交通規劃，沒有幫國道、計程車及公車等規劃完整的路線時，未來高雄火車站完工後，這裡的車輛一樣會亂停。未來這裡的交通還是這樣嗎？請問局長這裡爲什麼沒

有預留停車場的空間？這些車輛要停到哪裡去？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陳局長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未來鐵路地下化以後的高雄車站，本身車站下就有規劃法定的停車空間，我們也希望未來到高雄火車站時，儘量能夠使用公共運輸，當然不排除還是有一些人使用私人運具。公共運輸的部分，我們在基地的東、西兩側，各設有公車轉運站及國道客運的轉運站，另外在 71 期計畫區裡，因爲會有一些建物會重新更新興建，所以對於車站專用區及特定商業專業用區，有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在建築物下就要附設足夠的停車空間，包含每滿 150 公尺，就要設置一個小車的停車位，每 120 平方公尺就要設置一個機車位。我們希望未來火車站附近能夠儘量減少私入運具進出的衝擊，未來我們也希望能針對沿線區塊裡的公園空間一併規劃停車的空間。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2 分鐘。

黃議員淑美：

局長，我再問一個問題，我知道你們現在在實施騎樓禁停淨空的方案，你知道很多人都說我的摩托車都是停在自家的門口，但是你們現在卻會拖吊。現在有一個問題，淨空是可以，問題是你們的配套措施要做出來啊！民眾也說願意配合機車的停放，但是你要告訴他們應該要把車子停到哪裡去。因爲民眾通常回到家後會將摩托車停放在自家門口。可是你現在不讓他停，你實施「騎樓禁停的政策」，這個政策一實施後，引起民怨，因爲自家門口竟然不可以停車，請問我的摩托車要停到哪裡去？局長，你們的配套措施要做出來啊！你可以實施，但是總要規劃一個地方讓民眾停車。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騎樓停放機車的規定，我們有一個實施的要點，這裡面有規範騎樓的部分，騎樓地沒有經過交通局劃設禁停標線時，同時也不會妨礙行人通行的情況下，我們沒有限制騎樓不能停車，但是必須要沿著騎樓的外緣橫向停放在騎樓地，以一排爲限。不能整個騎樓都停放機車，這樣行人就無法通行，基本上我們是希望他能沿著靠近道路的這個外緣停放一排，以整齊爲原則。

黃議員淑美：

可以停放一排嘛！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但是商圈的部分，因爲生意上的需要，所以我們對商圈有特別做一些規

範，我不知道議員所提到的，不能停放在自家門口的…。

黃議員淑美：

在十全路，整個十全路都在拖吊。局長，你剛講得你應該跟…。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十全商圈的部分嗎？如果是在我們停車收費的格位上違停時，警察當然會去取締。如果純粹是騎樓的部分，剛才我有說過騎樓的管理辦法，那個是一般騎樓的規範，這個部分我們再向議員了解眞正的情況是哪一種類型，如果需要我們去和交通大隊溝通的部分，我們會來做。〔…。〕好，沒關係，我會了解議員關心的地方是什麼情況及類型，把類型先確認再做相關的處置。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黃議員淑美。接下來請黃議員香菽發言，時間是 15 分鐘。

黃議員香菽：

剛剛也有聽到議員提到大家最關心的議題，就是第二期的環狀輕軌工程及新的捷運黃線。所以捷運局長，你還是要辛苦一點，等一下還是有些問題要請教你。我想大家最關心的就是在 2 月 9 日發包以後，也已經動土典禮第二階段環狀輕軌工程，因爲第一階段已經在試營運，而且第一階段都是在原有的鐵軌做施工，所以交通影響層面不會很大。可是大家都知道，未來二期環狀輕軌即將經過中華路、博愛路，尤其大順路是沿著中間分隔島興建，這是每個議員都非常關心的問題，包括我們的主席昨天也一再的講，未來會不會是個交通黑暗期？我相信這問題捷運局、交通局都有做過評估。

可是我想請教捷運局長，第二期工程什麼時候會做到我們最關心的這一段，什麼時候這一塊會施工？據我所知目前細部計畫、細部規劃，還有交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好像還沒有做到非常到位。因爲我有向你們索取資料，甚至有部分的站點，在大順路經過三民區的 5 個站點，到現在連站點的位置都還沒有確定，在這麼不清楚的情況之下，就貿然的動工，未來影響層面會不會非常大？當然我們非常希望進步的城市有好的建設、有好的交通，未來環狀交通路網能夠做到最好，這個都是我們所期盼的。可是如果因爲這個建設而影響到周邊的居民，甚至影響交通大打結，我覺得這個問題請捷運局好好的思考，好好的去做規劃，包括配套措施也要做得很好。局長，請你是不是針對我剛剛的問題做個答復？

主席（陳議員玫娟）：

捷運局吳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黃議員所說的部分，站體的位置其實在基本設計都已經定位，但是定位完之

後，接下來是細部設計，細部設計會配合周邊環境再做微調。所以不是完全沒有確定，站的位置都已經確定。

黃議員香菽：

我說的是部分的站體。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全部站體的位置都確定，都已經報交通部通過，只是接下來要細部設計，設計裡面就必須進行微調，因爲要配合現地情形及周邊居民情形跟相關進駐動線會再做微調。

黃議員香菽：

所以這樣的細部規劃，是什麼時候會出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總共是分四段，今年 7 月會全部完成；第二個部分向黃議員報告，就是我們關心的部分是分爲四段，第一段是 C14 到 C17，這一段跟大順路沒有關連，主要的部分是在大順路，預定施工時間是今年 6 月，在 6 月之前一定要完成議員所擔心的這些事情的相關準備工作。這些準備工作就是交通維持計畫，預定 4 月提出，等局內審完之後，我們會和當地民眾再做討論，討論完之後再提到道安會報，道安會報審議通過之後，我們再來具體執行。

黃議員香菽：

局長，你的意思是，如果沒有和周邊的民眾溝通到最好的狀況，甚至道安會報沒有通過的話，你們就不會去施工是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沒辦法施工。

黃議員香菽：

你的意思就是這樣，是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要先提出交通維持計畫，交通維持計畫當然要考慮很多因素，第一個就是順序要怎麼做？第一個要把路邊停車改爲路外停車。第二個，施工的順序一定要有替代道路，就是這裡不能影響居民進出，居民的進出、居民的生活形式、他們的需求是什麼？這個我們要和他們再討論。第三個，我們要考慮到整個分流的思維，因爲大順路是圓弧狀，南邊有同盟路、北邊有明誠路，這圓弧狀的分流要怎麼處理？同時我們會採取半半施工，因爲大順路本身中間是分隔島，我們會採取半半施工，先暫留一邊然後再做處理。這一些都要和民眾溝通，溝通完之後再提到道安會報進行審議，審議完之後我們才會進行施工。

黃議員香菽：

局長，我想再請教你，半半施工的意思，是指右邊的車道圍起來，這一邊先施工之後，再圍左邊的車道，是這樣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這是一部分。

黃議員香菽：

這樣會不會把施工的時間拉長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一部分是這樣，另外一部分是分段，這裡面的分段和半半施工不是全面，而是要配合當地交通維持情形。如果某些路段對居民進出相關運作影響較小，在影響較小的情形之下，另外又還有替代道路的話，這一部分我們就可能全段施作。

黃議員香菽：

局長，有沒有可能發生這樣的情況呢？就是今天這裡交通維護比較順暢的話，我們就封這一邊，這一邊比較不順暢的時候，這一邊就不封？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個還要配合工程進度。

黃議員香菽：

會不會每天的狀況都不一樣？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工程半半施工，另外還有一部分要考慮工進，我們都知道大順路下面有下水道箱涵，雨水箱涵設在南側，所以我們半半施工會先從北側，把下水道箱涵全部移到北側之後，同時施作到一個段落之後，我們再施作南側。所以從整個的工進和居民的交通維持動線部分，這些部分我們還要等到道安會報審議完竣之後，我們再來據以執行。

黃議員香菽：

這是大順路上下班的情況，這個照片照得有點暗，可是還可以看得出來大順路上下班的時間，交通非常壅塞，因爲我本身也住在那個地區，我每次要出去也都飽受塞車之苦。我們知道大順路目前是 30 公尺有 6 線道。但是未來施工以後，會變成單邊各兩線道，一線是快車道、一線是綜合車道，未來在交通已經這麼壅塞的情況之下，如果我們又做環狀輕軌施工，在這個地方有辦法負荷這麼大量的交通壅塞狀況嗎？這個非常令人懷疑。

當然這已經是既定的政策，我們一定要做的，而且非做不可。局長，希望剛才我們所說的交通環境影響評估裡面，未來你要如何分流？包括未來動線怎麼樣？都要向民眾說明，這個都要寫得非常清楚，甚至到地方舉辦公聽會、說明

會，都要講得非常清楚。局長，希望能夠分區、分段、分里去做說明會，我們要從說明做到溝通再做到協調，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爲每一件重大工程，一定是有好的一面，也有壞的一面，而壞的一面絕對是因爲影響到居民周邊生活權益、影響居民周邊生活品質，大家才會有不同的聲音出來。所以拜託局長，希望你 4 月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的時候，送完之後在 6 月開工之前，你說 6 月是指大順路開始動工是嗎？分四個階段動工，什麼時候會做到三民區這一段？

主席（陳議員玫娟）：

吳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四個段落，當然第一個就是東邊跟西邊，另外大順路上，三民區是分兩個階段，這一段我們預計在 6 月份。

黃議員香菽：

兩段都是在 6 月份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6 月份開始，不是全面，我們還是會半半施工，也會配合整個工程的工序跟所有交通維持的需求，這兩者間再做確認，因爲中鋼還在計畫中，他們預計 4 月份就會拿出計畫書，我們會初步先看過，不是拿出來就算數，我們會會同交通局相關部分去探討，這一部分探討後，我們會加速與民眾溝通，民眾的意見進來後，我們會請中鋼做修正，統包商修正後，我們再把這個案子提報道安會報，道安會報討論後有可能還會做修正，這部分的修正我們會再跟居民舉辦說明會，跟他們說明清楚，說明最後定案的情形是怎麼樣，彼此間對他們有何影響，讓他們心裡有個譜，他們才會知道如何因應受到輕軌運作交通的衝擊，如何運作日常生活的排序。

黃議員香菽：

謝謝局長，眞的要拜託局長，好好的用心跟居民做溝通，因爲好的建設也是需要民眾來協助。我也希望局長做說明會時也能通知附近的民意代表，包括里長可以一同參與，因爲市政府很多局處辦協調會、說明會，都是我跟你說個話就算一場說明會了，你們常常都發生這樣的狀況，所以讓民意代表包括居民都覺得明明說明會沒有辦這麼多場，譬如辦兩場大型的說明會，可是你們給我們的報告說辦了 10 場，這是很重大的工程，所以也希望捷運局不要有這種狀況。多少人來參與說明會，辦了多大場或是如何都是要讓民眾能參與，通知里長、通知民意代表、通知周邊的民眾一同來參與，我覺得這樣的協調會才是有效的，不然很容易造成協調會開過了，附近周遭的居民卻不知道有這件事情，未來很容易會造成抗爭，所以我要拜託局長眞的要認眞。

我針對輕軌以外，最近最大的議題就是捷運黃線，這一張是在 3 月 23 日行政院會已經通過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案」，針對高雄交通這一塊，經費是最龐大的，經過的地方也是人口最多的，包括三民、鳳山地區。因爲過去捷運只有紅橘兩線，現在捷運也是紅橘兩線而已，相較於台北大衆運輸的路網還是不夠綿密。台北每日搭乘的人數大概是 200 萬人次，公共運輸使用率也高達 37％以上。反觀高雄，我昨天看到交通部一則報導，高雄目前平均每日 17 萬人次，等於公共運輸使用率可能不到 10％，只有 7％多，南北差異非常大，我也相信黃線興建後絕對能夠讓高雄整個大衆運輸的路網更完備，目前紅橘兩線還有已經開始使用的環狀輕軌，包括公車路線做爲大衆運輸路網，顯得比較不夠。

我還是要請問捷運局長，我們都知道黃線興建後，要經過的地方也是交通比較頻繁、比較嚴重的地方。我請問捷運局長，這一條黃線的捷運什麼時候動工？動工後是不是也跟環狀輕軌模式一樣會跟居民做溝通，因爲我們會經過建工路、民族路、澄清路，這也都是交通量非常大的地方，請捷運局吳局長回答我這個問題。

主席（陳議員玫娟）：

吳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黃線的部分現在只在可行性階段，3 月 27 日報交通部，可行性完成之後是綜合規劃跟環評，環評一定要針對交通衝擊分析的部分跟民衆做溝通，然後舉辦說明會。另外什麼時候動工，預計 113 年可以完工，我們預計用 4 年半的時間興建環狀輕軌，所以同樣的第一個在環評的階段就會跟民衆溝通，等到環評過後、綜合規劃過後，基本設計開始發包，在細設跟施工之前一定要進行交通維持計畫，交通維持計畫也一定要跟民衆做說明，所以我們會有不同的階段。另外同時我們希望不是重視溝通的形式，而是重視溝通的實質效益，有些形式需要少數人的溝通，有些需要大多數人的溝通，我們有不同的因應、不同的需求，但是重點在於實質溝通，因爲現階段溝通不好，施工困難就更大，所以我們希望把溝通這一段做好，我們在施工過程就可以避免不同的紛爭，造成民衆的不便也不是我們願意的。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2 分鐘。

黃議員香菽：

吳局長做工程這麼久，我相信你們對於充分溝通這一塊一定非常了解，我剛才聽你講也是非常了解這一塊，可是我還是要講的就是因爲三民區、大順路未來即將要面對交通黑暗期，未來捷運黃線一樣還是有到三民區，甚至與大順路

交錯建工路。爲什麼我希望能夠充分做溝通，因爲我們不希望輕軌做好後，又一個捷運黃線造成三民區長期的交通黑暗期。因爲一個進步的城市要有好的建設，我們要共同努力打拚，可是在打拚的過程當中如果去影響到民眾的權益，市政府應該要好好來做，也不是像局長所講的重於形式，當然這一塊影響到另一塊就要與他們充分溝通，不一定要辦大型的說明會，可是要將周邊的居民集合起來，一定都要讓他們充分了解未來要如何去做，未來這工程做下去對他們的影響有多大，這是一定都要做的，所以我希望吳局長包括交通局陳局長，雖然上次沒有問到你，可是與你的關係非常深，包括未來輕軌做下去，你剛剛也一直提到未來都希望大家坐大眾運輸，但是高雄過去的習慣是騎摩托車比較快、開車比較快，所以要怎麼樣才能夠把他們原本的習慣轉到大眾運輸這一塊，這也是交通局、捷運局要好好去努力的，因爲這不是一下子就能改變的，包括大順路周邊的停車…。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黃議員的質詢，我剛剛聽吳局長講輕軌第二期準備在 6 月份動工，現在已經快 4 月了，你有做過說明會了嗎？地方有做過說明會了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4 月統包商就會提出這一部分。

主席（陳議員玫娟）：

4 月份才要做說明會，萬一有很多意見要做協調、做改變，你們 6 月份來得及嗎？〔可以。〕你很有把握？如果民眾抗議呢？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就是儘量溝通。

主席（陳議員玫娟）：

我是覺得你們的行程實在是太緊湊了，難怪我們議員都很擔心，因爲那個工程一做起來，整個黑暗期很長，而且你們選的地點眞的是讓我們三民區、左營區的議員都很擔心。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6 月是有前置作業準備，不是一進去就整個開始動了。

主席（陳議員玫娟）：

你眞正動工是什麼時候？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就要看跟居民的溝通協調和交維…。

主席（陳議員玫娟）：

所以 6 月還不是正式的工程期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預計。

主席（陳議員玫娟）：

預計而已。好，還有很多時間跟你們討論，這個問題我們眞的很擔心。

先向大會報告，因爲現在是 12 點 26 分，上午登記的還有一位劉議員德林要質詢，我們就到劉議員德林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敲槌）

請劉議員德林質詢，時間 15 分鐘。

劉議員德林：

首先請教一下交通局陳局長，鐵路地下化動工至今，原本預計 106 年底要通車，現在到目前已經 3 月底了，通車的期程是否有很嚴重的延宕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的，目前他們最新公布的是，希望能在 107 年 8 月以前能夠完工通車。

劉議員德林：

我看能在 108 年以前完工已經很不錯了，如果照進度的百分比來看的話。所以一個政府的重大工程施作下去，工程的延宕跟各項因素的夾雜會造成地方交通流量很大的困擾。

我接下來再請教你，除了延期以外，我們現有鳳山地區的青年路是採高架方式的，這一段的工程應該是有一個工程的段落，應該施作完成了。那個部分長期造成上下班的車輛壅塞和車禍的頻傳，這部分是不是能夠先行做平面的處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議員的關心。有關於鐵路地下化之後，沿線所經過的立體交叉部分，我們有分成幾個階段，只要能夠配合工期就會拆除。

劉議員德林：

我看工期已經做到前面了，已經過去這一段了，你們有沒有評估是不是可以採平面式的通行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評估的部分，我們會來評估。因爲之前就立體交叉的部分，已經有先做了規劃。議員提到的是，現在看起來好像平面的工程已經結束，我們確認一下，如果提前來完成的話，可以變成平面的話，那當然可以。據我所知，所謂的立體交叉拆除的部分，到目前都還沒有到定位。

劉議員德林：

所以本席就是藉由今天的質詢，希望你能夠解決這個問題，看是不是工程已經往前推了，這一段是不是已經完成了。如果完成了，有沒有在短期間把平面

整理出來，讓上下班所有的車輛更便捷、更便利，也不會造成地方上車禍頻傳，尤其是機車和汽車爭道的狀況，我們希望在最短的時間內把它處理好。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議員的提醒。當然這個部分看起來如果工程結束，還有一個重要的關鍵點，就是整個路線通了之後，鐵路要下地，下地之後平面才能眞的通行，否則目前平面還是有鐵路的使用。所以爲什麼要整個通行以後才會按照這個時程，把立體交叉的部分逐一拆除。

劉議員德林：

如果照期程是可能要等到 108 年。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所以我們也非常希望 107 年 8 月這個時程不要再往後延，這也經過…。

劉議員德林：

局長，我的意思不是延不延，現在既然工程已經推過去，這邊已經完成了，是不是平面的就可以順利通行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因爲鐵路沒有辦法下地，所以還是要靠平面來通行。下面的不通，上面一定要維持住鐵路的通行。所以才會說當鐵路已經完全下地可以通行了，上面的立體交叉就趕快拆除，這樣就可以提供平面的交通來使用。

劉議員德林：

我了解了，所以即使工程完成了，火車還沒有下地，火車的運行還是要在平面上，是不是？〔是。〕我今天的反映是民意希望能趕快。

第二點，我們整個火車站的起造，鐵工局和鐵改局到現在爲止還沒有一個落實的方案。另外一個就是，我們交通局在整個運輸規劃上，有沒有在那裡做進一步的交通樞紐的整體規劃？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未來鳳山站的主體裡面，對於公共運輸要怎麼樣跟它做銜接，這當然是一個很重要的課題。如果公共運輸沒有辦法在鐵路地下化之後，做一個很好的轉運功能，民眾也會很不方便，就會使用私人運具。所以在這個部分他們在鐵路車站未來完工之後，有提供周遭的整個設施的配置…。

劉議員德林：

鐵路要銜接公車。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包含停車場都要一併規劃。

劉議員德林：

還有路網的標準化。這部分我們有沒有開始在規劃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在鐵路車站的規劃裡面就一併要先整合進去了，所以這個已經有計畫了。

劉議員德林：

是交通局整合，還是鐵改、鐵工整合？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主要是由鐵工局提供這個計畫來共同審查，我們當然也會關心他們提出來的計畫，對於我們公共運輸和鐵路之間的轉乘接駁的功能上有沒有做好整合。

劉議員德林：

這個不對，局長，所有的運輸應該掌握在你們手上。硬體是他們在規劃，你怎麼樣在運輸上面做調節，可以從整個的站體做網狀的路線出去，這很重要的一件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這個部分是他們要符合交通局對於整個轉運接駁的功能要求進行設計，因爲整個站區是一個特區的開發，所以它必須要有一個主體單位來做這個規劃。

劉議員德林：

局長，爲什麼本席在此跟你提到這個，當時在王局長任內的時候，「6 分鐘生活圈」把鳳山、大東捷運站旁的大東做一個轉運。可是今天一個城市的交通樞紐，在這個旁邊，你看到當時大東的主體和現在火車站的主體，其實如果距離等距，就很近。所以當時交通局本來就是要放在火車站做一個整體的規劃，可是由於鐵路地下化的影響，讓大東在那裡成立了一個轉運站。你也看到轉運站前面的光遠路銜接著經武路，這部分轉出來到了紅綠燈口和大東路口，其實如果按照等距的話只有 60 米左右。所以現在造成整個鳳山地區，包含從林園、大寮和大樹過來的車子都擠在那裡，所以造成交通流量的動線好像是不規則的壅塞的狀況。

如果將來火車站站體出現之後，我們是否能把這個大東轉運站移過去？爲什麼要移過去？因爲第一、交通的動線有問題；第二、乘客的搭乘量也不是很多；第三、那裡有一個文化園區，又有都市之肺的大東公園，所以那裡規劃轉運站，所排放出來的廢氣，對於整個地方跟都市發展都不是協調的工作。所以我想是否在火車站主體規劃中，把大東轉運站一併納入。現有的大東轉運站是一個車站的站牌做交通樞紐的轉換，我在想對整個大東規劃的文化園區會很好，再加上周遭的公園，政府也投資那麼多在公園上讓民眾休閒，如果這個轉運站在那邊，但是搭乘流量又沒有到達一定的數量，是否可以再做考慮？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議員對於整個轉運中心功能的思維。我基本上贊同議員的關心，當然轉運站的功能最主要就是希望能搭配主幹的大眾運輸路網，目前大東是配合捷運的疏運。雖然我們現在在做的是鐵路地下化，鐵路地下化的時程也沒有想到會一直往後延宕。我剛剛有提到，未來整個鐵路地下化完成以後，跟平面的公共運輸要怎麼樣去做介接，需不需要有一個轉運功能的設施，我覺得已經在這個規劃裡面了。

至於未來大東跟火車站這兩個轉運的功能，因爲它接的下面的主幹的公共運輸是不一樣的，一個是鐵路、一個是捷運。所以怎麼樣把這兩個轉運站的功能做整個綜效的發揮，我想這是很重要的，如同剛才議員所提到的，我們會根據這樣的需求做進一步的檢討調整。

劉議員德林：

局長，當時 100 年要設置的時候，本席是強烈的反對，當地的民調也反對，可是市政府已然定案。我也就認爲因應政府重大工程的鐵路地下化，我們也希望這裡不要做主體的轉運，就是以站牌站立式的銜接。這部分希望交通局做好評估，對於地方上的心聲的反映，是否能順應民意，把這部分做一個修正，結合整個交通樞紐的整體性，將其包含在裡面。這部分能否取消，地方上的民意是希望不要在那裡轉運。有幾項因素，運量和交通樞紐的問題，都有產生問題。所以希望局長是否能做一個評估出來，讓本席很清楚的了解，我們也在努力跟交通局做主體的協調，你們也經過專業的評估，把你們的轉運數據拉出來，如果沒有達到一定的數量，這也是政府的土地，也不需要占據在那裡，政府的土地也是人民的權利。人民如果在那裡能搭乘其他的，包含捷運下來的車輛，或者其他的用途，我想對於整個文化園區的完整，會更完善一點。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會持續做這樣的功能性的檢討。我也認爲整個鳳山地區，由於城市結構發展的特性，我覺得我們也可以共同來思考，鳳山值得一個更好的公共運輸的轉運配置，怎麼樣把這個目標達成，我同意議員，我們持續來檢討。

劉議員德林：

尤其火車站要重新起造，我們藉由這個機會將眼光放遠，不要在這裡再做轉運站。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剛剛有提到，我們看怎麼做能達到綜效最大，對鳳山地區的整個運輸發展是最好的方案。

劉議員德林：

局長，你去評估，評估好之後，我們再來做協調，來達到我們所希望的目標。好不好？〔好。〕

接下來請教觀光局長。局長在市長的施政報告裡面有提到，在今年六龜寶來那裡有挖到兩口溫泉，這也算是好消息。從莫拉克颱風之後，整個地形地貌改變，讓整個溫泉區一下子讓觀光以及民眾的去處受限。從高雄縣政府到高雄市政府花費了很多金額投入尋找溫泉，經過這麼多年，在今年的 2 月 18 日正式挖掘到兩口溫泉。你在書面上提到的一口平均水量不足，另外一口是一天可以達到 173 噸。這部分我們對於觀光局的用心，當然值得肯定，可是當溫泉一旦挖掘到之後，觀光局怎麼做未來開發的整體配套，能夠讓觀光再結合溫泉，盡到政府的責任，把它規劃…。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3 分鐘。

劉議員德林：

把這個部分做主體的規劃，包含觀光局長身邊有一個很好的副手，是以前養工處的吳處長，他對於整個工程和整體的區域規劃非常有經驗。我在你們的工作報告裡面看到，你們提到現在已經著手在種一些花木。現在的觀光取向，例如琉璃吊橋或者天空步道，只要有溫泉做賣點，旁邊再有一個賣點，把周遭規劃完善，包含未來交通的樞紐以及其他的，達到我們觀光最重要的目的，能夠帶動地方的繁榮。在整個政府的規劃完善之後，讓這裡有當地的文化，能夠發展得更好。

所以本席在此，除了針對你們給我的計畫裡，2 月才剛出爐，我希望除了你給我的書面答復以外，你所開放的，審議通過的，我認爲輔導和規劃還要更完善，不要再過一段時間又感受到非常非常的凌亂，而且交通的樞紐跟整體要規劃好。今天有機會就是觀光局要扮演很重要的一個角色，把它整個的規劃出來，把它提昇起來。這一點局長也責無旁貸，剛好副局長也學有專才，也藉由這部分，大家能夠集思廣益，把那裡按照地政局的規劃，或者一些其他的，做一個整體的考量，才能夠達到更好的未來。請你答復。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感謝議員對於寶來這個地方溫泉挖掘，以及溫泉業者合法化的議題的關心，也非常感謝在這個過程中很多同仁的努力。我們其實是投入了 2,000 萬要挖掘兩口井，第一口井只挖了 300 米左右，雖然有挖到溫泉，但是量是不夠的。很高興在去年的 7 月開始，我們的挖掘到今年的 1 月完成，我們有發現溫泉。第二口井是在寶來國中後方的台地，所以溫泉挖掘到之後，水量是足夠的，供水量一天有穩定的 173 噸這麼多，這裡的溫泉泉質也非常好，大概高於標準的

20 倍，在溫度的部分大概是 52 度 C。所以這個溫泉，對於寶來溫泉的提昇，整個是士氣大振。在這個部分後續就會牽涉到取供的問題，我們目前正在努力的申請溫泉開發許可，以及我們做溫泉的水泉和開發完成的證明，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能在今年 8 月完成。完成之後就誠如議員所說的，我們未來溫泉取供的部分必須要有一套制度去運行，希望能建立一個制度，希望在地的業者都可以取得這個溫泉的標章，我們也希望能穩定的提供這些溫泉給在地的業者來吸引更多的觀光客。取供的部分到底要怎麼建立，我們目前還在評估，到底是由公營，還是要 OT，還是要 BOT，這個部分我們希望以地方的最大利益來做考量。這是在溫泉挖掘的部分。

剛剛議員有提到讓我們在地業者合法化，其實目前我們合法化的過程大概已經十幾年了，在原高雄縣時代就開始啓動，但是後來遇到 88 風災整個地形、地貌改變，原來有 39 家要申請，後來剩下 14 家，高雄市縣市合併以後，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就開始積極的輔導這 14 家，目前非常高興的就是已經有 13 家在這個部分有條件的通過，其中還有 1 家的興辦事業計畫還在審認。這 13 家裡面也很高興在最近完成了坡審，大概只剩下 5 家要補正資料，有 9 家已經通過了，所以我想這個部分其實是整個大家的努力，然後希望能夠讓我們的溫泉業者早日取得合化。

我們目前還有兩個事情要跟中央做一些溝通。第一個部分，我們必須要跟國財署協調，因爲有一些國有的土地沒有辦法做讓售，所以這個我們已經行文給行政院是不是能夠專案來協助？讓他們能夠取得這些土地。第二個部分，對於可以取得價購土地的業者來說，他的價購金額其實是有點高，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地政局正在努力跟國財署協調怎麼樣讓雙方都可以接受的價格，我們希望早日把這個合法化的程序趕快來完成。

主席（陳議員玫娟）：

再延長 1 分鐘。

劉議員德林：

聽到局長這樣來陳述，我希望針對這個，當然市政是延續性的，縣市合併之後，我們當初對於六龜寶來這個地方，整個高雄縣議會也非常關心的一個角度，所以在當時的縣政府也編了 2,000 萬元，但是在做的過程是失敗的，那現在有這個契機跟整個地貌的變化，我剛剛看到我們已經往前踏進很大的一步，這一步除了合法化以外，我們政府對於它整個硬體規劃要怎麼樣來協助當地能夠開發完成，這樣對觀光才有一個更好的周邊效益，這才是我們樂於見到的，這就是縣市合併提升我們服務業跟觀光業最主要的精神。另外找時間，我們觀光局來安排，邀請我們到當地做實地考察跟瞭解…。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謝謝。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劉議員的質詢。上午登記發言的議員全部發言完畢，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敲槌）

開始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還是繼續交通部門業務質詢。下午登記第一位的是林議員瑩蓉，時間 15 分鐘。

林議員瑩蓉：

今天我要針對交通部門做一些相關的詢問。第一個，我想高雄市的交通規劃，長期以來也是我們市府單位重點之所在。市長這次的施政報告裡也特別提到，強調未來高雄市交通規劃的幾個方向。第一個，低碳運具；第二個，要多元運輸；第三個，要運具共享；第四個，要交通環境改造。我覺得這四個部分在今年開始，我們還是要好好檢視高雄市交通的整個規劃，看未來我們要如何達到這四個面向和目標。

低碳運具裡，很重要的就是大眾運輸，還有相關的一些比較綠能的交通運具，包括自行車的部分。多元運輸，高雄市現在發展了輕軌、捷運、公車還有自行車，未來可能還有一些電動車、電動機車等等。這些多元的運輸在高雄市會呈現多元的風貌，這樣一個多元的交通運具的產生，它到底要怎麼去建構，在達到整個完整交通路網的同時，也讓民眾在整個運輸過程中達到便利，而且時間成本和交通成本是最低廉的、也是最方便的。再來，運具的共享，我覺得高雄市在運具共享的使用率還是不高；除了捷運的部分，搭乘率可能比較高以外，現在公車的搭乘率其實不多。共享的狀況我們所看到的，幾乎大家還是習慣以個人的運具爲主，包括機車或是汽車，所以高雄市的機車量不減反增，汽車也是。

再來，我覺得交通環境的改造，高雄市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交通環境的改造裡，包含我們道路的整個規劃以及十字路口的規劃。我看很多路口其實過去有一些動線上的不順暢，或者是交通號誌上的處理，交通局在這個部分其實有做一些改善。但是有一些地方，尤其比較偏鄉的地方，跟在縣市合併之後比較接近城市以外的區塊，這些動線在交通環境的改造方面，我覺得還需要做更多的調整。這是我提出來對於從今年開始，我們高雄市針對交通的整個規劃所必須要去努力的四個方向。

首先我覺得在共享系統方面，我們眞的要好好的去檢視。我們現在的公共腳踏車有 300 個租賃站、4,800 輛的公共腳踏車。我們高雄市有多少人口呢？現在有 278 萬人口，所以如果你去除一下平均就會知道。不要以偏鄉來講，光是

都會區來說，這 4,800 輛的公共腳踏車眞的是不夠用，是以使用率來講。300 個租賃站看起來量還不少，可是實際上如果把它分布在整個高雄市來說，它是非常稀疏的，顯現我們在所謂的公共腳踏車、自行車的部分，它的建構還需要有更大的進步空間。台北市在 Ubike 的推動上不遺餘力，我們現在看到一些比較成功的，像法國或者歐洲一些國家，他們對於腳踏車的建置，其實他們的數量和腳踏車站的密度是很高的，高雄市如何能達到這樣一個高密度的公共腳踏車站，還有非常便利的公共腳踏車，在你生活的周邊隨時都有這樣的一個運具可以使用。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未來是要努力加強的。

再來所謂的輕軌，我們現在所做的輕軌就是環狀輕軌。上半年最被討論的熱門話題就是捷運黃線，因爲前瞻基礎建設，高雄市因爲有這個建設的經費而爭取到捷運黃線，眞的是一件可喜可賀的事情。所以幾乎大家都很關注黃線捷運到底什麼時候要開始？未來它會產生哪些效應？我們高雄市每個議員都很關心，早上也有很多議員在質詢這個部分。我認爲我們高雄市未來不僅要有環狀輕軌、有橘線、紅線、黃線的捷運，未來高雄市也許根據整個城市的發展。人家說大衆運輸之所在，繁榮之所在。所以隨著發展的狀態，我們的捷運也許將來還會有更多條。這樣的一個交通規劃裡頭，到底我們在短期、中期、長期上，高雄市針對這樣的一個交通建設，我們要有什麼樣的配套和因應策略，來讓民衆去習慣大衆運輸。

再來，我要檢視的是公車運量，公車運量其實現在很低，包括楠梓地區還有到燕巢地區，這個地方過去有所謂的高雄學園，高雄學園因爲大衆運輸是以公車來做主要的運量，因爲那邊也有很多大學的串聯，包括高雄大學、第一科大甚至到燕巢的時候，有高應大、高師大、第一科大等等，都在燕巢區和楠梓區這樣的一個學園區，當時規劃的公車的載運是希望能夠養量好讓將來能做 BRT，但是我發現成效不彰，所以這個我們要重新檢視和做調整，爲什麼搭乘量這麼少？到底我們要面臨什麼樣的問題來做解決？

最後一個，我認爲計程車的接駁規劃也是缺乏配套，這個議題我在當第一任議員的時候就提過了，當時歷任的交通局長也都談了很多關於計程車的接駁，尤其那時候的捷運很需要短程的接駁，就希望計程車在這個部分扮演重要的角色。不過，我發現這個階段，計程車在這個部分要扮演的角色，好像越來越沒有被重視。它依然是被忽視，只是單純在市區裡排班和載客的功能。但是其實它在整個大衆運輸鏈裡所扮演的角色，好像也沒有賦予一個很重要的功能。所以關於這樣一個共享系統的檢視，問題就很多，所以我待會要請交通局長，針對這樣的一個部分做簡單的答復。

再來，我要提的是黃線的興建，未來大家都很關心到底它要經過哪些地方，

目前規劃是設 21 站，會串聯的地方含蓋的都是人口密度很高的，包括前鎮、苓雅、三民、鳳山、鳥松，從亞洲新灣區開始到四維行政中心，沿著民族路、建功商圈、本館路、澄清路、長庚醫院，然後到鳳山、衛武營、五甲，然後再到前鎮。說眞的，這在南區來講，從亞洲新灣區到澄清湖再到鳳山，大家都非常的期待。我也要特別強調，蔡英文總統對於黃線這一條能夠這樣給予高雄市一個特別的、很重要的禮物，其實是著眼於蔡總統很重視南部高雄大眾運輸的發展，所以他這次很大方的讓我們把這個黃線的捷運爭取到，所以要好好的去運用。當然每個人對於捷運的興建觀點不同，到底要不要花這麼大的成本，因爲它有 1,400 多億，1,400 多億到底要蓋多久？未來有沒有回收、可不可以賺錢？就像我們的紅線和橘線，這麼多年來一直到去年才開始轉虧爲盈，眞的是非常的不容易。所以我覺得未來黃線在整個整體的興建和營運上，儘量不要像紅線和橘線這樣有很多問題存在。有了紅線和橘線的經驗，我們當然會希望黃線未來不會面臨相同的問題，而且能夠更快達成我們想要的大眾運輸目標。

在整個黃線的規劃當中，這個是針對南區的部分，所以北區的民眾會覺得說，我們北區的大眾運輸在哪裡呢？根據捷運局長期路網規劃的路線總共有 15 條，我們現有的雙軸就是紅線和橘線，現在還有雙環，雙環就是水岸都會的環線，這個就是現在的輕軌，又爭取到都會的延伸環線，這個就是黃色的捷運線，未來在我們的長期路網裡，捷運局有規劃 4 個連結線，還有北環圈、南環圈、西環圈和東環圈，北環圈包括燕巢、楠梓這個區塊，我剛才提到的高雄學園區也在北環圈的範圍裡面；南環圈到小港、大寮這個地方；西環圈是到旗津；東環圈是到佛光山。

以整個大高雄的路網來看，我們高雄捷運規劃了 15 條，這 15 條也許在短期內我們不可能每一條都去興建，因爲每一條捷運一爭取下來動輒都要 1,000 多億，但是如何把這樣的交通路網逐步的建構起來，用什麼樣的交通規劃方式，讓大眾運輸在整個生活圈裡面成爲最重要、最便利的，而且是民眾非常好的運輸工具。以上議題我覺得我們必須要好好重新來看高雄市的交通規劃，捷運局長，剛才我提到 15 條高雄捷運的長期路網規劃，目前我們做了雙軸線和雙環線，後續的其他規劃你和交通局在搭配上有什麼想法？請局長答復。

主席（陳議員玫娟）：

捷運局吳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林議員對我們整體路網相當的熟稔，捷運路網的規劃不是爲了捷運而捷運，我們是爲了都市發展而捷運，所以我們整個路網規劃的配置都是依據高雄的整體發展去進行。整個路網的推動除了配合整體都市規劃之外，新建裡面還要考

慮到成本效益的可行性，如果它不可行，整個城市發展還沒上來，我們那一段就沒辦法做了。整體路網之下，我們針對優先順序和可行性的部分，然後逐步去推動，當然也會面臨到後面發展較爲緩慢，然後可能影響後續推動的部分，後續從個人運具裡面，包括機車和私人交通工具，這些交通工具要轉到大眾運輸裡面其實不容易，如果我們可以先用公共運輸去養量，像台北的公共運輸已經達到 37%，所以它在轉換過程就很快，我們現在和交通局合作，還沒有達成這些可行性之前，我們就先採取公共運輸來養量的部分。〔…。〕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3 分鐘。

林議員瑩蓉：

針對長期網路這個部分的規劃，還是會先透過交通局做運輸動線的養量，這個部分現在面臨一個瓶頸，就是光是高雄學園區，這個養量就養不出來了，問題出在哪裡？剛才我提到我們要檢視的交通規劃裡有很多共享系統，這些共享系統並沒有完整發揮，這個部分請交通局長答復。

主席（陳議員玫娟）：

交通局陳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交通政策在高雄，我們擬定的是低碳運具、多元交通運具、共享運具及改善整個交通環境，這些要一起做才能把整個大眾運輸、公共運輸的環境和運量把它提升。

林議員瑩蓉：

剛才我有點到這些問題，你要怎麼去解決？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過去都是用運具提供者的觀點在思考，怎麼樣去移轉私人運具，我們現在轉換成使用者的觀點來思考，到底對他們來講，完成一次旅程裡面，他們眞正關心的還有銜接的問題。

林議員瑩蓉：

要考慮他的交通成本和時間等等。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的，時間、成本和方便性等等，我們希望能夠加強多元運具或運輸的引進，還有共享系統的部分。

林議員瑩蓉：

高雄學園的問題是怎樣？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高雄學園的問題，這幾年我們配合公車進校園的政策，我們將燕巢地區，特別是樹德科大往東的那 3 所學校，加上義守大學、醫學院，這個地方我們闢建很多快速道路，高速公路的快線。

林議員瑩蓉：

它的搭乘量不高。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它的搭乘量滿高的，現在我們要加強的是，怎樣把高雄應用大學和高雄師範大學他們要接駁出來到樹德科大，然後搭乘快線上國道，把這個部分強化，另外一個部分…。

林議員瑩蓉：

你說搭乘量高，請你提供數據給我，我所了解的，在地的聲音表示搭乘量不高，而且每一班都要等很久，除非它是從學校直接發車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從學校直接發車，剛才議員提到學園，學校裡面的需求…。

林議員瑩蓉：

所以它並沒有帶動周邊社區居民來搭乘，幾乎都是學校的學生，從市區搭到校園，然後從校園搭到市區。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樹德科大以後還有分散到後面幾個學校，它沿線就會服務到社區。

林議員瑩蓉：

我的想法是，高雄學園的大眾運輸應該帶動社區願意來搭乘，可是後來發現這樣的運量都是學生和老師在搭乘而已，社區民眾搭乘的人很少。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目前看起來確實有這個現象，因爲交通運輸和土地使用和生活行爲有關，早上我有回復議員說，我們應該共同來思考，目前學園不同學校之間，彼此之間的資源和學生往來修課的互動性還不是那麼高，所以我們可能要來邀請各個學校重視這一點。第二個，在沿線上考慮到學生眞正的生活相關商業機能，要能夠在那邊集中或建置，現在每一個學校都有它自己的圖書館、活動中心和操場等等。像這樣分散式、每一個自給自足的校園規劃，可能很難帶動整條線這種大學城的概念，如果這個部分不能相互配合，學生大概就是從他家裡上下學這個需求，相對的沒有辦法帶動沿線社區的需要。

如果可以把它變成大範圍大學城的概念，來共同分享一些資源，或許因爲這個資源要去一個很不錯的健身房或是一個商業中心，學生就會往那邊集中，他就不需要到市區裡面了。我們在這個路廊上面所建置的公共運輸不是只有學校

受益，那個社區也會因此受益。這個部分可能面對的課題比較大，我們現在做的是先符合學生的需求，未來配合整個大學城如果可以共同往剛才我建議的方向來努力，這樣會比較有機會把運量整個提升。〔…。〕我認爲應該是這樣的建議比較好，不然現在學生都只是去學校，然後就回到原來生活的範疇，這只是簡單的通勤而已。〔…。〕公共腳踏車這個部分，我知道環保局持續在擴增站點。公共腳踏車是一個網路的系統，如果這個網路佈設得愈密，使用的頻繁就會愈高，整個效益才會提昇。我想環保局也是朝這個方向在建置當中。

剛才議員特別提到計程車，我跟議員報告，我們高雄市計程車的服務，算是目前台灣的標竿城市。我們現在把計程車用來替代偏遠地區的公車，這部分已經是各縣市政府在學習的。另外，我們也鼓勵計程車共乘，我們目前有 7 至 9 所學校，有些還在談，有些已經在實施了，在學校裡爲了學生的需要，提供計程車共乘服務。這是學校主動認爲這樣很好，我們來幫他們撮合，所以愈來愈多學校加入這個部分，未來我們會將這樣的模式應用到，譬如長庚醫院，或是一些重要的商圈，如果他們有這樣的需求，我們也願意。不過，這裡面有一些共乘，畢竟是幾個人一起搭乘，跟一個人自己叫計程車不同，其中會有一些計程車業務上的兩難。我們會審愼的創造計程車市場，讓服務更提昇，讓他們的生意更好這個方向來努力。

另外，我們也有無障礙計程車，我們也有觀光計程車，特別在去年年底我們開始了多元化計程車。這部分就是根據不同的目的、不同的需要，依據不同等級的計程車有不同的服務。所以這部分也是率全國之先，我們已經有 4 家計程車業者提供多元化計程車的服務。剛才議員特別提到大眾運輸節點是不是要再加強，我們會來檢視，如果議員也知道哪一個點是特別不足的，我們也樂意去跟議員請教，我們馬上就這個點進行改善。〔…。〕像計程車共乘的點，我們都有資料。〔…。〕沒有問題，我們每個禮拜對這個數字都有監管。〔…。〕沒有問題。謝謝。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林議員。接下來請童議員燕珍質詢，時間 15 分鐘。

童議員燕珍：

這兩年多的時間，我比較有空，所以常常到愛河浪漫一下，喝個咖啡，到處走走看看，所以這段時間我確實是更深入基層，了解更多的問題，我一直覺得觀光產業在我們高雄市就目前來講，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雖然陸客減少，但是我們的觀光還是要繼續推動，當然要把國內的旅遊列爲一個很重要的指標，所以本席今天要特別談到有關於愛河和澄清湖，這兩個點對於高雄市的觀光產業都非常的重要。

對於愛河成果的部分，我要特別提到，我們好像是引進台灣首艘貢多拉船，這艘貢多拉船是 20 人座的新規模，貢多拉船是義大利威尼斯很浪漫的船。我也去過義大利威尼斯，也坐過貢多拉船，還站在船上唱歌。大家都知道貢多拉船在威尼斯水上的時候，船家都很會唱歌，讓大家感受到異國的風情非常浪漫。我們過去也曾經引進過鴨子船，當初引進鴨子船的時候也號稱是水陸兩用的觀光船隻，當時還特別規劃路權給鴨子船行駛。可是現在這樣的光景似乎已經不再了，也就是又無疾而終，當然它也出現很多的問題，我不希望我們的貢多拉船在不久以後又消失了。

本席今天爲什麼會提到這個，當然是希望我們觀光局能促進愛河水域遊憩載具能更多元化。這是一個好的現象，現在串聯高雄水上旅遊的路線，也推出全台首創的水上計程車，目前是 10 人成行就可以包船了。這個計畫和規劃是相當不錯，可是本席特別去查了一下資料，我發現高雄愛河的遊客人數，這幾年來卻是逐年的減少。103 年的遊客人數是 47 萬 71 人；104 年的遊客人數是 39 萬 2,559 人；105 年的遊客人數是 28 萬 6,030 人，幾乎是以每年減少 10 萬人的速度在減少。從這裡看來，觀光局在做業務報告的時候，是不是應該要檢討一下，你們做這些的努力和規劃到底有沒有成效？等一下請局長一併回答，爲什麼愛河遊客的人數會以這樣的速度在減少？

在談完愛河之後，我們再來看看澄清湖，澄清湖在 103 年的遊客人數是 173 萬 9,993 人；104 年的遊客人數是 157 萬 8,854 人；105 年的遊客人數是 134 萬 4,739 人，也就是我們看到的感覺是幾乎每年都減少 20 萬的人數。本席爲了調查原因，有特別看了一下去年開過一次高雄市議會舉辦的高雄市突破觀光發展的探討－連結澄清湖、金獅湖、蓮池潭公聽會的會議紀錄。其實看起來你們都很了解我們觀光的問題之所在，觀光局的主秘也特別在這個紀錄裡面提到三個地方的夜間觀光的部分比較弱，尤其是澄清湖晚上沒有開放，所以主要也都是周邊民眾休閒用，導致效果有限，這已經是去年公聽會的紀錄了，不知道觀光局在這一、兩年當中有沒有試圖改善過這些問題，也請局長等會兒一併回答。

我們高雄長久以來都是以河堤、水岸、港都的特色來做爲觀光發展的特色景點。愛河和澄清湖更是在早期爲高雄市的觀光立下不少汗馬功勞，現在針對遊客逐年減少的情況，觀光局有沒有提出一些具體的改善計畫？因爲對於高雄市的觀光發展，愛河和澄清湖大家都耳熟能詳，其他縣市，甚至在國際上的知名度也非常高。我們希望的是小而美的景點，當然我們不能跟廣州或是上海這些更大的江河去比較，但是我們做一個小而美的觀光景點，不能到時候又無疾而終。推動了一個觀光的特色，當然觀光的特色是要常常改變，要有創意，而不

是一直都這樣做。即使你不能改變現況，也要多一些活動，譬如說我剛剛提到義大利威尼斯的貢多拉船，也可以辦一個活動讓大家來唱歌，一邊唱歌、一邊划船，這也是一個賣點，引起更多人注意，高雄市有一個新的貢多拉船的觀光景象，這也請觀光局去做一些思考。我想因爲時間不是很多，所以我把兩個問題一併講完之後再請各局處回答。

談到高雄市的輕軌，二階段的工程在這個月已經開始動工了，預計要在 2019 年年底的時候完成，沿途是北高雄人口最稠密的三民區跟苓雅區，由臨港線體鐵路路廊，往北沿台鐵園道至高美館，行經市立聯合醫院後，在農 16 就接大順一路最後在中正路、凱旋二路的凱旋公園布設軌道，再沿鐵臨港線路廊接回起點 C1 站。這幾條看起來交通流量都非常大，我是三民區的市議員，我想請教捷運局長，大順路到建工路這一段，可以說是學校林立，大順路的中古車行特別多，最近很多商家跟我說，童議員你沒有當議員，你當議員管不管這個事情，現在輕軌要做了，這整個變黑暗期，大家都很擔心到底要怎麼過活？我們到底有沒有什麼好的配套措施，這也是商家非常擔心。同時學生上課跟上班族上班，有沒有準時上下班的壓力，因爲過去捷運在實施的時候，捷運兩邊的商家也是他們的黑暗期，不但生意沒辦法做而且交通也受阻，引起市民非常多的不便。

基於過去輕軌在做的經驗過程裡面，有沒有一個好的規劃跟準備，如果是爲了政治績效而來上工，沒有好的配套，我想受害的還是老百姓。這是本席對於輕軌路口的安全，在過去捷運局的幾位官員曾經開過會，討論什麼呢？討論輕軌教育的重要性，那時候在建輕軌的時候，我就有預先的警覺了，我知道輕軌是人讓車，不是車讓人。教育的概念，它的速度不高、30 公里吧！捷運局長是不是 30 公里？所以它的速度不是很快，可是學生也好、老人家也好，甚至於對輕軌不了解的，他們有時候不了解輕軌的號誌，因爲它沒有柵欄，他可能就闖過去了。我在這一段時間常常看新聞報導，確實也發生了很多的交通事故，都是因爲他們不知道讓車，然後他就闖過去了。輕軌教育從什麼時候開始做起，從幼稚園就要開始做這個教育工作，讓他們認識高雄有多少的大眾運輸工具，我們高雄市絕對是比其他的城市來的更先進，我們有輕軌，不但有捷運還有輕軌，輕軌的教育是非常的重要，我一直希望捷運局能夠製作光碟，什麼樣的光碟？可以把簡單教育的概念帶到幼稚園、帶到社區、帶到學校、帶到鄰里，讓老百姓從小他就知道輕軌交通工具的安全要怎麼樣防治，因爲以後輕軌就在你身邊。

我們到國外，看到人家對輕軌的概念，眼睛看著輕軌過去才會過去，他們習慣成爲一種自然，他就不會發生交通安全的問題。在這個部分捷運局是不是也

做好了準備，我過去所提的，捷運局同意我也答應我要做這個光碟，到底製作了沒有，如果沒有做，要不要做？我希望你們做，然後把這些光碟散發到各幼稚園，光碟不貴，就散發到各個鄰里，在公共場所播放給大家看，自然而然形成這樣的氛圍，大家就會了解捷運安全的重要性。這三個問題請觀光局長、捷運局長，是不是一併的回答我，先請觀光局長答復。

主席（陳議員玫娟）：

觀光局長請答復。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首先先恭喜童議員，我們又在議會見面，這一次我們關心觀光的部分，就像議員所說的愛河是我們很重要的地點，它其實是從很早以前到現在，都是代表高雄很重要的地標，尤其遊客來到高雄，如果沒有去愛河好像沒有來到高雄一樣。剛剛議員提出愛河，的確從數字上我們是減少了 27%這麼多，這樣的數字是跟交通部觀光局要求我們統計的方式有關係，因爲他要求我們去計算搭乘貢多拉跟愛之船的門票，如果以這個門票來計算的話，的確人數是減少的。但是這裡要跟議員報告，我們每一年都會在愛河舉辦燈會這個活動，今年燈會就吸引了 287 萬人次來到愛河觀光，雖然是小而美，但是它還是非常有吸引力的。我想對於愛河觀光整個提升的部分，高雄市政府也非常的重視，這個必須要整合跨局處包括觀光局、水利局、養工處跟新工處。所以在這裡也跟議員報告，成立了一個愛河兩岸觀光發展的會議，由秘書長來主持，包括燈光是不是讓愛河更有看頭、更亮一點，另外還有植栽補植的部分，怎麼讓愛河兩岸更綠化會有很多繽紛的花朵，另外要在五福橋跟中正橋之間要設置裝置藝術，目前也在討論中。所以我想這些都是要提振整個愛河觀光，我們做了一些努力。

另外，我要跟議員報告的就是議員提到我們到愛河去喝咖啡，黃金愛河跟永浴愛河這兩個場域就是要活化愛河而做的委託案。我現在看到的永浴愛河，他們做了很多的努力，有很多的 DIY，還有很多的伴手禮在那裏，可以喝好喝的咖啡。另外，黃金愛河也結合了街頭藝人，未來觀光局會針對委託的兩個地方，我們會努力的去協助他們，讓他們去吸引很多的人來到這裡觀光，也可以喝浪漫的咖啡跟欣賞表演。

運具的部分，當然貢多拉船引進來之後，我自己也去坐了很多次，高雄的貢多拉沒有辦法跟威尼斯一樣數量那麼多，但是它還是非常的有氣氛，我們也有人員在船上唱歌，所以在傍晚去搭貢多拉船，眞的是滿有味道的。包括水上計程車因爲它有先天的一些問題，譬如說七賢橋的橋墩太低，所以當它漲潮的時候他是過不去的，這個部分市府也在檢討到底要怎麼改善這個部分。我們會盡更多的努力讓愛河再成爲高雄觀光的亮點。

另外，澄清湖的部分，議員提到澄清湖的人數的確在我們的統計數字上看起來也是減少的，少了 15%左右。在澄清湖觀光的部分，其實從我小時候有記憶大概就是高雄非常重要的景點，爸爸媽媽媽會帶著孩子去野餐或者去那裏健走。因爲澄清湖的景點具有一些歷史了，其實它有很多的設施，包括著名的澄清湖八景，還有國內最長的九曲橋等等，這些都是比較久的景點，雖然也很有味道但是吸引力也不夠了。這幾年高雄市政府跟自來水公司也有一些合作，我們會去把有一些景點做一些整理，我想這個是我們在這方面要努力的。議員的選區有金獅湖，議員最近應該有看到我們在做一些整建，把金獅湖的蝴蝶園打造的讓人更喜歡去，我們會把場域裡面做一些活化，未來金獅湖怎麼跟澄清湖做連結，做景點的串聯，未來會吸引跟增加觀光客來這裡，把資源做一些彙整，把這樣的一條遊線整理出來，可以再做一些行銷，來到高雄的觀光客可以到金獅湖、澄清湖觀光。可能還有更多我私底下再跟議員報告，在這裡先簡要跟議員做這樣的報告，謝謝。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曾局長，接下來請吳局長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感謝童議員對輕軌運輸路口及整個運作的關心。首先向童議員報告，大順路預計 4 月可以提出整個交通維持計畫，交通維持計畫通過之後才會開始動工，所以在動工之前的交通維持計畫 4 月提出之後，我們會跟當地的居民說明，在生活上要怎麼去搭配，讓工序跟居民的生活及交通維持部分彼此可以搭配，儘量降低彼此間的影響，同時在施工前我們已經發文給稅捐單位，因爲施工對廠商及周邊居民的影響，所以他們的房屋稅可以降低，我們已經發文給稅捐單位進行相關減免的作業。

有關整個輕軌路口的宣傳，目前宣導片都已經完成，雖然現階段都配合國小的相關活動，譬如捷運達人、捷運好小子、夏令營，甚至藝術文化之旅，還有生活之旅，也有輕軌小站長。童議員向我們提示的部分，輕軌扎根和融入生活是非常重要，如果這部分沒有達成，以後在營運上都會面臨問題，所以我們也會針對童議員提示的部分，如何將這些宣導片轉成光碟，這部分我們會加速進行，以上報告。

主席（陳議員玫娟）：

需要給童議員時間嗎？再給童議員 2 分鐘。

童議員燕珍：

謝謝兩位局長的答復。觀光局對於高雄市的觀光也盡心盡力，但是我們希望速度能夠加快，能夠早一點看到成果，尤其對於黃金愛河這一類業者的協助，

因爲業者花了很多的心力在那裏做，我想如果那一片黑漆漆的也很難看，這部分我們應該多給業者一些協助及鼓勵，讓他們做得更好。其實我常去那裡，他們跟我抱怨很多，我都給他們很大的鼓勵，我說高雄的觀光靠你們業者來努力，這部分希望局長重視，不要一直抱著刁難的心態，應該去協助他們、幫忙他們，謝謝局長。

另外，輕軌的教育，希望局長重視，要從幼稚園開始，因爲本來就是從小扎根，針對幼兒園，光碟是有必要給他們看的，可以提供給這些幼稚園老師作爲教育孩子的使用，也希望我們多跟業者溝通，尤其大順路那一帶，未來要施工時才會進行得更順暢，也感謝各局處，其實我對交通局也有一些意見，以後再跟你討論，因爲時間的關係，非常感謝各局處，謝謝大家。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童議員的質詢，接下來是邱議員俊憲質詢，時間 15 分鐘。

邱議員俊憲：

今天利用這個時間來跟各位分享一些想法，最近大家一直既期待又怕受傷害的心情－「1,823 億」，未來 8 年、10 年要在高雄很多地方進行國家的重大建設計畫。跟過去的政府比起來，以前可能看到一個很漂亮的口號，可是沒有資源去做實質的工作，可是這件事是看得到、用得到，而且今天也聽到捷運局吳局長說，可行性的評估已經送到交通部，其實這些計畫高雄這幾年來已經做了很多準備，我期待這些首長及市府的同事要替高雄未來的發展做更好的準備。

大家看這張照片，這一條黃色的就是小組裡面很多人在談的捷運黃線，我覺得大家已經做很多討論，我就不再談，陸續在 2024 年會完成。今天我突然聽到後續的路網爲什麼是捷運黃線？本來是輕軌，我在議會質詢知道，捷運重運量我們無法爭取到，就退而求其次，先用 LRT 處理。可是我必須用這個機會向大家說清楚講明白，其實在 2009 年 10 月份，黃線的路線規劃早就出來了，那時的捷運局長其實是現在桃園捷運站的總經理陳凱凌，這個計畫不是突然改變的，很早就做規劃了。我住鳥松，我們七個里的里長都很期待這件事情，當初在講這件事情時，我是個別去跟他們聯絡，他們都全力支持捷運黃線這件事。

我現在比較關心的是，我等一下要請教交通局長國道 7 號，我手上可以查到的資料，民國 99 年高速公路國公局就有這樣的評估報告，那時行政院、經建會計畫已經通過了，如果一切順利，其實今年國道 7 號應該完工了。我們從交通局的業務報告裡面看到，環評範疇界定會議這兩年四個月以來已經開了 11 次，這兩年來其實都陸陸續續收到會議通知，都在台北開會，每次不同的團體有不同的意見，就放到下次會議再做討論。國道 7 號要不要開闢，我個人沒有太大的主觀意見，可是我認爲這樣的制度、這樣的時間，不只消耗了開發單位

的能量，也消耗了那些環團的能量，也讓地方的居民一直處於不定的狀態之下。

國道 7 號經過鳥松、鳳山、大寮，相關徵收的土地所有權人，已經 6、7 年了，要賣也不是，要開發也不是，他們無法做任何處理，國道 7 號的現況還在環評階段，局長，那筆錢還是放在國道基金裡面嗎？那筆預算還在，所以國道 7 號到底要何去何從？隨著捷運黃線計畫的確定，包括鳥松機廠的位置，剛好是在國道 7 號鳥松的神農交流道的預定空間裡面，怎麼樣去做整合規劃，國道 7 號的計畫如果不確定，都會影響到周邊的配合狀況，包括鳥松機廠，如果那邊有一個交流道，鳥松機廠是不是要增設一個站，是不是要配合國道下來，是不是要有客運轉運區位的功能，這些都是環環相扣。國道 7 號要花 600 億，捷運黃線要花 1,400 億，加起來總共 2,000 億的建設，怎麼樣帶給地方最大的效益，我覺得要整合，不能各自做各自的。

我期待交通局長，國道 7 號這件事不要再拖了，我期待陳菊市長任內應該要有一些改變及決定，不然這件事情一直擱置在那，不能做任何的處理，很可惜啊！我剛剛也講了，2010 年 2 月經建會就已經通過國道 7 號計畫，所以環團很辛苦，開發單位也很辛苦，怎麼樣取得最大的整合，我相信這是鳥松地區及國道 7 號沿線經過區域的鄉親一直在等待的一件事情。我也要建議交通局，幫高雄的鄉親朋友反映這件事，國道 7 號明明建設在高雄，爲何會議都在台北開呢？每次公文來都是叫大家到台北環保署開會，對地主、地方里長及相關人士來說，根本不可能花一趟路到台北去開會，所以我建議局長要適度的反映，類似這樣的事情，不用每一次都到高雄開，也許半年或三個月，是不是某些會議可以就來高雄開，譬如行政院南服中心或市政府這邊提供一些空間，這是一個很詭異的狀況，一個國家重要的計畫，開會都是在台北開會，而不是在高雄開，我覺得這是非常可惜的。

既然捷運黃線未來已經要花 1,000 多億，相關的問題其他議員在部門質詢及總質詢時都有提到，我就不去贅述，有一些未來的想像，我期待在澄清湖這麼大的區位裡面應該要有一些想法，比如說可不可能引入無人駕駛系統 GRT？在澄清湖風景區裡面，把私人載具隔絕出來，澄清湖本來就是空品淨區了，現在法規也期待管制區域裡面，未來二行程車輛在還沒淘汰之前就已經不能進入澄清湖範圍內，是不是可以先引入 GRT 的交通載具概念？包括現在交通局也有嘗試用 LoRa 的計畫，是讓這個區域裡面不管是停車管制或是大眾運輸服務的訊息，是不是能夠有一些比較好的方式？包括澄清湖風景區是不是有可能重新點亮再造？

這張圖是我自己做的，我剛剛提到國道 7 號這件事到底會不會有？如果有了那個交流道之後，在鳥松機廠這一個地方，我知道現在的捷運黃線在鳥松機廠

是沒有捷運站體可以提供搭乘服務，如果這邊已經有一個國道交流道下來，是不是要考慮去整合那邊的交通區位跟功能，要增設一個站在那邊？是不是要把國道轉運的機制放到裡面？那也不一定要在這個區塊，也許會在澄清湖棒球場旁邊也可以。

LoRa 這一個新的系統，一年前台灣只有台北市在談這件事，好不容易交通局也把它引入停車格管理，這件事是我覺得有機會讓高雄在智慧城市的發展裡面占得一席之地的機會。我覺得很可惜，其實我們有很好的硬體建設，我最近看到新聞說高雄捷運的紅線、橘線在蓋的時候，隨著軌道跟橋梁、高架的鋪設，已經佈建好很好的光纖系統進去了，但是我們並沒有好好地利用它，因爲沒有軟體、沒有商業的服務行爲進去。到今年才看到 NCC 准高雄捷運公司可以把空出來的光纖頻寬租給商用，我覺得這是很可惜的事。過去國家花了這麼多錢做了很多很好的硬體之後，其實沒有提供這個城市的市民有更升級或是領先台灣的一些軟體服務，所以像 LoRa，我期待是否可以在長庚醫院的周遭，停車負擔非常重的區域內，在捷運黃線還沒做之前，我們先嘗試小區域示範的計畫。

這個計畫是什麼？我們把長庚醫院周遭，包括澄清湖風景區跟棒球場，那些公有跟私有的停車場空間裝設適當的感應器，讓市民朋友進到這個區塊的時候，透過不管是手機 APP 或是相關的軟體，只要一進去經過正修、澄清湖的門口，他就會知道這個區域裡面到底哪邊會有停車位，而且可以即時地清楚知道前面第三格就有位子了，或是哪邊的停車場還有位子。這樣的方法可以節省非常多人在澄清湖區塊，不管是要去正修或是澄清湖風景區還是長庚醫院就醫，花了很多時間在找停車位的事情上。

我覺得這件事技術上是可行的，台北市去年 1 月份的時候在推 LoRa 的布置計畫，全台北市只要十幾個基地台就可以含括全台北市的範圍。我們的姊妹市八王子市，只要 5 個基地台就可以把整個八王子市做成有這樣的系統。這部分我期待交通局今年一方面在籌備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我們有其他新的服務可以在澄清湖這麼好的地方引進，包括 GRT 的無人綠能載具，它是電動的，小而美，然後可以提供在固定場域裡面比較舒適、無污染的服務方式。所以在澄清湖風景區裡面是不是也考慮看看用這個提供給高雄市民。剛才也有其他議員說 1 年，雖然人數漸漸減少，不過 1 年最少有 100 萬人在澄清湖風景區裡面使用服務的話，我相信這是一個很好的改變機會。

澄清湖的問題，一直以來我和觀光局長也討論了很多次，就是我們一直沒辦法把這一塊寶石擦亮，未來既然周遭有這麼大的計畫在進行，是不是有可能在 2024 年隨著捷運黃線、隨著國道 7 號開闢完成，這邊交通的任督二脈被打通，我們有沒有可能在 2024 年重新把澄清湖這塊寶石擦亮呢？包括旁邊這一塊青

年活動中心，去年的年底之後，那麼大一塊空間已經收回來由高雄市政府自己管，可是現在是荒廢在那邊的，包括旁邊有一些地形地貌問題的文大用地，這個區塊是不是有可能市府再花點錢解決地上物還有土地徵收問題，我們用開放使用取代開發，乾脆變成澄湖市民森林公園，讓全高雄市市民在高雄市市中心擁有除了凹仔底森林公園以外，還有另外一塊也是在市區裡面很好的綠地空間。

我期待觀光局長，澄清湖的基本條件已經不一樣了，在捷運黃線確定會經過澄清湖之後，未來我們要去澄清湖是可以坐捷運就到大門口的，所以澄清湖的觀光開發跟效益，我期待局長撥一點預算找多一點人，我們重新來討論這件事情。2024 年捷運黃線通車的時候，我們可以坐捷運到澄清湖門口的時候，澄清湖的規畫、澄清湖的想像應該不是現在這樣，所以我期待局長和市府 2024 年澄清湖是不是有機會重新發光發熱。澄清湖已經是高雄市市民的後花園了，怎麼樣透過這些國家的建設計畫讓高雄的整體環境更好，所以可不可以先請教交通局局長，國 7 你的看法是什麼？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讓這一件事情在原地踏步的時候，我們可以繼續往前走？不管是符合市府和環團的需求，還是符合開發單位的需求，這部分是不是請局長說明？還有包括那些示範型的計畫是不是有機會可以先在澄清湖地區先做推動？

主席（陳議員玫娟）：

陳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邱議員對於國道 7 號建設，還有剛才提到一些先進的交通運輸設施示範的可能性加以關心，第一個就是國道 7 號在 100 年左右已經核定了這個計畫，過程是一波三折，主要有環團還有附近被徵收用地的居民，持續到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裡面做陳述，甚至抗議，造成委員對這個案子最後做出一個要進入二階環評的部分。因爲本來進入二階環評的程序就會拉得非常的長，目前還在做二階環評的範疇界定。因爲環評書裡面必須要包含各個面向，包含工程、動植物調查、古蹟等各式各樣的部分，範疇界定案變成一項一項至少開一次會，每一次會議都是要隔一段時間，所以確實變得冗長。

剛才議員有提到是不是就到高雄來開，這個我們會反映，因爲到高雄開才能眞正聽到地方上支持的聲音，而不是只是有一些團體在台北持續地做一些片面的陳述。國道 7 號對高雄市未來的整個發展非常的重要，因爲它提供了一條從未來新港區出來直接往北輸送貨物及相關車輛進出的重要替代快速國道道路，這有助於國道 1 號未來對於市區服務的情況，會做大幅度的調整。

在 2 月左右，市長及副市長還有相關局處也到行政院去爭取我們相關的前瞻

建設計畫，裡面特別針對國道 7 號，也已經與行政院達到某個共識，認爲國道 7 號的建設，至少會是新政府對於高雄一定要積極而且儘速的把它促成的一項重大計畫。這個計畫不是只有高雄市，而是透過高雄港到台灣整個經濟發展的動脈，再一次成長的重要建設。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來把邱議員對地方的關心轉達給國公局處理。

第二個部分，剛才提到有一些非常先進試辦智慧運輸的計畫。我先向議員報告，剛才提到 GRT 就是無人電動的公車，它特別是用在像澄清湖封閉式或半封閉式的這種園區的接駁，它在技術上應該是非常 OK 的。目前還沒有正式引進到台灣，我們也找到一家公司願意把它引進來。可能在 6 月，車輛就會在哈瑪星附近展示，讓大家共同討論，看這類的運具在台灣可以用在哪些場域。如果這個部分在法規上、車輛的生產或製造，乃至於進口，這些問題能克服的話，我想澄清湖一定會是其中一個適合來運行的地方。至於 LoRa 的部分，我們現在已經跟經濟部共同合作，在民權一路、二路總共有 215 個停車格，有佈設這樣的一個系統來做感應的測試。如果效果很好，剛才議員所提到的，澄清湖附近或長庚醫院附近，這些停車需求負荷非常高的部分，如果也提供即時的資訊，在一個 APP 上面讓有停車需要的使用者來了解，我想可以增加整個停車的效率，這個我想我們一定會選擇澄清湖的附近來做爲我們優先佈設的區塊。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2 分鐘。

邱議員俊憲：

謝謝局長剛所說的，我們期待在澄清湖環境這麼好的地方，每年至少有 100 萬的朋友在裡面使用，希望能夠及早有一些新的服務進來，那個地方值得去做這樣的先行嘗試。我也期待觀光局長，你應該是一位非常有想法、有行動力的局長。市長，這一任剩一年多的時間，我們是不是有機會把澄清湖發展的一些想法，找更多的人重新探討，我相信捷運經過之後，不管是對於廠商或是一些想開發的人，其實會變得不一樣。是不是可以請局長簡單說明一下，對於澄清湖這一塊，未來是不是有一些我們可能一起努力的地方？

主席（陳議員玫娟）：

局長，請答復。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很敬佩邱議員每次提出來的想法都非常的 smart，我想今天提到澄清湖 2024 的再造計畫，我覺得一個景點如果有便利的交通，對那個景點絕對是加分的。第二個部分，澄清湖這個地方就像剛剛議員所提到的，它是一個比較舊的景點，我們怎麼讓它再度亮起來？觀光局已經針對它周邊的資源去做了一些整

理。比如說附近有澄清湖棒球場，也有鳥松的濕地公園，甚至連結到金獅湖的部分，它的地理位置上也是一個連結的。另外包括原來澄清湖的青年活動中心，雖然現在已經空閒在那邊，但是市府內部對那個地方是非常重視的。所以原來希望原民會去爭取有沒有中央的計畫可以到這裡來，現在要看它的結果怎麼樣？再來，包括澄清湖的高爾夫球場、圓山飯店也在這裡，所以它周邊是有很豐沛的觀光資源，這個部分未來我們也希望搭配整個文大用地開發案的檢討，希望能夠再利用周邊的這些資源，包括推動我們的運動觀光等等來加值澄清湖。我們也希望未來有一些比較智慧的運具等等，讓澄清湖這個地方的觀光再亮起來。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邱議員，接下來是周議員玲妏，時間 15 分鐘。

周議員玲妏：

針對交通委員會，我想跟各位同仁討論一例一休的政策。這個政策從實施到現在，包括上星期 27、28 日市長施政質詢，各個黨團都對一例一休開始實施到現在所出現的狀況都非常的重視，眼看著這個政策到現在顯現的結果，顯然是三輸。企業增加成本，勞工想賺錢賺不到錢，當初中央政府在勞團的壓力下推出一例一休這個政策，我們原來想的是要減少工時，讓勞工可以輕鬆一點而不要太過勞，我們認爲我們可以跟全世界的國家同步，結果中央政府並沒有考慮到，這一套的一例一休是從傳統的工廠作業法的勞基法所衍生下來的。它忽略了台灣原來跟國際同步，原來我們有那麼多元化的工作、有那麼多不同的工作型態和上班型態，我們有藍領階級、白領階級，有各種行業，原來每個人上班的型態都那麼不同。但是這個一例一休，我個人認爲如果我們的彈性再不找出來，它會是繼 24K 政策之後壓垮全台灣未來勞力低薪最後一根稻草。

爲什麼會跟各位提？我打算在這個會期，因爲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面對媒體跟所有的台灣各縣市政府說，我們高雄市是最落實中央政策的，也就是說讓大家覺得一陣的恐慌，我們的彈性似乎是抓不出來的。所以我打算在每一個委員會跟各位局處首長聊一例一休。一例一休在你每個人的管轄範圍裡面，你們都遇到不同的業者，如果我們不能在這個時期去反映，那我們所有有加入勞保的勞工，他們未來都很堪慮。我先舉例，你們用頭腦想一想。

剛剛交通局長剛好提到健身房，我就先提健身房，有一種工作叫做健身教練，他是有證照的。健身教練在大高雄地區大概有幾百個到一千多人。現在運動非常盛行，你們有沒有看到很多年輕人，自己創業開一兩間體適能中心。健身教練這個行業，以現在的工作型態，他跟所有健身房的業主所簽的合約是專業經理人合約，也就是說不管他有 TRX，就是吊繩還是壺鈴，他每個證照都是

要考的。現在以大高雄的行情，一個健身教練接一個客人可以抽 500 到 600，通常能夠從事健身教練的大都是二十幾歲，體育大學畢業的孩子，他的體適能很好，去考不同的證照。他接客人都在什麼時候？現在會去健身房找健身教練的有幾個時段，通常他們告訴我，早上 9 點、10 點、11 點，他們會接到送小孩子去上學以後要來運動的媽媽，所以他早上有三個小時的黃金期可以接 3 個，中午 12 點、1 點大家都在午休，到了 3 點以前，他們會接不到客人。所以這個時間對這些年輕人來講，他會換掉他的制服、教練服，它是彈性的。他會去做自己的運動或自己喜歡的事情，他很 free。4 點以後開始到晚上 10 點是他最大的黃金期。4 點以後開始會有一些上班族進來，6 點、7 點、8 點、9 點，吃完飯後還有一波，他們的人生本來過得很開心，因爲他們的平均薪資是 8 萬到 10 萬。

自從一例一休以後，老闆規定你從打卡到離開，你只能在這個健身房待 8 個小時。於是乎逼得他們只能怎麼做？他們只能選早上到下午或者下午到晚上，那你可以想像他們的學生，他們能接的堂數平均就減少 4 至 5 個，他們的薪水從那一天開始都領 5 到 6 萬。這個政策對他們來講會變成怎麼樣？這樣工作的人他的時間是有限的，因爲他的體適能只能做到 40 歲，對他來講就是拚 20 歲到 40 歲之間，他可以存一筆錢，他也許可以做下一個創業。上個月有一個年輕人是一個教練，他跟我講這件事情以後，公司沒有辦法彈性，他跟公司反映，公司說就只能按照一例一休，你們都不能待在這裡超過 8 小時，上個月這個年輕人煎了歐姆蛋給我吃，我說你爲什麼煎歐姆蛋，他說他選擇上晚上的課，下午到晚上，我晚上的學生比較多，我還可以接到 6 個，但是早上到下午 4 點這一段時間我好閒，但是這個 income 對我來講我不能在 40 歲以前存到我的夢想，所以我早上要去擺路邊攤賣歐姆蛋，他要去賣 4 個小時的歐姆蛋，這一例一休在這個行業裏面，讓這一些年輕人原來的計畫不見了。

我再舉第二個例子，某一間醫院幾十年來有一個單位是在做各種檢查儀器操作的，他們不是眞正的醫生，他們都是技術師、醫檢師，幾十年來他們過著一個開心的日子，就是他們每個星期上 4 天休 3 天，他們 1 到 4 都上 10 個小時，當初是他們跟醫院要求的，爲什麼？他們說我 5 點下班跟 7 點下班回到家的時間差不多，我避開交通巔峰期，我甚至 7 點下班後去接我的小朋友剛剛好，他的安親班也剛好結束，他一個星期五、六、日跟小朋友在一起三天，我請問在座做媽媽的，如果是這樣的工作型態你開不開心，你一定比任何人都開心，你的小孩也比任何人的小孩都幸福。一例一休，勞檢進去叫他們通通恢復上 5 天 8 小時，他們都快哭了，他們說拜託勞檢你管那麼多事幹嘛！他甚至說勞團會不會管太多，我要的是這樣幸福的日子，他又造成了另外一個困擾。

那天跟科技公司的老闆吃飯，他也很驕傲地跟我說，他們公司一直都是按照勞基法，他超開心的，但是現在有一個問題，他的員工不能加班，他的員工不能加班基本上薪水會從 6 萬變成 5 萬多，他們有一條生產線平均五、六十人，他們就多補了 10 個人手。他說議員你說的對，短時間內你會看到工作機會短期的增加，但是很抱歉，全台灣的科技公司都在做一件事，什麼事？自動化生產。他逼我們花錢做自動化生產以後，我告訴你一個生產線就是 60 個人力，所以當我這一條生產線現在是 50 個人，我多請了 10 個人，當我兩年內這個生產線完成了以後，這 60 個都不必用，我們不要以爲每次聽老闆在講什麼，我們就討厭，覺得他在恐嚇我們。

我接下來就要把問題丟給各位，剛剛有提到無人駕駛，爲什麼全世界的科技公司要開發無人駕駛，他就是要替代司機這個產業。我來請教交通局、觀光局，你們聽到了什麼？我相信這幾個月以交通局來講，你們一定聽到轄區業務裡面，有人抱怨了什麼？對你們抱怨了什麼？或者請你們反映了什麼？有沒有？我不信你們都沒聽到，如果你們都沒聽到，那就是一個最可怕事情，就是所有有權力的執政者、政務官，我們都完全不了解人民到底眞正的需求是什麼？我們自訂一個自爽的政策，就是自爽。有沒有人願意告訴我，你們聽到了什麼？不要告訴我交通局沒有，你們最多。我們的公車駕駛、客運駕駛、遊覽車駕駛最近又出了那麼多問題，你們聽到問題出在哪裡？誰願意告訴我，交通局講完觀光局講，陳局長你願意嗎？你聽到了什麼？

主席（陳議員玫娟）：

交通局陳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一例一休對公車業者的影響，它算是一個特殊的業種。剛才議員有提到體適能的教練，其實公車業者在高雄市公車運量需求的特性也一樣有類似的情況，也就是在我們上下班的時候，是運量比較多的，中間離峰的時候他卻是比較沒有班，公車業者早就在實施中間是可以有休息的部分，現在又限制工時一定要 8 個小時，以後就是要加班，1.33、2.66…。〔對。〕對業者是一個非常大成本的增加，同時對司機本身的薪資…，他的加班時數變少，他的薪資也受到影響。

周議員玲妏：

他就是最典型的想賺錢賺不到。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這樣沒有錯，業者也面臨到這個問題，也來交通局做一個協調，當然是希望說可不可以提高給他的補貼款，我想補貼款我們可以來檢討，實際上如果要

配合這個政策，應該要合理提供他們補貼款的部分，我想公部門可以來做，問題在於他們配合一例一休，整個高雄公車業者加起來有 250 個司機的缺，在於司機本身進用就有困難，不在於這 250 個缺開出去有人來接。

周議員玲妏：

全台灣司機缺口，我認爲幾千個跑不掉。不管是公車或者是遊覽車。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錯！這也是產生一些問題，我們必須要針對現實的狀況做一些調配，當然議員可能了解，就是有一家業者要配合一例一休，他擔心他的司機沒有辦法補足那麼多，所以他把一些路線交回來給我們交通局，我們再去請其他業者…。

周議員玲妏：

這就是你們遇到的問題，每一個環節都有問題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都有問題，所以我們希望像公車的特殊業種，能在一例一休變形工時或彈性工時計算上面能夠有所因應，當然我們也持續…。

周議員玲妏：

我們撇開業者，不要說我們都是站在業者的角度，司機本身你們聽到了什麼？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司機本身以前透過加班的時數可以有比較高的收入。

周議員玲妏：

重點他願意，對不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他願意。當然不是從司機的本身，對於過去這個業種，是不是業者給予這些公車司機的基本薪資相對偏低，這個部分就是公部門需要去做服務品質評鑑或者經營管理的稽核要去要求的，也就是說這個政策是希望我們司機同仁得到比較好的基本工資。過去可能在這個面向上面，業者可能沒有注意到這個部分，而給予他們比較低的，但是沒有想到這個政策下去，他並沒有馬上反映，讓司機因此獲得比較大的利益，這個是我們面臨到的課題。

周議員玲妏：

反映給勞動部知道，我們每一個單位即使在市政府開會，你們就要反映給勞工局知道，好不好？謝謝。觀光局呢？

主席（陳議員玫娟）：

曾局長姿雯請答復。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其實一例一休最主要立法宗旨是要讓勞工有多一點的休息，就是落實週休二日。但是我想在這個部分要有一段時間的適應期，當然在觀光局，我們面對的是觀光服務產業的部分，這裡包括餐飲、旅館業、旅行業者、導遊或者是領隊，還有觀光遊樂業，其實都有受到影響。他們當然私底下在討論這件事的時候，都認爲會增加他們的營運成本或是排班上的困難。比如說領隊帶隊出去，一帶出去就是連續幾天，你要求中間要落實一定要休息，那他是不是要回去再換一個領隊來？當然這樣就會有困難存在。

但是這個部分我們也有去了解，比如說觀光遊樂業可能會有一些門票等等的服務人員，他們是透過排班的方式，所以他們的影響比較沒有那麼大，影響比較大的應該是我剛剛提到的導遊或者是有些遊覽車的部分，另外當然也有包括觀光飯店的餐飲部門，對他們來說這部分都影響比較大。剛剛議員有提到是不是可以協助這些業者把這個問題反映給勞工局，因爲勞工局有 3 個月的宣導期跟 3 個月的輔導期，他們也在 3 月要開新法的健檢門診。所以我們也希望在這個過程裡面觀光局能夠協助觀光業者透過一些變形工時，或者排班的方式來適應新法的實行。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2 分鐘。

周議員玲妏：

捷運局有沒有聽到什麼要講的？雖然你們是工程單位，我很樂意讓你們講。

主席（陳議員玫娟）：

捷運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有關這部分，因爲我們沒有直接面臨勞工的部分…。

周議員玲妏：

你們的廠商啊！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廠商的部分就是統包商，他們當然也會有一些意見，我們針對這部分像是工期的展延或是預算的增加，我們也請他們提出來。

周議員玲妏：

預算增加又是人力問題，對不對？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也跟捷運公司詢問，因爲捷運公司他們有很多勞工，他們也因爲這樣所以成本必須變高，每一年要多支出 2,500 萬。

周議員玲妏：

你們面對所有的廠商報上來的問題都是人力成本增加的問題嘛！〔對。〕平均增加多少百分比？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目前他們是還沒核算出來，也還沒報給我們，我們有提醒他們就是依照工程會的解釋，讓他們可以…。

周議員玲妏：

你看那增加的部分再加進來又追加預算，又來市議會通過，又是人民的納稅錢，對不對？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目前是還沒有。

周議員玲妏：

好，你請坐，就是因爲有 3 個月的彈性，我才覺得這件事情不是沒得救。這件事情要救是每一個環節、每一個單位都必須要發聲的，未來我會強烈地要求市政府的團隊跟勞工局在討論這件事情的時候，要廣納各局處的意見。所以請各位同仁，雖然公務員不在這個勞基法的範圍內，但是我相信我們手上都握有一把尺，這一個重大的政策影響我們所有有工作權的人民，各位都有很重要的表示意見的機會，我們都可以在中間扮演一個角色，所以未來在開會的時候，我希望大家都一起爲勞工發聲。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周議員，接下來是陳議員粹鑾，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粹鑾：

首先針對觀光局的業務報告裡面有講很多政策，像觀光局的業務報告裡面有說要發展南向政策，我們要往南向發展，所以要建置穆斯林友善的旅遊環境，還有說到要公有土地活化、招商發展觀光等等的策略，我覺得不錯。但是本席要提供一些更有效的方向供觀光局相關單位參考。

首先我們播放一個新聞影片，這是去年底的中視新聞，長澤雅美擔任台灣的代言人，請播放。

（影片開始播放）

記者：觀光局宣布日本地區的台灣觀光代言人正式換人了，從原本的木村拓哉改成當紅日本女星長澤雅美，過去來台灣的日本人是以男性的商務旅客居多，不過現在要搶攻的則是 20 到 35 歲的日本年輕女性。

（影片播放結束）

陳議員粹鑾：

像這個長澤雅美擔任台灣的觀光代言人，搶攻女性日客，不曉得我們的觀光

局局長有沒有注意到男女性別的翻轉？從交通部觀光局提供的圖表來看，我們要注意到來台灣的旅客已經有性別翻轉了。像在 101 年以前都是男性觀光客大於女性；但是女性在世界上的地位就是更經濟獨立，並且能力發揮在來台觀光上，所以現在有許多熟女或是輕熟女有很多的發展選擇，有的人不婚或是晚婚，就會邀姊妹淘來台灣觀光。

從這個圖表可以知道，我們在 2012 年女性來台的觀光客遠比男性少 16 萬多；到 2013 年女性已經比男性多了 5 萬多；2014 年更一舉比男性多了 48 萬人；2015 年及 2016 年這 2 年女性都比男性多了 63 萬多以上。從這個數據可以看到一個大趨向就是女性旅客來台的市場比率已經大幅度超過男性，所以從這個數據我們更應該有所反應、有所因應。尤其看到這個數據的趨勢，女性來台人數大幅超越男性來台人數，所以觀光局應該針對這個數據有所因應，用更有效的方向，我在這裡提供曾局長及所有相關單位做參考。

另外針對爲什麼國外旅客喜歡來台灣觀光，最主要是因爲台灣的治安比較好、交通便利以及消費便宜，所以台灣在網路票選當選了 2014 年和 2015 年的全球十大安全國家第二名，僅次於冠軍的冰島，贏過日本及新加坡。所以高雄應該更積極爭取成爲友善的女性觀光城市。那要如何極力爭取成爲友善的女性觀光城市呢？我們應該要更細膩貼心地設計，譬如說公共場所的公廁，男女廁的數量是否有對等？不要讓女性朋友久等。另外飯店的設施也要照顧到女性，一般飯店大部分都會準備一些刮鬍刀或是給男性旅客使用的備品，我們應該更細心地準備女性旅客的生理用品等等，我想這是更能細心照顧女性旅客來台的觀光客。

針對女性觀光客旅遊區，本席特別推薦我們的鳳山，我也希望鳳山能被觀光局做爲宣傳適合女性國外觀光客來台最佳的旅遊區，因爲我們鳳山有寺廟、古蹟、藝術中心，也有夜市，可以悠閒騎腳踏車漫遊的地方很多。讓我們的女性朋友悠閒的騎著腳踏車，在鳳山區逛一些古蹟，或是到打鐵街，還是到鳳儀書院，去一些古蹟、古廟，還可以到東亞戲院、鳳山客運站那裡吃牛肉麵，或是去素食一條街等等都非常有名。女性外國觀光客也可以到大東藝術中心去看高水準的演出，晚上到鳳山夜市吃美食，逛夜市。所以我們鳳山區是非常適合女性朋友三五好友一起來鳳山旅遊的。本席在此提供這個非常有效的方向，曾局長有沒有任何要回應的，請簡單回應。

主席（陳議員玫娟）：

觀光局曾局長請答復。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議員對於觀光的思考，加入女性性別的元素，我覺得這是一個很不錯的思

考。但是剛剛議員有提到長澤雅美代言人的部分，我想這是交通部觀光局每年都有一個代言人的聘請，但是對於地方政府來說，如果要找代言人，如果要有一定知名度的話，需要有一點經費。所以這部分過去在高雄有一些代言人，例如「五月天」，當然也帶動了一些經濟。另外包括像韓國的花漾爺爺來我們這裡取景，這個當然也會打開我們的知名度。所以我想這個部分成效如何，還要再去評估。

第二個部分，剛剛議員有提到對於女性旅遊的友善環境。其實這個部分我們在公共廁所的比例上都有要求一定要女生和男生的比例是 3 比 1，另外我們對於友善女性設施的部分，包括哺乳室，還有親子廁所或是換尿布的地方等等。這些我們都已經加入到一些景點的公共廁所裡面。剛才議員有提到對於女性友善觀光的這部分，我們高雄眞的很值得推女性的觀光，因爲我們這個地方有很好的天氣，還有治安也相當安全，所以這個部分未來我們可以加入思考。

另外，剛剛有提到鳳山的旅遊，鳳山有寺廟、古蹟，還有大東藝術中心等等，這些眞的還滿值得去推腳踏車的遊程，或是古蹟的觀光，所以我想這部分不管在我們的摺頁或是文宣裡面，我們也都這樣去行銷鳳山。我們爲了要努力去行銷鳳山特色的觀光資源，所以今年特別針對香港的一個團體－南台灣燈會旅行團，我們就特別推薦他們到鳳山來參觀鳳儀書院和城隍廟，列爲他們的行程，這個也得到很好的好評。所以我相信鳳山一定也有這樣的觀光資源可以運用，也謝謝議員的建議，謝謝。

陳議員粹鑾：

謝謝曾局長。本席覺得特別是女性旅客來台的旅遊區，我希望觀光局能特別推薦鳳山成爲女性旅客的旅遊區。因爲沒有什麼旅客來高雄，陸客或是外國旅客很少到高雄，大部分都集中在大台北。如果我們跟大台北爭取這些固定外國來台的旅客，比較沒有我們高雄的地方特色，所以我們要特別區隔旅客的層級。所以本席希望特別推廣女性來高雄觀光，尤其我們鳳山最適合。本席希望高雄成爲女性的友善旅遊區，尤其是鳳山，希望觀光局曾局長要大力推廣。

另外，針對輕軌弊案，偷工減料誰還敢坐。輕軌的問題一大堆，包商偷工減料，「高雄輕軌爆弊案，包商遭收押。」因爲時間的關係我就不播放了，這個案子鬧得沸沸揚揚的。被查出偷工減料的部分是哈瑪星到臨海的部分，這個部分是內政部公布的土壤液化高潛勢區，應該施作的直徑 60 公分，深度 6 公尺或 7 公尺，攪拌樁一千餘支。但是他們偷工減料，工人只有施作深度 2 至 3 公尺，這樣的偷工減料誰還敢坐。所以捷運局吳局長的團隊，應該好好的監督我們的包商，問題出一大堆，試營運就出軌了。我們的工程比捷運簡單，可是問題卻一大堆，像試營運出軌還要靠拖吊車來搶救，然後電池沒電臨時又停止運

作，統包的包商長鴻又跳票停工。我們的輕軌是全台第一條輕軌，總經費高達165億多，本來我們市府是希望輕軌能對我們高雄的交通和觀光有所期待，但是問題出一大堆，捷運局是不是螺絲鬆了，工程「凸槌」的一大堆，希望吳局長團隊要特別好好監督。

本來針對交通尖峰時間7點到8點半，但是從今年1月1日起也取消了，因爲凱旋路和成功路尖峰時間都被騎機車或是開車的用路人抱怨，所以就取消了。因爲不少的民衆都認爲在高雄騎機車很方便，大家都習慣騎機車，所以也不可能去搭乘輕軌；也有些人說連捷運都不太想搭了，高雄的輕軌又能改變我們交通什麼問題。所以在此特別提出，請吳局長好好的處理，後續的計畫和規劃很多，針對我們的工程和包商出問題的部分要處理好。

另外，因爲時間…。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3分鐘。

陳議員粹鑾：

謝謝。另外，針對觀光局要特別提出的，這是「近十年來台旅客及國民出國人次變化」圖表，上面這一條是國人出國旅客的數據，下面是外國觀光客來台的數據。從這個數據我們可以看出國內出國的數目一直都比外國來台的數目多很多，到了105年的時候，國內出國的人次是1,400萬人左右，外國人來台是1,000萬人次左右，相差大概400萬人次。所以國內旅遊應該是我們要努力爭取的部分，讓國人能接受高雄。陸客沒來台，反而對台南沒有什麼影響，因爲大部分的旅客都是國內旅客，本席要探討的是，台南大部分是國內旅客，台南的在地特色非常多，在推廣觀光部分做出非常好的成績，奠定很好的基礎。

如果我們針對國內旅遊的話，本席在PTT年輕人的網路看到很多留言，針對高雄有一些不實、負面的批判說，他們喜歡到台北旅遊，不喜歡來高雄，還說高雄是鄉下、空氣不好，而且水又髒兮兮的，媒體又批判六合夜市在欺騙陸客，我們最有歷史的六合夜市受到批判之後，現在國內外的旅客都不來六合夜市了。還有其他網路留言說高雄很無聊，來高雄好像騎山豬，高雄人是南蠻嗎？網路一些錯誤的訊息…。

主席（陳議員玫娟）：

曾局長，請答復。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很多意見我們都虛心接受，我們會加強行銷，對於國內很多遊客的部分，我們現在也陸續推出很多的遊程，我們也會辦很多的活動吸引遊客到高雄來，這個部分雖然他講的都不是事實，因爲PTT的版面留言大多是負面的比較多，很

多年輕人用他們年輕人的語言去做一些批評，這個部分我們會加強努力行銷，謝謝。

主席（陳議員玫娟）：

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接下來是伊斯坦大議員，時間 15 分鐘。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們常常強調高雄市的後花園，後花園是不是要再強化他的吸引力，88 風災以後，後花園這個區域的確是受到很大的損毀，包括公路、部落等等，但是在這幾年當中政府已經把南橫公路，有了一段一段進程的工程，也順便跟各位與會的官員報告一個很好的消息，南橫公路勤和到復興里之間明霸克露橋，甲仙段的段長前天特別打電話給本席，這十幾天公路局即將鋪柏油路面，也就是說明霸克露橋通車之後，南橫公路就可以延伸到梅山里，過去近 8 年中遊客無法進到梅山里去看看梅山的景點，即將在今年的 4 月 29 日就會完全通車。

針對南橫公路，我們一直跟公路局有做一些聯繫，梅山到台東可能要延到本年度的 9 月底之前才完成所有的工程路面。這幾年當中，公路也逐漸將完成，滿多的市民朋友，包括台灣各縣市的鄉親都很期待，南橫公路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完全通車，因爲梅山口轉彎處有一個明隧道也正在施工當中，工程進行的過程當中，難免會發生工安問題，工安問題就會延遲整個工程的進度，相信今年南橫公路應該能全線通車。我知道總統也非常關注南橫公路的工程進度。

南橫公路我希望把它打造成南部非常重要的觀光路線，過去對公路的建設，只是把硬體做好之後，對於公路兩旁的美化比較不重視。像南橫公路，我一直在想是不是可以請交通局反映給公路局，從寶來到桃源之間的路段，兩旁是不是可以種原生種的台灣欒樹，因爲這個區域，剛好是台灣原生種台灣欒樹種植之後開花最美麗的一個區域，所以我要請交通局局長，能行文到公路局要求加強寶來到桃源之間兩旁的路段能夠種植台灣欒樹。

第二，明霸克露橋，我去看了之後覺得要有一個圖騰性的圖樣，就是這一座橋的兩邊橋柱上面，應該要有圖騰性、藝術性的圖樣，如此一來，明霸克露橋就會顯得更有藝術，更有在地的文化。我想請交通局局長答復一下，你本身對於南橫公路的期待，如何讓南橫公路成爲後花園，以及國人共同期待的觀光路線，請局長答復。

主席（陳議員玫娟）：

陳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也很高興聽到南橫公路逐步完工通車，每一次道安會報裡面，針對南橫公

路分段的工程都有做列管，剛剛議員提到寶來到桃源之間，希望能夠注重在美化的部分，需要種植原生種的台灣欒樹，我想這個建議是相當好的，可以增加整個沿途未來大家到南橫去，整個休閒觀光、整個意象的提升，這個我們會函文給公路總局來做參考。至於明霸克露橋要增設具有原住民文化的圖騰，我想這個建議也非常的好，我們也一併向公路總局做這樣的陳述，在道安會報裡面我也會就這個課題，請公路總局他們來回應跟提供辦理的情況。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南橫公路的兩旁，公路局也的確做了一些排水系統，但是我發現排水系統並沒有加蓋設置安全措施，之後會有很多遊客騎機車、開車容易因爲視線的各種因素，會影響到騎機車、騎單車、四輪車駕駛朋友的安全。我也建議交通局局長也能夠反映給公路局，南橫公路從寶來到梅山之間的排水是不是可以加設水泥鑄蓋，而且是移動式的。用鐵製的水溝蓋我們會擔心，有小偷會把鐵製的水溝蓋偷走拿去賣，我比較主張用水泥鑄移動式的，來做南橫公路路邊排水溝的安全設施，以確保南橫公路的安全維護，我覺得這個很重要，請局長答復，這個一定要轉述給公路局。

主席（陳議員玫娟）：

陳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伊斯坦大議員對整個道路安全設施的關心，道路安全顧慮上若有需要，才會加裝水溝加蓋的柵欄式設施，這是有助於整個交通安全的提升，特別是在轉彎或夜間，可能會造成未來潛在的道安問題，這部分我們會請公路總局一併加以考量及施作。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寶來在最近幾年，市政府的觀光局和茂管處找景點、找溫泉，整體的規劃吸引好多的遊客都進到寶來，所以市長有遠見、承辦的局長有遠見，寶來整個規劃吸引了很多遊客，遊客進到寶來，是希望到原住民的部落去認識原住民的部落生活，並體驗原住民的文化，一個部落假如沒有政府加以投資規劃，這個部落要發展觀光的確有困難，其中有一個部落叫建山部落，離寶來社區非常近，寶來容納的遊客有限，只要政府投資一些資源，在建山部落創造一個亮點跟做一些規劃，讓到寶來的遊客能就近進到建山部落。如何讓建山部落有亮點，讓遊客也能夠進到這個部落，是不是觀光局要做規劃，來創造一些亮點？這部分請觀光局長答復，是不是有機會讓建山里和寶來的整個觀光區域做一些連動性的規劃設施？請局長答復。

主席（陳議員玫娟）：

曾局長請答復。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的確在寶來南橫公路上，建山部落是離寶來最近的原住民部落，目前在寶來除了挖到溫泉以外，也在做賞花溫泉公園的建設。另外，市長也投入了一些資源，對整個寶來大街做街道改善的工程，所以我們希望在 88 風災之後，重現寶來的風華，在這部分如果能夠擴大觀光資源，能夠到部落體驗原住民的文化，對於整個未來觀光的推動是有幫助的。所以我們做原住民部落街道的改善、指標導引，也會思考有什麼亮點可以帶遊客到原住民的部落觀光，及體驗原住民文化。

另外，我們也曾經辦理南橫馬拉松，未來我們也希望辦理一些活動，實地勘查及規劃，我們希望能夠將離寶來最近的建山部落納入整個寶來的觀光資源裡面，我們先去現勘一下，有什麼地方可以做出觀光的亮點。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局長，我的質詢完畢，謝謝。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伊斯坦大議員，接下來是李議員眉蓁質詢，時間 15 分鐘。

李議員眉蓁：

其實每次在交通部門質詢時，大家都會想到高雄觀光的重要性，因爲現在產業非常低迷，大家希望在觀光產業上多做一些努力，彌補產業低迷的狀況，讓景氣更好。我相信很多議員包括市府團隊，都認爲觀光是高雄唯一的希望，去年在質詢時，我們都說 520 之後觀光產業會怎麼樣。當然，市府團隊也有你們的說法，現在目標在東南亞、東北亞、港澳的客戶等等，其實這幾個月下來，我們爭取這些客戶，實際成效如何？我相信旅遊業者大家都心知肚明。

首先我先針對觀光局的業務報告檢討一下，每一次你們的業務報告都會有一個壽山動物園的營運管理計畫，或有一些達成的目標，所以我這次特別蒐集了資料，壽山動物園近三年來的統計，來客數卻是逐年下降。103 年累計的人次是 86 萬 8,761 人，104 年是 70 幾萬，105 年變成 60 幾萬，參觀人數慢慢下降，門票的收益部分也是下降的，所以 104 年的 1,421 萬到 105 年只有 1,377 萬的收入，也是少了 40 幾萬。國外的觀光客已經在減少了，國內休閒觀光人次也減少，不知道高雄產業要怎麼辦？在這裡要請教局長，對於壽山動物園參觀的人數不增反減，我知道現在壽山動物園整理得還不錯，到底是行銷的問題，還是每次製作業務報告只是例行公事把數據填上去，有沒有每年思考怎麼樣讓動物園的管理計畫更好，高雄小朋友去的地方不多，壽山動物園剛好是小朋友喜歡去的地方，不知道市府團隊如何經營的，人數越來越少，如果這樣繼續減少，

以後會不會變成市府的負擔，這部分請觀光局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曾局長請答復。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感謝李議員對壽山動物園的關注，我們做業務報告這麼久，壽山動物園的議題是比較不被關注的一環，但是不是因爲不被關注，所以我們就將數字 PO 一下就算了，不是這樣的。

我向議員報告，其實 105 年的人數的確比 104 年少，針對這部分我們一直不斷在檢討，包括去年我們在暑假推出很多活動，其實很多家長帶著小朋友到動物園來，甚至有一些活動還造成小塞車，所以我們都很努力在推動，爲何數字會減少呢？我們把每個月的數字調出來看就知道了，去年 1 月比較冷，過年是在 2 月，所以 1 月的人數眞的少了很多，6 月和 9 月都受到天候的影響，尤其在 9 月人數眞的減了很多，最主要原因是去年 9 月的星期六、星期天都遇到颱風，颱風之後園區被迫關園，因爲要整理包括樹木及受到颱風影響的地方，這些都是造成入園人數減少的重要原因。就像議員剛剛講的，最近動物園眞的做了很多整理，我們將廁所打造的比較友善，還有親子的廁所，做了很多巧思設計。另外，今年我們也推出每個月的動物明星，希望藉由這些動物明星的推出，介紹小動物讓小朋更了解很多動物的習性，去年開放夜間遊園的部分，因爲高雄的天氣夜間是比較舒服的，我們在去年暑假期間夜間入園有 2 萬 4,227 人次，在我的報告裡面有提到它跟去年比整個大幅的成長 78.3%，所以這樣的成績是我們動物園很多的同仁大家一起努力的成果，我們也希望今年透過舉辦有很多活動，譬如說每個月的主打星，能夠藉由這一些動物明星來搭配每個月的行銷活動。另外，每個節慶，我們也搭配節慶都會推出動物園的活動，譬如說我們在今年 4 月 1 日連續假期去行銷我們的動物園，希望藉由兒童節讓很多的小朋友可以到動物園來玩，所以我希望這個部分我們今年能夠有一些比較顯著的成果，我們會持續的再去努力。

李議員眉蓁：

其實我也很肯定局長的能力，因爲局長在承辦一些活動，我知道都相當的認眞。我剛才也有提到，就是去年「五月天」是觀光局承辦，辦得非常好，大家都沒有聲音，所以我也順便提一下，爲什麼去年你們辦得這麼好，今年要改成新聞局？因爲你辦得比他好太多了，我在這邊先肯定一下我們局長的能力。

同樣是觀光局，剛剛講到「五月天」就講到世運主場館，世運主場館一直是被戲稱全台最大的國際級蚊子館，其實當初在蓋的時候大家都有這樣的共識說可能會變成蚊子館。我在想說我的選區的世運主場館、蓮池潭，還有眷村文化

園區，這些地方是不是可以把它做成一個觀光的景點？我也有做了一些資料，103 年累積參觀的人數是 89 萬人次，104 年是 105 萬人次，105 年又掉 77 萬人次，去年是近三年人數最少的，甚至比前年少了 20 多萬人次。其實世運主場館在高雄、在台灣是有指標性的運動場，我們卻沒有發揮它的觀光。大家都知道如果你去大陸觀光，去北京就會過去鳥巢看它的運動場、去那邊打卡。爲什麼高雄市的主場館沒有辦法塑造這樣的氛圍？或許我們沒有北京這麼大，周邊的環境的部分也是體育署負責的，在觀光的部分，我們就可以加強，觀光局這邊是不是可以塑造觀光客去那邊打卡？像鳥巢，從外面看不用錢，可是進去可能就要 50 人民幣。所以我們這邊有沒有一個核心的計畫來推廣主場館把它弄得出名一點？來到左營就知道要去左營蓮池潭，這裡文化歷史悠久已經很盛名了，我們花那麼多經費做這樣的指標也是希望多一點觀光客來打卡，在那附近都有一些周邊的觀光也能帶動一下高雄。在這個部分，我看一下你們的報告都沒有著墨在這上面，這個部分也請觀光局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曾局長，請答復。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謝謝議員一直關注在左營觀光的部分，一直提出的概念就是左營金三角，就是提到世運主場館、蓮潭以及我們的眷村文化。其實如果只是行銷世運主場館，我覺得好像有一點單調，因爲它就是一個建物，除非我們特別辦一個活動就是去看這個世運主場館，所以對於整個蓮潭觀光資源的部分，我想未來我們應該在這個部分多去行銷，因爲我看到這整個 105 年度我們的數字眞的是還掉滿多的，所以未來我們在推動左營觀光的時候，應該加入世運主場館跟整個蓮潭，因爲蓮潭在這幾年遊客成長五成二這麼多，所以我覺得應該去帶動整個蓮潭的觀光，然後連結到世運主場館，或者是剛剛議員所提到的，其實打卡這部分如果打卡可以送一個小禮物，我想這個我們可以來討論，謝謝。

李議員眉蓁：

接下來，我看到你們的報告裡面也有提到就是說，由專人經營高雄旅遊網的臉書和社群網站跟民眾互動，所以 104 年有 28 萬人，成長到 105 年 36 萬人。微博的粉絲數也是 19 萬到現在 28 萬人，成長幅度有 47%。你們做這樣的報告，我想請教一下，是不是有分析過這些來過高雄的粉絲的國籍、年齡層？開發東南亞、東北亞還有港澳的客源，我知道你們有辦理 2016 年獎勵旅行業推廣東北亞、東南亞及港澳到高雄旅遊住宿的實施計畫，共計 10 家旅行社送出 1,106 人到高雄來旅遊。首度跨國與日本江之島電鐵公司合作，這樣的優惠，我不知道成效是如何？也請局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曾局長，請答復。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李議員眞的很認眞看我們的報告，在高雄旅遊網的部分，其實我們眞的非常努力去經營它，我們希望能夠透過高雄旅遊網提供給我們的遊客到高雄就可以知道要去哪裡玩。這個部分跟議員報告，105 年當年就有 55 萬人次的使用量，有超過 380 萬次的總瀏覽量；另外從 98 年建置到現在總共有 1,588 萬 1,919 人次的瀏覽量；如果是針對整個年齡層的分析最主要是在 25 歲到 44 歲，整個總占比超過我們這個瀏覽人數的六成；如果是用國家別來看的話，前 10 名的瀏覽國家當然是本國人瀏覽的次數最多，再來就是香港、日本、新加坡、美國、馬來西亞、大陸、港澳、南韓跟澳洲，所以最主要的還是鄰近的東南亞、東北亞，而且是自由行比較多的國家。目前我們也在做旅遊網改版的動作，希望能夠透過整個版面的設計更活潑，以及我們增加了穆斯林的專區。過去我們是用套裝行程，就是說你到高雄，我建議你一日遊、二日遊，目前我們是針對譬如說我想去哪一個景點，可以用這種一鍵式的，按這個景點去搜尋，我可以知道這附近有什麼地方可以玩或可以吃，所以這個部分都是我們今年要做的改版跟努力。我們也希望透過這樣的一個分析讓整個旅遊網的經營能夠更精緻。

再來是剛剛議員提到的江之島電鐵（江之電），江之電的這個合作的部分，跟議員報告，其實從 105 年 7 月開始，因爲合作是下半年才開始，到 105 年 12 月底我們高雄到日本去兌換的人數是比較少，但是日本人到台灣來兌換的人數是比較多的，這是我們樂見的，因爲我們希望更多的日本遊客到高雄來。這個數字呢？台灣到日本去兌換的人數只有 55 人，但是從日本到台灣來兌換票卡紀念品的部分是有 501 人，所以在成果上是吸引日本人來的比較多。第二個部分，剛議員有提到說這個有什麼成果或者吸引力？我跟議員分享一個我的經驗，就是因爲我過去擔任過民政局長，所以在這個過程裡面我接到我們的里長從日本發了一個 LINE 給我說他眞的太感動了，因爲他在日本的江之電看到高雄的廣告。因爲我們這個交換廣告就在江之島電鐵的車箱，裡面有很多高雄景點的介紹，像這樣的經驗，我是自己接到的。另外，還有在網路上有很多的遊客到了那個地方看到高雄景點的介紹，他們自己在網路留言，就是在那邊看到故鄉的照片，所以非常的感動。這個部分一方面也是對國外行銷，另外一方面也讓國內的旅客感受到我們對推廣旅遊的用心，所以我們今年希望能夠再跟京福電鐵做一個合作，我們要推動到京都，我們希望把高雄的景點透過這樣的廣告交換方式能夠做高雄景點的行銷，不管它的成效多大，希望未來如果這樣慢慢推動一定會有它的成果出現。

李議員眉蓁：

謝謝。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2 分鐘。

李議員眉蓁：

謝謝主席。花這麼多時間來跟觀光局討論，我也肯定觀光局長的能力，你的積極度希望未來在我們的觀光旅遊業可以看到成效。在 520 之後現在旅遊業者的心態我相信你也非常清楚，我希望未來可以看到觀光局的積極態度，並且看到成效。

接下來我想要請教，我在前天市長施政質詢的時候有提到，現在市府有可能要開始推動黃線捷運。大家都知道黃線捷運是要補足紅橘線的不足，當然這會讓高雄市區的捷運網路變得更豐富，也增加觀光效應。我剛剛有提到說我希望是不是可以再推動紫線部分，因爲紫線有非常多的學校。我之前也跟交通局長聊到這邊是一個大學園區，有很多年輕學子。大家都知道騎機車是非常危險的，不只是因爲這樣，捷運網路線越廣，我們捷運的推動會更好推動。因爲高雄市縣市合併之後，市區跟原高雄縣的地方比較不好銜接，這條線我覺得可以做爲銜接的開始。那天因爲時間關係，所以今天我想聽聽捷運局長和交通局長的意見，看看在這個部分你們的想法是怎麼樣。先請捷運局長回答，接下來請交通局長。

主席（陳議員玫娟）：

捷運局吳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有關高雄學園線的部分，目前我們在整體路網裡面已經都規劃進來了，但是目前的自償率還不足，所以我們跟交通局合作的部分就先由交通局來用公共運輸先養量，養量到一定程度之後我們會把它納入做可行性研究。

主席（陳議員玫娟）：

交通局陳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高雄學園線的部分，我們過去這幾年來開闢了幾條快線，主要是希望能先讓學生族群，特別是從樹德科大、義大醫院、高雄師範大學以及高雄應用大學這幾所學校，能夠匯集到樹德科大的轉運站，然後再很快地到國道上面來。成效也有而運量都有在提升當中，學校方面騎乘機車的肇事率也降低了，我們也希望這樣的運量養成如果能逐步達成的話，未來在佈設輕軌紫線或是高雄學園線的話，它的基礎才會比較穩固，我們也在積極培養量的部分。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李議員的質詢，接下來是方議員信淵，時間 15 分鐘。

方議員信淵：

本席要針對捷運部分要跟捷運局長做探討，最主要還是停車空間的問題。捷運站就附設很多的停車空間，這對本席來說都是非常讚賞的，高雄市郊的民眾距離捷運站比較遠，大部分都是開車前往，例如洽公、購物甚至是上班，他們大部分都把車停在捷運站裡面再轉乘捷運，最主要是避免塞車還可以節能減碳。本席前些日子前往橋頭區的青埔捷運站，剛好看到旁邊有一個非常特別的建築物，本席要先請問捷運局長，你看過青埔捷運站旁邊這個到底是什麼？你可以簡單回答一下嗎？

主席（陳議員玫娟）：

捷運局吳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跟方議員說明，這部分我不清楚。

方議員信淵：

這個照理講在設置的時候，應該都要經過捷運站的核可才有辦法設置，因爲它後面有一個出入口跟捷運站共同承接，除非它的出入口是違法的。這是一座由私人團隊所經營的 3,000 坪的文創園區，除了提供音樂、宗教還有藝文活動表演，還有婚慶場所。很高興我們橋頭又多了這一個可以供民眾休閒的好地方。但是有一個問題本席還是要請教捷運局長，這個文創園區剛好在青埔捷運站的旁邊，它原先的規劃在前面剛好有 10 個停車格，爲了這個文創園區的後方出入口，把那 10 格停車格劃掉了，我不曉得捷運局長你到底知不知道？這到底是不是合法？原有的停車位已經不夠了，造成很多民眾違規，因爲沒有停車格可以停，只好往旁邊後面去停，結果又被拖吊，這種行爲可以說往往造成降低民眾搭乘捷運的意願。

針對這種行爲，我請捷運局長，你是不是可以回答我，這到底是不是合情、合理、合法？請捷運局長先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捷運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那個「覓蜜基地」不在我們的捷運用地範圍內，但是提供停車場部分，現在的捷運公司正在檢討。就是說停車場的提供如果是轉乘，比如說是開車來停車後搭乘捷運的話，他們願意再提供；如果說不是的話，他們來這裡從事其他活動然後要使用這些基地當停車空間，這樣的話他反而不會坐捷運，而是直接開

車來了。開車來的目的不是要坐捷運而是去做其他的活動，所以他們會有不同的考量。

方議員信淵：

你先不要跟我說這麼多，我先問你這到底合不合法？一個捷運站本身就提供很多的停車空間了，你爲了一個私人的活動，把捷運站的這 10 格停車格塗銷掉，我是問你這部分到底合不合法？就這麼簡單回答就好。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有關這部分我要再來了解，因爲這部分是捷運公司他們設置的，我們會請捷運公司再做說明。

方議員信淵：

捷運公司有來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捷運公司沒有。

方議員信淵：

捷運公司沒有來？〔是。〕像這種行爲捷運局都管不到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裡面會面臨兩個管制部分，就是獎參裡面 BOT 的部分，我們是拿給捷運公司去申請，所以未來的經營管理營運部分都是由捷運公司；另一部分就是管理，也就是公權力的部分，公權力如果說當時依照建管法令規定，它只要符合規定的話，都是可以符合法令規定的。

方議員信淵：

照理講他在申請塗銷停車格時，一定會知會交通局甚至捷運局，不然怎麼把它劃掉？結果你都不知道。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營運機關做內部的處理部分會符合公權力的規定，所以他們沒有跟我們講，我會再去了解。

方議員信淵：

局長，你這樣講就不對了，每一個停車格都是受到交通局的管制，你要廢掉一個停車格，一定要經過交通局審查核可才能廢除，你今天跟我說你局長也不知道。交通局局長請回答，這個問題你知道嗎？

主席（陳議員玫娟）：

陳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因爲牽涉到捷運車站的站區裡面，它有辦過會勘，會勘的決議是他要重

新標繪標線。所以在停車格的減少上面，格數應該要維持原來那些格數。這部分我再來進行了解，看看他是不是因爲這邊重新標繪，那是不是在格位數上面有沒有…。

方議員信淵：

不管格位數有沒有增加或減少，捷運局提供停車空間本來能容納的儘量都能容納了，不能只是爲了這個地方，把它廢除以後又多劃了 10 格，你爲什麼不直接多劃幾個出來呢？請局長先坐。

本席還發現青埔捷運站還有南區的岡山捷運站，甚至有這種報廢車輛占據停車格，雖然捷運局不負保管責任，但是應該有負停車格管理的責任，我要請交通局局長，像這種行爲，你的停車格不讓人停又進行拖吊，這樣合理嗎？交通局長，你先回答我，這樣合理嗎？

主席（陳議員玫娟）：

陳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樣是不合理的。本來公共停車場不能做爲…。

方議員信淵：

照理講，那些被拖吊的人絕對可以用行政訴訟和行政救濟把錢要回來。因爲你占據我的停車位我只好停到別的地方去，對不對？所以產生被拖吊的行爲。照理講，在這個地方所有被拖吊的車主都可以向交通局來陳情把錢要回來，是不是？這樣才算合理。所以我請局長針對這個部分還要去深入管理，不然你占據這個位置，別人沒有地方可以停。我本身也常常到那邊停車，都找不到車位可以停。沒有車位可以停卻常常看到這輛車停在那裡，實在很不舒服。

所以本席要強調，不是反對捷運旁邊設立類似發展文創園區的這種設施，最主要是本席要保障民眾停車空間的權利。像這種文創園區，捷運局長、交通局長，你們看一下，你本身還有規劃一個停車格，但是停車格因爲畫面的關係，可能大門在這個地方，他們根本沒有在使用，所以他們的員工還有辦活動的民眾，可能都是占用現在捷運站的停車格，捷運站在這裡，停車格也在這裡。他們原有的停車格都沒有開放，本席去拍照的時候連一輛車都沒有，這代表他們的車輛現在放在哪裡？就是放在我們捷運站裡面，像這種行爲，捷運局長，你們到底有沒有去管理？有沒有看到這種問題？請局長回答，好不好？

主席（陳議員玫娟）：

捷運吳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關於這些，捷運公司也發現，他們裡面不去停，老是停在這裡，這會影響到

捷運的轉乘和要搭捷運的人。所以他們現在也正在研擬相關的策略，看要如何去處理這些問題，應該停在裡面的不去停，總是占據搭捷運市民的停車位。

方議員信淵：

而且你開一個後門在這裡，他原先從這裡進來，一下就到那裡。它的正門在前面那邊，照理講，他如果從這裡走來剛剛好，你卻開一個便門在這邊，那麼園區所有的人員都從這裡出入了，所以他的車輛剛好停在這裡。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捷運公司也發現到這一點，已經開始在想辦法處理，好讓搭捷運的人可以停在這裡。裡面車的部分，他們再自行吸納。

方議員信淵：

本席在這邊拜託局長，我不是反對產業園區所有的開發，我是講究如何保障我們現有民眾停車的空間，好讓我們的捷運站在搭乘上更活絡而已。我是爲了捷運站好，讓捷運營業更好，對不對？否則，我沒有地方停車，爲什麼還要跑去搭捷運？另外，北機廠陸續在開發，包括高醫附屬岡山醫院，現在都已經要進來了，包括有一些餐廳像小樽的一些餐廳，現在都已經陸續進駐。未來岡山區這個地方一定很繁榮，但是很多民眾向本席反映，像岡山捷運站現在營運量這麼大，但是岡山捷運站的 1 號出口，卻只有上行捷運站的的一個電扶梯而沒有下行的電扶梯，所以民眾從那邊下來非常危險，如果要從這麼高的地方提東西下來非常不便。而且空間那麼大，未來的營運量也很大，既然沒有一個下行的電扶梯。本席在這裡要請問捷運局長，是不是可以再增加一個下行的電扶梯？請局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吳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謝謝方議員替岡山地區反映上下樓梯的問題，我們不是只有這裡的捷運站這樣，很多捷運站也是如此，當時是爲了省錢。因爲上樓梯比下樓困難，所以只有上去的電扶梯而沒有下來的電扶梯，因此下來都是走樓梯，事實上，對於長輩和提重物的人是比較不方便。現在高醫要進來，我們會就此做一個整體的規劃。我們會跟捷運公司和高醫討論，看是不是在高醫興建的過程裡，同時把下樓的電扶梯設置起來？

方議員信淵：

因爲它的空間是夠的，未來的出入動線是夠的。很多民眾在反映提很多東西到這裡時，還要爬那麼多的階梯實在很危險。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尤其對我們的長輩更不方便，要從那麼高的樓梯走下來很不方便。

方議員信淵：

所以你們也知道。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當初是爲了要省錢，想說上樓比較難，所以做電扶梯，下樓比較輕鬆，所以沒做，問題是長輩走路比較不方便；現在高醫要進來，我們會跟高醫商量看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方議員信淵：

局長，不要爲了省錢省到什麼都沒有了，連一個安全的閘門也沒有，這個未來可能都陸續要增加的。有關這方面，以後的質詢時，我再跟你檢討。謝謝。〔謝謝。〕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方議員的質詢，我們先休息 5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在林議員質詢之前，我們先處理一下時間問題，向大會報告，現在已經是下午 5 時 51 分，我們今天下午質詢的時間就到林議員宛蓉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質詢完後，再行散會。（敲槌）

林議員宛蓉：

我們高雄縣市合併之後，這是我在縣市合併時的口號「前瞻、蛻變、高雄都」。今天是第 2 屆第 5 次的交通業務部門質詢，我還是鼓勵大家健康新生活，環保顧地球，天天五七九蔬果，健康跟著走，我們活到長長久久。

進入今天的主題，最近這幾天高雄市議會議員同仁都非常的關心我們的捷運都會新黃線，多了一條黃線也是一件可喜可賀的好事情。我們就來看看捷運紅橘線路網在高雄是呈現十字交叉的路網，隨著都市的發展，市府在去年提出平面輕軌送中央審核，由平面輕軌調整爲高運量地下化的捷運，原本的經費是 400 億，現在調高爲 1,455 億，增加 1,000 億。

我們再來看規劃中的捷運黃線，將連接亞洲新灣區、都會核心區、澄清湖，以及五甲和前鎮地區，五甲和前鎮是相鄰的。所以這一條黃線對於前鎮來講是很好的賣點，其可有效凝聚灣區經貿，形成便捷密集的捷運路網。我們再來看看，這是五甲、前鎮、亞洲新灣區、都會核心區、澄清湖，我們看到黃線呈「人」字型會合後，從長庚醫院、澄清湖棒球場到鳥松機廠，總長有 21.198 公里，共有 21 座車站。這條黃線對於前鎮來講是一件好事。

捷運黃線有兩條路線，分別從亞洲新灣區旅運中心－三多路－民權路(市府行政中心)。今天爲什麼我會談得這麼細，因爲有很多市民朋友只知道現在高雄有規劃一條黃線捷運，但是黃線捷運對於前鎮有什麼幫助？我說有幫助。因

爲有些長輩不會看智慧型手機，所以我透過今天的質詢告訴他們，這對我們有很大的好處。而另外一條路線就從草衙，可是我不知道你要設在草衙的哪裡，現在有前鎮高中站，但是不知道要設在草衙的哪個點，這可能是你們還在傷腦筋的地方，還是已經有規劃一個點了？接五甲路－保泰路－南京路－澄清路，這是另一條黃線，呈現的是「人」字型。

經費負擔的比例如何？我們現在財政這麼拮据，該案的進度如何？其實高雄人不是天生就愛風吹日灑雨淋的，台北的捷運網路這麼密集，難道台北人才是人，南部人就不是人嗎？所以南北的差距眞的是差太大了，光是交通網的經費就差很多。爲什麼中央政府這麼不照顧南部人，很多交通建設經費都著重在新北市或台北市，我們高雄是第二大的院轄市，結果到現在才有黃線。高雄人不是大家都愛騎機車，因爲我們的交通運輸量，我們的交通路網很差，當然能有這樣的改變，大家也都很高興。未來有什麼樣的進度，例如你們的規劃期可能3年，然而市長任期剩下不到兩年就榮退了，在進度上是不是能把先期作業趕在市長榮退之前，給他一張很好的成績單。針對進度上，你們有沒有什麼想法？局長，請答復。

主席（陳議員玫娟）：

吳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謝謝林議員對於黃線的關心。黃線對於前鎮眞的影響很大，就如同林議員說的這樣，因爲第一站是前鎮區公所，然後過媽祖港橋往五甲一路過去，往五甲過去之後周邊有很多可以開發的地方。未來配合這些開發，甚至可以拉到澄清湖，所以這一條線未來對於新舊草衙的影響很大。因爲過去前鎮的發展都在凱旋路以北，這次把大衆運輸直接引入凱旋路以南，所以對於在凱旋路以南的新舊草衙的影響很大。

期程因爲中央已經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面，所以我們要做可行性研究，要申請大衆運輸第一件事就是要先做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通過之後就算是掛號了，然後就開始綜合規劃和環境影響評估。我們的可行性研究，已經在3月27日呈報給交通部，交通部現在因爲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這個計畫行政院會控管，所以期程會縮短。否則以往光是林議員指示的前置作業，一般都需要四年半，後面的工程再做四年半，所以需要拖到九年的時間。但是有這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在行政院列管的情形之下，我們可以把這一段的期程再縮短。所以我預計兩年半就要開始準備發包了，兩年半後發包，發包之後預計四年半後完成，所以民國113年會把這條黃線建置完成，這個期程都壓縮得很緊，我們也希望趕快把這條黃線完成，除了紅橘兩線之外，第三條捷運

線進來的話，不只讓我們的密度增加，而且可以帶給前鎮地區另外一個發展的契機。

林議員宛蓉：

剛才我們團隊在討論草衙站，也認爲應該是在那個區公所，局長講的和我們預料的一樣，這個答案讓你揭曉了，很不錯。捷運黃線未來對我們前鎮會有相當大的幫助，不只交通便捷還可以帶動我們的發展，小港未來的發展願景如何？小港有一個 R3 漢民站，透過今天的質詢，本席希望趕快可以再延伸到林園，雖然我不是林園選區的議員，但是左右鄰居要互相關心。黃線已經核定了，你們要啓動先期作業，延伸到林園的部分，林園、大寮是同一個選區，我們的議員都很關心。小港和林園是鄰居，很多小港的朋友都會去林園上班，因爲小港和林園都是工業區，交通不方便，造成大家都要騎機車，我們那邊工業區的污染很嚴重，而且微浮懸粒也到處飄。如果捷運延伸到林園，前鎮、小港和林園是生命共同體、是一個共同生活圈，如果可以延伸到林園，我相信未來的空氣應該會更好。局長，你是不是贊同本席的看法？

主席（陳議員玫娟）：

吳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林議員所提的我們很重視，因爲市長也很重視這個部分，林園線這一段我們可以看得出來，臨海工業區過來，這裡的住戶不多，如果我們拉到林園，長度會加長，所以可行性在自償率的部分比較不足。不過，剛才林議員提到林園人在那裡遭受那麼久的污染，包括中油等等很多相關的大工廠，這些產生污染的大工廠應該要協助林園的居民，我們現在處理的方式是，原先計畫用平面輕軌去銜接比較節省，不過林園地區的民眾認爲平面不好，是不是可以用高架？本來用平面輕軌經費就不太夠了，現在又要高架。我們處理的方式是，第一，要用什麼形式去興建？到底用平面輕軌還是用高架？第二，那個可行性要怎麼提升？如何請周邊的污染者、這些大工廠來投資，要怎麼處理？針對這些問題預計在 9 月份可以把期中報告提出來，我們現在已經委託研究了，預計在 9 月份可以把研究報告提出來，確定它的興建形式和可行性之後，我們就會積極去推動。

林議員宛蓉：

如果延伸到林園，還可以嘉惠到東港和林邊，因爲我是林邊人。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大鵬灣。

林議員宛蓉：

那些都在沿線，都是海線。如果延伸到林園，要延伸到屏東不可能，因爲牽涉到跨縣市，我們也沒有辦法。如果林邊、東港的人要到林園可以搭捷運，然後要去岡山、去長庚，大家互相拜訪都很方便，這些都是本席的建議，雖然不是我的選區。小港、林園眞的飽受空氣污染，政府應該要回饋那個地區的居民，不應該有成本的考量，這是本席的看法。

接下來是交通局相關的業務，高速公路末端高雄港高架聯外道路工程，這條道路已經通車很久了，但是新生路北側由前鎮輪渡站到 58 號碼頭，你看，現在那麼漂亮，這是興建完以後這麼漂亮的景觀。我們來看醜的，雖然它醜，但是本席也是一直在追蹤，因爲我覺得中央和地方，還有市政府橫向的連結都讓我很不滿意，這個是因應地方的需求，國工局同意在高架橋下鋪設一條 7 米的道路，工業區有 3 米的道路，它變成一條 10 公尺的道路，一牆之隔，這是剛剛的高架，這個是 7 米、這個是 3 米，一牆之隔。

在這裡罵人很奇怪，但是因爲中央和地方的連結不妥善，當然不完全是交通局的問題，也不是輪船公司的問題，這個和許啓明總經理沒有關係，我不是針對你，因爲你很優秀，我只是把這個現象告訴大家。我已經氣過頭了，現在氣消了、都排除了。只是一個臨時的辦公室和一間廁所卡在有中華電信、台電的線路，又涉及到國稅局，它牴觸到道路開闢，它的行政程序要報備，這樣就拖了 1 年。我想說爲什麼一年拖過一年，交通路網已經都通了，爲什麼平面的事情應該要趕快來處理，但是卻拖那麼久。後來我請相關單位來，才慢慢把它解決。以前是這樣，就一次一次這樣子追蹤，國工局也把這面牆拆掉了，就是一間臨時廁所，結果搞得烏煙瘴氣。這是已經弄好的，原來的已經拆了，道路也鋪了，你看，這樣不是很好看嗎？一拖再拖，現在變成一個很寬敞舒適的空間，讓我們的居民和用路人安全又有保障。

接下來討論前鎮的輪渡站，前鎮輪渡站以前是殘破不堪，猶如風中殘燭，很破舊，經過幾次的開會討論，你看，這是新工處的科長，這位科長很棒，他已經退休很久了。一次一次就這樣子開會，你看，我的臉已經很臭了，一次一次邀請大家來開會，這是以前的經理、這是科長、這是臨海工業區的一個主委，大家臉色都很不好，在經過這樣一次次的會勘。現在經濟部把閒置的加壓站要變成一個輪渡站。不知道局長知不知道，你知道嗎？就只是這個輪渡站，我們已經期待那麼久了，後來我一直不死心，我一直建議督促，後來國工局張瑜超主任，他出來開會，我們就邀請工務局建管處，還有交通局、消防局、航港局、港務公司、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台電，一起在這邊開會，一個從原來 662 萬元輪渡站的站體，本席一再覺得輪渡站裡面的設備、配備，要用 662 萬元來做，有可能太隨便了。後來本席一直督促去拜託港務公司，也拜託相關單位，

那當然輪船公司這邊，局長也很賣力在溝通。在這個過程中，來來往往從 662 萬元，增加到 1,274 萬元，當然這是已經兩倍的數據，那天交通局有一位，好像是簡任技正參加，我們兩個默契很好，我們要求這件事情要儘快排除，他要求，我在後面吆喝，後來他們就說兩個月會把這些相關的瑣碎障礙排除，我希望這次的 3 月 21 日，如果有關於市政府橫向的溝通，這個部分那天大家都已承諾，有的說兩個星期，有的說一個月，我們綜合大家的意見，就是不能超過兩個月，就要進行發包的動作，那我們來看看未來它的願景圖。

新的前鎮輪渡站何時可開工？是那天我們有默契，但是開會歸開會，你們要怎麼去…，如果你們無法處理的時候，本席會幫你們。總經理，你現在的效率不錯，我聽說大家都對你的印象很好。以你工作的效率，我對你是有期待的，輪渡站做好了之後，未來要如何讓人們知道前鎮輪渡站已完工？鼓山輪渡站每年的乘載客數應該很多，因爲旗津那邊做了很多行銷。前鎮的對岸就是旗津，以後這個輪渡站完成後，讓整個高雄市、台灣人都能夠從這裡坐渡輪到旗津吃海產，旗津有很多觀光景點。未來前鎮亞灣就在旁邊，我認爲前鎮、小港未來的交通運輸，輪渡站也可以行銷。局長，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陳議員玫娟）：

陳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林議員長期關心前鎮輪渡站的進度。有關新建的前鎮輪渡站，經過大家的共同努力協調，在今年，就下個月 4 月中就會動工，預計在今年年底可能會完工。所以我們也會啓動，因應這個輪渡站重新完工，還有改造裡面的環境之後，輪渡站要扮演的功能是怎麼樣？可以去做強化或是擴充。所以我想，未來在輕軌通車後，最接近那邊的就是 C4 站，C4 站就是夢時代站，未來我們也希望趁著要去亞洲新灣區、夢時代這附近遊玩的客人，也可以順便從那邊到前鎮輪渡站，到時候我們除了會加強現在原有的渡輪服務之外，渡輪過去是中洲，但是，其實旗津那邊有很多景點，不是只有中洲，未來我們也希望能夠透過新改造完的前鎮輪渡站，看能不能開發一些相關遊港的航程。這樣才能眞正吸引觀光客來高雄，特別是透過前鎮輪渡站到旗津去觀光旅遊的功能。大概是這樣的規劃。

林議員宛蓉：

對於觀光局的部分，因爲我的時間剩下 3 分鐘，我可能會留在總質詢的時候再來請教。另外最近很苦惱的，大魯閣前面那條路叫做中安路，中安路因爲都發局、地政局要做規劃，我們的都會區一直在進步，要給那些運輸業的業者，讓他們能有一個安置的地方，可能也遇到很多瓶頸。很謝謝蔡燿吉科長，他付

出了很多心力幫忙。局長，科長這麼努力，你是不是也該幫忙一下，看看要怎麼去排除相關的障礙，因爲我們要兼顧那邊的發展，但是交通遇到瓶頸，在現階段沒辦法去規劃要怎麼拓寬，這是未來的事。要怎麼樣讓都發局、地政局他們怎麼去進行環境的改造，但是你還是要考量到那邊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包括運輸業，他們要如何在重整的當中，我想他們會遇到瓶頸，局長你在這部分要不要回應一下？

主席（陳議員玫娟）：

陳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議員對中安路這邊一些貨櫃運輸的動線、這邊的場站及長期的關心，也協助我們跟地方上溝通協調的作業。現在是地政局在倉儲的專區，A 區現在要做整個更新跟開發，我們所知道的本來是 3 月就要動工，所以變成業者在議員的協助之下，在局裡面也共同找到一些協助的方案，蔡科長也非常的用心，跟台糖那邊取得了一些共識，希望把 A 區安置到 C 區，那 A 區安置到 C 區這個部分有一些好處，第一，我們希望不要增加貨櫃車在中安路上的衝擊，所以採取總量管制的概念，A 區的廠商先暫時安置在 C 區，所以量不會再增加。第二，本來要進出貨櫃的停車空間有好幾個路口，造成動線會比較不方便，如果移到 C 區，是單一的入口，變成未來大型車的進出動線會比較統一，所以對交通方面把範圍看大一點，其實有助於整個交通流的控制，但是因爲這樣的概念，可能地方上沒辦法充分了解，這是我們還要努力的，也希望議員協助我們。我們同時也在增加 A 區還沒到達 C 區之前，安置的時間能夠延長，目前 10 月、11 月可以使用 A 區，如果 10 月、11 月之前可以安置好，過去 C 區也是短暫的，我們會跟台糖重啓租約。短暫時間我們也希望港務公司在新港區有 8 公頃的用地，能夠安置全市大型貨櫃車需要的停放空間，那個地方因爲有一些程序要跑，如果環境影響評估過了，我們這邊安置的時間大概只有影響到 1 年、2 年或 3 年，不過整體來講，這是短期安置的狀況，這部分希望地方上可以共體時艱，畢竟貨運業者對高雄的經濟發展是非常重要的動脈，我們必須共同來思考一個短期的方案，讓業者、住家、市政府可以三贏的方案。有一些是需要等待一點時間，因爲有程序要走，我們希望利用這個短期的方案，等到長期的土地確認了，未來這個區塊就會移到那裏去，也會帶給中安路附近各里有比較好的交通動線及安全的環境。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林議員的質詢，今天下午登記發言的議員都發言完畢，明天 9 點開會，散會。（敲槌）

三、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 時 4 分）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主席（陳議員玫娟）：

開始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上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議員桌上，請參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今天繼續進行交通部門業務質詢，登記第一位的是鄭議員新助，質詢時間 15 分鐘。

鄭議員新助：

請教交通局陳局長，在業務報告裡面，我們很厲害，105 年全年開罰 137 萬 7,000 多件，請問在這些開立的罰單中，以比例來說，冠軍的，哪一項違規居冠？請局長答復。

主席（陳議員玫娟）：

交通局陳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剛才議員說的「冠軍」是什麼意思？是指六都嗎？是以六都做比較嗎？

鄭議員新助：

這些罰單中，哪一項違規開罰最多？冠軍是哪一項？你說開罰 137 萬 7,729 件，我都事先洩露試題給你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因爲剛才沒有聽清楚講的是「冠軍」，我們的十大違規…。

鄭議員新助：

講第一名就好、第一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第一名是違規停車。

鄭議員新助：

這樣啊！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第一名是違規停車，差不多占 26%多。

鄭議員新助：

局長，現在景氣不好，民進黨政府執政大崩盤，一例一休修到怨聲載道，大家沒得加班、老闆不請人、物價上漲，我發愛心便當，一個便當也漲 5 元，你

開罰單開成這樣，實在太多了。我一再強調，本席這屆做完就要退隱山林、晨鐘暮鼓，要去住在山裡了。對於酒駕、闖紅燈，你開罰再多我都沒有意見，但是如果是像這種的，就如我常說的一句話，我還特別學國語說「微罪不舉」，我像豬哥亮那樣學用國語講。像這樣，這種的不會罰太多嗎？137 萬多件，你看，平均每個月開罰 11 萬件左右，一天大約是 4,000 件，一個小時開罰將近 160 件，就是開「免驚」的啊！

你說 137 萬多件的罰款收入，依照業務報告第 61 頁，是 16 億多元對不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錯。

鄭議員新助：

16 億多元，「整櫼好好，沒錯」，局長你說「沒錯」，就是「整櫼好好」。平均每個月…，我才疏學淺，也沒有用計算機，一個月差不多進帳 1 億 4,000 萬元，每天差不多是 4,000 多萬元，一個小時約 200 萬元，台灣銀行印鈔票都沒有印得這麼兇，夭壽骨喔！不要這樣開啦！開這樣不會太重了嗎？局長，你看呢？〔是。〕如果是經濟好的時候，我沒有意見，像現在經濟那麼差，眞是的。有的人想多賺點錢願意加班，像你剛才說的，一個小時罰款收入約 200 萬元，我看，財政局乾脆併到交通局，否則財政局的收入哪有這麼好。局長，不好意思，我說話比較本土，你的看法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違規的部分，當然，議員剛才有提醒，第一名是違規停車，不過以總數來看，我可以先在這裡向大家報告，前五名是違規停車、超速、闖紅燈、紅燈右轉與沒有繳高速公路通行費等等這幾項。在 16 億元當中，雖然違規停車的部分大約占 26%，但是這個部分我們會來檢討，最主要的是，如果在市區裡面沒有影響到我們的交通，我想我們會跟交通大隊來共同…。

鄭議員新助：

局長，是這樣的，像有的是在送快遞的，有的是去買個便餐，有的是去買個披薩，馬上進去馬上出來，就被「檢舉達人」檢舉，我剛才還翻字典，學這句國語，這樣子不斷檢舉，總共檢舉二十幾萬件，對不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當然，不是只有那些送快遞的、送貨的部分。

鄭議員新助：

就是被人檢舉的，像他們送東西進去，不到 5 秒出來就挨罰了，你說違規停車開罰居冠，這樣有理嗎？主席，我講的你也稍微聽一下，我感冒還喉嚨沙啞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部分…。

鄭議員新助：

有人來向本席投訴，說他去送個披薩出來，不到 5 秒鐘就被照相，拍照的人爲了…，「檢舉達人」是不是有獎金可拿？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些是「檢舉達人」，我們必須要承認有這種情況，如果是民眾檢舉的，我想，警察局…。

鄭議員新助：

如果他違規停車是去上酒店或是進去打麻將、聊天，一停就是半小時、一小時，本席都沒有異議，但是如果是暫停，進去送一下東西就出來，以局長你的看法，差不多可容許多久不開單？還是一停車下完貨就馬上開罰單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議員所說的這個部分，我想我們警察局的員警不會在現場馬上去開罰單，一定是停得比較久，有人去檢舉，他們才會去處理這個部分。第二個部分，現在我們在一些路段裡面有黃線，黃線表示可以臨時停車，在不超過幾分鐘的時間內，所以這個部分…。

鄭議員新助：

識字者好辯，你也知道我書讀得不多，對不對？有人只是暫停，馬上就出來，現在幾乎一般道路都不能臨停居多，如果他只是去送個東西，連去郵局的也來向我投訴，他送個包裹進去再出來就吃罰單了，那不是你們去開的，有時候是被人檢舉的，那應該要有個寬限吧！寬限可以停多久，你看像這樣，停後馬上出來，多久可以不開單？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要看地方。

鄭議員新助：

大約啦！主席，幫我說一下話啦！很多人來找我，也有去找你，上個樓馬上下來就被開單，你要給我個寬限時間，我好在電台向大家解釋，1 秒，好不好？像蚊子飛進來又飛出去，前後只要 1 秒。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如果是一些屬於比較商業區的地方，因爲會影響到人家的進出，所以這個部分比較抱歉，我們會去劃紅線，表示不能停車，因爲眞的會影響到別人。如果是其他部分，我們會儘量劃黃線，表示可以臨時停車，進去辦他的事情出來後應該不會被罰。

鄭議員新助：

局長，本席這屆做完就不做了，再選下去也沒有意思，我都以無黨籍參選，選上再加入黨團，「喬如姊」可以當我的證人，是「喬如妹」啦！我一再要求，酒駕、闖紅燈的，看你要怎麼罰都可以，但是類似這種微罪的，大家都是「艱苦人」，有的都是算時數、打工的，被你開那張罰單之後工都白做了。

據本席了解，一般的監視器不能用來做爲開罰單的依據，是不是這樣？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錯！目前是這樣，一般監視器不能用來做違規取締。

鄭議員新助：

一般的監視器，像議會也有裝監視器，這種不能用來做爲開罰單的依據嘛！〔是。〕好，如果是裝在車內的私人監視系統，例如行車紀錄器，可以做爲開罰單的依據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要看他要檢舉的違規行爲是什麼，我剛才有向議員報告，要檢舉違規停車，警察局有一個規範，例如他要在連續的時間內，有兩張明顯的照片。

鄭議員新助：

要有兩張照片做舉證。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所以如果是行車紀錄器，這個違規取締的部分比較難成立。

鄭議員新助：

有些人因爲帶小三，在鬧家庭革命的，以調閱監視器或行車紀錄器做爲證據，有些法官和檢察官都不予採納，你知道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部分因爲涉及的不是交通違規的部分，所以要分開來談。

鄭議員新助：

本席的意思，如果是以行車紀錄器來舉發違規，儘量不要啦！因爲幾乎每一輛車都會裝行車紀錄器。

因爲今天比較早到議會，我拿著這本很仔細的在看，在市長的報告裡面說，你們有進用 180 個弱勢者，對不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那是收費員。

鄭議員新助：

乾脆不要「檢舉達人」，多請一些弱勢者，失業的很多，主席，我說這樣是有理的。

主席（陳議員玫娟）：

有理。

鄭議員新助：

多請一些弱勢者、失業者，開的單夠付他們工資就好，這樣我還甘願，你請弱勢族群去開單，開的單夠付他們工資就好，這樣比那種用行車紀錄器在檢舉的，你看，這樣會不會比較合適一點？局長，本席淺薄的看法，請你指教。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同意議員剛才提到，我們盡可能在市府的一些工作項目下，去聘用弱勢的市民朋友，因爲這是要照顧的，所以過去我們在收費員的部分，每一年都有固定進用這些人，甚至我們現在在委外收費的工作裡面，也是要求委外廠商要比我們所進用的比例還高，目前委外的部分，也是有超過進用規範的比例，所以對弱勢市民朋友的照顧是有增加、沒有減少的。剛才說的是收費的部分，違規停車是因爲違規的事實存在，有人檢舉，我們警察同仁去處理。

鄭議員新助：

局長，向你報告，我們現在的觀光局長之前做過「第一大局」民政局局長，當時有請那種領國民年金的老人當臨時工，一天做 4 小時，一個星期做 5 天，大家高興得要死，那時候一個小時 110、120 元而已，不像現在是 140 元，一天讓他做 4 小時，對他的生活就有幫助，現在進用這 180 個人，是不是可以再多進用一些？我相信議會不會阻擋這個，如果這個預算會怎麼樣，本席再到國民黨團去拜託，主席就坐在那裡。可以再多進用一些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剛才向議員報告的就是除了我們本身每一年有固定進用的員額，當然，如果還有需求，我們可以再多進用，可是我們現在的做法是即使是我們路邊委外收費的廠商，我們都要求他也要進用一定比例的弱勢市民，所以總共加起來是比以前還要多。第二點，我要向議員報告的就是進用進來，他們眞正拿到的薪水到底是有變高還是減少，如果是在交通局進用的部分，他們的薪水大概都差不多在 3 萬多元左右，如果是廠商的部分，他們進用弱勢的朋友，有些薪水可以到達 4 萬多元到 5 萬元，所以這樣變成我們不只進用的人比較多，他們眞正拿到的薪水也比較高，我們希望這個部分未來可以擴大來辦理。

鄭議員新助：

儘量啦！拜託一下，人在公門好修行，這比我吃素、當和尚還好呢！功德很大呢！佛祖馬上就把你調去西方，腳踩蓮花步步昇，我不是在稱讚你。這讓弱勢者有一個工作嘛！

另外，本席剛從日本回來，無論是去神戶、奈良或京都，這些和我們都是姊

妹市。主席，你也要稍微聽一下。奇怪！我搭乘日本的遊覽車，他們的車牌都只有一個字或兩個字，那是什麼原因？日本的人口比台灣多了幾倍？奇怪！車牌字都只有一個字、兩個字，而且前面只有兩個…，當然，我不懂日文字，我才疏學淺，那兩個字可能是…，我問他們的駕駛員，聽說不能叫他們「運將」，叫「運將」他們會生氣。那兩個字經過導遊翻譯，就是他們的地區代碼。而我們台灣的車牌眞的是…，連我這個做 5 屆公職的，我做了 5 屆公職，我看不懂我們的車牌啦！有的前面是好幾個英文字母，有的是把英文字母寫在後面，見鬼了！這眞的是識字者好辯，大家都要做爭辯王，難道不能像日本那樣嗎？你也有去啊！召集人，日本的車牌都只有一、兩個字而已，而且有好幾種顏色，每一種顏色代表不同的車種，日本的人口那麼多，車牌怎麼都只有一、兩個字？請教局長。

主席（陳議員玫娟）：

陳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議員的關心。車牌的部分因爲是交通部…。

鄭議員新助：

對，我是順便請教你，這叫「續攤省紅包」，順便請教你。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現在我們不同的車種有不同的顏色，這樣來做管理，過去因爲有分台灣省…。

鄭議員新助：

你也建議一下啊！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早期只有台灣省和一個台北市，所以有分省轄市的和直轄市的，現在已經沒有分了。

鄭議員新助：

現在整排好幾個英文字，誰看得懂？局長，請教你，你今天是不是坐車來議會備詢？〔是。〕你的車牌是幾號？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4719。

鄭議員新助：

請教觀光局長，你有用心，你的車牌是幾號？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5921。

鄭議員新助：

這種車牌你們記得起來，如果遇到歐巴桑呢？他懂嗎？他連樂透都不會簽！這不是我們主管，但是我告訴你，這一樣可以去反映，用地區當代碼。我主持節目，有一個歐巴桑…。

主席（陳議員玫娟）：

鄭議員，我再給你 2 分鐘，算補給你的，延長 2 分鐘。

鄭議員新助：

下輩子再還你啦！他打電話進來，他不識字，和我一樣，我也是不識字的，但是我主持 10 台以上聯播電台的節目，他說第一個英文字母是打叉叉，這個我認識，是「X」；第二個字，他跟我說：「鄭議員，是三道微笑。」交通局長，「三道微笑」是什麼？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三倍的手腳嗎？

鄭議員新助：

「三道微笑」，「微笑」就是笑笑的，括弧倒下開口朝天就是「微笑」，「微笑」的台灣話啦！這個字就是「W」啦！他說第三個字是一支魚鉤。「魚鉤」是什麼？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J。

鄭議員新助：

「J」還要頭朝左邊，「L」是朝不同邊。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猜啦！

鄭議員新助：

我還拿英文字母表來對照。這簡直是在整那些不識字的，「魚鉤」朝左邊還是右邊，「J」和「L」有差別，設計這個不是辦法，因爲台灣 65 歲以上有受教育的，像我們這個年齡，我們讀小學一年級時，老師是從中國過來的，就像我們的陳啓川前市長說的，看不懂啦！我們的陳啓川市長以前在楠梓讀市中，那是你們學校嘛！不知道你有沒有讀那一間？「我們的市中以前是一片荒蕪的甘蔗園，經過現在校長的努力，才有今日的市容。」講了一大堆。

所以這個情況下，他阿嬤省吃儉用買了一台摩托車給他，但是馬上就被「摸走」了，台語被「摸走」你聽得懂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聽不懂。

鄭議員新助：

就是被偷了。我還要加上解釋，眞是可憐！他光是要通報電台，請我幫他尋

車，三個英文字母就是不會唸，那是因爲我不識字，如果是你這種「博士」級的，你坐在電台，你要猜出那三個字母，也是猜不出來，像這個都可以改善。

再來，「微罪不舉」，拜託！如果是闖紅燈的開罰，我沒有意見，如果是停車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這個我們和交通大隊來研究，儘量讓民眾方便，並且在不違法的情況之下，共同維持停車的秩序。〔…。〕感謝。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鄭議員。接下來是李議員喬如，時間 15 分鐘。

李議員喬如：

本席要問的就是和我們鼓山、鹽埕非常有關係的，也是未來的百年建設，足以改變我們鼓山、鹽埕未來發展的一個重大公共工程，我就是要請教我們的捷運局吳局長，待會兒吳局長在答復的時候，你就不用再坐下來，因爲我有一樣一樣的事項要請教你。

我想，輕軌不只是一個輕軌的交通工具而已，它應該具備了帶動周遭行政區域、行經部門周邊景觀價值的存在，所以我很在意的是它的周邊景觀，當你的輕軌在進行的時候，它的規劃設計…，我現在大概就一樣一樣的來請教吳局長。輕軌整個全長 13 點多公里數的長度裡面，我們鼓山、鹽埕占三分之一，本席有沒有在意呢？這很重要，全長 13.5 公里，鼓山、鹽埕就占了三分之一，所以它未來的變化將牽動、帶動鼓山、鹽埕的改變。當然，感謝市長在輕軌進行過程當中也一直在建設其他部門的建設，輕軌這個部分的第一期和第二期是不一樣的包商，所以我非常的在意第一期的承包商及第二期的承包商中鋼，在銜接時在技術上能夠無縫接軌，這個非常重要。第二期的輕軌是從哈瑪星開始，如果是鹽程、鼓山地區的範圍的話，是一直到鼓山的大順路及博愛路，博愛路還是我李喬如的選區，在我選區內的居民都很關心也很在意，不知道第二期工程會在什麼時候正式開挖施工。第二期的輕軌到底是分幾段？分段時是否有同時施工？或者是分段，但不同時施工。尤其是美術館路的人口數比較多、人口密度比較高；你們在大順路及裕誠路的充電配置室也在那邊，那裡的交通流量非常大，請吳局長說明、答復本席剛才所提出的問題。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吳局長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向李議員報告，輕軌並不是爲了輕軌而輕軌，輕軌是爲了帶動整個城市的發展，除了運輸需求之外，我們同時也要調整景觀，我們有成立一個小組，由許

副市長擔任召集人，其他相關單位擔任委員顧問…。

李議員喬如：

你只要回答我剛才問的問題，你們是否有分段？分段是否有同時施工？技術上的施工狀態…？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第一個相容的部分，因爲一階和二階的廠商不同，所以我們一定要相容、無縫接軌，這點是沒有問題的。在系統上，因爲輕軌的國際標準都是一致的，不管是軌道的寬度、高度等都是一致的。最重要的部分就是系統的相容，系統相容部分，我們合約裡 CAF 一階的部分，他要提供擴充，我們有規定擴充條件，讓二階可以銜接。在二階裡也規定一定要進行相容。這中間共有 170 幾項需要相容的部分，我們都已經把一階、二階都討論完，他們現在正在進行系統相容的部分，未來一階的車子一定可以在二階跑，二階的車子也一定能夠在一階跑，所以整個系統相容都沒有問題。

第三點，有關博愛路這一段施工工程共分成 4 段，二階的部分有 4 段，第 1 段的部分是從 C14 開始到 C17，C14 到 C17 的部分我們已經開始在動工了。

李議員喬如：

局長，你不用告訴我是 C 幾到 C 幾，電視機前的長輩聽不懂，你告訴我行政區的點是從哪裡到哪裡。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好，第一階段是從西邊開始，也就是從最後一站哈瑪星這裡開始，從最後一站銜接至和台鐵相交的南邊這裡…。

李議員喬如：

中鼓山。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所以我們將西邊這裡分一個施工段。接著從美術館開始，從美術館這裡一直到民族路，這裡也有一個施工段。

李議員喬如：

我的選區剛好有 2 個施工段？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就是這 2 段，因爲西邊這一段和鐵路沒有相關的部分，現在已經開始在動工，大順路到民族路這一段，我們是預計 6 月…，但是我們 4 月要先提出交通維持計畫，提出交通維持計畫後會先舉辦說明會，先和附近的住戶及周邊的商家一同討論，再將他們的意見修改後送至道安會報，俟道安會報審議通過後，我們還會再將結果向住戶說明，讓大家心理先了解，該要如何互相配合，

儘量降低交通衝擊。

李議員喬如：

局長，我再請教你一下，美術館路這一段，因爲其他的部分，你是沿著原軌道。〔對。〕你是沿著台鐵的軌道在行進，這部分的爭議性會比較少一點，你只要降低噪音的部分就好。美術館路是要開挖嘛！〔對。〕美術館路到大順路到民族路這段的開挖工程，你預計何時？這個有黑暗期哦！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美術館路這一段，如果按照我們的進度會在 6 月開始。

李議員喬如：

今年的 6 月可以開始動工、開挖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動工的條件…，因爲我們設定的是完成期限，但是何時動工，中鋼團隊預計在 6 月開始動工，不過在 6 月動工前一定要完成交通維持計畫，一定要通過後才能開工。

李議員喬如：

所以今年會動工？〔對。〕請問動工時是一起動工嗎？還是會從民族路這頭兩邊同時動工會合呢？還是從美術館這邊開始動工，一直做到大順路，再到民族路？還是從美術館及民族路兩邊同時動工會合呢？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在這段工程裡，我們一樣會分段至中華路，如果是從西邊開始，因爲我們是從西邊開始做起。

李議員喬如：

美術館路到中華路是一段？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所以從馬卡道路開始到美術東二路，因爲我們有一些替代道路，這裡是一段，這段會先做，預計 6 月開始動工，下一段預計 10 月接著動工。

李議員喬如：

你們這樣施工多久？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若是這樣施工的話，除了下水道要做調整外，地質也需要做改良，地質改良後，我們才會開始鋪軌。目前美術館路這裡是 20 米 4 個車道，我們會留 2 個車道，雙向各一個車道供通行。

李議員喬如：

因爲我的時間有限，細節部分再請你向我做更詳細的報告，你不必在這裡向

我答復，我需要的是美術館路到博愛路這一段，因爲民族路是三民區，我尊重三民區的議員。博愛路到美術館路又分成幾段工程？你必須要給我這幾段工程的施工表，爲什麼呢？因爲我每天跑基層，參加大樓會議時，大家都會問我，但我回應不出來，所以這部分的細節，私下你再正式給我一份書面資料，你預估的也好、確定的也好，但是讓我可以向我的選區報告。〔好。〕這個部分就先到這裡。另外一個部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設備室的部分，裕誠路有文小 26，我們從美術館路方向過來的時候。

李議員喬如：

我知道，那是文教用地。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將一部分變成交通用地。

李議員喬如：

你們使用多少面積？幾分之幾？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沒有使用多少，總面積有 4 公頃多只使用 105 平方公尺，大約 30 幾坪。

李議員喬如：

只有使用這樣子嗎？你們不將周邊綠化得更漂亮一點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交通用地比較大，交通用地…。

李議員喬如：

你只要告訴我，輕軌占多少文教用地？剩下的我們私下再來談，你要如何規劃，讓它可以更美化一點？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文小 26 用地全部面積有 4 公頃多，一般學校用地是 2.5 公頃，我們只有使用下面的那個區塊，那個區塊大約 1 公頃多。

李議員喬如：

大約是一半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不到一半，大約四分之一。

李議員喬如：

四分之一沒有很大，我們本來規劃若是輕軌在那裡時，周邊就一起規劃，讓它可以綠美化，讓沿線整個擴散出去，不要說就突然有一站設在那裡，但是周邊一樣有人在打球…等，我覺得這樣非常可惜。這樣輕軌就沒有辦法爲地方帶

來附加價值，這個議題就結束了。請教捷運局長，你們的施工是採半半施工嗎？〔對。〕不管是不是採半半施工，你們也是要將分隔島全部拆除，對不對？只是施工面積是一半而已。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分隔島沒有拆除，雨豆樹的分隔島都沒有動，我們利用導根板切開而已，所以整個都沒有拆除。

李議員喬如：

輕軌是單項還是雙向？〔雙向。〕雙向，所以你們在動大樹木的時候…。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一邊、一邊…。

李議員喬如：

你們分隔島沒有要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不拆，分隔島都不拆。

李議員喬如：

保持原狀？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但有加寬。

李議員喬如：

是保持原狀，你們聯絡員報告得不清楚。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現在分隔島是 2 米多，我們會加寬，爲了要讓雨豆樹長得更好。

李議員喬如：

我知道了，現有的分隔島沒有動。〔對。〕我要和你談交通號誌，陳局長也在現場，希望你也能聽一下，交通局一定要配合你們，而且無條件、無異議的配合。我建議在施工完有了輕軌之後，所有的交通號誌要更新，而且號誌要增加，因爲你們有了輕軌，多了使用對象，這一點我在這裡要做這樣的要求。大順路周邊的景觀你有要動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有，有要改變。

李議員喬如：

當然要改變，但拜託在你們在改變之前要尊重地方的議員，我要講設計要漂亮、完整一點。局長，我有一些比較細節的部分，你還沒有回應的，請以書面一起答復，我剛剛要求分段施工，有動到地面的大概是美術館路到博愛路，這

是我服務的行政區域，你動工之後絕對會有交通黑暗期，我們在意的是這個，議員要如何當政府和人民的橋梁，我的資訊要非常的正確，好不好？〔好。〕時間表你私下再答復我。

最後我要請教交通局陳局長，我大概簡單點出重點，針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事故繳納的違款收入，罰款收入大概是 15 億左右。你們的團隊提供給我一些資訊，以 106 年和 105 年的比較，我想罰款收入來自高雄市民的違規人，我希望罰款收入能夠正確回歸用在保障人民的安全，罰款人繳錢也會覺得有做功德。在你的報告內容裡面我認爲你們給警察局交通大隊太少了，你們才給 4,700 多萬。高雄市的破案來自哪裡？破案率這麼高來自監視器，監視器提供市政府破案的紀錄多少你知道嗎？如果少掉這一塊要破案都很困難。所以我在這裡特別要求局長，在這個部分能夠增加 1 億 5,000 這要做什麼呢？你們也可以要求交通警察大隊，這筆經費一定要用在維修監視器，專款專用，這個要求是可以的。

所以在交通違規罰款 15 億裡面，議會當然有決議 50％做爲大眾運輸，但是另外的 50％，我希望能夠眞正用在每一個人民安全生活保障上，我建議提高警察局交通大隊補助的金額爲 1 億 5,000 萬。局長，請答復。

主席（陳議員玫娟）：

陳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李議員特別關心監視器設置經費，我們預算編列裁罰收入是 15 億，106 年我們已經把 15 億經過財政局的統籌分配，用在交通安全及建設的已經達到 62％。剛才議員提到監視器希望把它納進來，其實只要在 15 億裡面，可以去增加那個…。〔…。〕我了解，因爲監視器轄管範圍是各分局編列，我說的意思是，15 億裡面，62％是用在這裡，還有 30％幾，如果有需要，警察局的分局應該可以編列，讓財政局統籌做運用就可以。因爲這邊主要是針對交通安全這方面的，〔…。〕是，我要報告的是 15 億裡面，這裡是用 62％，還有 30％幾可以去爭取。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李喬如議員。接下來請黃議員柏霖質詢，時間 15 分鐘。

黃議員柏霖：

我想高雄在轉型，局長也知道慢慢的從洲際 1 號、2 號碼頭我們一直興建，所以很多重大的，包括貨櫃車的出入，慢慢都移向大林蒲方向。但是現在一個問題是國道 7 號一直卡著都沒有進度，因爲國道 7 號卡著沒有進度，這會有一個影響，就是未來如果沒有國道 7 號，這些貨櫃車就要沿著大林蒲、中林路、

中山路再從國道 1 號上去。這樣就造成高雄市區交通非常大的負擔。第一個，我們的交通負擔非常大；第二個，就廠商來講，他會覺得來這裡投資是沒有效率的。爲什麼呢？因爲我們從國道 1 號下來要到洲際 1 號碼頭，甚至將來的洲際 2 號碼頭，這中間路程可能要耗掉 50 分鐘，來回乘以 2 就等於要兩個多小時。所以整個效率的提升，我想對於廠商來講會覺得他來到這裡的交通成本非常大，對市民的負擔也很大，你知道貨櫃車如果萬一跟我們的車子擦撞，非死即傷，因爲貨櫃車大台、我們車小。所以無論從交通負荷來講，廠商要來投資會覺得來高雄港這邊未來的運作會不會更好？甚至我們看到高雄港未來更大的發展，我們知道前鎮河以北，慢慢都轉成觀光休憩港，包括我們幾大場館，有海洋流行音樂中心、旅運碼頭、市圖總館等等都在那個附近，未來觀光休憩是在北邊；南邊慢慢是往交通運籌港方向進行，尤其是洲際 2 號碼頭未來填土造陸等等，包括中油相關的油槽都從那個方向去，這個運輸就非常重要。所以我不知道高雄市政府對於國道 7 號到底有沒有堅定的信念？

在前前任市長吳敦義擔任行政院長的時候，有核定海空經貿城，就核了 600 多億要興建國道 7 號，它沿著大林蒲方向往上銜接國道 10 號，這樣就避開了高雄市區這一段。但是我知道一直卡在環評沒有辦法動，這個部分我們到底有沒有辦法？第一個，在環評上我們怎麼去面對；第二個，路線上我們有沒有可能去做變更？局長你也知道，交通如果不便，就會造成我剛剛提到的廠商也不願意來，另外對高雄整體交通負擔非常大。再來很重要的是高雄整體大家可以看到，過去 10 年來高雄總人口爲什麼都沒有增加？因爲我們的產業沒有辦法革新，這個卡住、那個卡住，又沒有新的產業進來，所以造成整個高雄的發展是在停滯中。針對國道 7 號的部分，局長，你有沒有最新的資訊，以及我們怎麼更積極來面對這樣的困境？請局長答復。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陳局長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國道 7 號的興建，確實可以配合高雄城市翻轉的一個大計畫，譬如新的港區一直往南，所以那邊如果有一個很便捷，不會影響到市區交通的快速道路出去，對於整個貨櫃運輸、及貨物運輸這方面的功能會大幅的提升，另外也會帶動沿線相關的工業區的發展。這個案子當然非常可惜，就是在過去好長一段時間裡面，它一直卡在環境影響衝擊評估沒有通過，後來因爲我們的爭取，才讓它進入二階環評，但進入二階環評的程序就必須比較細，我還記得曾經爲了這個事情，我們在高雄有發聲過，就被當時的環保署署長公然邀我去澄清和道歉。我們要的是整個高雄經濟發展，但是環保署也給我們做一個錯誤的詮釋，

這是很遺憾的事情。這件事情因爲進入二階環評，所以必須要就每一個評估的項目重新做界定，所以才會產生程序較慢，進入二階環評本來就有這樣必然要走的程序。不過市政府非常重視這一條道路的開闢，這一條道路開闢是交通部國工局負責的，我們也一直希望國工局能夠和環保署找到一個共識，並能積極的推動。在 2 月的時候，市長和副市長及幾位局長到行政院去爭取，大家在前瞻計畫特別有一個共識，行政院與高雄市的訴求認爲國道 7 號會是目前這個階段應該要積極促成的，所以這個部分在程序上應該會快速的進行。

黃議員柏霖：

國道 7 號爲什麼重要？如果交通不便捷，廠商也不會來，再來對我們的負擔眞的很大，如果國道 7 號做好，對高雄應該有很大的發展，因爲光是資本門就要投資 5、600 億，又減輕我們的負擔，所以這個要拜託相關局處來做整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在 2 月 19 日高雄辦了一個空污大遊行，很多家長對於高雄的空氣品質，每年超過 PM2.5 大概有 200 多天，大家如果回想一下，偶爾 85 大樓也曾經消失過，整個空氣霧霾污染。一個政府要提供民眾基本好的陽光、好的空氣、好的水、交通便利、生活便利，這是基本的。

高雄的空氣污染爲什麼這麼嚴重，當然有很多因素，第一個，高雄本身是重工業，重工業包括碳排放，各種的相對應一定會比其他城市更可憐。第二個，我們本身沒有去面對一些問題，包括以前提到很多的二行程摩托車，我們有積極的做汰換。所以本席在 2 月 19 日當天提了幾個針對高雄空污的主張，第一、我們希望未來高雄整個空氣污染排放總量應該要逐年遞減，在第一階段有訂 5％，第二階段現在還在討論中。我覺得一定要有目標，你才能去要求，如果沒有目標怎麼去要求。第二、談到綠運輸，這個跟交通局、觀光局、捷運局會有關係。我們爲什麼要提倡綠運輸，事實上社會一直在進步，並不是一直追求經濟成長，經濟成長還是有界線。你的財產數字後面加一個零，你保證會更幸福、快樂嗎？不見得。所以你還是要回到我們目前能做什麼的階段，譬如提到綠運輸，包括整個人行道，我們對行人友善嗎？如果人行道充滿著停放機車，那你怎麼友善？行人怎麼走路？如果人行道都凹凸不平，騎樓都是擺滿著攤販，這樣怎麼走路，對不對？

再來提到的是整個大眾運輸圈的建立，包括捷運、輕軌、各階層的幹線公車、區間公車等等串連起來，讓民眾覺得我來這裡是很便捷的，所以我願意用走的來坐公車、坐捷運，我不一定要騎摩托車。綠運輸，市府要訂一個標準，我們知道現在的標準很低，未來 10 年內有無可能達到 40％，說實在要達 40％也不容易，因爲高雄是狹長地形，沒有那麼容易，但是起碼要有一個遠景跟想法，讓民眾覺得生活型態在改變，這個城市才會眞的有改變，不能因現況如此而我

們都沒有去做，所以針對綠運輸的部分，我們也希望相關局處應該要訂定一些比較積極的指標，也會受到成本的影響。我記得 6、7 年前有推綠色星期四免費坐公車，我覺得那個是最明顯，怎麼說？星期一到星期三每天大約 7、8 萬人坐公車，綠色星期四搭乘不用錢，馬上跳到 12 萬 5,000 人，星期五要收費又掉回 7 萬多人，所以成本會是一個市民的選擇，我們又怎麼做到讓成本不要讓市府負擔太多，然後又能鼓勵市民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就像這兩天我們很多同仁問到捷運的票價訂多少是合理？若訂了太低，我們會損失很多也不是辦法；你訂得太高，民眾不願意坐。那個零界點怎麼去鼓勵他們去坐，我覺得這是要去努力的，所以針對綠運輸，交通局跟捷運局有沒有什麼更好的做法？請局長做答復。

主席（陳議員玫娟）：

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黃議員非常關心整個交通，特別在綠運輸建設上的概念探討，我也很敬佩議員提到城市價值的建設應該大家要一起配合的面向。其實在行爲理論也提到價值觀會影響到一個人的信念，信念也會影響到他的態度，態度會影響到意願跟行爲，我很感佩議員提到價值觀念的討論，我覺得這是我們會讓整個趨動、整個城市綠運輸眞的達到我們所設定目標的重要概念。

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比較具體的做法？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所以我們在這個部分希望建置的是整個大眾運輸的路網，不同層級運具的配合，另外在綠色運輸降低空污的部分，希望引進更多的低碳運具，包括電動公車，這個部分要配合公車汰換的年限，我們希望利用比較高的購車補助部分來加速汰換。另外，我們也希望讓乘客使用的成本能夠降低，去年就已經開始執行一日兩段吃到飽，也就是你可以儘量坐，但每一天大概只有兩段票的錢就可以滿足，我們希望有這樣的鼓勵，我們今年大概 10 月還會再提出跟交通部配合的行動服務套票方案 MaaS，這個 MaaS 希望能夠提供更優惠而且在跨運具之間的整合，能夠提供更大的誘因，希望透過這樣也能讓民眾知道公共運輸的達成不是只是個人行的考慮，而且整個城市提高更好的生活品質，共同共創價值的實際參與行爲，感謝黃議員。

黃議員柏霖：

那國外有很多城市除了 U-bike、也推電動機車，高雄目前有沒有這樣的計畫？我知道你們好像有電動汽車電池交換中心。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錯！

黃議員柏霖：

那個計畫目前進行到什麼程度？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很多城市都有建置 C-bike，怎麼樣把自行車變成電動自行車，或許有些人使用意願就會更高，甚至納入電動機車，這個民間已在建置當中，我們也希望未來這些建置能夠快點做出來。議員特別提到電動汽車的共享系統，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公告招標，順利的話在 4 月 5 日就截止投件，4 月底應該就會有廠商得標，屆時我們會把整個廠商建置的計畫找機會跟議員做說明。

黃議員柏霖：

降低空氣污染是高雄市政府總體的目標，但是要達到總體目標絕對不是只有一個方法可以達成，可能有幾百個方法，每一個少一點少一點，有的是增加供給，有的是降低，將它串聯起來。我們當時也提到一個很重要的空污基金應該怎麼妥善使用，我覺得電池交換、路線的補貼等等，我覺得應該可以跟空污基金好好談一談，因爲這確實是可以降低空氣污染，這樣資源的投入一方面可以帶動比較新興的產業，二方面可以眞正降低空氣污染，我覺得那才是我們未來要努力的方向。另外捷運局的部分，針對這個部分包括未來輕軌有沒有相對應的配合措施，因爲我們現在要爭取很多的預算，大家知道爭取預算是一回事，爭取到預算做好後，未來的管理維護又是一回事，有一位教授曾經統計台灣有幾千處的蚊子館，每一個東西要爭取之前，規劃書都寫得很好，結果做好都是蚊子館。

我覺得我們要儲備運量，未來做輕軌、黃線、棕線就會馬上有人跟上來，這樣才會眞正發輝它的效益，而不是爲了爭取而爭取，爭取以後未來如果造成高雄財務更大負擔，我認爲也不一定是幸福的事情，搞不好是災難的開始，請局長做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吳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黃議員講的部分我們相當認同，就是興建捷運不是爲了爭取蓋一個捷運，還是要發輝它的效益所在，所以從中看來，大眾運輸的搭乘率除了受到成本影響之外，其實方便性會是最大的影響因素。就以台北來看，木柵和淡水線從 85 年開始的日運量才 8.5 萬人次，不過板南線增加進去後，經過了 5 年，就提升到 37 萬人次的日運量。目前台北市捷運總長有 131 公里數，日運量可以達到

202 萬人次，而高雄，我們現在積極努力的部分，其實密度要增加，方便性就可以提升，所以我們除了延伸之外，在核心區的路網也一定要建構上來，所以目前也是希望，因爲目前才 17 萬多、公里數是 44 公里，希望就是把黃線、輕軌這些加進來之後，在 113 年預計可以達到 102 公里，並且也希望從目前的 17 多萬提升到 52.6 萬人次，讓搭乘…，因爲方便的話，就會有人搭乘，若是不方便的話，就算興建得再漂亮，也是無人要搭乘，所以這也是我們努力的目標所在。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接著請曾議員麗燕質詢，時間 15 分鐘。

曾議員麗燕：

剛剛我們國民黨的黃柏霖主委說得非常好，他講我們的政府常常把計畫書寫得非常好看、後面又有很好的光景，就像我們的捷運、輕軌都是把它寫得非常的漂亮，寫未來的乘載量會有多少人、每個月會有多少進帳等，結果下來都不是，差了一萬八千里。

現在我要來談的，就是我們的建設一直往前衝，建設好了之後就丟在那裡不管，才會變成了很多的蚊子館；又有很多是興建好之後也不去管理和維護，就造成了很多的問題產生。而問題產生了以後，等一下我要講的，對我們整個高雄市的門面可能就會非常的糟糕，或者是沒有去管理，就造成安全上的危險性，而這個在捷運局裡面、交通問題裡面，也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我們來看看，在很多地方都有興建地下鐵，比如台北也有捷運，以及香港也有地下鐵，在這些大眾運輸裡面，我們也從未聽過有人講他們是「很爛的」，我們的捷運在網路上就被批評是「爛爛的」，網路上一直批評我們「爲了省錢不開冷氣」、「指標壞了用補丁的」，而且你們還講這個不是補丁，並不是爲了要省錢。現在我們就來看看機場的捷運站，這個就是捷運站的招牌，請大家看一下，整個都已經龜裂了，有些字也不見了，有一些的號碼也不見了，看起來很像古蹟。像不像？這次的照片就沒有那麼的明顯，還有這個「K」字現在也不亮了，就少了…，這是我們機場出來的捷運站。

高雄捷運站的站牌，如果以我來看，已經熟悉了每一站的站名，我也知道要坐到哪一站下車，如果是我們這裡的民眾習慣搭乘捷運的話，他可能就不會去看這個站牌。但是外國人來到我們高雄、或是高雄市以外的外地人，來到高雄國際機場，下了飛機後要搭乘捷運，請問他會不會看這個招牌？而看到了招牌後的第一印象，我們又給人家的印象是什麼？那麼爛的一個站牌，有時候要看也看不出來，英文字母小到眞的是如果有老花眼也一定看不到！然後又看到龜裂成這樣的一個招牌。我要請問，這是一個國際的門面、高雄市的門面，等一

下我要請教觀光局局長，你看到了這樣子的一個招牌，請問是要怎麼去推動我們高雄市的觀光？這樣子的一個門面，又爲什麼那麼久了都沒有人去改善？我想這個門面是高雄市和各個國家連接的一個點，請問這是交通局的事，或者是捷運局的事？哪一個局處的？交通局。

主席（陳議員玫娟）：

陳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曾議員對於捷運公司設施更新這些課題的關心，捷運公司對於這些站外的告示所造成的這種龜裂，因爲它長期受太陽光日照以後，造成顏料上的變質，我們在做捷運監理的時候，也看到了這樣的一個問題，所以也要求他們要積極的做更新。當然，捷運公司也有安排這樣的更新計畫，譬如說從去（105）年的 8 月到 12 月就更新了 64 面，預計在今年還會再投入更多、44 面的入口告示資訊看板的更新，大概是在 4 月中更換完成，5 月底就可以整個重新的呈現。這部分確實是會影響到整個捷運服務品質觀瞻的問題，我們在例行性的服務品質檢查時會持續的要求，除了這個之外、還有議員所提到的，對於車站內的空調、乘客的舒適度、燈光亮度部分，要積極的改善。

曾議員麗燕：

局長，你知不知道有很多人在網站批評我們的捷運和輕軌，甚至批評我們的輕軌很髒、裡面沒有窗簾很熱，這些應該都是管理上的一個問題。剛才講的站牌是我們高雄市對外的一個門面，我希望能夠快一點的換過來。我們又會想到，捷運到現在還不到 10 年，當初建置的招牌已經那麼爛了，這是不是和偷工減料有關係？爲什麼台北沒有這個狀況？爲什麼現在換的材料會讓我看起來是比較好的？爲什麼當初是用這種的材質，讓它一曬太陽後就變質，變成這樣子的狀況出來？這個等於是捷運局、交通局的資源財務的一個損失，才 10 年而已，就要全部更換，還要再多花掉多少錢！這些都是市民的錢，我們這樣子把它花掉，這樣子有沒有失職？

接下來討論輕軌，輕軌在 104 年長鴻營造跳票，土木工程停擺，104 年 10 月又發生出軌意外，105 年輕軌忘了充電，行駛到半路又停下來，去年又出現偷工減料的事情，爲了要賺取更多的利潤，所以在愛河站 C14 的地方偷工減料，不曉得我們在管理上有沒有問題？如果沒有問題，爲什麼會產生偷工減料的狀況？在整個工程當中，C1 到 C8 目前是在做營運的工作，爲什麼很多網友一直對輕軌有很多的評論，他們都認爲輕軌只是一個裝飾品，好像作用不是很大，然後它唯一的功用就是它在馬路上跑來跑去滿好玩的。未來如果要延伸到台南是拿來爭取經費的，還有我剛才提到車身都很髒，沒有清洗。看到市民這

樣的評價，這是市民反映的資料，請捷運局吳局長答復。

主席（陳議員玫娟）：

吳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也很感謝網友的批評，俗話說嫌貨者才是買貨人，其實他們很重視這個設施，他們也很想搭乘，所以很多細節的部分他們就會提出來，我們很感謝市民可以提供更多的意見，這樣我們就可以來檢討。這當中有二個問題，第一個，我們的土建廠商長鴻營造財務不佳造成衝擊這個部分，第二個，因爲這一套是全新的系統，整體運作的時候遇到後段的部分，在這個問題之下，我們也面臨檢調偵辦我們攪拌樁的問題，檢調開始偵辦之後，我們就要求全面重新施作，所以目前我們都補齊了。之前會漏掉是因爲施作廠商在電腦報表裡面動了手腳，所以在施作過程中我們的監造沒有發現，所以才會產生這些問題。

但是重做的時候我們全程錄影、全程監督，所有施打的水泥量全部計算，一千三百多支當中每一支都有監督，我們在 2 月 22 日都已經全部完成了，所以整個地質改良的部分都沒有問題。網友的意見我們不多作解釋，運量偏低的部分，因爲我們現在只有 8 站，未來會有 37 站，車站少會造成轉乘和接駁的功能就無法發揮，所以我們從 C1 到 C4 的運量成長有限，但是我們增加到 C8，8 站之後它就快速成長，我們可以看得出來未來整體發展會拉得更多。

曾議員麗燕：

局長，運量還好啦！運量就是後面還要再努力，你如果管理好，然後把整個後續維護做好的話，運量當然是後面還可以再努力的。輕軌後面還有很多的工程，要到 37 站，後面的工程還很長，輕軌的工程應該是比捷運簡單，現在發生偷工減料的問題，這個就是管理出問題，我們知道這些都是納稅人的錢，我希望捷運局要確實建立對包商的監控機制，一定要監控好，不然的話，你說管理的疏忽或怎麼樣才會造成偷工減料的問題，這個工程和民眾的安全有重大關係，如果沒有被發現的話，未來會是非常嚴重的大問題，我們希望在管理上有 SOP 的機制。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個部分我們有一階、二階，這當中主要是廠商的問題，一階我們後端的部分誠如曾議員所提的，我們已經強化整個管理的機制，重新去監督，這個部分會把它全部補上來，沒有問題。二階的部分從 C14 到 C37 是中鋼，中鋼是在地的廠商，整個運作我們當然會強化管理，廠商的信用度也是比較值得我們信賴的。〔…。〕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2 分鐘。

曾議員麗燕：

接下來是高捷一卡通儲值機的問題，很多網友針對這個問題提出反映，一卡通儲值機的問題，網路就有 109 位網友一直罵說這個機器太爛了。當然我們超商及賣票的地方可以儲值，這個儲值機買了就要能用，網友罵死了，觸摸十幾分鐘還是沒有作用，紙張進去都沒有作用，而且 5 台儲值機當中只有 1 台是紙幣儲值機，使用起來很不方便，大家都習慣使用紙張，哪有人會在口袋中放一堆硬幣的，你只有硬幣可以使用，那你買這個浪費在那裡幹什麼，如果不能用，那乾脆都不要買了，放在那裡占位置、放在那裡形同虛設，難怪會被網友罵得很難聽。請捷運局局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吳局長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確實大家的口袋不會放很多硬幣，因此紙鈔就顯得很重要，紙鈔的部分前一陣子剛好他們的新舊系統在更換，舊系統沒有生產，新的系統加進來之後，磨合期難免會有一些問題，現在已經改正完了。第二個部分，過去加值都要求投硬幣，現在沒有了，現在已經調整成硬幣和紙鈔可以併用了。

主席（陳議員玫娟）：

接下來請李議員雨庭質詢，時間 15 分鐘。

李議員雨庭：

今天本席針對交通部門來提出質詢，前些日子我們一直看到新聞報導，中央釋放一個基礎前瞻的建設，我們高雄市奪得 1,800 億的經費，這個經費讓我們高雄市民都很雀躍，那麼龐大的經費我們如何來規劃高雄市整個交通網和基礎建設，在捷運局的報告中，林園是高雄市 38 區最南邊的行政區，捷運局長，日前我們爭取到黃線的開闢，從小港延伸到林園這個站的捷運，目前的規劃和進度如何？請捷運局長報告。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吳局長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前瞻基礎建設那三段去年就報交通部了，交通部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就把它併進去了。

李議員雨庭：

林園段我們是什麼時候提出的？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當時評估是用輕軌，因爲我們要經過臨海工業區，臨海工業區的居住密度偏低，所以原先可行性的部分考慮到用輕軌，但是林園人覺得爲什麼岡山可以用高架，我們這一段卻是用平面輕軌。

李議員雨庭：

局長，你是大寮人，你覺得跑沿海路用輕軌適合嗎？我覺得沿海路整個…。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現在有一個研究就是到底要採取什麼形式？採取高輕軌或平面輕軌，如果高架我們要怎麼去爭取經費？要怎樣取得才可以達成可行性的部分。現在整個興建形式和可行性的部分，我們的期中報告預計會在 9 月份提出，當然我們會儘量去尋求高架的形式，但是我們也要盡全力讓它的可行性可行，否則我們這個計畫送到交通部就會立刻被退回，他會說你這個計畫都是假的，你根本沒有那麼多錢來興建，蓋好之後成本不能回收、不能平衡。所以現在我們針對可行性的部分強化，最後 9 月我們會把方案提出來，之後我們就這個方案和大家討論，確認之後我們就會加速進行。

李議員雨庭：

局長提到成本經濟效益的考量，我在這裡講過很多次了，高雄捷運成立行駛那麼久了，之前的運量都沒有辦法達到預估的數字，現在大魯閣那邊開發之後，整個捷運網都活絡起來了，所以你一定先要有交通網存在，廠商他們才會來投資周邊的土地啊！林園區是最南邊的行政區，目前有消息放出來，屏東縣東港觀光鐵道定案，他們想要爭取觀光鐵道延伸到林園，我身爲在地林園人，難道我們林園人是次等公民嗎？你看，連屏東縣都會想到我們，他們要把旅客載到高雄來，載到我們林園來，我們市政府是怎麼規劃的？我們林園人全體鄉民要爭取一條捷運，我們期待多久了，你剛才說爭取到要放一條輕軌，在地方上又引起很大的反彈。我說過，整個沿海路地下都是管線，你之前要用輕軌，輕軌要在沿海路拓寬 10 米，這樣經費不是又更增加了。

所以我覺得最終的考量一定要用高架來做，整個小港居民到林園有多少勞工，還有在林園工業區上班的，整個林園區長期以來，背負四十幾年的工業污染，我們也沒有怨言，只是希望我們如何能到達市區可以更快速、更安全。我們在沿海路上開車，前後左右都被大車包圍，我已經親身經歷過好幾次了。還有我們的道路不平坦，大卡車整天跑來跑去，那些道路的狀況都很不好，坑坑洞洞，遇到下雨天我們一方面要閃避大卡車，一方面又要忍受道路不平坦。我覺得林園人眞的是太善良了，我們一直在期待市政府的規劃，包括我們公共汽車的載客量，上下班時間都是人擠人，小朋友趕著上課、大人趕著上班，有時候紅 3 到下一站沿海路這邊就擠不上車了。交通局長，之前我一直希望爭取計

程車在林園地區載一些長輩或上班族，幫忙改善林園的交通，目前在今年度有什麼規劃嗎？

主席（陳議員玫娟）：

陳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計程車來做公車的替代服務，今年度我們針對林園、大寮這個區塊有提供這樣的標案，目前正在呈核當中，如果標案通過，我們會邀請業者來競標，成立以後，我們希望最快大概在 6 月左右能夠趕快上路，來服務這個地區的鄉親。

李議員雨庭：

在林園區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林園和大寮都涵蓋在裡面。

李議員雨庭：

會有幾台計程車？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它是用計程車來替代公車，對於比較末端的部分，有一些長輩他們比較沒辦法出來外面，我們就利用這個方式來做接駁。細節我會請同仁向議員提供資料說明。

李議員雨庭：

這個政策很好，像我們汕尾和中芸那一帶，大巴士進去會影響交通，如果這邊可以爭取計程車共乘，讓小車可以進去，照著我們交通站牌接長輩能夠搭到車去他們想要去的地方，我覺得很值得推行。尤其現在大家有汽車也有機車，所以會搭乘公共運具的人可能是年輕人不在家，所以要讓長輩他們能夠得到一個很貼心的服務。我剛才提到東港觀光鐵道要延伸到林園，局長，你對這個新聞了解多少？

主席（陳議員玫娟）：

陳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因爲屏東那邊在爭取一些鐵路的延伸線，他們希望透過這個延伸線能夠服務到他們一些重要的觀光地區，目前林園和東港這個地方有墾丁快線，這個列車就是用公路客運來做服務，未來如果他們有鐵道要延伸到林園，這個當然有助於林園和屏東的串接，不過我們一直在強化的是，希望從東港就可以透過我們的墾丁快線就可以進入到高雄，這樣也可以助長我們整個沿海路到林園這一段

公共運輸的運量。

李議員雨庭：

雖然林園區是 38 區最南邊的行政區，這一、兩年來在地方人士和區公所努力之下，以及各局處動起來，我覺得林園地區的觀光眞的是指日可待，林園地區有濕地公園，那裡的倒立水母也是全國獨一無二的，還有林園的地理文化，各方面的條件都不輸其他地區。所以我們一直希望能夠爭取捷運延伸到林園，包括對整個林園的上班族也好、我們的學童也好，還有我們整個林園的交通及觀光都可以帶動起來，而且日前我們在林園區公所舉辦了一個洋蔥節，其實林園的洋蔥也是數一數二的，眞的不輸恆春，這次我們特別結合區公所包租當地洋蔥田，讓我們民眾可以體驗一下拔蔥頭的活動。

觀光局長之前也待過民政局，你對這個活動，還有你對這個推廣有什麼看法？你認爲我們要如何做得更好？還有什麼特色能帶動我們整個林園觀光？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觀光局曾局長回答。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推動林園觀光，觀光局在這部分，也做了很多的著墨，最近我們比較希望推動較深度式的旅遊，當然林園有一些，剛剛議員提到我們的倒立水母、濕地公園。在這部分，我們去年也舉辦一個魅力高雄的活動，特別選了我們的林園跟大寮來推動，我們整合在地很多社區的特色，讓民眾到這裡除了遊玩看景點以外，還可以做 DIY，包括這個榔榔掃把等等，這些都是我們在去年做的一些開發，我們也把它集結成一個小冊子希望能做行銷，現在也都放在我們旅遊服務中心跟我們的旅遊網裡面去做一些行銷。

我想這些努力接下來…，當然我在民政局時，我們跟區公所對於整個社區特色推動的部分，也是非常的用心。我們對於整個去年辦的這個洋蔥節，像去田裡體驗拔蔥頭，我覺得這是個滿有在地特色的活動，尤其林園的洋蔥眞的好吃，因爲我自己也去體驗過，我也帶回去自己弄，我們林園的洋蔥不會辛辣，尤其做涼拌特別的好吃，我覺得這些都是一個特色，包括我們的洋蔥大家一定不知道，它還可以做成洋蔥紙，這些都是我們林園在地的特色。未來我們也期待能跟區公所做一些合作，尤其在行銷面的部分，因爲我們正在推行好玩卡。好玩卡的部分，最重要的是很多交通節點能夠配合，就是交通要能到，我們才能夠把它結合一卡通的部分，去做一些行銷。我想這個部分，未來我們可以再來思考看看，怎樣把我們去年已經整理好的相關在地觀光資源以及區公所的洋蔥特色，再把它結合起來，我們再來行銷林園。

李議員雨庭：

謝謝局長的用心。我想再做一個結論，剛剛我們一直希望爭取捷運到林園。捷運局長，目前我們的評估是到 9 月嘛！今年 9 月顧問公司會把評估報告呈上來，但我們現在的捷運系統是完全還沒有定案對不對？不會用輕軌，還沒有決定用輕軌或是重軌、或是高架、或是平面嘛！我覺得這個，交通局長要特別說明清楚，因爲在地方上眞的吵得沸沸揚揚，一直有人堅持不要輕軌，一直有人堅持不要用平面的，目前捷運局完全還沒一個定案，我也希望藉這個質詢，向高雄市民及林園地區的市民朋友來做個報告。是不是這樣？我們請局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吳局長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其實整個林園線可行性的部分，就是這條林園線的可行性大概會建置在三個因素之下：第一個，客貨分流需求。誠如剛剛議員所提的部分，因爲我們這裡的貨櫃車很多，客貨要如何分流？第二部分，就是我們必須進行多元的投資開發，目前我們整個研究的部分。第三部分，其實我們還是必須連結到跨域連結的部分，剛剛議員所提屏東這條，其實之前我們都和屏東在討論，就希望連結林園後，林園是不是可以接到大鵬灣？大鵬灣進去到鎭安段，鎭安車站之後向北延伸就可連結台鐵高架的路網，這樣路網可以銜接到屏東市，屏東市高架過來之後銜接鐵路地下化，其實可以建構出一個環。如果我們可以銜接到大鵬灣的話，他們現在正在努力。本來他們說要去爭取這個經費，再來合併我們的案一起做，後來他們自己就先做。其實未來因爲他們的延伸部分，也可以讓我們這部分的可行性更爲增強。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李議員的質詢。我們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接下來登記的是張議員漢忠，時間 15 分鐘。

張議員漢忠：

在此麻煩交通局長，我要向你提醒有關於我們的候車亭，根據一個月前，你們應該有看到報紙報導，蚵仔寮有個老伯伯在等車，我相信縣市合併以後，當然我們也一直在期待如何縮短城鄉差距？我舉個例，大樹現在是高雄市，還是高雄縣？大樹也好、旗山也好、梓官也好，目前都是高雄市嘛！我看到媒體報導這樣的問題，報導一個老伯伯在等車，手裡撐一隻傘在遮太陽，當下我看了心裡很不捨。我向你推薦這個地方，是我經過大樹看到的候車亭，看到老伯伯拿不同的椅子在這裡等車。

局長，在這種情況之下，像這樣的候車亭是不是能儘快縮短城鄉的差距？我們當然會重視市區，我們鳳山也一直在拉近原高雄市，但這個地方是不是應該

來加強？那天我經過這裡，看到那些老人家坐在那裡等公車，我很不捨就拍下來，到底有沒有重視這個區塊？請局長答復。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陳局長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張議員對比較偏遠區塊候車環境改善的問題。確實在市區和原高雄縣中間，我們希望整個候車環境都一樣能提高它的品質，我們在施作的部分，當然有一些優先順序，有需求的一定先做；但是我們在推動的過程，有時候會遇到用地無法提供我們建置候車亭。這部分我們會思考是不是可以用一些不同形式的？例如，後懸式候車亭能夠讓它變成不會影響人行道的空間，或是有些地方它根本就沒有人行道，有這個停車的需求，我們怎樣去克服？這個部分，我們把它當作是重點工作來做，如果這個地方眞的有很大的需求，我們一定會把它當作優先順序改善，這部分我會跟議員做評估後的回報。

張議員漢忠：

另外一點，局長，上上個會期，我就已經向你拜託，我們原高雄縣路邊停車月票的問題。我舉個例，有個民衆跟我聊天，說他家有三部車，過去他的鄰居有塊空地出租給他停車，一個月出租 2,000 元，三部車共租 6,000 元，他可以一個月很輕鬆地來付這 6,000 元。因爲那塊地人家要蓋房子，不能再租給他停車使用，結果他現在一個月需多花 5,000 元的停車租金，原因是他必須把車停在路邊，而他在上班時停放一次就繳一次，下班回家停放時，停放一次又要付一次。在此我要麻煩局長，是不是來規劃路邊停車的月票？有時經濟不許可，讓百姓可以節省這筆費用，能減輕一點生活上的負擔。上個月在我的服務處也遇到一位太太，問我這附近有沒有出租停車位？他說他住我們服務處前面的公寓，已經住 3 年，到目前爲止還沒找到一個停車位，沒地方可租啊！有時他回家要停車都到處找，有時停很遠再走路回家。

我在此麻煩局長，路邊停車月票是否可行？我提供給你這個建議是否朝這方向可行？過去市民可以買到月票，縣市合併之後卻變成無法再購買月票，要如何來解決這個區塊？請局長答復。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陳局長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剛剛議員也提到，鳳山這地方停車空間本來就比較少，那位向你陳情的市民，找了 3 年還找不到停車位，這部分我們會想辦法是不是再增闢停車空間？但我們發現一個現象，就是有很多人要停車，如果實施月票會變成它的格位被

人占有，它的週轉率較不流通。

不過這部分我們確實需要思考，我們也會參考其它縣市的一些做法，其它縣市也有針對社區的特性，做一些不同管理的停車方式，例如有的人早上就出去，只有晚上才會在這社區，是不是在某個時段裡面，我們不去做收費的動作，只針對白天其它外車進來時進行收費動作。這部分我們會統合來做研究，看看能不能提供比較好的處理方式？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會再向你提起，是因爲看到現在年輕人謀生不易，找工作也不易，有時一個月增加二、三千元的負擔，對他都有影響，在大環境謀生不易情況下，大家都會想辦法節約開銷，這提供給局長參考。

捷運局長，我從縣政府時代每次在議會就一直在提起，一直在期待我們的這條輕軌捷運。我每次到長庚，就看到機車都停放到無處可停，我不捨這些無處可放的機車，常被拖吊車全拖走，實際上是他沒有可停的地方。坦白說，我有時騎機車到長庚，連要投個 10 元的停車位都找不到，甚至想找個方便的位子，又擔心機車被拖吊，我常常停到很遠的地方再走路到長庚。

這方面，我一直期待最需要的輕軌線，也是我常提的大貝湖、棒球場、長庚、正修這些地方，迫切需要輕軌捷運加快腳步，這個區塊我一直期待十幾年了，都無法看到捷運的進度、無法看到目前爲止進行到什麼程度？局長，這個區塊你的進度進行到什麼程度，是不是可以提供給我？請局長答復。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捷運局長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黃線這條線是從鳳山經過大貝湖，行經澄清路再到長庚，我們去年是報輕軌，將輕軌可行性評估報到交通部之後，其實今年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軌道運輸裡面，它的需求很大、有很多的經費，我們知道這個以後就跟交通部討論，加上各方的意見，他們認爲在這都會核心區裡，這裡又有這麼多人，用輕軌是否適合？所以後來我們把它調整爲地下捷運，現在已將地下捷運這案子列入行政院最近公告的前瞻基礎計畫裡面。

我們的輕軌可行性去年就報了，今年我們聽到消息就馬上調整爲地下捷運，地下捷運的可行性是在今年的 3 月 27 日就已經報上交通部，可行性如果核定下來，我們就可進行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然後基本設計後就可以辦理發包，我們是預計二年半希望能把這部分的行政程序都完成，以後的四年半開始推動，所以黃線的完成，我們預計民國 113 年完成。如果這條可以完成，剛剛張議員所提的問題全部能迎刃而解，除了去長庚以外，有時我們看棒球也常常

找不到停車位，我們能夠大量集中、大量疏散。像「五月天」在世運主場館表演時，如果不是靠捷運的銜接，那裏的交通早就癱瘓了。未來這部分的發展會因爲地下捷運的興建，會帶動更大的發展。

張議員漢忠：

我是一直在期待。你剛剛有說，正常程序應該到 113 年，現在 106 年將近再 7 年，沒有耽誤的話，再 7 年左右就會呈現地下捷運來到澄清湖、正修、長庚、棒球場。你如到澄清湖、正修、長庚、棒球場，大家應該也看到那樣的人潮，眞的很需要。我在這裡麻煩局長，在這 7 年當中能在你任內多加油，甚至延續到未來的局長，也要來服務我們這個區塊，我在這裡對你期許。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張議員漢忠，接下來是吳議員益政，時間 15 分鐘。

吳議員益政：

聽到前瞻計畫高雄市能夠爭取捷運黃線地下化，對我們長期推動大眾運輸的，我們是非常高興，坦白講是非常非常高興，但是從中央到地方很多人會從綁樁角度去看，那個是政治的解讀，我們尊重別人的看法。但是我們自己也要靜下來看，我們的這個計畫還有哪一些沒有說明清楚的，連我們這麼關心的人也不曉得這個計畫的轉變有哪些。以前我們針對第一階段捷運，後來的輕軌，包括高雄鐵路地下化，目前的施工、已經使用的或正在規劃的，還有新型鐵路捷運化，這三種型態我們都經歷過，該碰到的問題我們大概也都碰過，這樣做的黃線我們有沒有根據過去一些經驗，有哪些缺失或以前沒有經驗的，我們在這個計畫裡面有沒有被檢討，有沒有因爲這樣而改變的？

我再次說的是，捷運不是只有交通運輸，如果只是要解決交通問題，有太多更便宜的方法解決了，爲什麼要花那麼多錢？你看一條線要 1,000 多億，輕軌一條是 100 多億，鐵路地下化整個中央和地方也要 900 多億快 1,000 億了，那是一種城市生活方式的改變。你們光是軌道建設這一項，它不是解決交通問題的最好方法，可是如果有帶動整個城市生活方式改變，它是一個必要手段，因爲沒有它就沒辦法改變，反之有它的話，你們後續卻沒有其他作爲，它的效果會落入私人運具支持者的口實，推動輕軌也是一樣，輕軌我再說一遍，它的價值不只是大眾運輸，它在改變城市生活方式，這是最重要的。這也是爲什麼巴黎比我們還要繁華，它可不是鄉下地方，巴黎的車比我們更多，塞車比高雄更嚴重，它是在增足有限的城市空間，空氣污染也好，大量私人運具占滿我們的騎樓、人行道、所有道路，完全沒有生活品質，這是長期整個都市發展的一個盲點，大家要去省思。輕軌坦白講會造成私人運具的不方便，它們就是在從事有限空間競爭的一個角色，所以它不只是一個塞車問題，當然都會塞車的，但

是你們沒有做這件事情也是會塞車，塞車也不會因爲輕軌改變，以後隨著城市的車輛越來越多之後，沒有大眾運輸，它是越來越多，空氣越來越污染，城市空間、休閒空間、人行空間、自行車空間統統沒有了，這是一個生活價值。

我覺得在捷運局、交通局和我們各種的論述這些事情時，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點，有很多人還不了解這件事情，沒關係，大家要很有耐心慢慢的溝通這樣的觀念。可是回到本體，捷運很重要的，還是一樣，等一下局長可以答復，地方分擔比例到底多少？我都還不知道。還是 75%、25%？如果是 25%，是要多少錢，我們的財力規劃從哪裡來，一定又是借款，借款怎麼還？我們第一期紅線、橘線的 240 億，現在還是晾在那裡，240 億還是晾在那裡付利息而已，沒有在還，也沒有規劃，還有鐵路地下化我們又借幾百億。我們很高興現在捷運紅、橘線轉虧爲盈，那個是全高雄市民在揹 170 幾億，幫它揹著，後面的結構是有很多財務負擔，都是賒帳的。所以市政府沒有賺錢是很不應該的。爲什麼？不管要做什麼事情，只要賒帳就有了，因爲想要借多少錢都有，可以做很多很有意義的事情，怎麼放到對的地方。

第二個，沿線規劃的容積收入。也不能再比照捷運，一半可以用民間，一半用政府的只繳代金，這個全部都要繳代金，譬如古蹟，政府爲了古蹟保存，那個可以替代，因爲是公共政策，否則財源永遠沒辦法補上來，TIF 的觀念從鐵路地下化開始有，這個也很好，我們能夠放在裡面。

第三個，附屬事業收入。不能再像以前那麼低調，3%、5%的，中鋼那時候在規劃高捷是很低調，可是這個低調，事後認爲它太樂觀了，所以根本要不到那麼多錢，可是我要告訴大高雄市民和政府的是什麼？我們根本沒有認眞規劃附屬事業。我講的大眾運輸是整個，不是交通而已，它是整個城市生活方式改變，捷運人口密集度應該是最高的。現在我們的高雄市議會舊址，很多人的腦筋都動到上面了，以前還有刑警大隊要來、教育局在那裡，還有什麼？聽說還有海研中心考慮是不是搬到那裡。所有車站第一個要考慮的，不管是公家機關、民間機構，人口流動夠不夠多，我要規劃就要人口流動多。講到這裡就生氣，針對 R14，左營分局已經跟你們講了，都發局也說不要了，我們這邊的議員也說不要了，可是我們規劃捷運時，主席，不好意思，警察局可以放在任何地點，就是不要放在捷運站，現在那裡一天有多少流量？如果它是流量大的，流量可以多少？我們花非常多錢興建捷運，結果我們把場站不知道是當作什麼，那個就是流量要大的，不是只有民間，也不只公家，都可以有流量大的空間站體規劃。你們只會興建，我也很愛建，也很會鼓掌叫好，但是這些工作都沒有做好，讓我們這些推動大眾運輸的人，還要去揹負這些規劃不當，以及大眾運輸只會說空泛之詞的罵名，都是些理想性很高的，但是高雄的反映卻是高

雄人不需要這些，我們還要再替政府去應付說明這些。

第四個，財務平衡計畫。絕對不是一個政治人物的功勞，反正我們就借錢建設，然後功勞歸我們所有，以後是你們的事情，這個會落入…。爲什麼常務公務機關非常重要？因爲要提供給政治人物資訊。我們是臨時工作，四年一次，選上就繼續做，沒選上就當老百姓，民意代表和市長都是老百姓，畢竟我們是政治人物，是一個臨時性工作，常態的整個規劃還是要依賴你們的專業規劃，給政治人物做裁決，而不是只滿足他的政績就好了，結果這些工作都沒做。

第五個，規劃轉運設施。不只是公共腳踏車，現在連輕軌、公共腳踏車都做不好，以後有轉運汽車、分享汽車、電動汽車，還有分享機車、電動機車，這些都應該在我們沒有做好的黃線裡面，後續要興建的，鐵路地下化也要做，輕軌也要趕快補上來，黃線的規劃也要放進去，如果連這個都沒有放進去的話，這些規劃眞的就和二十年前規劃的腦袋一樣，就枉費我們在進步了，等一下請交通局能夠答復。輕軌、鐵路地下化、我們的公共腳踏車，包括未來的電動分享汽車、電動機車，屆時怎麼來修正，讓未來的捷運能夠改變，能不能把這個計畫趕快放進去。

回到前面，這個計畫坦白講 8,000 多億，高雄市非常好，占很多錢，可是我們要告訴全國人民，告訴什麼？我們的工業化最多，我們的污染最多，可是有這個之後，輕軌給我們 1,000 多億了，你的減污有多少，我們要有論述啊！讓那些質疑的人服氣。爲什麼以前南北不平衡，工業在我這裡，然後都市生活都在別處或台北，現在捷運給你了，我們的空污到底能夠減多少？空污減多少，不會有捷運、有輕軌，人家就來坐，你的私人運具規劃、停車規劃，那個都是整個一套的生活方式計畫。如果捷運局在規劃這個，可不可以告訴我，也告訴市民，空污量可以減多少？如果我是中央政府，全國只要做大衆運輸都好，你告訴我，你的私人運具政策配套是什麼？如果你敢嚴格執行，我就敢給你，不然現在沒有附帶義務，大家都在爭取這個，當然爭取這個我還是很支持，可是我們有沒有應該負擔我們應有的政策義務，就是對停車空間規劃、私人運具轉型，怎麼鼓勵轉過來，讓大家會願意放棄私人運具，減少私人運具使用率，不一定是持有率，至少你的使用率降低，這個有沒有什麼方案？請捷運局長答復。

最後還有一個，我一次把問題講完，我看到今天的新聞報導，爲了鼓勵哈瑪星能夠支持 EcoMobility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提供一個很優惠的辦法，其他市民也打電話來問說，我們怎麼沒有？當然有這個最好，如果大家都願意，重要的是前瞻計畫 1,000 多億，爲什麼不拿 10 億先補助這裡？那個應該在前瞻計畫之一啊！我要把二行程也好，包括二行程和其他老舊機車，我就可以轉換，政府要收購這些，或是補助金要多一點，收購這些老舊私人運具、空污私人運

具轉換到大眾運輸，不然建好都沒人坐，一方面我要去收購、補助，坦白講前瞻計畫要有一部分放在這裡，那個才是眞正叫做前瞻，我希望把這些提出來。

最後，我們希望交通局、捷運局能夠就整個綠色生活的碳足跡，甚至那種交換平台，你願意放棄空污量比較高的私人運具，不管是汽車或機車，政府要給你的永遠不夠，但是我補一個什麼給你？補碳足跡。你願意放棄的話，我補給你 1 萬點、2 萬點、5 萬點，假設 1 點 1 元，那個也不用本錢，不是不用本錢，反正公車是固定金額，我每公里平均給你 40 元，你載 1 個或 40 個都把同樣的錢給民營公司，我成本已經支出了，我載多一點政府也不用多支出。如果這些點數你願意過綠色生活，我就給你點數，你汰換二行程機車，假設是 7,000 元的話，我再加碼 1 萬元 1 萬點給你，可以去坐免費公車，不是免費的，這個可以換點數。點數從哪裡來？這個政府可以給。政府可不可以給？因爲我又不用成本，我 8 億已經花在那裡支撐公車系統了，這個本身就可以給這些生產者剩餘，我投資那麼多根本就用不了那麼多，用不了那麼多乾脆換做碳足跡點數，給願意汰換二行程或其他空污比較高的舊機車、汽車，包括汽車也可以給，你的淘汰量、報廢量，你沒有買新的才有，你買新的就沒有，你沒有買新的，我就給你點數，這樣可以減低老舊汽車空污，讓空氣有比較的高品質。畢竟流動污染源在市民的比例很多，而且它就在我們的生活周遭，它對人整個侵害度更高，我們在談這些是整套，這是我今天的主題。

我眞的謝謝交通局和捷運局爲高雄市爭取到這二條黃線，讓我們能夠提早進入縱軌，但是要告訴市民、全國人民，你給高雄市是值得的，爲什麼？我們不是把它當交通運輸而已，我們是改變整個高雄市的生活方式，把這些都能夠論述出來，我們希望捷運局和交通局能夠再補充有關前瞻計畫、高雄的黃線，能夠提出更多數據，可不可以先請捷運局，然後再由交通局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捷運局吳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吳議員所說的部分，理想綠色交通裡面，其實達成還是要可行，在理想永續綠色交通的黃線裡面，我們目標是 30 年的空污減少，我們大概可以減少到 13.45 億。第二個，旅行時間節省部分，也可以節省到 161 億；另外，肇事成本節省部分，也可以達到 41.6 億。除了這些之外，還涉及到這個到底可不可行，可不可行會涉及到的部分，是你的自償率夠不夠，目前我們的自償率是 25%，還有你的經濟效益夠不夠，我們的益本比是 1.22，其實是大於 1。此外，營運之後，你到底能不能回收，有沒有辦法平衡，這裡面又涉及到我們的營運收支比，營運收支比部分，我們是 1.75，就是我們有辦法回收這些成本，不

會一營運就會虧損。

第二個，剛剛議員也提到，我們都知道運輸是引申需求，引申需求的目的是在於帶動整個城市發展，和市民生活品質提升。就這個而言，之前吳議員一直很關切輕軌部分，因爲輕軌一階段一階段做下來之後，吳議員也很關心的是周邊生活，民眾對於轉乘相關設施的不方便，這個部分我們朝兩個面向來做。第一個部分，我們委託規劃，我們已經委託鼎漢，他們如果沒有去找你，我回去會提醒他們，我有叫他們要審愼討論。針對輕軌沿線部分，在整個輕軌生活圈裡面，裡面含括生活圈裡面大家怎麼和輕軌連結，輕軌車站本身轉乘設施，相關設施如何規劃，這一部分我們已經委託鼎漢。這一部分執行不是只有捷運局來推動，我們必須市府一體大家共同努力，所以我們現在有成立一個小組，就是輕軌延線周邊環境改造小組，由許副市長當召集人，其他相關局處副首長當委員，我們會依照這個部分，然後把這個計畫藉由這個小組落實推動。

最後向吳議員報告的部分是，在整個黃線裡面，1,430 億到底要從哪裡來？1,430 億的這個計畫不是突然冒出來，也不是突然產生，說交通部有一個計畫，然後誰隨便喊一喊就通過了。黃線本身原先在去年底我們就已經報報輕軌，因爲過去我們要向中央要的話，大眾運輸本身沒有中央的支持，根本不用說了，因爲我們沒辦法的，所以變成我們需要中央的支持。中央的支持過去是重北輕南，相關的運作之下，想要經費很困難，在很困難之下，我們陳報就採取保守原則，只提出輕軌部分。後來輕軌提報完之後，我們就有得到訊息，我們也和交通部討論，我們和王政次那邊，還有相關委員，大家來討論，過去不太願意給我們的部分，現在在軌道運輸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面，我們爲了擴大內需，這裡有很大的經費在裡面，所以我們從去年底就開始修正，把原先輕軌部分改成黃線。

黃線怎麼去平衡？黃線 1,430 億裡面，中央要出 780 億，1,430 億裡面他們出 780 億，地方政府要出 650 億，650 億裡面其實有三部分的錢，第一部分就是用地費 142 億，142 億我們預計用區段徵收，因爲用區段徵收我們就不用花錢，同時可以把神農路周邊農業區做改變，黃線進去之後，帶動另外一個新的發展據點，所以用地部分，142 億不是由我們負擔。

另外一部分是自償，自償裡面不管是從票箱收入，然後 TIF、TOD，或是周邊附屬事業開發，這一部分有 359 億，在 359 億的自償性裡面，我們預計在 30 年裡它會自償，藉由自償部分其實會產生平衡。我們出資的部分，就是我們和中央分攤的非自償性裡面，中央負擔 84％，我們負擔 16％，我們負擔 16％裡面，其實我們要負擔 149 億，這 149 億不會由市政府編公務預算給我們，我們是用土地作價，因爲黃線是在人口密集區域，人口密集區域裡面財政局有

很多土地，市政府還有很多非公用土地，甚至有些學校用地，因爲少子化的結果，它有可能沒有開發，這些部分甚至配合五甲路線是一個新開發區，配合這些開發，我們用土地作價開發方式，然後去進行平衡。

剛剛吳議員也提到，紅橘兩線裡面，修約裡產生 170 億長貸的這些錢，我們在 133 年裡面去平衡，也是藉由土地作價，目前市政府編給我們的土地，我們每年都有拿，目前我們手上有的土地價值大概 100 億左右。我們也配合這部分逐年做土地開發，去年處分了前金行政中心附近 3,6 億的部分，原先那一年只要 1.6 億就夠了，但是處分了 3.6 億。我們也是按部就班去達成。

我們也很認同吳議員講的，理想如果不可行，那個理想是空談。所以我們還是會讓可行性提昇，按部就班來，依照整體財務計畫逐步落實達成。

主席（陳議員玫娟）：

陳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吳議員有提到生態交通示範區裡對機車的補助，剛好利用這個機會也回答議員的關心。生態交通這個概念要解決的是生態面向的問題和交通面向的問題，我們都知道現在造成運輸產生的生態和交通這兩個面向的問題來自於私人運具使用過多，而且仰賴石化燃料的運具使用。所以怎麼樣去降低空污，順便也降低車輛的擁擠、交通的阻塞，這個問題有兩個作法可以做。第一、我們要建構比較完整的公共運輸路網，並且有更好的吸引方案讓民眾能夠從私人運具轉移到公共運輸。第二、畢竟還是有一些民眾還是需要仰賴私人運具，這個部分我們就希望他能汰換成綠色運具。所以有兩個面向，一個就是加強在公共運輸路網這方面的整合跟建置。第二個部分是加速二行程甚至老舊的四行程，如果需要新購，能加碼補助來做汰換。哈瑪星這個地方是示範區，我們剛好有這樣的目標，提供比較大的誘因來做一些實驗的性質。當然未來如果效果不錯，我們也希望能夠盡可能擴大到其他的社區去做快速的汰換。對於二行程的汰換這個部分，因爲它是屬於移動性污染源，所以市長在施政報告裡也特別強調，這個部分算是我們爭取行政院前瞻計畫裡面非常非常重要的當務之急，所以會在這一、兩年內希望把現有 26 萬輛二行程機車汰換成低碳的運具。

再來就是我們有建置比較好的公共運輸路網，或是運具的提供，我想這還不足，我們希望能夠加上一些議員有提到的，轉乘的部分，或是最後一哩路、第一哩路這些公共自行車、公共電動自行車或是電動機車的共享系統，乃至於電動的共享汽車租賃系統。這些東西搭配我們原有的公共運輸網路，才比較能建置一個對民眾來講方便、經濟使用的網路。同時我們也必須要從使用者的觀點，希望把這一些網路的資源整合起來，所以現在我們正在跟交通部合作，推

出所謂的 MaaS－Mobility as a Service，就是行動套裝的方案。希望未來能夠透過這個方案，提供整合式的套裝服務給使用者使用。

剛才議員最後特別提到了綠色生活的碳足跡交換平台的概念，我覺得很不錯，我們在 MaaS 的平台裡面也打算這樣做。譬如說民眾使用這些公共運輸，他可以做積點，積點之後可以折換成下一次使用公共運輸抵換的金額，或是可以轉換成日常生活中做日常消費的點數的折換。我想這個部分跟議員所提的概念相同，也許在不同的平台，我們需要去做這樣的實踐。這個部分我們後續有比較詳細的進度，再跟吳議員做報告說明。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2 分鐘。

吳議員益政：

第一、請交通局交換積點要有一個依據，嘗試跟碳足跡有所連結，事後它的後續作用我再跟你分享。當然可以給點數，但是基礎還是要減碳多少再給這個點，至於這個點要給一塊錢或是十塊錢，就看我們獎勵的財源，也可以根據他減碳了多少。我覺得這是最重要的概念。

第二、捷運局，這個 1,000 多億，剛才講的是後續效果，可是施工期間…。之前紅橘線的時候，跟市議會爭取預算的時候，提出增加的不只是就業，還有整個在地的經濟。1,000 多億就如同剛才講的，增加政府投資，促進經濟發展。我也希望這個案子能夠講得更清楚，有哪些可以在地做的，因爲台灣已經發展了將近二、三十年的軌道運輸，有很多在地可以參與的部分，也請捷運局很清楚的把這些產業列出來，特別是高雄有哪些可以參與。能夠因此可以帶動的不只是捷運，包括所有的機電，包括電動公車、交通工具，事實上很多相關的系統都可以在這裡被實踐。不要到最後還是買辦，外國大廠商做車輛系統，誰做號誌系統，又是誰做行控中心，像紅橘線的整合經費都被拿走了，光西門子就跟我們要了 50 億現金，只有 know-how 而已。請捷運局也告訴我這一筆 know-how 要付人家多少錢，要編列多少錢？我們有沒有學到什麼，還需不需要再花 50 億？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吳議員的質詢。接下來是陳議員信瑜，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信瑜：

市府團隊、各位市民朋友，大家平安。首先我想要再回顧一下，並且找回高雄最大的核心價值是什麼？我們常常說要跟台北比較，好像把價值放在台北，甚至我們自己高雄的議員也會覺得高雄某一些市民的觀點價值是不是要跟台北比較，我認爲不用這樣。高雄一向創造的是我們自己的定位，而不是跟台北

去拼第一名或是第二名，所以我認爲高雄最大的核心價值就是高雄是唯一的。

我記得 20 年前 1997 的時候，我就加入了高雄第一次綠色執政，謝長廷市長的團隊，在這個團隊當中有 7 年的學習經驗。當初謝市長有一個很重要的市政願景，就是創造高雄成爲唯一。當初有幾個很重要的願景，包括 20 年前我們看愛河是臭不可聞，高雄幾條重要的河川其實都嚴重的污染。這是愛河還是前鎮河？應該是我們前鎮的前鎮河。大家還知道前鎮河以前的綽號叫什麼嗎？我來找一位問問看，交通局長，請問以前的前鎮河叫什麼，你還有印象嗎？

主席（陳議員玫娟）：

陳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老實說，我不知道，抱歉。

陳議員信瑜：

請坐，沒關係。我想也許你已經忘記了，因爲我們已經離那麼臭的河川的生活很遠了。以前這條河的綽號叫「黑龍江」，大家還記得嗎？我有時候會突然忘記這條河以前被稱爲黑龍江，我們都不會稱它爲前鎮河，在地人或是高雄人都會說那條河叫黑龍江。大家想像不到有一天黑龍江眞的會變成乾淨的水，甚至當初還有一位民意代表說前鎮河變清澈是因爲謝長廷市長的團隊，每天晚上都去倒漂白水把它漂白了。有一位民意代表在議事廳是這樣發言的，我們覺得相當有趣，也相當滑稽。但那是過去，也是高雄的足跡。

所以我認爲高雄在回顧這個過程當中，當初我們所看到的城市願景都覺得不可能的時候，回顧來看，以前旗津在綠色執政的願景當中是台灣的客廳，而不是高雄的垃圾場；愛河在高雄要擘畫未來的時候，被定位成台灣的塞納河，我們的舊港區要把愛河融入整個城市的規劃。對於壓丁，我們誇下的城市願景和豪語，竟然是高雄的後花園。至今我們逐一來看，有哪些事情都已經實現的，但是高雄的優勢依然在，我們有沒有把它發揚光大？高雄的優勢就是海空雙港，但是海空雙港有沒有眞正成爲高雄的明日之星，這一點我們也還沒看見。全球十大海空雙港的一些基礎產業，包括國際觀光，先進的科技產業，還有傳統產業的高質化，以及自由經濟貿易都在高雄這個地方具足潛力，我們還有這樣的條件。

很多人會覺得綠色執政的豪語會不會不太可能實現，但我們這樣看過去，現在愛河眞的變乾淨了，愛河已經變乾淨了。在 2013 年或 2014 年的時候，這是馬政府時代的統計，全國國人最喜歡去的第一名就是愛河、旗津、西子灣的遊憩區。愛河的整治，曾經也讓前台北縣工務局組隊來到高雄看我們愛河河川的整治經驗。這都是高雄的驕傲，也是高雄很重要的城市核心。以前的旗津路上

堆滿了廢電石渣，不知道大家還有沒有印象，我們要清除那些廢電石渣的過程中都覺得這麼多怎麼可能，這些要移到哪裡去，怎麼可能做得到，這些搬不走的。但是現在看到眞的不一樣了。

我想要問的是，當我們的愛河被票選成爲全台灣第一名，國人最喜歡的國內旅遊景點時，我們來看看第二名的淡水八里，淡水早就有台北捷運延伸到淡水這裡了。接下來在前瞻計畫當中，連排名沒有入榜的屏東大鵬灣也已經在前瞻計畫裡面要興建鐵路。我想要問的是我們第一名的愛河、旗津、西子灣，怎麼沒有任何的交通捷運的樞紐去串連整個高雄市的景點，連結所有的捷運或輕軌的路網。所以本席在此積極的要求和建議，我們在謝市長時代所規劃的 17 條捷運路網分支線的黃線，我們強烈要求從前鎮區的草衙站一定要延伸一站進到旗津去。這不僅帶動前鎮草衙地方可以跟旗津連成一線，也可以構成海洋休閒的觀光景區，也可以串連整個高雄市的各個捷運景點，甚至是觀光景點，帶動草衙地區甚至旗津地區。第二個優勢還可以減輕車潮跟交通擁擠的運量。剛剛交通局長有提到，如何讓人民能夠去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減少使用石化的交通運輸的私人運具。我覺得我們從草衙站延伸到旗津這一點，我們要求捷運局可以做這樣的規劃。在這次黃線如果計畫有可能成功的話，我們也希望你能加入這樣的考慮，這一點待會兒請捷運局長說明。這樣可以串接旗津全島，連接我們的市區本島之外，也可以連接到亞洲新灣區。所以我覺得這個群聚效應要做加乘，否則我要替我們前鎮草衙的民眾抱屈。

前鎮草衙是高雄很重要的進出口門戶，我們的捷運、機場、海港進到高雄市第一點就是草衙，進到市區的第一個點竟然黑黑暗暗的。雖然現在已經進入了新草衙自購讓地的計畫，這樣的案子已經在進行，但目前這裡的都市規劃還是趨於落後的。現在所有捷運的沿線點，哪一個地方不是大鳴大放，哪一個地方不是土地增值很多，哪一個地方不是商業活絡，但唯獨草衙這個地區不是。我們希望透過市政府在推動新草衙更新改造計畫的時候，將交通捷運延伸到旗津，這樣整個串連到高雄市的時候，能讓草衙重新恢復商業的生機。這是本席積極的要求，待會兒請局長回答。

第二個部分，我來追蹤一下我一直長期追蹤及建議的跨港大橋。我們都知道第四貨櫃中心就是在旗津區的中洲，洲際貨櫃中心是在紅毛港，這兩個貨櫃中心中間隔的就是二港口。兩個貨櫃中心如果要轉運的時候，通常都要繞個十幾、二十公里，在市區大走一圈才能到達這個轉運。以前我就不斷的提醒，我跟交通局建議了很多次，本席也提案很多次。在這兩個貨櫃中心轉運的過程當中，大貨車在市區裡面也會造成相當多的交通耗損和交通成本，甚至有很多生命是在這個過程中喪失的，電視新聞媒體常常有這樣的播報。所以我也一直建

議市府眞的要積極的，在這次 1,000 億的前瞻計畫當中，將跨港大橋納進去。我們讓轉口櫃就在這兩個貨櫃中心，透過這座跨港大橋，轉運就在跨港大橋當中完成，不要到市區，再進到另外一個貨櫃中心。這樣不管是時間成本、交通成本都耗損非常大。我們也不願意再看到這樣的情況。趁著這個前瞻計畫，這是我們的一個機會。

我們來算一下，剛剛局長一直不斷的在強調鼓勵民眾使用低碳運具，如果一輛大貨櫃車的污染量，可以抵 10 輛至 15 輛二行程機車排放的污染量，我們如果用這樣子來換算的話，你覺這樣值不值得，然後車子又不用在市區裡面轉來轉去排放污染。請局長回答一下，跨港橋目前推動的進度，等會兒請你一起回答，因爲接著我還要繼續跟你討論剛剛吳議員益政所提到的，你們交通局接下來很重要的國際性會議。我也非常期待生態交通全球盛典，但是請問這個盛典到底要在哪裡舉辦？你只要先回答在哪裡舉辦。

主席（陳議員玫娟）：

陳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今年 10 月在哈瑪星社區裡面舉辦。

陳議員信瑜：

請問是在哈瑪星還是在高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在高雄的哈瑪星社區舉辦。

陳議員信瑜：

我爲什麼問你在哈瑪星或是在高雄，我認爲你們這次選擇在哈瑪星，其實就代表高雄。剛剛我們聽到吳議員益政也有提到，這應該是你們的業務報告，生態交通的盛典精神，可不可以跟市民再報告一下。我知道現在社區的居民也有非常多的不了解，可不可以將這個精神再一次跟市民朋友報告，你簡單說明，我給你 30 秒，我的時間眞的很寶貴，請你將這個精神再讓大家了解一次。

主席（陳議員玫娟）：

陳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的精神，我們希望是在城市裡面儘量轉化運具使用的行爲，希望透過社區一個月的時間，找一個示範區，讓居民朋友體驗一下生態交通的好處，如果一個月之後，大家覺得需要再討論、再修正，經過修正之後可以繼續進行下去，甚至擴充到全市其他社區運用。

陳議員信瑜：

用一種創新的方式、用一種鼓勵民眾使用低碳運具的方式，進到社區的示範區，用一個月的時間讓居民體驗這種生活環境的改變，包括街道的環境、閒置空間的活化、社區綠化空間，以及行人的通行空間去做一些改變，讓民眾去體驗，我們也追求這樣的環境、生活的進步，再推廣到全高雄市，局長，這樣對不對？是的，我就是希望你這樣做，爲什麼？因爲我要再次爲草衙請命，目前草衙在做土地讓售，將來他們買了房子、土地之後，但是現在的環境、都市的規劃，其實非常不好，如果有機會，我建議你開車進去繞一下，可能會繞不出來，因爲那裏的路網其實還滿複雜的，甚至有的是房子包圍著馬路或馬路包圍著房子，可能行駛到路底竟然沒有路可以通行，有這種情況存在，所以如果可以複製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未來要留下的是什麼？我們期待，而且我們也預估這會是一個成功的社區改造的…。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信瑜：

我們希望未來你爲高雄留下一個永續的範本，也是一個可以不斷複製到各社區的範本，所以我積極向局長要求，我們希望生態交通的盛典之後，我們希望你就進行…，因爲前鎮、小港是污染最嚴重的地區，不論 CO_2 的排放，甚至 PM2.5 的污染之下，也都是全市排名第一、第二的，所以我們要求先從前鎮、小港實施這個成功的範本，希望你幫我們成爲第一個複製的範本，這是我的要求。

最後一個部分，我跟局長說明一下，我們來看一下公共運輸爲何停滯發展？近 6 年來，我們的公共運輸的運量其實是成長的，6 年來大概成長了 32%，運量也達到 35 萬人次以上。但是局長從 102 年上任至今將近 5 年，102 年是 3.2 萬，但是這 3 年來，其實就只有成長將近 0.53 萬，將近百分之一點多，就是 2%。這 3 年來是因爲預算減少，或是有什麼條件讓我們使用公共運輸的運量減少這麼多，我們花了很多錢去做公共自行腳踏車，也花了不少錢去改善渡輪系統，公車系統已經委外了，接下來最後的捷運、加上輕軌系統，應該…。

主席（陳議員玫娟）：

交通局陳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公共運輸的運量，大概從公車民營化那一年做了 14 個月的免費公車，也讓民眾體驗到公車的服務已經做了一些改變，所以一年之間提升 25%的成長率，這幾年來因爲有一些政策上，譬如免費公車之後，回復到收費的方式，我們當時很擔心，會不會因爲收費，運量就下降，後來一年後的資料，我們看到其實是沒有下降的，是維持住的，但是成長速度較慢，我們知道，提升上來

的使用者是固定的使用者，接下來要怎麼樣把它再度提升。這一、兩年來，捷運的部分也做了很多的貢獻，譬如草衙道的開闢、大型活動的舉辦、或市集活動的舉辦，串接捷運的場站，造成捷運的運量提升，這部分可以看到 105 年相較 100 年整個成長 32.5%，過程裡面雖然有一些是停滯的，但我們也看到這樣的問題，需要再去檢視一下整個公共運輸互相串接的節點，是不是能夠更加的便利。〔…。〕可以的。〔…。〕是。〔…。〕可以，我們來做。〔…。〕好的。

剛剛議員也關心哈瑪星部分，希望未來舉辦完之後，可以複製或擴展到其他社區，這也是我們希望的目的，從韓國水原市舉辦第一屆的生態交通之後，行宮洞社區的經驗因爲成功，所以在一年之內，水原市還有將近二十個社區都要求市政府希望試看看這種生態交通的改變，當然在這過程中，我們希望未來有其他社區認爲說這是一個不錯的改變的方式，我們也願意，如果社區願意，市政府再來搭配，成功的機率就會比較高，畢竟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在哈瑪星跟居民溝通，因爲牽涉到價值觀念的改變、價值行爲的配合，其實也遭逢需要努力的克服困難，這些都是寶貴的經驗，希望從這裡面如果可以找到成功的關鍵因素，未來再做擴充運用時，就可以更加的順暢、更加快速。〔…。〕是。〔…。〕

跨港大橋，也謝謝陳議員長期關心這樣的課題，從剛才議員的圖片可以看到，未來如果新的港區建立之後，國道 7 號也能順利完工，確實跨港大橋的功能就更加的重要，從旗津就可以進到新港區，直接通過國道 7 號就可以出港。2 月確實在行政院談前瞻建設計畫時，我們也將這一項工作納進去，捷運局也非常重視，跨港大橋或第二過港隧道裡面是不是也能將捷運延伸到旗津，這樣的構想全部放進去向行政院爭取。很可惜！在這次公布的前瞻計畫裡面，並沒有核可這部分，所以我們趕快發一個文給交通部，第二過港隧道的提前規劃，乃至於跨港大橋對台灣南部經濟的再翻轉非常重要，希望這個專案可以趕快提出相對的計畫來因應，3 月初我們就將這個文發出去，我們會持續追蹤後續的進度。〔…。〕是。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陳議員的質詢，再過來是黃議員紹庭質詢，時間 15 分鐘。

黃議員紹庭：

今天交通部門質詢進入第三天，我覺得捷運局長非常辛苦，因爲這可能天上掉下來的禮物，議員同仁對捷運黃線、延伸線，或其他還沒有被點名要做的捷運，大家都非常有興趣。局長，我今天不跟你談捷運，你們是專業的局處，既然中央核准了黃線，也核准了延伸線到路竹、岡山，我希望你們能夠專業的把它做好，我是非常嚴肅跟你講，市政建設是百年大計，不希望有一些非專業的因素介入，我在總質詢再跟你研究。

我今天要跟大家探討的是高雄市的停車問題，我先請教坐在議事廳裡面科長級以上的長官，目前住在大樓的請舉手，大概占了三分之一強。住透天的請舉手，大概占一半。住透天又住在巷子裡的請舉手，也有幾位。住透天又有開車的請舉手，好。你習慣把你的車子停在透天巷子門口的，再請舉手一下，還是有。看來我們的官員還是滿守法的。但是今天我要跟交通局長探討，我要幫傳統社區 6 米巷道家戶停車空間請命。局長，你是哪裡人？你是高雄人嗎？台南還是高雄？台南。台南城市的型態跟高雄很像，以本席在苓雅、新興、前金選區來講，傳統社區 6 米巷道非常多，局長，你知不知道苓雅、新興、前金有多少條 6 米巷道，局長，你知道嗎？

主席（陳議員玫娟）：

陳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黃議員，我不清楚實際的數字。

黃議員紹庭：

你不清楚實際數字，我跟局長講，6 米巷道苓雅區就占了 1,145 條，前金區 139 條、新興區 186 條，合計有 1,470 條 6 米巷道。這是在高雄的蛋黃區，你是學交通的，早期這些 6 米巷道蓋的時候，絕對不會有附設停車場，局長，你同意嗎？你點頭了。現在出現一個問題，如果有汽車要停在哪裡？我看到這幾天好多議員在跟局長討論高雄市的停車空間、停車格，但是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這不是給路人或出外辦事的停車格，局長，你們局內有沒有針對傳統社區 6 米巷道的停車空間做內部研究探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6 米以下的巷道，市政府裡面有一個消防通道小組，就像剛剛議員提到，特別是在一些老舊的社區裡面，未來如果需要消防及救災使用，消防車要能進得去。

黃議員紹庭：

那是消防考量，那停車考量呢？交通局管停車考量就好。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是一併的。

黃議員紹庭：

你們交通局對這個考量研究了什麼？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6 米以下的巷道，基本上需要考慮消防通道，會以單側劃紅線爲原則，所以還保留另外一邊讓民眾停車，實施過程中還是會有民眾提出不同的意見，譬如

未來是不是看一下巷道的長度，以及現在使用救災的消防車工具，如果救災的水管可及的範圍可以 cover，前後兩端可以涵蓋巷道的空間，或許就有另外的作法。

黃議員紹庭：

局長，你花了兩分鐘跟我講消防局的事情，我在跟你研究，交通局針對傳統社區 6 米巷道停車空間的解決方法，交通局到底有沒有研究過，有沒有提出過什麼方案？我再給你一次機會，今天消防局長陳局長不在這裡，你跟我討論這個問題幹嘛！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因爲 6 米巷道的「安全」是比其他的優先，也許有消防事件時，平常是不會發生，但是就是因爲有這樣的需求，我們才會去做這樣的劃設。剛才議員有提到目前有 1,000 多條，確實很多這樣的情況，我所知道在整個劃設的過程中，消防局和交通局會去會勘。

黃議員紹庭：

局長請坐，你還在跟我講消防局，難怪很多議員都說你答非所問。本席海報的字做得這麼大，你還沒看清楚「傳統社區 6 米巷道家戶停車空間，交通局要怎麼解決？」有沒有研究過，有沒有配套措施，準備怎麼做？你一直跟我講消防局，文不對題，難怪這個問題從來沒有解決，是不是？你知不知道去年高雄市區 6 米巷道多增設了幾條紅線，局長，你知道嗎？簡單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向議員報告，沒有實際的數字，我可以請同仁回答嗎？

黃議員紹庭：

你請坐。難怪不知道嘛！這個題目我從頭問到尾，你就是不清楚狀況，所以劃幾條紅線你也不知道，你不用請他回答，他已經把資料給我了，大概原高雄市區將近 100 條。局長，我順便請教你，我個人認爲 6 米巷道萬一安全考量或其他考量、交通考量，沒辦法讓原住民停汽車，附近總要開設一些路外停車場吧！你認爲這是不是一個可行的方法，你簡單點頭或搖頭就好。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錯，是一個可行方法。

黃議員紹庭：

你贊成本席的意見，你請坐。既然這是一個解決方法，我請教一下，去年 105 年相較 104 年，高雄市的路外停車空間、格位，公有的增加幾處？局長，你有沒有數字？

主席（陳議員玫娟）：

陳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這裡的數字是 102 年到 105 年 7 月爲止，新增了汽車格位 837 格。

黃議員紹庭：

全高雄市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的。

黃議員紹庭：

路外嗎？這不叫僧多粥少，根本是緩不濟急，甚至局長根本不重視這個問題，單單我們選區就 1,000 多條的 6 米巷道，你們也陸續要劃成紅線，讓住戶沒辦法在自家門口停車，晚上下班車子無法停在家門口，不知道要停在哪裡？局長你講的，去年一整年才增加 8,000 多個格位，苓雅、新興、前金增加幾個格位，局長，你知道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比較細的數字，抱歉！我可能要請同仁回答。

黃議員紹庭：

你看一下表，這是你們交通局提供給我的。公有路外停車在第三行，104 年是 4,171 個，105 年反而減少了 35 個。局長，這個問題我覺得你應該好好的重視，停車問題不是只有路邊停車，或上班出外購物的停車，我說過單單苓雅、新興、前金區，就 1,000 多條的 6 米巷道。1 條 6 米巷道，我估計，簡單講 40 戶透天厝就好，將近 6 萬戶，這個不重要嗎？局長。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很重要。

黃議員紹庭：

結果交通局只知道劃線，不知道解決問題，你們學交通的，讀書有讀到棍子跟蘿蔔是不是？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錯，這不只是在交通面向，在很多面向…。

黃議員紹庭：

很多面向，我想你們坐在左側邊念交通的專家，我們給了棍子、給了蘿蔔嗎？你知不知道幾乎所有的議員都收到這個陳情，我們家前面 6 米巷道突然被劃紅線，沒有辦法停車了，議員，我們要怎麼辦？我們房子已經住了 40 年，車子以前停在家門口都沒有事情，現在紅線劃下去之後，不是拖吊就是晚上沒有辦法停，你覺得晚上睡得著嗎？單單我們選區我估計至少有 6 萬戶。所以局長，

我覺得這個問題茲事體大，我希望局長你要加把勁，像我一開始問你的這些問題，所有的數字你都在狀況外，我真的很怕這到底要怎麼辦？局長，你們是否有辦法在你們局裡面責成一個什麼樣的小組研議一下 6 米巷道停車位的解決方案？局長。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可以，我想剛才也跟議員報告過其他縣市也有一些創新的作法，我們會來參考，看看在高雄市能不能適用。第二個，議員提到對於現有的老舊社區，如果有人民陳情，消防局跟這個小組裡面去檢視需不需要劃設消防的通道。那這個情況之下，我們需要路外停車場設置的空間，其實這個部分我們積極地都在尋找，不是只有公有的用地去增闢路外停車場，我們在大樓還有學校，這方面我們也希望他們合作，提供更多的停車格位出來，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做整體的檢視。

黃議員紹庭：

這個你速度真的很慢，局長。我若是聽了這二、三年議員同仁在交通部門跟你們提出建議哪一間的學校地下可以建停車場、哪一個公園的地下可以挖停車場，我看講得口乾舌燥也沒有半件可以實現。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應該不是這樣…。

黃議員紹庭：

剛才我講的這個數字就好，你都說積極，結果高雄市我們苓雅、前金、新興區路外公有停車位還減少，你哪有積極？隨便說一套做一套。不過我今天肯定你所做的承諾，你們在局內責成一個小組儘快研議，我也期待那個報告儘快出來。局長，你提到如果有民眾希望或要求劃紅線，基本上本席對這個是依法行政的概念，但是你講到這個，你不說我不生氣，你愈說我愈生氣。請問交通局對於我們 6 米巷道要劃設黃線、紅線有沒有什麼實施辦法？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這剛剛我說過了，這不是只有交通局的事情，通常是消防局列管的巷道，還有人民陳情說那個巷弄需要去做消防通道的檢視，所以消防局就會召集相關的單位去勘查，這個資料…。

黃議員紹庭：

勘查包括交通局。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當然。

黃議員紹庭：

你剛才講的，高雄市政府有交通局有劃紅、黃線路邊停車格的增設跟塗銷原則。沒有錯吧？你們是依照這個塗銷原則，是嘛？局長。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應該是叫做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

黃議員紹庭：

指導原則歸指導原則。那你們塗銷劃紅線這個原則，局長，你們這個是104年有改版過…。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3分鐘。

黃議員紹庭：

現在本席提的這個辦法你知道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知道。

黃議員紹庭：

你們104年改過了，上面寫的，104年的8月13日你們改的，103年其實就改版了。103年改成什麼你知道嗎？局長，我把它框起來，你注意看一下，它說巷道內需全線劃設禁停標線時，以消防車實際行駛測試結果會勘紀錄劃設。這句話的意思是什麼，以現場消防車的通過爲主，局長，你管到消防局來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議員，我跟你解釋，剛才有提到一個指導原則，就是因爲如果是巷弄裡面，我們不會主動去劃。是因爲有人民陳情，以及消防局已經列管的這一些巷弄，我們才會配合去做這個會勘，上面有一個指導原則，這一條主要是根據那個指導原則，有些民眾說這個根本不需要劃，所以當時消防局那邊會提到說，如果這個消防車可以進得去，那不見得要劃，那個是要把它變得更符合現實需求的。

黃議員紹庭：

局長，我問你一下，消防救火、消防安全，是哪個局的工作項目？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消防局。

黃議員紹庭：

消防局的工作項目？〔是。〕交通局針對6米巷道你們的工作項目是什麼？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是看看如果它是需要有消防的功能，這個地方不適合停車。

黃議員紹庭：

那我覺得你不適合當局長。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

黃議員紹庭：

交通局的任務是這個 6 米巷道交通有沒有疑慮，消防局是看這個有沒有消防救災的疑慮，這叫做跨局處的問題。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錯。

黃議員紹庭：

今天爲什麼交通局你們自己定了增設跟塗銷紅線、黃線，在 100 年的時候，不會說要有消防車能不能行駛，就能不能劃。你們到 103 年爲什麼要改？加了這個規定，局長。能不能救災，交通局決定得了嗎？今天即使交通局的會勘人員在現場，消防車過去了，你能夠保證眞正發生火災的時候，還過得去嗎？這是交通局判斷還是消防局判斷？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消防局判斷。

黃議員紹庭：

說得好，所以我才跟你說，局長，本席認爲尤其 6 米巷道這麼樣敏感的地方，交通局訂定的內規竟然是說如果消防車過得去，就可以劃線。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不是這樣講的。

黃議員紹庭：

那你不是管到消防局的業務了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議員可能有一點誤解，有些地方消防局認爲救災的車輛可以進得去，因此這個地方不需要去劃設紅線，我們當然就不用去劃設紅線，這個符合…，〔…。〕謝謝，因爲剛才你問我交通局，〔…。〕跟議員報告，剛才提到的是一個消防救災第一優先，除非有人願意保證未來這個地方不會有救災的需求，當然我們就可以來考慮到這個地方巷道停車的問題。先有人先承諾嘛！〔…。〕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2 分鐘。

黃議員紹庭：

所以局長你剛才自己講，要有人承諾救災沒有問題，那你認爲這個承諾是要消防局給的比較 OK，還是交通局可以給這個承諾？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消防局。

黃議員紹庭：

消防局嘛！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的。

黃議員紹庭：

所以我再回來請問你相同的問題，我們在交通局的這個內規裡面寫說，你自己看上面，我唸得一模一樣，以消防車實際行駛測試結果會勘紀錄劃設，這個不是交通局要做結論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剛才說過了，這上面有一個叫做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

黃議員紹庭：

我不講指導原則，我跟你講這個法條，這是不是你交通局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如果議員認爲這個文字的描述不夠精準，我們願意來修正，這樣好嗎？就是說…。

黃議員紹庭：

你認爲精不精準？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認爲已經 OK 了，因爲這個部分是根據會勘，會勘是根據指導原則才會有去訂定到底它的會勘紀錄是不是消防車可以通過。

黃議員紹庭：

我們都不是唸國文系的，局長。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關係，如果說文字上需要修正，歡迎議員可以給我們指導。

黃議員紹庭：

我今天是跟你討論內規，因爲大家都希望救災是安全無虞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錯！

黃議員紹庭：

這跟劃線其實沒有關係，今天我只是跟局長討論跟請教，到底我們訂定了這樣的內規之後，消防救災，那邊到底要不要劃、能不能劃、救不救得了，是消防局決定還是交通局決定？若以現在這個文字敘述，是交通局要決定。你怎麼可以確定那個地方救災沒有問題呢？然後局長我在最後 15 秒告訴你，你回去

翻你自己的內規，100 年沒有這一條，103 年才加進去的，是不是？你自己說。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錯！就是因爲大家對於什麼空間上面要劃跟不劃有一些爭議，所以才會把它定得更加明確。所以過去沒有定明確，我們把它定得比較明確，如果議員覺得文字上還要讓它更明確，我來請教議員看怎麼樣才能夠更明確，而且符合救災的需求以及民眾他們的需求。〔…。〕

主席（陳議員玫娟）：

再延長 1 分鐘。

黃議員紹庭：

局長，我想我們討論得很清楚了，今天消防救災通道是跨局處的，是消防局跟交通局。交通局管的是交通會不會通暢、會不會順暢、停車等等；消防局管的是到底這個消防救災的時候，能不能夠達到它的效果。今天本席非常驚訝的是，交通局對於劃線增設跟塗銷的線，居然你可以決定如果消防車過得去，就可以來決定要不要劃線，我覺得這個不可思議。我覺得這如果消防局寫的，消防局有他的專業，所以這個文字的修改，本席認爲非常需要。我希望局長可以回去再召集裡面的相關人員好好的研究。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問題，這個我們會邀集消防局共同來檢視一下，看看用什麼樣的文字才能夠讓他們會勘紀錄的決議跟我們這邊的能夠銜接起來。〔…。〕謝謝。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黃議員的質詢，在下一位質詢之前，我先處理一下時間。跟大會報告，現在距離 12 點半散會時間，目前登記還有一位李議員順進的質詢，我們上午的質詢就到李議員順進質詢完再行散會。請李議員順進發言，時間 15 分鐘。

李議員順進：

看到高雄市議會的年輕議員這麼用心問政，看到局處首長這麼專業及耐心回答，這是良性的，也是市民的福氣。交通局長也很辛苦，法令這麼多，城市要進步，我想交通是占最重要的一個環節，本會的勉勵都是正面的，都是對市民朋友，也肯定局長這麼深入、這麼有耐心跟市民朋友說明。當然本會的勉勵都是站在城市的進步跟市民的權利跟福利來著墨，我想各局處都有這個體認。今天本席在此，我想市長在今年的施政報告，有跟市民朋友宣示，「高雄經驗十年有成，百年繁榮」，這是市長的期望也是對市民的承諾。所以每一項的工作都要有前瞻性，每一項的施政都要以百姓的權利跟福利，還有他們的方便來施政，才不會換一個位置就換一個腦袋，就忘記了，我想我們交通部門的各局處應該都沒有這個現象。

針對市長跟市民的宣示，跟交通部門有關係的業務，我爲了地方的發展、爲了地方的困難、爲了地方的聲音，藉這個機會也跟各局處請教。第一、我先請教觀光局，局長就任之後，我想也花很多心思在高雄的觀光，但是就我們看到在市政府的舊港區跟山線，局長花了很多心力，這也跟你們表示肯定，是不是人手不夠或是你們局處的方向是不是有偏差，所以讓我們工業區的城市都看不到觀光局。所以有時候我在苦笑，觀光局是我們山區的觀光局、是我們駁二的觀光局，剩下的都不是觀光局的，可能局長也不知道小港在哪裡，也不知道林園在哪裡。局長可能是旗山人，對旗山這邊也著力很多，包括甲仙，我最近看到有龍貓、神明的座椅等活動，我們稍微鼓勵他一下。觀光局應該協調一下區公所，或是尋找一些管道來爲地方建設，這樣才會發揮很大的作用。

我在此要說的是我們小港有一個高雄機場，結果機場旁邊的圍牆破破爛爛的，現在機場的圍牆好像要拆除、要重建、要向外推進。本席在這裡反映民意，觀光局在這裡有沒有這樣的動作，協調一下相關的局處，然後協調高雄機場，對於那個圍牆的部分，不要用那個坎坎坷坷駁坎式的，是不是用那種可以彩繪的，比照小經費利用現成的東西，我們那邊很多的業者，喝咖啡、看飛機，有很多業主、很多業者都很期望，但是都沒有看到觀光局在那邊有行銷或著墨，或者是努力的重點。包括業者也希望能不能比照山區－美濃、杉林，我想都用了很多心力在那邊，什麼花海、觀光。我們機場旁邊這麼好的景點、這麼好的一個地方，局長，爲什麼沒有看到局裡面對這方面的著力跟著墨？請簡單報告。

主席（陳議員玫娟）：

曾局長，請答復。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謝謝主席、…。

李議員順進：

咖啡花海節、觀光自行車步道、圍牆的彩繪，這麼好的重點，大坪頂的一些地都賣不出去，你也幫忙連結一下。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剛剛李議員有提到說我可能不知道小港還有前鎮在哪裡，我覺得這是開玩笑的話。

李議員順進：

開玩笑！開玩笑！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因爲我過去擔任過民政局長，小港區、前鎮區我去過幾次幾乎都算不出來了，所以我對小港跟前鎮也都非常了解。其實在小港區的部分，我過去在擔任

民政局長的時候，也曾經跟在地的里長有討論過，因爲議員有無數次建議花海的部分，我們也做了很多的努力去跟地方溝通。可是議員非常清楚那個地方有一些規劃的問題，包括土地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可能繼續還在努力，這是第一個部分我先跟議員做一些回應。第二個，議員說觀光局是不是山區的觀光局，沒有這回事，因爲高雄在縣市合併之後，38 區那麼大，所以我們在去年的時候也辦了一個魅力高雄，將我們的觀光也帶到工業區，包括大寮跟林園，我們去整頓了在地的觀光資源，希望能夠把觀光也帶到過去曾經是在工業發展的過程裡面受到很大影響的區域，我們希望讓他們也有一些觀光的契機。議員剛剛有提到小港，在小港的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在我們的高雄旅遊網，我們有針對小港觀光資源做了一些整理，包括我們有一個高雄市的天文教育館，包括我們高雄國際機場的 R4 站，一個凝聚綠寶石的建設在那裡，有一個德國玻璃的藝術家有一個雕塑。第三、包括紅毛港的文化園區。第四，大坪頂的熱帶植物園，這都是我們在地非常珍貴的觀光資源。另外熱帶植物園到紅毛港的自行車路線，我想這一條自行車的路線也非常漂亮，可以欣賞落日，也可以看到小港機場的飛機起降，所以這些都在我們的高雄旅遊網裡面，我們都有做整理，而且我們也有去行銷它。我想對於推廣地方的觀光，我們需要去整頓地方的觀光資源，我們才可以去做一些著力，所以我想這個部分未來我們當然會更努力看怎麼樣來提振小港的觀光。

李議員順進：

好，機場的旁邊那個太可惜了。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剛才議員有提到機場的圍牆是不是要做彩繪這件事情，針對地方的彩繪，我們來看看區公所，因爲區公所它有很多回饋金的部分，還有一些在地的資源。我們是不是跟區公所討論看看？〔好。〕他們能不能夠把這個地方做一些美化？未來我們再來行銷觀光。〔好。〕謝謝。

李議員順進：

局長，謝謝。我也沒有說你沒有用心，有用心但是好像山區跟駁二那邊花了很多的心力，我們那裡看到的都是工業區，市長把我們這裡弄成生產中心，而市區這裡就是生活中心，跟民意都有一點背離，還要將碼頭再興建，我們高雄港已經是第 14 名、第 15 名、第 16 名，有必要去做嗎？所以你在觀光方面要更去著力。我在這裡也是給予你肯定，我剛剛沒有講到，你從民政局過來，應該對全高雄市都相當瞭解，你的局處人力是不是不夠？是不是還要加強？這也跟你提醒一下。

民國六十幾年的時候捷運就在規劃，民間就有在討論，民國 77 年行政院核

定，捷運由民間興建後用移轉的模式來經營，後來我們徵選高捷公司來興建，民國 98 年開始營運，那時候大家都不看好高雄捷運，但現在看起來捷運有它的優點及方便性，對我們的觀光也好、城市的進步也好都是很好。但是高雄捷運唯一的遺憾，最近我們選區的議員都有提出，從 R3 開始，R2、R1 不見了，現在又跑一個黃線出來，市政府、捷運局或者捷運公司把這個計畫都給忘記了，當時我們的市民朋友，尤其是小港人很支持捷運就是希望 R2 和 R1 可以繼續興建。剛才觀光局長講的，我們那邊將來有少康營區的一個亮點公園，還有熱帶植物園區、機場的觀光資源都在那附近，沒有捷運上去也沒有交通運輸工具上去眞的是很可惜。捷運局長，簡單答復一下，R2 和 R1 有興建的機會嗎？有在努力嗎？

主席（陳議員玫娟）：

吳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李議員也知道我是小港人，我怎麼可能把大坪頂給忘記，但是我們有一個困境，當時民國 80 年行政院核定的時候就把 R1、R2 拿掉，R2 是到中鋼的門口，R1 的部分是進入到大坪頂，他把它拿掉，其實我們在整體路網規劃的時候，就思考說大坪頂的開發，是不是可以藉由捷運的延伸而帶動大坪頂的開發，後來我們分析的結果是有困難，因難在哪裡？捷運建設一定是要 3D，就是高密度、多元發展和設計。一定要高密度，如果沒有高密度就沒辦法，問題是大坪頂受到機場飛航管制，而變成低密度發展。大坪頂裡面有 2,214 公頃才住 8 萬人，也就是 1 甲地住不到 36 個人。另外也面臨一個問題，我們那裡是山區，因爲開發成本的因素，所以開發的方式是聚落，造成距離很遠，捷運沿線上去後，大家都要跑很遠，所以沒幾個人要轉乘，大家開車或是騎機車就可以下來了。所以在低密度的限制之下其實有這個困難度，大衆運輸拉不上去，拉上去也會面臨很大的挑戰，但是都市的發展不是只看現在，所以未來我們會看它整體發展的情形，到底機場會不會遷走？還是整個發展會不會改變？飛航管制會不會調整？我們會配合這些另外來做檢討和思考。

李議員順進：

局長，謝謝。請你不要把 R2、R1 的工作忘記，雖然目前運量可能不夠，但是地方的發展也很需要，市政府在那裡開發兩個重劃區，但是到現在土地還賣不出去，就是局處相關的行政工作沒有配套，所以造成那裡的發展停滯。局長，不要忘記。

交通局，市長有在講百年繁榮，我想我也跟市長講過好幾次，高雄機場吵我們吵了 50 年，高雄機場是軍用機場改建的，是單一跑道，目前高雄機場的跑

道風化需要整理，發包卻沒人敢來標，因爲它只有單一跑道，有宵禁的規定，12 點飛機就停飛，然後早上 6 點多又要開始飛，中間才 5、6 個小時。整個跑道重新換新需要 9 億元的經費，估計要 9 億元的經費，流標 5 次，沒有人敢標，代表這個機場沒有發展的潛力，而且跑道過短大飛機不來，現在國內飛機也不飛了，高鐵跟捷運那麼快速、便利，也沒有人要坐飛機，國內飛機已經沒有人坐。市長說要百年繁榮，我在市長施政報告質詢的時候有跟他建議，要百年繁榮、市長要留名，不要只做表面的而已。市長也有聽進去，但是這還很遙遠，我也跟市長建議，楠梓的後勁煉油廠都可以關廠、205 兵工廠都可以遷走，爲什麼機場不能遷走？我剛剛有跟各局處報告，就是說我們現在的洲際碼頭已經沒有發展的機會了，地方強烈的要求，我在這裡再次反映，不希望來設石化循環經濟專區。什麼叫做石化循環經濟專區？我們地方強烈的反對，產業結構不改，小港遷不完的村，包括林園、小港都吵著要遷村，從我小時候到現在碰到 2 次遷村，如果大林蒲再遷村，已經碰到 3 次，我從海邊過來，我知道，「產業結構不改，和遷不完的村」。我們希望高雄機場南遷到沿海的洲際碼頭，這個基地 240 公頃，我們的大林蒲 160 公頃，將近 400 公頃的土地。高雄機場目前才 240 公頃，跑道不夠長，如果將來需地機關因爲遷村很急迫，如果先遷然後再來找需地機關，我們這個機場用地 240 公頃的土地是將來高雄發展很重要的一個基地點。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1 分鐘。

李議員順進：

205 兵工廠才 50 多公頃，你看機場是 5 倍大，高雄機場 240 多公頃有 205 兵工廠的 5 倍大，又在亞灣區涵蓋的範圍內，亞灣區 50 年的計畫裡面，提到將來這個國際機場要有競爭力，如果現在不做要等以後可能都來不及，現在剛好有機會，加上地方也強烈反對，要求經濟部不可以是需地機關，經濟部如果是需地機關的話，整個小港、林園將來更沒有辦法去承受衝擊。我跟局長報告一下，是不是有相關的單位可以來做這樣的研究？或者是機場剛好有 2035 年的規劃，是不是我們的團隊跟行政院有這樣的接觸？還有 20 年的時間，我們可以來規劃，不要錯失這個良機。局長，針對…。

主席（陳議員玫娟）：

交通局陳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李議員對於高雄機場未來的功能和有沒有可能興建的關心。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市政府非常關心這樣的課題，在業務的分工上，我想觀光局也會參與這樣重要的工作，我們也在很多次的場合裡面表達我們高雄市希望對於城市的發

展、觀光客的增加，最好能夠有 24 小時營運的機場才會是一個眞正國際的機場。當然這個部分在過去交通部已經做了一些研究，包含南部地區興建 24 小時營運的國際機場可行性研究，裡面對這個是不是要新設一個國際機場，甚至有一些地點，過去談到的地點包含南星計畫區，就是洲際貨櫃中心這裡的用地或是在彌陀或是在七股跟東石，這些地點都有評估過，可惜的是他覺得目前沒有興建的必要，但是我們覺得以過去的評估規劃跟現在整個區域發展的情勢應該有所落差，所以我們也希望能夠就現在要做的 2035 年國際機場整體規劃裡，是不是針對高雄機場做一個重新規劃或甚至興建，要能夠重新啓動這樣的一個看法，目前我們也是希望交通部能夠把我們這樣的意見愼重的納入。

主席（陳議員玫娟）：

再延長 1 分鐘。

李議員順進：

世界很多的機場都是由市長的名義來命名，因爲他們的任內相當的重視，市民朋友很懷念市長所以特別的命名，像紐約的約翰甘迺迪機場、南加州的約翰韋恩機場、洛杉磯的布萊德雷國際機場，這些都是市長卸任之後好幾十年、十五年以上大家會懷念市長。剛好市長在今年施政報告十年有成，我想市長對高雄市也相當的用心，要讓高雄市更懷念她，我想高雄花媽國際機場不是不可能，但是任內相關單位一定要去努力，不要說只有十年的經驗而已、十年有成而已，我想百年的繁榮…。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李議員的質詢。我們交通部門業務質詢所有登記發言的議員都發言完畢，兩天半的時間三位局處首長辛苦你們了！在這段時間好多議員都提到捷運黃線的問題、很多觀光問題還有交通的問題，我希望各位回去之後就我們議員所質詢的議題，該做書面回報的就回給我們議員，該做溝通的也希望你們儘快去做溝通協調，我們期待大家共同來努力讓我們的高雄能更好。我也要特別跟交通局陳局長提一下，剛剛黃議員提出的問題確實是困擾了我們很多民意代表、住家跟交通局的成員，所以這個議題眞的要好好的去思考該怎麼去改善，事實上舊式的房子眞的沒有停車的空間，這個停車的位置該怎麼辦？眞的是很傷腦筋，我想每個人都有切身的痛，所以我希望陳局長在這個部分，包括公園退縮人行道的部分有沒有辦法做機車彎的部分？我覺得這個問題是不是應該好好的研議一下？不然我們的公園周邊的大樓都沒有停車空間，而人行道又那麼大，是不是能夠跟養工處這邊來商討做一個機車彎或汽車彎的部分？我想這是一個急待要趕快去克服的議題。謝謝我們三個局處，大家都很辛苦，我們一起來努力，今天的質詢就到此結束，散會。（敲槌）

四、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5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63348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9	簡議員煥宗	一、鼓山區凹子底停 10 合作開發案目前進度如何？ 二、鼓山區凹子底停 35 民間參與開發案目前進度如何？	交通局	一、凹子底停 10 合作開發案目前進度： 停 10 現朝部分土地（龍華段一小段 491、494 及 495 地號三筆土地，面積 1,100 ㎡）合作開闢，相關與國有地及私人合作闢建停車場案正簽陳市府核准中（現會辦主計處），期能共同解決當地停車問題。 二、有關停 35 促參案目前進度： 經於去（105）年 11 月政策公告後，業於今（106）年 2 月 15 日完成初審程序選出合格申請人，並依該合格申請人請求政府協助事項，於 3 月 30 日提送計畫請都市發展局協助放寬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再經 4 月 5 日召開公開徵求前甄審委員會，目前預計配合該都市計畫變更時程，於 4 月中旬公開徵求其他投資人參與，後續倘一切順利，預計於 9 月間完成投資契約簽訂。

106.3.29	**簡議員煥宗**	生態交通機、汽車停車需求，停車格位不足如何說服居民？	交　通　局	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停車規劃： 一、說明： 透過 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活動之舉辦，希望街巷可以不停車輛及攤販，讓道路回歸行人、自行車等生態運具，以便容納更多居民及遊客並提供舒適步行環境，達成生態交通目標，並讓世界各主要城市領袖，於今年 10 月與高雄一同見證哈瑪星改造的風貌，和翻轉城市街巷文化之野心。 二、目前規劃共計有 1,261 個小型車停車空間（如附表）。 目前捷興一街停車場，經本局彙整共計收件 39 件，其中濱海一路、麗雄街及鼓波街 24 件，濱海二路 15 件，已安排居民停放車輛。 三、針對低移動燃油機車停車空間規劃安排停放於哨船街 P、鼓山一路 P、鼓山國小 P、港務公司管制區等，針對高移動燃油機車停車空間規劃安排停放於維生里籃球場或居民家中等。 四、2017 生態交通盛典期間爲利哈瑪星社區居民體驗生態交通生活，並讓街道容

				納更多行人、自行車及生態交通運具，策略係將原有停放路邊車輛均導引至外圍停車場停放，爲利掌握現有居民過夜車輛路邊及路外停放情形，爰本局將進行生態交通示範區停車需求現場調查，俾利安排居民停車需求。

For 居民：與其他公部門合作活動期間限定停車空間	格位數	備註
1.新濱碼頭	200	未取得（106 年 9 月）
2.航港局員工停車場	20	未取得（106 年 8 月）
3.臨海新路南側台鐵局用地-	50	將於 106 年 7 月取得
4.鐵道故事館北側空地	15	將於 106 年 7 月取得
5.台鐵空地（籃球場）	35	將於 106 年 7 月取得
6.台鐵 T 型空地-	59	已於 105 年底取得
7.台鐵空地-濱海一路 25 號	33	將於 106 年 7 月取得
(8.台鐵三角型停車場)	20	未取得（106 年 8 月）
9.港務公司員工臨海二路停車場	28	未取得（106 年 9 月）
10.港務公司工登山街停車場	28	經評估暫不使用
11.港務公司員工停車場及籃球場	260	未取得（106 年 10 月）
12.港務公司管制區內空地	450	未取得（106 年 10 月）
(13.3 號碼頭 P)	91	未取得（106 年 10 月）
小計	1,261	未含第 10 項格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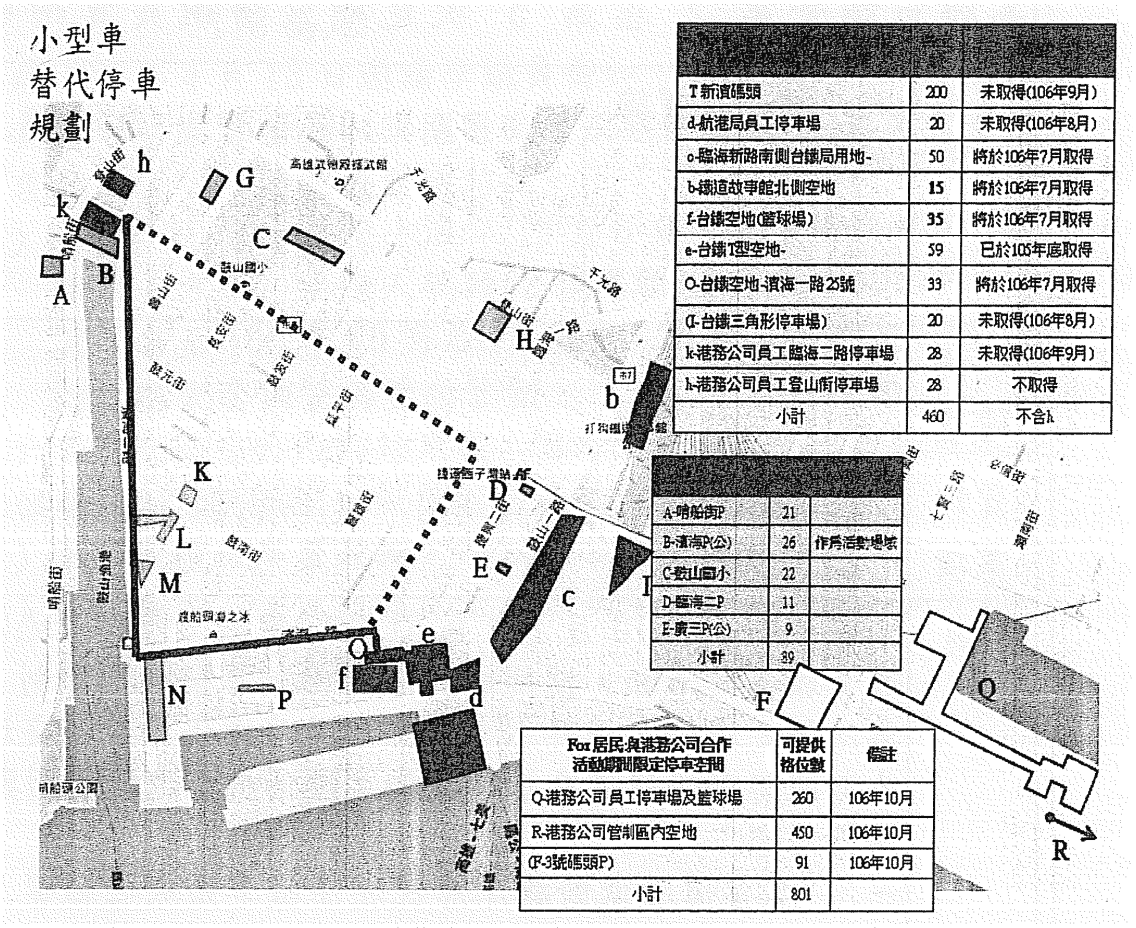
小型車
替代停車
規劃
T-新濱碼頭 200 未取得(106年9月)
d-航港局員工停車場 20 未取得(106年8月)
o-臨海新路南側台鐵局用地- 50 將於106年7月取得
b-鐵道故事館北側空地 15 將於106年7月取得
f-台鐵空地(籃球場) 35 將於106年7月取得
e-台鐵T型空地- 59 已於105年底取得
O-台鐵空地-濱海一路25號 33 將於106年7月取得
(I-台鐵三角形停車場) 20 未取得(106年8月)
k-港務公司員工臨海二路停車場 28 未取得(106年9月)
h-港務公司員工登山街停車場 28 不取得
小計 460 不含h
A-明船街P 21
B-濱海P(公) 26 作為活動場地
C-登山國小 22
D-臨海二P 11
E-濱三P(公) 9
小計 89
Fox居民與港務公司合作活動期間限定停車空間 可提供格位數 備註
Q-港務公司員工停車場及籃球場 260 106年10月
R-港務公司管制區內空地 450 106年10月
(F-3號碼頭P) 91 106年10月
小計 801

106.3.29	**簡議員煥宗**	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期間，旗津居民燃油機車動線規劃事宜？	交　通　局	本市於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假鼓山哈瑪星地區舉辦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活動，期間將對燃油機動車輛進行管制，爲配合該慶典活動之舉辦，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並倡導生態交通理念，該慶典期間將對旗津居民搭乘渡輪之燃油機車進行規劃與調整。 細節內容： 一、爲妥愼降低對旗津居民燃油機車動線之影響，茲研提下列 A、B 二方案 ㈠ A 方案：於漁人碼頭（2 號碼頭）增設臨時渡輪場站，開闢旗津－漁人碼頭航線 優點： 1.上下船站點變動較小，對於旗津居民交通習慣及通勤時間影響較小。 2.位於北高雄（左營楠梓）或南高雄（鳳山前鎮）樞紐位置，通勤便利。 3.上下船動線腹地足夠。 缺點：新置棧橋、照明設備及候船遮陽棚與人力配置，需投入經費預估約 288 萬元。 ㈡ B 方案：開闢旗津－新

				光碼頭航線 優點： 1.不需協調水域使用。 2.碼頭位置臨近市區，通勤便利。 缺點： 1.上下船處水上平台空間狹小，機車進出需急轉彎，有安全疑慮。 2.新光碼頭至旗津輪渡站航程約 1.4 海浬，較原鼓山－旗津 0.5 海浬長，行船時間增加約三倍，且上下船站點變更，對旗津居民之交通習慣與通勤需求影響較大。 3.需加派人力於輕軌路口進行交通管制。 4.新置棧橋及候船遮陽棚，需投入經費預估約 118 萬元。 二、經 106 年 4 月 13 日邀請李議員喬如、簡議員煥宗、陳議員美雅、蔡議員金晏、旗津區公所及旗津地區 13 里里長等人現勘及說明，並做成會議結論如下： ㈠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10 月 6 日，旗津居民機車動線採用 A 方案，由漁人碼頭（2 號碼頭）上下船；106 年 10 月 7

				日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恢復至原鼓山族旗津上下船，濱海二路配套調整爲雙向管制。 ㈡生態交通盛典活動結束後，燃油機車上下船之地點由漁人碼頭(2 號碼頭)，恢復回鼓山輪渡站運作。 ㈢相關棧橋及岸置設施，請輪船公司儘速施作。 ㈣試航報告：經試航旗津至漁人碼頭，航程時間約 5 分鐘，與原鼓山旗津航線相似。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5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63348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9	**曾議員俊傑**	一、本市高費率格位非上班時段應調降收費。 二、本市路邊計時計次費率調整依據爲何？本市三民區大昌一、二路爲何採計時收費？另本市停車費率爲 6 都中最高，建議調降住宅區費率。 三、建議擴大推動本市一卡通代收停車費。	交通局	一、本府交通局持續針對停車需求集中化之停車熱點（金融機構、大型賣場、大眾運輸場站等）評估設置「高費率停車格位」，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提高商圈停車周轉率，其收費時段爲平日 8 點～18 點，收費標準爲第 1 小時 50 元、第 2 小時起每小時增加 100 元（以半小時計費），其餘時段則恢復原路段費率計收，故非上班時段已恢復爲原路段費率計收。 二、本市爲滿足停車需求、改善停車秩序，路邊公有停車場係依據停車場法及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考量當地停車供需、交通流量及商業活動特性等因素檢討調整，如有車位不足或違停情形嚴重路段，爲提高停車周轉率，視需要檢討收費管理方式： ㈠停車費率相關調整原則已送市議會於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准予備查。因此，本市

					路邊及公有路外平面停車場費率之調整原則，費率主要分爲計時制及計次制： 1.計時：鄰近其他路外收費停車場、停車率逾 80%以上或商業活動頻繁之路段。 2.計次：停車率在 50%以下或住宅區之路段。 3.另各公有路外平面停車場亦參考該場停車狀況、周邊民營或大樓收費停車場之票價，提供優惠月票。 ㈡承上，本市三民區大昌一、二路即因沿線使用率高達 100%，且該路段商業活動發達，爲提高停車周轉率、避免車輛長期停放，本府交通局依上述原則於該路段實施全線計時收費制度，爰爲顧及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提高公共空間使用效率，經評估以維持現況爲宜，本府交通局未來仍將持續檢討周邊停車供需情形研議調整。 ㈢另經調查 6 都中住宅區之主要費率，台北、新北、桃園、台中、台南等市停車費率多以 20 元

				/時爲主，然本市路邊停車費率係以 30 元/次（6 小時乙次）爲主，故相較於其他 5 都，本市停車費率已相對便宜，考量避免各區域停車格遭長期佔用及提高停車周轉率，本市住宅區停車費率仍宜維持現狀。 三、有關擴大推動本市一卡通代收停車費，分述如下： ㈠路外停車場部分：爲提升路外停車場服務品質，改善停車場內停車管理設備，提供民眾多元化繳費方式，考量其停車率及特性，本府交通局於委外經營的鹽埕、武廟、福山、民權、凱旋、民權輕鋼架、英明、勞工公園、新左營站前、金馬及同慶等停車場，規劃由業者建置收費系統，並提供民眾可以持一卡通電子票證繳納停車費用，降低民眾攜帶零錢或找零錢的不便，提供民眾更多元的繳費方式，縮短進出場時間。 ㈡路邊停車場部分：查使用一卡通於實體通路（超商、高捷公司等）繳納本市路邊停車費係屬

				一卡通公司與代收通路業者間商業協定，非屬本府交通局權管事項，先予敘明。另爲提供民眾更便利繳費管道，本府交通局刻正研議推動智慧行動支付服務方案，應用手機 APP 線上繳納路邊停車費，預定於今（106）年度下半年上線服務，屆時招標作業將同時邀請一卡通公司參與本項服務，擴大其使用範圍。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3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63069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9	**曾議員俊傑**	施工前應在沿線召開說明會，讓當地里長和居民表達對施工的意見。	捷運工程局	輕軌二階工程施工前，統包團隊（中鋼）將於擬定交通維持計畫前分別拜訪沿線居民與里長，聽取民眾意見並納入交通維持計畫，俟交通維持計畫奉道安會報審核後，再邀集民代、里長及居民召開施工前說明會。本工程優先通車路段（C15–C17 路段）業於 106.4.13 邀集民代、里長及居民召開施工及交維說明會，後續路段將依前揭模式陸續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5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63348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9	陸議員淑美	建議捷運北機廠附近增加路外臨時停車場。	交通局	一、經查捷運北機廠包含捷運南岡山站，週邊現有小型車停車空間包括南岡山站自設停車場約 120 格（未收費），岡山文化中心停車場 85 格（收費），另站前路、中山南路及岡山南路寬幅足夠，且未劃設禁停紅線。 二、另查捷運北機廠用地共 34 公頃，其中 24.4 公頃爲機場及捷運站設施區，餘 9.6 公頃可供開發使用，其中已有簽約開發案計有 4.7 公頃，爲和春物理之家（0.9 公頃，103 年 12 月營運），大型日式婚宴場所（0.6 公頃，106 年底開幕），高醫附設岡山醫院（約 3.2 公頃，位於捷運站兩側，105 年 7 月簽約，108 年第四季完工）。 三、北機廠用地尚餘未開發使用面積約 4.9 公頃（49,000 平方公尺），本府交通局將擇期邀請相關單位辦理會勘，研議評估開闢停車空間可行性，並將持續觀察週邊是否有合適之市有閒

				置空地可供設置停車場，以增加本地區的停車供給。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3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63070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9	**陸議員淑美**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何時完工？岡山路竹延伸線全線應儘速完成，提供偏遠地區民眾交通便利性。	捷運工程局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工程本府刻正辦理基本設計及報請中央經費審議等事宜，預訂 106 年下半年辦理進行發包作業，並於 109 年底完工。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可行性研究報告經 103 年 6 月 12 日行政院核復另案再報院審查後，本府於 105 年 8 月 15 日第 6 次提報交通部審查，經國發會 11 月 17 日召開初審會議，11 月 28 日召開國發會第 3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行政院 106 年 1 月 3 日核定在案，刻正辦理綜合規劃暨環境影響評估及基本設計作業招標作業。 另行政院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軌道建設分類，已納入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計畫，惟後續仍須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提報中央審議核定，捷運局將積極趕辦儘速核定本案，以達早日通車目標。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5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63348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9	**高議員閔琳**	2017 生態交通進度。	交通局	本市擔任 2016 年至 2017 年 ICLEI 生態交通聯盟主席城市，在市府團隊努力下，以宜居城市之名爭取 2017 年 10 月舉行第三屆「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活動，由許立明副市長擔任籌備委員會召集人，由 13 局處籌組籌備委員會，下設 6 大工作小組，整合資源共同推動。 盛典 4 項活動內容「生態交通示範區」、「國際交流會議」、「低碳運具展覽」及「在地文史活動」籌辦進度說明如下： 一、打造生態交通示範區，改善社區環境 生態交通社區部分：將引進無人駕駛車輛、增闢停車場、改善人行環境、引進電動共享汽機車等，並將提供哈瑪星居民較市區優惠 7 千元的電動機車汰換補助，以鼓勵居民汰換老舊污染機車。 環境改造部分：105 年底完成「五個一環境亮點改善計畫」，106 年將持續檢視社區居住空間進行改造。 ㈠一示範道路：濱海一路，標線型人行道及綠化

				，人本通行環境改造。 ㈡一示範停車場：活化捷興一街台鐵用地，增闢社區停車空間。 ㈢一示範巷弄：鼓南街 50 巷及濱海一路 88 巷，慢活特色後巷。 ㈣一示範公園：鼓山一路三角公園，社區入口意象再造。 ㈤一示範綠地：美化捷興一街北側空地，打造哈瑪星小花園。 二、國際交流會議 規劃 23 場分組會議、90 位國內外講者、8 個合作國際組織，預估將有 40 個國際城市首長及 700 位佳賓與會，參與論壇、行銷高雄，提出高雄發展生態交通城市治理相關經驗，與國際接軌。 三、低碳運具及環境教育展覽活動 目前已有近 40 家致力綠能技術、低碳運具等先進廠商將參與盛典展覽，在駁二 B3、B4 倉庫爲期 1 個月的展示，將引進無人駕駛接駁車、電動公車等創新服務，供市民接觸先進運具，推廣生態交通理念。 四、社區參與的在地活動 盛典前舉辦一系列暖身活

				動，盛典月則舉辦在地文史表演活動，吸引市民進到哈瑪星，瞭解社區獨特的歷史意義，傳達生態交通盛典理念。 ㈠ 105 年 12 月 24 日「2015 哈瑪星聖誕市集」，規劃濱海一路爲徒步區，吸引 5 萬人次參加，捷運運量增加 4 成，汽機車交通量增加 1 成，在地商家業績更提升 5 成，成功達成「只要人潮不要車潮」的目標，活絡在地生機。 ㈡ 106 年 2 月 25、26 日「2016 哈瑪星春天市集」，更呼應市民朋友的期待，增加延平街、鼓南街及麗雄街爲徒步區，提供更多友善、舒適的步行環境，2 日活動共計吸引 15 萬人次參加，捷運運量成長 2 倍，其中西子灣捷運站運量較一般例假日成長 3 倍。 生態交通示範計畫的推動，會考慮居民生活需求並鼓勵參與共同研擬方案，讓居民選擇，而非實施全面交通管制，另外，推動進行中的計畫包括打造社區公園、提供哈瑪星車輛汰換加碼補助、改善巷弄環境、纜線下地、騎樓整平、增闢停

				車場、改善人行環境、引進電動共享汽機車、推動校園環境教育等，當地居民均能親自感受成效。本府將持續與地方溝通，討論最適合方案，提供良好運輸服務，提升社區生活品質，讓居民享受綠色運輸的便利，實質改善生活環境，翻轉哈瑪星。
106.3.29	高議員閔琳	岡山第二交流道辦理進度。	交通局	本府交通局於 105 年辦理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可行性研究，參考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報告書並加以檢討後，已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完成可行性研究；預計以方案 1「以嘉新東路作爲連絡道設置完整鑽石型交流道」作爲後續推動方案。總建設經費 8.09 億元，中央負擔交流道主體工程費用約 6.4 億元，本市負擔用地取得及平面道路拓寬經費約 1.69 億元。 本府已於 105 年 8 月 19 日假岡山區公所召開地方說明會，地方民意均表示本案有其必要性並樂觀其成；有關地方意見均已納入可行性研究報告書。本府於 105 年 11 月 3 日及 106 年 1 月 12 日函請高公局審議，高公局於 106 年 2 月 15 日召開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可行性研究

				初核會議，本府正依據初核會議審查意見修訂報告內容，完成後即將修正報告書依程序提送交通部「增設及改善交流道審議委員會」審議。
106.3.29	**高議員閔琳**	岡山交流道186縣道(介壽東路）拓寬工程後續改善成效（實施初期問題、因應作法及效果）	交通局	一、186縣道（自岡燕路口至岡山交流道西側南下匝道）原車道配置爲雙向各 2 快車道、1 慢車道，經拓寬後爲雙向 3 快車道、1 慢車道，主要可提升道路容量以因應大量車流，並藉由規劃機慢車專用道（優先道）及汽、機車專用號誌方式，將汽、機車有效分流，以提升行車安全。 二、道路拓寬後開放通行初期，因用路人不習慣既有車道配置改變，持有汽車誤入機慢車專用道，或與機慢車優先道之機慢車間產生爭道情形，另因路口交通號誌放行時間不足，導致岡山交流道南下匝道車流疏解不及，形成車流回堵，進而影響平面道路秩序。 三、經檢討後，本工程已於該路段沿線增加指示牌面，增繪機慢車優先道標字，並於路口處增設軟質彈性樁，避免汽車誤入機慢車專用道，確保機慢車行車

				安全。同時，於岡山交流道南下匝道口及介壽東路與岡燕路等 2 處路口交通號誌桿附掛「汽、機車專用號誌」指示牌面，使用路人更易清楚辨識專用號誌並遵循號誌行駛。另為解決車流疏解不及，車輛回堵情形，本府交通局已調整前開 2 處路口汽車紅燈右轉時相為最大通行時段，經檢討，目前車流疏解情形大致良好。 四、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該路段車流情形，作為隨時檢討改善之依據。
106.3.29	高議員閔琳	電動共享汽車計畫目前規劃情形及進度如何？	交通局	一、為因應全球暖化及能源短缺問題日益嚴重，本府交通局已規劃引進「電動共享汽車系統」，類似汽車版的自行車租賃系統，藉以提供民眾另一項新型綠能運具選擇機會及改善本市交通問題及空氣品質，預計於本市重要行政中心、觀光景點、捷運站、商圈等設置 50 處租賃站，每一租賃站以設置 5 格電動共享汽車格位為原則，提供民眾甲租乙還服務。 二、本系統建置規劃分為二個階段，第一階段得標廠商於簽約後1年內完成至少5

				站及提供至少9輛電動共享汽車供營運，至第二階段廠商於簽約2年內完成所有站位建置，並提供至少84輛電動共享汽車供營運。本案現正進行評選相關事宜。
106.3.29	高議員閔琳	燕巢區就醫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成效？	交通局	一、本府交通局考量當地年長居民就醫交通問題，爲提供年長居民便利的醫療接駁服務，提出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燕巢區就醫試辦計畫，業於105年8月29日上路。 二、該計畫除提供居民就醫運輸服務外，並配合燕巢區金山里關懷社區活動，提供接駁服務，搭乘人數持續增加，且該計畫採預約搭乘，使用者付費，已深獲當地居民熱烈響應。 三、該計畫辦理成效顯著，有效滿足當地居民需求，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5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63348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9	陳議員玫娟	建構友善候車空間，如路線圖位置、字體及順暢通行空間等，於候車亭建置時應整體設計考量。	交通局	一、為提供本市民眾搭乘公車時遮陽避雨之候車空間，增進民眾搭乘公車之便利性及舒適性，本府交通局已逐年編列預算並爭取中央經費建置候車亭。 二、候車亭建置受限於腹地條件及基礎設置寬度，因市區人行道下方多設有排水箱涵且通行空間較窄，本府交通局已研採懸臂式候車亭，以因應候車亭基礎可設置寬度有限之腹地，並提昇無障礙通行寬度。 三、有關路線圖字體，因部分路線圖路線行駛里程較長，停靠站位名稱文字量大，導致資訊呈現空間有限，本府交通局已要求客運業者於製作時，盡量依版面空間放大相關字體大小，以利民眾識別，近期亦示範直條式路線圖，利用簡化之版面設計加大到站時間表字體及版面，提供民眾更易辨識及簡潔的資訊。
106.3.29	陳議員玫娟	一、民族/大中	交通局	一、本市臨近民族路與大中路

		路客運站牌可否有適當調整空間。 二、站牌時刻表的位置在候車亭內側，如坐人會被擋住，另外時刻表字體太小，無 LED。		口之公車站牌「榮總（民族路口)」站，爲本市公車鳳山高鐵城市快線、8021、8025、8028、8032 等多路公車行經，考量該站位於尖峰時刻車流量大，爲維護民眾乘車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本府交通局轉飭本市公車業者提醒駕駛長多加留意乘客上下車之動態，並確實做好相關教育訓練，以維車流交織順暢。另爲維護民眾就醫之安全，本市 JOY 公車 H12 及 H21 行駛於大中一路之平面道路，並於「榮總」站讓乘客上下車，提升就醫民眾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 二、爲俾利民眾擁有舒適候車環境，本市積極爭取於適當位置建設候車亭及相關候車設施（如候車椅、遮陽設施等)，並於候車亭內張貼時刻表等資訊，讓候車民眾於查詢路線資訊同時，並能查看公車即將到站之情形，新建候車亭之座椅與路線圖時刻表，均有保持適當距離，已改善被擋住的問題。有關時刻表字體大小，本府交通局已請公車業者視站牌型式調整時刻表及路線圖資訊

				之比例，以利民眾觀看班車資訊；另有關LED設備之設立，本府交通局將視候車現場環境及相關軟硬體設施，儘速評估設立LED設備之可行性。
106.3.29	陳議員玫娟	哈囉市場旁軍方土地合作闢建停車場進度。	交通局	一、有關哈囉市場旁軍方用地包括於左營大路與榮公路口之左營區左東段 137-125 等 7 筆地號（4,439 平方公尺，住商用地），及左營下路與榮公路口之 137-1 等 1 筆地號（4,315 平方公尺，市場用地）。 二、本案經民意反映，經本府交通局於 104 年 11 月初次辦理可行性會勘，因軍方表示 137-125 等地號正辦理標售，137-1 地號刻辦理都計變更，倘未標脫及無相關使用計畫，再評估與本府合作開闢停車場事宜。 三、經本府交通局持續追蹤辦理情形，復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再次召開會議，軍方表示 137-125 等地號因未標脫，同意與交通局合作開闢停車場，另 137-1 地號刻因辦理都計變更爲住宅用地及移交國產署暫無法使用，又國產署表示接管後將先行標售，倘未標

				脫再研議與本府合作闢建停車場。 四、有關上開 137-25 等 7 筆地號合作業，目前規劃參照左營區左東段 13-1 等 30 筆地號（台鐵新左營站前）模式，以素地委託民間開闢經管，收取權利金方式辦理，相關合作契約業於 105 年 12 月 7 日送軍方（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審視，另經 106 年 3 月 30 日電詢，其表示刻審議中，待彙整內部意見後將正式函復本府。 五、本身交通局將持續追蹤軍方辦理情形，倘軍方同意後將儘速啓動用地委外招標事宜，俾儘早完成停車場闢建，以提高民眾停車便利性。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5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63348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9	蔡議員金晏	106年3月1日旗鼓－前中渡輪票價調整原因爲何？建議向市府爭取大眾運輸預算補貼以彌補虧損。	交通局	一、由於旗鼓航線營運時間高達 21 小時（上午 05 至翌日 2 時）、前中航線 16 小時，且渡輪啓動需 5 人一組服務，其所需成本極高，爲適當反映部份合理成本及劬力提升渡輪服務品質，自今年 3 月 1 日起調整「鼓山－旗津」及「前鎮－中洲」航線票價，此次票價調整，以現金投幣者爲主，持旗津卡者維持免費，持一卡通等電子票證乘客則維持原票價不變，希望藉此提高電子票證使用率，加速旅客通關速度，縮短旅客等待時間，以有效全面提升渡輪服務品質。 二、輪船公司近期在提升渡輪服務品質方面完成下列事項： ㈠106年1月完成旗津第三躉船之興建，有效改善乘船動線，加快旅客輸運效率，未來更將於 106 年 6 月底前完成該躉船連接陸域之棧橋工程，屆時整體輸運效率，必

				然加乘。 ㈡106年1月完成亞洲第一艘快樂號渡輪之電力推進系統改造，提供綠能渡輪新服務。 ㈢預計於 106 年底及 107 年底完成新造電力推動渡輪二艘，以提供環保無污染之高品質運送服務。 ㈣完成年度船舶維修計畫之訂定，落實維修紀律，有效提升船舶妥善率。 ㈤賡續執行旗津居民專用道、假日人車分離輸運措施及連續假日禁止一般遊客燃油機車上船等措施，有效大幅提升整體輸運效率。 ㈥實施差別費率，鼓勵使用電子票證，加速通關速度。 綜上舉措，皆在提升渡輪整體服務品質，加速通關速度，縮短遊客及居民等待時間，使居民有感、遊客有感，創造雙贏的契機。 三、由於此次渡輪票價之調整爲旅遊性質之消費，部份票價之支出，依消費性質及比例而言，是不會直接影響消費意願。再加上持

				一卡通等電子票證搭乘，享有原票價不變之優惠，依個人選擇亦會挑選對他們最爲有利之消費方式，以辦理一卡通等電子票證來搭乘渡輪。其次，乘客使用一卡通等電子票證搭乘，具有方便攜帶、安全及無須準備零錢等多項優點；更重要的是，能有效縮短遊客等待時間、加速通關速度，如此，反而提升遊客前往旗津旅遊之意願（免於尖峰時刻，較長時間排隊等候），更能提昇年 650 萬乘客之搭乘品質。目前本公司票證系統上，已可使用一卡遍及悠遊卡等市占率最高之二大電子票證，其中一卡通已享有優惠票價，悠遊卡則正洽談中，未來亦可望加入優惠行列，另 I cash 及 Happy cash 等電子票證，本公司亦持正面開放之態度，歡迎一同加入，屆時在服務品質上，則必能發揮加乘之效果。再言之，本次自 3 月 1 日起宣佈調整票價以來，迄今爲止，比較去年同期間其投現金比率已從 66%速降至 50%；電子票證使用比率則從 35%上升至 50%；另在人

				次統計方面，同一期間比較亦成長 12%，在在顯見本次措施在短時間裡，已取得良好之預期成效。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5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63348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9	郭議員建盟	高捷苦盡甘來享盈餘之際，應研擬改善照明，讓美麗島美麗再現，以杜絕治安死角。	交通局	一、高捷公司自 102 年修約後致力於轉虧爲盈，捷運監理的重點在財務及行車安全，以確保高捷公司永續經營及保障大眾行的安全，該公司 105 年不靠政府補貼，首度拚出眞盈餘的營運佳績。 二、高捷公司營運電費占營業成本約 18%，節電是節流的主要措施之一，雖有節能，但車站照度完全符合規範需求，目前美麗島站光之穹頂是採全照度 75%，並於每日加演全照度 3～5 場光炫效果秀。 三、該公司已於橘線信義國小站汰換 LED 改善照明，照明亮度增加 50%，耗電量與改善前相仿，本府交通局將建議高捷公司，未來於汰換 LED 照明時，優先考量美麗島站之汰換。現高捷公司已有盈餘，應將設施、照明等改善，本府交通局亦會定期巡查並納入定檢，持續督促高捷公司改進。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5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63348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9	**周議員鍾瀅**	辛亥 P 用地多目標使用，所引入之行業別須預防造成更紊亂之交通，並妥適與當地居民溝通。	交通局	因尚屬可行性規劃階段，考量周邊環境將審愼評估其興建高度，開發內容仍以停車爲主，僅規劃少部分商業附屬設施使用，並待初步規劃成果完成後即會舉辦公聽會，期透過公聽會聽取當地民眾心聲，並將反映具可行之意見納入本案規劃內容，俾求維繫當地居民良好生活環境品質暨建置完善交通公共建設取得平衡。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5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63348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9	**李議員柏毅**	新台 17 辦理進度。	交通局	一、本府工務局規劃之新台 17 線北起本市橋頭區典昌路，南至左營區南門圓環，全長約 7 公里。以德民路爲界分南北二段辦理開闢。 二、本府工務局預定於 106 年完成新台 17 線北段工程（0K～2K+100）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108 年完工。另南段路線道路用地大多屬軍方所有，尚需軍方配合撥用提供。目前本府工務局與軍方刻正協調定線相關細節，待取得共識並現勘確認後，即辦理後續各項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5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63348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9	**何議員權峰**	如何推廣交通局所建置 APP。	交通局	一、本府交通局針對公車動態、停車資訊及路況資訊分別建置「高雄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高雄好停車及高雄任我行」之 APP，相關功能簡述如下： ㈠高雄好停車 APP 主要爲提供高雄市內之停車相關功能，可透過 GPS 定位功能做即時停車場之位置查詢，包含平面、立體停車場位置查詢、即時小型車空位數資訊、路邊停車場（停車格）之格位數及費率查詢、停車費未（欠）繳功能等資訊。 ㈡高雄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 APP 主要提供高雄地區公車即時動態資訊，包含目前位置附近公車站牌、預估到站資訊、提供站牌地圖顯示、提供高雄地區最完整的旅程規劃功能。 ㈢高雄任我行 APP 以地圖及幹道顯示模式提供高雄市內即時交通資訊（包含：路口影像、事件

				資訊、路段績效）之查詢，並整合停車、公車、即時交通資訊、自行車格位數查詢、台鐵、高鐵等相關交通資訊。 二、另針對各個 APP 相關推廣方式說明如下： ㈠配合本府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參訪活動推廣民眾下載本府交通局建置APP，即時掌握相關交通訊息（包含公車動態、停車資訊及道路現況）。 ㈡於本府交通局臉書 FB 專頁「轉動高雄青春夢」宣傳及本府 LINE 專頁宣傳本府交通局建置 APP，且針對各 APP 之便利性及實用性發布新聞稿，並定期於連續假期前發布易塞車路段與時間預測新聞稿，鼓勵民眾多利用高雄任我行 APP，以利即時掌握相關交通訊息。 ㈢另針對高雄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 APP 定期配合全市公車行銷活動進行宣傳推廣與民眾互動，並透過 APP 發布最新公車相關政令宣導與優惠資訊，亦在全市幹線公車站牌處有張貼 APP 下載 QR CODE 便民連結

				，後續亦將持續協請公車業者配合加強在公車內與站牌處進行宣導。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5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63348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9	**李議員柏毅** **何議員權峰**	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過後可爲高雄市留下什麼意義及成果？如何複製延續擴展全市？	交通局	一、盛典可爲高雄帶來之意義及成果效益如下： ㈠綜合效益： 1.成爲我國第一個舉辦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城市，倡議高雄發展低碳永續宜居城市成果，改變市民生活交通習慣，營造生態永續宜居環境。 2.擔任生態交通聯盟主席，主導國際生態交通聯盟發展方向，提高國際參與及城市外交。 3.盛典實施配合方案將透過公民參與方式，持續與地方說明、溝通，討論最適方案，凝聚在地共識，鼓勵地方關懷生活環境及公共事務，讓百年社區蛻變爲創新示範社區。 ㈡分項效益：盛典 4 大分項爲國際會議、低碳運具展覽、生態交通示範社區、舉辦文化特色活動，分述效益如下。

				1.國際會議：預計吸引50 個國際城市、700名貴賓與會，提升國際能見度。 2.低碳運具展覽：促進高雄市會展及綠能產業發展，並促進與國際企業之媒合。 3.生態交通示範社區：先檢視社區生活環境進行改造，再導入生態交通服務，讓居民體驗 1 個月生態交通生活，自然選擇步行、自行車、公共運輸等低碳運具完成日常生活移動，體會優點進而願減少私人運具使用。環境改善包括整建綠地公園、燃油機車加碼補助汰換、打造特色巷弄、纜線下地、騎樓整平、增闢停車場、改善人行環境、引進自動駕駛巴士、電動共享汽機車、學校環境教育等計畫。 4.舉辦文化特色活動：盛典期間發揚本市在地文化特色，吸引國內外參與預計50萬人，活絡本市在地產業如觀光、旅遊、餐飲

				、飯店等消費。 二、盛典之精神即在透過 1 個月的示範，讓全市民眾實際體驗瞭解生態交通帶來之效益，進而願意從自身發起改善，共同支持生態交通理念並在生活中實踐，市府亦將朝改善市區生活環境之方向，持續與市民共同爭取、推行至全市，使高雄成爲更低碳、永續、宜居的城市。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5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63348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9	**方議員信淵**	捷運南岡山停車場有報廢車長期占用未處理。	交通局	一、高捷公司自 102 年修約後致力於轉虧爲盈，捷運監理的重點在財務及行車安全，以確保高捷公司永續經營及保障大眾行的安全，該公司 105 年不靠政府補貼，首度拚出眞盈餘的營運佳績。 二、有關捷運南岡山站停車場報廢車占用，前已通知本府環保局處理，惟目前尚未拖吊，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要求高捷公司改善，並定期稽查。 三、本府交通局已責成高捷公司全面清查捷運路權範圍內停車格位被占用情形並積極改善，後續亦將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3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630698200 號函復）

<table>
<tr><th>質詢日期</th><th>議員姓名</th><th>質詢事項</th><th>主辦機關（協辦機關）</th><th>辦理情形</th></tr>
<tr><td>106.3.29</td><td>蕭議員永達</td><td>高雄環狀輕軌第二階段大順路段可否採地下化或高架方式辦理？</td><td>捷運工程局</td><td>高雄環狀輕軌路線長度約 22.1 公里，於 101 年經行政院核定以地面方式興建，工程總經費爲 165 億元。目前高雄環狀輕軌第一階段 C1～C8 已通車試營運中。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統包工程已於 105 年 8 月 10 日由「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獲選爲最有利標廠商，報價 57 億 8,888 萬元。並於 105 年 9 月 9 日簽約，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開始辦理本工程，目前進行細部設計中。
大順路總長約 6.2 公里，沿線中央分隔島種植雨豆樹是爲本路段特色，第二階段輕軌規劃設計採平面方式規劃亦保留雨豆樹之方式進行。有關大眾捷運系統興建方式工程造價比較如下：
<table>
<tr><th>興建方式</th><th>造價（每公里）</th></tr>
<tr><td>地下化</td><td>50～65 億元/公里</td></tr>
<tr><td>高架方式</td><td>20～25 億元/公里</td></tr>
<tr><td>平面方式</td><td>8～15 億元/公里</td></tr>
</table>
輕軌（二階）預計 108 年底完成，倘若改採其他高架或地下化方式，除造價較高外，恐須與中鋼團隊終止契約，並賠償</td></tr>
</table>

				損失，整個計畫（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須重新規劃及報送中央核定（約3.5年），所衍生「費用」、「時間」及「社會成本」影響甚鉅，故依核定之原計畫採平面方式施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5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63348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30	**林議員宛蓉**	新建前鎮輪渡站何時動工？何時完工？	交通局	一、本工程爲進行基地基礎穩定工程，工程經費由 662 萬元追加至總工程經費爲 1,274 萬元，全部工程款經貴議員及本府交通局強力爭取，而獲航港局全額負擔支應。 二、本工程於 105 年 8 月 11 日完成細部設計審查，106 年 2 月已核發拆除執照，訂於 106 年 4 月動工，預計於今年底完工啓用。 三、本府交通局後續將加強督促工程進度會完工後，將配合亞洲新灣區，增闢觀光航線、渡輪航線及遊港行程航線，加強該區觀光遊港行程，以串聯亞洲新灣區觀光亮點。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3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63069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30	**童議員燕珍**	輕軌路口安全及教育的重要性應從小紮根，建議製作並提供相關教育光碟予各基礎教育（幼兒園、中小學校、鄰里等）單位播放。	捷運工程局	一、捷運局現有輕軌交安宣導短片「小穹篇」及「輕軌GO」，業已燒製光碟分送本市各區公所協助宣導。 二、正委託廠商燒錄光碟，將於近期分送本市幼兒園及中小學校協助播放，並於未來辦理相關說明會及各項宣導活動中分送。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5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63348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30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一、請交通局向公路總局反映南橫公路（寶來到桃源）種植台灣欒樹，另外，明霸克露橋上繪製原住民圖騰。 二、考量鐵蓋易遭偷竊，請於寶來到梅山間排水溝加設移動式水泥蓋作爲安全措施。	交通局	本府交通局已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建議南橫公路種植台灣欒樹、明霸克露橋繪製原住民圖騰及排水溝加設移動式水泥蓋研議可行性。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5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63348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30	**周議員玲妏**	一例一休對大眾運輸（公車業者）造成的影響。	交通局	一、依據本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統計，倘實施一例一休制度後，預估公車駕駛缺額將達 249 人，並增加 20%營運成本、40%人事成本，惟考量公共運輸爲基本民行需求，本府將在不影響服務水準情況下，協調各客運業者相互支援調配人力，並研擬 DRTS（彈性計程車）取代營運措施，先予敘明。 二、考量駕駛長須具備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須接受相關教育訓練方能上線服務，而目前駕駛長人力原本即已相當缺乏且招募不易，各客運業者均呈現缺員情形，本府交通局經向中央部會表達目前客運業者所面臨之困境，爭取運輸業延後實施以及放寬休假限制及彈性，在確保勞工權益的前提下，給予特殊考量。 三、案經勞動部 105 年 9 月 10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2134 號令核釋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例假之安排，以「每 7 日爲一週期，每一週

				期內至少應有 1 日例假，勞工不得連續工作逾 6 日」爲原則，惟務實考量基於公衆生活便利等因素，難以避免勞工有連續工作逾六日之必要，惟允三類特殊情形得爲例外(其中 1 例外爲「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屠宰業或承載旅客之運輸業，爲因應公衆之生活便利，致有使勞工連續工作逾 6 日之必要」與運輸業相關)，並以事前徵得勞工同意爲前提。 四、爰本府交通局業已函轉本市各客運業者，遇有前述之例外情形，可事前徵得勞工同意後，調整例假間隔至多 12 日，以減緩一例一休之衝擊。 五、爲因應目前駕駛員額人力短缺以及營運成本提高之情事，本府交通局刻正規劃就載運效率較低落之路線，評估 DRTS（彈性計程車）取代營運，希冀仍維持偏遠運輸供給服務，並降低客運業者人力短缺需求，另營運成本部分將請本市市區客運公會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函送相關資料報局審核。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5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63348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30	**邱議員俊憲**	國 7 是否要推動下去，建議二階環評會議至高雄市召開。	交通局	一、國道 7 號路線全長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如附圖）。環保署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 二、環保署 103 年 10 月至 106 年 4 月已召開 12 次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目前進度係針對評選方案「主方案－國 7 原規劃路線」、「零方案－國 7 不開發」、「替代方案－修正國 7 規劃路線」進行環境影響項目範疇界定作業。後續俟環評審議通過，建設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即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等作業。 三、本府將持續協助提供相關資料與建議予交通部國道

				新建工程局，並與國工局共同努力推動本計畫。 四、有關建議二階環評會議至高雄市召開，俾使地方居民多加參與及瞭解本計畫，本府交通局 106 年 4 月 14 日已請環保局函請環保署評估辦理。

編號	交流道名稱(暫定)	功 能
1	林園交流道(北向)	以台17及沿海四路為連絡道，提供大林浦、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地區北向聯外服務
2	臨海交流道(北向)	以台17及上林路為連絡道，提供臨海工業區北向聯外服務
3	大坪頂交流道(北向)	以高坪二十二路為連絡道，提供臨海工業區、大坪頂地區北向聯外服務
4	小港交流道	以高松路為連絡道，提供高松、小港地區聯外服務，並預留聯絡道拓建銜接。
5	大寮系統交流道	銜接台88，提供台88車流轉換服務
6	鳳寮交流道(分離式)	鳳寮交流道南向匝道，以台25(鳳林四路)為連絡道，提供大寮及鳳山南向服務 鳳寮交流道北向匝道，以台1(大漢路)為連絡道，提供大寮及鳳山北向服務
7	鳥松交流道	以神農路為連絡道，提供鳥松、183縣道及183乙縣道沿線聯外服務
8	仁武系統交流道	銜接國10，提供國10車流轉換服務



106.3.30	**邱議員俊憲**	澄清湖周邊停車空間導入 LoRa 智慧停車技術之可行性？	交　通　局	爲解決民眾繞尋車位之困擾，及提供前往旅次目的地之運具抉擇，本身交通局已全面將本市公、民營停車場靜態資訊（包含停車場名稱、地點、費率及格位數等）整合發布於網路，並可使用高雄好停車 APP 導引前往目的地最近停車場之服務。另本府交通局一直持續研議以相關偵測技術取得公有停車場剩餘格位動態資訊，並同時輔導大型民營停車場主動提供剩餘格位動態資訊，整合至高雄好停車 APP 內或於重要決策路口設置停車場資訊可變標誌，以提供更完整停車導引服務功能，針對澄清湖周邊路外停車場亦將納入優先研議辦理。又本府交通局已在 105 年底率先導入長距離低功耗物聯網傳輸技術（LoRa）應用於路邊智慧停車導引服務試辦計畫，目前於民權一、二路（四維三路至中山二路）215 個路邊停車格埋設 LoRa 感測器，將視其試辦成效研議推廣之可行性。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5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63348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30	林議員瑩蓉	本市都會區計程車接駁規劃？	交通局	一、本市全國首創高雄款計程車創新服務，成效顯著，獲得交通部高度肯定。 ㈠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計程車替代公車服務，運量較公車數倍成長，有效降低補助經費。 ㈡計程車共乘服務計畫（南北高雄及校園共乘服務）；打造完善運輸路網，提供公開透明費率，保障權益。 ㈢無障礙計程車：持續擴大服務規模，配合長照 2.0 加強服務。 ㈣觀光計程車：建立證照制度，推動多元服務。 二、本市去年底率先全國推出多元化計程車，以差異化費率提供民眾跳脫傳統的全新計程車服務。 三、本府交通局未來將再針對本市營運效率不佳之公車路線，提供計程車替代服務。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5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63348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30	**劉議員德林**	一、鐵路下地後青年路鋼便橋拆除儘速平面化。 二、鳳山車站交通局是否有作整體交通規劃。 三、鐵路下地後是否將鳳山轉運站移至鳳山車站提昇其轉運功能。	交通局	一、鳳山青年路地下道因鐵路地下化工程施工，爲維持通行功能而設置鋼便橋。於鐵路下地後青年路鋼便橋將儘速拆除，使青年路平面化。 二、有關鐵路地下化後鳳山車站之整體交通規劃，包含人行、公車、計程車、自行車、汽機車等動線，及汽機車停車臨停接送等，業於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所提送之交通環境暨轉乘設施規劃報告內妥善規劃，並已於 102 年由本府道安會報審議通過。 三、鳳山轉運站鄰近捷運橘線 013 大東站，作爲捷運乘客轉乘使用，未來鐵路地下化後配合火車乘客轉乘接駁，將規劃於鳳山車站站前廣場路側設置公車彎及候車設施，並依轉運需求檢討其功能，建構鳳山雙核心轉運站。後續將配合鐵路地下化完成後，調整公車路線進入鳳山車站轉運接駁。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5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63348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30	黃議員淑美	鐵路下地後高雄車站站區交通規劃、公共運輸轉乘、71期重劃區停車規劃。	交通局	爲鼓勵大眾運輸發展、減少能源損耗並疏解交通及停車問題，未來鐵路下地後高雄車站特定區周邊土地將朝大眾運輸導向（TOD）的土地使用及交通運輸規劃。爲提供高雄都會核心國道客運、公路客運、台鐵、捷運及市區公車等多功能轉運服務，高雄車站東側「車站專用區二用地」規劃爲國道客運轉運站，設置 22 席月台，國道客運可利用鐵路下地後騰空路廊之園道進出。 高雄車站西側「車站專用區三用地」規劃市區公車轉運站，佈設環狀島式公車停靠區，並依路線及班次數規劃席位。服務前站公車由中山路或建國路轉站區道路北上後進入轉運站停靠，再由中山路或鐵路騰空園道離開；服務後驛地區的公車則由九如路南下站西路進入市區公車轉運站停靠。 另有關本市第 71 期重劃區之停車規劃，依據該都市計畫內車站專用區及特定商業專用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已規定，其建築物應附設相關汽、機車停車位，未來開發時將規劃

				合宜的停車供給，使停車需求內部化。
106.3.30	黃議員淑美	十全商圈騎樓禁停措施造成民怨，是否有設置禁停牌面及配套停車措施？	交通局	高醫十全商圈爲本市重要商圈之一，周邊商業活動密集、公共運輸服務十分便捷，但因機車過度使用，部分路段騎樓、人行道機車停車秩序凌亂，導致行人被迫行走車道的危險現象，民眾亦多方向本府反映改善訴求，爲改善停車亂象、鼓勵使用大眾運輸、保障行動不便者與行人權益，遂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機車停車收費管理措施，並爲降低商圈核心區高停車需求壓力，於核心商業區 300 公尺半徑範圍內（十全一路（吉林街－山東街）、自由一路（察哈爾一街－熱河一街））實施機車退出騎樓與人行道措施、800 公尺半徑範圍內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措施（自由一路（同盟一路－察哈爾一街、熱河一街－遼寧一街）、十全一路（松江街－吉林街、山東街－孝順街）），並於各路段頭、尾設置禁停告示牌，由本府警察局依現場告示牌告發取締，此作法使長期受機車影響的行人路權獲得保障，遏止違停亂象，有效提升公共安全，長期占用公共機車停車格之情形也獲得改善，公共效益顯著。 至於配套停車措施部份，本府

				交通局已於周邊非法定禁停空間儘可能規劃停車格位，包括十全一路、自由一路等路段增設路邊機車格 1,709 格，高醫、十全影城等路外停車場亦提供機車 240 格。爲持續整頓當地停車秩序並確保行人路權，本府交通局將定期檢視現場停車環境及禁停牌面設立之妥適性，未來亦將視周邊停車變化情形評估調整，並歡迎民眾使用便捷的大眾運輸前往，共同響應低碳環保的交通方式。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5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63348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30	**李議員雅靜**	一、鳳頂路與過埤路口常肇事，建議交通局長率隊辦理會勘改善。 二、省道台 25 線與維新路口亦請辦理會勘改善交通。	交通局	一、鳳山區鳳頂路與過埤路口本府交通局前於 104 年 5 月 25 日、105 年 6 月 8 日、105 年 9 月 9 日、105 年 11 月 8 日邀集有關單位辦理改善會勘。經改善路口本案標誌、標線，今（106）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該路口交通事故 13 件，較去年度同期 20 件大幅改善，事故件數下降 35%，且以 A2 類事故件數減少 50%最爲顯著。 二、爲加強改善鳳頂路/過埤路口、省道台 25 線/維新路口，本府交通局訂於 106 年 4 月 19 日下午 4 時針對辦理現場會勘，並邀請本府道安會報顧問至現場提供專業意見。
106.3.30	**李議員雅靜**	建議鳳山體育園內興建地下停車場。	交通局	一、有關鳳山體育園區建議興建地下停車場乙節，查本府交通局爲將該區打造爲綠都心，目前由本府工務局辦理相關改善工程，惟因涉跨局處協調事宜，且尚有大型喬木處理、安全及財務可行性等議題須進

				一步評估其可行性或周邊替代地點，故本府交通局將於近期召集相關局處，並邀請議員服務處共同開會研商。 二、另交通部刻正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之子計畫提出相關補助措施，本府交通局將把該會議討論結果，納爲針對鳳山體育園區周邊闢建地下停車場提案整體評估之重要依據。
106.3.30	李議員雅靜	鳳山11條公車路線請重新檢討規劃。	交通局	一、鳳山地區依人口密集程度及交通需求，可分成「市中心區」、「文山特區」、「牛稠埔」、「鳳山國中」、「鳳新高中」、「五甲地區」、「中崙社區」、「二甲地區」及「過埤地區」等9大重要社區，各重要社區目前皆已有捷運接駁公車服務，方便民眾搭乘公車至鳳山西站、鳳山站、大東站及鳳山國中等站轉乘捷運，快速往來市中心區。（如附圖） 二、爲整合並構建鳳山及鄰近地區完整公共運輸路網，配合鳳山轉運站啓用，本府交通局已調整5、23、87、大樹祈福線、鳳山假日文化公車、橘8、橘10、

				橘 11AB、橘 16、建國幹線（88）、五甲幹線（紅 10）、高雄客運 8010 區間車、義大客運 8504、鳳山高鐵城市快線（E11）等 14 線公車進入鳳山轉運站，俾利大樹、大寮、林園等區民眾搭乘公車至轉運站後，以鳳山轉運站爲樞鈕，利用捷運或幹線公車快速往來市中心區。 三、因應鳳山區二甲里民眾旅運需求，考量民眾需求爲二甲里至捷運前鎮高中站或捷運草衙站等處，本府交通局於 103 年 1 月 27 日起將五甲幹線（紅 10）分 A、B 路線由捷運前鎮高中站發車分別至中崙社區及鳳山轉運站，俾利鳳山區民眾搭乘利用。 四、另 103 年 2 月 11 日亦新闢紅 11（捷運前鎮高中站－過埤派出所）公車提供鳳山區二甲里、南成里當地民眾接駁服務。 五、本府交通局亦新闢橘 16 由鳳山轉運站串連鳥松、仁武地區，將需求較高之公車路線提昇爲幹線公車（五甲、鳳青、明誠），並闢駛社區巡迴公車服務鳳山地區，提供更優質、綿密的公車路網。

				六、有鑒於捷運僅以紅、橘線十字型架構爲路網，鳳山地區民眾欲前往高鐵左營站皆需搭乘橘線再於美麗島站轉乘紅綠前往高鐵左營站，造成時間與旅運成本較無優勢，本府交通局已於 105 年 8 月新闢鳳山高鐵城市快線（E11）。上述快線公車係以鳳山地區爲主，串連建軍站（衛武營文化中心）、高雄市議會、鳳山行政中心及陸軍軍官學校等橘線周邊站點，並由建國交流道經國 1、國 10 前往高鐵左營站，以捷運紅橘十字端之斜線最短距離營運方式，透過國 1 與國 10 予以快速直達串連鳳山端與高鐵左營端。 七、有關鳳山區公車路線重新規畫檢討部分，本府交通局未來將依當地民眾旅運需求予以適時檢討修正，綜上，目前鳳山地區之路線現況及規劃如下（如附表）。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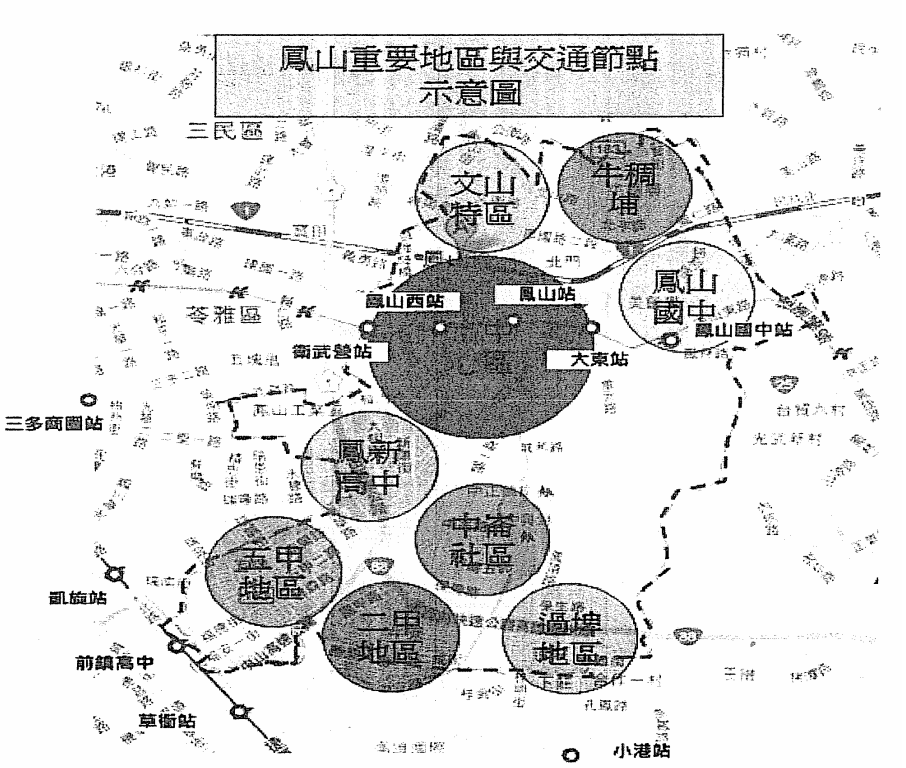

附表

重要社區	行經公車路線
市中心區	5、23、30、87、橘 7、橘 8、橘 10、橘 16、8010、8504、鳳山文化公車、建國幹線（88）、五甲幹線（紅 10）、鳳青幹線（橘 12）、鳳山燕巢城市快線（E09）、小港燕巢城市快線（E10）、鳳山高鐵城市快線（E11）
文山特區	30、紅 28、橘 7、橘 16、明誠幹線（紅 33）、鳳青幹線（橘 12）
牛稠埔	5、橘 7、橘 10、橘 16
鳳山國中	橘 10、8005、大樹祈福線
鳳新高中	11、87、8505、鳳青幹線（橘 12）
五甲地區	25、8505、五甲幹線（紅 10）、小港燕巢城市快線（E10）
中崙社區	87、五甲幹線（紅 10）、一心幹線（紅 18）、鳳青幹線（橘 12）、鳳山高鐵城市快線（E11）
二甲社區	紅 11、一心幹線（紅 18）
過埤地區	30、紅 11、橘 8、五甲幹線（紅 10）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5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63348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30	鄭議員光峰	一、合法的停車場能永續經營（如：大坪頂大型車P）。 二、政府出面規劃大型車停車場。	交通局	一、本府交通局自 98 年起規劃標租大坪項機七、公九、公八、文小三用地設置大型車停車場，共計提供 313 個大貨車位、379 個曳引車位、1,020 個拖車位，年租金收入合計 16,801,830 元，達到市府、業者、居民三贏目標。 二、為配合中安路旁特倉 A 區市地重劃，本府交通局原協調台糖公司釋出特倉 C 區土地，安置當地汽車運輸業者，但因當地民意對遷移乙事持反對意見，本府交通局擬配合地政局重劃工程時程，協調台糖公司提供重劃後分配土地就地調整安置。 三、長期而言，將協調高雄港務公司規劃合適場地設置大型車停車場。
106.3.30	鄭議員光峰	建議拓寬中安路，因應當地大魯閣草衙道及特倉區等土地開發所增加車流量。	交通局	一、中安路為雙向各兩快一慢中央分隔路型，鄰近有大魯閣草衙道大型商場進駐，尖峰時段交通量為 2,689 PCU/小時；預計市地重劃區、特定倉儲轉運專區開

				發後，每日尖峰交通量至少增加3,608PCU/小時，中安路尖峰時段交通流量爲6,297PCU/小時，服務水準將由D級惡化爲E至F級。 二、因應當地土地高強度使用，後續將由本府工務局再行評估中安路拓寬可行性。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5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63348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30	王議員耀裕	紅 3 公車至林園不應減班，如何因應？	交通局	一、經查紅 3 路公車（捷運小港站－林園區公所）原有服務水準爲平日 55 車次及假日 32 車次，自 105 年 1 月 18 日起配合政策由港都客運公司自主增加平日 7 班、假日 6 班，惟 106 年 1 月 1 日起因人力不足及運量不如預期故調整取消自主增班。 二、考量林園地區之公共運輸目前僅有公車可提供服務，爲持續提供林園民眾便利之公車系統，本府交通局已協調港都客運公司依實際搭乘需求增加班次，並於 106 年 4 月底前完成增班。
106.3.30	王議員耀裕	林園區林園北路 206 巷及大寮區進學路 118 巷遭全線繪設禁停紅線，影響民眾停車。	交通局	林園區林園北路 206 巷爲本府消防局 105 年提報列管之消防通道，經本府交通局 105 年 7 月 20 日邀集消防局、警察局、里辦公處等相關單位會勘，消防局專業意見：「本巷如單邊停車，消防局車輛無法順利通行，至於是否劃設禁停紅線，仍請交通局本於權責卓處。」爲利消防救災活動空間所需，經

				與會單位討論後決議，將由交通局於巷內兩側全線增劃設禁停紅線與「消防通道」標字。 大寮區進學路 118 巷 8 號旁巷道爲民眾陳情案件，經本府交通局 105 年 2 月 25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決議，本府工務局建管處查覆巷道屬性爲私設巷，惟大寮區內厝段 503 地號土地寬約 2 公尺，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劃設紅線，以利進出，經與會機關代表人員討論後決議，同意配合劃設紅線。（單側進學路 118 巷 8 號路口紅線往北延伸 15 公尺至進學路 118 巷 32 號旁） 承上，考量消防安全與公共進出，仍宜維持現狀爲宜；民眾倘有停車需求，建議多加利用周邊道路非法定禁停且未劃設禁停標線處所停車。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5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63348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30	蘇議員炎城	一、國 10 延伸至六龜辦理情形。 二、國 1 增設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辦理進度。	交通局	一、國 10 延伸至六龜辦理情形 ㈠交通部公路總局依民眾支持之替代方案三（一般省道方案）提報「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至台 28 線龍肚段連絡道路可行性評估」，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第 36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續由公路總局進行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 ㈡邱立法委員議瑩於 106 年 1 月 3 日邀請公路總局及相關單位至美濃辦理地方說明會，地方要求將連絡道路連結至新威大橋。 ㈢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將綜合規劃預算（含延伸至新威大橋可行性評估）於 106 年 3 月 20 日陳報公路總局審核中，待核可後將辦理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等後續作業。 二、國 1 增設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辦理進度

				㈠因應本市左營、仁武地區之未來發展與交通需求，及分流改善鼎金系統交流道交通壅塞問題，爰評估於國道 1 號楠梓交流道（里程 356K）與鼎金系統交流道（里程 362.2K）間新設一處交流道。本府交通局已辦理增設國道 1 號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可行性研究，並依增設交流道需滿足交流道間距大於 2 公里之先決條件，提出 3 個建議方案：其中方案一「鑽石型交流道」：以八德二路爲連絡道設置南下北上均可進出之完整鑽石型交流道，進出日均交通量 69,546pcu，總經費暫估 10.33 億元（中央 5.03 億元、本市 5.3 億元），益本比 2.07。 ㈡本計畫已於 106 年 1 月 13 日假仁武區公所辦理地方說明會，地方支持採方案一以八德二路爲連絡道增設交流道，並已於 106 年 2 月 17 日完成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後續俟完成修正報告書後，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

				核作業要點」等相關程序提送國道高速公路局審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5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63348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30	**鍾議員盛有**	旗山區延平一路 203 巷口分隔島打除，請再加速督促相關單位儘速完成乙案。	交通局	一、經查旗山區延平一路 203 巷口分隔島打除乙案，係該路口安全島影響行車動線及交通安全，故建議削切分隔島島頭及電力、交通、路燈設施、植栽遷移。另查路權機關公路總局已於 104 年 3 月 12 日辦理會勘，會勘決議： ㈠建議延平一路中央分隔島島頭往南退縮 7.5m，相關設施及植栽亦請一併移動，以維行車安全。 ㈡本次會勘分隔島島頭退縮涉及路燈（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轄管）、交通號誌（公路總局轄管）、台電電箱基座（台電轄管）遷移及黑板樹、黃心榕、矮仙丹（公路總局轄管）之移植。 二、目前交通號誌已移設完竣，其他待遷移打除項目後續預定 4 月 28 日邀路權單位（公路總局）辦理現勘，並研議訂定改善期程，以利用路人通行安全。

106.3.30	鍾議員盛有	高鐵到旗山、美濃的快捷客運票價探討，是否美濃端亦提供月票優惠活動。	交通局	一、考量旗美國道快捷公車路線於公車層級系統係屬快線公車類別，相較於其他公車路線，旗美國道快捷行駛高速公路較爲快速且停靠站少，需與一般公路客運里程收費有所差異性，考量公車路線層級系統差異性及使用者付費原則，本路線不納入票價優惠政策（60 元自付額上限），以合理反映路線票價差異性。 二、經查旗美國道快捷其公告票價（含刷卡、投現價）爲高鐵左營站至旗山站全票 70 元，半票 35 元；高鐵左營站至美濃站全票 88 元，半票 44 元；旗山站至美濃站全票 18 元，半票 9 元。 二、爲節省當地通勤族搭乘成本，高雄客運於旗山轉運站已提供旗美國道快捷辦理學生月票（2,760 元）及通勤月票（2,990 元）優惠價，採紙本發行（46 格紙本）。另爲滿足美濃端亦提供月票優惠活動，高雄客運將於 106 年 5 月起於旗山轉運站提供販售國道快捷（美濃端）月票優惠活動，並於場站、網頁公告宣傳行銷及辦理申辦業務

				。有關旗美國道快捷優惠月票整理如下表。

區間		月票金額
高鐵左營站－旗山站	※學生月票（46 格紙本）	2,760 元（每格票價 60 元）
	※通勤月票（46 格紙本）	2,990 元（每格票價 65 元）
高鐵左營站－美濃站	※學生月票（46 格紙本）	3,588 元（每格票價 78 元）
	※通勤月票（46 格紙本）	3,818 元（每格票價 83 元）
※每月 25 日至隔月 1 日止上班期間於旗山轉運站，可辦理隔月份學生及通勤月票，並限當月使用完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5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63348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30	劉議員馨正	高鐵到旗山、美濃的快捷客運票價探討。	交通局	一、考量旗美國道快捷公車路線於公車層級系統係屬快線公車類別，相較於其他公車路線，旗美國道快捷行駛高速公路較為快速且停靠站少，需與一般公路客運里程收費有所差異性，考量公車路線層級系統差異性及使用者付費原則，本路線不納入票價優惠政策（60 元自付額上限），以合理反映路線票價差異性。 二、經查旗美國道快捷其公告票價（含刷卡、投現價）為高鐵左營站至旗山站全票 70 元，半票 35 元；高鐵左營站至美濃站全票 88 元，半票 44 元；旗山站至美濃站全票 18 元，半票 9 元。 三、為節省當地通勤族搭乘成本，高雄客運於旗山轉運站已提供旗美國道快捷辦理學生月票（2,760 元）及通勤月票（2,990 元）優惠價，採紙本發行（46 格紙本）。另為滿足美濃端亦提供月票優惠活動，高雄客

				運將於 106 年 5 月起於旗山轉運站提供販售國道快捷（美濃端）月票優惠活動，並於場站、網頁公告宣傳行銷及辦理申辦業務。有關旗美國道快捷優惠月票整理如下表。

區間		月票金額
高鐵左營站－旗山站	※學生月票（46 格紙本）	2,760 元（每格票價 60 元）
	※通勤月票（46 格紙本）	2,990 元（每格票價 65 元）
高鐵左營站－美濃站	※學生月票（46 格紙本）	3,588 元（每格票價 78 元）
	※通勤月票（46 格紙本）	3,818 元（每格票價 83 元）
※每月 25 日至隔月 1 日止上班期間於旗山轉運站，可辦理隔月份學生及通勤月票，並限當月使用完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5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63348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31	鄭議員新助	建議車牌以地區編碼，以利民眾辨別。	交通局	有關汽車牌照核發乙事，按公路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及電車之登記、檢驗、發照、駕駛人及技工之登記、考驗發照，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統一辦理，並得委託相關法人、團體辦理。」爰此，關於貴席建議事項，本府交通局將另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卓參。
106.3.31	鄭議員新助	建議交通違規，微罪不舉。	交通局	一、有關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舉發，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例（以下簡稱處罰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違規紀錄，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執行之。」 二、至交通違規微罪不舉乙事，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規定，如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爲適當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按該規定所列之違規類別，得依職權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關

				於貴席建議事項，本府交通局將協調警察局參辦。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5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63348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31	**李議員喬如**	建議交通違規罰鍰編列1億5千萬元用於改善道路監視器（作爲維護費用）。	交通局	一、本府交通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收繳交通違規罰鍰並解繳市庫，再由財政局統籌支應市政支出。106 年度編列交通違規罰緩 15 億元，依市議會預算審查附帶決議，105 年度起應提撥 50%做爲大眾運輸、運輸建置投資、營運補貼、路外停車場、道路安全設施建置及改善；並逐年提高比例至 100%。 二、106 年度編列 9 億 6,067 萬元用於改善交通秩序及安全，佔交通違規罰緩比例達 64%。 三、因監視器維護費用係由本府警察局各分局編列預算，倘各分局有經費需求，交通違規罰鍰尚有 36%可支應，並由本府財政局統籌分配相關預算。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3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63069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31	**李議員喬如**	一、美術館路施工工法？何時施工？ 二、大順路、裕誠路設備室何時施工？如何施工？應注意施工安全。 三、大順路完工後周邊景觀含人行步道設計需比現在更漂亮，施工有無分段施工？中央分隔島及雨豆樹如何處理？ 四、哈瑪星銜接二期工程何時開始施工？ 五、交通號誌設置除需	捷運工程局	一、輕軌第二階段工程美術館路段因配合該路段下方排水箱涵拆除重建工程，規劃於該路段道路中央圍設約 12 公尺寬施工圍籬，並維持道路兩側各 4 米以上混合車道供車輛通行。並依施工順序於圍籬內施打鋼板擋土設施及水平支撐後，再開挖進行箱涵拆除及重建工程，箱涵重建完成後再進行後續輕軌管群及軌道工程。依規劃時程網圖，該路段排定於 106 年 6 月開始施工，惟實際進場施工日期尚須視交通維持計畫審核通過期程，並經捷運局召開說明會後，方進場施工。 二、輕軌第二階段工程大順路、裕誠路設備室（TSS9）依規劃時程網圖，排定於 107 年 7 月進場施作。規劃採用 RC 結構及基礎，施工方式與一般建築工程相同。因該區域北側現階段為休閒運動場地，施工期間將依圖說與相關規定於施工區域圍設施工圍籬做為

		與交通局整合外，仍需先參考民意，更符合當地需求。		區隔，以維護施工安全，避免非施工人員任意闖入。 三、㈠大順路完工後兩側人行道會由現況 2m 寬，增大爲 3-4m 寬。 ㈡會採分段施工，路口部分半半施工，細節統包商須俟施工計畫書提出後說明。 ㈢中央分隔島及雨豆樹採保留設計。 四、哈瑪星銜接二期工程因需先行完成鐵道園區歷史建築之文化資產保存送審程序，爰尚未架設圍籬，待文資審核通過後（預計 106 年 8 月）即進行與第一階段之銜接工程。 五、有關環狀輕軌二階交通路口號誌及輕軌號誌整合事宜，經本府捷運局與交通局協商，將依交通局意見，輕軌列車遵行交通路口號誌時相運行，以減少道路車流不順之衝擊。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5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63348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31	**黃議員柏霖**	國 7 推動進度緩慢，市府對國 7 何去何從之看法。	交通局	一、國道 7 號路線全長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如附圖）。環保署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 二、環保署 103 年 10 月至 106 年 4 月已召開 12 次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目前進度係針對評選方案「主方案－國 7 原規劃路線」、「零方案－國 7 不開發」、「替代方案－修正國 7 規劃路線」進行環境影響項目範疇界定作業。後續俟環評審議通過，建設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即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等作業。 三、本府將持續協助提供相關資料與建議予交通部國道

				新建工程局，並與國工局共同努力推動本計畫。 四、有關建議二階環評會議至高雄市召開，俾使地方居民多加參與及瞭解本計畫，本府交通局106年4月14日已請環保局函請環保署評估辦理。

編號	交流道名稱(暫定)	功 能
1	林園交流道(北向)	以台17及沿海四路為連絡道，提供大林浦、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地區北向聯外服務
2	臨海交流道(北向)	以台17及上林路為連絡道，提供臨海工業區北向聯外服務
3	大坪頂交流道(北向)	以高坪二十二路為連絡道，提供臨海工業區、大坪頂地區北向聯外服務
4	小港交流道	以高松路為連絡道，提供高松、小港地區聯外服務，並預留聯絡道拓寬銜接。
5	大寮系統交流道	銜接台88，提供台88車流轉換服務
6	鳳寮交流道(分離式)	鳳寮交流道南向匝道，以台25(鳳林四路)為連絡道，提供大寮及鳳山南向服務
		鳳寮交流道北向匝道，以台1(大漢路)為連絡道，提供大寮及鳳山北向服務
7	鳥松交流道	以神農路為連絡道，提供鳥松、183縣道及183乙縣道沿線聯外服務
8	仁武系統交流道	銜接國10，提供國10車流轉換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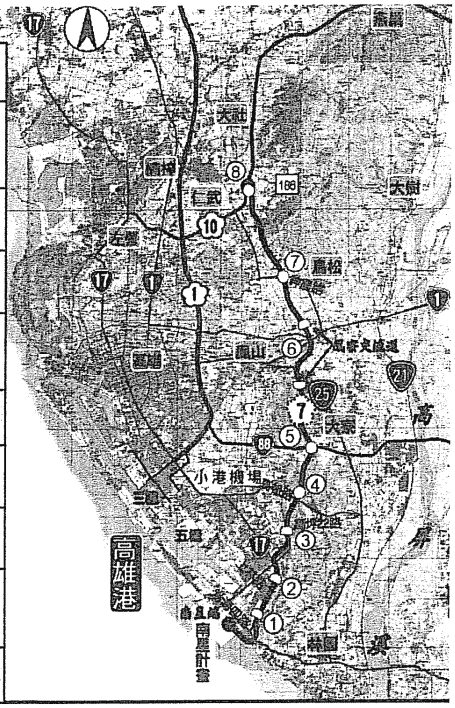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5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63348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31	曾議員麗燕	捷運高雄國際機場站 LOGO 燈箱破損龜裂。	交通局	一、高捷公司自 102 年修約後致力於轉虧爲盈，捷運監理的重點在財務及行車安全，以確保高捷公司永續經營及保障大眾行的安全，該公司 105 年不靠政府補貼，首度拚出眞盈餘的營運佳績。 二、由於本市太陽西曬時數較長，故捷運站 LOGO 燈箱易褪色龜裂，高捷公司已編列預算且發包完成，並從重點車站更新，現已採新工法（外貼抗 UV 防曬膜）施工，查去年已更新完成 64 面。 三、捷運高雄國際機場站 1 號出口 LOGO 燈箱已於 106 年 4 月 5 日更換完成，捷運紅橘線各車站本年度預計更新 44 面，將於 5 月底全面完成。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5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63348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31	**李議員雨庭**	有關林園區計程車 DRTS 規劃情形？	交通局	一、本市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係檢視本市大眾運輸路網，針對乘載率不佳之公車路線，或具旅運需求，卻無公車服務或公車服務班次較少之地區，以計程車替代公車方式行駛公車路線末端，或新闢路線方式，以改善偏鄉地區大眾運輸乘載效率不佳、資源閒置之創新服務方式，目前本市已有 6 條計畫路線，辦理期間成效顯著，有效提升運量及降低補助經費，成爲全國標竿型計畫。 二、林園區計程車 DRTS 計畫目前規劃由林園區公所繞駛中芸漁港，預計今年 7 月上路。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5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63348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31	張議員漢忠	請加強偏郊地區候車亭及座椅設置，改善候車環境。	交通局	一、為提供本市民眾搭乘公車時遮陽避雨之候車空間，增進民眾搭乘公車之便利性及舒適性，本府交通局編列預算並爭取中央經費逐年建置候車亭。 二、為強化偏郊地區候車設施，針對部分空間不足，較無法滿足建置候車亭腹地條件之站位，本府交通局已新增設計小型懸臂式候車亭，可解決因人行道側溝或用地受限之情形，另針對因行人通行空間、店家營業進出及道路空間不足等因素，而無法設置候車亭之公車站位，則檢討設置候車椅，讓年長者候車減少日曬及枯站等車之苦。本府交通局已持續辦理偏郊地區候車設施需求站位清查，並視站位用地條件賡續會勘，將逐年辦理建置作業，106年度全市預定建置60座候車亭及35座候車椅。
106.3.31	張議員漢忠	路邊停車月票之可行性。	交通局	本市停車政策係為「路外為主、路邊為輔」，路邊停車係考量

				當地停車需求，在不影響交通順暢下之權宜措施，主要供臨停車輛使用，並搭配停車收費以提高周轉率、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 本市現有停車問題並非「供給不足」，主要係「需求不均」問題，換言之，日間於主要商業區、政府機構、市場、郵局、銀行等人潮集中處皆有高度停車需求，反之，夜間則於一般住宅區、夜市等處有高度停車需求，故若實施路邊月票方案，短期而言似對少數長期佔用類型之民眾因路邊停車月票優惠獲得利益，即可以較優惠價格長期停放於路邊格位；惟考量社會整體效益，將造成區域內長期佔用路邊格位情形加劇、排擠流動性停車需求、停車供需失衡、影響停車秩序等之負面效應，甚至衍生違規併排停車影響行車安全之疑慮，亦與上述搭配停車收費提高周轉率之目的相違。故本市目前相關法規，亦僅明訂路外停車場得提供當地里民之優惠月票，路邊停車場並無相關月票規定。而良好的交通政策應以持續鼓勵民眾搭乘便捷的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爲主，次再鼓勵使用路外停車場，減少路邊停車可能影響之停車秩序，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落實上述「路外

				爲主，路邊爲輔」之停車政策，爰經評估暫不宜實施路邊停車月票制度。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5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63348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31	**陳議員信瑜**	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過後可爲高雄市留下什麼意義及成果？如何複製延續擴展全市？	交通局	一、盛典可爲高雄帶來之意義及成果效益如下： ㈠綜合效益： 1.成爲我國第一個舉辦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城市，倡議高雄發展低碳永續宜居城市成果，改變市民生活交通習慣，營造生態永續宜居環境。 2.擔任生態交通聯盟主席，主導國際生態交通聯盟發展方向，提高國際參與及城市外交。 3.盛典實施配合方案將透過公民參與方式，持續與地方說明、溝通，討論最適方案，凝聚在地共識，鼓勵地方關懷生活環境及公共事務，讓百年社區蛻變爲創新示範社區。 ㈡分項效益：盛典 4 大分項爲國際會議、低碳運具展覽、生態交通示範社區、舉辦文化特色活動，分述效益如下。

				1.國際會議：預計吸引50 個國際城市、700名貴賓與會，提升國際能見度。 2.低碳運具展覽：促進高雄市會展及綠能產業發展，並促進與國際企業之媒合。 3.生態交通示範社區：先檢視社區生活環境進行改進，再導入生態交通服務，讓居民體驗 1 個月生態交通生活，自然選擇步行、自行車、公共運輸等低碳運具完成日常生活移動，體會優點進而願減少私人運具使用。環境改善包括整建綠地公園、燃油機車加碼補助汰換、打造特色巷弄、纜線下地、騎樓整平、增關停車場、改善人行環境、引進自動駕駛巴士、電動共享汽機車、學校環境教育等計畫。 4.舉辦文化特色活動：盛典期間發揚本市在地文化特色，吸引國內外參與預計 50 萬人，活絡本市在地產業如觀光、旅遊、餐飲

				、飯店等消費。 二、盛典之精神即在透過 1 個月的示範，讓全市民眾實際體驗瞭解生態交通帶來之效益，進而願意從自身發起改善，共同支持生態交通理念並在生活中實踐，市府亦將朝改善市區生活環境之方向，持續與市民共同爭取、推行至全市，使高雄成爲更低碳、永續、宜居的城市。
106.3.31	陳議員信瑜	公共運輸運量爲何呈現停滯？	交通局	一、本市自 103 年推動刷一卡通市區公車免費搭計畫（不含文化、觀光及就醫公車與移撥公路客運），經統計 103 年公車系統運量較 102 年同期運量大幅成長約 20%。 二、於 104 年因本府公務預算有限，爲健全公共運輸財務永續經營及降低本府財政負擔，自 104 年 3 月 1 日起恢復公車收費制度，並同步推出「公車永續幸福計畫」，計畫內容包含實施刷電子票證提供1日2段吃到飽、捷運公車轉乘優惠、移撥公路客運現折12元、最高自負額60元等優惠措施，提供民眾合理可負擔的票價，以提高電子票證使用率並減緩收費

				衝擊，爰其成長力道減緩惟仍較 103 年實施公車免費期間成長約 42 萬人次（市區公車部分）。 三、而自 104 年度起取消公車免費搭措施恢復收費制度，雖藉由設定單日公車費率上限值概念之優惠措施減緩收費衝擊，惟其運量成長確實逐漸進入高原期，成長力道趨緩。 四、本市自 106 年度起實施里程段次計費措施，後續將透過所搜集之乘客起訖資料，據以分析民眾實際乘車需求，調整路線班次之分配以提高公車乘載效率，並降低資源耗費。 五、另於 106 年 10 月份，本市將配合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MaaS 計畫（一種提供乘客經由手機應用軟體裝置，預訂滿足個人客製化整合多元運具之無縫、及戶的移動需求，並可一次購足的優惠型套裝旅運服務。）因此，透過 MaaS 發展可提升用路人旅運之可及性、方便性、舒適性與安全性，同時兼顧運輸系統的使用效能，減少過多私人運具所帶來的空氣污染、能源損耗、交通壅塞，預計可帶來新一波的公共運

				輸運量成長。
106.3.31	陳議員信瑜	加速推動第二港口跨港大橋興建計畫。	交　通　局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完工及國道七號完成後，第二港口跨港大橋可使貨櫃順利輸運。本府已於 106 年 3 月 2 日函請交通部航港局督促高雄港務分公司及早啓動第二過港隧道或第二跨港橋興建計畫，以因應未來發展需求；後續將追蹤其辦理進度。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2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63069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31	**陳議員信瑜**	建議捷運黃線可自草衙延伸至旗津，串連海洋觀光，並疏解假日旗津交通阻塞。	捷運工程局	一、捷運局目前正辦理捷運都會線（黃線）可行性研究，爲高雄都會區繼捷運紅線、橘線後之第 3 條地下捷運規劃，並已納入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路線連接亞洲新灣區、都會核心區、澄清湖及鳳山五甲前鎮等地區，全長約 21.2 公里，設置 21 座車站。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已於 106 年 3 月 27 日提送交通部審查，現正積極爭取中央儘速核定本計畫。 二、有關服務旗津地區，捷運局另規劃有旗津線，規劃路線東起於凱旋四路環狀輕軌 C4 站，西行行經凱旋四路、擴建路、（第二過港隧道）、旗津二路、旗津三路後，轉地下型式轉經廟前路，採過港隧道型式穿越高雄港區，至新濱碼頭北側出土止於橘線 O1 站/環狀輕軌 C14 站，全長 7.39 公里，共 9 座車站。未來港務公司推動第二過港隧道時，將協調預留旗津線之結構設施。

				三、捷運局於104年12月底完成「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案期末報告審定，依規劃成果，其中後續路網包括旗津線，將考量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再積極落實推動本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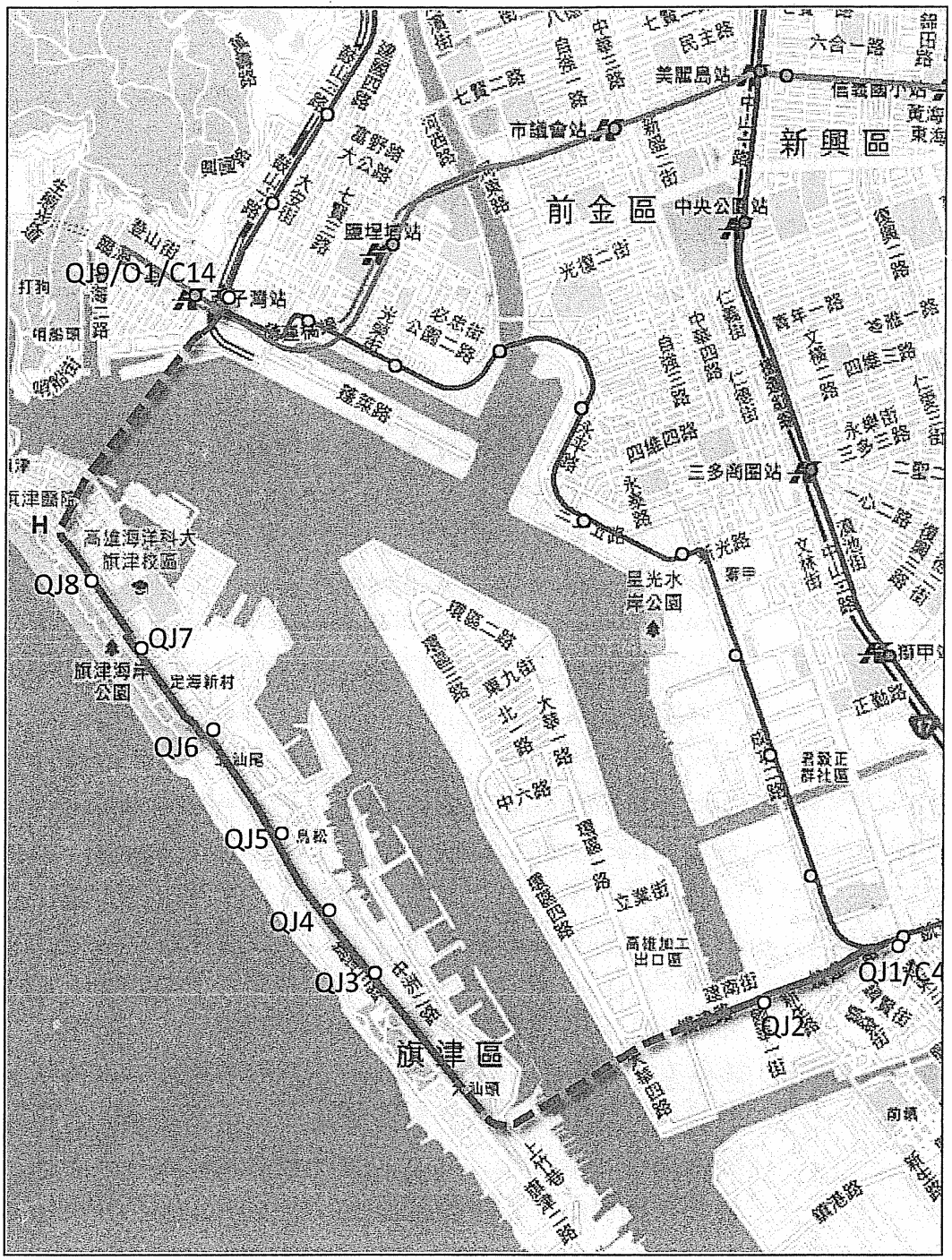

高雄捷運旗津線規劃路線示意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5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63348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31	**黃議員紹庭**	6 米巷道劃設紅線原因爲何？是否有配套措施？有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道路禁停紅、黃線與路邊停車格劃設、塗銷原則」應依消防通道實際會勘情形檢討修正。	交通局	內政部鑑於「台北縣蘆洲大囍市社區」火災事件，影響人民生命、財產甚鉅，遂訂定「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如附件）作爲各縣市政府消防局消防救災之準繩。 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簡要說明如下：（如附表） 故針對消防救災通道需求，本府交通局依人民陳情之地點，邀集本府消防局、警察局、當地區公所及里辦公處現場會勘，參酌內政部公布之「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再依本府消防局消防專業與實務救災經驗考量，並依消防車（水箱車或雲梯車）實際行駛測試消防車輛通行與救災活動所需空間結果，評估巷道維持現狀、全線單側或雙側禁止臨時停車，後由本府交通局配合規劃禁止臨時停車紅線。 承上，考量消防救災安全，仍需依消防局專業意見辦理是否劃設紅線事宜；爰爲符上述會勘程序，本府交通局後續將以本府消防局專業意見爲主要依據，並修正「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道路禁停紅、黃線與路邊停車格劃設、塗銷原則」相關規定。民眾倘有停車需求，路邊停車係以公共停車使用爲原則，住宅車庫停車部分，仍以回歸住宅自備停車位爲宜，建議亦可多加利用周邊道路非法定禁停且未劃設禁停標線處所停車。

附表

道路淨寬	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一般救災噴水車輛）	消防車輛救災活動所需空間
5 層以下建築物	至少應保持 3.5 公尺以上之淨寬。	淨寬度爲 4.1 公尺以上。（消防車輛）
6 層以上建築物	至少應保持 4 公尺以上之淨寬。	寬 6 公尺、長 15 公尺以上。（雲梯車）
6 層以上未達 10 層之建築物	同上	同上
10 層以上建築物	同上	寬 8 公尺、長 20 公尺以上。（雲梯車）

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

一、消防車輛救災動線指導原則如下：

（一）供救助五層以下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三點五公尺以上之淨寬，及四點五公尺以上之淨高。

（二）供救助六層以上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四公尺以上之淨寬，及四點五公尺以上之淨高。

（三）道路轉彎及交叉路口設計應儘量考量適合各地區防災特性之消防車行駛需求，如附圖例為供參考。

二、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之指導原則如下：

(一)五層以下建築物，消防車輛救災活動所需空間淨寬度為四點一公尺以上。

(二)六層以上或高度超過二十公尺之建築物，應於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通路各處之緊急進口、其替代窗戶或開口水平距離十一公尺範圍內規劃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活動空間，如緊急進口、其替代窗戶或開口距離道路超過十一公尺，並應規劃可供雲梯車進入建築基地之通路。

(三)供雲梯消防車救災活動之空間需求如下：

1.長寬尺寸：六層以上未達十層之建築物，應為寬六公尺、長十五公尺以上；十層以上建築物，應為寬八公尺、長二十公尺以上。

2.應保持平坦，不能有妨礙雲梯消防車通行及操作之突出固定設施。

3.規劃雲梯消防車操作活動空間之地面至少應能承受當地現有最重雲梯消防車之一點五倍總重量。

4.坡度應在百分之五以下。

5.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空間與建築物外牆開口水平距離應在十一公尺以下。

三、狹小道路巷弄有關消防救災管理之指導原則如下：

(一)狹小道路巷弄設攤路段避免設置密閉式遮雨棚、水泥柱狀障礙物等固定性障礙物，各攤架應採用輕便可立即移動之設計，當發生意外事故，可輕易將攤架推離。側懸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且位於車道上方者，自下端計量至地面淨距離應在四點六公尺以上，違者依建築法處理。

(二)狹小道路巷弄中間勿規劃設置燈柱或其他固定設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道路、停車、攤販、電力、電信、環境保護及建築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確保救災動線及消防救災活動空間之淨空範圍。

(三)攤販主管機關應輔導要求攤商自治會定期召集各攤商舉辦自衛編組演練，強化攤商自我防災意識與自救能力，一旦發生災害能立即通報、避難疏散及初期滅火，使災害減至最低。同時針對使用液化石油氣等火源之攤商，加強宣導限量使用之觀念，減少發生意外事故之機率及重大傷害。

四、標誌（線）設置

本原則所定應保持淨空、淨高及救災之活動空間，應於道路明顯處設置標誌或劃設標線。

五、權責機關分工表

為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各機關依現行法令及其權責分工如下表：

主要工作	子項分工	主辦機關
1.維持消防車輛救災動線所需	1-1檢討修正都市計畫有關道路寬度及道路截角規定	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

淨寬及轉彎交叉口所須截角淨空	1-2 審議都市計畫擬訂、變更及通盤檢討案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
	1-3 檢討非都市土地審議規範	內政部營建署(區域計畫主管機關)
	1-4 審議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	內政部營建署(區域計畫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區域計畫主管機關）
	1-5 市區道路及公路之修築、改善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 公所（市區道路及公路主管機關）
	1-6 道路範圍設置道路照明設備、電信電力、有線電視設施之規劃與審查	直轄市、縣（市）政府（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
	1-7 設置道路交通標誌、號誌及劃設標線	直轄市、縣（市）政府（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
	1-8 都市設計審議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設計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設計主管機關）
	1-9 評定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	內政部營建署（主管建築機關）
	1-10 檢討現有巷道寬度規定及建築線之指定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
	1-11 檢討建築技術規則私設通路及基地內通路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主管建築機關）
	1-12 檢討禁止停車路段劃設規定	交通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

	1-13 執行禁止停車路段標線劃設	直轄市、縣（市）政府（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
	1-14 檢討道路路邊停車位劃設規定	交通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
	1-15 執行道路路邊停車位劃設	直轄市、縣（市）政府（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
	1-16 占用消防車輛救災動線淨寬之違建、違規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拆除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
	1-17 佔用消防車輛救災動線淨寬之道路違規攤販裁罰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
	1-18 占用消防車輛救災動線淨寬之道路廢棄車輛查報、移置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環境保護局、鄉（鎮、市）公所）
2.審查建築基地留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	2-1 建築執照審查(含預審)	直轄市、縣（市）政府
	2-2 評定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	內政部營建署（主管建築機關） 內政部指定之評定機構
	2-3 都市設計審議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設計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設計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
3.狹小道路巷弄之消防救災管理	輔導攤商自治會定期召集各攤商舉辦自衛編組演練	直轄市、縣（市）政府

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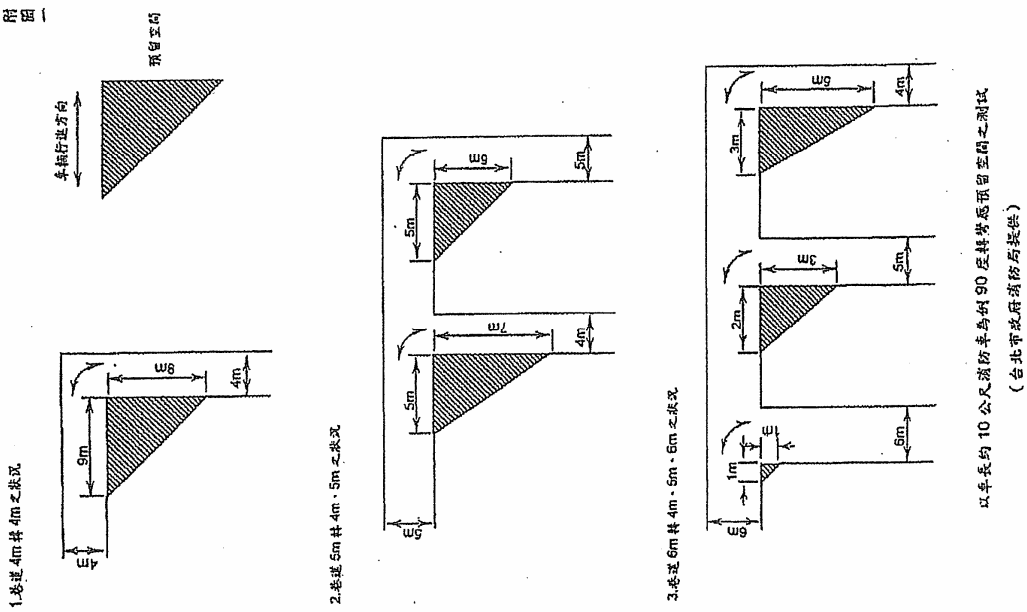
預留空間
車輛行進方向
1.巷道 4m 轉 4m 之狀況
2.巷道 5m 轉 4m、5m 之狀況
3.巷道 6m 轉 4m、5m、6m 之狀況
以車長約 10 公尺消防車為例 90 度轉彎應預留空間之測試
（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提供）

附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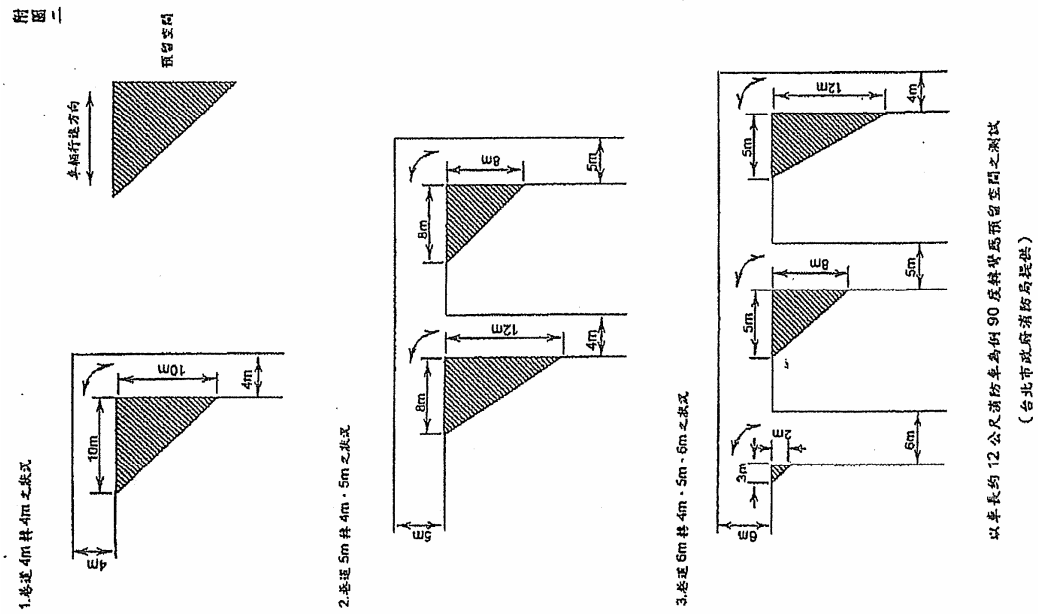
預留空間
車輛行進方向
1.巷道 4m 轉 4m 之狀況
2.巷道 5m 轉 4m、5m 之狀況
3.巷道 6m 轉 4m、5m、6m 之狀況
以車長約 12 公尺消防車為例 90 度轉彎應預留空間之測試
（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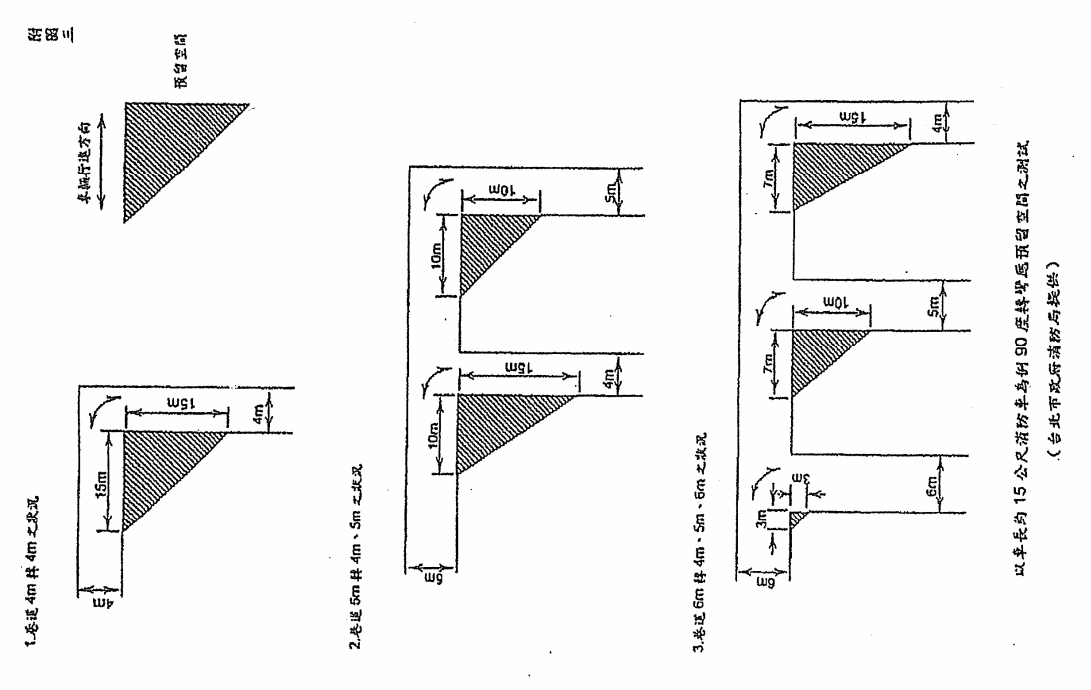
附圖三
預留空間
車輛行進方向
1.卷道 4m 轉 4m 之狀況
15m
4m
2.卷道 5m 轉 4m、5m 之狀況
10m
5m
3.卷道 6m 轉 4m、5m、6m 之狀況
7m
3m
6m
以車長約 15 公尺消防車為例 90 度轉彎底預留空間之測試
（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提供）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5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63348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31	李議員順進	高雄機場遷移至洲際貨櫃中心或大林蒲利用「高雄機場 2035 整體規劃」案再研議。	交通局	一、目前高雄機場扮演南部地區主要對外空中交通門戶，因機場發展受限，地方民意皆積極爭取於南部新設置 24 小時營運（無宵禁）之國際機場。各地方政府曾提出之場址包括高雄南星、高雄彌陀、台南七股、嘉義東石等 4 處場址，爰交通部民航局辦理「南部地區興建 24 小時營運國際機場可行性研究」。 二、鑒於新設國際機場牽涉層面甚廣（含航空站淨空空域條件、氣候、運量、建造成本、財務評估、交通便利性等），經該研究綜合評估結果因南部地區空域壅擠、沿海風向不穩定、機場聯外交通系統興建成本高、財務淨現值與自償率低，南部新建機場或遷址暫不具可行性。該成果報告民航局 104 年 1 月 14 日陳報交通部審核，並奉交通部 104 年 1 月 28 日核備。 三、另依該成果報告南部缺乏新建大型國際機場條件之

				用地與空域，建議針對高雄機場辦理整體規劃，重新進行空間資源調整，爰交通部民航局據以辦理「高雄國際機場2035年整體規劃」，研擬機場開發計畫，期能帶動周邊土地利用及都市發展。 四、「高雄國際機場2035年整體規劃」案係以2014年（103年）爲基年，2035年（124年）爲目標年，該計畫辦理內容包括改善機場軟硬體設施、航廈改建、成爲低成本航空專用航廈、機場南側航空用油設施遷移、機場南側B區閒置房地朝航空辦公室、旅館及綜合商場使用、機場南跑道禁限建解除等。 五、有關就高雄國際機場遷移至洲際貨櫃中心或大林蒲利用再行研議，本府交通局業於106年4月14日函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將機場遷建可行性納入「高雄國際機場2035年整體規劃」案審愼評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3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63069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31	**吳議員益政**	一、捷運黃線應與地方經費分配比率爲何？ 二、採捷運、輕軌型式興建之財務如何平衡，請說明。 三、輕軌及捷運工程不僅是交通的改善，而是生活習慣的改變。希望停車空間規劃以及私人運具的轉型等相關辦理事項，可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四、請列表說明政府投	捷運工程局	一、捷運都會線總建設經費目前估算約爲 1,430 億元，本府將極力爭取由中央補助最多經費（84％），市府分擔經費最少（16％），以減輕市府財政負擔。其中中央負擔約 764 億元，地方負擔約 666 億元。 二、本府負擔經費及財源： ㈠非自償經費分擔 16％約 145 億元，將由本府分年編列公務預算支應，經費需求年度計 5-6 年，每年約二十餘億元。 ㈡自償性經費約 359 億元，主要財源爲營運票收、附屬事業及土地開發效益等收入，由自償性土地開發基金運作支應。 ㈢用地取得費用約 162 億元，大部分屬機廠用地費，後續將規劃以區段徵收辦理，以降低財政負擔。 三、配合捷運路線之通車營運，將邀集本府交通局等單位，就沿線之停車空間及轉乘設施等進行妥適規劃

		資捷運黃線興建，可帶動的在地產業。		，以營造友善大眾運輸環境，並輔以相關優惠措施，俾降低使用私人運具需求，改變民眾生活習慣。 四、黃線路廊穿越數個發展核心地區，包含高雄車站周邊的都會商貿生活核心、衛武營兩廳院周邊的藝文展演生活核心、流行音樂中心周邊的海洋流行文化中心、澄清湖長庚醫院所屬的湖畔樂活養生中心，有關黃線沿線周邊發展定位與產業引入構想詳附表。

都會線(黃線)周邊發展定位與產業引入構想分析表

地區	車站編號	周邊產業活動與資源	產業發展定位		建議引入新興產業	
			主題	項目	產業	說明
烏松區	Y1	周邊土地現況多為農地使用，地區尚未發展完全。	湖畔樂活養生中心	親子活力據點	觀光休閒生醫養生	作為觀光與轉運之功能，提升觀光景點之可及性，並串聯周邊醫療、觀光資源，建構完善的規劃套裝行程。 鄰近於高雄長庚之優勢，打造在地醫療、生技研發等相關產業，塑造地方產業新特色。
	Y2	擁有豐富生態觀光資源，提供市民休閒遊憩之處。				
	Y3	鄰近高雄長庚醫院，提供完善醫療服務。		醫療照護生醫科技		
	Y4	鄰近正修科技大學、高雄圓山飯店及澄清湖，具豐富觀光遊憩資源。				
	Y5	為新興發展之區域，周圍土地皆以住宅為主，具發展潛力。		樂活養生樞紐		
	Y14	鄰近陽明國中、國立鳳山高級中學、青年國中、中山國小文教區，生活機能完善。				
三民區	Y6	鄰近高雄醫學大學、高雄高工、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正興國小，立志高中、育英醫專等學校，多為住商混合模式。	都會商貿生活核心	地方商業服務	微型創業	強化生活機能，包括商業、醫療、社會福利等，提升地區居住生活品質。
	Y7					
	Y8					
	Y9	無明顯商業發展，為舒適寧靜住宅社區為主，未來將設有台鐵民族站。			經貿	延續高雄行政中心與鐵路轉運機能，打造商業服務核心，帶動周邊地區發展。
新興區	Y10	鄰近高雄文化中心、市民藝術大道，提供完善休閒活動場域。				
苓雅區	Y11	鄰近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各銀行分行，周邊形成咖啡館群聚效應。	海洋流行文化中心	行政文創魅力中心	流行文創	延續駁二地區的藝術思維，擴大文創產業加值發展，建立定期裝置藝術展覽、引入新創文創產業發展。
	Y12	鄰近百貨據點，為商業活動密集區。		灣區門戶文化中心		
	Y13	鄰近高雄展覽館、高雄港埠旅運中心，為高雄國際觀光門戶。		海洋文化魅力據點		
鳳山區	Y20	於五甲生活圈範圍之內，其範圍內有數間學校，多做住商混合使用。		民俗文化中心		結合在地資源與培育創意人才，深耕在地文創價值。
前鎮區	Y21	範圍內有六間學校，與捷運紅線相連接，周邊住宅多為老舊建築或鐵皮加蓋建築。		文創培育中心		
鳳山	Y15	鄰近青年國中與多處公園綠地，生活機能完善。	藝文展演	都會樞紐轉運中心	觀光旅遊	■ 轉運樞紐:結合臺鐵及捷運之轉運樞紐功能。 ■ 藝文串聯:結合衛武營藝術文

地區	車站編號	周邊產業活動與資源	產業發展定位		建議引入新興產業	
			主題	項目	產業	說明
	Y16	鄰近國軍高雄總醫院，提供完善醫療資源；未來將成立的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此站點可為體驗藝術的旅客提供交通服務。	生活核心		民俗市集	化中心、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鳳儀書院、海軍明德訓練班、東便門與東福橋、三砲台等，豐富的國際及在文化藝術。 ■ 美食市集：美味的五甲在地小吃及熱鬧夜市。 結合交通、活動及在地美食，作為吸引國內與國際觀光客漫遊鳳山城軸線。
	Y17			藝文展演		
	Y18	周圍土地利用多以住宅大樓與透天厝之住宅使用為主，沿街商業為輔，為舒適寧靜之住宅區。		傳統商業生活中心		
	Y19	屬五甲生活圈範圍內，多為住商混合使用。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高　雄　市　議　會

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

議 事 錄（5-3）

編　者　高　雄　市　議　會
承印者　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事錄（5-3）高雄市議會編印